第壹編　總　述

第一章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第一節　我國教育宗旨之演進

教育乃立國之基礎，就其對外之作用以言，吾人若欲維護民族生存、建立並鞏固國家之獨立自主，必賴教育之功用始足以發揚民族精神，充實國防力量；就其對內之作用以言，若欲建設一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亦惟賴教育功用始足以啟廸民智，增進新知，從而培育出生產建設人才。故當今世界各國，莫不視教育爲立國之本。教育宗旨者，謂國家爲齊一全國教育趨向，釐訂各級教育制度，爲國家一切教育實施準則而確定之目標與途徑。

我國古代教育，雖發軔甚早，然初無明確「教育宗旨」之規定，教育之理想，多在以倫理道德爲中心，亦即在使人明瞭「人」「已」之關係及應盡之義務。比如孟子盡心章所謂：「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所謂人倫，就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爲「五教」。書經舜典曰：「帝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是則，教育之目標乃在以道德教化，建立社會秩序，奠定建國根基。

孔子施教，以「仁」字爲最高教育目標。何謂「仁」？論語：「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孟子曰：「仁，人心也。」教育之目的，就在於「存仁」，培育「仁人」，發揚人性，完成人格，從而建立仁治之國及仁治之世，藉安定繁榮之社會，實現世界大同之理想。禮記禮運篇大同章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不僅爲政治之理想，也是教育之目標，成爲我國二千年來傳統之教育宗旨。

迨自唐宋以降，清末以前，學校衰微，科舉興起，國家僅就已有之人才甄拔之，未嘗就未成之人才而教化之，而士子求學之目的，亦可一言以蔽之曰：在獵取功名耳。

清季道光以後，外侮日亟，朝野競求富強之道。於是廢科舉、興學校，新教育萌芽，諸如京師同文館、上海及廣東方言館、天津水師學堂及武備學堂、上海機器學堂等紛經設立。直至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之奏定學務綱要第一條：「全國學堂總要」中規定：「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史稱奏定學堂章程），就形式上言，此所謂「端正趨向，造就通才。」雖爲當時教育設施之鵠的，尚無具有教育宗旨性質。經過此階段之醞釀，至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始有奏請明定教育宗旨之舉。其奏摺有云：『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夫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向，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積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

新機，則非「尚公」、「尚武」、「尚實」不可也。』此「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之教育宗旨，於同年四月奉上諭批准公布（史稱欽定教育宗旨），乃我國實施新教育以來，第一次明令規定之教育宗旨。

上項教育宗旨，析其內容之最大特色，在於針對當時國家之迫切需要，及國民之一般弱點，提出努力之方針。約言之，此後數次所頒布之教育宗旨，措詞容有不同，而主義莫不類似。所惜者，終有清一代，科舉之遺毒仍深，士子求學之目的，只在於功名，躋身仕途，「救亡圖存」之教育宗旨，無由實現。

民國肇造，國體更新，教育部於民國元年七月十日於北京召集臨時教育會議，商訂教育宗旨。九月四日以部令第二號公布教育宗旨爲：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此一教育宗旨，析言之，仍本第一次教育宗旨「尚公、尚武、尚實」之精神，惟因政體由君主更爲共和，故將「忠君、尊孔」二項取消，代以「美感教育」。當時教育總長蔡元培氏曾說明此項教育宗旨之要義有四，爲：道德教育、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美感教育。

民國四年，袁世凱帝制自爲，其年二月，曾以大總統名義明令公布教育宗旨爲：

「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

按所謂「尚武」、「崇實」，與欽定教育宗旨以及民元教育宗旨中「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了無二義外，所謂「愛國」，亦與欽定教育宗旨之「忠君」同義。至「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云云，實其帝制野心之自語。袁氏帝制失敗，五年九月，遂由國務院決議撤銷之。

民國七年，北京政府組織教育調查會，研究教育宗旨。認爲：「歐戰之後，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教育宗旨亦應順應世界潮流，有所變更。」乃於八年四月提出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教育宗旨，惟未經政府採行公布。

民國八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通過「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主義」案，教育部雖未採納，惟其後民國十一年部頒「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內提教育標準七項，亦略似教育宗旨，從而影響教育各方面之設施。原文如後：

一、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
二、發展平民教育精神；
三、謀個性之發展；
四、注意國民經濟能力；
五、注意生活教育；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民國十五年，國家主義思想復趨盛行。是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議決：「中國現時教育以養成愛國國民」爲宗旨。其要點如下：「㈠注重本國文化，以發揮民族精神。㈡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體格。㈢酌施國恥教育，以培養愛國志操。㈣促進科學教育，以增進基本知能。」提議政府採納實施，但因時值北伐期間，政府無暇顧及，致此項教育宗旨，亦未經政府公布。

第二節　現行我國教育宗旨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由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三民主義的教育」爲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續於南京集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與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案相同，均主張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是即爲我國現行之教育宗旨也。

茲分誌大學院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教育宗旨案各有關文獻及現行教育宗旨與其特點如次。

一、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教育宗旨案，決議以實現三民主義爲教育之鵠的。其內容重點：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一貫的宗旨，才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

「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確立它的基礎，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的增加；國民的文化

，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只有後退和崩決的現象。這固然是由於政治上革命尚未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是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絲毫不容懷疑。」

「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鵠的之教育。……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用藝術的陶鎔，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遵照著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方針案」。其內容重點：

「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著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之能力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痛苦，釀成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分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分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補之理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進生產之發達，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只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眞義應爲緜延民族之生命。……今後徹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育之宗旨，並就最急需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爲功。」

三、現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原文及其涵義：

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由上述教育宗旨，可知三民主義教育之理想與目標，在建立一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中華民國，並進而促進世界大同爲其終極目的。茲析言之如次：

㈠充實人民生活：我國過去教育，每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故教育之結果，徒增國民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之能力應之。民生主義育、樂教育之目標，即在提高國民文化水準與陶冶國民高尚情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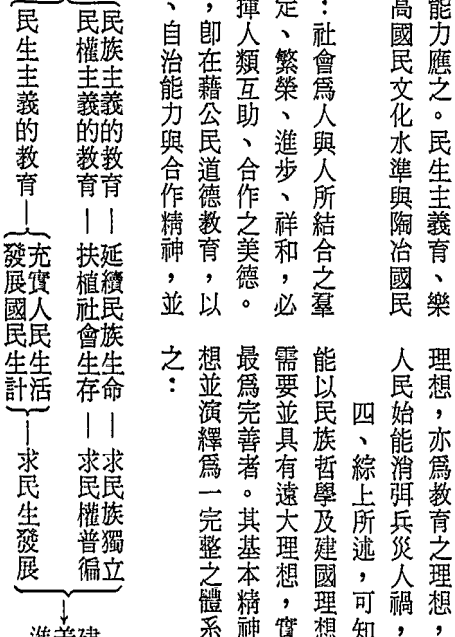
㈡扶植社會生存：社會爲人與人所結合之羣體，吾人若欲社會安定、繁榮、進步、祥和，必藉教育之功始足以發揮人類互助、合作之美德。民權主義教育之目標，即在藉公民道德教育，以養成國民之淳樸風氣、自治能力與合作精神，並藉法治教育，以養成國民之守法精神及尊重他人習慣，從而達成建立民主社會，實施民主政治之理想。

㈢發展國民生計：我國過去之大病，可以「貧」、「愚」、「私」、「弱」四字表之，此種現象之造成，就教育以論：只重「書本」知識，忽視實用之技能傳習，實有以致之。民生主義教育之目標，即在發展科學教育，推行職業教育，以改進生產技術，從而充裕國民之生計。

㈣延續民族生命：緜延民族生命，實爲一國教育之本義。民族主義教育之目標，即在增進國民健康，以增強國防人力；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以激發民族意識，復興國族。由之以鞏固民族之生存及國家之獨立自由也。

㈤促進世界大同：我中華民族秉性和平、善良，古人所言「禮運大同」之治，不僅爲政治之理想，亦爲教育之理想，蓋必如此，全世界各國人民始能消弭兵災人禍，共享郅治也。

四、綜上所述，可知現行教育宗旨之訂定既能以民族哲學及建國理想爲根據，復能適合社會需要並具有遠大理想，實爲我國歷次教育宗旨中最爲完善者。其基本精神在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並演繹爲一完整之體系，可從下列表解中說明之：



第三節　現行教育宗旨之實施方針

教育宗旨，乃一國家教育之終極目標，故常從遠大處立論；教育方針則爲針對當前環境條件及需要而決定之具體措施，以求教育宗旨之逐步實現。簡言之，教育方針，實爲達成教育宗旨之策略也。

徵諸史實，我國自新教育實施以來，往昔僅有教育宗旨之訂定，而實現教育宗旨之具體教育政策與方針之訂定，則實始於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除教育宗旨原文已如前節所述外，茲更就實施方針詳述如左：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主義之眞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國父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之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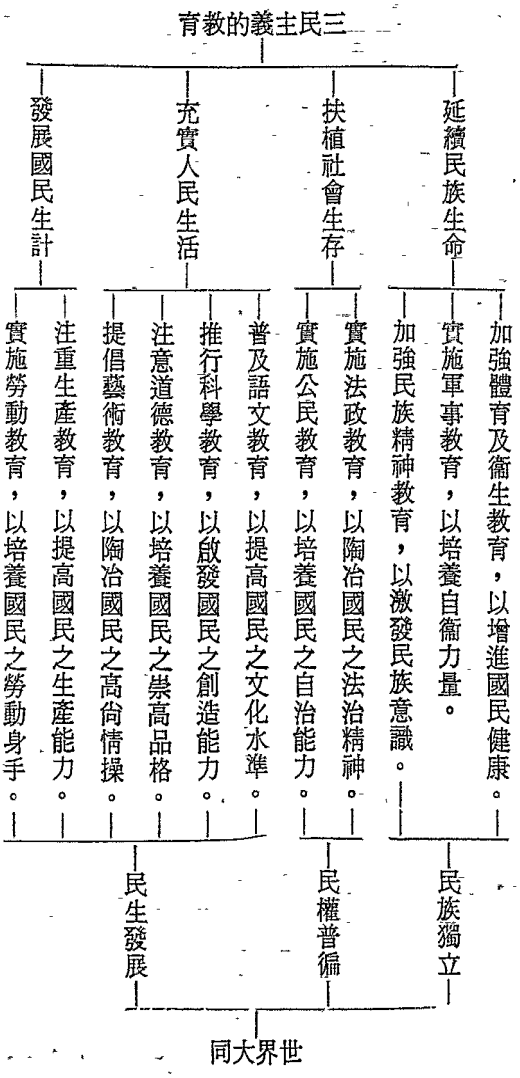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意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學生，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綜上八項實施方針，對教育宗旨實現之步驟、重點、方法，可謂規劃妥善。其脈絡一貫之關係，表列說明於次：



第二章　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

第一節　概述

一、教育文化條文入憲理由及事例

憲法者，一國之根本大法也。亦爲國家一切行政設施之依據。「教育文化」列入憲法條文，其作用除可具體指示政府對全國教育文化之發展方針外，亦兼爲對國家教育文化發展予以憲法之保障。

教育文化條文列入憲法，在第一次大戰前僅法國、瑞士、比利時、波斯、波里維亞、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等少數國家，迨至第二次大戰後，各國憲法有教育條文者，始已增至三十八國。迄至目前，益爲普徧。如二次戰後獨立之新興國家印度尼西亞憲法（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日本憲法（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菲律賓憲法（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泰國憲法（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越南憲法（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韓國憲法（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馬來西亞憲法（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新加坡憲法（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等，莫不於其憲法中設有教育文化專章或專條之規定。是教育文化條文入憲，幾爲現今民主國家之通例矣。

二、我國憲法訂定文化教育條文之經過

㈠訓政時期約法中之教育文化條文：民國肇建後，國民政府遵照　國父以「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建國之遺教，於軍政時期結束後，開始訓政，實行約法之治，及民國二十年頒行訓政時期約法，其中第五章爲「國民教育」，計凡十二條，爲我國教育根本原則，以與立國之精神相配合；其中規定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學齡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推行國家之教育政策；中央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經費之獨立；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應予補助，華僑教育應予獎勵，成績優良久於其職之教職員自應予保障。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應予獎進。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應予鼓勵，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應予保存等等，可謂爲我國日後教育文化條文入憲之肇端。

㈡五五憲法草案中之教育文化條文：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準備行憲，乃於是年五月五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全文八章，凡一百四十八條。教育文化列爲第七章，共八條。五五憲法草案，對教育文化之有關規定與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相較，其立法精神雖無甚出入，其內容則更詳密切實。茲作比較如次：

1. 訓政時期約法，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僅是一種概括之規定。憲法草案中第一條既已明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自不宜再列爲空泛之原則，故作進一步之具體記載，改爲教育宗旨。

2. 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憲法草案則更徹底規定爲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3. 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憲法草案則標明學齡（六歲至十二歲），且規定免繳學費。至於名稱方面亦有不同：約法乃沿用義務教育一詞；憲草則改爲基本教育。

4. 訓政時期約法，對於成年補習教育，無免費之規定。憲法草案則訂明免納學費。

5. 訓政時期約法，僅言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憲法草案則明定其在預算總額內應占之百分比。

6. 訓政時期約法之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憲法草案將其合併爲一條（一百三十八條），分列五款；並將「華僑教育」改爲「僑居國外國民教育」，「私立學校」改爲「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學校教職員」改爲「從事教育」。其含義均較前爲廣。

㈢政協憲法草案中之教育文化條文：憲法草案既已完成，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應由國民大會議決之。惟以日寇進侵，致遲延多年。民國三十

四年抗戰勝利，原擬召集國民大會，其先，又有各黨派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修正五五憲草，是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簡稱政協憲草）。政協憲草中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者，計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二條；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三條，共計五條。雖甚爲簡略，惟五五憲草之精神，大體仍尚保存。但關於具體規定事項，諸如學齡之規定、學費之免納、教育經費最低限度之比例、國庫對貧瘠地區之補助、私人經營教育之獎勵等，均未列入。揆其立意，或以「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既定，其他細節，應以一般之法律定之，而不必入憲耳。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於首都南京舉行，其主要任務即在制訂通過我國之首部憲法，以結束訓政時期，全國實行憲法之治。對國民政府所提出之憲法草案（即政協憲草），經討論、審查、三讀會討論表決後，再以全文總表決，由全體代表起立鄭重通過，於是中華民國憲法遂告產生。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並明定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二節　我國現行憲法中有關教育文化條文及其分析

一、條文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計十四章凡一百七十五條。其中有關教育文化之條文，除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列有「教育文化」專節，計十條外，另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亦有二條，共計十二條，玆分誌其原文如次：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構，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㈠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㈡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㈢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㈣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二、本義分析

據上以觀，可知我現行憲法對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已極爲周全，至各條、款之涵意，再予分析於次：

㈠按法治國家最切要而基本之工作，爲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所謂人民之權利，即國家行使權力之限度，越此限度，即爲侵犯人權；所謂人民之義務，亦即人民應犧牲之權利與自由，人民若避不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亦即將損害國家與公眾之利益。因此，國家固應保障人民之權利，而人民對於國家所賦予之應盡義務，自亦應負履行之責任。權利與義務，實爲相對之名詞，固

不容偏廢。要言之，憲法之所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就權利之觀點言，即在使人民之權利獲得有效之保障，政府不得爲非法侵害；就義務之觀點言，一者在使人民對所應盡之義務，無所規避，再者，亦可防止政府將憲法以外之義務加諸人民，是爲憲政之主要規範。

據上以觀，我國憲法之將「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及「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列入本章，其重視與作用可知。茲再就此二條之本義，說明之：

1.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所謂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憲法學者統稱之爲意見自由。蓋意見之以語言表示者爲言論；以言論而傳授者爲講學；意見之以文字表示者爲著作；以著作印刷刊行者爲出版。言論自由之要義有二：(1)於集會中，各個人皆有發表意見或參加討論之權利，不容他人侵奪；(2)言論之內容，在無損於國家社會或其他個人之範圍內應有自由之發表權，不容法外干涉或有預審講稿之情事。講學自由之要義有二：(1)私人設校講學，應受法律之保障。除國家爲防止其濫劣，得以法律規定設置程序及標準並監督其成績外，不得予以法外限制；(2)講學之內容，不得予以法外干涉。著作自由之要義，乃指人民有以文字或圖片表示其思想意見之權利。惟著作在未印刷刊行前，既未公開發表傳播於衆，國家自無限制之可能，若已印刷刊行，則屬於出版自由也。出版自由，又稱刊行自由，乃指人民以文字刊行傳播所表示之思想意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容任意限制。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爲文化進步之基礎，故各國憲法莫不加以保護，我國亦然。

2.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此就憲法學以言，通稱人民之教育上受益權。蓋國家之富強進步，個人之康樂安寧，要皆以受相當教育，爲其先決條件。教育不僅予個人以知識、技能，且養成國民優良品德、提升社會文化，多惟教育是賴。憲法特標明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兼義務者，良以由個人方面言之：接受國民教育，爲身心發展之最低需要條件，故爲其一種權利。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亦即因之具有設置學校，以供國民利用之義務；而自國家方面言之：國民皆受相當之教育，既爲國家富強進步之所本，則強令國民爲之，乃國民所不可規避之義務也。

㈡其次，憲法上有關教育文化之條文，爲第十三章第五節之十條。此十條均列於基本國策章。按基本國策者，乃憲法對政府施政活動所給予之明確方向與指標，以期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互爲配合。國策與政策不同，國策乃持續而持久，而爲一國立國之根基；政策則得隨時代、環境及執政黨之政見而不同。我國行憲以後之將「教育文化」列爲「基本國策章」之一專節，其意在此。

憲法中，教育文化（第一五八條至一六七條，條文見前）歸納爲下列八點敍明之：

1.教育文化之目標：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揚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本條條文之精神，仍以三民主義爲依歸；所謂「發揚國民之民族精神、國民道德」，屬於民族主義的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屬於民權主義的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科學及生活技能」，屬於民生主義之範疇；所謂「發展國民之健全體格」，就在培養實行三民主義之健全國民。若將本條與我國現行教育宗旨比較以觀，可發現二者不僅精神上含義一貫，且其實際目標，亦完全一致。憲法乃本此原則，釐訂一五九條至一六七條等九條教育文化實施之方策。

2.教育機會平等：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所謂教育機會平等，係指國民受教育機會，無分智愚、貧富、性別、職業、種族、宗教，應一律平等而言。若干國家在專制時代，受教育乃爲貴族之特權，一般百姓無法享有，即在工業革命後，亦有教育機會僅爲富有人士開放者，然智識實非爲少數人或某一階級所能獨佔，國家文化之水準，尤貴普遍提高，始克民富國強。故民主時代國民入學校受教育之機會，全國國民應平等享受。爲使國民教育機會平等理想之具體實現，我憲法復爲之規定措施者三：

(1)關於基本教育：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蓋欲期教育普及，應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所謂基本教育，與一般所稱義務教育、強迫教育或基礎教育相等。各國憲法，關於強迫

教育有明文規定者，如德國韋瑪憲法、土耳其、智利、希臘、埃及、秘魯等國是。惟學齡起訖，則互有不同。我國定爲六歲至十二歲，則據兒童發育及國情以定也。接受國民基本教育，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亦爲其應享之權利；惟其爲義務，故國家得強迫其入學，惟其爲權利，是乃政府應盡之責任，自不應收取學費，且其貧苦者，並由政府供給書籍，基本教育方能期其普及。

(2)關於補習教育：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所謂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乃指已逾十二歲之未成年人及已成年人而言。蓋欲普及教育掃除文盲，對於學齡兒童固當強迫入學，對於已逾學齡之失學國民，亦不可不使受補習教育，俾能獲得受教育之機會。故補習教育，亦爲國民教育之一部分，除免納學費外，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至於補習教育時間之長短及課程之種類等，均另由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3)關於清寒獎學金：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欲使國民受教育之機會眞正平等及全國各地人才輩出，則僅普及國民教育一途，實不爲功。要言之，政府除對基本教育免費外，各級政府並須於大學、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中，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而困於經濟之學生升學，俾其獲得完成學業或繼續深造之機會。如斯方可以達成教育機會平等之理想，使野無遺才，祛除「上品無寒門」之弊。

3.教育之均衡發展：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國家應注意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我國地域廣袤，社會經濟及文化教育狀況，相差懸殊，故欲求民族文化教育水準普遍提高，當使各地區教育事業均衡發展，酌盈濟虛，齊頭併進。職是之故，關於邊疆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應由國庫補助之。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如邊區大專學校之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科學館之創辦，研究所之設置，均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至於社會教育，亦卽民衆教育或通俗教育，如社會教育館、博物館、文化中心、電影院、音樂院、劇院、廣播電臺、電視電臺，乃無形之社會大學，對於全國國民，足以增進智識，陶冶其品性，所謂化民成俗之功能，故必努力推行，以提高國民之文化水準。

4.教育文化經費：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蓋財政爲庶政之母，欲期教育事業之切實推行，首須寬籌教育經費，寬籌之道，則在確定預算比例數額之保障。我國過去在大陸時期，教育文化之未能充分發展，經費不足，要爲主因。故憲法以明文保障教育經費：

(1)中央教育經費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所謂中央教育經費，乃指中央教育行政經費暨國立各校院及其他國立文化教育機關之經費而言。所謂預算，係指平時之預算而言。所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係以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爲中央教育經費之最低限額而言。至此最低限度，係指編製預算時，在歲出總額所占之比例。至追加預算並不包括在該項預算之內。（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十七號解釋）

(2)省教育經費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所謂省教育經費，係指省教育行政經費及省立各院校之經費及其他省立教育機關或文化機關之經費而言。

(3)市縣教育經費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所謂市縣教育經費，係指市縣教育行政經費及市縣立各校之經費及其他市縣教育機關或文化機關之經費而言，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經費均包含在內。

(4)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之保障：教育經費之來源，除從政府歲收撥充外，有由政府指定專款或公產，及由私人募款或捐產，創設教育基金，而以其孳息供舉辦教育之用者。此項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如學田），自應予以保障，以杜移用，而妨礙教育之發展。

5.教育文化之監督：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文化之良窳，關係國家盛衰至大，故現代各國對教育文化事業，莫不行使其監督權，以期其健全發展。各國對教育文化事業監督權之行使，約有三種類型，卽統制型、放任型

與折衷型。統制型之弊在實施過嚴，則足以妨礙教育文化之發展；放任型之弊則在教育文化事業全操之於私人或團體之手，不僅全國無能齊一發展，且頗易滋流弊。我國對教育文化事業之監督依憲法一六二條則爲採折衷制，即確認教育權屬於國家，私人或團體固得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但應受國家之監督。國家監督教育，須依法律之規定。如對於國立或私立大學，應依大學法監督之；對於公私立文化機關，則應分依有關之法律監督之。此與憲法第一〇八條「……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之規定合併以觀，可知均淵源於我憲法均權制度之實施，亦即　國父於建國大綱第十七條所昭示之「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意也。

6.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勵：國家對於教育文化事業，應予獎勵補助者，凡分五端：

(1)科學之發明與創造（憲法第一六六條）：其義在予科學研究之便利與協助，以鼓勵科學發明與創造，而使我國科學能與科學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2)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憲法第一六七條第一款）：私立教育文化機關固應受國家之監督，然如其成績優良，對於教育之推行，頗多助益，亦應獎勵補助，以促進其發展。

(3)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憲法第一六七條第二款）：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遍布世界爲數甚多。　國父嘗言：「華僑爲革命之母」，故對於海外僑辦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應訂定獎勵辦法或補助之，以期輔導僑民接受祖國文化，培育民族意識，發揚愛國精神。

(4)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憲法第一六七條第四款）：教育爲高尚清苦之工作，非見異思遷專重私利者所能勝任。故國家對於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著有成績者，應予獎勵或補助，以資激勵。

7.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按教育工作在作育人才，科學研究可創造發明，藝術活動能陶冶性情，對於國家文化之發展及社會進化之貢獻至大，而從事其工作者勤苦清高，國家應保障其生活，並依國民經濟發展之程度，隨時提高其待遇。庶幾國家教育文化之光輝，得日益發皇也。

8.關於歷史文物之保護：「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之古蹟、古物。」（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後段）古蹟、古物乃民族文化之例證，不僅爲研究我國古時歷代文教及創建新民族文化之重要資料，且國民每於憑吊古蹟、摩挲古物時，亦常引發思古幽情，尤足加深民族思想與國家觀念與繼往開來之抱負，故應保存維護之。

第三章　蔣總統經國先生對教育文化之指示

先總統　蔣公秉賦中國之道德，繼承　國父之遺志，救國濟民，對於教育一向非常重視，據統計，在「總統全集」中，屬於教育文化方面之言論，即有六十四篇之多，而在　蔣公於六十四年崩逝前之十八年中（民國四十五年至民國六十三年），亦有二十七篇是關於教育文化及勗勉青年之訓示。高瞻遠矚，抉幽發微，爲從事教育文化人士所應永矢咸遵之嘉訓。（請參見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蔣公於六十四年崩逝後，嚴前總統家淦先生及　蔣總統經國先生，善繼　蔣公遺志，於教育文化方面亦至爲重視。　蔣總統經國先生自六十一年五月就任行政院院長起，訖六十七年四月卸任止，在院長任期中，對教育文化及青年之談話、致詞已有四十七篇（見　蔣院長言論選集，中央日報編印）。六十七年五月，就任第六任總統迄七十一年底，對教育文化及勗勉青年之專文或講話，復有四十九篇（見　蔣總統經國言論選集，中央日報編印）。謹就上述各篇對教育文化指示最多之二十五篇，分爲：㈠對教育工作之指示；㈡對教育文化之綜合指示二類，誌其原文於後：

第一節　對教育工作之指示

一、苦幹實幹，往下紮根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四日，在行政院院會中之指示，節錄教育文化部分原文）

教育要與建設密切配合，同時要加強師範教育，和重視青年的就業問題。國家科學發展的重點須再檢討，應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國科會對於現有的農業試驗、林業試驗和水產試驗等工作，要給予大力的支援。

文化工作的目標在發揚自立自強的中華文化，對兇殺、打鬪、色情影片，應一律禁映；電視節目內容現已有改進，應貫徹執行，以防故態復萌，並作積極性的輔導。

二、發揮愛心與耐心爲國育才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在行政院院會中指示改進學校教學內容原文）

公私立各級學校的教師們，爲培植下一代人才，兢兢業業，誨人不倦，值得國人的尊敬。偏遠地區的教育工作者，尤其辛勞，值此一個學年即將結束之時，政府應對全國的教師們，表示感謝和慰勉之至意。

教育的成敗，對社會建設和國家前途的關係實在太大。我希望各級學校的教師們，對教學內容的充實和教學方法的改進，要繼續不斷的努力，發揮愛心與耐心，把學生視爲自己的子弟，循循善誘，爲國育才。

各級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學業已經告一段落，本人表示祝賀，同時，對於他們的出路，更表示深切的關注。應屆畢業的同學，無論升學或就業，都是開創個人事業和國家前途的關鍵時刻，我希望同學們好好的把握此一時刻，努力上進。

有關部會，應輔導青年充分就業，我也希望青年人要有創業的精神，要往建設的路上走！

對於盲聾和殘廢青年的升學和就業，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設法充實盲聾學校的設備，並解決盲生住校的問題。

希望以學校爲中心，從事社會的建設，改良社會的風氣，希望全國教師們，要以學校的良好風氣，影響社會；共同建設我們所需要的有秩序、有理想、蓬蓬勃勃的社會。

三、使青年有好的教育、出路和前途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七日，在青年輔導會工作檢討會中之指示原文）

今後青年工作重點爲：

㈠我們對於青年要「出之於誠意，處之以自然」，使青年在生活上有出路、在事業上有成就，一切爲青年打算，凡事爲青年設想，使他們了解除其自己個人外，還有許多人存在於社會上，需要他們去幫助、去貢獻。所以，青年不僅對家庭有責任，對社會有責任，對國家更有責任。

㈡有安定的學校，才有安定的社會，學校不僅是教導學生的場所，也是社會積極領導的機構，來開創國家新的前途，要使社會不良的風氣不影響到學校。

㈢對青年要多獎勵，應去發掘優秀青年，獎勵青年，鼓舞青年。

㈣不良的家庭、不良的社會、不良的學校！才有所謂不良的少年。今後這三方面的教育應密切配合，使青年有好的教育環境，有好的出路、好的前途。

四、注意培育青年學生身心之健康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對教育部今後教育方針之指示原文）

各級教育工作人員，應特別注重青年學生身心健康的培育，從小學、中學、大專以至社會教育，應設法養成學生「愛國」、「合羣」、「節約」、「負責」的優良品德，進而藉教育的功能來防阻社會不良風氣的蔓延。

教育的總目標是遞嬗文化，造就人才，增進國民知能，故教育水準的高低，可以顯示國力的強弱大小。目前臺灣地區各級公私立學校發展迅速，「量」已飽和，「質」與理想有距離。因此，今後應在宏揚民族文化，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的基礎上提高師資、改進教材、充實設備，來提高我們教育的素質。

在培育學生身心健康方面，我國的社會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今日大衆傳播工具又極普徧，因之一些目前流行世界各地的不良風氣，也很容易使國內青少年受到感染，而對於青年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將有不利影響。

各級教育工作者，均應正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從小學教育開始，中學教育、大專教育，以至社會教育，都要藉教育的功能來防阻不良風氣的蔓延，把握著愛國合羣的中心思想，以活潑生

動的教材和施教方式，潛移默化，養成學生「愛國」、「合羣」、「節約」、「負責」的優良品德，徹底澈滅奢侈浪費、自私自利的習性，和以個人爲中心的生活方式，塑造出時代青年的新風格、中華民族的民族性。

在方法上，切忌教條式、八股式、口號式的做法，否則不是流於形式，便是一曝十寒，難有實效。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計，從事教育工作者，不但要有高深的學問、誨人不倦的精神，還要有清廉高尚的情操。我國社會素重師表，其原因在此。上年調整待遇時，教育人員的幅度較高，其著眼點亦在此。我們欣見許多校長、教職員甚至公役、校工，都能克盡職責，俯仰無所愧怍，但也有若干人把學校當作賺錢的工具，滿腦子存著發財的思想，蔡少明案涉及一些學校校長，就是教育風氣敗壞的明證，至爲痛心。今後應全力整飭這些敗類，剷除這些莠草，凡是不配從事教育工作的校長和教職員，應一律予以嚴厲的處分，絕不能予以寬恕原諒。基於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我們必須爲青少年提供一個神聖、莊嚴的教育環境，使我們的良好幼苗能滋長茁壯。

五、今後教育發展的方向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前往教育部提示工作重點原文）

教育工作人員應以愛心、耐力和恆心對待學生，辦好教育。

今後教育發展的方向，應該注意：

㈠提高學生素質，培養學生爲國所用。教育的精神，是學科、體格、品德與思想四者並重。也就是使青年不但有學問、有好的成績，也要有根、有本。根與本，就是我們教育最重要的一環。

㈡各級學校應加強訓導工作，注重教師的品德，培養良好的教育風氣。

㈢對教育當前實際問題作了解，譬如留學生出國後以及出國前遭遇的問題，以及學生升學問題等，作實際而深入的了解。

㈣加強及檢討師範教育，因師範教育是國家教育的基本，是關乎下一代優良與否的關鍵，因此，要有好的教師，才會有健全的學校教育存在。

㈤大專院校的科系不應多作擴增，應與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需要相配合，對新增科系的核定，必須考慮學校的師資、設備與圖書，一切以嚴謹爲前提。

㈥職業教育應以實用爲主，各學校更應加強建教合作，使學生一畢業就可就業。

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也就是建立三民主義爲基礎的思想教育。

六、促使教育事業向下紮根向上發展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第十次學術及教育座談會中指示原文）

希望教育工作同仁，一方面促使教育事業向下紮根，一方面向上發展，也就是要深植教育的基礎，同時推廣教育的功能。所以要不斷的改進教材、教法，充實教學設備、實習場所、圖書館和體育運動設施。

希望教育工作同仁重視師生的關係，以及學校和家庭的關係，也就是注重教師對於學生精神、思想、學識和身心發展的指導，並且加強學校和家庭的聯繫，使學校教育、學生輔導、生活教育、家庭社會教育打成一片。

政府對於教育事業的發展、私立學校的協助輔導、建教合作的改進及青年們的事業發展各方面，都非常重視，將提示教育主管部門今後更要積極加強。

七、樹立良好教育風氣，構成完整教育體系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對教育部指示原文）

我們的教育上雖然存在許多缺點，但我們的教育並未失敗，而且可說是成功的。一方面我們教育普及，提高了一般國民教育文化的水準，對國家建設有很大貢獻；另一方面我們國外留學的學生，很多有很大的成就，他們都是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尤其是最近三十年艱難困苦的時代，國家無時無刻不在風雨飄搖艱苦奮鬥之中，而一般青年都能體會國家的困難，支持政府的決策，由此可見我們的教育是成功的。

當然，我們在教育上還有若干缺點，其中特別要注意的是如何樹立良好的教育風氣、如何改進教學的方法，以及如何提高各級學校教師的素質；因爲有好的老師，才能教出好的學生。這些，我們都要檢討改進。

談到社會教育，今後也應特別注意，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構成一個完整的教育體系；現在社會發生急劇變化，尤其是敵人到處散播毒素，所以更需要加強社會教育。記得抗戰時期，大陸上各地有民衆教育館，現在我們各地都已經在興建文化中心，希望這不僅僅是一幢漂亮堂皇的房子，更重要的是要充實其內容，使之成爲民衆教育的中心。

關於僑教問題，這次回國的僑團都提及此事。過去我們對於僑教雖已注意，現在共匪在外交上虛張聲勢，我們更要提高警覺，不但要爭取這一代的僑胞，還要爭取下一代的僑胞。如何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希望僑務委員會訂出一套可行的辦法。

八、勿使新生一代成爲應考機器

（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給教育部的指示）

當前部分國民中學教育措施，出現捨本逐末的不正常現象，考試過多，只重學生成績，忽視正常教導，升學班與普通班學生有差別待遇，致新生一代成爲應考機器，或自暴自棄，養成殘暴自卑心理，希望各級教育主管單位重視此項問題的嚴重性，予以切實矯正。

第二節　對教育文化之綜合指示

一、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要四育並重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臺灣北區公私立中小學校長茶會中講話）

教育事業是復國建國的根本，而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又是教育事業的根本，因爲有了良好的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才能使得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工作向上發展，也才能使得社會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全面的往下紮根，來深植我們復國建國的力量。

教育原本是發展性向、啟廸智能、累積經驗的歷程，而人生最重要的歷程，就是青少年時期，也就是接受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的這段時期。青少年們的可塑性大，導引性向，啟發靈明，這一個階段對於每一個人都可說是決定性的關鍵，因此，各位校長和教職員先生從事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也非常重大，而且各位自己的成就，加上學生們將來的成就，這一總和就是文化發展的瓌寶，實在是太有價值了。

一般人認爲從前普魯士的復興，是教育的成功，尤其是國民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成功，其實普魯士的復興如此，各個國家的強盛莫不如此。今天我們復興建國大業，更是重視教育的向上發展和往下紮根，因此，政府對於中等教育和國民教育一向要求質和量的並重，而在教育內容上，也要求德育、智育、體育和羣育的並重。而自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以來，已經看到成果，但是還要更進一步針對缺失來積極改善策進。

不過，我們於重視教育內容之外，更要尊師重道。尊師重道可說是中華文化的一種精神，我們不僅要使一般學生和社會都能尊師重道，同時教育界本身更是要尊師重道。總統曾經講過一段話，非常使人感動。總統說教育事業乃是百年樹人——爲國家樹立千百年可久可大的基本事業，「其關鍵乃在於爲人楷模之師表，修己崇德，敦品勵志，清高純正，慈愛勤勞，負責服務，以身作則，而使學生敬畏，有所師法，此教師之所以爲世尊崇而可貴也。」這一段訓示，不僅指出了師表之尊崇，更指出了樹立師道的途徑，個人特別恭讀　總統這一段話，來貢獻各位！

二、中華文化是復興民族的根本力量

（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教師節資深優良教師代表及大專院校校長午餐會上講話）

中華民族的命根在臺、澎、金、馬的復興基地，民族的命根最重要的是賴文化的綿延；因此，文化的力量是復興民族的根本力量。教師們的任務，在維護中華文化，並使之發揚光大，所以教師們的任務是重大的、艱鉅的。

共匪在大陸盤踞二十五年來，一次又一次的鬥爭，鬥爭的目標就是我中華文化，但是事實證明，共匪絕對無法毀滅中華文化，只要中華文化存在，共匪就一天沒有安寧，共匪就無法成功。

共匪爲什麼要批孔揚秦？因爲孔子的思想代表了中華文化，根深蒂固植於每一中國人的意識和生活之中，其存在是無形的、無所不在的。共匪迫使聯合國拆除禮運大同篇鐫石的行爲，是無恥的行爲。共匪能使聯合國拆除鐫石，但能够消除深鐫於人類心靈深處的孔子思想嗎？共匪僞裝

民族主義者，但正在到處拆孔廟，並且挖孔墳，妄想以商紂、桀非子來反孔，適足露其猙獰的面目。

中華文化的三大特點：一是悠久的歷史，連綿不息的；二是我們自己創造的，不是外來的；三是最具同化力而是不易被同化的。

我們有如此優良的中華文化，生爲中國人，應感覺到光榮，共匪用盡心機想毀滅中華文化是絕對辦不到的。

我們不但要維護中華文化，而且要使之發揚光大，但是要使傳統文化生根，也應注意配合時代，注入現代的科學精神，使枝葉發皇，開出美麗的花朵。這也就是求新求進的精神，希望全國教師們負起這莊嚴神聖的責任。

三、從德業上立志，向學術上爭勝，在行動上建功立業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六十八年度大專學生集訓第三梯次結訓典禮中講話）

今天我來到成功嶺，看到大家步伍整齊，軍容壯盛，感到十分愉快。你們雖然只受了六個星期的軍事訓練，但是已經有了非常豐富的收穫，也充分證明，文武合一的教育訓練，對於青年們意志的磨練、精神的激勵、性格的陶冶、體魄的鍛鍊，確實有價值、有功用、有意義。

事實上，大家會更加體認到，在今天國家民族遭受艱難橫逆的時刻，我們青年精誠團結、羣策羣力的重要；也更加體認到，自己的前途、個體的生命，實在和國家的前途、民族的生命，血肉相連，密切相關。因此，如同我們的國花——梅花，愈冷愈盛愈堅忍，在寄年們的內心，自然而然湧發出一種爲國家效力、爲革命奮鬪、接受考驗、創造時代的強烈責任感。

親愛的青年同學們！正在大陸共匪大搞和平統戰而又發動武力戰爭的時候；正在大陸共匪掩飾內部權力鬪爭危機而又不斷掀起其「一批雙打」、「鬪則進不鬪則退」的「翻案風」的時候，大陸青年一批一批的在雲南、在廣東、在湖南、在福建、在西寧、在杭州、在上海、在北平……普遍起而參加抗暴；他們不滿「下放」、不滿暴政，發出了還我自由、還我家庭、反迫害、反饑餓的怒吼。這代表了被共匪「下放」的六千萬知識青年反抗的心聲。古人說：「凡與民爲仇者，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匪僞政權對大陸同胞、對大陸青年的高壓統治，「與民爲仇」已到了不可忍受的程度，大陸反共抗暴的行動，必會「有遲有速」的爆發掀起，匪僞政權最後終將在「民必勝之」的歷史鐵則之下崩潰滅亡。我們生活在自由中、生活在幸福中的復興基地和海外的青年們，今天要以良知血性、要以力量行動，來幫助、來支援大陸同胞、大陸青年爭人權、爭溫飽，進而剷除匪僞政權，來獲得自由、獲得幸福。

因此，今天我們全國青年，要人人心存大陸，念念毋忘在莒，不僅不能自外於革命戰鬥的行列，而且要人人「從德業上立志，向學術上爭勝，在行動上建功立業」。而青年們的愛國精神和行動，就是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基礎和保障。

所以在國家非常艱難之際，希望全國青年們深切記取總統　蔣公對於「毋忘在莒」的精神昭示。總統　蔣公說：「從田單明恥教戰，一日復齊七十餘城的往例來說，就不僅足以堅定我們反攻復國的信念，且亦足以啟發我們積極奮發的革命精神。」我們要一致發揚領袖昭示的「毋忘在莒」的精神——堅忍不拔的精神、研究發展的精神、以寡擊衆的精神、主動攻擊的精神……，可以說，發揚「毋忘在莒」積極奮發的革命精神，正就是我們青年「自覺」的再號召，也就是全面的「革新、動員、戰鬪」的再擴大。

青年同學們！當前國家環境如此艱難，民族命脈不絕如縷，我們只有堅忍勇毅，自立自強，不畏艱難，不畏橫逆，國家社會才能轉危爲安，民族文化才能生機不息，我們全國同胞也才能有前途、有希望、有勝利。換句話說，我們人人爲民族文化的絕續、爲國家社會的存亡、爲自己命運的禍福，肩負了重大的歷史責任。

四、向下紮根向上發展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陸海空三軍官校及政戰學校畢業典禮中致詞）

我期望大家能「向下紮根，向上發展」。也就是一方面以基層作家，一切爲基層，照顧到基層；另一方面，要砥礪品學，端正觀念，奮勵自強，力爭上游。

今天陸、海、空三軍官校和政治作戰學校舉行六十八年度應屆畢業學生聯合畢業典禮。

從今天起，各位畢業同學，不僅成爲一位革命軍官，加入了國軍的戰鬪行列，而且也獲得了

學士的學位，加入了國家建設的基本隊伍，允文允武，可喜可賀。

但是正因爲大家成爲國家文武兼資的重要幹部，因此大家也就同時擔承了反共復國的重要責任。大家擔承的責任愈重，所需堅忍勇毅、自立自強的精神砥礪，也就愈切，但是大家體察愈深，那由此而產生的信心、智慧、意志和決心，也就愈大、愈強、愈深。

大家都知道，畢業的意義，就是人生奮鬪歷程的又一個開始。今天大家畢業，開始一個新的歷程，作爲反共復國的革命幹部，大家所資以奮鬪的憑藉，當然決不以研習的技能爲滿足，那麼除了學識技能以外，所憑藉的又是什麼呢？我以爲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　領袖——總統　蔣公提示的反共復國幹部特有的性能和修養。分開來說，就是

——智力的磨練在警覺與判斷；
——安全的基礎在準備與保密；
——戰爭的藝術在彈性與握機；
——無畏的精神在膽量與節操；
——持續的力量在均衡與樂觀；
——開展的才具在度量與器識；
——成功的條件在研究與實踐。

如果大家都能深切體認這一重要提示，從生活上、工作上、行動上修養實踐，那就必能成德達材，蔚爲國用，眞正成爲反共復國的中堅幹部而無虧無愧。

我每次看到青年們，就覺得如同看到了國家未來的希望——青年們的奮鬪精神，就是我們國家民族艱難中的希望。所以我和青年們在一起，感到十分青春愉快。

同學們！我們每一個人都具有其人生的道路，路是要自己走出來的，道路有兩種，一種是正確的道路，一種是錯誤的道路。人生最重要的是走正確的道路，也就是要有正確的目標，自己去開拓自己的前途。大家投考軍官學校，成爲國軍軍官，就是選擇了正確的目標，走上了正確的道路。但是即使是正確的道路，前途也還是有荆棘，充滿困難，崎嶇不平，所以要堅定信心、決心，克服困難，照著目標，一步一步向前，一步一步成功！

大家在軍官學校肄業四年，氣質和體魄都有變化，思想、智慧、學識、技能，也都有進步，文武合一，更勇敢、更堅強、更有理性，更能認識自己對國家、社會和家庭的責任，也就更能提供自己的貢獻。

由此，我期望大家能夠「向下紮根，向上發展」。大家分發到部隊，走向基層，在生活上、工作上、行動上，要把革命精神、建軍作爲、戰鬪意志，落實到基層，而作爲基層軍官，更要以愛心對待士兵，以誠心服務部隊。以軍作家，也就是以基層作家，一切爲基層，照顧到基層。所謂「向下紮根」，就是這個意思。另一方面，大家要砥礪品學，端正觀念，奮勵自強，力爭上游，如此用學識武德，實幹苦幹，克服困難，規取進步，所謂「向上發展」，就是這個意思。

大家只要都能以反共復國革命幹部特有的性能和修養，「向下紮根，向上發展」，那就必能思力踐領袖諄諄告誡我們帶兵、練兵、用兵的道理，就必能發揮官兵一體的團隊精神，也就必能以信心、智慧、意志和決心，來發揮革命的基本戰力而有餘了。

在此，我要對軍官學校教職員先生的教學辛勞，表示佩慰。同時對於全體畢業生的家長致賀，因爲大家有賢子弟，選擇了自己正確的道路，報效國家，復興民族，這不止是家人的快樂，也是家庭的光榮。

最後我還要講到，今天大家從軍官學校畢業，人人都以成爲中華民國國軍的軍官爲榮，人人都以成爲三民主義的信徒爲榮，人人都以實踐三軍一體、如手如足的親愛精誠爲榮，我更殷切的期望大家，從思想方面、觀念方面、精神方面、作爲方面，表現出國軍軍官傑出的、英武的氣概和志事，對國家負責，對社會負責，對家庭負責，成就自己的德業事功，成就我們反共復國聖戰的大勳大業。

五、本著弘道敎義志節，培養氣壯山河時代青年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六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會餐致詞）

這幾年來，經國常在公餘抽空到各地訪問，每到一處，總會注意學校和教育狀況，當我看到教師們誠誠懇懇教學、實實在在地工作時，心中總有無比的欽佩。我常想，什麼叫做偉大？這就是偉大。也惟有這種平凡中的偉大，才顯得最爲純樸可貴。全國教師們在平凡、平實、平淡的偉

大情操中，爲著培育下一代而發揮出的愛心與耐心，也正是國家進步再進步的最大動力！在座各位資深優良的教師，也就是這種精神最好的代表。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教育事業是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賴以綿延的神聖事業，教育工作者負起了這一重大使命，可以說擔負了國家最重要的任務。所以我們把教師節定在和孔子誕辰紀念的同一天，其意義除了紀念偉大的至聖先師，藉此表揚所有教師們崇高的貢獻之外，更在強調要傳承以儒家學說爲中心的我們民族文化，加以發揚光大，實是我們教育的基本目標。

我們的教育工作，經過多年努力，已有很好的發展。但是坦率的說，既有的成就，質不如量，學與用也不能完全配合，和我們發展教育的理想還有相當距離。爲使教育工作更能發揮爲國樹人的效果，從長期觀點來看，很多地方還值得我們去研究改進。

經國認爲，中華民國的教育應該具有以下幾個特質：

——是融貫三民主義的精神教育；

——是加強手腦並用的智能教育；

——是弘揚中華文化的倫理教育；

——是明辨公私義利的民主教育；

——是追求事物眞理的科學教育。

根據以上的幾項特質，我覺得我們的教育方針，應該把思想、學術、生活、道德、藝術、體魄、職業等各種教育的功能熔於一爐，造就德、智、體、羣兼備的國民，爲國家培育有用的人才；同時教育還須負起綿延民族文化的使命，激發青年的民族意識與愛國情操，使青年能將個人前途與國家前途緊密的結合在一起，開創新的時代，如何本著我們的目標和方針，來形成我們的教育政策和計畫，有待全國的教育工作同仁，不斷研究，以集體的智慧，來策畫我們教育的健全發展。

各位教師先生們，「中興以人才爲本」，今後的時代，更是一個比人才的時代。今天大陸之所以貧窮落後，歸根結底，是因爲邪惡的共產制度，摧殘人才的結果。所以事實很明顯：沒有自由制度，便不能培養人才。爲了民族的復興，愈在這艱難時刻，便愈需我們自由基地的教育界以百年樹人的抱負和舍我其誰的氣概，爲國家作育英才而貢獻於教育救國的大事業。相信在全國教師的專心一志、共同努力之下，必能將民族命脈從根救起，開拓更光明的國家前途！

今年國建會時，經國曾經提到以「大智、大仁、大勇」三達德做爲樹立國家正確形象的目標，這個目標正是來自孔子的教育理想：「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在今天看來，更覺得有其極深刻的時代意義。因爲當前世局迷惘，根本在於國際政治之缺乏智者、仁者與勇者的精神做爲時代主流，以致是非不明、義利不分。中華民國在這種晦暗的時局中，當仁不讓，作中流之砥柱，需要我們以智仁勇的精誠，力挽狂瀾。在這大時代中，尤需我們的教育界，本著弘道救義的志節，全力培養頂天立地、氣壯山河的時代青年，只要我們一代一代的青年都能充滿智慧、仁心和道德、勇氣，那我中華民族就必能永遠創造時代、領導時代，爲人類書寫光輝的史頁！

六、教育要能結合器識、認識時代、造福社會

（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七十年教師節與資深優良教師會餐中致詞）

教師節定在孔子誕辰紀念的日子，旨在恢宏孔子學說的義蘊，闡揚孔子的教育思想與精神。儒家思想具有「時」的特色，所謂「時」，先總統　蔣公曾經說過：「就是不斷地求進步，具有革新性的時代性」，所以儒家學說之成爲中國傳統文化的基礎，就因具有日新又新的時代性。在今天來講，我們對儒家教育思想的現代意義，經國覺得應該有以下幾點認識：

第一、知識傳授要能結合器識氣節——各級學校，除了知識的傳授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須注意到學生器識的培養。曾子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所謂「弘毅」，就是具有頂天立地、繼往開來、明大義、擔大任的氣概。教育工作者的責任，在使青年們能以「行仁」爲己任，能有剛毅奮發的精神，堅忍自強，成爲堂堂正正的國民。

第二、教育工作要能結合時代使命——當前國家建設，大量需要各方面的人才，而各種人才必須對當前時代有中心信仰，那就是實踐三民主義，復興民族文化。因此，我們必須要能扣緊這個時代使命來辦教育，才能眞正發揮教育工作的莊嚴意義，這也就是孔子強調「人能弘道」的精

義所在，我們必須要能具備這種「弘道」的精神，才不會辜負大時代所託付的神聖使命！

第三、學術研究要能結合社會需要——偉大的學術研究，是爲造福人羣而學術，是能以悲天憫人之心，結合社會需要，以民胞物與之志，關懷社會，服務社會。惟有如此，才能光大學術研究的內在價值，眞正培養孔子所說的「仁人」「志士」；也惟有如此，才能使我們的社會一天比一天更進步，而學術的光芒一天比一天更遠大！

教育不但是樹人的百年大計，教育更是國家民族的萬年之基。大學一書開宗明義就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這不但指出了教育的綱領，更是做人的根本道理，也就是必須具備高尚的靈性品德，方能達到高尚的文化理想。深望全國的教師們彼此互勉，只要我們的教育能結合器識，認識時代，造福社會，就必能不斷促進國家建設，從而早日完成中興復國的大業！

第四章　教育發展與教育革新

第一節　概述

教育是國家建設之根本，亦爲國力之泉源。政府自遷臺三十餘年來，除針對國家現階段情況及需要，對國防、經濟、外交等方面之建設全力以赴外，對於文化、教育之建設，亦予同等重視。就近九年以論，教育設施無論是量的擴充或質的提高，由普及而精深，要皆以適應時代演進、國家建設、社會需要爲依歸，以期擔負向下紮根，向上發展之任務。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先總統　蔣公頒布「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之手令後，「教育革新」工作尤爲教育行政當局及全國教育從業人員奉行之中心目標，此於過去之完成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及積極推行科學教育等，固可窺見梗概，而近九年來教育建設諸措施，亦莫不在更求精進與革新。如六十年代中，在國民教育方面，五年計畫的貫徹執行，奠定國民教育長遠發展之根基；在中等教育方面，課程教材之充實改進、師資素質之逐步提升，及確立學生適性發展之教育環境；在高等教育方面，根據人力規畫之推估，調整大專招生名額，推動大專評鑑以督促提高教學素質；制定公布「私立學校法」，以輔導獎助私立學校之發展，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以安定其從業人員之生活；延聘海外學人返國任教，加強教學及學術研究措施等，與夫七十年代之策畫大學及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改革；擬訂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籌辦空中大學；研究規畫「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方案」；研擬高等教育長程發展計畫；規畫執行「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組成「改革學制研究小組」，檢討改進我國學制問題；成立電腦中心，推動行政管理電腦化；及致力於科技教育的積極推展，期使國內精密工業與科學技術獲得升級；建立縣市文化中心，全面推展文化建設活動，使我國優良文化傳統與現代生活相結合，以達成中華文化精緻與普及之境界等等，皆足以爲我近年來教育發展與革新之具體例證與說明。

惟教育之本質，乃是一種繼續不斷之改造歷程。吾人必須孜孜矻矻，回顧過去，瞻望未來，始足以言建立「現代化之教育」。

第二節　當前教育政策重點

一、適應當前國內外情勢，增強國防外交力量

教育爲國家的百年大計，教育的良窳關係國家民族的存亡興衰，此時此地政策之策定及教育事業的推展，必須以維持國家生存、延續民族生命爲首要條件。

臺省光復，政府遷臺以來之教育建設，已爲國家整體教育發展及社會安定繁榮，奠立了穩固的基礎，然而，世局多變，國步維艱，匪僞叛逆處心積慮，無時無刻不欲貫徹其顚覆之陰謀。在思想上正以其一貫之統戰伎倆施行分化離間；在經濟上，亦以其卑劣手法從事競銷打擊；在外交上，則更以惡毒居心詆毀孤立；因此，當前教育政策重點，首在教導國民認清敵我界限，奮發雪

恥，更積極培育優秀人才，使投入國防、外交之第一線。在一般措施上，必求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以防阻敵人分化顛覆之陰謀；改進高等教育，有計畫培育國防建設所需人才；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文化與體育活動交流，以增強國民外交之實質力量。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七十年教師節時即昭示我們「教育結合器識氣節，爲國培植志士仁人」、「教育工作要能結合時代使命」，因此，教育工作者必須肩負時代使命，發揮教育工作之莊嚴意義，加強憂患意識，體認當前國家處境，培育明大義、擔大任之優秀人才，貢獻所學，服務邦家。

二、配合經濟建設需要，發展科學技術，提高人力素質

蔣總統經國先生六十六年擔任行政院長時，在立法院第六十會期作施政報告中指出：「如果經濟是國家建設的軀幹，教育就是國家建設的根本，而科學則爲灌溉這顆國家樹木成長繁榮所需的滋養，三者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由此可知，經濟建設乃是增強國力之最重要基礎。但就經濟之發展而言，需要不斷地革新技術與提高人力素質，而此兩者均有賴教育之力量來達成。

就事實之發展以論，無論是科學技術之研究改進，或者人力素質之培養與提高，均爲近數年來教育政策之重點。今後不但要更積極改進技職教育，以提高工業升級所需之各級各類人力素質，同時更要訂定高等教育之長程發展計畫，以及促進企業團體和學術單位之密切合作，共同研究發展，以充分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技術人才。

三、培養健全國民，加速國家現代化

在人類社會中，不僅需要新科學、新技術與新發明以提高物質生活水準，尤需有一安定和諧之生活環境。兩者均爲促進國家現代化過程中，教育所應擔負之任務。因此，一方面須透過教育之力量，來促進技術的變遷與工業及經濟的成長，以改善人民物質與社會生活環境；另方面則需經由教育之實施，培養人民具有適應現代社會生活之正確態度與價值觀念。而此兩項工作必須同時進行，以確實提高生活以及文化的素質。

四、發揚中華文化，加速文化建設

文化是一個民族生活經驗的結晶，亦是教育的內涵。教育之主要功能即在傳遞與創造文化。因此，教育實爲促進文化的原動力。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長任內，在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曾指出：「政府在完成十項建設後，將進行十二項建設」，其中第十二項即爲文化建設工作；民國六十七年，在第六任總統宣誓就職典禮上復強調：「……今日我們不只是要在經濟建設、國防建設上紮根，更要在政治建設、社會建設及文化建設上著力……」，因此，加強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發揚光大中華文化，乃是當今教育政策重點所在。

今天，中華文化在大陸上正遭遇到空前未有之浩劫，吾人必須加強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積極推動文化建設工作，使中華民族五千年文化源遠流長，此不僅爲當前教育之工作重點，更是歷史賦予吾人之神聖使命。

五、維護並增進兒童、青少年之福利

兒童與青少年時期，是可塑性最高、學習能力最強之生長時期。教育措施之適當與否，對其一生發展影響至深且鉅。兒童和青少年有權利要求政府給予彼等最適當之教育方式和提供最好之學習環境，政府也有義務使其得到最有利之成長與發展之機會。故維護並增進兒童、青少年之福利，乃是當前最重要教育政策。

目前政府在教育方面許多重要措施，均依此項政策而規畫實施，諸如：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辦理營養教育、推行營養午餐等，即在維護學童身體健康。而實行正常化教學、規定國中編班方式、禁止體罰等，即在增進兒童身心正常發展。其他如策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修訂幼稚教育法、修訂強迫入學條例、推行學生輔導工作、更新教學設備、維護校區安寧……等，均充分顯示政府執行此一政策之決心。將有計畫的、持續的爲兒童及青少年開創更完善的教育園地，以使每一兒童都能充分發揮其潛在能力。

第三節　近九年來教育重要措施

一、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

㈠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1.教育部經擬訂「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通函各級學校切實辦理，逐年實施，並依計畫內容予以評估，以激發青少年愛國情操。

2.訂頒各年度「教孝月實施要點」，作爲各教育機關、學校推行教孝活動之依據，並函請各政府機關配合執行。

3.舉辦「大專院校民族精神教育研討會」，研究改進民族精神教育之教學方法。並輔導各縣市舉辦民族精神教育觀摩會。

4.舉辦「大專院校文史哲教授座談會」，以交換教學經驗，提高教學效果。

㈡防制青少年犯罪，加強法律常識教育，編印青少年法律常識及補充教材。

1.會同有關單位成立「國中肄業生及剛畢業青少年輔導工作小組」，通盤研究如何改進國中制度、課程、人事、經費，以及加強對青少年輔導等問題，以期配合實施。

2.訂定「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並委託師範院校分區成立「青年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3.制定「維護校區安寧及學生安全實施要點」，確保校園安寧及師生安全。

二、強化高等教育功能

㈠革新大學教育，修訂「大學法」，其特點爲：

1.重視大學之研究功能，並鼓勵各校發揮其特色。

2.創新大學之新學制，使我國教育制度更具彈性。

3.重視推廣教育，以減輕升學之壓力，擴充接受大學教育之機會。

4.在中華電視臺增設UHF超高頻率電視教學專用頻道，創辦空中大學。

㈡修訂「學位授予法」，規定博士學位改由各大學院校自行授予，放寬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之規定，鼓舞各研究所學生從事高深學術之鑽研。

㈢增設改制大專院校

1.新增設者有：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藝術學院等二校。

2.恢復原建制或改制者有：「中大理學院」恢復爲「中央大學」；「交大工學院」恢復爲「交通大學」；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改制爲「淡江大學」；「逢甲工商學院」改制爲「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學院」改制爲「中國文化大學」；「中原理工學院」改制爲「中原大學」等六校。

3.省市立改國立者有：臺灣海洋學院、臺灣教育學院（原臺灣省立彰化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屏東農專、嘉義農專、臺北工專、雲林工專、高雄工專、臺北商專、臺北護專及高雄海專等十二校。

㈣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及辦法

聘請專家學者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並經決定方案，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按大學聯招自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實施迄今，其間歷經四十七、四十八年、五十五年數度改革，本次爲第四次幅度較大之改革，亦爲二十九年來之最重大改革。新改革可述者有二：

1.新方案之內容：兼顧大學要求及學生志趣，考生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

2.新方案之特點：

(1)符合大學教育之要求與水準——可考選人文及自然科學俱優之考生，以達到培育通才之教育目標，切合社會需要。

(2)考生與家長均能適應——先予宣導，定期實行，俾可妥爲因應。

(3)考生所填志願較切實際——使「志願科系」，不再變成例行文章。

(4)增加考生選擇之機會——考生可跨組報考，越組分發。

(5)具備單獨招生之部分優點——學校各科系可因「主科標準」及「加權計分」之措施，選出適合就讀本科系之考生。

(6)大學與考生兩獲其利——對學校言，不會招到不想讀此科系之學生；對學生言，也有擴大選擇科系範圍之好處。

(7)減輕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之工作負荷。

(8)以此基礎，可繼續推動大學入學考試之其他改進措施。

㈤第九次修訂大學課程，訂定必修、選修科目標準，規定文法商各學院學生應選讀若干自然及應用科學課程；理工農醫各學院學生亦應選讀

若干人文及社會科學課程。以適應國內經建人才之需要，培育健全之通才大學生爲目標。定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六)研訂「大學暨獨立學院各學系招收大專畢業生辦法」，規定爲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養專業人員，擴展青年知識領域，增加青年就業機會，得專案核定大學院校特定專門招收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之大專畢業生入學修讀。

(七)加強對私立學校之獎助與輔導

1.凡私立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優良、合於一定標準者，對於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均給予相當之獎勵。對私立學校捐資、學雜費收入、校地、校舍，以及進口圖書儀器設備等，亦均有減稅、免稅之規定。

2.對私立學校輔導方面，除輔導其加強董事會組織、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改善財務結構及建立會計制度外，並採取左列措施：

(1)舉辦教職員保險：政府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訂頒「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凡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須一律參加保險，由政府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此項措施足以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提高其服務精神。

(2)提高師資素質：

①適時而合理的調整私立學校學雜費，指定其中部分款項作爲調整教師待遇之用，並採行適當措施增進教師福利。

②訂定「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要點」（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訂），輔助各院校延聘專業科目教師，邀請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每校每年以五人爲原則，由政府負擔其全部薪津。自民國六十四學年度起至七十一學年度止，政府核撥經費約四億元。

(3)爲輔導私立大學院校校務之健全發展，經依照「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訂頒「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施行要點」，對辦學績效良好之大學院校，以對等方式補助其購置儀器配合款。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止，政府核撥經費約八億六千萬元。

(4)輔導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貸款總額共計新臺幣三十億元，分三年每年十億元，由各校申貸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

(5)研訂准許新設私立學校之範圍及標準，以適度開放私立學校之增設：政府自民國六十一年停止受理私立學校設立申請後，迄今已達十一年之久，經不斷整頓改善，私立學校在師資、設備、教學各方面均已有顯著進步；其他如董事會組織、財團法人登記及財務制度之建立亦日臻健全。現正妥擬辦法，予以適度開放，預定民國七十三年初報院核定後實施。

(六)規劃設立空中大學

1.在中華電視臺建立UHF超高頻教育電視專用頻道，作爲空中大學教學之主要媒體：自七十一年三月開始籌設，至七十二年六月間完成，同年七月進行試機，八月作教學試播，九月正式開播。

2.成立空中大學規劃委員會，就空中大學設立目的、功能、學生類別、招生對象、開設科系、修業年限、課程、學期、教材教法、教學時間、組織型態、學習指導中心及資格取得等事項，逐項詳加研議，作成初步具體結論。

3.研訂「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依規劃委員會所作結論，研訂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作爲辦理空中大學之法律依據。

三、提升科技教育水準

(一)規劃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1.擬訂「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起，在臺北市、高雄市、金馬地區及臺灣省之適當地區及學校，試辦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推廣與工商企業界建教合作班，以及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之技術生產進修教育，以達到提高國民知識與技能水準之目標。

2.規劃原則：

(1)符合教育更加普及與受教育機會更加均等之一貫政策。

(2)力求健全九年國民教育，設法擴充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並兼顧經濟發展中之人力需求。

(3)考慮財政負擔及師資設備情形，採用漸進而穩健之辦法，達成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目標。

(二)研究規劃「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規劃小組

」，分農業、工業、商業、醫護及學制五組，分別聘請各科學者專家進行整合研究改進。

2.規劃原則

(1)職業學校，應依據國家建設及地區均衡發展之需要，全盤檢討各類職業學校之目標及功能，研究調整設科、修業年限、課程以及招生名額，並加強與職業訓練之配合。

(2)專科以上學校，除依據國家建設及地區均衡發展之需要外，並提供逐年增加之職校及專科學校畢業生適當進修機會，研究建立「高職——二專——技術學院」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同時，鼓勵學生以「求學——就業——進修」之階段層次，分段完成各級教育，提升技術教育水準。

㈢規劃改革航海教育

派員赴歐考察，並召開「航海教育及海員訓練工作座談會」，對航海教育之學制、招生方式、航海教育與訓練之配合等問題，詳加研討，訂定「改進航海教育及海員訓練實施計畫」，對未來的航海教育著重海上實習及陸上進修並重，俾學業、實習交互進行；航海教育與海員階級資格之取得，亦將密切配合。期能全盤改進我國航海教育制度及海員訓練工作，以配合經濟發展及國際貿易運輸之需要。

㈣擬訂並執行「工職教育改進計畫」

分兩期各三年持續執行，政府共核撥經費約五十三億元。計畫要點包括：

1.加強工職工科師資培育、羅致及在職進修、規劃中之學士後教育學系之創設，即其明例。

2.重點充實工科教學與實習設備，以配合科技發展及生產事業自動化之趨勢。

3.改進工職設科及課程：現在工職科組，計有三十二類之多，分組過細，不僅學生就業困難，亦忽視科際整合。改進計畫則併設機械、電機、電子、營建、化工及工藝六大類科，並全面調整課程，以配合當前國家建設之人力需求。

㈤全面檢討規劃中小學科學教育

工作項目包括科學課程之改訂、實驗教材之編輯、設備教具之添製供應、學習成就之評量、考試方法之改進、科學教師進修之獎助、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實驗學校之增選及科教經費之編列運用等。

㈥執行「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

1.增加重點科技研究所招生名額：名額年有增加，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計機械類碩士班三五四名，博士班三十二名；電機類碩士班六四二名，博士班八十四名。

2.增加各校教授名額五十名，依照「研究生六名應有教授一名」之標準，再行分配。設備經費亦參照研究生之人數分配。

3.邀請國外學人辦理高級研習班，民國七十二年暑假預定辦理者，有計量經濟學研究班、能源策略研究班等六班。

4.勸募大學院校教授研究獎助金，至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中旬止，累積捐贈三億零七百二十四萬元。

5.派員參加「海外留學生訪問團」至美、日訪問，加強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6.對回國學人及其在國外出生子女之居留，與海外高級科技人才回國長期服務及旅運費之補助等事宜，均商請有關機關會同辦理。

四、改進高級中學教育

㈠研究改革高中入學考試辦法

會同省市教育廳局組成「高中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經擬訂「高中入學考試分區聯招方式的檢討改進」等八項專題，分由十位高中校長負責研究。各組定期提出具體方案，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作進一步之研討，並公開徵詢社會人士之意見。至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對於如何改進高中聯招制度問題，初步確定三項改進重點：一是考區重新畫分；二是國中三年成績併入計算；三是選擇優秀國中生保送高中就讀。

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曾於民國六十年修訂，教育部爲配合高中之需要與發展，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再度組成「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進行修訂工作，其重點在增加選修科目，使課程較富彈性。即以選修科目取代當時之高中文理分組。學生自第二學年開始，可依其性向與志趣，由教師輔導選修適合個人需要之學科。此項修訂工作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完成，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㈢輔導資賦優異學生升學，以縮短修業年限

爲加強對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經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訂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規定對於專長學科及其

他學科均甚優異之國、高中二年級學生，准其縮短修業年限一年，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之入學考試。對專長學科特優而其他學科成績中等之應屆畢業生，則准予保送甄試升學。民國七十一學年度經評選二年級學生准予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報考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者，計高中二十一人、國中五十六人。

㈣開辦高級中學電腦選修科目

爲加強高級中學學生職業輔導，使不適宜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培養職業興趣起見，經選定十二所公立高級中學辦理實驗電腦教學，開設電腦選修科目。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提供電腦設備，聘請專家設計課程、編輯教材。並委請國立臺北商專及國立高雄工專，分北、南兩區辦理電腦師資訓練，以期將電腦課程、資訊教育逐步引進高級中學。

五、健全發展國民教育

㈠修正「强迫入學條例」

本條例規定六至十五歲國民強迫入學，父母或監護人不送入學者，科以一百圓以下罰款，並繼續科罰至入學時止。

㈡策訂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

該計畫共包括二十個分項計畫，其中十二項計畫由中央統籌辦理。七十二會計年度中央計編列預算六億元，並輔助金門地區及臺灣省各縣市辦理，臺灣省政府編列配合預算五億五千萬元，各縣市亦配合五億五千萬元，作爲執行第一年度計畫之經費。省、縣、市、中央均能依照本計執行要點之規定組成執行小組，依進度積極辦理。

㈢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爲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身心正常發展，經遵照行政院指示，擬訂第三年度「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就近程、中程、遠程，分別採取事前防患及事後矯正工作。內容包括：視力保健之宣傳與教育、視力環境之改善與維護、視力保健之服務、健全保健體制之訂定、課程教材內容之改進，及矯正升學主義與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化教學等多項，均經分別確切辦理。

㈣加強督導正常教學

爲貫徹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除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訂頒「國中學生編班實施要點」，以改進國中編班方式外，已邀同省市教育廳局組成「貫徹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督導小組」，並指示省市教育廳局編列經費預算，供給交通車輛，展開督導工作。同時，通函省市教育廳局，自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辦國中一、二年級課後輔導，並研究減少學校考試次數，以減輕學生之課業負擔。

六、規劃推動社會教育

㈠建立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以發揮社會教育功能。至民國七十二年，各縣市文化中心均已次第完成，並規劃辦理左列事項：

1.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文化中心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2.邀請省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商議有關縣市文化中心應置備之圖書、文物等基本事宜，並決定由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及十九縣市政府，依三對等方式分攤補助經費。

㈡研訂重要社教法規

爲健全藝術教育，經聘請專家學者研訂「藝術教育法」，現已完成草案。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研訂「民族藝術保存施行細則」、「民族藝術教師遴聘辦法」及「民族藝術教師設置辦法」。

㈢推展補習教育

修訂「補習教育法」，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大學程度，以適應社會在職人員進修之需要。同時，對於「補習教育規程」、「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亦重行修訂。

㈣舉辦文藝服務社會活動

爲加強愛國文藝教育，經輔導公私立大專院校文藝團隊及有關社團，舉行文藝服務社會活動。服務地區遍及各縣市、鄉鎮、農村、山地、工礦，及澎湖外島。

㈤恢復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推行國語文活動

爲加強國語文教育之推行，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恢復「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策訂工作計畫，積極推展各項工作。規定國字排印及書寫方式、編輯印行「國語辭典」、訂定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及研議、試行次常用國字及罕用國字，以資使用，而使國字全面標

準化。

七、積極倡導全民體育

㈠輔導學校發展單項運動

遴選六十四所國民中學爲推展重點單項運動實施學校，項目包括：田徑、游泳、體操、桌球、手球、足球、羽球、籃球、拳擊等十項。並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分赴各校輔導。

㈡培養優良運動人才

爲配合全民體育發展，選拔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經訂定「長期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計畫遴選二十所五年制專科學校辦理重點發展單項運動。

㈢主辦國際性運動競賽，輔助體育團隊出國訪問

民國七十一年全年，國內體育運動團隊，分往四十一國訪問比賽，共計出國人數達三、一一七人；國際體壇人士來我國訪問及參加比賽者，計有四十一國，共計人數六、三四四人。

㈣修訂「國民體育法」

修正後之「國民體育法」，規定全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達養成身心健全之國民之目標。並規定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以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推動全國體育活動。

八、推展國際文教合作

爲加強國際文教合作，促進文化交流，增進國際間相互了解與各國人民間友誼，進而配合整體外交，爭取各民主國家間實質關係，教育部積極辦理下述各事項：

㈠主辦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近幾年來，我國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平均每年約二十次。來自世界各地區參加會議代表，平均每次多達五十人以上。至於選派專家學者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次數更多，平均每年達百餘次。對於提高我國學術水準，頗具成效。

㈡邀請國際文教學術界人士來訪

凡自由世界各國文教學術界權威人士，或具有影響力之專家學者，均設法邀請其來華訪問。每年平均約千餘人，除妥爲安排接待，使其實地體驗中華文化外，同時常邀請與我學術界人士或學生晤談及發表專題演說，其返國後每多撰述專論報導，足以增進國際對我之了解，發揮國民外交的功能。

㈢選派及輔導藝術團體出國訪問演出

近年來，計選派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中華民國綜合藝術團、雲門舞集舞蹈團等先後到歐美各國作巡迴訪問演出。並輔導各級學校及民間之藝術團隊分訪各國，如北一女中儀隊訪問美國、新加坡；嘉義民和國中跳繩隊訪問歐美；彰化員林國小網球隊訪問日本及李棠華技藝團訪問南非各國等，合計有四十餘團隊，普獲各國輿論好評。

㈣青年學生留學進修與輔導

爲積極培育人才，教育部歷年均選派並輔導出國的大專畢業生，總計五、九二五人（其中公費出國者一〇六人），分往十九個國家留學。外國學生來我國研習者，七十一學年度亦有三、一二四人，其國籍達六十二國之多。

九、研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請立法

教育爲國家建設之根本，欲期望教育的發展及改進，除寬籌經費、充實設備等外，更須有優秀及專業之教育人員，而優秀及專業的教育人員之任用，則有賴於健全之教育人事制度。我國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八條雖有：「技術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及社會教育法第三十條：「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聘用、任用及待遇，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而此類教育人事法律，迄付厥如。教育部有鑒於此，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經研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報由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此項草案共四十三條，主要內容爲：

㈠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規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爲適用範圍。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規定。

㈡明定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資格。

㈢明定各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

㈣明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

㈤明定教育人員之任用程序，以期人事公開，端正教育風氣。

(六)明定不得任爲教育人員之對象，以維師道尊嚴。

(七)明定教師初聘、續聘之年限，及解聘、辭聘之事由，以安定學校人事，使教師專於教學，並養成永業精神。

第貳編　教育行政

第一章　學制

第一節　沿革

一、歷代學制概況

我國教育制度，首見於尚書舜典，起始於虞夏商時期；虞曰庠，夏曰序，商曰校。西周學制集虞夏商三代之大成，分國學與鄉學兩種：國學爲貴族子弟所入，依程度深淺分小學、大學二級；鄉學係地方教育，小學程度，爲平民子弟所入，在鄉設庠，州設序，黨設校。其入學年齡，小學爲十三歲，大學爲二十歲。課程包括三方面，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而六藝之中，禮、樂尤爲注重。

東周包括春秋、戰國兩時期，由於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之劇變，教育上亦發生極大變動，官學崩潰，私學繁興，諸子百家莫不設塾授徒，其中最著者爲儒家、墨家、法家、名家，而以孔子爲代表人物。此外，由於養士制度之產生，其功用幾與設學之功用相同，養士之處幾可視爲變形之學校。尤其思想自由，研究風氣甚盛，成爲我國學術的黃金時代。

秦統一中國，以法家爲中心思想，設置學術專官巡遊羣縣，成立吏師制度，以傳授法令爲主。

漢代之教育政策，初承秦代之思想統一運動，及漢武帝時，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奠定儒家學說成爲我國二千多年來正統思想之基礎。漢代之學校，可分爲官學與私學二種，官學之由中央政府辦理者稱爲「太學」，太學之外，尚有鴻都門、四姓小侯等特殊學校。由地方政府辦理者稱郡國鄉黨之學，計分四類：郡國曰學，縣曰校，鄉曰庠，聚曰序。私學亦分爲二種：一爲書館，係私塾性質，小學程度；二爲著名經師設帳之所，生徒極多，係大學程度。漢末魏蜀吳三國並立，計四十餘年，雖仍仿漢制，設有太學，但名存而實亡。

兩晉時代，大學有兩種：爲貴族子弟而設者稱「國子學」，爲平民而設者稱「太學」，至於州郡學校，則甚衰落。南北朝時，南朝重文學，教育衰落；北朝重經學，教育較爲發達。

隋唐時期，我國復歸統一，隋對教育政策頗多改革，惟爲時僅三十年，且四夷多事，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唐代學校制度較過去歷代爲完備，分中央之學與地方之學。中央之學又分正系與旁系兩種：正系學校稱爲六學，即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學、算學、律學，前三者爲大學性質，後三者爲專門性質。旁系學校分五種：崇文館、弘文館，爲大學性質；醫學、崇玄館，爲專門性質；小學，則係小學性質之貴胄學校。地方學校亦可分爲正系與旁系兩種。正系學校，在京都有京都學，在府有府學，州有州學，府州之下有縣學。旁系學校有二：一爲各府州設置之醫學，二爲各府州設置之崇玄學。唐代學校規制完備而周密，教育非常發達，日本、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番等相繼遣子弟來中國留學。除官學外，私學亦頗爲發達。

宋代中央學制，創設並非同時，規模亦時有增損，性質頗爲複雜，共計有十五種：太學、辟雍、四門學、廣文館、律學、算學、書學、醫學、道學、武學、畫學、小學、內小學、宗學、諸

王宮學。以上十五種學校，按性質分，爲大學、專科、小學；以入學資格分，爲普通學校與貴胄學校，而以太學最爲重要。地方學校較爲簡單，在州設州學，在縣設縣學。此外，書院之興起爲宋代之重要特色，其經費往往由地方政府所提供，因此其地位處於官學與私學之間。宋初有四大書院，即白鹿洞、嵩陽、嶽麓、應天，主持者多爲一代名儒。同時，宋代私人講學亦極爲發達，故宋代文風甚盛，其來有自。

元代由蒙古人入主中國，一方面承襲宋代教育，一方面與遼金有關。在中央設國子學、回回國子學、蒙古國子學，其中國子學爲漢文學校。地方在路府州縣皆設有學校，曰路學、府學、州學、縣學。此外尚有三種地方學校，一爲蒙古字學，路、府、州三級設置，教材與蒙古國子學同；二爲醫學，僅在各路設置；三爲陰陽學，教材多爲天文術數之學。元代書院較宋代更爲發達，且更具官學性質。

明代中央學校種類較少，僅國子監與宗學二種。宗學爲貴胄學校，入學資格限於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未及冠者，及十歲以上之宗室子弟。國子監爲明代中央最重要之學校，凡入國子監之學生，通稱爲監生。地方學校分爲二類：屬於內地者，府設府學、州設州學、縣設縣學；屬於邊疆及特殊地區者設衞學，通名曰儒學。

清代教育政策與制度，因種族而各異。國子監爲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亦爲中央最主要之學校，此外尚有宗學與旗學。旗學爲滿蒙八旗子弟及漢軍八旗子弟而設，種類很多；宗學爲宗族貴胄學校。地方學校只有府州與縣兩級，在府稱府學，在州稱州學，在縣稱縣學。清代書院非常發達，多由官辦，旨在便於統制。

我國過去歷代教育，每因政治、社會、種族及選士方式等因素而變易，尤其自隋唐以科舉取士後，其教學內容多隨考試科目而更動，缺乏明確之體系，且甚富保守性。及清代末葉，由於迭次戰爭失利，海禁開放，西方文化輸入日多，朝野咸認舊制教育不足以適應當時情勢，因而產生革新教育之思想，其間雖曾遭守舊分子阻撓，終以時代潮流所趨，促成我國新學制之誕生。

二、清末之學制

近代教育制度之建立，始於滿清末葉。惟初期設校，均爲應付特殊需要，尚無整個學制系統。其所設學校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外國語文學校，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設立京師同文館，二年設立上海廣東方言館，三年設立廣州同文館，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設立湖北自強學堂。第二類爲實業學校，同治五年設立福建船政學堂，六年設立上海機器學堂，光緒五年設立天津電報學堂，十八年設立湖北鑛業學堂。第三類爲海陸軍學校，光緒六年設立天津水師學堂，十一年設立天津武備學堂，二十一年設立湖北武備學堂。

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在天津設立中西學堂，實爲實施新式普通教育之始。堂分頭、二兩等，頭等相當於專科學校，二等相當於中學，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畢業後可升入頭等學堂。光緒二十三年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內分四院：一曰師範院，相當於師範學校；二曰外院，相當於附屬小學；三曰中院，相當於中學；四曰上院，相當於高等專門學校。除師範院培養教學人才外，以外院爲中院之預備，中院爲上院之預備，逐級升學，已具備整個學制之雛形。光緒二十四年設立京師大學堂，其章程明定爲大學、中學、小學三級，將課程分爲普通學科與專門學科，並注重圖書、儀器設備，可謂爲我國最早之近代學制綱要。

清廷明令各省府州縣設立學校始於光緒時代。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命將各省府州縣原有之書院一律改建學堂，兼習中西之學，京師王城之中學堂、小學堂亦於此時設立。但同年九月間又爲慈禧諭令停罷學堂。及庚子戰敗，清廷再圖變法，光緒二十七年又令各地方改建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張百熙進呈之欽定學堂章程頒布，爲我國學制系統建立之始。是年歲次壬寅，故稱壬寅學制，其系統如次：

㈠自蒙學堂至大學堂畢業，共二十年，初等教育十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

㈡蒙學堂修業期四年，六歲入學。創辦之始，十歲以內，均得入學。

㈢尋常小學堂修業期三年，蒙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十歲以下均得入學。

㈣高等小學堂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均得入學。另設簡易實業學堂，亦三年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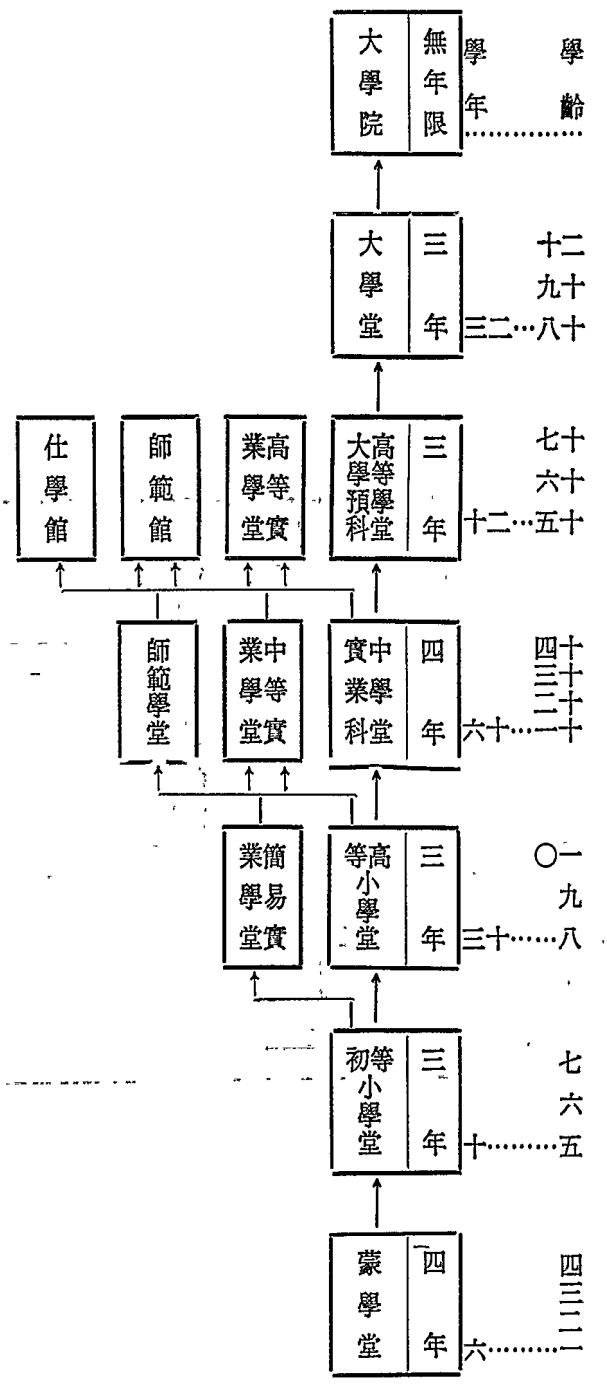
㈣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實業科。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㈤中學堂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高等學堂及大學預科各分政藝兩科。

㈥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藝術七科。

㈦大學院主研究，不重課程講授。年限不定。

壬寅學制系統表



—上項學制頒布後，未經實施。次年癸卯（西元一九〇二年），由張之洞、榮慶、張百熙三人會同重訂，於十一月廢舊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稱癸卯學制，其系統如次：

㈠蒙養院附設於育嬰堂教節堂，入院年齡爲五歲至七歲。

㈡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入學年齡七歲。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亦准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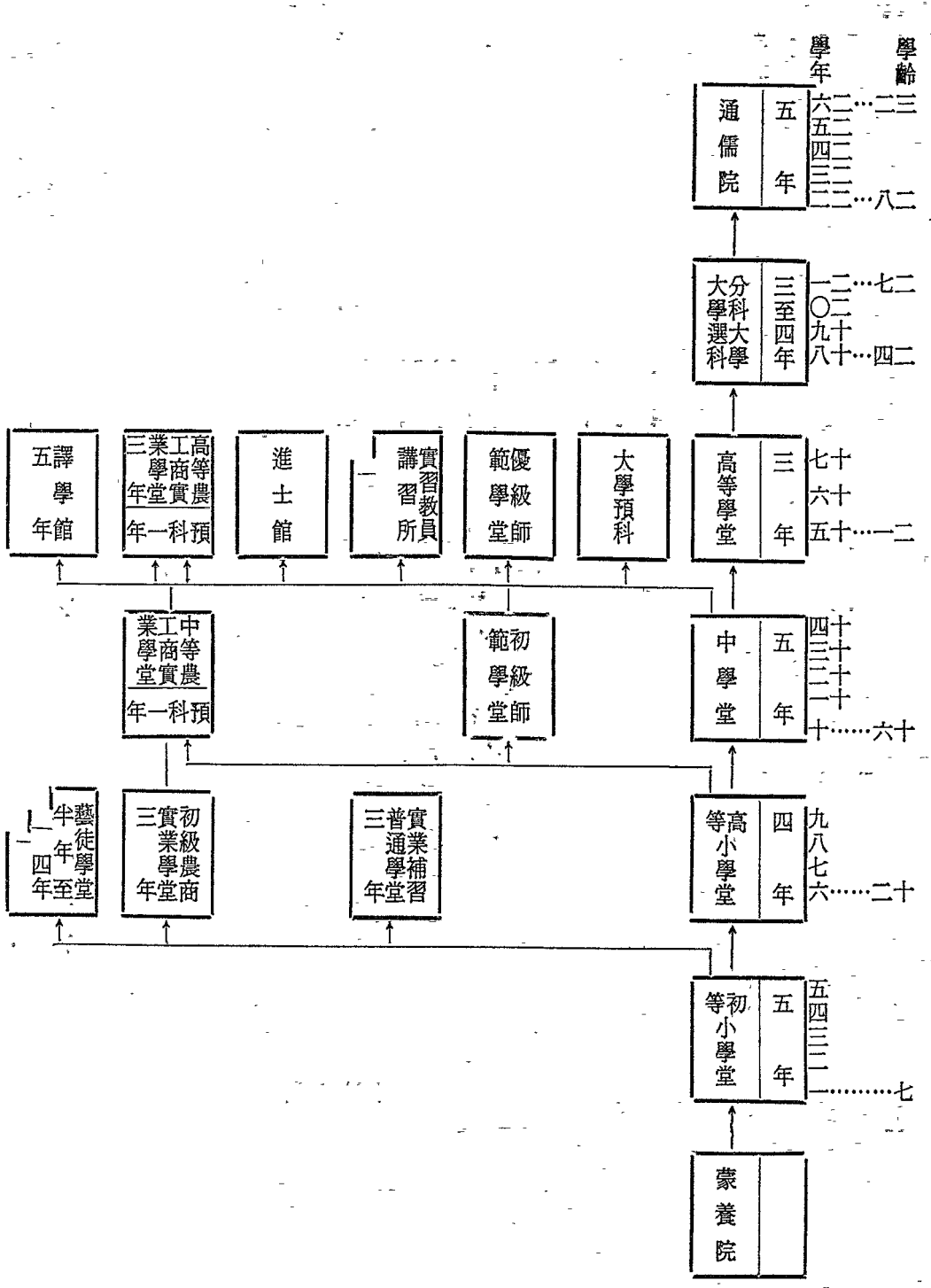
㈢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㈣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之。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㈤大學及大學預科爲分科制。

㈥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二十一年，初等教育九年，中等教育五年，高等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連分科大學六年或七年，另加通儒院五年。

學制系統表


學齡
學年
通儒院 五年 二三四五六 二…三
大學選科 分科大學 三至四年 一〇九八 二…七二
高等學堂 三年 七十 六十 五十…一二
中學堂 五年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六十
高等小學堂 四年 九八七六 ……二十
初等小學堂 五年 五四三二一 ……七
蒙養院
譯學館 五年
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 預科一年 三年
進士館
實習教員講習所 一
優級師範學堂
大學預科
初級師範學堂
初級農工商實業學堂 三年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 三年
藝徒學堂 半年至四年

壬寅學制中對於女子教育及補習教育均無規定，癸卯學制則將女子教育包括於家庭教育中，並增列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教育平行。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後，復有下列各項設施：

㈠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拘年歲。

㈡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規定女子初等小學堂及女子師範學堂比較男子減少一年，男女學堂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㈢宣統元年將初等小學分爲三類：1.五年完全科；2.四年簡易科；3.三年簡易科。宣統二年又將三類初等小學併爲一類，一律定爲四年畢業，並取消簡易科名稱。

三、民國成立後之學制

民國成立後，教育部於元年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商議重訂學制，於九月三日正式公布，是爲壬子學制，其規定如次：

㈠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連預科六至七年。

㈡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初等小學得男女同校。

㈢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㈣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同設補習科，爲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㈤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㈥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畢業。

㈦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㈧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㈨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一年。

㈩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

(11)各級學校在學年齡，分別規定，略示標準，不嚴格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壬子學制實施後，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修改，採用德國式雙軌制，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定義務教育年期，對初等教育階段略有變更。決議以後，未曾實施。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又討論修改學制問題，歷三屆會議之研究，至民國十年在廣州舉行第七屆會議，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就教育聯合會所提草案再加修正，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是爲新學制，亦稱壬戌學制，其規定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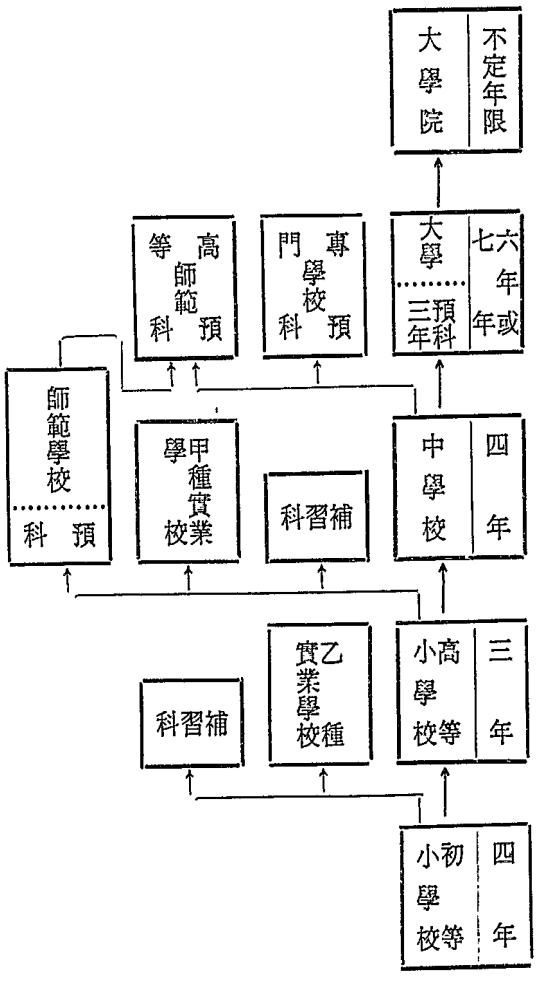
㈠初等教育

1.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展長一年。

2.小學校分高初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獨設之。

3.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

壬子學制系統表



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4.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學科。

5.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6.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㈡中等教育

1.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2.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3.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4.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5.中等學校得用選科制。

6.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7.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相當年齡曾修畢初級小學之學生）。

8.爲推廣職業教育，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9.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初級中學畢業生。

10.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11.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

㈢高等教育

1.大學校設一科或數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2.醫科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期內提高程度，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3.大學校用選科制。

4.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5.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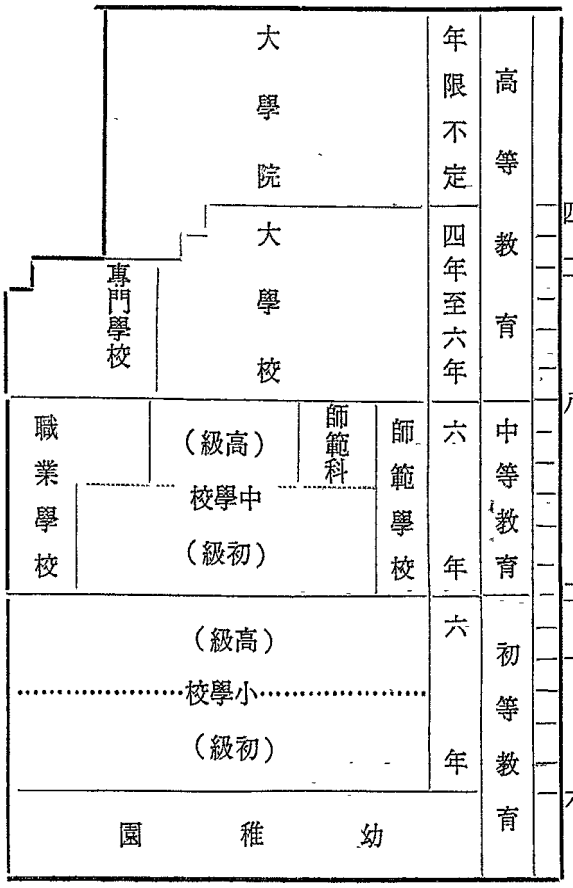
6.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制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生。

㈣附則

1.注重人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儘量發揮。

2.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殊教育。

新學制系統表



新學制之實施，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在行政方面，曾試行大學區制，以大學校長兼理原教育廳事務，以求教育行政之學術化，後以流弊頗多，未及兩年，即改復舊制。在學制方面，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商議加以修訂，通過後並未公布。嗣後雖逐漸有所增改，亦多在中小學方面，如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中等學校取消四二制改用三三制、將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混合設置辦法改爲分別單獨設立等，但與新學制之精神大體仍屬一貫。至於其法令之演進，當於次節分述之。

第二節　現行學制

一、法規之演進

㈠學前教育

由於教育發達，政府對於學前教育漸次重視。幼稚教育法經　總統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明令公布施行，教育部繼於七十二年五月七日發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爲宗旨，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所接受之教育。幼稚園分公私立二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關及公立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其餘爲私立。上項法令，對於幼稚園之設立、園長及教師之登記、檢定、遴用及獎勵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在此之前，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幼稚園規程，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又修正爲幼稚園設置辦法，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並曾對上項設置辦法加以修正。

㈡國民教育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教育制度有一重大改進，即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將原國民教育之六年年限延長爲九年。此爲先總統　蔣公睿智決策，乃畫時代之創舉，促成我國教育之突飛猛進，對於政治、經濟、國防、社會各方面，均有極大裨益。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訓示，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八月十七日　總統令示：「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勘亂建國力量，特依照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交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教育部遵經擬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作爲實施準則。嗣又會同財政部擬訂「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經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完成「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立法程序，　總統於同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國民教育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均畫分學區，容納本學區之適齡兒童，當年國民小學畢業生即分發本學區之國民中學。在本條例施行前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其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辦理，如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學生均免納學費，清寒學生尚可免納其他費用。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其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並加強職業課目及技藝訓練。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並提高其素質。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從優獎勵。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土地，以公地、捐獻之土地、依法征收之私有土地撥交之。我國教育制度經此改革，走向新的里程，對於提高民智，建設國家，均有莫大影響。

在此之前，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公布小學條例，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小學法，均規定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二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規定小學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二十

四年五月，中央制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分期實施義務教育。教育部於同年七月八日公布第一期適用之一年制短期暫行規程，規定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第二期適用之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二十九年爲配合新縣制實施，教育部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改小學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同時實施，並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同年四月八日公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二十八日公布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規定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衆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編制，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中心小學部依照小學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一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設置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並得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置一所爲原則，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至少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根據國民學校法更作詳細之規定。

臺灣省未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但曾指定若干國民學校爲示範學校。

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臺澎金馬地區之國民教育更爲普及。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國民教育法，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法令更爲完備。由於不斷之努力與改進，國民教育在量的發展與質的提升，都有長足的進步。七十一學年度適齡兒童就學率爲百分之九九．七九，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的比率爲百分之九八．六〇，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爲三、三〇九、〇五七人。更因先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六年計畫，並力求充實師資設備，改進教材教法，素質亦大爲提高，奠定了國民教育良好之基礎。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蔣總統經國先生提示：「規畫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指示，立即邀聘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成立研究規畫小組，研議完成「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方案」，報經行政院於七十二年七月七日院會討論通過，自七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係以國民中學畢業生之未繼續升學者爲主要實施對象。依據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需要，傳授其職業知能，並加強其職業道德與文化陶冶，以培育優秀之基層技術人力及現代化之健全國民。分近程、中程、遠程三個階段實施：1.近程階段，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五年五月，爲期三年，輔導已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工作餘暇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採自願入學方式。2.中程階段，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七月，爲期三年，輔導已就業或未升學亦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時間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仍採自願就學方式。3.遠程階段，自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一年七月，爲期三年。凡年在十八歲以內未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不論其就業與否，採強迫入學方式，一律須接受職業進修教育。實施至此階段，凡年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青少年，絕大多數均已在學，政府將積極規畫修訂有關法令，以強迫入學方式，實施職業進修教育，延長國民受教育年限。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另行採取兩項途徑：1.全時制職業進修教育所授課程，與一般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課程大致相同，可在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實施，亦可在建教合作機構或職業

訓練機構辦理。除公民營企業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者，採取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辦理外，亦得採取下列三種方式辦理：(1)免試入學式，專用於金馬地區，凡國中畢業生志願留在當地接受職業教育者，均可免試進入金門農工職校或馬祖高中附設高職部就讀。(2)技術生進修式，由職業學校與企業界或同業公會簽訂合作契約，學校負責普通及專業課程教育，企業界或公會負責技藝(能)訓練。(3)員工進修式，依現行員工進修班實施辦法辦理，由職業學校負責教育，廠方負責提供教育場所、設備及經費。2.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係輔導未滿十八歲未繼續升學之國中畢業生，不論其已否就業，均可就讀。分下列四種方式：(1)選讀式，學生可依其需要，向附近職業學校或職業進修學校所開課程申請選讀。(2)補校式，依據現行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授課總時數辦理，修業時間分爲三年或四年。(3)技術生進修式，辦理方式與前述職業進修教育之技術生進修方式相同，惟上課時間係採部分時間進行。(4)技藝訓練式，依現行辦法辦理，爲不超過一年之短期訓練，學習各種技藝。

凡參加各類職業進修教育之學生，修畢全部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參加部分時間課程之學生，上課須達全期三分之二以上，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該科目成績證明書，俟修畢相當於職業補習學校全部科目成績及格時，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再經參加資格考驗及格後給予資格證明書。技藝訓練班學生，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爲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七十二學年度經指定五十二所學校試辦，計設置職業進修教育及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共一百五十五班，辦理情形至爲良好。七十五學年度將增加到一百八十八班，七十七學年度將增加到二百十六班，其他各學年度，再視實際需要適量調整其班級。

(三)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階段，曾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由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其規定與前述新學制所定相同。嗣教育部先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二十二年三月分別公布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及三十六年四月兩次將規程加以修正。

中學方面，規定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學年齡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在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中等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依中學法設置之中學，原爲三三制，初中、高中各自成一單位。政府遷臺後，曾於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間，在中學修業六年原則下，實驗多種新制：1.試行四二制中學；2.試行四年制中學；3.試行綜合性中學；4.試行四年制初級職業學校。經試驗後均已先後停辦。

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原有之初級中學納入國民教育範圍，改稱國民中學；私立初級中學仍稱初級中學，或改爲代用國民中學。凡國民小學畢業生均按學區分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爲三年。高級中學仍舊，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三年。高級中學法經　總統於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教育部經於六十七年五月九日發布修正中學規程。

師範學校方面，依據原師範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附設幼稚園。各地方爲急需培養義務教育師資，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學年度起至五十六學年度止，臺灣省及臺北市九所公立師範學校已先後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詳見高等教育部分）

職業學校方面，依據二十一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規定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必

要時得酌量縮短之。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者，修業年限三年；或招收小學畢業或具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此外，教育部曾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曾加修正，規定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爲十七歲至三十歲。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改爲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規定護士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爲十六歲至三十歲。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曾修正一次，規定助產特科學生之入學資格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有衞生署護士執照者，修業期限爲一年。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規定護士特科學生之入學資格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且領有衞生署助產士執照者，修業期限一年。

上述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均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三日廢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亦於同年八月廢止。又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各類以國民小學畢業生爲招生對象之職業學校一律停辦。自六十學年度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兼辦工商科之高級職業學校。

㈣高等教育

現行大學及專科教育法規主要者爲大學法、大學規程、大學研究所組織規程、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師範教育法等。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原爲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制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公布施行。當時規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均得分設若干系。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大學得設研究院。專科學校分甲、乙、丙、丁四類，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之高級中學。大學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醫學專科學校加實習一年。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同，修業年限與專科同。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規定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自二十八學年度起先從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三十七年廢止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另訂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於一月十二日同時公布，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大學須具備三院以上，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學院分設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大學農、工、商、醫各學院或各該獨立學院如有必要，經教育部核准後得附設職業學校。大學因採用外國語關係，得於呈請教育部核准後附設中學。

大學法曾於六十一年修訂，總統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修訂要點如次：1.舊大學法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新法改爲「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範圍較爲擴大。2.新法明訂大學設夜間部，使大學夜間部有法律依據，成爲大學教育第二部，使過去大學夜間部僅爲推廣教育之性質有所改變。3.舊法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新法規定「各學系於必要時得分組教學。」4.舊法規定大學校長爲簡任，新法改爲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校院長由教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報請教育部聘任，私立者則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5.新法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均採任期制，爲舊法所無。教育部復據以規定其任期均爲三年，任期屆滿如有需要，僅得連任一次，且其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限。（教育部於六十三年補充規定大學校長以不超過七十歲爲原則）。6.新法規定大學採學

年學分制，較舊法有彈性。按舊法對學年學分係硬性規定，不得更改，而新法規定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較差，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亦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並規定大學各學系學生經核准後，得選定其他學系爲輔系，而對舊法「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之規定予以廢止。

現行大學法係於民國七十一年間再度修訂，總統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其主要修訂之點，一爲將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之設立，依師範教育法之規定辦理；二爲教育部得設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之修業年限，一般學系爲四年，醫學系、中醫學系爲七年，牙醫學系爲六年，獸醫學系爲五年。另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私立東海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之建築系，均經呈准將修業年限定爲五年。大學採學年學分制，但夜間部採學分制，其修業年限至少比日間部增加一年。夜間部學生分正式生與選讀生二種，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無學籍，得依其職業上之需要申請登記入學，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夜間部學生不得申請緩徵召，夜間部與日間部肄業學生不得互轉，夜間部學生申請轉系科，均以轉入夜間部爲限。夜間部正式生依規定畢業者，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選讀生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自七十一學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陽明醫學院、私立高雄醫學院開始招收學士後醫學系新生，其入學資格須爲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修習下列四種科目中之三種科目及學分且有成績證明者：1.數學四學分以上；2.普通物理學（含實驗）四學分以上；3.普通生物學或普通動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均含實驗）四學分以上；4.普通化學（含實驗）四學分以上。修業年限爲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國立成功大學亦於七十二學年度開始招收上項學生。

師範學院規程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年限五年，專修科修業三年。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供學生參觀實習，並得設下列各部分：1.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2.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3.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4.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5.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之應授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6.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教員之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7.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規定，師範學院得設立附屬中學或兼設附屬小學，附屬中學並得酌設師範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學制方面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再度修正，取消師範學院初級部。同時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對於師範學院設系及課程管訓等項加以規定。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師範學院規程與改進師範學院辦法歸併重行修訂，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

民國六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私人團體不得辦理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法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規定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亦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爲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教育學院、教育學系以從事教育學術之研究爲目的，並兼顧培養中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師範專科學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得設研究所，並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又爲培養中等學校職業

學科或其他學科教師，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以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實習一年。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之入學資格，須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爲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亦得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修業年限爲二年，另加實習一年。師範專科學校分爲二年制及五年制二種。二年制招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爲二年，另加實習一年；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五年，另加實習一年。

臺灣省原在臺北市設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民國四十六年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復於五十六年六月改爲國立師範大學。同時，臺灣省在高雄市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民國六十年八月又在彰化設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以加強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自六十九年七月起均已改爲國立。

臺灣省及臺北市九所公立師範學校，先後於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六年間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以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各師範專科學校所設各年制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修業年限如次：1.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體育科，招收國民（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五年。2.二年制普通科，招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其設於夜間部者修業年限爲三年，設有暑期部者修業四個暑期。3.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校）畢業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其設於夜間部者修業年限三年，設於暑期部者修業四個暑期。4.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分甲乙兩類，甲類招收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級中學（職校）或日據時期國校高等科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5.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招收高級中學（職校）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幼稚園助理教師，修習二十個學分，其設於夜間部者進修一年，設有暑期部者進修二個暑期。此外，並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代辦國軍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等。

師範院校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爲原則。教育院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亦同。上述學生於畢業後由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其服務最低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限爲準。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如有中途退出教育工作，須繳還其服務不足年限之公費。

專科學校方面，舊大學法規定，「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業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所謂專修科即具有現在專科學校性質。自新大學法公布後，此制已廢止。三十七年一月公布之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其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修業二年，醫科三年，醫科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等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五年。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之種類，共分四類四十二職。專科學校得依其職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

政府遷臺後，因社會安定，經濟發達，工商業需要技術人才，故各種類之專科學校紛紛呈准設立，目前計有專科學校八十餘所。由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積極輔導，各專科學校辦理均具有相當規模。教育部並於六十三年八月設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使專科職業教育之體系及發展更爲進步。其間教育部曾於五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注重工讀並重，以達到心、身、手、腦四健運動及教、學、做、用合一之目標。凡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並與具有規模之公私營企業機構有密切聯繫，而能提供教學實習之配合及經費之支援者，得申請設立二年制技藝部。具有宏大規模之公私營機構，確需單獨設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以提高本機構員工素質，或培養適應本機構行業特殊需要之專門人才，亦得依照規定申請設立。二年制技藝部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爲二年。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已改爲二年制專科學校，

繼續辦理。

現行專科學校法，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經總統修正公布，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依其修業年限分別定爲二、三年制及五年制，並得視科別實際需要，延長一年至二年。其入學資格爲：1.二年制招收公私立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2.三年制招收公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3.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專科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依照六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各年制學生應修學分數爲：1.二年制至少應修畢八十學分；2.三年制至少應修畢一〇六學分；3.五年制至少應修畢二四〇學分，始可畢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1.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2.五年制前三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學校規程第九條條文復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經教育部修正公布：二、三年制學生應修學分仍分別爲八十及一〇六學分，而五年制學生應修學分減少爲二二〇學分。

關於大學研究所之設置，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頒行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研究所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期限暫定爲至少二年。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規程，對於以上規定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訂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取消原來研究院名稱及分部規定。依照學位授予法規定，各研究生在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可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修正細則條文，主要條款未變。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又修正細則，規定未通過學科或論文考試者，得請求延長研究期間，但以二年爲限，逾時應令退學。

大學研究所可招收博士班研究生。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教育部公布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規定受有碩士學位，在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優良，得向所在校院依照規定申請應博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學科考試如有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年度就其不及格學科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再行申請重考。凡未經學科考試全部及格者，不得參加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一次爲限，不及格者不得申請重考。申請人之論文考試及格後，由校院呈請教育部審定爲博士學位候選人，教育部應即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再交博士學位評定會審四，後經口試通過，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民國五十七年修正此項細則，其重要之點爲論文口試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爲限。

學位授予法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後，經於六十六年二月三日、七十二年五月六日先後兩次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教育部公布施行，於七十二年九月五日修正。其不同之點爲前述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口試，原由教育部辦理，並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現行辦法改爲凡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研究所提出爲博士學位候選人，經該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博士學位。惟上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定有資格上之限制，並須由校院長遴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可聘任。

關於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總統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分文學、法學、理學博士三種，由教育部指定歷史悠久成績優異並設有研究院所之大學授予之。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對人類享福世界和平有特殊貢獻者，均可爲候選人。現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種類之名稱由教育部比照學士學位之規定定之。並規定不得以學校或學術機構名義，授予其他類似學位之名稱。

㈣補習教育

教育部曾於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公布職業學校補習規程，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習生產教育之場所，其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民衆學校規程，規定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二十五年八月行政院通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教育部並公布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實施細則，規定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補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補習教育規程，規定補習學校之修業期限至少爲二個月，得於晨間或其他時間授課。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曾受相當教育者爲限。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教中等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得以同等學力投考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其修畢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考驗，及格後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得依照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規定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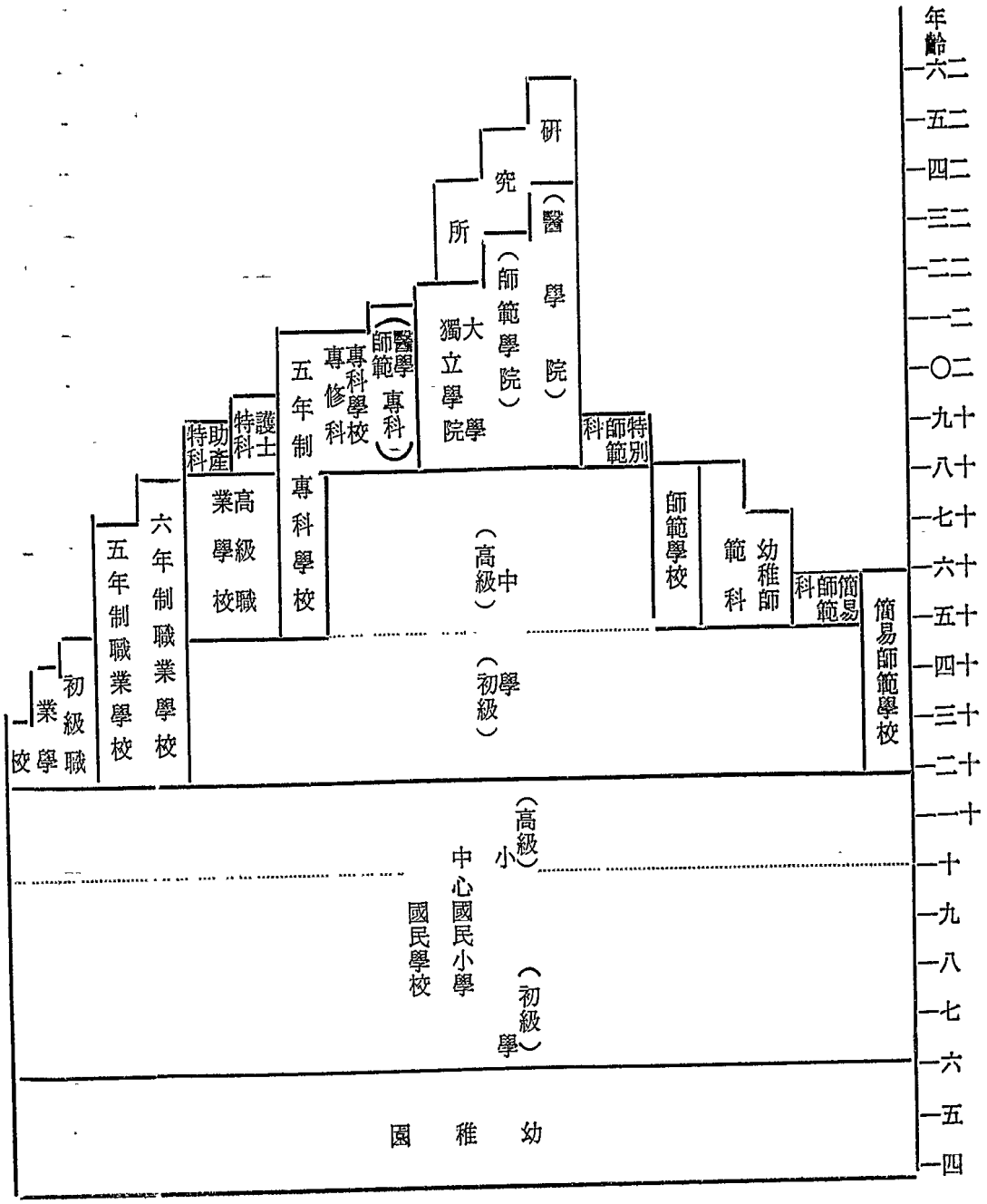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年七月七日，教育部依照補習學校法制定「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使補習教育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即由初級、中級補習教育擴展爲大專教育之補習教育，而且補習方法不限在學校講授，充分利用大衆傳播工具，實施視聽教育。先是教育部爲發展社會教育功能，自四十七年以後即陸續設置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各一座，每日播送教學節目，內容包括中學及大學課程。自五十五學年度起，經制訂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設置辦法，並指定實驗學校一所，教學成績甚爲良好。教育部根據上項實驗成果，於六十年七月七日公布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並設置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畫及督導實施空中教學實驗事宜。

民國六十年八月，教育部指定二十九所學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辦理空中教學。其中十九所高級中學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中部，十所商職及商工學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商部。凡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均可就近申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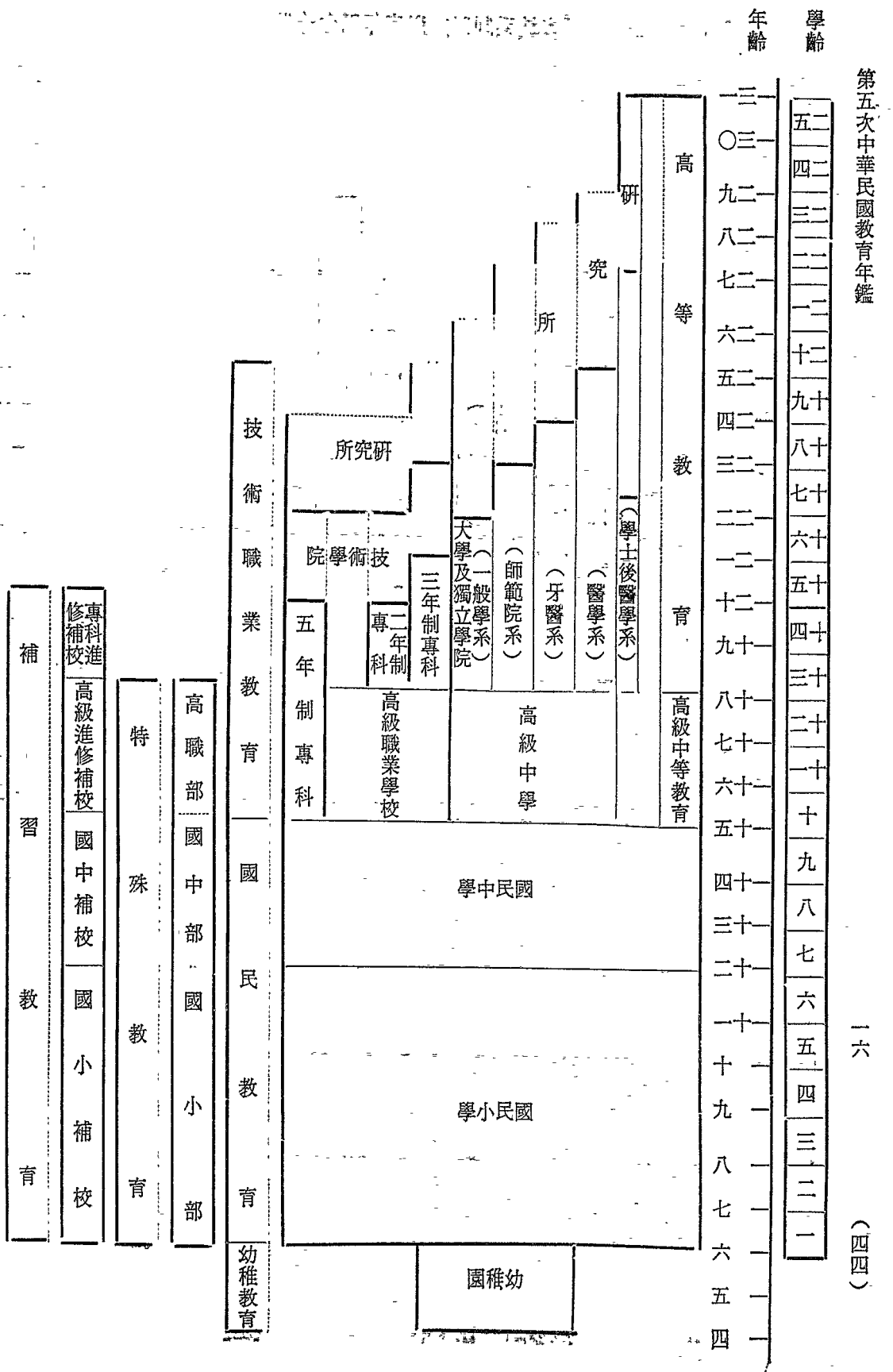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並選定四所大學開辦選修科目，臺灣大學開市場學、企業管理，政治大學開憲法、經濟學，師範大學開教育概論、普通教學法，成功大學開中國近代史、國文。選科生須具備大學入學資格，於教學終了經試驗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補習教育法於民國六十五年修正，經總統於同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教育部並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補習教育規程，將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教育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年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同性質之專科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各級補習學校，除由同級以上學校附設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亦得設立。但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附設，應以公立或以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爲限。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進修補習學校，並須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各級補習學校之新生入學依下列之規定：1.國民補習學校學生無入學資格限制

五十七學年度以前學制系統表



現行學制系統表


學齡
年齡
二五 三〇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研究所
（學士後醫學系）
（醫學系）
（牙醫系）
（師範院系）
大學及獨立學院（一般學系）
研究所
學術技術院
三年制專科
二年制專科
五年制專科
高等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幼稚園
技術職業教育
國民教育
幼稚教育
高職部
國中部
國小部
特殊教育
專科進修補校
高級進修補校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補習教育

，但須年滿十二歲，並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初級或年級就讀。2.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先後指定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二年制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成功大學、臺北商業專科學校、臺中商業專科學校辦理二年制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施行空中教學，採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爲三年。修畢規定學分並經資格考驗成績及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教育部自七十二學年度起辦理空中大學選修課程，並積極籌畫辦理空中大學。

二、學制系統

現行學制所依據之法規及其演進情形，已如上述，由於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其前後學制有所不同，加以近十五年來教育發展極爲迅速，故學制上亦每有變動。

五十七學年度以前之學制系統，自幼稚園至大學研究所共二十二年，其中學前教育二年，國民教育六年，中等教育六年，高等教育方面，一般大學院校連研究所八年，師範大學（學院）加一年，醫科加二年。幼稚園保育年齡爲四歲至六歲，國民學校在學年齡爲六歲至十二歲，初級中學在學年齡爲十二歲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爲十五歲至十八歲。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在學年齡較中等學校酌予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年齡無明文規定。（各級補習學校分別比照國民學校高級部、初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未繪入系統表內。）

現行學制系統，學前教育即幼稚園爲二年，國民教育爲九年，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自七十二學年度開始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預計於九年後將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十五年。）高級中等教育爲三年，高等教育爲六至十三年。自高級中等教育開始分爲兩大體系：其一爲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其教育目標在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包括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二年制專科、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及其研究所。其中五年制專科前三年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自專科至技術學院研究所爲六年或七年。其二爲一般教育體系，其教育目標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包括高級中學、一般大學及研究所。其中一般大學至研究所爲八年，師範大學及部分法律系、建築系至研究所爲九年，牙醫系至研究所爲十年，醫學系、中醫學系至研究所爲十一年，另前述學士後之醫學系至研究所爲十三年）。（修學士學位四年，入醫學系五年，研究所四年）。又自師範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師範教育將逐漸自成體系，其教育目標爲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包括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院系及其研究所。各級教育在學年齡，幼稚園保育年齡爲四歲至五歲，國民教育在學年齡爲六歲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爲十五歲至十八歲，職業學校在學年齡較高級中學酌爲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年齡無明文規定。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間成立「改革學制研究小組」，分別就幼兒教育、國民教育、技藝教育、學術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加以通盤檢討，經過多次會議研議，並廣徵社會各界人士意見，已提出學制改革草案。（詳見教育計畫一章）

第二章　教育行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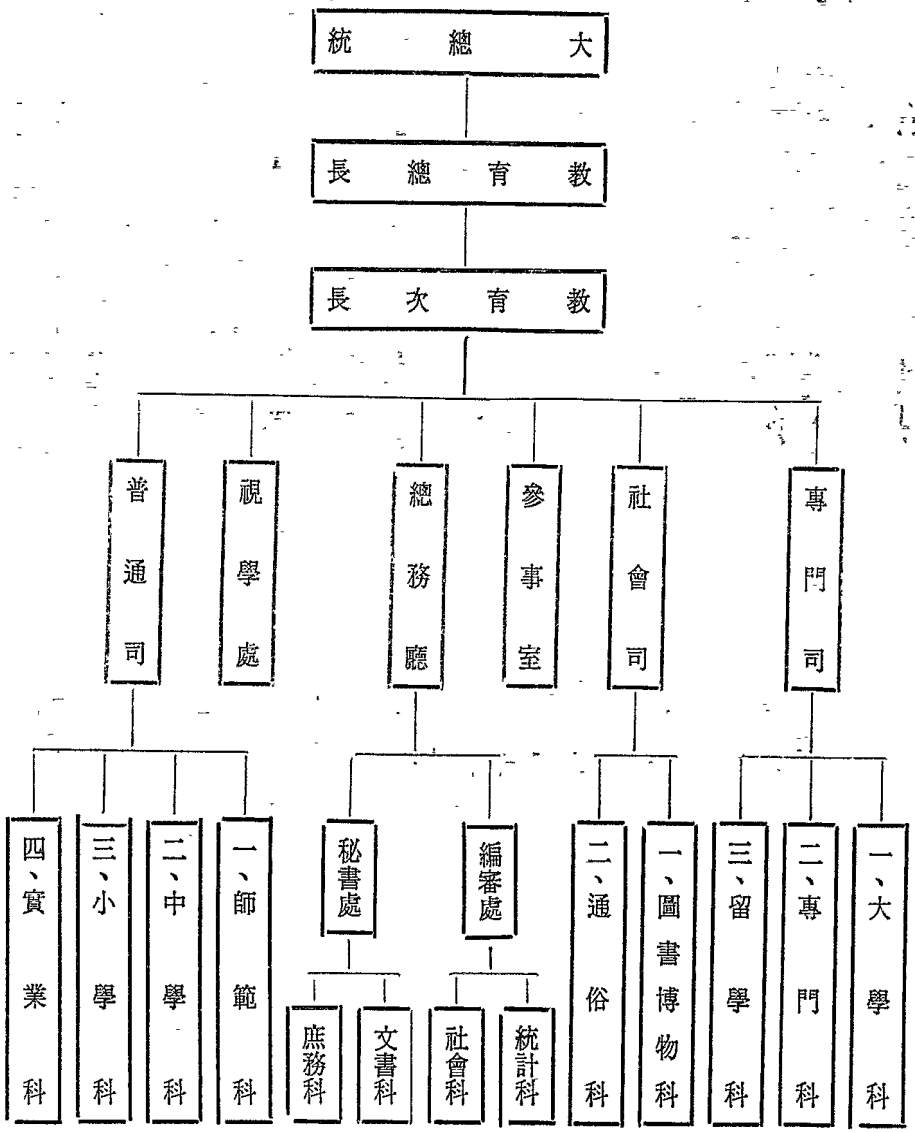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一、沿　革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設立教育部，分設承政廳及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

會教育司。同年八月，改承政廳爲總務廳，分科規程公布後，部內組織及各科職掌稍有更易，民國三年七月，重行修正。此項制度，沿用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無甚變更。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民初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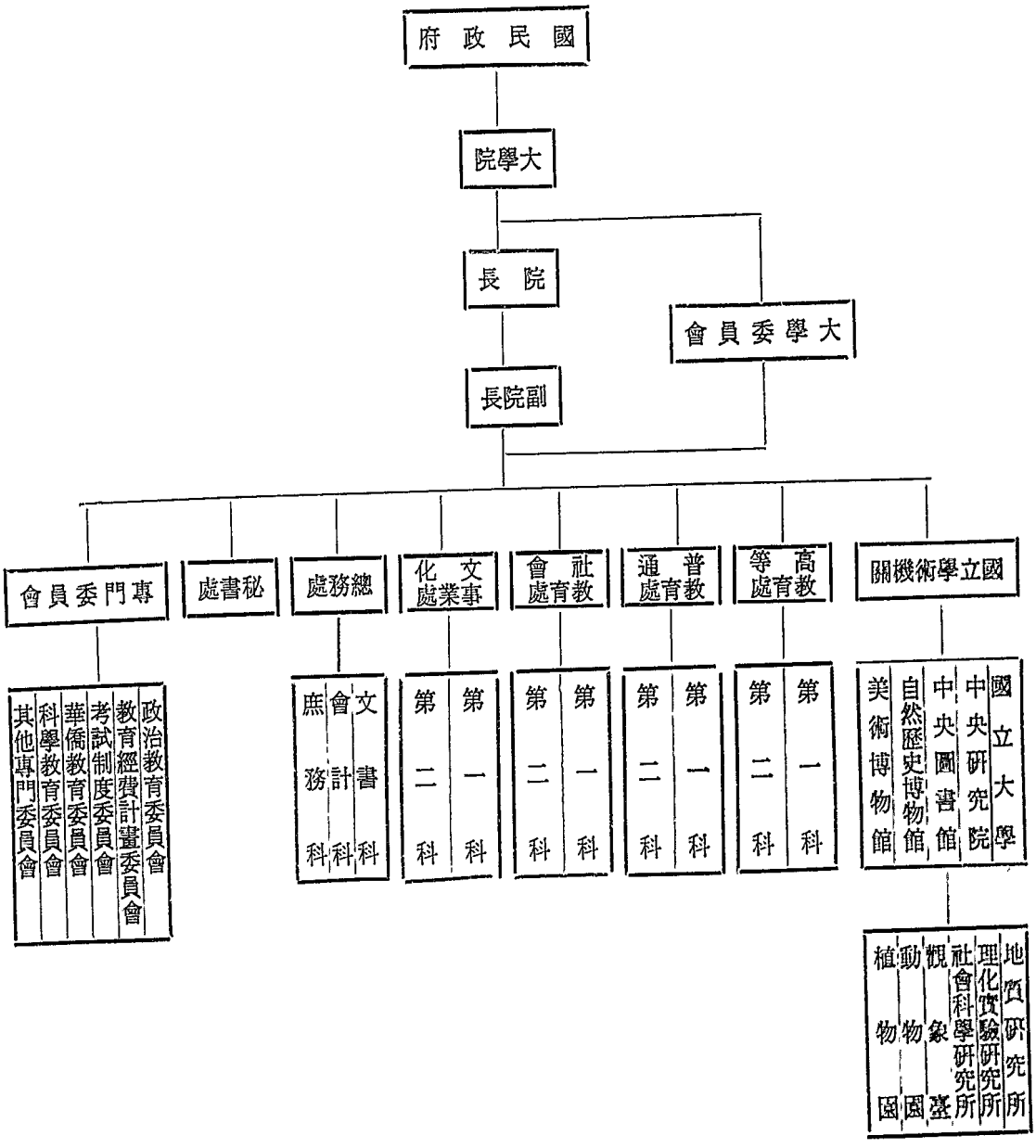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於廣州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十六年定都南京後，將該會改組爲「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參事二至四人、秘書長一人、處長五人、秘書四至六人、科長科員若干人。大學院組織法公布後，經四次修正，其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最後修正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廢大學院制，復設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編審處，並設大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教育部組織法自十七年冬修正公布後，歷經十二次修正（十八年十月一日、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年七月六日、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其修正重點分陳如次：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教育部縮小編制，暫設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各司處均不分科。嗣後教育事業逐漸發展，組織編制逐漸擴展：民國四十年設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恢復教育資料研究室；四十一年設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及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四十三年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及大學、教育研究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另增設中

大學院組織系統表


國民政府
大學院
院長
大學院會員委
院長副
國立大學術機關
中央研究院
中央圖書館
自然歷史博物館
美術博物館
地質研究所
理化實驗研究所
社會科學研究所
觀象臺
動物園
植物園
高等教育處
第一科
第二科
普通教育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社會教育處
第一科
第二科
化文事業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總務處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秘書處
專門委員會
政治教育委員會
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
考試制度委員會
華僑教育委員會
科學教育委員會
其他專門委員會

華獎學基金委員會、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美育委員會、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四十四年設置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中華叢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以上二會與教育部合署辦公），並恢復訓育委員會及僑民教育委員會；四十五年恢復國民教育司，普通教育司改爲中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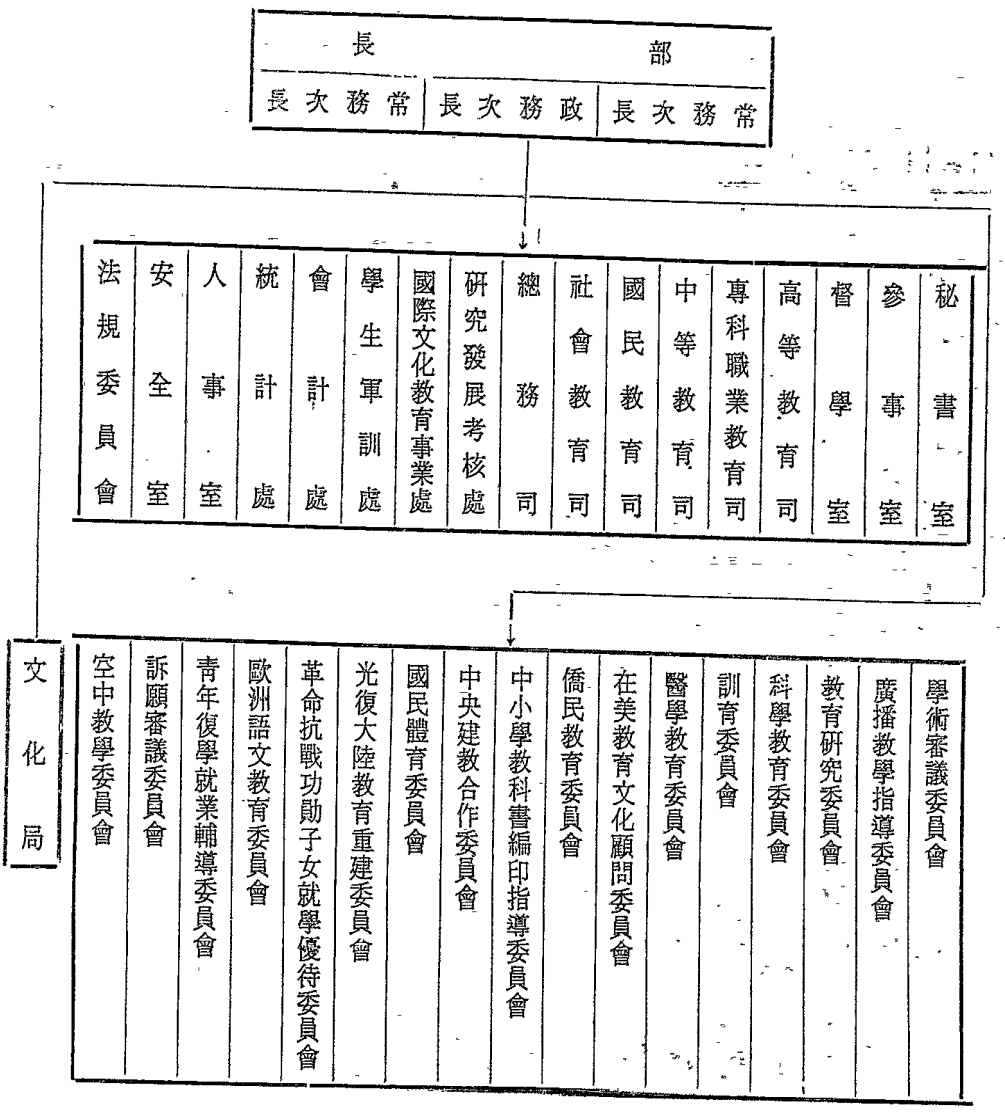
教育部組織法自三十六年二月修正公布實施達二十一年後，於五十七年二月始作較重大之修正，重點包括增設文化局、專科職業教育司、學生軍訓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等單位；常務次長由一人增至二人、各司處設副司長、副處長一人；師範教育由中等教育司掌理。

五十九年一月，增設研究發展考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常務次長兼任，原設之研究發展委員會裁撤；人事室改爲人事處，主計與統計分設，改稱會計處及統計處。

六十年七月，將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爲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由社教司司長兼任。

六十年十一月設立學籍室，旋於六十一年六月裁撤。先後撤消之單位尚有：教育部特約編纂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教育資料研究室、美育教育委員會、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國際合作委員會等。另與教育部合署辦公之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亦於六十年三月撤消，業務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修正後之教育部組織系統如下表：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二、現行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爲健全機關組織功能，教育部共調整裁併處、室、中心、小組及委員會等十六個單位，包括光復大陸教育委員會、建教合作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處及安全室等單位；另有七個已有組織法規而尚未成立之單位，決定不予設置；凡裁撤及不予設置單位之組織法規，一併廢止，以求精簡組織。精簡員額及預算達百分之三。

㈠教育部之組織

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組織法再作修正，同時廢止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及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設體育司及秘書室，原專科職業教育司改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文化局裁撤後，其原第三、四處業務及員額隨同歸併行政院新聞局；原第一、二處業務及員額則分由社教司及國際文教處掌理。原研考處業務，歸併秘書室；原國民中學業務，則改隸國民教育司。依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所設司、處、室計有：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體育司、邊疆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學生軍訓處及秘書室等。其組織系統暨各單位掌理之業務如下：

㈡教育部所屬各單位職掌

教育部所設各司、處、室等單位其所掌業務及員額編制分陳如次：

1.高等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大學及研究所教育事項。

②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③關於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④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2.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事項。

②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③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④關於建教合作事項。

⑤關於其他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3.中等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②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③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④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4.國民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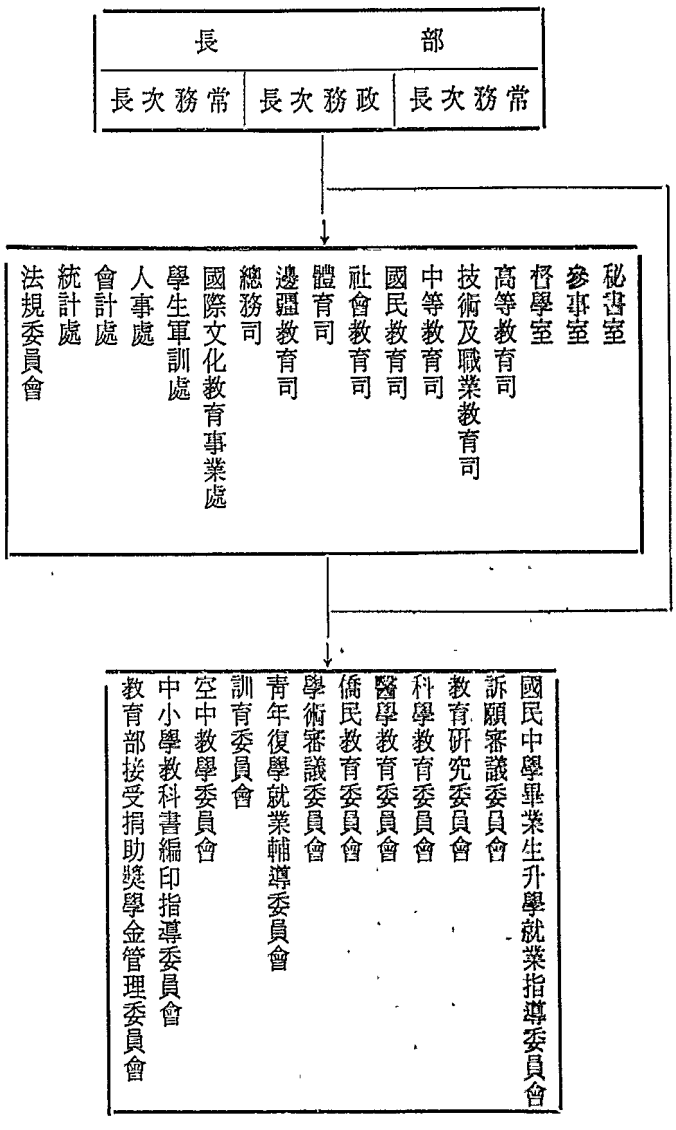
②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③關於學前教育事項。

④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5.社會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①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
②關於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③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④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⑤關於視聽教育事項。
⑥關於社教書刊之編譯事項。
⑦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
⑧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
⑨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
⑩關於文獻及古物保存事項。
⑪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6.體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②關於國民體育之策畫及推行事項。
③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④關於國際體育活動事項。
⑤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7.邊疆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計畫及考核事項。
②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③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及指導事項。
④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及訓練事項。
⑤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⑥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8.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②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③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④關於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⑤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⑥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⑦關於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事項。

9.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事項。
②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③關於國外研究、考察及國際會議事項。
④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輔導事項。
⑤關於外籍學人聯繫及來華學生輔導事項。
⑥關於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事項。
⑦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⑧關於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事項。
⑨關於其他國際文化及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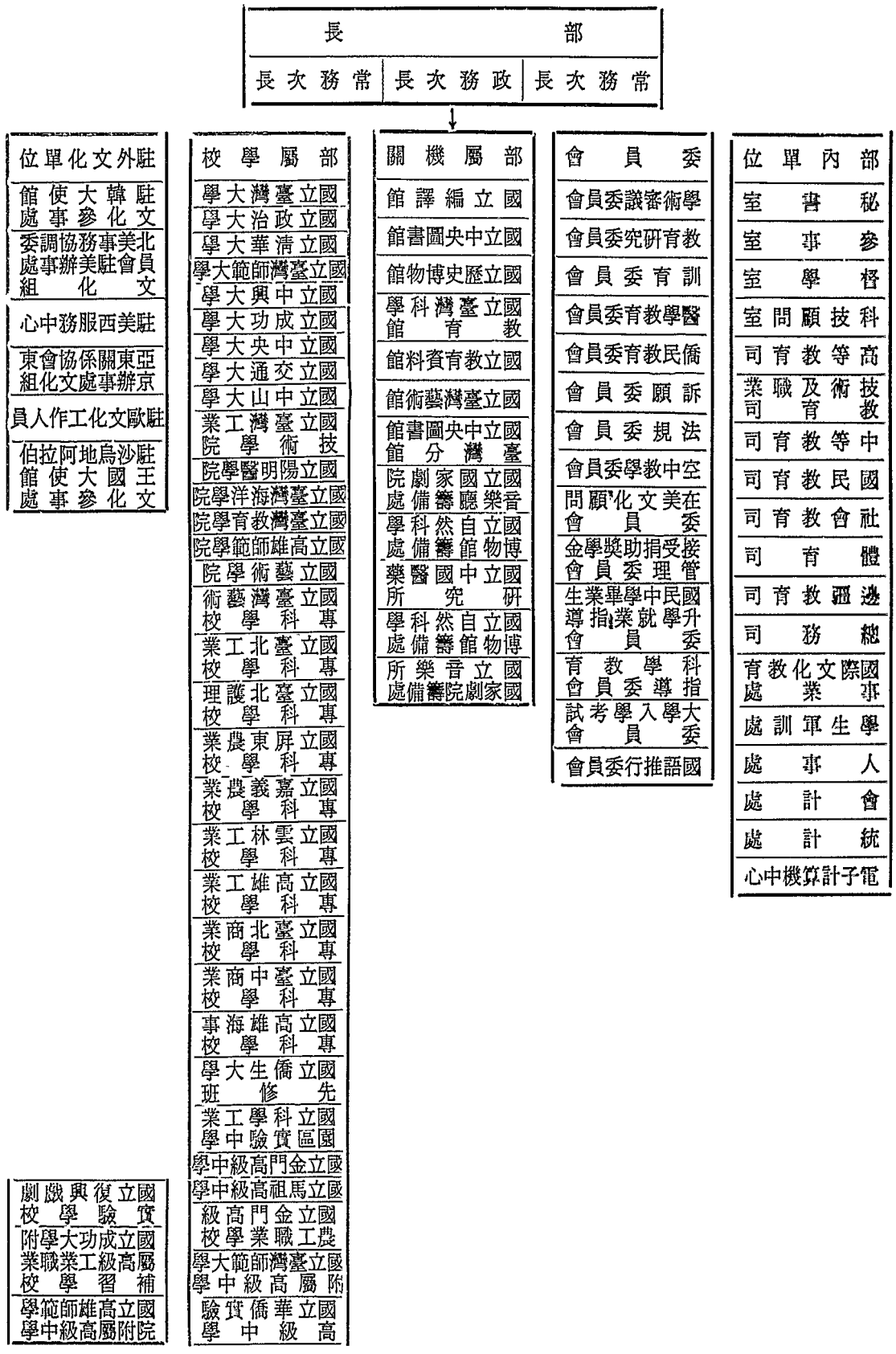
10.學生軍訓處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畫、指導及考核事項。
②關於學生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訂與審核事項。
③關於軍訓教官、教師之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事項。
④關於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連繫、合作事項。
⑤關於學生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補給事項。
⑥關於其他學生軍訓事項。

11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①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②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呈事項。
③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④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⑤關於施政之管制、考核及研究發展事項。
⑥關於文書稽催及查詢事項。
⑦關於資料蒐集及研究事項。
⑧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⑨關於新聞發布事項。
⑩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三、編制員額

依據現行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職位列第十四職等；參事三人至五人、主任秘書一人、司長八人、處長二人、督學六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八人、副處長二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五人、視察五人至七人、專員二十八人至四十八人、技正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

表統系織組部育教


部長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部內單位
秘書室
參事室
督學室
科技顧問室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中等教育司
國民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體育司
邊疆教育司
總務司
國際文化教育處
學生軍訓處
人事處
會計處
統計處
電子計算機中心
委員會
學術審議會委員
教育研究會委員
訓育會委員
醫學教育會委員
僑民教育會委員
訴願會委員
法規會委員
中空教學會委員
美化文藝在會員會委員
接受捐助獎學金會員委理管
中民國學畢業生就業指導會員委
科學教育會員委導指
大學入學考試會員委
國語推行委員會
關係機構
編譯館
中央圖書館
歷史博物館
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藝術館
中央圖書館分館
國立交響樂團
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處
中國醫藥研究所
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處
國立戲劇音樂院籌備處
學校屬部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中興大學
成功大學
中央大學
交通大學
中山大學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陽明醫學院
臺灣海洋學院
臺灣教育學院
臺灣師範學院
藝術學院
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北臺工業專科學校
北臺護理專科學校
東屏農業專科學校
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北臺商業專科學校
中臺商業專科學校
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僑生先修班
實驗區國立工學科中學
高雄金門高級中學
高雄馬祖高級中學
金門高級農業職校
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
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戲劇學校
實驗復興劇校
大功成高級工業職校
附屬補習學校
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駐外文化單位
駐韓文化大使館參事處
北美會員組文化
駐美西服務協調委員會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
駐歐文化工作人員
駐王沙烏地阿拉伯大使館參事處

三十一人至六十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士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二十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此外，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教育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副統計長一人，職位列九至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教育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長指定之專門人員組成，掌理法律及行政規章之修訂、審議、編纂及闡釋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教育部法定員額內派充之。

六十八年十月，教育部爲配合各大專院校科學及技術教育之推展，經增設科技顧問室，並於七十一年八月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

現行教育部組織系統如附表：

茲將政府遷臺後歷任教育部部長姓名及任期列表如下：

（自三十九年三月至七十三年）

職務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註
部長	程天放		江西新建	民國三九、九至四三、六月	
	張其昀	曉峯	浙江鄞縣	民國四三、六至四七、七月	
	梅貽琦	月涵	天　津	民國四七、七至五十、三月	
	黃季陸		四川叙永	民國五十、三至五四、一月	
	閻振興	光夏	河南汝南	民國五四、一至五八、七月	
	鍾皎光	高光	廣東梅縣	民國五八、七至六十、四月	
	羅雲平		安東鳳城	民國六十、四至六一、五月	
	蔣彥士		浙江杭州	民國六一、六至六六、四月	
	李元簇	肇東	湖南平江	民國六六、四至六七、六月	
	朱匯森	仲蔚	江蘇南通	民國六七、六月迄今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制度

一、沿　革

民國成立後，各省多設教育司或僅設教育科。至民國六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廳長下設科長至多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

國民政府成立，廢除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先就浙江、江蘇二省試行。依十七年一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分爲若干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各設校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下設秘書處、評議會、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及擴充教育處。

十八年裁撤大學區，恢復教育廳制。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教育廳掌理事務如下：

㈠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㈡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㈢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㈣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㈤關於其他事項。

嗣省政府組織法於三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

規定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

㈠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㈡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㈢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㈣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及管理事項；

㈤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日人割據臺灣期間，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教育行政機構最初隸屬於民政局。民國十五年始設文教局，直隸於總督府。民國三十二年，日軍兵源短缺，各行政機構逐漸緊縮。至臺灣光復前，文教局僅設一系二課。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教育處，共設七單位辦公，總員額二四五人。迄六十年核定編制爲六科、六室（研考、新聞、安全、軍訓、主計、人事）、一組（總動員小組）、六會（教師檢定、特教、建教、衛教及國語推行、國民體育），總員額三〇二人。六十一年辦理「健全組織功能改進方案」，將安全室裁撤併入人事室，改稱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研考室、新聞室、總動員小組併爲秘書室；另將駐技機構之教師檢定會併入第一科設股；衛生教育委員會併入第四科設股；特種教育基金委員會併入第六科（六十二年七月改稱總務室），總員額二九八人。嗣六十五年執行組織員額精簡計畫，總員額精簡爲二九四人。

二、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編制現況

六十九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執行行政院院會決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並舒解日增之工作負荷，乃遵據精簡政策，防止人力膨脹原則下，報請修正編制表，增置副廳長一人（由原編制專門委員調整改置），增設督學室，將原督學編制員額一人調整改置爲主任，增設第六科，將原編制專門委員員額一人調整改置科長，分三股辦事，股長二人，由原編制之專員員額二人改置，另一股由原屬第四科之衛教股改隸，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由教育廳調整，僅請另增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共四人，總員額爲二九八人。六十九年，臺灣省政府再修正編制表，增加人事查核人員四人，總員額爲三〇二人。七十二年三月，復修正教育廳編制表，將原設「主計室」分別改設爲「會計室」及「統計室」，總員額仍爲三〇二人。其編制現況包括：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共分設六科、七室、一組、二委員會，計十六單位。

此外，尚有附屬機關十所，包括省立博物館、省立臺中圖書館、省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會教育館、省立體育場、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省交響樂團及臺灣書店等機構，另有省立各級學校一六〇校。現行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系統及所掌業務如下表。

茲將臺灣省教育行政首長列表如下：

第三節　院轄市教育行政制度

一、沿　革

民國十二年三月公布特別市教育局規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由市長依規定標準遴選三人呈請該省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之人呈報教育總長選任。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規定標準選舉。特別市由教育局酌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市教育局長選任，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試行大學區制，公布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及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任。十九年五月公布市組織法，規定市政府社會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設教育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之必要時，得改爲科；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局長簡任或薦任；隸屬省政府之市，局長或科長薦任或委任。

三十六年七月市組織法修正公布，規定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規定之。院轄市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局長薦任、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	處長	趙廼傳			民國三四、十月
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	處長	范壽康	允臧	浙江上虞	民國三五、一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許恪士		安徽歙縣	民國三六、五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陳雪屏		江蘇宜興	民國三八、五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鄧傳楷		江蘇江陰	民國四二、四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劉先雲		湖北大冶	民國四三、六至四六、八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劉眞	白如	安徽鳳臺	民國四六、八至五一、十二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閻振興	光夏	河南汝南	民國五一、十二至五二、八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吳兆棠	昭讜	安徽休寧	民國五二、四至五三、四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潘振球		江蘇嘉定	民國五三、四至六一、五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許智偉		上海	民國六一、六月至六四、五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梁尙勇		山西定襄	民國六四、五至六七、六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謝又華	農蓀	江西崇仁	民國六七、六至六八、六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施金池		臺灣臺南	民國六八、七至七〇、十二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黃昆輝		臺灣雲林	民國七〇、十二至七二、九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代廳長	陳漢強		福建龍岩	民國七二、九至七二、九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林清江		臺灣雲林	民國七二、九月迄今

二、臺北市教育局組織編制現況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政府改制爲直轄市，隸屬行政院，臺北市政府設立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行政。五十九年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局長處理局務。局長、副局長以下設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秘書、科長、主任、督學、專員、編審、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其科室職掌如左：

秘書室：關於印信、文書、事務及研考業務事項；

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登記檢定訓練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科：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衞生保健等事項；

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考核及策進事項；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統計室：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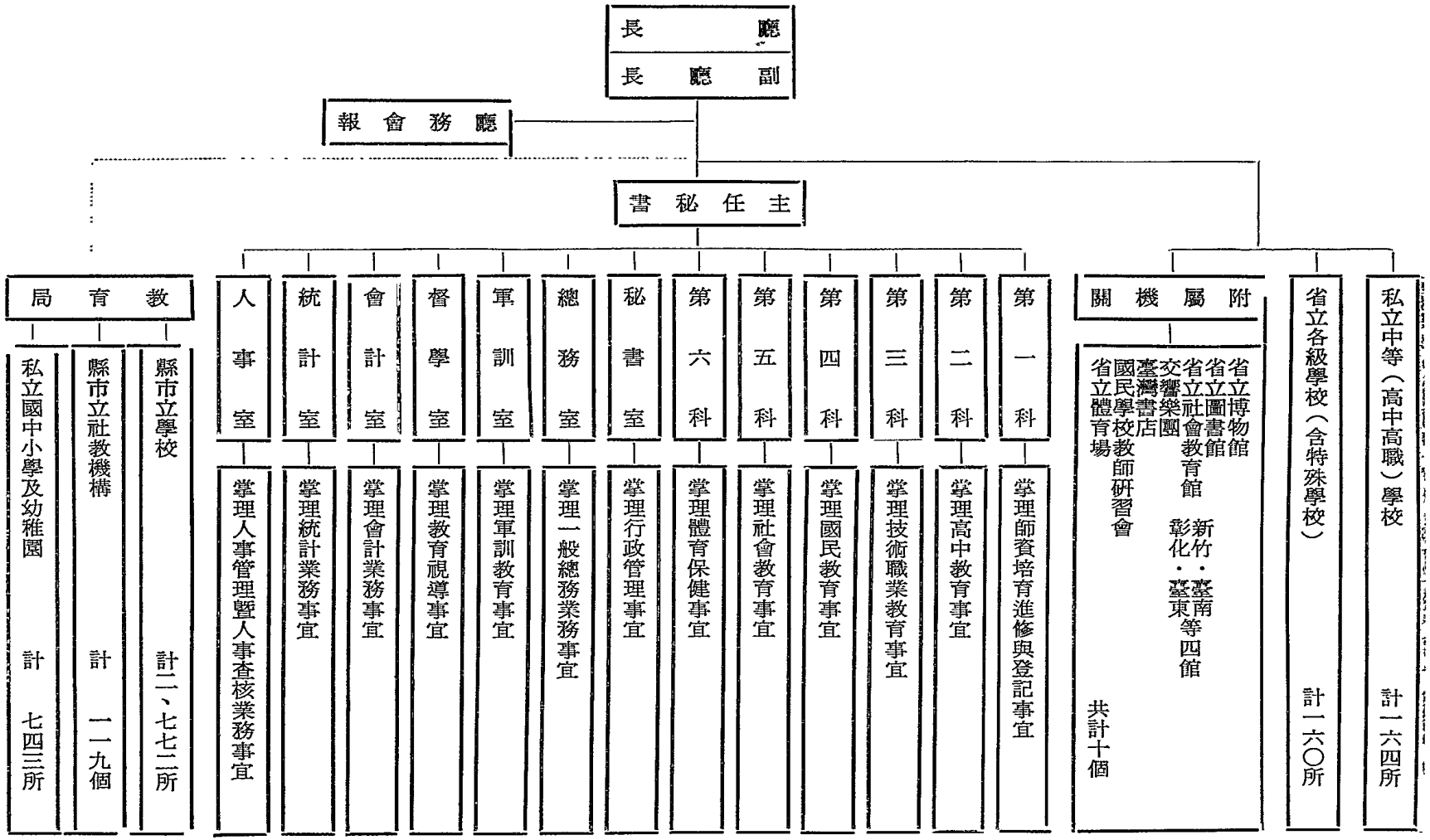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下表（頁五六）。

臺北市改制後，教育局長之姓名及任職起迄時間如下表（頁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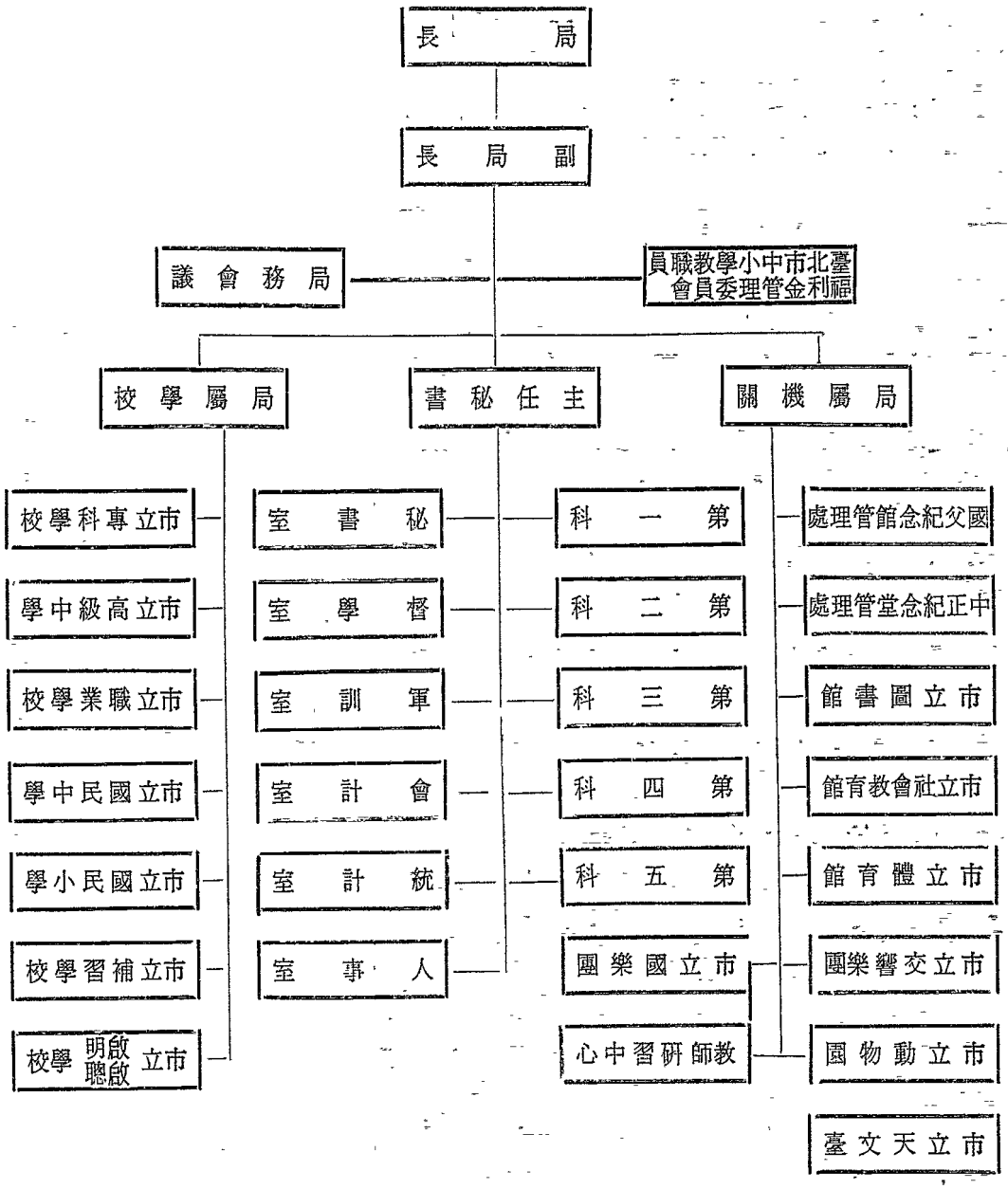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編制現況

高雄市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爲直轄市，隸屬行政院。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其組織及編制均相對擴大，除設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各一人外，設五科四室。人員編制自原有之十八人，增至一〇五人。其科室職掌如左：

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廳長
副廳長
廳務會報
主任秘書
第一科
掌理師資培育進修與登記事宜
第二科
掌理高中教育事宜
第三科
掌理技術職業教育事宜
第四科
掌理國民教育事宜
第五科
掌理社會教育事宜
第六科
掌理體育保健事宜
秘書室
掌理行政管理事宜
總務室
掌理一般總務業務事宜
軍訓室
掌理軍訓教育事宜
督學室
掌理教育視導事宜
會計室
掌理會計業務事宜
統計室
掌理統計業務事宜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暨人事查核業務事宜
附屬機關
省立博物館
省立圖書館
省立社會教育館 新竹・臺南
交響樂團 彰化・臺東等四館
臺灣書店
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省立體育場
共計十個
省立各級學校（含特殊學校）
計一六〇所
私立中等（高中高職）學校
計一六四所
教育局
縣市立學校
計二、七七二所
縣市立社教機構
計 一一九個
私立國中小學及幼稚園
計 七四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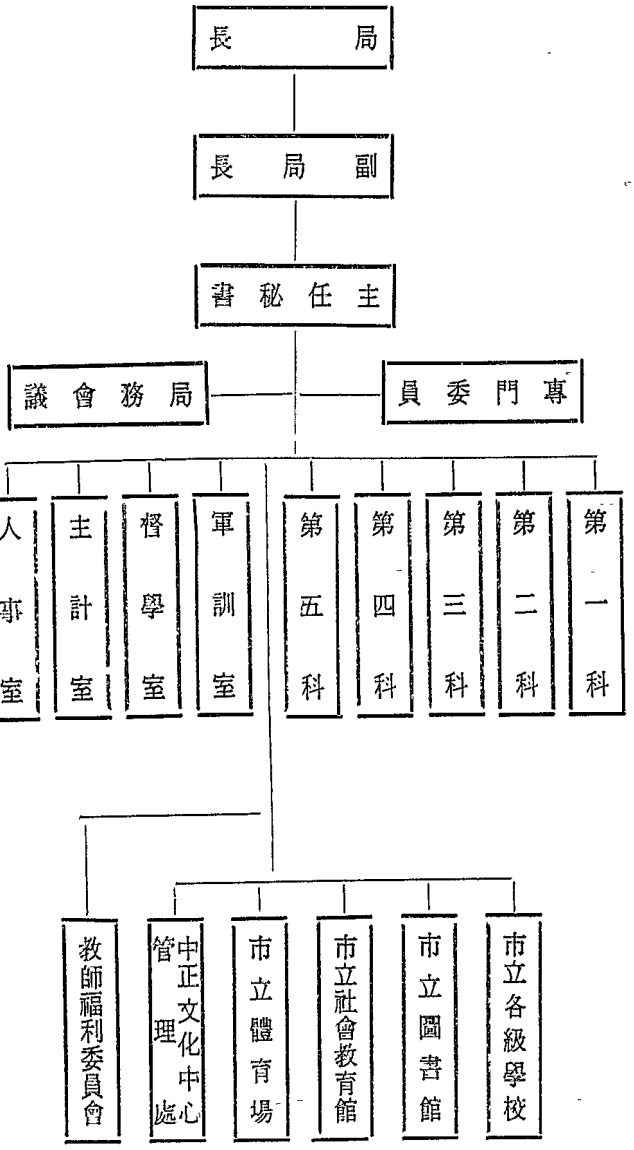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



第一科：掌理高中及高職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理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科：掌理體育衞生教育事項；
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考核事項；
軍訓室：掌理中等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歷任局長姓名籍貫及任職起迄時間

職稱	姓名	籍貫	任職起迄時間
局長	劉先雲	湖北	民國五六、七至五八、八月
局長	高銘輝	臺灣臺北	民國五八、八至六五、七月
局長	施金池	臺灣臺南	民國六五、七至六八、七月
局長	黃昆輝	臺灣雲林	民國六八、七至七〇、十二月
局長	毛連塭	臺灣臺南	民國七〇、十二月迄今

第四節　縣市教育行政制度

一、沿　革

民國十二年三月公布縣教育局規程，規定設局長一人，視各縣教育之繁簡酌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十八年六月公布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改局設科。自二十八年九月將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各教育局均改爲教育科。至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臺灣省僅臺北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均設教育科。五十六年，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仍行教育科制。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市長之命，辦理本縣市教育文化事務。科下分股辦事，較大之縣市，科下分設國民

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三股；花蓮、澎湖二縣，科下分設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股。督學人數，自二人至八人不等。

民國五十七年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各縣市教育行政事務激增，乃於五十八年七月將各縣市教育科改爲教育局，並提高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資格，增加其員額編制。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行政院令頒臺灣省縣市政府組織調整方案，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康樂等事項；六十二年八月，臺灣省政府令各縣市教育局修訂編制，簡化機構，其改革重點爲廢秘書職位，以督學負責審核文稿、擬訂計畫等事宜。調整後之縣市教育局除設局長一人、主任督學一人外，設專員一至三人、課長五人、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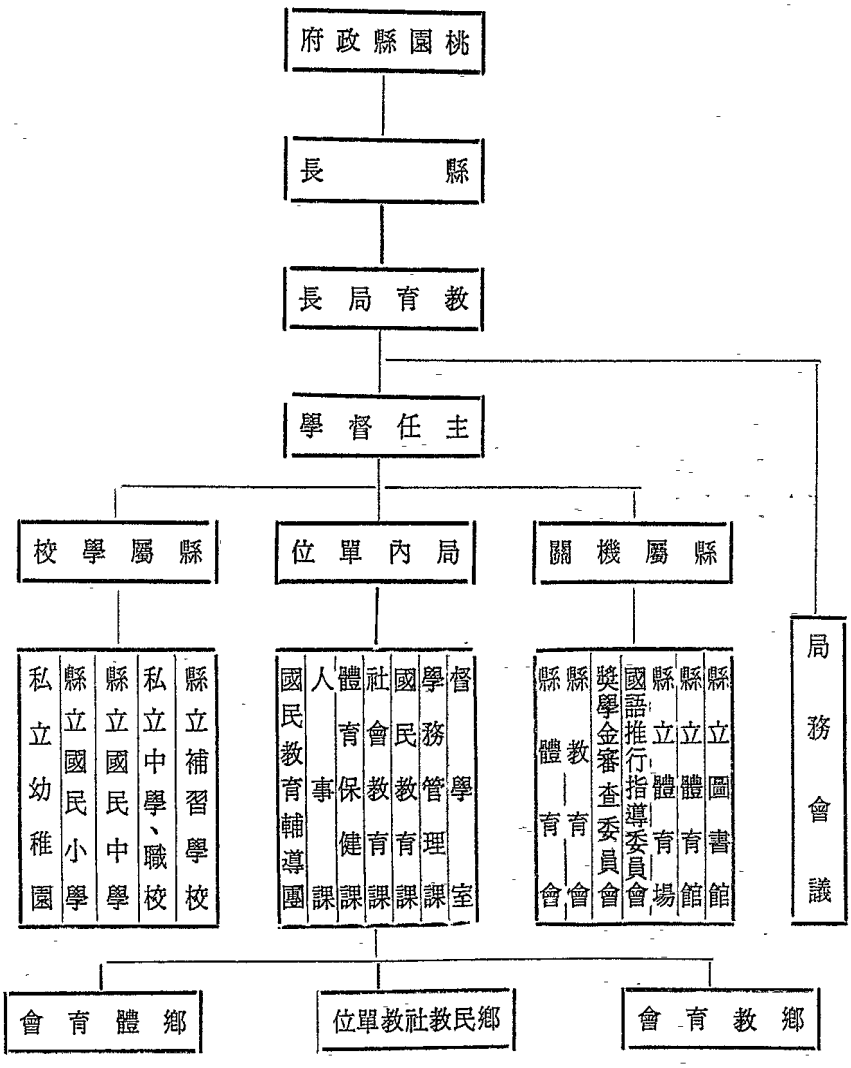
二、各縣市教育組織編制現況

現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因各地方教育行政事務之繁簡不同，其編制未盡相同，員額分配亦非一致。以總員額爲例，最多者爲臺北縣教育局，計三十八人；最少者爲基隆市教育局，計二十一人。各縣市教育局員額編制如下表：（頁五九）

附桃園縣教育局組織系統如下表（舉例）：

職稱	姓名	籍貫	任職起迄時間
局長	陳梅生	浙江諸暨	民國六八、七至七一、八月
局長	羅旭升	福建福州	民國七一、八月迄今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第五節　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教育行政制度

金、馬地區爲金門縣及連江縣與其所屬之馬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員額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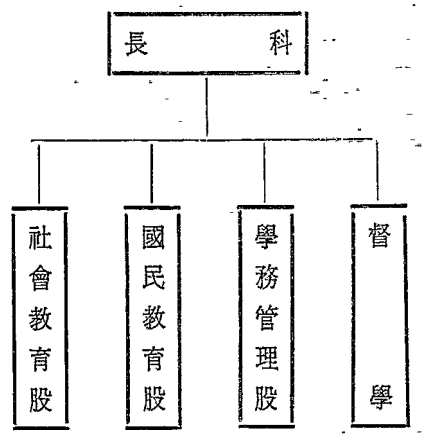
項目 / 市別	局長	主任督學	督學	視導	專員	課長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雇員	技士	合計	備註
	六至七職等	委或薦任	分類	委任	分類	委任	三至四職等	一至二職等					
臺北縣	一	一	九		二	四	一四	二	一			三八	
宜蘭縣	一	一	四		一	四	七	一		一		二二	
桃園縣	一	一	六		一	四	九	一	一			二七	
新竹縣	一	一	五		一	四	八	一	一			二五	
苗栗縣	一	一	四		一	四	八	一	一	一		二五	
臺中縣	一	一	七			四	一一	一	二		一	三一	
南投縣	一	一	六		二	四	八	一	一			二八	
彰化縣	一	一	八		一	四	一二	一	一			三四	
雲林縣	一	一	六		二	四	一一	一	二	一		三四	
嘉義縣	一	一	六			四	一二	一	二			三一	
臺南縣	一	一	九		二	四	一四	一	一			三七	
高雄縣	一	一	六			四	九	一	一			二七	
屏東縣	一	一	七		二	四	九	一	一			三〇	
臺東縣	一	一	四		一	四	七	一	一	一		二二	
花蓮縣	一	一	六			四	八	一	三		一	二八	
澎湖縣	一	一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七	
基隆市	一	一	三		一	四	七	一	一			二二	
臺中市	一	一	三			四	一〇		一			二三	
臺南市	一	一	五			四	七	一	一			二三	
合計	一九	一九	一〇六		一九	七四	一七七	一六	二二	五	二	二三五	

各縣市另加人事課長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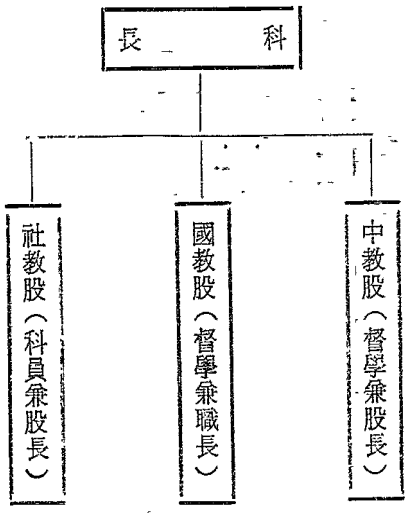
祖列島，原屬福建省政府所管轄之行政區域，現爲保衞臺澎之屏障，亦爲反攻大陸之跳板，足徵金、馬地區之重要性。政府爲加速金、馬地區的建設，自民國四十五年七月起將在金門之福建省政府遷駐臺灣，金門及連江縣政務分由金門防衞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及馬祖防衞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管轄。此二政務委員會則直隸國防部戰地政務局，以利戰時軍政統一指揮與配合。縣政府各設文教科，掌理教育行政事務。

金、馬地區人口稀少，其文教科組織頗爲精簡，茲列表如下：

金門縣政府文教行政科組織系統表



連江縣政府文教行政科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概述

教育的目的，在造就良好的國民，進而提高其智慧與才能，充裕人力資源，以從事各項建設，達成現代化國家。凡此工作，必須闢斥財源，以資支應。近年來，政府更致力於文教建設與科技發展，雖適逢經濟衰退，景氣低迷時期，仍持續大幅度增加教育經費，具見政府對教育發展的重視。

我國公立各級教育經費，依照憲法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綜觀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綜觀自六十四會計年度至七十二會計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其中除中央政府財政由於側重經濟發展及國防建設經費之支應，目前尚未能符合憲法規定標準外，其餘省市及縣市等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均已超過各該規定比率標準。至私立各級教育經費，由於政府對私人興學的鼓勵，其所投入教育經費的數額，年有增加。由六十二會計年度之四十二億餘元，至七十二會計年度之一百六十五億餘元，計約增四倍，幾達整個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對政府教育經費的籌措，助益甚大。但因一律不准，冀其能逐漸充實教學內容，以達到質與量的均衡發展。實施以來，情形大有改善。最近政府爲順應開放設校的呼聲，已有改採有條件開放政策之議，則私校未來的發展，更將有光明的遠景。

茲就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概況，列表析述如後：（頁六一）

依上表所示，全國教育經費逐年均呈遞增趨勢。民國六十二學年度國民學校經費總額爲三十九億餘元，中等學校經費總額爲四十八億一千餘萬元，專科學校經費總額爲一十四億一千餘萬元，大學院校經費總額將近二十億元。至民國七十一學年度國民學校經費總額達三百十七億餘元，

年度別	六歲至二十歲人口數（人千位單）	就學兒童		國民學校及小學經費			中等學校經費			專科學校經費			大學院校經費			其他社會教育及經費（元萬位單）	物價指數
		數人（人千位單）	占學齡兒童百分比	額金（元萬位單）	每生歲用費（元）	每用費增加倍數（%）	學生人數（人千位單）	額金（元萬位單）	每生歲用費（元）	學生人數（人千位單）	額金（元萬位單）	每生歲用費（元）	學生人數（人千位單）	額金（元萬位單）	每生歲用費（元）		
六二	二、四四一、三五五	九八、〇九	三九、二六二	一、六五〇	一、〇一、二七四	四八一、八八〇	四、一四六	一、〇	一四八	一四一、〇四一	九、五三〇	一、〇	一三三	一九四、八〇二	一五、八三七	一、〇	七五、五八八	一〇〇、〇〇
六三	二、三七二、三四一	九八、四六	六五五、六三三	二、八〇〇	一、七一、四三四	八七一、七七七	六、〇七九	一、五	一五〇	一七〇、四一七	一一、三六一	一、二	一三三	一八一、一一七	一三、七九六	〇、九一三	五、五七	九四、九三
六四	二、三六六、三四九	九九、二九	八〇五、五六七	三、四三六	二、一一、五〇六	一、〇一八、五四六	六、七六三	一、六	一五〇	二一〇、〇一七	一三、八〇一	一、五	一三九	三七、六八六	一三、六三五	一、五一七、八七六	九七、三五	
六五	二、三一三、三〇〇	九九、四三	九五八、〇九九	四、一六五	二、五一、五三九	一、一四五、三九一	八、〇九二	一、〇	一五四	二六八、四六九	一七、四三三	一、八	一四五	四一一、三三八	一三、六〇	一、八二一八、一八九	一〇〇、二四	
六六	二、三〇七、二九七	九九、五七	一、一三六、四四六	五、三八二	三、三一、三六三	一、四五八、〇六七	九、三二九	二、三	一六〇	二九〇、二五六	一八、一四一	一、九	一四八	四八一、八四三三	一一、〇一八九	三、五七	一〇三、二八	
六七	二、二七四、二六六	九九、六四	一、二九六、五一六	五、七二一	三、五一、五七三	一、六〇一、九八五	一〇、一八四	二、五	一六七	三四五、三九六	二一、三三一	二、二	一五一	五〇二、五四一	一三、二八一	二、一六一六、五三六	一一八、一四	
六八	二、二四二、二三四	九九、六八	一、七一二、四八五	七、六五五	四、六一、五九三	二、〇一三、二七七	一一、七〇〇	三、〇六	一七五	四四六、一一四	二五、四九二	二、七	一五五	七六一、二三四九	一三、一八〇五	三、一五〇一四五	一〇五、六〇	
六九	二、二三五、二一九	九九、七二	二、二五一、四〇八	一〇、一一八	六、三一、六〇五	二、九六〇、三五二	一八、四四四	四、五	一八三	六二七、一六三	三四、二七一	三、六	一五九	一、〇七五、九七五	六七一、五一七	四、二五六、一六一	一五四、五四	
七〇	二、一〇〇、一一四	九九、七六	二、四五一、〇四六	一一、一七一	六、八一、六二八	三、九八五、六三二	二四、四八一	五、九	一九三	八四九、〇八七	四三、九四四	四、六	一六六	一、三四、八〇一	八一、〇一三	五、一六一四、二三八	一五三、五三	
七一	二、一〇七、一一〇三	九九、七九	三、一七五、九九二	一四、四一六	八、七一、六六四	三、七〇八、八二四	二六、四九五	六、三	二〇三	一、〇七九、三〇三	五三、一六八	五、六	一七三	一、五八三、一一六	九一、五一〇	五、八三三、七六二	一五一、七五	

較九年前約增八・一倍；中等學校經費總額爲三百七十億餘元，約增七・六倍；專科學校經費總額爲一百零七億餘元，約增七・六倍；大學院校經費總額一百五十八億餘元，約增八・一倍。而在此一時期之物價指數，以六十二學年度爲基準，七十一學年度較六十二學年度約增一點五倍。相較之下，教育經費數額，除去物價變動的影響，其實質的增加頗多，因而教育得以在安定中繼續精進。再就學生人數與每生歲占費用而論。自六十二學年度以迄七十一學年度學齡兒童人數雖略有減少，但就學率則自百分之九八・〇九增至九九・七九；中等學校學生人數增加一・二倍；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增加一・四倍；大學院校學生人數增加一・四倍。六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每生歲占費用，國民小學爲一、六五〇元，中等學校學生爲四、一四六元，專科學校學生爲九、五三〇元，大學院校學生爲一五、八三七元。九年後，即在七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每生費用增加八・七倍爲一四、四一六元，中等學校每生費用增加六・三倍爲二六、四九五元，專科學校每生費用增加五・六倍爲五三、一六八元，大學院校每生費用增加五・八倍爲九一、五一〇元，足徵教育在質與量方面均在進步之中。

第二節　各級政府教育文化經費

我國政府對於教育行政，係按事權而分工，是以教育經費的用途，在中央政府係以辦理高等教育和專科教育爲主；在臺灣省及兩個院轄市——臺北市及高雄市，以發展中等教育爲重點；而在各縣市鄉鎮與金馬地區，則爲全力推展國民教育。茲將各級政府歷年度預算所列教育文化經費數額，及其占各該級政府預算之比率與其用途分配，分別列表如次：（附私立學校教育經費表）

中央政府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數（萬元）	一六三、一四七	二六一、一四四	三五四、九七〇	三九二、四四六	四九九、一三三	八〇八、五六五	一、一〇七、四八八	一、四三五、八七三	一、九三八、三七七
教育文化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二一・二	三一・二	三一・二	三一・〇	三一・三	四一・二	四四・四	四四・五	五七・七
歷年教育文化經費指數	一〇〇	一三〇	二一八	二四一	三〇六	四九六	六七八	八八〇	一一八八
歷年國家總預算指數	一〇〇	一一五	一四六	一七三	二〇三	二五五	三三三	四一八	四四三
歷年物價指數	一〇〇	一〇二・八	一〇五・六	一〇九・三	一一四・五	一五一・三	一六一・八	一六一・七	一五九・九

中央政府教育文化經費之用途分配

單位金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會計年度	六十四年度 金額	%	六十五年度 金額	%	六十六年度 金額	%	六十七年度 金額	%	六十八年度 金額	%	六十九年度 金額	%	七十年度 金額	%	七十一年度 金額	%	七十二年度 金額	%
總計	一六二、一四七	100	二八一、一四四	100	三五四、九一〇	100	三九一、四四六	100	四九、一三三	100	八〇八、五六五	100	一、一〇七、四八	100	一、四三五、八三	100	一、九三八、三五七	100
教育行政經費	一、五三四	〇·九	二、五三一	〇·九	二、七六一	〇·七	一五、四八九	四·〇	一七、一七六	三·五	三一、六五八	二·八	二八、六三七	二·六	一〇、一三七	〇·七	四一、四〇三	二·一
高等教育經費	三七、〇六一、九三〇六	六五六·五	三四〇、三一三、六七·七		二八一、三九五、七一·六		三〇八、一八三、六一·八		四九、五一四	六〇·五	七〇三、五一九	六三·五	九七九、〇八九	六八·二	一、一六八、九一	六〇·三
專科教育經費	二、四〇三	一·五	五、六五	二·一	六、四三六	一·八	四、二一四	一·一	二六、六九二	三·三	二八、四三六	二·六	一七、六〇四	一二·四	三七、三〇一	八·四		
中等教育經費	五、九五四	三·六	一一、三七	四·〇	九、五三五	二·七	九、七一六	二·五	一〇、〇八四	二·〇	一八、八七三	二·三	二八、九二九	二·六	四五、〇五三	三·一	四一、九三	二·二
國民教育經費	八一、〇二	八八三	〇·三	三一、一三	八·八	四一、三九一〇·五		四一、二六一	八·三	六一、七八一	七·六	六二、〇〇三	五·六	二、七三	〇·二	六〇、九五	三·二	
社會教育經費	一七、九三二一·〇		三三、三五八一·八		四九、一九一三·九		二七、一六〇	六·九	三八、七九九	七·八	九一、七〇五一·四		一四一、七〇〇一三·九		一四八、九一〇·四		一七八、一七〇	九·二
其他	八、一九三	五·〇	二〇、八三	七·四	一五、六〇三	四·四	一三、一三三	三·四	六三、二八三	七·八	九七、三三三	一二·一	一一三、五四	一〇·二	七三、三八	五·〇	八九、六一七	四·六

附注：㈠中等教育經費自六十九年度起對臺灣省之工職教育計畫給予經費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自六十六年度起對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及六年計畫均給予經費補助，故各該年度預算數字均較其他年度爲大。㈡其他部分七十二年度包括空中大學籌備經費在內。

臺灣省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項目 \ 會計年度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數（萬元）	三四一、三三五	四三五、九九	五〇八、六二六	五四八、九二一	六五二、八一七	八四七、四八九	一、〇三〇、一三七	一、六四五、九三七	一、八一六、六三三
教育文化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二七·六	二八·六	二七·七	二七·一	二七·一	二六·五	二五·〇	二七·八	二七·八

臺灣省教育文化經費之用途分配

單位金額新臺幣萬元

項目	會計年度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金額及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三四一、三五	100	四二五、九九	100	五〇八、六六	100	五四、八九二	100	六五一、八一七	100	八四七、四八九	100	一、〇五〇、一三七	100	一、六四五、九二七	100	一、八一六、六二三	100
行政教育經費		二一、〇三四三一・五		二〇、四二七	四・八	一三一、九五三六・〇		一四九、四三三七・二		一二九、五四五一九・九		一八四、七五三一・八		二九三、〇四二七・九		七三一、八〇七四四・五		九一四、〇五一五〇・三	
高等教育經費		一七、四〇〇 五・一		一七、四三七	四・八	一九、〇一三	三・七	一六、二六八	三・〇	九、三八九	一・四	五〇、四一七	六・〇	一三、三八八	一・二	一四、九〇八	〇・九	六、〇四二	〇・三
專科教育經費		四五、〇〇一一三・二		六八、七五三	一六・一	七〇、五三八	一三・九	七七、九六六	一四・二	九五、九六九	一四・七	六八、五六六	八・〇	一三六、〇九七	一三・〇	八九、四二八	五・四	八七、九四七	四・八
中等教育經費		一四三、八〇五四一・一		一三四、七二五五・二		二四八、〇七五四八・八		二六四、七九七四八・三		二九〇、六六八四四・五		三六四、六八三四三・一		五一四、九七四九・〇		七〇七、六二四三・〇		七〇二、四〇四三八・七	
國民教育經費		八、三〇六	二・四	六、四三三	一・五	七、七三五	一・五	七、八五八	一・四	一〇、〇一三	一・五	一三、五三一	一・五	一七、八七八	一・七	一三、一三三	一・四	一三、五三七	一・三
社會教育經費		八、三八七	二・五	一四、二一〇	三・三	一五、五八三	三・〇	一四、〇一〇	二・六	一六、九四三	二・六	一九、二三〇	二・三	七五、八三三	七・二	三八、三三九	二・三	四一、五一三	二・三
其他		七、三九二	二・二	六〇、八九六	一四・三	一五、八三〇	三・一	一八、五九〇	三・四	一〇〇、二九二	一五・四	一四七、〇四七	一七・三					四一、二八	二・三

附注：其他部分包括設校增班及退休撫卹經費在內

臺北市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項目	會計年度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數（萬元）		二五〇、四三五	二九三、八一三	三八七、五三三	五〇一、五三五	五八〇、六七七	七〇七、七九九	八四三、七〇七	一、〇七七、〇六五	一、三一一、九八五
教育文化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三一・一	三一・六	三一・八	三〇・八	二九・三	二八・六	二七・四	二九・〇	二八・二
附注										

臺北市教育文化經費之用途分配

單位金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會計年度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二五〇、四三五	100	二九二、八三	100	三八七、三五五	100	五〇一、三五五	100	五八〇、六七七	100	七〇七、七九九	100	八四二、七〇七	100	一、〇七七、〇六五	100	一、三三一、九五	100
教育行政經費	一四、九三	六·〇	三五、三七二·〇		六一、三一五·八		一三一、六二九四·二		三八、二六二	六·六	七一、七二三·〇·一		六八、八九七	八·二	一〇八、〇六八·〇·〇		一三四、〇五二·〇·〇	
專科教育經費	一〇、四三七	四·二	一三、八七一	四·四	一六、六八六	四·三	一六、二八一	三·三	一九、二一八	三·三	一八、八三	二·七	二九、九一八	三·六	三八、〇七九	三·五	一七、一六四	一·四
中等教育經費	八四、三五三·七		一一〇、二三七·五		一一八、四一三·一		一四五、九五四·一		一〇五、〇二九·三		一三四、二四三·一		三三九、四三六四〇·三		四〇五、七五一·七		四八六、二五九·五	
國民教育經費	七五、七八三·〇·二		一〇八、六一七·〇		一三、八三四·五		一五一、五九八·四		一〇〇、三七六·四·五		一三一、六七八·三·一		三四九、四三六四〇·四		三五一、二三三·六		四一九、九〇四·一	
社會教育經費	一四、一四三	五·七	一三、九三八	四·七	三三、五七三	八·七	三五、四一二	五·一	五三、二九二	九·二	六〇、八〇七	七·三	六〇、〇〇〇	七·一	七五、三五三	七·〇	九三、四一五	七·三
其他	五〇、七三三〇·三		一三、七七三	四·四	三三、五七三	八·七	三九、六六三	七·九	六四、五〇〇	一一·一	八八、八〇〇	一三·六	二一〇、〇〇〇	二·四	九七、五九五	九·一	九二、一九二	七·五

高雄市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項目 \ 會計年度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數（萬元）						二八六、三六三	三三一、四九三	四四八、九七九	四八一、一六五
教育文化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三一·六	三〇·三	三一·三	三〇·八

附注　高雄市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爲院轄市

高雄市教育文化經費之用途分配

單位金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會計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二八六、三六三	100	三三一、四九三	100	四四八、九七九	100	四八一、一六五	100
教育行政經費	三八、六七七	一三·五	四二、五六〇	一三·一	六八、四七九	一五·二	六一、九六八	一三·九
專科教育經費	一八、二九五	六·四	二四、一二三	七·五	一〇、一〇一	二·三		
中等教育經費	一一一、六六六	三九·〇	一二八、四三七	四〇·〇	一九〇、三九二	四二·四	二〇二、六二八	四二·一
國民教育經費	一一三、九六七	三九·五	一一四、一七九	三五·六	一六〇、六八〇	三五·八	一八七、〇二一	三八·九
社會教育經費	四、一五〇	一·五	一一、八二	三·七	一八、九五六	四·二	二九、一七六	六·〇
其他	一五八	〇·一	一三五	〇·一	三五三	〇·一	三八一	〇·一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項目 ＼ 會計年度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數（萬元）	縣市 八八〇、〇四七	一、〇三七、六一八	一、二一七、四四六	一、四七三、六六三	一、七四一、〇〇八	二、〇〇九、六五六	二、五八七、二五三	三、〇八五、三〇七	三、六一九、八一六
	鄉鎮 二九、四四四	四一、二三四	四九、七四九	五一、二七四	五四、〇一九	五七、一七八	八八、二六一	四九、二三一	五三、七三六
教育文化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縣市 五二·一	四九·七	四八·二	四七·四	四五·八	四九·九	四六·六	四七·〇	五〇·〇
	鄉鎮 七·三	七·六	七·一	六·二	五·四	四·五	五·七	二·七	二·七

附註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教育文化經費之用途分配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八八〇、〇四七	100	一、〇三七、六一八	100	一、二一七、四六	100	一、四七三、六三	100	一、七四一、〇〇八	100	二、〇八七、二五三	100	二、五七〇、三〇七	100	三、六一九、八一六	100		
教育行政經費	二一、一三三	二·四	四五、七八四	四·四	六五、三八	五·四	一七〇、五九一	一一·五	一〇九、三九三	六·三	一三九、二一〇	六·九	二五四、八一七	九·九	二三七、六三三	八·四	二九五、九六一	八·二
中等教育經費	三六九、七五二	四一·〇	四一四、三六〇	三九·九	四八一、二九四	三九·五	五七、七九八	三五·一	六六四、〇七九	三八·一	九九三、一五七	三八·四	一、一七九、三二八	四一·八	一、三三六、九四一	三六·九		
國民教育經費	四四、五五〇	五·一	五七四、六九一	五五·四	六六七、一四五	五四·八	七七九、七三一	五二·九	八六七、六三一	四九·八	一、〇三五、七九五	五一·五	一、三〇、四五五	五一·四	一、六三七、六一〇	五三·一	一、九七〇、八三五	五四·五
社會教育經費	四、六一三	〇·五	二、七八三	〇·三	三、六七九	〇·三	五、五五四	〇·四	八、三一〇	〇·五	一五、二一〇	〇·七	一八、四一四	〇·七	一〇、六八三	〇·四	一六、〇八七	〇·四
其他	—	—	—	—	—	—	—	—	一五八、二五四	九·一	一六五、三一一	八·二	八、八一四	〇·三	八、八一四	〇·三	—	—
鄉鎮總計	二九、四四四	100	四一、三四	100	四九、七四九	100	五一、二七四	100	五四、〇一九	100	五七、一七八	100	八八、二六一	100	四九、三三一	100	五五、七三六	100
教育行政經費	四、八三二、六四	一六·四	三三、六三五八一·五	八一·五	四八、六三五九七·八	九七·八	四九、七三二五·九	九五·九	五一、四六八·六	九四·一	五三、六三三六八·四	九三·四	八四、三四三七一·二	九五·八	三四、四八七〇·一	六九·一	三五、三九三·五	六三·五
國民教育經費	二三、六三八〇·三	八〇·三	五、六七〇一三·八	一三·八	—	—	—	—	五、七五一一·三	一〇·七	一〇、一七三一九·〇	一九·〇	一〇、一七八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一七八一六·一	二〇·一	九、三〇八一八·九	一八·九
社會教育經費	九八〇	三·三	一、九二九	四·七	一、一一四	二·二	一、一〇七	二·二	六、八一五	一三·六	六、八一五	一三·六	一四、一六七	一六·一	五、四三五	一一·〇	八、四八一五	一五·二
																	一一、八五六	二一·三

金馬地區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 項目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數（萬元）	九、四七五	一五、五六二	一五、四一一	一九、三一六	二〇、二五三	二四、八五四	二八、八七九	三八、五九七	四二、七五九
教育文化經費占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三五·九	三二·四	二八·〇	三一·四	三〇·七	三一·八	三〇·八	三七·三	四〇·二

金馬地區教育文化經費之用途分配

單位金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九、四七五	100	一五、五六二	100	一五、四三三	100	一九、三一六	100	二〇、三五三	100	二四、八五四	100	二八、八七九	100	三八、五九七	100	四三、七五九	100
中等教育經費	四、三五四・九	四六・四	七、九二五・九	五〇・九	八、四一五・〇	五四・六	八、五三四・六	四四・八	一〇、三五一・二	五〇・七	一三、五一四・五	五四・五	一五、五〇六五三・七	五三・七	二一、四四五五・六	五五・六	三三、九〇五三・七	七五・九
國民學校經費	四、三九一四六・四	四六・四	六、〇五三三八・九	三八・九	五、六一〇三六・一	三六・一	八、六四六四四・八	四四・八	八、〇八三九・九	三九・九	九、四七四三八・一	三八・一	一一、〇三八三八・二	三八・二	一三、八四七三五・九	三五・九	一五、一七六三五・五	三五・五
社會教育經費	五九三 六・一	六・一	一、二〇八 七・八	七・八	一七六 一・一	一・一	五六四 二・九	二・九	八五五 四・二	四・二	三八八 一・六	一・六	四六二 一・六	一・六	六一〇 一・五	一・五	八〇一 一・九	一・九
其他	三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七七 二・四	二・四	一、二〇五 七・八	七・八	一、四八一 七・七	七・七	九五八 四・七	四・七	一、四五二 五・八	五・八	一、八七三 六・五	六・五	二、六九九 七・〇	七・〇	三、七九二 八・九	八・九

私立學校教育經費

單位金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會計年度 / 金額及百分比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總計	一〇六、一七三	九四、一九七	一四三、三六〇	一六六、五三二	一七一、四九五	一九四、一一七	三五三、七七二	三五八、六八三	三八八、六九三
高等教育經費	一一一、八六八	一一七、九〇三	一四六、九〇六	一七五、七四五	一八三、〇一七	二八九、一四三	三二一、六三〇	四一九、二五七	五〇五、八七三
專科教育經費	一七九、八〇五	一九三、八六七	二三一、一六一	二九七、二三五	三五八、八九一	四二四、五五四	五八一、八八七	六六六、一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中等教育經費	三四、五三三	三六、四三五	四六、六八七	四七、八一九	六〇、四一五	一〇〇、六一四	一四七、六一二	一九四、八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經費									

附注：七十二年度私立中等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經費部分因各校預算尚未報送齊全暫予估計如列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

政府爲協助低收入家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助學貸款。

本項貸款依照行政院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及施行細則」自六十五學年度開辦。並遵照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指示應以「從速」、「從簡」、「從便」爲原則，嘉惠清寒學生。據統計，自六十五學年度開辦以來，截至七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貸出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三戶，總貸款額爲新臺幣七億九千三百八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元。依照規定貸款初期，利息按年息一二%計息（學生負擔四・八%，政府負擔七・二%）。至六十九年九月以後撥貸者，利息金額由政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三節　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

關於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大別分爲公費及獎學金兩大部分。凡在校學生之各項必需費用，均由政府給付，且因物價上升之影響而隨時予以調整者爲公費；因應事實之需要，對特定學生酌予補助以資獎勵者爲獎助學金。自六十四會計年度至七十二會計年度，此項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亦時有改變名稱及增設項目者。如：原香港孫氏獎學金改名爲中山助學金，其名額則自一百名增爲二百二十名。原三民主義獎學金改名爲國父思想獎學金，並增列研究生之名額。外籍學生獎學金增列「無學籍」之學生，並由一百名增爲一百五十名。又如：六十五年爲鼓勵青年學生創作與發明，增設「青年學術獎勵金」項目。六十六年爲鼓勵私立大學院校研究生加強學術研究，增設「私立院校研究生獎學金」。同年又爲顧及學生之平安問題，增列「學生平安保險」經費。此項經費，於七十二年又擴大及於醫療，稱爲「學生團體保險」經費。同年，爲鼓勵醫師能至偏遠地區服務，特增設私立院校醫學系學生公費制度，以便畢業後由政府視實際需要分發工作等等。茲將近年來中央政府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支給標準，略述於次：

一、公費部分

計有公費留學生公費及師範生公費等七種，其內容如下：

㈠公費留學生公費　是項公費給付之標準，六十七年三月以前，學費全部由政府負擔，檢據核實報銷。書籍費每名每年三百美元，碩(博)士另支論文印刷費每名每月三百美元。生活費部分，每名每月二百五十美元。六十七年四月起，生活費調整爲一般公費生每名每月支三百二十美元，專題研究（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生每名每月四百二十美元。六十八年七月起，統調整爲每名每月四百五十美元。六十九年七月起，博士後研究之公費生每名每月生活費則調整爲五百五十美元。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一般公費生生活費調整爲每名每月五百美元，博士後研究之公費生生活費則調整爲每名每月六百美元。至書籍費、論文印刷費等，則仍照舊。因本項公費，雖係以美金結匯給付，惟各年度經費，仍按新臺幣計算。茲分列表於後：

1.六十四年度　一、二七八萬元。
2.六十五年度　一、三二六萬元。
3.六十六年度　三、二七四萬元。
4.六十七年度　三、二七四萬元。
5.六十八年度　三、二七四萬元。
6.六十九年度　三、六七七萬元。
7.七十年度　五、四六九萬元。
8.七十一年度　五、四六九萬元。
9.七十二年度　一一、八一一萬元。

㈡師範生公費　此項公費生除學、什各費全免外，其餘給付之項目及標準爲：

1.主食費　每名每月給糙米二十六公斤，按當時公定價格計支。

2.副食費　六十四年度起，每名每月六百元。六十九年度起，調整爲每名每月七百元。七十一年度起，調整每名每月爲一千二百元。

3.制服費　六十四年度起，每名每年八百元。六十九年度起調整爲每名每年九百二十元。七十一年度起，調整每名每年爲一千五百元。

4.書籍費　六十四年度起，師大及師專後二年爲每名每年九百元，師專前三年爲每名每年六百七十五元。六十九年度起，師大及師專後二年調整爲每名每年一千元，師專前三年調整爲每名每年八百元。七十一年度起，師大師院調整爲每名每年二千元，師專後二年每名每年爲一千六百元，師專前三年爲每名每年一千元。

5.旅行參觀費　六十四年度起，每屆每名六百元。六十九年度起，調整爲每屆每名八百元，

七十一年度起，調整爲每屆每名一千五百元。

㈢僑生公費　除不支旅行參觀費外，其餘各項支給標準，均與師範生公費相同。

㈣功勛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公費　此項學生公費，除另補助什費及不支旅行參觀費外，其餘各項支給標準，與師範生公費相同。

㈤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公費　此項學生公費，除另補助學什費、宿舍費及不支旅行參觀費外，其餘各項支給標準，與師範生公費相同。

㈥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公費　此項學生公費，除不支旅行參觀費外，其餘各項支給標準，與師範生公費相同。

㈦國立復興劇藝學校學生公費　此項學生公費，除不支旅行參觀費外，其餘支給標準，與師範生公費相同。

二、獎助學金部分

獎助學金種類繁多，標準不一，其獎助金額亦時有調整。茲列舉七十二年度各項重要獎助學金種類、名額以及支給標準如下：

㈠中山助學金　本助學金係爲港澳地區學生研究　國父思想而設立之獎學金，現共設二百二十名，每名每年支港幣一千二百元。

㈡國父思想獎學金　係爲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所設立。現行標準爲：研究生每名每半年五千元，共設十四名。另大專學校每校第一名學生爲每半年四千元，第二名學生則爲每名每半年三千元。

㈢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　係爲研究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學生而設。現共設三百九十八名，每名年支六千元。

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　現共設三千九百一十五名，每名各年支三千五百元。

㈤私立研究生獎學金　係爲獎勵成績優良之研究生而設。博士班學生每名月支五千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月支四千元。

㈥私立大專院校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名年支四千八百元。

㈦研究生助學金　凡未領獎學金者，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月支二千五百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月支二千元。

㈧外籍學生獎學金　現共設一百五十名。因審查之標準不一，故金額亦有異。特設者每名月支七千元，普通者每名月支五千元。

㈨青年學術獎助金　係爲鼓勵青年學生創作與發明而設，其金額視成果而定。

此外尚有澳門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軍事學校學生獎學金、邊疆學生獎學金、各種特設獎學金等等。或以名額較少，或以金額不大，茲不一一列舉。

省市政府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除師範生公費依照中央政府規定辦理外，其餘尚有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什費、僑生輔導工作補助費、補助私立學校公費生學什費、榮軍子女公費、公教遺族院童、山地籍學生公費等等。其支給標準與名額設置，由省市政府自行訂定。

茲將六十四年度至七十二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編列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列表於後：

各級政府學生公費及獎學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政府別＼年度別	六十四年度	六十五年度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中央政府	一三、〇一一	一五、九三五	一三、三五五	一四、三五八	一四、六三〇	一八、六五〇	三七、六〇	五六、〇五三	五六、八三一
臺灣省政府	一七、七〇一	三三、六九七	三三、八三七	三三、九五八	三三、一八一	二八、三一六	二七、七四	四一、九〇一	四五、二八〇
臺北市政府	一、八一三	二、五〇四	二、一七三	二、一一〇	二、一八四	二、三七八	二、九三	五、一三〇	五、六一九
高雄市政府						七五三	七一〇	七九七	九一三
合計	三一、五三五	四一、一三六	四九、三六五	四八、四三六	四九、九五五	五九、九九六	六九、一〇七	一〇四、〇一〇	一〇八、七一四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中央政府包括教育部及所屬各國立學校在內，省市政府包括教育廳、局及所屬省市立學校在內。

第四節　私立學校之獎助

政府對私立學校之獎助除照歷年以來成例，對其校舍、校地一律予以免稅優待，並盡量撥租公地，供私立學校使用。及協助私立學校免稅進口各項教學器材，減輕其負擔，以充實其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果外；至於各級政府按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改善教學設施方面，中央政府自四十五年度起對於海外華僑私立大專院校補助，仍繼續辦理外；自六十五年度起對於私立大專院校延聘師資，曾訂定『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獎助其延聘之師資一定期間所需各項費用，以提高其師資水準，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六十六年度起，對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聘之軍訓教官原由各校支給之待遇，改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按期撥發，以減輕私立學校負擔。六十八年度起，對於私立大專院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經訂定『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施行重點』，由受補助之學校於自籌半數以上經費支用逾半數後，檢附有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其餘經費之補助，以增進教學效果。七十一年度起，爲改善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生活環境，並減輕學校財務負擔，復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對於各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依規定向銀行貸款，其所支付之利息，除自行負擔一定比率外，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其餘部分之差額。

教育部對海外私立大專院校補助，自六十四年度至七十二年度計九個年度間先後依往年例共編列預算新臺幣四千四百三十九萬元，其各年度預算數額及接受補助學校數如下：

會計年度	接受補助學校數	補助金額（新臺幣）
六十四年度	菲律賓中正學院及香港珠海大學等八所院校。	一二三三萬元
六十五年度	同　右	二三三萬元
六十六年度	同　右	三一八萬元
六十七年度	同　右	三一八萬元
六十八年度	同　右	三二四萬元
六十九年度	同　右	四一九萬元
七十年度	同　右	四一九萬元
七十一年度	菲律賓中正學院及香港珠海大學等十四所院校。	九〇〇萬元
七十二年度	菲律賓中正學院及香港珠海大學等十四所院校。	一、二七五萬元

一、對海外華僑私立大專院校補助

二、對私立大專院校延聘師資之獎助

教育部爲提高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師資水準，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訂定「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依據該項處理要點，各私立大專院校延聘師資申請獎助有關各項主要規定如下：

㈠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延聘教授、副教授二級爲限，專科學校得延聘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其給予各校獎助人數視實際需要及預算情形決定。

㈡各校延聘之師資，以未滿六十五歲且兩年內未在國內各學校擔任專任教職之我國學人爲限。延聘之教授、副教授、講師，並須具有各該級教師之資格。

㈢各校延聘學人所需各項待遇包括薪給、實物代金、研究獎助金、房租津貼、各項生活補助如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及眷屬重病住院等之補助，以及保險、福利事宜，或比照公立院

校一般教師辦理，或單獨訂定較優標準支給，另並補助返國旅費及搬家費。以上各項待遇之獎助期間，以一學年爲原則，期滿如有必要，得續聘一學年。獎助期滿後，應由各延聘院校視需要納入其編制安置。

教育部對私立大專院校延聘師資之獎助，自六十五年度至七十二年度計八個年度先後共編列預算新臺幣二億八千九百〇七萬元，其各年度預算數額與接受獎助學校數暨所延聘師資人次如下：

會計年度	補助金額	接受獎助私立大學院校		接受獎助私立專科學校	
		校數	延聘師資人數	校數	延聘師資人數
六十五年度	二、〇〇〇萬元	一〇校	四〇人	三九校	六七人
六十六年度	二、〇〇〇萬元	一〇校	五二人	四〇校	七九人
六十七年度	二、〇〇〇萬元	一二校	五〇人	四〇校	六五人
六十八年度	二、〇〇〇萬元	一二校	五四人	四〇校	六三人
六十九年度	二、九七七萬元	一二校	五九人	四一校	六九人
七十年度	五、一九四萬元	一一校	八六人	四七校	一〇六人
七十一年度	六、三六八萬元	一二校	一一三人	四九校	一一七人
七十二年度	六、三六八萬元	一三校	一一七人	五一校	一一五人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待遇之撥發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待遇原係由各該校支付，六十六年度起，爲安定私立學校軍訓教官生活，俾盡心竭力完成工作任務，改由中央政府統一撥給。實施之初，由於當年度教育部未及編列預算，乃由國防部在其年度預算內撥款支應，六十七年度起始由教育部按年列入預算。茲將六十七年度至七十二年度先後六個年度，教育部預算編列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待遇共新臺幣十二億三千三百二十二萬元，其撥發情形列表如下：

會計年度	撥發金額	大專學校		高中高職學校	
		學校數	教官人數	學校數	教官人數
六十七年度	一億二、二四一萬元	六八校	四七四人	一九七校	七六七人
六十八年度	一億三、一六三萬元	六九校	五〇七人	一九七校	七六五人
六十九年度	一億七、二三四萬元	六八校	五四一人	一九八校	七七一人
七十年度	二億一、八一五萬元	六九校	五四二人	一九八校	七七二人
七十一年度	二億八、二三七萬元	六九校	五四六人	一九八校	八二〇人
七十二年度	三億六三二萬元	六九校	五七二人	一九八校	八四一人

四、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之補助

教育部爲促使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以逐步充實其重要儀器設備，以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施行要點」。依據該要點，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補助其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有關各項重要規定如下：

㈠此一補助限於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㈡補助之配合款以充實實驗、實習之重要機械、儀器或設備爲目的，如教育部訂有設備標準者，以符合該項標準爲限；並須自籌該項機械、儀器或設備總價款半數以上。

㈢補助款之核撥，由申請學校於自籌經費支用逾半數後檢同買賣契約、補助款領據、自籌經費支出證件或購買機械儀器或設備之統一發票影

本加蓋有關人員簽章證明、該項財產登記簿影本，及按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應備有關文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教育部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之補助，自六十八年度至七十二年度先後五個年度，其編列預算新臺幣八億六千萬元。其每年度預算數額與受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下：

會計年度	補助配合款數額	接受補助學校	
		大學院校	專科學校
六十八年度	二、五〇〇萬元	四校	一四校
六十九年度	八、五〇〇萬元	一〇校	三一校
七十年度	一億一、〇〇〇萬元	一〇校	三七校
七十一年度	二億元	一二校	四一校
七十二年度	二億二、〇〇〇萬元	一二校	三六校

五、對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之補助

教育部爲改善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生活環境，並減輕學校財務負擔，於大量撥款興建國立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餐廳、廚房後，復於七十一年度訂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報經行政院核准由中央銀行融資予辦理貸款銀行新臺幣三十億元，分三期每期十億元爲度，由各校提出申請，經教育部視貸款當期額度予以核定後，依照上項作業實施要點向貸款銀行洽訂貸款契約手續後進行興建。茲將作業實施要點有關主要規定分列如下：

㈠申貸學校須具備條件

1.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董事會及學校各項措施均合規定，辦學具有績效者。

2.學校會計制度健全，其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備，收支登記詳實，經查核屬實者。

3.具有興建學生宿舍、餐廳所需土地者。

㈡申貸手續：具備申貸條件學校須填具申請書，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並檢附左列：

1.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計畫書，包括平面圖、地籍圖、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及工程計圖暨資金來源說明書。

2.董事會通過申請貸款之議決紀錄。

3.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

4.各校申貸款經教育部核准後，憑核准公文，逕洽銀行辦理貸款，並於簽約後檢同貸款契約副本報教育部備查。

㈢申貸方式及相關規定

1.各校於辦理貸款期限內，以申貸一次爲原則，情形特殊者，得於經費許可範圍內，專案核准增貸一次。

2.各校申貸款項，除應委託承貸銀行代收學雜費外，並得以所建學生宿舍爲銀行設定抵押，銀行應以抵押貸款利率計息。貸款期限七年，按期付息，本金自第三年起至第七年每年平均攤還。

3.利息由貸款學校付給銀行，超過年息九%部分，由學校檢送銀行利息計算單及收據影本與超過年息九%部分差額補助款收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4.各校興建之學生宿舍以容納六百人住宿爲原則，最高核貸金額爲六千萬元；貸款之支用，按工程進度經由建築師簽證後向其貸款銀行申請支付。

5.各校經核准貸款後，應按原申請用途使用，不得變更。

前項貸款七十一年度第一期貸款額度新臺幣十億元，經教育部依據各私立大專院校所提貸款申請書等有關文件審核結果，合於貸款條件者，計有大學院校七所，核給貸款四億二千萬元；專科學校十四所，核給貸款五億七千八百一十萬元；合共總額九億九千八百一十萬元。七十二年度

第二期貸款額度仍爲十億元，經核准貸款者，計有大學院校四所，貸款金額二億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元；專科學校十六所，貸款金額六億九千三百九十九萬元，合共九億四千七百二十四萬元。至於各校依工程進度動用貸款後，其須支付貸款銀行之利息超過年息九%部分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差額者，在七十一年度計有大學院校三所，專科學校二所，合共補助差額利息八百萬餘元；七十二年度計有大學院校五所，專科學校十五所，合共補助差額利息一千八百六十一萬餘元。至原定該項貸款由各校負擔之利息，比照國民住宅貸款者負擔年息九%，由於金融機構自七十一年度起不斷降低貸款利率至九%邊緣，致原由政府貼補之利息差額逐漸降低，而貸款學校負擔九%部分則並未減少，同時各校貸款第一年至第四年負擔利息較重，除所收學生宿舍使用費每生每學年新臺幣四千四百元至六千六百元，扣除水電燃料費外，可供作抵付貸款利息財源者僅有百分之七十，故貸款之初，各校負擔甚重，紛紛要求政府增加利息差額貼補，經教育部根據各校建議意見，擬具調整方案，陳奉行政院核准，自七十一年度貸款開始起，將原由各校負擔年息九%，降低爲第一、二年各校負擔年息六%，第三年七%，第四年八%，第五年起恢復原定之九%，以減輕各校初期之負擔。

以上中央政府對私立學校之經費支助，起初僅限於海外華僑私立大專院校，嗣後始逐漸對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增加獎助項目及金額，總計自六十四年度至七十二年度對私立大專以上學校之經費獎助，由一項增爲五項，每年度各項獎助經費，亦由原數百萬元，增爲六億八千餘萬元。此外臺灣省及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對私立中等學校每年度亦列有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經費之獎助。

第五節　學生宿舍與餐廳之興建

政府對於學生宿舍之興建原係視學校需求並考慮政府財力負擔，於每年度預算核列部分經費興建學生宿舍。至六十四年度，教育部爲安定學生生活，改善學生住宿環境，以增進教學效果，經報奉行政院核准由學校向銀行融資，辦理貸款興建學生宿舍。其貸款本金，由學校於以後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以減輕政府一時財政負擔，達成短期內大量興建學生宿舍目標。至應付給銀行貸款利息，則以所收學生宿費收入支應，收入不敷利息支出時，由教育部向銀行透支。迄七十二年度止，共先後辦理五期，貸款總金額共爲二十六億一、四四六萬元；包括六十四年度首次核准七所大學貸款二億元；六十七年度第二度核准七所大學貸款二億元；六十九年度第三度核准九所大學院校貸款四億八〇〇萬元，七十年度第四度核准十八所大專院校貸款十億三、三七五萬元，七十二年度第五度核准十五所大專院校貸款七億七、二七一萬元。使各國立大專院校學生宿舍不敷問題，大致已獲改善，今後仍將繼續貸款，興建學生宿舍，使各國立大專學校學生住宿問題完全獲得解決。

另政府對於私立大專院校無餘力增建學生宿舍，爲切實照顧學生生活，並減輕私校負擔，併於七十年陳奉行政院核准私立大專院校自七十一年度起，每年可向銀行貸款十億元，三年共三十億元，以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其貸款期限爲七年，本金自第三年起分年償還；利息原定由貸款學校負擔年息九厘，超過年息九厘部分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貼補；嗣因金融機構逐步降低貸款利率，由最初之年息一分六厘，降爲七十一年之一分一厘二五，爲應各校要求，復再報奉行政院核准改爲第一、二年由學校負擔年息六厘，第三年負擔七厘，第四年負擔八厘，第五年起至第七年止始由學校負擔年息九厘。除私立大專院校貸款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情形詳見第四節之「對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之補助」外，關於國立各學校自六十三年度至七十二年度十個年度間共編列預算十九億八、一〇八萬元，以及臺灣省立學校在同一期間共編列興建學生宿舍預算六億二、二三二萬元之情形列表如下：

第六節　捐資興學

爲獎勵私人或團體出資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館、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乙種，幾經修正，復於五十三年一月六日調整給獎標準，並將國幣改爲新臺幣。綜計自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間，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計：由總統核頒匾額四方，由教育部頒發金質

會計年度	國立學校	省立學校	合計	備註
六十三年度	三、九一三	二、一〇〇	六、〇一三	一、計算單位萬元。 二、國立大專院校辦理第五期貸款按每生二·五坪，每坪二三、〇〇〇元另加每床設備費一二、〇〇〇元標準計算，六十三年度至七十二年度核列經費所興建學生宿舍約可容納三七、四六〇人住宿。
六十四年度	九六六	二、三二一	三、二八七	
六十五年度	四、〇〇八	四、二一三	八、二二一	
六十六年度	六、〇三八	四、七八九	一〇、八二七	
六十七年度	三、七八三	二、八七七	六、六六〇	
六十八年度	五、三五六	五、七六七	一一、一二三	
六十九年度	九、一六八	五、八〇九	一四、九七七	
七十年度	三七、五五五	六、一四五	四三、七〇〇	
七十一年度	六〇、九八七	一三、四四六	七四、四三三	
七十二年度	六六、三三四	一四、七六五	八一、〇九九	
合計	一九八、一〇八	六二、二三二	二六〇、三四〇	

獎章五枚、銀質獎章五枚及一至四等獎狀七十一張。另並因特殊事蹟，由教育部特頒獎狀、獎匾者五件。茲將詳情分述於下：

一、額匾

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計自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底，經轉請總統核頒匾額者共四方，茲將其事實詳列如左：

頒發年月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事實	褒獎
六十六年七月	嚴慶齡先生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款新臺幣三、四〇〇餘萬元，爲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業研究中心	總統頒給「熱心教育」四字匾額一方
七十年十月	張榮發先生	於六十五、六十六年間，以長榮海運公司董事長身分，捐資私立淡江大學，興建商學館、添置教學儀器圖書、購置貨輪改裝爲實習船，及協助學生實習等共計約新臺幣九、〇〇〇萬元。	總統頒給「熱心教育」四字匾額一方
七十一年四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國立中央大學光學專用器材一批，價值新臺幣二、三三九萬餘元。	總統頒給「熱心教育」四字匾額一方
七十二年二月	楊達志先生	旅港僑胞，捐贈國立歷史博物館玉器一、一〇〇件。	總統頒給「保粹抒忠」四字匾額一方

二、金質獎章

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計自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底，由教育部頒發金質獎章者共五枚，其事實如下表：

頒發年月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事實	褒獎
六十八年七月	蔡萬霖先生	私立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捐款新臺幣五四一萬餘元，興建該校行政大樓。	教育部頒給金質獎章一枚
七十年六月	侯政廷先生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新臺幣五一五萬元建造圖書館乙座，贈送嘉義縣蒜頭國民小學。	教育部頒給金質獎章一枚
七十年十月	李科永先生	朝陽製材公司董事長，十二年來先後捐助苗栗縣竹南、照南、海口、大埔等國校興建教室七間、配合改建及修建教室六十四間、新建圍牆五九五公尺，又購地、買體育音樂教具等，共捐贈新臺幣六九七萬餘元。	教育部頒給金質獎章一枚
七十一年四月	嚴慶齡先生	捐助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建設費新臺幣八〇〇萬元。	教育部頒給金質獎章一枚
七十一年十月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兩年來捐贈高雄市國小鋼琴共六十九架，計值新臺幣六二一萬元。	教育部頒給金質獎章一枚

三、銀質獎章

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

「捐資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給一月底，由教育部頒發銀質獎章者共五枚，其事實予銀質獎章。」計自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　如下表：

頒發年月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事實	褒獎
六十四年十二月	吳舜文女士	臺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資新臺幣四〇〇萬元，贈與臺北市陽明國中興建體育館一座。	教育部頒發銀質獎章一枚及九年國教紀念獎狀一張
七十年八月	陳茂榜先生	聲寶文教基金會創辦人，捐贈新臺幣三〇〇萬元，作爲金馬兩地青年子弟教育獎助金。	教育部頒發銀質獎章一枚
七十年八月	林茂榮先生	高雄縣嘉興國民小學校友，捐獻新臺幣三〇五萬元，興建嘉興國小大禮堂及特別教室。	教育部頒發銀質獎章一枚
七十一年四月	永興航空公司	捐贈私立逢甲大學直昇機一架，約值新臺幣五〇〇萬元，以供輔助教學。	教育部頒發銀質獎章一枚
七十一年九月	邱弘文先生	和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獻新臺幣三〇七萬元，興建臺北縣鶯歌國小圖書館、球場，並捐贈鋼琴一臺。	教育部頒發銀質獎章一枚

四、獎狀

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條第一至四款規定：「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捐資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二者獎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計自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底，由教育部核頒：一等獎狀二十一張、二等獎狀十二張、三等獎狀五張及四等獎狀三十三張。

五、其他

因特殊事蹟由教育部特頒獎狀、獎匾者五件，茲將其事實詳列於次：

頒發年月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事實	褒獎
六十七年三月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捐贈座落臺北市松山區中坡段土地一筆，面積一七、〇七八公頃，以六十六年公告現值計新臺幣四、六四九萬餘元，供臺北市興建瑠公國民中學。	教育部頒發九年國民教育紀念獎狀並轉請總統頒發匾額
六十七年五月	方　豪先生	將個人珍藏之圖書、影片、抄本等約二萬册，贈與國立政治大學，供衆閱覽。	教育部部長致贈獎匾「教澤廣被」一方
七十年七月	達絲伊女士	比利時收藏家，捐贈其收藏名畫二十七幅與國立歷史博物館。	教育部特頒獎狀一張
七十二年一月	霍宗傑先生	旅加拿大華裔收藏家，先後兩年將其珍藏歷史文物，以清代石灣陶器珍品二十件暨民初黨國先進陳少白、黃興、朱執信、譚人鳳、張人傑、陳英士、吳稚暉、李烈鈞、林虎、尤烈等十人書畫原蹟十六件，分兩批捐贈國立歷史博物館。	教育部頒贈文化獎章一枚
七十二年三月	周維君女士	六十一年起設立周氏獎學金及貸學金，迄滿十屆，頒發金額達新臺幣三七二萬餘元，獎助國內大專優秀學生從事國學及國樂研究。	教育部特頒獎狀一張

第四章　教育人事制度

教育人事向乏完整之法制，因此歷次教育年鑑均將教育人員之遴用、薪級、服務、退休、撫卹等人事規制分誌於各類學校行政之內，缺乏有系統之記載；自民國六十三年編纂第四次教育年鑑時，始於教育行政編中列「教育人員人事制度」專章，分載我國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編譯及研究機構等之人事制度；本章乃擇十年間教育人事行政中之較重要者分誌之，其間有新創之法制，有重大之措施，皆與教育人事管理有密切之關係與影響。

第一節　研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一、研訂緣起與經過

就國家整體人事制度而言，我國現行人事制度，大致可分爲「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軍事

人員人事制度」和「教育人員人事制度」等三大體系，亦即通常所稱之「軍、公、教」人員。此三大體系中，「軍事人員」、「公務人員」均已有其完整之人事制度，即「武官制度」與「文官制度」，惟獨教育人員，其人數雖數倍於公務員，而迄未建立完整之法制，誠為我國人事制度之一大缺漏。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樹人之大計，教育之成敗優劣，為國家興亡、民族盛衰之所繫，欲期國家富強、民族興盛，必先昌明教育，而昌明教育，除寬籌經費、充實設備之外，尤須有優良之師資。至於優良師資之培育、任用，則有賴於健全之教育人事制度；益以近年來教育事業日趨專業化與科學化，世界各國對教育人員之任用、培訓無不特別重視，而我國近三十年來，由於生聚教訓，人口大增，及由於經濟發展、社會繁榮，人口素質相對提高，教育事業亦隨之急速擴張，教育人員日見增加，教育風氣、師資素質等教育人事問題漸次而為社會大眾所關懷，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此等問題，分別採取各種行政措施，以資因應，但均為權宜治標之術，治本之道仍在於建立健全之教育人事制度。

建立教育人事制度，既為發展教育之要務，故遠自民國二十九年，中央考銓機關即曾與教育部開始研討，祇以雙方立場不同，見解不一，終未能獲致結果。民國五十一年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中舊事重提，曾有「建立教育人事制度」之決議案，議定有關教育人事制度之若干原則與要點，交由教育部辦理，惟未見積極進行；民國五十三年，考試院為改進各級學校人事制度，曾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所獲結論為：「教育人員人事應在完整制度下，援以往訂定特別法案之成例，請教育部草擬法案，會商銓敘部辦理。在此法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由臺灣省政府就該省現行教育人事單行法規加以整理，訂定辦法先行實施，以為立法之張本。」臺灣省已依此結論整理其單行教育人事法規，而中央立法則未見進行；至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始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教育人事制度專案小組，研具「教育人事制度方案」，提經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方案中曾確立革新教育人事之原則及實施要點，惟以所涉範圍甚廣，有關協調及草擬法案之作業，並未見諸行動；於是民國六十四年行政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時，復有「制訂教育人員法」之決議，由行政院交由教育部積極進行。

教育部鑒於各方對建立教育人事制度之關懷與期望之殷切，且為樹立優良教育風氣，以求教育之健全發展，及溝通人事管道，促進「公」「教」人員人事之交流，教育部蔣彥士部長決接納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著手建立完整之教育人事法制；惟鑒於以往經三十餘年之不斷研議始終未能竟功之主要原因，乃在於歷次研議均以制訂「教育人員法」為著眼，而「教育人員法」顧名思義為一綜合性之法律，涵蓋所有教育人員之所有人事法規，內容龐雜，未易奏功，而教育人員之範圍亦極難定；故經與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研商後，決循現行公務人員立法之成例，先行制訂任用條例，而後次第及於俸給、考績、服務等條例，使與現行之退休、撫卹條例聯貫而成為教育人員之整體法制。

方針既定，教育部即於民國六十六年元月聘請教育學者、行政專家為委員，成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研訂委員會」，同時並分函各駐在外國大使館之文化參事機構代為蒐集各國之教育人事法制資料，譯成中文，分印成冊以供借鏡。

研訂委員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元月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由當時之教育部政務次長朱匯森兼主任委員，除就本法案有關問題廣泛交換意見，作成結論，以為起草之參考外，並推選陳喬楚（銓敘部司長）、卜達海（人事行政局處長）、黃昆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陳金聲（教育部參事）、陳炳生（教育部人事處長）諸先生為起草小組委員，負責草擬條例初稿。

二、協調與審議

起草委員經半年之努力，於同年七月完成初稿，提請研訂委員會審議，以其中「適用範圍」、「任用資格與方式」、「教學人員與行政人員交流轉任」等問題，涉及考選、銓敘等機關之職權，教育部李元簇部長乃邀請考選部鍾皎光部長、銓敘部鄧傳楷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桂華局長作決策性之研討後，審查修正初稿。旋李元簇部長轉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朱匯森繼任部長，為期集思廣益，復於六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再度邀請考選部唐振楚部長、銓敘部鄧傳楷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桂華局長，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張金鑑、王大任、李嗣林、林棟，就草案內容舉行座談交換意見加以整理後，於六十八年十一月由教育部正式函報行政院核議。

行政院接獲教育部所擬條例草案，除交由陳奇祿政務委員召集院屬有關單位進行審查外，並函送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當年五月議復行政院時，除對條例草案第六章關於「交流轉任」主張刪除外，其餘內容均無異議；行政院乃於七十年四月十六日提交第一七二六次院會討論，作成決議：本案請教育部參照各政務委員發言意見重加修正，再由陳政務委員奇祿約請有關人員審查報核。教育部即遵照行政院院會討論意見修正後，報經行政院送交費驊政務委員再加審查，提經七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一八三一次院會審查通過，再送考試院，亦經考試院第六屆第七十七次院會通過，由兩院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七二考臺秘議字一九七五號、行政院臺七十二人政壹字一五五〇七號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案」之制訂，前後經蔣彥士部長、李元簇部長、朱匯森部長等三任部長，歷時七年，終告完成。

三、附　記

我國現行人事制度，將學校教職員、學術研究人員與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分屬二個不同體系，不獨與各行政機關間無法交流轉任，即與教育行政機關亦難以交流，致使人事管道阻滯。際此知識爆炸，行政業務日趨專業之時代，學術與行政固亟須結合，而理論與實務亦宜相互印證，因而溝通「公」「教」人事管道，促進「教學人員」、「研究人員」與「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交流，以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理論與實務印證，爲多年來各界所研討之重點。教育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雖以所涉資格、待遇、薪給及如何能兼顧「靈活」與「寬濫」等問題，均非三、二條文所能解決，但仍於草案中列入第六章「交流轉任」，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得轉任性質相關之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各機關分類職位第十職等或簡任以上人員，或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高薦任技術人員），轉任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與其專長相關之職務；其轉任及比敍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以爲將來制訂有關法規之依據，而解決人事管道阻滯之問題。惟考試院於審議時既有刪除之意見，於中央協調會議中與會立法委員亦有異議，爲期本法案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於審議時，最後決定刪除草案中原列第六章「轉任」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相關條文。特爲附記於此，以明經過。

四、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總說明

教育爲國家建設之根本，欲期其發展及改進，除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外，更須有優秀之教育人員，而優秀教育人員之任用，則有賴於健全之教育人事制度。我國公務人員、軍事人員現均已有其完整之人事制度，即通稱之「文官制度」、「武官制度」，惟獨教育人員尚付闕如。爰先從制定本任用條例著手，而後次第及於俸給、考績、服務等條例。

本條例草案分「總則」、「任用資格」、「任用程序」、「任用限制」、「任期」及「附則」等六章，共四十三條。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本條例之規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爲適用範圍（第二條）。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四十三條）。至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軍訓人員、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明定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資格：本條例對於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資格，係本諸安定在職人員，兼顧未來教育發展，提高師資素質，培養專業素養，及中小學教師特別重視教育專業訓練之旨而規定。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應具有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第四、十二條）；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第五、六、七、十三條），並均應受教育專業訓練。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師，除應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外，並兼重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及專業科目教學經驗，以適應大專校院以養成專業人才爲主之宗旨（第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大專教師升

等，則學術著作與作品或成就並重。規定學術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作品或成就均應有證明。助教升等除應具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外，並以實際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者爲限。又爲顧及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羅致困難，規定其任用資格由教育部定之，以適應實際需要（第二十條）。

三、明定各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其餘職員均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在高普考試增列適於學校行政需用之類科，以符憲法考試用人之精神。考試規則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第二十一條第一、三項）。一方面使學校能適時適事遴用所需人才；另一方面學校職員既經考試進用，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則便於轉任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以疏通人事管道。至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參加銓定資格考試，銓定其資格，但已依規定核定遴用資格者，得繼續擔任原職（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四、明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照各該機構組織法規所定職務等級，比照各級學校教師辦理（第二十二條），以利羅致具有專業知識之社教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人員。

五、明定教育人員之任用程序：將目前分別規定於各級學校法規及社會教育法規之有關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暨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任用程序之規定納入本條例，並配合現況酌訂細節，以利辦理（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條）。又明定國民小學校長及中等學校教師，以公開方式甄選進用，以期人事公開，端正教育風氣（第二十七條）。

六、明定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行爲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者，均不得爲教育人員；已任用者，解聘或免職，以維師道尊嚴（第三十一條）。

七、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爲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二年。中等學校教師初聘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二年（第三十七條）。在聘約期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有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外，不得中途解聘，教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第三十八條），以安定學校人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明示教育人員之任用，應以本條例爲依據，以資統一。惟教育人員除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外，尚有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軍訓人員、人事人員、主計人員。該等人員之任用，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又所稱「任用」，係採廣義，包括聘任、派任在內。 二、本條例之名稱已見於「社會教育法」第十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爲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本條界定教育人員之範圍。至「專業人員」、「研究人員」之認定，另於施行細則中訂定。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本條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教育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具資格，配合教育之發展，提高其學歷至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學歷之外，酌列教學或教育行政經歷，以示學經歷並重。
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四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二年，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本條規定國民中學校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學歷外，並視其學歷之高低，列入應具之經歷。此項經歷，並以教學、學校行政、教育行政爲限，以重教育專長（一、四兩款學歷不限教育院、系）。 二、所稱中小學，包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職業學校、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國民小學；所稱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以下均同）。 三、所稱「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爲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之學科及學分（以下均同）。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及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

一、本條規定高級中學校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之學歷外，並視學歷之高低列入應具之經歷，此項經歷並以教學、學校行政、教育行政爲限，以重教育事業（第一款學歷不限教育院系）。

二、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以下均同）。

一、本條規定職業學校校長應具之資格，除強調性質相關以符職業學校之特性外，其學經歷均與高級中學校長相當。

二、爲解決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之羅致困難，本條特列第二項。但爲免影響其他職業學校校長之素質，特列第三項加以限制。至「民族藝術」之含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三、本條所稱「性質相關」、「大型企業機構」「高級職務」均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或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教師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或性質相關之大型企業機構高級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擔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充任之。依前項資格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專業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均曾任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本條規定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之學歷外，並視學歷之高低列入應具之經歷，此項經歷除教育（學）經歷外，並兼重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及專業科目教學經驗，以符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科技、養成專業人才之宗旨；經歷中，學校行政及教學經歷重於相關職業（務），故後者所需年資較長。

二、所稱專門職業或職務，參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等公務人員考銓法規有關規定，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以下均同）。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條規定獨立學院院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之學歷外，並視學歷之高低列入應具之經歷，此項經歷，教育（學）與性質相關之專業並重，以符養成專門人才之宗旨，所具經歷中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重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故後者所需年資較長。

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本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之學歷外，以大學校長應屬通才，故所定經歷條件，均較其他各級學校校長爲寬。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爲原則。

本條規定師範校、院校（院）長之任用應以修習教育者爲原則，以符專業專才之精神。所稱「修習教育」係指師範校院、教育院系畢業或修讀教育學科達規定學分而言。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本條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除第三款外，明確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應爲師範校、院畢業，以重視國民教育師資。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本條規定中等學校教師應具之資格，以中等學校包括普通中學與各類職業學校，其分別應具之專業知能於教師登記辦法中詳加規定。除第四款外，並以修習教育學科（分）爲必備條件。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轉任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教師轉任大學、獨立學院時，均應依有關法規重新送審。

一、本條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四級。
二、規定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以提高大學教師素質，惟爲兼顧專科學校教師及特殊學科（如體育、音樂、美術、建築等）教師之送審，特列第三項，規定此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
三、大學、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既有分別，故列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審查辦法應分別訂定，及彼此轉任時應重新送審。

第十五條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條規定助教應具之資格，並分別訂明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擔任助教應具之經歷，以兼顧助教素質及專科學校轉任助教之需要。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之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本條規定講師均應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畢業之學歷。所具經歷以教學年資爲主，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務）之年資應較長（以下二條同）。因各國學制不一，學位名稱不同，所稱「同等學歷證書」係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課程內容予以認定其與我國學位之相當等級。（如荷蘭戴福德工科大學水利研究所、德國歌德音樂院、瑞士佛立堡大學研究所、英國格林斯卑工技學院等校畢業生，其畢業證書均視同具有我國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規定助教升等爲講師，應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並以實際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者爲限，以提高講師素質。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本條規定副教授應具之資格。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本條規定教授應具之資格。

爲使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無法依據學歷而取得大專任教資格者，亦得貢獻其所具專長，以作育人才，特專列本條，以資適應。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爲顧及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科目、特殊科目師資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羅致不易，特列本條，俾具彈性，以適應實際需要。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參加銓定資格考試，銓定其資格；但已依規定核定遴用資格者，得繼續擔任原職。

學校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銓定資格考試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

本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其要點及精神有四：

(1)規定學校職員中之技術人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得免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以利學校羅致所需技術人員。

(2)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外，其他專任職員均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在高普考試增列適於學校行政需要之類科，以符憲法考試用人之精神，且便於與行政機關行政人員互相轉任，以暢通人事管道，解決學校職員升遷問題。

(3)學校行政人員考試訂爲資格考試，由教育部視用人需求，按學校行政性質分訂等級、類科，聲請考選機關舉辦特種考試。考試放榜後，由教育部將考試及格人員名册分送各級學校遇缺選用，以尊重校長用人權。

(4)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到職之現任職員已依照規定核定之資格繼續有效。惟尚未經核定或轉任其他學校機關任職者，以銓定資格考試銓定其資格。本條例施行後，未經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任用。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另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專業工作與一般行政工作不同，須具「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不易由考試途徑獲得所需人才，故列本條例，規定此類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以利羅致所需專才。此項規定與目前情況符合。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三、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本條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現況，規定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三、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四、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本條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及現況，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

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本條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六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任用程序如左：

一、國民小學教師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二、中等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

三、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四、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提請校長聘任。

本條依據各級學校法規定教師之聘任權責。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近年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任用國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以公開方式甄選進用，對端正教育風氣，頗有裨益。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各級學校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既須經考試以取得資格，故其任用得由校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任用，以維持校長人事權，符合各級學校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本條參照現況規定社會教育專業人員、學術研究人員之任用程序。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參照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等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師資格送審程序。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爲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本條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爲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其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本條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規定校長任用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行迴避之範圍。惟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教師爲聘期制，爲兼顧聘期，特加但書。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爲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爲專任教育人員。	本條規定任用爲教育人員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本條限制教育人員兼職、兼課，以重專業精神。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本條規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教及學術研究首長準用之，俾將來執行時有所依據。
第五章　任　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依據各級學校法，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應採任期制。其細節及學術性行政人員之範圍，均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爲一年，續聘第一次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二年。	本條參酌目前情況，統一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期，以安定學校人事。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本條規定學校及教師之解聘、辭聘，應具「重大事故」或「正當理由」，以安定學校人事。
第三十九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派任，不採任期制，但得商調或請調。	本條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教師爲派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學校教職員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本條規定訂定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之權責機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雖規定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資格準用同類同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規定，但僅及校長、教師之資格，故列本條予以補充，使職員之任用資格及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均有所據。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規定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第二節　確立公立大專校院長任期制度

一、規劃依據

公立大專校院之校院長，原無任期制度。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其第十二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及獨立學院院長，均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旋大學規程亦於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配合修正，於第七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及獨立學院院長之任期爲三年，得連任二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原則。」另六十五年七月三日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其第十一條規定：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專科學校規程亦參照大學規程修正，於第十二條規定：「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爲三年，得連任二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原則。」教育部乃依此規定，邀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同部內主任秘書、參事室、督學室、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等單位集會研商，因任期及連任次數，乃至年齡等，既均有明文規定，爲簡化法規，僅訂定「公立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任期制實施原則」，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臺(64)人字第三二三一五號函陳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六十四教字九五一四號函准備查後，追溯自六十三年八月一日大學規程修正公布之次學年起實施；及訂定「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制實施原則」，於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以臺(67)人字第二二〇九七號函陳行政院六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臺六十七教字第七八四四號函准備查後，溯自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專科學校規程修正公布之次學年起實施。

二、辦法內容

㈠任期　公立大專校院長任期，依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規定，不論初任或連任，均定爲三年。

㈡連任次數　公立大專校院長初任任期屆滿後，均得再連任二次，但在任期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調聘或解聘，不受任期之限制。

㈢起訖時間　公立大專校院長任期之計算，以學年之起訖時間爲準。凡在學年中，上學期到職者，溯自學年開始（八月一日）起算；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到職者，延自下學年（八月一日）起算。

㈣年齡　公立大專校院長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原則。

㈤主管機關　校院長每任任期屆滿，是否連任？國立者由教育部檢討後核定；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檢討，報由教育部核定；並應將檢討結果，於任期屆滿前，通知其本人。

三、實施概況

公立大專校院長任期制，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院長，自六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迄今已歷十年；專科學校校長，則自六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迄今亦已歷六年。除開始實施當年，任職未滿三年，補足其一任之任期者，計有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各二人，以及任期屆滿時年齡接近六十五歲，核准繼續任職至六十五歲爲止者，計有專科學校校長二人外，其餘實施情形如下表：

公立大專校院長任期制實施概況表

學年度＼任期＼區分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備註
	初任	第一次連任	第二次連任	初任	第一次連任	第二次連任	初任	第一次連任	第二次連任	
六十三年		3		2	1					實施任期制度後，連任兩次屆滿轉任者有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薛院長光祖於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滿，八月一日轉任人事行政局副局長；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張院長植珊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滿，八月一日轉任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六十四年	1	1		2	1					
六十五年						1				
六十六年	1		1		2	1				
六十七年	2	1	1	2	2		3	9		
六十八年	2						3	2		
六十九年	1	1		1			6	2		
七十年	4	3		3		2	5	2	6	
七十一年	1		1	1				1	1	
七十二年		2	1	1			1	6	2	
合計	12	11	4	12	7	3	18	22	9	

第三節　辦理公立大專校院組織員額評鑑

一、緣　起

公立大專校院之組織與員額，迄未訂有設置標準，以致內部單位機構繁多。人力遂感不足，每年申請增加之員額，動輒千餘人，需求永無止境。教育部爲期客觀公正，乃自七十學年度起，規定各校如需申請增加員額，必須填妥各種表格，於每年五月底前報部，然後由人事處會同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總務司、會計處等有關業務與行政單位，分別派員組成查核小組，前往各學校實地查核，除合理核定所需增加之員額外，同時並以訂定教職員各類員額設置標準爲終極目標。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七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實施要點」，並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員額評鑑工作授權教育部規劃辦理。教育部乃根據以往實地查核經驗，訂定「公立大專校院組織員額評鑑實施計畫」。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臺(71)人字第四五八三〇號函分致各校照辦，同時並陳報行政院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臺七十一人政貳字第三五〇七九號函復「准予備查。」

二、辦　法

㈠評鑑目的　組織員額評鑑之目的，要在了解各公立大專校院組織與員額運用實況，發掘現存缺失，提供具體興革意見，作爲改進業務之參考及決策之依據。

㈡評鑑範圍　包括受評學校校本部、分部及因教學、實習（驗）、研究、輔導、推廣、服務等需要所附設之各種機構。

㈢評鑑人員　由教育部秘書室、參事室、督學室、科技顧問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軍訓處、會計處、人事處等有關業務暨行政單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與受評學校業務有監督關係機關，分別派員組成評鑑小組，專責辦理。

㈣評鑑重點

1. 組織編制是否合理。
2. 員額配置是否精簡。
3. 人事管理是否健全。

4.人力運用是否有效。

㈣評鑑進程

1.蒐集資料：設計有關組織與員額調查意見表二十種，分送各受評學校，請其於規定期間內，翔實填報，以作爲辦理組織員額評鑑之靜態基本資料。

2.書面審查：根據受評學校所送「組織員額評鑑調查意見表」，查閱有關法規，臚列各種問題，並分類作成統計，以爲進一步了解作準備。

3.訪問座談：定期分赴各受評學校，約集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除由其人事主管提出「組織及人力運用概況」報告外，並答復評鑑委員所提各種問題。

4.實地考察：座談會結束後，由受評學校指派適當人員陪同前往各單位實地考察其人力配置與運用實況，並抽查有關作業資料，俾與書面表件及座談意見相互印證。

5.完成結論：由作業單位依據評鑑報告表，作成各種綜合意見，提請評鑑小組通過後，以爲評鑑之結論。

6.交付實施：將評鑑結論簽陳核定後，分送受評學校及有關單位執行，並陳報行政院。

7.輔導追蹤：受評學校執行評鑑結論時，教育部各有關單位應予適切配合及必要協助，並由評鑑作業單位於每半年追蹤考核一次。

三、建　議

教育部自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即組成評鑑小組，每週訪問三或四所公立大專校院。至同年九月十六日止，全部訪問完竣，逐一作成結論。茲就共同性部分，擇其犖犖大者，臚列如次：

㈠四員一工之分析與建議

自從行政院主計處於六十四會計年度起，每年均沿訂有「年度預算有關經費計算表」，規定大專校院「自然增班或新增科系，每班按教師四人、工友一人編列人事費」，迄今已歷九年。在此九年中，一般對「四員一工」標準，僉認有所欠足，需再予放寬。經深入加以了解後，所獲致之體認如次：

1.音樂、美術、戲劇、體育等科系，因需分組乃至個別施教，每班四員，確有不足。

2.理、工、農、醫若干科系，亦多需採分組教學，且必修與選修科目較爲細碎，人力分散，每班四員，亦同感不足。

3.醫學系之基礎學科與臨床學科，有多達二十八科，亦有設置二十科，其員額之計算，似應以科爲單位，且應另訂標準，不適用「四員一工」。

4.大專校院教師固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但其員額配置，不必各占四分之一。如三專以上校院，教授、副教授所占比率宜較高，五專則宜多加設置講師員額；至於不開課之助教，應儘可能減少；師範專科學校及僑生大學先修班，甚至可不置助教，將其員額改置講師以上教師，以充實授課教師人力。

5.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年度預算有關經費標準計算表」，除揭示「每班按教師四人、工友一人編列」外，復進一步補充規定教師四人之人事費，按教授（簡一）、副教授（簡六）、講師（薦一）、助教（委一）標準核計。足見「四員」並不包括職員。但學校增班設科，除教學人員外，行政工作亦隨之增加，職員應增之員額，應由教育部另訂設置標準，單獨計算，以應實際需要。

6.軍訓教官，除負責軍訓教育外，其最大之任務，厥在校內外之生活輔導。既非單純因授課而設置，且軍訓課程，係在應修學分數以外，單獨計算，故其員額應不包括「四員」之內。目前省、市立學校之軍訓教官員額，皆單獨另行核計，可資參證。

㈡教師兼職之檢討與改進

學校部分行政主管，依規定應由教師兼任，如教務長或教務主任、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科）主任，以及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組組長；亦有部分行政主管，雖未明定應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但因其工作性質與教學有關，如認爲由教師兼任較爲適宜，亦不妨由教師兼任，如圖書館長、課務組長，乃至出版組長與註冊組長等。但除此之外，其他總務單位之組長，亦有係由教師兼任，如事務組長、文書組長、保管組長等。另助教調往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圖書館、秘書室等單位辦理行政業務，更比比皆是，而師專之助教，幾乎全數調辦行政業務。教師之職責，重在教學、研究，地位清高，實不宜兼任與學術無關之總務單位組長及調辦行政業務，以重功能，而符名實。

㈢職員職稱之增置與選用

大專校院之職員，在組主任或組長之下，只有組員、事務員（辦事員）和書記三級。由於組主任或組長職位，能由職員專任者不多；專任以後，因缺乏相同等級之職位可資調任，出缺之機會更少之又少。於是升遷管道特別擁塞，往往新進時是組員，十年、二十年後，仍是組員，其他事務員、書記亦同，影響工作情緒非淺。另一方面，首長或單位主管，對不稱職之專任組主任或組長，如擬予更換，則除降級爲組員外，別無他途。然降級終嫌有悖常情，正因爲有此顧慮，難免放棄原先調整之設想，使人力無法作更有效運用。基此認識，應酌增中級以上佐理職位，如專員、編審等，以暢通人事升遷管道，達成鼓舞士氣、便利器使目的。此外有一、二學校，於組主任或組長之下，另置股長或課長，增加行政管理層級，似不足取，宜採出缺不補之溫和漸進方式，使之自然消化。

㈣學校組織之成長與管制

大專校院之組織結構，經長時間之成長與發展後，與大學規程所規定之內容，已有所出入。如教務處除分設註册、課務、出版三組外，間尚增設有研究課務組、實習指導組、教育推廣服務組；訓導處除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外，間尚增設有勞作指導組，亦有將體育與衞生再分設爲兩組，或僅設體育組或衞生組；總務處除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外，間尚增設有圖書儀器購運組、儀器採購組、服務組。至因教學、實習、研究或輔導需要所設置之單位，則有特殊教育中心、公企教學中心、幼稚教育中心、視聽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電算教育中心、訓練中心、實驗中心、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語言研習中心、社會資料中心、牛導體中心、太空遙測中心、心理衞生輔導中心、僑生輔導室、外籍學生輔導室、實習就業輔導室、畢業生聯絡服務室，以及各種工場廠房等，不一而足。爲防範過分擴張，應訂定組織準則，在數量及員額上設限，以資節制。此外，學院距離遙遠，何種情形得設分處？何種情形應設聯合辦公室？亦應本諸機能一致、管理經濟精神作一原則性規定，並一併訂入組織準則中，俾資遵循。

㈤推廣教育所需教職員工應否納入學校編制

大專校院除教學與研究外，尚兼負有推廣服務之大責重任，後者所需人力，絕大多數係由現有教職員工兼任，極少數在自給自足經費下，自行遴用適當人員專任。該等專任人員，因非學校編制，資格高低及待遇多寡，皆無任何限制，運用極爲方便，以往甚少主動要求納入編制。惟經不斷成長與發展後，規模日益擴大，兼任人員漸感不勝負荷；而編制外之專任人員，因無醫療保險及退休制度，無法羅致適當人選，同時亦缺乏敬業精神，業務難以作正常之推展；復以範圍擴及理、工科系後，著重手腦並用，多需實驗或實習，過程比較繁瑣，現職教師，皆不願兼任，間亦有少數收入不敷支出，於是比年以來，有要求將教師納入學校專任編制，有要求將職員納入學校專任編制，亦有要求將教職員工一併納入學校專任編制。爲提高推廣教育水準，保持良好品質，凡具有第二部性質並賦予一定程度之學歷者，其所需員額，允宜皆納入學校專任編制，或將若干基本員額與必需員額納入學校專任編制，其餘則仍採現行辦法，配置兼任員額，使之相輔相成，以便利推廣教育之實施。

第四節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建立人事制度

一、背　景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即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事實上，未經審定、登記或檢定合格者，所在皆是。迨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公布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保險，以安定其生活，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乃依據各有關規定，及時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訂定若干必要之人事規章，以爲輔導私立學校全面建立人事制度之張本。

二、設　施

人事制度，經緯萬端，非一蹴可幾。經教育部與私立學校共同努力，在極短時間內，即完成如下各種設施：

㈠設置人事機構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消極揭示：校（院）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擔任本校（院）人事職務。至於應否成立人事機構，初無明文規定。及至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公布，該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指定人事人員，主辦本保險有關事項。但教職員人數不滿一百人者，得指定專職人員兼辦。」換言之：教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皆須設置人事機構，指定人事人員，主辦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以專責成。各級私立學校，均能依此規定全面設置人事機構，成爲建立人事制度、推展人事業務之關鍵。

㈡訂頒人事主管遴用標準

人事主管，職責重大，非任何人皆可勝任。故除消極地限制非校（院）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外，還必須兼具若干積極資格條件，以劃一水準，提高素質。教育部一方面依據現職人事主管所具之知能，另一方面盱衡當前推動人事業務之需要，兼籌並顧，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遴用標準」（高中、高職以下學校，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另行研酌），於六十九年九月八日，以臺69人字第二七〇九八號函各校照辦；七十年七月十三日，復依據私立文藻女子外國語文專科學校建議，重加修訂，以臺70人字第二二七三四號函各校查照。該項標準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1.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2.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公共行政或企業管理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3.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一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派）職務三年以上，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4.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二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派）職務四年以上，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5.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三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派）職務六年以上，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㈢規定教職員員額編制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應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合理釐訂，以不超過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編制員額爲原則，並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其編制員額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教育部依此規定，參照公立學校歷年來實施情形，訂定「私立大專院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於六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以臺69人字第二八三三〇號函各校照辦，後復經若干補充。茲綜其規定如左：

1.教師員額，系（科）每班四人，研究所每所五人，設有博士班者再增一人；惟醫學系教師員額，暫以二十一科每科六人列計；至教師中之助教人數，以不超過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爲限。

2.職員員額，按教師員額百分之四十比率設置。

3.無軍籍軍訓教官及專任助理秘書，得另行列計。

4.教職員之職稱，應與同級同類公立學校所使用之職稱相同。

㈣建立退休制度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及職員之退休、撫卹、福利等，由各校董事會視其經費情形，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由於係屬任意性質，且限於財務負擔能力，除少數較具規模之學校，訂有退休辦法外，絕大多數皆付闕如。爲使私立學校教職員，於保險之外，復能獲得退休之雙重保障，而無生、老、病、死等後顧之憂，並且有較優條件以便於延聘優良師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乃特別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本保險爲被保險人，於「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退休辦法退休時，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由於請領養老給付之先決條件，必須先核准退休，而退休之核准，又必須依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退休辦法。於是「訂定退休辦法」遂成爲參加保險必要條件之一，原來之任意規定，一變而爲強制規定，強制各私立學校必須建立退休制度。目前凡已辦妥要保手續之學校，皆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訂有退休辦法，並均依

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退休制度遂告建立。

㈣強化資料管理

資料爲人事行政之典籍，發掘人才之礦藏，必先強化管理，然後才能有效運用。教育部有見於此，乃特別規定私立學校申請參加保險時，除應檢附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及退休辦法外，並應檢同全部教職員名册、履歷表及學經歷證件（新進人員則於到職後五日檢送），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逐一核對查驗，並在履歷表審核一欄，逐項加蓋刻有審核人姓名之「核符」、「無證」、「有任無卸」等戳記，然後裝入專用資料袋，於左上角編列四角號碼，再按四角號碼順序專櫃存儲，嗣後應每月將退保、停保、復保及變更等異動，列表填報，以憑註記，而保持資料之正確。同時，並規定各私立學校亦應照此作業程序辦理，以符合作業標準化與管理科學化之要求。

第五節　建立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及待遇制度

一、緣　起

科學與技術高度發展結果，大專校院之教育從業人員，除一般所謂教職員外，復增加科技人員，如資訊技術人員、核能技術人員等。與教學人員如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同居舉足輕重地位，而其人力，較教學人員，稀少甚多。同時，教學人員有學術研究費；科技人員卻無相等之專業或技術津貼，待遇已有顯著差距。另教學人員，可由助教而講師，而副教授，而教授；科技人員，照目前法規，最高只能到技正，地位亦相去懸殊。故理、工科畢業生，皆相率從事教學，已充任科技工作者亦紛紛求去，致純粹科技工作，乏人問津。若不降格以求，勢必任其虛懸，馴致流用爲一般行政人員，使原來設置技術職位之目的，爲之變質，發展科技教育之政策，無法落實。教育部員額查核小組於七十年六月間前往各國立大專校院實地查核其申請增加員額時，發掘到此一問題，認爲事態嚴重，必須迅行設法，另闢蹊徑，然後才能延攬優秀人才，發展尖端科學技術。

二、構　想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技正、技士、技佐等技術職稱，既難因應科技發展需要，似可參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體例，另訂「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將科技人員區分爲一、二、三、四、五等，統稱技術師，除五等技術師應爲專科學校畢業外，其餘均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有關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之規定，同時並須係本科系畢業，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實際工作經驗者，其專業補助費，亦分別比照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至於升遷方面，除五等技術師任滿二年、成績優良，得升任四等外，其餘亦比照助教升講師、講師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之規定辦理，其充任科技之服務年資，並得視同教學年資，得轉任相當等級之教師職位，以便利延攬人才。爲免浮濫，各校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設置科學技術人員之職位時，其組織及員額，應先報行政院核定。

三、進　程

教育部根據上述構想，作成「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草案」初稿，先後三次邀請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電算中心、私立逢甲大學電算中心及教育部內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科技顧問室、參事室、法規會、會計處、人事處等各有關單位，反復研討，詳加修正，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臺㈦人字第四二三八五號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函各有關單位表示意見，彙轉教育部參照重加訂正，再由人事局先後兩次邀約教育部、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科技顧問組及人事局各有關單位，重加審議，然後陳奉行政院於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臺㈦人政貳字第二三三七四號函核定，並經教育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臺㈦參字第四〇四二三號令發布施行。

四、辦　法

㈠範圍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

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㈡資格　除五等技術師應爲專科畢業，其餘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有關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之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應從其規定——

1.大專校院本科系畢業。

2.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位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3.具有擬任職位三年以上研究或技術工作經驗。

㈢薪級　科學技術人員之薪級，各分十級。五等技術師自一五〇元至二四五元，四等技術師自二〇〇元至三三〇元，三等技術師自二六〇元至四三〇元，二等技術師自三五〇元至五五〇元，一等技術師晉三級外，其餘得各晉五級。

㈣津貼　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津貼，比照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按左列規定辦理：

1.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1.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3.三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4.四等技術師，比照助教。

5.五等技術師，比照中等學校相當委任級教師。

㈣升等　科學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

1.任五等技術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遇缺得晉升爲四等技術師。

2.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遇缺得晉升爲三等技術師。

3.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遇缺得晉升爲二等技術師。

4.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遇缺得晉升爲一等技術師。

升等應報教育部核定，除五等技術師外，其餘各等技術師之任職年資，得分別視同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但於轉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時，仍應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各有關規定辦理。

㈤職位設置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設置科學技術人員職位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進用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列冊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六節　訂定公立學校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一、緣　起

人事機構爲學校一級單位之一，但人事主管與佐理人員之職等，與同級單位主管及佐理人員相較，相去懸殊。以國立大學爲例：人事室主任職等，最高爲荐任一級四五〇元，組長最高爲荐任五級三七〇元，組員最高爲委任一級二三〇元；而同級之圖書館長，最高可到六八〇元，相當簡任一級，組主任（與人事室之組長地位相等）最高可到四五〇元，相當荐任一級，組員最高可到三五〇元，相當荐任六級。換言之：人事室主任職等，僅能與圖書館及各處二級主管之組主任相等；人事室組長之職等，只能與圖書館及各處之組員相等；而人事室組員之職等，則只能與圖書館及各處之辦事員、事務員相等。其他專科及中、小學，情形大致相似。按公立各級學校之人事人員，不僅須具備各該學校職員之遴用資格，同時還須具備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即除學歷外，還須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條件較學校一般職員爲高，職等卻遠較學校一般職員爲低，殊欠合理。如何設法提高學校人事人員職等，使與同校相當層級之相似職位，彼此地位相埒，以便利推動業務，遂爲各方所重視。

二、依　據

人事人員之職等，依人事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人事室設主任，荐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科長荐任，科員、助理員委任。」因爲受此拘束，遂無法越雷池一步。惟人事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所謂「準用」，乃「類推之應用」；與「適用」之爲「當然之應用」，迥然有別。所以考試院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復公布「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將其人事管理機構區分爲人事處、甲等人事室、乙等人事室、丙等人事室及人事管理員五級，並由銓敘部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審查標準」，規定甲等人事室主任，自簡任八級起敘，最高敘至簡任四級；乙等人事室主任，比照人事室荐任主

任審查（薦任九級至一級）；丙等人事室主任，比照人事室委任主任審查（委任四級至一級）；人事理管員，仍照現行規定辦理（委任五級至一級）。已經突破人事管理條例第五條藩籬，迄今已施行三十餘年。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同列爲準用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論特性，學校是教育機構，與一般行政機關截然不同；論人數，學校之教職員，超過公營事業又何止倍蓰。公營事業既可單獨制訂「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公立學校自可順理成章地，比照此一成例辦理。教育部人事處，就是把握此一法制上之理論與實例，爭取制訂「公立學校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以提高人事人員職等。

三、內　容

教育部人事處，依據前述法制上之理論與實務，研擬「公立學校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草案），邀請銓敘部第四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一處、省市政府人事處、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人事室、各國立大學人事室等單位，共同研商，合理修正定稿，於六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陳考試院，經多次交付審查後，始於六十九年七月七日考臺秘議字第一九八七號令發布施行，全文共九條，重要內容如次：

㈠法律依據　本規則依人事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之。

㈡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公立學校，爲國立、省（市）、縣（市）立各級學校。

㈢機構等級　公立學校人事管理機構分爲甲等人事室、乙等人事室、丙等人事室及人事管理員四種。

㈣人員職等　公立學校人事管理人員之等級，由銓敘部依其資歷，參加所在學校同等職員核定之。

㈤內部結構　公立大學人事管理機構，得比照各該校內同級單位分組辦事。

㈥任免程序　公立學校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由各該人事主管機構，依規定程序辦理。

㈦辦事細則　公立學校人事管理機構，應擬定辦事細則，報請人事主管機關核備。

教育部人事處復依據該規則規定，研擬「國立學校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暨人事管理人員審查標準」，規定大學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在七百人以上，其附屬單位已設人事管理機構者，設甲等人事室；專科學校設乙等人事室；中等學校設乙等或丙等人事室；專科以上學校附屬單位得依一般標準分設乙等、丙等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至於國立學校人事管理人員職務等級：甲等人事室主任，自簡任九級起至簡任四級；乙等人事室主任，自薦任八級起至薦任一級；丙等人事室主任，自委任五級起至薦任三級；人事管理員，自委任十級起至委任一級；大學及獨立學院人事室組長，自薦任十二級起至薦任一級；大學附屬單位人事室組長，委任者自委任十級起至委任一級，薦任者自薦任十二級起至薦任五級；專科以上學校人事室組員，委任者自委任十五級起至委任一級，薦任者自薦任十二級起至薦任五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助理員、書記及專科以上學校辦事員、書記、雇員之職務等級，均依一般行政機關人事機構同職稱人員辦理。此一審查標準，經層陳銓敘部七十年八月十三日臺楷典一字第二八二六四號函核定，部分職等偏低之缺失，已獲致合理之改善。

第七節　端正教育風氣

教育部對於端正教育風氣，向極重視，除貫徹執行行政院各項革新指示外，茲就近年有關具體措施，略述於後：

一、表揚優良教師

爲激勵教育人員士氣，教育部對各級學校中，立身廉正、默默耕耘、獻身教育工作人員，訂有「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對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及四十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每年教師節表揚一次，分別頒給獎金、獎章或獎匾，並透過新聞傳播加以報導，藉資激勵，以期蔚爲風氣。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教師，由教育部表揚，省（市）立專科及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分別由臺灣省、臺北、高雄兩市辦理。

對具有特殊表現的優良教師，臺灣省及臺北、高雄市均訂有獎勵辦法，凡各該省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品行端正、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身心健全，並具有具體之優良事蹟者，得經選拔當選爲特殊優良教師，由省、市於每年教師節輪流舉辦「師鐸獎」頒獎典禮，以資表揚。

二、清理不適任現職人員

教育部爲促進教育人事新陳代謝，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特研訂「清理不適任現職人員方案」一種，就各級公立學校中精神異常、製造是非、敗壞風紀、誣控濫告、不堪任教、玷辱師道或官箴之教職員，勸導其辦理退休、資遣或調整服務單位，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解聘或免職，實施以來，對教育風氣之改善，已收立竿見影之效。

教育部爲貫徹執行此項措施，並對所屬機關、學校作了三點補充規定：

㈠對清理不適任現職人員一案，列爲各機關、學校經常性之重點工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不定時督導考核，以整飭教育風氣。

㈡經核定列爲不適任現職人員，在未能作適當處理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追踪管制。

㈢各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應加強平時考核，並從教育、生活、工作各方面加以輔導，以端正風氣。

三、加強教職員成績考核

公立各級學校除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師，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依年資加薪不辦理成績考核外，其餘各公立學校職員及中小學校校長及教師，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七月訂定「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以爲辦理成績考核之依據，由於上述兩辦法施行已久，部分規定已與當前實際情形不符，另方面爲配合整飭教育風氣，基於加強考核之精神，特就兩法廣徵各有關機關意見，並多次會商研議修訂。有關修訂重點如次：

㈠「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刪除累積達兩大功辦理專案成績考核之規定，以與公務人員考績法配合。

2.對考列各等次從嚴規定，並訂定具體標準。

3.刪除「另予考核」條文，俾與「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一致。

㈡「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原辦法條文中所稱「教員」改爲「教師」以符尊師重道精神。

2.刪除累積達兩大功辦理專案成績考核之規定，以與公務人員考績法配合。

3.對考列各等次從嚴規定，並訂定具體標準，以加強考核。

4.職員考列甲等不超過二分之一規定，改爲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提倡正當活動，勵行儉樸生活

爲激發教育人員朝氣，建立純樸儉約生活風尚，教育部近年大力提倡各項正當康樂活動，並對所屬各機關學校訂頒倡導儉樸風氣計畫，要求各級人員避免酬酢浪費，不得涉足不正當場所；並利用星期例假多作登山、球類、游泳等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以養成儉樸風尚，並定期檢討成效。實施以來，已蔚爲良好風氣。

第八節　創辦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制度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爭取參加公保的背景

遠在公務人員保險法實施之初，私立學校就有比照參加之要求，迨至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次修正，於第十條明文規定：「私立學校……專用員工願意加入保險者，得參照本條例辦理之。」惟上述規定係屬任意參加性質。民國六十八年再次修正時，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有半數以上自願加入本保險者，應由其學校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似已由自由投保轉變成有條件的強制投保，然而有了新規定以後，仍未聞有任何一校教職員主動提出要求加保，探其原因，乃因勞保保費資方負擔百分之八十，員工本人只負擔百分之二十。私立學校並非營利事業，何能負擔此項鉅額保險費用？公立學校的教師，已納入公務人員保險制度，而私立學校的教師則否？因此，私立學校分別以不同方式要求准許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制度的建立

㈠人事行政局的初步協調

由於各私校不斷醞釀和爭取的結果，加上輿論的呼籲，蔣總統經國先生乃於六十七年八月三日，在中央第八十二次工作會報中指示：「私立

學校教職員只能參加勞保，他們希望參加公保，這問題可以和行政院研究。」案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函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進行協調，初步獲致的意見要述如下：

教育部希望極力爭取，期以改善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穩定工作情緒，因以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支持。

銓敘部表示，如作政策性考慮，應首先研究如何使其適法，其次要保機關（私立學校）之範圍、被保險人之資格條件、保險俸給如何比照、政府補助部分如何分擔、被保險人應依何種法規退休始得請領養老給付等問題，應由教育部擬定具體可行辦法後，再行研商。

財政部表示，私立學校因非法定機關，似不宜准其參加公保，以免增加國庫負擔。

行政院主計處認為，私立學校教職員既非公務人員，亦表示不宜參加公保。

㈡教育部的賡續規劃

1.擬訂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辦法大綱：教育部人事處於六十七年底擬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辦法大綱」，主要內容為①要保機關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為限。②被保險人之資格以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並以編制內專任者為限。③保險費負擔，分由政府、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個人各負擔三分之一。④被保險人應依據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章則辦理退休，始得請領養老給付。⑤其他有關承保機關、主管機關、保險費率、保險項目、保險給付、免費醫療範圍、要保、退保、停保及變更登記，均準用公保有關規定辦理。

2.研議保險費分擔比率：前述保險辦法大綱，銓敘部認為原則可行，至有關保險費負擔部分，經教育部邀集各有關機關開會決定個人自付保險費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六十五由國庫與私立學校分別負擔，並擬定了四個方案，由教育部函請財政部擇一表示意見：

①國庫負擔百分之三十二，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三。

②國庫負擔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③國庫負擔百分之二十五，學校負擔百分之四十。

④國庫負擔百分之二十，學校負擔百分之四十五。

嗣接財政部函復略以，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比照公保辦理保險，與現行「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對象之規定不合，且開例以後，其他民營新聞、文化等機構援例請求時，處理困難。此係涉及整個制度問題，國庫不能負擔經費。至此，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問題，乃再度受挫。

3.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赴韓國考察：教育部人事處在本案與財政部協調同時，為採他國之長，而收效他山，乃在六十八年七月間，由銓敘部允派范幫辦鑄西，人事行政局允派歐副處長育誠，連同教育部派人事處汪處長國璇共三人，會同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代表一行七人，組成考察團，赴韓考察，先後十天。考察結果，韓國自一九七三年起，即已建立私立學校年金制度。迨至一九七七年韓國政府又公布「公務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醫療保險法」，其立法程序簡便迅捷，私立學校地位，備受保障與扶植及保險年金年有盈餘等，均足供我國借鏡。

4.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的制頒：私立學校教職員要求參加公保問題，由於遷延時日過久，各方不斷反應，引起層峯注意，總統於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具體而明確的指示：「希望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立刻研究修改法令，如須完成立法程序，希望立法院方面也能加以支持。」同月，行政院孫院長召見教育部、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首長，指示以修改公務員保險法、另訂新條例，或以行政命令等三種途徑，以解決私校教職員參加公保。

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部長朱匯森根據行政院孫院長指示各點，邀請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協商處理方式，會中對盈虧問題，除財政部外，其餘各單位一致同意如有虧損，比照公保，由國庫負擔貼補；至於法規之方式，有主張修法者，有主張以行政命令規定者，亦有主張另訂新條例者，為專責成，乃成立起草條例之專案小組。旋即提出一份草案，送請教育部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呈報行政院，案經六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一六七二次院會通過，同月二十日函送考試院徵求同意，考試院

於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即於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當日）函復行政院，行政院爲期儘速將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保險，乃於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六八三次院會討論通過考試院的修正案於六月十二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此一萬衆矚目的法案，立法院只開兩次審查會，除增列第十二條使本保險由自由參加變成強制保險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由立法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三讀通過，咨請總統於八月八日明令公布，付諸實施。（條例全文如附錄一）。

5.施行細則的發布：由於上級指示十月一日要全面實施，教育部、銓敍部即依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積極研訂私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會銜發布。從起草到完成，只花費一個半月的時間。（細則全文如附錄二）。

6.配合措施的釐訂：本條例於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實施，爲時至爲短促，爲期順利推行，並即制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人員遴用標準、訂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要求私立學校剋期訂定教職員退休辦法、以公立學校各職稱薪給之中位數爲標準訂定私校教職員保險薪給（見附錄三）及分區舉辦教職員保險業務講習等配合措施。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的現況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自六十九年十月一日開辦已來，截至七十二年八月底爲止，已辦妥教職員保險者共有三〇四所（其中大專六十四所，中小學二四〇所）（大專以上學校核准加保一覽表見附件四），占九三・二%；參加勞保者計有十九所（其中大專五所，中小學十四所），占六・二%；正在辦理中者一所，占〇・六%。至七十二年八月底止，共有教職員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一人參加（其中大專一萬零二百五十人、中小學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人）。保費收入，以七十二年八月分爲例，共計一千七百餘萬元，政府負擔三二・五%，每月約在五百五十萬元，全年不過六千六百萬元。就整個財務狀況分析，養老給付的提存準備，至今已提存三億餘元，對公保財務結構，非但未受拖累，反更爲充實。近三年來，私校保險業務從初創階段不斷研究改進，已初步獲致安定私校教職員生活、提振私校教職員服務精神、完成人事制度奠基工作、普遍建立退休制度、促使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提高師資水準、遏止教師跨校任教風氣及建立完整人事資料等成果。

附錄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並增強社會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私立學校，係指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三條　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爲被保險人，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校（院）長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程序及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資格。

二、教師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資格。

三、職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教、職員在本條例公布以後到職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以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爲準。

第四條　私立學校爲教學及實習需要所附設之工廠、醫院、農場、銀行、商店等，其職員如非學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保險主管機關爲銓敍部。

私立學校申請爲本保險之要保學校，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函銓敍部備查。

第六條　本保險委託中央信託局（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並負承保盈虧責任，如有虧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第七條　經核准要保之學校，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爲其所屬教、職員辦理要保手續；逾期未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究責任。

私立學校經核准爲要保學校者，其所有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自辦妥要保手續之日起算。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年資，自保險效力開始之日起算；參加其他保險之年資，概不併計。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如再依第三條規定參加本保險時，應將原領養老給付如數繳還，於將來退休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薪給，由教育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條　要保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應按月繳納；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中央與省（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第十一條　前條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要保學校按月扣繳，連同學校負擔及政府補助之保險費，於當月十五日以前一併彙繳承保機關。

要保學校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三十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繳納者，除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外，依法訴追，並自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未繳清前，暫停給付。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查明原因，必要時得視其情節對要保學校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凡未參加勞工保險之私立學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如不參加，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限期辦理。

二、逾期仍不辦理，核減招生班級。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學校，如改投本保險，其勞工保險年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以命令定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
銓敘部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臺69人銓敘部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臺69楷特二字第三〇〇五五四三二七八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四條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爲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

第三條　各級私立學校應指定人事人員主辦本保險有關事項。但教職員人數不滿一百人者，得指定專職人員兼辦。

前項人員，應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敍明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四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應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合理釐訂，以不超過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編制員額爲原則，並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其編制員額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前項編制員額表，應使用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相同之職稱。

第五條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左列表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暨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

三、全部教職員名冊、履歷表及學經歷證件。

四、學校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退休辦法。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後，檢附學校編制員額表、教職員名冊及退休辦法等表件，函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爲要保學校，再由要保學校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

第六條　要保學校附設單位，應併入要保學校辦理本保險；不得單獨爲要保單位。

第七條　被保險人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其有重複參加本保險者，如發生同一保險事故時，以請領一次保險給付爲限，其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

其重複參加政府舉辦之其他保險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參加本保險，應以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爲限，其屬司機、技工、工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不得參加本保險。

各級私立學校之無軍籍軍訓教官及專任助理

秘書，應列入學校編制員額，但其原應由學校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應由教育部負擔，按期撥交學校歸墊。

第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公布後到職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其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本條例公布前原已在職者，另依退休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級各類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由要保學校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資格，應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之規定。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合於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人數並應受同辦法之限制。

二、中等學校教師，應合於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三、國民小學教師，應合於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四、特殊學校教師，應合於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

前項各款規定，以具有送審或登記資格爲準。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辦妥要保手續後，教職員如有異動，應按規定填具異動報告書表，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主管機關、承保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要保學校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五日內，檢同應繳之表證及學經歷證件等，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收文後二十日內核定參加本保險。並於核定十五日內，填具保險卡甲、乙、丙、丁四聯，除丁聯卡留存要保學校外，將甲、乙、丙三聯連同其全月保險費及要保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自要保之當月一日起承保生效。

前項要保名冊，要保學校應同時分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要保學校未在前條規定限期內爲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不予追溯辦理，一律以要保表件送達承保機關之當月一日起承保生效，其因而導致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應由要保學校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凡不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或其職稱與所任工作不符而參加本保險者，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如享有保險給付，應由要保學校負責償還。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法征服兵役保留原職時，仍應繼續參加本保險，在服役期間內，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要保學校負擔。

第十六條　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送銓敘部與省（市）政府編列預算，按期撥付。

第十七條　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應由學校列入年度預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薪給，在私立學校教職員薪級制度未全部建立前，以參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薪級表內各職稱薪級之中位數辦理爲原則，其每月保險薪給，應以教育部、銓敘部會同訂定之保險薪給爲準。

第十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按月繳納，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由要保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連同學校負擔及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如遇該日爲星期日及例假日時，得於次日辦理。

要保學校對應繳之保險費，未依限期繳納者，其次月分醫療證明單暫緩發給，經寬限三十日後，仍未向承保機關繳納者，除依法訴追外，暫停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要保學校負責。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參加其他保險之年資概不計算，係指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曾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勞工保險等及其他保險者，其保險年資，不得與本保險年資併計而言。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退休辦法退休時，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前項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條件，應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再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要保時，一次繳還其原已領取之養老給付，如延遲未繳，得俟其繳清後，始予承保。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各項書表格式由承保機

關訂定，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薪給標準表（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學校別	職別	比照公立學校等級	保險薪給標準
專科以上學校	大學校長	簡任年功俸一級	一四、五〇〇
	獨立學院院長	簡任一級	一三、六〇〇
	專科學校校長	簡任三級	一三、八〇〇
	教授、主任秘書（大學）、圖書館長	簡任四級	一三、五〇〇
	副教授、專任總務處主任	簡任八級	一一、〇〇〇
	校（院）長室秘書	簡任九級	一〇、七〇〇
	室主任、農牧場長	荐任一級	一〇、〇〇〇
	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荐任二級	九、七〇〇
	各處（院）秘書	荐任三級	九、四〇〇
	講師、訓導員、組（館）主任、組長、技正	荐任四級	九、一〇〇
	女生（體育）指導員、大管輪、大副	荐任七級	八、三〇〇
	主任組（館）員	荐任八級	八、一〇〇
	助教、專任助理秘書	荐任九級	七、八〇〇
	組（館）員、技士、漁撈佐、電訊員、人事助理員、主計佐理員	荐任十一級	七、三〇〇
	護士、技術員、英文打字員、助理	委任一級	六、七〇〇
	管理員、領班、技佐	委任四級	六、三〇〇
	事務員、導工、中文打字員、辦事員	委任五級	六、二〇〇
	書記、雇員、駐衛警	委任七級	五、九〇〇
高中	校長	簡任七級	一一、四〇〇
	教師	荐任六級	八、六〇〇
初中	校長	荐任一級	一〇、〇〇〇
	教師	荐任八級	八、一〇〇
小學	校長	荐任四級	九、一〇〇
	教師	荐任十級	七、五〇〇
中小學校	專任事務主任、室主任、秘書	荐任六級	八、六〇〇
	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荐任七級	八、三〇〇
	大管輪、大副、實習指導員	荐任九級	七、八〇〇
	組長、技士、漁撈佐、電訊員、人事管理員、主計員、中學圖書館主任	荐任十一級	七、三〇〇
	中學護士	委任二級	六、六〇〇
	幹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主計佐理員	委任四級	六、三〇〇
	導工、領班、技術助理、小學護士（保健員）、小學幹事	委任五級	六、二〇〇
	書記、雇員	委任七級	五、九〇〇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上校教官	簡任七級	一一、四〇〇
	中校教官	荐任六級	八、六〇〇
	少校教官	荐任八級	八、一〇〇
	上尉教官	荐任十級	七、五〇〇

註：各等級之保險薪給以行政院頒發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中薪俸額標準表爲準，並以一百元爲計算單位，不足一百元者以一百元計。

編號	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銓敘部認定日期	核准文號
1	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69、10、28	臺69人三四一八八號函	69、10、30	69臺楷特二字第四七一一九號函
2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69、11、3	臺69人三五〇八六號函	69、11、15	69臺楷特二字第四八〇一八號函
3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69、11、26	臺69人三八三九四號函	69、12、4	69臺楷特二字第五二三六七號函
4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69、11、27	臺69人三八五七九號函	69、12、5	69臺楷特二字第五二七一四號函
5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69、12、1	臺69人三九一二八號函	69、12、8	69臺楷特二字第五三一八五號函
6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69、12、1	臺69人三九一六八號函	69、12、8	69臺楷特二字第五三一八四號函
7	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69、12、5	臺69人三九八五二號函	69、12、16	69臺楷特二字第五四三五三號函
8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69、12、12	臺69人四〇七四四號函	69、12、22	69臺楷特二字第五五三六二號函
9	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69、12、17	臺69人四一一六六號函	69、12、26	69臺楷特二字第五六一一四號函
10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69、12、18	臺69人四一四〇四號函	69、12、27	69臺楷特二字第五六二三五號函
11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69、12、29	臺69人四二五二一號函	70、1、8	70臺楷特二字第五七七一六號函
12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69、12、29	臺69人四二五五八號函	70、1、8	70臺楷特二字第五七七一五號函
13	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70、1、12	臺70人〇九二九號函	70、1、21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一三四九號函
14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70、1、14	臺70人一三七三號函	70、1、22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一七〇〇號函
15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70、1、19	臺70人一八八六號函	70、1、26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二五四一號函
16	私立輔仁大學	70、1、22	臺70人二一三六二號函	70、1、30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三一五八號函
17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1、22	臺70人二一三七二號函	70、1、30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三四六三號函
18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1、22	臺70人二一三七九號函	70、1、31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三四六四號函
19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70、1、23	臺70人二一四七〇號函	70、1、31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三四六五號函

20	私立淡江大學	70、1、26	臺(70)人二七四三號函	70、1、28
21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70、1、27	臺(70)人二八三〇號函	70、2、11
22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70、1、28	臺(70)人二八六四號函	70、2、11
23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1、28	臺(70)人二九一四號函	70、2、11
24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70、1、28	臺(70)人二九一五號函	70、2、11
25	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70、1、29	臺(70)人三〇六五號函	70、2、11
26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70、1、31	臺(70)人三二八五號函	70、2、12
27	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70、1、31	臺(70)人三二九一號函	70、2、12
28	私立高雄醫學院	70、2、4	臺(70)人三六二五號函	70、2、18
29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2、10	臺(70)人三六九七號函	70、2、18
30	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70、2、11	臺(70)人三八四八號函	70、2、19
31	私立東吳大學	70、2、14	臺(70)人四二四六號函	70、2、23
3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2、18	臺(70)人四五〇七號函	70、2、25
33	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70、3、3	臺(70)人五八九七號函	70、3、11
34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70、3、6	臺(70)人六二九八號函	70、3、13
35	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70、3、9	臺(70)人六五一四號函	70、3、17
36	私立中山醫學院	70、3、17	臺(70)人七九五八號函	70、3、25
37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70、3、23	臺(70)人八七四九號函	70、3、31
38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3、25	臺(70)人八九七三號函	70、4、7
39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70、3、25	臺(70)人九一一八號函	70、3、31
40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3、31	臺(70)人九五〇五號函	70、4、8
41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70、3、31	臺(70)人九五〇六號函	70、4、8
42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70、4、21	臺(70)人一二二五六號函	70、4、30

(70)臺楷特二字第〇〇〇七八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三九七六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四一六〇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四一六二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四一六一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四四一八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四八一四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四八一三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五六九九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五八八四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六〇七三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六九四七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〇七七三三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〇五一七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一二八九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一九二六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三六七六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四六二〇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五〇三二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五二〇八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五七四二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五七四一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一九五六〇號函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私立逢甲大學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中原大學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私立臺北醫學院	私立文藻外語專科學校	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東海大學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大同工學院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私立吳鳳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4、29	70、5、13	70、5、18	70、5、19	70、5、19	70、5、22	70、5、22	70、6、2	70、6、3	70、6、25	70、6、27	70、7、14	70、7、21	70、8、1	70、9、21	70、11、5	70、12、21	70、12、29	71、6、5	71、7、20	72、3、28	72、6、11
臺(70)人一三五一九號函	臺(70)人一五一七〇號函	臺(70)人一五六〇一號函	臺(70)人一五八〇一號函	臺(70)人一五八〇二號函	臺(70)人一六一五四號函	臺(70)人一六一五五號函	臺(70)人一七三六二號函	臺(70)人一七六三四號函	臺(70)人二〇二四二號函	臺(70)人二〇五九二號函	臺(70)人二三二一三號函	臺(70)人二三九九六號函	臺(70)人二五五九六號函	臺(70)人三二五二八號函	臺(70)人三九六四五號函	臺(70)人四六五八九號函	臺(70)人四七五五四號函	臺(71)人一八九八〇號函	臺(71)人二四六九三號函	臺(72)人一〇四四〇號函	臺(72)人二二三五八號函
70、5、7	70、5、16	70、5、26	70、5、26	70、5、26	70、5、29	70、6、2	70、6、12	70、6、12	70、7、4	70、7、9	70、8、18	70、8、18	70、8、7	70、10、2	70、11、19	70、12、29	71、1、9	71、6、15	71、7、28	72、4、12	72、6、22
(70)臺楷特二字第二〇八三六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二三九二〇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二四六八五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二四八六四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二四八六三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二五四七〇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二五四六九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二六九八九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二七二五七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三〇四七〇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三〇七二八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三三九九六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三五三〇八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三六三〇一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四四九一八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五二二二九號函	(70)臺楷特二字第五九四三七號函	(71)臺楷特二字第六〇九九九號函	(71)臺楷特二字第二八一一二號函	(71)臺楷特二字第三六四三八號函	(72)臺楷特二字第一四二二〇號函	(72)臺楷特二字第二六七三七號函

第九節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最初係於民國三十三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歷經三十七年四月、五十一年六月、六十一年八月數度修正，可謂粲然大備。嗣爲兼顧當事人體能狀況及使給付方式更趨合理，以促進新陳代謝，永保學校青春活力，復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將該退休條例予以修正，其施行細則，亦因而兩度修正。茲分別將其修正重點說明於後：

一、退休條例之修正重點

㈠增訂「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其退休年齡」之規定，以使退休年齡富有彈性，促進新陳代謝。該項優惠條款，與「教師因連續任職服務成績優良，最高可增給至八十一個退休金基數」同爲本條例兩大特色。

㈡增加退休金給付方式。原條例規定，任職十五年以上之退休人員，僅得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兩種。修正後增列：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等多種給付方式，任由當事人酌情自擇。

㈢明訂退休金發給數額由行政院決定之。退休條例第八條原規定「本條例所稱月薪額，包括實領本薪及其他現金給與。」惟以待遇案係行政院統一規定，爰經修正增加第二項而予明確規定，俾有所遵循。

㈣退休再任公教人員時，其已領之退休金無庸繳回。原規定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有給之公職，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經參照有關法例予以修正，於第十四條明確規定，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惟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㈤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發給遺族撫慰金。此爲本條例修正後新增條文，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以其原核定退休年資，按死亡當時之同薪給現職人員月薪額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爲標準，扣除其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此外，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至核算後雖無餘額可補者，亦同樣可核給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是項新增之規定，對支領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及月退休金人員而言，照顧備至。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重點

㈠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施行細則第三條採列舉方式明訂之；至其他未列舉者，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㈡教師屆退之前難免年邁多病，如恰於最後一年因病請假超過規定，致考核結果留支原薪，因而不能增給基數，影響權益太大，履經各方建議放寬。爲順應輿情，爰於施行細則第六條從寬修正爲：「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俾使情理兼顧。

㈢基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鼓勵教師連續任教之精神，教師退休後再任者，以其年資既已中斷，不宜視爲連續而享有本條例第六條增給基數或百分比之權利。爰修正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爲：「再任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第五條所定最高限額者，不再發給退休金；未達最高限額者，……以不超過第五條所定最高標準爲限，發給退休金。」

㈣教職員對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退休時審愼選擇，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原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修正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由退休人員具領退休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增列「並由退休人員具領退休金後」字樣，對退休當事人之權利已充分尊重。

㈤配合本條例修正有關再任人員其已領之退休金無庸繳還之規定，修正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爲「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前再任人員繳回之一次退休金，應予發還。」俾使辦理發還一次退休金時有所依據。

㈥配合本條例修正凡領受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之規定，於本

細則中增訂專條，說明申請撫慰金之程序，以及如無遺族者，其應領撫慰金之處理方式，以便遵循。

(七)增訂專條對領受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如何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其餘額如何補發，並就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何依原核定比例予以補發等，有所闡釋，俾利執行。

另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士官之官等已相當於文職委任人員。據此，教育部復於七十一年八月，專案將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中，有關曾任有給專任得予合併計算年資之曾任「准尉以上」軍職年資，修正爲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其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資退休。

三、六十二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退休概況

(一)國立各級學校暨其他機構退休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單位	退休金類別	學年度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十	七一	合計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	一次退休金	四四	一五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一八	三一	一八	
	月退休金	三	一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一四	九	一三	七	七	一二	一六	七	四	一三	九九	
	月退休金	五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七	二四	
	兼領月退休金								一	一	一	三	
國立政治大學	一次退休金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一二	
	月退休金		一							一	三	三	
	兼領月退休金												
國立清華大學	一次退休金	一〇	八	九	六	一三	一三	九	八	一五	五	九五	
	月退休金	四		一	一	二	四	六	六	九	一二	四四	
	兼領月退休金										一五	七	

| | | |

| | | |

| | | |

| | | |

(二)臺灣省各縣市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退休金類別	學年度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十	七一	合計	備註
臺北縣	一次退休金	四一	四七	四五	四八	五三	六七	六〇	六四	六七	八七	五七八	
	月退休金	八	七	一一	九	一四	八	一〇	一七	二六	四一	一六一	
	兼領月退休金									三	九	一五	
桃園縣	一次退休金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八	三〇	二九	三二	二六	四五	三〇	二五八	
	月退休金	九	一	一	二	五	六	七	一四	一五	一四	七四	
	兼領月退休金							三	一	三	二	九	
新竹縣	一次退休金	一〇	九	一六	一五	二〇	一六	三一	二九	三一	一八	一八八	
	月退休金	二		五	二	五	九	一九	三〇	七一	二四	一六七	
	兼領月退休金								四	五		九	
苗栗縣	一次退休金	一	八	八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一三九		
	月退休金	三			二	一五	七	一一	三三	一八	一〇七		
	兼領月退休金							一	二	一	二	六	
臺中縣	一次退休金	四〇	四六	二六	一五	三一	一六	四三	六九	五六	三三	三七六	
	月退休金	三				一	二	一	一三	六	二七		
	兼領月退休金								二		四		
彰化縣	一次退休金	六八	四一	二六	一四	五〇	四一	三五	五九	四一	七〇	四五五	
	月退休金	二	三	二		一	三	四	一七	一三	一七	八二	
	兼領月退休金								三	二	二	七	

| | | |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新竹市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二四	八		一〇	一九		三	一		三八	三		一九	七		八	三				
一五	一		一九	九		四			一二	一		一八	一〇		六	一				
四	一		九	三		三			三	一		三	一二		一三	一				
一八	二		三	一九		一	一		三	一		三〇	一四		一九	一				
一二	六		一九	三		一	一		一九	二		三	一九		一七	九				
一二	四		三	三		五	一		二四	一		三	一九		三一	三				
一二	一三	五	一〇	一六	一	三	一		一七	五		三四	一四		三五	九				
六	一五	二	三〇	一六	五	六	一		二〇	四	三	三〇	一八	二	三三	四				
一三	三八	一〇	一九三	四三	九	三八	一三		三一〇	三三	一八	三三三	一五四	七	三一四	四〇八	三	六	三	一

(三)臺灣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大專院校退休人數			中等學校退休人數			備註
	一次退休金	月(年)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年)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六、二	五七	八		三五	六三		
六三	四八	四		二〇八	五三		
六四	三七	七		一三一	二〇		
六五	四三	五		一三六	二〇		
六六	五七	六		一八九	二七		
六七	五六	七		一四〇	二七		
六八	四六	一五		一六一	六八		
六九	三八	三		一三三	一一〇		
七〇	三五	八	一	八八	六三	八	
七一	一五	九	三	一四三	一三三	三三	
合計	四三	九〇	四	一、六五三	五八三	三一	

㈣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大專退休人員			中等學校退休人員			國民小學退休人員			備註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年)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年)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年)	兼領月退休金	
六二	四			八六	五	一	一三三	六		
六三	四			六五	七		一〇一	七		
六四	一	二		二七	四		四七	二		
六五	二	四		三五	五		四七	四		
六六	二	二		三六	八		五六	二		
六七	三	一		六八	三五		一〇一	二八		
六八	三	二		六四	三三	一	一〇七	二七		
六九	二	三		三四	三		六九	五四		
七〇	二	四		四五	三五	二	六一	五五	六	
七一	五	一		七五	三九	六	一〇四	一一六	七	
合計	二八	一八		五三五	一八一	九	八四七	三三〇	一三	

㈣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大專退休人數			中等學校退休人數			國民小學退休人數			備註
	一次退休金	月(年)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年)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年)退休金	兼領月退休金	
六二		一		一三	一〇		一三	二八		
六三				一五	九		一〇	二		
六四				一三	一		一六	二		
六五				一九	三		一三	二		
六六				一三	六		一八	一	一	
六七		一		一〇	八		一三	二		
六八	一			一三	七	一	一〇	一六	四	
六九		二		一三	一三	一	四三	一八	一	
七〇	一	一	一	一八	一一	一	四〇	一三	二	
七一				二〇	一四	二	五四	一七	五	
合計	二	五	一	一七三	八一	九	二七七	一一	一三	

第十節　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嗣經三十七年四月、六十一年四月兩度修正，已具規範。惟近十年來我國經濟成長迅速，物質文明精進，因而公害、污染、車禍以及社會風氣丕變，導致意外災害死亡日增。

教育部以學校教職員中，亦不乏冒險犯難因公殉職情事，遂檢討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提請修正，於七十二年元月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其施行細則亦一併配合修正，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修正重點

㈠參照公務人員保險法，凡參加保險人員，以死亡事實發生即可據以辦理死亡給付，並無年限規定；爰刪除原條文「在職三年以上」始予給卹之基本年資規定，使任職不滿一年而死亡之教職員，亦可依法給卹，同沐國家卹典。

㈡因公死亡項目中，增列「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一款，並修正對是項殉職人員依其應給一次撫卹金標準，另加發百分之五十；其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在職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以三十年論，以示優卹。

㈢增列「因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者，給予二十年之年撫卹金」規定，以鼓舞教職員忠勤負責冒險犯難之精神。

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重點

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士官官等相當於文職委任人員，爰修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曾任准尉以上未領取退役（伍）金之年資」爲「曾任下士以上未領退役（伍）金之年資」得合併計算撫卹年資。

㈡增訂專條解釋有關「冒險犯難」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涵義及範圍。按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及「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即是。

㈢退休係事前申請，而撫卹則屬事後辦理。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請卹權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爲免遺族數年後請卹，因子女成年其眷屬補助費及實物配給發生問題，特增訂專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時，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按『在職死亡時』申報之眷口計算，並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爲憑。」免生爭議。

第十一節　調整教師待遇

調整待遇是爲鼓舞教師專業精神。是以教師在月薪額方面，雖仍與公務人員一致，但教師原領專業補助費，自改支學術研究費後，經歷年隨同待遇調整，與公務人員所支工作補助費相較，差距逐漸增加。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歷年調整之支給標準列表附後，其中六十五年度及七十二、七十三年度因物價穩定未予調整。大專教授自月支二、〇〇〇元調整至現支一四、六五〇元；副教授自月支一、六〇〇元調整至現支一二、二〇〇元；講師自月支一、二〇〇元調整至現支八、五五〇元；助教自月支九〇〇元調整至現支五、七五〇元。此外，中小學教師原係按相當簡任者支一、〇〇〇元，相當薦任者支九〇〇元，相當委任者支七五〇元，分別調整爲現行：本薪四七五元以上者支八、五五〇元，本薪三五〇元以上至四五〇元者支六、八〇〇元，本薪在二四五元以上、三三〇元以下者支五、八〇〇元，本薪在二三〇元以下者支四、七五〇元。

年度	大專院校				中小學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校長 相當簡任	校長 相當荐任	教師 相當簡任	教師 相當荐任	相當委任	
六四	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年七月起
六五										本年度未調整
六六	六、六三〇	五、五八〇	三、五八〇	二、五三〇	三、五八〇	二、五八〇	三、五八〇	二、五三〇	二、〇〇〇	六五年七月起
六七	七、〇五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七三〇	三、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七五〇	二、一〇〇	六六年七月起
六八	八、三五〇	七、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	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	二、八〇〇	六七年七月起

年度	大專院校				中小學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校長 本薪四五以上四五〇以下	校長 本薪四五以下	教師 本薪三四五以上四五〇以下	教師 本薪三四五以下	
六九	一一、七五〇	九、八〇〇	六、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六〇〇	五、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九〇〇	四、四〇〇	三、五〇〇	六八年七月起
七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七、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	六、三〇〇	七、六〇〇	五、九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	六九年七月起
七〇期中加發	一三、一〇〇（七三〇）	一〇、九〇〇（六一五）	七、六〇〇（四八〇）	五、〇〇〇（三七〇）	七、六〇〇（四八〇）	六、三〇〇（四六〇）	七、六〇〇（四八〇）	五、九〇〇（四六〇）	五、〇〇〇（三九〇）	四、一〇〇（三一五）	七〇年元至六月。括弧內爲期中加發數
七一	一四、六五〇	一三、一〇〇	八、五五〇	五、七五〇	八、五五〇	七、一〇〇	八、五五〇	六、八〇〇	五、八〇〇	四、七五〇	七〇年七月起

附錄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歷任及現任人員錄

說明：

一、本錄所載歷任人員，係繼第四次教育年鑑第二十編第二章所附歷任及現任中央教育行政人員一覽表（亦即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以後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料。

二、本錄所載歷任人員爲部次長及分類職位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荐任派）人員。

三、本錄所載歷任中央行政主管人員及重要職員，均依職稱按第四次年鑑順序編列。

四、本錄所載現任中央教育行政人員，係以教育部所編印之七十二年度職員錄爲依據。

五、教育部所設各委員會，其歷任主管人員

，除由該部部外人員擔任者均分錄於各該單位主管、副主管一覽表外，其由部次長當然兼任或由部內有關人員兼任者均不登錄，其由部內人員兼任者均分於其本職備注欄內注明所稱職務。

六、本次年鑑所載資料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時九年餘，人事變動繁多，遺漏舛誤，在所難免，如有發現，容於第六次年鑑中補正。

附錄

(一)現任中央教育行政人員（以七十二年六月底在職者爲準）

(1)部次長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部長	朱匯森	仲蔚	江蘇南通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六十一年六月任政務次長，六十七年六月由政務次長調升
政務次長	李模	祖敏	上海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六十七年十一月派常務次長，六十九年十月調現職
常務次長	施金池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常務次長	陳梅生		浙江諸暨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2)秘書室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秘書	陳金聲		江蘇江陰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參事兼
秘書	朱大松		浙江臨海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五十年四月派科長，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現職
秘書	鍾永琅		廣東蕉嶺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四十六年七月派視導員，四十七年七月調督學，五十年十一月調秘書，五十二年四月調督學，五十九年六月調秘書，六十二年五月調專門委員，七十一年三月調現職
秘書	李興本	慕青	江蘇泰縣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五十九年八月派秘書，六十七年四月調專門委員，七十二年一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劉同升		河南唐河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五十八年一月派科長，六十二年六月調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周翔		湖北應城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五十九年一月派幹事，六十三年一月調秘書，七十一年三月由秘書調升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專門委員	朱光宇		安徽泗縣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五十七年五月派編審，六十二年八月調專員，六十四年十一月調科長，七十一年四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陳文章		臺灣苗栗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專門委員	程亮之	明	安徽巢縣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四十九年七月派專員，五十八年十月升組主任，六十一年十一月派科長，七十二年一月由科長調升現職，三十五年十二月派助理幹事，三十八年三月調幹事，三十九年三月調科員，四十四年三月調專員，四十五年七月調股長，六十三年一月調科長，七十二年三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賴特基	毅平	廣東梅縣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科長	王鼎		江蘇高郵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五十九年九月派幹事，六十四年四月調升視導員，六十六年九月調升專員，六十七年十二月調升秘書，七十二年一月由秘書調升現職
科長	邱祖賢		臺灣苗栗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六十九年二月派幹事，七十一年三月調專員，七十二年四月由專員調升
秘書	楊美鈴		臺灣彰化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六十七年九月派專員，六十八年八月調現職
秘書	曾一士	得之	福建龍溪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六十四年七月派科員，六十八年五月調視察，六十八年八月調現職
秘書	吳明清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六十八年三月派專員，六十九年十二月調科長，七十一年一月調現職
秘書	項禮門		江蘇啟東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五十七年十月派文書員，五十七年四月調辦事員，五十九年六月調升科員，六十七年十二月調升專員，七十二年一月調升現職
專員	周燦德		臺灣苗栗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七十一年三月派幹事，七十二年四月由幹事調升

(3)參事室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參事	陳金聲		江蘇江陰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	五十年三月派專門委員，五十九年十二月調秘書，六十三年八月調現職
參事	廖傳淮	毅庵	廣東梅縣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五十八年八月派司長，六十七年十二月調升現職
參事	翁偉湛		廣東臺山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四十三年八月派專門委員，五十八年十一月調專任委員，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現職
參事	楊用行	嘯松	江西臨川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專門委員	武振東		江蘇灌雲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四十六年六月派科員，五十一年十一月調視導員，六十一年一月調科長，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現職
專員	諶開乾		江西廣豐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五十一年四月派科員，六十七年五月由科員調升專員

(4)督學室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督學	李鼎元		廣東豐順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四十五年八月派編輯，四十七年四月調科長，五十八年七月調副司長，六十四年十月調現職，五十六年十月派專門委員代司長，五十八年一月調專任委員，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現職
督學	孔服農		安徽合肥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督學	呂寶水	寬孚	浙江東陽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四十六年七月派專員，四十七年七月調秘書，五十八年一月調專門委員，六十四年十月調副司長，六十七年一月調專門委員，六十四年十月調現職
督學	蕭相訥	法天	青島市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四十二年一月派科員，四十四年四月調專員，四十六年五月調科長，四十九年二月調專門委員，六十年十月調副處長，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現職
督學	吳敬基	礎深	江蘇如皋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督學	李亞白		湖北宜都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	四十三年十月派專員，四十五年三月調秘書，六十三年七月調副司長，六十九年一月由副司長調升現職，六十五年十二月派處長，七十一年三月由處長調升現職，六十四年一月派專門委員，六十八年一月調副司長，七十一年九月調升現職，五十九年七月派專門委員，六十四年十月調副司長，七十二年九月由副司長調升現職
督學	沈永倫		湖南湘鄉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督學	韋宏璋		安徽懷寧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督學	紀登斯	雲崖	福建福鼎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5)高等教育司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司長	徐玉光		山西聞喜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三十四年十月派科員，三十八年六月調專員，三十九年三月調科長，四十九年十一月調專門委員，五十八年五月調文化參事，六十四年十月調督學，七十年一月調參事，七十一年八月調現職
副司長	郭喜斌		山東萊陽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五十八年十月派科長，六十年十月調升專門委員，六十九年三月調升現職
專門委員	張恭德	公得	湖北宜都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四十六年七月派編輯，五十二年四月調視導員，五十三年七月調專員，五十八年六月調組主任，六十一年十一月調科長，六十四年十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季西園		江蘇鹽城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秘書，六十二年十月調科長，六十九年三月調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祝志禮		江西鉛山	民國七十年三月
科長	李兢白		江蘇溧水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科長	盧作孚		江蘇淮安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科長	羅棟	毓麟	福建連城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科長	李啟家	漢文	江西九江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視察	季潛俠		山東煙臺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專員	譚定亞	奇	廣東高明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專員	譚著邦		湖南宜章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專員	黃素雲		臺灣高雄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專員	涂崇俊		湖北黃陂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專員	洪清香		臺灣基隆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專員	李孟翰		臺灣臺中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專員	呂美員		高雄市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專員	鄒美珍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專員	吳錦漳		臺灣臺中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編輯	陳杼		南京市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科員	何揚		福建林森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科員	李默英		臺灣基隆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科員	李景雲		臺灣苗栗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科員	鍾娟兒		廣東赤溪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科員	黃純敏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四十一年十月派科員，四十七年十二月調視導員，五十二年四月調專員，五十八年十一月調組主任，七十年三月調現職

五十八年四月派科員，五十八年十一月調視導員，六十二年七月調現職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幹事，五十八年四月調主任幹事，六十三年八月調專員，六十九年四月調現職

五十八年八月派科員，六十三年八月調主任幹事，六十六年九月調專員，六十九年四月調現職

三十九年三月派事務員，四十四年三月調辦事員，四十六年七月調科員，五十八年四月調主任幹事，六十六年九月調專員，六十九年九月調現職

七十年十月派專員，七十二年六月調現職

六十一年九月派科員，六十七年三月調現職

四十七年一月派幹事，五十八年四月調升主任幹事，六十六年九月調現職

六十五年十月派幹事，六十八年十二月調七等專員，七十一年四月調八等專員

六十七年十二月派科員，六十九年六月調七等專員，七十一年十月調八等專員

六十八年五月派科員，七十年一月調編輯，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六十八年十二月派科員，七十一年六月調七等專員，七十二年六月調八等專員

六十六年三月派科員，六十九年四月調現職

六十九年七月派科員，七十一年十月調專員

六十八年十月派科員，七十二年六月由科員調升現職

六十九年十二月派科員，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七十年四月派科員，七十二年一月調現職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幹事，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科員	徐會文		山東昌樂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科員	戴文櫻		安徽桐城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六十三年四月派科員，七十一年十月調六等科員
幹事	邱耀賢		臺灣苗栗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幹事	鄭崇趁		臺灣雲林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七十一年一月派五等幹事，七十二年一月調六等幹事
幹事	陳德華		福建林森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幹事	王福林		臺灣嘉義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6)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司長	張一蕃		江蘇如皋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四十九年七月派專員，五十一年十二月調科員，五十三年十月調組主任，五十九年九月調組長，六十四年七月調視導員，六十六年九月調專門委員，七十二年六月調現職
副司長	華沛		江西崇仁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專門委員	曾江源		臺灣南投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五十八年九月派科員，六十二年六月調主任幹事，六十三年六月調專員，六十五年一月調科長
專門委員	江美珠		臺北市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六十一年五月派科員，六十三年一月調專員，七十一年七月調現職
科長	俞光澤		臺灣宜蘭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六十年六月派科員，六十五年一月調專員，六十八年四月調科長
科長	陳思清		上海市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四十六年一月派科員，五十三年七月調視導員，六十六年九月調專員，六十八年五月調現職
科長	彭火炎		臺灣苗栗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六十二年二月派科員，六十五年九月調專員，六十八年八月調現職
秘書	孫威	衍泉	山東安邱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五十九年一月派主任幹事，六十二年六月調專員，六十七年六月調秘書
視察	陳重美		臺灣高雄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六十二年九月派幹事，六十四年七月調科員，六十七年十二月調專員，七十二年三月調現職
專員	吳椿榮		臺灣基隆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六十七年十一月派科員，六十九年六月調現職
專員	潘耕吉		臺北市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六十年十二月派科員，六十九年八月調現職
專員	王琨琪		江蘇淮陰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六十三年一月派書記，六十六年六月調升辦事員，六十七年十二月調升科員，六十九年六月調升專員，七十二年三月調八等專員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專員	林新發		臺灣雲林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六十八年七月派科員，七十二年三月調專員
專員	周明華		臺北市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七十年八月派幹事，七十一年十月調現職
科員	陳秋美		臺灣嘉義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幹事	江義清		臺灣苗栗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六十七年七月派書記，六十八年五月調辦事員，七十年七月調幹事，七十二年五月調現職

(7)中等教育司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司長	湯振鶴		江蘇寶應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副司長	孫德彪		江蘇南通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專門委員	王建		江蘇溧陽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科長	朱武定	筱良	江蘇武進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	
科長	楊長齡		南京市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科長	陳篤正		臺灣高雄	民國七十年二月	
視察	李堂儼		河南汝南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專員	陳絢銘		臺灣苗栗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六十一年七月派專門委員，六十四年十二月調秘書，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督學，七十一年八月調現職，五十七年五月派辦事員，五十八年四月調科員，六十一年七月調專員，六十七年三月調秘書，六十八年五月調專門委員，七十一年九月調現職，六十八年七月派專門委員，七十二年三月調中教司專門委員
專員	曾坤地		臺灣臺北	民國七十年四月	
幹事	蔡碧璉		臺北市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六十四年十二月派科員，六十七年三月調視察，六十九年二月調現職
專員	邱美玉		臺灣桃園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六十八年八月派人事處科長，七十年二月調現職
幹事	黃鴻博		臺灣臺東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五十八年五月派科員，六十九年二月調視察

(8)國民教育司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司長	方炎明		臺灣苗栗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四十五年七月派幹事，五十一年十一月調視導員，五十七年八月調科長，五十八年七月調組主任，六十一年十月調科長，六十四年七月調專門委員，六十八年三月調現職，六十一年二月派科員，六十三年八月調專員，六十八年四月調現職
副司長	楊永清		河北密雲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六十三年七月派專員，六十八年四月調科長
科長	李聰明		臺灣臺北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七十年七月派專員，七十一年七月調科長
科長	黃振隆		臺灣宜蘭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五十八年五月派助理幹事，五十九年十二月調辦事員，六十一年十二月調科員，七十年十一月調現職
科長	劉奕權		臺灣桃園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幹事	江慶惠		臺灣宜蘭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科員	張新仁		陝西華陰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七十一年一月派五等幹事，七十二年一月調六等幹事
幹事	陳明印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司長	周作民	鑑程	哈爾濱市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三十七年一月派幹事，四十四年三月調專員，五十一年十一月調專門委員，五十九年十二月調督學，六十七年十二月調中教司司長，七十一年八月調現職
副司長	李廣智		河南沈邱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五十七年四月派技正，五十九年十二月調科長，六十七年十二月調專門委員，七十一年九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李懷程	平蕩	湖南衡山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五十九年八月派秘書兼代科長，六十三年一月調科長，六十四年十一月調現職，七十一年九月兼國立臺灣藝術館館長
專門委員	陳聖勤	怡生	湖北黃安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五十三年三月派專員，六十三年八月調科長，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曹星	北明	江蘇邳縣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五十八年四月派科員，五十八年十二月調專員，六十五年十月調科長，六十九年一月調專門委員，七十二年三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辛志鳴		福建惠安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五十八年十二月派組員，五十九年十二月調科員，六十五年一月調升專員，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10)體育司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代司長	蔡長啟		臺灣彰化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	副司長代
專門委員	謝永瑚		廣東防城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五十八年五月派視導員，五十八年十二月調組主任，六十三年一月調科長，六十九年八月調升現職
科長	林國棟		臺灣彰化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六十四年三月派科員，六十八年七月調現職
長科	趙仲武		河北高邑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	四十九年七月派幹事，五十八年四月調主任幹事，六十三年十一月調專員，六十八年二月調現職
長科	黃富順		臺灣雲林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六十二年十月派科員，六十四年七月調專員，六十八年四月調科長
長科	朱振昌		臺灣宜蘭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六十一年六月派科員，六十五年四月調專員，六十七年三月調秘書，七十年二月調科長，七十一年四月調現職
長科	韓繼綏		山東煙臺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六十九年五月派專員，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長科	聶廣裕		吉林敦化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六十六年六月派科員，六十八年八月調升視察，七十二年五月調升現職
主任組	莊錦才		浙江鎮海	民國七十年三月	三十九年六月派科員，五十一年十一月調編輯，七十年三月調組主任
視察	王敬先		山東諸誠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五十六年十二月派辦事員，五十八年四月調升科員，六十一年七月調升編審，六十二年八月調升專員，六十七年二月調升現職
員專	王化棠		安徽臨泉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	五十六年十二月派編審，六十二年八月調升現職
員專	何明道		臺灣桃園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五十九年六月派辦事員，六十一年一月調科員，六十七年三月調專員，六十九年八月調現職
員專	龔乾元		臺灣高雄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七十一年三月派科員，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員專	陳益興		臺灣桃園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七十一年三月派幹事，七十二年一月調現職
員專	鄧運林		臺灣桃園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六十四年七月派幹事，七十年十一月調科員，七十二年二月調現職
員專	周立平		湖南湘陰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六十四年十一月派科員，七十一年一月調升專員，七十二年二月調現職
員科	聶克讓		山東魚臺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事幹	謝三榮		臺灣嘉義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科長	曾德錦		臺灣新竹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	六十三年一月派科員，六十七年五月調專員，六十八年十月調科長
科員	趙麗雲		臺灣新竹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六十七年七月派科員，六十八年十月調專員，六十九年十二月調現職
視察	吳仁宇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六十九年九月派編輯，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編輯	呂光烈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六十九年二月派科員，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專員	孔北堂		山東荷澤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幹事，六十二年三月調主任幹事，六十三年一月調科員，六十七年十月調現職
專員	何敏		福建霞浦	民國七十年四月	六十九年二月派科員，七十年四月調專員
科員	楊明雄		臺灣屏東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科員	李仁德		臺灣彰化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七十年八月派幹事，七十一年十二月調現職
幹事	張子玉		河南鄧縣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11)總務司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司長	章然	子然	江蘇淮安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四十五年二月派秘書，四十九年二月調科長，六十四年五月調專門委員，六十七年六月調現職
副司長	鄭維民	子貴	河南澧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專門委員	張士臻		江蘇鎮江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四十六年七月派科員，五十二年九月調升專員，五十三年一月兼主任，六十一年三月調升科長，六十七年十二月調升現職
事務科長	徐修垣	志培	江蘇泰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五十七年四月派辦事員，五十八年十二月調科員，六十二年六月調主任幹事，六十四年三月調專員，六十七年六月調現職
檔案科長	周國屏	中藩	湖南瀏陽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六十六年七月派專員，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現職
文書科長	戴根遠		江蘇泰興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四十六年六月派辦事員，四十七年七月調科員，五十八年八月調主任幹事，六十六年九月調專員，六十八年四月調現職
出納科長	曹述芬		湖南衡山	民國七十年八月	四十五年九月派幹事，四十六年四月調科員，五十三年七月調視導員，六十五年九月調專員，七十年八月調現職

專員	張樹雲	江蘇沭陽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四十九年二月派辦事員，五十三年七月調科員，六十七年七月調現職
專員	孫希文	湖南邵陽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助理幹事，五十九年十二月調科員，六十二年八月調現職
專員	張金林	浙江奉化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六十七年七月派科員，六十八年七月調專員
專員	孫繼文	河南嵩縣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六十四年四月派科員，六十八年七月調現職
專員	崔培正	山東嶧縣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專員	朱樹青	河北滄縣	民國七十年六月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助理幹事，六十七年三月調科員，六十八年五月調二等專員，七十年六月調八等專員
專員	馬雲	河南夏邑	民國七十年四月	
編輯	程筱梅	江西新建	民國五十二年四月	四十七年二月派辦事員，五十二年四月調現職
編輯	鄭瑞霖	臺灣桃園	民國七十年八月	五十八年七月派技士，六十七年五月調科員，七十年八月調現職
幹事	王彩英	福建長樂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四十七年四月派助理幹事，五十二年四月調升幹事，六十八年五月調現職
幹事	刁繼孔	山西洪洞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助理幹事，六十一年四月調辦事員，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科員，六十九年八月調現職
幹事	桑志賢	浙江鄞縣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辦事員，六十八年七月調科員，六十九年八月調幹事
幹事	郭承源	福建福州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助理幹事，六十二年五月調升幹事，六十八年五月調科員，六十九年八月調幹事
幹事	周懿成	江蘇沭陽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六十二年十二月派辦事員，六十七年五月調科員，六十九年八月調現職
幹事	嚴鉅鴻	安徽貴池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五十七年十月派辦事員，六十四年三月調科員，六十九年八月調幹事
幹事	唐英明	臺灣高雄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六十二年六月派助理幹事，六十八年七月調升科員，六十九年八月調現職
幹事	程勝賢	河南汲縣	民國七十年七月	五十九年六月派罷員，六十八年五月調科員，七十年七月調現職
事務員	張峙雄	湖南瀏陽	民國七十年十月	
科員	楊培軍	陝西長安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幹事	梁冠雄	廣東茂名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五十七年十二月派助理幹事，六十七年五月調科員，七十二年五月調現職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處長	李炎	天憲	江蘇南通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四十六年一月派科員，四十七年七月調視導員，五十二年四月調專員，五十八年四月調組主任，六十一年九月調專門委員，六十六年二月調現職五十七年九月派專員，六十年九月調組長，六十一年十一月調組主任，六十三年一月調科員，六十六年一月調現職
副處長	胡心照	旭	湖北孝感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專門委員	周鑫炎		江蘇江陰	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	
專門委員	俞景蘧	子玉	浙江新昌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六十二年一月派專員，六十三年六月調科長，七十二年三月調現職四十九年二月派助理幹事，五十三年七月調幹事，五十八年四月調主任幹事，六十三年六月調專員，七十年十月調現職
科長	吉升堂	揖三	江蘇漣水	民國七十年十月	
科長	陳守讓		臺灣彰化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六十五年八月派科員，六十七年五月調專員，七十一年二月調現職六十五年十一月派幹事，六十八年七月調專員，七十二年三月調現職
科長	張欽盛		臺北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科長	黃剛		四川渠縣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調部助理文化專員	劉孟陽		北平市	民國七十年十月	六十四年十二月派駐韓助理文化專員，七十一年九月調部服務
專員	吳長玲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六十七年一月派科員，七十年十月調現職
專員	許明忠		浙江諸暨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六十七年七月派科員，七十一年五月調升現職
專員	斯吉甫		四川劍閣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七十一年五月派科員，七十二年五月調現職
專員	李蜀鄭		臺灣雲林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七十年十二月派五等科員，七十二年五月調六等科員
科員	黃明芳		臺灣基隆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五十七年九月派辦事員，六十二年十月調幹事，六十五年七月調科員，六十九年二月調六等科員
科員	周弘慶		河南羅山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七十一年二月派幹事，七十二年五月調六等幹事
科員	沈慶芝		福建金門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幹事	許丕坤				

(14)人事處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處長	常毓琦		河南盧氏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副處長	趙一龍		福建林森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專門委員	汪遂醒	軍	江蘇連雲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五十八年五月派科長，六十六年四月調專員，六十八年七月調現職
科長	項文成		江蘇阜寧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七十年八月派專員，七十一年五月調升現職
科長	刁伯燦		江蘇寶應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七十年八月派專員，七十一年四月調現職
科長	鄭武吉		福建東山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七十年八月派專員，七十一年九月調現職
專員	胡繼敏		山東鄒縣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專員	羅陶聖		湖北天門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專員	彭全德		河南夏邑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科員	徐亦慶		南京市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處長	汪國瑗		安徽歙縣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顧問	孔服農		安徽合肥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副處長	鄭雨金		廣東蕉嶺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第二辦公室督學兼
副處長	胡勉之	勉	江西鄱陽	民國七十年八月	第二辦公室
幫辦	孫永年	江如	山東濟南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第二辦公室
專門委員	丘逈文		福建上杭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五十八年十二月派科長，六十二年八月調視導，六十四年五月調專門委員
科長	蔡業成		浙江溫嶺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科長	王傳達	浙江溫嶺	民國七十年九月	第二辦公室		
科長	吳仁發	江蘇鎮江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第二辦公室兼任		
科長	宋新民	江西贛縣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六十九年九月派科員，七十年五月調現職		
科長	黃福華			第二辦公室		
專員	林文睿	臺灣彰化	民國七十年六月	第二辦公室		
專員	李正華	廣東興寧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七十年六月派科員，七十一年七月調現職		
專員	鄧洛英	河南洛陽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六十九年九月派科員，七十一年十月調現職		
專員	許耿地	臺北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七十年二月派六等科員，七十一年三月調七等科員，七十一年十月調現職		
專員	林柏賡	福建連江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第二辦公室		
專員	曾再杉	臺灣宜蘭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羅心安	山東卽墨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何茂泉	江西泰和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成羣豪	河北寧晉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游鐘雄	臺灣宜蘭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沈谷音	浙江紹興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王守仁	四川涪陵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蘇英芳	臺灣彰化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陳明芬	臺灣臺中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秦素蓉	山東安邱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陳志永	遼寧錦縣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袁興夏	四川成都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王德榮	山東榮成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第二辦公室		
科員	陳岳	臺灣臺中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七十年七月派幹事，七十一年六月調升現職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科員	黃鉅生		臺灣苗栗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科員	劉昊洲		臺灣臺中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科員	陳長德		吉林長春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七十一年一月派五等科員，七十二年一月調六等科員

(15)會計處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會計長	徐伯達		浙江青田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副會計長	鄭約澤		福建厦門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五十六年十一月派科長，五十九年七月調專門委員，六十一年五月兼幫辦，七十一年五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譚國俊		江蘇淮安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	四十六年十月派科員，五十一年一月調升編輯，六十一年七月調升科長，六十三年十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王國幸		福建莆田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六十五年一月派視導員，六十六年九月調升現職
科長	彭滌華		江西萍鄉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四十五年八月派代科員，五十九年一月調專員，六十一年七月兼科長，六十七年三月調現職
科長	常佩瓊		湖南長沙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科長	黃文姬		臺灣嘉義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專員	張武勳		臺灣臺北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專員	汪光熙		浙江蘭谿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六十八年一月派科員，六十四年十一月派科員，六十五年十一月調專員，七十年七月調現職
專員	林培		福建福安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五十七年四月派辦事員，五十九年一月調科員，六十五年六月調現職
專員	蔡長利		臺灣臺北	民國七十年七月	六十五年十一月派科員，七十年七月調現職
專員	劉文文		安徽懷寧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六十九年一月派科員，七十一年九月調現職
專員	柯銀華		臺灣南投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六十八年十月派科員，七十年十一月調現職
科員	李耀林		臺灣雲林	民國七十年七月	六十八年十二月派六等科員，七十年七月調七等科員
科員	俞清埤		臺灣宜蘭	民國七十年七月	六十七年九月派五等科員，七十年七月調六等科員
科員	陳亞民		江蘇泰興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科員	林麗珊		臺北	民國七十年七月	
科員	陳芸芳		臺灣臺北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16)統計處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統計長	朱暢鑒	五柳	浙江杭縣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	四十四年九月派專員，四十六年八月調科長，五十二年四月調組長，五十九年四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周棟森		福建福州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五十七年十一月派專員，五十九年一月調科長，六十七年十二月調現職
科長	陳佩珍		臺北市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五十七年十一月派幹事，六十五年八月調專員，六十八年四月調科長
專員	張金燕		大連市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六十七年一月派科員，六十九年二月調現職
幹事	林進登		臺灣雲林	民國七十年十月	六十三年五月派科員，七十年十月調幹事

(17)教育研究委員會（包括教育計畫小組）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委員	朱匯森	仲蔚	江蘇南通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教育計畫小組召集人	李模	祖敏	上海市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教研會專任委員	廖季清		浙江金華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	四十六年八月派科長，四十九年二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李爾康	蕭遠	浙江臨海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六十二年八月派專員，七十一年十一月調現職
專門委員	張風眞		臺灣雲林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視察	簡仁育		臺灣桃園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	
科員	林淑貞		臺北市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六十八年二月派科員，七十一年五月調現職

(18)訓育委員會

(19)醫學教育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常務委員	程運	元章	江蘇無錫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專門委員	賴保禎	貞夫	臺灣臺南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五十四年十月派專員，六十一年三月調組主任，六十七年三月調專門委員
組主任	邱有祿	培山	江蘇淮安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五十六年十一月派專員，五十八年一月調科長，六十二年七月調現職
組主任	何進財		臺灣嘉義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六十二年八月派幹事，六十八年四月調現職
視察	童世傑		湖南湘鄉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五十七年七月派專員，六十年一月調編審，六十一年七月調升科長，六十二八月調視導員，六十六年九月調現職
專員	陳漢英		廣東梅縣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六十四年七月派幹事，七十二年一月調現職
幹事	王國隆		臺灣屏東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幹事	繆敏志		上海市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20)僑民教育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常務委員兼秘書	魏火曜		臺北市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督學兼專門委員兼，四十六年七月派科員，五十一年十一月調科員，五十三年十二月調組主任，六十七年七月調現職
	吳新英		臺灣臺南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委員	李鼎元		廣東豐順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五十八年五月派視導員，六十六年九月調視察，六十七年五月調組主任
秘書	陳采幹光		廣東平遠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組主任	劉中和		湖南常寧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組主任	張玉成		臺灣高雄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六十四年五月派科員，六十四年七月調升秘書，六十八年八月調升現職
專員	傅武堅		廣東陸豐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六十五年一月派幹事，六十八年十二月調專員
幹事	夏裕寬		江蘇高郵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五十七年四月派辦事員，六十一年四月調升科員，六十九年八月調升現職

㉑學術審議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秘書	徐玉光		山西聞喜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高教司司長兼
專門委員	張恭德	公得	湖北宜都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高教司專門委員兼
科長	李啓家	漢文	江西九江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高教司科長兼
專員	黃素雲		臺灣高雄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高教司專員兼
專員	涂崇俊		湖北黃陂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高教司專員兼
專員	鄭美珍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高教司專員兼
科員	戴文櫻		安徽桐城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高教司科員兼
科員	黃純敏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高教司科員兼

㉒法規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委員	李模	祖敏	上海市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政務次長兼
副主任委員	施金池		臺灣臺南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常務次長兼
副主任委員	陳梅生		浙江諸暨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常務次長兼
委員兼執行秘書	翁偉湛		廣東臺山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參事兼
專員	張從德		江蘇沭陽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七十年二月派科員，七十二年一月調升現職

幹事	陳棠雲	臺灣苗栗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㉓訴願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委員	李模	祖敏	上海市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政務次長兼
委員兼執行秘書	廖傳淮	毅庵	廣東梅縣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參事兼
專員	張秀武		臺灣臺北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㉔空中教學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委員	李模	祖敏	上海市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政務次長兼
執行秘書	周作民	鑑程	哈爾濱市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社教司長兼
組主任	黃富順		臺灣雲林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社教司科長兼
組主任	周奉和		浙江嵊縣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兼任
組主任	朱振昌		臺灣宜蘭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社教司科長兼

㉕國語推行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委員	何容	子祥	河北深澤	民國七十年二月	
常務委員	周作民	鑑程	哈爾濱市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社教司長兼
常務委員兼組主任	李殷魁	任知	上海市	民國七十年二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組主任	韓繼綏		山東煙臺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社教司科長兼
組主任	柯遜添		福建龍溪	民國七十年二月	兼任
編輯	李水		臺灣臺北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六十二年四月派科員，六十五年四月調專員，六十八年四月調科長，七十一年十月調現職（自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至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止留職停薪一年）
編輯	張水金		臺灣臺中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六十六年四月派科員，七十年十一月調升現職

㉖科技顧問室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顧問	陳舜田		福建福州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兼任
顧問	余傳韜		湖北黃陂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兼任
顧問	郭德盛	柏宏	臺灣桃園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兼任
顧問	蘇仲卿		臺灣臺北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兼任
研究員兼秘書	孟繼洛		山東鄒縣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兼任
研究員	王國雄		江蘇武進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兼任
研究員	黃季仁		四川安岳	民國七十年九月	借調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㉗電算中心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	余政光		臺灣高雄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副主任	蔡新民		臺北市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顧問	周誠寬		浙江黃岩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兼任
顧問	吳建平		臺灣基隆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兼任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組長	馬牧野		安徽靈壁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組長	陳文生		臺灣屏東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組長	陳振南		臺灣嘉義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資料管理師	謝慕賢		福建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訓練師	梁錦輝		廣東東莞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本部電算中心於七十一年九月成立

㈡歷任中央教育行政長官暨重要職員

甲、部長

（自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部長	蔣彥士		浙江杭州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至六十六年四月	
部長	李元簇	墜東	湖南平江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乙、次長㈠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政務次長	朱滙森	仲蔚	江蘇南通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政務次長	施啓揚		臺灣臺中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至六十九年十月	

乙、次長㈠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常務次長	梁尙勇		山西定襄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至六十四年五月	
常務次長	郭爲藩		臺灣臺南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至六十六年四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常務次長	林清江		臺灣雲林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至六十五年十一月	
常務次長	施啓揚		臺灣臺中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常務次長	陳履安		浙江青田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常務次長	李模	祖敏	上海市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至六十九年十月	
常務次長	夏漢民		福建林森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至六十九年八月	
	余傳韜		湖北黃陂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一年八月	
	高銘輝		臺灣臺北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丙、秘書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秘書	沈任遠	秉鉞	山東曹縣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五十九年十二月	
秘書	陳金聲		江蘇江陰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秘書	李聖謀		江蘇溧水		
秘書	趙佛重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七十年十一月	
	湯振鶴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游錦文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二年一月	

丁、參事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參事	楊叔蓀		江西新淦	民國五十四年元月至五十九年二月	
	龍書祁	介宇	江西永修		
	司馬融編		湖南澧縣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程蘊良	少潛	浙江諸暨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年七月	
徐玉光		山西聞喜	民國七十年八月至七十一年七月	

戊、督學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督學	鍾健	虞人	浙江上虞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周作民	鑑程	哈爾濱市		
	齊沛林		河北高陽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五年七月	
	王華林		浙江黃岩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七十年七月	
	徐玉光		山西聞喜		
	程蘊良	少潛	浙江諸暨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七年七月	
	陳勻	海萍	安徽盱貽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六十八年七月	
	吳元新		江蘇泰興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六十九年四月	
	湯振鶴		江蘇寶應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一年七月	

己、各單位主管、副主管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主任秘書	劉用光		湖南瀏陽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至六十七年五月	
主任秘書	司馬融編		湖南澧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至七十一年一月	
高等教育司司長	林清江		臺灣雲林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五月	
高等教育司司長	袁頌西		江蘇鹽城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六年七月	
高等教育司司長	陳梅生		浙江諸暨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八年六月	

高等教育司司長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楊冠政	廣東大埔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八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陳履安	浙江青田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至六十三年七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郭南宏	臺灣臺南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十月		
教育司司長	夏漢民	福建林森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至六十八年三月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余傳韜	湖北黃陂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至六十九年八月		
中等教育司司長	廖傳淮	廣東梅縣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中等教育司司長	毅庵				
國民教育司司長	周作民	鑑程	哈爾濱市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一年七月	
國民教育司司長	葉楚生	福建福州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至六十九年九月		
國民教育司司長	毛連塭	臺灣臺南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社會教育司司長	謝又華	農葆	江西崇仁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八月	
社會教育司司長	王華林	浙江黃岩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至七十一年八月		
體育司司長	蔡敏忠	河南孟津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至六十六年四月		
總務司司長	劉承叔	河北阜城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至六十七年五月		
總務司司長	張效三	山東滕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至六十九年		
總務司司長	鮑家駿	孟典	山東萊陽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至六十六年一月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李鍾桂	江蘇泰興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六十八年五月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鮑幼玉	浙江鄞縣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軍訓處處長	劉鐵君	友梅	安徽桐城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四月	
軍訓處處長	張祖光	鴻翼	廣東平遠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軍訓處處長	趙本立		河北安平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至七十一年三月	
軍訓處處長	沈永倫	偉初	湖南湘鄉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十月	
人事處處長	陳炳生	仁光	福建連江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會計處會計長	何大忠		浙江臨海		

退休辭職

總務司六十八年置副司長　人事處六十三年置副處長

會計處會計長	歐德堅	致成	福建南靖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七月	
會計處會計長	傅美華	子仁	江西清江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寄萍	雁行	安徽嘉山		
科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程嘉重		江蘇南通		
高教司副司長	李鼎元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十月	
高教司副司長	呂寶水	寬孚	浙江東陽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高教司副司長	黃企臣		江蘇南通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六十九年三月	
技術及職業司副司長	吳元新		江蘇泰興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技術及職業司長	柯革	滌非	江西武寧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二年八月	
中等教育司長	陳石貝	伯昌	浙江嵊縣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三年四月	
中等教育司長	李亞白		湖北宜都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九年一月	
中等教育司副司長	韋宏璋		安徽懷寧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一年九月	
國民教育司長	紀海泉		河北饒陽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七年十月	
社會教育司長	王華林		浙江黃岩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至六十四年九月	
社會教育司副司長	紀登斯	雲岩	福建福鼎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至七十一年八月	
文教處副處長	鮑幼玉		浙江鄞縣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至六十六年一月	
軍訓處副處長	竇懿倫	備五	安徽宿縣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軍訓處副處長	周孝友	仲芾	湖南常德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十一月	
軍訓處副處長	崔錫祿		陝西三原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七年七月	
軍訓處副處長	林心慤	朗元	福建林森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至六十八年九月	
人事處副處長	馬成鵬	燮昌	貴州石阡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至七十二年一月	

退休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專門委員	姜增發	維疆	山東萊陽	民國五十四年三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退休
專門委員	湯振鶴		江蘇寶應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調升十一等秘書
專門委員	羅廼誠	有爲	廣東興寧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至七十二年三月	退休
專門委員	游錦文		江西樂安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七十二年一月	退休
專門委員	黃企臣		江蘇南通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調高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呂寶水	寬孚	浙江東陽	民國五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月	調高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陳嘉言		江蘇海門	民國六十年八月至六十六年三月	調教育資料館館長
專門委員	郭喜斌		山東萊陽	民國六十年五月至六十九年五月	調高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柯　革	滌非	江西武寧	民國六十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調軍訓處副處長
專門委員	梁樹聲	思林	廣東番禺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退休
專門委員	李亞白		湖北宜都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三年七月	調中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童恒誠		湖北蘄春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科長升，退休
專門委員	石裕清	令輝	安徽壽縣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二月	退休
專門委員	傅治平	繼說	湖北京山	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至六十七年四月	退休
專門委員	劉家駿	可亭	湖南瀏陽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四月	退休
專門委員	紀登斯		福建福鼎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至六十四年十月	調社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胡心照	旭存	湖北孝感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至六十六年二月	調文教處副處長
專門委員	孫永年	江如	山東濟南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七十二年八月	兼幫辦，升督學
專門委員	周祥鳳	鳴歧	江蘇宜興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至六十二年七月	兼幫辦，退休
專門委員	柳　溪	升篆	浙江蘭谿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一月	調駐外助理文化專員

專門委員	蕭相訥	法天	青島市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至六十七年二月	調研考處處長
專門委員	李旭東		安徽滁縣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至七十一年五月	退休
專門委員	何文海	相如	河北天津	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至六二年十一月	資遣
專門委員	陳乃超	天卓	廣東番禺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四年一月	資遣
專門委員	丁華雙	中興	湖北武昌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退休
專門委員	朱大松		浙江臨海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調十一等秘書
專門委員	鍾永琅		廣東蕉嶺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至七十一年二月	調十一等秘書
專門委員	高蓮雲		河北鹽山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辭職
專門委員	馬道行		河南鞏縣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辭職
專門委員	劉昌博	蒼波	四川大足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調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專門委員	羅開明		廣東南海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八月	退休
專門委員	趙佛重		湖南衡山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四年九月	調十一等秘書
專門委員	韋宏璋		安徽懷寧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九年一月	調中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楊永清		河北密雲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八年三月	調國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鄭維民	子貴	湖南澧縣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調總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陳石貝	伯昌	浙江嵊縣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至六十七年八月	調國立臺灣科教館館長
專門委員	華沛		江西崇仁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調技職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徐定成	福宜	江蘇蕭縣	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至七十年一月	調駐外文化專員
專門委員	李興本	慕青	江蘇泰縣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至七十二年一月	調十一等秘書
專門委員	姜芝輝	浩舫	江蘇南通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退休
專門委員	孔慶棣		山東曲阜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至六十九年	調中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孫德彪		江蘇南通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至七十一年九月	死亡
專門委員	馮國璽		甘肅慶陽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至六十九年十一月	

壬　九職等科長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秘書室科長	賴特基	毅平	廣東梅縣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二年三月	調專門委員
秘書室科長	程亮	之明	安徽巢湖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至七十二年一月	調專門委員
技職司科長	胡世均	式老	江西新建	民國四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五年九月	退休
技職司科長	王飛羽		大連市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八月	辭職
技職司科長	姜芝輝	浩舫	江蘇南通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調專門委員
中教司科長	單仲範	翔雲	江蘇江陰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七年一月	退休
中教司科長	周時英		河南商城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八月	退休
國教司科長	劉同升		河南唐河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升專門委員
國教司科長	楊永清		河北密雲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四年七月	升專門委員
社教司科長	李懷程	平蕩	湖南衡山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一月	督學升
社教司科長	林來發	新發	臺灣苗栗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至六十三年七月	調組長
總務司事務科長	門慶榮		河北安平	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四月	調專門委員
總務司出納科長	鄭維民	子貴	湖南澧縣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至六十四年五月	調專門委員
總務司文書科長	武振東		江蘇灌雲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調專門委員
總務司檔案科長	張士臻	公得	江蘇鎮江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調專門委員
文教處科長	張恭德		湖北宜都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十月	調專門委員
文教處科長	周鑫炎		江蘇江陰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一月	調專門委員
軍訓處科長	汪遂	勤師	江蘇連雲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至六十八年七月	

專門委員	李廣智		河南沈邱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一年九月	調社教司副司長
專門委員	鈕行強		江蘇海門	民國七十年一月至七十二年二月	調駐外文化專員

軍訓處科長	陶瓊漢		浙江紹興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至六十三年一月		
人事處科長	梅應馨		江蘇江都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至六十五年一月		
人事處科長	洪作資		遼寧蓋平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至六十三年九月		
人事處科長	丘迺文		福建上杭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至六十二年八月		
人事處科長	范滌塵	汝潔	安徽和縣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八年二月		
人事處科長	謝　遜	子謙	廣東潮安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至六十六年二月		
會計處科長	張武勳		臺灣臺北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至六十七年九月		
會計處科長	譚國俊		江蘇淮安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月		
統計處科長	周棟森		福建福州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統計處科長	柯天賜	清文	臺灣彰化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至七十年十月		
僑教會科長	歐陽棠	棣華	廣東中山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至六十七年九月		
高教司科長	季西園		江蘇鹽城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至六十九年三月		
社教司科長	李廣智		河南沈邱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七年十二月		
社教司科長	孔慶隸		山東曲阜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七年五月		
體育司科長	許茂貴		臺灣臺南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三月		
體育司科長	謝永瑚		廣東防城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八月		
文教處科長	徐定城	福宜	江蘇蕭縣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一月		
軍訓處科長	李曉陽		湖南湘陰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月		
人事處科長	陳均祥	君強	浙江新昌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至六十六年二月		
人事處科長	彭逸夫		廣東陸豐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至六十八年五月		
高教司科長	陳文章		臺灣苗栗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技職司科長	曾江源		臺灣南投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國教司科長	江文雄		臺灣苗栗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至六十七年九月		

調簡派（十職等）視導員，年　月調專門委員

退休

調專門委員

調專門委員

退休

調專門委員

調專門委員

調專門委員

調專門委員

調專門委員

調專門委員

社教司科長	陳聖勤	怡生	湖北黃安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七十一年十月	調專門委員
文教處科長	俞景蘧		浙江新昌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至七十二年三月	調專門委員
軍訓處科長	張顯功	紹先	河北香河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中教司科長	曹星	北明	江蘇邳縣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至六十九年一月	調專門委員
社教司科長	朱光宇		安徽泗縣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至七十一年四月	調專門委員
文教處科長	王德勝		臺灣桃園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至七十一年七月	
會計處科長	張藝心		湖南衡陽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十七年八月	
軍訓處科長	鍾惠之		湖南藍山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至六十六年四月	
文教處科長	卓英豪		臺灣高雄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年七月	
軍訓處科長	崔立		河南新蔡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至六十七年二月	
軍訓處科長	劉同仁		山東膠縣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至六十七年八月	
人事處科長	丁灌之		江蘇東海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至六十九年八月	
技職司科長	龔文廣		臺灣苗栗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至六十八年五月	
中教司科長	鄔淑亨		湖北武昌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至七十年一月	退休
國教司科長	馮國璽		甘肅慶陽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至六十八年九月	調專門委員
軍訓處科長	李聯曾		河北寧河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至六十九年八月	
軍訓處科長	徐道中		山東滋陽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至七十年三月	
人事處科長	李金寶		臺灣臺南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七月	
統計處科長	王兆容		南京市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六十八年十月	退休
高教司科長	袁志琪		江蘇鎮江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至六十九年六月	退休
社教司科長	李水源		臺灣臺北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至七十一年十月	
人事處科長	蔡業成		浙江溫嶺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至七十二年八月	調專門委員
人事處科長	龍世芳		河北昌黎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二年二月	

會計處科長	李正傑	臺灣臺北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年十一月		死亡
國教司科長	吳明清	臺灣臺南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至七十一年一月		調九等秘書
軍訓處科長	陳約翰	江蘇宿遷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一年三月		
軍訓處科長	張培堂	河南登封	民國七十年三月至七十年十月		
人事處科長	陳篤正	臺灣高雄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至七十年二月		
人事處科長	孔榮	安徽合肥	民國七十年三月至七十年七月		

㈢教育部所屬館所歷任首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兼代館長	謝又華	農葉	江西崇仁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至六十二年四月	
館長	諸家駿		江蘇川沙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至六十六年三月	
館長	王振鵠		河北滾陽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今	現任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館長	胡安彝	德川	湖北禮山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至六十七年八月	病歿
館長	劉昌博	蒼波	四川大足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至今	現任

國立編譯館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館長	王天民	冀陶	遼寧遼中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至六十五年七月	
館長	熊先舉		貴州貴陽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至今	現任

國立歷史博物館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館長	王宇清	清宇	江蘇高郵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館長	何浩天		浙江諸暨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至今	現任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館長	田長模	鐵夫	湖北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至六十七年八月	
館長	陳石貝		浙江嵊縣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至今	現任

國立臺灣藝術館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兼代館長	馮國光	國柱	安徽來安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八月	教育部專門委員兼任　死亡
兼代館長	李懷程	平蕩	湖南衡山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至今	教育部專門委員兼任　現任

國立教育資料館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兼任館長	熊先舉		貴州貴陽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至六十五年九月	
館長	陳嘉言		江蘇海門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至今	現任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至年月	備註
所長	李煥燊	穎吾	廣東陽江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至今	現任
所長	劉國柱		青島市		

第五章　教育會議

第一節　行政院教育會議

一、籌備經過

溯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全國性教育會議先後舉行五次，臨時性教育會議舉行兩次。過去七次會議，雖時地不同，但使命則一，均爲配合政府施政和建設需要，研議各種實施方案或計畫，以促進教育進步，充實國家力量而召開。

行政院教育會議係奉行政院指示教育部所籌辦。其籌備過程及工作重點如下：

㈠組織分工：教育部奉命籌備會議之後，經會同行政院秘書處第六組及第七組召開籌備會議，商定工作原則，並分成下列各組，推定負責人，分別籌備有關工作：

1.秘書組：朱組長增郁負責。
2.議事組：葉司長楚生負責。
3.總務組：王組長堃和負責。
4.資料組：朱統計長暢鑒負責。
5.會計組：歐會計長德堅負責。

㈡選擬議題：行政院蔣院長曾指示籌備單位：「會議中要提出具體可行辦法」。教育部遵循此一指示。擬定左列六大中心議題：

1.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
2.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
3.如何培養經濟發展所需技術人力。
4.如何改進師範教育。
5.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6.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

㈢確定大會開會日期：訂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

㈣延聘出席人士：出席人士自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以下，包括有關會議議題的學者專家、中央主管教育及有關部會首長、學術文化與有關青年機構主管、地方有關教育、社政、財政、人事機關主管，以及各級各類學校校長代表共一百一十九人。

二、開幕典禮

教育會議開幕典禮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上九時在行政院禮堂舉行，由行政院蔣院長經國先生親自主持。參加者，除與會人員一百一十九人外，尚有有關單位各級主管多人。茲將蔣院長開幕詞全文敬錄於後：

「今年春間，本院舉行之經濟會議，決定了一年的經濟發展策略，使整個國家經濟在穩定中求發展，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今年夏間舉行擴大軍事會議，以齊一三軍意志，堅定官兵信心，並訂定自力更生和發展自製武器之方針；臺灣省和臺北市分別舉行之行政會議，對政治革新工作作了具體詳細的檢討，使政治在不斷革新中求得進步；雙十節舉行動員戰鬥閱兵，在展示軍容與軍備，提高士氣，加強信心。今天舉行的教育會議以及預定於下月間舉行的十項建設工程檢討會議，是這一連串會議中之重要環節，在精神上是有其連貫性的，亦即均在檢討過去，改正以往的缺點；策畫未來，以新的觀念和新的做法來打開新的局面。

吾人均知，國家之構成要素，由靜態的觀點來剖析，是由人民、領土、主權三要素所構成；

由國家的生機和行動之力量來衡量，是由政府組織、國防軍事、教育設施以及經濟、交通等事業四個部門結合而成，其中教育的力量尤見突出。蓋因一個國家必須有奮鬥的總目標，因而必須具備動力、活力、自衛力與創造力，這幾種力量均是透過教育作用而產生，因之，教育是國家建設各種力量之泉源，也是國家生存之根本。教育界人士對國家的信心與對青年的愛心，可以決定教育的成敗，教育之成敗可以決定國家的興衰，由此可知，教育與國家民族之命運的關係是何等的深遠而密切。

回顧我國以往之教育發展，辛亥革命成功之後，民國建立，着手建立獨立自主的教育制度，但因困於內憂外患，一切條件不能配合，以致不能建立一套有系統、有計畫、有制度的教育規模。臺灣光復以來，政府和民衆共同努力之結果，教育方面已有新的面貌和風格，其最顯著之不同，日據時代，臺灣的教育爲殖民地奴隸式的教育，而光復後，則是培養國家未來主人翁與新生力量的教育，由奴化教育轉變爲人格教育，這是非常可喜的成就。同時，三十年來，國家的環境和世界的局勢有極大的改變，而教育與政治、社會以至經濟等部門又在在相互密切關聯，相互激盪影響，因之教育不能孤立於各種社會關係之外，而我們研究教育，也就絕不可只從教育的本位觀點來探討，而須與國家、社會和環境的發展等多重角度來體認，才能找出各種問題正確的眞相和合理的答案。

本世紀以來，自由人類所面臨的最大敵人是共產主義的邪說橫流和共產匪黨的叛亂割據，中華民國所受的毒害尤深。因此，我們教育的主要宗旨，是要建立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思想，以與共黨邪惡的思想作長期的戰鬥。在反共的思想戰線中，最值得吾人深思和重視的現象，就是共產主義原以無產階級爲號召，最易受其蠱惑的應該是工農與貧苦大衆，但現在世界上許多國家，工農大多是反共的中堅，而一些自命爲前進的知識分子反而墮入馬列主義的詭謀陷阱，成爲共產主義的傳播媒介。因之，我們中華民國必須透過各級學校和各類教育設施，闡揚三民主義的理論和實際，引導知識分子認清共產主義的毒素，進一步弘揚三民主義於世界，爲人類的前途揭示正確的方向，這是檢討教育工作時首需把握之原則。

教育的功能在創造環境、改善環境，教育若不能發揮功能，按照理想目標創造環境，則必爲環境所腐蝕變質。回顧既往，不容諱言，教育或多或少受到若干不正確的思想及不合理的現象所衝擊，發生了一些偏差和問題，但從大體來觀察，從整體來着眼，我們的教育還是掌握了反共救國的方向，爲國家政策之推行、爲社會安全與復國的工作，奠定了堅固的基礎，也可以說，教育界已爲國家作了最大的貢獻，其間雖然也有少數不良風氣和弊端存在，但絕大多數的教育工作者，都在默默的工作，任勞任怨，有信心、有愛心，這種敬業樂道的精神，我們應表示無比的敬佩和感謝。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教育有長足之進步，最顯著的成就是：第一，教育普及；第二，教育平等；第三，教育與國家建設的配合。由於教育之普及與平等，青少年之中，已沒有文盲的存在，而一般農人、工人，或是計程車司機、或是清道夫等子弟，都能够進入大學，甚至出國留學，這是政治民主和經濟平等的深厚潛力。基此，吾人自不能以偏概全，因爲少數地方有問題，而遽認全面有問題，因少數人違法，而遽指所有的人都在舞弊，否則，將是極不公平的論據。

我們的教育目標，在培植國家反共復國的力量，和開創青年的光明前途，這是明確而堅定不移的兩項目標。我們一貫反對專制獨裁的教育方式，堅決維護學術的自由，但是我們也反對放縱的教育方式。我們所主張的是在三民主義之基礎上自由學習、自由研究、自由討論，以建立倫理、民主和科學的學術體系，使青年們人人學有所長，能爲國家和人民作忠誠的奉獻和服務。我們的教育制度，經過多年的淬鍊，在基本方面也是正確的，尤其總統　蔣公所建立的九年國民教育制度，更是嘉惠國民的百年大計，遺愛人間。當然，我們的教育仍有值得檢討之處，現在提出以下幾項問題，以供本次會議討論的參考：

一、教育計畫問題——最近十幾年來，教育發生膨脹現象，各級學校如雨後春筍般大量設立，許多學校又毫無計畫作漫無止境的擴充，於是班級膨脹、系所膨脹、學生膨脹，不去打好基礎而光是講求門面。名教育家梅貽琦先生曾經說過，要把學校辦好，一定要先打好根底，根底打不好，將來要想糾正都很困難，這的確是至理名言。教育上量的過分膨脹，結果造成質的低落，殊

非國家辦教育的目的，對學生與家庭都無實益。這種現象，我們不能任令繼續下去，而必須逐漸矯正。政府現在雖已暫限新校之設立，惟從長遠來看，如何使教育作有計畫的發展，使與國家需要相配合，更使與青年之志願相配合，仍須詳加研究。

二、教育投資問題——教育乃所有建設之基礎，政府之教育經費雖一年比一年增加，但這是國家必須有的支出，也是有意義的投資，不能節省。惟每分錢的投資，應收到每分錢之效果，不應有浪費虛擲之情事，如何使有限之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是值得研究的重要課題。

三、教育方法問題——多年來，我們的教育內容陳陳相因，教材陳舊，一本講義可以用好多年；教學方法落伍，只重口授而不重討論，只學習理論，不實際演練；教學器材簡陋、過時，一班的人數常在五、六十人以上，教學的效果大為低落。這種一成不變墨守成規的教育內容必須淘汰，而改用新的科學教育方法。

四、教育風氣問題——部分學校與補習班視教育為牟利的手段，重利而忘義，形成教育界的不良風氣，深受社會之批評。要知教育乃神聖之責任，從事教育工作者一向受人尊崇，認為是清高的職務，所以教育人員必須愼義利之辨，不能把生活看成人生的唯一條件。總統　蔣公曾說過，從青年個人的精神品格的養成，以致全國社會集體風尚的轉移，都要由教育工作者以捨我其誰的氣概，以身作則，努力不懈，端正其志向，改正其風氣。希望全國的教師們恪遵此一昭示，拿出『捨我其誰』的抱負和精神，獻身教育，唯有如此，教育風氣才能從根本改變過來。

五、教育要求問題——教育要顧到國家的需要，也要顧到青年的志願和興趣。現在一般人都是『望子成龍』，『龍』是封建和迷信的名詞，最容易使青年的觀念混淆，應當轉變為『望子成材』才對。也就是造就每一個青年都成為允文允武、手腦並用、能擔當國家復興責任的棟樑之材，這才是我們所要達成的教育要求。一個青年在校的成績分數和文憑只是求學過程的一項紀錄，絕對不能據此判斷他是不是成『材』的標準，更不足以引為他未來發展前途開創事業的唯一依據。同樣的道理，學校的良窳，也不能由升學率的高低來衡量。一所好的學校，不獨須提高學生之學業成績，還要訓練學生之思考能力、培養學生之高尚道德、鍛鍊學生之強壯體魄，使每一個學生都成為德、智、體、羣四育兼備的時代青年。如果只是填鴨式的灌輸，著重零星知識之記憶背誦，以求提高升學率，這是以學生之健康、心理作為犧牲所換來的，也是違背教育要求的，必須加以糾正。

六、教育精神問題——教育的功能是作育人才，受教的對象是有思想、有個性的『人』。每一個學生的先天稟賦不同，學習能力不同，心理反應也不同。施教者必須不厭其煩，運用各種有效方法來教導他們，切不可依據一己的成見來範圍他們，而須懍於國家付託之重、家長囑望之殷，發揮濃厚的責任心，諄諄教導，誨人不倦，使教師之於學生，不僅是知識之傳授，還須着重道德之陶冶與人生意義之充實，也就是使學生能繼承我國之民族精神，承擔起承先啓後之重任，這樣的青年，其生命才是有根有本，他個人會有輝煌的前途，國家民族也會有光明的遠景。總統　蔣公說：『只要大家不忘記民族的精神，不使民族道德墮落，就必須使我們民族的命脈綿延發揚，使我們國家的根基永固不輟，開創中興復國的氣象……我們就能得到教育上眞正的成功。』願全國各級教師恪遵此一寶貴訓示。

大家知道，反共復國的戰爭現正處於敵消我長之轉捩點，共匪之敗亡已屬註定的命運，我們反共滅共之憑藉就在全體國民、全體青年具有民族精神和三民主義的思想。共匪之慣技，是從思想方面來瓦解敵人之鬥志，摧毀敵人之精神。我們光復大陸，消滅共匪，必須先鞏固我們的精神與思想，然後瓦解共匪的精神與思想。所以我們的教育工作在使青年熱愛中華文化，使青年以救國家消滅毛共為職志，進一步以全人類的安危禍福為己任。現在，國際間有一些青年人視愛國家、愛家庭、尊師重道為落伍，以放縱、偏激為時髦，這是受馬列主義之詭詞邪說毒害麻醉所致，是世道人心之消沉。其挽救之途徑，就是中華王道的人道的文化之廣被，因此，我們的教育不僅要救國，也要以救全世界為目標！

教育的作用在塑造每一個青年為典型的中國現代青年，使每一個青年都能挑大擔、克大難、成大功、立大業。典型的中國青年，應該具有寬厚、開濶、禮貌、忠實、誠懇、勤勞、儉樸與踏

實的美德，這就必須使我們的教育完美至善，才能完成此一使命，因此，有關師資、課本、設備、環境、教法、研究與管教方面，都有研究改進之必要。師資的素質必須繼續提高；課本必須隨科技之進步而修正補充；教學設備應當設法使之充實；學校的環境尤其不要疏忽，無論是教室的環境、運動的環境或是學生生活起居的環境，都要符合整齊清潔的要求。改善環境的工作並非都要花錢，有許多事只要負責人用心，多注意，不花錢也可以做得好，如是不用心，不注意，花了錢也不一定能有成效。

在教學方法方面，古人告訴我們『存人之長』、『去人之短』，也就是要因材施教，『教』『導』並施。教師要注意個別教育，多了解學生，接觸學生，與學生建立感情，認識每一個學生的長處，的短處，幫助他改正，發掘每一個學生的長處，幫助他光大。至於研究風氣的發揚，尤屬重要，不僅是大學教師要多研究、多進修，就是中、小學甚至幼稚園的教師都要培養研究風氣、研究學問、研究課程、研究教學之方法，還要研究學生之品性行爲，斷不可存有『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的敷衍心理混日子。

此外，對學生之管教輔導，也必須重視。現在不良青少年犯罪問題已成社會安全的大患，如何匡正，有賴教師們以最大的愛心關心學生、輔導學生，引導他們在正軌上前進，不爲環境所污染。同時，不良的社會風氣，不僅是易於影響學生，也易於影響教師，因此，在此時此地召開教育會議，是迫切需要之舉。如何改進教育、如何端正風氣，是這次會議的主要課題。希望各級教師都能愛護青年、專心教學、改進環境、振作精神、加強研究，使我國的教育不斷發展、不斷進步，作反共的先鋒，爲建國的基礎！

此次出席教育會議者均屬教育界的專家和負責任的領導人員，學驗俱優。在今後三天的會議期間，希望大家針對教育部所擬具的六項議題深入討論，踴躍建言，推動我國的教育走向更完善更理想的方向！」

三、與會人士

出席會議人士，係針對六大中心議題作爲邀請參加之依據，包括：㈠學者專家。㈡中央主管教育、內政、財政、經濟、國防人事等有關部會處局首長。㈢學術文化與青年機構主管。㈣地方教育、社政、財政、人事等機關主管。㈤各級、各類學校校長代表，共計一百一十九人。其分組名單如次：

㈠「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組

1.召集人

李元簇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張明哲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謝又華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2.參加人

李　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
宋新民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館長
吳俊才　中央文化工作會主任
吳寄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挽瀾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長
邱創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主任
周震歐　司法行政部少年犯罪防治中心主任
郝成璞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孫邦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趙守博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長
熊先舉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劉先雲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劉焜輝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鄭心雄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蔡敏忠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

㈡「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組

1.召集人

錢思亮　中央研究院院長
謝明山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
林清江　教育部常務次長兼高等教育司司長

2.參加人

王唯農　中央青年工作會主任
李新民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院長
李鍾桂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
郭榮趙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院長
黃建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長
虞兆中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長
賈馥茗　考試院考試委員
廖英鳴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院長
葉學志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諸家駿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
韓　偉　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

㈢「如何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技術人力」組

1.召集人

林挺生　私立大同工學院院長
陳履安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院長
郭南宏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2.參加人

王念烈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余煥模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余傳弢　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長
唐　智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陳家洋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張志良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盛慶琛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
賴錫圭　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謝君韜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院長
戴行悌　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校長

㈣「如何改進師範教育」組

1.召集人

張宗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
鄭通和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院長
廖傳淮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

2.參加人

司　琦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林　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宗亮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邱家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吳燦陽　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校長
施金池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
陳雪屏　總統府國策顧問
張植珊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黃榮坤　臺灣省宜蘭縣育英國民小學校長
楊淑慧　教育部參事
葉霞翟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校長
葉能哲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校長
楊守全　臺灣省立玉里高級中學校長

㈤「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案精神」組

1.召集人

羅雲平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薛光祖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院長
朱滙森　教育部政務次長

2.參加人

宋時選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執行長
余學海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
李　昇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長
周光德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高銘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孫亢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張祖詒　行政院副秘書長
陳炳生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陳梅生　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主任
許水德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
黃孝悌　臺灣省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校長
葉楚生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詹耀東　臺灣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廖福本　臺灣省臺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鄭美俐　臺北市立三興國民小學校長
劉　眞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委員兼文化組召集人
劉用光　教育部主任秘書
鍾　健　教育部督學

㈥「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組

1.召集人

閻振興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張建邦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院長
郭爲藩　教育部常務次長

2.參加人

王紹堉　財政部常務次長
朱增郁　行政院秘書處第六組組長
李仙舟　國防部戰地政務處處長
汪　錕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
郭梓強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徐育洙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
陳聽安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所長
梁尙勇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黃昆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黃武鎭　臺灣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雷國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蔡保田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主任
歐德堅　教育部會計長
鍾時益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鎭天錫　教育部顧問

㈦十九位行政院有關部會暨省市地方首長（自由選擇一組參加）

徐慶鐘　行政院副院長
費　驊　行政院秘書長
林金生　內政部長
李國鼎　財政部長
高魁元　國防部長

蔣彥士　教育部長
王任遠　司法行政部長
孫運璿　經濟部長
周宏濤　行政院主計長
徐賢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繼正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家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崇道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振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桂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丁懋時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王　昇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
謝東閔　臺灣省政府主席
張豐緒　臺北市市長

四、分組討論

十一月三日上午在行政院舉行開幕典禮後，下午展開分組討論。

第一分組研討議題爲：「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分由國立政治大學李校長元簇及國立清華大學張校長明哲擔任召集人。

第二分組研討議題爲：「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分由中央研究院錢院長思亮及私立東海大學謝校長明山擔任召集人。

第三分組研討議題爲：「如何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技術人力」。分由私立大同工學院林院長挺生及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陳院長履安擔任召集人。

第四分組研討議題爲：「如何改進師範教育」。分由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鄭院長通和及國立師範大學張校長宗良擔任召集人。

第五分組研討議題爲：「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分由國立中興大學羅校長雲平及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薛院長光祖擔任召集人。

第六分組研討議題爲：「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分由國立臺灣大學閻校長振興及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張院長建邦擔任召集人。

五、大會通過研討之結論

十一月五日於行政院禮堂舉行大會，針對各組研討結論，進行綜合討論。由李元簇、謝明山、陳履安、鄭通和、羅雲平、閻振興等各組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分組研討結論，並經大會通過。茲將研討總結論綱目附錄於後：

㈠關於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方面：

1.確立當前心理建設的方針。
2.推行親職教育。
3.加強學校輔導工作。
4.加強社會教育及文教活動。
5.發揮大衆傳播工具的教育功能。

㈡關於「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方面：

1.運用大學教育評鑑工作成效，予以追踪輔導，以確實提高大學教育水準。
2.發展研究所教育。
3.改進大學入學考試。
4.鼓勵研究發明。
5.改進留學措施。

㈢關於「如何培育經濟發展技術人力」方面：

1.繼續辦理大專院校科系評鑑工作，並擴大至職業學校。
2.充實各類專科及職業學校實習、實驗設備。
3.訂定技術教師設置辦法，以吸收富有實際經驗、學有專長人士，擔任學校技術教師。
4.加強建教合作與就業輔導。
5.建立中小學生及家長正確職業觀念，加強學生在校期間職業指導。
6.爲加強推廣職業訓練，應速研訂「職業訓練法」。

㈣關於「如何改進師範教育」方面：

1.確定師範教育政策。
2.健全師範教育制度。
3.充實師範校院內容。
4.調節師資供需平衡。

㈤關於「如何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方面：

1.建立教育人事制度。
2.改進教育人事行政。
3.加強教學輔導及研究進修。
4.維護優良教育風氣。

㈥關於「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方面：

1.當前國家教育建設，應以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爲首要目標，藉以奠定各級教育之深厚基礎。
2.「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應列爲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準。
3.積極鼓勵民間捐資興學。
4.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費，宜參酌學

生單位教育成本，予以適當調整。

5.各類公費視其性質得改爲有條件之助學貸款。師範生之公費應予提高。

6.教育行政機關應注意各級教育投資效益之評量。而各級學校尤應注意管理效率之提高，以免浪費國家資源。

六、閉幕典禮及蔣院長致詞

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式，仍由蔣院長主持。院長語重心長，意多勗勉，除對與會人士不辭辛勞，發掘教育問題癥結所在，提出改革教育的明確方向，使今後教育事業能更有新的成就加以勉勵外，並以六大中心議題中的重要結論，就其因果關係、改進之道作重點性的指示。最後期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要參照會議結論切實付諸實施，方不負召開本次會議初意。

茲將蔣院長在大會閉幕式中致詞全文附錄於后：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要政，行政院爲了要使當前的教育更完善、更進步、更成功，特別邀請各位先生來共同研究討論，以收集思廣益、衆志成城之效，這是行政院處理重要政務的一貫作法。三天以來，荷承各位先生踴躍發言，熱烈討論，對於教育部所擬訂的六項中心議題，產生了寶貴的意見和結論，使大家了解教育問題之癥結，也爲未來的發展指引出明確之方向，深深感謝。我們了解教育工作存在許多困難，但政府有決心克服這些困難、有決心突破重重障礙，使我們的教育進入更理想的境界。

第一分組討論的議題是「如何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心理建設是國家安全的基礎，際茲世局多變、赤燄猖獗的時候，要使我們的國家站得穩、挺得住、經得起大風大浪，就必須要全體國民堅定心理上的堤防。現在我們的人心極其安定，人人對前途有信心，但是，反共鬥爭是我們與共匪之間鬥意志、鬥毅力、鬥決心、鬥精神、鬥人才的長期艱苦鬥爭，必須大家咬緊牙關堅持到底，才能取得光榮的勝利。因之，不但要求人心之安定，還要更進一步要求人心的堅強，這是教育界的嚴肅使命。無論是社會教育、國民基礎教育、職業教育或是高等教育都要承擔起此一重任，確切把握「不憂慮」、「不煩惱」、「不恐懼」、「不懷疑」的四大要求，把國家的精神武裝起來。大家具有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埋頭工作，努力耕耘，必可完成總統　蔣公之遺志，達成復國建國之神聖使命。

第二分組討論的議題是「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一個強大的國家必須建基於高深的學術水準之上，唯有提高學術水準，才能帶動科技進步、促進經濟繁榮和強化國防力量。第二分組就本議題所研擬的結論和附帶的建議意見，均極爲重要，行政院和教育部將愼重研議，逐步採納施行，大幅度提高教育之素質和水準。

第三分組討論之議題是「如何培養經濟發展所需之技術人力」。研議結論中建議由行政院設置人力規畫之專責機構，此項意見本人完全贊同。從明年起，政府將推行新的六年建設計畫，從事經濟建設、交通建設和國防建設，需要大量的專技人才，這些人才如何儲備、選拔、訓練、運用，關係到建設工作之成敗，必須由一個專責的機構立即着手作縝密週詳的規畫，使教育與建設能作最妥當的配合與相互支援。研議結論中又建議充實各級學校技術訓練之設備，亦屬急要之圖，教育行政機構應注意辦理。至於對服兵役中之高中畢業學生施以職業訓練，使其具有專業技能，既有助於就業問題之解決，亦可增加大批經建人才，是非常良好的意見，可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研究辦理。各位專家學者也注意到現階段教、訓、考、用脫節的事實，認爲需加改正，這是行政院長期以來具有之看法，我們準備與考試院共同研究，在恪遵憲法精神之前提下，採取簡捷有效的辦法來消除拔擢人才的障礙，如果能使學校的畢業考試與考試機關的資格考試合而爲一，必可使人才之訓練、考試和任用趨於合理化和系統化，不會發生政府求才難、青年求事難的矛盾現象。

第四分組討論之議題是「如何改進師範教育」，這也是行政院和教育部在長期考慮的問題。各位專家學者所提出之意見，原則上均極正確，當交由教育部研究採行。但其中有關將師範學生分爲公費與自費兩類，分別規定其權利義務之建議，設如實施，易對學生心理產生不健全的影響，應以暫不採行爲宜。此外，師資供需不平衡的問題，已一年比一年嚴重，應如何作最妥善的解決，亦需續加研究。

第五分組討論之議題是「如何策勵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所提建議之中，最重要者爲維護

優良的教育風氣，確已把握了問題的重心。現在許多學校如行政機關一般，有許多不良的風氣，必須澈底改革。匿名控告的事件造成的問題最多，這是不負責的搗亂行爲，最易使被控告的人蒙寃受屈。對於這些既不教學又不守紀的不良分子，一定要破除情面予以消除。教育界是清高的，從事教育的人應該有高超的品格和堅貞的節操，才可擔當爲人師表之重任。

第六分組討論之議題是「如何籌措與分配教育經費」，本人在此願再一次的指出，教育投資關係國家之根本，只要政府之力量所能及，只要不流於浪費，只要能得到實際之效益，政府一定要設法充裕教育方面之經費。至於教育經費之分配，本人完全同意各位專家學者的看法，應以國民教育爲優先。目前縣市政府之國教經費負擔較重，中央與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應予以有效之支援和協助，使國民教育能作正常的發展。

綜合各項議題之結論，大體均合當前之實際需求，誠然，有關教育之改進問題較多，牽涉亦較廣，決非三天的研討所能盡備無遺，也非朝夕之間可以全部解決，但我們既已找到了正確的答案，今後只要對症下藥，必可完成理想。茲提出幾點當前亟應注意的事項，作爲大家努力的近程目標：

第一、建立教育人事體系。樹立教育人事制度，使教育人事之任免遷補有一套合理的規定和標準可資依循，以求人事之公正與公平，亦可因此而杜絕一切奔緣奔走和請託關說的邪徑。同時，此一制度必須與師範教育及鼓勵教師進修之精神相配合，也就是一方面在新制度下確立校長之權責，另方面須致力提高教師之素質，以強化教育人事。

第二、改善國民中小學之教學環境與設備。在未來三年之內，必須：1.全部完成危險教室之改建工作；2.充實衞生設備；3.充實體育設備，建設良好的運動場所；4.更新上課桌椅。

第三、教育須與六年國家建設計畫密切配合。各項建設所需人力應由教育機構有計畫的予以培養；並繼續實施留學政策，引進國外之高深學術和技術。自費留學制度今後將以國家之需要爲準，逐年核定各類科之留學人數；公費留學之名額，自明年起不妨增加爲每年一百人，以擴大造就國家急需之人才，亦可使清寒的優秀青年，得到深造的機會。這些青年學成歸國服務，將大有助於建設工作之進行。

第四、發揚仁愛的教育精神。教育的功能，在使民族的幼苗茁壯成長爲國家的棟樑，是以教師對於學生必須充分發揚仁愛的精神，春風化雨，關懷備至。學生在愛的環境中生長，才能欣欣向榮，未來的社會自然會充滿了生機和祥和之氣氛。「愛心」的具體表現是「耐心」，一個好的教師，不僅是要學問好、教學方法好，還要以教導自己的子女的心理來管教學生，處處關懷學生、照顧學生、扶植學生，對於天資高的，要幫助他充分發揮智慧，對於學習能力比較低的，要啓發誘導他的上進心，對學生的管教和考試，尤其要以愛心爲出發點，苦口婆心，諄諄教導，自然可以得到學生的敬愛和服從，斷不可認爲管教就是權威，考試就是刁難，甚或因個人的情緒挫折而遷怒於學生。總之，教師教導學生應該多鼓勵、多表揚、少責備、少處罰。同時，還要教導學生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原則和方法，尤其要告訴學生如何交朋友、什麼朋友是益友、什麼朋友是損友、什麼朋友可以交、什麼朋友不可以交，以免青年學生因交友不愼而走入歧途，方無忝於「經師」和「人師」的職守。

第五、重視特殊教育。澈底辦好盲、聾、殘障教育，使殘疾之青年均能受到理想的學校教育，創造他們幸福的人生。

第六、加強教育人員之品德考核。教育人員是學生的模範和榜樣，在品德方面必須是皎潔無瑕，才能發揮「身教」的作用；如果施教者言行不一，受教者絕難心悅誠服，甚至會產生反作用、反效果，所以，今後教育人員之考核，應特別注重品德的條件。希望教育部和省市政府從速健全督學制度，選拔優秀的人才來擔任督學，並加重其權責，俾便切實負起考核學校、考核教育人員的重任，以淨化教育陣營。

第七、教科書之內容應不斷充實改進。教科書是教學的主要工具，在此科技知識日新月異、國家的環境也常常改變之時代，教科書不宜抱殘守缺，長久一成不變，以免教學發生困難。例如我國退出聯合國後，教科書中原有關於聯合國的課程內容即應修改。我們並非要求所有的教科書年年修正，而是要求所有的教科書都能正確而完備。希望教育部注意到此事之重要性，多花時間，多花人力，適時適地編印最理想的教科書，以

便利知識之傳播，配合國家之政策。

第八、充實各級學校公民和道德課程之內容。從前學校中有「修身」科目，教導學生明是非、辨善惡、有所爲、有所不爲，現在中小學之中，也有「公民和道德」的課程，惟其內容尙須充實，要實在、要能孕育我們的青少年成爲健全的國民。

總之，此次教育會議是一次極其成功的會議，各位已貢獻了最寶貴的意見和心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一定會參照會議的結論，切實付諸實施，行政院也一定會多方面的予以支持和推動，使我國的教育進入新的境界，產生新的成就。謝謝各位。

七、會議結論之處理

本次教育會議完畢後，行政院即將會議紀錄等全部資料交由教育部整理；旋再奉蔣院長指示：教育部應即依據教育會議研討結論，分別性質，擬具計畫，定期實施。教育部遵照指示，由朱政務次長滙森主持其事，交由各有關業務單位限期擬具辦法，迅予執行。

第二節　國民教育會議

一、籌備經過

六十九年暑期，教育部辦理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行政院孫院長蒞會致詞，向與會中小學教師表示行政院將爲改進九年國教問題召開國民教育會議。教育部朱部長即遵照孫院長指示，著手籌畫辦理國民教育會議事宜，同時並命國教司司長方炎明進行籌辦工作。玆將籌備過程及工作重點，擇要略述如下：

㈠國民教育會議議案如下：

1.改進國民教育行政措施及經費，提高國民教育實施效率案。

2.提高國民教育人員素質，激勵國民教育優良風氣案。

3.改進國民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提高國民教育效果案。

4.加強公民教育，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案。

5.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案。

㈡確定大會開會日期：訂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假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召開。

㈢組織國民教育會議秘書處：由高次長銘輝及方司長炎明分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秘書處分設秘書、議事、接待、總務、會計、安全等六組，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㈣延聘出席人士：爲期國民教育會議確能集思廣益並獲得圓滿成果，經審愼研究邀請一五〇人，內中包括中央教育行政人員二十四人、省市教育行政人員二十三人、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二十三人、學者專家三十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代表三十三人、有關機關代表十七人。

二、開幕典禮

國民教育會議開幕典禮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揭幕，由教育部朱滙森部長主持，出席代表一百五十人。首由朱部長揭示此次會議召開的由來及三項重要目標。繼由行政院孫院長運璿致詞後，分別由國教司方炎明司長報告中心議題；臺灣省教育廳施廳長金池報告「臺灣省國民教育之發展及問題」；臺北市教育局黃局長昆輝報告「臺北市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高雄市教育局陳局長梅生報告「高雄市國民教育發展概況」；國防部總政戰部戰地政務處孫處長紹鈞報告「金馬地區國民教育之發展及問題」。

玆將朱部長開幕詞及孫院長致詞，分列如次：

㈠朱部長開幕詞

院長、諸位首長、諸位貴賓、諸位女士、諸位先生：

教育部定於本月廿三日至廿五日期間，在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國民教育會議，承諸位女士、先生應邀參加會議，今天開幕，並蒙院長、諸位首長和貴賓蒞臨指導，本人代表教育部表示誠摯的感謝。

教育是一項重要的國家建設，國民教育尤其是各級教育的基礎，中央一向非常重視。上年暑期，院長參加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時，聽取教師陳述對國民教育的意見之後，認爲有全盤加以檢討改進的必要，卽指示教育部應召開一次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會議。教育部遵照指示，便著手籌備，這是舉行這次會議的由來。

國民教育會議在此時舉行，具有下面三項重

要目標：

1.配合國民教育法的實施：

新制定的「國民教育法」於六十八年五月公布施行，這是我國實施國民教育新的里程碑。在目標方面，確定爲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在推行方面，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強迫接受國民教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者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在課程、施教重點及方式方面，規定國民中小學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及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的需要，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在教育經費方面，規定縣市財政有困難時，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施需要予以補助。可知「國民教育法」頒布後，一定有許多新任務、新措施，需要主管教育機關及國教人員來研究規畫，有許多新工作，需要有關機關來配合推行，以求國民教育法的切實實施。

2.檢討國民教育實施的成效：

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有十三年。在量的發展方面，現有國民小學二、四二八所（平均每千方公里有六七・一五所），學生有二、二三三、七〇六人（平均每千人中有一二五・〇二人），國民中學六四八所（平均每千方公里有一七・九二所），學生有一、〇七五、五三二人（平均每千人中有六〇・二人）。學齡兒童就學率達百分之九九・七二，國小畢業生升學率達百分之六二・三七。就以上統計數字看來，可以說已有了很大的進步。但籌辦九年國民教育初期，因時限迫促，校舍設備未能週全，教師素質也不齊。此後，政府雖實施「發展及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今年已是最後一年，然國民教育素質方面仍未能達到理想。我們常聽到國教人員說：他們的工作繁重，待遇菲薄，致影響服務精神；學校經費短絀，降低了教學效果。我們又聽到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的反應：課程教材艱深，學生程度低落；部分學生行爲不良，有時擾亂社會秩序；部分學生身體發育也受影響，尤其患近視的很多，實足妨害國民健康。我們應該正視這些缺點，分析形成的原因，設法標本兼治。不僅要防止這些缺點的惡化，並要提高國民教育應有的效能。

3.開拓國民教育的新境界：

近二、三年來，教育家對初等教育的研究，又產生了多項新理論。如過去認爲實施普及的國民教育，學生不經選擇，入學人數增加，無法避免的降低了素質，於是產生了很多程度不齊、行爲不良的青少年，在教育上實在是得不償失。但現代的觀點認爲實施普及的國民教育，有更多兒童青少年入學，顯示其智力、性向、行爲各方面有很大的差異，更代表了眞實社會成員的組合及活動情形。我們應主動改進教育制度及設施去適應受教者，不應勉強受教者來遷就已成定型的教育制度和規定，因此普及的國民教育可使施教內容更爲豐富、施教方法更有彈性。又如現代教育家多強調繼續教育的重要，認爲受教育是國民終身應有的權利。在國民教育階段，應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學習能力；在受過國民教育以後，應提供內容豐富實用、方式生動簡便的教育機會，使青少年更成熟、更有效的去適應、去創造未來的生活。以上不過是衆所熟悉的國民教育新趨向的舉例。希望諸位在討論各項議題時，發表卓見，如何突破現狀，進一步開拓國民教育的新境界。

以上說明召開這次國民教育會議的目標。關於研討主題要旨及分組討論應請注意事項，請本部國教司方司長向諸位作簡要報告。議題的內容比較平實，我們很難期望在這次會議中，解決國民教育所有的問題。但深信結合諸位的學識、智慧、經驗和熱誠，必能對當前國民教育的弊失，籌謀若干可行的補救辦法；也必能爲今後國民教育的發展和改進，找到一條正確穩實的道路。

敬祝

大會成功，諸位健康愉快！

㈡孫院長致詞

朱部長、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專家、各位校長、各位老師、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國民教育是國家的根基，也是建設現代化國家和復興民族文化之所繫。今天我們在這裏召開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會議，首先我們要對朱總統蔣公在十多年以前決定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的睿智和遠見，表示最崇高的景仰和緬懷之意。剛才聽到朱部長的報告，六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入國民中學就學的比率已提高到九十六・七八，這是我們國民教育全體工作同仁告慰　先總統　在天之靈最好的成果，也是推動今後國家加速進

步最大的憑藉。

國民教育的發展必須質量並重。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在量的方面，目前國民中學就學率的提高到九六．七八，顯示相當大的進步；十多年來在質的方面，也不斷的改進，特別是教育部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執行的「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在過去五年內，中央補助專款共計新臺幣二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加上各級地方政府配合的經費總數高達六十億元之多。這一龐大的投資，已使國民中小學的設備和學校環境，獲得相當的改善。可是我們不得不承認，在過去十多年裏，我們努力的重點還是在如何擴充設備和增加學生容量的增加，而在質的方面，我們不得不承認還須大家再做更大的努力。剛才提到的「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可稱之爲第一階段的國民教育改進計畫，此計畫將於本年度執行完畢，鑒於質的方面仍須繼續努力，教育部正準備提出第二階段國民教育改進與發展計畫。第一階段的改進發展計畫偏重物質方面的改善，第二階段則應注重人的加強。以時髦的字眼來說第一階段重視「硬體」的改進，第二階段則是重視「軟體」的加強。個人認爲第二階段的改進與發展工作，比第一階段的改進與發展還要複雜與困難。正值教育部研擬第二階段的發展與改進計畫之際，今天在此舉行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會議，益顯其必要與重要。第一階段側重設備、工程之擴充，故其成果容易看出；第二階段側重人的因素，故其成果不易看出，因此研擬第二階段之計畫，必須將採衆議，集思廣益，使新的計畫能適應未來的社會發展、國家的需要，成爲一個切實可行、成功有效的方案。

今年是我們國家進入七十年代的第一年，在未來十年內，我們國家將面臨許多大的、新的變化和挑戰。我們的經濟在十年內升級；我們的社會結構隨著經濟的演變，必然轉變；人民知識水準不斷的提高；生活習慣也會有激烈的變化。對這些改變，整個教育體系也要配合調整。我們希望我們國家在未來的十年內能繼續發展，進入已開發國家行列。欲期國家的結構順利向上發展，就先要向下紮根，根固方能枝榮。去年行政院在舉行六次鄉鎮長座談會之後，舉行了全國行政會議，在會議中決定加強基層組織的編制、員額與授權，也修訂財政收支畫分法，以改善地方財政，並決定自去年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基層建設。今天在此召開全國性國民教育會議，即爲紮根的工作的一部分，其重要性不下於去年行政院所舉行的會議，因爲它是更基本的工作。這些都是我們在應付七十年代的挑戰與考驗時必須做好的準備，也是必須紮好的根。就此意義而言，今天在此召開的國民教育會議，實在非常重要。

這次會議所提出的議題，相當充實，把當前國民教育的問題、教師們的反應，以及社會各界的反映，都包涵在議題之中。個人對教育問題的了解，大都來自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所聽到的。僅就個人的了解與期望提出來，以供各位在討論時參考。

1.關於國民教育的目標和功能：

國民教育的目標是在一方面培養一個具備現代化知識的好國民；另一方面能傳遞優美傳統文化的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我們要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須從小學起，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觀和適當的價值觀念。在國民教育的功能方面，國民教育是奠定基礎的工作；兼具預備教育和完成教育的雙重功能，故學校一方面要教導學生學習基本學識，準備繼續升學深造；另一方面要幫助學生了解職業的內容、培養職業的興趣和就業的態度，準備日後就業。當前國家施政的重點，一爲充實有形的國力，一爲充實無形的國力。在充實無形國力方面，個人強調兩點，其一重視文化建設，其二加速科技發展。國民教育既爲各級教育的基礎，自應在發展科技與建設文化的過程中，發揮奠基育才的功能。國民教育除了在校教育以外，由於國民中小學校在當地都受到社會的重視，因此，國民教育也有積極推動社會教育的責任。希望各位校長、各位老師，能利用校園從事各項社區服務活動。這雖是額外的工作，但對當前整體的社會建設影響頗大。

2.關於國民教育的行政與方法：

在討論國民教育當前面臨的問題時，個人願提出幾點管見供討論之參考：

①加強教育的行政和管理：第二階段之國民教育改進發展計畫，其重點在「軟體」，在「人」。當然有許多學校的設備必須繼續充實，二部制教學亟待改進，而且經費與人的支援也是必要的。不過我要特別強調：第二階段國民教育改進的重點是在「人」。因此如何建立完整合理的人事任用、升遷制度，如何鼓舞國民中小學之校長

、教師的士氣，使他們願爲從事基層教育而奉獻終身，乃是政府的責任。這不只是待遇問題，而是整個工作環境，以及人事是否公平的問題。國民中小學的編制問題，已十多年來未能解決，若一時無法解決，也必須有計畫分期改進。對於教師進修考核及評鑑的制度，也要徹底檢討改進，以鼓舞教育同仁士氣。

②改進教育方法：我們必須重視教學實驗工作，不斷檢討修訂課程標準與教科書內容。目前有人以爲課本內容不適合社會環境變遷的需要，程度也太深。我們應該檢討修訂，在未來十年中，應注意考慮推廣電化及電視教學，特別是在民族精神教育方面的應用。甚至於考慮未來資訊工業之發展，研究其應用於國民教育的可能。總之教育方法及教科書的內容，必須以機動、彈性、變化之原則，適應社會之快速變遷。

③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當前訓導工作之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強化，究竟困難何在、如何解決，我們要詳加研討，以變化學生的氣質並培養學生的愛國情操。

④加強國民中學二、三年級不升學學生之技藝訓練：據個人所知，目前國中學生技藝訓練的教材與師資均不理想，如何延攬、培育技藝教師，改進教材內容，亟待大家努力。最近青少年犯罪年齡有逐漸下降之趨勢，過去是十七、八歲，現在下降到十四、五歲，希望能針對此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由社會、家庭和學校相互配合，負起責任。

本人對這次會議有個建議，同時也是要求，希望此次會議能做到議而能決，決而能行。會議之後，對決議的事項須依其性質分別列管考核，由權責單位切實執行。列管考核之成敗關鍵，在於所訂辦法之內容是否具體，唯有擬定具體可行辦法，列管考核才有效果。當然這三天的會議不可能全部議題均有具體辦法，若無具體辦法者，應進一步詳細擬訂執行的計畫，訂定明確進度以及經費需求，俾供列管考核。大家要知道，社會各界對於此次會議的期望十分殷切，由於教育是百年大計，因此，大家在開會討論時一定要認眞徹底，凡是會議所決定的，行政院一定支持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單位，俾其順利執行。

運璿這些年來，在行政部門工作，深信教育是主導社會進步的原動力，而以國民教育爲其樞紐，個人對此次會議甚爲重視和關切，希望各位專家、校長、教師能抱著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貢獻智慧與經驗，提出具體有效的對策，相信七十年代的教育一定會有重大的進步。敬祝大會成功，也祝參加會議的各位專家、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而對於大家幾個月來努力籌備會議，也表示感謝之意，謝謝各位。

三、分組討論

第一分組研討議題爲「改進國民教育行政措施及經費，提高國民教育實施效率」，由林清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訓導長）、施金池（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及黃昆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參加人員計有許智偉（私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等二十七人。

第二分組研討議題爲「提高國民教育人員素質，激勵國民教育優良風氣」，由梁尙勇（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郭爲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陳梅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參加人員計有熊光義（臺灣省立臺北師專校長）等二十七人。會議地點在劍潭志清大樓一〇八室。

第三分組研討議題爲「改進國民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提高國民教育效果」，由孫邦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黃季仁（行政院國科會教育組組長）、葉楚生（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分別擔任召集人。參加人員計有孫沛德（臺北市立師專校長）等二十七人。會議地點在劍潭志清大樓二〇二室。

第四分組研討議題爲「加強公民教育，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由宗亮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潘振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薛光祖（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院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參加人員計有張植珊（國立臺灣教育學院院長）等二十七人。

第五分組研討議題爲「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由陳漢強（臺灣省立屏東師專校長）、雷國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龍書祁（行政院參事兼第六組組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參加人員計有徐立德（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等二十七人。

四、國民教育會議研討結論

茲將國民教育會議研討結論，附錄於後：

㈠關於改進國民教育行政措施及經費，提高國民教育實施效率部分：

1.加強縣市教育局之組織與功能。

2.強化地方視導功能。

3.促進教育人員交流方面：建議政府從速訂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擴大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研究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之交流效用。

4.充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編制。

5.寬籌國民教育經費。

6.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㈡關於提高國民教育人員素質，激勵國民教育優良風氣部分：

1.健全師資培育，加強專業陶冶，以提高國民教育人員素質。

2.改進遴用、遷調及甄選辦法，以建立國民教育人事制度。

3.加強教學輔導，鼓勵在職進修，以增進國民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4.加強行政督導，健全考評制度，以提高國民教育效果。

5.改善國民教育人員福利措施，以激勵教育專業精神。

6.重整教育風氣，樹立師道尊嚴，以建立教育人員新形象。

7.請積極培育幼稚教育師資，以健全學童教育。

8.請廣開中小學教師進修途徑，以激勵教師情緒。

㈢關於改進國民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提高國民教育效果部分：

1.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貫徹九年一貫精神。

2.改進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編輯方式。

3.貫徹正常教學，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達成國民教育任務。

4.國民中小學課程應作長期研究發展，並擴大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實驗，積極建立評鑑制度。

5.加強特殊教育。

6.加速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及建立視導制度。

㈣關於加強公民教育，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部分：

1.加強公民教育實踐活動，強化教學功能，以輔導青少年建立正確行爲趨向。

2.強化導師責任制度，提高導師服務精神，以發揮教育功能。

3.充實輔導教師人力，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強化輔導活動功能，以積極引導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

4.淨化青少年遊樂場所，普遍設立青少年活動中心，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5.配合各縣市童子軍、女童軍理事會現有組織，寬籌經費，擴大舉辦童子軍、女童軍活動，以增進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進而培育其守法守分、修己善羣的良好品德與正確行爲。

6.強化中等以上學校「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的組織，以發揮校外生活輔導的功能。

7.加強社會教育，淨化大衆傳播內容。

8.改進考核辦法，考核學校、教師之優劣應以學生之行爲實踐成效爲主要依據，不單憑知識記憶。

㈤關於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部分：

1.教育爲各項建設之基礎，且爲經濟發展之有利投資。當前國家教育建設，應以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爲首要目標，藉以奠定各級教育之深厚基礎。教育部所擬之「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應列爲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準。

2.教育部所擬之「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執行，其經費分擔，臺灣省部分請行政院召集財政、主計、教育等有關單位會商研辦。

3.本案核定後，臺北市及高雄市依照計畫自行籌措經費辦理；金馬地區由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臺灣省各縣市由臺灣省教育廳督促辦理。

五、閉幕典禮

國民教育會議歷時三天，三月廿五日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式，仍由朱部長匯森主持。朱部長在閉幕式致詞時對與會人士辛勞和貢獻，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茲將朱部長在國民教育會議閉幕式中致詞全文附錄於後：

「諸位女士、諸位先生：

國民教育會議經過三天的研討，今天圓滿閉幕。諸位竭盡心智，對五項議案充分交換意見。已有了適切的結論，本人代表教育部，對諸位的辛勞和貢獻，表示最高的敬意與感謝！

院長在開幕典禮時，指示：『今年是我國進入七十年代的第一年。在未來的十年裏，要使我們的國家經濟升級，政治、經濟結構及人民生活向上發展，都需要教育制度來調整改變。爲了要使我們的教育措施能達到開花結果的成就，一定要先向下紮根。』院長這一指示，肯定國民教育在七十年代國家建設中的重要使命，也更加重了國教人員以及此次參加會議人士的責任感。

省市教育廳局和國防部總政戰部戰地政務處的國民教育工作報告，獲得了大家的重視。各地區國民教育在員額編制、經費預算以及所遭遇的問題，雖有不同，但一般而言，國民教育都有很大的進步，而且諸位教育主管都能認眞負責，求新求行，試行許多創新而有效的措施來提高國民教育的素質，值得我們十分敬佩。

院長提示今後國民教育改進計畫的重點，在『人』的方面，就是要：㈠加強教育行政，建立合理人事制度，調整教師編制，重視教師進修；㈡修訂課程教材，改進教學方法，推動電化教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訓導工作，強化導師制；㈢加強不升學學生的技藝訓練，改進建教合作辦法和職業輔導工作。此次會議所研討的第一至第四議題，內容包括校務、經費、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訓導等方面，而第五議題是今後改進國民教育的整體計畫，都能符合院長的意旨。經過三天的分組討論和綜合討論，大部分已獲得具體結論，本部當切實分別處理。有些可以馬上辦理，有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院長在最後鄭重宣告：各項決議必須列管考核，並保證行政院將全力支持爲改進國民教育所需的支援。這固然加重了我們切實執行的責任，但同時也加強了我們改進國民教育的勇氣和信心。

這次會議承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提供了場地和服務，新聞記者熱心的採訪報導，李市長、潘主任、施廳長、陳局長等的盛宴款待，本人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對於會議工作人員不眠不休，辛勤服務，也表示嘉勉之意。

改進國民教育需要持久不懈的努力，就像一張向上攀登的長梯子，這次會議是梯子中的一塊踏板。赫胥黎說：「梯子中的每一塊踏板，不是爲休息而設，只是供人一足踏上，使另一足升得更高而已。』爲求今後國民教育更大的進步，願以此語與諸位女士、先生，以及全體國教同仁，共同勉勵！

敬祝

諸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第三節　國家建設研究會

我國留學國外學生，學成後即在所在國任職就業者，爲數甚多。一則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一則加強國外人才聯繫，自民國六十一年起，有「國家建設研究會」之召開，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教育部共同籌備，成立籌備委員會籌備會，下設秘書組、議事組、接待組、會計組，另爲愼選出席人，並避免人情干擾，特成立出席人遴選審查小組。茲將歷年國建會與教育有關之研討題綱臚列於下：

一、六十一年文教與科學發展問題研究組

文教問題座談

㈠如何培育人才配合國家建設（質量平衡、教學方法、設備與師資）。

㈡九年國民教育問題（學生程度參差、私立中學畸形發展、留級）。

㈢文化建設與社會教育（成人繼續教育、大衆傳播功能）。

㈣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發揮民間文化團體功能、聯繫海外學人與留學生、出國留學改進、如何促成國外學人返國服務）。

二、六十二年文教研究組

㈠提高高等教育水準。

㈡發展職業技術教育以配合經濟建設。

㈢改進教材、教法及入學考試。

㈣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及海外學人、學生之聯繫。

三、六十三年文教與科學研究組

㈠文教研究座談：（不分小組，文教與科學研究組全體出席人參加）

1.高等教育如何配合社會需要，

2.發展視聽教育。

3.如何確立三民主義體育政策，發展國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

4.中小學指導工作。

㈡科學發展座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負責）

1.如何運用科技研究帶動高級工業。

2.如何在現階段自國外向國內進行技術移轉，使有效地應用於建設。

四、六十四年文教科學研究組

㈠文教研究座談：（不分小組，文教科學研究組全體出席人參加）

1.大專院校課程編排與改進。

2.學術研究環境的改善。

3.青年休閒教育之加強與推展。

4.高中學生能力評量與輔導工作之實施。

5.外籍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研究與推展。

㈡科學研究座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

1.如何鼓勵海外學人返國長期服務。

(1)如何使人與事之密切配合，儘量配合國內之教育、研究、工業、建設組織之需要。

(2)如何適應當前國家建設需要，作適度之轉業或轉行，發揮較大之人才利用。

五、六十五年文教組

㈠改進海洋教育以加速海洋資源之開發及航業之發展：

1.如何培養開發海洋、發展航業所需之人才？

2.如何確立海洋教育之學制與體系？

3.如何改進海事院校之系科、課程、設備與師資？

4.如何加強海事院校之實習與建教合作？

㈡加強公民教育以養成現代健全的國民：

1.如何培養青少年之倫理修養、民主信念及服從正義精神？

2.如何建立青少年尊重法律之觀念、忠貞愛國之志節及促進世界大同之胸懷？

3.如何充實中小學公民課程，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教學效果？

4.如何使家庭、學校、社會之教育密切配合，以加強公民教育之實踐活動？

㈢推展國語文教育發揚我國固有文化，以促進海內外之團結：

1.如何改進國語文之教材及教學方法，以增進國內外人士學習之興趣？

2.如何培養人才，拓展海外國語文教學進而宣揚我國固有文化？

3.如何宣揚我國文字之優美，促使國內外有識之士唾棄共匪提倡之簡體字及國字拉丁化？

4.如何加強國語文教學之研究及從業人員之連繫？

六、六十六年文教發展研究組

㈠如何改進師範教育以培養優良師資？

1.在師範教育政策方面：

(1)目前中小學師資培養供應措施——小學教師一律由公立師範院校培養，中等學校教師採行「半開放制」，除師範院校外，一般大學畢業生曾修習教育學科亦可擔任教師——是否妥善？

(2)小學教師如何逐步提高到大學畢業程度？

(3)中小學教師應否合併培養抑仍分開培養？

(4)職業學科師資應採取何種方式培養？

(5)師範生應否一律給予公費待遇，而畢業後有任教若干年之義務？

2.在師範教育制度方面：

(1)師範教育中正規的、速成的、進修的三個系統如何分別建立？

(2)上述三個系統上下之間如何銜接，縱橫之間如何配合，以便靈活運用，達到各類師資培養與進修的目的？

3.在師範院校課程方面：

(1)師範院校課程除培養教師必備的知識能力外，如何養成學生敬業、樂業之精神，以及研究暨解決問題之能力。

(2)師範院校課程如何與中小學學科內容相配合，使師範生能學以致用提高教育效果。

(3)師範院校如何增進學生語文能力，特別是口語表達能力之訓練。

(4)師專課程中共同科目與分組選修科目如何適當安排，以兼顧培育健全師資與充分發展學生特長。

(5)如何加強師範生校內外之教學實習，以培養其教學能力。

4.在鼓勵教師進修方面：

(1)那些機構應當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會？

(2)教師在職進修的時間如何作適當的安排？

(3)教師進修的教材內容如何配合其教學之需要？

(4)如何使教師進修與登記、檢定、薪級、待

遇、考核等制度相結合？

㈡職業教育——調整設科、改進課程、充實設備，以健全職業教育之發展：

1.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及附設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應如何統整規畫，以健全職業教育體系。

2.職業類之設科應如何調整，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及地方之特性。

3.職業類科應如何加強實驗、實習課程，以增進實用技能。

4.應如何充實設備以利教學。

㈢中國語文教材應如何妥善編輯以應當前之需要：

1.如何擬訂中國語文教材之教學目標與取材原則，俾使教材內容充實合用，以提高國外人士與僑胞之學習興趣，進而發揚中華優美之文化。

2.如何確定中國語文教材所採取之注音方式、字彙、詞彙、句型以及一般之體例，藉作編寫之依據。

七、六十七年文教發展研究組

㈠如何改進高等教育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1.如何發展研究所教育，以提高學術研究水準？

2.如何提高大學生素質？

3.如何改進大學入學考試？

4.如何統籌計畫大學招生名額？

㈡如何發展中小學科學教育：

1.如何發展中小學科學課程及教材？

2.如何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

3.如何充實中小學科學教學設備，並予以有效利用？

4.如何加強中小學科學教師的培育與訓練？

5.如何發掘具有科學創造才能之青少年，並予適當之培養與獎助？

㈢如何發揮文化中心之功能：

1.文化中心之教育活動應如何加強，以促進全民精神建設？

2.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等部分）之設備、內容應如何充實，以領導各該地文化向上向善發展？

3.如何做好紮根工作，促使文化中心成爲當地民衆進修、音樂及休閒等活動的中心？

4.如何與當地社團、社區及學校活動充分配合？

5.如何遴選、訓練及儲備文化中心之工作人員，使其管理業務有良好績效？

此項國家建設研究會自六十八年起，改由行政院直接辦理，院長爲召集人，教育部僅主持有關文教方面之一組，但方式照舊。

八、六十八年第一次教育組

㈠如何做好在現代社會變遷下的青年輔導工作：

1.學校教育方面：

(1)如何確定學制的彈性？

(2)如何改進教材教法？

(3)如何樹立教師應有的輔導態度？

2.職業輔導方面：

(1)如何推行學校中職業輔導？

(2)如何加強青年創業與就業輔導？

(3)如何推廣職業訓練？

3.生活輔導方面：

(1)如何加強青少年的休閒教育與育樂活動？

(2)如何改進學校訓育？

(3)如何指導青年價值觀念與思想？

㈡如何有效推動當前重大文化建設：

1.如何充實並發揮各縣市文化中心功能？

2.如何充實並發揮各類博物館、音樂廳等功能？

3.如何培育文化工作專業人材？

4.如何推動文藝活動？

九、六十八年第二次文教組

㈠復興基地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目標：

1.繼續提高國民之道德、知識與體能水準，以促進國家現代化。

2.調整大專學校系科及招生數量，提高人力素質，以配合國家各項建設之需要。

3.發揮教育改進社會之功能，使學校成爲社區中之精神堡壘。

4.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尤須注重我國文、史、哲之研究闡揚，提高我國在國際間之學術地位。

㈡當前文化建設的重點工作：

1.加強實施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方案，以發揚中華文化。

2.加強宗教教義之研究與實踐，以與中華文化相結合。
3.維護我國文化資產，發揚我國傳統技藝。
4.滙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辦理文化活動，以求普遍發展。

㈢結合海內外學者專家致力國家學術發展：
1.加強國內外學者專家之聯繫，以提高國內學術研究風氣。
2.促使國內學術發展制度化，帶動高等教育及科技研究之進步。
3.促成國家學術發展，應採何種改進措施。

㈣現階段青年輔導工作之改進：
1.思想及信仰之輔導。
2.學業及就業之輔導。
3.生活及行爲之輔導。
4.改進青年輔導工作之有關問題。

十、六十九年教育組

㈠如何調整我國學校系統以適應社會需要？
1.規畫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2.保持中等教育之彈性，以適應學生之個別需要。
3.建立資賦優異學生（包括高智商、特殊才能、特殊性向等）教育之一貫體制，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4.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
5.調整大學教育制度，以發揮功能，提高學術水準。

㈡如何提高師資素質加強專業精神，促進教育之發展：
1.吸收優秀青年從事教育工作，建立其正確觀念，培養其敬業、樂業的精神。
2.充實師範院校課程設備，加強師範生教學及實習，以提高師資素質。
3.樹立完善的教師進修制度，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以增進其教學知能。
4.改善教師工作環境，發揮其服務精神，以增加其對社會的影響力。

㈢推展繼續進修教育，提高人力素質，厚植國家實力：
1.大專學校如何辦理推廣教育，提高國民學術修養及職業知能。
2.各社教機構如何加強社會教育，補充國民知識，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
3.如何利用電視、廣播，發展空中教育，以傳授應用知識擴大就學機會。
4.各工廠如何辦理員工在職進修，藉以提高其知能水準，增加工作效能。

㈣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配合加強推展公民教育，培養兒童、青少年具有民主法治之正確觀念，適應現代社會之能力及愛國、愛羣之精神：
1.家庭如何在日常生活及人已關係中，相機推展公民教育？
2.學校如何改進教學及訓導措施，加強推展公民教育？
3.社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如何利用社會服務活動及大衆傳播工具，擴大推展公民教育？
4.政府機關如何指導人民依法參與政治活動，從實際活動中推展公民教育？

十一、七十年教育組

㈠積極改進大學教育，重點發展，提高水準，以配合七十年代國家建設需要：
1.根據國家建設人力規畫，擬訂發展及改進大學教育的長期計畫，各大學應有其發展目標及重點，發揮其特色及貢獻。
2.配合建設進步的需要，選擇重點發展大學研究所，並提高其水準，以培養高級專門人才。
3.改進大學行政組織與措施，增加員額及經費，以配合教學研究及輔導工作的需要。
4.修訂大學課程使具有彈性，充實師資設備、改善研究環境、加強教師進修，以提高大學教育素質。
5.大學學生輔導應加強愛國教育及人格教育，改善導師制度，指導社團活動，照顧學生生活，輔導其就業、創業，以培養愛國的、健全的現代青年。

㈡爲貫徹七十年代人力規畫積極輔導獎勵私立學校，加強爲國育才任務：
1.我國私立學校現況的檢討。
2.如何健全董事會組織及會計制度，加強人事及財務管理？
3.如何使政府之輔導、獎勵及民間之捐助達到適切、可行而有效？
4.如何研訂合理的收費標準，能兼顧學校的必要開支與學生家庭的可能負擔？

㈢推廣空中教育，提供進修機會，提高教學效果：

1.各國發展空中教育情形的介紹及我國空中教育現況的檢討。

2.如何建立空中教育制度，擬訂發展空中教育計畫？

3.如何使空中教學的課程、教材、教法、播放時間、成績考查等，適合學生的需要，並維持其學習的興趣？

4.如何輔導一般學校收聽電視、廣播優良節目，提高教學效果？

㈣推行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鼓舞奮發精神：

1.健全體育行政及民間體育組織。

2.推行全民體育的要點及條件。

3.如何倡導推廣我國民俗體能運動？

4.如何輔導獎勵全民體育的推展？

5.如何培育體育專才，提高運動水準？

十二、七十一年文化教育組（文化小組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

㈠科技教育發展的重點——現況與檢討：

1.國民教育。

2.高級中學教育。

3.技術及職業教育。

4.大學及研究所教育。

5.延伸教育。

㈡科技教育發展的關鍵性問題：

1.師資問題。

2.課程及教材、教法問題。

3.重點發展及科系調整問題。

4.建教合作及研究發展問題。

5.建立彈性且有效的制度問題。

㈢與科技教育有關之一般教育問題：

1.文、史與民族精神教育。

2.教學正常化問題。

3.大學聯考之改進。

4.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

第四節　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

一、舉辦目的

教育爲國家建設之基礎，中小學教育更爲教育之根本，目前中小學教師約有十四萬餘人，占全體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二，對於教育之貢獻與社會之影響至爲重大。蔣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八年三月廿八日中央會議中指示：對於中小學教師也要秉持一貫方針，加強連繫輔導，密切關心。鑒於當前敵人統戰陰謀險惡，國民心理建設工作有賴中小學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遵照指示，會同中央有關單位暨救國團研擬「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實施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即行籌畫辦理。茲將實施情形列後：

㈠目的：基於中小學教師對社會之貢獻與影響重大，爲使中小學教師明瞭國家當前處境及黨政之決策，特舉辦中小學教師國家建設座談會，以期溝通觀念，齊一認識，共同致力國家建設，並反制共匪統戰陰謀，達成全民心理建設之目標。

㈡主辦及協辦單位：由教育部主辦，中央與省、市有關單位及救國團協辦。組成專案小組策畫實施。

㈢選邀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中教師、國小教師。包括公私立學校，遴選之條件如後：

1.現任合格教師，性別不拘，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者。

2.任教科目不予限制，但須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且有宣講說服之能力。

3.每鄉鎮至少一人，偏遠地區優先遴選。

4.臺北市教師亦在選邀之列，人數分配，另由專案小組決定。

㈣遴選程序：由各縣市教育局於接到教育廳轉達教育部函件後一週內，會同縣市黨部及團委會等有關單位設立工作小組，決定入選教師名單，並填妥資料表連同名冊報送教育廳轉教育部。此一小組，並負責協調支援座談會後教師在當地宣講工作。

㈤座談會內容：包括當前國際形勢、大陸匪情、共匪統戰策略陰謀、地方政情等分別以專題報告、分組座談、電影、電視欣賞等方式進行。

㈥經費：由教育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撥付。

二、籌辦經過

教育部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實施辦法，立即邀

請中央有關單位代表組成籌備小組，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施啓揚爲召集人，行政工作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負責。籌備小組名册如下：

召集人　施啓揚　教育部政務次長

委　員　陳濟民　文工會總幹事
　　詹惠宇　青工會總幹事
　　陳庚金　社工會總幹事
　　洪文湘　救國團組長
　　陳定閎　省教育廳科長
　　楊承彬　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王能章　臺灣省黨部總幹事
　　蔡靜霖　臺北市黨部總幹事
　　武士嵩　青邨幹訓班教育長
　　周作民　教育部中教司長
　　毛連塭　教育部國教司長

籌備小組先後召開小組會議十次，分別就有關問題進行研討，由於各單位密切配合，使六十八年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如期於當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止，分六個梯次在臺北青邨、曾文、日月潭舉行，共邀請中小學教師九〇五人參加。座談會結束後，經主協辦單位檢討成效，一致認爲效果良好，應擴大舉辦，自六十九年起分在寒假及暑假期間各舉辦一屆。惟爲維持座談會的水準與特色，在現有的場地與工作能量內，每年邀請三千位教師或校長參加。

爲辦理座談會有關工作，現行之任務編組如下：

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朱匯森、中央文工會主任周應龍、中央青工會主任張豫生、中央社工會主任蕭天讚、救國團主任潘振球等單位首長爲委員。確定座談會辦理方針，並擔任各梯次駐會主持人。

工作小組：由中央各單位、救國團及省市教育廳局等有關單位代表組成，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模爲召集人，策畫座談會全般事項，小組委員並擔任各梯次駐會委員。工作小組現任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　李　模　教育部政務次長

委　員　陳德仁　中央文工會總幹事
　　梁繼文　中央青工會總幹事
　　林江風　中央社工會總幹事
　　史濟鍠　救國團總團部組長
　　陳大代　臺灣省黨部總幹事
　　盤治郎　臺北市黨部總幹事
　　王天競　高雄市黨部總幹事
　　龍書祁　行政院第六組組長
　　林昭賢　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
　　許榮宗　臺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陳定閎　高雄市教育局副局長
　　文壽峯　青邨幹訓班教育長
　　王勝元　國防部總政戰部
　　方炎明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湯振鶴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

各縣市專設小組：由縣市政府教育局長、團委會總幹事等有關單位首長組成，負責參加座談會教師之遴選、推薦、交誼及基層宣導等工作。

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自六十八年辦理迄七十二年第一屆止，共辦理五十八梯次，參加教師一〇、八八六人，其中包括中小學校長二、二六八人。玆將歷屆參加教師人數統計表列下：（頁一七二）

座談會辦理迄今，已獲致下列效果：

㈠激勵教師服務精神：本項座談會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各單位共同辦理，各梯次辦理期間，教育部等主辦單位首長分別駐會，率同工作人員爲與會教師服務，行政院孫院長並親臨講話，聽取教師意見，答復所提問題，使參加座談教師頗爲感動。因而激勵了中小學教師的工作精神。

㈡加強教師責任感：與會教師聽取國家各項建設報告及座談討論後，均感自身責任之重大，認爲「教育」不僅在教導學生，更應爲社會服務，爲地方建設努力，教師「傳道、授業、解惑」的神聖使命應擴大範圍及對象。因此座談會增強了教師的責任感和愛國心。

㈢提供教師表達意見機會：座談會的舉行，予中小學教師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與會教師在親切、坦誠、融洽之氣氛中，對政治革新、教育行政、地方團結等方面提出許多具體而有價值的建議，反應出教育工作者對國是的關心與期望。自六十八年座談會迄今，與會教師建議事項共六、四五九項，均經教育部分類整理分請主管部會研處辦理。

㈣座談會影響之擴大：教師參與座談會後，對於當前國內外情勢、國家政策，以及各項建設的推展情形，均獲更深的認識，並體會到沒有安定的社會環境，就沒有教育事業；沒有地方的合作團結，就沒有國家建設。因此，教師回到自己

年度別	辦理梯次	參加人數	性別		服務地區			服務學校						備註
			男	女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金馬地區	高中（職）公立	高中（職）私立	高中（職）小計	國（初）中公立	國（初）中私立	國（初）中小計	
六十八年	六	九〇五	七四九	一五六	八三	三六一	七七	〇	一四〇	七九	二一九	三一五	三	三一七	三六九	
六十九年第一屆	六	一、一七二	一、〇〇三	一六八	一一七	五四	一、〇〇〇	〇	二〇三	六四	三六六	三七一	一七	三八八	五一六	一	五一七	內含中小學校長九五人
六十九年第二屆	十	一、八三五	一、四五三	三八三	三四〇	一八六	一、三〇九	〇	二五三	一四四	三九七	五三四	四	五三八	八九二	八	九〇〇	內含中小學校長三六人
七十年第一屆	六	一、一八四	一、〇一八	一六六	一八八	九七	八九九	〇	六四	四一	一〇五	二八九	〇	二八九	七八五	五	七九〇	內含中小學校長九三人
七十年第二屆	十	一、八六八	一、五一七	三五一	一八四	九六	一、五四九	三九	六八	四六	一一四	四三九	一	四四〇	一、三一四	〇	一、三一四	內含中小學校長七五人
七十一年第一屆	六	一、一三九	九六一	一七八	一一〇	六三	九三八	二九	九八	一九	一一七	三七五	〇	三七五	七四三	五	七四七	內含中小學校長七三人
七十一年第二屆	十	一、八三九	一、三三五	五一四	一八三	九九	一、五一九	三八	八一	八七	一六八	三八三	一	三八四	一、二八五	三	一、二八七	內含中小學校長三六人
七十二年第一屆	四	九四五	七三五	二一〇	七七	五〇	七九〇	二八	七七	三六	一一三	二四九	〇	二四九	五八三	一	五八五	
合計	五八	一〇、八八六	八、七五〇	二、一三六	一、二八一	六八〇	八、七九二	一三四	九八三	五一六	一、四九九	二、八五五	二五	二、八八〇	六、四八五	三三	六、五一七	內含中小學校長二、二六八人

崗位後，多利用機會做政府與民衆之橋樑，儘量向民衆解釋政府的重要政策，並反映民衆的意見，促進社會的團結與和諧。

第五節　社會教育研討會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社會教育機構之聯繫與輔導，以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之發揮，俾使社會教育工作再革新、再發展，乃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舉辦「七十二年社會教育研討會」。

會議由教育部部長朱匯森親自主持，參加會議者有李建興等十三位社會教育學者專家，教育部施次長金池、陳次長梅生、陳主任秘書金聲、周司長作民等業務主管，以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主管業務人員及各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共一百六十餘人參加。研討會之中心議題計有八項：

一、爲配合國家政策，如何確定當前社會教育工作之重點。

二、如何加強學校推行社會教育工作。

三、文化活動應如何與社會教育工作配合。

四、社會教育機構如何發揮組織功能。

五、社會教育機構輔導體系如何加強聯繫，以建立社教機構協調及支援系統。

六、如何推行社會教育機構在職人員訓練與進修。

七、社會教育經費如何寬籌編列；又如何利用社會資源以推展社會教育。

八、社會教育機構如何革新進行社會教育之方法，並訂定前瞻性、創新性工作計畫。

教育部朱部長在會議開幕式致詞指出——教

育爲國家建設的根本，其功能不僅要提供國家建設的人才，更須變化國民氣質，啓發國民潛在之能，提高國民的文化水準，使教育確能成爲推動革新進步的主導力量。因之，政府自遷臺三十餘年來，教育設施均以符應國家需求和時代演進爲準則，而其目標即在建設現代的、自由統一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使我們國家民族的根柴得更深，果結得更豐碩，而這也就是我國教育建設的理想與行動方針。三十多年來，我國的教育建設已爲國家整體發展和社會安定繁榮，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不論在量的擴展或質的提昇方面，都有著長足的發展。最顯著的成就是：一、教育機會均等；二、教育設施普及；三、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由於教育的平等與普及，我們培養了健全的國民，加速了國家的現代化。更由於教育措施以國家建設需要爲依循，我們爲國家培育了無數忠誠有爲的人才，也厚植了國家反共復國的力量。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爲一種重要的教育方式，其目的在共同促進國民身心之充分發展、社會生活之全面改善、民族文化水準之普遍提高，以增進國家社會之繁榮進步。尤其社會教育乃是以全民爲教育對象，其內容生活化、方式多樣化、施教場所普遍化，可以說人的一生都在接受社會教育。因此，社會教育對於個人的自我實現和國家的文化進展都有直接和實質的貢獻。

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的社會教育均已朝著下述幾個方向發展——

一、形成義務社會教育的觀念。

二、確立社會教育的獨立性功能。

三、社會教育方法不斷改進創新，工作重點亦不斷調適更張，以滿足人民求知期望。

四、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並進、兼籌並顧。

由此，我們可以肯定：當代世界文明社會已是「教育」的社會，社會教育已逐漸成爲教育的主流。

我國的社會教育有其悠遠的歷史傳統，自民國元年新式社會教育制度建立以來，迄今業已七十餘年。此一期間，我國經歷許多內憂外患，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頗多變革，然而社會教育對國家社會仍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民國初年的社會教育措施中，通俗教育與平民教育運動，開通了民智、導正了民俗，在掃除民眾「貧、弱、愚、私」的積弊方面，有着不朽的偉績。而國語運動的推展，更促成了民族的團結、國家的統一。國民政府成立後，因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的頒布實施，社會教育行政系統更加確定，社會教育體制更臻完善。民眾教育、鄉村教育運動相繼興起，爲我國社會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迨抗日戰爭爆發，民族生存面臨嚴重考驗，政府更大力推行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流動團隊的組織，電化教育、藝術教育、社會教育的大力倡行，補習教育制度的建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的加強……凡此措施，使此一時期的社會教育在掃除文盲、喚醒民衆愛國意識上卓著貢獻，並終能克敵制勝、復興國家。

政府遷臺三十餘年來，對於社會教育工作可說相當重視，例如：確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強調社會教育之重點在於「轉移社會風氣」；制訂「復國建國教育綱領」，明定社會教育方針；公布並修正社會教育法令，建立社會教育推行體制；恢復或新創各種社會教育機構，興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積極培養社會教育人才，以從推行空中教學促成社會教育研究發展。近年來，政府更大力推動文化中心建設；擬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期以發揚中華文化、加強文化建設。我國社會教育可說已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充滿著無限光明的遠景。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周作民司長在會議中，對我國近十年來社會教育工作發展，曾做詳盡報告，並綜括我國社會教育各發展階段之特質，指出我國社會教育今後策進實施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增修訂社會教育有關法令，確立社會教育的堅實基礎。

二、普設基層社會教育機構，建立社會教育機構協調、支援體系。

三、訂定社會教育機構設備標準，充實社會教育機構設施，辦理社會教育機構評鑑，發揮社會教育機構功能。

四、建立社會教育人員在職進修體系，開通社會教育人員進用、升遷管道，提高社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精神。

五、寬列社會教育經費，利用社會資源，擴展社會教育工作層面。

六、調適社教人才培育措施，成立社教研究機構，促進社教工作之研究發展。

七、規畫辦理空中大學，提供成人進修機會

，改進人力素質。

八、加強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促使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流並進。

本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教育部施金池次長主持閉幕式，與會學者專家暨社會教育行政主管，針對教育部擬訂的八項中心議題均曾熱烈討論，踴躍建言。其主要研討結論如下：

一、配合國家政策、時代演進與民衆期望，宜適時增修訂社會教育有關法令，使社會教育工作的推動，有明確的依循。

二、因應社會變遷，調適社教工作內容與方法，促使社教對象全民化、內容生活化、方法專業化。

三、繼續普及並改善基層社教機構設施，使社會教育普遍向下紮根，全面提昇國民文化水準。

四、儘速訂定社教機構設備標準、充實社教機構設備、辦理社教機構評鑑，以充分發揮社教機構功能。

五、疏通社教專才任用、升遷管道，辦理社教人員在職進修，提高社教人員專業知能與精神。

六、創辦社會教育專刊，加強社教專業組織功能，以溝通社會教育訊息，結合學術研究與行政實務。

七、調適社教人才培育措施，成立社教研究機構，促進社教工作之革新發展。

八、建立各級社教機構協調、支援系統，健全社教體制。

九、善用民間資源，大力倡導「社會教育人人有責」觀念，以擴展社會教育工作層面。

十、協調政府及民間有關機構、團體，配合實施社教工作，共同加速國家建設，邁向「文化大國」理想。

第六節　大學校院長會議

教育部於七十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七十一年度大學校院長會議，出席公私立大學校院長及教育部各司處主管等六十五人，朱滙森部長親臨主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哲、行政院秘書處組長龍書祁列席指導。

朱部長致詞，略謂　蔣總統六月二日在中常會談話，希望大學校院長在校務、訓導及教學研究等方面。應加強憂患意識，請各位校院長能貫徹總統訓示。大學教育的發展，關係國家整體建設至爲鉅大，故如何配合國家所需的人力，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以培育各類高級人才，應爲當前要務。各校院爲能配合政府政策及學校所具有之特色，作有計畫地發展，在培育人才上，才不致供需失衡，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希望各校院能訂定長、中程發展計畫，妥善運用，以達成各校院教育目標。

會中除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魏鏞主任委員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張明哲主任委員分別致詞外，並由高等教育司楊司長冠政專題報告「我國大學教育現況及檢討」。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一、第一主題「大學校務發展及教學之檢討」。研商如何擬定各校發展方向；如何擬定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編製原則；如何加強教學及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上述議題研商結論錄誌如次：

㈠各校院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不僅要注意人力的需求，同時還要注意到國家的需要層面，包括社會的需要、公務人員及教師的進修等。

㈡長期計畫要注意提高效率及水準。計畫項目可分爲教學研究計畫、師資培養計畫、設備改善計畫。研訂計畫時，並應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加。

㈢推廣教學制度、研究經費制度、專任秘書制度均對大學校院之發展有其重要性，應優先考慮制度之建立。

㈣各校院附屬機構，如農場、林場、工廠的工作人員，應視實際需要通盤考慮納入正式編制，以利教學實習之推動。

㈤公立大學之發展由政府編列經費實施，私立大學經費實有困難，請政府支援改善，以期在教學設施上能與公立大學不分軒輊。

㈥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爲大學三大功能，建議由部訂各項評估標準。

㈦人文、社會科系應考慮增設或增班，使高等教育健全均衡發展。

㈧國科會補助購置儀器，應不限於公立大學，亦請嘉惠私立大學。

㈨各校院應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編寫教科書與出版物，用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

㈩對師資之評鑑，不宜過於重視資歷，而忽略其教學及研究。

㈪尖端科技人才，應及早在國內自行培育。

㈫出國進修教師名額，建議分配各校，由學校自行推薦保送進修。

㈬凡對學校發展有窒礙難行之法令，建議適時修訂。

㈭建議將大學校院長會議成爲制度，定期召開。

㈮建議規定大學院校專任教師留校時間，用以指導學生。學校亦應提供研究室，以利教師在校從事研究。

㈯建議提供教師公費出國進修機會。

㈰建議准予私立大學研究所得徵收學費；如不准徵收學費，請比照公立大學標準，給予私立大學經費之補助。

㈱建議碩士班與博士班應有雙主修制度。

㈲建議提高研究生之研究費，使其安心從事研究。

㈳優良教師之評定，應重視其教學與研究之成績，並鼓勵其共同研究，彼此交換意見，俾使資深教師帶動年青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藉能提高大學學術水準。

二、第二主題「行政院科技發展方案執行之檢討」。研商如何加強科技教育，以配合國家需要；如何調整系所、充實設備，以提高科技研究水準；如何促進建教合作。此一議題研商結論如次：

㈠發展科技，有關科技系所應加強其設備、經費及師資。師資方面除延攬海外學人外，亦需自行培育，故應加強博士班教育。

㈡發展科技應重視基礎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等），建議設置基礎科學學生獎學金，並對基礎科學表現優良之高中學生，提供保送升學機會。

㈢對經核准研究之計畫，其主持人應可支研究費。研究計畫進行時，應支助行政管理費；若研究結果在國外發表，亦應支助發表費。

㈣大學各系部頒必修科目應儘量減少，以賦予各校自訂必修科目較多之彈性，但自訂之必修科目應報部核定。

㈤各校申請增設系所，若未獲通過，希能通知學校，俾學校有說明之機會。

㈥建議建立推廣教授制度。教授除研究、教學外，尚應從事推廣服務工作；同時亦建立教授從事推廣服務之考評標準。

㈦鼓勵企業界多與學校合作，由學校提供人才，企業機構提供經費及研究環境。

㈧溝通教授與外界合作之管道，使教授能藉與外界合作之關係，貢獻專長、吸取實務，達到相輔相成、理論與實務配合之效果。

㈨爲建立團隊研究風氣，注重集體研究，請重視配合研究成員之升等問題。

三、第三主題「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之檢討」。研商結論如次：

㈠爲校區安寧，需採各項必要措施，建議邀請大專院校校長商討對策。

㈡爲肅清責任，校區內之安全，各校應負主要責任；校區外應由警察單位負責。

㈢校園內爲安全應裝設之設備，學校應行及早安裝，以防範事故之發生。

㈣各校可將校園分區，每區指派教官督導警衞人員在該區內加強巡邏，以防宵小騷擾。或師生組織巡邏隊參與維護工作。

㈤租屋住宿校外之學生，各校應做調查，掌握動態，並經常主動連繫，關懷校外住宿學生之生活。

㈥校區內有民間違章建築者，除影響校園觀瞻，且易藏污納垢，建議由政府協助予以撤除。

㈦校園安寧由政府多負責任，建議政府在各校（含私立大學院校）組織駐警，在警政署下設置駐校警衞大隊，有遷調機會，以提高學校駐衞警服務士氣。

㈧通過「維護各大專院校校區安寧及學生安全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意見」。

朱滙森部長綜合裁示：

一、發展計畫請各校院自行研訂後，依規定格式送部。中、長程計畫包括目標、策略、工作項目、預算支援、進度、計畫自我評估標準等。

二、所謂中、長程發展計畫並非專指增設系所之計畫，它不僅是量的發展，尤其要著重質的提高。有關教學、研究及推廣均應加以重視，各校附屬機構之發展亦包括在內。

三、中、長程計畫，涵蓋時程較長，變化的因素很多，如擬定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

助之計畫，即不切實際，因五年以上之預算係未知數。

四、教育部將向有關機關索取人力規畫發展計畫，函送各校院參考。

五、大學校院所設學系不宜太分化，各校系所調整應針對學校所具之特色，不採各校院相同調整作法；並改正過去爲爭取師資員額及經費而擴增系所，形成名稱有別，課程內容大同小異之現象。

六、高等教育現階段仍照「重質不重量」之政策核辦，爲配合國家工業昇級的人力需求，重點發展研究所，以培養高級科技人才，但人文及社會科學亦不容偏廢。

七、校區安寧實需各校自行維護。若成立學生自衞隊，則參加之學生必須出於學生自願，不得強迫，尤須注意學生之安全。

八、各校院凡成立學生自衞隊，必須在學校指派教官率領或駐衞警人員參與下執行工作。

第六章　教育視導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制度及興革

一、中央教育視導

中央之教育視導機構，自民國元年國民政府成立起，在教育部內先後設有視學、督學、督學處及視導室等，其督學員額，則歷有變更修正，各階段自六人至二十餘人不等。至三十二年一月，教育部修正組織法，督學名額增爲三十至四十人，其中四人簡任、六人聘任，其餘薦任（均詳第四次年鑑）。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各部會人員緊縮，當時教育部全部工作人員僅餘五十餘人，督學僅三人，迄三十九年，內部稍事擴充，乃增爲五人，至四十五年再擴充至十二人，五十七年又增爲十一人至十七人。五十八年起，政府推行公務員職位分類制度，教育部簡聘督學、簡任督學列爲一般教育行政職，歸納爲十二職等，工作爲主管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組織法再度修正，其第二十條規定，教育部置督學六至十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不再用簡聘、簡任方式，並將薦任級督學取消，以提高督學地位。至實有督學人數，則視各年度人事狀況，有時足額，有時缺一至二人不等，且其中經常有督學兼任其他職務，如兼任人事處第二辦公室主管、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故實際服務督學職務之人數，通常在六或七人以下。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綜合修訂民國二十年公布之「督學規程」及民國三十年公布之「教育部視導規程」各有關內容，規定視導人員之有關職責，及視導時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此項規則延用至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再修正公布，名稱仍爲「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內容概要如次：

教育部督學負責全國教育之視察與指導事宜，督學之定期視導，得依分區或分類行之，以每學期視導一次爲原則；特殊視導及專案調查，則依部、次長臨時派遣行之。視導區域、對象、目標、期間及任務之分配，由督學擬具視導計畫，報請部長核定實施。

督學於出發前應依視導計畫所訂項目，徵詢各有關單位意見，製列要點，簽請部、次長核定，召集視導會議，就視導規畫及進行事項爲出發前之指示。視導會議召開時，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參加。督學出發視導，得於必要時，簽請部長派遣佐理人員同行。

督學視導結束回部時，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聽取視導經過，研討有關問題，部內各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

督學在部期間，在督學室辦公，商討視導方法及其他教育上實際問題，並隨時與各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由部長派兼其他職務。

除上述督學服務規則規定各項外，另依教育部六十五年四月發布之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督學主辦有關視察文件應送有關單位會核，各單位派員外出視察及根據視察報告令飭機關學校遵辦，及其他與督學有關文件，應送督學會辦。

教育部七十二年八月修訂「教育部分層負責

明細表」，其中列舉督學室工作項目計二十項，如教育視導計畫之擬訂、修正、實施；各級學校教育之專案視察、督導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招生事宜、調查大專院校控訴案、平息學潮及解決糾紛、視察國際文教業務、編列視導經費預算、視導資料之整理、視導報告之編訂等。除視導資料之整理及報告之編訂由督學室逕行處理外，餘均送由部、次長核定。

二、省市教育視導

臺灣省

㈠視導機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原有督學室爲臨時編組單位，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處理督學室行政工作。民國六十九年九月經行政院（六九）、九、二〇臺人政貳字第二三〇二一號函准設置督學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視導業務。

㈡視導人員員額：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導人員自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九年八月，均爲二四人；民國六十九年九月置督學室主任一人，督學減爲二三人，目前員額未變。

㈢視導人員資格：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之遴用，除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規辦理外，爲提高視導人員素質，於民國六十七年規定，須具備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方得擔任駐區督學。

㈣駐區督導，定期輪調：

臺灣省教育廳視導工作係實施督學駐區責任制，每一縣市派駐督學一人爲原則，遇人力不足時，視學校數量及地緣關係，由一人兼理兩縣市視導工作，駐滿一學年即予輪調，惟遇特殊情況則留駐一學年。

臺北市

㈠視導機構

1.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六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員額及各項教育視導措施，依臺灣省各縣市一般規定辦理。

2.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爲行政直轄市，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教育局設督學室，負責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考核及策進事項。

㈡視導人員員額：

民國六十三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列督學十六人，職等爲第八至第九職等（內軍訓督學一人得按軍職或文職人員任用）。

㈢視導人員資格：

臺北市政府（六八）、五、一〇府人二字第一四八八七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任（遴）用要點」對於督學任用資格及條件有詳細規定。

高雄市

高雄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爲院轄市，市政府教育局設督學室，置主任一人，督學八人。督學之任用資格條件，須具備大學畢業及八職等或九職等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

三、縣市教育視導

㈠組織及員額：

民國六十二年，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有組織規程準則」，各縣市政府依據此項通則訂定組織規程，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置主任督學及督學，員額依各縣市面積及學校數量而定，多者十人，少者三人，但無督學室之設置。

㈡視導人員之任用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其中對於縣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督學、督學之遴用標準、甄審、任用程序等項，均有詳細規定。

惟上項辦法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修訂爲「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其中關於主任督學及督學之資格略予修正。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中央教育視導之實施

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教育部督學之職掌爲負責全國教育之視察與指導事宜。依據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督學服務規則規定，督學之視導工作區分爲定期視導、特殊視導及專案調查等類；其中特殊視導乃爲針對某種偶發事件或特殊問題所作之視導；專案調查乃爲人民對於教育機構或學校之控告或檢舉案件，或對學校內部糾紛及申請案件之了解等，由教育部長臨時以命令行之，均屬不定期性質，而定

期視導則屬於年度行政計畫之一部分，爲督學主要職掌之一，亦爲視導工作之最重要者，然教育部所屬各級教育機構及學校種類數量繁多，督學人數有限，絕難於同一年度內或同一學期內對所有單位普遍進行視導，故不得不區分種類、範圍，以每學期視導一次爲原則。其區分方式除有特殊情形，須專行視導某一特定對象，或須赴國外視導僑教外，一般概就大學教育、專科教育、地方教育（含省及院轄市主管之高中、高職教育及縣、市主管之國民教育）作分期視導，而地方教育又多包括各類型社會教育機構。例如某年度第一學期視導大學及獨立學院，第二學期視導專科學校，次年度第一學期視導省、市地方教育行政或教育部直屬各單位等。至於視導人員內部亦依視導範圍及視導對象之多寡而分組，或再行個人分工，如學校之教務行政、訓導工作，及總務、人事、主計等，如何劃分，則依當時之狀況而定。

茲就六十三學年度迄本七十一學年度之歷次定期視導實施情形，摘要記述如後：

㈠六十三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私立大專院校。

(2)視察項目：各校師資與教學設備，並了解本學期學雜費增加後，各校教師待遇調整情形。

(3)視導日期：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六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齊沛林、鍾健、周作民。

(5)接受視導單位：計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共十二所，工業專科學校卅所，醫藥、護理專科學校十所，商專及其他專科學校十六所。

(6)視導報告資料：一册三十七頁，於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有關司處研處。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私立大專院校共六十八所。

(2)視察項目：各校財務情形、教師待遇、學生生活及有關私立學校法公布後各校實施情形。

(3)視導日期：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至六月九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齊沛林、鍾健、周作民。

(5)接受視導單位：均同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6)視導報告資料：共計一册三十九頁，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相關司處分別處理。

㈡六十四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縣、市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教育廳、局。

(2)視察項目：依據六十四年十一月初，行政院教育會議結論，對於加強教育人員品德考核，健全督學制度等各項指示，爲期積極強化教育行政之效率，充分發揮教育視導之功能，了解各級地方教育行政現狀，明瞭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蒐集地方教育現存問題，本學期之視導重點置於各級地方教育行政及各級教育視導之業務。視導項目爲高中、高職發展情形、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狀況、現行教師甄選聘用辦法、當前地方教育重大問題、地方教育視導工作推行狀況，以及加強教育視導之意見等。

(3)視導日期：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鍾義鈞、周作民、齊沛林、王華林、李鼎元、徐玉光、程蘊良。

(5)接受視導單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所屬二十縣市教育局。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册計四十四頁，於六十五年一月卅一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有關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及臺北市地區內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公立專科學校與僑生大學先修班。

(2)視察項目：各公立大專院校之現況（以教職員現況爲主），而以發掘各院校教務、訓導、總務及就業輔導等方面之問題爲重點。

(3)視導日期：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至六月十六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周作民、王華林、李鼎元、徐玉光、程蘊良。

(5)接受視導單位：計公立大學八所、獨立學院五所、僑大先修班、專科學校廿所，共計卅四所。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册計三十八頁，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有

關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㈢六十五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2)視察項目：各校一般行政現況及在教務、訓導、總務等各方面之措施，並發掘各校教育上之有關問題。

(3)視導日期：六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周作民、李鼎元、徐玉光、程蘊良。

(5)接受視導單位：私立大學三所，獨立學院九所、專科學校五十六所。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册，包括各學校概況、各學校所提問題與意見，及視導綜合意見計六十三頁，於六十六年三月九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六十五年二月行政院蔣院長巡視教育部，曾指示今後應加強社會教育，故本學期之視導對象，特定爲社教機構，計分下列三類：㈠社會教育行政機關，㈡社會教育事業機構，㈢補習學校。

(2)視導項目：各社會教育機構工作現況及有關之問題與意見。

(3)視導日期：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周作民、李鼎元、徐玉光、程蘊良。

(5)接受視導單位：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臺北市教育局、臺灣省教育廳、福建省金門縣文教科，及臺灣省所屬縣市教育局等共計二十三個單位；國立中央圖書館、十七所社會教育事業機構及十五所補習學校。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册包括各種社教機構之現況、所提有關問題及意見與綜合視導意見等計六十七頁，於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㈣六十六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及臺北市地區內各私立五年制、三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

(2)視察項目：各私立專科學校一般行政現況及對師資改善、設備改進及財務運用等。並發掘各校在教務、訓導、總務、建教合作及就業輔導等各方面之有關問題。

(3)視導日期：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周作民、李鼎元、徐玉光、程蘊良。

(5)接受視導單位：各類私立專科學校共計五十六所。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册，含各校概況、所提問題與意見及綜合視導意見等共七十二頁，於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及臺北市地區內之各類公立三年制、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2)視察項目：各公立專科學校一般行政現況、師資改善、教學實習設備之充實情形，並發掘各校在教務、訓導、總務、建教合作及就業輔導等各方面之有關問題。

(3)視導日期：六十七年五月二日至六月十九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周作民、李鼎元、徐玉光、程蘊良。

(5)接受視導單位：各類公立專科學校共二十所。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册，含各校概況、所提問題與意見及視導綜合意見等計三十五頁，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㈤六十七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及臺北市地區內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2)視察項目：各院校一般行政概況，及在大學評鑑以後對改善師資與充實教學設備等之情形，並發掘各校教務、訓導、總務、建教合作與就業輔導等方面之有關問題。

(3)視導日期：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4)擔任視導人員：督學周作民、李鼎元、徐玉光。

(5)接受視導單位：計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共十三所、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十三所。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冊，含各院校實況、所提問題及建議意見及視導綜合意見等計五十二頁，於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私立各類五年制、三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

(2)視察項目：董事會概況，教務、訓導、總務之設施，學生實習就業輔導之推展，建教合作之舉辦，評鑑結果之追踪，人事經費之安排。

(3)視導日期：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4)接受視導單位：私立各類專科學校五十六所（見六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視導單位第(3)項）。除私立中州工業專科學校奉令暫行停辦未予視導外，實際視導專科學校五十五所。

(5)擔任視導人員：督學徐玉光、呂寶水、吳元新、湯振鶴、蕭相訥、吳敬基。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冊，含各類專科學校概況、視導學校個別實際狀況、各校建議事項及視導綜合意見等計二二一頁，於六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丙)六十八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視導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訪問授予學位之軍警學校。

(2)視察項目：教務、訓導、總務之措施及問題、人員編制配備及運用情形、經費預算分配運用、收支實況及貸款、獎助金之運用情形、研究所發展方向及問題研討、夜間部現況及有關問題研討、評鑑後之改進情形、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之實施情形、私校董事會之組織、功能與學校權責劃分情形及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辦理情形、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3)視導日期：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元月四日，分兩組視導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六十九年元月七日至元月二十五日，全體督學六人共同訪問各軍警學校。

(4)擔任視導訪問人員：第一組——督學吳敬基、呂寶水、蕭相訥。第二組——督學徐玉光、湯振鶴、吳元新。

(5)接受視導單位：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共二十六所。

(6)視導及訪問報告資料：區分上、下兩冊，共計二四一頁。含前言、各校概況統計資料、各校重要實情、建議事項、視導綜合意見及軍警院校概況等，於六十九年三月呈部、次長，並送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暨所屬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之地方教育行政。

(2)視察項目：了解地方教育行政及現存問題。

(3)視導日期：六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七月四日。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吳敬基、蕭相訥。第二組——督學湯振鶴、徐玉光、李亞白。

(5)接受視導單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文教科；省、市立農、工、商、水產、海事、家事、護理等各類科高級職業學校共四十九校（抽樣視導）；省、市屬國民中學六十三校（抽樣視導）；省、市屬國民小學五十二校（抽樣視導）；省、市屬社教體育機構（抽樣視導若干所）。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冊，含前言、一般概況、現存重要問題及各單位所提建議意見計一三九頁，於六十九年九月呈部、次長，並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丁)六十九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地區內各公私立專科學校。

(2)視察項目：學校計畫與行政領導；教務、訓導、總務之設施；人事經費之安排；學生實習、就業之輔導；建教合作之實況；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情況；視導及評鑑結果之追踪。

(3)視導日期：六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七十年一月十日。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呂寶水、吳敬基、蕭相訥（擔任工業類專科學校之視導）。第二組——督學湯振鶴、徐玉光、李亞白（擔任農業等十二類專科學校之視導）。

(5)接受視導單任：計各類公私立專科學校七

十七所、師範專科學校九所、公私立工專三十四所、私立商業及其他專科學校等三十四所。

(6)視導報告資料：第一冊——視導綜合報告，含各類學校概況統計、各校建議事項及視導綜合意見，計九五頁。第二冊——師範專科學校視導實況報告，計四七頁。第三冊——公私立工業專科學校視導實況報告，計一七六頁。第四冊——藝術、農業、商業等及其他各類專科學校視導實況報告，計一二八頁。於七十年四月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有關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部屬各館所、專科以上補習學校、省市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各公私立戲劇、藝術學校。

(2)視察項目：各被視導單位行政措施、業務實況，研究發展成果、今後努力方向及學校學生實習輔導等。

(3)視導日期：七十年五月十日至七月二日。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吳敬基、蕭相訥、呂寶水。第二組——督學徐玉光、湯振鶴、李亞白。

(5)接受視導單位：教育部部屬館所九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政單位及學校（班）共計四十三所。

(6)視導報告資料：共一冊，含前言、各被視導單位實況及所提問題與建議及視導綜合意見等計一五〇頁，於視導結束會議中提報，呈部、次長，並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八)七十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及臺北、高雄兩市地區內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香港、九龍地區及菲律賓地區內海外僑辦大學院校。

(2)視察項目：教務、訓導、總務之措施及問題；人員編制配備及運用；經費預算分配運用、收支實況；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以及獎助金之處理；研究所發展方向及處理；評鑑後之改進情形；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之實施；私校董事會之組織功能與學校權責畫分及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辦理；其他有關事項。

(3)視導日期：國內視導——自七十年十月下旬起至七十年十二月底止。海外視導訪問——原計畫區分兩組，第一組赴港、九；第二組赴菲律賓。第一組因簽證問題未能成行，由第二組赴菲律賓視察後轉道香港繼續執行任務。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赴菲，二月九日離菲轉港，二月十四日工作完畢返臺。

(4)擔任視導人員：

甲、國內視導　第一組——督學吳敬基、呂寶水、蕭相訥。第二組——督學湯振鶴、李亞白。

乙、海外視導訪問　第一組——督學吳敬基、呂寶水、李亞白。第二組——督學湯振鶴、蕭相訥。

(5)接受視導單位：

甲、國內部分　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共國立交通大學等二十七所。並一併視導國立僑大先修班、國立華僑中學、國立師大附中、國立高雄師院附中、各醫學院附屬醫院、中興大學惠蓀林場、臺灣大學溪頭實驗林場等單位。

乙、海外部分　菲律賓——中正學院、能仁中小學、嘉南中小學、靈惠中小學、光啓中小學。以上各校均位於馬尼拉另在宿霧參觀東方學院、普賢中小學、聖心中小學及建基中小學。香港——珠海大學、廣大學院、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華厦書院，另參觀香港中文大學、調景嶺中學、蘇浙公學、閩僑中學等四校。

(6)視導報告資料：國內視導報告共一冊，含前言、各校概況統計、各校重要實況、各校重要問題及建議、視導綜合意見等計二六五頁。海外部分，「訪視菲律賓、香港僑辦大學及獨立學院報告」一冊，含訪視港菲地區各校概況及有關之問題與建議共計十五頁。

於七十一年三月八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及臺北、高雄兩市區域內公私立專科學校。

(2)視察項目：計畫與行政領導；教務、訓導、總務之實施；人事、會計之作業；學生實習、就業之輔導；建教合作之推行；師專教育設施及國民教育之輔導；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辦理；視導及評鑑之追踪。

(3)視導日期：七十年三月十日至六月三日。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吳敬基、呂寶水、蕭相訥。第二組——督學湯振鶴、李亞

白、沈永倫。

(5)接受視導單位：共計七十七所。計師範專科學校九所；藝術、農、商、醫、技、護理、家政、海事、新聞、外語等類專科學校共三十五所；工業類專科學校共三十三所。各接受視導單位，惟其中臺灣省立屏東農專、嘉義農專、臺北護專、臺北工專、雲林工專及高雄市立工專等校均已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改制國立。

(6)視導報告資料：第一冊——各校概況統計資料及各師範專科學校實況計八二頁。第二冊——藝術、農、工、商業等十二類專科學校實況及各校建議事項與綜合視導意見，計二六一頁。第三冊——工業類專科學校實況及各校建議事項與綜合視導意見，計一四五頁。

於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有關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九)七十一學年度視導實施情形

1.第一學期

(1)視導對象：臺北、高雄兩市；臺灣省各縣市，以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之地方教育，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高中、高職）、國民教育（國中、國小）及社會教育（社教機構、進修補習學校、補習班、特殊校班等）。

(2)視察項目：地方教育行政制度及設施；教育政策與政令推行情形；教育視導與輔導實況；中等與國民教育重要措施及發展狀況；中等與國民學校之抽樣了解；社會教育機構之巡視。

(3)視導日期：七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七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吳敬基、呂寶水、蕭相訥。第二組——督學李亞白、沈永倫、韋宏璋。

(5)接受視導單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教科、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教育局。

各縣市共計抽樣視導高中、高職二三九所、國中、國小四〇七所、社教單位省市七所、縣市八十六所、補習學校及補習班四十餘所、特殊班級五十餘校。

(6)視導報告資料：第一冊——含前言、省市教育行政、地方教育概況及重要問題、各單位建議事項、視導綜合意見等計二四八頁。（第一組視導部分）。第二冊——含省市教育行政、地方教育概況及重要問題、各單位建議事項、視導綜合意見等計九四頁。（第二組視導部分）。

七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視導結束會議，視導報告資料分呈部、次長，並送各有關業務主管研究處理。

2.第二學期

(1)視導對象：臺灣省及臺北、高雄兩市區域內各公私立專科學校。

(2)視察項目：除照七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視導專科學校各視察項目進行視察外，本學期並另訂十一項視導重要項目，每項目制訂綱目一至數項，事先函請各學校填報或表示意見，以爲考核學校各種措施及改進之依據，其項目包括①關於整體性者。②關於教學及研究者。③關於訓導及輔導者。④關於總務者。⑤關於會計者。⑥關於人事者。⑦關於夜間部者。⑧關於教師培育進修者。⑨關於制度及法規者。⑩關於董事會者。⑪專屬於師範專科學校者。大部分被視導學校均逐項，縝密研答，作成書面文件，於督學抵達學校時提出。

(3)視導日期：七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日。

(4)擔任視導人員：第一組——督學吳敬基、蕭相訥、呂寶水。第二組——督學李亞白、沈永倫、韋宏璋。

(5)接受視導單位：計師範專科學校九所、工業類專科學校三十四所（含大漢工商）、藝術、農、商、管理、藥學、護理、醫技、海事、家政、體育、新聞、市政、外語等類專科學校三十四所，合計七十七所。其中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臺北市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及高雄市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等三校，均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國立。

(6)視導報告資料：第一冊——含前言、各校概況統計資料綜合報告表五種、九所師範專科學校重要實況等計八十四頁。第二冊——各工業類專科學校重要實況、建議事項及綜合視導意見等計二八六頁。第三冊——藝術、農、商等類專科學校重要實況、建議事項及綜合視導意見等計一七九頁。

於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呈部、次長，並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研究處理。

二、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

臺灣省

㈠視導範圍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駐區督學以視導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及社教機構爲主，國民教育原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視導範圍，但教育廳駐區督學每年重點視導國民中學一次，其視導意見作爲考核各縣市國民教育實施情形之依據。

㈡視導計畫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每學年開始前，訂定該一學年教育視導計畫，作爲視導工作之主要依據。爲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施政重點及教育新措施，視導重點及項目逐年調整充實。

三、縣市教育視導之實施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視導工作之實施，大致相同，玆將其實施情況扼要說明於後：

㈠視導計畫之訂定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於每一學年開始時，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訂之教育視導計畫，並參酌該一縣市實際情況，訂定該一縣市視導計畫。

㈡視導區域之劃分

有些縣市採大視導區制，將全縣市分爲若干區域，每區派駐視導人員一人或數人，負責區內教育視導工作。視導對象包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社教機構及公私立幼稚園等。視導方式則包括定期視導、臨時視導及專項視導。有些縣市則以鄉、鎮、區爲單位劃分視導區，每一視導人員負責視導若干鄉、鎮、區之教育機構。

㈢視導工作之進行

視導工作通常採取實地視察、參觀、訪問、檢閱資料、參加會議、舉行座談、問卷、測驗等方式，配合運用。

㈣視導結果之處理

視導人員於每次視導一所學校後，視實際需要舉行座談會，依據視導結果檢討工作得失，提出改進之建議；對於需要主管縣市政府協助解決事項，與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切取聯繫，促進早日解決，並於學期視導結束後，填寫視導報告表或撰寫視導綜合報告，以及舉行視導工作檢討會。

四、教育視導工作與策進

教育視導工作本極重要，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教育部置督學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聘，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薦任；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至民國六十二年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原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二條合併修正爲第二十條，僅列編制，未提任務，即：「教育部置參事三人至五人、主任秘書一人、司長八人、處長二人、督學六人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位均列第十至十二職等；……」。六十七年政務次長朱滙森先生接任部長，有鑑於教育視導工作亟待加強，乃調整督學室陣容，陸續發表新任督學，迄今已有督學九人，均列第十二職等。並修正「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將教育部組織法刪除督學「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一語，列爲督學服務規則第一條之首爲：「本部督學負責全國教育之視察與指導事宜。其出外視導及在部工作，除依照本部處務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至此，督學職掌始恢復原有之明文規定，而對督學之工作情緒亦予以莫大之鼓舞。督學年來視導工作之策進亦多有可觀者：

㈠教育視導工作本身除發揮視導功能外，亦可促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上下溝通、左右聯繫，並建立中央與省（市）縣（市）三級教育行政機關建立起視導體系。並曾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舉行全國教育視導會議（詳見本章第五節全國教育視導會議），集思廣益，發掘教育問題，促進教育視導功能，策進教育革新，貢獻良多。

其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每年舉行教育視導座談會一次，並由廳指定一縣市負責籌辦，經費由廳撥補。會議由教育廳長主持，參加會議人員有各縣市教育局長及督學、若干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會中討論臺灣省教育廳所擬議案。由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各有關學校校長聚集一堂，交換意見與作法，對於意見的溝通與齊一工作步調，更能強化教育視導的功能。

㈢教育視導促進私立專科學校之改進方面言，行政院近十餘年來曾指示教育部必須先整頓好現有的私立學校，而後開放新的申請。教育部一方面草擬私立學校法經立法院通過，於民國六十三年公布實施。該私立學校法的要旨，一是政府

應監督管理私立學校，一是應積極輔導私立學校發展。私立學校應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按時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要健全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董事會與學校校長職權應劃分清楚、私立學校應健立會計制度和人事制度等。督學視導私立學校時除宣達教育政令外，對上項實際情況均詳細考察，予以指導協助並建議教育部輔導其發展。

各專科學校經歷次視導，發見其進步與改進之處甚多，諸如董事會組織日趨健全，除有少數學校因土地過戶或土地過戶須繳增值稅問題不能辦理變更登記外，所有私立專科學校都已依據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與學校權責已逐漸劃分清楚，董事會實行其職權以會議方式之決議方式行之、董事個人不能單獨行使董事會職權、董事會不干涉學校行政事務等，均已能依法行事。私立學校亦已建立會計制度、人事制度、辦理教職員工保險退休等項。教師素質逐漸提高，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增加；學校校舍不斷增建，教學儀器設備日漸充實。此外，教育行政機關不單是監督與管理，也積極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輔導私立學校發展，例如獎助私立學校師資專案、獎勵或補助私立學校增添科學儀器設備等項，單就獎補金一項言，七十一年度計列預算二億元，其中八千萬元獎助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其餘一億二千萬元獎補助私立專科學校。有關獎補金之審核、學校申請增班增科之審核等，均視導成績列入考核項目。

㈢教育視導促進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改進：在每次定期視導大學教育後，督學均對公私立大學提出綜合視導意見甚多。各項意見及建議均提請部、次長檢閱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研辦。

㈣訪問軍警院校部分：依據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其有關事項應與教育部切取連繫。教育部六十八學年度督學定期視導時，曾與國防部及內政部取得聯繫後訪問各軍警院校，並提出有關報告，呈部、次長參採。

㈤關於地方教育，曾於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兩次作定期視導。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視導結論稱：此次視導以地方教育行政爲中心，兼及地方教育措施，一般來說，在行政組織方面大都建立規制，並能逐漸因應時代需要而有所擴增，但就行政效能而言，每多缺乏中程以上具體計畫，而在計畫執行及考核上，有待改進之處亦多。人員編制，則省市教育廳局較爲充實，縣市教育局（科）或見員額不足現象，亦有人員素質及其他人事問題存在，顯示教育人事法令不夠健全，制度仍未建立。而中小學教師比例漸見提高，對教育發展大有俾益。教育經費則均已超過憲法規定比例，臺北市、高雄市更較充裕，故各地教育普及，量的發展大有可觀。教育視導情形，臺灣省實施駐區督學制已久，臺北、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以地域較小，分由教育局督學依據視導計畫劃分區域及學校作定期視導工作，以資考核。教育輔導爲師範教育輔導區制之繼續推行，無論是師範專科學校輔導小學，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輔導中學，績效雖見，尚須增強，尤其金門地區必須仰賴臺灣地區師範院校之輔導，交通不便，收效較小。學校教育方面，國民中小學普呈蓬勃發展，而蘊藏問題尚。金門地區教師素質較爲平均，教育專業精神及教育風氣表現尤爲良好，惟九年一貫制在表面上求其實施，亟待檢討。高中、高職在量上可謂已見飽和，二者之發展方針必須早日確定，質的提高當爲切要之圖。而中小學教師素質之提高；課程、教材、教學方法之改進；設備之充實與有效運用；教育專業精神之發揮，均須切實研究改進。至於社會教育，目前重點在如何達成文化建設之要求，各地區有的已具建築成果，大都尚在規畫中，如何能切合實際需要，發揮提高社會國民素質、轉移社會風氣、弘揚中華文化之功能，無論設計或執行，均待努力。又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視導地方教育，增加馬祖地區。金門地區屬金門縣，馬祖地區屬連江縣，均屬福建省，而福建省目前不直接主管地方政事；金門地區及馬祖地區分設戰地政務委員會，其縣政府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主管；兩地區戰地政務委員會均由國防部主管；今金門縣設有金門高中，馬祖縣設有馬祖高中；依中央辦理大專，省辦理高中、高職，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之原則，金馬地區兩高中，縣無財力辦理，福建省對戰地亦無法直接辦理，故建議改爲國立中學，尚稱合理。經將建議帶回教育部研究，已決定於七十三學年度起改爲國立，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節　教育視導與地方教育輔導

一、臺灣省

㈠中等教育之輔導

1.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加強教學評量輔導工作，推展適性發展教育。

2.輔導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加強教學媒體製作與實習，推展能力本位教學。

3.由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自七十一學年度起，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巡迴教學班，增加偏遠地區教師進修機會，提高師資素質。

4.加強公私立中等學校及補習學校之學籍管理，尤其注意新生及轉學生學籍之審查，以及平日學生上課之出席率，並督導按照課程標準排課授課，實施正常教學。

㈡國民小學教育之輔導

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訂頒「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以後再訂定「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指導綱要」，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師範專科學校辦理。

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自六十三年度至六十八年度，每年編列經費三百萬元，補助各縣輔導團作爲業務費及差旅費，六十九年度起，此項補助費增列爲四百萬元。

3.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每年舉行「國民教育輔導工作研討會」，檢討當年度輔導工作得失，並研討次年度工作重點。並於六十九年四月及七十一年五月先後邀請學者專家實施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工作績效評鑑。

4.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依據兩次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評鑑結果及專家之建議，決定自七十二學年設置「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規劃全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該團已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正式成立。

5.臺灣省立各師範專科學校自六十五學年起，舉辦國民小學教師對於課程標準之研習。迄至七十一學年爲止，參加研習之教師共計五一、九四九人。

㈢社會教育之輔導

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對於所屬各社會教育機構實施評鑑，以促進其改善與發展。

2.依照「臺灣省公私立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輔導各級補習學校加強學籍管理。

3.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各類補習班輔導考核實施要點」輔導各類補習班改進教學。

㈣體育之輔導

1.分南、北、中、東四區，每區擇定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一校，聘請專家予以重點輔導，並於第二學期舉辦教學觀摩會一次。

2.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推薦國民中小學校體育績優學校實施要點」暨「臺灣省國民中小學舉辦體育教學觀摩會實施要點」輔導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加強體育教學。

二、臺北市

臺北市教育輔導工作可分爲兩方面，一爲一般性輔導工作；一爲各年度重點輔導工作：

㈠關於一般性輔導工作者：

1.教育政策與政令之督導。

2.恢宏優良教育風氣。

3.提高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4.提高學校教育績效。

5.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

㈡關於年度輔導重點，包括學校教務、訓導、總務、主計、人事等有關行政工作。

三、高雄市

㈠中等教育之輔導　爲配合教學輔導工作，經指定各學科研究重點學校如後：

1.英文科：市立高雄女子高中。

2.國文、三民主義科：市立左營高中。

3.自然學科：市立高雄高中。

4.地球科學、資訊科學及輔導工作：市立前鎮高中。

㈡國民教育之輔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爲實施國民教育輔導工作，經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

國民教育輔導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副團長二人，由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秘書一人，由督學室主任兼任，團務輔導委員若干人，由督學、科長及股長中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並設國中、國小二組，各該組組長一人，由團長就輔導委員中遴選之。自六十七學年度起，依據各校設備及師資特色，選定國中與國小各十五所，分別成立十五科研習中心，由各該校校長擔任該科研習中心主任，負責遴聘各該科教學優良之

教師爲輔導員，在團務輔導委員輔導下，推展教學輔導工作。目前輔導委員係由督學兼任，各督學就本身專長，分派擔任二至三科之輔導工作。

㈢社會教育及體育輔導　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其重點工作如開放學校場所、提倡全民運動、加強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國語文教育、交通安全教育，舉辦各類藝文活動，成立文藝社團，培養藝文人才，及輔導各公、私立補習學校及補習班依規定實施補習教育，並輔導尚未辦妥立案之補習班補辦申請立案手續，暨輔導各級學校加強視力保健、B型肝炎防治、充實體育設備、體育學科正常教學。

四、臺灣省各縣市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輔導工作以輔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爲主。在中等教育方面，輔導學校建立機動輔導人員，對學生進行追踪輔導工作，定期辦理學藝競賽，促進五育均衡發展，辦理學校評鑑，導輔改進缺失。建立國民教育輔導中心及資料中心等。在國民教育方面，輔導教具製作及使用，促進教學活動，加強特殊教育，充實圖書設備及利用等。在社會教育及體育輔導方面：輔導社團活動及推展全民運動，充實體育設備，加強視力保健等工作。

五、教育視導與地方教育輔導之配合

教育視導爲督學之職掌，依法令規定，教育部督學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臺灣省教育廳督學室負責教育視導，並實施駐區督學責任制。臺北市教育局督學室負責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考核及策進事項。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置主任督學及督學負責教育視導，並依法行使教育視導，大多偏重行政方面。督學雖有分科視導，但編制有限，督學既非萬能，對教學輔導方面，仍須借重其他學者專家進行分科視導或教學輔導。尤其在中小學教育方面，教學輔導爲督學視導工作之一環，除督學本身依其專長解決一部分問題外，仍須組織其他教育機構、教育專家及優良教師，以其他方式進行教育輔導，以資配合。除本節第一至第四目所述外，目前能發揮地方教育輔導之機構與方式，茲列舉如左：

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依規定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分設研究、輔導兩部，各設部主任一人、專任委員六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各學系主任爲當然委員。其工作包括刊物叢書之印行、測驗之編製、演示教學之提倡、廣播、訪問、調查研究暨實驗指導等。

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之視聽教育館：該館於民國四十四年設立，稱教育資料館，後改稱視聽教育館。訓練各中小學教師使用視聽教學法擔任視聽教育工作；輔導全國中小學舉辦視聽教育觀摩會，或派巡廻車赴各地作示範演出；經常出借教育幻燈捲片及影片供各級學校使用，以提高教學效率；配合中小學各科需要，選購及自製視聽輔助教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使用等。

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該中心於民國四十九年成立，專門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在職訓練，其結業學員已達二萬餘人。

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之科學教育中心：該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附設於師大理學院，以研究中等學校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輔導中等學校科學教育爲主，並編印科學教育月刊，內容包括科學新知、科技發展、教學資源、教學方法、教學輔導、科學理論、教育工學、科學法令、科教活動、教具設計、課程介紹、資料服務、問題解答等，提供中小學教師閱讀。

㈤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設立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除輔導臺灣省南區中等學校外，並負責指導高雄市國民中學從事各科課程之實驗。

㈥國立臺灣教育學院附設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協助臺灣中部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㈦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及臺灣省立八所師範專科學校均設有實習輔導室：內分三組：(1)實習組、(2)導輔組、(3)研究組，其輔導組綜理對輔導區內各國民小學輔導事宜。

㈧國立編譯館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編譯及審查各級學校教科用書、參考用書、補充教材等，除編印教科書外，並編印各科教學指引、教師手冊等，便利教師教學。

㈨國立教育資料館：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事宜。該館視聽教育組有若干教育影片可借供學校放映。

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該館掌理推行臺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及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

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其實驗組掌理科學實驗、化驗、模型設計及施教計畫等事項；展覽組掌理科學教育之調查、展品之徵集登記及保管展覽等事項；推廣組掌理科學教育之宣傳、演示及有關輔導、聯絡、交換與編輯、出版等事項。該館經常舉辦中小學科學展覽及巡迴展覽外，並編印科學研習刊物供中小學生閱讀；另有科學教育影片多種供學校借用反映式巡迴放映，對科學教育輔導工作正逐漸展開中。

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科學教育組；該組對中小學科學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與實驗，對中小學教師之在職訓練與進修，以及對中小學科學教學設備之充實與改進等項，均提供最大之協助。

㈥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該會創於民國四十五年，會址設於臺北縣板橋，係仿美國教師研習會制度。其主旨爲提高臺灣省國民學校師資素質而設。歷年在該會研習的國民小學教師頗多，亦頗具績教。

㈦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該會於民國五十九年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立於彰化，爲加強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教育而創設，後改會址又由臺灣省改辦爲彰化教育學院，現又改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該學院現附設有中等學校教師進修部。現臺灣省爲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將另規劃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則已在陽明山成立中小學教師研習中心。

第四節　教育視導與教育評鑑

一、教育評鑑的由來

評鑑(Evalliation)爲考核方法之一種，高等教育評鑑乃近年美國首創之產物，其目的在搜集各種有效資料，了解受評學校教育措施，就不同教育領域中分別項目，以判斷其達成教育目標之價值。期在評鑑過程中，明察其優、缺點，發掘其問題所在，以爲教育計畫與決策的重要依據，並作將來改進之參考。對社會而言，期使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學校及系所時，能有一比較明確的目標，而學校聲譽及其學術領域的特色亦能藉此而受到社會的肯定。

美國教育權不在中央，聯邦、州、地方政府存在著一種相互關係，有關教育控制、行政、考核等權均屬各州，而地方政府又扮演重要角色，關於教師、課程等並無一致規定及制度。由於缺乏政府之統一規定及視導，各校之性質與品質亦參差不齊，因而產生一種認可制度(Accreditation)，由民間組織之認可機構，就學校之行政、設備、課程、教學等予以評鑑，根據其評鑑結果予以「承認」或「不承認」，這就是美國實施教育評鑑的由來。如最近對全美各大學研究所素質所作的一項全面調查，由二百二十八所學院和大學的五千名教師就三十二個學術領域分別評定其名次，即爲評鑑實例。

我國教育制度，依據憲法第一〇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關於教育考核，中央及省、縣各置督學分司其事。教育部督學負責全國教育之視察與指導事宜，由於人員編制關係，實際以高等教育、專科教育及社會教育爲主體，至中等及小學教育分由省(市)、縣(市)督學負責，部督學僅作不定期之抽查。民國五十年以後，大專教育發展迅速，尤以私立專科學校爲甚，教育部督學雖每學期必有一次定期視導，面臨數以百計的大專學校，大致每一年半始能輪流一次，實嫌不够。加以大專教育多屬專精，難如中小學般能够實施分科視導，同時，發展迅速的各類學校，在師資、設備、教學等方面始終未能作大幅度的改進，教育水準難臻理想，教育目標無以達成。爲補助教育視導的不足，乃於六十四年延聘教育專家組成小組，分別實施大學、專科學校教育評鑑。

二、教育評鑑的實施

㈠大學部分　大學教育評鑑自六十四年三月開始辦理，至六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大學系所全部評鑑完成。其過程如下：

1.六十四年三月初辦理評鑑，先以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等五學系及研究所開始，受評學校計臺大、政大、清華、交大、中央、師大、成大、中興、東海、輔仁、東吳、中原、淡江、逢甲、文化、靜宜、北醫、高醫、中國醫藥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二十院校共九十九系所；評鑑小組五。

2.六十五年起分別辦理理、農、工、醫四學院之評鑑：

(1)理學院計臺大、政大、清華、交大、中央、成功、中興、海洋、東海、中原、輔仁、東吳

、淡江、逢甲、文化、靜宜等十六院校共五十一系所；評鑑小組七。

(2)農學院計臺大、中興、海洋、文化、東海等五校院共五十四系所；評鑑小組十三。

(3)工學院計臺大、清華、交大、中央、師大、成功、中興、逢甲、中原、淡江、海洋、文化、大同、輔仁、東吳、東海、高雄師院、教育學院等十八院校共一二六系所；評鑑小組九。

(4)醫學院計臺大、北醫、高醫、中國醫藥學院、國防醫學院、師大衞生教育系及中山牙醫專科七院校共二十九系所；評鑑小組六。

3.六十六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辦理過程：

(1)商學院計臺大、政大、成大、中興、東海、輔仁、東吳、中原、淡江、逢甲、文化、靜宜等十二院校共九十五系所；評鑑小組十。

(2)法學院計臺大、政大、師大（三民主義）、中興、東海、文化、輔仁、東吳、逢甲、淡江等十院校共九十系所；評鑑小組九。

4.六十七學年度上、下學期辦理文、師範學院之評鑑：

(1)文學院計臺大、政大（含教育）、清華、交大、中央、成大、中興、陽明、海洋、東海、輔仁、東吳、中原、淡江、逢甲、文化、大同、靜宜、北醫、高醫、中國醫藥及中山醫學院等二十二院校共一一九系所；評鑑小組十三。（各醫學院由體育組評鑑體育課程）。

(2)師範學院計師大、高雄師院、教育學院等三院校共三十二系所；評鑑小組十一。

至六十七學年度止，先後已完成全國大學院校各系所之初次評鑑。

六十八學年度起，繼續辦理追踪評鑑。其過程如下：

1.六十八學年度上、下學期辦理者：

(1)理學院十六院校（同第一次評鑑）共一一五系所；評鑑小組十。

(2)農學院五院校（同第一次評鑑）共五十四系所；評鑑小組十二。

2.六十九學年度上、下學期辦理者：

(1)工學院（除去第一次評鑑師範校院三所，增加中山大學）十六院校共一七四系所；評鑑小組十五。

(2)醫學院計臺大、陽明、北醫、高醫、中國醫藥、中山及國防醫學院等七院校共五十五系所；評鑑小組六。

3.七十學年度上、下學期辦理者：

(1)商學院（同第一次評鑑，增加中山大學）十三院校共九十七系所；評鑑小組九。

(2)法學院（同第一次評鑑，增加中山大學）十一院校共九十八系所；評鑑小組九。

4.七十一學年度上、下學期辦理者：

(1)文學院計臺大、政大、清華、中央、成大、中興、中山、東海、輔仁、東吳、淡江、文化、靜宜及藝術學院等十四院校共一五六系所；評鑑小組十三。

(2)師範學院計師大、高雄師院、教育學院三院校共七十三系所；評鑑小組十九。

評鑑委員每小組爲五至十人，依評鑑系所之多寡而定，就中遴聘一人爲召集委員，均由教育部視評鑑系所之性質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之。

評鑑項目初分師資、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及研究設備、教學及研究成果、經費使用情形等。六十六學年評鑑商學院時，改爲(1)師資，(2)設備，(3)圖書刊物，(4)教學及研究設備，(5)教學成果等五大項。

評鑑方式及工具未作硬性規定，由部備有評鑑表，列明評鑑項目有關事項及其分數比例，供評鑑委員參考；評鑑系所之時間以一天爲原則。

評鑑程序，先由教育部印發評鑑調查表送各校院填報，分送各評鑑委員詳閱，評鑑委員再就各校調查資料分赴各校實地評鑑。到校時，聽取系所主任及有關教師簡報後，依所填資料實地檢查，並視需要分別訪問有關教師、學生，以期徹底了解。各校系所主任或專任教授擔任評鑑委員者，對其本校之評鑑應予迴避。

㈡專科學校部分

專科學校評鑑自六十四年度開始辦理工業專科學校之評鑑，至七十二年十二月止，各類學校均經歷三次評鑑。辦理過程如下：

1.六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初辦工業專科學校教育評鑑，以係試辦性質，僅選定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土木五科爲對象，計評鑑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二所共一二六科。

2.六十五學年度始辦商業、管理、醫事技術、護理助產、藥學等五類專科學校之評鑑，以會

計統計、銀行保險、銀行管理、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商業文書、商業設計、商業數學、電子計算機、觀光事業、財政稅務、護理助產、醫事技術、醫務管理、醫事檢驗、放射技術、藥學、應用化學、工業安全衛生等十九科爲對象。計二十三校共九十七科；分爲國際貿易、銀行保險、會計統計、管理乙、管理甲、護理助產、醫事技術、藥學等八個評鑑小組。

3.六十六學年度另辦藝術、農業，海事、家政、體育、新聞、語文等七類專科學校之評鑑，其對象爲舞蹈、美術、美術工藝、影劇、音樂、電影製作、國樂、圖書資料、美術印刷、印刷攝影、廣播電視、編輯採訪、公共關係、報業行政、體育、航海、水產製造、養殖、漁業、輪機、輪機工程、電子通訊、造船工程、航運管理、社會工作、食品營養、家政、服裝設計、觀光宣導、英國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西班牙語文、森林、林產利用、森林利用、農業經濟、植物保護、機械墾植、農業機械工程、農業土木工程、水土保持、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化學、食品工業、食品加工、獸醫、畜牧、農藝、園藝等科；計十一校共七十科。評鑑小組依類科成立，藝術類分美術、音樂、影劇等七組；新聞類分廣播電視、編輯採訪、報業行政等七組；海事類分航海、輪機工程、漁業養殖等七組；農業類分森林、農業經濟、農業機械、畜牧獸醫、農藝園藝等八組；家政類分家政服裝、食品養營等三組；體育、外語類各分一組。

4.六十七學年度辦理第二次工專評鑑，此次爲全面性，評鑑對象包括所有工業專科學校之十八科別，計三十三校共一五八科。評鑑小組分爲機械、電機、電子、土木、化工、纖維紡織、工業管理及工業工程等七組。

5.六十八學年度辦理第二次商業、管理、醫事技術、護理助產、藥學等五類專科學校之評鑑。除第一次之八小組外，商業管理類另加共同科一組，校、科數同前。

6.六十九學年度辦理藝術、農業、海事、家政、體育、新聞、外語等七類專科學校第二次評鑑，學校科別數與第一次同，評鑑小組數別亦同。

7.七十學年度辦理工業類專科學校各科第三次評鑑，另加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之公共工程科（建築組、土木組），計三十五校共一五六科。除前次之七個評鑑小組外，本次增專業基礎一組，加強數學、物理、化學三科之評鑑。

8.七十一學年度辦理商業、管理、醫事技術、護理助產、藥學等類專科學校各科第三次評鑑，計二十三校共九十七科，評鑑小組仍分九組。

9.七十二學年度辦理藝術、海事、農業、家政、新聞、語文等六類專科學校第三次評鑑，計十六校共七十九科。

評鑑小組委員多爲各大學校院之院長、系主任或相近系之教授組成，委員中一人兼召集人。

評鑑重點初分六項，㈠教職員，㈡儀器設備，㈢課程安排及內容，㈣學生考核輔導，㈤行政措施，㈥建教合作。以後略有更改，各類組亦非統一，大致不外師資、課程與教學、圖書儀器設備、學生實驗（習）、行政措施、經費運用及就業輔導等。

評鑑程序，先由教育部製發評鑑資料調查表送各校填報，分送評鑑委員參考。評鑑採集體行動方式，至受評學校後，聽取簡報，依所填資料表實地檢查，最後四十分鐘（或六十分鐘）綜合座談，由評鑑委員輪流主持，與學校交換意見，並由各組召集人作口頭評鑑報告以爲結束。每校工作時間以四小時爲準。

三、追踪評鑑及複評

大學院校自六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全部評鑑完畢後，即進行追踪評鑑，評鑑內容以上次評鑑之缺失及應行改進或有關之建議事項爲重點。各校於接到評鑑報告半年後，如有改進，可自行評鑑，隨時向教育部申請複評。

專科學校之評鑑則分三大類輪流辦理，除藝術、農業等類專科學校辦理二次外，餘二大類各辦至第三次。至於複評，僅工業類專科學校於六十八學年度辦理一次，複評對象爲吳鳳工專之化工、機械科；大華工專之機械科；復興工專之建築、土木科；建國工專、南榮工專之土木科；樹德工專工業工程科；東方工專工業管理科，計七校共九科。其他各校則於每次評鑑報告到校後，針對缺失加以改進，可隨時向教育部申請複評。

四、評鑑報告及處理

大學評鑑工作結束後，各評鑑委員即依各校實際狀況提出書面報告，詳細分析各評鑑項目的

優、缺點，並提出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送交召集委員。召集委員根據各委員所提之意見加以整理，分項歸納成各評鑑系所綜合報告，分爲㈠對教育部建議事項，㈡各校系所評鑑報告，㈢各組評鑑綜合報告三大部分。各組評鑑報告結果予以公布，對學校建議及改進事項則分送各受評學校，作爲改進之參考，屬於教育部之有關建議事項則由教育部研究辦理。

專科學校評鑑報告包括：㈠評鑑總報告，㈡各組評鑑報告，㈢評鑑結果、評鑑成績一覽表，㈣各校評鑑概況等部分。評鑑總報告分爲四大項：㈠評鑑經過，㈡各項專科教育現況，㈢學校意見，㈣建議事項。各組評鑑報告體例不同，繁簡各異。評鑑結果分爲五等，分別列明每校各科評定等次。評鑑成績亦係每校各科分別評定分數，評定項目爲師資三〇%，課程教學二〇%，圖書設備二〇%，學生實驗二〇%，行政措施一〇%；評分標準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者爲二等，七十分至七十四分者爲三等，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者爲四等，六十四分以下者爲五等，各科依上述標準所得總分評定等級，並與其他各校比較列明本科名次。評鑑報告結果擇要公布，各校評鑑概況則分送各校改進。

五、教育評鑑的效果

實施教育評鑑以後，對教育部而言，可使行政單位獲得更多的學校資料，由資料分析中更增加對受評學校教育措施的了解，在決策及施政上有了確切依據。對受評學校亦可發揮幾種正面的作用：

㈠爲了準備接受評鑑，學校必須自我檢查，對應行評鑑項目加以檢討，如同美國之學校先作自我評鑑。

㈡評鑑結果送到學校後，各校必能針對所提出之缺失及建議事項逐漸改進，促成學校進步。

㈢評鑑對象作一共同比較，除保留各校特色外，有激勵逐漸齊一水準作用。

㈣評鑑委員大多來自各校之專家、教授，對大學及學院而言，可增加相互觀摩機會，進而促成校際合作。

就社會來說，由於評鑑結果的公布，增加社會大眾及團體對學校的認識，對個人入學轉學的選校有了比較明確的目標，而對團體與學校各種合作關係的建立及學校能爲社會提供何種服務更可有所選擇。

六、教育評鑑的檢討

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大學各院系所及專科各類科之評鑑每年分院分類辦理，歷時已有八年，意義至爲重大。公私立大學曾有不同角度之反應，專科學校皆能恪遵，但亦有他們的看法，值得重視：㈠評鑑者多爲大學教授，往往以大學教育目標衡量專科學校；㈡評鑑委員不一定是眞正該科專門人選，每有類似系所教授參加評鑑，看法失之主觀；㈢除報告外，實地審查資料或設備時間太短，未獲全貌，遽下結論；㈣學校申請複評，時常未蒙採納，致評鑑較差結果仍繼續有效，有失公平；㈤評鑑項目評分未盡客觀，公布內容有待商榷等。這些意見雖然不能代表全部，亦待鄭重檢討。

評鑑前製發大專學校填報之調查表各有十種，大學部分包括師資、研究著作、課程內容、教材教法及指導研究、教學設備及圖書刊物、（包括教師研究設備、學生實驗實習設備）、系所行政等；專科部分包括師資、研究進修、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建築與圖書、運動等場所及校地、圖書儀器設備增購、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行政計畫與實施、經費運用與獎助學金等。報表涵蓋項目甚多，而以有關教學者爲主體，與美國評鑑之精神大致相同。

評鑑結果基於所獲資料的分析及撰寫報告內容，其中課程一項如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等，各校均係依照規定辦理，甚少運用餘地，大學調查表中所列之「選修科目之開設及編配」，即少彈性，至「實習實驗課程編配」、「指定學生參考書」及「有無指定學生寫閱讀報告」，則爲據以評鑑要目，而關係重要之教材則付闕如。專科調查表中所列之「使用教科書或參考書或講義名稱、出版年月及最近三年講授綱要」、「教學方法（或示範實驗情形）」、「作業評閱次數與方式」及「成績考查」等細目固甚周全，但最近三年講授綱要不易在表格內臚列，作業評閱不以次數爲核心，成績考查以能了解其採取何種方式有無特殊價值爲上。至評分標準中所列1.「必修與選修課程之配合」，2.「課程安排與實習能否達成該科之設立宗旨」，3.「選修科目安排是否適當（含選課有無彈性）」，此三小項甚具理論

基礎，確爲評鑑重點所在，惟照目前課程標準制各校係一體照辦，此項評分對學校言便缺乏積極意義，其他各項評分標準所列細目有待斟酌損益之處亦復不少。

評量必有優劣不同之等級，而等級的產生則以先定標準量表據以評定方爲客觀。大學評鑑事先未另製等級或分數評量表，故每次評鑑結果都不分等級，僅以某校院系所何者最優或何者次優者公布，評鑑報告中之系所現況分析及建議事項二部分送各校以爲改進之參考。專科學校部分則比較嚴密，自第一次起即訂定評分表，每項包括若干細目，依每項所占比例決定每目不同分數，在計算上是分項計分，各項之和即爲總分，據此以評定每科等級。等級的劃分及每等的分距至七十年度評鑑始統一爲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六十四分以下者爲五等，自七十九分至六十五分各以五分爲度，區分爲二、三、四等。在運用習慣上以列三等者爲合格，如果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不够客觀，以五分爲等距，容易造成等第間之僥倖或不幸。不少專科學校提出前述各種不同的意見，此實爲一重要因素，不容忽視。

教育評鑑的目的主要在了解教育的實質內容，聘請各系所及各類科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固甚重要，而教育專業人才的參與，對於評鑑資料表內容的審核、評量標準的決定、教學及研究方面的了解等均有其必要。

最後就制度方面再略一陳。世界各國凡非地方分權制者，中央政府都設有全國性教育主管單位，關於教育考核則委由督學負責。英國教育部設高級主任督學一人，下有主任督學六人，實際負責向教育部提供建議並提出報告的爲分駐各地區的（皇家）督學（H．M．I），爲最具權威性亦最典型的一例。再看實施教育評鑑的美國，因爲聯邦政府無教育管轄權，而握有教育權的州政府亦少過問大學的內部事務，公私立大學在其發展上皆具有相當程度之自主權，各校無異各自爲政，水準自各有千秋，於是乃產生一種美國特有的認可制度，由專家學者組織非政府性的認可機構，對各地區的高等教育學府實施評鑑，評定其各個學術領域的成績，公諸於世。由於不同的政治制度而產生獨特的教育考核措施，在教育行政制度上實應加以注意及了解者。我國教育行政制度近於英、法，督學視導全國教育，又以專科以上學校爲視導重心。每期視導完畢，撰寫報告，經部長核定後，有關各校教育實況部分分送各校爲改進之參考，並爲下次視導之追踪依據；至各校建議事項及發掘之問題，則分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達各校。視導及報告內容除教學部分外，有關訓導措施及輔助整個教育發展的總務、人事、會計等部門均含在內，而校長及各級主管的領導企畫能力、整體發展計畫等尤須注意及之。

第五節　全國教育視導會議

一、會議的緣起

科學的行政與管理，乃是將其功能加以區分，運用管理功能發揮工作效率。行政學者對於管理功能的區分方法種類甚多。先總統　蔣公提倡行政三聯制，將行政管理的功能，區分爲設計、執行與考核三者。本其理論，教育行政的功能約可分爲三部分：一是計畫與立法，二是執行與設施，三是視導與考核。舉凡教育宗旨、教育政策、教育方針的釐訂、行政組織和學校系統的規畫、教育計畫與教育法令的頒行，是屬於立法或設計方面的工作。教育政策、教育法令與教育計畫頒布後，所屬單位即應遵照執行，進而爲實際之設施，是屬於教育行政人員和教育人員應有的職責。但是教育行政人員執行的工作其遵照的程度、實施的結果、成績的高下，以及方法的優劣，自須有專門人員爲之考察，並從而加以輔導檢討與改革，以求精進，這就是教育視導與考核的任務。教育主管當局根據視導人員的工作報告，自可作爲再研究計畫與立法的參考。如此週而復始，螺旋形的循環進行，教育事業當可不斷的發展與進步。

政府遷臺後，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各種教育視導與輔導法令之規定，實施教育視導工作，其有關法令亦迭加修訂，視導制度較前益爲改進，如省、市學教育廳局均已成立督學室，置主任督學及督學多人，人數且較前增多。省市均實行分區或駐區視導，視導時間，亦較已往延長。視導工作已不限於消極的視察，並注意積極的輔導。工作亦較切實認眞，惟由於社會發展教育視導所存問題漸多。爲適應社會之需要、教育之發展、

發揮視導功能並策進教育進步，教育視導工作自有加以檢討與策進之必要。教育部有鑒及此，乃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七日，在臺北市召開全國教育視導會議。

二、會議的籌備

全國教育視導會議是我國教育史上空前的第一次全國教育視導會議。朱滙森部長甚爲重視，特指派李次長模、周司長作民、方司長炎明、王司長華林、徐會計長伯達、汪處長國瑛、李督學鼎元、孔督學服農、呂督學寶水、湯督學振鶴、蕭督學相訥、李督學亞白、沈督學永倫及吳督學敬基等十四人爲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由李次長爲召集委員，負責進行籌備工作，置總幹事、副總幹事，下分秘書、議事、接待及總務等四組辦事，並指派吳委員敬基兼總幹事，沈委員永倫兼副總幹事、呂委員寶水兼秘書組長、湯委員振鶴兼議事組長、蕭委員相訥兼總務組長、李委員亞白兼接待組長，從七十一五月初開始積極進行籌備工作，雖然時間緊迫，但進行至爲順利。

關於會議召開的意義，歸納言之，約有四項：

1. 加強教育視導與教育設計及執行工作之密切結合，發揮教育行政三聯制管理的功效。
2. 策進各級教育視導工作之聯繫，俾能上下貫通，左右配合，化爲一體，分工合作，統合力量，強化教育視導整體功能。
3. 檢討教育視導制度與教育視導方法，以謀改進，俾能益趨專業化與科學化。
4. 開展教育視導工作，輔導各級學校教學正常化，並促進教育現代化。

關於會議出席人員祇以場地所限不克擴大邀請，再三斟酌核定：(1)教育部部長、次長四人；(2)參事三人；(3)督學九人；(4)教育部主任秘書、高教司長、技職司長、中教司長、國教司長、社教司長、體育司長、軍訓處長、人事處長、會計長、統計長、訓委會常委等十二人；(5)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三人；(6)國防部戰地政務處長一人；(7)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十五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七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學五人；(8)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長及金門與馬祖教育科長二十一人，其主任督學一九人，督學二十一人，另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各縣市教育局規模之大小，又遴選縣市督學一〇人；(9)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師專等輔導單位主管十二人；(10)教育視導學者專家五人；共一四七人，出席人員名單如次：

教育部

部長	朱滙森	督學	孔服農
政務次長	李模	督學	呂寶水
常務次長	余傳韜	督學	湯振鶴
常務次長	施金池	督學	蕭相訥
主任秘書	陳金聲	督學	吳敬基
參事	翁偉湛	督學	李亞白
參事	廖傳淮	督學	鮑幼玉
參事	徐玉光	督學	沈永倫
督學	李鼎元	督學	楊冠政

督學	張一蕃	督學	周作民
督學	方炎明	督學	王華林
督學	蔡敏忠	督學	常毓琦
督學	汪國瑛	督學	徐伯達
督學	朱暢鑒	督學	王振輝
督學	徐秉琰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黃昆輝	主任督學	溫椿煌
主任督學	張存德	督學	曹荷生
督學	林永森	督學	丘旭菴
督學	羅力恒	督學	王振輝
督學	徐秉琰		

督學　葉棟樑
督學　唐泉
督學　高子啓
督學　王述美
督學　匡遠清
專門委員　余瑞霖
專門委員　王寧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毛連塭
主任督學　李威林
督學　郭明傳
督學　魏長華
督學　熊本善
督學　柯遜添
督學　程元白
督學　程貞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梅生
主任督學　楊興支
督學　周才惠
督學　蘇宗欽
督學　李繁榮
督學　趙連出

國防部戰地政務處
處長　陳宸瑞

金門政委會
科長　李光明
督學　李增德

馬祖政委會
科長　陳嘉和
督學　曾玉中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徐文雄
主任督學　劉永水
督學　黃鴻博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祖榮
主任督學　陳義一
督學　景季陶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憲生
主任督學　柯進雄
督學　陳堂春
督學　羅清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卓英豪
主任督學　李阿成
督學　陳家輝
督學　許中庸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程良雄
主任督學　吳德其
督學　賴傳恩
督學　黃邦生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施明發
主任督學　謝沐霖
督學　古關璉

臺中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炯泰
主任督學　王普雨
督學　周棣堅
督學　洪慶峯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蔡瑞榮
主任督學　柯明堂
督學　湯龍雄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時宗
主任督學　王蘋
督學　李連志
督學　郭達永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郭治華
主任督學　朱綺文
督學　黃敏雄
督學　林金城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蔡德連
主任督學　沈秀雄
督學　林國統
督學　陳金註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周金滿
主任督學　楊哲璋
督學　余金明
督學　袁錫鳳

臺南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王宮田
主任督學　陳勝三
督學　陳達郎
督學　何貽涵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白龍芽
主任督學　陳天河
督學　賈均鼎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薛國忠
主任督學　丁振名
督學　鄭紹裘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芝堂
主任督學　蔡森煌
督學　孫紹權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周慶星
主任督學　陳國華
督學　鄭士熙
督學　林勝利
臺東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溫鎮泉
主任督學　羅朝明
督學　李文雄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何瑞仁
主任督學　劉仁貴
督學　范朝明
教育學者專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院長　黃堅厚
教育學系系主任　瞿立鶴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研究所所長　蔡保田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教育研究所教授　王家通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教授兼教務主任　蘇英奇
大專院校教育輔導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宗樂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實習室主任　鮑頤年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教授兼中等教育輔導室主任　卓播英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夏起晉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詹馨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饒朋湘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王克先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黃費光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朱文雄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于騰蛟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劉錫麟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實習輔導室主任　嚴錦

關於會議中心議案，曾由教育部督學室擬訂大綱，送請省市教育廳（局），並請轉知各縣市教育局（科）研供意見與資料，由省市教育廳（局）歸納整理報部，再由教育部督學室彙整，提籌備委員會審查，擬定四個中心議題如次：

㈠如何改進教育視導制度，發揮應有功能案。

㈡如何改進教育視導方法，加強視導效果案。

㈢如何督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案。

㈣如何促進各級學校教育現代化案。

㈤另由教育部通函各級教育行政及師範院校地方教育輔導單位，提供議案研討，計有九個提案：

1.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提：請增加師專專任輔導教師名額，以加強國民教育之輔導工作。

2.省立臺中、臺南、臺東、嘉義等師範專科學校提：請將師專實習輔導「室」改爲實習輔導「處」。

3.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提：請建立分科視導制度。

4.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提：聘任各師專學生實習交通車輛。

5.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提：請增加師專輔導員員額編制。

6.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提：請重新配發各師專輔導汽車一輛，以利工作之推展。

7.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提：請酌予調整輔導人員差旅費，以利工作之推展。

8.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提：請建立教育視導人員專業研究進修制度。

9.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請全國師專入學考試時恢復加考體育、美術、音樂。

以上九個提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分別請交會議分組審查會併中心議案研討。

三、會議的經過

全國教育視導會，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假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為期兩天，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報到，九時舉行開幕典禮，由朱滙森部長親臨主持。應邀參加觀禮貴賓有行政院秘書長瞿韶華、秘書處組長龍書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郭為藩、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歐陽勛等多人。朱部長即席致詞，闡明教育視導會議的重要意義與使命，期勉全體與會人員悉心研討教育視導有關問題，增強教育視導制度，改進教育視導方法，發揮教育視導功能，以謀促進教育的進步與發展。朱部長並聽取教育部督學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國防部戰地政務處等單位，對其教育視導業務報告。先後由教育部吳督學敬基、臺灣省溫主任督學椿煌、臺北市李主任督學咸林、高雄市楊主任督學興支、戰地政務處陳處長宸瑞等五人，分別代表各單位作口頭報告，事先均備有翔實書面報告資料分送與會人員核閱。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前院長孫邦正教授應邀作教育視導有關學術講演，孫教授為知名教育視導學者，以我國教育視導制度回顧與前瞻為題，剖析我國教育視導制度演進之重要內容與得失，並提供今後應加努力之方略，以供與會人員之參研。講詞簡明扼要，切中肯綮，深為全體與會人員所激賞。

本會議所有的發言均具卓見，其發言要點以及未經發言的書面意見，連同結論草案併交大會秘書處酌加整理，修訂補充，作為大會總結論，為謀精審起見，大會秘書處定期約請有關學者專家及行政主管人員再集會作一次審定後，送教育部逐一核辦，其中如無特殊困難者，教育部有關行政單位應即辦理。其涉及教育法令者，應研究修訂有關法令；其與其他院部會有關者，並分別洽請研究辦理，以利教育工作之改進，當經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並通過臨時動議上　蔣總統暨謝副總統致敬電文後，大會結束，即舉行閉幕典禮，亦由朱部長主持並致詞；對於此次兩天會議各出席人員工作之辛勞以及認眞之態度，表示欽佩，對於教育改進有關寶貴意見與建議，深致謝忱，對於大會結果豐收尤感欣慰。最後朱部長並恭引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在三軍軍官俱樂部資深優良教師餐會中，對全國教師的訓詞，勉勵全體出席人員：一、知識傳授要能結合器識氣節，二、教育工作要能結合時代的使命，三、教育研究要能結合社會需要。言詞懇摯，頗能發人深思。詞畢，全體參加人員一致熱烈鼓掌，表示接受。會議到此宣告散會，大會圓滿閉幕。

四、會議的總結

茲謹將全國教育視導會議大會通過的四大中心議案的總結論錄誌於後，以備查考，並為我國教育史增加新的一頁。

㈠如何改進教育視導制度，發揮應有功能。

1.如何加強分級視導、分層負責、密切聯繫、切實履行督學責任制，並建立全國視導網：

(1)中央、省（市）、縣（市）三級視導人員應充分發揮各級教育視導功能，實施層級視導，把握各該層級視導對象，加強橫的、縱的聯繫，避免視導工作之重複或脫節，俾全面加強視導與輔導。

(2)定期舉辦全國、全省及縣市視導會議、各級視導聯席會議，俾溝通觀念，齊一步驟，並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檢討工作得失，以發揮視導功能。

(3)依據地理環境、轄區面積、學校教師人數等因素，省縣市應適切實施駐區督學責任制；駐區督學，應指導並配合縣市教育局行政業務單位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以促進教育進步。

(4)明確劃分視導人員職責，與行政業務單位密切聯繫，各級主管應重視視導工作，有關重要

行文應以副本抄送視導人員，以促使教育政策能徹底執行。加強與教育輔導人員相互配合改進教學，以發揮視導功能。

(5)明確規定督學之權限與責任，重視視導人員之職權與建議，如人事評議會等應邀各有關駐區督學參加，並課以適當之任務，考核其成效。

(6)由教育部於適當時期舉辦教育視導人員座談會，並於必要時出版視導刊物寄發各級視導人員，以強化全國視導網之組織。

(7)各級視導人員視導後，所發現之問題與應興、應革之教育事項，於各級視導會議討論議決後，填列「行政革新考評建議表」，移請業務單位研究改進。

(8)加強視導人員對於中央、省、縣（市）施政目標之了解與溝通，以利執行。

2.如何推行分類分科視導，以求專精熟練，並與學校學科輔導教學研究配合：

(1)省縣市分別組織教育輔導團，進行分類分科視導；師範院校及師範專科學校應請將有關輔導機構或輔導室考慮改爲輔導處，並增加輔導教師名額，分別配合教育輔導團展開工作。

(2)依分類分科視導之需要，遴選對分科教學輔導專精熟練者擔任學科視導人員，以提高各科教師之教學效果。

(3)依分類分科視導之需要，不以增加視導人員編制員額爲原則，惟視學科需要得增設聘任督學，一年一聘，以二年爲限。

(4)分類分科調訓現職視導人員，培養其分類分科視導之專長技能；省市督學應定期召集各類科視導人員舉辦座談會，以交換意見與經驗。

(5)省市教師研習機構及師範院校之中等學校輔導委員會舉辦之學科研習會，應使學科輔導之視導人員均有機會參與，以收「視」「輔」合一之效。

(6)督學應邀請輔導團學科輔導人員實施學科輔導，以收擴大學科輔導之實效。

(7)爲擴大教育輔導，省市教育廳局應增設教師研習機構，除辦理在職訓練外，並應有效實地輔導，使理論與實際配合印證，以加強其功能。

(8)建議於師範院校教育研究所開設教育視（輔）導有關課程，予現職視導人員進修機會。

(9)請專家學者編製各類各科教學評量工具，以利視導工作之推行。

3.如何確立視導人員之職責及地位，俾其能善盡職責，提供意見，以促進教育行政正常運用與發展：

(1)視導人員須具備「教育視導」及「教育輔導」之專業知能，尤重良好之品德與修養；對於政府之規定尤應率先倡導，表率羣倫。

(2)省縣市教育廳局督學，應歸還建制並明確其職責與地位，以發揮視導功能。

(3)由教育部統一訂頒各級視導人員職掌及其辦事細則，並納入各單位組織規程中。

(4)視導區內教育人員之升遷、任免、考核、獎懲等有關問題，主管單位應尊重視導人員之意見。

(5)請寬列地方教育視導經費，以利教育視導工作之推行。

4.如何確立視導人員人事制度，合理規定其員額、甄選、任用、進修、升遷及待遇：

(1)員額：按視導地區、幅員大小、交通狀況、學校與教師多寡及分類分科視導之實際需要，增加視導人員編制員額。

(2)甄選：提高教育視導人員甄選之學經歷水準，並建議舉辦職位分類七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擴大羅致優異之視導人才。

(3)任用：視導人員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外，並應兼具相稱之教育素養，省（市）教育廳局應本此精神遴選派用。

(4)進修：確立視導人員進修制度，使視導人員有充分機會進入大學院校相關系所進修，必要時得遴選績優視導人員出國參觀、考察或深造。

(5)升遷：①打通人事管道使省市教育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得以相互交流。②縣市學驗俱優之主任督學、督學，宜列爲教育局長的優先候選人；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優良者，得轉任爲督學。③建立教育局長、高級中學校長、督學、國中校長合理之遷調制度，並嚴格執行。

(6)待遇：①配發視導人員交通工具，俾利視導工作更收機動效能。②凡具備教師資格之學校行政人員調任視導人員時，可支領原有較高之薪俸。

5.現行駐區督學制度應如何改進：

(1)省駐區視導人員，應固定有居所及辦公處所，以利聯絡協調。

(2)加重駐區督學之權責，並課以應負之連帶責任。

(3)加強實施駐區督學輪調制度。

㈡如何改進教育視導方法，加強視導效果。

1.視導計畫之擬定與準備：

(1)視導前準備：甲、依據教育宗旨、教育目標及教育實況，擬訂視導計畫。乙、根據視導計畫，製定視導報表等，以資考核評量；其評量標準，應以具體行爲目標爲視導評量依據。丙、備妥有關法令、規章及所需文件資料。丁、了解視導學校分布情形暨校務概況。戊、排列視導次數或日程，編配視導人員。己、建立各校基本資料，包括校舍設備、校長、教師及各校特色等，以利視導之參考。庚、教育部應及早頒布年度視導目標，俾便省（市）縣政府教育廳局遵照擬訂年度視導計畫。辛、請加強部廳局視導會報，以增進溝通，強化目標功能。壬、教育部應明訂視導規則。

(2)計畫之擬定：甲、原則——應把握行政三聯制原則。子、完整性——擬定計畫應顧及全面性，針對大目標，注重整體的配合，以確保計畫之完整。丑、一貫性——計畫必須貫徹實施，講求時效，追踪考核，以達完善之境地。寅、實際性——有效之計畫必須符合實況，且可順利執行，不可過於保守或脫離現實，應顧及所具備之人力、財力與工作技術。卯、精確性——以各種實際統計資料爲依據，以利考評其實際績效。辰、適應性——計畫必須適應未來情境的變動，以保持計畫的穩定，達成預期目標。巳、可行性——計畫必須平易具體、組織完善、層次分明、有效可行。乙、計畫項目——大致宜包括下列幾項：子、依據；丑、視導目標；寅、視導原則；卯、視導方式；辰、視導時間；巳、視導範圍；午、視導項目；未、視導會議；申、協調配合；酉、視導經費；戌、視導人員；亥、視導報告。

教育部擬訂全國一致性年度視導目標時，得召集省（市）教育廳局參與討論，以利實施。

師專輔導計畫與各縣市視導計畫應相互配合，並將教學輔導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爲推廣與改進之參考。

2.視導之方式與步驟：

(1)視導方式：甲、部督學按大專院校、社教機構及地方教育行政等單位，分別輪流視導；省縣市督學則實施駐區視導或分區視導，並適時調整，以切實際。乙、依省市縣督學之行政學科專長，配合輔導團實施分科分項視導。丙、視實際情況，分別實施個別視導或集體視導、普通視導或重點視導、行政視導或教學視導。丁、視導之進行，採實地視察、訪問、查閱資料、參加會議、舉行座談、問卷、測驗、統計、諮商等方式配合運用。戊、督學應與有關業務單位及輔導單位密切聯繫，以了解有關學校之資料及概況，交換工作經驗，並提供視導綜合改進意見，發揮合作精神。己、駐區視導應隨時注意區內教育動態，且予聯繫指導並適時與廳局取得聯繫。

(2)視導步驟：應依據各種不同教育情境，而有合理的伸縮性。約言之，其步驟可包括計畫、視察、調查、考核、指示、輔導、記錄、報告等項。

3.視導之態度與原則：

(1)視導之態度：甲、知禮守法、熱誠服務。乙、公私分明、客觀公正。丙、誠懇謹愼、和藹大方。丁、儀容整潔、舉止莊重。戊、發掘問題、協助解決。己、鑑別優劣、鼓勵改進。

(2)視導之原則：甲、溝通觀念，多作積極性建議。乙、讚揚勸勉，尊重他人尊嚴。丙、交互運用直接交談或其他方法，以發掘眞情。丁、尊重他人工作範圍內之權限。戊、運用科學方法分析判斷，勿以偏概全。己、發言簡明扼要、切中肯綮、條理分明，建議應具體可行。庚、團體會商時，鼓勵他人提出具體問題，公開討論，根據法令及視導所得，發表意見。

4.視導之工具與技術：

(1)視導之工具：

甲、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乙、有關教育法令規章。丙、各級各類學校課程標準。丁、視導評量標準及專用報表，與上次視導報告。戊、視導區內學校分布情形及學校名册。己、日程表及工作日記。庚、靜態、動態工具，應予充實，並勤加利用。

(2)視導之技術：甲、視導與輔導並重，應深入了解動態活動與靜態資料，並予鼓勵改進。乙、利用最新工具，建立客觀標準，廣泛蒐集有關資料，用科學方法處理所得資料。丙、應用團體計畫、團體諮商、團體評鑑等活動，達到視導目的。丁、隨時應注意溝通、協調、鼓勵、輔導、考察、調查、領導、執行等技術。

5.視導結果之處理與追踪：

(1)視導應以輔導改進提高教育效果爲目的，

分析缺點發生原因，研究可行的改進途徑。

(2)視導結果應即時處理，並與有關單位保持充分聯繫，以謀求解決之道。

(3)視導後視實際需要召開座談會，依視導結果檢討工作得失及應興應革事項，分別給予適度之慰勉鼓勵，或提出改進處理意見。

(4)改進事項應根據難易、緩急、先後限期辦理，並列入追踪考核與輔導。

(5)每次視導應先覆查上次視導應辦事項及處理情形，藉以貫徹輔導績效。

(6)視導期間如發現對教育事業確具卓越貢獻之優異事蹟者，應簽報敍獎，以資激勵。

(7)視導結束後，應把握時效，填報或撰寫視導綜合報告，將應興應革事項、進步實況及改進意見報請上級處理。

(8)每學期結束後，應召開視導工作總檢討會，商討有關視導興革事宜。

㈢如何督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行政主管部分：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部分：甲、積極溝通觀念，對校長辦學計畫及領導能力、教師扮演的角色及應負的職責，以及學生家長對其子女教育的看法等，均應透過各種方式與機會予以溝通，並協調大衆傳播機構，廣爲宣傳以擴大影響，建立正確的觀念。乙、請部廳局成立教學正常化督導抽訪小組，督導各校切實執行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並認眞查察，如發現有違規定者，應予嚴懲。丙、嚴格督導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招生及教、訓措施，應按照規定辦理，愼防發生流弊。丁、對校長辦學績效之考核，應以是否能達成五育均衡發展爲指標，不以升學率之高低爲依據。戊、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減少輔導團員之授課時數，以免其同校後，尚須補課而不願意擔任此一工作；輔導團之經費請依師生多寡之比例，爲編列基準。己、重視校內進修，輔導教師「自我進修」，增購圖書，並鼓勵舉辦各種研習會。庚、確立校長是第一線領導人員的觀念，俾發揮其領導功能，不以承轉命令或公文爲已足。辛、教師之培育與分發，均應按計畫辦理，俾切學校實際教學需要，不致造成某學科教師超額或不足情形。壬、開拓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以提高教育人員素質。癸、切實實施部頒國中學生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嚴禁提前進廠實習。子、認眞做好中、小學校教育評鑑工作，診斷學校缺失，積極提供改進方法及實施追踪輔導，以求學校之正常發展。丑、有計畫實施各項體育活動、學藝競賽、展覽以及觀摩研習等活動，今後各有關機關之活動，均應透過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構轉知辦理，以加強教學正常化。寅、爲促使國民中小學校務及教學正常化，請先使教育行政正常化，始克生效。卯、研究將縣市教育局改爲「外局」，如警察局、衞生局，使地方教育人事超然，以免影響辦學。辰、輔導私立國民中學一律改辦高中、高職。巳、建議主管機關取締坊間出版專爲升學準備之參考書及模擬試題。午、研究劃分高中學區，並支援設備、校舍、師資較差之學校，以謀平衡發展。

(2)學校行政主管部分：子、校長應認清自我角色，切實把握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認眞辦學，專心校務，並善加領導，實施四大公開，以激勵教職員服務熱忱。丑、各年級之編班，應切實遵照部令規定辦理，務達因材施教理想，摒棄升學主義觀念。寅、督導切實依據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並按日課表授課及加強查課。卯、注意學生個別差異，加強教學輔導，督導妥辦調課、補課工作，切戒形式化，以免影響學生課業。辰、嚴禁教師作不正當課業補習及使用坊間出版之參考書或測驗卷。巳、統籌運用適當經費及社會資源，有計畫地充實各科教學設備，設置特別教室，以利教學。午、經常舉行各科教學研究會，少報告，多作專題討論，發揮研究功能，以改進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未、指導教師多利用課餘研究各科教材，經常不定期舉辦各科校內教學觀摩會，並鼓勵其多蒐集利用各項鄉土教材。申、信賞必罰，對教學有卓越表現之優良教師，應予適當鼓勵，其有怠忽教學等不盡責者，亦不容姑息，應依規定辦理。酉、鼓勵教師發揮爲教育犧牲奉獻的專業精神，全心從事教學工作，凡與教師本職無關之工作，應盡量避免參與。戌、學生如有不依作息時間到校或離校，或有曠課事宜，應探究其原因，予以追踪輔導。亥、切實做好學校與家長密切連繫工作，充分了解學生及其家庭情況，加強適當輔導，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相成。

2.課程、教材、教法部分：

(1)課程部分：甲、爲使課程能配合生活經驗，靈活運用，視導人員對課程設計有參與及了解

之必要。乙、國中課程似應化繁爲簡，以達統整並與國小連貫之目的，故視導人員應深入接觸教師，參與共同研究實驗，並多予鼓勵協助。丙、國中課程應以滿足國民必須具備之知能爲依歸，目前課程似嫌龐雜，應予精簡而富彈性，對部分升學學生，則另加輔導課程，俾分別強調專門知能之教學及一般知能之傳授。丁、鼓勵學校及教師除參照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册外，多多活用教材，並針對個別差異，適度調整課程內容，增加課程彈性，以減少教學困難，而免學習之挫折。戊、督導學校依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充教材實施正常教學，尤應加強督導藝能科教學，嚴禁挪用藝能科教學時數，以達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

(2)教材部分：子、輔導教師在教學中應隨時檢查教科書內容或文字，如有疑問，應即提供學校彙轉有關單位作爲修訂之參考。丑、教材雖以課本爲主，教學評量則勿偏重記憶性題目，輔導教師注重啓發學生思考及貫通能力。寅、督導教師純熟運用「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册」作爲教學輔助工具。卯、舉凡書報、雜誌、圖書、表解、實物、標本、儀器、補充讀物、電化教材以及師生經驗、社會資源等皆爲教材資源，視導人必須輔導教師予以有效運用，以發揮教學效果，並請部聽局考慮將「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之經費酌情撥付，以充實師範院校教學設備，以提高師範生教學技能。辰、輔導教師依學生學習經驗，自編合適之補充教材，以助診斷及補救教學。巳、教材之編撰應有彈性，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午、鼓勵教師研究各種教材，使國小國中教材力求一貫密切銜接，避免重複。未、愼選適當教材，充分運用各種教具學具，讓學生觀察、實驗、討論、操作，並多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使教學眞正邁向正常化的途徑。申、輔導教師加強作業指導，注重創造性、思考性、理解性、操作性等作業內容，以及適當的作業分量及方式，以提高教學效果。酉、教育行政機關應審查參考書內容及所用紙張、字體、套色等，不合規定者不准學生使用。戌、精簡中小學教科書，進而改編高中教科書。

(3)教法部分：甲、輔導教師必須了解各種教學方式，視教材內容靈活運用，增進教學效果。乙、協助各校充實輔教器材，督促教師充分使用教具教學，並設置教具使用登記簿，作爲檢討改進教法之依據。丙、輔導教師對所授科目，應多作課前準備與研習。丁、輔導教師妥善編訂「教學進度表」，並依序授課，且應針對單元教學目標編訂單元教學計畫，以供檢討教學得失、評量教學成效之依據。戊、介紹新教學觀念，摒棄傳統的注入方法，多用思考教學、啓發教學及自學輔導等教學方法，隨教材內容與教學目的而相機使用，使學生由被動化爲主動，培養其自發自學的學習興趣與精神。己、幫助教師自我評鑑，協助教師自行修正教學行爲，改進教學技巧，以使教學方法更能有效。庚、輔導學校重視各科教學研究會，俾溝通觀念，交換意見，並對課程、教材、教法做廣泛深入探討，尤應針對各校實況，發展學校特色。辛、輔導學校多辦校內及校際教學觀摩活動，教育行政機關應多鼓勵教師進修，並暗閱或督促學校多多購置有關教學法之書籍，以提高教學效果。壬、輔導教師認眞批閱學生作業、練習，分析歸納，並從其中研究加強輔導及改進教學方法。癸、輔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遭遇困難或挫折時，能及時診斷其原因，並實施補救教學。

3.學業輔導及成績考核（含聯考入學考試）部分：

(1)輔導教師深切了解學生之智能、興趣、性向、身心健康、情緒、生活習慣及家庭情況，以作輔導之依據。

(2)督導各校有計畫地研擬學業輔導重點與方式，擬定各科輔導進度，並按進度實施輔導。

(3)學業輔導應針對學生之個別差異，分別給予適當輔導，避免大班上課，期收實效。

(4)輔導教師正確認清診斷與補救教學之重要性，務求能熟諳其方法，以便適時運用。

(5)鼓勵教師重視教材研究，並督促學生預習教材，指導學生對教學過程進行發表，參與討論。

(6)輔導各校不定期舉辦各項測驗，以了解學生學習情況，針對個別缺失成立輔導班，進行補救教學。

(7)輔導教師對於試題內容，應配合教學目標彈性選定，避免試題艱深僻裏。

(8)成績考查的內容，除知識、技能、行爲與習慣外，應要求兼顧態度、理想、情操和興趣等

學習成果的考查。

(9)成績考查除筆試外，也應輔導教師視學科性質，分別酌用觀察、口試、鑑賞、報告、紀錄、表演或作品等方式爲之。

(10)考試時，輔導教師針對學生程度命題，並應針對考試結果，分析試題之難易深淺及其可信度，作爲改進命題之參考。

(11)輔導教師靈活運用成績考核之結果，以診斷學生學習困難及實施補救教學與個別輔導。

(12)針對考試領導教學的弊端，加強督導教師以討論、操作或實驗、發表等進行各科成績測驗。

(13)督導各校應改進教學評量方式，新生入學考試，應依其教育目標及課程標準之原則命題，以引導教學正常實施。

(14)研究統一命題個別招生方式，以免聯考引導教學，大專、高中、高職命題方式，應側重思考、判斷、推理、綜合與分析。

(15)改進高中招生方式，以促進教學正常化。

(16)大專與高中入學考試應徹底改革，訂定客觀具體辦法，將高中、國中三年五育平均總成績及入學考試成績，各按適當比例核計，以免聯考引導教學。

(17)師專入學考試時，應恢復加考體育、美術、音樂。

(18)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均須檢討修正，以符改進之實際需要。

(19)由小學起建立學生五育資料，並隨著學生升學而轉移，以作爲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之參考。

4.訓導活動與教學配合部分：

(1)要求各科教學必須培育學生正確思想觀念，使能具體表現於行爲與活動，各校推行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尤應與相關各科教學密切配合，使理論與實踐合而爲一。

(2)校內各重大活動，應由教務、訓導部門共同規劃，使其兼具教學與訓導功能。

(3)督導溝通訓教觀念，建立訓教合一制，並與指導活動密切配合，使全校教師共同負起教訓及輔導之責。不但教學生求知能，也教學生處世和做人。

(4)督導加強導師責任制，並加強導師與別班、別科教師之聯繫。

(5)鼓勵教師應以身作則，凡事須身教、言教並重，既作經師，也作人師。

(6)要求「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課程，應理論與實際兼顧、認知與實踐並重。

(7)督導學校確實召開朝會、週會，藉機宣揚政令、評論時事，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發揮隨機教學功能。

(8)重視聯課活動、團體活動，從活動中了解學生、啓發學生，以發揮其潛能。

(9)聯課活動、團體活動應配合公民、史地、語文等科教學，培養學生守紀律、愛國家、愛團體的精神。

(10)輔導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密切配合，發揮學校的社教功能。

(11)將聯課活動納入正式課程。

5.提高教師地位及發揮專業精神部分：

(1)改進師範教育，積極提高師範校院師資陣容，並充實其教學研究設備，以培育優良師資並加強其專業精神。

(2)建立良好進修制度，使教師有適當進修機會，並請編列專款，購置教育專業及專門性圖書，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3)鼓勵教師研究、創造、發明、著述或自製教具等，其優良成果，請優予獎勵，並印發各校參考。

(4)健全教育人事制度，提高教師待遇，增進教師福利，保障職業安全，以鞏固教師專業信念，提高服務品質，並奠定教師終身奉獻教育的意願。

(5)提倡尊師重道風氣，鼓勵教師本身首應充實專業知能，敬業樂業，安貧樂道，不尚名利，以強化社會大衆尊師重道的傳統。

(6)輔導校長應禮遇教師，親送聘書，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應多尊重教師。

(7)鼓勵教師自律，自我維護教師尊嚴及教師優良形象，以提高教師地位。

(8)賞罰公正嚴明，視導人員如發現教師對教育有具體優異事蹟者，或有失師表形象之行爲者，均應及時建議獎懲，以維護教師地位。

(9)鼓勵教師注重言行、舉止、服務、儀容，並發揮愛心、耐心、熱心、恒心，多關心學生，了解學生及協助學生解決實際疑難問題，以培育學生完整人格。

(10)鼓勵教師應隨時注意研究，充實教學內容，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強教

育效果。

(11)教師爲社會領導分子，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鼓勵其多與外界接觸，藉與社會人士溝通意見、交換經驗，並善用社會資源，使學校與社會有效結合。

(12)建立師範校院學生均得選習輔系制度，以便畢業後任教時，不致發生爲排足任課時數而須擔任非專長科目。

(13)各縣市籌設「國民教育研習中心」，有計畫蒐集有關國民教育資料，並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14)輔導各校利用每週三下午不排課時間，實施教師校內在職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

(15)請利用教師進修或研習機會，加強其對於基本國策及教育政策之了解，以促進其自強及愛國情操。

(16)教師甄選制度對於提高教師地位有相當貢獻，請由國民中小學擴至高中、高職階段。

(17)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設計，請注意與養成教育銜接之原則，以減除浪費。

(18)對身心有缺陷之師範院校學生，應予轉學，以免畢業後任教時使學生受到不良影響。

(19)對身心有缺陷之教師，視其實際情形，應准病假治療或資遣。

(20)各級學校教師應按學歷敍薪，享有同等待遇。

6.其他部分：

(1)爲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由教育廳編列專款購置之交通車輛，供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縣市教育局督導與視導人員共同使用，並請編列預算另購專車，再予分配。

(2)爲強化師範專科學校對於地方教育輔導功能，請編列專款購置輔導專用車輛。

(3)教師公傷假及病假之鑑定機構，請規定由各縣（市）之省立醫院及衞生局二者負責，以杜人情流弊。

(4)如何促進各級學校教育現代化

1.加速達成各級、各類學校教育目標，順應世界潮流，配合社會發展，適應學生需要，發展揭櫫現代化教育目標與方針。

2.研究輔導學校行政單位，健全學校組織，推行行政三聯制，改進學校行政，發揮組織與管理的功能。

3.培養優良教師，鼓勵教師進修研究，以提高教師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

4.改革學校課程，使其合理化而具彈性，編印各種教材及教學參考書，並添置實驗實習儀器及圖書設備，以充實教育內容，增進教學效果。

5.鼓勵學術研究，推進學校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工作，促進教育與學術進步，協助社會與國家建設，擴大教育功能。

第七章　教育評鑑

教育部爲遵奉先總統　蔣公對行政改革指示，貫徹執行「計畫、執行、考核」三連制原則，並順應世界教育潮流，暨衡酌我國當前教育革新需要，特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廣籌經費，寬列預算，延聘各類有關學者專家，組成大專各所系科組評鑑小組，研訂計畫，商訂辦法，分就師資教學、課程內容、圖書儀器設備之維護與使用及教育成果等項目，分年辦理各校院評鑑。迄七十二年底已先後完成各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各所系科組之初評與複評工作，據以了解各校實況，發掘各校問題，比較優劣得失，作爲今後教育部擬定高等教育政策和發展計畫之參考，及審核各校增設系所科組、招生名額及各種獎勵、補助等依據。茲謹就歷年來實施情形，按大學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等區分，分述如下。至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評鑑，係按分層負責原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本身需要，審度可能人、物力之支持，自行辦理，不予備載。

大學暨獨立學院部分

第一節　評鑑制度之建立

教育部爲使教育之發展不僅在「量」上足以推動社會、經濟建設之需求，並希望在教育之「質」上亦能爲國培植優秀人才，爰於民國六十四年決定開始辦理教育評鑑工作。

所謂評鑑，其最簡單之定義，就是價值之決定。故教育評鑑即是在教育制度上價值的決定。亦即經由一正式而系統的評鑑歷程，藉資料的收集、分析、歸納、評估，對教育事業做優劣得失的判斷，並進而提供作爲制度改進之參考。依此一意義分析，教育評鑑之目的，不在消極證明教育設施的優劣成敗，而在積極診斷，提供決策者作參考，謀求教育的改善。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教育部擬定教育評鑑工作計畫。該項計畫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評鑑目的

教育部爲了解公私立大學院校各學系及研究所目前教育水準及問題，作爲今後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各類申請案件之依據，特推動評鑑工作。

二、評鑑對象

民國六十四年，開始大學評鑑工作，因係首倡，一切法令規章，均未齊備，故首先從各大學院校的物理、化學、數學及醫學院之醫學、牙醫學系、研究所等單位開始辦理。俟上述各學系評鑑工作完成後，再選擇其他系、所逐步推廣實施，以至全部系、所均經評鑑完畢爲一段落。

三、評鑑內容

包括師資、課程、教材、教學方法、教學設備、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生畢業後就業及繼續深造等。

四、評鑑期間

第一期自六十四年五月開始至十二月完成。

五、評鑑人員

聘請國內外大學教授與學者專家主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督學室及有關單位派員配合辦理。

六、評鑑工具及方式

由各評鑑委員會主持人會同評鑑人員研商訂定。

七、評鑑進度

由各評鑑委員會訂定。

八、評鑑經費

六十四年度在教育部科學教育經費內勻支，六十五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

九、評鑑結果的運用

評鑑工作完成後，依各大學院校實際情形，作爲今後協助學校解決問題、輔導改進、獎助設備、介聘教授，以及申請增設系、所與增班、申請改制等研判之依據。

依據上述工作計畫，教育部於六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辦理大學院校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等五學門之學系及研究所之評鑑。由此，首次展開我國教育史上教育評鑑工作之實施，亦深得社會各界之重視。

第二節　評鑑程序及方式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辦理數學、物理、化學、醫學、牙醫等學門之評鑑後，深得社會之重視。繼於六十五年擴大辦理理、農、工、醫四個學院各系、所之評鑑。六十六學年、六十七學年分別辦理商學院、法學院、文學院及師範院校之第一次評鑑。第一次評鑑後，教育部分將各系所評鑑結果送交各學校檢討改進。爲了解各學系及研究所經第一次評鑑後之改進情況，教育部遂於六十八學年展開各學院之複評工作，其進度以一學期辦理一學院爲原則，至七十一學年全部複評工作完成。

至於評鑑的程序，大致可分爲準備階段、執行階段、總合階段、回饋階段等四項，茲分述如下：

一、準備階段

準備階段亦即爲計畫階段，對於評鑑有關之事項均事先詳細計畫，俾使評鑑工作獲得預期效果。其主要作業包括：

㈠確立評鑑目的。
㈡規畫評鑑對象與進度。
㈢研訂評鑑項目。
㈣研訂評鑑注意事項。
㈤研訂評鑑程序及方式。
㈥擬定評鑑活動進度。

(七)敦聘評鑑人員及有關人員之支援。
(八)編列經費預算。
(九)編製評鑑工具。
(十)擬定評鑑結果之運用。

二、執行階段

本階段主要工作爲資料之收集與查核，研訂之計畫，付諸實施。實施方式主要經由受評學校之自我評鑑及評鑑小組之訪問評鑑二方面進行。

㈠受評學校之自我評鑑：

1.資料之蒐集整理：教育部評鑑小組赴各校實地評鑑前之二至三個月，將所設計之評鑑調查表檢送受評單位，進行所需資料之蒐集與整理。初評蒐集之資料主要爲師資、課程、圖書、設備、行政、教育成果等項，複評之資料則除初評所列各種項目外，增列評鑑意見、發展計畫、執行困難等項目。

2.自我評鑑：受評單位資料整理完成後，可先行自我評鑑，了解自我情況。

㈡評鑑小組評鑑

教育部依各評鑑系所類別規畫若干評鑑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委員人數依各評鑑小組評鑑系所之多寡而定，每小組約五至九人，其中聘請一人爲召集委員。評鑑小組負責各有關系所之評鑑工作，評鑑方式作業如下：

1.評鑑委員大會：在評鑑委員從事實際評鑑工作之前，由教育部召集各小組委員舉行全體評鑑委員大會一次，說明評鑑之意義、目的、評鑑對象、評鑑範圍、評鑑進度、評鑑方式及有關之注意事項，並提供受評系所之所有資料，使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及受評學校之狀況有初步了解。各組評鑑委員並藉此交換評鑑意見，排定評鑑時間。

2.資料審閱：各組評鑑委員接獲受評系所之評鑑資料，先行審閱、分析，了解各系所師資、課程、圖書、設備及教育成果之一般狀況。

3.實地評鑑：評鑑小組分赴受評院校系所實地訪問、查核，其程序及方法如左：——

(1)座談：

①受評校院長或主任向評鑑委員介紹系所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向受評單位人員介紹評鑑委員，並各作簡短致詞。

②系所主任就評鑑重點之有關事項向評鑑委員報告該系所在師資、課程、圖書、設備、學生學習等各有關事項。

③評鑑委員向系所教師詢問有關問題。

(2)查閱資料：評鑑委員查閱受評系所有關之原始資料，以了解其正確性。

(3)查閱教學設備、學生學習環境：評鑑委員查閱教室、圖書館、實驗（習）教室、教師研究室之有關設備，了解學生學習環境。

(4)晤談：評鑑委員與至少十位以上之同學晤談，了解學生之學習心得，並請學生提出其對學校系所之建議。晤談時，系所教師應予迴避，使學生能暢所欲言。

(5)評鑑後座談：評鑑委員將評鑑所得，與學校教師交換意見，提供初步之評鑑口頭說明。

對於各系所之評鑑時間，教育部規定以一天爲原則。各校系（所）主任或專任教授擔任評鑑委員者，對本校評鑑工作應予迴避。

三、總合階段

主要在於將評鑑所得之資料分析整理、歸納研判，作成結論，並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具體言之，即對評鑑情形做成評鑑報告，評鑑報告之種類分成評鑑委員個別報告及評鑑小組綜合報告兩個層次。

㈠評鑑委員個別報告：

實地評鑑工作結束後，各評鑑委員應依各校系所實際狀況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師資、課程、圖書刊物、教師研究及學生實驗（習）設備、教學實習輔導、教育成果等，並分析其優點與缺點，提出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送交每一評鑑小組之召集委員。

對於評鑑委員所使用之書面報告，教育部備有評鑑評分比率供參考，除教育成果一項不計分外，每項目最高以一百分計算，示例如下：

1.師資：教師員額及專、兼任比率占百分之十；教師審定資格占百分之十；學經歷占百分之二十；教學情形包括教學方法、課外指導情況、學生反應占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占百分之二十；其他占百分之十。

2.課程：課程編配包括必修科目、次序及時數是否按規定、選修與必修之相關及實用性占百分之二十；教材是否切合需要、內容深淺是否適度占百分之二十；編班及教師任課情形包括班級上課人數分合班情形是否適當、教師任課鐘點是

否依照部頒規定占百分之二十；實驗（習）及課程指導研究占百分之二十；作業評閱占百分之十；其他占百分之十。

3.圖書刊物及圖書館、閱覽室：圖書館及閱覽室設計（環境、光線、整潔、防火、安全）占百分之十五；圖書、刊物數量（主科、相關、一般）占百分之三十；學生借閱情形占百分之二十；圖書刊物之管理及借用方便之情形占百分之十五；圖書刊物增購情形及計畫占百分之十；其他占百分之十。

4.設備：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實驗（習）設備：教師研究室及學生實驗室設計（光線、整潔、防火、安全）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實驗（習）設備之新穎、陳舊、適用、容量及使用情形占百分之三十；設備之保養、管理情形占百分之二十；現有設備及五年內計畫占百分之二十；其他占百分之十。

㈡小組綜合報告

召集委員根據各委員所提意見，應於一個月之內整理歸納草成小組綜合報告。包括：

1.對教育部建議事項。

2.各校系所評鑑意見。

3.各組評鑑綜合意見。

各評鑑小組綜合報告及各評鑑委員所送有關資料，小組召集委員應一併送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四、回饋階段

本階段主要爲對於評鑑報告（建議）的追踪輔導，使受評單位能進一步提出改進方案，切實改進。其主要作業有三：

㈠評鑑結果之公布及轉發受評學校：

教育部收到各組評鑑報告及有關資料，經彙整研討後，將必要之資料公布，使社會大衆了解評鑑系所一般之概況，並將對學校建議及改進事項分發各受評學校，促使改進。

㈡輔導改進：

各評鑑小組所提之改進及建議事項，屬於各院校者，輔導其切實辦理，屬於教育部者，交由各主辦單位逐案研究，訂定具體計畫，切實執行。

㈢追踪評鑑：

各校院評鑑工作完成後，再依序進行複評，其內容以上次評鑑之缺失及應改進暨建議事項爲重點，以考核執行效率。各校於評鑑報告送達半年後，如有改進，可自行評鑑後隨時向教育部申請複評，以達到提高大學教育水準之預期目的。

以上爲大學教育評鑑之實施程序及方式。至於前述評鑑項目所須注意之事項，亦爲評鑑委員之重要參考，茲臚列如次：

㈠師資：

1.專任教師以各系所三分之二以上之必修科目學分由專任教師講授者爲宜，並以學校爲單位。

2.教師之優良與否，以其是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教師資格、學位高低、教學經驗、教材教法、研究成果及教學精神與對學生之輔導等綜合考慮。

3.專任或兼任之認定，以學校薪水册爲準，領專任薪津者爲專任，支鐘點費者爲兼任（如有專任教師奉准外調服務者，一律以兼任論）。

4.教師研究著作以與本科有關之學術性著述且於五年內發表者爲準。

㈡課程：

1.必修科目是否照部頒必修科目表及其實施要點等規定先後次序、學分及時數開課，講授內容是否適當。

2.必修與選修科目比重之分配是否適當。

3.選修科目之內容是否與必修科目相關，其學術性或實用性如何。

4.所用教材是否切合需要，其內容深淺是否適度。

5.班級上課人數，分、合班情形是否適當。

6.修業年限四年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是否按規定修習。夜間部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碩士班研究生全部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除外），是否相符。

㈢圖書刊物及資料：

1.圖書及資料是否充實，以與主科及相關科目有關之圖書期刊爲準，並應從質及量兩方面衡量。

2.院系（所）是否分別設立圖書館或圖書室，應以各校環境與其實際情形衡量，不必求其一致。

3.圖書使用率以學生借閱情形評量。

4.圖書閱覽室之環境、通風、採光以及容量等，以是否適用爲度。

5.圖書館（室）之管理、開放時間及借閱程序亦應作爲衡量參考。

㈣設備：

1.教學研究設備：

(1)現有教學研究設備，以切合教學需要與適用爲主，並注意其實際使用及保管情形。（各研究中心之儀器設備，不在評鑑範圍之內）。

(2)教師研究室之多寡與位置，以各校實際情形作彈性評量，不必求其一致。

2.學生實驗（習）設備：

(1)以現有學生人數與實驗（習）設備數量相較，是否敷用，及其實際使用及管理情形如何。

(2)現有實驗（習）設備，是否能配合教學需要。

(3)學生實驗（習）室之容量與學生人數相較，是否適當。

(4)學生實驗（習）室之通風、採光是否良好，防火等安全設備是否適當。

㈤教育成果：

1.在國內就業人數及其工作性質與所學專業是否相關。

2.畢業生於國內外升學進修情形。

3.對學生升學、就業輔導情形。

師範院校之評鑑列二項：㈠教學實習輔導；㈡學生生活。其應行注意事項：

㈠教學實習輔導：

1.學生實習輔導單位之組織、功能是否健全，人員編配是否得宜。

2.學生在校之教學參觀活動及試教實習次數、評量標準，有無訂定周詳計畫；時間及指導人員之分配是否得宜。

3.學生結業離校後之教學實習指導是否詳確、妥善，以協助實習學校或學生解決有關教學問題。

㈡學生生活：

1.有無訂定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計畫？其實施成效如何？

2.學生宿舍環境是否整潔？管理是否妥當？未住校學生與住校學生之比例如何？學生未住校之原因如何？

3.學生餐廳是否清潔衞生？伙食是否符合營養標準？又在學生餐廳搭伙之學生數所占比率如何？

4.學生社團組織及課外活動有無積極辦理？學生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之情形及所占人數比率如何？

以上爲大學教育評鑑程序、方式及有關作業參考資料。

第三節　評鑑範圍及類科

大學教育評鑑自六十四學年開始至七十一學年止，歷時九載，可分爲二個階段：六十四學年至六十七學年爲第一階段，辦理各系所之第一次評鑑；六十八學年至七十一學年爲第二階段，辦理各系所之複評。

評鑑伊始，首先辦理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五學門之學系及研究所。

前述五學門之各系所評鑑之後，頗獲社會各界好評，咸認對於我國大學教育水準之提高有積極作用。因此，六十五學年起乃擴大辦理理學院、農學院、工學院、醫學院等四學院之評鑑，共分爲三十五個評鑑小組，其中第一組至第七組爲理學院各系所，第八組至第二十組爲農學院各系所，第二十一組至第二十九組爲工學院系所，第三十組至第三十五組爲醫學院系所。

六十六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商學院評鑑，第二學期辦理法學院評鑑。

商學院評鑑院校計包括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海洋學院、輔仁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文化大學、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等十三校九十五系所，分爲十個評鑑小組。

法學院評鑑包括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文化大學等十所院校一〇一系所，共分爲九個評鑑小組。

六十七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文學院評鑑，第二學期辦理師範院校評鑑。

文學院評鑑院校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陽明醫學院、海洋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高雄醫學院、淡江大學、中國醫藥學院、臺北醫學院、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大同工學

院、中山醫學院等二十二院校一一九系所，共分爲十三個評鑑小組。

師範院校評鑑之學校包括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臺灣教育學院，凡未受評鑑之學系及研究所經納入此次評鑑計有三十二個系所，分爲十一個小組。

六十七學年第二學期，師範院校評鑑辦理完畢後，全國各大學院校系所之第一次評鑑全部完成。爲了解各系所經第一次評鑑後之改進情形，教育部乃於六十八學年起展開各系所之複評工作，每學年每學期各辦理一個學院之複評。六十八學年辦理理學院、農學院複評。六十九學年辦理工學院、醫學院複評。七十學年辦理商學院、法學院複評。七十一學年辦理文學院、師範院校複評。

第四節　評鑑結果

每學年所辦理之評鑑，教育部均將各組評鑑報告彙整、研討，而後將必要之資料公布，使社會大衆了解評鑑概況。

茲將歷次評鑑結果公布情形，列述如下：

六十四年物理、數學、化學、醫學等學系及研究所評鑑結果。

一、物理組

㈠師資（以勝任教學言）：

清華大學優良；臺灣大學次之。

㈡研究設備：

清華大學、臺灣大學均優良。

㈢教學設備：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均優良；成功大學、淡江學院、東海大學均次之。

㈣研究工作：

清華大學優良；臺灣大學次之。

㈤一般設備（以教學實驗室、教師辦公室等言）：

清華大學、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均優良；中央大學理學院、成功大學、淡江學院、東吳大學均次之。

㈥教學：（以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等爲準則）

清華大學優良；中央大學理學院、臺灣大學、東海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均次之。

㈦行政方面：（行政公開）

師範大學物理系、高雄師範學院、清華大學均優良；中央大學理學院、東海大學均次之。

㈧評鑑委員綜合意見：

1.物理學爲許多純粹及應用科學部門的基礎，故大學中之物理系，宜儘可能在基礎物理課程外，安排些應用物理課程爲選修科目。

2.研究所的目的及任務爲訓練高級的物理學人才，宜著重「質」而不是「量」。故成立研究所的必要條件，爲有充足之有研究經驗成就的師資（在五、六年中有研究報告刊載於有國際水準之期刊者）能領導學生從事研究者。

二、數學組

㈠師資：（以勝任教學言）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淡江學院均優良；中央大學理學院次之。

㈡圖書：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淡江學院均優良；中央大學理學院、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輔仁大學亦均相當充足。

㈢研究工作：（指研究所言）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淡江學院、中央大學理學院均優良。

㈣一般的教學及研究環境：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師範大學、中央大學理學院、淡江學院均優良。

㈤評鑑委員綜合意見：

1.大學部之數學教育，爲培植數學人才，其重點應爲：

(1)爲將來研究並發展高深數學之準備。

(2)爲中學及專科學校之數學師資之培植，以補充師範教育之不足。

(3)供其他科學之需（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

(4)應國家建設之需要（如工業建設、經濟建設、國防建設等）。

根據上述宗旨，現有之大學數學系，其已分設純數學與應用數學兩組者，宜認定方向切實教學，其尚未分組者，仍宜於三、四年級增設應用數學之專業及有關課程，以便利有志於應用者選

習。

2.數學研究所之設備以培植高深之數學人才爲宗旨，亦宜沿純數與應數兩大方向發展：

(1)純數方面以「質」爲重。爲維持「質」的水準，並顧及畢業後之出路問題，「量」的方面宜加限制。在此原則下：

甲、在現有各大學中，其純數研究所之已具規模並達到相當水準者，宜儘量協助其成長，使能在數學上有所貢獻。

乙、在教育部決定加以協助或允許其繼續存在之諸純數學研究所中，宜鼓勵其各自發揮其特長。

(2)應用數學方面：高等應用數學人才爲高深數學研究所不可缺，亦爲當前國家各項建設所迫切需要，惟此等人才之培植在臺灣尚在發軔之初，刻僅清華大學設有獨立之應用數學研究所，宜由教育部儘量加以培植，使能充分發展。此外，在應用數學之範疇內之各專業研究所，如統計研究所、電算研究所、力學研究所等等，其已設者宜由教育部予以支持，此外可由教育部選擇適當之大學鼓勵其增設，或由各校主動提出計畫，經教育部嚴格審查後准予增設，以應國家科學研究與國家建設之需要。

三、化學組

㈠師資：（以專任教師人數、學資歷及研究能力言）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均優良；成功大學、淡江學院、中原學院均次之。

㈡教學效果：（以專任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比率及教師與學生接觸機會言）

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均優良；成功大學次之。

㈢設備：

(1)圖書：臺灣大學之圖書設備在各校院中最爲完善；清華大學、淡江學院次之。

(2)儀器：臺灣大學、清華大學現況雖未完善，但尚稱良好；淡江學院、成功大學、中原學院均次之。

(3)教師研究室：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各教師均有個別研究室可稱優良。

(4)學生實驗室：（不包括儀器設備）

大同工學院、靜宜文理學院均良好；輔仁大學次之。

㈣研究工作：

臺灣大學較有成績；清華大學次之。

㈤評鑑委員綜合意見：

1.化學系及研究所負擔有關化學共同科目（如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等）之教學分量甚重，以致系（所）中每位教師實際教學負荷量甚繁重，宜考慮增加教師人數，以求合理之負荷量及收到教學研究之效果。

2.爲提高師資素質，宜加強現職教師在職進修，利用暑假期間選定國內設備完善之研究機構或學校作短期之進修研究，以期學術之交流與發展。

3.師範院校宜加強培育中學之化學教師，又師範大學之化學研究所應以培養師範院校之化學師資爲首要目標。

4.如何辦好大學化學系或化學研究所乃爲當前國家社會化學教育之首要問題。以系所之努力方向而言，除學生之素質外，教師陣容、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均需達到基本教學與研究之要求，於前述三項中，後二項涉及經費問題，而師資部分較有商榷之處，如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授三門課爲最多；設有研究所者，教師在系所中最多各授一門課程並指導研究工作，於此情形下，各教師在系所中應具有個別之研究實驗室，俾使國內之化學教育與研究更有發展之潛力。

四、醫學組

㈠師資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較優；高雄醫學院、臺北醫學院次之。

㈡設備：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基礎醫學設備較優。私立醫學院校較具規模的基礎學科爲：高雄醫學院的寄生蟲、解剖、生化、細菌；中國醫藥學院的解剖、微生物及臺北醫學院的病理、細菌、寄生蟲及生化。

㈢校舍：

教室、實驗室以國防醫學院的新而整齊最優；中國醫藥學院、臺北醫學院、高雄醫學院尚可；臺大醫學院部分院舍年久破舊。

㈣課程：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編排較優；高雄醫學院較次。

㈤臨床實習：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較優；高雄醫學院規模較小，難以配合臨床實習；臺北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之附設醫院迄未完成。

㈥圖書及期刊：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較多；高雄醫學院較次。

㈦評鑑委員綜合意見：

1.加強私立學院之師資：部分應由臺大醫學院或國防醫學院代訓；公立學校之師資應增加名額；基礎學科之教師應提高待遇，以免與臨床教師之待遇相差太遠。

2.增加預算以增建臺大醫學院校舍、修繕環境，並增添儀器與實驗室。

3.充實圖書及研究設備，並於有餘力時設立研究所，以促進較高深之學術研究。

4.私立醫學院之醫學系收費可比一般學系較高，因其實習、實驗設備費用昂貴。

5.社區醫學課程應設專任教師授課，並有設在農村的實習場所。

五、牙醫學組

㈠師資：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較優。

㈡設備：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較優；高雄醫學院次之。

㈢校舍：

教室、實驗室以國防醫學院較優；高雄醫學院、臺北醫學院較次；臺大醫學院校舍老朽，空間狹小，與設備不能配合。

㈣課程：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較優；高雄醫學院次之。

㈤臨床實習：

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較優；高雄醫學院次之；臺北醫學院迄無實習醫院。

㈥評鑑委員綜合意見：

1.公私立學校均宜考慮增加教師名額，並訂定最低標準。

2.增加預算以建立實驗室及購買器材，應以每一學生有一套基本儀器設備爲基準。

3.臺大牙醫學系校舍陳舊狹窄，宜重建。

4.責成私立學校建立附設醫院，以爲學生實習場所。

5.牙醫學系之收費可比一般學系較高，並應按其學生人數比率使用於牙醫學系。

六十五學年理學院、農學院、工學院、醫學院評鑑，六十六學年商學院、法學院及六十七學年第一學期之文學院評鑑，教育部將受評系所之師資、課程、圖書、設備、教育成果等評鑑結果摘要公布，使社會大衆了解各個系所之狀況，藉此對優良系所鼓勵，並使較差之系所惕勵改進。

六十七學年第二學期師範院校評鑑結果，教育部改變往年之公布方式，將評鑑一般概況，分別就師資、課程、圖書刊物及資料、設備、教學實習輔導、學生生活、教育成果等方面摘要公布：

㈠師資方面：

1.絕大多數均陣容整齊，並依規定辦理大學教師資格送審合格，專任教師占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符合規定要求。

2.教師年有研究著作發表，約有總數四分之一，少數教師接受公私立機關(構)委託研究，頗著績效。唯就大體而言，仍應即加強研究工作。

3.絕大多數新聘教師均具有碩士以上之學位，對大學師資之提高，頗有助益。

㈡課程方面：

1.各院校均能依照部訂大學課程必修科目與時數之規定及其本身發展特色，編配有關課程，以發揮各系所應有的教育功能。

2.選修課程應注意編排次序和與必修科目銜接等問題，使課程更富彈性，以適應學生需要。

3.各院校系所均能依照個別功能，重視有關專業課程，唯有少數過分偏重，致忽略本身爲培育中學之師資功能，而喪失師範教育之特性。

㈢圖書刊物及資料：

1.高雄師院暨教育學院各系所，圖書資料應大量充實。

2.各系所圖書室管理，均採開架式，方便學生取閱，有助於圖書功能之發揮。

3.圖書資料均以中英文書刊爲主，其他外文及日文等資料相當欠缺，有礙於比較研究。

㈣設備方面：

1.各院校系所對教學研究、學生實驗（習）暨教師研究室等設備均極重視，並全力擴增，按各自特色，成立各種中心，自製有關教具，以利教學與研究。唯因受經費等限制，部分研究室面

設較小，設備陳舊，有待改善。

2.教育學院宜籌設附中，便於學生實習及教師有關教學研究。

㈣教學實習輔導：

1.各院校均極認眞辦理，成立專責單位，指導學生教學實習，尚具成效。

2.學生在校實習時間嫌短，且實習場所往往分散，不便適時輔導。

3.學生結業後離校之一年實習，有關之輔導與聯繫等工作，均感鬆懈，甚者且流爲形式，應加強改進。

㈤學生生活

1.學生多數住校，飲食作息有規律，生活簡樸勤奮，管理良好。

2.一般宿舍、餐廳設備良好，學生膳宿情形均頗理想，唯仍有部分設備陳舊，應即汰舊布新，完成整建。

2.學校附近餐廳衞生欠佳，尚有部分學生在外進食，健康堪虞，學校應設法。

㈥教育成果：

1.各院校除夜間部外，最近五年內之畢業生，百分之九十以上均能在中等學校或教育文化機關（構）服務，教育成果堪稱優良。

2.各院校除按系所性質培育各類中等學校師資外，並爲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各科研習（討）會，舉辦教師在職進修，接受公私立有關機關（構）委託研究，均有優良成績。

教育部鑒於各院校系所性質不同，創校歷史長短亦異，而各校經費預算亦多少不一，故除將評鑑結果摘要公布外，不予評列等第。至於各校評鑑資料已分送各院校依照改進，並將適時辦理追踪評鑑，以了解各校進步情形。

六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理學院複評結果於六十九年八月公布：教育部在完成大學各所系評鑑第一循環後，爲了解各校評鑑後之改善情形，乃決定辦理追踪評鑑。於六十八學年度起，自理學院開始實施，其他各學院亦逐年辦理複評。

理學院複評，共包括十六所大學院校一一四系所，分爲數學、物理、化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生物、海洋、家政、生化科學等十組進行，各小組之評鑑委員均聘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依據複評結果，就大體而論，各校均已依照前次評鑑所作建議，認眞改進，不論在師資素質、專兼任比率、設備添置、圖書增購、課程安排，以及教師研究著作諸方面均有相當進步，部分學校尤爲顯著。顯示大學評鑑已產生功效，實爲可喜現象。茲就評鑑項目獲評結果摘要公布如後：

㈠師資方面：

1.各校教師在質與量兩方面均較前次評鑑時有改善，多數學校專任比率提高，對所擔任課程教學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均甚認眞且具熱忱，惟少數系所兼任教師應再減少。

2.各校系所教師資格審定人數顯著增加，尚有少數學校未獲審查通過資格之教師所占比例仍嫌偏高。

3.教師學歷普遍提高，絕大多數教師均具碩士以上學位，副教授以上新進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頗多。

4.教師研究風氣較前提高，副教授以上教師從事研究頗爲普遍。惟各校研究成果質與量仍有頗大之差異。

5.部分院校實驗課程之師資仍嫌不足。

6.各校均實施導師制度，教師與學生有相當接觸之機會，較上次評鑑時有改善。

㈡課程方面：

1.各院校均能依照部訂大學課程必修科目與時數之規定編配有關課程，少數院校科系選修課程仍需加以調整。

2.各校多能依照各所系個別功能開設有關專業課程，所採用之教材多屬適當，唯有少數院校所用教材，部分有稍偏高深者。

3.校際學術交流應再加強，以互通有無、相互觀摩、加強合作，促成學術進步。

4.各校專任教師任課時數多數合乎規定，惟部分私立學校教師任課時數稍多，應繼續加以改進。

5.多數院校均能重視有關之實習、實驗及野外實習等課程，唯實施情況仍待改進，使學生理論與實際更能相互印證，以提高學習效果。

6.少數私立院校編班人數偏多，影響教學效果，應設法改進。

㈢圖書方面：

1.大多數院校教學用之中英文圖書尚屬豐富，足敷使用，至於研究用圖書及期刊，除少數院校外，多數仍嫌不足，尚需充實。

2.各校系所多自設圖書室，學生及教師除可

使用學校總圖書館外，並可使用本系所圖書室。惟部分學校圖書館於夜間或假日未開放，須設法延長開放時間。

3.各校圖書館多採用開架式，借閱方便。大體言之，研究生借閱較大學生踴躍。

4.各校本系所圖書室除少數學校外，均未設調案人員負責管理，且空間較小。

㈣設備方面：

1.各校對教學及研究均頗重視，逐年擴增設備，現有設備較前次評鑑時改善甚多，私立院校在有限之經費下，仍能改善教學設備頗屬可嘉，惟部分院校之教學儀器仍嫌陳舊，尚需繼續更新。

2.一般而言，設有研究所之院校研究設備較佳，各校並能依其特色作重點發展，故在某方面之研究設備，尚能具有規模。

3.部分院校教師研究室不足，學生實驗室空間擁擠亦欠整潔，有待改善。

4.各校應特別重視儀器設備之保養，少數院校精密儀器擱置不用，尤應設法改善。

5.部份院校因缺乏實驗方面師資，致使已有之研究設備未能充分利用。

㈤教育成果：

1.一般畢業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情形良好。部分科系學生有學非所用或就業困難之現象，應加強學生就業輔導。

2.部分公立院校畢業生出國進修之比率偏高，留在國內服務者以私立院校畢業生居多。

3.各校應加強系友聯誼，並建立資訊卡。

六十八學年第二學期農學院複評結果於七十年五月公布如下：

農學院複評，共包括臺灣大學、中興大學、海洋學院、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五所院校五十四系所，分為農藝、園藝、森林、農業經濟、植物病蟲害、獸醫、畜牧、土壤、農業工程、農業推廣、食品科學、水土保持等十二組進行評鑑。評鑑委員對受評院校一般評語及前後兩次評鑑之比較意見摘要說明如下：

㈠公立院校多能維持原有水準，惟顯著之改進較少，私立院校則均有長足之進步。

㈡農學院一、二年級學生轉學及重考之現象普遍存在，應加強學生學習輔導，培養其對農業學習之興趣。

㈢加強各校際及各校院內系所間之聯繫及儀器設備之相互支援，並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工作。

㈣師資方面：

1.各校師資素質及名額多較前改進很多，惟部分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仍嫌不足，且授課時數較重。

2.教師研究風氣均有顯著改善，惟仍未普遍。研究工作多集中於部分教師，須建立教師研究與教學並重之觀念。

3.部分科系助教名額不足，致每一助教擔任之實習工作過多。

4.尚有極少數科系主任為兼任，亟應改聘為專任。

㈤課程方面：

1.各校課程編配均能按部頒規定辦理，教材、編班及實習情形大都良好。

2.尚有部分科系宜增加選修科目，以配合本省地理及社會之實際需要。

3.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尚需加強，以增進對農業問題之實際了解，並培養其對農業服務之志趣。

㈥圖書刊物方面：

1.私立院校圖書增購比例近年來增加量頗大。

2.各院校圖書多有增置，惟專業性刊物仍嫌不足。

3.應加強國內外刊物之交換工作，並加強編印現有圖書刊物目錄分贈各有關機關，互通有無，以資參閱。

4.應增列固定之圖書經費。

5.加強鼓勵學生借閱參考書籍，培養其研習風氣。

㈦設備方面：

1.各院校系所儀器設備均逐年添購更新。

2.學生實驗室仍感擁擠，實習儀器、材料、設備亦感不足，如農機實習廠房、學生實習牧場、動物屠宰設備及試驗之養蟲室等，應加擴建、修繕及充實。

3.部分科系之教師研究室空間不足，且設備過少。

4.各校精密儀器設備添置甚多，惟保養工作亟待加強。應在校內設置修護單位，或編列儀器保養與修護預算，妥加保養。

5.加強精密儀器之互相提供使用，以彌補設備不足之缺失。

(八)教育成果方面：

1.多數畢業學生就業及深造情況尚屬良好，惟部分科系畢業學生就業本行比率不高，應加強學生就業輔導。

2.出國深造學生返國服務比率仍低，尚須加強輔導。

3.加強畢業學生聯繫工作。

六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工學院複評結果於七十年十一月公布如下：

工學院複評，計包括臺大、清大、交通、中央、成功、中山、中興、逢甲、中原、淡江、海洋、文化、大同、輔仁、東吳、東海等十六所院校一七四系所，分爲機械、造船、航空、紡織、電機、醫學工程、計算機、控制工程、土木、化工、建築、材料科學、核工、管理科學、航海等十五組進行評鑑。玆將複評一般情形摘要公布如下：

(一)師資方面：

1.近年來各校專任教師人數多見增加，教師水準亦已提高，惟在機械工程、電子工程、航空工程、化學工程及土木工程等系所之師資仍需加聘。多數私立學校師資之延攬尤應加強。

2.教師譯述之成果普遍增加，惟研究著述風氣仍待加強。

3.各校宜鼓勵教師利用假期前往企業或研究機構參觀，俾了解國內工業建設及科技研究環境。並加強建教合作，解決工業界實際問題或提高研究水準。

4.應加強校際研討，藉以交換教學及研究心得，溝通觀念，激發創意，促進國內學術交流。

5.部分學校專、兼任教師之比例仍見懸殊，應予改進。

(二)課程方面：

1.必修課程編配一般均能合乎規定，惟在選修課程方面，水利、環境、測量各學系所開設之土木課程偏多；化工系則應加強電子計算機在化工上之應用，並增加實驗課程；都市計畫各學系選修科目之編排應加改善。

2.各系所對實驗（習）課程均頗重視，基本實驗（習）亦多能配合課程安排，然對學生作業之評閱則仍應加強。

3.部分學系教材太深，應選擇適當之教材，以配合學生程度；各學系在教法上仍以講解爲主；研究所則已重視討論與輔導。

(三)圖書方面：

1.各學系主科及其相關圖書，較前次評鑑時均有顯著之增加，惟研究所之專門書刊，仍不充分。設有博士班之研究所更需加強。

2.各校圖書管理尚佳，圖書館開放時間亦多已加長，惟大多尚未建立資料交換制度及資料蒐集之服務。

3.大學部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能力及習慣，應加強輔導，以培養學生於畢業後利用圖書館繼續自我進修。

4.國內政府機關出版之文獻雖多，惟多數學校缺乏統一分類系統及分發交換制度，致未能充分發揮此類文獻之功效，宜加改進。

(四)設備：

1.各校均能依照上次評鑑建議重點補充教學設備。研究設備亦因國科會之支援，而有增加。

2.對私立院校之設備亦多有補助，此一措施對充實學校設備頗多助益。惟在機械工程方面，一般實習工場對鑄、銲、熱處理等設備多未能確實充實與經常運用；另電機、電子、化工、建築等系所設備多感不足；建築系所教學空間，各校不敷使用，亟待改進。

3.一般而言，各校對電算機之應用普遍重視，但多數學校機器之容量仍嫌不足，且計算機之相關儀器設備與圖書資料，仍不敷教學與學生實習之需要。

4.各校對於學生基本實驗設施，不宜以專購現成裝備使用爲滿足，對可自行裝置之設備，應以較少之經費購置，教導學生裝配，以發揮教學效果。

5.在化學工程方面，學生實驗室安全措施不足，如眼睛之保護、高壓氣體筒之固定、電線和接頭等，各校須加強安全措施。

6.各校實驗室空間仍嫌擁擠，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必須加強。

(五)教育成果：

1.工學院畢業學生一般就業情況良好。

2.各校對學生就業與升學之輔導，應建立詳細之資料。

3.應加強輔導學生了解國內工業環境與就業

需求，減少盲目出國，浪費人力資源。

4.應加強工學院學生對本國文化價值之認識

㈥其他：

目前各系所均重視委託研究計畫，自爲一好現象，惟此類研究宜有所選擇，且不宜過多，以維持一定之學術水準，並避免影響教學。

六十九學年第二學期醫學院複評結果於七十一年二月公布如下：

醫學院複評，包括臺灣大學醫學院、陽明醫學院、臺北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高雄醫學院、中山醫學院、國防醫學院等五五系所，分爲醫學、牙醫、藥學、醫事技術、護理、公共衞生等六組進行評鑑。茲將各組情況摘要列述如次：

㈠醫學組：

1.七所醫學院均較上次評鑑之情況進步，其中以臺大及國防兩校之師資、設備較爲完備。陽明富朝氣，正快速成長中。私立學院差距較大，其中以高醫之情況最佳。

2.私立醫學院仍有經費不足、教師、設備短缺、兼任教師人數偏高、專任教師欠缺研究精神之現象。

㈡牙醫組：

1.目前各醫學院牙醫系師資之質與量仍顯不足，兼任教師多於專任教師，研究設備及工作環境仍待改進，其中尤以中國醫藥學院牙醫系師資亟待加強。

2.課程多能按部訂標準實施，教材亦多能配合時代需求，然學生實驗設備與教材內容仍有不配合情形。學生編班除公立院校採小班制外，私立醫學院均採大班制，教師與學生之比率偏低。

3.牙醫圖書專業期刊仍顯不足。

4.除陽明醫學院牙醫設備尚能配合現代化牙醫教學外，其餘六所院校牙醫學系之教師研究室及學生實驗室均感不足。

5.各校須改善國內牙醫繼續進修之教育環境，以減少牙醫畢業生外流之現象。

㈢藥學組：

1.各校師資水準均已逐漸提高，其中以臺大最佳，國防醫學院亦達水準。私立院校中，北醫藥學系師資較強；高醫及中醫則待加強。研究成果方面，各校均有進步，尤其私立學校近年來已有明顯之改善。

2.各校藥學系課程均按部定標準編配，教材內容亦多適切。惟私立院校學生實驗課程情況必須改進，避免採用大班、大實驗室的方式，俾能對學生作深入的指導。

3.圖書及刊物以臺大、國防合乎水準，其存書及期刊甚充分；高醫及中醫之圖書及刊物亦尚充足；北醫則亟待充實。

4.國防藥學系及中醫藥學系所教學、研究等設備均甚佳；臺大藥學系研究教學儀器尚充分，惟部分設備仍不足；高醫藥學系之教學研究儀器亦相當充實；北醫藥學系之教學儀器則極陳舊，設備不充分，有待加強改進。

㈣醫事技術組：

1.醫事技術學系之師資除臺大師資素質及來源較整齊外，其他各校均應加強。

2.臺大及陽明有關醫技之圖書設備及期刊較充實，其他校院則仍顯不足。

3.臺大、陽明醫技之設備新穎實用，保管良好。北醫學生實驗設備大致齊全，然教師研究設備不足；中山醫學院醫技設備較缺乏。

4.臺大醫技畢業生半數以上出國深造，回國服務者少。

5.重行修訂醫技課程及提供國內繼續進修機會，亦屬當前重要課題。

㈤護理學組：

1.公私立院校護理系師資應普遍提高，私立院校之師資尤應再改進，教師研究風氣普遍低落，亟待鼓勵。

2.護理學系專任教師與學生之理想比率應爲一比十，臺大與國防護理系均在標準以上；高醫及北醫接近標準；中醫則須改進；中山醫學院護理系新成立，教師與學生之比例未定。

3.臺大及國防之護理圖書尚稱充分；高醫及中醫近年已逐漸增購護理圖書；中山醫學院護理圖書缺乏，亟待充實。

4.國防護理教學設備良好，並有添購設備之計畫；臺大護理系營養教室設備陳舊，宜予更新；高醫護理演示教室設備充足，學生可充分利用；中醫護理演示教室設備良好，惟教師研究室過於偏狹；北醫護理演示教室設備須再充實，教師研究室亦應改善；中山醫學院護理演示教室之設備及教學計畫多係專科時期舊有，應加改善。

5.護理學系畢業生就業率及參加護理師之檢覈面試及格率普遍良好，爲一可喜現象。

㈣公共衞生組：

1.臺大公共衞生系所教師陣容堅強；國防師資亦優良，並有計畫不斷提高師資素質；中醫及北醫兼任教師過多，有待增聘專任教師。

2.北醫保健營養系應增加保健方面之科目；其他各校之課程安排均符合規定。惟各校授課內容，仍有差異，以臺大、國防較爲充實，能配合現代化。

3.國防公共衞生系所教師均有適當之研究室及研究設備，實驗室設計亦理想；臺大各教師亦均有研究室及研究設備，使用良好，惟有關公共衞生專業課程之實驗室、設備仍屬陳舊不足，有待改進。

中醫公共衞生系實驗設備，近五年內已有添增，仍須繼續充實，並增加教師教學研究室。

北醫有關營養保健之教學研究設備，須大力改進與充實。

七十學年第一學期商學院複評結果於七十一年九月公布如下：

商學院複評工作於七十學年辦理，評鑑之學校包括臺大、政大、中興、成大、中山、輔仁、東海、東吳、中原、淡江、逢甲、文化及靜宜等十三所院校計九十七個系所，各系所依其性質分爲商學、國貿、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企管、合作經濟、觀光、商數等九個小組評鑑。

此次評鑑結果顯示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師資、課程、圖書、設備方面均有進步，然各系所仍有部分缺失尚需改進，教育部將不斷督導各院校系所切實辦理。教育部爲鼓勵各院校系所不斷充實，提高教育水準，對於國貿組、會計組、銀行保險組評鑑爲優良及較佳之系所，玆分別公布如下：

組別	優良系所	較佳系所
國貿組	政大 國際貿易研究所 臺大 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政大 國際貿易學系	輔大 國際貿易學系（日） 東吳 國際貿易學系（日）
會計組	政大 會計研究所 政大 會計學系	東吳 會計研究所 成大 會計系（日、夜） 臺大 商學系會計組 中興 會計系（臺北日、夜） 輔大 會計系（日、夜）
銀行保險組	臺大 商學系銀行組 政大 銀行學系 逢甲 保險學研究所	逢甲 銀行保險學系（日） 淡江 銀行學系（日）

至於觀光組及商用數學組各學系水準平平。又企管組、統計組及合作經濟組各系所較初評時均有進步，惟評鑑結論未列等次，故不予公布。另商學組各學系所屬之學組，已分別於各小組予以評鑑。

七十學年第二學期法學院複評結果於七十二年四月公布：

法學院各系所複評，共評鑑臺灣大學等十一所院校計九十八個系所，玆將評鑑結果說明如下：

㈠法學院第一次評鑑所提之建議事項，各校多已參照辦理。

㈡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已有增加。各系所教師送審比例增加甚多。

㈢各系所公開性之學術活動，如演講、座談，均有增加。

㈣教師研究室亦有增加。

玆就各組評鑑所得，列出優良及較佳之系所如下：

組別	優良系所	較佳系所	評鑑系所數	備註
法律組	臺大 法律系（日、夜） 法律研究所 政大 法律學系 法律研究所	中興 法律系（日、夜） 輔大 法律研究所（日、夜） 東吳 法律研究所（日、夜） 文化 法律系（日）研究所	十七	
大陸問題組	政大 東亞研究所 文化 大陸問題研究所		二	
外交組	淡江 美國研究所 臺大 政治系外交組 淡江 歐洲研究所 政大 外交研究所	政大 外交學系 文化 日本研究所 中美關係研究所	七	
經濟組	臺大 經濟系、所 政大 經濟系、所 中興 經濟研究所（日、夜） 東吳 經濟研究所	東吳 經濟系（日、夜） 輔仁 經濟系（日、夜） 東海 經濟系（日、夜）	二十二	
社會組	政大 邊政研究所	臺大 社會系、所 輔大 社會系 東海 社會工作系 東吳 社會系、所 政大 社會工作系 社會系、所	十八	
地政組	政大 地政系、所 中興 都市計畫研究所 地政系	中興 地政系（夜）	五	
財稅組	政大 財稅系、所	中興 財稅系（日、夜） 逢甲 財稅系（日、夜）	六	

七十一學年所辦理之文學院及師範院校複評結果在彙整中，尚未公布。

教育評鑑具有積極性之作用，自實施以來，可以肯定此項工作已產生下列作用：

1.使教育行政單位對學校教育之情況得以經由具體的資料分析，而有更客觀的認識。

2.由於接受評鑑而做準備，促使各校不斷自我檢討，並進而謀求改進。

3.評鑑深入各校系所，全面檢討系所師資、課程、圖書、設備及教育成果，得以做爲各系所改進之依據。

4.評鑑人員除校外專家外，各校教授學者亦多參加，增加各校系所相互觀摩機會，促進校際合作、學術交流，使各校力爭上游，自求改進。

至於評鑑對各校系所發揮的影響，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七十年十二月的問卷調查統計顯示：

評鑑後對各學系之影響在「師資」方面最大；其次，在公立院校爲「課程」，私立院校爲「儀器設備」；影響最少者爲「學生的升學與就業」。

如進一步分析各評鑑項目的主要影響：

師資方面：對公立院校影響較大者爲促進「教師對研究之重視」，其次爲「新聘教師，特重學歷」。對私立院校影響較大者爲「增聘專任教師人數」，其次爲「新聘教師，特重學歷」。

課程方面：影響最大者爲「增加學生選修課程之機會」，其次爲「調整選修課程」。

圖書方面：對私立院校顯著影響者爲「增加

大量的圖書及期刊」，公立院校爲「增加系圖書經費」。此外，公立院校在「改進圖書館設備、借書方式」較私立院校顯著。

設備方面：影響最大者爲「增加學系的儀器設備經費」；其次，在私立院校爲「增加教師的研究室」，公立院校爲「改善儀器設備之修理維護」。

學生升學就業與輔導方面：影響最大者爲「對學生升學進修的輔導」，其次爲「就業考試輔導」。

評鑑工作雖已發揮相當功效。但評鑑作業仍待繼續改進。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曾邀請各大學校院長舉行檢討會，並經提出歸納改進評鑑意見如左：

1. 評鑑制度有其繼續辦理之必要，惟方式再求圓滿。
2. 評鑑與督導功能應行協調，使能相輔相成。
3. 評鑑應顧及各校發展重點及教育政策。
4. 加強學校自我評鑑，並推展全校性評鑑。
5. 加強教育「素質」方面的評鑑。
6. 評鑑表格之設計，應使評鑑委員易於掌握重點。
7. 評鑑重點，應再加強研究。
8. 評鑑結果之處理，應再研究。

爲使評鑑工作落實，教育部特規畫研究更具體、客觀之評鑑方式，以督促激勵大學教育水準之提升。

專科學校部分

第一節　評鑑制度之建立

專科學校評鑑，始於六十四年，該次評鑑僅限於工業專科學校部分科別。當年五月，教育部訂定評鑑工作計畫如下：由於初次辦理，毫無成規可循，加之社會寄望甚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有關工作人員，均以如臨深淵之心情，精細策畫，以期評鑑工作能爲國人所接納，進而推廣至其他各類專科學校，並建立正確之專科學校教育。

一、評鑑目的

教育部爲了解公私立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組目前教學水準及發掘問題，作爲今後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各類申請案件之依據，特舉辦評鑑工作。

二、評鑑對象

首先從各工業專科學校之電機、電子、機械、化工、土木等五科組開始。俟上述各科組評鑑工作完成後，再推廣至其他各科組，至各類各科組評鑑完畢爲止。

三、評鑑內容

包括教職員、設備、課程與教學方法、教務及其他、學生學術考查、學生畢業後就業及繼續深造情形。

四、評鑑期間

第一期自六十四年五月計畫核定、召開籌備會議開始，至同年十二月評鑑結果公布、函各校改進爲止，歷時八個月。

五、評鑑人員

聘請國內外專家主持，由教育部督學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及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六、評鑑經費

在教育部六十五會計年度科學教育經費項下列支。

七、評鑑結果運用

評鑑工作完成後，依各校實際情形，作爲今後協助學校解決問題、輔導改進、獎助設施、課程修訂、擬定教材大綱之參考。

爲使各校自我檢討，訂定自我評估報告一份，由各受評學校衡量辦學成效自我評估。自我評估表式及內容如下：

（　　）專科學校（　　）科自我評估報告式樣

一、前言：

本科自我評估之目的，旨在自我檢討，衡量辦學成績，藉作將來改進之參考，除填寫自我評估報告外，並附具下列資料：

㈠學校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㈡科務發展及改進計畫

㈢教職員名冊

㈣圖書儀器設備清冊

㈤教學科目表、教科書、講義及參考書等清冊

二、發展計畫：

本發展計畫包括配合教育目標所實施之訓練，定分年充實設備之計畫、建教合作、輔導就業及改進措施等。

附：自我評估填表範例

評估事項	評估等第				具體事實	備註
	最優	滿意	不滿意	極差		
一、教職員					本科計十個班，專任教師僅十二人，尚未達教育部要求每班不得少於一點五之比例。	評估等第用阿拉伯數字填寫，最優3分、滿意2分、不滿意1分、極差零分。
1.有多少合格專任教師？有〔十二〕人是否足够？〔否〕						
2.……						

三、分項評估

㈠教職員二五%

評估事項	評估等第				具體事項
	最優	滿意	不滿意	極差	
1.有多少合格專任教師？〔　〕人，是否足够？〔　〕					
2.他們的平均年齡多少？〔　〕歲					
3.他們在本校平均服務年資？〔　〕年〔　〕月					
4.基礎及人文學科之師資、學歷及經驗有多少？〔　〕年〔　〕月					

5.專業與相關課程之師資、學識及經驗有多少？〔　〕年〔　〕月						
6.有多少合格兼任教師？〔　〕人						
7.他們的平均年齡多少？〔　〕歲						
8.他們在本校平均服務年資？〔　〕年〔　〕月						
9.實習師資與導工之實際工廠經驗多少？〔　〕年〔　〕月						
14.近三年之教職員之變動率如何？〔　〕%						
15.有無專任合格人員擔任科主任？有〔　〕無〔　〕						

㈢設備二五%

評估事項	評估等第				具體事項
	最優	滿意	不滿意	極差	
1.房屋是否足敷應用？是〔　〕否〔　〕					
2.工場之設計與建築是否均合於實用？是〔　〕否〔　〕					
3.實驗室之設計與建築是否均合於實用？是〔　〕否〔　〕					
4.教室之音響、光線、座位是否均合於實用？是〔　〕否〔　〕					
5.辦公室及其他房子之設計與建築是否均合於實用？是〔　〕否〔　〕					
6.一般基本實驗設備是否符合標準？是〔　〕否〔　〕					
7.一般專業實驗設備是否符合標準？是〔　〕否〔　〕					
8.工廠設備與工具是否均爲訓練所必需？是〔　〕否〔　〕					
9.有無足够的參考書及資料？是〔　〕否〔　〕					
10.各項設備是否充分應用？是〔　〕否〔　〕					

11.工廠及實驗室等設備之安全措施如何？是〔　〕否〔　〕						
12.儀器設備之維護與保管是否妥善？是〔　〕否〔　〕						
13.各項設備、教室等是否清潔衞生？是〔　〕否〔　〕						
14.學生讀書研究的環境是否良好？是〔　〕否〔　〕						
15.學校設備是否配合教學之需要？是〔　〕否〔　〕						

㈢課程與教學方法二五%

評估事項	評估等第 最優	滿意	不滿意	極差	具體事項
1.一般共同課程之設計及安排是否適合？是〔　〕否〔　〕					
2.專業課程內容及教材是否最新及實用？是〔　〕否〔　〕					
3.選修課程之設計及安排是否合於培養學生職業能力之原則？是〔　〕否〔　〕					
4.人文課程是否顧及專業精神及生活教育之要求？是〔　〕否〔　〕					
5.基本與專業實驗之內容是否能訓練學生熟習儀器操作教授一般實用技術？是〔　〕否〔　〕					
6.工廠實習中是否安排具有代表性的眞實工作？是〔　〕否〔　〕					
7.是否使用最新教學及實驗方法？是〔　〕否〔　〕					
8.日課表編排是否適當？是〔　〕否〔　〕					
9.有無編教學進度表？有〔　〕無〔　〕是否照進度教學？是〔　〕否〔　〕					
10.教學是否能配合實習？是〔　〕否〔　〕					
11.學生實習與實驗是否能獲得充分之指導？是〔　〕否〔　〕					
12.實習成品有無考評與妥善保管？有〔　〕無〔　〕					

評估事項	評估等第				具體事項
	最優	滿意	不滿意	極差	
13.理論與實用課程是否並重？是〔　〕否〔　〕					
14.教師兼課是否符合規定？是〔　〕否〔　〕					
15.教師教學方法及精神之考核？					

(四)教務及其他一五%

評估事項	評估等第				具體事項
	最優	滿意	不滿意	極差	
1.科務改進及發展計畫是否符合實際可行？是〔　〕否〔　〕					
2.教師之請假缺課有無補課？全有〔　〕無〔　〕部分有〔　〕					
3.重修、補修是否按規定辦理？是〔　〕否〔　〕					
4.是否注意環境衛生？是〔　〕否〔　〕					
5.成績優異的學生有無獎勵辦法？有〔　〕無〔　〕					
6.對家境清寒學生有無獎助辦法？有〔　〕無〔　〕					
7.本科分班編組是否合理？是〔　〕否〔　〕					
8.師生之間有無聯誼（課外）活動？有〔　〕無〔　〕					
9.過去二年經費收支情形是否合理？是〔　〕否〔　〕					
10.貴校所面臨的重要問題是什麼？如何解決？					

(五)學生學術考查（抽樣）一〇%

評估事項	評估等第				具體事實
	最優	滿意	不滿意	極差	
1.學生成績考查是否公平合理？是〔　〕否〔　〕					
2.學生休、復學是否按規定辦理？是〔　〕否〔　〕					

3.學生出席上課情形缺席率占？〔　〕%

4.學生入學至畢業中間的淘汰率多少？〔　〕人〔　〕%

5.學生學業程度如何？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有多少〔　〕人

6.學生畢業時的技術程度如何？

7.本科如何輔導學生就業？

8.本科最近三年畢業生升學情形如何？升學〔　〕人占本科全部學生〔　〕%

9.本科最近三年畢業生就業情形如何？畢業〔　〕人占本科全部學生〔　〕%

10.本科學生有無創造發明精神與事實？

四、評估意見

㈠主要優點

㈡主要缺點

五、具體建議（包括對本評估意見）

評估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　　）學校概況表

前身（籌設）								改制（立案）			
校址								電話			
職別／項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學、經歷	現職	報部核准字號	備註	
校長											
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近三年畢業學生數升學就業概況分析：

評估各科概況	年制別	科名	設置年月	近三年畢業生數			應屆畢業生數	肄業生數				備註
				60	61	62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畢業生人數	目前就業情形								畢業後繼續深造情形								畢業生人數							
學年度 人	研究機構任職	公營機構任職	私人機構任職	任教師	自由職業	其他	合計	學年度 人	國內深造			國外深造			合計	學年度 人	大學深造			碩士班	博士班	獲博士	獲碩士	讀博士	讀碩士
									大學深造	碩士班	博士班	獲博士	獲碩士	讀博士	讀碩士									

附表二

專科學校科務發展及改進計畫

教職員						設備			課程與教學方法	教務及其他
教師學歷				增聘人數	擔任課程及學分數	年度	增添設備計畫名稱	預計經費		
博士	碩士	學士	合計				增購圖書（書目）	預計經費		

附表三　專科學校（　）科教職員名册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一般經歷	教學經驗	工廠經驗	專著作發明	長任教科目	每週時數	月薪	自評

附表四　專科學校（　）科圖書儀器設備清册　年　月　日

編號	設備名稱（工廠實驗室）	數量	用途（實驗名稱）	備註	編號	設備名稱（圖書儀器）	數量	用途（實驗名稱）	備註

附表五　專科學校（　）科教學科目表、教科書、講義及參考書等清册

編號	科目名稱	教科書			參考書			講義	
		書名	出版年月	出版書局	編著者	書名	出版年月	出版書局	編著者	名稱	編著者

一、系所學生數

學生人數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研究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二、有關課程教師學生數

課程名稱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專任或兼任	備註

四、學生與教師的課外接觸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接觸每週約畧次數	問題研究	指導研究

五、系的經費分配（學年計算）

總額	經費來源	儀器設備	實驗品消耗	圖書	文具	其他

六、系所的人員及授課（或管實驗）時數

教授	教授講師	兼任教師	助教	事務人員	技工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系所行政情形

1.每學期例行之系（所）務會議有若干次？是否舉行特案會議？

2.系（所）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1)系（所）之例行事項。

(2)系（所）發展，增強之方面、政策、計畫。

(3)擬聘教師人選、學歷等的審查等。

(4)預算的分配。

(5)任教課程的分配。

八、系所同仁及學生之研究著作、筆記本（儘可能搜集一整份）

研究著作或筆記	著作人或筆記人	內容摘要

注：各欄不敷填寫請另加附頁。

訪問評鑑：此次赴各校實地評鑑自六十四年八月廿六日開始，至同年十月四日結束。評鑑小組除對各校辦學績效提出建議外，並就工業專科學校評鑑提出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如下：

工業專科學校評鑑綜合意見與建議事項

㈠關於專科學校之宗旨方面　按我國專科學校法與大學法，專科學校與大學之宗旨分別爲「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與「研究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就工程教育而言，兩者之劃分欠明確。目前各工業專科學校之分科與工學院無異，課程之規畫與教科書之採用亦大多以工學院爲標準，除極少數學校尚能注重工廠實習外，大多在辦濃縮型之大學教育，對於專科教育之任務未予應有之重視。聞教育部近所擬專科學校法之修訂草案中，已將專科學校之宗旨改爲「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中等實用專業技術人才」，遠較以往所訂者爲具體。盼今後專科教育循此指標作正常之推展。

建議事項：

1.制訂專科教育之任務，並嚴格執行。

2.修訂工業專科學校分科（組）之種類，使與工職教育配合，而有異於大學工學院之分系。

3.修訂專科學校之科目表、課程綱要，並編著教科書。

4.工業專科學校之發展，應配合國家之需要。

5.高等考試、特種考試、留學考試等將大學與專科學校畢業生應試之科別與科目等清晰劃分。

6.政府與民間機構應將大學與專科學校畢業生分別任用，不相混淆。

㈡關於學制方面

工業專科學校現有三種不同之制度：

二年制——招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

三年制——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

其中三年制學生之來源與大學相同，僅較大學少讀一年，學生心理尤熱望接受大學教育，一年級乃至二年級學生大多心存再次參加大學聯招，其求學態度頗有偏失，效果欠佳。目前僅省立臺北工專設三年制。

建議事項：

1.二年制之課程須與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之高

工課程銜接，但不必相同。

2.二年制與五年制之畢業生須達到同一水準。

3.三年制需否保留，請教育部愼予考慮。

4.二年制可考慮招收高中畢業生以替代三年制。如招收高中畢業生，則須與高工畢業生分組授課，務使畢業時二者之水準相同。

㈢關於課程與教材方面　目前各校課程除教育部規定之必修課外，選修課之開設漫無計畫，教育部所訂之必修科目表亦有待檢討改進。教材大多在形式上向大學工學院看齊，不乏採用原文教本者，而不考慮多數學生能否接受。揆諸事實，往往僅講授其中之部分。實驗課程則大多限於設備未予應有之重視，有違技術教育之基本要求。

建議事項：

1.課程之設計應與國家之需要密切配合。

2.各校課程宜各有重點。

3.實習與實驗課程應予加強，並鼓勵學生從事研究性實驗工作。

4.教材固不應標準過低，亦不宜好高騖遠，不切實際，對於任何課程均應講授完整之學識。

5.科目表與課程綱要之修訂，應請工程界人士參加。

㈣關於師資方面　除二所省立工專外，私立工專均無足够之專任專業教師。大多學校甚至一班一位專任之要求亦不能達成，若干學校科主任竟亦爲兼任。考查原因有下列諸端：

(1)合格之專業師資難求，偏遠地區或聲譽欠佳之學校，此種情形尤爲嚴重。

(2)學校同科之班數少，相同或接近課程之鐘點不足以延攬專業教師。

(3)教師之待遇偏低，而任課之時數偏多。

(4)學校之作法有偏失，對素質良好之教師無吸引力。

(5)學校無培養師資之計畫與行動。

師資爲學校之根本，工專無適當之教師陣容，恐一切措施有如隔靴搔癢，難有效果。

建議事項：

1.就學校現況及其他條件，選擇重點學科發展，減少每校科別而增加每科之班數。

2.教育部對大專師資之審查應予分開，使有工程實際經驗之技術人員獲有任教專科學校之資格。

3.規定專科教師最高之授課時數與最低之待遇。

4.教育部或專科學校於大學研究所內設置志願畢業後任教工專之獎學金，其獎金額應較一般研究生獎學金爲高。

5.大學研究所爲工專教師舉辦進修班。

6.鼓勵在職教師利用暑，寒假往工廠或工程機構從事短期實際工作。

7.學校應爲專任教師提供辦公室或研究室。

8.地區接近之學校可以合聘專業教師。

9.實際工場技術助理，應自高工畢業生中甄選，以取代目前之導工。

10.私立學校教職員可志願參加公保。

㈤關於建築與設備方面　若干私立學校對於房屋之建造有高度興趣，而已有之房舍則未見充分運用。對於充實設備、圖書，大多求有不求用，重量不重質，保養管理亦有待改善。每科並無固定款項用以購置設備與材料。部分學校圖書以文史書籍充數。

建議事項：

1.學校興建房屋應有通盤計畫，並須與學校財務狀況配合。

2.已有校舍應謀妥善運用。

3.購置儀器設備應配合課程需要，數量應求够用，品質尤須注意規格與精度，並善加保養、管理。

4.學校對於添購設備不妨每年有不同之重點，但每一科仍應有適當之經費預算，以備經常購置與材料補充之用。

5.既爲工業專科學校，科技書刊當爲圖書重點所在，應加強採購。圖書應予編目，並鼓勵學生借閱。

㈥關於行政方面　私立學校在行政方面大多未制度化，若干學校實權直接（董事長）或間接（經由學校教職員）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掌握。若干學校校長掌握全部權力，科主任形同虛設。多數學校對於學生之生活管理尚能注意，對於課業之督導，重形式而不重實質。

建議事項：

1.董事會與校長必須分清權責。

2.科主任對於科務之發展至關重要，應付予責任亦付予權力。

3.聘請專業課程之教師爲導師，並加強其責

任感。

(七)關於建教合作方面　若干學校透過既有之對外關係，對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安排與成績考查，及對於畢業生之就業輔導，以至追踪調查尚能重視，但多數學校則未認眞執行，成就甚差。少數學校有建教合作對外技術服務性之活動，而未予應有之督導與管理。

建議事項：

1.學校應請專人或組成委員會負責學生之校外實習與畢業生之就業輔導。

2.對外技術服務應有教師負責指導。

3.籲請政府與民間工程機構與工廠給予工專學生實習之便利。

(八)關於評鑑工作方面　此次工專評鑑係初次舉辦，各位評鑑委員感於使命重大，無不兢兢業業盡力以赴，在教育部諸位先生之協助下，評鑑工作幸能順利進行。此次評鑑以電子、電機、機械、化工、土木五科爲限，事實上此五科之設置最爲普徧，其施教情況足以反映我國工業專科學校之全貌。各校對於評鑑工作尙能合作。若干學校爲此次評鑑增聘教師、添置設備圖書、整理辦公室與實驗室，乃至訂製各項計畫。此種臨陣磨槍之作法雖非上策，但不失爲即時效果，可見評鑑工作對於學校確有鞭策改進之作用。

建議事項：

1.工專評鑑應於近期內全面實施，遍及所有各科。

2.評鑑對象應包括董事會、校長、教務、訓導等，因此等層次之健全與否，影響學校至爲深遠，不容漠視。

3.評鑑工作應經常舉行，所隔時間視學校（科）情況而定。根據此次評鑑結果，可將學校（科）分爲甲、乙、丙、丁等四級，評鑑所隔時間建議如下：

甲級：較優之學校（科），每隔二年必須評鑑一次。

乙級：尙可之學校（科），每隔一年必須評鑑一次。

丙級：較差之學校（科），每年必須評鑑一次。

丁級：不合格之學校（科），衡情或令其限期改善，否則應予停辦或停止招生，或逕予停辦或停招。

此後如學校（科）情況改變，亦即其等級變動，評鑑之間隔時間當亦隨之更改。

4.請教育部就評鑑結果與意見分別作下列處理：

(1)應由學校辦理部分：如認爲適當，請責成學校限時改善。

(2)提供教育部參考研究部分：如認爲可行，請即採取行動。

(3)與其他部會有關部分：如認爲合宜，請即會洽各該機構配合辦理。

經此次實地評鑑後，社會各界紛加贊賞，並予以有力之支持及關注，於是教育部參酌評鑑小組之建議，修訂各項評鑑表格，並決定將評鑑工作推廣至其他類別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於焉建立。

第二節　評鑑方式

評鑑工作作業程序，大致分成下列步驟：

一、擬訂評鑑計畫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評鑑工作繁複異常，要做好該項工作，首先就需要周全之計畫，訂定整個評鑑過程所需之經費、人員、時間及預期之效果。

二、寄發評鑑資料調查表

評鑑時間以一天一校爲原則，爲使評鑑委員在評鑑之前，對被評鑑之師資、圖書、儀器設備、教職員待遇、學生實習與就業、行政計畫與實施、經費運用等有概略認識，因此寄出評鑑資料調查表，由學校據實填寫。該調查表之內容爲：

(一)本評鑑項目分爲五項：

1.師資　2.課程與教學　3.圖書儀器設備及使用情形　4.學生實驗（習）情形　5.就業輔導經費運用及行政措施

㈡成績計算：

師資占三十分；課程、設備、學生實驗（習）等三項各占二十分；就業輔導經費運用及行政措施占十分。五項共計一百分。

㈢評鑑結果之運用：

1.評鑑結果將依實際情形予以公布。

2.評鑑工作完成後，依各校實際情形，作爲今後協助解決問題、輔導改進、獎助設施、課程修訂及擬訂教材大綱等之參考。

㈣填表須知：

1.本評鑑資料調查表包含：

(1)專任師資　(2)兼任師資　(3)研究進修

(4)課程與教學　(5)建築與圖書　(6)運動場所及其他

(7)圖書儀器設備與增購情形　(8)學生實習、實驗與畢業生就業輔導　(9)行政計畫與實施

(10)經費運用與獎助學貸金　(11)評鑑資料調查總表一　(12)評鑑資料調查總表二

(13)綜合意見等十三種表格

2.填表方式：

(1)各校應分科、分項詳實填寫，如不敷填寫，可另加附頁。

(2)應先將分項調查表填妥，加以統計分析再行填寫總表。

(3)各校應以科爲單位打印十份裝訂成册送部候評。

(4)使用紙張大小及格式均照本樣本樣式辦理。

專科學校　科評鑑資料調查表㈠（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籍貫	最高學歷 校(科)所系	畢業年月	學位	主修科目	經歷 擔任現職年月	現在擔任科目	最近五年內每週授課時數	最近五年內學術性著作或發明	是否在他校兼課 校名	擔任課程及時數	送審或證書字號

專科學校　科評鑑資料調查表㈢（兼任教師）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籍貫	最高學歷			經歷			是否參加進修				是否退休	送審或證書字號
					校（科）所系	畢業年月	學位主修科目	擔任現職年月	現在擔任課程	每週總時數	最近五年學術性著作	現職機關或學校職稱	進修期間	進修項目	是否發結證書	

專科學校　科評鑑資料調查表㈡（研究進修）

專兼任別	職稱	姓名	研究著作			接受國科會補助情形			是否參加進修							
			五年內出版之書名或論文題目（凡講義、油印抄繕之著作不計）	出版書局或發表期刊	卷期別	出版年月	曾否接受補助	接受年份	是否繼續	進修機關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項目	是否發結證書			

專科學校　科評鑑資料調查表㈣（課程與教學）

年級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選修	任課教師		上課學生數	使用教科書或參考書或講義名稱出版年月及最近三年講授綱要	教學方法（或示範實驗情形）	作業評閱次數與方式	成績考查	備註
				姓名	職稱 專任兼任						

室別	間數	總共床位（床）	面積（平方公尺）	通風光線	設備保養
普通教室					
特別教室					
大禮堂					
餐廳					
學生宿舍					

實驗（習）室	實驗（習）情形				實驗（習）成果
實習室名稱	使用科別	通風光線	是否分組	每組人數	設備保養

圖書數量										專業科目參考圖書數			學生借閱圖書情形
校圖書館		科圖書室		全校合計						中文	外文	合計	占圖書總數之百分比%
中文	外文	中文	外文	中文	外文								全校學生總數　人
													平均每天借出數
													%

期刊種類及數量

一般期刊		相關及專業期刊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名稱＼項目	建坪	座位	通過光線	安全設施	開放時間
圖書館					
閱覽室					

圖書館專任受過專業訓練管理人員　人　未受過專業訓練人員　人

兼任受過專業訓練人員　人　未受過專業訓練人員　人　合計　人

專科學校　評鑑資料調查表(六)（運動場所及其他）

名稱＼類別＼區分	數量	面積（平方公尺）	每週使用天數	每天平均使用時數
運動場所 游泳池				
排球場				
籃球場				
足球場				
羽球場				
桌球場				
田徑場				

專科學校　評鑑資料調查表(十)（圖書儀器設備增購情形）

校總地積	空地面積	其他								
公頃	公頃									
	平方公尺									
公頃	平方公尺									

主要設備名稱	設置年月	單價	數量	主要消耗品名稱	單價	數量	設備使用情形
							每週使用總時數
							每生使用時間
							每週使用總時數
							每生使用時間
							每週使用總時數
							每生使用時間
							每週使用總時數
							每生使用時間
							每週使用總時數
							每生使用時間

數量單位：冊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㈠近五學年度增購圖書及金額

類別＼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合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中文												
外文												

㈡近五學年度訂購之期刊與金額

類別＼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合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㈢近五學年度購置設備及消耗品金額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合計		
設備金額	消耗品金額		設備金額	消耗品金額		設備金額	消耗品金額		設備金額	消耗品金額		設備金額	消耗品金額		設備金額	消耗品金額	

專科學校　科評鑑資料調查表(八)（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

是否安排學生校外實習：是（　）否（　）

實習機構名稱	年級	學生數	實習期間	實習項目	實習成果

年別 / 人數 區分	設置年月	本科現有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	備註

學年度	66	近五年來畢業生就業輔導情形						
項目		已就業與深造學生數						未就業人數
		公營（家）機構	私人機構	自行開業	小計	國內深造	國外深造	合計
學校輔導								
就業機構輔導								
自行就業								

	67	68	69	70
學校輔導				
就業機構輔導				
自行就業				
學校輔導				
就業機構輔導				
自行就業				
學校輔導				
就業機構輔導				
自行就業				
學校輔導				
就業機構輔導				
自行就業				

專科學校　評鑑資料調查表(九)（行政計畫與實施）

(一)學校概況

創立年月　年　月　計　年　校地面積：　公頃

校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區）　街　路　巷　弄　號　平方公尺

對外交通　火車：　站　汽車：　站　交通是否方便　是（　）否（　）

(二)行政組織

職稱 / 區分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最高學位 校系（科）所	畢業年月 學位	經歷	現職奉准日期字號或任期開始日期
校長							

奉教育部　核准

教務主任										奉教育部　核准
訓導主任										奉教育部　核准
總務主任										自　年　月起任本職
實習輔導處主任										自　年　月起任本職
科主任										自　年　月起任本職
科主任										自　年　月起任本職
科主任										自　年　月起任本職
㈢重要行政計畫與會議										
長期發展計畫	發展重點									
短期發展計畫（三年68—70）	發展重點									
本學年教學重點	發展重點									
校務會議	706968	學年度	次	議決重要事項	項	是否照案執行	是（　）否（　）	紀錄備查		
教學觀摩研討會	706968	學年度	次	科別數	科			紀錄備查		
校外實習輔導會	706968	學年度	次	議決重要事項	項	是否照案執行	是（　）否（　）	紀錄備查		
就業輔導會	706968	學年度	次	議決重要事項	項	是否照案執行	是（　）否（　）	紀錄備查		

專科學校　評鑑資料調查表(廿)（經費運用、獎助學貸金）

㈠經費預算

歲入部門		歲出部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學雜費收入		董事會支出	
作業收益(實習銀行盈餘等)		全部人事費	
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		全部事務費	
財務收入		學生實習費	
雜項收入		獎助學金支出	
		修繕費	
歲入合計		財務支出	
政府撥付經費		房屋建築機械及設備	
		圖書博物	
本年度餘絀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支出	
		歲出合計	

㈡教職員工待遇

職稱	最高月薪	最低月薪	職稱	專任 最高月	專任 最低月薪	兼任鐘點費
校長			教授			

| 處室主任 | | |

一、師資統計

專兼任區分 / 職稱	專任						兼任					
	合格	送審中	未送審	專長相符數	著作件數		合格	送審中	未送審	專長相符數	著作件數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助理												

專兼任職務 / 學位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助理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助理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畢業										
其他										

二、課程分擔統計表

專兼任 / 科數職別 / 年級別 / 類別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同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專業與相關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專業與相關實習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表十一

專科學校科評鑑資料調查表(二)　表十一

三、現有各項設備是否足敷應用

兼任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使用該項設備學生數	設備數與學生數之比例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使用該項設備學生數	設備數與學生數之比例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中文打字機				專業相關期刊			
				英文打字機				圖書館座位			
				電腦終端機				閱覽室座位			
				語言練習				微電腦設備			
				專業相關圖書							

四、本科實習學生數統計

人數區分 / 科別	現有學生總數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數	占現有學生數%	未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數	占現有學生數%	備註

五、畢業生就業輔導

區分 / 學年度	畢業生總數	已就業學生數	已就業學生占畢業生數%	未就業學生數	未就業學生占畢業生數%	備註
66			%		%	
67			%		%	
68			%		%	
69			%		%	
70			%		%	

六、行政計畫與實施

1.學校規畫與實際發展是否配合　是（　）否（　）
2.學校是否寬敞　是（　）否（　）
3.學校有無發展餘地　有（　）無（　）
4.對外交通是否方便　是（　）否（　）
5.環境是否優美　是（　）否（　）
6.學校行政組織是否健全　是（　）否（　）
7.董事會組織是否健全　是（　）否（　）
8.科主任有無權力　有（　）無（　）
9.學校發展計畫是否切實　是（　）否（　）
10.科務發展計畫是否切實　是（　）否（　）
11行政效率是否有績效　是（　）否（　）
12.是否經常研究發展　是（　）否（　）

七、經費運用與獎助學貸金

1.經費運用分配是否適當　是（　）否（　）
2.是否照預算執行　是（　）否（　）
3.設備是否按年充實　是（　）否（　）
4.有無財務負擔　有（　）無（　）
5.專任教師待遇是否達到公家標準　是（　）否（　）
6.兼任教師待遇是否達到公家標準　是（　）否（　）
7.職員工待遇是否達到公家標準　是（　）否（　）
8.全年發放幾個月待遇　專任（　）月兼任（　）月

9.獎助學金是否達到規定標準　是（　）否（　）　10.是否按規定標準全部發放　是（　）否（　）

11.是否辦理助學貸款　是（　）否（　）　12.有無福利措施　有（　）無（　）

綜合意見

一、優　點：

二、困難情形：

三、具體建議：

四、其　他：

此外，分發各專科學校接受評鑑應行辦理事項，使各校有所遵循及準備。

各專科學校接受評鑑應行辦理事項

一、各校除評鑑資料調查表請自行打印送部備評，不必再另行準備外，下列事項應妥爲準備齊全，供評鑑參考：

㈠請各科主任準備全套教科書、講義（同一科目最近三年講述大綱）、課程表及其他參考資料。

㈡學生筆記、試題及習題等資料。

㈢上一學年度之學生試卷、成績登記册。

㈣必須在課本或講義上將實際教學範圍標明。

㈤各科教職員名册（須填明年齡及學經歷）。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情形，兼任教師之專任所在學校或機關。

㈥專任教師各學期每週任課時數表。

㈦三年來本科經費預算及實際運用情形之詳細資料。

㈧目前進行當中之研究計畫。

二、預定評鑑進行程序如下，請各校充分配合辦理：

㈠爲把握時間進行評鑑，不必舉行簡報，惟各校應事先將有關資料裝袋，屆時分送各評鑑委員及工作人員。

㈡分科評鑑與座談：時間四至六小時爲原則，由各科科主任引導評鑑委員，由召集人介紹分組進行，其中包括對各年級學生基本與專業知識之評鑑。座談時係由各科科主任及該科教師與評鑑委員舉行座談、交換意見、提供具體建議等。

㈢赴主要實習機構評鑑學生實習：時間視實際情形而定。

㈣綜合座談：分科評鑑後，由校長、各處主任、科主任、會計、人事主任、評鑑委員、工作人員等聯合舉行座談會。

三、評鑑委員評鑑進行中，各科科主任、全體教師、各實驗實習場所、圖書儀器負責人員等均應在場說明。

四、評鑑資料調查表中所列舉之事項均須準備妥善以便進行評鑑工作。

三、聘請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可說是評鑑成敗之樞紐，學校目標是否正確、各科發展計畫是否妥當、課程編列是否得宜、設備是否充實、經費運用是否切合需要等均有待評鑑委員加以診斷，並提出改進建議。評鑑委員大多來自學校教授、科主任、所長或各行業之專家，堪稱學界或社會之精英。評鑑委員之聘請順序爲：先決定各組召集人，再由各召集人推選總召集人。各組召集人並負責向教育部推薦該組評鑑委員。委員聘定後，由教育部發給聘函，評鑑期間，並由學校給予公假。

四、依據評鑑日程，分赴各校評鑑

評鑑日程排定後，除通知學校及評鑑委員外，教育部工作人員尚得備妥交通工具，並準備評分表、課程標準、法令等參考資料，供評鑑委員參閱。各校評鑑進行方式爲：㈠爲節省時間，到校後不必舉行簡報，先請校方介紹各單位主管及科主任，再由總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互相認識，然後重點參觀學校重要設施，時間以不超過一小

時爲度。

㈡分科評鑑與座談：由各科科主任引導評鑑委員參觀該科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然後引導至座談會場，再由科主任及召集人彼此介紹教師及委員，隨即舉行座談，交換意見提供具體建議等。爲了解各年級學生基本與事業知識與技能，可相機約談數位學生，由各委員予以考查（不涉及個人問題），再從各科教學內容、講授綱要、學生筆記、試題、考卷等評鑑其教學效果，時間視實際情形而定。

㈢如有實習機構者，應赴該機構評鑑學生實習，時間視實際情形而定。

㈣綜合座談：分科評鑑後，由校長、各處主任、科主任、會計、人事主任、評鑑委員等舉行綜合座談，由校方對該校作簡要之報告，再由各組召集人或各委員對學校有待進一步了解之問題，提請校方說明之。然後由各組召集人作簡要的口頭評鑑報告，以期校方對當天評鑑有個相當了解，對亟待改善之處，亦可建議學校請其設法改進，最後由總召集人總結。

五、撰寫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依據評分表評定後，除統計各項分數、訂定等第外，並列舉各校優劣點，條舉具體建議事項，以便各校遵循改進。

六、公布評鑑結果

第一次工業專科學校評鑑結果分成五類，其分類爲：

㈠辦學認眞、師資與設備均較充實，具有發展潛力者。

㈡辦學認眞，有發展潛力，惟部分設施仍待加強。

㈢應就現有基礎繼續充實者。

㈣師資與設備等多未達標準，應積極充實改進者。

㈤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限於六十五年四月底以前完成者。

除評鑑結果公布之外，教育部並頒布應行注意事項以便追踪輔導。

㈠評鑑結果列爲第一類者：應就評鑑委員於評鑑意見表所提之具體建議研究辦理，期能不斷提高水準。

㈡評鑑結果列爲第二類者：應就評鑑委員於評鑑意見所提之缺點設法改善、充實。

㈢評鑑結果列爲第三類者：應就評鑑委員於評鑑意見表所提之缺點並照具體建議積極改善、充實。

㈣評鑑結果列爲第四類者：應就評鑑委員於評鑑意見所列之缺點立即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六十五年四月底以前完成，否則應減少招生班級。

㈤評鑑結果列爲第五類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徹底改善計畫，並應於六十五年四月底以前完成；未提報改善計畫者，各該科應停止招生。

後評鑑結果採等第分類，分成五等，並公布各科最優及次優之學校，目的在激勵各校向上發展。

七、舉辦複評

工業專科學校第一次評鑑後，凡列爲第四、五類之科別，六十五年五月間均一一加以複評，以觀各科是否有所改善，並列出複評後之等級，發現大部分學校均有進步。

第三節　評鑑類別與範圍

一、評鑑類別

教育部爲了解各類專科學校教學水準、師資、課程等有關問題，作爲輔導、獎勵、核准學校各項申請案件之依據，將專科學校依性質分成工業類、醫護類、藥學類、商業類、語文類、新聞類、家政類、農業類等。自六十四年起，首先對工業類學校加以評鑑，每三年輪迴一次，迄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各類學校均經歷三次評鑑。

㈠工業專科學校

1.六十四學年度起辦理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等科之評鑑，計三十二校一二六科。

2.六十五年五月間辦理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等科之複評。凡初評之科別、師資、設備等多未達標準應積極充實改進者，或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限於六十五年四月底以前完成者，均予以複評，計有十九校，四十七科。

3.六十七學年度辦理第二次工業專科學校機

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機具衡模科、儀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工業設計科、美術工藝科、食品工程科、陶瓷玻璃工程科、纖維工程科、紡織工程科、製衣工程科、工業管理科、工業工程科等十八類科評鑑，計三十三校，一五八科。

4.七十學年度辦理第三次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機具衡模科、儀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食品工程科、陶瓷玻璃工程科、纖維工程科、紡織工程科、製衣工程科、工業工程科、工業管理科、工業設計科等十七類科評鑑，計三十五校，一五六科。

㈢六十五、六十八及七十一學年度辦理商業、管理、醫事技術、護理助產、藥學等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科別有會計統計科、銀行保險科、銀行管理科、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商業文書科、商業設計科、商業數學科、電子計算機科、觀光事業科、財政稅務科、護理助產科、醫事技術科、醫務管理科、醫事檢驗科、放射技術科、藥學科、應用化學科、工業安全衛生科等科評鑑。

㈣六十六、六十九、七十二學年度辦理藝術、農業、海事、家政、體育、新聞、語文等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科別有舞蹈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影劇科、音樂科、電影製作科、國樂科、圖書資料科、美術印刷科、印刷攝影科、廣播電視科、編輯採訪科、公共關係科、報業行政科、體育科、航海科、水產製造科、養殖科、漁業科、輪機工程科、輪機科、電子通訊科、造船工程科、航運管理科、社會工作科、食品營養科、家政科、服裝設計科、觀光宣導科、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森林科、林產利用科、森林利用科、農業經濟科、植物保護科、機械墾植科、農業機械工程科、農業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農田水利工程科、農業化學科、食品工業科、食品加工科、獸醫科、畜牧科、農藝科、園藝科等科評鑑。

㈣師範專科學校

六十五年五月間辦理九所師範專科學校評鑑，評鑑學校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二、評鑑範圍

評鑑範圍包括師資、課程與教學、圖書儀器設備及使用情形、學生實驗（習）情形、就業輔導、經費運用及行政措施。目的係從各角度來評量學校辦學之成效。教育部爲使評鑑更具客觀、更具效果，除頒布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工作施行要點外，並設計評分量表供評鑑委員使用。茲將兩者之內容刋載於後：

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工作施行要點

㈠目的：本部爲了解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各科組目前之教學水準、師資、設備與教學效果是否能達成專科教育目標（注一），及作爲今後輔導、獎助與核准各種申請案件之參考，特舉辦評鑑工作。

㈡評鑑項目：

1師資：(1)專業與相關科目以由專任與所學有關之教師講授爲宜。(2)教師優良與否，以其是否經本部審查通過之教授、副教授、講師之人數多寡、專業與共同科目之比例、學位高低及其研究成果等予以比較。(3)專任或兼任之認定，以學校薪津發放清册爲準，領專任薪津者爲專任，支鐘點費者爲兼任，如名爲專任支兼任待遇者，仍以兼任計算。(4)專兼任教師人數與該科學生總數比例之多寡。(5)科主任之學經歷及領導能力是否優良。(6)學校教師聘任、升等有無制度——如提送評審委員會審議。(7)專任教師在校研究準備教學及輔導學生時間之長短。(8)教師研究進修風氣及其成效如何？

2課程與教學：(1)必修科目是否照部頒必修科目表規定先後次序、學分及時數開課。(2)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比重之配當是否適當。(3)所安排之課程與實習是否能達成專科教育目標。(4)選修科目之內容是否與必修科目相關，其實用性及價值如何。(5)所用教材是否新穎、是否切合實用，其內容深淺是否適度。(6)教師教學與對學生之輔導是否認眞有效。(7)考試命題難易與評分標準寬嚴情形如何。(8)作業評閱與實習指導情形如何。(9)各年制修習學分數：二專八〇—一一〇學分，三專一〇六—一二八學分，五專二五〇—二七〇學分。

3 圖書儀器設備及使用情形：(1)專業及相關科目之有關圖書期刊是否充實，從質與量方面衡量。(2)圖書館之環境、通風、採光及容量等是否適用。(3)閱覽室之環境、通風、採光及容量等是否適宜。(4)儀器設備是否充實。有無充分使用，與學生之比例如何。(5)圖書期刊之管理、開放時間、借閱程序及學生借閱情形如何。(6)學校各項書刊、儀器設備是否逐年增加。(7)學校之一般設備是否充實，運動場所是否足敷應用。(8)學校環境是否寬敞、優美，有無發展潛力。

4 學生實驗（習）情形：(1)專業與相關科目實習安排是否妥當。學生能否充分實習。(2)是否充分提供實習材料。有無專人指導。(3)學生是否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4)實驗（習）設備是否足敷學生使用。與學生之比例如何。其實際使用及管理情形如何。(5)現有實驗（習）設備是否能配合課程與教學需要。(6)實驗室之通風、採光是否良好，防火等安全措施是否適當。(7)有無安排與本科相關之校外實習或參觀訪問。(8)實習成品保管是否良好，有無評分。

5 畢業生就業及其輔導情形：(1)有無輔導學生就業，有無紀錄可查。(2)就業學生其工作性質與所學是否相關，其工作能力是否符合各界需求。可從其職位升遷快慢與待遇考查。(3)學校輔導就業與就業機構輔導與自行就業人數之比例。(4)就業生人數與未就業學生人數比例如何。(5)繼續在國內與國外深造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之比例。(6)從畢業生就業與升學情況而言，該科有無設置價值。(7)畢業生之就業知能有何欠缺。應如何加強。(8)有無專人負責辦理。

6 行政計畫與實施：(1)學校規畫與實際發展是否配合。有無長遠整體之規畫。(2)行政組織是否健全，人事安排是否適當。(3)學生上下學有無便捷工具。(4)董事會組織是否健全，並能支援學校（於法定職權外不干涉學校行政）。(5)科主任對經費與聘教師有無權力。(6)各科發展與學校發展是否適當，能否配合。(7)從整體言，該校行政是否具有績效。(8)有無研究發展。

7 經費運用與獎助學貸金：(1)經費預算分配（含分配各科預算）是否適當。(2)有無財務負擔。以學校發展而言，其負債額是否偏高。如有負債，其償還債務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可靠財源。(3)專任教師待遇是否達到公立學校標準（含發放月數與日期）。(4)兼任教師待遇是否達到公立學校標準（含發放月數與日期）。(5)職員工待遇是否達到公立學校標準（含發放月數與日期）。(6)獎助學金是否按規定標準發放。何時發放。(7)是否辦理助學貸款。貸款學生數與總學生數比例如何。(8)有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互助等福利措施。

㈢評鑑進行方式：

1.為節省時間，到校後不必舉行簡報，先請校方介紹各單位主管及科主任，再由總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互相認識，然後重點參觀學校重要設施，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度。

2.分科評鑑與座談：由各科科主任引導評鑑委員參觀該科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然後引導至座談會場，再由科主任及召集人彼此介紹教師及委員，隨即舉行座談，交換意見、提供具體建議等。為了解各年級學生基本與專業知識與技能，可相機約談數位學生由各委員予以考查（不涉及個人問題），再從各科教學內容、講授綱要、學生筆記、試題、考卷等評鑑其教學效果，時間視實際情形而定（註：各校不必邀請畢業校友同校向評鑑委員作報告說明）。

3.如有實習機構者，應赴該機構評鑑學生實習。時間視實際情形而定。

4.綜合座談：分科評鑑後，由校長、各處主任、科主任、會計、人事主任、評鑑委員等舉行綜合座談，由校方對該校作簡要之報告，再由各組召集人或各委員對學校有待進一步了解之問題，提請校方說明之。然後由各組召集人作簡要的口頭評鑑報告，以期校方對當天評鑑有個相當了解，對亟待改善之處亦可建議學校，請其設法改進，最後由總召集人總結。

㈣評鑑報告：

1.各評鑑委員請依各校每科實際情況給予評分，並對評鑑各項之評語及具體建議務必特別詳盡，供各校據以改進。此項報告希望於評鑑結束後十五日內送交召集委員。

2.召集委員根據各委員所提意見，於十五日內整理分項歸納成該評鑑小組綜合報告（含對學校之綜合意見及具體建議）、公布資料等連同各委員所送評鑑報告，一併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彙辦。

3.召集委員或各委員對該類專科教育共同優點、缺點及學制等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提出該

類科之評鑑綜合報告送交本部技職司研辦。

㈣公布結果：

本部收到各類各科評鑑小組報告及綜合報告後，於二十日內予以公布外，並將各校各科報告（除成績等級留供本部作業參考外）予以打印分送各有關學校。

㈤輔導改進：

各評鑑小組所提之綜合意見及具體建議，屬於各校者，本部將輔導其切實辦理；屬於本部者，將責成各主辦單位逐案研究，擬訂改進辦法，切實執行。

㈥追踪輔導：

1.各校應行改進事項，本部將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再聘請部分委員會同本部有關人員前往各有關學校複評，以考核其實際改進情形，作爲核定該校各類申請案件之主要依據。

2.各校如對應行改進事項提前或自信已完成改善者，可申請本部派員複評。

附註：

㈠專科教育目標：依據六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

㈡撰寫報告方式：

1.綜合報告：爲提供本部作政策考慮改進或追踪輔導之用，內容格式不拘。

2.各校各科綜合報告：爲提供各校作改進依據之用，內容除避免人身攻擊外，請分項條例撰述。

3.公布資料：爲對社會公布之用，內容希望具體簡明扼要爲宜。

三項報告詳略雖有不同，但觀點及主旨則應求一致。

立　專科學校　科評鑑報告

㈠師資　30％（每一目最高三分）得分：

1.專業與相關科目學分數是否由專任及所學相同之教師講授：

(1)絕大部分（　）(2)三分之二（　）(3)三分之一（　）(4)不足三分之一是（　）

2.專、兼任教師送審合格及專任教師所占比例：

(1)絕大部分（　）(2)三分之二（　）(3)三分之一（　）(4)不足三分之一是（　）

3.專、兼任教師學位高低（請取同類學位人數多之一項評定之）：

(1)碩士以上占多數（　）(2)學士占多數（　）(3)學士占少數（　）(4)無學位者占多數（　）

4.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占總時數比例：

(1)占絕大部分（　）(2)占三分之二（　）(3)占三分之一（　）(4)占極少（　）

5.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

(1)一：一六—二五（　）(2)一：二六—三五（　）(3)一：三六—四五（　）(4)一：四六以上（　）

6.科主任學經歷及領導能力：

(1)甚優（　）(2)優（　）(3)尚可（　）(4)欠佳（　）

7.爲使專任教師加長留校時間以指導學生：

(1)有具體措施成效顯著（　）(2)有具體措施尚有成效（　）(3)有具體措施尚無成效（　）(4)無具體措施亦無成效（　）

8.教師研究進修風氣：

(1)甚好（　）(2)好（　）(3)尚可（　）(4)欠佳（　）

9.教師研究進修成果：

(1)甚豐碩（　）(2)豐碩（　）(3)尚豐碩（　）(4)欠豐碩（　）

10.教師經歷與教學經驗是否豐富：

(1)甚豐（　）(2)豐（　）(3)尚可（　）(4)甚缺乏（　）

備註：七十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每班人數應不低於一·〇人，專業科目教師所占比例應不低於三分之二。

評語及建議：

㈡課程與教學　20%（每一目最高二分）得分：

1.必修與選修課程之配合：

(1)甚妥當（　）(2)妥當（　）(3)尚妥當（　）(4)欠妥當（　）

2.課程安排與實習能否達成該科之設立宗旨：

(1)能達成（　）(2)尚能達成（　）(3)少部分達成（　）(4)不能達成（　）

3.選修課目安排是否適當（含選課有無彈性）：

(1)很適當（　）(2)適當（　）(3)尚適當（　）(4)不適當（　）

4.各科選用教材是否新穎、實用、深淺適度：

(1)絕大部分是（　）(2)大部分是（　）(3)少部分是（　）(4)極少是（　）

5.教師教學是否按進度施教：

(1)絕大部分是（　）(2)大部分是（　）(3)少部分是（　）(4)極少是（　）

6.教師教學與輔導是否認眞：

(1)很認眞（　）(2)認眞（　）(3)尚認眞（　）(4)欠認眞（　）

7.學生實習有無充分指導及實地操作：

(1)絕大部分有（　）(2)大部分有（　）(3)少部分有（　）(4)極少有（　）

8.考試是否能考察學生眞實知能：

(1)絕大部分能（　）(2)大部分能（　）(3)少部分能（　）(4)極少能（　）

9.考試評分寬嚴是否適當：

(1)絕大部分是（　）(2)大部分是（　）(3)少部分是（　）(4)極少是（　）

10.作業筆記有無按時評閱：

(1)絕大部分有（　）(2)大部分有（　）(3)少部分有（　）(4)極少有（　）

評語及建議：

㈢圖書儀器設備及使用情形　20％（每一目最高二分）得分：

1.專業及相關書刊質量如何：

(1)均充實（　）(2)質量尚充實（　）(3)質佳量少或質差量多（　）(4)均差（　）

2.圖書館閱覽室之環境、通風、採光、容量如何：

(1)四項均佳（　）(2)三項佳一項差（　）(3)三項佳二項差（　）(4)一項佳三項差（　）

3.各科是否有足夠經費添購書刊：

(1)足夠（　）(2)尚足夠（　）(3)稍嫌不足（　）(4)經費極少（　）

4.申購書刊手續是否簡便：

(1)很簡便（　）(2)簡便（　）(3)尚簡便（　）(4)欠簡便（　）

5.書刊管理及借閱是否良好：

(1)均佳（　）(2)管理、借閱尚佳（　）(3)管理佳借閱差或借閱佳管理差（　）(4)均差（　）

6.教學（含研究）設備是否充實：

(1)均很充實（　）(2)充實（　）(3)尚充實（　）(4)均欠充實（　）

7.各項設備是否充分使用：

(1)絕大部分（　）(2)大部分（　）(3)少部分（　）(4)極少充分使用（　）

8.儀器設備之保養與維護是否良好：

(1)絕大部分良好（　）(2)大部分良好（　）(3)少部分良好（　）(4)極少部分良好（　）

9.設備是否與實習教學配合：

(1)很配合（　）(2)配合（　）(3)尚配合（　）(4)很少配合（　）

10.設備之規畫與品質是否良好：

(1)絕大部分（　）(2)大部分（　）(3)少部分（　）(4)極少部分良好（　）

評語及建議：

㈣學生實驗（習）情形　20％（每一目最高二分）得分：

1.專業與相關科目實習安排是否適當：

(1)甚妥當（　）(2)妥當（　）(3)尚妥當（　）(4)不妥當（　）

2.實習場所是否均有專人管理以配合實習工作：

(1)絕大部分有（　）(2)大部分有（　）(3)少部分有（　）(4)極少有（　）

3.是否充分提供實習材料：

(1)很充分（　）(2)充分（　）(3)尚充分（　）(4)不充分（　）

4.各項實驗（習）後有無實習報告與心得：
(1)絕大部分有（　）(2)大部分有（　）(3)少部分有（　）(4)極少有（　）
5.實驗（習）教學程序是否理想：
(1)很理想（　）(2)理想（　）(3)尚理想（　）(4)不理想（　）
6.學生實際參加實驗（習）之機會是否充足：
(1)很充足（　）(2)充足（　）(3)尚充足（　）(4)欠充足（　）
7.各實驗室之環境、通風、採光、安全措施等是否良好：
(1)均佳（　）(2)三項佳一項差（　）(3)二項佳二項差（　）(4)一項佳三項差（　）
8.有無安排與本科有關之校外實習或參觀訪問：
(1)安排甚多（　）(2)安排多（　）(3)安排尚多（　）(4)很少安排（　）
9.實驗（習）評分方法是否適當：
(1)很適當（　）(2)適當（　）(3)尚適當（　）(4)不適當（　）
10.實習成果是否良好：
(1)甚好（　）(2)好（　）(3)尚可（　）(4)欠佳（　）
評語及建議：

㈣就業輔導、經費運用及行政措施　10%（每一目最高一分）得分：
1.輔導畢業生有無專設單位與專人負責：
(1)有、甚負責（　）(2)有、尚負責（　）(3)有、不負責（　）(4)無（　）
2.輔導學生就業有無記錄可查：
(1)記錄很詳實（　）(2)記錄詳實（　）(3)記錄尚詳實（　）(4)記錄欠詳實（　）
3.近五年畢業生應就業之就業率如何：
(1)甚高（　）(2)高（　）(3)尚高（　）(4)欠佳（　）
4.全校經費預算與各科經費預算分配是否適當：
(1)很適當（　）(2)適當（　）(3)尚適當（　）(4)欠適當（　）
5.專任教職員工待遇標準（從金額、全年發放月數、授課時數等評定之）：
(1)合乎公立標準（　）(2)接近公立標準（　）(3)離公立標準較遠（　）(4)離公立標準甚遠（　）
6.兼任教師鐘點費（從金額與全年發放月數評定之）：
(1)合乎公立標準（　）(2)接近公立標準（　）(3)離公立標準較遠（　）(4)離公立標準甚遠（　）
7.行政組織是否健全：

(1)很健全（　）　(2)健全（　）　(3)尚健全（　）　(4)欠健全（　）

8.人事安排是否適當：

(1)很適當（　）　(2)適當（　）　(3)尚適當（　）　(4)欠適當（　）

9.科主任對科內經費與聘請教師有無參與及建議權：

(1)有參與及建議權（　）　(2)尚有參與及建議權（　）　(3)甚少參與及建議權（　）　(4)二項均欠缺（　）

10.科主任是否專任，專長是否符合：

(1)專任專長符合（　）　(2)專任專長不符（　）　(3)兼任專長相符（　）　(4)兼任專長不符（　）

評語及建議：

總分：　　等級：

附註：評(1)者給80％以上之分數。評(2)者給75％至79％間之分數。評(3)者給70％至74％間之分數。評(4)者給65％至69％間之分數。評(5)者給64％以下之分數。

總評及建議

第四節　評鑑結果

自六十四年辦理評鑑以來，各校均已歷經三次評鑑，由於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每次評鑑均將各科等第公布，擇最優、次優者刊載報章，各校各科優劣點及改進建議事項亦摘要分送各校改善。評鑑對各專科學校產生激勵及鞭策作用，大多數學校均能力謀改善，以求良好風評。現就評鑑之效果臚陳於後：

一、促使學校擬訂中長程計畫

明列學校發展方向、每年發展重點、每科發展特徵、師資素質提高之預期比率、校園規畫之步驟等等。

二、激勵學校提高師資素質

師資是教學靈魂，亦是教學成敗之關鍵。評鑑前，教師低階高職，時有所見，助教授課更爲嚴重；評鑑後，學校競相羅致具有碩士學位人材，或獲有教育部所頒教授、副教授、講師等資格者擔任教職，以提高教學羣之水準，帶動校內研究風氣。

三、提高教師待遇

待遇雖非羅致優良師資之不二法門，卻是促使師資流動性減少之重要因素之一。以往部分私立學校對教師待遇總是七折八扣，或增加授課基本時數，或降低鐘點費，故其待遇較之公立學校相去甚遠。由於教師待遇在評鑑中係大家所關切的重點之一，無形中，已督促各私立學校逐年改進待遇，迄至目前，大部分私立學校教師待遇與公立學校相較，已相差無幾。

四、充實儀器設備

評鑑委員既是一時之選，對各科之設備是否充足、適宜，均能洞悉，並能懇切對各校一一建議，各校爲期提高其社會地位，爭取良好評鑑成績，大多能致力於儀器設備之充實，其中尤以工業類學校爲最。

五、促進校際間之觀摩

不論評鑑之前或評鑑之後，常見校長率同各科主任、專任教師前往評鑑較優之學校觀摩、學習，比較校與校間之優劣，作爲學習之借鏡。

六、遴聘合格重要行政人員

校長係掌握學校方針之人，部分學校董事會對校長人選，已逐漸考慮其所長是否與學校性質相符，以免學校之規畫與學校目標背道而馳。科

主任對科務策畫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目前校長對科主任之遴聘，有要求本科系所畢業，且年輕幹練者之趨勢，以免儀器設備添購欠當，徒費經費，課程安排欠妥，而降低教學效率。

此外，課程之銜接、學生實驗（習）、就業輔導、經費之運用亦逐年獲得重視。

評鑑雖不能使專科學校之缺點一天改進，但卻確已收到社會各界所公認之具體效果。今後教育部及各專科學校，尚待努力者有：

㈠為使專科教育能走上大道再不發生偏差，專業教師（尤其是科主任）應儘少聘請大學部非本科系出身者，以防止教育及發展上之偏差。

㈡學校宜就全校和各科之發展，製訂明確具體而可行之計畫，內容包括師資、設備及建築等各方面；發展計畫應送部核備，以作輔導和考核之依據。

㈢教育部除繼續加強執行延聘教師的辦法外，亦宜請大學及工業技術學院之研究所為專科學校之教師開設暑期進修班，藉此，一方面希望學校能制定教師進修辦法及鼓勵教師參加暑期進修班或報考在職進修碩士班；另一方面建立「教師重於設備與建築」觀念，積極改善教師待遇和生活與研究環境，以期吸引教師。

㈣課程標準與設備標準每隔相當時間後應作檢討修訂，以補正缺失而不與時代脫節。二專課程應特別注意如何與工職課程聯繫，並減少重複，以期提高短短二年的專科教育之教學效果。

㈤教育部宜積極鼓勵專家編著各科專業課程之教科書，以求課程內容的健全，並期提高教學效果。

㈥二年制學生在學期間較短，新生入學前的基礎訓練差異過大，則因施教困難而致影響教學效果，故宜招收相關科組之高職畢業生為主。

㈦專科教育，大部分由私立學校承擔，教育部宜以更積極的態度，大力輔助私立專科學校，協助其解決經費和其他方面的困難，使其能充分盡責，為國家培育中堅階層的技術人才。

㈧評鑑確有推動和輔導學校步向正常健全發展之積極意義，亦已見其事實上之效果，宜繼續定期舉辦。對於現況較差的學校，追踪複評尤有必要。

第八章　教育法規

第一節　概述

二十世紀之現代，民主政治即是法治政治，政府一切行為都要合法，「依法行政之原則」遂成為法治政治之重要規律及指導行政之圭臬。惟依法行政之「法」已不限於國會制定之法律，各種「法規命令」也是「法」。因之，行政權之作用有「法規」依據，即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故「法規」之良窳，影響政治之隆污，所以行政院訂定「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訓示各行政機關切實遵從。教育行政是政府行政部門中重要的一環，又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當然須恪守此原則，而且更應該有完善之法規為張本，以符法治精神而臻教育於至善。

一、法規之制定

立法之抉擇，必準據固有之文化背景，乃可切合國情，有裨於治理，且法律規條，恆屬固定，而世事之變化，每至無窮，因此，適時制定法規實有其必要。教育部本斯精神，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間陸續制定公布如後所列之法規，以配合社會之變遷與環境之需要，其內容且多具積極性、鼓勵性、創新性及前瞻性，例如：

㈠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制定「私立學校法」。

㈡訂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要求私立學校之設立須有一定程度以上的設置，期能配合發揮教育之功能。

㈢訂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助。

㈣為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制定「師範教育法」。

㈤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

習專門知能之預備，制定「高級中學法」。

㈥為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制定「國民教育法」。

㈦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制定「幼稚教育法」。

㈧為教育實驗需要並解決歸國學人子女教育問題，訂定「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㈨為協助低收入家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㈩為規畫大學入學考試事項及政策之研究改進事項，訂定「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

(十一)為鼓勵自學研究俾有志深造者有接受大學研究所教育之機會，訂定「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

(十二)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訂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十三)為加強技職教育，提高技術水準，並獎勵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以培養專才，訂定「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十四)為輔導高級中學學生就其能力、性向及興趣能得到適當發展，訂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十五)為使外國人僑居我國者，便利教育其子女，訂定「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十六)為鑑定各類型特殊兒童並對其就學作適當之輔導，訂定「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十七)訂定「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以輔導管理演藝人員，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及宏揚文化之功能。

(十八)為表彰對中華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訂定「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

(十九)為加強各級學校在學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訂定「僑生輔導實施綱要」。

(二十)為使藝術科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以出國進修，訂定「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二十一)為鍛鍊國民強健體格，培養運動精神，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展全民運動，訂定「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

(二十二)為加強推行學校衞生保健，培養學生健全體格，增進民族健康，訂定「學校衞生保健實施辦法」。

(二十三)為積極獎助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闡揚工作，訂定「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

(二十四)為加強師範生民族精神教育，培養優良師資，訂定「師範（教育）院校民族精神教育獎學金辦法」。

(二十五)為鼓勵教師專業精神，訂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二十六)為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並增強社會福利措施，制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為便於統計及期一目了然，將最近九年所新訂定之教育法規，依目別次序並加註訂定日期，臚列如左：

1.組織目：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處組織規程（七十、二、二十七）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組織規程（七十一、六、九）

國立中山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六十八、十、十二）

國立藝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六十九、十、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組織規程（五十五、八、二；增加列管）

2.教育通用目：

私立學校法（六十三、十一、十六）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六十四、三、十一）

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六十五、一、二十八）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六十五、四、二十三）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六十六、四、二十三）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六十五、一、二十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六十五、八、二十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六十五、九、三）

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七十一、十二、二）

3.高等教育目：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六十八、八、二十八）

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六十五、二、十六）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付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六十六、九、十六）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六十九、十一、十七）

國立臺灣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六十九、三、十五）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七十二、四、二十二）

4.技術職業教育目：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六十八、十一、二十一）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六十三、九、十三）

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六十四、三、二十）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婦幼衛生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七十、十、十二）

5.師範教育目：

師範教育法（六十八、十一、二十一）

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七十一、一、十五）

6.中等教育目：

高級中學法（六十八、五、二）

高級中學規程（七十、二、三）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七十、四、九）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六十四、九、五）

7.國民教育目：

國民教育法（六十八、五、二十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七十、一、二十八）

幼稚教育法（七十、十一、六）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七十一、七、七）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七十二、五、七）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七十二、五、七）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六十三、二、二十五；增加列管）

8.社會教育目：

補習教育規程（六十七、十二、十九）

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七十、一、十四）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六十三、七、三）

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六十三、六、十三；增加列管）

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六十三、六、二十七；增加列管）

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六十三、八、二十二）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六十四、七、一）

實驗室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六十六、五、二十一）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六十八、二、一）

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六十九、四、十二）

教育部國劇劇本審查辦法（七十、一、五）

9.僑民教育目：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六十九、八、二十一）

僑生輔導實施綱要（六十九、九、三十）

10.國際文教目：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六十九、四、七）

11.體育目：

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六十五、八、十八）

教育部中正運動公園籌建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六十九、五、一）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七十、九、三十）

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七十一、九、九）

12.訓育目：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六十七、十一、十五）

師範（教育）院校民族精神教育獎學金辦法（六十八、三、二十）

13.人事目：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六十三、十、二十六）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六十三、十、二十六）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六十九、八、八）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六十九、二、一）

、九、二十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審議小組設置辦法（六十九、七、八）

二、法規之修正

愼子曰：「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故法應有其時代性，始足適應社會之需要。因此，依現代國家之法制趨勢言，行政法規不但須修改，而且修改次數頻繁，修改之幅度亦大，蓋適時修改，故可與時俱進，而收「法隨時轉則治」之效。

近九年來，教育部爲配合社會之變遷，符合時代之需要，除如前述新訂定或新增列管教育法規六十二種以應所需外，另就原有法規重加檢討修正以合時宜，現仍依目別次序並加註修正發布日期臚列如左：

1.組織目：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七十、二、十）

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十五、十一、二）

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規則（七十一、十二、二十三）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組織規程（七十一、四、二十九）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規程（六十九、一、二十二）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六十六、三、八；七十、一、二十七同時由原名稱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組織規程修正）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處組織規程（七十一、七、二十二）

2.處務目：

教育部處務規程（六十五、四、二）

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七十、一、二十一）

3.教育通用目：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七十、三、六）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六十九、五、十九）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六十七、三、二十四；六十八、六、十二；七十、一、二十九；七十二、二、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六十八、七、二十；六十九、八、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六十六、一、二十一；六十八、八、十五；六十九、九、五；六十九、十二、二十二；七十二、一、十三）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六十七、七、二十四）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六十五、三、十七；六十七、一、二十五；六十九、四、二十九；七十、十二、十八）

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六十五、五、二十八）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六十八、四、九；六十九、六、二十三）

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六十六、四、二十三；六十九、十一、二十二）

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六十九、六、十八）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六十五、一、十九；六十六、四、二十七）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六十九、九、十一）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七十、一、二十七）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六十六、六、十五；七十一、四、十二）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七十、五、十五）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七十、十二、二十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陳報事項考核辦法（七十、六、十一）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六十七、十一、十七）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七十、九、二十五；乃由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合併修正）

4.高等教育目：

大學法（七十一、七、三十）

大學規程（六十三、七、十五）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六十五、七、八；六十九、三、十八）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七十、二、十）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七十、三、二十）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七十、四、四）
學位授予法（六十六、二、三；七十二、五、六）
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六十六、二、三；六十七、六、二）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辦法（七十、二、十四）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六十六、八、三十一；六十九、八、二十二；七十一、十二、二十九）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辦法（六十五、九、九）
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六十七、三、二）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七十二、四、二十一）
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六十八、九、二十四）

5.技術職業教育目：
專科學校法（六十五、七、三）
專科學校規程（六十七、五、九；七十一、十、十四）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六十五、五、二十；六十九、九、十六；七十一、七、七）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七十一、二、二十三）
職業學校法（六十五、五、七）
職業學校規程（六十七、九、二十五）
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六十五、六、八；六十六、三、二十六；七十一、三、三）

6.師範教育目：
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七十一、二、十六；乃由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合併修正）
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七十一、二、十六；乃由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合併修正）
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七十一、二、十六）
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保送甄選升學辦法（七十一、十二、二十四；由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修正）

7.中等教育目：
高級中學規程（七十、八、二十四）
中學規程（六十七、五、九；自七十、二、三高級中學規程發布後，本規程關於高級中學部分停止適用）
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六十九、一、三十；七十一、十二、十八）
公私立中等學校輔導優秀學生投考軍事學校實施辦法（七十、九、三）

8.國民教育目：
強迫入學條例（七十一、五、十二）
幼稚園設置辦法（六十六、六、二十三）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六十六、七、二十九；七十二、六、十一同時由原名稱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修正）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七十一、十二、三十）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七十、五、七）
幼稚園課程標準（六十四、十二、二十七）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六十四、八、七）

9.社會教育目：
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六十三、八、二十六）
社會教育法（六十九、十、二十九）
補習教育法（六十五、七、十二；七十一、六、九）
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七十、四、七）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六十六、二、二十六）
視聽教育實施辦法（六十四、七、十）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七十二、六、二十二）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六十六、五、十三；七十一、七、二十二）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六十九、九、三十；七十一、九、九同時由原名稱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修正）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六十七、一、十八）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六十三、十一、十三）

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六十六、六、二；七十一、七、七；七十二、六、九）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六十八、三、三）

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六十九、六、六；七十一、九、七）

10.僑民教育目：

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六十六、四、七；六十八、十一、二十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七十二、一、十）

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修正）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七十二、一、二十二）

11.國際文教目：

國外留學規程（六十五、二、二十五；六十八、六、十一）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六十五、十二、二十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七十、六、十三）

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處理辦法（七十一、六、九）

12.體育目：

國民體育法（七十一、十一、十九）

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六十四、四、十四；六十五、四、二十一；六十六、五、十三；六十九、四、十七；七十一、七、七）

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七十、四、九）

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七十一、十二、十六）

由全國運動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修正）

13.訓育目：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七十、五、二十由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合併修正）

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六十三、八、二十）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六十九、四、二十二）

14.軍訓目：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六十六、九、二十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六十七、五、二十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六十六、六、十八）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六十三、八、三；六十九、十二、十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六十七、八、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七十、四、二十四）

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六十三、六、十七；六十五、七、八）

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十三、九、二十五；七十、二、二十）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實施辦法（七十、五、一）

15.人事目：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七十、二、二十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六十八、十二、二十八）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七十、一、五；七十一、八、三）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七十二、一、十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六十四、二、三；七十二、五、十四）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遴用規則（七十、一、二十九）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七十、九、七）

三、法規之廢止

法規因情勢變遷，原條文已無法適用，或因任務完成，已無執行之必要，遂加廢止。

教育部在最近九年間，廢止左列七十一種教育法規：

1.組織目：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十六、十、十七）

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十六、十、十七）

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十六、十一、二十五）

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六七

、八、一）
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六十九、三、十九）
教育部職位歸級委員會組織規程（七十、一、二十三）
國立中山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七十一、七、二十七）
國立藝術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七十一、七、二十七）
2.教育通用目：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六十三、十、二十六）
私立學校規程（六十三、十一、二十二）
教育部甄選請勤人員辦法（六十九、三、十一）
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辦法（七十、一、二十七）
教育部重要業務管制實施辦法（七十、一、二十七）
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七十二、五、五）
3.高等教育目：
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六十三、九、十三）
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六十三、九、十三）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六十六、二、三）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施行細則（六十六、四、十五）
學位分級細則（六十八、八、二十八）
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六十八、八、二十八）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六十八、八、二十八）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辦法（六十九、十一、二十九）
大學研究所組織規程（六十九、十二、十八）
國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六十九、十二、二十七）
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辦法（七十、二、四）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標準（七十、三、十九）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七十、七、十一）
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七十二、五、六）
4.技術職業教育目：
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六十九、五、十五）
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七十、二、十）
5.師範教育目：
師範學校法（六十八、十一、二十一）
師範學校規程（六十八、十一、二十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六十九、一、二十一）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六十九、一、二十一）
師範學院規程（七十、三、二十四）
特別師範科設置辦法（七十一、九、十四）
6.中等教育目：
中學法（六十八、五、二）
獎助私人興辦中學及職業學校實施辦法（六十九、七、三十）
中學設備標準（六十九、七、三十）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七十、五、八）
中學規程（七十一、九、十四）
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七十一、十二、十九）
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實施辦法（七十一、十二、二十九）
7.國民教育目：
國民學校法（六十八、五、二十三）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六十九、六、二十）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六十九、九、十六）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六十九、九、十六）
國民小學辦理失業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六十九、九、十六）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六十九、九、十六）
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六十九、十二、二十四）
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六十九、十二、二十四）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七十、一、十九）
兒童節紀念辦法（七十、五、七）
幼稚園設置辦法（七十二、五、二十四）
8.社會教育目：

教育部主管法規異動區分統計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區分 / 數量 / 類別	原有法規數	制（訂）定	修正	合併修正	廢止	剔除	停止適用	現行有效法規數
組織	三一	五	八		八	二	一	二五
處務	二	〇	二		〇			二
教育通用	二八	九	三五	一	六			三〇
高等教育	三一	六	一九		一四			二三
技術職業教育	一一	四	一二		二	二		一一
師範教育	一三	二	四	二	六	一		六
中等教育	一一	四	五		七	二		六
國民教育	二二	七	八		一一	七		一一
社會教育	三二	一一	二〇		一〇			三三
邊疆教育	二	〇	〇		〇			二
僑民教育	三	二	四		一			四
國際教文	七	一	五		二			六
體育	八	四	八		二	一		九
訓育	八	二	三	一	一	二		六
軍訓	一三	〇	一二		一			一二
人事	一三	五	九		〇			一八
總計	二三五	六二	一五四	四	七一	一七	一	二〇四

備考：一、原有法規數係指有效法規，統計中華民國四十二年第一次修正教育法規時之法規數。二、制（訂）定欄，分類記載（一）次數依計分，（二）類次數指近九年量。三、修正欄，分類記載現行法規經修正得重計。四、合併修正欄，係指原有法規數中，合併修正之法規數。五、廢止欄，分類記載現行法規數中，停止適用之法規數。六、剔除欄，分類記載現行法規數中，剔除之法規數。七、停止適用欄，分類記載現行法規數中，停止適用之法規數。八、現行有效法規數，分類記載現行有效法規數。

教育部主管法規分類統計表（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法規數量 / 類別	法律	規章	合計
組織	一一	一四	二五
處務	〇	二	二
教育通用	三	二七	三〇
高等教育	二	二一	二三
技術職業教育	二	九	一一
師範教育	一	五	六
中等教育	一	五	六
國民教育	三	八	一一
社會教育	二	三一	三三
邊疆教育	〇	二	二
僑民教育	〇	四	四
國際教文	〇	六	六
體育	一	八	九
訓育	〇	六	六
軍訓	〇	二	二
人事	三	一五	一八
總計	二九	一七五	二〇四

教育部文化局設置紀念黃自先生歌曲歌詞創作獎辦法（六十四、一、八）

教育部中華樂府設置辦法（六十四、二、十七）

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六十四、九、六）

補習學校規則（六十七、十二、十九）

實驗空中專科選修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六十七、十二、十九）

各省市公立體育規程（六十八、四、十七）

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六十九、十、二十一）

教育部考核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辦法（六十九、十、十七）

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七十、二、四）

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七十、七、三十一）

9.僑民教育目：

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六十六、四、七）

10.國際文教目：

藝術團體暨藝術人員申請出國辦法（六十八、二、一）

外國音樂團體或個人來華營業演出申請辦法（七十、二、二十一）

11體育目：

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審查細則（六十六、五、十三）

體育節慶祝辦法（七十一、十、十六）

12.訓育目：

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七十、二、十四）

13.軍訓目：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職務介派遷調處理辦法（六十九、五、十六）

另外和廢止有相似效果者，即剔除法規之列管，乃將某些已有新法規定供規範而性質上該法令規定事項又僅爲「原則」、「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實施方案」、「資格標準表」等不盡屬法規範圍，或事項爲其他機關主辦而教育部僅屬協辦者，予以剔除。近九年間，教育部陸續剔除下列法規之列管：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職業學校設備標準；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國民小學設備標準；幼稚園課程標準；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幼稚園設備標準；各級體育場地設備標準；訓育綱要；青年訓練大綱；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等共十七種。

綜上所述，教育部主管法規數量，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之異動，計原有二百三十五種（承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記載），經新訂定六十二種，廢止七十一種，剔除十七種，修正一百五十四種，兩種法規合併修正者四種，另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暫停適用，故現有法規共二百零四種，其中法律二十九種，規章一百七十五種。

第二節　法規撮要

一、教育通用法規撮要

㈠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於六十四年訂定發布，七十一年修正發布第二十七條，全文三十六條，其重點爲：

規定私立學校之申請籌設、董事會備案、財團法人登記、立案與招生，專科以上學校逕報教育部核辦；高級中等學校暨高級補習學校，按所在省（市）報教育廳（局）核辦；私立小學、私立初級中學及私立初、中級補習學校，除在直轄市者報請教育局核辦外，其在各縣（市）者，委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之。

規定籌設學校計畫應檢送土地、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基金證明文件、經費概算等。

捐助章程應規定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規定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

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關於董事、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董事之名額、任期、董事會之職權、會議之召集及決議方式、組織章程之修改、學校之停辦、解散及清算事項。

董事會依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册文件，應詳加審核。

私立學校之招生系科、班級及名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及圖書、儀器等考核辦理成績，並參考國家社會需要核定之。

明定私立學校之基金，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始得動用，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其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結餘款項應悉數存入學校基金專戶。

規定私立學校依法申請設立之實習或實驗機構，須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手續，其機構之處理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㈢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其重點爲：

私立學校因教學實習而舉辦之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作業組織，應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另行設計其會計制度。

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年終結帳前，應查明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造具傳票，記入帳簿，以便確計年度餘絀。

明定私立學校之會計事務爲歲計、出納、財務會計事務。

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之，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私立學校之財產、物品之管理，除專供教學用者由教學單位登記管理，餘由總務部門集中登記管理，均由會計部門設帳統馭。

㈡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本標準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其重點爲：

明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單獨設置之各級各類私立補習學校，其設立標準用同級同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

私立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合設者，準用私立高級中學之設備標準；私立高級中學設置職業科者，其職業科部分應依私立各類高級職業學校之設備標準。

㈣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六年訂定發布，六十九年修正發布，全文九條其重點爲：

規定私立學校之獎助，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爲之；其他學校由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爲之。其獎助方式如左：

1.核給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

2.補助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之配合款。

3.核給改善學校師資及獎勵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

4.其他配合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之獎助。

明定私立學校具備基本條件並有優良事實之一者，得予獎助。

規定私立學校申請獎助之法定手續。

明定違反獎助之指定用途者，獎助機關得停給或追回獎助，並停止其申請。

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經六十六年、六十八年、六十九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本辦法之宗旨在協助低收入家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辦理學生助學貸款。

本貸款之對象爲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兩期發放。學生爲申請人，家長爲保證人。

貸款之金額範圍爲該學年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

規定申請貸款之條件及其申請方式。

貸款一學年得分兩年償還，餘類推；其因故中途退學或出國留學就業者，應一次償還。

違反償還貸款規定者，由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經六十六年、六十八年、六十九年、七十二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其重點爲：

規定貸款之對象，貸款銀行在臺灣省轄區由臺灣銀行承貸；臺北市、高雄市轄區分別爲臺北市銀行、高雄市銀行承貸，並定其利息下限及主辦單位。

明定貸款申請之手續及學校初審、複核之方法。

學生償還貸款之本金，以每六個月爲一期，應自其貸款階段學業完成後，或因故退學後未升

學起滿一年之日。男生因隨即服役者，得延至服完兵役後滿一年起開始償還。

㈣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年訂定發布，六十七年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其重點爲：

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育研究機構所有進口教育用品，均必須確供各該學校或機構本身在教學研究上之用，不得變更用途、轉讓、出售，或供對外營利之用。

申請結滙，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准免稅後，逕向國貿局申請。

申請免稅進口教育用品，應備妥進口教育用品免稅申請書及用品明細表，以每半年彙案辦理一次爲原則。

教育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定期或派員查核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研究機構之免稅進口教育用品之用途、數量。

㈤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本辦法係由原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於七十年合併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五條，其重點爲：

中小學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否則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

明定申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資格，及國民小學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之資格。

規定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技術教師登記之資格。

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定辦法辦理之。

肢體障礙而不影響教學工作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或檢定。

二、高等教育法規撮要

㈠大學法

本法於三十七年公布，經六十一年、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九條其重點爲：

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明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及其他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爲大學；否則爲獨立學院，教育部並得設空中大學。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依師範教育法規定。

大學得設夜間部、分部，亦得辦理推廣教育。

規定大學置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一人，均採任期制。

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訓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會議審議事項之範圍。

大學入學資格須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採學年學分制，以修業四年爲原則，但得視學系需要延長一年至二年，視其性質增加實習一年，成績優異之學生得准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大學各學系學生經核准後，得選定其他學系爲輔系。

大學生得有畢業證書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試驗及格，得入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期滿經依規定考試通過者，分別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㈡大學規程

本規程於十八年發布，六十三年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三條其重點爲：

規定大學之設立標準、各學院之開辦費、每年經常費須符合規定，並須有固定而足量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等設備，及足額之合格教師。

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之任期爲三年，得連任二次。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之任期均爲三年，得連任一次。

明定大學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之編制名額等。各院、系、研究所之教職員員額編制，各行政單位及附設各機構之職員員額編制，由校擬定總員額報請教育部核准。

大學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在其他大學相近學院系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大學研究所之研究生入學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須得有碩士學位，或大學畢業須符合規定標準者。

詳細規定大學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少及最多之標準。大學研究所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

大學夜間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應較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修業年限，至少延長一學年。

大學得就其院系中，選定師資、設備等條件優裕者，辦理有關之推廣教育：諸如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之傳授、介紹與推廣及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等。

大學辦理各種推廣教育，應先擬訂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備。

㈢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本規則於三十年發布，經四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五年、六十九年修正發布，全文五十六條其重點爲：

規定各校對學生學籍應有詳細登記、編定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組等。

規定報考各校一年級新生應繳文件及同等學力之資格。

明定各校辦理轉學考試之條件，及轉學之資格，及其應修學分。

規定轉系、休學、復學、退學、成績、畢業之規則，及應報核之事項。

關於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册、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等事項之比照辦理。

㈣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五十四年訂定發布，經五十五年、七十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爲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設置夜間部，以提供社會青年進修實用系科之機會，招收學生以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爲限。

規定學校設置夜間部之組織，及學生學雜費之收取。

明定夜間部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兩種，並定其學分數及課程之標準。

夜間部得招收轉學生，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㈤學位授予法

本法於二十四年公布，經四十三年、四十八年、六十一年、六十六年、七十二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

規定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授予，均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之資格須曾任教授、研究員五年以上，或研究院院士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

規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由教育部指定校院爲之，候選人條件，須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等，經審查通過得爲名譽博士。

㈥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本辦法於四十二年訂定發布，經五十九年、七十二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其重點爲：

本辦法之宗旨爲策進學術研究之發展，特設立國立研究院及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

明定申請設立學術研究機構應具之標準及資料和組織章程、捐助章程、研究宗旨及經費來源等證明文件。

學術研究機構，除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公營企業機構設立外，須組織董事會，檢具董事會組織章程及董事名册，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學術研究機構得招收大學畢業生，但不授予學位。

學術研究機構應分別將研究計畫、經費預算及研究成果、結算、研究人員名册報教育部核備。

㈦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六十八年修正發布，全文十條，其重點爲：

規定大學入學考試政策之研究改進、規畫等事項爲其任務。

本會設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及大學入學考試研究委員會。

決定大學入學考試工作計畫，督導大學入學考試工作之執行，分配大學入學考試工作並遴聘工作人員爲試務委員會之任務。

三、技術職業教育法規撮要

㈠專科學校法

本法於三十七年公布，六十五年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四條，其重點爲：

本法爲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而設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設立，省(市)立專科學校，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並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

明定專科學校置校長，各科置主任、教務、訓導、總務各置主任一人，均採任期制。

專科學校應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科務會議、訓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會議審議事項之範圍。

規定專科學校二、三、五年制入學資格。

專科學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及實習年限與學分。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爲重點，並注重學生實習。

㈡專科學校規程：

本規程於二十年訂定發布，六十七年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其重點爲：

專科學校分爲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依法二類並設時應以性質相近爲限。

規定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及每學期所修學分之限制。

專科學校附設之機構，包括師範專科學校之附屬小學；農業專科學校之附屬農場、林場、家畜醫院等。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講師以上人員兼任，受校長之督導。

規定專科學校校地、校舍及其標準。

專科學校設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協調學生就業輔導工作。

專科學校課程、教材與國家經濟發展有關者，必須與經濟建設計畫配合實施，並應與相關性質之事業機構謀取聯繫，實施建教合作。

專科學校得視其師資、設備等條件，辦理推廣教育。

㈢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本規則於六十二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三年、六十五年、六十九年、七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五十四條，其重點爲：

規定各校對學生學籍應有詳細登記，編定學號，詳填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學歷等。

明定報考二、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資格，及應繳之學歷證件。

規定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之各項規則及其成績、畢業、學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應報核之事項。

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八年訂定發布，七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十條，其重點爲：

規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並須經甄審合格。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爲原則。

教育部設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委員會。

㈤職業學校法

本法於二十一年制定公布，六十五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本法設立宗旨爲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技術人員。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類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著重實用爲主，並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㈥職業學校規程

本規程於二十四年訂定發布，經三十六年、六十七年修正發布，全文四十四條，其重點爲：

職業學校爲實施充實職業技能、增進職業道德、養成勞動習慣等各項教育與訓練。

職業學校由省(市)設立爲原則，但亦得由縣、社團、職業團體或私人設立之。

公立職業學校得不收學費，但得收實習材料費。私立職業學校得收學費及實習材料費。

規定職業學校之校舍及校地面積等。

規定職業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四處，並設校務、教務、實習輔導會議等。

明定職業學校之實習課程，除應屆畢業生得配合建教合作在校外實習與辦理職前訓練外，在校生以在校內實習爲原則。

㈦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三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謀取合作，應與實際需要密切配合，除應注重實用知能之傳授外，應重視職業道德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

建教合作機構應接納學生實習或延用學生依有關勞工法令工作時間之規定，指派專人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建教合作之實施，應由合作雙方訂立合約，分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師範教育法規撮要

㈠師範教育法

本法於六十八年公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師範教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規定培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之學校爲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教育院系。

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爲原則。

明定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

㈡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一年發布，全文二十一條，其重點爲：

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之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職員之任用，及其他有關學校之行政事項。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學生學籍之處理，依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其有關規定。

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經教育部核准，均得視實際需要專設教師進修教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除得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洽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指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爲其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場所。

五、中等教育法規撮要

㈠高級中學法

本法於六十八年公布，全文二十七條，其重點爲：

本法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

明定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爲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

規定高級中學課程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習爲重點，並由教育部審定或編輯其課程及設備標準。

規定高級中學之行政組織、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由各該大學（學院）校（院）長就該大學教師中聘請兼任。

高級中學教師應爲專任，其登記、檢定、服務、進修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㈡高級中學規程

本規程於七十年發布，七十年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一條，其重點爲：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三年，學生在學年齡以十五至十八足歲爲原則。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導責任，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明定高級中學之行政組織及其設組之準則。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爲德、智、體、羣四項；學生休學、退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爲之。

㈢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七十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其重點爲：

確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之目標及輔導之範圍，爲生活、教育、職業輔導。

明定生活、教育、職業輔導等輔導項目，及一、二、三學年輔導工作之重要項目。

輔導實施方式以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

商等法，蒐集學生資料，建立學生資料體系，作爲輔導基礎，並明定輔導工作實施方式，並舉辦各種測驗。

㈣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四年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其重點爲：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設置僑民學校，以其本國法律或條約准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外國僑民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招生、收費等，得依照其本國之規定辦理。

外國僑民學校不得招收中國籍之學生。

六、國民教育法規撮要

㈠國民教育法

本法於六十八年公布，全文二十二條，其重點爲：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

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明定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畫分學區，分區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

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㈡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一年發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應以便利學生就讀爲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畫，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籌增學校，重畫學區。

國民中學爲適應升學與就業學生之需要，採彈性選科制度。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育實施，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並照教育部所定之訓育綱要及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切實執行。

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具各種表簿，如重要法令摘錄、學則、全校作息時間表、教職員名册等。

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及各處、室之職掌等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定爲四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辦學成績及實際需要準予連任，連任以二次爲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㈢強迫入學條例

本條例於三十三年公布，經三十四年、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規定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册，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爲止。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爲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

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三年訂定發布，七十一年修正發布，計十二條，其重點爲：

本辦法之宗旨，在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輔導志願就業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之職業訓練。

國民中學依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智力測驗等資料，自第三學年開始加強就業學生之技

藝教育及職業指導。

規定國民中學就業學生進廠實習自三年級下學期開始實施，其實習時間之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排在夜班實習。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工作安全與衞生。

㈣幼稚教育法

本法於七十年公布，全文二十五條，其重點爲：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規定幼稚園之設立，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等項。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明定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不得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供給不衞生之飲料或食物等，須受處分及罰鍰事項。

㈤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七十二年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其重點爲：

幼稚園之教學應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置特殊教育班級。

規定私立幼稚園董事名額、董事會之職權等。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爲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樓房屋。

七、社會教育法規撮要

㈠社會教育法

本法於四十二年公布，經四十八年、六十九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七條，其重點爲：

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

規定社會教育之任務如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等。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廣播電視及其他大衆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

㈡補習教育法

本法於三十三年公布，經六十五年、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其重點爲：

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

規定補習教育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

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㈢補習教育規程

本法於六十七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九條，其重點爲：

單獨設立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其設備標準，或組織、編制、員額及教職員之資格、俸給、保障等均準用同級同類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補習學校結業試驗由各校於學生修畢全部規定科目時舉行之。結業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得視自身時間之許可，逐年選修若干學分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但最多以七年爲限。

㈣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五十九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一年、六十四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其重點爲：

視聽教育由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分別實施，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由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之。

規定對視聽教育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機構及學校，應經常辦理研究製作視聽教材一般教具；搜集及購置教育影片，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流通使用等業務。

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爲配合推行視聽教育，應就其需要情形置備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俾隨時對一般民衆施教。

㈥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未修正之前，原爲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該規程於五十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二年、六十九年修正、七十一年修正爲本辦法，全文三十三條，其重點爲：

規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種類爲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其他社會教育機構等十一種。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應以申請書載明規定之事項，連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申請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明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設董事會，但財團法人附設者，得不另設董事會。

規定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經報准核備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變更及停辦，應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受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輔導，其一切教育措施及其他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規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二年以上、組織健全、合乎規定條件者，應獎勵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主管或工作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法令情事者，省（市）主管機構得爲糾正或撤銷立案等處分。

外國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其負責人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之。

㈦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四年訂定發布，六十八年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其重點爲：

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特殊學校從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言語障礙、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爲異常及資賦優異等類學生教育工作之教師。

規定特殊學校高職部普通學科教師、職業學科、國民中學部普通科、特殊學校小學部教師、特殊國民中學部各類職業技能科目技藝教師登記之資格。

特殊學校教師之重任或轉任及教師證書之有效期限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㈧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本規則於六十八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六條，其重點爲：

確定演藝、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演藝團體、演藝人員之範圍。

規定演藝之內容應發揚民族精神、表現樂觀進取、激發人性向善，否則不得上演。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出國之演藝團體或演藝人員，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審查及講習。

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邀請外國演藝團體或個人來我國演出者，應向教育部申請審查及核准。

八、僑民教育法規撮要

㈠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三年訂定發布，經六十六年、六十八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規定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讀或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始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

各校每學年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以兩期爲限，寒暑假各舉辦一期，或暑假各舉辦兩期。

僑生以每期補習二至三科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得酌增加補習一科四學分。

明定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成績處理，凡補習成績及格者，應予承認並列入學期成績表內，否則不予登記。

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之僑生，應繳交之學雜費按學分計算。

㈡僑生輔導實施綱要

本綱要於六十九年訂定發布，全文八條，其

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爲限。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五十二年訂定發布，經五十四年、六十二年、七十年、七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五條，其重點爲：

明定教員，係指已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或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取得教師資格者。職員，係指其職位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

規定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依規定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規定辦理退休之程序，國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省（市）立學校，由教育廳（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憑退休金證書及領據一次轉發。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於二月、八月發給。

㈣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本條例於六十九年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其重點爲：

本條例之宗旨爲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並增強社會福利措施。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

規定保險主管機關爲銓敘部。私立學校申請爲本保險之要保學校，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函銓敘部備查。

經核准要保之學校，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爲其所屬教職員辦理要保手續；逾期未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究責任。

凡未參加勞工保險之私立學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否則依規定處理。

第三節　法規之整理

政府曾於六十一年至六十二年間辦理法規整理，惟此後數年間，社會各方變遷迅速，行政機關之職權、組織擴大，新的機構增加，而爲推行政令，業務依據之法律、規章亦急驟增多，因此，各種法規之間不免造成重複牴觸之處，或不盡切合實際需要及與現行體制不相符合。

行政院有鑑於此，經訂定「加強整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行法規方案」，教育部遵照該整理方案實行。所有辦理情形及經過分述如後：

一、整理期限

行政院原規定自六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以一年爲期，嗣因各部會需要整理之法規數量龐大，經行政院第一七六二次院會決定將整理期限遞延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繼爲求對法規整理達到更理想的地步，復於第一八一九次院會決定將法規整理計畫再次延長執行一年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二、整理目標

㈠消除法規間之矛盾牴觸及重複分岐之處。

㈡促使法規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及簡便易行。

三、整理方法

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1.完全不合時宜或不合政策者。

2.規定之作法窒礙難行，而無繼續施行必要者。

3.與其他法規矛盾、牴觸或重複，而無繼續施行必要者。

4.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院所訂「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應予廢止者。

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合併：

1.數種法規所規定之事情相同者。

2.數種法規可以歸併爲一通則性之法規者。

3.數種法規合併爲一種法規更便於查閱或可避免規定之重複分歧者。

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修正：

1.部分規定不合時宜或不合政策要求者。

2.規定之作法窒礙繁瑣，應予簡化者。

第四節　現行法規目錄

一、組織目

教育部組織法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規則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組織規程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規程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規程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規程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組織規程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組織規程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處務目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三、教育通用目

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
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細則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
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陳報事項考核辦法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規則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

四、高等教育目

大學法
大學規程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辦法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付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歷之標準及辦法

五、技術職業教育目

專科學校法
專科學校規程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私立專科學校與大學合作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職業學校法
職業學校規程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婦幼衛生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六、師範教育目

師範教育法
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
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
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保送甄選升學辦法

七、中等教育目

高級中學法
高級中學規程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公私立中等學校輔導優秀學生投考軍事學校實施辦法
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八、國民教育目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幼稚教育法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強迫入學條例
教育部部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常識、音樂、美術四科教科書交由書局印行實施辦法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國民中學畢業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九、社會教育目

社會教育法
補習教育法
補習教育法規程
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國語推行辦法
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
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
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
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
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重點爲：

規定僑生輔導工作目標，如進德修業、民族精神教育、中華文化之薰陶等。

規定僑生輔導實施原則，如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與專長因材施教，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等。

九、國際文教法規撮要

㈠國外留學規程

本規程於四十三年訂定發布，經五十一年、五十三年、五十八年、六十一年、六十五年、六十八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其重點爲：

本規程之規定爲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

留學生分爲公費留學生及自費留學生。

規定申請出國留學應繳證件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研習證明書、退伍令或其他有關兵役軍訓等證件，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者，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件。

出國留學生應於到達留學國後，依規定向就近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機構報到登記。

㈡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二年訂定發布，六十五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其重點爲：

本辦法之宗旨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

規定申請入大專院校肄業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之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入學。

外國學生獎學金，期間原則爲一年。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申請繼續延長；但大學以四年，研究所以三年爲限。

外國學生因中國語文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應自行補習。其入學資格得由肄業學校予以保留，但以二年爲限。

㈢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訂定發布，全文七條，其重點爲：

凡音樂、美術藝術科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

規定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曾於最近兩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臺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優異，而評分達到優等者爲限。

十、體育法規撮要

㈠國民體育法

本法於十八年公布，經三十年、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其重點爲：

本法之宗旨爲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

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

規定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酌予開放，供社區內民衆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之設計與輔導。

㈡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五年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運動補習班以鍛鍊國民強健體格，培養運動精神，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展全民運動爲目的。

規定運動補習班係設班對外公開招生，傳授運動技能者，其種類如技擊運動類、休閒性運動類、健美運動類、其他有關運動類等。

明定各種運動補習班每期修習限定爲一個月至六個月，每週上課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運動補習班需以段、級爲技能標準者，應於每期修習期滿時，商請各該項全國性運動組織舉行段、級鑑定考試，合格者由各該項全國性運動組織頒給證明書。

各運動補習班之立案、獎勵及監督等，準用補習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十一、訓育法規撮要

㈠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由原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與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合併於七十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四條，其重點爲：

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新生入學時，應按其所

屬院系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原則，每組設導師一人；專科學校應按其所屬科別，每班設導師一人，均由校院長聘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外籍學生另行分組，每組以十人爲原則。中等學校各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訓導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者，得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各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教師之義務。

各校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各校訓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規定各校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爲固定時間。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爲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明定訓導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等，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十二、軍訓法規撮要

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五十一年行政院令准備查，經五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六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其重點爲：

爲實現文武合一教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一律實施軍訓，以灌輸愛國思想，陶冶高尚品格，鍛鍊健全體魄，修習現代軍事學術，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智勇兼備之優秀人才。

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男生一律實施軍事教育訓練，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部分軍事教育訓練。

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各類學校學生，在校肄業期間除應實施軍事管理外，並規定有關軍訓之規定事項。

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學生軍訓，所需教育器材設備經費，公立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依規定編列預算，私立學校由各該校比照公立學校編列預算，自行負擔。

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

本辦法於五十一年訂定發布，經五十五年、五十六年、六十三年、六十九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重點爲：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單獨核計，男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軍事教育訓練爲準。

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查分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畢業成績與集訓（講習）成績四種，及其適用範圍。

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者，應予留級，或令重讀；各以兩次爲限，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考入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爲新生，或轉入他校繼續脚接其所讀年級者，其已修畢之各該學期軍訓課程，經查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得採計其已修畢之軍訓成績。

十三、人事法規撮要

㈠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

本辦法於六十年訂定發布，經六十二年、七十年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其重點爲：

明定各級學校校長之遴用，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及品格之健全，並須富有領導能力，而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切認識，其學識、才能、經驗應合於擬任學校之性質。

規定國民小學校長、國民中學校長、高級中學校長、職業學校校長、專科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大學校長、各級師範學校校院長之遴用資格及遴用程序。

公立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暨私立各級學校校長之遴用資格比照本辦法同級同類學校校長之規定辦理。

㈡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本條例於三十三年制定公布，經三十七年、五十一年、六十一年、六十八年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其重點爲：

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

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規定之退休給與，擇一支領。

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

3.規定之手續、表式、書件並非必要者。
4.與相關法規之規定矛盾牴觸，或重複分歧者。
5.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院所訂「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應予修正者。

四、整理程序

㈠各單位應就主管法規詳實檢討，分別就修正、合併修正、廢止、暫停適用、保留等五部分，編列法規整理計畫進度目錄。
㈡應行修正、合併、廢止之法規，依左列方式辦理：
1.法律除定有施行期限者依法辦理外，一律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前國民政府公布或核定（備）之法規，一律送行政院轉報總統。
3.由行政院發布或核定由主管機關發布之法規，一律送行政院核辦。
4.各機關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由各機關逕行辦理，並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五、工作進行

㈠準備工作：
1.由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將待整理的法規資料蒐集齊全，以供各單位參考用。
2.由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分函請各單位就其主管法規擬定整理進度，分輕重緩急及提出整理意見。
3.各單位整理法規之工作，應指定熟諳法令之專門人員負責辦理，並與法規委員會切取聯繫。
4.由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整理各單位意見，並對全部法規予以檢討，分爲應修正、應合併修正、應廢止或剔除、應暫停適用、應保留等目錄，報請行政院核備。
5.法規整理目錄經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即展開分組審查工作，對各種法規作初步審核，並提出各方意見，以供全體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6.各組初審通過之案件，提交法規委員會討論，經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個案或彙案依其性質報請行政院核備或送立法院備查。法律案，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㈡工作概述：
1.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徵詢各單位之意見及就有關新舊資料加以整理後，並由全體委員會議商定，編列教育部法規整理計畫目錄，計列有應修正部分之法規七十五種，應合併修正法規部分十六種，應廢止或剔除法規部分三十五種，應暫停適用法規部分二種，應保留法規部分一一六種，總計列入計畫進度目錄之法規共二四四種。
2.教育部法規委員會針對應修正及合併修正之法規，即分四個審查小組進行檢討審查工作。第一審查小組由法規委員會兼主任委員李次長模、陳委員金聲、楊委員冠政、王委員華林、徐委員玉光、孔委員服農、呂委員寶水等組成；李兼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武振東、張子叔等人參加工作。
第二審查小組由法規委員會兼副主任委員余次長傳韜、程委員蘊良、方委員炎明、鮑委員幼玉、沈委員永倫、湯委員振鶴、蕭委員相訥等組成；余兼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楊美鈴、張秀武等人參加工作。
第三審查小組由法規委員會兼副主任委員高次長銘輝、廖委員傳淮、周委員作民、傅委員美華、朱委員暢鑒、李委員鼎元、吳委員敬基、張委員一蕃等組成；高兼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卓英豪、葉美燕等人參加工作。
第四審查小組由司馬主任秘書融編、翁委員偉湛、蔡委員敏忠、章委員然、汪委員國瑗、李委員亞白、程委員運等組成；司馬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林劍秋、張從德、諶開乾等人參加工作。
3.需要整理之法規由各審查小組初審後，再提交法規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審議，其有涉及數單位之權責及業務者，往往須多次提會討論複審，且有時需待其他部會協調會商者，因此原定每週一次之法規會，有時必須一週召開二次，以期達到預定之進度。
4.法規委員會每次會議對討論之案件，均有詳細會議紀錄，對修正與合併修正之法規案，全體參與委員均能研議至詳、提供卓見，以求達到完善的地步。法規整理計畫截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依行政院列管進度概況報告，本部法規整理完成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一以上。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調查流出國外古物辦法
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
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
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
教育部國劇劇本審查辦法

十、邊疆教育目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

十一、僑民教育目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僑生輔導實施綱要

十二、國際文教目

國外留學規程
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旅居國外學人專家回國講學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處理辦法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十三、體育目

國民體育法
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
教育部中正運動公園籌建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
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十四、訓育目

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
師範（教育）院校民族精神教育獎學金辦法

十五、軍訓目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
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訓組員甄選任用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成績考查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
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
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
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實施辦法

十六、人事目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育團體慶祝孔子誕辰及教師節辦法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遴用規則
國立編譯館聘用人員遴聘辦法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敍薪辦法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監督與輔導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設立

私立學校之設立，以及監督、輔導諸事宜，在私立學校法公布之前，係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辦理，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公布後，則悉依該法辦理。

私立學校法於總則一章，開宗明義即標明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其設立或變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並審查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其他私立學校以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爲主管機關。

私立學校設立之程序，分爲申請籌設、董事會備案、財團法人登記、立案與招生等五個步驟。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申請籌設

私立學校之籌設，應由創辦人按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籌設學校計畫應明載下列事項：㈠興學目的，㈡擬設學校之名稱及類別、等級，㈢擬設學校之地址及校地面積，㈣擬設之院、系、科或班、級，㈤捐資人姓名，暨所捐財產數額及其證明文件，㈥基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㈦擬設學校所需經費概算，㈧創辦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其經捐資人推舉者，其證明文件，㈨創辦人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代表人之履歷。關於設校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完全依照教育部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六五）參字第一〇〇一〇號令發布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予以審核。譬如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爲校地五公頃以上，校舍面積須在七二〇〇平方公尺；設備包含各項教學設備、圖書儀器標本模型、運動場及圖書館；經費除設校經費外，尚需存儲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師資須每班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獨立學院之設立標準爲校地十公頃以上。校舍建築面積須有七二〇〇平方公尺，設備需足數教學實習所需；經費除設校經費外，尚需存儲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師資以每班四名專任爲原則。大學之設立標準爲校地二十公頃以上，校舍建築面積須有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設備、設校經費及師資標準與獨立學院相同。上列各項經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或派員調查，合於規定始准設立。

二、董事會備案

創辦人應於設校計畫核准後，申請董事會備案。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創辦人以一至三人爲限，並爲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私立學校法有關之規定解聘時，其所遺之董事缺額，由董事會補選。董事名額九至十五人，擇一奇數，董事間互推一人爲董事長。董事會至少須由三分之一以上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充任。外國人充任董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董事之職權明定爲㈠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㈡校（院）長選聘及解聘，㈢校（院）務計畫及報告之審議，㈣經費之籌畫，㈤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㈥基金之管理，㈦財務之監督，㈧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三、財團法人登記

私立學校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後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設立許可。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如董事異動、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應檢同變更登記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論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均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及刊登公告之新聞紙，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學校董事長及董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事項不實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四、立案

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董事會應於一年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並開具下列事項：㈠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號。㈡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㈢學校組織規程。㈣擬聘校（院）長履歷表及其證件。㈤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畫、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㈥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㈦學則及人事、財務、會計與財產等重要規章。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爲財團法人所有者，始准予立案。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五、招生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系科、班級及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及圖書、儀器等，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核定之。私立學校校（院）長如違反規定而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解除其職務。如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當地政府予以取締，其負責人並課以刑責。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管理與監督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有關法令規定。重要之管理事項爲：

一、私立學校校長應爲專任，其資格須符合教育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選聘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依據法令綜理校（院）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大專院校之科系主任及各處主管，亦須遴聘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

二、私立學校之課程應依教育部所頒之課程標準編排，除經許可設立之宗教院、校、系、科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目。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三、私立學校師資，應比照各級公立學校師資之有關規定辦理。每班專任教師人數及教師資格審查，均須依照現行法令切實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設備，如圖書、儀器、校舍、運動場所及實習、實驗廠場等，均須依照各級學校之實際需要，具備一定之規格與數量。

五、私立學校之經費，除由董事會撥付者外，對於每學期向學生收取之學雜等費，須依其收費項目，分類支用，不得任意挪用。每學年度結束，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

六、私立學校招生名額，須於每學年開始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師資設備、辦學成效及社會人力需求，分別核定之。

七、私立學校所招收之新生，其學籍應於開學後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八、私立學校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補選，均須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中明確規定。對於其組織是否健全及是否依照規定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須經常審視。

九、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職權，規定爲：㈠董事之選聘。㈡校（院）長選聘及解聘。㈢校（院）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㈣經費之籌畫。㈤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㈥基金之管理。㈦財務之監察。㈧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不得於法定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院）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又董事會與校長間如因權責問題發生糾紛，須依法令規定迅速謀求解決。

十、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設

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處分：㈠糾正，㈡限期整頓改善，㈢停止招生。私立學校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令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爲整頓改善者，得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爲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十一、行政院曾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間，令知教育部依法制止公務人員充任私立學校董事、董事長、校長或受委託處理校務。嗣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教育部根據上項解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間，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作補充規定三點：㈠除原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外，各級行政機關人員亦不得兼任。㈡各級機關供諮詢或顧問性質不必按時上班及不須詮審資格之聘任人員及各級學校聘任之教員，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長或董事。㈢因建教合作關係，公營事業機構及金融機構得指派代表，充任私立學校董事。後私立學校法公布，並明訂「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六十八年四月大法官會議解釋再次強調：「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本院釋字第一三二號解釋，仍應有其適用。」

第三節　私立學校之經費、輔導與獎助

一、私立學校之經費

私立學校主要財源來自創辦人、各董事、財團或宗教團體之捐資、學生所繳之學雜學、雜項收入、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等。其中學雜費收入可謂私立學校於學校設立後之財務之重心。學生人數多之學校，經費寬裕，各項支應較易，學生少之學校，經費拮据，有時得賴舉債維持。至私人之捐贈，由於國內對私人興學尚未全面建立正確之觀念，一時尚難蔚成風氣。

私立學校之學雜費原包括學費、雜費、圖書費、體育費、醫藥衛生費、講義費等，名目繁雜，乃於六十八學年度簡化爲學費、雜費及實驗（習）費。至六十九學年度復又簡化爲學費及雜費兩項，將實驗（習）費歸併入雜費。

近幾年，學雜費每年均經調整，調整幅度除六十八及六十九學年度幅度較大外，其餘年度調整幅度較小。調整學雜費時，教育部並規定學費調整所增加之收入應優先用於教職員工待遇之調整，其支給標準宜參照同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待遇之標準支給。雜費調整後所增加之收入，應用於圖書、儀器、教學設備及實驗（習）材料等之購置，以改進教學。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參加保險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應在徵收之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不得另行徵收費用。

茲將近年來學雜費收費表列於後：

五專後二年暨二、三專學雜費收費表

學年度 / 類科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工科海事	六、〇五〇	六、六〇〇	七、一五〇	七、九五〇	九、七五〇	一一、九五〇	一三、九五〇	一四、八四〇	一五、〇三〇
藥學	五、九五〇	六、四五〇	七、一五〇	七、九五〇	九、七五〇	一一、九五〇	一三、九五〇	一四、八四〇	一五、〇三〇
醫技護理	五、九五〇	六、四五〇	七、〇〇〇	七、七五〇	九、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三、四五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四七〇
商專	五、一五〇	五、五五〇	六、〇五〇	六、七五〇	八、〇三〇	九、八〇〇	一一、四四〇	一三、一五〇	一三、二七〇
家政	五、四〇〇	五、八五〇	六、三五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三、一五〇	一三、九一〇	一三、〇五〇
語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五〇	八、〇三〇	九、七五〇	一一、三五〇	一三、一一〇	一三、二三〇
新聞	五、〇五〇	五、四五〇	五、九五〇	六、六〇〇	八、〇三〇	九、六五〇	一一、二六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一一〇

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收費表

學年度 / 學雜費 / 類科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七十二學年度
工科海事學	四、六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七五〇	六、三五〇	七、九五〇	九、七五〇	一一、三五〇	一三、一五〇	一三、三三〇
藥醫技	四、六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七五〇	六、四五〇	七、九〇〇	九、七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三、〇九〇	一三、二六〇
護理	四、六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七五〇	六、四五〇	七、九〇〇	九、一五〇	一〇、七〇〇	一二、四二〇	一二、五七〇
商專	三、八〇〇	四、三五〇	四、七五〇	五、三五〇	六、四〇〇	七、九五〇	九、三〇〇	九、九三〇	一〇、〇四〇
家政	四、〇〇〇	四、五五〇	五、〇五〇	五、六五〇	六、八〇〇	八、三五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六六〇	一〇、八〇〇
語文	三、七〇〇	四、二五〇	四、七五〇	五、三五〇	六、四〇〇	七、九〇〇	九、二四〇	九、八五〇	九、九七〇
新聞	三、七五〇	四、二〇〇	四、七〇〇	五、三〇〇	六、四〇〇	七、八五〇	九、一九〇	九、八〇〇	九、九〇〇

私立大學院校近年學雜費之調整情形，請參閱第七編第一章第四節高等教育經費中之詳細說明。

教育部爲使各校確實遵照規定徵收學雜費，早於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臺（五二）高字第一一四三四號頒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並一再重申前令，要求各校依照辦理。該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㈠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遵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之項目及金額辦理，不得另立名目增收費用。

㈡各收費項目應本「專款專用」原則切實處理。

㈢徵收各費收據應爲三聯式，第一聯爲收據聯，掣給繳費學生收執；第二聯爲通知聯，送學校會計單位作爲收帳憑證；第三聯爲存根聯，由學校出納單位妥爲保存備查（附格式）。如有事實需要，可自行增加收據聯數，其樣本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學校印信及有關人員圖章均應加蓋齊全。

㈣每屆學年度終了，學校董事會應將經費收支數額併同重要事項報告表及財產目錄依照規定格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㈤各校應廣設清寒獎學金，其數額不得少於學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設置情形應於每學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㈥徵收各費應按收費項目分別列帳，其收支程序除按一般會計手續辦理外，並應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收學生費用之收支情形，得隨時派員查核。

二、私立學校之輔導

基於輔導重於管理的原則暨政府對公私立學校一視同仁的態度，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輔導，並無特設規定，而是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輔導人員對各級公私立學校實施同樣輔導。

六十一年八月十日行政院以臺六十一教字第七九一三號令飭教育部對私立學校應嚴加整頓。令中規定：目前各級私立學校在師資、設備、課程、收費以及招生等種種方面，亟待改善之處頗多，爲配合當前教育政策，增進教育效果，該部應迅作全面檢討，切實整頓，提高水準，嚴予監督，並自即日起，整頓期間暫緩接受籌設私立學校（包括補習學校、補習班）之申請。」教育部即遵照政令，訂頒「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校務改進要點」，並採取下列積極有效之輔導措施：

㈠督飭各級私立學校切實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按時辦理變更登記：私立學校爲公益事業，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爲其設校基本條件之一，爲防止學校財產擅自變更，以及協助解決各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所遭遇之諸多困難，教育部曾邀集內政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有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私立學校解決土地產權移轉、稅額等問題。

㈡舉辦各類私立學校評鑑：專科學校分成工業、商業、醫護、藝術、新聞、體育、家政、語

文、農業、海事、藥學等類，分別自六十四學年度起，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委員由專家、學者組成，就學校師資、課程與教學、圖書儀器設備、學生實驗等項提供改進意見，至七十二年年底，共完成三次評鑑。大學院校之評鑑分理、工、醫、農、文、法、商七類，截至七十二年止共完成二次評鑑。評鑑成績欠佳者，由教育部繼續追踪評鑑。評鑑工作自實施以來，頗受各界好評，對私立學校設備之充實、師資水準之提升、待遇之提高等均有莫大助益。

㈢輔導各級私立學校辦理教職員保險：政府為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並增進社會福利措施，遂於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由各校依規定辦理教職員保險。保險費之負擔為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凡尚未參加保險之學校，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核減招生班數。

㈣協助私立學校免稅進口教育用品：凡學校因教學上需要，向國外採購自用儀器、理化用品、標本模型暨依設立之性質用於教學或研究之必需品，均可依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申請免稅結滙進口，以減少學校負擔。

㈤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教育部為增進國內各專科學校師資素質，以提升教學水準，特於七十年十一月訂定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各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預定之目標為：

學年度	合格專任教師每班人數	專業科目教師所占比例
七十一	不低於一・〇人（講師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三）	不少於三分之二
七十二	不低於一・二五人（講師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三）	不少於三分之二
七十三	不低於一・五人（講師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三）	不少於三分之二

為使上項目標能順利達成，教育部並採下列措施予以配合：

1.各校擬訂「提高本校師資素質計畫」，據以逐年依照「增聘合格專任教師」與「鼓勵在職教師進修」，以符前項規定。

2.比照工專教師保送甄試進修技術學院辦法，儘可能在各大學研究所增加若干保留名額，廣泛提供各類專科學校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會。

3.提高「為培養專科學校師資設置理、工、農、醫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鼓勵研究所研究生畢業後前往專科學校任教。

㈥輔導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教育部於六十五年一月公布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私立學校辦理會計事務，應依該實施辦法所附「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之規定。此外，並定期派員了解各校執行情形。復於七十二年四月分公布「教育部審核私立大專院校預算暫行準則」，該暫行準則規定：

1.學校年度收支預算，應於每學年度招生班級核定及第一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後一個月內編製完成。

2.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編製定案後，應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始可報送教育部。

3.預算書表式及預算科目應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編製。

4.學校當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入其預算，並應保持收支平衡。

5.學校收取學雜費不得超越教育部核定公布之收費項目及數額。

6.學校各級人員之人事費，應參照同級公立院校教職員工待遇之標準列支。

7.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該項交通費每校全年得按學雜費收入總額千分之五編列，但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至按月或按會期支領，由各校自定。

8.董事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其待遇應與校內其他同級職之人員相當。

9.董事會事務費包括董事會辦公所需之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租金、稅捐、旅運及雜支等，以不超過新臺幣十四萬元為準。

10.董事會擴展費以策進學校發展或籌募學校經費、基金所支之必要費用為限，並應事先專案報部核備。

11.獎助金名額不得少於學生總額百分之五，獎助金額不得低於教育部設置之清寒獎助金。

12.學校應切實依照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與勞

工保險規定及其退休撫卹章則所定編列保險、退休及撫卹支出預算。

13.爲擴建校舍或充實設備而增加之借款，應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先編送償還計畫（含舊債）報部核備。

14.學校擴建校舍及充實設備應與學校發展及教學目標符合。

15.學校償還借款應不影響學校正常之發展。

16.「作業基金」之增加或彌補，應以該作業組織經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爲必需者爲限。

17.各項收支若與其「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有鉅額之差異時，應查明其是否必需。

18.學校預算應先由主管業務司就其經常收支、增加借款、償還借款、添置設備、增加作業基金及減少作業基金等部分加以審核。

三、私立學校之獎助

獎助私人捐資興學爲政府一貫之政策，我國憲法第一六七條亦明文規定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助或補助。茲將政府獎助私人捐資興學及私立學校之重要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㈠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政府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係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五十三年一月，教育部曾依照該條例第三條所定捐資給獎標準，調整如下：

1.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2.捐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3.捐資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4.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5.捐資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6.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7.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獎狀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獎章由教育部給予，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

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近年捐資私立大專校院而受獎者計有：

1.民國六十五年裕隆汽車公司董事長嚴慶齡捐資新臺幣三千三百餘萬元爲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業研究中心館，獲總統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

2.民國六十七年國立政治大學前文理學院院長方豪將個人珍藏之圖書、影片、抄本等二萬冊贈與該校，獲頒「教澤廣被」匾額一方。

3.民國七十年長榮海運公司董事長張榮發先生捐款爲私立淡江大學興建商船學館購置教學儀器設備價值約新臺幣九千萬元，獲總統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

4.民國七十一年裕隆汽車公司捐贈國立中央大學光學專用器材一批，約值新臺幣二千三百餘萬元，奉總統頒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

5.民國七十二年永興航空公司捐贈私立述甲大學直昇機一架以供輔助教學，約值新臺幣五百萬元，獲頒銀質獎章一枚。

6.民國七十二年已故陳蕉南先生捐贈國立臺灣大學線裝書一批，獲頒三等獎狀一紙。

7.民國七十二年吳舜文女士等六十七人捐資新臺幣三千七百七十餘萬元予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經核頒：

(1)金質獎章一人。

(2)一等獎狀十九人。

(3)二等獎狀十人。

(4)三等獎狀五人。

(5)四等獎狀卅三人。

8.民國七十二年香港私立珠海大學江故董事長茂森先生熱心教育，獲頒褒揚令，以資嘉許。

9.民國七十二年因周維君女士捐資設立獎學金及貸學金，弘揚國學，特頒獎狀一紙。

㈡獎助私立學校：政府爲獎助私立學校，於六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由行政院以臺六十六教字第三二二七號頒布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該辦法規定獎助方式爲：

1.核給增建與教學有關校舍或購置重要設備之貸款。

2.補助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之配合款。

3.核給改善學校師資及獎勵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跡之教師獎助金。

4.其他配合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之獎助。

上列獎助，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辦理，其他學校由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負責。

迄至目前爲止已辦理者有：

1.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助：政府爲改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環境，並減輕院校財務負擔，特辦理此項貸款。申貸之條件爲：

①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董事會及學校各項措施均合規定，辦學具有績效者。

②學校會計制度健全，其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備，收支登記詳實，經查核屬實者。

③具有興建學生宿舍、餐廳所需土地者。

本項貸款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開始辦理，爲期三年，每年貸款支用總額定爲新臺幣十億元。利息由學校負擔百分之九，超過年息百分之九者，由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限七年，本金自第三年至第七年，分年平均攤還。後鑑於學校利息負擔太重，經行政院核准將是項利息由申貸學校原負擔年息百分之九降低爲第一、二年負擔百分之六，第三年負擔百分之七，第四年負擔百分之八，第五年起按現行規定負擔百分之九。迄至目前已核定貸款之情形爲：

(1)七十一會計年度核定貸款學校計有十四所專科學校，核定貸款金額共五億七千八百一十萬元。七所大學院校，核貸金共四億二千萬元。

(2)七十二會計年度核定貸款學校計有十六所專科學校，核定貸款金額共六億九千三百九十九萬元。四所大學院校，核貸金額共一億九千三百二十五萬元。

(3)七十三會計年度，銘傳商專等十二所專科學校，核定貸款金額共三億二千九百六十三萬元。另東海大學核准貸款四千六百七十五萬元。

2.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教育部爲協助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實驗、實習之重要機械、儀器或設備，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每年申請一次，惟須自籌相對之配合款。本項補助自六十七學年度以來，獎助總金額與年俱增，頗受好評。獎助情形爲：

(1)六十七學年度計獎助十四所專科學校、四所大學院校，獎助金額共計新臺幣二千四百九十萬元。

(2)六十八學年度計獎助二十九所專科學校、十一所大學院校，獎助金額共計新臺幣八千一百三十三萬元。

(3)六十九學年度計獎助三十六所專科學校、十所大學院校，獎助金額共計新臺幣九千六百九十四萬元。

(4)七十學年度計獎助四十所專科學校、十二所大學院校，獎助金額共計新臺幣一億六千一百六十萬元。

(5)七十一學年度計獎助三十七所專科學校、十二所大學院校，獎助金額共計新臺幣二億零一百六十一萬元。

3.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師資：教育部爲提高國內各私立大專院校師資水準，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於六十六年四月頒布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師資處理要點，明訂人才之延攬，由各校院向教育部申請獎助，大學及獨立學院以教授、副教授二級爲限，專科學校得提出延聘講師之申請，獎助人數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及預算情形決定。自民國六十四年創設至今，其處理要點業經六十六、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二年多次之修訂。由本案延聘至各私立大專院校任教之師資亦自六十四學年度之一〇七人增加至七十一學年度之二四〇人。歷年修訂之項目不外乎就獎助之待遇、資格等規定作配合現狀之適度調整。然七十二學年度之修訂，則乃奉行政院指示所作之全面性整理，其修訂重點在於：

㈠調整各私立大專院校延聘回國之旅外學人待遇標準與公立院校延聘者一致；包括行李運費、搬家費之補助及學人在海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返國得辦理入境居留之權利等。

㈡本案處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與青輔會、國科會延攬學人回國任教之有關規定力求標準一致，期能更積極獎勵並輔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以加強教學。本案自實施以來，效果甚佳，獎助人數，專科部分計六十四學年度六十七人、六十五學年度七十九人、六十六學年度六十三人、六十八學年度六十五人、六十七學年度六十六人、六十八學年度六十八人、六十九學年度一〇三人、七十學年度一一一人、七十一學年度一一三人，共計六七九人。大學部分計六十四學年度四十人、六十五學年度五十二人、六十六學年度五十人、六十七學年度五十四人、六十八學年度六十二人、六十九學年度九十人、七十學年度一二〇人、七十一學年度一二九人，共計五九七人。對提高私立大專院校師資之素質，助益甚大。

附「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於後：

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臺(72)高字第二八〇三一號函修訂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提高國內各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師資水準，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才之延攬，由各院校向本部申請獎助，大學及獨立學院以教授、副教授二級爲限，專科學校得提出延聘教授、副教授、講師之申請，其獎助人數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及預算情形決定之。

三、本部獎助各院校延聘之人才，以未滿六十五歲且兩年內未在國內各學校擔任專任教職之我國學人爲限。其資格規定如左：

㈠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任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3.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4.在國外大學任助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四年以上確有特殊成就，並有重要之著作，由國外服務學校系主任具函證明，及申請院校敍述其對國內將有之服務貢獻，經本部審核確有需要者。

㈡副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且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在國內外大學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4.在國外大學任助教授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㈢講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在國內外大學任助教（Teaching Assistant）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且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爲限。

五、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㈠申請表三份，表格另訂。㈡學位證書或已獲得學位證明函影本。㈢最近三年內學術性專門著作或論文。㈣經歷證件影本。㈤近兩年內未在國內學校擔任專任教職及未接受過本案獎助之切結書。㈥由國內非學校之其他機構轉任者，應繳驗該機構之離職證明書影本一份。㈦如請領眷屬實物代金補助者，應繳最近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㈧請領有眷房租津貼補助者，

應繳房屋租賃契約或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報部審定其獎助資格。依審定獎助資格，由各延聘院校致發聘書，並應依照「大學暨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之規定，儘速辦理送審。

六、學人各項待遇獎助期間，以一學年爲原則，期滿如有必要，得申請續聘獎助一學年，獎助期滿後，應由各延聘院校視需要納入員額編制內安置。

七、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學上課後一週內造列實際到職學人名册專案送部備核。經核定獎助之學人，於開學後一個月尚未到職者，本部即自動註銷其獎助資格。

八、本部獎助項目包括薪給、實物代金、研究補助費、房租津貼等。其支給標準如左：

㈠薪給：包括薪俸及教師學術研究費，依其學經歷核敍月支俸額。

㈡實物代金：依公立院校一般教師實物配給規定，除本人外，並得請領在臺之親屬規定可配實物人口數。

㈢研究補助費：教授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副教授每月新臺幣五千元，講師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學人如接受其他機關之類似研究費，不得兼領該項研究補助費。

㈣房租津貼。

1.已由學校供配宿舍或居住公有房屋者，不發給房租津貼。

2.未由學校供配宿舍及非居住公有房屋者，比照公立院校一般教師房租津貼標準予以補助。

3.請領有眷房租津貼以一份爲限，夫妻或同居親屬同爲軍公教人員或同爲本部或國科會等專案獎助之教師者，不得兼領或重領。

㈤依本案延聘之副教授級以上海外學人，最近連續旅居國外三年以上，從事進修研究或與所學相關之工作，且申請時仍在國外者，得申請返國搬家費、旅運費及返國定居後之房屋津貼之補助。

1.回國旅費：以補助本人、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二人回國二等直達機票爲限，國內由機場地點到各延聘院校所在地之旅費，本部得予補助。

2.行李運費：學人返國時所携帶行李之運費，得核實向本部申請補助，其補助最高限額如附表。（頁二五八）

3.搬家費：携眷返國者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單身返國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4.行李運費及搬家費之補助以一次爲限，夫妻之一方曾接受本部或其他機關之類似補助者，不得重領或兼領。學人接受此項補助後，服務未滿一年即返回僑居地，延聘院校應負責向其追回該項補助款繳回教育部。

5.房租津貼之補助，除依本條第㈣項之1、3款之規定辦理外，對未由學校供配宿舍及非居住公有房屋者，得依照海外學人標準發給房租津貼。

6.本要點旨在協助國內各私立大專院校延聘海外學人回國長期擔任教學與研究工作，故其返回僑居地之旅費不予補助。

㈥依本案延聘之海外學人，未符前項——㈤——資格規定者，其返國旅費得由延聘院校向行政院青輔會申請補助。

㈦有關學人保險、福利事宜，由各延聘院校比照私立學校一般教師辦法辦理。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及眷屬重病住院等之補助，由各延聘院校參照公立院校一般教師補助辦法核實列報，向本部申請。

㈧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聘回國任教期滿之我國學人，得轉入本案由校方申請獎助。惟其接受經費補助期間，合計最多以二學年爲限。

(4)由國科會「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處理要點」或本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聘回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海外學人，均不得轉入本案申請獎助。

九、依本案延聘之海外學人，其在海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同行返國，得持用外國護照辦理入境簽證及外僑居留證。

十、曾接受本部延聘或國科會補助任教期滿後，須在國外住滿三年以上，始得再以本案申請。應聘中途辭職、解聘、離職者，不得再以本案申請獎助。

十一、本案各項待遇及補助起支及終止計算標準規定如下：

㈠起支標準：

1.薪給及研究補助費：開學上課以前（包括上課第一日）到職者，自聘約生效之日起算；開學上課以後到職者，按到職之日起算。但於到職後補授其到職以前所缺課程者，得發給鐘點費。

2.實物代金：自實際到職之月分起算，當月十五日以前到職者，配發當月實物，十六日以後到職者不發。

3.房租津貼：自實際到職之日起算。

㈡終止標準：各項待遇及補助均至聘約所載終止之日爲止。

職責未盡，聘期未滿、中途辭職、解聘、離職者，各項待遇及補助，除實物配給依照當月十五日以前離職者當月分不發，十六日以後離職者照發外，其餘均自發生之日起終止。如經青輔會補助回國旅費，服務未滿一年擬再出國者，應依該會規定，退還補助款。

十二、本案各項待遇所需經費，由各延聘院校依照本部核定通知書，每學年分上、下二期分別覈據及編造印領清册一式二份報部核撥。

十三、本案各項待遇及補助費由各院校按月核實造册印領發給（各項補助憑證貼紙暨申請表及薪資等印領清册格式另訂之）；旅費補助憑本國籍航空班機或聯運航空班機票根，核實折算發給。

十四、各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將所延聘學人是否納入學校下學年度編制情形報部備查。

十五、本要點自七十二學年度起修正實施。

附表：學人行李運費補助最高補助金額表（單位：新臺幣元）

國別	補助金額
美、加西部	9,000元
美、加中部	10,800元
美、加東部	12,600元
中美洲	14,650元
南美洲	20,900元
日、韓	5,500元
非律賓	3,500元
泰國	6,500元
新加坡	9,000元
澳、紐	16,200元
中東	15,000元
歐洲	21,600元
非洲	21,600元

此外，教育部爲培養專科學校師資，特設置理、工、農、醫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凡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理、工、農、醫研究所在校肄業生，志願於畢業後至專科學校任教，且未領有其他具有義務之獎學金者，均可申請。獎學金額爲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九、六〇〇元。博士班研究生得一次申請一至三學年，碩士班研究生得一次申請一至二學年。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畢業後，應照已領獎學金之年限至專科學校任教相同之年限。博士班畢業者聘爲專任副教授，碩士班畢業者聘爲專任講師。如未能履行服務義務或服務未滿因故離職者，應負賠償責任。自六十八至七十一學年度享有本項獎學金者共計二一七名。

4.私立專科學校利用假期辦理各項研習，因研習所需之設備得專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5.私立學校之校舍、校地一律予以免稅優待。如因學校發展所需鄰近校地之公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所有機關依法讓售。

6.私立學校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者，得享有免納所得稅之優待。

第四節　私立學校之發展

自六十一年八月行政院院令暫緩接受籌設私立學校之申請以來，雖然校數未增，但每年核定之招生名額均以百分之三自然成長率增長，由於教育部所採取種種有效之監督、輔導及獎助措施，致使私立專科學校之水準，著實提高不少，均有快速之成長，教育經費之支出，亦與年俱增。奠定其在技術及職業教育的地位，也深受社會各界肯定與信賴，因此，不論學生人數抑或師資，。茲將有關之資料表列於後：

㈠歷年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班級數、在校學生及畢業生人數

1.專科

會計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在校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備註
六十一年度	五六	二、一一七	九五、九四三	一七、八一三	本表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七十一年教育統計。
六十二年度	五六	二、二五五	一〇四、二九一	二〇、九四〇	
六十三年度	五六	二、一七八	一〇八、四二三	二四、一〇一	
六十四年度	五六	二、二九四	一一〇、五二七	二三、一〇八	
六十五年度	五六	二、三六三	一一五、八九九	二三、二九一	
六十六年度	五六	二、四三一	一二一、八七六	二五、六三一	
六十七年度	五五	二、四八九	一二七、〇二七	二五、六六四	
六十八年度	五五	二、六〇一	一三四、三一七	二八、五九七	
六十九年度	五六	二、六八八	一四〇、二九二	二九、三四六	
七十年度	五六	二、八〇一	一四七、三四八		

2.大學暨獨立學院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在校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備註
六十二學年	一二	一、三三七	六七、六八八	一一、八五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七十二年教育統計。
六十三學年	一二	一、四五九	七三、六二五	一三、一三〇	
六十四學年	一二	一、五七二	七八、八六六	一四、四六九	
六十五學年	一二	一、六四八	八二、五一二	一六、六二六	
六十六學年	一三	一、七〇一	八四、〇四七	一六、九九七	
六十七學年	一三	一、七五二	八五、六七八	一七、三四八	
六十八學年	一三	一、七一九	八八、七五八	一八、五九六	
六十九學年	一三	一、八一〇	九一、二八五	一八、四六八	
七十學年	一三	一、八五一	九五、四六六	一八、三五五	
七十一學年	一三	一、九〇二	九九、七七二		

(二)歷年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人數

1.專科

會計年度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備註
六十一年度	三、四八〇	二、四一〇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七十一年教育統計。
六十二年度	三、六五一	二、四九六	
六十三年度	三、八〇一	二、五五七	
六十四年度	三、七〇二	二、三六九	
六十五年度	四、〇六一	二、四三〇	
六十六年度	四、二四九	二、四七二	
六十七年度	四、三〇四	二、五四三	
六十八年度	四、六〇一	二、六二七	
六十九年度	四、六九五	二、六四一	
七十年度	五、二〇九	二、六三三	

2.大學暨獨立學院

學年度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備註
六十二學年	二、五三七	一、四二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七十二年教育統計。
六十三學年	二、七一〇	一、七〇六	
六十四學年	二、八九六	一、八五三	
六十五學年	三、二八六	一、六九九	
六十六學年	三、六三三	二、一〇	
六十七學年	三、六七六	二、四五一	
六十八學年	三、八七九	二、四九六	
六十九學年	三、七一四	二、三五四	
七十學年	三、八三一	二、五五四	
七十一學年	四、〇八五	二、七一七	

(三)歷年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資料

1.專科部分

項目 / 學年度	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平均)	備註
六十一學年度	二、三專日間部 二、三專夜間部	三五、九四七 一四、八五二	一二、六七三 六、九七八	三五・二五 四六・九八	
六十二學年度	二、三專日間部 二、三專夜間部	一〇、八六七 二七、三七二 一七、〇五	四、八〇一 七、二六六 二四八	四四・一四 二六・五五 四二・一五	
六十三學年度	二專日間部 二、三專夜間部	一一、九二六 一三〇、二〇八 一九、九一三	四、三八一 七、一三六三 八、二三二	三六・七三 二四・三七 三六・〇七	
六十四學年度	二專日間部 二、三專夜間部	一七、三八五 一三、九六八 九、二〇六	五、七四七 七、七六〇 一八七	三三・〇六 二二・八七 三九・四	
六十五學年度	二專日間部 二、三專夜間部	一九、八八九 一三、九五二 八、四二二	五、三六〇 七、八七九 七、八二〇	二六・九五 二三・六五 四二・六九	
六十六學年度	二專日間部 二、三專夜間部	二四、二七九 一三、六三九 九、五〇六	五、六四九 七、三九四 二、五六〇	二三・二六 三〇・五九 一七・六七	
六十七學年度	二專日間部 二、三專夜間部	二六、〇二六 一三、五四〇 九、五七〇	六、三三五 七、八五九 二、三九五	二四・一二 二一・六七 一八・四六	
六十八學年度	二專日間部 二、三專夜間部	二七、〇七六 一三、八一七 一、五九三	六、四一七 六、五八〇 二、〇〇七	二三・八九 二一・七九 二〇・八二	

2.大學暨獨立學院日間部

學年度	類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備註
六十二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三二一	九四六二	四五・八六	
	乙組（文史）	三一二一	三一〇九	二四・六四	
	丙組（醫農）	一四一九	五九〇〇	〇〇・六〇	
	丁組（法商）	九〇七〇			
	合計	七三三〇			
六十三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二一	一〇	一〇・〇	
	乙組（文史）	九三八一	五三六二	五・六三	
	丙組（醫農）	三三九一	〇六〇五	〇・〇六	
	丁組（法商）	二〇九二	一二九七	二・九一	
	合計	五二七四	〇七五一	一・四〇	
六十四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二五	一〇	一〇・〇	
	乙組（文史）	一三〇	五〇、三	五・〇三	
	丙組（醫農）	八三五	四九一〇	四・九一	
	丁組（法商）	五四六	七二五	七・二五	
	合計	九四〇六	九一四八	一九・一四	
六十五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二七	一〇	一〇・〇	
	乙組（文史）	一六三	四四〇	四四・〇	
	丙組（醫農）	七三五	九七一	九七・一	
	丁組（法商）	二二〇六	二三七五	二三・七五	
	合計	九二六六	九八七五	九八・七五	
六十六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二八	一〇	一〇・〇	
	乙組（文史）	一二五	四四〇	四四・〇	
	丙組（醫農）	四五六	八九一	八九・一	
	丁組（法商）	二〇五	七三五	七三・五	
	合計	七〇二五	九七九〇	九七・九〇	

學年度	類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備註
六十九學年度	日間部	二三二三	二六、三六七	一四・五七	
	專夜間部	三二	八、七三一	二四・九一	
	專夜間部	二三	三一・六	八五・七〇	
七十學年度	日間部	二三二三	〇、三四七	二三・四〇	
	專夜間部	一二	七、三九七	〇九・四七	
	專夜間部	一二	二、三六八	一五・四一	

3. 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

學年度	類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備註
六十二學年度	甲組（理工）	一四、八六九	九四 二一、九〇九	三九・六四九	
	乙組（文史）				
	丙組（醫農）				
	丁組（法商）				
	合計	三一六、五四五、六〇七二	九四 二一、九〇九	三九・六四九	
六十三學年度	甲組（理工）	一五、四〇二	二、一四	三	
	乙組（文史）				
	丙組（醫農）				
	丁組（法商）				
	合計	一五、四〇二	二、一四	三	
六十七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二九、二七四	一一、四四〇	三七・九九	
	乙組（文史）				
	丙組（醫農）				
	丁組（法商）				
	合計	二二九、二七四	一一、四四〇	三七・九九	
六十八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二九、四六三	一一、〇三五五	三八・五三	
	乙組（文史）				
	丙組（醫農）				
	丁組（法商）				
	合計	二二九、四六三	一一、〇三五五	三八・五三	
六十九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三〇、四七三	一一、五二〇	四五・七三	
	乙組（文史）				
	丙組（醫農）				
	丁組（法商）				
	合計	二三〇、四七三	一一、五二〇	四五・七三	
七十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三〇、五五七	一一、七四八	四五・八	
	乙組（文史）				
	丙組（醫農）				
	丁組（法商）				
	合計	二三〇、五五七	一一、七四八	四五・八	
七十一學年度	甲組（理工）	二三〇、三五〇	一一、九三八	四五・八二	
	乙組（文史）				
	丙組（醫農）				
	丁組（法商）				
	合計	二三〇、三五〇	一一、九三八	四五・八二	

| 六十四學年度 | | | | | | | | | 六十五學年度 | | | | | | | | | 六十六學年度 | | | | | | | | | 六十七學年度 | | | | | | | | | 六十八學年度 | | | | | | | | | 六十九學年度 | | | | | | | | | 七十學年度 | | | | | | | | | 七十一學年度 | | | | | | | | |
|---|---|---

㈣歷年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數額

1.專科

會計年度	支出金額	備註
六十三年度	八九九、八〇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六十四年度	一、一七三、四六〇	
六十五年度	一、一七五、三五二	
六十六年度	一、三一五、四二五	
六十七年度	一、七〇三、一二四	
六十八年度	一、八九六、八〇七	
六十九年度	二、二二五、八五四	
七十年度	三、五一七、四六六	
七十一年度	三、五八六、八三二	

2.大學暨獨立學院

會計年度	支出金額	備註
六十三年度	六九九、七九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六十四年度	九〇八、九四二	
六十五年度	九四五、六四二	
六十六年度	一、四三三、六一二	
六十七年度	一、六六五、三一五	
六十八年度	一、六九九、五九〇	
六十九年度	一、九四一、一六六	
七十年度	三、〇三八、五九九	
七十一年度	三、五八六、八三二	

㈤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總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會計年度	支出金額	國民生產毛額	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	備註
六十一年度	二、七五八、二五一	二八四、三九八、五〇〇	〇・九七	一、本表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七十一年教育統計。 二、單位：新臺幣千元。
六十二年度	二、七八三、〇九四	三四七、九七二、〇〇〇	〇・八〇	
六十三年度	三、二五八、二六九	四五六、五三〇、五〇〇	〇・七一	
六十四年度	四、三二五、九九四	五四〇、五八〇、五〇〇	〇・八〇	
六十五年度	四、四二四、〇二四	六〇三、七四〇、〇〇〇	〇・七三	
六十六年度	五、五一七、五一五	六九〇、九一六、〇〇〇	〇・八〇	
六十七年度	六、八一八、八七七	八一〇、六六八、〇〇〇	〇・八四	
六十八年度	七、七八九、四六一	一、〇六七、二二九、〇〇〇	〇・七三	
六十九年度	九、四八八、八五四	一、二九五、二一八、〇〇〇	〇・七五	
七十年度	一三、八五〇、四二〇	一、五七四、一一八、〇〇〇	〇・八八	

中等以下私立學校部分，分見有關各編。

第叁編　國民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一、推行國民教育以前情形

國民教育之起源，遠自三代。孟子滕文公篇中說：「設庠序學校以教育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根據朱熹的注釋，以爲校、序、庠皆是鄉學，亦即小學，是當時國民教育的施教機關。至其教育的內容，所謂「明人倫」，所謂養、教、射，也正是教、養、衞合一的教育，與今之民族精神教育、生活與倫理教育、科學教育之目標，大致相似。惟秦漢以後，此種國民教育制度逐漸破壞，所謂「教律不深、小學不修」，足知國民教育不被重視的情形。而且自此以後，歷代雖均有小學之設置，惟或爲貴族階級所占有，或爲科舉考試所壟斷，已均非三代之時的國民教育之原義。直至清朝末葉，外患迭起，乃倡議變法維新，設立新制學堂，小學教育始被重視。

新制小學的創始，源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上海南洋公學之外院。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由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奏請設立京師大學堂，並由梁啓超草擬京師大學堂章程，規定學校分大學、中學、小學三級，這是小學定爲正式學制的開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制定之「欽定學堂章程」，乃根據京師大學堂章程加以修正，將整個學制分爲三段七級，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又分爲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蒙學堂規定兒童自六歲入學，至十歲升入尋常小學堂，十三歲升入高等小學堂，十五歲畢業。與高等小學堂同級者，另設有簡易農工實業學堂。蒙學堂以改良私塾爲宗旨，修業四年，課程爲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等八科。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與蒙學堂合爲七年，定爲義務教育，其課程與蒙學堂者相同，僅將字課改爲作文。高等小學堂修業三年，其課程除上述各科外，加古文辭、理科、圖畫等。「欽定學堂章程」所定學制可謂綦詳，惟頒布之後，未及實施，即又廢止，而以奏定學堂章程代之。

「奏定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九年公布，就學制言，仍分三段七級。初等教育段分爲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蒙養院相當於今之學前教育，兒童入學年齡以三至七歲爲度，修業年限不定；初等小學堂定爲七歲入學，修業五年畢業，並分爲兩科，一爲完全科，一爲簡易科。完全科課程有八：即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及體操，並可酌加圖畫、手工課程；簡易科之課程有五：即修身讀經、中國文學、史地格致、算術及體操。高等小學入學資格，以在初等小學畢業者爲合格，修業四年畢業，其課程有九：即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及體操，此外並可酌加手工、商業、農業等科。上述「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雖已具有新式學制之形式，但實質上仍未脫離科舉制度之影響。

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至光緒三十一年一月成立學部，並停止科舉，對新教育之推行，更爲努力。此時，關於小學教育方面，主要改進之處，一爲女子教育之正式規定，一爲小學課程內容及修業年限之改進。光緒三十三年一月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女子始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宣統三年三月，學部奏准變更學堂章程，乃有初等學堂和小學簡易科之分設。同年十一月頒布「簡易

識字學塾章程」，自此開始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

二、民國成立後推行國民教育情形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作爲過渡時期辦理普通教育之準繩。其最重要者，爲廢止畢業生之科名、廢止讀經、教科書須經教育部審定，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學。同年九月公布小學校令，確定初等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階段。民國四年四月，教育部又頒布籌備義務教育之命令，並訂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教育部有八年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規定自民國十年開始進行，至十七年完成，同時令各省市設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以便研究實施。各省市奉令後，即依照規定計畫進行籌備。但以當時各省軍閥割據，戰爭頻仍，致使該項計畫未能見諸實施。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研究改革學制。同年十二月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新學制系統分爲三段五級，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各段修業年限爲六——三、三——四制。對初等教育之說明爲：一、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得依地方情形展長一年）；二、小學限分初、高二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分設之；三、義務教育年限，皆以四年爲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五、初級小學修了以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特別重視。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厲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爲中央及各省市各設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義務教育，期於十八年五月底前擬定計畫；從計畫完成之日起，再二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推行期間改爲二十年。因中央與各省市均因經費關係，無法推行。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另行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次「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得視經費情形，設短期小學，以一年爲期，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則仍爲四年。並令飭各省市擬具計畫，分區實驗。先後將計畫報部者，共有十八省市。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雖有若干省市開始推行，但亦有若干教育發達之省市，不甚贊同，經三年之久，推行亦不能盡力。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施行，除由教育部另訂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畫、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至少亦須籌得相等之經費。此項「實施義務教育計畫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二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爲四年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之義務教育。

上項計畫確定公布後，凡與計畫相關之一切法令，如「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市縣畫分小學區辦法」、「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實施二部制辦法」、「實施巡迴教學辦法」、「改良私塾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等，均經先後訂定公布施行。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結果兒童入學人數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六年度，因抗戰發生，日軍所至，校舍多半被毀，實爲義務教育之浩劫。

三、國民教育之改革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開會時，總裁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中，曾指示改進縣行政制問題，並親自草擬縣以下黨政關係的系統圖，全會因之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定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決議通過，交由政府計畫實施，此實爲新縣制產生的起源。民國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第三期訓練班中，總裁復頒「確定縣各級組織」訓詞，闡述新縣制的理論。其中關於教育方面，主張義務教育應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以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至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是新縣制始正式成立爲新制度。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教育制度有下列不同之點：

㈠、鄉（鎮）設立中心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

㈡、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㈢、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與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與保壯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費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㈣、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上列各項，均爲新縣制中所規定，與原有教育法令出入頗多，因之教育部決定將前此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統稱之爲國民教育。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於是國民教育新制度，至此始得確立。該綱領第二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綱領受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情形及其身心教育情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分三期進行：

㈠、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㈡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國民學校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㈢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之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及重慶等十四省市普遍實施，並令其分別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具計畫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分別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至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又指定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亦於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各省市所訂國民教育計畫，大部分均遵照實施綱領規定，分五年完成。然於開始實施時期，各省市因種種因素，有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三十年上學期實施者。教育部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四川、雲南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爲自三十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即較諸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開始時期，展緩半年，須至三十四年底止，始能完成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各省市實施該項五年計畫之結果爲：三十年度（第一年）後方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在實施之當年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

三十一年度（第二年）後方十四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七強，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三十二年度（第三年）除後方原有十四省市及增加皖、康、寧、青、新五省共十九省，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強，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三十三年度（第四年）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弱，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強。三十四年度（第五年）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占學齡兒童總數爲百分之六十六強，文盲人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強。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雖已公布，但此種新制度，可謂試行時期，而對前經正式公布之「小學法」，尚未廢止。及試行三年後，至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爲「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將「國民學校法」正式公布，中心學校改稱爲中心國民學校。其中規定要點如下：

㈠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㈡國民教育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㈢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遼濶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㈣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㈤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

㈥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

㈦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給外，並得由鄉鎮保籌給。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㈨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國民學校法」公布後，原有「修正小學規程」，已不復適用；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於三十四年六月公布，同年九月報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是項規則，除教職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另訂辦法外，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管理、編制，均依據國民學校法，加以引申。此外關於課程、教材、訓練、設備、成績、考查、入學、畢業、休假、經費、教職員名額、職掌、資格、輔導、研究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依照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配合，期於規定期限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人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畫」，呈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公布實施。各省市應依據此項計畫，並參照實施情形，分別擬定計畫切實施行。收復區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賓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臺灣省亦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並參照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在該年度內，收復區各省市中，除東北及熱、察、綏等省一部分地區，因奸匪竊據情形特殊，尚未能全面實施外，後方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之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計畫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惟因戡亂戰

事日益擴大，大陸相繼陷入鐵幕，推行國民教育計畫未能順利實施。僅臺灣省及福建省之金門、浙江省之大陳等地區，能依照原定計劃，切實施行。

四、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政府遷臺以來，我國各級教育均有顯著進步，尤以臺灣地區國民教育就學率之高，以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之遞增，爲至可樂觀之現象。依據民國四十四學年度之統計，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二點三二，與一般教育發達之國家相較，實無遜色。惟以初級中學數量不足，致國民學校畢業生投考初中時，發生劇烈之競爭，因而國民學校高年級相率從事於惡性補習，其戕害兒童身心健康至堪憂慮。教育部有鑒於此，經於民國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期於四十五學年度將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九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擬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一「五年計畫」，使五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能達百分之九十。復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底實際調查結果，四十四學年度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爲百分之五十一點〇七，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所訂目標，相差甚微，若將增辦初級中學數量酌予提高，則四十四學年度志願升學之國校畢業生，可以其國校畢業考試之成績，作爲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之成績，而達升學初中之目的。爰再參照實際情形，暨教育部年來有關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政策及方案，增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藉作實施之依據。並在臺灣省地區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方案」及「一鄉鎮一初中」政策，以期擴展初級中學教育，以適應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需要。因而自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臺灣省教育廳指定新竹縣試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方案。自四十六學年度起，復指定高雄市共同試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方案。五十三年初，教育部擬訂「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指令由教育部次長鄧傳楷、臺灣省教育廳長潘振球、行政院秘書處第六組組長龍運鈞、臺灣省財政廳長周宏濤、國防部次長戴高翔、行政院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等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國鼎爲召集人，加以研議。經多次會商研討，對於增設初級中等學校之經費來源以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均獲有結論，乃建議將該項「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畫」改爲「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並擬就研究報告，經由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將專案小組的研究報告發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囑其依照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方案構想，先行分別草擬實施計畫，同時研究可能發生之問題，並預籌解決辦法。至五十四年七月，臺灣省政府擬妥「臺灣省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六年計畫大綱」草案，以及有關準備事項，報請行政院核示。其後，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對本案經過反復研議，至五十五年十月，行政院專案小組就「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審查結果，獲致左列結論：

㈠準備時期：於五十五、五十六兩學年度，暫不實施免試與學區分發制，而應辦理下列主要事項：

1.適量擴充初中（職校）班級並增設新校，以逐步減輕升學競爭之壓力。

2.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

3.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省接辦，並予改進。

4.策畫臺北市及其他省轄市增設初中及畫分學區事項。

5.增收學費並研辦增稅事項。

㈡開始時期：於五十七、五十八學年度，暫不實施畫分學區與免試分發，而應辦理下列事項：

1.完成五個省轄市及各縣市畫分學區準備工作。

2.改革初中入學考試辦法。

㈢推行時期：包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四個學年度。此時已經準備時期及開始時期四年之努力，各項準備應可大體完成，升學率已適量提高，學區亦可望自然形成，即可普遍實施免試及學區分發制。

五、金馬地區試辦延長九年國民教育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先總統　蔣公巡視金門，指示金門地區，國民教育可研究試行九年制，藉爲全國倡導。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即遵照指示研訂實施方案，並決定左列辦理原則：

㈠國民不分貧富與性別，義務教育機會一律

平等。

㈢先行展開延長國民教育工作，再求改進事宜。

㈢先集中，後分散，再進至全面推行。

㈣不牴觸現行教育法令。

㈤課程暫按部定標準實施。

依據上列原則訂定「金門縣試行延長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呈報國防部轉教育部核准試辦。民國五十三年，在金門縣金城鎮興建初級中學一所，開始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為九年制，招收全金門縣國校應屆畢業生，編入八個班級授課。嗣後逐年依次設立金湖、金沙兩初級職業學校及金寧、列嶼兩初級中學，並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一律更改校名為國民中學，原訂六年完成之計畫，提前三年完成，成效卓著。

六、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宣示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後，即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召見教育部長閻振興、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臺灣省教育廳長潘振球及臺北市教育局長劉先雲，剴切指示要積極籌畫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九年，並指示課程、教材及有關法令應立即修訂，師資應從速儲訓，校地及教室等均應積極籌畫。教育部乃擬訂「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領草案」，報經行政院一〇三〇次會議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為「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經行政院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臺（五六）教字第六一九一號令頒布實施，茲抄錄其原文如次：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㈠為提高國民智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在臺灣及金門地區開始實施。

㈡國民教育分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為國民中學階段，其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㈢實施國民中學教育，適用下列之規定：

1.劃分學區，當年國民學校畢業生一律通知免試分發入學。

2.私立初級中學得視需要指定為代用國民中學。

3.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餘費用照收，另設獎助金名額以補助清寒學生。

4.五十六學年度以前之各屆國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得予以輔導，接受補習教育。

以上各項詳細實施辦法，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㈣國民中學之課程，除注重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應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兼顧升學及就業準備之需要。

㈤提高師資素質，修訂現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並建立教師進修制度。

㈥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校基礎，促進其設施及教學正常化：

1.督導各校嚴格按照課程標準實施，俾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2.對於體能殘秩及智能不足兒童，施以特殊教育，保障其就學機會均等。

3.國校各項設施，應符合最低必要之規定水準。

㈦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財政機關協助省市政府規畫之。

㈧各級地方政府應加強教育行政機構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㈨教育部應督同省縣市教育機關訂定實施進度，並負責督導考核。

上項「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附有三項重要原則，茲分別抄錄於後：

㈠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原則：

1.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以原有國民學校學區為基礎，由一所或聯合鄰近數所國民學校為一國民中學學區。

2.各縣劃分學區，以每一鄉鎮設置一國民中學學區為原則，唯偏僻地區之鄉鎮得視實際情形設立之。

3.戶籍轉移學生就學處理之詳細辦法，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4.國民中學劃分學區詳細實施辦法，由各縣市依照行政區域、社區發展、人口、交通及學校分布情形等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㈡輔導私立初中原則：

1.國民中學數量不足或無國民中學之地區，得遴選合於標準之私立中學為代用國民中學。

2.私立初中（初職）得自行招生，或改辦為高中、高職。

3.私立初中如不願繼續辦理時，可將校產捐獻政府，或申請予以處理。

4.學區國民中學教室不敷應用時，得洽商租用附近私立初中（初職）校舍辦理分部。

5.輔導私立初中詳細辦法，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㈢前屆國校畢業生就學處理原則：

1.凡五十六學年度以前各屆國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而志願就學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國民中學餘額甄試入學，或接受補習教育。

2.凡依前項規定入學學生，均不得享受九年義務教育之一切權利。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層奉總統五十六年臺統㈠義字第五〇四〇號令開：「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馬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應。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此令。」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奉先總統　蔣公指令於五十七學年度開始辦理，並依法完成立法程序，教育部乃遵照先總統　蔣公之指示與第三次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以及行政院訂頒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其有關原則，於五十六年八月會同財政部草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於同年九月七日，由教育部與財政部會銜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第一〇三九次院會討論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三讀通過，諮請總統於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以五七臺統㈠義字第六六四號令公布。行政院復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臺五十七教字第三三二一號令核定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臺灣省、臺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與馬祖地區爲施行區域。茲抄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全文如後：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第一條　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人口、交通及國民小學分布情形，盡分學區，分區設置；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學生。

第四條　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

第五條　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私立初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清寒學生免收之。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

第七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其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第九條　爲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並提高其素質，應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

第十條　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

第十一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但書之限制。

第十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依捐資興學獎條例之規定從優獎勵。

第十三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得依左列各款撥充之：

一、撥用公地。

二、收回其他機關使用之公地。

三、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必要時得變更爲學校用地。

四、捐獻之土地。

五、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年國民教育籌辦及實施情形，詳見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四編。

七、制訂國民教育法

九年國民教育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依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在臺澎及金馬地區實施，至六十六學年度屆滿十年。在此十年間，九年國民教育在各級政府全力配合支援下，遵照先總統　蔣公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之德意，努力辦理九年國民教育工作，使得國民教育在質的提高、量的擴充與制度的建立等方面都順利進展，達成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之使命。政府有鑑於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必須要有完善的法律基礎，乃決定制訂「國民教育法」以健全九年國民教育制度。爰由教育部擬訂「國民教育法」之立法計畫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即於六十六年成立國民教育法草案研訂委員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朱匯森任召集人，進行研擬國民教育法草案起草工作。該國民教育法草案研訂委員會並設立起草小組，由國民教育司司長葉楚生爲起草小組召集人，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方炎明負責起草工作。起草完成後，提交研訂委員會討論修正完成「國民教育法」草案，由教育部經法規會討論修正定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對本案極爲重視，先分行各部會及省市政府研提意見，發還教育部開會協調研議修正，再報請行政院提院會討論修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完成審議，三讀通過，諮請總統於六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以六十八臺統㈠義字第二五二三號令公布施行，完成國民教育法之立法程序。茲將國民教育法全部條文轉錄如次：

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臺統㈠義字第二五二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爲限。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畫分學區，分區設置。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第六條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爲中心。

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

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

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畫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經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畫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財源，在省由省政府統籌分配。

縣（市）財政有困難時，省政府得依財政收支畫分法有關規定補助之。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十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畫，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及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爲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照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訂頒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國民教育法奉總統令頒行後，行政院立即函

示教育部研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並限期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該項草案報院核議。教育部遵即成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研訂委員會，進行研訂工作，依限完成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立法旨意甚爲重視，乃將教育部所擬訂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分送各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請其研提意見，然後彙集各機關所提意見發還教育部參研。教育部即邀請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代表，會商協調修正完成「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即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臺七十一教字第一〇三五六號函核定，由教育部於七十一年七月七日以臺（七十一）參字第二三〇一一號令發布施行。茲錄其條文如次：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臺（七十一）參字第二三〇一一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應以便利學生就讀爲原則。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分別設置爲原則，必要時得合併設置。

三、交通不便地區未設置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者，設置分校或分班。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畫，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酌增學校，重畫學區。

第三條　實施國民教育名稱如左：

一、國民小學依設置地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市）、區某某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依設置縣（市）稱某某縣（市）立某某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縣（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

三、直轄市國民小學稱某某市某某區某某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稱某某市立某某國民中學。

四、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稱某某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五、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依設置地區稱某某市或某某縣（市）私立某某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第四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斟酌社區發展情形畫分之，惟國民中學學區之畫分，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一鄉、鎮（市）、區爲一國民中學學區，但地廣人稀或人口稠密者，其學區範圍之大小得視實際情形斟酌定之。

二、以國民小學一學區或數學區合併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三、以社區居民滿一萬五千人者，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第五條　爲防止學生越區就讀，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辦法處理之。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戶政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通知入學。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兒童之出生年月日加六年，其和未超過該年度九月一日者，均予列冊。其調查造冊工作，戶政機關必要時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二、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國民中學，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之。

三、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左列事項：

㈠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㈡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册及上課之日期。

㈢學生註册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四、曾經分發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除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活動，應本九年一貫之精神，妥善安排。

二、國民中學爲適應升學與就業學生之需要，採彈性選科制度。

三、各科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統一編輯。但職業科目、技藝訓練之教材，如係因地制宜者，得由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編輯；其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均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各科教材之編選，應富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

五、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啓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育實施，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照教育部所定之訓育綱要及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切實執行。

二、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並以導師爲訓育之主體，加強導師責任制度。

三、訂定每週中心德目，透過教學與活動予以施教。

四、與家庭密切聯繫，注意學生品德及生活輔導，並加強親職教育。

五、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辦法切實實施。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輔導工作，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及教育輔導。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

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應由輔導教師會同導師作有計畫、有步驟之試探與評量，建立個人資料，並對特殊學生加強個案研究，作爲輔導與諮商之依據。

三、全體教師應負輔導之責，協助學生了解自己所具條件，並適應環境，使其具有自我指導之能力，俾發展學生潛能，以達人盡其才及促進社會進步之目的。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力求聯貫，依各年級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予以適切輔導。學生個人資料應隨學生移轉，俾供繼續輔導之參考。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具左列各表簿：

一、重要法令摘錄簿。

二、學則（包括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全校作息時間表、各年級課程表、各班級日課表、教師授課時間表、教學進度預定表。

四、教職員名册、教職員考核表及清册、公務人員履歷表、教職員工一覽表。

五、學生學籍紀錄表、新生名册、學生異動名册、畢業學生名册、勤惰考查表、成績考查表、獎懲登記簿、身體檢查表、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表、個別談話、諮商及家庭訪問紀錄表。

六、圖書、儀器、標本、器械、藥品及財產目錄、地籍圖表、校舍建築各項資料。
七、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八、學校日誌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班級日誌。
九、學校大事記、各項會議紀錄。
十、其他。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左列規定將各項表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報：本學期學校概況表、國民中學新生及學生異動名冊、教職員工一覽表、本學年校舍及設備變更事項等。
二、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報：本學期學校概況表、國民中學學生異動名冊、教職員工異動一覽表等。
三、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後一個月內應報：畢業學生名冊。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㈠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衞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㈢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衞生三組；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二、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㈠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衞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㈢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衞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體育、衞生分別設組；輔導室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三、人事及主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之科目，得合併設置。
六、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之職掌如左：

一、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與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業務。
二、訓導處：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親職教育、體育衞生保健、學生團體訓

棟、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業務。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業務。

四、輔導室（輔導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實施輔導與諮商，指導學生升學與就業等業務。

五、主計單位：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六、人事單位：掌理人事管理業務。設教導處者，其職掌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定爲四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辦學成績及實際需要准予連任，連任以二次爲限。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教育部核備。不適任校長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前項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研討校務興革事宜。

前項會議於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分別定期舉行教務、訓導、輔導、總務會議，研討有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組設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學籍管理辦法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依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切實辦理。考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其應辦理事項如左：

一、開放運動場所、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

二、協助社區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三、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四、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十一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之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畫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遵照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其學區畫分及入學，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特性訂定，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招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行政

一、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㈠中央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國民教育係屬地方教育事業，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直接管理，中央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均處於間接監督指導之地位。國民教育之行政，在中央爲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將原有之普通教育司改分爲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同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內，規定國民教育司掌管下列各事項：1.關於小學教育事項；2.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3.關於幼稚教育事項；4.關

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之初，又將中等教育司與國民教育司合併爲普通教育司，掌管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業務。民國四十五年，復將普通教育司分開，又恢復國民教育司之設置。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將中等教育司主管之國民中學業務，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改由國民教育司主管。

㈡省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各省市教育廳局之行政機構，大致與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專設一科掌管，亦有與師範教育合設一科掌管者，組織互不相同。以四十三年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爲例，該廳共分六科，第三科分中學教育、職業教育二股；第四科分地方教育行政、國民教育、師範教育三股。其後因該省教育事業日見擴充，教育行政事務增多，臺灣省教育廳乃增設若干單位，並擴充編制。以六十二年底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而論，教育廳長負責管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另設「副廳長」一人，輔助廳長處理廳務；其下設六科八室，分掌省內各級教育之推行督導事項。第四科掌理地方教育行政、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衞生教育事宜，各科室之下，均分股辦事。

至於行政院直轄市之教育行政機構大都設置教育局，過去間或有在社會局之下設立教育科者。茲以六十二年臺北市教育局組織爲例：設局長一人，主持該市教育行政事務；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其下設四科四室，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第三科掌理初等教育及學前教育。

㈢縣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我國地方教育行政，向係專設機構，專管其事。清代各縣設有學官。興學以後，設有學務公所或勸學所，民國十二年改稱教育局。自二十九年新縣制實施，教育局始一律裁撤，所有地方教育行政改由縣政府設科辦理，原在使縣府統一事權，增進行政效能。然以縣政多端，百事待舉，縣長無暇專心致力於地方教育，甚或忽視教育事業而挪用教育經費停閉學校者。三十四年五月，中央六全大會對於教育問題之討論案中，曾有「爲謀基層教育之有效施行，應即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高教育人員專業精神」之決議。教育部曾經草擬教育局組織規程，呈請核備施行。嗣奉院令以改局涉及新縣制原則問題，應先與內政部會商修改新縣制綱要。其時，各省以復員之後，地方教育亟謀恢復，紛紛請示恢復設局辦法，四川省以戰事結束後奉令指定爲建設實驗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問題，以原有教育科之組織過於簡單，不能盡其設計、指揮、監督之功能，主張改弦更張，積極補救；擬自三十五年度起，先將人口在六十萬以上之簡陽、瀘縣、江津、三臺等十五縣改科設局，以資試辦，呈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奉指示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設置教育局。教育部當即轉飭各省，從速恢復縣教育局之設置。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令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至三十五年，各省恢復設立縣教育局者頗多。

政府遷臺以後，除臺北一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均爲教育科。多年來由於教育科局制度及人事之不健全，帶來了許多國民教育問題。教育部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五十年擬定「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及縣市教育科（局）長督學及課（股）長遴用標準各一種，報准行政院公布實施，其內容略爲：

1.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置，應有設置標準，並應視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學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多寡，將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員額分配，適時調整之。

2.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課（股）長之遴用，除應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格外，並須具備適合其所任職務之專業教育與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其遴用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3.縣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及縣市所屬教育機構人員之任免、調遷、考核、獎懲等案件，應由人事單位先送教育局（科）長簽擬意見後辦理。此項業務之處理，如有違反規定時，各該主管人員應嚴予糾正。

4.縣市教育經費由縣市教育局（科）規畫支配，縣市立各級學校校舍之修建及設備之購置，應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

至於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長遴用標準，係分別將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長之任用資格，予以詳細規定。關於局科長、督學的任用，除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

格外，須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高等考試教育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教育行政及教學職務相當年資以上，成績優良者。對於督學之教學經驗尤爲重視。關於課股長之任用，除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格外，亦須以具有相當教育學歷及經驗者爲限。

5.金門馬祖因地處前線，情形特殊，其一切行政業務，由各該地區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戰地政務委員會下有縣政府，縣內教育主管機關大致與臺省相同。

6.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各地方教育行政事務激增。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乃於民國五十八年將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改爲教育局，並提高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資格及增加員額編制。依照臺灣省政府所修正「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局長之下，設秘書一人、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及專員各若干人，並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課及安全組，分掌各有關事務。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臺灣省政府復將縣市教育局各課配合所辦業務，更改名稱，改設五課。

㈣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行政機構：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系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之下有區署者，每區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公所文化股，包括主任一人及幹事若干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分別處理轄區內調查、統計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以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二、各級國民教育視導機構

國民教育之視導機構，採取分層負責制度，統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學或視察擔任。

七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爲貫徹督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特指派督學一人會同國民教育司主管人員組成「貫徹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督導小組」，採機動方式，抽訪全國國民中小學貫徹實施正常教學情形。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亦配合教育部分別組成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督導小組，進行督導工作。

三、各級國民教育輔導機構

與國民教育業務有關之各級輔導機構，國立之輔導機構有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機關。前者設有研究、推廣、視聽教育等組及教育廣播電臺與教育電視臺；後者亦有實驗、展覽、推廣等組，均能對國民中小學之教材教法之革新有所協助。

省級輔導單位有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團等，師專設有實習輔導處（室），分別對各該輔導區內之國校實施輔導。縣市政府亦均有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設立，擔任縣市內之國校輔導工作。

至於國民中學之教育輔導，除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輔導外，則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及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負責辦理。

第三節　強迫入學

一、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

國民教育爲義務教育，全體學齡國民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予強迫入學。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並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強迫入學條例公布後，尚值抗戰期間，未能全面貫徹，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政府對復員工作，需大量經費，教育事業之發展，尚難全面兼籌並顧，加以戡亂工作艱鉅，強迫入學並未切實執行。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建設臺灣基地，社會安定，經濟發展，教育普及，六歲至十二歲應受國民教育之國民，入國民學校就學率年年提高，至民國五十一年時，已高達百分之九十六．五二。教育部檢討原頒強迫入學條例頒行已久，第八條所定罰鍰數額爲「十元以下」，處罰過輕，乃依據「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呈報行政院擬將該項罰鍰數額提高二倍，即改爲「三十元以下」。行政院於五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以臺五十一內字第六五七四號令同意教育部所請，將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處罰罰鍰標準改爲「三十元以下」。並由教育部於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以臺五一參字第一五二八一號函請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國防部等機關轉知所屬縣市政府及金馬地區政務委員會知照。

二、民國七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以(六八)臺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三號令公布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而原來國民政府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僅規定六歲至十二歲國民，應受國民小學教育，而國民教育法之國民義務教育係九年制之國民教育，且各條文內容已不合時代需要，必須配合國民教育法適時修正。教育部乃擬訂修正強迫入學條例計畫報行政院同意，於六十九年九月間組成修正強迫入學條例草案研訂小組，由教育部次長夏漢民爲召集人，著手修正強迫入學條例草案起草工作，並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完成草案，於七十年元月九日以臺(七〇)國字第〇七六七號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主要修正內容如次：

(一)增訂「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以標明立法之依據。

(二)明定六歲至十五歲國民，應予以強迫入學。

(三)依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行政組織及國民教育法所定學校名稱，修正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組織。

(四)增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五)增訂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被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應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以加重親職教育，增進國民教育效果。

(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修正六歲應入國民小學兒童之調查造冊事項，並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畫定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七)增訂國民小學畢業生分發國民中學就學之規定，以符九年國民教育之需要。

(八)修正對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之勸告、警告及罰鍰標準。

(九)已入學之適齡國民，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修正爲由學校勸導督促。

(十)增訂依本條例規定，所科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以收處罰實效。

(十一)修正緩學、免予強迫入學及特殊教育之規定，以符實際情況之需要。

(十二)增訂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以免偏遠地區學生就學困難。

(十三)配合現行戶籍管理，修正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戶籍時，督促入學或轉學之規定。

教育部送請行政院核議之修正強迫入學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七十年九月三日第一七四六次院會討論修正通過，並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八日以臺七十教字第一二八二九號函檢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七十一年五月審議完成三讀通過，諮請總統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臺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九號令公布。其全文如次：

強迫入學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臺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爲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等單位主管、議會代表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區)長爲主任委員，教育局局長爲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鄉(鎮)、(市)、(區)爲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衞生等單位主管、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

實施家庭教育。

第七條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第八條　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前項未入學之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第十條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由學校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報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第十三條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

第十四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

第十五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於七十一年六月三日以臺（七一）國字第一八六一三號函檢送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請省市政府轉飭所屬知照。教育部並立即進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研訂工作，成立專案小組，由教育部次長施金池為召集人，著手研訂草案，俟草案完成報請行政院核定頒行後，即可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強迫入學。

第四節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

一、緣起

近幾年來，由於科技發達，社會繁榮，印刷資料之閱讀日增，視聽器材之使用日廣，視力受此後天人為因素的影響，很容易造成不良的異常現象。因此，加強青少年時期各級學校學生的視力保健，使其有正確的用眼知識和方法，乃為教育部近來年的重要措施之一。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朱部長應邀至成功嶺對大專集訓學生晨間講話，成功基地向部長簡報指出學生配戴眼鏡人數百分比有逐年增加現象，部長回部後，即指示應立即成立專案，探討學生視力減退原因，謀求改善方法。同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孫院長在第一六五〇次院會指示本部會同衛生署等有關單位廣集資料作深入之分析，提出改進意見。

教育部即遵照院長指示，經四次邀集有關單位及專家開會研商，從醫學、衛生教育、照明等

著手擬訂「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草案，六十九年元月將該草案報院，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於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以臺（六十九）教字第四五八〇號函核定實施。

二、第一年度加强學生視力保健重措施（六十九年五月至七十年六月）

教育部爲執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專案，經於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七月廿四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別召開會議，通過詳細分工執行計畫，交付有關單位分別積極執行。教育部復於十月九日召開本重要措施工作協調會報，決定各項執行項目之實施步驟，並應依照進度積極辦理。本重要措施之主要內容如左：

㈠實施概況：

1.加強指示案之辦理：

本案年中執行情形報告呈報行政院後，奉指示各點本部即於七十年六月十七日召開本重要措施工作協調會報，重新擬訂下年度計畫及進度。並於七月三日召集省市廳局及教師代表開會，依院會指示擬訂中長程計畫，逐步推行，冀期能從根本上消除造成近視之因素。

2.加強視力保健之宣導：

(1)運用大衆傳播媒介：

①委請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宣導影集十二集，每集三分鐘，由三家電視臺以政令宣導方式播出。播出前並由本部發布新聞，以鼓勵教師、家長及學生踴躍收視。

②該影集除由各電視臺視機重播外，另已拷貝五份，分送有關宣導單位運用，以加強宣導。

(2)印製教師用視力保健手冊：

①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撰寫供教師使用之學生視力保健手冊，由本部付印兩萬冊，分贈全國各級學校及有關單位。

②臺灣省及各縣市教育局亦配合籌款購買學生視力保健手冊或學校衛生半年刊，贈送其所屬學校，供教師閱讀。

(3)辦理學校護士或衛生導師研習會：

①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共二十一縣市，自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廿四日止，分別舉辦國民中小學學校護士或衛生導師研習會，共計三、五四〇人參加。

②臺大醫學院、師大衛生教育系及高雄醫學院分派眼科及衛生教育專家會同有關行政人員分赴各縣市講授學生常見之眼疾與如何實施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③在大專方面，委請臺大醫學院於七十年二月六日辦理大專院校護士講習會，計參加學校護士八十三人。

④委請師大衛教系於七十年三月十日舉辦師大、師院及師專衛生教育有關人員研習會，計參加人員四十七人。

(4)辦理校內視力保健研習會：各校護士或衛生導師等人參加研習會後，即開始辦理校內學生視力保健研習會，以促請全體教師重視學童視力之保健。本部並函請廳局轉知各級學校，利用家長會、母姐會、媽媽教室及家庭訪問機會，向家長介紹有關視力保健之知識與防治方法。部分學校以視力保健爲主題，透過作文、圖書或觀摩教學等活動以引起學生注意。

3.加強視力保健之教學：

(1)通知各師範院校依據視力保健手冊內容，在「健康教育」課程中，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之知識與教學。

(2)通知板橋國校教師研習會及師大研習中心，加強在職教師視力保健之研習。

(3)由臺大醫院眼科辦理防治近視各種研究實驗，已完成仁愛國中及東門國小二、四九二名學生之視力精密檢查工作，並進行分組治療。臺大醫院並配合本實驗於臺大醫院內設立一近視防治實驗中心，以增加受惠學生人數。

4.改善視力環境：

(1)繼續改善教室照明、課桌椅及粉板等設備：「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結果，五年來已完成改建危險教室一七、一三二間，更新課桌椅九一七、七二七套，改善教室照明一一〇、六八八間，更新粉板一九、一六四塊。本項工作已列入「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中報院核定繼續辦理。

(2)調整課桌椅高度：省市及縣市教育局已督導各校衛生組長按學生高矮適時調整課桌椅高度，辦理情形良好。

(3)調整水電費改善教室照明設備：七十年度各縣市國小實習實驗及水電費之編列標準，已由每年每生六十元提高爲八十元，下年度將再行調整提高爲一百元。本部並於七十年七月十一日以臺（七十）國字第二二六四五號函請廳局轉知各

校不可節省電費而控制教室燈光。

(4)充實學校保健室之設備：臺北市及高雄市已編列預算購買視力檢查表（附燈光）供所屬各校使用，臺灣省預定於六十九學年度內由各校自行充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亦編列預算購買視力檢查表及視力照明度檢查儀器分送各校使用。

(5)輔導兒童讀物出版商提高兒童讀物品質：

①行政院新聞局早於六十八年請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勸導出版同業改進印刷等技術，講求印刷精美，勿使用過小字體及紅、藍、綠等顏色交錯印刷，以免損害讀者視力。復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函請中央文化工作會協調各報勿使用過小字模，以免有礙視力。

②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執行，嚴格要求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爲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紙。

③遵照院會決定擬訂「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外讀物字體標準」作業計畫，並至七十年五月起列管依進度執行。

5.辦理學生視力檢查：

(1)各校均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各縣市教育。並作不定期輔導。

(2)臺北市每年辦理學童砂眼檢治工作，六十九年度檢查結果，患砂眼學生計一九、六九五人，已開始治療中，並委託國防醫學院辦理全市學生視力檢查。

(3)高雄市辦理中小學全面視力檢查，受檢學生中，國小視力不良者占百分之二十三．一六，國中占百分之四十九．一〇，已由學校通知學生矯正治療中。

(4)由行政院研考會委託本部專案辦理學生視力調查研究，並撰寫「我國國民小學學生近視問題研究報告」乙册，供有關單位研究參考。

6.制訂學生視力保健有關法規：

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研擬「學校衛生法」草案，於六十九年十月呈報行政院，嗣奉指示，以本案牽涉較廣，本應詳加研議，現本法草案尚在研議中。

7.健全學校衛生保健體制：

(1)本部體育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學校衛生工作，臺灣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均已指定專人負責輔導，並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2)充實學校護士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國民中小學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者得置護士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藥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㈡實施成效：

1.在加強宣導方面，由於電視、廣播及報紙之宣導及學生視力保健手册之印發，已引起社會大衆、家長、教師、學生普遍重視保護學生之視力。

2.由於學校護士或衛生導師視力保健研習會之舉辦，因而增進教師有關視力保健之專門知識。

3.學校水電費之提高，使教室燈光獲得改善。

4.近視防治計畫之實施，受惠之中小學學生已達二千五百名，其結果正由臺大醫院整理中。

5.促使各級學校更認眞切實辦理學生視力檢查工作。

6.省市教育廳局積極籌款充實保健室設備，健全學校衛生保健體制。

7.學校衛生法之擬訂工作，依計畫進度順利進行。

㈢檢討改進：

1.臺灣省偏遠地區學校由於經費籌措困難，僅有E字型紙製視力檢查表，尚缺乏配有燈光E字型視力檢查表及照明度檢查儀器。

2.本措施工作範圍廣、項目多，但因補助經費僅有一百八十四萬元，故無法每項工作均能充分推展。

3.關於書刊所用之字模過小或縮版影印有害國民視力問題，行政院新聞局認爲因現行法規尚無強制改善及處分之規定，管理困難，尚待協調有關單位加強管理。

4.辦理各縣市護士或衛生導師視力保健研習會時，發現大多數缺乏視力保健觀念，且有少數人觀念不正確，尚待加強。

5.多數學校缺乏專任護士，學生又多，暫以衛生導師權充，專業知能不足，視力檢查甚難合乎規定標準，應予充實。

6.保健室設備簡陋，缺乏標準視力檢查照明度表、藥品、儀器、模型、櫥櫃等，且保健室多與值夜室或教具室共用，應加改善。

7.推展學校營養午餐所需之經費與人力尚待充實。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分工表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實施方式	經費預算
一、加強視力保健之宣導					
㈠運用大衆傳播媒介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衞生署	經常辦理	製播三分鐘電視劇六〇〇、〇〇〇元
㈡編印視力保健手册	教育部	師大衞教系	行政院衞生署 師大衞教系 臺大醫學院 省（市）政府	六個月內完成	搜集資料，編印視力保健手册，每校贈送乙册三八〇、〇〇〇元
㈢學校護士或衞生導師研習會	教育部 省（市）政府	省市及縣市政府	師大衞教系 臺大醫學院	於視力保健手册完成後辦理。由各縣市自行辦理，教育部聘請專家協助	三〇〇、〇〇〇元
㈣教師視力保健研習會	教育部 省（市）廳局	省市及縣市政府			
㈤加強親職教育	教育部 省（市）廳局	省市廳局		繼續辦理	由各校自行負擔
二、加強視力保健之教學					
㈠加強視力保健教學	教育部 省（市）政府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廳局及各縣市		繼續辦理	經常性工作不需經費
㈡加強師資訓練	教育部 省（市）政府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廳局及各縣市	師大衞教系 各師資訓練機構	繼續辦理	經常性工作不需經費
㈢進行防治近視各種研究實施	教育部	臺大醫學院	行政院衞生署 師大衞教系	如確具成效且無不良副作用再逐步擴大實施	五六〇、〇〇〇元
三、改善視力之環境					
㈠繼續改善照明、課桌椅、粉板等設備	教育部 省（市）政府	省市及縣市政府	行政院衞生署 各縣市	正辦理中二年內完成後再檢討	已列入年度預算中
㈡調整課桌椅高度以與學生身高相配合	教育部 省（市）政府	省市及縣市政府	行政院衞生署 各縣市	立即辦理	經常性工作不需經費
㈢充實衞生所及學校保健室設備（視力檢查表及照明度表）	教育部 省（市）政府	省市及縣市政府	行政院衞生署 各縣市	三年	由省（市）及縣（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充實
㈣輔導出版商提高印刷兒童讀物品質事宜	行政院新聞局 教育部	行政院新聞局	國立編譯館	立即辦理	經常性工作不需經費

四、辦理學生視力檢查	教育部省（市）聽局	省市聽局及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經辦常理	經常性工作不需經費
五、訂定學生視力保健有關法規	教育部	體育司	行政院衛生署		配合辦理不需經費
六、健全衛生保健體制 ㈠健全行政體制	教育部省（市）政府	體育司	各縣（市）政府	立即辦理	編入年度預算
㈡充實護士員額	教育部省（市）政府	省市聽局	各縣市政府	由縣市政府訂定進度分年成完	編入年度預算

三、第二年度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

教育部自六十九年五月起執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至七十年六月屆滿一年後，依據行政院第一七二五次及一七四五次院會指示，重新擬訂第二年度「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並奉行政院於七十年十月十六日以臺七十教字第一四八六六號函核定繼續辦理。

第二年度重要措施分近程、中程、遠程三部分。近程措施包括加強宣導、改善照明設備、更新課桌椅、充實視力保健設備、調整教室照明電費、改善兒童讀物、辦理學生視力檢查、改進配製眼鏡技術等八項工作；中程措施包括防治近視各種研究實驗、訂定有關法規充實護士員額、改進課程教材內容等四項工作；長程措施包括矯正升學主義、改進招生命題及改進聯考制度、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等。本年度本部為了解各學校執行情形，曾於七十年十二月及七十一年五月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分別抽訪北、中、南部有關學校及有關單位，嗣後並依據研考會查證報告檢討建議事項，繼續加強辦理。

㈠實施概況

1.關於「近程措施」方面之執行情形：

(1)加強視力保健之宣導：

①運用大衆傳播媒介：

甲、委請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學生視力保健電視卡通影集十集，每集三分鐘，並附視力保健主題曲，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至廿六日、三月至四月間，由三家電視臺以政令宣導方式播出。播出前並由本部發布新聞，將播映時間公告通知，促請教、師家長及學生踴躍收視。

乙、由新聞局委請國防部中國製片廠製作四十秒三十五釐寬銀幕電影短片，現正拍攝中。

丙、由行政院衛生署撰寫視力保健廣播插播詞及視力保健宣導標語插播詞十則，送新聞局透過廣播及電視隨時插播，並製作「關心你的眼睛」影片、視力保健幻燈片廿九套、掛圖及出版「臺灣衛生」專輯一萬二千本、印發「我怎麼看不清楚」宣導單四萬份，分發各縣市衛生局及有關單位參考。

丁、透過報紙報導本年度「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使社會大衆了解政府正努力推動本項工作，同時鼓勵社會大衆密切配合推行。

戊、臺北市教育局徵選視力保健歌曲分函各級學校教學生唱。教育廳規定各級學校舉辦以視力保健為主題之作文、寫字、壁報、演講等競賽活動。高雄市教育局則撥款二萬元購買視力保健電視卡通影集，發交各校輪流放映或錄影教學，且兩度舉辦愛眼運動座談會，以加強宣導愛眼運動。

②編印視力保健手冊及海報：

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及美術學系協同製作視力保健摺疊式宣導單二萬張及視力保健海報五千套（每套五種），分贈全國各級學校張貼及有關機關參考。

乙、臺北市教育局配合本計畫製作學生用「視力保健手冊」四十萬本，將印贈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每人一冊。

丙、高雄市策動國際青商會印贈圖畫式「學

生視力保護」手冊分送所屬各級學校，供師生閱讀。

丁、委請師大衞教系陳紫鄖教授於國外以電腦搜集資料，研究撰寫「美國視力保健現況探討」報告，提供國內有關單位參考。

③辦理學校護士或衞生導師研習會：

甲、全國二十一縣市自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分別舉辦中小學學校護士或衞生導師研習會，參加人員計四、六九九人。

乙、各縣市舉辦上項研習會時，省市廳局均編印「視力保健研習會資料」，並請師大衞教系教授指導護士檢查視力正確方法、檢查標準及注意事項、照明採光與測量等技術，本部指派國民教育司司長及副司長列席，藉以加強實施視力保健政令宣導工作。

(2)繼續改善照明設備及粉板等工作：

①臺灣電力公司配合本計畫，自七十年九月起普遍測量各級學校教室照明度，本部並於七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臺(70)國字第三七八二五號函請廳局轉知各校密切配合。至十一月份已測定教室共一〇、七六六間，未達標準照度之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本部已於本年四月一日以臺(71)國〇九九七九號函請各校教室照明凡未達本重要措施最低標準者，應立即改善，以維護學生視力。

②臺北市七十一年度共用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二千元整修教室燈光照明並粉刷粉板一、五〇〇面，更新課桌椅二四、九一五套，單面採光教室改爲雙面採光教室共一四二間。

③高雄市已全面改善舊校舍電源與照明設備並特別注意新設學校教室之採光。

(3)繼續更新課桌椅：

更新課桌椅計畫已列入「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中繼續辦理，該計畫已奉核准自七十二會計年度起辦理。更新之課桌椅，將依學生身高訂定標準規格邀商製作，俾符合學生身高需要，以免影響學生視力保健。

(4)繼續充實視力保健設備：

①臺灣省立各級學校均已設有E字型視力檢查表，國民中小學十四縣市已購置E字視力檢查表及照度計，另五縣市則已列入七十二會計年度預算中。

②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全部充實附燈光E字型視力檢查表及照度計。

③高雄市動支二十八萬四千元購買測光表一一六個、E字型檢查表九一具，分送各校使用，另撥出一百二十五萬經費供各校綠化美化環境，以增進學生視力健康。

(5)繼續調整教室照明電費：

本年度學生實習、實驗及水電費已由每年每生八十元提高爲一百元。本部並於七十年七月十一日以臺(70)國字第二二六四五號函請省市教育廳局經常督導各級學校改善教室照明設備，並通令各級學校不得爲節約電費而控制教室燈光。

(6)改善兒童讀物：

①關於兒童讀物字體大小標準，經衞生署函請中華民國眼科學會研究結果，除國小低年級以二號字體爲標準外，其餘各年級比照教科書採用之字體爲標準。

②新聞局研訂之「印製發行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輔導要點」，已於本年元月十六日奉行政院臺(71)教字第〇八〇八號函核定公布施行。該局除將該輔導要點轉請省市新聞處切實辦理外，並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及五月十五日函請省市新聞處調查各該轄區內經常出版中小學生課外讀物之出版事業單位名稱及其代表作品，以供參考，對不合規定字體之中小學課外讀物，則要求勿再版並盡速自行處理；而對優良學生課外讀物，則規定於每年元月及七月底定期報請新聞局邀請專家審查後，再向社會大衆推薦。

③新聞局已於本年六月十四日以瑜版一字第〇九五八九號函，將半年來執行「印製發行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輔導要點」另加經審查核定之優良刊物清冊及樣本四十三種五十五冊，報請行政院核辦。

④由行政院衞生署協助國立編譯館改善連環圖畫字體大小及印刷品質。

(7)辦理學生視力檢查：

①各校於視力保健研習會後，以統一方法及表格實施學生視力檢查，結果紀錄於學生學籍資料上，如發現視力不良學生，立即通知家長帶領子女接受合格眼科醫師之檢查與矯治。

②六十九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統計資料，由於臺灣省部分縣市未切實督導學校調查統計學生視力檢查情形，致未能建立，至積極執行本措施編列預算購買視力檢查設備後，自七十學年度起始建立完整統計資料。

③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已將七十學年度

中小學視力檢查結果報部，經本部彙整，臺北市及高雄市統計顯示視力不良學生比率有降低趨勢。玆列表如附件。

④高雄市爲期學生攝取均衡之營養，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特別規定將「吃早餐」列爲晨間檢查項目之一。並於去年九月至十月間洽請該市三所醫療機構免費爲視力不良學生義診，受惠學生一千多人，另民衆日報社免費贈送學生眼鏡六十副。

⑤衞生署輔導省市九處醫院設立「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加強學生視力檢查及矯治工作，並調查臺灣地區眼科開業醫師人數及其分布情形，俾供視力不良學生就診參考。

⑥委請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研訂視力檢查標準方法及其使用工具。

⑦督導各級衞生機構密切支援學校視力檢查工作。

(8)改進配製眼鏡技術：

①蒐集各國學生近視統計資料、防治措施及眼鏡行（店）管理辦法，以供參考。

②繼續輔導省市鐘錶眼鏡商業公會、眼鏡光學委員會對所屬會員加強訓練，以提高業者之配製眼鏡技術。

2.關於「中程辦法」方面之執行情形：

(1)繼續進行防治近視各種研究實驗。

(2)訂定學生視力保健有關法規：

原擬之「學校衞生實施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法規會第二三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易名爲「學校衞生保健實施辦法」草案，將函請行政院衞生署、內政部會銜發布之。

(3)充實衞生保健護士員額：

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各國民中小學均已設置護士；臺灣省因財政困難，目前國小需十九班以上才設置護士，國中則雖均置有護士編制，但規定職員員額只能按編制之百分之八十設置（去年爲百分之七十五），因此，目前國小部分，已設置護士者僅五八四所，未置護士者則多達一、六二四所；國中部分，已置護士者二五九所，未置護士者則有二九三所。

(4)改進課程教材內容：

①爲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已成立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修訂通過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原則、總綱及實施辦法草案，預計於本年底完成修訂工作。期使國民中學課程更富有彈性，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對於視力保健有所裨益。

②師專教科書之編印亦注意其紙質及字體大小，以符合視力保健之要求。

3.關於「長程目標」方面之執行情形：

(1)矯正升學主義：

①已擬訂「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即將提綜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陳報行政院核示。

②前項計畫分近程、中程、遠程三層目標。近程方面試辦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中程方面除提供適當的高中教育機會外，志願接受職業教育的國中畢業生均有接受全部或部分時間職業教育的機會；遠程方面除提供適當高中教育機會外，凡年在十八歲以內未在任何後期中等學校就讀的國中畢業生，無論就業與否，均應接受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2)改進招生命題及改進聯考制度：

①大專院校招生考試命題正儘量朝思考推理方面改進。

②高中聯招已由教育廳邀集師大、師院、教育學院有關學者提出研究實驗報告，並於七十一學年度聯招命題時邀請學科及測驗專家參加，期由改進命題以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

(3)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化教學：

①本部於七十年七月三日及十一月十七日召開部廳局主管小組會議，對加強督導正常教學、防止不當補習，決請廳局派員抽查。

②教育部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集廳局長、縣市教育局長及督學開會研討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措施會議，又於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召開全國教育視導會議，研討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之視導問題。

③爲加強辦理本重要措施，本部曾於本年三月六日以臺(71)國〇六八四六號函檢附去年十二月行政院研考會查證報告請廳局將其中檢討建議事項併入原措施案內，繼續追踪管制，並將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之執行成果，列入校長考核項目之一。

本年度重要措施與第一年度措施不同者計有：

1.加強視力保健之宣導方面，增加以簡單明

瞭之標語、圖片，密集播映、刊載，並製作卡通影集十集，加強宣導兒童觀看電視節目與電視之適當距離，以及可連續觀看之時間等，並委請視力保健及醫療機構編印通俗易懂之視力保健海報、宣導單等，以促請家長及兒童注意遵行。

2.改進配製眼鏡技術：近視學生配帶之眼鏡，其驗光及磨製必須精確，以免加深近視度數，請衛生署研擬措施，迅予改進。

3.增加中程辦法及長程目標，加強進行實驗研究，探訪防治方法，從教育政策上不斷檢討改進，以期消除造成近視之因素。所增加項目如左：

(1)中程辦法：

①繼續進行防治近視各種研究實驗：委請臺大醫院眼科繼續追踪去年實驗之結果，並另進行小規模研究實驗工作，一俟實驗證實有效，且無不良副作用發生，再逐步擴大實施。

②訂定學生視力保健有關法規：研訂「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學生視力保健之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③改進課程教材內容：依照國民教育會議決議，修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減少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使更富彈性，以切合學生性向與興趣，並刪減艱深及不切生活實用之教材，以減輕學生之課業負擔。

(2)長程目標：

①矯正升學主義：積極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並督導各地國小、國中教育均衡發展，加強升學輔導，以免盲目升學而造成之激烈競爭。

②改進招生命題及改進聯考制度：由教育部召集省市教育行政主管及有關人員，針對實際問題，加以探討改進，以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③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化教學：應依本部訂頒之「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獎懲規定加強督導實施。為避免兒童過度使用目力，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夜間補習，應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加強查察禁止。教育部並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不斷檢討改進教學及考試方法，期能從根本上消除造成近視之因素。

2.檢討改進事項

(1)優點：

①由於電視、廣播、報紙之宣導，學生視力保健宣導單及海報之編印，引起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普遍重視視力保健工作。

②由於舉辦學校衛生導師或護士視力保健研習會，增進教師專業知識，統一視力檢查標準並建立視力檢查統計資料。

③實施近視防治實驗，受惠學生已達二、五〇〇人。

④促使各級學校充實保健室設備，且更認眞切實辦理學生視力檢查。

⑤提高水電費，由每年每生實習材料及水電費八十元調整為一百元。

⑥公布施行「印製發行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輔導要點」提高學生課外讀物之品質及字體標準。

⑦完成「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草案。

(2)缺點：

①本措施工作範圍廣、項目多，但因本部所編列經費僅有一百八十四萬元，致無法使每項工作均能充分推廣。

②升學主義及重視文憑之社會風氣影響視力保健工作之效果甚鉅，欲期矯正此種風氣，各有關單位之協調推展工作尚有待加強。

③聯考制度行之有年，學生及家長均認為考取聯考比維護學生視力重要，觀念難予溝通。

④本部雖經三次函請聽局通函所屬各幼稚園禁止仿照小學教導寫字，並注意教室燈光、設備、加強視力保健宣導等，但由於省市聽局人手不足，對幼稚園之管理尚難有效執行。

⑤部分學校未按規定裝設足數燈管，由於臺中縣五年計畫承辦人屢次更換，故有部分國中照明設備之改善有所遺漏，已由該縣督促學校編列預算、擬訂計畫報請縣政府協助解決。桃園縣武嶺國中電壓不足，因該校將遷校，故未在五年計畫中改善照明設備。

⑥台電公司採用之照度標準異於本部訂頒標準，由於臺電公司協助調查學校照明設備及照明度時，本部事先並未參與，經本部發現檢查標準不同時，臺電已檢查一大部分，經與臺電接洽結果，臺電公司認為與本部所訂標準桌面照度不低於二〇〇LUX，粉板照度不低於三五〇LUX並不衝突，而繼續辦理。本部輔導各校改善照明設備時，仍以本部所訂最低標準輔導各校改善。

⑦部分學校課桌椅尚未能配合學生身高更新

及使用，雖「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訂定課桌椅標準規格時，國小分低、中、高三種標準，國中分一、二、三年級三種標準。唯臺灣省教育廳與退輔會所屬工廠簽約製造時，考慮到學生身高增加，於是將原來高年段學生課桌椅移給中年段，原來中年段移給低年段，所以課桌椅均以高年段標準訂製。本部曾三令五申請學校配合學生身高調整課桌椅高度，唯仍有部分學校爲求整齊劃一，均將新課桌椅整班分配，尤以女生班優先。本年度起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更新課桌椅一項，仍由中央統籌辦理，將更新課桌椅九十萬套，國中、國小仍以低、中、高三種標準製作。課桌椅之調整將請駐區督學加強督導改善，並將調整課桌椅數量報部。

⑧目前課外讀物字體大小問題，自新聞局發布「印製發行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輔導要點」後，本年元月以後出版之學生課外讀物，其字體大小、紙質及內容雖均有所改善，然仍有部分學校及補習班使用字體過小或字跡模糊之讀物，本部將於下年度計畫中加強督導改進。

⑨有關國語日報字體太小問題，本部曾於本年元月九日以臺（七一）國一〇一三號函請國語日報改善字體及注音符號，經國語日報函復略以該報如欲改大字體，尙須更換銅模，並涉及增加篇幅之紙張等問題，須再進一步研究設法辦理。

⑩爲求學校視力檢查的方法及統計標準化，本部雖請廳局舉辦兩年二十一縣市國民中小學護士或衞生導師研習會，調訓近八千人，然部分學校檢查之方法及統計仍未達標準化，下年度仍需舉辦視力保健研習會，加強專業知識之灌輸、充實護士員額，並請衞生署督導各級衞生機構密切支援學校視力檢查工作。

(3)建議事項：

①下年度擬將幼稚園學童之視力保健列入本計畫辦理。

②加強抽訪各級學校了解本重要措施之執行情形，例如學生視力檢查之實施、課桌椅配合學生身高之調整及加強視力保健之教學等，以宏效果。

③加強研究調查視力不良原因及有關文獻之探討，以期有效防治。

④由教育部廳局及縣市教育局成立教學正常化督導小組，加強督導國民中小學正常化教學。

⑤臺灣省國小尙有一、六二四所，國中尙有二九三所未設置護士，亟待充實，請行政院以院函請臺灣省政府設法改進。

⑥關於學生課外讀物之字體，教育部應嚴格禁止各校及補習班使用字體過小或字跡模糊之讀物，違反者予以處分。

四、第三年度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施措（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本部自六十九年五月起執行「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專案，七十年十月十六日奉核定第一次修正至七十一年六月滿兩年後，復依據行政院第一七七八次及第一七九〇次院會指示，重新修正第三年度「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並奉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十月八日以臺七十一教字第一四八六六號函核定繼續辦理。

本年度工作重點著重幼稚園、托兒所兒童視力保健之宣導及教學、各級學校視力保健之教學、讀物字體大小之認識及選擇、切實做好學生視力檢查、教育措施與近視成因的相關研究等項外，更注意從改進招生命題、改進聯考制度及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化教學等方面，不斷檢討，改進教學及考試方法，期能根本消除近視成因。

㈠實施概況：

1.關於「近程措施」方面之執行情形：

(1)加強視力保健之宣導：

①運用大衆傳播媒介：

甲　委請行政院新聞局完成製作學生視力保健電視卡通影集十集，於本年三、四、五、六月間四度由三家電視臺以政令宣導方式播出。播出前並由本部發布新聞，將播映時間公告週知，促請教師、家長及學生踴躍收視。

乙　行政院衞生署製作宣導資料送請電視臺、全國公民營電臺及電影院插撥宣導。製作視力保健專集二集，於華視衞生保健節目播出，並於臺視「歡喜人家」節目播出專集二次。提供「視力保護」卡通電影、幻燈片及錄影帶，交由各衞生局及省立醫療院所廣爲宣導。拷貝「視力保健」影片及錄影帶，提供衞生所及各機關學校放映宣導。製作十五套幻燈片分送高市衞生所及各市立醫院宣導。舉辦視力保健壁報比賽，計七十一所國小參加，並在國父紀念館展出三天。定七十二年五月爲「視力保護宣導月」，由各級衞生機關利用大衆傳播媒體及民衆聚會予以加強宣導。

②編印視力保健宣導資料：

甲　加印視力保健海報五、一〇〇套（每套五張）、宣導單二〇、〇〇〇張、學生用視力保健手册四一九、一五〇册、教師手册二、五七〇册、標準字體表二〇、〇〇〇張、視力保健歌曲二一、五〇五張，分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使用或張貼宣導。

乙　臺灣省教育廳於七十二年元月委由師大衛教系製作編印視力保健掛圖並經審查完竣，目前正付印中。

丙　臺灣省教育廳兒童讀物編輯小組編印「眼睛的保健」四萬册，分送全國各國民小學，每班及每校圖書館各一册，以供學生閱讀。

丁　行政院衛生署印發視力保健單張五〇、〇〇〇份，供學生及家長參閱。編印「視力保護」宣導資料七〇〇份，分送各省立醫療院所、衛生局、所宣導。發行以「視力保護」爲主題之「臺灣衛生」月刊一二、〇〇〇册及「臺灣衛生畫頁」五、〇〇〇份，分送有關衛生醫療單位加強宣導。

③辦理學校護士或衛生導師研習會：

甲　臺灣省所屬各縣市及臺北市、高雄市（共二十三縣市）分別舉辦國民中小學學校護士或衛生導師研習會，聘請專家指導視力檢查之正確方法、燈光照明度計之正確使用方法，並由本部指派國民教育司司長或副司長列席是項研習會加強宣導政令。本項研習共計三、二四六人參加。

乙　臺北市衛生局辦理三梯次衛生所視力保健工作輔導人員講習會，計接受訓練護理人員及衛教人員二四三人。高雄市亦於各區衛生所及市立醫院辦理社區民衆視力保健講習會。

④加強視力保健之教學：

甲　贈送各級學校教師用及學生用視力保健手册、海報、宣導單、歌曲，以加強教學。印製標準字體表分發各級學校張貼，俾利指導學生選購與教科書字體大小相同之讀物。並將各校學生執筆姿勢、坐姿、課桌椅與身高之配合等項列入「加強督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督導小組」督導項目之一。

乙　臺北市教育局錄製甄選合格之視力保健歌曲錄音帶二五〇卷，分發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加強教唱及配合音樂加強視力保健體操之推廣演練。

⑤本部已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臺（七二）國字第二八一一六號函請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國民中學，自七十二學年度起，比照國民小學於每天上午一、二節及三、四節課之間規定課間活動時間，提供體操、土風舞等活動，以恢復學生眼睛疲勞，增進身心健康。

(2)繼續改善照明設備及更新粉板等工作：

①臺北市配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更新粉板，國中二七五面、國小六五七面；改善照明，國中九校、國小二十六校；改善教室，國中三十七間、國小六五二間、高中（職）九十八間。

②高雄市更新粉板三十塊，一六五、〇〇〇元；國小改換磁鐵板一、〇五〇塊，三、三八四、五〇〇元；改善國中照明四十六間，三、八三四、〇〇〇元，國小三十一間四、二三七、一〇〇元。

③臺灣省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室照明及粉板設備部分，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時，多已完成，目前重點在於此項設備之修繕及維護工作。另少數學校因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未完成改善照明及粉板更新者，決定由縣市編列預算辦理。省立高中、高職部分由各校編列預算辦理。

(3)繼續更新課桌椅工作：

①臺灣省更新國中課桌椅一〇六、九一七套、國小課桌椅一〇二、二八二套。各校依學生身高調整國中桌子四七、四九九張，椅子四六、七九一張，國小桌子九九、四五一張，椅子一〇九、八六二張。

②臺北市更新國中課桌椅一三、三三〇套，國小課桌椅一九、七三四套。各校依學生身高調整課桌椅國小一六、〇六三套，國中五〇〇套，高中一三、二八〇套。

③高雄市更新國中課桌椅四、六九〇套共計三、六一一、三〇〇元，國小更新課桌椅一一、九〇八套共計一三、〇九八、八〇〇元。各校依學生身高調整課桌椅高度，計調整國小三二、五三一套，國中三四、四六三套，高中一五、七九〇套。

(4)繼續充實視力保健設備：

①臺灣省於「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中明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每校十萬元充實各校保健設備，本年度充實國小保健室設備一、〇四五校，國中三二八校。

②臺北市配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
畫」，本年度充實國小保健室二十五所
六所。

③高雄市新設兩所國中、兩所國小
智學校，每校購發視力檢查表及燈光照
並成立十一區行政區健康中心之中心學
補助十五萬元充實儀器設備，使達到部
設備最低標準。高雄市為調整學生眼睛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綠化美化二十二
小學。為糾正學生偏食習慣，吸收均衡
加營養午餐供應學校，由八所增至十八
各置午餐專任幹事及專任技（廚）工各

④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購買標準視力
十三台及照明度計二三六臺分發各縣市
所、室協助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5)繼續調整教室照明電費：

①臺灣省補助各國中、國小水電費
五、二六〇元，並查核學校有無專款專
三年每班每年將提高為六、〇〇〇元。

②臺北市每生每年為一〇〇元。高
費已由去年每生每年一〇〇元調整為一

(6)繼續改善兒童讀物：

①行政院新聞局為加強執行「印製
學生課外讀物輔導要點」，邀請有關機
學者專家共二十位從事評審工作，一年
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介之書刊第一次選
種優良書刊，第二次選出一三六種優良
印製讀物清册五千份，函送全國各中小
選購之參考。

分學校均已設置，教育廳正調查各校設置情形，對未設置員額者，再函知各縣市政府限期改進。

(4)改進課程教材內容：

本部已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並且正式宣布自七十三學年起全面逐年試用這項嶄新、富彈性而精簡實用的新課程。本新課程標準內，各學科編制包括基本科目、選修科目及各項活動三部分。基本科目在實施一般文化陶冶，培養五育均衡的國民；選修科目在鑑別學生個性，試探學生才能，以因材施教；各項活動在發展學生羣性，陶冶公民道德。

3.關於「長程目標」方面之執行情形：

(1)矯正升學主義：

本部擬訂「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業經行政院於七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臺七二教字第一三一六三號函核准備查。並自本年八月起在臺澎金馬等地區五十二所職業學校試辦全時制職業進修教育及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2)改進招生命題及改進聯考制度：

①減少國中考試次數及項目：臺灣省教育廳召集有關人員研議結果，國中學科測驗每週次數因各科教學時數而不同，其紙筆測驗時間在三十分鐘以上者，一、二年級平均每科每週以兩次爲限，三年級以一次爲限，測驗時間由各校安排，以不集中在某一天爲原則。三十分鐘以下之討論、問答等方式之形成性測驗，由各任課教師相機辦理。

②高中、高職入學考試之試題，規定不超出國中教科書範圍：臺灣省教育廳以七二、六、一教二字第二三〇八〇號函訂定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七十二學年度辦理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③成立改進高中聯考制度專案小組，研究高中聯考在校成績併計，及保送優秀學生辦法等方案。

(3)加強輔導高中、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

本部自去年九月成立「貫徹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督導小組」，並已抽訪五二三所國民中小學，了解視力保健及教學情形。經機動抽訪學校，績效良好。

七十一學年度重要措施有下列幾點與七十學年度措施不同：

(1)將幼稚園、托兒所納入七十一學年度「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之範圍。

(2)本年度不編寫新的視力保健海報或手冊，而將臺北市教育局所編學生用視力保健手冊及本部去年編印的視力保健海報、宣導單加印分送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張貼、使用，以加強宣導。

(3)加強視力保健之教學，除教導視力保健常識外，並指導學生注意握筆、閱讀、寫字、坐之姿勢及教導學生選購合格字體標準之讀物（本部將分送各級學校標準字體表，提供教師、學生參考，俾使其對選擇標準讀物獲致基本概念）。

(4)加強中小學生、幼稚園兒童學習及閱讀場所內之照明設施。

(5)各級學校課桌椅依學生身高調整之數量，必須統計報部。

(6)利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專款充實視力保健設備。

(7)加強管理字體過小之讀物。

(8)委託臺大醫院進行教育措施與近視成因的相關研究，並由衞生署參與研究工作。

(9)由教育部組成貫徹中小學正常教學督導小組，經常不定期抽訪學校，「有無注意維護學生視力」列爲抽訪項目之一。

(二)實施成效

1.由於運用電視、廣播、報紙對於視力保健之宣導，贈送各級學校海報、宣導單、學生視力保健手冊、教師手冊、視力保健歌曲、標準字體表等俾供宣導，已引起社會大衆、學生及家長普遍重視視力保健工作。據各大醫院表示，學童視力保健電視影片播出後，學童前往檢查眼睛者大爲增加，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宣導效果甚佳。

2.由於舉辦學校護士或衞生導師視力保健研習會，增進教師專業知識，統一視力檢查標準，認眞切實辦理學生視力檢查並建立視力檢查統計資料，兩年來的比較，視力不良產生比率有逐漸減少趨勢。

3.實施近視防治之實驗範圍擴大，項目多，並由臺大醫院眼科將實驗結果編印「近視防治研究報告」，榮總翻譯「視力改善計畫」乙冊，及衞生署「赴日本及新加坡考察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報告」，均可供視力保健措施之參考。

4.提高調整水電費：高雄市每生每年水電費由一〇〇元調整爲一一〇元，臺灣省各縣市國小

每班每年原補助五、二六〇元，將調整爲六、〇〇〇元。

5.廳局能切實調查每校課桌椅高度是否與學生身高相配合，並已調整四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套課桌椅。

6.加強優良讀物之審查與推介，使學生家長對優良讀物增進了解，去年元月起，市面上已有不少字體大、印刷精美之讀物出售。國語日報並訂定計畫積極辦理字體放大工作。

7.已於四十三處醫院設立「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以嘉惠學童。

8.修訂完成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使課程更富彈性，適合學生個別差異。

9.改進招生命題並改進聯考制度，減少國中考試次數，限制高中、高職入學考試試題範圍，以減輕學生負擔。

10.成立「貫徹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督導小組」，並已抽訪全國五二三所國民中小學視力保健及教學情形，頗著績效。

㈢檢討改進：

1.「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執行三年以來，各項工作均能依計畫及進度執行，所需經費亦列入本部預算中加強辦理，其中「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督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印製發行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輔導」、「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等均已另案列管，本「加強學生視力保健重要措施」，第四年起宜由本部自行列管。

2.爲推廣下年度視力研究計畫，請衞生署撥款於臺大醫院眼科下成立學生視力保健特別門診之規範，俾便建立全國學生視力保健示範門診，逐年推廣設立。（根據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全國性學生視力調查研究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點決議辦理）。

3.教室照明工程之改進，關係學生視力健康至鉅，宜積極研究辦理，有關教室照明工程之改進涉及光學、醫學、電力、工程、衞生、保健等範圍廣泛，宜由新成立之「中華民國照明學會」負責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4.由於電費採累進計算，大型學校水電費達十幾萬元之鉅，本部於本年四月六日召開研討改進教室照明工程以保護學生視力健康會議決議事項，建議臺電公司對大型學校電費之累進計算方法改爲將全月用電除以該校班級數，再以一班級之用電量累進計算電費。例如某校有一百班，全校用電一萬度，則每班用電爲一百度，即每班負擔一百度之累進電費，再計算全校一百班應負擔之電費總額，以改善教室照明，維護學生視力健康。

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附後：

附表；㈠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百分率）

縣市別	七十學年度（七十年九月至七十一年六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平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平均%
宜蘭縣		九·〇九	八·三三	一六·〇七	一〇·二〇	一三·五二	一六·五一	一三·一三	二八·四五	三五·〇五	四五·八三	三六·四四
桃園縣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五〇	一七·五〇	二一·五〇	二五·五〇	一九·一七	四一·〇〇	四七·五〇	五三·〇〇	四七·五〇
新竹縣		一九·四九	一五·五〇	一三·五一	一四·九四	一七·八九	一九·六五	一六·八五	三七·四五	四三·三一	五三·八五	三五·八五
苗栗縣		九·五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三·五〇	一五·五〇	一九·〇〇	一三·五〇	二七·〇〇	三三·五〇	四〇·五〇	三三·六七
臺中縣		一七·五四	一五·一〇	一四·〇八	一六·四九	二〇·六五	二三·九二	一七·九六	三一·八五	三四·〇〇	五三·二〇	四二·八八
南投縣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八	二七·五〇	三四·〇〇	三八·〇〇	三二·一七
彰化縣		一五·八一	一三·〇六	一一·三五	一四·一三	一八·一六	二三·二五	一五·六三	二九·四九	四〇·四三	四八·三七	三九·五〇
雲林縣		一四·五〇	一〇·四〇	一三·三一	一四·一九	一九·六六	二一·六〇	一五·四四	三〇·二五	三八·三一	四三·〇七	三七·二一
嘉義縣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六·五〇	二〇·五〇	二二·五〇	一六·六二	三〇·五〇	三八·五〇	四四·五〇	三七·八三
臺南縣		九·一〇	九·九〇	一二·五五	一八·四五	二六·八〇	三一·五〇	一八·三三	四一·〇〇	四八·一五	五四·三五	四八·一七
高雄縣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四·五〇	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	一五·五〇	三三·〇〇	三九·五〇	四三·五〇	三八·六七
屏東縣		七·六五	六·二〇	八·八〇	八·五〇	一一·七〇	一四·二五	九·五一	一四·二五	一六·六五	三九·二〇	三五·五〇
臺東縣		一四·五〇	一三·〇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八三	二一·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七·五〇
花蓮縣		一三·〇〇	一〇·五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三三	一四·〇〇	三一·〇〇	三九·五〇	三一·五〇
基隆市		二六·五六	二一·七七	二一·七五	二四·八六	三〇·二〇	三五·二〇	二六·七三	四三·五六	四五·五〇	五五·一五	四九·八八
臺中市		一五·〇〇	一四·五	一四·五〇	一九·五〇	一四·五〇	三一·〇〇	一九·八三	四三·五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九·五〇
臺南市		一六·五四	一三·七三	一七·〇三	一三·二一	一九·八五	二四·八〇	一三·四九	四三·一九	五一·〇七	六一·〇一	五一·七六
澎湖縣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五〇	三八·五〇	四四·〇七	五一·五〇	四五·六七

㈡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　百分率%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平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平均
七十學年度	一四・一九	一二・一一	一三・三三	一四・九二	一九・四一	二一・六四	一三・四五	三二・九八	四〇・六一	四六・八〇	四〇・一三
七十一學年度上學期	一四・四七	一四・二九	一一・八一	一二・九六	一六・九二	二四・六二	一五・九一	三〇・一八	三七・九一	四五・一〇	三七・四〇
七十一學年度下學期	一一・七四	一〇・六三	一四・五五	一三・三六	一八・〇九	一七・七三	一四・四一	三一・七四	四二・〇九	四五・九二	三九・九四

㈢臺灣省立高級中學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　百分率%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平均
七十	七二・八八	七四・三四	七八・四二	七五・二二
七十一上學期	七〇・九一	七二・八一	七五・六五	七二・六一
七十一下學期	七四・三〇	七一・二〇	七七・七八	七五・九一

㈣臺灣省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　百分率%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平均
七十	五九・五二	六一・五二	六〇・四六	六〇・五〇
七十一上學期	五七・六〇	五八・〇八	六九・〇五	五七・七七
七十一下學期	六〇・二八	六一・二〇	六二・九六	六一・四三

㈤臺灣省各私立高中高職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　百分率%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平均
七十一學年度下學期	三七・五二	三八・七八	四一・八二	三九・二二

㈥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　百分率%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平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平均
六十八	二九・四〇	二六・六〇	二九・九〇	三五・八〇	四四・〇〇	四八・一〇	三五・七〇	五三・六五	—	—	—
六十九	二九・八〇	—	—	—	—	—	五八・五三	—	—	—	—
七十	二八・一五	二三・四〇	二七・七〇	三一・八〇	三八・三〇	四五・九五	三一・五五	五六・二七	六三・四二	七一・四八	六三・七二
七十一上學期	三五・一六	二八・八六	二五・一七	二七・九一	三五・七七	四四・六八	三三・〇三	五〇・三四	六六・五六	六三・六一	六〇・一四
七十一下學期	二七・四六	二五・七〇	二六・七〇	三〇・一〇	三八・五〇	四四・四〇	三一・一〇	五五・三〇	六五・一〇	七四・二〇	六四・一〇

(七)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　百分率%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平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平均
六十九	一五・四九	一四・六九	一八・七五	二三・六三	三〇・一四	三六・四〇	二三・一六	四一・九一	五〇・六〇	五五・二三	四九・一〇
七十	一二・三三	一三・一五	一四・二五	一八・一〇	二七・二五	三三・二一	一九・八二	四〇・九二	五〇・三九	五四・二六	四八・三八
七十一上學期	一一・四九	一一・〇七	一四・一〇	一八・五四	二六・七六	三三・一九	一九・〇六	四一・四六	四九・〇一	五五・六〇	四八・六〇
七十一下學期	一〇・七三	一二・三二	一五・八〇	二〇・二一	二九・六四	三六・五四	二〇・六五	四五・八三	五二・九五	五七・四一	五一・九三

(八)高雄市高中高職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　百分率%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平均
七十一上學期	六二・七〇	六五・三六	六一・六七	六三・二六
七十一下學期	六一・八〇	六四・二八	六一・八六	六二・六三

(九)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統計表　百分率%

學年度	國中部				高中部			
	預備班	初一	初二	初三	平均	高一	高二	高三	平均
七十一	一〇	一四・一	一三・八	五	一〇・九七	一八	一三	二〇	一七

第五節　學生午餐供應

一、學生午餐計畫之推展

健康是人生幸福的必備條件，亦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要，兒童的健康，更是國家的資產，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對兒童身心的維護與促進，莫不特別重視，把它列爲教育的主要目標。我國爲改善學生營養，增進學生健康而辦理的學生午餐，即爲達成此一目標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教育部爲改善學生營養，增進學生健康，並傳授營養衞生常識，訓練學生良好的飲食衞生習慣和禮儀，同時配合實施勞動服務，培養學生合羣互助的美德，乃自民國四十六年起，開始在國民小學試辦學生營養午餐。近三十年來，在學校及各界人士之努力與協助下，辦理情形甚爲順利：或爲營養教育示範而辦理者、或在「美援學童午餐計畫」項下辦理者、或在「世糧方案學童午餐計畫」、「世糧方案學童午餐延續計畫」及「學生午餐自立計畫」等項下辦理者；截至民國七十二年，臺灣地區辦理營養午餐供應之國民中小學已達六〇五所，受惠學生多達三十六萬七千人，爲今後擴大全面辦理奠立了良好的基礎，也爲我國學校教育福利事業向前邁進了一步。

二、學生午餐之營養標準

	熱量	蛋白質（動物性蛋白質）	鈣	磷	鐵	維生素A	維生素B_1	維生素B_2	菸鹼酸	維生素B_6	維生素B_{12}	維生素C
	仟卡	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國際單位	毫克	毫克	毫克	毫克	微克	毫克
國小 一至三年級	650-700	25(13)	(250)*	250	4	1,500	0.4	0.4	5	0.6	1.0	20
國小 四至六年級	750-800	30(15)	(250)*	250	6	2,000	0.4	0.4	6	0.6	1.0	20
國中	900-1,000	35(18)	(300)*	300	6	2,400	0.5	0.5	7	0.7	1.0	20

三、學生午餐工作之成果

㈠學生的衞生營養常識增加，個人衞生習慣及飲食禮儀普遍養成。

㈡改正學童偏食之不良習慣。

㈢中午在校用餐，免除上學、放學交通事故之發生。

㈣養成學生羣體生活中與人相處及互助合作與勞動服務之美德。

㈤促成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更爲密切，家長對子女之健康更爲重視。

㈥學生生長發育普遍進步，尤其身高、體重顯著增長。在體重方面，供應午餐與未供應午餐之學生比較，平均每名男生增加〇・九公斤，女生增加〇・八五公斤；在身高方面，平均每名男生增高一・六二公分，女生增高一・三一公分。

㈦學生臨床營養缺乏症大爲減少，因病缺席人數顯著降低。供應午餐與未供應午餐之學童病假率平均減低六・七三%。

四、歷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午餐計畫人數統計表：

㈠國民小學部分：

縣市別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年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宜蘭縣	三、三三九	二、九一四	三、二三三	三、二〇二	二、七四五	二、六〇四	二、〇九一	二、八五五	二、六二三	二、六六四
臺北縣	七、〇一七	七、三九四	七、八八〇	七、八八〇	八、二九六	八、七九七	一〇、七一〇	一三、四二一	一三、五二九	一三、九七六
桃園縣	二〇、七一五	二八、二七〇	三三、七五六	三三、七五六	三五、四七八	三毛、七五五	三八、四八五	三八、九四四	四一、一八九	四四、〇一三
新竹縣	五、七三九	七、五八六	九、三三九	九、三三九	九、四五六	一〇、五三六	一〇、五三六	九、九二〇	一一、〇六〇	六、二六二
苗栗縣	二、五六四	二、九二九	二、九六三	二、九六三	二、九五三	二、一四五	二、一四一	二、〇四七	二、一五四	二、〇三四
臺中縣	二、九五三	三、二一三	三、一〇三	三、一四〇	三、一四五	三、四七五	三、〇九一	三、六〇三	四、七七八	五、五六一
南投縣	四、五三四	四、八三三	四、一四四	四、九八六	四、四二九	五、二八七	六、三一一	七、六六二	七、九一九	八、一八〇
彰化縣	七、一六一	四、九七六	六、三〇四	六、三八〇	六、二七七	六、〇四四	八、八六〇	九、六四五	九、九四九	一〇、一九六
雲林縣	一八、一六〇	三三、四四六	三三、三一六	三三、三五六	三三、七八八	三一、六二一	三一、八八九	三三、七八七	二五、九三三	二五、九四五
嘉義縣	九、四七一	一〇、一七三	九、六七五	九、六七五	八、三三三	一一、〇七〇	一〇、九七〇	一一、〇四五	一三、九八八	一三、〇五〇
臺南縣	四六、五五七	四六、五五三	四九、九二六	四九、九二六	四六、八六六	四七、四三四	五一、四〇三	五三、四六八	五七、七五四	五七、三五九
高雄縣	一一、六六三	一一、九五七	一三、四二八	一三、四二八	一一、七九四	一一、八九三	九、五五八	九、三〇四	一〇、四三六	一〇、四九一
屏東縣	八、一三〇	七、八六三	八、九五五	八、九二五	八、五〇三	八、〇三四	七、三八三	七、九三五	一一、二〇九	一一、〇九三
臺東縣	六、五二六	七、三一五	七、六八八	七、六八八	七、三九六	七、二八四	六、八六四	六、七四六	六、四八九	六、三九九
花蓮縣	三、九四三	四、九〇〇	四、一六七	四、一六七	四、五四五	四、五七三	四、三七九	四、八四五	五、二三七	五、一九六
澎湖縣	一七、四六〇	一七、五九四	一七、三四〇	一七、三四〇	一七、三五一	一五、八五四	一四、九五一	一四、〇七四	一四、〇二九	一三、五四六
基隆市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一、三二七	一、三四一	七、七四九	七、八二六	八、〇六八	一四、一三一
臺中市	—	—	—	—	五、〇一〇	五、一四一	六、六九〇	八、三二五	九、三四二	一四、一四七
嘉義市	—	—	—	—	—	—	—	—	—	—
臺南市	四三五	四二九	四三三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高雄市	一、三九四	四、〇七四	四、〇五四	四、〇五四	四、〇六六	三、五三〇	四、六六一	一、一三一	一、一四七	四、七八七
合計	一七七、七四八	一九五、三九九	二〇六、五四三	二〇九、九六七	二一〇、七二五	二一七、八四四	二三一、九八八	二四六、一九三	二八九、二八八	二九九、〇〇六

㈠國民中學部分：

縣市別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宜蘭縣	一、〇八〇	一、〇六五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六	一、〇八九	一、〇九〇	一、〇九三	一、〇七四	一、〇七一
臺北縣	一、一三四	一、一三一	一、〇六三	一、〇六三	一、〇七一	一、〇七〇	一、〇六一	一、〇六〇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桃園縣	五四九	五五四	五五九	五五九	二、一六六	二、〇七七	二、〇六三	一、八九八	三、〇一六	四、〇五六
新竹縣	一六八	一八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三
苗栗縣	一四二	一五三	一七八	一七八	三〇四	一三九	二六一	一三五	一七八	一七一
臺中縣	一、八一六	一、四〇〇	一、四一五	一、四一五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六二	一、一三三	二、〇六六	二、〇七一
南投縣	二、三八一	二、一三〇	二、〇六四	二、〇六四	六、〇四九	七、〇二四	七、〇五八	七、〇五六	八、七〇八	八、五七三
彰化縣	一、七四六	一、五二八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一、五三四	一、四三八	二、八八五	二、七一四	二、六三八	二、五五四
雲林縣	四、三四一	五、一〇三	五、七四六	五、七四六	六、〇九四	六、三四八	六、四四〇	六、五三一	七、九四二	八、一八四
嘉義縣	〇	一一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七七	六、九四〇	六、八一三	六、六四〇	六、八〇七	四、三五九
臺南縣	二、八八〇	三、二一五	三、四四一	三、四四一	三、四四四	三、二四六	三、二三七	二、九四〇	二、八〇七	三、〇七一
高雄縣	一、〇五三	二、一四四	一、八〇九	一、八〇九	二、〇〇七	六、二七六	六、〇三八	六、二四三	八、九三四	九、一三一
屏東縣	一、九〇五	二、一一九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二、六三三	二、六九八	二、六三四	二、六四六	二、五四一	二、四八一
臺東縣	四、四三一	五、二八五	五、七一〇	五、七一〇	五、八〇五	五、六九六	五、七三一	五、七七八	五、七五四	五、七七七
花蓮縣	二、六一九	三、一一六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二三三	三、一九〇	三、一〇一	三、一〇八	二、八二七	二、八二一
澎湖縣	—	—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五一	—	一九一	一九七	一六七	一三一
基隆市	—	—	—	—	—	—	—	—	八〇二	八六七
新竹市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臺南市	五九〇	—	—	一、〇八三	一、〇七七	一、〇八一	一、〇四一	一、〇三〇	一、一二八	一、一二八
合計	二六、九二四	三〇、〇七六	三三、八五一	三二、九二四	三九、八六七	五三、三五四	五六、三六四	五四、六四七	六〇、六四五	六八、一九四

五、歷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午餐計畫校數統計表

㈠國民小學部分：

縣市別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宜蘭縣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臺北縣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五
桃園縣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新竹縣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三
苗栗縣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臺中縣	八	八	八	六	八	九	九	一〇	一二	一八
南投縣	二二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一
彰化縣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雲林縣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六	四六
嘉義縣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九	三七	三七
臺南縣	五七	五七	六二	六二	六三	六八	七六	八〇	八七	八八
高雄縣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三
屏東縣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四	三四	三四
花蓮縣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九	一九
臺東縣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澎湖縣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基隆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四	一七
新竹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臺中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嘉義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南市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高雄市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一八	一九
合計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六	三八六	四一四	四四七	五〇七	五二二

㈠國民中學部分：

縣市別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宜蘭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臺北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桃園縣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新竹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苗栗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中縣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南投縣	三	三	四	四	六	七	七	八	九	一〇
彰化縣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雲林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嘉義縣	〇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四
臺南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四	四	八	五
高雄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七
屏東縣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臺東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花蓮縣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澎湖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隆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竹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中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嘉義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臺南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合計	五三	五〇	五二	五三	五七	六六	六八	七〇	七七	八三

第六節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

一、發展九年國民教育第一、二、三期計畫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意義，不僅是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與整個教育之革新，同時也是培育優秀國民與建設現代國家之根本要圖。教育部深知九年國教之重要，爲辦好此一工作，乃於九年國教實施之時，著令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地區分擬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五十七至五十九學年度）及第二期（六十至六十二學年度）三年計畫付諸實施。第一期三年計畫已執行完畢及第二期三年計畫即將於六十二學年度執行完畢。玆將第一期三年計畫中關於國民中小學之實施成效及第二期三年計畫實施重點略述如次：

㈠第一期三年計畫實施成效：

1.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目標是多方面的，根據過去三年實施結果，至少已達成下列各項主要目標：

(1)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

(2)號召大陸同胞、團結民心、鞏固國基。

(3)健全學生身心手腦，帶動教育全面革新。

2.實施成效：

(1)過去三年計共畫分國民小學二、三一九學區，增設國民小學七五所。

(2)國民小學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在未實施九年國教前爲六二．二九%，實施三年後提高到七九．八一%；國民小學學童就學率，也由五十六學年度的九七．五二%提高到九八．一%。

(3)五十六年九月開始修訂國小課程標準，於五十七年元月一日公布實施。

(4)三年來國民小學改建危險教室三、八八二間，增建廁所四、二三三所。

㈡第二期三年計畫實施重點：

1.實施原則：

(1)注重國民中小學兩段均衡發展兼籌並顧。

(2)繼續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減低離校率，以達全民教育之目標。

(3)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及科學教育，以達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全人教育目標。

2.實施要點：

(1)拆除重建國民小學危險教室，以策學童安全。

(2)比照國中加發山地及離島國小教師輔導研究費，以鼓勵優秀教師到偏遠地區服務。

(3)充實國民小學自然科及美勞科教學設備，以提高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及工藝教育之效能。

(4)師範專科學校依照實際需要增班設校，培養優良師資。

(5)培養特殊兒童教育師資，推行特殊兒童教育。

(6)改進國小學生成績考察辦法，高年級試行能力分組，並舉行不定期各年級各科抽考。

㈢第三期三年計畫實施要點：

教育部除力求國民教育之普及外，並同時注重質的改進，教育部爲從根本上改進國民教育素質，復於六十三年二月會同省市教育廳局及國防部戰地政務局針對一、二兩期得失及今後發展需要，續擬九年國民教育第三期三年（六十三至六十五學年度）計畫，付諸實施，玆將重點計畫條列如左：

1.逐年增設小型國小及分校分班，便利兒童就學。

2.實施貧苦學童家庭補助，提高適齡兒童就學率。

3.減少班級人數，每班不超過五十人。

4.健全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增加必要之職員。

5.改建危險教室。

6.改善照明。

7.課桌椅、黑板更新。

8.改善飲用水之供應設施。

9.增建或改建廁所。

10.辦理兒童營養午餐。

11.辦理教師宿舍貸款。

12.增建校長或學校管理人員宿舍。

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

發展國教三期三年計畫於民國六十五學年度執行完畢。教育部乃考慮於三年三期計畫執行完畢後如何進一步研訂國教長期發展計畫，以發展國民教育。適因六十三年元月，蔣前院長巡視各部會到教育部巡視時，指示：「教育事業應擬訂長期性計畫，使其發展能切實做到質量並重」。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遵奉此項指示，即積極籌畫研

擬。於六十三年七月間簽准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以期能配合需要妥籌財源，有效運用已有及可能獲得之人力、物力資源，分年實施，以達到國民教育質量並重之要求。

㈠計畫實施方針：

1.繼續提高國民之就學率：

(1)增設學校或分校分班，縮小學區，便利學童入學。

(2)配合社政機關，實施清寒學生補助，鼓勵其入學。

(3)舉辦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有效規畫及推行特殊教育，保障身心殘障學童之入學機會。

2.普遍提高國民之教育水準：

(1)提高師資素質，並有計畫的培育所需師資，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提高教師地位，以發揚教師之專業精神及我國固有尊師重道之優良傳統。

(2)改進課程教材，革新教學方法，實施全人教育，促進學童德智體羣四育之均衡發展——計畫事項包括課程標準之修訂、各科教材之改進、課程之研究發展與實驗、注入式及偏重升學準備教學方法之改進、成績評量及入學考試方法之研究改進等。

(3)改善並充實學校各項設施，注重學童安全，增進學童身心之健康——計畫事項包括危險教室之拆建、飲用水及廁所之改善與設備之充實、照明設備之改善、學校環境衞生之改善、學童保健設施之充實與改善、課桌椅之更新、粉板之更新、運動場所及運動器材之改善與擴增等。

(4)全面提高學童之學習興趣、學習能力及學習效果，並注重學童之個別差異，充分發揮學生之潛能——計畫事項包括加強輔導注重教學方法之改進、特殊班級之設置、指導工作之推行、個別學生之輔導、學科能力之分班、語文數學等各學科之加強教學、速讀方法之訓練、科學教育及各種藝能科之加強教學、教具圖書儀器設備之充實、教師員額編制之提高及班級學生人數之逐年減少等。

㈡計畫重點：

1.切實做到保障學童安全，促進學童健康。

2.增進學習效果，提高教育素質。

3.繼續提高國民中小學童就學率。

㈢計畫項目：

1.關於保障學童安全促進學童健康方面，計有左列八項計畫：

(1)改進危險教室計畫。

(2)更新課桌椅計畫。

(3)加強學童衞生保健計畫。

(4)改善教室照明計畫。

(5)改善飲用水計畫。

(6)增改建廚房計畫。

(7)增改建廁所計畫。

(8)辦理學童午餐計畫。

2.關於增進學習效果提高教育素質方面，計有左列九項計畫：

(1)調整班級人數計畫。

(2)增建普通教室計畫。

(3)增建專科教室計畫。

(4)更新粉板計畫。

(5)充實教學器材、圖書計畫。

(6)加強特殊教育計畫。

(7)增建圖書館（室）計畫。

(8)充實體育設備計畫。

(9)其他改進國民教育素質及提高教育水準計畫。

3.關於繼續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童就學率方面，計有左列五項計畫：

(1)增設學校計畫。

(2)增設分校計畫。

(3)增設分班計畫。

(4)自然增班計畫。

(5)辦理貧寒學生補助及獎助優秀學生計畫。

㈣計畫之執行：

上列五年計畫各分項計畫所需經費，約需一二〇餘億元（經費統計如附表）。教育部指導省市教育廳局、國防部總政戰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訂本項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完成後，因所需經費龐大，雖經洽商省市政府籌措經費，終因財力問題，未能順利籌措。幸而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召開教育會議，蔣前院長親自主持，教育部正好將此項「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的經費問題，提出教育會議的經費小組討論。並將討論結論向蔣前院長報告，奉蔣前院長裁示：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其中1.改建危險教室；2.更新課桌椅；3.改善教室照明；4.更新教室粉板；5.增改建廚房；6.增改建廁所；7.改善給水；8.充實體育設備等八項計畫，牽涉學童之健康與安全，應提前三年內完成。當時各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所需經費概算表

重點計畫	計畫項目	區別	分項經費 臺灣省	臺北市	金馬地區	合計
一、保障學童安全促進學童健康	1 改建危險教室計畫	國中	97,300,000	—	1,350,000	98,650,000
		國小	940,665,000	—	2,700,000	943,365,000
	2 課桌椅更新計畫	國中	50,342,200	5,205,000	138,000	55,730,200
		國小	105,957,150	10,000,000	1,078,000	117,035,150
	3 加強學生衛生保健計畫	國中	36,953,502	6,537,750	550,000	44,041,252
		國小	125,824,560	7,186,000	1,250,000	166,260,650
	4 改善教室照明計畫	國中	69,118,820	—	798,800	69,917,620
		國小	120,165,700	—	119,600	120,325,300
	5 改善飲用水計畫	國中	51,350,000	—	60,000	51,410,000
		國小	275,184,000	—	90,000	275,274,000
	6 增改建廚房計畫	國中	50,690,000	1,750,000	25,000	52,465,000
		國小	145,470,000	18,900,000	1,610,000	165,980,000
	7 增改建廁所計畫	國中	56,730,000	4,800,000	1,800,000	63,330,000
		國小	205,910,000	112,000,000	400,000	318,310,000
	8 辦理學童午餐計畫	國中	21,901,675	—	5,527,000	27,528,675
		國小	152,958,925	—	4,515,000	157,473,925
二、增進學習效果提高教育素質	9 調整班級人數計畫	國中	63,052,400	—	—	63,052,400
		國小	107,147,700	12,369,200	—	119,516,900
	10增建普通教室計畫	國中	506,171,000	195,000,000	6,400,000	707,575,000
		國小	1,116,790,000	351,000,000	900,000	1,470,690,000
	11增建專科教室計畫	國中	467,669,000	64,000,000	10,950,000	542,619,000
		國小	600,860,000	48,000,000	9,250,000	658,110,000
	12教室粉板更新計畫	國中	10,771,300	450,000	186,000	11,407,300
		國小	46,006,500	—	288,000	46,296,500
	13充實教學器材圖書計畫	國中	397,275,050	40,000,000	6,250,000	443,525,050
		國小	256,147,658	—	7,750,000	263,897,658
	14加強特殊教育計畫	國中	22,649,300	8,260,000	2,500,000	33,409,300
		國小	91,251,150	10,105,000	—	101,356,150
	15增改圖書館計畫	國中	108,176,020	5,000,000	3,853,000	117,029,020
		國小	442,679,300	—	676,000	443,355,300
	16充實體育設備計畫	國中	603,330,400	60,000,000	1,350,000	664,680,400
		國小	604,667,750	59,500,000	2,600,000	666,767,750
	17其他改進國民教育素質及提高國民教育水準計畫	國中	—	2,245,000	1,350,000	3,595,000
		國小	21,536,000	5,605,300	205,000	27,346,300
三、繼續提高就學率	18增設學校計畫	國中	335,405,400	500,000,000	—	835,405,400
		國小	564,223,800	32,000,000	—	596,223,800
	19增設分校計畫	國中	131,307,400	—	—	131,307,400
		國小	29,280,000	—	—	29,280,000
	20增設分班計畫	國中	10,038,800	—	—	10,038,800
		國小	9,470,000	—	—	9,470,000
	21自然增班計畫	國中	727,578,800	—	5,235,000	732,810,800
		國小	373,690,600	—	—	373,690,600
	22辦理貧寒學生補助及獎助優秀學生計畫	國中	144,424,640	26,613,000	—	171,027,640
		國小	50,395,696	—	8,824,620	59,220,316
合計		國中	3,962,222,707	919,905,750	48,322,800	4,930,451,257
		國小	6,420,313,489	666,665,500	42,666,220	7,129,245,209
		合計	10,382,536,196	1,586,571,250	90,589,020	12,059,696,466

部會首長、省市政府首長、各廳處長等均在場開會，聆聽蔣前院長指示，深體蔣前院長愛護學童，重視保障學童安全與促進學童健康之德意，毫無異議地一致通過，並遵照指示自六十六會計年度起，由中央編列預算以專款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辦理，臺灣省政府亦相對配合中央編列預算，補助所屬各縣市辦理。各縣市配合核定之執行數量，編列專款配合辦理，順利執行本項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每年執行情形並由中央與省府予以評鑑，依據評鑑結果辦理獎勵優良有功人員。其特優縣市，由教育部部長發給縣市長獎狀，予以鼓勵。

㈣計畫之執行成果

教育部自六十六至七十會計年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由中央及省政府編列專款，補助金馬地區及臺灣省各縣市辦理。不足經費則由縣市政府籌措配合，共計約投資八十餘億元，完成修改建危險教室二一、五二九間，更新課桌椅九二九、九四三套，改善教室照明八二、三三二間，更新粉版一九、二六四塊，改善給水二、八五七校，增改建廚房二、二九一棟，增改建廁所八、七六六棟，充實體育設備二、四〇七校，使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大為改觀，十餘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三百餘萬學生受惠，家長及各界人士均額手稱慶，感謝政府德政。（插表一）

三、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

㈠計畫緣起

民國七十年「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結束後，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即繼續研擬「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草案，提經七十年三月於臺北劍潭召開之國民教育會議研討修正定案，並於七十年七月十二日以臺（七十）國字第二二六四六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案奉院長批交周政務委員宏濤與陳政務委員奇祿審查，再由本部依據審查意見邀請省市政府研討重加整理修正完成。提行政院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一七八六次院會通過。於七十一年七月三日以臺（七十一）教字第一一〇六一號函復教育部請照院會決議辦理。

㈡計畫目標

1.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在五年計畫已有的基礎上繼續充實「硬體」設備，以改善教學環境及條件。

2.注重「軟體」發展，改進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訓育措施與輔導活動，以提高國民教育素質。

3.兼顧各地區之經濟條件與實際需要，統籌規畫，使各國民中、小學水準趨於平衡。

㈢計畫重點

本項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係依據左列四項重點加以研擬：

1.促進學童健康與維護學童安全。

2.改進教育內容與方法，充實國民所需之基本知能。

3.培養愛國情操與適應現代社會生活之能力。

4.發展特殊教育，並繼續提高就學率。

㈣計畫項目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經教育部依據行政院周政務委員宏濤與陳政務委員奇祿審查意見邀請省市政府研討，決定中央統籌辦理之項目計有十二項，由省市縣市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項目計有八項。其各項計畫及優先順序如左：

1.由中央統籌辦理之項目：

(1)貫徹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計畫。

(2)修訂及實施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計畫。

(3)國民中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及教學資料設計製作計畫。

(4)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計畫。

(5)改進國民中小學訓育方法計畫。

(6)加強輔導工作計畫。

(7)修改建危險教室計畫。

(8)更新課桌椅計畫。

(9)改進保健工作計畫。

(10)充實體育設備計畫。

(11)充實專科教室計畫。

(12)充實圖書館（室）計畫。

2.由省市縣市地方自行辦理之項目：

(1)更新粉板、照明，增改建廚房、廁所及改善給水計畫。

(2)消除二部制教學計畫。

(3)充實教具室及教具櫥計畫。

(4)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

(5)安定偏遠地區教師生活計畫。

(6)擴大並改善學生午餐計畫。

(7)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8)購買校地增設學校計畫。

上列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並非規定第一項辦理完畢才得辦理第二項。中央統籌辦理之十二項計畫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八項計畫，均可同時辦理，亦可選擇其中重要項目提前完成。惟選擇重要項目時，應符合上列優先順序之原則。

㈣預期成效

我國國民教育，已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度止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完畢。自七十二年至七十七年度止，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以期提高國民教育素質，促進省市及各縣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水準趨於平衡。此項六年計畫預期成效如次：

1.繼續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以增進學生健康，保障學生安全。為此，下列八項工程宜予繼續辦理：

(1)改建危險、逾齡、破舊教室。

(2)更新課桌椅。

(3)改新粉板。

(4)改善教室照明。

(5)增改建廚房。

(6)增改建廁所。

(7)改善給水設備。

(8)增建綜合水泥球場。

2.擴大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其已辦理學校設備陳舊者，予以更新，人力不足者，予以充實。未辦理學校，鼓勵其積極辦理。

3.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保健工作。各國民中小學應設置健康中心或保健室，坪數以一間教室大小為原則，設備內容符合保健工作之需要。

4.改善國民中小學排水、填土、護坡，排水不良者改善排水系統，校地低窪雨潦積水者予以填土，危險坡坎應予整修，校舍臨山坡興建者，建擋土牆，以維安全。

5.安定偏遠地區師生生活，凡經核定為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之學校，興建教師宿舍（有眷宿舍每戶十八——二十坪含廚廁，單身每人三——四坪，公共設施另計），尤以興建單身宿舍為優先。偏遠地區學生通學交通不便或無法當天往返通學者，興建學生宿舍（每人一坪，公共設施另計），以便學生就學。

6.貫徹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

(1)七十三年全部完成新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之編寫、試用、修訂及供應工作。

(2)統一設計製作教具，並免費供應各國小使用。

(3)全面調訓國小校長、主任及教師，參加國小新課程研習。

(4)邀集各縣市教育主管人員、督學及各師專教授，辦理新課程座談會。

(5)督導考核各國小推行新課程之實施情形。

7.修訂及實施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七十一年公布國中課程標準，七十三年九月完成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編寫工作，並開始試用修訂。七十五年九月起，分三年逐年全面實施。並全面調訓國中教師參加新課程研習。

8.切實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

(1)繼續辦理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2)繼續辦理國小社會科課程實驗研究。

(3)辦理國小國語科課程實驗研究。

(4)進行國中英語科課程實驗研究。

(5)擴大辦理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會，研習新教學法。

9.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使國民小學每班級人數不超過五十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級人數不超過四十八人。

10.充實普通教室，國民中小學每一班級設普通教室一間，全面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

11.充實國民中小學專科教室，其種類及優先次序如次：

(1)國民小學部分：①自然科、②音樂科、③美勞科、④社會科、⑤視聽教室、⑥其他專科教室。

(2)國民中學部分：①物理科、②化學科、③生物科、④工藝科、⑤家事科、⑥音樂科、⑦美術科、⑧社會科、⑨視聽教室、⑩其他專科教室。

(3)凡未設專科教室之學校優先設置；已設置者，視需要逐年增設，達到足夠教學需要之目標。各專科教室之內部設備，須符合設備標準。

12.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

(1)每校設圖書館（室），並指派人員負責。

(2)充實館舍、圖書、雜誌及櫥架、桌椅器具設備，至符合設備標準。

(3)圖書館負責人及館員（教師兼任或專任人員）均應接受專門訓練。

(4)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圖書館經營，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3.成立教具供應中心，供應國民中小學教具儀器用品，負責設計製作供應與修復工作。國民小學普備設置班級教具櫃，各校於適當地點設置教具室，存放綜合性或共同使用之教具。

14.改進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學，國小每校設綜合水泥球場一所、循環活動及遊戲器材一套，國中依條件需要設置風雨操場或活動中心，一般器材由學校依需要添置。各縣市於適當學校設置游泳池。

15.切實改進國民中小學訓育方法：

(1)舉辦訓育工作人員研習：

①全面調訓國中小校長。

②全面調訓國中小訓導主任。

③全面調訓國中導師。

(2)加強國民中小學公民教育，培養學生愛國情操。

(3)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並切實防止不良少年之發生。

16.加強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

(1)國民中小學均設置輔導室，健全輔導組織。

(2)國民中學每十五班設輔導教師二人，國民小學每二十四班置輔導教師一人。

(3)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密切聯繫，切實達成輔導工作目標。

(4)加強國民中學不準備升學學生之心理與就業輔導工作。

17.擴大辦理特殊教育：

(1)繼續實施視障學生混合教育。

(2)依實際需要增設智能不足、聽覺障礙兒童特殊班級及資源教室。

(3)每縣市指定一至二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班。

(4)增設特殊才能（音樂、美術、科學等）學生教育實驗班。

(5)協助殘障學生接受復健矯治。

(6)擔任特殊班級之教師，均接受專門訓練。

18.合理調整國民中小學規模辦理增班設校及收購校地：

(1)各國民中小學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其規模過大者，採有效措施，重畫學區，限制學生轉入，並於附近增設學校，以予適當疏導。

(2)辦理校地徵購，如有租（占）用私有土地者，優先收購。

(3)辦理自然增班，增設分校、分班。

(六)計畫內容摘要

1.中央統籌辦理項目

計畫項目	內容摘要	預估經費	執行方法	備註
一、貫徹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計畫	(一)繼續督導國立編譯館修訂國小教科書、教學指引與作業簿。 (二)繼續督導省市教育廳局設計製作國小教具並配發各校使用。	(一)本項經費已由國立編譯館分年編列預算，免用專款。 (二)本項經費已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年編列預算，免用專款。	1.由國立編譯館及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邀請各科編輯小組委員及試用學校教師舉行修訂研討會。 2.由國立編譯館彙集各有關資料，分送各科編審委員會，據以修訂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 1.由省市教育廳局繼續委託省市立高工製作自然科學與數學兩	

	㈢成立評鑑小組全面進行評鑑工作。	㈢本項經費由本部依施政計畫編列預算，免用專款。	科教具。 2.除自然科學、數學兩科教具外，其餘各科教具由本部協調省市教育廳局籌措經費製作或補助各校購置。 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下列成效： 1.各校利用教具之情形。 2.依據新課程標準之精神，改進教學情形。 自七十四會計年度起，分區進行評鑑工作。
二、修訂及實施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計畫	㈠修訂國中課程標準。 ㈡改編各科教科書及教師手冊。 ㈢全面試用及修訂新編國中教科書與教師手冊。	㈠本項經費已列入本部預算，免用專款。 ㈡由國立編譯館編列預算辦理，免用專款。 ㈢本項經費由國立編譯館編列預算辦理，免用專款。	㈠成立「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進行修訂工作。於七十一年底完成修訂工作。並自七十三年八月起逐年試用新課程，於七十五年八月起全面實施。 ㈡督導國立編譯館依據新頒「國中課程標準」研擬各科教科書及教師手冊編輯計畫。 ㈢七十三年八月起逐年試用。	參加研究人員，除教育主管外，並應包括教育界專家、學者及非教育界關心國教人士。
三、國民中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及教學資料設計製作計畫	㈠辦理國小自然科學、數學、社會、國語、美勞、唱遊、音樂、體育、健康教育及輔導活動課程研究發展工作。	㈠由本部科教經費及本司業務費專案補助，免用專款。	1.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聘請專家組織「研究小組」，指導選定之實驗研究學校辦理。 2.辦理實驗班教師研習。 3.舉辦分區教學研究會，修訂實	㈠各科課程研究所需經費由受託單位編列後報部。 ㈡參與研究人員除教育主管外並應包括教育界專家、學者及非教育界關

		心國教人士。
	(二)辦理國中自然科學、數學及英語等科課程研究發展工作。 (三)教學資料設計製作計畫： 1.設計製作國民中小學教具。 2.設計製作幻燈片。 3.設計製作錄影帶及錄音帶。 4.設計製作教學影片。	育驗教材。 1.委託師大等有關單位聘請專家組織「研究小組」，指導選定之實驗研究學校辦理。 2.辦理實驗班教師研習。 3.舉辦分區教學研討會。 1.成立「研究小組」，進行教學資料之設計與規畫工作。 2.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教學資料之製作與配發工作。
四、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計畫	(一)辦理國小新課程標準研習會： 1.繼續辦理國小教師研習。 2.繼續辦理國小校長研習。 3.繼續辦理師專教授座談會。	(一)本項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分別編列預算，免用專款。	(一)國小教師部分： 1.委託各師專辦理國小課程標準研習會，研習教師預計九千人。 2.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選調各師專輔導區國小教師分批參加研習。 (二)國小校長部分： 1.委託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辦理校長研習。 2.由省市教育廳局分批選調校長參加國小新課程標準研習。 (三)師專教師部分： 委託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分科辦理國小課程標準師專教授座談會。

㈡辦理國中新課程標準研習會： 1.辦理分區座談會。 2.舉辦各科教師研習會。	㈡本項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分別編列預算，免用專款。	㈡督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下列人員之座談會： 1.縣市政府教育局長座談會。 2.縣市政府督學、課長座談會。 3.國中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座談會。
㈢辦理國民教育輔導人員研習會： 1.辦理各師專輔導人員研習會。 2.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人員座談會。	㈢經費由本部補助主辦學校，每年計二〇〇、〇〇〇元，六年約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㈢分年舉辦國中各科教師研習： 1.全部調訓工作分三年完成。 2.研習工作委託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及師範學院辦理。
㈣辦理教育局長教學輔導研習及參觀： 1.國內研習。 2.國外參觀考察。	㈣經費由本部補助，第一年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每年二〇〇、〇〇〇元，五年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六年計約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㈣委託師範大學辦理各師專輔導人員研習會： 1.全部研習分兩年完成。 2.各師專負責國小教學輔導人員爲研習對象。
㈤辦理教師專門技能講習會： 1.教育研究法講習會。 2.古物保存講習會。 3.圖書管理講習會。 4.庭園布置講習會。 5.視聽器材操作講習會。 6.電器修護講習會。	㈤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編列，免用專款。	㈤座談會以師範校院及師專輔導教學之代表爲對象。 ㈥國內研習委託師範院校辦理，每年一次，每次七天。 ㈦國外參觀以赴鄰近國家觀摩教學並以一次爲原則。 ㈠督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教師專門技能講習會。 ㈡講習以縣市爲單位辦理，每年兩項，六年共計十二項。 ㈢教師選調以每校每項均有教師參加，且每位教師不重複參訓爲原則。

	7.教具製作管理講習會。 8.標本製作講習會。 9.民俗技藝講習會。 10.康樂輔導講習會。 11.資訊運用講習會。 12.其他。		
五、改進國民中小學訓育計畫	(一)舉辦訓育工作人員研習 1.全面辦理國中小學校長研習。 2.全面辦理國中小學訓導主任研習。	1.國中校長調訓經費由本部補助辦理學校，每年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年共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2.國小校長調訓經費由本部補助辦理學校，每年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三年共計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1.國中校長部分： ①國中校長研習委託國立師範大學、彰化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辦理。 ②每校每年辦理兩期，每期七天，分北，中、南三區同時舉行。 ③全面調訓國中校長，預計三年完成。 2.國小校長部分： ①國小校長調訓委託五所師專辦理。 ②每校每年辦理兩期，每期七天，分五區同時舉行。 ③全面調訓國小校長，預計三年完成。
		1.臺北市及高雄市由本部每年各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元，兩年共計八〇〇、〇〇〇元。 2.臺灣省每年由本部補助四〇〇、〇〇〇元，三年共計一、二	1.國中小學訓導主任研習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2.臺北市及高雄市於兩年內完成研習工作，每期五天。 3.臺灣省部分於三年內完成研習

3.全面辦理國中導師研習。	○○、○○○元。	工作，每期五天。	
㈡加強國民中小學公民教育，培養學生愛國情操。	本項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辦理導師研習營，每期以三～五天爲原則。 2.全面調訓國中導師，分三年完成。	
㈢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並切實防止不良少年之發生。	由省市廳局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配合時令舉辦各項比賽。 2.加強「生活與倫理」及「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教學。 3.切實執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由省市廳局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辦理法律常識講座。 2.加強學生校外生活之指導。 3.舉辦各項運動及技能競賽。 4.舉辦有益學生身心之各種戶外活動。	
六、加強輔導工作計畫	一、本項計畫以增建所需經費較多，省市及金馬需求情形： ㈠金馬一五、一四○、○○○元。 ㈡臺灣省各縣市一、六四三、二八○、五○○元。 ㈢臺北市二二、九七八、一○○元。 ㈣高雄市八二、四四○、○○○元。	一、本計畫計分增建輔導室及諮商室、充實資料櫃及增置輔導教師三部分，其中增置輔導教師一項，由省市政府依據國民中小學教職員額編制標準逐年增置，資料櫃由各校視需要充實，增建輔導室、諮商室由政府預算予以增建。 二、輔導室與諮商室應予合併設置。但學校規模過大者得另設諮商室，以資經濟利用。 三、有關經費籌措、工程勘查，	
本項計畫，依據計畫作業調查結果如次： 一、國民小學： ㈠增建輔導室：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二、一四三間。 2.金門地區計二一間。 3.臺北市計五六間。 4.高雄市計六四間。 ㈡增建諮商室：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二、八二二間。 2.金馬地區計一六間。			

3.臺北市一六七間。
4.高雄市一八三間。
㈢充實資料櫃：
1.臺灣省各縣市八、七四一臺。
2.金馬地區五五臺。
3.臺北市三六〇臺。
4.高雄市三七四臺。
㈣增置輔導教師：
1.臺灣省各縣市二、一四〇人。
2.金馬地區二十人。
3.臺北市二八七人。
4.高雄市一六七人。

二、國民中學：
㈠增建輔導室：
1.臺灣省各縣市四二二間。
2.金馬地區八間。
3.臺北市一四間。
4.高雄市一七間。
㈡增建諮商室：
1.臺灣省各縣市八八六間。
2.金馬地區十間。
3.臺北市六二間。
4.高雄市四四間。
㈢充實資料櫃：
1.臺灣省各縣市需二、八〇八臺。
2.金馬地區二六臺。

學校應執行發包，施工、驗收等事項，照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3.臺北市二二〇臺。 4.高雄市一三一臺。 ㈣增置輔導教師： 1.臺灣省各縣市五三八人。 2.金馬地區九人。 3.臺北市五五人。 4.高雄市三四人。				
七、整修改建危險教室計畫	計畫作業調查結果如次： 一、國民小學： ㈠修瓦頂： 1.臺灣省各縣市需修一、五四一間。 2.金馬地區需修二六間。 3.臺北市一〇四間。 4.高雄市三〇九間。 ㈡修平頂： 1.臺灣省各縣市五、六〇一間。 2.金門地區需修三六間。 3.臺北市二、五九二間。 4.高雄市二七四間。 ㈢改建： 1.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三、六一三間。 (2)金馬地區四三間。 (3)臺北市八二間。 (4)高雄市二四三間。	一、金馬地區需三〇、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需四、九九三、七五五、〇〇〇元。 三、臺北市需九八一、三二八、九七〇元。 四、高雄市需二九二、四四三、〇〇〇元。	一、本計畫整修瓦頂、修平頂及改建教室僅以有危險之逾齡教室爲限。 二、有關教室之防水、防熱設施，係屬維護性工程。 三、有關經費籌措、工程勘查與核定執行等事項，照本計畫執行要點辦理。	

2.地下室：
(1)臺灣省各縣市三一二間。
(2)金馬地區無。
(3)臺北市九五間。
(4)高雄市七五間。
3.樓梯間：
(1)臺灣省各縣市一、〇〇七間。
(2)金馬地區無。
(3)臺北市三八間。
(4)高雄市七四間。
4.川堂：
(1)臺灣省各縣市六六八間。
(2)金馬地區無。
(3)臺北市八七間。
(4)高雄市一七間。
5.防水、防熱設施：
(1)臺灣省各縣市一一、六二九間。
(2)金馬地區六間。
(3)臺北市一〇〇間。
(4)高雄市二二九間。

二、國民中學：
㈠修瓦頂
1.臺灣省各縣市四五二間。
2.金馬地區無。
3.臺北市四二間。

4.高雄市二間。

㈡修平頂

1.臺灣省各縣市七一二間。

2.金馬地區二五間。

3.臺北市無。

4.高雄市一四五間。

㈢改建：

1.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三八二間。

(2)金馬地區一八間。

(3)臺北市三七一間。

(4)高雄市三六間。

2.地下室：

(1)臺灣省各縣市七三間。

(2)金馬地區無。

(3)臺北市一一四間。

(4)高雄市八間。

3.樓梯間：

(1)臺灣省各縣市一九三間。

(2)金馬地區二間。

(3)臺北市一六八間。

(4)高雄市無。

4.川堂：

(1)臺灣省各縣市九九間。

(2)金馬地區一間。

(3)臺北市二一間。

(4)高雄市九間。

	5.防水、防熱設施： (1)臺灣省各縣市二、七二九間。 (2)金馬地區四間。 (3)臺北市四一四間。 (4)高雄市一四五間。		
八、更新課桌椅計畫	計畫作業調查結果： 一、國民小學（雙人用）： ㈠臺灣省各縣市四三七、五八三套。 ㈡金馬地區二、七六五套。 ㈢臺北市二〇、〇〇〇套。 ㈣高雄市三六、七五四套。 二、國民中學（單人用）： ㈠臺灣省各縣市四〇九、四六九套。 ㈡金馬地區四、五九五套。 ㈢臺北市八〇、二七七套。 ㈣高雄市三二、二五〇套。	一、金馬地區需六、二九三、〇〇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需八三三、〇八九、九〇九元。 三、臺北市需七七、六三六、六六〇。 四、高雄市需六五、二六一、五〇〇元。	一、由教育部與退輔會議價交由輔導會所屬木工廠承製。 二、議價後，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別與承製工廠訂約製造分送。 三、成品之驗收，由縣市政府與學校負責辦理。
九、改進保健工作計畫	計畫作業調查結果需充實情形如次： 一、國民小學： ㈠保健室 1.臺灣省各縣市需增建一五九、七三〇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 九五 四平方公尺。 3.臺北市一、八八六平方公	經費預估： 一、金馬地區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二七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臺北市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高雄市一九、五三六、〇〇〇元。	一、保健室盡量利用現有設備，如確有需要增建者，由縣市政府視需要核定辦理，中央不予補助經費。 二、護士之增置，由省市及縣市政府依部頒員額編制標準予以充實。 三、儀器設備之充實優先辦理，每校補助十萬元作爲充實儀

尺。
4.高雄市二、七七五平方公尺。
㈡護士
1.臺灣省各縣市增二、一〇八人。
2.金馬地區一七人。
3.臺北市七人。
4.高雄市四九人。
㈢儀器設備
1.臺灣省各縣市二五二、〇九九、〇二〇元。
2.金馬地區一、九九五、〇〇〇元。
3.臺北市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4.高雄市一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國民中學：
㈠保健室
1.臺灣省各縣市需增建四一、二七八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五一三平方公尺。
3.臺北市九〇〇平方公尺。
4.高雄市一、二〇〇平方公尺。
㈡護士
1.臺灣省各縣市四九七人。

上項經費係按每校補助十萬元估算。

器設備之用。
四、經費撥交各校自行添購。縣市政府或省市教育廳局應統一議價，或辦理招標，以維護規格、品質。

2.金馬地區九人。
3.臺北市無。
4.高雄市二四人。

㈢儀器設備：

1.臺灣省各縣市約需七九、二六二、六五〇元。
2.金馬地區四、六五〇、〇〇〇元。
3.臺北市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4.高雄市五、六三六、〇〇〇元。

十、充實體育設備計畫

計畫作業調查結果需充實情形如次：

一、國民小學：

㈠循環活動器材：

1.臺灣省各縣市約需二、二九六套。
2.金馬地區二八套。
3.臺北市一〇一套。
4.高雄市四〇套。

㈡遊戲場器材：

1.臺灣省各縣市需二、三二五套。
2.金馬地區二九套。
3.臺北市九九套
4.高雄市五六套。

㈢室外運動田徑場：

一、本項計畫國小以完成循環活動器材及遊戲場器材爲主，國中以興建風雨操場爲主。

二、所需經費如次：

㈠金馬地區需二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㈡臺灣省各縣市需一、五八五、一一六、六〇〇元。
㈢臺北市需一二〇、七〇〇、〇〇〇元。
㈣高雄市需四二、六一〇、〇〇〇元。

一、本項計畫國民小學循環活動器材及遊戲場器材二項列入中央統籌辦理。

二、國民中學以風雨操場一項列入中央統籌辦理，原擬興建體育館者得改爲風雨操場。

三、國小田徑跑道及國中游泳池，由省市及縣市視財力狀況辦理。

四、有關經費籌措、工程勘查與核定執行事項，照本計畫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臺灣省各縣市約需增建跑道二一九、〇二八公尺，另外四六所學校操場需整修。 2.金馬地區建跑道一、一五〇公尺。 3.臺北市整修三八校。 4.高雄市建跑道四、一二五公尺。 二、國民中學： ㈠體育館： 1.臺灣省各縣市三五〇棟。 2.金馬地區三棟。 3.臺北市三九棟。 4.高雄市十八棟。 ㈡風雨操場： 1.臺灣省各縣市一四八棟。 2.金馬地區四棟。 3.臺北市十七棟。 4.高雄市九棟。 ㈢游泳池： 1.臺灣省各縣市三〇一座。 2.金馬地區三座。 3.臺北市二五座。 4.高雄市四座。		
十一、充實專科教室計畫	本項計畫依據調查結果如次： 一、國民小學： ㈠自然教室：	一、金馬地區需四四、〇四〇、〇〇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需三、六五七	一、本計畫充實專科教室有增建與由剩餘教室改裝兩種，均應由縣市教育局詳細勘查，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八六七間。
2.金馬地區六間。
3.臺北市九一間。
4.高雄市二一五間。
5.其餘由剩餘教室改裝爲自然教室。

㈢音樂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一、五一三間。
2.金馬地區二一間。
3.臺北市一〇六間。
4.高雄市二一三間。
5.其餘利用剩餘教室改裝。

㈣美勞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一、四四一間。
2.金馬地區二〇間。
3.臺北市一〇一間。
4.高雄市二四二間。
5.其餘利用剩餘教室改裝。

二、國民中學：

㈠物理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二八二間。
2.金馬地區二間。
3.臺北市三六間。
4.高雄市二一間。
5.其餘利用剩餘教室改裝。

㈡化學教室：

、四三二、〇〇〇元。
三、臺北市需三九八、九三七、〇〇〇元。
四、高雄市需五八四、九三〇、〇〇〇元。

再報請教育聽會同有關主計、財政、研考等單位實地複查。
二、金馬地區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會同連江金門縣府實地查察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優先順序：

㈠國小：
1.自然教室。
2.美勞教室。
3.音樂教室。

㈡國中：
1.工藝教室。
2.物理教室。
3.化學教室。
4.生物教室。
5.家事教室。
6.音樂教室。
7.美術教室。

四、有關經費籌措、工程勘查與核定執行事項，照本計畫執行要點辦理。

1.臺灣省各縣市一六七間。
2.金馬地區二間。
3.臺北市二八間。
4.高雄市一五間。
5.其餘利用剩餘教室改裝。

㈢生物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二六二間。
2.金馬地區四間。
3.臺北市二八間。
4.高雄市一七間。
5.餘由剩餘教室改裝。

㈣工藝工場：
1.臺灣省各縣市一二三間。
2.金馬地區五間。
3.臺北市三七間。
4.高雄市二五間。

㈤家事（含烹飪及縫紉）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二五四間。
2.金馬地區一間。
3.臺北市三〇間。
4.高雄市一七間。

㈥音樂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二三三間。
2.金馬地區二間。
3.臺北市三二間。
4.高雄市二七間。
5.餘由剩餘教室改裝。

㈦美術教室：
1.臺灣省各縣市二五四間。

4.高雄市A二一、B六棟，午餐廚房甲十一棟。

㈣廁所：

1.臺灣省各縣市增建一、〇八九棟，改建四四五棟，修建九〇一棟。

2.金馬地區增建四棟，改建七棟，修建十二棟。

3.臺北市增建二九五棟，改建九二棟，修建四二〇棟。

4.高雄市增建四六棟，改建七六棟、修建二〇六棟。

㈤給水：

1.臺灣省各縣市六五六校。

2.金馬地區十一校。

3.臺北市修九一六座洗手台。

4.高雄市改善四八校。

㈥水泥球場：

1.臺灣省各縣市五七九個。

2.金馬地區十八個。

3.臺北市一二八個。

4.高雄市二七個。

二、國民中學：

㈠粉板：

1.臺灣省各縣市七、六四二塊。

2.金馬地區一三四塊。

3.臺北市二、六〇八塊。
4.高雄市七九五塊。

㈡照明：
1.臺灣省各縣市三、〇八三間。
2.金馬地區四五二間。
3.臺北市增加四、七八七盞。
4.高雄市二八三間。

㈢廚房：
1.臺灣省各縣市普通廚房A八二、B六、C一棟，午餐廚房甲三二、乙五四、丙二九棟。
2.金馬地區無。
3.臺北市普通廚房A二二、B三棟，午餐廚房甲四、丙一棟。
4.高雄市普通廚房A十一棟。

㈣廁所：
1.臺灣省各縣市增建四八四棟，改建一九四棟，修建六三七棟。
2.金馬地區增建九棟，改建八棟，修建八棟。
3.臺北市增建一五二棟，改建五六棟，修建六七〇棟。

	4.高雄市增建九二棟，改建二六棟，修建一一二棟。 ㈣給水： 1.臺灣省各縣市一七七校。 2.金馬地區九校。 3.臺北市一四七座洗手台。 4.高雄市五二座洗手台。 ㈤水泥球場： 1.臺灣省各縣市四三七個。 2.金馬地區一〇個。 3.臺北市七三個。 4.高雄市五三個。		
二、消除二部制教學計畫	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依行政院指示應於二年內完成，計畫作業調查統計結果如次： 一、七十一年度： 1.臺灣省各縣市增建二、五二四間教室。 2.臺北市需增建三〇〇間教室。 3.高雄市增建二五七間教室。 二、七十二年度： 1.臺灣省各縣市增建一、一二一間教室。 2.臺北市增建三五〇間教室。 3.高雄市三一三間教室。	一、金馬地區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計需一、八八七、七〇八、〇〇〇元。 三、臺北市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高雄市需五二一、八九二、〇〇〇元。	本計畫由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辦理，並已遵照行政院指示自七十一年度開始辦理。

三、充實國民小學教具室及教具櫥計畫	本項計畫作業調查統計結果如次： 一、教具室之增建： ㈠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七八三間。 ㈡金馬地區二〇間。 ㈢臺北市一一三間。 ㈣高雄市三一七間。 二、教具櫥之增購： ㈠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二八、二三一個。 ㈡金馬地區二五七個。 ㈢臺北市四、〇七七個。 ㈣高雄市二、七八四個。	一、金馬地區需一一、四〇一、〇〇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需一、二四二、七一七、〇〇〇元。 三、臺北市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高雄市需三三、一六〇、〇〇〇元。	由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及金馬政委會自行辦理。
四、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	本項計畫作業調查結果如次： 一、增設特殊班級： ㈠國小： 1.智能不足二九五班。 2.視覺障礙六班。 3.聽覺障礙五七班。 4.資源教室一八六班。 5.資優學生教育實驗班四五班。 6.特殊才能： (1)音樂：六一班。 (2)美勞：七九班。 (3)科學：五二班。 ㈡國中：	一、國民小學設備共需四七一、〇〇八、二〇〇元。 二、國民中學設備共需三七〇、一七五、二〇〇元。 三、臺灣省各縣市計需七二一、四五三、四〇〇元。 四、臺北市計需三六、八六〇、〇〇〇元。 五、高雄市計需八〇、九七〇、〇〇〇元。	由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辦理。

1.智能不足二五〇班。
2.視覺障礙六班。
3.聽覺障礙二六班。
4.資源教室一五一班。
5.資優學生教育實驗班四五班。
6.特殊才能：
(1)音樂：四一班。
(2)美勞：四五班。
(3)科學：四二班。

二、特殊教育師資專門訓練：

㈠國小：

1.智能不足：需增加教師五六八人，需受專門訓練人數一九三人。
2.視覺障礙：需增加教師人數二九人，需受專門訓練三七人。
3.聽覺障礙：需增教師一三〇人，需受專門訓練一五七人。
4.資源教室：需增教師三四八人，需受專門訓練三三九人。
5.資優實驗班：需增教師一、一〇〇人，需受專門訓練二二三人。
6.特殊才能：
(1)音樂：需增教師一一二

人，需受專門訓練一三四人。

(2)美勞：需增教師一一三人，需受專門訓練一五八人。

(3)科學：需增教師九四人，需受專門訓練一〇六人。

㈡國中：

1.智能不足：需增教師五二二人，需受專門訓練八一一人。

2.視覺障礙：需增教師十三人，需受專門訓練十三人。

3.聽覺障礙：需增教師九七人，需受專門訓練一〇一人。

4.資源教室：需增教師三四〇人，需受專門訓練三四七人。

5.資優實驗班：需增教師一一三人，需受專門訓練一四九人。

6.特殊才能：

(1)音樂：需增教師一〇四人，需受專門訓練一〇四人。

(2)美勞：需增教師一二〇

	人，需受專門訓練一二一〇人。 (3)科學：需增教師一一六人，需受專門訓練二一六人。		
五、安定偏遠地區學校師生生活計畫	本項計畫依據調查統計結果如次： 一、國民小學教師宿舍： ㈠有眷宿舍臺灣省各縣市需增建七七八棟（五六〇四一〇平方公尺）。 ㈡單身宿舍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八九〇人，需建一一九、五二八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三九人，需建五一九平方公尺。 二、國民中學： ㈠教師宿舍 1.有眷宿舍臺灣省各縣市需建二一九棟（一四、三一八平方公尺）。 2.單身宿舍：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七五八人，需建一〇、一四九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一九四人，需建三、四三二平方公尺。	一、金馬地區需一九、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計需八六五、三八五、五〇〇元。	一、國民小學依國民教育會議決議暫緩建學生宿舍。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宿舍以單身宿舍優先興建。有眷宿舍以校長宿舍爲主。 三、由各縣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四、應以確屬偏遠地區之學校爲限。

	㈡學生宿舍：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二、七六四人，需建九〇、一九九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一〇〇人，需建三三〇平方公尺。		
六、擴大並改善學生午餐計畫	本項計畫依據調查統計結果如次： 一、國民小學： ㈠已辦午餐應充實更新部分： 1.需增加人力：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三七三人。 (2)金馬地區計三人。 (3)高雄市八三人。 2.需充實設備： (1)臺灣省各縣市計四七三校。 (2)金馬地區十四校。 (3)高雄市八校。 ㈡未辦午餐擬增辦部分： 1.擬辦校數： (1)臺灣省各縣市一、三七〇校。 (2)金馬地區十三校。 (3)高雄市十一校。 2.需增加人力：	一、金馬地區需四、三六七、〇〇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計需二八六、〇五七、七五〇元。 三、高雄市需一四、七六九、〇〇〇元。	由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二、九七二人。
(2)金馬地區計二十人。
(3)高雄市一三四人。

3.需新建廚房：
(1)臺灣省各縣市一、〇二八棟。
(2)金馬地區九棟。
(3)高雄市十一棟。

4.需改建廚房：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三九一棟。
(2)金馬地區三棟。

二、國民中學：

㈠已辦午餐應充實更新部分：

1.需增加人力：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三一八人。
(2)金馬地區四人。

2.需充實設備：
(1)臺灣省各縣市五〇校。
(2)金馬地區一校。

㈡未辦午餐擬增辦部分：

1.擬辦學校數：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五八校。
(2)金馬地區八校。

2.需增加人力：
(1)臺灣省各縣市計六三七

	人。 (2)金馬地區二〇人。 3.需新建廚房：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二三棟。 (2)金馬地區九棟。 4.需改建廚房： (1)臺灣省各縣市七七棟。 (2)金馬地區一棟。		
七、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	本項計畫依據調查統計結果如次： 一、國民小學： ㈠填土： 1.臺灣省各縣市計四、一二二、二九三立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八、〇八〇立方公尺。 3.臺北市計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4.高雄市計一七七、六三四立方公尺。 ㈡排水：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二九、八二六、七〇四公尺。 2.金馬地區計一、四一〇公尺。 3.臺北市計二五、〇〇〇公尺。	一、金馬地區需一二、〇五三、五〇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計需二、一三二五、五八五、四七四元。 三、臺北市需一〇四、九二六、三二一元。 四、高雄市需一〇〇、九二八、八一二元。	一、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二、護土工程以有危險者優先辦理。

4.高雄市計二七、二三五公尺。

㈢護坡：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五七八、四九三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二四四・九平方公尺。

3.臺北市計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4.高雄市計六、八三三平方公尺。

二、國民中學：

㈠填土：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五七〇、二八九平方公尺。

2.臺北市計三六、〇一八平方公尺。

3.高雄市計一七六、五七四平方公尺。

㈡排水：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二一四、二四〇公尺

2.金馬地區計一、八六四公尺。

3.臺北市計一一、八八一公尺。

4.高雄市計一七、七二五公尺。

㈢護坡：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七四、三三六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四、九三九平方公尺。 3.臺北市計三、七四六平方公尺。 4.高雄市計五〇、三〇二平方公尺。			
八、購買校地增設學校計畫	本項計畫依據調查統計結果如次： 一、國民小學： ㈠收購校地 1.增設學校：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二一五、五七五平方公尺。 (2)臺北市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3)高雄市計二四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2.學校占用私地需收購校地：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二六八、一一三、四九四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五五、九二〇平方公尺。 (3)臺北市計一〇、四七五	一、金馬地區需二五、〇七二、六八〇元。 二、臺灣省各縣市計需二二、六二二、八七五、五二七元。 三、臺北市需六、九八三、一四一、五二八元。 四、高雄市需四、五一一、五六六、八三七元。	一、購買校地一項可配合行政院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之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二、增設學校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視實際需要妥爲規畫辦理。

平方公尺。

(4)高雄市計六六、〇一三平方公尺。

3.學校增班需收購校地：

(1)臺灣省各縣市計四、〇九八、四〇二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二三、四一〇平方公尺。

(3)臺北市計一九二、九〇六平方公尺。

(4)高雄市計一一二、三六五平方公尺。

㈡增班設校增建教室：

1.增設分校：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二七間。

2.增設學校

(1)臺灣省各縣市計四八六間。

(2)高雄市九二四間。

3.增班：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二、九〇二間。

(2)臺北市計五四九間。

(3)高雄市計二四九間。

二、國民中學：

㈠收購校地

1.增設學校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〇一八、〇二六平方公尺。
(2)臺北市計三四二、三四五平方公尺。
(3)高雄市計二二三、八二六平方公尺。

2.學校占用私地需收購校地：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九、九〇七、一一七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二六、七三〇平方公尺。
(3)臺北市計三七〇平方公尺。
(4)高雄市計四、一二六平方公尺。

3.學校增班需收購校地：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三一、九七九、八一〇平方公尺。
(2)金馬地區計一、四〇〇平方公尺。
(3)臺北市計二四、〇九二平方公尺。
(4)高雄市計九九、四九〇平方公尺。

㈡增班設校增建教室：

1.增設分校：
(1)臺灣省各縣市計五七間。
2.增設學校：
(1)臺灣省各縣市計八二四間。
(2)臺北市計一、七六八間。
3.增班：
(1)臺灣省各縣市計一、二四〇間。
(2)臺北市計一五〇間。
(3)高雄市計二八五間。

(七)計畫所需經費概算及籌措
1.本計畫中央統籌辦理項目計十二項，所需經費概算如附表一。
2.地方自行辦理項目計八項，所需經費概算如附表二。
3.中央統籌辦理項目之經費籌措：
(1)金馬地區需一五四、三二三、〇〇〇元，由中央全額補助，分六年，每年補助二五、七二〇、五〇〇元。
(2)臺灣省各縣市計需一五、九八一、一五二、七〇九元，中央補助三分之一，省政府補助三分之一，縣市政府自行負擔三分之一。中央政府分六年補助，每年需八八七、八四一、八一七元。
(3)臺北市需一、七三八、五二六、九三〇元，分六年辦理；每年自行籌措經費二八九、七五四、四八八元，不需中央補助。
(4)高雄市需一、二一〇、一七〇、五〇〇元，分六年辦理，每年自行籌措二〇一、六九五、〇八三元，不需中央補助。
(5)由教育部策畫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事項計需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分六年，每年約一七、一三三、三三三元。
4.地方自行辦理項目之經費籌措：由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

附表一：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中央統籌辦理項目預估經費統計表（中央統籌辦理部分）

計畫項目 \ 預估經費 主辦單位	單位區分					總計
	教育部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一、貫徹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計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修訂及實施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計畫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國民中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及教學資料設計製作計畫	八、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四、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計畫		一、六四三、二八〇、五〇〇	三三、九七八、一〇〇	八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八三八、六〇〇
五、改進國民中小學訓育計畫		四、九三三、七五五、〇〇〇	九八一、三八、九七〇	二九一、四四三、〇〇〇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	六、二九八、四七六、九七〇
六、加強輔導工作計畫		八三三、〇八九、九〇九	七七、六三六、六六〇	六五、二六一、五〇〇	六、二九三、〇〇〇	九八一、二八一、〇六九
七、修改建危險教室計畫		二七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三六、〇〇〇
八、更新課桌椅計畫		一、五八五、一一六、六〇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七三六、六〇〇
九、改進保健工作計畫		三、六五七、四三一、〇〇〇	五九八、九三七、〇〇〇	五四、九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四〇、〇〇〇	四、六八五、三三九、〇〇〇
十、充實體育設備計畫		二、九三五、六五八、七〇〇	一三〇、三四六、二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八五四、九〇〇
十一、充實專科教室計畫		一五、九八一、一三一、七〇九	一、七二八、三五一、九三〇	一、二一〇、一七〇、五〇〇	一五四、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一八七、九四三、一三九
十二、充實圖書館室計畫						
合計	一〇三、八〇〇、〇〇〇					

附表二：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地方自行辦理項目預估經費統計表（地方自行辦理部分）

計畫項目 \ 預估經費 \ 省市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總計
一、更新粉板、照明，增建廚房廁所及改善給水計畫	二、二三三、二九八、〇二八	七〇五、一五一、二一〇	三二四、〇五九、五〇〇	四四、〇〇四、〇〇〇	三、一九五、五一二、七三八
二、消除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計畫	一、八八七、七〇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九一、〇〇〇		三、〇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充實國民小學教具室及教具櫥計畫	一、二四三、七一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一、〇〇〇	一、六三七、二七八、〇〇〇
四、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	七三一、四五三、四〇〇	三六、八六〇、〇〇〇	八〇、九四〇、〇〇〇		八三九、二八三、四〇〇
五、安定偏遠地區學校師生生活計畫	八六五、三八五、五〇〇				八八五、三五五、五〇〇
六、擴大並改善學生午餐計畫	二八六、〇五七、七五〇		一四、七六九、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一九三、七五〇
七、排水、塡土、護坡工程計畫	一、三三五、五八五、四七四	一〇四、九二六、三二一	一〇〇、九一八、八一三	四、三六七、〇〇〇	二、四四三、四九三、六〇七
八、購買校地增設學校計畫	三、〇六三、八七五、五一七	六、九八三、一四一、五一八	四、五一一、五六六、八三七	一三、〇五三、〇〇〇	三四、一四三、六五六、五七二
合計	三一、〇七四、〇八〇、六七九	八、八一〇、〇七九、〇五九	五、四八七、三四六、一四九	一一六、八四七、六八〇	四六、四八八、三五三、五六七

(六)計畫執行要點

1.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1)中央統籌辦理之計畫項目及優先順序：

①貫徹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計畫。

②修訂及實施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計畫。

③國民中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及教學資料設計製作計畫。

④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計畫。

⑤改進國民中小學訓育計畫。

⑥加強輔導工作計畫。

⑦改建危險教室計畫。

⑧更新課桌椅計畫。

⑨改進保健工作計畫。

⑩充實體育設備計畫。

⑪充實專科教室計畫。

⑫充實圖書館（室）計畫。

(2)省市縣市自行辦理之計畫項目及優先順序：除上列中央統籌辦理之計畫項目外，如修改建廚房廁所計畫、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計畫、充實國小教具室及教具櫥計畫、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安定偏遠地區教師生活計畫、改善國中小午餐計畫、購買校地增設學校計畫、改善國中小排水、塡土、護坡計畫、提高國中小教職員員額編制、降低班級人數計畫等項，由省市及縣市視其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自行決定優先順序籌措經費辦理。

(3)中央統籌辦理之計畫項目，應報請行政院

列管執行，省市縣市自行辦理之項目，由省市政府研考會列管執行，省市縣市不擬執行之項目，得免列管。

2.經費籌措：

(1)中央統籌辦理之計畫項目：

①金馬地區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

②臺灣省各縣市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一，省政府應配合中央編列補助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由縣市籌措。縣市未籌足配合款者，不予補助。

③臺北市及高雄市應將中央統籌辦理之十二項計畫列入優先辦理項目，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2)臺北市及高雄市自行決定辦理之項目，由該市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3)臺灣省自行決定辦理之項目，由臺灣省教育廳協調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或由臺灣省政府補助各縣市辦理。

(4)臺灣省所屬各縣市自行決定辦理之項目，由各該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3.經費之核撥：

(1)中央補助金馬地區辦理六年計畫之經費，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核實分配，命由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檢據請教育部核撥，並專戶存儲，依核定計畫執行。

(2)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六年計畫之經費，由教育部核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政府補助所屬各縣市辦理六年計畫之經費，應撥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併同中央補助款專戶存儲，依照核定之計畫分配各縣市辦理。

(3)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應將自籌款併同中央及省補助款專戶存儲，依核定計畫核撥各校辦理。

(4)臺北市及高雄市應將核定之六年計畫經費撥交教育局專戶存儲，依計畫核撥各校辦理。

4.工程之核定：

(1)金馬地區每年度擬辦之工程，由國防部派人會同金門、馬祖政委會至各校實地查察核實，報請教育部核定。

(2)臺灣省各縣市每年度擬辦之工程，由縣市政府報請教育廳會同財政、主計、研考等單位派員至各校查察核定辦理。

(3)臺北市及高雄市每年度擬辦之工程，由教育局會請財、主、工務、研考等單位派員至各校實地查察後核定辦理。

5.工程之執行：

(1)各縣市（含金門連江）應組成執行小組，執行六年計畫各項工程。執行小組由教育局、財政局、主計室、工務局、行政室等單位指派主辦課、股長組成之，並由縣府主任秘書爲召集人，教育局長爲執行秘書，全力支援各校辦理六年計畫。

(2)各主辦學校，爲辦理有關工程，應組成學校工程之執行小組，辦理規畫、設計、發包、施工、監造等事宜，執行小組應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人員組成之。由校長爲召集人，總務處主任爲執行秘書。

(3)直轄市教育局爲協助各校辦理六年計畫有關工程，應由教育局有關科室主管及主管股長組成執行小組，並會請工務、研考等單位派員參加執行小組工作。由教育局主任秘書爲召集人，主管科長爲執行秘書。

(4)學校主辦工程，應依有關工程管理之規定辦理，並應公開招標、發包，切實負責監工。

(5)各項工程完工，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驗收。各項工程完工時，應鑲石銘刻工程名稱、施工日期、經費來源及數額、承辦之營造廠商、主辦校長等事項，以示其責任及榮譽。

6.督導考核與獎懲：

(1)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應負責考核所屬學校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情形。其督導考核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訂之。

(2)各縣市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由省政府督導考核。其督導考核辦法，由省教育廳研擬報省府核定公布之。

(3)辦理成績優良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辦理成績不良者，予以懲處。其獎懲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訂之。

(4)各縣市辦理六年計畫成績優良者，其有功人員由省政府予以獎勵，特優之縣市長，報請教育部長予以獎勵。

7.其他規定：

(1)專科教室、圖書館（室）應優先利用剩餘教室改裝，其因學生人數增加，原有教室不敷使用，經實地查察核實必須增建者，才得興建。

(2)輔導室與諮商室應予合併設置，妥適隔間布置。學校規模較大，經實地查察核實，認爲確有必要增建諮商室者，仍得增建。

(3)圖書館（室）之內部設施及圖書資料之充實，應依部頒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並應切實注

意配合教學需要選購適合學生程度之圖書。其圖書之充實，並得利用社會資源，發動校友或家長及地方熱心人士捐贈。

(4)各校辦理六年計畫有關工程或購置設備，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應切實督導學校組成執行小組，公開經費，分工辦理，務期做到價廉物美，弊絕風清之要求。如有發生弊端，除學校主辦人員應受嚴厲懲處外，其負責督導之教育局長科課股長及駐區督學等人，應予連帶懲處。

(5)為執行六年計畫各校需購買同一種設備或建材者，省市縣市應負責統籌統購，以期提高品質，並節約經費。

(6)學校已有之建築設備及教學儀器、教具、機器，應充分利用，並應切實維護保養。其使用率及維護管理情形，應納入校長考核項目，切實督導考核。

(九)、本計畫有關調查統計彙整表：

1.有關中央統籌辦理部分：

(1)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加強輔導工作計畫彙整表

(2)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修建危險教室計畫彙整表

(3)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更新課桌椅計畫彙整表

(4)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改進保健工作計畫彙整表

(5)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充實體育教學設備計畫彙整表

(6)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充實專科教室計畫彙整表

(7)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充實圖書館（室）計畫彙整表

2.有關地方自行辦理部分：

(1)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更新粉板、照明、增改建廚房、廁所及改善給水計畫彙整表

(2)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消除二部制教學計畫彙整表

(3)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充實教具室及教具櫥計畫彙整表

(4)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彙整表：

①增設班級部分

②特殊教育師資專門訓練部分

(5)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安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生活計畫彙整表

(6)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擴大並改善學生午餐計畫彙整表

(7)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排水、填土、護坡工程計畫彙整表

(8)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購買校地增設學校計畫彙整表（插表一～四八）

第二章　國民小學教育

第一節　學校行政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國民小學之行政組織，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國民小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之行政組織如左：

(一)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三)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

(插表五)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更新課桌椅計畫彙整表　國小部分

縣市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室數	課桌椅 數量	課桌椅 預估金額	備註
基隆市	37	972	42,705	1,229	12,845	12,845,000	
台中市	42	1,600	77,762	1,654	12,850	17,226,000	
台南市	34	1,444	70,780	1,491	23,250	27,900,000	
宜蘭縣	77	1,330	54,970	1,639	12,159	14,006,259	
台北縣	160	5,622	280,150	4,953	40,080	36,072,000	
桃園縣	132	3,129	155,908	3,608	47,241	47,241,000	
新竹縣	108	1,835	81,119	2,001	15,393	15,393,000	
苗栗縣	117	1,649	65,864	2,093	13,890	13,890,000	
台中縣	130	2,863	130,631	3,040	39,260	49,881,600	
彰化縣	163	3,232	142,984	3,428	44,360	57,679,000	
南投縣	147	1,682	62,098	2,332	13,830	16,596,000	
雲林縣	152	2,267	92,605	2,778	23,833	27,530,000	
嘉義縣	156	2,350	93,115	3,043	21,188	19,296,050	
台南縣	179	2,608	129,850	2,743	33,662	50,493,000	
高雄縣	135	2,828	129,817	3,211	36,356	30,356,000	
屏東縣	168	2,967	106,951	33,335	27,491	30,755,000	
花蓮縣	118	1,262	42,924	1,614	13,157	15,788,400	
台東縣	109	1,143	35,458	1,481	4,533	5,504,400	
澎湖縣	44	423	14,202	557	2,205	2,501,000	
小計	**2,208**	**40,896**	**1,809,893**	**76,230**	**437,583**	**490,953,709**	
金門縣	18	274	8,108	321	2,200	2,200,000	
連江縣	9	74	1,399	75	565	452,000	
小計	**27**	**348**	**9,507**	**396**	**2,765**	**2,652,000**	
台北市	126	5,762	261,007	6,945	20,000	14,000,000	
高雄市	65	3,230	163,120	3,675	36,754	40,429,000	
合計	**2,428**	**50,236**	**2,243,527**	**87,246**	**497,102**	**548,034,709**	

(插表六)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更新課桌椅計畫彙整表　國中部分

縣市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室數	課桌椅		備註
					數量	預估金額	
基隆市	13	445	20,930	610	9,983	7,987,000	
台中市	16	740	37,794	789	14,900	10,050,000	
台南市	14	700	34,236	741	13,900	10,425,000	
宜蘭縣	23	610	28,447	1,180	13,710	12,688,400	
台北縣	48	2,191	105,611	2,228	49,581	26,748,600	
桃園縣	39	1,370	66,637	1,485	32,810	22,967,000	
新竹縣	33	852	39,831	893	21,808	17,446,400	
苗栗縣	32	724	33,489	960	16,692	16,692,000	
台中縣	31	1,202	58,445	1,250	28,427	29,951,000	
彰化縣	35	1,396	67,786	1,451	36,433	36,433,000	
南投縣	31	724	33,619	882	19,700	17,730,000	
雲林縣	30	902	39,605	986	19,860	19,860,000	
嘉義縣	33	961	45,407	1,106	20,182	16,144,800	
台南縣	41	1,084	50,112	1,164	28,999	28,999,000	
高雄縣	36	1,217	58,196	1,240	30,605	21,451,000	
屏東縣	39	1,188	40,639	1,183	25,648	20,518,000	
花蓮縣	22	471	21,627	520	13,565	13,565,000	
台東縣	22	397	17,433	597	10,475	8,164,000	
澎湖縣	14	174	7,410	191	2,191	1,316,000	
小計	**552**	**17,348**	**807,254**	**19,456**	**409,469**	**342,136,200**	
金門縣	5	112	5,894	191	4,180	3,226,000	
連江縣	5	27	1,045	35	415	415,000	
小計	**10**	**139**	**6,939**	**226**	**4,595**	**3,641,000**	
台北市	60	2,930	125,178	3,659	80,277	63,636,660	
高雄市	26	1,524	73,915	1,513	32,250	24,832,500	
合計	**648**	**21,941**	**1,013,286**	**24,854**	**526,591**	**434,246,360**	

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㈣人事及主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㈤國民小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㈥國民小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之科目，得合併設置。

㈦實驗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二、國民小學各處室職掌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小學各處室之職掌如左：

㈠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與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業務。

㈡訓導處：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親職教育、體育衞生保健、學生團體訓練、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業務。

㈢總務處：掌理學校之文書、事務、出納等業務。

㈣輔導室（輔導人員）：掌理學生資料搜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實施輔導與諮商，指導學生升學與就業等業務。

㈤主計單位：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㈥人事單位：掌理人事管理業務。

㈦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三、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臺(70)參字第二九一九號令公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一種，規定國民小學之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編制標準如次：

㈠國民小學班級編制，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爲原則。國民小學每班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

㈡教職員工員額編制：

(1)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4)教師：各班置教師一．五人爲原則。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5)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6)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7)護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8)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十三班至卅六班者，置三人至六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六人至八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三人）。

(9)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第二節 師資

一、人數分析

㈠教職員人數統計（臺澎金馬地區）：

學年度	教師數			職員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六十一學年度	六〇、三八六	七九二	六一、一七八	一、一四二	一一〇	一、三五二
六十二學年度	六〇、七四六	七七一	六一、五一七	一、三六三	一〇二	一、四六五
六十三學年度	六一、三一八	七九一	六二、一〇九	一、二八九	一一二	一、四〇一
六十四學年度	六二、〇三一	七七二	六二、八〇三	一、二七八	一二九	一、四〇七
六十五學年度	六四、一七九	七九五	六四、九七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一	一、三五五
六十六學年度	六六、一四八	八〇六	六六、九五四	一、三〇八	一一六	一、四二四
六十七學年度	六七、六一〇	八〇三	六八、四一三	一、三六〇	一〇九	一、四六九
六十八學年度	六八、四〇〇	八〇七	六九、二〇七	一、四一七	一一三	一、五三〇
六十九學年度	六八、三三七	八〇四	六九、一四一	一、四九〇	一一九	一、六〇九
七十學年度	六八、八〇一	八一二	六九、六一三	一、六六一	一〇九	一、七七〇
七十一學年度	六九、二三六	八一九	七〇、〇五五	一、八一三	一〇二	一、九一五

㈡教師人數分析：

有關國民小學師資之素質與結構，以七十學年度爲例，就學歷、檢定資格、年齡及教學年資，分析如下：

七十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素質分析表

類別	項目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合計
學歷別	師範專科畢業	二五	九、九三六	三七〇	四五、四六〇	四七六	五六、二六七
	師範學校畢業	一	八八三	二二	四、九〇三	六八	五、八七七
	大學教育院系畢業	五	四二三	八	七二七	六六	一、二二九
	大專二般系科畢業	二	八四七	十一	一、四七八	一四九	二、四八七
	其他		三七八	三	三、三一九	五三	三、七五三
檢定資格別	檢定或登記合格	三三	一二、二七〇	四一四	五四、六七一	六四四	六八、〇三二
	未檢定或未登記		一九七		一、二一六	一六八	一、五八一
年齡別	未滿二十歲	一	二四	十一	二四二	二	二六八
	二十至未滿二十五歲	十一	一、二九六	六一	五、八一三	八九	七、二一〇
	二十五至未滿三十歲	五	一、八六五	八六	八、一八一	一五九	一〇、二七七
	三十至未滿三十五歲	四	二、一四四	七三	七、七六八	一八四	一〇、一八七
	三十五至未滿四十歲	四	一、七九九	六二	七、一〇九	一〇五	九、〇九〇
	四十至未滿四十五歲	五	二、〇八四	五一	八、〇三四	八九	一〇、二七三
	四十五至未滿五十歲		一、三九〇	三五	六、八八九	七六	八、四一一
	五十至未滿五十五歲	一	一、一二一	二九	七、一六二	三八	八、四五六
	五十五至未滿六十歲	一	五四〇	六	三、六一二	五〇	四、二三二
	六十至未滿六十五歲		二〇二		九五六	十三	一、一七七
	六十五歲以上	一	二		十二	七	二二

教學年資別	四	十三	五	三	一	五	二	三三	八九	六四	七二	六三	五〇	四四	二二二	一八二	一三七	一〇五	八〇	五四	三二
未滿五年	二、〇三二	一、九六一	一、八〇六	二、一二三	二、二〇六	一、三三一	一、〇〇九	八、〇五七	九、五〇八	六、五〇八	八、一六一	九、三三六	六、三〇七	八、〇一〇	一〇、三四七	一一、七五三	八、五二〇	一〇、四六三	一一、六八六	七、七四七	九、〇九七
五至未滿十年																					
十至未滿十五年																					
十五至未滿二十年																					
二十至未滿二十五年																					
二十五至未滿三十年																					
三十年以上																					

二、師資培養制度

臺灣光復以前，日人對臺灣同胞的教育，一方面積極推行日本國民教育，以消除臺灣同胞的民族意識，另一方面又嚴格限制臺灣省同胞接受高等教育，使臺灣省同胞無法產生領導人才。此兩種方式同時並行的目的，在鞏固其統治地位。至於小學教育，設有「小學校」與「公學校」，並在山地設有「蕃童教育所」。「小學校」純爲日人子女而設，「公學校」則爲臺灣兒童而設，此兩種學校雖同屬文教局管轄，但其教學內容、課程，以及校舍設備均迥然不同；至於蕃童教育所，專爲山地同胞而設，屬警察局主管。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政府接收前項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並廢棄原設國民學校高等科。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起，所有設施悉依我國學制辦理，當時將日籍教師遣送回國後，國小教師頓顯不足，政府除對原有臺北、臺中、臺南三所師範學校肄業學生暫予設法變通維持至畢業後分發國校任教外，並積極擴充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九月，將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改爲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將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加以擴充，改爲省立屏東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八月，又在臺東、花蓮兩地分別設立省立臺東、花蓮兩師範學校籌備處，三十七年該兩師範學校均分別成立，並將原在省立臺東、花蓮男女中學附設師範班合併辦理，三十六年八月，以澎湖孤懸海外，交通不便，國校師資特感困難，乃在馬公中學附設師範班，以造就該縣所需之師資，四十二年簡易師範班部令停止招生，四十四年七月該師範班即辦理結束，爲發展南部女子師範教育，乃於四十三年八月，在高雄市增設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四十三年國立員林實驗中學改爲省立後，該校原附設師範部一併受臺灣省教育廳管轄。嗣爲適應國校師資需求，於四十六年八月，又在嘉義增設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於是由光復初期三所師範學校，至四十六年即擴增爲十所師範學校。惟均屬招初中、初職畢業生、在校肄業三年，畢業後其身心發展多尚未成熟，對人情事理亦多體驗不深，派充國校教師，多難勝任愉快。本部爲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發展，以及臺灣地區師範教育之改進等事實需要，遂於四十四年九月頒布「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關於改進師資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增設師範專科學校，在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高級中學亦相當發達之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藉以提高國校教師素質，並得酌斟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臺灣省遵照部令遂將師範學校分期改辦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肄業二年，實習一年。此一改制措施，不但提高國校師資事實需要，同時也爲適應世界各國延長師範教育年限之共同趨勢，亦爲我國師範教育進步之里程碑。乃於四十九、五十、五十一等學年度，相繼將臺中、臺北、臺南三師範學校改制爲三

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試辦以來頗著成效，並確已建立師範學校改制之良好基礎。但基於多方面客觀事實無法克服之種種困難因素，致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對達成改進當時之師範教育，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發展之艱難任務，尚有若干距離，未符理想。諸如每年招考新生素質過於低劣；乙組學生（高中畢業者）在校肄業年限過短，不足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精神；甲組學生（普師科畢業者）教育課程多屬重複，足以影響學生學習興趣；選修科目過少，不能適應多數學生志趣等，經檢討決議，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又將臺北、臺中、臺南等三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同時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三學年度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亦相繼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學年度省立新竹、屏東兩師範學校同時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五學年度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六學年度省立臺東師範學校亦最後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至此全部師範學校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計畫得以達成。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即並歸臺北市管轄。另爲調節南部中學師資之不足，將原有省立高雄女師改爲高雄師範學院外，改隸臺北市管轄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亦於民國六十八年起，更名爲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並招收男學生，以均衡臺北市內國民小學女性教師比例偏高之現象。

茲將近十年來九所師專畢業生人數列表如下：

學年度	師專				師範	合計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六十一學年度	一、三二〇	七六〇	一、六六三		一四一	三、八八四
六十二學年度	一、七八〇	一、三五三	二、三四六		二〇〇	五、六七九
六十三學年度	二、〇四五	五二五	一、九七〇		二三〇	四、七七〇
六十四學年度	二、〇一三	一八四	一、〇七三		五九七	三、八六七
六十五學年度	二、〇三三	三二九	八七八		三八七	三、六二七
六十六學年度	一、二四五	五〇八	八七四		七四九	三、三七六
六十七學年度	一、三六二	四四七	九六五		五九七	三、三七一
六十八學年度	一、四〇五	四七〇	六七三		一七〇	二、七一八
六十九學年度	一、四〇七	四一〇	四九七		八六	二、四〇〇
七十學年度	一、六九一	二五三	七九二		九八	二、八三四

三、甄選、遴用及遷調

為使國民教育人事制度益臻健全，並使國民教育人員之選用、遷調作業更為公正、公平、公開，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乙種，通令實施。此要點對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化之樹立，確實發揮弊絕風清之功效，特誌之如下：

㈠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每年辦理應屆師範院校畢業生分發，應先調查及公布各校缺額，由教育局局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確實按各校實際需要公開作業。

㈡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國民小學教師縣市內遷調，由志願遷調人員依規定申請遷調，並由教育局局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公開作業。

㈢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國民小學教師於分發應屆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後，仍有缺額時，應公開辦理甄選（試），並按成績依序列冊派代（非經公開甄試及格不得派用）。

㈣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國民中學教師於分發應屆師範院校畢業生後，仍有缺額時，教育局應依各校所需各科教師名額，公開辦理甄選（試），並列冊交由校長擇優遴聘，凡學校不依列冊人員聘用者，一律不予核薪。

㈤國民中小學除兵役代理教師另依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代課教師，仍應公開辦理甄選或登記，列冊依序候用。

㈥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間國小教師之遷調，應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由省教育廳邀集有關縣市教育局開會協商，未經協商同意者，一律不得逕行調動。

㈦國民小學校長、主任之升遷調動，應由教育局局長召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及服務成績、品德生活與學識才能等項辦理。

㈧國民中學校長之遷調依左列程序辦理：

1.省屬各縣市國民中學校長之遷調：

⑴縣市教育局局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依據校長服務成績、品德生活與學識才能辦理初審。

⑵由省教育廳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參考縣市初審意見，切實審核，報請省府核定後辦理之。

2.直轄市所屬國民中學校長之遷調：由教育局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依據平日考核意見，切實審核，報請市長核定後辦理。

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試）一律公開辦理，並予儲訓候用，其有關辦法由省市廳局訂定。

㈩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遷調，除依辦學成績、品德生活與學識才能等考核結果辦理外，並應實徹任期輪調制度。

(11)國民中小學幹事、書記、護士（保健員）應由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教育局辦理甄選（試），並儲訓列冊，依序候用。惟現職人員之調動，不受上述之限制。

(12)有關上列各項人事作業結果應予公布。

(13)國民中小學校長對校內人事安排，應本適才適所、勞逸平均之原則辦理。省屬各縣市及院轄市督學應予密切督導。

(14)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及督學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平日之工作、品德及生活，應分層嚴密查察，詳細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15)國民中小學校長對所屬教職員平日之工作、生活，應負責嚴密查察，詳細記錄，以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16)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教育局對校長考核，及各校長對所屬教職員之考核，應根據事實以公平原則認眞辦理，不受任何影響。

(17)校長任期未滿，如因重大事故經查屬實，必須予以調整職務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必要時得予調離校長職務或依規定予以停職或免職或另行調整其他職務。教師於聘期未滿或學年度未結束前，如有重大過失，經查屬實者，應即解聘、停職或免職。

(18)國民中小學遇有①挑撥是非、興風作浪；②敗壞風紀、玷辱師道；③誣控濫告、造謠生事等破壞紀律人員，應由校長報請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或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動調查屬實後，依情節輕重按規定程序予以解聘或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調校或調整其他職務之處分。

(19)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寬列視導預算，加強視導功能，充實視導人力，定期詳查學校各項業務，了解學校內部狀況及各教師授課情形，必要時並得隨時辦理獎懲。

前項「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之公

布施行，對教育風氣之改善，具有深遠而良好之影響。惟爲配合實際需要，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又修正公布該要點，其修正重點有三：

㈠國中教師介聘、調校，除按科別外，並應按：1.部頒學歷順序；2.請調原因，3.積分，爲優先順序辦理。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後缺額，一半甄選，一半提供外縣市教師介聘。

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國民小學教師於分發應屆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後，仍有缺額時，應公開辦理甄選（試），並按成績依序列冊派代（非經公開甄試及格不得派用）。

㈡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國民中學教師於分發應屆師範院校畢業生後，仍有缺額時，教育局應依各校所需各科教師名額，公開辦理甄選（試），並按科別成績順序列冊介聘方式辦理，凡學校不依列冊人員聘用者，一律不予核薪。

㈢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國民小學主任之甄選（試）一律公開辦理，並予儲訓候用，其有關辦法由省市廳局訂定。國民中學處主任由校長就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人員遴聘。各縣市教育局、省市教育廳局課股長、督學視察以上人員，具有校長任用資格者，得依其資格列入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名冊。師專畢業生經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優先列入國小主任候用名冊。

國民教育法公布後，教育部依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以臺(七一)參字第四六〇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乙種，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之甄選、儲訓及遷調，依本辦法辦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國民中學教育人員甄選委員會及遷調審查小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委員會及遷調審查小組，分別辦理甄選及遷調事宜。

國立及省（市）立師範校、院附屬國民中、小學，得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合於左列基本條件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

一、思想純正、忠愛國家。

二、品德優良、操守廉潔。

三、身心健康、儀態端莊。

四、具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四條　國民小學教師缺額，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充任，經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候用。非經公開甄選合格列冊者，不得派任。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兵役代理教師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選爲代理（課）教師者充任。但兵役代理教師以經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推介者爲優先。

第六條　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以上。

二、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三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一年以上或導師二年以上。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二年以上或導師三年以上。

第七條　參加輔導室主任甄選者，除應具備前項規定外，並應合於教育部關於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

第八條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遴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合於左列規定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一、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

二、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九條　國民中學教師缺額，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應聘，經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

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介聘，非經介聘，不得聘任。

第十條　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一、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一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二年以上。

三、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二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三年以上。

四、大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四年以上。

五、專科學校畢業或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訓導主任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五年以上。

第十一條　參加輔導室主任甄選者，除應具備前項規定外，並應合於教育部關於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遴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合於左列規定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一、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

二、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十三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列為候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除發給證書外，並由省（市）教育廳（局）分別列冊候用。

前項甄選、儲訓及候用作業，由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四條　候用人員如經遴聘（派）任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初任或初次連任任期屆滿，如無適當學校可調任或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暫予留任，但其期間不得逾一年，暫予留任之年資應併入任期計算。

校長任期未滿，如因重大過失，必須予以調整職務者，應隨時專案辦理；主任及教師如有重大過失，必須予以調整職務者亦同。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調校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服務二年以上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職員之甄選及遴用，由省（市）教育廳（局）視需要定之。

第十八條　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儲訓及遷調，如有錯誤，除應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核辦。

第十九條　省（市）教育廳（局）依本辦法訂定之法規，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於上述人事制度改進要點及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之精神，簡述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之甄選、遴用及遷調規定於下：

㈠校長

1.遴用——依據教育部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從事國民小學教育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或師範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或分校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或分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具有本條第一、第三兩款規定學歷之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學工作二年，並任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督學或課（股）長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

良者。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校長，如無合於前項各款規定之人選時，得以經國民小學（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或分校主任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用之。

同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遴用程序如左：

(1)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2)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3)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4)各級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至於消極資格方面，同法第十一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各級學校校長：

(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行爲不檢情節重大有損師道者。

(8)曾任公職交代不清者。

2.甄選——「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除合於有關資格外，並應予以甄選儲備候用，其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之。茲將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有關規定節錄如後：

臺灣省部分——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

(1)校長、主任之甄選，由縣市政府教育局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督學、學務管理課長及人事課長組成甄選小組，並以教育局局長爲召集人，辦理甄選合格後，報由本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甄試，經錄取者，參加訓練，訓練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2)現任主任合於左列規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參加校長甄選。但未經主任甄選合格者不得申請：

①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②思想純正、忠愛國家、品德優良、操守廉潔、身心健康、儀態端莊。

③年齡未滿五十五歲。

④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⑤具有左列經歷之一：

甲、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系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擔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

乙、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擔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

(3)現任教師曾任國民學校或國民小學校長或主任職務三年以上，合於第(2)點第①②③④之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校長甄選。

(4)現任教育人員合於第(2)點①②③④之規定，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志願服務之縣市政府申請參加校長甄選：

①獲得碩士學位並修滿教育學分二十學分，擔任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②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

③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或地方教育輔導員任現職二年以上。

④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輔導員任現職三年以上，教育局專員、課員任現職五年以上。

⑤經主任甄選合格之現任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或課長任現職三年以上，合於第(2)點①②③④之規定，志願調任校長者，得以內外互調方式辦理。

(6)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校長、主任之任用，得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報經教育廳核准，設置偏遠地區名額，就合於有關規定之教育人員志願在該地區服務者甄選之。

(7)所稱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應由縣市政府按照交通情形擬定標準，並開具學校名冊，報由教育廳核定之。

(8)校長、主任之甄選，每年或隔年舉辦，其名額由教育廳調查實際需要核定之。

(9)校長、主任甄選，由縣市政府甄選小組依甄選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按核定名額加二倍錄取，造具名冊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報請教育廳甄試。甄選評分標準表及甄試方式，由教育廳定之。

(10)校長、主任經甄試錄取者，予以為期八週至十二週之訓練，訓練期間一律以原職帶薪；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並編列候用人員名冊，分送縣市政府候用；其儲備訓練計畫，由教育廳另定之。

(11)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課長，志願改任校長及現職校長、主任調校擔任同等職學者，不受候用之限制。

臺北市部分——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辦法

(1)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由本府教育局組織甄選儲訓小組辦理之。

前項甄選儲訓小組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並由教育局局長聘請府內外人員七至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2)凡現任教育人員其身心健全、品德優良、儀表端正具有領導能力，年齡在五十歲以下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學年度內功過得相抵），而富有民族思想，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刻認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

①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②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或分校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③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導主任或分部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④具有第二款、第三款學歷之一，曾任國民學校教學工作二年並任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督學或課（股）長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之督學或課（股）長，以實際從事國民教育業務者為限。

(3)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程序規定如左：

①資格審查。

②面試。

(4)國民中小學校長資格審查應以學歷、年資、服務成績、進修（含著作）等項評定，其評分標準由本府教育局訂定之。

(5)參加甄選人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面試及格者，得參加儲訓；儲訓合格者，依次候用並報府備查。

前項面試評分標準，由本府教育局訂定之。

(6)甄選合格人員之儲訓得由本府教育局委託公立大學或有關機關辦理。

(7)甄選合格人員訓練期間一律帶職帶薪，訓練完畢未派任校長職務前，仍回原職工作。

(8)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經本府教育局報派而不願擔任申請撤回或經本府核派一個月後不到職者，其候用資格及派令均予撤銷。

(9)甄選儲訓合格人員候用期間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經提甄選儲訓委員會之議決，得撤銷其候用資格。

高雄市部分——高雄市在民國六十八年改制為直轄市前，悉依臺灣省所訂辦法辦理。改制後，因尚有儲備人員候用，尚未辦理校長甄選。其有關國小校長甄選辦法，將另行訂定。

3.遷調——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之任期定為四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辦學成績及實際需要准予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教育部核備。不適任校長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

「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有關規定為：

第十四條：國民中、小學校長初任或初次連任任期屆滿，如無適當學校可調任或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暫予留任，但其期間不得逾一年，暫予留任之年資應併入任期計算。

第十五條：校長任期未滿，如因重大過失，必須予以調整職務者，應隨時專案辦理。主任及教師如有重大過失，必須予以調整職務者亦同。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對臺灣省內國民小學校長之遷調，則有更明確之規定，重要者有：

(1)縣市政府應參酌所屬國民小學規模大小、交通狀況、社區環境，區分為智、仁、勇三類型，每三年得就實際情形調整一次，並於每屆調整之年四月三十日前，擬具國民小學類型區分原則，連同區分表，報請教育廳核備，於新學年度開始實施。

(2)候用校長一律派任勇類學校校長。但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派任為仁類學校校長：

①儲訓前曾任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訓練

成績之名次在結業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前者。
②儲訓前曾任國民小學主任六年以上，訓練成績之名次在結業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前者。
③訓練成績之名次在結業總人數百分之十以前者。
(3)候用主任一律派任勇類學校服務。但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派任仁類學校服務：
①儲訓前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訓練成績之名次在結業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前者。
②訓練成績之名次在結業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前者。
(4)現任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或課長，依規定調任國民小學校長不受類型之限制。派任爲勇類學校主任，合於前條規定而調任仁類學校者，不受遷調期限之限制。
(5)校長、主任候用人員如經派任而不願就任，或候用期間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6)校長任期規定如左：
①智類、仁類學校及一般地區勇類學校任期四年。
②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任期三年。
(7)校長任期之起算，以核派之日爲準。但在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間核派者，概自八月份起算。
(8)校長於任期中，因學校類型調整，其任期均自原類型到職之日起算。
(9)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中之調動，除左列情形外，應調任同類學校校長：
①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勇類學校校長得調任仁類學校校長；仁類學校校長得調任智類學校校長：
甲、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者。
乙、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一等，一年列二等，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丙、最近三年考績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曾記功二次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丁、記大功一次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智類學校校長應調仁類學校校長，仁類學校校長應調勇類學校校長：
甲、最近三年考績二年二等，一年列三等以下或一年列二等以上，二年列三等以下者。
乙、曾受記大過一次之處分，未獲記大功一次以上予以抵銷者。
③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三等以下或經縣市政府報請本府核定爲不適任校長者，應改調爲主任或教師。
(10)任期屆滿之校長，除合於前條②③人員外，志願連任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連任必要者，得准予連任，但以二次爲限。
(11)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任期之限制：
①智類或仁類學校校長，志願調任仁類或勇類學校校長。
②縣市間之國民小學校長同意互調（或單調）同類型學校者。
③連任期間如有校長出缺，經徵得其本人同意予以調動者。
④山地、離島及特殊偏遠地區校長，連任期滿而志願繼續連任者。
(12)智類學校校長出缺而任期屆滿，或連任之仁類學校校長中無合於調任之規定者，得就最近三年考績列二等以上之校長擇優選調。
(13)仁類學校校長出缺而任期屆滿，或連任之勇類學校校長及列冊候用人員中無合於調（派）任之規定者，得就最近三年考績列二等以上之校長擇優選調。
(14)校長任期屆滿應調任者，如當年度考績尚未核定時，其調動之依據，得以其任期屆滿前最近三年考績爲準。勇類學校校長第一次任期屆滿，如無三次考績者，得以其派任校長前一年之考績抵補之。
(15)校長初任或連任期屆滿，如無適當學校可調任，或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暫予留任，但其期間不得逾一年，暫予留任之年資，應併入次任任期計算。任期屆滿之校長，如二年內已屆滿退休之年齡者，得予留任至核定退休之日爲止。留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縣市任期屆滿校長人數二分之一，其尾數一律進一。
(16)縣市政府應查明任期屆滿之校長，分別造具擬予調任及連（留）任名册，連同新任校長案件，於每年七月五日以前報本府核派。校長申請改調他縣市服務者，應徵得各關係縣市政府同意會銜報核。
(17)校長任期未屆滿前，如有重大事故必須予

以調校服務或調整其職務者，應專案報請本府查明核辦。

(18)校長於學期中途出缺時，縣市政府得就候用人員中遴補或以現任校長調補，並報本府核派。因此而連帶調整之學校，連同新派及調整之學校在內，勇類不得超過三校，仁類不得超過四校，智類不得超過五校。

臺北市及高雄市部分，由於學校類型相近，遷調手續單純，並未另訂辦法實施，大抵依「修正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第八點規定，由教育局長召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及服務成績、品德生活與學識等項辦理國小校長遷調。

㈡主任

1.遴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惟為期人事制度健全合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小主任之遴用，均補充訂定實施要點，據以遴用具有國小主任資格者擔任之。如臺灣省規定：主任之遴用，應由校長於主任出缺二個月內，就主任候用人員名冊，依訓練期別順序、候用地區及學校類型報請縣市政府核派，逾期由縣市政府逕行派用。

2.甄選——「修正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第十點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國民小學主任之甄選（試），一律公開辦理，並予儲訓候用，其有關辦法由省市廳局訂定。國民中學處主任由校長就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人員遴聘。各縣市教育局、省市教育廳局課股長、督學視察以上人員，具有校長任用資格者，得依其資格列入國民中學校長候用名冊。師專畢業生經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優先列入國小主任候用名冊。

教育部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訂頒之「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七條規定：

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以上。

(2)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三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一年以上或導師二年以上。

(3)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二年以上或導師三年以上。

參加輔導室主任甄選者，除應具備前項規定外，並應合於教育部關於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對臺灣省國民小學主任之甄選另有相關規定：

(1)現任教師合於左列規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參加主任甄選。申請輔導室主任甄選者，並應具有專業技能：

①具有國民小學主任任用資格。

②思想純正、忠愛國家。品德優良、操守廉潔。身心健康、儀態端莊。

③年齡未滿五十五歲。

④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⑤具有左列經歷之一：

甲、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以上。

乙、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三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一年以上或導師二年以上。

丙、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二年以上或導師三年以上。

(2)省立小學教師合於第七點規定者，得向志願服務之縣市政府申請甄選。

(3)女性教育人員申請參加一般地區主任之甄選，應設置保障名額，按教育廳核定之名額，每滿五名保障一名。但其中如已有女性積分達錄取標準者，不再保障。

(4)山地籍教師參加主任甄選，由教育廳依各縣需要另行核定名額，限派山地學校服務。

(5)現任教育局專員、課員任現職滿三年，考績列乙等以上，並合於有關規定者，得申請直接參加主任訓練。

(6)校長、主任之甄選，每年或隔年舉辦，其名額由教育廳調查實際需要核定之。

(7)校長、主任甄選，由縣市政府甄選小組依甄選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按核定名額加二倍錄取，造具名冊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報請教育廳甄試。甄選評分標準表及甄試方式，由教育廳定

之。

(8)校長、主任經甄試錄取者，予以爲期八週至十二週之訓練，訓練期間一律以原職帶薪，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並編列候用人員名册，分送縣市政府候用。其儲備訓練計畫由教育廳另定之。

臺北市爲配合實際需要，訂有「臺北市立國民小學處主任甄選候用要點」，其主要內容爲：

(1)市立國民小學處主任之甄選，由本局組織甄選小組辦理。

(2)凡現任市立國民小學教育工作人員，其身心健全、品德優良、儀表端正、富有領導能力及民族思想，並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刻認識者，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同學年度內獎懲得相抵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校長推薦參加國民小學處主任甄選：

①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曾任國民小學行政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②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③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甄選程序如左：

①資格審查。

②筆試及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始能參加。

(4)資格審查由各校負責，並填報參加甄選報名表及推薦書各一份（如附表）報局彙辦。

(5)甄選項目及評分比例如左：

①筆試——測驗專門知能，占七〇%

②口試——包括儀容談吐、一般才識等，占三〇%

(6)甄選合格人員具有三處主任資格，列入候用名册，國小處主任出缺時，各校長就册列人員中遴用報局派兼，本局不予分發。

(7)甄選合格人員，候用期間以三年爲限，如三年內未經擔任學校行政工作（組長以上職務），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同學年度內獎懲得相抵銷），或三年內考績有一年列三等以下者，應予註銷候用資格。

高雄市於改制前悉依臺灣省主任甄選辦法辦理甄選，改制後尚未辦理主任甄選，有關國小主任甄選辦法，亦將作補充規定。

3.遷調——「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對國小主任之遷調，有如下之規定：

(1)主任或教師之遷調，依左列規定辦理：

①行政調動　行政及校務上需要之調動。

②志願調動　自願申請之調動。

(2)經縣市政府報請教育廳核定爲不適任主任者，應改調爲教師。

(3)縣市政府每年暑期辦理主任或教師之調動，應受左列規定之限制：

①主任之志願調動人數，不得超過全縣市主任編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

②主任之行政調動人數，不得超過全縣市主任編制總人數百分之二。

(4)主任或教師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偏遠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調動。但女性教師服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調動，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保送及保障入學之教師應在保送或保障地區服務滿五年始得申請調動。

(5)智類學校主任出缺，而現任主任不願調任者，得就仁類主任候用人員擇優派任。仁類學校主任出缺，而現任主任不願調任者，得就勇類主任候用人員擇優派任。

(6)主任或教師志願調動者，應填具志願調動申請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內報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報請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7)主任或教師，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報請縣市政府查明屬實者，得予行政調動：

①工作不力，服務成績欠佳，妨礙校務推行，有具體事實者。

②最近二年內因重大過失，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③行爲失檢，有玷師道或對兒童教育發生不良影響，有具體事實者。

④參與地方派系或涉及地方糾紛，人地不宜，有具體事實者。

(8)經行政調動二次仍無改進者，應予以免職

。主任考績最近二年均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應改調爲教師。

(9)主任或教師請調其他縣市服務者，比照志願調動之規定辦理。

(10)縣市政府對於主任或教師之調動，應於每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發表。

臺北市各國民小學主任之遷調授權校長，經雙方校長同意後調任。

高雄市部分則訂有國小處主任遴聘原則，規定現任處主任遷調由校長遴聘，經雙方校長同意，報局核備。

㈢教師

1.進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2.登記檢定——教育部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中，有關小學教師之登記檢定規定如下：

(1)中小學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

(2)中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得組織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3)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填具報告表，函報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4)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①申請表（附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②現職聘書或派令。

③學經歷證件。

④每週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

前項登記應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辦理之。

(5)中小學教師未依前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或未經登記合格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6)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之登記：

①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②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③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專修科畢業者（不含幼稚師範科）。

④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不含幼稚師範科）。

⑤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及教育輔導等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限登記科任教師）。

(7)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

前項檢定考試，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三個月登報公告。

(8)中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演習。

(9)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

(10)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總計不得超過三科，並以同級同類之學校教師爲限。

(11)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12)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但經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證書相互通用者，不在此限。

(13)肢體障礙而不影響教學工作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或檢定。

3.甄選——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教師缺額，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充任，經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候用。非經公開甄選合格列冊者，不得派任。對於代理、代課之規定爲：國民中、小學兵役代理教師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課教師，應遴選合格教師或經公開甄選爲代理（課）教師者充任。但兵役代理教師以經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推介者爲優先。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第十七點有相同之規定，即應屆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分發後，如仍有缺額教師，應由縣市政府公開辦理甄選，依成績高低順序派用。但具有教師資格之教育行政人員調任教師時，不在此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即依此規定，授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之甄選。

至臺北市及高雄市部分，亦皆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按規定辦理甄選。

4.遷調——「修正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第二點規定：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國民小學教師縣市內遷調，由志願遷調人員依規定申請遷調，並由教育局局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公開作業。

第七點規定：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間國小教師之遷調，應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由省教育廳邀集有關縣市教育局開會協商，未經協商同意者，一律不得逕行調動。

另依「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調校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服務二年以上爲原則，其實施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臺灣省依據前項規定所訂頒之「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遴用及遷調實施要點」，對於國民小學教師之遷調，有下列相關規定：

(1)教師之遷調，依左列規定辦理：

①行政調動　行政及校務上需要之調動。

②志願調動　自願申請之調動。

(2)縣市政府每年暑期辦理教師之調動，應受左列規定之限制：

①教師之志願調動人數，不得超過該校教師編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②教師之行政調動人數，不得超過全縣市教師編制總人數百分之二。

(3)教師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偏遠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調動。但女性教師服務滿一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申請調動，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保送及保障入學之教師，應在保送或保障地區服務滿五年，始得申請調動。

(4)教師志願調動者，應填具志願調動申請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內報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報請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教師之調動應按其志願，依積分順序，以公開作業方式處理。

(5)教師於學期中途出缺時，得先就候調人員依序調動，再選派甄選合格候用人員遞補遺缺，如遇有本府公布凍結人事或無甄選合格人員時，得遴派代課（理）教師。

(6)縣市政府對於具有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特殊教育或視聽教育專長教師較多之學校，得查明各校專長教師數額並認定其專長，徵得本人及雙方校長同意，調至有需要之學校擔任其專長之課務。

(7)教師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報請縣市政府查明屬實者，得予行政調動：

①工作不力、服務成績欠佳、妨礙校務推行，有具體事實者。

②最近二年內因重大過失，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③行爲失檢，有玷師道或對兒童教育發生不良影響，有具體事實者。

④參與地方派系或涉及地方糾紛，人地不宜，有具體事實者。

(8)經行政調動二次，仍無改進者，應予以免職。

(9)教師請調其他縣市服務者，比照志願調動之規定辦理。

(10)縣市政府對於教師之調動，應於每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

(11)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遴用及遷調，如有違反規定者，教育廳應通知限期重新調整，並查明責任從嚴議處。

臺灣省爲實施國民小學人事公開，革新教育風景，另訂有「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調派分發公開作業實施要點」，其中有關教師調動者爲：

(1)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志願調校服務，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①訂期受理調校申請。

②審查調校積分，並限期受理複審。

③公布請調人員名單及其積分。

④辦理調校服務作業時，當場公布各校實有缺額，並按積分依公開唱名，由請調人員選填學校，完成調動作業。

⑤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唱名調動，因當場調動臨時出缺，未調成之教師，得按其積分高低與志

巔，當場申請改調，完成調動作業。

(2)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調校服務及分發服務作業，對各校缺額及申請程序等資料，應予公布，俾供申請調校服務之教師及待分發之師專畢業生，能充分明瞭實際情形。

(3)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函報本府教育廳核備後實施。

(4)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切實貫徹人事公開政策，建立完善公開作業制度，並經考核其工作績效特優者，其有關審查與作業人員及縣市長，均應按權責分別報請獎勵。不依據本要點實施公開作業調派分發國小教師，經查明屬實者，其審查與作業人員及縣市長，視情節，按權責分別報請議處。

此外，臺灣省爲規定教師申請調往他縣市服務，訂有「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申請改調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乙種，其要點爲：

(1)爲解決國民小學教師生活不便，鞏固公開協調改調制度，統一改調作業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國民小學教師請調他縣市服務，每年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六月十日前，第二期十二月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3)國民小學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請調他縣市服務：

①配偶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者。

②喪偶之女教師，須照顧公婆或子女生活，而持有共同之戶籍謄本者。

③單身女性教師與父母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持有設籍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者。

④全家遷居者。

⑤單身男性教師爲獨子，與父母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照顧父母不便，持有設籍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者。

⑥其他原因確需請調者。前項請調他縣市之教師，除雙方爲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或同胞兄弟、姊妹之關係者外，不得指名互調。

(4)請調他縣市服務之教師，應填具下列各表件，送由服務學校核轉縣市政府辦理。是項請調表件送達縣市政府後，即不得撤回更改：

①國民小學教師請調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一份（格式附後）。

②有關服務經歷證件。

③請調原因證明文件一份（凡以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或同胞兄弟、姊妹關係指名互調者，並應加送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一份）。

(5)請調他縣市服務之教師，得依照下列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即不得更改或增減，但如請調原因消失，並經縣市政府查證屬實者，得於協調會議前申請撤銷改調：

①志願請調縣市可選定二個，以請調原因證明文件所證明之請調縣市爲第一志願請調縣市，另再選定與第一志願請調縣市相鄰之縣市爲第二志願請調縣市。

②志願請調學校可選定十所，以最希望調入之學校填爲第一志願請調學校，其餘依志願順序填列，但亦得不選擇學校，由縣市政府代表協調調入後，於縣市內教師積分調派後師專畢業生分發前，由調入縣市政府按積分次序及缺額，公開作業分派。

③請調入直轄市、省轄市或縣轄市，均不得選填志願學校。

(6)各縣市辦理國小教師請調他縣市服務案件，應將請調教師所送各項表件，切實加以審核。教育局於每期請調期間截止後一週內，應造具各該縣市調外縣市服務教師名冊，分送召集協調縣市政府四十份、本府教育廳第四科十份，及有關縣市政府教育局二份，以爲辦理協調之依據。

(7)各縣市辦理國小教師請調他縣市服務之案件，應由各有關縣市政府開會協調。是項協調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於七月及一月間舉行之，由各縣市輪流召集。會議由召集之縣市首長爲主席，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均應指派代表參加，並請本府教育廳派員指導，解釋有關法令。各項協調結果及會議情形，由召集縣市政府作紀錄，於三日內分送各縣市政府，並報本府教育廳備查。

(8)國小教師請調他縣市之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申請人選填志願請調學校，如有缺額時可予調入，惟如申請者在二人（含二人）以上時，則依積分高低辦理。

②申請人依規定不得選擇學校者，按積分高低辦理。

③申請人僅選擇志願縣份不選擇志願請調學校者，其志願請調縣份如有缺額時，可予調入，

惟申請者在二人（含二人）以上時，則依積分高低辦理。

④申請人以父母、子女、夫婦、翁（婆）媳、同胞兄弟、姊妹之關係申請互調者，可優先辦理互調，不受積分限制。

⑤申請人各項條件（包括志願請調縣市、志願請調學校及積分等）均相同時，應參考性別（女性優先）、學歷、年齡（年長優先）等條件辦理。

(9)每年暑期（第一期）辦理國小教師請調他縣市服務，各縣市政府應就國小現有缺額（包括自然增班所增員額、提高編制所增員額及平時出缺員額）提撥二分之一名額，於協調會議中公布，提供他縣市現任教師單調之用，其餘二分之一名額分發師專應屆畢業生。上項教師之單調應按全省請調入該縣市教師之積分、志願順序調入。其因缺額不足未能調成之教師，列爲候調人員，於應屆師專畢業生分發後，如尚有教師缺額時，再依其積分與志願順序，逕行通知各有關縣市政府同意調入，並副知本府教育廳備查。

(10)經協調會議調成之教師，縣市政府應切實按照協議紀錄辦理。其生效日期，第一期八月一日，第二期二月一日。凡經協議決定改調之教師一律開缺。除申請人因家庭變故不能改調者，經縣市政府查證屬實，可於不影響他人權益下，由雙方縣市政府再行協調辦理外（惟協調時，如一方不同意撤銷改調協議時，則仍應依照原協議結果辦理），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改調協議。

(11)已申請保送升學教師，不得申請調動，其已申請者，由所屬縣市政府註銷其調動。

(12)各省立小學及省立啓明、啓聰、啓智、彰化仁愛實驗等學校小學部教師之請調服務，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互調，不得單調入，但得單調出，並由各該校指派代表出席協調會議。

(13)請調他縣市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請調原因，除取銷協議外，請調教師嚴予議處，所服務學校校長及教育局承辦人員分別連帶處分。

臺北市爲辦理國小教師之遷調補實，訂有「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調派補缺作業準則」，對國小教師之遷調，亦有下列規定：

(1)國民小學教師調動，以每年暑假統籌辦理爲原則，但必要時亦得於寒假期間辦理。申請調動時間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爲之。

(2)國民小學教師調派程序：

①行政調動。

②志願調動。

③應屆師專生分發。

④缺額補實。

(3)國民小學教師之調派、補缺由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第三科科長、督學室主任、人事室副主任組織審查小組審議，並以局長爲召集人，主管國民小學人事之承辦人員得列席。

(4)國民小學教師之調派、補缺，依照左列原則辦理：

①應力求安定，非屬必要不予調動，以謀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

②應本公正超然立場，注意教師專長與學校之需要，以期適才適所。

③注意各區學校之均衡發展。

④盡量考慮教師之志願，兼顧其生活環境，俾使其專心服務。

⑤參酌校長意見，並以主管科及督學視導報告爲重要參考依據。

(5)行政調動，分爲甲種行政調動及乙種行政調動。

(6)甲種行政調動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按其順序辦理：

①爲配合學校處主任調整，經當事人及兩校校長同意者。

②因學校編制縮小，超額教師之調出，由學校填妥行政調動申請書，報由本局參考其志願及住址調入有缺額之學校服務。志願調入同一學校人數超過該校缺額時，得參照本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③特殊教育及技能科教師，以統一調動爲原則，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兩校校長同意後報局調派。特殊教育及技能科教師之調動，五十班以內之國小，每學年調入一人爲限，五十一班以上之國小，每學年調入二人爲限。

特殊教育及技能科教師之調動，於每年暑假辦理之。前項調動人員須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經改調後須擔任該班（科）教學至少三年。

④因通勤不便經學校查證屬實之有眷（含父

母、配偶、子女）教師，由居所至服務學校須轉換公車在三段票以上者。

依本款申請之教師，各校申請人數依照第十二條規定之比例辦理。經調校後二年內不得以同一事由申請調校。

(7)技能科（體育、美勞、音樂）及特殊教育之認定，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①畢業學校之分科分組證明者（畢業證書註明該項技能科組字樣或畢業學校另出具該技能科組證明，並修滿該科組應修之學分，指師專日間部畢業生修滿該科組廿學分以上；夜間部者達十六學分以上）。

②最近三年內經該科專業訓練二星期以上，並曾擔任該科科任教學二年以上者。

③最近三年內親自或指導學童參加全國性該項技能比賽獲前三名者。

④經本局技能科候用教師甄選錄取者。

(8)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辦理乙種行政調動：

①工作不力、服務成績不良，經屢次通知而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②最近二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而仍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③言行不檢，對學童教育發生不良影響，有具體事實者。

④與學校教職員或地方人士發生糾紛，人地不宜，有具體事實者。

(9)乙種行政調動之程序如左：

①由學校填報行政調動申請書，經本局調查屬實者，應予調動，惟本局亦得基於行政上之需要調動之。

②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得不考慮其志願，以調入有缺額之學校爲原則。

③乙種行政調動，一人以二次爲限，如仍無改進，得依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予以免職。

④乙種行政調動之人數，各校一次申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教師員額在五十人以下者，得酌情調動一人。

(10)志願調動之教師，須於規定時限內填妥調校申請書，由學校核准後轉報本局統籌辦理。申請調動人數，市區學校寒假期間不得超過該校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暑假期間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郊區學校寒假不得超過該校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暑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郊區學校係指：洲美、湖山、溪山、平等、湖田、泉源、大屯、指南等八所國小。

(11)志願調動之教師，以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得經校長核准後申請調校。

(12)教師兼處主任二年以上，如自願免兼而調校，按其志願優先改調。惟擬調進之學校，若爲該申請人以前調出之學校，應徵得擬調進學校校長之同意。

(13)志願調入同一學校之教師，如人數超過該校缺額時，依照左列標準評定其分數，按其積分及志願依次調派之：

①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給三分，餘數過半年未滿一年者給一分。服務於郊區學校每滿一年另增〇．五分。

②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經考核加薪（俸）並給予獎金或給予二個月俸額之獎金者，每年加三分；加薪（俸）或予獎金者每年加二分。

③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平時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申誡一次減一分，記過一次減三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④最近三年內參加本局或本局委託臺灣省教育廳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其研習或訓練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每次給一分；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每次給二分；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每次給三分；六個月以上者，每次給四分。

前項積分相同者，以通勤情形、志願先後、學校需要、身心狀況及性別、眷屬等情況衡量之。

(14)申請改調外縣市服務者，仍准用「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申請改調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訂頒之「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調動暨師專生分發處理原則」，對國民小學教師之遷調，有如下規定：

(1)各校教師志願申請調校服務積分表『年資』欄分數之核算：

①旗津、大汕、中洲、中和、援中、柴山分校、鳳林、海汕、青山、太平、鳳鳴、坪頂等郊區國小，每滿一年給三分。

②其餘各國小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國小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不得申請調動。但在郊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之女性教師，因結婚或交通不便，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暨適用本原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3)教師志願申請調校服務積分表之『其他』欄分數之加減，依照左列規定核定之：

①在該校服務期間，對教育有左列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具有證明文件者，依左列規定加分，最高以四分爲限（曾獲獎勵加分者不得重計）：

甲、擔任校際觀摩教學成績優良，經核定有案者加一分。

乙、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加一分。

丙、特殊創造或發明對教育有貢獻核定有案者加二分。

丁、有關教育著述經教育部、廳、局核定有案或參加本局教師進修核定乙等獎以上作品者加二分。

戊、擔任本市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國民小學處主任、組長、學年主任及特殊教育教師，經核定有案者加一分。

己、參加市級以上教師各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加一分。

②在該校服務期間，服務情形不良，有左列具體事實，經督學或校長在調校服務積分表上簽註意見者，依左列規定減分，最高以四分爲限（曾受懲罰減分者不得重計）：

甲、執行校務不力者減一分。

乙、對學生輔導與管理未盡責任者減一分。

丙、教學未能盡責者減一分。

丁、體罰學生減二分。

戊、對學生施予不當之補習者減二分。

己、使用未經審定之補充教材者減二分。

庚、批改作業不認眞者減二分。

辛、不按日課表上課者減二分。

壬、品行不端有玷師表者減二分。

③女性教師結婚後生活不便或其他困難，具有證明文件經查屬實者，依照左列規定加分。

甲、女性教師因結婚、生活不便或其他困難，在郊區學校服務者加三分。

乙、女性教師因結婚、生活不便或其他困難，在市區學校服務者加二分。

(4)因學校編制縮小減班超額之教師，由各該校報局核辦。教師因減班超額撥調以一次爲限。

(5)各校報請甲種行政調遷之教師，僅限體育、美勞、音樂、視聽教育、舞蹈、戲劇、兒童文學、輔導活動等八項專長教師，應檢具下列專長證明文件之一：

①前列八項專長教育研習結業證書。

②參加或指導市級以上有關活動比賽獲三名內證明。

調入後必須依其申請專長擔任該科教學及行政工作三年，各校報請甲種行政調遷，每校調出或調入均以一人爲限。

(6)特殊教育班教師遷調由校長就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教師遴報；如未覓得該項教師，得遴報志願擔任並應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者調任。

(7)各校報請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應先經視導區督學審查簽註意見後，再提交辦理；乙種行政調動之教師得不考慮其志願，並不得調入優於原服務學校類型之學校爲原則。

(8)經本局甄試錄取之專長教師，爲配合各校需要，得由本局專案簽調，其簽調原則另訂之。

(9)申請志願調動之教師，若有志願市區調郊區者，可不受積分限制，優先辦理。

(10)學期當中若有教師出缺，應由甄選列册候用人員遞補。

(11)國民小學教師調派作業程序：

①專案簽調、行政調遷暨減班超額之撥調。

②申請市內調動者。

③外縣市改調本市服務者。

④應屆畢業師專生分發。

⑤本市教師甄試錄取者。

(12)爲促進各校新陳代謝，每校增班增加員額及教師缺額，得由學校申請保留三分之一，分發應屆畢業師專生或甄試之專長教師（餘數未滿一人時，以四捨五入計）。缺額若在二人以下，得斟酌情形保留一名。

(13)應屆師專生分發程序以專長優先，其原則如下：

①專長係指北師音樂科、省師美勞科、東師體育科及各師專特殊教育組成或參加省級以上比賽獲得前三名，具有證明者。

②其餘依畢業成績（T分數）高低順序分發。

(14)志願調動公開作業中，若有學校教師平均年齡超過四十五歲或學校教師男女比例低於三比七者，遇有缺額，以不調入四十五歲以上教師或比例多之同性別教師爲原則。

(15)申請志願調動人數，二十班以下學校，不得超過該校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二十班以上學校，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16)各校校長對教師申請調校服務積分表各欄，應責成教務主任或人事經辦人切實審核，應根據證明文件愼重查核後蓋章。積分如有虛報或核對不實，除撤銷其申請外，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人事經辦人員應予議處。

(17)教師之調動，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局另訂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既經提出申請，如無經原校長同意不得撤回；塗改表內志願者亦同。

(18)教師調動及師專生分發，由本局組織審查小組辦理。

此外，教育部爲配合金馬地區教師需求，另訂有「金馬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來臺服務處理要點」，其內容如下：

(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利金馬地區教師申請來臺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2)現任金馬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臺灣地區同級學校教師資格，在金馬地區連續任教五年以上，年終考核均列晉薪或給予獎金，並經原服務學校之同意者，得經國防部推薦，申請來臺在同級學校任教。

(3)金馬地區教師申請來臺服務，每年舉辦一次，其名額由本部與國防部協調決定。

(4)前項人員名册及申請表，由國防部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向本部推薦。

(5)依本要點推薦來臺服務之教師，由本部協調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審定資格後，併同當年應屆師範畢（結）業生優予分發（派）任教。

(6)依本要點推薦來臺服務之教師，仍應依規定向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登記。

(7)依本要點推薦來臺服務之教師，仍應依照臺灣地區新聘教師之規定檢證重行辦理敍薪。

(8)依本要點來臺服務之教師，應依照規定期限向分發（派）任教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再分發（派）。

(9)依本要點推薦來臺服務之教師，得填志願服務地區，以作分發（派）時之參考。

(10)依本要點推薦來臺服務之教師，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服務。

(11)依本要點推薦來臺服務之教師，其所需旅運、搬遷等費，均應自理，不得請求補助。

(12)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志願前往金馬地區國民中小學任教者，亦得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比照本要點於每年四月底彙報本部向國防部推薦選用。

四、登記檢定

(一)依據教育部六十二年二月廿八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重要規定爲：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得組織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經歷，分別受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之登記：

一、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專修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內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等學科十六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五、幼稚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曾任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將辦理登記情形及人數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檢定，由各省市視其師資需要情形辦理。

第七條　國民小學之教師檢定考試，其日期及辦法應事前呈報教育部核定，並至少

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登報公告。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學歷、分別受國民小學級任或科任教師之檢定：

一、大學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第九條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及教學實習。

第十條　級任教師之檢定，筆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作文及注音符號）

三、數學

四、生活與倫理

五、本國史地

六、博物

七、教育概論及教育心理

八、國民小學課程教材及教法

第十一條　科任教師之檢定，筆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作文及注音符號）

三、生活與倫理

四、本國史地

五、教育概論及教育心理

六、申請檢定之專科

七、前款專科之國民小學課程教材及教法。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專科之考試並加考技能。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各科筆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其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得參加各該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次爲限。

第十三條　口試及教學實習應注重口齒、儀表、國語及教學技術；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爲配合國民小學實際需要，得舉辦營養與衞生、兒童指導、視聽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兒童圖書館等教師（或人員）之登記或檢定，其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另訂之。

第十五條　申請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證件：

一、申請表（附最近半身照片三張）

二、學歷證件

三、經歷證件

四、公立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教師之登記或檢定。體格檢查標準另定之。

第十六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國民小學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七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如不在國民小學擔任教師連續達五年以上，而欲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十八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十九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原省市國民小學繼續服務，其教師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十年，期滿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惟教師於服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研究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准教育部訂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缺乏時，得呈請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代用教師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二十一條　國民小學師資充裕之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呈准教育部提高其教師登記資格。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因情形特殊，得呈准教育部另訂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補充辦法。

㈠依據教育部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修正內容約有下列數點：

1.修正國小教師登記之資格爲：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2)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專修科畢業者（不含幼稚師範科）。

(3)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不含幼稚師範科）。

(4)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內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及教育輔導等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限登記科任教師）。

2.修正國小教師檢定之資格爲：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幼稚師範學校、師範學校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

(3)簡易師範畢業，曾任幼稚園或國民小學教師三年以上者。

(4)曾任公立或已立案幼稚園教師經檢定合格三年以上者。

(5)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代理國民小學教師三年以上者。

3.規定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經省市雙方協議教師合格證可相互適用者不在此限。

4.對檢定之有關規定，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㈢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將國民小學教師之登記檢定，與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登記檢定，合併在同一辦法之內，其主要修改內容爲：

1.第十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之登記：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者。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專修科畢業者（不含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不含幼稚師範科）。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及教育輔導等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限登記科任教師）。

2.第十四條　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前項檢定考試，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三個月登報公告。

3.第十五條　中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演習。

五、在職進修

㈠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

政府對於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重視，始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當時本部公布「國民學校教師進修大綱」，指定進修範圍有五個要項：設立進修班、進修刊物、進修輔導、通訊研究及教師假期訓練等。三十七年四月，本部復指示各省市推進國民學校教師進修要點，以提高教師素質。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本部爲鼓勵中小學教師進修，特公布「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同年，本部再指令各師範學校舉辦「國校教師暑期講習會」，選調各國民小學教師參加講習。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本部公布「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一種，其中有關國校校長與教師之進修輔導，規定甚詳。是項進修方案內容較完善而積極，故於公布後隨即有若干具體的設施。

民國四十五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始辦理國校師資專修班；同年，臺灣省教育廳在臺北縣板橋創設「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爲國小教師進修之常設機構，輪流選調國民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參加講習，每期名額約二〇〇名，研習期間三——四週，迄今未曾間斷，成效良好。民國四十七年起，臺灣省教育廳又在各師範學校設立「特師科」，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國校未受專業訓練之校長及主任，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民國四十八年，在各師範學校設置「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初中、初職及日據時代高等科畢業之在職教師入班進修，予以二年的專業訓練。上述「特師科」及「國校師資進修班」，均於辦理數期後停辦。民國四十九年起，各師範學校先後改制爲師專，至民國五十四年，爲教師進修需要，舉辦師專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提供國校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機會，唯初設時報考者不踴躍，曾放寬國校代用或代課教師亦可入學進修，甚至，實施非在職教師之選讀辦法，實有違初創國校教師在職進修之本意，嗣即廢止。

民國五十七年，各師專復試辦暑期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招收國小在職合格教師，到校上課四個暑假，每一暑期上課八週，修滿六十八學分畢

業，辦理迄今，成效頗佳。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本部爲配合九年國教實施之成效，擴大教師進修，全面提高國小師資素質，乃指定臺灣省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屏東等六所師專，及臺北市立女師專（（現改制臺北市立師專）試辦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由本部委託中華電視臺負責電視及廣播教學。空中教學採登記審查入學辦法，凡國小及已立案幼稚園之合格在職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均可登記參加。

此外，臺灣省教育廳爲加強輔導國校教師進修，亦採取若干有效措施。如成立「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團」。選調國小各科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每年定期巡迴各縣市舉辦教學觀摩會；又將各師專實習輔導室正式納入編制，並將全省各縣市畫分爲八個輔導區，分由八所省立師專負責輔導區內國小改進教學；同時，編印輔導刊物，幫助國小教師進修；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選調國小教師至各師專接受爲期一週之講習，以研習新的教材教法爲主。另臺灣省中小學教師福利會，爲協助教師進修，每年在教師福利金下，編列專款，獎助教師進修研究及著作發明，或選送教師出國考察等。臺北市教育局近年來對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亦頗重視，每年亦均舉辦教育研習會，選調國校教師參加研習進修。目前，臺北市教育局正規畫設立「教師研習中心」，預計七十年下半年可正式成立，將可爲臺北市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提供一良好環境。凡此措施，均可見政府在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上，是非常重視的。

㈡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

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可分短期性與長期性兩種進修方式。短期性之進修方式，或爲一週，或爲三週，或爲四週；一次進修即告完成；長期性之進修，則分幾個暑期或幾個學年（日、夜間）實施。

1.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國小教師研習會短期研習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是臺灣省教育廳爲了全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要所設立之常設機構，每年分期、分批輪流調訓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參加講習或研習二週至四週，每梯次類科不同，但研習重點不外以新課程試驗及教學研習爲經，生活研習爲緯。前者以聽、看、說、想、做五個過程，透過共同設計、討論、參觀、實習、介紹、演示和檢討批評，確定新教育觀念，改進新教育方法；後者在使參加研習者經由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中，培養理想生活態度與現代生活習慣，相互影響啓示，達成良師興國之使命。臺灣省國小教師研習會，自民國四十五年起，陸續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其研習活動之主要內容，不外精神教育、最新教學理論、學科教材教法、觀摩實習；分組選科研習等五方面，但以新課程實驗爲重點，迄今未曾間斷，成效非常良好。臺北市自七十年年底起，於陽明山設立「教師研習中心」，其多元性功能之一，即在爲臺北市教師提供短期在職進修之機會。

(2)國小教育輔導團及師專輔導區的研習輔導

各縣市國小教育輔導團的成立，對國小教師之進修研習，亦提供不少幫助。國小教育輔導團之組成，是各縣市內一些國小各科教學優良教師，每年定期性巡迴各縣市國小舉辦觀摩教學，提供良好教材教法，以供一般教師觀摩學習。活動時間爲一～二日，內容偏重新教材教法介紹與教學示範，有時亦對教學實際問題舉行研討會。另各師專輔導區之設立，亦給區內各國小教師提供研習之機會。各師專在實習輔導室下，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員，平時負責輔導區內各國小改進教學，也編印各種輔導教學刊物，提供區內國小教師進修研習。並視實際情況需要，不定期選調國小各學科教師至師專接受爲期一週之專題講習，以研習新的教材教法。

2.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在職進修

目前國小教師在職教育，以師專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及暑期部普通師範科爲主。前者招收普師、特師和高中以上畢業之合格國小教師到校修習四個暑期，每個暑期上課八週，修習六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其課程內容分共同必修科、共同選修科及分組選修科。後者招收簡易師範科、國校師資進修班或初中、初職、日制小學高等科畢業之現任國小教師，程度較前者爲低，課程較注重普通教育和教育專業訓練，修業四個寒暑假畢業，取得專科學歷。另有夜間部在職進修年限爲四年，修滿學分，授以專科畢業學歷。目前部分師專由於在職進修國小教師來源不足，有些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已暫停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部分師專則仍繼續辦理中。

(2)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

自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師大師院之教育功能確定，師大師院夜間部，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停招一般高中生，改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一年來，反應良好，尤其，提供了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的在職進修教育機會，對在校師專生之學習士氣間接亦有所鼓舞。目前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之教師，有百分之八十來自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另有百分之二十係來自一般大專畢業之國中教師。這些中小學教師接受三～四年之在職進修教育，除可獲得專業知識、技能之訓練外，並可獲致學士學位。

第三節　增班設校

我國國民小學之設置，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所屬各地區學童人數之分布、交通狀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畫分學區，分區設置。又據國民小學設備標準規定：國民小學之設置，以學童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爲原則，偏僻地區得設分校或分班。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國民小學之規畫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籌增學校，重畫學區。按英美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國民小學每班學生約爲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我國近年來，由於工商發達，城市新社區發展迅速，致有城市及郊區學校規模過大，亟需增設學校，重畫學區予以調節。再者，鄉村山地偏遠地區，學生就學不便者，政府爲便利學童就學，不斷增設分班、分校或增設學校。至於國民小學班級數，政府爲減少班級人數，提高教學效果，不斷增加班級數；加以自然人口增加所需增班者，亦每年予以自然增班；其次是國民教育就學率提高，受國民小學教育之國民，就學率年年增加，國民小學之增班設校，成爲教育發展之重要工作。

依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爲一、二三一校，班級數共計一六、八五六班，至七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增至二、四六四校，班級數增至五一、〇九一班。茲將歷年增班設校情形，列表如次：

歷年國民小學學校數及班級數增加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增加校數	增加班級數
三九	一、二三一	一六、八五六		
四〇	一、二四八	一七、七四三	一七	八八七
四一	一、二五一	一八、八三三	三一	一、〇九〇
四二	一、三〇〇	二〇、二一一	四九	一、三七八
四三	一、三五〇	二二、〇二五	五〇	一、八一四
四四	一、四四六	二四、一二七	九六	一、一〇二
四五	一、五三七	二六、一八九	九一	一、〇六二
四六	一、五九八	二八、三〇七	六一	一、一一八
四七	一、六六三	三〇、九四五	六五	二、六三八
四八	一、七五七	三三、五八六	九四	二、六四一
四九	一、八四三	三五、九四四	八六	二、三五八
五〇	一、九三二	三七、九〇六	八九	一、九六二
五一	一、九九五	三九、七一二	六三	一、八〇六
五二	二、〇六七	四一、一一四	七二	一、四〇二
五三	二、一〇七	四二、一三九	四〇	一、〇二五
五四	二、一四三	四三、一三八	三六	一、一九九
五五	二、一七五	四四、一三八二	三二	一、〇四四
五六	二、二〇八	四五、一七一	三三	七八九
五七	二、二四四	四五、七八〇	三六	六〇九
五八	二、二七五	四七、〇八四	三一	一、三〇四
五九	二、三一九	四八、四〇四	四四	一、三二〇
六〇	二、三三一	四九、三〇〇	一二	八九六
六一	二、三三七	四九、四三二	六	一三二
六二	二、三四九	四九、三三三	減一二	九九
六三	二、三五四	四九、四二一	五	八八
六四	二、三七六	四九、三二二	減二二	九九
六五	二、三七八	四九、六八二	二	三六〇
六六	二、四〇〇	五〇、一〇九	一四	四二七
六七	二、四一七	五〇、三三九	一七	二三〇
六八	二、四二一	五〇、三七六	四	三七
六九	二、四二八	五〇、三四五	七	三一
七〇	二、四四四	五〇、六二一	六	二七七
七一	二、四五七	五〇、七一五	一三	九三
七二	二、四六四	五一、〇九一	七	三七六

第四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我國國民小學的課程編制，係以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爲基準，而課程標準的研訂與修正，則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組織委員會起草，審愼會商並審查後，頒布實施。因此，課程標

準及教材內容的研訂過程，爲國民小學教育發展過程中之重要任務。

由於國民小學教育是全民的教育，負有培養國民應具備的基本知識和技能的責任，因此，其課程設計須適應兒童發展、國家政策與社會需要，方能奏功。

二、我國國民小學課程修訂經過

㈠清末民初之小學課程

1.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

蒙學堂修業年限四年，教學科目分爲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等八科。尋常小學堂修業年限三年，教學科目爲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學、輿地、算學、體操等。高等小學堂修業期限三年，除上述科目外，另加古文詞、理科、圖畫，或增加農、工、商等實業科目而不讀古文詞。高等小學堂，雖稱小學，實爲中學程度。

2.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清廷公布「奏定學堂章程」。初等教育分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蒙養院入院年齡三至七歲，有關教養資料及方法，均未明文規定。

初等小學，七歲入學，修業年限五年，其教學科目爲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等科。

癸卯學制與壬寅學制之課程差異不大，惟癸卯學制增列「格致」（自然科），實爲最大特點。

光緒末年至宣統初年，爲適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社會需要，原有奏定學堂章程時有變更；最重要者爲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其中女子小學分女子初等小學堂及女子高等小學堂。女子小學均不讀經，初小無歷史、地理、格致等科。

3.民初學制

民國元年四月設置教育部，九月頒布學制系統，謂之壬子學制。由民國元年至二年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全部綜合起來，成一學制系統，是爲壬子癸丑學制。初等教育階段分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兩級。初等小學教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唱歌、縫紉。高等小學分：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農業、商業、英語等科。

民國四年，初等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並公布國民學校令與高等小學令。當時因受洪憲帝制之影響，高小恢復「讀經」一科，高小女生之縫紉科擴大爲家事科。民國七年，教育部正式公布注音符號。民國九年將國民學校國文改爲國語。

㈡新學制公布以後之小學課程

1.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小學課程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正式採用新學制，將學校系統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初等教育階段又分爲初級小學（四年）及高級小學（二年）。小學修業年限定爲六年，但得依地方實際情況延長一年。義務教育暫以四年爲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初級小學教學科目可分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科。

高級小學教學科目可分爲：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衞生、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科。

民國十二年，「小學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定小學授課以分鐘計，初級小學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初級小學後二年每週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小學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規定初小、高小一律廢止讀經一科，修身改爲公民、衞生兩科，初小增加社會、自然，高小廢止外國語。

2.民國十七年「小學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教育部頒布之「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初級小學教學科目爲：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衞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高級小學教學科目爲：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衞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及職業科目。

「小學暫行條例」有下列特色：

(1)初小、高小一律增加三民主義及黨童子軍兩科。

(2)高小增加職業科目。

3.民國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七年十月開始，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著手進行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的起草工作。至民國十八年八月，由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此一標準所列科目有：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等九科。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有下列特點：

(1)廢除三民主義與公民兩科，另設「黨義」一科。

(2)圖畫、手工兩科改稱美術、工作。

4.民國二十一年「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標準」，此次標準係我國教育史第一次正式的「小學課程標準」。茲將其要點，摘錄如下：

(1)小學教育總目標：

「小學教育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培養知禮義愛國愛羣的國民。」

(2)小學教學科目包括：公民訓練、衞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十科。

(3)每週教學總時數，低年級自一一七〇至一一六〇分鐘；中年級自一三八〇至一四四〇分鐘；高年級約一五六〇分鐘。

這次公布的「小學課程標準」有下列特色：

(1)「黨義」不設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

(2)另加「公民訓練」，爲實施訓育之標準。

(3)將「工作」改稱「勞作」，並擴大教材範圍。

(4)畫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衞生教材，增設「衞生」一科。

5.民國二十五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此次修訂的標準與前次有許多不同之點，其中最重要的有：

(1)將「衞生」一科取消，其中衞生習慣部分併入公民訓練，衞生知識部分分別併入常識與自然兩科。

(2)低年級音樂、體育合併爲唱遊；美術、勞作合併爲工作；衞生、社會、自然合併爲常識。

(3)總授課時數，較原課程標準減少。原課程標準低年級教學總時間一一七〇——一二六〇分鐘，改爲一〇二〇——一一一〇分鐘；中年級教學時間由一三八〇——一四四〇分鐘，改爲一二三〇——一二九〇分鐘；高年級數學時間由一四六〇分鐘減爲一三八〇分鐘。

6.民國三十一年「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這次修訂的特點：

(1)總綱部分增加了課程內容範圍及編排每週日課表的原則。

(2)公民訓練改爲團體訓練，爲實施訓育及訓練衞生習慣之科目。

(3)低年級音樂、體育、圖畫、勞作仍爲分科教學。

(4)酌增各年級每週教學時間。

7.民國三十七年「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這次修訂的課程標準約有下列特點：

(1)團體訓練之訓育、衞生兩項又合併爲一，改稱公民訓練。

(2)圖畫又改稱美術。

(3)低年級算術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三年級起開始規定教學時間。

(4)第一、二兩學年的「音樂」和「體育」仍合併爲「唱遊」；「勞作」和「美術」仍合併爲「工作」。

㈡政府遷臺時期之課程標準

1.民國四十一年「國民學校國語、社會二科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訂頒「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適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後因政府移駐臺灣，此項課程標準經試行兩年結果，發現「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未能配合國策，乃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修訂公布「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此次修訂之特點：

(1)這次修訂，依照「國民學校法」的規定，改稱爲「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與以往「小學課程標準」名稱略有不同。

(2)國語科教材的選擇，注重有關激發民族精神、闡揚三民主義方面的材料。

(3)社會科方面，公民教材係參照實際需要，分別歸納成「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並酌加充實。

2.民國五十一年「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爲適應當時國家社會的需要，民國四十八年二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於是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的工作積極展開。自四十八年六月開始，至五十年十二月止，爲時兩年半。這次修訂的特點：

(1)課程的編製，由「雙重圓周制」改爲「六年一貫制」。

(2)各科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除「總目標」外，並增加「各年級的教學目標」。

(3)「公民訓練」改爲「公民與道德」，以加強道德教育。

(4)增列「團體活動」課程標準，成爲各學科的綜合活動，使整個課程獲得統整性。

(5)低年級算術的「隨機教學」改爲六〇分鐘的「定時教學」，並規定「珠算」自五年級開始教學。

(6)規定「注音符號」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的前十週先行教學。

(7)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改進科學教育。

(8)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民國五十七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爲積極籌畫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著手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至五十六年十二月修訂完成，五十七年元月正式公布，同年八月全面實施。

此次課程設計，以國小六年及國中三年共九年爲範圍，爲我國九年國民教育課程開一新紀元。

上列課程標準經試行後，於六十四年八月再作修正。

這次修訂的特點：

(1)國民中小學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2)語文及社會學科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爲基礎。

(3)注重職業興趣之陶冶。

(4)加強藝能科課程。

(5)「公民與道德」改爲「生活與倫理」。

(6)增列「健康教育」

2.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爲配合兒童身心發展及國家社會的需要，對於五十七年公布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早有通盤研究和準備再修訂之計畫。

此次修訂因資料準備比較充分，修訂程序較爲完善，故課程標準內容比較合乎實際需要。在科目名稱方面，取消低年級「工作」科，並將「美術」、「勞作」合併爲「美勞」，各年級增列「輔導活動」，並自三年級起增列「作業指導」，時間每週一二〇分鐘。

茲將我國小學教學科目演變情形表列如下：

我國小學教學科目名稱簡表

法規	訂頒時間	科目		備註
		相當於初小階段	相當於高小階段	
欽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一九〇二年）	蒙學堂：修身、字課、習字、史學、讀經、輿地、算學、體操。	尋常小學堂：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①自然、手工、圖畫、音樂等科。 ②尋常小學堂改「字課」爲「作文」。
奏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一九〇三年）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農業、商業。	①初小加自然科「格致」。 ②手工、圖畫列爲隨意科。 ③高小亦加自然科「格致」。手工、圖畫、農業、商業亦列爲隨意科。

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宣統元年三月（一九〇九年）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樂歌。		減少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增加樂歌一科，與手工、圖畫同爲隨意科。
改訂高初等小學科目及課程	宣統二年十一月（一九一〇年）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樂歌。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農業、商業、樂歌、英文。	初小科目與修正初等小學課程相同，並無變更。高小增加樂歌、英文爲隨意科，餘與奏定學堂章程相同。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元年一月（一九一二年）	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圖畫、手工、唱歌、裁縫。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遊戲、裁縫、唱歌、外國語、農業、商業。	「讀經」一科一律廢止。女子增加裁縫一科，初小圖畫改爲必修科、手工、唱歌仍爲隨意科。高小格致分爲博物、理化二科，手工改爲必修科，唱歌、外國語及農業、商業仍爲隨意科。
小學校令	民國元年九月（一九一二年）	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唱歌、縫級。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級、農業、商業、英語。	除縫級一科女生學習、高小英語一科男生學習外，餘均爲必修科。高小之博物、理化兩科合併爲理科。
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令	民國四年七月（一九一五年）	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級。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家事、農業、商業、英語。	受洪憲帝制之影響，高小恢復讀經一科。高小女生之縫級科擴大爲家事科。
預備學校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九一五年）	前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級。	後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外國語、家事。	初小除恢復讀經一科外，餘與國民學校令同。高小除減少農業、商業兩科外，餘與高等小學令同。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九二三年）	初等小學校：國語、算術、社會（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高等小學校：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衛生、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初、高小一律廢止讀經一科，修身改爲公民、衛生兩科，國文改爲國語（改文言文爲語體文），手工改爲工用藝術，圖畫改爲形象藝術，初小增加社會、自然。社會包括歷史、地理；自然也包括自然、園藝。高小廢止外國語。

小學暫行條例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小學課程標準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國民學校國語、社會二科修訂標準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九二九年）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九三六年）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九四二年）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九四八年）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一九五二年）
初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	初級小學：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唱遊。	初級小學：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圖畫、勞作。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唱遊、音樂、體育、國語、算術（隨機教算）、常識、工作、美術、勞作。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唱遊、音樂、體育、國語、算術（隨機教學）、常識、工作、美術、勞作。
高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職業科目。	高級小學：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	高級小學：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圖畫、勞作。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初小、高小一律增加三民主義一科及黨童子軍，高小並增加職業科目。形象藝術及工用藝術仍稱圖畫、手工。	三民主義改稱黨義。圖畫、手工兩科改稱爲美術、工作。	「黨義」不設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自然等科。另加公民訓練爲實施訓育之標準。將工作改爲勞作，並擴大教材範圍。	初級社會、自然合併爲常識科。一、二年級勞作、美術合併爲工作科，體育、音樂合併爲唱遊科。衛生一科，一律取消，衛生習慣部分，歸併在公民訓練中，衛生知識部分，初小歸併在常識科，高小歸併在自然科。自四年級起算術加教珠算。	公民訓練改爲團體訓練，爲實施訓育及訓練衛生習慣科目。美術又改爲圖畫。一、二年級之音樂與體育及圖畫與勞作，仍爲分科教學。初小常識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的知識部分及歷史、地理三科，以分科教學爲原則。	團體訓練之訓育、衛生兩項，又合併爲一，改稱公民訓練。圖畫仍稱美術。初小一、二年級音樂與體育、美術與勞作仍可混合教學，改稱唱遊、工作。算術一、二年級隨機教學時間，不特定時間，自三年級起，始規定教學。常識科仍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之知識部分及歷史、地理三科，以混合教學爲原則。	中央政府移駐臺灣後，爲使「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國策，故將該兩科的課程標準加以修訂。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一九六二年）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九六八年）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九七五年）	
初級小學：公民與道德、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國語、算術、常識、社會、自然、團體活動。	國民小學低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唱遊、常識。	國民小學低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唱遊、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	
高級小學：公民與道德、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團體活動。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團體活動。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	
「公民訓練」改爲「公民與道德」，並將原列在高年級社會科內之「公民知識」教材，併入「公民與道德」。「常識」改爲低年級「社會」與「自然」；高年級的「社會」得分爲「歷史」、「地理」二科。	「公民與道德」改爲「生活與倫理」，增加「健康教育」一科。「算術」改稱「數學」。	取消低年級「常識」、「社會」及「自然科學」，一至六年級單獨設科教學。取消低年級「工作」科，並將「美術」與「勞作」合併爲「美勞」，一至六年級合科教學。各年級增列「輔導活動」，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不另列時間。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兩科除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二〇分鐘合科教學外，四年級至六年級每週各另列四〇分鐘，分別實施知識觀念的教學。	

二、民國六十四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㈠修訂經過

課程必須配合國家政策、時代要求及生活需要，隨時加以研討與改進。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到六十三年底已實施了六年多的時間，在這段時間當中，教育思潮不斷的進展，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不斷的充實與改進，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於小學課程時常提供修訂意見。因此乃於六十四年元月起，正式組織委員會，開始著手修訂。這次的課程標準在修訂以前，曾做了不少準備工作，玆舉幾項重要的加以說明：

1.課程實驗研究工作：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整個國民教育之革新，特自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委託省市立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指定國民小學（包括附小）共計九十六所，對於五十七年元月頒布之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新編教材、教學方法、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問題等，加以實驗研究，以期貫徹新課程標準之精神特質，並於實驗研究之過程中，評量課程標準、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作爲進一步研究改進之參考。本實驗研究在過去六年多當中，省市各師範專科學校隨時將實驗研究結果以及改進意見等，提供教育部，對於這次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確有極大的貢獻。

2.舉行座談會：依據六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輔導小組會議的決議：調查專在輔導區內邀請國民小學（含師專附小及課程實驗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專家等，根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所擬定的「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分區座談會討論綱要」，分別在各師專輔導區舉行座談會，出席上列人員總計約近千人。各師專輔導區均將座談會紀錄送交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作爲此次修訂課程標準之重要參考。

3.比較研究：搜集各國小學課程加以比較研究，如：美、英、德、日、菲等國小學教育目標

之比較；中、美、英、法、德、日、俄等國小學每週教學時數；中、美、英、法、德、日、俄等國小學六年級各科教學時數百分比；亞洲地區各國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等，均提供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作爲修訂時之參考資料。

4.翻譯「國民小學生活技藝教育目標」：這個目標係譯自一册初步實驗報告，該實驗係由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之教育技術革新研究中心所主辦。實驗地區爲菲律賓宿務城，時爲一九七二年。實驗目標爲該組織技術工作小組計畫所擬，即爲發展該組織會員國小學教育目標。實驗動機爲近年來各會員國從未注意的下列三大問題：(1)小學課程未能充分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因而小學畢業生不能習得一技之長，成爲良好國民。(2)小學課程偏重升學準備，僅爲中學及大學實施預備教育。(3)小學教育並未能培養其生活技藝，使其能獨立生活。由於以上三大問題，該小組乃著手研究小學生之生活技藝訓練，完成國民小學生活技藝教育目標。這項目標計有四十條普通目標、四百條行爲目標，對於我們這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各科教材綱要時，幫助很大。

5.修訂草案：總綱小組及各科修訂小組研擬之修訂草案，提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討論審查。自六十四年元月至同年七月完成草案止，共計召開修訂委員會三次、總綱小組委員會議七次、各科修訂小組會議五十餘次。每一科目的課程標準均經過研究、會商、起草、審查、修正等步驟，工作至爲審愼。

6.公布實施：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經修訂委員會審議修正後，由教育部邀集有關人員研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呈奉核定後，於六十四年八月七日一併正式公布實施。

㈢修訂組織

修訂小學課程標準之最高決策組織，爲「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教育部長蔣彥士兼主任委員，政務次長朱匯森、常務次長梁尙勇（前任）、郭爲藩、林清江兼副主任委員，國民教育司全體同仁襄助一切事務。在委員會之下設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依照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之決議，分別擔任修訂小學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工作。每一小組均聘請各該學科有研究心得之專家，及實際任教之小學資深績優教師爲委員。

㈣修訂原則

修訂原則係由總綱組推定委員代表研擬，經總綱組會議修正後，再提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討論通過，作爲修訂課程標準之依據。茲修訂原則列述如下：

1.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依據三民主義，注重倫理、民主、科學教育之實施，培養健全之國民。

2.教學目標應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並力求德、知、體、羣四育均衡發展。

3.教學科目之設置，應順應兒童身心發展，由統整而分化。

4.教學時間應在兒童學習能量、教師工作負擔等因素，決定每週教學總時數。各科教學時數之比重，依各科教材內容及學習上之難易決定。

5.教材之選擇，應符合國家政策、社會需要、兒童需要及各項實驗研究結果。教材綱要中各學年所列項目，應與國民中學之分項力求一致。

6.國民中小學課程應力求銜接，以符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之精神。

7.各科教材之組織，應依其性質，符合心理的與論理的要求，並與有關科目在內容上避免重複。

8.課程內容應與兒童之學習能力相配合，避免在學習上有過難及過易的情形。

9.各科實施方法，應依近來教學方法、教學器材及教學實驗之結果，予以補充或修正，以符合近來教學方法之實驗與趨勢。

10.本課程之實施應有彈性，以適應兒童個別差異。

11本課程之設計，應顧到各地方之特殊需要。

12.各科課程標準之體例，如總目標、分目標及預期學習效果等，應力求一致。

㈤修訂重點

1.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

此次新修訂之課程標準，除加強各科橫的連繫外，並特別重視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爲達到上述目標，教育部已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本九年一貫之精神，分別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與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前項課程實驗研究，在課程設計及人員組織方面，均能取得密切連繫，使目標和內容得以一貫。此外，國小增列「輔導活動」，使與國中「指導活動」相連貫，以完成國民教

育之輔導體系。

2.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科學教育：

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活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爲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此次國小教育目標之釐訂，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並力求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爲原則。課程之設計，依據三民主義，注重倫理、民主、科學教育之實施，以培養健全之國民。

新課程標準規定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兩科，除指導兒童生活規範、道德行爲與健康習慣外，並分別實施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社會科主要教育目標在培育兒童適應社會、服務社會的基本態度與能力，實踐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發展固有的民族精神。自然科學教育目標在指導兒童了解環境，增進科學知能與科學情趣，熟練科學方法，以培養具有科學素養的現代國民。

「輔導活動」，除實施學業輔導外，特別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3.減輕兒童課業負擔：

新課程標準，每週教學時數之決定，以兒童學習能量及教師工作負擔等因素爲依據。此次修訂除四年級增加四十分鐘、五年級增加二十分鐘外，一、二年級減少四十分鐘，三年級減少八十分鐘，六年級減少十分鐘。爲減輕兒童課業負擔，自三年級至六年級每週增列「作業指導」一二〇分鐘，由老師指導兒童在校完成課內作業。

4.合理調整每節教學時間：

此次修訂，在時間分配上，根據課程實驗研究並博採衆議，分短節與長節兩種。短節二十分鐘（排在每天上午第一節，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合併教學）；長節四十分鐘，以配合實際需要與行政之方便。

5.將「教學通則」改爲「實施通則」：

五十七年公布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包括「目標」、「科目和時間」及「教學通則」。其中「教學通則」係爲教師教學而定，不合實際需要。其實各科課程之編製、教材之編選、行政之配合、教學原則、教師素養及教學成效之評鑑，均與課程標準有關。因此，新頒國小課程標準總綱，改「教學通則」爲「實施通則」，擴大其範圍，充實其內容，使國民小學課程有關人員，分工合作，羣策羣力，達成課程標準之規定與要求，以實現各科教學目標。

(四)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各科教科書試用、修訂及全面實施工作計畫

1.依據：

本計畫依據六十四年八月七日頒行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訂定。

2.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在求各科教科書之內容確能適合兒童之能力與興趣，及各科教學指引確能適合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水準之需要，期能全面改進國民小學教育之素質。

3.計畫要項：

爲求上述目的之能漸次達成，除依新頒課程標準全面改編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外，本計畫並同時辦理左列有關事項：

(1)先行編印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科作業簿試用本，並指定少數學校試用。

(2)徵詢試用學校及有關專家關於試用本之修訂意見，並參考修訂意見修定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

(3)辦理試用學校及一般學校教師研習會，使教師了解並熟悉新頒課程標準之精神及新編教材之內容與教學法。

(4)設計製作自然科學及數學科教學所需教具，並鼓勵教師自製各科教具，以提高學生之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5)加強學校之教學輔導，並隨時徵詢教師及有關專家之意見，作爲修訂教材、改進教法之參考。

4.計畫期間：

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自六十九年九月起，指定少數學校分六年逐年試用及修訂；自六十七年九月起，逐年全面實施。

5.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之編印與供應。

(1)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除編印教科書與教學指引外，並同時編印作業簿。

(2)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兩科，一至六年級編印生活規範、健康指導教學綱要；四至六年級另編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教科書及教學指引。

(3)音樂科編印教科書與教學指引。

(4)美勞、體育、唱遊、團體活動等四科編印教學指引；輔導活動編印教師手冊。

(5)國立編譯館應分年提前完成上列教科書（包括試用本及修定本）之編輯，以供設計與製作教具之依據。

(6)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試用本，每年應按照規定期間送達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各師專，以便辦理國小教師研習。

(7)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試用本，應逐年於每學期開學前分寄各試用學校；凡未達使用試用本之年級或科目，一律供應舊課本。

6.試用：

(1)指定試用學校：

①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全面實施前，先行指定全國六十三所學校自六十六年九月起逐年試用。

②各試用學校一至六年級，每節教學時間除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第一節二十分鐘指導生活規範、道德行爲與健康習慣外，其餘各節均爲四十分鐘。

2.試用教材範圍：

(1)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科自一年級起分六年逐年試用；音樂、體育兩科自三年級至六年級全面試用；唱遊科目自一年級至二年級全面試用；其餘各科均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試用。

(2)除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試用外，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科作業簿亦列入試用範圍。

3.舉辦試用學校教師研習：

(1)試用學校教師之研習，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

(2)試用學校教師研習，自六十六年七月起分六年逐年選調有關年級之教師參加。

(3)每期研習時間以三週爲原則。

(4)研習費用由省、市教育廳局負擔。

4.教具之製作、供應與保管：

(1)製作：

①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省、市立高工製作自然科學與數學兩科教具。

②除自然科學與數學兩科教具委託高工製作外，其餘各科教具由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籌措經費製作，或視財力補助各校自製或購置。

③各科教學所需教具，凡能由教師自行製作者，應盡量鼓勵教師自製。

(2)供應：

①在未成立科學教具供應中心之前，暫由製作教具之高工負責教具之包裝與寄運等工作。

②各年級教具應依序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寄達各校。

③各試用學校所需教具，由省、市立高工逐年製作與供應。

(3)保管：

①各校應盡量設置教具保管室，以便管理。

②各校教具之保管，應指定專人（或兼辦）負責，或由有關教師輪流負責管理。

③教具之使用與保管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訂定。

5.教學輔導：

(1)各師專有關教授、各縣市教育局督學、主辦課長、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科教科書編輯小組委員分赴各試用學校實施教學輔導，以明瞭新課程及試用本之教學情形與教學效果。

(2)各師專並輔導區內各縣市定期舉辦新課程教學觀摩會。

6.評量與徵詢修訂意見：

(1)試用學校各年級試用本，有關教師應填寫各科「教學評量表」，於每學期結束前彙送所屬輔導區各師專。「教學評量表」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擬訂。

(2)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審查。

(3)由國立編譯館徵詢各專家意見。

(4)各師專每學期至少召開輔導區內試用學校教師研討會一至二次，徵詢有關修訂意見。

(5)鼓勵一般教師提供修訂意見。

7.修訂：

(1)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等試用本之修訂工作由國立編譯館主辦，並由國民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及師資訓練等有關機構協辦。

(2)修訂程序：

①各師專於每學期結束前分別將所屬輔導區各試用學校之「教學評量表」及研討會意見整理後連同各校所報各表等原件逕寄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②試用期間，每學期結束前調派有關人員集中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分析整理「教學

評量表」、「修訂表」及各試用學校有關評量或修訂意見，並作成報告。

③由國立編譯館及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邀請各科編輯小組委員及試用學校教師，於試用期間每年寒暑假集中國校教師研習會舉行修訂研討會，並按科目分組，對各方所提意見予以研討，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④國立編譯館彙集各項有關資料，分送各科編審委員會，據以修訂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

(3)修訂範圍：

各科試用教材之修訂包括：編輯體例、教材分量、教材難度、教材內容、各單元編排順序、插圖、文字、印刷、紙張、裝釘等。

(4)修訂經費：

①修訂意見（包括教學評量表及修訂表）分析整理費，由國立編譯館及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共同負擔。

②各科試用本修訂費用由國立編譯館負擔。

8.全面施實：

(1)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之供應：

①依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前列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試用本經試用、評量與修訂後自六十七年九月起逐年全面實施。

②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及作業簿均於每學期開學前同時供應各校使用。

(2)師資培育：

①各師範專科學校應利用適當時間邀請專家說明國小新課程標準之精神與特質。

②各師專教授應利用各科教材教法及有關學科授課時間講解國民小學各科新課程之主要內容。

③在本計畫執行期間，師專生畢業前應由各師專定期集中研習新課程。研習期間以不少於兩週爲原則。

④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每年定期召開師專各科教授研討會，溝通有關國小課程及師專各科教材教法之意見。研討會所需費用由省、市教育廳、局編列年度預算。

(3)在職教師進修：

①除試用學校教師研習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逐年辦理外，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師之研習，由各師專分別負責辦理。

②各國民小學教師之研習，自六十六年起分六年逐年分期辦理，由各師專就其輔導區內學校選調有關年級之教師參加。

③每期研習時間以兩週爲原則。

④研習費用由省市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分別負擔。

(4)教具供應與補充：

①在未設立專門機構製作國小科學教具之前，自然科學與數學兩科教具仍由省、市教育廳局共同指定高工逐年製作與供應，以便全面供應各校使用。

②實驗用消耗性物品由各校自行購備。

③教具之補充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酌情決定。

(5)教學輔導：

國小新課程標準之全面實施，各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教育局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應列入輔導計畫加強教學輔導工作，以提高教學效果。

9.獎勵：

(1)對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績優人員，由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分別予以獎勵。詳細辦法另定之。

(2)獎勵對象：

①國立編譯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有關人員。

②各師專有關人員。

③省市立高工校長及教師。

④國民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

⑤其他有關人員。

(3)獎勵事項：

①教學熱心並提供足供參考之修訂意見者。

②輔導教學熱心並提供足供參考之修訂意見者。

③熱心製作教具或有獨立創見者。

④其他有關教材教法研究並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研究報告者。

⑤對本計畫之實施有週詳之規畫設計並能切實執行獲有顯著績效者。

(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研習人員選調要點：

1.爲全面實施國民小學新課程，輔導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特舉辦「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

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人員分爲三類：

第一類：臺北市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金門縣連江縣文教科督學及臺澎金馬地區國民小學校長。

第二類：臺澎金馬地區六十三所新課程試用國民小學主任及教師。

第三類：臺澎金馬地區一般國民小學主任及教師。

3.承辦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之機構爲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及臺灣地區九所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4.選調參加研習人員之機構爲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5.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辦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一律選調第一類及第二類有關人員；督學、校長及新課程試用國民小學主任應於六十九學年度以前分期選調；新課程試用國民小學教師選調順序如次：

(1)六十七學年度選調六十八學年度擔任三年級教師者。

(2)六十八學年度選調六十九學年度擔任四年級教師者。

(3)六十九學年度選調七十學年度擔任五年級教師者。

(4)七十學年度選調七十一學年度擔任六年級教師者。

6.各師專舉辦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選調第三類人員，其選調順序如次：

(1)六十七學年度選調六十八學年度擔任二年級教師者。

(2)六十八學年度選調六十九學年度擔任三年級教師者。

(3)六十九學年度選調七十學年度擔任四年級教師者。

(4)七十學年度選調七十一學年度擔任五年級教師者。

(5)七十一學年度選調七十二學年度擔任六年級教師者。

7.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人員，結業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承辦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參加補訓，其經費自行負擔。研習期間因病（有公立醫院醫師證明者）或其他重大事故（經承辦研習機構核備有案者）未能參加結業測驗者，不在此限。

8.各承辦研習機構，應於每學年度結業時，印製結業人員通訊錄，分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考。

9.凡六十五學年度以前在師範、師專畢業之國民小學教師，應於七十一學年度以前參加課程標準研習會。

10.如有規避參加研習或參加研習後不按預定計畫服務者，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情議處。

1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調查上學年度應參加研習而未參加之教師，並即通知其於下學年度參加研習。

1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應分別依照本要點辦理研習人員之調派工作，如有執行不力，應負行政上之責任。

13.辦理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績優人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

14.本要點經部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節　輔導活動

教育必須適應個別差異，毋庸置疑，輔導的旨趣在幫助個人發現自己、發現其潛能，此所以使輔導工作成爲學校教育的中心，並爲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教育運動之一。

我國倡導輔導工作運動已有三十多年歷史，大規模推動輔導工作則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而國民小學眞正重視輔導工作，則在民國六十四年公布「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開始。由於公布上項實施要領，使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有實施依據，國民小學輔導工作才能順利推展。

一、輔導活動之目標

㈠協助兒童認識自己、適應環境，使其由自我成就而達羣性發展。

㈡了解兒童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並發現特殊兒童，施以適當的教育，以充分發展其創造與學習的潛能。

㈢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以增進兒童的身心健康。

㈣協助兒童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增益學習效果，達成學習目標。

㈤協助兒童培養健康的生活理想與樂觀進取

的人生態度，以促進國民小學教育目標的實現。

二、輔導活動要項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包括生活輔導與實習輔導兩項。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的方式實施，並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不另訂科目，亦不另列時間，其必須特定時間的項目應與「團體活動」、「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等課程密切聯繫實施之。其活動項目如下：

㈠生活輔導：

1.建立學生資料。
2.協助兒童自我認識。
3.輔導兒童適應家庭生活。
4.輔導兒童適應學校生活。
5.促進兒童的健康生活。
6.輔導兒童的社交生活。
7.使兒童了解怎樣過有效的國民生活。
8.輔導兒童善用休閒生活。
9.培養兒童正確的職業觀念及勤勞的生活習慣。
10.實施特殊兒童的生活輔導。

㈡學習輔導：

1.培養兒童良好的求學興趣與態度。
2.協助兒童發展學習的能力。
3.培養兒童良好的學習習慣和方法。
4.培養兒童適應及改善學習環境的能力。
5.學習困擾及特殊兒童的學習輔導。
6.輔導兒童升學。

三、輔導活動實施原則

㈠輔導活動為國民小學教育的核心工作，其目的在協助兒童認識自己、適應環境，並充分發展其能量，全校教職員均應具有正確的輔導觀念，切實推行輔導活動工作。

㈡國民小學的輔導活動工作，因係不另定科目，亦無固定時間，一切活動項目，均應透過教學情境與教育活動中實施，故以級任教師及各科教師為實施輔導活動的基本人員。

㈢對於兒童的輔導，應從協助其自我認識而自我輔導，繼而達到自我發展；對個別兒童的不同需要，應加強個別輔導及延續輔導。

㈣輔導活動應與「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團體活動」等各科教學密切配合，以增效益。

㈤輔導活動的實施，應以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並重為原則。

四、輔導活動實施方式

㈠輔導活動的實施，應認識學生身心的發展，以及個別差異，經詳細的觀察、調查、測驗、諮商、診斷等過程後，作具體的記錄，綜合研判，以供各項輔導與教學的參考。

㈡級任教師及各科教師，在透過各科教學情境中，可以採用討論、報告、說話、參觀、表演、繪圖、工作、唱遊、填表、作業、辯論等方式，以達輔導目的。活動時間及場所不宜限定。

㈢輔導活動著重個別兒童的不同需要，在民主的方式中，求其充分發展；並尊重兒童的個性發展，給予自由表達的機會。

㈣輔導兒童應注意發展兒童羣性，在學校的團體生活中，培養服務人羣、互助合作的精神，啓廸其高尚情操，培養其向上意志，美化其人生理想。

㈤輔導活動的推展有賴教務、訓導、總務各方面的配合，並與教務、訓導工作相輔相成，活動項目所列的生活輔導有關工作，應與訓導處合作進行，而學業輔導有關的工作，應與教務處配合實施。

㈥輔導活動的實施，應擬具實施計畫與進度，內容包括：實施項目、時間、實施辦法、資料來源、人員、預期效果等項，並將各項工作列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之，每學期終了時，應舉行會議檢討得失。

㈦實施方法於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師手冊中詳細規定。

五、輔導活動績效評鑑

㈠各校輔導活動的實施績效，應根據各校實施的實況，運用各種評鑑方法，評鑑其績效。

㈡評鑑範圍：

1.輔導活動的計畫與進度方面。
2.兒童輔導中心的設施方面。
3.經費與設備的運用方面。
4.輔導要項的實施方面。
5.兒童資料的建立與運用方面。

㈢各校應根據評鑑結果與建議設法改進輔導措施。

第六節　實驗研究

一、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

晚近，科學教育應在小學階段生根的看法，深受重視。教育部爲改進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於民國五十九年選派優秀國小教師、校長及主辦科學教育行政人員等組成科學教育考察團，赴美、日等國家考察小學科學教育。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接受考察團之建議，研擬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實驗研究計畫。六十一年七月，教育部聘請科學、教育、心理、課程等專家及有關教育行政人員組成「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決定實驗研究方針及實驗研究計畫。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組成「研究小組」，負責實驗研究工作之進行。上項實驗研究工作，由教育部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該會聘請有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行政工作並選拔優秀國小教育組織「編輯小組」，在研究小組指導下，進行實驗教材之編寫及試教工作。自六十三年九月起，指定四十八所實驗學校進行教學實驗。

自然科學課程實驗在於透過有意義的教材和活動，配合兒童的認知發展和心理狀態，培養兒童科學興趣、科學概念與科學態度，使兒童成爲具有科學素養的國民。

本項課程實驗研究，以七年爲期，自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起，至六十八年六月止，前二年爲分析研究、編寫實驗教材及設計製作教具階段；後五年爲師資訓練及教學實驗階段，爲繼續改進國小自然科學課程，六十八年七月起，繼續委託該會進行國小自然科學課程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實驗，幾年來經國小教師實際教學經驗及學生反應，咸認新課程學生學習興趣盎然，教學效果良好，對培養學生科學方法、科學態度及科學興趣甚有助益。

二、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爲貫徹國民中小學數學科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於六十三年八月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本項課程實驗研究計畫，係以國小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計畫爲藍本，先成立「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課程實驗研究小組」、「編輯小組」及「工作小組」，然後進行爲期八年之課程實驗研究工作。

研究小組由教育部聘請教育、心理、課程、數學等專家組成。編輯小組係甄選優秀國小教師組成。以上人員集中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行國小數學教材之分析、研究、整理編輯、試教及修訂等工作。研究委員每週定期集會研究並修訂實驗教材。

由於技術革新及新教育理論的興起，數學教育已經從孤立的形式訓練和純粹爲數學而學數學，進展到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經由接觸與處理，以有系統地、明智地解決數、量、形的問題，以培養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能力。本課程實驗教材係依據新教育理論編製而成。

數學課程實驗研究，經專家學者與小學教師的密切合作，已於六十五年七月完成一年級實驗教材。教育部爲了解該項教材是否合適，自六十五年九月起，指定全國四十八所國民小學逐年進行實驗教學，於七十一學年度全部完成後，將逐年修訂之實驗教材，送請國立編譯館作爲編輯教科書、教學指引與作業簿之參考。

數學課程實驗研究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共八年完成。其中前兩年爲比較研究、編寫實驗教材及設計製作教具階段；後六年爲教學實驗及評鑑階段。

國小數學教材由於經過實驗教學、研討修訂及試用修訂，故教材分量與難易程度均甚適合兒童之需要與興趣。

國小數學與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從出國考察、搜集資料、分析研究、編寫實驗教材、實驗修訂，至全面推廣實施，除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教育局、各師專、國立編譯館、學者專家及國小校長、主任、教師密切合作外，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陳前主任梅生、崔主任劍奇、余副主任鎮業、王主任金貴、董組長士林、陳館長杭生、葉于釧先生、柯啓瑤先生、周筱亭女士等諸位先生均熱心策畫與執行，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以往我國各種實驗研究常因種種因素而僅停留在實驗研究階段，此次課程實驗研究結果能全面推廣實施，在我國教育史上誠爲盛時代之創舉。

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研究實驗計畫

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已普遍地注意到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問題，並且加以有系統的研究。近年來，教育部爲發展這種特殊教育，特於民國六十二年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同時於六十二學年度起，分北、中、南等三區進行實驗研究工作。希望透過實驗研究，從課程、教材、教法等各方面，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作有系統的實驗研究，以作爲推廣及確立制度之參考。茲錄「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於後：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㈠目標：

1.研究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學習歷程。

2.研究如何充分發展資賦優異兒童之潛能。

3.探討課程標準對資賦優異兒童之適應性，及如何充實課程內容，始能滿足其充分發展之需要。

4.研究改進適合於資賦優異兒童之教學方法，以充分發揮教學功能。

5.輔導資賦優異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

6.實驗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方法，以作爲推廣及確立制度之參考。

㈡原則：

1.實驗初期，分北、中、南三區分別指定實驗學校二至三所，以一年級學生先行試辦，並逐步推進至各年級爲原則。

2.資賦優異之兒童，必要時酌予跳級或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另定之。

3.實驗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爲主，但可視實際情形增加其廣度及深度。

4.教學方法注意兒童潛能之發展，由輔導小組及實驗教師視實際情形研究設計之。

㈢組織：

1.由教育部聘請教育、心理有關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指導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實驗工作之策畫、指導與評鑑。

2.北（臺北市）、中（臺中及彰化縣）、南（臺南及高雄市）三區得成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輔導小組」，負責各該區實驗研究工作之研究設計及推行與輔導事宜。

㈣辦法：

1.實驗對象：以一年級學生先行實驗爲原則，但實驗學校一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之智商較高者，亦得另行編班或分組試教。

(1)發掘方式：①教師觀察及推介。②兒童本身特殊優異之表現。③智力測驗，其步驟：甲、團體測驗。乙、個別測驗。④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

(2)編班標準：①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②每一班人數以三十五至四十五人爲原則。

(3)編班方式：①一年級學生經測驗後，其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人數過多時，以智商較高者爲優先），編爲實驗班。③一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經測驗後，其智商較高者（包括六十一學年度以前已接受測驗之各年級學童），得不分年級，另編實驗班分別施教。

2.實驗科目：除一般規定之科目外，暫以常識（一、二年級）、自然、社會、數學、國語等科爲主。

3.任課教師：

(1)爲便於實驗工作之推展，各縣市教育局應遴選具有興趣並有志於本實驗工作、學經歷俱佳之優良教師二人，分派至實驗學校參與實驗工作。

(2)每班設級任導師一人處理級務，學生之輔導由實驗教師共同負責。實驗教師均由校內現有優良教師中遴選爲原則，必要時得調派他校優良教師擔任之。

(3)實驗教師應參加有關「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之研究會」，並應於實驗過程中，隨時作成紀錄，以利實驗研究之進行。

(4)實驗班教師每班二人，如超過二班以上時，每班爲一點五人。

4.研討：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學校有關人員，每週舉行研討會一次，由各區輔導小組委員輪流推派代表參加。

5.報告：每學期實驗工作告一段落時，由各區輔導小組負責編印報告，報部備查。

㈤經費：

1.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指導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負擔。

2.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學校實驗班，

圖書設備費、研究費、補充教材編擬費、報告費，均由地方政府負擔。

3.實驗學校實驗班開辦費、師資訓練所需費用及師專師院輔導小組輔導費等，由教育廳局負擔。

4.測驗費及測驗修訂費、研究及總報告費、參考資料購置翻譯及印刷費、出國考察費用等，由本部補助。

(六)實驗時間：

1.六十一學年度爲準備期間。

2.六十二學年度至六十七學年度計六年爲實驗期間。

3.六十八學年度至七十七學年度計十年爲追踪期間。

(七)獎勵：對實驗研究工作績優之輔導學校、實驗學校及有關人員，由本部予以獎勵。

(八)附則：

1.實驗學校之校長、教師在實驗工作進行期間，非屬必要，各縣市教育局應少於更調爲宜，以求實驗研究之一貫。

2.六十一學年度以前已受測驗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經家長之同意申請分發至指定之實驗學校編班就學。

四、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爲使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之教育，以培育國家優異人才，教育部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茲錄本要點於後：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一)爲使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之教育，以培育優異人才，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爲對象，其縮短修業年限以一年爲限。

(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縮短修業年限，必須符合左列全部條件：

1.團體智力測驗之結果，百分等級在九十五以上。

2.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智商在一四〇以上或超過平均數以上二·五標準差。

3.學業成績持續優良，在同一年級中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

4.身心發展及健康狀況良好。

5.情緒穩定，社會適應良好。

(四)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採左列程序審愼辦理：

1.初選：

由各國民小學校長聘請專家、校內有關主任及教師組成甄別小組，綜合左列方法，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1)教師之觀察與推介。

(2)學生家長之觀察與推介。

(3)學業成就測驗。

(4)團體智力測驗。

(5)個別智力測驗。

(6)學生身心發展之評量。

凡合乎縮短修業年限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經家長及學生本人之同意後，由學校將初步鑑定資料，報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複選。

2.複選：

(1)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等組成鑑定委員會，就各校提出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資料加以審查；必要時，得實施晤談及智力、成就等測驗綜合研判，遴選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並報廳備查。

(2)直轄市教育局比照上列方式直接遴選。

(五)國民小學爲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應依據各校實際需要與條件選擇一種或一種以上方式擬訂實施計畫，經鑑定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體系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六)各國民小學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方式處理，積極輔導，增進其與同學之共同活動，並加強溝通家長之觀念，以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其潛能。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召開個案研討會，研擬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通知家長，並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就讀。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完成複選工作，縣（市）政府教育局並於八月十日以前將鑑定資料報廳備查。

(六)鑑別資賦優異學生之工具、方法及有關輔導措施，由教育部另訂之。

(九)國民小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所需經費，除由學校自行籌措外，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其實施計畫，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並報部核備。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

第七節　校舍設備之更新

一、修訂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修正公布，爲期配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各科教學之實際需要，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亦有修正需要，教育部於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公布之後，即組成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從事修訂工作，於七十年一月完成修訂工作，七十一年一月卅一日以臺（七〇）國字第三二八七號令公布實施。茲將修訂之內容大要，列述如後：

(一)修訂目標：

國民小學之設備，應參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各科教學之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具體標準，其目標如下：

1.布置適當環境，發揮教育功能。
2.配合課程標準，充實各項設備。
3.運用各種教具，提高教學效率。
4.鼓勵研究製作，發揚創造精神。

(二)設備類別：

1.一般設備：

(1)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學校行政設備。
(3)視聽教育設備。
(4)圖書設備。
(5)特殊教育設備。
(6)輔導活動設備。

2.教學設備：

(1)生活與倫理科設備。
(2)健康教育科設備。
(3)國語科設備。
(4)數學科設備。
(5)社會科設備。
(6)自然科設備。
(7)低年級唱遊科設備。
(8)中高年級音樂科設備。
(9)中高級體育科設備。
(10)美勞科設備。
(11)團體活動設備。

(三)校地面積標準：

校地面積應兼顧學校目前需要及將來擴充發展計畫之班級數預定之。校地形式以完整的方式或長方形爲宜，其面積以人數多寡爲比例，規定校地之最低面積如下表：

學校規模 ＼ 區別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	都市計畫區內之學校			
校地面積標準	都市計畫區外（每生十五平方公尺）	一萬人口以下之都市（每生十四・六七平方公尺）	一萬至五萬人口之都市（每生一三・三平方公尺）	五萬至十萬人口之都市（每生十二平方公尺）	十萬人口以上之都市（每生一〇・六七平方公尺）
十二班以下	九、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十三～二十四班	一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十五～三十六班	二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六、四〇六平方公尺	二三、九四〇平方公尺	二一、六〇〇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十七～四十八班	三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五、二〇八平方公尺	三一、九二〇平方公尺	二八、八〇〇平方公尺	二五、六〇八平方公尺
四十九～六十班	四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九、九〇〇平方公尺	三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二、〇一〇平方公尺
六十一～七十二班	五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三、二〇〇平方公尺	三八、四一二平方公尺

備注：一萬人口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一・八公頃。

一萬人口以上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㈣教室數量標準：

國民小學教室的數量，應以足敷各學校學生全日在校上課及作業之用爲原則。普通教室數須配合全校班級數之需要，同時應視實際需要酌設綜合教室或工藝（勞作）、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史、地）等專科教室。茲附學級數及教室數之比例如下表（四十九班以上之學校，得依照比例，推算需用教室數量）：

班級數	教室數	備註
一～六班	一～八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等教室。
七～十二班	七～十六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等教室。
十三～二四班	十三～三十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二五～三六班	二五～四四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三七～四八班	三七～六十間	普通教室外，可設綜合教室或工藝、自然、家事、音樂、美術、社會等教室。

㈤校舍設備標準：

國民小學的校舍除教室外，尚需設置辦公室、圖書館（室）、禮堂、廚房、餐廳、保健室、交誼活動室、體育館、游泳池、育嬰室、厠所等建築，但上述校舍之數量與範圍，必須配合學校兒童數及實際需要而定，茲舉例說明如下：

1.各校均應建築辦公室，以爲辦理學校行政工作人員之工作場所及各專科教師辦公與休息之用。而級任教師平時以在教室辦公爲原則。

2.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的學校，應專設圖書館（室），其未設有專門圖書館之學校，若普通教室有多餘情況，宜改裝爲圖書室，以供陳列圖書，鼓勵兒童借閱。

3.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之學校，應建多目標使用之禮堂，兼作室內運動場、餐廳及兒童交誼活動之用。

4.各校均應設置厠所、保健室、儲藏室、值夜室、廚房、餐廳等，其面積以足敷應用爲原

則。

5.學校班級數在三十班以上者，若教室、人力、經費足夠，應設置育嬰室，以受託照顧本校教師、職員工之幼兒或本學區內就業婦女託顧幼兒之用。

6.體育館、游泳池、兒童遊戲設備場、兒童交誼活動室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設置。

7.在離島、山地僻遠地區之各校，應盡量建築教師、職員、工友宿舍，而學區所轄面積過於遼闊之學校，應設學生宿舍，其位置以鄰近學校爲宜，俾師生免於往返跋涉之苦。

二、七十學年度國民小學現有重要設備狀況

㈠學校數：二、四四四校。

1.臺灣省二、二二〇所。

2.臺北市一三〇所。

3.高雄市六七所。

4.金門地區一八所。

5.馬祖地區九所。

㈡班級數：五〇、六二二班。

1.臺灣省四〇、九九二班。

2.臺北市五、八九〇班。

3.高雄市三、四一四班。

4.金門地區二六二班。

5.馬祖地區六四班。

㈢教室數：八七、二四六間。

1.臺灣省七六、二三〇間。

2.臺北市六、九七五間。

3.高雄市三、六七五間。

4.金門地區三二一間。

5.馬祖地區七五間。

㈣輔導室三二七間。

1.臺灣省一八六間。

2.臺北市一〇八間。

3.高雄市二一間。

4.金門地區二間。

㈤諮商室：二三三間。

1.臺灣省一四八間。

2.臺北市七九間。

3.高雄市五間。

4.金門地區一間。

㈥保健室：二、四四四間。

1.臺灣省二、二二〇間。共計二八、〇一四・六六平方公尺。

2.臺北市一三〇間。共計七、四〇〇平方公尺。

3.高雄市六七間。共計三、〇三三平方公尺。

4.金門地區一八間。共計一三二・六平方公尺。

㈦專科教室：

1.自然科：一、〇九一間。

(1)臺灣省七六八間。

(2)臺北市二五六間。

(3)高雄市四五間。

(4)金門地區二二間。

2.音樂科：九四二間。

(1)臺灣省七二四間。

(2)臺北市一六五間。

(3)高雄市五〇間。

(4)金門地區三間。

3.美勞科：四二七間。

(1)臺灣省二八六間。

(2)臺北市一二二間。

(3)高雄市一八間。

(4)金門地區一間。

4.社會科：二二四間。

(1)臺灣省一六二間。

(2)臺北市五九間。

(3)高雄市三間。

5.視聽教室：一四九間。

(1)臺灣省一一五間。

(2)臺北市二三間。

(3)高雄市一〇間。

(4)金門地區一間。

㈧圖書館（室）：三七一棟。

1.臺灣省一八六棟。

2.臺北市一一一棟。

3.高雄市六三棟。

4.金門地區一一棟。

㈨教具室：一、一七五間。

1.臺灣省九二八間。

2.臺北市一七四間。

3.高雄市六四間。

4.金門地區八間。

㈩辦理午餐廚房：

1.臺灣省
(1)平地學校三三三棟。
(2)偏遠學校一〇六棟。
(3)特別偏遠學校三四棟。
2.高雄市八棟。
3.金門地區十四棟。

(四)體育設備：
1.體育館：六一棟。
(1)臺灣省三八棟。
(2)臺北市二三棟。
2.風雨操場：三六棟。
(1)臺灣省一四棟。
(2)臺北市一七棟。
(3)高雄市五棟。
3.游泳池：三十一座。
(1)臺灣省一三座。
(2)臺北市一二座。
(3)高雄市六座。
4.室外運動場：每校一座。

三、設備之更新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政府經費大量集中挹注國民中學之增班設校，致國民小學校舍之修繕、更新工作，無法妥予兼顧，而原來國民小學之校舍設備，亦因光復後人口激增，增班增校之財政負擔甚重，政府除運用美援經費外，並以省、縣、鄉、鎮地方三對等方式籌措教育經費以興建國小教室，其中鄉鎮地方負擔之三分之一經費，部分地區屬農村者，由家長捐贈米穀，每一學生一斗米，聚腋成裘，斗米建校，此一方式興建之國民小學教室，多數因陋就簡，不符合教室標準規格，於五十七年至六十五年之間，大量出現危險教室。課桌椅、粉板、教室照明、給水以及廚房、廁所等設備，亦多破舊不堪使用，更新國民小學設備，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間，教育部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針對上列各項建築設備，由中央編列專款補助各縣市辦理更新工作。其辦理情形，詳見本編第一章第六節。

第八節　國民小學概況

一、國民小學教育量的擴充

(一)近年來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教師數、職員數、學生數等量的發展情形如左表：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六二	二、三四九	四九、三三三	六一、五一七	一、四六五	二、四三一、四四〇
六三	二、三五四	四九、四二一	六二、一〇九	一、四〇一	二、四〇六、五三一
六四	二、三七六	四九、三二二	六二、八〇三	一、四〇七	二、三六四、九六一
六五	二、三七八	四九、六八二	六四、九七四	一、三五五	二、三四一、四一三
六六	二、四〇〇	五〇、一〇九	六六、九五四	一、四二四	二、三一九、三四二
六七	二、四一二	五〇、三三九	六八、四一三	一、四六九	二、二七八、七二六
六八	二、四二二	五〇、三七六	六九、二〇七	一、五三〇	二、二五六、三六三

六九	二、四二八	五〇、三四五	六九、一四一	一、六〇九	二、一三三、七〇六
七〇	二、四四四	五〇、六一二	六九、六一三	一、七七〇	二、一一三、一七九
七一	二、四五七	五〇、七一五	七〇、〇五五	一、九一五	二、一二六、六九九
七二	二、四六四	五一、〇九一	七〇、六四八	二、〇六二	二、一四二、六四一

㈢近年來國民小學畢業生人數統計如左表：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六一	四〇二、〇八四	六四	四〇〇、八一三	三七五、〇〇五	
六二	四〇八、三一六	六五	三九三、六五〇	三七五、九六五	
		六六	三九四、三七九		
		六七	三七七、二五七		
		六八	三七九、〇七四		

㈣近年來國民小學學生就學率統計如左表：

學年度	六至未滿十二歲學齡兒童人數			六至未滿十二歲學齡就學人數			就學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六二	二、四二一、二四八	一、二七七、三六三	一、一四三、八八五	二、三六五、二九二	一、二二五、三二一	一、一四九、九七一	九八・〇九	九八・二三	九七・九六
六三	二、三七七、二四四	一、二三一、五八九	一、一三五、六五五	二、三四〇、五九七	一、二〇三、三二一	一、一三七、二七六	九八・四六	九八・五〇	九八・四二
六四	二、三六五、五二九	一、二二四、三七〇	一、一四一、一六九	二、三四八、六四〇	一、二〇六、三〇二	一、一四二、三三八	九九・二九	九九・二四	九九・二三
六五	二、三三三、一一八	一、一八八、八〇四	一、一四四、三一四	二、三一九、七三二	一、一八一、二九三	一、一三七、四三八	九九・四三	九九・四五	九九・三九
六六	二、三〇六、五四七	一、一八一、一四三	一、一二四、四〇五	二、二九六、五五三	一、一七七、三五一	一、一一九、二〇二	九九・五七	九九・六〇	九九・五四
六七	二、二七四、四六五	一、一六六、九八一	一、一〇七、四八三	二、二六六、二八七	一、一六一、八九九	一、一〇三、三八八	九九・六四	九九・六五	九九・六三
六八	二、二四一、四二四	一、一五〇、八八七	一、〇九〇、五三七	二、二三四、三一五	一、一四七、四〇九	一、〇八六、九〇六	九九・七〇	九九・七〇	九九・七〇
六九	二、二三五、一二八	一、一四三、八五八	一、〇八一、二七〇	二、二一八、九九七	一、一四〇、六八三	一、〇七八、三一四	九九・七三	九九・七三	九九・七三
七〇	二、一九九、六五四	一、一三九、〇七四	一、〇七〇、五八〇	二、一九四、四四一	一、一三六、四一二	一、〇五八、〇三〇	九九・七六	九九・七六	九九・七六

㈣近年來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情形如左表：

學年度	國民小學畢業人數			國民中學一年級人數			升學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六二	四〇五、三二〇	二一〇、三三四	一九四、八九六	三四一、五四二	一九一、九八四	一四九、五五八	八四・二六	九一・二八	七六・七〇
六三	四〇二、〇八四	二〇七、九〇八	一九四、一七六	三五六、三一四	一九七、二〇〇	一五九、一一四	八八・六二	九四・八五	八一・九四
六四	四〇八、三一六	二一一、四一一	一九六、九〇五	三六七、七四二	二〇〇、五二八	一六七、二一四	九〇・〇六	九四・八五	八四・九二
六五	四〇〇、八一三	二〇六、二七〇	一九四、五四三	三六四、七六九	一九七、六二七	一六七、一四二	九一・〇一	九五・八一	八五・九二
六六	三九三、六五〇	二〇二、一九五	一九一、四五五	三七〇、八七五	一九八、七五三	一七二、一二二	九四・二二	九八・三〇	八九・九〇
六七	三九四、三七九	二〇二、二一五	一九二、一六四	三七三、四七三	一九八、三〇六	一七五、一六七	九四・七〇	九八・〇七	九一・一六
六八	三七七、二五七	一九三、九六九	一八三、二八八	三六二、九三八	一九一、七七四	一七一、一六四	九六・二〇	九八・八七	九三・三九
六九	三七九、〇七四	一九四、六九七	一八四、三七七	三六六、八六五	一九二、一七一	一七四、六八五	九六・七八	九八・七〇	九四・七四
七〇	三七五、〇〇五	一九二、八六九	一八二、一三六	三六五、二七六	一九〇、九四六	一七四、三三〇	九七・四一	九九・〇〇	九五・七一

二、國民小學現況

㈠全國性概況：以七十學年度概況爲例，如左表：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校數	二、四四四	二	一八三	八	二、二九	二二
教師人數 合計	六九、六一三	三三	一二、四六七	四一四	五五、八八七	八一二
教師人數 男	三三、七一三	八	三、四九四	一六〇	二九、八九四	一五七
教師人數 女	三五、九〇〇	二五	八、九七三	二五四	二五、九九三	六五五

職員人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共計	男	女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一、七七〇	四二五	一、三四五	五〇、六二二	八、四九九	八、四〇〇	八、三二四	八、三六七	八、五二三	八、五〇九	二、二一三、一七九	一、一三七、五九七	一、〇七五、五八二	一八九、六九九	一七八、九三三		一八六、四七七	一七六、五四〇		一八四、九七五	一七四、四二九	
二	一	一	二三	三	三	二	五	五	五	九六〇	四八八	四七二	三七	三九		二九	四五		四〇	四一	
七九七	二〇二	五九五	八、九五六	一、五五二	一、四九五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三	一、四九七	一、四八二	四一九、七三三	二一六、七五〇	二〇二、九八三	三六、三三三	三四、一四三		三五、七七八	三三、九七三		三五、六三〇	三三、二三一	
二三三	一一四	一一九	二一二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六	一〇、三五六、七五六	五、五〇七	四、八四九	九一四	八二五		九一五	八二八		九一四	八二五	
八二九	一七〇	六五九	四〇、九四〇	六、八二六	六、七八四	六、七三七	六、七八三	六、九〇四	六、九〇六	八八六、八八六	九〇〇、三三八	八五六、五四八	一五〇、〇一〇	一四二、〇三九		一四七、二四七	一三九、八九六		一四五、九〇四	一三八、四八〇	
一〇九	三八	七一	四八二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九	八一	八〇	二二五、二四四	一四、五一四	一〇、七三〇	二、四〇五	一、八八七		二、五〇八	一、七九八		二、四八七	一、八五二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數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八四、一九三	一九四、四七一	一八三、五九七	一八六、九七五	一七七、八九〇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三七五、〇〇五	一九二、八六九	一八二、一三六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一二五	一二〇	一四九	一三一	一〇八	九六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二六二	一三一	一三一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三六、八九五	三三、六九七	三六、三八四	三四、一六六	三五、七三〇	三三、七七三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七〇、一七〇	三五、八九六	三四、二七四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九二二	七六九	八八七	八〇三	九五五	七九九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一、六八三	九一〇	七七三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一五四、六八〇	一四七、九二三	一五四、六二〇	一四六、七九七	一四七、八七七	一四一、四一三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二九八、六七八	一五三、四四四	一四五、一三四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四、二一二	二、四八八	一、七二四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二、三七八	一、六八四	二、四三一	一、七〇〇	二、三〇五	一、八〇九				

㈡地區性概況：以七十學年度概況爲例，如左表：

地區別	校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總計	二、四四四	六九、六一三	一、七七〇	五〇、六二三	一、二一三、一七九	三七五、〇〇五
臺灣地區	二、四一七	六九、一四三	一、七二八	五〇、二九六	一、二〇二、九〇四	三七三、一一五
臺北市	三〇	八、六六八	七二一	五、八九〇	二七四、六三六	四七、〇三一
高雄市	六七	四、三九九	一七四	三、四一四	一六一、一二八	二六、二一〇
臺灣省	二、二一〇	五六、〇七六	八四三	四〇、九九二	一、七六六、一四〇	二九九、八七四
臺北縣	一六三	七、七三〇	一五七	五、八二五	二九三、七九五	四四、三四三
宜蘭縣	七七	一、八一五	一八	一、三一四	五二、八〇二	九、二八二
桃園縣	一三五	四、二九一	四二	三、一八六	一四六、八一六	二四、二三〇

| | | |

㈢七十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規模分布情形：

	總計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班級	六班以下	六〇九		九		五九七	三
	七至十二班	五九一	二	四		五八一	四
	十三至十八班	三九七		一三		三八一	三
	一九至二四班	二一九		一六	四	一九五	四
分組之校數	二五至三〇班	一五五		九	二	一四一	三
	三一至三六班	一〇一		一二	一	八六	二
	三七至四二班	八四		一七	一	六三	三
	四三至四八班	五三		一一		四二	
	四九至五四班	四三		一一		三二	
	五五至六〇班	一四		一四		二九	
	六一班以上	一四九		六七		八二	
學生人數	一〇〇人以下	一七三		一		一七二	
	一〇一至二〇〇人	三八九		五		三八四	
	二〇一至三〇〇人	二九五		三		二九〇	二
	三〇一至六〇〇人	五四四	二	七		五三一	四
	六〇一至九〇〇人	二九五		一二		二八一	二
	九〇一至一、二〇〇人	一七三		一七	五	一四九	二

分組之校數	計	國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一、二〇一至一、五〇〇人	一二五		二	一〇六	五
一、五〇一至一、八〇〇人	一〇一		一	七九	三
一、八〇一至二、一〇〇人	七二			五三	四
二、一〇一至二、四〇〇人	四八			四〇	
二、四〇一至二、七〇〇人	四八			二八	
二、七〇一至三、〇〇〇人	三九			二一	
三、〇〇一人以上	一四二			九五	

	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五〇、六二二	二三	八、九五六	二三一	四〇、九四〇	四八二
學生人數分組別						
二〇人以下	二、四〇〇		九八	二	二、三八七	一三
二〇至三〇人	四、一三〇	一	五五		四、〇六一	一三
三一至四〇人	七、八七九		三七七	一〇	七、四七〇	一二
四一至五〇人	一九、九五七	一〇	五、四六五	二〇九	一四、一八九	八五
五一至六〇人	一五、四九四	九	二、八七四		一一、二八二	三三五
六一至七〇人	七一〇	三	八六		六一七	七
七一至八〇人	五二		一		三四	一七
八一人以上						

(甲)七十學年度國民小學班級人數分布情形：

㈣七十學年度國民小學各年級年齡分布情形：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二、二一三、一七九	三六八、六三二	三六三、〇一七	三五九、四〇四	三六四、八六五	三七八、〇六八	三七九、一九三
未滿六歲	男	二〇、六七八	二〇、六七六	二				
	女	二〇、二七七	二〇、二七〇	七				
六至未滿七歲	男	一八〇、五一三	一六一、七〇四	一八、七七二	三七			
	女	一六九、九六九	一五一、七〇六	一八、二二二	四一			
七至未滿八歲	男	一八三、一一九	六、九一九	一五九、〇二〇	一七、一五九	二一		
	女	一七三、一〇一	六、六一一	一五〇、〇五三	一六、四三一	六		
八至未滿九歲	男	一八一、六三六	二八二	八、一五二	一五六、七六三	一六、三九四	四五	
	女	一七一、八二七	二四九	七、七六四	一四七、九四五	一五、八四七	二二	
九至未滿十歲	男	一八六、一〇二	七三	四二二	一〇、一一二	一五八、八五〇	一六、五七四	七二
	女	一七六、五三四	五一	三八八	九、一二八	一五一、二八六	一五、六〇四	七七
十至未滿十一歲	男	一九二、七五五	二八	六九	六八二	一〇、六九八	一六四、四三二	一六、八四六
	女	一八〇、一二三	三三	六二	六一七	九、八五七	一五三、九九三	一五、五六一
十一至未滿十二歲	男	一七七、九六六	一一	三〇	一三三	八〇九	一二、一四八	一六四、八三五
	女	一七〇、四七一	九	三二	一八〇	七一二	一二、八二三	一五六、七一五

十二至未滿十三歲	男	一三，六一〇	五	九	六一	一四六	一、〇六〇	一二、三二九			
	女	一二、二三〇	三	九	五五	一二三	九八一	一一、〇五九			
十三至未滿十四歲	男	一、〇二八	一	二	一三	三九	一七八	七八五			
	女	八八〇	一	一	二六	四〇	一四四	六六八			
十四歲以上	男	一九〇			五	一八	三四	一三三			
	女	一七〇		二	六	一九	三〇	一一三			

第三章　國民中學教育

第一節　學校行政

一、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處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等十二條規定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如左：

㈠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㈡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衞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㈢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衞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體育、衞生分別設組；輔導室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㈣人事及主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㈤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㈥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之學校，性質相近之科目，得合併設置。

㈦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二、國民中學各處室職掌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國民中學各處室之職掌如左：

㈠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與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

輔導等業務。

㈡訓導處：掌理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視職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訓練、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業務。

㈢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業務。

㈣輔導室（輔導人員）：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實施輔導與諮商；指導學生升學就業等業務。

㈤主計單位：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㈥人事單位：掌理人事管理業務。

設教導處者，其職掌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㈦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臺（七十）參字第二九一九號令公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一種，規定國民中學之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編制標準如次：

㈠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國民中學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爲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

㈡教職員工員額編制：

1.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

4.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依實驗性質訂定之。

5.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

6.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7.護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8.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四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四人至八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十三人至十五人（含技工三人）。

9.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第二節　師資

一、人數分析

㈠教職員人數統計

學年度	教師數			職員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六十一學年度	三一、四六六	一九八	三一、六六四	四、九七六	五一	五、〇二七	
六十二學年度	三三、六一二	一七七	三三、七八九	五、一五九	五二	五、二一一	

類別	項目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學歷別	研究所畢業	一〇七	一四九	一	二五七
	大學畢業	七、七四四	二三、七〇五	二四二	三一、六九一
	專科畢業	一、三三一	八、六五八	二八	一〇、〇一七
	軍事學校畢業	一九七	九二七	六	一、一三〇
	其他	一二九	一、五六二	一〇	一、七〇一
檢定資格別	本科檢定合格	七、八八九	二二、〇二六	一八〇	三〇、〇九五
	相關科檢定合格	五九六	七、四七八	二六	八、一〇〇
	非相關科檢定合格	三一二	三、三五〇	二三	三、六九五
	未檢定	七〇一	二、一四七	五八	二、九〇六

(二)教師人數分析：

有關國民中學師資之結構，以七十學年度爲例，就學歷、檢定資格、年齡及教學年資分析如下：

年度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六十三學年度	三五、八八九	三六、〇四五	五、四四六	五、五〇〇
六十四學年度	三八、〇二五	三八、一八四	五、六九二	五、七四八
六十五學年度	三九、一九九	三九、四五〇	五、七五七	五、八一四
六十六學年度	四〇、四七六	四〇、六二九	五、九五二	六、〇〇四
六十七學年度	四二、〇八二	四二、二七四	五、八七五	五、九三八
六十八學年度	四三、四二九	四三、六四七	六、一五二	六、一二八
六十九學年度	四三、九六四	四四、二四九	六、一九五	六、二七六
七十學年度	四四、五〇九	四四、七九六	六、三三二	六、四〇二
七十一學年度	四五、二八四	四五、六五二	六、四三五	六、五〇四
六十三學年度	一五六	五四		
六十四學年度	一五九	五六		
六十五學年度	一五一	五七		
六十六學年度	一五三	五二		
六十七學年度	一九二	五三		
六十八學年度	二一八	六六		
六十九學年度	二八五	八一		
七十學年度	二八七	七〇		
七十一學年度	二六八	六九		

年齡別									
未滿二十五歲	七一九	二、五〇二	二七	三、二四八					
二十五至未滿三十歲	一、七八〇	七、四九一	六一	九、三三二					
三十至未滿三十五歲	二、三八三	九、七〇三	五三	一二、一三九					
三十五至未滿四十歲	一、九八四	六、二八四	五三	八、三二一					
四十至未滿四十五歲	一、二一〇	三、六七八	五一	四、九四九					
四十五至未滿五十歲	五三一	一、九四七	二一	二、四九〇					
五十至未滿五十五歲	四三七	一、六八二	一五	二、一三四					
五十五至未滿六十歲	三二一	一、一九八	一〇	一、五二九					
六十至未滿六十五歲	一二四	五〇四	五	六三三					
六十五歲以上	九	一二	〇	二一					

教學年資別									
未滿五年	二、一六二	八、一一四	九一	一〇、三六七					
五至未滿十年	二、五五九	一〇、四三九	五八	一三、〇五六					
十至未滿十五年	二、七八一	一〇、〇二一	七一	一二、八七三					
十五至未滿二十年	一、〇三三	三、〇一九	三二	四、〇八四					
二十至未滿二十五年	五九六	一、九七六	一五	二、五八七					
二十五至未滿三十年	二五六	九四九	一〇	一、二一五					
三十年以上	一二二	四八三	一〇	六一四					

二、培育制度

目前國民中學教師之培養，以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爲主體，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經過甄選後，亦得擔任國民中學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前身爲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復改制爲國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則創立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六十九年七月核准改制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而國立高雄師範學院係於五十六年六月核准設立，六十九年七月改制爲國立。

除上述師範校院外，國立政治大學設有教育學系，中興大學設有農業教育學系，亦負有培養國民中學師資之責。惟中興大學農業教育學系，

於民國六十一年已將公費制度取消，並停止分發任教。

民國五十七年度，國民中學納入義務教育範圍後，增班設校所需之師資激增，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畢業生已不敷供應。爲配合是項需求，教育部乃先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訂頒「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各學系、省立成功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省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化學系、植物學系及應用數學系，開設教育選科，並以教育概論、心理學及普通教學法三科爲基本必選科目。凡選修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由各該院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從事國中教職時，比照師範大學畢業生辦理。此一選修教育科目之做法，至民國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公布施行後，方才停辦。

此外，爲配合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爲九年，師資供應能作通盤調整，前述於大學設置選修教育科目辦法，仍不能適應急切需要，教育部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規定省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之調查、儲備登記、甄選、訓練及介聘工作。

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凡未受教育專業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受教育專業訓練，其爲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受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科目訓練。此項職前訓練，對當時師資之補充，裨助極大。

目前由於國民中學增班設校之數量已趨緩和，教師需求量降低，未具教師專業訓練之大專學生擔任教職之機會，相對減少。此種職前訓練之辦理，將因人數之不足及師範教育法之公布，而作停辦之政策考慮。

茲將近十年來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畢業生人數列表如下：

學年度	師範大學	師範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六十一	一、七五〇	二九一	二、〇四一	三、〇七三
六十二	一、八一四	三八九	二、四三五	三、二三八
六十三	一、九九五	五八九	二、八五四	三、一九八
六十四	一、四九四	六八七	一八二	二、三六三	三、一〇二
六十五	二、〇一三	七七二	二七六	三、〇六一	二、九一〇
六十六	二、〇〇九	七四〇	三二四	三、〇七三
六十七	二、〇九七	八一三	三二八	三、二三八
六十八	二、一四三	七六〇	二九五	三、一九八
六十九	二、〇〇四	七六〇	三三八	三、一〇二
七十	一、八三〇	七三三	三四七	二、九一〇

註：統計資料包括日間部、夜間部及暑期部畢業人數。

三、遴用遷調

㈠校長

1.遴用——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規定，國民中學校長之遴用，除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及品格之健全，並須富有領導能力，而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切認識，其學識、才能、經驗應合於擬任學校之性質外，辦法第四條且規定國民中學校長，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1)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專任合格講師三年以上者。

(3)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並曾擔任中等學校校長，或中等學校主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中等學

校主任、教育行政應任以上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經擔任中等學校校長四年以上或專任教員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規定中等學校校長遴用程序如左：

(1)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2)省屬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3)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4)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5)師範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就本校教員中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第一、二、三款，中等學校校長之遴用均由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按期彙報教育部備查。

2.甄選——「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中學校長除合於基本資格之要求外，並應予甄選儲備候用，其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之。茲將臺灣省及臺北市、高雄市有關國中校長甄選之重要規定摘錄如下：

臺灣省部分——臺灣省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遷調實施要點：

(1)校長甄選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小組辦理初選，以教育局局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督學、學管課課長、人事課課長組成，並以教育局局長爲召集人，初選合格人員，報由本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辦理複選。

教育廳成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委員會，以廳長爲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副廳長、主任秘書、主管科科長、人事室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之。

(2)本省現任教育人員合於左列規定者，得向服務機關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參加校長甄選：

①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

②品德優良，儀表端正。

③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身心健全者。

④最近三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處分。

(3)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分：㈠一般地區；㈡本省西部偏遠地區；㈢東部及澎湖偏遠地區；㈣特殊偏遠地區。甄選地區之畫分，由教育廳另訂之。

(4)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計畫，由教育廳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5)參加校長甄試錄取者，應予儲訓，儲訓期間，一律以原職帶薪；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列入候用名冊，依成績及志願順序遴派。候用人員於講習完畢，未調派新職前，仍回原單位擔任原職。

(6)省教育廳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股、課長以上人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任現職四年以上（聘任督學五年），合於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得列入國民中學校長候用名冊，擇優遴派。但每一縣市一學年以調派一人爲限。

(7)校長候用人員，在候用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候用資格：

①遴法失職或行爲不檢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②經遴派無故不到職者。

臺北市部分——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候用甄選須知：

(1)報名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至六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2)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均可。

(3)報名地點：本市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本市愛國西路一號）。

(4)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本局現任教育工作人員，在本市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身心健全、品德優良、儀表端正、具有領導能力，年齡在五十歲以下，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同年內功過得相抵銷）以上之行政處分，而富有民族思想，對基本教育政策有深刻認識，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之甄選：

①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②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專任合格講師三年以上者。

③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並曾擔任中等學校校長

或中等學校主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④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校長四年以上或專任教員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⑤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中等學校主任或教育行政薦任以上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應繳表件：

①資格審查評分表一份。

②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

③獎懲紀錄表一份。

④全部學經歷證件（請裝訂成冊）。

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6)甄選項目程序：

①資格審查（評分如附表）。

②筆試「資格審查評分合格者，應檢送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表（包括胸部X光透視）一份，參加筆試及口試。筆試以國民教育專業知能爲範圍」。

③口試。

(7)錄取評分標準：

①資格審查評分：占三〇%。

②筆試：占三五%

③口試：占三五%。

(8)錄取名額：

①資格審查評分在七十八分以上者，均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②甄選錄取名額：七人。（女性同仁保障錄取一人；但成績低於錄取標準五%，則不在此限。

(9)筆試、口試日期及地點：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在本市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10)補充規定：

①應徵服役教師，在服役期間不得參加甄選。

②參加甄選人員之年齡，限於民國十七年元月十五日以後出生者。

③出生年月日以國民身分證之記載爲準。

④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者，係指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爲準。

⑤兵役代課年資經核准有案者准予計分，其餘代課教師之年資不予計分。

⑥到、離職日期均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爲準。

⑦所謂「服務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二等）以上者。

⑧考試性質相同或重複者，以較高之考試計算。

⑨所稱「最近五年內考核」，係指六十一學年度以後五年之考核。

⑩申請甄選者，如有某學年度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之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⑪與教育行政有關之著作，須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後至報名截止之日前經出版者，始得送審，打字或蠟紙油印裝訂成册者，或與教育「行政」無關之著作皆不予計分。

⑫服務年資，計算至六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⑬資格審查評分所稱「最近五年」，係指六十一學年至六十五學年度止。

⑭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自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爲憑。

⑮「最近五年」訓練進修，採自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後至報名截止之日前止。

⑯安定維護小組及指導活動執行秘書，比照組長年資計算積分。

⑰證件裝訂順序：

甲、資格審查評分表，公務人員履歷表，獎懲紀錄表（以上三件裝訂成一册，不需加裝封底面）。

乙、學經歷證件，年資證件，考績通知書及獎懲證件，考試及格證書，訓練證件（以上六種請按類依年次先後裝訂成册，並加裝封底面）。

丙、著作（限一種，並請準備二十份，否則不予受理）。

高雄市部分——高雄市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

(1)本要點依照部頒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訂定之。

(2)本市國民中學校長之甄選，由教育局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甄選委員會以教育局局長爲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聘請有關人員爲委員組成之。

(3)國民中學校長之甄選程序包括「資格審查」、「甄試」、「儲訓」三項，甄選日期及名額

由教育局視實際情要決定之。

(4)凡現任本市市屬教育機構之工作人員，其身心健全、品德優良、儀表端正、具有領導能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而富有民族思想，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刻認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國民中學校長之甄選。

①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②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專任合格講師三年以上者。

③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具有左列條件之一成績優良者：

甲、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主任三年以上。

乙、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校長三年以上。

丙、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其中須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者。

④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主任或教育行政薦任以上（分類職位六職等以上）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⑤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校長四年以上或專任教師八年以上（其中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本市改制前之本市教師，經派充外縣市現職合格國中校長有意回本市服務者，可比照本市教育工作人員參加國中校長甄選。

(6)參加國中校長甄選，得由服務學校（機關）主管負責推薦，本人亦得申請，推薦或申請應向現職服務學校（機關）爲之。

(7)參加國中校長甄選，應具備推薦書或申請書，並檢附左列表件：

①詳歷表。

②全部學、經歷證件及獎懲紀錄表。

③本人戶籍謄本。

④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8)國民中學校長甄選之積分，應就學歷、經歷及服務成績評定，其評分標準依左列規定：

①學歷：最高四十五分。

甲、得有博士學位者給三十分（另加教育學分）。

乙、得有碩士學位者給二十七分（另加教育學分）。

丙、得有學士學位者給二十四分（另加教育學分）。

丁、第1.2.3.三目人員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科每滿二學分另加一分，最高以十二分爲限。

戊、高等考試（含相當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加三分，其他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加一點五分；普通考試（含相當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加一分，其他類科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加〇點五分（以上均以較高之考試及格者採計）。

②經歷：最高四十五分。

甲、中等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積滿一年給四分。

乙、中等學校主任、國民小學校長、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及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分類職位六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積滿一年給三點五分。

丙、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地方教育輔導員及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積滿一年給三分。

丁、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專科以上學校助教，積滿一年給二點五分。

戊、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分類職位三職等以上），積滿一年給二分。

己、國民小學主任積滿一年給一點五分；國民小學專任教師積滿一年給一分。

③服務成績：最高十分。

甲、最近四年參加教師成績考核或公務人員考績加薪獎金（合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辦法四條一款者）或考列甲等者一年給一點五分；加薪一級（合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考核辦法四條二款者）或考列乙等者一年給一分；不予加薪晉級或考列丙等以下者不給分。

乙、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三年曾記大功乙次者給四點五分，記功一次者給一點五分，嘉獎一次者給〇點五分。

丙、曾獲省（市）特殊優良教師獎狀一張給一分。

丁、最近五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述，經省（市）教育廳（局）或研考單位敍獎者一次給一分。

戊、專門科目及在大學研究所進修，每滿四學分給〇點一分。

(9)學校人事人員應依前條規定之甄選評分標準評定分數，將積分表暨申請書及應檢附之表件，一併送由教育局辦理複審。複審時經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甄試。

(10)錄取成績按資格審查占總成績三〇%，筆試占總成績四〇%，口試占總成績三〇%計算。觀成績酌定錄取標準，前項口試評分標準，由教育局另訂之。

(11)應甄錄取人員，須參加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儲訓，儲訓期間，一律予以帶職帶薪。

(12)參加儲訓人員，於儲訓期間之考核項目及百分比規定如左：

①專業知識：五〇%。

②品德與領導才能：四〇%。

③健康儀態：一〇%。

(13)參加儲訓人員，於儲訓期間之考核應力求公正客觀，其方式規定如左：

①測驗報告。

②個別談話。

③分組討論。

④業務演習。

⑤演習辯論。

⑥其他適當方式。

(14)儲訓合格人員除發給結業證書外，並列爲本市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在未派充新職前，仍回原單位擔任原職。

(15)候用人員之總成績，以錄取成績占七〇%，儲訓成績占三〇%計算。

(16)國民中學校長出缺時，由教育局就候用人員中按成績順序遴報市政府任用，非經甄選儲備有案者不予任用。但本府教育局現職九職等以上具有國民中學校長資格暨本市現職中學校長調任者不在此限。

(17)候用人員經派用後不願到任者，於二年內不予派任。

(18)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或行爲不檢不堪充任國中校長者，經查明後撤銷其候用資格。

(19)本要點規定之各種書表册式，由教育局訂定之。

(20)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3.遷調——依「修正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第九點規定，國民中學校長之遷調依左列程序辦理：

(1)省屬各縣市國民中學校長之遷調：

①縣市教育局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依據校長服務成績、品德生活與學識、才能等辦理初審。

②由省教育廳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參考縣市初審意見，切實審核，報請省府核定後辦理之。

(2)直轄市所屬國民中學校長之遷調：由教育局邀集有關人員組成小組，依據平日考核意見，切實審核，報請市長核定後辦理。

至於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定爲四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辦學成績及實際需要准予連任，連任以二次爲限。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教育部核備。不適任校長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

臺灣省教育廳爲適應地方特殊需要，對於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與遷調，尚有下列之規定：

(1)校長任期規定如左：

甲、一般地區國民中學任期四年。

乙、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之國民中學任期三年。

(2)校長任期之起算，以學期爲準。第一學期在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間，第二學期在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間到職者，均得計入該學期之任期。

(3)初任屆滿之校長，得予連任，但以二次爲限。連任期間，必要時得予調動。任期屆滿之校長，如二年內已屆應卽（命令）退休之年齡者，得准予留任至核定退休之日爲止。

(4)校長任內，任期如有變動，其任期之計算依下表規定辦理：

項目	本任期爲第三任期者			本任期爲第二任期者			本任期爲第一任期者		
	第一任期	第二任期	本任期（第三任期）	第一任期	本任期（第一次連任）	第二次連任	本任期（第一任期）	第二次連任	
原任期五年改爲四年	五	五	一加三二加二三加一	五	一加三二加二三加一	四	一加三二加二三加一	四	四

(5)國民中學校長出缺，如無適當人選接任時，得由教育廳全盤檢討，就全省國民中學任期未滿之校長，擇優遴調之。

(6)任期未滿之校長，如辦學不力、人地不宜、年終成績考核列三等，或有重大事故，必須調動時，得依實際情況隨時檢討調整。經考核確有不宜繼續擔任校長職務者，得改調其他職務。

(7)校長遷調，由教育廳廳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遷調審查小組，依規定辦理後，報省府核定。

(8)校長遷調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但遇有重大事故或有特殊需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㈡主任：

1.遴用——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

2.甄選——依據教育部七十一年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十條規定：

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1)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

(2)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一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二年以上。

(3)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二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三年以上。

(4)大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四年以上。

(5)專科學校畢業或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訓導主任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五年以上。

參加輔導室主任甄選者，除應具備前項規定外，並應合於教育部關於輔導專業知能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爲提高主任素質，爰依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首次辦理國民中學主任之甄試，其所訂甄選、儲訓、候用須知如下：

(1)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2)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委託他人代理或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3)報名地點：本市建成國民中學（本市華陰街三十四號）。

(4)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本市市立國民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出生），最近三學年度未受記過（同學年度內功過得相抵銷）以上之行政處分，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①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

②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一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二年以上。

③師範大學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二年或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三年以上。

④大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四年以上。

⑤專科學校畢業或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訓導主任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導師、輔導教師五年以上。

(5)應繳驗表件：

①繳交資績評分表一份（各欄務請詳填）。

②繳交獎懲紀錄表一份。

③繳交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④繳驗證件（驗畢當場發還）：

甲、國民身分證。

乙、全部學經歷證件。

丙、最近三年獎懲文件（採自六十九年六月十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十日止）。

(6)甄選程序：

①資績審查：各校應就申請甄選人資績評分表所填資料逐項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章。

②筆試及口試：資績審查積分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7)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①資績評分：占三〇%。

②筆試評分：占四五%（以國民教育專業知能爲範圍）。

③口試評分：占二五%（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國家政策體認、教育見解、領導才能、機智反應等）。

(8)預定錄取名額：暫定五〇名。

(9)筆試及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10)筆試及口試地點：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舉行（本市愛國西路一號）。

(11)遴聘：

①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考核成績及格始能列册候用，並發給儲訓候用證書。各校遇缺時，由校長就册列人員中聘兼之。

②經甄選儲訓及格人員，如具有教育部所訂輔導專業知能左列之一者，可兼列爲輔導室主任候用：

甲、具有國民中學輔導活動科目教師登記資格者。

乙、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與輔導活動有關之研習活動八週以上者。

③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或候用期間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同學年度內獎懲得互相抵銷），應予註銷其候用資格。

(12)補充規定：

①應徵服役教師，在服役期間不得參加甄選。

②兵役代課年資經核准有案者，准予計分，其餘代課教師之年資不予計分。

③到、離職日期均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爲準。

④考試性質相同或重複者，以較高之考試計算。

⑤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之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分。

⑥「服務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二等）以上者。

⑦服務年資計算至七十二年六月廿四日止。

⑧「最近五年」訓練進修，採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報名截止之日止。

⑨安定維護小組及指導活動執行秘書，比照組長年資計算積分。輔導教師，比照導師計算積分。

⑩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十六教育學分之認定限六十二學年度以前修畢者），係指以教育部核准採被有案者爲準。

⑪證件裝訂順序：

學歷證件、年資證件、成績考核通知書及獎懲證件、考試及格證書、訓練證件（以上六種請按類依年次先後裝訂成册，並加裝封底面）。

3.遷調——國民中學主任之遷調，本於國中教師採聘任制之精神，由各校校長視需要聘請之。惟近年來爲貫徹教育人事公開之原則，乃有國

民中學教育人員須經甄選、儲訓及候用之規定。

㈢教師

1.遴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應爲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2.甄選——國民中學教師採聘任制，學校校長可依學校需要聘請適當人員擔任教職。惟近年來國中教師需求量已漸趨穩定，因而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乃訂頒「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其第四點明文規定：「省屬各縣市及直轄市國民中學教師，於分發應屆師範院校畢業生後，仍有缺額時，教育局應依各校所需各科教師名額，公開辦理甄選（試），並列冊交由校長擇優遴聘，凡學校不依列冊人員聘用者，一律不予核薪。」遂有國中人事作業有關辦法之訂定，而甄選即成爲國中教師進用的主要途徑。

另據教育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學教師缺額，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應屆師範校、院結業生應聘，經分發後再有缺額，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辦理甄選，並按成績依序列冊介聘，非經介聘，不得聘用。因此，國中教師之甄選、聘用，已建立了公正、公平、公開的制度化。

茲將省、市有關國中教師甄選之主要規定列後：

臺灣省部分——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實施要點〔七十二年六月九日（七二）府教四字第一四八六三六號函公布〕：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提高新聘國民中學師資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新聘教師甄選、介聘工作，應組織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辦理，甄選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教育局局長暨全體國民中學校長爲委員組成之。由教育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局長就委員中遴聘之。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局主任督學、學務管理課課長、人事課課長，業務承辦人及人事室任免股股長應列席。委員會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洽請有關學校調派教職員擔任，甄選、介聘工作結束後，委員會解散，檔案應送請教育局存查。

三、參加國民中學新聘教師甄選之基本條件如左：

㈠具有國中教師任用資格。

㈡思想純正，忠貞愛國。

㈢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

㈣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㈤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㈥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八月底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四、委員會依左列規定辦理甄選：

㈠登記：登記前應公布各校各科教師缺額。

1.登記日期及地點：每年八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指定之地點辦理。

2.登記手續：填具申請表，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證件驗訖即發還），辦妥登記後，即發給甄選證。

㈡初選：最高一百四十分。各縣市依初選積分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參加複選。積分之內容依左列規定辦理並統計：

1.學歷審查：最高四十分。依左列規定合計之：

(1)師大、師院、教育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給十分，其他大專院校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學分者（六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教育學分者，應符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二十九條或教育部臺(82)中字第二二二三九號函規定。七十學年度以後修習教育學分者，應符合「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二十二條暨教育部(72)中字第〇〇〇五號函規定）給八分。

(2)本科系畢業者給十分，相關科系畢業者給六分（非相關科系畢業，已登記合格並已修滿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者，視爲相關科系）。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給十分，專科學校畢業者給八分。

(4)日間部畢業者給十分，夜間部畢業者給八分。

(5)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除照本點(1)(2)(3)(4)規定給分外，另給二分，得不受最高四十分之限制。

(6)未具專科以上學歷，經檢定考試及格或無試驗檢定及格已修教育學分者，比照專科學校夜間部之本科系及已修教育科目學分者給分。

(7)師專畢業服務期滿，轉任國中教師甄試及

格者，比照專科學校日間部本科系已修教育學分者給分。

2.服務成績審查：最高十分。依左列規定合計之：

(1)考績：最高五分。最近五年內服務教育工作其年終考績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一分；私立學校教師，如依上述辦法辦理考績，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比照給分。

(2)獎勵：最高五分。最近五年內對教育工作有優良事蹟表現，嘉獎一次給〇．二五分，記功一次給〇．七五分，記大功一次給二．二五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級者比照嘉獎一次給分，省級者比照嘉獎二次給分，中央級者比照記功一次給分。

3.筆試：最高九十分。

(1)日期地點：日期一律定爲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舉行，地點由甄選委員會公布。

(2)考試科目：教育學科（以對國民教育之基本認識爲主要內容，包括國中課程標準、普通教學法、青少年身心發展及輔導、九年國教之概念、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等），各縣市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列專門學科考試。

㈢複選：最高六十分。

1.日期及地點：由委員會公布。

2.方式：

(1)試教：最高四十分。內容包括編製教案十分，教學演示（以五十分鐘爲原則）三十分，應由二人以上評審，其分數平均計算之。

(2)口試：最高二十分。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由三人以上評審，其分數平均計算之；評分應訂定最高與最低限，超限者，評分者應詳列具體事實及述明理由。

㈣登錄與通知：依甄選成績（初選、複選併計）按介聘之日實際教師缺額錄取，並列冊載明合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學歷、專長、甄選成績、志願等，分送各國民中學及合格人員，並報縣市政府轉報本府教育廳備查。

㈣介聘：

1.時間：省轄市及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高雄縣等縣市於八月二十五日辦理，並儘速將現職教師參加甄選結果通知有關縣市教育局。其他縣市於八月三十一日辦理。

2.方式：以公開方式，按科別成績順序及志願，一次作業完畢。

五、各縣市國中教師於辦理合格人員介聘以後出缺，一律不再辦理介聘補缺，其所遺課程以兼、代課方式處辦，代理人選，得以甄選未錄取人員辦理公開登記，以初選成績依序視缺介聘代課。

六、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家政、童軍、指導活動等普通學科，須修足規定之教育科目學分始得參加省轄市國中教師甄選，但已登記爲合格教師者不受此限。

七、各國中教師缺額應儘量提供介聘、甄選之用。各校保留名額以二十四班以下保留一名，二十四班至六十班保留二名，六十班以上保留三名爲原則。

八、經辦甄選工作人員視其工作態度予以獎懲：

㈠依國中教師甄選作業程序，甄選前有週詳計畫與充分準備，甄選時能確實認眞執行，工作努力，介聘時恪遵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

㈡辦理甄選人員，對審查、筆試、口試及試教等有違規或疏失情事，影響甄選工作之信譽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九、參加甄試人員得比照基層特考乙等考試收取報名費，收支經費，應設置專帳，並依代收代付有關規定處理，事後列表公布。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補充規定，報本府教育廳核備後實施之。

臺北市部分——臺北市七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教師甄選須知：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起至五時。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臺灣本島以外地區者，得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

四、應甄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儀表端正、品

德優良、思想純正，並已取得國民中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以現仍有效者爲限），或具有部定國民中學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者。

五、甄選類科及預定錄取名額：

㈠國文　四〇名。（男、女各二〇名）。

㈡英語　一六名（男、女各八名）。

㈢數學　二四名。

㈣物理　一〇名。

㈤音樂　八名。

㈥體育　一〇名。

㈦童軍　一〇名（男、女各五名）。

初選錄取名額按上列各科預定錄取名額加倍錄取爲原則，其實際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成績以初選與複選成績合併計算，其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議另定之，如各類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減額錄取。

六、報名手續：

㈠填寫報名表、基本積分評量表等。

㈡繳交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四張（自行分別黏貼在有關表件規定位置）。

㈢繳驗表件：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明文件或有關證明文件。

3.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或專業科目學分證明書（成績單不受理）。

4.服務考績證明。

5.獎懲文件（以上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複印本均不受理）。

6.代理報名者須檢具應甄選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證明文件。

7.現役軍人合於甄選資格且於七十二年七月卅一日以前退伍者，須檢具部隊證明文件。

㈣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二百元。

七、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㈠初選（一〇〇分）：

1.筆試（五〇分）：教育概論（包括：對九年國教之基本認識、普通教學法、公民教育、青少年心理與輔導、評量技術實務）。

2.基本積分（五〇分）：依學歷、考績及獎懲等項計分，其評分標準見評量表。

㈡複選（一〇〇分）：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複選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胸部X光檢查），未繳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均不得參加複選。

1.教學演示（八〇分）：依教學方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教材運用、儀表態度、板書技巧、教具使用、時間分配、口齒清晰、反應效果等項評定，每科先指定教材若干份，於演示前各自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其評分辦法另定之。

2.口試（二〇分）：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見解等項評定，其評分辦法另定之。

八、甄選時間、地點及放榜：

㈠時間：

1.筆試：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2.教學演示及口試：七十二年七月七日上午八時起。

㈡地點：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

㈢放榜：

1.初選：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在大同國中榜示，不另行通知。

2.錄取：七十二年七月九日上午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同國中榜示。

九、候用及介聘：

㈠甄選錄取人員，由甄選委員會分別按錄取類科，依成績高低，男女混合排定名次列冊候用，並通知各錄取人員。

㈡排列名次時，如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爲優先；筆試成績又相同者，以基本積分高者爲優先；基本積分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爲優先；教學演示成績又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爲優先；如以上成績均相同者，則以年長者爲優先。

㈢本次錄取人員，須俟七十一學年度師大、師院應屆結業生分發完畢後，如各校有缺額時，再按各類科候用名次先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序介聘。如同類科有兩個以上之缺額時，依志願及成績介聘，如缺額只有一個時，則依成績高低順序介聘，不得選擇任教學校。

㈣介聘以一次爲限，凡經介聘之候用教師必須按規定期限親赴聘用學校報到（如有現職者，於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一份，否則不准其報到）。逾期不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候用資格，不再介聘。

㈤經介聘後，先行聘用半年，再視服務成績（包括品德考核）決定是否續聘。

(六)候用教師經介聘後，須在原聘用學校服務二年以上始得申請轉校服務。

(七)列冊候用教師，如經發現有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第五四條（見基本積分評量表備註欄）規定情事之一者，即予註銷列冊，不予介聘。

(八)此次甄選錄取列冊之候用教師，如因受缺額所限，不能於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介聘完畢時，其未介聘者仍保留候用資格，容後遇缺再行依次介聘，不得異議。

十、補充規定暨說明：

(一)凡應屆畢業生合應甄選資格者，得取具就讀學校核發之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報名參加甄選，惟錄取後於介聘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介聘，並註銷候用資格。

(二)本市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不得參加甄選，如有故違一經查出者，應予行政處分。

(三)服務考績之採計，以六十八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四)獎懲，採自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二年六月一日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發文日期為準。

(五)報名資料：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報名截止在大同國中傳達室購買，資料表格等每份工本費新臺幣拾元（如需函購，應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

(六)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學各科教師登記資格暨有關科目現行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對照表如後：

1.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學各科教師登記必備資格如左：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2)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7)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相關科畢業，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8)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之本科、相關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之本科、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均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為限。

(9)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2.臺北市七十二學年度國中候用教師甄選各科系相關科系，詳如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高雄市部分——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實施要點：

一、為實踐教育人事公開，提高國中師資素質，各國民中學新聘教師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市辦理國民中學新聘教師甄選工作，應組織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甄選委員會以全體國民中學校長為委員組成之。並由教育局召開成立會，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辦理有關甄選介聘事宜，並應接受教育局監督。委員會開會時，應請教育局局長、督學室主任、第二科科長、第一股股長，業務承辦人、人事室主任及人事室第二辦公室主任到席指導。

三、參加國民中學新聘教師甄選之基本條件如左：

(一)具有國中教師任用資格。

(二)思想純正，忠貞愛國。

(三)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

(四)身心健康，儀表端正。

(五)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六)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現役軍人如能於國中開學前退伍，持有足以證明將於八月底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四、各處主任，由校長就公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具有國中處主任任用資格者遴聘，經聘用後至少須服務一年。

五、本市國中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依下列工作程序進行：

㈠登記：登記前應公布各校各科教師缺額。

1.登記日期及地點：每年暑期中在教育局指定之學校辦理。

2.登記手續：填具申請表，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證件驗訖即發還）。辦妥登記後，即發給甄選證。

㈡初選：最高一二〇分，依左列規定計分，並視實際需要錄取參加複選：

1.學歷：最高四〇分：

(1)師大、師院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給十分。曾修習教育科目學分者（須符合部頒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二十九條或教育部臺（62）中二二二三九號函之規定）給六分。

(2)本科系畢業者給十分，相關科系畢業者給六分（非相關科系畢業，已登記合格，或已修滿專門科目二〇學分者，視爲相關科系）。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給十分，專科學校畢業者給六分。

(4)日間部畢業者給十分，夜間部畢業者給六分。

(5)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除照上項學歷審查給分外，另給二分，得不受最高四〇分之限制。

(6)未具專科以上學歷，經檢定考試及格者，該及格科目比照專科學校夜間部之本科系已修教育科目學分者給分。

(7)未具專科以上學歷，經登記或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比照專科學校夜間部相關科系及未修教育科目學分者給分。

(8)師專畢業服務期滿轉任國中教師甄試合格者，比照專科學校日間部本科系已修教育學分者給分。

2.服務成績：最高十分：

(1)考績：最高五分。最近五年內服務教育工作，其年終考績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一分。私立學校教師，如依上述辦法辦理考績，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比照給分。

(2)獎勵：最高五分。最近五年內，對教育工作有優良事蹟表現，嘉獎一次給〇·五分，記功一次給一·五分，記大功一次給四·五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二張比照嘉獎一次給分；省（市）級以上一張比照嘉獎一次給分。

3.筆試：最高七〇分。

(1)日期、地點：由甄選委員會公布。

(2)試題範圍：教育學科（以對國民教育之基本認識爲主要內容。包括國中課程標準、普通教學法、青少年身心發展及輔導、九年國教之概念、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等）和專門科目。

㈢複選：最高八〇分。

1.日期及地點：由本市甄選委員會公布。

2.方式：

(1)試教：最高五〇分。

內容包括編製教學活動設計二〇分，教學演示（以二〇至三〇分鐘爲原則）三〇分。

(2)口試：最高三〇分。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國民基本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試教與口試均應由二人以上評審。其分數平均計算之。

評分應訂最高與最低限，超此範圍者，評分人員應列出具體事實。

㈣登錄與通知：依甄選成績（初選、複選併計）按實際教師缺額，分科錄取，並酌錄候用人員列冊（名冊內容須載明錄取人之姓名、性別、學歷、專長、甄選成績等）分發各國民中學，並向教育局報備。

㈤介聘：以公開方式，按科別成績順序及志願，辦理介聘。

六、經甄選合格列冊候用人員，候聘有效期間爲一年，惟如本府發布凍結國中人事時，則至凍結令生效時爲止。候聘期間如任用資格修正時，則以新規定辦理。

七、如某科甄選合格候用人員均已聘完尚有缺額時，以兼代課方式處理。

八、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者，另訂注意事項辦理之。

九、經辦甄選工作人員，得視其工作情況，予以獎懲：

㈠依國中教師甄選作業程序，甄選前有週詳計畫與充分準備，甄選時能確實認眞執行，工作努力，介聘時能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成績優良者，有關人員應予議獎。

㈢辦理國中教師甄選人員，對審查、筆試、口試及試教等有違規或失職情事，影響甄選工作之信譽者，有關人員依情節輕重議處，其不按規定甄選或調聘而擅自聘用之教師，除不予核薪外，主管人員記大過一次。

十、參加甄試人員得比照地方行政特考收取報名費，其收支經費，應設置專帳，並依「代收代付」各有關規定處理，事後列表公布。

附註：

壹、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教育科目，分必修及選修兩部分：

一、必修科目定爲十四學分，其科目及學分如左：

㈠教育概論四學分。

㈡教育心理學四學分。

㈢普通教學法二學分。

㈣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如左：

㈠中等教育二學分。

㈡教育哲學二學分。

㈢教育社會學二學分。

㈣教育與職業指導二學分。

㈤教育統計及測驗二學分。

選修科目可任選六學分，連同必修科目共修習二十學分，均須以經教育部認可者爲限。

貳、教育部六十二年九月一日臺（62）中二字二三九號函核釋關於教育科目學分之開設及採認問題：

一、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辦理教師專業訓練教育科目學分，應照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㈣參字第一九〇八二號令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刊省府公報六十二年秋四十四期）。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辦理教師登記時得以十六學分爲合格，不足之學分無須補修：

㈠在六十二年八月以前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認可者。

㈡臺大、政大、成大、中興等四校六十三年七月以前畢業生在校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者。

3.遷調——教育部於六十四年九月訂頒「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有關國民中學教師之遴用、遷調乃有制度化之規定。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據此於六十五年六月，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實施要點」，並依據該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另訂「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爾後，對新聘教師甄選、任用，以及現職教師調校服務與作業程序、施行情形，每年進行檢討，且作若干修正。

六十五年訂定之注意事項，其主要內容爲：

(1)國民中學教師因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生活不便；單身女性，生活不便；全家遷居及其他原因確需請調者，得申請介聘至本縣市或外縣市其他學校服務。

(2)申請介聘之教師除雙方爲父母、子女或同胞兄弟、姐妹之關係且專長科目相同者外，不得指名互調。

(3)甄選委員會就申請者所填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分別審查，協調介聘。

(4)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缺額，於本縣市內介聘辦理完畢後，其二分之一缺額供外縣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其餘二分之一則甄選新聘教師補充之。

此注意事項歷經多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重點有：

(1)取消不得指名互調之規定；申請介聘之教師，如任教專長、科目相同，經雙方校長同意，並報經各該縣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核備後，得予互調。互調後之教師，一年內不得離職。

(2)甄選委員會就申請者所填資料分別審查，擇優介聘。

(3)增列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志願爲國民中學教師者，可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之規定。

由於部分調校成功之教師，發現新學校不理想，要求撤銷介聘，而原校已遴補無缺，致造成困擾。另調校是否成功，在於校長之同意與否，與積分之高低無關，採計積分作用甚微，徒增繁瑣作業。因此，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重點：

(1)增列父母、翁（婆）媳不在同一地區，生活不便，爲申請介聘原因之一。

(2)介聘申請表內取消各項積分之計分。

(3)比較請調原因順序、服務年資及最近三年考績，擇優介聘。

(4)核准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介聘之學校或要求回原校服務。

民國六十八年臺灣省政府依照教育部訂頒修正「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第三條之規定，修正此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1)介聘申請表重訂服務年資、考績及獎懲積分之給分標準。

(2)按①部頒「中等學校甄用教師資格審查原則」；②請調原因；③積分，爲優先順序辦理介聘。

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重點：

(1)調整請調原因，以便優先協助夫妻不在同一縣市教師解決生活問題。

(2)介聘優先順序修正爲①請調原因，②教師登記情形，③積分。

(3)簡化本縣市教師介聘手續，由雙方校長同意會章，報甄選委員會核備後介聘。

(4)規定各縣市應將七月底以前教師缺額，提供外縣市教師介聘。

(5)延後各項作業日期。

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重點：

(1)申請本縣市調動教師，於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審核簽註意見後，於七月一日前送達教育局彙交甄選委員會。

(2)本縣市調動教師，於七月十五日辦理介聘，介聘採積分制，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包括年資積分、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學歷審查積分及特殊加分）高低及志願依序介聘任教。

(3)申請外縣市調動之教師，應於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向學校提出，並由縣市教育局於七月十日前轉送所欲介聘之縣市教育局，再彙送甄選委員會辦理。

(4)外縣市教師調動介聘依①請調原因；②教師登記情形（合格教師優於試用教師，本科系優於相關科系）；③積分等順序，一次辦理介聘完畢。

(5)介聘時間，省轄市及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高雄縣等於七月二十五日辦理，其他縣市於八月二日辦理。

(6)達成介聘教師，應於三日內至指定學校報到。

(7)申請介聘外縣市之教師，以申請至一縣市爲限。

茲將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六月九日修訂頒布之「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條列於下：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遷調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國中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分本縣市及外縣市，於每年暑假分別辦理之。

三、國中教師應於本校實際服務滿二學年，始得申請介聘他校任教。

四、各縣市應提早於八月初確定新學年國中各年級學生班數，以利教師介聘、甄選作業之順利進行。

五、各縣市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應依本府教育廳印發之「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員額參考表」按各國中班數多寡，嚴加審核，切實掌握各校各科教師缺額。

六、各縣市國中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應於申請本縣市或他縣市之各科教師積分順序排定前，確定各校提供本縣市或他縣市教師介聘之缺額，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更改。

七、各縣市於辦理本縣市內教師介聘時，各校應保留部分教師缺額，供分發師大（院）應屆結業生實習之用，保留比率以缺額之二分之一爲原則，情形特殊縣市，得自定保留比率，但應報本府教育廳核備後實施。

八、本縣市內國中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介聘依左列規定辦理：

㈠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市介聘申請表乙份，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於六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校長確實審核簽註意見後，於七月一日前送達教育局彙交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㈡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地點：時間爲七月十五日，地點由委員會公布。

2.方式：委員會應將申請表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依序造冊，並通知各申請人，應按時到達公開介聘、作業地點，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介聘。未親自到場者，改列各該科最後名次辦理。

㈡積分核給標準：

1.年資積分：最高三十分。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2)在本縣（市）山地、離島或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在本校擔任各處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在本校擔任組長，每滿二年加給一．五分。

(5)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2.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二十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級者每紙給一分，省級者每紙給二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三分。

4.學歷審查積分：最高二十分。

(1)師大、師院、教育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系八分，其他大專院校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學分者（應依申請表本項備註欄第二、三款規定辦理）給七分，已登記爲合格教師而未修教育學分者給五分。

(2)本科系畢業者給四分，相關科系畢業者給二分。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給四分，專科學校畢業者給二分。

(4)日間部畢業者給四分，夜間部畢業者給二分。

(5)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除照本點(1)、(2)、(3)、(4)規定給分外，另給一分，得不受最高二十分之限制。

(6)未具專科以上學歷，經檢定考試及格或無試驗檢定及格已修教育學分者，比照專科學校夜間部之本科系及已修教育科目學分者給分。

(7)師專畢業服務期滿轉任國中教師甄試及格者，比照專科學校日間部本科系已修教育學分者給分。

5.特殊加分：交通不便地區女性教師，因結婚或生活不便，經查明屬實，其在特偏地區學校服務者加給四分，在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加給二分。

九、委員會於辦理本縣市內介聘完畢後，除保留分發應屆師大（院）結業生所需名額外，應將所有教師缺額，全部提供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之用。

十、外縣市國中教師介聘，依左列規定辦理：

㈠申請日期及手續：

1.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介聘外縣市申請表乙份，並檢具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訖即發還），於六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各校確實審核無誤後，即將申請表連同有關證件影印本，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該管縣市教育局，彙轉委員會。

2.委員會接到教育局彙轉之名冊、申請表、證件影印本後，應即公開審查，按志願縣市、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分別造冊，連同申請各項表件，於七月十日以前，分別送達縣市教育局。

3.縣市教育局應將各縣市所送名冊、申請表、證件影印本加以彙整後，送交本縣委員會核辦。

4.委員會應將教育局所送全部文件詳加審核後，依科別積分高低順序造冊，將辦理公開介聘之時間、地點暨有關事項等，通知各申請人，請其按時到場參加公開作業。

㈡介聘日期、方式：

1.日期：

(1)省轄市及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高雄縣於七月二十五日辦理，並將結果，儘速通知有關縣市教育局。

(2)其他縣於八月二日辦理。

2.方式：各申請人應按時到達介聘作業地點，當場依序唱名介聘（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未親自參加者，改列各該科最後名次辦理。

㈢積分核給標準：

1.請調原因積分：最高五十分。

(1)公教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請調至配偶服務縣市者，或配偶爲職業軍人，無固定駐所，請調至配偶設籍縣市服務者，給五十分。

(2)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請調至配偶服務

縣市服務，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請調至配偶世居或設籍一年以上縣市服務者，給四十分。

(3)喪偶之教師，須照顧父母或公婆，申請至父母或公婆設籍縣市服務者，給四十分。

(4)單身女性教師與父母居住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生活不便，申請至父母設籍縣市者，給三十分。

(5)全家遷居者給二十分。

(6)其他原因請調者給十分。

2.年資積分：最高三十分。

(1)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非本縣（市）籍教師，在本縣市（山地、離島、偏遠）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在本縣（市）擔任處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4)在本縣（市）擔任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5)在本縣（市）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〇·五分。

3.學歷審查積分：最高十分。

(1)師大、師院、教育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給四分；其他大專院校畢業，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依申請表本項備注欄第二、三款規定辦理）給三分；已登記爲合格教師，未修教育學分者給二分。

(2)本科系畢業者給二分；相關科系畢業者給一分。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給二分；專科學校畢業者給一分。

(4)日間部畢業者給二分；夜間部畢業者給一分。

(5)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除照本點(1)、(2)、(3)、(4)給分外，另給一分，得不受最高學歷十分之限制。

(6)未具專科以上學歷，經檢定考試及格或無試檢定及格已修教育學分者，比照專科學校夜間部之本科系及已修教育科目學分者給分。

(7)師專畢業服務期滿轉任國中教師甄試及格者，比照專科學校日間部本科系已修教育學分者給分。

4.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5.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十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級者每紙給〇·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一·五分。

十一、經准予介聘之教師，應於三日內，携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逾期不報到者，撤銷其介聘，並不得回原學校服務。

十二、本省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與臺北市、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之介聘，各依省市規定程序與標準，協調辦理。

十三、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志願改任國民中學教師者，得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請調教師應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十五、代用國中教師，非經委員會甄選合格並正式介聘任教者，不得申請介聘至一般國中任教。

十六、申請介聘外縣市之教師，以申請一縣市爲限。

十七、他縣市國中（或高中、高職）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家政、童軍、指導活動等普通學科教師，須修足規定教育科目學分，始得申請介聘至省轄市任教（已登記合格教師者不受此限）。

十八、各縣市國民中學聘任現職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擔任各處主任，如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申請調校服務，不受本注意事項之限制。

臺北市部分，爲配合聘任制精神，對於國民中學教師之遷調，尊重校長職權，由各校校長就學校需要，聘請適當之教師充任。

高雄市部分，訂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轉校服務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1)爲安定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生活，提高教學效果，特定本注意事項。

(2)國中教師市內轉校服務，爲顧及學期中途影響學生課業，以每年暑假期間一次辦理爲原則。申請轉校作業時間，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之。

(3)國中教師市內介聘轉校服務作業之審查，由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負責。

(4)國中現職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經雙方校長同意後，由原服務學校向甄選委員會提出，並依左列優先順序辦理之：

①減班超額教師（不保留兼課名額，由請調學校雙方校長協調解決）。

②轉任他校兼行政工作（組長以上者）。

③其他基於個人需要自願轉調教師。

(5)申請介聘轉校服務之教師，必須在原校服務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得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6)申請介聘轉校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或不實證明者，除撤銷當事人介聘轉校服務外，申請教師及學校有關人員，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另爲配合省市之間教師遷調介聘需要，高雄市訂有「省市國中教師辦理互調注意事項」：

(1)本注意事項係依據省市協調會議決議訂定之。

(2)省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互調，每年舉辦一次，以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辦理爲原則。

(3)申請資格條件：

①具有教育部訂定合格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得申請之。

②申請員額超過互調名額時，以部定「中學教師任教科目之優先順序」辦理。

(4)省市國中教師之互調，以同等數額相互交換爲原則，惟外縣市調入高雄市之教師，其學歷不得低於高雄市調至外縣市者。

(5)申請互調之教師，不得指名互調。

(6)爲顧及調任教師之實際需要，除申請調任院、省、縣轄市及縣政府所在地服務，不得選定志願任教學校外，餘得選填志願學校及附近學校任教。

(7)省市國中教師之互調，應在甄選教師薦聘前辦理。

(8)請調之教師，應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由學校核轉本局彙辦。

四、登記檢定

㈠依據教育部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中有關國中教師登記與檢定之規定如下：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得組織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第四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將辦理登記情形、人數及檢定日期、辦法與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具左列證件，依規定程序呈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審查其證件決定之：

一、申請表。

二、現職聘書。

三、學經歷證件。

四、任課時數表。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之登記應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學校級別辦理之。

第七條　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所持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敍薪。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各科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之專門科目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畢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

四、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相關科或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專科學校本科或相關科畢

業，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或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八、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在中等學校對於登記之學科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九、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之本科、相關科或專科學校本科、相關科（均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經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專科學校畢業者並須在中等學校具有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

十一、各類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照規定服務期滿成績優良，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經修有與甄選科目相同之專門科目（在師專已修體育、音樂、美術、工藝之專門科目，其科目名稱及學分與教育部之規定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可免修）二十學分以上者。

十二、曾經初中或國中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本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規定之甄選辦法，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國民中學各科師資需要情形分別擬具，呈報教育部備查。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職業選修科目技藝教師之登記（不得兼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曾受有關之技能訓練三個月以上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十三各條規定資格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而未修習規定之教育科目學分或未具有各項規定之教學經驗者，應爲試用教師之登記。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各省市得視師資需要情形辦理之，每年最多舉行一次。

第十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受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各學科教師之檢定：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以服務期滿者爲限）畢業者。

三、國民小學教師於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具有七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四、經初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五、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四年以上者。

六、經初級中等學校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五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十九條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種，均應按照高級及初級中等學校教師之需要程度分別命題。

第二十條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之筆試科目分共同科目及各科專門科目兩種，共爲九科，其科目名稱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各科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其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得參加該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次爲限。

第二十二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原省市中等學校繼續服務者，其教師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十年，期滿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惟教師於服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研究，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四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不得超過三科，並以同級同類之學校教師爲限。

第二十五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如不在中等學校擔任教師連續達五年以上而欲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二十六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本科系」「相關科系」「本科」「相關科」，由教育部另訂對照表。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本科教學經驗」「所登記學科之教學經驗」，係指專任教師在校擔任某一學科之教學，其每週教學時數占其實際教學總時數在二分之一以上而言。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教育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教育概論四學分。
二、中等教育二學分。
三、心理學（包括教育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四學分。
四、分科教材教法或教材教法研究（包括普通教學法及分科教材教法）四學分。
五、教育與職業指導二學分。
六、普通教學法或教學原理二學分。
七、教育哲學或近代教育思想二學分。
八、哲學概論、人生哲學、倫理學或理則學二學分。
九、教學實習四學分。

以上第一款至第四款爲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其餘各款爲選修科目，總學分共爲十六學分，均須以經教育部認可者爲限。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各科專門科目及學分，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充裕之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呈准教育部提高其教師登記資格。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因情形特殊，得呈准教育部另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㈠依據教育部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已將原來分別訂定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登記檢定辦法予以合併。茲將該辦法中，有關國民中學教師部分條列如下：

第四條　中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得組織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第五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填具報告表，函報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一、申請表（附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二、現職聘書或派令。
三、學經歷證件。

四、每週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

前項登記，應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辦理之。

第七條　中小學教師未依前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或未經登記合格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七、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相關科畢業，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之本科、相關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之本科、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均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

四、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第十條　國民中學施行特殊教育班級所聘請特殊教育教師，依「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規定，辦理特殊學校教師登記。

第十一條　具有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習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或未具有各項規定之教學經驗者，加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爲試用教師。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限制試用教師之聘用。

第十二條　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爲五年，試用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檢定考試，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三個月登報公告。

第十五條　中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演習。

第十六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七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總計不得超過三科，並以同級同類之學校教師爲限。

第十八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十九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但經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證書相互通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本學系」「相關學系」「本科」「相關科」，由教育部另訂對照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本科教學經驗」，係指專任教師在校擔任某一學科之教學，每週教學時數占其每週應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㈠教育概論四學分。

㈡教育心理學四學分。

㈢教學原理二學分。

㈣中等教育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

㈠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

㈡教育哲學二學分。

㈢教育社會學二學分。

㈣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

㈤視聽教育二學分。

㈥德育原理二學分。

本辦法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以修習本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爲限；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除修習本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外，應再選修本條所規定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補足之。

五、在職進修

㈠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

有關中學教師之在職進修之推展，本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實施機構爲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中等學校教師暑期研習並發行中等學校教師研究進修刊物。民國三十一年，本部公布「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獎勵中學教師進修；惟限於政府財力，目前暫停施行。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本部公布「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同年在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有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任務。民國四十年政府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利用暑假辦理中學教師講習，已加強中學教師專業進修，改進教學效果。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本部公布「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對輔導中學教師進修有詳細規定。如：1.加強師範學校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活動，包括舉辦觀摩教學、舉辦教師通訊研究、設立函授進修班等；2.充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內容；3.改進暑期辦法，未受專業訓練者應儘先選調；4.獎勵學術研究；5.充實中等學校設備；6.建立教育廣播網；7.選拔優良教師深造。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臺灣省教育廳在省立師範學院（現師範大學）內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統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之研習進修事宜，迄今未輟，成效彰顯。民國五十二年，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出國進修補助旅費辦法」；民國五十五年省政府又公布「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公費留學辦法」，獎勵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惟二者名額有限，效果未彰。民國五十六年，行政院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規定「修訂現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並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民國五十八年二月，本部修訂公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之檢定辦法」，加強教師進修的重視。

民國五十九年，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舉辦國文、數學、工藝各科研習會，提供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同年，臺灣省教育廳另在彰化原進德中學校址，設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中學各科教師研討會；民國六十年八月，臺灣省立彰化教育學院成立，該中心業務遂歸併教育學院接辦；該院並於六十二年十月成立進修部，擴大辦理中學教師在職進修事宜。民國六十至六十五學年度，師大及政大開辦大學選修科目空中教學教育科目，惟並非專爲在職教師進修專設。民國六十七年，本部委託師大與中華電視臺合作辦理空中教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科目課程，此乃專爲在職教師開設之空中教學進修課程，修達六學分以上得已憑辦延長教師登記證書時效。

此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爲因應中學教師在

職進修需要，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首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率先辦理暑期教育學術研習會，提供中學教師獲有學士學位者進修研究所學分；目前暑期研究所進修風氣已開，除師大各研究所均已辦理暑期進修外，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部分研究所亦均已接受申請進修，研習四個暑期，每暑期修習十學分，修滿四十學分，可獲晉四級敍薪，頗受一般中學教師歡迎。另爲中學教師未獲有學士學位者之進修需要，政府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將師大、師院及彰化教育學院夜間部改制，停止辦理招收高中生之擴充教育，改招收在職中小學教師，提供在職進修教育三～四年，授予學士學位文憑，雖初創設，然反應則甚佳。

㈡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

目前中等學校（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亦可分爲短期性與長期性兩種方式之在職進修教育。

1.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中學教師研習中心研習

目前中學教師研習中心之設立，除民國四十七年起，始設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外，另有五十九年成立的高雄師範學院「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彰化教育學院「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三個研習中心的功能，皆相同，係在輪調中等學校各科在職教師，分期分班實施研習。各班研習時間自二週至十七週不等，參加人數則視研習科別而不同。研習重點，則係對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及所需之基本教材，分別研討，以增進教學效果，同時注意教導其專業知識與專業態度的養成。實施成效頗佳，對一般中學教師專業訓練提供幫助頗多。有時，亦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各項教育專題研習會，期間一～二週。至於，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年暑假代訓一些現職國中未具合格之試用或代用教師，研習十六或二十學分的教育科目，研習期間九週，嚴格說起，並不能認爲是眞正的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2)各省市或縣市自行辦理之進修活動。

2.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師大、師院夜間部正式停辦一般高中生之擴充教育，改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專門招收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施以三～四年之在職進修教育。白天這些教師在中小學實際任課教學，利用夜間到師大、師院各學系進修專門教學技術知識，對理論實際之調合應用，頗有助益。尤其修業期滿後，可授予學士學位，頗受人歡迎。初辦一年，反應良好。另有部分科系開放選讀課程，供一般教師選讀，惟不授予學位。師範院校提供夜間進修教育的實施，將是目前對未具有學士學位之中學教師進修最好的機會。

(2)研究所四十學分在職進修

國內大學爲中學教師提供研究所四十學分的在職進修教育，當首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於民國五十八年所舉辦的教育學術研習會爲濫觴。利用暑假，招收「大學畢業現在師範院校執教者、獲有教育學士學位現從事教育工作者及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現從事教育工作者」三類人員，參加暑期教育學術研習，研習期滿，經考試合格，授予結業證明，並承認其研習學分。六十三年七月後，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數學研究所及清華大學數學、物理與化學三研究所相繼辦理中學教師暑期進修工作。政治大學則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開辦暑期研究所進修班。目前，師大共十二個研究所應一般中學教師進修之要求，全力辦理各該科中學教師暑期進修，連續四個暑期，修滿四十學分後，可獲晉四級加薪，並提敍最高薪俸額，故一般中學教師申請進修相當踴躍，如師大教育研究所七〇年暑期預計招收一三五名，但該所報名人數達一千二百人左右，競爭相當激烈。目前甄選作業，係採計點精分制度，一切公開化。學費開始是公費，自民國六十八年暑期起改爲自費，但行政機關爲鼓勵教師認眞進修，對研習成績優良的前三分之一學員，核發獎助學金，亦即補助學費。研究所進修風氣日盛，各校爲配合實際學員進修方便需要，除利用暑期進修外，亦有夜間班及週末日班之設立，以滿足學員個別之需要，修業年限，同爲四年結業。不過夜間班以臺北地區教師爲主，而週末日班則以臺灣省中南部地區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爲多。

(3)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

中學教師學歷提昇至研究所階段，已是歐美師範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尤其，高中教師具有碩士學位者，在美日諸國已是常見之事，因此，

國內師範養成教育延伸到研究所階段，正是有待努力之目標。有鑑於此，政府自六十五學年起，正式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招收現職中等學校教師，參加碩士學位課程在職進修。報考資格爲現職中學教師具有學士學位，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經該校同意進修，並報經所屬中央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修業年限爲三至五年，帶職帶薪，獲得碩士學位後，仍須返回原服務學校繼續服務。目前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同意所屬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課程，但臺灣省限於各地區差異性之困難，仍未便同意一般中學教師前往進修。師大除教育研究所有此類在職進修班外，另工教研究所、輔導研究所及部分理學院研究所也開放此類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機會。

此外，師大教育研究所有鑒於中學教師參加研究所四十學分在職進修之良好努力績效，爲進一步鼓勵部分研習成績優良之中學教師繼續不斷在職進修，自七十學年度起，首先開始招收修滿研究所四十學分之教師報考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班，原預計錄取二十名，後爲提高素質，採寧缺勿濫原則，結果共錄取十一名。除承認部分暑期進修學分外，並要求再與一般研究生接受部分共同必修課程，修業年限可酌予縮短，若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口試，依法可授碩士學位。對一般暑期或週末日及夜間班研究所學分進修者，具有相當大的增強作用。

(4)國外在職進修

中學教師參加國外在職進修，目前是依「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辦法」，凡省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報考甄選出國深造，以期配合省政府各項業務及經建教育工作之發展。中學教師須連續服務滿三年且考績在二等以上，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大專學歷方准報名，公費待遇留職留薪，期限一年，惟名額總共十五名，加以受學門限制，故中學教師每年以此資格出國進修者不多。

第三節　增班設校

國民中學之設置，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畫分學區，分區設置。又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中學學區之畫分，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一鄉鎮市（區）爲一國民中學學區，但地廣人稀或人口稠密者，其學區範圍之大小得視實際情形酌定之。

二、以國民小學一學區或數學區合併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三、以社區居民滿一萬五千人者，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國民中學之規模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籌增學校，重畫學區。

由於國民中學教育採學區制，而且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國民中學學生就學率逐年提高，政府爲防止國民中學規模過大，便利偏遠山地、鄉村國民就學，不斷增設學校、增加班級以應需要，加以自然人口增加，學生人數隨之增長，所以增班設校，成爲國民中學教育發展之重要工作。

依據教育部統計，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之總數爲五〇〇所，至七十學年度已增加至六五八所，共計增加一五八所。其班級數，五十七學年度爲一一、四五九班，至七十學年度時，已增加至二二、九四六班。共計增加一一、四八七班，其增加之班級數超過一倍以上。茲將國民中學歷年增班設校情形，列表如次：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增校數	增班數
五七	四八七	一一、四五九		
五八	五二五	一三、三九五	三八	一、九三六
五九	五五三	一五、二八一	二八	一、八八六
六〇	五六七	一六、三四五	一四	一、〇六四
六一	五七七	一七、四〇七	一〇	一、〇六二
六二	五八六	一八、〇八〇	九	六七三
六三	五九四	一九、〇一四	八	九三四
六四	六〇五	一九、九〇八	一一	八九四
六五	六一四	二〇、四五四	九	五四六
六六	六二四	二一、〇六三	一〇	六〇九
六七	六三二	二一、七九九	八	七三六
六八	六三七	二二、四三三	五	六三四
六九	六四八	二二、八一一	一一	六二二
七〇	六五八	二二、九四六	一〇	一、一三五

第四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一、我國初級中學課程修訂概況

我國自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即壬寅學制）以後，八十年來，中學課程之修訂，已達十餘次。綜觀其演變過程，其間由於政治制度之改變、教育思想之演進、社會需要之變遷，以及學校制度之改革等，中學課程因之不斷革新。

回溯清末民初之學制，中學階段採一級制，其課程自無初中與高中之分。迨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採行六——三——三——四學制後，中學階段採二級制，課程編制乃有初中與高中之別。此後，中學課程曾爲適應時代與社會之需要，而經多次調整。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爲充分發揮初、高中教育功能，初中與高中之教育目標即有明確畫分。民國五十七年實施國民教育，原有初級中學改爲國民中學。爲使國民中小學課程內容符合九年一貫之原則，乃重新加以修訂。

從理論上言，課程係教育的內容，必須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需要而加以調整，因此，適時修訂課程標準，確有必要。

茲將我國歷次修訂之初級中學課程，臚列如下：

㈠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學制中學堂課程

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清廷派任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責其擬具全國學堂章程，於次年由清廷頒布，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亦即壬寅學制。新制將學校教育分爲三個段，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第二段爲中等教育，只有中學堂一級；第三段爲高級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堂預備科、大學堂及大學院三級。其中中學堂修業期限爲四年，相當現行國民中學。此一課程係張氏直接抄襲日本，間接抄襲法國，參酌當時實際情形及社會需要。該學制課程頒布未久，即行廢止，但在教育上仍爲我國正式學制之濫觴。壬寅學制中學堂課程之特色如左：

1.特別注重外國語。每週總教學時數合計爲三十六小時，而外國語九小時占四分之一，係因清季倡辦新學，特重翻譯人才之養成。

2.注重修身與讀經詞章之學，教育內容雖重實用，但仍以培養領導社會之士大夫階段爲目的。

3.中學堂教學科目共十二種，合計每週三十六小時，均屬必修，既未設職業科目，亦未設選修科目，純爲升學準備爲主之普通教育。

4.中學注重社會學科，對於數學及自然學科並未予以相對之重視。

中學堂四年（十五歲至十九歲）中，各科教學科目及其教學總時數如左（括弧內時數爲學年每週小時數）：

①修身(8)　②讀經(14)　③算學(12)　④詞章(12)　⑤中外史學(12)　⑥中外輿地(12)　⑦外國文(36)　⑧物理(4)　⑨化學(10)　⑩博物(8)　⑪圖畫(8)　⑫體操(8)，計四學年，每學年每週三十六小時，合爲一百四十四小時。

㈡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學制中學堂課程

光緒二十九年，清廷加派榮慶爲管學大臣，並命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重訂全國學堂章程，由清廷公布，是謂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該學制仍分三段，中學堂爲中等教育，修業年限由四年增爲五年，其課程仍爲修身、讀經、講經等十二個科目，教學總時數亦爲三十六小時，與壬寅學制大同小異，其特色約有下列各項：

1.減少外國語時數，增加讀經講經時數，並將詞章改爲中國文學，讀經改爲讀經講經。

2.受張之洞教育思想「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影響，特別重視國學，認爲經書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如不讀經則必不能立國，故將讀經講經增加一倍餘，爲每週九小時，另設中國文學每週四小時，占總時數三分之一有餘，而相對減少史地理化等科時數。

3.增加數學時數，但將物理、化學併爲理化，同時減少其時數，並另增設法制理財一科。

4.就整個癸卯學制言，大體仍係模仿外國成例並加張之洞等之主張，在教學時數之分配上，較壬寅學制課程更欠均衡。

中學堂五年（十五歲至十九歲）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如左（括弧內時數爲學年每週小時數）：

①修身(5)　②讀經講經(16)　③中國文學(19)　④外國語(36)　⑤歷史(11)　⑥地理(11)　⑦數學(20)　⑧博物(8)　⑨理化(8)　⑩法制理財(3)　⑪圖畫(4)

⑫體操(10)，每學年每週三十六小時，五年合計共一百八十六時。

㈢宣統元年之中學堂課程

光緒三十一年，清廷派端方等赴歐考察，歸國後對德國之教育稱頌備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學部宣布中學採德國成法，分文、實兩科，其課程分主修課與通習課兩種，文科之主修課爲經學、國學、外國語、史、地等；實科之主修課爲外國語、算學、博物與理化等。主修課與通習課合計爲三十六小時。茲將其教學科目與時數分列如下（括弧內所列時數爲學年每週小時數）：

（甲）文科中學（修業五年，自十五歲至十九歲）：

①經學(50)　②國學(32)　③外國語(30)　④歷史(15)　⑤地理(12)，以上爲主修課；通習課包括修身、算術、博物、理化、法制理財、圖畫、體操，合計每週三十六小時。

（乙）實科中學：

①外國語(44)　②算學(30)　③博學(12)　④物理(8)　⑤化學(10)，以上主修課；通習課包括修身、經學、國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理財、體操等科，合計每週三十六小時。

㈣民國元年壬子學制中學校課程

民國成立後，教育制度亦隨之改革，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新學制，中學校修業由五年改爲四年，起訖年限自十三歲至十六歲，中學校實施普通教育，文、實不分科，另設甲種實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同爲中等學校。女子中學亦同時創設，男女生課程略有不同。茲將民國元年中學校課程之特色，簡述如下：

1.重視普通文化之陶冶，中學之目標在實施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因此，取消文、實分科。

2.廢除傳統讀經課程，增加手工與音樂等技藝實用學科，中國文學改稱國文。

3.創辦女子中學。女子中學加授「家事園藝」、「縫紉」等科，而減少外國語、數學及體操等科時數。

4.減少授課時數。中學四年授課時數如左：

男子中學——第一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二學年三十四小時，第三、四學年各三十五小時，合計一百三十七小時。

女子中學——第一學年三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三、四學年各三十四小時，合計一百三十三小時。

5.改變課程內容。如修身一科，過去內容偏於「治人」、「尊君」等觀念，新課程改爲「自治」、「愛國」觀念；又如歷史，過去偏於歷代帝王大事，新課程改爲政治、經濟、文化之變遷。

中學校四年（自十三歲至十六歲）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括弧內時數爲學年每週小時數）：

①修身(5)　②國文（男(24)，女(24)）　③外國語（男(31)，女(24)）　④歷史(8)　⑤地理(8)　⑥數學（男(20)，女(14)）　⑦博物(8)　⑧理化(8)　⑨法制經濟(2)　⑩手工(4)　⑪家事園藝（女(6)）　⑫縫紉（女(8)）　⑬樂歌(4)　⑭體操（男(12)，女(8)），合計男生一百三十七小時，女生一百三十三小時。

㈤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初級中學課程

自清末至民初實行新教育以來，中學教育有數項共同特色，第一、學制課程或抄襲日本，或模仿英、法、德等國，未能自成體系，形成一貫；第二，中學目標重在文化陶冶，專以升學準備爲主，忽略職業訓練，教育結果不能實用，無補社會；第三，中學僅一個階段，修業四年或五年，介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成爲過渡時期之教育。其後留美學者鼓吹介紹，以爲美國學制較具彈性，可以補救以上缺失。民國十一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出學制改革草案，十一月由政府公布，並訂定中學課程，奠定六、三、三、四制，於是中學始有高初中之分，各爲三年。其中初級中學之課程具有下列各項特色：

1.將教學科目依性質分爲社會科、言文科、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體育科等七類。

2.改學分制，初中三年必修科目一六四學分，選修科目十六學分，共一八〇學分。

3.「修身」改爲「公民」，增加「衞生」一科。

4.算學科及自然科均採混合編制，具有科目統整化趨向。而教學內容亦重視生活教育及經驗之統整。

民國十一年，初中課程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如左（括弧內數字係學分數）：

①公民(6)　②歷史(8)　③地理(8)　④國語(32)　⑤外國語(20)　⑥算學科(30)　⑦自然科(10)　⑧圖畫、手工、音樂合計(12)　⑨衞生(4)　⑩體育科(12)

⑪選修⑽。

㈣民國十八年頒行之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在南京奠都，各項政治設施均有刷新，教育方面，尤多建樹，民國十七年十月，蔣夢麟先生接任教育部長，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約集專家一百餘人，分別起草中學及小學各科課程標準，自十七年十月起至十八年八月止，全部起草竣事，稱爲「暫行標準」，由教育部通令頒行。此次頒行的「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爲我國中小學正式訂頒課程標準之始。關於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初中部分的特點如左：

1.試行「學分制」。初中修畢一八〇學分畢業。

2.設置「職業科目」。自第三學年開始，「職業科目」之學分總數爲五學分至十五學分。

3.設置「黨義」科目，講授三民主義。

4.設置「童子軍」科目。

其教學科目及學分數如左：

①黨義(6)（指學分數，以下同） ②國文㊱ ③歷史⑿ ④地理⑿ ⑤外國語⑳或㉚ ⑥算學㉚ ⑦自然科㉚ ⑧生理衞生(4) ⑨圖畫(6) ⑩體育(9) ⑪工藝(9) ⑫職業科目⑮或(5) ⑬童子軍（不計學分）。

㈤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

自「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公布之後，教育部即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中學課程標準研究會」，並指定學校進行研究試驗工作，限於十九年六月以前開具意見報部。嗣又延長試驗研究期限至二十年六月止。屆期呈報試驗研究結果者，計有蘇、浙、粵等教育廳，及京、滬等市教育局，教育部根據此項資料，即成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初訂委員會」，擔任彙集各方對於「暫行標準」的意見，研究修訂爲「正式標準」。這時的教育部長，是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先生兼理的。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取消「暫行」字樣），此時的部長爲朱家驊先生。至於參加這次修訂工作的人，共有八十多位，這次公布的「中學課程標準」在初中部分，計有下列各項特點：

1.取消「學分制」。因中學既有固定的修習年限，似無採取「學分制」的必要。

2.「黨義」科目改爲「公民」。

3.取消「職業科目」，並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之分量。

4.「工藝」改爲「勞作」，教材內容包括工藝、農藝、家事三項，並增加該項之教學時數。

5.「自然」科分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四科。

6.增加「英語」教學時數。

7.「體育」、「童子軍」二科合併爲「體育及童子軍」。

教學科目暨三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如左：

①公民⑽ ②體育⑽ ③衞生(6) ④國文㊱ ⑤英語㉚ ⑥算學㉘ ⑦植物(4) ⑧動物(4) ⑨化學(7) ⑩物理(7) ⑪歷史⑿ ⑫地理⑿ ⑬勞作⑽ ⑭圖畫⑽ ⑮音樂(8)。

每週教學三十四至三十五小時，在校自習十三至十四小時。第二表減少勞作、圖畫、音樂、衞生四科時數，增加「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一科，每週教學三小時，三學年共教十八小時。

㈥民國二十五年修正之中學課程標準

「中學課程標準」自二十一年十月公布後，中學課程大體已經奠立基礎。惟施行三年以後，又後發現若干缺點，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起，又著手修訂工作。參加修訂工作的專家、學者暨實際從事中學教育的同仁，共達一百二十餘人。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將二十一年訂頒之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各科教學時數略予減少，課程內容亦酌加調整，其中初中部分有下列特點：

1.減少教學時數——原爲每週三十四至三十六小時，經改爲初中一律三十一小時。

2.增加職業科目——在第三學年得視地方實際需要，設置「職業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四小時。

3.取消自習時數——自習時數不列入教學時間表內。

4.充實勞作課程——原訂之標準，男生勞作分爲工藝與農藝二種，由各校任設一種，習農藝者即無兼習工藝之機會。此次修訂，將其合併爲一種，則學生可以兼習農藝與工藝，教材內容，亦重加調整。

教學科目暨三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如左：

①公民(6) ②體育及童子軍㉔ ③國文㉞ ④英語㉔ ⑤算學㉘ ⑥生理衞生(2) ⑦植物(4) ⑧動物(4) ⑨物理(6) ⑩化學(6) ⑪歷史⑿ ⑫

地理(12)　⑬勞作(12)　⑭圖畫(6)　⑮音樂(6)　⑯職業選修科目(3)。

(h)民國二十九年修正之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五年修正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原已相當合理，但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進行對日抗戰工作，原訂之課程標準，已難適戰時的需要；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公布「戰時教育實施方案」，對於中小學課程標準，即參照此一方案，進行修訂工作。參加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者，共達二百人左右。該項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公布。初中部分有下列特點：

1.實行分組選修制——第一、二、三學年，均編列選修時數三小時，分爲甲乙二組。第一學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學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科目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2.英語改爲選修——教學英語，學生學習頗多困難與浪費，而不升學之學生，在日常生活應用英語之機會甚少。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改英語爲選修之提案。此次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將英語改爲選修，凡志願升學者，可選習英語；其不升學者，則選習職業科目。

3.減少教學時數——二十五年之中學課程標準，各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爲三十三小時，此次修訂之標準，一律改爲三十一小時。

4.合併及更改教學科目——「動物」、「植物」二科合併爲「博物」，並加教「礦物大意」。「生理衛生」一科，改爲「生理及衛生」。教學科目暨三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如左：

①公民(6)　②體育(12)　③童子軍(12)　④國文(32)　⑤算學(22)　⑥博物(8)　⑦生理及衛生(8)　⑧化學(6)　⑨物理(6)　⑩歷史(12)　⑪地理(12)　⑫勞作(12)　⑬圖畫(12)　⑭音樂(12)　⑮選修科(18)。

(i)民國三十七年修正之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七年，教育部爲適應「行憲」需要，又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這時的教育部部長是朱家驊先生。本次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開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歷時二年，先後盡力此項工作者凡數百人。此次課程標準的修訂，旨在根據中學教育目標：「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力求從生活實用出發，施行中學規程第一條所規定之七項訓練。故此次修訂之準則有三：

1.中學課程之本體，乃中學生德、智、體、羣全部教育與校內外、課內外各種作業之整個活動，非僅包括各學科之教材；而於發展女子特長及美德，尤應注意。

2.中學學科之設置，須重視中學生之實際生活經驗，並顧及國內各民族之語言及通習各國語文等多方面之需要而訂定。

3.中學各科教材之實質，應著重日常實際生活之知能。

根據上述準則，針對以往缺點，加以修訂。此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初中部分有下列特點：

①學生之課外作業、課外運動，以及週會、自習等之內容時數及其實施方法，均分別予以舉述或規定。

②「訓育規條」列爲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部分，以加強「教訓合一」。

③「英語」一科，仍恢復爲必修科，並加強教學。

④取消「分類選修制度」。

⑤「物理」與「化學」，合併爲「理化」。

⑥「圖畫」科改爲「美術」科；「算學」科改稱「數學」科。

⑦男女教育分別注重其重點。如女生之「勞作」，自第二學年起改習「家事」；女生之「公民」加「婦女與家庭」等教材。

⑧調整各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並充實各科教材內容。

教學科目暨三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如左：

①國文(30)　②外國語(20)　③公民(6)　④歷史(12)　⑤地理(10)　⑥數學(10)　⑦理化(10)　⑧博物(6)　⑨生理及衛生(4)　⑩體育(12)　⑪音樂(12)　⑫美術(10)　⑬勞作(9)　⑭童子軍(10)　⑮選習時數(10)。

(j)民國四十一年局部修正之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本擬施行較長時間再行修正，但不幸共匪叛亂，大陸各省相繼淪陷，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此項課程標準，僅能先在臺灣一省實施。經試行結果，發現「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尚不能完全與當前「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教育部乃有局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之議。

四十一年八月間，「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草案，已全部擬就。教育部爲愼重起見，又將草案分寄下列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專家徵詢意見：(1)臺灣省教育廳、(2)國立編譯館、(3)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4)臺灣省立師範學院、(5)中國教育學會、(6)臺灣省公私立中學一二八校、(7)專家三十餘人。

四十一年十月間，各方意見陸續送部，其中尤以「臺灣省教育廳」、「國立編譯館」及「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建議之意見較多，均經分別採擇。至十月底整理竣事，復召開全體修訂委員會議，作最後之審核通過，同年十一月間，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此次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係限於「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性質雖屬於「局部修訂」，然動員人力數百人，費時達一年之久，綜觀此次修訂課程標準，初中部分有下列特點：

(1)公民課程標準，注重「培養學生做人態度」，並特別加重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

(2)歷史課程標準，仍將「本國歷史」與「世界歷史」分列（按三十七年之標準，係混合編製者），俾便編輯教科用書，並使教師易教、學生易學。

(3)「國文」、「歷史」、「地理」三科課程標準，加強有關反共抗俄之教材，俾與現行國策配合。

(4)各科教材大綱，參酌當前實際需要，分別予以增刪，藉以減輕學生之課業負擔。

四十一年局部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僅係「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內容的改進，對於初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並無改變之處。

(3)民國四十四年修訂之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恢復「教育研究委員會」及「學術審議委員會」，並將「普通教育司」仍分爲「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僑民教育委員會」等三單位。同年八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以普字第九一二八號令頒布實施「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該方案規定：初級中等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〇小時爲度。查原訂之初高級中學每週教學總時數表，均超過該方案之規定，亟須予以修訂。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編補述」一書中有關教育之指示，尤爲當前教育設施應遵循之方針，教學時數表之修訂，亦以此爲依據。四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復進行「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修訂意見」之調查，共收回初中部分調查表一〇九份。據統計分析結果，建議增加教學時數者，多半爲外國文、數學等知識科目；減少教學時數者，多半爲音樂、勞作等技能科目。當時知識學科各科教科用書，教材分量大都過重，內容亦嫌艱深，各校爲能按期教完，故建議增加教學時數；技能科因與升學考試並無直接關聯，似爲建議減少教學時數之主因。四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教育研究委員會常設小組第二次會議中，依據當前教育政策，及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方案所規定之時數，並參酌調查結果，擬訂「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經提交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由教育部公布實施。有關初級中學部分修訂要點如次：

1.三十七年修訂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以下簡稱原表）國文科各學年每週五小時，爲提高學生國文程度，一律改爲六小時。

2.原表「理化」科第二、三學年原爲四小時，但因其艱深教材應予刪減，故改爲三小時。

3.原表「音樂」科各學年均爲二小時，「美術」科第一、二學年各二小時，第三學年一小時，爲適應需要，將「音樂」第二、三兩學年，「美術」第一、二兩學年，均改爲一小時。

4.爲推行生產勞動教育，將「勞作」科改爲「勞作及生產勞動」，並略增教學時數。

5.「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爲一科。

6.「公民」、「歷史」、「地理」三科，與「理化」、「博物」、「生理及衞生」三科，各因其性質相近，應儘可能實施聯絡教學。故分別冠以「社會研究」及「自然研究」。

7.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女生「體育」減少一小時。

8.原表「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生理及衞生」、「童子軍」等科，教學時數均未予變動。

此次修訂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三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如左：

①國文(36)　②英文(20)　③公民(12)　④歷史(12)　⑤地理(10)　⑥數學(18)　⑦理化(12)　⑧博物(6)　⑨生理及衞生(4)　⑩體育（男(12)，女(8)）　⑪音樂(8)　⑫美術(6)　⑬勞作（女生家事）（男(8)，女(12)）　⑭童子軍(6)　⑮選習時數(6)。

㈣、民國五十一年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

此次修訂課程標準，是中小學同時進行。教育部從四十八年四月起，開始籌備，同年九月，成立「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十一月，又分別成立「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與「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至五十年四月，分別完成中學和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分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與專、家學者徵詢意見；同年九月起，又分別召開會議，將原草案再予修正，至五十年十二月底，全部修訂工作完竣。

此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初中部分無論「教學科目」、「教學時間」、「教材大綱」、「課程編制」，及「教學實施方法」等，均較原標準有所改進，其特點如次：

1.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總統指示我們：加強民族精神，首在恢復我國固有道德及固有知能。此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對道德教育及工藝教育特予注重。

2.推進科學教育——自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各國對於科學教育之推進，至為重視。我國此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在自然學科方面，增加新的教材甚多，並注重各科目間的聯繫與配合。對於「科學教育」之推進，甚有裨益。

3.注重國民道德教育——此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仍稱「公民」。其內容特別注意「道德教育」之實施。教材分為「講習綱要」與「生活規條」二部分，前者著重在「知」，後者著重在「行」，藉收「知行合一」之效。

4.初中及高中教育目標分別規定——我國歷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對於初中及高中之教育目標，均未予分別規定，以致無法分別發揮其功能。此次修訂之標準將初中及高中教育目標，分別予以明確的規定，初中注重生活教育，培養健全國民。

5.加強選修科目及職業科目，適應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需要——過去的中學課程標準因囿於中學教育目標之單純化，整個課程設計，乃以「升學」為目的；而對於不能升學之青年，未作周全考慮，以致造成青年失業問題。此次修訂之標準，對於選修課目之幅度放寬，並增加多種職業科目，以分別適應學生「升學」與「就業」之實際需要。

6.刪減重複教材，力求各級學校課程之銜接——我國國民學校及中學課程向採雙重圓周編制，有若干教學科目，其教材內容大體相同，國校課程為初中課程之縮影，高中課程又為初中課程之擴大與加深，其中教材頗多重複之處。此次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特別注意刪減重複教材，避免架疊或脫節之弊。並注意各級學校間的課程聯繫，依照各級學校之不同職能，使初中課程盡量與國校課程銜接，以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作為將來延長義務教育之準備。

7.充實「音樂」、「體育」、「工藝」、「美術」等科教材內容——過去幾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對於「音樂」、「體育」、「工藝」、「美術」等科的教材大綱，彈性較大，標準難趨一致。此次修訂之標準，除將「勞作」改名為「工藝」外，並對於上述各科的教材內容，亦多具體規定。

8.順應世界教育潮流，提高我國中學教育水準——此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除配合我國現行國策，適應當前社會需要外，各科教材大綱，均參考世界各主要國家現行之中學課程綱要編列。所有「教學科目」、「教學時間」、「教材內容」、「教學實施方法」……等，均力求能順應世界教育潮流。

此次修訂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三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如左：

①國文(36)　②英語（20～26）　③公民(12)　④歷史(12)　⑤地理(12)　⑥數學（12～24）　⑦理化（12～16）　⑧博物(6)　⑨生理及衞生(4)　⑩體育(12)　⑪音樂(8)　⑫美術(8)　⑬工藝（女生家事）(12)　⑭童訓(6)　⑮選習科目(8)。

㈤民國五十七年制訂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先總統　蔣公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時鄭重昭示：「我們要繼續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

先總統　蔣公復於五十六年八月九日在中國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中指示：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不惟對自由基地乃爲文化復興之具體事證，卽對大陸同胞，亦具有重大號召作用，故此一方案不實行則已，既經實行，則力求完善。對於九年國民教育在學制、課程、教材及教法方面，更有詳確之重點指示。

教育部於五十六年九月開始對於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進行全面修訂，首先擬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計畫」，確定修訂目標、修訂原則、修訂機構及工作程序與進度。其次按照計畫，廣泛徵詢中小學校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爲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參考。並於五十六年九月下旬，組織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研議修訂原則與重點，討論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分別召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各科修訂小組委員會議，擬訂各科課程標準草案。自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費時兩月餘，參加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共一百七十二人，計擬訂必修學科十八種、職業選修學科十五種、其他選科四種，經第三次全體修訂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國民中學部分定名爲「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並於五十七年元月一日公布施行。

此次修訂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具有下列各項特色：

1.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在公民與道德、國文、歷史、地理及音樂、美術、體育等科教學中，培養學生愛國心、公德心與對國家社會之責任心，教育學生成爲一個愛國家、愛同胞、合羣服務、負責守紀，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2.加強生活教育：原有「公民」一科，國民小學者改稱爲「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者改稱「公民與道德」。其教材內容不僅在確立行爲規範，而尤注重道德行爲之實踐。先總　統蔣公於五十七年四月手訂：「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認爲須將四維八德諸德目貫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規範之中，在道德精神方面，皆當遠取固有文化榜樣，近取實際範例，徵之以國史文獻，作爲教育國民之依據。此項指示已納入教材之中。

3.注重國語文教學：國語文一科，以培養學生發表及欣賞應用能力爲主，對文言及語體文定有比例，在三年級加授論語淺近部分，俾能奠定學生倫理教育之基礎，以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4.國民中小學課程採取九年一貫之精神。尤以數學科、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其教材均採九年一貫之精神編排。

5.注重科學教育：採取英美各國初級中學最新教材，加以比較研究，擷擇精華，配合我國需要，作爲編輯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新教材之依據，特別注重培養學生思考力、判斷力及推理能力，並重視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及日常生活中所必須具備之科學智能。

6.外國語（英語）之教學時間與教材分量酌予減少，但以精簡實用爲主，在國民中學三年級加列選修時間，以配合學生個別之需要。

7.注重職業教育：增列職業陶冶科目，設置「職業簡介」及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目多種，由學生選習，一方面可以矯正以往學而優則仕的觀念，一方面建立手腦並用、勤勞儉樸的習性，根據學生個別差異，作就業之準備。

8.增設「健康教育」、「職業簡介」及「指導活動」三科：「健康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健康知識，增進衞生習慣與態度，以改進國民基本生活。「職業簡介」在促進學生對於各項職業之認識，陶冶學生職業興趣，培養職業道德。「指導活動」在了解學生各種能力、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充分發揮個人能力，促進社會進步，以達成因材施教、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目的。此三科之設置，亦爲此次課程修訂之最大特色。

9.教學科目方面：將原有初級中學「理化」、「博物」合爲「自然科學」，一年級講授生物部分，二年級及三年級講授化學及物理部分；取消「生物及衞生」，有關教材併入健康教育內實施。

10.教學時數方面：在國民小學方面已酌予減少，星期六下午學生無課。國民中學方面因增設職業選科及指導活動，故較原初中之教學時數略予增加，一年級每週三十一至三十三小時，二、三年級各爲三十一至三十五小時。惟教材仍以精簡爲原則，英語、數學等科酌留彈性，以適各地方不同之需要。其次，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全部改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輯，並以精編精印爲原則。

茲將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三學年每週教學時數列述如下：

①公民與道德(12)　②健康教育(4)　③國文(30)　④英語（12）～（18）　⑤數學（18）～（24）　⑥歷史(10)　⑦地理(10)　⑧自然科學(22)　⑨體育(12)　⑩音樂(8)　⑪美術(8)　⑫工藝（女生家事）(12)　⑬職業簡介(2)　⑭職業選科（二年級(4)三年級(8)～(12)）　⑮童子軍訓練(6)　⑯指導活動(6)。

㈣民國六十一年修訂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係五十七學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所創訂，當時籌備九年國民教育自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七年七月僅及一年，而修訂課程尤爲倉促，自五十六年九月開始籌備至五十七年一月公布，尚不及四月，各科標準，草創伊始，須待進一步實驗、試教及檢討後，方可確定，故稱「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原期於第一期（自五十七學年至五十九學年）九年國教實施告一段落後，即予全面檢討修正。教育部於實施期間，指定國民中學七十二所（臺灣省每一縣市各三所共六十所，臺北市十二所），從事教育實驗研究。實驗之重點，除學生之性向適應外，以課程、教材及其教學效果爲主，實驗之結果，經彙編：「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報告」一册，作爲修訂課程之參考。此外，教育部爲全面檢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成效，自五十九年至六十年八月，由各國民中小學、各縣市政府、省市教育廳局、教育部，逐級展開全面檢討課程教材；同時編製調查問卷，調查學生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意見，彙編成問卷資料。有關課程教材部分，作爲重要之參考。至於教科書方面，每科指定一所國民中學提出改進意見。以上國中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檢討、調查、問卷及教材研究等工作，於六十年九月次第完成，教育部乃於六十年九月開始籌畫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根據各項調查、問卷、實驗、研究等意見，予以全面修訂。

此次修訂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具有下列特色：

1.注重四育均衡發展：此次修訂之國民教育目標明列「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羣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乃國民中學之教育目標，亦爲各校之教學方針。

2.改變教學科目名稱：刪除「職業簡介」，有關職業簡介教材併入指導活動內實施。「工藝」一科維持原名「家事」改稱「家政」，原由女生修習，新標準改爲「工藝或家政」，俾男女生均可自由選習。「童子軍訓練」改稱「童軍訓練」。外國語（英語）原列爲必修科目，此次修訂一、二年級仍爲必修，三年級則改爲選修，俾適應學生不同需要。其他選修科目刪除「自然科學」一科，增列「數學」爲其他選科。「職業陶冶科目」改稱「職業選科」，除原列之科目外，增列「水產及其他」一項。規定各校開設職業選科，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及師資狀況自行酌定，並利用當地社會資源，加強教學效果。爲適應地方需要，各校亦得呈經教育部後，其教學時數改爲四至六小時。實際上此一選修時數乃舊標準中必修時數與選修時數之和，爲使英語選修科與其他職業選科能同時實施起見，於選習辦法中規定：三年級學生如選習工業選科，或農業、商業、家政、水產與其他選科合計在二科以上時，其選習英語之時數，應一律以四小時爲限。爲使各年級英語、數學時數平衡起見，並規定三年級選修英語之教科書、教材應照最低時數編輯之。

3.音樂及美術：音樂及美術一年級原爲每週二小時，新標準均改爲一小時，使各年級時數相同。

4.選修科目：三年級選修科目時數原爲四至六小時，由於三年級英語改爲選修，乃將選修科目之時數增爲每週六至九小時。

茲將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三學年每週教學時數列述如下：

①公民與道德(12)　②健康教育(4)　③國文(30)　④英語（8）～（12）　⑤數學（18）～（24）　⑥歷史(10)　⑦地理(10)　⑧自然科學(22)　⑨體育(12)　⑩音樂(6)　⑪美術(6)　⑫工藝或家政(12)　⑬選修科目（二年級(4)，三年級(12)～(18)）　⑭童軍訓練(6)　⑮指導活動(6)。

二、民國七十二年新公布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㈠修訂緣起：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教育已成爲普及性全民教育，審其目標，要在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俾奠定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十五年來，實施成效雖甚可觀，然因社會情況變遷，科學知識進步，現行國民中學之課程能否充分達到上述目標，學者之間意見未見一致

。爲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社會需要，全面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確有必要。

㈡修訂目的：

1.配合國民教育法之實施，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

2.審愼研訂國民中學各科教學目標、教材綱要及教學方法，全面改進國中課程教材、教法，以增進教學效果，有效達成教育目標。

㈢修訂程序：

1.擬訂「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計畫」。

2.搜集資料。

3.成立「研究小組」，分析比較國內外有關資料。

4.舉辦國中課程改進意見之書面調查，徵詢國中校長、教師及專家之意見。

5.成立「總綱小組」，決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原則。

6.「總綱小組」研訂國民中學教育目標、教學科目及實施通則等草案。

7.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審查並修訂總綱草案。

8.成立各科修訂小組，分科研訂課程標準草案。

9.舉行相關科目召集人及起草人聯繫會議，修訂並整理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10.「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審查課程標準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草案。

11.整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並簽請核定。

12.公布實施。

㈣修訂原則：

1.「基本科目」方面：

(1)教學目標，在培育健全國民：基本科目之課程設計，兼顧德、智、體、羣、美五育之均衡發展。其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應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之要求，而不遷就學科的系統知識和「升學準備」。

(2)教材內容，力求切合多數學生的程度和學習能力：基本科目包括：「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語文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自然科學」、「藝能學科」（「體育」、「音樂」、「美術」、「工藝」或「家政」等科目），爲全體學生所必修。自從初中改爲國中，學生免試入學以後，國中學生程度及學習能力之差異加大。此次修訂，對於基本科目之教材分量及教材難易，力求合理，俾能適合多數學生之程度和學習能力。

2.「選修科目」方面：

(1)教學科目：擴大選修科目的範圍。選修科目包括四大類：①爲職業科目，包括農業、工業、商業、家政、水產、其他等；②爲實用科目，包括「應用文」、「實用英語」、「實用數學」、「實用物理」、「實用化學」等；③爲升學預備科目，包括「英語（甲）」、「數學（甲）」、「自然科學（甲）」、「自然科學（乙）」等；④爲藝能科目，包括「音樂（甲）」、「美術（甲）」、「體育（甲）」等。從第二學年起，可依學生性向及學習能力，輔導其選習適當科目，俾因材施教。同時爲顧及各地區學生的就業需要，各校得開設本地區所需要的職業科目。

(2)選修辦法：選修辦法更具彈性。過去將選修科目硬性畫分爲「升學預備」及「職業陶冶」二組，在學生心理上易生錯覺。此次修訂，將選修科目擴充爲四大類。從第二學年起，可依學生性向及學習能力，輔導其選修一類或二類的選修科目。例如某生可以同時選修「實用英語」及「簿記」；某生可同時選修「家庭電器」及「實用物理」；某生可選修「英語（甲）」及「音樂（甲）」。第三學年開始時，可視學生第二學年選修科目的學習成績，來決定其是否繼續選修同類的選修科目，或改選他類的選修科目。

(3)實施方法：加強選課輔導工作。爲使第二學年選修科目實施有效，必須加強選課輔導工作。其辦法爲：

①國小學生升入國中時，國小學生六年學業成績紀錄表應隨同學生移至國中，以爲選課輔導的參考資料。

②加強國中一年級的輔導工作，並由「輔導教師」協助級任導師實施選課輔導工作。

③加強國中輔導人員及組織，俾能有效實施輔導工作。

3.「活動科目」方面：

(1)教學目標：發揮統整功能。活動科目包括：「童軍活動」、「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等三項。其目的在於從活動中培養良好的品德，陶冶學生羣性，試探學生個性，發展學生多方面

的興趣和能力。因此，這三項活動科目，必須互相配合，步調一致，避免重複，才能發揮統整的功能。

(2)教學方式：應以活動爲主要教學方式，避免注入式的教學。「團體活動」可分組實施，由相關科目教師擔任，使具有某項特長或興趣之學生，得有發揮其才能的機會。

4.各科教學時數方面：

(1)每週教學總時數不增加：依據調查結果，現在國中一至三年級每週教學總時數已經够多，以不增加爲原則。

(2)各科教學時數不增加：由於每週教學總時數不增加，各科教學時數，以不增加爲原則。

5.各科教材組織方面：

(1)國中各科教材力求與國小教材相銜接：國中各科教材，必須與國小相同科目的教材相銜接。修訂各科教材綱要及編輯教科用書時，必須參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教科用書，以免發生脫節現象。

(2)國中各科教材須避免互相重複：國中各科教材，須避免重複，因此，同一類性質之科目，宜由同一組委員負責修訂。例如「基本科目」中之「英語」，與「選修科目」中之「實用英語」、「英語（甲）」等，宜由同一修訂小組負責，以期避免重複。此外，「數學」、「實用數學」及「數學（甲）」；「自然科學」、「實用物理」、「實用化學」及「自然科學（甲）」、「自然科學（乙）」；「音樂」及「音樂（甲）」、「美術」及「美術（甲）」、「體育」及「體育（甲）」等，均應各由同一修訂小組負責，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6.各科修訂小組方面：

(1)各科修訂小組宜酌聘曾參與修訂國小課程標準或編輯國小教科用書有關人員參加。

(2)各科修訂小組應於修訂標準之前，先就本部所作調查報告，詳加研討，以爲決定教材綱要內容增刪之參考。

(3)性質相近科目之修訂小組，得聯合爲一綜合小組，如：「自然科學」、「自然科學（甲）」、「自然科學（乙）」、「實用物理」、「實用化學」等科修訂小組，得聯合爲自然學科綜合修訂小組。綜合小組內各科修訂小組召集人及起草委員，應先行集會，研商本綜合小組內各科教材綱要之配合，然後分別起草，以免有重複或遺漏之處。

(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內，關於各科教學目標、實施方法以及教學評鑑等項，規畫周詳，爲求與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一貫，可加以參考。

(四)此次修訂課程標準之特色：

1.注重「五育」均衡發展：新課程標準配合「國民教育法」之實施，增列「美育」教育目標，並與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所列目標密切配合，以培養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2.課程設計富有彈性：除必修科目外，擴大選修科目，由學生自由選習。選修科目除「職業科目」、「升學預備科目」及「藝能科目」外，另增實用數學、實用物理、實用化學、實用英語及應用文等。「實用科目」爲使國中課程能適應各種學生之能力、興趣與需要。

3.加強實施公民教育：新課程標準內教育目標第五項增列有關「公民權利與義務」之條文，強調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在「公民與道德」一科內，除增進學生公民知識外，更重視道德行爲之實踐。

4.合理調整科目名稱：新課程標準將「指導活動」改稱「輔導活動」，銜接國小「輔導活動」，以完成國民教育輔導體系；「童軍訓練」改稱「童軍教育」，以積極發揮童軍教育的功能；「班會」及「聯課活動」原課程標準未列入教學時數表內，此次修訂將「班會」與「聯課活動」併爲「團體活動」，並列入教學時數表，以加強團體活動及導師責任。

5.「教學通則」改稱「實施通則」：原課程標準中「教學通則」僅列二十四條文，未加歸類；新課程標準將「教學通則」改稱「實施通則」，其內容包括「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鑑」四部分，內容充實，可供參考。

6.各科課程密切聯繫：爲避免各科教材互相重複，曾多次召開相關科目修訂小組召集人及起草人協調會議，審閱並刪除重複部分，使各科教材密切配合。

7.力求國民中小學教材前後銜接：此次修訂國中課程標準，各科修訂小組委員，盡量聘請曾參與修訂國小課程標準或編輯國小教科書人員參

加，使國民中小學各科教材得以密切銜接。

8.明列有關配合措施：在實施要點中規定新課程標準於七十一學年修訂公布，七十三學年起逐年試用及修訂新教材，並且自七十五學年起逐年正式實施。此外，並規定分區約集各縣市教育局長、督學、主辦課長、國中校長、教學組長及教師代表等有關人員舉行座談，以溝通觀念；分區辦理各科教師研習，以提高教學效果。以上措施對新課程之全面推展，甚有助益。

9.調整各科教材內容及分量：舊標準中所規定各種教材綱要，若干部分，或者失之艱深，或者失之分量過多，不易爲學生所接受。此次修訂國中課程標準，特就各科教材內容及分量，作適當之調整，使之適合國中學生學習之能力及學習之時間。

第五節　輔導活動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前期中等教育的性質有著明顯的改變。國民中學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目標，故其教育重點與方法，均與改制前之初級中學迥然不同。爲增進學生的自我了解，以及對社會環境的適應能力，以培養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輔導活動」的實施乃成爲國民中學教育的一大特色。

教育部爲全面推展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時，增列「輔導活動」，以加強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之實施。

爲了解國民中學輔導活動實施成效，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三月，聘請有關專家及行政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實施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評鑑工作。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教育部再聘請專家進行評鑑，除評鑑有關資料外，並分別訪問教師與學生，俾實地了解各校實施情況。

教育部爲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於七十二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時，將原列「指導活動」改稱「輔導活動」，以與國民小學一致，並積極推展輔導工作。

一、國民中學輔導活動目標

㈠依據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質，協助學生了解自己，認識環境，以達自我發展的目的。

㈡協助學生了解其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並發現特殊學生，以達適性發展的目的。

㈢依據學生學習心理，協助其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俾能發揮其學習能力，增進教育效果。

㈣協助學生適應社會變遷中的人際關係，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促進羣性的發展。

㈤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輔導學生建立應有的職業觀念，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性向，並透過就業安置與延續輔導，以發揮生計教育的功效。

二、國民中學輔導活動內容

㈠生活輔導：

(1)協助學生自我認識。

(2)協助學生認識周圍的環境。

(3)協助學生增進良好的生活調適。

(4)協助學生充實生活的內涵。

㈡教育輔導：

(1)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

(2)協助學生培養有效的學習方法。

(3)協助學生增進學業的成就。

(4)協助學生充實學習的內涵。

㈢職業輔導：

(1)協助學生養成正確的職業觀念。

(2)陶冶學生就業的情操。

(3)輔導學生作職業選擇與職業準備。

(4)加強學生生計教育的認識。

三、國民中學輔導活動實施原則

㈠國民中學實施輔導工作，應遵照「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十二、十三、十七條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辦法辦理。

㈡輔導工作應以全體學生爲對象，並兼顧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爲原則。

㈢「輔導活動」時間，應由輔導本科系或相關系畢業受過輔導專業訓練的教師擔任。

㈣全校性輔導工作，應由輔導室視工作性質及各校實際需要畫分職責、擬定年度計畫，全校通力合作。

㈤輔導工作應由全體教師參與，注重協助的立場，幫助學生了解自己、認識環境，獲得健全的成長；並應重視溝通的工作，協調校內外有關

人士的想法與步調，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㈣輔導乃連續的過程，應注重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的銜接，輔導工作者必須不斷充實自己，培養專業知能，以期輔導工作的實施切實有效。

㈤輔導工作的實施，應與「團體活動」密切配合，並與「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童軍教育」、職業科目等有關學科加強聯繫，以增效益。

四、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評鑑

教育部為有效推展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自六十五學年度起進行國中輔導活動評鑑工作。此次評鑑內容則依據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修訂之「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課程標準」的「工作項目」分為：輔導工作的組織與行政配合、輔導工作人員之素質、輔導活動課程之實施與設備之充實、資料之建立與應用、輔導與應用、輔導與諮商、教育輔導之實施、生活輔導之實施、職業輔導之實施等八大項。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三月間，教育部聘請輔導、教育、心理等專家實施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之評鑑，評鑑對象僅抽訪六十二所，分北、中、南、東四區進行訪問評鑑。是項工作因評鑑項目繁多，而訪問時間多僅一日或半日，甚且少至兩小時，許多的輔導活動無法詳實觀察，不免影響評鑑的正確性，惟此一工作已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產生若干影響。

六十六學年度，教育部繼續辦理第二年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評鑑，仍分為北、中、南、東四區，由教育部延聘各有關學系教授負責辦理。惟本年度此項工作係與行政院青輔會第七屆國中畢業生就業巡迴訪問合併辦理。評鑑時間是自六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至六十七年四月廿日止。每一縣市抽訪國中三所。由縣市教育局將預評學校按成績分為優良、中等及較差三級，再由評輔小組自每一級中各抽學校一所。此次評鑑與第一年評鑑結果相較，顯見一般學校之指導活動均大有進步。

六十七學年度，教育部舉辦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評鑑，該次評鑑工作自六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五日止，共分六區進行評鑑，由教育部聘請輔導學者專家會同教育部人員實施評鑑，各縣市教育局視導人員亦陪同參加評鑑督導工作，除訪問各縣市教育局了解其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外，每縣市抽訪國中三所，並追蹤辦理情形較差之國中一所。

五、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評鑑項目

㈠輔導工作之組織與行政配合：

1.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組織與工作情況。

2.輔導工作計畫之編製與執行。

3.輔導工作經費之運用。

㈡輔導工作人員之素質：

1.執行秘書之遴聘與任用。

2.輔導教師之遴聘與工作情形。

3.級任導師與一般教師之配合。

㈢輔導活動課程之實施與設備之充實：

1.班級輔導活動課程的實施。

2.設備之充實與運用。

㈣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1.學生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2.測驗之實施。

3.教育、生活等資料之充實。

㈤輔導與諮商：個別輔導與諮商。

㈥教育輔導之實施：

1.學科學業輔導情形。

2.對志願升學學生之諮商輔導情形。

3.特殊學生之輔導情形。

㈦生活輔導之實施：

1.全校性學生生活輔導情形。

2.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情形。

㈧職業輔導之實施：

1.職業輔導之規畫。

2.一般職業輔導之實施。

3.就業輔導之配合與實施。

六、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評鑑之實施

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各地區背景互異、條件不一，因此實施的情況也不盡相同。臺北市占地利之便，人才、經費、設備等得天獨厚，請專家學者容易，因此曾單獨而普偏的舉行過輔導工作評鑑，評鑑人員全部由專家學者擔任。其他縣市則情況不一，如基隆市也曾單獨而普偏地舉行過輔導工作評鑑，評鑑人員則由專家學者、視導人員、執行秘書共同組成。桃園縣亦復如是。有的縣市則聘請一、二位專家擔任評鑑召集人，而由視導人員負責實際的評鑑工作，如臺中、臺北縣等是。比較偏遠的縣市，大都由視導人員負

責評鑑工作；很多縣市由於地區遼闊，因而分年度完成全縣的評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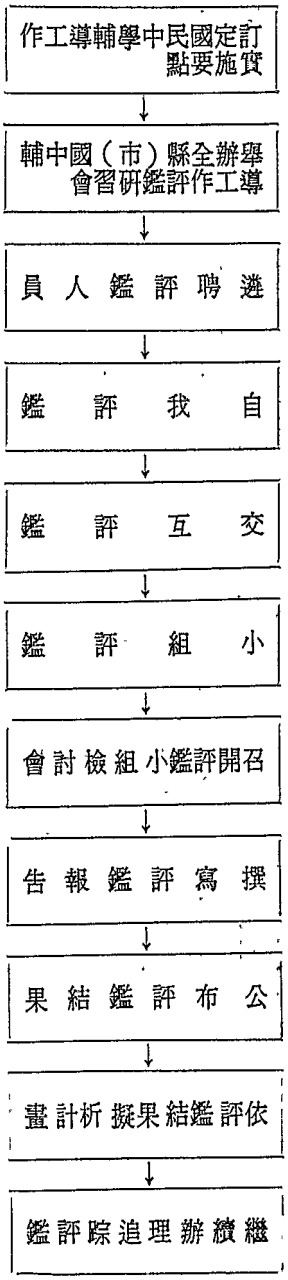
我們現在謹就六十九、七十學年度實施輔導工作評鑑情形分別敍述如下：

㈠輔導工作評鑑的目的——藉學校自我評鑑，以激勵學校輔導工作同仁積極努力，自求改進；藉自我反省與專家、評鑑小組診斷缺失，改進缺點，以提高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功能。換句話說，其目的不在消極性的發現各校缺點，而是在積極了解輔導工作實施實況，並協助發掘存乎其間的實際問題與困難，藉供今後具體、客觀改善各學校輔導工作之參考。

㈡評鑑人員——評鑑委員之遴聘，各縣市情況不一，臺北市由教育局統一聘請有關專家學者擔任，臺灣省則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負責遴聘，大部分的縣市是聘請一、二位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學理及技術上的指導，實地評鑑工作則由教育局視導人員擔任。

㈢評鑑項目——依據部頒「評鑑手冊」分爲輔導工作組織、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輔導師資、學生資料建立運用、輔導活動課程實施、諮商之實施、協助與追踪（生活、升學、職業輔導）座談。

㈣評鑑實施步驟——依據部頒「評鑑要點」、「評鑑手冊」、「評鑑標準」擬定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其實施步驟爲：1.成立評鑑小組。2.舉辦評鑑研習會。3.學校自我評鑑。4.交互評鑑。5.評鑑小組評鑑。6.彙集各校評鑑報告。7.分析與整理資料。8.完成評鑑報告。9.檢討改進。10.追踪評鑑。其流程圖爲：



㈤評鑑工具及方法——依據部頒國中評鑑標準暨手冊分項進行評鑑，評鑑小組進行評鑑時，得以參觀各項活動或設備、查閱有關資料、訪問有關人員、與教職員或學生晤談，實施問卷測驗或讓學生實際表演操作，以獲致正確之評鑑資料。

㈥評鑑時間與方式——各縣市評鑑時間均在第二學期實施，每校進行評鑑時間絕大多數以半天爲原則；評鑑方式均按自評、互評、小組評鑑方式辦理。

㈦評鑑報告——評鑑工作結束之後，由小組召集人會同所有評鑑人員召開評鑑小組檢討會，會中共同商定撰寫評鑑報告細節、內容與格式，詳細分析各評鑑項目的優缺點，並提出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評鑑結果除了作文字敍述的報告之外，也作「量」的分析與「質」的描述，再輔以圖表（如：個別學校與整個縣市的得分與名次、評鑑結果側面圖、評鑑得分均值與標準差、評鑑細目結果等級分類、不同評鑑型式的結果比較圖等）使評鑑結果都能顯彰出來，以爲改善或追踪繼續評鑑的參考。

㈧評鑑結果——評鑑結果資料分寄各受評學校，作爲改進之參考，並由視導人員繼續追踪輔導，以發揮實際評鑑的效益。

七、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評鑑的檢討

近年來，無論教育部、教育廳、局，或各縣市實施輔導工作評鑑以來，的確對輔導工作之推

展有了極大的激勵與幫助，儘管評鑑的作業方式不盡相同，然而可以肯定的評鑑之方式不斷的在革新進步之中，輔導工作評鑑確實發揮了極大的作用。

綜觀我國國中輔導工作評鑑的推展，可發現其最大的障礙乃是對評鑑工作缺乏正確的認識，其次是評鑑的標準、方法，以及輔導工作評鑑結果的處理等問題，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㈠就輔導工作評鑑之實施而言

1.關於評鑑觀念的溝通方面——評鑑的核心是價值的評定，其目的在求現況的改進；評鑑的進行是繼續不斷的歷程，這些評鑑觀念的溝通有賴大家對輔導工作有共同正確的認識，方能使輔導工作評鑑的意義與效果皆臻健全。據有關輔導工作評鑑報告顯示，部分教師與校長對評鑑觀念無法了解，因此在評鑑時不能充分合作，影響評鑑的客觀性。故為今後推動國中輔導工作評鑑的有效展開，首須確立大家正確的評鑑觀念，鼓勵教師將評鑑的觀念溶入平日的教學與輔導工作之中，惟有如此，評鑑的進行才能充分發揮效益。

2.關於評鑑進行方式方面——照說，不同方式的評鑑，依規定的標準來評量，應有大致相同的結果。但從各縣市評鑑結果卻發現，自我、交互、小組評鑑之相關或一致性並不高，並且大多評鑑項目之差異性相當顯著。因此，將來不管評鑑採擇何種方式，評鑑人員之方法及態度極為重要，因為假如某一方式之評鑑，事先已參考過另一方式評鑑的結果，或者由於態度馬虎，或者由於評鑑觀念不夠正確，這樣的評鑑結果，其客觀性及眞實性都值得懷疑。

3.關於評鑑標準方面——最近的輔導工作評鑑能以客觀的數據，將學校的輔導工作顯現出來，實為國中輔導工作評鑑之一大突破與創舉，但如果客觀的數據若不能確切評量出輔導的實施實況，則標準本身就值得檢討，目前輔導工作所使用的評鑑標準仍存有一些問題，尚待斟酌。國內目前所用之評鑑表格有評鑑項目、評鑑重點、評定等，但評定的標準雖予量化，但不客觀、不具體，且含糊。例如：學生資料建立情形是否充實？切實、不十分切實、未切實；諮商室設備情形是否良好？良好、妥善、欠理想、設備略嫌不足、設備簡陋；追踪輔導工作是否切實辦理？切實追踪、追踪不够徹底、未盡追踪。但要做到何種程度才算切實？才算妥善？才算理想？才算簡陋？才算徹底？均未繼之附以具體之評鑑標準。

4.關於評鑑人員——除臺北市評鑑人員全部由專家學者擔任外，其他各縣市大多由視導人員負責實地的評鑑工作。因為評鑑人員在輔導工作評鑑上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而且評鑑人員工作層面又非常廣泛，因此，評鑑人員必須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能，才能勝任愉快。一般視導人員對於評鑑工作的理論與技術是否具有深入的了解，則甚難確定，此種情形更將影響評鑑所能發揮的功能。

㈡就評鑑結果解釋與運用而言

評鑑結果之解釋或應用，應以「效標參照」為輔。易言之，評鑑結果應以自我比較為主，團體比較為輔；單以「效標參照」作為自我改善的標準，則容易囿於自我推進的範圍，因此，「常模參照」的運用實具有某種程度的效益（良性競爭的激勵），申言之，學校自不僅要隨時惕勵自己與日推移，還要能迎頭趕上，同肩並進，如此，學校輔導工作才會有朝氣蓬勃充滿活力的現象。輔導工作評鑑結果在個別分析中都能略有提示常模參照的情形，表示方向尚正確。

㈢就評鑑結果尚待改進之處而言

1.廣增輔導師資的培養——輔導人員扮演多重角色，在工作上，輔導工作充滿挑戰性的工作，輔導人員的教育是一種持續性的教育，不但職前要學習，在職時也要進修。惟從各縣市有關資料顯示，輔導教師的學歷水準有待提高，輔導人員養成系統之單一化有待努力，輔導人員的訓練有待加強，輔導人員的知行合一有待研究。

2.廣開進修途徑，提高師資素質與研究風氣——輔導知識日新月異，輔導教師必須時時進修，以充實新知識，吸收新觀念，學習新方法，始不致成為時代落伍者。時下進修途徑狹窄，僅師大、師院、政大等校開設暑期及週末進修班，然因名額有限，一位年輕且有進修意願者，若因名額限制輪到他時，可能已是十幾年後的事了，因此，如何及早研訂進修辦法，廣開進修途徑，實乃當務之急。又教育最高當局須研訂激勵進修辦法，以提高教師進修意願。此外，學校亦經常聘請專家指導，或鼓勵教師對其專業領域自行提出問題進行研究，以解決輔導上的有關問題，也可因而促進輔導觀念、方法的更新。

總之，國中輔導工作評鑑是國民教育革新的起點，從各校的自我了解、自求改進中，深信並祈望它能繼續導引國中輔導工作的不斷進步與發展。

第六節　實驗研究

一、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

為全面改進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並貫徹自然科學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由課程、教育心理、評量，學科專家及中學老師共同研究，以進行實驗工作。

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教材內容分為：理化、生物與地球科學。課程內容係在科學概念之基礎上，發展科學方法與科學態度，並以培養具有科學素養之現代國民為其最高目標。

本課程實驗研究工作分為三個階段：

㈠第一階段（六十三年四月至六十四年六月），本階段內容為：

1.研究並分析各國中科學課程。

2.問卷調查現行國中課程。

3.召開國中科學課程檢討會。

4.編訂國中科學課程綱要。

㈡第二階段（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本階段工作重點：

1.編製國中自然科學實驗課程（包括教科書、教學指引及教具）。

2.國中自然科學實驗課程試用及修訂。

㈢第三階段（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本階段主要工作約有下列四項：

1.進行國中自然科學課程實驗。

2.修訂國中自然科學實驗課程。

3.舉辦國中自然科學教師研習會。

4.進行國中自然科學實驗課程評鑑。

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科學興趣，增進科學智能，以奠定科學研究之基礎。為達到此目的，在實驗研究過程中，特別重視下列四點：

㈠使學生了解科學的本質，乃事實概念與過程的綜合。

㈡使學生明瞭學習科學的目的，在認識自然環境與改善人類生活。

㈢培養學生研究科學的興趣、創造的才能及獨立判斷的能力。

㈣使學生理解科學的知識，熟練科學的方法與技術，並培養科學的態度。

本實驗研究已進入實驗教學階段（第三階段），為使實驗教材更能適合國中學生之學習興趣與能力，六十六年九月起，特指定臺北市明德國中、忠孝國中、臺北縣永和國中、基隆市中正國中、臺中市居仁國中、臺中縣大甲國中、高雄市五福國中、屏東縣大同國中、臺南市建興國中、臺東縣新生國中等十所學校進行為期三年之實驗教學。本實驗研究工作於七十二年六月全部結束，並自七十二年九月起，繼續辦理實驗班學生追踪輔導工作。

二、國民中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為配合「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六十五年七月起，特再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進行「國民中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本研究之目的在進行新課程教學實驗，評量新編課程之可行性。為使教材教法適合學生學習興趣與能力，本計畫除聘請數學、教育、心理、評量等專家外，並遴選優秀國中數學教師參與實驗研究工作。

國中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委員會除徹底檢討我國數學課程的得失及深入研究英、美、法、德、俄、日等國初級中學數學課程外，並廣泛聽取國中教師的意見，以作為擬訂我國國中數學實驗課程的依據。國中數學實驗教材有下列特點：

㈠注意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數學課程縱的銜接。

目前國中學生大多對數學缺乏興趣與信心，究其原因，除學生在國小時未能把根基打好外，國中數學不能與國小數學密切銜接，亦為重要因素。為避免以上缺點，國中數學實驗教材，一方面注意與國小教材前後銜接，一方面儘量適合學生之程度與興趣。

㈡注重國民中學數學與自然科學橫的連繫。

為使國中數理科教材密切配合，國中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委員會在設計數學實驗課程時，特別注意數學與自然科學課程的配合。實驗研究委員中，部分委員也參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課程實

驗研究工作，因此，能做到相關學科有關教材密切的配合。

㈢注重實用性教材，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由於許多國中學生畢業後即行就業，因此，國中數學實驗教材強調實用性的教材，而不太注重數學的抽象訓練。如此既可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復可減輕學生負擔。

本計畫共分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六月），工作重點爲：

1.進行各國中數學課程之分析比較，及編訂「國民中學數學實驗教材綱要」。

2.編寫實驗教材及教學指引。

第二階段：（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年六月），工作重點如左：

1.繼續編寫實驗教材及教學指引。

2.進行教學實驗。

3.進行輔導評量。

4.修訂實驗教材及教學指引。

5.撰寫課程實驗總報告，提供教育部作爲修訂國中數學課程之參考。

爲使國民中學數學課程實驗教材能適合學生的學習能量與學習興趣，自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指定臺北縣重慶國中、新竹縣建華國中、臺中縣豐原國中、雲林縣土庫國中、臺南市大南國中、高雄市苓雅國中、花蓮縣花崗國中、臺北市和平國中、大同國中及華江國中等十所國中進行爲期三年之教學實驗工作。實驗班教師於教學前利用寒暑假集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研習實驗教材，返校後，實驗班教師經常舉辦分區教學研討會，以觀摩實驗教材及教法、交換教學心得、研討有關教材與教法之疑難問題，作爲修訂實驗教材之依據。

由於國小畢業生無需經過考試即可進入國中就讀，因此，國中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新編數學實驗教材應考慮如何適應個別差異。

三、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暨特殊才能學生教育研究實驗

㈠實驗緣起：

1.教育部爲探討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發展適當有效之教育方式，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辦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分北、中、南三區，指定七所實驗學校設置特殊班，試行一般的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又鑑於本部停辦音樂資賦優異兒童出國進修之機會，乃選擇二所國小、一所國中開始辦理「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使具有音樂性向之兒童得以發揮潛能。上述實驗歷經六年告一段落，尚具績效。

2.自六十八學年度起，爲進行追蹤探討並強化實施效果，乃另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除在原實驗學校繼續辦理集中式教育實驗外，另指定若干國小辦理分散式之教育實驗，藉以比較兩種班級型態之教育效果，並探討縮短修業年限之可行性，且將實驗對象予以擴大，即自國小延伸至國中階段。至於開辦學年，國小爲二年級下學期，國中爲一年級下學期，皆逐年推展。本階段之實驗期間暫定爲三年，至七十學年度止。

3.六十八年二月六日，行政院訂頒「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其中有關文藝人才之培育部分，除音樂特殊班繼續推廣外，並進一步擴大項目，包括美術與舞蹈等。是以本部自六十八學年度起，積極推展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實驗計畫（爲免誤認音樂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爲「音樂天才兒童班」，乃更名爲「音樂實驗班」）。七十學年度起，又設立美術、舞蹈等實驗班，期使具有特殊才能性向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得能充分發揮其潛能。

㈡現況說明：

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及特殊才能學生之教育研究實驗，對國家優秀人才及文藝人才之培育，負有重大責任，由於本部、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教育局及各實驗學校共同配合與全力推展，進行頗爲順利。茲將現況說明如下：

1.實驗目標：

(1)探討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學生之特質與創造才能。

(2)發展適合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學生之課程、教材與教法。

(3)培養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學生之健全人格。

(4)建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學生之教育制度。

2.實驗原則：

(1)實驗學校旨在提供最佳之學習環境，聘請最優之師資從事實驗教學之工作，以使學生特殊才能、性向與資質得以充分發揮。

(2)實驗課程之安排，以部頒課程標準爲主，惟可依據學生之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之廣度與深度。

(3)實驗班教學方法特別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應，並強調資賦性向之啓發。

(4)實驗班必須實施正常之教學，其全部實驗過程，不涉及直升或加分等升學之考慮。

3.實驗學校：

(1)一般資賦優異學生實驗班——共計三十七校（國中十一校、國小二十六校）：

①北區：臺北市：大同國中、忠孝國中、中山國小、西門國小、日新國小、市立師專附小。臺北縣：江翠國中、埔墘國小、秀朗國小。金門縣：中正國小。

②中區：臺中市：居仁國中、忠孝國小、臺中國小、太平國小、臺中師專附小。臺中縣：豐南國中、瑞穗國小、富春國小。彰化縣：陽明國中、民生國小、員林國小。

③南區：高雄市：五福國中、壽山國中、三民國中、十全國小、大同國小、中山國小、三民國小。臺南市：建興國中、永福國小、成功國小、忠義國小。臺南縣：新東國中、新營國小、新化國小、麻豆國小。屏東縣：屏東師專附小。

(2)音樂教育實驗班——共計十三校（國中三校、國小八校、私校二所）：

①臺北市：南門國中、古亭國小、福星國小、敦化國小。

②高雄市：鹽埕國小。

③臺北縣：秀山國小。

④桃園縣：西門國小。

⑤臺中市：雙十國中、光復國小。

⑥臺南市：大成國中、永福國小。

⑦臺北縣：私立光仁中學。

⑧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

(3)美術教育實驗班——共計十一校（國中六校、國小五校）：

①臺北市：明倫國中、金華國中、民族國小。

②高雄市：壽山國中、七賢國小。

③臺北縣：永和國中、福和國中。

④桃園縣：桃園國小。

⑤新竹縣：新竹師專附小。

⑥臺中市：五權國中。

⑦臺南市：立人國小。

(4)舞蹈教育實驗班——共計十一校（國中六校、國小五校）：

①臺北市：北安國中、東門國小。

②高雄市：苓雅國中、中正國小。

③臺北縣：江翠國中。

④臺中市：篤行國小。

⑤臺中縣：東勢國中。

⑥彰化縣：平和國小。

⑦嘉義縣：崇文國小。

⑧屏東縣：明正國中。

⑥臺東縣：大王國中。

茲將實驗學校校數、班數、學生數及佔同階段學生總數之比例，列表統計於後（七十一學年度）：

類別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占同階段學生總數之比例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普通能力資優班	一一	一二六	四五	一二三	一、〇八六	二、二七三	〇·一〇一	〇·一〇二
音樂教育實驗班	五	八	一八	二九	八五〇	一、〇五八	〇·〇七九	〇·〇四八
舞蹈教育實驗班	六	五	一一	九	二六八	二七〇	〇·〇二五	〇·〇一二
美術教育實驗班	六	五	九	一〇	二一五	二九五	〇·〇二九	〇·〇一三
合計	二八	四四	八三	一七一	二、五一九	三、八九六	〇·二三五	〇·一七六

㈢共同課題：

1.課程編選：

(1)一般資賦優異學生實驗班之課程係由實驗學校教師依部頒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將教材加深、加廣，予以運用，目前尚無統編之教材可資依循，應否編訂適合資優班學生程度之補充教材或研訂教材編擬原則，以供各校彈性使用，實有探究之必要。

(2)音樂實驗班目前雖有「教材大綱」可供使用，惟此次評鑑小組赴各校評鑑，各校咸認早日編擬完整之教材，實屬必要。

2.師資素質：

(1)目前一般資優實驗班教師係依據實際需要調訓，若爲整體發展，建立師資培育與分發計畫，以利日後推廣並帶動教學方法之革新，實有必要。

(2)美術、舞蹈實驗班之專長師資非常缺乏，其中舞蹈專長教師之聘用，大感不易，統籌規畫此類專才教師，實有必要。

(3)依規定，資優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之教師編制國中每班三名、國小每班二名，惟因省市財力不一，臺灣省限於經費，無法依規定辦理，今後謀求省市一致，確有必要。

3.學生甄選：

(1)甄選資優學生所採用之團體測驗及個別測驗工具已流入外界，致失其機密性與鑑別性，爲正確甄別學生，及早修訂測驗工具，實有必要。

(2)音樂、美術、舞蹈之特殊性向測驗，目前雖有音樂性向測驗及美術性向測驗，惟其內容稍嫌不足，據反應實有修訂之必要。

4.其他課題：

(1)資賦優異學生實驗班經過兩階段（八年）之實驗，第二階段將於本年度結束，對實驗之成效與遭遇之困難，應加以評估與檢討。

(2)依「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六十八學年度至七十七學年度爲第一階段實驗之追踪期，負責各區之輔導小組，應輔導各實驗學校建立資優生追踪資料。

(3)美術、舞蹈實驗班，在國內尚屬首創，學生家長對設班宗旨未盡了解，致有才能之學生裹足不前，如何加強宣導、溝通並鼓勵其參加甄試，實有待努力。

(4)國民中小學資源教室，自六十七學年度開始辦理以來，各方反應尚佳，惟應再加強推展，以期發揮其眞正功能。

四、改進國中英語教學計畫

教育部爲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中央統籌辦理項目，特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訂定「改進國中英語教學計畫」，以改進國中英語教學方法，增進國中英語教學效果，並同時於七十一學年度起，每年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不同地區具有代表性之國中八所進行示範教學研究，爲擴大改進英語教學效果，各學年度指定之示範學校均予更換。惟第一年擔任示範教學之國中，第二年度仍需繼續辦理英語教學改進研究，並擬於四年後，以各示範學校辦理教學研究之結果作爲全面推廣之參考依據。茲錄「改進國中英語教學計畫」於後：

改進國中英語教學計畫

㈠依據：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

㈡目的：

1.改進國中英語教學方法。

2.提高國中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3.增進國中英語教學效果。

㈢期間：暫定爲三年，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至七十四年六月底止。

㈣方式：

1.採取示範方式，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教育行政人員組成「研究輔導小組」，指導示範教學研究工作之進行。

2.選定「示範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不同地區具有代表性之示範學校報部核定。

3.選調示範學校英語科教師參加英語教學研討會。

4.進行教學實驗：

(1)自國中一年級起，分三年進行示範。示範教學以該學年全體學生爲對象。

(2)每學年教學示範前舉行前測，結束時舉行末測，以了解示範成效。

(3)每學年增加不同示範學校，以便推廣。

(4)示範教學教材以現行英語科課本爲主，教師教學時儘量利用視聽教具（如錄音機、錄影機等），靈活運用講述、討論、發表、欣賞、練習等方法。

(5)每學期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一次，每次教

學觀摩除示範班教師代表、教務主任、校長及其他學校代表參加外，並請「研究輔導小組」委員前往輔導，俾集思廣益，改進教學方法。

(6)各示範學校除充實學生課外讀物、閱讀及有關設備外，每學期並舉辦英語閱讀、寫作、聽力及朗讀等比賽各一次。

㈣評鑑：

每年教學示範結束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進行評鑑，並提供改進意見，第三年教學示範結束前，進行總評鑑，俾作獎勵及改進國中英語教學之參考。

㈤經費：

1.示範學校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外，並由省市教育廳局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2.評鑑費及研究費由教育部負擔，差旅費及輔導費由各示範學校負擔。

第七節　校舍設備之更新

一、修訂國民中學校地面積標準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一種，延用迄今尚未加以全面修訂，惟其中校地標準乙節，因都市計畫規模與學校規模之設計關係密切，經內政部之要求學校校地標準應以學校規模重新調整，教育部乃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六九)參字第三七一四九號令公布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地面積一種，其中國民中學校地面積標準，分都市計畫區內與都市計畫區外兩種，分別訂定，詳如左表：

修正國民中學校地面積標準

地區別 / 學校規模 / 校地面積標準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	都市計畫區內之學校		
	都市計畫區外(每生二四平方公尺)	一萬人口以下之都市(每生二一·三三平方公尺)	一萬至五萬人口之都市(每生二一·七三平方公尺)	五萬至十萬人口之都市(每生二〇平方公尺)	十萬人口以上之都市(每生一七·七七平方公尺)
十二班以下	一四、四〇〇平方公尺	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十三～二四	二八、八〇〇平方公尺	二五、五九六平方公尺	二五、五九六平方公尺	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五～三六	四三、二〇〇平方公尺	三八、三九四平方公尺	三八、三九四平方公尺	三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一、九八六平方公尺
三七～四八	五七、六〇〇平方公尺	五一、一九二平方公尺	五一、一九二平方公尺	四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二、六四八平方公尺
四九～六〇	七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三、九九〇平方公尺	六三、九九〇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三、三一〇平方公尺
六一～七二	八六、四〇〇平方公尺		七六、七八八平方公尺	七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六三、九七二平方公尺

備註：都市計畫區內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一·五公頃。

二、國民中學七十學年度重要設備狀況

㈠學校數：六五八所。

1.臺灣省五六一所。
2.臺北市六〇所。
3.高雄市二七所。
4.金馬地區一〇所。

㈡班級數：二二、九四六班。

1.臺灣省一八、〇九七班。

2.臺北市三、〇九七班。
3.高雄市一、六一八班。
4.金馬地區一三四班。
㈢教室數：二四、八五四間。
1.臺灣省一九、四五六間。
2.臺北市三、六五九間。
3.高雄市一、五一三間。
4.金馬地區二二六間。
㈣輔導室：專用二九五間，暫用三六三間。
1.臺灣省專用二一一間，暫用三五〇間。
2.臺北市專用五六間，暫用四間。
3.高雄市專用二二間，暫用五間。
4.金馬地區專用六間，暫用四間。
㈤諮商室：二八七間。
1.臺灣省一八七間。
2.臺北市七〇間。
3.高雄市二八間。
4.金馬地區二間。
㈥保健室：六二八間。
1.臺灣省五三二間。
2.臺北市六〇間。
3.高雄市二六間。
4.金馬地區一〇間。
㈦專科教室：
1.物理教室三九八間。
(1)臺灣省二六六間。
(2)臺北市七八間。
(3)高雄市二八間。
(4)金馬地區六間。
2.化學教室五二九間。
(1)臺灣省三九三間。
(2)臺北市九四間。
(3)高雄市三二間。
(4)金馬地區九間。
3.生物教室：二六七間。
(1)臺灣省一六八間。
(2)臺北市七二間。
(3)高雄市二三間。
(4)金馬地區四間。
4.工藝教室八三六間。
(1)臺灣省六四五間。
(2)臺北市一二七間。
(3)高雄市五七間。
(4)金馬地區七間。
5.家事教室五六〇間。
(1)臺灣省四二一間。
(2)臺北市九八間。
(3)高雄市三五間。
(4)金馬地區五間。
6.音樂教室四五二間。
(1)臺灣省三一七間。
(2)臺北市九六間。
(3)高雄市三一間。
(4)金馬地區八間。
7.美術教室一七三間。
(1)臺灣省一〇三間。
(2)臺北市四六間。
(3)高雄市一七間。
(4)金馬地區七間。
8.社會科教室二一間
(1)臺灣省十二間。
(2)臺北市六間。
(3)高雄市三間。
9.視聽教室一三七間。
(1)臺灣省五六間。
(2)臺北市六九間。
(3)高雄市一一間。
(4)金馬地區一間。
㈧圖書館三九八間。
1.臺灣省三三九間。
2.臺北市五五間。
3.高雄市〇間。
4.金馬地區四間。
㈨體育館七七棟
1.臺灣省五八棟。
2.臺北市一六棟。
3.高雄市二棟。
4.金馬地區一棟。
㈩風雨操場三八座。
1.臺灣省二三座。
2.臺北市十四座。
3.高雄市一座。
(11)游泳池二二座
1.臺灣省十三座。
2.臺北市九座。

三、設備之更新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大量增設國民

中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設計國民中學校舍標準圖一種，各縣市新設國民中學，均以此一標準設計圖之模式設計施工，其構造相當統一，與原有之縣市立初級中學改辦國民中學之舊校舍不同。新設國中有一特色，即屋頂一律採波浪型。舊式初中校舍則只有瓦頂與水泥平頂兩種。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由中央編列專款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下列八項工程：即㈠修改建危險教室、㈡更新課桌椅、㈢改善教室照明、㈣更新教室粉板、㈤增改建廚房、㈥增改建廁所、㈦改善給水、㈧充實體育設備等八項。其中除充實體育設備一項，國民中學未獲得教育部補助外，其餘七項，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樣予以更新。其辦理情形詳見本篇第一章第六節第二目及第三目。

第八節　國民中學概況

一、國民中學量的擴充

㈠實施九年國教以來，國民中學量的發展情形如左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數
五七	四八七	一一、四五九	一八、五八七	三、七〇四	六一七、二二五
五八	五二五	一三、三九五	二二、六六〇	四、二三〇	七一〇、八一八
五九	五五三	一五、二八一	二七、二八二	四、六三五	七九九、二二三
六〇	五六七	一六、三四五	三〇、二三九	四、九一二	八四七、六六〇
六一	五七七	一七、四〇七	三一、六六四	五、〇二七	九〇八、六一五
六二	五八六	一八、〇八〇	三三、七八九	五、二一一	九四八、八七二
六三	五九四	一九、〇一四	三六、〇四五	五、五〇〇	九九〇、九三一
六四	六〇五	一九、九〇八	三八、一八四	五、七四八	一、〇三六、三五七
六五	六一四	二〇、四五四	三九、四五〇	五、八一四	一、〇五八、八七〇
六六	六二四	二一、〇六三	四〇、六二九	六、〇〇四	一、〇七五、四五五
六七	六三二	二一、七九九	四二、二七四	五、九三八	一、〇八二、〇七四
六八	六三七	二二、四三三	四三、六四七	五、二一八	一、〇八二、九七〇
六九	六四八	二二、八一一	四四、二四九	六、二七六	一、〇七五、五三二
七〇	六五八	二二、九四六	四四、七九六	六、四〇二	一、〇七〇、九四二
七一	六六一	二三、四五九	四五、六五二	六、五〇四	一、〇八二、三五八

㈡歷年國民中學畢業生人數統計如左表：

學年度	畢業人數
五七	一四七、一四〇
五八	一八七、七四〇
五九	二四一、四二八
六〇	二四八、〇一七
六一	二七五、一七九
六二	二九〇、八〇四
六三	三〇一、八三三
六四	三一九、二五一
六五	三三五、八九一
六六	三四五、七二二
六七	三四六、八二四
六八	三四九、一九八
六九	三五一、九五六
七〇	三四二、一一七
七一	三四八、九四一

㈠歷年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情形如左表：（六十年六月第一屆國中畢業生畢業，本表統計至第十一屆）

屆數	學年度	國民中學畢業人數			高中、高職、五專一年級學生人數			升學率%（包括以往年度畢業生）			淨升學率（當年度應屆畢業生）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一	六〇	二四一、四二八	一四一、六七六	九八、七五二	一三一、三六一	一〇五、四一一	六六、八五〇	七一・三五	七三・八八	六七・七九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二	六一	二四八、〇一七	一四三、一〇六	一〇四、九一一	一七四、九七一	一〇五、三三八	六九、七四三	七〇・三五	七三・五三	六六・四八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三	六二	二七五、一七九	一五七、六二三	一一七、五五六	一八〇、〇六三	一〇五、八四一	七四、二二三	六五・四三	六七・一五	六二・一四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四	六三	二九〇、八〇四	一六四、五四七	一二六、二五七	一八七、八七六	一一〇、九七〇	七六、九〇六	六四・六一	六七・四四	六〇・九一	五三・三八	五三・五三	五三・二〇
五	六四	三〇一、八三三	一六九、三一九	一三二、五〇四	二〇二、四一四	一一七、二三六	八五、一七八	六七・〇六	六九・二四	六四・二八	五六・六九	五六・六五	五六・六八
六	六五	三一九、二五一	一七七、四七七	一四一、七七四	一九一、五九九	一〇八、六四九	八二、九五〇	六〇・〇三	六一・一三	五八・五一	五三・四三	五三・〇八	五三・八七
七	六六	三三五、八九一	一八四、四八一	一五一、四一〇	二〇一、五四八	一一三、五一三	八八、〇三五	六〇・〇〇	六一・五三	五八・一四	五一・一九	五一・〇九	五一・三〇
八	六七	三四五、七三三	一八七、〇五一	一五八、六七一	二〇七、九四三	一一五、一三四	九二、八〇九	六〇・一五	六一・五五	五八・四九	五〇・八六	五〇・七九	五〇・九五
九	六八	三四六、八二四	一八六、〇三四	一六〇、七九〇	二一六、五四七	一一七、七五一	九八、七九六	六五・三七	六三・三〇	六一・四四	五三・六六	五一・八二	五二・六四
十	六九	三四九、一九八	一八五、一三五	一六四、〇七三	二三八、三〇一	一三三、七三五	一〇四、五六六	六五・二七	六三・八三	六二・七三	五四・八六	五四・三一	五五・二六
十一	七〇	三五一、九五六	一八四、八九七	一六七、〇五九	二四一、六四六	一三〇、六四九	一一〇、九九七	六六・六六	七〇・六六	六六・四四	五七・五三	五七・三七	五七・七二

二、國民中學概況

㈠全國性概況：以七十學年度概況爲例，如左表：

	總計	國立			縣市立		私立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直轄市立專設		專設		專設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校數	六五八	(三)	八二		五六七		九	(七六)	
教師人數 計	四四、七九六		九、五〇八		三五、〇〇一		二八七	七三〇	
教師人數 男	二一、七七一		三、六三六		一七、九八六		一四九	二四五	
教師人數 女	二三、〇二五		五、八七二		一七、〇一五		一三八	一四、一九六	
職員人數 計	六、四〇二		一、五九七		四、七三五		七〇	四〇、一二二	
職員人數 男	二、九八〇		六六四		二、二八三		三三	二四、一九六	
職員人數 女	三、四二二		九三三		二、四五二		三七	一五、九二六	
班級數 計	二二、九四六	四一	四、四八二		一七、五五六		一三七	七三〇	
班級數 一年級	七、七五三	一五	一、五五六		五、八九一		四六	二四五	
班級數 二年級	七、六五二	一三	一、四七八		五、八六九		四七	二四五	
班級數 三年級	七、五四一	一三	一、四四八		五、七九六		四四	二四〇	
學生共計 計	一、〇七〇、九四二	一、六三四	二〇〇、一二三		八二一、八七五		七、一八八	四〇、一二二	
學生共計 男	五六〇、二六八	九七四	一〇三、九五〇		四二六、六五五		四、四九三	二四、一九六	
學生共計 女	五一〇、六七四	六六〇	九六、一七三		三九五、一二〇		二、六九五	一五、九二六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男女	男女	男女
計	三五一、九五六	一九〇、九四六	一八八、三五七	一八〇、九六五
男	一八四、八九七	一七四、三三〇	一七一、七三〇	一六四、六一四
女	一六七、〇五九	三九七	一七三	一六四
計	三五一、九五六	三五、一一六	三五、一三三	二六四
男	一八四、八九七	三三、一五八	三一、三六八	二一七
女	一六七、〇五九	二三〇	二〇三	四九六
計	三五一、九五六	一四五、一九二	一四三、〇六八	三三、六〇一
男	一八四、八九七	一三四、二五六	一三二、八九三	三〇、六四七
女	一六七、〇五九	一一、五九一	一一、五五五	二七三
計	三五一、九五六	九六六	八七八	八五一
男	一八四、八九七	一一、三四七	一一、二六一	一一、九八二
女	一六七、〇五九	八五一	七二一	七九八
計	三五一、九五六	八、六五〇	八、一八八	七、三五八
男	一八四、八九七	五、七二〇	五、三八八	四、八一八
女	一六七、〇五九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七〇

㈡地區性概況：以七十學年度概況爲例，如左表：

	總計	臺灣地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臺北縣	宜蘭縣
校數	六五八	六四八	六〇	二七	五六一	五一	二三
教師人數	四四、七九六	四四、五一七	六、五五四	三、一五六	三四、八〇七	四、六〇六	一、一七四
職員人數	六、四〇二	六、三一〇	一、二三七	四〇五	四、六七八	四六七	二〇一
班級數	二一、九四六	二一、八一二	三、〇九七	一、六一八	一八、〇九七	二、四九八	五九八
學生人數	一、〇七〇、九四二	一、〇六五、六五七	一三二、七八六	七九、〇〇八	八五三、八六三	二一〇、〇五五	二七、三五六
六十九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三五一、九五六	三五〇、三六六	四二、七二三	二五、七七四	二八一、八六九	三五、〇五〇	九、六一四

縣																								
桃園縣	四〇	二、八三二	三三、三三一	二四一	一、四四五	六九、四〇九	二二、二九七
新竹縣	三三	一、七三六	八五三	三九、三七七	一三、二五九
苗栗縣	三二	一、四一〇	七三八	三四、〇一六	一一、九七六
臺中縣	三一	二、三六五	一、二五三	五九、四二五	一九、二一六
彰化縣	三六	二、七九五	一、四一八	六七、二七二	二三、二四〇
南投縣	三一	一、四三二	九六一	四五、六一〇	一五、三六一
雲林縣	三〇	一、七九七	七一一	三二、四九三	一一、三四四
嘉義縣	三三	一、八六八	一、〇〇六	四八、一九七	一六、九五〇
臺南縣	四一	二、一四四	一、一七一	五五、八〇七	一九、八四三
高雄縣	三七	二、四二一	一、二三二	五七、九一一	一九、三九九
屏東縣	三九	二、三二五	一、一七七	五四、六四八	一八、九五九
臺東縣	二二	八〇五	三九七	一七、一九一	五、二九二
花蓮縣	二二	九三六	四七〇	二一、二一二	七、〇四五
澎湖縣	一四	三三八	一七一	七、一〇二	二、四八九
基隆市	一三	八九八	一四六	四五一	二〇、八七三	四〇、一二一	六、九五六
臺中市	一七	一、五〇三	一九八	八〇三	四、五六〇	一、二九二
臺南市	一五	一、四二二	一七七	七四四	三五、七八八	一一、八〇八
金馬地區	一〇	二七九	八二	一三四	五、二八五	一、五九〇
金門縣	五	二三〇	六七	一一〇	四、五六〇	一、二九二
連江縣	五	四九	一五	二四	七二五	二九八

㈢國民中學七十學年度學校規模分布情形：

班數	總計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六五八	八二	五六七	九
十二班以下	一〇五	一	一〇〇	四
十三至二四班	一六五	八	一五三	四
二五至三六班	一三九	七	一三一	一
三七至四八班	九四	一五	七九	
四九至六〇班	七八	二三	五五	
六一至七二班	三七	一四	二三	
七三至八四班	一五	四	二	

學生人數	學校數	分組之班數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六〇〇人以下	一一八	一一	五	六		
六〇一至一二〇〇人	一六五	一四	五	九		
一二〇一至一八〇〇人	一五七	九〇	六六	三〇	一二	四
一八〇一至二四〇〇人	九〇	二五	一二	一一	二	三
二四〇一至三〇〇〇人	六六	一二	五四	一九	一〇	三
三〇〇一至三六〇〇人	三〇	一一	一九			
三六〇一至四二〇〇人	一二	二	一〇			
四二〇一至四八〇〇人	六	三	三			
四八〇一人以上	一四	五	九			

㈣國民中學七十學年度各年級學生年齡分布情形：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計	一、〇七〇、九四二	三六五、二七六	三六〇、〇八七	三四五、五七九
男	五六〇、二六八	一九〇、九四六	一八八、三五七	一八〇、九六五
女	五一〇、六七四	一七四、三三〇	一七一、七三〇	一六四、六一四
未滿十二歲	三九、五三七	三九、五二三	一四	
男	二〇、七九七	二〇、七九四	三	
女	一八、七四〇	一八、七二九	一一	

十二至未滿十三歲	計	三〇七、七一〇	二六八、五〇七	三九、〇七二	一三一	十三至未滿十四歲	計	三四一、七六〇	五一、六二七	二五二、四〇八	三七、七二五
	男	一五九、五八三	一三九、三七二	二〇、一九八	一三		男	一七七、四六〇	二七、五七七	一三〇、七四七	一九、一三六
	女	一四八、一二七	一二九、一三五	一八、八七四	一一八		女	一六四、三〇〇	二四、〇五〇	一二一、六六一	一八、五八九
十四至未滿十五歲	計	三〇八、八〇一	五、二五二	六一、二三〇	二四二、三一九	十五至未滿十六歲	計	六六、〇〇六	二八〇	六、七二四	五九、〇〇二
	男	一六一、一一四	二、九五八	三三、二四〇	一二四、九一六		男	三七、〇七六	一八二	三、七六八	三三、一二六
	女	一四七、六八七	二、二九四	二七、九九〇	一一七、四〇三		女	二八、九三〇	九八	二、九五六	二五、八七六
十六至未滿十七歲	計	六、六〇一	四一	五八五	五、九七五	十七至未滿十八歲	計	四五三	一五	四四	三九四
	男	三、九二四	二六	三六〇	三、五三八		男	二五九	一〇	三四	二一五
	女	二、六七七	一五	二二五	二、四三七		女	一九四	五	一〇	一七九

十八歲以上	計	七四	三一	一〇		三三
	男	五五	二七	七		二一
	女	一九	四	三		一二

㈣國民中學七十學年度教師人數分析：

	總計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四四、七九六	九、五〇八	三五、〇〇一	二八七
學歷別 研究所畢業	二五七	一〇七	一四九	一
學歷別 大學畢業	三一、六九一	七、七四四	二三、七〇五	二四二
學歷別 專科畢業	一〇、〇一七	一、三三一	八、六五八	二八
學歷別 軍事學校畢業	一、一三〇	一九七	九二七	六
學歷別 其他	一、七〇一	一二九	一、五六二	一〇
檢定資格別 本科檢定合格	三〇、〇九五	七、八八九	二二、〇二六	一八〇
檢定資格別 相關科檢定合格	八一、〇〇〇	五九六	七、四七八	二六
檢定資格別 非相關科檢定合格	三、六九五	三二二	三、三五〇	二三
檢定資格別 未檢定	二、九〇六	七〇一	二、一四七	五八
年齡 未滿二五歲	三、二四八	七一九	二、五〇二	二七
年齡 二五至未滿三〇歲	九、三三二	一、七八〇	七、四九一	六一
年齡 三〇至未滿三五歲	一二、一三九	二、三八三	九、七〇三	五三
年齡 三五至未滿四〇歲	八、三一一	一、九八四	六、二八四	五三

| 別 | | |

行政院國軍退輔會、農復會、救國團、省市政府等機關，研擬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一種，報經行政院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臺五十九教字第一一三三〇號令核定，後來又於六十年一月十四日奉行政院臺六十教字第〇三五〇號令核准修正。茲將該規程全部條文列述如後：

第一條　教育部為貫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規畫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指導事宜，特設置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四人，分由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長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秘書長兼任；委員二十至三十人，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各派主管人員充任，餘由教育部部長依實際工作需要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指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政策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指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工作之連繫、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指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工作之改進建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指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至五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均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調兼之。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教育部或會同有關機關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任務執行情形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後，教育部於六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召開第一次會議，正式成立委員會，展開工作。在成立初期，因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升學輔導與就業輔導工作，均在初創，未有成例可循，所以為輔導第一屆國中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共計召開三次會議，才完成第一屆國中畢業生的升學與就業輔導事宜。第二屆國中畢業生之升學就業輔導，亦曾經召開會議二次，才順利完成輔導工作。後來各屆國中畢業生之輔導工作逐年推行，累積經驗，順利建立健全制度，會議次數亦見減少，如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即可解決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問題。迄至七十二年，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總共開會十八次，茲摘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於後，以明該委員會執行任務情形：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會議地點：教育部二一六會議室

出席人員：

內政部許政務次長	
教育部施常務次長	（公出）
行政院經建會崔秘書長	張丕繼代
行政院青輔會姚秘書長	姚　舜
行政院第六組龍組長	孔慶棣代
內政部勞工司湯司長	
內政部職訓局朱局長	徐學陶代
國防部人力司柳司長	鄧雪瑞代
財政部國庫署沈署長	彭煥勛代
經濟部人事處張處長	張　霖
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畫處趙處長	趙捷謙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畫小組余執行秘書	
交通部會專門委員	曾祥炎
行政院退輔會第三處姚處長	姚樹基
	張顯偉代
行政院青輔會第二處歐陽處長	歐陽秉生

洪國鎮　王詩穎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傅局長　傅美華
劉新生代
行政院農發會劉技正　（請假）
救國團社會青年服務組曾組長　邵元慶代
國防部總政戰部戰地政務處文處長　藍世彬代
臺灣省財政廳李廳長　李厚高　吳澤生代
臺灣省教育廳黃廳長　黃昆輝　陳漢強代
臺灣省社會處趙處長　邱家洪代
臺灣省主計處林處長　賴維智代
臺北市財政局葛局長　胡鴻增代
臺北市社會局蔡局長　林灑聰代
臺北市教育局毛局長　鄭可清代
臺北市主計處魏處長　羅旭升代
高雄市教育局羅局長　蕭建勳代
高雄市社會局白局長　劉　鑫代
高雄市財政局謝局長　陳金聲
高雄市主計處李處長　楊用行
教育部陳主任秘書　韋宏璋
教育部楊參事　張一蓄
教育部值月督學　湯振鶴　孫德彪代
教育部技職司張司長　朱暢鑒　周棟森代
教育部中教司湯司長　周作民　李廣智代
教育部會計處徐會計長　汪國瑗
教育部統計處朱統計長　方炎明
教育部社教司周司長
教育部人事處汪處長
教育部國教司方司長兼執行秘書
教育部國教司楊副司長兼幹事　（公出）
教育部統計處周專門委員兼幹事　周棟森
教育部國教司李科長兼幹事　（公出）
教育部國教司汪科員兼幹事　汪秋一
主席：朱部長滙森　紀錄：汪秋一

一、主席報告：

㈠本會係依據「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依例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研討規畫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事宜。歷屆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規畫在本會指導與各有關機關之分工辦理，已具有顯著之成效。在此，表示最高之敬意與謝意。

㈡本次會議為第十八次會，主要檢討輔導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成果，並研討輔導本年第十三屆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規畫案。

二、工作報告及檢討：

㈠教育部國教司方司長炎明報告輔導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升學成果報告，如書面資料，已分送各委員。輔導情形，摘要如左：

1.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共計三四二、一七七人，志願升學人數二六七、三八七人，占畢業生人數之七八・一六%；志願就業人數六六、八六五人，占畢業生人數之十九・五四%，不升學與不就業人數七、八六五人，占畢業生人數之二・三〇%。

2.經輔導升學者計二四七、四〇四人，占畢業生人數之七二・三二%，占志願升學人數九二・五三%；預定輔導升學高中人數為五三、四七〇人，經輔導就讀高中人數為七〇、五七二人，占預定輔導升學人數一三二・三二%；預定輔導升學高職（含高中職業類科）人數為一六一、〇四〇人，經輔導就讀高職（含高中職業類科）人數為一四五、八七一人，占預定輔導升學人數九〇・五八%；預定輔導升學五專人數為二八、〇九〇人，經輔導就讀五專人數為三〇、七八一人，占預定輔導升學人數一〇九・五八%。

㈡內政部職訓局徐副局長學陶報告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職業訓練成果報告，如書面資料，已分送各委員。辦理情形略述如下：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接受各公共專責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車床工等四十一職類，共計七、〇四六人，較規畫預訓人數七、〇三二人超過十四人。

㈢行政院青輔會第二處歐陽處長秉生報告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就業後巡迴訪問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已分送各委員。實際輔導就業情形，摘要如下：截至七十一年底止，計開拓工作機會六八、八六二個（男生就業機會為二七、五八〇個，女生就業機會為四一、二八二個），共計輔導就業人數為五四、四〇三人，男生就業二七、八六三人，女生就業二六、五四〇人，共占志願就業人數一五・九〇%。本屆平均就業機會，男生每人有〇・九三個工作機會，女生每人有一・五四個工作機會。

㈣上列三項工作報告經討論後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1.對於未升學亦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請各有關機關、學校切實追踪輔導，鼓勵其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未升學亦未就業之原因

與人數資料，請行政院青輔會提供教育部研究辦理。

2.行政院青輔會所提工作報告內有關優缺點及建議事項，請各有關機關、學校研究辦理。至於七十一（學）年度辦理就業輔導工作績優之機關、學校，除由各主管機關分別依照青輔會六十三年七月印頒之「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工作績優獎勵要點」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另由教育部統籌頒發獎牌，以資激勵。

3.為加強輔導志願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就業，除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國中切實辦理職業陶冶課程及技藝外，請內政部職訓局協調各公共專責職業訓練機構，於每年七、八月間辦理國中畢業生招訓，便利國中畢業生先接受職業訓練而後就業。

三、討論提案：

㈠提案一：「七十二學年度公私立高中（普通科）招生規畫草案」及提案二：「七十二學年度公私立高職（含高中職業類科）及五專招生規畫草案」兩案合併討論。

說明：

一、七十二學年度公私立高中招收新生，依據高中學生與高職、五專學生三比七之政策，臺灣省預計招收新生七九七班，學生數約三九、八五〇名；臺北市預計招收新生二八六班，學生數約一四、七七五名（公立高中一九一班，每班以五十名計算；私立高中九五班，每班以五十五名計算；合計如上數）；高雄市預計招收新生一一〇班，學生數約為五、五〇〇名；另金馬地區預計招收新生九班，學生數約四五〇名；國立高中（含國立華僑實驗高中招收本地生兩班）預計招收新生三四班，學生數一、七〇〇名。總計一、二三六班，學生數約為六二、二七五名，較七十一學年度招生人數多八、八〇五人。

二、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部分，係由省市教育廳局及國防部總政戰部報由本部彙整。預計臺灣省招收新生二、三五三班，學生數約一一七、六五〇名；臺北市預計招收五六八班，學生數約二八、四〇〇名；高雄市預定招收二四八班，學生數約一二、四〇〇名；另金馬地區預定招收十四班，學生數約六三〇人。總計三、一八三班，學生數約為一五九、〇八〇名。

三、五專部分，係參酌經建會人力規畫小組七十二學年度大專及研究所科技系科調整方案所作之建議及國中畢業生成長率，預估七十二學年度招生數。

四、七十二學年度招生酌增之類科為土木、建築、電子、機械、電機、護理（公共衛生）等。

五、七十二學年度五專預定招生名額約為二九、〇六六人。如含加成在內，招生名額可能高達三一、七三五人。

六、本屆（第十三屆）國中畢業生估計三五二、四九〇人，預定高中、高職、五專招生數計二五三、〇九〇名，占畢業生總人數之七一．八〇%。其中高中預招六二、二七五名，占預招總人數二四．六一%；高職（含高中職業類科）預招一五九、〇八〇名，占預招數人數六二．八五%；五專加一成計算預招三一、七三五名，占預招總人數一二．五四%。

七、七十二學年度普通高中與高職（含高中職業類科）、五專招生比例：普通高中二四．六一%，職業類科七五．三九%，顯著超過三與七之比。

八、本案預定招收新生人數統計數字詳見附表一。

討論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五專以加一成計算預定招生名額三一、七三五人，以擴大應屆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

㈡提案三：（行政院青輔會提出）

案由：輔導第十三屆國中畢業生就業規畫草案。

說明：

一、依據調查估計，今年六月即將畢業之國中畢業生，需要就業或接受職訓之人數約有八九、四五〇人，其中約有二五、〇〇〇人可自行就業，實際需要輔導人數約為六四、四五〇人。

二、本會除依照國指會分工及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之程序及進度辦理外，並列入本會七十三年度青年就業輔導措施中，由行政院研考會統一列管。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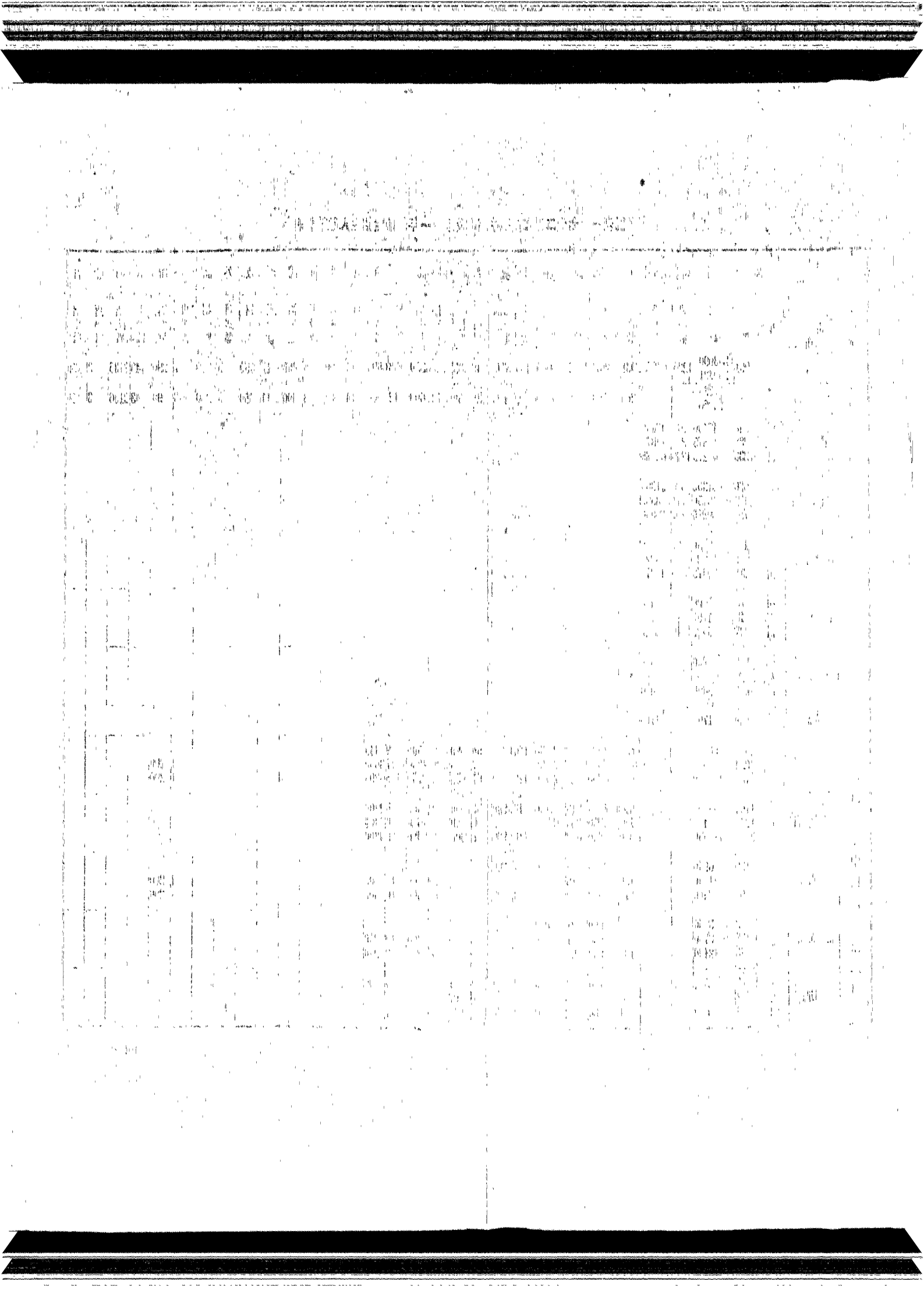
一、本案規畫輔導方式如左：

㈠輔導就業六〇、〇〇〇人，由青輔會會同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職訓局規畫督導，由省市就業輔導機構主辦，省市社政及教育行政單位協辦。

㈡一般職業訓練七、〇〇〇人，由內政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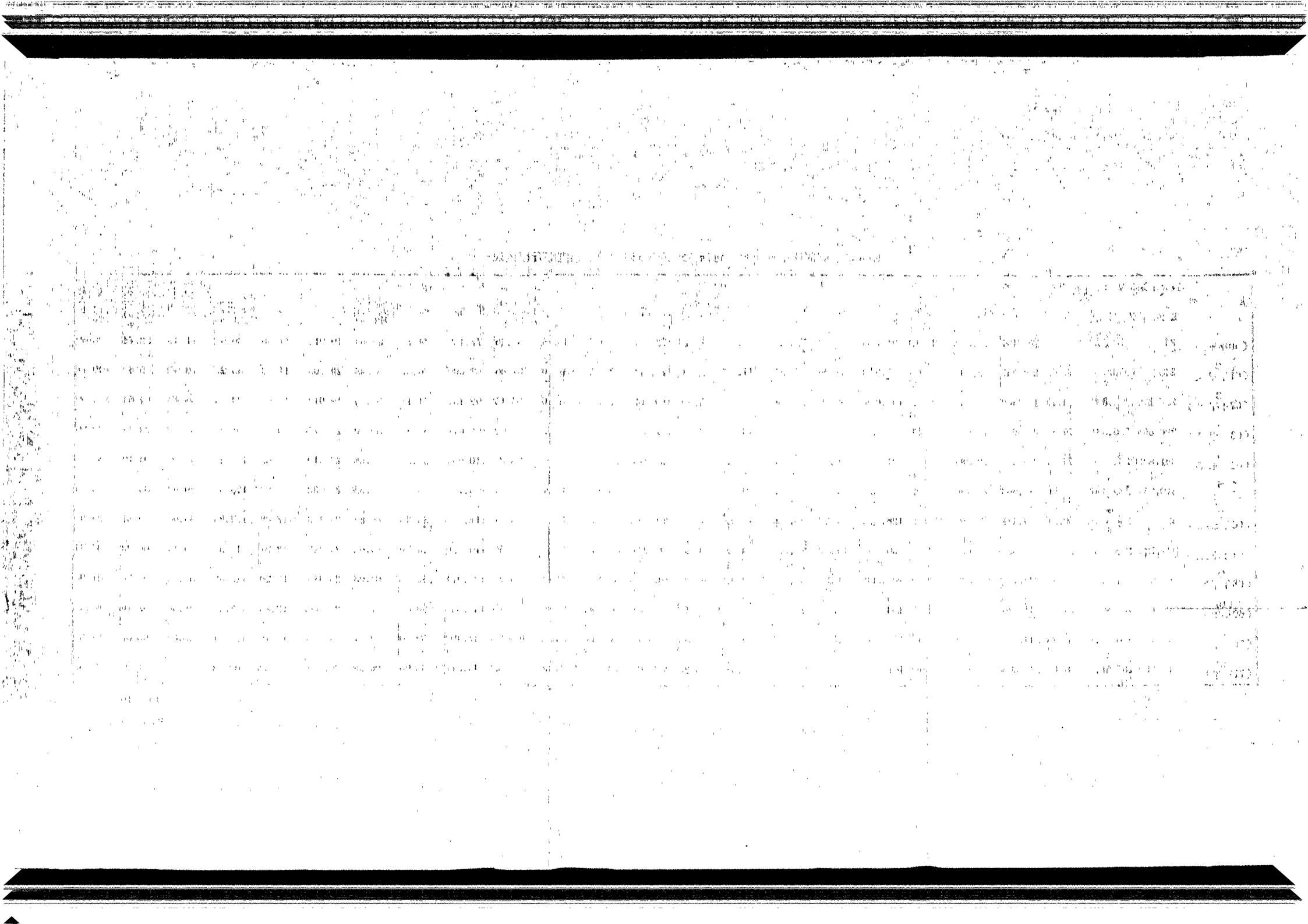
附表一　七十二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一年級預定招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省市別	科別規畫招生數	共計		高中普通科		工業		商業		農業		漁業(海事)		醫護		家事		管理		新聞		市政		外語		藝術		師範		體育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班級數	招生數
總計			4991	(253090) 250421	1236	62275	2031	102070	1153	57640	135	6730	80	3985	127	6350	138	6895	14	700	8	400	11	550	5	250	7	290	43	2136	3	150
五專	小計		572	(31735) 29066	—	—	264	13740	109	5450	9	450	19	950	72	3600	12	600	14	700	8	400	11	550	5	250	3	90	43	2136	3	150
高中普通科	小計	公	948	47400	948	47400																										
		私	288	14875	288	14875																										
		計	1236	62275	1236	62275																										
	臺灣省	公	626	31300	626	31300																										
		私	171	8550	171	8550																										
		計	797	39850	797	39850																										
	臺北市	公	191	9550	191	9550																										
		私	95	5225	95	5225																										
		計	286	14775	286	14775																										
	高雄市	公	88	4400	88	4400																										
		私	22	1100	22	1100																										
		計	110	5500	110	5500																										
	金馬地區	公	9	450	9	450																										
		私	—	—	—	—																										
		計	9	450	9	450																										
	國立高中	計	34	1700	34	1700																										
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小計	公	1329	66385			698	34880	392	19590	126	6280	54	2690	10	500	49	2445									—	—				
		私	1854	92695			1069	53450	652	32600	—	—	7	345	45	2250	77	3850									4	200				
		計	3183	159080			1767	88330	1044	52190	126	6280	61	3035	55	2750	126	6295									4	200				
	臺灣省	公	1104	55200			561	28050	315	15750	118	5900	52	2600	10	500	48	2400														
		私	1249	62450			799	39950	365	18250	—	—	6	300	31	1550	48	2400														
		計	2353	117650			1360	68000	680	34000	118	5900	58	2900	41	2050	96	4800														
	臺北市	公	139	6950			81	4050	54	2700	4	200			—	—	—	—														
		私	429	21450			189	9450	216	10800	—	—			10	500	10	500									4	200				
		計	568	28400			270	13500	270	13500	4	200			10	500	10	500									4	200				
	高雄市	公	73	3650			52	2600	21	1050					—	—	—	—														
		私	175	8750			81	4050	71	3550					4	200	19	950														
		計	248	12400			133	6650	92	4600					4	200	19	950														
	金馬地區	公	13	585			4	180	2	90	4	180	2	90			1	45														
		私	1	45			—	—	—	—	—	—	1	45			—	—														
		計	14	630			4	180	2	90	4	180	3	135			1	45														



附表二　歷屆國中畢業生（包括私立國中）升學規畫與實際升學概況

屆別	實際畢業生人數	志願升學人數	志願升學人數占畢業人數百分比(%)	規畫招生人數 合計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規畫招生人數占畢業人數百分比(%)	實際入學人數 合計	高中	%	占規畫招生人數百分比(%)	高職	%	占規畫招生人數百分比(%)	五專	%	占規畫招生人數百分比(%)	實際入學人數占畢業人數百分比(%)	實際入學人數占規畫人數百分比(%)	實際入學人數占志願升學人數百分比(%)
1 (60年畢業)	241,428	174,542	72.30	208,191	92,300	44.33	91,160	43.79	24,731	11.88	85.41	172,261	75,191	43.65	81.46	77,158	44.79	84.64	19,912	11.56	80.51	71.35	82.74	98.69
2 (61年畢業)	248,017	173,734	70.05	204,357	82,998	40.61	97,077	47.05	24,282	11.89	82.40	174,971	72,257	41.30	87.06	82,009	46.87	84.48	20,705	11.83	85.27	70.55	85.62	100.71
3 (62年畢業)	257,179	169,892	61.74	196,500	73,000	37.15	100,000	50.89	23,500	11.96	71.41	180,063	67,999	37.76	93.15	92,151	51.18	92.15	19,913	11.06	84.74	65.43	91.64	105.99
4 (63年畢業)	290,804	226,381	77.85	210,013	73,940	35.21	114,555	54.55	21,518	10.24	72.22	187,876	65,522	34.88	88.62	102,077	54.33	89.10	20,277	10.79	94.23	64.61	89.46	82.99
5 (64年畢業)	301,833	234,146	77.57	214,900	72,800	33.88	121,100	56.35	21,000	9.77	71.20	202,414	70,050	34.61	96.22	110,054	54.37	90.88	23,310	11.02	106.24	67.06	94.19	86.45
6 (65年畢業)	319,251	229,856	72.00	223,603	72,500	32.42	129,655	57.99	21,448	9.59	70.04	191,599	63,229	33.00	87.21	105,732	55.18	81.55	22,638	11.82	105.55	60.02	85.69	83.36
7 (66年畢業)	335,891	234,435	69.81	224,421	75,845	33.79	128,410	57.22	20,166	8.99	66.81	201,548	64,857	32.18	85.51	111,513	55.33	86.84	25,178	12.49	124.85	60.00	89.81	85.95
8 (67年畢業)	345,722	246,567	71.32	230,535	72,195	31.32	136,050	59.01	22,290	9.67	66.93	207,943	66,061	31.76	91.50	116,570	56.50	85.68	25,312	12.27	113.55	60.14	90.20	84.34
9 (68年畢業)	346,824	251,562	72.53	232,116	69,800	30.07	141,300	60.88	21,016	9.05	66.96	216,547	67,158	31.02	96.21	122,974	56.78	87.03	26,415	12.20	125.69	62.44	93.30	86.08
10 (69年畢業)	349,198	261,274	74.82	246,285	69,780	28.33	153,255	62.23	23,250	9.44	70.53	228,301	66,100	28.95	94.73	133,835	58.62	87.33	28,366	12.43	122.00	65.38	92.70	87.37
11 (70年畢業)	351,956	276,582	78.58	244,892	65,550	26.77	155,250	63.40	24,092	9.83	69.58	241,646	67,695	28.01	103.27	144,493	59.80	93.07	29,458	12.19	122.27	68.65	98.67	87.37
12 (71年畢業)	342,117	267,387	78.16	242,600	53,470	22.04	161,040	66.38	28,090	11.57	70.20	247,404	70,752	28.60	132.32	145,871	58.96	90.58	30,781	12.44	109.58	72.30	101.98	92.53



附表三　輔導歷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

屆別	實際畢業生人數	輔導升學		輔導就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第一屆	二四一、四二八	一七二、二六一	七一・三五	四〇、三九二	一六・七三	二八、七七五	一一・九二
第二屆	二四八、〇一七	一七四、九七一	七〇・五五	三九、二三七	一五・八二	三三、八〇九	一三・六三
第三屆	二七五、一七九	一八〇、〇六三	六五・四三	四二、七〇一	一五・五二	五二、四一五	一九・〇五
第四屆	二九〇、八〇四	一八七、八七六	六四・六一	四三、一六七	一四・八四	五九、七六一	二〇・五五
第五屆	三〇一、八三三	二〇二、四一四	六七・〇六	四八、七九〇	一六・一七	五〇、六二九	一六・七七
第六屆	三一九、二五一	一九一、五九九	六〇・〇二	五六、三四七	一七・六五	七一、三〇五	二二・三三
第七屆	三三五、八九一	二〇一、五四八	六〇・〇〇	五九、八九三	一七・八三	七四、四五〇	二二・一六
第八屆	三四五、七二二	二〇七、九四三	六〇・一四	八五、九五一	二四・八六	五一、八二八	一四・九九
第九屆	三四六、八二四	二一六、五四七	六二・四四	六四、五六五	一八・六二	六五、七一二	一八・九四
第十屆	三四九、一九八	二二八、三〇一	六五・三八	七八、五六〇	二二・五〇	四二、三三七	一二・一二
第十一屆	三五一、九五六	二四一、六四六	六八・六五	六〇、二七九	一七・一三	五〇、〇三一	一四・二二
第十二屆	三四二、一一七	二四七、四〇四	七二・三二	五四、四〇三	一五・九〇	四〇、三一〇	一一・七八

1.根據教育部調查，第十二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共計三四二、一一七人，志願升學人數二六七、三八七人，占畢業生人數之七八・一六%；志願就業人數六六、八六五人，占畢業生人數之一九・五四%；不升學與不就業人數七、八六五人，占畢業生人數之二・三〇%。

2.經輔導升學與就業成果統計，計輔導升學者二四七、四〇四人，占畢業生人數之七二・三二%；輔導就業者五四、四〇三人（不含金馬地區及私立中學國中部），占畢業生人數之一五・九〇%；未升學與未就業者四〇、三一〇人，占畢業生人數之一一・七八%。

3.本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之就業輔導，輔導就業機構計開拓六八、八六二個就業機會（男生就業機會二七、五八〇個，女生就業機會四一、二八二個），而實際輔導就業者，男生二七、八六三人，女生二六、五四〇人，共計五四、四〇三人。

4.本表有關就業輔導統計資料，係行政院青輔會提供。

訓局主辦。

㈢乙級船員訓練三〇〇人，中華航業海員訓練中心主辦。

㈣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二〇〇人，由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主辦。

二、本會除藉有關會議加強宣導外，並於年終辦理專案訪問時，列入訪問要項：

㈠加強學校輔導工作，重視國中生之職業陶冶及職業指導，對於適宜就業之國中生，自二年級起，加強其選修科目，並自三年級起實施技藝教育。（教育部主辦，青輔會、省市政府協辦）

㈡加強學生個案資料之建立，辦好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及追踪輔導工作。（青輔會、省市政府及各輔導機構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國中協辦）

㈢擴大職業訓練能量，使國中畢業生有接受實用技能訓練機會，俾能充分就業。（內政部職訓局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㈣配合「改善勞工方案」、「加強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要點」之規定，促使各廠商重視基層人力之管理與福利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增設輔導人員，加強生活輔導與在職訓練，以減低就業後之流動率。（內政部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三、本案已列入行政院研考會管制外，本會依規定會同中央及省市有關單位，將於七十二年底辦理實地訪問工作，並將輔導成效併入訪問工作報告中，於明（七十三）年召開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時，提出書面報告。

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㈢提案四：

案由：為輔導第十三屆國中畢業生就業，研擬第十三屆國中畢業生職業訓練規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由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提。

二、本案訓練人數係依據各公共專責職訓機構訓練容量洽商訂定。

三、七十三年度預定辦理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職業訓練人數如左表：

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職業訓練預訓人數

	訓練單位	預定訓練人數	備註
1	內政部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	一、二七〇人	其中三年期一一〇人，一年期九九〇人，半年期一七〇人
2	退輔會職技訓練中心	五一〇人	受訓期間均為半年
3	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	五七〇人	其中一年期三〇五人，半年期二六五人
4	經濟部南區職訓中心	四四五人	其中一年期三五五人，半年期九〇人
5	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職訓中心	七六〇人	其中半年期五二〇人，三個月一〇〇人，二個月一五〇人
6	大陸救總職業訓練所	七四五人	其中一年期一〇人，四個月一〇五人，半年期二五〇人，三個月三八〇人
7	財團法人東區職訓中心	五〇〇人	受訓期間均為一年
8	臺灣省北區職訓中心	四七〇人	其中半年期三八〇人，四個月期九〇人
9	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採委託方式辦理國中畢業生職前訓練	一、八〇〇人	受訓期間約二個月
	合計	七、〇七〇人	

四、辦法：本案擬由內政部職業訓練局配合各職訓機構統籌規畫執行，執行成果，提下次年度檢討會議中報告。

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

附錄：七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名册

一、臺灣省

㈠臺北縣：（計四十八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板橋國中	鄭　佩	板橋市中正路四三七號
2	海山國中	管天福	板橋市長安街二一五號
3	重慶國中	王振東	板橋市重慶路一二〇號
4	江翠國中	邱億明	板橋市松江路八十號
5	中山國中	湯錫珩	板橋市中山路二三三號
6	新莊國中	李平蔭	新莊市中正路二一一號
7	新泰國中	張義明	新莊市新泰路二四五號
8	福營國中	吳餘宣	新莊市萬安路一五號
9	三重國中	劉建昌	三重市重安街一〇一號
10	光榮國中	王聿琥	三重市介壽路一十六號
11	明志國中	孫以宙	三重市明志街一三五號
12	碧華國中	陳寶林	三重市仁義街二一八號
13	永平國中	曾樹農	永和市永平路二〇五號
14	永和國中	梁　昔	永和市國中路一一一號
15	福和國中	潘貽燕	永和市永利路七七號
16	中和國中	林丕格	中和市南山路四五巷一五號
17	積穗國中	陳政雄	中和市員山路三三三巷六六號
18	漳和國中	王鐵章	中和市廣福路三九號
19	鶯歌國中	周紹民	鶯歌鎮尖山埔路一〇八號
20	樹林國中	陳志武	樹林鎮大同街四七號
21	柑園國中	胡佩琇	樹林鎮柑園街二段一一二號
22	土城國中	劉新梧	土城鄉永寧路十八號
23	三峽國中	林省三	三峽鎮文化路一五五號
24	八里國中	揭　亮	八里鄉老阡村老阡路一五號
25	泰山國中	趙仁和	泰山鄉泰林路二段三一二號
26	五股國中	石越川	五股鄉成泰路國中巷一一號
27	蘆洲國中	何欽恩	蘆洲鄉中正路二二一號
28	林口國中	林山太	林口鄉頭湖一五〇號
29	秀峯國中	錢　濤	汐止鎮秀峯路一五號
30	汐止國中	魯　明	汐止鎮大同路一五七號
31	淡水國中	邱文忠	淡水鎮眞理街一〇號
32	賢孝國中	楊國柱	淡水鎮賢孝里後洲子一一號
33	三芝國中	陳慶明	三芝鄉埔頭街二三八號
34	石門國中	藍武雄	石門鄉石門村中央路一～九號
35	金山國中	李富光	金山鄉美田村文化北路五號
36	萬里國中	陳鴻圖	萬里鄉獅頭路二四號
37	坪林國中	時　潮	坪林鄉坪林村四三號
38	文山國中	楊志華	新店市文中路二六號
39	五峯國中	顏延華	新店市五峯路二二巷九號
40	安康國中	何維孝	新店市安興路二五號
41	瑞芳國中	戴光東	瑞芳鎮瓜峯里三瓜子坑路一號
42	欽賢國中	楊仁華	瑞芳鎮永愛里崙頂路三～一號
43	貢寮國中	黃君述	貢寮鄉嵩陽街四二號
44	雙溪國中	廖家齊	雙溪鄉梅竹溪二號
45	石碇國中	郭楚新	石碇鄉隆盛村八分寮一六～一號
46	深坑國中	陸竹松	深坑鄉平埔二〇五號
47	平溪國中	張道恩	平溪鄉石底村九二號
48	烏來國中	咸　同	烏來鄉烏來村五六號

㈡桃園縣：（計四十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文昌國中	吳榮樹	桃園市民生路七二九號
2	青溪國中	黃廷訓	桃園市中山東路一二四號
3	桃園國中	楊敏烈	桃園市莒光街二號
4	建國國中	蔡林龍	桃園市介壽路三四九巷二〇號
5	中興國中	莊鶴齡	桃園市延壽街一五四巷三七號
6	南崁國中	徐滌元	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二四號
7	山腳國中	謝新超	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一二五之一號
8	大竹國中	余惠生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一〇三號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9	大園國中	余興全	桃園縣大園鄉中華路二九八號
10	竹圍國中	江漢柏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一～二號
11	壽山國中	黃良樹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二三號
12	大崗國中	王錫齡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七五號
13	八德國中	范姜文玫	桃園縣八德鄉興仁村興豐路三十五號
14	大成國中	林馥森	桃園縣八德鄉大安村和平路
16	武嶺國中	林文彬	桃園縣大溪鎮登龍路五號
16	仁和國中	朱國璋	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六～一號
17	大漢國中	李五昌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六四一號
18	新明國中	蔡景洲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一一九號
19	內壢國中	張玉楨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華路一段六七四巷八八號
20	大崙國中	曹芹生	桃園縣中壢市月眉里
21	龍岡國中	楊庚午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一四七號
22	興南國中	江德茂	桃園縣中壢市育英路五五號
23	自強國中	彭得財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一二六號
24	中壢國中	鄭石銹	桃園縣平鎮鄉新勢村一八〇號
25	平鎮國中	劉玉勳	桃園縣平鎮鄉新勢村振興路二號
26	平南國中	楊瑞通	桃園縣平鎮鄉中豐路二段三四〇號
27	楊梅國中	黃坤瀛	桃園縣楊梅鎮校前路一四九號
28	仁美國中	顏世偉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九～八號
29	富岡國中	周耀津	桃園楊梅鎮豐野里四五六號
30	瑞原國中	趙錦松	桃園縣楊梅鎮瑞原里民豐路六十九號
31	新屋國中	鄭國棟	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一一一號
32	永安國中	龔成一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一二〇號
33	大坡國中	吳清檢	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村一五六號
34	新坡國中	朱浩明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村
35	觀音國中	姜仁倫	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下庄子五三之一號
36	草漯國中	宮繼昌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二二四～二〇號
37	龍潭國中	李勝火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六四號
38	凌雲國中	傅朝枝	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溝西七五之一號
39	石門國中	張自銘	桃園縣龍潭鄉十一份文化路
40	介壽國中	楊中柱	桃園縣復興鄉中正路二四八號

㈢新竹市：（計八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建華國中	張正春	新竹市學府路二號
2	光華國中	陳秋炎	新竹市湳雅街一四號
3	育賢國中	黃邦生	新竹市南大路三二一號
4	光武國中	鄭際唐	新竹市光復路三七八號
5	培英國中	陳從傑	新竹市學府路四號
6	成德國中	李鳴飛	新竹市客雅一六三號
7	香山國中	王一天	新竹市香山里一二鄰一號
8	南華國中	黃綠秀	新竹市海濱里東大路五五號

㈣新竹縣：（計二十四所、分校一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竹東國中	鄧迅之	竹東鎮商華里康寧街四五號
2	員東國中	劉岳鉅	竹東鎮東峯路三四九號
3	二重國中	姜禮讓	竹東鎮學府路一三二號
4	寶山國中	郭明德	寶山鄉雙溪村一二七號
5	北埔國中	張金隆	北埔鄉北埔街一四一號
6	峨眉國中	姜萃香	峨眉鄉峨眉街五十四號
7	芎林國中	李錫天	芎林鄉新風村六〇號
8	尖石國中	高政賢	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三鄰八三號
9	富光國中	吳勝國	關西鎮東光里四九號
10	石光國中	蔡哲生	關西鎮石光里六鄰五二號
11	關西國中	謝南榮	關西鎮北斗里北門口四一號
12	新埔國中	范東肇	新埔鎮中正路五二八號
13	照門國中	陳鴻焜	新埔鎮照門里照鏡七號
14	新豐國中	權袋良	新豐鄉重興村新庄子五二之一號
15	橫山國中	曾昭宏	橫山鄉新興村二四號
16	華山國中	楊永康	橫山鄉新庄子三號
17	天家國中	林祁麒	竹北鄉嘉興路三五六號
18	竹北國中	謝維嶽	竹北鄉新社村一八之一號
19	湖口國中	李左彰	湖口鄉中勢村九鄰一四之二號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苗栗國中	徐旭和	苗栗市高苗木鐸山
2	大倫國中	徐虎喜	苗栗市玉清里一八八號
3	明仁國中	張殿臣	苗栗市福麗里電臺十號
4	頭屋國中	王坤源	頭屋鄉頭屋村一〇一之二五號
5	公館國中	劉吉祥	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十號
6	鶴岡國中	王　令	公館鄉鶴岡村大同路三號
7	文林國中	陳朝棟	銅鑼鄉朝陽村文化街一二號
8	三義國中	何文珍	三義鄉廣盛村一二二號
9	苑裡國中	張　超	苑裡鎮客庄里二號
10	致民國中	鄭杉根	苑裡鎮舊社里九一號
11	通霄國中	王榮槐	通霄鎮通西里中山路九〇號
12	啓新國中	李玉村	通霄鎮白東里一三五之二號
13	南和國中	張捷茂	通霄鎮南和里一一二之二號
14	烏眉國中	張兆倣	通霄鎮內湖里一號
15	西湖國中	黃嘉瑄	西湖鄉龍洞村一之一號
16	頭份國中	李學純	頭份鎮民族里一四〇號
17	興華國中	張國文	頭份鎮新華里一一六號
18	文英國中	陳秋沐	頭份鎮尖山里二〇〇號
19	竹南國中	劉漢源	竹南鎮正南里七四號
20	照南國中	顧海濱	竹南鎮山佳里照南七四號
21	三灣國中	柯培榮	三灣鄉三灣村尚信路一七號
22	南庄國中	黃德慶	南庄鄉東村中正路一六五號
23	造橋國中	羅月春	造橋鄉造橋村二七號
24	大西國中	呂淇鐘	造橋鄉大西村一五號
25	後龍國中	蔡銘泉	後龍鎮南龍里二五〇之二號
26	維眞國中	王正雄	後龍鎮大庄里一〇之一號
27	大湖國中	方克東	大湖鄉靜湖村二二號
28	南湖國中	余次琦	大湖鄉義和村一二號
29	獅潭國中	林國雄	獅潭鄉新店村二一號
30	卓蘭國中	張性之	卓蘭鎮老庄里一六七號
31	泰安國中	陳振北	泰安鄉大興村一四號
1	居仁國中	劉柏森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七號
2	雙十國中	張廖貴洋	臺中市力行路二五八號
3	忠明國中	許中興	臺中市三中路一一六號
4	崇倫國中	黃世慶	臺中市南屯路一段二三五號
5	大德國中	張振鵬	臺中市中清路七〇之一號
6	北新國中	黃明炤	臺中市北屯路四三七號
7	東峯國中	劉克勤	臺中市七中路一五號
8	黎明國中	王朝庭	臺中市黎明路三九號
9	光明國中	蔡本全	臺中市民生路二九號
10	向上國中	張知學	臺中市向上路一段三一巷四四號
11	育英國中	郭興唐	臺中市育英路三〇號
12	四育國中	王啓安	臺中市復興路二段一二五號
13	西苑國中	柯明堂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一九四號
14	五權國中	蕃兆坤	臺中市五常街六一號
15	東山國中	田萃亨	臺中市東山路一段四一五號
16	私立宜寧中學	陳志強	臺中市復興路二段四四五號
17	私立衞道中學	王永清	臺中市衞道路二四一號
18	私立曉明女中	朱南子	臺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19	私立懷恩初中	田振聲	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一八一號

㈣苗栗縣：（計二十一所）

㈤臺中市：（計十五所、私立四所）

(七)臺中縣：（計三十二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豐東國中	王振賢	豐原市豐東路七五號
2	豐南國中	王大爲	豐原市田心里豐南街一五一號
3	豐原國中	佟廣武	豐原市三豐路四六七號
4	東勢國中	廖俊一	東勢鎮泰昌里東崎街三八五號
5	大甲國中	張　恕	大甲鎮育英路一八六號
6	清水國中	王顯榮	清水鎮鰲峰路二五〇號
7	沙鹿國中	陳克己	沙鹿鎮美仁里中正街一之一號
8	太平國中	官　鐸	太平鄉中山路一段二一三號
9	霧峰國中	郭天賜	霧峰鄉四德路二〇二巷一三號
10	潭子國中	張安然	潭子鄉潭興路二段四一九巷一號
11	大雅國中	張洪範	大雅鄉大雅村學府路二八〇號
12	烏日國中	王清煙	烏日鄉中山路六七五號
13	溪南國中	林文朝	烏日鄉溪埧村溪南路一二〇之九號
24	大里國中	張連祥	大里鄉大元村國中路四三號
15	龍井國中	賴茂原	龍井鄉竹坑村觀光路一號
16	梧棲國中	賈成俊	梧棲鎮民生街一二號
17	大道國中	邱贊坤	大肚鄉大東村仁德路三〇號
18	日南國中	楊鑑清	大甲鎮孟春里中山路二段一五九巷一二號
19	后綜國中	李茂森	后里鄉三豐路八〇號
20	光復國中	羅新提	霧峰鄉光復新村復興路一段四二號
21	清泉國中	鄭世銘	清水鎮臨海路二七之二號
22	外埔國中	徐沛龍	外埔鄉大同村甲后路二一五號
23	東新國中	劉榮彥	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街二八一號
24	后里國中	詹德宏	后里鄉敦東村文明路七七號
25	大安國中	劉健哲	大安鄉松雅村八五號
26	石岡國中	蕭雲淡	石岡鄉梅子村豐勢路國中巷一號
27	東華國中	陳清安	東勢鎮東關街二九六號
28	新社國中	郭壁珪	新社鄉復盛村中和街四一九號
29	和平國中	謝瀋鴻	和平鄉南勢村崑崙巷六二號
30	四箴國中	黃敏雄	龍井鄉新庄村中沙路二號
31	神岡國中	施並昇	神岡鄉中山路六二七號
32	中平國中	黃俊文	太平鄉中平村太平路四〇號

(八)彰化縣：（計三十七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彰化國中	蕭主欣	彰化市卦山路一三號
2	陽明國中	蕭傳明	彰化市長順街七六號
3	彰安國中	陳敏聰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三〇號
4	彰德國中	徐志敬	彰化市香山莊一二〇號
5	芬園國中	蘇添鴻	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三二三號
6	花壇國中	張　鑑	花壇鄉彰員路二五二號
7	秀山國中	任成龍	秀山鄉安東村中山路二〇二號
8	鹿港國中	吳映絲	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七七號
9	鹿鳴國中	王宗增	鹿港鎮頭南里頭庄巷一五四號
10	福興國中	謝瑞章	福興鄉西勢街四四號
11	和美國中	劉國英	和美鎮西園路三一號
12	和羣國中	常百超	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一段三九〇號
13	線西國中	黃騰洲	線西鄉寓埔村七號之一
14	伸港國中	張錦同	伸港鄉新港村二八〇巷一〇一號
15	員林國中	劉明照	員林鎮南潭路二號
16	明倫國中	黃大山	員林鎮明倫路二號
17	大同國中	涂春木	員林鎮員林國小內
18	大村國中	李廣榮	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二四〇號
19	永靖國中	劉豐盛	永靖鄉瑚璉村多福路一二六號
20	埔心國中	張子正	埔心鄉義民村一九號
21	溪湖國中	黃文瀾	溪湖鎮彰水路一六二之一號
22	埔鹽國中	劉樂道	埔鹽鄉中正路一六二號
23	社頭國中	張芸亭	社頭鄉中興路一號
24	田中國中	林煉材	田中鎮文化街一二三號
25	二水國中	李景孝	二水鄉源泉村月眉巷一三號
26	北斗國中	賀玉琴	北斗鎮文苑路三六號
27	田尾國中	蕭石定	田尾鄉饒平村光復路五四之三號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28	埤頭國中	呂春福	埤頭鄉崙腳村和平路六四號
29	溪州國中	程爲山	溪州鄉中央路三段三〇〇號
30	溪陽國中	黃元田	溪州鄉成功村
31	竹塘國中	鄭正棠	竹塘鄉竹林路一段五五〇號
32	二林國中	黃　警	二林鎮中西村二城路六號
33	原斗國中	趙公允	二林鎮原斗里斗原路
34	萬興國中	溫烘祥	二林鎮萬興村二溪路八三號
35	芳苑國中	陳鶴田	芳苑鄉芳苑路一號
36	草湖國中	賴錦祥	芳苑鄉草湖村功湖路二號
37	大城國中	謝正義	大城鄉東平村南平路二之一號

(九)南投縣：（計三十一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南投國中	廖名塘	南投市漳和里祖祠巷三六一號
2	南崗國中	洪昭義	南投市大庄路一二號
3	中興國中	陳文彥	南投市內新里新興路三〇九號
4	鳳鳴國中	賴文吉	南投市鳳鳴里八卦路一四〇號
5	埔里國中	薛向暎	埔里鎮西安路一段一九三號
6	大成國中	梁基盛	埔里鎮大成里中山路三段五四二號
7	宏仁國中	劉瀚漠	埔里鎮宏仁路五〇號
8	草屯國中	關仲謀	草屯鎮尖峯里虎山路三二〇號
9	旭光國中	張達田	草屯鎮中正路五六八巷六二號
10	日新國中	趙宗樹	草屯鎮新豐里稻香路四五號
11	竹山國中	張海權	竹山鎮中山里竹山路二一七號
12	延和國中	陳成豐	竹山鎮延和里鹿山路七七號
13	社寮國中	陳登輝	竹山鎮山崇里集山路三〇三號
14	瑞竹國中	陳健鏘	竹山鎮瑞竹里瑞東巷二〇號
15	集集國中	簡社堂	集集鎮初中巷一三號
16	名間國中	莊敏雄	名間鄉彰南路二三七號
17	三光國中	彭藩超	名間鄉新光村名山路五〇號
18	鹿谷國中	陳逢苗	鹿谷鄉彰雅村仁義路九四之一號
19	瑞峯國中	曾新彰	鹿谷鄉秀峯村仁愛路一五四之一號
20	中寮國中	曾正治	中寮鄉復興村中學路五〇號
21	爽文國中	孫　磊	中寮鄉爽文村竹坪巷四〇號
22	魚池國中	李文元	魚池鄉魚池村瓊文巷四一號
23	明潭國中	施耿邨	魚池鄉日月潭水社村中山路一九〇號
24	國姓國中	黃金瑞	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二三四號
25	北梅國中	王清波	國姓鄉北港村國姓路六二號
26	北山國中	劉文功	國姓鄉北山村中正路一三一號
27	水里國中	蔡乾華	水里鄉民生路二號
28	民和國中	林明池	水里鄉民和村中信巷一一六號
29	信義國中	盧　強	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二〇號
30	同富國中	柳風儒	信義鄉同富村同和巷七號
31	仁愛國中	蘇兆鴻	仁愛鄉大同村一〇二號

(十)雲林縣：（計二十八所、私立六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斗六國中	陳宣經	斗六市育英北街九六號
2	雲林國中	施漢華	斗六市中山路四六二號
3	古坑國中	黃廷再	古坑鄉朝陽路二號
4	東和國中	劉志儼	古坑鄉東和村文化路一三〇號
5	斗南國中	楊流錄	斗南鎮中山路二一二號
6	東明國中	蔡　勇	斗南鎮西岐里中興路一一一號
7	大埤國中	鄭玉藏	大埤鄉南和村民權路八〇號
8	西螺國中	洪甫田	西螺鎮修文路七〇號
9	莿桐國中	李國光	莿桐鄉莿桐村農校路一號
10	二崙國中	張化育	二崙鄉中正路八八號
11	崙背國中	廖福榮	崙背鄉南陽村大同路一五四號
12	麥寮國中	徐明昇	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三一〇巷一號
13	虎尾國中	許光男	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一五三號
14	崇德國中	吳景南	虎尾鎮廉使里五〇號
15	土庫國中	劉和璧	土庫鎮石廟里復興路一六號
16	褒忠國中	林文漢	褒忠鄉埔姜村中勝路六二號
17	東勢國中	嚴思毅	東勢鄉東南村東榮路六五號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8	臺西國中	沈裕庶	臺西鄉海口村中山路四〇八號
19	北港國中	龔顯塘	北港鎮民生路一〇二號
20	建國國中	王淵景	北港鎮華勝里大同路四六八號
21	元長國中	林國統	元長鄉長南村元南路一六號
22	四湖國中	黃慶陽	四湖鄉湖寮村中山路二號
23	飛沙國中	黃清江	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八一號
24	口湖國中	周先庭	口湖鄉湖東村五二號
25	宜梧國中	王文甫	口湖鄉梧南村光明路一六〇號
26	水林國中	劉明章	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二號
27	蒿松國中	鄭何穆	水林鄉松北村一之一號
28	東南國中	戴　瀛	西螺鎮西興路一五二號
29	私立淵明國中	吳洪穎	林內鄉公園路三號
30	私立正心中學	吳友梅	斗六市正心路一號
31	私立崇光中學	李聰田	大埤鄉尚義村六號
32	私立永年中學	詹錦桐	土庫鎮建國路一三號
33	私立揚子中學	劉樂州	虎尾鎮林森路七五一號
34	私立文生中學	徐　勉	四湖鄉四湖村中正路一號

㈣嘉義市：（計八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大業國中	張英偉	嘉義市吳鳳南路一六二巷四九號之二
2	北興國中	呂明星	嘉義市忠孝路三九四號
3	嘉義國中	陳貞銘	嘉義市五田里圓福街二四號
4	南興國中	吳清松	嘉義市宣信街七六號
5	民生國中	陳宗仁	嘉義市民生南路三四五號
6	玉山國中	吳松盛	嘉義市玉山路八五號
7	蘭潭國中	沈豐茂	嘉義市長竹里水源地一號
8	北園國中	黃明禮	嘉義市北湖里北社尾四三〇之一號

㈤嘉義縣：（計二十五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朴子國中	林允生	嘉義縣朴子鎮文化路三號
2	東石國中	馬恆吉	嘉義縣朴子鎮山廸路六號
3	布袋國中	何良泉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路六棟寮四〇號
4	過溝國中	柯松濤	布袋鎮中安里
5	大林國中	闕正明	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中學路一號
6	新港國中	劉岱宗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一〇六號
7	民雄國中	朱汝海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一四七號
8	大吉國中	莊松枝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二之一號
9	六嘉國中	施純珵	六腳鄉蒜頭村樹仁路一號
10	六合國中	王鋼排	六腳鄉六腳村三之一號
11	太保國中	鄭文燦	太保鄉太保村三六號
12	嘉新國中	隋邦銳	太保鄉北新村中山路一段五八六巷七號
13	溪口國中	方松山	溪口鄉坪頂村中正東路一〇三號
14	鹿草國中	王文藻	鹿草鄉鹿草村四三九號
15	東榮國中	馬志堅	東石鄉永屯村三九之二號
16	水上國中	楊日耀	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一三七號
17	忠和國中	黃仁禮	水上鄉忠和村六之二號
18	中埔國中	張善全	中埔村一七七號
19	竹崎國中	蘇安郡	竹崎鄉文化路一五號
20	昇平國中	葉義雄	竹崎鄉元興路一三八號
21	義竹國中	梁基盛	義竹鄉岸腳村五九之二號
22	民和國中	陳一勇	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三〇號
23	梅山國中	何明堂	梅山鄉中學路一號
24	大埔國中	陳慶明	大埔鄉茄苳村竹圍仔五號
25	香林國中	陳大埤	阿里山香林村六四號

㈥臺南市：（計十五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大成國中	李祥生	臺南市逢甲路三五一號
2	安南國中	林常雄	臺南市淵東里一號
3	中山國中	葉瑞山	臺南市南寧街二七號
4	成功國中	王瑞仁	臺南市太武街四巷四七號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5	後甲國中	王緒文	臺南市東平路二五〇號
6	建興國中	謝錦鑾	臺南市府前路一八七號
7	民德國中	葉源皇	臺南市立人路二二三號
8	安平國中	王茂德	臺南市南塭二三號之一
9	延平國中	孫花甲	臺南市公園路二五〇號
10	南寧國中	徐淩雲	臺南市灣裡二七號
11	金城國中	張齡材	臺南市金城街七〇號
12	安順國中	林秋澤	臺南市安和路三段二二七號
13	復興國中	白德彩	臺南市裕農路八〇〇巷三七〇號
14	忠孝國中	洪明煌	臺南市榮譽街六七號
15	新興國中	陳次壯	臺南市光州路

㈣臺南縣（計三十九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後港國中	羅義德	七股鄉大潭村頂潭九三號
2	竹橋國中	林哲雄	七股鄉義合村七四號
3	東原國中	沈高全	東山鄉東原村瓦厝七〇號
4	東山國中	林寶全	東山鄉東中村鳳尾厝三八號
5	永康國中	郭金山	永康鄉蓮廠園八〇號
6	將軍國中	梁宗禮	將軍鄉嘉昌村一之一號
7	北門國中	劉清連	北門鄉永華村井仔腳一之一號
8	後壁國中	蕭增塘	後壁鄉菁寮村一二四之二〇號
9	歸仁國中	吳錦明	歸仁鄉文化街二四號
10	玉井國中	楊調勇	玉井鄉民族路二六六號
11	下營國中	陳春雄	下營鄉新興村五四二號
12	六甲國中	李陽春	六甲鄉六甲村三五之一號
13	仁德國中	陳文政	仁德鄉新田村一〇〇號
14	關廟國中	陳廷輝	關廟鄉中山路八八號
15	龍崎國中	何明家	龍崎鄉新市子二五八號
16	新市國中	李子春	新市鄉港墘村一之三號
17	安定國中	楊進福	安定鄉安加村二六二之一號
18	山上國中	吳勝義	山上鄉山上村一三〇號
19	楠西國中	詹邦國	楠西鄉中興路一〇七三號
20	南化國中	蔡聲謀	南化鄉南化村二二七號
21	左鎮國中	古傳龍	左鎮鄉中正村一七〇號
22	官田國中	周水發	官田鄉隆田村二七六號
23	大內國中	蔡國榮	大內鄉內江村三一九之一號
24	西港國中	張新松	西港鄉西港村文化路四一號
25	學甲國中	王茂德	學甲鎮新生里華宗路一六〇之一號
26	南新國中	林榮華	新營鎮民治路六五號
27	新東國中	莊柳楠	新營鎮民治路二號
28	麻豆國中	黎盛榕	麻豆鎮南勢里三六號
29	鹽水國中	張北辰	鹽水鎮三福路六三號
30	新化國中	沈　琦	新化鎮中興路七二二號
31	善化國中	黃銀德	善化鎮溪美里六五六號
32	佳里國中	王澄助	佳里鎮建南里新生路四八五巷二號
33	白河國中	蘇萬能	白河鎮昇安里二二〇號
34	柳營國中	方世玉	柳營鄉東昇村五六三號
35	佳興國中	許顯男	佳里鎮民安里新宅三四之一號
36	永仁國中	王崇彬	永康鄉神州村一六一〇號
37	菁寮國中	蘇武雄	後壁鄉頂長村八之三號
38	文賢國中	徐欽璋	仁德鄉保安村車路墘七一之七八號
39	昭明國中	李學正	七股鄉大埕村三一五號

㈤高雄縣：（計三十六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鳳山國中	張光海	鳳山市中山東路二二七號
2	文山國中	黃鍔棣	鳥松鄉大埤路三一號
3	鳳西國中	鄭松炎	鳳山市興中里復興街一〇一號
4	五甲國中	林福星	鳳山市龍成路三號
5	鳳甲國中	鄭阿雄	鳳山市韜區路三〇〇號
6	忠孝國中	張振文	鳳山市國泰路二段八一號
7	林園國中	崔之安	林園鄉王公村一號
8	大寮國中	林吉卿	大寮鄉永芳村一七二號

9	溪埔國中	張淙鳴	大樹鄉溪埔路一號
10	大樹國中	李國祥	大樹鄉九曲村一四〇號
11	仁武國中	陳振邦	仁武鄉鳳仁路二八七號
12	大社國中	李湘濤	大社鄉翠屏路一〇〇號
13	烏松國中	王人信	烏松鄉松埔北巷五之一號
14	岡山國中	吳國棟	岡山鎮岡燕路一三八號
15	前峯國中	陳公權	岡山鎮灣裡里一三四號
16	永安國中	邱三川	永安鄉保興一路二一號
17	橋頭國中	趙連奎	橋頭鄉新興路七〇號
18	梓官國中	蔡森煌	梓官鄉中學路七一號
19	燕巢國中	蘇土甫	燕巢鄉中興路二六七號
20	阿蓮國中	程文章	阿蓮鄉民生路一六三號
21	路竹國中	張榮生	路竹鄉中華路二九三號
22	湖內國中	陳備青	湖內鄉公館村一二號一
23	茄萣國中	黃金益	茄萣鄉白雲村白沙路三號
24	田寮國中	蔡祖枚	田寮鄉南安村四八號
25	彌陀國中	顏長珏	彌陀鄉海尾村進學路一三六號
26	旗山國中	林明美	旗山鎮中學街一一號
27	大洲國中	張朝造	旗山鎮新南巷五號
28	圓富國中	謝州融	旗山鎮旗甲一路二二九號
29	美濃國中	林炳英	美濃鎮中正路一九一號
30	南隆國中	蕭光松	美濃鎮南中街三五號
31	龍肚國中	鄭凱先	美濃鎮中華路六八號
32	六龜國中	李耀春	六龜鄉光復路二一二號
33	寶來國中	翁資雄	六龜鄉寶來村中正路一三七號
34	杉林國中	鍾建民	杉林鄉月眉村中學巷六號
35	內門國中	蘇樑劉	內門鄉觀亭村七星洋六號
36	甲仙國中	林錦德	甲仙鄉東安村文化南路六號

(六)屏東縣：（計三十八所、私立一所、分校一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明正國中	王春聯	屏東市大連路七〇號
2	中正國中	呂見達	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二號
3	公正國中	鍾恩喜	屏東市公館里復興南路一九號
4	至正國中	溫興春	屏東市公裕街三〇〇號
5	大同國中	劉汝濤	屏東市和平路九九號
6	鶴聲國中	謝德明	屏東市建國路一二一號
7	長治國中	龔明教	長治鄉中興路五七八號
8	麟洛國中	鍾正英	麟洛鄉麟蹄村上麟洛溪一號
9	九如國中	仇昊華	九如鄉玉水路二六號
10	里港國中	張寬敏	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十號
11	鹽埔國中	劉傑秀	鹽埔鄉鹽南村八六號
12	高樹國中	呂新榮	高樹鄉南興路四號
13	高泰國中	溫文華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二二五號
14	內埔國中	邱仁梓	內埔鄉文化路六二號
15	崇文國中	賴英明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三七四號
16	竹田國中	黃國元	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二六號
17	潮州國中	黃順源	潮州鎮永坤路七六號
18	光春國中	童貴和	潮州鎮光春路二九〇號
19	萬巒國中	宋英芳	萬巒鄉褒忠路五號
20	新埤國中	蔡桑震	新埤鄉建功村建功路一九〇號
21	枋寮國中	曾祥珍	枋寮鄉義民路三號
22	萬丹國中	胡敏基	萬丹鄉四維村萬丹路四五號
23	新園國中	凌徵憲	新園鄉仙吉村二一號
24	東港國中	杜漢豐	東港鎮船頭路一號
25	林邊國中	王玉璋	林邊鄉和平路四三號
26	南州國中	莊國盛	南州鄉人和路二三一號
27	佳冬國中	蘇萬生	佳冬鄉玉光村國中巷一八號
28	琉球國中	何宋錦	琉球鄉中正路一五八號
29	正成國中	蔣勇一	枋山鄉枋山村一〇九號
30	車城國中	張滿泉	車城鄉新興路四二號
31	恒春國中	李亞君	恒春鎮文化路七九號
32	滿州國中	林明和	滿州鄉文化路三二號
33	瑪家國中	丘均淦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七號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34	瑪家國中霧臺分部	曾瑞雄	霧臺鄉
35	來義國中	陳清旺	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一四九號
36	泰武國中	方沐秀	泰武鄉佳平村一二〇號
37	春日國中	陳清泉	春日鄉春日村三一四號
38	牡丹國中	王增榮	牡丹鄉石門村一之一號
39	獅子國中	張長賢	枋山鄉楓港村舊庄二八〇號
40	私立南榮代用國中	陳耀火	崁頂鄉田寮村田寮路一之一五號

(四)臺東縣：(計二十二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新生國中	蔡芹能	臺東市新生街六四一巷六四號
2	東海國中	蘇滄洲	臺東市中華路二段一七號
3	寶桑國中	楊昭仁	臺東市濟南街三七五號
4	卑南國中	施日進	臺東市更生北路七六六號
5	豐田國中	林俊雄	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6	知本國中	林哲次	臺東市青海路三段六八〇號
7	初鹿國中	廖木金	卑南鄉明峰村四號
8	鹿野國中	陳勝發	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二號
9	瑞源國中	田正美	鹿野鄉瑞和村瑞興二號
10	關山國中	王福來	關山鎮崁頂路二三號
11	池上國中	黃元田	池上鄉新興村
12	大王國中	許茂雄	太麻里鄉大王村
13	大武國中	陳永安	大武鄉大武村復興路一號
14	都蘭國中	蔣錫勳	東河鄉都蘭村三七八號
15	泰源國中	陳國偉	東河鄉北源村三〇號
16	新港國中	楊士奇	成功鎮中正路一號
17	長濱國中	練錫麟	長濱鄉長濱村八〇號
18	綠島國中	陳月瓊	綠島鄉中寮村四號
19	桃源國中	黃振金	延平鄉桃源村
20	海端國中	顏勝堂	海端鄉海端村山界一號
21	賓茂國中	王仁君	太麻里金崙村三號
22	蘭嶼國中	黃文宏	蘭嶼鄉椰油村二六號

(五)花蓮縣：(計二十一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美崙國中	江耀坤	花蓮市化道路四〇巷一號
2	花崗國中	李慕懷	花蓮市公園路四〇號
3	國風國中	劉家水	花蓮市國風里八號
4	吉安國中	曾慶裕	吉安鄉慶豐村二四六號
5	宜昌國中	李詩雲	吉安鄉宜昌村一鄰一號
6	新城國中	潘松根	新城鄉北埔村四〇號
7	泰林國中	黃國忠	新城鄉中山路五六號
8	壽豐國中	洪富盛	壽豐鄉豐裡村二一號
9	平和國中	蕭志仁	壽豐鄉平和村四一號
10	鳳林國中	王協森	鳳林鎮光復路八號
11	萬榮國中	古桂村	鳳林鎮長橋里二〇九之二號
12	光復國中	黃金楓	光復鄉大馬村一〇〇號
13	富源國中	王興富	光復鄉大富村二〇四～一號
14	瑞穗國中	張瑞機	瑞穗鄉成功北路一八號
15	玉里國中	劉國光	玉里鎮民族街五〇號
16	玉東國中	賴錦祥	玉里鎮松埔里宮前高寮
17	三民國中	徐彩春	玉里鎮三民里一三三～一號
18	富里國中	李　戎	富里鄉永安路九五號
19	富北國中	張幸助	富里鄉新興村一鄰八號
20	豐濱國中	梁瓏常	豐濱鄉豐濱村八二號
21	東里國中	李文成	富里鄉東里村一五二號

(六)宜蘭縣：(計二十三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羅東國中	林宏草	羅東鎮復興路二九號
2	國華國中	陳日春	羅東鎮北成里國華街一〇一號
3	東光國中	盧鴻博	羅東鎮成功街一三一號
4	多山國中	秦凌雪	多山鄉南興村南香路一二號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5	順安國中	凌昌武	冬山鄉順安村順安路二〇號
6	興中國中	盧廷輝	五結鄉上四東路一～二號
7	五結國中	趙怡然	五結鄉大吉村一三號
8	三星國中	黃　玲	三星鄉月眉村五四號
9	蘇澳國中	吳顯祺	蘇澳鎮聖湖路七七號
10	文化國中	林文雄	蘇澳鎮聖湖里新馬路二號
11	南安國中	葉秉潰	蘇澳鎮南寧里學府路一二一號
12	南澳國中	李有賢	南澳鄉大通路九八號
13	大同國中	謝榮三	大同鄉土場村獨立山
14	礁溪國中	劉鶴翔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五號
15	員山國中	陳曉嵐	員山鄉永和村溫泉路九四號
16	壯圍國中	謇哲生	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二七號
17	頭城國中	白國棟	頭城鎮開蘭路一號
18	宜蘭國中	劉正矩	宜蘭市新興路一九二號
19	中華國中	楊治宋	宜蘭市延平里東港路一五～三號
20	復興國中	馮博文	宜蘭市建軍里復興路九一號
21	利澤國中	鄭榮壽	五結鄉成興村下清路九九號
22	吳沙國中	黃　璜	礁溪鄉四結路一五一～一號
23	榮源國中	陳興勤	員山鄉內城村內城路五四五號

㈣基隆市：（計十三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明德國中	蘇維智	七堵區東新街二〇號
2	銘傳國中	李生田	仁愛區劉銘傳路一三二號
3	信義國中	張懷仁	信義區東信路四號
4	中山國中	黃由義	中山區文化路一六二號
5	中正國中	鄭慶宗	中正區中船路三六巷五九號
6	安樂國中	周明宏	安樂區安一路三六〇號
7	暖暖國中	白博文	暖暖區暖中路四二號
8	南榮國中	劉紹堃	仁愛區南榮路三一九巷三六號
9	成功國中	瞿惠生	信義區壽山路九號
10	正濱國中	孫明德	中正區正榮街八八號
11	大德國中	羅富山	中山區中山二路一〇五巷一四四號
12	建德國中	連明信	七堵區安和一街二九號
13	百福國中	高登崑	七堵區福五街一號

㈤澎湖縣：（計二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馬公國中	陳進福	馬公市西文里一〇五號
2	中正國中	張明和	馬公市菜園里一號
3	澎南國中	廖家駿	馬公市五德里四一號
4	湖西國中	胡福氣	湖西鄉湖西村四二～一號
5	志清國中	裘松釗	湖西鄉許家村一～一號
6	鎮海國中	陳慶田	白沙鄉鎮海村六〇號
7	白沙國中	郭　泮	白沙鄉赤崁村一八六～三號
8	吉貝國中	駱惠傑	白沙鄉吉貝村一八五號
9	西嶼國中	陳耀明	西嶼鄉池東村二一三號
10	望安國中	林亨華	望安鄉西坡村三六～一號
11	將澳國中	翟昌順	望安鄉將軍村一二～七號
12	七美國中	陳堯增	七美鄉中和村四號

二、臺北市：（計五十八所、私立四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介壽國中	林　煇	松山區延壽街四〇一號
2	民生國中	劉圳生	松山區新東街三〇巷一號
3	西松國中	郭明傳代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七一巷一五號
4	永春國中	黃中興	松山區松山路六五四號
5	興雅國中	李先治	松山區基隆路一段三七巷二號
6	松山國中	徐駿德	松山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
7	永吉國中	陳必讀	松山區虎林街二八巷一七號
8	瑠公國中	葉見登	松山區福德街二二一巷一五號

9	仁愛國中	蔡汝炎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一三〇號
10	大安國中	林明哲	大安區四維路一五六號
11	金華女中	林金練	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三二號
12	和平國中	黃浴沂	大安區臥龍街一〇〇號
13	懷生國中	孫　超	大安區仁愛路三段一〇三巷一〇號
14	芳和國中	杜惠平	大安區臥龍街一七〇號
15	民族國中	李豐江	古亭區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三巷一三號
16	螢橋國中	潘維鑑	古亭區汀州街六〇二號
17	古亭女中	高炳南	古亭區中華路二段四六五號
18	南門國中	錢星橋	古亭區廣州街六號
19	萬華國中	劉玉春	雙園區西藏路二〇一號
20	華江女中	林慶龍	雙園區西藏路二一三號
21	雙園國中	廖清源	雙園區興義街二號
22	大理女中	徐淑靜	雙園區長順街二號
23	龍山國中	陳水穆	龍山區南寧街四六號
24	弘道國中	李炳炎	城中區中山南路三四號
25	建成國中	楊訓庭	建成區華陰街三四號
26	忠孝國中	林忠廉	延平區西寧北路三二號
27	成淵國中	吳燦陽	大同區錦西街三五號
28	民權國中	趙慧芳	大同區民權西路二一九號
29	蘭州國中	高堂忠	大同區大龍街一八七巷一號
30	明倫國中	吳英聲	大同區承德路八六二號
31	重慶女中	周神妙	大同區敦煌路一九號
32	大同國中	周來香	中山區長春路一六七號
33	長安女中	鄭英魁	中山區松江路七〇巷一一號
34	大直國中	王鑑秋	中山區北安路四二〇號
35	北安女中	陳正邦	中山區明水路三二五號
36	新興國中	陳醮平	中山區林森路五一一號
37	中山國中	王學品	中山區復興北路三六一巷七號
38	木柵國中	黃孝通	木柵區木柵路三段一〇二巷一二號
39	實踐國中	李澄圳	木柵區辛亥路七段六七號
40	北政國中	洪富雄	木柵區指南路三段二巷一四號
41	景美國中	陳永鎮	景美區景興路一八四號
42	萬芳國中	陳金溪	景美區興隆路三段一一五巷一號
43	興福國中	李仁德	景美區福興路八〇號
44	至善國中	鍾兆晟	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三六〇號
45	格致國中	曾馨芳	陽明山仰德大道四段七五號
46	蘭雅國中	許子烈	士林區芝蘭路二段五二巷一一弄一八號
47	北投國中	鄭顯三	北投區光明路一八〇號
48	新民國中	滕春興	北投區新民路一〇號
49	內湖國中	張良彬	內湖區成功路三段五六號
50	麗山國中	蔡添順	內湖區成功路一段六二九巷四二號
51	南港國中	藍自傑	南港區向陽路二一號
52	誠正國中	何文琴	南港區富康街一巷二四號
53	士林國中	方紹孔	士林區福德路三四五號
54	陽明國中	陳登瑞	士林區中正路五一〇號
55	福安國中	魏瑞金	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二五〇號
56	明德國中	馬鴻勛	北投區明德路五〇號
57	桃源國中	邱添進	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八二號
58	中正國中	鍾明樟	城中區愛國西路
59	私立大華國中	王振寰代	吳興街四〇一號
60	私立靜心國中	杜留章	興隆路二段四六號
61	私立奎山國中	李裕光	榮華三路三巷一號
62	私立復興國中	梁金玲	敦化南路四七〇號

三、高雄市（計二十八所、私立二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新興國中	李昭旭	新興區五福二路二一八號
2	前金國中	李善昌	前金區六合二路二七八號
3	獅甲國中	周英健	前鎮區中山三路四三號
4	楠梓國中	鍾光和	楠梓區楠梓新路四二六號
5	苓雅國中	曾文卿	苓雅區四維三路一七六號
6	鼎金國中	蘇本煌	三民區鼎山街四四五號
7	鼓山國中	汪慧佛	鼓山區鼓山三路一九之一號
8	左營國中	林國泰	左營區新庄仔路三〇號

9	三民國中	田登來	三民區十全一路二〇〇號
10	旗津國中	陳金河	旗津區中洲二路二〇七號
11	前鎮國中	陳啓庸	前鎮區新衙路一七號
12	五福國中	林茂榮	苓雅區五福一路一二號
13	鹽埕國中	黃典章	塩埕區河西路三〇號
14	七賢國中	曾國翰	前金區河南二路一九六號
15	壽山國中	曾元及	鼓山區鼓山二路三七巷一〇八號
16	大仁國中	郭行坊	苓雅區建國一路一四八號
17	大義國中	曾永祥	左營區東門路四〇號
18	右昌國中	蔡振麟	楠梓區加昌路九一〇號
19	瑞豐國中	劉懋鎏	前鎮區瑞興街九九號
20	立德國中	楊　渤	左營區自立新村三六四號
21	光華國中	侯自立	前鎮區和平二路一七〇號
22	和平國中	方祖言	楠梓區左楠路三二一號
23	小港國中	王武義	小港區港墘里一六〇巷八號
24	鳳林國中	王朝茂	小港區鳳源里鳳林路二五九號
25	興仁國中	楊煥興	前鎮區新衙路一七號
26	民族國中	尚樂野	三民區十全一路一號
27	啓愛學校	黃正弘	前金區大同一路二一三號
28	私立國光國中	林耀榮	楠梓區左楠公路一號
29	私立道明中學	曾仰如	苓雅區建國一路三五四號
30	國立師範學院附設國中部	周繼文	苓雅區凱旋二路八九號

四、金馬地區

㈠金門縣：（計五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金城國民中小學	洪文向	金門金城南門
2	金湖國民中小學	楊清國	金門金湖新市里
3	金寧國民中小學	陳昆仁	金門金寧安岐
4	金沙國中	李增德	金門金沙汶沙里
5	烈嶼國中	李再杭	金門烈嶼西路

㈡連江縣：（計五所）

編號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1	中正國民小學	李開炳	馬祖南竿介壽村
2	中山國民小學	謝志勇	馬祖南竿馬祖村
3	敬恒國民小學	曹常仁	馬祖北竿芹壁村
4	東引國民小學	陳善茂	馬祖莒光青蓄村
5	中正國民小學	林國淦	馬祖東引樂華村

第四章　幼稚教育

第一節　幼稚教育之推展

一、幼稚教育的立法經過

㈠欽定學堂章程的幼稚教育辦法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西元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欽定學堂章程內有蒙學堂章程一種，其中第一章全學綱領第一節明定蒙學堂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使有淺近之知識並調護其身體；第三節規定城內坊廂鄉鎮村集均應設立蒙學堂；第四節規定凡省府廳州縣原有義塾並有常年經費，此後應按照蒙學堂課程一律核實改辦爲公立蒙學堂；第五節規定凡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及塾師設館招集幼徒在館肄業者，均應遵照此次蒙學堂課程一律核實改辦爲自立蒙學堂；第六節規定蒙學堂卒業以四年爲限；第七節規定公立、自立蒙學堂之督察，由官立小學負責；第八節規定蒙學堂之設，以多爲貴，凡地方官紳總宜竭力督飭，俾兒童咸有成就之始基，不至荒學失時終身廢棄；第九節規定凡自立蒙學堂均須向該縣官立小學堂申報地址及教習姓名；第十節規定蒙學爲各學根本，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堂罪其父母之條令，學堂開創伊始尚未能一律仿照，所有府廳州縣之各處鄉集應請於奉到章程之日予限半年，一鄉之內先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第十一節規定蒙學堂礙難設立寄宿舍，其辦法宜分設多所，散布各地，俾兒童得就近入學；第十二節規定凡蒙學生徒多則三四十人少則十餘人，多則用教習二、三名少則用教習一名；第十三節規定蒙學堂徵收束脩之費每人每月不得過銀元三角，其自立者不拘此例；第十四節規定無論公立、自立之蒙學堂，應每年將教習人數、學生人數及卒業人數呈報於縣立之小學堂，由縣詳報省立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備考覈。又於第二章功課教法之第一節規定蒙學堂課程門目表爲修身第一、字課第二、習字第三、讀經第四、史學第五、輿地第六、算學第七、體操第八；第二節規定蒙學功課年程（詳略）。

上列摘記我國最早的幼稚教育法規大要，從上列蒙學堂章程的有關條文可見我國最早擬訂蒙學堂章程對幼稚教育尚缺乏正確的幼稚教育思想。其第一條宗旨即明定培養兒童淺近知識並調護其身體。第六條規定修業年限四年。第二章第一節規定課程有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與初等小學堂章程所訂之功課科目相同，並無唱歌、遊戲、工作等課程之安排。此一欽定學堂章程爲管學大臣張百熙奉命後擬定奏請欽定。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後不到一年，清廷上下感到辦法不盡可行，且諸多欠備，必須重新修改，因此，光緒皇帝另派張之洞與增派管學大臣榮慶配合原派的管學大臣張百熙等三人共同負責進行改訂，完成奏定學堂章程。

㈡奏定學堂章程的幼稚教育辦法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西元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奏定學堂章程與欽定學堂章程一樣對幼稚教育有章程規定，惟其名稱與內容均作大幅的變動。茲分析其不同之處如後：

1.名稱：奏定學堂章程將幼稚教育機構改名爲蒙養院，欽定學堂章程幼稚教育機構命名爲蒙學堂。依字義蒙學堂爲學校性質，屬於啓蒙學校，著重知識之灌輸；蒙養院則不屬於學堂性質，它已更接近幼稚園而且含有保育兒童之性質。

2.內容：依據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共立四章，第一章爲蒙養家教合一；第二章爲保育教導要旨及條目；第三章爲屋場圖書器具；第四章爲管理人事務。依第一章第一節規定蒙養家教合一之宗旨在於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第二節規定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第三節規定凡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鎮，現在均有育嬰堂及敬節堂，茲即於育嬰、敬節兩堂內附設蒙養院；第四節規定由育嬰堂（即廣極窮嬰之所）附設蒙養院事宜；第五節規定由敬節堂附設蒙養院事宜（敬節堂恤養窮嫠節婦之所）。從上列幾條規定可知：奏定學堂章程規定蒙養院由育嬰堂與敬節堂附設，而欽定學堂章程則規定由原來的義塾或私塾改辦。再看第二章第一節規定保

育教導要旨如下：㈠保育教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漸啓其心知，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軌範。㈡保育教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爲、心力知覺之所能及，斷不可授以難詞，難解之事，或使爲疲乏過度之業。㈢保育教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㈣兒童性情極好模仿，務專意示以善良之事物，使則效之，孟母三遷卽此意也。第二節規定蒙養院保育之法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物，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與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下：一遊戲、二唱歌、三談話、四手技（工作）。第三節規定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每日不得過四小時。

㈢民國初年國民學校令的幼稚教育辦法

晚清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後施行八年（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滿清政府卽被推翻，據宣統元年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全國各省共計設立蒙養院九三所，學生二、七〇四人，數目之少實微不足道。民國成立時，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十九日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一種，其中對幼稚教育部分並未作任何規定；再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小學校令，其中第三條、第九條提到蒙養院之設立問題，規定蒙養園之設立機關，分公立、私立，及有關經費負擔事項，但未作細節規定。惟從民國元年的小學校令可知幼稚教育機構名稱已改爲蒙養園，與欽定學堂章程的蒙學堂、奏定學堂章程之蒙養院不同。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其中第二章規定蒙養園之事項計有十條，摘錄如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週歲至入國民學校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第七十九條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園長及保姆之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第八十一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錶寒暑表煖房具，均須齊備。

由上列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二條內容可知民國初年雖未訂定幼稚教育辦法，但以由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之方式辦理，尚能補足缺遺。惟當時仍用蒙養園之名稱，尚未改爲幼稚園，且蒙養園未置教師，而置保姆，並規定保姆須具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資格，顯見當時蒙養園與托兒所之性質相似，尚缺幼稚教員之正確觀念。此一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後來在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一次，修正案內仍未將蒙養園改爲幼稚園，保姆亦未改爲教師。

㈣幼稚園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並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頒訂「小學規程」，在小學法與小學規程中，並未規定幼稚教育事項，惟國民學校或小學之附設幼稚園仍然繼續存在，並有增加之趨勢，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由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以便蒙養園施教保育有所依循。至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我國法規才正式定名爲幼稚園。幼稚園規程共列二十八條，內容頗爲完備，茲摘錄其各條文如次：

第一條　幼稚園爲保育幼稚兒童，其教育之目的如左：

㈠增進幼稚兒童身心之健康。

㈡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

㈢培養幼稚兒童關於人生基本之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爲等各方面之習慣）。

㈣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力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

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三年或四

年之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縣視地方需要及財政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得設置幼稚園，以供各縣市地方示範。私人亦得設置幼稚園，以協助發展幼稚教育。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㈠名稱。

㈡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料水質等說明書）。

㈢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兒童入園之年齡、兒童入園退園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學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園、入園時間等）。

㈣設備。

㈤經費及維持方法。

㈥開辦日期。

前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申述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立及停辦，除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外，應比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關於私立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幼稚園之管轄及呈報事項，比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幼稚園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二〇人爲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〇〇人。

第十二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班，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編班，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四十人。

第十三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爲半日制、上下午二部制或全日制。

第十四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爲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思、餐點等，其內容及教育方法應遵照教育部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

第十五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教材。

第十六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爲過度之工作。

第十七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重養成良好習慣，遏止不良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處罰。

第十八條　幼稚園應聯絡並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十九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兒童來往之地點，並需有善良之環境。

第二十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應有保育室、遊戲室、工作室及其他必要各室，並須有遊戲園庭。保育室，每幼兒一人至少應占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占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全日制之幼稚園並應有寢室，以供兒童午睡。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衞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二十二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受幼稚園期滿證明書，開具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園年月、受保育年期等，由主任簽名蓋章，其式樣可照小學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在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至六足歲以上兒童，得優先入小學肄業。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兒童在園日期休假，比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關於

小學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得向兒童酌收入園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但總數不得超過五元，並應爲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小學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幼稚園應按照兒童班數、保育項目等，設相當額數之教員，掌理兒童保育事宜。

第二十九條　單獨設立之幼稚園主任，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或檢定合格辦理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並應以女子爲原則。

第三十條　幼稚園教員以幼稚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曾爲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之女子爲合格。

第三十一條　幼稚園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者，應受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三十二條　幼稚園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種。並就其性行身體查核決定之。試驗檢定科目爲公民（黨義）、國語（語體文之寫作及書法）、算術（四則諸等式分數百分數比例）、歷史（本國史）、地理（本國地理）、自然（生物大要）、教育（教育概論、兒童心理、教學法）、保育（育兒法、保育法、衞生等）、美術（繪畫、剪貼）、勞作（烹飪、裁縫、園藝等）、遊戲、音樂（唱歌、奏樂等）。

第三十三條　幼稚園教員受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幼稚園於合格教員不易延聘時，得呈准聘用代用教員。

第三十五條　關於幼稚園教員之聘任、退職、奉級、生產期間之給假、任職滿十年之休假、年功加俸、養老金、恤金之給予、保障、獎勵等，適用修正小學規程有關教師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均須參加各地方之小學教育研究會及關於初等教育之講習會等。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公布實行。

由民國二十八年公布之幼稚園規程之各條文視之，我國幼稚教育之法規於此時已見完備，且比從前各法進步甚多，爲我國幼稚教育史上之一大里程碑。後來，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將幼稚園規程改爲幼稚園設置辦法，大體照幼稚園規程之規定，其中並對私立幼稚園之設置方法與成立董事會方面，作詳細之規定。詳述如後：

㈠幼稚園設置辦法

幼稚園設置辦法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六二〇三七號令公布施行。復於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臺㈠參字第一二八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再於六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臺㈠參字第五一七二號令修正發布。最後修正是在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㈠參字第一七三一八號令發布。此一「幼稚園設置辦法」施行至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五月七日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時，同時予以廢止，其適用年代達四十年。臺灣地區依據此一幼稚園設置辦法申請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將近二千所，可見此項幼稚園設置辦法在幼稚教育史上具有相當的意義。特將其全部條文列述如後：

幼稚園設置辦法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三足歲以上之兒童。

第三條　幼稚園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單獨設置或附屬於國民小學，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置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五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置，應由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先行申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擬設幼稚園園址。

二、擬設幼稚園經費之來源，及其概數。

三、創辦人詳細履歷。

四、擬聘董事姓名及其履歷。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私立幼稚園設園計畫，應依據法令及當地需要予以審定。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應於該園設園計畫核准後，籌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爲當然董事。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至三人爲當然董事。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設董事會，董事名額五至九人，並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九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中明確規定之。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二、園長（或主任）之遴聘及解聘。

三、園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四、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五、經費之籌畫。

六、預算、決算之審核。

七、財務之監察。

第十一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成立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設置基金、資產之項目與數額及其確實證明。

三、董事長及董事詳細履歷。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籌備完竣後，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俟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第十三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於報請幼稚園立案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一、幼稚園名稱。

二、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及衞生、安全等說明書。

三、園則：包括兒童之數額、班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學額等。

四、設備：依照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五、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表。

六、財產目錄。

七、園長及擬聘教師履歷冊。

八、開辦日期。

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報請幼稚園立案時，其申請程序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幼兒之年齡分班，每班以四十人爲限，每班教師二人（教師一人、助理教師一人）。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不超過一百六十人爲原則，必要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增加其人數。

第十六條　幼稚園得分爲全日制及半日制。

第十七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應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並須有保健、遊戲、工作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與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幼稚園園址面積按兒童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兒童室內應占面積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爲二平方公尺以上爲原則，其最低總面積由省（市）教育廳局依實際狀況訂定報由教育部核備。

第十九條　幼稚園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幼稚園每學期所收費用，其數額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並應爲貧寒幼兒設置免費學額。

第二十一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置專任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班

）置專任主任（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

第二十二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園長，以幼稚師範科及大專有關科系畢業或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從事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第二十三條　幼稚園教師及助理教師，均應聘請經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前項教師及助理教師，均以女性擔任爲原則。

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幼稚園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予以獎勵。

第二十五條　幼稚園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教育法令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處分：

一、限期整頓及改善。

二、令飭暫停招生，切實改進。

三、撤銷立案，令飭停辦。

第二十六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幼稚園或類似幼稚園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嚴予取締。

第二十七條　私立幼稚園年度預算，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

私立幼稚園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幼稚園基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申敘停辦之緣由及停辦後幼兒之安置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始得結束。

第二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之規定停辦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及結束一切事務，其清理及結束情形，應由董事會申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㈥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總統以臺統㈠義字第七二二五八號令公布「幼稚教育法」，使我國幼稚教育進入一個新的里程。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依據各方反應研擬幼稚教育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據教育部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函送行政院的「幼稚教育法」草案曾於總說明中敘明：『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教育普及，父母對於未滿六歲學齡前兒童教育問題益加重視，形成幼稚園之迅速發展，惟其中未具備立案條件或辦理不善者，爲數甚多。教育部雖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幼稚園設置辦法」，迭經修正，然對於未立案之幼稚園未收輔導、管理之效。爲促進幼稚教育之健全發展，爰擬具「幼稚教育法」草案，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作爲輔導、管理幼稚園之法律依據。……』由這一段說明文字內，可見我國幼稚教育之發展，誠如雨後春筍，必須由國家立法來加強輔導、管理，才能促進其正常發展。茲將幼稚教育法全文引述如後：

幼稚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七十臺統㈠義字第七二五八號令

第一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第三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五、培養兒童合羣習性。

第四條　幼稚教育之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其餘爲私立。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三、私立者，應覓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四、園舍、面積、保健、衞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三、擬設立班級。

四、經費來源。

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預算。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投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犯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十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爲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第十三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之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恤、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

、退休、撫恤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十六條　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

第十七條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第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減少招生人數。

四、停止招生。

第二十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命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二十一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

二、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

三、供應不衞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衞生機關查明有案者。

四、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

五、不按課程標準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

六、不遵守第十八條規定者。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項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當地政府取締，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於幼稚教育法奉總統公布施行後，即依據幼稚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研擬其施行細則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並奉行政院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72)教字第七六八七號函核定。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五月七日以臺(72)參字第一六七九一號令公布施行，其全部條文如次：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臺(72)參字第一六七九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稚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爲幼稚園。

第三條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構之名稱。

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之規定

辦理。

第四條　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

幼稚園之教學應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置特殊教育班級。

第五條　私立幼稚園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並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二、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㈠董事會組織章程。

㈡董事名册。

㈢董事受聘同意書。

㈣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四、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㈠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訂及修訂。

㈡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㈢園長之遴聘及解聘。

㈣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三、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四、財產目錄。

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應以董事會或創辦人名義專戶儲存。

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册。

第七條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其職員編制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第八條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爲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樓房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爲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幼稚園開具捐贈之項目與數額連同捐贈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後，依規定報請獎勵。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園舍平面圖。

二、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二、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敍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

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幼稚教育的發展

我國近年來由於工商發達、教育普及，父母對於未滿六歲學齡前兒童之教育問題，益加重視，形成幼稚教育之迅速發展。幼稚園之設立如雨後春筍，到處林立，惟其中有部分未經立案，或有未具立案條件而不經立案即行招生者，教育部乃應需要研擬幼稚教育法草案，送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作爲加強管理、輔導幼稚教育之依據。現幼稚教育法及施行細則均已順利完成公布實施，即可依據法律加強管理、輔導幼稚園。依據教育部統計，現已完成立案之幼稚園，七十一學年度計有一、四七〇所，其班級數共有五、五六二班，學生數共有一九三、七四四人。茲將近十年來立案幼稚園之發展情形列表如後：

十年來立案幼稚園之發展情形

學年度	立案幼稚園數	專任教師數	專任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六十二	六一八	二、八七一	一、〇〇三	二、四九五	一一〇、九七七
六十三	六六〇	三、〇八四	一、〇一九	二、五二三	一一〇、四〇三
六十四	七六二	三、五四九	一、一八四	二、七九六	一一七、九九〇
六十五	七七八	三、七一六	一、三〇八	二、九九二	一二一、三七三
六十六	八六七	四、三〇三	一、四六二	三、二六四	一三五、二三二
六十七	九六七	五、一八六	一、六二九	三、七〇三	一五一、二九〇
六十八	一、〇七六	六、二七五	一、九七三	四、一七七	一六五、一六五
六十九	一、一八六	六、六九〇	一、八七五	四、五九二	一七八、二一六
七十	一、二八五	七、三四四	一、九九六	四、八一一	一九一、六九三
七十一	一、四七〇	八、七三六	二、四二二	五、五六二	一九三、七四四

第二節　幼稚園之設立與管理

一、幼稚園之設立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其餘爲私立。又依據該法第五條規定，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標準：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三、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四、園舍、面積、保健、衞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第六條規定：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三、擬設立班級。四、經費來源。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第八條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第九條規定：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依據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構之名稱。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

二、幼稚園之管理

㈠幼稚教育機構：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依據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爲幼稚園。

㈡幼稚園之主管機關：

1.公立幼稚園：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爲公立。此類幼稚園之主管機關爲直轄市教育局，或省轄縣(市)政府。又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六條規定，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私立幼稚園：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私立幼稚園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故私立幼稚園之主管機關爲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㈢幼稚園之獎勵：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乃依法研擬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七十二年五月七日以臺（七二）參字第一六七九〇號令發布施行，其辦法全文如次：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教育部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臺(72)參字第一六七九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稚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私立幼稚園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左：

一、獎狀　對董事會、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之獎勵。

二、獎狀或獎金　對幼稚園之獎勵。

第三條　私立幼稚園具備左列基本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對幼稚園或其董事會、負責人、園長、教師及職員予以獎勵：

一、核准立案三年以上者。

二、各項教學措施符合規定者。

三、人事制度健全者。

四、會計制度健全，經費收支符合規定者。

第四條　私立幼稚園具備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設備完善，其管理及使用確有成效者。

二、實施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具有優良表現者。

第五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或幼稚園負責人具

備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組織健全，遵守法令，對園務發展有積極貢獻者。

二、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具有成效者。

三、對教師及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者。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園長具備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具有領導能力，能以身作則辦理園務工作及教學活動，著有績效者。

二、對改進教學方法或研究幼稚教育，具有貢獻者。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教師具備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一、熱心教學，具有專業精神者。

二、品德優良，表現卓越者。

三、愛護幼兒或濟助幼兒有具體事實者。

私立幼稚園職員具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者，得予獎勵。

第八條　獎勵私立幼稚園之給獎標準，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第九條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得從優予以獎勵。

第十條　獎勵私立幼稚園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

辦理私立幼稚園獎勵工作，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小組予以審議。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接受獎金獎勵之私立幼稚園，其獎金應用於充實有關教學設備。違反之者，獎勵機關得追回其獎金。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接受獎金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幼稚園財產清冊，備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幼稚園之懲罰：

幼稚教育法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條爲對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私立幼稚園所定之罰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即依照上項規定對私立幼稚園予以管理、監督。

又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第三節　師資

一、人數分析

近十年來幼稚園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教師數				職員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六十一學年度	五四六	二、一〇三	二、六四九		五五	一、〇〇九	一、〇六四	
六十二學年度	五一二	二、三五九	二、八七一		四九	九五四	一、〇〇三	
六十三學年度	六五〇	二、四三四	三、〇八四		一一一	九〇八	一、〇一九	
六十四學年度	六八八	二、八六一	三、五四九		一三四	一、〇五〇	一、一八四	
六十五學年度	七七六	二、九四〇	三、七一六		一四三	一、一六五	一、三〇八	

六十六學年度	八八八	三、四一五	四、三〇三	一五〇	一、三一二	一、四六二
六十七學年度	一、一三〇	四、〇五六	五、一八六	一五七	一、四七二	一、六二九
六十八學年度	一、二四九	五、〇二六	六、二七五	一六五	一、八〇八	一、九七三
六十九學年度	一、二五七	五、四三三	六、六九〇	一九七	一、六七八	一、八七五
七十學年度	一、三六八	五、九七六	七、三四四	一九五	一、八〇一	一、九九六
七十一學年度	一、三〇六	七、四三〇	八、七三六	二〇一	二、一二一	二、四二二

二、培養制度

我國幼稚教育，最初係由私人或教會所創辦，其師資殊少特殊訓練機構。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幼稚師範科，又該法第三條及二十四年公布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五條規定，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至此，幼稚師範教育制度始告成立。中央政府遷臺後，爲培養幼稚園教師，在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每年招收幼稚師範科一班，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招收幼稚師範科一班、臺南師範學校招收幼稚師範特別科一班。其後又在臺南師範設第三類特師科，專招全省家事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生，予以專業訓練，一年畢業，可擔任幼稚園教師。

我國幼稚教育雖在學制之內，且因政府限於財力，目前尚未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近二十年來，接受幼稚教育兒童數與幼稚園之設置數逐年均大量增加，但多係私人設置，公立幼稚園數因國民小學增班而逐年減少，幼師科畢業生分發漸爲不易，各師範學校(師專)先後停辦幼師科，臺北女師專五十三年招最後一班幼師科四十人。民國五十八年臺北市女師專夜間部招收幼師科一班。同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令省、市盡速辦理，鼓勵在職不合格之幼稚園教師參加考試取得合格資格。民國五十九年，規定在職幼稚園教師可參加臺灣省與臺北市師專暑期部考試，錄取後，接受專業訓練，藉以提高幼稚園師資素質。民國六十年九月，臺灣省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增設「幼兒教育科」，招收幼兒教育科一班五十人，以廣幼教師資來源。

然而上述機構所培養之幼稚園師資，均無法滿足日益增多之幼稚園需要，爲補救合格教師之不足，省立臺北師專、臺中師專、嘉義師專、臺南師專、屏東師專及花蓮師專等六所學校，自民國六十五年起，辦理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招收高中、高職畢業服務滿一年(後改爲一學期)以上之現職幼稚園助理教師，修習與幼稚教育有關之二十個教育學分。其設於夜間部者，應修習一年；設於暑期部者，應進修兩個暑假及一個寒假，結業後發給結業證明書，可辦理幼稚園教師登記。

此外，爲培養幼稚教育師資，各師專尚有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之設置，招收師範、高中(職)畢業在幼稚園服務若干年以上之現職合格教師，採學年學分制。其設於夜間部者，修業三年；設於暑期部者，修業四個暑期。其性質應爲進修教育，與養成教育稍有不同。

及至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爲配合幼稚教育法之公布，提高幼稚園之師資水準，指定省立臺北師專、臺中師專、嘉義師專及臺北市立師專試辦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生，每校招生一班，如果試辦情形良好，則將擴大招生，以充分供應幼稚教育師資。

根據試辦規定，幼稚教育師資科一律自費，修業二年，另加實習一年（結業後應自行覓校實習），不負責分發，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畢業後不得申請轉任國民小學教師。此爲幼稚教育師資培養之正規途徑，其報名資格。爲具有左列學歷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㈠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中、師

範、高職）畢業者。

㈡公私立高級補習學校或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經教育廳（局）資格考驗及格者。

㈢公私立高級補習學校或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書或結業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㈣高級中學結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㈤凡在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學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一學期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曾在高級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高三下修業證明書及高三上或高三下成績單者。

附注：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肄業生均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三、任用資格

㈠幼稚園園長任用資格：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

1.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者。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3.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教育部於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遴用，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及品格之健全，且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切之認識；園長並須富有領導能力。同時在第十三條規定：幼稚園園長應辦理教師登記，並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用之：

(1)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各級師範校院各系科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且從事幼稚教育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㈡幼稚園教師之資格

幼稚園教師之資格，除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與園長具有相同資格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1.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4.幼稚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四、任用程序

㈠幼稚園園長之任用

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十條有關幼稚園園長之任用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構、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㈡幼稚園教師之任用

幼稚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五、登記及檢定

㈠依據教育部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規定如左：

第三條　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得組織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申請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一、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

二、幼稚園專科學校或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四、高級幼兒教育科畢業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有案者）。

五、大專學校家政系科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六、大專有關科系（教育心理、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教育、公共衞生、護理、衞生教育）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七、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申請幼稚園助理教師之登記：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高中高職同等學力者。

二、國民中學畢業，曾受幼稚教育專業訓練者（其訓練辦法由各省市訂定之，但訓練時間應不少於三個月）。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經歷申請幼稚園教師之檢定：

一、大學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三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二年以上，並曾代理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四、簡易師範學校（科）或鄉村師範學校（科）畢業，曾任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幼稚園助理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申請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證件：

一、申請表（附最近半身照片三張）。

二、學歷證件。

三、經歷證件。

四、公立醫院或衞生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第八條　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及試教。

第九條　幼稚園教師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語文。

二、常識（生活與倫理、三民主義、本國史地）。

三、教育概論（包括幼稚教育概論及兒童發展心理）。

四、兒童保育法。

五、工作及唱遊。

第十條　各科筆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其部分科目不及格，得參加各該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次爲限。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後方得參加口試及試教。口試及試教應注重言語儀表、國語、琴法及試教時對兒童之態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十二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幼稚園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原省市幼稚園繼續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教師證書繼續有效。如不連續服務，間斷達五年以上而欲重任教師，必須重行

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十三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但各省市之間有合格證互相適用之協議書，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各省市得視地方情形分區舉行。

第十五條　幼稚園之教師檢定考試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考試日期及辦法登記公告。

第十六條　申請幼稚園教師登記與檢定者，以女性爲原則。

第十七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將辦理登記及檢定情形及人數按期填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另訂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補充辦法。

附表㈠

教育學科科目學分表

科目	學分數
教育概論或幼稚教育概論	四學分
兒童心理或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學分
幼兒保育	二學分
幼稚園教材教法（國語、常識工作、唱遊）	八學分
琴法	二學分

㈡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依據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幼稚園園長、教師之登記檢定及遴用……合併，修正發布「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其中有關登記檢定之條文如下：

第四條　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登記部分，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五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填具報告表，函報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幼稚園教師之登記，應由幼稚園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幼稚園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一、申請表（附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二、學歷證件。

三、經歷證件。

四、公立醫院或衞生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一、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二、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四、幼稚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第八條　幼稚園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以考試定之；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一個月登報公告。

第九條　前項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及試教。

第十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幼稚園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幼稚園教師，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轉任他省（市）教師。

第十一條　幼稚園園長應辦理教師登記，並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用之：

一、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

二、各級師範校院各系科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且從事幼稚教育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幼稚園園長及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㈠幼稚教育概論四學分。

㈡幼稚園教材及教法四學分。

㈢幼稚園教學實習四學分。

㈣鍵盤樂二學分。

㈤國音一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

㈠幼稚園行政二學分。

㈡幼兒發展與保育二學分。

㈢幼兒生活與輔導二學分。

㈣幼兒體能遊戲一學分。

㈤幼兒故事與歌謠一學分。

㈥視聽教育二學分。

第四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一、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

㈠歷次修訂經過：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爲我國幼稚教育有正式課程標準之始。四十餘年來，已先後經過四次修訂。茲將修訂經過略述如下：

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之後，經過三年之實驗，於二十一年十月修訂完成，改稱「幼稚園課程標準」，是爲第一次的修訂。嗣後爲適應社會發展需要，二十五年七月又進行第二次修訂。政府遷臺後，自四十二年五月起，教育部又著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迨至四十二年十一月修訂完竣，是爲第三次之修訂。茲將此次修訂經過略述如下：

1.聘請修訂委員——四十二年五月初，由教育部聘請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各委員經部聘定後，曾集會多次，至四十二年七月間，將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起草完成。

2.徵詢各方意見——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草案擬就後，即由教育部印發臺灣省各幼稚園及幼稚教育專家徵詢意見。

3.審查修訂草案——自四十二年九月起，教育部參照各位專家暨各幼稚園所送意見，分別予以整理，並將原草案酌加修正。至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復將修訂草案提經「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教育部核定公布，全部修訂工作，遂告完成。

4.此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其重點如下：

(1)在幼稚教育總目標方面，原第四項：「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予以刪去；而增加「啓發幼稚兒童初步的生活知能」一項。

(2)將幼稚園課程範圍分爲「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部分。課程編排之次序，亦酌予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以強調幼稚教育階段保育重於教學之意。

(3)在教育方法實施要點中，增列左列二項原則：

①重視戶外活動的實施。

②注重有關心理衞生的活動。

㈡六十四年修訂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

上項幼稚園課程標準，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公布以來，由於政府勵精圖治，積極建設，因此社會進步，工商業發業，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幼稚教育在此二十餘年中，發展甚速；尤以近年政府致力於十大建設工作，動員人力甚衆，年輕父母參加建設工作，幼年子女乏人照料，因此，幼稚園之設置，不分城市鄉村，日漸普及。二十餘年前所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已無法適應實際需要。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指示國民教育司積極著手籌備修訂工作，翌年十一月修訂完竣。茲將此次修訂經過分述如左：

1.組織修訂委員會——六十三年五月，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織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積極進行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工作。

2.分科進行修訂工作——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成立以後，於六十三年六月下旬召開大會，決議請部分委員負責起草「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草案，經過多次小組會議，始將草案擬訂

完成，並於六十四年六月提出大會討論。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

3.修訂重點：

(1)擴大教育目標：四十二年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列「教育目標」四條，此次修訂，增加「發展幼兒潛在能力」及「培育幼兒仁愛的精神及愛國觀念」兩條，較原列目標更爲完備。

(2)調整課程範圍：原標準將課程範圍分爲「知能訓練」及「生活訓練」兩大項；此種分法，將「知能」及「生活」分列。此次修訂時，根據生活教育原理，針對幼兒需要，將「知能」融入「生活」之中，分列六項課程，使幼兒於各項課程活動中，接受各種生活教育。

(3)充實課程內容：原標準所列各項課程內容，計分「目標」、「內容大要」及「最低限度」三項；此次修訂時，擴充旨在說明各該項課程實施之方法，並將原標準中「最低限度」一項修訂爲「評量」，分別就「幼兒」及「教師」兩方面，列舉其對本項目所應達成之程度。

(4)改進實施方法：原標準列有「教育方法之要點」，原列十八條；此次修訂改爲「實施通則」，共列十九條有關課程實施之重要原則及方法，並增列「課程設計」一項，敘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以供教師參考。

二、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

教育部爲加強我國科學教育往下紮根政策，民國七十年九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期能透過實驗研究、試教及修訂等過程，編製適合於我國社會所需的幼稚園科學課程、教材及教具，以革新我國幼稚園科學教育。爲此，教育部邀請國內著名的教育、心理、社會教育、科學教育學者以及小學校長等十名組成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方炎明擔任召集人，負責實驗研究工作的計畫、指導、審議及評鑑等工作，並在指導委員之下成立研究小組，負責實驗教材的編寫、試教、修訂及教具的製作等工作。

㈠實驗研究工作重點：

1.分析、比較及研討美國與日本有關幼稚園科學教育資料的內容及在我國使用的可行性。

2.編譯美國及日本幼稚園科學教育資料，作爲編輯教材依據，並提供我國關心幼兒科學教育的學者與教師們參考。

3.編輯我國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教材、教學指引及製作教具。

4.以幼稚園大班、中班的兒童爲對象，從事實驗教學，根據實驗教學的結果修訂教材。

㈡實驗研究目標與主旨：

幼稚園科學教育的目標在於使幼兒能夠更親近自然環境，啓發其研習科學的興趣與方法，培養愛護自然並探討自然界的態度，做爲學習科學的基礎，其主旨如下：

1.幼兒教育的成功與失敗，對其日後所扮演的角色有決定性的影響，成功的幼兒教育，可啓發並塑造其成爲日後極有成就，而對家庭、社會及國家有貢獻的人。

2.個人的發展是一種連續不斷的過程，但早期的發展卻是整個人生的基礎，幼兒時期智力成長速度極快，在早期教育階段，宜注意訓練兒童以五官感覺周遭的世界，並使用正確的口語描述其生活經驗。

3.幼兒從有興趣的科學活動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以擴展領悟世界的能力。其目的並不是使每一幼兒長大都能成爲科學家，而是協助他做爲一個具有科學素養的現代公民。

㈢實驗研究過程：

本實驗研究的範疇著重在「自然」與「數的概念」兩大範圍，並以幼稚園大班的幼兒爲實驗對象，以銜接幼稚園和小學的科學教育。因此，研究的方式及教材撰寫的方式，則參考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的模式，但以不超越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爲原則。所有活動單元設計，均依據幼兒的身心發展，配合其能力、興趣、需要；國內的實際狀況、經濟，以及可行性，而加以設計的活動，國內外的各種資料只是作爲活動設計的參考而已。其研究過程如下：

1.由研究小組先行決定研究單元的名稱。

2.單元名稱一經決定後，便由研究教師設計單元活動項目，並編寫單元活動的主要行爲目標。

3.研究小組每週定期召開一次研究會議，研討「單元活動項目與主要行爲目標」的內容是否合宜，並加以修訂。

4.將修訂後的「單元活動項目與主要行爲目標」，提出指導委員及研究委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活動項目及主要行爲目標是否合宜，並再行修訂。

5.經指導委員指示及提出的各項問題，再經研究小組研討並修正。修訂後，便由研究教師準備教材、設計及製作教具。

6.教材、教具準備妥善後，便進行實驗教學，所有實驗過程均拍有活動照片，並由觀摩的研究委員、幼稚園大班的教師以及實驗教學的教師，隨時注意整個教學過程中幼兒們的反應，教材適宜不適宜？那些地方該增加或減少？教材是否太容易或太難？以及教具是否合宜？能否引起幼兒的興趣？教師的提示是否得當？輔導過程及評量是否適宜等，於教學後立即檢討，並在召開研究小組會議時，提出研討。

7.經實驗教學並經研究小組修正後的單元活動項目與主要行為目標，以及實驗教學的結果，再度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並作適度修正。

8.經實驗教學修正的單元，便可由研究教師（即實驗班教師）撰寫實驗教材，完成初稿。

9.初稿再分送給各指導委員修正。

10.將各指導委員修正後的初稿收回，再經由研究小組統整，並由編寫的教師完成最後的修正。

㈣實驗教材特點：

此項實驗研究教材具有下列數項特點：

1.讓幼兒從遊戲中學習，因此，每一活動都備有實物或教具讓幼兒實際操作。每一活動均能引起幼兒的好奇心與興趣，達到了學習的效果。

2.每一活動在進行之前，均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引起幼兒學習的動機，教師適當的提示，使幼兒能夠發現問題，並從中培養幼兒科學的態度，獲得研究科學的方法。在觀察、實驗與遊戲之後，教師提出各種問題和幼兒們共同討論，使幼兒能夠充分地思考，重視幼兒整個學習的過程。

3.每一活動均包括下列三項主要行為目標：

(1)科學概念的獲得：

以不超越小學的自然科學教材，並根據幼兒的認知發展為主。所有教材的編排，均由易而難、由簡而繁、由具體到抽象，以舊經驗為基礎，學習新事物，獲得新的經驗。所有概念的學習，不是用灌輸，而讓幼兒用五官去學習，讓幼兒實際去操作，從實物、實驗、觀察中親自體驗及思考，從中獲得科學的基本概念。

(2)科學方法的訓練：

所有的活動都是讓幼兒實際操作，其中最常用的科學方法有：觀察、分類、實驗、配對、對應、應用十以內的數字、發表、推理等方法。讓幼兒在不同的單元中，不斷地重複上述科學方法的遊戲活動，使他們將來在所處的生活環境中，遇到某些問題時，能夠應用科學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3)科學態度的培養：

在實驗的單元中，我們強調十項基本的科學態度：①好奇進取。②負責合作。③虛心客觀。④細心。⑤信心。⑥耐心。⑦發表（傳達）。⑧自動自發。⑨喜歡創造。⑩欣賞。

4.幼稚園的課程範圍可分為六大項：

①健康。②音樂。③工作。④語文。⑤社會。⑥自然（包括數的概念）。本研究所選的單元，均以自然及數為中心的科學單元，但由於幼稚園不宜採分科教學，為顧及幼兒的興趣及課程之間的關連性，使幼兒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因此在設計活動時，均注意到其他課程之間的互相配合與聯貫，使幼兒獲得學習的興趣，達到我們的教學目標。

5.每一單元均有評量設計：

有些活動是從幼兒的操作過程中評量，有些從幼兒的作品中去評量，有些則用口頭評量，或透過遊戲的方式來評量。所有的評量方式，均以輕鬆愉快為原則，決不造成幼兒緊張的情緒。

第五節　園舍及設備

幼稚園之園舍及設備為提供幼稚教育之重要條件。依據幼稚教育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幼稚園應有適當之園址且確保安全。第四款規定：幼稚園之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應符合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現行幼稚園設備標準，對幼稚園園舍及設備規定如次：

一、園地、園舍

㈠園址選擇：

幼稚園園址選擇，以在幼兒住所附近能步行到達為先決條件，應盡量避免過於繁雜、危險、污穢、風氣不良區域，宜鄰近公園等風景幽美地區，否則亦當擇地勢較高、環境清潔、空氣新鮮及面積廣闊之處。因園地如經選定，遷移困難，對將來之發展，關係甚大，故開始不可不慎。

㈡園地面積：

園地大小，應按幼兒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應占面積至少爲二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爲四平方公尺以上。

㈢園舍建築：

幼稚園園舍的建築應注意下列各點：

1.方向：兒童活動室以南向爲最佳，東南向次之。

2.形式：以一字式較佳，L形次之，平房最適宜。

3.高度和面積：活動室的建築，室內應高約四公尺，地基須填高一公尺。

4.牆壁：兩活動室間的牆壁，以能隔音爲原則。

5.粉飾：天花板宜用白色，牆的上部可用淺色（如淡藍、淡綠、淺黃等），牆的下部可用較深顏色（如深綠、咖啡或其他暗色等）。

6.門窗：每一活動室最好有兩個門，須向外開，窗的面積約占牆壁面積三分之二（包括上下的氣窗），上距天花板三十公分左右，下距室內地面約五十至六十公分。

7.空氣：室內的空氣須能流通，但應避免對流的「過堂風」。

8.採光：可採兩面或多面光，應有走廊，其寬度以不妨礙光線爲原則，光線過強宜設簾以調節之。

9.過道：應有二公尺以上。

房屋面積約占全園基地的半數，其分配略如下表：

全園基地面積一〇〇%		
場地面積	房屋面積	
	兒童直接用室	其他
六〇%	三〇%	一〇%

㈣房屋分配：

1.活動室：以一班一室，每室至多以容四十人爲原則，每一幼稚園應有一較大活動室以作全體集會之用。

2.廁所：以人數爲比例，每二十人一位爲最低標準。

3.盥洗室：宜鄰近活動室，內置小毛巾、盥洗盆、鏡子及梳子等，以便幼兒洗手並整容之用，以每十四人設一盥洗盆爲最低標準。

4.辦公室：用地愈經濟愈好，並「盡量」以能照顧全園爲原則。

5.保健室：可以單設，亦可設於辦公室內。

6.廚房：爲準備餐點之用，應裝紗窗、紗門，並須與活動室接近，大小視需要而定，但整潔、衞生爲必備條件。

二、各種設備

（一）普通校具

品名	數量	備註
國旗	二幅	
國父遺像	一幅	
總統像	一幅	
旗桿	一根	
國旗	一幅	
國牌	一方	
國戳	一顆	
辦公桌椅	三套	班級多者視需要增加。
報夾	一個	
時鐘	一座	
鈴	一個	
叫笛	數個	教師每人一個。
旗臺	一個	
油印機	一架	全套。
辦公文具	三套	班級多者視需要增加。

品名	數量	備註
釘書機	一個	以二至四人合用一桌爲原則。附小桌圖樣。
小桌小椅		每人一張。附圖樣。
小黑板及架	一個	每班級至少一套。
櫃		教師儲藏工作材料用，班級多者，可視實際需要增加。
矮櫃	十個	存放幼兒玩具、圖書、工作材料及自己作品。約四人合用一個。以每人自用一格爲原則，班級多者，視需要增加，附圖樣。
矮架	二個	備幼兒存放衣物及雨具，班級多者，視需要增加。附圖樣。
揭示牌	一個	視需要而定。
屏風	數個	
寒暑表		每室一個。
字紙簍		

（二）教學用具

品名	數量	備註
練習片		識數、識字等字片。
掛圖		衛生、史地、數學及幾何圖形，動物、植物、礦物、常識、故事等掛圖。
兒童生活圖片		各國兒童生活圖片。
圖片		可隨時搜集或自製各種圖片。
中外偉人相片		如科學家、發明家等兒時及成名後之照片。
活動故事圖版	一幅	班數多者，視實際需要增加。
標本		動、植、礦物等，自製或分期購置。
模型		生理與機械等簡單模型，可分期購置或臨時向有關機關借用。
二面繪圖架		每班至少一付。

（三）遊戲玩具

品名	數量	備註
皮球	十二個	大小各色皮球，如班次多可視實際需要而增加。
籐環	二四個	視班次多少而增減。
投環架	二個	視班次多少而增減。
鐵環	十二付	沙袋亦可，便兒童投擲。
豆袋		多少不拘，以足供兒童需要爲原則。
穿珠		每班一小簍。
小火車		木製火車模型，用發條或用電開動之小玩具火車。
小飛機		各種飛機模型。
小汽車		大小汽車模型，鐵皮製，用發條或用電開動之小玩具汽車。
旗		各色紙、布旗。
娃娃		本國及外國之各種娃娃。
娃娃家具用具		玩娃娃家時所用之家具、用具等。

（四）運動器具

品名	數量	備註
滑梯	二座	包括普通滑梯、旋形滑梯、弓形滑梯及滑板等。
鞦韆	二架	普通鞦韆及二用鞦韆。
迴轉椅	一架	
蹺蹺板	二架	
鐵架及梯		視園兒人數多少而定。
繩梯	一隻	樹上吊繩。
木梯	一隻	
木架及板		視園兒需要多少而定數量。

品名	數量	註
單槓	一架	視園兒多少而定數量。
木船	一架	
爬槓	二根	竹柱或木柱。
平臺	一架	
攀登架	一架	以五聯攀登架較佳，可供多數幼兒爬玩。
攀登網	一架	
手推車		每班一臺以上。
拉車		每班一臺以上。
滑車	六輛	視園兒人數增減。
腳踏車		
投球架	二隻	可裝在樹上或拴上。
滾桶	四隻	

(甲)工作用具

品名	數量	註
沙箱	二隻	室內設沙箱，室外設沙池，應附玩沙工具如鏟、瓢把、碗、桶、筒等一套，沙須清潔常換（附圖）。
積木	二付	
希爾氏大積木	一付	附圖。
空心積木	一付	
鉛筆	四十枝	班次多者可視實際需要增加。
毛筆	二十枝	班次多者可視實際需要增加。
臘筆	十盒	班次多者可視實際需要增加（最好每幼兒一盒）。
色粉筆	四十枝	班次多者可視實際需要增加。
硯	十個	
水彩畫用具	十付	
顏料	十盒	
調色板	十塊	
剪刀	二十把	須圓頭（最好能每幼兒一把）。
裁紙刀	二把	
漿糊	二瓶	
打洞機	一架	
漿糊刷	十把	
摺剪台	一個	
陶土		視需要多少而購備。
泥土板	十塊	
臘泥		視需要多少而購備。
模型	二個	
玻璃布	四張	
漆刷	四把	
工作長桌	一個	（附圖）。
鑽子	四個	
起子	四個	
小釘錘	四把	
小鋸	四支	
老虎鉗	二把	
尺	四支	長尺、曲尺、軟尺等。
沙皮紙	十張	視需要而購買。
工具櫃	一個	置木工器具。
竹簍	二個	置零星材料，如大小木片、竹片等。
大眼針		每班若干，視需要而購買。
編織針		每班若干，視需要而購買。
編織架	五個	
螺絲刀	二把	
木鋤	五把	
小木耙	五把	
小木壺	五把	

品名	數量	備註
噴水鏟	五把	每班一、二把。
修剪扶花盆	八個	
小養魚缸	二個	
小動物籠		視環境、經費而定。
樹苗		視環境、經費而定。
花種		
菜秧		

(四)樂器：

品名	數量	備註
琴	一架	至少每兩班一架，能改用鋼琴則更好。
電唱機	一架	
唱片	十張	應合於兒童欣賞。
播音機	一個	集會時用。
指揮棒	一支	
大鼓	二個	
小鼓	四個	
鐃鈸	四個	
小鑼	四個	
木魚	二個	
鈴	二個	
三角鈴	四個	
手鼓	四個	
節拍器	一個	
響木	一個	
琴板	二個	

(五)整潔用具

品名	數量	備註
盥洗盆架	八個	此二項如能合併一起用自來水盆裝置則最好（圖見盥洗室設備）。
鏡子	四面	
掛衣架		供幼兒掛衣帽之用，或釘一排鈎子，以每一幼兒一個鈎爲佳。
杯盤架	二個	
掃帚		每班二、三把。
畚箕		每班一個。
小噴水壺		每班一、二把。
拖把	二個	
水桶		每班一個。
鷄毛帚		每班一個爲佳。
抹布		每班三、四塊。
字紙簍		每班一個爲佳。
肥皂盒		每班一塊。
肥皂		每班一個。
小毛巾		最好每幼兒一塊，以免傳染疾病。
梳子		每班一、二把。
牙刷		每幼兒一把。
衛生紙		每廁所一疊。
果屑箱		每班一個。

(八)飲食用具

品名	數量	備註
點心杯盤	二十個	每幼兒各一套。
開水杯	二十個	每幼兒一把。
小湯匙		每幼兒一付。
小筷子		
熱水瓶	四個	裝有籠頭幼兒自己能開用。
開水桶	二個	
爐子	二個	
鍋鏟	二個	
鍋	四個	
碗	二十個	
大櫥櫃	一個	置餐用具。
大紗櫃	一個	置點心材料用。
冰箱或冰櫃		能有最好，可以保持食品、材料較長時間不易腐壞。

(九)醫藥用具

品名	數量	備註
磅秤	一個	可漆在各活動室的牆上或柱上。
量尺（公尺）	二把	大小各一。
鉗	二把	大小各一。
剪刀		
體溫表	四個	
量杯	二個	大小各一。
酒精燈	一個	
酒精	一瓶	
紅汞	一瓶	
碘酒	一瓶	須已消毒者。
棉花及紗布		
橡皮膏	一盒	
消炎膏	二盒	
阿母尼亞水	一瓶	
雙氧水	一瓶	
來沙爾	一瓶	
消炎膏	一盒	
硫磺膏	一盒	
鈸錳氧	一瓶	
防燙傷膏	一瓶	
止血器或藥		
醫藥盤	二個	
醫藥箱	二個	旅行時用。
醫藥櫥	一個	

其他藥品可視實際情形需要而購置

(十)安全設備

品名	數量	備註
滅火器		就需要設置。
防空洞		就人數、建築。

(十一)圖書設備

品名	數量	備註
書架	一個	每班一個。
書櫃	一個	每班一個。

第六節　幼稚園概況

一、全國性概況：

以七十學年度教育部統計情形爲例，列表如後：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總計
校數	一	五八	九	三一四	九〇三	一、二八五
教師人數	四	二六〇	三三	一、〇七一	五、九七六	七、三四四
職員人數		七六		一一九	一、〇八一	一、九九六
班級數	三	一一二	二八	八七二	三、七九六	四、八一二

二、地區性概況：

以七十學年度教育部統計情形爲例，列表如後：

地區別	幼稚園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備註
臺北市	二八七	二、三四七	五四三	一、五三五	五三、五七五	一、臺灣省各縣市共計 校數　八八八 教師數　四、四七二 職員數　一、二五〇 班數　二、九八四 學生數一二〇、七五九 二、均以立案爲準。
高雄市	九三	四六二	一七九	二三〇	一五、三五七	
臺北縣	九九	七七三	二四一	五一三	二一、四九〇	
宜蘭縣	二四	一一三	五五	八四	三、二六四	
桃園縣	八七	四九七	一四一	二八五	一〇、五三〇	
新竹縣	五二	二二九	六九	一七六	七、二五九	
苗栗縣	二六	一一三	三一	七二	二、八一八	
臺中縣	二九	一一〇	二〇	九一	三、九四三	

第肆編　高級中學教育

第一章　概況

第一節　沿革

一、制度之演變

我國學校制度，初無「中學」之名，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奏辦南洋公學，分立四院；㈠、師範院，卽師範學堂；㈡、外院，卽附屬小學；㈢、中院，卽二等學堂；㈣、上院，卽頭等學堂。中院四年畢業，相當於中學，此爲中學教育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分爲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中學」之名自此始。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奏之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規定：㈠中學堂修業四年；㈡另設中等實驗學堂及師範學堂與中學平行；㈢中學第三、四學年得設實業科，爲高等實業學堂之預備。惟此一學制並未實行。翌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復會同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文實不分科。宣統元年，爲適應學生之資性與興趣，始行文實分科之制。至於女子普通中學教育，終清之世，迄未明定辦法，僅教會、私人自行設立而已。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公布學校系統，中學改爲四年畢業，另頒中學施行規則，廢止文實分科，又頒女子中學章程，我國之有法定女子普通中學自此始。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其中有關中學制度者爲：

㈠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㈡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之。

㈢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合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單獨設立之。

㈣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㈤高級中學分設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數科兼設。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修業年限仍採取新學制之精神，定爲「三三制」，高中仍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惟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來，各地高中普通科多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雖設選修科目，但仍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理科成績低劣。教育部有鑒於此，遂於民國十八年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廢止文理分組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三類中等學校分別設置之原則，正式確定。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訂頒「中學規程」，二十四年加以修正，我國中學教育制度，始奠立良好之基礎。民國二十五年，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制度之試行。此類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但試行十餘年成效未著，仍恢復爲三三制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對於中學教育，曾有若干新的措施。其與制度有重大關係者，首爲民國二十八年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及在五年內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此二種學制曾由少數國立中學及川渝等十二省市教育廳局指定辦理

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但實驗結果，難如理想，遂未推廣。次爲民國二十九年修訂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初中自一年級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中自第二學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抗戰勝利，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教育部適應當時中學教育之需要，乃於民國三十七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取消分組辦法。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中央政府遷駐臺灣。教育部因感現行三三制，初、高中課程採取雙重圓周制，爲加強學生前四年之基本教育及適應後二年之個別需要，達成分化功能，經於民國三十九年訂頒「四二制中學實驗辦法」及「四二制中學課程標準」，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及臺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從事實驗工作，復以原訂辦法尚有若干缺點，乃於民國四十八年核定「四二制中學實驗改進辦法」，仍由師大附中繼續實驗。民國五十年秋，臺灣省指定臺北市實施「省辦高中市辦初中」，實驗工作因而結束。

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鑒於初級中學課程對於不擬升學之學生不能適應其就業之需要，特制訂「四年制中學實驗辦法大綱」，自四十二學年度起，指定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桃園縣立大園中學、臺北縣立新莊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及高雄市立女子中學等五所省縣市立中學予以實驗。四年制中學課程，第一、二學年注重基本訓練，第三、四學年設置分組課程。志願升學之學生可選讀升學預備課程；不擬升學之學生可選讀職業課程，以爲升學或就業之準備。此項實驗用意至佳，但受傳統觀念升學主義之影響，此一制度不受學生及家長歡迎，實驗工作乃於民國四十四年及四十五年間先後停止。

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爲試驗三三制中學之高中階段是否宜於多設科別，一面培養準備升學之學生，一面訓練各種職業人才，乃指定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設置土木科，作綜合性中學之實驗。五十學年度起，又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指定臺灣省立左營中學設置商業性職業科、臺灣省立新竹中學設置工業性職業科，共同進行實驗。實驗班之三年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均按照各該類職業學校各該科課程標準實施，實驗以來尚有成效。五十七學年度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適應未有設置職業學校地區學生升學之需要，又指定若干省立中學設置職業科，而臺灣省、臺北市境內若干私立高級中學亦有設置職業科之申請，均經省市廳局分別審查核定。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高中第二年級起，課程依照學生性向分甲、乙兩表實施，甲表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乙表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俾能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與當時之大專聯合招生制度配合。高中文理分組制度，又告恢復。民國六十年修正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仍分甲、乙兩表實施，甲表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乙表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並規定三年級選修科目，包括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工藝、音樂、美術、工業、農業、商業、家事等學科，各校得按需要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習。

民國七十二年再度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此次修訂課程標準最大特點是以選科代替分組，使課程富有較大之彈性，選修科目計有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藝能、體育等六大類六十四科之多。俾按學生之性向、興趣及志願，輔導其作適當之選修。

二、目標之改進

我國自實行新教育以來，中學教育之目標，常因教育之思想、社會之需要、國家之政策、時代之要求而有改進。茲依時序先後，略加敍述：

光緒二十八年之欽定學堂章程，其中關於中學者有云：「中學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多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術之高深，爲高等專門之始基。」其目的似純爲升學之準備。

光緒二十九年之奏定學堂章程，其中關於中學者有云：「中學堂爲實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底爲宗旨。」則其目的除升學準備之外，似已注意於就業之另一目標。

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之壬子學制，其中學宗旨爲：「完成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則又注意及於中學之完成教育及健全國民之培養。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新學制，首頒七項標準：「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重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

地方伸縮餘地。」此項標準雖非侷限於中學，但與中學關係最切，可資遵循。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爲全國教育實施之準繩，其實施方針第二項云：「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則中學教育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的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之教育宗旨下，特重陶融國民道德，養成生活技能，增進生產能力。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其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中學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六年四月，復經兩次修正，其第二條有云：「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應實施左列訓練：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融公民道德。
3. 培養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知能。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啓發藝術興趣。

於此，對於中學教育應具有之「完成教育」、「升學準備」及「職業陶冶」三項目標，已有簡要之說明。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其總綱第一節「目標」中，除載明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爲：「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外，並增列下述二項：

「現行中學分爲初、高二級；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爲、有守之健全國民。」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

再在總綱「教學通則」中第一條載明：「初級中學注重生活教育，培養健全國民；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培養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均須以此項目標爲依據。」是則高、初中教育目標分別訂列；初中適應一般青年，偏重完成教育即生活之供應；高中選擇優秀分子，偏重升學預備即人才教育之實施。眉目清楚，界限分明，確爲我國中學教育之一大改進。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學遂分別辦理，彼此亦各有目標。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明示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爲：「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教中學課程標準，揭示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爲：

爲實現高級中學法第一條「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之規定，高級中學課程之實施須達成下列目標：

㈠陶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養成修己善羣、勤勞服務的習性。

㈡加強語文閱讀、寫作、欣賞的興趣與能力。

㈢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訓練思考的能力，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

㈣鍛鍊健全身心，充實軍事知能，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

㈤培養審美能力，陶融高尚情操，發揚固有文化。

確認高級中學是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

第二節　高級中學行政組織

一、行政組織

高級中學行政組織，依據教育部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公布實施之「高級中學法」規定要點，歸

納如下：

㈠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㈡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得分設各組。

㈢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主任或科主任。

㈣高級中學規模較大者，得置秘書一人。

㈤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㈥高級中學設主計（會計）室或主計（會計）員。

㈦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

㈧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

㈨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重要興革事項。

㈩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部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十一)高級中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二、員額編制

高級中學教職員之編制，在「高級中學規程」中有扼要之規定，其要點爲：

㈠高級中學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加教師一人。

㈡高級中學設校長一人，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置部主任一人，附設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

㈢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置主任一人。處以下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㈣高級中學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

㈤高級中學教師應爲專任，但情形特殊者，得聘請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八分之一。

㈥高級中學幹事、書記、管理員、技術人員、醫師、護士等員額編制，國立者由教育部訂定，餘由省市政府訂定。高級中學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由教育部定之。

㈦高級中學置專任輔導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爲原則，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

㈧高級中學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教師具有專業知能者充任。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設備

一、課程之修訂

我國自實行新學制以來，中學課程或因教育思想之轉移，或因學校制度之改革，或因時代情勢之需要，屢有變更，教學科目固有增刪，教學時數亦有加減，教學內容，尤有損益。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雖有科目時數，但各科課程尚乏具體標準。迨民國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後，中學各科課程始有標準可循。其後迭經修訂公布，至六十年爲止，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共有下列十二次：

㈠民國十八年訂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㈡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㈢民國二十五年爲改進課程減少時數，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㈣民國二十九年爲適應抗戰需要，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㈤民國三十七年爲配合行憲，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㈥民國四十一年爲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㈦民國四十四年爲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修訂中學教學課目及時數。

㈧民國五十一年爲順應世界教育潮流，全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㈨民國五十三年爲改進高中科學教育，訂頒高中生物、化學（自然學科組）、物理（自然學科組）三科教材編輯大綱及教學教材大綱。

㈩民國五十七年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頒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十一)民國六十年爲配合國民中學課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十二)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再度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其過程及特點爲：

1.修訂緣起

教育宗旨必須符合建國理想和國家追求的目標，而課程則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具體內涵，同時

，課程尚需因應時代要求、社會需要，適時檢討修訂，妥爲安排，期於至當，方稱合理，唯查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係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公布，六十一年正式實施，迄已時歷十有二年，時勢推移，需求變遷，理應詳加修訂，而符實際。

高級中學係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故高級中學課程除應注重青年身心之發展外，純爲升學作準備，現行高中課程標準雖有甲乙兩表（組）之規定，其教學時數及教材內容，亦有部分之不同，唯其範圍不大，彈性亦小，實難充分適應學生之性向、興趣及其個別差異，故課程之安排、選科之增列、時數之規定，以及教材大綱之研擬，均宜通盤檢討，詳加修訂，以期增進教學效果，發揮課程應有之功能，於是教育部乃將修訂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列入民國七十二年度（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施政計畫，積極規畫辦理。

2.修訂特點

本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較之現行及以往歷次之標準，無論就各科目標、課程編制、教學時數、教材內容，以及實施方法等，均有程度不同之變更，而其犖犖大者，約有下列諸端：

(1)五育並重，均衡發展：我國的教育宗旨即爲五育並重、均衡發展，以培養健全之國民。而高級中學法第一條「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之涵義，也與上開宗旨相吻合，故本次新訂標準之目標，所揭櫫之五點，即爲德、智、體、羣、美五育之具體說明，爲第一條係屬德育、羣育之綱目，二、三兩條則爲智育之培養，第四條係爲體育之規定，第五條則爲美育之註脚。而六類六十四科之選科，其內涵繁富，兼容並蓄，然析其要歸，仍爲德智體羣美五育之追求。

(2)充分分化，有利升學：高中學生之性向與才能，隨著年齡與學習之增加，已逐漸顯著，舊課程標準雖已將主要學科教學分爲「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兩類，並分別增加其相關學科之教學時數，另在高三尚有二至五小時之選修科目，然分化程度仍嫌不足，適應彈性欠大。本次修訂，無論就科目及時數，均有突破性的變革。在學科方面，選修科目計有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藝能、體育等六類，及國學概要、英文作文、社會科學導論、基礎數學統合、電算機簡介、體育原理、音樂概論、色彩學、製圖、食物與營養等六十四種。在教學時數方面，二年級計有選修時數二至六小時，高三則高達十四至十八小時，面對如此衆多的選修科目及充裕的時數彈性，學生可依其性向、興趣、志願或需要，在輔導教師之指導下，選修其適合自己的學科。此項安排，不僅可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施以適性之教育；尤能配合學生升學需要，分別選修其所需學科。如擬學理工者，可選數學統合、理科數學，以及理化、生物及地球科學；學法商者，可選法學概論、心理學導論、商科數學；學音樂者，可選音樂理論、音樂創作、樂器合奏、音樂基礎訓練；學美術者，可選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油畫等；學體育者亦然。總之，上開選科之安排，可充分配合學生今後升學之需要，不必再旁心博騖，外求名師補習，俾可在校凝神一致悉心鑽研，進而人盡其才，蔚爲國用。

(3)編審教材，切合實際：教材乃實現教育及課程目標之主要資料，其重要自不待言，目前，部分教材或爲分量過多，或爲內容艱深，或與學生生活不發生密切關聯，因而影響教學效果。本次修訂課程標準，在教材方面，特別列有專案，明文要求各科教材的分量及難度須配合各該科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其內容並應顧及上下銜接，彼此聯繫，儘量與學生生活相結合，務期各科教科用書或教材其分量一定要與教學時數密切配合，以免分量過多，教學不完，而發生因趕進度而草草了事，學生無法消化之不良現象。又教材內容亦要求切合學生能力，尤應注及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合，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生程度。又現行教材，間有高、國中彼此重複或相互脫節之情形，高中各科教材之間，亦屢有重複或雷同之現象，今後當可予以避免。

(4)發揚民族精神，健全公民道德：民族精神及公民道德教育，旨在建立學生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及體認四維八德、民主法治乃復國建國之精神武器，現行課程標準原極重視此種教育，此次予以修訂，首即注意及此，加強以外，尤重實踐。故在三民主義一科中，除要求學生了解三民主義之時代意義及其與現代思潮之關係，以加深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另使學生認識三民主義與國家政策和現行建設之關係，以及三民主義何以能救中國的道理，俾使學生由認知到信仰，進而

能身體力行。在公民與道德一科中，指導學生探究現代道德與文化之梗概，進而求其融通，以宏揚我立國精神與優良文化，另並培養學生應具現代公民應具之學養、知能及價值觀念，作爲實踐篤履、建設國家之張本。在國文一科中，教導學生研讀文化基本教材，以培養其倫理道德觀及愛國淑世之精神；另並輔導學生閱讀有關思想及勵志之課外讀物，以培養其思考判斷之能力與恢宏堅忍之意志。在歷史一科中，指導學生了解中華民族之演進及各宗族間融合與相互依存之關係；務期明瞭我國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變遷之趨向，尤重光榮偉大之史實與文化成就，以啓廸復興民族之途徑與應有之努力。在地理一科中，期使學生了解我整個國土及各地理區之地理特性，以激發其愛鄉、愛國、復國和建國之精神；另使學生了解世界各洲地理環境及國際情勢，以培養其正確世界觀，認識我國在國際之地位與任務。在軍訓一科中，不特重視學生軍事常識之灌輸，愛國情操之激發，尤重國家觀念之加強與高尚品德之陶冶。至其他有關學科，亦莫不依此鵠的，聯繫配合，相機實施。

(5)重視科教，彈性選修：數學及自然學科乃升讀理工系科之必要基礎，亦爲訓練學生邏輯思考及科學態度之重要工具。然目前有關數學及自然學科之課程與教材，顯然彈性不足，僅在施教上對升學理工或文法系科學生，將部分學科之教學時數增多或減少而已。因而預期升學理工或文法系科者，學習速度較慢或較快者，學習成就良好或較差者，均須受同一課程及教材，幾無選擇之餘地，導致成績較差者必須隨班硬拖，產生挫折與打擊；成績較優者亦須隨班學習，無法超越與突破，埋沒許多人才，至浪費時間則猶其餘事。新課程標準有鑒於此，在數學方面，除第一學年之基礎數學爲共同必修外，第二學年之基礎數學即分化爲基礎數學演習，與基礎數學統合，第三學年則更分化爲理科、商科與普通數學，均由學生自由選修，俾適合學生之性向、興趣、志願及能力，以適應個別差異，培養科學人才。

另在教材方面，亦一本本文第三項之精神，由教育部聘請各科學者專家，分別組成小組，從事編輯及實驗修訂的工作，務期各科教材切合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其內容尤能做到中國化、生活化，並能與國中教材相銜接，相關教材相聯繫，而成爲理想的教材。此外，教師手冊與教具設計亦同時供應，以利教學。

(6)發展資訊，增列選科：資訊教育不僅爲各科教學之重要工具，且爲科技發展及各項管理之必要基礎，先進國家無不深加重視，積極推展。高級中學之目標，純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預作準備，故發展資訊教育乃所當然而切要。故在新課程標準中，列有電子計算機簡介選修二小時，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在第二年級或三年級實施。另預爲此一新措施鋪路，教育部已分別於七十、七十一兩學年度中，分別補助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學，每年各十二所，各購置微電腦主機三臺、終端機十二臺，進行教學實驗。另由教育部聘請資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編輯試用教材，分供各實驗學校試用，並由小組成員輔導修訂。

(7)輔導評量，相互爲用：輔導活動乃重要的教育工作，學校必須善爲利用，以了解學生能力、性向與志趣，並發現、解決學生個別問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對於學生智慧、健康、個性、學業成績、努力情形、家庭環境、特殊愛好、特長與缺點，均應詳加了解，編製資料紀錄，俾作輔導評量之依據，終達因材施教、人盡其才之目的。故新課程標準特別要求各校全體教師，均須肩負輔導學生之責，並必須以愛心、耐心與信心在教學過程中，隨機輔導學生做人處世之道，修身爲學之方。尤其新課程標準實施後，選修學科高達六類六十四種之多，學生何去何從，胥賴輔導教師正確之輔導，方可使教學恰如其當、教育適材適性，終而達人盡其才，充分發展之目的。

然學生資質各異，才分亦殊，其學習速度與成就，當亦隨之不同。一般學校多將評量結果全班列表排比，致啓學生驕傲自卑，或妬嫉敵視之偏頗心理，如就輔導角度觀之，此種措施，實不容應包括知識、技能、行爲習慣、態度、理想、情意與興趣等，以力求其完整外，並明文要求對教學評量的結果，不必作學生間之相互比較，而應注意學生之自我比較，以激發其努力向上。同時規定教學評量的結果，須妥爲運用，以作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之依據。

二、教材之編印

我國實行教育之初，中學教科書之編輯，漫無標準。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始有編輯教科書

之議，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約聘專家編輯中小學教科書，復因缺乏印製發行機構，無法印行。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教育部爲配合抗戰需要，乃遴聘編輯人員，組織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從事教科書編輯工作。民國二十九年，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公布，各家書局亦有自編教科書以應急需者。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一面將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併入國立編譯館，設教科用書組，積極着手編輯；一面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交通等七家書局組織聯合供應處，負責印製發行工作。抗戰勝利以後，國立編譯館雖仍繼續編輯教科書、補充教材及課外讀物，但各書局亦多編輯送審印行。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駐臺灣，中學教科書大部沿用大陸各書局所印行之版本。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爲配合反共抗俄之國策，乃飭國立編譯館編輯中學國、公、史、地等科補充教材，以應需要。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爲配合撥亂建國，局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以後，臺灣各大書局新編教科書印行者始逐漸增多。民國四十二年，中央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乃有中學國、公、史、地四科標準教科書之編印。其後，中學課程標準歷經民國四十四年、五十一年、五十三年三次之修訂，中學教科書亦隨之而重編，出版書局及印行數量亦年有增加。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國民中學教科書採統一編輯，由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書商共同印行。高中部分之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亦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輯，交商共印，至以外各科之教科書，得沿舊例編印。民國六十一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

㈠各科教學用書，應依修訂後之標準予以重編。

㈡三民主義、國文（包括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地球科學等六科教學用書，由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負責編輯；軍訓科教學用書，由教育部軍訓處負責編輯；其餘各科教學用書，由各書局依照本課程標準與部頒「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及實施之年度編輯。凡具有連續性之科目，須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册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

㈢各科均應編撰教師手册，並應與教科書同時送審及印行。

三、設備標準之修訂

中學設備，除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三十六年修正之「中學規程」有簡要之規定外，向無完善之設備標準。教育部爲使全國中學充實設備、增進教學效果起見，乃於民國四十年四月訂定中學設備標準進行計畫大綱，分校舍校具、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數學、勞作、美術、音樂、家事、體育、童子軍及醫藥衞生等十四項，至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複審整理竣事，乃正式公布，定名爲「中學設備暫行標準」。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各科教材重行編審，上項中學設備暫行標準未能充分配合，教育部乃於民國五十二年春聘請各科專家學者，組織修訂中學設備標準委員會，依照當時新頒課程標準之內容予以修訂。其修訂原則約有下列數項：

㈠以新課程標準爲準則。

㈡各科所需設備數量，多以班級數爲分別之最低標準。惟初中博物與高中生物兩科，則分最低、中等、合理三種標準；高中化學則分最低、合理兩種標準，與其他各科稍有不同。

㈢校具校舍與圖書設備爲設校之基本條件，視聽教具爲各科共同所必需，均單獨設立一組。

㈣初中與高中利用視聽教具，在基本條件上並無若何差異，故僅訂定一種標準，適用於初中及高中。

㈤衞生科（保健室）之設備，以學校中必需之健康檢查、簡易診斷、簡單治療與急救所需之一般藥品及器械爲原則，高中初中均相同，故亦僅訂一種標準。

㈥各科用書，普通者列於圖書設備標準中，特殊者則分別列於各科設備標準內。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中學設備標準修訂完成，乃由教育部正式公布，以爲各校添置充實設備之準繩。民國六十二年八月教育部依照新公布之課程標準，又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茲誌其目次如下：

㈠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㈡高級中學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㈢高級中學圖書設備標準

㈣高級中學保健室（或健康中心）設備標準

㈤高級中學指導工作設備標準

㈦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設備標準
㈧高級中學公民與道德設備標準
㈨高級中學國文設備標準
㈩高級中學英文設備標準
(十一)高級中學歷史設備標準
(十二)高級中學地理設備標準
(十三)高級中學數學設備標準
(十四)高級中學物理設備標準
(十五)高級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十六)高級中學生物設備標準
(十七)高級中學地球科學設備標準
(十八)高級中學體育設備標準
(十九)高級中學軍訓設備標準
(二十)高級中學音樂設備標準
(二十一)高級中學美術設備標準
(二十二)高級中學工藝設備標準
(二十三)高級中學家事設備標準

第四節　教職員

一、遴用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教育部爲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育效果，頒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應經登記或檢定。「登記」係由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決定之；「檢定」係由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加強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及專門學科修養，又修正「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畢業生，凡未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一律應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凡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及未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一律應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始得分別登記爲高初中教師。

民國七十年九月，教育部合併修訂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內容：

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爲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2.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7.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技術教師之登記，以擔任實習或技術性專業科目爲限：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其所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取得與其所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者。

3.具有特殊專門技術經甄審合格，擔任所申請登記學科專業科目實習、實驗兼任技術教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如各該類科職稱尚未舉辦技能檢定考試，得暫聘前項第1、2款同等級學校相同學科畢業曾受有關技能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具有各該款規定實際工作經驗者充任技術教師。

㈢具有前第一項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習規定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或未具有各項規定之教學經驗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爲試用教師。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限制試用教師之聘用。

㈣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爲五年，試用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㈣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

前項檢定考試，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三個月登報公告。

㈤中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演習。

㈥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

㈦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總計不得超過三科，並以同級同類之學校教師爲限。

㈧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㈨本辦法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1.必修科目及學分：

(1)教育概論四學分。

(2)教育心理學四學分。

(3)教學原理二學分。

(4)中等教育二學分。

2.選修科目及學分：

(1)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

(2)教育哲學二學分。

(3)教育社會學二學分。

(4)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

(5)視聽教育二學分。

(6)德育原理二學分。

本辦法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以修習本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爲限；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除修習本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外，應再選修本條所規定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補足之。

二、待遇

㈠薪給：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敍薪辦法」，教職員薪額分爲三十六級，其計敍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敍薪標準表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1.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敍其薪給：

(1)對核敍薪級發生疑義者。

(2)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3)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4)敍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5)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6)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2.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悉照左列規定：

(1)起薪：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

(2)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敍者，均自審定改敍之日起改支。

(3)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俸，得繼續支給。

㈡退休：高級中學教職員合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者，得申請退休，其要點爲：

1.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1)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3.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1)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2)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①一次退休金。

②月退休金。

③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④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

月退休金。

⑤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人員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爲限。

㈢撫卹：依據「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撫卹金：

1.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2.因公死亡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1.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滿三年者，給與五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不另發年撫卹金。

2.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並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

(1)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2)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3)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4)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3.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2)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3)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4)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撫卹外，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戰地殉職者，再加百分之二十五。

三、成績考核

㈠校長成績之考核

1.高級中學校長成績考核之內容分工作、品德生活、學識才能等三項，其比例爲：工作占百分之五十，品德生活占百分之三十，學識才能占百分之二十。

2.校長年終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爲滿分，其等次爲：「一等」：八十分以上者；「二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三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四等」：不滿六十分者。

3.校長年終考核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1)一等晉本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敍支本薪最高級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敍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2)二等晉本薪或年功薪，已敍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3)三等留支原薪級。

(4)四等解聘或免職。

4.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各校校長之平時成績，應切實考核。

前項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獎懲得互相抵銷。記大功大過人員，應報考核核定機關備案。各校校長在考核年度內，記大功二次或累積達二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晉敍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職最高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晉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記大過二次或累積達二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但解聘或免職人員，得於解聘或免職後三十日內，向上級機關申請覆核，無上級機關者，向原考核機關申請之；覆核認爲申請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記過及解聘或免職處分；認爲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被解聘或免職人員不得再行申請。前項所稱獎懲互相抵銷，指嘉獎一次與申誡一次相抵銷，嘉獎三次或記功一次與記過一次相抵銷，記功三次或記大功一次與記大過一次相抵銷。已執行獎勵者，不得再行抵銷。

㈡教職員成績考核

1.各校教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2.高級中學教員之成績考核應按教學、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左列規定辦理：

(1)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除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兩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①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者。

②訓導得法，效果良好者。

③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④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星期，並依照規定補課者。

⑤品德良好能爲學生表率者。

⑥專心服務，不在校外兼職者。

(2)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①教學認眞，進度適宜者。

②對訓導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③與校務尙能配合者。

④事病假併計未滿四星期並依照規定補課者。

⑤無曠課曠職者。

⑥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3)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留支原薪：

①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②有曠課曠職情事，尙未至本條第四款㈡之程度者。

③事病假併計滿四星期但未依照規定補課者。

④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⑤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尙非重大者。

(4)有左列條件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①對教學及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②不批改作業或不進實驗實習，且常有錯誤情事者。

③連續曠職曠課逾一星期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

④從事外務廢弛本職致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

⑤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3.高級中學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優劣分評爲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1)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條件者爲甲等，除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①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②事病假併計未滿二星期者。

③無遲到早退曠職者。

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⑤未受行政處分者。

(2)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爲乙等加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①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②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四星期者。

③無曠職者。

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3)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丙等，留支原薪：

①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②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③有曠職情事，尙未至本條第四款②之程度者。

④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登記，尙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⑤受記大過一次處分而未依規定抵銷者。

(4)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丁等，應予免職：

①從事外務，廢弛本職致影響校務者。

②連續曠職逾一星期，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

③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四、進修與獎勵

㈠進修：教育部對於高級中學教師之進修，向極重視，歷年來對於高級中學教師研究進修措施，迭有改進。玆分述如下：

1.舉辦高級中學國文科及英文科教學觀摩及研討會：自六十九學年度起實施，分區辦理，邀請學者專家就本學科教材教法作專題演講並綜合

討論，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均派教師代表與會。

2.舉辦高級中學三民主義科教師研習會：教育部利用每年暑期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3.進修教育科目學分：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接受非師範校院畢業之中學教師補修教育科目二十個學分。

4.遴選高級中學科學教師出國考察。

5.遴選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師出國進修。

6.舉辦高級中學科學教師研習會：教育部為配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分期分區邀請高級中學現任科學教師舉辦研習會，俾使能適應新課程教材，另並建立科學教育輔導網，每學期均選邀科教教師分科舉行研習。

㈡獎勵：關於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獎勵，在行政院訂頒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中有下列之規定：

1.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嘉獎：

(1)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令，努力教育文化工作，成績優良者。

(2)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當，經實施確具成效者。

(3)教學圖表之設計繪製完善精緻，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俾於教育效果者。

(4)視聽教育之設計周詳，獲得教學上良好成績者。

(5)學籍管理完善，成績優良。

(6)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成績優良者。

(7)教法優良，批改作業認眞，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

(8)推行國語切實有效，經考核成績確屬優良者。

(9)辦理重點輔導計畫，成績優良者。

(10)辦理全縣觀摩教學，表現優異者。

(11)辦理體育或音樂活動，成績優良者。

(12)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者。

(13)對訓導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負責，能獲良好效果者。

(14)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者。

(15)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成績優良者。

(16)推行環境衞生及生活教育，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17)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18)對於軍訓工作或童子軍活動熱心負責，經檢查或校閱評定，成績優良者。

(19)輔導學生升學軍事學校，成績優良者。

(20)辦理安全防護工作，布置周密，著有成績者。

(21)辦理教職員福利，著有成績者。

(22)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及財物之保管保養，負責認眞，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23)社會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

(24)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

2.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功：

(1)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2)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3)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者。

(4)義務適當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者。

(5)切實推行訓導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者。

(6)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切實認眞，針對流弊改善者。

(7)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成績卓著者。

(8)輔導畢業生就業，著有成效者。

(9)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10)安定人事，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11)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12)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世道人心，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

3.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研訂重要改進計畫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

(2)對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並能爭取國家榮譽者。

(3)鼓勵學術，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

第五節　學生

一、入學

高級中學學生入學，依照「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規程」之規定，計有左列各要點：

㈠資格：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所稱同等學力，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

㈡學齡：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以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爲原則。但下列各類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以放寬：

1.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已逾學齡者，得於畢業之當年報考高級中學。

2.大陸來臺軍公教人員子弟，或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得放寬一年。

3.回國升學之僑生，得放寬一年。

㈢入學考試

1.高級中學學生入學，須經入學考試及格，其入學考試科目爲：「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學科」（包括理化、博物）五科，各科考試成績，原均以百分計算，其後爲促使師生對於國文之教學，乃將「國文」一科分數提高爲二百二十分。六十學年度起，各科成績又改爲依照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授課時數爲計算基準，計國文科爲二〇〇分，社會及自然兩學科各爲一四〇分，數學科爲一二〇分，英文科一〇〇分，合計爲七〇〇分。

2.入學考試方式

(1)演進：政府遷臺前，各校均單獨招生。政府遷臺後，學校較爲集中，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臺北市各公立高中始實施聯合招生，此後其他縣市高中逐漸仿行。其組合型態各異，並無一致之模式，教育行政機構亦未統一規定單招或聯招，僅規定招生注意事項及部分作業技術而已。目前高中入學考試，仍爲單招與聯招並存。前者以地區特殊，或交通不便，如澎湖、金門、馬祖、屏東、南投、臺東、苗栗等地區高中，仍單獨招生外，他如：臺北、高雄、臺中、臺南、新竹、彰化、嘉義、桃園、宜蘭、基隆及花蓮等縣市內各公立高中，均組聯招委員會採聯招方式辦理。私立高中多委託聯招會代招，而不參與聯招行政工作。亦有因地區內高中較少，而與高職聯合招生者，如臺中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與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聯招；屏東縣省立潮州高級中學與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聯招等是。另更有教會學校舉辦聯招者，如臺北市縣天主教創設之光仁、徐滙、崇光、聖心等高級中學，曾舉辦聯招。

(2)檢討：高中入學考試招生區域，隨聯招趨勢而日益擴大，部分聯招區參加學校竟達四十餘所之多。聯合招生雖可增加學生選擇學校與錄取機會，並減輕各校分別招生作業負擔，並以分工合作，可提高試題品質，但缺失亦殊爲嚴重，易起不良後果，間接影響國中教學之正常。其主要缺點如後：

①大區域聯招，考生志願均集中於升學率較高之高中，不僅助長惡補，且直接影響國中正常教學與學生健康。

②程度較優學生集中都市後，影響鄉區高中之發展，兩者差距日大，部分偏遠地區學校，甚至新生報到難以足額。

③考生捨近求遠報考都市學校，不但助長都市人口集中，增加家庭負擔，學生離鄉背井，缺少家庭照顧，亦易生適應不良問題。

(3)研究改進：高中入學考試爲國中、高中教育間之橋樑，應具鑑別分化功能。政府雖年求改進，但迄目前，仍偏於命題技術之改進，仍無法突破既有之窠臼，因而產生諸多問題。教育部部長朱滙森有鑑於此，特指示中等教育司對高中聯招制度應研究改進，該司乃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邀聘省市立高中校長十位（湯孝彬校長、李大祥校長、朱廼武校長、史振鼎校長、張鎮民校長、劉文華校長、鄭繼孟校長、張清德校長、蔡清祥校長、張宗林校長）成立高中入學考試研究改進小組，由湯孝彬校長擔任召集人，李大祥校長、朱廼武校長爲副召集人。首次會議於七十二年元月二十四日舉行，朱滙森部長曾親自出席指導，首將改進高中聯招問題歸納爲下列八個研究主題，分交十位校長就其可行性進行廣泛研究：

①「現行高中分區聯招方式之檢討及改進」由省立臺中市第一高中校長湯孝彬、省立臺南第二高中校長鄭繼孟負責。

②「國中畢業生甄試保送之可行性」由省立嘉義高中校長劉文華負責。

③「國中畢業生舉行會考及分發入學之可行性」由省立彰化高中校長張宗林負責。

④「高中入學考試統一命題改進之研究」由省立新竹高中校長史振鼎負責。

⑤「國中學生在校成績併計範圍及其換算方法」由省立花蓮高中校長張清德、省立臺東高中校長蔡清祥負責。

⑥「特殊才能學生保送入學之可能性」由高雄市立高雄高中校長朱廼武負責。

⑦「德、體、羣育特優學生之入學考試加分方法」由北市成功高中校長李大祥負責。

⑧「高中、高職、五專考試日期、報到分發之研究」由省立基隆高中校長張鎮民負責。

第二次會議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臺中一中召開，經決議將第四、第八研究主題取消，改由臺灣省教育廳研究，另將第五、第七主題合併，使主題修正爲五個，再作進一步之研究。

第三次會議於七十二年六月十日在高雄高中召開，經詳細討論後，又取消高中會考一項，全部研究主題並濃縮爲下列三案：

第一案：高中入學考試分區聯招方式之檢討改進。

第二案：高中入學考試併計國中三年成績及其範圍。

第三案：國中成績優異學生保送高中之可行性研究。

第四次會議於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在臺北召開，將三項研究草案，向朱滙森部長提報，並由列席之省市教育廳局長分別交換意見，咸認有繼續研究價值，決議由各負責主題研究之校長，儘速依本次會議朱滙森部長指示事項及討論意見，提出完整之具體方案報部，俾另邀有關學者專家作進一步之研討，並公開徵詢社會各界人士意見後，以最可行之方案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3.此外中學學生之入學，尚有下列規定：

(1)分發入學

下列各類學生得由教育部分發入學：

①凡僑居海外五年以上，在國外僑校初中畢業未超過二年，或相當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之學生，學行優良，志願回國就讀中學者，均得檢齊證件申請保送，由僑務委員會函請教育部分發入學。

②凡外交人員子女在國外繼續居留三年以上，及有最近二年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者，返國後報由外交部核明，加具意見，函送教育部分發入學。

③外國僑民子女，志願就讀我國中學者，得經由各該國家駐華使館函請教育部分發入學。

(2)分發甄試入學

下列各類學生，得由教育部或教育廳分發甄試入學：

①蒙古、西藏、新疆、雲南等地之邊族學生，得檢具證件，經蒙藏委員會或有關機關之核轉，由教育部審核分發其志願學校從寬甄試入學。

②東引地區學生，由東引指揮部依照分配名額，核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參照學生志願及實際情形，分發學校甄試入學。

(3)介紹投考

下列各類學生，得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介紹投考甄試入學：

①海外自行回國學生，得檢具各項證件，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介紹學校甄試入學。

②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派遣人員在國外執行任務期間攜帶出國者爲限），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返國時，得檢具各項證件，經由原派遣機關，敍明情由，函送教育部介紹投考入學。

③旅居海外回國服務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於隨同家長返國服務時，得檢具各項證件，經由延聘機關敍明情由，函請教育部介紹投考入學。

④港澳來臺就學學生，如於各校招生考試舉行之後到達者，得檢具各項證件，向教育部登記，由教育部介紹投考入學。

二、待遇

㈠學雜費

臺灣地區公立中學原無學費之徵收，嗣爲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育效果，乃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徵收學費。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高級中學學雜費徵收標準爲：

1.學費：公立高級中學六五〇元，私立高級

中學爲四、三九〇元——五、五五〇元

2.雜費（包括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衞生費、圖書費、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指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實驗費等）：

公立高級中學：高一：九二〇元，自然組一、〇四〇元、社會組八七〇元。

私立高級中學：高一：二、三三〇元，自然組二、四八〇元，社會組二、二八〇元。

3.學生代辦費：設有學生宿舍之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寄宿費，由省市教育廳局自行酌情核定。

㈢目前有關高級中學學生之獎助待遇分別說明如下：

1.公費

六十二學年度就讀中學之公費生，其給與金額，全公費者係比照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標準，即每月發給主糙米二十六公斤、副食費三六〇元，每年發給書籍費四五〇元及制服費六〇〇元；半公費者，則按上項標準減半發給。現在中學就讀得以申請公費之學生，計有下列各類：

(1)革命抗戰功勳子女持有證明文件就讀中學者，分別給予「全公費」或「半公費」，凡陣亡、因公殉職、因公殘命者之遺族，給予全公費；積勞病故者之遺族，給予半公費。

(2)東引來臺升學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各在乙等以上者，得申請公費，每年以十名爲限。

2.獎助學金

(1)華僑學生獎學金：在國內公私立中學肄業之僑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等主要科之成績半數列入甲等（八十分以上），其餘爲乙等，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得請求給獎。每二十人選送一人，每學期核給一次，申請人數過多時，以家境清寒成績優良者爲優先。

(2)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凡臺灣省省立中學學生，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發甲種獎學金；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發乙種獎學金。以各校每學期學生總數百分之四爲限，每學期發給一次。甲種獎學金比照公費生待遇給予一個月公費金額，乙種減半。

(3)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各縣市境內公私立中學學生，家境清寒，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享受公費待遇者，由各校依照配額選送當地縣市政府核獎，金額視各縣市政府財力而定，每學期一次。

(4)在臺榮軍子女獎（助）學金：從事革命、抗戰傷殘榮軍之子女現時在臺灣者，考入公私立中學後，得憑國防部核發之就學證明文件申請，由省市核給獎學金或助學金，其數額比照師範生待遇半數核給。

(5)邊疆學生獎學金：邊疆學生家境確屬清寒者，得依「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核給獎學金。

(6)公務人員子女獎助學金：現職公務人員子女就讀中學成績及格者，得申請獎學金。

(7)助學貸款：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及體育成績合於升級規定，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其家長依法免徵所得稅者，可申請助學貸款。

3.減免學雜費

(1)免繳學費及雜費。

(2)各校公費生，免繳學費及雜費。

(3)各校清寒優秀學生免繳上項各種費用，但以每班人數在四十人以下者一名、四十一人以上者二名爲限。

4.免繳學費

現役或假退役軍人之子女，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發給軍眷補給證者，免繳學費。

5.減收學費

下列學生，減收學費三分之二：

(1)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2)公立各級學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持有家長服務學校現職證明書者。

(3)現職經銓敍合格有案之各級公務人員、編制內雇員、預算內工友等員工子女，持有家長服務機關現職證明書者。

(4)臺灣省山地籍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

(5)盲、聾、啞子女持有鄰里長證明文件者。

(6)減收雜費

現役軍人或假退役軍人子女，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發給眷屬補給證者，減收雜費一半，其他各項課業費照繳。

三、成績考查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訂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爲德育、智育、體育、羣育四項，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年、畢業等成績及其平均，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茲將現行德育、智育、體育、羣育四項成績考查辦法摘要分述如下：

㈠德育成績之考查

1.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並依照左列各款規定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

依導師考核評分而予以加減分數之標準：

(1)九十五分以上加五分。
(2)九十分至九十四分加四分。
(3)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加三分。
(4)八十分至八十四分加二分。
(5)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加減。
(6)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減二分。
(7)六十分至六十四分減三分。
(8)五十五分至五十九分減四分。
(9)不滿五十五分減五分。

2.導師之考核評分應遵照教育部頒布之「訓育綱要」、「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規定，並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左列各項資料或記錄，予以綜合審愼辦理：

(1)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爲及談話記錄。
(2)其餘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爲之觀察及記錄。
(3)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記錄。
(4)訪問學生家庭記錄。
(5)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記錄。
(6)其他有關資料。

3.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以加減之標準：

(1)全學期不缺席者加三分。
(2)無故缺課者，每一小時減一分。
(3)升降旗、早操、自習等，無故缺席二次者，減一分；集會無故缺席一次者，減一分。
(4)事假缺席二十小時者減一分，但因喪葬或其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得不予減分；超過一週者，依事假缺席之減分標準處理。
(5)病假缺席四十小時者，減一分，但因重病連續請假超過一週者，其超過部分得不予減分。每學期病假超過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6)全學期內無故曠課超過二十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

4.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分數之標準：

(1)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2)記小功者，第一次加二分，第二次加二分，第三次起加三分。
(3)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4)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5)記小過者，每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起減三分。
(6)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5.德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如學年成績不及格，而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得以六十分及格論。

6.德育之畢業成績，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

7.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暫以六十分計列。

㈡智育成績之考查

1.智育成績，係指學科成績而言，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包括選修科目及教學時數在內），依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課程標準對於每週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學科，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時數範圍內，以其實際教學時數計算之。

2.智育成績考查之方式，分左列四種：

(1)日常考查。
(2)期中考試。
(3)期末考試。
(4)畢業考試。

3.日常考查，每一學科得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法辦理：

(1)口頭問答。
(2)演習練習。
(3)實驗實習。
(4)閱讀報告。
(5)作文。
(6)隨堂測驗。

(7)調查採集報告。
(8)工作報告。
(9)勞動作業。
(10)其他。

4.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免試外，其餘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考試前不得停課溫習。

5.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學科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各科均得免除期末考試。

6.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時舉行，分別就下列各科各學年所授之全部教材考試之。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民主義。

(2)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者，加考物理、化學或生物、化學。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者，加考歷史、地理。應屆畢業生應留級重讀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考試。

7.每一學科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計算之。但作文成績應占國文日常考查成績百分之五十。

8.每一學科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9.每一學科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依左列規定合計爲學期成績。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各科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日常考查及期中考試各占百分之五十合計之：

(1)日常考查成績：除音樂、美術、工藝（家事）等科占百分之七十外，其餘各科占百分之三十。

(2)期中考試成績：除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免試外，其餘各科占百分之四十。

(3)期末考試成績：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及其餘各科均占百分之三十。

10.每一學科學年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之。但各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如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得以六十分及格論。

11.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爲各學科學期成績乘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

12.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13.每一學科之各學年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爲畢業成績。其中各學年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畢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依第六條規定「免予畢業考試」之各學科，各以其各學年平均成績作爲畢業成績。

14.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爲各學科畢業成績乘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各該學科之教學總時數除之。如某一學科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不同時，以最後一學年之每週教學時數爲準。

15.學生之升留級，除體育、德育、羣育等三項另有規定外，智育成績以其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爲準。

二、三年級修習自然學科爲主者，歷史與地理兩科合併爲史地一科計算，其成績以該兩科學年成績平均之。一年級及二、三年級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者，歷史（含文化史）與地理（含人文地理）單獨計算。

16.各學科學年成績，符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

(1)各學科均及格者。

(2)有一學科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但其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者。

17.各學科學年成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留級重讀：

(1)有四科不及格者。

(2)有三科不及格並符合左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①一年級：不及格之三科中，含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等四科之任何二科。

②二年級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者：不及格之三科中，含國文、英文、數學、化學、史地等五科之任何二科；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者：不及格之三科中，含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等五科之任何二科。

③三年級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者：不及格之三科中，含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地球科學等五科之任何二科；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者：不及格之三科中，含國文、英文、數學、文化史、人文地理等五科之任何二科。

18.各學科學年成績符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

(1)有一科不及格，但無第十六條第二款情形者。

(2)有二科不及格者。
(3)有三科不及格，但無第十七條第二款情形者。

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第二學期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辦理完畢。

19.依前條規定補考之科目，其補考結果符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
(1)補考各學科之成績均及格者。
(2)補考學科中有一科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且其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者。

20.補考學科達三科，其成績均不及格者，應予留級重讀。

21.補考結果符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不及格之學科准予再補考一次：
(1)補考學科中有一科不及格，但不符合第十九條第二款情形者。
(2)補考學科中有二科不及格者。

辦理再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第二學期畢業考試前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完畢。但第一次補考無故缺考者，則不准參加再補考應予留級重讀。

22.依前項規定准予再補考之學科，其再補考結果如符合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者准予升級；不符合者應予留級重讀。

23.學生學科畢業成績，依其各個學科之成績爲準。但部分學科應按下列規定予以合併計算：
(1)生物、化學、物理及地球科學等四科併爲自然學科一科。歷史、地理兩科併爲史地一科。
(2)合併計算之學科，應分別以其平均成績爲準。如每週教學時數不同時，其計算平均成績之方法爲各該學科畢業成績乘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和，再以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和除之。如某一學科前後各學年之每週教學時數不同時，以最後一學年之每週教學時數爲準。

24.各學科畢業成績符合第十六條各款規定情形者准予畢業。

25.各學科畢業成績有三個學科不及格，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者，如含有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學科任何一科；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者，如含有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任何一科者，應留級重讀。

26.各學科畢業成績，符合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其不及格之學科，准予補考：
(1)有一個學科不及格，其成績未達五十分者。有一個學科不及格，其成績達五十分者，得依學生之志願准予補考。
(2)有兩個學科不及格者。
(3)有三個學科不及格，但無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者。

補考應在舉行畢業考試後兩週內辦理。

27.依前條各款規定補考之學科，其補考結果，按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1)符合第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准予畢業。
(2)符合第二十條規定情形者應予留級重讀。
(3)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情形者，各該學科准再補考一次。再補考結果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者准予畢業；不符合者應留級重讀。

辦理再補考之時間，由學校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但不得影響學生之投考升學。如學生因故要求提前辦理補考時，學校應予提前辦理。

28.連續留級重讀以兩次爲限，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

29.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學科缺課之時數達該學科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之期末考試。各學科缺課之時數達全學期各學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時，各學科之期末考試均不得參加，其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公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30.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畢業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學科或部分學科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除照規定扣減德育成績外，並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31.補考或再補考之學科，其成績爲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務、重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32.補考或再補考之學科，在原成績、補考成績或再補考成績中，擇其最優之一次成績作爲該學科之成績。

㈢體育成績之考查

1.體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1)運動技能。

(2)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

(3)體育常識及理論。

2.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以不定期測驗方式辦理，每學期至少測驗四項，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測驗之項目，遵照教育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及補充教材所規定之內容，按年級及學生體位選定之。

(2)測驗之給分標準，應參照教育部編訂之體育測驗給分量表辦理，各校得依學生測驗成績，自行研訂給分標準。

(3)每學期各項測驗之平均成績爲運動技能之學期成績，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但學年成績不及格而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得以六十分及格論。學期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准予再測驗一次。

3.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之考查，以七十五分爲基本分數，再就學生於體育課、早操或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時之出席紀錄與所表現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爲、服務精神等增減其分數。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但學年成績不及格而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得以六十分及格論。

4.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測驗一次。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准予重測驗一次，第一、二兩學期體育常識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但學年成績不及格而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得以六十分及格論。

5.每學期或每學年之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合爲體育之學期或學年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占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成績占百分之十。

6.身體殘缺、心理遲滯及低體能等學生應編入體育特別班。特別班體育成績之考核，由各校另訂標準評定之。

7.體育之畢業成績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

㈣羣育成績之考查

1.羣育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1)日常團體生活。

(2)團體活動。

(3)公衆服務。

2.日常團體生活之考查，由導師從學生㈠公民生活㈡學習生活㈢休閒生活㈣健康生活中，所表現之忠勇愛國、羣己辨別、互助合作、守法重紀、公德實踐、整潔衞生等行爲，綜合評分。

3.團體活動，由導師或指導教師（教官）從學生自治活動、學藝活動、康樂活動、社團活動、各種慶典活動，及行義童子軍活動等，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組織領導能力、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習態度，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

4.公衆服務，由導師或指導教師（教官）從學生班級服務、輪值服務、臨時指定服務，及社會服務、政令宣傳等，所表現之主動、互助、樂羣、仁愛、誠實、榮譽、責任、犧牲等精神，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

5.羣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依據導師及指導教師（教官）所評定之日常團體生活、團體活動、公衆服務三項之成績，由訓導處按照左列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

(1)九十五分以上加五分。

(2)九十分至九十四分加四分。

(3)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加三分。

(4)八十分至八十四分加二分。

(5)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加減。

(6)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減二分。

(7)六十分至六十四分減三分。

(8)五十五分至五十九分減四分。

(9)不滿五十五分減五分。

6.學校舉辦長期性班際競賽，獲得學期成績優良之班級，該班學生應予加分。成績低劣之班級，該班學生應予減分。其標準如左：

(1)獲得第一名者，該班學生各加羣育學期成績三分，第二名者加二分，第三名者加一分，但導師及訓導處認定表現欠佳之學生，不予加分。

(2)成績列爲最後三名，而未達學校規定最低標準之班級，各該班學生依次各減羣育成績一至三分，但導師及訓導處認定表現良好之學生，不予減分。

7.羣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第一、二兩學

期之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但學生成績不及格，第一學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而該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得以六十分及格論。

羣育之畢業成績，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

㈣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1.考查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羣育成績而決定升留級時，除智育部分，依照有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外，其德育羣育之學年成績均及格者，准予升級，如有一項以上不及格者，由訓導處會導師或有關教師研擬處理意見，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報由校長核定。

2.學生第三學年之德育、智育、體育、羣育成績均合於畢業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畢業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3.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羣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平均成績。

4.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羣育成績得依左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1)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爲優等。

(2)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爲甲等。

(3)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爲乙等。

(4)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爲丙等。

(5)未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5.考查學生成績，應儘量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寬嚴力求適中，有關考試或測驗方面尤宜注意教材內容之選擇與教學進度之配合。

6.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羣育四項成績，除可以班或年級爲單位，智育列出前五名，德育、體育、羣育列出前三名外，其餘概不排列名次，但對前後學期或前後學年各項成績均有進步或某一項有進步之學生，得視情形予以獎勵。

7.學生成績考查，由教務、訓導兩處分別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班導師、任課教師及指導教師應用，至學期終了時收回核計。

8.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年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列有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等四項成績外，並得將學生性格性質、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9.各學校爲適應環境需要，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呈報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四、畢業

「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高級中學學生修業年限爲三年。同法第廿四條規定：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修業期滿，應舉行畢業考試，在畢業考試前應核算學生歷年各項成績，其符合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者，准予參加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同規程第五十條規定：高級中學應於每屆畢業考試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清册，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茲將六十三學年度以來全國高級中學學生數及歷年畢業生數表列如下：（六十三學年度以前資料見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學年度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六十三	一八五、三四九	五六、九二三
六十四	一八五、一八一	五三、六〇八
六十五	一八一、九三三	五三、一二〇
六十六	一八一、一五〇	五七、〇〇三
六十七	一七七、六四七	五二、六四二
六十八	一八一、四〇八	五二、四〇二
六十九	一八〇、六六五	五三、〇七五
七十	一八二、三九一	五三、四一二
七十一	一八七、〇一五	

第六節　實驗研究

一、課程之實驗研究

教育部爲革新我國高級中學科學課程，在民國六十六年七月，指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進行高級中學科學課程改進計畫，藉研究實驗過程，編製符合我國教育宗旨及適合社會需要之高級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本研究改進計畫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私立淡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私立臺北醫學院

、中央研究院等各學科教授與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學教授爲研究教授，高中優良在職教師爲研究教師，經常聚會，分析研究各國高中課程資料，參考我國現行課程標準，並進行問卷調查，擬訂數種課程模式，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科教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附高中科學課程結構模式）。

㈠高中數學課程結構

年級	修習科目		備註
一	基礎數學 （5）	必修	
二	基礎數學 （4）	必修	
	基礎數學統合 （2）	選修	
	基礎數學演習 （2）	（二選一）	
三	理科數學 （6）	選修	
	商科數學 （6）		
	普通數學 （4～6）	（三選一）	

基礎數學爲高中學生應有數學基礎素養而設，係共同必修。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則爲其加強教材，由高二學生任選一科。理科數學與商科數學乃以基礎數學爲基礎，發展至微積分、線性代數、線性規畫及機率等方向之課程，提供高中學生升學必備之數學知識。「理科數學」爲理論與應用並重，而「商科數學」則重於應用。普通數學則以解題爲主之基礎數學演習與統合之綜合課程。高三學生可就以上三科中任選一科。

㈡高中自然科學課程結構

年級	修習科目（每週教學時數）					備註
一	基礎科學（6、6）					偏向理、工、農、醫、海者必修
二	物理Ⅰ（3、3）	化學Ⅰ（3、3）	生物Ⅰ（3、3）	地科Ⅰ（3、3）		偏向文、法、商、藝、家者除必選一科外，可另選修1～2科
三	物理Ⅱ（3、3）	化學Ⅱ（3、3）	生物Ⅱ（3、3）	地科Ⅱ（3、3）	選修2～3科	必選1科

高一：基礎科學爲共同必修。

高二：偏向理工農醫等學生，就物理㈠、化學㈠、生物㈠、地球科學㈠四科中，除必選一科外，可另選一至二科；偏向文法商藝等學生，必選一科。

高三：物理㈡、化學㈡、生物㈡、地球科學㈡四科中，偏向理工農醫學生，任選兩科；偏向文法商藝等學生，可自由選修。

另電子計算機簡介每週二節，學生可在二年級或三年級自由選修。

㈢高中科學課程的特色

1.新教材乃大學教授、中學在職教師及實驗班學生集體創作之成果。

2.每科教材均經兩梯次之試教與修訂。

3.教材內容兼顧理論與實際，講解與實驗密切配合，使學生能在學習中訓練科學方法、培養科學態度及發展科學概念。

4.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自二年級起平行發展，可依學生興趣與志願，以選修科目代替分組。

5.高一設必修基礎課程以提高高中全體學生之科學素養。

6.高三數學依學生志願可自由選修。

7.各科新教材配合有詳盡之教學媒體、評量工具之製作及教材教法之計畫。

8.高一至高三課程一貫，並銜接國中科學課程。

二、教材之實驗研究

㈠擬定實驗課程綱要草案與編輯教材

決定課程模式後，研究教授與研究教師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擬定實驗課程綱要，並編寫各科實驗教材、教學指引及學生實驗手冊。其綱要特別注意1.高中科學課程與國家教育宗旨及社會需要相配合；2.高中科學課程各學科間平衡及合理之發展；3.高中科學課程科際間的聯繫；4.高中科學課程與國中及大學課程的前後之銜接。

㈡實驗教學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教育部指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爲高級中學科學課程實驗學校，同年九月起在該校選十二班新生，從事新教材試驗教學。其重點爲：

1. 實驗教材與我國教育宗旨之配合情況。
2. 實驗教材與社會需要之符合程度。
3. 實驗教材與同級其他學科之關係。
4. 實驗教材各分科間之配合情形。
5. 實驗教材與各類不同級學校相關學科教材間之銜接情況。
6. 實驗教材對學生認知結構發展之適宜性。
7. 實驗教材選材成分及其分量分配之合理性。
8. 實驗教材文字結構之可讀性。
9. 實驗教材圖表、插畫之妥當性。
10. 實驗教材評量工具、教學器材及教學指引之實用性。
11. 實驗教材與現行相關教材在學習成就上之相對有效性。
12. 實驗教材在高級中學全面推廣之可行性。

在試驗教學前，調訓實驗學校教師，介紹實驗課程精神、教材及教法。於過程中定期舉行教學觀摩及研討會，根據實驗班學生學習成就，實驗教師對教材評量意見，實驗班學生感受及意見等修訂實驗教材。該實驗教學每年進行兩個梯次，至民國七十三年結束。

三、輔導工作之實驗研究

「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亦有規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範圍爲：

㈠生活輔導。
㈡教育輔導。
㈢職業輔導。

教育部依據以上有關規定，於民國七十年四月研訂「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公布實施，其要點爲：

㈠高級中學爲實施輔導工作項目應辦理左列事項：

1. 釐訂輔導工作計畫與進度。
2. 建立學生資料。
3. 舉行各種心理與教育測驗。
4. 舉辦輔導工作實驗與研究。
5. 舉辦輔導工作績效評鑑與改進。

㈡高級中學實施生活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1. 進行生活常規與定向之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2. 實施個別諮商，了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3. 辦理學生生活及特殊行爲問題之調查與處理。
4.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5.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㈢高級中學實施教育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1. 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2. 進行學生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處理。
3. 定期實施學生性向、興趣及成就測驗，並參照其志願，進行分班編組教學。
4. 調查研究學生各種特殊才能，予以分班或分組教學。
5. 輔導學生了解自己所具條件及各大專校院科、系性質，以確定升學目標。
6. 其他有關教育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㈣高級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1. 實施個別諮商，並與家長聯繫，以了解學生就業意願。
2. 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道德、職業現況及建立正確就業觀念。
3. 輔導學生選定職業目標、選習職業課程或轉學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4. 舉辦職業座談會及參觀工廠或建教合作機構。
5. 輔導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6. 其他有關職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㈤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得依左列方式實施之：

1. 個別輔導：以個別諮商、個案研究及家庭訪視等方式，由輔導教師配合導師與學生個別接觸，以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協助解決其所發生之問題。
2. 團體輔導：以透過集會、班會、聯誼活動

、社團活動、參觀訪問、有關課程暨實習以及團體諮商等方式進行，以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㈥高級中學實施輔導工作，應舉辦左列各種測驗：

1.智力測驗：一年級第一學期實施。
2.性向測驗：一年級第一學期實施。
3.興趣測驗：一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4.成就測驗：各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㈦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根據左列資料加以研判：

1.國民中學成績。
2.入學考試成績。
3.智力、性向、興趣測驗結果與學業成績。
4.教師觀察報告。

㈧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學業輔導，著重充實教材之深度，必要時得依法縮短其成績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教育部爲加強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又研訂「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輔導要點」一種，自七十一學年度起實施，視辦理具有成效時，再行擴及其他學科。本要點對資優學生之選拔方式分爲：

1.初選：(1)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所得，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2)參加科學競賽或展覽表現特別優異者，由主辦單位逕報教育部。

2.複選：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教育專家、學科專家及測驗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遴選輔導升學之資優學生。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其輔導升學按下列方式辦理：

(1)對專長學科及其他學科均甚優異之二年級學生准予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此類學生七十一學年度經初選報教育部者計：高中五二人，國中二〇九人；經鑑定小組複選及格者計：高中二一人，國中五六人，均由教育部核發證明書，准予其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

(2)對專長學科特優而其他學科中等之應屆畢業生，經參加研習營複選合格者，准予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保送甄試升學。此類學生七十一學年度初選報教育部者計：高中七〇人，國中一一九人；經審查參加科學研習營者計：高中三六人，國中三九人；經研習營複選及格准予保送甄試升學者，高中二七人，國中三四人；經甄試合格者，高中一五人，國中三三人。

(3)追踪輔導：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劃之個別輔導，每學年並應將追踪輔導情形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章　國立高級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壬戌學制後，中學才截然分爲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前後兩期。但依我國教育行政組織職權之畫分辦法，中學教育係由省或院轄市設立之。故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供給師範生教育實習及實驗中學教育有附屬中學之設外，其由教育部直接設置者，僅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一所。抗戰軍興，教育部爲救助忠貞不屈自戰區各地流亡至後方之中等學校師生及教育人士，乃公布「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先後在河南、四川、陝西、甘肅、湖北、山西、湖南、綏遠、江西、安徽、重慶等省市辦理國立中學共計二十三所，連同國立華僑中學三所、中山中學二所、女子中學二所，接辦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之河西、湟川、黔江三中學及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爲國立，共計設置國立中學三十四所。其中除於民國三十四年將國立第十五中學改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國立第十七中學改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改爲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第一中學於民國三十三年結束，國立第二十中學於民國三十四年結束外，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時止，尚有國立中學二十九所。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定中等教育仍由地方辦理。國立中學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起依照「國

立中學復員辦法」開始復員，分別由各省教育廳接辦，並依照各校沿革加以處理，或改爲省立，或予結束，也有部分仍保留國立。民國三十七年中共叛亂擴大，政府爲搶救戰區青年，即普徧展開失學青年的收容和輔導就學就業工作，乃於東北、河北、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山西及江西等省成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八十餘所。此類中學在行政方面，仍屬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惟在經費方面，則均由教育部大量補助，而學生則享全公費待遇。大陸各省市陷匪後，終於全部結束。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中樞播遷臺灣，山東各聯中臨中撤退至澎湖縣所組成之「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遷至彰化縣員林鎮，易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實爲國立中學性質。民國四十三年七月，教育部爲應實際需要，將該校交臺灣省接辦，更名爲「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現已改制爲臺灣省立崇實高級工業學校）。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教育部爲安置海外來臺之華僑子弟升入中學起見，經在臺北縣板橋市設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一所。民國四十六年，政府爲安置不願入越南國籍之僑生返國就讀，復於臺北縣蘆洲鄉購地建校，名爲「國立道南中學」。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整理僑生教育，認爲大專學校之僑生教育應由部辦理，中等學校僑生教育應由廳辦理，乃將兩所國立僑中自四十七學年度起委託臺省教育廳全權代管，預定四十八學年度後，中學僑生不再集中分發兩校，改分其他省立中學，俾收與國內學生融合切磋之效。唯又逢印尼政府封閉當地僑校，僑生返國就學者日衆，省立中學難於全部容納，且省中多無宿舍，不合僑生入學寄宿要求，因此，兩所國立僑中仍有繼續收容僑生之需要，故又決定將男生分發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女生分發國立道南中學，復由教育部直接管理。旋以國立道南中學學生人數過少，乃於同年八月結束，學生併入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此後，國立華僑實驗中學遂成爲國內唯一之僑生中學。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校附屬中學同時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高雄市立高雄師範學院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其附屬實驗學校（國民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隨同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增設高級中學班級，而原有之國民小學班級，原擬逐年結束，旋於七十一學年度爲應實習暨教學實驗之需要，又奉准恢復，原有之國民中學改設爲附設國民中學部，繼續辦理。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高級中學法」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該法第三條規定：「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爲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同條第二項：「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爲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從此，國立高級中學始有法律地位。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行政院爲因應科學工業園區員工子女就學，並解決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員工子女以及回國服務學人之子女教育問題，指示由教育部會同國科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籌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於七十二學年度開學上課。該校爲適應實際需要，並達成實驗效果，除在學制上附設國民中小學、幼稚園、雙語教學部外，在課程及教學各方面，因該校所收學生與一般學生不盡相同，故較具彈性。雙語教學部爲適應外籍學生之需要，除採十二年一貫課程外，並以英語教學爲主。

福建省在大陸淪陷前，原設有省立中學十九所。共匪竊據之後，僅剩金門、連江兩縣，且無中學之設置。福建省政府乃於民國四十年在金門縣設立福建省立金門中學，招收高初中學生，同時爲解決當地國民小學師資問題，在該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其後又因適應當地青年就職之需要，又附設職業科，至民國七十年八月高職部經教育部核准獨立升格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四十六年，福建省政府在連江縣設立福建省立馬祖初級中學，五十七年改制爲高級中學，但仍代辦國民中學。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戰地以金門、馬祖兩所高級中學，名爲福建省立，實由金門縣與連江縣辦理，與中央所定省（市）辦高中、高職，縣（市）辦國中小之教育政策不合；且金門、連江兩縣均屬貧瘠之海島，稅收有限，財政困難，影響戰地教育正常發展，經教育部依照「高級中學法」第三條「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教育部爲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之規定，經

報奉行政院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教字第三五三一號函核定該兩校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分別改制爲國立實驗高級中學。屆時國立高級中學將增加至六所。

第二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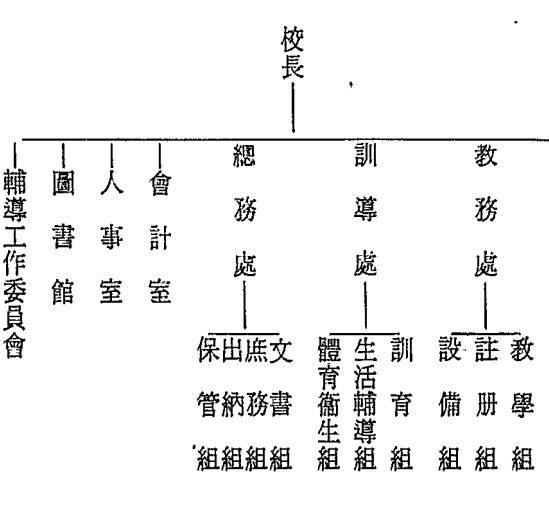
華僑爲革命之母，政府向極重視僑政，自共匪禍國，大陸沉淪，政府播遷臺灣，爲使我五千年悠久文化弘揚於海外，並因應僑胞子弟學習中華文化之需，爰於民國四十四年秋擇定臺北縣板橋鎮板橋公園舊址，創辦「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地面積廣達一四．六七公頃，爲臺灣省教育廳所轄之學產地，花木扶疏，環境幽靜，實乃良好之教育場所，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僑節」，校舍落成，同時舉行開學典禮，遂定斯日爲該校「校慶紀念日」，用示該校與全球僑胞精神之融貫。

創校之初，設初中部、高中部、普通師範科及僑生大學先修班。民國五十一年，大陸同胞不甘共匪迫害，導致「五月逃亡潮」，政府爲輔導大陸來臺青年就學，遂令該校兼收大陸來臺學生。五十二年秋，教育部進行初中自然學科分科教育及高中學生選讀德、法文之實驗，復令該校招收本地學生設置實驗班。五十六年爲旅泰華僑之子弟初級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生增設「僑生預備班」，授予高小課程，作爲升學初中之準備。六十年春及六十七年又分別增辦爲寄籍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地之邊疆學生來臺接受祖國教育之「邊疆學生預備班」，專修國語文課程一年，期滿後分發其他學校就讀。六十四年臨時籌辦越南、高棉、寮國難僑子弟學前訓練班，爲期三個月，結業後按志願分發各校就讀。六十七學年度代辦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邊疆學生國語文訓練班，爲期一年，結業後按程度分發各校就讀。七十一學年度兼收學校所在地浮州里國中學生兩班爲國民中學部實驗班。因此，該校在學制上設有高中、國中不同程度之學生，在地域上，除海外歸國僑生外，尚有大陸來臺學生、邊疆地區學生暨本地學生，可謂集海內外青年於一堂。

該校初由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蔣建白主持籌備，首任校長爲謝幼偉，第二任蘇惠鏗，第三任郁漢良，第四任王元輝，第五任賀翊新，第六任崔德禮，第七任再度由郁漢良出長，第八任黃建猷，第九任劉安愚，現任校長鄭捷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一日到職。

該校創建之初，國步維艱，建築設備多因陋就簡，又因位於一級泄洪區受禁建令限制，二十餘年來始終不能改建爲永久性之建築，致已逾使用安全年限，與其他公私立學校比較，雖免相形見絀。六十八年經教育部極力支持，由該校成立校舍發展計畫委員會擬定「擴充整建三年計畫」，報奉行政院六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臺（六十九）教字第三〇〇二號函核定，自七十年度起分三年實施。該項計畫在校務改進方面，以修正學校組織規程，研訂辦事細則，調整員額編制等爲主，以配合學校行政及教學之需要；在校舍方面，將全校規畫爲教學區（包括動態與靜態）、行政區、運動區，以及宿舍區，使各成範圍，互不干擾，以收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進之宏效。計畫執行迄今耗資新臺幣二億餘元，已達總進度百分之八十，使校舍煥然一新。今後當繼續建設該校成爲一所高水準之僑校，以充分發揮僑教功能。

二、行政組織



三、學校編制（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部別	學生別	班級人數												小計
國中部	僑生班	國三智	國三勇	國三嚴	國二智	國二勇	國一智	國一勇						221
		38	37	36	33	31	24	22						
	實驗班	國一信	國一義											94
		47	47											
高中部	僑生班	高三智	高三勇	高三嚴	高二智	高二勇	高二嚴	高一智	高一勇	高一嚴				382
		23	24	28	27	27	29	27	22	31	29	27	28	
		29	31											
	實驗班	高三忠	高三孝	高二忠	高二孝	高一仁	高一忠	高一孝						239
		30	41	28	24	38	36	24						
預備班	僑生班	預備1	預備2											44
		20	24											
總計														980

四、教育設施

㈠教導方針：

1. 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
2. 培養民族國家的觀念。
3. 發揚華僑革命的精神。
4. 恢弘僑胞創業的志氣。
5. 訓練愼思明辨的頭腦。
6. 啓發敬業樂羣的志氣。
7. 砥礪崇禮尚義的行爲。
8. 鍛鍊堅強健全的體魄。
9. 造成文武合一的人才。
10. 充實反攻復國的力量。

㈡民族精神教育：該校對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係遵照部頒有關法令，分別在各科教學及各項活動中辦理，以期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之本質，落實紮根於學生思想中；培養學生對祖國歷史文化、時代背景、復國建國所應負之使命等，有深刻了解，並實踐於生活言行之中。

㈢生活教育：該校對社會變遷所引起的青少年生活適應問題，極爲重視；乃從加強生活教育著手，寓教育於活動；並成立不同性質之社團，於活動中啓發興趣，培養各種知能，期能在潛移默化中，培養適應能力。

㈣教務方面：

1. 科學教育設備：七十一學年度，該校新科學館完成，設有生物、化學、物理實驗室、語文教室、視聽教室、電子計算機中心等，以加強科學教育，設備頗爲完善。
2. 國語文預備班：該校爲宏揚中華文化，奠定國語文基礎，對教育部分發來校經測驗後編定班級之僑生，而國語文基礎較差無法隨班聽講者，設立國語文預備班，加強國語文訓練，運用語言教室及視聽設備，實施小班制教學，分初級中級兩階段，每階段受訓兩月，經測驗合格後，恢復原編班級上課。

㈤訓導方面：

1. 倫理道德教育：該校定期對校訓、校歌、青年守則，及國歌、國旗等詳爲講述研討；並藉

各項測驗競賽及校內外自強活動，培養學生自愛、愛人、愛家、愛校、愛國之精神。對師生之間、僑生與本地生之間，情誼之增進，尤爲重視。

2.民主法治教育：該校除重視公民與道德、三民主義及軍訓之民主法治教學外，對學生、學校、家庭、社會之溝通聯繫，更爲重視；藉校內班會、聯合班會、社團自治幹部及校友家長（監護人）座談會、教育成果展示會、教學觀摩活動等，增進相互之溝通及聯繫；並培養學生，自律自治的精神，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3.文化陶冶：該校本地生與僑生，生活習慣、飲定起居、人際關係、經濟生活、語文應用、學習態度，彼此差異極大，爲使能融洽相處，該校特別加強中華文化陶冶，期能於潛移默化中培養成爲健全公民，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4.工讀服務：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大陸救災總會均關懷僑生生活，發給獎助金、救濟金、工讀金近三百名。爲使各類獎金能發揮積極教育意義，該校將各類獎金統一改爲工讀金；凡經該校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之工讀學生，由學校分派工作，並建立服務考核制度，提高服務精神。

5.社團活動：僑生有廣泛的藝術才能及體能活動興趣，並各具僑居地特性，該校乃成立多種不同的社團，利用社團活動，適應學生興趣，激發潛能，各社團遇有節慶經常舉辦發表會。

㈥輔導方面：

1.建立學生資料：由於僑生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性各異，教育程度參差不齊，必須建立普遍而周全之個案資料，俾爲學生生活、教育、職業三方面輔導之根據。

2.實施測驗與調查：爲使學生了解自己之興趣、能力，俾能肯定自我，特實施智力、性向、人格、興趣等測驗，以爲輔導之依據，並爲學生決定升學或就業之參考。另並隨時辦理各項問卷調查，如學習狀況、假期動向、學業及生活意見調查等，以進一步了解學生。

3.特殊個案之輔導研究：對於適應不良及低成就之學生，實施諮商或個案研究，以協助其有良好適應。

4.升學及就業輔導：設立「升學輔導專欄」蒐集有關升學資料，舉辦升學輔導座談會，協助學生選擇學校或科系。另實施職業興趣量表測驗，並設置「就業輔導專欄」，輔導學生升入職業學校或五專或參加職業訓練。對於歷屆畢業生之升學或就業，亦實施追踪輔導，繼續加以照顧，所獲資料作爲今後該校辦理輔導之根據。

五、校舍設備

㈠校　舍

該校校舍依據「擴充整建計畫」，自七十年度起分年改建，其施工之先後，以安定學生生活、便利教學需要，配合舊校舍之可能拆建順序爲原則，即按學生宿舍、學生餐廳、科學館（包括自然學科、視聽及語言教室等）、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包括社會學科及技能學科）、體育及行政設施之順序整建。

現有校舍計：大禮堂、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科學館、行政大樓、圖書館、教師辦公室、學生餐廳、工藝工場、保健室、保管室各一棟，普通教室五棟三十九間，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各一棟，教職員眷舍六十三棟，單身宿舍二棟，工友宿舍一棟，合作社四間，深水井二座，網、排、籃球場九座。

即將改建或興建之校舍計有：普通教室二棟三十間，特別教室、圖書館、工藝工場各一棟，游泳池一座。此外校區環境之整建、庭院草木之布置，亦爲歷年美化之重點，期使該校成爲外型美觀實用、設備充實之理想教學環境。

㈡設備（如左表）

圖書	中文	二一、七〇六冊	儀器	物理	九五八組
	英文	九一六冊		化學	三一〇組
	日文	四一冊		生物	六六三組
	合計	二二、六六三冊		視聽器材	九二部
				語言器材	一九八部
機具	工藝機械	三六台	標本		五一件
	電腦機具	七〇具	模型		八二件

六、經費預算

七十二年度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	三一、三〇五、〇〇〇
事務費	六、九二三、〇〇〇
業務費	四、四五八、〇〇〇
維護費	三、〇二七、〇〇〇
旅運費	九七七、〇〇〇
設備費	一八〇、〇〇〇
學生公費	一、〇二八、〇〇〇
特別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三二三、〇〇〇
房屋建築	六五、一二七、〇〇〇
校區環境整建	七、六〇〇、〇〇〇
圖書儀器設備	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設備	二、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四、八〇八、〇〇〇

七、各項統計

㈠教職員

學歷＼人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研究所	1	
師範大學	37	
普通大學	24	
專科學校	5	6
軍事學校	6	5
中學	1	23
小學		2
其他	6	3
合計	80	39

㈡學生籍貫（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僑生僑居地分布概況：

編號	僑居地	人數
1	緬甸	278
2	越南	88
3	馬來西亞	70
4	印尼	65
5	泰國	57
6	韓國	34
7	高棉	23
8	印度	7
9	新加坡	4
10	帝汶	3
11	寮國	3
12	土耳其	3
13	馬拉加西	2
14	美國	2
15	巴西	2
16	莫三克鼻色	2
17	日本	1
18	以色利亞	1
19	迦納	1
20	法國	1
	合計	647

實驗班學生籍貫：

籍貫	人數
臺灣	189
臺北市	35
福建	16
山東	15
廣東	12
江蘇	8
浙江	8
四川	7
河南	7
青海	6
河南	5
安徽	4
湖北	4
江寧	4
松遼	3
林口	3
吉康	1
西南	1
海平	1
北高雄市	1
合計	333

㈢歷屆畢業人數統計：

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學年度＼人數＼部別	國中部	高中部
六十三學年度	二四四	一一一
六十四學年度	一八二	二九九
六十五學年度	二一三	一九四
六十六學年度	一六八	一七一
六十七學年度	九四	二三七
六十八學年度	六九	一七八
六十九學年度	一〇二	二一三
七十學年度	一〇四	一七九

七十一學年度	一一二	二〇〇
合計	一、二八七	一、七八二
總計	三、〇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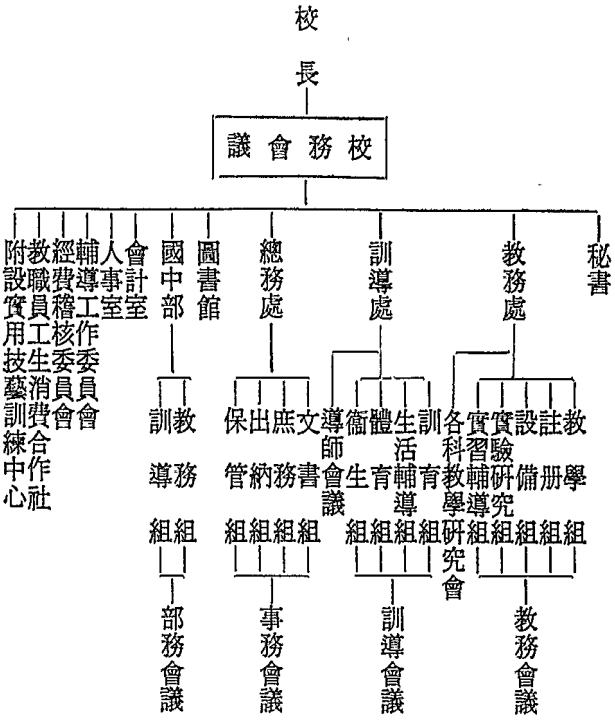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日據時期該校爲臺北州立第三中學，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改爲臺灣省立臺北第三中學，

三十五年一月更名爲臺灣省立和平中學，專以收容待遣日人子弟，三十六年四月遣僑結束，同年四月十日，於原址籌設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派師範學院副教授宗亮東爲首任校長，學制爲三三制完全中學，三十八年七月改派黃澈接任。三十九年增設四二制實驗班。四十四年六月五日師範學院改制，該校亦隨同更名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並增設木柵分部。五十年停辦初中部及實驗班。五十一年八月改派黃季仁繼任，五十二年七月，改派教育廳專門委員許伯超兼任，五十四年二月派由劉安愚接任。同年增設夜間部。五十六年七月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五十七年「九年國教」實施，木柵分部撥歸臺北市政府改辦爲木柵國民中學。六十二年七月由師大聘教育系副教授黃振球兼任校長。六十八年八月依高級中學法之規定，正名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六十九年增設音樂教育實驗班，並附設國民中學部。該校除肩負一般高級中學之教育職責外，尚須輔導師範大學應屆結業生之教學實習；此外，尚須從事有關課程、教材、教法等之實驗研究工作，故無論在教育理論或教學實施上，均較一般高級中學負有不同之任務。

二、行政組織



三、校務概況

該校七十一學年度計有高中部八十班，國中部十八班，在校學生四、八三八名，專任教師二三〇位，職員五〇位。

㈠教務：教務工作最重要的是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其讀書興趣和發展其潛能，冀望學生於三年高中教育後，均能卓然而立，自動自發，勤學不捨，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成爲文武齊全、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國中部則收受學區內國中學齡學生，施予國民教育後三年之教育，以培養堂堂正正之優秀國民，爲國家培育英才。因此，該校基於下列準則，策畫一切教學措施：

1.高中爲人才教育階段，應施予有計畫的科學教育及文化陶冶。

2.各科教學，應以人類文化及民族經驗智慧爲基礎，以改進社會生活爲依歸。

3.相機實施品格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指導學生立身處世之方針，激發學生國家民族之意識，養成學生堂堂正正的完美人格。

4.教學成績之考察，重視五育並重之原則。

該校近年來在教務方面所實施之要點爲：

(1)普遍實施資訊教育，培養科學人才。

(2)各科教學研究會有計畫地編輯補充教材與講義。

(3)遵照成績考查辦法實施成績考查，各年級並定期舉行週考、複習及學科競試。

(4)指導學生習作各科作業，並訂定檢查作業

之鼓勵辦法。

(5)學業成績較低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6)重視語文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基本知能。

(7)依據學生能力、性向和需要，輔導選修學科。

(8)對清寒優秀學生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優秀畢業生直升大學部各系深造。

(9)舉辦學生科學作品展覽，啓發學生研究科學興趣。

(10)充實視聽設備，發展視聽教育。

㈡訓導：該校訓導宗旨係遵照總統手令：「、健康、民生、科學、愛國之校訓要求。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學着重「公民與道德」教育之指示及部頒訓育綱要之規定實施，並積極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配合「國民生活須知」改善社會風氣，推行公民教育，促進學校爲文化精神堡壘，訂定學年中心工作及實施項目，切實推行。

1.每週實施中心德目訓練，內容分食、衣、住、行、育樂及四維八德七大單元，按進度確實要求實踐。

2.實施精神教育，研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中央重要文告及有關中華文化復興之資料文件。

3.舉行整潔、秩序比賽及校區清潔勞動服務。

4.實施校內外學生之生活輔導。

5.舉辦課外活動，全校成立學術性、康樂性、體育性、技藝性之社團共四十四個。

6.舉辦寒暑假學生自強活動，並參加救國團所舉辦之各項自強活動。

7.輔導班聯會舉辦學藝、體育競賽及演奏活動。

8.設置獎助學金六種，每學期辦理一次，以鼓勵勤學風氣。

該校訓導方針，係運用輔導方法，著重適性發展，故對學生生活著重積極輔導，潛移默化，以期培養優良校風。其重點在樹立三民主義之中心思想，培養正確觀念，發揮自強精神，加強生活教育，鍛鍊強健體魄，並密切連繫家長，對學生之品德、生活獲得正確之發展，以期達到人道

㈢圖書館：該校圖書館於民國三十六年創校時成立，其時藏書僅一千餘册，至民國六十四年研究功能，乃興建新館，全部面積共六五〇坪，一樓及地下室闢爲閱覽室，同時可容學生四百八十人，二樓爲書庫、期刊室、參考室及借書枱，三樓爲國中部圖書室及語言實驗室。爲求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經設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三十五年來，經多方徵集採購，館內藏書日漸充實，截至七十一年底止已超過六萬五千册。該館採半開架式管理，借書流量大，每週平均次數計教師一二〇人次，學生七五〇人次，已充分發揮中學圖書館之功效。

㈣國中部：六十九學年度奉令成立國民中學部。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務、訓導兩組，各設組長一人，負責教務、訓導業務之推展。該部一切工作均在爲國中學生提供指導與服務，本諸愛心、耐心、熱心與誠意，一方面協助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學習順利成功，以開創美好的未來；另方面盡力於研究改進教育措施，企能尋求較佳之教育途徑，以充分發揮青少年的潛能，爲國家社會作育英才。本此準則，積極策畫、推展下列各項工作：

1.實施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的教育，力求教學正常化。

2.加強家政、工藝科教學，採男女合班教學。

3.加強自然科教學，並舉辦學生科學展覽，啓發學生研究科學興趣。

4.重視聯課活動的實施與輔導，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

5.積極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配合生活須知，訂定學年中心德目及實踐項目，切實推行。

6.設置輔導室，實施個別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行爲、交友、健康、生理等問題，幫助學生過愉快成功之國中生活。

㈤總務：

總務工作乃配合支援各單位，以提高學校行政效率，達成學校整體教育目標。其範圍包含會計、人事及教訓業務以外之全部工作，其目的在便利、配合及協助各項教學工作之推展。除此，總務工作還包括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出納管理、校舍及辦公處所管理、環境衞生管理、宿舍管理、安全管理、工友管理、財產及物品管理、收購或撥用土地校舍營建等。工作之繁雜，有賴制度化、科學化之建立推行，實施分層負責，事有專人，人有專責，並依據預算經費及需要來衡量

輕重緩急，以達成任務。

四、實驗與研究

㈠音樂教育實驗班：實驗班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旨在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使具有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在正常教學環境下，得以充分發展潛能並奠定其研究音樂專門知識之基礎。因此本班學生之甄選，除一般學科外，尚須加考術科——音樂專門科目，男女兼收。音樂專業課程師資均聘請國內音樂講師以上資格者爲兼任講座。目前主要教育方針爲：

1.探討音樂理論，啓發音樂思維，發展其音樂創作能力。

2.訓練樂器演奏與歌唱技能，發展其音樂表演天賦。

3.陶冶愛國情操，培育其研究民族音樂之能力與興趣。

4.培養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音樂人才，以推動文化建設，提高音樂水準。

該班在教育部全力支援，與該校各有關同仁戮力合作下，無論在課程、師資與設備等方面，都已有相當良好之基礎。今後擬與大學音樂教育相互銜接，俾能達成培育優秀音樂人才之目標。

㈡科學教育實驗班：該校爲發掘科學資賦特殊優異學生，並發展其潛能，使具備從事高深科學研究作良好準備。乃於六十七學年擬定科教班實施計畫，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准後，同年開始辦理。

爲實現上述目標，科教班學生需經下列鑑定，包括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推薦與品行等項目。同時在課程、教材以及教法上，都較普通班更具彈性，以便適應該班學生的特殊需要，因此該班具有下列特色：

1.著重啓發式教學，特別重視實驗、採集、討論、思考、探索、自學等過程，藉以培養學生研究興趣。

2.充實教材內容，加強與教材有關之課外讀物或實驗活動，並著重各科橫的連繫與縱的連貫。

3.靈活調整課程，將物理科提前至高二實施，即物理、化學同時教學，使學生在學習時更易觸類旁通。

4.加強心理輔導，建立學生完整個別資料，藉以了解學生性向，以建立其正確之人生觀及服務社會國家之責任感。

㈢國中部英、數補救教學之實施：該校針對國中學生英數兩科成績較差者實施補救教學，俾學生對學習內容能透徹了解，以增進學習興趣。

1.實施方式：

(1)根據成績考查結果，對須實施補救教學之學生，由教務組集中編成英語、數學加強班。

(2)在每週課程中，英語、數學各加排一節課。

(3)減緩授課進度，增加練習機會。

(4)以課本之教材爲主，督促學生徹底了解學習內容，認眞演練習題。

2.參加對象：

(1)凡國一學生上學期英語、數學兩科成績欠佳者。

(2)任課老師認爲該生須參加補救教學者。

(3)補救教學所需之鐘點費，由學校負責，學生不負擔任何費用。

4.補救教學之結果：

(1)參加者經輔導室個別約談，咸以此一措施甚佳，老師講解較慢，學生可聽得很清楚，且有更多機會上黑板練習或發問，故課本內容大都均能了解。

(2)任課教師認爲此一措施，對於這些程度較差學生，確能助其了解課本內容，增加學習信心，提高學習興趣。

五、輔導工作

㈠宗旨：該校輔導工作在於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良好之生活習慣、適當之學習態度與方法；了解自己所具條件、認識環境、適應社會、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㈡輔導項目：

1.教育輔導：

(1)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2)進行學生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處理。

(3)定期實施學生性向、興趣及成就測驗。

(4)調查研究學生各種特殊才能。

(5)輔導學生了解自己所具條件及各大專院校科、系性質，以確定升學目標及其他有關教育輔導之規畫與執行事宜。

(6)資賦優異學生輔導。

2.生活輔導：

(1)進行生活常規與定向輔導，增進學生之生

活適應能力。

(2)實施個別諮商，了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3)辦理學生生活及特殊行爲問題之調查與處理。

(4)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處理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畫與執行事宜。

3.職業輔導：

(1)實施個別諮商，並與家長聯繫，以了解學生就業意願。

(2)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道德、職業現況及建立正確的就業觀念。

㈢輔導方式：

1.實施各種心理測驗：

(1)加州心理成熟測驗。

(2)石爾斯頓性格量表。

(3)區分性向測驗。

(4)百氏興趣量表。

2.實施各種問卷調查：

(1)青年煩惱調查。

(2)高一學生選組志願調查。

(3)高二學生選組適應調查。

(4)高三畢業生意見調查。

(5)高一新生適應狀況調查。

3.提供升學輔導資料：

(1)每年編印升學輔導手冊（認識大學），每學生人手一冊，以資參考。

(2)向各大學、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各學系函索詳細資料，陳列輔導室，供學生自由取閱。

(3)出版輔導通訊，介紹大專組系、說明測驗結果及提供各種升學成績統計資料，以爲激勵。

4.實施生活輔導：

(1)辦理新生輔導。

(2)建立學生綜合資料。

(3)設置「輔導通訊信箱」及「臺大附友信箱」，以解答學生投書詢問之問題。

5.實施團體輔導：

(1)聘請心理學、輔導學專家專題講演。

(2)實施高一分班選組輔導。

(3)實施高三分班選組輔導。

(4)舉辦「升學輔導座談會」。

(5)舉辦「青少年身心健康講座」座談會。

六、社團活動

該校重視社團活動，以發展羣育，並充實學生生活技能，提高其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高中部目前有四十四個社團（如附表）供學生利用課餘、假日展開各項活動：

編號	社團名稱	編號	社團名稱	編號	社團名稱	編號	社團名稱
1	三民主義研究社	2	附中青年社	3	國際時勢研究社	4	英語會話社
5	辯論社	6	自然科學社	7	寫生社	8	天文社
9	國畫社	10	書法社	11	集郵社	12	攝影社
13	文園社	14	口琴社	15	合唱團	16	管樂隊
17	國樂社	18	弦樂社	19	愛樂社	20	吉他研習社
21	土風舞社	22	話劇社	23	橋藝社	24	滑冰社
25	空手道社	26	跆拳道社	27	柔道社	28	國術社
29	太極拳社	30	登山社	31	西洋劍社	32	航空社
33	行義童子軍	34	儀隊	35	視聽教育服務社	36	附中幼幼社
37	棋藝社	38	工業技術研究社	39	數學研究社	40	電子計算機研究社
41	影劇社	42	附中人社	43	德語研習社	44	室內樂研習社

國中部聯課活動內容有：

㈠學藝活動：1.英語會話社2.數學研究社3.生物研究社4.物理研究社5.化學研究社6.寫生研究社7.書法研究社8.家政研究社。

㈡康樂活動：1.棋藝研究社2.舞蹈研究社3.合唱團4.口琴社5.吉他社6.弦樂社。

㈢體能活動：1.籃球隊2.網球隊3.足球隊4.桌球隊。

七、校舍設備

校	房屋名稱	構造	建築年月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大禮堂	鋼筋水泥	59 4	二、三八七．〇〇	
	南大樓教室及辦公室	鋼筋水泥	70 7	一〇、二九七．〇九	含地下層
	新東樓教室	鋼筋水泥	38 7	八八二．四六	
	北樓教室	加強磚	39 9	一、九九八．一六	
	科學館	加強磚	50 9	一、四七五．九六	
	工藝館	加強磚	46 3	一、三〇四．八八	
	圖書館	鋼筋水泥	65 4	二、一〇六．六三	含地下層
	國中部	鋼筋水泥	68 1	五、一五三．〇六	含地下層
	中正大樓	鋼筋水泥	68 7	四、八一七．七六	
	體育館	加強磚	日產	六〇四．一六	
	員生合作社	磚	45 6	二四一．五一	
	體育組辦公室	加強磚	60 9	一五六．〇〇	
	音樂教室	加強磚	43 10	四六六．四四	
	美術館	加強磚	日產	五九七．六六	
	工廠及倉庫	木	45 4	一八七．三二	
	學生車房管理室	磚	46 2	一一．四三	

舍									
學生廁所	磚	44	6					四七・二〇	體育館後
學生廁所	磚	47	12					八八・〇二	圖書館邊
學生蒸飯房	木磚	39	9					二〇七・一六	
教職員膳廳	木磚	39	9					七八・八一	
前門傳達室	磚	60	7					一六・五三	信義路
眷舍	磚	43	7					一〇九・一八	
樓房六戶眷舍	磚	47	12					二二九・八二	
樓房四戶眷舍	加強磚	50	6					二〇九・一八	
單身男宿舍	加強磚	51	1					一三七・六〇	
眷舍	鋼筋水泥加強磚	62	5					二五一・八四	青田街五巷十六號
眷舍		52	1					二八五・一二	信義路三段一四七巷十一弄二十五之一至二十五之六。

八、教職員學歷分析：

（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歷＼人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研究所	二七	
研究所進修班	六七	
師大校院畢業	一〇二	
普通大學	二〇	四
專科學校	四	五
軍事學校	一〇	三
高中（職）		二九

九、六十二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學年度＼人數＼部別	校本部	木柵分部
六二	一、一〇四	
六三	一、〇三〇	

學年度＼人數＼部別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六二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六三				

學年度＼人數＼部別	國中	國小	合計
六二	七二	五〇	一二三〇
六三			

學年度＼人數＼部別	合計
六二	二三四
六三	二三六

學年度＼人數＼部別	合計
六四	九六四	二二一	一〇、六五三	二、〇〇六
六五	一、〇六八	二九一		
六六	一、〇四九	二一九		
六七	一、〇四九	一八七		
六八	一、一三三	一八六		
六九	一、一五一	一七一		
七〇	一、〇五九	一五〇		
七一	一、〇四六	一一一		

十、附設技訓中心歷年結業人數：

年度	期別	廣告美術班	室內設計班	機械製圖班	備註
六四年度		一三	機工科七 電子修護一三 電視工程一一 三一	一三	
六五年度	第一期	四二	××	二〇	
	第二期	三〇	××	一七	
六六年度	第一期	四七	××	三四	
	第二期	四三	××	二〇	
六七年度	第一期	四一	××	二一	室內設計本年度開班
	第二期	二二	××	一四	
六八年度	第一期	一九	二四	一四	
	第二期	二一	三一	一九	
六九年度	第一期	一八	二九	三一	
	第二期	二四	二六	二四	
七〇年度	第一期	一八	二五	一三	機械製圖班人數不足停開一期
	第二期	一一	一八		
七一年度	第一期	二三	一八	二三	
	第二期	一八	二一	二〇	
合計		三八九	二一四（三一）	二八二	

十一、出版刊物

㈠附中青年　㈡附中人　㈢墾　㈣凌韻　㈤根　㈥舒馨　㈦天文特刊　㈧新附中　㈨認識大學　㈩輔導工作專輯　㈪輔導通訊　㈫科學展覽資料　㈬社團輔導手冊　㈭神州　㈮旭華　㈯狂濤　㈰騎士通訊

第四節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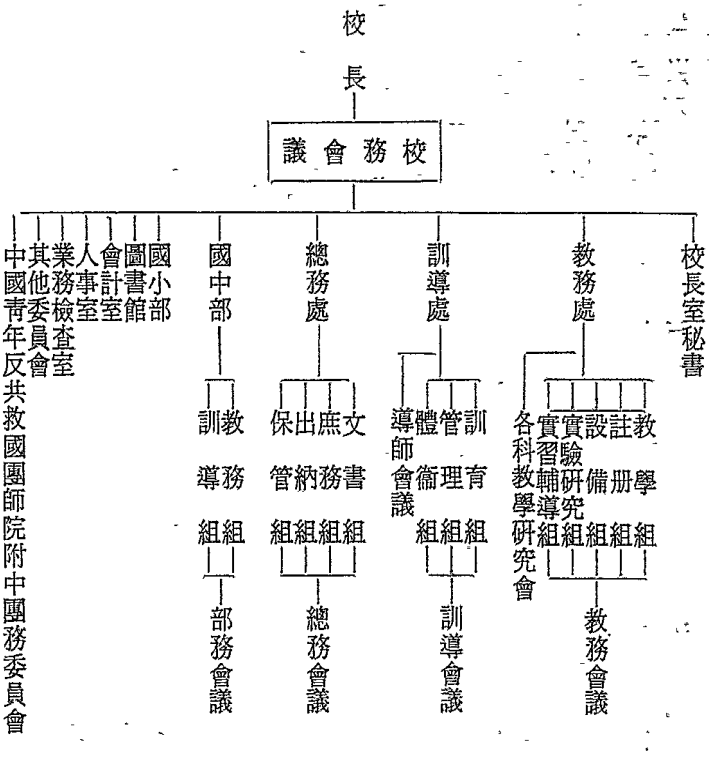
該校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撥交凱旋國民小學校舍而創立，位於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東側，校地兩甲餘，校名爲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實驗學校。首任校長毛連塭，自籌設以至創校，貢獻良多。民國六十八年八月，由周繼文先生繼任校長迄今。

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該校跟隨師院改制，更名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現有高中部十三班，附設國民中學部十二班，及國民小學部六班，共計三十班。全校教職員九十九人，學生一、二九九人。

該校設置的目的爲配合師院進行教育實驗與教學實驗，特別重視學生完美人格之陶鑄、教學之研究、設計與改進，以期培育身心健全之青年，使能手腦並用、術德兼修、自動自發、自立自強，進而服務人羣、報效國家。

該校創校六年來，全校同仁，無不殫精竭慮，一心一德，共謀教育目標之達成，學生亦均能勤勞奮發，熱愛學校，力求五育之均衡發展。展望來玆，該校之發展必將日新又新，前程遠大。

二、行政組織



三、教育設施

㈠教學

1.各科教學，注重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依據教育部訂頒高中、國中及國小課程標準，合理排課，實施正常教學，以期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2.為促進教育之革新與進步，全體教師組織教學研究會，從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改進。現有國文、英文、社會、數學、自然、藝能、國小部等七個教學研究會。

3.各科教師對於教學方法之運用，力求生動活潑，師生共同參與，指導學生獲得完整經驗。任課老師普遍採用講解問答、討論、參觀旅行、野外活動、調查採集、觀察實驗、啓發、設計、欣賞、發表等教學方法，並舉行觀摩教學，藉以交換教學心得與經驗。

4.注重職業陶冶，試探學生才能，積極加強工藝及家政科目教學；二年級職業選修課程，全部依照學生志願分組施教；現有製圖、作物栽培、珠算三科，以培養職業興趣，樹立勞動神聖。

5.學生成績考查，依據成績考查辦法實施，特以學科考查與品德考查成績並重，注重學生本身前後成績之比較。成績個別通知，不做班級及班際比較，以免教師間、學生間相互比較，產生不良影響。

6.分編班級，採男女混合編班方式，國小部各年級，隨原班升級。國中部一年級男女生混合常態編班，二年級學生採學科能力分班制，一般學科在原班上課，而英語、數學及職業科目，又依學習能力和職業興趣不同，分別編組上課。高中則根據課程準標規定，自二年級起依學生之智力、學業成就及志願區分自然、社會兩組，分班教學，以奠定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以達成升學之目標。

7.設立開架式圖書室，提高學生閱讀興趣。目前共有藏書一二、九六七册。每日至圖書室借書學生共約二〇〇名。

㈡訓導：

1.以「仁愛」二字訂為校訓，訓育組主辦民族精神教育，管理組主辦生活教育，體衛組主辦健康教育。

2.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念及良好的行為習慣，創校迄今，學生「價值取向」僅發現有「學業型取向」與「遊樂型取向」兩種，尚未發現「

不良青少年取向」者（如幫會組織或注射速賜康惡習者）。

3.身教重於言教，個別輔導兼施，善用獎勵，愼用懲罰，尚未有記過或警告紀錄，尊重學生人格以平衡其情緒。

4.導師發揮高度之教育愛與耐心，循循善誘以培養師生感情，提倡愛校精神，以建立優良校風。

5.爲陶冶羣性、發揮團隊及服務精神，計有二十二個聯課活動社團，依學生興趣及能力自由選組，高中部一、二年級和國中部一、二年級全體學生均參加，排除選手制；而高中一年級和國中二年級特別實施一次野外生活教育自強營，非常成功。

6.爲矯正被動習慣，增進自動精神，不舉辦長期性之清潔秩序比賽。爲使公民訓練、中心德目活動趣味化，以班級戲劇表演方式，曾獲得高雄市教育局之獎勵。爲充實班會及鼓勵常說國語，利用週會時間舉辦班際辯論會。

7.編印「附中青年」校刊，藉以溝通家長對學校各項教學措施，培養學生愛校精神及寫作能力。

㈢社區服務：

1.招收社區內十三歲至六十八歲（三十歲至五十歲占七〇%）失學民衆，編國小初級部一班、高級部二班、國中三班，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教學科目爲國語、常識、音樂。初級部採用北市教育局所編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科書，高級部採用現行國民小學教科書，每月上課四日，三年結業。學生免費，教師均義務任教（教師本校五名，師院四年級生三名）。

2.參加高雄市教育局邀請六十八年文藝季話劇演出，該校選定兒童劇「搶匪記」參與演出。

四、教學實驗研究概況

㈠進行「國中數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研究」，研究計畫爲期三年，現已圓滿完成，並獲教育部補助。學生來自博愛國小數學資優班畢業生及該校甄選部分學生，共三十三名，平均分散於兩班，普通課程在原班上課，惟數學科，資優生則集中上課，目的在培養科學研究興趣；並編著一套國中資優生數學補充教材。目前已成立數學實驗室，購置科學書籍及自美國進口四十一套數學遊戲益智器材。

㈡進行「國中一年級社會科課程改進研究」，將歷史、地理、公民合爲社會科，以現行教科書爲主並加入鄉土教材，俾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㈢師院教育研究所獲國科會補助，在該校進行「道德教育實驗研究」，選定國中二年級二班，國小六年級一班，以「兩難問題」爲教材，用「討論」、「角色扮演」教學法，提高道德判斷階段的層次，爲期一年。此項實驗教材配合公民道德教材單元與進度，不影響正常教學。

㈣七十、七十一兩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進行「高中鄉土環境科學野外實察教學之實驗研究」，以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組成資優社團，至臺灣南部區域野外實際觀察地形、觀測氣候來學習人類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教導學生有關環境科學之基本知識，野外實察技能和培養愛鄉、愛國、保護環境之情意。現已完成補充教材和研究報告各二冊。

㈤七十一學年度，該校自行實驗「高中數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研究」，期能繼續國中教學資優教育的基礎來培養學生數理方面之才能。

五、校舍設備

該校校舍計分東、西、南、北四棟，是二層建築。除東、北棟基層爲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外，其餘均爲普通教室或由普通教育改進之特別教室。校舍分配概況：

㈠普通教室：高中十二間，國中十二間，國小六間。

㈡圖書館：一間。

㈢交誼廳：一間。

㈣教師參考室：一間。

㈤行政辦公室：五間。

㈥導師室：三間。

㈦體育器材室：一間。

㈧健康中心：一間。

㈨特別教室：計分電腦、語言、視聽、美術、數學、護理、電工、金工、木工、烹飪、縫紉、物理、化學、生物、地理、軍樂等教室，及童軍室、軍訓室計十九間。

㈩輔導室：一間。

㈪蒸飯室：一間。

㈫廁所：十一間。

㈢水塔：二座。
㈣宿舍：二間。
㈤傳達室：一間。
㈥車棚：二座。

六、教學設備與器材統計如下表

科別	件數	總價
圖書	三、九七	八三、五三、七
視聽器材	五三	九三〇、五三五
地史	二三三	二三四、三三八
英語	三三六	一五三、二八八、三
數學	一、一六	三八一、三七〇
物理	四四三	七三九、三三五、五
化學	一、七八三	三三一、一五九
生物	七三〇	一、〇〇四、五七
作物栽培	六〇	三、九三五
健康教育科	一、一九	二六三、九四〇
體育	三四三	二三一、九〇五
童子軍	三三一	二四、一六〇
音樂	二〇九	五九六、三四一
美術	三五〇	一九〇、二九〇
工藝	一、二五九	二三六、九五五、五
家事科	七四五	一八〇、九一〇
合計	一九、七九六	六、二三六、八〇三

第五節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後，政府爲加速延攬海外學人及科技人才回國服務，積極謀求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行政院乃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邀集教育部、國科會等機關暨有關研究機構及大學會商獲致結論，請教育部參照有關法令籌設國立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外籍學生班。

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指示，會同國科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展開建校工作。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設小組，小組委員由國科會處長毛松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童虎、曹順官副組長、趙台男主任以及教育部參事廖傳淮、楊永清副司長、韋宏璋副司長擔任，並推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模爲召集人，童虎副局長爲副召集人，推動建校籌設事宜。七十一年六月九日，教育部以臺（七一）中字第一九三八八號函核定「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組織規程」，處主任由籌設小組副召集人童虎副局長兼任。經該校籌備處參照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暨有關法令規定，擬訂設校計畫依據實施。七十一年十一月該校籌設小組召集人改由教育部次長施金池擔任，另增置小組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副司長孫德彪充任。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以臺（七二）參字第二七四八七號令訂定該校組織規程。該校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首任校長由籌備處兼主任瞿寧若暫行兼任。七十二學年度奉准招收高中一年級一班，國中一年級二班；雙語教學部幼稚園一班，小學一至六年級二班，初中一至三年級一班，合計七班。該校成立典禮，由教育部部長朱匯森親臨主持，揭開了我國高級中學實驗歷程上新的一頁。

二、設校計畫

該校設校目的，爲解決科學工業園區內專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暨鄰近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員工以及歸國學人之子女就學問題。故發展計畫自與一般普通高中迥異，其重點如下：

㈠學校性質特色：

1.就開設班別言：設實驗班及雙語教學部，適應不同文化背景學生之實際需要：

(1)實驗班——配合國家積極發展科技政策，運用園區特殊優越條件，酌加科學實驗課程。

(2)雙語教學部——參照美國六、三、三學制，提供以英語爲主之教學方式，使外僑子女接受中華文化之餘，返回原居地就學亦能易於銜接。

2.就受教階段言：實驗班設高中及國民中學部、雙語教學部，辦理幼稚園至高中不同階段之教育，爲一多階段綜合型態之實驗學校。

3.就招生對象言：包括本國籍員工子女及工業園區內歸國學人及僑胞子女、外籍人員子女等。學生之個別差異頗大，因此學習環境宜兼顧個別差異及社會化之調和。

4.就配合社區發展意義言：園區將配合科學發展日漸形成一大型社區，該校可爲社區文化中心，推動以科學爲主的文化活動。

5.就文化調適的功能言：減少歸國學人及僑

胞子女文化衝突之可能性，有計畫地發揮文化轉移之功能。

㈡學校類別、等級：

1.實驗班：

(1)高中——一至三年級。

(2)國中——一至三年級。

2.雙語教學部：一至十二年級及幼稚班。

㈢班級數規畫：

1.總規畫數：二十八班。

2.七十二至七十五學年度規畫數：

(1)七十二學年度——七班。

(2)七十三學年度——十八班。

(3)七十四學年度——二十五班。

(4)七十五學年度——二十八班。

㈣招生辦法：

1.實驗班（高中、國中）：

(1)招生對象——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府在園區之分支單位、園區事業、清大、交大、工技院暨其附屬機構、精密儀器中心及食品工業研究院等員工子女爲限。

(2)招生方式——高中依規定辦理入學考試；國中爲教學實驗需要，必要時得加以甄試。

2.雙語教學部：

(1)招生對象——除園區內僑外投資廠商員工子女外，歸國學人或科技人員子女，均須依教育部頒「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之規定辦理；或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就讀者。

(2)招生方式——採登記註冊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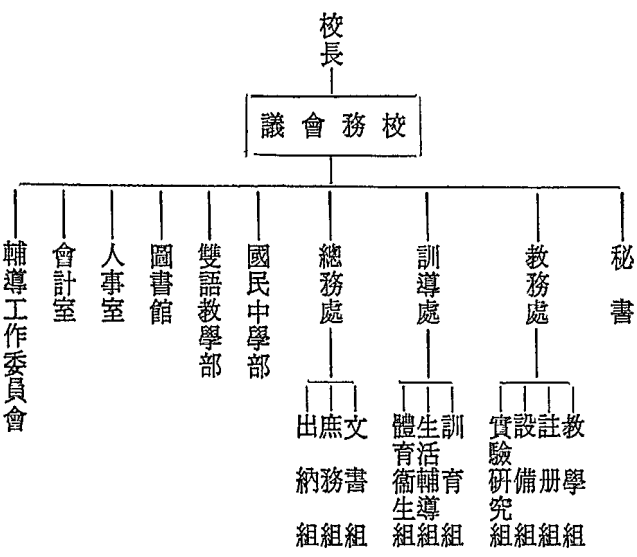
㈤專案之費用：

1.實驗計畫費用：每年依實際需要編列各種實驗計畫經費。

2.雙語教學部教師待遇：雙語教學部須延聘外籍教師及國內具有外語教學能力之教師，因其所具資格條件有別於國內一般教師，其待遇已另訂支給標準，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後，據以編列預算。

㈥校址校地：校址位於園區已開發用地東側，面積約八．六公頃，由園區管理局撥用。

㈦學校行政系統如下：



㈧學校工程分期興建計畫：

計畫原則：除注意其使用功能與價值，表現實驗學校之特殊精神；校園之完整與美化，有效利用現有校地及地形，創造趣味性、活潑性之教學空間，並兼顧周圍環境之配合及適當之權衡關係。工程分三期興建：

1.第一期（七十一至七十二年）：

(1)雙語班幼稚園：包括幼兒活動室、遊戲室、盥洗室、保健室、儲藏室、寢室。

(2)雙語班教室：包括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圖書室、教師辦公室、教具室。

(3)福利中心：包括餐廳、廚房、福利社、儲藏室。

(4)醫務室：包括診療室、藥局、消毒室、儲藏室。

(5)單身宿舍：教職員用。

(6)運動設施：包括游泳池、球場。

(7)其他：包括車庫、車棚、停車場。

2.第二期（七十二——七十三年）：

(1)高中教室：包括普通教室、特別教室、教師辦公室、教具室。

(2)圖書館：包括書庫、閱覽席、期刊室、小型會議室、辦公室、展覽室、貯藏室。

(3)行政中心：包括校長室、陳列室、各處室辦公室、印刷室、值班室、貯藏室。

(4)活動中心（體育館）：包括球場、觀衆席、器材室、課外活動辦公室、交誼室、社團連絡室、講臺、放映室。

(5)有眷宿舍。

3.第三期（七十三——七十四年）：

(1)國中教室：包括普通教室、特別教室、教師辦公室、教具室。

(2)有眷宿舍。

(3)運動設施：包括田徑場、球場。

(4)其他：包括車棚、停車場。

該校工程分期概算如下表：（七十一至七十四年）

期別	項目	面積或數量	概算	總計	備註
第一期（七十一～七十二年）	建築工程 雙語班幼稚園	二六七坪	五、六〇七、〇〇〇元	二三八、三五四、〇〇〇元	1.本表所列第一期工程中之幼稚園、單身宿舍及運動設施等工程款計三千萬元，已核列於園區管理局七十二年度預算。另需四五、八六四、〇〇〇元，已專案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本表所列建築工程部分，每坪以二萬一千元計。 3.本表不包括公共設施及傢具等學校設備。
	雙語班教室	一、七五二坪	三六、七九二、〇〇〇元		
	福利中心	三八七坪	八、一二七、〇〇〇元		
	醫務室	四五坪	九四五、〇〇〇元		
	單身宿舍	三一八・七坪	六、六九三、〇〇〇元		
	運動設施 游泳池	一座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籃球場	三座	六〇〇、〇〇〇元		
	排球場	二座	四〇〇、〇〇〇元		
	網球場	二座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車庫、車棚、停車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小計			七五、八六四、〇〇〇元		
第二期（七十二～七十三年）	建築工程 高中教室	一、五〇〇坪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圖書館	七四〇坪	一五、五四〇、〇〇〇元		
	行政中心	一、一二九坪	二三、七〇九、〇〇〇元		
	活動中心（體育館）	一、五〇〇坪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有眷宿舍	三六八坪	七、七二八、〇〇〇元		

小計				一〇九、九七七、〇〇〇元
第三期（七十三～七十四年）	建築工程	國中教室	一、七八五坪	三七、四八五、〇〇〇元
		有眷宿舍	三六八坪	七、七二八、〇〇〇元
	運動設施	田徑場及看臺	一座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籃球場	二座	四〇〇、〇〇〇元
		排球場	二座	四〇〇、〇〇〇元
		網球場	一座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車棚、停車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小計				五二、五一三、〇〇〇元

(九)該校七十二年至七十四年度教學儀器設備經費概算如下表：

年度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總計
班級數	七班	十八班		
實驗儀器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語音實驗室設備	一、三一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		
選修科設備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視聽教具	四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19,375,000元

各科教學			
美術科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音樂科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工藝、家事	二、三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掛圖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童訓科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軍訓、護理科	五六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體育科	五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黑板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兒童遊樂設備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幼稚班教具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備註
一〇、三九〇、〇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〇	包括機械設備二百萬（如附件六）
	圖書設備費五、五〇、〇〇〇元編列於其他設備內（如附件六）包括機械設備二百五十萬（如附件六）	

三、學校未來之發展

㈠學生來源將隨園區內人員的增長而益行複雜，爲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以提供適切的教育方式，該校實驗的內容與輔導的功能，將要不斷的充實擴大。

㈡由於園區將持續的發展，區內的文化素材亦隨之日漸充裕；如資訊工業類之簡易運作知識與技術，可編爲選修科補充教材，使學校教學與社區文化密切接合，並發揮「社區中心學校」的特色。

㈢依園區事業之發展計畫，園區事業將於民國八十年擴展至一五〇至二〇〇家。各類人員、員工，將達三萬人。該校不啻提供園區內員工子女之就學便利，並將隨園區之擴充，有關學校行政、教材、教法及語文訓練等實驗工作更具績效，而爲國內教學觀摩示範學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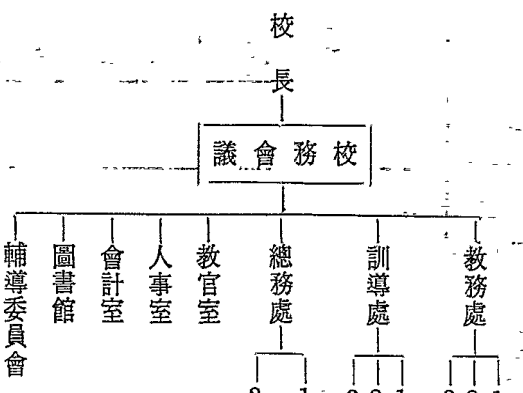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國立金門實驗高級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該校創設於民國四十年初，定名爲「福建省立金門中學」，招收高初中學生及簡易師範科。建校以來，迭經戰火，八二三之役，曾疏遷臺灣，借讀各公立學校。四十九年於金門中正堂復校，由姜漢卿將軍兼任復校後首任校長，苦心經營，並爲解決戰地國民小學師資來源，創設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施以一年之師範教育，畢業後分發戰地國民小學任教，對提高國教師資素質頗有裨益。復經歷任校長賴淮、戴華、蔡世炎、盧錫銘、黃武仁等銳意革新，於是規模始具。民國五十六年戰地試辦九年國教成功，國民教育改制，該校停辦初中，改名爲「福建省立金門高級中學」。爲配合地區經建發展需要，於金湖鎮新市里太湖之濱，附設高職部，兼辦農、漁、工、商等科職業教育；另又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肩負地區技藝人才之培育，迄七十年八月高職部已增至四類七科；是年奉教育部核准獨立設校。於是該校專司高中教育，現任校長爲王添富。該校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七十三學年度起改制爲國立金門實驗高級中學。

二、行政組織

該校目前之行政組織如下，改制爲國立學校後，其組織暨員額將由教育部另行核定：



三、學校概況（六十三至七十一學年度）

㈠人數概況：

學年度	教職員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六三年上期	一一三	七八	三五	一、七〇九	一、二〇七	五〇二			
六三年下期	一一三	七八	三五	一、六九八	一、一九九	四九九	四五四	三三一	一二三
六四年上期	一四四	一〇六	三八	一、九六二	一、三五七	六〇五			
六四年下期	一四四	一〇六	三八	一、九二七	一、三三五	五九二	四一二	二六四	一四八
六五年上期	一五七	一一六	四一	二、〇九二	一、四二六	六六六			
六五年下期	一五七	一一六	四一	二、〇五七	一、三九五	六六二	五七一	三八九	一八二
六六年上期	一六七	一二九	三八	二、〇四九	一、三四六	七〇三			
六六年下期	一六七	一二九	三八	一、九八四	一、二八九	六九五	六三一	四一三	二一八
六七年上期	一五八	一二〇	三八	一、九三一	一、二四二	六八九			
六七年下期	一五八	一二〇	三八	一、九二九	一、二三一	六九八	四九九	三一五	一八四
六八年上期	一七一	一三五	三六	一、九七二	一、二二二	七五〇			
六八年下期	一七一	一三五	三六	一、九五〇	一、二一四	七三六	五一七	三一三	一九四
六九年上期	一六八	一三四	三四	二、〇三二	一、二七〇	七六二			
六九年下期	一六八	一三四	三四	二、〇一〇	一、二五九	七五一	五二八	三三二	一九六
七十年上期	八四	六六	一八	一、〇三三	六三四	三九九			
七十年下期	八四	六六	一八	一、〇二六	六三〇	三九六	三一五	一九一	一三四
七一年上期	八一	六一	二〇	一、〇四〇	六一二	四二八			
七一年下期	八一	六一	二〇	一、〇二八	六〇四	四二四	三一六	一九五	一二一

(三)師資概準：

學年度	教師人數	學歷				年資						備考
		師大	普大	專科	軍校	五年以下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以上	
六二	七三	二八	二五	一〇	一〇	七二	一					
六三	八九	三四	三二	一二	一二	八五	一	二				
六四	一〇八	三八	四五	一五	一〇	一〇二	三	一	一		一	
六五	一一二	四五	四六	一二	一〇	一〇九	七	三	一	一	一	
六六	一一三	四五	五二	一五	一一	一一九	四	六	二	一	一	
六七	一一〇	四〇	五三	一七	一〇	一一四	二	四	六	二	二	
六八	一一〇	四四	五三	一五	八	一〇六	九	一	四	六	四	
六九	一一四	四七	五一	一七	九	一〇六	五	八	二	四	九	
七〇	六五	三二	一八	八	二	二五	八	七	六	二	一七	
七一	六二	三二	一九	八	三	一	六	六	五	五	一九	

㈢在校學生概況：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總計		學生年齡																		備註
	計	男	女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六三學年上學期	一、七〇九	一、二〇七	五〇三	四	三	一六九	八五	二八六	一四八	三九〇	一六三	三三一	七二	八四	二六	五三	六				
六三學年下學期	一、六九八	一、一九九	四九九			四	三	一六五	八三	三九五	一六九	三九一	一六三	三三五	一三七	二一九	二九				
六四學年上學期	一、九六二	一、三五七	六〇五	三八	一五	三一七	一五七	三一〇	一八一	三七六	一五七	一九八	七一	一七八	七一	二〇一	七				
六四學年下學期	一、九七二	一、三三五	五九二	五	一	一四五	六七	一七四	一四六	三五五	一七七	三四一	一三四	一三五	五六	七〇	三				
六五學年上學期	二、〇九二	一、四一六	六六六	一一	六	一四五	一〇三	三三〇	一七八	三三五	一九三	二六八	一三四	一三四	六六	一〇五	三				
六五學年下學期	二、〇五七	一、三九五	六六二	一一	六	一三三	一〇三	三〇三	一六四	三三六	一九三	二八四	一〇〇	九一	二九	四四	二				
六六學年上學期	二、〇四九	一、三四六	七〇三	七	六	一七二	一〇二	三二〇	一七八	三五六	一九四	二八五	一〇三	九四	二六	四一	二				
六六學年下學期	一、九八四	一、二八九	六九五			一五一	一〇三	一八三	一四	三二九	一八四	二六四	一〇一	一〇五	三一	四一	一				
六七學年上學期	一、九三一	一、二四三	六八九	四	一	一七八	一五一	三三七	一八八	三三五	一八八	二七四	一〇三	一〇五	三一	四一	一				
六七學年下學期	一、九二九	一、二三一	六九八	三		一八三	一一三	三四五	二〇四	三〇六	一九八	二八五	一〇五	一〇四	三一	四一	一				
六八學年上學期	一、九七一	一、二一三	七五〇	四六	一四	一七一	一〇七	三〇一	一八一	三四五	一九七	二九六	一〇九	一〇四	三一	四一	一				
六八學年下學期	一、九五〇	一、二一四	七三六	四六	一四	二一八	一四三	三四〇	一七八	三五六	一九九	二八四	一〇九	一〇四	三一	四一	一				
六九學年上學期	二、〇三三	一、二七〇	七六三			三三	一二一	三二九	一二六	四一四	二三五	三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四一	四一	一				
六九學年下學期	二、〇一〇	一、二五九	七五一	三一	一〇	二三三	一三一	三四〇	一七一	三三三	一九一	二八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一	四一	一				
七〇學年上學期	一、〇三三	六三四	三九九	二九	一九	二三〇	一一七	三一七	一七六	三三一	一九一	二八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一	四一	一				
七〇學年下學期	一、〇一六	六三〇	三九六	二九	一七	二一七	一一四	三一六	一七六	三三一	一九一	二八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一	四一	一				
七一學年上學期	一、〇四〇	六二三	四二八	二三	一八	二一九	一一九	三一四	一七六	三三一	一九一	二八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一	四一	一				
七一學年下學期	一、〇二八	六〇四	四二六	二三	一八	二一三	一一九	三一四	一七六	三三一	一九一	二八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四一	四一	一				

㈣畢業生概況：

區分		屆別	人數		時間
中學	高中	28	4,460	6,287	43年至71年7月
	初中	18	1,827		41年至56年7月
師範	特師	10	475		50年至66年7月
	暑期普師科	1	63	671	61年至66年7月
	簡師	4	133		41年至45年7月
高職	農科	11	372		53年至70年7月
	商科	9	391		61年至70年7月
	電工科	7	377	1,579	63年至70年7月
	漁撈科	7	209		62年至70年7月
	輪機科	4	139		66年至70年7月
	家事科	3	91		64年至70年7月
技訓	漁撈	6	155		56年至69年2月
	會計	1	36		59年
	手工	1	31		59年
	汽車修護	8	172		59年至66年8月
	水電工	2	37		59年至60年8月
	陶瓷	5	101		62年至66年7月
	釀酒	1	17		63年8月
	農機	7	139		63年至70年5月
	菓樹	6	202		63年至70年6月
	綜農	1	47	1,488	65年11月
	採種	1	50		64年2月
	病蟲害防治	1	35		64年2月
	禽畜生產	1	16		64年11月
	養殖	2	47		65年至66年2月
	種苗	2	78		65年至66年2月
	農畜產品加工	6	89		65年7月至70年6月
	家事	6	130		66年2月至70年6月
	輪機	3	97		67年1月至70年6月
	水土保持	1	9		67年4月至67年5月
合計				10,025	

四、教育設施

㈠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配合三民主義、公民、史地等課程之教學及各種集會，加強實施憂患意識，砥礪愛國情操，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因此每年報考軍事學校之學生極為踴躍，錄取率逐年提高。

㈡實施仇匪恨匪教育：利用週會、節日、慶典及其他集會，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反共義士、返鄉探親僑胞等報告共匪罪行，揭發共匪邪惡本質，以激勵同仇敵愾，確立復國必勝信心。

㈢強化聯課活動：設有二十六項社團活動，讓學生自由選擇，聘請教師參與指導，以培養學生才藝能力，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㈣實施導師責任制度：按月召開訓導會議，加強工作協調，商請導師隨班輔導，並與學生打成一片，以關懷、愛心輔導學生

㈤實施家庭訪問：每學年全面實施學生家庭訪問一次，由各班導師及訓導人員等分別前往，教官到學生家庭，與家長交換意見。處理違規學生事件，隨時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共同輔導學

生改過遷善。

㈥實施保防教育：爲達人人保密、人人防諜，樹立學生正確觀念，經常舉辦各科活動與競賽，以提高政治警覺。

㈦著重衞生保健：定期實施各種預防注射，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凡有疾病者，隨時予以治療，嚴重者，立即轉送醫院，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㈧加強軍訓（護理）教育：要求學科與術科並重，部分課程採用電化教學。另爲配合地區自衞戰鬥訓練，實施任務演習，磨練戰鬥技能，充實戰地自衞戰力。

㈨重視生活教育：在生活輔導中養成學生整潔、禮貌、節約、守紀律等習慣，以培養負責守紀的有爲國民。

㈩經常實施查堂，嚴格執行缺課補課，貫徹正常教學：依課程標準配當教學，各科編定進度，適時予以核對，同時重視教室管理及成績考查，以提高教學效果。

㈠策勵教師研究：教師應定期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並須參加同科教學觀摩及教具自製，同時每學年應提出教學心得報告，評選優良作品參加全縣比賽，以激發教師研究創作之風氣。並鼓勵教師至研究所進修，全校參加者計三十人，已結業者十三人，以期對教學更勝任愉快。

㈡充實教學設備：以有限之經費充分運用自製教具，以期養成手腦並用的良好習慣。

㈢強化輔導功能：設置輔導室，研訂輔導計畫，從事諮商活動，兼顧團體與個別輔導，並建立學生個別資料，適時辦理各項測驗，加以統計分析，送請有關教師作爲輔導之參考。

㈣倡導讀書風氣；定期舉行各類學藝競賽，分設班級小型圖書架，並於假日開放圖書館及書庫，指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興趣的書籍，以蔚成讀書風氣。

五、校務發展重點

㈠強化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以增強學生愛國思想。

㈡重視品德教育，以塑造學生完美人格。

㈢推行法治教育，以培養學生民主思想與法治觀念。

㈣注重保健教育，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六、教學實驗研究

年度	科學件數	自製教具件數	教育部科學教育專案計畫
六三	六	六〇	
六四	五	四八	
六五	六	四五	
六六	六	四五	高中化學實驗教材之研究
六七	六	三四	高中物理教學實驗教學之研究。
六八	三五	一八	金門本島植物之調查與研究。
六九	三五	一八	高中數學教材研究計畫。
七〇	三一	一八	金門本島農業土地利用調查。
七一	二七	一六	高中工藝科作業計畫與製圖自學教材研究。

七、各科教學設備

科目種類	件數	備考
生物	二八一	
化學	五七 二五八	
物理	一六六 四三一	
地球科學	七二 二二九	
音樂	三四 一六八	
美術	四八 一五六	
工藝	二六七 一、六八九	
體	六八 七〇五	
一般類科	九二 四四九	
合計	九二五 四、三七六	

八、現有圖書概況

類號	類目	冊數	備註	類號	類目	冊數	備註
〇	總類	八、三四八		五	社會科學	三、〇二一	
一	哲學	六四八		六	史地	二、〇七三	
二	宗教	六九		七	語文	四、三九七	
三	自然科學	二、〇六五		八	美術	六八四	
四	應用科學	一、二七〇		總計		二二、五七五	

九、校舍

名稱	單位	總計		建築面積				建地面積		備考
				鋼筋		磚造				
		數量	面積(M²)	數量	面積(M²)	數量	面積(M²)	數量	面積(M²)	
合計	棟	32	(M²) 16,547	30	15,882	2	665	32	10,143	
普通教室	棟	4	3,300	4	3,300			4	1,650	
專科教室	棟	2	2,115	2	2,115			2	1,575	
圖書館	棟	1	345	1	345			1	345	
禮堂(中正堂)	棟	1	1,544	1	1,544			1	1,112	
餐廳	棟	2	378	2	378			2	378	
廚房	棟	2	260	2	260			2	260	
浴室	棟	1	186	1	186			1	186	
厠所	棟	4	298	4	298			4	298	
教職員宿舍	棟	2	1,702	2	1,702			2	851	其他建築加建
工友宿舍(二樓)			95		95					
學生宿舍	棟	3	2,886	3	2,886			3	962	
走廊			1,922		1,922				1,010	
其他建築	棟	10	15,165	8	8,515	2	665	10	15,165	
防空(砲)洞	座	14	1,072	14	1,072					
運動場	座	1	15,725							

總面積	校地總面積	校舍占地面積	校園占地面積	其他面積	運動場面積
	54,855	10,143	27,914	1,072	15,725

第七節　國立馬祖實驗高級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該校前身原名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馬祖初級中學，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校址位於中牆山岡（今介壽國中小）。該校創校之初，由地區指揮官兼任校長，每年招收新生一班，嗣以響應先總統　蔣公延長國民教育之號召，及適應地區教育發展計畫，乃大量增班，遂自民國五十七年升格爲福建省立馬祖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民國六十五年，地區因經費極端困難，採取精簡併校措施，奉令單獨設立，並遷於現址。民國七十一年，爲培育漁農經濟人才，該校奉令創設戰地職業教育實驗班，但因地區經費仍然拮据，經積極爭取改制，終奉行政院核准自七十三學年度起與金門高級中學同時改制爲國立，屆時各項經費將由中央負擔，此一戰地高級中學將可獲致健全發展。

二、歷任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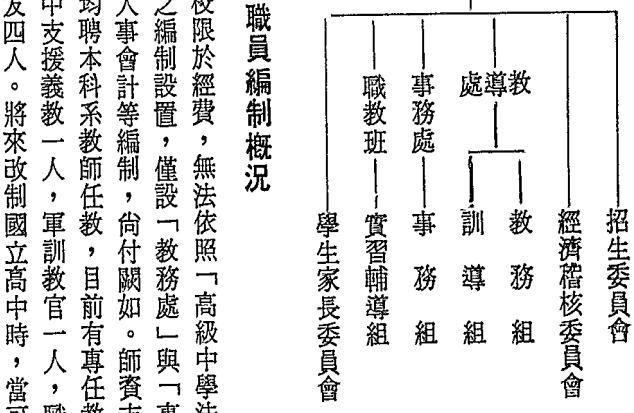
任次	姓名	任期	簡歷	備考
第一任	何俊	46、8～47、10	地區最高指揮官	兼任
第二任	田樹樟	47、10～48、8	地區最高指揮官	兼任
第三任	董來燦	48、8～51、9	政務委員會政務組長	兼任
第四任	邱德齡	51、9～52、3		
第五任	陳若淵	52、3～54、1	大夏大學	
第六任	陳練成	54、1～65、7	師大教育系畢業	
現任	曾金平	65、7		

三、歷屆畢業生人數

學年度 / 名稱 / 人數	初中	國中	高中
48	48		
49	42		
50	43		
51	32		
52	43		
53	50		
54	42		
55	39		
56	79		
57	82		
58	166		
59		124	41
60		101	37
61		36	58
62		98	42
63		115	30
64			39
65			36
66			37
67			26
68			30
69			33
70			39
小計	666	524	448
合計	1,638		

四、行政組織

該校目前行政組織，係由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頒行如下表。將來改制爲國立高中後，其組織暨員額將由教育部另行核定。



五、教職員編制概況

該校限於經費，無法依照「高級中學法及其規程」之編制設置，僅設「教務處」與「事務處」，而人事會計等編制，尚付闕如。師資方面，各學科均聘本科系教師任教，目前有專任教師八人，軍中支援義教一人，軍訓教官一人，職員三人，工友四人。將來改制國立高中時，當可獲致適當改善。

六、學生概況

㈠高中：目前該校高中僅有三班，每年級各一班，高二高三分爲自然組與社會組兩組。除共同科科目外，其他各科則分組授課。高一學生四十八人，高二學生三十九人，高三學生二十八人，共計一一五人。

㈡附設職業科：目前名爲「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實業班」，有學生三十一人，分爲漁航技術與養殖兩科，漁航技術科十四人，養殖科十七人。爲節省經費與人力，亦採取「兩科合班」授課，但專業科目仍分科授課。師資來源暫由連江縣水產試驗所漁業專業人才兼課。該班學生均享受公費優待，畢業後必須留馬工作五年，以發展當地漁農業。

七、教育措施

該校一切教育措施，均照教育部頒定之課程標準及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然因環境特殊，並加強下列措施：

㈠加強課業輔導：該校因地處戰地，尚無補習班之設立，爲提高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升學，全體教師都能利用週末假期，爲學生實施課業輔導。

㈡注重思想教育：該校位處戰地，愛國思想教育特別重要，經常利用週會及各種集會分析匪情，參觀各項匪情資料展覽，使學生能認清敵人，養成仇匪恨匪觀念。

㈢加強生活教育：實施軍事管理，使學生生活起居養成整潔、迅速、簡單、樸素習慣，以應戰時戰地之生活要求。

㈣鼓勵學生從軍報國：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使學生對從軍報國有正確認識。該校歷屆畢業生從軍者甚多，約占畢業人數百分之十。

㈤輔導職教班實習：該校職教班常利用集會邀請校外專家作專題講授，並安排學生到地區水產試驗所作實地操作，俾從做中獲得知識，藉以提高學習興趣，並在寒暑假由教師率領前往臺灣作課業實習，以擴充見聞，期使理論與實際相配合。

八、未來展望

該校改制後，經費當獲改善，將可極積改進校務，以提高教育素質及培養當地各種人才。

㈠高中教育：

目前馬祖地區有五所國中，每年國中畢業生大半無法升學。該校爲應升學需要，自七十二年學度起，增加一班，同時高二、高三將依組分班，以促進教學正常化。往後再視實際發展，隨時擴充班級。

㈡附設職業科：

將「實驗班」正名爲「附設職業科」，並按科別設班，採取小班制教學，提高學生職業水準。爾後再視地方發展需要，增設工商等科。

㈢依法編制員額：

依據「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規程」編列應有之員額，以發揮其功能，並提高師資素質。聘請學有專長之人才，擔任各科教師。

㈣充實各項設備：

除正興建專科教室外，計畫逐年增建師生宿舍、餐廳、圖書館、體育館、行政大樓，以及充實各科教學設備。另徵購校地三公頃，以應長期發展之需。

第三章　省市立高級中學概況

第一節　沿革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之最繁榮時期，即民國三十三年，僅有省立中學一所。光復以後，全省設有省立中學四十所；三十五學年度，調整爲三十五所；三十六學年度，又減二所；三十七學年度起，則漸有增加，或新設學校或將辦理成績優良之縣市立中學改制，至五十五學年度止，全省計有省立中學五十九所。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原設於該市之七所省立中學，除省立師大附中改制爲國立外，全部改爲市立。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臺灣省爲接辦縣立中學高中部學生及適應省內青年升學之需要，乃大量設置省立中學，截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全省計有省立中學七十一所。臺灣省立中學原爲高、初級合設之完全中學，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訂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規定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原則後，該省乃於民國四十五學年度設立第一所省立高級中學。民國五十學年度，指定臺北市及臺南市試辦省辦高中、市辦初中以後，專辦高中之省立中學逐漸增加。五十七學年度起，省立中學停招初中學生。五十八學年度，省立中學初中部學生畢業離校，全部省立中學一律於五十九學年度起改爲高級中學。又該省省立中學除極少數學校經指定試辦綜合中學者設有職業科外，其餘均無職業科之設。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若干位於鄉鎮之省立中學爲便利學生升學、就業起見，又有職業科之附設。

臺北市原隸臺灣省，民國五十六年七月改爲直轄市後，接管原在該市之省立中學六所，市立中學及初級中學十二所。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近郊六鄉鎮畫入臺北市後，又接管臺北縣立中學及初級中學三所、國立師大附中木柵分部一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除原省立中學六所及臺北縣立士林中學改爲市立高級中學外，其餘均改爲市立國民中學。高雄市原亦隸屬臺灣省，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爲直轄市，現有市立高級中學四所。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各有省立高級中學一所，亦將於民國七十三學年度起改制爲國立。詳情請參閱本年鑑國立高級中學概況欄。

第二節　台灣省立高級中學簡況

（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人數				辦理職業科類別	備註
			高中	國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國中	職業科	合計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縣宜蘭市軍民路二五號	楊壽喬	三三			三三	一、六六五			一、六六五		
臺灣省立頭城高級中學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一一一號	朱宏遠	二四			二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中學	羅東鎮公正路三二四號	張石山	三三			三三	一、五九九			一、五九九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八堵源遠路二十號	陳震	五三			五三	二、二〇六			二、二〇六		

臺灣省立板橋高級中學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五號	張鎮民	三三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臺灣省立泰山高級中學	臺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三二四號	戴華	四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中學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三八號	馮堯春	四五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臺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桃園市中山路八八九號	侯建威	四一	二、三三一	二、三三一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中學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三〇〇號	戴博文	四〇	一、九七四	一、九七四				
臺灣省立楊梅高級中學	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梅高路一號	欒澤秋	三七	一、六六九	一、六六九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新竹市東山里學府路二〇號	黃金龍	五九	二、九四九	二、九四九				
臺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二號	郎致運	三八	二、〇一七	二、〇一七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一八三號	杜水木	本校三八分部七	本校一、六二五分部三一三	三八	一、九三八			
臺灣省立竹南高級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九八號	王應祥	四三	二、三一九	四三	二、三一九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七二〇號	管叔彬	三一	一、五二五	三一	一、五二五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中學	臺中縣豐原市南田里水源路一九二巷八號	王振賢	三九	一、七三三	三九	一、七三三			
臺灣省立清水高級中學	臺中縣清水鎮中山路九〇號	鍾業強	三四	一、二一六	三四	一、二一六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臺中市育才街二號	湯孝彬	七四	三、九五四	七四	三、九五四			
臺灣省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臺中市英士路二七號	孫鴻章	六三	三、三五四	六三	三、三五四			
臺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南投縣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	蔡德連	三五	一、〇六一	三五	一、〇六一	一、三三三	家事科三班商業科四班	
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一之三號	梁大則	三五	一、三三三	三五	一、三三三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之六號	范功勤	二七	一、一四八	二七	一、一四八	一、一四八	商科	
臺灣省立南投高級中學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巷四三號	張行慈	三七	一、七〇七	三七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三二班學生一〇〇名，高三一班學生三十四名合計一三四名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中部一班學生十七人

一、本校辦理四健會二、本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六班學生二〇六人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普通科一班二十五人本校設有卓蘭分部

本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三班學生一九八人本校附設補習學校高級商業科二班學生一〇六人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二班學生一〇六人

| | | |

臺灣省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臺南市北門路二五九號	鄭繼孟	五一	二、五三二	二、五三二				
臺灣省立前鎮高級中學	高雄市前鎮區臨海新路二〇號	朱廼武	四〇	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				
臺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〇號	潭地大	五三	二、七二一	二、七二一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中學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里五二號	柯遠凡	三七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臺灣省立旗美高級中學	高雄縣旗山鎮東平里樹人路二一號	喬兆坤	二八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七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	屏東市忠孝路二三一號	蔡清祥	五九	二、八〇三	二、八〇三				
臺灣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一一號	溫興林	三七	一、六九三	一、六九三				
臺灣省立恒春高級中學	屏東縣恒春鎮山腳里恒南路三八號	張振葉	二一		八三				
臺灣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四二四號	郭春航	三三		一、三八九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中學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七三號	蔡本全	三一	一、一五六	一、一五六	商業、家事兒童保育科、綜合商業科			
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三六九號	汪　沱	三三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家事科及商業科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中學	花蓮市民權路四十二號	張清德	三一	一、二六八	一、二六八				
臺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宜蘭市女中路二號	王燕賓	二七	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臺灣省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基隆市東信路三二四號	徐瑞桃	四七	二、一三六	二、一三六				
臺灣省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中華路四二六號	沈雅利	五四	二、五八八	二、五八八				
臺灣省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五號	王澤林	五三	二、七〇三	二、七〇三				
臺灣省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彰化市光復路六二號	謝玉英	三一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臺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嘉義市沿河路七八號	廖眉生	四六	二、四〇五	二、四〇五				

1.本校設有關山分部
2.本校辦理四健會
3.職業科是關山分部學生

本校附設補習學校高中部二班學生七十三人
商業科二班學生四四人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三年級一班學生五九人

本校附設高級家事職業補習學校計有學生六班人數二四一人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普通科高二一班四十人高三三班一四三人合計一八三人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一班級數、高中三年一班學生四十二名）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數				辦理職業科類別	備註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大埔街九七號	石宛珠	四六			四六	二、四三			二、四三		
臺灣省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健康路二三六號	陳麗卿	四三			四三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家事科	
臺灣省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屏東市仁愛路九四號	羅德馨	三七			三七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臺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市菁華街二號	賀玉琴	二九			二九	一、三〇七			一、三〇七		
臺灣省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六九〇號	林明美	三			三	九八五			九八五		

第三節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簡況（七十二學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數				辦理職業科類別	備註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臺北市南海路五六號	黃建斌	九九			九九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六五號	鄧玉祥	八七			八七	四、五八〇			四、五八〇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七一號	李大祥	七七			七七	三、八六六			三、八六六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四一號	呂少卿	七八			七八	四、一五四			四、一五四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木新路三段三一二號	梁素霞	六八			六八	三、四一九			三、四一九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文林北路七七號	于維魯	七五			七五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復興四路七號	王祥鑑	七八			七八	三、九六三			三、九六三		

第四節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簡況（七十二學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數				辦理職業科類別	備註
			高中	國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國中	職業科	合計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高雄三民區建國三路五〇號	朱廼武	六六			六六	三、四九四			三、四九四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前金區五福三路一二二號	師尉霞	六三			六三	三、〇一三			三、〇一三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左營區海功路五五號	蔡全庸	六〇			六〇	二、六九三			二、六九三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前鎮區中路一三二號	謝重光	四			四	二一四			二一四		

第四章　私立高級中學概況

第一節　沿革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規定高級中學可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私立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最繁榮時期只有私立中學六所；光復以後增爲十三所；三十五學年度減爲十一所；三十六及三十七學年度，各增一所；三十九學年度增爲十九所。此後，除四十一學年度減爲十八所外，四十二學年度起均年有增加，至五十五學年度時爲一一五所。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原在臺北市之私立中學十所劃歸臺北市教育局主管。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臺北市近郊六鄉鎮劃歸該市，原設於六鄉鎮之私立中學十一所同時改隸。截至七十二學年度爲止，臺灣省境內共有私立高級中學八十一所。

臺北市改制之初，原有私立中學十所，後因近郊六鄉鎮劃歸該市，校數遂又增加，近年人口日增，需要日殷，私人及團體設立中學者隨之年有增加，截至七十二學年度止，全市私立高級中學計有十五所。高雄市自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爲直轄市後，現有私立高級中學四所。

第二節　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簡況如下表：（七十二學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高中	班數 國中	班數 職業科	班數 合計	學生數 高中	學生數 國中	學生數 職業科	學生數 合計	辦理職業科類別	備註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德路二四三號	許書璟	一六	六	三〇	三七		三八	一、四五三	一、七二一	機工、電工、美術工藝、綜合商業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竹市光復路九一九號	趙洪慈	六		六〇	六六	二六四		二、四一三	二、六七六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電子設備修護、機工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新竹市西大路六五一號	陳明清	六		三	二七	一五一		一、〇二四	一、一七五	機工、電工、綜合商業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北大路六一號	姚景如	六	六	九	三	二九〇	六七	四五	七八二	綜合商業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臺中市復興路二段四五號	陳志強	一三	六	六〇	七八	四一六	二九五	二、一五九	二、八七〇	機工、電工、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機械、製圖、綜合商業、觀光事務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臺中市四平路一六一號	王永清	九	一八		二七	四六〇	九三		一、四五三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臺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朱南子	一三	一八		三六	六五八	九九三	三三	一、八九三	護理助產合訓	
臺中市私立懷恩初級中學	臺中港路三段一八一號	田振聲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嘉義市吳鳳路二〇二號	朱東文	一三	一三		二六	三六九	一、二六七		一、八九六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長竹里水源地九號	陳鉛筆	一五	一三		二七	七三七	六四四		一、三八一		
嘉義市私立稚暉高級中學	嘉義市彌陀路五〇號	吳昭義	一		一五	一六	三〇		七四〇	七五〇	汽車修護、美術工藝、綜合家政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林森路五〇號	吳仁健	六	四	八	一八	三〇一	三一〇	三六三	八七四	綜合商業、機工、電工、幼兒保育、服裝縫製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嘉義市忠孝路六六七號	呂文健	三	一九		三二	五六七	一、〇七三		一、六三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臺南市林森路二段七九號	蘇進安	三	六	五二	六八	一、〇一八	二九六	二、二八六	三、六〇〇	綜合商業、國際貿易事務、電工、美術工藝、機械製圖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臺南市長溪街一段七六號	李　淦	三	六		八	一、〇三三	三〇六		一、三七八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臺南市開元路四四四號	卓耀南	五	四	三七	四六	六八	一五四	一、五八〇	一、八〇三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化工、紡織、美術工藝、機械製圖、綜合商業、美術工藝、機工	
臺南市私立建業高級中學	臺南市南門路二四二號	陳源奇	五	四	一五	二四	八五	一八七	一五五	四七七	綜合商業、機械製圖、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綜合家政、美容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勝利路五二巷二六號	謝叔陽	八	三	三六	四四	三三九		一、八九一	二、二一〇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勝利路四一號	許興仁	四		二六	三〇	二九		一、二七六	一、三〇五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幼兒保育、室內布置、服裝縫製	

| | | |

| | | |

| | | |

第三節　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簡況如左表：（七十二學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高中	班數 初中	班數 職業科	班數 合計	學生數 高中	學生數 初中	學生數 職業科	學生數 合計	辦理職業科類別	備註
臺北市私立祐德高級中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二七號	張瑟音	六			六	二三一			二三一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六九號	朱昭陽	二七	三一	五三	一一四二	九五九		一九六	二、五六六	電子設備修護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臺北市汀州路四一五號	張秀含	一三		四六	五八	五三〇		二、一三六	二、六五六	綜合商業、郵政商用英文、汽車修護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臺北市福林路二四〇號	彭榮傑	三三		七八	一〇〇	一、一三六		三、八八九	五、〇二五	會計統計、電工、美工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寧夏路五九號	潘采薇	二七	一三	一八	五七	一、四四八	五〇九	九七八	二、九三五	會計統計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臺北市龍江路五五巷一五號	江克宇	二四			二四	一、一九三			一、一九三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三三六號	王中望	六		四四	五〇	二九三		一、八六九	二、一六二	電工、電子、綜合商業、建築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	臺北市內湖成功路三段七〇號	李默先	一四		一三	二六	七三〇		六二一	一、三三一	服裝縫製、綜合家政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臺北市內湖成功路三段六一號	樊融生	九	七		一六	三七六	三〇三		六七九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萬壽路四三號	周人鏡	一二		一一	二三	五六三		五三七	一、一〇〇	電信、電子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興隆路四段二號	朱秀榮	一八	一五		三三	九四〇	七三三		一、六七三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老泉街二六巷三號	雷永泰	二四			二四	一、三七〇			一、三七〇		
臺北市私立衛理高級中學	臺北市仰德大道一段一〇一號	陳紀彝	三	六		九	八六	二二四		三一〇		
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	臺北市至善路二段三二一號	梅翰生	九	九		一八	四一〇	四一〇		八二〇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三一四號	陳修軒	三	九		三	六四七	四六五		一、一一三		

第四節　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簡況如左表：（七十二學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數				辦理職業科類別	備註
			高中	國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國中	職業科	合計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苓雅區民權一路三四號	顧頌正	九		三三	四三	四三三		一、三九二	一、八二四	服裝設計、電子、機工、冷凍、電子設備修護	
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苓雅區建國一路三五四號	馮觀濤	三	三七	一五	七三	一、八八一	二、二七八	八七四	五、〇三三	綜合商業	
高雄市私立建功高級中學	鼓山區中華一路二二〇四號	高福祥	三		八	一二	二一〇		三三	四四一	機工、機械製圖、綜合商業、美容	
高雄市私立國光高級中學	楠梓區左楠公路一號	朱益羣	九	三五		三四	三七二		一、一五五	一、五二六		

第伍編　師範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光緒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在上海成立南洋公學，特設「師範院」，是爲我國近代有師範教育之始。

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年級高材生入之。

光緒二十八年，依「欽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程度）、「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程度）二級。次年，公布「奏定學堂章程」，師範教育自成系統，分優、初兩級，外有簡易師範科、師資傳習所及實業教員講習所等機構。優級師範學堂爲培養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構。初級師範學堂爲造就小學教師之所。簡易師範科及師資傳習所，則爲補救小學師資缺乏之臨時辦法。實業教員講習所，爲造就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教員之所。

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而有女子師範學堂之設立，以培養女子小學堂之教員。

民國元年，蔡元培長教育部時，召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並陸續公布各級學校法規；優級師範學堂遂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初級師範學堂改稱師範學校，並准許私人或私法人呈請設立師範學校。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至此始備。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學制系統案，採「六三三制」，一般均稱爲「新學制」。在新學制中，關於師範教育頗多改革，原有師範學校之前三年，改稱前期師範，後三年改稱後期師範，以與中學之三三學制相配合。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爲訓練小學教師之學校。高等師範則多陸續升格爲大學。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積極從事教育文化事業之改造。次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八年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師範教育認爲係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在道德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任務。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其中規定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立；大學師範教育爲師範大學，中等師範教育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並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書籍爲原則，確定了師範學校地位。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公布「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復加以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國民政府初遷武漢，再遷重慶，籌設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淪陷區流亡員生，係爲國立師範學校設立之遠因。並陸續公布「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嗣後並有修訂。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及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培養中等教育師資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均有所建議。國民政府乃參酌師範舊制，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頒行「師範學院規程」，以爲實施高級師範教育之準則。依此規程規定，國家可審視全國各地情形，將師範學院分區設立。至三十六年底共設有十五所，我國高級師範教育乃步入另一新的階段。

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公布「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劃一並確定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之實施。五十九年教育部修正

「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師範生公費待遇項目分應享受和得享受公費二部分。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並於五十七年及六十二年先後兩次修正。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暫以保送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肄業爲限；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暫以保送教育學院、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二年級肄業爲限。

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明訂各師範學校應依據本標準，參酌學校實際情況，妥爲規畫，切實實施，藉以提高國校師資素質，達成師範教育使命。

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師範大學暨師範學院結業生分發各省市實習辦法」，規定國立師範大學暨師範學院結業生之分發實習，應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要及其志願、成績統籌分發實習。六十二年並將原「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及本辦法合併修正爲「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爲改進師範教育，經依據現代師範教育理論，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培養師資制度之優點，衡酌我國師資供需情況及發展趨勢，制訂「師範教育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原「師範學校法」同時廢止），我國師範教育體系由此確立。「師範教育法」乃師範教育基本法，凡師範教育重大事項均作原則性之規定，該法共二十三條，全文如下：

師範教育法

第一條　師範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爲宗旨。

第二條　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

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系（以上簡稱教育院、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

教育院、系以從事教育學術之研究爲目的，並兼顧培養中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

第四條　師範專科學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

教育部視師資之需要，分區設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

省（市）政府視省（市）地區內師資之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系爲培養中等學校職業學科或其他學科教師，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實習一年。

前項學生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及修習科目學分證明書。

第六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七條　師範大學設教育、文、理及其他學院，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各學院分設各學系，並得分組教學。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

師範專科學校得視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需要，分科教學。

第八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研究所，著重專業教育學術之研究。

第九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範專科學校得設立附屬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以供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

第十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其他教師培養或進修機構所設系、

科、所、部，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之入學資格，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外，依大學法之規定。但亦得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者。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但依前項但書規定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二年，另加實習一年。

第十二條　師範專科學校分爲二年制及五年制：二年制者，修業年限二年，五年制者，修業年限五年；均另加實習一年。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依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師範校、院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應視設校目的，與畫定地區內之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輔導該區內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教育。

前項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爲原則。教育院、系學生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及服務。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

第十八條　師範教育經費應予寬列，以充實師範校、院校舍與教學設備。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與其教學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得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之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及職員任用，分別準用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教育部發布「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就「師範教育法」所規定事項加以闡釋或作更具體而詳細之規定。另爲配合「師範教育法」之實施，並將原「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修正爲「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將原「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與「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合併修正爲「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均於同年二月發布實施。爲期師範校、院培育健全之中小學師資，教育部又訂定「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教育準則」及「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教育準則」，於七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至此，我國師範教育規章及制度大爲完備。

第二節　現行師範學制

一、小學師資之訓練

政府遷臺後，教育部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起將臺灣省各師範學校陸續改制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師範、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修業二年，校外實習一年。至民國五十二年始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畢業後服務五年。至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全省十所師範學校除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改制爲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外，其餘九所師範學校均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爲培養國民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此一改革，爲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一大革新。

六十三年八月，各師範專科學校除設有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外，並設有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及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招收師範、高中、高職畢業之現任國小教師，進修師範專科教育；夜間部修業三年，暑期部修業四個暑期。利用空中教學之暑期部，學生修業三年，到校上課二個暑期，均採學分制。另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

學校設有「國校音樂師資科」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美術師資科」，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體育師資科」及暑期部「普通師範科」，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音樂師資科」及夜間部「幼稚師範科」。各校夜間部及暑期部所設之科班嗣後略有增減；並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將國校師資、國校音樂師資、國校美術師資及國校體育師資等四科名稱改爲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科。六十八學年度，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更名爲「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兼收男女學生。

六十八年十一月頒布「師範教育法」後，「師範學校規程」隨之廢止，教育部並於七十一年九月廢止「特別師範科設置辦法」。依據「師範教育法」，師範專科學校爲培養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機構，分爲五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入學資格，依專科學校法之規定。目前（七十一學年度），九所師範專科學校除均設五年制普通科外，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二校設有五年制音樂科，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有五年制美勞科，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設有五年制體育科。另二年制普通科及幼稚教育師資科仍設於各校夜間部或暑期部，招收現職教師進修。

二、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

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機構爲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學系。依照「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教育學院及教育學系以從事教育學術之研究爲目的，並兼顧培養中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師範大學設教育、文、理及其他學院，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各學院分設各學系，並得分組教學；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之入學資格，依大學法之規定；但亦得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者。學生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但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二年（又依「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保送甄選升學辦法」之規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係以保送二年級肄業爲原則，故實際上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此與「師範教育法」之規定稍有出入），另加實習一年。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準用「師範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目前（七十一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教育、文、理、藝術四學院。教育學院設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工業教育、體育、衞生教育、家政教育、公民訓育等八個學系；文學院設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等四個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四個學系；藝術學院設音樂、美術、工藝教育等三個學系；此外，夜間部設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生物、美術等學系；另該校設有教育、國文、英語、三民主義、歷史、地理、數學、生物、體育、物理、化學、工業教育、輔導、衞生教育、音樂、美術、家政教育等十七個研究所。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於六十九年七月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設國文、英語、數學、工業教育、教育、化學、物理等七個學系，國文及教育二個研究所；夜間部設國文、數學、英語、教育、化學、工業教育、物理等學系。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於六十九年七月改制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現設有輔導、特殊教育、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業教育、商業教育、語文教育等學系及輔導研究所；夜間進修部設輔導、特殊教育、數學、商業教育（會計組）、化學等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日間部各學系學生，均享受公費待遇，所有學費、膳費、宿、雜等費用，一概免繳，惟畢業後須受服務規定年限之限制。外籍生由教育部核定獎學金或自費。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學生除極少數之師專保送生受公費待遇外，原爲自費，修業四年，畢業後不予分發，亦不受任教服務之限制；但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教育部核准該院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語文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等系，新生半數公費，其公費生之待遇標準及實習、服務等規定，與師範校院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臺灣教育學院之夜間

部，均自六十九學年度起，依照「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專辦教師在職進修，停止招收高中畢業之社會青年。

第二章　高等師範教育

第一節　設置

現行高等師範教育制度，源自民國二十七年，國民政府頒行「師範學院規程」，確立高等師範教育實施準則。教育部經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師範學院，招收高中、高職、師範等校畢業生，修業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以養成中學師資。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有服務五年的義務。師範學院除本科外，得附設第二部，招考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予以教育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以養成高中師資。師範學院又得附設專修科，招考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高中同等學力者，修業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以養成初中師資。師範學院並得附設教育研究所，招考師範學院畢業或其他學院畢業而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間二年，考試及格後授予碩士學位。此為當時師範學院設置之大概。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依「大學法」第四條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確立了師範教育由國家辦理之教育政策。同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附設之；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修正公布「大學法」，其第五條規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原為師範學院制度改為師範大學制度，國立大學不再附設師範學院，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師範學院。師範學院採公費制，但亦試採公費與自費並行之實驗；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六十九年七月改制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學生曾採自費，亦無實習一年之規定外，餘均仿師範學院制度，亦為培養師資之場所。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師範教育法」，其第二條規定「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遂正式納入師範教育體系。又同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師範大學設教育、文、理及其他學院；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各學院分設各學系，並得分組教學。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研究所，著重專業教育學術之研究。」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其內容自較舊制範圍為廣，目標亦較遠。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正式納入師範教育體系，該年度所招新生之半數可享受師範生公費待遇，此項公費生應就該校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應用數學系中，任選一系為輔系，以便畢業後在中等學校任教時較具彈性。

第二節　行政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之行政組織及有關學校行政事項，係依照師範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法、大學規程及各校院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師範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之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及職員任用，準用大學法有關規定。」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之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職員之任用及其他有關學校行政事項，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大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組織規程，由各校、院擬訂，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備。」

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國立者，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

府提請教育部聘任。校（院）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師範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師範大學教務、訓導、總務各處得分設各組、室，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室事務，由各處主管商請校長任用之。師範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上開之規定，於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均準用之。（依六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獨立學院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管人員稱主任，惟該法七十一年七月修正後已無此項規定）。師範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相關學系主任或教授兼任之。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各研究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務、所務，系主任由院長聘請教授兼任，所長由院長聘請有關學系主任或教授兼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之一般組織如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研究所所務會議、訓育委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均與一般大學同。

師範大學設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任委員，教務長爲副主任委員，另設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教師中聘任之，規畫有關學生實習重要事項。師範學院設實習室，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主持學生實習事宜，由院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設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協助中等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從事或指導各項中等教育的實驗、教學、研討及改進事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專任委員六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理會務，由校長就專兼任委員中聘請兼任之；秘書一人，專任或兼任；並分設研究、輔導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組員、事務員、書記各一至二人。爲與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輔導中等教育，並得將轄區各縣市畫分爲輔導區，設置分會。國立高雄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主持會務；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教務、訓導、總務及各學系系主任、有關教授或院外中等教育專家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就兼任委員中聘請兼任之；並得設組員或書記若干人，處理業務。

第三節　課程

「師範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師範校、院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第七條規定：「各學系學生得於主系外選修一輔系。」「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選修輔系，以選修與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相同或相關之學系爲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公費生主修學系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無可適任之教學科目時，應選修一輔系。」

依照教育部六十六年六月九日臺（六六）高字第一六〇一八號令公布之修訂大學必修科目表規定，師範校院及教育學院各學系，除應修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國父思想（四學分）、國文（八學分）、英文（八學分）、中國通史（四學分）、中國現代史（二學分）、國際關係、理則學、人文科學概論或倫理學（哲學概論或人生哲學）、憲法、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等任選一科（二至三學分）、體育（一至四年級必修，每學期每週二小時）、軍訓（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每週二小時）外，應加修教育科目：教育概論（四學分）、教育心理學（四學分）、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教學原理（二學分）、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四學分）、中等教育（二學分）、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心理與教育測驗、德育原理、科學教育任選二科（各二學分），另加四書（應照教育部四十三年十月八日臺（四三）普字第一二〇六號令示要點辦理）、國音（ㄅ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在一年級修習。㈡經學校甄試及格得免修。㈢國文學系以國語語音學代替），此外，並應加修各學系必修科目。師範校院各學系除

四年學科至少一二八學分外，另加一年實習，不計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教育部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臺（六一）參字第二七二二一號函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規定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各學系得互爲輔系，由各校自行定之；輔系課程應以部頒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爲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目前，師範大學之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公民訓育等四學系，以及師範學院之教育學系均設置輔系。

第四節　學生

一、入學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學生之入學資格，依「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須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者，以服務期滿並經轉學試驗及格爲限。」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及格，經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者，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服畢兵役者，經參加各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各學系相當年級肄業。

二、訓練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培養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係依部訂大學必修科目表、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施教，並無教材內容，亦無客觀具體程度水準之要求，教育部經依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教育政策及師範教育法之旨意，研訂頒布「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教育準則」，以爲全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教育學生之張本，並於七十二年六月四日以臺（七二）中字第二一〇八四號令公布實施。各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應按照本準則，對普通學科、專門學科和專業學科之課程設計，分由各院、系及有關單位，配合各學年教學科目，妥爲安排，逐步施行。本教育準則分爲三類：普通學科旨在增廣見聞，厚植學養，藉工具及文化陶冶學科，固其根基；專門學科側重研究學術，探求新知，以知識與藝能學科，窺其門徑；專業學科尤當運用知識，熟練方法，假教育學科，資其實用。務期養成知能並蓄、德術兼修之專才，用達「良師興國」之使命。

三、待遇

依照「師範教育法」，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爲原則，教育院、系學生得依規定比照辦理。「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師範校院及公立教育院系公費學生公費待遇項目如左：㈠應享受公費部分：(1)免繳學費與雜費。(2)供給主食費與副食費，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撥發公糧。㈡得享受公費部分：(1)供給制服或發給制服費。(2)供給教科書或發給書籍費。(3)供給或補助各科實習材料費。(4)酌予補助應屆結業生外埠教育參觀用費。上開得享受公費部分之各項待遇，由負擔經費之各機關斟酌財力，一部或全部實施之。公費學生公費待遇所需經費，國立學校學生由中央負擔，省、市學校學生由省、市負擔，分別列入中央及省市預算。公費學生享受公費待遇外，得依照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公費學生無故退學、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除外籍生外，均實施公費制度（免納學雜費，並供給膳宿，補助書籍、服裝及畢業參觀旅行費用），教育學院有關學系及政大教育學系自六十九學年度開始，所招新生名額之半數，得享受師範生公費待遇。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待遇標準：六十三學年度爲：(1)主食費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2)副食費每人每月六〇〇元。(3)制服費每人每年八〇〇元。(4)書籍費每人每年九〇〇元。(5)旅行參觀費每屆每人六〇〇元。六十八學年度調整副食費爲每人每月七〇〇元，制服費九二〇元，書籍費爲一、〇〇〇元，旅行參觀費爲八〇〇元。六十九學年度（十一月起實施）調整副食費一項爲一、〇〇〇元。七十學年度調整後之公費（現行標準）爲：副食費每人每月一、二〇〇元，制服費每人每年一、五〇〇元，書籍費每人每年二、〇〇〇元，旅行參觀費爲每屆每人一、五〇〇元；主食仍維持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公費生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統籌分發省市教育廳局轉分發中等學校實習及服務。師範結業生在校外實習一年期間，不再發給公費，但得支領薪金，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

四、實習

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修業期間之參觀、見習、教學、行政實習及結業後之教學與行政實習。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為策畫、推動及指導學生在第四、五學年從事各種實習活動，以增進其教學及行政經驗，均設置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或實習室，辦理下列各項活動：㈠參觀指導：配合各系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參觀教學及行政，藉以證驗理論、了解實況、觀摩技術。教學參觀與外埠參觀分別於第四學年上學期及下學期實施。㈡見習指導：分教學見習及學校行政見習；指導學生於試教前實施。㈢試教指導：分預習試教與實地試教；預習試教由各系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於校內舉行，實地試教在各校院附屬中學及特約實習學校舉行，期能於實際教學中，熟習方法並增進經驗。㈣行政實習指導：在使學生能於各項行政工作之實習指導中，獲得具體之工作經驗。以上四項指導工作均在第四學年實施。㈤結業後之實習指導：學生學科結業後，分發至中等學校實習一年（第五學年），在實習期間，學生須每兩個月填繳書面工作報告一份，期滿並由實習學校考核，填送成績，統由實習會（室）評閱登記。此外並配合各系，解答各生在實習中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公費結業生實習之分發，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要與各生志願、成績統籌分發，其辦理準則如左：㈠各省市保送免試入學之結業學生，分發回原省市實習。㈡每系科每班結業學生中，其學業成績列第一名、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按其志願分發。㈢儘先分發各結業學生回設籍省市，遇有超額時，則憑戶籍謄本以全家居住該省市滿其規定在校修業年限以上者為優先，並依成績高低次序分發至額滿為止。各校院結業生，以分發中等學校實習為主，但如獲得與各該系科同性質之機構錄用者，由原校報經教育部在不影響教師供需原則下核准後，得視同實習。經分發實習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在規定時限內向指定之實習學校或機構報到，逾期不到者，撤銷分發，並勒令休學。分發中等學校實習學生由各實習學校聘為實習教師，按學年一次聘定。實習教師任教一年成績及格者，由各校報請教育部覆核無誤後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實習成績不及格者，須補行實習一年，如補行實習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即勒令退學，並追繳公費。

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結業後之實習，原無具體教育實習項目內容與標準，教育部為加強此項實習效能，經訂定「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並於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以臺㈦中字一八三八四號令公布，自七十一學年度結業生起實施。「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為全國各師範校院結業學生實習之準繩，其內涵包括教育目標、項目及實習方法。㈠在「證驗教育學理、熟練專業知能」之目標上，應「熟練各科教學方法及教學技術」、「具有編寫各科教材的知能」、「具有製作與運用教具的知能」、「實施教學效果評量」、「能有效的管理教室」。㈡在「培養教育行政能力、充實行政工作經驗」之目標上，應「了解學校行政、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具有領導、協調及溝通的能力」。㈢在「體認教師責任、培養教師風範」之目標上，應「樹立獻身教育的精神」、「了解教師是學生的輔導者」、「了解教師是社區發展的中堅」、「了解教師是國家建設的基本幹部」、「培養嚴謹自省的習慣和負責治事的精神」。㈣在「了解教育對象、啓發研究志趣」之目標上，應「了解學生身心發展的特徵及過程」、「明瞭社區實況與發展趨勢」、「養成教育實驗研究的興趣及獨立思考創造發表的能力」、「激發吸收新知、改進教育的熱忱」。本準則之各項教育成效由下列負責實習輔導工作人員辦理：㈠各學系設置實習導師一人，各系結業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人時得增加一人，其人選由各校院原擔任教學實習或各科教材教法之教師中聘任之。㈡各校院實習輔導單位之專任輔導教師。㈢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及輔導團團員。㈣分發實習之單位主管或學校校長、主任。實習導師之職責，在批閱實習工作報告、解答疑難問題、審閱實習心得與研究報告、分區訪問、定期座談，並評量實習成績以及偶發事件之處理；其他實習輔導人員係協同實習導師進行輔導

，並於每次輔導後，作成紀錄與考評，以爲實習導師評量成績之依據。師範校院對於結業生之實習輔導方式如次：(1)集體座談：第一學期返校座談，第二學期分區座談。(2)分校訪問：定期或不定期由輔導人員訪問。(3)個別諮詢：輔導人員與實習教師當面質疑與諮商。(4)參觀教學：事前協助教學設計，事後研討得失。(5)指導研究：指導實習教師研究教育或教學問題。(6)核閱報告：實習心得與報告之查閱。(7)評鑑成果：教材編撰與教具製作等成果之評鑑。(8)供應書刊：輔導叢書及期刊之編印。(9)通訊輔導：解答實習教師所提問題。(10)其他。

五、服務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結業學生，須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准畢業，並應留原實習學校履行服務，不再另辦分發服務手續；但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得視各校師資需要，就各生服務之學校酌予調整。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爲準。即在校四年者應服務四年。至於校外教學實習（充任實習教師）一年期間，因未享受公費，不列爲應盡服務義務之年限，惟實習成績爲畢業總成績之一部分，此項實習年資亦不視作服務之年資。

依照「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否則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又六十二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服務期間如因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畢業後考取國內研究所者或服務滿一年欲出國進修經許可者，均得申請展緩服務。」現階段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公費畢業生之服務事項，均依照上開規定辦理，其因重大疾病或升學展緩服務者，如展緩原因消失，仍應履行其服務未滿期間之義務。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之「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末段規定：「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又「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需長期治療無法繼續服務者，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其服務期限，病癒後仍應依規定繼續服務。」依此，各校院畢業生得辦理展緩服務的原因，應僅限於「重大疾病」一項。惟兼顧實情及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教育部乃規定：「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六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師範校院學生之實習、服務等事項，應依師範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至於師範教育法公布前，亦即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師範校院學生之實習、服務等事項，仍比照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師範校院畢（結）業學生案例辦理。」教育部爲加強督促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履行服務義務，減少其服務期間中途升學，並規定自七十二學年度起，以一般才分報考大學研究所者，必須服務期滿或辦理展緩服務；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則必須服務期滿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否則均不准入學；至於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入學，即自七十三學年度畢業生起，必須服務期滿或賠償公費後始得升學。

師範校院畢業生，有未服務期滿出國依親、應聘工作或出國後接眷生活、改變護照事由及中途離職未繼續從事教育工作等違反服務規定情事，均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償還公費之計算方式爲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各學年所領及所應繳之各項費用，包括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學雜費（含學費、雜費、圖書費、體育費、醫藥衛生費及講義費）之總和，除以應服務年數所得商數即爲平均每年所享受之公費數額，再乘以未服務之年數，即爲應償還之總額。

第五節　中等學校教育之輔導

教育部爲增進中等學校教育效率起見，曾訂頒「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規定各師範大學（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嗣後並規定師範校院應依設校目的配合大學法有關規定，組設專責輔導單位，輔導劃定區內之中等學校教育。中等教育輔導區之劃分，教育部曾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臺(62)中字第一二七六四號函規定，將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桃

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馬祖地區，劃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區；將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臺東縣，劃歸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現已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區，實施分區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會，在現階段實施之重要工作，概述如次：

一、發行中等教育雙月刊：本刊旨在研討中等教育問題、報導國內外中等教育重要趨勢、解答各科教學疑義，免費分送各校及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二、編印輔導叢書：爲輔導各中等學校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增加教學效率起見，特聘請各科學者專家編撰一系列之輔導叢書，藉以提供各中學教師實際教學運用之參考。此項叢書計有「怎樣教公民」、「怎樣教國文」……等三十餘種。近年來爲適應課程標準之修訂，並改編「如何教國文」第一、二兩集，及「如何教化學」一集。

三、輔導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歷年來輔導區內各縣市舉辦各科教學觀摩會、研討會，由該會洽請各系派員前往輔導者，每年約有八十至一二〇人次。此項輔導工作，深得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合作，辦理情形，至爲良好。

四、舉辦應屆結業生導師訓練：爲培養應屆結業生活動技能及領導能力，俾便於中等學校擔任級任導師，該會自六十二年起每年利用春假，分別於臺北市陽明山、臺北縣龜山鄉、苗栗縣福星山莊等童軍營地舉辦應屆結業生導師訓練，至七十二年已辦理十一次，每次約有一五〇至一八〇人參加，對增進結業生擔任導師之課外活動能力，甚有俾益。

五、辦理自然科學單元教學輔導研習：爲貫徹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學目標要求及落實國民中學科學教育，該會自六十八年起曾先後辦理國民中學化學科單元教學輔導研習、物理科教學困難及輔導模式之研究、生物科單元教學輔導研習、數學科單元教學輔導研習，對於促進國中自然科學、數學課程教學效果，頗具助益。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於七十一年九月成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臺灣省臺南縣以南縣市及高雄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之輔導事宜，協助各校改進教材教法及解決中等教育有關問題。該會之執掌包括搜集有關中等教育參考資料、調查中等教育實況、輔導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協助中等學校舉辦教學觀摩會、撰擬中等學校各科參考教材、協助舉辦中等教育實驗及研究、舉行中等學校訪問、協辦中等學校行政研究及學術研究會議。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各學系教授，除個別或集體經常從事學術研究外，並接受外界委託辦理各種教育調查、研究與實驗。

教育部爲加強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及執行師範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將「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與「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合併修正爲「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並已於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以臺(71)參字第〇四八六八號令公布實施。依該辦法之規定，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工作，以研究中小學教育設施、增進其教育效率及輔導其改進發展爲目標。師範校院應衡酌輔導區內中小學之需要，辦理左列各項中小學教育之研究、輔導工作：

㈠學校環境之規劃設計與改善之研究輔導。

㈡學校行政事項之研究輔導。

㈢各項教學設備之置備、製作、使用、修護與保養之研究輔導。

㈣教學方法之研究及教學觀摩之輔導。

㈤課程、教材之研究改進。

㈥學校訓導工作之研究輔導。

㈦學生輔導工作之研究輔導。

㈧教師進修研究之輔導。

㈨教育評鑑工作之輔導。

㈩輔導性刊物之編印。

⑪其他有關中小學教育之調查、研究與輔導。

公立教育院系得接受教育行政機關或各中小學之委託，就上開所列研究輔導工作範圍辦理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各師範校院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協調輔導區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訂下學年度中小學教育輔導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各師範校院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效函報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各師範校院辦理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師範校院按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第六節　師範校院簡況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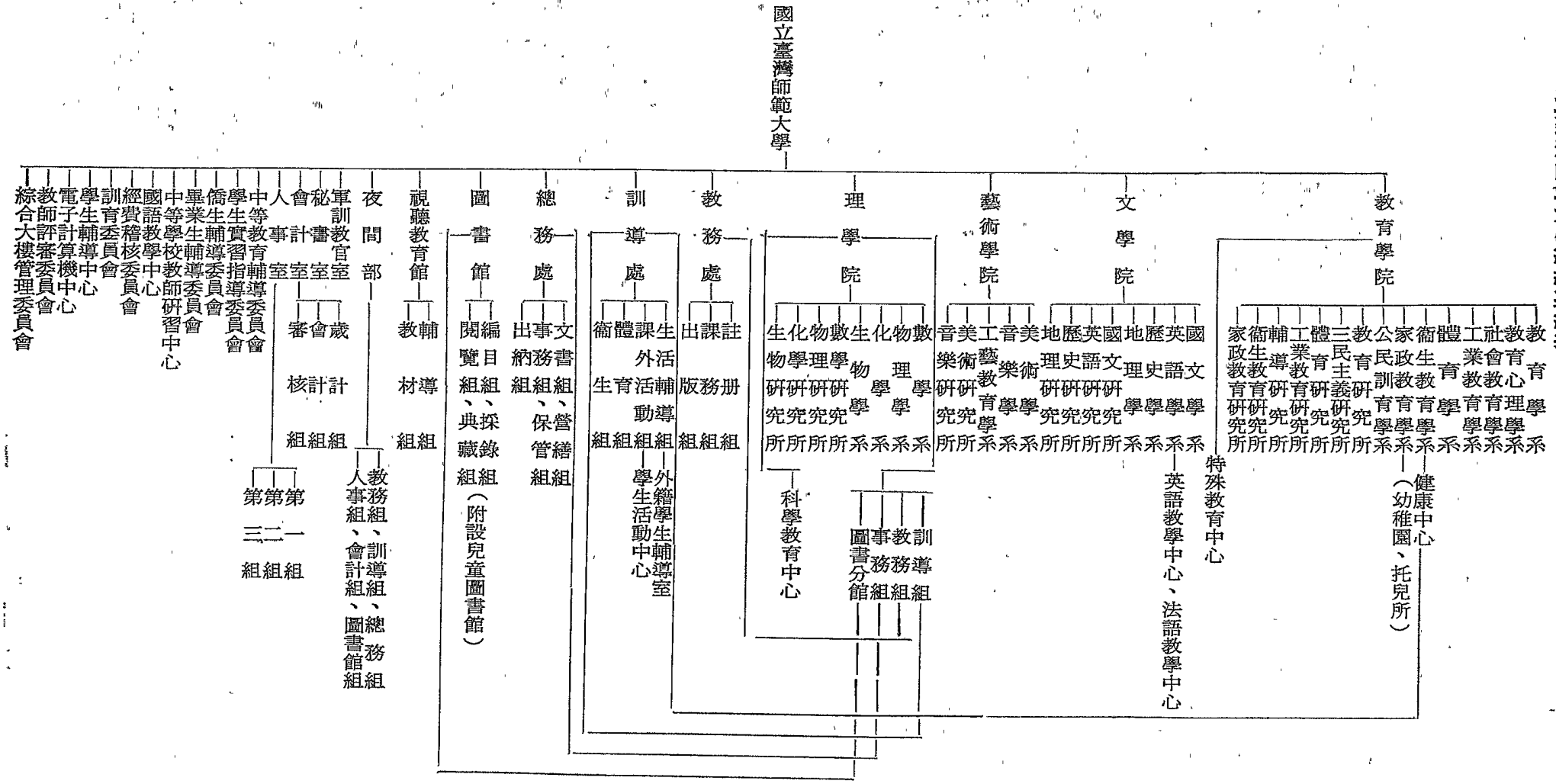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爲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就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日人所設立高等學校舊址，擴充利用作爲校舍。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五日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校設教育、文、理、藝術四學院。教育學院設教育、三民主義、體育、工業教育、輔導、衞生教育、家政教育等七個研究所；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工業教育、體育、衞生教育、家政教育、公民訓育等八個學系。文學院設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等四個研究所；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等四個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生物、物理、化學等四個研究所；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四個學系。藝術學院設音樂、美術等二個研究所；音樂、美術、工藝教育等三個學系。合計爲十七個研究所、十九個學系。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二一八班，學生總數五、八七八人。大學部學生均享有公費待遇，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年限，均至少爲兩年。

該校夜間部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目前設有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生物、美術、公民訓育、衞生教育等十二個學系。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六十四班，學生總數二、五〇五人。

該校成立之初，原有校舍，僅爲一、二進哥德式樓房二座及大禮堂、理化館、健身房等磚造樓房數棟。嗣因所系擴充，學生人數激增，爲配合教學需要，乃不斷籌措經費，徵購土地，規畫發展，三十餘年來先後增建校舍，連同公館分部理學院新建房舍爲四十四棟，面積共約一二六、四三五平方公尺。原有學生宿舍經改建後，計師大路新建學生宿舍兩棟、分部新建之學生宿舍三棟，共五棟，可容學生四千七百九十五人。師大路宿舍地下室餐廳，規模宏大，可同時容納一千五百人進餐。教職員宿舍八十四棟，學人住宅十八棟，全部房屋面積約一三七、一二八、〇四七平方公尺。新建綜合大樓一棟，於六十七年五月完成十層，總面積四、三三一坪，包括校史室、學生活動中心、師生聯誼室、國語教學中心、視聽教育館等單位，並以一部份供校友集會聯誼及海外學人歸國講學住宿之用，爲適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並積極進行工教系大樓、藝術大樓及圖書館大樓等項工程。

該校於師範學院創辦之初，僅十七班，學生五一八人；現日夜間部共二八二班，學生已達八、三八三人，班級與人數增加逾十七倍。除全國青年前來就學外，海外各地學生及外籍學生前來就學日多，歷屆畢業生總數四二、〇三六人，獲得博士學位者五四一人，獲得碩士學位者二、七四七人，除在大專任教或返回僑居地服務外，絕大部份均在中等學校服務，謹守崗位，克盡職責，對教育貢獻甚大。現該校規模，漸臻完善，學生程度，日益提高，今後前途，正方興未艾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系統表



二、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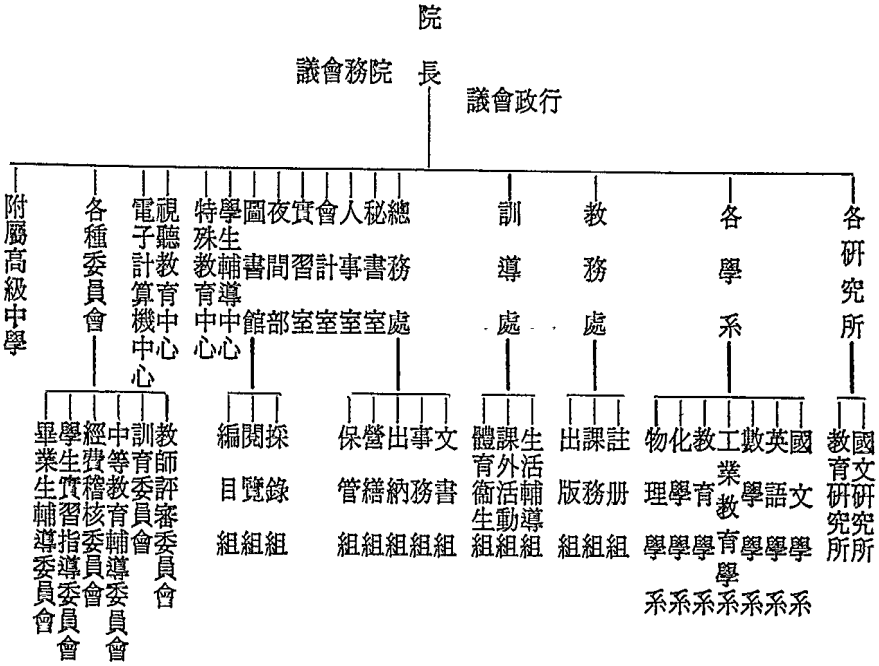
教育爲立國之根本。臺灣省政府爲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設立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派金延生先生爲首任院長；初設國文、英語、數學等三學系。五十七學年度，奉准成立夜間部，初設國文、數學兩學系。五十八學年度，日間部增設工業教育學系，夜間部增設英語學系。五十九學年度，日間部增設教育、化學兩學系。金院長主持院務四年，慘淡經營，使該院規模初具，奠定日後發展之基礎。

民國六十年八月，薛光祖先生接任院長，到任後訂定發展計畫，積極建設。六十一學年度，日間部增設物理學系，夜間部增設教育學系。六十三學年度，設立國文研究所，夜間部增設化學學系。六十七學年度，增設教育研究所，以及附屬高級中學。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該院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薛院長任期屆滿，教育部聘林清江博士接任。林院長就任之始，即倡導「一切爲學生，一切爲同仁，一切爲教育」的基本方針，並擬定長期發展計畫，繼續加強師資陣容，充實設備，整建校園，倡導學術研究風氣。展望該院前程，實無可限量。

該院創校迄今，歷史雖短；然而十餘年來，在歷任院長的領導下，再加上全體教職員以及各屆同學的積極努力，已創造了一個造就師資的優良環境，並培養出一種誠實、勤勉、和諧的優美校風。目前，該院有研究所二所，日間部學系七系，夜間部學系七系，另有附屬中學一所。日夜間部合計八十二班，學生三千一百餘人，均能敦品勵學，卓然有成，深獲各界好評。歷屆畢業學生，或在國內外研究所深造，或服務於各級學校，皆能克盡厥責，已成國家社會棟樑之材。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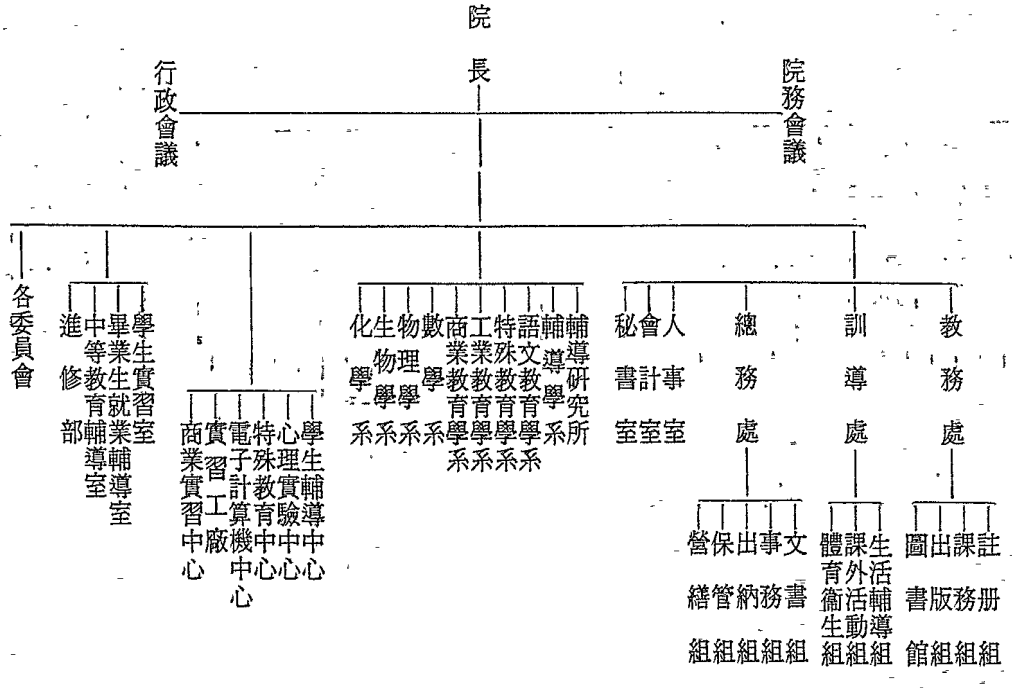


三、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臺灣省政府爲提高該省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創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於彰化市白沙山莊。六十年八月一日，臺灣省政府爲配合當前國家政策之要求及省政建設之需要，乃就該會已有之規模，擴建爲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並附設中等教師研習會。由許智偉教授擔任首任院長，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由張植珊教授接任院長。

該院六十年初創伊始，僅設立輔導、科學教育、職業教育等三個學系，本「培養優良師資及增加專科畢業生進修機會」之目的，招收專科畢業生，實施修業三年之實驗班。科學教育學系除原有數學師資組外，於六十二年八月增設生物師資及物理師資兩組，六十三年八月增設化學師資組。爲適應社會需要，加強大學推廣教育功能，該院經常配合各界需求舉辦各項研習會，並於六十二年八月設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部，提供中學教師進修機會。六十四年八月奉准設立特殊教育學系以培養特殊教育師資，肩負策畫、研究、協調、輔導各類特殊兒童之任務。六十六年八月職業教育學系工、商兩組分別奉准獨立，成爲工業教育學系及商業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亦於同年八月改爲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四組。爲便於高深輔導學術之研究及配合高中以上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六十八年八月奉准設立輔導研究所。該院奉核定至六十九年七月改制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組織系統表



該院之成立，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研究教育學術爲主要目的。爲配合當前國家政策與建設之人力供需趨勢，並依據師範教育法之規定，確立本院教育目標爲：㈠培養以職業學校專門類科及科學教育師資爲對象。㈡研究職業教育制度、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輔導、評鑑及有關教育問題爲任務。㈢辦理各類職業學校教師職前與在職進修教育。

該院位於彰化市八卦山之北麓，清乾隆十年，臺灣鄉賢爲紀念明儒陳白沙而創立之白沙書院即在此地區，占地四十餘甲，現有校舍建築設備包括一般教室、禮堂、圖書資料大樓、運動場、游泳池、行政大樓、語言實驗室、實習工廠、綜合教室、輔導研究中心、科教大樓、工教大樓、商業教育專用教室、學人宿舍、教職員宿舍、男女學生宿舍、白沙湖、育樂營區等計占建造面積爲三萬七千餘平方公尺，另有牧墾區三十餘公頃在八卦山上。院內各項圖書儀器等設備，亦配合其長期發展計畫逐年充實，以期完成該院設立之宗旨。

四、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民國四十四年，國立政治大學在臺復校增設大學部之始，即設置教育學系。該系歷經系主任劉季洪、胡秉正、梁尚勇、水心、蔡保田及黃炳煌等先生之經營畢瓚，已奠定良好基礎。該系設立目標有三：㈠培養中等學校優良師資。㈡培養優良的教育行政人員。㈢培育教育研究人才。該系爲達成上述目標，並求學生能有多方面的發展，在課程方面，除教育專業科目外，並以中文、西語、歷史等學系爲輔系；同時在選修科目方面，亦分有教學、輔導、教育行政、圖書資料等四組，其目的在使學生可依自己興趣和實際需要作不同之選擇。

第三章　專科師範教育

第一節　設置

國民小學乃國民教育前階段之教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建國力量，故需有優良之師資，政府爲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乃自民國四十九年起陸續將各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

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緣由，係依教育部四十四年九月頒布「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有關改進師資訓練辦法內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增設師範專科學校，在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高級中學亦相當發達的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藉以提高國校教師素質，並得斟酌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臺灣省教育廳乃於四十九學年度起，首將臺中師範學校改辦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校肄業二年，實習一年。此一改制措施，除可提高國校師資外，並適應各國延長師範教育年限之共同趨勢。隨之臺北師範學校、臺南師範學校亦相繼改爲三年制專科學校，其改制計畫要點爲：

1. 爲提高本省國民學校教師素質，計畫將現有高中程度之師範學校分期改辦爲三年制專科程度之師範專科學校。

2.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在校肄業兩年，實習一年，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入學。肄業期滿，考試及格後分發國校實習一年。師範學校畢業生，亦得依照規定報考師範專科學校。

3. 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爲配合國民學校實際需要，應著重於專業訓練及技能訓練。

4.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應在國民學校服務三年，其薪級及年資，均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規定核計。

5. 師範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及暑期部，現任國校教師具有規定資格者均可報考入學，一律自費。凡修習規定科目並積滿規定學分者，視同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6. 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得採下列

兩種方式：

①自改制之年度起，一年級各班全部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畢業生爲師範專科學校第一屆學生；其原有師範學校二、三年級學生繼續辦理至畢業時爲止。

②自改制之年度起，一年級班級部份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學校畢業生，爲師範專科學校之第一屆學生，部份班級仍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繼續辦理師範學校，以後逐年減少師範學校班級，增加師範專科學校班級。

7.改制所需經費，除與教學有關之建築設備及技術合作洽請美援外，其他人事經費、辦公費及一般修建設備等費用，均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8.改制後之師範專科學校，仍應負責輔導原有輔導區內之國民學校。

9.四十九學年度先指定臺中師範學校改辦爲師範專科學校，俟有成效後，再斟酌全省國民學校教師之供應情形，並視各師範學校設備及師資等條件，將其餘師範學校分期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

由於師範學校方面配合政府努力策畫改進，試辦以來頗著成效，並確已建立師範學校改制之良好基礎。惟隨着五年制的改制，三年制隨而停止招生。

二、五年制

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惟因在校肄業年限過短，不足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精神；或因師範學校畢業生教育課程多屬重複，亦影響學生學習興趣；再則選修科目過少，亦無法適應多數學生志趣等種種客觀事實，以致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對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發展之艱巨任務，難以承當。經檢討決議，遂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將臺北、臺中、臺南三所師範專科學校逐年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其辦理要點爲：

1.教育廳爲提高本省國民學校教師素質，計畫將現有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均予逐漸改辦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2.師範專科學校除設國校師資科外，並得分設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幼稚等國校師資科，以培養國民學校專科師資及幼稚園師資。

3.師範專科學校肄業年限定爲五年，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4.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足歲。

5.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爲配合國民學校實際需要，擬著重於專業訓練及技能訓練，其修習學科科目及學分表，另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6.師範專科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應在國民學校服務五年，服務期間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服務期滿經考查成績合格，方發給畢業證書，其薪級年資均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規定核計。

7.師範專科學校得附設夜間部及暑期部，現任國民學校教師具有規定入學資格者，均可報考入學，一律自費。凡修習規定科目，並積滿規定學分者，視同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8.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不得參加中等學校教員之登記。

9.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辦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自改制之年度起，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其原有三年制專科，爲適應師範生繼續深造之需要，酌予縮減班級，暫行保留，除招收高中、高職外，餘遴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高中、高職或師範學校資格之國校教師保送入學。

10.改制所需經費，仍就各該校原編預算內支應。

11.各校改制後，仍應負責輔導其輔導區內之國民學校。

五十三學年度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亦相繼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學年度省立新竹、屏東兩師範學校同時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五學年度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六學年度省立臺東師範學校最後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使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之計畫得以完成。

三、夜間部

五十二學年度起，爲輔導在職教師進修研究起見，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採學分制，至少肄業三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須修滿六十八學分並經畢業考試及格，始得畢業。並自

六十三學年度起在有附師範專科學校增設夜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亦採學分制。

四、暑期部

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爲利用各師範專科學校現有之師資設備，加速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素質，使現任國校教師獲得進修機會，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起見，特在各師範專科學校內逐年增設暑期部，每年暑期修習十四至十八學分，肄業四個暑期，修滿六十八學分並經結業考試及格者，發給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之師專暑期部畢業證書。五十九學年度曾應省市教育廳局之請，放寬報考資格，准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滿一年者報考，其名額以不超過錄取總名額百分之二十爲限。六十學年度省市教育廳局再請放寬代理代課教師之錄取比率爲百分之五十，服務年資縮短爲六個月，其主要理由爲國小教師缺額甚多，延用大批代課教師任教，爲使該等代課教師取得教師資格，以解決國小教師不足現象，於是師專暑期部由原來現職合格教師之進修，一變而爲國小師資之培養。後因代課教師報考師專暑期部造成學籍處理等許多問題及困擾，同時亦有違當初設立暑期部之原旨，且與其設置辦法之規定不符，乃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成決定：「今後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應以招收在職合格之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爲限，明訂於招生簡章內。」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五、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爲充份發揮師專暑期部之功能，便利在職教師進修，以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各師專於暑期辦理空中教學，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七年止實施六年，由教育部統一排定六年時間開設之科目表，於招收新生時隨同招生簡章公布，作爲學生選修之參考。入學採登記審查方式。修畢年限至少三年，最多六年。修畢全部科目滿六十八學分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其利用空中教學之科目，採三種方式配合實施，即㈠電視教學：爲空中教學之主要方式，每科每節授課三十分鐘。㈡廣播教學：利用電視教學之教材，由中華電視臺委託軍中廣播電臺及教育廣播電臺，各重播一次。㈢面授教學：每一學分須面授二小時；由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統一擬定講演專題及分組討論題綱，分送各師專，利用空中教學各科目所規定之面授時間，集中於寒暑假到校辦理。此項進修方式所招收之學生入學資格除比照暑期部外，並准銓敘有案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之教育行政人員而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報考。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師範教育法」，規定有關師範專科學校之設置事項如下：

㈠師範專科學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爲目的。

㈡教育部視師資之需要，分區設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省市政府得視省市地區內師資之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

㈢師範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㈣師範專科學校得視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之需要，分科教學。

㈤師範專科學校分爲二年制及五年制；二年制者，修業年限二年；五年制者，修業年限五年；均另加實習一年。〔惟教育部鑑於師範專科學校自改制爲五年制後，已無實習一年之規定，對於師範教育法公布前已入學的學生，現如遽作要求於修業五年後實習一年，尚有未當，乃於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函規定：師範教育法公布前，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師範校院學生之實習、服務等事項，仍比照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師範校院結（畢）業生案例辦理。〕

㈥師範校院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第二節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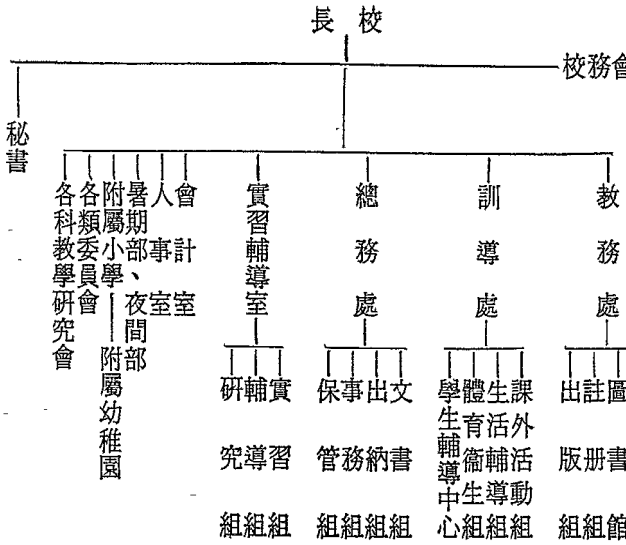
師範專科學校之行政組織，依照師範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係準用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專科學校法第六條規定：「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師範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師範專科學校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得分設各組、館，組置組長一人，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事務；由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師範專科學校之一般組織如會計室、人事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科務會議、訓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均與一般專科學校同。

茲將師範專科學校之一般行政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師範專科學校行政組織系統表



師範專科學校設實習輔導室，辦理學生教育實習與輔導區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工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第三節　課程

五十二學年開始改制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其教學科目及學分表之編擬，係根據下列各項原則：

㈠根據師範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於提高學生一般程度之同時，並謀適應其志趣，培養專長知能。

㈡根據國民小學教師應具備之知能及在職進修之需要，設置學科。

㈢根據各科內容繁簡及學習難易，規定學分及教學時數，但每週總時數以不超過編制內教師授課之規定標準爲原則。

㈣各學科之排列，力求五年一貫及各學科間之聯繫。前三年必修基本學科較多，除提高學生一般程度外，並診斷其興趣及能力，作爲指導選科之依據；後二年除設置教育學科外，採行分組選修，以加強學生專長知能之訓練。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頒布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及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施行要點（詳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五四七頁），並自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

至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規定各校對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學科及學分，應切實遵照實施；如對選科有必要變動時，應先報部核准；並自六十七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實施。茲將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體育科等四科課程標準規定之教育目標、教學原則及實施要點、各科必修科目錄載如下：

一、教育目標

㈠普通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普通科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1. 發展健康身心。
2. 培育民族精神。
3. 陶融優良品德及高尚情操。
4. 充實基本學識及熟諳教學知能。
5. 增進對於兒童之了解與愛護。
6. 涵育服務教育之專業精神。
7. 培養自學精神與研究能力。
8. 養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之熱忱與能力。

㈡音樂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音樂科除培養學生具備一般基本修養及教學知能外，並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1. 建立正確的音樂觀。

2.充實音樂教學的知能。
3.培養應用音樂的能力。
4.啓發創造精神，養成音樂創作能力。
5.涵育對我國傳統音樂特質的欣賞能力，增進對世界音樂發展的認識。

㈢美勞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美勞科除培養學生具備一般基本修養及教學知能外，並應實施下列各項目標：

1.培養審美觀念，陶冶美的情操。
2.啓發創造精神，養成美勞創作能力。
3.充實美勞教學的知能。
4.培養應用美勞的能力。
5.涵育對我國傳統藝術特質的欣賞能力，增進對世界美勞發展的認識。

㈣體育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校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體育科除培養學生具備一般基本修養及教學知能外，並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1.培養正確的體育觀。
2.涵育優良體育道德。
3.充實體育教學的知能。
4.啓發體育教學興趣，樹立體育專業精神。
5.培育從事體育研究及創作的能力。
6.增進對世界體育運動發展趨勢的認識。

二、教學原則及實施要點

㈠師範專科學校以培育國民小學健全師資爲目的，除實施專業及專門教育外，尤應注重道德教育及身心陶冶。

㈡師範專科學校各科教育目標之徹底實現，有賴教師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並隨時使學生瞭解國民小學教育對於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重要性，以建立良師興國之信念，並激發其獻身教育之熱忱。

㈢師範生之任務，在於傳遞及發揮民族文化，是以師範專科學校對本國語文教育、本國史地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國民道德教育，應予特別重視。

㈣師範專科學校各科教學之內容，應力求切合國民小學的教學需要，力避空泛之理論。

㈤健全之師資不僅需要明瞭教育上之基本原則，且應具有實際應用之能力，是以參觀、參與及實習均甚爲重要，凡所授之教育科目均應爲學生安排適當之機會，俾其能從直接參觀、參與實際教育或教學活動當中，增進其對教育專業之認識與認同，從而培養其專業精神。「各科教學研究」尤應注重實習，俾教育理論之研究能與實際應用密切配合。

㈥國民小學教師，不僅爲兒童之媒姆，且爲社區民衆之導師。是以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應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之活動及社會教育工作，以培養學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之能力，以及改進社會之熱忱。

㈦學生之才能與興趣，互有差異，教師應指導學生選習適當之選修科目，以發展其特殊潛能。

㈧各科教師應當熟諳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各科教學目標、教材大綱及教學要點；並應審察實際需要及學生能力，活用教科書，愼選補充教材，指導學生學習。

㈨處此知識驟增時代，教師尤應及早培養學生自學之精神與能力，俾其日後從事實際教學時，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㈩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中，各師資科科目表之施行要點如下：

1.表中所列科目分爲必修科目（包括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前者包括培養國小教師所需基本知能之科目；後者包括增進國小教師某類專長之科目。前三年必修科目較多，後二年選修科目較多。選修科目又分一般選修及分組選修兩部分。

2.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之有其邏輯上之先後次序，不得顚倒。

3.軍訓爲必修科目，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每週上課兩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4.普通科之分組、選修組別及組數，由各校視其師資設備及國小師資需求等情形配合原有班數，斟酌決定設置。分組選修由學生任選一組，經選定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

5.第五學年因有集中實習與外埠教育參觀，

可能影響其他科目之實際授課時數，故各校應視實際情形，在各該學期中予以機動調整，務期達到各科目應授時數。

6.各校於表中所列選修科目外，如認確有必要增設其他科目時，應先報部核定。

7.分組選修一經決定後如中途轉組，則除非所修科目相同，否則其已修習之科目不在分組選修學分中予以採計。

8.具連貫性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㈣各科教材，以單元組織爲原則，每一單元應有一中心問題，俾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力求避免百科全書式之編製，以免學生記誦零碎的、片斷的知識。

㈤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擬定教學計畫，準備教學資料；每次教學之前，對於教學目標、教材教具、教學方法等亦應預先安排，充分準備。

㈥教師對於學生之平時作業，應認眞訂正，按時發還。每一單元教學完畢，應指導學生作有系統的複習。

㈦作業的方式，除習作問題、演算習題、撰寫讀書心得報告等工作外，尙有搜集、採集、繪圖、製作、種植、飼養、栽培、展覽等活動，教師宜視學科的性質、作業的難易、學習的時間及學生的程度和能力，以指定分量和難度適中之作業，並指導學生在一定的時間內加以完成。

㈧教師應依據教材之性質，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學習，以達成教學目標。基本的教學類別如下：

1.思考教學法：凡各學科中所包含的概念、原理及定律等，均適用此項方法。教師應指導學生分析比較、探索驗證，以養成愼思明辨的能力。

2.練習教學法：凡各科中之技能及觀念聯合部分，如文字符號的記憶、計算技能、樂器演奏技能、繪畫技能等，均適用此項方法。教師應指導學生反復練習以臻純熟。

3.欣賞教學法：凡各科教材中足以陶冶人類感情及闡明人生價值之教材，應指導學生體味、吟咏，以培養審美的能力，激發其善善惡惡的情操，建立其正確的人生觀。

4.發表教學法：凡各學科中之需以語言、文字、繪畫、表演、製作等方式，發表學生自己之思想者，教師應提供學生發表的機會，以發展其創作能力；學生之優良作品，應予展覽及獎勵，以激發其創作之興趣。

5.其他如討論、實驗、觀察、調查、參觀等方式，教師均可相機運用。

㈨教學效果之提高有賴各項視聽教具之輔助，因視聽教具之運用可使概念明確、印象深刻，是以教師應充分利用學校的圖書館、實驗室、視聽教具、教育資料室、健康教育中心等設備，以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及教學效果。

㈩自修之作用在於溫故知新，並可培養自動學習之習慣，故教師應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自修時間，並由教師輪流指導。

㈪教育目標中之知能與品德二項並重；是以學生成績之考查，不應偏於知識及技能，而應兼顧道德行爲之實踐成績。且師資陶冶之良窳，關係國民教育之成敗至鉅，故教學成績之考查，當力求認眞，俾選優汰劣以提高國民小學師資之素質。

三、各科必修科目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及體育科等四科學生在校除應修下列共同之一般科目：國父思想、國文、國語、英文、公民與道德、歷史、中國現代史、地理、軍訓等科及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教育概論、教育史、國民小學行政、課程教材教法通論、視聽教育、教育實習等科外，普通科學生並應修數學、生物、化學、物理、音樂、美術、勞作、體育（以上爲一般科目）、語文科教學研究、數學科教學研究、社會科教學研究、自然科教學研究、音樂科教學研究、體育科教學研究、美勞科教學研究、健康教育、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以上爲教育專業科目）等科，音樂科學生並應修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美術（以上爲一般科目）、音樂科教學研究、美勞科教學研究、健康教育、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以上爲教育專業科目）、普通樂理、音樂史、和聲學、對位法、曲體及作曲、音樂欣賞、視唱與聽寫、聲樂、鋼琴、管弦樂、國樂、指揮法、合唱、兒童樂隊（以上爲音樂專業科目）等科。美勞科學生並應修數學、自然科學概論、音樂、體育（以上爲一般科目）、美勞科教學研究、健康教育、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以上爲教育專業科目）、美勞概論、基礎圖學、色彩學、美術史、兒童美術研究

、素描、水彩、國畫、油畫、美術設計、書法、工藝（以上爲美勞專業科目）等科。體育科學生並應修數學、自然科學概論、音樂、美術（以上爲一般科目）、體育科教學研究（教育專業科目）、體育學原理、體育史、體育行政、體育心理學、體育測驗與統計、健康教育、人體解剖生理學、運動生理學、人體運動學、運動訓練法、運動裁判法、運動傷害與急救；體育術科包括田徑運動、水上運動、籃球運動、排球運動、棒球運動、足球運動、壘球運動、手球運動、羽球運動、體操、舞蹈、國術、自衞活動等（以上爲體育專業科目）。此外，各科另置有選修科目。各科學生至少應修二五九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二二七學分，選修至少三十二學分）。

師範專科學校教科用書，由國立編譯館依照新頒布之「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於六十七年開始編輯，共計八十八種，二百一十六册，分四年完成。

第四節　學生

一、招生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依據「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二年制須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五年制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現階段，各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各類科學生，其入學資格規定及招生情形，分述如下：

㈠五年制各科：

1.報考資格：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但退伍軍人報考年齡放寬至二十四足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在國民中學或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或中級補習學校結業，經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或高雄市教育局資格考驗及格者。

(2)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者；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經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或高雄市教育局資格考驗及格者。

(3)隨營補習教育初中結業持有結業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4)國民中學結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明書者；或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校或中級職業補校結業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凡有惡性傳染病、精神病、心臟病、色盲或辨色不佳、口吃、視聽力嚴重障礙（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在〇·六以下，聽力測驗皆在四十分貝以上，或一眼失明，一耳失聽者）及德育、體育、羣育成績任何一項在七十分以下、身體殘障或畸形者（不借助他物無法自由行動者，雙手無法做各種方向之自由活動者，手指無法執握書寫用具者，脊柱顯著畸形者，臉部有直徑五公分以上疤痕、贅瘤或五官有明顯缺陷足以影響兒童心理者），均不得報考；即使報考經初試錄取，於複試時如發現上列情形之一者，亦不予錄取。

2.爲減少臺灣省山地及離島鄉村國民小學師資缺乏之困難，並提高該地區國民教育水準，臺灣省各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臺灣省山地鄉及離島鄉（村）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五年制師專普通科。有關保送甄試錄取名額、申請保送甄試資格及錄取優待規定如下：（依七十二學年度辦理爲例）

(1)保送甄試錄取名額：山地鄉部分：臺北縣（烏來鄉）一名、桃園縣（復興鄉）二名、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各一名）共二名、苗栗縣（泰安鄉）一名、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各一名）共二名、臺中縣（和平鄉）一名、嘉義縣（吳鳳鄉）一名、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各一名）共三名、臺東縣（金峰鄉、達仁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各二名）共十名、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各一名）共三名。以上合計二十六名。離島鄉（村）部分：澎湖縣十名（望安鄉四名、七美鄉二名、白沙鄉三名、馬公鎮一名）、臺東縣二名（綠島鄉）。以上合計十二名。

前項保送甄試，臺北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桃園、新竹及苗栗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南投縣及臺中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嘉義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澎湖縣離島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高雄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

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花蓮縣山地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臺東縣山地鄉及離島鄉籍限報考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申請保送甄試升學資格：凡具有左列各項條件，志願升學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畢業後返回原籍山地、離島國民小學服務者，均可向本籍縣政府申請保送甄試：

①籍貫及畢業學校：山地鄉部分：臺灣省臺北等縣山地鄉學區國民中學山地鄉籍應屆畢業生（中途由平地國中轉入者，不得申請；遷入在六個月以上，並經變更戶籍登記有案者，得向居住所在地鄉、縣申請，未經變更戶籍登記及遷入未滿六個月者，仍向原居住地鄉、縣申請）。離島鄉（村）部分：家庭（父母）居住在澎湖縣望安、七美、白沙鄉（限吉貝、員貝、鳥嶼、大倉四村）、馬公鎮（限虎井、桶盤二村）及臺東縣綠島鄉五年以上，經辦理戶籍遷入有案，並係各該鄉鎮（村）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向本籍縣政府申請保送甄試（中途轉學者不得申請）。

②畢業操行成績在乙等（七〇分）以上。

③身心健全，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④保證畢業後回原籍山地或離島國民小學服務至少五年。其他條件同師範專科學校招生規定。

(3)保送名額之錄取優待：各鄉（鎮）保送名額，就各該鄉（鎮）參加甄試之學生中，按成績擇優錄取；但如該生成績低於各該校一般考生最低錄取分數六五%時（即降低錄取標準三五%）則不予錄取。山地鄉籍申請保送生如成績依一般山地考生優待辦法（降低錄取標準二五%）計算、離島鄉籍申請保送生如成績已達各該校一般考生錄取標準且有次優成績學生遞補時，不占該鄉（鎮）保送名額，亦不受回原籍地服務之限制。

3.入學試驗方式：

①初試：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英語等五科。國語文成績不得低於該科總分五〇%，否則不予錄取；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或英語四科中有任何一科得零分者，不予錄取。此外，報考音樂科、美勞科或體育科者須加考術科。

②複試：包括口試及體格檢查。

㈡二年制普通科：

現階段各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之二年制普通科或幼稚教育師資科等，係提供現職教師之進修教育，其入學資格條件詳見於本篇第四章師資進修。至於二年制之國小師資養成教育，僅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於六十九學年度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普通科一科，其報考資格爲常備軍官役依法退伍或各軍種專修班畢業之預官及新制常備士官服滿規定役期依法退伍之人員，品行端正，身體健全，年在四十三歲以下，經公立醫院檢查無惡性傳染病、精神病、心臟病、色盲、口吃、視聽力嚴重障礙之紀錄，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包括軍中隨營教育高中畢業）者。

2.教育部及輔導會學力鑑別考試高中學力及格者。

二、教育訓練

師範專科學校爲培養健全之國民小學師資，初以「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及師資科暫行科目表暨施行要點規劃施教；至六十七年課程標準公布，師資訓練內涵更加充實。教育部爲提高及齊一國小教師素質，並經制定「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教育準則」，於七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教育準則」爲師範專科學校培育師資之準繩。依此準則之規定，師範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及教育項目爲：

㈠發展健康身心：包括：①加強體能訓練②增進心理健康③實踐健康生活等項。

㈡培育民族精神：包括：①體認我國固有道德②認識我國固有歷史文化③確立三民主義建國理想④培育民主法治精神等項。

㈢陶融優良品德及高尚情操：包括：①培育仁義精神②涵泳樂道情操③養成團隊精神④涵養大公器度等項。

㈣充實基本學識及熟諳教學知能：包括：①體認三民主義內涵②瞭解中國文化精義③確知中國文化價值④認識世界文化大勢⑤瞭解自然科學基本概念⑥培養科學態度⑦善用科學方法⑧充實藝能學科知能⑨培養鑑賞與創造能力⑩熟練各科教學方法與技能等項。

㈤增進對於兒童之瞭解與愛護：包括①瞭解兒童的身心發展②瞭解兒童生活環境③啓發研究與輔導兒童的興趣等項。

㈥涵育服務教育之專業精神：包括：①堅定

良師與國信念②培養敬業樂業態度③激發研究進修志趣等項。

㈣培養自學精神與研究能力：包括：①培養自學精神②訓練研究方法等項。

㈤養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的熱忱與能力：包括：①認識國民小學與社區發展關係②培養參與社區活動的熱忱與能力③瞭解學校與社區交互功能的概念等項。

各師範專科學校，宜依據本準則，於校務會議全盤策劃，分由教務、訓導、實習輔導處（室）負推行及評鑑之責。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改進該省師範教育，培養學生教學專業知能，提高國小教師素質，自民國七十一學年度起指示該省各師範專科學校分科辦理能力本位教育實驗工作，實驗時間定為一年，視實驗結果應否擴大學科範圍及實施時間，並據以修訂師專課程標準，提供課程系統改進決策參考。依據「臺灣省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其實施目標為：

㈠建立明確之教學目標及客觀評量標準，以改進師專現行教學內容及方法。

㈡提高師專生專業知能及建立師專生良好態度，以培養國民小學健全師資。

㈢探討實施能力本位教育之模式及方法，以作推廣實施之依據。

在實施方式上，由各校參酌現有師資、設備、經費等客觀條件，自行選定實驗科目，擬訂實施要點，進行實驗。各校選定實驗科目如下：①臺北師專：國語文、音樂。②新竹師專：美勞、自然。③臺中師專：數學、體育。④嘉義師專：國語文、社會。⑤臺南師專：體育、視聽教育。⑥屏東師專：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體育。⑦臺東師專：體育。⑧花蓮師專：數學。

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注重教學能力的培養、促進教學專業化、提高教師的素質，乃是改進師範教育的正確方向。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推展此項實驗工作，定期約請學者專家至各所師專輔導與評鑑實驗情形，檢討各項缺失，以期達成培養優秀教師之目的。

三、待遇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不但不繳納學雜費，而且給予公費待遇。師範生公費待遇辦法，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公布，繼因受物價影響，先後調整數次。六十三學年度師專生公費標準如下：

㈠主食費不予調整（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㈡副食費：每人每月六百元。

㈢制服費：每人每年八百元。

㈣書籍費：師專前三年級學生每人每年六七五元，師專後二年級每人每年九百元。

㈤旅行參觀費：每人每屆六百元。

師專生公費標準六十八學年度再度調整，情形如次：

㈠主食費：維持不變（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㈡副食費：每人每月七百元。

㈢制服費：每人每年九二〇元。

㈣書籍費：師專前三年每人每年八百元，師專後二年每人每年一千元。

㈤旅行參觀費：每人每屆八百元。

上項副食費標準自六十九年十一月起調整為一千元。

至七十學年度起，師專生公費待遇標準再度調整，調整後的公費是：

㈠主食費：維持原標準（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㈡副食費：每人每月一千二百元。

㈢制服費：每人每年一千五百元。

㈣書籍費：師專前三年，每人每年一千元，師專後二年每人每年一千六百元。

㈤旅行參觀費：每人每屆一千五百元。

對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如無故退學、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四、實習

師範專科學校教育實習的主要目標在培養師專學生擔任國民小學各科教學，以及學校行政事務工作的態度與能力；其教學基礎建立在其他一切學科及生活教育的學習效果上，故教育實習為師專課程的核心。師專生之教育實習計列為八個學分，分配於四、五年級實施。四年級教育實習係配合各科教學研究課程實施，以各科教學參觀及教學設計之編製為主，分科教學實習為輔；五年級學生以教學參觀及集中實習為主，其中外埠教育參觀為連續二週，集中實習為連續四週，後

者包括行政實習及教學實習，分別在各師專附屬小學及各特約國民小學實施。

各師範專科學校為了輔導學生獲得具體經驗、明瞭國民小學之教導與行政設施、發展學生教育設計及評鑑能力，並養成熟練之教學技術起見，訂有集中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茲以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為例，簡介有關規定如下：

㈠依據五年級班級及人數，洽商實習學校，分配實習班級。

㈡教育實習項目：

1.教學實習：預定之實習班級，其全部課程均由實習生擔任。由原任各年級各科教師在課堂下協助教學並予以輔導。

2.行政實習：兼任級務行政與國小行政職務，由師專各班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分配實習之。並由實習學校原任各行政部門主持人，於實習生實習時從旁予以輔導。

㈢實習方式，包括見習、實習及演示教學。

㈣實習各科教學，應於教學前二、三日在規定之草案紙上編製完整之單元教學設計，送請原任教師（各班級任或科任）批閱，再送請師專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查閱，然後複印正式教學活動設計應用。實習生於教學前，並應將正式教學活動設計於每日教學前送教育實習導師及任課教師各一份，請求指導。

㈤實習學生必須參加各科實習檢討會，認眞檢討以求改進：①每日教學檢討會於每日下午學生放學後舉行之，由原任教師主持，地點在實習學校各班教室。②教育實習結果檢討會，各班實習生分別於集中教育實習終了之日在各實習學校分別舉行，由師專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主持，並邀請實習學校校長、各處主任及班級教師列席指導。

㈥教育實習成績之考核：教育實習總成績之評定，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八十。其中，行政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原任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級任導師）之評分占百分之六十，師專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分占百分之四十；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原任教師評分占百分之六十，師專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分占百分之四十。

依據「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及五年制，修業年限分別為二年及五年外，均應另加實習一年。在該法公布後，即六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學生，將自七十三學年度結業後分發國民小學實習一年，實習成績及格始准予畢業；至於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於六十九學年度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之二年制普通科學生，在七十一學年度結業後已依照「師範教育法」及教育部所頒「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之實習規定辦理。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師需要分發實習。

五、服務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於畢業後之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即在校五年者應服務五年，修業二年者應服務二年。其在規定服務期間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但師範教育法公布前，即在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後考取國內研究所或服務滿一年欲出國進修經許可者，均得依例申請展緩服務。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違反服務規定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臺灣省山地及離島鄉（村）籍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該省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就讀者，畢業後由該省教育廳分發原保送縣政府，依規定分派原籍山地鄉或離島國民小學服務，服務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往其他鄉區或展緩服務；如拒絕返回原籍山地或離島國民小學服務，或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而離職者，不發畢業證書，註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在校肄業期間所享全部公費。

師範專科學校畢（結）業生之分發，臺灣省教育廳訂有分發服務（實習）要點，依七十一學年度為例，其分發要點內容如下：

㈠各校畢業生因所習學科及性質不同，為使其畢業成績能公平比較起見，以左列各科為單位，分別計算：

①五年制普通科。
②五年制體育科。
③五年制音樂科。
④五年制美術科。

㈡屬於下列情形之學生，依照左列原則辦理分發：

①偏遠地區保障名額考取之學生，均分發至原保障地區偏遠國小服務。
②山地鄉籍保送生，分發回原保送縣鄉山地國小服務。

③金門、馬祖地區保送入學學生，分發回保送地區服務。

④各校僑生以返回僑居地服務爲原則。惟如確因情形特殊，無法返僑居地任教而需在臺灣省服務者，則須經該省教育廳舉辦之國語文統一考試及格後，始得分發。

⑤各校各班畢業生，其畢業成績第一名、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按其志願優予分發。（保送、保障生仍照①②項規定辦理）。

㈢各校畢業生除第二項外，均按其畢業成績（由各校按第一項規定科別，依T分數核算後之成績）高低順序混合編列，並依其志願順序逐一公開唱名，分發至各縣市滿額爲止。如成績與志願均相同時，以僑生、女生及返本籍地服務者爲優先。

㈣各校畢業生，如因所填志願之各縣市均已滿額，或未填志願時，則於有選填志願服務縣市者先行分發後，盡可能考慮被分發者之較有利之情形下，分發尚有缺額之縣市服務。

㈤經分發之畢業生，除特殊情形報經核准外，應按分發通知所規定之期限，向分發服務之縣市政府報到，逾期不報到者，撤銷其分發。

㈥申請改分發之畢業生，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①申請改分發案件一律由畢業生逕送臺灣省教育廳核辦，並以一次爲限。

②申請改分發畢業生成績（T分數），不得低於改分發縣市同科最後一名之成績。

③申請改分發者須取得雙方縣市政府同意書，於八月五日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參加改分發縣市政府之公開分發作業，不得單獨個案分發服務。

④縣市政府基於教育均衡發展或教學需要，對申請改分發案件，得不予同意。

㈦各生填寫志願服務縣市時，必須愼重選擇，填寫之志願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始爲有效。各校將學生志願服務縣市調查表卡報送教育廳後，各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

㈧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畢業生，併入五年制普通科辦理分發。

㈨師範、師專畢業服務期滿保送升學師大、師院之應屆結（畢）業生，志願返回原服務縣市之國民小學任教者得按其志願優予分發。

㈩凡違令擅自改往其他縣市或學校服務之學生，除不計其服務年資並嚴予議處外，並令其即返原分發縣市國民小學服務。

第五節　國民小學教育之輔導

師範專科學校與一般專科學校性質不同，一般專科學校實習部門，僅負責策畫在校學生實習事宜；師範專科學校除負有策畫安排學生教育實習之任務外，並兼負該校輔導區國民小學教育之輔導工作。師範專科學校設實習輔導室，置主任一人，下設實習、輔導、研究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輔導教師若干人。茲將師範專科學校實習輔導室職掌及近年來工作概況（以臺中師專爲例）摘要簡介如下：

一、職掌

1. 擬訂國民教育輔導計畫及輔導曆。
2. 按期召開國民教育輔導會議。
3. 輔導國民小學行政及教學。
4. 輔導報告表之編擬及整理。
5. 搜集並保管本輔導區國民教育資料。
6. 編輯並發行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及本校輔導刊物。
7. 辦理國民教育輔導有關事項。
8. 應屆畢業生分發服務事項。
9.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
10. 畢業生服務情形報告表處理、卡片管理。
11. 編發「校友通訊」及解答本輔導區國民小學教師及校友各種疑難問題。
12.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及校友委託事項。
13. 輔導各地校友會組織與活動。
14. 舉辦輔導區國民小學學藝活動。
15. 會同訓導處體衛組舉辦輔導區中小學體育比賽。
16. 擬訂國民教育研究計畫及進度表。
17. 定期召開國民教育研究會議，舉辦專題研究。
18. 辦理國民小學教育及課程實驗工作。
19. 調查本輔導區國民小學教師研究結果。
20. 研究資料室參考資料、圖書之請購及管理。

21.有關國民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裝訂及交換。
22.調製有關各種教育統計圖表。
23.蒐集報刊中有關國民教育之文書及圖片。
24.蒐收及保存國小之優良教具及各科成績作品。
25.編譯新教育理論及實際問題研討參考資料。
26.研究國小自製教具及鄉土教材之編纂。
27.輔導國小教師進行教育研究。
28.會同實習及輔導組辦理教材、教具、教學研究成果、學生作品等資料展覽。
29.會同輔導組協助國小教師製造簡易教具及改進各科教學所需資料。
30.擬訂實習計畫，及編訂實習曆。
31.擬訂實習生活須知及參觀實習注意事項。
32.定期召開實習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33.蒐集參觀實習之國民小學總日課表。
34.分配應屆畢業生實習學校。
35.調閱參觀實習記載表及討論會紀錄簿。
36.擬訂應屆畢業生參觀旅行計畫及日程表。
37.函洽或函謝被參觀之學校、機關、工廠。
38.籌辦應屆畢業生實習成果展覽會。
39.主辦應屆畢業生就業訓練。
40.實習資料室之布置與管理。
41.應屆畢業生交通安全教育實習觀摩會。
42.會同總務處及圖書館洽購實習教科用書及材料。

二、近年來工作概況

1.輔導輔導區國民小學教育，包括①一般輔導：逐年輪流輔導區內每一所國民小學，每一學期約輔導區內學校總數的五分之一。②觀摩會輔導：給予事前輔導及觀摩會評鑑。③通訊輔導：遇有臨時發現之教學疑難問題，隨時用通訊方式輔導。④特約輔導：各國民小學如有臨時需要，均可隨時函請派員輔導。
2.出版國教輔導月刊，每學年十期。另出版輔導叢書，藉以協助各校教師研究進修、改進教學方法參考。
3.舉辦輔導區內國民中小學各項學藝體育競賽。
4.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各項研習活動。
5.聯繫各屆校友並輔導其進修、休閒等活動。
6.舉辦輔導區國小在職教師自科然、美術科、音樂科、體育科等科研習會、行爲目標研習會、視聽教育研習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
7.舉辦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中區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研究、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國小新課程標準試用教材實驗、國小教師專題研究等工作。

現階段，各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其輔導區爲：

1.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及金、馬地區國民小學教育。
2.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及苗栗縣國民小學教育。
3.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臺中市國民小學教育。
4.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嘉義縣、雲林縣及嘉義市國民小學教育。
5.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及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
6.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屏東縣及高雄縣國民小學教育。
7.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臺東縣國民小學教育。
8.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花蓮縣國民小學教育。
9.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該市國民小學教育。

第六節　省市師範專科學校簡況

一、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招收三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二年增設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另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及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同年，核准設置夜間部，供在職國小教師進修。迨五十七年，又增設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並在暑假期間設置暑期部，又兼辦國中

教師職前訓練班第三分班。次年，復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訂立五年合作計畫，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同年，又附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六十二年二月開始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以適應當時培植國民小學師資之需要。六十七年暑期部暨夜間部先後增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次年，暑期部暨夜間部又先後增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六十九年受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暑期部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及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代辦二年制普通科。同年成立特殊教育中心。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葉霞翟	五十六年二月起至六十九年七月
熊光義	六十九年八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

(1)普通科。

(2)音樂科。

㈡夜間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3)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㈢暑期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3)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4)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㈣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㈤代辦國軍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

二、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中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民國四十九年爲配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首先升格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三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二年八月增設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同年核准設置夜間部；迨民國五十七年，又增設暑期部；六十二年二月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六十六年一月暑期部增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羅人杰	五十六年八月起至七十年十二月
陳漢宗	七十年十二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3)附設普通師範科（分甲、乙兩類）。

㈢接受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三、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南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民國五十一年秋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三年八月增設夜間部；五十五年七月，商得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派遣顧問指導，給予技術上之協助，並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經費支援，設立盲生教育師資訓練班；五十七年八月增設暑期部；六十二年二月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六十五年八月增設夜間部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自七十一年八月起合併暑期部辦理；六十七年八月增設暑期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以提高學前教育之師資；六十九年七月，成立特殊教育中心。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黃金熬	五十六年八月至六十一年八月
耿相曾	六十一年八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3)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㈢附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四、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花蓮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年九月設夜間部；五十七年七月增設暑期部，並兼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第七分班；迨五十九年八月增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六十二年九月又創設暑期部宜蘭分班。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何讓	五十八年九月起至六十九年八月
鮑家駿	六十九年八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二年制幼稚園教育師資科。

(3)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4)附設普通師範科（分甲、乙兩類）。

五、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屏東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省立臺南師範屏東分校，民國三十五年獨立爲省立屏東師範學校，五十四年秋改制爲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八年七月設置暑期部，迨六十年九月設置夜間部，並於六十二年二月增設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陳漢強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至七十年十二月
段茂廷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3)附設普通師範科（分甲、乙二類）。

六、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校址—新竹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奉准獨立爲省立新竹師範學校，五十四年八月改制爲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置五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八年八月增設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九年八月增設五年制國校美術師資科；六十年八月增設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六十二年二月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熊光義	五十四年八月起至六十九年七月
黃光雄	六十九年八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

(1)普通科。

(2)美勞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七、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嘉義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於民國

五十五年秋改制爲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九年六月設置暑期部；次年，增設夜間部；六十二年二月暑期部再增辦利用空中教學（至六十六年八月結束），辦理在職教師之進修。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蘇惠鏗	六十一年九月起至六十五年八月
劉效鶱	六十五年八月起至六十九年八月
王紹楨	六十九年八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夜間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3)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㈢暑期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3)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八、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東縣）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五十六年八月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國校體育師資科兩班。五十八年八月增設國校師資科；復於次年增設暑期部。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劉效鶱	五十六年二月起至六十五年八月
張訓誥	六十五年八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
(1)普通科。
(2)體育科。
㈡暑期部：二年制普通科。

九、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五十三年八月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年增設夜間部；五十六年臺北市改爲院轄市，該校亦改隸臺北市。五十七年設置暑期部；五十八年八月日間部增設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夜間部增設幼稚教育師資科；六十二年二月開始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六十八年開始招收男生，易名爲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七十二年試辦（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孫沛德	五十九年三月起

2.科別
㈠五年制
(1)普通科。
(2)音樂科。
㈡夜間部
(1)二年制普通科。
(2)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3)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第四章　師資進修

第一節　國民小學部分

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可分短期性與長期性兩種進修方式。短期性之進修方式，一週至四週不等，一次進修即告完成；長期性之進修，則分幾個暑期或幾個學年（日、夜

間）實施。

一、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㈠國小教師研習會短期研習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是臺灣省教育廳爲了全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要，所設立之常設機構，每年分期分批輪流調訓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參加講習或研習二週至四週。每梯次類科不同，研習重點，以新課程試驗及教學研習爲經，生活研習爲緯。前者以聽、看、說、想、做五個過程，透過共同設計、討論、參觀、實習、介紹、演示和檢討批評，以確立新教育觀念，改進新教育方法；後者旨在使參加研習者經由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中，培養理想生活態度與現代生活習慣，相互影響啓示，達成良師興國之使命。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自民國四十五年起，陸續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其研習活動之主要內容，包括精神教育、最新教學理論、學科教材教法、觀摩實習、分組選科研習等五方面，但以新課程實驗爲重點，迄未間斷，成效良好。臺北市自七十年年底起，在陽明山設立「教師研習中心」，其多元性功能之一，即在爲臺北市教師提供短期在職進修之機會。

㈡國小教育輔導團及師專輔導區的研習輔導：

各縣市國小教育輔導團的成立，對國小教師之進修研習，亦提供不少幫助。國小教育輔導團之組成，乃各縣市部分國小各科教學優良教師，每年定期巡迴其縣市國小舉辦觀摩教學，提供良好教材教法，以供一般教師觀摩學習，活動時間一至二日，內容偏重新教材教法介紹與教學示範，有時亦對教學實際問題舉行研討會。另各師專輔導區之設立，亦給區內各國小教師提供研習之機會。各師專在實習輔導室下，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員，平時負責輔導區內各國小改進教學，並編印各種輔導教學刊物，提供區內國小教師進修研習。另視實際情況需要，不定期選調國小各學科教師接受講習，研習新教材及教法。

二、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㈠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在職進修

目前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以師專暑期部或夜間部二年制普通科（原名爲國校師資科，自六十七學年度一年級起改稱）及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爲主。前者招收師範、高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教師（亦有部分師專招收代課滿十年以上之代課教師及經銓敘合格之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採學年學分制，其設於夜間部者修業三年，設於暑期部者修業四個暑期，均必須修習六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其課程內容分共同必修科、共同選修科及分組選科。後者分甲、乙兩類，課程較注重普通教育和教育專業訓練。甲類係招收簡易師範科、國校師資進修班畢業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中（職）或日據時期國校高等科畢業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目前部分師專由於在職進修國小教師來源不足，其暑期部及夜間部已暫停辦理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但部分師專則仍賡續辦理中。

㈡師專附設師資訓練班

目前有些師專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或附設「臺灣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前者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三十八個學分，結業後返回原縣市擔任啓智班教師，至少應服務二年以上；後者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年後派任爲各縣市盲生巡迴輔導員，至少應服務三年以上。

㈢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

自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師大師院之教育功能確定，師大師院夜間部，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停招一般高中生，改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以來，反應良好，尤以提供師專畢業國小教師之在職進修教育機會，對在校師專生之學習士氣間接有所鼓舞。目前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之教師，百分之八十來自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另有百分之二十則來自一般大專畢業之國中教師。此等中小學教師接受三至四年之在職進修教育，除可獲得專業知識技能之訓練外，並可獲致學士學位，故對有志繼續進修之在職小學教師，頗具鼓舞作用。

爲提供臺灣省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會，用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教學效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及臺灣教育學院並自七十一學年度起合作試辦中小學教

師在職進修，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分別在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及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設置巡迴教學班，各招收教育學系二年級轉學生一班；國立臺灣教育學院進修部在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置巡迴教學班，招收輔導學系二年級轉學生一班。其招收對象均限於現職公私立中、小學合格教師或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銓敘合格之教育行政人員並具備下列學歷之一者：①專科學校畢業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②大學院校修業二年以上者。③大學院校修業滿一年，其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連續兩學期達二分之一，或一學期未達三分之二者。其課程由辦理學校依照教育部規定編排外，並應儘量配合中小學教師教學需要。授課方式係部分課程利用夜間及週末在各巡迴班實施，部分課程則利用暑假在各辦理學校上課。參加大學夜間部或進修部進修人員，凡修足教育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及授予學士學位。此項措施，已爲偏遠地區教師提供進修機會，深獲中小學教師熱烈迴響。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復於七十二學年度再擴大辦理。

第二節　中等學校部分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對象，包括國民中學及高中、高職學校教師。其實施現況，簡介如下：

一、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設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乃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在職研習進修事項之常設機構，其功能在選調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分期分班實施研習，各班研習時間自二週至十七週不等，參加人數則視研習科別而異。研習重點，則係對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及所需之基本教材，分別研討，以增進教學效果，同時注意專業知識與專業態度之養成。實施成效頗佳，對一般中學教師專業訓練提供幫助頗多。有時，亦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各項教育專題研習會。至於師大、師院及教育院系每年暑期均代訓現職中等學校試用教師，研習十六或二十學分之教育科目，研習期間九週，旨在使此等教師於接受教育專業科目訓練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提高教學效果，嚴格言之，是乃屬於短期師資養成教育性質。

二、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㈠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師大師院夜間部正式停辦一般高中生之擴充教育，改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專招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施以三至四年之在職進修教育，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後，授予學士學位。另有部分科系開放選讀課程，供一般教師選讀，唯不授予學位。師範校院提供夜間進修教育機會，對未具學士學位之中學教師言，乃一進修最佳途徑。

㈡研究所四十學分在職進修

國內大學爲中學教師提供研究所四十學分之在職進修教育，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於民國五十八年所舉辦之教育學術研習會爲濫觴，其招收對象爲：「大學畢業現在師範校院執教者、獲有教育學士學位現從事教育工作者，及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現從事教育工作者」三類人員，參加暑期教育學術研習，研習期滿，經考試合格，授予結業證明，並承認其研習學分。六十三年七月後，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數學研究所及清華大學數學、物理與化學三研究所相繼辦理中學教師暑期進修工作；政治大學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亦開辦暑期研究所進修班。目前，師範大學共有十三個研究所、師範學院有教育及國文二個研究所、政治大學有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院有輔導研究所及清華大學數學等三個研究所，應中學教師進修之要求，全力辦理各該科中等學校教師暑期進修，連續四個暑期，修滿四十學分後，可獲晉四級加薪，並提高最高薪俸額，故一般中等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者相當踴躍。目前甄選作業，係採計點積分制度，一切公開化。開辦之始曾採公費方式，自民國六十八年暑期起改爲自費，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鼓勵教師認眞進修，對研習成績優良前三分之一學員，核發獎助學金，亦即補助其學分費。研究所進修風氣日盛，各校爲便於學員進修及需要，除利用暑期進修外，亦有夜間班及週末班之設立，修業年限，同爲四年結業。目前，上開各校有關研究所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規定申請進修之資格必須是具有學士學位之現職合格教師或經銓定合格之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齡均須在

五十五歲以下。

㈢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

中學教師學歷提升至研究所階段，已爲歐美師範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尤以高中教師具有碩士學位，在美日諸國已常見不鮮。因此我國師範養成教育需延伸到研究所階段，正乃有待努力之目標。有鑒於此，教育部自六十五學年起，正式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招收現職中等學校教師，參加碩士學位課程在職進修。報考資格爲現職中學教師具有學士學位，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經服務學校同意進修，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修業年限三至五年，帶職帶薪，獲得碩士學位後，仍須返回原服務學校繼續服務。師大除教育研究所有此類在職進修班外，另工業教育研究所、輔導研究所及部分理學院研究所，目前亦提供此類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機會。

㈣國外進修

中學教師帶職在國外進修，依據「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辦法」，凡省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報考甄選出國深造，中學教師須連續服務滿三年且考績在乙等以上，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大專學歷方准報名，公費待遇帶職帶薪一年，惟由於受名額及學門限制，參加此項進修者不多。行政院爲增進現職公教人員知識技能，以應國家建設之需要，於六十七年訂頒「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每年均甄選公立專科、高中、高職或國民小學專任教師二十名左右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其參加應選條件爲：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2.在學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中小學教師最近三年之成績考核，須有一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相當甲等），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二款（相當乙等）以上。

3.思想忠貞，品德優良，最近三年內未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4.身心健康，富有研究潛力，而最近三年內未曾赴國外進修研習者。

5.通曉前往國家語文者。

6.年齡應在五十歲以下，教師之薪級須相當委任三級以上。

出國進修人員由各機關學校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推薦與所擔任職務有關之人員參加甄試；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由各機關學校根據計畫需要，推薦能實際負責執行研究項目之工作者參加甄試。出國進修爲一年（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以選修學分爲主；出國專題研究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除在前往國家之大學院所選修學分外，得參加短期訓練或研究實習。出國進修研究期間，准予帶職帶薪，往返旅費、機票及學雜費，全部由政府支給，並視前往國家之幣值及生活費用，發給生活費。進修暨專題研究期滿，應即返國擔任原推薦機關、學校指定之工作，服務期間爲進修研究時間全期之二倍。

前述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接受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包括在師專暑期部或夜間部、師大師院夜間部以及中等學校教師參加研究所四十學分在職進修，其報考或申請資格規定爲「合格教師」者，乃指其教師資格係依據「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七十年九月將上開兩辦法合併修訂之「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辦理者。依照「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中小學教師之資格爲：

1.申請高級中學各學科及職業學校各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②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③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④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⑤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

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⑦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2.申請國民中學各學科教師之登記，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

②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相關科畢業，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③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之本科、相關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之本科、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均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

④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3.申請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之登記，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②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③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專修科畢業者（不含幼稚師範科）。

④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不含幼稚師範科）。

⑤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及教育輔導等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限登記科任教師）。

4.申請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之登記，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爲培養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師資所設立之研究院、所、部或學系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②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③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④持有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5.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技術教師（以擔任實習或技術性專業科目爲限）之登記，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其所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者。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取得與其所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者。

③具有特殊專門技術經甄審合格擔任所申請登記學科專業科目實習、實驗兼任技術教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如各該類科職種尚未舉辦技能檢定考試，得暫聘前項第一、二款同等級學校相同學科畢業，曾受有關技能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具有各該款規定實際工作經驗者，充任技術教師。

第陸編　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節　沿革

一、職業學校之沿革

我國職業教育，依其演進情形，可分爲下列各時期：

㈠民國建立初期：我國職業教育機構之設立，雖創始於清末，然因政策、制度、行政、經費，以及各級教育之編制組織、師資、設備與課程內容，均未臻完善，故成效未著。迨民國成立，於民國二年八月公布「實業學校令」；嗣又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其中規定實業學校分爲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及補習學校數種，又規定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置，「職業學校」名詞之見諸法令，當自此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一致主張各級教育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職業技能，因此對職業教育益爲重視。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職業學校法」公布，同年九月訂頒「職業學校規程」暨「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規定職業教育經費標準不得低於百分三十五，均爲實施職業教育之重要依據。

㈡對日抗戰時期：抗戰軍興，職業教育較爲發達之沿海、沿江各省區相繼淪陷；川、康、陝、甘、寧、青、滇、黔、桂等九省爲大後方一切資源之所出，職業教育之推進，急不容緩，乃於民國二十七年訂定川康等九省之農工職業教育計畫，令頒實施。復於民國三十三年訂定「發展中等工業教育與造就中等工業人才計畫」，在原則上：

1.遵照「中國之命運」內指示實行實業計畫所需各類人才數目，積極培養。

2.配合建設方案，俾造就之人才能確切適應建設需要，不使發生人才過剩或不足之現象。

3.盡量利用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就支撥經費範圍，務使達到最經濟之運用，發揮最高度之效率。

4.增設學校及班級，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條件相配合。

對於人才之培養，分經常訓練及擴充訓練兩部分，以便分別逐步施行。並將「職業學校規程」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修正公布，規定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1)鍛鍊強健體格。

(2)陶冶公民道德。

(3)養成勞動習慣。

(4)充實職業知能。

(5)增進職業道德。

(6)啓發創業精神。

㈢政府遷臺時期：抗戰勝利後，一面致力復員，一面謀求職業教育之推廣與改進。惟自共匪全面叛亂，大陸沈淪，經多年來慘淡積聚之職業教育基礎，摧毀殆盡。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爰就臺灣已有之職業教育狀況，重加整飭與改進，以期配合反攻復國大業之進行。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爲檢討工業教育過去之成效，籌謀今後改進之計畫，曾舉行中美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組織工業教育視察團，普徧視察全省工業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對整個工業教育獲得深入之瞭解，乃決定採取美國工業職業學校單位行業訓練方式，俾能適應工業之需要。民國四十四年秋選定八所示範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單位行業科，實施訓練；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對職業教育並採取下列改進措施：

1.現有之各類職業學校，依下列方式調整：

(1)斟酌實際情形，按其性質分別停辦初級職業學校，專辦高級職業學校。

(2)改以傳授實用技藝爲目標之學校。

(3)改組爲五年制職業學校。

(4)改辦爲學區初中或兼辦學區初中班級（指縣市立職校）。

2.鼓勵生產事業機構附設各類私立職業學校，其所招收之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3.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公立職業學校者，由縣市政府統籌分發入學；如學生志願升學之職業學校，各該縣市無該類職業學校時，得商洽鄰近縣市政府或報由教育廳局統籌分發入學。

4.當地有同類科職業學校時，其省立初職逐年結束。

(四)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政府酌予獎助，其由政府分發學生之學費差額，由政府補助之。

至民國五十七年秋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原爲招收小學畢業之初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均予停辦。從此以後，祇辦高級職業學校。

二、專科學校之沿革

我國專科教育，依其演進情形，可分爲下列各時期：

(一)民國初年時期：民國初建，重訂學制，教育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學校系統，同年十月又公布專門學校令，明定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美術、音樂、商船，及外國語等專門學校。十一月公布法政、工業、醫學，及藥學等專門學校規程；十二月公布商船、外國語、商業，及農業等專門學校規程，爲辦理各類專門學校之依據，以培育各類專門人才。

(二)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時期：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同年七月，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並規定專科學校分爲國立、省（市）立、私立三種，學生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其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前述相同。同年八月，又制定「專科學校規程」，該規程至民國二十年三月重加修正，規定專科學校分爲四大類：

1.甲類：包括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2.乙類：包括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3.丙類：包括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鹽務及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4.丁類：包括醫學、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市政、商船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同時規定專科學校課程，必要時得分若干組，並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年所修學分須受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三)抗戰期間及行憲初期：民國二十六年抗戰方興，專科教育頗受影響，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特殊需要，曾採取若干臨時措施，如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頒布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除由教育部設立技藝專科學校外，並指定公私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各種專修科，定爲春季始業，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同年六月，又令知各專科學校得採行五年制，先由蠶絲、音樂、藝術、獸醫等科試行。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專科學校法」，同時廢止「專科學校組織法」。依照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分爲國立、省（市）立及私立三種，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均應經教育部核准。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各科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科及師範科學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等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

五年。

㈣政府遷臺以後：政府遷臺之初，關於專科學校之設立，仍依照原有法令規章辦理。民國三十九年六月，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七月對於淪陷區國立各學校及國立各教育文化機關訂定處理辦法。民國四十一年四月，頒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同年六月，行政院轉頒「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恢復專科學校學生軍訓。民國五十四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以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設置夜間部，辦理推廣教育；其辦理方針，學生以在職青年爲主，設置科系著重實用，夜間部學生不得申請緩徵。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以運用建教合作，培養實用技術人才，適應經濟建設需要，先後核准臺灣省立高雄工專及私立專科學校共十六所，試辦附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另核准單獨設立之私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共七所，均招收高中高職之畢業生，施以爲期兩年之技藝專科教育。後來教育部爲瞭解二年制技藝專科畢業生就業情形，先後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及六十一年十月兩次調查，經分析研究，咸認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大量增加，將必影響技藝專科畢業生之就業問題。爲使職業專科學校集中力量，提高水準，遂將附設之二年制實用技藝部逐漸予以結束，另單獨設置二年制工業技藝專科學校，使其發揮功能。並將招生對象改以職業學校畢業生爲主；故五年制專科學校附設之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將「技藝」二字取消，一律更名爲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現行公私立專科學校有三年制、二年制及五年制三種學制，其中有設夜間部、暑期部者，招收學生均以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爲主要對象。民國六十一年更著手修改專科學校法，確定其在我國學制上的地位。從而加強技術及職業教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目前已將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三者聯貫溝通，建立技術職業教育一貫體系。這是「專科學校法」在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公布實施後的成就。

三、技術學院

爲建立技術職業教育一貫體系，使「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三者教育銜接，以培養高級工程及管理技術人才，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將設立「技術學院」列入施政計畫。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成立技術學院籌備處，積極進行建校工作，至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該院在創設初期，先設二年制工業管理、技術及電子工程技術兩系，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並須服畢兵役及專校畢業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一年以上工作經驗成績優良持有證明者，入學後修業兩年，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工學士學位。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增設機械工程技術、紡織工程技術及營建工程技術等三系。民國六十五年九月，電子、機械、營建、紡織工程技術系增設四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民國六十六年核准成立化學工程技術及電機工程技術系，並於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與其他各系同時辦理招生。民國六十八年增設工程技術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同年紡織工程技術系改名爲纖維工程技術系。民國六十九學年度起四年制改招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及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工職畢業生。民國七十二學年度起四年制停止招生，並增設工程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第二節　現行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制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依現行「職業學校法」暨「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爲宗旨。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類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現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助產、家事、藝術、戲劇及其他等類。

職業學校招收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齡未滿二十二足歲者。一般類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科，爲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由省市教育廳局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目前除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之護理助產合訓科修業爲四年外，其他類各科均爲三年。惟招收在職人員爲主之職業學校夜間部修業年限應較前項規定年限延長一年。

職業學校由省市設立爲原則，但亦得由社團、職業團體或私人依「私立學校法」申請設立。如因國民生計確有需要或不宜由地方政府辦理者，並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爲實施職業教育之場所，依規定實施左列各項教育與訓練：

㈠充實職業智能。
㈡增進職業道德。
㈢養成勞動習慣。
㈣陶冶公民道德。
㈤鍛鍊強健體格。
㈥啓發創業精神。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著重實用爲主，並應加強實習與實驗；其實習方式分爲個別實習、分組實習、共同實習等三種。職業學校之實習課程，除應屆畢業生得配合建教合作在校外實習與辦理職前訓練外，非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內實習爲原則，但得利用寒暑假期間舉行校外實習。

職業學校學生試驗分爲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等三種：

㈠入學試驗由各校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始以前舉行。

㈡臨時試驗由教師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平時成績以日常作業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

㈢學期試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之。各科學期成績以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試驗成績合併計算。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但學生實習、操行、體育或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職業學校爲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設夜間部。職業學校爲配合社會需要，得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暨「專科學校規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爲宗旨。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並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現分爲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依法兩類並設時應以性質相近者爲限。

專科學校依招生對象之不同，分爲左列三種：

㈠二年制：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年限爲二年。

㈡三年制：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年限爲三年。

㈢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年限爲五年。

以上各年制均得視科別實際需要，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專科學校分國立、省市立及私立。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省市立專科學校，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專科學校採學年學分制，每學年分兩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專科學校畢業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㈠二年制至少爲八〇學分。
㈡三年制至少爲一〇六學分。
㈢五年制至少爲一四〇學分。

體育、軍訓爲專科學校各科組學生之必修科目，其學分另計。

專科學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受左列規定限制：

㈠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㈡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學年成績有二至三科不及格者，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爲重點，並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其

實習之實施方式，包括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實習時應視各類科專業之性質與實作之需求，訂定詳細計畫，並依照工作進度實施，詳細記錄。專科學校除規定應另加實習期限者外，其他科別應儘量利用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實施實習。

專科學校學生試驗分爲入學試驗、臨時及期中試驗、學期試驗等三種：

㈠入學試驗由各校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但各校因事實需要，得辦理聯合招生。

㈡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師隨時舉行之；期中試驗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一次。臨時及期中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記、讀書報告及練習實驗等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㈢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教務主任、各科科主任及教師，於學期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專科學校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及實習年限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但學生體育、軍訓及實習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專科學校爲提供社會青年進修之機會，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夜間部修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科組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暑期部爲各師專辦理國小及幼稚園在職進修教育，二年制必須修業四個暑期。夜間部及暑期部正式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發給夜間部或暑期部畢業證書。

三、技術學院

技術學院以培養高級工程及管理技術人才爲宗旨，該院在六十三年創設時先設二年制招收專科畢業生，並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及於專科學校畢業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持有證明書者，入學後修業二年，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工學士學位。六十五年九月，增設四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入學後修業四年，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工學士學位（四年制於七十二學年度起暫停招生）。六十八年四月增設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服畢兵役，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之服務經驗，經所長核可者，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之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該學院授予碩士學位。七十二學年度起增設工程技術研究所博士班，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曾在獲得碩士後從事於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所長核可者。修業二年以上，完成博士學位應修之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爲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該院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該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第三節　建教合作及技能檢定

一、建教合作概述

建教合作就廣義言，應爲訓練或教育制度與國家經濟建設之全面協調措施。從狹義論，則指工業界或企業界與正規教育單位合作，從事職業或技術訓練與教育工作。廣狹兩義之建教合作，其本質並無不同，僅範圍有所差異。總而言之，目的完全相同，甚至狹義之建教合作乃爲達成廣義建教合作目標之工具。

我國建教合作發軔於民國二十一年，奠基於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六年，擴大辦理於民國五十七年以後（以上詳第一、二、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奉令精簡機構，將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裁撤，業務併入專科職業教育司（六十二年七月起改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越明年公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茲將該辦法條文誌后：

第一條　爲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性建教合作業務之設計與推行，得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報爲之。各省（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項會報方式，推行各該省（市）縣（市）建教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機構，包括有關

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公民營企業廠商及其實驗研究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學校，包括設有與國家建設直接有關系科的各級學校及相關之軍事院校。

第五條　建教合作學校應與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謀取合作，並得聘請專家及熱心建教合作人士，會同研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教合作計畫之訂定事項。

二、關於學生職業道德及精神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職業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四、關於學生之實習就業指導事項。

五、關於建教合作計畫實施成果之檢討事項。

六、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第六條　建教合作學校對與國家建設直接有關課程之教學，應與實際需要密切配合，除應注重實用知能之傳授外，並應重視職業道德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

第七條　建教合作學校得利用現有師資，改善教學方式，充實實習設備，附設各種技藝訓練班，其經向內政部登記合格，並受繳納職業訓練金事業單位之委託，招收未具專長之員工及失學青年，培養其實用專門技術與就業能力者，得依職業訓練金條例及有關規定，申請動支職業訓練金。

第八條　附設有合格職業訓練機構之建教合作學校，得接受繳納職業訓練金之建教合作機構委託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技藝人力之養成訓練，並依職業訓練金條例及有關規定，申請動支職業訓練金；結業後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第九條　建教合作學校得接受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或以合作方式從事專題研究或實驗，並於雙方同意之條件下提出研究或實驗報告。委託機構對研究或實驗工作應盡力提供有關資料，並補助所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建教合作機構之技術或管理人員，具有任教資格或技能者，經服務機構主管（軍中爲將級主管）之同意，得在建教合作學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儘量接納學生實習或延用學生，依有關勞工法令工作時間之規定，以半工半讀方式參與實際工作，除酌予津貼或薪資外，並免費供應所需之資料與設備，指派專人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第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爲配合業務及人力運用計畫，培育幹部人才，得在各校院有關系科設置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學生。

第十三條　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應就雙方之圖書、儀器、設備、機具等之使用，進行協商互助合作，並得由建教合作機構購置必要圖書、儀器、設備或其他有關資料，贈予合作之學校，仍由雙方共同使用。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應視需要，舉辦各種調查、座談會、討論會及演講會。

第十五條　建教合作學校得與建教合作機構，聯合印行有關資料，介紹有關生產之新觀念、新技術、新教材及新教法，並得聯合設置研究室及陳列室，展覽有關該校及該機構之現況、研究成績、實驗報告及產品等資料。

第十六條　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因建教合作所必需增加之經費，經由雙方協商籌措。

第十七條　爲加強建教合作之實施，學生暑期實習名額及工作項目之分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作專案處理。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之實施，應由合作雙方訂定合約，分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項合約內容，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合作方式。

二、訓練計畫或研究專題（應包括訓練課程、實習項目、訓練人數及完成時限、實習材料、設備暨師資之提供等）。

三、合作雙方之職責與責任（含經費負擔與食宿交通及安全等）。

四、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十九條　建教合作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週內，將實施合作情形依附表格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送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辦理建教合作之學校隨時督導考核，其辦理成效良好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或訓練方式不當者，應協調改善，必要時得勒令停辦。

第二十一條　軍事院校對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就其適合部分參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就業，須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學年度建教合作實施概況報告表

合作內容（訓練計畫或研究專題）	合作機構	系科班別	學生人數	起止日期	合作成果	備註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公布加強推行建教合作補充要點：

台(65)技字第二七二四六號函公布

一、專科及職業學校為加強建教合作之推展，應設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負責策畫、設計、推行及協調等任務。

二、各校為加強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之功能，除聘請學校有關人員為委員外，並應延聘左列人員參加為委員：

㈠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有關人士。

㈡學術及技術機構人士。

㈢就業輔導機構負責人或有關人員。

㈣在企業界服務之學生家長及畢業校友。

三、各校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應行辦理之工作項目如左：

㈠關於建教合作計畫之訂定及實施成果之檢討事項。

㈡關於學生職業道德及精神之訓練事項。

㈢關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協調事項。

㈣關於職業訓練教材之選擇與審核事項。

㈤關於學生就業指導與開拓畢業生就業事項。

㈥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之實施事項。

四、各校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五、各校應與當地或附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就業輔導機構切取聯繫，俾了解就業市場供需情況及發展趨勢並適時謀取合作。

六、各校為加強在校學生之職業輔導，得舉辦參觀訪問生產事業機構（包括工廠），使學生了解社會各業概況及工作環境。

七、各校建教合作顧問委員會之經常業務，專科學校由實習就業輔導室辦理，職業學校由校長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之。

八、各校實施建教合作情形應依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週內，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送教育部備查。

輪調式建教合作制度，主要是透過學校與工廠雙方合作，培養所需的工業技術人才。學生在校學習理論，在工廠學習技能，使所學在畢業後即可應用，而工廠亦能藉此獲得適當的工作人員。學校上課與工廠訓練，採定期輪調，可視實際需要調整輪調次數，此種制度行之多年，已被公認為一種良好制度。茲將七十二學年度輪調合作實施統計表列於後：

七十二學年度臺灣區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統計表

科別（班數）人數	省市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機工科		七六	二、九三三	一六	五四六	四	三〇二
電工科		一八	五三〇	六	一九八		
電子科		二七	八四九	六	二八三	四	三九七
化工科		五	一九四				
紡織科		一二	四七八				
木工家具科		四	一四〇				
汽車修護科							
食品加工科		五	二二五				
電器冷凍科		七	二九				
印刷科		四	一四〇	二	七三	八	三七九
服裝縫製科		九	四〇八				
板金科		一	四八				
染整科		二	六一				
造船科						一	四〇
鑄工科				四	一一一		
儀表科				二	九五		
合計		四三校一二科六、一三五人		三校六科一、三〇六人		三校四科一、一一八人	

二、技能檢定概況

政府遷臺後四年，我國實績實施經濟建設計畫，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工業技術隨之突飛猛進。民國六十五年起「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六年計畫」之實施，更逐漸將我國工業生產型態自勞力密集輕工業轉變成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及精密工業。政府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實際需要，除積極循由「技職教育」以培育技術人力外，並努力推動「職業訓練」以調節就業市場各職類之技術人力。惟為確保技術水準，並針對教育與訓練等成果予以有效評估，必須配合「技能檢定」之實施。所謂「技能檢定」應指依照公認之既定標準，對應檢者所具有之技術程度加以測試；合格者按其報檢職種核給證明——技術士證。測試方法，係採實際操作以觀察應檢者之工作技能與判斷力，或就其工作成果如機械製圖成品，予以評定。質言之，技能檢定之內涵是以操作（即術科）為主，以學科測驗為輔；其檢定對象以中、初級技術人力為主。

教育部為配合執行「中華民國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推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制度，並以提高學生技能水準及促進專科學校實作教學成效，自六十五學年度（六十六年度）起，開始舉辦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迄七十學年度屆滿六年。茲將六年來辦理情形誌後：

㈠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學年度在校學生技能檢定得免學科測驗，以在校所習與檢定職類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替代，七十學年度起加測學科。各

職類術科檢定，分臺北、中壢、臺中、高雄等四檢定區實施。

㈠各檢定區之試務工作，委由臺北工專（臺北檢定區）、健行工專（中壢檢定區）、聯合工專（臺中檢定區）、高雄工專（高雄檢定區）及實踐經濟家政專校（服裝類檢定）等五校，依據本部訂頒之試務工作要點負責辦理。

㈡各檢定區術科測驗之設備與場地，以盡量運用各校現有設備、工場，由負責試務工作學校統籌規畫配置（如有必要需職訓中心協助時，由主辦試務學校洽商就近職訓中心支援）。參加檢定學生個人使用之工具，由學生自備或由其肄業學校提供。

㈢各職類術科測驗，設評審長一人、助理評審長四人，由教育部聘請之，負責成品之評審與成績之裁定。

㈣技能檢定所需經費，除各檢定區試務工作行政費及評審長、助理評審長之差旅費與工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外，至術科測驗所需材料，由主辦試務學校統籌採購分發使用，其購置材料費用，則由參加學生自行負擔。

㈤自六十五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止，六年中已辦理之檢定職類計有：

1.機械工程科——車床工、鉗工、電焊工、氣焊工、機械製圖等五職類。

2.電機工程科——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器修護、冷凍空調修護等四職類。

3.電子工程科——工業電子及電視機、收音機修護等二職類。

4.土木及建築工程科——模板工、建築製圖等二職類。

5.化學工程科——化（驗）學技術士一職類。

6.服裝設計科——男服、女服、國服等三職類。

以上計一七職類，參加檢定學生共四五、一〇一人，檢定合格者一四、七〇五人。合格率爲百分之三二．六〇。並均已由內政部發給乙級技術士證。（各校成績如附表一、二、三、四、五、六）

六十五學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人數及合格率統計表

一——㈠

學校 \ 職種	機械工程科												備考
	車床工		鉗工		機械製圖工		電焊工		比較				
	報檢	合格	合格率（%）	報檢	合格	合格率（%）	報檢	合格	合格率（%）	報檢	合格	合格率（%）	現有	報檢率（%）	合格率（%）	
臺北工專	一〇〇	一三	一三	一〇九	三	一九	八〇	一八	二三	一三	〇	〇	五六	五三	一七	夜間部機械科二一四人
明志工專	三	〇	〇	四	〇	〇	五四	〇	〇	一三	〇	〇	一九	三九	〇	
光武工專	一七	四	二四	二五	四	一六	五四	一四	二六	三	〇	〇	二四	一八	三	
東南工專	一八	五	二八	一	〇	〇	一二	〇	〇	三	〇	〇	一八	一八	一七	
黎明工專	一三	二	一四	一四	二	一八	四六	一三	二六	六	〇	〇	二六	三七	一五	

	中華工專	新埔工專	復興工專	華夏工專	龍華工專	亞東工專	四海工專	南亞工專	大華工專	明新工專	健行工專	萬能工專	南開工專	中州工專	樹德工專	聯合工專	勤益工專	建國工專	高雄工專	遠東工專	永達工專	南榮工專	東方工專
一	二	五		二	三	七		九	六	三	一	六	五	二	七	九	四		六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四	五	四		三	五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六	六	九		三	五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三	〇	〇	〇	
四	九			四	六	九		二	一	三	七	四	三	二	五	八	六		一	二	〇	一	
五	二			三	五	九		一	〇	二	〇	二	一	〇	〇	五	五		一	一	〇	一	
六	二			四	五	一		五	〇	七	〇	五	三	〇	〇	五	五		二	〇	〇	五	
七	一			三	四	八		四	八	五	一	七	二	一	〇	六	五		六	三	五	四	
八	三			一	二	一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四		三	〇	〇	〇	
九	二			二	二	一		二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三		三	〇	〇	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夜間部機械科一七三人

由相關科組參加

學校	合計	教育學院	南臺工專	吳鳳工專	崑山工專	正修工專	備註
報檢	三〇	四	八	三	三	二	
合格	一七	三	四	二	一	一	
合格率（%）	三	八六	五	六七	三三	五〇	
報檢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合格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合格率（%）	八六	七五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報檢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合格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合格率（%）	六六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報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格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現有	一八	六	一	一	一	一	
報檢率（%）	一四	一〇	一	一	一	一	
合格率（%）	八	一〇	一	一	一	一	
報檢	四七八	二九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夜間部機械科八〇人
合格	四八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合格率（%）	一〇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報檢	三八	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合格	三八	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合格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十五學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人數及合格率統計表

學校	職種	電機工程科												備考
		室內配線工		工業配線工		電器修護工		比較現有						
		報檢	合格	合格率（%）	報檢	合格	合格率（%）	報檢	合格	合格率（%）	報檢	合格	合格率（%）	
臺北工專		一四二	九五	六七	一七	九五	八一	六一	二〇	三三	六〇	四八	六六	夜間部電機科一九五人
明志工專		三〇	二	一〇	一八	一四	七八	一七	一	六	一四	三八	三	
光武工專		三六	一五	四三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二〇六	三〇	五六	
東南工專		七二	四	二	一二	九	八三	五五	一	二	一三三	四六	一四	
黎明工專		八〇	四三	五三	一五	一二	五三	一三	一〇	七	一六	五	五	
中華工專		一七	一四	二四	五	二	四〇	五	〇	〇	一九六	一四	二六	
新埔工專		五												
復興工專		三五	二五	五八							一八	四八	五八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六十六學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人數及合格率統計表

學校 \ 職種人數	電器修護			冷凍空調修護			電視收音機修護			工業電子			化驗			模板工			小計		
	報檢	合格	%	報檢	合格	%	報檢	合格	%	報檢	合格	%	報檢	合格	%	報檢	合格	%	報檢	合格	%
臺北工專	三八	一六	四二·一	一七	三	一七·九	一七	一	五·九	一二	二	九·九	一八	八九	七五·四	三	一四二八·六	〇	一一二五	二八八	二八·七
復興工專							四	二	五〇	六	四	一五·四				四九			一五三	一四	三·三
中華工專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二六	一	三·八	二六	一七	六四·四				四六八	一五七	三三·五
東南工專							三五	六	一七·一	三七	三五	八·一				一			三八	一四六	四四·五
光武工專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一三	三	一六·九
新埔工專							二	〇	〇	三六	三五	一三·九							一四	三	一八·四
明志工專	一六	〇	〇							七	一	一四·三	一〇	九	九〇				一〇八	二九	二六·九
華夏工專										八	一五	一八·五							六七五	一八四	二七·二
亞東工專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八	一五	一八·五							六三〇	二三九	三七·九
龍華工專	一五	二	一三·三	一三	一	七·七	六三	七	一一·一	四二	一	二·四	六八	四九	六一·八				三一七	一五五	四八·九
黎明工專	三	三	六五·六	一三	一	七·七	三	一	三三·三	八	三	三七·五	二四	一三	五四·二				三八	一四	一〇·五
四海工專													四	二	五〇						
健行工專	四〇	九	二二·五	一三	九	六·九	六八	二六	一五·八	六三	一二	一七·五	三〇	一六	五三·三	三	一三三·三	四	二五八	六八	二三·七
南亞工專																					

| | | |

六十七學年度（六十八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人數及合格率統計表

| 學校 | 職種 | 機械工程科 | | |

學校名稱	師大工教系	吳鳳工專	永達工專	正修工專	東方工專	南臺工專	崑山工專	遠東工專	南榮工專	高雄工專	樹德工專	南開工專	勤益工專	聯合工專	明新工專	大華工專	建國工專	萬能工專	總計
六八三		二	八	二四		二四	四六	三三	九	六二	二	二〇	七八	九七	二六	二	一九	四	
九五		〇	〇	五		三	九	〇	〇	二	〇	二	一三	一九	〇	〇	七	〇	
一三·九		〇	〇	二〇·八		一三·五	一九·六	〇	〇	三·三	〇	一〇	一六·七	一九·六	〇	〇	三六·八	〇	
一、五八九		一六	二九	九八		四二	一〇七	二六	一五	一三七	五	四五	一四九	一三五	一四	一三	五七	一七	
六四四		三	一九	七		八	三	五	〇	二九	三	三	七三	一二	五	二	四七	四	
四〇·五		一八·八	六五·五	七八·六		一九	一一·二	一九·二	〇	二一·三	六〇	二六·七	四八·三	四七·二	三五·七	一六·七	八二·五	二三·五	
一、〇一八		二一	五	六〇		二九	五六	四	四	一〇六	三三	一九	三五	九二	三〇	一九		七	
三四〇		〇	〇	四一		八	三	〇	〇	四〇	三	八	一六	八	一四	二		〇	
三二·四		〇	〇	六八·三		二七·六	二一·四	〇	〇	三七·七	九·四	四二·一	四五·七	八·七	四六·七	一〇·五		〇	
一〇八		二四	二	一四			三	二		四		三	六	一	一八				
三三一·三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六·七	〇	四三·二				
五																			
〇																			
〇																			
八、六七九		九四	一〇八	六〇三		三五九	四〇六	一九五	一六四	六九三	一七二	一九三	四三三	四三四	六三〇	九二	一三三		
三、四〇三		五三	四四	一九六		九五	二一三	五五	二八	三〇八	三九	八八	二七二	四二六	八八	四二	七六	二八	
一、一〇三		五	一九	一二四		一九	三三	五	〇	七二	六	三三	一〇二	一三八	三三	四四	五四	四	
三九·二		五六·四	四〇·七	三一·五		二六·五	三二·二	二八·二	二三·二	四四·四	三三·八	四五·六	六二·七	九八·三	一四	四六·二	五七·六		
三一·四		九·四	四二·二	六三·三			一五·六	九·一		三三·一	一五·四	二五	三七·六	三·四	二六·一	九·五	七一·二	一四·三	

附注：各科肄業學生人數，係指具有報檢資格之年級學生。

六十七學年度（六十八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人數及合格率統計表

職種：電機工程科

學校	室內配線 報檢	室內配線 合格	室內配線 %	冷凍空調修護 報檢	冷凍空調修護 合格	冷凍空調修護 %	工業配線 報檢	工業配線 合格	工業配線 %	電器修護 報檢	電器修護 合格	電器修護 %	小計 本科肄業生數	小計 報檢人數	小計 合格人數	小計 報檢合格率 %	小計 合格率 %
臺北工專	二三	一五	六一	一〇五	三二	三〇·五	七四	二五	三三·八	二	二	一八·二	八九五	三一三	一三四	三五	四二·八
復興工專	六八	四九	七二·一	四一	二	四·九	六七	二六	三八·八	—	—	—	一三六	一七六	七七	七七·九	四三·八
中華工專	一八	一二	六一·一	三	〇	〇	二六	一二	四一·三	—	—	—	一九四	四七	三	二四·二	四六·八
東南工專	八〇	三八	四七·五	六	二	三三·三	三一	七	二二·六	—	—	—	三一九	一一七	四七	三六·七	四〇·二
光武工專	八九	三八	四二·七	三	〇	〇	六一	二五	四一	一	〇	〇	三〇四	一五四	六三	五〇·七	四〇·九
新埔工專	—	—	—	—	—	—	—	—	—	—	—	—	—	—	—	—	—
明志工專	三	三	一〇〇	—	—	—	三	〇	〇	—	—	—	一〇六	六	三	五〇	五〇
華夏工專	一〇	一	一〇	—	—	—	一六	七	四三·八	—	—	—	一九一	二六	八	一三·六	三〇·八
亞東工專	九三	五四	五八·一	—	—	—	五四	九	二五	—	—	—	二〇四	二九	三三	六三·二	四八·八
龍華工專	六四	二二	三三·八	七	一	一四·三	一四〇	四五	三二·一	—	—	—	四四	三二	七七	四八·六	三一·八
黎明工專	四四	一七	五八·六	一五	五	三三·三	七三	二五	三四·五	二九	五	一七·二	一九四	一二五	四三	六四·四	三三·六
四海工專	—	—	—	—	—	—	—	—	—	—	—	—	—	—	—	—	—
健行工專	一〇三	三〇	二九·四	二六	一	三·八	一三	二六	二六·一	一〇	二	二〇	五一三	二一〇	五九	四〇·九	二八·一
南亞工專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師大工教系	吳鳳工專	永達工專	正修工專	東方工專	南臺工專	崑山工專	遠東工專	南榮工專	高雄工專	樹德工專	南開工專	勤益工專	聯合工專	明新工專	大華工專	建國工專	萬能工專	總計
一、五〇〇	一五	三〇	四二	一二六	一〇	六五	五六	一	四三	五六	七〇	三	八八	九七	三〇	四六	一		
六七四	五	六	一七	六七	四	二八	二九	〇	一二	二〇	二六	一〇	二六	四九	一二	二五	〇		
四四・九	三三・三	三〇	四一・五	五七・八	四〇	四三・一	五一・八	〇	二六・二	三五・七	三七・一	三一・三	二九・五	五〇・五	四〇	五四・三	〇		
二三七	三		一	七		一	三						五	一			一		
四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四	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五七	六		一九	一四	一八	三三	四五	一四	一〇	一四八	一八	四	三六	一三六	二	二五	六		
四四七	一		六	四四	八	一三	三	二	一	六〇	四	二	一三	五四	一	七	五		
三八・六	一六・七		三一・六	五九・五	四四・四	三六・四	七一・一	一四・三	一〇	四〇・五	三三・三	五〇	三三・三	三九・七	五〇	二八	八三・三		
九三	二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九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二〇・七	〇			一〇〇		一五		〇			〇		〇	五〇	〇				
六、九二一		五〇	一〇	四三四	二〇一	三三〇	二三九	一四八	一六九	五四九	一八九	九三	二一四	二〇五	一九五	五三	八二		
二、九七六	二五	三〇	六二	一九八	二八	一三一	一〇四	一六	五三	二〇四	八九	三六	一三〇	二三六	一三	五五	二三		
一、一八四	七	六	三三	一一三	三	四八	六二	二	三	八〇	三〇	三	三八	一〇四	三	一九	〇		
四三	一	四〇	五五・五	四五・六	一三・九	四〇・九	四五・四	一〇・八	三〇・八	七二・二	四七・一	三八・七	六〇・七	一一五	七・八	一〇四	三四・四		
三九・八	二八	三〇	三七・七	五六・六	四一・九	五六・六	五八・七	一三・五	一三・一	二九・二	三三・七	三三・三	二九・二	四四・一	一三	二四・五	五七・七	〇	

六十七學年度（六十八）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人數及合格率統計表

學校＼人數＼職種	電子工程科										化學科				總計			
	電機電子工業				視聽歌唱修護				小計									
	報檢人數	合格人數	報檢率%	合格率%	報檢人數	合格人數	報檢率%	合格率%	本科肄業生	報檢人數	合格人數	報檢率%	合格率%	本科肄業生	報檢人數	合格人數	報檢率%	合格率%
臺北工專	一三	五三八五	四〇	四	一〇	四五〇	五三	九	一二·八	一七	五五〇	一〇五	七五	一九·〇七一·四	二、七四三	七六四	二六六二七·九	二四·八
復興工專	六	五八三·三	六	一二六·七	一八	三	一〇·二	五一·一	一六·一	九·三	三五	九	三	四三·三	六四三	二三三	一一〇三八·二	四三·七
中華工專			二	〇	一五七	二	一·三	〇									三七	一六三七·四
東南工專	一九	一四七三·七	二四	一四·二	二三〇	四三	一八·七	六二·七	一七·四	九·三	一九三	六一	三一七·八	一四·三	二五六	九九	二四三〇·七	四八·四
光武工專	二	〇	一三	一六一四·三	一七九	一四	一六·一	六二·七	一七·四	九·三	一九三	六一	三一七·八	一四·三	二五六	九九	二四三〇·七	四八·四
新埔工專			三	九·三													一八〇五三·五	五八·八
明志工專																	三二一四·九	四一·七
華夏工專	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二三七·三	一八五	一一	六·五	五·一	六·六	八·三	一六八	一〇	二	六	四三三	四三	一一〇·二六·二	
亞東工專	二	三七·三	二四	四三·五	二四	三	五·一	二	七·四	三七·三	八五	三	一	二〇	八五三	七四	一四八·九一八·九	
龍華工專	五	六〇	一七	四三·五	二四	三	五·一	二	七·四	三七·三	八五	三	一	二〇	八五三	七四	八四三九·一二九·四	
黎明工專			一三	〇·〇	一五五	二六	七·四	三	一六·七	三一·八	一〇三	三三	一六	三一·九	一、三三三	四三	一四〇二九·六三五·七	
四海工專																	二三三·三三·二	
健行工專	二	三七·三	一五	五三·三	一六	一六	一五·七	三〇·八	一六·三	八·三	一六八	一〇	二	六	四三三	四三	一一〇·二六·二	
南亞工專																	一〇七三·四四·二	

| 學校別 | | |

四——(一)

六十八學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業生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各職種報檢及合格率統計表
（六十九年度）

| 學校名稱 | 檢訓及合格人數 | 檢定職種 | | |

建國工專	南開工專	樹德工專	勤益工專	聯合工專	大華工專	明新工專	萬能工專	南亞工專	健行工專	師大工教系	中國市政	龍華工專	黎明工專
19 1 5.3	43 4 9.3	4 0 0	73 13 17.8	77 31 40.3	2 0 0	9 7 77.7		10 6 60	8 4 50	12 0 0		11 6 54.5	13 5 38.5
84 31 36.9	124 19 15.3	14 1 7.1	122 40 32.8	177 64 36.2	16 7 43.8	5 3 60	4 0 0	108 54 50	17 16 94.1	21 8 38.1		37 24 64.9	44 20 45.5
13 3 23.1	44 4 9.1	36 2 5.6	42 12 28.6	71 4 5.6	19 0 0	27 4 14.8	2 0 0	20 2 10	39 13 33.3	21 4 19		18 0 0	40 25 62.5
	1 0 0		9 1 11.1		1 0 0	7 1 14.3			9 4 44.4	2 1 50		2 0 0	
			1 0 0										
			6 0 0	2 0 0	1 0 0				10 0 0	6 3 50		2 0 0	4 0 0
4 0 0				171 25 14.6		26 0 0	110 10 9.1	44 3 6.8	75 3 4	1 0 0	246 34 13.8		
120 35 29.2	212 27 12.7	54 3 5.6	253 66 26.1	498 124 24.9	39 7 17.9	74 15 20.3	116 10 8.6	182 65 35.7	158 4 25.3	63 16 25.4	246 34 13.8	70 30 42.9	101 50 49.5

總計	實踐專校	臺南家專	永達工專	正修工專	東方工專	南臺工專	遠東工專	崑山工專	吳鳳工專	南榮工專	高雄工專
513 156 30.4			12 1 8.3	16 15 93.8		16 4 25	12 4 33.3	22 8 36.4		8 2 25	35 4 11.4
1,444 651 45.1			22 2 9.1	68 66 97.1		10 6 60	15 10 66.7	38 32 84.2	13 4 30.8	15 7 46.7	91 67 73.6
881 184 20.9			13 1 7.7	62 35 56.5		24 1 4.2	4 0 0	42 1 2.4	1 0 0	8 1 12.5	68 5 7.4
55 11 20				4 0 0					1 0 0	1 0 0	
4 1 25											
254 41 16.1			31 0 0		22 0 0			1 1 100			6 1 16.7
848 114 13.4				20 5 25						24 0 0	71 21 29.6
21 7 33.3	21 7 33.3										
504 177 35.1	357 115 32.2	147 62 42.2									
79 50 63.3	77 48 62.3	2 2 100									
4,603 1,392 30.2	455 170 37.4	149 64 43	60 4 6.7	170 121 71.2	22 0 0	50 11 22	31 14 45.2	103 42 40.8	15 4 26.7	56 10 17.9	271 98 36.2

六十八學年度工業專科學校在校肄生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各職種報檢及合格率統計表

學校名稱 / 報檢及合格人數 / 區分		臺北工專	復興工專	新埔工專	光武工專	中華工專	東南工專	華夏工專	亞東工專	明志工專
檢定職種	室內配線	50 14 28	113 14 12.4		61 18 29.5	26 6 23.1	53 12 22.6		40 13 32.5	1 0 0
	工業配線	108 52 48.1	47 18 38.3		65 28 43.1	32 19 59.4	51 25 49	19 5 26.3	27 13 49.4	6 1 16.7
	電視機修護	10 2 20		16 5 31.3			16 9 56.3	8 0 0		
	工業電子	8 2 25	44 7 15.9	27 5 18.5	64 6 9.4	5 0 0	14 4 28.6	12 1 8.3	4 1 25	
	化學	51 3 5.9	12 2 16.7		50 18 36			5 0 0		14 12 85.7
合計		227 73 32.2	216 41 19	43 10 23.3	240 70 29.2	63 25 39.7	134 50 37.3	44 6 13.6	71 24 38	21 13 61.9
總計		507 134 24.4	381 95 27.9	88 20 22.7	401 169 42.1	167 42 25.1	246 92 37.4	103 11 10.7	162 66 40.7	39 18 46.2
備註										

建國工專	南開工專	樹德工專	勤益工專	聯合工專	大華工專	明新工專	萬能工專	南亞工專	健行工專	師大工教系	中國市政	龍華工專	黎明工專
33	48	48	41	39	33	15			148	7			24
16	22	21	21	29	19	5			61	0			8
48.5	45.8	43.8	51.2	74.4	57.6	33.3			41.2	0			33.3
28	14	35	105	77	8	1			82	6		86	37
17	3	15	72	55	5	0			33	5		47	19
60.7	21.4	42.9	68.6	71.4	62.5	0			40.2	83.3		54.7	51.4
3			1	30		1	1		18			2	
0			0	19		1	0		10			2	
0			0	63.3		100	0		55.6			100	
17	38		99	87	7	4	20		32			34	15
2	3		33	43	0	0	3		11			8	3
11.8	7.9		33.3	49.4	0	0	15		34.4			23.5	20
		120	109	33	31	7	8	38				41	20
		50	19	18	10	0	0	14				21	4
		41.7	17.4	54.5	32.3	0	0	36.8				51.2	20
81	100	203	355	266	79	28	29	38	280	13		163	96
35	28	86	145	164	34	6	3	14	115	5		78	34
43.2	28	42.4	40.8	61.7	43	21.4	10.3	36.8	41.1	38.5		47.9	35.4
201	312	257	608	764	118	102	145	220	438	76	246	233	197
70	55	87	211	288	41	21	13	79	155	21	34	108	84
34.8	17.6	33.9	34.7	37.7	34.7	20.6	9	35.9	35.4	27.6	13.8	46.4	42.6

總計	實踐專校	臺南家專	高雄師院	永達工專	正修工專	東方工專	南臺工專	遠東工專	崑山工專	吳鳳工專	南榮工專	高雄工專
1,159 442 38.1				32 9 28.1	94 57 60.6	24 7 29.2	46 9 19.6	5 1 20	53 36 67.9	5 1 20	34 26 76.5	86 17 19.8
1,288 691 53.6			2 1 50	28 16 57.1	52 36 69.2	13 4 30.8	16 7 43.8	19 4 21.1	55 49 89.1	4 2 50	17 12 70.6	248 128 51.6
172 89 51.7					39 35 89.7		2 1 50	2 0 0			20 5 25	3 0 0
792 176 22.2				29 9 31	40 5 12.5	3 0 0	28 2 17.9	3 1 33.3	100 12 12			58 12 20.7
701 212 30.2				34 0 0	62 32 51.6	11 1 9.1	28 2 7.1	9 0 0	16 6 37.5	1 0 0		1 0 0
4,112 1,610 39.2			2 1 50	123 34 27.6	287 165 57.5	51 12 23.5	120 24 20	38 6 15.8	224 103 46	10 3 30	71 43 60.6	396 157 39.6
8,715 3,002 34.4	455 170 37.4	149 64 43	2 1 50	183 38 20.8	457 286 62.6	73 12 16.4	170 35 20.6	69 20 29	327 145 44.3	25 7 28	127 53 41.7	667 255 38.2

六十九學年度（七十年度）專科學校在校肄業學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及合格率人數統計表

區別	學校	師大工教系	省立臺北工專	私立復興工專	私立新埔工專	私立光武工專	私立中華工專	私立東南工專	私立華夏工專	私立亞東工專
檢定職種	車工床 報檢	10	29	8		9	9	36	1	40
	車工床 合格	3	3	3		0	0	10	0	20
	車工床 (%)	30	10.3	37.5		0	0	27.8	0	50
	鉗工 報檢	30	48	77		65	17	104	11	94
	鉗工 合格	4	10	32		49	5	61	1	45
	鉗工 (%)	13.3	20.8	41.6		75.4	29.4	58.7	9.1	47.9
	機械製圖 報檢	22	75	3	3	30	13	41	2	3
	機械製圖 合格	1	16	2	0	16	2	38	0	0
	機械製圖 (%)	4.5	21.3	66.7	0	53.3	15.4	92.7	0	0
	建築製圖 報檢	1	3	56				2	60	
	建築製圖 合格		3	9				2	1	
	建築製圖 (%)		100	16.1				100	1.7	
	室內配線 報檢	4	20	19	7	40	31	21	3	27
	室內配線 合格	3	9	10	3	23	8	11	3	6
	室內配線 (%)	75	45	52.6	42.9	57.5	25.8	52.4	100	22.2
	工業配線 報檢	4	86	60		34	18	81	12	69
	工業配線 合格	0	28	36		26	8	33	3	24
	工業配線 (%)	0	32.6	60		76.5	44.4	40.7	25	34.8
	冷凍空調修護 報檢	3	119	19			60	6		
	冷凍空調修護 合格	0	27	1			12	1		
	冷凍空調修護 (%)	0	22.7	5.3			20	16.7		
	小計 報檢	74	380	242	10	178	148	291	89	233
	小計 合格				3	114	35			95
	小計 (%)				30	64.04	23.6			40.8
備註										

地區	私立明志工專	私立黎明工專	私立龍華工專	私立中國市政	私立大漢工專	中壢地區	私立萬能工專	私立南亞工專	私立健行工專	私立明新工專	私立大華工專	臺中地區	私立聯合工專	私立樹德工專	私立勤益工專	私立南開工專
	1 0 0	10 1 10	5 2 40		16 2 12.5			49 6 12.2	3 0 0	7 1 14.3	9 0 0		70 18 25.7	1 0 0	47 11 23.4	48 7 14.6
		55 13 23.6	17 7 41.2		45 5 11.1			159 76 47.8	33 10 30.3	34 20 58.8	44 12 27.3		156 48 30.8	22 10 45.5	72 20 27.8	130 19 14.6
		50 21 42	27 4 14.8		5 1 20			27 2 7.4	52 25 48.1	15 7 46.7	17 1 5.9		76 15 19.7	13 2 15.4	80 21 26.3	53 6 11.3
				143 47 32.9	26		105 10 9.5	42 9 21.4	20 0 0	13 0 0			160 53 33.1			
	1 0 0	21 11 52.4	1 0 0						70 43 61.4	52 31 59.6	11 4 36.4		89 49 55.1		1 0 0	49 31 63.3
		52 29 55.8	106 58 54.7						72 52 72.2		13 8 61.5		140 64 45.7	22 3 13.6	16 13 81.3	17 8 47.1
		25 5 20	4 1 25						17 4 23.5		1 0 0				35 19 54.3	
	2 0 0	213 80 37.6	160 72 45	143	92	121	105	277	267	121	95 25 26.3		691	58 15 25.9	251 84 33.5	297 71 23.9

合計	高雄區地									區
	私立永達工專	私立正修工專	私立東方工專	私立南臺工專	私立崑山工專	私立遠東工專	私立吳鳳工專	私立南榮工專	省立高雄工專	私立建國工專
568 137 24.1	14 8 57.1	13 12 92.3		26 3 11.5	30 10 33.3	26 15 57.7	3 0 0	11 1 9.1	28 1 3.6	9 0 0
1,589 600 37.8	25 10 40	62 60 96.8		32 10 31.3	52 22 42.3	30 12 40	6 0 0	26 6 23.1	105 27 25.7	38 6 15.8
825 230 27.9	24 10 41.7	21 19 90.5		22 1 4.5	38 6 15.8		2 0 0	10 2 20	65 12 18.5	36 0 0
740 143 19.3		15 0 0							34 9 26.5	60 0 0
967 480 49.6	46 15 32.6	104 77 74	52 9 17.3	50 19 38	59 30 50.8	43 17 39.5	12 3 25	39 15 38.5	39 11 28.2	56 39 69.6
1,272 634 49.8	20 6 30	37 26 70.3	11 3 27.3	4 0 0	85 60 70.6	37 20 54.1	1 0 0	13 4 30.5	211 101 47.9	51 21 41.2
318 78 24.5	11 2 18.2		4 0 0		11 4 36.4				3 2 66.7	
6,279 2,302 36.66	140 51 36.4	252	67 12 17.9	134 33 24.6	275 132 48	136 64 47.1	24 3 12.5	99 28 28.3	485	250

五——(三)

六十九學年度專科學校在校肄業學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及合格率統計表

學校	參加檢定學生人數	檢定職種	男服	女服	國服	化學	電視收音機修護	工業電子	小計	總計	備註
臺北地區											
師大工教系		報檢						1			
		合格						0			
		(%)						0			
省立臺北工專		報檢				61		2	63	443	
		合格				13		1	14		
		(%)				21.3		50	22.2		
私立復興工專		報檢				7	2	32	41	283	
		合格				0	1	1	2		
		(%)				0	50	3.1	4.9		
私立新埔工專		報檢								10	
		合格								3	
		(%)								30	
私立光武工專		報檢			42			43	85	263	
		合格			12			0	12	126	
		(%)			28.6			0	14.1	47.9	
私立中華工專		報檢						5	5	153	
		合格						0	0	35	
		(%)						0	0	22.9	
私立東南工專		報檢					14	36	50	341	
		合格					5	8	13		
		(%)					35.7	22.2	26		
私立華夏工專		報檢								89	
		合格									
		(%)									
私立亞東工專		報檢						9	9	242	
		合格						2	2	97	
		(%)						22.2	22.2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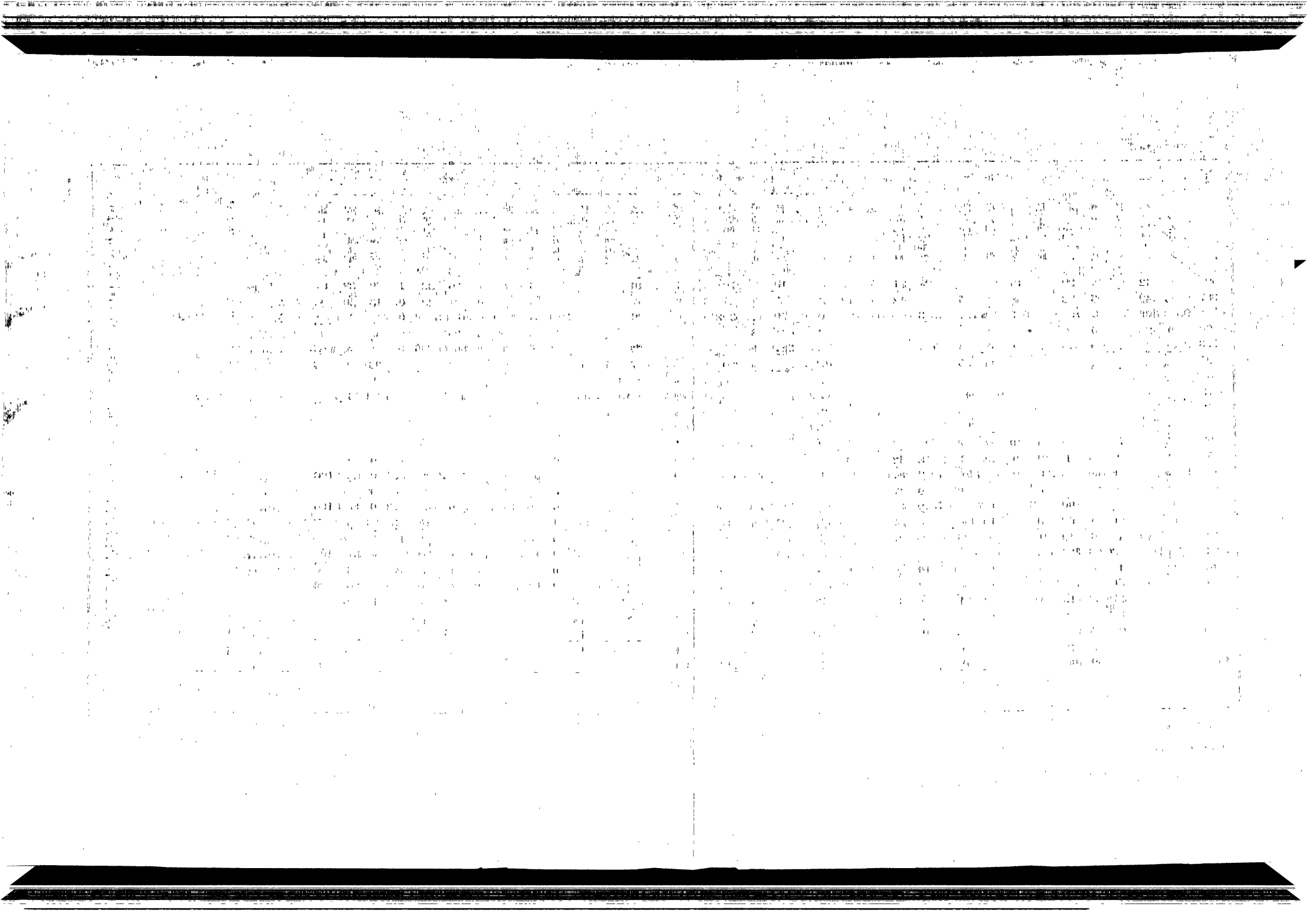
臺中地區				中壢地區					區				
私立南開工專	私立勤益工專	私立樹德工專	私立聯合工專	私立大華工專	私立明新工專	私立健行工專	私立南亞工專	私立萬能工專	私立大漢工專	私立中國市政	私立龍華工專	私立黎明工專	私立明志工專
	74 39 52.7	63 15 23.8	18 11 61.1	22 3 13.6	8 2 25		43 26 60.5	20 2 10			19 2 10.5	7 0 0	17 16 94.1
	11 4 36.4		27 19 70.4		1 0 0	15 9 60							
15 2 13.3	27 8 29.6		113 33 29.2		15 0 0	57 12 21.1		24 8 33.3			20 4 20	10 4 40	
15 2 13.3	112 51 45.5	63 15 23.8	158 63 39.9	22 3 13.6	24 2 8.3	72 21 29.2	43 26 60.5	44 10 22.7			39 6 15.4	17 4 23.5	17 16 94.1
312 73 23.4	363 135 37.2	121 30 24.8	849	117 28 23.9	145	339	320	149	92	143	199 78 39.2	230 84 36.5	19 16 84.2

合計	私立實踐家專	私立臺南家專	私立永達工專	私立正修工專	私立東方工專	私立南臺工專	私立崑山工專	私立遠東工專	私立吳鳳工專	私立南榮工專	省立高雄工專	私立建國工專
高雄地區												
31 25 80.6	31 25 80.6											
494 185 37.5	243 132 54.3	251 53 21.1										
92 77 83.7	83 73 88	9 4 44.4										
567 198 34.3			19 2 10.5	43 22 51.2	13 2 15.4	47 15 31.9	33 4 12.1	6 0 0			5 2 40	
142 81 57.04				36 41 86.1		3 1 33.3	4 0 0	6 0 0		22 11 50	1 0 0	
719 168 23.4			47 17 36.2	42 17 40.5	18 0 0	32 8 25	74 17 23	1 0 0		23 10 43.5	40 13 32.5	33 3 9.1
2,045 724 35.4	357 230 64.4	260 57 21.9	66 19 28.8	121 70 57.9	31 2 6.5	82 24 29.3	111 21 18.9	13 0 0		45 21 46.7	46 15 32.6	33 3 9.1
8,324 3,036 36.5	357 230 64.4	260 57 21.9	206 40 34	273	98 14 14.3	216 57 26.4	386 153 39.6	149 64 42.95	24 3 12.5	144 49 34.02	531	283

七十學年度（七十一年度）專科學校在校肄業學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及合格率統計表

合計	區地雄高									區地中臺					區地壢中					區地北臺										學校 參加檢定學生人數 區分		檢定職種
	私立永達工專	私立正修工專	私立東方工專	私立南臺工專	私立嶌山工專	私立遠東工專	私立吳鳳工專	私立南榮工專	國立高雄工專	私立建國工專	私立南開工專	私立勤益工專	私立樹德工專	私立聯合工專	私立大華工專	私立明新工專	私立健行工專	私立南亞工專	私立萬能工專	私立大漢工專	私立中國市政	私立四海工專	私立黎明工專	私立龍華工專	私立華夏工專	私立亞東工專	私立東南工專	私立中華工專	私立新埔工專	私立復興工專	國立臺北工專	師大工教系			
592	24	42		25	29		16	7	34	24	21	5	17	17	10	14	79	7	1	10			53	8	7	1	36	33	1	29	32	10	數人	報檢	圖製械機
387	23	42		3	22		9	2	25	14	12	5	13	12	7	10	42	7	0	4			21	6	3	0	31	28	0	18	20	8	數人格合	學科	
65.4	95.8	100		12	75.9		56.3	28.6	73.5	58.3	57.1	100	76.5	70.6	70	71.4	53.2	100	0	40			39.6	75	42.9	0	86.1	84.8	0	62.1	62.5	80	%率格合		
90	9	26		0	1		0	0	6	1	|	|	|	2	2	3	8	|	|	|		4	0	0	0	25	1	0	0	1	1	數人格合	術科	
23.3	39.1	61.9		0	4.5		0	0	24	7.1	|	|	|	16.7	28.6	30	19	|	|	|		19	0	0	0	80.6	3.6	0	0	5	12.5	%率格合		
495								44	53					101			30	13	11	17	147	5					11			33	30		數人	報檢	圖製築建
264								4	29					84			9	8	8	2	102	2					5			4	7		數人格合	學科	
53.3								9.1	54.7					83.2			30	61.5	72.7	11.8	69.4	40					45.5			12.1	23.3		%率格合		
72								|	25				27			|	1	5	|	8	|					1			|	5		數人格合	術科	
27.3								|	86.2				32.1			|	12.5	62.5	|	7.8	|					20			|	71.4		%率格合		
798	16	83	7	55	19	91	10	51	12	48	59		3	9		37	155		1				4	1	25		9	20	26	3	52	2	數人	報檢	線配內室
451	2	83	2	55	1	21	0	17	2	38	52		1	0		23	93		0				0	1	13		2	6	15	0	22	2	數人格合	學科	
56.5	12.5	100	28.6	100	5.3	23.1	0	33.3	16.7	79.2	88.1		33.3	0		62.2	60		0				0	100	52		22.2	30	57.7	0	42.3	100	%率格合		
195	0	57	0	23	1	1	|	7	0	30	17		|	|		6	32		|				0	0	2		0	1	8	0	8	2	數人格合	術科	
43.2	0	68.7	0	41.8	100	4.8	|	41.2	0	78.9	32.7		|	|		26.1	34.4		|				0	0	15.4		0	16.7	53.3	0	36.4	100	%率格合		
812	37	13	11	5	63	81		19	166	38	33	11	15	21	7	6	136						1	16		6	3	10	23	20	66	5	數人	報檢	線配業工
310	1	10	2	3	19	9		1	106	25	8	4	2	7	0	3	38						0	15		6	0	2	11	3	30	5	數人格合	學科	
38.2	2.7	76.9	18.2	60	30.2	11.1		5.3	63.9	65.8	24.2	36.4	13.3	33.3	0	50	27.9						0	93.8		100	0	20	47.8	15	45.5	100	%率格合		
101	0	5	1	1	9	3		0	35	10	2	1	1	3	|	|	4						0	2		0	0	1	4	0	8	1	數人格合	術科	
32.6	0	50	50	33.3	47.4	33.3		0	33	40	25	25	50	42.9	|	|	36.8						0	13.3		0	0	50	36.4	0	26.7	20	%率格合		
558	18		23	80	113	9		12	21	9	32	3		53		6	9		65		15				10	4	22	8		10	5	1	數人	報檢	子電業工
9	0		0	2	2	0		0	1	0	0	0		1		0	0		1		|			|	|	1	|		|	1	|	數人格合	學科	
1.6	0		0	2.5	1.8	0		0	4.8	0	0	0		1.9		0	0		1.5		|			|	|	45	|		|	20	|	%率格合		
4	|		|	1	2	|		|	0	|	|	|	|		|	|		1		|			|	|	|	|		|	|	|	數人格合	術科	
44.4	|		|	50	100	|		|	0	|	|	|	|		|	|		100		|			|	|	|	|		|	|	|	%率格合		

註 備



七十學年度（七十一年度）專科學校在校肄業學生技能檢定各職種報檢及合格率統計表

合計	私立臺南家專	私立實踐家專	高雄地區：國立高雄工專	私立南榮工專	私立吳鳳工專	私立遠東工專	私立崑山工專	私立南臺工專	私立東方工專	私立正修工專	私立永達工專	臺中地區：私立聯合工專	私立樹德工專	私立勤益工專	私立南開工專	私立建國工專	中壢地區：私立萬能工專	私立南亞工專	私立健行工專	私立明新工專	私立大華工專	臺北地區：師大工教系	國立臺北工專	私立復興工專	私立新埔工專	私立中華工專	私立東南工專	私立亞東工專	私立華夏工專	私立黎明工專	私立龍華工專	私立四海工專	私立中國市政	私立大漢工專	學校	參加檢定學生人數	分區	檢定職種
365	201	164																																報檢人數		
340	184	156																																學科合格人數	服女	
93.2	91.5	95.1																																合格率%		
133	75	58																																術科合格人數		
39.1	40.8	37.2																																合格率%		
38	30	8																																報檢人數		
25	20	5																																學科合格人數	服國	
65.8	66.7	62.5																																合格率%		
17	16	1																																術科合格人數		
68	80	20																																合格率%		
492			12			20	54		38		18	1		6			59	14			5		3	179	39									報檢人數		
158			3			1	5		7		2	0		2			9	3			0		2	89	23									學科合格人數	調護 冷凍空調修	
32.1			25			5	9.3		18.4		11.1	0		33.3			15.3	21.4			0		2	49.7	58.9									合格率%		
31			|			|	|		|		|	|		|			|	3			0		0	23	1								術科合格人數		
19.6			|			|	|		|		|	|		|			|	33.3			0		0	13	16.7								合格率%		
187			1			14	9		48	1				2			33	1		37		1		3		10	2								報檢人數		
108			1			5	4		45	0				1			18	0		20		2		2		3	2								學科合格人數	音收視電機護修	
57.8			100			35.7	44.4		93.8	0				50			54.5	0		54.1		100		66.7		0	100								合格率%		
49			|			|	|		35	|			|		7	|		5	|		|		|	|								術科合格人數		
45.4			|			20	|		77.8	|			|		38.9	|		25	|		|		|	|								合格率%		
4,337	231	172	114	186	80	179	278	210	26	145	308	119	145	27	35	235	7	78	535	20	80	27	147	20	64	25	42	13	103	103	50	137	365	21	報檢人數		
2,052	204	161	29	180	11	68	49	35	9	24	171	77	72	12	16	122	7	39	211	15	11	6	102	2	21	22	16	8	48	42	26	50	119	17	學科合格人數	計合	
47.31	88.3	93.6	25.4	96.8	13.8	38	17.6	16.7	34.6	16.6	55.5	64.7	49.7	44.4	45.7	51.9	41.2	50	39.4	75	13.8	22.2	69.4	10	32.8	88	38.1	61.5	46.6	40.8	52	36.5	46.3	81	合格率%		
692	91	59	9	123	1	26	13	4	|	7	67	41	19	1	1	39	2	9	62	1	6	|	8	|	4	2	2	|	27	4	12	3	45	4	術科合格人數		
33.7	44.6	36.6	31	68.3	9.1	38.2	26.5	11.4	|	29.2	39.2	53.2	26.4	8.3	6.3	32	28.6	23.1	29.4	6.7	54.5	|	7.8	|	19	9.1	12.5	|	56.3	9.5	46.2	6	26.6	23.5	合格率%		

註 備

第四節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一、規劃經過

行政院孫院長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示教育部，應即根據「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案——文化建設部門目標與策略」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

教育部遵照上項指示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起成立研究規劃小組，從事規劃工作，在研究規劃過程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三項：

㈠符合教育更加普及與受教育機會更加均等之一貫政策。

㈡力求健全九年國民教育，設法擴充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並兼顧經濟發展中之人力需求。

㈢考慮政府財政負擔及師資設備情形，採用漸進而穩健之辦法，達成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目標。

經過研究規劃，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提出原則性之實施計畫草案，報行政院核示，擬俟原則通過後再行細部計畫作業。

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費政務委員驊邀集有關部會首長等進行審查，獲致結論與建議，提經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八一三次院會討論，原則通過；並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以臺七十二教字第〇六三五號函，指示教育部參照費政務委員等之審查結論，研擬具體實施計畫，報院核辦。

教育部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針對費政務委員等之審查結論，邀請有關部會及省市教育廳局代表等，就原草案加以研究修訂，並通知省市教育廳局擬訂細部計畫，進行規劃各種職業進修教育及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可行之辦法；同時，對改進國民教育、加強國中技藝教育與職業陶冶課程及改進高中教育等，亦予特別重視，並列爲繼續改進事項，加強辦理。務期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能建立在良好之國民教育基礎上，以提昇國民教育之水準。

該實施計畫以職業教育爲主，兼顧公民教育之實施；以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爲重點，但仍兼顧高中、高職及五專教育之全面調整與配合；以目前可推動之教育措施爲起點，並顧及未來適當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終極目標。

在實施辦法方面以充分利用職業學校現有之師資及設備爲主，並盡力爭取與企業界及職業訓練機構等之合作，使得國中畢業之在職員工及接受職業訓練之技術生，有接受職業補習教育之機會，期能共同負起培育技術人力之責任。

二、計畫目標與進度

㈠該計畫之總目標

1.依據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之需要，傳授青年職業知能，並加強其職業道德及文化陶冶，以培育優秀之基層技術人力及現代化之健全國民。

爲達成上述目標，除規劃增設專業性之職業學校外，每年適當的擴增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機會，對國中畢業後就業而未滿十八歲者，施以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並推展各級各類補習教育及空中教學，建立在職進修教育體系，於近期內達成全面提高國民知識及技能水準之目標。

2.爲期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能建立在良好之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基礎上，仍應繼續改進國民教育及高中教育，並加強推展職業教育，以確保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實施效果。

㈡各階段之目標與進度

1.近程階段：

(1)實施時間：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起至七十五年七月止，爲期三年。

(2)計畫目標：輔導已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工作餘暇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以該項學生連同就讀各類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人數，達到國中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八三．一六爲目標。

2.中程階段：

(1)實施時間：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起至七十八年七月止，爲期三年。

(2)計畫目標：輔導已就業或未升學、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時間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以該項學生連同就讀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人數達到國中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九一．六六爲目標。

3.遠程階段：

(1)實施時間：自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起至八十一年七月止，爲期三年。

(2)計畫目標：凡年在十八歲以內未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之國中畢業生，無論就業與否，均應接受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並開始規劃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仍可達到國中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九二左右。

三、重要措施

為期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能建立在良好之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基礎上，對國民教育、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等應加強下列措施：

㈠繼續改進國民教育：

1.加強輔導教學正常化，改善高中、高職入學考試辦法。

2.注重科學教育，啓發學生科學才能。

3.加強推行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發揮試探功能，輔導性向相近而志願畢業後就業之學生，選修職業及技藝訓練課程。

4.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及防治肝炎等措施，以維護學生健康。

5.切實執行「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及「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養成學生優良的行為與生活習慣。

6.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以期內容具有彈性，並適應個別差異。

㈡改進高中教育：

1.輔導較具學術性向之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

2.高級中學招生人數與職業學校含五專招生人數應維持適當之比例。

3.加強高中科學教育，充實科學設備，提高科學教育水準。

4.繼續提高高級中學水準，充實各校師資設備，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期使各地區高中教育均衡發展。

5.選擇適當之高中增設職業類科，以輔導不適就讀高中之學生轉讀職業類科。

6.按期修訂高中課程標準，增列選修課程。

㈢改進職業教育：

1.輔導具有學習專業知能與技術意願之國中畢業生，就讀各類職業學校。

2.充實職業學校實習設備，加強實習教學。

3.逐年增列職業學校實習材料費及辦公費。

4.辦理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並研究改進教學方法及教材。

5.調整與工業升級及與服務業有關之科別及招生名額。

6.加強職業道德、基礎科學、專業技術教育及文化藝術陶冶及特殊學校之職業教育。

7.依據科技發展及企業進步情況修訂職業學校課程。

為達成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之計畫目標，除依現行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採取下列途徑實施：

㈠加強辦理全時制職業進修教育：

1.輔導具有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參加企業界各類建教班意願之國中畢業生，就讀各類職業學校。

2.此類職業進修教育，除可在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實施外，亦可在建教合作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實施。

3.此類職業進修教育，除與公私營企業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者，採取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實施外，亦得採取下列三種方式辦理：

(1)免試入學式：金馬地區國中畢業生志願留在當地接受職業教育者，均可申請免試分別進入金門農工或馬祖高中附設高職部就讀。

(2)技術生進修式：由職業學校與企業界或同業公會簽訂建教合作契約，由學校負責普通及專業課程教育，企業界或公會所設之職訓機構負責技藝（能）訓練。教學所需之費用由政府補助，訓練所需之費用原則上由企業界或公會負擔。

(3)員工進修式：依現行員工進修班實施辦法辦理，由職業學校負責教育，由廠方負責提供教育場所、設備及所需之經費。

(4)職業學校肄業生如取得建教合作機構之同意，得轉入建教班就讀。

㈡推動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1.輔導未滿十八足歲未繼續升學已就業或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接受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2.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可與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養成訓練相互配合，學校負責普通及專業課程教育，職業訓練機構負責技能訓練。教學所需之費用由政府補助，訓練所需之費用原則上由訓練機構負擔。

3.由學生依據實際需要及時間狀況，採用「

學時制」，選讀有關課程。

(1)選讀式：學生可依其需要，向附近職業學校或職業進修補校所開課程申請選讀。各主辦學校在開學前公布可容納之科別、課程、名額等，供學生申請選修。

(2)補校式：依據現行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授課總時數辦理，分修業三年或四年兩種。

(3)技術生進修式：辦理方式同職業進修教育，惟上課時間採部分時間進行。

(4)技藝訓練式：依現行辦法辦理，爲不超過一年之短期訓練，學習各種技藝。

四、配合措施

㈠辦好九年國民教育，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國民教育爲各級各類教育之基礎，故於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同時，應將現行九年國民教育徹底辦好。並繼續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所需軟體設備併入「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中加強實施。「強迫入學條例」公布實施後，在普及義務教育方面，亦應切實辦理。

㈡各種職業及專業教育對於技術人才之培育，應有顯明之目標。課程內容應密切配合。職業學校之師資設備應予充實，並特別注意軟體方面之改進，納入「第二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中加強實施。

㈢研究改進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新生入學方式：爲配合本計畫之實施，高中、高職及五專應研究其合適之入學方式，期使國中教育能正常發展。

㈣研究改進五專教育：依據國家建設需要，研究改進五專學制，調整設科及招生名額。

㈤爲提供逐年增加在職之職校及專科畢業生有更多進修機會，研究建立「高職——二專——技術學院」之階梯技術職業教育體系，鼓勵學生以「升學——就業——進修」之階段層次，分段完成各級教育，提升技術教育水準。

㈥爲期實施本計畫有法律依據及建立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修訂有關法令，並研究制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㈦加強規劃培育高中、高職所需之師資，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㈧輔導私立高中、高職充實師資設備：依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逐年增列預算，獎助私立高中、高職，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㈨爲執行本計畫及瞭解實施成效，教育部應成立「督導及協調小組」，省市教育廳局應成立「執行小組」。

㈩資料調查：辦理國中三年級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意願調查，及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師資設備調查，提供所需之資料。

(11)由教育行政機關編印「就讀職業學校及附設補校學生入學須知」，介紹各科修業年限、課程內容、入學時須具備之條件、畢業後之就業機會、最高最低待遇、未來之可能發展等，供學生選擇志願就讀職業類科之參考。

(12)請內政部協調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全面建立職業證照制度，以維護社會之就業水準及生產品質。

(13)請經濟部轉知各公私營事業機構，爲配合「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實施，應積極提供經費及時間，以便國中畢業員工接受職業進修教育。

五、試辦概況

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臺灣省在二十一個縣市指定四十二所職業學校，辦理職業進修教育及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七十一班；臺北市指定四所職業學校，辦理職業選修課程四十五班；高雄市指定四所職業學校辦理一年制職業技能進修班十八班，及二所職業學校辦理三年制職業補習教育六班；金馬戰地政務委員會指定金門農工和馬祖高中附設高職部辦理職業進修教育十五班。

爲期實施步驟一致起見，訂定實施要項如次：

㈠入學方式：

1.全日制職業教育及職業進修教育仍應經過入學考試，擇優錄取，並採取登記分發方式入學。在適當時期，凡進入高職、五專就讀者，應加考職業選修課程，分別請省市教育廳局研究報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2.部分時間制以申請登記方式，或由合作單位保送爲原則，如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須經智能測驗達到一定水準及性向適合者，通知入

學。受理申請登記之日期，可在高職招生放榜後辦理爲宜。

㈡招生對象：

1.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均照現行規定辦理。

2.部分時間制以國中應屆畢業生，未滿十八歲未在學者爲對象，如尚有餘額，可接受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入學。

㈢學生繳費標準：

1.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補校及建教班等均照現行收費標準辦理。

2.員工進修班學生之學雜費及教學所需費用，均照過去規定由廠商負擔。

3.部分時間公立學校不收學費，私立學校得收學費，就讀此類學生，以徵收實習材料費或雜費爲原則。

4.同類同科收費標準，省立學校與市立學校、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應力求一致，並依照當年職業學校雜費標準換算以小時爲單位收費。

㈣授課方式：

1.職業學校及補校之授課依現行規定辦理。

2.部分時間之授課方式規定如次：

(1)授課期限：依科班課程需要，最長以六年爲限，最短不得少於二個月爲原則。

(2)上課時間：採取建教合作或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者從其雙方約定，其餘視就讀學生、服務單位及主辦學校實際情況而定；得採用夜間、週末、星期日、寒暑假及工作餘暇等時間實施。

(3)授課時數：均採「學時制」，「每一學時」不含考試，上課以十八小時爲原則。

(4)上課地點：得在公司、工廠、職訓機構、學校及適當地點上課。

(5)教學方式：盡量利用視聽媒體教學，注重教學效果評量及補救教學。

(6)成績考查：依職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㈤資格取得：

1.參加各類職業進修教育之學生，修畢職業學校相關類科應修之全部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肄業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2.參加部分時間課程之學生，上課須達三分之二以上，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該科目成績證明書。

3.參加部分時間課程之學生，修習相當職業補習學校部頒教學科目及授課總時數，各科成績及格者，由肄業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經參加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

4.未能連續完成職業學校或補校課程者，其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將來繼續入學時，准予免修。至修完職業補習學校該科之全部課程成績及格者，依前項方式辦理。

5.參加技藝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現行規定發給結業證書。

第五節　研究與實驗

一、研究改進技職教育

依據行政院六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臺六十九研管字第〇七三〇號函頒「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案」，其中文化建設部門第四項之指示爲：「檢討改進專科學校與職業學校之功能，增設技術學院，完成技職教育體系。」其全文如次：「依據國家建設及地區均衡發展之需要，全面檢討各年制專科學校及各類職業學校之功能，以增減其校數、類科及班級數，調整其修業年限及課程，並增設技術學院，俾成爲一完整而平衡之技職教育體系，提供各項建設所需之人力。」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之指示，於七十二年二月七日聘請學者專家成立「研究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小組」，進行研究規劃工作，並分學制、農業、工業、商業、醫護等五組分別進行規劃研究。

二、工職新課程實驗

我國工業教育，自民國四十四年起全面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以來，課程方面前後在民國五十四年及六十三年間修訂兩次，但均僅對課程內科目及時數的若干調整，並就教材大綱配合需要略加修訂。

爲配合發展精密生產事業之政策及經濟社會發展之需要，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實施「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對工職設科將作全面研究調整，因此，修訂之工職課程標準未即予公布實施，並指定臺灣省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七十學年度起，進行機械類及電子類課程實驗；指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七十學年度起，進行電機類課程實驗。

經主辦學校邀請學者專家、工業界代表，及有關學校校長、教師等擬訂實驗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茲列舉臺灣省立海山高工之機工、機械製圖、模具等科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如附表一、二、三。臺灣省立桃園農工之電子設備修護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如附表四。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之電機類職業綜合課程實驗課程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表如附表五。

附表一　高工機械類科課程實驗機工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 時數 \ 學期	第一學年 上期	第一學年 下期	第二學年 上期	第二學年 下期	第三學年 上期	第三學年 下期	備註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	2	2					
公民（包括公民訓練）	1	1					
國文	2	2	2	2	2	2	
外國文（英文）	4	4	4	4	4	4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1	1	1	1			
專業與相關科目							
專業科目							
機工	3	3	3	3	3	3	
電學	2	2					
工業材料	1	1					
金屬加工			2	2	2	2	
機械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相關科目							
數學	3	3	3	3			
機工數理	3	3	3	3			
物					3	3	

專業與相關實習								選修科目		職業教育指導	總時數
相關實習	專業實習							微型計算機	基本金屬工業		
機械製圖	機工實習	電工實習	木模與翻砂實習	數值控制工具機	油壓空壓自動控制	熔接	冷作				
4	7	3	3							1	38
4	7	3	3							1	38
3	14							0-2	0-1		36—38
3	14							0-2	0-1		36—38
4	14			0-4	0-4						36—38
4	14			0-4	0-4						34—38
	甲類選修			甲、乙類均可選修				甲類選修	乙類選修		

附表二　高工機械類科課程實驗機械製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 時數 \ 學年學期	普通科目										專業與相關科目									
	三民主義	公民（包括公民訓練）	國文	外國文（英文）	體育	軍訓	數學	物理	機械工數學	機械力學	機工材料	電學	機械工作法	機械概論	機械設計大意					
第一學年 上期		2	1	2	4	2	2	1	3		2	1								
第一學年 下期		2	1	2	4	2	2	1	3		2	1								
第二學年 上期		2	1	2	4	2			1	3			2	2	2					
第二學年 下期		2	1	2	4	2			1	3			2	2	2					
第三學年 上期	2	1	2	4		2				3			1	2	2					
第三學年 下期	2	1	2	4		2				3			1	2	2					
備註																				

總時數	職業教育指導	選修科目			專業與相關實習										相關實習
		微型計算機	品質管制	電腦製圖	專業實習										機械製圖
					機工實習	電工實習	木模與翻砂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熔接	冷作					
38	1				7	3	3								4
38	1				7	3	3								4
36—38			0-2	0-2	15-17										
36—38			0-2	0-2	15-17										
34—38		0-2			0-2 15-17										
34—38		0-2			0-2 15-17										
		甲類選修	乙類選修	甲類選修	甲、乙類均可選修	甲、乙類均可選修									

附表三　高工機械類科課程實驗模具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 學年 學期 時數	普通科目									專業與相關科目										
	三民主義公民（包括公民訓練）	國文	外國文（英文）	體育	軍訓	數學	物理	機工數學	相關科目數	機工電學	工業材料	金屬加工	機械力學	模具學	機構學	量具應用	專業科目數	備註
第一學年 上期	2	4	2	1	2	3	2	1	3		2	1						
第一學年 下期	2	4	2	1	2	3	2	1	3		2	1						
第二學年 上期	2	4	2	1	2	3			3				2	2	2			
第二學年 下期	2	4	2	1	2	3			3				2	2	2			
第三學年 上期	2	4		1	2	3			3				2	2	2			
第三學年 下期	2	4		1	2	3			3					2	2			

總時數	職業教育指導	選修科目					專業與相關實習								相關實習		
		微型計算機	熱處理	基本金屬工業	金相學	精密量測	冷作	熔接	數值控制工具機	熱處理實習	模具實習	木模與翻砂實習	電工實習	機工實習	機械製圖	油壓空壓概論	
38	1											3	3	7	4		
38	1											3	3	7	4		
37-39				0-1	0-1	0-2					14				3		
37-39				0-1	0-1	0-2					14				3		
34-38					0-2				0-4	0-4	14						
34-38				0-2			0-4		0-4		14					2	

附表四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 時數 ＼ 學年學期	第一學年 上期	第一學年 下期	第二學年 上期	第二學年 下期	第三學年 上期	第三學年 下期	備註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	2	2	2	2	2	2	
普通科目 公民（包括公民訓練）	1	1	1	1	1	1	
普通科目 國文	2	2	2	2	4	4	
普通科目 英語	4	4	4	4			
普通科目 體育	2	2	2	2	1	1	
普通科目 軍訓	2	2	2	2	2	2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4	2					
專業科目 電子零件	1	1					僅從事基本零件認識及介紹
專業科目 電子學	2	4					
專業科目 數位電子電路及應用			4	3			著重IC應用電路
專業科目 線性電子電路及應用			4	3			著重IC應用電路
專業科目 電視學				3			
專業科目 工業電子					2	4	
相關科目 數學	3	3	3	3			
相關科目 物理							

總時數	專業科目 電子儀表	電子測定	專業輔導	通訊電子（選修）	錄放影機（選修）	音響技術（選修）	微電腦（選修）	電腦程式（選修）	自動控制（選修）	電子設備修護實習	電子識圖
38										14	
38										14	
38										14	3
38										14	
38						(4)		(4)		14	3
38		3	2	(4)	(4)		(4)		(4)	14	

著重電路系統介紹
著重電子測定的各種方法及如何廣泛應用電子儀表
三上選修四小時
三下選修八小時

附表五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類職業羣集課程實驗課程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表

科目 \ 學年 \ 學科別 \ 時數 \ 學期	第一學年 上期	第一學年 下期	第二學年 電機技術科 上期	第二學年 電機技術科 下期	第二學年 電子技術科 上期	第二學年 電子技術科 下期	第二學年 冷凍空調技術科 上期	第二學年 冷凍空調技術科 下期	第三學年 電機技術科 上期	第三學年 電機技術科 下期	第三學年 電子技術科 工業電子組 上期	第三學年 電子技術科 工業電子組 下期	第三學年 電子技術科 視聽電子組 上期	第三學年 電子技術科 視聽電子組 下期	第三學年 冷凍空調技術科 上期	第三學年 冷凍空調技術科 下期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公民與文化）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公民與文化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國文（英文）		4	2	4	2	4	2	2	2	2	2	2	2	2	2
	體育訓練		2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國防軍事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專業及相關科目	相關科目	數學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物理	2	2												
	專業科目	電工原理	4	2												
		電子學概論	2	2												
		冷凍空調機械表			2	2			3	3						
		電工儀表			2											
		電子電路			2											
		電子電路實習					3	3								
		電工測程					3	3								
		電子調整實習				2	3	1								2 2
		冷凍空調工程							4	4						
		電工機械							2	2						
		電子控制系統							2	2						
		電工實習									3	3	3	3		
		電子實習									3	3	3	3		
		電子計算機概論														2 2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冷凍空調實務														3 3
專業及相關實習	相關實習	電工製圖實習（一）	3													
		電子製圖實習	4													
		冷凍空調機械基礎製圖實習														2 2
	專業實習	電工實習	7		7	7										
		電子工業實習		7												
		電工實習		7												
		電子調整實習			7	7	7	7								
		冷凍空調機械實習			7	7					14	14				
		電子儀器實習							14	14			14	14		
		電工實習														
		冷凍空調機械實習							7	7						12 12
									7	7						
	選修科目	電工製圖（二）			3											
		基本電學		3												
		電子線路							2	2						
		電子線路				2										
		電子線路						2								
		電子線路									3	3	3	3		
		冷凍空調食品加工														2 2
總時數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三、能力本位教育

茲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主辦之實驗情形爲例，說明如次：

㈠準備階段

1.召開指導委員會——三次。

2.召開研究推動小組會議——機工科八次、農機科一次。

㈡研究階段

1.研定工作流程圖。

2.確定學科總目標、年級目標、單元目標、行爲目標。

3.研定基本能力——機工科一三五種能力，農機科一二種能力。

4.編定教材綱要——機工科一〇種，農機科三種。

5.研究教學單元流程——教學方式採先講解後實作。

6.編製教學單元活動設計——依據教學目標、教材綱要及能力項目編寫，已完成的單元教材及活動設計，機工科三一個單元、農機科一二個單元。

7.發展評量表——評量方式分學生及教師評量兩部分。評量內容分筆試、口試、觀察識別及技能操作等；評量能力則包含認知、技能及情意三部分；評量等級區分爲五級。

㈢溝通階段

辦理研習會計四次、處室主任二次、科主任教師四次，參加人數達九八七人。

㈣實驗階段

1.召開機工科、農機科科主任會議各九次。

2.確立教學模式。

3.辦理教學觀摩會，機工科五次、農機科四次。

4.已完成一年級教材修訂工作。

5.編寫二年級教材。

㈤行政配合

1.經費支援研究推動小組，機工科七十七萬，農機科三十萬四千元，各實驗學校每校六萬元。

2.配合教學需要，分科成立教學資料中心。

3.加強觀念溝通。

4.提供事務機器。

5.辦理訪問輔導。

6.編印能力本位教育叢書。

㈥能力本位教育實驗之檢討與評鑑

1.課程與教學方面：

①優點：

甲、教材完整，教學內容和品質達到齊一水準。

乙、能適時提供個別差異的教學措施。

丙、重視教學媒體的製作。

②缺點：

甲、部分單元教材分量，未能與教學時數充分配合。

乙、教材前後缺乏連貫性和統合性。

丙、應用實習，應配合各校設備和需要，而採彈性施教。

2.教學評量方面：

①優點：

甲、評量標準客觀明確。

乙、強調學生自我評量和交互評量。

丙、重視總結性評量，也注意學習過程評量。

丁、能提供補救教學的機會。

②缺點：

甲、情意評量缺乏客觀工具，評量效果不彰。

乙、教師評量占用時間太多，影響實習教學之指導。

3.學校行政方面：

①優點：

甲、計畫完整，並按計畫執行。

乙、學校行政對實驗工作進行能充分配合。

②建議：

甲、觀念溝通，必須作持續性的加強。

乙、機器設備不足，應逐年編列預算充實更新。

4.教學目標方面：

①優點：

甲、具體明確。

乙、教學目標能涵蓋認知、技能、情意三個領域。

丙、教師與學生對學習目標均很清楚。

②建議：

部分教材敍寫未盡符合教學目標，於修訂時宜重新設計。

5.實驗目標方面：

實驗結果已建立明確的教學目標，及客觀的

評量標準，學生專業知能水準已提高。

(4)具體成效

實施能力本位教育的目的，在革新教學方法和教學內容，藉以提高學生技能水準，而提升職業教育的品質。一年來由於各實驗學校校長、主任及老師們的積極參與、貢獻心力，已順利推動；而未參加實驗的學校，由於持續的觀摩，不但觀念已改變，並且積極準備參與實驗工作，已掀起教育改革運動的熱潮，匯成一股壯大的聲勢，因此職業學校實施能力本位教育已成爲水到渠成的趨勢，而能力本位教育的價值亦已被肯定。玆就一年來所獲得的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1.教學目標明確，教學設計完整而有計畫：

實施能力本位教育，在教學之前，必須先確定學習的目標，根據實驗工作的流程，在實驗前已研訂學習總目標、年級目標，再以單元目標及行爲目標來規範實驗目標。依據評鑑小組的評鑑報告：在實驗前機工科五所實驗學校所得平均數爲一·七五，等級爲接近「可」，而實驗後所得平均數爲三·三，已達「良」的等級；在農機科方面，實驗前四所實驗學校在教學目標的平均數爲一·八一，等級接近「可」，實驗後則爲三·四六，等級爲「良」，足見教學目標已趨明確。而在教學過程則完全依據預定的目標，編寫教材、進行教學，甚至評鑑及回饋工作都是以學習目標爲依據，整個教學活動是有計畫、有系統的過程。

2.教學內容符合社會要求，編製方式合乎學習原則：

本實驗教材的編寫，係依據職業分析配合企業界的要求，分析學生應具備的基本能力，以確定學習的內容，再根據學習的心理，分配在三個年級中，選編基本的教材進行教學。從評鑑報告，機工科五所實驗學校實驗前在「課程與教學」的平均數爲一·八七，所得等級接近「可」，實驗後所得平均數爲二·七八，接近「良」，而農機科四所實驗學校，實驗前的平均數爲一·九九，等級接近「可」，實驗後評鑑所得平均數爲三·一四，已達「良」級，從教材的設計和評鑑結果分析，教材內容不但完整、合乎學習心理，並已符合社會需求。

3.教學活動多元化，學生學習興趣濃厚：

傳統型態的教學，以教師爲教學主體，教學活動單調而無變化，而能力本位教育的實施，爲增強學生學習的動機和效果，曾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辦理三次教學媒體製作研習會，傳授幻燈片、投影片、錄影帶、錄音等製作技術及兩次教學媒體製作競賽。而且各校於研習後均已配合教學需要有計畫製作幻燈片、投影片、錄影帶各類教學媒體，以運用在教學上並採雙向教學，教學過程生動活潑，學生學習興趣大爲提高。

4.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學校與社會聯繫密切：

能力本位教育，其教材內容必須考慮社會需求，在進行職業分析時，須徵詢企業界人士的意見，而爲求教學資料的充實與更新，必須不斷地和社會各界機構人士保持聯繫，以索取最新教學資料，使教學內容更能符合社會需求，因此在能力本位教育的實驗過程中，社會資源的利用，較傳統型態的教育大爲增加，而學校與社會的關係則更爲密切。

5.評量標準客觀，評量方式明確：

傳統型態的教育，學生成就的指標著重知識的獲得，以考試分數的高低代表效標，而能力本位教育，學生的成就反映在有效的行爲能力，學習的效標，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本實驗教材，在教學評量方面，依據行爲目標，設定評量的標準，其內容至少包含行爲與結果兩個條件。以機工科「攻鉸孔」單元爲例，其評量部位有六個，每一部位分尺寸及光度兩個評分項目，a 部位標準尺寸爲一〇厘米，則公差在正負〇·四〇厘米列爲第一級，在正負〇·三〇厘米列爲第二級，此兩級如不通過，必須實施補救教學；公差在正負〇·二〇厘米爲第三級，在正負〇·一五厘米爲第四級，在正負〇·一〇厘米爲第五級，而第三、四、五級表示通過，可進入下一單元學習；評量方式則由學生根據規定尺寸先行自我評量後由教師再複評。而成績的計算亦事先附在評量手冊。本單元學習成績之計算，爲平均總成績等於精度平均乘以〇·七加光度平均乘以〇·二加時間分數乘以〇·一。所以評量標準客觀，評量方式極爲明確。

6.學生自學精神充分表現，學習充滿成就感：

本實驗教學過程，非常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因此教學評量著重學生個人學習目標達成的程度，如未達目標，由學校有計畫的開放實習工廠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進行自我學習，或施以補救教學，可以養成學生自動的學習習慣，學生學習的挫折減少，整個教學過程充滿成就感。

7.教學設備充分利用，學習效果漸達精通水準：

實施能力本位教學，在教學過程重視個別化的學習，學習的內容必須配合社會需要。以機工科爲例，其學習內容包含車工、鉗工、銑床工、磨床工、鉋床工等項目，並預設通過的能力水準，在進行教學時，每一位學生均須有一個工作崗位，工廠內的設備必須做合理的調配；在傳統型態的教學，則大多著重車工與鉗工兩項技能的重複學習，因此，能力本位的教學，不但教學設備充分被使用，而且學生的學習可達到精通的學習效果。

8.老師的教育力量即時發揮，學生對學校向心力增強：學生的學習許量未達到預期目標，即實施補救教學，不但不浪費學生的青春，而且能夠讓老師的愛，老師的教育精神即時發揮。這樣老師對學生的關照越多，學生受老師的教誨亦越多，師生之間的關係越密切，學生的挫折感亦越少，因爲學生的學習困難，隨時會得到老師的指導而獲得解決，所以對學校的向心力越來越增加。

第二章　職業教育

第一節　職業學校行政

一、行政組織

職業學校通常由省（市）設立，以應地方實際需要。亦得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申請設立；不過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亦可設國立職業學校。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或私人設立者，報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查。

依據職業學校法規定，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省（市）立職業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公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任用或聘用後，按期彙報教育部備查。

職業學校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處以下分組，其設置規定如左：

㈠九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人事、會計二室（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册及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九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輔導四處及人事、會計二室；二十班以上者得設圖書館。

㈡處以下設組如左：

1.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册二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

2.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衞生二組；二十班以上未達四十班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衞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衞生四組。

3.教導處：設教學、註册及訓導三組。

4.總務處：九班以下不分組，十班以上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5.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二組；二十班以上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者，得增設建教合作組。

6.會計室：依主計機關設置有關規定辦理，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人事室：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依法令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職業學校教師、職員員額設置如左：

㈠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1.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2.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輔導四處，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除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暨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3.訓導處置副訓導主任一人，由軍訓主任教

官兼任。

4.設有二科以上者，每科置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學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5.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之。

6.置輔導工作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工作專任教師兼任。

7.置安全維護小組執行秘書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

㈢教師：

1.農業、護理助產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滿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2.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3.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4.輔導工作專任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爲原則。

5.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護理）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6.除工業職業學校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加教師一人。

7.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置二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㈣一般職員：

1.總務處所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

2.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其佐理員依主計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3.人事室置主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其助理人員依人事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4.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三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人數達一百人時，置幹事一人，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時，再增置一人。

5.書記：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㈣技術職員：

1.技士：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商業、護理助產及家事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裝有高壓電力（六〇〇伏特以上）學校，置一人，專責電器管理。

2.技佐：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農業職業學校設有農機具工廠之科，每科置一人。

3.管理員：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4.實習指導員：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一人。

㈤醫護人員：每校置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再增置一人；十班以上未滿四十班者，置約聘校醫一人；四十班以上置約聘校醫二人；必要時校醫得以聘兼方式行之。

二、行政會議

依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設如下各種會議，其名稱、組成人員、任務、主持人等有關內容如下：

㈠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各科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全體教師或其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學有關事項及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等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㈢訓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及由校長聘請導師若干人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爲秘書，研討、規畫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㈣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各處主任、輔導工作專任教師及校醫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並以輔導工作專任教師一人爲執行秘書，研討有關輔導工作之推行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職業學校辦理學生就業輔導之工作項目如左：

1.在校生職業指導工作。

2.開拓就業機會輔導畢業生就業。

3.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暨有關所需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

4.與各級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配合事項。
5.畢業生就業後追踪輔導。

㈣顧問委員會：由校長、各處主任、實習科目教師及聘請專家或企業界人士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研討有關學校發展、教材、實習及就業等事項。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節　職業教育之分類

職業學校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分爲初級職業學校和高級職業學校兩類，至民國五十七年秋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原爲招收小學畢業之初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均予停辦。

現有職業學校類別甚多，分科尤繁，至七十二年度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家事及藝術、戲劇等八類，玆將各類所設科別，分列如左：

一、農業類

設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業土木、食品加工、畜牧獸醫、森林、蠶桑、園藝、農村家事、食品工業等十科。

二、工業類

設機工、機械製圖、鑄工、礦冶、模具、機械木模、電子設備修護、電子自動控制、電訊、儀表修護、電器冷凍修護、飛機修護、重機械修護、汽車修護、電工、配管、板金工、化工、石油化工、土木測量、地籍測量、建築、建築製圖、家具木工、紡織科紡織組、紡織科針織組、紡織科機織組、染整、美術工藝、印刷、石工、電影電視、電信、工程機械修護、配管、水電、營建等三十七科組。

三、商業類

設綜合商業、銷售事務、文書事務、國際貿易事務、儲運事務、觀光事業科、會計事務、會計統計、廣告設計、郵政等十科。

四、海事水產類

設航海、漁航技術、水產養殖、輪機、電子通訊、水產製造、漁航管理、水產經營等八科。

五、醫事、護理類

設醫事技術檢驗、食品衞生、醫用光學技術、復健、護理、護理助產合訓等六科。

六、家事類

設綜合家政、服裝縫製、幼兒保育、美容及室內布置等五科。

七、藝術類

設舞蹈、國劇、西樂、國樂等四科。

八、戲劇類

設國劇、綜藝等二科。

各類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

各類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均載於各類職業教育課程標準之中，玆就民國六十二年及民國六十三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分列如下：

一、農業類

㈠傳授現代農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培養農業基層從業人員，促進農業、增加生產與提高品質。

㈡養成青年對農村社會之服務精神與實踐能力，從事農村建設。

㈢建立農校爲當地農民教育與訓練中心，以增進農民現代之知識與技能。

二、工業類

㈠培養青年爲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㈡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工業生產能力。

㈢養成青年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促進工業社會之發展。

㈣建立工業學校爲當地工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職工之技能。

三、商業類

㈠培養企業管理與各類行業之專業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

㈡傳授現代商業之知識與技能，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以促進商業繁榮。

㈢注重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之陶冶，以培育良好商業從業人員。

㈣建立商業學校爲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

四、海事水產類

㈠培養海事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航業增加生產。

㈡傳授現代海事水產之知識與技能，以發展漁航事業。

㈢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與合作及研究精神。

㈣建立海事水產學校爲當地漁航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航人士之知能。

五、醫事、護理類

㈠護理科：

1.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

2.傳授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陶冶護理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

㈡護理助產合訓科：

1.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及助產技術人員。

2.傳授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傳授現代助產及婦嬰衞生知識與技能。

4.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㈢醫事檢驗科：

1.培養醫事檢驗技術人員。

2.傳授現代醫事衞生檢驗之知識及技能，以提高醫療效率。

3.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以造福人羣。

六、家事類

㈠培養管理及從事操作之知能，以改善家庭生活。

㈡傳授家事專業技藝及家政推廣知能，以發展社會建設。

㈢陶冶現代生活道德與服務精神，以增進社會福利。

七、藝術戲劇類

㈠國樂科：在培育中西兼通，能奏、能唱、能舞之國樂人才，使學識廣博而技巧精練，既能演奏國樂樂器和歌唱中國歌曲，又能演奏西洋鋼琴；同時更培養其創作能力、科學觀念與語文人才，使能眞正做到復興中華文化。

㈡西樂科：爲配合音樂文化之潮流，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本科之教育目標在於啓發與培養音樂人才。本科乃針對國中畢業生具鋼琴、管弦、聲樂、理論作曲等有深厚之基礎者，加以細心之培育指導；對中國之傳統音樂、中西樂之比較，給予明確之認識；並施以一般文化陶冶與科學教育，以期成爲音樂文化之基層工作者，及未來之音樂家。

㈢舞蹈科：在豐富藝術情操，培養正確之審美觀，而促進個體之生長與發展、神經肌肉之協調，而養成富有民族意識與國結合作精神之舞蹈專門人才。

㈣國劇科：以充分之術科訓練及基本理論課程，培育國劇人才，以探討中國戲劇之本質，追溯淵源與發展過程，進而從表演中吸取舞臺上中國戲劇之風格與表現，養成學生對國劇之正確觀念與素養，期對國劇藝術之發揚與文化之延伸有更大之貢獻。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一、課程修訂

現代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商業、家事及海事水產三類係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修訂公布；工業、農業及醫事三類則爲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修訂公布，並分別自六十二學年度及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從一年級學生開始實施。其辦理情形如下：

㈠工業職校課程：目前工業職業學校設立之行業科別，列入教育部頒布之工職課程標準中者，共有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器修護、汽車修護、家具木工、印刷、板金、木模、鑄工、熔接、管鉗、建築、製圖、儀錶修護、化驗、機械、電機、測量、土木、採礦、紡織、電訊及伐木製材等二十四科。此次課程修訂，除保留原有之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飛機修護、家具木工、印刷、板金、鑄工、建築、建築製圖、機械製圖、儀錶修護、電訊及美術工藝等科外，將原有之冷凍電器科改爲電器冷凍修護科，木模科改爲機械木模科，管鉗科改爲配管科，測量科改爲土木測量科，並將紡織科分爲染整科與紡織科(分機紡組、針織組、機織組)，採礦工科改爲礦冶科(分採礦工組、金屬工業組)。教學方式爲「先廣後專」，內容留有彈性，適合社會需要，學生易於就業。同時仍保有單位行業訓練之特點，兼顧西德之階梯制與學徒制之優點。

㈡農業職校課程：

1.適應轉變中之農村社會需求調整科別，培植專門實用人才：原頒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農業職業教育有：綜合農業、農藝、園藝、畜牧獸醫、農產製造、森林、農業土木、農業機械、蠶桑、農村家事及農業推廣等十一科。此次修訂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爲適應轉變中的農村社會需要，增設農業經營一科，將原有園藝科、農藝科、農事推廣科納入農業經營科範圍，以培養農業經營之基層人才。

2.修正農職教育目標、課程內容，以配合政府新頒之加速農村建設政策：農村建設必須依賴農業基礎人才，而農業基層人才之培養，自應以農業職業學校爲主幹。故在農業職業教育目標方面，即針對培養農業基層從業人員，俾能增加生產、提高品質，並培養青年對農村之服務精神與實際能力，以從事農村建設。在教學課程方面，略減不必要之理論課程，加強專業課程及專業技能實習，培養學生具有現代農業技術及知識，以期青年畢業後走向農村，從事建設工作。

3.今後農職教學課程可配合農忙季節伸縮運用：原農職課程教學時數每週多在四十小時以上，理論課程多，技術實習少。此次修訂重點，將授課時數減少，每週以最少不低於三十五小時，最高不超過三十九小時，技能實習教學時數幾占每週教學總時數之半，並增列選修科目。各校可依其所在地之環境需要，自行調整，使整個教學目標儘量求其妥適，必要時選修課程時間可集中使用，且能配合技術實習教學時間，推行校外合作，以彌補教育與社會之距離。

㈢商業職校課程：

1.原頒（五十三年修正公布）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對於商業職業教育僅設綜合商科一種，未實施分科教育。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商業已迫切需要分類商業專技人才。此次修訂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爲切實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乃將商業職業教育分爲：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文書事務、廣告設計等科。階梯教學分爲：國際貿易事務、儲運事務、銷售事務、會計事務等科。此外又試辦觀光事業科等，以便實施分科教育，培養現代商業所需要之各類專技人才。

2.增列各科別專業科目，並調整課程內容：商業職業學校實施分科教育之後，爲期能切實培養各類商業專技人才，其各科別所需之專業科目與課程內容，亦應予以密切配合。此次修訂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除按照各科別性質需要，調整增列各種專業課程外，至原有專業科目課程內容已失時效者，均予以刪除，並適當增加新內容，以期達到分科教育培養專技人才之實效。

3.調整專業科目教學與實習時數：爲期商業職業學校能切實培養現代化商業所需要之基層專技人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應使理論與實務並重。此次修訂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即本此原則，對於專業科目之教學與實習時數，予以適當調整，力求密切配合，俾以養成有實務能力之商業人才。

㈣海事（水產）職校課程：

1.適應時代需要，擴大海事水產教育範圍：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修正公布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主要目標係以水產職業教育爲主，對海事與航業方面之教育未予列入。唯自五十三年迄今十年間，我國社會經濟急速成長，海洋事業亦隨着工業而發展。爲適應當前時代需要，此次修訂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增訂教育目標，使海事與水產教育並重。並擴大爲海事水產職業教育，將原頒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設之輪機、漁撈、養殖、製造、水產經營等五科，改爲水產經營、水產電訊、水產輪機、製造、養殖、漁撈、海事航海、海事輪機、海事漁航管理等九科，俾更能適應時代需要。

2.配合海事水產教育目標，調整專業科目：此次修訂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除重訂海事水產職業教育目標，增設海事水產職業科別外，對於各科別所需之專業科目，亦配合教育目標予以調整。將原有之專業科目，部份已失時效，其必要予以刪除或增訂者，均予適當調整，使教育科目能切實符合新訂教育目標之要求。

3.調整專業科目教學與實習時數：依據培養海事水產職業專技人才原則，除應適當訂定專業科目外，其有關專業科目之教學與實習時數，亦應切實配合教學內容，予以調整。此次修訂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對於各專業科目之教學與實習時數，均經審愼考慮與安排，俾能眞正做到培養專技人才之目的。

㈤醫事職校課程：

1.變更課程標準名稱：此次修訂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爲配合醫事行業結構變遷，除

增添教學科別，擴大教學範圍外，並將民國五十三年頒布之「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更名爲「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以使醫事職業學校教育能切實適應現代醫事行業之需要。

2.擴大課程範圍：原頒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僅設護理科、護理助產合訓科、助產特科三種。此次修訂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爲配合社會需要，擴大醫事職業教育範圍，革新教學課程，並增列藥劑科與醫事檢驗科課程標準，以培養藥劑及檢驗方面之基層醫事技術人才，使醫事教育趨於完整。

(六)家事職校課程：

1.配合社會進展需要，予以適當分科：我國家事職業學校設立甚早，設立初期，對於家事職業教育內容，多以家庭活動與家庭關係爲準，故對於家事職業教育僅以綜合性家事科爲主。原頒之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因而未予分科。此次修訂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最大特點，即爲配合工業社會之需要，造就專技人才，擴展學生就業機會，將原來綜合性家政科分爲：家政、服裝縫製、衞生教育、幼兒保育、美容、食品營養及室內布置等七科。

2.增加專門科目教學時數：此次修訂之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係以配合工業社會需要，培養專技人才爲目的，故除將家事教育分設上列七種科別外，並提高各科之專業科目每週授課時數，使超過普通科目之時數，期以更多的專業教育時間，充實學生專門知能。

3.教學科目專業化：近年來由於我國工業迅速成長，社會結構轉變，各行各業皆邁向分門專精。爲配合社會需求，今後家事職業教育除學習家庭生活之知識技能外，應進一步使其職業化與專業化，故對課程範圍特作大幅度修正，並依各科別之行業性質需要，增列專業科目，實爲我國家事教育之一大進步。

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實施後，復於民國六十四年初召開檢討會議，並成立工、農、海事(水產)、商、家事及醫事六類職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作有系統之追踪研究及改進教材教法之參考。

(七)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本小組成立自民國六十四年，原由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負責召集，第三年(六十六年)起始改由臺北市大安工業職業學校召集，進行較長期的工職課程研究改進工作。該小組按研究計畫，曾召集參與課程研究的各職校教師在臺北、臺中、高雄等工職，舉行北中南三區的課程研究座談會，實施統一觀念、統一作法的研習，並編製問卷，分別向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教師及工職畢業生等，就工職教育目標、課程教材教法等問題，公開徵求意見，並舉辦各科行業分析，了解目前該行業的基層技術人員應具備之知識及技能內涵，以供研究改進之參考。

(八)農業職業學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本小組由省立旗山農工職業學校負責召集，各設有農業類科之職校均爲小組委員，共同參與新課程標準實施情形追踪研究改進工作。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前後曾數次提供教育部小幅度修正農校課程標準之具體建議。其中最主要者，爲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以臺61技字第二五〇二七號函核發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調整試行表。玆抄錄如下：

1.農業經營科一年級農藝實習、園藝實習各爲四至五小時，增加水土保持〇至二小時，農場實習爲三至四小時，增加音樂〇至一小時。

2.農業機械科一年級數學爲三至四小時，增加音樂〇至一小時，基本工作法實習爲七至八小時，識圖爲一至二小時；二年級農業機械實習爲十四至十七小時，增加數學〇至三小時；三年級農機修護實習爲十六至十八小時，農機修護爲四至六小時。

3.農業土木科一年級測量實習爲五至六小時，增加音樂〇至一小時。

4.食品加工科一年級化學實驗爲五至六小時，增加音樂〇至一小時。

5.畜牧獸醫科一年級畜牧實習爲四至五小時，增加音樂〇至一小時。

6.森林科一年級林(農)場實習爲四至五小時，增加音樂〇至一小時。

7.蠶桑科一年級栽桑實習三至四小時，增加音樂〇至一小時。

8.農村家事科一年級服裝設計及縫製實習爲四至五小時，增加音樂〇至一小時。

各校自六十四學年度起，依照實際需要，在上列規定範圍內自行彈性試行；惟各科每週教學總時數，仍應符合原訂標準，新增課程所需人員

應在原有編制員額內自行調配，不得另行增聘。

㈢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本小組由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負責召集，各設有海事水產類科之職校均為小組委員，共同參與海事（水產）職校新課程標準實施情形追踪研究改進工作。六十六年起始改由省立臺南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召集，並於六十七年底完成研究改進報告。

㈣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本小組由省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負責召集，自六十六年四月起始改請臺北市立士林商業職業學校召集。聘請袁宗蔚、劉家駿、馮國旭、余瑞麟、謝濟衆、陳家洋、劉舫秋、汪乾文、陳光熙等十位先生為委員。

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其決議工作之分配情形如下：

1.草案修訂及初審工作之分配：

(1)各科別之共同專業科目由臺北市立商職負責草擬修訂案；基隆商工、三重商工、松山商職負責複審修正。

(2)綜合商業科之專業科目由臺北市立商職負責草擬修訂案；基隆商工、三重商工、松山商職負責複審修正。

(3)會計統計科之專業科目由彰化高商負責草擬修訂案；臺南高商負責複審修正。

(4)文書事務科之專業科目由嘉義高商負責草擬修訂案；高雄高商負責複審修正。

(5)廣告設計科之專業科目由市立商職負責草擬修訂案；高雄高商負責複審修正。

2.複審：政大、興大、嘉義高商（廣告設計科）。

同年七月負責學校即將草案分寄初審各校進行初審工作。

民國六十七年初，召集學校次第收到全省各校完成之初審草案，彙集整理、印刷裝訂成册，送請複審單位進行複審工作。同年四月，負責學校將複審教授及歷次各校之修訂意見作總整理，重訂編印，七月間全部完成。

前項研究報告共分三部份；第一部份為各科別課程內容標準之修訂草案；第二部份為經各校初審、複審修訂後之草案；第三部份為彙集各校專家學者之意見。

㈤家事職業學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本小組由臺灣省立臺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負責召集，各設有家事類科之職校均為委員，共同參與家事職校新課程標準實施情形追踪研究改進工作，經於六十七年底提出綜合報告。嗣為加強家職教育改進措施，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陳試行草案，報經教育部核准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擇定斗六家職等校試行。

㈥醫事職業學校課程研究改進小組：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修訂公布，並明定自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起實施，頒布施行之始，以醫事科學進展快速，醫事職業教育關係社會繁榮與國民健康，慮及新訂之課程標準，於付諸實施之中，未必能適應實際情況與進展需要，於是隨即成立課程研究改進小組，聘請周美玉、徐譽諸、桂萬鈞、鍾信心、鄺够珍、陶叔英、邱仕豐、陳成陽、郭素珍、廖和共十位為委員，並推請鄺够珍先生為召集人。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六日假教育部五〇六會議室召開成立會議，確定課程研究改進小組之組織、任務及工作進度，為期研究改進工作之切實，遂決議分科進行，護理科推由省立臺南護校負責，護理助產合訓科推由省立臺中護校負責，助產特科推由私立聖母護校負責，藥劑及醫事檢驗二科推由私立仁德醫校負責。各負責學校須邀請有關各該科學者專家及任課教師，就各該科新頒之課程標準，於實施中所產生之問題，切實研究，提出改進意見，然後送由省立臺中護校負責總成，經由委員會議審定之後，送部備查。工作進度之預定，為六十三學年度，以研究開始實施中之一年級課程為主，除各分科研究改進會議外，研究改進小組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六十四學年度，一面追踪研究已實施一年之一年級課程，一面研究二年級課程，仍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六十五學年度除繼續追踪一、二年級課程外，以研究改進三年級課程為主；六十六學年度則為全盤檢討，意見整理。嗣以各醫事學校修業年限不一，而小組委員之人事又迭有異動，至六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始，為因應事實及完成研究改進工作計，遂另行聘請朱寶鈿、鄺够珍、金春華、鄭光治、陳成陽、蔡秀玉、黎漢德、劉禎輝、陳定堯、廖和共十位為委員，仍推省立臺中護校負責總成，以鄺够珍先生為召集人，繼續積極作全面性之追踪檢討，彙整研究改

進意見，共同計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各科復分教學科目召開研究會議十餘次，集思廣益，反復研討，方始完成全部研究改進工作。

上述課程研究改進小組所完成之工、農、海事（水產）、商、家事及醫事六類職校課程研究改進報告及課程標準修訂草案，除家事類已先行據以試行外，因適逢教育部開始執行「工職教育改進計畫」，職教專家倡議「職業羣集課程」，工職課程修訂草案遂配合重行研究，其他類科系隨之暫予擱置。

經教育部工職教育改進小組指定海山高工等四校，分別進行職業羣集課程實驗，至民國七十二年獲致初步結論，送交工職教育改進小組審愼研討，乃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會議作成下列建議：

㈠工職設科除因特殊需要與廠商建教合作之科組繼續設置外，依委員之意見，工職設科主要分爲機械、電機、電子、土木建築、化工、工藝等五羣，同一所學校設科不宜太多。

㈡工職五個羣之宜設科組，由翁通楹、王作榮、張甘棠、楊維楨、吳添壽、陳龍英、劉清田、陳舜田、陳昭雄共九位委員進行研究，研擬草案，提會商討決定。

㈢省市教育廳局依照上述設科及分組，於二年內輔導所屬學校調整設科分組。

㈣工職課程宜採取先廣後專之方式，一年級爲基礎教育，二年級爲專業教育，三年級爲專精教育。由於工業升級，企業界用人標準提高，課程設計著重基礎學科及外國文等，以期增進工職學生學習科技新知及技術之能力。

㈤不適合在工職辦理之科組，宜改由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職業訓練機構或企業界自行訓練，以減少投資之浪費。

根據上述建議，由教育部組織「工職課程」修訂委員會，著手修訂工職課程標準；其他類科職校課程標準亦在積極規畫，進行全面修訂。

二、教材編審

各類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依教育部頒布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規定，應送請教育部審定。審查業務，由教育部授權國立編譯館辦理。

國立編譯館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代教育部審定各類高級職業學校教科書計二、八八九册，書名及册數詳見下表：

書名	册數
高職國文	二四八
高職公民	五四
高職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八
高職英文	七
高職數學	二
高職應用文	二
高職音樂	六
高職生物	四
高職生物實驗	四
高商國文	四
高商英文	一五九
高商數學	一一四
高商公民	二
高商書法	二
高商音樂	二
高商應用文	三
高商商用英文	一一
高商中文打字	三三
高商英文打字	四五
高商商業概論	五二
高商商業算術	六〇
高商商業簿記	六三
高商商業實習	二九
高商統計學	七五
高商珠算	一〇二
高商商事法	四六
高商經濟學	四五
高商審計學	一
高商運輸學	三
高商圖案學	一〇
高商國際貿易實務	四八
高商國際貿易概要	二
高商國際貿易與滙兌	一
高商關稅概要與實務	二
高商會計學	五七
高商政府會計	一四
高商成本會計	五三
高商銀行會計	五〇
高商企業管理	五一

高商財稅概要	五八
高商貨幣銀行	五〇
高商市場學概要	三七
高商民法概要	六
高商保險概要	一
高商經濟地理	二四
高商經濟統計	二〇
高商統計實務與製圖	一六
高農英文	三五
高農數學	六
高農化學	四
高農化學實驗	四
高農有機化學	二
高農有機化學實驗	二
高商食品化學	一
高農畜牧	一〇
高農畜牧實習	四
高農農業概論	一〇
高農農藝通論	二
高商農藝各論	四
高農農藝通論實習	一
高農農藝各論實習	一
高農園藝通論	二
高農園藝通論實習	三
高農園藝各論	五
高農土壤肥料	二
高農食品加工	二
高農植物保護	二
高農食品微生物學	一

高水造船大意	一
高護助產軍訓	九
高醫微生物學	一
高醫護理原理與技術	二
高家英文	二
高家本國歷史	一〇
高家家庭科學	二
高家家事概論	六
高家食物與營養	二
高工英文	一
高工數學	一一
高工公民	一五六
高工生物	三
高工物理	二
高工藝術史	五九
高工美術工藝概論	一
高工物理化學	一
高工有機化學	五
高工無機化學	一〇
高工有機化學實驗學	六
高工無機化學實驗	七
高工工業化學	二
高工分析化學	五
高工化工材料	一
高工工業儀器	三
高工化工機械	三
高工定性分析	二
高工定量分析	一
高工電工原理	一

高工電工大意	三
高工基本電學	一四
高工機工電學	一八
高工輸配電學	一五
高工實用電工	二
高工電工實習	一八
高工電工機械	二二
高工電子學	四三
高工基本電子學	一〇
高工工業電子學	九
高工電子實習	二
高工電儀表	一三
高工電子儀表	一
高工邏輯電路	八
高工電子電路	九
高工電子材料	一二
高工電子識圖	一六
高工電工專業實習	二
高工電子修護專業實習	五
高工自動控制	八
高工電視學	七
高工彩色電視學	四
高工交流電機	一
高工汽車電學	六
高工汽車原理	四
高工汽車柴油引擎	五
高工汽車材料	五
高工汽車修護專業實習	七
高工機械概論	五

| | | |

業學校設備標準修訂工作，邀請省市教育廳局、企業界專家及各類職業學校代表，研商修訂原則、範圍及方式。修訂工作分配如後：

㈠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備標準由國立師範大學工教系負責召集修訂。

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設備標準由省立旗山農工職校負責召集修訂。

㈢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設備標準由省立臺中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負責召集修訂。

㈣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設備標準由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負責召集修訂。

㈤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設備標準由省立臺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負責召集修訂。

各職類負責召集學校，邀集各職類學校校長會商，選定各科設備標準修訂小組召集人，遴聘小組委員，包括校長、科主任及教師外，每科並邀聘企業界專家二人組成之。各修訂小組依據公布之課程標準研訂各該科教學所需之設備。修訂工作由各科修訂小組收集資料，定期研商，擬定各類職業學校設備標準草案，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完成修訂工作，公布實施。此次修訂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標準，除配合新修訂公布實施之課程標準作大幅度變更外，並：

㈠各科教學設備分爲基本標準與參考標準兩類，基本標準爲該科教學所必需購置者，參考標準在提供各該科增添設備與擬訂設備擴充計畫之依據，以兼顧客觀要求與實際需要。

㈡各科所需設備皆有年級之分，各科在設立時，如遇有經費問題不能一次購齊該科之設備時，可依據財力狀況並配合設班年級逐年購置。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備標準如後：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般設備標準

壹、原則

一、設校地區

1.該地區確有設校之需要，並能配合市鄉計畫之社區發展。

2.設校地點合於各省中等職業學校平衡分配之原則。

3.交通便利但應避免穿越鐵路，學校校門不宜面臨交通要道。

4.校址應設於高爽地區力求環境優美具有發展餘地。

5.合於防空疏散原則。

二、校地面積

1.校址設於都市或市郊者：

(1)十二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一坪等於三三〇五一八平方公尺，合六千坪）。

(2)十八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二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合八千坪）。

(3)二十四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四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合一萬四千坪）。

2.校址設於鄉鎮者：

(1)十二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二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合八千坪）。

(2)十八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三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合一萬一千坪）。

(3)二十四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四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合一萬四千坪）。

(4)三十六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五九、〇〇〇平方公尺（合一萬八千坪）。

三、校舍建築

1.各類校舍，依照設備標準分別興建。

2.爲經濟利用土地及防颱、防震計，校舍建築以興建鋼筋混凝土樓房爲原則。

3.禮堂、運動場等之設計，力求可供社區活動使用之便利。

四、校具設備

1.各類校具應依照校具設備標準置備。

2.各類校具設備取材，力求經久耐用，形式力求整齊畫一，加工務使簡樸適用，教具以儘量自製爲原則。

五、軍訓設備比照高級中學設置。

六、體育設備比照高級中學設置。

七、音樂設備比照高級中學設置。

貳、一般設備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二班以下	一三至二五班	二四班四〇班	
一、校舍	普通教室	間				教室面積八二·六四平方公尺（不包括走廊）以容納五十人爲原則。
	禮堂兼（體育館）	間				
	游泳池	座				
	運動場	座				
	圖書館	間				
	會議室	間				
	會客室	間				
	保健室	間				
	輔導教室	間				指導活動用得視實際情形分隔數間使用。
	音樂教室	間				
	視聽教室	間				附視聽器材一式
	軍械室	間				
	員生消費合作社	間				
	康樂活動中心	間				
	食堂	間				
	辦公室	間				數量視實際需要設置
	校長宿舍	間				〃
	工友宿舍	間				〃
	教職員宿舍	間				〃
	浴室	間				〃
	教職員浴室	間				〃
	工友浴室	間				面積大小視實際需要設置
	廚房	間				〃
	倉庫	間				〃
	車房	間				〃
	水塔馬達房	間				數量視實際需要設置
	廁所	間				〃
二、教室	課桌椅	套				數量視實際需要設置
	講臺	臺				〃
	講桌	臺				〃
	講椅	個				〃
	黑板	塊				〃
	揭示板	塊				〃
	書櫥	個				〃
	儲藏清潔用具櫃	個				〃
三、辦公室	大辦公桌	套				視實際需要設置
	椅子	張				〃
	玻璃櫥櫃	個				〃
四、保健	體檢器材	式	一式			
	診斷器材	式	一式			
	急救器材	式	一式			
	病床	張	二式	四式	四式	

| 五、公共場所 | | |

實習銀行	問	一	二	三
二、教室 簿記教室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椅子迴轉型式。
會計教室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
成本會計教室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
銀行會計教室桌椅	套				數量視實際需要設置。
統計教室桌椅	套				〃
中文打字桌椅	套				〃
英文打字桌椅	套				〃
實習銀行桌椅	套				〃
計算機放置桌	套				〃
揭示板	塊				〃
保險箱	個				〃
鐵櫃	個				〃
實習商店桌椅	套				〃
收銀機放置桌	臺				〃
三、教學 中文打字機	臺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英文打字機	臺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電動打字機	臺	一〇	二〇	三〇	
手搖計算機	臺	一〇	二〇	三〇	
電子計算機	臺	四〇	八〇	三〇	
計時鈸	個				數量視實際需要設置。
定時鈸	個				〃

會計統計科

設備	單位	數量	備註
大算盤	個	八	〃
鈴（手搖電鈴）	個	一六	〃
擦拭工具	式	一六	〃
預備鉛字架	個		〃
收銀機	臺		就實際需要設置。
設備字盤	套		
修理機器工具	式		

舍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教室 簿計教室	間	一	專業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九九・一六平方公尺，並應附設講臺、講桌及表格黑板。
會計教室	間	二	
政府會計教室	間	二	
成本會計教室	間	二	
統計教室	間	二	
銀行會計教室	間	二	
中文打字教室	間	二	
英文打字教室	間	二	
計算機教室	間	二	
統計製圖教室	間	二	
資料研究室	間	二	
實習銀行	間	三	(1)其規格、內容與綜合商業科同。(2)各學校已有設置者，而班級數未超過十六班者，得免設置。實習銀行應附設櫃臺及計算機等，實習商店應附設櫃臺、貨架及收銀機等。

實習商店	問	一	二	三	
二、教室					
會計教室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其規格式樣與綜合商業科同。
中文打字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
英文打字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
實習銀行桌椅	套				視實際需要設置。
統計製圖桌椅	套				〃
揭示板	塊				〃
保險箱	個				〃
鐵櫃	個				〃
實習商店桌椅	套				〃
收銀機放置桌	畫				〃
三、教學					
中文打字機	臺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英文打字機	臺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電動打字機	臺	一〇	二〇	三〇	
手搖計算機	臺	一〇	二〇	三〇	
收銀機	台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計時錶	個	八	一六	一六	
定時鐘	個	八	一六	一六	
鈴（手搖電鈴）	個				視實際需要設置。
修理機器工具	式				〃
擦拭用具保養機器	式				〃
預備鉛字架	個				〃
備用字盤	套				〃
製圖儀器	套	二	四	六	
活動丁字尺	支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各號油畫筆	套	〇〇	〇〇	〇〇	
卡片箱及卡片					視實際需要設置。
打字卡					〃
分類機					〃
資料架					〃
放大器					〃

文書事務科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注
一、校舍				
	簿記教室	間	一	一、其規格內容與綜合商業科同。 二、如學校已有設備而班級數未超過十六班者，得免設置。 三、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九九・一六平方公尺（不包括走廊）並應附設講臺、講桌等。
	會計教室	間	一	
	中文打字教室	間	一	
	英文打字教室	間	一	
	計算機教室	間	一	
	統計製圖教室	間	一	
	書法特別教室	間	一	
			二一班以下	
			二二至二三班	
			二四至二五班	
			四〇班	

文書管理實習教室	間	一	二	二
二、教室	簿記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椅子爲迴轉式。
	會計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椅子爲迴轉式。
	中文打字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椅子爲迴轉式。
	英文打字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椅子爲迴轉式。
	書法特別教室桌椅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椅子爲迴轉式。
	文書管理實習保險櫃	個			視實際需要設置。
	統計製圖桌椅	套			
	電動油印機放置桌	臺	二	四	六桌面應爲活動式，椅子爲迴轉式。
	普通油印機放置桌	臺	五	一〇	一五
	製版機放置桌	臺	二	四	六
	複印機放置桌	臺	二	二	二
	收銀機放置桌	臺	一〇	二〇	三〇
	電子計算機放置桌	臺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檔案櫃	個			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教室	中文打字機	臺	五〇	一〇〇	
	英文打字機	臺	四〇	八〇	如學校已有設備而班級數未超過十六班者，得免設置。
	電動打字機	臺	一〇	二〇	
	電動油印機	臺	二	四	
	普通手搖油印機	臺	五	一〇	
	製版機	臺	二	四	

學校設備	複印機	臺	二	二	
	電子計算機	臺	四〇	八〇	
	手搖計算機	臺	一〇	二〇	
	收銀機	臺	八	一六	
	鋼版	塊	五〇	一〇〇	
	鐵筆	支	五〇	一〇〇	
	石硯臺	個	五〇	一〇〇	
	號碼機	支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打孔機	臺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釘書機	支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修理機器工具	式	一	二	三
	跑錶	個	一	二	四
	定時鐘	個	一	二	四
	電鈴	個	一	二	四
	鈴（手搖式）	個	一	二	四
	擦拭用具	式	一	二	二
	預備鉛字	式	二	四	六
	備用字盤	式	二	四	六
	製圖儀器	套	二	四	六
	活用丁字尺	支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各號油畫筆	套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廣告設計科

班級數	設備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專業教室				
	素描教室				
		室內用書架	架	50	
		畫板	張	50	高151公分伸180公分高49cm寬27cm
		石膏像臺	個	2	3×45×60m
		靜物臺	個	2	120cm
		石膏靜物收藏櫃	個	2	
		幻燈全套設備	套	1	電視機
	攝影暗房				
		放大機	部	1	6×6m以P
		腳踏開關	部	1	
		快線	個	1	
		濾色鏡	個	1	25張1組4×5吋
		洗相盤	個	10	15吋
		洗相盤	個	10	12吋
		洗相盤	個	10	10吋
		顯影罐	個	1	用6串135mm
		顯影罐	個	2	用3串120mm
		顯影罐	個	1	用2串135mm
		切合臺	個	2	12吋手搖
		乾燥臺	個	2	
		安全燈	個	2	紅綠黃大型
		吊式安全燈	個	2	
		恆溫控制器	個	1	6×2.50尺
		水槽	個	1	
		水槽	個	1	
		排氣扇	個	2	
		暗室時鐘	個	2	
		貯存瓶	個	2	
		貯存瓶	個	3	一公升
		量杯	個	2	二公升
		攪拌器	個	2	
		溫度器	個	2	100° C
		隔板	個	1	
		照相機	個	3	含標準鏡頭
		望遠鏡頭	個	2	
		廣角鏡頭	個	2	
		濾色箱	個	2	
		曝光錶	個	2	
		特製照相機	個	2	
		座	個	2	
		三角架	個	2	
		強光燈	個	8	500W
		散光式燈泡	個	10	150W
		散光式燈泡	個	8	500W
		集光式燈泡	個	10	
		燈架	個	2	
		閃光燈	個	4	
		升降桌	個	2	
		曲線式攝影台	個	2	
		固定式攝影台	個	2	
		布置套	套	2	
		背景布置	m²	132	
	動畫設計教室				
		電影攝影機	臺	12	16m/m
		電影攝影機	臺	2	8m/m
		動畫用	〃		

放映機	16m/m	臺	2		
動畫攝影臺		臺	2		
畫面打孔機		臺	2		
桌燈光		臺	15	附燈光可旋轉	動畫用
水銀燈		支	4		
錄音機		臺	2		
馬鉞		個	2		
曝光鉞	兩用型	個	2		
剪接機	16m/m	臺	2		
捲片機	16m/m	臺	2		
軟片暗乾器		個	2		
黑白彩色片器	8㎜米	個	2		
影片盤	100呎	個	2		
影片盤	400呎	個	6		
平面設計教室					
製圖桌	120m×90m	個	50		
迴轉式椅		個	50	桌面度可調節式樣高低自由升降式	
特製黑板	4.5m×1.2m	塊	1		
製圖機			2		
立體設計教室					
桿形折擺機		㎡	132		
砂光機砂帶機		臺	2		
線鋸機		臺	2		
帶鋸機		臺	4		
木工鉅床		臺	2		
邊鉋機		臺	2		
手押機		臺	2		
空氣壓縮機		臺	2		
砂輪機	1/4HP單相	組	8		
雕刻刀		支	4		

內接規		卡	六吋	只	6
外卡		卡	六吋	只	4
C型夾		只	三吋	只	4
角尺		只	六吋	只	4
C型夾		只		只	8
開口扳手		套		只	2
金口虎鉗		只		只	4
接鋸		支		只	6

第五節　教職員

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規定，職業學校校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㈠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有其他研究院所碩士以上學位，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教育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㈡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院系專任合格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㈢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或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合格講師或教育行政薦任主管以上職務，或初級中等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㈣具有本條第三款學歷之一，並曾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或導師八年以上，或專任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㈤具有本條第三款學歷之一，並具學校教學經歷，曾任規模較大性質相同之企業機構高級專業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㈥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當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經核派有案者。

職業學校處室主任係由合格專任教師兼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㈠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㈡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導、教務或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或初級中等學校教導、教務或訓導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㈢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兼辦職業類科者）各科主任，應分別遴選擔任各該科教學三年以上之專業教師兼任之。

二、教師（含技術教師）

依照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㈠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㈡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㈢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㈣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㈤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㈦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

㈠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為培養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師資所設立之研究院、所、部或學系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㈡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㈢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㈣持有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技術教師之登記，以擔任實習或技術性專業科目為限。

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其所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者。

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取得與其所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以上技術合格或相當等級以上專業或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並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者。

㈢具有特殊專門技術經甄審合格擔任所申請登記學科專業科目實習、實驗兼任技術教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如各該類科職種尚未舉辦技能檢定考試，得暫聘前項第一、二款同等級學校相同學科畢業曾受有關技能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具有各該款規定實際工作經驗者充任技術教師。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甄審辦法，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之。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公立學校教師數	私立學校教師數	合計
六十三	五、八八二	三、三一九	九、二〇一
六十四	六、四三三	三、六七〇	一〇、一〇三
六十五	六、五九〇	三、八五七	一〇、四四七
六十六	六、八七六	四、二四一	一一、一一七
六十七	六、九九〇	四、三三九	一一、三二九
六十八	七、一八三	四、七五七	一一、九四〇
六十九	七、四三四	四、九一九	一二、三五三
七十	七、九八〇	五、一六七	一三、一四七

三、技術人員與職員

高級職業學校技術人員及職員，均應公開甄選合格人員，由校長派任，並分別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各類職員派用資格規定如左：

㈠圖書館主任除得由教師兼任外，專任主任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圖書管理科系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圖書管理職務二年以上。

3.高級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公務員任用資格，曾任圖書管理職務三年以上。

㈡技士及實習指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

前項各款學歷應以所習學科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爲限。

㈢總務處各組組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或行政職務三年以上。

3.高級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四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㈣技佐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1.與所任職務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2.與所任職務同性質技術檢定及格。

㈤書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2.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㈥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漁船有關航海、輪機、漁撈、電訊等技術人員之進用資格，依照各該有關任用法規之規定。

㈦特殊學校保育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高級職業學校幼兒保育科（保幼科）畢業。

2.國民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且身心健全之女性對保育工作具有三年以上經驗。

第六節　學生

一、入學

自民國五十七年秋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初級職業學校及五、六年制職業學校，均予停辦，目前祇有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其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係指㈠曾在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書者；㈡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修畢第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成績及格，失學一年以上；㈢修畢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成績及格，失學半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其年齡以未滿廿二足歲爲原則。修業年限爲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科，爲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由省（市）教育廳（局）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夜間部學生修業年限應較日間部所規定年限至少延長一年。

二、轉學

㈠職業學校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學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學校不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㈡學校辦理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考試科目，由各校參照教育部訂頒之各年級所授主要學科自行訂定之。

㈢職業學校招收轉學生，分聯合招生、公告招生及申請轉學三種。

1.聯合招生：各校（不包括一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特殊身分學生數）如遇有缺額時，性質相同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聯合報請省（市）廳局核准後招考轉學生，以補足原有缺額爲原則。寒假期間招收轉學生，凡同一地區之學生（三十公里內）除因家長調職、家庭全戶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或因故退學必須改變環境者。

2.公告招生：各校因性質不同者，如遇有缺額，招收各年級轉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專案報請省（市）廳局核准後公告招生。

3.申請轉學：各校各年級學生因家長調職、家庭全戶遷徙，應繳驗調職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因故退學必須改變環境並持有原校發給證明文件，而不能及時參加學校轉學考試者，在學校上課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且相當（轉入）年

級尚有缺額時，仍可受理臨時申請轉學，學校應盡速予以編級試驗。其成績及格者，編入相銜接之年級；成績較差者，可就次一年缺額情形，酌予降低錄取。

4.不同性質學校之學生轉學：(1)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得參加其他不同性質不同科別之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試；(2)職業學校招收高級中學學生因志趣不合，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或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者，持有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參加轉學考試。

不同性質學校之學生轉學後，未修科目之輔導方式，採下列三種：(1)對技術性必須銜接之一年級專業科目，採循序漸進，加強輔導先行修畢先修科目，方能修後修之科目；(2)對非技術性且無銜接之課程，則列入寒假時補修；(3)採平時輔導，利用課餘時間及週末；以減少轉學生對專業科目學習上之困擾。

5.職業學校夜間部學生轉學同科別日間部，規定如左：(1)修畢一年級上學期或第一學年課程，得轉入一年級上或下學期肄業；(2)修畢二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留級者，得轉入一年級上或下學期肄業；(3)修畢二年級課程，成績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肄業；(4)修畢三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留級者，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肄業；(5)修畢三年級課程，成績及格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肄業；(6)修畢四年級上學期課程或第四學年課程，成績不及格留級者，得轉入三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

(四)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後，如仍願返回原校就讀時，在上課一個月內，原就讀年級學生尚有缺額時，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可返回原校就讀；不及格者，不得返回原校就讀。

三、成績考查

(一)職業學校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三種：

1.日常考查：包括筆記、報告、製圖等。

2.臨時試驗：依照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次至三次。

3.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前項學業成績考查之計分標準，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核算後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處理。

4.學生平時成績係以日常考查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考查及臨時試驗成績各占三分之一。

5.學生學期成績係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占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占三分之一。

畢業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平均之。

(二)學生成績考查以學年爲單位。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如學年成績不及格，然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得以六十分及格論。

(三)學生升留級以學年成績爲準。各學科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或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各學科未超過四科（工業職業學校單位行業科之學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未超過三科），其不及格之學科，有一科成績在四十分以上，其餘各科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而其各學科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各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重讀。

(四)學生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包括實習、操行、軍訓及體育成績）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五)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四、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六十三學年度臺灣省（包括臺北市及高雄市）職業教育，甚爲發達，分布於全省各縣市之公立高級職業學校有一〇二所、私立職業學校有一七九所，其中七十學年度設立者有臺北市木柵高工、臺灣省立海山高工、臺灣省立海青高工。七十一學年度設立者有臺北縣私立能仁高級工商職校及私立育達高級商職桃園分部兩所。改制爲高職者九校，有臺灣省立鳳山商工職校、臺灣省立羅東高工、臺灣省立員林崇實高工、臺灣省立新化高工職校、臺灣省立西螺農工、臺灣省立玉井工商、臺灣省立二林工商、臺灣省立大甲高工職校、臺灣省立羅東高商。高中改爲職校者九校，有臺北縣私立南強工商職校、新竹縣私立忠信工商職校、臺中縣私立大明工商職校、臺中縣私立勤益工商職校、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職校、高雄縣私立復興工商職校、屏東縣私立民生工商職校、嘉義縣私立東吳高工職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

工職校。因增設類科改制者兩校，有臺中市私立明德家事商業職校及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商職校。依照科別計，農業六所、農工十五所、工農一所、工業三十五所、工商五十九所、商工二十八所、商業二十六所、家商八所、海事六所、醫事十所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等校。其學生數及畢業生數自六十三學年度起至七十一學年度止，農業科學生數自一二、六九七人至一七、〇一〇人，增加四、三一三人；畢業生數自四、一九五人至四、六五三人，增加爲四五八人，工業科學生數自一二三、八四一人至一九二、〇一〇人，增加六八、一六九人；畢業生數自三二、一三七人至四九、七二九人，增加一七、六〇二人。商業科學生數自一一一、三〇九人至一四七、二八一人，增加三五、九七二人；畢業生數自二九、六三七人至四三、一二一人，增加一三、四八四人。醫事科學生數自九、二一一人至一一、七八一人，增加二、五七〇人。海事科學生數自六、〇九八人至六、〇七四人；畢業生數自一、七九九人至一、六〇三人。家事科學生數自五、三七五人至一三、四〇五人，增加八、〇三〇人。藝術科於六十四學年度設立，招收七十二名，至七十一學年度招收四二一人；畢業生數自六十六學年度始有四十八名，至七十一學年度止有一二四人。依照上列各科別學生數，臺灣省爲執行工職教育改進計畫、擴充設備、增強師資陣容，以工業科增加比率最多，商業科次之，農業科列入第三，其他各科增加幅度不大。七十一學年度總共班級數計八、一六〇班，學生總數計二、二九八、六〇九人；畢業生總數爲八、一六〇人。各類科各年度之學生數及七十一學年度各職校之學生數如下表：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科別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統計表自（63學年度起至71學年度止）

類別	項目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農業	學生數	12,697	13,090	14,049	14,520	14,098	14,538	15,086	16,334	17,010
	畢業生數	4,195	3,271	3,975	4,579	4,184	4,394	4,334	4,566	4,653
工業	學生數	123,841	134,800	142,247	145,355	150,970	149,365	163,999	181,060	192,010
	畢業生數	32,127	37,237	41,968	44,304	40,186	41,809	44,599	47,299	49,729
商業	學生數	111,309	125,792	138,220	141,375	143,206	136,929	141,232	145,874	147,281
	畢業生數	29,637	33,755	38,535	43,994	38,652	40,150	41,899	42,268	43,121
藝術	學生數	0	72	156	270	352	417	459	429	471
	畢業生數	0	0	0	48	69	84	131	120	124
醫事	學生數	9,211	9,940	10,420	21,712	10,956	10,374	11,000	11,079	11,781
	畢業生數	3,059	2,355	2,388	2,602	2,711	2,477	2,684	2,719	2,871
海事	學生數	6,098	6,293	6,120	6,506	6,648	6,649	6,147	5,745	6,074
	畢業生數	1,799	1,827	1,895	1,957	1,606	2,128	2,149	1,644	1,603
家事	學生數	5,375	5,548	6,143	7,355	9,311	9,234	10,781	12,516	13,405
	畢業生數	1,766	1,728	1,696	1,939	1,970	2,367	3,074	3,333	3,542
合計	學生數	268,531	295,535	317,355	337,093	335,541	327,506	348,704	373,037	392,054
	畢業生數	72,583	80,173	90,457	99,423	89,378	93,409	98,870	101,949	121,711
備註										

七十一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統計表

編號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一	大安高工	六七	二、八〇三	八六九	賴錫圭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六巷八號	
二	南港高工	一〇八	四、四三七	八五五	楊啓棟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二九號	
三	木柵高工	一二	四七〇	〇	詹出錐	臺北市木柵路四段七七號	
四	瑞芳高工	四〇	一、六九〇	五二二	于延文	臺北縣瑞芳鎮瑞芳街六〇號	
五	海山高工	三七	一、五六二	四四四	曾堪仁	臺北縣土城鄉柑林村公館路一二〇巷五一號	
六	羅東高工	二九	一、三五四	三九三	方典成	宜蘭縣多山鄉廣興村（路）五一號之四	
七	沙鹿高工	三四	一、七七二	五五四	姜吉甫	臺中縣沙鹿鎮中棲路三〇三號	
八	東勢高工	四三	二、〇六九	六九三	梁祥裕	臺中縣東勢鎮泰昌里東崎街三一九號	
九	大甲高工	三〇	一、四五四	四五一	張紹焱	臺中縣大甲鎮頂店里開元路七一號	
一〇	彰化高工	四二	二、一一三	六六八	林克禮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一一	永靖高工	三一	一、五一五	四四八	陳景嵩	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坡路一〇一號	
一二	秀山高工	二一	一、一四九	三五五	伊慶箴	彰化縣秀山鄉福安村中山路二六四號	
一三	員林崇實高工	二七	一、二二八	三九一	廖國驥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一〇三號	
一四	埔里高工	二四	一、一一〇	三六二	徐昭昇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六一號	
一五	土庫高工	二八	一、三三〇	三九五	王梁甫	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二號	
一六	臺南高工	五七	二、二三三	六八四	袁福洪	臺南縣永康鄉埔園村大橋九號	
一七	新化高工	二一	九八三	三〇五	賈守勗	臺南縣新化鎮東榮里信義街五四號	
一八	屏東高工	三五	二、〇一一	六九〇	宋國元	屏東市建國路二五號	
一九	花蓮高工	三九	一、七四二	五五九	涂建河	花蓮市府前路二七號	
二〇	新竹高工	三〇	一、三五九	四四八	李建民	新竹市中華路二二二號	

二一	臺中高工	六〇	二、六八九	九四三	徐景達	臺中市工學路五號
二二	嘉義高工	五一	二、四八九	八〇六	張幹志	嘉義市彌陀路一〇〇號
二三	高雄高工	八〇	二、九一六	九四〇	許朝智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九號
二四	中正高工	三八	一、八五〇	四八一	黃孝棪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八〇號
二五	松山工農	八〇	三、〇六六	八三九	吳元正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二三六巷一五號
二六	宜蘭農工	四五	一、九五五	五三四	嚴太倖	宜蘭市神農路一號
二七	桃園農工	四五	一、九〇二	五九五	唐　山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四四號
二八	龍潭農工	二三	一、一三二	三六〇	呂理福	桃園縣龍潭鄉東龍路一一七號
二九	苗栗農工	四五	一、九〇一	六〇二	許健夫	苗栗市中正路三五九號
三〇	大湖農工	二八	八八八	三三四	黃湘房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路六八號
三一	霧峯農工	三三	一、四四八	四七二	李顯球	臺中縣霧峯鄉中正路一二二二號
三二	員林農工	二七	一、二九五	四一三	張夢麒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二段三一二號
三三	虎尾農工	二九	一、二〇七	三四五	吳炯泰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六三巷二號
三四	北港農工	二四	九七六	二八二	徐　均	雲林縣北港鎮新樹里太平路八〇號
三五	西螺農工	三七	一、五九四	四六二	吳華封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
三六	北門農工	二七	一、二六七	四二一	陳峰津	臺南縣佳里鎮六安里一一七號
三七	岡山農工	四六	二、三〇一	七〇四	王念烈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里
三八	旗山農工	三三	一、六二八	五〇三	葉紹原	高雄縣旗山鎮
三九	內埔農工	二八	一、三四〇	三八五	汪榮哲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自力路一一五號
四〇	臺東農工	四二	一、七一八	四九九	傅清順	臺東市正氣北路八八九號
四一	關西高農	一二	四八〇	一五〇	何阿財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三屯二之一號
四二	仁愛高農	一二	五二五	一五五	李啓源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三八號
四三	佳冬高農	三〇	一、四二四	四〇九	劉文德	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二號

| | | |

六七	新竹高商	三三	一、六四一	五九六	黃伯驥
六八	嘉義高商	四〇	一、八九〇	六五一	謝濟家
六九	華南高商	四二	二、一二二	七二七	劉　智
七〇	臺南高商	四八	二、二五七	七四二	陳家洋
七一	中壢家商	二〇	一、〇二二	三一一	張顯章
七二	臺中家商	三六	一、六一三	三七四	田餘秀
七三	員林家商	二三	一、一九三	四〇八	黎曼馨
七四	曾文家商	二四	一、二一二	三六九	莊南山
七五	臺南海事	一八	四七九	一二三	邱瑞厚
七六	澎湖海事	三九	一、五五七	四六六	姜亞夫
七七	基隆海事	四三	一、三九五	四四二	李敏侯
七八	東港海事水產	二九	七八八	二二四	尙文彬
七九	蘇澳海事水產	二七	八九〇	二五一	林啓祥
八〇	臺中褧校	一六	五四〇	一二七	鄺夠珍
八一	臺南護校	一二	三七〇	一二九	方惠卿
八二	泰山高中	二四	一、〇八二	三一七	戴　華
八三	頭城高中	一三	五六七	一五八	朱宏遠
八四	楊梅高中	一二	四五八	一二二	欒澤秋
八五	竹南高中	六	三一三	九四	王應祥
八六	大甲高中	一五	六七九	一八五	管叔彬
八七	鹿港高中	二〇	八三九	一九一	杜泗輝
八八	北斗高中	二八	一、四四二	三六七	蔣超俊
八九	竹山高中	一八	八二二	二四三	梁大則

新竹市學府路四〇號
嘉義市中山路七號
嘉義市光彩街六九號
臺南市健康路一九三號
中壢市德育路三六號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五〇號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五六號
臺南縣麻豆鎮和平路九號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三九二號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六三號
基隆市祥豐街二四六號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六六號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二一三號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九三號
臺南市民族路七八號
臺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三二四號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一一一號
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梅岡一號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九八號
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七二〇號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六六一號
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文苑路一七號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枋坪巷一之三號

編號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九〇	南投高中	二一	一、〇三九	三四六	張行慈	南投市建國巷四三號	
九一	埔里高中	一八	八一三	二四八	范功勤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之六號	
九二	北港高中	一六	六六九	二四八	沈征帆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二六號	
九三	民雄高中	二四	一、三五〇	四五二	何文琳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八一號	
九四	東石高中	一八	九〇四	二九六	羅力恆	嘉義縣朴子鎮大棟鄉二五三號	
九五	後壁高中	二二	八八三	二五二	林　煇	臺南縣後壁鄉菁寮村下茄苳一三二號	
九六	曾文高中	三三	一、五一八	四三八	黃爲業	臺南縣麻豆鎮南勢里一號	
九七	新營高中	九	四六三	一四七	江　濱	臺南縣新營市民權路一〇一號	
九八	旗美高中	八	三八六	一〇三	白文卿	高雄縣旗山鎮來平里樹人路二一號	
九九	恆春高中	一五	七〇六	二四七	張振葉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恆南路三八號	
一〇〇	玉里高中	二一	九五七	二六三	莊金法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四二四號	
一〇一	馬公高中	一〇	四九六	一三三	汪　沱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中華路三六九號	
一〇二	家齊女中	一八	七八六	二六一	陳麗卿	台南市健康路二三六號	
總計		三、二一五	一四八、四六一	四四、七七九			

七十一學年度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統計表

編號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一	三極高工	一〇	三七一	九八	楊曼華	臺北市桂林路一七一號	
二	惇敘高工	一二	五〇八	一五〇	顧仁恩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二二一號	
三	六和高工	二〇	九一四	三七六	尙永樂	中壢市水尾里一三三號	
四	內思高工	二四	一、一二七	三二七	陳禮耕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二四九號	

| | | |

二八	東方工商	四四	一、九二七	四二二	陸劍霞	臺北市文昌街七八巷三號					
二九	高苑工商	五四	二、三一三	四七六	侯寬信	高雄縣橋頭鄉東林村竽寮路一號					
三〇	復新工商	一六	六五六	一四七	溫顯榮	高雄縣美濃鎮成功路三〇九號					
三一	中山工商	三六	一、四九二	四四九	陳國清	高雄縣大寮鄉今社村正氣路七九號					
三二	高英工商	四二	一、七六八	五四一	吳萬宗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三路一九巷四四號					
三三	旗美工商	四二	一、四〇九	四二五	江玉美	高雄縣美濃鎮福安里中興路三六一號					
三四	立德工商	二八	一、二三八	三五八	黃君五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六號					
三五	新力工商	二〇	七五四	二二六	毅志遠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一九五號					
三六	忠信工商	三六	一、四九三	四一五	武純仁	新竹縣新豐鄉忠信街一七四號					
三七	中興工商	一四	二八三	一二一	封　勃	苗栗縣竹南鎮火營路二一一號					
三八	賢德工商	六	二四一	七五	周　言	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七四之一號					
三九	十信工商	九一	四、七二九	一、三一八	洪金浩	臺北市北投區和平路二段八五巷二號					
四〇	大同工商	九	三九五	一一五	林挺生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四一	喬治工商	三七	一、三一七	三六四	俞禮正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七二號					
四二	西湖工商	八一	三、三七三	九〇二	趙筱梅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三五三號					
四三	協和工商	八六	四、一四七	一、〇九五	吳添洪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一二七號					
四四	開平工商	四三	一、八八六	四〇一	馮良杜	臺北市瑞安街六三號					
四五	高鳳工商	二六	八八六	二五三	徐永欽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里山田路五六號					
四六	立志工商	三一	一、二九四	三〇三	江殿榮	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四二號					
四七	育民工商	二三	八〇一	二三四	柯亮太	苗栗市水源里八鄰三七號					
四八	興華工商	七	八六	一五	施啓昌	苗栗縣苑裡鎮南房里七五之一號					
四九	培德工商	一五	四〇五	一三五	周必先（代）姚宗鑑	基隆市培德路七三號					
五〇	聖心工商	二八	一、三四二	四一六		基隆市西定路一六六號					

五一	世界工商	一九	四一六	一三七	周蓬萊（代）	新竹市光復路二四五號					
五二	中華工商	九	一七五	七六	簡德陞（代）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勝利路七九之二號					
五三	國光工商	一五	四四七	一一五	游信雄	花蓮市中正路一〇八號					
五四	亞洲工商	一一	二〇〇	六一	李敏筠	臺南市南門路二四四號					
五五	立仁女子工商	一八	八〇七	二三二	張懷顏	嘉義市吳鳳南路四〇五號					
五六	明誠工商	九	二九八	五一	顧恩澤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三一號					
五七	景文工商	九一	四、二四七	八二二	林宗嵩	臺北市木柵區保儀路一二七號					
五八	智光工商（夜）	二〇	九〇六	二二一	李淑娥（代）	臺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一〇〇號					
五九	智光工商（日）	三九	一、九五六	六一五		〃　〃					
六〇	豫章工商	八	二八七	四三	李天森	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九五號					
六一	能仁工商	七	一八八	七一	武九靈（代）	臺北縣新店市文中路五三巷一〇號					
六二	南強工商（夜）	二〇	五四三	—	鄭聖樑	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四二號					
六三	南強工商（日）	二七	一、〇二〇	三四五		〃　〃					
六四	國際商工	八八	四、七三六	一、四〇八	趙大忠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八四號					
六五	南英商工	四七	二、四二四	六八二	羅金彰	臺南市中區新生街九〇號					
六六	南山商工	二九	一、一五五	三二六	夏惠民（代）	臺北縣中和市廣福路四一號					
六七	復興商工	五〇	二、六九八	七七五	張慧生（代）	臺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二〇一號					
六八	開明商工（夜）	六〇	一、六三六	一五〇	鄭行知	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一四〇號					
六九	開明商工（日）	六三	二、五四七	八〇四		〃　〃					
七〇	致用商工	二三	八一一	一九五	周楠	臺中縣大甲鎮中山里龍潭路東陽新村七一號					
七一	嘉陽商工	二二	八一九	二二五	陳文平	臺中縣清水鎮中清路一號					
七二	僑泰商工	六五	二、二五六	七三五	蔡連來	臺中縣大里鄉樹五路三四二號					
七三	全德商工	二〇	七三一	一六六	金鵬飛	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二一二號					

七四	大明商工	二六	九七四	二〇七	盧聲華	臺中縣大里鄉新仁路三段二一〇號	
七五	正德工商	三二	一、四八二	三八九	梁錫銘	彰化市莿桐里彰水路一四五號	
七六	曉陽商工	一七	五三二	一三八	黃瑞英	彰化縣員林鎮振興里山腳路七一號	
七七	達德商工	二五	一、二二六	三一〇	黃坤連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二七七號	
七八	培英商工	九	二一八	四四	劉景儒（代）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八號	
七九	育羣商工	八	一八六	五八	劉百峰（代）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四〇〇號	
八〇	大成商工	三七	一、〇四〇	二一二	李振興（代）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一三〇號	
八一	宗聖商工	七	一六八	三三	黃實彥（代）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四六九號	
八二	萬能商工	二一	七三四	一八八	黃能才（代）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	
八三	協志商工	四八	二、三五〇	七二四	何明宗（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二八五巷一一號	
八四	協和商工	六	九四	三〇	蔡崇沛（代）	嘉義縣朴子鎮崁後里五四之二號	
八五	天仁商工	二〇	九一五	二七〇	林秋龍（代）	臺南縣學甲鎮天水路三〇號	
八六	新榮工商	三〇	一、〇二九	三四九	沈宗濱	臺南縣柳營鄉光福村一三二之一二號	
八七	莒光工商	一一	二四〇	八九	秦瑜（代）	臺南縣東山鄉聖賢村頂窩六五號	
八八	陽明工商	二二	五四九	一五八	胡朝郡	臺南縣官田鄉官田村四二三號	
八九	育德工商	二三	八六三	三〇六	沈榮輝（代）	臺南縣新營市中正路六五號	
九〇	開南商工	八一	四、三七四	一、四一八	廖重志（代）	臺北市城中區濟南路一段六號	
九一	志仁商工	二五	一、〇四九	二四三	楊救美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街七五號	
九二	三信高商	六七	四、二二二	一、四〇〇	李慶晧（代）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一八六號	
九三	清傳高商（夜）	一七	八〇八	一七〇	林勝彥（代）	臺北縣三重市五谷北街一四一巷一號	
	清傳高商（日）	一八	九一七	三一八		〃　〃	
九四	育達高商（夜）	一六	七八八	二〇一	陳永盛	中壢市育達路一六〇號	
	育達高商（日）	四八	二、五八七	八四六		〃　〃	

九五	光隆高商	二三	一、〇七四	三五七	顏惠忠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二六四號
九六	六信高商	一七	七四三	三一二	蘇嘉霖（代）	臺南市南門路二四六號
九七	大同高商	一八	一、〇〇四	三四六	羅福文（代）	嘉義市彌陀路一一三號
九八	勤益高商	六	二一〇	四〇	曹敏欽（代）	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中山路二六號
九九	育達高商	二二四	一二、五四六	三、五四一	王廣亞（代）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寧安街一二號
一〇〇	金甌高商	七五	四、三六九	一、三〇〇	彭振剛	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號
一〇一	珠海高商	一九	九〇二	二一七	譚成英	臺北市北投區長春路二號
一〇二	稻江高商	二四	一、四〇一	四二五	陳璽安	臺北市民權西路二二五巷二四號
一〇三	樹德家商	七八	四、六三〇	一、五二三	張佩玉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一一六號
一〇四	明德家商	一五	八二〇	一六七	林義雄	臺中市南區明德街八四號
一〇五	中華海事	一〇	三七三	一〇二	曹正植	臺北縣萬里鄉瑪鍊路一五號
一〇六	耕莘護校	一二	六四六	一六二	鄭德全	新店市中正路三六四號
一〇七	聖母護校	七	三七〇	九五	陳成陽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一〇二號
一〇八	敏惠護校	一二	六一三	一四七	陳茂雄（代）	臺南縣柳營鄉東昇村五六一號
一〇九	慈惠護校	一二	六四八	一五七	黃菊治	屏東市中正路七〇二號
一一〇	崇仁護校	一二	六五五	一四二	方懷正	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二一七號
一一一	仁德醫事	三七	一、八九七	六四七	邱仕豐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七鄰七九之三號
一一二	新生醫事	一九	一、〇六〇	二六七	朱正吉	中壢市山子頂
一一三	樹人藥劑	三二	一、六七四	三八二	林貴木（代）	高雄縣湖內鄉湖內村一六八之一號
一一四	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二七	一、四八八	四二〇	陳鶴聲（代）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五五號
一一五	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一三	六八七	二〇四	蔡秀玉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九二號
一一六	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六	三二五	一〇八	楊慕慈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一一巷三二號
一一七	育英護校	四	八三三	一八一	郭素珍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一巷一號

一一八	二信高中	三一	一、三九一	四三六	許書璟	基隆市立德路二四三號			
一一九	磐石高中	一九	九六二	二九八	陳明清	新竹市西大路六五一號			
一二〇	光復高中	五八	二、五三九	八三三	趙洪慈	新竹市光復路九一九號			
一二一	曙光女中	九	三九七	一三一	姚景如	新竹市北大路六一號			
一二二	力行高中	一六	六二四	二三〇	張家麗	新竹市香山牛埔一〇一之一號			
一二三	宜寧高中	五七	二、七八六	七四四	陳志強	臺中市復興路二段四五號			
一二四	曉明女中	八	三五八	七四	朱南子	臺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一二五	稚暉高中	一五	五四一	一一二	吳昭義（代）吳仁健	嘉義市彌陀路五〇號			
一二六	興華高中	四	一三五	九		嘉義市林森路五〇號			
一二七	德光女中	一四	六八六	一九二	鄭再發	臺南市德光街一〇六號			
一二八	光華女中	二四	一、一〇四	二七二	許興仁	臺南市勝利路四一號			
一二九	長榮女中	三三	一、七三七	四六三	陳來治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五二巷二六號			
一三〇	嵐山高中	四〇	一、五九〇	四八〇	卓耀南	臺南市開元路四四四號			
一三一	長榮高中	五一	二、二三八	六七五	蘇進安	臺南市林森路二段七九號			
一三二	建業高中	一〇	二一七	九一	陳源奇	臺南市南門路二四二號			
一三三	毅保高中	一一	四四〇	一一九	陳　壽	三重市大有街二六號			
一三四	竹林高中	一三	六二七	一八〇	丘允元	中和市華新街一四三巷一二號			
一三五	光啓高中	二一	七九四	二四〇	宣　力	桃園縣龜山鄉自由街四〇號			
一三六	治平高中	三三	一、八二五	五八五	許延熇	桃園縣楊梅鎮埔心			
一三七	振聲高中	三六	一、七七四	五一三	劉國強	桃園市復興路四三九號			
一三八	復旦高中	一五	七一八	二二五	李秉文	桃園縣平鎮鄉復旦路二段一二二號			
一三九	義民高中	二〇	八八七	二五四	莊訓霸	新竹縣介北鄉中正路七七三號			
一四〇	君毅高中	一二	二七二	一〇一	林金榜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二四五號			

一四一	建臺高中	三〇	一、四九八	四六〇	湯豐齡		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二五一號			
一四二	大成高中	二七	一、一九三	三五二	陳運棟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下新店六五號			
一四三	青年高中	二七	一、一八四	二四〇	蔡松齡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一七三號			
一四四	開明高中	九	五二	一四	焦毓國		臺中縣太平鄉廍子路六四號			
一四五	明道高中	六一	三、三一九	一、〇〇二	汪廣平		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九九號			
一四六	明臺高中	二	四一	—	何錦慶		臺中縣霧峯鄉萊園村萊園路九一號			
一四七	文興女中	一四	七〇〇	一九四	劉振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九三號			
一四八	培元高中	八	八六	三一	蘇春生		彰化市卦山路一五巷一號			
一四九	崇先高中	三	一〇五	二三	李聰田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六號			
一五〇	永年高中	三	六九	三三	詹錦桐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十三號			
一五一	文生高中	二	一六	—	徐勉		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中正路一號			
一五二	協同高中	一三	六三二	一八二	郭玉芬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三一號			
一五三	興國高中	三	八〇	二五	趙景霖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四巷二三號			
一五四	南光高中	一八	九一五	三〇三	李劍潮		新營市中興路六二號			
一五五	明達高中	六	一八八	七六	蔡天再		臺南縣鹽水鎮橋南里竹圍尾二五之二號			
一五六	港明高中	一	四九	—	林進山		臺南縣西港鄉			
一五七	樂育高中	二〇	七六三	二三〇	王清居		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一四九號			
一五八	普門高中	六	一四四	二三	張儷理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一五九	新基高中	七	三三一	六九	紀天發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九號			
一六〇	青年高中	一七	五八五	一二三	秦維明		屏東市廣東路一五〇號			
一六一	明德高中	九	二九三	一八三	林忠義		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永德路一號			
一六二	美和高中	一〇	三六七	一四六	林永盛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四號			
一六三	育仁高中	四	七四	—	黃瑞蓮		臺東市中興路四段四八五號			

總計	四、九四五	三、一五〇・一四八	六六、二八七			
一六四	四維高中	三一	一、五一〇	三九七	黃英吉	花蓮市德興路三八號
一六五	海星高中	一〇	四一〇	五八	戴志成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一八號
一六六	東海高中	一六	五四一	一七〇	蔡秋河	三重市三民街二一一號
一六七	樹人高中	一九	八四〇	二三六	史利榮	臺北縣樹林鎮長壽街三三號
一六八	慈航高中	六	一〇五	四一	王子彬	臺北縣汐止鎮大同北路九〇號
一六九	格致高中	一五	七八二	二六〇	解珀臻	三重市大智街二六〇號
一七〇	中華高中	一二	五三〇	一二七	卞　諈	臺北縣土城鄉慶利街四〇號
一七一	莊敬高中（夜）	一〇	三三〇	—	冷燦東	臺北縣新店市民生路四五號
	莊敬高中（日）	二二	一、一〇九	二七四		
一七二	泰北高中	八一	三、六一四	七九四	彭榮傑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二四〇號
一七三	滬江高中	四四	一、八六九	五二三	王申望	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三三六號
一七四	強恕高中	四六	二、〇三八	六七三	張秀含	臺北市汀州路四一五號
一七五	大誠高中	四	一二四	一二四	周人鏡	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四三號
一七六	文德女中	一二	六一〇	一八八	李默元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七〇號
一七七	靜修女中	一八	九八七	三二七	潘采薇（代）朱昭陽	臺北市寧夏路五九號
一七八	延平高中	四	一四九	二八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七五號
一七九	華岡藝校	一二	四四四	一三〇	鄭德淵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七三巷八號

第七節　職業教育之改進

一、改進工職教育

近十餘年來，工業職業教育，在整個學制中所占分量日趨重要，目前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工科）學生人數已在十三萬六千人以上（詳見附表一）。但由於工職教育發展太快，亟待改進加強之處甚多，玆擇要說明如後：

㈠師資：工職教師依照所擔任之教學科目，可分爲普通科目教師與工科教師兩種。根據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所作「中等學校教師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所有工科教師合計有一、三七三人，其中登記合格者僅六九六人，占所有工科教師百分之五〇·七，不合格者占百分之四九·三。民國六十六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統計：所有工科教師檢定合格者占百分之五九·四，不合格者占百分之四〇·六。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工職教育合格工科師資缺乏，其主要因素，係由於企業界以高薪向學校羅致人才，以及工科師資訓練培育機構之能量不足。

㈡設備：近年來公私立職業學校積極充實工科教學及實習設備，但由於客觀條件之限制，大多數設備均未臻理想，無論質與量均亟待改善。兼以實習場所、設備及維護、保養之技術人員，未能配合增加。致使學生亦無法作充分實習，機具設備無法獲得妥善的維護和保養，故無法充分支援職業訓練。

民國六十五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曾對機工、電工、電中設備修護、電器冷凍、板金、化工、鑄工、木模等八科之設備予以規劃。玆以機工科車床之設置情況爲例，如欲達到部訂設備標準，僅省立學校即需新臺幣一億二千多萬元（詳見附表二）。但省市政府財源有限，如欲在短期內充實與更新所需設備，頗有困難。目前公私立職業學校，工科教學設備未盡理想之因素，不外以下幾項：

1. 原有設備陳舊，或未妥爲保養維護。
2. 原有設備品質不符標準，或數量不足。
3. 省市政府分配各校之經費，雖已逐年編列預算，但各校所得甚微。
4. 私立學校對籌措財源充實設備確有困難。

㈢設科、課程與進修：目前工職學校所設科別計三十四科，但設科較普遍者爲機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汽車修護、機械製圖、化工、建築等七科，占總班數百分之八三·七一。其餘二十七科僅占百分之一六·二九。又我國工職教育，自民國四十四年全面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以來，課程方面曾先後修訂二次。依教育部於六十六年二月聘請專家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高工畢業生仍爲工業界所歡迎，但由於學校實習工廠設備及實習材料之不足，以及缺乏適當之教材教法，似仍難直接配合工業界之需求。另據調查，目前工職畢業生有百分之六五希望繼續進修。實際升學者爲百分之二十，大部分爲公立學校畢業生。

又目前在職人員進修，尚有若干缺點，甚多專家學者曾建議應即設法改善。

教育部針對當前工職教育之缺失，擬訂「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報奉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以臺六十八教字第一二二三號函核定，其計畫目標如次：

工職教育之改進，係配合經濟建設與工業發展，尤重視當前所急需之機械工業、精密工業、重化工業及公共工程等方面技術人才之培養，玆爲集中力量，乃選擇若干重點爲優先作有效改進。同時亦顧及其他工職類科之需要，期使工職教育配合我國工業之精進，培養急需之各種基層技術人才。

本計畫以分期方式作重點規劃，俟第一期三年執行後，視其成果與績效，再考慮第二期之規劃與施行。

本計畫並應密切配合「加強青年就業輔導方案」，及「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中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如次：

㈠加強工職工科師資培育、羅致與在職進修：

1. 積極充實師範院校工業教育系、所師資，並積極研究師大工教系擴充爲學院之可行性。
2. 採漸進方式合理調整師大、師院、教育學院工教系招生名額，加強重點類科師資之培育；吸收大學工學院、技術學院及其他相關學院畢業生，利用暑假在政大或師大等校，修習教育學分後供各校遴聘。
3. 爲解決工科稀有科別師資需求問題，對未符合任教資格而確具有專長或技術者，納入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辦法，放寬其學歷限制。

4.重化及技術密集工業類科師資或技術教師，得聘請工業界具有專業經驗之人員兼任教學工作。

5.加強工科教師在職進修，採取四種途徑：

(1)已具專長技能而未修習教育學分之工科教師，得在政大、師大、師院、教育學院等校院暑期或夜間部進修。

(2)專業教師原畢業系科與任教科目不符者，得在師大、師院、教育學院工教系或國立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等院校暑期或夜間部進修。

(3)為充實工科合格專業教師科技新知，得在有關國立大學系所設置暑期研習班，或延聘國外專家舉辦短期講習；必要時提供短期（三至六個月）出國進修機會。

(4)為提高工科在職教師技術水準，得選送工科教師至專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其他公民營工廠，接受短期研習。

㈢重點充實工科教學及實習設備：本計畫第一期以與機械工業、精密工業、重化工業、及公共工程有關之類科為重點。

1.公立學校有關重點類科教學設備之充實所需經費，計：臺灣省部分為新臺幣十一億六千多萬元；臺北市部分為新臺幣三億七千多萬元，須分年籌款支應。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時，對重點類科設備之折舊、維護、保養、實習材料及工科教師培育機構所需設備及經費，應優先編列。

3.私立學校有關重點類科教學及實習設備普遍缺乏，省市政府除依照「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實施外，並對辦理成績優良之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㈣改進工職設科、課程與工職畢業生之進修：

1.為促使改進工職教育任務之達成，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廳局及其他有關單位代表組成「工職教育改進小組」，在半年內對重點類科之增設與調整、課程內容、教材教法、修業年限、建教合作等加以檢討，促使全盤改進，並對本計畫負全盤協調及督導執行之責。

2.鼓勵工職畢業生積極參與基層技術生產工作，改變升學觀念。

第一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至七十一年六月止，各項執行要點經積極切實辦理，各項執行成果，簡述如次：

㈠加強工職工科師資培育、羅致與在職進修：

1.教育部於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會計年度，每年撥款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補助充實師大、師院、教育學院三校工教系所教學設備，三年共計三千三百萬元。

2.國內已具專長技能而未修教育學分之工科教師，在師範院校暑期或夜間修習教育學分，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年參加教師計有四六五名。

3.六十九、七十、七十一年委託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等六校，辦理電子工程等二十一科班教師進修，連同技術學院工程技術在職人員進修班工科教師，計達七百八十名。

4.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年選送工科教師至專業職訓機構、大專院校及有關單位接受短期研習，計有教師九七六名。

5.國外進修部分，六十九、七十、七十一年已依工科專業教師暨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出國研習實施計畫，選送四十七名工科教師及工職教育行政人員赴美、日作為期六個月之短期研習，以吸收科技新知，提高教學水準。

㈡充實工科教學及實習設備：

1.充實工科教學及實習設備，公立學校部分，臺灣省六十九、七十至七十一年上半年（會計年度），計撥列新臺幣八億二千五百餘萬元，採購機工等十五科教學實習設備。機工、電工、電器冷凍修護、板金、木模、鑄工、機械製圖等七科，已採購安裝完成，供學生實習操作；電子設備修護、化工、建築、建築製圖、汽車修護、土木測量、模具、儀表修護等八科，部分設備經驗收完畢，並已安裝使用。

2.臺北市大安、松山、南港高工等校，三年來購置教學暨實習設備一、九七六項，總值新臺幣二億二千三百餘萬元。

3.高雄市三年計撥列新臺幣六千五百六十餘萬元，用以充實汽車修護等十三科教學及實習設備，其進度與臺灣省相同。

4.有關擴建公立工職重點類科廠房設備，三年來，臺灣省計補助七十七校，與建廠房一七四間，計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平方公尺，地下室五十八間，計八千六百二十平方公尺。第一、二年之廠房已興建完成，供新增設備安裝使用，第三

年亦已核配動工興建。臺北市計興建實習廠房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平方公尺，高雄市興建實習廠房十間，計三千八百三十餘平方公尺。

5.私立學校部分，中央、省市已編列專案經費補助優良私立工職，截至七十會計年度，臺灣省核實獎助六八校一七三科添增設備計新臺幣三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臺北市經審查共十四校三十七科，計獎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元。高雄市審核獎助私立大榮高工等校計三百七十萬元。

㈢改進工職設科及課程與工職畢業生之進修：

1.爲改進工職設科及課程，經選定桃園農工進行電子類、省立海山高工進行機械類、市立大安高工進行電機類、市立木柵高工進行機械類等課程實驗，已分別自七十學年度起試辦，並定期舉辦教學觀摩及檢討會。

2.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四年制，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改招收已服畢兵役及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工職畢業生。

3.二年制工專，自七十學年度起，對於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曾在相關行業工作一年以上，持有服務證件，且考試成績達登記標準之工職畢業生，予以優先錄取，其名額有一〇八人，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的百分之一．六八。

第一期計畫至七十一年六月已結束，執行成果如上述外，經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評估結果，認爲改進計畫對公立工業職業學校其中七科實習設備之充實及改進教學助益甚大，爲顧及整體工業職業教育之發展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經擬訂第二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並報奉行政院於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臺七十一教字第一二三一四號函核定實施。

第二期計畫仍以配合我國經濟建設與工業發展爲目標，重點充實公私立工職及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農業機械、海事水產、輪機等科教學實習及廠房設備，加強師資培育及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調整設科及改進課程等，期能繼續提高工職教育水準，以加速提升我國工業技術人才之素質。

除此之外，充實與工商業發展有關之職業學校電子計算機設備、舉辦資訊相關師資進修、編訂職業學校電子計算機課程及實習教材、實施電子計算機教學，亦爲本期之計畫目標。

本期之執行要點仍以加強工職師資培育、經致與在職進修、充實並充分運用教學及實習設備、研究改進工職設科、課程及教材教法、加強執行成效之評估與學校輔導工作等爲實施重點。

本期自七十一年七月起至七十四年六月止，爲期三年，每年中央編列三六三、八九〇、〇〇〇元，臺灣省編列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臺北市編列二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高雄市編列九四、七八六、〇〇〇元，中央與省市政府一年共編列一、〇三三、八七六、〇〇〇元。三年共需經費三、一〇一、六二九、〇〇〇元。

附表一

六十六學年度工業技術學院、工專、工職校數暨學生數一覽表

區分 / 類別	校數 公立	校數 私立	校數 合計	學生數	備註
工業技術學院	一		一	一、〇九七	二、四年制合計
工專	二	三一	三三	六二、八三五	各年制日、夜間部合計
工職	四〇	八二	一二二	一三六、〇四五	校數係包括高工、農工、商工，學生數係包括日、夜間部
合計	四三	一一三	一五六	一九九、九七七	

說明：高級中學附設工科未包括在本表「校數」內，但其工科學生人數則已計算在本表內。

附表二一　臺灣省各省立工職車床設置情形（齒輪傳動車床每分鐘回轉可達一五〇〇次以上）

學校名稱	應有	現有	差距	單價（元）	總價	備註
瑞芳高工	五八	三八	少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新竹高工	五八	一六	少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臺中高工	四三	三三	少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沙鹿高工	六二	一二	少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東勢高工	四三	一一	少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埔里高工	四四	一	少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彰化高工	八七	二	少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秀水高工	三六	二	少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永靖高工	三六	二	少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嘉義高工	五八	三二	少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臺南高工	五八	一七	少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高工	六六	二二	少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屏東高工	三三	一四	少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花蓮高工	二九	八	少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宜蘭高工	三三	二六	少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桃園農工	二九	一五	少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龍潭農工	四四	一	少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大湖農工	四四	一	少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苗栗農工	三二	四	少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大甲農工	三三	〇	少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曾文高中	三九	一五	少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
民雄高中	二九	四	少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東石高中	三五	四	少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西螺高中	三四	一五	少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南投高中	四四	〇	少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新莊高中	三七	三	少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羅東商工	三一	三	少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白河商工	四二	〇	少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
新營商工	三五	二二	少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草屯商工	三五	〇	少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重商工	三三	二九	少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內埔農工	一四	〇	少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
臺東農工	三一	一五	少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旗山農工	三一	一二	少九	一〇〇、〇〇〇
岡山農工	五八	一九	少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
北門農工	三六	一	少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化農工	三六	一〇	少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北港農工	三三	五	少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虎尾農工	三九	八	少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林農工	三五	二	少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員林農工	三五	八	少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斗六農工	二九	三	少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少一、二五九	一二五、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改進海事教育

復興基地國民生活及經濟活動與海洋息息相關；而海上運輸及開發海洋資源，均有賴於海事人才的積極培育。海事教育基本上可分爲航運（商船）、水產（漁業）及海洋工程等範圍。航運事業實際上包括直接操縱商船之航海、輪機人員（或統稱爲航海人員）與船務管理或航運經營之人員。直接操縱商船之航海人員，工作係在海上，需要航行世界各地，爲一特定之職業，又因航運事業係一國際事業，須受國際公約之約束。近年來國際公約對海員要求之標準提高，菲、韓及中共等大量輸出海員，我國之航海教育及船員訓練，益顯亟待積極充實與改進。

行政院孫「前」院長在第一七九三次院會中提示：「我國之航海教育及海員訓練工作，均有改進及加強之必要。請教育部朱部長約同林政務委員金生、交通部連部長及學者專家、有關業者代表等共同研究，全面改進航海教育制度及訓練方法。必要時可先派團赴國外考察，了解別人的長處和優點，作爲我國之借鏡。」

教育部乃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召開「改進航海教育制度及海員訓練工作座談會」，共同研究改進航海教育之方向；並會同交通部籌組考察團，於同年十一月下旬赴歐，廣泛考察歐洲之航海及其他航運有關之教育，此一「商船教育及訓練考察團」之行程遍歷德、法、英、荷，實際深入了解歐洲商船教育與訓練制度，比較其特點及成效，並於七十二年一月提出考察報告。

教育部根據前項考察報告之建議，與「改進航海教育制度及海員訓練工作座談會」之結論，約請有關部會人員及學者專家集會研商，擬訂「改進航海教育及船員計畫」草案，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以臺(72)技字第一七二〇一號函報奉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九以臺七十二教字第一七五一七號函核復。

茲將改進商船教育及訓練計畫草案重點錄後：

㈠改進商船教育方面：

1.改進商船教育學制，建立商船技術職業教育體系。

(1)配合船員分級，確定高職以培養乙級船員爲目標，專科以培養甲級船員爲目標。

(2)專科制度應具彈性，專供乙級船員進修機會以升任甲級船員；人力不足時亦得招收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分別施以不同年限、不同課程之教育。

(3)現有大學院校之航海及輪機兩學系，應自下（七十三）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輔導改辦其他學系，並集中設備及人力，創設「國立商船技術學院」，專供有經驗之甲級船員進修，以培養高級商船技術人才及商船教育師資爲目標；以完成高職—專科—技術學院之階段式體系。

(4)目前海洋學院之教育目標，應有別於商船技術學院，宜考察國外課程，對教學及研究兩方面之發展方向，酌作適當之調整。

(5)交通部船員訓練委員會之設備，應配合移交新設立之「國立商船技術學院」使用。

2.改進商船教育課程以適應航業技術的發展。

(1)航海、輪機科系之課程應立即修訂，特別注重基本科技知識之加強，如數理、機械、電子、資訊、自動控制等，並應配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2)專科及商船技術學院得設「船舶電子」科系，一方面以其師資支援航、輪科系之電子教學，另一方面爲培養在陸上工作爲主的船舶電子裝備維修人才。

(3)爲適應航海科技發展及船舶自動化後船員精簡之需要，專科及商船技術學院（尤其後者）應實施航輪兼習制度，以發揮效果。

3.加強海上實習，使理論與實務相印證。

(1)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均應實施海上實習；包括學期間之短期海上實習及結業後之海上實習。

(2)爲實施海上實習，應積極規畫建造實習船，請教育部約同交通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等有關機關會商籌畫。

(3)有關海上實習之安排，由交通部約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協商。

(4)模擬機爲在職船員進修訓練之工具，交通部所購置之模擬機，應善加利用，對師資、維護應妥作安排，並應與學校合作充分使用。

4.改善師資，以有豐富實務經驗者擔任專業課程，使教學不致與實務脫節。

5.學校教育應同時注重生活教育，以培養紀律觀念與團隊精神。

㈢加強船員訓練方面：

1.設置專業訓練機構。

依據航業法之規定，應設立專責機構負責船員訓練事務之全般規畫及執行。經會商結果，關於船員教育及訓練事宜正在全盤調整期間，目前仍應繼續維持船員訓練委員會，使訓練工作不致中斷。訓練項目視需要得委託海事院校或航運機構辦理。

2.建立完整之在職船員訓練制度。

(1)晉升訓練：配合升等考試，辦理甲級船員逐級升遷之訓練。

(2)職前訓練：船員派任不同類型船舶前應接受特殊裝備及性能之職前訓練。

(3)複習訓練：對任職已久或脫離海勤相當時間船員應施以複習訓練。

(4)特別訓練：針對新裝備、新技術辦理短期課程之特殊訓練。

(5)通才訓練：配合自動化船舶船員精簡之需要，實施航輪乘習之訓練。

三、改進其他類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教育包括工業、農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及家事等類，除工業及海事等類職業教育改進已如前述外，其餘各類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次：

㈠農業職業教育方面：

1.實施目標：

(1)培養勤儉學風，確立學生勤奮進取的人生觀。

(2)實施知行合一的農業職業教育，提高教學和實習效果。

(3)培養研究創新的精神，使農業學校富有活力和創造力。

(4)建立學生對農業發展的信心，厚植經濟發展的潛力。

(5)使農校成爲社區農業教育的核心，以發揮農業職業教育的功能。

2.實施情形：

(1)充實農業教育內容，提高農業教育效果。

(2)提高農校師生對農業發展的信心。

(3)發揮農業職業教育的功能：

甲　推行農村服務與農業推廣工作。

乙　加強建教合作。

丙　加強農校畢業生就業輔導。

㈡商業職業教育方面：

茲將商業職業教育採取之改進措施，分述如次：

1.設科規畫方面：採取分科教學，以適合社會需求。

2.招生人數與人力需求方面：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所訂之「臺灣經濟建設十年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從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三年，每年供應均超過需求約四千三百餘人。從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亦每年供應超過需求四千一百餘人，因此，商業職業學校未作量的擴充。

㈢醫事教育方面：

1.停止藥劑科之招生：七十一學年度起停止私立仁德高級醫事職校及私立樹人高級醫事職校藥劑科之招生，改設復健技術科及醫用光學技術科。

2.辦理護理學校教師之進修：由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辦理四個暑期之大學程度之在職進修。

第八節　職業學校簡介

一、國立職業學校

國立職業學校目前僅剩「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一所，設有國劇科及綜藝科兩科，共招生一〇班，二六〇名，校址設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該校雖係職業學校，但因設校目的在培養國劇人才，改進戲劇教育，與社會教育關聯甚多，已畫歸社會教育範圍。

二、省市立職業學校

近年來爲了配合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乃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培養基層技術人力，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民國六十八年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在臺北市及高雄市內之省立職業學校改由市政府接辦，在現有基礎上繼續發展。茲將七十一學年度省市立職業學校概況，分類表列如次：

㈠臺灣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食品加工、畜牧獸醫等三科	一二	四九四	何阿財	臺灣省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上三屯二之一號	
2	臺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園藝、森林、農村家事等四科	一二	五七一	李啓源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三八號	
3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園藝設計、森林、畜牧獸醫、農業機械、食品加工、農業土木、農村家事等八科	二四	一、〇一二	陳義明	臺灣省臺中市臺中路一八三號	
4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畜牧獸醫、農業土木、農業機械、食品加工、園藝、農村家事等七科	三三	一、四七三	任藝華	臺灣省臺南縣永康鄉永康村二五五號	
5	臺灣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園藝、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農村家事等六科	三〇	一、四三七	劉文德	臺灣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和路二號	
6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園藝、森林、農村家事、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農業土木等八科	二九	一、四二六	蔡鶴年	臺灣省花蓮市建國街一四一號	

㈡臺灣省立農工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農村家事、農業機械、森林、畜牧獸醫、食品加工、園藝、電工、機工、土木測量、電子設備修護、家具木工、化工等十三科	四五	二、〇〇九	嚴太煌	臺灣省宜蘭市神農路一號	
2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園藝、畜牧獸醫、農業機械、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化工、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模具等十一科。	四五	一、九五四	唐山	臺灣省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四四號	
3	臺灣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業經營、畜牧獸醫、食品加工、機工、電工等五科	二三	一、二五一	呂理福	臺灣省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東龍路一一七號	
4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工、板金、電器冷凍修護、化工、電工、農村家事、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畜牧獸醫、森林、農場經營等十一科	四五	一、九三三	許健夫	臺灣省苗栗市中正路三五九號	

(三)臺灣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模具、機械製圖、鑄工、電工等五科	三七	一、六〇一	曾勘仁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鄉柑林村公館路一二〇巷五一號	
5	臺灣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蠶絲、食品加工、機工、電工、家具木工等五科	二八	九二〇	黃湘厉	臺灣省苗栗縣大湖鄉大窠村竹高路六八號	
6	臺灣省立霧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業機械、園藝、食品加工、農村家事、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等七科	三〇	一、五〇〇	查顯球	臺灣省臺中縣霧峯鄉中正路一二二號	機工科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7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工、土木測量、地籍測量、農業機械、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場經營等七科	二七	一、三二〇	張夢麒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二段三一三號	
8	臺灣省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畜牧獸醫、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化工等八科	三七	一、六二六	吳華封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	
9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畜牧獸醫、電工、機工、建築等六科	二九	一、二七九	吳炯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六三巷二號	
10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業機械、農場經營、畜牧獸醫、化工、機工、電工等六科	二四	一、〇一六	徐均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太平路八〇號	
11	臺灣省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機械製圖、農業土木、畜牧獸醫、食品加工等七科	二七	一、二八四	陳峰津	臺灣省臺南縣佳里鎮六安里一一七號	
12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機、食品加工、農村家事、機工、化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建築、家具木工等十科	四六	二、三七〇	王念烈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鎮壽天里岡山路五三三號	
13	臺灣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畜牧獸醫、農村家事、機工、電工、汽車修護等八科	三三	一、六七〇	葉紹原	臺灣省高雄縣旗山鎮旗甲一路八五號	
14	臺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畜牧獸醫、農村家事、農業機械、電工、機工等六科	二八	一、三七五	汪榮哲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自力路一一五號	
15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農村家事、機工、電工、建築、汽車修護、化工、家具木工、電子設備修護等十二科	四二	一、七五五	傅清順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八八九號	

2	臺灣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製圖、機械製圖、電子設備修護、建築、電工、機工、土木測量、鑄工、礦冶、建教機工等十科	四〇	一、七一六	于延文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瑞芳街六〇號						
3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機工、建築、汽車修護等五科	二九	一、三七三	方典成	臺灣省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五一號之四						
4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板金工、家具木工、化工、電工等五科	三〇	一、三七一	李建民	臺灣省新竹市中華路二二二號						
5	臺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科（分機紡、機織、針織三組）、染整、化工、機工四科。建教合作班設紡織科機紡組、染整科、機工科	三四	一、八三四	姜吉甫	臺灣省沙鹿鎮中棲路三〇三號						
6	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機工、電工、建築、化工、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家具木工等八科	四一	二、〇九五	梁祥裕	臺灣省臺中縣東勢鎮泰昌里東崎街三一九號	家具木工科設建教合作班					
7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建築、儀錶修護、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板金、印刷、電器冷凍修護、化工等十二科	六〇	二、七四〇	徐景達	臺灣省臺中市工學路五號	設有機械製圖實驗班。機工科、印刷科設有建教班					
8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建築製圖等四科	二七	一、四八三	張紹燄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頂店里開元路七一號	設機工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9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化工、建築製圖等四科	二四	一、一一八	徐昭昇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六一號						
10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鑄工、機械木模、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機械製圖、建築製圖等八科	四二	二、一四五	林克禮	臺灣省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一號						
11	臺灣省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建築、建築製圖、機械製圖等五科	二二	一、一八五	伊慶箴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二六四號	機工科設建教班					
12	臺灣省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工、電器冷凍修護、家具木工、化工等四科	二七	一、二七四	廖國驥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一〇三號						
13	臺灣省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機械製圖、電工、建築、建築製圖、化工等六科	三二	一、五三七	陳景嵩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坡路一〇一號	與臺糖公司合作機工、電工科建教班					

(四)臺灣省立工商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4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家具木工、化工、建築、汽車修護、電器冷凍修護、機械製圖等九科	五一	二、五一五	張幹念	臺灣省嘉義市彌陀路一〇〇號	
15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建築、化工、汽車修護、機械製圖、建築製圖、板金、飛機修護、鑄工等十一科	五七	二、二四九	袁福洪	臺灣省臺南縣永康鄉埔園村大橋九號	機工科、化工科設建教班
16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食品工業、建築等五科	二一	一、〇〇七	賈守勗	臺灣省臺南縣新化鎮東榮里信義街五四號	
17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建築、土木測量、化工等七科	三五	二、〇三四	宋國元	臺灣省屏東市建國路二五號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建築、化工設建教班
18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建築、化工、機械木模、鑄工等八科	三九	一、七七二	涂建河	臺灣省花蓮市府前路二七號	

(五)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工、建築製圖、機工、電子設備修護等五科	二四	一、一九三	林肇家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太平路一號	
2	臺灣省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食品工業、電子設備修護、電工、綜合商業等四科	二二	八四一	董洪浙	臺灣省臺南縣玉井鄉中正路一八號	
3	臺灣省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建築、電器冷凍修護等四科	二二	七五五	吳昇齊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五八號	

(六)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	二八	一、三八八	王雲寐	臺灣省宜蘭市延平路五〇號	

2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科	會計統計科、綜合商業科、儲運事務科	一八	八八二	劉潤民	臺灣省羅東鎮中山西路三六〇號						
3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文書事務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三三	一、六五八	黃伯驤	臺灣省新竹市學府路四〇號						
4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科、綜合商業科	四八	二、五五七	歐陽愈	臺灣省中壢市光明里六八號						
5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二四	一、二七四	林植藩	臺灣省苗栗市電臺街七號						
6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同右	四二	二、〇九八	伍中平	臺灣省臺中縣豐原市西勢里中山路二七一號						
7	臺灣省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同右	二七	一、三六四	詹耀東	臺灣省南投市三興里彰南路一四五號						
8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文書事務、廣告設計等五科	八一	四、三八九	殷其藻	臺灣省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一段三二六號						
9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文書事務、廣告設計等四科	四〇	一、九〇八	謝濟衆	臺灣省嘉義市中山路七號						
10	臺灣省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廣告設計科	四二	二、一四二	劉智	臺灣省嘉義市光彩街六九號						
11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觀光事業、廣告設計等五科	四八	二、二七〇	陳家洋	臺灣省臺南市健康路一九三號						
12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二七	一、二六三	鄭秉權	臺灣省花蓮市中山路四一八號						
13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科、綜合商業科	三〇	一、四四五	王鉞	臺灣省臺東市正氣路四四〇號						

(六)臺灣省立商工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文書事務、廣告設計、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板金等八科	四二	二、〇一五	黃芝潤	臺灣省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二二號	
2	臺灣省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事務、儲運事務、銷售事務、會計事務、機工、板金、模具、汽車修護等八科	四〇	一、九九三	李加楓	臺灣省三重市後竹園街二七二號	
3	臺灣省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機工、配管等四科	三三	一、五四七	莊良珍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七四號	
4	臺灣省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文書事務、廣告設計、建築製圖等五科	二八	一、三五四	王梁甫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二號	
5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機工、電工、模具等五科	三〇	一、三六五	杜萬才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市王公里義和街四八號	
6	臺灣省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土木測量、機工、電工等四科	二一	九七九	徐崑河	臺灣省臺南縣白河鎮新興街八號	
7	臺灣省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觀光事業、機工、模具、家具、木工等七科	五〇	二、三二二	楊嵩山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市文衡路五一號	

(七)臺灣省立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家政、服裝縫製、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等四科	二〇	一、〇三〇	張顯章	臺灣省中壢市德育路三六號	
2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同右	三六	一、六三七	田餘秀	臺灣省臺中市東區和平街五〇號	
3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家政、幼兒保育、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等四科	二三	一、二〇九	黎曼馨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五六號	
4	臺灣省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廣告設計、綜合家政等四科	二七	一、四二九	辛業泉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一二〇號	

5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幼兒保育、綜合家政、服裝縫製、美容等四科	二六	一、二五九	王澤林	臺灣省嘉義市市宅街五七號	
6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家政、幼兒保育、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等四科	二四	一、二二五	莊南山	臺灣省臺南縣麻豆鎮和平路九號	

(八)臺灣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漁航技術、輪機、水產製造、航海等四科	二七	九三一	林啓祥	臺灣省蘇澳鎮蘇港路二一三號	
2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海事輪機、漁航技術、水產製造、漁航管理、水產養殖、水產輪機、航海等七科	四三	一、四七七	李敏侯	臺灣省基隆市祥豐街二四六號	
3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漁航技術、電子通訊、水產養殖、輪機、航海等五科	一八	五一三	邱瑞厚	臺灣省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三九二號	
4	臺灣省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海事輪機、水產輪機、漁航技術、水產製造、水產養殖、航海等六科	二九	八二六	尙文彬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六六號	
5	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漁航技術、海事輪機、航海、水產製造、水產經營等五科	三九	一、六〇四	姜亞夫	臺灣省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六三號	

(九)臺灣省立醫事護理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一六	五三九	陳若慧	臺灣省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九三號	
2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護理科	一二	三七〇	方惠卿	臺灣省臺南市民族路七八號	

(十)臺灣省立高級中學兼辦職業類科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頭城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綜合家政科	一三	五九〇	朱宏遠	臺灣省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一一一號	
2	臺灣省立泰山高級中學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等四科	二四	一、一一五	戴華	臺灣省臺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三二四號	
3	臺灣省立楊梅高級中學	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等二科	一二	四五七	樂澤秋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梅岡一號	
4	臺灣省立竹南高級中學	化工科	六	二九八	王應祥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九八號	
5	臺灣省立南投高級中學	機工、機械製圖、電工、建築製圖等四科	二二	一、〇八七	張行慈	臺灣省南投市建國巷四三號	
6	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美術工藝科	一八	八一二	梁大則	臺灣省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枋坪巷一之三號	
7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	會計統計科、綜合商業科	一八	八二三	范功勤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之六號	
8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美術工藝科、家具木工科、建築科	一五	七〇九	管叔彬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七二〇號	
9	臺灣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水產養殖科、海事輪機科、綜合商業科	二〇	八八六	杜泗輝	臺灣省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六六一號	
10	臺灣省立北斗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廣告設計科	二八	一、四六七	蔣超俊	臺灣省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文苑路一七號	
11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一六	六八六	沈征帆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二六號	
12	臺灣省立民雄高級中學	機工、汽車修護、電工、食品加工、農業機械等五科	二四	一、三六六	何文琳	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八一號	
13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中學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機械製圖、化工、食品加工、畜牧獸醫等七科	三二	一、五三〇	黃爲業	臺灣省臺南縣麻豆鎮南勢里一號	

㈣臺北市立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修護、汽車修護、印刷、機械製圖、建築、化工、電器冷凍修護、板金、建築製圖、建教機工、建教電工、建教電子、建教印刷等十五科	六七	二、八〇三	賴錫圭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六巷八號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園藝、食品加工、電工、電子修護、機工、汽車修護、化工、機械製圖、建教機工、建教電子、建教電工等十一科	八〇	三、三〇五	吳元正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二三六巷一五號	
3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重機械修護、模具、鑄工、儀表修護、配管、建築、汽車修護、電器冷凍修護、電工、機工、建教鑄工、建教儀表、建教機工等十三科	一〇八	四、四二九	楊啓棟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二九號	
14	臺灣省立東石高級中學	機工、電工、農業機械、食品加工等四科	一八	九一九	羅力恆	臺灣省嘉義縣朴子鎮大棟鄉二五三號	
15	臺灣省立後壁高級中學	美術工藝科、建築製圖科、電工科	二二	八七六	林煇	臺灣省臺南縣後壁鄉嘉苳村下茄苳一三二號	
16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	九	四六〇	江濱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市民權路一〇一號	
17	臺灣省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食品營養科	一八	七九一	陳麗卿	臺灣省臺南市健康路二三六號	
18	臺灣省立旗美高級中學	綜合家政科	八	三九二	白文卿	臺灣省旗山鎮來平里樹人路二一號	
19	臺灣省立恆春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電工科	一五	七二六	張振葉	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恆南路三八號	
20	臺灣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綜合家政、石工等四科	二一	九七七	莊金法	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四二四號	
21	臺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	一〇	四九五	汪沱	臺灣省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中華路三六九號	

4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類	一二	四九三	詹出錐	臺北市景美區興隆路三段
5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廣告設計科	一二〇	五、八〇三	李威林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五〇〇巷八五號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廣告設計科	六四	三、〇〇七	汪乾文	臺北市松山區福德街一五號

(出)高雄市立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文書事務、廣告設計、國際貿易事務等五科	四六	二、二三〇	李樹萱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三號	
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配管、鑄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器冷凍修護、板金、機械木模、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化工、建教造船、建教機工、建教印刷等十五科	八〇	二、九八八	許朝智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九號	
3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建築、化工、冷凍、機圖、汽修等七科	三八	一、八八一	黃孝棪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八〇號	
4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建築製圖、土木測量、家具木工、美術工藝、廣告設計、綜合商業、電子設備修護、機工、輪機、建築等十科	三一	一、三六九	林顯茂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一號	

三、私立職業學校

由於政府積極倡導與鼓勵私人興辦職業教育，故私立職業學校，年有增加。五十七學年度，私立職業學校共計五十五所，至七十一學年度計增加六十所；其中工業職業學校十二所，商業職業學校十一所，工商職業學校七十六所，家護及其他職業學校二所，醫事職業學校十一所，家商職業學校二所，海事職業學校一所。此外政府於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爲配合該項教育計畫，疏導國（初）中畢業生升學職業學校之流量起見，於同年度起，曾訂頒輔導私立中等學校發展原則，其中規定私立中學爲適應地區需要，得申請附設高級職業類科，至七十一學年度止，已有私立中學附設高級職業類科者達六十一所。茲將七十一學年度臺灣省（市）私立各類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一)私立工商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建築製圖、機工、化工、電工等六科	一三	四一五	周必先（代理）	臺灣省基隆市培德路七三號	
2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等五科	三一	一、三七八	姚宗鑑	臺灣省基隆市西定路一六六號	
3	臺北縣私立僑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術工藝、綜合商業、建築、印刷等四科	一〇	二六八	武九靈（代理）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文中路五三巷一〇號	
4	臺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等六科	四七	一、七七五	鄭聖樑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四二號	
5	臺北縣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電工科、建築科	八	二八一	李天森	臺灣省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九五號	
6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子設備修護、機工、汽車修護、建築製圖、電工、美術工藝等七科	四九	二、〇六六	沈恆勤	臺灣省桃園縣龜山	
7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機工、汽車修護、綜合商業、美術工藝等五科	二三	九五三	楊清分	臺灣省桃園縣八德鄉茄苳村永豐路五六三號	
8	桃園縣私立啓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綜合商業、紡織科織紡組等六科	二七	七七三	羅碧盛	臺灣省中壢市中園路四四七號	
9	桃園縣私立至善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綜合商業、觀光事業、建築、美術工藝等六科	二四	九八七	張華山	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一德里康莊路六四五號	
10	桃園縣私立大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汽車修護、機械製圖、綜合商業等五科	一六	一、〇七〇	黃木添（暫代）	臺灣省桃園縣大園鄉大興路六二號	
11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綜合商業等五科	一五	五三五	劉三智	臺灣省新屋鄉中華路六五八號	
12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汽車修護、機械製圖、綜合商業等七科	五三	二、三四九	王鴻達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埔心永平路四八〇號	
13	新竹縣私立新力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汽車修護、綜合商業、紡織、電器冷凍修護、家具木工等七科	二〇	八二八	戴志遠	臺灣省竹東鎮東峰路一九五號	

14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綜合商業等五科	一九	六九二	周蓮萊（代理）	臺灣省新竹市光復路二四五號								
1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工、機工、美術工藝、紡織等五科	三七	一、六〇九	武純仁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忠信街一七四號								
16	苗栗縣私立興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汽車修護科、機工科	七	九四	施啓昌	臺灣省苗栗縣苑裡鎮南房里七五之一號								
17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	六	二四七	周言	臺灣省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七四—一號								
18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輪調式建教合作機工、汽車修護、綜合商業、觀光事業、電子設備修護、石油化工等七科	二〇	八六五	柯亮太	臺灣省苗栗市水源里八鄰三七號								
19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工、機工、電子設備修護、建築製圖、汽車修護、綜合商業、機械製圖等七科	四九	二、三六八	黎明	臺灣省臺中市嶺東路二號	電子設備修護科設有建教合作班							
20	臺中縣私立全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工、綜合商業、國際貿易事務、機械製圖等六科	二〇	七六七	金鵬飛（代理）	臺灣省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二二一號	機工科設有建教合作班							
21	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建築製圖、機工、綜合商業等五科	二二	八五六	陳文平	臺灣省臺中縣清水鎮中清路一號								
22	臺中縣私立僑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機工、化工、汽車修護、機械製圖、綜合商業等七科	六五	二、四三〇	蔡連來	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樹王路三四二號								
23	臺中縣私立大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國際貿易事務、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美術工藝等六科	二六	一、〇四四	盧聲華	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新仁路三段二一〇號								
24	南投縣私立培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綜合商業、建築製圖等四科	九	二二二	劉景儒（教務主任兼代校務）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八號								
25	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等五科	三四	一、五四七	梁錫銘	臺灣省彰化市薪桐里彰水路一四五號								
26	雲林縣私立育羣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八	二三一	劉百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四〇〇號								
27	嘉義市私立立仁女子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國際貿易事務、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等四科	一八	八二二	張懷顏	臺灣省嘉義市吳鳳南路四〇五號								

28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汽車修護、綜合商業等四科	二一	七九三	黃能才（教務主任兼代校務）	臺灣省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一號						
29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機工、電器冷凍修護、汽車修護、綜合商業等六科	四一	二一四三一	何明宗	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二八五巷一一號						
30	嘉義縣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七	二一四	蔡崇沛（教務主任兼代校務）	臺灣省嘉義縣朴子鎮崁後里五四之二號						
31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機械製圖、美術工藝、綜合商業等六科	一一	一八四	李敏筠	臺灣省臺南市南門路二四四號						
32	臺南縣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設備修護、機工、電子設備修護、綜合商業等四科	二八	五七五	胡朝郡	臺灣省臺南縣官田鄉官田村四二三號						
33	臺南縣私立育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電工、建築、綜合商業、機械製圖等七科	二四	一、四五八	沈榮輝（代理）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市中正路六五號						
34	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電工、綜合商業等五科	二〇	九四二	林秋龍	臺灣省臺南縣學甲鎮天水路三〇號						
35	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汽車修護、美術工藝、建築製圖、化工、綜合商業、國際貿易事務等九科	三六	一、二二七	沈宋濱	臺灣省臺南縣柳營鄉光福村一三二之一二號						
36	臺南縣私立莒光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化工、綜合商業、機械製圖等五科	一一	二七〇	秦瑜（暫代）	臺灣省臺南縣東山鄉聖賢村頂窩路六五號						
37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建築、汽車修護、美術工藝、綜合商業、機工等七科	四五	二、四八四	侯寬信	臺灣省高雄縣橋頭鄉東林村芋寮路一號	機工科設臺糖及輪調式建教班					
38	高雄縣私立復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汽車修護、綜合商業等四科	一六	六六〇	溫顯榮	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成功路三〇九號						
39	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石油化工、汽車修護、建築、綜合商業等五科	三〇	一、五七六	陳國清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今社村正氣路七九號						
40	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綜合商業等五科	四三	一、九一六	吳萬宗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三路一九巷四四號						
41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汽車修護、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等七科	三九	二、四一六	蔡平羣（暫代校務）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二二四號						

(三)私立工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工科、機工科、電子自動控制科	二四	一、一四〇	陳禮耕（代理校長）	臺灣省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二四九號	
2	新竹縣私立山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機工、機械製圖、汽車修護、板金等六科	四一	一、八八四	蕭享湖（教務主任兼代校務）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一八之七號	
3	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科、汽車修護科、紡織科	二〇	九二八	尚永樂（代理校長）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一三三號	
4	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訊、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機工、機械製圖、土木測量等六科	五一	二、六八八	陳惠鈺（暫代校務）	臺灣省臺中市進化路五一五號	
5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建築製圖、美術工藝等五科	一五	七二〇	黃茂榮	臺灣省嘉義市宣信街一五六號	
6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等四科	三三	一、七五一	黃建軍（代理）	臺灣省臺南市東區裕農路八〇一號	
7	高雄縣私立華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化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工、紡織等五科	四	八八	談光奎（暫代）	臺灣省高雄縣茄定鄉白雲村白砂路四號	
8	高雄縣私立高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機工、電工、板金工等四科	四二	一、四七〇	林隆清	臺灣省鳳山市鳳仁路九〇號	機工科設有建教合作班
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家具木工、建築製圖、機械製圖等四科	二三	一、一一八	簡安祥	臺灣省臺東市更生路七八一號	
42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機工、汽車修護、電工等四科	二二	三六九	陳玉位（代理校長）	臺灣省屏東市民生東路一二號	
43	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會計統計、觀光事業、電工等五科	一一	二〇六	簡德隆（代理校務）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勝利路七九之二號	
44	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化工、幼兒保育、服裝縫製等五科	二二	八〇九	洪水法	臺灣省屏東市歸心里歸仁路六三巷九九號	

(三)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	一二三	一、一一〇	顏惠忠（代理）	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二六四號	
2	臺北縣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三五	一、五九四	林勝彥（暫代）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五谷北街一四一巷一號	
3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四八	二、六〇一	陳永盛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育達路一六〇號	
4	臺中縣私立勤益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	七	二三八	曹敏欽（暫兼）	臺灣省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中山路二六號	
5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一八	一、〇二五	羅福文（代理）	臺灣省嘉義市彌陀路一一三號	
6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國際貿易事務科	一七	七六七	蘇嘉霖（代理）	臺灣省臺南市南門路二四六號	

(四)私立商工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北縣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子設備修護、機工等三科	五九	二、九六三	李淑娥（代理）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一〇〇號	
2	臺北縣私立開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機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機械製圖、電工、建築、廣告設計等八科	一二三	四、五七〇	鄭行知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一四〇號	
3	臺北縣私立南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土木測量、美術工藝、綜合商業、國際貿易事務、紡織科機織組等七科	三一	一、二五四	夏惠民（教務主任兼代）	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廣福路四一號	
4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美術工藝、電子設備修護、電工等四科	五〇	二、八〇六	張慧生（代理）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二〇一號	
5	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汽車修護、機械製圖、建築製圖、電子設備修護等五科	一〇	三二九	胡毓津（教務主任兼代校務）	臺灣省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中原路五〇號	

(五)私立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機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工、土木測量等五科	一六	二五二	封　勃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火營路二一一號						
7	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機工、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電工等五科	二二	八三九	周　楠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中山里龍潭路東陽新村七一號	機工科設輪調式建教班					
8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機工、機械製圖等七科	七一	三、九七三	張啓民（代理）	臺灣省臺中市三民路三段二八九號						
9	彰化縣私立曉陽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等四科	一七	五六九	黃瑞英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振興里山腳路七一號						
10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綜合商業、機工、電工等四科	二五	一、二五四	黃坤連	臺灣省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二七七號	機工科設建教班					
11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電器冷凍修護、電工、綜合商業、機工等六科	三七	一、一八五	李振興（代理）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一三〇號						
12	雲林縣私立宗聖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七	一八一	黃實彥（代理）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四六九號						
13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機工、電工、電器冷凍修護、機械製圖等五科	四七	二、四八三	羅金彰	臺灣省臺南市中區新生街九〇號						
14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電器冷凍修護等五科	三〇	一、三九六	江玉美	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福安里中興路三六一號						
15	高雄縣私立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子設備修護、機工、汽車修護、電工、機械製圖等六科	三四	一、二九六	黃君五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六號						
16	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電子設備修護、建築製圖、化工等六科	七七	四、一七三	蔡江來（代理）	臺灣省屏東市林森路水源巷一之一號						
17	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廣告設計、電子設備修護、機工、汽車修護、電工等七科	四三	一、六四八	陳平光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澎城路三一五號						
18	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機工等五科	一五	四七四	游信雄	臺灣省花蓮市中正路一〇八號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幼兒保育、國際貿易事務、綜合商業等四科	一六	八三二	林義雄	臺灣省臺中市南區明德街八四號	

(六)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北縣私立中華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航海科、輪機科	一〇	四二三	曹正植	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瑪鍊路一五號	

(七)私立醫事護理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宜蘭縣私立聖母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科、護理助產合訓科	七	三七一	陳成陽	臺灣省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一〇二號	
2	臺北縣私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一二	六四九	鄭德全	臺灣省新店市中正路三六四號	
3	桃園縣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醫事技術檢驗科	一九	一、〇六四	朱正吉	臺灣省中壢市山子頂	
4	苗栗縣私立仁德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藥劑、護理助產合訓、醫事技術檢驗、食品衛生、醫用光學技術、復建等六科	三七	一、七〇四	邱仕豐	臺灣省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七鄰七九之三號	
5	嘉義縣私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一二	六六三	方懷正	臺灣省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二一七號	
6	臺南縣私立敏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一二	六二二	陳茂雄（暫代）	臺灣省臺南縣柳營鄉東昇村五六一號	
7	高雄縣私立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藥劑、護理助產合訓、復健技術、醫用光學技術等四科	三二	一、六九二	林貴木（暫代）	臺灣省高雄縣湖內鄉湖內村一六八之一號	

(八)私立高級中學兼辦職業類科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機工、電工、美術工藝、綜合商業等四科	三一	一、四三三	許書璟	臺灣省基隆市立德路二四三號	
2	臺北縣私立樹人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綜合家政等五科	二〇	八三四	史利榮	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長壽街三三號	
3	臺北縣私立慈航高級中學	美術工藝科、綜合商業科	六	八一	王子彬	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大同北路九〇號	
4	臺北縣私立中華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一二	五六九	卞諶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鄉慶利街四〇號	
5	臺北縣私立莊敬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綜合商業、服裝縫級等四科	三二	一、五三一	冷燦東	臺灣省新店市民生路四五號	
6	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一六	七七五	解珏臻	臺灣省三重市大智街二六〇號	
7	臺北縣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幼兒保育科、綜合商業科	一六	六三九	丘允元	臺灣省中和市華新街一四三之一二號	
8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電工科、機工科	一三	四五七	陳壽	臺灣省三重市大有街二六號	
9	臺北縣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機工、機械製圖、美術工藝等六科	二一	八七五	蔡秋河	臺灣省三重市三民街二一一號	
10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	九	四〇〇	姚景如	臺灣省新竹市北大路六一號	
11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電工科、機工科	一九	九八四	陳明清	臺灣省新竹市西大路六五一號	
8	屏東市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二二	六五二	黃菊治	臺灣省屏東市中正路七〇二號	

1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電子設備修護、機工等四科	六〇	二、六六二	趙洪慈	臺灣省新竹市光復路九一九號							
13	新竹縣私立力行高級中學	電工科、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八	三三一	張家麗	臺灣省新竹縣香山牛埔一〇一之一號							
14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電子設備修護、電工等三科	二〇	九二七	莊訓霸	臺灣省新竹縣介北鄉中正路七七三號							
15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科、會計統計科、美術工藝科	三六	一、八九三	劉國強	臺灣省桃園市復興路四三九號							
16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電工科、服裝縫製科	一五	七三九	李秉文	臺灣省桃園縣平鎮鄉復旦路二段二二二號							
17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電工、機工、電子設備修護、綜合商業等四科	六五	一、七八九	許延熇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埔心							
18	桃園縣私立光啓高級中學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工、國際貿易事務、綜合商業等五科	二一	八二七	宣力	臺灣省桃園縣龜山鄉自由街四〇號							
19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汽車修護、綜合商業等四科	三〇	一、五三九	湯豐齡	臺灣省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二五一號							
20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機工、電子設備修護等四科	二七	一、二一二	陳運棟	臺灣省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下新店六五號							
2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化工、綜合商業等四科	一二	二五四	林金榜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二四五號							
22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機工、電工、汽車設備修護、電子設備修護、機械製圖、綜合商業、觀光事業等七科	五七	二、八五六	陳志強	臺灣省臺中市復興路二段四五號							
2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護理助產合訓科	八	三六〇	朱南子	臺灣省臺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24	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汽車修護、電工、建築製圖、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機械製圖、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廣告設計等十科	六一	三、三六八	汪廣平	臺灣省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九九號							
25	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機工、電工、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電影電視等五科	二七	一、二八八	蔡松齡	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一七三號							

26	臺中縣私立開明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綜合商業、汽車修護等三科	九	四八	焦毓國	臺灣省臺中縣太平鄉廍子路六四號							
27	彰化縣私立培元高級中學	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機工科	八	八七	蘇春生	臺灣省彰化市卦山路一五巷一號							
28	彰化縣私立文興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幼兒保育科	一四	七一三	劉振	臺灣省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九三號							
29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機工科	三	七〇	詹錦桐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一三號							
30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	二	二一	徐勉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中正路一號							
31	雲林縣私立崇先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科	三	一二一	李聰田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尙義村六號							
32	嘉義市私立稚暉高級中學	汽車設備修護、美術工藝、綜合家政等三科	一四	六〇四	吳昭義（代理）	臺灣省嘉義市彌陀路五〇號							
33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石油化工科、服裝縫製科、幼兒保育科	一四	六四五	郭玉芬	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三一號							
34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四	一六七	吳仁健	臺灣省嘉義市林森路五〇號							
35	臺南市私立德光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一八	九一六	鄭再發	臺灣省臺南市德光街一〇六號							
36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綜合家政、美容等四科	三三	一、四四七	陳來治	臺灣省臺南市東區勝利路五二巷二六號							
37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電工、機械製圖、綜合商業、國際貿易事務、美術工藝等五科	五一	二、四〇三	蘇進安	臺灣省臺南市林森路二段七九號							
38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幼兒保育、室內布置、服裝縫製等五科	二四	一、一一九	許興仁	臺灣省臺南市勝利路四一號							
39	臺南市私立建業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美術工藝、機工、機械製圖等四科	一〇	二四五	陳源奇	臺灣省臺南市南門路二四二號							

40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美術工藝、機械製圖、電器冷凍修護、化工、紡織、綜合商業等九科	四一	一、六三五	卓耀南	臺灣省臺南市開元路四四四號				
41	臺南縣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機械製圖科、機工科	一八	九四五	李劍潮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市中興路六二號				
42	臺南縣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七	一九五	蔡天再	臺灣省臺南縣鹽水鎮橋南里竹圍尾二五之二號				
43	臺南縣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事務、電工、化工、電子設備修護等六科	三	七九	趙景霖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四巷二三號				
44	高雄縣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幼兒保育科	六	一五〇	張優理	臺灣省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45	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機工、電工、綜合商業、石油化工、會計統計等六科	二〇	八九〇	王清居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一四九號				
46	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幼兒保育科	七	三三五	紀天發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九之一號				
47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	一〇	三六一	林永盛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四號				
48	屏東縣私立明德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九	二六五	林忠義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永德路一號				
49	屏東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機工、會計統計、美術工藝等五科	一七	六〇二	秦維明	臺灣省屏東市廣東路一五〇號				
50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服裝縫製科、幼兒保育科	一〇	四二八	戴志成	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嘉新一七八號				
51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會計統計、綜合商業等四科	三一	一、五八〇	黃英吉	臺灣省花蓮市德興路三八號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私立三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訊科、電子修護科、電工科	一〇	三八九	楊曼華	臺北市桂林路一七一號	
2	私立惇敘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營建、水電、工程機械修護等四科	一二	五〇八	顧仁恩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二二一號	
3	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二二四	一二、四七四	王廣亞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一二號	
4	私立金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七五	四、三六五	彭振剛	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號	
5	私立珠海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一九	九〇二	譚成英	臺北市北投區長春路二號	
6	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觀光事業、會計統計、廣告設計等四科	二四	一、三七四	陳璽安	臺北市民權西路二二五巷二四號	
7	私立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電子修護科、建築科	九一	四、八一二	洪金浩	臺北市北投區和平路二段八五巷二號	
8	私立大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科、電子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九	三九九	林挺生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9	私立崇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修護、電工、建築、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等五科	三八	一、四五四	俞禮正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號	
10	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修護、電工、汽車修護、綜合商業、觀光事業、會計統計等六科	八一	三、六二六	趙筱梅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三五三號	
11	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修護、電工、汽車修護、電器冷凍修護、美術工藝、會計統計、綜合商業等七科	九一	四、四七六	吳添洪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七九〇巷二七號	
12	私立開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子修護、電工、汽車修護等四科	四二	一、八九五	馮良杜	臺北市瑞安街六三號	

13	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觀光事業、電子修護、汽車修護、電工等五科	四八	二、一六五	陸劍霞	臺北市大安區文昌街七八巷三號							
14	私立景文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電工、電器冷凍修護、汽車修護、會計統計、綜合商業等六科	九三	四、一七三	林宗嵩	臺北市木柵區保儀路一二七號							
15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機工、機械製圖、汽車修護、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化工、土木測量、建築、建築製圖、美術工藝等十一科	八一	四、三七九	廖重志	臺北市城中區濟南路一段六號							
16	私立志仁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電子修護科、建築科	二五	一、〇四九	楊救美（教務主任代理）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街七五號							
17	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護理科、綜合家政科	二七	一、四八八	陳鶴聲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五五號							
18	私立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護理科	一三	六九四	蔡秀玉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九二號							
19	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科	六	三二八	楊慕慈（教務主任代理）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二段一六七巷三二號							
20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國樂、西樂、舞蹈、國劇等四科	一二	四六二	鄭德淵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七三巷八號							
21	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會計統計科、電工科、美術工藝科	七四	三、六三五	彭榮傑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二四〇號							
22	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電子修護、建築、電工、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等五科	四四	一、八九九	王申望	臺北市景美區羅斯福路六段三三六號							
23	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郵政科、汽車修護科	四七	二、一三二	張秀含	臺北市古亭區汀洲路四一五號							
24	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電信科、電子修護科	一〇	四八三	周人鏡	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四三號							
25	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服裝縫製科、綜合家政科	一二	六〇九	李默先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七〇號							
26	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會計統計科	一八	九八七	洪奇珍	臺北市寧夏路五九號							

27	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電子修護科	四	一四九	朱昭陽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六九號

(十)高雄市私立職業學校暨高中職業類科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商業、服裝縫製、電子設備修護、輪調電子建教、機工、電器冷凍、會計統計等七科	三八	一、七一三	孫永慶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三四號	
2	私立道明高級中學	綜合商業科	一五	九〇〇	馮觀濤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三五四號	
3	私立建功高級中學	機工科、機械製圖科、商業科	七	一六七	高福祥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二二〇四號	
4	私立立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機工、電工、汽車修護、商業等五科	三〇	一、二〇〇	江殿榮	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四二號	
5	私立明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修護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電工科	二〇	七〇六	王守謙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三一號	
6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國貿事務、綜合家政、幼兒保育、服裝縫製、美容等七科	七八	四、六三六	張佩玉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一一六號	
7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子、電訊、機工、建築等五科	八八	四、八八八	趙大忠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八四號	
8	私立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會統、文書、國貿等四科	六七	四、二二四	李慶晊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一八六號	
9	私立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機械製圖、電子設備修護、電工等四科	四八	二、四五三	郭源河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大榮街一號	
10	私立育英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一六	八三五	郭素珍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一巷一號	
11	私立高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機工、電工、商業等四科	二〇	九八一	徐永欽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里山田路五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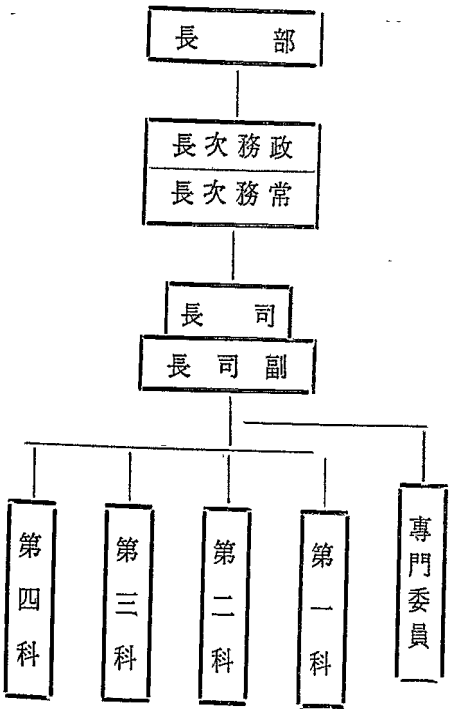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專科教育

第一節　專科學校行政

一、行政組織

專科學校教育屬高等教育之範疇，不論國立、省（市）立、私立，均歸由教育部督導。惟因經費來源之不同，省（市）立專科學校須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專科學校之單位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六十二年七月以前稱專科職業教育司），簡稱技職司。其組織如下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組織系統表



依據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各科之職掌爲：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㈠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研究、計畫、發展事項。

㈡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之研擬與修訂事項。

㈢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規程之審核事項。

㈣關於僑生回國升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考選、分發事項。

㈤關於海外專科學校之輔導事項。

㈥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資料之編輯事項。

㈦不屬本司其他各科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㈠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㈡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行政事項。

㈢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經費之規畫、分配及收費之審核事項。

㈣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舍建築之審核事項。

㈤關於專科學校財團法人登記事項。

㈥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校長及教務、總務等主任任用資格審核事項。

㈦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員額編制及其任用、待遇與考查事項。

㈧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招生名額之審核與保送甄試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事項：

㈠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及教材事項。

㈡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圖書、儀器設備及購置、分配等審核事項。

㈢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訓育、軍訓及體育衞生之協辦事項。

㈣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各種獎學金

之設立及審核事項。

㈣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免費、公費及補助金事項。

㈤關於專科學校結業生實習與服務之審核事項。

㈥關於技術教育之推廣、建教合作及進修訓練事項。

㈦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師資之培養、休假與進修事項。

㈧有關職業訓練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事項：

㈠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制度之規畫與改進事項。

㈡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之研擬、修訂與解釋事項。

㈢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審核事項。

㈣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成績之覆核事項。

㈤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轉學、休學、復學及退學之審核事項。

㈥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校生與畢業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之審核事項。

㈦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及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㈧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成績之證明及查詢事項。

㈨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之甄審及檢覈事項。

㈩其他有關技術學院、專科及職業學校學生學籍事項。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之規定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館，組置組長一人，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專科學校應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室，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並應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

專科學校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任用之。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專科學校各組、室、館及附設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茲以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爲例，其組織系統表如下：（另一一八頁）

二、行政會議

依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設如下各種會議，其名稱、任務、參加人員、主持人等有關內容如下：

㈠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爲主席。校務會議之任務爲審議左列事項：

1.預算。

2.科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3.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上之重要事項。

4.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5.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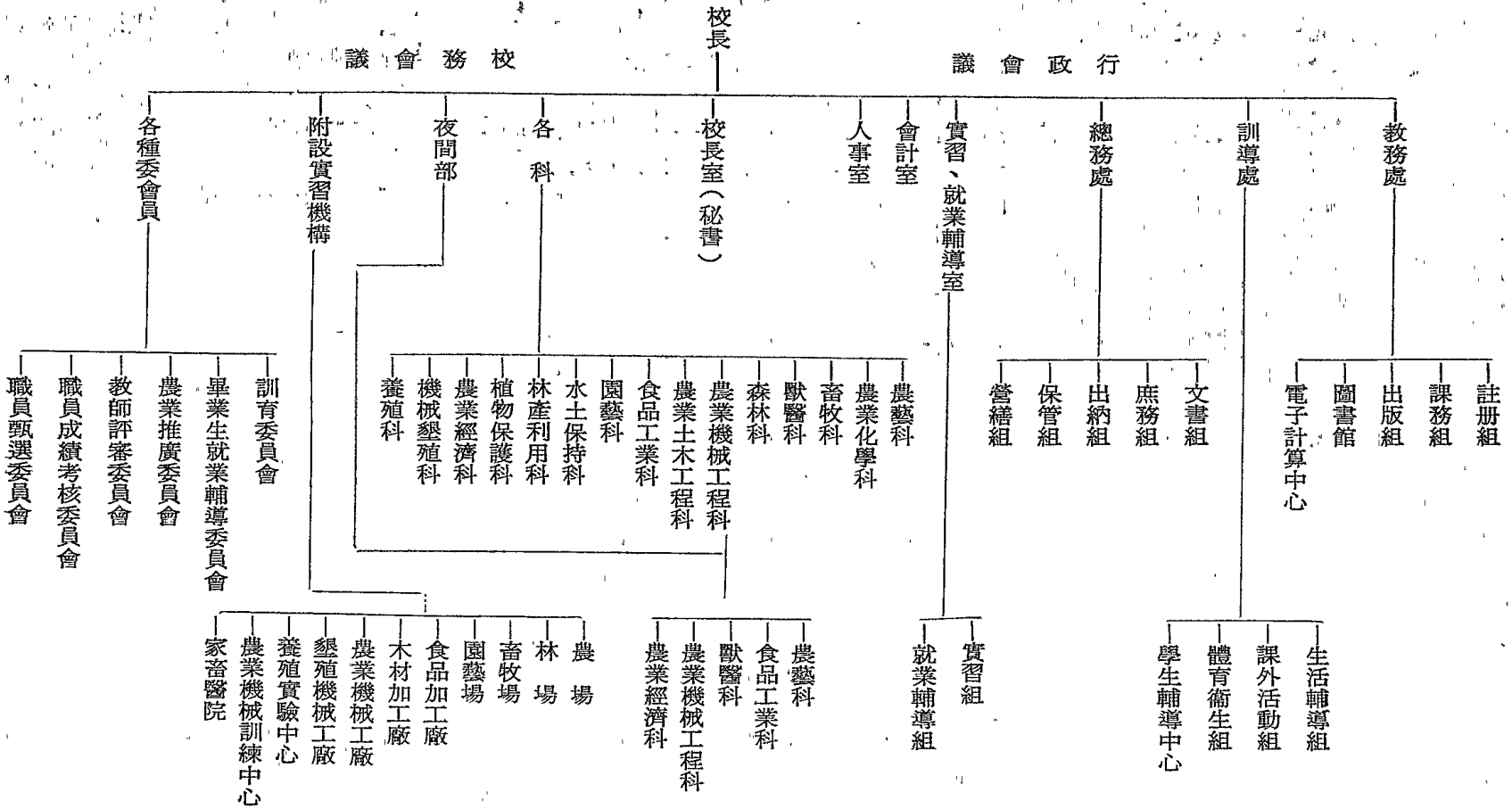
㈡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各科主任、軍訓總教官及校長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爲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事項。

㈢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㈣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織之，科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宜。

㈤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主任導師、軍訓總教官及由校長聘請之導師若干人爲委員，校長爲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爲秘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組織系統表



書；研討、規畫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人事主任及由校長指定之現任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校長爲主席；其任務爲：

1.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

2.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3.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之評審事項。

4.其他與教師升、聘任有關事項。

(七)教職員考核委員會：以校內一級主管及人事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教職員二至三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其任務爲審查被考核人數、審查被考核人平時成績紀錄及其他各項資料。

(八)導師會議：以校長、訓導主任、總教官、各科主任導師（即科主任）、各班導師、各輔導教官組成之，以校長或訓導主任爲主席；研究訓導共同問題，交換學生輔導工作意見，充分了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及家庭環境等。

(九)國民教育輔導會議：以師範專科學校校長、有關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及輔導區內各縣市教育行政有關人員組成之，校長爲主席；研討有關國教輔導等問題。

第二節　專科學校之分類

依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分爲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又依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並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依法二類並設時，應以性質相近者爲限。

七十二學年度各類專科學校計有：

甲、國內部分

一、藝術類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二、師範類

(一)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二)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三)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四)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五)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六)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七)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八)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九)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三、農業類

(一)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二)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四、工業類

(一)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二)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三)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四)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五)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七)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八)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九)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十)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十一)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十二)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十三)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十四)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十五)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十六)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十七)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十八)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十九)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私立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一)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二)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三)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四)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五)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六)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七)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八)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二十九)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三十)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三十一)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三十二)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五、工商類

(一)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二)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七十二學年度增設商科改名爲工商專校）

六、商業類

㈠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㈡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㈢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㈣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㈤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㈥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㈦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㈧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㈨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㈩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七、管理類

㈠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㈡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八、藥學、護理、醫事技術類

㈠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㈡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㈢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㈣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㈤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㈥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㈦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㈧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㈨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㈩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九、海事類

㈠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㈡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十、家政類

㈠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㈡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十一、體育類

㈠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㈡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十二、新聞類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十三、市政類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十四、外語類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乙、港澳部分

一、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
二、私立華商商業專科學校

丙、軍事學校（比敘專科）部分

一、空軍機械學校
二、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一、課程修訂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事業人才爲宗旨。

茲將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以來，教育部對各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實況，扼要分述於後：

㈠二年制

近十年來，教育部對二年制專科學校課程，

曾作二次較大幅度修訂。茲概述於後：

第一次修訂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二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自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至民國六十四學年度，由於二年制專科學校改以本科及相關科組職業學校畢業生爲招生對象，因而教學型態改變，原訂課程不能適應。教育部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起，聘請學者、專家、教師及企業界人士，組織「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並排定作業程序，以整體一貫作業方式，著手修訂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紡織、工管等七科課程，明訂各科組教育目標，並編訂專業科目教學大綱及最低設備標準，以爲輔導工專教學、編輯教科書及充實設備之依據。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完成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初稿，分送各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廣泛徵詢任課教師意見。紡織、工管兩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則委由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紡織工程技術系及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分別邀集設有各該科之工專科主任及企業界人士，比照電機等五科制定原則及修訂模式，共同研訂；經多次集會研商，審愼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制定公布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紡織、工管等七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並自六十六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施行。謹將其施行要點錄後：

1.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施行要點：

(1)本課程標準自六十六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

施行。六十六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牴觸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亦得參照辦理。

(2)本課程標準所列各科科目表施行時尚應注意左列規定：

A各科組確有必要時，得在表列必修科目外，參酌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後，增設其他必修科目。

B各科組必修科目，如確因師資及設備缺乏；一時不能設置時，須報經本部核准後，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但每年級以一種爲限，其暫代時間不得超過一年。

C表列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不得顚倒。

D各科分組組別，由各校視當地工業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並參酌師資設備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自行決定設置，並報部備查。

E爲配合學生實習需要，凡校外實習因受季節或實習場所設備等限制時，得由學校調整上課時間，惟必需符合各科目授課之時數。

前項校外實習，應由各學校擬訂具體實習計畫報部核定，其達到一定水準者，得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F各科組學生至少應修九〇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得在選修課程內酌增學分，但至多不得超過二〇學分。

G體育、軍訓爲一至二年級學生必修科目；均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H爲配合工業專科學校在校學生實施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制度，各科實驗、實習課程，盡可能參酌技能檢定規範內容調整教材及進度，並增加時數，以加強技術教學。

I爲顧及各科目比重與授課時間之編排，二專「國父思想」課程除應照原定二學分授課外，各校可利用週會等集合時間或專關一小時，以專題講演方式，請專家學者講解，以加強國父思想教育。

(3)教科書之編印及使用：

A本標準係根據工專評鑑結果，針對各科組亟須改進教學之專業科目而先行研訂專業科目教材大綱，以爲教學及編輯教科書之依據；凡已訂有教材大綱之科目，其教學用書均應依照本標準予以重編。

B前項教學用書，得由各書局依照本標準及「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編輯；凡具有連續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學校採用。

C由國立編譯館每學期公布審定教科書，俾供各校採用。凡已編有審定本之科目，各校不得採用未經審查之教科書。

(4)爲使本標準實施有效起見，各校應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提供本部修正之參考。

(5)本課程標準實施時，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外，各校實施成果列爲評鑑重點。

(6)各校應將本課程標準分送有關教師使用。

(7)夜間部比照日間部課程標準實施。

2.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設備標準施行要點：

(1)爲配合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工業管理等七科課程標準之實施，特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設備標準。

(2)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工業管理等七科之設備，應依照本設備標準予以充實，以提高教學效果。

(3)本設備標準分左列兩類：

A建築物設備標準：包括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各專業科目有關實驗室及實習工廠等。

B儀器設備標準：包括各實驗室及實習工廠所需之各種儀器設備。

(4)各校爲求各項設備之充實，應擬訂分期或分年實施計畫。凡未達本設備標準所規定者，應於五年內予以完成；其已完成者，亦應計畫逐年再行擴充。

(5)新設立之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工業管理等七科之設備，須符合本設備標準之規定。

(6)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工業管理等七科請求增班時，須先考查其各項設備是否已達新增班級所需標準，其未達標準者不得准予增班。

(7)本設備標準對於各科間有重複規定之設備

項目時，除各科教學特殊需要者外，各科得相互使用之。

(8)各校應盡量採用經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品檢驗局或工業檢驗合格之儀器設備，以期達到教學設備公制化。

(9)各項教學儀器設備，除必須購置者外，應盡量鼓勵本校師生自行製作。各科教師在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當地社會資源及自然資源，並製作教材教具及標本模型，指導學生善加利用。

第二次修訂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修訂公布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以後，使各工專教學、編輯教材及充實設備都有所依據，對二年制工專教學素質之改善，有顯著績效。

隨著科技、資訊與生產自動化之發展及運用，前項課程標準內容，不能符合實際需要，因此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併同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計畫，同時進行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等五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工作；評估實施得失、研訂修訂方向，開始設計，以迄完成修訂草案，歷時一年九個月，始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定公布。謹將施行要點錄後：

1.本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二年級以上如希望參照新課程施教，得由學校報部核辦。

2.各校施行時，除本標準中已有規定者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1)教育目標方面：教育目標爲學校一切措施之鵠的，一切教育活動的依歸。凡負執行本標準之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熟諳本標準所定教育目標，切實掌握工專教育方向，指導學生作有效的學習。

(2)科目表方面：

A表中所列科目分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基礎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分組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五類。其中分組必修科目得由各校視當地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並參酌師資、設備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自行選開一組或數組，以發展各校特色；選修科目則爲學生之志趣及需要而開設，學校每學期應開設較規定之選修科目學分多出百分之五〇的課程，供學生自由選讀。

B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邏輯順序者，不得任意顛倒。

C凡同一科目而其授課與實驗內容，分別訂有教學大綱者，得各依所修學分，分別計算成績。

D具連貫性之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E爲配合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凡校外實習，因受季節或實習場所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進行時，得由學校調整上課時間，惟必須符合各科目之規定授課時數。

前項校外實習，應由各學校擬訂具體實施計畫，報部核定；其達到一定水準者，得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F表中所列科目之總學分，爲各科組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之最低要求。學校如須提高其標準，得在選修課程內酌增科目、學分，但至多不得超過專科學校規程所定之上限，並應專案報部核備。

G「體育」、「軍訓」爲一至二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均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3)教學大綱方面：

A本課程標準所列科目教學大綱，包括教學目標、教材大綱、教學活動及評價方法等四部分。教學時務使各部分密切配合，力求達到教學效果。

B各科目所列教學目標，係該學科教學所應達成之最後成果，教師必須針對該課程教學目標，自行擬定單元目標（一般目標）及具體目標（行爲目標），以便達成教學效果。

C使用本教學大綱時，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D教材大綱中所列各單元教學時間之分配，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調整。

E教學活動兼指教師之教學方法與學生之學習活動，在教學活動過程中，教師應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與資源，並盡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F評量方法之選擇，應力求確能評量出達到教學目標之程度。

(4)設備標準方面：

A設備標準中所列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係配合課程標準之實施，以及學生從事每一實習和實驗所需之最低標準而訂定者，各校務必充分

提供，切實依照執行。

B對於各科或各項實習或實驗之設備，若有重複規定時，在不影響教學效果之原則下，得互相適用。

C各校爲求各項設備之充實，應擬定分期或分年實施計畫。凡未達本設備標準所規定者，應於二年內予以達成；其已達成者，亦應計畫逐年再行充實。

D新設立之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之設備，須符合本設備標準之規定。

(5)教科書之編印及使用方面：

A凡本標準已訂有教學大綱之科目，其教學用書均應依照本標準予以重編。

B前項教學用書，得由各書局依照本標準與「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及實施之年度，進行編輯。凡具有連貫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校採用。

C由國立編譯館每學期公布審定之教科書，俾供各校採用。

3.爲使本標準有效實施起見，各校應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提供本部修正之參考。

4.本標準實施時，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外，各校實施成果將列爲評鑑重點。

5.各校應將本標準分送有關教師使用。

(三)三年制

教育部鑒於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訂三專科目表施行有年，此期間國家經濟建設突飛猛晉，行業需求迭有變動，專科學校法及其規程亦先後修正施行，原訂頒必修科目表已未盡符合需要。爲配合當前國家政策、因應經建發展、改進技術人力素質，爰於六十八年四月著手修訂工作。依照修訂計畫，先就各類科目分析研究結果，擬訂初步課程修訂範圍，分函各校研商並提出修訂意見，送請教育部彙辦。經整理各校所送意見後，召集修訂委員會商討修訂原則及課程結構如後：

1.修訂原則：

(1)各科應先訂立教育目標。

(2)共同科目之教學時數、學分數以不增、減爲原則。

(3)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以不增加爲原則。

(4)專業及相關科目與專業及相關實習科目應盡可能顯示專科學校之功能爲原則。

(5)選修科目應設法酌增，以顯示各類學校之特色。

2.課目及學分分布：

三年制專科學校科目表修訂各科目類別、學分數、時數草案

科目類別	科目	預定學分數	授課時數	學分百分比(%)	備註
共同科目	國父思想(四) 國文(六～八) 英文(六～八) 中國現代史(二) 國際關係 人生哲學 中國近代史 憲法 體育軍訓另計	二三～二六	二三～二六	二〇・七六～二〇・三一	
專業及相關科目		四八～五四	四八～五四	四五・二八～四二・一九	
專業及相關實習科目		二八～三〇	五六～六〇或八四～九〇	二六・四一～二三・四四	
選修科目		八～一八	八～一八	七・五五～一四・〇六	
合計		一〇六～一二八		一〇〇	

嗣按類科分由各校邀集教師代表、延聘學者、專家共同起草，以完成科目表草案。該草案迭經學者專家研商修正，委由臺北工專彙整，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正式公布，分函各校依照實施。茲將施行要點錄後：

1.本科目表自七十學年度一年級實施。七十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牴觸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得參照辦理。

2.本科目表尚未訂頒之各類科組，得由各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函部核定。

3.各科組如確有必要時，得在表列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情形，函請本部准予酌增必修科目。

4.各科組必修科目表，如確因師資及設備缺乏，不能設置時，須函請本部准予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但每年級以一種爲限。其暫代時間不得超過一學年。

5.表列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顚倒。

6.各科組相關之選修科目，得由各校自行開設，不必報部。

7.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8.體育爲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軍訓爲一、二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9.各科組學生至少應修畢各該科組表列所規定之學分方得畢業。

10.農業專科學校爲配合季節實習，得調整其上課時間；其他各專科學校如有相同情形，得比照辦理。

11.本科目表頒行後，各校必須切實遵照實施，學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畢業。

12.夜間部除已訂頒之科目表外，未訂科目表之科組，比照日間部科目表實施。

㈢五年制

近年來五年制專科學校發展甚爲快速，在校學生數已逾十三萬五千人，約占專科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二。

教育部爲改進五專教育、提高教學水準，除致力充實學校師資、設備外，對課程之改進更不遺餘力。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起至本（七十二）年六月止，已先後七次修訂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茲依序將歷次修訂情形，分述如後：

1.修訂五年制專科學校農藝等六十五科必修科目表。

五年制專科學校暫行必修科目表，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制定公布，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又單獨修訂「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惟以我國工商業成長迅速，社會需求改變，致使該等科目表，漸難適應實際需要。爲求切合國家經建及企業界實用技術與管理人才需要，並謀配合技職教育一貫體系計畫，乃決定對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進行第二次（工科爲第三次）修訂工作。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正式成立「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規畫小組」，隨即於同月七、八兩日召開第一、二次課程修訂會議，確定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原則及進行步驟如次：

(1)各類科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修業五年者以二五〇學分爲原則。

(2)「體育」仍定爲一至五年級必修，第五學年需到校外實習者可專案報請免修。

(3)「中國文化概論」列入各科選修課程內。

(4)各類科共同科目與學分數、專業與相關科目、專業與相關實習科目及選修科目百分比分配表均經修正通過。

(5)各科核心課程範圍、重點，由各該科科目表修訂小組研訂。

(6)爲期早日完成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工作，推請下列各校協助辦理：

A工業類科課程修訂由臺北工專負責召集。

B商業（含管理）類科課程修訂由臺北商專負責召集。

C農業類科課程修訂由嘉義農專負責召集。

D醫事類科課程修訂由省立護專負責召集。

E體育類科課程修訂由臺北體專負責召集。

F海事類科課程修訂由高雄海專負責召集。

G家政類科課程修訂由臺南家專負責召集。

H其他單類科課程修訂由原學校負責召集。

(7)分類課程修訂委員會之組成，由協助各校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底前推薦人選報部核聘，二月中旬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8)各科課程修訂小組之組成，由各類課程修訂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時商定各小組負責召集學校及其委員人選。

至此，五專課程修訂工作乃即全面展開。各類科課程修訂小組計動員近四百位專家、學者、教師，經歷七個多月研訂，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完成十一類計七十二科組必修科目表修訂草案，並於同年八月提經「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修正。教育部九月間舉辦三十二所工專評鑑，十二月完成評鑑報告，復根據評鑑資料對前項五專課程草案酌予調整修正，冀更能配合實際。其中工業類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科目表，又特於劍潭重予設計，並編訂教材大綱暨設備標準（另行公布）；電訊工程及保健藥學兩科，在該學年度已取銷，其科目表亦經刪除，故本必修科目表實際上爲：農業類十種、工業類九種、商業（含管理）類十二種、醫事類六種、體育類一種、海事類七種、家政類二種、藝術類四種、新聞類七種、市政類三種、外語類四種，合計六十五種必修科目表。至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工作，乃告全部完成。

同時頒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如下：

(1)本科目表自六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六十五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牴觸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亦得參照辦理。

(2)本科目表尚未訂頒之各類科組，得由各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報部核定。

(3)各科組確有必要時，得在表列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情形，報准本部增設必修科目。

(4)各科組必修科目，如確因師資及設備缺乏不能設置時，須報准本部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但每年級以一種爲限；其暫代時間不得超過一學年。

(5)表列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6)各科組相關之選修科目，得由各校自行開設，惟應於每學期開始時報部備查。

(7)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8)體育爲一至五年級學生必修科目（第五學年需到校外實習者，可專案報請免修），軍訓爲一至四年級學生必修科目；均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9)自六十五學年度一年級開始，各科組學生至少應修滿各該科組科目表規定最低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得在選修課程內酌增學分，但至多不得超過二〇學分。

(10)各科組凡需到校外實習者，應由各該學校擬訂具體實習計畫報部核定後，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11)農業專科學校爲配合季節實習，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其他各專科學校如有相同情形，亦得比照辦理。

(12)本科目表頒行後，各校必須切實依照施行，學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畢業。

修訂後之課程及教學方式有如下特點：

(1)學分數自三〇〇學分上下減爲二五〇學分（農科爲二四〇學分）；授課時數自三五〇至三八〇小時減爲三二〇至三六〇小時；應修學分時數均予減少，使學生課業負擔減輕。

(2)根據教學目標、行業分析及社會需求傾向，擬定各科教學核心課程，刪減不必要之理論及重覆課程，加強實習及增列重點選修科目，使各校依其性質、地區環境及學生需要，能自行調整運用；整個教學將更具有彈性而符合實際。

(3)課程設計五年一貫；教學重點，一、二年級偏重基礎課程，三、四年級偏重專業課程，五年級偏重專職課程；教學方式先廣後專，內容留有彈性，適合我國社會，學生易於就業。

(4)各科科目表大都附有課程系統流程圖供參考，將使各校所開課程更有重點與系統。

2.制定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等五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教育部爲瞭解工業專科學校教學水準，作爲今後輔導、獎勵及核准申請設校之依據，特邀請虞兆中、翁通楹、溫鼎勳、吳添壽、毛高文等卅五位學者專家，前往三二所公私立工業專科學校，針對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之教學狀況及效果作實地評鑑，至十一月完成評鑑報告，向教育部提出如後之

建議：

(1)明確訂定專科教育之任務，並嚴格執行。

(2)修訂工專分科組之種類，使與工職教育配合，而有異於大學工學院之分系。

(3)修訂專科學校科目表、課程綱要，並編訂教科書。

在課程方面：①課程之設計與國家之需要密切配合；②各校課程宜有重點；③實習與實驗課程應予加強；④科目表與課程綱要之修訂，應請工程界人士參加。

在設備方面：購置儀器應配合課程需要，數量應求敷用，品質尤須注重規格與精度，平常應妥加保養管理。

教育部根據是項評鑑資料及意見，乃訂定「工業專科學校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計畫」，並排定作業程序，以整體一貫作業方式重新著手修訂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課程，明定教學目標，並編訂專業科目教材大綱及最低設備標準，以爲輔導工專教學、編輯教材及充實設備之依據。至六十五年六月始全部完成，並公布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實施。茲將修訂經過擇要說明於後：

(1)成立修訂機構

其人員如左：

A主任委員：蔣彥士。

B副主任委員：朱滙森、郭爲藩、林清江。

C委員：劉用光、楊叔蓁、龍書祁、司馬融編、陳金聲、鍾　健、周作民、齊沛林。

D各科委員：

a土木工程科：虞兆中（兼召集人）、葉基棟、高肇藩、彭耀南、管晏如、高健章、茅聲熹、李銘鐸、陳明欽、吳健民、林永德、李文勳、黃正義、高宛睦、盧衍祺。

b電機工程科：吳添壽（兼召集人）、馬雲龍、李如琨、呂炳炎、謝正雄、諸葛介臣、黃慶連、鄭文峯、蔡駿康、黃國恩、闕金木、周俊良、高榮墩、張水若、李樺堂。

c電子工程科：溫鼎勳（兼召集人）、許振聲、陳龍英、吳慶源、謝清俊、陳俊雄、陳繩薈、柯哲榮、杜俊元、施振榮、陳兩成、李畊、麥松梅、許瑞祥、徐天佑。

d機械工程科：翁通楹（兼召集人）、劉仲凌、程嘉垕、黃振賢、朱信、余煥模、廖年欣、馬道行、黃博治、徐佳銘、張永爵、俞濱起、蔡旭容、夏漢民、林文晃、呂維成。

e化學工程科：毛高文（兼召集人）、李昭仁、石延平、陳壽安、曾勘仁、呂維明、葉和明、張炳耀、商　武、陳善鳴、姚振彭、陳振揚、甘炳陽、楊思廉、羅瑛錫。

f數學組：陳俊雄（兼召集人）、謝正雄、高宛睦、黃鐘洛、廖年欣、呂維明。

g物理組：朱信（兼召集人）、謝正雄、黃正義、徐天佑、鄧克俊、陳振揚。

h化學組：石延平（兼召集人）、李敏達、謝正雄、蔡旭容、許瑞祥、黃正義。

E委員兼執行秘書：郭南宏

委員兼副執行秘書：吳元新

F秘書組組員：俞光澤、宋今初、王慧。

(2)召開分科修訂會議

前項課程暨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分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個修訂小組，自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起至六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多次召開分科修訂會議，確定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之修訂原則及重點：

A課程修訂原則：

a課程編排以階梯式爲主，分基本教育、專業教育與專職教育三個階段，有關技術課程盡可能安排於初期實施，課程內容著重於專業理論之應用及專門技術之養成。

b基本科學課程（數學、物理、化學）占四分之一，非技術性課程（語文、中國文化、管理等課程）占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二爲技術課程（一般技能與技術專長）。

c專職教育分組實施。

d增加實驗、實習時間。專職教育之實習得在建教合作機構實施之，惟須訂定詳細計畫，聘定指導教師督導。

e非技術課程，酌列「工業發展史」及「工業地理」。

B教材大綱暨設備標準編訂重點：

a基本科目及專業科目應詳訂教材大綱，專職課程部分則僅作重點編訂。

b基礎數學（包括平面幾何、三角函數、代數）及微積分循序講授，微積分需具有大學程度，著重於定理之應用而非定理之證明，以加強學生解題之能力。

c物理課程著重於講授有關技術專長領域之基本概念、各種現象之理解、定量表示法及測量。

d專職教育教材，應注重工程設計與製造程序之實用技術，供學生獲得由設計至製造過程中之完整知識爲主旨。

e設備標準之訂定分建築物與儀器設備兩部分；除基本教育與專業教育所需之實驗設備外，並需工廠常用之測儀表及小型生產實驗設備。

指定各科起草人及工作進度，至同年二月初旬，各科組初稿送達教育部整理。

(3)舉辦改進「工業教育」座談會

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教育部假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改進「工業教育」座談會，由教育部蔣部長主持，除全體修訂委員外，政府機關有關首長、大學院校工學院院長及國立工業技術學院院長、各工業專科學校校長、全國性各工程學會理事長，以及工業界、工程界（含建教合作機構）人士，均出席參加，共計一百六十餘人，就工專師資、課程、教材、設備及建教合作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溝通觀念，以供委員審議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及供教育部今後改進工業教育之參考。其中有關課程及設備部分之意見，摘要抄錄如後：

A工專課程、教材、教法與教科書

a工專的教育宗旨既以培養中級技術人才爲主，課程與教材應與大學工學院所設課程有所不同。

b五年制工專之課程，應採五年一貫之精神。

c應充實相關知識，如品質管理、成本會計、工業安全、生產管理。

d教材中文化，原則上應無問題，惟應顧及實際需要，中文與外文應兼顧。

e應多翻譯適合高工畢業生參考之書籍。

f課程應以技術性爲主，文化陶冶課程似可減少，但基本課程如國父思想、中國現代史以及語文學科仍有需要。語文學科外文或國文應重視應用文。

B設備

a請儘速訂定各科最低設備標準。

b公民營企業報廢或閒置器材，贈與或售予學校使用。

(4)召開綜合審查會議

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改進「工業教育」座談會閉幕後，教育部隨即於當日下午召開全體修訂委員綜合審查會議，討論課程暨設備標準草案，審議修正進行步驟，並參照改進「工業教育」座談會歸納意見，就各科共同性問題研究修訂，通過各科教學目標，然後分組分科進行審查。爲期三天，每天上午、下午、晚間均廢續進行，至二月十九日上午，二專、五專的科目表、課程教材大綱和設備標準大體均已編訂完成；部分尚須補充之科目，則由起草人携回，依照審查意見再予訂正，最後滙由各科組召集人整理送部。

(5)舉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實施有關事宜座談會

六十五年四月七日，教育部特邀請各五、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校長舉行座談會，報告本次修訂情形，並就新訂課程暨設備標準實施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最後教育部參照是項意見訂定本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施行要點各乙種，於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惟以其中不無有未盡理想之處，爰定名爲「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學工程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期於施行數年後，根據試行結果再行檢討修訂，藉求完善。

此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制定之特點：

(1)在方式上：

A先評鑑，後修訂

本次修訂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與過去方法迥異，即先舉行評鑑，然後根據評鑑資料，對現行工業教育作全面性檢討，再據以修訂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B整體規劃，體系一貫

本次修訂工作，係以一貫作業方式，集中人力，對各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作完整而有系統之研訂。各科教學目標、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間，脈絡一貫，密切配合，使今後工專教學、編輯教材以及充實設備，咸具楷模。

(2)在內容上：

A確立各科教學目標

我國專科學校法，雖已明訂專科教育之宗旨，但有關各類科科別目標，則迄未確定。本次修訂委員會於進行修訂工作時，特予詳加討論，均認爲目標爲教育施教之依據，必先予以確立，方

能收到教學效果。嗣經本次修訂委員會通過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教學目標如次：

a電機工程科教學目標

在培養電機設備的維護、施工的基本設計及現場監督等專業技術人才。

b電子工程科教學目標

在培養各類電子設備或系統之專業技術人才，執行有關設計、製造、運用、銷售、修護等任務。

c機械工程科教學目標

在培養實用專業技術人才為主，使能擔負機械設計、製造、裝置、操作、管制、檢驗、維護等特定任務。

d土木工程科教學目標

在培養營建、結構、路工、水工、衞工等專業技術人才，執行有關之調查、測量、設計、檢驗、營建、維護等任務。

e化學工程科教學目標

以教授化工實用技術人才為主、學術理論為輔，培養化學工業在設計、操作、分析、管理、生產等方面之實際需求人才。

B編訂專業科目教材大綱暨最低設備標準

民國五十六年及五十九年，教育部兩次訂頒之五專課程，皆僅訂科目表；此次修訂除科目表外，尚編有專業科目教材大綱及最低設備標準。

C實施分組教學

此次修訂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除仍保持五年一貫之精神，採階梯教學方式分基本教育、專業教育、專職教育三個階段外，為顧及學生就業面及工業界人才之要求，特加強專業與實習科目，自四年級起，「實施分組教學」，使「專業理論之應用及專門技術之養成」均能兼顧，以達到中級實用技術人才養成之目的。

D重編教科書

此次公布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電機、電子、機械、土木、化工等五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均附有施行要點一份，規定「凡已訂有教材大綱科目之教學用書，均應依照重編」；各校自一年級開始實施新課程標準，逐年採用新教材。

3.制定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

教育部有鑑於歷次師專課程修訂，每因未有較長時間之研究，以致缺乏理論基礎。特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委託學術機構，對國民小學教師應具之品質及能力進行一系列之分析研究，作為修訂師專課程之依據。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教育部辦理臺灣地區九所師專評鑑工作，同年十二月完成報告，建議「應即修訂師專教學科目表，並訂定各科教材大綱，以適應當前實際需要，配合世界教育趨勢。」

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師專課程修訂準備工作完成，教育部乃正式著手此次之修訂。

(1)修訂工作進行概況

A六十六年一月，擬訂修訂計畫及進行步驟，經簽奉核定後依照實施。

B六十六年二月，聘請各學科專家、師專校長、教授及部內有關人員為委員，組織制定委員會。

C六十六年三至四月，總綱起草小組先後召開六次會議，完成總綱草案起草工作。

D六十六年五月，制定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審議總綱草案。

E六十六年六至七月，分由各師專依據總綱草案，起草各科教材大綱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

F六十六年八月，制定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審議教材大綱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草案。

G六十六年九月，舉行分科座談會，對各學科教材內容詳予討論。

H六十六年十至十一月，由教育部參事室、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組成整理小組，就各科教材大綱之形式及文字方面，再加整理。

I六十六年十二月，制定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對師專課程標準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整理後之草案，作最後審議。

J六十七年一至二月，技職司根據審議意見重加整理核對，然後簽請部、次長核定公布，自六十七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實施。

(2)本次修訂特點

A注重實際與理論結合

教育部在修訂工作前，特別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小學教師基本能力及態度，將該項研究結果及師專評鑑報告所提關於課程建議，連同教育部師範教育小組研究結論等，均作為本次修訂重要參考。

B確定各科教育目標

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自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改制以來，其課程實施雖有明確規定，但有關各科教育目標，則迄未確定。本次制定委員會於進行修訂工作時，特詳加討論並予確定。

C實施分組選修

師範專科學校設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爲顧及目前國小多半包班制教學實況，特於普通科後二年分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美勞、音樂、體育、幼稚教育、身體殘障兒童教育、智能異常兒童教育及學校行政等十一組教學，以發展學生專長，符合實際教學需要。

D加強專業學科教學

此次修訂師專課程，教育專業必修科目增爲十七科，學分數亦增加爲四十七學分，以加強專業學科教學，培養學生專業精神。

E強化各科教學研究，並著重實習

此次修訂師專課程，特將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美勞、音樂、體育等七科教學研究，全部列爲必修科目，並注明著重實習，以培養學生教學能力。

F增訂教材大綱及科教學科設備標準

師專自改制以來，歷次修訂課程皆僅限於教學科目表；此次於修訂科目表同時，尚增訂各科教材大綱及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教學科設備標準，使今後師專教學、編輯教科書，以及充實設備等設施，均有依據。

(3)教學原則及實施要點

此次教育部修訂師專課程，從六十四年十月開始設計、規劃、研究，至六十七年三月完成公布，歷時兩年五個月，動員學科專家及各師專教師三百餘人，此一艱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教育部爲使各師範專校確保本課程標準有效實施，特訂頒教學原則及施行要點如後：

A師範專科學校以培育國民小學健全師資爲目的，除實施專業及專門教育外，尤應注重道德教育及身心陶冶。

B師範專科學校各科教育目標之徹底實現，有賴教師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並隨時使學生瞭解國民小學教育對於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重要性，以建立良師興國之信念，並激發其獻身教育之熱忱。

C師範生之任務，在於傳遞及發揚民族文化，是以師範專科學校對於本國語文教育、本國史地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國民道德教育，應予特別重視。

D師範專科學校各科教學之內容，應力求切合國民小學的教學需要，力避空泛之理論。

E健全之師資不僅需要明瞭教育上之基本原則，且應具有實際應用之能力，是以參觀、參與及實習均甚爲重要，凡所授之教育科目，均應爲學生安排適當之機會，俾其能從直接參觀、參與實際教育或教學活動當中，增進其對教育專業之認識與認同，從而培養其專業精神。「各科教學研究」尤應注重實習，俾教育理論之研究能與實際應用密切配合。

F國民小學教師不僅爲兒童之嫫姆，且爲社區民衆之導師，是以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應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之活動及社會教育工作，以培養學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之能力，以及改進社會之熱忱。

G學生之才能與興趣，互有差異，教師應指導學生選習適當之選修科目，以發展其特殊潛能。

H各科教師應當熟諳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各科教學目標、教材大綱及教學要點；並應審察實際需要及學生能力，活用教科書、愼選補充教材，指導學生學習。

I處此知識驟增時代，教師尤應及早培養學生自學之精神與能力，俾其日後從事實際教學時，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J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中，各師資科科目表之施行要點如下：

a表中所列科目分爲必修科目（包括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前者包括培養國小教師所需基本知能之科目；後者包括增進國小教師某類專長之科目。前三年必修科目較多，後二年選修科目較多。選修科目又分一般選修及分組選修兩部分。

b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之有其邏輯上之先後次序，不得顚倒。

c軍訓爲必修科目，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d普通科之分組、選修組別及組數，由各校視其師資設備及國小師資需求等情形配合原有班數，斟酌決定設置。分組選修由學生任選一組，

經選定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

e第五學年因有集中實習與外埠教育參觀，可能影響其他科目之實際授課時數，故各校應視實際情形，在各該學期中予以機動調整，務期達到各科目應授時數。

f各校於表中所列選修科目外，如認確有必要增設其他科目時，應先報部核定。

g分組選修一經決定後，如中途轉組，則除非所修科目相同，否則其已修習之科目不在分組選修學分中予以採計。

h具連貫性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K各科教材，以單元組織爲原則，每一單元應有一中心問題，俾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力求避免百科全書式之編製，以免學生記誦零碎的、片斷的知識。

L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擬定教學計畫，準備教學資料；每次教學之前，對於教學目標、教材教具、教學方法等亦應預先安排，充分準備。

M教師對於學生之平時作業，應認眞訂正，按時發還。每一單元教學完畢，應指導學生作有系統的複習。

N作業的方式，除習作問題、演算習題、撰寫讀書心得報告等工作外，尙有搜集、採集、繪圖、製作、種植、飼養、栽培、展覽等活動，教師宜視學科的性質、作業的難易、學習的時間及學生的程度和能力，以指定分量和難度適中之作業，並指導學生在一定的時間內加以完成。

O教師應依據教材之性質，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學習，以達成教學目標。基本的教學類別如下：

a思考教學法：凡各學科中所包含的概念、原理及定律等，均適用此項方法。教師應指導學生分析比較、探索驗證，以養成愼思明辨的能力。

b練習教學法：凡各科中之技能及觀念聯合部分，如文字符號的記憶、計算技能、樂器演奏技能、繪畫技能等，均適用此項方法。教師應指導學生反複練習以臻純熟。

c欣賞教學法：凡各科教材中足以陶冶人類感情及闡明人生價值之教材，應指導學生體味、吟咏，以培養審美的能力，激發其善善惡惡的情操，建立其正確的人生觀。

d發表教學法：凡各學科中之需以語言、文字、繪畫、表演、製作等方式，發表學生自己之思想者，教師應提供學生發表的機會，以發展其創作能力；學生之優良作品，應予展覽及獎勵，以激發其創作之興趣。

e其他如討論、實驗、觀察、調查、參觀等方式，教師均可相機運用。

P教學效果之提高有賴各項視聽教具之輔助，因視聽教具之運用可使概念明確、印象深刻，是以教師應充分利用學校的圖書館、實驗室、視聽教具、教育資料室、健康教育中心等設備，以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及教學效果。

Q自修之作用在於溫故知新，並可培養自動學習之習慣，故教師應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自修時間，並由教師輪流指導。

R教育目標中之知能與品德二項並重；是以學生成績之考查，不應偏於知識及技能，而應兼顧道德行爲之實踐成績。且師資陶冶之良窳，關係國民教育之成敗至鉅，故教學成績之考查，當力求認眞，俾選優汰劣，以提高國民小學師資之素質。

4.制定五年制醫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醫事技術（檢驗）、醫務管理、放射技術、食品營養、藥學、應用化學（分農畜藥組、化粧品組）及工業安全衞生等九科組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教育部爲改進醫事專科學校教育，自民國六十六年起，卽配合醫專評鑑，進行五年制醫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等九科組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之制定工作。依評鑑所獲課程資料開始設計、規劃、研討，到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完成公布，歷時二年三個月，動員醫事機構專門人員、課程專家及各醫專教師二百餘人，此一艱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制定內容包括護理助產、醫事技術（檢驗）、醫務管理、放射技術、食品營養、藥學、應用化學（分農畜藥組、化粧品組）、工業安全衞生等九科教育目標及科目表，一八一個專業科目教學大綱、八十個科別設備標準。謹將本標準制定情形，扼要敍述如後：

(1)制定工作進行概況

A六十六年底開始規畫並擬訂制定計畫及進行步驟，經簽奉核定後依照實施。

B六十七年二月，聘請各學科專家（主要爲評鑑委員）、醫專校長、教授，及部內有關人員爲委員，組織制定委員會。

C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研訂制定原則及進行方式，隨即交由分類制定委員會進行起草。

D六十七年四月三日首先由醫事類總召集學校——省立護專邀集十所醫事專科學校校長就醫事類科教材大綱暨設備標準起草事宜溝通意見、統一觀念、協調進行步驟。

E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分類制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a起草步驟：先由各科召集人指定任課教師起草各該科教材大綱暨設備標準，然後邀集有關學校各該科任課教師及專家，以舉辦研習方式先予研討。經研討修正後，由召集人送請專家審查，再提分類制定委員會審議。

b草案格式：撰寫教學大綱分(1)課程目標(2)教材大綱(3)教學活動（包括實習與實驗）(4)評價方法。撰寫設備標準，由各該科負責草擬學校與草擬委員會同審查委員協調擬訂。

c各科專業與相關科目相同者，由相關學校自行協調會商制定。

F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各科起草小組進行起草教材大綱暨設備標準。

G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各科草案送請審查委員審查。

H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分類制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綜合審議後，原則通過；部分尚須補充之科目，則由原起草學校依照審議意見再予訂正。

I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各科修訂草案分別由負責起草學校整理、打印。

J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各科修訂草案送教育部醫教會複審。

K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照複審意見修正補充。

L六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制定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審議教材大綱暨設備標準草案。

M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各科教育目標草案修訂小組會議，就各科教育目標草案內容及文字再行修訂。

N六十八年十一至十二月，各科起草學校就教材大綱暨設備標準之格式及文字再加整理。

O六十九年一至二月，公布自六十九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實施。

(2)本次制定特點

A注重實際與理論結合

本次制定工作，特別注重實際與理論結合；教育部除在制定工作之前，辦理十所醫事專科學校評鑑，將評鑑報告所提課程及設備建議，作爲制定本標準重要參考外，起草小組成員均含醫事實務專門人才與專業科目教師，在課程專家協助之下，以舉辦研習方式充分討論後，始予審愼擬訂者。

B確立各科教學目標

我國醫事專科學校自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改制以來，其課程實施雖有明確規定，但有關各科教學目標則迄未確定。本次制定委員會於進行制定工作時，特詳加討論並予確定。

C編訂專業科目教學大綱，加強專業學科教學

醫事專科學校自改制以來，歷次修訂課程皆僅限於教學科目表；此次於修訂課程同時，爲加強專業學科教學，對各科專業必修科目均予編訂教學大綱，使今後醫專專業學科教學及教材編輯，均有依據。

D制定最低設備標準，強化各科實習實驗

爲配合課程標準之實施，本次制定特依各科教學需要的最低標準，包括設備種類與品質、數量與學生人數適當的配合等訂定設備標準，並附有「施行要點」，規定各校應按教學實驗之需要，訂定分期充實計畫，逐年依照購置，以充實設備、提高實習實驗教學效果。

(3)施行要點

A本課程標準自六十九學年度一年級學生開始實施。其已遵照六十五年六月部頒「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修習之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影響已修課程內容之一貫性之下，亦可適用本課程標準。

B在施行本課程標準所列科目表時，同時參照六十五年六月修訂公布之「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二至十二條之規定。

C本課程標準所列專業必修科目教學大綱包括課程目標、教材大綱、教學活動及評價方法等四部份，教學時，務使各部份密切配合，力求連貫，以求達到教學效果。

D各科目所列課程目標係該學科教學之最後成果，教師必須針對該課程目標自行擬定單元目

標（一般目標）、具體目標（行爲目標）等層次，以便循序達成課程目標。

E使用本教材大綱時，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專業學理之發展，酌量增減。

F教材大綱中所列各單元教學時間之分配，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調整。

G教學活動兼指教師之教學方法與學生之學習活動，在教學活動過程中，教師應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與資源，並儘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教育過程。

H實習爲專業科目教學中不可或缺之統整部份，各科之實習目的及內容須與各該科之理論部份力求配合，以達成課程目標。

I各科實習時間應配合各該學科理論部分之教學進度，必要時得利用寒暑假期間施行。

J各科實習時間，可視實際情況在標準範圍內酌訂之，總以能達到實習之教學目標爲原則。

K選修科目之教學內容應力求與相關之必修科目相配合，以求一貫。

L評價方法之選擇，應力求確能評出達到教學目標之程度。

M教科書之編印及使用：

a本標準係根據醫事專科學校評鑑結果，針對各科組亟須改進教學之專業課程而先行研訂專業必修科目教學大綱，以爲教學及編輯教科書之依據；凡已訂有教學大綱之科目，其教學用書均應依照本標準予以重編。

b前項教學用書，得由各書局依照本標準與「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及實施之年度進行編輯。凡具有連貫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册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學校採用。

c由國立編譯館每學期公布審定之教科書，俾供各校採用。

N爲使本標準之實施更具效果，各校應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提供本部修正之參考。

O實施本課程標準時，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外，並可將各校之實施成果列爲評鑑之重點。

P各校應將本課程標準分送有關教師參照使用。

5.制定五年制農業專科學校農藝、園藝、森林經營、森林利用、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工程、農田水利工程及農業經濟等十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教育部六十五年修訂頒布「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有關農業類科部分，經嘉義農專報准提早自六十四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經四年多施教檢討，部分專業科目及學分須予調整，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擬具修訂建議表報教育部。

是時適值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亦編有「制定五年制農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預算，又鑑於五年制農業類科之設置僅有嘉義農專一所，該校在實施部頒科目表之同時，既已研究改進，且訂有各專業科目教材大綱草案，不斷試教修正，教育部仍併案請該校負責起草五年制農業專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

經嘉義農專聘請臺大農學院、中興大學農學院、食品工業研究所、屏東農專、嘉義農專等單位專家學者二十二人爲委員，連同一百多位學科專家，經一年多研商修訂，始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由教育部核定同意自七十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試行五年。內容包括農藝、園藝、森林經營、森林利用、畜牧、獸醫、食品加工、農業機械、農田水利、農業經濟等十個科之教育目標、科目表、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具有下列特色：

(1)確立各科教育目標，使各科教學各有明確方向。

(2)課程編排，採階梯教學方式，分基本學科、專業學科，並着重實習實驗；爲配合季節實習且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3)編訂統一但留有彈性的教材大綱，使教師教學及編寫教材不僅有了依據，且可配合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專業學理之發展，酌量增減。

(4)配合專業教學需要，訂定完整的設備標準；既可供學校充實教學設備之依據，又可減少重覆購置儀器的浪費。

茲將五年制農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施行要點抄錄如後：

(1)本課程標準自七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七十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牴觸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亦得參照辦理。

(2)表列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3)專業必修科目所列教學大綱，包括課程目標、教材綱要、教學活動及評定方法等四部分，教學時必須使各部分密切配合，力求連貫，始能達到教學效果。

(4)使用本教學大綱時，應配合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專業學理之發展，酌量增減。

(5)教學活動包括教師之教學方法與學生之活動，在教學活動過程中，教師應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並儘量鼓勵學生參與教育過程。

(6)評價方法之選擇，應以確能評出達到教學目標之程度爲原則。

(7)各科組相關之選修科目，得由各校自行開放，惟應以每學期開始時，報部備查。

(8)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仍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9)體育爲一至五年級學生必修科目，軍訓爲一至四年級學生必修科目，均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0)自七十學年度一年級開始，各科組學生至少應修滿各該科組科目表規定最低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得在選修課程內酌增學分。

(11)各科組凡需到校外實習者，應由各該學校擬訂具體實習計畫報部核定後，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且爲配合季節實習，得彈性調整上課時問。

(12)本課程標準頒行後，各校必須切實依照施行，學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畢業。

6.訂定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財政稅務、會計統計、銀行保險、電子資料處理、商業設計、商業文書、觀光事業等九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現行必修科目表自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修訂公布，教育部隨即於民國六十七年配合商專評鑑，組成「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制定委員會」，進行規畫，並指定臺北商專爲總召集，分由銘傳商專、臺中商專、臺北商專、淡水工商、致理商專、國際商專、德明商專等七校負責邀集企業界人士、學者專家以及學校教師，共同對各該科現行課程、教材與設備實況，先作一系列的深入檢討研究，並擬商改進方案，然後據以進行各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起草工作。

(1)制定工作進行概況

A六十七年三月，擬訂制定計畫及進行步驟，經簽奉核可，組織制定委員會。

B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研訂制定原則，交由起草小組辦理。

C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草小組召開第一次起草會議，指定各科負責起草學校，並協調進行方式。

D六十七年六月至六十八年八月，各科起草負責學校同時對各該科課程、教材及設備實況進行一系列之檢討研究。

E六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草小組召開第二次起草會議，聽取各起草學校對各該負責科組課程、教材及設備實況檢討報告，研擬各科教育目標。

F六十八年十月至六十九年二月，各科起草負責學校根據各該科教育目標，修訂各科科目表。

G六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邀請商專第二次評鑑委員，分組對各該評鑑類科課程修訂草案，詳予討論。

H六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各科起草負責學校參照評鑑委員意見，修正課程草案，然後進行編訂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

I七十年二月三日，教育部邀集商專教務主任及科主任，分別對各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廣泛交換意見。

J七十年四月至十二月，各科起草負責學校參酌教務主任座談會意見，調整並修飾各該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然後送請審查小組委員審查。

K七十一年二月至五月，各科起草負責學校根據審查意見，修訂各該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

L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召集各科起草負責人座談，協商解決各科意見。

M七十一年九月三日制定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對五年制商專各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整理後之草案，作最後審議。

N七十二年一月至十八日公布，自七十二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實施。

(2)制定特點

A注重實際與理論結合

教育部在制定工作前，特別邀請企業界人士、學者專家與在學校擔任實際教學之教師，共同對各科現行課程、教材及設備，作深入的檢討研究，將其結果與商專評鑑報告所提課程建議，以及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研究結論，作爲制定草案之重要參考。

B明確訂定各科組教育目標，掌握商專教學方向

我國商業專科學校自民國五十二年七月改制以來，其課程實施雖有明確規定，但有關各科教育目標，則迄未確定。本次制定委員會於進行制定工作時，特詳加討論並予確定。

C增加課程彈性並實施分組教學

必修科目學分已盡可能減少，並設計分組彈性課程，供學校視其地區環境、師資設備條件以及發展方向，自行選開課程，實施分組教學，以發展各校特色。

D加強專業學科教學，編訂教學大綱暨設備標準

商專自改制以來，歷次修訂課程僅限於教學科目表，此次於修訂科目表同時，尚增訂各專業科目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使今後商專專業學科教學、編輯教科書以及充實設備等，均有依據。

E強調適應個別差異，達成教學效果

此次制定，特別考慮到五專學生程度與各校條件之差異性；因此，所設計編製之課程、教材及教學設備，均以能達成各該科組教育目標必具之最低要求爲鵠的。惟各校在實際執行時，尚可視其本身條件、學生程度及興趣，自行酌予增加，以提高水準。

(3)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施行要點

A本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七十二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牴觸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亦得參照辦理。

B各校施行時，除本標準中已有規定者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A）教育目標方面

教育目標爲學校一切措施之鵠的、一切教育活動的依歸。凡負執行本標準之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熟諳本標準所訂之教育目標，切實掌握商專教育方向，指導學生作有效的學習。

（B）科目表方面

a表中所列科目分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分組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四類。其中分組必修科目得由各校視當地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並參酌師資、設備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自行選開一組或數組，以發展各校特色。選修科目則爲學生之志趣及需要而開設，學校每學期應開設較規定選修科目學分多出百分之五〇之課程，供學生自由選讀。

b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邏輯順序者，不得任意顛倒。

c具連貫性之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d爲配合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凡校外實習，因受季節或實習場所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進行時，得由學校調整上課時間，惟必須符合各科目之規定授課時數。

前項校外實習，應由各學校擬訂具體實施計畫，報部核定，其達到一定水準者，得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e表中所列科目之總學分，爲各科組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之最低要求。學校如須提高其標準，得在選修課程內酌增科目、學分，但至多不得超過專科學校規程所定之上限，並應專案報部核備。

f「體育」爲一至五年級學生必修科目；「軍訓」爲一至四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均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C）教學大綱方面

a本課程標準所列科目教學大綱，包括教學目標、教材大綱、教學活動及評價方法等四部分。教學時，務使各部分密切配合，力求達到教學效果。

b各科目所列教學目標，係該學科教學所應達成之最後成果，教師必須針對該課程教學目標自行擬定單元目標（一般目標）及具體目標（行爲目標），以便達成教學效果。

c使用本教學大綱時，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d教材大綱中所列各單元教學時間之分配，

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調整。

e教學活動兼指教師之教學方法與學生之學習活動，在教學活動過程中，教師應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與資源，並儘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f評量方法之選擇，應力求確能評量出達到教學目標之程度。

（D）設備標準方面

a設備標準中所列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係配合課程標準之實施以及學生從事每一實習和實驗所需之最低標準而訂定者，各校務必充分提供，切實依照執行。

b對於各科或各項實習或實驗之設備，若有重複規定時，在不影響教學效果之原則下，得互相適用。

c各校為求各項設備之充實，應擬定分期或分年實施計畫。凡未達本設備標準所規定者，應於五年內予以達成；其已達成者，亦應計畫逐年再行充實。

d新設立之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之設備，須符合本設備標準之規定。

（E）教科書之編印及使用方面

a凡本標準已訂有教學大綱之科目，其教學用書均應依照本標準予以重編。

b前項教學用書，得由各書局依照本標準與「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及實施之年度，進行編輯。凡具有連貫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校採用。

c由國立編譯館每學期公布審定之教科書，俾供各校採用。

C為使本標準有效實施，各校應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提供本部修正之參考。

D本標準實施時，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外，各校實施成果將列為評鑑重點。

E各校應將本標準分送有關教師使用。

7.修訂「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等五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現行五年制暨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等五科暫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係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及六十六年七月廿七日制定公布者。

前項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之設計，當時係採專家導向的方式，冀謀配合科技快速的進步，使工專教育更能切合國家經建及企業界對中級實用技術管理人才之需要。因此，在該項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公布施行時，教育部要求各校隨時注意實施得失，並研究改進意見，提供教育部，以便適時修訂。

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教育部聘請外籍科技顧問吳賢銘博士等前往工業專科學校實地了解教學現況，隨後並分七個梯次，召集各工專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座談，咸認有必要「修訂工專課程標準，並更新教學設備，以配合新技術之發展」。同時，對工專課程、教材及設備改進方向，提供以下意見：

(1)增加課程彈性，以發展各校特色。

(2)加強資訊課程及教學。

(3)鼓勵教師編寫優良教材。

(4)提高教學設備水準。

教育部根據是項意見，並參照工專評鑑報告所提課程建議，乃訂定「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電子、化工、電機、土木等五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計畫」，並排定作業程序，分兩個階段，進行修訂工作。

(1)修訂工作進行概況

A六十九月十月至七十年一月，邀請外籍科技顧問訪問大專院校，實地了解科學技術教學現況。隨後並分組召開各科教學座談會，交換課程編制及教學現況資料。

B七十年二月至三月，分別召開工專各科科主任及各校教務主任座談會，針對科技顧問建議，全面檢討現行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施行得失，並交換修訂意見。

C七十年四月，技職司根據科技顧問建議事項、工專主任座談會意見以及工專評鑑報告所提課程建議，擬訂「五年制工專機械、電子、化工、電機、土木等五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計畫」，至公布實施。

D七十年五月，聘請專家學者、教師及工業界人士，組織五年制工專機械、電子、化工、電機、土木等五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

E七十年六月十日，召開修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研討修訂原則及進行方式。

F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假技術

學院召開總綱起草小組委員第一次會議，開始研訂各科組教育目標、科目表及課程流程圖草案。

G七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總綱起草小組各科召集人協調會議，研商解決各科共同性問題，並畫一草案整理格式。

H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函送五年制工專機械、電子、化工、電機、土木等五科三十七組教育目標、科目表及課程流程圖初步草案，徵詢有關機關、學校及工業界人士意見。

I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假技術學院召開總綱起草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根據各界意見，修正各科組教育目標、科目表及課程流程圖草案。

J七十一年四月七日函謝提供課程修訂意見之機關、學校及工業界人士，並答覆修訂意見處理情形。

K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假技術學院召開工專機械、電子、化工、電機、土木等五科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起草小組委員會議，商討編訂重點及進行方式，隨即分組進行編訂。

L七十一年六月至七月，各科起草小組增邀學科專家分別召開二至三次編訂會議，對所擬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草案逐項討論、修正和補充。最後由各該科召集人整理成冊送部。

M七十一年十月六日，召開修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聽取各科起草小組召集人起草重點報告，並對各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草案，作最後審議。

N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自七十二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實施。

(2)本次修訂特點

A明確訂定各科組教學目標，以便能掌握正確的教育方向。

B增加課程彈性，並實施分組教學，使各校機動配合條件及需要，發展特色。

C加強資訊、材料、能源、自動化、成本、品質及安全等課程教學，以因應工業升級的需要。

D審慎研訂各科教學大綱及設備標準，使能達成教學效果，提升專業技術教學水準。

E減少應修學分數，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鑽研與志趣有關之課程。

(3)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施行要點

A本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二年級以上如希望參照新課程施教，得由學校報部核辦。

B各校施行時，除本標準中已有規定者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A）教育目標方面：

教育目標為學校一切措施之鵠的，一切教育活動的依歸，凡負執行本標準之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熟諳本標準所定教育目標，切實掌握工專教育方向，指導學生作有效的學習。

（B）科目表方面：

a表中所列科目分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分組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五類。其中分組必修科目得由各校視當地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並參酌師資、設備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自行選開一組或數組，以發展各校特色；選修科目則為學生之志趣及需要而開設，學校每學期應開設較規定之選修科目學分多出百分之五〇的課程，供學生自由選讀。

b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邏輯順序者，不得任意顛倒。

c凡同一科目而其授課與實驗內容，分別訂有教學大綱者，得各依所修學分，分別計算成績。

d具聯貫性之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e為配合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凡校外實習，因受季節或實習場所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進行時，得由學校調整上課時間，惟必須符合各科目之規定授課時數。

前項校外實習，應由各學校擬訂具體實施計畫，報部核定；其達到一定水準者，得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f表中所列科目之總學分，為各科組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之最低要求。學校如須提高其標準，得在選修課程內酌增科目、學分，但至多不得超過專科學校規程所定之上限，並應專案報部核備。

g「體育」為一至五年級、「軍訓」為一至四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均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

畢業。

（C）教學大綱方面：

a本課程標準所列科目教學大綱，包括教學目標、教材大綱、教學活動及評價方法等四部分。教學時務使各部分密切配合，力求達到教學效果。

b各科目所列教學目標，係該學科教學所應達成之最後成果，教師必須針對該課程教學目標，自行擬定單元目標（一般目標）及具體目標（行爲目標），以便達成教學效果。

c使用本教學大綱時，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d教材大綱中所列各單元教學時間之分配，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調整。

e教學活動兼指教師之教學方法與學生之學習活動，在教學活動過程中，教師應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與資源，並盡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f評量方法之選擇，應力求確能評量出達到教學目標之程度。

（D）設備標準方面：

a設備標準中所列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係配合課程標準之實施以及學生從事每一實習和實驗所需之最低標準而訂定者，各校務必充分提供，切實依照執行。

b對於各科或各項實習或實驗之設備若有重複規定時，在不影響教學效果之原則下，得互相適用。

c各校爲求各項設備之充實，應擬定分期或分年實施計畫。凡未達本設備標準所規定者，應於五年內予以達成；其已達成者，亦應計畫逐年再行充實。

d新設立之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等系科之設備，須符合本設備標準之規定。

（E）教科書之編印及使用方面：

a凡本標準已訂有教學大綱之科目，其教學用書均應依照本標準予以重編。

b前項教學用書，得由各書局依照本標準與「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及實施之年度，進行編輯。凡具有連貫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學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校採用。

c由國立編譯館每學期公布審定之教科書，俾供各校採用。

C爲使本標準有效實施起見，各校應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提供本部修正之參考。

D本標準實施時，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外，各校實施成果將列爲評鑑重點。

E各校應將本標準分送有關教師使用。

二、教材編審

專科學校教科用書分部編本及審定本兩種。部編本係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審定本則爲各書局依照課程標準及「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進行編印者。

茲將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以來，專科學校教材編審實況，分別敍述於後：

㈠部編本教科書

1.編印師範專科學校教科書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公布實施後，所需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依照教育部核定編輯計畫，分年進行編輯。茲將各學年度編輯書目，列表如下：

(1)六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編輯者，計十二科目十三冊：

科目	冊次	適用年級	適用
國語	全	一年級	普通科
國文	一	上	普通科
公民與道德	一	上	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歷史	一	上	普通科
地理	一	上	普通科
英文	一	上	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數學（甲）	一	上	普通科
數學（乙）	一	上	音樂、美勞、體育三科共用
生物	一	上	普通科
化學	一	上	普通科
自然科學概論	全	全	音樂、美勞、體育三科共用
教育概論	一	上	音樂、普通、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心理學	二	上	音樂、普通、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2)六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編輯者，計十科目十一冊：

科目	冊次	適用年級	適用
國文	二下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公民與道德	二下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歷史	二下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地理	二下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英文	二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數學（甲）	二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數學（乙）	二	一下	普通科
生物	下	一下	普通科
化學	下	一下	音樂、美勞、體育三科共用
自然科學概論	全	二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全	二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3)六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編輯者，計十四科目十五冊：

科目	冊次	適用年級	適用
國文	三	一上、三上、五上、五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英文	三	一年級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歷史	三	一年級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地理	三	一年級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數學（甲）	三	一年級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數學（乙）	三	一年級	普通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三	一年級	普通科
音樂（甲）	三	一年級	音樂、美勞、體育三科共用
美術（甲）	三	一年級	普通科
勞作	三	一年級	普通科
物理	三	一年級	普通科
數學科教學研究	一	二上	普通科
視聽教學	一	二上	普通科
體育	一	二上	普通科
特殊兒童教育	全	二上、五上	普通、音樂、美勞三科共用

(4)六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編輯者，計十三科目十四冊：

科目	冊次	適用年級	適用
國文	四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英文	四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歷史	四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地理	四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數學（甲）	四	一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數學（乙）	四	一下	普通科
音樂（甲）	二	一下	音樂、美勞、體育三科共用
美術（甲）	二	一下	普通科
勞作	二	一下	普通科
物理	二	一下	普通科
體育	下	一下	普通科
健康教育（乙）	全	二下	普通、音樂、美勞三科共用
自然科教學研究	全	二年級	普通科
輔導原理與技術	全	三下	普通科（音樂、美勞、體育三科為選修）

(5)七十學年第一學期編輯者，計十一科目十一冊：

科目	冊次	適用年級	適用
國文	五	一上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英文	五	一上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中國現代史	全	二年級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數學（甲）	五	一上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音樂（甲）	三	一上	音樂、美勞三科共用
美術（甲）	三	一上	普通科
勞作	三	一上	普通科
體育	上	一上	普通科
教育史	上	二年級	普通科
心理與教育統計及測驗	三	二上	普通、音樂、美勞三科共用
課程教材教法通論	全	三上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6)七十學年第二學期編輯者，計十科目十册

科目	册次	適用年級	適用
國文 英文 數學 音樂 美術 勞作 教育史 教學研究 語文科教學 心理與教育統計 及測驗 國民小學行政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全下 全下 全 下	三下 三下 三下 二上 二上 二上 三下 三下 三下 三下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普通、音樂、美勞、體育四科共用 普通、音樂、美勞三科共用 普通、音樂、美勞三科共用

2.編印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試用教材

(1)民國六十五年六月教育部公布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等五科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編列預算，選擇急迫需要者，先行編輯數學、物理、化學及基本電學等科目教學用書，計七種共二十一册。

書名	作者	發行者	實售價格	出版年月
數學(一)	楊維哲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五年八月
數學(二)	周文輝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一月
數學(三)	李冠卿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十一月
數學(四)	李冠卿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八月
物理(一)	李冠卿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八月
物理(二)	李冠卿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八月
物理(三)	李冠卿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八月
物理(四)	李冠卿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八月
化學(上)(下)：化工科使用	石延平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八月
化學(上)(下)：化工科使用	王立鈞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七年一月
化學實驗(上)(下)	田憲儒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五年八月
化學實驗(上)(下)	田憲儒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一月
物理實驗(上)(下)	李冠卿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八月
基本電學(一)	李冠卿等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七年二月
基本電學(二)	陳茂傑、張一蕃、孟光森	正中書局	基價	六十六年十一月
基本電學(三)	〃 〃	正中書局	基價	七十一年五月

(2)民國七十二年一月教育部修訂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等五科課程標準，爲改進專業基礎科目教學，特採納課程修訂委員會建議，聘請課程修訂委員及工專任課教師組織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對數、理、化三科目教科書進行重編，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所需數學(一)、化學（上）、化學實驗（上）等三册，完成編印，免費提供各工專教師教學及編寫教科書參考之用，版權公開。其餘各册繼續進行編輯，以配合新課程之實施，如期提供各校自由採用。

㈡審定本教科書：

教育部爲充裕專科學校教材，除由國立編譯館編輯外，並在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施行要點中規定：「得由各書局依照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進行編輯，按期供應各專科學校採用。」更訂頒「學校教師編著、設計專科學校教學資料獎勵要點」，鼓勵大專教師積極參與專科學校教科書編輯工作。

茲將專科學校教科書送審規定與實際審定情形，以及鼓勵教師編著專科學校教材獎勵要點暨受獎名單，分別抄錄於後：

1.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

(1)依照部頒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其教材大綱所編之各科教科用書，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送請教育部審定。

前項審查業務由教育部授權國立編譯館辦理。

(2)教科書之送審者，以領有主管官署發給之登記執照，並依規定向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之出版公司、書局等出版業爲限。

(3)各科教科書送審時，應以八開稿紙複寫全部清稿一式二份，裝訂牢

固，並在封面上註明適用學校、書名及冊次。

(4)送審稿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A不得違反三民主義及反共復國之國策。

B所有科學名詞、外國地名、人名及其他專用名詞，應編中外名詞對照表；前項名詞，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爲準。

C教材之分量應配合每週教學時數。

D文詞深淺應適合學生程度。

E標題要明確。

(5)教科書送請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其數額由國立編譯館擬定，報由教育部核定。

(6)教科書之編輯大意，應標明依據教育部何年何月公布之何科教材大綱編輯及適用學校與年級。

(7)送請審查之教科書，經審查後認爲應行修正者，由審查機關發還送審者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如須重編者，應依照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重新送審。

(8)教科書經審定後之印成本，應檢送三份，經複核無誤，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9)經審定之教科書應將審定執照影印於底面。

(10)經審定之教科書，送審者應保證發售之印成本與審定之樣本完全相符。如發現有不符者，除立即撤銷其審定執照外，並追究其責任。

(11)經審定之教科書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如繼續發行，均應於前四個月再送審查，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另繳審查費。

(12)經審定之教科書其審定執照必須詳載左列各點：

A名稱。

B冊次。

C著作人。

D送審人。

E適用學校。

F審定起止日期。

G執照號碼。

H有效期間。

(13)發行人及發售人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受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之處罰。

2.專科學校教科書審定情形：

自民國六十五年八月，教育部訂頒「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開始接受送審申請，迄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止，經送國立編譯館代爲審定專科學校教科書計一百九十冊。

茲將專科學校審定本教科書書目列表如下：

書名及送審者	編著者
一、五專數學㈠、㈡、㈢、㈣、㈤、㈥（三民）	葉能哲
二、五年制工專數學㈠、㈡、㈢、㈣、㈤（東華）	楊維哲等
三、五專數學㈠、㈡、㈢（泛歐）	陳正松
四、五年制工專數學㈠、㈡、㈢、㈣、㈤、㈥（大中國）	吳旭華
五、五年制工專數學㈠、㈡（大中國）	吳旭華
六、五專數學㈠、㈡、㈢、㈣、㈤（大海）	趙克敏
七、五年制工專數學㈠、㈡、㈢、㈣（海國）	黎怡杭
八、五年制工專數學㈥（三民）	蘇炎坤
九、五年制工專數學㈠（全華）	呂秋文
一〇、五年制工程數學（全）（復興）	魏天柱
一一、五專電子工程科工程數學（全）（大行）	孫育義等
一二、五專物理㈠、㈡（三民）	陳龍英
一三、五專物理實驗（全）（三民）	陳龍英
一四、五年制工專物理（上）、（下）（正中）	張桐生
一五、五專物理㈢（海國）	王宇綏
一六、五年制工專物理（上）、（下）（海國）	陳萬君
一七、五專物理（上）（大海）	王士元
一八、五專物理（中）、（下）（大海）	鄭克盛
一九、五年制工專化學（上）(三民）	吳振成
二〇、五年制工專化學（下）(三民）	王澄霞等
二一、五年制化學實驗（全）(三民）	吳振成
二二、五年制工專化學（上）、（下）（三民）	王澄霞
二三、五年制工專化學（全）(東華）	潘家寅
二四、五年制工專化學（上）、（下）（大中國）	彭耀寰等
二五、五專化學（上）(下）（大海）	洪建泰
二六、五專化學（全）（臺北）	田福助等
二七、五年制工專化學實驗（上）、（下）（海國）	陳凱原
二八、五專物理化學（全）(新學識）	丁幸一等
二九、五專物理化學（上）、（下）（復興）	田福助
三〇、五專物理化學實驗（全）（復興）	田福助

三一、五專物理化學（全）（三民）	李敏達
三二、五專有機化學（上）、（下）（三民）	王澄霞等
三三、五專有機化學實驗（全）（三民）	王澄霞
三四、五專有機化學（全）（復興）	許啓榮
三五、五專分析化學（上）、（下）（三民）	鄒華生
三六、五專化學分析（定性分析）（上）（大中國）	黃繼璜
三七、五專化學分析（定量分析）（下）（大中國）	黃繼璜
三八、五專定性分析（上）（新學識）	易賢仕
三九、五專分析化學（下）（大中國）	董繼璜
四〇、五專工業化學（全）（新學識）	楊思廉
四一、五專基本電學㈠、㈡、㈢（三民）	陳龍英
四二、五專基本電學（上）、（中）（東華）	陳盛有
四三、五專電工原理（上）、（下）（東華）	張　煜
四四、五專電工原理（全）（三民）	毛齊武
四五、五專電工實習（全）（新學識）	易友棣
四六、五專電工實習㈠、㈡、㈢（三民）	魏榮堂等
四七、五專電子學（全）（東華）	潘純新
四八、五專電工學（全）（三民）	劉濱達等
四九、五專電子學（下）（三民）	李清庭等
五〇、五專電子實習㈠、㈡、㈢、㈣（三民）	周錦惠
五一、五專電子電路㈠、㈡、㈢、㈣（東華）	莊政義
五二、五專電子電路（上）、（下）（三民）	高正治
五三、五專電子電路㈠（三民）	陳龍英
五四、五專電路學（全）（三民）	夏少非
五五、五專電路學（全）（東華）	梁建銚
五六、五專電路學（全）（復文）	許瑞銘
五七、五專電路學（全）（復文）	顧克昌
五八、五專工業電子實習（上）、（下）（三民）	余政光
五九、五專工業電子（全）（三民）	陳文良
六〇、五專工業電子學（全）（復文）	陳善南
六一、五專工廠實習㈠（華興）	洪欽銘
六二、五專機械工程科工廠實習㈠（三民）	張天津
六三、五專電機工程科工廠實習（上）、（下）（三民）	張天津
六四、五專機械工程科工廠實習㈣（三民）	張天津
六五、五專鋼筋混凝土（全）（三民）	蘇懇憲
六六、五專機械工程科圖學（上）、（下）（三民）	楊世賢
六七、五專機械製圖（上）（三民）	陳春錦
六八、五專電工製圖（全）（三民）	蔡健藏
六九、五專土木製圖㈠、㈡、㈢（三民）	顏榮記
七〇、五專電子製圖（全）（三民）	蔡健藏
七一、五專機械加工法（上）（東華）	饒肇鑄
七二、五專機械加工法（全）（新學識）	徐仁輝
七三、五專機械加工法（上）、（下）（三民）	張天津
七四、五專電工儀表實習（全）（三民）	毛齊武等
七五、五專電子儀表學（全）（三民）	毛齊武
七六、五專電機機械（上）、（中）（東華）	王茂源等
七七、五專電機機械㈠、㈡、㈢（三民）	黃慶連
七八、二專電機機械（全）（東華）	王茂源等
七九、五專機械工程科電機學（全）（三民）	詹益樹
八〇、五專機械設計（全）（三民）	林文兒
八一、五專流體機械（全）（三民）	蔡旭容
八二、五專工業安全（全）（復興）	周昭儉
八三、五專電子計算機程式（全）（三民）	陳澤生等
八四、五專電子計算機概論（全）（三民）	歐文雄
八五、五專程序控制（全）（高立）	鄧禮堂
八六、五專程序控制（全）（三民）	周澤生
八七、五專網路分析（全）（三民）	李祖添
八八、五專組合邏輯（全）（三民）	姚靜波
八九、五專序向邏輯（全）（三民）	姚靜波
九〇、五專材料力學（全）（三民）	蔡旭容
九一、五專材料力學（全）（三民）	王叔厚
九二、五專靜力學（全）（三民）	陳　健
九三、五專機械材料學（全）（大中國）	吳裕慶
九四、五專機械材料（全）（三民）	陳明豐
九五、五專機械材料（全）（東華）	楊　錫
九六、五專電工材料（全）（東華）	黃文儀
九七、五專電工材料（全）（大行）	吳添壽
九八、五專電子材料（全）（三民）	吳　朗
九九、五專機動學（全）（東華）	孫　吳

一〇〇、五專機動學（全）（三民）	朱越生	
一〇一、五專機動學（全）（三民）	朱越生	
一〇二、五專機械概論（全）（三民）	謝爾昌	
一〇三、五專機械材料（全）（大中國）	吳裕慶	
一〇四、五專質能結算（全）（復興）	田福助	
一〇五、五專應用力學（全）（三民）	徐廼良	
一〇六、五專儀器分析（全）（新學識）	毛光與	
一〇七、五專儀器分析（全）（三民）	陳陵援	
一〇八、五專電工儀表（全）（大中國）	張霽秋等	
一〇九、五專工業儀表（全）（三民）	周澤川	
一一〇、五專鑽模與夾具（全）（三民）	于敦德	
一一一、五專契約與規範（全）（三民）	張永康	
一一二、五專單元操作（上）、（下）（三民）	陳振揚	
一一三、五專單元操作（上）、（下）（三民）	葉和明	
一一四、五專化工熱力學（全）（三民）	鄧禮堂	
一一五、五專通訊系統（全）（三民）	楊明與	
一一六、二專施工機械（上）（正中）	斐心信	
一一七、五專鋼結構設計（全）（三民）	彭耀南	
一一八、五專自動控制（全）（三民）	李祖添	
一一九、五專原動力廠（全）（新學識）	容維光	
一二〇、五專原動力廠（全）（三民）	李超北	
一二一、五專音響器材（上）、（下）（三民）	黃貴周	
一二二、五專音響工程（全）（三民）	黃貴周	
一二三、五專測量學（上）、（下）（友寧）	管晏如	
一二四、五專土壤試驗（全）（三民）	莊長賢	
一二五、五專公用設施（全）（高立）	邱茂信等	
一二六、五專電器保護與安全（全）（三民）	蔡健藏等	
一二七、五專給水工程（全）（三民）	高肇藩	
一二八、五專反應工程（全）（三民）	徐念文	
一二九、五專電化學（全）（五洲）	田福助	

3.鼓勵教師編寫專科學校教材

教育部爲鼓勵大專院校教師編著、設計專科學校教學資料，特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訂頒「學校教師編著設計專科學校教學資料獎勵要點」。實施以來，專科學校教科書數量與素質均有提高，績效顯著。

茲將該項獎勵要點及受獎名單，分別錄後：

(1)學校教師編著設計專科學校教學資料獎勵要點：

A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大專院校教師編著、設計專科學校教學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B凡公私立學校教師，依據現行專科學校科目表或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編著專科學校適用之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設計製作之教學設備均得提出獎勵之申請。

C前項教科書等之鼓勵以最近三年完成者爲限，其獎勵件數由本部視作品水準及預算決定之。

（A）經評定爲一等者，頒給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

（B）經評定爲二等者，頒給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C）經評定爲三等者，頒給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D各申請人依本要點之規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檢附申請書及著作或實物說明書等，掛號郵寄本部技職司彙辦；經初審認定可考慮給獎之教學設備，由本部敦聘專家實地評鑑。

E凡共同編著或設計之教科書、實驗（習）手冊及教學設備，必須共同提出申請。

F凡本案獎勵之著作、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頒給之獎狀、獎金外，原任教學校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G本要點自七十一學年度起修正實施。

(2)教師編著設計專科學校教學資料獎勵情形：

A教育部七十學年度教師編著設計專科學校教學資料得獎名單：

獎別	作品名稱	作者	獎狀	獎金
一等獎	電機機械	王茂源 顧秉機	各頒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
	冷凍空調實驗	尹　炎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
	全功能噴霧式蝕刻機	李明毅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

B教育部七十一學年度教師編著設計專科學校教學資料得獎名單：

區分	作品名稱	編著者（或設計製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
土木製圖學	張覃鈸 各頒獎狀一紙	合得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二工廠實習	朱紹鎔 各頒獎狀一紙	合得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熱工試驗	張天津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電工儀表實作教材	祝鎮球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數位系統設計	莊清隆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服裝設計理論與實務	麥松梅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模擬電力系統	李　尤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眞空吸力式多用途播種機	王茂源 各頒獎狀一紙	合得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保護雷驛特性試驗裝置	吳炳煌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油壓迴路實驗裝置	蔡貴義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許榮宗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二等獎

冷凍空調實驗手冊	尹　炎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電子實習—基本電學及電子電路	麥松梅 各頒獎狀一紙	合得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郭德惠		
	王師耿興玲		
	沈慶臺		
	李璨徵等六人		

三等獎

數位系統原理實習	李隆財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電腦程式語言	許鎔響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電腦程式設計	李惠明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電子計算機程式語言	葉民松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跳水運動之研究	陳祖昆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眞空吸力式播種機施肥裝置	蘇重生 獎狀一紙	獎金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區分	教科書（講義）作品名稱	給獎別	編著者（或設計製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
	家庭電器學	三等	何正倫	健行工專
	鑽模與夾具	二等	于敦德	臺北工專
	機械設計製圖	三等	周鎭仁	黎明工專
	機械加工法	二等	張天津	雲林工專
	電腦輔助與電路設計	三等	張　錚	東南工專
	微電腦概論與實習	一等	沈耀明	臺北工專
	電腦資訊結構	三等	林烟桂	正修工專
	序向邏輯	二等	麥松梅	高雄工專
	基本電學	三等	陳盛有	臺北工專
	通訊系統	二等	李璨嚴	陸軍官校
	AIM65微算機實習	二等	黃竹明	工技學院
	有機化學	三等	陶金華、邱承美	光武工專
	質能結算	三等	田福助	光武工專
	食用作物學	三等	潘士劍	屏東農專
	蔗作學	二等	王啓桂	臺灣大學
	簡明家畜傳染病學	二等	潘明正、蔡向榮	臺灣大學
	遺傳學導論	三等	王沙玲	嘉義農專
	珠算教學研究	三等	陳國雄	嘉義師專
	國　文	二等	李長生、金振峯	勤益工專
	中華民國憲法新論	二等	熊本繹	臺中商專
	法學緒論	三等	孫致中	世界新專
	航海概論	三等	廖中山、王一三	高雄海專
	成本會計與分析	三等	沈華榮	交通大學
	管制圖—理論實務與應用	二等	李景文	臺北工專

基本造形學	二等	林書堯	臺灣藝專
新編商專實效英文打字	三等	嚴國楨	嶺東商專
最新國際貿易	三等	蔡　緣	僑光商專
教學設備			
陡坡地動力緩盤作業	三等	翁金瑞、蘇重生	屏東農專
單向多角器式大小白鼠圓周運動記錄器	三等	陳英俊	高雄醫學院
泵性能實驗裝置	二等	許榮宗	黎明工專
眞空與壓力測定裝置	三等	蕭順德	黎明工專
模擬乘人電梯控制系統	二等	王茂源、吳炳煌	東南工專
微型電腦字型產生器之專業化設計與製作	二等	張　錚	東南工專
電機機械實驗盤	三等	賴日生	明志工專
繪畫設計（素描）	三等	何昆泉	臺灣藝專

第四節　校舍與設備

民國六十三年以後，專科學校之校舍除陸續增建實習工廠、各科館外，以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爲各校之重點建設工作。尤其政府以貸款貼補利息方式協助私立專科學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於七十學年度起，三年之間計有下列各校新建或增建學生宿舍、餐廳。

嘉南藥專、東南工專、婦嬰護專、南臺工專、臺南家專、黎明工專、光武工專、龍華工專、萬能工專、聯合工專、明新工專、勤益工專、弘光護專、南亞工專、新埔工專、健行工專、中臺醫技、實踐家專、吳鳳工專、崑山工專、大漢工商、大華工專、永達工專、復興工專、中華工專、醒吾商專、大仁藥專、中國市政、崇右企專、遠東工專、銘傳商專、四海工專及南開工專等校。

至於設備方面，各專科學校之設備大致均已符合要求，而以添置精密儀器、高速裝置、貴重設備爲重點。例如：數值控制車床（NC車床）、數值控制銑床（NC銑床）、電子顯微鏡、各種精密測量儀、原子吸收光譜儀、紫外線分析儀、紅外線分析儀、凝膠滲透層析儀、熱分析儀、各種自動控制裝置、電傳打字機等。而電子計算機之裝設、應用日趨普遍。

一、校舍建築標準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校舍應符合左列標準：

㈠建築面積至少須有七、二〇〇平方公尺。

㈡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閱覽室、軍械庫、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餐廳、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

㈢教室每間以容納五十人，每人占地面積二·四平方公尺爲原則。

㈣工業、農業、商業、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等各類專科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包括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醫院、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二、設備標準

我國專科學校向乏設備標準，政府遷臺後爲積極改進專科及職業教育，並齊一各專科學校最低設備標準，於六十四年十二月起召開工業類電機等五科設備標準制訂會議，首次議程即以確定制訂原則及重點——分建築物與儀器設備兩部分；除基本教育與專業教育所需之實驗設備外，並需工廠常用之測儀表及小型生產實驗設備。制定委員以專家、學者爲主。六十五年二月初完成初稿送部彙整，同年二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四月七日邀集專科學校校長座談，六月十八日始正式公布並明訂自六十五學年度起施行。

六十七年二月教聘學科專家暨醫護類專科學校校長等組織醫、護類課程暨設備標準制訂委員會，依制定計畫及原則開始研擬草案，迄六十九年一月經審查通過，並核定公布自六十九年八月起施行。

工業、醫護、師範等三類專科學校設備標準着手研擬之同時，五年制商專課程暨設備標準亦開始規畫制定，七十二年一月經核定公布，有關

自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之企業管理、會計統計、財政稅務、國際貿易、銀行保險、商業文書、商業設計、電子資料處理、觀光事業等九科設備標準，均印製專冊，分送有關學校遵行。

第五節　教職員

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其任用資格依規定爲：

㈠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或曾任政務官均二年以上，並均曾任簡任教育行政職務，或專科以上學校合格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者。

㈡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經核定有案者。

㈢曾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合格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㈣曾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合格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者。

㈤具有碩士學位並從事有關專門職業或職務七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並從事有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者。

專科學校各處室主任之設置及任用規定爲：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館，組置組長，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各科主任，均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應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室，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專科學校應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任用之。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專科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人事單位之設置，私立專科學校得斟酌情形辦理。

七十二年七月，各專科學校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名單如後：

七十二年七月各專科學校校長及三處主任名單

校名	校長	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藝術類				
1國立藝專	張志良	凌嵩郎	施雲鶚	陳信夫
師範類				
1臺中師專	陳漢宗	何　燊	簡蒼調	
2臺北師專	熊光義	尹光昌	陳嘉毓	
3臺南師專	耿相曾	張松禮	程乃光	閻滌非
4花蓮師專	鮑家驄	劉秋木	劉錫麒	曾俊傑
5屏東師專	段茂廷	王培榮	陳朝平	林顯輝
6新竹師專	黃光雄	葉玉坤	孫志偉	黃萬益
7嘉義師專	王紹楨	林益勝	王克先	
8臺東師專	張訓誥	黃國安	吳朝輝	
9臺北市立師專	孫沛德	于占魁	駱建人	
	吳長鵬			
農業類				
1屏東農專	郭孟祥	黃耀富	劉志江	吳學旦
2嘉義農專	林中茂	胡懋麟	施保華	邱乃乾
工業類				
1臺北工專	唐　智	鄧渭川	陶佩潛	
2雲林工專	張天津	邱信義	楊榮偉	陳豐村
3高雄工專	張文雄	許俊顯	鍾京鐸	
4明志工專	周文賢	林宗興	蘇瑞益	劉國銘
5吳鳳工專	何廣文	王健行	蘇世從	
6崑山工專	李正合	蕭贊榮	吳玉桐	馬嘉利
7正修工專	黃企臣	陳慶懷	吳正義	戴恆堪
8東方工專	許國雄	王世雄	陳光雄	

9華夏工專　王勇成　杜肇春　張　翡
10健行工專　楊永奎　楊曼麟　司鳳儀　葉尚武
11明新工專　李鴻超　周濟平　林世明
12樹德工專　林寶樹　陳景雄　劉明傑
13新埔工專　夏雨人　黃樹業　張中平
14南榮工專　沈柏欣　凌清遠　李偉華
15永達工專　謝榮華　劉伯男　鄭朝基
16大華工專　陳天志　夏宗堯　魏仲韓
17遠東工專　王乃昌　王劍仙　韓寶林
18中華工專　王式智　廖憲初　李明生　鄭立華
19黎明工專　林松林　曾國煒　趙金章
20中州工專　徐　永　張崇廉　林振祥
21南臺工專　辛文炳　陳世昌　葉正吉　蔡明彥
22東南工專　陳應琮　黃桂蘭　趙啓祥
23光武工專　單繩武　陶金華　劉佑知
24南開工專　顧不先　郭祝武
25四海工專　簡進忠　林久雄
26建國工專　袁立錕　洪良德　李志舟
27亞東工專　高明敏　胡定國　牛廣泰
28龍華工專　李振雲　李華昌　孫鐵男
29南亞工專　王志鵠　唐幼華　黃鴻玉
30勤益工專　曹敏欽　黃坤錦　郭清時
31萬能工專　劉戊亮　莊　晉　陳壽祺
32聯合工專　陳爲忠　譚蕩波　林再復　吳宗興
33復興工專　馮治安　徐昌魯　簡燦榮

工商類

1大漢工商　楊守全　陳　進　蔣有川

商業類

1臺中商專　郁松年　陳金琼　許文廷
2臺北商專　楊承彬　彭秉陽　焦國恩　江國貞
3銘傳商專　包德明　王震南　王震釗
4大同商專　葉成茂　楊文雄　陳希漢
5僑光商專　陳伯濤　韓振學
6嶺東商專　蔡亞萍　曾繁炎　陳應棠
7國際商專　王永男　胡樹華　葉南勝
8致理商專　何伯超　金志中　李德溥　郭紹曾
9醒吾商專　顧建東　任遵時　盧德斌
10德明商專　陳光憲　王　怡　黃文良

管理類

1淡水工商　葉能哲　王安基　劉國光
2崇右企專　簡博賢　蕭執經

藥學護理醫事技術類

1臺北護專　沈　蓉　林壽惠　王鍾和　陳德榛
2元培醫專　蔡春濤　李敏政
3嘉南藥專　王昭雄　王金塗　薛正延
4大仁藥專　張裕賢　劉文樞　鍾郡祥
5中臺醫技　陳天機　許博厚　李本耀
6美和護專　徐傍興　曾秀氣　吳應文
7德育護專　柯　革　王懷中
8弘光護專　王毓麟　張芙美　黃玲珠
9婦嬰護專　張鵬圖　曾弘仁　劉六郎
10中華醫技　吳元新　許萬春　張明德

海事類

1高雄海專　魏兆歆　顏克家　朱廼勳　陳光榮
2中國海專　胡曉伯　傅永久　李家麒

家政類

1實踐家專　林澄枝　曾憲政
2臺南家專　李福登　陳銀樹　李士珩　陳建榮　郭藤吉

體育類

1省立體專　胡繩武　周初分　沈輝雄　蘇金德
2臺北體專　劉紹本　蔡特龍　許茂貴　邱文宗

新聞類

世界新專　張凱元　廖平洲

市政類

中國市政　司馬融編　郭逸民　陳雄勳

外語類

文藻語專　王曉風　蔡明收　江綺雯

二、教師

專科學校六十二至七十等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附表一。

專科學校六十二至七十等學年度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附表二。

根據以下兩表分析，六十二學年度專任教授有一、〇一二人、兼任教授一、四〇五人，專任副教授一、三〇三人、兼任副教授一、七五二人，專任講師一、九五五人、兼任講師三、三九五人，專任助教一、六五二人，總計專任教師五、九二二人，兼任教師六、五五二人。

七十學年度專任教授有一、一七五人、兼任教授一、三五六人，專任副教授一、七五九人、兼任副教授一、八二〇人，專任講師二、六七五人、兼任講師三、八〇五人，專任助教二、二九二人、兼任助教一八五人，總計專任教師七、九〇一人，兼任教師七、一六六人。

專科學校教師薪給，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辦理，惟其基本授課時數、薪給表由教育部另訂之。（如附表三、四）

附表一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公立學校教師數	私立學校教師數	合計
六二	二、三〇六	三、六五一	五、九五七
六三	二、三八一	三、八〇一	六、一八二
六四	二、四八四	三、七〇二	六、一八六
六五	二、四九一	四、〇六一	六、五五二
六六	二、四八七	四、二四九	六、七三六
六七	二、五三一	四、三〇四	六、八三五
六八	二、五九三	四、六〇一	七、一九四
六九	二、七二九	四、六九五	七、四二四
七〇	二、八七六	五、二〇九	八、〇八五

附表二

專科學校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公立學校教師數	私立學校教師數	合計
六二	一、五六三	五、三七六	六、九三九
六三	一、五五五	五、三四三	六、八九八
六四	二、四八四	三、七〇二	六、一八六
六五	二、三九八	五、二三二	七、六三〇
六六	一、六四一	五、六〇六	七、二四七
六七	二、三二六	五、一九二	七、五一八
六八	二、三二八	五、二〇一	七、五二九
六九	二、四〇一	五、三一三	七、七一四
七〇	二、五三五	五、二〇九	七、七四四

附表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薪級表

薪級別 / 等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助教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五	二六〇	二四五	二三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講師	四一〇	三九〇	三七〇	三五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五	二六五	二四五
副教授	五二五	五〇〇	四七五	四五〇	四三〇	四一〇	三九〇	三七〇	三五〇	三三〇
教授	六二五	六〇〇	五七五	五五〇	五二五	五〇〇	四七五	四五〇	四三〇	四一〇

附表四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薪級表

薪級別 / 等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助教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二七五	二六〇	二四五	二三〇	二一〇	二〇〇	
講師	四三〇	四一〇	三九〇	三七〇	三五〇	三三〇	三一〇	二九五	二七五	二六〇
副教授	五五〇	五二五	五〇〇	四七五	四五〇	四三〇	四一〇	三九〇	三七〇	三五〇
教授	（年功薪）		六二五	六〇〇	五七五	五五〇	五二五	五〇〇	四七五	四五〇

三、技術人員與職員

專科學校於校長之下，設有秘書、處（室）主任、組長、組員、事務員、書記、館員、管理員、技士、技術員、技佐、校醫、護士等職員。其中處主任、實習輔導室主任及部分組長係由教師兼任，餘均爲專任。

工業專科學校因實習工廠、實驗室較多，及商業專科學校等設有電子計算機中心，故配置有技術人員。技術人員之職稱有技士、技術員、技佐等。

專科學校職員之工作項目（職掌）及配置員額之實際情形，以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爲例：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行政單位（教務、訓導、總務、圖書、秘書、會計、人事及其他行政單位）編制與職掌：

單位名稱	分組名稱	職掌	配置員額					專任或兼任
			職稱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校長室	綜理校務	一、核閱文稿及表件。 二、彙編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及研究發展、中長期學校發展計畫等。 三、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等業務。 四、綜理上級視導巡視及外賓訪問接待座談等事項。 五、校長國內外函件及交辦事項之處理。	校長	1	1			專任
			秘書			1		兼任
			臨時雇員			1		專任
教務	註冊	一、辦理招收五專、二專新生有關事項。 二、辦理有關學生註冊與學籍事宜。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處理。 四、核發中、英文學籍與成績證明。	教務主任	1	1			兼任
			組長	1	1			專任
			助教	5	4			專任
			組員	4	4			專任
	課務	一、規劃全校各班之課程計畫及授課時間表。 二、期中考試、學期考試之規劃、製卷及執行。 三、視聽教學之推展及管理。 四、掌握教師缺課、補課事宜。	圖書館館員	2	2			專任
			事務員	2	2			專任
			技術員	3	2			專任
			記書			1		兼任

| 處務 | | | | 訓導 | | | | |

處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組	學生輔導
三、國務組織及活動推展之輔導。 四、關於僑生課外輔導之規劃與實施。 五、關於學生家庭及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 六、關於學生旅遊活動之輔導。 七、關於夜間部、補校、建教班等學生課外輔導之規劃與實施。 八、關於學生社團及其出版品之登記、審查與輔導。 九、工讀生之甄選工作分配及考核。 十、關於學生各類研習會之策劃及實施。 十一、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	一、關於學生體育活動計畫及衛生實施計畫之擬訂。 二、關於學生各項體育活動之籌辦、輔導與考核。 三、關於學校體育教材進度之編訂及學生體育成績之評定。 四、關於校內運動場所之支配與管理、各代表隊訓練計畫及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動。 五、關於學生身心之檢查與體能測驗分組。 六、總理全校體育衛生有關事項。 七、承辦本校日間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僑生醫療保險。 八、關於校內師生疾病之治療。 九、其他有關學生體育衛生事項。	一、關於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二、規劃全校學生個別資料之設計、整理、保管、運用等。 三、籌劃全校學生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之實施、運用等事宜。 四、配合教務處籌辦學生學業輔導等事宜。 五、配合訓導處籌辦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六、配合實習室籌辦學生就業輔導等事宜。 七、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共同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就業等問題。

總務處				軍訓
出納	事務	營繕	管保	
一、編製員工薪俸及生活補助費表冊。 二、各種鐘點費造冊及發放。 三、征收學雜等費。 四、經費之收支。 五、各種獎學金之編造及轉發，經費記帳及統計。	辦理內、外購儀器設備及物料招標；本校、夜間部及補校各項採購；全校教室、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修繕、聯繫；校區美化之規劃；工友管理、勞工保險業務、食物代金、交通費。	辦理營建及修護。	財產增減、異動之登記、編號及驗收；財產月報表、財產目錄、財產卡之繕造；物品（材料）之驗收；文具用品之領用及收支月報處理；財物之清查、盤點。	一、軍事學術科課程進度之擬訂與實施。 二、軍事管理之實施。 三、軍訓成績之考核。 四、協助體育衛生組實施國防化體育各項訓練。 五、編訂有關軍訓各項表報。 六、協助有關部門實施各項活動及考核。 七、其他有關軍訓事項。
組員	技術員			總教官 主任教官 教官
5	2			1
5	2			1
兼一人 專四人	專			兼 專 專

中心
八、協助其他教員解決學生的困難問題。 九、選選富有知識、經驗、能力的教師參加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活動。 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室	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實習教合組			會計室			人事室		
	主任	技術教員	組長	主任	助理員	兼專	主任	助理員	兼專	主任	佐理員	兼專	主任	組員	兼專
	1	3	3	1	2	1	1	1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1	1	1	2	1	1	3	1

一、實習室業務策劃與管理。
二、實習工廠維護之督導與考核。
三、設備材料經費之策劃分配與運用。
四、綜理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事宜。

一、學生校外實習安排與考核。
二、辦理各項技能檢定。
三、督導各科實習工廠調配佈置與管理。
四、處理教職員生校外研習與參觀事宜。

一、推展與各公民營機構聯繫訪問，開創就業機會。
二、校友就業輔導與安排。
三、校友就業調查檔案之建立。
四、在校生學期中校外工讀服務輔導安排。

一、與公民營企業建立良好之公共關係。
二、經常了解人力市場供需情況，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訓練所需人才。
三、協調有關單位執行技術訓練事宜。
四、為公民企業作技術服務。

掌握本校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一、組織編制。
二、遴用敘薪。
三、甄選。
四、教師升等。
五、兼（代）課。

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及活動。
九、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十、訪問學生家庭。
十一、協助考核學生思想、品德與行為。
十二、僑生輔導。

室事
六、差假勤惰。
七、考核獎懲。
八、出國進修。
九、待遇及生活津貼。
十、保險福利。
十一、退休、撫恤、資遣。
十二、一般人事工作。
十三、人事資料調查、登記及報表。
十四、人事規章。
十五、有關證明之簽證。
十六、保證。
十七、體育康樂。
十八、服務工作。
十九、工作簡化。
二十、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

第六節　學生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於六十二年修正公布，經六十五年五月、六十九年九月、七十一年七月作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五月之修正要點為：報考一年級新生者刪除牙科五年制專科學校、醫科六年制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各項。而報考轉學生方面亦作有限度之修正。為發展職業教育，使學生獲一技之長，並貫通大學聯招管道，准予高級中學修畢一年級可以升級者，得參加五專二年級各科組轉學考試。六十九年九月再次修正，三專則因性質不同，轉學頗不易，為應事實需要，故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而在修業年限方面，各年制專科學校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得延長年限二年。同時，為簡化作業負擔，規定報核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名冊，免送相片冊。七十一年七月在成績考查方面作大幅度修正，對學生所修第一學年科目，得上下學期平均核計。其中「第一學年」修正為「全學年」，上下學期係指「前學期及次學期」。此後教育部為使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以補救，曾於六十三年五月函知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規定，舉辦學生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至六十九年七月，教育部訂頒「專科學校舉辦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處理要點」，以加強管理。嗣後因學

籍規則多次修正，同時配合實施新課程標準必修科目之減少，而謀求專科學校應有水準，教育部於七十二年六月通函各校自七十二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停止舉辦假期重（補）修班，至逐年取銷爲止。

一、學籍規則之修正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分爲十章，共五十四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生、第三章轉學、第四章轉科、第五章休學、復學、退學、第六章成績、第七章畢業、第八章更改姓名、年齡、籍貫、第九章報核事項、第十章附則。玆將刪除、增列及修正部分說明如左：

㈠刪除部分：

1.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報考師範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書及現職證明書，報考其他專科學校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書暨服務期滿證明書。（原第九條）

2.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以轉學其他師範專科學校爲限。（原第十八條）

3.轉科組學生名冊與轉學生名冊應同時報請教育部核備。（原第二十四條）

4.畢業考試成績及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爲畢業成績。（原第三十四條，刪除畢業考試）

5.各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一個月內，將各科組各年級註冊人數表呈報教育部備查。（原第四十八條，刪除註冊人數表）

6.報核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免送相片冊。（原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

㈡增列部分：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除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外，並應繳驗服務屆滿一年以上註明「工作職種」服務證明書或曾在學校或機關主辦之有關「工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者。（第九條）

2.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以轉學其他師範專科學校爲限。但曾在師範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下學期之課程，未達退學規定者，因志趣不合，准予退還公費後，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得參加其他類別五年制專科學校各科組二年級轉學考試。（第十七條，增列但書部分）

3.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一年級下學期之課程，可以升級；或高級中學二年級肄業因志趣不合，繳驗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各科組二年級轉學考試。

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名稱或內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共同必修科目相同者，按其時數折合學分數，申請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補修。（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修畢一年級課程，可以升級標準，祇限於左列規定：

(1)各科均及格者。

(2)有一科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而其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該不及格之學期或學年科目成績，轉入學校後，仍應補修。

(3)有一科不及格，成績未達四十分，雖其學年成績平均及格，但其不及格科目經加註補考規定者，則應在原校補考及格，始可免修。如未補考之該學期或該學年之科目，轉入學校後，仍應補修。

4.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應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亦得列抵免修。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第二十一條）

5.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互相轉學。日間部肄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轉學夜間部。

夜間部肄業生，以轉學夜間部爲限。（第二十二條）

6.各校應屆畢（結）業生，應於應屆畢（結）業二個月前造具名冊（格式同畢業學生名冊），連同歷年成績表（同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報請教育部審核。（第五十條）

㈢修正部分：

1.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國民中學、初級中學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刪除六年制專科學校，加註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第七條第一款）。

2.二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刪除三年制及牙科五年制專科學校，第七條第二款）

3.三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明書。（加列，第七條第三款）

4.報考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夜間部，除應繳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各類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外，男生並須繳驗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加註三年制，並說明應繳驗學歷證件，第七條第四款）

5.報考二、三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第八條，刪除牙科五年制專科學校）

6.各類高級補習學校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加註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第八條第一款）

7.曾在高級中學肄業，有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加注：祇限於報考三年制於括號內，第八條第九款）

8.三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原條文爲以性質相似之科組爲限，第十六條第一款）

9.專科學校畢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續入原校或其他專科學校肄業者。（第二十條，將原列「三年制或五年制」等字刪除）

10.學生轉科組，有關五年制學生，其有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亦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末句加列）

11日間部學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轉科夜間部。夜間部學生以轉科夜間部爲限。（第二十四條，與原條更爲明確）

12.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前項學生，應以最後一學期册報應屆畢（結）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爲限。（第四十三條，取銷臨時畢業證明書）

13.學生畢業資格，未經報請教育部核准或經册報教育部未經核准者無效，其已發之畢業證書，應由學校追繳註銷。（第四十條，末兩句係加列）

14.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第四十六條，簡化作業由原校逕行辦理）

15.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册報請教育部備案。各校畢業生，應於考試完畢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册連同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報請教育部審核。（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刪除相片册）

16.比敍專科資格之軍事學校學生及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原第三條修正爲第五十三條，加列比敍專科之軍事學校）

二、學生成績之考查

專科學校學生成績之考查，在學籍規則中計有左列各項規定：

㈠學生成績分爲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第三十二條）

㈡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爲畢業成績。（第三十三條）

㈢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分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第三十四條）

㈣學生如有必修科目（包括軍訓、體育）重修二次不及格，不合補考規定或合於補考規定而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第三十五條）

㈤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第三十六條）

前項學生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第三十六條）

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第三十七條）

㈦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學籍規則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之限制。（第三十八條）

㈧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下學期學分照計，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讀；下學期不及格者，兩學期均應重讀。但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如有學籍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其繼續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得與上學期成績平均核計。（第三十九條）以上之規定係於七十一年七月修正轉知各校實施，同時並說明左列三點：

1.自七十一學年度起新生並包括在校生及重（補）修生在內，須符合學籍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及限制。

2.重（補）修生所修科目，僅限於隨堂上課之成績，不包括假期重（補）修。

3.學籍規則第三十九條所稱「上下學期」係指「前學期及次學期」。連續兩學期以上之必（選）修科目「包括學年度一下與二上或跨三學期一上下與二上之必（選）修科目」，祇須前學期成績不及格達四十分，並無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情形，得與次學期平均核計。（即一上與一下或一下與二上、二上與二下依此類推）

㈥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爲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管時限，依左列規定：

1.新生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試卷，均保存至畢業爲止。

2.學期試驗試卷保存滿二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爲登錄並永久保存。

㈦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原校轉學考試。

㈧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學生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均應退學。（第二十八條增列第五、六款）

㈨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開除學籍者，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第三十條）

㈩僑生學籍處理：（第五十三條增列）

外籍生、僑生、蒙藏生、山地生、盲聾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匪區來歸學生，除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學籍規則之規定：

1.五年制各科組得延長二年，二、三年制各科組得延長二年。

2.全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如三修不及格，並不構成退學）

三、革新便民措施

㈠依照學籍規則規定，授權學校辦理，計有左列各項：

1.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延長一學年；但因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毋須報部備核。

2.學生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亦由學校核准，不必報部，俟其畢業時可在畢業生名冊中註明。

3.在校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得由學校依據其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逕行核准，只需每學期彙報一次備查。

4.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除照在校生情形辦理外，其畢業證書由學校改注加印，毋須送部驗印。

5.教育部自六十二年授權各公立專科學校自行查核新生學籍，毋須檢證送部復驗。對簡化業務，成效卓著，並於六十九年全面性推廣。凡經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外國學生等新生，其學歷證件亦授權學校自行查驗，但須在名冊中註名「學歷證件查驗相符」。

㈡簡化各校學籍作業：

爲簡化學籍作業，達成新速實簡要求，亦有下列各項：

1.廢除畢業考試，廢除每學年造送學生成績冊。

2.免送每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表。

3.每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免送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相片冊。

4.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者，原則上應繼續延長修業年限，享受緩征，一律征服常備兵。二年服役後升學准辦理盡後召集。如學校於接受征集令時，不願辦理撤銷其征集者，或自願辦理休學入營先服兵役者，學校亦不得拒絕。

㈢改進畢業證書驗印：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公布專科學校畢業生資格審核及畢業證書驗印改進方案以來，其授權事項，規定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及畢業總學分數，責由各校自行查核，畢業證書由部統一印製，發給各校填寫後，由各校自行核對轉發學生，俾畢業生於畢業離校時領到正式畢業證書，可免製發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利參加各種升學或就業考試；其有兵役義務者，亦可及時應征服役，更可減輕各校作業負擔。

1.學校册報應屆畢業資格前應辦事項：

(1)應屆畢（結）業生名册之姓名、年籍與科（組）別必須與新生或轉學生名册記載相符。其有更改而尚未報備者，應附送更改名册並於名册中註明。因休學、服役及復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者亦須分別註明。役滿返校補修學分，應檢附退伍令影印本。

(2)應屆畢業生名册依照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之次序排列；歷年成績表亦同。名册內應加註不分科別之連續編號，以利核計。

(3)歷年成績表依規定區分必修、選修與假期重（補）修成績各欄，並印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經補考及格（軍事學校稱複考），可在成績欄改註或在學期備註欄加註。補考或重修不及格成績，應以紅筆註記，應修而未修之必修科目，應在成績欄畫對角線。如有誤繕部份，應加蓋校對章。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已選定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切實記載於歷年成績表內。

(4)各校入學學生所修之課程，未能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因事實需要，予以變更或調動（或每學年之選修科目表），應檢附報部核准之科目表，並註記必(選)修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數。

(5)各科組學生在轉入科組前之必修科目，如非轉入該科組之相關科目，得以抵充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其轉入後應修而未修及格或缺修科目或因新舊科目交替或休學復學或延長年限須重（補）修學生，應依照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注一），並在歷年成績表註明。

(6)各科組學生，如參加假期重（補）修及格成績，應列入該學期成績表重（補）修欄內，並註記科別、年級、學分數及報部核備文號。「寒修」列入上學期重（補）修欄，「暑修」列入下學期重（補）修欄。隨低年級重（補）修，應依照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注二）及教育部頒布重修班處理要點（注三）之規定辦理。

(7)全學年之必（選）修科目，僅修一學期，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如下學期課程係以上學期爲基礎者，或各校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實得學分」及「學分累計」均應核計無誤。

(8)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每學期仍應有操行成績。其成績應按照延長修業年度另頁填寫，不可與最後一學年成績併計。如有該學期不及格科目，不得修已修及格或僅修選修科目，經其再參加假期重（補）修。役滿返校補修學分，應檢附退伍令影印本。軍事學校之降班前成績，仍應記載於成績表中，以利審核。

(9)應屆畢業生補考及閱卷，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竣。如在低年級重讀或補考，不能提前參加期考者，得延後發給畢業證書，但不得逾該學年度結束後二週內發給。如須參加假期重（補）修及格始可畢業者，得於重（補）修班結束後二週內補發畢業證書。

(10)應屆畢業生名册缺修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始可修畢者，不必列入應屆畢業生名册，以利審核。

(11)延長修業年限於第一學期應屆畢業者，或須參加「寒修」始可畢業者，其應屆畢業資格，應於寒修開班前册報，併洽領空白畢業證書備用，以利參加各種升學與就業考試；其有兵役義務者，亦可及時應征服役，以免困擾。

(12)凡須「另加實習一年」之應屆畢業生計有獸醫科、航海科、輪機科，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延遲一年册報，俟實習完畢，即可發給畢業證書。如船上實習不足六個月者，得延至滿六個月之次月內發給。如船上實習延遲一年以後返校者，得延後下學年度畢業生名册，並須註明。

2.學校領用證書注意事項：

(1)各校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應屆畢業生實有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備文製據，並派專人到部洽領畢業證書。

(2)領到證書後，須以保險櫃儲藏，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請專人依照應屆畢業生名册填寫及仔細核對。並在證書背面右下角加蓋校對章，黏貼相片，加蓋鋼印，次及校印簽章。

3.學校呈報畢業資格前應辦事項：

(1)依照教育部授權審查學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如應修各科均已修習及格，累計學分已達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應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其不能畢業者，畢業證書不得發給。

(2)繕造畢業生名册，與應屆畢業生名册相符，須詳細核對，並切實填寫證書統一編號。

(3)已填妥而未能畢業者之畢業證書或剩餘空白證書，須加蓋「註銷作廢」之空心字體印章，一併送部註銷。

㈣統一改進學生證格式

1.改進目的：

教育部基於各級學校所發之「在學證明書」，申請者與核發者，均感麻煩，而改進統一學生證內容，亦能符合各機關之需要。

2.使用日期：

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起逐年改發新證；凡經採用新證者，可代替在學證明書。

3.格式規定：

(1)學生證上「註冊印章」欄於每學期註冊時，必須加蓋註冊印章，否則以未註冊論。

(2)「學年」欄，得採學年度與年級併列。如六十七學年度二年級可記載爲「67二」。

(3)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證「部年制科組」得加註「日間部」或「夜間部」，或修業年限。如專科學校可記載「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或夜間部「三年制」，或夜間部「二年制」。

(4)「重讀」或「延長修業年限」：專科學校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讀者，或修業屆滿，因缺修科目須補修或已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依規定可延長修業年限（各年制專科學校可延長二年），可在學生證「學年、學期、註冊」欄註明。

(5)領獎學金者，得在學生證「備註」欄加註蓋章；至領公費者，加注本部核准文號及「公費生」印章。

4.其他功能：

凡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實物配給」、「減免綜合所得稅」、「變更登記戶籍上之教育程度」及「僑生肄業期間返回僑居地辦理出入境加簽手續」，教育部於六十六年十月通函各主管機關惠予同意其做驗學生證，以代替在學證明書。

註一

新舊科目交替或休學復學或延長年限須重（補）修之規定。七十二年四月七日教育部臺(72)技字第一一九八〇號函：

㈠舊標準爲必修，新標準已改爲選修或已刪除之科目，仍依照新標準補修其他相近之專業科目替代；但更改科目名稱雖不相同，然內容相同而相近者，仍應依照新標準重（補）修。

㈡同一科目新舊標準學分數不同者（或三學期改爲二學期或學期改爲學年、學年改爲學期者）均應依照新標準重（補）修。

㈢復學隨新標準年級上課，其復學年級前缺修之科目學分，依照新標準重（補）修。如遇有復學年級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應免再修。但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不得低於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㈣復學隨新標準年級上課，除舊標準排在復學後年級，而新標準改排於復學前年級之必修科目，應照新標準補修外，其餘准予免修；但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因新舊標準設置之年級或學期有所調動時，應按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令其補修必要之先修科目。

復學隨新標準下學期上課者，凡全學年之必修科目，仍應依照新標準補修先修之科目。

㈤上述學生，仍應修滿各該科組原規定之最低學分數，方得畢業。

註二

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㈠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㈡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〇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專科學校轉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規定事項。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臺(71)技字第一六四三〇號函：

㈠轉學生在轉入年級時，應修之科目學分，已在原校修及格者，應准抵免；科目相同而原修學分較少者，其相差之學分數，可以選修科目代替補足學分數。

㈡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全學年科目與學分，如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轉入學校之科目與學分數，補修及格。

㈢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未修之科目與學分，自轉入年級起，應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令其補修。如因受限修學分之限制，可在假期開班補修。

㈣轉學生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組）所修之科目，可列爲選修學分計算，惟至多以該轉入科（組）選修學分四分之一爲限。

㈤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如與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亦可列抵免。

㈥轉學生自轉入年級時，每學期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應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最低學分，

方得畢業。

注三

專科學校舉辦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處理要點：

㈠凡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修或因轉科、轉學需要重（補）修轉入科之必修科目，如因受規定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二、三專及五專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五專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但應屆畢業年級學生，學期限修學分數准予放寬增加重（補）修四學分。而不能在學期中隨班重（補）修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舉辦學生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

㈡各校每學年度舉辦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以兩期為限，寒暑假各舉辦一期或暑假舉辦兩期，情形特殊者，應屆畢業生得提前舉辦一期。

㈢學生每期重（補）修以二至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㈣凡申請同一科目重（補）修之學生，滿十名即可開班，情形特殊者或應屆畢業生其不足十名，在不增加學生經濟負擔原則下得由學校酌情處理。

㈤假期學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之授課時間，規定如左：

1.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六小時（含考試時間），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2.參加重（補）修學生所選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3.不同學期或不同年級科目，不得併班上課、同一科目每日上課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實習（驗）不得超過六小時為宜。

㈥參加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學生，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㈦舉辦學生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所修學分費用，依規定應歸入假期重（補）修學分項目。

㈧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其成績處理規定如左：

(1)凡重（補）修成績及格者，應予承認，列入該學期成績表重（補）修欄；其重（補）修成績應單獨計算，不得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即假期重（補）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包含於該學期修習之實得學分與成績內計算；至於各學期學分累計或計算畢業成績時，仍應納入。

(2)假期重（補）修成績應註明「暑修」或「寒修」。

(3)假期重（補）修班考試成績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合於二、三條規定，參加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其重（補）修成績及格，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

㈩舉辦學生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應擬訂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方得舉辦（注明上課起訖日期）；並於開課後一週內檢附參加重（補）修學生名冊、重修科目表及每週授課時間表一式兩份報請教育部審核。

㈪各校如經核准舉辦學生假期必修科目重（補）修班，應切實依照所報計畫配合實施認眞辦理。嚴格考試評分，毋使學生對假期重（補）修科目學分存有僥倖及格之心理。

四、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六十三學年度起至七十一學年度止，各類專科學校學生數為：藝術類學生數自一、八六〇人至二、一三〇人，增加二七〇人；畢業生數自四八九人至五二四人，增加三十五人。師範類學生數自二一、四三〇人至一七、五六八人，減少三、八六二人；畢業生數自四、四八五人至四、七五〇人，增加二六五人；其間學生數係由於師專暑期部於六十三、六十四兩年辦理空中教學，每期招收逾一千人，學生數驟增，而畢業生數亦於六十五年增加一〇、五〇八人，而後停辦之故。農業類學生數自四、四九三人至六、〇六三人，增加一、五七〇人；畢業生數自一、〇〇九人至一、二六三人，增加二五九人。商業類學生數自二九、三七六人至三五、七八三人，增加六、四〇七人；畢業生數自七、五三五人至九、五三九人，增加二、〇〇四人。工業類學生數自五二、四八八人至八四、四七四人，增加三一、九八六人；畢業生數自一二、五五七人至一六、七〇九人，增加四、一五二人。醫學護理技術類學生數自一〇、四四五人至一七、四三五人，增加六、九九〇人；畢業生數自二、〇一八人至二、六五三人，增加六三五人。管理類學生數自六、四四八人至七、五七二人，增加九二四人；畢業生數自一、八四一人至一、三三七人，增加五〇四人。海事類自四、二五〇人至五、一二九人，增

加八七九人；畢業生數自六三七人至九八五人，增加三四八人。家政類學生數自六、五一五人至八、一八二人，增加一、六六七人；畢業生數自一、五一四人至二、三五三人，增加八三九人。市政類學生數自二、七五一人至三、一三六人，增加三七九人。體育類學生數自一、七七四人維持不變，畢業生數自三八五人至三七四人。外語類學生數自一、〇三六人至一、三六三人，增加三二七人；畢業生數自二二一人至二六八人。依照上項各類科別，除市政類及工商類所設科別分別屬於工業類及商業類，管理類包括家政類若干科別係隸屬於商業類。而工業類增加比率最多，商業類及醫學護理技術類次之；海事及家政列入第三，藝術、新聞及外語類增加幅度最小。七十一學年度總共班級數計三、七三六班，學生總數一九二、二六九人，畢業生總數四二、七四二人。教育部同時亦於六十五學年度起辦理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轉入五專二年級就讀，至七十一學年度止，計二、七〇四人，學習情況良好。

公私立專科學校各類科別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統計表

類別	學年度 區分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藝術類(1)	學生數	一、八〇六	一、七九六	一、八八五	一、九七一	二、〇三七	二、〇七九	二、一一五	二、一三八
	畢業生數	四八九	四三七	四三六	四八八	四九八	三七二	四九一	四七四
師範類(9)	學生數	二四、一三〇	二三、一九四	一五、〇九七	一五、一二八	一一、九八五	一二、三〇一	一二、八一〇	一三、四〇六
	畢業生數	四、四八五	四、七二九	一〇、五〇八	五、八二一	二、九〇八	三、五四一	三、〇九一	三、一八五
農業類(2)	學生數	四、四九三	四、六九四	四、七〇六	五、〇六九	五、三一〇	五、五二九	六、〇八七	六、五一〇
	畢業生數	一、〇〇九	九九五	一、〇六七	一、一六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一	一、四一二	一、四九二
工業類(3)	學生數	五二、四八八	五四、〇六九	五七、八六六	五九、〇一五	五九、八九七	六四、四八九	六八、一九四	七六、四九三
	畢業生數	一二、五五七	一一、八三九	一二、九四四	一二、八〇〇	一二、七一七	一三、三四五	一三、七八三	一五、八八二
工商類(1)	學生數				三一三	四九三	七六三	一、一九一	一、六〇四
	畢業生數								二四〇

商業類(10)		管理類(2)		醫藥護技類(10)		海事類(2)		家政類(2)		體育類(2)		新聞類(1)		市政類(1)	
學生數	三九、三七六	學生數	六、六四八	學生數	一〇、四四五	學生數	四、二五〇	學生數	六、五一五	學生數	一、七七四	學生數	五、七二六	學生數	二、七五一
畢業生數	七、五三五	畢業生數	一、三三七	畢業生數	二、〇一八	畢業生數	六三七	畢業生數	一、五一四	畢業生數	三八五	畢業生數	一、二〇四	畢業生數	六三五
學生數	三〇、四五二	學生數	六、九一七	學生數	一〇、五三七	學生數	四、五八三	學生數	七、〇二五	學生數	一、八〇五	學生數	六、〇三二	學生數	二、九〇九
畢業生數	七、五〇七	畢業生數	一、四三三	畢業生數	一、七六八	畢業生數	七二八	畢業生數	一、七三四	畢業生數	四二五	畢業生數	一、三四六	畢業生數	四三四
學生數	三一、五六九	學生數	七、一八五	學生數	一一、一〇八	學生數	四、六八七	學生數	七、二四一	學生數	一、八三九	學生數	六、〇七三	學生數	二、九一二
畢業生數	七、〇〇九	畢業生數	一、六一三	畢業生數	一、七六四	畢業生數	九三九	畢業生數	一、七〇三	畢業生數	四〇一	畢業生數	八九八	畢業生數	四五〇
學生數	三一、六四三	學生數	七、一四九	學生數	一一、八九八	學生數	四、八七六	學生數	七、七八五	學生數	一、七六七	學生數	六、一一四	學生數	三、〇一六
畢業生數	七、〇八二	畢業生數	一、六九八	畢業生數	一、六七二	畢業生數	九五四	畢業生數	一、七六四	畢業生數	三六八	畢業生數	一、〇三四	畢業生數	五一一
學生數	三三、九四三	學生數	七、三一三	學生數	一二、七二五	學生數	五、一〇三	學生數	八、一六五	學生數	一、七一四	學生數	六、〇七四	學生數	三、一一五
畢業生數	七、五五一	畢業生數	一、七八〇	畢業生數	一、七五六	畢業生數	八五二	畢業生數	一、九九七	畢業生數	三七〇	畢業生數	九七〇	畢業生數	五二九
學生數	三五、四〇二	學生數	七、二七六	學生數	一五、八一五	學生數	五、二五三	學生數	八、四四〇	學生數	一、六八〇	學生數	六、〇七五	學生數	三、一八一
畢業生數	八、〇八四	畢業生數	一、六六三	畢業生數	二、一五五	畢業生數	九一八	畢業生數	三、〇八〇	畢業生數	三九一	畢業生數	一、〇三八	畢業生數	五六八
學生數	三五、九三四	學生數	七、四二〇	學生數	一四、八四〇	學生數	五、三五六	學生數	八、七三〇	學生數	一、六六五	學生數	六、〇三〇	學生數	三、二五五
畢業生數	八、三四六	畢業生數	一、七八三	畢業生數	二、三七六	畢業生數	九四五	畢業生數	二、〇九一	畢業生數	三二七	畢業生數	一、〇四九	畢業生數	五五七
學生數	三七、二〇二	學生數	七、五〇六	學生數	一六、〇八六	學生數	五、五六五	學生數	九、〇一一	學生數	一、七四四	學生數	六、〇〇一	學生數	四、二二七
畢業生數	八、九二三	畢業生數	一、七五七	畢業生數	二、六八二	畢業生數	九一八	畢業生數	二、二四三	畢業生數	二七〇	畢業生數	一、〇一〇	畢業生數	五六七

七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各科別學生數及畢業生數統計表

類別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藝術類師範類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美術、印刷、電影、戲劇、美術工藝、美術雕塑、廣播電視、音樂、國樂、舞蹈、影劇	七〇	二、一三〇	五二四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幼稚教育師資科（附設普通師範科）	三四	一、四四八	四三〇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音樂、幼稚教育師資科	六五	二、六七七	六六四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幼稚教育師資科	四〇	一、六三七	三四〇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幼稚園教育師資科（附設普通師範科）	二二	九七一	二九五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科（附設普通師範科）	四七	二、一五九	七二二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美勞科、幼師科	二三	一、〇四二	一七五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幼稚教育師資科	三五	一、四一一	二五七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體育科	一八	八〇五	一一六
	臺北市立範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音樂、幼稚教育師資科	五九	二、五〇二	一、〇三三
小計			三四三	一七、五六八人	四、七五〇人
農業類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農業化學、畜牧、獸醫、森林、水土保持、農業土木工程、農業機械工程、食品工業、園藝、植物保護、農業經濟科家政組、林產利用、機械墾植、養殖	七五	二、九一六	七一八
總計	學生數	一、〇三六	一、〇二八	一、〇七八	一、一四二	一、二〇二	一、二八〇	一、三三二	一、三五八
	畢業生數	二三二	二一二	一八七	一九三	一九九	二〇二	一九七	二三七
外語類(1)	學生數	一五一、四三八	一五五、〇四一	一五三、二四六	一五七、八八五	一五九、〇七六	一六九、五六三	一七四、九五八	一八八、八五一
	畢業生數	三四、〇二六	三三、五八六	三九、九一九	三五、五五一	三三、四二二	三五、六〇八	三六、四四八	三九、八八〇

小工業類計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科、園藝、森林科森林利用組、森林經營組、食品加工、畜牧、獸醫、農機、農田水利、農業經濟	六四	一、一二九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機械、工業工程、電機、化工、核工、土木、紡織、礦冶、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	五九	一、一二九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材料、動力機械、機械設計、機械製造、電機科	五五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機械、電機、電子	五六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化工、工業管理、工業設計	六四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化工	七三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化工、紡織、機械、電子、電機	四〇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電子、機械、電機	五六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食品、美術工藝、工業管理、化工、電子、電機	五九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化工、建築、電子、電機	五五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電子、電機、機械、建築	五六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六四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七三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化工、工業工程	四〇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工業工程、電子	五六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土木、電子、電機	三七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三二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化工、電子、機械、電機	四六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化工、電子、電機	三五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	四五	一、二一六	一四八	三〇	八四	四〇	三二	六九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科、園藝、森林科森林利用組、森林經營組、食品加工、畜牧、獸醫、農機、農田水利、農業經濟	三、一四七	五四五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機械、工業工程、電機、化工、核工、土木、紡織、礦冶、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材料、動力機械、機械設計、機械製造、電機科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機械、電機、電子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化工、工業管理、工業設計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化工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化工、紡織、機械、電子、電機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電子、機械、電機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食品、美術工藝、工業管理、化工、電子、電機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化工、建築、電子、電機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電子、電機、機械、建築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化工、工業工程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工業工程、電子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土木、電子、電機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化工、電子、機械、電機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化工、電子、電機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	一、一四六	一、〇六〇	六、〇六三	一、二六三	六、六二五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科、園藝、森林科森林利用組、森林經營組、食品加工、畜牧、獸醫、農機、農田水利、農業經濟	五四五	一、二六三	一、二七一	一、四六五	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二八八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機械、工業工程、電機、化工、核工、土木、紡織、礦冶、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材料、動力機械、機械設計、機械製造、電機科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機械、電機、電子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化工、工業管理、工業設計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化工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化工、紡織、機械、電子、電機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電子、機械、電機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食品、美術工藝、工業管理、化工、電子、電機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化工、建築、電子、電機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化工、電子、電機、機械、建築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化工、工業工程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工業工程、電子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土木、電子、電機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電機、機械、化工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化工、電子、機械、電機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化工、電子、電機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	四七七	五一一	四五六	六八四	七六	二八八	五九二	二四〇

小計類	工商類	商業類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化工	四六						
私立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子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化工、機械、電子、電機、工業管理	五七	二、四三八	四一〇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子、電機、土木	六一	三、〇一二	七七二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化工、電子、電機	一二	三、二〇一	五〇一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子、電機	三七	三、〇二三	四五四				
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子、化工、土木	三四	一、九六二	三〇二				
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電子、土木	四〇	一、八七〇	七九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紡織、電子、電子科電子計算機組、電機科電工組、機械科製造組、汽車組、動力組、工管、製衣	三八	二、〇九六	二〇九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科電工組、電子、化工、工管	三二	二、一一六	一、〇〇五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紡織、機械科動力組、製造組、化工、土木、建築	四〇	一、九〇五	九一九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科製造組、設計組、電機科電工組、冷凍組、化工、工管、電子科數位系統組、應用電子組	四一	二、四二〇	九三七				
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紡織、電子、電子科數位系統組、化工科塑膠加工組、染印化學組、土木、工管	三五	二、三五二	一、〇二八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科電工組、電力組、電子、化工、建築、陶瓷玻璃工程科、工管、機械	二五	一、八五八	七九七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機械、土木、礦冶、國貿、財稅	三七	一、四六一	一、〇一七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會統、銀保、企管、國貿、商設、應用外語、電子資料處理科	七八	一、七八二	一一七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會統、電子資料處理、銀保、財稅、國貿、企管、電子資料處理、商業文書、會計	六五	四、一五二	八四一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銀保、會統、企管、國貿、商業文書、商數、商設、觀光、電子資料處理、大傳	一七〇	三、一二六	六一七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企管、國貿、會統、電子資料處理、銀保、財稅	五六	九、三八一	三、〇七七				
					三、〇一九	七〇二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國貿、企管、銀保、會統	六八	三、五八五	八一九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會統、國貿、企管、銀保、會計、統計	七〇	三、七四七	八四四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企管、國貿、商業文書、銀保、會統	一三	七二三	五七六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企管、國貿、觀光、銀保	五九	三、三四六	六八七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財稅、會統、國貿、企管、銀保	六五	三、四二五	六三六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企管、會統、國貿、銀保、觀光、財稅	五九	三、〇七九	六二三		
小計					七〇三	三八、八六二	一〇、一六二		
管理類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工管、企管、會統、銀管、觀光、國貿、商業文書、電子資料處理、財稅	八二	四、九三三	一、四二二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企管、會統、銀管、國貿、商業文書、會計	五〇	二、六三九	四一九		
小計					一三二	七、五七二	一、三三七		
藥學護理醫事技術類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二〇	八二七	一九三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放射技術、醫務管理、醫事檢驗科	三二	一、五八三	三〇八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藥學、應化、工業安全衛生、食品衛生	五九	三、二五〇	四七六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藥學、食品衛生科	三三	一、七四三	一四五		
			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醫技、護助、醫務管理、放射技術、牙體技術科	九	二、〇六二	三五八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科	二五	一、三三七	二四六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科	二二	一、一七二	九九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食品營養科	三七	一、九七六	三五八		
			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科	三六	一、九二〇	三一〇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醫事檢驗、護理助產、食品營養科	二九	一、五六五	一六〇		
小計					三〇二	一七、四三五	二、六五三		

海事類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輪機、航海、漁業、水產製造、造船、電子通訊	四八	一、九九五		四二五	
	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航海、輪機、漁業、水產製造、電子通訊、航管	六六	三、一二九		五六〇	
小計			一四四	五、一二九		九、八五八	
家政類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家政、服裝設計、食品營養、會統、秘書事務、社會工作、音樂、美工、銀保、國貿、企管	一〇八	五、二六八		一、六〇一	
	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家政、會統、服裝設計、美工、音樂	六九	二、九一四		七五二	
			一七七	八、一八二		二、三五三	
小計			一八	八四〇		二〇五	
體育類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科	一六	七三九		一六九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科	一三一	五、九九八		一、二九七	
新聞類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報業行政、編採、廣電、公關、圖書資料、電影製作、印刷攝影、觀宣	五九	三、一三〇		五七三	
市政類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市管、財稅、工管、土木、建築、公共衛生科	二五	一、二六三		一、二六八	
外語類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英語、法語、德語、西語科	三、七九五	一九五、三四八		四三、三六五	
總計							

第七節　專科教育之改進

一、充實師資

先總統　蔣公曾經剴切昭示：「中興以人才為本，教育以師資為先。」教育部為積極輔導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充實師資，提昇教學品質，除訂頒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外，並於民國六十四學年度訂定「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提供私立大專院校申請獎助。凡經核定獎助有案之教師，其待遇比照公立院校教師支給，並酌支研究補助費，是項經費悉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茲將現行十年來接受獎助教師人數統計暨處理要點附後：

六十四至七十一學年度各私立專科學校接受獎助教師人數統計表如後：

（以學年度爲統計年度）

校名	歷年獎助人數														計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私立明志工專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私立世界新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永達工專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私立文藻語專	二	二	三	三	二	一四
私立健行工專	三	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私立僑光商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南臺工專	〇	〇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私立嵐山工專	三	三	三	二	二	一四
私立龍華工專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私立亞東工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中華工專	二	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私立四海工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正修工專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私立東南工專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私立建國工專	一	〇	〇	二	二	二	四	二	私立南開工專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私立萬能工專	〇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私立樹德工專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私立遠東工專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私立南榮工專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私立吳鳳工專	〇	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私立中華醫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黎明工專	四	六	〇	二	二	二	三	三	私立中臺醫技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私立光武工專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私立元培醫技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私立新埔工專	二	六	〇	二	二	二	四	四	私立嘉南藥專	二	四	三	二	一	〇
私立聯合工專	一	四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私立大仁藥專	〇	〇	三	二	二	〇
私立華夏工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私立德育護專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私立南亞工專	一	一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私立婦嬰護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勤益工專	五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私立弘光護專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私立明新工專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私立銘傳商專	四	四	三	二	二	一四
私立大華工專	一	五	一	〇	二	二	二	二	私立國際商專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私立大漢工商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私立致理商專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私立淡水工商	四	四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私立大同商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中國市專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私立崇右企專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私立臺南家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私立嶺東商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實踐家專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私立復興工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中國海專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私立德明商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醒吾商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私立中州工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一〇三	一一二	六五	七一	六三	六七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

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提高國內各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師資水準，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㈡人才之延攬，由各院校向本部申請獎助，大學及獨立學院以教授、副教授二級爲限，專科學校得提出延聘教授、副教授、講師之申請，其獎助人數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及預算情形決定之。

㈢本部獎助各院校延聘之人才，以未滿六十五歲且兩年內未在國內各學校擔任專任教職之我國學人爲限。其資格規定如左：

1.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任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3)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4)在國外大學任助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四年以上，確有特殊成就，並有重要之著作，由國外服務學校系主任具函證明，及申請院校敍述其對國內將有之服務貢獻，經本部審核確有需要者。

2.副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且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在國內外大學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4)在國外大學任助教授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3.講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在國內外大學任助教（Teaching Assistant）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且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㈣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爲限。

㈤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1)申請表三份，表格另訂。(2)學位證書或已獲得學位證明函影本。(3)最近三年內學術性專門著作或論文。(4)經歷證件影本。(5)近兩年內未在國內學校擔任專任教職及未接受過本案獎助之切結書。(6)由國內非學校之其他機構轉任者，應繳驗該機構之離職證明書影本一份。(7)如請領眷屬實物代金補助者，應繳最近全戶戶籍謄本一份。(8)請領有眷房租津貼補助者，應繳房屋租賃契約或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報部審定其獎助資格，依審定獎助資格，由各延聘院校致發聘書，並應依照「大學暨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之規定，儘速辦理送審。

㈥學人各項待遇獎助期間，以一學年爲原則，期滿如有必要，得申請續聘獎助一學年，獎助期滿後，應由各延聘院校視需要納入員額編制內安置。

㈦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學上課後一週內造列實際到職學人名册，專案送部備核，經核定獎助之學人於開學後一個月，尚未到職者，本部即自動註銷其獎助資格。

㈧本部獎助項目包括薪給、實物代金、研究補助費、房租津貼等。其支給標準如左：

1.薪給：包括薪俸及教師學術研究費，依其學經歷核敍月支俸額。

2.實物代金：依公立院校一般教師實物配給規定，除本人外，並得請領在臺之親屬規定可配實物人口數。

3.研究補助費：教授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副教授每月新臺幣五千元，講師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學人如接受其他機關之類似研究費，不得兼領該項研究補助費。

4.房租津貼：

(1)已由學校供配宿舍或居住公有房屋者，不發給房租津貼。

(2)未由學校供配宿舍及非居住公有房屋者，比照公立院校一般教師房租津貼標準予以補助。

(3)請領有眷房租津貼以一份爲限，夫妻或同居親屬同爲軍公教人員或同爲本部或國科會等專案獎助之教師者，不得兼領或重領。

5.依本案延聘之副教授級以上海外學人，最近連續旅居國外三年以上，從事進修研究或與所學相關之工作，且申請時，仍在國外者，得申請返國搬家費、旅運費及返國定居後之房屋津貼之補助。

(1)回國旅費：以補助本人、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二人回國二等直達機票爲限，國內由機場地點到各延聘院校所在地之旅費，本部得予補助。

(2)行李運費：學人返國時所攜帶行李之運費，得核實向本部申請補助，其補助最高限額如附表。

(3)搬家費：攜眷返國者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單身返國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4)行李運費及搬家費之補助以一次爲限，夫妻之一方曾接受本部或其他機關之類似補助者，不得重領或兼領。學人接受此項補助後，服務未滿一年即返回僑居地，延聘院校應負責向其追回該項補助款繳回教育部。

(5)房租津貼之補助，除依本條第㈣項之1.、3.款之規定辦理外，對未由學校供配宿舍及非居住公有房屋者，得依照海外學人標準發給房租津貼。

(6)本要點旨在協助國內各私立大專院校延聘海外學人回國長期擔任教學與研究工作，故其返回僑居地之旅費不予補助。

6.依本案延聘之海外學人，未符前項一(5)一資格規定者，其返國旅費得由延聘院校向行政院青輔會申請補助。

7.有關學人保險、福利事宜，由各延聘院校比照私立學校一般教師辦法辦理。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及眷屬重病住院等之補助，由各延聘院校參照公立院校一般教師補助辦法核實列報，向本部申請。

8.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聘回國任教期滿之我國學人，得轉入本案由校方申請獎助。惟其接受經費補助期間，合計最多以二學年爲限。

9.由國科會「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處理要點」或本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聘回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海外學人，均不得轉入本案申請獎助。

㈨依本案延聘之海外學人，其在海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同行返國，得持用外國護照辦理入境簽證及外僑居留證。

㈩曾接受本部延聘或國科會補助任教期滿後，須在國外住滿三年以上，始得再以本案申請。應聘中途辭職、解聘、離職者，不得再以本案申請獎助。

㈠本案各項待遇及補助起支及終止計算標準規定如下：

(1)起支標準：

1.薪給及研究補助費：開學上課以前（包括上課第一日）到職者，自聘約生效之日起算；開學上課以後到職者，按到職之日起算。但於到職後補授其到職以前所缺課程者，得發給鐘點費。

(2)實物代金：自實際到職之月份起算，當月十五日以前到職者，配發當月實物，十六日以後到職者不發。

(3)房租津貼：自實際到職之日起算。

2.終止標準：各項待遇及補助均至聘約所載終止之日爲止。

職責未盡、聘期未滿、中途辭職、解聘、離職者，各項待遇及補助，除實物配給依照當月十五日以前離職者，當月份不發，十六日以後離職者照發外，其餘均自發生之日起終止。如經青輔會補助回國旅費，服務未滿一年擬再出國者，應依該會規定，退還補助款。

㈡本案各項待遇所需經費，由各延聘院校依照本部核定通知書，每學年分上、下二期分別覈據及編造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報部核發。

㈢本案各項待遇及補助費由各院校按月核實造冊印領發給（各項補助憑證貼紙暨申請表及薪資等印領清冊格式另訂之）；旅費補助憑本國籍航空班機或聯運航空班機票根，核實折算發給。

㈣各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將所延聘學人是否納入學校下學年度編制情形報部備查。

㈤本要點自七十二學年度起修正實施。

附表：學人行李運費補助最高補助金額表（單位：新臺幣元）

國別	補助金額
美、加西部	9,000元
美、加中部	10,800元
美、加東部	12,600元
中美洲	14,650元
南美洲	20,900元
日、韓	5,500元
菲律賓	3,500元
泰國	6,500元
新加坡	9,000元
澳、紐	16,200元
中東	15,000元
歐洲	21,600元
非洲	21,600元

教育部爲提高私立專科學校改善師資之具體成效，於七十年十一月訂頒「輔導專科學校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期各校於七十三學年度終了時，每班合格專任教師不得低於一·五人（講師以上至少占四分之三員額），專業科目教師不得少於教師員額三分之二。茲誌該要點於後：

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增進國內各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師資素質，以提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㈡實施期限，自即日起至七十三學年度終了止。

㈢預定目標：

學年度	合格專任教師每班人數	專業科目教師所占比例
七十一	不低於一·〇人（講師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三）	不少於三分之二
七十二	不低於一·二五人（講師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三）	不少於三分之二
七十三	不低於一·五人（講師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三）	不少於三分之二

㈣執行要點：

(1)各校應於本要點發布之日起二個月內，擬訂「提高本校師資素質計畫」，據以逐年依照「增聘合格專任教師」與「鼓勵在職教師進修」，以符前項規定。

(2)比照工專教師保送甄試進修技術學院辦法，儘可能在各大學研究所增加若干保留名額，廣泛提供各類專科學校在職教師進修機會。

(3)提高「爲培養專科學校師資設置理、工、農、醫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鼓勵研究所研究生畢業後前往專科學校任教。

㈤成效考核：

(1)各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聘用合格專任教師及鼓勵在職教師進修情形，列表報部。

(2)前項執行成果，將列爲考核學校辦學成績，核定招生名額及審核各項獎助案之重要資料。

㈥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

「七十—七十一學年度各專科學校教師素質分析表」

二、教師在職進修

教育部爲適應時代需要，鼓勵教師進修，除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詳第四次教育年鑑第二編第四章、第八編第一章）外，並於六十九年五月訂定「工專（職）教師保送甄試進修技術學院實施要點」，經試行一年，情況良好，復於七十一年二月正式修訂施行。茲將該實施要點誌後：

㈠教育部爲提高公私立工職、工專教師素質，根據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㈡本要點所稱工職、工專教師係指左列人員：

1.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工業類科專業科目專任教師。

2.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工業專科學校專業科目專任教師（包括專任助教及專科學校畢業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已合於助教資格審查

之現職學校專任人員）。

凡合於上列資格之一者，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儀表端莊，無不良紀錄，連續任教年資滿二年以上者均得申請參加保送甄試。

㈢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根據科技發展方案提高師資之規定，提供研究所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名額，作為保送甄試進修名額，其分配如左：

1.工程技術研究所約若干名（依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核定名額辦理）。

2.二年制各系共若干名（依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核定名額辦理）。

工業管理技術系
電子工程技術系
機械工程技術系
纖維工程技術系
營建工程技術系
電機工程技術系
化學工程技術系

右列各系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㈣公私立工職、公立工專專任教師申請參加保送甄試時，須檢同左列各件，由服務學校初審列冊備文報請省（市）教育廳（局）複審；國立專科學校，其複審單位為教育部。

1.申請表（格式見附表）。
2.畢業證書。
3.服務證件（聘書）。
4.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之現職證書）。
5.服務期間成績考核通知書。
6.報考前薪資證明書。

私立工專經學校初審，報請教育部複審，經核准參加保送甄試之在職教師，應自行向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辦理報考手續，並參加公開之入學考試。

㈤凡經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入學考試錄取之高職、工專在職專任教師，應向服務學校辦妥留職留薪手續，並依錄取學校之規定修習課程，不得以保送為理由，請求免習或降低成績標準。

㈥前條所稱保送人員，其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

1.公立學校教師由教育部或省、市政府予以留職留薪。

2.私立專科學校教師攻讀碩士學位者，由本部發給獎學金，如獎學金額少於其服務期間待遇，由原任教學校按月補足其差額，其進修大學部二年制者，由本部補助其原待遇之半數，其餘半數由原任教學校發給。

3.私立工職教師應由服務學校比照公立學校予以留職留薪，支給進修前最高待遇。

㈦保送人員進修期滿，應返原任教學校服務至少二年，其因故未能如期畢業或中止進修者，停止留職留薪之優待，仍返原校服務。凡未履行返校服務規定者，均應追還其進修期間所享有之一切費用。

㈧在職專任教師保送甄試進修工技學院系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省市審核名冊格式如附表，由廳局按需要量依式印製備用。

㈨其他各類專科學校教師事前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前往國內大學暨獨立學院相關系所進修者，亦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㈩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表一

六十九至七十一學年度工專、工職教師保送甄試進修工技學院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人數分區	研究所	二年制各系	備註
六九	專科	八	一二	進修學位
	職校	七	一八	
七〇	專科	六	一〇	
	職校	六	一二	
七一	專科	四	八	
	職校	六	一一	

六十二年迄七十二年，教育部逐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工技學院、高雄工專等各校辦理各類專業科目、重點科技課程（如控制課程）教學研討（習）會，以提供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茲以七十、七十一學年度資料為例，各專科學校配合選送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情況如附表二：

※使用十六開模造紙依式印製

省（市）縣（市）立　學校在職專任教師保送甄試進修技術學院各系研究所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縣（市）
最高學歷	學校 日夜間部　年制　科系畢業					詳細地址	
教師登記	大專院學：□助教 □講師 □副教授 □教授 高職：　科□試用教師 □合格教師					證書字號	

履歷（限填教學經歷）	校名	任教科目	起訖年月	貼照片處
			年月至年月	

近五年考績	學年度	等第	獎懲		送驗證件名稱件數	1 2 3 4 5 6
	66					
	67					
	68					
	69					
	70					

著作		發明	
志願系所			

審意見	送審學校	教育部（廳、局）

備註　1.請加蓋校鈐　2.複審不須檢送畢業證書等證件

附表二

教師進修

國內研究所大學研究

學年度	校名		
七〇	臺灣藝專	〇〇	二〇
七〇	臺中師專	一〇	〇〇
七〇	臺北師專	〇〇	一一
七〇	臺南師專	一一	〇〇
七〇	花蓮師專	一〇	〇〇
七〇	屏東師專	二〇	〇〇
七〇	新竹師專	三四	〇〇
七〇	嘉義師專	三一	〇〇
七〇	臺東師專	一一	〇〇
七〇	北市師專	三三	〇〇
七〇	屏東農專	二〇	〇〇
七〇	嘉義農專	七五	一二六
七〇	臺北工專	一三	八八
七〇	雲林工專	四四	二二
七〇	高雄工專	五〇	三九

大淡工商專	臺中商專	臺北商專	樹德工商專	新埔工商專	南榮工商專	永達工商專	大華工商專	遠東工商專	中華工商專	黎明工商專	中州工商專	南臺工商專	東南工商專	光武工商專	銘傳商專	大同商專	僑光商專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三三	〇〇	二二	〇〇	一〇	〇〇	二〇	二二	一一	〇一	一〇	一三	一一	一一	四四
六〇	〇六	〇〇	二四	〇〇	五四	九七	三五	二〇	六六	一八	一〇	〇八	五六	一一	二二	一五	六四
〇〇	一二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二	〇一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九	一〇	七	三三	〇	一三	一八	七四	二	一五	三二	三	一一	一二	六	九	八	一八
嶺東商專	國際商專	致理商專	醒吾商專	德明商專	淡水工商專	崇右企專	臺北護專	元培醫技	嘉南藥專	大仁藥專	中臺醫技	美和護專	德育護專	弘光護專	婦嬰護專	中華醫技	高雄海專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〇〇	一一七	四三	〇〇	五五	一一	二一	〇〇	一〇	三二	二二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二
三〇	四四八七	一三	〇〇	一〇	一六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三三	一二	〇一	一四	〇〇	〇〇	四二〇	五四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五	一三五	一一	〇	一一	二六	九	〇	四	一五	七	三	五	〇	〇	四四	一一	六

中國海專	七〇一	三三	二三	一二	〇〇	一三	辦工科）及工專工科相關專業科目專任教師。						
實踐家專	七〇一	三三	〇〇	四〇	三〇	二三	2.農業類爲現職公私立農業職業學校（含農工、高中兼辦農科）及農專農科相關專業科目專任教師。						
臺南家專	七〇一	三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3.海事水產類爲現職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含高中兼辦海事水產類科）及海專海事水產類科相關專業科目專任教師。						
世界新專	七〇一	一〇	三六	〇〇	〇〇	一〇	4.商業類爲現職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含工商、商工，及高中兼辦商科）及商專商科相關專業科目專任教師。						
中國市政	七〇一	〇〇	一〇	三三	〇〇	二七	凡合於上列規定，學歷具有專科以上程度，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出生），具有兩年以上任教之經驗，均得由學校推薦參加進修。						
文藻語專	七〇一	一一	〇〇	四二	〇〇	八	㈣開辦學校、類科、課程及學分數，自六十九年暑期開始，第一期計畫分四個暑期辦理，每期約開八至十四學分。進修教師得自由選擇選修之課程及學分。						
臺灣省立體專	七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㈤學科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驗）每學分至少授課三十六小時。						
臺北市立體專	七〇一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〇	二	㈥教師所選習之學分，修習成績及格，合於發給學分證明者，依規定發給「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其樣式由教育部統一設計後，由各主辦學校印發）。						

教育部爲鼓勵高職及專科學校教師吸收科技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提高教學效果，或使專長不符之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以增進其專業知能，特訂定「高職暨專科學校專業科目教師在職進修計畫要點」並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底發布實施。茲將該要點誌後：

高職暨專科學校專業科目教師在職進修計畫要點

㈠依據：

依行政院六八、二、一〇臺（六八）教字第一二三三號函核定之「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參一㈣2、3項，及行政院六八、五、一七頒布之「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參一㈢2⑵項辦理。

㈡目的：

1.鼓勵高職及專科教師吸收科技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提高教學效果。

2.使專長不符之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㈢進修對象：

1.工業類爲現職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含農工、工商、商工及高中兼

㈦提敍規定：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之高職現職合格教師，參加研究所程度課程之進修，其依規定修滿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返回原校服務者，除在本職最高薪級範圍內得依規定提敍薪級最多四級外，其本職最高薪並准予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

2.專科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之高職現職教師參加大學部程度課程之進修，其修滿二十學分，成績及格，准予提敍一級（唯兼修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仍以提敍一級爲限）；修滿四十學分准予提敍二級。

㈧高職及專科學校教師具學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學分，成績及格，於考取研究所進修時，得按規定酌予抵免已修學分。

㈨每期授課時間以六週爲原則，報名資格、報名、報到日期，每期所

開課程內容大綱、課程水準（研究所程度或大學部程度）、授課教師、上課時間等有關事項由主辦學校於登記簡章中規定，並審發各有關學校。（暑假起訖時間，中等學校爲七月五日至九月一日，專科學校爲七月四日至九月十六日）。

㈣報名方式：

採集體報名方式，由服務學校推薦，繕造參加人員名册一式六份；一份自存，二份分送主辦學校（依學校及進修科別分別造册），其中公私立高職及省（市）立專科學校副本抄送教育廳局一份，教育部二份，私立專科學校副本送教育部二份。

㈤開班人數：每科目至少有十人以上修習方予開班。

㈥進修經費：

1.修習專業科目之學分費、雜費（含實習（驗）費、行政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等），原則上由本部負擔。大學部程度課程比照新調整公布之大學夜間部收費標準發給，研究所程度課程按研究所暑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收費標準發給，膳宿請主辦學校提供，費用由進修教師自理。

2.請各主辦學校依有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包括鐘點費、實習（驗）費、行政費、水電費，以及其他辦理本進修計畫所需之費用），並依據本計畫要點詳訂各校進修計畫連同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報部核撥。

3.教師修習專業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其學分費及雜費由教師本人負擔，每期結束由主辦學校通知推薦學校悉數繳送主辦學校，再由主辦學校彙齊繳部。

㈦學校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情形，列入學校評鑑、增班、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㈧本計畫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亦同。

經協調國立大學院校辦理高職暨專科學校教師暑期在職進修情況，其中六十九年暑期辦理之科班及參加教師人數如次：

㈠農業類：由中興大學農學院承辦，大學程度者有農業機械、畜牲獸醫、森林及水土保持等三科，參加教師有四十四名。研究所程度者有食品加工、植物保護、作物生產等三科，參加教師有七十九名。

㈡工業類：由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及技術學院承辦。其中大學程度者有臺大之電機工程、交大之電子工程、師大之汽車修護、成大之電機工程、建築，以及技術學院之機械工程、機械製圖、電機工程等八科組，參加之教師二〇六名。研究所程度者有清大之化學工程科一科，參加之教師三十三名。

㈢商業類：由臺灣大學法商學院承辦，計辦理研究所程度之課程分爲企業管理、國際貿易、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五組，參加教師達一八五名。

㈣海事類：由海洋學院承辦，辦理研究所之課程分爲漁業、水產製造、海洋法學等三組，參加教師有六十四名。

七十年暑期再協調國立大學院校增開下列暑期進修班詳情如次：

㈠工業類：臺灣大學增辦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研究所課程各一班，參加教師四十四名。交通大學增開電子工程研究所課程一班，參加教師二四名。技術學院增開機械工程研究所課程一班，參加教師二〇名。

㈡商業類：臺灣大學法商學院商學研究所增開企業管理及會計組研究所課程各一班，參加教師八〇名。

㈢護理類：由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系辦理大學程度之進修班一班，參加教師達三〇名。

以上六十九及七十年參加暑期進修之教師達八〇九名。

三、充實設備

自六十八年度起，國立大專院校編有科技專項儀器設備費專款，至七十二年度止，共編列專款一、四六二、五二三、〇二七元。其中除國立臺中商專及國立臺北商專二校因甫於七十一學年度由省立改隸爲國立，且係商科，未予核列專款外，其餘各校之專項教學設備費核列如後表：

六十八至七十二年度國立大專院校核列專項教學設備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六十八年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七十一年度	七十二年度	計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			二三、五〇八、四〇〇	一一四、八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一五五、〇〇〇	二四八、四九七、四〇〇	
國立政治大學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一、四六一、四〇〇	一三、一四一、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	四、八九二、〇〇〇	三三、八一八、四〇〇	
國立清華大學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八、〇〇〇	四六、四一〇、〇〇〇	五五、二九九、〇〇〇	一四一、九九七、〇〇〇	
國立中興大學			三、六三七、〇〇〇	一八、六七三、〇〇〇	三三、六六六、〇〇〇	四四、九九六、〇〇〇	
國立成功大學		二五、八〇三、二〇〇	四四、三二七、〇〇〇	六三、一六四、〇〇〇	五三、八〇一、〇〇〇	一八五、〇八五、二〇〇	
國立交通大學	六、二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八六、八三六	一八、四六七、〇〇〇	四五、五八八、〇〇〇	三九、二三九、〇〇〇	一三四、二〇〇、八三六	
國立中央大學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八、〇四〇	一六、七三五、〇〇〇	二九、四一七、〇〇〇	三一、九〇七、〇〇〇	九八、〇八七、〇四〇	
國立中山大學					二〇、〇七一、〇〇〇	二〇、〇七一、〇〇〇	七十一年度核准設立化學及材料科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另籌核撥第二預備金九七、二二三元。
國立陽明醫學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五一、八七八	二四、四八三、〇〇〇	三三、一七八、〇〇〇	三一、三三七、〇〇〇	一六六、四四九、八七八〇、二二三一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三一、三三一、四三三	五三、六七六、三五〇	一九、五三七、〇〇〇	二四、四〇八、〇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四三、七三三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六、五一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四、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	二三、〇八三、〇〇〇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四、三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七、〇〇〇	三、三九八、〇〇〇	一三、八四五、〇〇〇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一、八一〇、〇〇〇	五、九二九、〇〇〇	五、四〇九、〇〇〇	一三、一四八、〇〇〇	
國立藝術學院					四、〇三一、〇〇〇	四、〇三一、〇〇〇	
國立藝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三、五〇〇	六、六九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八、〇〇〇	三六、六五三、五〇〇	
國立臺北工專				一九、八六〇、〇〇〇	一四、八一、〇〇〇	三四、〇四一、〇〇〇	
國立高雄工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八八、〇〇〇	二八、七八八、〇〇〇	
國立雲林工專				一五、五三八、〇〇〇	一三、七五二、〇〇〇	二九、二九〇、〇〇〇	

國立屏東農專				一九、三七二、〇〇〇	六、五六五、〇〇〇	二五、九三五、〇〇〇
國立嘉義農專				二〇、四六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八一〇、〇〇〇
國立臺北護專				二、〇〇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〇〇
國立臺北商專						
國立臺中商專						
國立高雄海專					四、八四五、〇〇〇	四、八四五、〇〇〇
合　計	九八、四七一、四三三	一七一、三六一、二四四	三四、九九九、四〇〇	四九八、六〇八、〇〇〇	四九九、一〇三、〇〇〇	一、四四二、三三五、〇一七

至私立大專院校方面，亦自六十八年度（六十七學年度）起，編列補助充實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款，至七十三年度止，共編列八億六千萬元，各年度分別爲：六十八年二、五〇〇萬元，六十九年八、五〇〇萬元，七十年一一、〇〇〇萬元，七十一年二〇、〇〇〇萬元，七十二年二二、〇〇〇萬元，七十三年二二、〇〇〇萬元。各年度獲獎助之學校及金額如下：

㈠六十七學年度核定獎助學校：

1.獎助一四〇萬元者：明志工專、崑山工專、明新工專、東南工專、弘光護專、婦嬰護專、文藻外語專校等七校。

2.獎助九〇萬元者：南臺工專、南亞工專、勤益工專、中國海專。

3.獎助五〇萬元者：新埔工專、亞東工專、萬能工專。

共十四校，獎助款共一、四九〇萬元。

㈡六十八學年度核定獎助學校：

1.獎助七〇〇萬元者：文藻外語一校。

2.獎助三〇〇萬元者：聯合工專、淡水工商、嘉南藥專。

3.獎助二〇〇萬元者：正修工專、健行工專、南臺工專、東南工專、南亞工專、勤益工專、中臺醫技、中國海專、實踐家專。

4.獎助一〇〇萬元者：崑山工專、明新工專、新埔工專、中華工專、大華工專、光武工專、南開工專、四海工專、龍華工專、萬能工專、致理商專、崇右企專、婦嬰護專、臺南家專、中國市政。

5.獎助八三萬元者：僑光商專。

共計二十九校，獎助款共新臺幣五、〇八三萬元。

㈢六十九學年度核定獎助學校：

1.獎助三四〇萬元者：正修工專、新埔工專、東南工專、勤益工專、聯合工專。

2.獎助三〇〇萬元者：光武工專。

3.獎助二五〇萬元者：嘉南藥專、中國海專。

4.獎助二〇〇萬元者：健行工專、南臺工專、南亞工專、萬能工專。

5.獎助一六〇萬元者：文藻外語專校。

6.獎助一五〇萬元者：大華工專、建國工專、醒吾商專、德明商專、崇右企專、弘光護專、婦嬰護專、臺南家專、實踐家專、中國市政。

7.獎助一〇〇萬元者：吳鳳工專、華夏工專、永達工專、中華工專、黎明工專、四海工專、龍華工專、僑光商專、大仁藥專、德育護專。

8.獎助五〇萬元者：南榮工專、致理商專。

9.獎助三四萬元者：淡水工商。

共三十五校，獎助款共六、〇九四萬元。

㈣七十學年度核定獎助學校：

1.獎助六五〇萬元者：明新工專。

2.獎助五〇〇萬元者：吳鳳工專、新埔工專、大華工專、東南工專。

3.獎助四五〇萬元者：光武工專。

4.獎助四〇〇萬元者：南臺工專。

5.獎助三五〇萬元者：勤益工專。

6.獎助三〇〇萬元者：正修工專、亞東工專、南亞工專、聯合工專、淡水工商、中臺醫技、中國海專、實踐家專。

7.獎助二五〇萬元者：萬能工專。

8.獎助二三〇萬元者：中華工專、黎明工專。

9.獎助二〇〇萬元者：明志工專、健行工專、遠東工專、建國工專、嘉南藥專、大仁藥專、弘光護專、臺南家專、中國市政。

10.獎助一五〇萬元者：永達工專、德明商專、德育護專、婦嬰護專。

11.獎助一〇〇萬元者：華夏工專、復興工專、僑光商專、致理商專、醒吾商專、崇右企專、美和護專。

12.獎助五〇萬元者：文藻外語專校。

共四十校，獎助款合計一〇、一一〇萬元。

㈤七十一學年度核定獎助者：

1.獎助六〇〇萬元者：明新工專。

2.獎助五三一萬元者：正修工專。

3.獎助五〇〇萬元者：新埔工專、光武工專、銘傳商專。

4.獎助四三〇萬元者：實踐家專。

5.獎助四〇〇萬元者：嵐山工專、大華工專、東南工專、亞東工專、聯合工專。

6.獎助三五〇萬元者：南亞工專。

7.獎助三四〇萬元者：淡水工商。

8.獎助三〇〇萬元者：中華工專、黎明工專、四海工專、勤益工專、醒吾商專、中臺醫技、弘光護專、中國市政。

9.獎助二八〇萬元者：明志工專。

10.獎助二七〇萬元者：德明商專。

11.獎助二〇〇萬元者：吳鳳工專、南臺工專、致理商專、嘉南藥專、婦嬰護專、中國海專。

12.獎助一八〇萬元者：遠東工專、龍華工專、萬能工專、大仁藥專、美和護專、德育護專、復興工專。

13.獎助一〇〇萬元者：文藻外專。

共三十七校，獎助以合計新臺幣一一、二六一萬元。

㈥七十二學年度核定獎助者：

1.獎勵三十一校：

(1)獎勵七五〇萬元者一校——明志工專。

(2)獎勵六五〇萬元者一校——明新工專。

(3)獎勵五五〇萬元者四校——實踐家專、新埔工專、文藻外語專校、正修工專。

(4)獎勵四五〇萬元者六校——德明商專、淡水工商專校、南亞工專、光武工專、嵐山工專、勤益工專。

(5)獎勵三五〇萬元者九校——南臺工專、大華工專、聯合工專、弘光護專、嘉南藥專、臺南家專、中國工商專校、黎明工專、亞東工專。

(6)獎勵三〇〇萬元者十校——中臺醫技專校、崇右企專、中國海專、醒吾商專、萬能工專、僑光商專、健行工專、美和護專、龍華工專、中華工專。

2.補助五校：

(1)補助二〇〇萬元者二校——婦嬰護專、遠東工專。

(2)補助一五〇萬元者一校——四海工專。

(3)補助一二〇萬元者二校——復興工商專校、吳鳳工專。

第八節　專科學校簡介

茲將現有專科學校，就其所設科組、學生數、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地址等簡介如後：

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

(一)藝術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 ①美術印刷科 ②電影科 ③戲劇科 ④美術工藝科（工藝設計組、應用美術組） ⑤美術科（國畫組、西畫組） ⑥雕塑科 ⑦廣播電視科 (二)五年制： 1.音樂科 ①理論作曲組 ②鋼琴組 ③聲樂組 ④管樂組 ⑤絃樂術 2.國樂科 ①吹管樂器組 ②撥絃樂器組 ③擦絃樂器組 ④琴箏樂器組 3.舞蹈科 (三)夜間部：三年制 ①影劇科（編劇組、演導組） ②美術工藝科（工藝設計組、應用美術組） ③美術科（國畫組、西畫組） ④廣播電視科節目組 ⑤國樂科 ⑥舞蹈科	五專：十五班，四六二名。 三專日間部：二十三班，七一五名。 三專夜間部：三十五班，九五九名。	①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②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③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三五號 郵遞區號（二二〇）	前身爲國立藝術學校（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四十九年八月改制爲專科學校

㈠師範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㈠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 ①二年制普通科 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③附設普通師範科（分甲、乙二類） ㈢接受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五專：二十七班，一、一八八名。 暑期部普通科：六班，一九九名。 幼師科：九班，三八三名。	㈠五年制設普通、音樂、美勞四科（原名爲國校師資科）、體育等四科（原名爲國校音樂師資科）、國校體育師資等四科，自六十七學年度一年級起改招國中畢業生，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五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五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㈠五年制設普通科：國中畢業生，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五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五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高中（職）畢業或現職幼稚園教師，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二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二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㈢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收高中（職）畢業並分別服務若干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二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二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㈣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甲類招收簡師畢業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 ㈤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幼稚園助理教師，修習二十個教育學分者，應進修一年。	臺灣臺中市民生路一四〇號 郵遞區號（四〇〇）	四十九年七月核准由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改制
㈡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 ①二年制普通科 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③附設普通師範科（分甲、乙二類） ㈢接受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五專：二十九班，一、二八二名。 暑期部普通科：十二班，四八三名。 夜間部：二十班，七二四名。 二年制普通科：二班，九十九名。	㈠五年制設普通、音樂、美勞四科（原名爲國校師資科）、體育等四科（原名爲國校音樂師資科）、國校體育師資及國校美術師資四科，自六十七學年度一年級起改招國中（職）畢業生，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五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五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收高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二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二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㈢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甲類招收簡師畢業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郵遞區號（一〇六）	五十年七月核准由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改制
㈢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 ①二年制普通科 ②二年制幼稚園教育師資科 ③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㈢附設一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㈣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㈤代辦國軍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	五專：二十八班，一、一八二名。 暑期部： 二年制普通科：二班，五八名。 二年制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十七班，七五八名。	㈠五年制設普通科：國中畢業生，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五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五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收高中（職）畢業並分別服務若干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二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二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㈢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甲類招收簡師畢業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 ㈣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幼稚園教師，修習二十個教育學分者，應進修一年。	臺灣臺南市樹林街十七號 郵遞區號（七〇〇）	五十一年七月核准由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改制
㈣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普通科 ①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②二年制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③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④附設普通師範科（分甲、乙二類）	五專：十七班，七五八名。	㈠五年制設普通科：國中畢業生，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五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五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收高中（職）畢業並分別服務若干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二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二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㈢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甲類招收簡師畢業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 ㈣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幼稚園助理教師，修習二十個教育學分者，應進修一年。	臺灣花蓮市華西一二三號 郵遞區號（九五〇）	五十三年七月核准由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改制
㈤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普通科 ㈡暑期部： ①二年制普通科 ②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五專：二十六班，一、一六七名。	㈠五年制設普通科：國中畢業生，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五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五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收高中（職）畢業並分別服務若干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二年，畢業後至少應服務國小二年，以上各部科之主要招生對象及其修業年限如後： ㈢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甲類招收簡師畢業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 ㈣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幼稚園教師，修習二十個教育學分者，應進修一年。	臺灣屏東市林森路一號 郵遞區號（九〇〇）	

(四)農業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一)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①農藝科 ②農業化學科 ③畜牧科	日間部：五十五班，二、〇七二名。夜間部：二十班，六九九名。	(一)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獸醫科另加實習一年。(二)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分發後由教育廳視各縣市需要畢業生分發任職三年以上。	臺灣屏東市民生路二號 郵遞區號（九〇〇）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成立，校名爲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五十四年更爲現
(二)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①普通科 ②美勞科 (二)夜間部：二年制幼師科 (三)五年制：普通科 (四)夜間部：①二年制普通科 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③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五專：二十二班，九九八名。夜間部：一班，四十四名。五專：二十二班，九九五名。暑期部：九班，二九六名。夜間部六班，一七八名。	(六)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一個學分，結業後發給結業證明書。(七)附設訓練班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三十八個學分，結業後返回原縣市擔任啓智班教師，至少應服務二年以上。(八)附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年後，派任爲各縣市盲生巡迴輔導員，至少應服務三年以上。(九)代辦國軍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招考常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或各軍種專修班畢業之預官及新制常備士官服滿規定役期依法退伍者。	臺灣新竹市南大路二八五號 郵遞區號（三〇〇）	五十四年三月核准由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改制
(三)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普通科 (二)夜間部：二年制幼師科 (三)暑期部：①二年制普通科 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③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五專：二十二班，九九五名。暑期部：九班，二九六名。夜間部六班，一七八名。	(六)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一個學分，結業後發給結業證明書。(七)附設訓練班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三十八個學分，結業後返回原縣市擔任啓智班教師，至少應服務二年以上。(八)附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年後，派任爲各縣市盲生巡迴輔導員，至少應服務三年以上。(九)代辦國軍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招考常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或各軍種專修班畢業之預官及新制常備士官服滿規定役期依法退伍者。	臺灣嘉義林森路一〇〇號 郵遞區號（六〇〇）	五十五年二月核准由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改制
(四)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①普通科 ②體育科 ③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五專：十七班，七七六名。	(六)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一個學分，結業後發給結業證明書。(七)附設訓練班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三十八個學分，結業後返回原縣市擔任啓智班教師，至少應服務二年以上。(八)附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年後，派任爲各縣市盲生巡迴輔導員，至少應服務三年以上。(九)代辦國軍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招考常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或各軍種專修班畢業之預官及新制常備士官服滿規定役期依法退伍者。	臺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六八四號 郵遞區號（九三〇）	五十六年五月由臺東師範學校改制
(五)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普通科 (二)夜間部：①二年制普通科 ②音樂科 (三)暑期部：二年制普通科 (四)夜間部：①二年制普通科 ②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③附設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五專：二十五班，九七八名。夜間部：二十四班，一、〇六三名。	(六)代辦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一個學分，結業後發給結業證明書。(七)附設訓練班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個學期，修習三十八個學分，結業後返回原縣市擔任啓智班教師，至少應服務二年以上。(八)附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招收師範（專）畢業服務滿三年以上現職合格國小教師，進修一年後，派任爲各縣市盲生巡迴輔導員，至少應服務三年以上。(九)代辦國軍退除役官兵二年制普通科，招考常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或各軍種專修班畢業之預官及新制常備士官服滿規定役期依法退伍者。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郵遞區號（一〇〇）	一、五十三年七月核准由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制。二、五十六年七月改隸臺北市。三、六十八年八月奉准更名如上，並招收男女生。

㈢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農藝科 ②園藝科 ③森林科 ④森林科森林利用組 ⑤食品加工科（自六十五學年度起改現名） ⑥畜牧科 ⑦獸醫科 ⑧農業機械工程科 ⑨農田水利工程科 ⑩農業經濟科 ㈡二年制： ①農業機械科 ②食品加工科 ③畜牧科 ④森林利用科 ⑤園藝科 ㈢夜間部：二年制 ①獸醫科 ②食品加工科 ③農藝科 ④農業機械科 ⑤園藝科 ⑥森林利用科 ⑦農業經濟科 ⑧農田水利工程科	五專：四十六班，二、一五〇名。 二專日間部：十一班，五三四名。 二專夜間部：二十五班，一、〇一一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獸醫科另加實習一年。 ㈡二年制招收高農、高級農工職、高級中學農業科及高級工業科組相近者，修業二年。 ㈢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嘉義市民生南路二一八號郵遞區號（六〇〇）	民國五十四年二月核准由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制，七十學年度改爲國立
	①獸醫科 ②農業機械工程科 ③農藝科 ④食品工業科 ⑤農業經濟科 ㈡夜間部：三年制 ⑮養殖科 ⑭機械墾殖科 ⑬林產利用科 ⑫農業經濟科家政組 ⑪植物保護科 ⑩園藝科 ⑨食品工業科 ⑧農業機械工程科 ⑦農業土木工程科改稱）（自六十四學年度起由 ⑥水土保持科 ⑤森林科 ④獸醫科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名。七十學年度改爲國立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㈠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㈠二年制： ①電子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製造組、汽車組、設計組） ③工業工程科（電工組、冷凍組） ④電機工程科（臺電建教班） ⑤化學工程科 ⑥核能工程科 ㈡三年制： 甲、①工業設計科（產品設計組、建築設計組、家具設計組） 乙、①機械工程科 ②工業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土木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 ⑥紡織工業科（紡織工程科自六十九學年度起改爲紡織工業科） ⑦電子工程科 ⑧礦冶工程科（金屬工業組、資源開發組） ㈢五年制： ①電機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土木工程科 ④化學工程科 ⑤礦冶工程科 ⑥電子工程科 ㈣夜間部：三年制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③化學工程科 ④電子工程科 ⑤土木工程科 ⑥礦冶工程科 ⑦紡織工業科（紡織工程組、紡織化學組）（紡織工程科自六十九學年度改爲紡織工業科）	三專日間部：三十六班，一、五四二名。二專日間部：二十一班，八四三名。五專：三十五班，一、七六一名。三專夜間部：五十六班，二、二五五名。	㈠二年制招收公私立高工畢業生，修業二年。 ㈡三年制甲類招收高工畢業生乙類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㈢五年制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㈣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三號郵遞區號（一〇六）	前身爲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七年八月改制爲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七十學年度改爲國立。

(二)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①機械材料工程科 ②動力機械工程科 ③機械設計工程科 ④機械製造工程科 ⑤電機工程科 ⑧工業工程科 ⑨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	五專：三十班，一、四五二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四號郵遞區號（八二〇）
(三)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 ①土木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機械工程科（製造組、模具組） ④電機工程科（電工組、電力組） ⑤電子工程科（分銜模組、模具組） (二)二年制： ①機械工程科（製造組） ②機械工程科（模具組） ③電機工程科 ④電子工程科 ⑤土木工程科（營建組） ⑥電子工程科 (三)夜間部：二年制 ①土木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機械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⑤電子工程科 ⑥機具銜模科 (四)附設工專進修補習學校 ①化學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電子工程科	五專：四十班，一、九六四名。 二專：十二班，六〇九名。 二專夜間部：三十三班，一、五五六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二年制招收公私立高級工業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 (三)夜間部暨附設工業進修補校為學分制。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一四九號郵遞區號（八〇〇）
(四)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③化工工程科 ④工業管理科 ⑤工業設計科 (二)夜間部：機械工程科 ①化學工程科	五專：四十班，一、六四二名。 五專：三十班，一、三九五名。夜間部：二班，一〇五名。 五專：六十班，三、〇九八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三)夜間部為學分制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北縣泰山鄉貴子村郵遞區號（二四三） 臺灣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一七一號郵遞區號（六二一） 臺灣臺南縣永康鄉南大灣二一七號
(五)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化學工程科			六十九學年度核准成立，七十學年度改為國立 五十二年七月核准成立，七十學年度改為國立 一、原名私立吳鳳商業專科學校，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 二、五十八年六月核准改為現名 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
(六)私立嵐山工業				

學校				
專科學校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電子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本科自七十一學年度起併入電機工程科，分儀表組、控制組）	夜間部：九班，三、五七名。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郵遞區號（七一一）
	⑦儀表工程科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土木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機械工程科 ⑤電機工程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化學工程科（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五專：六十班三、一一一名。 夜間部：十七班七九九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八四〇號郵遞區號（八三三）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食品工程科 ②美術工藝科 ③工業管理科 ④化學工程科 ⑤電子工程科 ⑥電機工程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工業管理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六十八學年度起停招） （六十八學年度起由化學工程科改設）	五專：五十三班，二、五七六名。 夜間部：六班，二三一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高雄縣湖內鄉湖內村一八二號郵遞區號（八二九）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①機械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建築工程科 ④電子工程科 ⑤電機工程科	五專：五十五班，二、七七六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北縣中和市華新街一一一號郵遞區號（二三五）
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土木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五專：五十班，二、三〇二名。 夜間部：六班，二九七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宜蘭縣頭城鎮郵遞區號（二六一）

學校	
專科學校	②紡織工程科 ③工業設計科（六十六學年度起停招）
	④機械工程科 ⑤電子工程科 ⑥電機工程科 ⑦儀表工程科（本科自七十一學年度起併入電機工程科，分儀表組、控制組）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土木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化學工程科（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②電子工程科 ③機械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⑤電機工程科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食品工程科 ②美術工藝科 ③工業管理科 ④化學工程科 ⑤電子工程科 ⑥電機工程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工業管理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六十八學年度起停招） （六十八學年度起由化學工程科改設）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①機械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建築工程科 ④電子工程科 ⑤電機工程科
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土木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

一、原名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五十五年一月核准立案
二、五十八年六月核准改現名

一、原名華夏農業專科學校，五十五年一月核准立案
二、五十八年一月核准改現名
五十五年二月核准立案

(廿)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①土木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六十五學年度起由電訊工程科改稱現名） ③電機工程科 ④機械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六十九學年起停止招生） (二)夜間部：二年制 ①電機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六十五學年度起由電訊工程科改稱現名）	五專：五十五班，二、八一四名。夜間部：九班，四四九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二段二九號郵遞區號（三二〇）	五十五年三月核准立案
(廿一)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①機械工程科 ②土木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化學工程科 ⑤電子工程科（六十五學年度起由電訊工程科改稱現名） (二)夜間部：二年制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③化學工程科 ④電子工程科	五專：六十班，三、一四八名。夜間部：十三班，六六一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郵遞區號（三〇四）	一、原名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於五十五年七月核准立案 二、五十九年九月核准改現名五十六年四月核准立案
(廿二)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①機械工程科 ②土木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化學工程科 ⑤電子工程科 (二)夜間部：二年制 ①機械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工業工程科	五專：四十班，一、九三二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省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十一號郵遞區號（四〇〇）	五十六年四月核准立案
(廿三)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①機械工程科 ②工業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紡織工程科 ⑤電機工程科（六十七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六十七學年度起由紡織工程科改現名）	五專：五十六班，二、八〇八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北縣淡水鎮賢孝里新埔仔十六號郵遞區號（二二五一）	五十六年四月核准立案
(廿四)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①電子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③機械工程科 ④土木工程科	五專：三十七班，一、八二三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南縣鹽水鎮朝瑟路一七八號郵遞區號（七三七）	五十六年四月核准立案
(廿五)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一)日間部 ①化學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	五專：三十班，一、五五八名。夜間部：二班，二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招收高職	臺灣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一四六之九號郵遞區號（九〇〇六）	五十六年七月核准立案

校	（中）畢業生			
(十四)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一)夜間部：電子工程科 ①機械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電子工程科	五專：四十六班，二、二三五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郵遞區號（三〇七）	一、原名私立大華農業專科學校，五十六年七月核准立案 二、五十八年六月核准改現名五十七年五月核准立案
(十五)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①機械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五專：三十五班，一、七〇一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南縣新市鄉永就村五十九號郵遞區號（七四四）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十六)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一)日間部：機械工程科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二)夜間部：電子工程科	五專：五十二班，二、一八九名。 夜間部：二班，一九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二四五號郵遞區號（一一五）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十七)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化學工程科 ①土木工程科（六十二學年度停止招生） ②化學工程科（六十二學年度停止招生） ③機械工程科（六十九學年度恢復招生） ④電子工程科（六十九學年度恢復招生） ⑤食品工程科（六十七學年度暫行停辦）	五專：四十六班，二、三〇五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郵遞區號（二四三）	五十八年九月核准立案
(十八)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 ①化學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二)二年制： ①電子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化學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⑤工業管理科 (三)夜間部：電子工程科	五專：四十班，一、六五六名。二專：二十一班，一、二二名。 夜間部：二班，九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 (三)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南縣永康鄉六甲頂十一號之二十郵遞區號（七一一）	五十八年十月核准立案
(十九)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一)日間部：機械工程科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	五專：五十九班，三、〇〇三名。 夜間部：二班，一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縣深坑鄉萬順村九十二號郵遞區號（二二二一）	一、原名南臺工業技藝專科學校，五十八年十一月核准立案 二、六十一年三月核准現名 五十九年八月核准立案

校				
㈤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㈠日間部：①機械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㈡夜間部：①機械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④土木工程科	五專：五十六班，二、九七三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郵遞區號（一一二）
㈥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㈠日間部：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 ③電機工程科 ㈡夜間部：機械工程科	五專：三十三班，一、六八六名。二班，一七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郵遞區號（五四二）
㈦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 ③化學工程科 ④土木工程科	五專：二十四班，一、七一八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北縣土城鄉清雲路三八〇巷一號郵遞區號（二三六）
㈧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㈠日間部：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 ④土木工程科 ㈡夜間部：機械工程科	五專：三十八班，一、九六一名。夜間部：二班，一五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彰化市介壽北路六號郵遞區號（五〇〇）
㈨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㈠日夜部：①紡織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 電子計算機組 ③電子工程科 ④電機工程科 電工組 ⑤機械工程科 製造組 ⑥機械工程科 汽車組 ⑦機械工程科 動力組 ⑧工業管理科 ⑨製衣工程科 ㈡夜間部：紡織工程科	二專：三十六班，一、〇八九名。夜間部：二班，一〇〇名。	㈠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五十八號郵遞區號（二二〇）
㈩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①機械工程科 ②電機工程科 電工組 ③電子工程科 ④化學工程科	二專：三十二班，一、九〇四名。	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	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郵遞區號（三三三）

三〇名。		
	六十年八月核准立案	一、五十八年十一月核准立案爲私立二、原校名爲私立龍華工業技藝專
	六十一年一月核准立案	一、原名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二、六十三年五月核准改現名，自六十三學年度招收工科學生，同時停招商科學生一年
	六十年八月核准立案	一、五十八年十月核准立案爲私立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一年制技藝科現名

⑤工業管理科	二專：四十班，二、三五四名。	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里中山東路四四一號郵遞區號（三二〇）	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技藝」二字改現名
(六)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①紡織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動力組 ③機械工程科製造組 ④化學工程科（印染化學組、纖維化學組） ⑤土木工程科（修業二年，六十九學年度起部分班級延長爲三年） ⑥建築工程科（七十學年度增設，修業年限爲三年）	二專：三十七班，二、一三八名。 夜間部：四班，二〇〇名。	(一)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郵遞區號（四〇六）	一、六十年八月核准立案 二、原校名爲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技藝」二字改現名
(七)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一)日間部： ①紡織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數位系統組 ④化學工程科塑膠加工組 ⑤化學工程科染印化學組 ⑥土木工程科（修業二年，六十九學年度起部分班級延長爲三年） ⑦工業管理科 (二)夜間部： ①電機工程科 ②電子工程科 ③電子工程科數位系統組 ④電機工程科電工組 ⑤化學工程科 ⑥工業管理科 ⑦電子工程科數位系統組 ⑧電子工程科應用電子組	二專：三十三班，一、八八六名。 夜間部：二班，一九名。	(一)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六十三號之一郵遞區號（三二〇）	一、六十一年三月核准立案 二、原校名爲私立萬能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技藝」二字改現名
(八)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一)日間部： ①機械工程科（設計組、製造組、動力組）（六十八學年度增動力組） ②資源工程科（自六十六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③電機工程科電工組、電力組 ④電子工程科 ⑤化學工程科（設計組、營建組）（自六十九學年度起修業年限延長爲三年） ⑥建築工程科 (二)夜間部：工業管理科	二專：四十二班，一、一七〇名。 夜間部：八班，三六九名。	(一)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苗栗縣苗栗鎮恭敬里十二鄰聯工一號郵遞區號（三六〇）	一、六十一年七月核准立案 二、原名爲私立聯合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技藝」二字改現名 三、七十學年度增設夜間部

(四)工商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⑦陶瓷玻璃工程科 ⑧工業管理科 ㈡夜間部： ①①機械工程科 ②化學工程科 ③工業管理科				

(六)商業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㈠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㈠日間部： ①①機械工程科 ②土木工程科 ③礦冶工程科礦石開採加工組 ④國際貿易科 ⑤財政稅務科 ㈡夜間部：土木工程科	五專：三十五班，一、六八五名。 夜間部：二班，一二五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三四九號郵遞區號（九五〇）	六十六年六月核准立案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㈠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①會計統計科 ②銀行保險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④國際貿易科 ⑤商業設計科（六十八學年度起增設） 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六十九學年度起增設） ⑦電子資料處理科（七十學年度增設）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企業管理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國際貿易科 ④銀行保險科 ⑤商業設計科（六十九學年度增設） ㈢附設空中商專補校：二年制	五專：五十一班，二、六八五名。 夜間部：二十七班，一、四五八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臺中市三民路三段一二九號郵遞區號（四〇〇）	五十二年七月核准由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爲商專，七十一年七月核准改爲國立

(二)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會計統計科 ①國際貿易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①銀行保險科 ②財政稅務科 ③國際貿易科 ④企業管理科（原名電子計算機科、七十學年度改稱） ⑤商業文書科 ⑥夜間部：二年制 ①企業管理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國際貿易科 ④會計科 (二)二年制：會計統計科 (四)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年制 ①國際貿易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銀行保險科 ④企業管理科	五專：六十五班，三、一二六名。夜間部：十六班，八一五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三年）其中會計科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建教合作，招生對象高中高職畢業之會計主計人員參加夜間部聯招錄取者。 (三)二年制會計統計科（六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核准招收高中畢業之退除役軍官（日間上課）修業二年修滿五十五學分畢業，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在板橋教育中心上課。 (四)空中商專進修補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三——七年（除在校本部面授外，中壢並在花蓮、宜蘭、基隆、中分設四個輔導處）。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三二一號郵遞區號（一〇〇）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由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爲商專，七十一年七月核准改爲國立
(三)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 ①銀行保險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④國際貿易科 ⑤商業文書科 ⑥商業數學科 ⑦商業設計科 ⑧觀光事業科 ⑨電子資料處理科（原名電子計算機科，七十學年度改稱） ⑩大衆傳播科（六十八學年度增設） (二)五年制： ①銀行保險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④商業文書科 ⑤商業設計科（自六十一學年度起自商業推廣科改稱） ⑥大衆傳播科（六十八學年度增設） ⑦國際貿易科	五專：五十五班，三、一一六名。三專：九十三班，四、三三二名。夜間部：四十班，二、一九二名。	(一)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女生修業三年 (二)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女生修業五年 (三)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二五〇號郵遞區號（一一一）	四十九年三月核准立案

⑧電子資料處理科（原名電子計算機科，七十學年度改稱） ㈢夜間部：三年制 ⑨觀光事業科	五專：三十五班，一、八四六名。 夜間部：二十一班，一、一二八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修業三年，招收高中（職）畢業生	臺灣嘉義市彌陀路一一一號 郵遞區號（六〇〇）	五十二年十二月核准立案
㈣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企業管理科 ②國際貿易科 ③會計統計科 ④電子資料處理科（七十學年度改稱） ⑤商業文書科 ⑥觀光事業科 ⑦電子資料處理科（原名電子計算機科，七十學年改稱） ⑧大衆傳播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會計科 ②銀行保險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④財稅科	五專：五十班，二、五八六名。 夜間部：十八班，九五〇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一〇〇號 郵遞區號（四〇〇）	五十三年九月核准立案
㈤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國際貿易科 ②企業管理科 ③銀行保險科 ④會計統計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企業管理科 ②國際貿易科 ③會計統計科 ④銀行保險科	五專：四十六班，二、三二二名。 夜間部：二十四班，一、三九五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建功路一〇〇號 郵遞區號（四〇〇〇）	一、原名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五十三年九月核准立案 二、五十六年三月核准改爲現名
㈥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會計統計科 ②國際貿易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④銀行保險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會計科 ②統計科 ③企業管理科 ④銀行保險科	五專：四十七班，二、四一四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高雄市三多二路八十四號	五十四年七月核准立案
㈦私立國際商業 ㈠五年制： ①企業管理科				

專科學校				
㈧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企業管理科 ②國際貿易科 ③商業文書科 ④銀行保險科 ⑤會計統計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企業管理科 ②國際貿易科	五專：四十六班，二、四二九名。夜間部：八班，四六一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一三號郵遞區號（二二〇）	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
㈨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會計科 ②企業管理科 ③國際貿易科 ④觀光事業科 ⑤銀行保險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會計科 ②銀行保險科	五專：四十八班，二、七三一名。夜間部：十一班，六一五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臺北縣林口鄉射陽崗郵遞區號（二四四）	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
㈩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財稅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國際貿易科 ④企業管理科 ⑤銀行保險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會計科 ②企業管理科	五專：五十五班，二、七九〇名。夜間部十班，五六六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九一巷八八弄四五號郵遞區號（四一一）	一、原名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六十三年六月核准改現名 二、

(七)管理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一)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①工業管理科 ②企業管理科 ③會計統計科 ④銀行管理科 ⑤觀光事業科 ⑥國際貿易科 ⑦商業文書科 ⑧電子資料處理科（原名電子計算機科，七十學年度改稱） ⑨財政稅務科 (二)五年制：①企業管理科 ②會計統計科 (三)日間部：①企業管理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銀行管理科 ④國際貿易科 ⑤商業文書科 (四)夜間部：會計科	五專：二十班，九六名。 三專：六十二班，三、七六八名。	(一)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二)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北縣淡水鎮眞理街三二號郵遞區號（二五一）	五十四年八月核准立案
(一)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二)五年制：護理科（自七十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三)二年制：護理科（自七十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一)三年制：護理科（自七十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五年制：護理科 (三)二年制：護理科（自七十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①放射技術科 ②醫務管理科 ③醫事檢驗科	三、二年制合計：二十班，八一九名。 五專：三十二班，一、五八三名。	(一)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女生修業三年 (二)二年制招收高職畢業女生修業二年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北市內江街三九號郵遞區號（一〇八） 臺灣新竹市郊香山谷郵遞區號（三〇九）	四十三年八月成立，七十年改國立 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
(一)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八)藥學護理醫事技術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一)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一)日間部：①企業管理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銀行管理科 ④國際貿易科 (二)夜間部：會計科	五專：五十班，二、五九二名。 夜間部：二班，一〇二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基隆市義七路四〇號郵遞區號（二〇〇）	五十六年七月核准立案

(三)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①藥學科②應用化學科（自七十一學年度起不分組）③工業安全衛生科（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增設）④食品衛生科（自六十九學年度起增設） (二)夜間部：二年制：工業安全衛生科	五專：五十七班，三、〇七六名。 夜間部：二班，一一九名。	(一)五年制藥學科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六年 (二)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三)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灣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村車路埤七二號之一郵遞區號（七一七）	五十五年三月核准立案
(四)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①藥學科②食品衛生科（六十九學年度起增設）	五專：三十三班，一、七三四名。	(一)五年制藥學科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六年 (二)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郵遞區號（九〇四）	五十五年三月核准立案
(五)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①醫事技術科②護理助產科③醫務管理科④放射技術科（自六十六學年度起恢復招生）⑤牙體技術科（自七十學年度起增設）	五專：三十八班，二、〇三四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廍子里廍子巷一一號郵遞區號（四〇〇）	五十五年七月核准立案
(六)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科	五專：二十五班，一、三一八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女生修業五年	臺灣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二號郵遞區號（九〇八）	五十五年七月核准立案
(七)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科	五專：二十二班，一、一七六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女生修業五年	臺灣基隆市安樂區復興路三三六號郵遞區號（二〇〇）	五十六年七月核准立案
(八)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①護理助產科②食品營養科	五專：三十七班，一、九七六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女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中縣沙鹿鎮晉江里中棲路三十四號郵遞區號（四三三）	五十六年七月核准立案
(九)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科	五專三十六班，一、九二一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女生修業五年	高雄縣大寮鄉山頂村山頂路一七二號郵遞區號（八三一）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十)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①醫事檢驗科②護理助產科③食品營養科	五專：二十九班，一、五五七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南縣仁德鄉中山路三七三巷三一號郵遞區號（七一七）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九)海事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一)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①輪機工程科 ②航海科 ③漁業科（原爲漁撈科，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改爲漁業科） ④水產製造科 ⑤造船工程科（原爲造船科，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加工程二字） ⑥電子通訊科 (二)二年制：（自七十學年度起增設） ①輪機工程科 ②航海科 (三)夜間部：二年制 ①輪機工程科 ②造船工程科 ③水產製造科	五專：三十五班，一一四五三名。二專：二班，一一二名。夜間部：九班，三八三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輪機、航海另加實習一年 (二)夜間部修業三年	臺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四八二號郵遞區號（八〇〇）	五十六年七月核准由臺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七十一學年度改國立
(二)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①航海科 ②輪機工程科 ③漁業科（原爲漁撈科，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改爲漁業科） ④水產製造科 ⑤電子通訊科 ⑥航運管理科 (二)夜間部：二年制 ①航運管理科（原爲航海科，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改爲航運管理科） ②輪機工程科	五專：六十班，二、九二七名。夜間部：六班，三〇五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另加實習一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二一二號郵遞區號（一一一）	五十五年三月核准立案

(十)家政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一)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	(一)三年制：①家政科 ②服裝設計科	三專：七十二班，三、四五四名。夜間部：三十六班	(一)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女生修業三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招收高中	臺北市大直郵遞區號（一〇四）	四十七年三月核准立案

科學校				
③食品營養科 ④會計統計科 ⑤秘書事務科（六十六學年度起由事務管理科改稱） ⑥社會工作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由兒童保育科改稱） ⑦音樂科（六十五學年度起增設） ⑧美術工藝科（六十五學年度起增設） ⑨銀行保險科（六十九學年度起增設） ⑩國際貿易科（六十九學年度起增設） ⑪企業管理科（六十九學年度起增設） ㈡夜間部： ①家政科 ②服裝設計科 ③會計統計科 ④秘書事務科 ⑤社會工作科 ⑥美術工藝科（六十四學年度起增設）	，一、六三八名。	（職）畢業女生修業四年		
㈡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㈠五年制： ①家政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服裝設計科 ④美術工藝科（分工藝設計組、應用美術組） ⑤音樂科（分鍵盤組、聲樂組、管樂組、絃樂組、舞蹈組）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家政科 ②會計統計科 ③服裝設計科 ④美術工藝科（分工藝設計組、應用美術組）	五專：五十四班，二、八六三名。 夜間部：十五班，八〇一名。	㈠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女生修業五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招收高中（職）畢業女生修業三年	臺灣臺南縣永康鄉鹽行村二之一一號 郵遞區號（七一一）	五十四年一月核准立案

㈣體育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㈠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㈠三年制：體育科 ㈡五年制：體育科 ㈢夜間部：體育科	三專：九班，四六二名。 五專：五班，二三三名。 夜間部：四班，一四七名。	㈠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㈡夜間部爲學分制 ㈢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灣臺中市雙十路一段一六號 郵遞區號（四〇〇）	五十年六月核准設立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二)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體育科 (二)五年制：體育科	三專：六班。 五專：十班。 共十六班，七七八名。	(一)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二)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臺北市敦化北路五號郵遞區號（一〇五）	五十七年七月核准立案

(三)新聞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一)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 ①報業行政科 ②編輯採訪科 ③廣播電視科 ④公共關係科 ⑤圖書資料科 ⑥電影製作科 ⑦印刷攝影科 ⑧觀光宣導科（六十五學年度起增設） (二)五年制： ①報業行政科 ②編輯採訪科 ③廣播電視科 ④印刷攝影科 (三)夜間部：三年制 ①報業行政科 ②編輯採訪科 ③廣播電視科 ④公共關係科 ⑤圖書資料科 ⑥電影創作科 ⑦印刷攝影科 （分技術組、編導組）	五專：四十班，一、九一一名。 三專：五十一班，二、二三六名。 夜間部：四十班，一、七一六名。	(一)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二)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三)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市木柵區溝子口郵遞區號（一一六）	四十九年七月核准立案，由私立世界新聞職業學校改制

(四)市政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一)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一)五年制： ①市政管理科 ②財政稅務科 ③工商管理科	五專：五十七班，三、〇一〇名。 夜間部：六班，三三二名。	(一)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二)夜間部爲學分制	臺北市景美區興隆路三段五六號郵遞區號（一一七）	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

④土木工程科 ⑤建築工程科（七十學年度起修業年限爲六年） ⑥公共衛生科 ㈡夜間部：二年制 ①土木工程科 ②工商管理科			

㈣外語類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地址	備考
㈠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①英國語文科 ②法國語文科 ③德國語文科 ④西班牙語文科	五專：二十五班，一、三六二名。	五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九〇〇號郵遞區號（八〇〇）	一、五十五年七月核准立案 二、六十九年核准更名如上

二、港澳部分

校名	所設科組	學生數	修業年限	地址	備考
㈠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	①音樂系（分理論作曲組、聲樂組、鍵盤樂組、管絃樂器組）		二年	香港九龍彌敦道二〇八號五樓	四十五年五月核准立案
㈡私立華商商業專科學校	①會計科 ②工商管理科 ③商用外文科（英文組、日文組、法文組）		二年	香港灣仔譚臣道一〇〇號三樓	四十七年四月核准立案

三、軍事學校（比敍專科）部分

校名	所設學科	學生數	修業年限	地址	備考
(一)空軍機械學校	①航空工程科 ②機械工程科 ③土木工程科 ④兵器工程科（六十二學年度設置，先辦五期） ⑤工業管理科（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六五）技三二七六〇號函核准比敍二專）		二年半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郵政七一六七號郵遞區號（八二〇）	四十九年十二月核准自學生班第二十六期起比敍爲二年制專科資格
(二)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①通信電子科 ②電子工程科 ③氣象電子科 ④控制電子科		二年半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郵政第八六〇七號郵遞區號（八二〇）	四十九年十二月核准自學生班第二十七期起比敍爲二年制專科資格

第四章　工業技術學院

第一節　行政組織與行政會議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行政組織係於院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技術合作四處，會計、人事二室及技術職業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等。其組織系統暨人員配置如下表（七十二年六月）：

一、行政組織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組織系統暨人員配置概況表
院長1
秘書2人 組員1人
總務處
出納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文書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事務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營繕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保管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出納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教務處
教務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註冊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招生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分發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圖書館 館長1人 組員7—11人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1人 組員4人
學生訓導處
訓導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生活輔導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體育衛生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軍訓室 主任1人 教官2人 組員1人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工業服務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實習工廠 主任1人 組員2—5人
秘書室 主任1人 組員2—5人
會計室 會計主任1人 組員2人
人事室 主任1人 組員2—5人
技術合作處
技術合作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工業研究組 組長1人 組員5—7人
電機工程技術系 主任1人（兼任） 組員1人 技術員3人 教師18人
化學工程技術系 主任1人（兼任） 組員1人 技術員3人 教師20人
營建工程技術系 主任1人（兼任） 組員1人 技術員3人 教師18人
鑄造工程技術系 主任1人（兼任） 組員1人 技士2人 技術員3人 教師14人
機械工程技術系 主任1人（兼任） 組員1人 技術員4人 教師32人
電子工程技術系 主任1人（兼任） 組員1人 技術員3人 事務員1人 教師33人
工業管理技術系 主任1人（兼任） 組員1人 技術員2人 教師22人
共同學科 主任1人（兼任） 組員1人 教師24人
工程技術研究所 所主任1人（兼任） 研究助理1人 講師兼教師25人
其他設置之各種委員會
技術職業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主任1人（兼任） 組員2人
建教合作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訓育委員會
行政會議
院務會議

技術學院行政單位組織與職掌如後：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行政單位組織與職掌

單位名稱	分組名稱	職掌	配置員額 職稱	配置員額 員額	專任或兼任	備註
院長室		一、全院性年度工作報告之擬辦。 二、全院性發展計畫草案之擬辦。 三、全院性簡報之撰寫。 四、院長對外函箋之處理。 五、各種公文之分送、呈判與保管，簽呈、稿件之審核。 六、全院性會議之通知與紀錄。 七、院長交辦各處、室、所、系、科間之協洽事項。 八、院長交辦與外界協調有關事項。	秘書 秘書組員	一人 一人	專任 兼任	本院無秘書室，僅設院長室秘書職掌。
教務處	處本部	公文簽收、轉知。 案件核轉及資料之蒐集與呈閱 簡報資料彙編。 年度預算之控制與運用。 本處業務協調會議。 本處與各系、科召開教務會議。 呈報簡章、經費預算、協調課程、成績通知。 年度計畫擬訂，業務推展之檢討與改進。	教務主任 組主任 中心主任 館主任 組員 館員	一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十二人 七人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專任 專任	
	註冊組	本院學則之擬訂。 有關教務方面章則之擬訂與修改。 本組行事曆擬訂。 招生試務。 呈報錄取新生名冊。 呈報新生學籍。 呈報休、退、復學生名冊。	技術員 技士 事務員 書記	八人 一人 一人 四人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呈報畢業生名冊。 學籍冊登錄。 填發休學證明書。 補發各種證件。 保留入學資格之辦理與呈報。 填發英文學位證明書。 學籍案件之申復與更改學生姓名、貫籍、年齡之來往文件。 有關本組結辦業務之擬訂與公告。 各種成績證明之填發。 畢業成績之結算及成績冊之建立與保管。 歷年成績之抄錄。 成績案件之呈報。 辦理學生註冊手續。 學生成績核算通知與登錄。 成績催交與處理。 補考成績之通知與處理。				
	課務組	課程表、授課表之編訂、協調及審核。 教學場所配當。 各項考試事項。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審核簽報。 必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之報部事項。 教師請假補課事宜。 調課之協調安排事宜。 組內各項公告事項。 組內各項資料及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大學招生考試命題組事宜。 研究所招生考試命題及閱卷事宜。				
	出版組	擬定概況編印計畫。 聯絡收集概況文字及圖片資料。 撰寫全校性介紹資料。 整理、核對、編排文字資料，繪製統計表。 概況內容之核定。 送印、校對文稿，改進版面。 概況之分發、保管與贈送。 又件、通知、表格、共同科講義、				

	試題等之影印及油印。 印刷統計與呈報。 印刷機器之請購與修護。 函覆贈送本院出版品。 函覆、撰寫介紹本院之資料。 蒐集、整理本院教師之學術論著。
計算機中心	本院各系計算機教學。 指導學生對計算機之應用專題研究。 本院計算機委員會之召開與政策之執行。 本院計算機系統之策畫與設計。 本院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建立與執行。 本中心行政工作之策畫、執行、督導與考核。 本中心專業人員之技術訓練。 機器設備之維護與保養。 年度預算之控制與運用。 機器設備之購置與更新。 物品材料之監督、管理。 本院計算機實習規則之擬訂、呈核與執行。 本院與經濟部建教合作訓練計算機專業人員。 行政院調查全國之計算機數量、種類及使用狀況表。 教育部之計算機調查表。 維護合約之呈報及簽署。 維護合約之付款。 磁碟之管理。 磁帶之管理。 作業系統之設立及購買。 作業系統之更新。 作業系統組織之設立。 作業系統與機器之配置。 一般應用系統之建立。 應用系統之更新。 系統上機之優先順序。 系統文件之設立及建檔。 系統保留與銷毀。 系統檔標準之設定。 系統流程之繪製。 系統之診斷、追踪、考核。
	程式語言之決定。 結構化程式之要求。 程式流程之繪製。 應用程式之設計、修改與維護。 程式保留年限之決定。 檔案說明書之製訂。 指導學生線上作業實習。 解決學生對計算機實習之疑難問題。 處理學生整批作業。 報表分發及控制卡檢誤。 計算機之保養。 計算機作業室之管理。 製卡機之保養。 製卡室之管理。 支援本院校務計算機作業。 協助教授論文寫作之計算機測試。 訓導處軍訓考試計算機閱卷。 負責本中心物品及材料請購。 負責與經濟部經費運用及雜支。 負責本中心每月製卡機租金簽請付款。 統計及簽報本中心每月表卡消耗及機器使用狀況。 中英文打字及本中心通告事項。 製作程式及資料卡。 卡片之收發整理及保管。
圖書館	擬訂圖書館發展計畫。 編訂圖書經費預算。 修訂圖書館規章。 處理公函。 簡介、手冊等出版品之編印。 家具布置與書刊配置計畫之擬訂。 圖書館儀器、用品、家具之申購。 業務之推展、檢討與改進。 文書、表報之繕打。 儀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搜集並提供新書目錄。 新書採購之查對與複本控制。 訂購卡、訂購單及訂購目錄之繕製與處理。 書刊之請購、結滙與報銷。 圖書採購經費之統計。 出版品之交換與贈送。

國科會書刊補助案之辦理。 新書之檢查、蓋章、蓋登錄號。 登錄、統計登錄冊數。 中、西文圖書分類與編目。 打製與排列目錄片。 修訂舊書分類編目事項。 繕製並粘貼書後卡、書後袋及書標。 修補破書。 新期刊之蓋章、登錄、分類、編目。 排片、排架、整理、催補。 舊期刊之整理、裝訂、登錄、排架；參考書之排架與管理。 指導資料。如何利用本館資料、如何搜集協助找尋資料及其他諮詢服務。 館際合作、館際借書、影印。 借書證之申請與發給。 借書、還書與出納統計。 逾期罰款與遺失賠償。 預約、續借與催書。 借書卡之排列。 各閱覽室秩序之維持。 閱覽室清潔、安全之維護。 圖書總清點與追踪。 遺失清單之打製。	視聽中心	院內閉路電視簡報製作。 16mm與8mm影片轉錄拷貝。 影片租借寄送影片收回檢查費用收據之簽發。 配合支援各系視聽教學器材借用及收回、管理、檢修。 錄音帶轉錄製作及拷貝。 院內簡報錄音。 錄音器材修護。 語言教室內錄音器材之保養與修護。 教材照片翻拍幻燈片、照片。 教材幻燈片翻拍。 教材製作幻燈片、投影片。 來賓參觀訪問照片拍攝。 院內活動照片拍攝。 16mm與8mm影片拍攝、剪接錄音。 中心財產、器材保管。

公文收發。 教學設備採購。	訓導處本部	一、年度訓導計畫擬訂。 二、年度訓導工作成果驗收視察簡報。 三、年度學生輔導綜合成果報表。 四、防青少年犯罪檢討報告。 五、改善社會風氣執行成果報告。 六、訓導人員異動資料呈報。 七、訓導處組織規程改進彙整。 八、訓導處務會報召開紀錄。 九、訓導處財物移交資料建立。 十、公文收發登記處理。 十一、籌開訓育委員會議。 十二、處理訓導處綜合業務。 十三、全院教職員工及學生組織、訓練業務之推展。 十四、辦理學校安寧工作。	訓導主任	一人	兼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生活輔導計畫之擬定、實施、檢討與改進。 (二)升降旗，各種集會及團體活動之領導、指揮。 (三)學生膳宿輔導。 (四)學生服裝儀容檢查。 (五)大專集訓各項作業。 (六)預官考選計畫輔導體檢、成績核計作業之執行。 (七)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策訂與執行。 (八)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 (九)學生獎懲辦法之擬定與獎懲案件簽會。 核轉、公告、通知、登記、統計及查詢。 (十)學生請假規則之擬定及請假、集會、曠缺之處理、登記、統計。 (十一)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之擬定及操行成績製表、通知、核算、登記。 (十二)學生各種公、查詢及成績單之核發及學雜費減免之申請、審核、造冊呈報。 (十三)學生失物及掛號信件、電報之保管、登記、公布及核發。 (十四)學生基本資料之統計及製圖。	訓導員 組主任 組員 事務員 護士	一人 三人 九人 三人 二人	專 兼 專 專	

					座。 五、國體心理測驗實施及檔案資料建立。 六、輔導資料借閱服務及公文處理。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一人	兼		
	組主任	三人	專		
	組員	十三人	專		
	事務員	一人	專		
	技術員	二人	專		
	書記	四人	專		
總務處部					一、綜理總務全般業務及督導、指揮所屬人員考核、獎懲等事項。 二、協調各處室執行有關事務性工作。
文書組					一、典守印信、來文分判、資料彙整。 二、公文信件收發及檔案管理。 三、公文之繕打與核對。
出納組					一、現金收支及保管。 二、員工薪津及鐘點費表冊之繕製。 三、繕製所得稅扣繳憑單。 四、簽開支票及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和轉移。
事務組					一、儀器設備及教學事務用品採購。 二、辦理配給與勞保業務。 三、警衛、技工、工友管理與考核。 四、車輛及餐廳管理與保養。 五、校區美化與清潔維護。 六、協辦外購物品、器材之結滙、辦稅要報提。
保管組					一、宿舍分配與調整、管理與維護。 二、承辦學人及公報住宅貸款事項。 三、財產、物品之登記與核報。 四、土地房屋管理建卡與登記。 五、辦公物品保管與供應及廢品之處理。
營繕組					一、規畫設計全校工程。 二、學校工程招標、監工及一般校舍之維護與修繕。 三、校區水電、電話、鍋爐等設施之維護。
					(十)學生各種優待月票之申購、核發、簽證及遺失補辦等。 (十一)僑生、退除役官兵及金馬地區學生輔導。 (十二)學生兵役之盡後召集、緩徵、申請與消滅、動員召集申請、各種召集令處理及異動管制。 (十三)新生訓練計畫與執行。 (十四)兼辦團務綜合性業務及經費處理。 (十五)其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課外活動組					1.導師業務。 2.獎助學金業務。 3.助學貸款業務。 4.工讀業務。 5.捐血業務。 6.輔導社團活動。 7.多令、暑期自強活動。 8.審查、輔導學生刊物。 9.年度經費編列。 10.財團財產物品之保管。 11.畢聯會之輔導。 12.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業務。 13.團委會二組業務。 14.週會演講人聘請安排。 15.文書整理與歸檔。 1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體衛組					一、體育行政事務之推展。 二、體育正課教學之實施。 三、體育活動及各項比賽。 四、校際活動及運動競賽。 五、體育器材及場地之管理與修護。 六、師生醫療服務。 七、平安保險及保健預防。 八、醫藥申請、保管及賬目統計。 九、師生病歷檔案之建立。
學生輔導中心					一、策訂學生輔導計畫。 二、學生個案諮商資料建立及追踪輔導。 三、個別心理測驗之實施及批解。 四、心理衛生知識宣導及專題演講。

| 技術合作處 | | |

單位名稱	職掌	配置員額		專任或兼任	重要設備	活動概況	具體效益	備註
		職稱	員額					
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有關技術職業教育方面的資料蒐集，訂購分編整理及閱覽參考服務。 二、簡訊及出版物之發行與贈閱。 三、有關研究中心行政事務之處理。	主任 組員	一人 二人	兼 專	一、美國現行以能力本位教學方式研究培育各類及科專職校。 二、美國ERIC資料中心一套。 三、專業教師資料教學用使合性之材料器材。 一、本教育職業技術類書籍及視聽教材一百五十二種。	一、對外提供資料參考閱覽服務。 二、辦理有關技職教育研討會。 三、協助研究改進科專及技職校課程。	(一)收集並建立中國大陸歸類統計資訊，提供事務服務。 (二)協助從事技術及職業教育教學人員研習，以提高教學效果及技術水準。 (三)協助辦理有關技職教育研究案之討論會，以促進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早日完成及根基之奠定。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歷任首長、行政主管及各系主任如下：

院長：陳履安　六三、八、一～六七、一、三一
　　毛高文　六七、二、一～七〇、七、三一
　　石延平　七〇、八、一～迄今

教務處

教務主任：馬道行　六三、八、一～六七、一二、三一
　　陳貽成　六八、一、一～六八、七、三一
　　瞿寧若　六八、八、一～七〇、七、三一
　　劉清田　七〇、八、一～迄今

訓導處

訓導主任：楊思廉　六三、八、一～六八、七、三一
　　陳貽成　六八、八、一～六九、七、三一
　　張一蕃　六九、八、一～七〇、一、三一
　　林昇平　七〇、二、一～迄今

總務處

總務主任：郁松年　六三、八、一～六四、五、一五
　　楊思廉　六四、五、一五～六五、四、三〇
　　薛德懃　六五、五、一～六八、七、三一
　　楊思廉　六八、八、一～七二、七、

詹德基　七二、八、一～迄今

工業管理技術系

技術合作處主任：馬道行　六三、八、一～六六、一、七、三一
　　李順救　六六、八、一～七二、七、三一
　　賴世聲　七二、八、一～迄今

圖書館主任：王逸如　七二、八、一～迄今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吳傳嘉　七二、八、一～迄今

人事室主任：梅應馨　六三、八、一～六六、八、三一
　　劉培德　六六、九、一～七一、四、一四
　　陳紹宣　七一、五、一二～迄今
會計室主任：何寶樞　六三、八、一～六三、十、三一
　　龍維霖　六三、十一、一～七〇、八、三一
　　丁　炎　七〇、九、一～七二、九、三〇
　　尤其昌　七二、十、一～迄今

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馬道行　六九、八、一～迄今

技術工程研究所

研究所主任：瞿寧若　六八、八、一～七〇、七、三一
　　謝清俊　七〇、八、一～七二、七、三一

劉清田　七二、八、一～迄今

工業管理技術系

主　任：楊金福　六四、一、一～六六、七、三一
　　陳貽成　六六、八、一～六七、七、三一
　　游源淳　六七、八、一～六九、一、三一
　　瞿寧若　六九、二、一～六九、五、三一
　　林聰明　六九、六、一～迄今

電子工程技術系

主　任：李順救　六四、二、一～六六、七、三一
　　謝清俊　六六、八、一～七二、七、三一
　　葉勝年　七二、八、一～迄今

機械工程技術系

主　任：陳贊祥　六五、六、一六～六六、七、三一
　　陳衍隆　六六、八、一～六九、七、三一
　　洪祖昌　六九、八、一～七一、七、三一
　　苑秀麟　七一、八、一～七二、二、二八
　　胡鐵鋒　七二、三、一～七二、七、三一
　　林陽泰　七二、八、一～迄今

纖維工程技術系

主　任：楊文隆　六四、六、一～六八、七、

王德熙　六八、八、一～六九、七、三　林草英　七一、二、一～迄今　共同學科

一

顏明雄　六九、八、一～迄今

營建工程技術系

主　任：葉基棟　六五、八、一～六八、七、三

一

陳舜田　六八、八、一～七一、一、三

一

主　任：劉清田　六七、八、一～七〇、七、三　主　任：趙振綺　六九、一〇、一～七二、七、

一　三一

溫春福　七二、八、一～迄今

電機工程技術系

主　任：李順敖　六七、八、一～六七、一二、

三一

葉勝年　六八、一、一～迄今

施顏祥　七〇、八、一～迄今

二、行政會議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依其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如下各種會議，其任務、參加人員、主持人、召開時間等詳細情形如下表：

名稱	任務	參加人員	主持人	召開時間	效益	備註
院務會議	審議事項： 一、預算。 二、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總務及技術合作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院內部重要章則之研訂。 五、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院長、教務處主任、訓導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各所、系、科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其他重要單位主管及教授代表。	院長	每年召開一、二次	一、訂立政策、制度，確定計畫目標。 二、檢討已往績效與缺失。 三、納進各層建議，集中意志推行教育行政。	
行政會議	討論本院日常行政事項，付諸議決，裨收行政功能效率之促進。	院長、教務處主任、訓導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所、系、科、中心館主任。	院長	每二週一次	已收參與領導之效，凡經議決之事項俱已按期順利執行。	
訓育委員會議	一、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二、學生訓導之計畫。 三、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之評定。 四、學生團體生活之指導。 五、學生風紀之整飭。 六、訓導工作之協調與指導。	院長、教務處主任、訓導處主任、軍訓總教官、各訓育委員。	院長	每學期末一次	維護校風，促進團結進步。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審查擬聘教師及教師之升等與解聘。	院長、教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各所、系、科主任及專任教授代表若干人（由院長聘任）	院長	每年五、六月間	一、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提高師資陣容。 二、發掘有創見與貢獻之績優教師，激勵其研究精神。	

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稽核本學院經費收支事項。	院長、總務處主任、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中推選委員五人（其中專任教師代表有三人）。	院長	不定期	一、使全體教職員明瞭本學院經費收支情況之實情，減少誤解。 二、對本院營建及財物購置事項合於理法、樽節公帑，杜絕浪費之效。
建教合作委員會議	一、促進教育與企業界之聯繫與配合。 二、訂（修）定建教合作辦法。 三、檢討建教合作執行績效。	一、由院長遴聘企業界人士或專家若干人。 二、本學院有關處室主管人員、各系、所、科主任為委員。	院長	不定期	一、配合國策提供為企業界服務及培育專業人才。 二、以建教合作促進本院研究發展之功效。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教務處主任、各所、系、科主任、註冊組主任、課務組主任、出版組主任、視聽中心主任、計算機中心主任、總教官。	教務主任	每學期二、三次	協調有助於註冊、選課等作業順利之推行。
圖書館委員會議	一、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與運用。 二、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 三、有關圖書館興革事宜。	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系、所、科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教務主任	每學期一次	對本院圖書館業務發展及改進，均具效益。
計算機委員會議	一、電子計算機教學之研究改進。 二、電子計算機之應用與發展。 三、電子計算機設備之擴充與運用。	教務處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系、所、科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教務主任	每學期一次	對電子計算機教學與應用之研究發展，均具效益。
軍訓工作大會作報	軍訓工作檢討，改進教育效果。	一、各處、室、系、科主任。 二、軍訓及護理人員。	院長	每年三至八月約六次	促進軍訓教學進步。
招生委員會議	有關招生考試等事項。	各招生委員會委員及各工作組負責人。	院長	每年一、三、六、十月份約四次	使每年招生工作順利完成。
導師會議	溝通導師對學生輔導事項	一、教務處主任、訓導處主任、各所、系、科主任。 二、全院導師。	訓導主任	每學期一次	統一各導師輔導觀念，加強輔導健全學生德、智、體、羣四育並進之功。
獎助學金審查	會議審查各項獎學金申請人之條件並核定得獎人	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技合主任、會計主任、各系科主任。			使學生一次提出申請並一次審查完畢，節省時間。

第二節　系所及課程

為配合我國工業發展需要，建立完整技術職業教育體系，使國內技術職業教育延伸至大學程度，教育部乃於民國六十一年開始籌設工業技術學院，以招收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培養高級工程及管理之技術人才為教育目標。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目前設有大學部及研究所，大學部分二年課程及四年課程兩種（惟四年制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已暫停招生）。二年課程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修畢七十二學分，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工學士學位；四年課程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四年，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工學士學位。研究所有碩士班及博士班兩種，碩士班招收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修業年限二至四年，修畢三十學分，通過論文口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博士班招收大學及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修業年限二至六年，修畢十八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後，授予博士學位。

茲將工業技術學院現有系所課程，分別抄錄如後：

一、大學部

(一)二年制

1.工業管理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2	2				一、國文與英文以專業表達能力訓練為主。 二、體育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英文	2	2				
	中國通史	2		2			
	中國現代史	2		2			
	體育	(4)	(1)	(1)	(1)	(1)	
	國際關係	2			2		
	理則學	2				2	
	社會科學概論	（任選一科）					
	自然科學概論						
	人文科學概論						
	人生哲學						
	倫理	2					
	憲法	2					
	小計	12	6	2	2	2	
專業與相關科目	組織與管理	3					
	工業經濟學	3					
	作業研究	4					
	計算機概論	4					
	生產管理	3					
	管理數學	4					
	成本會計	4					
	行銷管理	4					
	財務管理	3					
	會計學	6					
	工作研究	2					
	品質管制	3					
	人事管理	3					
	經濟學	3					
	統計學(一)	3					
	組織行為	2					
	小計	（最低10學分）					
		27	3	3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2	2				一、國文與英文以專業表達能力訓練爲主。 二、體育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英文	2		2			
	中國通史	4	2	2			
	中國現代史	2				2	
	體育	(4)	(1)	(1)	(1)	(1)	
	國際關係	2				2	
	理則學	2			2		
	社會科學概論	(科一選任)					
	自然科學概論						
	人文科學概論						
	人生哲學						
	倫理						
	憲法						
	小計	12	4	4	2	2	

專業與相關實習科目	選修科目	合計	備註
會計學實習			一、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二、各實習科目與原科目同時修讀。
成本會計實習			
工作研究實習			
計算機概論實習			
小計	28-46	72-90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科二選任)		
	2		
	2		
	1		
	1		
	5		

2.電子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2	2				一、國文與英文以專業表達能力訓練爲主。 二、體育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英文	2		2			
	中國通史	4	2	2			
	中國現代史	2				2	
	體育	(4)	(1)	(1)	(1)	(1)	
	國際關係	2				2	
	理則學	2			2		
	社會科學概論	(科一選任)					
	自然科學概論						
	人文科學概論						
	人生哲學						
	倫理						
	憲法						
	小計	12	4	4	2	2	

專業與相關科目	實習	選修科目	合計	備註
工程數學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計算機概論				
機率與統計				
電子電路(一)(二)				
數位邏輯				
研究方法與寫作				
小計	2 2	39-57	72-90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科二選任)			
	3			
	3			
	3			
	6			
	3			
	1			
	19			

3.機械工程技術科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2	2				一、國文與英文以專業表達能力訓練爲主。 二、體育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英文	2		2			
	中國通史	4	2	2			
	中國現代史	2				2	
	體育	(4)	(1)	(1)	(1)	(1)	
	國際關係	2				2	
	理則學	2			2		
	社會科學概論	(科一選任)					
	自然科學概論						

4.纖維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上	下	
共同科目	國文	12	6	6			一、國文與英文以專業表達能力訓練爲主。 二、體育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英文						
	中國現代史	(4)	(1)	(1)	(1)	(1)	
	體育						
	國際關係	2	2				
	理則學	4		2	2		
	社會科學概論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人文科學概論	2			2		
	人生哲學						
	倫理						
	憲法						
	小計	(科一選任)					
專業與相關科目	工程數學	3	3				
	纖維物理	2	2				
	纖維化學	4		4			
	紡織檢驗	4			4		
	計算機概論	4				4	
	紡織管理	4				4	
	專題研究	4				4	
	小計	23	8	10	0	5	
專業與相關科目	纖維物理實習	2		2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纖維化學實習	2			2		
	紡織檢驗實習	2				2	
	紡紗實習						

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上	下	上	下	
共同科目	人文科學概論	12	6	6			
	人生哲學						
	倫理						
	憲法						
	小計	(科一選任)					
專業與相關科目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1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動力學	4	4				
	工程材料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工業電子學	2		2			
	機動學(一)	3			3		
	塑性加工	3			3		
	物理冶金	3				3	
	熱傳學	3				3	
	系統動力學與控制	3				3	
	小計	19	1	5	6	6	
選修科目		40-58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合計		72-90					

5.營建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2	2				一、國文、英文以專業表達能力訓練爲主。 二、體育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英文	2		2			
	中國通史	2			2		
	中國現代史	2				2	
	體育	(4)	(1)	(1)	(1)	(1)	
	國際關係						
	理則學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人文科學概論						
	人生哲學						
	倫理						
	憲法						
	小計	12	4	4	2	2	
		（科一選任）					

相關實習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選修科目	合計	備註
染色實習	一科任選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化纖合成實習	2		2					
織造實習								
織物整理實習	一科任選	2						
紡絲實習二	2			2				
小計	10	2	4	2	2	27-45	72-90	

6.化學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2	2				一、國文與英文以專業表達能力訓練爲主。 二、體育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英文	4		2	2		
	中國通史	2		2			
	中國現代史	2					

專業與相關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選修科目	合計	備註
契約與規範	2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工程管理導論	3				3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3				
混凝土品質控制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施工圖	2			2				
基礎工程	3		3					
鋼筋混凝土	3		3					
營建材料	3	3						
施工機械	3			3				
工程估價	3				3			
小計	31	8	11	6	6	28-46	72-90	
專業實習科目 混凝土試驗	1	1						
小計	1	1	0	0	0			

7.電機工程技術科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同科目	體育	2	2	2			一、國文與英文以專業表達能力訓練爲主。
	國際關係	(4)	(1)	(1)	(1)	(1)	二、體育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理則學						
	社會科學概論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人文科學概論	2		2			
	人生哲學	2	2				
	倫理	(科一選任)					
	憲法	(4)	2	2			
	小計	12	4	4	2	2	
專業與相關科目	工程數學	3				3	
	單元操作	3				3	
	化工熱力學	3			3		
	化工動力學	3			3		
	程序控制	3			3		
	計算機應用	3			3		
	小計	24			12	12	
實習與相關科目	化學工程實習	4				4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小計	4				4	
選修科目		32-50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合計		72-90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2	2				
	英文	4		2	2		
	中國通史	2	2				
	中國現代史	2		2			
	體育	(4)	(1)	(1)	(1)	(1)	
	國際關係						
	理則學						
	社會科學概論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人文科學概論	2		2			
	人生哲學	2	2				
	倫理	(科一選任)					
	憲法	(4)	2	2			
	小計	12	4	4	2	2	
專業與相關科目	工程數學	3				3	
	線性系統	3				3	
	計算機概論	2			2		
	數值方法	3				3	
	控制系統	3				3	
	網路分析	3				3	
	電機機械	3				3	
	電機控制	3				3	
	電力系統㈠	3				3	
	小計	26			8	18	

(二)四年制

1.電子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8	4	4							
	中國通史	4									
	英文	8	4	4							
	中國現代史	2			2	2					
	國父思想	2			2	2					
	國際關係	2					2				
	理則學	2						2			
	社會科學概論	2									
	自然科學概論	2									
	人文科學概論	2									
	人生哲學	2									
	倫理	2									
	憲法	2									
	軍訓	(4)	(1)	(1)	(1)	(1)	(1)	(1)	(1)	(1)	體育與軍訓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體育	(8)	(1)	(1)	(1)	(1)	(1)	(1)	(1)	(1)	
	小計	28	8	8	4	4	2	2	0	0	
選修科目	（科一選任）	4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合計		72-90	31-49								
專業與相關科目實習	計算機概論實習	1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數位系統實習	1			1	1					
	電機控制實習	1					1	1			
	小計	3			1	1	1	1	0	0	

2.機械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8	4	4							
	中國通史	4			2	2					
	英文	8	4	4							
	體育	(8)	(1)	(1)	(1)	(1)	(1)	(1)	(1)	(1)	體育與軍訓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軍訓	(4)	(1)	(1)	(1)	(1)	(1)	(1)	(1)	(1)	
	小計	28-150	8	8	4	4	2	2	0	0	
選修科目		49-71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合計											
專業與相關科目實習	化學實習	1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物理實習	2									
	電子電路實習(一)(二)(三)	3									
	小計	6									
專業與相關科目	化學	3									
	計算機概論	3									
	微積分	8									
	物理	6									
	工程數學	3									
	電磁學(一)	3									
	數位邏輯(一)(二)	6									
	機率與統計	3									
	電子電路(一)(二)(三)	9									
	研究方法與寫作	1									
	小計	45									

專業與相關科目															同科目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圖學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工程熱力學	機構學㈠	流體力學	工程材料	材料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設計原理	計算機概論	小計	中國現代史	國父思想	國際關係	理則學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人文科學概論	人生哲學	倫理	憲法	軍訓	體育	小計
8	6	3	2	6	5	3	3	3	4	3	3	4	2	58	2											2
4	3	3	2	3										12												0
4	3				2								2	11												0
				3		3	3				2			17		2										2
					3	3		3	2	3				14		2										2
												2		2												0
												2		2												0
														0												0
														0												0

專業與相關實習科目									選修科目	合計
物理實驗	化學實驗	材料試驗	流體力學實驗	熱工實驗	小計					
2	1	1	1	1	6				36-58	128-150
	1				2	第一學年	上			
1					1		下			
					0	第二學年	上			
		1			1		下			
			1		1	第三學年	上			
				1	1		下			
					0	第四學年	上			
					0		下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3.纖維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共同科目									科目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國文	中國通史	英文	中國現代史	國父思想	國際關係	理則學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人文科學概論	人生哲學	倫理	憲法	科目名稱		
4	2	8	2	4						(科一選任)		2	學分數	8	
4	2	4		2									第一學年	上	4
4	2	4		2										下	4
			2										第二學年	上	
			2											下	
		2											第三學年	上	
							2							下	
													第四學年	上	
														下	

體育與軍訓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科目	小計	軍訓	體育
	28	(8)	(4)
化學	3		
微積分	8	3	3
物理	6	3	3
紡紗概論	2		
織造概論	2		
染整概論	2		
織維物理	4		
織維化學	4		
工程數學	4		
計算機概論	2		
紡織檢驗	4		
應用力學	2		
紡織管理	2		
染色原理	3		
單元操作	3		
織造原理	3		
織物整理原理	3		
化纖工程	3		
小計	51		
化學實習	1	1	
物理實習	2	1	1
工場實習	2	1	
織維物理實習	2	1	
織維化學實習	2		
紡織檢驗實習	2		
小計	11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4.營建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8	第一學年 上	體育與軍訓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英文	8	下	
	中國通史	4	第二學年 上	
	中國現代史	4	下	
	國父思想	2	第三學年 上	
	國際關係	2	下	
	理則學	2	第四學年 上	
	社會科學概論	2	下	
	自然科學概論	2		
	人文科學概論	2		
	人生哲學	2		
	倫理	2		
	憲法	2		
	軍訓	(8)		
	體育	(4)		
	小計	28	(8)	(4)
專業科目	化學	3		
	微積分	8		
	物理	6		
	工程數學	3		
	織維化學	4		
	織維物理	4		
	織維檢驗	3		
	紡紗原理	3		
	染色原理	3		
	織造原理	3		
	織物整理	3		
	化纖工程	3		
	紡織管理	2		
	應用力學	2		
	計算機概論	2		
	紡織檢驗	4		
	紡織檢驗實習	2		
	織維化學實習	2		
	織維物理實習	2		
	工場實習	2		
	物理實習	2		
	化學實習	1		
	小計	11		

科目	合計	備註
選修科目	128-150	38-60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5.化學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8	4	4							體育與軍訓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中國通史	4			2	2					
	英文	8	4	4							
	中國現代史	4					2				
	國父思想	2									
專業與相關科目	物理實習	2	1	1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土壤力學試驗	1	1	1							
	小計	3	1	1	0						
選修科目		41-63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合計		128-150	10	10	6	6	15	3	6	0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專業與相關科目	工程力學(一)(二)	6									
	結構學	4									
	鋼筋混凝土(一)(二)	6									
	契約與規範	2									
	工程管理導論	3									
	工程規畫與控制	3									
	土壤力學	3									
	基礎工程	3									
	施工機械	3									
	計算機概論	3									
	小計	56	10	10	6	6	15	3	6	0	
	物理實習	2	1	1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土壤力學試驗	1	1	1							
	小計	3	1	1	0						
選修科目		41-63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合計		128-150	10	10	6	6	15	3	6	0	

同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國際關係		2								(任選一科)	
理則學		(4)									
社會科學概論		(8)									
自然科學概論		(4)									
人文科學概論		(4)									
人生哲學		(4)									
倫理		(4)									
憲法		(4)									
軍訓		(4)									
體育		(4)									
小計		28	(8)	(4)	2					(任選一科)	
專業與相關科目	化學	6	3	3							
	微積分	6	3	3							
	物理	6	3	3							
	質能均衡	3			3						
	有機化學	6			3	3					
	工程數學	3					3				
	物理化學	6					3	3			
	單元操作	6						3	3		
	化工熱力學	3							3		
	化工動力學	3								3	
	程序控制	3								3	
	程序設計	3								3	
	小計	54	3	3	3	3	6	6	3	6	
	物理實習	2	1	1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化學實習	2	1	1							
	有機化學實習	2			2						
	物理化學實習	2				2					
	化學工程實習	4					2	2			
	小計	12	2	2	2	2	2	2			

6.電機工程技術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共同科目	國文	8	4	4							
	英文	8	4	4							
	中國通史	4			2	2					
	中國現代史	4			2	2					
	國父思想	2					2				
	國際關係	2					2				
	理則學	2									
	社會科學概論	2									
	自然科學概論	2									
	人文科學概論	2									
	人生哲學	2									
	倫理	2									
	憲法	2									
	軍訓	(4)	(1)	(1)	(1)	(1)					體育與軍訓每週上課二小時，學分另計。
	體育	(8)	(1)	(1)	(1)	(1)					
	小計	28	8	8	4	4	2				
專業與相關科目	微積分	8	4	4							
	物理	6	3	3							
	化學	3			3						
	電路學(一)	3				3					

選修科目	合計
34-56	128-150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二、研究所

(一)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技術組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必修科目	論文	6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選修二十四學分。
選修科目	專業與相關科目	43	3	2	3	3	3
	工程數學(一)	3					
	電機機械	3					
	電機控制	3					
	電磁波	3					
	控制系統	3					
	電力系統(一)	3					
	計算機概論	2		2			
	工業配電及設計(一)	3	3				
	實習科目	6	1	1	1	1	2
	物理實習	1					1
	化學實習	2				1	1
	電路實習(一)	0					
	電機機械實習	1			1		
	電機控制實習	0					
	小計	9			3	3	3
		6			3		3
		3	3				
合計		128-150	51-73				

實習時數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但視實際需要得酌予延長實習時數。

選修科目中仍有實習學分及時數。

| 科目 | 學分 | 選修 | | |

㈡工程技術研究所電子工程技術組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必修科目	論文研討㈠、㈡、㈢、㈣論文	6 0	✓	✓	✓	✓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選修二十四學分。
選修科目	應用代數	3	✓				本組於七十二學年度設博士班，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應選修十八學分。
	高等微積分	3					
	隨機程序	3	✓				
	線性系統理論	3					
	數位控制	3	✓	✓			
	最佳控制	3	✓	✓			
	非線性控制	3					
	控制專題㈠、㈡	0			✓	✓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	3	✓				
	超大型積體電路	3		✓			
	頻率合成技術	3			✓		
	電路系統拓撲	3	✓				
	分析濾波器分析與合成	3		✓			
	量子概論	3	✓				
	固態電子學	3					
	光電子學	3	✓				
	半導體元件	3					
	數據傳輸	3	✓				
	電腦輔助設計	3					
	電腦輔助製造	3		✓			
	人體工學專題	3	✓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必修科目	書報討論	0	✓	✓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選修二十四學分。
	論文	6					
選修科目	數值分析	3					以上科目分別於上、下學期輪流開課。
	有限元素法	3					
	彈性力學	3					
	塑性理論與應用	3					
	破壞力學	3					
	層流理論	3					
	高溫材料學	3					
	應用彈性力學	3					
	氣體動力學	3					
	高等機構學	3					

㈢工程技術研究所機械工程技術組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選修科目	通訊技術與應用	3				✓	
	數位電訊系統	3			✓		
	統計通信原理	3		✓			
	光纖通信	3					
	計算機網路	3		✓			
	程式語言	3					
	計算機組織	3	✓				
	編譯器設計	3					
	作業系統設計	3			✓		
	軟體設計與測試	3					
	制式語言	3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必修科目	論文	6			✓	✓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選修二十四學分。
選修科目	紗線專論	3	✓				
	織物整理加工專論	3	✓				
	纖維複合材料專論	3	✓				
	染料合成專論	3	✓				
	高等纖維物理	3	✓				
	高分子有機化學專論	3	✓				
	反應性染料專論	3	✓				
	書報討論	0	✓	✓	✓		
	率伸理論	3		✓			
	纖維改質專論	3		✓			
	紙漿製造專論	3		✓			
	染料發色論	3		✓			
	纖維微細構造	3		✓			
	化纖聚合專論	3		✓			
	數值分析與應用	3			✓		
	染色專論	3			✓		
	高等纖維化學	3			✓		
	染色熱力學	3			✓		
	高分子材料破壞專論	3			✓		
	分散性染料專論	3			✓		
	紡織物性測試專論	3				✓	
	振動學	3					
	機械振動學	3					
	製造分析	3					
	焊接工程	3					
	工具機動態分析與控制	3					
	鑄造分析	3					
	固態物理導論	3					
	材料機械性質	3					
	物理冶金學	3					
	材料破壞學	3					
	冶金熱力學	3					
	固體擴散學	3					
	電子顯微鏡	3					
	粉末冶金學	3					
	X射線繞射學	3					
	化學冶金學	3					
	傳導熱傳學	3					
	對流熱傳學	3					
	高等熱力學	3					
	自動控制理論	3					
	NC理論	3					
	伺服控制	3					
	計算機輔助設計	3					
	控制理論	3					
	高等福傳程式設計	3					
	計測儀器與實驗	3					
	高等材料力學㈠	3					
	高等材料力學㈡	3					

㈣工程技術研究所纖維工程技術組科目表

㈣工程技術研究所營建工程技術組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必修科目	論文	6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選修二十四學分。
選修	高等結構學	3	✓				本組於七十二學年度設博士班，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應選修十八學分。 本表科目選修之順序，依各生論文需要，由指導教授輔導。
	鋼筋混泥土構件行爲學	3	✓				
	高等材料力學	3	✓				
	結構可靠性分析	3			✓	✓	
	高等預力混泥土設計	3			✓		
	高等結構設計	3		✓			
	結構穩定學	3		✓			
	高等土壤力學	3	✓				
	土壤行爲學	3		✓			
	土方結構	3	✓				
	土壤性質測定	3	✓				
	基礎工程專論	3	✓				
	有限元素法在大地工程上之應用	3			✓		
	營建管理	3			✓		
	營建工程專論	3	✓				
	樹脂加工專論	3				✓	
	纖維素專論	3				✓	
	染色動力學	3				✓	
	織造專論	3				✓	
	染整藥劑專論	3				✓	
	灌漿工程特論	3				✓	
	有限元素法	3				✓	
	鋼結構塑性設計	3				✓	
	高等預力混泥土結構動力學	3				✓	
	耐震工程	3				✓	
	板殼設計	3				✓	
	應變量測	3				✓	
	橋樑工程	3				✓	
	理論土壤力學	3				✓	
	土壤動力學	3				✓	
	深基礎工程	3				✓	
	大地工程個案分析	3				✓	
	投資與決策	3				✓	
	營建控制	3				✓	
	工程管理專題	1				✓	
	建築生產組織	3				✓	
	混泥土技術與應用	3				✓	
	新儀器在工程上之應用	2				✓	
	施工方法個案研究	2				✓	
	工程技術專題	1				✓	
	預鑄構造專題	1				✓	
	專題討論㈠	1				✓	
	專題討論㈡	1				✓	

(丙)工程技術研究所電機工程技術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必修科目	線性系統理論	3	✓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選修二十四學分。
	最佳控制	3		✓			
	電力系統穩定度	6		✓			
選修科目	數位控制理論	3		✓			本組於七十二學年度設博士班，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應選修十八學分。
	非線性控制理論	3		✓			
	數學規劃	3		✓			
	伺服控制	3		✓			
	適應控制理論	3			✓		
	隨機控制理論	3			✓		
	通訊理論	3			✓		
	高等微積分	3	✓				
	實數分析	3			✓		
	隨機程序	3			✓		
	機器人學	3				✓	
	計算機組織	3				✓	
	計算機網路	3		✓			
	並行處理專題	3				✓	
	基本計算機圖學	3	✓				
	控制系統專題	3	✓				
	電力系統專題	0	✓				
	書報討論	0	✓				

(丁)工程技術研究所化學工程技術組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
必修科目	輸送現象	6	✓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選修二十四學分。
	高等化工動力學	3		✓			
	高等化工熱力學	3	✓				
	專題討論	0	✓	✓	✓	✓	
	論文	6	✓	✓	✓	✓	
選修科目	高級英文(一)、(二)	0	✓				本組於七十二學年度設博士班，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應選修十八學分。
	高級英文(三)、(四)	0	✓				
	化工分離程序	3	✓				博士班研究生必選三科。
	實驗設計	3		✓			
	高分子材料	3		✓			
	反應器設計	3		✓			
	高等程序控制	3		✓			
	高等化工程序設計	3			✓		
	高等程序模擬	3	✓				
	高等化工數學	3	✓				
	高等分析化學	3		✓			
	聚合反應工程	3		✓			
	高分子應用	3			✓		
	應用熱力學	3		✓			
	高分子加工原理	3			✓		
	氣固反應	3			✓		
	分離淨化技術	3	✓				
	化工程序分析	3	✓				
	高等化工程序	3		✓			
	最佳控制	3			✓		
	數值方法與應用	3			✓		
	計算機輔助化工設計	3				✓	
	文獻選讀	1				✓	以上科目分別於上、下學期輪流授課。

第三節　校舍及設備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之校舍，計有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第一及第二綜合實習工廠、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館、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第一學生宿舍及學人宿舍各一座。另有八層樓之第三綜合實習工廠、十五層樓之第二學生宿舍及五層樓之管理系大樓於七十一年六月完成。其他規劃中的工程有第二教學大樓、禮堂、第三學生宿舍及教學辦公大樓等。

各項設備分別如下：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機器設備：現有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之 VAX-11/780, PDP-11/50 計算機系統各一套，可做分時與即時系統資料處理，並與各終端機連成網路，充分發揮計算機最大功效，其詳細設備如下：

1.硬體設備：

①中央處理機 (CPU)

a VAX-11/780記憶容量爲 1024KW。

b PDP-11/50記憶容量爲 128KW，具有浮點處理器。

②磁碟機 (Disk Drive)

a RM05型二部，儲存容量爲256MB。

b RP04型二部，儲存容量爲88MB。

③磁帶機 (Tape Drive)

a TU77 型一部，九軌，記錄密度爲 800/1600BPI，速度爲 125IPS。

b TU10型三部，九軌，記錄密度爲 800BPI，速度爲 45IPS。

④讀卡機 (Card Reader)

a TM600型二部，讀卡速度爲600CPM，可讀打孔及劃記兩種卡片。

b CR300型一部，讀卡速度爲282CPM，可讀打孔卡片。

c CM300 型一部，讀卡速度爲 282CPM，可讀劃記卡片。

⑤列表機 (Line Printer)

a DATA-PRODUCT 2470 一部，印表速度1200 LPM，每行可印一三二個字。

b LS-11-300型一部，印表速度 300LPM，每行可印一三二個字。

⑥終端機 (Terminal)

a VT100型五十部。

b VT50型四部。

c LA-120型一部。

d LA-36型四部。

⑦製卡機 (Card Punch)

a TAB-60線上製卡機一部，具有製卡、印卡、複製等功能，製卡速度每分鐘六十張。

b IBM-029型製卡機十三部。

2.軟體設備：

①VAX/VMS 即時作業、分時作業和整批作業系統：共三套，可處理 MARCO, FORTRAN, COBOL, PL/1, BASIC, PASCAL, DSM, CORAL 等語言。

②RSX-11M 分時作業系統：可處理線上分時作業、同時開放十六台終端機，可使用 MARCO, COBOL, FORTRAN, BASIC 等語言。

③RSX-11D 即時作業系統：可同時處理線上即時及分批作業，使用 MARCO, FORTRAN, COBOL, BASIC, PASCAL 等語言。

④RSTS/E線上分時系統：可同時開放三十一部終端機使用BASIC, COBOL 程式語言。

二、工業管理技術系

主要設備

1.管理資訊系統實驗室

(1)TI DS 990 商用電腦系統：包括 192KB 主機、25MB 磁碟機、9-track 磁帶機各一座、CRT 端末機二台（一台包括中文電子板、可改、顯示、及造中文字）、列表機 Printronix P-300、光學讀卡機各一台及軟體系統。

(2)Tektronix-4051圖形電腦系統(Graphic Computer System)。此外，可與本院計算機中心之 PDP-11/34、PDP-11/50 及 VAX-11/780等電腦連線作業，並可利用資訊工業策進會裝在本院之 IBM4331-Group II 電腦系統。

2.生產管理實驗室

生產控制圖板、統計圖板、可輸入程式之桌上袖珍計算機及各式計算器。

3.品質管制實驗室

亂數抽樣盒、亂數抽樣袋、抽樣計算尺、界限量規、界限卡規、界限環規、品管控制板、投

影檢查機、電氣測定儀、電算機、分厘卡、游標卡尺、厚薄計、牙規、照明放大鏡、萬能投影儀、分厘表校正器、測徑規校正器。

4.工作研究實驗室

高速攝影機、讀資料機、動作分析放映機、馬錶、觀測板、抽銷板組合、幻燈機、彩色攝影機、攝影機、照相機、工時研究桌全套。

5.工廠布置實驗室

工廠布置模型、工廠布置圖板、工廠布置桌、辦公室用品模型、電腦室用品模型。

6.電化教學實驗室

放映設備、閉路電視、擴錄音設備、電視錄影機、管理教學影片、透明投影機、實物投影機、幻影機、電影剪接機、大型會議場設備。

7.人體工學實驗室

光電池照度計、音帶頻率分析器、噪音測定器、振動計、噪音振動記錄器、熱感覺、視覺、錯覺、手指按動、手指靈動、聲音等測試器、鏡式反應器、電子鏡式協應測儀、反應時間測試器、手指型穩定測定儀、馬丁型人體測定儀、跳躍測度間位協調速度感覺等測試器、柔耐性測定儀、肌肉動力顯示器、肺活量計、動力測試儀、自我測定疲勞記錄器、心理測定顯示設備、綜合傾向測定器。

8.打字室

Sperry Rand Remington 打字機十部。

9.會計財務實習室（籌備中）

10.低成本自動化實驗室（籌備中）

11.事務管理實驗室（籌備中）

12.包裝實驗室（籌備中）

三、電子工程技術系

主要設備

1.物理實驗室

現有儀器包括微波接收及發射機、微波干涉繞射儀、電磁力測量儀、地磁測定儀、力學滑走台、精密張力計、碰撞儀、卡特複擺、楊氏係數儀、電子荷質比儀、電子線分布儀、富然克——赫芝原子能測定儀、光電效應儀、雷射光源、光波單雙狹線干涉儀、移動顯微鏡、空氣共鳴儀、音義測試實驗儀、焦耳定律儀、熱功當量儀。

2.第一電子電路實驗室

現有基本電子設備（包括雙時跡、同步示波器、函數信號產生器、雙電源供應器、三用表和DVM）、高頻示波器和貯存式示波器、示波器攝影設備、超高頻信號產生器和數位信號產生器、高頻和低頻頻譜分析儀、失眞儀、拂掠振幅分析器、特性曲線描跡器、向量阻抗表、測試組合，以及-50°凹+150°C 溫度控制箱。

3.光纖通訊實驗室

現有光纖類比傳輸／接收系統、數據傳輸系統、信號量測分析設備及攝影機、閉路電視系統、網路分析儀、閘流體技術系統。

4.數位系統實驗室

HP64000 邏輯微算機發展系統、Intel MDS-240微算機發展系統、Motorola 68000 微算機發展系統、Rockwell System-65 系列微算機發展系統、Rockwell AIM-65微算機、大同 CRT Memotyper 中文電腦打字機、HP 1600A邏輯分析儀。

5.儀器校驗中心

現有多項二級標準（包括電壓、電流、L.C.R. 及時基）精密電子量測組合（包括電流、電壓、頻率、L.C.R 等測量儀器）、信號分析設備（包括頻譜分析器、失眞儀等）、信號合成產生器、FM/AM 儀器測試組合，以及由HP 9825微算機爲控制中心的自動量測組合及標準頻率接收機、電錶校正儀、圖形終端機等。

6.實習工廠

現有網版印刷臺、高速感光、蝕刻機、電鍍槽、生產線二條，自動焊錫爐、線上氣動工具、電路版修整設備等實際生產用設備，以及LCR電表、耐壓測試表、高阻表、Q表、毫電阻表、微微電流表、特性曲線描跡器和頻率合成產生器等品檢設備，及線性IC測試器、數位IC測試器、障礙追蹤器等。

四、機械工程技術系

主要設備

1.材料試驗室

一百噸萬能試驗機、三十噸萬能試驗機、勃氏、洛氏、維氏、蕭氏硬度試驗機、微小硬度試驗機、萬能衝擊試驗機、金屬磨耗試驗機、迴轉彎曲疲勞試驗機、凹壓試驗機等。

2.熱處理實驗室

電氣爐、鹽浴爐、滲碳爐、管形爐、數字溫度計等。

3.金相實驗室
高溫顯微鏡、倒立式顯微鏡、萬能研究用顯微鏡、金屬顯微鏡、實體顯微鏡、暗房設備。

4.研磨室
液壓鑲崁機、電解浸蝕機、超音波清潔器、電解拋光機、震動拋光機、拋光輪磨機、震動刻字機、桌上型精細輪磨機、切割機等。

5.非破壞實驗室
超音波探傷儀、X射線探傷儀、磁粉探傷儀、滲透液檢驗等設備。

6.電子顯微鏡室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配有X射線分析儀。

7.精密量測室
直圓度測量儀、曲面測量儀、表面粗糙度測量儀、游標中心尺、輪齒游標卡規、自定中心內分厘卡、測角儀、光學測角儀、正弦桿塊規組、圓柱矩規、精密水平架、針盤比測儀、高靈敏度指示量規、萬能測高分厘卡、萬能測定塊、三線規、精密角尺、平面規、蔴花鑽與螺紋兩用規、外形投影器、校準檢驗器、萬能測定機、電子量規、空氣量規、半徑規、自動焦距瞄準儀。

8.流體力學實驗室
壓力校正計、流量測定器、壓力中心儀、堰流量測定器、文氏管流量計、管路損失測定儀、水柱衝擊測定儀、渦漩測定儀、流線顯示儀、彎管損失測定器、風洞、空氣流動枱、流體動力測試枱、熱線儀、離心泵測試枱。

9.熱工實驗室
112KW馬力試驗機、熱量計、Saybolt黏度計、Redwood 黏度計、燃點測定器、殘碳測試器、柴油引擎、汽油引擎。

10.鑄造工廠
高週波熔解爐、震壓造模機、殼模砂心吹製機、快速練砂機、鬆砂機、混砂機滾筒、噴砂機附集塵器、空壓機、電烘爐、炭當量計、光高溫計、矽測定器、萬能砂強度測定器、粒度測定儀、硬度測試計、濕度測試計、通氣性試驗器。

11.機械工廠(一)
萬能銑床、正面磨床、炭化單鋒刀磨床、鑽頭磨床、帶鋸機、圓柱磨床、普通車床、高速精密車床、旋臂鑽床、牛頭鉋床、冲極型鉋機、六角車床、立式銑床、二十五噸冲床、精密磨輪成型器、數字顯示裝置。

12.機械工廠(二)
數值控制車床（N·C·車床）、數值控制銑床（N·C·銑床）、工模搪孔機、放電加工機。

13.焊接工廠
交直流兩用電弧焊機、氣體鎢極電弧焊機、氣體金屬電弧焊機、氣體焊接及切斷機、點焊機、潛弧焊接機等。

14.板金工廠
可調整摺邊機、活動輥壓成型機、旋壓機、縐縮及凸環機、雙接縫機」、冲剪組合機、剪圓機。

15.木工廠
木工車床、線鋸機、圓鋸機、自動平鉋機、兩用砂光機、雙立軸線鉋機、高速鉋花機。

16.自動控制實驗室
工業控制訓練系統、電子機械控制系統、氣壓控制教學板。

五、纖維工程技術系

主要設備
本系設備新穎充實，配置上屬實驗工場型態。除配合教學實習，尚可供生產試驗之用，並適於從事纖維之工業研究。

1.纖維及高分子設備
50kg/bath 聚合設備、塑膠抽絲機、纖物抽絲設備、塑膠壓出機、高速假撚機、噴氣式加工機、編檢機、筒仔機。

2.紡織設備
清花機、梳棉機、併條機、條卷機、精梳機、粗紗機、環錠式細紗機、空氣精紡機、提花織機、格子織機、無梭式示範織機、Tricot 經編機、Raschal 經編機。

3.染整設備
文琪染色機、高溫高壓紗染機、壓染機、紡紗染色機、液流染色機、捷克染色機、實驗型定型機、二色印花機、紙印花機、轉移印花機、旋轉印花機、染色測色試驗機。

4.紡織檢驗設備
單織強力計、摩擦係數測定計、測撚度計、紗耐磨測定儀、布收縮測定計、耐磨測定儀、撕裂強度計、潑水度試驗儀、防水度試驗儀、耐光試驗儀。

5.物理實驗設備

表面張力測定器、顯微鏡、偏光顯微鏡、立體顯微鏡、測色儀、折射計。

6.化學實驗設備

分子量測定裝置、紅外線光譜儀、紫外線光譜儀、光電比色計、螢光光譜儀、氣體層析儀、薄層層析儀、微差熱分析儀、萬用微量有機元素分析儀。

六、營建工程技術系

主要設備

1.結構試驗室

25m×14m×0.7m強力板、12m×7m×1m反力牆、20/5噸走行式吊車、四百個固定鎖孔、MTS 600 噸動態萬能試驗機乙部，試驗空間寬2.5m高5m。PDP11/04控制系統、一百頻道低速資料收集系統、四頻道高速資料收集系統（五十噸動加力器兩具、油壓機容量 20GPM/3000PSI×2）。各種結構力學模型、梁柱、桁架、剛架、剪力中心、吊橋、拱橋等。

2.混凝土試驗室

二〇〇T壓力試驗機、水泥砂漿拉力強度試驗機、電動搖篩機、混凝土水泥含量快速分析儀、洛杉磯磨損試驗機、手提式混凝土試心鑽機、混凝土試錘、含氣量測定儀、超音波試驗儀、鋼筋偵測器、混凝土實體顯微鏡、馬歇爾試驗設備、瀝青靱性試驗儀、彭柯曼梁、動彈性測定儀、X—Y記錄器。

3.土壤試驗室

物理性質試驗儀器、工程性質試驗儀器、壓密儀器、直剪儀器、三軸壓縮儀器、平板載重試驗儀、加州載重比試驗儀、砂質土壤相對密度儀、工地密度試驗儀、鑽探機。

4.測量儀器設備

經緯儀、水準儀、光波測距儀、雷射儀、自化式平板儀。

七、化學工程技術系

主要設備

1.化工單元操作實驗室

微粒光譜分析測定儀、粉體密度測定儀、粉體流動性及附着力測定儀、冷凍及空調設備、物性測定儀、流體流動設備、濕壁塔、蒸餾塔、熱傳效應設備、薄膜及液滴冷凝系統、多用途裝置、批式盤型乾燥器、流體化床設備、搖篩機。

2.公用設備室

無油式空氣壓縮機、冰凍式空氣乾燥機、水質軟化設備、蒸氣鍋爐。

3.程序控制及系統模擬控制實驗室

液位控制測定儀、流量液位串級控制測定儀、熱傳溫度控制測定儀、反應器溫度串級控制測定儀、程序模擬控制系統（Fox-3）、微處理發展系統（ZDS-25）、微算機（AIM-65）、延時溫度控制。

4.電化學實驗室

非破壞性測厚儀、金相顯微鏡、脈波極譜儀、腐蝕試驗機、數值電導度計及PH離子分析儀等試驗設備。

5.高分子加工與檢驗實驗室

萬能張力試驗機、電動洛氏硬度計、磨耗試驗機、萬能衝擊試驗機、熔融指數測定計、老化試驗機、均勻攪拌機、試驗壓模機、攪拌實驗用滾筒機、試樣裁切機、力矩流變測定儀等。

6.儀器分析實驗室

核磁共振光譜儀、原子吸收光譜儀、熱度計掃瞄儀、熱差重力系統、熱化學量度系統、質譜儀、紫外線光譜儀、氣相層析儀、液相層析儀、回收純物質高速液相層析儀、自動樣品注射系統、凝膠體層析儀、離子分析儀等。

八、電機工程技術系

主要設備

1.基礎電工實驗室

15MHz 雙跡示波器、精密電力測定器、數字式穩壓直流電源供應器、函數產生器、數字型三用表、手搖電動高阻計、標準電阻器、十進位電阻箱、携帶式單相電力計，R.L.C.電橋。

2.綜合電機實驗室

綜合電機實驗裝置組、電氣現象實驗組、轉矩測定組、綜合桌上電機與電力實驗裝置組、電力示波器組。

3.靜機實驗室

變壓器綜合實驗臺、儀表變流器測試裝置、儀表變壓器測試裝置、直流磁化特性與鐵損試驗裝置、三相可變自耦變壓器、變壓器教學示範組、電壓調整器。

4.電氣材料實驗室

數字型低電阻計、導電率測定組、絕緣油自動試驗裝置、超絕緣電阻計、數字式電氣材料耐壓測試裝置、耐壓試驗器。

5.高壓實驗室

靜電高壓計、400MHz高級儲存示波器、衝擊電壓發生裝置、交流耐壓試驗設備、直流耐壓試驗設備、電暈試驗設備、薛林電橋測試裝置組、衝擊電流試驗設備。

6.電力系統與保護協調實驗室

電力系統模擬裝置組。

7.微處理機實驗室

微處理學習機、MDS-220 微電腦發展系統、MDS-032：32K隨取記憶板、UPP-103程式設計器、SDK-85 系統設計套件、SYS-80/204微電腦系統、300型列表機、SA3800磁碟機。

8.計算機輔助系統設計實驗室

M68000微電腦發展系統、Tektronix 4054智慧圖形終端機、Calcomp 1039 數位鼓型繪圖機。

9.控制實驗室

資料擷取系統、直流伺服馬達、步級馬達、單相同步馬達、交流馬達之固態變頻控制器、Tektronix 4054 電腦圖形終端機、Calcomp 1039數位鼓型繪圖機、M68000 微電腦發展系統、自動控制教學設備（包括電氣、氣壓及液壓）。

九、工程技術研究所圖書及設備

㈠圖書：專門及相關圖書共約六萬餘册，全校集中管理。

㈡設備：1.管理資訊系統實驗室；2.生產管理實驗室；3.品質管制實驗室；4.合成電路系統實驗室；5.數位系統實驗室；6.資訊實驗室；7.材料實驗室；8.精密量測室；9.流體力學實驗室；10.纖維及高分子實驗室；11.染整設備實驗室；12.紡織檢驗室；13.結構實驗室；14.土壤力學實驗室；15.混凝土試驗室；16.單元操作實驗室；17.儀器分析實驗室；18.系統模擬控制實驗室；19.綜合電機實驗室；20.微處理機實驗室；21.計算機輔助系統設計實驗室。

第四節　教職員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七十一學年度全院預算總員額三五一人，實有專任教師一六三人，兼任教師九十八人，職員（含技術員）一二一人。

教職員之聘用，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其職位設置及聘用（任用）依規定爲：

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秉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教務事宜。並設置組主任、館主任、中心主任、組員、館員、技術人員、管理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院長任用之。

訓導處置訓導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秉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訓導事宜。並設置組主任、中心主任、訓導員、醫師、護士、組員、管理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院長任用之。

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秉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總務事宜。並設置組主任、組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院長任用之。

技術合作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秉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技術合作事宜。並設置組主任、組員、技術人員各若干人，均由院長任用之。

設秘書一至二人，由院長任用之。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置組員雇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會計室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二組辦事，並各置組長一人。

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置組員、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員額編制達規定標準時得分二至三組辦事，並各置組長一人。

本學院各所、系、科，置主任一人，主持所、系、科務，由院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並得設置技術人員各若干人，均由院長任用之。

本學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由所、系、科主任商請院長聘任之。

技術人員分技正、技士、技術員三級，由院長任用之。

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員由教育部遴選、介派、遷調，並由院長聘任之。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七十一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分別爲：

院長石延平、教務主任劉清田、訓導主任林昇平、總務主任楊思廉、技術合作處主任李順敎

、工程技術研究所主任謝清俊、工業管理技術系主任林聰明、機械工程技術系主任范秀麟、纖維工程技術系主任顏明雄、營建工程技術系主任林草英、化學工程技術系主任施顏祥、電機工程技術系主任葉勝年、技術職業教育教學研究中心主任馬道行、人事室主任陳紹宣、會計室主任丁炎。

第五節　學生

教育部於六十三年八月成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係爲給予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生開闢進修途徑，建立技術教育體系；一方面培養高級工程及管理技術人才來提高工業技術層次，另一方面爲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需要。但因籌備不及，延至同年十二月先行核定招收電子工程技術系及工業管理技術系各一班。招收對象，必須專科學校畢業生並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且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一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修業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體育、軍訓及操行成績亦均及格者，報經教育部核准應屆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授與工學士學位。前項第一屆（春季班）招收學生數一四二名，定於六十四年三月入學。六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仍繼續招收電子工程技術系、機械工程技術系各一班，並增收纖維工程技術系及營建工程技術系各一班，計共四班，學生數計三五二名。於六十四年十月入學，以後每年秋季招生一次。六十五學年度仍依照往年核定電子工程技術系、機械工程技術系、纖維工程技術系、營建工程技術系各一班，並增收工業管理技術系一班，修業二年。同時亦核定電子工程技術系二班及機械工程技術系、纖維工程技術系及營建工程技術系各一班，修業四年。學生數共爲三五三名。修業四年者，其招收對象係爲高職應屆畢業生，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體育、軍訓及操行成績亦均及格者，報經教育部核准應屆畢業資格，由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發給畢業證書，並授與工學士學位。六十六學年度同時招收高職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分別招收修業二年及四年，核定系別與六十五學年度者相同，班級數增加四班，學生數計九五五名。六十七學年度增設化學工程技術系及電機工程技術系分別修業二年及四年，學生數計一、三八九名。六十八學年度核定系別與六十七學年度相同，班級數增加十班，學生數計一、八八二名。六十九學年度起分別招收高職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均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且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或曾參加考選部舉辦之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普通考試及格證明書或高中畢業生服畢兵役通過政府舉辦相關職類兩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後，持有證書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或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可比敍高職畢業生並服役完畢者得報考相近系別，學生數計二、〇〇二名。七十學年度依照往年（六十九學年度）招收高職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及四年，學生數計一、九九七名。七十一學年度亦依照往年（七十學年度）招收高職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學生數計一、九九一名。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自六十五學年度有二期（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者）大學部畢業生。六十六年一月畢業生計一六九名。六十五年七月畢業生計一七九名。六十六學年度起只有一屆畢業生計二四一名。六十七學年度畢業生計二二七名。六十八學年度起始有招收高職畢業生修業四年者畢業生數二二七名；修業二年者，畢業生數計三〇四名。六十八學年度畢業生總數五五五名。七十學年度畢業生總數七三四名。七十一學年度畢業生總數七八〇名。

附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科目表（附件一）

附六十九學年度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授與碩士學位研究生及其論文名稱表（附件二）

附七十學年度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授與碩士學位研究生及其論文名稱表（附件三）

附七十一學年度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授與碩士學位研究生及其論文名稱表（附件四）

附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學生數統計表（包括碩士班）（附件五）

（自六十三學年度起至七十一學年度止）

附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畢業生數統計表（包括碩士班）（附件六）

（自六十三學年度起至七十一學年度止）

附件一：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科目表

組別	初試	複試
工業管理	管理數學、計算機概論、作業研究	國英文口試
電子或電機	數學、電子及電路學、計算機及控制工程（報考電子選一科）、電力系統（報考電機）	
機械或纖維	工程數學、工程力學（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熱力學（報考機械）、機械設計及機構學（報考纖維）	
纖維或化工	數學（包括微分方程及應用力學）、纖維工程單元操作、有機化學（報考纖維任選一科）、單元操作、有機化學（報考化工任選一科）	
營建工程	工程數學、結構學、施工學（基礎及混凝土構造施工）	

附件二：六十九學年度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授與碩士學位研究生及其論文名稱一覽表

姓名	所組	論文名稱
彭游	工業管理	族羣技術在製造與工程之研究
沈藝揚	工業管理	如何發展MRP之追踪需求在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應用
吳水丕	工業管理	指數平滑法之研究
李欽賢	電子工程	控制規格與控制器參數之調諧
陳世昌	電子工程	低靈敏度控制器參數設定
丁之侃	電子工程	微電腦型數位儀顯像系統
朱清松	電子工程	利用微處理機製作統計多工機之研究
馮慧平	機械工程	半合金鐵粉燒結鋼滲銅的性質
劉上聰	機械工程	焊接能量對316型不銹鋼焊件微觀組織機械性質與應力腐蝕特性的影響
詹添全	營建工程	預力混凝土連續樑之最佳設計
周有結	營建工程	不同應變速率下混凝土力學行爲之研究
黃正忻	營建工程	鋼筋混凝土桿件承受軸力與雙向彎矩作用之切線勁度距陣
陳永成	營建工程	拱橋之動力分析
鍾光治	化學工程	氯化鋅對正丙烯酸丁酯及丙烯酸環己酯在自由基聚合動力學上之效應
王逢盛	化學工程	控制週期反應系統模擬與控制
林泰森	工業管理	生產管理電腦化之探討
韓應全	電機工程	諧波潮流
林旺恩	機械工程	鉻鉬鋼之微觀組織與機械性質
顏嘉霖	機械工程	用格子法分析長方筒引伸的應變及應力
莊天德	營建工程	版式預鑄系統垂直接頭之研究

附件三：七十學年度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授與碩士學位研究生及其論文名冊一覽表

姓名	所組	論文名稱
邱煥能	工業管理組	生產型態與批量訂定方法關係之研究
陳茂陽	工業管理組	工程機械管理之研究
楊文鐸	工業管理組	小批量多樣化單機模式生產排程
修俊良	工業管理組	民間合會利率模式之研究

劉世章	工業管理組	臺灣地區鍋爐設備之更新研究
黃明達	工業管理組	工具管理最佳法之研究
洪欽銘	電子工程組	直流馬達轉速數位PID控制之設計與調整
陳燦輝	電子工程組	中文命令流程之顯像系統（CCFD）
陳武田	電子工程組	在MC68000微算機系統上設計模擬CP/M作業系統
張明容	電子工程組	無人駕駛搬運車的製作
陳明仁	電子工程組	可變模式三相交流感應電動機轉速控制之模擬
李耀松	電子工程組	三相交流感應馬達轉速控制系統之研製
鄭一雄	電子工程組	中文字形輸出系統的設計
黃文祿	電子工程組	應用微算機作直流馬達轉速控制
廖本泉	電子工程組	無人駕駛搬運車的模式推導及系統模擬
張永銘	電子工程組	中文書籍自動拼版系統之設計
葉榮木	電子工程組	結構化 COBOL 之翻譯器
曾士熊	電子工程組	中國文字特性資料庫的設計
謝進男	電子工程組	中國語音音元辨認系統之設計與製作
洪勝文	電子工程組	分封式劃時系統多工機之設計與研製
巫聰獻	電機工程組	直流馬達速度控制之研究
蕭弘清	電機工程組	計算機輔助道路照明設計
陳　聖	電機工程組	結構試驗電腦控制系統之研製
劉添華	電機工程組	伺服機構之研製
楊金石	電機工程組	電力系統負載預測之研究
陳在相	電機工程組	計算機輔助工業配電分析
杜讚發	機械工程組	商業鑄造用 A1-6Si-0.3Mg 合金時效硬化特性之研究
何建誠	機械工程組	9%鎳鋼焊接件裂縫張口位移量測
彭國勝	機械工程組	圓輪狀S45C及SCM4鋼在滾——滑動接觸下的磨損

羅恆文	機械工程組	平面研磨工件溫度分布及熱變形之有限元素法模擬
朱博祥	機械工程組	數值控制工具機之鑑證——車床部份
李宏儀	纖維工程組	各種酸性染料複合體對羊毛之低溫染着作用
林正雄	纖維工程組	無配向短纖維強化聚丙烯塑膠熱機械性質之探討
梁立銘	纖維工程組	以氧化對苯二甲醯與乙二醇合成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反應條件對其平均分子量影響之研究
錢玉樹	化學工程組	混合程度對各種反應槽之影響
陳維新	化學工程組	隔鄰質量交換混合模式之探討與應用
鄭進山	化學工程組	Thiophene 加氫脫硫反應動力研究
陳有志	化學工程組	底部循環熱電共生能源回收系統之研究
周宜雄	化學工程組	觸媒固定床反應系統動態之研究
莊敏哲	化學工程組	非理想混合控制週期反應系統模擬
楊世雄	化學工程組	吡啶在淤漿反應器中以 RuO_2 爲觸媒之氫化反應動力研究
鍾明建	化學工程組	加硫水電解程序之研究
林蓉蓀	化學工程組	氯化鋅對丙烯酸苯酯自由基聚合之效應
蔡進來	化學工程組	固態電解質材料NASICON晶相及穩定性的研究
范道明	化學工程組	雙1（對1乙烷苯基）碸之合成與反應之研究
洪俊杰	化學工程組	固態電解質NASICON的電解應用研究
趙鏡如	營建工程組	孔玆系統螺箍勾環接頭受拉強度之研究
胡建民	營建工程組	粘性土壤孔隙壓力消散特性之初步研究
蔡主權	營建工程組	臺灣區地震危害度分析之研究
黃明德	營建工程組	我國工程招標制度之研究
許芳榮	營建工程組	孔玆預鑄結構系統耐震動力非線性分析研究
盧茂林	營建工程組	大型版式預鑄構造系統摩擦式水平接頭剪壓破壞之研究

邱勇智	營建工程組	大型版式預鑄混凝土構造水平接頭剪力——摩擦強度之研究
李英傑	營建工程組	橋樑結構耐震動力特性之研究

附件四：七十一學年度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授與碩士學位研究生及其論文名稱一覽表

姓名	科組	論文名稱
林榮卿	工業管理組	訂單生產之產銷系統問題（彩色電視機之個案研究）
黃士滔	工業管理組	零件廠產能需求計劃之研究
柳志誠	工業管理組	製造業公司階層生產力衡量與分析之研究
施永傳	工業管理組	機械加工業生產自動化實施策略之研析
劉錦龍	工業管理組	國內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模式之研究
劉聰志	工業管理組	模糊集合應用在管理決策
曾綜源	工業管理組	貿易商出口業務電腦化資訊系統之分析
鄭紹淼	工業管理組	企業電腦化資訊設備之選擇研究
楊榮鏜	工業管理組	流程型工廠生產排程
張耀輝	工業管理組	公營事業資本設備採購程序之研究
張肇榮	工業管理組	單程多機排程研究
葉焜煌	工業管理組	中心工廠對衛星工廠零組件供應品質之改進研究
陳國明	電子工程組	結構化COBOL之符號追索產生器
唐育德	電子工程組	地區性電子郵遞之研究
滕萬生	電子工程組	規劃型資料獲取及控制系統之設計
洪侯興	電子工程組	同時巴斯卡編譯程式的研製
劉鎮城	電子工程組	IEEE-488控制器及IEEE-488爲介面的EPROM燒寫器之設計與製作
張正源	電子工程組	即時軟體發展工具的設計
李時達	電子工程組	全數位鎖相迴路中之最佳濾波器之分析與設計
楊進添	電子工程組	含大範圍參數變動之線性最佳追踪問題的研究
高宗萬	電子工程組	中文作業流程輔助設計系統
林金城	電子工程組	利用同時巴斯卡語言製作業系統之研究
王義科	電子工程組	中文文書編輯系統之研製
吳登聰	電子工程組	數位式電子電路溫度補償研製
何文雄	電子工程組	中文斷詞的研究
蔡明祺	電子工程組	機械手適應性控制
林一江	電子工程組	分散式處理技術在工業配電設計上的應用
白英文	電子工程組	電腦輔助網路溫度特性合成及溫度分析程式
高天助	電子工程組	國字資料庫之維護
湯進德	電子工程組	中文命令電漿顯示系統之研製
宋相勇	電子工程組	中文命令流程編譯系統之設計
蕭國珍	電子工程組	多元處理資料庫機之語意完整控制
陳新端	電子工程組	脈波信號分離器
錢世明	電子工程組	中文資料庫語言之設計與製作
廖鴻徹	機械工程組	燃料注入前後突張式燃燒室流場分析
李德福	機械工程組	平面研磨表面粗糙度分析
吳光中	機械工程組	離解氨還原銅鱗研製銅粉及性質之探討
沈金城	機械工程組	可變速率對工具機穩定性與刀具壽命之探討
周龍賓	機械工程組	裂解氨還原鐵鱗製造鐵粉的研究
陳文嘉	機械工程組	鎳鉻鉬鋼及軸承鋼的滾滑動接觸疲勞
謝　芝	機械工程組	利用上界限法估算沖床下料壓力之研究
詹文尊	機械工程組	氫銲不銹鋼板之殘留應力及變形研究
王正煥	纖維工程組	玻璃纖維強化環氧樹脂後硬化對物性之影響及其破壞特性研究
吳聲昆	纖維工程組	熱處理對玻璃纖維強化聚丙烯塑膠物理性質影響之探討

紀啓聰	纖維工程組	錫增量蠶絲之染色性研究
張大岡	纖維工程組	單偶氮吡酮分散性染料的合成及對聚酯纖維染色性的研究
柯鎮祥	營建工程組	水管鋼橋結構動力特性研究
林敏朝	營建工程組	利用波動理論分析打擊樁之承載力
程展國	營建工程組	細料含量對紅土礫石之夯實與強度性質影響研究
吳偉康	營建工程組	含水量對夯實礫石紅土強度影響之研究
宋厚民	營建工程組	鋼筋握裹與滑移關係之預測
陳明源	營建工程組	版式預鑄構造垂直接頭行爲之研究
鄭銀河	營建工程組	我國建築材料與建築設備分類系統及其相關性能之研究
陳志喆	營建工程組	巨型浮頂儲油槽耐震動力特性之研究
梁敬順	營建工程組	油槽頂壓與沉陷之研究
王　雄	營建工程組	土壩施工中孔隙壓力變化研究
葉純松	營建工程組	礫石土在鯉魚潭壩應用之初步研究
徐港生	化學工程組	化學熱泵能源回收系統之熱力分析研究
張志雄	化學工程組	控制週期反應器之行爲——複合反應系統
邱淑哲	化學工程組	焦碳形成與異丙苯催化裂解反應的動力研究
徐火旺	化學工程組	鈦酸鋇陶瓷正溫度係數的研究
李聰義	化學工程組	殼層萎縮中毒模式各種傳送係數之探討
柯經緯	化學工程組	多成分蒸餾模擬計算方法之比較
薛梓湖	化學工程組	批式反應器中混合效應對二階不可逆反應系統的影響
莊仁書	化學工程組	異丙苯在柏替反應器的裂解反應之動力學研究
任嘉美	化學工程組	醋酸乙酯在游漿反應器氫化之動力分析
王力行	化學工程組	Tetrahydrothiophene 加氫脫硫反應動力研究
王明星	化學工程組	固態電解質之合成及其在電解食鹽水之研究
周景昌	化學工程組	硫化鈉鹼性溶液電解程序之研究
鄭坤輝	電機工程組	高效率正弦波變流器的探討
陳明輝	電機工程組	自動測試系統設計與研製
張憲中	電機工程組	計算機輔助之相感應的設計與分析
龍仁光	電機工程組	計算機輔助工業配電系統之保護協調分析
李永勳	電機工程組	變相器系統分析
吳清松	機械工程組	金屬粉末成型之研究
林潤玉	機械工程組	V型對稱雙双螺旋槽切削分析
張　楨	工業管理組	生產線平衡方法之研究
張耀明	纖維工程組	N,N'-Ⅱ羥甲基聚氮——亞甲基乙烯尿素樹脂對棉織物樹脂加工之研究
周柏峯	纖維工程組	應用分譜圖分析精紡紗的纖維移動
李清俊	營建工程組	臺北盆地土層動力特性之研究
陳金鈴	電機工程組	能消除諧波及改善功因系統之研製
林銀河	電機工程組	M68000 系統儲存能力之改進

附件五：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學生人數（包括碩士班）統計表

項目 / 學生數 / 年度	電子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電子工程技術系 四年制	機械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機械工程技術系 四年制	纖維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纖維工程技術系 四年制	營建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營建工程技術系 四年制	化學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化學工程技術系 四年制	電機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電機工程技術系 四年制	工業管理技術系 二年制	工業管理技術系 四年制	小計 二年制	小計 四年制	總計	碩士班 工程技術研究所	備註
六十三學年度	七九												六三		一四二		一四二		於六十四年三月入學
六十四學年度	二一一		二八		一三		三〇						一七一		三五二		三五三		於六十四年十月入學
六十五學年度	八六	九七	一〇三	五一	二七	四九	七八	五〇					一六二		四五六	二四七	七〇三	一九三	
六十六學年度	一〇三	一五〇	九〇	一〇四	六〇	九七	八六	一〇〇					一六五		八六一	七七一	一、三八九	八九	其中部份時間帶職進修人員二四名
六十七學年度	一二九	一一八	八一	一八二	八一	一三一	六九	一四五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〇	一六三		六一八	七五八	一、二四一	二〇	
六十八學年度	一五二	一九〇	九四	一八三	九四	一六五	七三	一九五	七八	九一	九六	一〇〇	一七一		八六九	一、一二八	一、八八二		
六十九學年度	一六一	一二六七	一二八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三三	八八	一七六	八一	一一五	九八	一三九	一八六		八六一	一、一四一	一、〇〇二	八九	其中部份時間帶職進修人員二四名
七十學年度	一七五	二六一	一六一	三一〇	三六	九一	九五	一五一	九〇	一三八	一〇四	一七七	二〇八		八六九	一、一二八	一、九九七	一九三	
七十一學年度	一九六	二二七	二〇二	三〇三	四三	五四	九四	一四三	一〇五	九三	一四〇	一五二	一四〇		一、〇一九	九七二	一、九九一	二四〇	其中部份時間帶職進修人員二六名

附件六：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畢業生數（包括碩士班）統計表

項目	畢業生數 / 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〇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電子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七七	三二	五一	五一	七六	七三	八四	八五
	四年制					八二	五八	七二	七二
機械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二八	四八	四〇	四一	五二	七四	八五
	四年制					四六	五六	七七	九八
纖維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一二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八
	四年制					四五	四九	三四	三二
營建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三〇	四五	三七	三三	四〇	四八	四七
	四年制					四六	四八	四三	四三
化學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二六	三四	四六	四六
	四年制							四五	四四
電機工程技術系	二年制					四〇	四五	五二	五二
	四年制							四六	五〇
工業管理技術系	二年制	九二	七七	八二	八一	八一	八七	九七	一〇八
	四年制								
小計	二年制	一六九	一七九	二四一	二二七	三〇四	三四四	四一七	四八六
	四年制					二一七	二一一	三一七	二九四
總計		一六九	一七九	二四一	二二七	五三一	五五五	七三四	七八〇
碩士班	工程技術研究所						二〇	五四	八二
備註									

畢業年月在六十六年七月。畢業年月在六十六年七月。

第柒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所，其設施情形，自清季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已詳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本編所述，係續前鑑，凡六十三年六月以前教育設施力求簡略，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以後則較爲詳述。

一、高等教育制度之演進

我國高等教育，依其演進情形，爲便於敍述，分若干時期說明如後：

㈠自同治元年至正式學制公布：自清道光二十二年發生鴉片戰爭，至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以後，清廷始感外交人才之重要，於是同治元年設立京師同文館於北京，次年設立上海方言館，三年設廣東方言館；繼爲培養各類實用人才，五年設立福建船政學堂，六年設立上海機械學堂，光緒六年設立水師學堂於天津，十一年創設天津武備學堂，次年設立陸師學堂於廣東，十三年設廣東水師學堂，十九年在湖北設立自強學堂，至二十一年在天津設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修業年限各爲四年。其中頭等學堂略似外國大學，光緒二十二年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另設師範院，次年設中院、上院。至西學學堂之頭等學堂及南洋公學之上院成立，始有大學教育之雛形。光緒二十四年設立京師大學堂，並頒布「京師大學堂章程」，是爲中國現代第一所官立大學，定大學教育宗旨爲「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大學教育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高等學堂，附設仕學館及師範館。大學院主研究，不定年限；大學修業三年或四年。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等七科。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高等教育階段計分三級：通儒院爲最高研究之所；次爲分科大學，即經學科大學、政治科大學、文學科大學、醫科大學、格致科大學、農科大學、工科大學、商科大學；再次爲高等學堂、大學預科、大學實科、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進士館及譯學館。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翌年，湖北創立存古學堂，分經學、史學、詞章三門。

㈡自中華民國成立至新學制頒布：進入民國以後，教育部在民國元年四月成立，於七月間召開全國臨時教育會議，制定教育宗旨，確立學制系統。在民國元年所公布之學制系統中，規定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是年十月公布大學令，明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才、應國家需要爲宗旨。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大學須文理二科並設，或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方得名爲大學。民國二年一月公布大學規程及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民國六年九月，修正公布大學令，大學仍分文、理、法、商、醫、農、工科，改定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單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大學修業年限改爲本科四年，預科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關於高等教育方面，明定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大學用選科制，因學科及地方特殊情形得設專門學校，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民國十三年二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校條例，本條例公布後，大學令及大學規程同時廢止。私立

大學校則參照本條例辦理。此一時期，高等教育制度基礎乃立，大學亦得以逐漸發展。

㈢自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勝利：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試行大學區制，由國民政府公布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校長並應出席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明令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後廣東因有特殊情形，由江浙先後試行。十七年九月復以北平政治分會所轄區域爲北平大學區。大學兼理省市地方教育行政爲我國高等教育之新措施。惟上項大學院制僅施行一年，於十七年十一月恢復爲教育部，大學區制亦停止試行。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大學及專門學校並須授予相當之軍事訓練。同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應遵照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私立大學及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其他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除醫學院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系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㈣自實施憲政至政府遷臺以後：中華民國憲法於三十六年元旦經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施行。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對於教育文化之基本國策，明載憲法內。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中央政府公布大學法，明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大學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置校長一人，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學生須修業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始得畢業，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四年開始研議修正大學法，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於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此次修正內容主要計有：強調大學之設立，須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以維持大學之水準；確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省（市）得設置師範學院；大學夜間部及大學推廣教育作不同區分；確立大學校（院）長爲聘任制；大學學術行政人員建立任期制；大學採用學年學分制，成績優異或成績較差學生，得提前或延後一年畢業；建立大學輔系制度；准許大學畢業者得入研究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爲因應事實需要，教育部於六十九年九月起

再度着手大學法之修正，經先後廣泛徵求社會及各大學校院意見，邀約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綜合研究，並約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院長、教務長及教師代表等分別舉行會議，一再反覆審查，於民國七十一年初擬定「大學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於同年七月中完成立法程序，總統於七月三十日明令修正公布。本次大學法修正之主要目的，在改進大學組織結構、創設專業院系新學制、強化推廣教育，以期能對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並對高級人才之培育及學術研究有所助益。茲列舉其要點如次：1.改進大學組織結構，提高大學學術水準：(1)原大學法第八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係以研究所爲學系之延伸。惟事實上目前研究所之設置有綜合若干學系而獨立設置者，其課程多非一個學系所能涵蓋；亦有未設基本學系先設研究所，或研究所與各學系併設者。本諸大學研究所之研究範圍不必與系相一致，且其設置係以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完善成績優良爲條件，故修正爲「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同時大學研究所所長亦修正爲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相關學系主任或教授兼任之，並規定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爲限。(2)圖書館爲學術研究之重要設施，將圖書館置於教務處之下，其建制與組室平行，對圖書館業務之推展甚爲不利，故此次修正特規定圖書館獨立設置，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2.創設專業院系新學制：由於專業人員缺乏甚多，急待培養補充，若依舊制增招新生，緩不濟急，同時大專畢業生供過於求，亦屬教育上之浪費。爲培養專業人才，提高素質，遂增訂「大學各院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酌減其修業年限。」此種新學制最大之優點是：大專畢業學生，在智慮上已較爲成熟，更具瞭解自己興趣與需要，此外招收大專畢業生入學，不但能提高專業人員基本學術之素養，亦可免除其部分之預科課程，減少教育投資之浪費。教育部根據此條規定，即於七十一學年度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醫學院及私立高雄醫學院招收學士後醫學系新生，修業四年，另加實習一年。3.加強推行推廣教育：爲鼓勵在職青年進修，提高社會文化水準，並貫徹終身教育之理想，此次修正規定受推廣教育者，於修滿學分並經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後，亦得授予學位，以減輕升學壓力，而普徧提供就學機會。此外，此次修正中，授權教育部得設立空中大學，並規定同等學力得報考研究所，對於我國學制均爲極重大之改變。

關於學位之授予，民國二十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其後曾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學位分條細則，至民國四十三年修正學位授予法，四十八年修正部分條文，及六十六年一月修訂後，爲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及今後大學教育之合理發展，復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再予修訂公布實施。此次修正要點如次：1.關於學位種類：增訂學位種類，以適應事實需要。2.關於學士學位：增訂大學生成績優異，於原修年限內，除修滿原修學系之學分外，經修滿其他性質不同學系之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以鼓勵學生廣泛吸收各類知識，便利其就業。3.關於碩士學位：配合大學法之規定，增訂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新規定。4.關於博士學位：除配合大學法之修正，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研究所博士班外，並將博士學位原由教育部授予改由學校自行授予。規定學校遴聘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其委員資格爲：(1)曾任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3)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5.逕攻博士學位：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經所長推薦，由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即可逕行修讀博士學位。6.軍警校院授予學位：刪除授予程序，以免與本法其他有關條文重複。7.關於外國學位：外國學位之認可規定不屬本法學位授予範圍，凡外國學位經查證屬實後即予認可。8.名譽博士學位：由教育部指定或核定歷史悠久、成績優良，並設有研究所博士班之大學授予之。

二、大學校院之發展

我國自清同治元年設置學校以來，光緒二十四年以前，專科以上學校尚在草創時期，光緒二十四年實辦京師大學堂，爲我國眞正大學教育之

發軔。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各省亦創辦大學。自欽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各省大學均遵照辦理高等學堂。清末由中央及地方設立之大學僅三校，各省高等學堂二十一校，此外尚有八旗、順天、滿蒙文三高等學堂，共計二十七校。

民國成立，新頒學制，高等學堂陸續結束停辦，大學之增設較緩，而專門學校之發展較爲迅速。自民元至民五年，大學及專門學校數列表如左：

年份	大學數			專門學校數			共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元年	二	二	四	七七	三四	一一一	七九	三六	一一五
民國二年	三	二	五	七六	三三	一〇九	七九	三五	一一四
民國三年	三	四	七	七一	二四	九五	七四	二八	一〇二
民國四年	三	七	一〇	六七	二七	九四	七〇	三四	一〇四
民國五年	三	七	一〇	五五	二一	七六	五八	二八	八六

民國元年專門學校多達一一一校，至民五年多已停閉，部份專科學校已改爲大學或已併入其他大學。自民六年至十六年，專科學校統計資料不全，此期之大學及專科校數列表如左：却減至七六校，其原因係由於各省高等師範學校

年份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六年	三	七	一〇			
民國七年	三	六	九	五八	二一	七九
民國八年	三	七	一〇			
民國九年	三	七	一〇	五九	一七	七六
民國十年	五	八	一三			
民國十一年	一〇	九	一九			
民國十二年	一九	一〇	二九			

民國十三年	三〇	一一	四一		一六	五八
民國十四年	三四	一三	四七	四二		
民國十五年	三七	一四	五一			
民國十六年	三四	一八	五二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國立大學先後由中華民國大學院及教育部統籌計畫設立，而由前北京教育部備案之私立學校，一律須重辦立案手續。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專科以上學校表列如左：

年份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十七年	二八	二二	四九		二〇	五	二五		四八	二六	七四	
民國十八年	二九	二二	五〇		二一	五	二六		五〇	二六	七六	
民國十九年	三二	二七	五九		二一	六	二七		五三	三三	八六	
民國二十年	三六	三七	七三		二〇	一〇	三〇		五六	四七	一〇三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東北淪陷，顛沛播遷，及抗戰勝利復員，而戡亂又起，但在此期間，高等教育仍持續發展。茲將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八年抗戰，學校數量表列如左：

年度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合計
二十一年度	一三	九	一九	四二	五	一一	一九	三五
二十二年度	一三	七	二〇	四〇	五	一二	二二	三九
二十三年度	一三	八	二〇	四二	五	一一	二二	三八
二十四年度	一三	九	二〇	四二	五	九	二四	三八

| | | |

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於五十三年六月核准改爲臺灣省立海洋學院。五十六年核准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的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私立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改爲學院者，計有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於四十七年四月改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於五十二年四月改爲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於五十二年五月改爲大同工學院。民國五十三、四年間教育部先後核准設立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其中中山醫專已於六十六年核准改爲私立中山醫學院。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中央政策決定大專學校應求質之改進，不作量之擴充，暫緩接受籌設私立學校之申請。但爲配合地區發展及培育專業人才之需要，教育部於六十三年八月核准設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六十四年七月核准設立國立陽明醫學院、六十九年七月核准設立國立中山大學、七十一年七月核准設立國立藝術學院。

教育部爲改進高等教育，於六十八年訂頒「公私立獨立學院改名爲大學審查標準」一種，凡公私立獨立學院合於上項標準者，准予改爲大學。當經審查結果，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已具有十二個學系、六個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具有九個學系、六個研究所，該兩院之校地、校舍、師資、設備等項，均符合該項標準，辦理成績亦優良，經核准自六十八年七月分別改爲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分設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三個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分設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三個學院。至於私立獨立學院改名爲大學者，後面另有專節敍述。

中央爲減輕臺灣省教育經費之負擔，決定將省立大專院校逐漸改隸國立。省立海洋學院已自六十八年七月改爲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自六十九年七月改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省立教育學院自六十九年七月改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公私立大學爲配合國家整體建設需要，紛紛設立研究所，並相繼設立博士班，充分顯示高等教育之發展已趨向於質的提高與學術研究之獨立。關於研究所情形，另有專節敍述。

自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之發展，表列如左：

年度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三十八年度	一			一		三		三
三十九年度	一			一		三		三
四十年度	一			一		三		三
四十一年度	一			一		三		三
四十二年度	一			一		三		三
四十三年度	二			二		三	二	五
四十四年度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六
四十五年度	三	二	一	六		二	三	五

| 年度 | | |

六十九年度	九	七	一六	四	六	一〇
七十年度	九	七	一六	四	六	一〇
七十一年度	九	七	一六	五	六	一一
七十二年度	九	七	一六	五	六	一一

另港澳及海外部份，截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大學一所（私立珠海大學）、私立獨立學院十五所，共十六所。

經教育部認可授予學位之軍警學校共八所，計軍事院校七所，中央警官學校一所。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先後兩度公布修正大學法，規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省（市）立大學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私立大學由創辦人報經該管省（市）政府轉請教育部核准設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需經教育部核准，私立大學之立案並應先行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教育部依國家建設需要，參照各校現況規劃輔導執行。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及其他學院，凡具備三個學院以上，稱爲大學，不合此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各學系於必要時，得分組教學。各學院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研究所之設立，須經教育部核准。

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大學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校長聘請本學系主任或教授兼任。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所長或系主任會商院長提請校長聘任。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圖書館，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圖書館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及圖書館事宜。教務長、訓導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圖書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

公立大學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均採任期制。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之聘任標準由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長任期爲三年，得連任二次；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之任期均爲三年，得連任一次。

大學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得分設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事務，由各處主管商請校長任用。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遴用。各學院、所、系得置行政人員。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大學暫不適用，但其人員仍應依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務。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推廣、輔導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實驗或研究、推廣、輔導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辦法由教育部訂定。大學各組、室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

大學設校務及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教授代表、圖書館長、軍訓總教官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分別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及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各學系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

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及軍訓總教官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有關事項。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比照前項規定組織之，所長爲主席，討論本所有關事項。院、系、所務會議，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及各組、室、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爲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大學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及軍訓總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研討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導師列席。

大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並得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

大學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訂定。

大學如因需要，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設立分部。

獨立學院之組織及行政準用大學之有關規定，但大學法中規定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等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一、大學課程之沿革

㈠初次規劃之課程

我國大學課程初次規劃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之「奏定學堂章程」，該章程將大學分爲八科四十六門，除政治科與醫科中之醫學門各修業四年外，其餘各學門均修業三年。各學門規定「主課」與「輔助課」，以本門研究法爲主課，以與專門相關之學門爲輔助課。此外各學門另有「隨意課」，學生可不拘科門隨意選讀。各科學生畢業時均須自著論文一篇，與畢業課藝一律繕呈大學當局，作爲畢業成績之參考。工科學生更須呈繳計畫圖稿一種。此爲我國大學課程規畫爲有必修、選修、主修、副修及畢業論文之始。

「奏定學堂章程」中屬於高等教育者，除大學堂外，尚有農、工、商、船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學堂二種學制。在課程之規定共分爲三種：一爲「公共科」，爲初入學時學習之課程；一爲「分類科」，爲入學第二年後學習之課程；三爲「加習科」，爲分類科課程畢業後加習之課程。前二種學生均須修習，後一種則可自由選擇。公共科即共同必修科目，分類科即分組選修，此開創我國大學設有共同必修與分組選修科目之先河。

㈡課程之改進

民國二年頒布「大學規程」時，將大學分爲文、理、法、商、農、工、醫等七科，共六十九學門，每學門必修科目最少者爲十一種，最多者爲醫學科，多達五十餘種，而工科學門亦多在四十種以上。至於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師範學堂，除規定各種科目外，並略示其內容。此時大學各科門及其修習科目較前更爲詳備，部份科目且訂有課程綱要。民國八年以後，教育界受自由潮流之影響，乃有改革學制之議，至十一年教育部頒佈「學校制度改革令」，規定標準七項：1.適應社會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此外，並規定「大學校用選科制」，於是全國各大學統一課程之標準乃有所變動。及至十三年教育部又頒布「國立大學條例」，規定：「國立大學各科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項……」，當時大學在數量上正積極發展，各科系課程又完全委諸學校各自規劃訂定，因此，此期之大學課程較爲分歧。

㈢大學課程之整理

民國十七年政府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會議委員以當時大學課程漫無標準，易生弊端，多主張大學教育應該確定標準，提高程度，並應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之標準。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以黨義、體育、軍訓及第一、第二外國語爲共同必修科目，並規定一年級應設基本科目；對各學院或各科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即著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工作由是開

始。

由於大學科系繁多，整理匪易，除醫學院於民國二十四年頒布「醫學院暫行科目表」外，其他各學院並無頒行。然而整理課程之方針則可於民國二十一年朱家驊部長對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得知。其說明云：「大學爲研究學術之所，其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次序，輕於基本而重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濟？……現在大學課程有分爲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爲一類，稱爲基本課程，其分量特別加重；不甚重要或接近重複之課程則加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爲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亦不必設置爲宜。」此爲大學課程由繁回簡之開始。

民國二十七年陳立夫部長到部，整理課程工作銳意進行。二月，親函全國教授及各科專家，徵詢對於大學課程之意見。四月間，綜合各方意見，復根據大學教育方針及國家實際需要，決定先從文、理、法三學院着手整理，並製成整理辦法一種，規定三原則：統一標準、注意基本訓練及注意精要科目。其中要項有九：

1.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課程，一律由部規定必修科目，須全國一致；選修科目，各校得在部訂範圍內參照實際需要酌定。

2.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第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爲出校後就業之準備。

3.國文及外國文爲基本工具科目，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及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文書籍及作通順文學。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修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方得畢業。

4.各大學仍採用學年制，各科目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二小時；其需要自習時數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得減少爲每二學分每週一小時。

5.各科教學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時，亦以其全部教學活動爲範圍。

6.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考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札記。又法學院學生應研究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

7.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驗次數，凡習作或實驗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

8.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年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論文，其題目應由教師指定或核定。

9.學生畢業考試，應包括各院系四學年中重要科目，其科目種類得由各校自行規定，但須有五種以上。

此項辦法並經當年所召開之修訂課程會議一致通過。

(四)歷次課程之修訂

自民國二十七年迄今，大學課程歷經七次修訂。抗戰初期爲達成課程整理，建立統一標準，提高學生程度，計編訂文、理、法、商、農、工、師範等七學院課程，共計五十學系，分別於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公布。其後歷次大學課程修訂情形如下：

第一次修訂在抗戰後期，目的在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採重點修訂，其範圍僅及文、理、法、師範四學院，共三十學系，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陸續公布，各學系必修學分稍有增加，由原一〇〇至一一〇學分增加到一一〇至一一八學分，畢業學分數則未變更。

第二次修訂在勝利復員後，與教育復員同時進行，目的在配合推行憲政及戰後建設之需要，計修訂文、理、法、商、農、工、醫、師範等八學院，五十四學系，於民國三十七年底公布。其中各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已經減少，各學系必修學分數又恢復到初訂時期之一〇〇至一一〇學分之間，其總修學分數除醫學院外，最少需修滿一三二學分方得畢業。惟尚未實施，政府已經遷臺。

第三次修訂於政府遷臺後，其目的爲適應反共復國之需要，計修訂有八學院七十三學系，分別於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公布。本次修訂變動甚大，增訂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增加三民主義、中國近代史、國際組織與現勢等共同必修科目學分；除醫學院外各院系最少須修滿一四二學分始得畢業，並將必修學分普遍提高。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公布，其特點爲多數學院系必修學分數稍爲減少，而

最低學分與最高學分間距離加大，使富有彈性，藉以配合各校實際需要，惟各系至少仍維持一四二學分。

第五次修訂自民國六十一年元月起，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其特色爲：

(1)增列「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爲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2)刪除以往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僅列各學系必修科目及各校共同必修科目。

(3)減少最低畢業學分數，由一四二學分減爲一二八學分。並大量減少必修學分，由各院校自行訂定必修及選修科目。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開始籌辦，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修訂原則：

(1)修業四年之各學系，其最低畢業學分數，仍爲一百二十八學分，輔系學分另計。各校部份學系如須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應專案報部核備。

(2)大學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按現行規定已占總學分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再增加學分。各校共同必修科目中，任選一科系列中之「人生哲學」一科改爲「哲學概論」。

(3)各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最低以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不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學分），選修科目學分最高以百分之四十，最低以百分之二十爲原則。各校因特殊需要而改變此原則者，應專案報部核備。

(4)各學系必修或選修科目之訂定應適應當前社會之需求，俾學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易於就業。各學系必修科目應理論與實用兼顧，選修科目之開設，尤宜重視其實用性。

(5)各學系酌情增設「研究方法」爲必修科目。

(6)各研究所共同科目學分，由有關研究所自行研議協調後報部。

(7)各學系及研究所課程之改進應與評鑑工作相配合，本部已有之評鑑資料可提供修訂參考。

(8)各學系及研究所之科目，應注意配合國家政策、適應世界學術潮流及大學部應注重通才與專才教育之平衡發展。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大學必修科目修訂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依據前述修訂原則審查修正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八個學院一九二個系組之必修科目表。新修訂科目表自六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第七次修訂工作於民國七十年開始，以配合國家當前之經濟變遷、科技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決定先修訂工學院必修科目表。朱滙森部長並特別說明不僅要修訂學分數，而更應有新構想。經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工學院必修科目修訂委員會及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大學必修科目修訂委員會，通過本次修訂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1)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之設計應配合國家政策、社會需求、學生性向，並符合當前學術潮流。

(2)必修科目表之設計應具彈性，減少必修科目，使各校（系）得發展特色。

(3)放寬選修科目，兼注通才及專才之平衡發展。

(4)大學修業年限爲四年之學系，其最低畢業學分數仍維持一二八學分，最高不得超過一四八學分。

(5)大學各學系及性質相近者共組成一修訂小組，設計該系基本核心課程以爲各學系之必修科目表，其學分數以不超過五十學分爲原則，其餘學分由各校視師資、設備、社會就業需要及學校發展特性等彈性設計。

(6)大學文、法、商學院各學系學生應修習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或藝術學門四至六學分；理、工、農、醫學院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習人文、社會或藝術學門有關課程四至六學分，以達成大學培育通才之目標。

(7)修訂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時，應將各學系教育目標及各科目之英文名稱均予訂定。

(8)各校得視需要，規定文、法學院各學系必修「畢業論文」一科二學分，以訓練學生蒐集及組織資料、思考能力及文字表達寫作之能力。

工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完成，其他七學院之課程修訂工作亦陸續完成，於七十二年八月同時公布，均自七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本次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如次：

(1)本科目表自七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惟七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在不抵觸其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得參照開設。

(2)本科目表未訂頒之各學系（組），得由各

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報部核定實施。

(3)本科目表所規定各科目之學分數係最低標準，各校（系）得視需要酌予提高。

(4)各校應考慮學生課業負擔及其他學科之配合，對共同必修科目及若干重要科目，不宜集中於低年級，應作適當之安排。

(5)各學系如確有需要，得於部訂必修科目表外視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情形，由校彙整報部增設必修科目（即校訂必修），其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五學分，惟畢業學分數爲一四八之學系，得視需要再提高十學分。校訂必修科目之開設宜有整體規畫，不得動輒變更，如確需異動（增設、停開、調整學分數等），應於學年開始前報部。

(6)選修科目得由各校（系）自行開設，並應以與本系相關之實用科目爲原則，選修科目與本系性質是否相關，應由系主任予以認定。

(7)表列必修科目（含部訂共同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由各校作彈性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顚倒。

(8)理、工、農、醫學院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習人文、社會或藝術學科有關科目四至六學分，文、法、商學院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習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或藝術學門科目四至六學分。上項科目視爲選修科目，所開設科目及內容由教育部規畫後，通知各校指導學生選修之。

(9)輔系之設置、學分、課程依部頒「設置輔系辦法」辦理。

(10)凡修業年限爲四年之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爲一二八學分，各校如須提高畢業學分數標準，應專案報部核備，惟最多不得超過一四八學分。至修業年限五年以上（含五年）之各學系，其最低畢業學分數，除各該學系必修科目表附註已有規定者外，得由各校酌情擬訂，報部核備。

(11)除體育、軍訓外，其餘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語言會話或練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12)體育爲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軍訓爲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3)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爲四年，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爲六年，牙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爲五年，師範校院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爲四年，均須另加實習一年，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4)本科目表頒行後，各校應切實遵照實施，學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畢業。

二、大學課程概況

(一)現行必修科目表

現行大學必修科目表，即爲民國七十二年八月間修訂公布實施之科目表。其內容分爲下列四部份：

(1)部訂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包括國文、英文各八學分、中國通史四學分、中國現代史二學分、國父思想四學分，另中華民國憲法、哲學概論、法學緒論、國際關係等四科任選一科二學分，共計六科二十八學分。另體育爲一至四年級必修，軍訓爲一、二年級必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部訂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本次修訂以不超過五十學分爲原則，已列入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必修科目表」之中，此從略。

(3)校訂必修科目：爲此次修訂所設計，因部訂必修科目學分數僅五十學分，恐學生降低素質，故由各校、系針對需要訂定不超過三十五學分之科目爲校訂必修科目，報部核備，其效力視同部訂必修科目。

(4)選修科目：本次修訂大學必修科目特別注重學生得依性向及興趣而作選擇性之修習，而且明訂選修科目由系主任予以認定，使選修科目得以充份發揮效力。

(二)夜間部課程

教育部爲利用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現有師資設備設置夜間部，其性質乃屬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使社會在職青年，得於工作之餘繼續進修。其與課程有關規定如下：

(1)夜間部採學分制，未規定畢業年限，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爲因應學校排課困難，每學期得增修一、二學分，惟平均仍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2)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不超過十學分，於考取正式生後，其原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數，得以抵充。

(3)夜間部修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同學系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

分。

(4)夜間部正式生之課程，比照日間部相同學系之科目表實施。

(5)各校夜間部應儘量開設各種課程，以便選讀生選習，但應注意前後課程之銜接。

㈢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輔系辦法

爲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需要、便利學生就業及參加各類考試，特頒布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輔系辦法，其要點如下：

1.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需設置輔系時，應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定。

2.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

3.各學系得否設爲輔系，由各校自行定之。

4.輔系課程應以部頒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爲依據，至少應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5.輔系所修之二十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6.輔系課程應視爲學生之選修科目。

7.私立校院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比照夜間部規定收取學分費。

8.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9)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㈣訂定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爲推行校際合作，充分利用特有之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特殊課程起見，特訂定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其要點：

1.校際選課，以非部訂必修科目而與主修有關之科目爲限。

2.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最多以五學分爲限。

3.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4.校際選課，應由兩校自行商定後報部核備。

5.接受選課之學校，不得向選課學生徵收任何費用。

6.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7.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仍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校舍及設備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開辦費與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等），其標準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似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其他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大學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訂之。大學、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規定，雖行之多年，惟因幣值變動，所定標準實無法配合實際情況。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修正大學規程，並於

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其中第六條所定大學之設立標準如左：

㈠大學各學院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等）、每年經常費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㈡大學之設立須有固定足量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理、工、醫、農等學院應加必需之特殊設備。

㈢大學之設立須有足額之合格教師。

大學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備標準另訂之。

依據前條之規定，教育部可配合實際狀況所需訂定有關之標準。

在私立學校部份，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有關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設立標準如左：

一、校地：㈠私立大學之校地須有二十公頃以上（含運動場地三千平方公尺）；設有農學院者，則需另有五公頃以上土地，以爲實習農場之用地。㈡私立獨立學院之校地須有十公頃以上（含運動場地三千平方公尺）；農學院則須另有五公頃以上土地，以爲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㈠私立大學校舍總建築面積須有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㈡私立獨立學院校舍建築面積須有七、二〇〇平方公尺。㈢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辦公室、教室、圖書館、實驗室、研究室、軍械庫、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餐廳、禮堂、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均應配合實際需要。

三、設備：須有運動場、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理、工、醫、農等學院應加必需之特殊設備。商學院應有實習銀行、實習商店或合作社；工學院應有實習工廠；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其圖書館並應合於「大學圖書館標準」之規定。

四、設校經費：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於籌設之初，應依照設校計畫之需要審核設校經費，並需存儲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師資：須有足額之師資，並以專任爲原則，每班專任教師以四人計，其不足專任鐘點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教育部爲改善各大學院校之教學環境，充實其教學設備，於民國六十九年根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之規定，訂頒「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配合款實施要點」，並於民國七十年公布「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餐廳、廚房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以期私立院校在房舍設備方面均能逐年獲得改善。

至於國立大學院校，其建築設備費預算編列標準逐年均有提高，以七十三會計年度爲例：圖書儀器設備費之編列標準，研究所部份，文法科每所七五〇、〇〇〇元，理工科每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大學部份，各學系每一年級均爲單班者七五〇、〇〇〇元，雙班者九〇〇、〇〇〇元。房屋建築費之編列標準，一至三層部份每坪二一、〇〇〇元，四至五層部份每坪二三、〇〇〇元，六至八層部份每坪三二、〇〇〇元，九至十一層部份每坪三七、〇〇〇元，十二至十四層部份每坪四五、〇〇〇元，十五層以上部份每坪五〇、〇〇〇元。另有校區環境維護費按每公頃每年三〇、〇〇〇元之標準編列。依上述標準，七十三會計年度各國立大學院校所列經費預算分別爲：

㈠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及設備費：二八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1.土地購置費：八四、六二五、〇〇〇元。

2.房屋建築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八五、〇五〇、〇〇〇元。

4.其他設備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5.宿舍建築費：八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㈡國立政治大學

建築及設備費：一八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六四、三一〇、〇〇〇元。

2.宿舍建築費：四九、五九〇、〇〇〇元。

3.校區環境整建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二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5.其他設備購置費：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建築及設備費：二二三、八七九、〇〇〇元。

1.土地購置費：八二一、七三六、〇〇〇元。

2.房屋建築費：九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三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4.其他設備購置費：一四、五四三、〇〇〇元。

(四)國立清華大學
建築及設備費：一八九、五五〇、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一一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2.宿舍建築費：二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三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4.其他設備購置費：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國立中興大學
建築及設備費：一二三、五三一、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四八、二〇四、〇〇〇元。
2.宿舍建築費：一八、〇三五、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四四、五五〇、〇〇〇元。
4.其他設備購置費：一二、七四二、〇〇〇元。

(六)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及設備費：三四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二〇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2.宿舍建築費：八三、二二〇、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4.其他設備購置費：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國立中央大學
建築及設備費：九〇、二九〇、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2.宿舍建築費：一三、五四〇、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一九、二五〇、〇〇〇元。
4.其他設備購置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5.其他設備購置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國立中山大學
建築及設備費：三四九、〇五〇、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二六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2.宿舍建築費：四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六、七五〇、〇〇〇元。
4.其他設備購置費：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國立陽明醫學院
建築及設備費：四三、二二五、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2.宿舍建築費：一三、九二五、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建築及設備費：五一、九九〇、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2.校區環境整建費：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3.宿舍建築費：三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4.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七、九五〇、〇〇〇元
5.其他設備購置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建築及設備費：二六、七七七、〇〇〇元。
1.校區環境整建費：二、五二〇、〇〇〇元
2.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七、三五〇、〇〇〇元。
3.其他設備購置費：一六、九〇七、〇〇〇元。

(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建築及設備費：七七、七八〇、〇〇〇元。
1.房屋建築費：二〇、五九七、〇〇〇元。

2.宿舍建築費：三九、九四〇、〇〇〇元。
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一四、五五〇、〇〇〇元。
4.其他設備購置費：二、六九三、〇〇〇元。

(四)國立藝術學院
建築及設備費：三七五、四九〇、〇〇〇元。
1.土地購置費：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房屋建築費：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3.校區環境整建費：六三、八五〇、〇〇〇元。
4.宿舍建築費：一五、六四〇、〇〇〇元。
5.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6.其他設備購置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各國立大學校院，除國立中山大學及藝術學院係爲新設校院，國立臺灣海洋學院、高雄師範學院、臺灣教育學院係由原省立學院改爲國立，其先後預算無法比較外，其他各校院，七十三會計年度建築及設備費之預算數均較六十三會計年度之預算數提高，顯見這些年來各大學校院在校舍及設備方面之改善情形。

國立大學校院六十三年度與七十三年度建築及設備經費預算比較表

校名	六十三年度預算	七十三年度預算	增加倍數
國立臺灣大學	一一一、〇二〇、六二四	二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國立政治大學	一二、九九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七、一八七、四〇九	二一三、八七九、〇〇〇	三・九一
國立清華大學	六、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七
國立中興大學	二八、六二二、〇〇〇	一二三、五三一、〇〇〇	四・三二
國立成功大學	一七、一九〇、〇〇〇	三四〇、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八二
國立交通大學	一一、一五〇、一一六	九六、一九四、〇〇〇	八・六三
國立中央大學	八、八八〇、〇〇〇	九〇、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
國立中山大學		三四九、〇五〇、〇〇〇	
國立陽明醫學院	三五、四四五、〇〇〇	四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七七、七八〇、〇〇〇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二六、七七七、〇〇〇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五一、九九〇、〇〇〇	
國立藝術學院		三七五、四九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八、六四五、一四九	二、四六三、八七六、〇〇〇	

第五節　教職員

大學教職員人事編制，依據大學法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大學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

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專長之教授或專家擔任。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獨立學院對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管應稱主任。以上人員屬學術行政主管，均採任期制。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所長或系主任會商院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聘任。但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爲限，助教以擔任協助教學與研究爲限。大學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辦法由教育部訂定。大學教師之資格應送請教育部審定，各校則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其資格及升等事宜。大學各處、室、組及其附屬機構設置之職員，除會計、人事主管另有系統調派外，餘均由校（院）長任用。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配置標準，原係以系、所、組之性質，配置專任教員四至十人不等；自六十年後則改以預算員額分配各校，其總員額依系所班級數分配到校後，再由校長視系所性質及需求之不同，自行調整，分配各系所任教。預算員額之分配標準爲每系教師四人，包括教授一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人、助教一人。研究所爲教授四人、講師一人。自然增班或新增科系，每班按教師四人之標準增加，分組教學每增加一組，增加教授一人，新設研究所按每所五員之標準計列，設有博士班者，增加教授一人。

關於羅致大學及研究所教師，以增強各校教師陣容及提高師資素質方面之措施如下：

一、執行「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方案」，以提高國內各公立大專院校師資水準，加強教學及學術研究，並協助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辦理。

學年度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人數	七四	九〇	一二四	一一四	一〇四	九七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六八	一五二

依據本方案延攬回國任教之學人，自民國六十三學年度之七十四人增至七十二學年度之一六六人。歷年實際到職人數如後表：

二、自六十四年起，爲加強對私立大學校院師資之輔助，教育部訂定「獎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師資處理要點」，比照「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之補助辦法辦理，每年配發各校名額共計一六〇名，由各校自行延攬具有博士學位之海內外學人任教，以副教授比照聘任，聘用期限二年，期滿由學校納入正式編制。舉辦以來，效果極著，對於提高私立大學校院之師資素質，甚有助益。依據「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師資方案」歷年所聘教師人數如後表：

學年度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人數	四〇	五二	五〇	五四	六二	九〇	一二〇	一二九	一二七

三、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人員出國進修計畫，由各大學及獨立院校申請薦送教師出國進修，期滿回國服務。

四、教育部爲培育師資人才，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以提高教師學術水準，鼓勵在職教師出國研究進修，期滿返回原校任教。並規定每系所同時可出國二名，每一學院同時可出國五名，出國研究講學期限爲一年，進修時間爲二年，必要時得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延長一年。

五、對久任教師成績優異者，教育部經訂定優良資深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教師節公開表揚。

六、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頒訂之科技研究發展方案，培育高級科技人才，於七十二年起，對各大學理、工、醫、農等尖端科技研究所，以研究生人數計算配置教師，各所研究生基本名額爲三十人，每超過六人，即增加教師一名。

大學教職員之素質，近十年來已有顯著提高。其中公立大學教職員之保險制度及退休制度，已行之多年，使教職員生活受到保障，亦爲鼓勵教師專業精神之重要措施。爲使私立大學教職員之權益，與公立學校一致，乃自七十一年開始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實爲教育史上一大創舉。

第六節　學生

一、招生

政府遷臺之初，教育部鑒於當時臺灣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爲數不多，各自招生，形成試務重疊、財物浪費，且各校對同一考生重複錄取，致使各校缺額頗多。爲免青年學生因重複報考而奔波，並爲節省各招生校院之人力、物力與時間，教育部乃於四十三學年度起，指令國立臺灣大學等四校院，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舉辦聯合招生考試。此項聯招制度，迄今已有三十年。教育部復於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起，將大學暨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分開聯招。其間雖歷經改進、求新、求變，而大學暨獨立學院之聯合招生考試却從未間斷。茲將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前後十年間，大學暨獨立學院辦理聯合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分述於後：

㈠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六十一學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之校院數爲二十三所。其後參加聯招之校院數，因新校院之成立與加入而陸續增加，截至七十二學年度止，共有二十六所，列表如下：

學年度	參加聯合招生考試之校院數	備註
六十三年	二三	
六十四年	二四	本年增加國立陽明醫學院
六十五年	二四	
六十六年	二五	本年增加私立中山醫學院
六十七年	二五	
六十八年	二五	
六十九年	二六	本年增加國立中山大學
七十年	二六	
七十一年	二六	
七十二年	二六	

㈡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之處理，由參加聯招各校院共同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每屆年初成立，於當年底試務工作完畢後結束。聯招會於首次全體委員會時，推定主辦學校，主辦學校校長爲該會主任委員，教務長爲該會總幹事。自六十五年二月起，教育部成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其下設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辦理大學入學考試各項試務工作。茲將六十三年以後每年各主辦聯招學校列表如下：

學年度	聯招會名稱	主辦學校	校長	備考
六十三年	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	閻振興	
六十四年	同右	私立東海大學	謝明山	
六十五年	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	李元簇	
六十六年	同右	國立中興大學	羅雲平	
六十七年	同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宗良	
六十八年	同右	國立成功大學	王唯農	
六十九年	同右	國立交通大學	郭南宏	本年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成立
七十年	同右	國立清華大學	張明哲	
七十一年	同右	私立輔仁大學	羅光	
七十二年	同右	國立臺灣大學	虞兆中	

聯招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關於各項聯招試務之處理，均由全體委員會議研商決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爲求分工合作及減輕主辦學校繁重之負擔，該會下設有試務技術、命題、閱卷、核計複查、分發、術科、經費稽核等委員會及印題、電子計算機作業、閱卷、複查、分發、試務、總務、會計等組，並分設臺北㈠㈡㈢、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宜蘭、澎湖、金門等考區。以上分設各委員會、考區及組，除試務、會計、總務等三組由主辦學校兼辦外，其餘均由全體委員會議分別推定主持學校負責辦理。

㈢考生報考資格之規定：大學入學考試考生之報考資格，歷年來多有修訂。六十三學年度對考生報考資格有左列十四項規定：

1.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2.曾在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持有服務三年期滿證件者（包括服務手冊或服務三年證件或服務至六十三年七月底止滿三年之證件）。惟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師範科及各師範學校畢業僑生實習一年期滿者，僅准予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3.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4.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普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6.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7.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9.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大陸來臺高中畢業學歷證件遺失學生，經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正式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3)曾接受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領有同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2.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比敍高中（高職）畢業生學資經國防部核准報考者。

13.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校幼年學生班畢業經國防部核准報考者。

14.凡在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半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高級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高三下修業證明書及高三上或高三下成績單者。

除上述規定外，另有二項附註規定：

1.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肄業生，均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2.以上第14款之(1)項所謂「可以升級」，係指合乎升級標準而言。按照規定，升級標準有四：（A）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B）有一個學科不及格成績達三十分且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C）有兩個學科不及格成績均達三十分，且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D）有三個學科不及格，其中不含有主科者（高中二、三年級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者，以國文、英文、數學、化學或物理等四個學科爲主科；高中二、三年級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者，以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等四個學科爲主科）。

六十四學年度之報考資格與六十三學年度相同。六十五學年度則有如下兩項之修訂：

1.原第11.款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

依法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停役士兵」部份，修改爲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2.原附註(2)以上第14.款之(1)項所謂「可以升級」，其規定修訂爲：

甲、六十三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依照規定其升級標準有二：（A）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B）有一學科不及格成績達五十分且其學年各科平均成績及格者。

乙、六十二學年度以前各學年度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依照規定其升級標準有四：（A）各學科成績及格者；（B）有一個學科不及格成績達三十分且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C）有兩個學科不及格成績均達三十分，且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D）有三個學科不及格其中不含有主科者（高中二、三年級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者，以國文、英文、數學、化學或物理等四個學科爲主科；高中二、三年級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者，以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等四個學科爲主科）。

六十六學年度之報考資格則有下列之修訂：

1.原14.款第(1)項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修訂爲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原附註(2)以上第14.款之(1)項所謂「可以升級」，其規定修訂爲：

甲、六十三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依照規定其升級標準有二：（A）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B）有一學科不及格成績達五十分且其學年各科平均成績及格者。

乙、六十二學年度以前各學年度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依照規定其升級標準有四：（A）各學科成績及格者；（B）有一個學科不及格成績達三十分且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C）有兩個學科不及格成績均達三十分，且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D）有三個學科不及格其中不含有主科者（高中二、三年級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者，以國文、英文、數學、化學或物理等四個學科爲主科；高中二、三年級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者，以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等四個學科爲主科）。

六十六學年度之報考資格則有下列之修訂：

1.原14.款第(1)項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修訂爲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原14.款第(2)項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半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修訂爲：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半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原六十五學年度報考資格附註(2)項以上第14.款之(1)項所謂「可以升級」之規定；甲、乙兩點對調，對調之後之乙點修訂爲：六十三、六十四兩學年度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依照規定其升學標準有二：（A）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B）有一學科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且其學年各科平均成績及格者。

六十七學年度之報考資格與六十六學年度相較，僅附註(2)項以上第14.款之(1)項所謂「可以升級」之規定增加一丙點，此一丙點增訂全文爲：六十五學年度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依照規定其升級標準有二：（A）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B）有一學科不及格成績達五十分且其學年各科平均成績及格者。

六十八學年度之報考資格有如下兩項之修訂：

1.原報考資格第13.款修訂爲：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幼年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經國防部核准報考者。

2.原六十七學年度報考資格附註(2)項以上第14.款之(1)項所謂「可以升級」規定之丙點增訂爲：六十五、六十六兩學年度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依照規定其標準有二：（A）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B）有一學科不及格成績達五十分且其學年各科平均成績及格者。

六十九學年度之報考資格則有如下三項之修訂：

1.原第14.款第(1)項全文修訂爲：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學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原第14.款第(2)項全文修訂爲：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一學期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原六十八學年度報考資格附註(2)項以上第14.款之(1)項所謂「可以升級」規定增訂一丁點，此一丁點增訂全文爲：六十七學年度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依照規定其升級標準有二：（A）各學科成績均及格者；（B）有一學科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且其學年各科平均成績及格者。

七十學年度之報考資格取銷附註(2)項以上第14.款第(1)項所謂「可以升級」之限制。

七十二學年之報考資格新增：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持有教育部發給之准予縮短修業年限一年，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證明書者。

㈣報考與錄取人數統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之學校、招生之系組、報考及錄取人數歷年多有增加。茲將六十三學年度至七十二學年度之統計資料列表如後：

學年度	參加聯招校院數	招生之系組總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百分比	備註
六十三年度	一三	四〇七	九三、二〇五	一二五、〇一〇	二七	
六十四年度	一四	四一八	九七、八五九	二五、七四二	二六	
六十五年度	一四	四二〇	九四、八〇七	二六、一六六	二八	
六十六年度	一五	四四二	九一、九〇七	二六、六〇三	二九	
六十七年度	一五	四四三	九四、八五〇	二六、七九九	二八	
六十八年度	一五	四四九	九四、六九六	二七、六八七	二九	
六十九年度	一六	四六七	九七、一八三	二八、四一六	二九	
七十年度	一六	四七八	九七、九六四	二九、二四五	三〇	
七十一年度	一六	四八四	九五、九〇六	二九、九四五	三一	
七十二年度	一六	四九四	九六、四二一	三〇、五九八	三二	

(四)聯考組別之區分及考試科目：自五十五學年度起至七十二學年度爲止，聯招採甲、乙、丙、丁四組考試。各組包括之學院或系組及考試科目如下：

1.甲組：包括理、工學院之系組。其考試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組）、物理、化學。

2.乙組：包括文學院、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等系組。其考試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科組）、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3.丙組：包括農、醫學院之系組及理學院之動物、植物、心理、生物、家政、家政營養、食品營養等系組及教育學院之體育、衞生教育學系等系組。其考試科目七十一學年度之前爲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組）、生物、化學等六科；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報考醫學院各系組者，則加考物理一科，使丙組考生欲報考醫學院者，其考試科目變爲七科。

4.丁組：包括法、商學院之系組。其考試科目與乙組相同。

除前述之筆試科目外，凡報考體育、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系組者，則另加考術科或專門學科。

(五)報考志願之選擇：參加聯招考生對報考志願之選擇，聯招會規定各考生須先擇定組別，次就該組各校院系組按各生志願順序填寫報考志願表。報考甲組者，不得以乙組或丙、丁組之各系組爲其志願。考生填報志願在同組中有充分選擇自由，可連續填報某校同組中之全部系組，或以同組中各校之系組參雜填寫，其填寫志願學校及系組數目之多少，由考生自行選擇決定。惟自六十九學年度起甲、乙、丙、丁四組之志願，規定考生最多只能選填各該組全部可填報志願總數之二分之一。

(六)各考試科目之計分：五十四年以前大專聯

考各組之考試科目均以一百分爲滿分計算。自五十五學年度起至七十二學年度止，甲組之數學、乙組之國文兩科，各加重計分百分之二十五（即該科分數之四分之一），俾提高甲組錄取新生之數學程度及乙組新生之國文程度。自六十四學年度起，部分系組開始訂定高低主科及格標準。高標準係指同組內該主科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考生之平均分數而言；低標準係指同組內應考學生該主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而言。錄取分發時，凡訂有主科之系組，其主科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分入。

(六)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報考大學聯考考生，截止七十二學年度止，凡具有退伍軍人、邊疆生（包括具有蒙藏委員會核發族籍證明之蒙藏生、具有新疆省政府核發族籍證明之新疆生及具有內政部核發族籍證明之邊疆少數族籍學生）、臺灣省山地族籍學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大陸來歸學生、港澳生等身分之一者，依規定得降低錄取，或由教育部專案分發入學。茲將各類特殊身分考生優待之依據及優待標準列表如後：

身分別	依據規定	降低之錄取標準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	(一)在營服役時間五年以上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在營服役二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十。
邊疆生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大陸來歸學生	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由大專聯招會彙將各生考試成績及報考志願表送教育部，由教育部酌定錄取標準與人數分發入學。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僑生	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	由大專聯招會彙將各僑生考試成績及報考志願表送教育部，由教育部依據考試成績及名額核定錄取標準分發入學。
臺灣省山地族籍學生	比照邊疆學生待遇辦法辦理	比照邊疆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合於上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十。 (二)合於上述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港澳生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十。

(九)考區及報名處之設置：聯招會爲便利考生報名及考試，於四十六年度僅在臺北、臺中、臺南、東部等四地設置考區，辦理各該地區考生報名及考試工作。其後聯招會爲配合考生人數增加之需要，續有考區或報名處之設置，茲將增設時間列表如下：

考區	報名處	設置年度	備註
臺北		四十六年度	四十六年以前已設考區
			四十七年度以後臺北考區因報考人數較多，改分爲(一)(二)兩考區
臺中		四十六年度	四十六年以前已設考區
臺南		四十六年度	同前
臺東		四十六年度	臺東、花蓮兩地五十九年度以前隔年輪流設置考區（四十六年以前亦已輪流設置），六十年度以後兩地同時設置考區
花蓮		四十七年度	
高雄		五十六年度	
	金門	五十六年度	委託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代辦報名
	馬祖	五十六年度	委託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代辦報名
	澎湖	五十九年度	委託馬公中學代辦報名
新竹		五十九年度	
臺北		六十三年度	因報名人數較多，改分爲臺北(一)(二)(三)三考區
臺南		六十八年度	本年臺南考區因應考生需要分設臺南、嘉義兩考場
嘉義		六十九年度	
宜蘭		六十九年度	
澎湖		六十九年度	
金門		六十九年度	

考生報名除應屆畢業生規定須由原畢業學校代辦集體報名外，其餘均須親自辦理個別報名，不得代替報名或通訊報名。考試地點截至七十二學年度爲止，除在馬祖地區報考甲、丙兩組者應在臺北㈠考區，報考丁組者應在臺北㈡考區，報考乙組者應在臺北㈢考區考試外，其餘各考生凡在某一區報名，均應在該區考試，報定後不得更改。惟報考須加考術科或專門學科之系組者，均須於普通學科考試完畢後，於規定時間集中臺北，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術科或專門學科考試。

㈡考生報名費：考生報名費隨物價指數之上漲及試務費用之需要而年有增加，五十年度以前加考術科考生不須另行繳費，但自五十一年度起至七十二年度止，加考術科之考生則均須加繳術科測驗費，歷年考生報名費如後表：

年度	報名費	加考術科測驗費	備註
四十六年度	六十元	—	五十年度以前未規定加考術科之考生須另行繳術科測驗費
四十七年度	七十元		
四十八年度	七十元		
四十九年度	七十元		
五十年度	七十元		
五十一年度	七十元	三十元	加考術科考生自五十一年度起開始另繳術科測驗費
五十二年度	七十元	三十元	
五十三年度	七十元	五十元	
五十四年度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年度	九十元	六十五元	
五十六年度	一〇〇元	七十五元	
五十七年度	一一〇元	八十五元	
五十八年度	一二〇元	八十五元	
五十九年度	四〇元	九十元	
六十年度	一六〇元	九十五元	
六十一年度	一六〇元	九十五元	
六十二年度	一六〇元	九十五元	
六十三年度	二〇〇元	一三五元	
六十四年度	二一〇元	一五五元	
六十五年度	二一〇元	一五五元	
六十六年度	二一〇元	一五五元	
六十七年度	二一〇元	一五五元	
六十八年度	二五〇元	一七五元	
六十九年度	二八〇元	二一〇元	
七十年度	三五〇元	二六五元	
七十一年度	四五〇元	三二〇元	
七十二年度	五五〇元	三八〇元	

㈢命題、閱卷、核計複查及分發等重要試務之處理：

1.命題：命題爲聯招試務中最重要之一環，亦爲考生及各界所深切矚目。聯招會爲求命題適當妥善，於成立大會時，即推定四至五個學校組織命題委員會，專責策畫進行。每屆聯招命題委員會均須集合三數次，就命題範圍、原則、人選等等商定注意事項，交命題委員遵照辦理。歷年命題注意事項可總括爲以下數點：(1)各科試題範圍，以各年高中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所用之部編標準課本，或照部頒標準所編並經審定之課本爲準，但不以此爲限。(2)命題人選以參加該年聯招學校之教授、副教授爲限，每科由二人至四人最少出試題兩份，並須附有標準答案。(3)如直系親屬參加考試，或在補習班任教者，須迴避命題或不聘爲命題委員。(4)每科試題之分配應由淺入深，不宜過難或過易，期能測驗出考生之不同程度。(5)試題內容以思考、記憶、推理及應用等並重爲原則，避免冷僻之強記性試題，國文及英文二科並注意表達能力之測驗。(6)各科考試時間均爲八十分鐘，注意試題分量與所需解答時間之適當配合。(7)各科命題方式截至七十二學年度爲止，除三民主義申論題、國文作文、英文作文及翻譯、數學非選擇題、物理非選擇題、化學非選擇題、生物非選擇題等部分外，其餘均採用測驗題考試。

2.閱卷：聯合招生考生競爭激烈，一、二分之差可能影響校院或系科之分發，是以對考生各科試卷成績之詳閱、給分甚爲重要。聯招試卷之詳閱，由閱卷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之下復設閱卷組，前者決定閱卷計畫及原則交後者執行。聯招會爲求試卷詳閱公平正確及評分標準統一，初時採用各科試卷抽閱，繼採部分試卷由二人評閱，

，並以浮簽彌封辦法，使初閱及覆閱之人互不知所評分數，而由各該科閱卷主持人加以平均，記入卷面。自六十年度起各科試卷均全面實施覆閱。

閱卷工作集中臺北分科進行，閱卷委員規定以參加大專聯招學校現任講師以上而擔任各該科目教學之教師爲限。各科之閱卷主持人通常以各該科命題委員擔任爲原則。閱卷委員每人閱卷數量、每日閱卷份數，均有最高額之限制。

3.核計覆查：聯招會爲求考生各科成績之核算、登錄等之正確無誤，特設核計、覆查兩組專責其事。此項工作係採用分兩組交互作業方式進行。核計甲、丙組者覆查乙、丁組；核計乙、丁組者覆查甲、丙組。

核計組之主要工作範圍：(1)各組試卷成績之登記；(2)各生成績之核算；(3)成績冊及報名表之整理；(4)錄取標準之核計；(5)成績通知單之填寫等。覆查組之主要工作分爲閱卷覆查與核計覆查兩部分。

閱卷覆查工作範圍：(1)試卷答題有無漏洞；(2)卷內小題給分累積與大題計分是否相符；(3)卷內卷面大題計分是否相符；(4)卷面各大題分數相加有無錯誤，及相加之總分與大寫之總分是否相符；(5)核對測驗題給分有無錯誤，與標準答案是否相符等。

核計覆查工作範圍：(1)卷面總分與成績登記冊之總分是否相符；(2)成績登記冊所登記之各科成績分數相加與總分是否相符；(3)報名表登記總分與成績登記冊總分是否相符；(4)核對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等之降低錄取標準加分有無錯誤；(5)核對甲組數學、乙組國文兩科加重計分有無錯誤等。

4.分發放榜：聯招分發工作採集中分組分天分發放榜。考生錄取之校院及系組，係依據各該生六科或七科考試成績相加後之總分高低及其報名志願表所填寫之志願學校系組是否已達主科及格標準先後爲序，擇優分發，至額滿爲止。

二、學籍管理

(一)修訂法規

規定學生學籍之法規甚多，茲將十年來有關各主要法規修訂情形分述如左：

1.大學法——上次修正公布時爲六十一年八月，此次修正公布時爲七十一年七月，相隔十年，舊法與學籍有關條文爲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而新法與學籍有關條文爲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雖僅增加一條，但變更甚大，對今後高等教育之影響必然亦多。其修正各點如下：(1)第二十九條（原第三十條）增列第二項：「大學各院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乃爲學士後醫學系等辦理依據。(2)第三十條（原第三十一條）將第二項「……成績較差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之「一年」兩字刪除，保留彈性，由教育部規定。教育部已於七十二年五月明令規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爲「二年」。(3)第三十二條（原第三十四條）將第二項規定研究所入學資格增列「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招考碩士班或博士班，並授權規定「同等學力之標準及報考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已於七十二年春訂頒該辦法，自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校於開始招收研究生時，已受理同等學力者報考，計有專科畢業、大學肄業及高考或相當高考之特考及格者，錄取頗多。(4)第三十三條（原第三十五條）修正爲：「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受推廣教育者，經入學試驗及格，修滿系所應修學分及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後，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因該條文修正後影響甚大，尚在愼重研訂辦法中。

2.大學規程——計有二次修正，第一次係於六十三年七月配合大學法而修正，規定有關學籍條文計有：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一等十四條。其主要內容包括：入、轉學資格、修業年限、延長或提前畢業、逕攻博士學位、學期限修學分、輔系及夜間部學分與年限；迨至七十一年七月大學法再度修正及七十二年五月學位授予法之修正，大學規程遂有第二次之修正。茲將前後二次修正要點分述如左：

(1)關於轉學資格：原有大學畢業得再轉學大學之規定，第二次修正時刪除。

(2)關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一次修正時始統一規定，博士班修業二年，得延長四年；碩士班修業二年，得延長二年；逕攻博士班修業三年，得延長三年；大學本科各學系均一律得延長一年。第二次修正時，將大學本科各學系改爲一律得延長二年。

(3)關於提前畢業：以往並無規定，第一次修正規定大學本科成績優異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優異標準如下：甲、必修學分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乙、六或七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丙、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丁、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第二次修訂後將甲、乙兩項合併規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將丁項增列規定軍訓與體育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4)關於逕攻博士學位：第一次修正始規定其大學畢業成績、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及碩士班修業一年成績均優異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自第二年至博士班攻讀。第二次修正，因學位授予法已規定而予刪除。

(5)關於每學期限修學分：第一次修正規定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十六至二十五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十六至二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九至十八學分；其成績優異或較差者，得經系主任核可酌予增修或減修二至五學分。第二次修訂後將第四學年比照二、三學年規定，且明定其增減學分，係以學期爲單位。

(6)關於輔系學分與年限：第一次修正規定自二年級起，得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以外加修至少二十學分，且可專爲輔系得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7)關於夜間部年限等規定：於第一次修正規定各系修業年限至少較日間部延長一年，以招收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爲限。各系均得招收選讀生。

3.學位授予法——十年來亦有二度修正，第一次於六十六年二月公布，第二次於七十二年五月公布。第二次修正要點如下：(1)關於學位分級方面，刪除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之規定。因特種學科界說難定，且不適合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之學科，可用不准設班方式加以限制，刪除該條文後並無妨碍。(2)關於學位種類方面，規定學位種類由教育部定之，以適應事實需要。(3)關於學士學位方面：甲、刪除「合於大學法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因授予學位爲本法主要內容，原規定不合體例；乙、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亦得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因其內容已包括在同條第一項內，毋須重複規定，經修正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合於大學法准予畢業之規定，並經修滿其他性質不同學系應修之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4)關於博士學位方面，廢止教育部舉辦博士學位評定考試，改由各校授予博士學位，以積極鼓勵各校辦學之信心，提高其水準，並符合學術自由之原則。(5)關於學士逕攻博士學位方面：甲、放寬學士逕攻博士學位限制，將原規定須其大學本科成績、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及碩士班修業一年成績三項均甚優異等條件，改由研究所長推薦成績特優學生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即可逕攻博士學位；乙、刪除逕攻博士學位修業年限，因大學規程已有原則性規定，而本法施行細則更可具體規定。(6)關於軍、警院校授予學位方面：甲、刪除部分院校授予學位分級之限制，以配合軍、警教育發展之需要；乙、刪除授予學位程序規定，以免與本法其他有關條文之重複。(7)關於名譽博士學位方面：甲、增列大學可以申請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以免僅限教育部指定之大學，始得授予；乙、修正授予條件，較原規定具體，且應時代需要。行政院於學位授予法完成修正程序公布施行後，爲杜絕各校對於博士學位之授予趨於浮濫，曾函知教育部訂定辦法，務對各校申請設立博士班之案件，從嚴審核；對已設立之博士班，加強督導，以提高我國之學術水準，維護名器之尊嚴；有關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亦應會同有關機關商定推選原則，愼重審核。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五月該法第二次修正公布後，已分別研訂上述各項辦法。

4.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爲配合學位授予法二次修正，第一次於六十八年八月，第二次於七十二年九月亦經二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時將「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審查及考試細則」、「博士學位審查及考試細則」合併於本細則內，共分十三條。第一條規定依據，第二條規定學位名稱，第三條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第四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第五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第六條規定各種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第七條規定教育部辦理博士學位評定，第八條規定考試或評定委員，第九條規定著作或發明，第十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第十一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名稱，第十二條規定授予學位儀式，第十三條規定施行日期。第二次修正目的在配合博士學位改由學校授予後，將教育部辦理評定博士學位

部分刪除，並從嚴規定學校辦理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其要點有：(1)明定校外委員逾半數；(2)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委員；(3)具體規定評分方式；(4)規定論文評定項目爲：研究之方法、資料之來源、文字與結構、心得創見或發明。此外並刪除名譽博士學位種類，規定專案核定。

5.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該辦法於七十年二月修正，其與學籍有關者爲第十四條修正爲：「夜間部選讀生，經參加原校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爲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較之以往僅能採認四十學分、至少修業四年，改進殊多。爲便於各校實施，曾於七十年九月訂頒「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該規定要點有八：(1)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十四條所稱：「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得酌予採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甲、凡必修科目、名稱、學分相同者，應准抵免；名稱不同而內容及學分相同者，亦准抵免。乙、非必修科目而與主修相關者，得抵免選修科目。丙、凡屬全學年科目，已選一學期者，得抵免一學期，另須補修一學期，如不足抵免一學期者，則不得抵免。(2)同條所稱「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係指依照各校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經抵免後須補修三十學分以內者，則可編入五年級，至少修業一年；須補修六十學分以內者，則應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二年，以次類推。(3)前項編入二年級以上之學生，於册報新生入學資格時，除在新生名册「年級」欄註明外，並須檢附原校選讀及格之學分證明，以利參核。(4)凡六十九學年度以前選讀生，未修軍訓、體育，未評操行成績，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甲、未修軍訓者，除編入五年級，得於該學年補修兩年軍訓外，其編入二、三、四年級者，仍應分兩年補修；乙、未修體育者，自編入年級起隨班修習體育，以前各年級之體育，得免補修；丙、未評定操行成績者，自編入年級起開始評定，以前各年級得免評定。(5)自七十學年度起，凡須考正式生之選讀生，應隨班修習軍訓與體育，其不考正式生者，仍得免修，惟均須評定其操行成績。(6)在校生中如有由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得依本規定從寬抵免學分及編級，惟須補報編級名册備核。(7)選讀生於考取轉學生與考取新生同爲正式生，其學籍處理，準用本補充規定；其原以性質不同科系不得報考三年級者，經選讀若干學分後，亦得以性質相近科系報考三年級轉學生。(8)本補充規定，自七十學年度起實施。七十年十月，復規定各校日、夜間部正式生退學後復考取原校夜間部正式生時，得比照該補充規定辦理。

6.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共有二次修正，一在六十五年七月，修正十一條；一在六十九年三月，修正十三條。第一次修正各條內容如左：

第十七條：增列「日間部肄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轉學夜間部；夜間部學生以轉學夜間部爲限」。

第二十二條：增列「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應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二十三條：增列「同系轉組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增列「日間部學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轉學夜間部；夜間部學生，以轉學夜間部爲限」。

第二十八條：增列第六款「學生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册入學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條：將學生「在校期間」，修正爲「肄業期間」須受校規約束。

第三十五條：增列學生如有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不及格，「不合補考規定，或合於補考規定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增列但書「但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如有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其續修科目之成績，不得與上學期平均核計」。

第四十條：修正「新生入學考試與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至畢業爲止」。

第四十三條：增列第二項「前項學生應以最後一學期册報應屆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爲限」。

第四十六條：增列畢業生更改姓名年籍「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二次修正各條內容如左：

第六條：將「二個月」修正爲「三個月」前，須報准招生簡章。

第十四條：將原第十六、十九、二十一條規

定之各校肄業生、各校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三項轉學資格合併爲一條，並規定「性質相近學系」可報考三年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學分之學系」。

第二十六條：將「學生肄業期間」修正爲「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均受校規約束。

第三十四條：增列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將「第一學年」刪除，即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得續修下學期之規定，不受「第一學年」之限制。

第四十條：在學生畢業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者無效後，增列「其已發之畢業證書，應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四十五條：修正爲「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規定「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七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七條：規定「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1)必修科目重讀一次仍不及格者；(2)碩士班修業二學年屆滿經延長二學年，博士班修業二學年屆滿經延長四學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3)學科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4)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第五十二條：規定「各校應屆畢（結）業生應於應屆畢（結）業前二個月，造具名册連同歷年成績表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五十三條：在畢業生册、表報請教育部審核後，增列「依照第三十九條已先發給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者，得免報畢業證書」。

第五十四條：規定「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學生及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規定「外籍生、蒙藏生、山地生、盲聾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匪區來歸學生，除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以本規則之規定：(1)修業四、五學年各學系，得延長三年，修業六、七學年各學系，得延長四年；(2)全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其他：(1)「師範教育法」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其第二十條規定：「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與其教學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得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不得超過一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人員國內進修實施要點」於六十九年十二月頒行，該要點第三項與師範教育法第二十條有相似之規定。(3)「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僑生學籍補充規定」於六十八年九月修正公布，其第三項修正爲：「僑生確因分發之系科與志願不合、學業成績較差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在原系(所)肄業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甲、各校院應妥爲安排，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以教育部原分發各系科僑生名額加二成計算之名額內，從寬輔導予以轉系科。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乙、僑生在原肄業學校經輔導轉系科後，仍無法繼續肄業者，各校院應輔導其參加本校或他校轉學考試，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二十五優待從寬錄取。丙、輔導其參加新生入學考試。比照第一條回國高中畢業僑生優待從寬錄取。丁、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一、二年級僑生成績不及格須退學者，得改分發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

㈢推行彈性學制

由於大學長久以來推行「學年學分制」，未以學生成績優劣增減其每學期所修學分及畢業年限，致使規定四年畢業者，咸以修業四年爲目標；成績優異者不予縮短，成績較差者不予延長；往往使成績優異之學生未能發揮其潛能，實欠合理。迨至六十三年七月大學規程修正後，始有具體推行彈性學制之規定，惟各校仍多未能徹底執行。十年來藉定期訪問與舉辦研討會，不斷與各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溝通，積極倡導，成效漸著。茲將推行此項彈性學制情形，分述如左：

1.成績優異者提前畢業，成績較差者延長年限之具體規定：(1)實施學期限修學分。對日間部學生要求依照大學規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各學年每學期上、下限修習學分數，即第一學年每學期十六至二十五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十六

至二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九至十八學分。對夜間部學生要求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學期均限九至十五學分。(2)依成績優劣加、減修學分。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得經系主任核可，於次學期加修一科，不受上限學分限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者，得經系主任核可，於次學期減修一至二科，不受下限學分限制。(3)規定提前或延長畢業年限。大學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成績優異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成績較差者得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自七十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延長畢業時間修正爲最多二學年。(4)明定提前畢業條件。依同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有五項：甲、必修學分平均達八十分；乙、六或七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丙、操行成績平均達甲等；丁、體育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戊、名次在該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5)不符提前畢業條件者之補救。同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册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決定之。

近年來各校均已加強輔導學生選課措施，認眞執行學期限修學分規定，不僅因成績較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逐年增多，七十二學年度更已產生因成績優異而提前畢業之案例。今後，由於大學必修科目表之修訂，較前精簡，不僅限制畢業上限學分數，且已大量削減必修學分，提前畢業人數，將更爲增多。

2.鼓勵學生兼修他系課程，開創授予雙學位制度。基於大學畢業後增進其就業機會或擴大其研究基礎，視其兼修他系課程情形，得分別承認爲輔系、雙主修、雙學位或第二學位，其規定情形如次：(1)輔系：依大學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凡在主系以外加修他系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即可取得該系之輔系資格，無論就業或升學，均可認定爲相關學系。(2)雙主修或雙學位：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凡在主系應修年限內，兼修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如他系爲性質相近學系，則稱雙主修；如他系爲性質不同學系，則稱雙學位。(3)第二學位：依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辦法規定，已具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後，再經考取他系，可酌減其修業年限與必修學分而授予第二種學士學位者。該辦法正研究擴及師範、教育、工技學院等其他特殊之校院與學系。

3.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依選讀學分多寡編級：依據七十年二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凡夜間部選讀生考取原校正式生後，得依其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數，經學校採認後，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即以該系畢業學分數之規定，經採認抵充後尙須修習若干學分，復以夜間部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如須一年修畢者，則編入五年級肄業；如須二年修畢者，則編入四年級肄業，以次類推。至原校日間部退學生或夜間部正式生退學後，無論再參加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生轉學考試而錄取者，亦得比照選讀生規定辦理。此項規定較之往昔最多承認選讀四十學分及僅能提高編入二年級肄業，較具彈性。

4.先修學分後修學位者，得採認學分並縮短年限：此項規定始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師範教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即教師參加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之教育科目或與其教學有關之科目，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原所修合於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酌予採認；成績良好者，進修時間得予抵充學位應修畢之年限；但所抵充年限不得超過一年。嗣後復有工業園區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科技人員國內進修辦法之公布，亦有類似規定。目前各大學有關研究所招收之科技人員在職進修者，頗多進修學分人員；而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參加師範院校各研究所暑期班、週末班或夜間班進修四十學分者尤多，均受此一規定之鼓勵。

5.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七十二年五月以前，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及大學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大學畢業成績、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及碩士班修業一年成績均甚優異，其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四分之一以內者，均可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自第二年起改讀博士班。至七十二年五月學位授予法修正後，其第五條僅規定碩士班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經所長推薦由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即可自第二年起逕行修讀博士班。至逕行修讀博士班後，如其論文考試不合博士學位標準，得經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仍可改授碩士學位。茲將各學年及各類科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人數分列二表如後：

各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人數統計表（六十五年至七十二年）

學校	總計	臺大	清華	交大	成大	文化
合計	二〇	九	五	二	三	一
六五	二			一		一
六六						
六七						
六八	二		二			
六九	三	一			一	
七〇	四		二	一	一	
七一	六	五			一	
七二	四	三	一			

各類研究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人數統計表（六十五年至七十二年）

學校	總計	臺大	清華	交大	成大	文化
合計	二〇	九	五	二	三	一
三民主義	一					一
物理	三					
化學	二					
經濟	一					
機械	四	四				
電子	一					
電機	三	三				
化工	一					
計算機	二	二				

6.研究所招收同等學力研究生：六十六年二月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醫學系畢業獲得醫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專案論文者，得報考有關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六年。迨至七十一年七月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復規定研究所碩士班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至此，在我國教育史上始打破具有學士學位者始可攻讀碩士學位，具有碩士學位者始可攻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七十二年春公布招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辦法，決定試行二年——七十二及七十三學年度，其同等學力之規定，計有下列五項：(1)大學各學系肄業生未修最後一年課程經自修二年者；(2)大學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因故未畢業者；(3)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並經服務或自修三年者；(4)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並經服務或自修二年者；(5)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惟前述各項同等學力資格，均以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並以報考相關之研究所爲限。入學後由學校酌情規定其在有關學系補修若干基礎科目。此項措施之成效，尚待試行二年期滿，再行檢討改進。

㈤推展重要業務

學籍管理業務至爲複雜，舉凡學生之入學、註册、選課、考試、成績、學分、年限、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更改姓名年籍、畢業、授證等均屬之，十年來除推行一般性業務外，並推展有左列各項重要業務：

1.辦理大陸淪陷前大專院校學籍之查證——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凡倉促來臺未及攜帶學歷證件，或因戰亂證件遺失，無法向原校申請補發者，均向本部申請證明。根據本部檔案記載，大陸淪陷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多達三百六十餘所，其中有在國民政府成立前北京教育部立案，有在國民政府成立後，向前大學院與本部立案者，有核准開辦，但未完成立案手續者，亦有少數院校立案前之畢業生曾經追認有案者，情形至爲複雜。就立案院校畢業生之畢業資格言，有已報與未報；已報者，有已核與未核；已核者，復有已准與未准；未准者，又有補准與不可補准等不同情況。因此，教育部遷臺之初，爲方便申請人獲得學歷證明，曾訂頒「學籍統一處理原則及補救辦法」，以憑處理。嗣後因申請者漸多，復就各種不同之案情，參照「審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辦法」、「畢業證書發給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私立學校規程」、「大學規程」、「抗戰期間留日及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及「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案件處理辦法簡表」一種，以供作業上之參考。由於時逾二十年，該簡表所據之法規，或廢止、或修改，已不能繼續適用，而是項業務每週仍有數起，件件簽辦處理不易，乃就各種案情全面檢討，從申請要件、作業程序及處理準則，另訂「大陸淪陷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處理要點」一種，於六十三年十月三日公布實施，其主要內容計分三項。第一爲各種案情分類分目及其處理準則：①畢業資格核准有案者，各種情況之處理；②畢業資格報部未核者，各種情況之處理；③畢業

資格審核未准者，各種情況之處理；④畢業資格未據報部者，各種情況之處理；⑤畢（肄）業院校未經立案者之處理；⑥私立院校立案前畢業資格追認有案者之處理；⑦私立院校立案前畢業資格未經追認者之處理；⑧私立院校已核准開辦尚未完成立案手續者，畢業資格之處理；⑨畢業生成績證明之處理；⑩肄業生學歷證明之處理；⑪參加抗戰期間留日或收復區畢業生甄審者，各種情況之處理；⑫戶籍與學籍記載姓名、年齡、籍貫不符者之處理。

第二爲各種證明書之簡化與改進：將原有之臨時畢業證明書、延長時效證明（二種）、臨時畢業證明書遺失證明書、應屆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原校淪入戰區畢業證明書、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及格證明書、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二種）、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合格證明書、寄讀畢業證明書（二種），共計十二種精簡爲下列四種：①畢業證明書；②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③應屆畢業證明書；④甄審（檢覈）及格證明書。

第三爲配合推行便民措施簡化申請及處理程序：①廢除保證書；②明定姓名籍貫不符、年齡相差三歲以上者，不發學歷證明，但可據實函復，以利申請人更改戶籍記載；③廢除臨時畢業證明書加貼延長時效證明，改發應屆畢業證明書，以便利申請人使用；④查案有據者，得逕行核發各種證明，免除逐案簽會，以增進行政效率；⑤精印各種證明書，以利各界識別使用。

附錄：大陸淪陷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處理要點：

第一條：本部爲處理大陸淪陷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畢業資格經本部核准有案，請求證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畢業證書遺失者，准補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

㈡畢業證書未領而有臨時畢業證明書者，臨時畢業證明書存部註銷，發給畢業證明書。

㈢畢業證書未經原校送部驗印者，准發給畢業證明書。

㈣畢業證書尚存部未驗印發還者，准予補行驗印發還。

第三條：畢業資格報部，未經審核，請求證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如附件齊備者，准單獨提辦核定，以原學校畢業證書驗印發還。

㈡如附件不全，無法單獨提辦核定者，准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

第四條：畢業資格報部未經核准，請求證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因未繳學歷證件，入學資格未核准者，准以同等學力核定其入學資格，並核准其畢業資格，以原校畢業證書驗印發還，或發給畢業證明書。

㈡因轉學資格未核准者，俟備繳證件或經查明原校學籍屬實後，予以核定轉學資格及畢業資格，以原校畢業證書驗印發還，或發給畢業證明書。

㈢因缺修科目與學分未核准者，如非部定必修科目，其總修學分已達當年畢業最低學分數者，准從寬核定其畢業資格，以原校畢業證書驗印發還或發給畢業證明書。

㈣因缺少畢業論文未核准者，准從寬核定其畢業資格，以原校畢業證書驗印發還或發給畢業證明書。

㈤因修業年限不足未核准者，准證明其實際肄業年限。

㈥因借讀生未改爲正式生未核准者，經查原校學籍有案准以借讀學校核定其畢業資格，以借讀學校畢業證書驗印發還或發給畢業證明書。

㈦因原報新生名冊內未列姓名，畢業資格不予備案者，不予證明。

㈧因原報應屆畢業及畢業生名冊內未列姓名，補報畢業與原案不符經核定畢業資格不予備案者，不予證明。

第五條：畢業資格未據報部，請求證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部有案，並持有臨時畢業證明者，臨時畢業證明書存部註銷，准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

㈡入學資格有案，應屆畢業未經報部而有臨時畢業證明書者，准換發應屆畢業證明書。

㈢入學資格及應屆畢業均未報部，而臨時畢業證明書所蓋校鈐查核屬實者，准換發應屆畢業證明書。

㈣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部有案，臨時畢業證明書遺失者，准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

㈤入學資格及應屆畢業均未報部，而有原始

畢業同學錄者，准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

㈥入學有案，應屆畢業生名册未經報部，亦無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原始畢業同學錄者，准證明其入學或實際肄業年限。

㈦入學及應屆畢業均未報部，亦無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原始畢業同學錄者，不予證明。

㈧師範學校、醫學院及有實習之系科組應屆結業生，得參加㈠至㈦項發給應屆結業證明書（以應屆畢業證明書改註發給）。

㈨前項結業生，如能檢送有關實習證件經核定後，准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原畢（肄）業學校未經立案，請求證明者，畢（肄）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七條：私立學校立案前，畢（肄）業生之畢（肄）業資格，未經追認有案，請求證明者，畢（肄）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八條：私立學校立案前畢業生之畢業資格，經准追認有案，請求證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畢業資格報部追認有案者，依照本要點第二條㈠㈡兩項規定辦理。

㈡畢業資格尚未報部追認者，憑原始畢業證書、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原始同學錄，准予補行追認。

第九條：私立學校已核准開辦，尚未完成立案手續之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明書，請求證明者，經核對校鈐相符後，予以證明。

第十條：畢業生請發畢業成績證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報部有案者，照發。

㈡本部無案，申請人有原校成績單經核屬實者，照單譯發。

㈢本部無案，申請人亦無原校成績單者，證明科目表。

㈣詳細成績單不全，而有畢業總平均分數者，證明總平均分數。

第十一條：肄業生請求證明學歷者，就報部有案者證明其入學及肄業情形，無案者不予證明。

第十二條：經參加抗戰期間留日或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請求證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甄審及格，證明書遺失者，准補發甄審及格證明書。

㈡曾在南京區已參加甄審，尚未核定者，准單獨提辦核定，並發給甄審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戶籍記載與學籍記載之姓名籍貫不符，或年齡相差三歲以上，請求證明者，均不發學歷證明，據實函復，俟更改戶籍記載與學籍記載相符後，再行申請核發。

第十四條：本要點所指經本部核准之學籍案，係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前之前北京教育部，及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前大學院核准之學籍案。

第十五條：申請學歷證明程序、申請書內容及附件，應依照「學校畢業證明書發給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申請人所送學歷證件，查與原校印鑑不符者，除存部註銷作廢外，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七條：原校已在臺復校者，申請人應向原校申請核轉本部辦理。

第十八條：凡經本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本部發給之各種證明書，須譯發英文證明書者，原校已在臺復校者，應向原校申請，原校已不存在者，得逕向本部申請。

第十九條：申請人遺失「畢業證明書」者，准補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遺失「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應屆畢業證明書」，及「檢覈（甄審）及格證明書」者，乃補發原證明書。

第二十條：本要點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2.辦理匪區來歸大專畢業生資格之檢覈——依據「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及輔導就學辦法」規定，凡匪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檢具申請表、自傳、學歷證件及照片二張，經有關機關之核轉，由教育部組織檢覈委員會審查其申請資格符合後，准予參加檢覈。檢覈科目包括筆試共同科目國父思想一科及專門科目二科，再加口試，各科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為檢覈及格，由部核發相當於大專某系科畢業資格證明書。自七十年起，由於來歸之義士、義胞及逃港之難胞申請檢覈人數激增，乃有以下三項因應措施：(1)對於高級知識分子，採個案面談方式辦理。(2)每年彙辦二次；如有需要，亦得隨時個案辦理檢覈。(3)應有關機關要求派員赴香港辦理檢覈。茲將十年來辦理檢覈情形列表二種如後（七十二年度另有三十九人申請在港檢覈者未列入）：

匪區來歸大專畢業生資格檢覈科系統計表(一)

科別＼年度	合計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十	七一	七二
總計	一四四	九	一三	七	七	八	八	六	三六	三五	一五
中文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外文	一								一		
歷史	一									一	
哲學	一										
數學	五		二						一	二	
化學	二								一	一	
物理	三	一				一					
生物	二									一	
地質	二										
政治	二	一	一								
經濟	二						一		一		
體育	六		三	一			一			二	
財經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醫學	七一	五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三	九
農業	一						一				
工業	七		一			一			二		
礦業	三		一	一							
化工	四	一				一			二		
機械	五	一					一		二		

匪區來歸大專畢業生資格檢覈情形統計表(二)

項目＼年度	總計（申請）	及格	不及格缺考	資格不合	備注
合計	一四四	七五	三六 二三	一〇	
六三	九	七	二		
六四	一三		四	七	
六五	七	一	四	二	
六六	七	四	二	一	
六七	八	四	二	二	
六八	八	三	二	一	
六九	六	四	二		
七十	三六	二七	七	二	
七一	三五	一五	一四	六	
七二	一五	一〇	一	二	七十二年度另有三十九人申請在港檢覈者未列入。

電機	四
建築	三
航空	二
船舶	二
水利	一
音樂	一

3.舊制軍、警院校畢業生比敘大專畢業同等學力資格——自政府遷臺以來，國防、內政兩部曾多次提請教育部辦理，均因舊制軍、警院校教育體系複雜，難以成議。及六十四年經兩部多次集會研商，歷時達六年之久，終於達成協議，訂定「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大專畢業同等學力規定」一種，經行政院於七十年七月核定，同年九月由國防、教育兩部會銜發布。該項比敘規定，共有四項：

(1)國軍舊制各軍事院校在臺改制前之各期正期畢業生，其比敘大專畢業同等學力之認定，悉依本規定辦理。

(2)凡在舊制各軍事院校正期學生班或學生總隊畢業，修業滿四年者，比敍大學畢業同等學力；修業滿三年者，比敍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修業滿四十八週者，比敍爲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各校班名稱、教育時間及畢業生，以國防部六十六年金鈍字第二三六八號函所附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敍大專同等學力學籍名册及（66）金鈍字第四〇二六號函所附國防醫學院舊制醫學專科畢業生名册爲準。但確在前列校班畢業，於調查時漏列或誤列者，經國防部查核屬實，得送請教育部補列。

(3)比敍大專畢業同等學力人員，不另發證明書。

(4)前項比敍大專畢業同等學力人員，擔任教育人員或升等，按其認定之學力，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任各級學校教師者，其任用資格依照各級教師資格審查、核定及登記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任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各教育機構教育人員者，其敍薪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敍薪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丙、比敍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應修而已修之相關科目，得申請列抵免修。

上項舊制軍校比敍案發布後，復訂定「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比敍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規定」，行政院於七十二年七月核定，由內政、教育兩部於同年八月會銜發布。該項辦法除無比敍大學畢業同等學力外，其餘均與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敍辦法大致相同。各期畢業生以內政部七十一年臺內警字第一一四一〇四號函所附「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比敍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學籍名册」爲準。茲分別列表三種，以示各校比敍各同等學力人數：

舊制軍、警院校比敍大專畢業同等學力分類人數統計表(一)

學校 \ 人數類別	合計	合於比敍人數			備考
		二專	三專	大學	
軍事院校	三一、〇六七	二五、五四三	三、九六五	一、五五九	
警官學校	三、八八〇	三、六二〇		二六〇	
合計	三四、九四七	二九、一六三	四、二二五	一、五五九	

附注：一、軍事院校合於比敍人數中，至七十二年十二月止，已查驗畢業證書核符並加蓋比敍印章者，計有二專三、六三四人，三專七三二人，大學九五九人，合計五、三二五人。

二、警官學校尚在陸續辦理查驗證書中。

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敍大專畢業同等學力人數統計表(一)

各校期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海官(機)校 人年班數 校別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三
	(9)	(11)	(11)	(6)	(9)	(12)	(3)	(8)	(2)	(7)	(8)	(5)	(4)	(12)
陸軍官校	71	53	120	175	154	466	252	251	93	330	349	353	491	1416
海軍官校	4	7	3	3	5	9	1	12	6	5	4	1	5	13
海軍機校														
海軍官校測量海道班	9													
海軍官校需需班	19													
海軍官校氣象班	13													
空軍官校	19	37	15	46	49	132	69	73	93	58	32	13	22	34
空軍機校	25	50	23	67	106	161	166	35	84	95	67	34	42	45
空軍防校	6	3	8	55	51	57	26	38	46	25	28	17	14	23
空軍通校正科	81	33	22	62	50	47	27	39	76	69	79	93	15	50
測量學校				4	1	10	2	3	4	6	5	4	1	4
國防醫學院	5	4	8	5	1	8	13	14						
兵工專門學校	5	6	7	3	5	7	3	3	4	4	11		30	105
政工幹校正期班	491	264	598	465	321									
政工幹校研究班	93	22	12	5										
財務學校	111	17												
經理學校	41													
軍需學校						9	11	11	8	10	13	11	15	13
獸醫學校		3	4			1	1						2	
軍樂學校	5	2												
小計	998	501	820	890	749	907	571	479	414	602	588	526	637	1703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12)	(5)	(11)	(5)	(3)	(12)	(9)	(6)	(6)	(1)	(10)	(7)	(6)	(3)	(7)
									839	875	1076	264	783	1279	349	1822	2432	3686	2626	1049
162	161	122	31	23	13	5	6	6	5	61	1	47	10	20	25	6	8	5	6	14
52																				
57	51	81	45	26	38	51	46	54	61	62	36	42	30	23	29	35	46	38	39	40
										23	56	60	39	38	53	39	33	37	28	41
									20	38	15	77	22	103	45	52	30	24	22	30
															42	23	18	1	2	10
7	10	1	1	3	5	4	3			4	1	3	1	2		3	3			
																			26	17
															24	26	32	47	10	5
							2	1	1	1	3		1	1	3		1			
278	222	204	77	52	56	60	57	61	926	1064	1188	493	886	1466	570	2006	2603	3838	2759	1206

附記：各校期別欄係指除海軍官、機兩校以外之其他學校而言。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合計														四二
21654														
892														77
140														88
9														
19														
13														
1845								33	31	29	30	29	33	38
1447														
397														
1221														
140														
331	45	31	28	48	7	19	4	6	5	10	2	1	8	8
236														
2139														
132														
128														
41														
251														
25														
7														
31067	45	31	28	48	7	19	4	39	36	39	32	30	41	211

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班期畢業生比敘大專畢業同等學力人數統計表(三)

班期	修業期限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人數	備考
正科一期	二年	一四・八	一六・七	八	
正科二期	二年	一五・四	一七・三	一三	
正科三期	二年	一五・九	一七・八	二	
正科四期	二年	一六・八	一八・七	一三	
正科五期	二年	一七・四	一九・四	一七	
正科六期	二年	一七・一〇	一九・九	三二	
正科七期	二年	一八・九	二〇・九	二四	
正科八期	二年	一九・四	二一・四	八	
正科九期	二年	一九・一〇	二一・九	三二	
正科十期	二年	三〇・四	二二・四	二	
正科十一期	二年	三〇・九	二二・九	三七	
正科十二期	二年	三一・九	二三・一〇	五九	
正科十三期	二年	三一・五	二三・四	五〇	
正科十四期	二年	三一・一〇	二三・九	八四	
正科十五期	二年	三二・五	二四・五	五五	
正科十六期	二年	三三・九	二五・四	四四	
正科十七期	二年	三四・五	二六・四	四〇二	
正科十八期	二年	三四・一〇	二六・九	一一〇	
正科十九期	三年	三五・六	二八・六	五四	

班期	修業期限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人數	備考
正科十九期	二年	三六・一	二八・七	四五一	
正科二十期	二年	三五・九	二八・六	三八	
正科二十一期	二年	三五・二	二八・一	二二八	
正科二十二期	二年	三六・一	二八・一〇	一二〇	
正科二十三期	二年	四五・一	二九・七	四八五	
正科二十四期	二年	四六・三	二九・一二	四八	
正科二十五期	二年	四六・九	三〇・七	七二	
正科二十六期	二年	四七・八	三〇・一二	六〇	
正科二十七期	二年	四九・八	三一・七	六七	
正科二十八期	二年	五一・一〇	三二・七	九七	
正科二十九期	二年	四九・八	三一・一二	四〇	
正科三十一期	二年	五一・一〇	三二・七	九七	
特種警察訓練班一期	一年	二六・九	二七・七	三二	
特種警察訓練班二期	一年	二七・一〇	二八・七	三二	
特種警察訓練班三期	一年	二八・一〇	二九・七	三二	
特種警察訓練班四期	一年	二九・五	三〇・七	三二	
特種警察訓練班五期（息烽、蘭州、建甌）	一年	三〇・八	三一・七	二三	
特種警察訓練班六期（蘭州、建甌）	一年	三一・八	三二・七	四〇	
特種警察訓練班七期（重慶、北平）	一年	三三・一〇	三四・七	三二	
合計				三、八八〇	尚在陸續辦理中

4.統一學生證式樣以代替在學證明書——民國六十六年春，全國大學院校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建議統一規定在學證明書式樣，教育部以各校均發有學生證或註冊證，可予統一式樣與內容以代替在學證明書，嗣經訂定四種式樣，分別適用於大學院校、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並廢除國民學校使用學生證，於六十六年十月通函各校實施，同時說明二點：(1)鑑於各級學校學生除國民學校學生外，均發給有學生證，以證明其在學身分；惟各方仍多要求學校另發在學證明書，每年幾達千萬張，所耗費之財力、物力與人力至鉅。前經統一改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證內容與格式，以代替在學證明書，凡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實物配給」、「減免綜合所得稅」、「變更登記戶籍上之教育程度」及「僑生肄業期間出境」等，均請各主管機關同意其繳驗學生證或繳交其複印本。至國民學校學生因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九．四二，未製發學生證，請免繳驗在學證明書，必要時得以註冊繳費收據代替。(2)各校六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製發新證不及者，得自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起，逐年改發新證，舊生於使用舊證期間，仍可發給在學證明書。

5.編印碩士論文提要——六十二學年度以前之各校研究生論文，均已交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整理陳列，六十三學年度以後之論文，計每學年彙整編印一冊，依研究所類別分文、理、法、商、教育、理、工、農、醫等八科順序編排；同科中再依校別順序排列，並編有作者姓名索引，以利檢閱；每輯近二千篇論文提要，逾二千頁，已陸續出版，並免費贈送各校研究所、各學術研究機構及各有關機關，對學術交流，甚有裨益。

已出版碩士論文提要分科統計表

學年	合計	科別	文科	法科	商科	教育	理科	工科	農科	醫科
六三	一、〇七四		一六〇	二一五	一四三	一九	一六六	二五八	七五	三八
六四	一、二五九		一〇三	二一一	一四六	二五	二四五	二七三	一〇八	四八
六五	一、五六三		一八三	二九九	二三一	二九	三七七	三四三	一四四	五七
六六	一、七九四		二一三	三〇五	二三九	四〇	三九四	四〇二	一五一	五〇
六七	一、九三二		二三一	二九四	二九六	四一	三一六	五三三	一五八	六三
六八	一、八七三		二三二	三一九	二三九	三八	三二五	五二一	一三五	六五

6.編訂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六十三年三月初原已編有各學系授予學士學位名稱一覽表，嗣後基於需要，將各研究所授予博、碩士學位名稱及隨同每學年增設所系逐漸調整列入，並更名爲「各所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於七十年四月公布，以利各校填發中、英文學位證書之依據。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所系（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科別	所系（組）名稱	學位名稱 學士(Bachelor)	碩士(Master)	博士(Ph.D.)	備註
文科	1中國文學系	文學士(B.A.)	文學碩士(M.A.)	文學博士(Ph.D.)	
	中國文學組				
	文藝創作組				
	中國語文學系				
	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研究所				
	國文研究所				
	2外國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英國語文學系				
	西洋語文學系				

科				
文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文學博士(Ph.D.)
	英語研究所			
	西洋語文研究所			
	英國語文學研究所			
	西洋文學研究所			
	英國文學組			
	法國文學組			
	德國文學組			
	3 法國語文學系	文學士(B.A.)		
	4 德國語文學系	文學士(B.A.)	文學碩士(M.A.)	
	德國語文學研究所			
	5 西班牙語文學系	文學士(B.A.)		
	西班牙語文研究所			
	6 東方語文學系	文學士(B.A.)	文學碩士(M.A.)	
	俄語組			
	俄文組			
	韓語組			
	韓文組			
	土耳其語組			
	日文組			
	7 日語學系	文學士(B.A.)		
	8 阿拉伯語文學系	文學士(B.A.)		
	9 歷史學系	文學士(B.A.)		
	史學系			
	歷史學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文學博士(Ph.D.)
	一般歷史學組			
	中國近代史組			
	中國藝術史組			
	史學研究所			
	10 哲學系	文學士(B.A.)		

科				
文	哲學研究所			
	11 考古人類學系	文學士(B.A.)	文學碩士(M.A.)	文學博士(Ph.D.)
	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12 圖書館學系	文學士(B.A.)	文學碩士(M.A.)	
	圖書館學研究所			
	13 教育資料科學系	文學士(B.A.)		
	14 新聞學系	文學士(B.A.)	文學碩士(M.A.)	文學博士(Ph.D.)
	新聞研究所			
	15 大衆傳播學系	文學士(B.A.)	文學碩士(M.A.)	
	大衆傳播研究所			
	16 應用心理學系	文學士(B.A.)		
	17 地理（人文）學系	文學士(B.A.)		
	地理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18 音樂學系	文學士(B.A.)		
	國樂組			
	西樂組			
	音樂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19 美術學系	文學士(B.A.)		
	美術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20 體育學系	文學士(B.A.)		
	體育組			
	舞蹈組			
	21 舞蹈學系	文學士(B.A.)		
	22 戲劇學系	文學士(B.A.)		
	中國戲劇組			
	影劇組			
	23 藝術學系	文學士(B.A.)		
	藝術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24 語言學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文學碩士(M.A.)	
	25 美國研究所		等	

研究內容視而定

科				
文科	26 歐洲研究所			
	27 日本研究所			
	28 日本文化研究所			
	29 印度文化研究所			
理科	1 數學系			
	數學組	理學士(B.S.)		
	純數學組			
	純粹數學組			
	數理統計組			
	應用數學組			
	數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2 應用數學系	理學士(B.S.)		
	應用數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3 物理學系	理學士(B.S.)		
	物理組			
	應用物理組			
	純粹物理組			
	地球科學組			
	物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4 應用物理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5 化學系	理學士(B.S.)		
	化學組			
	應用化學組			
	化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6 應用化學系	理學士(B.S.)		
	應用化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7 心理學系	理學士(B.S.)		
	心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8 地理學系	理學士(B.S.)		

科				
文科	26 歐洲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27 日本研究所		文學碩士(M.A.)等	
	28 日本文化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29 印度文化研究所		文學碩士(M.A.)	
理科	1 數學系	理學士(B.S.)		
	數學組			
	純數學組			
	純粹數學組			
	數理統計組			
	應用數學組			
	數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2 應用數學系	理學士(B.S.)		
	應用數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3 物理學系	理學士(B.S.)		
	物理組			
	應用物理組			
	純粹物理組			
	地球科學組			
	物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4 應用物理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5 化學系	理學士(B.S.)		
	化學組			
	應用化學組			
	化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6 應用化學系	理學士(B.S.)		
	應用化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7 心理學系	理學士(B.S.)		
	心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8 地理學系	理學士(B.S.)		

科				
理科	地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地學研究所			
	地理組			
	氣象組			
	9 地質學系	理學士(B.S.)		
	10 大氣物理學系	理學士(B.S.)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大氣物理研究所			
	11 大氣科學系	理學士(B.S.)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12 氣象學系	理學士(B.S.)		
	13 地球科學系	理學士(B.S.)		
	14 地球物理學系	理學士(B.S.)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地球物理學研究所			
	15 生物學系	理學士(B.S.)		
	生物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16 微生物學系	理學士(B.S.)		
	微生物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細菌學組			
	寄生蟲學組			
	17 植物學系	理學士(B.S.)		
	植物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生理組			
	形態組			
	分類組			
	遺傳組			
	微生物組			
	18 動物學系	理學士(B.S.)		
	動物生物組			
	漁業生物組			
	動物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科			
理	19 漁業學系	理學士(B.S.)	理學碩士(M.S.)
	漁業研究所		
	20 海洋學系	理學士(B.S.)	
	航海組		
	生物組		
	地質組		
	海洋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物理海洋組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資源組		
	21 海洋資源學系	理學士(B.S.)	
	22 家政學系	理學士(B.S.)	
	23 食品營養學系	理學士(B.S.)	
	食品科學組		
	營養組		
	食品營養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營養學系		
	24 織品服裝學系	理學士(B.S.)	
	25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理學士(B.S.)	
	兒童福利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26 資訊科學學系	理學士(B.S.)	
	27 環境科學學系	理學士(B.S.)	
	28 生化科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29 分子生物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30 輻射生物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31 原子科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保健物理組		
	放射化學組		
	32 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33 物理及天文學研究所	理學士(B.S.)	理學碩士(M.S.)
	34 陸軍軍官學校	文學士(B.A.)	
	35 海、空軍軍官學校	理學士(B.S.)	
	36 國防科學研究所		理學博士(Ph.D.)
	物理組		
	化學組		
	電機工程組		工學博士(Ph.D.)
	航空工程組		
	機械工程組		
	造船工程組		
	37 海洋生物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適於仁學大輔用

科				
法	1. 法律學系	法學組	法學士(B.L.)	法學碩士(M.L.)	法學博士(Ph.D.)
		司法組			
		法制組			
		財經法組			
		財經法學組			
		財經法律組			
		司法實務組			
		比較法學組			
		法律學研究所			
	2 政治學系		法學士(B.A.)		
	政治學組				
	政治理論組				
	國際關係組				
	公共行政組				

科					
法	政治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法學博士(Ph.D.)
	國際共黨研究組				
	政治作戰研究組				
	三民主義研究組				
	大陸問題研究組				
	3 外交學系	法學士(B.A.)			
	外交研究所				
	4 公共行政學系	法學士(B.A.)	法學碩士(M.A.)		
	公共行政研究所				
	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				
	5 行政管理學系	法學士(B.A.)			
	6 市政學系	法學士(B.A.)			
	7 經濟學系	法學士(B.A.)	法學碩士(M.A.)	法學博士(Ph.D.)	
	經濟學研究所				
	經濟學組				
	合作經濟學組				
	8 社會學系	法學士(B.A.)			
	社會學組				
	社會工作組				
	社會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法學博士(Ph.D.)	
	社會理論組				
	社會工作組				
	9 社會工作學系	法學士(B.A.)			
	10 民族社會學系	法學士(B.A.)			
	11 財稅學系	法學士(B.A.)	法學碩士(M.A.)		
	財政研究所				
	12 地政學系	法學士(B.A.)			
	地政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法學博士(Ph.D.)	
	13 勞工關係學系	法學士(B.A.)	法學碩士(M.A.)		
	勞工研究所				

自治學院於適用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研究生及大學政治學系畢業生考試及格者，得依照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改任相當職務，並得比照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改名起敘。

科					
法	14 行政警察學系	法學士(B.A.)			
	15 刑事警察學系	法學士(B.A.)			
	16 外事警察學系	法學士(B.A.)			
	17 公共安全學系	法學士(B.A.)			
	18 戶政學系	法學士(B.A.)			
	19 犯罪防治學系	法學士(B.A.)			
	20 交通學系	法學士(B.A.)			
	21 警政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警察行政組				
	刑事科學組				
	犯罪防治組				
	22 東亞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法學博士(Ph.D.)	
	23 邊政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24 都市計劃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25 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26 大陸問題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27 中美關係研究所		法學碩士(M.M.)		
	28 三民主義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29 中山學術研究所		法學碩士(M.A.)等		
	30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31 海洋研究所		法學碩士(M.A.)		

社會學系研究所研究生及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生考試及格者，得依照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改任相當職務，並得比照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改名起敘。

科					
商	1 商學系	商學士(B.B.A.)			
工商管理組					

適用於海洋學院研究生及大學海洋學系畢業生考試及格者，得依照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改任相當職務，並得比照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改名起敘。

科				
商	國際貿易組			
	會計組			
	銀行組			
	商用數學組			
	商學研究所			
	2 銀行學系	商學士（B.B.A.）	商學碩士（M.B.A.）	
	3 保險學系	商學士（B.B.A.）		
	保險學研究所			
	4 銀行保險學系	商學士（B.B.A.）	商學碩士（M.B.A.）	
	銀行學組			
	保險學組			
	5 會計學系	商學士（B.B.A.）		
	會計學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6 統計學系	商學士（B.B.A.）		
	統計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7 國際貿易學系	商學士（B.B.A.）		
	國際貿易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8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士（B.B.A.）		
	企業管理組			
	市場管理組			
	企業管理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9 合作經濟學系	商學士（B.B.A.）		
	10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士（B.B.A.）		
	11 工業管理科學系	商學士（B.B.A.）		
	工業管理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12 交通管理科學系	商學士（B.B.A.）		
	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13 航運管理學系	商學士（B.B.A.）		
	14 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管理學士（B.B.A.）		
	15 觀光事業學系	商學士（B.B.A.）		
	16 商用數學系	商學士（B.B.A.）		
	17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商學士（B.B.A.）		
	18 管理科學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商學博士（Ph.D.）
	系統分析組			
	管理科學組			
	管理經濟組			
	19 事業經營學系	商學士（B.B.A.）		
	事業經營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20 資訊管理學系	商學士（B.B.A.）		
	管理資訊學系	商學士（B.B.A.）		
	管理資源研究所		商學碩士（M.B.A.）	
	21 海洋研究所航運組		商學碩士（M.B.A.）	
農	1 農藝學系	農學士（B.S.）		
	農藝學研究所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試驗統計組			
	作物科學組			
	2 園藝學系	農學士（B.S.）		
	園藝學研究所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造園組			
	園藝作物組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			
	3 森林學系	農學士（B.S.）		
	育林組			

適用於吳淞大江大學　適用於東吳大學　適用於國防管理學院　適用於中國文化大學

科	農				
森林經營組 森林工業組 森林植物組 林學組 林產組 森林學研究所 林產學組 造林學組 森林經理學組					
4 農業經濟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5 農業推廣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推廣教育組 鄉村社會組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6 農業教育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適用於中興大學，自七十學年度起改設爲「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農業教育組 農業機械組					
7 農產運銷學系	農學士(B.S.)				
8 農業工程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適用於臺灣大學，自七十學年度起「農業機械組」改設爲「農業機械」，「工程學系」「農業水利組」撤銷		
農業機械組 農業水利組 農業工程學研究所 機械組 水利組					

科	農				
9 農業化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土壤肥料組 農產製造組 農業化學研究所 土壤植物營養組 農產製造組 生化營養組					
10 植物病蟲害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昆蟲組 植物病理組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昆蟲組 植物組					
11 植物病理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12 昆蟲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昆蟲學研究所					
13 土壤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土壤學研究所					
14 水土保持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水土保持學研究所					
15 畜牧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畜牧學研究所					
16 獸醫學系	獸醫學士(B.S.)	獸醫學碩士(M.S.)	獸醫學博士(Ph.D.)		
獸醫學研究所					
17 食品科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食品科學研究所 食品科技研究所					
18 家政學系	農學士(B.S.)				
適用於文					

科		大學			
農	家政組				
	營養組				
	19 土地資源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20 蠶絲學系	農學士(B.S.)	—		
	21 水產養殖學系	農學士(B.S.)	—		
	22 水產製造學系	農學士(B.S.)	農學碩士(M.S.)		
	水產製造研究所				
	水產食品科學研究所		農學碩士(M.S.)		
	23 造園及景觀學系	農學士(B.S.)			
	24 糧食作物研究所		農學碩士(M.S.)		
	25 實業計畫研究所農學組		農學碩士(M.S.)	農學博士(Ph.D.)	
工	1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一般機械組				
	核子工程組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材料科學組				
	機械工程技術系				
	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固體力學及材料科學組				
	流體力學組				
	熱學組				
	航空工程組				
	2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電機組				
	電子組				
	電機工程技術系				
	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3 電信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科					
工	電信研究所				
	4 電子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電子工程技術系				
	電子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5 電子物理學系	工學士(B.S.)	—		
	6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工學士(B.S.)	—		
	電子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組		—		
	7 計算機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8 核子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原子核工程研究所				
	9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				
	10 控制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控制工程研究所				
	11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				
	自動控制工程組				
	量度工程組				
	12 系統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系統工程研究所				
	13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資訊工程研究所				
	14 土木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工程力學組				

適用於原學制自十七學年起設置「資訊工程學系」改爲大學

科				
工	結構工程組 水利工程組 交通工程組	15 水利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組	工學士(B.S.)	
		16 河海工程學系 河海工程研究所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
		17 建築學系 建築研究所 建築工程研究所	建築學士(B.S.)	建築學碩士(M.S.)
		18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工學士(B.S.)	
	陶業組 造紙組	19 都市計畫學系 20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化學工程技術系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工學士(B.S.)	
	船體組 船機組 造船工程學研究所	21 造船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22 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23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24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適用於中原大學，自七十學年度起改設爲「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

科				
工		25 航空工程學系、航空工程研究所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26 工業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研究所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27 工業設計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28 工程科學系 工程科學研究所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29 礦業及石油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礦冶工程組 冶金及材料科學組	30 冶金及材料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31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32 醫學工程學系 醫學工程研究所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33 印刷工程學系 造紙印刷研究所	工學士(B.S.)	
		34 航運技術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35 航海學系	工學士(B.S.)	
		36 測量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航空及太空測量組 電子測算組 地球科學組 海洋測量組 製圖組			
		37 管理科學學系 管理科學研究所	管理學士(B.B.A.)	管理學碩士(M.B.A.)

適用於交通大學	管理學博士(Ph.D.)

科				
醫	1 醫學系	醫學士(B.M.)	醫學碩士(M.S.)	醫學博士(Ph.D.)
	2 中醫學系	醫學士(B.M.)	醫學碩士(M.S.)	
	中國醫學研究所			
	3 牙醫學系	牙醫學士(B.D.S.)		
	4 藥學系	藥學士(B.S.)	藥學碩士(M.S.)	藥學博士(Ph.D.)
	藥學研究所			
	中國藥學研究所			
	5 醫事技術學系	理學士(B.S.)		
	6 復健醫學系	理學士(B.S.)		
工	38 輪機學系	工學士(B.S.)		
	輪機工程學系			
	39 紡織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紡織工程學研究所			
	40 車輛工程學系	工學士(B.S.)		
	41 消防學系	工學士(B.S.)		
	42 工業管理技術系	商學士(B.B.A.)		
	43 纖維工程技術系	工學士(B.S.)		
	44 營建工程技術系		工學碩士(M.S.)	
	45 工程技術研究所		工學碩士(M.S.)	
	46 高分子研究所		工學碩士(M.S.)	
	47 航空測量研究所			
	48 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水資源開發組		工學碩士(M.S.)	
	海洋工程組		工學碩士(M.S.)	
	49 交通運輸研究所		工學碩士(M.S.)	工學博士(Ph.D.)
	50 光電工程研究所			
	51 實業計畫研究所			
	工學組			
醫	物理治療組	理學士(B.S.)	理學碩士(M.S.)	
	職能治療組			
	7 護理學系			
	護理研究所			
	8 公共衛生學系	公共衛生學士(B.S.)	公共衛生學碩士(M.S.)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組			
	預防醫學組			
	9 保健營養學系	理學士(B.S.)		
	10 藥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11 病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P.)
	12 解剖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13 生化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14 藥物化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15 生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16 熱帶醫學研究所		醫學碩士(M.S.)	醫學博士(Ph.D.)
	熱帶基礎醫學組			
	熱帶臨床醫學組			
	17 生物形態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細胞生物學組			
	解剖學組			
	18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生理學組			
	藥理學組			
	19 生物化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博士(Ph.D.)
	生化學組			
	藥化學組			
	20 醫學生物形態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入學前有醫學士學位或醫學士學予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具有牙醫學士學予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具有藥學士學予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具有理學士學予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具有醫學碩士學予者，得授予博士學位。

醫科	微生物學組 寄生蟲學組 病理學組			
	21 社會醫學研究所 公共衞生行政學組 公共衞生營養學組 流行病學組		公共衞生學碩士(M.S.)	
	22 神經科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理學碩士(M.S.) 醫學碩士(M.S.)	
	23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理學碩士(M.S.)	
教育	1 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B.Ed.)		
	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M.Ed.)	教育學博士(Ph.D.)
	2 社會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B.Ed.)		
	3 教育心理學系	教育學士(B.Ed.)		
	4 公民訓育學系 三民主義組 童軍教育組	教育學士(B.Ed.)		
	5 衞生教育學系 衞生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士(B.Ed.)	教育學碩士(M.Ed.)	
	6 家政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B.Ed.)		
	7 體育學系	教育學士(B.Ed.)		
	體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M.Ed.)	
	8 工業教育學系 工業職業教育組 工業技術教育組	教育學士(B.Ed.)		
	工業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M.Ed.)	
	9 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組 物理組 化學組 生物組	教育學士(B.Ed.)		
	10 語文教育學系 英語組	教育學士(B.Ed.)		
	11 輔導學系 輔導研究所	教育學士(B.Ed.)		
	12 商業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B.Ed.)		
	13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B.Ed.)		
	14 三民主義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M.Ed.)	

說明：一、本表所列：

1. 文學士、法學士(B.A.)係 Bachelor of Arts 之簡稱。
2. 文學碩士、法學碩士(M.A.)係 Master of Arts 之簡稱。
3. 理學士、工學士、農學士(B.S.)係 Bachelor of Science 之簡稱。
4. 理學碩士、工學碩士、農學碩士(M.S.)係 Master of Science 之簡稱。
5. 商學士(B.B.A.)係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之簡稱。

6.商學碩士(M.B.A.)係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之簡稱。
7.法學士（B.L.）係 Bachelor of Laws 之簡稱。
8.法學碩士（M.L.）係 Master of Laws 之簡稱。
9.醫學士（B.M.）係 Bachelor of Medicine 之簡稱。
10.牙醫學士（B.D.S.）係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之簡稱。
11.教育學士（B.Ed.）係 Bachelor of Education 之簡稱。
12.教育學碩士（M.Ed.）係 Master of Education 之簡稱。

二、法學院除法律學系、所，英文學位名稱授予B.L.與M.L.，其餘各系、所，均授予B.A.與M.A.學位。

三、各研究所博士班英文學位名稱均授予 Ph.D. 學位。

四、各校核發英文畢業證明書，如有需要可加註主修或專長。

例：工學士（B.S. in Civil Engineering）；農學碩士（M.S.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㈣革新管理措施

由於高等教育量的發展，學籍業務隨之增多，在管理方法上，除繼續推行「簡化作業」、「授權學校」及「加強輔導」三項措施外，並積極規劃「電腦化作業」，以資因應。茲將十年來已推行之各項措施，分別簡述如左：

1.簡化作業方面：(1)廢止研究生學位考試中之「第二外國文考試」，將第二外國文規定爲課程之一，得因研究之需要，報部增設爲必修或自行規定爲選修。(2)規定女性畢業生，因婚姻關係在戶籍上冠以夫姓，或從夫籍，其畢業證書未冠夫姓或從夫籍者，可無需申請改註，仍具有同等效力。(3)因行政區域調整，如高雄市由省轄市改制爲院轄市，新竹市、嘉義市由縣轄市改制爲省轄市，原報新生名冊毋須更改，得於册報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時，逕行更改。(4)報考轉學前未具軍人身分，錄取後已應徵服役，得准通訊註册即行休學，並毋須軍方同意證明。(5)規定轉學生申請抵充學分手續，得於册報轉學資格時，併案檢附抵充學分對照表，一次核定。(6)新舊課程交替期間，由必修改爲選修、由學分多改爲學分少，學生得從選修及學分少者修習，毋須個案報核，得依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一條規定逕行辦理。(7)統一規定「英文畢業證明書」、「英文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推廣教育證明書」、「學期成績報告單」及「點名記分簿」式樣，並廢除其他各種之證明。

2.授權學校方面：(1)授權各校自行查驗新生、轉學生有關學（兵）歷證件；惟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仍須送教育部查核。(2)學生選修輔系或註銷輔系、或應修輔系課程，均毋須報部，得由各校自行列管；凡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在册報應屆畢業名册及歷年成績表中加註即可。(3)休學二年以內，或因服役須延長休學超過二年者，均毋須報部，由校逕行核定並列管。(4)凡轉學生抵充轉入年級後應修學分、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後已選讀有關學分之採認，以及研究所先修學分後依法取得學籍後之學分採認，均由校酌情核定。(5)大學本科日、夜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應屆畢業資格及研究所博士班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教育部先核發套有部印之空白畢業或學位證書給學校，俟其應屆畢業學期內應修科目學分及格，或參加學位考試及格，再由學校逕行填發並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轉發學生使用。(6)研究生兼職，由適度開放到全面開放，均授權學校自行核准；六十五年五月以前禁止研究生兼職，自六十六學年度起適度開放；迨至六十八年十月修訂公布「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更授權各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其是否可以兼職及是否需要延長修業年限。

3.強化學籍管理之輔導方面：(1)實施學籍業務訪問，配合各校每年册報應屆畢業資格前後，逕派主管人員指導有關作業，並與各所系及教務人員座談溝通意見。(2)配合有關學籍法規修正後或推行重要措施時，召集各校教務處組以下人員舉辦學籍業務研討會。(3)參加僑生訪問團，每年一次，對各校僑生之學籍管理、成績考查、假期補習及課業輔導等，多有溝通。(4)編印學籍釋例

，第一輯於七十一年三月出版，共有一〇〇個釋例，分二十類，分發各校各所、系及教務人員，藉資查考。(5)歷年重要指示：①六十二年規定在校生未核定入、轉學資格者，限期補報或不得繼續註冊入學；改進畢業資格審核及證書驗印，務期學生畢業離校，即可領到畢業證書。②六十三年補充規定應屆畢業資格審核及證書頒發改進措施。③六十七年改進各校應屆畢業生期考、補考及畢業典禮等有關行事曆；重申日、夜間部學生學期限修學分數；各所系增設必修科目與提高畢業學分數，應依規定報准實施。④六十八年中途放棄輔系而已修輔系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抵充主系應修之畢業學分；各學系相關之選修科目，得由各系事先規定，以免事後認定之困擾；新舊科目表交替實施期間，應由學校統一規定，以利學生選習；另加實習之學系，應改報應屆結業資格，以杜流弊。⑤六十九年統一規定轉學生抵充學分作業；改進應屆畢業資格之審查及作業；研究所進修班進修未屆滿或未修畢應修學分者，均不發結業證書。⑥七十年補充規定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學籍之處理。⑦七十一年從寬規定學生轉學辦法；選修科目不加限制之弊端應加檢討改進。⑧七十二年起博士學位改由學校授予後，如何辦理學校考試事宜；各類研究生入學資格規定不一，應切實審查及册報入學資格時應行注意事項。

4.規劃電腦化作業方面：教育部爲配合各院校實施電腦處理學生學籍及成績。於七十二年春成立「大專院校行政電腦化工作委員會」，負責大專院校學籍及課程管理資訊系統之規畫，已完成第一階段系統規畫工作，俟第二階段之系統規畫完成後，即可提供各校作爲系統分析與設計之依據。

三、成績考查

(一)改進成績考查辦法

十年來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改進，計有下列三次：

第一次於六十五年七月修正「學籍規則」時有二項改進：1.將「學生如有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修正爲：「學生如有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不及格，不合補考規定，或合於補考規定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2.將第一學年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滿四十分者，得續修下學期並可上下學期平均計算之規定，增列但書：即上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如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其續修科目之成績，不得與上學期平均核計。

第二次於六十九年三月修正「學籍規則」時有五項改進：1.增列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限制。2.將第一學年全學年科目得上下續修與平均之「第一學年」刪除。3.增列「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七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4.增列「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1)必修科目重讀一次仍不及格者；(2)碩士班修業二學年屆滿經延長二學年，博士班修業二學年屆滿經延長四學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3)學科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4)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5.增列「外籍生、蒙藏生、山地生、盲聾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匪區來歸學生，除延長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規則之規定：(1)修業四、五學年各學系，得延長三年，修業六、七學年各學系，得延長四年；(2)全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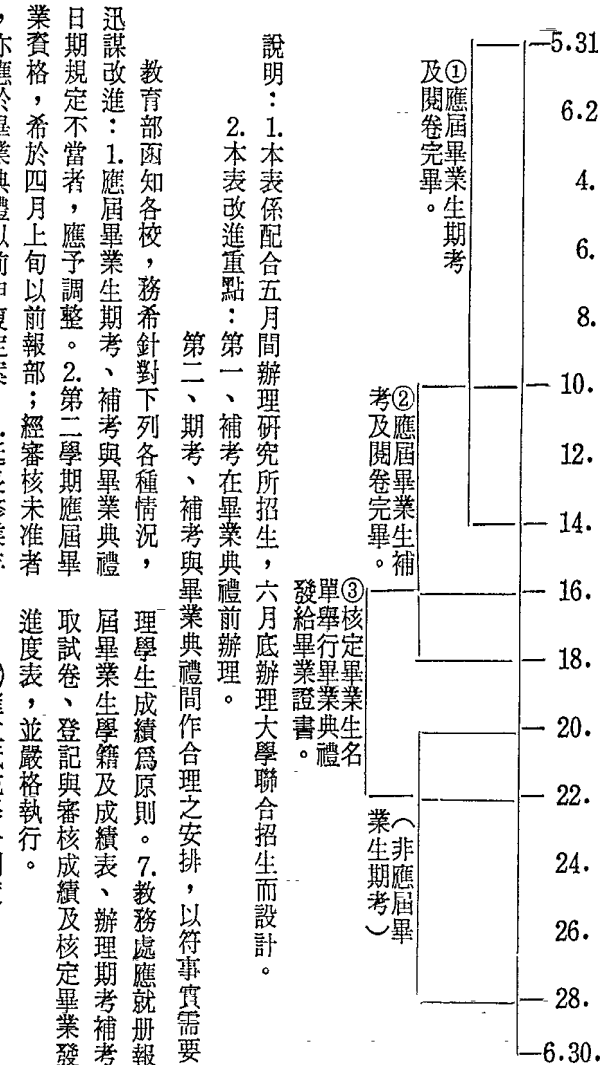
第三次於七十二年五月修正「學位授予法」時，將博士學位原由教育部評定及授予，改由學校辦理，規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主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爲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該校(院)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博士學位：」。至同年九月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時，將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方式配合修正爲：「：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爲限。學科考試或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爲限」。

(二)統一各校畢業期考日程

爲使畢業生畢業離校時，能及時領到畢業證

書，經調查各校有關行事曆，就應屆畢業生之期考、補考、畢業典禮等日程，統一規畫，於六十七年十一月通函各校實施，其規定如左：

統一改進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有關行事曆一覽表



說明：1.本表係配合五月間辦理研究所招生，六月底辦理大學聯合招生而設計。

2.本表改進重點：第一、補考在畢業典禮前辦理。

第二、期考、補考與畢業典禮間作合理之安排，以符事實需要。

教育部函知各校，務希針對下列各種情況，迅謀改進：1.應屆畢業生期考、補考與畢業典禮日期規定不當者，應予調整。2.第二學期應屆畢業資格，希於四月上旬以前報部；經審核未准者，亦應於畢業典禮以前申復定案。3.延長修業年限於第一學期應屆畢業者，其應屆畢業資格，應於年底以前册報，並洽領空白畢業證書備用。4.須參加假期補習及格始可畢業者，應於補習報名結束後，迅即補報應屆畢業資格。5.其在低年級重修或補修者，如不能提前期考，得延後發給證書，但不得逾該年級期考後二週內發給；須補考者，得再延二週發給。6.少數教師未能如期送繳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應明定期限，促請合作，並責成專人擢取或採集中閱卷方式，以不影響處理學生成績爲原則。7.教務處應就册報、申復應屆畢業生學籍及成績表、辦理期考補考作業、送取試卷、登記與審核成績及核定畢業發證等訂定進度表，並嚴格執行。

㈢確立抵充學分制度

凡重考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及先修學分後修學位研究生等，其應修而已修學分，如何申請抵充及審核報備，均加明確規定。其要點如下：1.重考新生除軍訓及華語國學外籍生與僑生之英文，得申請抵免外，餘均不得申請。2.轉學生分轉入年級前應修而已修者，應予抵免；轉入年級後將准抵免或經甄試及格後得准抵免。3.選讀生考取正式生或先修學分後修學位者，得由各校視其相關情形酌情抵免。4.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或負責教師審核，專門科目由各所、系主管審核。5.以學分少抵學分多或以部分內容抵全部內容，仍應補修；反之，則應免修。6.除補修該科目部分學分外，得補修該科目內容相近或較高程度之科目代替。7.抵免學分多寡，應與應修年限及學期限修學分配合；其抵免學分過多者，在應修年限內，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仍不得減少。8.申請及審核時限，規定在註册選課時申請，於加退選結束前審核完畢，以利選課及改選。9.轉系前原修學分得抵免轉學後之必修或相關之選修科目；其不相關者，不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內計算。10.因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得互相抵充。11.抵充學分對照表，應隨同册報新生、轉學生等資格時，附卷備查，並有利於審核提高編級及核定轉學資格。12.各生抵充學分對照表報部時，應附其原校或原系成績表或學分證明書。

㈣嚴格審核學生成績

自六十二學年度畢業生起，實施改進畢業生資格之審核方式，由事後審核改爲事先審核，即規定各校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先行册報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除最後一學期僅登記所修科目與學分而無成績，授權學校自行審查（俟其畢業六個月內册報畢業資格時，再由教育部審核）外，餘均從嚴審核；其不合規定者，分別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應令延長修業年限或退學。有關應修科目、學分及成績審核要點，列舉如後：

1.關於科目之審核：(1)必修科目：凡部定必修科目表及奉准增設者，始可採認，其未經奉准

開設之必修科目或擅定「必選」科目者，均視同選修科目。(2)選修科目：要求各校依照部頒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規定以相關者爲限，並由各系事先訂定。(3)輔系科目：以部定各該學系必修科目表規定者爲限。(4)研究生補修之基礎科目：以相關學系必修科目表爲依據。(5)研究生學科考試科目：限各該所主修並與其研究論文相關之科目。(6)抵充科目：以名稱、內容、學分相符者爲原則。(7)同組科目：如中文系之專書選讀各科目，得互相代替。(8)假期補習科目：限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須重修者。(9)先後修相關科目：先修科目不及格，不得修習相關之後修科目。(10)重複或重選科目：即重複開設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科目，或重複修習名稱、內容相同之科目，均不予採認。

2.關於學分之審核：(1)最低畢業學分：博士班十八學分，碩士班二十四學分，逕攻博士班四十二學分，大學修業四年各學系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依必修科目表規定或專案報部核定，輔系二十學分。(2)提高畢業學分：以奉准者爲限，否則，不予承認；惟經提高後，則以該提高學分爲審核標準。(3)另計或不計學分：各學系必修四年體育及二年軍訓，每學期各一學分均另計；研究所補修大學基礎科目，其學分不計。(4)必修科目之學分：不得減少，但可提高；惟經提高後，則以提高之標準審核。(5)學期限修學分：研究所未規定；大學日間部規定：第一學年每學期十六至二十五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十六至二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九至二十二學分；夜間部規定每學期九至十五學分。(6)加修或減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加修一科目，不受前項上限學分限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應減修一、二科目，不受前項下限學分之限制。(7)學年科目僅修一學期學分：所學一知半解，不予鼓勵，應不採認。(8)假期補習學分：每期限六學分，僑生得酌情放寬。(9)學期累計學分：除假期補習學分不予累計外，凡必修、選修、輔系等學分均累計並考查其學期成績優劣。

3.關於成績之審核：(1)學期成績：應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不得以一次學期考試成績代替學期成績。(2)及格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大學本科以六十分爲及格，研究所以七十分爲及格。(3)不及格成績：大學本科滿五十分而全學期不及格學分未達二分之一者，得補考一次，研究所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大學本科限重修二次，研究所限重修一次。(4)學年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上學期不及格滿四十分，得續修下學期，並可平均；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下學期成績照計，上學期應予重修。但上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者，下學期成績不得與上學期成績平均。(5)補考成績：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爲限，請假之補考成績，依各校學則規定，分別公、事、病假之不同，以實得成績或以六十分以上折扣計。(6)假期補習成績：依僑生假期補習班規定，成績及格者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不及格者不予登記。(7)學科考試成績：以與研究論文相關之主修科目二科以上，於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後，舉行考試，及格者始得申請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予重考一次。(8)論文考試成績：由校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中校外委員逾半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報部核准；考試及格者，由校授予博士學位；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予重考一次。(9)退學成績：大學本科規定：甲、必修科目重修二次仍不及格者；乙、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丙、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分之二者；丁、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戊、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研究所規定：甲、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不及格者；乙、學科或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或合於重考規定而重考仍不及格者；丙、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參加學位考試者；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10)實習成績：須另加實習之學系，必須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可畢業。(11)扣分與扣考成績：依各校學則規定，因缺、曠課而扣除學期成績若干分，或扣期考爲零分。凡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者，則勒令退學；缺曠課達學期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勒令休學。(12)其他處理成績：對學生成績之登記、核計、公布、通知、發給中、英文成績單及永久保存等，均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七節　研究所

一、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

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民國四十九年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與「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第一位博士學位之授予，於四十九年十二月通過，至七十二年五月止，通過頒授博士學位者共五五八人。七十二年五月六日總統公布修正學位授予法，規定各校（院）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各該校（院）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及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各該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自六十三年一月起迄七十二年五月止各年通過頒授博士學位人數如下：

六十三年　文學博士十八人、法學博士六人、理學博士三人、工學博士二人、農學博士五人。

六十四年　文學博士十七人、法學博士六人、理學博士七人、工學博士八人、農學博士一人。

六十五年　文學博士十一人、法學博士八人、理學博士五人、工學博士三人、農學博士三人。

六十六年　文學博士十六人、法學博士六人、理學博士四人、工學博士六人、農學博士四人、教育學博士三人。

六十七年　文學博士二十人、法學博士七人、理學博士六人、工學博士四人、農學博士五人。

六十八年　文學博士十一人、法學博士一人、理學博士七人、工學博士五人、農學博士四人、教育學博士一人。

六十九年　文學博士二十二人、法學博士十一人、理學博士十人、工學博士六人、農學博士八人。

七十年　文學博士三十六人、法學博士十人、理學博士十一人、工學博士十三人、農學博士六人、醫學博士一人、商學博士一人、教育學博士一人。

七十一年　文學博士二十六人、法學博士七人、理學博士十人、工學博士十五人、農學博士十人、醫學博士一人、商學博士一人、教育學博士二人、獸醫學博士一人。

七十二年　文學博士十九人、法學博士四人、理學博士六人、工學博士九人、農學博士八人、醫學博士三人。

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者，計文學博士一百九十六人、法學博士六十六人、理學博士六十九人、工學博士七十一人、農學博士五十四人、醫學博士五人、商學博士二人、教育學博士七人、獸醫學博士一人，共四百七十一人，茲分別說明如下：

㈠文學博士部分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臺灣大學	陳光輝	越南	二八、一一、一〇	六三、五	越南喃傳與中國小說關係之研究
	張光裕	廣東	三四、七、一五	六三、一〇	僞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
	陳瑞庚	廣東	三一、一二、一四	六三、一〇	井田問題重探
	馬楊萬達	美國	一九、三、三	六三、一一	中晚唐詩研究
	孫鐵剛	熱河	三二、六、二二	六三、一二	中國古代的士和俠
	羅龍治	臺灣	三一、三、三一	六三、一二	李唐前期的宮闈政治
	詹秀惠	臺灣	三二、七、七	六四、九	南北朝著譯書四種語法研究提要
	周學武	南京	二九、一〇、一	六四、一〇	葉適研究

何淑貞　廣東　一二八、一二二、五　六四、一〇　金履祥的生平與經學
崔玲雯　韓國　三五、一、二九　六四、一〇　洪武正韻研究
張元　河北　三二、一一、一三　六四、一二　宋代理學家的歷史觀——以資治通鑑綱目爲例
黃沛榮　廣東　三四、八、一一　六五、一一　周書研究
梁榮基　新加坡　三四、四、一九　六五、一二　詞學理論綜考
張靜二　臺北市　三一、三、二　六五、一二　中國文學批評上「氣」的研究
樂炳南　江蘇　一九、七、七　六五、一二　日本出兵山東與中國排日運動
林政華　臺灣　三五、九、一一　六六、一〇、一二　黃震之經學研究
李偉泰　廣東　三五、八、九　六六、一〇、一三　先秦典籍所述上古史料研究
何金蘭　廣東　三四、一〇、一　六六、一〇、一四　五代詩人及其詩
陳萬益　臺灣　三六、一、一五　六六、一〇、二九　晚明性靈文學思想研究
張永堂　臺灣　三六、四、二〇　六六、一二、五　方以智的生平與思想
梁庚堯　廣東　三七、六、二〇　六六、一二、三二　南宋的農村經濟
林能士　臺灣　一九、一、一五　六七、二、一　辛亥革命時期北方地區的革命活動
王靜厚　山東　一九、九、二〇　六七、三、一三　孫文學說之哲學探討
黃敏枝　臺灣　三三、七、一四　六七、六、一七　宋代寺院經濟的研究
林麗眞　福建　二八、五、六　六七、一二、一　魏晉清談主題之研究
周鳳五　四川　三六、二、二　六七、一二、一　六韜研究
吳春山　臺北市　三三、三、一五　六七、一二、八　呂祖謙研究
江正誠　廣東　三五、一二、二二　六七、一二、一四　歐陽修的生平及其文學
紀秋郎　臺灣　二二、七、二八　六八、一、五　劉勰文學理論的比較研究
張漢良　山東　三二、四、三〇　六八、六、一八　敍述文學之結構研究——以唐傳奇爲例
林玫儀　廣東　三七、一二、一七　六八、一一、三〇　晚清詞論研究
古清美　臺灣　三九、八、三　六九、二、二二　顧經湯、高景逸思想之比較
陳鵬翔　廣東　三六、七、五　六九、四、一四　中英古典詩裏的秋天：主題研究
楊小定　湖北　三六、四、一三　六九、五、一九　中國文學中的「烏托邦」傳統
周行之　湖南　一八、一一、三〇　六九、九、一三　中共的「革命文學」
夏長樸　湖北　三六、九、一九　六九、一一、一六　王安石的經世思想
黃寬重　臺灣　三八、七、二六　六九、一一、二九　南宋時代抗金義軍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林嘉誠	臺灣	四一、八、二七	七〇、六、二四	臺北地區大學生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
何大安	福建	三七、九、二二	七〇、八、二八	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
陳錦忠	臺灣	三五、一二、一五	七〇、一〇、二〇	先秦史官制度的形成與演變
李東華	河南	四〇、三、一七	七〇、一〇、二一	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
何澤恆	廣東	三九、二、二六	七〇、一一、二三	王應麟之經史學
周志文	浙江	三一、六、二七	七〇、一一、二三	屠龍文學思想研究
梁文偉	廣東	一四、六、一八	七〇、一一、二六	雲夢秦簡編年紀相關史事竅斠兼論編年性質
陳華	福建	三七、一〇、二	七一、六、八	清代咸同年間山東地區的動亂
黃競新	廣東	三六、五、一六	七一、八、二八	從卜辭經史考殷商民族源流
戴景賢	安徽	四〇、一〇、二四	七一、九、二三	王船山之道器論
楊秀芳	臺灣	四〇、二、一一	七一、一一、二四	閩南語文白系統的研究
許雪姬	臺灣	四二、九、一二	七二、一、一九	清代臺灣武備制度的研究——臺灣的綠營
劉淑芬	臺北市	四一、四、五	七二、三、二八	六朝時代的建康
葉國良	臺灣	三八、四、一八	七二、四、二九	宋代金石學研究
陳飛龍	臺灣	二九、九、一一	六三、九	龍龕手鑑研究
呂凱	河南	二五、一一、二九	六三、一〇	鄭玄之讖緯之學
李威熊	臺灣	三〇、一、一三	六四、八	馬融之經學
林平和	臺灣	三四、一〇、二〇	六四、八	明代等韻學之研究
謝海平	廣東	三四、二、二九	六四、八	唐代蕃胡生活及其對文化之影響
簡宗梧	臺灣	二九、八、五	六五、五	司馬相如楊雄及其賦之研究
李振興	江蘇	一九、八、一六	六五、九	王肅之經學
黃志民	臺灣	三二、六、五	六五、九	王世貞研究——以其生平及學術爲中心
陳錦釗	廣東	三一、七、一二	六六、五	子弟書之題料來源及其綜合研究
宋昌基	韓國	二六、六、二三	六六、九	中國古代女性倫理觀——以先秦兩漢爲中心
董金裕	臺灣	三四、七、二六	六六、一〇、一	宋永嘉學派之學術思想
李豐楙	臺灣	三六、八、一〇	六七、九、一二	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關係
董忠司	臺灣	三六、三、六	六七、九、一三	顏師古所作音切之研究
鮑國順	南京市	三六、二、一四	六七、一〇、一六	戴東原學記
胡玄明	越南	二九、二、八	六七、一一、一一	中國文學與越南李朝文學之比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程南洲	臺灣	三〇、一、一〇	六八、一、九	東漢時代之春秋左氏學	林逢源	臺灣	四一、五、六	七二、一、一八	宋代女詞人及其詞作研究
權重逵	韓國	三〇、二、二八	六八、九、二二	資治通鑑對中韓學術之影響	黎建寰	江西	二七、二、一七	六三、一〇	三國故事劇研究
田鳳台	河南	一八、一一、二八	六八、一二、一四	呂氏春秋研究	陳泰夏	韓國	二八、四、一六	六三、一二	尚書、周書考釋
顏天佑	臺灣	二七、五、一一	六九、一一、二八	元雜劇所反映之元代社會	許璧	韓國	二五、四、四	六四、七	雞林類事研究
鍾慧玲	安徽	三九、一一、一四	七〇、六、二〇	清代女詩人之研究	張高評	臺灣	二八、九、一五	七〇、一一、一八	史記稱代詞與虛詞研究
鄭亞薇	福建	四〇、九、一三	七〇、九、一	南宋江湖詩派之研究	徐信義	臺灣	三六、八、二〇	七〇、一二、一九	左傳之文學研究
張修蓉	江蘇	三〇、一〇、九	七〇、九、一〇	中唐樂府詩研究	謝忠正	臺灣	三五、一、一	七〇、一一、二〇	碧鷄漫志校箋
盧錦堂	廣東	三七、五、四	七〇、九、一四	太平廣記引書考	黎光蓮	越南	二八、六、二一	七〇、一一、二三	殷周至上神之信仰與祭祀比較研究
陳慶煌	臺灣	三八、七、一八	七一、一二、二三	劉申叔先生的經學	莊雅州	臺灣	三一、三、三	七〇、一一、二六	韓文公闢佛的研究
任日鎬	韓國	三一、三、二七	七一、一二、三〇	宋代女詞人及其詞作研究	沈秋雄	臺灣	三〇、九、三	七一、二、二二	夏小正研究
林逢源	臺灣	四一、五、六	七二、一、一八	三國故事劇研究	邱德修	臺灣	三七、二、二二	七一、二、二三	三國兩晉南北朝春秋左傳學佚書考
黎建寰	江西	二七、二、一七	六三、一〇	尚書、周書考釋	傅武光	臺灣	三三、六、二二	七一、八、二三	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
陳泰夏	韓國	二八、四、一六	六三、一二	雞林類事研究	傅錫壬	浙江	二七、八、一一	七一、九、三〇	呂氏春秋與先秦諸子之關係
許璧	韓國	二五、四、四	六四、七	史記稱代詞與虛詞研究	姚榮松	臺灣	三五、一一、一八	七一、一一、二五	唐代牛李黨爭與當時文學之關係析論
張高評	臺灣	二八、九、一五	七〇、一一、一八	左傳之文學研究	林東錫	韓國	三八、一〇、一七	七二、二、九	上古漢語同源詞研究
徐信義	臺灣	三六、八、二〇	七〇、一二、一九	碧鷄漫志校箋	薛保綸	山東	一二、二、二五	六三、一一	朝鮮譯學考
謝忠正	臺灣	三五、一、一	七〇、一一、二〇	殷周至上神之信仰與祭祀比較研究	黃美貞	臺北市	二四、七、二五	六三、一二	墨子的人生哲學
黎光蓮	越南	二八、六、二一	七〇、一一、二三	韓文公闢佛的研究	趙玲玲	浙江	三四、五、五	六三、一二	聖多瑪斯認識行爲本體論闡微
莊雅州	臺灣	三一、三、三	七〇、一一、二六	夏小正研究	吳爽熹	臺灣	三三、三、一九	六四、一二	先秦儒道兩家形上思想的研究
沈秋雄	臺灣	三〇、九、三	七一、二、二二	三國兩晉南北朝春秋左傳學佚書考					陸王心學辨微
邱德修	臺灣	三七、二、二二	七一、二、二三	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					
傅武光	臺灣	三三、六、二二	七一、八、二三	呂氏春秋與先秦諸子之關係					
傅錫壬	浙江	二七、八、一一	七一、九、三〇	唐代牛李黨爭與當時文學之關係析論					
姚榮松	臺灣	三五、一一、一八	七一、一一、二五	上古漢語同源詞研究					
林東錫	韓國	三八、一〇、一七	七二、二、九	朝鮮譯學考					
薛保綸	山東	一二、二、二五	六三、一一	墨子的人生哲學					
黃美貞	臺北市	二四、七、二五	六三、一二	聖多瑪斯認識行爲本體論闡微					
趙玲玲	浙江	三四、五、五	六三、一二	先秦儒道兩家形上思想的研究					
吳爽熹	臺灣	三三、三、一九	六四、一二	陸王心學辨微					

私立輔仁大學

曾春海　江西　三七、三、二一八　六六、五　王船山周易闡微
楊茂秀　臺灣　三三、六、一九　六七、一二、一五　想像之研究
陳榮波　福建　三六、一二、二〇　六八、七、九　維根斯坦前後期思想之研究
李　增　福建　三三、四、一五　六九、一〇、三　考莊「道」之研究
魏元珪　福建　三六、三三、三九　六九、一〇、三五　孟荀道德哲學之比較研究
蔡信發　浙江　一八、一二、二九　六四、九　新序疏證
杜松柏　湖南　二四、一〇、一五　六五、八　禪學與唐宋詩學
曾昭旭　廣東　三〇、七、二五　六六、一一、三〇　王船山及其學術
張文彬　臺灣　三六、三、二九　六七、九、一五　高郵王氏父子學記
王永誠　海南特區　二〇、五、九　六七、一〇、二七　先秦彝銘著錄考辨
張仁青　臺灣　二八、五、六　六七、一一、一七　魏晉南北朝文學思想史論
葉政欣　臺灣　二八、一一、三　六八、一、一六　賈逵春秋左傳遺說探究
柳晟俊　韓國　三二、五、三　六八、一、一八　王維詩與李朝甲韓詩之比較研究
全寅初　韓國　三三、八、一五　六八、二、二二　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
李周龍　福建　二九、一、三一　六九、一、一五　楊雄學案
林炯陽　臺灣　二八、一〇、五　六九、二、一一　廣韵音切探源
劉文起　山東　三六、二、二七　六九、一二、四　荀子正補
簡博賢　臺灣　二三、五、一一　六九、一二、一八　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
沈　謙　江蘇　三六、二、八　七〇、二、二四　文心雕龍之文學理論與批評
余廼永　廣東　三八、四、一七　七〇、二、二八　兩周金文音系考
黎金剛　越南　三〇、一二、八　七〇、四、二〇　唐代詩歌與佛家思想
張子良　臺灣　二七、六、一八　七〇、四、二三　先秦儒家天人思想研究
朱榮智　臺灣　三八、五、七　七〇、七、一　元代文字批評之研究
張夢機　湖南　三〇、九、一三　七〇、八、二七　詞律探原
鄭明娳　臺灣　三八、一一、三　七〇、一〇、一九　西遊記探原
丁原植　山東　三六、六、一五　七一、二、四　老莊哲學中「有」「無」問題之研究
張家焌　臺灣　三八、一、一〇　七一、二、二五　海德格與老子的超越觀研究
許清雲　臺灣　三七、九、一五　七一、八、一二　方虛谷之詩及其詩學
王次澄　福建　三七、一〇、二四　七一、九、二九　南朝詩研究

私立東吳大學

呂正惠	臺灣	三七、一一、九	七二、六、二七	元和詩人研究	
林慶彰	臺灣	三七、一〇、二九	七二、六、二八	明代考據學研究	
徐哲萍	貴州	一八、三、七	六三、五	張子氣運哲學管窺	
金忠烈	韓國	二〇、二、二二	六三、八	天人和諧論中國先哲有關天人學說之研究	
邱榮錫	臺灣	二五、一二、七	六三、九	集韻研究	
沈成添	福建	二〇、二、五	六三、一〇	先秦儒家之仁學與政論	
石文濟	河北	一二、九、一八	六三、一一	南宋中興	
趙振績	山東	一六、三、二一	六四、四	契丹族系考	
郭長揚	臺灣	二三、六、一三	六四、五	中國民謠分析研究	
劉文六	臺灣	二八、一、一三	六四、四	臺灣民謠曲調研究	
葉龍彥	臺灣	二九、九、一三	六四、八	清末民初之法政學堂	
王邦雄	臺灣	三〇、七、二七	六四、九	韓非政治哲學之研究	
蔡秋來	臺灣	二六、六、二五	六四、一二	兩宋書院之研究	
黃奏勝	臺灣	二七、二、一四	六五、三	蔣總統倫理思想之研究	
張成秋	遼北	三〇、六、一二	六五、六	詩序闡微	
林裕祥	臺灣	三一、一二、七	六五、七	蔣總統力行哲學思想體系	
郭鳳明	臺灣	三〇、七、二二	六六、一	清末民初陸軍學校教育	
朱秉義	福建	二六、六、一	六六、五	王陽明入聖的功夫	
丁崑健	臺灣	三四、六、二八	六六、九、一九	元代行省制度之形成及其職權	
王綱領	臺灣	三二、三、四	六六、一〇、四	民初列強對華貸款之聯合控制—兩次善後大借款之研究	
施湘興	臺灣	二七、四、一二	六六、一〇、七	儒家天人合一思想之研究	
謝朝栻	湖南	九、一〇、九	六七、一、六	從民生主義中衣之含義論元明雜劇服裝	
鄭仁在	韓國	三〇、三、二一	六七、一、二七	孟子心學之研究	
卓用國	韓國	一三、一二、九	六七、二、二七	韓國高麗朝的教育演變及其受中國儒學的影響	
洪瑀欽	韓國	三〇、四、二五	六七、一〇、二六	蘇東坡文學之研究	
雷家驥	廣東	三七、二、二七	六八、九、一五	唐代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	
莊焜明	臺灣	三二、二、三	六九、一、二一	抗戰時期中國高等教育之研究	
朱重聖	河北	三六、三、一〇	六九、二、一二	北宋茶之生產管理與運銷	
龔顯宗	臺灣	三二、九、二三	六九、三、三	明七子詩文及其論評之研究	

邱衍文	湖北	二九、九、一三	六九、三、七	唐開元時社會喪禮之研究	
林慶勳	臺灣	三四、一〇、二一	六九、三、一一	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	
戴瑞坤	臺灣	三四、四、四	六九、七、一二	陽明學說對日本之影響	
吳振聲	江西	一四、三、七	六九、一一、八	心物合一論之體認與研究	
高輝陽	臺灣	三六、四、一	七〇、一、九	馬遠畫藝探微	
彭瀛添	臺灣	三〇、五、五	七〇、一、一七	民信局——中國的民間通訊事業	
黃繁光	臺灣	三三、一二、一六	七〇、二、二一	宋代民戶的職役負擔	
王三慶	臺灣	三〇、一、三〇	七〇、二、二七	紅樓夢版本研究	
王文相	河南	二一、一一、一六	七〇、四、一六	先總統　蔣公仁慈思想探微	
陳孟堅	四川	一九、二、二	七〇、五、一四	大衆傳播與辛亥革命	
陳正堂	臺北市	三四、五、三〇	七〇、六、一三	羅素眞理說研究	
黃慶明	臺灣	三四、一一、一〇	七〇、六、二五	休姆倫理思想研究	
賴福順	臺灣	四〇、九、八	七〇、七、三	清高宗「十全武功」軍需之研究	
黃有福	臺灣	三四、一二、一	七〇、九、一六	總統　蔣公人生哲學思想之研究	
李台薰	韓國	二七、四、二二	七〇、九、二一	中共宣傳策略之研究	
黃成權	臺灣	三五、四、三	七〇、一〇、二三	易經倫理思想之研究	
陳重光	臺灣	三三、八、一二	七〇、一〇、二七	我國鄉村建設實驗工作之比較研究	
竺家寧	浙江	三五、七、一九	七一、二、一九	古漢語複聲母研究	
滕春興	浙江	三一、一、二九	七一、三、二六	孟子之教育思想	
傅兆寬	山東	二〇、六、一三	七一、五、二〇	明梅鷟、郝敬尚書古元辨之異同	
閻琴南	山東	三七、六、二	七一、五、二四	初學記研究	
鄭阿財	臺灣	四〇、七、二四	七一、八、一四	敦煌孝道文學研究	
劉貴傑	廣東	四一、四、二七	七一、八、一九	竺道生思想之研究	
柯淑齡	臺灣	三七、七、九	七一、八、二八	黃季剛先生之生平及其學術	
陳弘昌	臺灣	三二、一一、三	七一、九、二一	朱子學對日本的影響	
李美月	臺北市	三六、一、一三	七一、九、二七	通鑑考異引書考	
陳德昭	福建	三三、八、一二	七一、一〇、二八	老子思想與漢初政治	
王明蓀	湖北	三六、九、九	七二、五、一三	元代的士人與政治	
何國銓	廣東	三六、四、二	七二、五、二七	起信論與天臺教義之相關研究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私立珠海大學				
陳福濱	山東	四〇、一二、四	七一、六、二	晚明理學思想之演變
吳昌廉	臺灣	四〇、二、一五	七一、六、四	漢代邊郡障隧組織
孔維勤	山東	四四、五、二〇	七一、六、一〇	宋永明延壽宗教論與根識境之探討
譚鳴皋	湖南	二〇、一二、四	七一、六、一三	民生史觀文學理論之研究
陳義成	臺灣	三七、一、一一	七一、六、一六	楊萬里研究
曾榮汾	臺灣	四〇、四、七	七一、六、一七	干祿字書研究
王明通	臺灣	三一、四、四	七一、六、一八	漢書義法
黃孝光	福建	三五、九、二四	七一、六、三〇	南宋三家遺民詞人之研究
梁天錫	廣東	二六、三、一二	六七、七、三一	宋樞密院制度
周漢光	廣東	三〇、九、一	六九、九、六	張之洞與廣雅書院
余偉雄	廣東	二四、一一、二八	七一、一二、二八	王龍惠與近代中國
李德超	廣東	三三、三、一四	七二、四、二三	澳門三巴寺研究
區靜龍	廣東	二七、一〇、一七	七二、六、二九	西夏建國初期與北宋關係
(三)法學博士部分				
推薦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趙捷謙	廣東	三三、一、八	六三、七	雙重缺口理論的探討及臺灣的實證分析
游坤敏	臺灣	三四、六、二二	六五、六	非貿易財貨幣與國防支的調整過程
林國雄	臺灣	三四、七、三〇	六七、七、一七	臺灣鋼鐵的需求與供應
邊裕淵	浙江	三六、四、一八	六七、一二、四	臺灣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
陳博志	臺灣	三八、二、一	六九、二、四	情報不全下的政策配合
梁啓源	臺灣	三五、一〇、二九	六九、二、二一	臺灣能源需求模型之建立與運用
戚根植	韓國	二六、三、三〇	六九、三、四	中韓兩國貿易型態之比較分析
蕭文宗	臺灣	三六、八、八	七〇、七、一一	滙率浮動性與政策效果
文正九	韓國	三〇、八、一五	七〇、九、三〇	中韓兩國輸入性通貨膨脹之比較研究
劉鶯釧	臺灣	四〇、一、二二	七〇、一一、二七	生命循環對所得分配之影響——臺灣實證分析
曹添旺	臺灣	三八、二、一〇	七一、七、六	報價通貨的選擇及其對貿易的影響
邱聰智	臺灣	三五、九、一九	七一、九、三	從侵權行爲規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
王春源	臺灣	四三、三、二三	七二、二、一	小型開放經濟之貶值效果：失衡模型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

蔡明田	臺灣	二八、七、二五	六三、五	老子的政治思想	
趙洪慈	山東	八、五、二三	六四、六	中共政權少數民族政策	
李榮秋	臺灣	二八、八、三一	六四、八	珍珠事變到雅爾達協定期間的美國對華關係	
黃爾璇	臺灣	三五、三、五	六四、九	日本行政發展之研究	
葉佰棠	浙江	二四、三、二	六四、一〇	中共與蘇聯衝突之研究（赫魯雪夫時期：一九五六—一九六四年）	
楊爾琳	安徽	二四、六、七	六四、一二	中國共產黨組織體制之研究	
張家洋	河南	一九、一、一六	六五、一	公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	
張榮林	臺灣	二九、二、一五	六五、五	明代吏部文選清吏司職掌之研究	
江澄祥	臺灣	二七、一一、六	六五、一〇	從背景因素探討我國孔孟與希臘柏拉圖亞士多德主要政治思想之涵義並比較其本質上之基本差異	
張世賢	臺灣	三三、一二、二二	六五、一一	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彭文賢	臺灣	三二、五、二〇	六五、一二	系統研究法的組織理論之分析	
郭俊次	臺灣	三一、一二、六	六六、五	行政機關組織設計之研究	
陳義彥	臺灣	三一、九、二一	六六、五	臺灣地區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	
黃昭弘	臺灣	三一、一二、一七	六六、六	尼布爾的政治思想	
楊建成	廣東	三〇、二、一二	六六、七	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研究	
胡健國	山東	三四、一〇、九	六七、二、二	清代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	
陳陽德	臺灣	三一、四、二〇	六七、七、二八	臺灣民選地方領導人物變動之分析	
陳鴻瑜	臺灣	三七、一〇、一七	六七、九、一六	菲律賓的政治發展	
吳鎮龍	韓國	三一、八、八	六七、一二、八	一九二一至一九七一之中共內部鬥爭	
陳聰勝	臺灣	三三、一、二一	六七、一二、二六	臺灣農會組織之研究	
郭秋永	臺灣	三五、九、一九	六九、七、一六	政治科學中的價值問題	
趙春山	山西	三五、七、二〇	六九、一一、五	蘇聯與歐洲安全合作會議	
金樂熙	韓國	二九、九、一〇	六九、一二、一七	李退溪與李栗各政治思想淵源之比較研究	
賴慶鴻	臺灣	二九、五、二五	七〇、四、二三	董仲舒政治思想之研究	
楊熙	江蘇	三四、三、一二	七〇、九、四	清代前期治臺之撫民理番政策的研究	
劉光華	江蘇	三二、九、一九	七一、二、一八	中法戰爭以前總理衙門對外政策之研究	
陳文俊	臺灣	三五、一〇、二〇	七二、一、二〇	臺灣地區中學生的政治態度及其形成因素	

詹文雄	臺灣	二五、八、一四	六三、六	孔孟聖王思想之研究	
常澤民	山東	二四、一一、五	六三、八	我國監察權之研究	
吳永猛	臺灣	二八、二、一七	六三、八	洪範經濟思想之研究	
朴斗福	韓國	二九、一一、二九	六三、九	中共參加韓戰原因之研究	
黃光亮	江西	一三、二、二七	六四、一	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	
耿雲卿	河南	一八、一一、一一	六五、二	民生哲學的法律思想	
韓榮春	韓國	二一、一二、二三	六五、八	大衆社會與家庭社會之比較研究	
曹淮煥	韓國	二七、五、二五	六六、七	中國傳統政治之特徵	
胡勝益	臺灣	三一、九、二九	六六、一二、一二	經濟發展與民生福利——民生主義福利社會的探討	
張公子	韓國	三五、五、三一	六八、五、二八	韓國李朝與中日外交關係	
白俊男	臺灣	三二、七、三	六九、一、八	特別提款權與國際貨幣改革	
陳銘堂	臺灣	二六、二、一七	六九、一、一六	我國析法利之精神及發展	
洪玉欽	臺灣	三二、七、一一	六九、一、三〇	三民主義與現行民法	
宋永祐	韓國	二九、九、一二	六九、二、三	一九七〇年代中華民國中共對外關係之比較	
金基洞	韓國	三〇、六、二六	六九、八、二〇	中韓共黨的統戰策略比較研究	
薛文郎	臺灣	二七、一一、二二	七〇、一、一五	民生主義就業輔導制度研究	
許承鎭	湖北	一六、三、一八	七〇、六、三〇	光復大陸時期憲政重建程序	
安奉烈	韓國	二九、六、二八	七〇、一〇、二二	國共和談與南北韓和談之研究	
陳蓉蓉	湖北	三五、六、六	七〇、一二、三	考試權行使的實質問題	
林國賢	臺灣	二五、二、六	七〇、一二、一七	五權憲法與現行憲法上五院制度之比較研究——由國父的五權憲法思想看現行憲法上五院的職權及其分工合作制度	
李健一	韓國	三二、一一、二三	七一、七、二九	中共黨對軍隊控制之研究	
林宗熙	韓國	二三、一二、九	七一、一〇、一二	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制度之研究	
羅若湘	湖南	二一、三、二七	七一、一一、三	總統 蔣公政治思想與中國政治現代化	
歐堅壯	臺灣	三七、一二、二六	七一、一二、二七	英美政黨之比較研究	
蕭峯雄	臺灣	三四、四、二	七二、三、八	產業及技術選擇與工業發展—我國紡織工業之個案研究	
林春植	韓國	三八、四、二七	七二、五、三一	中韓老人福利之比較研究	

㈢理學博士部分

推薦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王大庚	河北	二五、二、一七	六三、五	雷射材料之散射現象
羅煥記	臺灣	二六、七、一五	六三、五	柱沸石之合成與安定範圍及其與沸石相帶之關係
何紹堯	湖南	二八、五、二〇	六三、七	「超熱蒸汽之外紅外線吸收及發射光譜」「長光經紅外線光譜分析法測定空氣染污質之研究」
蔡明正	臺灣	二一、一一、九	六四、五	Bungarotoxin 對運動神經末端微細結構影響之研究
張文章	臺灣	三二、九、二一	六四、七	臺灣飯匙倩蛇毒磷脂酶甲之研究
黃榮村	臺灣	三六、三、三〇	六五、一〇	條件式概念辨認中序例性與同時性辨認法的比較研究
鄧哲明	臺灣	三四、七、二八	六六、九	龜殼花及百步蛇蛇毒對血液凝固及血小板紅血球凝集之影響
陳正宏	臺灣	三五、七、二三	六六、一二、一六	臺灣北部更新世火岩之地球化學及其成因研究
吳英璋	臺北市	三六、八、二	六七、五、一六	膚電反應放鬆狀態對消除害怕效果的影響
李寧遠	廣東	三四、九、二	六七、九、二五	有關人體蛋白質需要量問題之研究
林心	四川	一七、二、六	六七、一〇、一六	分子內轉及異分子聚合之核磁共振研究
林義宗	臺北市	三六、六、二七	六八、二、一〇	臺灣植物之成分研究(一)臺灣亞杉皮部的丙酮提取物之成分研究(二)土沉香皮部成份研究
童永黔	浙江	三二、六、一	六八、一〇、一二	有機硫化合物合成的研究
曹培熙	福建	四〇、一、一五	六九、一、一三	激子及其與光子交互作用之理論研究
何純郎	臺灣	三〇、六、一九	六九、五、二二	蛇毒磷脂酶甲之藥理學研究
李德章	福建	四二、一、一	六九、一一、二一	由鷄母珠種子分離及鑑定異毒蛋白與凝集素之研究
謝南瑞	臺北市	三九、一〇、六	六九、一二、二〇	多重指標平賭過程之不等式與其應用
黃漢水	福建	三六、七、一五	七〇、四、二四	$K(x_1,\cdots x_n)$ 上由單項式生成的子環
林嘉伯	臺灣	三九、一〇、三一	七〇、六、二六	有關蛋白質需要量的問題之進一步探討
楊昭男	臺灣	三一、一〇、一〇	七〇、七、二〇	花蓮瑞穗地區大南澳片岩之岩相構造學研究
蘇銘嘉	臺灣	三七、一一、三	七〇、八、二一	蛇毒鍵前神經對骨骼肌神經——肌傳遞阻斷作用之研究
劉平妹	臺灣	三九、八、一九	七〇、一〇、八	臺灣西南部更新統之花粉學研究
蘇昌信	臺灣	三〇、二、一〇	七〇、一二、一九	利用二（二乙基己基）磷酸傳遞子研究鎘三價離子在乳化液膜之分離
謝長富	臺灣	三六、九、三	七〇、一二、二二	臺灣花粉的系統歸類與識別
黃奇瑜	臺灣	三八、四、一四	七一、五、一一	臺灣北部漸新統、中新統之小型有孔蟲化石研究

劉春櫻	臺北市	三三、一一、二八	七一、	五、二八	鉗合離子交換樹脂之合成及其應用之研究
楊重光	臺灣	三四、一二、一一	七一、	五、二九	土麴菌震顫素之研究：分離檢定法分子構造
劉聰桂	臺灣	三八、 一、 五	七一、	九、 七	臺灣磷灰石、鋯石、榍石之核飛跡研究與其在大地構造上之意義
黃德富	臺灣	三九、 五、一〇	七二、	一、一八	精製赤尾鮐蛇毒成份對血液凝固及血小板凝集之影響
朱　樺	浙江	三九、 九、二九	七二、	三、三〇	可換環的 GE_3 性質
吳瑞屯	臺灣	四〇、 七、三一	七二、	四、一八	多項屬性刺激選擇行爲的研究
蔡聰明	臺灣	三六、 四、一七	七二、	五、二七	1 2P 空間上的 Markov 演化論
周東川	臺灣	三五、一〇、 一	六四、	一	各向異性海森堡模型改臨界性質
侯萬壽	臺北市	三一、 三、一四	六四、	一二	14.1 Mer 中子對碳及鉍彈性散射之研究
林家綬	福建	一三、一二、 三	六四、	一二	氦三（3He）粒子撞擊矽廿八（28Si）原子核所引發核反應之研究
陳文典	臺灣	三一、 九、 六	六五、	二	用溫伯格——沙朗模型計算之康普頓散射的輻射修正
胡進錕	臺灣	三七、 六、二五	六五、	六	弱中性流與新粒子的模型
陳國鎮	臺灣	三四、 八、一六	六六、	五	平面古典海森堡模型
李文心	臺灣	三九、 二、二八	六七、	九、二二	氧化鎂硫化鋅及氧化鎵之表面電子結構
陳浚楚	廣東	三九、 一、 四	六七、一〇、	九	虛康普吞振輻質子中質子質量差及某規範模型的再歸一化
王明建	四川	一五、 二、一八	六八、	三、二三	N-29及28原子核之殼層模型計算
溫增明	臺灣	三七、 三、一五	六八、	六、一二	鎵、鋅、鐵、淦、氧、磁物系統磁性梅思堡效應研究
梁碧峯	臺灣	三六、 四、一一	六九、	六、 九	四胺基巨環銅錯化物之熱化學動力學及反應機構研究
黃才立	重慶市	三七、 七、二六	六九、一二、	三	二氧化矽與稀類的反應研究——反應機構之探討
林和盛	高雄市	四一、 二、 九	七一、	二、二六	不飽和雙環磷二酮類化學之研究
蘇懿賢	臺灣	四二、 三、二三	七一、	七、一五	高能反應中單粒子包容分佈之現象學研究
蕭憲彥	臺灣	三六、一二、三二	七一、一一、	一六	非結晶矽的製作及其光電特性研究
李鐵生	湖南	一三、 一、一四	七二、	七、一一	自由基和光化學系統之反應性理論研究
周福星	臺灣	二五、一一、一八	六七、一二、	二	漁業資源開發動態理論模式之研究
陳天文	臺灣	二四、 三、一九	六九、	二、二八	關於機率密度函數之估計
林光男	臺北市	三二、 八、二〇	六九、	三、一五	言語與數碼之研究
朴鍾誠	韓國	三二、一一、一四	六九、	八、 四	多項目兩階層與基地間相互調撥空軍存量系統之分析

私立淡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張紘炬	臺灣	三八、三、一五	七〇、一、一七	可行抽樣策略的研究
	林國棟	臺灣	三九、七、一三	七〇、一二、二八	機率分配之特徵化及其在品質管制與數理規劃上應用之研究
私立文化大學	簡仁德	臺灣	三三、一〇、一七	七〇、一二、三一	臺灣證券市場價格變動習性爲隨機漫步假定之實證分析
	樊國楨	浙江	四〇、四、二	七一、七、一七	多目標馬可夫決策過程的研究
	張文貴	臺灣	三五、九、一〇	七一、一〇、一三	乏確方案之比序方法及其在決策分析上應用之研究
	曾勝滄	臺灣	四二、五、四	七一、一一、二七	多重統計問題研究
	劉琳湘	山東	二五、八、一〇	六四、三	臺灣北部大漢溪河流沉積之研究
	李瑞霞	湖南	一八、四、一七	六四、五	淡水河流域降水之研究
	崔尚斌	山東	一九、一二、二三	六五、二	氣候因素對於大屯山區農業發展之影響
	吳德松	瀋陽市	二九、二、一七	六五、七	臺北市街土地利用之地理研究
	鄧天德	臺灣	二八、一〇、一八	六六、一一、二六	臺北盆地洪患之地理研究
	劉承洲	江蘇	一九、三、八	六八、七、三一	基隆河中上游河谷地區土地利用之研究
	鄧國雄	臺灣	三二、八、一二	六八、九、四	臺灣西北部紅壤礫石，臺地地形之計劃研究
	陳文尚	臺灣	三二、一一、一六	六八、一二、二九	臺灣都市圈的類型及其結構之研究
	黃朝恩	廣東	二八、一、一二	六九、八、一六	臺灣島諸流域特徵及其相關性的研究
	石慶得	臺灣	三六、三、四	六九、一一、二一	地形計測法及其作業模式之研究
	鄭師中	福建	三八、九、二六	七〇、一二、二九	臺灣地區氣候變遷之分析
	李逢春	臺灣	三三、八、七	七二、四、八	苗栗縣、泰安、大湖、卓蘭和三義四鄉鎮山坡地開發的小區域地理研究

(四)工學博士部分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臺灣大學	楊維楨	臺灣	二一、五、二四	六三、一	電力系統之可靠度
	李學養	臺北市	三一、三、一四	六四、二	磁泡開關和邏輯之應用
	黃孝平	臺北市	三四、七、二〇	六五、三	強式最適參考模式適應控制系統研究及其對程序加熱儀上計算和控制之應用
	劉齊一	浙江	三〇、五、二四	六五、八	論階梯系統有向圖之建立法及其應用
	劉虎城	山東	二八、一二、一一	六六、一一、二二	最佳資訊擷取及中文計算機作業系統

劉寶鈞	臺灣	三一、一一、二九	六八、　八、一五	資料庫改變時應用程式所受影響及其修改方法	
邱文英	福建	四〇、　一、一五	六九、　一、二六	聚合反應動力學及其反應器設計之研究	
馮武雄	臺灣	三六、一二、二六	六九、　九、一〇	液相磊坤化鎵鋁——砷化鎵光電元件的製造與特性	
林聰悟	臺灣	三二、　七、　五	七〇、　二、二六	埋置結構物承受水平剪力波之反應分析	
羅俊雄	臺北市	三七、　二、二〇	七〇、　四、二一	樓房結構地震反應之多重輸入與輸出系統識別研究	
王政盛	臺灣	三七、　七、　五	七〇、　八、二九	分析含有嵌理式震波之二維及三維機翼穿音速流場之快速收斂數值方法及其應用	
麗臺銘	浙江	三七、一二、　八	七〇、一〇、三〇	資料庫詢語言之基礎——擴充關係算學	
陳培麟	臺灣	四〇、　三、一六	七一、　二、一六	斷層地震引致之地表反應	
鄭福田	臺灣	三五、　一、二〇	七一、　四、一〇	流動砂床應用於廢水中重金屬之去除	
許清琦	臺北市	三八、　一、二八	七一、　八、一三	擴充式LL(K)文法及由上而下ELL(K)文法分析	
王坤龍	臺北市	三六、　一、　五	七一、　八、一八	二相複合磁性材料之磁性研究	
高進登	臺灣	三七、　一、三一	七一、　九、一一	供電腦通訊用途之混合話音與資訊傳輸網路之設計	
林巍聳	臺灣	四〇、　一、二五	七一、　九、一七	飽和數位控制系統之最短安置時間控制法	
曾繁藤	臺灣	二八、一二、一三	七一、一一、　八	同頻再用衛星通信系統之交叉極性分析測量及補償技術	
林丕祿	臺灣	二八、　二、　三	七一、一一、一一	複數曲線配合的系統模化	
丁錫鏞	山東	四一、　九、二五	七二、　一、二九	應用雙螺旋升力線理論於對轉螺槳設計之研究	
吳永連	臺灣	四四、　二、一〇	七二、　三、　五	環巳烷氣化反應之研究	
何智武	臺灣	二三、二二、二九	七二、　六、　一	湍流渠槽沈滓運移特性之研究	
沈世宏	江西	三八、　六、一九	七二、　六、　一	鈦矽二元氧化物擔體負載之等八族金屬物觸媒對一氧化碳氫——氫化之催化作用研究	
駱尚廉	浙江	四二、　八、一七	七二、　七、　八	以電化學法去除溶解性汞、銀、鉛、鎘之研究	
張榮語	臺灣	四三、　六、二〇	七二、　三、二四	轉移式勒甘德函數在動態系統分析之應用	
蘇　翔	廣西	一九、一一、二三	六四、　二	高效率之砷化鎵及矽衝渡二極體之設計及製造	
蔡中川	臺北市	三二、　三、　五	六四、　五	中文字產生編輯及排版之自動處理系統	
黃國安	臺灣	三六、　五、　一	六六、　七	共控侯伺系統之研究	
張來喜	臺灣	三二、　三、　七	六六、　九、二〇	低——高——低雙游移矽功率衝度二極體之靜態設計及大信號分析	
王樂羣	安徽	三四、一〇、　四	六七、　九、一六	以穩定方程式法分析控制系統的穩定性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張懋中	江蘇	四〇、一二、一二〇	六八、一〇、四	X頻帶雙飄移高低高衝渡二極體之改良準靜態解析	
雷添福	臺灣	三三、九、一一七	六八、一二、一	金屬負——磷化鎵接觸系統	
吳重雨	臺灣	三九、五、三一	六九、九、四	集積電壓控制微分負電阻元件之研究	
鍾乾癸	高雄市	三六、一二、一九	七〇、六、一六	控制系統之簡化判別及數位化	
張眞誠	臺灣	四三、一一、一二	七一、一七、三三	卡廸生乘積式的檔案系統對於部分吻合查詢的 特性研究	
沈文仁	臺灣	三九、一一、一二	七一、一二、三一	正——負接面太陽電池之分析與設計	
李素瑛	臺灣	三九、八、一	七二、三、二六	檢測圖形聚族之新方法及現有各種方法之特性 與複雜度	
李鞏嚴	福建	二七、八、七	六三、七	評估之研究	
張文濤	江西	一九、一〇、二五	六四、三	非均性薄膜分布電路之分析與設計	
吳文騰	臺灣	三四、一一、一八	六四、三	應用連分式設計低靈敏度控制系統	
翁茂城	臺灣	二四、六、五	六四、四	系統簡化與其在程序控制上的應用	
黃經綸	臺灣	三〇、三、一二	六四、八	綜合平交道事故複因素迴歸模型之研究	
蕭啓晃	湖南	二一、二、二五	六四、八	應用攝動法分析受擴散限制的移動界面	
吳文海	福建	三六、八、六	六五、一二	系統簡化與其在程序控制上的應用	
蔡繁男	臺灣	三二、五、一六	六六、八	綜合平交道事故複因素迴歸模型之研究	
陳文良	臺灣	三四、一〇、一八	六六、九、一二	應用攝動法分析受擴散限制的移動界面	
傅勝利	山東	三四、八、一	六六、九、二四	以華爾施函數研討控制系統之求解鑑定最佳化	
歐善惠	臺灣	三五、六、一〇	六七、三、一八	滴式冷凝之機構	
蔡攀鰲	臺灣	二三、二、一〇	六七、四、二五	分批系中同位素交換反應之動力模式	
蔡三元	臺灣	三一、五、一一	六七、六、二	華爾恕函數在時變和延遲系統之應用	
蘇炎坤	臺灣	三七、八、二三	六八、七、五	樹脂及陶金體系厚膜電阻特性之研究	
張耀珍	臺灣	一五、五、二〇	六八、一〇、三	波浪統計特性及波譜之參數決定法	
溫清光	臺灣	三三、一〇、二八	六九、七、二五	路面平整度與小客車各排檔耗油量關係之研究	
陳泰成	臺灣	三八、一〇、三一	六九、九、一二	普蘭多數對強制層流邊界層熱傳送之影響	
陳志勇	臺灣	四二、一、一五	七〇、六、四	高效率低雜訊正本負型及穿透崩潰型鎵砂及砷化鎵光二	
黃煌煇	臺灣	三五、一一、一〇	七〇、六、二九	極體之特性研究	
施鴻志	臺灣	三六、七、一三	七〇、七、一一	臺南市中心區交通衝突技術研究	
				確定水質模式之系統鑑定及敏感度分析	
				以穩定方程式法對控制系統之分析與簡化	
				研究自由基共聚合反應之動力及其模擬	
				平面紊亂射流與微小振幅波作用及速度與溫度 分佈之研究	
				都市道路交通噪音預測模式與居民反應之研究	

私立文化大學

㈣農學博士部分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林孝宗	臺灣	三六、一〇、二四	七〇、七、一七	層流邊界層瞬態強制對流熱傳送
蔡長泰	臺灣	三五、六、一九	七〇、九、二九	沖積河川變量流之模擬
曾黎明	福建	三七、三、五	七〇、一〇、二四	虛擬機解釋原理之研究在計算機上之應用
方炎坤	臺灣	三三、一〇、一〇	七〇、一〇、二九	氫化非晶矽之研製及特性之研究
黃奇	福建	四一、五、一八	七〇、一二、一一	運算矩陣法應用在動態系統上之研究
金重勳	臺灣	三七、一〇、一八	七一、五、三	離相分解型鐵——鉻——鈷永久磁性合金之顯微組織及磁性研究
吳朗	廣東	三九、七、一八	七一、五、一四	少量雜質離子對PZT壓電陶瓷特性影響之研究
曲新生	河南	四一、六、一二	七一、七、六	散熱片之暫態熱傳研究
張益敏	浙江	三三、六、二	七一、一〇、三〇	應用穩度法分析非線性熱傳導問題
黃瑞蔭	江西	三六、一一、二八	七二、五、一八	間斷系統模式化之研究
楊明興	臺灣	四一、九、二〇	七二、五、一九	神經束引發式傳導狀態之記錄與分析
歐陽崎暉	臺灣	二五、一二、四	六九、七、七	旋轉生物圓板法污泥特性

國立臺灣大學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侯信雄	臺灣	三二、八、一七	六三、七	洋菇細胞學與醣代謝之研究
何兆美	安徽	二五、一〇、九	六三、七	TERA 對家蠅之雄性不育作用
楊建俊	臺灣	三三、四、六	六三、八	蔗糖牛纖維之化學構造及若干蔗渣利用法之研究
劉嶼恩	浙江	三二、六、一	六三、一二	白絹病菌之暗色色素特徵及形成
楊盛行	臺灣	三三、八、七	六四、八	雌雄異體 Mucor Hiemalis 之性別與代謝物
張則周	山東	一八、一〇、一八	六五、七	種溫度變化形式下氮肥施用量對水稻產量及品質之影響
侯清利	臺灣	三〇、一二、一〇	六五、一一	水稻根部生理特性分化之研究
王一雄	湖南	三二、二、一七	六六、二	魚毒植物烏仔草之成份研究
何鎧光	福建	二六、一一、三	六六、四	臺北區新店溪水生昆蟲之研究
蔡錫舜	臺北市	二八、一一、一九	六六、一〇、一二	臺灣產田薯塊根所含黏質物之分離及其理化性質
柯華雄	臺灣	三四、一一、二八	六七、三、一六	控制飼料攝取對生長中老鼠體重年齡細胞發育之影響
潘子明	臺灣	三六、一、九	六七、六、三〇	麩胺酸及離胺酸發酵生產之研究
李平篤	臺灣	三四、七、一〇	六七、八、二五	水稻穀實中蔗糖轉變爲澱粉之生化學研究

蔡新聲	臺灣	三五、七、二〇	六七、九、二九	不同氮素量生長下菸草花藥的培養與單倍體形成之研究
張珍田	臺灣	三七、一、八	六八、三、二四	以蟹殼幾丁質爲不溶性擔體之酵素技術研究
蔡友德	臺灣	三一、二一、三〇	六八、六、二九	斜紋夜蛾人工飼養組織培養及接多角體之研究
徐爾烈	瀋陽市	二九、三、二六	六八、一〇、二	水田模擬生態系統評估農藥代謝之可行性
蕭百和	臺北市	二八、四、五	六八、二、九	瀘筍嫩莖採收後老化的生化研究
千田勝已	日本	二九、六、一〇	六九、一一、一三	臺灣某些紅壤的粘土礦物特性與有關理化性質之研究
林正忠	臺北市	三九、一、一四	六九、一一、一八	木瓜輪點病病毒之系統及交叉保護
蘇智男	高雄市	三一、一、二八	六九、一一、二三	紋百蝶顆粒體病毒之組織病理學研究
王重雄	臺灣	三二、一二、六	六九、一一、二七	小菜蛾感光器官之形態研究
張新雄	臺灣	三六、七、一	六九、一二、一五	大豆發芽吸水期寒害及其機制之研究
劉麗飛	湖南	三九、七、八	六九、一二、二六	水稻原生質體之研究——分離法微細構造活性檢定及培養法之探討
許洞慶	臺灣	三〇、一一、一二	七〇、一、九	臺灣蚜蟲種類之增訂
郭華仁	臺灣	三九、六、二〇	七〇、四、二五	水稻穀粒休眠之生理學研究
成游貴	臺灣	三九、一二、二八	七〇、六、一九	水稻細胞質——基因雄不穩性之研究
蔡養正	臺北市	三六、一〇、一	七一、一、九	水稻分蘗形成與發育之研究
巢東柏	臺灣	三四、四、一三	七一、六、一八	中國人尿中重型尿激酶之性質檢定及酵素免疫分析
彭武康	臺灣	三〇、三、二七	七一、六、三〇	稻穀品種對米象之抗蟲性研究
孫朝棟	四川	二六、七、三〇	七二、七、三一	鰹魚漿冷凍時水份動態與功能性之關係
陳賢哲	臺灣	三八、六、二〇	七二、一九、二四	大豆蛋白質的化學磷酸化與酵素硫醇化修飾及其機能性質的改良
張瑞郎	臺灣	三三、三、二	七一、一〇、二三	油炸油劣化防止及油炸殘油在不同營養條件下的毒性問題
孫宕章	臺灣	四二、四、二八	七一、一一、二〇	鹽沫與沿海地區稻作枯死的關係
寇　融	遼寧	四四、二、三	七一、一一、二三	臺灣區褐飛虱地理變異存在性之探討
鍾仁賜	臺灣	三九、三、五	七一、一二、二九	水稻之氮營養調節
蘇鴻傑	福建	三二、一一、六	七二、一、二八	臺灣杉之生物系統學研究及杉科系統分類之數示評估
陳昭義	臺灣	四三、二、一二	七二、三、七	以風力分級法所得綠豆粉之特性及綜合利用
陳建志	臺灣	三七、一一、二〇	七二、三、九	芽科植物菊花木與老荊藤之黃酮類似物之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
私立文化大學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謝兆權	臺灣	三九、八、一	七二、三、一四	蜀黍抗黍蚜之遺傳研究
戴國興	臺灣	三四、二、一四	七二、三、一五	水稻穀粒發育之生理及生態學研究
高德錚	臺灣	四一、六、九	七二、四、三〇	大豆根瘤固氮生理之研究
林俊隆	臺灣	四〇、一一、一五	七二、五、三一	水稻植冠結構及日光幅射體制與其生產力之關係
黃瓊瓏	臺灣	四〇、六、一一	七二、六、一一	地下水動向與地層滑動相關性之研究
葉新興	臺灣	三九、三、三〇	七〇、五、二二	急水流域水污染防治之經濟分析
顏正平	臺灣	二五、四、二五	六三、六	臺灣木本植物根系之類型與水土保持之關係
安密涵	河北	二五、四、二五	六五、四	頤和園與中國庭園之研究
楊天行	江西	一三、一二、二一	六六、六	中醫藥用昆蟲之探討
金曝浩	韓國	二八、四、九	六七、九、二九	臺灣人口成長與糧食供需研究
曾潤翔	臺灣	三〇、四、一九	六九、四、二一	臺灣相思樹種子發芽時組成變化之探討
吳金贊	福建	二五、一二、八	六九、九、五	中華民國林業法制之研究
安奎	河南	三三、一二、七	六九、一二、一二	臺灣蜜蜂微粒子病之研究
吳梓	臺灣	二八、一一、一〇	六九、一二、一九	從輞川園論唐代造園
蔡振聰	臺灣	三二、一、一	七一、六、二九	高溫對蕃茄著果影響之研究
蔡添璧	臺灣	一九、一二、一二	七一、九、一七	國父遺教居室工業在臺灣之實踐——兼論平均地權與都市開發之配合運用

(丙)醫學博士部分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蔡敦仁	臺灣	三七、一〇、一五	七〇、一二、一八	腎病症候羣病人血漿沽動型及不活動型腎素研究
張金堅	臺灣	三五、六、二八	七一、七、二九	老鼠腸子切除後之一些免疫變化，多氯聯苯中毒患者之免疫評估

國立臺灣大學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蔡長和	臺灣	三五、一〇、三一	七二、四、二八	心臟麻痺液之心肌保護作用的研究
周松男	臺灣	三一、一一、二〇	七二、五、一八	子宮內胎兒危害的評估之研究
楊友任	臺北市	三七、五、八	七二、六、八	影響發組性心臟病手術結果諸因素之研究

(丁)商學博士部分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政治大學	陳明璋	臺灣	三七、一二、一七	七〇、一〇、二〇	企業環境策略結構對其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機械、電子、石化三種產業之實證研究
	陳義勝	臺灣	三二、六、一〇	七一、一、一四	我國企業主持人、人格、組織結構與組織效果關係之研究

(八)教育學博士部分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建興	臺灣	三〇、四、二二	六六、一〇、一五	我國技術職業教育投資效益之調查
	楊國賜	臺灣	二八、九、二六	六六、一二、一〇	進步主義教育哲學體系與應用
	黃光雄	臺灣	二六、一二、八	六六、一二、一七	蘭開斯特與皇家蘭式機構期間的導生學校運動
	詹棟樑	臺灣	二九、三、四	六八、八、四	斯普朗格文化教育思想體育之研析與應用
	沈六	臺灣	二八、九、二四	七〇、九、七	道德認知發展與教學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何福田	高雄市	三一、一一、九	七一、六、一四	中國臺灣地區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
	王自和	安徽	三二、八、二三	七一、七、二六	費新博士與我國工業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

(九)獸醫學博士部分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臺灣大學	費昌勇	江蘇	四一、三、七	七一、六、一五	鶉 Eimeria maxima 球蟲之生物學及免疫學研究

二、六十三學年度至七十二學年度研究所增設情況

六十三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森林學研究所（博士班），海洋學研究所增設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國立政治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分子生物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計算機科學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數學研究所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國文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物理學研究所、德國語文學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美國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中美關係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中國藥學研究所

六十四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水產製造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研究所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班）、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中國醫學研究所

六十五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數學研究所（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食品科技研究所，原農業工程學研究所分機械組、水利組。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歷史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測量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運輸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化學工程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原工業工程學研究所改爲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仍分自動控制組、量度組）、經濟學研究所。

私立大同工學院　事業經營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企業管理研究所

六十六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輻射生物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研究所、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工程及管理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應用數學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物理與天文學研究所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海洋研究所

私立高雄醫學院　熱帶醫學研究所

六十七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高分子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大氣物理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原運輸工程研究所更名爲交通運輸研究所；原計算機科學研究所更名爲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河海工程研究所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教育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資訊工程研究所

六十八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增設航空工程組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統計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輔導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研究所，原交通工程及管理研究所更名爲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研究所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輔導研究所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紡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六十九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圖書館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計算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光電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衞生教育研究所、音樂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科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中山學術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陽明醫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建築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化學研究所、法律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日本文化研究所

私立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兒童福利研究所

私立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私立大同工學院　機械工程研究所

七十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園藝學研究所（博士班）、畜牧學研究所（博士班）、地理學研究所、資訊工程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地政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原子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控制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病理學研究所（博士班）、畜牧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學研究所、材料科學研究所

國立陽明醫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輔仁大學　生物學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分社會理論組、社會工作組）

私立淡江大學　建築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

私立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研究所

私立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化學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原應用化學研究所更名爲化學工程研究所

私立高雄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原熱帶醫學研究所更名爲醫學研究所

私立新亞研究所　文史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能仁學院　中國文學研究所

七十一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大氣科學研究所、材料工程學研究所，考古人類學研究所更名爲人類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心理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家政教育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學研究所（博士班）、土壤學研究所（博士班）、獸醫學研究所

國立陽明醫學院　生物化學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西班牙語文研究所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事務與策略研究所

私立中原大學　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

私立逢甲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私立高雄醫學院　藥學研究所

私立大同工學院　化學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遠東學院　中國文史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青華學院　音樂研究所

七十二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藥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博士班）、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原化學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合併爲化學研究所，原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合併爲物理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大氣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成功大學　般空太空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原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更名爲公共政策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原水產製造研究所更名爲水產食品科學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應用化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原社會學研究所分設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組

私立輔仁大學　食品營養研究所、大衆傳播研究所

私立淡江大學　日本研究所，原國際事務與策略研究所更名爲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私立逢甲大學　原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取消分組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印度文化研究所，造紙印刷研究所分造紙組及印刷組

私立中原大學　化學研究所（博士班）、醫學工程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

私立臺北醫學院　藥學研究所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藥物化學研究所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應用化學研究所

私立大同工學院　資訊工程研究所

私立珠海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私立能仁學院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校別	班別	研究所別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班（二十九所）	化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農業化學研究所（分土壤植物營養組　農產製造組　生化營養組）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分昆蟲組　植物病理組）生化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病理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地質學研究所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農藝學研究所（分試驗統計組　作物科學組）心理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獸醫學研究所　園藝學研究所　畜牧學研究所　食品科技研究所　藥學研究所　森林學研究所
	碩士班（所十五）	中國文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分中國藝術史組　一般歷史組）哲學研究所　人類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地質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病理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分公共衛生學組、預防醫學組）農藝學研究所（分作物科學組、試驗統計組）農業化學研究所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分昆蟲組、植物病理組）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動物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分工程力學組　結構工程組　水利工程組　交通工程組）　心理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生化學研究所　森林學研究所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微生物學研究所（分細菌學組　寄生蟲學組）農業工程學研究所（分機械、水利二組）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分固體力學與設計製造組　流體力學組　熱力學組　航空工程組）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園藝學研究所（園藝作物組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　造園組）獸醫學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分海洋物理組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畜牧學研究所　解剖學研究所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藥學研究所　商學研究所　生化科學研究所　造船工程研究所　圖書館學研究所　地理學研究所　大氣科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三民主義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研究所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食品科技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博士班（所八）	政治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東亞研究所　地政研究所　新聞研究所
	碩士班（所十九）	教育研究所　政治研究所　外交研究所　新聞研究所　財政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公共行政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地政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東亞研究所　統計研究所　會計研究所　邊政研究所　經濟研究所　國際貿易研究所　三民主義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心理學研究所
國立清	博士班（九所）	物理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原子核工程研究所　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華大學	碩十五班	原子科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原子核工程研究所　應用數學研究所　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動力機械研究所　分子生物研究所　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輻射生物研究所　高分子研究所　工業工程研究所
	博三所	電子研究所　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碩十班	電子研究所　管理科學研究所　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交通運輸研究所　應用數學研究所　電信研究所　光電研究所　控制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應用化學研究所
	博二所	地球物理研究所　大氣物理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	碩十班	地球物理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統計研究所　物理與天文學研究所　大氣物理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土木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博三所	國文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十七班	教育研究所　國文研究所　英語研究所　三民主義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地理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體育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工業教育研究所　輔導研究所　衛生教育研究所　音樂研究所　美術研究所　家政教育研究所
	博六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土木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　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碩十五班	機械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土木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工業管理研究所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分礦冶工程組、冶金及材料科學組）物理學研究所　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分水資源開發組、海洋工程組）航空測量研究所　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　工程科學研究所　環境工程研究所　應用數學研究所　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
	博四所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土壤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碩十七班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都市計劃研究所　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土壤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森林研究所　昆蟲研究所　園藝研究所　糧食作物研究所　水土保持學研究所　公共政策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食品科學研究所　畜牧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研究所　獸醫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班（五）	中山學術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海洋生物學研究所　材料科學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國立陽明醫學院	碩士班（三） 博士班（所）	神經科學研究所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碩士班（四） 博士班（所）	漁業研究所　水產食品科學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　河海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班（二） 博士班（所）	國文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碩士班（一） 博士班（所）	輔導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碩士班（八） 博士班（所一）	中國文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應用化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分社會理論組、社會工作組）
私立輔仁大學	碩士班（十四） 博士班（所一）	哲學研究所　中國語文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語文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大衆傳播學研究所　食品營養學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德文研究所　英文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西班牙語文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碩士班（六） 博士班（三）	經濟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會計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日本文化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分社會理論組、社會工作組） 法律學研究所（暫不招生）經濟學研究所（暫不招生）中國文學研究所
私立江淡大學	碩士班（十三） 博士班（所二）	西洋語文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歐洲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管理科學研究所（分系統分析組、管理經濟組、管理科學組）美國研究所　資訊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土木工程研究所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日本研究所 管理科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私立甲南大學	博士班（所一）	紡織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所六）	保險學研究所　紡織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博士班（所七）	三民主義研究所　實業計劃研究所（分工學組、農學組）史學研究所　地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所三十二）	三民主義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地學研究所　實業計劃研究所（分工學組、農學組）中國文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分經濟學組、合作經濟學組）法律學研究所　藝術研究所　家政研究所　日本研究所　西洋文學研究所（分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勞工關係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分資源組、航運組）應用化學研究所　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大陸問題研究所　中美關係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兒童福利研究所　印度文化研究所　造紙印刷研究所（造紙組、印刷組）
私立原中大學	博士班（所二）	化學工程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碩士班（所八）	應用物理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　醫學工程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私立醫學高雄院	博士班（所一）	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所二）	醫學研究所（分基礎醫學組、臨床醫學組）藥學研究所
私立國學中藥醫院	碩士班（所三）	中國藥學研究所　中國醫學研究所　藥物化學研究所
私立北院臺醫學	碩士班（所一）	藥學研究所
私立宜文院女理靜子學	碩士班（所一）	應用化學研究所
私立工學大學同院	博士班（所一）	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所五）	電機工程研究所　事業經營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研究所

私立海珠大學	博士班（一所）	中國歷史研究所
	碩士班（三所）	經濟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中國歷史研究所
私立僑光華商工學院	碩士班（一所）	中國文史研究所
私立華青學院	碩士班（一所）	音樂研究所
私立東遠學院	博士班（一所）	中國文史研究所（文學組、史學組）
	碩士班（二所）	經濟學研究所（經濟組、工商管理組）中國文史研究所（文學組、史學組）
私立仁能學院	碩士班（二所）	哲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私立研究新亞所	博士班（一所）	文史研究所
	碩士班（一所）	文史研究所（文學組、史學組、哲學組）
私立港信學香義院	碩士班（四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中國歷史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國防醫學院	博士班（一所）	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六所）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分生理學組、藥理學組）社會醫學研究所（分公共衞生行政組、公共衞生營養組、流行病學組）生物化學研究所（分生化學組、藥化學組）生物形態學研究所（分細胞生物學組、解剖學組）醫學生物形態學研究所（分微生物學組、寄生蟲學組、病理學組）護理研究所
中正工學理院	博士班（一所）	國防科學研究所（分物理組、化學組、電機工程組、機械工程組、航空工程組、造船工程組）
	碩士班（七所）	化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航空工程研究所　造船工程研究所　系統工程研究所

政戰學校	碩士班（三年制）	政治研究所（分三民主義研究組、國際共黨研究組、政治作戰研究組、大陸問題研究組）外國語文研究所　新聞研究所
國防管理學院	碩士班（一年制）	管理資源研究所
中央警官學校	碩士班（一年制）	警政研究所（分警察行政組、刑事科學組、犯罪防治組、消防組）

第八節　夜間部

一、設置依據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通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遵照辦理，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始正式建立學制。在此以前，先是教育部爲增加青年就學機會，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除修業年限較日間部酌予延長外，其性質與日間部大致相同。依據上項辦法設置夜間部者，有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及成功大學。嗣以上項夜間部試辦三年後，發現若干缺點，不易辦理，教育部經過審慎檢討研究後，於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公布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將夜間部改爲推廣教育，以招收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高中畢業生爲主；另設選讀生，無學籍，由在職青年自由選讀；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除臺大、政大兩校原設之夜間部仍照「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繼續辦理外，民國五十二年依照夜間部改進要點設置新制夜間部者，計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靜宜女子文理學院、中山牙醫專科學校、大同工業專科學校、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逢甲工商學院、中國文化學院、臺北醫學院、省立臺北師專、臺中師專、國立臺灣藝專、政大、師大等公私立大專院校十三所。民國五十三年繼續設置新制夜間部者，有公私立大專院校七所。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公布施行後，教育部曾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二日修正，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教育部再度修正發布。茲將七十年修正後之「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附錄於後。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臺參字第三七〇〇號修正發布

一、總　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設置夜間部，使社會青年得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技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辦理方針如左：

一、提供社會青年進修之機會。

二、招收學生以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爲限。

三、設置系科着重實用。

二、設置與組織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成績卓著者，得利用原有師資設備校舍申請設置夜間部，由教育部視地方需要及該校現有條件核定之。

第四條　夜間部所設系科以本校日間部已有之系科爲限。

第五條　各校夜間部置主任一人，負責主持，由學校教授兼任。另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學校原有單位調兼之。

第六條　夜間部系科主任以由原系科主任兼任爲原則。

第七條　夜間部學生無減免各項學雜費之優待。學校徵收學生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必要時得另收雜費。

前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夜間部設部務會議，以部主任、各

系主任及各組組長組織之，部主任爲主席，討論夜間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

第九條　夜間部經費收支應依照有關法規辦理。

三、學生與課程

第十條　夜間部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兩種。

第十一條　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入學考試比照一般大專學生辦理；現役軍人報考夜間部須經國防部核准發給證明。夜間部招生辦法及招生注意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由各校自行審查入學選讀學分或修習專業課程。選讀或修習期滿成績及格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

第十三條　夜間部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其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

第十四條　夜間部選讀生經參加原校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爲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十五條　夜間部正式生之課程，應依照部頒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夜間部選讀生之課程得照正式生課程單獨開班教學或隨同正式生班級選讀。

四、轉學與畢業

第十七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得招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

前項轉學生以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十八條　日間部肄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參加夜間部轉學考試，夜間部肄業生申請轉學、轉系科，均以轉入夜間部爲限。

第十九條　夜間部正式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第二十條　教育部爲提高夜間部學術水準，除經常督導各校認眞課業、檢查行政及經費收支外，並得派員隨時抽考若干科目，必要時，教育部並得分別指定若干學校夜間部舉行畢業會考。

五、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如因夜間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原有校舍設備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在學校所在地之原縣市適當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增置必需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一般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入學考試

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原與專科學校夜間部合併舉辦聯合招生考試，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但自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起，由於大學暨獨立學院日間部與專科學校日間部開始分開舉行聯招考試，故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亦於當年與專科學校夜間部開始分開舉行聯合招生考試，惟仍分北、中、南三區分區辦理。各區聯招會，由當地設有夜間部之大學校院共同組織，以辦理各該區夜間部聯合招生考試之有關工作。截至民國七十二學年度爲止，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夜間部共有十五所，總計一百一十九個學系（組），其中參加北區夜間部招生之校院數共有九所，八十個學系（組），參加中區夜間部招生之校院數有五所，二十六個學系，參加南區夜間部招生之校院數則僅有國立成功大學一所，十三個學系。北、中、南三區七十二學年度共招收新生九千二百七十名。

三、報考資格

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聯合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其與日間部不同者，爲考生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兵役義務始得報考。依據七十二學年度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聯合招考新生簡章規定，凡已服役期滿或無兵役義務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一年級新生：

㈠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㈡曾在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持有服務三年期滿證件者（包括服務手册或服務三年證件或服務至七十二年七月底止滿三年之證件）。

㈢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

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㈤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㈥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普通考試及格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㈩大陸來歸高中畢業學歷證件遺失學生，經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大陸來歸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正式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一)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

3.曾接受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領有同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二)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比敍高中（高職）畢業生學資經國防部核准報考者。

(十三)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幼年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經國防部核准報考者。

(十四)凡在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幼年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退學學生持有原校退學證明書者可比照辦理）：

1.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曾在高級中學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半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高級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高三下修業證明書及高三上或高三下成績單者。

附注：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肄業生，均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招生組別及考試科目

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聯招考試，分甲、乙、丙、丁四組。其中甲組之考試科目爲國文、三民主義、英文、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乙、丁兩組之考試科目爲國文、三民主義、英文、社會組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丙組之考試科目爲國文、三民主義、英文、自然組數學、生物、化學。各組考試科目中，除國文科分選擇題與作文，三民主義分選擇題與申論題，英文科分選擇題與作文及翻譯，數學科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外，其餘各科皆爲選擇題。夜間部各組各考試科目之計分，均以一百分爲滿分，並無日間部聯招考試甲組數學與乙組國文各加重計分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

五、最近三年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北、中、南三區聯招考試報考及錄取人數統計

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辦理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因其發展與擴充，不須增加政府負擔，故其成長頗爲快速，而報考學生亦較踴躍，茲將最近三年報考及錄取人數列表如後：

區別	學年度	參加聯招院數 大學	參加聯招院數 獨立學院	招生系（組）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百分比
北	七十學年度	七	二	八〇	二八、〇三三	六、二八〇	二三・四〇
	七十一學年度	七	二	八〇	二八、一三八	六、〇二五	二一・四一
	七十二學年度	七	二	八〇	二八、八四二	六、〇五〇	二〇・九八
中	七十學年度	三	二	二五	七、六八二	二、二八〇	二九・六七
	七十一學年度	三	二	二五	八、五八五	二、二八〇	二六・五六
	七十二學年度	三	二	二六	七、五二三	二、三二〇	三〇・八四
南	七十學年度	一	一三	一三	三、五一九	九〇〇	二五・五七
	七十一學年度	一	一三	一三	三、二七〇	九〇〇	二七・五二
	七十二學年度	一	一三	一三	三、二六三	九〇〇	二七・五八

第九節　大學先修班

大學先修班創始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由教育部指定國立大學及師範學院辦理，並由部特設者有三。先修班學生，初由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後因抗戰期間戰區日益擴大，教育部對於戰區內來高中畢業生未及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予以登記分發各先修班補習。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自三十五年度起，酌准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原有之大學先修班，均於三十四年度終了時結束。

政府還臺後，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於民國四十年廢止。教育部爲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於四十三年九月訂頒大學補習班辦法要點，並指定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臺灣省立工學院分別辦理大學補習班，由部就港澳高中畢業志願來臺升學成績較次學生分發入學，予以基本科目之補習，爲大學預備訓練。補習班學生修業年限一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校編入大學一年級肄業，其志願升學其他學校或成績不及格者，仍應自行投考。四十四年度教育部設置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各校院已無再辦補習班之必要，故不再舉辦。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成立之初，班址設於板橋，嗣以該處地勢較低，常常淹水，又因設備及管理均有困難，曾一度停辦，分設至各大學兼辦，旋以回國升學僑生人數日多，教育部又將各大學附設僑生先修班集中辦理，覓妥臺北縣蘆洲爲班址。五十一年八月教育部聘戴行悌爲班主任，五十二年度戴氏奉令調職，部聘朱斐春繼任班主任，朱氏於五十七年二月因公積勞病逝，部派參事兼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凌孝芬兼班主任，於五十八年十一月辭職，部派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詹樹千接任班主任，詹主任於七十二年八

月退休，繼派陳家洋接任班主任。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自五十八年設校於蘆洲，經十餘年，因海外回國升學學生日衆，進入該班學生亦隨之增加，致校舍不敷使用，且因地處低窪，常遭水患，乃於六十八年六月研妥遷校計劃，報經行政院核准，選定林口特定區大專院校預定地爲該班新址，占地二十二公頃。預定於七十三年暑假完工遷校。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生，七十一學年度計有學生九三〇名，均係海外僑生及港澳地區來臺升學學生，具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教育部分發入學，修業期限一年，考試成績及格者，由該班造具名册及成績報送教育部審核後按其志願及成績之高低先後順序分發各公私立大學入學，自一年級起肄業。其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發，仍須自行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聯合招生考試。

該班爲唯一實施大學先修教育之學校，其主要任務在於提高僑生素質，輔導僑生升學，教務上各種設施，如課程決定、教材選擇、教學改進，均須符合實際需要，對若干特殊地區，國語文適應能力特差之學生，尚須給予特別輔導，故教務上種種設施，既要顧到原則，復須具有彈性，方能達成任務。該班學生編制，係參照大學系科，分設甲（理、工）、乙（文、教）、丙（醫、農）、丁（法、商）四組，由學生志願選擇。該班雖分組施教，但基本科目如三民主義、國文、英文、中國歷史、中國地理、數學、體育、軍訓等，各組均須注重學習，其他如生物、物理、化學、倫理學、應用文、英語練習等科，均視各組性質及需要，制定內容及時數，分組分班教授，合計每週各組、班授課時數各爲三十七至三十九小時，學生須於一學年內修畢上述規定科目，經考試及格，方得結業。茲附各組科目時數表如左：

各組科目時數表

科目 \ 每週授課時數 \ 組別 \ 班數	甲組（五班）	乙組（四班）	丙組（四班）	丁組（五班）	總計	備註
週會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一)全部授課時數六八三小時。(二)每週每班授課三七—三九小時，計三九會，除週會外，實際可排六四小時。
班會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三民主義	二	三	二	三	四五	
國文選讀	五	六	五	六	九九	
中國歷史	三	四	三	四	六三	
中國地理	二	四	二	四	五四	
英文選讀	四	五	四	五	八一	
數學	七	四	六	六	一〇五	
物理	四		三		三二	
化學	四		四		三六	
生物			四		一六	
英語練習		二		二	一八	
作文練習		二			八	
公民與道德		二		二	一八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三六	
軍訓	二	二	二	二	三六	
總計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八	合計 六八三	

該班歷屆結業僑生分發各大專院校人數、僑居地區分布情形及籍貫統計等資料，分別列表如後：

(一)歷屆結業僑生分發各大專院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校名	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屆	五十二學年度第二屆	五十三學年度第三屆	五十四學年度第四屆	五十五學年度第五屆	五十六學年度第六屆	五十七學年度第七屆	五十八學年度第八屆	五十九學年度第九屆	六十學年度第十屆	六十一學年度第十一屆	六十二學年度第十二屆	六十三學年度第十三屆	六十四學年度第十四屆	六十五學年度第十五屆
臺灣大學	87	135	148	171	171	166	225	223	182	207	208	219	215	220	198
政治大學	25	58	35	37	54	45	68	73	75	83	84	74	82	76	71
師範大學	34	59	54	60	53	60	60	66	83	62	78	81	82	75	64
成功大學	22	44	48	50	55	44	84	94	67	46	57	71	77	71	61
中興大學	13	41	23	24	34	17	59	54	31	25	32	59	36	34	26
交通大學															
中山大學															
中央大學															
陽明醫學院															
藝術專科學校	5		2		1		2	1	1			1		3	3
海洋學院		8	5	11	4	3	13	19	13	5	10	10	9	9	10
海事學校	6														
國防醫學院	7	4	8	17	14	11	14	18	18	5	12	13	17	13	6
臺北醫學院	1	1	5	1	10	9	15	11	16	10	11	11	18	13	12
高雄醫學院		1	1	2	9	6	16	10	12	9	9	10	7	12	11
東海大學		1	4	3	1	4	8	4	7	1	4	7	6	2	4
輔仁大學		5	3	1	3	8	12	13	25	8	13	18	19	18	24
臺北工專			1	1	3		3		1			1		3	3
中原大學			1			3			6			8	1	6	5
淡江大學						10	1	13	11			18	19	16	8
中國文化大學						14	1	13	10	2	2	31	17	13	10
世界新專				1											
屏東農專	7	1	1	3											
護理專科學校				2											
中國醫藥學院				3			1	3	1	2	7	3	12	4	8
東吳大學							1	17	6	3	6	17	25	16	14
同濟工學院							5	5	2	1		1			1
逢甲大學								7				21	9	6	
靜宜文理學院												2			
中山醫學院															1
清華大學															
高雄師範學院															
實踐家專															
共計	207	358	339	379	426	400	588	637	574	469	533	676	651	610	540
備註	大陸來臺學生五十八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大陸來臺學生五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大陸來臺學生六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大陸來臺學生八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大陸來臺學生一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另孫樹正專案分發			

(二)歷屆結業僑生僑居地區分佈統計表

地區＼學年度	五十一學年度	五十二學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馬來西亞	6	6	106	131	176	172	237	304	225
高棉	6	6	9	4	3	3	1	1	3
越南	82	149	34	31	32	36	96	70	64
印尼	45	77	89	49	68	37	38	38	3
泰國	32	42	14	9	14	12	3	6	14
韓國	26	16	11	15	8	4	31	26	69
日本	1	1		2			3		2
西加拉馬	1	4	2	5	2			1	1
寮國	2	3	3	5	2	3	4	1	4
汶萊	1	2		2			2	2	
帝汶	1	4	1		2	2	2	1	2
印度	1	1		1	1	1	1	1	
緬甸	1	4	14	41	30	19	37	31	31
香港	2	35	46	66	76	100	112	154	152
澳門		4	9	11	11	6	17	6	
美國		1				1			
南非洲		1						1	
新加坡		2		3				1	2
菲律賓			1	1	1	4	4	3	2
墨西哥				1					
特威科				1					
琉球				1					
斯利模									
法國									
英國									
千達里									
大陸來臺									
共計	207	358	339	379	426	400	588	647	574

備註

合計	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一屆	七十學年度第二十屆	六十九學年度第十九屆	六十八學年度第十八屆	六十七學年度第十七屆	六十六學年度第十六屆
4,011	210	207	215	190	196	218
1,410	84	83	84	74	74	71
1,323	39	35	75	68	67	68
1,353	81	80	80	69	82	70
733	42	36	47	31	34	35
39	7	7	7	7	11	
6	2	2	2			
21	4	4	4	4	5	
22	4	4	4	4	6	
38	4	3	1	7	3	1
185	10	7	11	6	9	13
6						
225	7	6	12	11	5	7
221	14	13	13	12	13	12
190	14	12	13	12	12	12
212	42	42	19	19	17	17
378	48	43	26	30	42	19
24		4			3	1
98	14	17	15	2	6	14
256	39	29	20	25	25	22
273	31	32	32	13	19	27
1						
13			1			
2						
128	18	15	14	14	12	11
221	25	19	16	20	18	18
19	2	1				1
78	5	8	6	2	1	13
2						
47	9	8	8	7	7	7
15	5	3	5	2		
4	1	2	1			
2		1		1		
11,556	761	723	731	630	667	657
	歷屆結業生分發統計		大陸來臺學生一名包括在內		大陸來臺學生一名包括在內	

(三)歷屆結業僑生籍貫統計表

籍貫＼學年度	五十一學年度	五十二學年度
廣東省	148	285
福建省	23	34
湖南省	1	2
山東省	24	16
浙江省	1	4
雲南省	1	4
廣西省	2	4
安徽省		
江西省		1
四川省		2
上海市		1
陝西省		1
南京市		1
江蘇省	1	
遼寧省		
河北省	2	
河南省		
湖北省	1	3
貴州省		
臺灣省	2	
東安省		
天津市	1	
北平市		
臺北市		
海南		
大連市		
甘肅省		
西康		
山西		
吉林		
廣州		
共計	207	358

大陸來臺學生五十八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籍貫＼學年度	合計	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一屆	七十學年度第二十屆	六十九學年度第十九屆	六十八學年度第十八屆	六十七學年度第十七屆	六十六學年度第十六屆	六十五學年度第十五屆	六十四學年度第十四屆	六十三學年度第十三屆	六十二學年度第十二屆	六十一學年度第十一屆	六十學年度第十屆
廣東省	4,296	241	311	331	258	317	286	188	228	268	258	132	115
福建省	92	3	1	7	5	9	10	1	3	7	7		3
湖南省	952	21	12	10	5	11	10	17	60	59	59	54	30
山東省	685	21	12	11	13	13	16	25	28	35	17	22	40
浙江省	248	12	4	5	1	2	7	5	11	5	14	8	28
雲南省	937	41	35	21	25	46	61	66	61	68	148	95	64
廣西省	15						3	1	1			1	
安徽省	24		2	1		1	2		1				1
江西省	118	6	2	4	4	11	10	15	11	7	4	7	10
四川省	38		1	8		3	3	3	2		2	3	4
上海市	43				3	5	4	4	2	3	4	2	1
陝西省	9												2
南京市	494	11	8	18	6	18	21	36	20	33	38	27	50
江蘇省	3,348	373	318	288	295	217	206	171	175	153	117	177	115
遼寧省	213	30	15	26	11	14	18	7	6	8	5	4	5
河北省	4		1					1					
河南省	2												
湖北省	18				1				1	4	2	1	1
貴州省	21	2			2						1		
臺灣省	1												
東安省	1												
天津市	1												
北平市	1				1								
臺北市	1									1			1
海南	2												1
大連市	1		1										
甘肅省	1			1									
西康													
山西													
吉林													
廣州													
共計	11,556	761	723	731	630	667	657	540	610	651	676	533	469

歷屆僑居地統計結業生

合計	第七十一學年度屆	第七十學年度屆	第六十九學年度屆	第六十八學年度屆	第六十七學年度屆	第六十六學年度屆	第六十五學年度屆	第六十四學年度屆	第六十三學年度屆	第六十二學年度屆	第六十一學年度屆	第六十學年度屆	第五十九學年度屆	第五十八學年度屆	第五十七學年度屆	第五十六學年度屆	第五十五學年度屆	第五十四學年度屆	第五十三學年度屆
7,342	509	482	470	419	399	392	297	369	407	342	310	273	367	422	429	255	272	258	237
2,393	127	146	161	121	159	168	125	126	138	139	92	87	122	158	113	104	110	77	63
61	4	3	3	3	4	2	3	3	2	3	2	7	1		6	4	1	4	3
886	43	35	23	30	50	57	69	72	59	137	89	60	40	23	13	8	7	15	16
103	6	9	3	8	1	7	8	6	8	3	1	7	4	7	4	9	4	2	1
124	14	5	10	2	8	2	3	4	7	6	6	16	10	1	4	2	4	11	4
139	12	9	5	7	6	3	11	7	5	11	4	3	9	10	3	6	13	3	6
21		2	2		2	1	2		1		2	3	3		1	1	1		
21	2	2	1	3	2		1	1	1	1	2	1	1						2
8	3		1							1	1								
54	5	3	5	6	6	4	3	1	2	3	5		3		1	3	1	1	1
4																		2	1
17			1						11	1	1		1		1				
116	6	7	12	12	7	7	6	8	1	3	6	8	4	8	7		7	3	3
15			1		1		1	1	4	1	1				1	3	1		
51	2	2	2	2	5	4	4	4	1	9	4	1		2	2		4	1	
23	3		2	1	1		1	2	2	3		2		2		3		1	
49	6	3	7	2	3	1	3	2	1	6	3		2	3	2				1
2		1																1	
14	2		1		1		2	2		2	1								1
9			1		1	1		1		2	1	1				1			
9	2	1			1						1		2				1		
4	1												1	1		1			
5			2										2		1				
79	13	11	18	14	8	8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1,556	761 歷屆結業生籍貫統計	723	731 大陸來臺學生一名包括在內	630	667 大陸來臺學生一名包括在內	657	540	610	651	676 專案分發一名未計在內	533	469	574	637	588	400 大陸來臺學生一名未計在內	426 大陸來臺學生八名未計在內	379 大陸來臺學生六名未計在內	339 大陸來臺學生五名未計在內

第十節　私立大學院校改制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依據「公私立獨立學院改名大學審查標準」審查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等四學院申請改名大學案，審查情形分述如下：

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該院於民國五十一年奉准創校，發展迅速，設系甚多，以發揚中華文化爲旨趣，爲該院一大特色。該院設有四十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二十所、博士班七所，已具有大學之規模。歷年經教育部評鑑均列中等以上，文、法、商若干學系尚屬優異，造就人才亦多。該院對於民族精神教育之重視，尤足稱述。其校地已達五二公頃，校舍總面積八〇、七九七・四五平方公尺，運動場地亦有四公頃。各系所教學及實習所需圖書、儀器等設備足數使用，近年添置之儀器設備，耗資即達新臺幣一億零四百三十三萬餘元。除一般教學設備外，已設有語言實驗室、實習銀行、實習商店、合作社、電腦中心、實習工廠、實習農場等特殊設備。圖書館藏書近四十萬冊，期刊一千餘種，爲私立大學院校之冠。師資方面，該院教師總人數共計七百一十一名，甚多爲國內外知名學者，對學術或教育均有所貢獻。該院董事會之董事均由國內著名學者擔任，在該院創辦人兼董事長張其昀先生領導下，依私立學校法按時召開會議，並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會計制度健全，雖尚有部分債務，該院亦已擬訂清償計畫，逐年清償減少，近年來學校財務情形尚屬穩定。綜觀上述各點，該院確已發展成爲一綜合性之大學規模，其建校理想、環境設備、教育設施，均符合改名大學之標準。遂經核准改名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二、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該院自民國五十年創校以來，發展迅速，已擴增達二十三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四所、博士班一所。各系所經教育部評鑑結果，可列爲優等者有十一系、三所，列中等者有十二系、一所，申請改名大學可成立三個以上學院。該學院計有校地共計二〇・一四七四公頃，其中綜合運動場計四・三九四〇公頃。校舍總面積一〇四、八五四平方公尺，其中教室、圖書館、實驗室等均能配合系所及師生數之實際情形及需要。該院特殊設備計有語言實驗室、實習銀行、實習商店、電腦中心等，其中電腦中心設有 IBM370-115型電腦系統、王安中文電腦及米爾電腦、微處機電腦系統等，爲中部最完備之電腦設備。紡織研究所之掃描式英國劍橋電子顯微鏡及 INSTROM 萬能試驗機亦爲該院特色之一。圖書館藏書總計三二六、八〇四冊，中文期刊一、七八六種。師資方面，該院教師總人數計有五九四人，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三六七人，具教師資格待送審者二二七人。該院有學生二〇三班，除上述專任教師外，兼任教師二一七人，尚能符合規定標準。校務行政及財務行政方面，該院董事會組織健全，能按期改選及召開會議，並於民國六十三年依法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且按年辦理變更登記。會計制度能依「私立學院會計制度準則」辦理，財務情形良好，並無債務糾紛。該院多方面實際情形，符合規定標準，遂經核准改名爲「私立逢甲大學」。

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該院前身爲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創校，至民國四十七年春，奉准改制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以後逐年擴展，已設有二十八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八所、博士班二所，依性質可成立三個以上學院，教育部歷年評鑑各所系，均在中等以上，其中半數列優等。該院校地有二〇・五五公頃，運動場三・六五公頃，校舍總面積共十萬餘平方公尺。在教學及實習所需之圖書儀器方面，尚稱充實，近年不斷添置設備已逾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圖書館藏書二十八萬餘册，採開架式，學生自由進入書庫，能發揮圖書使用功能；各種實用設備，亦能流通供各系所使用。該院在設備上另一特色爲設置規模較大之電子計算機中心，首創電腦教學，而教務、人事、會計等行政事務，亦均使用電腦處理，爲國內其他院校最早實施而具成效者。其他必需之特殊設備，如語言實驗室、實習工廠、實習銀行等均已具備。師資方面，該院各系所共有教師五百六十二人，教育部審定合格者三百三十四人，具有教師資格待送審者二百二十八人，已符合規定標準；又該院爲增強教師陣容，近年來自國外

延聘爲數頗多之學人回國任教。校務行政及財務行政方面，該院董事會組織健全，依法定期開會，尚能善盡扶助學校發展之職責。該院有長程、中程及短程發展計畫，頗具績效。尤其對國際學術交流、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獎助教師出國進修、建立教師升等評審制度等，俱見觀念創新，績效顯著。董事會於民國四十二年即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該院會計制度健全，已由績效預算進入零基預算。至於學校財務雖有負債，惟查該院債源單純，董事會已訂有分年償還計畫，債務並無糾紛。綜上各項，具見該院已具有大學規模，符合改名標準，且頗富發展潛力，遂經核准改名爲「私立淡江大學」。

四、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該院自民國四十四年奉准設立以來，即以長遠發展計畫，逐年增加所系，設有十五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二所。有關該院校地方面，初期創校，經由桃園縣政府劃撥國、省共有地十三公頃（內含持分地五公頃）提供該院建校之用，再加歷年增購土地十公頃，該院實際使用土地總面積已超過二十公頃。上述土地中公地與持分地，雖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但具有永久使用權，對學校發展並無影響。在校舍方面，近年亦大量興建，總面積計六〇、八七二平方公尺，運動場地爲三一、八八三平方公尺，如就已有學生數五千二百餘人而言，足敷教學及活動之用。教學、儀器及設備，該院亦能做有計畫之重點加強，如近年增添核磁共震儀及X光分譜儀等。該院擁有電子計算機二部，專供師生教學之用。此外，實驗室、語言中心、實習商店等，亦均已設立。圖書方面，除總館外，每系各擁有系圖書館。師資方面，該院系所有教師總人數爲三百十一人，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二百十三人，具教師資格待送審者九十八人，尚能符合規定標準。該院並正極力延攬學驗俱優之學者至該院任教，訂定「獎勵教師出國進修深造辦法」及「教授休假辦法」以作有計畫之師資培養。在校務行政及財務行政方面，該院在私立學校法公布前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能按時召開會議及辦理改選；會計制度亦甚健全，嚴格辦理預算開支，歷年來未有財務糾紛。綜觀該院以理工爲其特色，每年聯考志願入該院肄業之學生成績均高，平時教學及管理甚爲認眞，校風良好。畢業校友從事十大建設，多有良好成績表現。該院已有足夠系所分設三個以上學院，並符合規定標準，遂經核准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爲「私立中原大學」。

依據「「大學法」第四條之規定，獨立學院與大學在實質上並無差異，僅因規模大小而異其名稱。上述四學院既具有大學之規模，且改名大學復爲各該學院師生數萬人共同之願望，及時予以核准，足爲私人捐資興學之莫大鼓勵，且有益於教學之改進。

教育部於核准上述私立四所獨立學院改名大學，同時亦核定各校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如後：

一、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㈠教育目標：

1.宏揚中華文化，培育國家文化建設所需高級人才，發展以文、史、哲學爲特色之大學。

2.注重學術研究，對人文、社會、藝術、語言等學門作專精之探討。

㈡發展重點：

1.現有理工系所將不作量之擴充，而注重質之提高。

2.人文科學方面以文、史、哲學等爲重點，社會科學方面以政治、社會等爲重點，藝術方面以音樂、美術、舞蹈等爲重點。

3.若干相近學系應研究予以合併。

二、私立逢甲大學

㈠教育目標：

1.培育工商企業之中堅幹部及高級人才，從事國家經濟建設。

2.探討工商學術與科技，提供企業發展之理論與實務。

㈡發展重點：

1.充實原有工商有關系所，並計畫增設物理等系所，以加強基本科學對應用科技之支援。

2.繼續增購圖書與精密儀器，充實實驗室及工場，以加強學生實驗實習，並與企業界擴大辦理建教合作。

3.積極發展工學院之重點學系，以培養中部地區所需之工程技術人才。

三、私立淡江大學

㈠教育目標：

1.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及經建需求，培育企業界所需建設及管理人才。

2.注重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

㈢發展重點：

1.對現有理、工、商等系所，在不影響質的原則下，依國家經建計畫作適度之量的調整。

2.加強與企業界之建教合作（如航海系與長榮公司合作等），注重夜間推廣教育，以利青年就業。

3.注重資訊及管理科學。

四、私立中原大學

㈠教育目標：

1.工程與科學並重，培育國家經濟建設所需科技人才，發展以理、工爲主體之大學。

2.重視「篤信力行」之實踐精神，以創新與實用之系所爲重點。

㈡發展重點：

1.增聘學有專精之專任教師，增添教室及實驗室，充實圖書及儀器設備，以改善教學及研究環境。

2.計畫增設與工商建設密切相關之系所，以支援工商學院之發展。

3.發展較具特色之學系，如醫學工程、工業工程等，以支應企業界特殊人才之需求。

第十一節　大學教育之推廣

一、沿革

大專院校推廣教育之於我國，始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前，國內各大學所設之預科（用以補充不足大學程度之學生），其推行之歷史雖久，但其推行之情況則缺乏完整之資料。其可考者爲：民國三十一年春，教育部曾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復旦大學、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重慶大學、國立藥學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等於暑假期間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爲八星期，各由部補助經費四千元。三十二年，教育部鑑於一般民衆家事看護知識亟待補充，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附設家事看護補習學校，招收婦女，授以家事看護知識，辦理成績大致尚佳。三十五年教育部又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每校十餘班，學生數百人至千餘人。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之報告：該實驗區轄地八十二·二平方里，人口計九千四百七十七人，除已受教育之兒童、青年、成人外，尚有五千五百六十五人爲文盲，三十六年經於該區推行注音識字教學，因而認識文字，並能以注音符號記載事物，表達情意者爲一千三百九十三人。三十七年一月至七月繼續進行，又使一千三百二十四個文盲變成能讀、能寫並具備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知識之人。又舉辦農民教育班，以青年農民與婦女爲施教對象，場所露天，時間爲晚間，教材係該校自編之農民生活講話綱要，內容分經濟、政治、衞生與文化，受教者爲六百二十四人，共分十班，施教結果，甚有成效。

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因海外僑胞子弟來臺求學而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專院校肄業者爲數不少，曾令飭國立臺灣大學特辦補習班一班，省立師範學院及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各辦一班，修業期滿而成績及格者得編入大專一年級肄業。四十四年二月間，又爲一般渴欲求知而無處進修之成年人舉辦成人補習教育，經頒訂實施辦法一種，於是年秋季開始，由國立臺灣大學先行試辦，定名爲「國立臺灣大學補習班」，科目計有二十七種，報名人數遠超過該校可用教室所能收容者之外，爰先核准入學者共一千八百零四人，編成二十四班，後因向隅者紛紛申請擴大收容，復准增設十四班，一千四百十一人，合計三十八班，三千二百十五人。

大專院校應辦理推廣教育之法令，首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中，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規定，各就專長辦理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例如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辦理救護訓練及公共衞生指導，餘類推）：㈠學術講座；㈡補習教育；㈢函授學校；㈣民衆讀物編輯；㈤農業推廣；㈥合作指導；㈦民衆法律顧問；㈧地方自治指導；㈨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㈩防空防毒知能傳習；㈪救護訓練；㈫公共衞生；㈬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各種展覽會。㈮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其次，在民國三十三年公布之「補習學校法」及民國三十五年公布之「補習學校規則」中亦有所規定。補習學校法第十三條對於大專院校實施推廣教育之規定爲：「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

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除上述法令中略有提及外，迄未有任何具體規定，故大專推廣教育之推廣，速度既慢，成效亦極有限。

二、發展

大專推廣教育自民國四十五年以後，由於社會人士及工商界之迫切需要，乃逐漸受到重視，各院校並開始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配合政治革新與經濟發展及廣大社會人羣生活之需求，或者附設補習學校，或者辦理短期補習班、選修班、研習會、進修班、講習班……等等。茲將各校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㈠國立政治大學：該校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爲該校實施推廣教育之執行單位，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成果輝煌，爲各校之冠，該校截至民國五十九年止，計舉辦在職訓練共二百六十七期種，共二萬零九百二十七人結業；專業進修班共一百五十六班，計八千四百四十一人結業（如附件）；另接受政府機關委辦在職訓練七十七班，三千一百人；軍事單位委辦九十六班，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人；公民營企業單位委辦九十四班，四千七百零一人。

國立政治大學歷年舉辦在職訓練及專業進修班次、人數、目的一覽表

名稱	期數	結業人數	目的
一、在職訓練部分：			
主管人員管理發展研討會	一二	三四四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行政管理講習班	二六	一、〇九五	培養行政管理人才
企業管理研討會	三七	一、九五〇	培養企業管理人才
國防部現代管理講習會	一五	二、四〇七	培養管理人才
陸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八	一、三二四	培養管理人才
海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七	一、六九五	培養管理人才
空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二八	三、六二九	培養管理人才
聯勤總部軍官現代管理講習會	五	七七四	培養管理人才
空軍甲級管理講習會	一五	二、二七三	培養管理人才
戰地政務委員會現代管理講習會	一	五八	培養管理人才
後備軍人管理企業化講習會	六	四四二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警官現代管理講習會	六	三三九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人事行政研究班	九	二一六	培養人事主管人才
訓練行政人員講習班	一二	三一七	培養訓練行政人才
教學方法研討會	六	一八一	介紹教學方法與技術

| | | |

二、專業進修部分：

廣告研討會	一	八〇	介紹現代廣告技能	
外銷實務研習班	六	二八七	培養外銷專業人才	
電子資料處理講習班		三、三一三	推廣電子資料處理之知識與方法	
日班	六一			
夜班	二八			
打孔班	二二			
英語進修班	二一	三、一六八	增進英語使用能力	
會計進修班	一七	一、五九三	培養會計人才	
合計	一五六	八、四四一		
總計	四二三	二九、三六八		

㈢臺灣省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校自民國四十六學年度起開始辦理補習班，五十二學年度起辦理選讀班，其歷年人數統計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夜間選讀補習班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別	人數	備註
四十六學年度	補習班	六八〇	
四十七學年度	補習班	五一一	
四十八學年度	補習班	六七〇	
四十九學年度	補習班	四九三	
五十學年度	補習班	五六九	
五十一學年度	補習班	五七三	
五十二學年度	選讀班	五九〇	
五十三學年度	選讀班	四五〇	
五十四學年度	選讀班	三六九	
五十五學年度	選讀班	三二二	
五十六學年度	選讀班	三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	選讀班	三七三	
五十八學年度	選讀班	四〇二	
五十九學年度	選讀班	四四八	

㈣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該院自五十一年起爲執行聯合特別基金援助計畫建立電信電子訓練中心，設立短期訓練班，對國內及東南亞友好國家高級電信電子從業人員施以短期訓練，灌輸有關電信電子方面新知識，增進其技術，十年來已開辦近代通訊系統訓練班一班次、微波電子訓練班五班次、電晶體訓練班四班次、電子計算機訓練班十八班次，受訓學員共計一千零四十五人。

㈤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該校甚早即附設有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爲目前所有大學及獨立學院中唯一附設有補校者，該補校現有二十個班級，

學生六百五十七名。

(四)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該校對於推廣教育之推行在各私立大專院校中爲最力者，其辦理之績效如下：

淡江文理學院語言教室英語訓練班(一)

期別	受訓人數	課程內容	學歷	教學效果及反應	附註
一	十五	1.英語九百句	大專畢業或肄業者	1.師資以本院教授及外籍教授擔任	1.每期八週授課五天每日四小時
二	六十	2.密集英語		2.上課方式由教授於普通教室講解後再至語言實習室內配合錄音資料及幻燈片反覆練習並經常舉行演講比賽	2.自五十六年開始至五十九年利用寒暑假開訓自去年開始應學生要求每結業一期連續招訓
三	一二〇	3.愛倫坡故事集			
四	一二〇	4.閱讀與會話			
五	一二〇	5.戲劇選輯			
六	六〇	6.今日英語			
七	三〇	7.課外讀物以階梯叢書爲主		3.學生反映良好學習興趣及態度甚佳	
八	六〇				
九	二〇				
一〇	六〇			4.入學測驗與結業測驗顯示學生進步神速	
二	二五				

淡江文理學院語言教室日語訓練班(二)

期別	受訓人數	課程內容	學歷	教學效果及反應	附註
一	六〇	1.新編日語教材	大專肄業及高中畢業者	同前表	同前表
二	六〇	2.日語入門			
三	六〇	3.日語語法			
四	三〇	4.日語會話			
五	二五				
六	三〇				
七	二〇				
八	三〇				

淡江文理學院電子中心打孔短期訓練班(三)

期別	受訓人數	課程內容	學歷	就業情形	附註
一	一八	(1)打(驗)孔機基本原理	高中(商)畢業以上程度	大部到各機關就業，部分深造	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每期四週結業後繼續招訓
二	一八				
三	二五	(2)打(驗)孔機操作原理及基本方法			
四	二六				
五	二七				
六	二七	(3)打(驗)孔機程式控制卡之製作方法			
七	二四				
八	二九	(4)打(驗)孔機實習			
九	二八				
一〇	二四	(5)實例介紹			
一一	二四				
一二	二一				
一三	二四				
一四	二四				
一五	二四				
一六	二五				

淡江文理學院電子中心程式語言短期訓練班(四)

期別	受訓人數	課程內容	學歷	就業情形	附註
一	八五	(1)電子計算機概論(B. C. C.)	大學二年	大部出國深造	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每期八週結業後繼續招訓
二	四一	(2)基本資料處理(B. D. P.)	以上肄業及大專畢		
三	五四	(3)流程圖及系統設計(Flow Chart and System Design)			
四	三六				
五	三三	(4)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Fortran Iv)			
六	三六	(5)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Cobol)			
七	七七	(6)數值分析(Numerical Analysis)			
八	一七	(7)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實習			
九	二〇				
一〇	一六				
一一	二七				

此外，國立臺灣大學歷年均有開辦各種語文進修班，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亦曾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自五十八年起開辦攝影補習班。

三、檢討與展望

六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六十三年發布施行之大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大學得就其院系中，選定師資、設備等條件優裕者，辦理左列各款有關之推廣教育：

㈠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等之傳授、介紹與推廣等事項。

㈡技術合作事項。

㈢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㈣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指導事項。

㈤工業與農業推廣事項。

㈥企業管理與國際貿易事項。

㈦醫護、公共衛生與健康教育事項。

㈧藝術與電化教育事項。

㈨語文教育事項。

㈩公民與道德教育事項。

(十一)學術講座及學術期刊編印事項。

(十二)法律與工業顧問事項。

(十三)教育人員在職進修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國家建設需要之推廣教育事項。

大學辦理前項各種推廣教育，應擬訂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備。

由於上述推廣教育範圍甚廣，致使各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類別漸趨零亂，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六十六年就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現已改制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予以歸併爲十九類，即包括①建築②地政事務③國際貿易④工商管理⑤電視廣播⑥大衆傳播⑦會計⑧美術⑨汽車修護⑩家政⑪觀光從業⑫法律事務⑬文書⑭財稅金融⑮機工鉗工⑯電子修護⑰廣告⑱語文⑲電腦等十九類科。此外，教育部並於六十九年度分兩各校院調查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等三學年度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經檢討發現，多數校院缺乏專責機構及人員負責統整規畫，且無完整之推

廣教育實施辦法可資遵循，因此，教育部除著手修訂大學法中有關條文，並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草擬「大學暨獨立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七十一年新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受推廣教育者，經入學試驗及格，修滿系所應修學分及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後，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日前，教育部已草擬完成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第十二節　全國大學院校總覽

一、民國六十二年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㈠國立大學

校名	校址	所設學院	附註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文、理、法、醫、工、農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木柵	文、理、法、商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新竹	理、工、原子科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教育、文、理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臺南市	文、理、工、商	
國立中興大學	臺灣臺中市	文、理、工、法、商、農	

㈡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所設學院
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市	四十四年九月	文、理、工
私立輔仁大學	臺灣臺北縣新莊	五十年九月文學院立案 五十二年六月核准恢復大學	文、理、法、商
私立東吳大學	臺北市土林外雙溪	四十三年九月核准恢復法學院立案 五十八年十二月核准恢復大學立案	文、理、法、商

㈢國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臺灣新竹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臺灣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國立陽明醫學院	臺北市石牌	民國六十年三月開始籌備尚未成立

㈣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臺灣基隆市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改院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臺灣高雄市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設立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臺灣彰化	民國六十年八月設立

㈤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臺灣桃園縣中壢普仁里	四十四年九月	
私立高雄醫學院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四十五年四月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臺灣臺北縣淡水	四十七年四月	由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改制立案
私立中國醫學院	臺灣臺中市英才路二號	四十七年四月	
私立臺北醫學院	臺北市吳興街二五〇號	四十九年六月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臺灣臺中市西屯文華路一〇〇號	五十年七月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	五十二年五月	五十一年核准設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二年五月核准改爲學院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臺灣臺中市復興路	五十二年四月	由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改制立案
私立大同工學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五十二年五月	由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改制立案

(內)香港及海外地區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1.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珠海大學	香港九龍	三十八年七月核准立案	遷香港後稱爲珠海書院

2.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廣大學院	香港九龍	三十九年十二月	
私立香江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二年十二月核准開辦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二月立案，四十年二月撤銷立案，四十二年十二月恢復立案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香港九龍	三十七年十二月	
私立廣僑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四年六月	已停止招生
私立光夏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四年一月	由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改院
私立平正商學院	香港	四十七年六月	已停止招生
私立逸仙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一年三月	
私立香港德明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一年五月	
私立青華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四月六月	

私立中正學院	菲律賓馬尼拉	五十四年七月	
私立遠東文商學院	香港	五十六年二月	
私立新亞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五年一月	由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及中正中學合併改制
私立能仁學院	香港九龍	六十一年十一月	現已併入香港中文大學

(七)授予學位之軍警學校

校名	校址	附註
陸軍軍官學校	臺灣鳳山	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海軍軍官學校	臺灣左營	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空軍軍官學校	臺灣岡山	四十九年十二月核准改制爲四年教育授理學士學位。
國防醫學院	臺北市	①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分別授予醫學士、理學士學位。 ②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中正理工學院	臺灣桃園縣員樹林中正嶺	①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②該院於五十一年七月由兵工工程學院改稱爲陸軍理工學院，五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改爲現名。 ③海軍工程學院及聯勤測量學院先後於五十七年十月及五十八年三月併入該院。 ④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政治作戰學校	臺北市北投復興岡	①四十九年三月核准自專科第八期起改制爲四年教育，各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②該校原名政工幹部學校，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改爲現名。 ③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臺北縣板橋積穗村	①五十三年一月核准自正科學生班第十期起改制爲四年教育，各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②五十八年三月由聯勤財務學校與陸軍經理學校合併改制。
中央警官學校	臺北市廣州街二十號	①五十年核准自本科第一屆改制爲四年教育，大學部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②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二、民國七十二年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

(一)國立大學

校名	校址	所設學院	附註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文、理、法、醫、工、農	①大學部四十四年核准設立 ②研究所四十三年核准設立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木柵	文、理、法、商	分大學部及研究部，六十二年分設三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新竹市光復路八五五號	理、工、原子科學	
國立交通大學	臺灣新竹	理、工、管理	六十八年七月核准改制爲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教育、文、理、藝術	
國立中央大學	臺灣桃園中壢市	文、理、工	五十六年六月核准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臺南市	文、理、工、管理	六十八年七月核准由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改制爲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臺灣臺中市國光路	文、法商、理、工、農	六十年七月核准改制爲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西子灣	文、理、工、管理	六十年七月核准改制爲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設於臺北市
			六十九年七月核准設立

(二)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所設學院	立案年月
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市	文、理、農、工、法、管理	四十四年九月核准立案
私立輔仁大學	臺灣臺北縣新莊鎮	文、外文、理工、法、管理	五十二年六月核准立案
私立東吳大學	臺北市士林外雙溪	文、理、法、商	①四十三年九月核准恢復法學院立案 ②五十八年十二月核准恢復大學立案
私立淡江大學	臺灣臺北縣淡水鎮	文、理、工、商	①四十七年六月核准由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改制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②六十九年七月核准改制爲私立淡江大學

校名	校址	附註
私立逢甲大學	臺灣臺中市	理、工、商、管理	五十年七月核准設立私立逢甲工商學院，六十九年七月核准改制爲私立逢甲大學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臺灣臺北市陽明山	文、外文、理、法、農、工、商	五十一年五月核准設立中國文化學院，六十九年七月核准改制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私立中原大學	臺灣桃園縣中壢市	理、工、商	四十四年九月核准設立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六十九年八月核准改名爲中原大學

㈢國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國立陽明醫學院	臺灣臺北市北投區	六十四年七月一日核准設立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臺灣基隆市	六十八年七月核准改制爲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臺灣高雄市	①五十六年六月核准設立　②六十九年七月核准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臺灣彰化市	①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　②六十九年七月核准改制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國立藝術學院	臺北市辛亥路	①七十一年七月核准設立　②上列係臨時教室，新校舍正興建中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臺灣臺北縣蘆洲鄉	四十四年核准設立

㈣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高雄醫學院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四十五年四月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臺灣臺中市學士路九十一號	四十七年四月	
私立臺北醫學院	臺灣臺北市吳興街二五〇號	四十九年二月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臺灣臺中市復興路三段一七〇號	五十二年四月	五十二年四月核准由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改制立案
私立大同工學院	臺灣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五十二年五月	五十二年五月核准由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改制立案

私立中山醫學院	臺灣臺中市大慶街二段十三號	四十九年六月	①該校原名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五十一年五月核准改爲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 ②六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爲學院

(四)香港及海外地區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1.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珠海大學	香港九龍	三十八年七月核准立案	遷香港後稱爲珠海書院

2.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廣大學院	香港九龍	三十九年十二月	
私立香江學院	香港九龍	六十一年二月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二月立案，四十年二月撤銷立案，四十二年十二月恢復立案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香港九龍	三十七年十二月	
私立廣僑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四年六月	
私立平正商學院	香港	四十七年六月	由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改院
私立香港德明學校	香港九龍	五十一年五月	五十八年核准先修班立案
私立逸仙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一年三月	①自五十三年起停止招生 ②七十年核准恢復招生
私立青華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四年六月	
私立遠東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六年二月	六十一年四月核准先修班立案
私立能仁學院	香港九龍	六十一年一月	

私立新亞研究所	香港九龍	四十五年一月	①原新亞學院，自五十六年起各學系及專修科併入香港中文大學，文史研究所繼續辦理；②自六十一年起更名爲研究所
私立中正學院	菲律賓馬尼拉	五十四年七月	由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及中正中學合併改制
私立香港信義宗學院	香港	七十年一月	
私立香港華夏學院	香港		七十二年三月准予備案籌設

(六)授予學位之軍警學校

校名	校址	附註
陸軍軍官學校	臺灣高雄縣鳳山市	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海軍軍官學校	臺灣左營	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空軍軍官學校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	四十九年十二月核准改制爲四年教育授理學士學位
國防醫學院	臺灣臺北市羅斯福路	①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②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中正理工學院	臺灣桃園縣大溪鎮	①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②該院於五十一年七月由兵工工程學院改稱現名
政治作戰學校	臺灣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	①四十九年三月核准自專科第八期改制爲四年教育，各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②該校原名政工幹部學校，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改爲現名 ③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國防管理學院	臺灣臺北縣板橋市	①六十九年九月改爲國防財經學院 ②七十一年七月改爲現名
中央警官學校	桃園縣龜山鄉	①五十年准予自本科第一屆改制爲四年教育，大學部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②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第一節　國立大學

一、國立臺灣大學

民國十七年三月，日本爲研究東南亞資源及便利在臺日本青年之升學，創立「臺北帝國大學」。民國三十四年，我國對日抗戰獲得最後勝利，臺灣光復，我政府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該校，改組後更名爲「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帝國大學」原用講座制度，當時設有文政、理、農、醫、工五個「學部」及「預科」，另設有「醫學專門部」。接收之後，依照我國學制，將有關講座分別併設爲系、科，各「學部」改稱爲學院，並將原有之「文政學部」，分別設爲文學院及法學院。經三十餘年之擴充發展，現在計有文、理、法、醫、工、農等六個學院，共四十四個學系(其中醫學系分二十二個科)、五十個研究所(其中二十七所已設博士班)。夜間部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法律、商學、歷史等五個學系。學生人數自三十四學年度之五八五人，逐年增加，至七十一年度已達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八人(男生九、〇六〇人，女生五、三五八人)，其中有海外回國就讀僑生二、三七五人，及仰慕我國文化之越南、韓國、美國、泰國、澳洲、日本、約旦、琉球、新加坡、加拿大、菲律賓、厄瓜多爾、比利時、奈及利亞、巴拉圭、哥斯達黎加、土耳其、瑞典、法國等外籍學生二三三人。該校爲我國現在規模最大、設備完善之最高學府。

該校爲因應日益擴展之事實需要，增加建築設備甚多，除男生宿舍十四幢、女生宿舍九幢，共可住男女學生六、〇一二人外，尚有教室、實驗室、化學館(包括化工館)、森林館、地質館、體育館、同位素館、農經農推館、農業陳列館、數學館、數學中心大樓、化學中心大樓、心理地理館、畜牧大樓、紐森館、獸醫院、農業機械館、漁業生物館、商學館、植物學館、電機大樓、考古館、獸醫學系微生物館、醫學院綜合研究館、醫學院聯合教學館、藥品化驗大樓、理學院海洋研究大樓、工學院船模試驗大樓、農學院電子顯微鏡館、法學院經濟研究所大樓、文學院大樓、植物標本館、醫學院圖書館、研究圖書館、總圖書館、校總區辦公大樓、游泳池、地震館、生化館、農藝館、醫學院護理學館、法學院研究大樓、法學院圖書館、綜合教室大樓、暨教職員宿舍之添建等；各附屬機構之新建及擴建者爲數亦多。至添置之圖書儀器標本，自四十年起，每年購買或外界捐贈者頗多，目前該校藏書共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册，另有中外文新舊期刊共有一萬六千四百五十種，其中仍繼續訂購者五千四百六十九種。

出版方面，該校各學院歷年均有研究報告或專刊等印行。文學院出版者，有文史哲學報、歷史學報、考古人類學刊、文史叢刊、哲學評論、圖書館學刊；理學院出版者，有植物、地質、地理、大氣科學等學系及漁業生物試驗所研究報告；法學院出版者，有社會科學論叢、法學論叢及社會學刊；醫學院出版者，有綜合性研究報告及病理學研究所研究報告、解剖研究室論文集；工學院出版者，有工程學刊、土木工程學論文集、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研究報告、造船工程學技術論文集、環境工程研究報告、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工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報告、工業研究中心研究報告；農學院出版者，有研究報告、叢書、專刊等；又農學院各學系出版有臺大農化、植物病蟲害學刊、森林、臺大獸醫、金稷、農業推廣學報等年刊。此外，該校曾輯印「敦煌秘籍留眞新編」及影印「歷代寶案」等專輯多種。至該校圖書館已出版之刊物計有中文期刊論文分類索引、教職員著作目錄及該校出版品目錄、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本線裝書目；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已出版之刊物計有林業叢刊、研究報告及林業特刊及論文集等。

該校校址，大部份在臺北市區，其設在臺北縣境者，有農學院在安坑之農業試驗場實驗用地；設在南投縣境者，有農學院之實驗林場及霧社山地農場；設在陽明山者，有宿舍兩棟。玆分述如下：

㈠總辦公處、文、理、工、農四學院各學系

各研究所、夜間部、圖書館總館、研究圖書館、農業試驗場、家畜醫院、漁業生物試驗所、水工試驗所，均設在羅斯福路四段一號，稱「校總區」。男生宿舍九幢及大部份教職員宿舍，環建於校總區四週，另有男生宿舍五幢、女生宿舍六幢則建於校總區內。校總區現有建築基地約八、五七九．九二公畝，實驗用地歷年來亦多有擴充。校總區之交通，有臺北市公民營聯營汽車多線及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班車等，均在該校大門前設站，交通至爲便捷。

㈡法學院各學系及研究所均設在臺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占地約七八八．七三公畝。法學院內設有圖書館，並有男女學生宿舍各二幢。地處市中心區，臺北市公民營聯營汽車多線，均在該院四週設站。

㈢醫學院各學系及各研究所均設在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占地約九一六．四二公畝。醫學院內設有圖書館，並有男生宿舍一幢及女生宿舍一幢。醫學院附設醫院在臺北市常德街一號，除供醫學院學生教學實習以外，由於設備完善，已成爲國內著名醫療機構，尤以分割連體嬰成功，更享譽國際醫壇，該院與臺北市新公園隔街相對，占地約七七九．三〇公畝。

㈣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除一部分設在基隆路三段底外，尚有實驗用地在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計面積二、二六三．六七公畝。至該院附設之實驗林，位置在南投縣信義、水裡及鹿谷三鄉，並在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十二號設有管理處。又附設之鯉社山地農場，位置在南投縣仁愛鄉。

㈤另在陽明山有客座教授宿舍兩所，位於陽明山湖山里中正路二十七及四十三號，共占地三三．九七公畝。若無客座教授居住時，可供該校教職員假期遊覽休憩之用。

二、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最初名爲中央黨務學校，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於民國十六年軍政時期在首都南京設立。同年五月二十日，中央任命蔣公中正先生爲校長，戴傳賢、丁惟汾、陳果夫三位先生，分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奠定東南大學之西部爲臨時校舍，學生除各省保送者外，並招生二次，保送者共計三一四人，至十七年五月修業期滿，經考試後准予畢業者二五二人，均由中央分發至各省黨部工作。民國十八年中樞設立五院，實施訓政，而訓政人才之養成，非有長期教育不爲功，乃積極擴充該校。是年六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更名爲中央政治學校，暫分行政、法律、財政、社會經濟四個學系；八月再增加教育、外交二學系。十九年九月，本科第三期新生入校，十一月附設蒙藏班。二十一年十月，創辦地政、計政兩學院，招考大專畢業生。二十四年七月，又創辦合作學院，並設研究部。二十八年一月，遵照中央常會決議，設立公務員訓練部，分高等科及普通科，專門辦理高普考及格人員訓練，訓練期間爲六個月或一年；同年又設立專修部，辦理地政、會計、新聞專修班，後改爲專修科。

抗戰時期，該校先遷湖南長沙，再遷湘西之芷江，最後又由芷江遷至重慶，於二十七年九月，勘定四川巴縣小溫泉爲校址，建築新校舍，繼續爲國家培育行政人才。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該校即派員赴南京接收校舍，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在南京原址開學上課。三十六年行憲，該校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爲國立政治大學，改隸教育部。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校務曾一度中斷。

四十三年七月，政府爲配合國策、培養高級通才起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籌備復校。十一月先辦公民教育、新聞、行政、國際關係四個研究所。四十四年秋大學部恢復招生，分教育、政治、外交、新聞、邊政五系。爲使研究所名稱與各學系名稱相配合，將公民教育研究所改爲教育研究所，行政研究所改爲政治研究所，國際關係研究所改爲外交研究所，新聞研究所仍舊。四十五年增設中國文學、東方語文、西洋文學等三個學系，並於政治研究所設置修習博士學位之高級研究生。四十六年增設國際貿易學系。四十七年增設財稅、銀行、會計統計等三個學系，並依大學法之規定，分設文理、法、商三個學院。

二十餘年來，該校校務逐漸發展，現設有教育、政治、外交、新聞、財政、中國文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地政、法律、東亞、統計、會計、邊政、經濟、國際貿易、三民主義、歷史、心理等十九個研究所。其中政治、中國文學、企業管理、教育、法律、東亞、地政等研究所並設有修習博士學位之高級研究生。所設文理、法、

商三個學院：文理學院計有中國文學、教育、東方語文、阿拉伯語文、西洋語文、新聞、歷史、哲學、應用數學、心理等十個學系；法學院計有法律、政治、外交、社會、財稅、公共行政、地政、經濟等八個學系；商學院計有國際貿易、銀行、會計、統計、企業管理等五個學系，合計二十三個學系。現有學生計研究生七五五人，大學各系五、二一三人，合計五、九六八人。畢業生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此外，自六十六學年度起，該校奉准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六十六學年度經入學考試錄取而註册之學生有五、二七三名，另有選讀生三一一名；截至七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止，補校學生累計爲八、一六〇人。六十八學年度第一期結業生三、一六〇人，參加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者，高達三、〇九五人；六十九學年度第二期結業生二、四二六人，資格考試及格者二、〇三一人；七十學年度第三期結業生一、六二一人。

該校位於臺北市指南山麓，東爲指南山，西濱景美溪，南鄰抱子林高地，北臨木柵區四號計畫大道，中有指南路貫穿其間，環境幽美，形勢天然，且交通便利，公共設施良好，有都市之方便，卻無都市之繁囂，實爲一理想之研究學術地點。

該校復校以來，陸續徵購土地已達一百一十餘公頃，其中部分土地位於臺北市金華街，爲該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建有大樓三座，規模宏偉。該校校本部位於市郊木柵區指南山麓，計山坡地八十餘公頃，空氣清新，環境幽雅。初期建築校舍二十七棟爲二、三層樓房，堅固樸實；近年續建校舍二十九棟爲四層以上大樓，容納員生七千餘人；並建有大型運動場、游泳池、體育館、健康中心、網球場、籃、排球場等。又爲安定教授生活，於學校週邊一公里以內，除原有化南新村一三八戶宿舍外，其餘道南、禮賢兩個新村，均改建爲五層公教住宅百餘戶，由教職員貸款配購居住。

該校自完成徵購山坡地八十餘公頃後，現正積極進行開闢，添建新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校務蒸蒸日上，繁榮壯大可期。

三、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自民國前一年，在北平西郊「清華園」建立，迄今已七十餘載。籌設之初，係利用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考選留美學生，成立「遊美學務處」主其事。越二年始勘定校址，開設學校，稱爲清華學堂。於民國前一年三月開學，旋以辛亥革命而暫停；翌年復校，仍爲留美預備學校性質。民國十二年，成立國學研究所；十四年開辦大學部，設文、理、法三學院；十七年，始改稱國立清華大學。其後積極擴充，十八年，正式設立研究院，分文、理、法三部；大學部第一屆學生亦於是年畢業。二十一年，復增辦工學院。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軍興，乃南徙長沙，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合組爲國立長沙臨時大學。翌年，長沙臨大遷昆明，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西南聯大原址改爲昆華師範學院，而該校遷回北平上課，並增辦農學院。甫三年，又以共匪叛亂，北平失守，該校乃隨以淪陷。該校故校長梅貽琦先生，則由政府派飛機接至南京，旋即赴美，從事該校在美基金之保管及中美文化交流工作之推進。

四十四年中美兩國訂立原子能和平用途協定，政府決定設立原子科學研究機構，發展原子科學研究，乃電召梅校長返國。同年十二月組設清華大學研究院籌備委員會，勘定校址於新竹，積極籌畫復校，並決定先行創辦原子科學研究所。四十五年七月，原子科學研究所成立，招考第一屆研究生。五十年四月，該校興建完全自行安裝之一千瓩功率之水池式核子反應器（原子爐）一座，完成初步臨界運轉，復經六閱月之多次各項性能測驗，乃於是年十二月二日正式舉行落成典禮，開始作業，展開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研究與推廣，開創我國進入原子能時代之里程碑。

民國五十一年夏，該校爲培植數學研究人才，乃增設數學研究所，於五十二年春季招考第一屆研究生。五十三年，政府爲培植基礎科學人才，適應國家發展科學教育之需要，乃指令該校恢復大學部，設核子工程及數學兩學系。經多年來之擴展，該校目前設有原子科學、理、工三學院，大學部計有核子工程、數學、物理、化學、材料科學工程、化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工業工程、電機工程、中國語文、外國語文等十一個學系；研究所計有原子科學、數學、物理、化學、原子核工程、應用數學、應用物理、應用化學、材料科學工程、化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分子生物、計算機管理決策、輻射生物、高分子、工業工程研究所等十七個研究所；收碩

士班研究生；其中物理、化學、化學工程、數學、動力機械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原子核工程等七個研究所並設有博士班。

該校校址位於新竹市郊，占地八十餘甲，校區廣濶，環境清幽，各種館舍建築美觀實用，主要設備除一千瓩功率之水池式原子爐外，尚有阿岡諾原子爐、移動式原子爐、四角度X光自動繞射儀、電子磁共鳴儀、質譜儀、中子活化分析、掃射式電子顯微鏡等。各種儀器實驗設備齊全，圖書館藏書豐富，師資則多爲青年科學家返國任教者，學生全體住校，教授亦多在校園內宿舍住宿，課餘師生接觸之機會較多，並特別注意學生課外活動，舉凡體育館、籃、足、排、棒、網各種球場、田徑場及游泳池、溜冰場等，無不設備齊全。另有學生活動中心，以供全校性五十餘社團活動之用。實爲國內研究科學之理想學府。

四、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創立於民國前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西元一八九六年），爲我國最早且負盛名的高等學府之一，迄今將近九十年之悠久歷史。該校之前身爲近代教育史上著稱之南洋公學，由盛宣懷奏准開辦，校址在上海徐家滙，占地五百畝。清末改組爲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設鐵路、電機、船政等專科。當時航權盡操外人之手，爲挽救航權，廣植航運人才，乃將船政科分設專校而獨立，是爲郵傳部高等商船學堂，即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之前身。而郵傳部實業學堂於革命開國後，改名爲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光緒三十一年，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等，以路政大興，人才奇缺，令關內外鐵路局籌設鐵路學堂，校址在河北省唐山市，於民國二年更名爲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即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之前身。又遜清郵傳部提倡路政，於宣統元年創辦鐵路管理所於北平，民國五年改組爲鐵路管理學校、郵電管理學校，即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之前身。

民國十年七月，交通部先將鐵路管理學校、郵電管理學校合併，然後再與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合組爲交通大學，設總辦事處於北平，由交通總長兼領校長職務。一年後又分爲三校，原上海校區改稱爲交通部南洋大學，原唐山校區改稱爲交通部唐山大學，原北平校區改稱爲北京交通大學。十六年革命軍統一全國後，上海校名爲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唐山校稱第二交通大學，北平校則改稱北平交通大學鐵路管理學院。十七年十一月，又復合爲一，歸屬於國民政府新增之鐵道部，分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四個學院，由部長孫科兼領校長；十九年增設科學院；二十六年八月始改由教育部管轄，除管理學院名稱不變外，將科學院改爲理學院，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學院合稱爲工學院，於是整個組織與隸屬均與以前不同。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唐山院址首遭淪陷，是年十一月，該校在湖南湘潭復課，而北平鐵道學院未能南遷，院務乃告停頓。二十七年三月奉部令遷湘鄉楊家灘，暫與唐山工學院合併上課；是年冬又遷貴州平越；翌年冬再遷四川壁山丁家坳。上海交通大學則於三十年全部遷往重慶九龍坡，並於三十一年接辦重慶商船學校（國立吳淞商船學校在重慶復校之名稱）之航海、輪機兩科。直至抗戰勝利後始各回原地復員。

該校當初以造就推行新政之科學及工程人才爲宗旨，故不論師資與設備均極優秀，所以人才輩出。歷經革命建國、北伐、抗戰、戡亂諸役，全校師生及校友均能處變不驚，以堅苦卓絕精神，不斷鑽研眞理，經營四方，其成就輝煌，對國家建設貢獻至鉅。不幸於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校務因而停頓。迨民國四十六年，政府感於電子科學進步神速，且對國防、交通、經濟各方面價值至爲重大，而該校以往辦理電機工程教育成績最優，遂令其於民國四十七年先行恢復電子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以培植高級電子科學人才。更於民國五十三年開始招收大學部本科學生，五十六年恢復工學院，並逐年增設系所。六十八年七月恢復校名爲國立交通大學，設理、工、管理三學院。工學院計有電子工程、控制工程、電信工程、計算機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等七個學系，電子、計算機工程、電信、控制工程、機械工程等五個研究所。理學院計有電子物理、應用數學、資訊科學等三個學系及應用數學、光電工程、應用化學等三個研究所；管理學院計有管理科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等二個學系及管理科學、交通運輸等二個研究所。電子研究所與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管理科學研究所並設有博士班。我國第一位工學博士即由該校所

造就，目前共有學生約三、〇〇〇人。

該校傳統以工學與管理科學爲主，在臺復校初期之電子研究所，於聯合國特別基金計畫下，爲我國引介電視、計算機科學等，對於發展電子工業方面，頗具成效。自大學部成立後，爲電子工業界及企管界造就不少優秀人才。近年來，特別加強建教合作之推廣，除國防科技外，並與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等轄下各單位進行多項建教合作計畫。

該校計算機中心備有 Cyber 170/720 及 DEC-10 大型計算機各一套，配以四十五座終端機，全天二十四小時開放，全校師生均有充分利用機會，爲目前各大學擁有計算機性能最佳之一種，此外並有中型及小型計算機多套。該校半導體研究中心之設備，則可與國外著名之大學比美且有過之。

該校校址一在新竹市十八尖山東麓博愛街，爲博愛校區；一在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旁大學路，即爲應校務擴展而新闢之光復校區，爲校本部所在。校區環境優雅，風景優美，學生全部住校。圖書館藏書豐富，採開架式，平日及星期日均全天開放十五小時，以利閱覽。尚有教學大樓、竹銘館、實驗館、電物館、半導體研究中心、機械工廠、計算機中心、新生館、管理館、工程一、二館、羽球館、大禮堂、學生活動中心，綜合體育館、各類球場、游泳池等建築設備，各種最新實驗儀器齊全。師資優秀，教師平均年齡在三十六歲左右，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一九人中，具有博士學位者一〇六人，具碩士學位者七十七人；近並續向國內外徵聘專門師資，充實陣容。新校區各館舍亦在繼續闢建中，誠爲研究尖端科技與高深學術之理想學府。

五、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於民國四年創建於南京，原爲南京高等師範，追溯應爲兩江師範學堂。嗣先後改爲東南大學、第四中山大學等名稱，至十七年定名爲國立中央大學，設有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個學院，爲東南最高學府，作育人才，蜚聲中外，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

二十六年抗日軍興，該校奉令西遷，首在陪都重慶復校。先總統　蔣公曾親兼校長，嗣並充任永久名譽校長，爲該校無上殊榮。抗日勝利後，遷返南京。不幸共匪爲禍，播遷東移。四十五年，來臺校友感念母校悠久歷史與優良傳統，由校友會倡議在臺復校，經不斷努力，奉准於五十一年八月設地球物理研究所於苗栗，開我國地球物理研究所之先河。

五十七年秋恢復大學部，遷建桃園縣中壢市，校名暫稱「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第一年設物理學系及大氣物理學系，原有地球物理研究所改隸於該院。五十八年度增設數學、化學工程及中國文學系，五十九年度增設外國語文學系（七十學年度奉准改稱英美語文學系），六十年度增設土木工程學系，六十三年度增設數學研究所，六十四年度增設電子計算機中心，六十五年度增設地球物理學系及化學工程研究所，六十六年度增設生產工程學系（六十八年奉准改稱機械工程學系，並溯自六十六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及物理與天文研究所，六十七年度增設大氣物理研究所，六十八年度增設統計研究所。

六十八年六月奉准恢復「國立中央大學」校名，設文、理、工三學院，六十九年度增設電機工程學系及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班，七十年度增設法國語文學系、土木工程研究所及資訊工程研究所，七十一年度增設光電科學研究所及機械工程研究所，七十二年度增設大氣物理研究所博士班，現共十一學系十一研究所。

該校校址位於中壢市西北郊之高臺地，占地五十餘甲，現已完成之重要建築物有科學館、理工館、文學館、圖書館、行政大樓、研究大樓、大氣觀測站、天文臺望遠鏡、觀測室、游泳池、實習工廠、重力研究室、化學實驗室、健身房、運動場、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學人宿舍、員工眷舍、單身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行政大樓擴建、大禮堂、雷達觀測站、工程館擴建等。正興建中之建築有電機館、資訊館、學人第三宿舍、學生活動中心及實習工廠擴建等。

該校校區環境，經銳意整建，如今醫舍巍然，道路縱橫，花木遍地，松篁交翠，頗饒園林之勝。「玄武湖」僻處校園一角，湖面廣濶，烟波飄渺，湖中三島羅列，四周長堤環繞，曲橋樹影，相映成趣，益增湖光之美。又以重慶時期校園舊景爲名之「松林坡」，一色蒼松，虬勁悅目，深具紀念意義。新闢建之野餐地一處及花廊、涼亭各一座，並築設爐灶、給水設備，以供師生課餘休閒活動。該校處處茂林修竹，綠草如茵，誠

爲最優美之讀書環境。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爲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就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日人所設立高等學校舊址擴充利用，作爲校舍。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五日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校首任院長爲李季谷先生，繼任者爲謝東閔、劉眞、杜元載、孫亢曾、張宗良諸先生，現任校長郭爲藩先生，自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五日接篆視事。

該校設教育、文、理、藝術四學院，教育學院設教育、三民主義、體育、工業教育、輔導、衞生教育、家政教育七個研究所；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工業教育、體育、衞生教育、家政教育、公民訓育八個學系。文學院設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四個研究所；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四個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四個研究所；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個學系。藝術學院設音樂、美術二個研究所，音樂、美術、工藝教育三個學系；合計爲十七個研究所，十九個學系。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二一八班，學生總數五、三一二人。大學部學生均享有公費待遇，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年限，均至少爲兩年。

該校夜間部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目前設有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衞生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數學、生物等十二個學系，七十一學年度共有六十四班，學生總數二、五〇八人。

該校成立之初，原有校舍，僅爲一、二進哥德式樓房二座及大禮堂、理化館、健身房等磚造樓房數棟。嗣因所系擴充，學生人數激增，爲配合教學需要，乃不斷籌措經費，徵購土地，規畫發展，三十餘年來先後增建宿舍，連同公館分部理學院新建房舍四十四棟，面積共約一二六、四三五平方公尺。原有學生宿舍經改建後計有龍泉街新建學生宿舍兩棟、分部新建之學生宿舍三棟，共五棟，可容學生四千七百九十五人；龍泉街宿舍地下室餐廳，規模宏大，可同時容納一千五百人進餐。教職員宿舍八十四棟，學人住宅十八棟，全部房屋面積約一三七、一二八．四七平方公尺。新建綜合大樓一棟，於六十七年五月完成，十層總面積四、三三一坪，包括校史室、學生活動中心、教師聯誼室、國語教學中心、校友樓、學人招待所、視聽教育館等單位。

該校於師範學院創辦之初，僅十七班，學生五一八人，現日夜間部共二八二班，學生已達七、八二〇人，班級與人數增加逾十五倍。除全國青年前來就學外，海外各地僑生及外籍學生前來就學者日多，歷屆畢業生總數三九、九〇二人，獲得博士學位者五四一人，獲得碩士學位者二、七四七人，除在大專任教或返回僑居地服務外，絕大部份均在中等學校服務，謹守崗位，克盡職責，對教育貢獻甚大。現該校規模，漸臻完善，學生程度，日益提高，今後前途，正方興未艾也。

七、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之前身，爲日本人創設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臺灣光復，改爲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翌年十月升格爲臺灣省立工學院，四十五年秋，改制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六十年八月，再改制爲國立成功大學。

該校原爲工業專科學校，一般設施均以研究工科學術爲主，自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得美國援外總署之協助，與美國以工科著稱之普渡大學合作後，增添設備，擴建校舍，美援所贈之儀器設備及參考書，源源運到，學生實習設備亦益見充實，且與普渡大學交換教授，師資優良。

該校素極注重學術研究工作，自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之補助後，研究風氣日趨濃厚，於民國五十年在工學院設立建築材料研究中心，獲美援補助，是年十二月研究館舍落成，研究工作逐步展開，對於本省建築材料之研究改進，貢獻頗多。五十四學年度復接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委託，成立工程科學研究中心，由該校負責主辦，國立臺灣大學及交通大學工學院爲合作辦理單位，十年來積極展開各項專題研究工作，頗具成效。七十一學年度續接受委託，成立國科會南部貴重儀器中心，充分利用貴重精密儀器設備，服務各學術、研究機構，促進我國之科技工業升級。目前爲配合國策需要，已研訂十年發展計畫，不僅加強發展工科教育，提高研究所研究，即對文、理、管理等各院有關科系亦同等重視

，力求普遍發展，正按計畫實施中。

該校爲適應社會需要，期使學術研究與實際密切配合起見，與省內主要生產建設機構進行建教合作，運用現有設備，協助研究解決本省工業建設方面各項實際問題；並爲促進文化交流及提高學術研究水準，現已與美國之肯塔基、普渡、亞里桑那、南加大、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阿拉斯加、西德之漢諾威、亞亨、慕尼黑、法蘭克福、哥廷根，韓國之慶熙、全南、伊朗之阿巴丹等十三所國際著名大學，分別簽約合作，正進行教授、學生、學術著作之交換工作。

該校日間部現設文、理、工、管理四個學院。文學院設有中文、外文、歷史等三個學系。理學院設有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物學等五個學系。工學院設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土木工程、測量工程、建築、水利工程、工程科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都市計畫、工業設計、航空工程、環境工程等十五個學系。管理學院設有會計、統計、工業管理科學、企業管理、交通管理科學等五個學系，共計廿八個學系。夜間部設有企業管理、會計、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工業管理科學、電機工程、統計、應用數學、應用化學、機械工程、水利工程、交通管理科學等十三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計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建築、工業管理、礦冶及材料科學（分礦冶工程組與冶金及材料科學組）、物理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分海洋工程組及水資源開發組）、航空測量、交通管理科學、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等十四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計有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及材料科學等五個研究所。近復奉政府核定成立醫學院，現正積極展開籌備，七十二學年度將先成立學士後醫學系，招考大學畢業生，以培育醫療科技人才。

該校校址位於臺南市東區，跨越勝利路、小東路、大學路三大道，分爲光復、勝利、成功、建國四校區，面積六十餘公頃。校本部設於成功校區；文學院、管理學院、綜合運動場、體育活動中心及中正堂均設在光復校區；理學院、工學院、工程科學研究中心、特別教室及實驗大樓均設在成功校區；總圖書館、男生宿舍、男生餐廳、女生宿舍大樓等則設在勝利校區。由於該校發展迅速，正在建國校區興建館舍，作爲調整系館之用，規畫至爲完備。不僅各學院均畫分有單獨館舍，各有庭園，互相隔離，學生宿舍、餐廳、圖書館則集中於一區，設備完善，環境優美，學生生活與自修均極方便，誠爲一研究高深學術之理想環境。

八、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前身爲日據時代之臺北農林專門學校，成立於民國八年，民國十一年改名爲高等農林學校，十五年再改爲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民國十六年歸併臺北帝國大學農林專門部，直至民國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由臺北遷至臺中現址，並改名爲臺中高等農林學校。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改爲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三十五年九月改爲臺灣省立農學院，四十三年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擴建校舍，增設學系，充實設備，五十年七月改制爲臺灣省立中興大學，除設農學院、法商學院及理工學院外，並於五十八年成立文學院。六十年七月再改制爲國立中興大學。現有文、法商、農、理工等四個學院，三十三個學系，臺中、臺北兩個夜間部，及農業經濟學、法律學、都市計畫、糧食作業、植物病理、土壤學、植物學、森林學、昆蟲學、園藝學、水土保持、食品科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經濟學、畜牧學、應用數學及獸醫學等十七個研究所。其中農業經濟學、植物病理學、土壤學、植物學四個研究所設有博士班。

該校法商學院前爲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四十四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將原設各科改稱爲學系，前臺灣省立行政專修班，亦於是時併入該學院。

該校農學院現有農藝、園藝、森林、農業經濟、植物病理、農業教育、土壤、昆蟲、畜牧、獸醫、食品科學、水土保持、農產運銷、農業機械工程等十四個學系。理工學院現有植物、化學、應用數學、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環境工程等六個學系。文學院現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及歷史三個學系。法商學院現有法律、公共行政、經濟、社會、財稅、地政、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及合作經濟等十個學系。

該校臺中夜間部設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會計、及企業管理等五個學系，臺北夜間

部設有法律、公共行政、經濟、社會、財稅、地政、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及合作經濟等十個學系。

該校校本部現有文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臺中夜間部。位於臺中市南區國光路，介於城市與鄉村之間，地點適中，環境清幽，校園中遍植各種樹木，雜以亞熱帶觀賞花木，濃蔭覆被、綠草如茵，並有中興湖，配合其間，花木扶疏，四季長春，為極優良之教學環境。

臺北校址現有法商學院及臺北夜間部，位於臺北市建國北路。近年來擴建校舍，充實設備，美化環境，實為規模完善之學習園地。

該校農學院歷史悠久，設備完善，為培育農林業人才之理想學府。擁有廣大之實習農場，六十二年更在該校附近臺中縣烏日鄉購土地八公頃，闢為牧場，六十八年又在臺中縣霧峯鄉北溝購土地二十六公頃，闢為實習農場。至實習林場則有惠蓀林場、東勢林場、新化林場、文山林場四處，總計面積八千餘公頃，以供林業及植物教學、研究、實習之用。

該校校本部面積八十餘公頃，但實習農場、林場尚未計入，其建築分佈如下：

㈠臺中校本部行政、教學及研究實驗館舍，均位於校園內，共有大小館舍一三〇棟。惠蓀堂、行政大樓、圖書館、文學院大樓、農學院大樓、農藝館、園藝館、森林館、植病館、昆蟲館、畜牧館、農教館、水土保持館、土壤館、家政館、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理工大樓、植化館、食品加工館、食品科學館、機械館、機械工廠、獸醫館、家畜醫院、語言中心、學生活動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臺中夜間部大樓，及新建行政大樓、中正紀念圖書館、基礎科學大樓等，為其中規模宏大者之建築。

㈡宿舍區域，學生宿舍均在校區之內，計有男生宿舍五棟，可容納學生二千餘人，女生宿舍二棟，可容納學生六百餘人，新建女生宿舍一棟，七十二年暑假完成後，全校女生皆可住校。教職員宿舍一八〇戶，改建公教住宅一〇九戶，大部份集中校區附近。

㈢法商學院現有館舍四十八棟，計力行大樓、敬業大樓、社會科學館，惠蓀南、北樓、圖書館、樂羣大樓、自強大樓、莊敬大樓、育樂館等，亦多為三至七層之建築物。

該校現有學生一〇、一六〇人（包括臺中各院系所及臺中夜間部四、四八七人、臺北法商學院及臺北夜間部五、六七三人）。校風純樸，讀書風氣甚濃。畢業生三萬零四百餘人，百分之八十參與國家建設，在國內從事工商事業，多有成就，表現甚佳，深獲好評。

該校近年來為國家之需要，培育國家建設人才，蔚為國用，實貢獻甚大，亦為青年學子嚮往之學府。

九、國立中山大學

政府遷臺以後，國立大學紛紛在臺設校，惟多集中於北部地區，高屏一帶尚無國立大學之設置，為求地區分佈均衡，並應南部各界人士之要求，教育部乃決定將國立中山大學設於高雄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成立籌備處，聘請李煥先生為主任，積極從事該校之籌建工作，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由李煥先生出任首任校長。同年九月十七日，在臺建校第一屆新生註冊上課。

我國原在廣州市即設有國立中山大學一所，該校之前身，為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手創之國立廣東大學，係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將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及廣東公立法科大學、農業專門學校合併而成。　國父逝世以後，中央為紀念　國父之豐功偉績，乃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將國立廣東大學改為國立中山大學。其後並於廣州石牌建立新校址，漸次擴充為文、理、法、工、醫、農、師範等七個學院及一個研究院。校舍草創，規模宏大，執我國西南地區各大學之牛耳。抗日戰爭期間雖幾經播遷，抗戰一告勝利，該校即於民國三十四年底遷回石牌原址。迄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廣州失守，該校隨同淪陷。

國立中山大學現址設於高雄市之西子灣，佔地五十餘公頃，該處為著名之風景區，背山面海，自成一與市廛隔絕之獨立區域，花木扶疏，海波蕩漾，環境之幽靜，風光之壯麗，全國各大學校園無出其右。該校為求校區設計之盡善盡美，經約請名建築師多人從事校園之整體規劃，然後按整體規劃進行個別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校區之主要建築物如：綜合教學大樓、各學院教學大樓、中山紀念堂、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保健中心、生活服務中心，以及學人宿舍、學生宿舍等，均分期次第興建完成中。教學設備

方面，除國內外最新之圖書雜誌蒐購齊全外，各項儀器、教具亦均力求達到世界各著名大學水準。

該校六十九年度首先設立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四個學系，及中山學術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等兩個研究所。七十學年度設立化學系及材料科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七十一學年度設立機械工程學系。七十二學年度增設海洋資源學系及機械工程研究所。預定五年內發展爲文、理、工、管理、海洋等五個學院及更多之研究所。

由於該校係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而設，故其教育方針亦力求秉承　國父融貫中西文化與建國致用之精神，堅守中華文化立場，研求最新學術思想。在學習研究方面，理論與實務並重；在教育之整個要求方面，著重學生人生理想、愛國精神、服務觀念與辦事能力之養成。其總目標在陶鑄國家建設所需之專門人才，並塑造現代中國知識青年實學實用，而又充滿希望與理想之新典型。

爲使學生能潛心向學，該校鼓勵全體住校，並對其生活服務作妥善之照顧與安排；爲獎助優秀及清寒學生就讀，該校設置優厚之獎學金，並盡量提供工讀服務機會；爲奠定學生從事高深學術研究之基礎，該校特重中外語文之訓練，與各學科之基本實驗或實習；爲擴大學生知識領域，該校於正規課程之外，經常安排各項有系統之學術活動與專題講演；爲開拓學生事業前途，該校於課外著重辦事方法、能力之訓練與培養，並積極推行建教合作，作爲學生踏入社會之橋樑，凡此均屬該校教育措施上較具特色之點。該校對於教師之延聘，除提供優良之生活環境與研究設備外，並加強對教師之各種服務及研究獎助，故國內外欣然應聘之名教授甚多，陣容堅強，均爲一時之選。

國立中山大學目前雖尚在華路藍縷之初創時期，然由於該校具有紀念　國父之重大意義，備受中央有關主管機關之重視，各方對其所寄予之期望甚殷，相信在全國一致之支持與關切下，該校必將迅速蔚爲研究高深學術最理想之學府。

第二節　私立大學

一、國內部分

㈠、私立東海大學

私立東海大學，以「求眞、篤信、力行」爲校訓，乃美國在亞洲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及我國熱心教育之虔誠基督徒所共同創辦。該會前在大陸曾陸續創辦十三所教會大學，因大陸陷匪，遂致中斷，東海大學之創設，實際即爲上述十三所教會大學之延續。

該校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開始籌畫，十月成立董事會，首任董事長爲杭立武博士，首任校長爲曾約農先生。旋經擇定臺中市西屯區大度山爲校址，占地達一百四十三甲；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先生蒞校主持破土典禮。

該校於四十四年七月奉准立案，首先成立文、理兩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及化學工程四學系。以後逐年擴展院系，現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音樂、哲學等五學系；法學院有法律、經濟、政治、社會、社會工作等五學系；理學院有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環境科學、資訊科學等六學系；工學院有化學工程、建築、工業工程等三學系；商學院有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會計等三學系；農學院有畜牧、食品科學、園景等三學系。又次第設立中國文學、歷史、生物、社會、建築、企業管理等六研究所。六十一年復增設夜間部，內設外國語文、經濟、社會、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會計六學系。該校現有學生八千一百餘人。所有教師多屬知名之士，且百分之八十爲專任。圖書二十餘萬冊，全部採開架式，便利學生閱讀。該校之勞作制度，使學生於課業之外能培育負責、合作、忠誠諸美德，並轉變一般知識分子不事勞動之觀念。

該校校園，交通便利，全校建築藍圖與校園布置，均出自我國旅美名建築師貝聿銘先生及該校建築系陳其寬教授之設計，其中路思義教堂尤爲馳名中外之建築物。該校師生共同住校，親切無異家人，加以風景幽美，隔絕市囂，足以助人靈智，誠爲理想之治學環境。

㈡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係羅馬教廷應天主教名人馬相伯、英斂之等請求而創設。先於民國十四年，設輔仁社於北平溥貝勒府，翌年，遵教育部規定，組織董事會，改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十六年六月，呈准教育部立案試辦。十八年八月，擴

充爲文、理、教育三學院，設中文、外文、歷史、社經、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教育、心理、哲學、美術等十二學系，另設醫學先修科及美術專修科。

二十六年六月奉准辦理文、理兩研究所。嗣蘆溝橋事變，北平淪陷，該校以國際關係，得繼續開辦，教育部曾密令該校力維現狀，並成爲華北忠貞人士秘密抗日之中心，師生因而蒙難者爲數甚多。抗戰勝利，政府明令嘉獎，特予承認淪陷期間學生之學籍。

三十五年秋，增設農學院並籌創醫學院。三十八年北平淪陷，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共匪沒收該校。

四十九年，故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俯順輔大校友及各界要求，同意該校在臺復校，並委派于斌總主教爲校長及籌備人，于總主教乃邀請國際耶穌會及聖言會會士共同合作，同年四月董事會在臺北成立，正式向教育部申請復校。

五十年九月，教育部核准該校在臺復校，先成立文學院哲學研究所。五十二年二月購妥現在新莊營盤里土地爲校址，並於五月間分別興建文、理、法三學院之教室及宿舍等大樓五棟，六月，教育部核准增設法、理二學院，並准自五十二學年度開始招生，設立中文、歷史、哲學、英文、德文、數學、家政、法律、經濟、工管等十系組。

五十三年春，文學院及法學院之男生宿舍（忠孝學苑）落成。夏，哲學研究所第二屆研究生畢業，獲碩士學位者二人。秋，增設物理、化學、生物、西班牙文、法文等五系組，共錄取新生六四五名。

五十四年春，理學院大樓及女生宿舍落成；夏，哲學研究所第三屆畢業，獲碩士學位者五人；秋，家政營養學系分設家政及營養兩組，法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改名爲企業管理學系。

五十五年，法學院辦公大樓及圖書館、法學院男生第二宿舍（仁愛學苑）、理學院辦公大樓、綜合教室、社會科學圖書館及女生第二宿舍落成；夏，哲學研究所第四屆畢業，獲碩士學位者二人。

五十六年六月增設中國文學及歷史兩研究所，法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分設生產管理、市場管理及財務經理三組。六月二十九日，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大學本科第一屆、哲學研究所第五屆畢業典禮，計本科畢業生四〇六人，研究生獲碩士學位者四人。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改選，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聘蔣夫人宋美齡女士爲董事，並一致公推蔣夫人爲董事長。

五十八年，增設商學院，增加會計統計學系、文學院哲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及西洋語文研究所、東方語文學系、體育學系、社會學系，並設置夜間部，包括中國文學、英國語文、企業管理等三學系，招收夜間部學生。建築方面，文學院之人文科學圖書館及理學院之餐廳、均於當年落成。

五十九年秋，文學院增設圖書館學系，理學院增設織品服裝學系，會計統計系分爲會計、統計兩組；夜間部增設圖書館學系、會計統計學系。建築方面，商學院大樓第一期工程竣工，理學院大樓之第三層全部擴建完畢，體育館落成。

六十年文學院增設大衆傳播學系，家政營養學系改爲家政系及食品營養學系（分爲食品科學、營養兩組）；夜間部增設歷史學系、法律學系及數學系，西洋語文學研究所改爲語言學研究所。

六十一年夏，文學院文友樓、家政學系第二教室大樓、醫務所落成，文學院增設教育心理學系；夜間部增設大衆傳播學系、東方語文學系、經濟學系，並撤消會計統計學系，改爲會計學系及統計學系兩系招生。

六十二年秋，商學院大樓、女生宿舍G棟落成。商學院增設國際貿易學系，會計組、統計組改爲會計系、統計系，理學院增設數學研究所，數學系分爲純數學組、應用數學組。

六十三年秋，增設物理學及德國語文學兩研究所，法學院設法律學系，分司法及法學兩組。

六十四年秋，增設英國語文研究所，及學生活動中心游泳池落成。

六十六年秋，增設電子工程學系，社會學系分爲社會學、社會工作兩組。

六十九學年度，增設化學研究所、法律研究所，成立外國語文學院，並將原隸屬文學院之所有外語學系，改隸該學院。

七十學年度增設生物學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七十一學年度增設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理學院改名爲理工學院，商學院改名爲管理學院。

該校自復校迄今，雖僅二十載，校區營建及教學設備均頗具規模，對學術水準，不斷力求提高，學生在校，均能安心求學，該校因係天主教會創辦，駐校神父、修女甚多，對學生品格之影響亦與他校不同。

三、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爲基督教前監理公會（即衞理公會）所創辦，成立於一九〇〇年，迄今已八十餘載。原由蘇州博習學院、上海中西書院及蘇州宮巷書院三校先後合併而成；初設文、理兩科，並附有中小學多所。民國四年應社會需要，增設法科於上海，民國九年在蘇州本校附設體育專修科，培植體育專門人才；另於無錫創辦實業中學一所，使附近工廠之技術員工，得有進修機會。民國十六年法科更名爲法學院，文理兩科旋亦改稱文理學院。民國十八年教育部核准正式立案，設文、理、法三學院，各院兼收男女生，學生人數遂增，校園各項建築設備，亦具規模。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文、理兩院師生部分輾轉入川，部分遷移上海與法學院同時上課，其後復於滬、廣、渝三地分別與聖約翰、滬江、嶺南等大學聯合辦理，使絃歌得以不輟。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上海與蘇州兩地於三十五年春同時恢復上課，趨於正常。

民國三十八年共匪渡江，神州沈淪，蘇滬兩處均未及遷離，校務遂告中斷。四十年東吳旅臺同學會鑒於當時大專院校無多，失學青年日增，乃倡議復校，但因格於法令，先設東吳補習學校於臺北市，計設法政、商業會計、英文及比較法律學等科。四十二年夏爲符合原有體制，遂改爲法律、會計及英文三系，均定四年畢業。

四十三年董事會正式申請立案，政府以東吳補習學校辦理成績卓著，核准復校，並令先行恢復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會計及外國語文等學系。四十四年經中西人士之努力，得與衞理公會恢復固有關係。翌年在士林外雙溪購地十五甲作爲校址，並增設中國文學系，用爲恢復文學院之準備。五十年秋，新址各項建設已次第完成，乃遷入新校園。五十七年增設商學與商用數學兩系，成立文商兩學院。次年又增數學系，並奉准恢復大學建制，計有文理、法、商三學院。五十九年秋，設立夜間部，將商學系改稱企業管理學系，同時增設經濟學研究所；物理、化學二系連同原有之數學系，合併成立理學院。六十年增設法律學研究所、歷史、音樂與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及教育推廣中心。六十一年增設外文系東方語文組。六十二年增設會計學研究所、社會學系與外文系德語組。六十三年，增設國際貿易學系與中國文學研究所。六十六年中國文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六十九學年度增設哲學系、微生物學系、日本文化研究所，並將原東方語文學系改名爲日語學系。七十學年度又增設社會學研究所。

該校復校二十餘年來，由於歷任校長擘劃經營，不遺餘力，校務蒸蒸日上，績效彰著。目前共設文、理、法、商四學院，共二十系，並有經濟、法律、會計、中國文學、日本文化、社會學六個碩士班研究所，其中法律、經濟及中國文學等三個研究所設有博士班。另設有夜間部及教育推廣部。學生人數日間部有六千多人，夜間部三千多人，共達九千餘人。教職員人數日間部九百零三人，夜間部三百六十七人。校舍建築共三十三幢，尚有計畫興建之工程，正在積極籌備進行中。

該校校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外雙溪，占地十五甲餘，背山面水，景色宜人，校園各區經數年來之經營規劃，已另具一番景象。尤以故宮博物院與該校隔溪相望，美麗如畫之雙溪公園與芝山公園踞該校左側，雄秀壯麗之內雙溪瀑布，由該校右側入山便是，山光溪影，泉石煙霞，處處引人入勝，環境之幽美清麗，實爲治學之理想勝地。

校舍建築，皆環山而立，先後落成者，有第一第二課室大樓、科學館、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飯廳、教堂、音樂館及單身教員宿舍各一幢，男女生第一、二、三宿舍、教職員住宅多幢，及城區七層大樓二座，其他建築因配合學校之發展，亦將次第籌劃興建。

該校距臺北市中心區約八公里，乘車全程約三十分鐘，交通至爲方便。

四私立中原大學

私立中原大學係於民國四十三年間，由部份熱心教育之基督徒賈嘉美、鈕永建、張靜愚、陳維屏、瞿荆洲諸氏，鑒於無神論唯物主義之中共匪幫竊據大陸，期使寶島臺灣成爲反共中心，因此倡議設立基督教大學，以基督救世愛人精神，

造就高深科學與工程人才，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要。乃得中壢士紳吳鴻森、前桃園縣長徐崇德諸先生昇助，因即規劃籌措，同年十二月，教育部核定校名爲「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翌年十月五日正式奉准立案，以「篤信力行」爲院訓，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學上課，初設物理、化學、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四個學系。

該校經過二十五年來的長足發展與進步，各方面皆能符合大學法有關大學規模之規定，乃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正式奉准改名爲「私立中原大學」，自此該校校務發展又進入一個新的里程。

該校除日間部外，自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復成立夜間部；自五十七年八月起夜間部並改在中壢市校本部上課，以充分利用學校各種儀器設備與教育設施，使教育效果更具績效。

該校目前有理、工、商三個學院。理學院設數學系（下分純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物理系、化學系、心理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學院設化學工程系、土木及水利工程系、建築系、機械系、電子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其中醫學工程系爲全國唯一之科系；商學院設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會計系等三個系。夜間部設土木系、機械系、化工系、工業系、電子系、企業管理系。在學學生人數，日間部六、一四六人，夜間部一、七七三人，研究所一〇〇人，合計八、〇一九人。日間部歷屆畢業生人數總計在一萬八千人以上，均服務於國內或出國深造，有爲有守，皆具優異表現，不惟在學識才能方面，同時在品德與服務精神方面，深獲各界好評。

該校爲加強培植科學專門人才，提高學術研究水準，自六十三學年度起，陸續設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其中化工研究所並設有博士班。師資方面，除就該校原有師資儘量提高其素質外，並延聘甚多海外學人任教，陣容堅強。近年來且竭力添置儀器充實設備，以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期爲國家社會造就更多高級人才，蔚爲國用。

該校授課教師計有六四五人，大部份獲有博士及碩士學位，師資優良，平均年齡僅約三十七歲，皆能以校爲家，熱心教學，使該校學生能獲得優良的學習環境。

該校校址位於桃園縣中壢市郊，距離中壢火車站約三公里，與市肆喧嘩隔絕，樹木田疇，池塘羅列，阡陌縱橫，環境幽雅寧靜，數千學子，終日絃歌於此，甚爲理想。桃園中壢附近中外廠商約有四千餘家，現與該校建立建教合作者有RCA、雅聞、天美時、中國石油、磷酸廠等，該校畢業生極受此間廠商之歡迎。

該校主要建築物計有(1)懷恩大樓一棟，全部爲教室，供各系上課之用。(2)行政大樓一棟，供該校各行政單位辦公之用。(3)圖書館一棟，採用架式藏書，供學生自行進入書庫找書及看書。(4)篤信大樓一棟，主要供電子、電機、電算等單位使用。(5)建築館一棟，專供建築系使用。(6)莊敬大樓一棟，主要供工學院各系及健康中心等單位使用；機械館一棟，專供機械系使用；工程館一棟，專供化工系使用；化學館一棟，專供化學系使用；科學館一棟，供物理系和心理系使用。(7)自強商學大樓一棟，專供商學院各系及語言中心使用。該校並有中正樓一棟，爲紀念先總統蔣公而興建，佔地四七〇坪，爲可容納二千三百人的大禮堂，建築宏偉，可供各種集會、放映電影、表演及學生社團活動之用。男生宿舍有信望愛樓及力行大樓，共可住宿男生三千一百人，另有女生宿舍二棟，可住宿女生三百六十人，住校學生占總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六十一，使學生能安心求學。此外尚有最現代化之學生餐廳二棟，供膳衞生、價廉物美的自助餐。至於育樂設備，有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辦公室、鋼琴室、管樂隊室、音樂室、柔道館等場所。運動方面，有田徑場一座，在校之西區，愛好各項球類、田徑運動之學生，均可於課餘活躍於各種運動場所。學生宿舍附近亦均加闢籃、網、羽毛、排球場地，且有溜冰場等運動場所。其他如學人宿舍、教職員宿舍等建築物，則分佈於校園週圍。正在興建之五層樓女生宿舍及土木水利館，亦將陸續完工。另籌建三、四〇〇餘坪預估耗資一億二千餘萬之近代圖書館一座，七十四年九月可完工。其他如理學大樓、學生活動中心等建築，亦同時在積極規畫中。總之，該校對擴展各種建築與圖書儀器設備、教學設施、延聘學人，均不遺餘力，是爲研習科學與工程高深知識之理想學府。

(四)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前身爲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係張其昀博士（現任總統府資政）致力於宣揚中國文化融會世界思潮，以謀中國之文藝復興，而團結志同道合諸學人所創辦，自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起改制爲大學。該校爲一綜合性之高等學府，校本部設於風景綺麗的陽明山「華岡」，意爲「美哉中華，鳳鳴高岡」。

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當即成立財團法人，爲該校「三一」校慶的由來。

民國五十一年首先成立研究部，計十二學門，即三民主義、文學、史學、地學、政治、法律、經濟、工學、農學、家政及藝術等學門。第一屆研究生共八十名，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開學典禮。大學部於民國五十二年成立，初設十六個學系，同時成立夜間部，設四個學系。

該校發展甚爲迅速，目前設有文、外國語文、理、法、工、農、商、社會科學、藝術與研究學院等十個學院及夜間部。研究學院設有博士班研究所七所，即三民主義、實業計畫（分工學、農學組）、史學、地學、中國文學、經濟學、哲學等七研究所，已有畢業生一〇七人獲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所計有三民主義、實業計畫（分工學組、農學組）、哲學、中國文學、史學、地學（分地理組、氣象組）、政治學、經濟學（分經濟組、合作經濟組）、法律學、藝術、家政學、日本、西洋文學（分英國文學組、法國文學組、德國文學組）、勞工、海洋、應用化學、民族與華僑、大陸問題、中美關係、企業管理、兒童福利等二十一個研究所，獲碩士學位畢業生計二千三百餘人。

大學日間部有九個學院，其中文學院設哲學、中國文學（分中國文學組、文藝創作組）、史學等四系組；外國語文學院設東方語文（分日文組、韓文組、俄文組）、英國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等六系組；理學院設應用數學、物理、化學、地學、氣象、地質、海洋（分航海、生物、地質三組）、植物、體育等十一系組；法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分法學組、財經法律組）等四系組；工學院設建築及都市設計、化學工程（分陶業組、造紙組）、印刷、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六系組；農學院設園藝、畜牧、森林、蠶絲、土地資源、家政（分家政組、食品營養組）等七系組；商學院設國際貿易、企業管理、會計、觀光事業等四系組；社會科學學院設新聞、市政、勞工關係、青少年兒童福利等四系組；藝術學院設美術、音樂（分西樂組、國樂組）、戲劇（分中國戲劇組、影劇組）、舞蹈等六系組，共五十三系組。

夜間部分設中國文學、行政管理、社會工作、大衆傳播、國際貿易、企業管理、銀行保險、市政、經濟、新聞、法律、地理、觀光事業、應用數學、印刷工程等十六個學系。

另設有五年制舞蹈音樂專修科（分舞蹈組、國樂組、西樂組）、中國戲劇專修科，是爲專科部。原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計有畢業生共四百四十三人。

該校校本部位於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座落於國家公園地區，海拔四百六十公尺，地勢高超，環境優美，風景壯麗，校園幽靜，其中國風味之建築風格列爲陽明十景之一，並有世界最美大學之一之譽。校地面積，除本部（華岡）占地五一・二八六五公頃外，尚有位於紫陽山之碧園農場，與華岡遙遙相望，占地三十甲。另華林植物園（位於至烏來公路之龜山附近），占地一百甲，未來發展不可限量。

校本部校舍純係中國傳統建築，美侖美奐，足以代表中國建築文化之特色。主要建築物計有十二座：大成館（行政大樓、法商、社會科學學院）、大仁館（文學院、外語學院）、大義館（理、工學院）、大功館（農學院）、大恩館（學生活動中心）、大典館（圖書館藏書四十二萬一千多册）、大倫館（男生宿舍）、大莊館（研究生宿舍、女生宿舍）、大慈館（女生宿舍）、大賢館（男生宿舍）、菲華樓（語文中心）、大忠館（藝術學院）及合作大樓（餐廳）等。其大忠館華風堂，可容二千五百人，舞臺寬敞，注意聲光之控制，爲一表演與學習之優異場所。大雅館爲十層之學生宿舍、餐廳。另博物館典藏品六萬九千四百餘件，每日皆有專題展覽，其設施與規模爲全國大學所罕見。

城區部設於臺北市吉林路之大夏館，除全體夜間部學生在該地上課外，日間部部分課程也在此上課，尚設有教育推廣中心及電腦中心，後者利用最新 CDC CYBER 171 電腦做多項建教合作，並逐步推行全校各項行政業務電腦化。

學生宿舍容量，男生可容一千四百餘人，女

生可容一千一百二十六人，共計二千五百餘人，爲便利所有學生就學，目前正擬擴建宿舍。

該校以研究中國固有文化、融合現代學術爲職責，建校歷史雖短而發展迅速，其建校理想、環境設備、教育設施等，皆爲理想青年研習高深知識、發展抱負、爲中國文化的復興貢獻力量的最佳場所。

㈣私立逢甲大學

私立逢甲大學前身爲私立逢甲工商學院，係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奉准立案。先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會計及工商管理等四個學系。院址設於臺中市北屯大坑觀音山，五十一年八月，該學院董事會改組後，院址遷至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現址。

五十二年三月設置夜間部，先設工商管理及會計二學系，同年六月日間部再增設建築工程、銀行保險及國際貿易等三個學系。同時並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設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海外青年，教授實用技能。

六十年四月增設保險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此爲該校第一個研究所。

該校發展至爲迅速，目前設有四個學院。工學院下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紡織工程、機械工程、工業工程、資訊工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都市計畫、電機工程、自動控制、航空工程等十三個學系；商學院下設會計、統計、銀行保險（分銀行組、保險組）、國際貿易、財稅經濟、合作經濟等七個學系；理學院下設應用數學、環境科學、材料科學等三個系；管理學院下設企業管理、交通管理等二個學系。夜間部分設會計、企業管理、國際貿易、銀行保險、合作經濟、經濟、財稅、機械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工業工程、紡織工程、土木工程、電子工程等十三個學系。該校設有保險學、紡織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分自動控制組、量度組）、經濟學、化學工程、機械工程等六個研究所，均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其中紡織工程學研究所於六十八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現在學生人數一萬四千餘人，至七十學年度彙計歷屆畢業生人數已達二萬餘人，學校規模日益宏大。現有教師一千零五十人，其中不少獲有博士及碩士學位，師資陣容且日益加強。

該校現址在臺中市西屯區，共有土地六萬零八百四十六坪，原爲水滴機場舊址，土地平曠，離市中心區不遠，交通便利，田疇竹樹相望，良爲絃誦勝地。其校舍建築及使用情形如下：㈠教學大樓一座，三層；建坪九百六十二坪，全部教室，專供各系授課之用。㈡行政大樓一座，三層，建坪一千零六十六坪，以爲各行政單位辦公及會議之用。㈢商學館一座，四層；建坪一千五百一十四坪；以爲商科各學系實習、研究之用。㈣工學大樓一座，四層；七十一年擴建第四期工程五層，建坪九百八十六坪，共計四千三百五十坪，置工科各學系研究室、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二十餘間，並於其中設電腦中心（又後建二層樓房一座，現總名爲工學館，建坪共六百零一坪，亦爲工科各學系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用）。㈤圖書館一座，五層；建坪二千三百九十六坪，內分閱覽、研究、書庫、辦公及校史館五大部分，以爲全校師生閱覽、研究之所。㈥逢甲紀念館一座，五層；建坪二千一百三十四坪，除設有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室外，尚有會議廳、外語中心、精密儀器實驗室、教授研究室等，以爲全校師生進修研究之處所。㈦建築館一座，四層；建坪八百四十六坪，以爲建築及都市計劃兩學系研究、授課、繪圖、設計、製作模型，及陳列作品之用。㈧語文大樓一座，四層；建坪一千三百零五坪，有教室多間，爲中外語文教學之用。㈨育樂館一座，三層；建坪二千七百三十二坪，設大禮堂、學生活動中心、體育練習比賽場所，及附設福利社、電影院、球場、書店、餐廳等各部門。㈩教職員招待所五座，第一招待所爲平房，建坪三十三坪，第二招待所二層，建坪二百六十六坪，第三招待所三層，建坪三百二十七坪，第四招待所三層，建坪七百零四坪，女教職員招待所二層，建坪三百四十三坪，以供教職員居住寄宿之用。㈪男生宿舍五座，第一、二男生宿舍爲二層樓房，第三男生宿舍爲三層，建坪共計一千九百一十六坪，可容納男生七百餘人住宿，第四、五男生宿舍爲五層樓房，面積共計二千九百四十九建坪，其地下層爲大型現代化之餐廳與交誼廳，一至四層爲學生宿舍，可容納學生一千餘人住宿。㈫女生宿舍四座，第一、二女生宿舍爲三層，第三、四女生宿舍爲四層，建坪共三千四百七十三坪，可容女生一千餘人住宿。㈬理工大樓乙座已完工使用，樓高五層，佔地二千七百餘坪，有階梯教室一間，教室五十八間，物理實驗室四間，辦公室

及研究室十五間，傳達室一間。(四)車庫一座，建坪共約七十六坪，以供本校校車停放之用。(五)航空館一座，建坪約二百餘坪，以供航空系實驗、實習之用。(六)新建「勵志園」一座，占地三百餘坪，造型簡潔爽朗，構想新穎別緻，予人清新恬淡之感覺。園內繁花綠草，翠木娉婷，提供同學舒適、美觀的課外休憩及戶外交誼場所。(七)新建校門一座，座落於新闢逢甲路端，造形肅穆宏偉，深具獨特風格。(八)育樂館二樓增建工程業已完工使用，計有三百餘坪，有教授交誼廳、教職員餐廳各一間，及學生社團辦公室六間。(九)土木水利館一座，五層及地下室，建坪二千一百五十三坪，供土木、水利系實習研究用。七十一年於西屯區西墩里本校第二校區（面積三千餘坪），向教育部貸款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興建學生第六、七男生宿舍五層，計二千六百七十建坪，可容學生一千二百人；其地下一層爲現代化之餐廳與交誼所。

體育場所，亦設於校園內，除南端有中型足球場一所，環以二百公尺跑道；籃球場七所，網球場四所外，於校區北端另建綜合運動場一座，占地九千餘坪，內有司令臺一座，建坪六百八十餘坪，除看臺外，置體育組辦公室、會議室、器材室及其他體育衞生設備，並擁有標準四百公尺跑道一所、排球場二座、籃球場六座、足球場一座、硬式網球場二座、手球場二座、鐵餅、鏈球、跳高、跳遠、鉛球、標槍等場地各一，其餘單槓場、爬竿場、練習牆等，亦設備於其間，爲該校師生增加充分的體育活動場所外，復於民國六十年興建儉園，以供師生遊樂鍛鍊之用，設游泳池、溜冰場、蓮花池、九曲橋於其中。七十一年將儉園延伸，增植花木，闢建亭臺，以供學生學思之娛，故又名學思園。園內有三項紀念物，一爲指南車，二爲西周獻侯鼎，三爲蘭亭，旨在提醒本校師生，明瞭我炎黃裔胄才智過人。校區道路縱橫於各樓房館舍之間，皆以柏油鋪成；幹道可容巨車雙馳，支路亦可數人聯袂閒遊。校門巍峨，遠處可見，新闢逢甲大道，康莊壯濶，直接於西屯大馬路。園中花草，逐年增植；春夏之際，已繡錯綺交，怡心悅目。樹木以榕樹及鳳凰木爲多，四五月之間，鳳凰木花盛開，燦爛如火雲簇峰，明霞煥彩；榕樹成行，已逐年長大，展佈濃蔭，叢竹亦抽梢數丈，森然成林，可障風沙，尤足以護校園矣。

(四)私立淡江大學

私立淡江大學之前身，爲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該校係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由本省愛國志士張鳴（字驚聲）先生捐資，敦聘黨國元老居正先生等組織董事會，於同年九月奉准招收第一屆新生。歷經八年之選購校地、建築校舍、擴充學科，至四十七年春，改制爲「淡江文理學院」，至五十二年首先辦理新制夜間部。六十九年六月奉准改制爲私立淡江大學。

該校改制爲大學後，計有六個學院及夜間部，現有所系分列於左：

1.研究學院：下分西洋文學、歐洲、美國、數學、化學、物理、資訊工程、機械工程、建築、土木工程、管理科學、國際事務與策略等十二個研究所，其中化學研究所及管理科學研究所設有博士班。

2.文學院：下分中國文學、英國語文、西班牙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東方語文、歷史、教育資料科學八個學系。

3.理學院：下分數學、物理、化學三個學系。

4.工學院：下分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航空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輪機、航海等十個學系及電子計算中心。

5.商學院：下分銀行、保險、國際貿易、合作經濟四個學系及經濟統計研究室。

6.管理學院：下分企業管理、會計、統計三個學系及計算機應用實驗室。

7.夜間部：設有中國文學、英國、法國、東方語文學系；數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土木、機械、電子、化學工程學系；工商管理、會計、統計、國際貿易、銀行、保險、經濟及公共行政等十八學系。

該校教師，全部計有一、三二一人，含專任者五四六人、兼任七七五人，其中博士學位者二二〇人，有碩士學位者四六五人，有學士學位者五二〇人。職員三三四人。專任教師除授課外，並擔任導師輔導學生。定有研究補助制度，獎助研究；每年提出論文二篇以上，經學術審查會通過者，每週可減少授課三小時。

日間部在校學生，計大學部一〇、八〇七人，研究生碩士班四〇三人，博士班二五人，共計一一、二三五人。夜間部在校學生，計正式生五、六二八人、選讀生三七〇人，合計全校一七、

二三三人。

畢業學生計有三八、七三八人，以從事教育及工商事業者爲多，分散於世界各國。在國內從事於政治工作者，計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縣市議員及現任縣長。

校址分爲校本部及城區部兩處。

校本部位於臺北縣淡水鎮，雄居大屯山之五虎崗上，面對觀音山，俯臨淡水河，左江右海，氣象萬千。校舍建築式樣係中西合璧，普通教室及辦公室、覺軒、布告亭、紀念亭，一律爲中國固有之宮殿式，珠槞碧瓦，壯麗煜目。行政大樓、翊先紀念科學館（圖書館）、視聽教育館、鍾靈化學館、教室大樓、工學館、會文館、商船館、文學館、瀛苑及學生宿舍之松濤館、一、二、三館及自強館，均採西式樓房建築。該校爲紀念改制大學，又興建慈聲紀念大樓一座，樓高十三層，並另建有新航空館。

爲便利學生之各種活動，建有雄偉之學生活動中心大樓一座及大型體育場，具備各種球類設施，另有游泳池、溜冰場等。教職員宿舍，一爲院落式，保持鄉村之純樸；中爲新建學人宿舍，則爲二層、四層、五層西式樓房。校園之布置，則順應天然形勢，園中經年有花，綠茵滿地，融人工於自然。晚間燈光與繁星爭輝，日間則山嵐與聲宇如畫。登臨不同之建築，可獲不同之佳興，不僅師生流連，且成爲淡水地區觀光勝地，春秋佳日，遊人如織，實爲規範相當完整的一所高等學府。

充實設備爲該校發展之重點，在設備之中，圖書館計總館一座，文、理、工、商各學院均設有分館及閱覽室；採開架式管理，任學生自由入室取書，圖書總數計有三十餘萬册，閱覽座位二千餘個。

視聽教學設備計有語言實習教室六間，共有座位四六〇個。視聽中心負責教材之製作，並供應學生自動學習語文之錄音資料設備及各種非書資料之收藏。在教學工具上備有幻燈機、錄放映機、電影機、錄影攝影機、快速拷貝機、閉路電視、視聽機、實物投影機、透視投影機等視聽器材。城、校兩部並設錄音資料室各一間，設有座位九十個，存有英、西、法、德、日語等語言之教學文學欣賞、戲劇、詩、散文等錄音帶七千餘卷，供學生自由聆聽。

理學院各系設備，力求新穎，例如質譜、核磁共振、梅氏等精密儀器。基礎研究之各種設備均頗齊全，數學系備有數學模型、微電腦等；化學實驗設備計有二千八百餘件，並備有各種光譜儀、氣層分析機等；物理實驗儀器，計有六百餘件，現代物理、電子物理所需儀器，均已備有。航海、輪機學系，兩系共有商船大樓，設備均屬現代化，現已隸屬工學院。

工程試驗專設工程試驗中心負責，現已設有金屬材料實驗室、土壤實驗室、結構實驗室、環境實驗室、流力實驗室、水土實驗室、熱工實驗室、金相實驗室、單元操作實驗室、單元程序實驗室、程序控制實驗室、反應工程實驗室、電子實驗室、電路實驗室、微波實驗室、邏輯實驗室、動力機械實驗室、微處理實驗室、飛機系統實驗室、噴射推進實驗室、空氣動力實驗室、飛機發動機實驗室、風洞實驗室、電機實驗室、輪機室、輪機實驗室、駕駛室、星象室、航技實驗室、測量儀器室、結構動力實驗室、固體力學實驗室、熱流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共計三十三個實驗單位，備有各種精密昂貴機器、電腦、輪機模型、車輛，以及F86噴射飛機等試驗器材。

該校利用電腦於教學、研究及行政始於民國五十六年，設有資訊中心專司其職，資訊中心爲獨立之一級單位，設備有IBM370-148電腦系統、COMPUTERVISION電腦繪圖系統、PER-KIN-ELMER 3220電腦系統、MODCOMP LASSIC 7840電腦系統，各類型終端機四十餘臺，另有BUBCOM 80微電腦三十八部，以及PA 2400微電腦三組十二部，應教學、研究及行政上之需要。爲加強電腦教學，文、理、工、商、管各學院學生，電腦課程均爲必修；並自六十五年開始研究發展電腦輔助教學（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CAI），使全校學生皆能在正式上課外，隨時接受電腦之個別指導從事學習。該校行政業務大都已利用電腦處理，建立各種資料庫，發展完成全校性之管理資訊系統，且已中文化，達成全面行政業務電腦化之目標。爲加強推廣資訊教育，並於七十一年一月在臺北市安居街新建資訊大樓一棟，設有電腦教學專用之特種教室、實習室、研討室及會議室等，專供對外開設各種資訊教育課程，訓練專業人員及舉辦學術研討會議之用。該校爲增加學生電腦實習機會，自七十一年七月起成立工學

院電子計算中心，該中心擁有PDP11-44及十六部終端機完全提供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學生實習，另有PRIME1550II及四十部終端機提供工學院學生電腦課程之實習與工學院教師研究，所有設備二十小時開放。

爲增進學生印證學理之機會，成立建教合作部，提供工程與電子計算機之服務。爲提供銀行、保險及商、管兩學院學生實習，設有實習銀行。

爲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日夜間部均分別設置獎學金；校內設置之獎學金，日間部計有二十四種，名額每學期約四二二名。此外，各系亦設有獎學金五十六種，對主修學科成績優良者，尚可申請瀛玖紀念獎學金。對教職員子女亦設有助獎學金。該校設有夜間部學生獎學金二十一種，名額二七四名。至於校外獎學金，亦儘量爲學生爭取。此外，日夜間部均有工讀生制度，對清寒學生幫助亦大。

自五十八年起即倡導教學革新，在教學上採取啓發式，並注重自學輔導，除注重以討論方式進行教學外，並注重專題討論、書報討論，以腦力激盪方式，發揮學生之想像力。爲增進學術探討，提高學術水準，特設淡江講座，聘請中外權威學者及專家作專題演講；講座待遇，每次至少壹萬元；自六十四年開始，每年舉辦十次，並發行淡江講座叢書。每年利用暑期舉行一次以上國際性學術會議，以提高研究風氣；自五十九年起，已連續舉辦十多年。

校務方面，自五十四年起訂有四年發展計畫，第一、二期四年發展計畫，係質量並重，第三期四年發展計畫係自六十三學年度開始，採重質不重量，並以邁向國際水準爲發展目標。另爲確定未來三十年發展方向，因是於加強師資、改進教學、擴充設備外，一方面嚴格淘汰學生，一方面推行CAI（電腦輔助教學），並爲期精益求精，利用寒假暑假期間，召開教學及行政革新研討會，爲聽取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意見，亦指定代表列席，平時舉行之系務會議，亦係如此，旨在使校務之發展，能保持傳統及合於社會之需要。

二、海外部分

私立珠海大學

私立珠海大學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創設於廣州，校址爲廣州市登峰路。於三十八年七月奉准立案。旋於當年秋天轉遷香港，假九龍德明中學校舍開學，依香港教育法例，改稱珠海書院。

該校現設文學院、法商學院、理工學院等三個學院。文學院有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新聞學系五系。法商學院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國際貿易系、會計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五系。理工學院有化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四系。該校並設有先修班，修業一年爲大學預科。另設有經濟學、中國文學、中國歷史等三個研究所，其中中國歷史研究所設博士班。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一、國立陽明醫學院

國立陽明醫學院於民國六十年核准籌設，於六十四年七月成立，開始招收醫學系學生。六十五學年度增設牙醫學系，六十八學年度增設醫事技術學系。該院醫學系學生除僑生外，均爲公費生，享受公費待遇六年，學雜宿舍費等全免，並給予主副食及書籍、服裝費用，畢業後由政府分發各公立衞生醫療機構服務六年。牙醫學系及醫事技術學系學生均爲自費。今後計畫逐年增設護理學系、藥學系、醫學生物工程學系、放射線科學系等學系。

該院爲培養高級醫學專門人才，於六十九學年度奉准增設神經科學研究所，七十學年度增設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七十一學年度增設生物化學研究所，並將逐年增辦其他研究所。

該院設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立農街二段一五五號，位於哄哩岸山之陽，面積三十一公頃餘，東鄰即爲全國聞名之榮民總醫院，榮總爲陽明醫

學院之教學醫院，兩院之間有隧道相通。校區規畫以山腰爲中心，向兩側及山前延伸，建築依教學需要而逐年增加，已完成的建設有實驗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牙醫學館、行政大樓、動物房、學生活動中心、學生第一、二、三宿舍、女生宿舍、餐廳等；正興建中即將竣工者有醫學館、第二女生宿舍等工程。唄哩岸山山高一六八公尺，滿山均爲高大苦松及相思樹林，校舍建築掩映於萬綠叢中，至爲壯觀，自校區俯視，圓山及觀音山環抱於前，基隆河及淡水河圍繞於右，臺北市區一覽無遺，遠離塵囂，空氣清新，是最美好的求學環境。

一所完善的醫學院，最重要的二項，一是優良的師資，另一是設備完善的教學醫院。該院對於教師的遴聘，不僅需要有優良的學識與技術，更須具備基於教育方針而足爲師表者，現有專任教師一二五人，半數以上具有碩士及博士學位。榮民總醫院的設備完善和人才充實，爲社會所共認，是陽明醫學院的教學醫院，並經教育部和衛生署評鑑爲第一級教學醫院，雙方合作密切，榮總各部科的主任和專科醫師，多擔任該院各學系臨床科目的教學和指導學生醫院見習實習工作。

陽明醫學院的教學設備及圖書，新穎充實，各實驗的裝置，如應用儀器、實驗器材、音響及閉路電視、燈光、教學用具等，均經精心設計，比諸國內外之其他醫學院，毫無遜色，爲青年學子求學最理想之學府。

二、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前身爲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四十二年，民國五十三年升格爲臺灣省立海洋學院，民國六十八年改制爲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該院爲國內研習海洋科技惟一之高等學府。國內航業界、水產界及各大造船公司、港務機構之中，高級幹部多爲該院畢業校友。

該院現設漁業、水產製造、海洋、河海工程等四個研究所及航海、輪機工程、航運管理、漁業、水產製造、水產養殖、造船工程、河海工程、電子工程、海洋等十個學系。

院址位於基隆市北寧路八尺門之濱，背山面海，風景壯麗，校地共三十餘公頃。校舍包括海事大樓、中正漁學館、輪機工程大樓、實習工廠、游泳池、學生餐廳、學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等五十餘棟外，最近一年來，復新建四層圖書館大樓一幢、五十公尺有夜間照明之八水道游泳池一座、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各一幢，並擴建學生餐廳及學生活動中心。目前興建中之工程，尚有綜合工程大樓及航運大樓，內部爲電子工程、航海、輪機工程、航運管理等學系之系館；此外並設有最新型電子計算機系統之電算中心，以及設備國際化之全國高級船員訓練中心等，學習環境至爲優良。目前該院並協助交通部培訓全國甲級船員，提供海事水產職校、專科學校專業師資在職進修及教學輔導。除此之外，並接受交通部、國科會、農發會、港務局、國貿局、中船公司……等單位委託，進行多項專題研究計畫。更與國外海洋有關學術研究大學或單位，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實爲我國海洋科學研究之最高綜合學府。該院學生，修業年限四年，並需校外實習：

㈠航海、輪機工程二學系：二、三年級暑假隨船實習一個月，並在第五年分發至商船，隨船航行操作實習十個月。

㈡漁業學系：在暑期至漁船實習四週。

㈢其餘各學系：在第三學年暑假斟酌需要，分發校外實習四至八週。

至民國七十一年七月止，該院畢業生共一四、五〇〇人，航運部門畢業生服務於交通部等有關行業及各大航業公司擔任管理、船長、輪機長、船副、管輪、港務、倉儲運輸等工作。水產部門畢業生服務於漁業公司、水產經營、行政及研究機構、食品工廠、飼料場、養殖場等工作。理工部門畢業生主要服務於造船公司、港埠工程、港灣技術、電子工程、中油公司、地質調查所、港務局等機構。畢業校友，任船長、輪機長者共有六百人左右，任職各地港務機構、中船公司、水產機構者亦爲數不少。該院之教育目標有四：

㈠培養海洋建設之研究、企劃、管理及高級科技人才。

㈡海洋開發有關學術科技之研究推廣及資源探測。

㈢協助培訓海事水產職業及專科學校專業師資在職進修及教學輔導。

㈣有關國際海洋學術合作之規畫與策進。

三、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政府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師資的需要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特將原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改爲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以加速培育國民中學及一般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六十九年七月改制爲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該院現有國文、教育二研究所及國文、英語、數學、工業教育、教育、化學、物理等七學系；夜間部有國文、英語、數學、工業教育、教育、化學、物理等七學系，招收在職教育人員，並於嘉義開設教育巡迴教學班。日夜間部目前共有八十五班，學生三、五八一人。畢業生日間部十一屆、夜間部十屆，合計有六千餘人，除部分進入國內外研究所繼續進修或任教大專校院以外，大部分均服務於中等學校，甚受好評。

該院以培養健全的中等學校教師、優良的教育家及專精的教育學者爲教育目標，以養成教育的專業精神、教育的專業知能及教育家的風範爲教育重點；課程包括專門課程、專業課程與共同課程，並以社團活動及各種學校活動配合達成目標。日間部學生修業年限四年，一律公費，除免收學雜費外，並供給主副食、書籍、服裝、教育參觀等費；結業後由政府按其成績志願分發實習任教，工作富有保障。

該院位於高雄市中心，面對中正文化中心，交通方便，環境優美。現有男女生宿舍各三棟，每室四至六人，設備齊全，足供全校學生使用，新建之女生宿舍爲套房設備，爲其他大專院校所無。圖書館一座，藏書十一萬餘册、期刊四一一種，均採開架式，閱覽室平均每三個學生即有一個座位，是一合乎國際水準的大學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一座，內有康樂室、學術廳、畫廊、福利社及大小集會場所，功能十分廣泛。各系均有系館，師資教學研究設備均甚充實，並設有視聽中心與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助教學，實爲一求學良好場所。

該校目前秉持「一切爲學生，一切爲同仁，一切爲教育」之原則，積極從事物質、制度、心理各項建設；在物質建設方面，除增建工教大樓、女生宿舍、夜間運動場照明設備，並興建綜合大樓，內含十層之行政大樓、五層之圖書館與五層之教育大樓，預計七十二年底完工；在制度建設方面，擬訂各項組織規程，健全行政制度；在心理建設方面，特別注意學生人格的陶冶與教學水準的提高。現該校規模日臻完善，學生素質日益提高，已成爲學術研究與學生治學之理想學府。

四、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前身爲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成立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位於彰化市白沙山莊。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奉核定改制爲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目前設有輔導學系、數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商業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組）、特殊教育學系等九個學系及輔導研究所一個研究所。並設有進修部，招收有志進修之在職教育人員，現有輔導學系、數學系、商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化學系等五系夜間班，及輔導研究所學分進修班。

該院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研究教育學術爲主要目的，六十九學年度起設有半數學生名額之公費。根據行政院青輔會的調查，畢業生就業率爲全國各大專院校之首。

該院位於風光明媚的觀光勝地八卦山北麓，占地約五十甲。創立以來，延攬國內外各方面碩學師資，增購大量圖書及實驗、實習等儀器設備，並與美日等國之大學合作，促進學術交流，帶動教育研究之新風氣。現有校舍建築設備包括一般教室、體育館、綜合教學大樓、圖書館、運動場、游泳池、行政大樓、語言實驗室、輔導中心、科教大樓、工程大樓、實習工廠、商業教育館、特殊教育館、學人宿舍、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白沙湖、育樂營區等，計占建造面積八萬二千餘平方公尺；另有牧塾區二十餘公頃在八卦山上，將配合該院長期發展計畫逐年建設充實，成爲第二校區。該院每一學生所占活動空間相當寬敞。自八卦山俯瞰而下，各棟大樓布置新奇，綠野如茵，又加廣大的荷花池環繞其間，條條小徑，綠柳垂蔭，實爲有志青年學習進修之優美園地。

五、國立藝術學院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六日行政院頒布「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決定籌設國立藝術學院。教育部於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規畫委員會議，初步決定該院籌畫原則，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籌備處。

該院院址經多次勘察、縝密考慮後，決定選擇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約三十九公頃之山坡地保護區。正積極規畫興建校舍。

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該院正式成立，第一年暫借國際青年活動中心二、三樓爲辦公及教學場所。該院目前設音樂、美術、戲劇三個學系，音樂學系以中國音樂傳統爲根基，培養演奏及創作人才，開創世界性的中國音樂爲教育目標。美術學系以中國傳統精神爲根基，培養美術專業人才，以整理發揚並開創現代中國美術爲教育目標。戲劇學系以中國藝術文化爲根基，培育劇場人才，以整理、發揚並開創中國戲劇藝術爲教育目標。

該院奉准單獨招生，係純屬熱心藝術工作者及嚮往藝術學術探討者之園地。

第二節　私立獨立學院

一、國內部分

㈠私立大同工學院

民國三十二年，工業界人士林尙志先生有感於工業化爲克服貧窮、造福社會唯一之捷徑，而工業化最大的難題，在於工業人才之貧乏，是故，要加速發展工業，眞正進入工業化，非從根本培育人才著手不可；本著此一信念，乃捐資興學，創立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並於民國四十五年成立大同工學院。建校迄今，畢業生已達八千餘人，爲各界爭相聘用，對工業發展貢獻頗大。

針對工業化需要，該院設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事業經營及我國首創之工業設計等學系。民國六十五年該院爲配合經濟建設需要，設立事業經營及電機工程兩研究所。六十九學年度又奉准設立機械工程研究所，七十一學年度設立電機研究所博士班、化工研究所碩士班及資訊工程系。

該校教學素以嚴謹稱著，不符學校水準者即予淘汰。其顯著之特色如下：

1.實施「建教合作」教育，重視研究發展：爲培育理論與實用兼備之人才，該校首創「建教合作」先例。教師、學生藉與大同公司密切之「建教合作」（大同公司章程第一條明文規定），印證理論與實際，使兩者化二爲一。透過理論、經驗、實際、技術之交流，充實教學內容與成果，磨鍊出「學以致用」之眞才，另研究發展部門設備與人才之活用，加速了新知的開發及傳授。事業經營研究所開設ＭＤＰ班，積極辦理在職教育工作。

2.推行重「質」不重「量」之「精華教育」：從近年來的統計資料看，該院爲全國唯一招生最少的學院，每年大學聯考各系僅招生一班。目前該院在校生只有一、〇〇〇名左右，每年招生數及在校生數之少爲全國之冠。該院以數倍的教育成本，厲行小規模、大效果之教育，不以「量」取勝，而以「質」見長。

3.聘用年輕教授，在思想上、觀念上、教學上易與青年學生打成一片，且在教學方面易使學生接受，收到相對的教學效果。爲逐年吸收、培育優秀師資，該院設有「教師計畫獎學金」，頒發全國各大學及研究所品學兼優之學生於畢業後來院任教，以加強教師陣容；復訂有教師國外研究進修辦法，每年遴派教師赴歐美日各著名大學研究進修，學成返校任教，並與美國哈佛、麻省理工、紐約、加州、史丹福、南加州、東京大學等大學教學合作，敦聘資深教授或專家至該院授課，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4.實施「學生實習廠制度」：爲培育、磨鍊學生自立經營能力、領導能力、處事能力暨榮譽感與責任觀念，該院設有學生實習廠，各系設有分廠，另設有各項社團活動，均由學生擔任幹部自行主持，教師從旁協助指導，以培育學生具有自立經營者的性格及能力暨嚴謹的工作態度，使學生一離開學校即能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

5.正誠勤儉，教育嚴格：實施學理與眞踐並重之完人教育，藉「磨鍊教育方式」，推行學生自己實驗、實習、製圖等，演練力行之教學，祛除「書生教育」之弊，貫徹「知行合一」教育，使學生從自立耕耘建設中收穫成果。

對於德育、羣育，諸如日常禮儀、服裝、「正誠勤儉」等守紀、重禮、純樸、務實性格之培育等亦認眞推行。該院的作業、考試、測驗等次數亦較一般院校爲多，以達到啓發式演習教育之效果。

6.特別重視工具課程：諸如國文、英文、工程數學、物理、化學等授課時數均較多，對世界語言——英文之教學特別加強，大一至大四每年必修；其他西班牙語、德語、日語第二外國語亦須選修一門，以加強工具語文之學習。透過有力的語言能力，以加倍、加速吸收西方新知，促進工業化的進展與文化知識的交流。故該院歷屆畢業生具備了豐富的學識及良好的品德，除了到國內外各著名大學深造者爲數甚多，其餘在國內就

業者，除大同公司優先錄用外，公民營事業及外資事業亦多願爭相羅致。

該院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交通方便，該院現有之主要建築設備有六層事業經營大樓一棟、九層實驗大樓一棟、九層電機大樓一棟，目前之學生宿舍可容納三百餘人，現正籌建一「國際學舍」及資訊科學大樓，供國內外學生住宿與教學之用。其他如機械、電機實習工廠、各種實習、實驗儀器、機器設備等，均甚完備。

㈢私立高雄醫學院

私立高雄醫學院為目前國內私立醫學院中，歷史最久、規模最大、設備最好的醫學院。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創校，至今已有二十九年歷史，校譽卓著。

該學院創辦時設醫學系。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增設牙醫學系及藥學系。民國四十七年起承臺灣省政府委託舉辦兩屆山地醫師專修科及培養山地籍及偏僻地區醫師人才。五十七年護理專修科成立，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奉教育部核准護理專修科改為護理學系。民國七十年八月增設醫學技術學系。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增設學士後醫學系（含臨床實習一年共五年）。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設「熱帶醫學研究中心」。自六十六年八月一日奉准以「熱帶醫學研究中心」為基礎設立「熱帶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熱帶基礎醫學組、熱帶臨床醫學組；民國七十年八月改制熱帶醫學研究所為醫學研究所，並增設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作更廣泛之研究。

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有賴於安全而有效藥物之發展，因此藥學教育已成為國家衛生科學教育重要之一環，為培養藥學研究之高級人才造福社會，該學院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奉准增設藥學研究所。

我國工業化以來，經濟繁榮，國民平均所得增加，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也有很大的進步，可是隨之而引起的環境污染、人口都市集中、工廠設計及衛生管理不妥等等，致使工業衛生及工業職業病等問題逐漸嚴重。故該學院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高雄醫學院工業衛生研究中心」，以尋求公害預防措施，培養工業衛生人才。

該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開始於四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第一期擴建完成，為適應需要，復於六十五年三月興建核子醫學大樓、增建附設醫院西棟三至六樓，至六十六年底完工啓用以來，配合各種增購新穎精密儀器設備，病床目前已擴展到五百床，故醫療水準更為提高，也更能擔負起臨床教學研究與實習，促進醫學研究發展之任務。民國六十七年及六十九年，連續兩次經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評定為一級教學醫院。為了更發揮教學醫院功能，以及服務南部廣大社會羣衆，董事會更籌款新臺幣七億元，將附設醫院擴建為一千床的教學醫院中。

該學院（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教職員工，至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止，共有一、〇六一人，其中教授六十七人、副教授七十二人、講師九十五人、助教三十二人、主治醫師九十九人、住院醫師一一六人、護理師及護士二四五人、學院技術人員及職工一一九人、附設醫院技術人員及職工三〇三人。學生人數二、三四四人，醫學系一、〇二六人、牙醫學系六七〇人、藥學系三五一人、護理學系一九〇人、醫學技術系六十二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十七人、博士班十一人、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七人。七十一學年度招收學士後醫學系新生四十名。

該學院位於高雄市轄區中心，校地十一公頃餘，至為廣濶幽靜，多線公車與高雄客運車及公路局班車均可到達，交通極為方便，校區四週為住宅及商業區。新建壯麗校門，平坦廣濶的道路通達校園各處。校園西區闢建新型運動場，設有四百公尺跑道及各種球場與田徑場。寬大堅固的二層樓教學實驗館三棟，內部建有梯型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多間；新建的綜合實驗大樓是六層大厦，專供教師研究及學生實驗之用，內置新穎的現代儀器設備，極為充實；圖書館大樓設在校園內，典藏古今中外圖書將近五萬册，其中極大部份為醫學叢書，供師生研究之用；圖書館後面是新建完成的學生宿舍兩棟，有床位三百餘，並附設有餐廳、百貨部、洗衣部。校區寬大，設備齊全，師資均為學者、專家，是臺灣地區一所理想的醫學科學學府。

該學院增聘教師，提高教學水準，同時注意教師學術研究，撥有專款補助。七十一學年度全校教師利用該專案研究計畫者有一三一個專題以上，加上教師本身利用各種獎學金及經費來進行研究者則超過二二五個專題以上。

樂學至上、研究第一、堅忍自強、勵學濟世、勤勞樸實爲高雄醫學院傳統風氣，承承這種精神，高醫正朝着進步再進步、建設再建設的方向勇往邁進。

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於四十四年九月由創辦人覃勤、陳固、陳恭炎等人開始籌畫，設籌備會於臺中市，同年十一月破土興建院舍，歷時兩年，籌備就緒，經呈報教育部於四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核准立案。同年十月招收新生。

該院爲我國目前研究中西醫藥學術融滙貫通之唯一醫學院，以培養兼通中西醫學之優良醫師，促進中國醫學之現代化並創造世界最新醫學爲其主要宗旨。該院自創辦迄今已二十四年，由於歷屆董事會之擘劃締造，及歷任院長之辛勤經營，目前對於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之設備（該院建有高大之基礎醫學大樓及附設醫院）已頗具規模，但仍在積極添購各種實驗儀器及醫療設備，以期進一步之發展。

該院日間部設有：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系、藥學系、公共衞生學系、護理學系及醫事技術學系等七系；夜間部有：藥學系一系。研究所有：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該院學生人數共計三千餘人。另附設鍼灸研習班、中醫師現代醫學進修班，每年各辦一至三期，專收具有醫師資格者，予以進修之機會。

該院位於臺中市北區學士路九十一號，現有建築物計鋼筋水泥大樓九幢、平房三幢，其分配使用情形如下：

1.三層綜合大樓一幢，地下室爲書庫，一樓爲圖書館，二樓爲聯合辦公室，三樓爲大禮堂，可容納學生一千人。

2.三層研究大樓一幢，供校史室、國父思想研究室、藥學系各實驗室及針灸研究中心使用。

3.三層護理大樓一幢，專供護理學系之實驗病房、特別教室、放映室等用。

4.三層教學大樓一幢，設教室多間，專作教學之用。

5.四層第一實驗大樓一幢，作藥學系、實驗室及特別教室之用。

6.四層第二實驗大樓一幢，作藥學系及公共衞生學系研究實驗室、特別教室及普通教室等三十餘間。

7.五層學生宿舍一幢，地下室爲學生餐廳，一樓爲教授招待所，五樓爲女生宿舍，二至四樓爲男生宿舍共一一六間，每間可住四人，共可容納男女學生四百六十四人。

8.職員宿舍一幢八間，可住單身教職員多人。

9.營養實驗室一幢，專作護理系學生實習用。

10.五層基礎醫學大樓一幢，一樓爲人體解剖實驗室、研究室及特別教室；二樓爲細菌、寄生蟲、生化、生物實驗室及醫學系研究室；三樓爲病理、生理、物理、藥理實驗室及研究室，四樓爲中藥泡製實驗室、中藥學系及各科研究室、中國醫學研究所及中國藥學研究所，五樓爲全院動物室、中藥抗癌基本實驗室、藥植藥助生藥實驗室、中醫系圖書室、中醫研究所研究室、醫技系辦公室、圖書室、實驗室。

11.該院附設醫院爲九層大樓建築，總坪數三千七百七十三建坪。共三百張病床，除供學生見習實習外，並爲社會提供醫療服務，設有西醫部、中醫部。西醫部有：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泌尿科、牙科、檢驗科、放射線科、眼科；中醫部有：內科、婦科、小兒科、傷科、針灸科、診斷科。現已成爲中部地區設備新穎、規模完備、風景宜人（醫院門前即中正公園）的中西合作實習醫院。

在體育設施方面，該院有體育活動中心，綜合運動場三處，田徑場、足球場各一處及校園三處，供全院師生課餘休暇活動之用。

該院各系畢業生總人數至今累計已達五千七百七十四人，其中藥學系畢業生多考取藥劑師，自行營業；護理系畢業生多在公私立醫院服務；中西醫學系畢業生赴日、美留學者約二百人，在大專任教者六十餘人，任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者二百餘人，任衞生行政職務者約五十人，主持私立醫院或診所者四百五十餘人，其有特殊才能在國內外服務嶄露頭角者日增，對社會國家頗有貢獻。

該院緊鄰臺中市中正公園，交通便利、環境清幽，可稱爲一所研究高深醫藥學術之優美學府。

㈣私立臺北醫學院

私立臺北醫學院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四

日，由醫學專家暨熱心醫藥教育人士徐千田、胡水旺、郭宗煥、謝東閔、章榮熙、徐銀格、吳振蘭、洪水治、劉啓光、熊丸、侯炎、黃木燧、劉全忠、黃啓瑞、吳火獅等發起捐資創設。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籌設，同年七月二十八日購置臺北市吳興街土地二萬三千餘坪作爲校址。即以十五位創辦人組成董事會，公推胡水旺爲董事長，徐千田、郭宗煥、章榮熙、徐銀格爲常務董事，並聘請徐千田兼任院長。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奉准備案，隨即進行建築校舍、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編訂課程等事宜。教育部於六月二日核准學校立案，開始參加當年度大專院校聯合招生，於八月一日正式開學。

該學院創立之初，僅設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嗣於五十一學年度起增設五年制夜間部藥學系及五年制護理助產專修科。五十四學年度起，又增設五年制醫事技術專修科。六十四學年度起，五年制專修科停止招生，醫事技術專修科則改爲醫事技術學系。六十六學年度起護理助產專修科改爲護理學系。六十八學年度起，增設保健營養學系，故目前設有醫學、牙醫、藥學、醫事技術、護理、保健營養等六學系，另夜間部設藥學系。日夜間部在學學生人數共計三、〇六九人，堪爲一相當完整之醫學院。

該學院之一切措施與設備，均依照部訂課程標準及學生人數，積極擴充，力求新穎完備。房屋之建築，由最初之平房五幢，逐年增建，現已有教學大樓一幢、第一及第二實驗大樓兩幢、藥學醫技大樓一幢、學生宿舍一幢、行政及圖書館大樓一幢，第二教學大樓亦在興建之中。各大樓結構規模均頗宏偉。內部設備包括：藥品鑑定、藥劑學、生物化學、藥物化學、生藥化學、食品化學、毒物化學、物理學、生物學、牙科、病理學、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學、生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寄生蟲學等科之實驗室及研究室，以及顯微鏡保管室、屍庫、電化教室、儀器室、無菌室暨各科系各種課程之教室與書庫、圖書閱覽室等，全部用於教學、實驗及研究。另爲配合臨床教學學術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於六十五年七月興建完成附設醫院一幢，八月六日開始門診。目前該院附設醫院之門診及住院業務已日趨昌隆，對今後學生之臨床教學，當可獲得徹底之改進。校地亦迭經增購，現已達二萬五千坪，圖書、儀器設備就基礎醫學教育應用而言，已臻完善充實。

該學院創校迄今，已屆二十三年，慘淡經營，規模已具。在教學上，基礎與臨床兼顧並重；在訓導上，注重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醫德陶冶、誠樸校風之樹立，俾能培養術德兼備之優秀醫牙藥護人才，蔚爲國用。總計歷屆畢業學生七、七〇八名，畢業生不論赴國內外各著名大學研究深造，或在國內外各醫藥學術機關服務，或自行開業，表現頗爲優異。

該學院位於臺北市吳興街底拇指山山麓，松山古寺，金碧輝煌，青山白雲相映成趣。校園空氣清新，環境幽雅，交通便捷，是一所理想高深醫學學府。

㈣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爲天主教主顧修女會所創辦，溯自民國九年，美籍修女蓋夏院長等首在河南開封、新鄉諸地，先後創設華美、靜宜、輔豫高初中女校，均以陶鎔功著，而有聲於時。

三十七年，共匪禍國，中原鼎沸。蓋夏院長乃率同修女，隨政府播遷，輾轉抵臺，征塵甫浣，即又孜孜踵事教育工作。初於臺中市自由路設立英語學校，旋以學生者日衆，所賃校舍，已日形逼隘，乃於復興路三段之南郊，購地萬餘坪，鳩工庀材，以營新宇。比成教室大樓、辦公室、學生宿舍、修女宿舍、膳廳等各一座；餘地廣袤，則畦花樹林，闢作校園，於四十三年二月遷入，即該院之現址。於是專校之規模具立，遂乃籌組董事會，積極進行立案工作。

四十五年，奉教育部核准立案，並定名爲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釐定學則，調配課程，區畫行政職務，確立充實與發展原則，以爲上下努力之方針，舉凡師資之選聘、學生德業之加強、生活之輔導，無不力求改進。而修建之工程，則自四十九年至五十年間，先後興建大禮堂、行政大樓各一棟、教室大樓兩棟；舊建而擴充者，則有膳廳、學生宿舍、運動場等。同時福利社、康樂室亦次第設立，而圖書之購置，現已累積十萬八千零一十二册，設備日臻充實完備，校風亦趨於優良。

五十一年秋，奉准改制爲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分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商學、數學四系。是年秋，即招收四系新生各一班，夜間部亦

於此時改科爲系，與日夜部相配合。五十五年日間部增化學系。六十三年將原數學系分純數學、商用數學二組。六十四年又奉准增設食品營養學系，並將原商學系分國際貿易組及會計組兩組。六十九年復奉准商用數學改隸商學系招生。七十年奉准增設資訊科學系。七十一年商學系增設企業管理組。

該院改制後，經十餘年之慘淡經營，教學設施日見充實，嚴管勤教，以培養優秀人才，歷屆畢業生已逾六千人以上，皆能發揮所學，服務社會國家，貢獻良多。現日間部設有中文、外文、商學（分國際貿易、會計、企業管理）、數學、化學、食品營養、資訊科學等七系，計四十一班；夜間部設有中文、外文、商學三系，計三十班，共計七十一班，學生人數總計三千二百四十二人，教職員共三百三十六人。

該院位於臺中市復興路三段，占地萬餘坪，校園緊靠復興路，扼南北縱貫公路之孔道，交通便利，位置頗爲優越。校園經十餘年之經營布置，建築雄偉，花木扶疏，欣欣向榮，春夏之際，繡錯綺交，怡心悅目，饒有雅趣。成爲臺中文化城重要之一環。

校舍之建設，十數年來先後完成，計有㈠行政大樓，爲夜間部及總務處各行政單位辦公之用。㈡綜合大樓，底層爲食物學、食品加工、大量食品製備、膳食療養、膳食計畫與供應等實習室，一樓爲院長、教務、訓導各行政單位之辦公室；二、三、四樓均爲學生宿舍，可容二百五十人。㈢大禮堂，爲各種集會之用。㈣教學大樓四棟，專供各系授課之用。㈤圖書館，內分期刊、閱覽、書庫、參考、辦公、音樂欣賞六大部分，供全校師生閱覽研究之用；二樓乃語言中心，爲語文教學之用。㈥商學大樓，內有打字間、計算機室、秘書業務及速記特別教室等，專供學生實習使用。㈦科學館，爲化學及食品營養二系上課實習之用。㈧電腦中心，目前已備有價值千餘萬元之歐美日各國電腦儀器，供全校師生研究實習。㈨學生活動中心，底層設有交誼廳、康樂室、餐廳、醫務室及導師辦公室；二樓設有會議室、學生自修室；二、三、四各層則爲宿舍，可容四百人。㈩教職員宿舍一棟。(十一)修女院，專供中、外修女起居之用。(十二)運動場，作爲學生運動及軍訓、體育教練之場所。

該院實爲有志女青年研究學術、發揮自我理想的最完美學府。

㈥私立中山醫學院

私立中山醫學院，係由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升格改制而成。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之前身則爲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由臺中市名牙醫周汝川博士捐資所創辦。四十四年開始籌備，四十五年由周汝川、周汝南兄弟捐贈臺中市南區大慶街水田爲校地，並由周張不女士捐資補償佃農，收回建校。四十六年教育部核准設立，四十七年由創辦人周汝川獨資興建第一期校舍，另有周貽壽董事捐贈教室一間。四十八年成立董事會，公推周汝川先生爲董事長。四十九年參加大專院校聯合招生，招收牙醫科學生兩班，十月正式上課，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行開校典禮，其後即以是日爲校慶。

周汝川博士當初創辦牙醫專科之宗旨，係鑒於臺灣光復後，尚無培養牙醫師之專門學府，致使牙醫人才不敷所需，影響國民健康至大。爲革新牙醫學術，培養牙醫專門人才服務社會民衆，乃秉承　國父孫中山先生醫國醫民之偉大精神，披荆棘、闢草萊，篳路藍縷，創辦中山牙專。其後復鑒於牙醫專校，已不盡符時代要求，故於五十一年呈准教育部增設醫科，更名爲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五十五年增設醫事技術。另自五十二年起增設牙醫科夜間部，先後招生三屆，因夜間交通不便，教師迎聘困難，學生實習，多有窒礙，乃於五十四年奉准停辦。

近年來醫事科學突飛猛進，該校綜合十多年來之教學經驗，深感專科教育，已難盡醫學教育之能事，故不斷充實設備、改進師資、增購校地，提高教學水準，加強實驗研究，申請改制醫學院。經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先後多次視察評鑑結果，認爲師資設備、教學課程、實驗研究及附設醫院之醫療實習等，均已符合醫學院標準，故由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六十六年八月一日特准改制爲私立中山醫學院。

該院位於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一一三號，現有校地七公頃有餘，計兩萬三千餘坪。地居臺中市近郊，環境開朗，空氣新鮮，附近多良田修竹，溪流圍繞，純樸清新。校舍建築，計有平階教室實驗室，二、三樓辦公廳舍，三樓階梯教室大樓，三樓牙科實驗大樓，四樓基礎醫學實習大樓，四樓綜合大樓，四樓圖書館大樓，附近設六

樓牙科診所大樓及七樓附設全科醫院，總計八、七〇〇餘建坪。其中設備，包括基礎醫學的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組織學、解剖學、微生物學、寄生蟲學、生化學、生物學、化學、物理學等各科研究室，實驗室，應有盡有；舉凡教學、實習及研究之所需均臻完備；尤以組織培養研究室之設備，不但頗具規模且為全國公私立醫學院中之首創者；目前該室除培養十幾種細胞株經常對正常或異常細胞之形態、生理、遺傳及生化學等特徵加以實驗研究外，且從事於人類異常染色體與畸型、遺傳性疾病間之分析研究。故該院之組織培養研究實為該校最大之特色，此項研究如能繼續獲得支持，不斷努力發揮光大，則將來必對臺灣醫學界有莫大之貢獻。

臨床醫學方面，該院於臺中市臺中港路一段二十三號建有七層大樓約一千五百建坪的附設醫院，以供各系科學生教學實習之用。此醫院亦為各私立醫學院中所首建。五十二年七月破土，五十五年八月落成，開幕時，國父哲嗣考試院院長孫科博士親臨剪綵，並親筆榜書題名為「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全科設備、綜合醫療，十餘年來，在中部地區聲譽卓著，現有醫護人員五百餘名，每日求診者門庭若市，經常爆滿。目前擴建第三期工程，已完成建坪一、四〇〇坪的六層牙科大樓一座。

該院現設有大學部之醫學系、牙醫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營養學系。該院前途發展，未可限量。

二、海外及港九地區

㈠私立中正學院

私立中正學院設於菲律賓首府馬尼剌，民國五十四年七月核准由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及中正中學合併改制。

目前設有五個學系及二個專修科。五個學系為：教育學系、中國文史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銀行財務學系等。專修科為：師範專修科及商業專修科。各學系均修業四年，畢業授予學士學位，專修科修業二年。

㈡私立廣大學院

私立廣大學院前身為廣州大學，民國十六年成立於廣州。三十八年夏遷校香港，初稱私立廣州大學香港分部，校本部淪陷後，分部奉部令撤銷，乃向香港教育司註冊為廣大專科學校，復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奉部令核定為「廣大學院」。

該院院址在九龍山林道五號。目前設有中國文學、英國語文、教育、法律、政治、經濟、會計、銀行、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土木工程等十一學系。

㈢私立香江學院

私立香江學院乃陳維周先生為發揚中國固有文化、發展華僑高等教育，暨解決港澳及東南亞地區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問題，於三十八年秋季倡議籌設，當年教育部批准董事會立案，四十二年十二月核准開辦，旋於六十一年二月始准立案。

該院院址設於九龍深水埗基隆街一九〇號。目前設有中國文學、英國語文、社會教育、社會、經濟、企業管理、會計、銀行等七個學系。

㈣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私立華僑學院於民國二十七年初設於香港衛道城，定名華僑學院，二十八年易名華僑工商學院。三十一年香港淪陷，曾遷柳州，再徙重慶。三十五年二月因已抗戰勝利，復員於九龍風景區之沙田，並經教育部立案。三十七年在廣州增設文法學院，成立華僑大學。三十八年廣州淪陷後，大學遷往澳門，縮小範圍，嗣奉部令華僑大學停辦，學生併入華僑工商學院。復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恢復立案。

該院院址在九龍深水埗順寧道三〇〇至三〇六號。目前設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社會教育、哲學教育、經濟、會計、會計銀行、國際貿易及商業管理等九個學系。另設先修班為大學預科，先修班學生修業一年。並設有中國文史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㈤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由名教育家吳康先生創設，初名中華文化學院，三十一年五月奉教育部令准先辦國文專科學校。校訓文、行、忠、信，旨在以現代新人文主義哲學理想為施教宗旨。抗戰時該校曾暫遷粵東梅縣，勝利後再遷廣州，擴充科系，在黃花崗永泰村覓得固定校址，奉教育部令更名為中華文法學院。三十七年十二月核准立案，三十八年六月吳康院長派員至香港覓址開辦分校，大陸淪陷後改為本院，暫以文化專科學校名義向香港教育司註冊，為適應環境，減少部分科系。

該院院址在九龍油蔴地南京街八至二十號。目前設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新聞、經濟、社會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商管理及會計銀行等九個學系。

㈧私立廣僑學院

私立廣僑學院創辦人陳炳權先生原任廣州大學校長，大陸淪陷之後，廣州大學教職員生多逃難至港，陳氏感於環境需要，乃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在海外華僑及社會賢達支持鼓勵之下創設該院。於四十四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

該院院址在九龍油蔴地南京街八至十二號。目前設有文史、英國語文、社會教育、經濟、會計銀行、企業管理、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新聞等九個學系。

㈨私立平正商學院

私立平正學院於四十七年六月核准改制立案，目前設有經濟、會計及商業管理等三個學系。

㈩私立香港德明學院

私立香港德明學院於五十一年五月核准立案，五十八年核准先修班立案，先修班修業一年，爲大學預科。

該院院址在九龍深水埗桂林街四十四號。目前設有中國文學、英國文學、社會教育、經濟、工業管理、企業管理、會計、銀行、數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社會工作等十二個學系。

㈪私立逸仙學院

私立逸仙學院於五十一年三月核准立案，自五十三年起停止招生，復於七十年核准恢復招生。

該院設有中國文史、英國語文、社會及商學等四個學系。並設有先修班，學生修業一年，爲大學預科。

㈫私立青華學院

私立青華學院於五十四年六月核准立案，校址設在九龍佐敦道砲臺街十一—十七號。目前設有文史、英國語文、音樂、社會教育、社會學及社會工作、藝術、數理、會計銀行、經濟、工商管理等十個學系。另設先修班及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私立遠東學院

私立遠東學院於五十六年二月核准立案，六十一年四月核准先修班立案。目前設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社會教育、新聞、經濟、會計銀行、國際貿易、工商管理、藝術、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社會學、社會工作等十三個學系及經濟與中國文史兩研究所；其中中國文史研究所分文學組及史學組，並招收博士班研究生。

㈭私立能仁學院

私立能仁學院創辦人釋洗塵法師於五十九年開始籌備創設佛教書院，五十九年更名爲能仁學院，六十一年十一月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該院院址在九龍荔枝角道三二五—三二九號。目前設有中國文學、英國語文、社會教育、社會工作、哲學、藝術、工商管理、銀行會計、新聞及建築工程等十個學系。另設先修班及哲學與中國文學兩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私立香港信義宗學院

私立香港信義宗學院於六十七年十月在港創立，七十年一月教育部核准立案。該院爲香港路德會、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香港崇眞會、香港信義會、港澳信義會聯合主辦，世界信義宗聯會贊助。該院院址在香港銅鑼灣蓮花宮東街一—五號。

該院目前設有中國文學、英國文學、中國歷史、經濟、工商管理、社會學及社會工作、數學電腦、音樂藝術、圖書館、哲學、社會教育、大衆傳播等十二個學系。另設中國文學、中國歷史、教育及數學等四個研究所，均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並設有先修班，修業一年，爲大學之預科。

㈯私立新亞研究所

私立新亞研究所於四十五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自五十六年起各學系及專修科併入香港中文大學，惟文史研究所仍繼續辦理。該所所址在九龍農圃道六號。目前文史研究所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分文學、史學及哲學等三組，博士班者僅設文史組。

第四章　研究所概況

一、各校院研究所統計一覽表

校名	研究所數		在校研究生總人數		歷年畢業研究生總人數		備註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	五〇	二九	一、五九三	二八六	五、二一二	一六六	
國立政治大學	一九	八	七九一	一三一	三、〇二七	七七	
國立清華大學	一五	九	五五九	五九	一、七八四	一八	
國立交通大學	一〇	三	五一八	五二	一、二四四	一七	
國立中央大學	一〇	二	一八五	八	四四一	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七	三	四九四	九八	一、〇六四	六五	
國立成功大學	一五	六	五二八	七九	一、七二五	三一	
國立中興大學	一七	四	三三五	一五	七九三	一	
國立中山大學	五	〇	六九	〇	二	〇	
國立陽明醫學院	三	〇	三六	〇	一	〇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四	〇	六二	〇	七	〇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二	〇	三七	〇	四八	〇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一	〇	二一	〇	一〇	〇	
私立東海大學	八	一	一四一	九	一五一	〇	
私立輔仁大學	一四	二	二一四	一二	三九三	一一	
私立東吳大學	六	三	一七八	一八	二一九	二	
私立淡江大學	一三	二	四〇三	二五	六三七	一〇	

私立逢甲大學	六	一	一	一四六	七	二五九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二三	七	八	七三二	一五七	二、三九二	
私立中原大學	八	二	一	九九	一	八〇	
私立高雄醫學院	二	一	一	三四	一一	二九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三	〇	二四	〇	六〇	〇	
私立大同工學院	五	二	六八	二	一〇三	〇	
私立珠海大學	三	一	八七	二三	二三〇	二	
私立遠東學院	二	一	三三	五	五	〇	
私立能仁學院	三	〇	五四	〇	六	〇	
私立新亞研究所	一	一	六五	四	四三	〇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一	〇					
私立青華學院	一	〇					
私立香港信義宗學院	四	〇					
國防醫學院	六	一	二四	一	一四一	〇	
中正理工學院	七	二	一四五	五	四六八	〇	
政治作戰學校	三	〇	九五	〇	一八八	〇	
中央警官學校	一	〇	三一	〇	八七	〇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一	〇	二五三	〇	七六	〇	
合計	二八八	八八	七、〇五四	一、八四三	一八、四四〇	三、一五九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私立青華學院、私立香港信義宗學院等三校並未報核在校生總人數及歷年畢業生總人數。

㈠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中國文學研究所	葉慶炳	二四〇、五八八冊圖書。期刊：中文五三九種。日、韓文五八六種。西文九九七種。	1.中文打字機、英文打字機、幻燈機、錄放接收監視機各一部。2.擴音機、錄音機各二部。3.照相機一部。4.教學輔助設備多種。		並設有博士班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陸震來	西文圖書六六、五五〇冊。期刊三八八種。	英文電動打字機四臺。普通打字機三臺。		並設有博士班
歷史學研究所	王曾才	中文五、〇〇〇冊。英文四、七〇〇〇冊。日文四、八〇〇〇冊。德文一、四〇〇〇冊。法文一、〇〇〇冊。其他九〇〇冊。	錄音機、擴音器、電影機、顯微放映機、電子製版機、投影機、複印機各一臺。幻燈機、打字機各二臺。		並設有博士班
哲學研究所	鄔昆如	圖書：中、日、韓文約三萬五千餘冊。西文近二萬冊。現訂之主科中外文雜誌期刊共五十四種。	1.影印機一臺。2.中文打字機一臺。3.電動英文、德文打字機各一臺。4.手動英文打字機二臺。5.幻燈機一組。6.擴音機一組。		
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李光周	圖書：二三、三二三冊。期刊：六六九種，七、二〇二冊。	幻燈機三臺。透明投影機一臺、錄音機一臺、視聽機一臺。		
圖書館學研究所	何光國	圖書：七、〇〇〇冊。期刊：一五七種。	1.影印機一台。2.實物投影機一臺。3.透明投影機一臺。4.同步幻燈機一臺。		
數學研究所	曹亮吉	圖書：一九、〇〇〇冊。期刊：一四九種。	王安3300型小電腦一部。微電腦二部。		並設有博士班
地理學研究所	王洪文	圖書：五、三〇七種。期刊：二四七種。	岩石礦物標本、地形模型、4054圖型電腦、實體顯微鏡、正濾鏡等各一部。		
大氣科學研究所	蔡清彥	圖書：三、五九四冊。期刊：三三九種。	Alden 氣象傳眞機一組、P-D-P Minc 23型微電腦。		

法律學研究所	戴東雄	圖書：二一六、〇六六冊。	打字機三臺。		並設有博士班
政治學研究所	袁頌西	圖書：一三、二九六冊。	小型電腦一座。電動英文打字機一座。廣用投影機一座。		並設有博士班
經濟學研究所	林大侯	圖書：一三三、五二八冊。期刊：三六二種。	電子計算機。IBM打卡機。Canon CX-1 小型電腦。		並設有博士班
商學研究所	陳定國	圖書：一六、二〇〇冊。期刊：一七九種。	IBM-34 電腦一套。車床二部。鉋床、鋸床、銑床各一部。西文打字機四十一架。英文電動打字機一架。中文打字機一架等		
社會學研究所	朱岑樓	圖書：八、九〇〇冊。期刊、二八種。	電動打字機二架、幻燈機等。		
三民主義研究所	周道濟	圖書：三、四〇〇冊。	錄音擴音機、電子計算機、幻燈機、中英文打字機、油印機、微捲閱讀機。		
物理學研究所	林清涼	圖書：一一、〇〇〇冊。期刊：一二、〇〇〇冊。	計算機：HP MX 21 小型計算機、ZOS 1/25微電腦及HP9820計算機各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化學研究所	林敬二	國內外學術性雜誌九十多種化學專門書籍九千多冊。	質譜儀、X光繞射儀、層折儀等各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地質學研究所	王執明	圖書：六、五〇〇冊。期刊：一〇〇種。	探子微探儀、X光繞射儀、螢光分析儀、放射光譜儀。	四十餘萬元	並設有博士班
動物學研究所	郭光雄	圖書：九、四〇二冊。期刊：一八、七七七冊。	原子吸光儀、可見光及紫外線分光儀、冷凍切片機、滑動及輪轉式切片機等各一部		
植物學研究所	黃啓穎	圖書：六、五一八冊。期刊：六、七九〇冊。	放射性計數器、螢光顯微鏡、超薄切片機、振盪器等各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心理學研究所	楊國樞	圖書：一四、五〇〇冊。	實驗室：現有二十一間。研究室共十一間。儀器共二百件。		並設有博士班
生化科學研究所	陳義雄	圖書：三〇〇本。雜誌十種。與中研院生化所合作。總計雜誌五十種、書一千五百本。	1.紫外光譜分析儀、2.高壓液相色層分析儀、3.氨基酸分析儀、4.原子光譜分析儀等各一部。		
海洋研究所	楊榮宗	圖書：四、〇〇〇冊。期刊：一〇〇種。	製圖室、X光繞射儀室等，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調查研究、海水分析、漁業資源及生物調查研究。		

解剖學研究所	蔡錫圭	圖書：六〇、〇〇〇冊。 期刊：一、〇〇〇種。	教學顯微鏡、教學影片、模型及標本等。		
生化學研究所	林榮耀	圖書：四五〇冊。 西文期刊：十種。	胺基酸分析儀一臺、HPLC三臺、UV三臺、胺基酸次序自動決定儀一臺等。		並設有博士班
生理學研究所	黃廷飛	期刊一〇〇種。 圖書數萬冊。	內分泌研究設備（α及β計數量）、環境生理研究設備（高壓艙、低壓艙）等。		
微生物學研究所	林埔基	圖書數百冊	乾濕滅菌器、組織培養設備、恆溫器、顯微鏡（普通、位相差、螢光）等。		並設有博士班
藥理學研究所	張傳炯	圖書：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吳新英	圖書：八、一三六冊。 期刊：五七種。	原子吸收光譜儀等。 光電比色儀等。 幻燈機等。		
病理學研究所	莊壽洛	期刊：十種。 圖書：數百冊。	電子顯微鏡、螢光顯微鏡、教學顯微鏡等。		並設有博士班
藥學研究所	陳春雄	圖書：八〇〇冊。 期刊：五〇〇種。	氣相層析質譜儀一、核磁共振儀一、高壓液體層析儀等。		並設有博士班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顏清連	期刊：百餘種。	結構試驗室、材料試驗室、力學實驗室、電子計算機室等。		並設有博士班
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呂秀雄	期刊：八十種。 圖書：一九、八〇〇冊。	材料實驗室、熱工實驗室、熱傳實驗室、振動實驗室、自動控制實驗室等。		並設有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陳俊雄	圖書：八〇、〇〇〇冊。 期刊：四八種。	微處理機、高等電子、半導體等。		並設有博士班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呂維明	與工學院各所圖書合併共計四六、四八二冊。	蒸餾設備一套、冷凍離心機一部、熱天坪分析器一臺、氣層分析儀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造船工程學研究所	陳義男	圖書：三、九七〇冊。 期刊：三四種。	船模試驗室、一五〇公尺船槽及曳引車、全套阻力等試驗測量及紀錄儀器、船模螺槳製作設備等。		
資訊工程學研究所	李學養	圖書：千餘冊。	微算機實驗室、邏輯實驗室、軟體實驗室、系統實驗室、小型計算機實驗室等。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於幼華	圖書：九大類。	教學與試驗室四間。			
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張順大	與工學院各所圖書合併共計四六、四八二冊。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MTS泛能實驗機共二十餘項。			
農藝學研究所	朱　鈞	圖書：三千冊。 期刊：七二種。	氨基酸分析儀等八種。			並設有博士班
農業工程學研究所	曹竹松	圖書：三、四一〇冊。 期刊：二七種。	測量實驗室等六間。			
農業化學研究所	蘇遠志	圖書：五、五四八冊。 期刊：一六一種。	光電比色計等三十項。			並設有博士班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朱耀沂	圖書：六千冊。 期刊：三千冊。	高分解電子顯微鏡等十九項。			並設有博士班
森林學研究所	王德春	圖書：七八五冊。 期刊：一五二種。	木材萬能強度試驗機等十九種。			並設有博士班
畜牧學研究所	宋永義	圖書：二一、三五〇本。 期刊：二一、三〇〇本。	印字處理機、冷暖氣機。			並設有博士班
獸醫學研究所	張政宏	圖書：三、六〇〇冊。 期刊：二一、四〇〇冊。	螢光分光光譜儀等十項。			並設有博士班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江榮吉	圖書：二八、二七八本。 期刊：一六七種。	王安電腦等十二項。			
園藝學研究所	康有德	圖書：一一、一五三冊。 期刊：一七三種。	立體顯微鏡等七項。			並設有博士班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蔡宏進	圖書：八、三〇〇冊。 期刊：二〇八種。	英文打字機等十二項。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周正俊	圖書：七百餘冊。 期刊：三四種。	氣相層析儀等十一項。			並設有博士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	杜詩綿					僅設有博士班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教育研究所	蔡保田	圖書： 中文：二、六三〇餘冊。 外文：四〇〇餘冊。 合計：三、〇三〇餘冊。 期刊： 中文：二十一種。 外文：七種。 合計：二八種。	小型電算機、投影機及螢幕、幻燈片放映機、幻燈片貯存系統、錄放擴音機、英文打字機、色彩測量計、測光器、建築立體模型、木材標本、桌上型電算機各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政治研究所	雷飛龍	中文：七一、六五八冊。 外文：一四七、三一九冊。 合計：二一八、九七七冊。	英文打字機二臺、照相機一臺、錄音機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外文研究所	楊逢泰	七、一六二冊。	英文打字機一臺。		
新聞研究所	李瞻	圖書：英文：五、五四一冊。 中文：四、二一五冊。 期刊：外文：五五種 中文：六二種。	小型電腦二部、彩色電視攝影棚一座、實習廣播電臺一座、攝影及暗房五間。		並設有博士班
財政研究所	徐偉初	六二〇餘種	打字機一臺、小型電子計算機一臺。		
中國文學研究所	羅宗濤	與中正圖書館合併圖書共一四八、九六四冊，期刊一、一八三種。	中文打字機二臺、錄音機一臺、英文打字機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公共行政研究所	華力進	圖書：七三九冊。 期刊：三十種。	英文打字機、電子計算機。		
企業管理研究所	劉水深	圖書：四五、九〇三冊。 期刊：三六七種。	錄音機一部、複印機一部、投影機一部、中文打字機一部、電動英文打字機一部、電子計算機一部、錄放影剪接機一套。		並設有博士班
地政研究所	殷章甫	圖書分六大類。	中英文打字機一臺、電子計算機一臺、微電腦二臺、影印機一臺、幻燈機一臺、微片閱讀機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法律研究所	劉鐵錚	二二一、四五六冊。	打字機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東亞研究所	芮和蒸	五三、二九五册。	複印機、放映機各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統計研究所	童甲春		程式計算機。			
會計研究所	鄭丁旺	四百十餘册。	實物投影機、錄音機、打字機及手搖油印機各一部。			
邊政研究所	林恩顯	圖書：六三五、五七五册。 期刊：二、三五八種。	錄音機二部，英文打字機、幻燈機、投影機各一部，視聽中心設備。			
經濟研究所	陸民仁	圖書：一千五百餘册。 期刊：三百七十餘種。	程式計算機二臺，電子計算機、英文打字機、錄音機、製圖儀器各一臺。			
國際貿易研究所	周宜魁	圖書：一千餘册。 期刊：四十餘種。	英文打字機、電子計算機各一臺。			
三民主義研究所	楊樹藩	圖書：二十萬二千餘册。 期刊：二十九萬餘册。	打字機、電算機、研究室。			
歷史研究所	蔣永敬	與中正圖書館合併共有圖書一四八、九六四册、期刊二八八種。	打字機一臺、錄音機一臺。			
心理研究所	黃國彥	圖書：四〇、〇〇〇餘册。	辦公室、教授研究室、討論室。			

㈢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原子科學研究所	翁寶山	圖書：五、〇〇〇册。	設備：三座核反應器。		
數學研究所	蕭弘人	圖書：一六、〇〇〇册。 雜誌：一二二種。	設備：終端機二部、列表機一部及微電腦一部。 IBM英文打字機四部、製版機一部、平版印刷機一部、複印機二部、切紙機及裝訂機各一部。		

物理研究所	郎　棣	圖書：六、三二〇冊。 雜誌：五六種。	設備：三百萬電子伏特范氏加速及其附屬儀器如遙控設備等十一部。電子順磁共振儀等十六部。氣體頓化器等二十部。			並設有博士班
化學研究所	賴昭正	圖書：二、四二九冊。 期刊：九九五冊。	設備：電動化學天平等七十部。			並設有博士班
原子核工程研究所	曾德霖	圖書：二、〇〇〇冊。	設備：三座原子爐。			並設有博士班
應用數學研究所	黃提源	圖書：二、〇〇〇冊。 期刊：八八種。	設備：影印機一臺、投影機一臺、IBM打字機二臺、顯影機一臺、繪圖機一臺。			
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	陳力俊	圖書：一、〇〇〇冊。 期刊：四九種。	設備：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五五臺。			並設有博士班
化學工程研究所	萬其超	圖書：一三六、一四八冊。	設備：元素分析儀等七十臺。			並設有博士班
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	陳文華	圖書：八、〇〇〇餘冊。 期刊：一〇〇餘種。	設備：引擎動力實驗機等十八部。			並設有博士班
分子生物研究所	楊振忠	圖書：三、八〇〇冊。 期刊：一一五冊。	設備：超高速離心器等四八臺。			
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	李家同	圖書：四、〇〇〇餘冊。 期刊：七〇餘種。	設備：小型計算機等五四部。			並設有博士班
電機工程研究所	林敏雄	圖書：二、〇〇〇餘冊。 期刊：五〇餘種。	設備：曲線描繪器等二四〇餘臺。			並設有博士班
輻射生物研究所	于其康	圖書：五〇〇冊。 雜誌期刊：四〇餘種。	設備：X光機等三〇餘臺。			
高分子研究所	李育德	圖書：四〇〇餘冊。 期刊：三七種。	設備：氣象層析儀等二九臺。			
工業工程研究所	王國明	圖書：二、五〇〇餘冊。 期刊：一二〇餘種。	設備：英文終端機等五五部。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電子研究所	吳慶源	三、三〇〇冊	基本半導體元件、電路設計儀器、精密之計測儀器。		並設有博士班
管理科學研究所	謝長宏	西文四、四三四冊、中文四、二一七冊，期刊二五二種。	IBM終端機等二二部。		並設有博士班
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杜敏文	期刊二六〇種。	CYBER 170-720 等五部。		並設有博士班
交通運輸研究所	張家祝	中文四、〇二二冊、外文四、〇七二冊。	投影機等八種。		
應用數學研究所	鄭國順	二、五〇〇冊。	小型電腦一部。		
電信研究所	陳英亮	五〇〇餘冊。	網路分析儀等七部。		
光電工程研究所	郭義雄	三、〇〇〇冊。雜誌二一種。	干涉術實驗室共十間。		
控制工程研究所	李祖添		邏輯分析儀等共七種。		
機械工程研究所	盧定昶	一、〇〇〇冊。	萬能試驗機等十四種。		
應用化學研究所	蕭輿仁	五〇〇冊。	G. C. Fracor 570 等四種。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數學研究所	謝聰智	圖書七、〇〇〇餘册。期刊一八〇種。	終端機十六臺。繪圖機二部。		
統計研究所	鍾豐一	九、〇〇〇册。期刊一五〇册。	(1)複印機一臺。(2)終端機十六臺。(3)繪圖機二部。		
地球物理研究所	余貴坤	五〇〇餘册。期刊二十餘種。雜誌二十餘種。	地震儀等二十七部。		並設有博士班
物理與天文研究所	曾祥光	二、五〇〇餘册。雜誌一二八種。	眞空鍍金儀器等四十餘項。		
大氣物理研究所	張隆男	一〇、〇〇〇餘册。期刊一、〇〇〇餘種。	觀測儀二臺。		並設有博士班
化學工程研究所	李亮三	二、〇〇〇餘册。期刊二十六種。	高分子研究儀器三十餘種。		
土木工程研究所	歐陽嶠暉	期刊五十一種。	動態材料試驗系統儀器等十項。		
資訊工程研究所	黃爲德				圖書及設備正積極擴充中
光電科學研究所	曾祥光	二、五〇〇餘册。雜誌一二八種。	雷射應用實驗等五種。		
機械工程研究所	劉天一	期刊二十二種。	機械振動與分析實驗等四種。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教育研究所	簡茂發	中文五、〇〇〇冊。英文九、八〇〇冊。	電動計算機十六臺、打字機四臺、投影機三臺、放映機一臺、影印機二臺、油印機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國文研究所	黃錦鋐	四〇、〇〇〇冊。善本書一七六種。	實物投影機等九項。		並設有博士班
英語研究所	黃自來	六、四九一冊。論文四〇〇冊。期刊四十種。	幻燈機等九項。		
三民主義研究所	蕭行易	一五、〇〇〇冊。	電動油印機等八項。		
歷史研究所	林明德	中文一三、〇〇〇冊，英、日、德文五、〇〇〇餘冊。期刊數十種。	英文打字機一臺、影印機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地理研究所	陳國章	八、四五八冊。期刊三三二種。	一八九件。		
數學研究所	顏啓麟	八、九九三冊。雜誌一〇五種。	八項。		
生物研究所	楊冠政	期刊十三種。	腦波頻率分析儀等十餘種。		
體育研究所	簡曜輝	三、六〇〇餘冊。	運動影像分析表等百餘件。		
物理研究所	張秋男	六〇〇餘冊。	EPR共振儀等五種。		
化學研究所	蕭次融	三、二〇〇冊。期刊七十種。	核磁共振光譜等十八項。		
工業教育研究所	陳昭雄	中文期刊十餘種、英文期刊四十餘種。中、日、英圖書八、〇〇〇冊。			

輔導研究所	陳榮華	七、〇〇〇餘册。期刊八十種。	生理回饋儀器等三項。		
衞生教育研究所	王老得	一、〇〇〇餘册。雜誌二十餘種。	王安電腦系統等三項。		
音樂研究所	曾道雄	一〇〇餘册。	音響組合等十一項。		
美術研究所	梁秀中	三、〇〇〇册。	大小石膏像二二〇餘座。		
家政教育研究所	蘇建文	五、〇〇〇册。期刊六十四種。	電影放映機等二十項。		

㈦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機械工程研究所	翁政義	外文三二、〇〇〇册、中文三、〇〇〇册。期刊一〇〇〇餘種。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二十七項。		並設有博士班
電機工程研究所	張俊彥	四五、〇〇〇餘册。期刊三二〇餘種。	約二〇〇餘件。		並設有博士班
土木工程研究所	游啓亨	三、〇〇〇册。期刊五十種。	五〇〇噸結構物試驗機等十項。		並設有博士班
化學工程研究所	黃定加	一、二〇〇册。期刊一、九七五册。	約十二件。		並設有博士班
建築研究所	吳讓治	圖書五、八三七册。	幻燈機等共三十五項。		
工業管理研究所	周福星	二、〇三二册。期刊一一九種。	約十一件。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	洪敏雄	三、〇〇〇餘册。	電子顯微分析儀等十五項。		並設有博士班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物理學研究所	周樑勳	四、二四〇冊。雜誌五十九種。	實驗室共十三間。		
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郭金棟	四、〇〇〇餘冊。	測流器等十項。		
航空測量研究所	周龍章	四、〇〇〇餘冊。	平測儀器、航測儀器、終端機。		
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	賀淦華	中文五、〇〇〇冊、期刊五十二種。西文二、五〇〇冊、期刊五種。	CDC電腦一臺等六項。		
工程科學研究所	周有禮	三、〇〇〇餘冊	實驗室共五間。		
環境工程研究所	陳是瑩	六〇〇餘冊。雜誌十二種。	色層分析儀等七項。		
應用數學研究所	陳珍漢	七、〇〇〇餘冊。期刊一二〇種	PDP 11/24 計算機一套。		

(八)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法律學研究所	賴英照	三、〇〇〇餘冊。	影印機一臺、中文打字機一臺、英文打字機一臺、錄音機一臺。		
都市計畫研究所	楊重信	七、〇六七冊。	錄放音機等三四三件。		
糧食作物研究所	曾富生	四、〇〇〇冊。雜誌三十種。	約四大類。		
園藝學研究所	范念慈	一、七六七冊。雜誌六十七種。	冷凍離心機等二十餘件。		
森林學研究所	羅紹麟	五、〇〇〇餘冊。雜誌三十九種。	試驗儀器約四五〇餘件。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李朝賢	一八、〇〇〇冊。期刊一六〇種。	電腦一組、計算機十九部、打字機三部、影印機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徐世典	一一、六四七冊。期刊四十種。	光學顯微鏡等二〇九臺。		並設有博士班
昆蟲學研究所	施劍鎣	一、三六〇冊。期刊四十六種。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十一部。		
土壤學研究所	楊策羣	一、六〇〇冊。雜誌三十五種。	X光繞射儀等五十組件。		並設有博士班
水土保持學研究所	顏正平	二、〇〇〇餘冊。期刊五十餘種。	化學分析儀器等十件。		
植物學研究所	陳清義	二、八〇〇餘冊。期刊五十五種。	原子吸光儀等一四〇餘項。		並設有博士班
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	姜占魁	六三、二〇〇餘冊。期刊四十五種。	投影機一臺、影印機一臺、打字機二臺。		
經濟學研究所	吳榮義	期刊七〇餘種。	影印機一部、電動打字機一部、終端機四部		
食品科學研究所	賴滋漢	圖書一千多冊。雜誌二十種。	組織測定儀共十四種。		
畜牧學研究所	張勝善	一、六〇〇冊。雜誌七十五種。	高速冷凍離心機、氣層分析儀、紫外分光度器等十餘種。		
應用數學研究所	林見昌	六、五〇〇冊。期刊一〇〇餘種。	個人電腦等七種。		
獸醫學研究所	謝快樂	圖書八〇〇至一、〇〇〇冊。期刊二十餘種。	高速遠心機、螢光顯微鏡、冷凍切片機等六部。		

(九)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中山學術研究所	朱堅章	九五〇冊。期刊三十六種、英文期刊一三〇種。	約二十一件。		
企業管理研究所	林基源	四、八〇〇餘冊。期刊三〇四種。	約六件。		
海洋生物研究所	張崑雄	一、二〇〇冊。	約十種。		
材料科學研究所	吳建國	二〇〇餘冊。期刊六十餘種。	電子顯微鏡等七項。		

(十)國立陽明醫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神經科學研究所	周德程	八五〇餘冊。	無菌操作臺等十六項。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張仲明	八一〇餘冊。	約三十五項。	十餘萬元	
生物化學研究所	魏如東	七六〇餘冊。	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十四項。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漁業研究所	陳哲聰	二、五〇〇餘冊。期刊四十餘種。	漁具水中探測機等十八件。		

水產製造研究所	孫寶年	三、〇〇〇册。期刊三十餘種。	約十二件。		
海洋研究所	徐照光	六、〇〇〇餘册。期刊三十餘種。	約五件		
河海工程研究所	林銘崇	二、〇〇〇餘册。期刊八十餘種。	約十二件。		

㈣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國文研究所	林耀曾	百部叢書集成、四庫珍本初編至六編、四部叢刊正續編、四部備要、中國學術名著、皇清經解正續編、書目叢編等。	約五件。		
教育研究所	王家通	一五、〇〇〇册。	微電腦一部。		

㈤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輔導研究所	牛格正	四〇、〇〇〇餘册。期刊二四三種。	約六十六件。		

㈥私立東海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中國文學研究所	方師鐸	一二四、四〇〇餘册。	備有重要課程錄音資料。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歷史學研究所	呂士朋	圖書三、〇〇〇冊。期刊二十餘種。	圖書室、閱覽室各一間。		
生物學研究所	林俊義	六、〇〇〇冊。	生態學研究儀器三十件、研究顯微鏡二部、組織化學、實驗室基本設備二十件。		
社會學研究所	江玉龍	圖書四八、一八七冊。期刊八、七八五種。	電腦終端機、影印機、英文打字機、攝影機、投影機、幻燈機等各一部，微電腦六部，研究室六間，閱覽室、圖書室、研討室各一間。		並設有博士班
建築研究所	游明國	圖書一四、〇〇〇冊。期刊六種。	複印機、曬圖機、放大機、暗房器材、英文電動打字機、相機機身、長鏡頭、五十五厘米鏡頭、PC鏡頭、閃光燈、Copystand、冰箱、乾燥箱各一，幻燈機二架，轉盤三個。		
企業管理研究所	蔡麟筆	圖書五百餘冊。期刊二十種。	微電腦一部。		

㈤私立輔仁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哲學研究所	錢志純	二三九、二二九冊。	英文打字機、微片閱讀機、微卷閱讀機。		並設有博士班
中國語文研究所	王靜芝	二〇七、〇〇〇冊。			
歷史研究所	柯立德	圖書二一〇、〇〇〇冊。期刊九種。	教室、研究室各一間，錄音機、打字機、酒精印刷機、電影放映機、微片及微片閱讀機各一臺。		
語言學研究所	許洪坤	圖書三、八〇〇冊。期刊一、二二六冊。	錄音機、電動打字機。		
數學研究所	何清人	五、五〇〇冊。			
物理研究所	林豐仁	四、五〇三冊。	迷你型電子計算機一臺、電源穩定器二、分光機一、立體射影儀器一套。		

德文研究所			圖書一〇三、七九四册。期刊三五七册。	錄音機、幻燈機、放映機、投影機、電視、錄放影機、錄音帶、唱片、圖片資料等九種。			
英文研究所	康士林	圖書一三、七〇九册。期刊七四七册。		幻燈機放映室。			
化學研究所	柏殿宏	圖書三、六〇六册。期刊三十六種。		高度眞空系統、減壓蒸餾系統、極譜儀、原子吸收光譜儀等十四種。			
法律學研究所	林棟	圖書一八、九九七册。期刊九十五種。		法律研究所教室五間。			
生物研究所	王重雄	圖書三、一九四册。期刊六十三種。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超薄切片機、手握各型切片機等十二種。			
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	雷孟篤	圖書七千餘册。期刊一〇二種。		研究室六間、卡式錄音帶三〇〇餘卷。			

㈤私立東吳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中國文學研究所	劉兆祐	一九四、〇〇〇册。	幻燈機一臺、閱讀機一臺、錄音機一臺。		並設有博士班
經濟學研究所	吳志炎	一八、三〇〇餘册。	電子計算機等三項。		並設有博士班
法律學研究所	王紹堉	三四、〇〇〇册。期刊一一二種。	打字機一部。		
會計學研究所	潘鎬甲	三、〇〇〇餘册。	教室二間、研討室一間。		
日本文化研究所	蔡茂豐	三、五〇〇餘册。	複印機等共四部。		
社會學研究所	楊孝濚	五、〇〇〇餘册。期刊一七三種。	電子計算機等十架。		

㈣私立淡江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西洋語文研究所	紀秋郎	一二〇、〇〇〇冊。期刊八十七種。	設有圖際資料庫系統。		
歐洲研究所	許智偉	四三、五九五冊。期刊一八三種。	英文打字機一臺、電動打字機一臺。		
美國研究所	李本京	一四、九〇九冊。	FACIT 電動打字機等三部。		
數學研究所	蕭欣忠	一一、一〇〇餘冊。期刊一五〇餘種。	小型計算機等十餘部。		
化學研究所	葉明國	三〇、〇〇〇冊。期刊雜誌七十餘種。	梅思光譜儀等近四十種。		並設有博士班
物理研究所	顏三和	八、五〇〇餘冊。期刊一五五種。	研究室三間。		
資訊工程研究所	吳憲明	三、六三〇冊。期刊二六七種。	電腦等二十三部。		
機械工程研究所	杜文謙	約六類。	實驗室六間、儀器約十一件。		
管理科學研究所	簡　立	一九、九一三冊。期刊二〇二種。	電動打字機等五項。		並設有博士班
建築研究所	陳信樟	圖書約三、五〇〇冊。	實驗室四間、儀器約三件。		
土木工程研究所	葉基棟	圖書三六、〇〇〇餘冊。	實驗室四間。		
國際事務與策略研究所	皮宗敢	圖書約二、〇〇〇卷。	電動打字機、投影機、收錄音機。		

㈣私立逢甲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保險學研究所	陽肇昌	三、五〇〇餘册。	打字機一部、APPLE II一部。		
紡織工程研究所	汪輝雄	七、〇〇〇餘册。	掃瞄式電子顯微鏡等三〇〇餘種。		並設有博士班
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	徐佳銘	四、〇〇〇餘册。	類比計算機等七十餘件。		
經濟學研究所	宋健治	一、二七七册。期刊十五種。	研究室三間，打字機一部，計算機大、小各一部。		
化學工程研究所	丁幸一	六、五〇〇册。期刊七十九種。	微電腦等三十四部。		
機械工程研究所	李家騵	一、七八〇册。	實驗室三間。		

㈤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三民主義研究所	曾虛白	三、五〇〇餘册。	錄影機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實業計劃研究所	丁觀海	八、〇〇〇册。期刊六十八種。	幻燈機等五十五件。		並設有博士班
哲學研究所	吳經熊	圖書四、五〇〇册。期刊十六種。	打字機一部、錄音機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中國文學研究所	林尹	一六〇、七六一册。	顯微讀書複印機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地學研究所	孫宕越	二二、〇〇〇餘册。	地形圖等十種。			並設有博士班
史學研究所	宋晞	二、七〇〇册。	打字機一部。			並設有博士班
政治學研究所	于望德	圖書一〇、八〇〇册。期刊九種。	電動英文打字機一架。			
經濟學研究所	王作榮	圖書二四、二〇〇册。期刊二〇〇種。	程式計算機一臺、投影機一臺、打字機二臺。			並設有博士班
法律學研究所	查良鑑	四、五〇〇餘册。	書櫃、閱覽桌椅。			
藝術研究所	那志良	圖書一〇、三二四册。期刊十八種。	音響等六項。			
家政研究所	張國清	圖書三、〇〇〇餘册。期刊十幾種。	冷凍離心機等十項。			
日本研究所	宋越倫	二、五〇〇餘册。	展示櫥等三項。			
西洋語文研究所	閻振瀛	六〇、四六〇册。期刊一、二一九種。	打字機等三項。			
勞工關係研究所	張天開	圖書六、八六七册。期刊八十五種。	有聲攝影機等六種。			
海洋研究所	關世傑	一、〇〇〇餘册。	自動驗潮儀等十四項。			
應用化學研究所	陳漢恒	圖書二三九册。期刊二、〇五三册。	電動天平等十二種。			
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丘正歐	圖書三、五六〇册。期刊四十種。	邊疆文物館、華僑文物館。			
大陸問題研究所	項廼光	圖書一、四五〇册。期刊八〇〇册。	書櫥十一座、鐵架一個、報架一個、閱覽桌二張、辦公桌四張。			

中美關係研究所	劉毓棠	圖書六三三冊。期刊三十餘種。	電動英文打字機等十二種。			
企業管理研究所	廖大林	三、四五〇冊。	影印機等六種。			
兒童福利研究所	高梓	圖書四、〇〇〇餘冊。期刊五十餘種。	閉路電視、錄影等五種。			

㈢私立中原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應用物理研究所	鍾炳濤	三〇、〇〇〇冊。	高溫爐等九項。		
化學研究所	陳玉惠	一一〇、〇〇〇冊、雜誌七十餘種。	核磁共振儀等二十四項。		並設有博士班
機械工程研究所	黃健生	四〇、〇〇〇冊、期刊一一八種。	MTS動力材料試驗機等七項。		
化學工程研究所	易小明	約十七類。	約十五件。		並設有博士班
電子工程研究所	謝財明	期刊五十二種。	約四十四件。		
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	王寶璽	六、〇〇〇冊。期刊四十餘種。	約十五件，實驗室三間。		

㈣私立高雄醫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醫學研究所	謝獻臣	一、二五〇冊。期刊二七〇種。	電子顯微鏡等三十二項。		並設有博士班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藥學研究所	游正賢	二、六五六冊。期刊一三一種。	約二六八件。		

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中國藥學研究所	謝明村	二、〇〇〇冊。	測氣器等三十五件。		
中國醫學研究所	陳太義	四六〇冊。	約三十一件。		

㈣私立大同工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電機工程研究所	只蘇章	二八、五〇〇冊。期刊一七一種。	數位計算，擴散爐等約二百餘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並設有博士班
事業經營研究所	張延輝	一八、七七〇冊。期刊一六四種。	約二十五件。		
機械工程研究所	黃文雄	三〇、〇〇〇冊。期刊一三〇種。	約二十一件		
化學工程研究所	楊金平	二〇、〇〇〇冊。雜誌八〇種。	約四十三件。		

㈤私立珠海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經濟學研究所	侯林柏	六、〇〇〇冊。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中國文學研究所	涂公遂	一四、〇〇〇餘册。			並設有博士班
中國歷史研究所	涂公遂	一四、〇〇〇餘册。			並設有博士班

㈣私立遠東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經濟學研究所	李泰初	九、〇〇〇册。雜誌一〇種。			
中國文史研究所	吳景宏	八、五〇〇册。雜誌七種。			並設有博士班

㈤私立能仁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哲學研究所	南懷瑾	一二、三〇〇餘册。	約六件。		並設有博士班
中國文學研究所	鍾應梅	一二、三〇〇餘册。	約六件。		

㈥私立新亞研究所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文史研究所	孫國棟	中文一三〇、〇〇〇餘册。英文四、〇〇〇餘册。顯微膠卷一、〇〇〇餘卷。	約十二件。		並設有博士班

㈤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中國文史研究所					

㈥私立青華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音樂研究所					

㈦私立香港信義宗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中國文學研究所					
中國歷史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㈣國防醫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生物形態學研究所	劉江川	數千册。	約九件。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	楊志剛	數千册。	約十二種。		
生物化學研究所	潘福	數千册。	約四〇餘件。		
醫學生物形態學研究所	杜炎昌	數千册。雜誌十種。	實驗室二間。		
社會醫學研究所	趙秀雄	約數千册。	約九件。		
護理研究所	顧乃平	約數千册。			利用三所教學醫院之設備（三軍、榮民、臺大醫院）
醫學科學研究所	盧信祥	約數千册。			僅設有博士班

㈤中正理工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化學研究所	何子萬	一、二〇〇册。	約八件。		
電機工程研究所	呂伯強	一、〇〇〇册。	約十七件。		
機械工程研究所	王炳符	一、二〇〇册。	約九件。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物理研究所	薛乾昌	二、五〇〇冊。	約七件。		
航空工程研究所	伏天華	八〇〇冊。	約八件。		
造船工程研究所	陳生平	一、〇〇〇冊。	約六件。		
系統工程研究所	徐言	一、〇〇〇冊。	實驗室四間。		
國防科學研究所	蔣樹民	約十萬餘冊。	約四件，研究室二間。		僅設有博士班

㈢政治作戰學校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政治研究所	段家鋒	一五五、〇〇〇冊。	約十六件。		
外國語文研究所	張慧元	一五五、〇〇〇冊。	約十九件。		

㈣中央警官學校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警政研究所	程泉	四、五〇〇冊。	約十九件。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備註
㈣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技術研究所	謝清俊	四五、〇〇〇冊。期刊八〇〇種。	約十一件。		並設有博士班

第五章　大學聯考制度之改進

第一節　聯考制度之檢討

一、現行大學聯招制度的檢討

現行大學聯招制度，始自民國四十三年，當初僅有四校，考生四萬餘人，今年（七十二學年度）已有二十六校參加，考生接近十萬人。歷年來，試務作業雖不斷有所改進，但聯招的基本形態始終維持不變。惟因參加學校與考生人數劇增，試務繁雜，責任重大，聯招制度，不僅辦理困難，且影響高等教育的發展，青年學生的升學，以及社會國家的前途，因而引發改革聯招的期望甚爲殷切。許多學者專家認爲改進聯招應先正確了解聯招的特性，經搜集各方資料，歸納分析，檢討研究，確認該制之優缺點如下：

甲、現行聯招制度的優點

㈠統籌全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年來教育部雖不直接辦理聯招，但因負教育行政主管之責，對聯招的進行有決策與督導之權。自政府遷臺以來，全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各大專院校系科的增減調整、全盤招生計劃的擬訂，進而各校配合聯招應行執行的事宜，統由教育部核定實施。因此，教育部可統籌全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動向，使各校質與量有均衡的發展，配合國家整體規畫的政策，在安定中求取進步。

㈡考試嚴正公平辦理認眞：聯招職務，規劃周詳，各校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嚴格執行，無論考生有何種特殊背景，均照規定處理，絕對公正公平，使全國國民信賴政府對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的貫徹實施。各校承擔各項聯招任務，均認眞辦理，能使考生信任一切試務均照規定辦法切實負責執行。

㈢減少考生負擔便利專心準備：全國各校均參加聯招，考生僅須一次應試，憑其考試成績，合於錄取標準，即可分發入學，減輕考生身心負擔，無須在各校單獨招生情況下疲於奔命。當考生進入高中有志升學者，即可按部就班安心準備考試。

㈣保持各大學行政正常效能：參加聯招各校雖亦負擔部分聯招試務，但與各校自行辦理招生相較，自可節省人力物力。因此，各校平時行政業務可照常進行，不受影響，且因聯招公平客觀，不必擔心關說請託種種人情困擾，可保試務順利推行。聯招工作統一辦理，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方便，且與國家兵役制度及暑期集訓時間配合，更能提高各單位行政效能。

乙、現行聯招制度的缺點

㈠限制各大學發展特質：大學教育貴在使各校能就其歷史與特色，自求充分而長遠的發展，但因聯招一致規定的約束，各校無法發揮其特性，學校選擇適才學生可有多種方式，惟各校參加聯招致無自由考慮餘地。今後高等教育如何求其充分發展，實爲有識人士最關懷的問題。

㈡約束考生選校選系：十萬考生爭入大學，僅有一次機會，爲求能錄取，必須多塡志願，無法選擇個人希望的學校與符合志趣的系科，錄取者僅有少數能符合第一志願，部分考生所進校系未能依照本人志願，學習興趣容易減低，個人特長較難發揮，影響青年發展前途，因此各校學生轉院轉系，甚至保留學籍或休學重考者不在少

數。

㈢影響高中教育功能：高中教育目標在奠定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的基礎，並爲培養國家社會優秀人才的教育，但目前因升學競爭劇烈，高中學生個個希望進入大學，因此，聯招考什麼，高中就教什麼，學生就學什麼，多年來形成一種偏差，嚴重影響高中教學的正常化。

㈣聯招試務手續繁瑣：多年來因聯招試務工作繁重，雖有多校分擔工作，但因考生人數不斷增加，試務工作倍增。再加防範隨時可能發生意外事件，均感責任重大。許多考試事務，規定繁多，手續複雜，萬一發生錯誤，常遭致批評責難。

二、改進大學入學考試的基本原則

大學入學考試有關各大學教育的發展，並影響國家教育建設的政策，尤其對青年學生升學有極大關係。現行聯招制度，既有缺失，如何改進，自應愼重考慮。經研議再三，認爲大學入學考試應從正確目標整體規劃，並把握若干重要的基本原則，然後設計具體可行的考試辦法，方能達成任務。玆綜合提出六項應有的基本原則如下：

㈠發揮大學教育的功能：大學入學考試既爲發展大學教育的關鍵，則考試的目標自應依據各校院教育發展計畫，並密切配合國家建設所需人才培育政策。教育主管當局固應爲全國高等教育作通盤籌劃，亦應重視各大學校院的特性，能使其特性有充分發展的機會。因此在招生計畫方面，增設系組、考試科目、計分辦法，以及招生業務的規劃，仍須顧及各校院的意願。各校可保留若干彈性，不必作硬性的統一規定。總之，大學招生應依循各校教育目標招收合適的學生，所收學生務期爲大學所期望的可教之材，而非僅爲解決大量青年升學問題，使其有就學機會而已。

㈡考生依據能力興趣入學：大學入學考試目的之一，在合理的選拔眞正優秀的青年，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高中教育的主要功能固爲學生升學準備，但並非所有高中畢業生均適合升入大學。因此，如何使適合升學的考生能進入其所期望的大學，高中教育應加強輔導，使學生充分發揮自己能力與興趣。考試方式與技術應力求改進，使能正確評估學生應試之成績。同時應爲具有適當學習能力的考生能升到他所希望的大學去，而非僅能進入一個不合意願的校系而已。

㈢兼顧考試學理與實務：大學入學考試的實施，須有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方面的理論依據。如各校設系招生計畫，須以教育理論爲基礎，如學生學習能力的高低，大學課程教材所需的基本能力與知識，各考試科目所測知的結果，是否能測出學科重要的內涵，是否能預估將來的學習效能，其效度與信度如何，須以心理學中有關學習理論與測驗理論爲基礎。又如各校增設系科是否能顧及國家社會的需要，各校系科將來的發展是否能配合社會的變遷與發展，須以社會學理論爲基礎。另一方面關於考試的實務，因有多年累積的經驗與資料，須重視其對考試順利進行的影響，考試辦法的改變須顧及其切實效果，若某一項新辦法雖有其需要，但採行後又發生其他困難，則應愼重考慮其取捨。總之，大學入學考試應有學理依據，但亦應顧及事實的可行性。

㈣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目前大學聯招制度最受人讚揚者，爲公平無私。數十年來，高中畢業生的升入大學，不問其家庭的社經地位如何差異，只憑考生的成績高低爲錄取入學的唯一條件，此種優良傳統，自應繼續保持。但今後更應進一步研擬辦法，期使各種不同能力、專長或志願的考生能預估其將來發展的潛力，如何以客觀公平的方法，促使其升入合適的大學求學，以符合眞正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㈤促進高中教學正常化：高中教育，雖以升學準備爲主，但亦負有完成教育的功能，實不應過分遷就升學。今後必須加強高中教育的正常發展，務使學生能獲得完整經驗與系統的知識，應有計畫的推行輔導工作，運用客觀的評量方法，鑑定學生各種能力與特質，以利教學活動與學業輔導。各校應依據學生的能力性向，採取合理的升學與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發展方向。同時，大學入學考試所訂考試科目與試題範圍，應不受高中教材的限制，命題技術亦應經常改變，務使高中教育不再受入學考試的不良影響。

㈥行政措施切實配合：改進大學入學考試須賴教育行政方面的推動，各大學應就其教育目標與特色，擬訂發展計畫後，應就具體進行事項，預爲準備，教育部同意後亦應全力支持督導實施。有關大學入學考試改進方案的採行，尤須提早

推動，廣爲宣導，務使各高中及社會人士有充分了解與心理準備。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自應加強本身功能，早爲策劃辦理。

第二節　專責機構之設立

民國六十五年，政府爲順應輿情，銳意改革行之二十餘年之聯招體制，由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於六十五年二月四日核准成立大學招生常設機構，名爲：「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該會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另由教育部次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並聘請大學校院長、教育學者、專家爲委員，就大學入學考試之政策方針等，主持規劃、審議。其下設有試務、研究兩委員會。前者設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大學校院校長內聘任之，委員互推一人爲召集人，主持每年招考工作計畫之決定、試務之分工、工作人員之遴聘、試務推進之督導等。後者設委員若干人，其委員係就大學校院長、學者、專家中聘任之，負責研究大學入學考試政策與技術之改進。該會日常行政事務，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調派適當人員兼辦。

附：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臺68參字第二八〇五三號令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設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大學入學考試之規畫事項。

二、關於大學入學考試政策之研究改進事項。

三、關於其他大學入學考試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十至四十人，由部長就左列人員聘兼之：

一、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院長。

二、教育專家。

三、教育部有關人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就次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秘書一人由部長指定高等教育司司長或該司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討論有關大學入學考試之重大問題。

第六條　本會設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及大學入學考試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委員會）。

試務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屬於大學校院長之委員中聘兼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試務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爲召集人。

試務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決定每年大學入學考試工作計劃。

二、分配大學入學考試工作，並遴聘工作人員。

三、督導大學入學考試工作之執行。

四、規畫及執行各屆大學入學考試之承續事宜。

第七條　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兼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研究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研究委員會之任務爲研議大學入學考試政策之改進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節　研究與革新

一、研究緣起與改進原則

㈠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專案小組成立經過：大學聯合招生考試自民國四十三年起迄今已三十年，社會輿論時有批評，但其公平、公正性，仍爲社會大衆所公認，甚得青年學子及家長們之信賴。歷年來大學聯招雖有不少改進，惟仍難滿足社會大衆之期求，因之行政院孫院長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巡視教育部業務時特別指示：「大學招生考試，各方甚多批評和建議，歷年來雖有改進，但應作徹底之檢討改進。」教育部遵照指示，於同年十月十二日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研究委員會設專案研究小組，聘請該會委員宗亮東、夏漢民、梅可望、林清江、黃建斌五位先生爲小組委員，宗亮東爲召集人，並聘請林邦傑、盧欽銘兩教授爲研究員，王希平先生爲助理研究員，教育部高教司盧科長作負責行政業務。

該小組研究任務有四：甲、檢討我國現行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得失；乙、研究歷年來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意見；丙、擬提大學入學考試改進

方案；丁、改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設施與教育行政之配合。

該小組成立後即展開研究工作，先擬訂研究計畫，並採用四項研究方式：甲、搜集資料，乙、綜合討論；丙、專項研究；丁、建議方案。小組每二至三週開會一次，並就各專題先後邀請有關方面座談多次。

該小組先行檢討現行聯招制度之利弊，經分析研究，其優點有四：甲、統籌全國高等教育的發展；乙、考試嚴正公平，辦理認眞；丙、減少考生負擔，便利專心準備，丁、保持各大學行政正常效能。其缺點有四：甲、限制各大學發展特質；乙、約束考生選校選系；丙、影響高中教育功能；丁、聯招試務手續繁瑣。

㈡該小組進行研究事項：其後繼續研議專題有九：甲、對於歷年來各方面聯招改進意見之綜合研究；乙、各大學自行單獨招生之可行性；丙、關於各個改進方案電腦模擬作業之研究；丁、加考學業性向測驗之研究；戊、增列高中三年學業成績之研究；己、大學聯考申論題閱卷辦法之改進；庚、大學聯考以標準分數爲錄取依據之建議；辛、大學聯考考試科目及考試成績加權計分問卷調查；壬、對於題庫之改進意見等。

㈢改進之基本原則：該小組認爲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應就正確目標整體規劃，並把握下列六項基本原則：甲、發揮大學教育功能；乙、考生依據能力興趣入學；丙、兼顧考試學理與實務；丁、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戊、促進高中教學正常化；己、行政措施切實配合。該小組根據上述原則進行研究，已擬定三個改進方案，提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審議。

二、三個改進方案簡述

㈠第一方案：依學院別分九組招生，考生就其中一組或二組選填志願，統一分發。

本方案之重點：

1. 大學招生分爲文、法、教、商（第一類組）、理、工、醫、農和海事（第二類組）等九組。
2. 考生可以選填一組或二組學系爲志願。
3. 考生所選定之兩組學系，可以交錯排列。
4.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爲各組共同考試科目，另外第一類組加考社會組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及自然學科；第二類組加考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社會學科。
5. 命題範圍以課程標準爲依據，試題型式及配分比例，均不事先向考生公布。
6. 採用電腦作業，一次分發完畢。

㈡第二方案：各校自行分別單獨招生。

本方案之重點：

1. 由各校自行擬訂招生簡章，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統一公布實施。
2. 考生直接向各校報名，惟每生以報一校爲限。
3. 各校在同一時間考試。
4. 各校各系考試科目自行訂定。
5. 由教育部根據各校各系所訂考試科目，聘請有關教授統一命題，試題型式可兼採測驗題與申論題。
6. 各校自行閱卷計分，並榜示錄取學生名單。

㈢第三方案：兼顧大學要求及學生志願，考生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

本方案之重點：

1. 將大學各學系按其性質及考試科目分爲文、法、商、理A、理B、工A、工B、農A、農B、醫學十類組考試。
2. 各大學學系在招生之前，應公布其對招考學生之要求，並列入招生簡章中。
3.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爲各類組共同考試科目。文、法、商三類組加考社會組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A、工A二類組加考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理B、工B、農B、醫四類組加考自然組數學、生物、化學、物理，農A類組加考自然組數學、生物、化學。
4. 考生在報名時，只選考試科目，不必填志願。
5. 考生先參加考試，在獲知自己考試成績及其在團體中之地位後，選填志願。
6. 考生志願個數不加限制，志願學系可集中於一類組，亦可分散在十類組。
7. 採用電腦作業一次分發完畢。

三、採用第三方案之理由

第三方案之特點甚多，可從五方面與其他二方案比較分析如下：

㈠充分發揮大學教育功能：在第三方案中，大學各學系可根據大學教育需求，自由選擇其所

屬之招生類別。在同一類別中，各學系可根據教育需要對其重要學科採取高低標準與加重計分。此種措施，能使各校招到符合其要求之學生，發揮各校之特色，實係具有單獨招生之最主要優點。若採第一方案，則同一組內各學系加重計分之科目均須一致，較難達到此目的。

㈢協助考生依據能力與趣入學：第三方案允許考生先知道自己之考試成績及其在團體中所占之百分位，並參考大學各系之基本要求及往年錄取分數情形，再填寫志願。此種措施使考生所填志願，更能符合其能力與興趣。

㈣有助高中教學正常化：第三方案雖與目前聯招制度相似，文、法、商組考生不考自然學科，理、工、農、醫組考生不考史、地，但由於容許考生同時選擇此二類學系，故與第一方案類似，能間接鼓勵高中學生重視各科之學習。第二方案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均由各系自行規定，由於各校考試科目不盡一致，亦會促使高中不至於忽視自然學科或史地的學習。俟高中新課程標準公布後，再行研議第一類，增考自然綜合科目，第二類增考社會綜合科目。故第三方案在兼具其他優點時，可促進高中教學正常化，值得採用。

㈤具有運作上之可行性：第一方案與第三方案均採用聯招方式，可減輕各大學所承受試務困擾，且此兩方案經本小組採用電腦模擬後，發現在考生志願登記與分發工作上，以國內之電腦設備與軟體技術，當可勝任，尤以第三方案之分發較爲簡易。各校自行招生，對若干大學言，考生衆多，在學校人力上恐難長期負荷。除外，第三方案的實施，大學、考生及高中三方面，均較能適應，此種實施之可行性，可以減少困擾，達成改革目的。

㈥配合未來之改革：大學入學考試採取聯招或單獨招生，何者較爲妥善難認定。惟第三方案運用考招分辦，保持聯招之優點，留有自行招生之特質。今後就各類考試科目、命題與計分辦法、錄取分數之計算等其他改進措施，再約請專家繼續研究。在新方案付諸實施之基礎上，此項進一步改進措施之推展，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對第三方案之輿論反應與處理

㈠自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向教育部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大衆傳播報導以來，對第三方案，輿論反應至爲熱烈。茲就所蒐集新聞報導與論反應說明於次。

㈡在所蒐集之十三篇文件中，有三篇社論、六篇專欄、四篇新聞稿。三篇社論對於第三方案均表贊同，亦均提出若干意見；在六篇專欄中，對於第三方案亦表贊同，且有四篇提出補充意見；另四篇新聞稿，雖係於專案小組提出簡報，次日所提純新聞性報導，唯其中三篇在其後所屬報社社論中，亦均表贊同。

㈢綜合上述十三篇輿論之反應，計有十二篇贊成第三方案之採行，占全部反應的百分之九十二。由此可見，輿論反應對於專案小組所提第三方案，容有若干建議或批評，惟多表贊同。

五、結　論

改進大學聯招考試制度的三個方案中，經大學入學考試研究委員會專案小組之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議，乃向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建議選定第三方案。該小組之建議經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研商，一致贊同第三方案。並經報奉行政院於七十二年五月二日核定，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教育部爲配合七十三學年度新入學考試辦法之實施，乃經成立技術設計小組。該小組之職務爲協助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規劃實施新制之各項試務作業，及七十二學年度高中應屆畢業生與歷年高中畢業生升學輔導等工作。七十三學年度採行新方案後，將使我國大學聯招考試制度，邁進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

第捌編　社會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我國近代社會教育思想之起源，與我國新教育思想之產生，幾乎是同一時期。清末，由於甲午、庚子兩役我國慘敗，國人所受刺激甚大，危機意識增強，許多憂國之士，均認爲富強之基礎在於振興教育。因而除學校教育之外，也倡導社會教育之普遍實施。其較著者有張之洞、李端棻、羅振玉、嚴修、趙于、程守清、陸子奎、周子純等人。當時主要社會教育設施有簡易識字學塾、宣講所、實業補習學堂、藝徒學堂、閱書館、閱報處、白話報館、農品陳列室等。其中簡易識字學塾爲當時政府所注意，並督促甚力。據宣統三年學部的統計，當時全國簡易識字學塾共有一六、三一四所。不過，此時政府尚無主管社會教育事業之行政機關，以便對社會教育做計畫、監督及輔導之責。因而被稱爲社會教育萌芽時期。

民國成立以後，在教育部正式成立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爲我國社會教育在教育行政上獲得正式地位之時期。此較日本文部省內設置社會教育局（一九二九年）還早十八年。我國正式使用「社會教育」一詞，也開始於此。自此，雖屢經社會、政治、經濟等動亂，我國社會教育事業仍日趨成長，在世界社會教育史上，可說留下了獨特之一頁。

民國成立以後之社會教育，大約可以分爲以下四期：一、民國初年之社會教育；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社會教育；三、抗戰時期之社會教育；四、復興基地之社會教育。茲分述各期社教事業如下：

一、民國初年之社會教育

（民國元年——十六年）

此期除了在各級政府逐漸完成社會教育行政系統之外，最重要之社教事業應算：1.通俗教育運動，2.平民教育運動，3.推行國語運動。

在通俗教育方面，如民國三年，教育部設立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次年成立通俗教育研究會，並公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圖書館規程」等。同年江蘇省成立全國第一所通俗教育館，可以說是後來民衆教育館及今日的社會教育館之前身。民國七年時各地已先後成立了通俗教育館三四二所。

在推行國語運動方面，如民國二年成立國音統一期成會，七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八年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負責推動國語統一運動，此亦是重要之社會教育運動。

晏陽初於民國九年發起平民教育運動，在我國社會教育史上占有重要之一頁。此運動以五四新文化運動爲背景，根據中國人民的四大弱點「貧、弱、愚、私」而分別實施文藝、生計、衞生和公民等四大教育。此運動引起廣泛之反響，因而於民國十二年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設立。同時也選定河北定縣爲平民教育實驗區，以平民學校爲骨幹，從事鄉村建設工作，曾有輝煌之成就。

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社會教育

（民十六年——二六年）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於南京成立以後，鑒於「喚起民衆」之重要，而重視社會教育。同時民間社會教育運動也在此期繼續積極推行，因而社會教育在此期有長足之發展。

在社教行政方面，除教育部仍設社會教育司外，教育廳由第三科負責社會教育事項，縣教育局內亦設社會教育科，並設有視導員。確定了社

教行政分級系統。

與之同時，在民國十八年所頒布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三項，明定社會教育之實施方針爲：「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義，並且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之美德。」

正式之社教人員訓練機關也在此期開始設立。例如民國十七年江蘇省創立「民衆教育學院」，十九年上海大夏大學成立我國第一個社會教育學系。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制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確立民衆教育館爲我國實施社會教育的中心機關。從此民衆教育館在我國教育制度上獲有一席穩固之地位。在二十三年，單單河北省便設有民衆教育館一〇九所。

在民間方面，除了晏陽初所領導之平民教育促進會繼續推行文字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等之外，陶行知亦於民國十六年，在中華教育改進社支援下，在南京郊外設立曉莊師範學院，期通過農民教育，以復興日趨凋敝之農村經濟，並促進工業發展，以達實現富裕社會之目的。梁漱溟也於民國十八年提倡鄉村教育運動，成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並設置鄒平實驗區，強調鄉治與村治，並推展精神教育、語文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等運動。

此期之中國，內亂外患頻仍，百廢待舉，雖僅十年，在社會教育方面却有多姿多彩之發展，可以說是我國社會教育之茁壯期。

三、抗戰時期之社會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發生，我中華民族面臨生死存亡之考驗，因此推行社會教育與掃除文盲工作，被視爲抗敵制勝之重要條件之一。這時期，社會教育之重要措施有以下幾點：1.確定戰時社會教育目標，2.組織社會教育流動團隊，3.興辦電化教育，4.提倡藝術教育，5.推進社會體育，6.建立補習教育制度，7.督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在社教行政方面，如擴大社教司組織（由二科增爲三科），另設推行社會教育之各種委員會，如體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美術教育委員會等。

同時也確定抗戰時期社會教育之目標，如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曾規定：「社會教育之目的，在覺醒人民之整個民族意識，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培養人民之軍事力量以作持久戰、消耗戰之人力補充，與普及民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鼓勵技術人手，以謀抗戰建國物力之數量的增加及效能的提高。」

在社教人員訓練方面，教育部常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以訓練電化教育人員、民衆幹部教育人員、社會教育督導員、音樂教導人員、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民衆教育館館長、國語師資、民間藝術人員等。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方面，除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等外，教育部亦於民國二十七年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使各級學校成爲各地社會教育之推行中心。另一方面，於民國二十八年頒布「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二年頒布「民衆教育館實施辦法」。根據統計，到民國三十六年，全國已設有民衆教育館一、三九一所。

四、復興基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臺灣，爲達成反共復國之任務，對社會教育更爲重視。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強調社會教育之重點應在「轉移社會風氣」。民國四十二年　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共計十七條。社會教育法之公布，可以說是我國社會教育史上之一件大事。此後，它成爲我國實施社會教育之最高原則與依據。根據此法，我國社會教育之任務有以下十項：1.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2.灌輸科學知能及國防常識。3.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4.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5.養成衞生習慣及健全體格。6.培養藝術興趣及禮樂風尚。7.保護風景名勝及古跡史物。8.改進通俗讀物及民衆娛樂。9.授予生活技能及推行生產競賽。10.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社會教育法，第三條，民國四十二年公布，四十八年修正）。社會教育法頒布之次年（四十三年），臺灣省教育廳即積極籌備四所省立社會教育館，次年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省立社會教育館先後成立，作爲推行各種社會教育的中心。同年，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社會教育系，以造就社教工作人才。自社會教育法公布以後，臺閩地區社會教育雖

有不少改進，如在補習教育、電化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教育、國語教育方面均有可觀之成就。

近年來，政府對加強社會教育，促進文化建設，均極爲重視，茲分補習教育、空中教學、特殊教育、社教機構，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文藝季、文化中心之建設等方面分別摘要略述如次：

㈠補習教育：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失學國民補充教育及提供在職人員繼續進修教育，其目的在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茲將目前補習教育辦理概況簡述如後：

1.國民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目前全國共有國中附設補校一一九所，學生四萬四千零七十八人。國小補校四十所，學生九千七百四十七人。

2.進修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或由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設置實施之。分高級進修補校與專科進修補校及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

(1)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普通進修補習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兩類，目前全國共有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二一六所，學生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四人。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政府鑑於科技之發展，工商業之進步，爲適應社會在職從業人員進修需要，自六十六年開辦專科進修補校，目前共開設工業、商業及行政三類，其辦理情形如次：

①工業進修補習學校：由國立臺北工專及國立高雄工專附設辦理計開設電機、機械、電子、土木、化工、工業及紡織工程等七科，現有學生三千六百六十七人。

②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目前開設商業及行政兩類。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由國立臺中商專及國立臺北商專附設辦理。目前共有學生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九人。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由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現共有學生八千零六人。

③大學進修補習教育學校：該項補習教育，將由國立空中大學負責辦理。空中大學之規劃工作已由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完成並經擬訂「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3.短期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旨在增進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提高生產能力，促進社會繁榮與進步。分技藝補習班與文理補習班二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之。目前全國共有短期補習班二、一六〇所，其中技藝補習班一、九六八所，文理補習班一九二所，學生共計二九八、五九五人。

㈡空中教學：空中教學係於民國五十五年在臺灣省立臺北商職廣播實驗補校，從事空中教學實驗，因實驗成績甚佳，遂於六十年擴大辦理，擇定高中，高商計二十九所附設空中補校，辦理空中教學。並指定公立大學開設空中大學選修科目。六十一年又指定九所工專及高工辦理工業類科之空中教學，另辦理師專暑期空中教學，提供在職國小教師進修。至民國六十五年補習教育法公布施行，將補習教育提高至專科階層，旋於六十六年元月及七月先後成立空中商專及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修正「補習教育法」後，提高補習教育學程至大學階段，此對於我國補習教育之發展深具意義。

㈢特殊教育：我國特殊教育創始於民國前四十二年，迄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早年特殊教育範圍狹小，僅及盲聾同胞，且未作有計畫之推展。政府自遷臺後，積極推廣特殊教育。目前全國特殊教育學校計有：啟明學校三所、啟聰學校四所、肢體殘障兒童學校、智能不足兒童及多重障礙兒童各一所，共十所。附設於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班計有：智能不足兒童班二二三班，資賦優異兒童班七十二班，肢體殘障兒童班三十四班，聽覺障礙兒童班十二班，混合於普通班級就讀之視覺礙障兒童七〇七人，合計特殊學校（班）教師一千二百人，學生數九千二百七十九人。

㈣社教機構：近年來，政府對文化事業之發展極爲重視，　蔣總統經國先生將文化建設列爲十二項建設之一。規定各縣市設置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教育部近年來並全力推展一鄉鎮一圖書館。爲此圖書館從民國六十年的四五所成長至目前的一二二所，而圖書館之成長又以鄉鎮立圖書館之設立最爲快速，從民國六十年的三所增加至目前五十七所，十一倍

有餘。

㈣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1.舉辦各項文化講座：

(1)「臺灣省各縣市文化講座」：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起由教育部與省文復分會在臺中市合辦，六十四年二月再擴大，至今此項講座全省分五區，每區四縣市，每月配合各地國父紀念月會以公教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爲對象舉辦一次，每月計二十次，聽衆每月計達一二、〇〇〇人次。

(2)「學術文化講座」：教育部與文復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起合辦，每月一次。

(3)「三民主義文化講座」：民國六十六年七月起教育部與文復會合辦，每月一次。

(4)「大專院校巡廻文化講座」：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年舉辦，分別在全國各大專院校作巡廻演講並舉行座談會。

(5)編印文化講座專集：共編有專集一六〇集。

(6)舉辦六十九年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大專院校學生徵文競賽：徵文競賽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每年舉辦一次。

(7)臺北市文化講座：自民國六十年三月起教育部與實踐堂管理指導委員會合作，每月舉辦一次，自六十九年元月起已交由臺北市教育局自辦。

2.加強反共愛國教育：

(1)編印完成中小學愛國通俗讀物叢書一套共二十册。分發國小、國中及高中陳列閱讀。

(2)編印大陸瞭望月刊：每期發行八萬份，分發中等學校各班級閱讀。

㈤文化中心之建設：自政府播遷來臺，在三民主義政策正確引導下，由於經濟建設之成就，使國民所得提高，貧富差距縮短社會自由安定，呈現一片富足與繁榮之景象。

但在文化建設方面，尙需積極推動，使中華文化在臺灣地區發揚光大與經濟建設同現光芒。

因此，蔣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宣布十二項建設時，特別列入「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是屬政府十二項建設之一，自六十八年執行以來，教育部即開始執行本計畫以迄於今，諸如有關計畫之擬訂與修正，館舍建築之管制考評，圖書、文物設備之充實，相關經費之補助，組織編制之研議審核，「建立縣市文化中心教育活動與人力計畫」之策訂推動等與其他行政事項，無不積極規劃，全力以赴。

㈥國語文教育：加強國語文教育，不但有助於國家統一，且對民族團結與社會安定有莫大功能。民國以來，教育部對推展國語文教育相當重視，一直列爲各級學校之重要工作，且經常督導省市教育廳局推展國語文教學，辦理各項競賽及活動。近十年來，該部對國語文教育工作之推展更爲加強。玆摘要說明如下：

1.重編國語辭典，以供國內外人士研究中國語文查考之用。

2.重編中國語文教材，以便利英語國家及地區人士學習中文之需要。

3.完成常用字、次常用字標準字體之研訂工作，並推廣應用。另正積極進行罕用字、異體字之研訂工作。

4.成立國語文教育促進委員會，經常會商研究改進國語文教學。

5.積極進行山地鄉國語文教育：重要措施包括——(1)設置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2)強化山地國小師資及教學；(3)誘導山胞學習國語文；(4)補助建立國語文書庫，提高山地鄉居民精神食糧。

6.恢復設置「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該會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恢復設立，負責全國國語文教育政策之研訂與策進。

7.擬訂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計畫，推動國語文教育重點工作。

8.督導省市政府恢復設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加強辦理國語文教育。

另外如：舉辦國語注音六十週年紀念活動、推廣中小學生閱讀「愛國通俗讀物叢書」、舉辦臺灣區國語文競賽、辦理國語電視廣播劇本編寫研習班、進行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學研究實驗及國語文教材分析研究、國語文教育訪視工作及研訂「語文法」等，皆其犖犖大端者。

㈦文藝教育活動：教育部爲推展文藝教育活動，於民國六十三年訂頒「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該方案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九日予以修訂發布，內容依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四個階段，分別策訂工作項目，由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推動。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通過教育部擬訂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此一

方案包括下列十二項重要措施：1.籌設文化建設專管機構，負責文化活動之策劃、協調、輔導等任務；2.策動成立文化基金；3.文藝季之舉辦；4.設置文化獎；5.著作權法之修訂；6.古物保存法與採掘古物規則之修訂、文化資產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臺灣地區史蹟之指定；7.關於文藝人才之培育；8.關於音樂水準之提高；9.國劇與話劇之推廣與扶植；10.文化活動中心之設立；11.傳統技藝之保存與改進；12.民間設立文化機構之鼓勵。此一方案行政院經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予以修正核定。

教育部依照「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之規定，積極推動文藝教育之進展。近十年來，主要工作計有：

1.研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草案」（古物及民族藝術部分）：「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　總統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六日明令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草案」亦經審查完畢，即將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2.推展音樂活動：主要工作有獎勵優良歌曲、樂曲、創作，發揚及推廣國樂教育。如——舉辦國樂樂曲創作獎、舉辦臺灣區音樂比賽、舉辦音樂服務社會活動、輔導大專院校合唱團與活動、輔導國樂研究與推廣、健全省市交響樂團以及禮樂之製作試用等。

3.輔導戲劇活動：主要工作有整理發揚國劇、保存地方戲劇及民間藝術及輔導話劇活動等。

4.推廣舞蹈活動：以鼓勵民族舞蹈研究創新及推廣全民舞蹈爲主，如每年舉辦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等是。

5.獎勵文藝創作：以獎勵優良創作，提倡戰鬪文藝爲主，如舉辦小說、新詩、散文、劇本、書法、水墨畫等創作獎，並舉辦文藝巡迴講座及文藝研習會等。

6.提倡美術活動：以獎勵創作展覽、提倡應用美術爲主，如舉辦書法、國畫、油畫創作獎、美術指導人員研習會及舉辦剪紙藝術傳習展覽等活動。

7.成立「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該會於民國六十三年成立，負責推動下列工作——舉辦國家文藝獎，獎助優良文藝雜誌，舉辦文藝講習班、文藝巡迴講座，翻譯文藝名著，推動文藝論評，設立大專學生文藝獎學金，舉辦國際性文藝會議，選派作家出國訪問，協助文藝社團推展工作及輔助成立示範國樂團及管絃樂團等活動。

第二節　實施原則

民國三十九年政府播遷臺灣，以臺灣爲復興基地，並實施總動員以達成復國建國的最高目標。爲配合政府總動員之需要，教育部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臺社字第二一三五號令公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該部並於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臺（五九）參字第一二九六號令加以修正公布。該項綱要，爲總動員期間政府實施社會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其內容如下：

一、總綱

㈠本綱要根據總動員之需要訂定之。

㈡社會教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文化復興及社會改造工作，以增強反攻力量，奠定復國建國基礎爲目的。

㈢社會教育工作之執行，視其工作性質，分別由機關團體及學校負責辦理。

二、實施方針

㈠喚起民族意識，培養愛國觀念。

㈡實踐倫理道德，鞏固社會基礎。

㈢倡導科學方法，培養研究風氣。

㈣培養自治能力，發揮民主精神。

㈤推行國語運動，積極掃除文盲。

㈥加強保健教育，倡導運動風氣。

㈦傳授生活技能，提倡增產節約。

㈧灌輸軍事常識，普及國防思想。

三、實施要項

㈠擴大施教範圍：

1.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並推行文化復興運動。

2.輔導大衆傳播事業，推行家庭教育及道德教育。

3.舉辦讀書指導及倡導學術研究。

4.舉辦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5.舉辦時事講演，並闡揚三民主義，宣達政令。

6.加強國語教育，編印國語書刊，並計畫分年掃除文盲。

7.辦理補習學校（班）及函授學校（班）。
8.推行衞生保健教育及國防技能訓練。
9.舉辦各項體育、文藝及康樂活動。
10.傳授生活技能，並進行增產節約運動。
11.加強視聽教育，並辦理空中學校。
12.舉辦各項展演活動。
13.推廣社會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
14.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推行社會教育。

㈡編製並審查教具教材：
1.編印有關時事、歷史、地理、科學、生產建設等類連環圖畫、民衆文庫，及一般民衆讀物。
2.徵求或特約編撰有關宣揚倫理道德事蹟，倡導科學方法及激發反共救國情緒之劇本與歌曲。
3.攝製有關教育活動及反共救國戲劇影片與紀錄影片。
4.審查影片、唱片、劇本、歌曲、連環圖畫及一般社會教育教材教具。

㈢儲備社會教育人才：
1.舉辦社會教育人員專業訓練或講習會。
2.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社會教育科系（組）。
3.舉辦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登記，並分類統計。

㈣擴充社會教育機構。
1.建立並充實各級社會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博物館及藝術館。
2.成立省（市）、縣（市）社會教育工作團。
3.成立實驗國劇團、話劇團及歌詠團（隊）。
4.充實縣（市）、鄉鎮（市）教育廣播站。
5.充實省（市）、縣（市）電影放映隊。

㈤寬籌社會教育經費：
1.依照教育經費比例，增加社會教育經費。
2.聯合有關團體，籌措社會教育事業基金。
3.各機關、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

四、附則

㈠本綱要應配合總動員之需要，隨時修訂之。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任職行政院院長期間及擔任國家元首以來，領導全國同胞淬勵奮發、莊敬自強，積極從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國防等方面建設，先後指示國人推動十項建設，展開十二項建設，使我國已從開發中國家邁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十年來，我國教育建設，在經國先生領導下，已爲國家整體發展及社會安定繁榮，奠定了穩固的基礎。玆將　蔣總統經國先生歷來有關社會教育重要指示恭錄如後：

中華民國的教育應該具有以下幾個特質：
是融貫三民主義的精神教育；
是加強手腦並用的智能教育；
是弘揚中華文化的倫理教育；
是明辨公私義利的民主教育；
是追求事物眞理的科學教育。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如果教育不能生根落實，建設就無從壯大發展，所以我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最大期望與中心要求，就在：

在實用上，要使教育與國家建設緊密結合，爲國家作育優秀人才：

在精神上，要使教育能激勵青少年發揚愛國家、愛民族的忠勇志節，爲國家的自立自強而努力奮鬪。

在文化建設、心理建設、社會建設方面，我們認定這三者是互相關連的。總裁曾經具體地提示：「在方式上，要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同時並進；在內容上，要思想教育、生活教育、倫理教育、職業教育，同時並進；在時間上，要短期訓練，與基本教育同時並進。」今天的文化建設、心理建設，最根本的著眼點，就是要從根恢復我們民族的固有智能和固有道德，從根恢復我們民族的自信心和責任感。亦就是要以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貫注於文化建設心理建設。

面對今天社會結構的變遷和價值觀念的蛻變，必須充分發揚民族文化的優良傳統，提昇國民的道德水準，促致社會心理的平衡，造成和諧安定的秩序。因此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實與自然科學不能偏枯偏榮，而物質觀念與精神價值不能畸重畸輕，對於社會心理的建設，甚關重要，這也是期待學術界、教育界共同策勵的方向。

教育部對整個社會教育應有全盤計畫，務必促使我們青年成爲堂堂正正、朝氣蓬勃、能自內心發揮中國傳統精神加上現代責任感的中國人。

社會教育，今後也應特別注意，學校教育、

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構成一個完整的教育體系；現在社會發生急劇變化，尤其是敵人到處散播毒素，所以更需要加強社會教育。記得抗戰時期，大陸上各地有民衆教育館，現在我們各地都已經在興建文化中心，希望這不僅僅是一幢漂亮堂皇的房子，更重要的是要充實其內容，使之成爲民衆教育的中心。

確立社會教育體制，擴大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並普及改進體育與樂藝教育，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與平衡。

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推廣教育，加強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並發展空中教學，建立在職進修體制。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輔導獎助弘揚倫理道德之各種文藝創作活動，革新社會習尚。

三家電視臺的節目，對民衆的新聞和社會教育，至爲重要，其範圍應以四維八德爲基礎其節目之內容，在生活方面應注重勞動、儉樸和整潔，在政治方面應注意自由、平等、博愛，在社會方面應強調守分、守法、守信用等。

社會教育爲一重要的一環，對傳播、文藝、戲劇等的發展，應訂一整套計畫作規畫實施，內容尤應注意充實。

我們的社會教育，要注重發揚中國的倫理道德與精神文明，配合現代科學，教育國民成爲一個現代的中國人。」

總統以上指示，包括了社會教育體制、內容、方法、目的等方面，這是我國全體社會教育工作者，所應切實遵行實施之工作準則。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五日行政院爲期今後教育能充分供應國家所需人力資源，配合國家經濟、社會建設，使教育事業成爲與其他部門連鎖而整體的密切關係而向前邁進，乃繼經濟會議之後，以「教育發展與國家建設」爲主題，召開教育會議，集合各界人才的智慧、經驗來共同探討當前的教育問題，以謀改進。

本次會議有關社會教育之決議要點列述如左：

㈠加強各項社教措施，便利國民求知，培養社會讀書風氣，以逐步實現全民教育、終身教育的理想。政府應充實各地公共圖書館，並積極鼓勵私立圖書館之創設。鼓勵出版優良讀物，確立各級圖書館之設立標準。擴大辦理空中教學，針對需要設立各級空中學校，鼓勵在職人員進修，激發其奮發有爲，積極向上的精神，培養其對個人，對國家的希望與信心。對於農村地區社教活動尤應積極加強。

㈡經常舉辦文化、科學、藝術、法律等講座、及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等活動，普遍興建活動場所，並鼓勵私人興建育樂活動中心，充實國民休閒生活，以提高國民文化水準。

㈢積極輔導民間社團及新聞機構依照當前心理建設方針，配合推行，共同推展心理建設運動。

㈣各級學校應分別根據其特性，策定計畫，積極辦理社會教育，擴大教育人員的影響，達成服務民衆、教育民衆、結合民衆的任務，使學校成爲社區文化精神堡壘。

㈤對於自強活動、社教展演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應予積極的加強。政府應從寬編列預算，充分給予人力財力的支援，擴大其服務面，並提高其活動的品質，使在活動中達成變化氣質和移風易俗的作用，以引導青年行爲入於正軌。

㈥各級公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爲教育從業人員，應依據實際需要選聘適當人員充任，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八日，中國國民黨召開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通過「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認爲現階段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之重要原則爲：

㈠中心任務——宏揚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文化，貫徹反共國策。

㈡基本要求——須與現代學術相結合、與實際政治相結合、與國民生活相結合。

㈢實施要領——以黨員訓練爲核心，以學校教育爲重點，以全民實踐爲目標。

該案有關社會教育之決議要點爲：

㈠輔導報紙、雜誌、廣播電臺、電影、電視等大衆傳播媒介，根據主義、政綱、政策，對政府實施各項建設之成就，作有系統之分析報導，以證明三民主義之實踐性。並以大陸共產暴政對照比較，用簡明淺顯，一目了然之文字、圖片、音樂、戲劇文藝等不同方式，向社會基層民衆作廣泛而深入之宣傳，並充實各縣市鄉鎮圖書館，增購三民主義書刊，供民衆閱讀，以擴大影響。

㈡根據現階段三民主義新聞政策綱要，責成政府主管當局督促大衆傳播單位增進教育性節目

，使更能適合社會大衆之要求。

「社會教育法」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總統令公布後，其間曾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加以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該法再經修正並由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之社會教育法全部條文共十七條，舉凡社會教育之目標、任務、對象、範圍、事業、機構設立、推行方法、人員、經費以及教材等，皆有原則性之規定。社會教育法條文如後：

第一條　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衞生習慣。
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第四條　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五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三、科學館。
四、藝術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
七、紀念館。
八、體育場所。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十、動物園。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爲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爲省（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爲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爲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應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定之；省（市）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鄉（鎮、市、區）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盡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演講、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衆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辦法施行之。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衆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第十四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

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之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十九年十月修正公布；社會教育法，不僅成爲我國推行社會教育之法律依據，而且更成爲政府實施社會教育最重要之方針。

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中國國民黨召開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通過「復興中華文化，貫徹民主法治，促進政治建設」有關教育之重要議案，其中關於社會教育之重要決議爲：

㈠鼓勵文化教育學術團體與學者專家從事創新中華文化的研究與活動；使人文、社會各種學術融入三民主義的思想與精神，並獎助國人從事宏揚中華文化的著作與翻譯；有計畫有重點的培育文化專才，拓展國際性文化組織與文化交流的工作。

㈡運用政府與民間力量，加強文化建設的規畫與作爲。提高並改進各級學校文化精神教育的素質與設備。整理與有效運用國家和民間的文化資產，充實各種社教文化組織與縣市文化中心的人才與設施，展開基層文化建設，推行全民藝文教育活動。

㈢透過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推廣教育、社區教育、空中教學、社會電化教育、學術交流、民衆社團活動等方式，全面開展倫理、民主、科學的教育與活動；並特別注意於國家民族意識、優良文化傳統、民主法治觀念以及澈底認清共匪是殘害中華文化、破壞自由民主的敵人。

㈣擴大恢宏中華文化的文學、詩歌、戲劇、音樂、舞蹈、雕塑、書畫、體育等文化藝術與民俗才藝活動，鼓勵並協助民間文化藝術社團及企業界，共同推動響應，使在政策作爲上，導向健康光明和奮發進取的道路。

㈤對各種大衆傳播媒體與影藝社團組織，採取有效的措施，增進其啓廸人羣向善向上的積極功能，根絕一切腐蝕道德心靈與破壞憲政體制的毒素，以蔚爲善良正直勤奮儉約的社會風尚。

㈥重視全球華僑之民族文化精神教育，積極推動各種文化文藝活動。對重要僑居地，宜設置中華文化中心或中華文化基金會；對僑校、僑教、假日班，尤須設法在師資、教材、經費各方面予以充實。

以上所述有關　總統對社會教育之指示、法令綱要、全國教育會議以及執政黨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有關社會教育方面之決議案件，皆爲社會教育之實施原則。

第三節　行政機構

社會教育之行政主管機構，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省（市）爲各省（市）教育廳（局），在縣（市）爲各縣（市）教育局。

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掌理：㈠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㈡關於補習教育及家庭事項；㈢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㈣關於特殊教育教育事項；㈤關於視聽教育事項；㈥關於社教書刊之編譯事項；㈦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㈧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㈨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㈩關於文獻及古物保存事項；㈪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人，下分五科掌管有關事務，茲依次列述如下：

第一科　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補習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補習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補習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及輔導事項。

四、關於補習學校之訓育、衞生事項。

五、關於補習學校辦理空中教學事項。

六、關於學校、機關、團體辦理補習教育之規畫及輔導事項。

七、關於勞工補習教育、隨營補習教育、感化補習教育等之協調與輔導事項。

八、關於國立復興戲劇學校教育事項。

九、關於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規畫與輔導事項。

十、關於通俗讀物之規畫、編輯及輔導事項。

十一、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之聯繫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視聽教育之計畫、審查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視聽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專業人員之訓練與儲備事項。

三、關於優良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核、推廣及輔導事項。

四、關於教育電視及教育廣播之規畫、督導及發展事項。

五、關於國語推行之規畫、研究、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語文教育與文字之研究、整理、改進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特殊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八、關於特殊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及輔導事項。

九、關於家庭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十、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機構施教與活動之計畫、發展、督導、考核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組織編制之研議、審核事項。

三、關於社會民族精神教育之計畫及輔導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之規畫及支配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聘用、待遇、進修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社團輔導事項。

七、關於古物文獻之研究、調查、採掘、保存、推廣之督導與古物出國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社會的科學教育之計畫、發展、督導及考核事項。

九、關於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計畫輔導及考核事項。

十、關於本司文書收發事項及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化復興與宣揚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學校及社教機構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策畫、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文化活動之策畫、輔導及聯繫推進事項。

四、關於文化書刊之編印與文化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五、關於文化機構團體與個人之輔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禮制風俗「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教育及輔導推進事項。

七、關於文化作戰之策畫及輔導推進事項。

八、關於文化復興與文化作戰人才之培養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文化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第五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藝工作及文藝教育之計畫、研究及推展事項。

二、關於文藝機構、文藝社團之聯繫輔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文藝人才之發掘、培養及獎助事項。

四、關於文藝創作、文藝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勵事項。

五、關於文藝作品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文藝事業有關工作之策畫及督導事項。

七、關於國家文藝基金保管運用之督導、考核事項。

八、其他有關文藝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教育部除設社會教育司外，另設有空中教學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空中大學規畫委員會以及各種社教機構以推動、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務。

省（市）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係由省（市）教育廳（局）設專科掌理之。茲將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負責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與職掌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

該廳社會教育工作由第五科掌理。依該廳組織規程之規定，第五科掌理電化教育、藝術教育、補習教育、民衆教育、特殊教育、國語文教育等社會教育事宜。茲將臺灣省教育廳第五科辦事細則，條例如左：

第五科科長承聽長、副聽長之命，綜理科務，專員二人襄助之，並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下：

第一股：

㈠關於藝術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

㈡關於藝術電化教育之推進及各類教材之編訂、審核事項。

㈢關於影劇院、影片商、劇團及音樂、舞蹈藝術團體申請設立之審議事項。

㈣關於各類劇本之審查及上演登記之核發事項。

㈤關於戲劇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㈥關於電影、戲劇放映上演之查驗事項。

㈦關於各縣市電影、戲劇查驗人員之審查事項。

㈧關於教育廣播及空中教學之規畫與推行事項。

㈨關於籌畫攝製電影片及幻燈片之擬議事項。

㈩關於教育電影之巡迴放映事項。

(十一)關於藝術人員團體申請出國之審議事項。

(十二)關於藝術電化教育資料之徵集、整理及登記事項。

(十三)關於電化教育器材之統籌購買與管理事項。

(十四)關於全省性藝術教育活動之籌辦與督導事項。

(十五)關於本科承辦文件之收發及繕寫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電化教育事項。

第二股：

㈠關於補習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

㈡關於各級補習學校、短期補習班、傳習所及函授學校（班）設立與變更之擬議事項。

㈢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增班及編制之擬議事項。

㈣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學籍及教務、訓導設施之審核事項。

㈤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及作業抽查事項。

㈥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畢業資格之考驗事項。

㈦關於各級補習學校經費分配及徵收學生費用標準之簽擬及臨時費用途之審核事項。

㈧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在學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名冊驗印事項。

㈨關於普及國語文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事項。

(十)關於勞工補習教育之推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國軍隨營補習教育結業考試及同等學力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十二)關於盲啞學校增班設校及教務、訓導設施之審議事項。

(十三)關於盲啞學校學生公費及學籍之審核事項。

(十四)關於特殊教育之推行事項。

(十五)關於補習教育及盲啞教育資料之徵集、整理及登記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補習教育事項。

第三股：

㈠關於民衆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

㈡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設立與變更之擬議事項。

㈢關於教育文化團體之登記及聯絡事項。

㈣關於各種社教活動之籌辦事項。

㈤關於全省體育活動之推進事項。

㈥關於體育團體（隊）申請出國比賽之審核事項。

㈦關於書刊及連環圖畫之審查事項。

㈧關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進及擬議事項。

㈨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登記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資深優良教師表彰之審議事項。

(十一)關於附屬機關學校動員月會之督導、考核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事項。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

該局社會教育事項由第四科掌理，該科內又分三股，分別掌理有關事務。玆將第四科各股辦事細則，條列如下：

第一股：

㈠關於藝術教育工作之策畫、擬辦事項。
㈡關於戲劇劇本審查事項。
㈢關於育樂場所各種演出之節目之查驗登記事項。
㈣關於演員資料調查、分析與管理事項。
㈤關於演員登記與訓練工作之擬辦事項。
㈥關於育樂事業團體設立、審查、督導、考核事項。

第二股：
㈠關於補習學校教學訓導方案之擬議事項。
㈡關於補習學校（班）之輔導、管理、考核事項。
㈢關於補習學校暨補習班立案變更之審查事項。
㈣關於補習學校招生班級之審查及招生注意事項之擬議事項。
㈤關於補習學校（班）學業及格證書之核發事項。
㈥關於補習班案卷暨各項資料調查整理分析事項。
㈦關於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之擬辦事項。
㈧關於補習學校（班）民族精神教育及學藝活動之擬辦事項。
㈨關於補習學校收費標準擬議暨公費生案件之審查事項。
㈩關於各區公所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之協辦事項。
(十一)關於失學民衆補習班補助費及證書審查事項。
(十二)關於特殊教育工作之計畫與推行事項。
(十三)關於各項體育活動之協辦事項。
(十四)關於補習學校學生學籍核備事項。
(十五)關於補習學校購置教育用品免稅之審查事項。
(十六)關於自修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規畫、擬辦事項。

第三股：
㈠關於民衆教育工作計畫之擬議事項。
㈡關於社會教育所屬機構之聯繫、各項體育活動之擬辦事項。
㈢關於財團法人暨私立社教機構設立之審查事項。
㈣關於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事項。
㈤關於體育團體獎助案件之擬議事項。
㈥關於復興中華文化及改進國民生活運動之擬議事項。
㈦關於推行國語及科學電化教育工作之規畫事項。
㈧關於各種書刊會同審查事項。
㈨關於一般社會教育工作擬辦及輔導事項。
㈩關於文化團體獎助業務擬辦事項。
(十一)關於學生交通安全案件之擬辦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教育工作資料之蒐集與整理事項。
(十三)關於學校康樂活動之輔導事項。
(十四)關於文化團體參觀訪問協調聯繫事項。
(十五)關於精神動員有關工作之協辦事項。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

該局社會教育事項由第四科掌理，該科分二股，茲各股職掌概述如下：

㈠第一股職掌：交通安全教育、改善社會風氣事項、學校場所開放、社會民族精神教育、國語文教育、藝術教育、育樂事業管理、文化建設活動、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等。

㈡第二股職掌：補習教育、特殊教育等。

縣（市）之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係由各縣（市）教育局設社會教育課掌理之。茲將各縣（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一般之職掌列述如下：

㈠有關社會教育工作計畫之擬訂事項。
㈡有關各類社會教育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㈢有關美術、音樂、舞蹈及藝術教育之推行事項。
㈣有關戲劇團體之管理及演出內容之審查事項。
㈤有關短期補習職業學校（班）立案之審核及行政之管理事項。
㈥有關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事項。
㈦國語教育之督導及行政業務之轉核事項。
㈧有關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及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推行事項。
㈨有關書刊之審查事項。
㈩有關改進國民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
(十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事項。

(十一)有關社教活動（包括比賽、展覽、慶典、康樂等）之舉辦事項。

(十二)有關電化教育（包括電影巡廻放映及播音等）之推行事項。

(十三)有關私立高中（職）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事項。

(十四)有關「小康計畫」、「媽媽教室」之協辦推行事項。

(十五)有關社區發展精神倫理建設推行事項。

(十六)有關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事項。

(十七)有關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之審查表揚事項

(十八)有關「莊敬自強」工作之推展事項。

(十九)有關社會「民族精神教育」之推行事項。

(二十)其他有關本課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節　實施要項

社會教育實施之內容可分爲補習教育、特殊教育、語文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藝術教育、視職教育、科學教育等類。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暨省（市）縣（市）教育廳局自民國六十三年度以來，對上列各種社會教育工作之推行，可詳見於本篇其他各章中，玆依據時間先後，將歷年所舉辦之各項社會教育重要措施，舉其犖犖大端者略述如下：

六十四年度(1)訂頒「各級補校新生報考資格及轉學應行注意事項」，舉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制度調查研究。(2)舉行國語文教育研討會，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計參加學者專家九十七人，收集議題資料四七二件。(3)進行國民常用字研訂工作，補修國語辭典。(4)訂定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舉辦全國特殊兒童普查，訂頒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提高特殊學校師資素質。(5)舉辦全國視聽教育工作檢討會，於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6)省市教育廳局訂頒「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7)舉辦各地區文化講座，編印文化講座專集。(8)輔導設立匪情資料中心。(9)舉辦文藝巡廻講座、整理國劇劇本及輔導國劇活動。

六十五年度：(1)舉辦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2)重編國語辭典，研訂國民常用字表。(3)訂頒各級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要點及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教師手冊、督導省市及學校實施；舉辦交通安全巡廻展覽，縣市交通安全教育觀摩會等。(4)辦理空中文化講座，大專院校巡廻講座。(5)舉辦國學研究會、大陸問題研究會。(6)舉辦藝術團隊服務社會、選派國劇、國樂、話劇、地方戲、民族舞蹈、合唱及特技等七類八個團體巡廻縣市演出一二二場。(7)舉辦音樂服務社會，由各級學校、音樂團體普遍在縣市鄉鎮演出音樂會計四五三場，參加服務人數二三、六七五人，聽衆計五十餘萬人。(8)舉辦第六屆大陸地方戲聯合公演。(9)修正發布「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六十六年度：(1)修訂各級各類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共計三十四類科。(2)正式開辦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首屆招生錄取人數爲九千人。(3)公布「補習教育法」。(4)教育部、中央社會工作會與救國團會同訂定「加強推行社會青年反共教育實施辦法」，分函各有關單位辦理。(5)輔導設立匪情資料中心，計設立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等三處。(6)編輯國民中、小學國樂輔導教材各乙種。(7)組織「中華雅樂團」；製作國民禮儀樂曲；整理國劇劇本；訂定「加強國劇教育與活動推行方案」。(8)舉辦第十一屆青年劇展及世界劇展。(9)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10)出版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11)修正發布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十七年度：(1)開辦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首屆招生六〇六人。(2)開辦空中行政專科進修學校。(3)建立空中教學體制，增加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4)訂定「常用國字及字體表」，共收四、八〇八字。(5)省立高雄師院及省立臺灣教育學院各成立特殊教育中心一所。(6)完成「國語點字辭典」、「聾童統一手語畫冊」。(7)舉辦國際特殊教育研討會，組團出席世界首屆特殊教育發展會議。(8)臺灣省輔導各縣市成立特殊兒童鑑別及就學輔導委員會。(9)辦理全國國中、國小推行社會教育實況調查。(10)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11)規畫建立縣市文化中心。(12)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中心」。(13)舉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十週年實施概況。(14)訂定「藝術服務社會實施綱要」暨「國劇教育研究及改進五年計畫」。

六十八年度：(1)訂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工作計畫」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補充計畫

」。(2)訂定「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3)修訂發布「教育部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4)發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5)發布「補習教育規程」。(6)省市普設「媽媽教室」。(7)籌劃建立教育電臺全省調頻廣播網。(8)擬訂「特殊學校組織準則」。籌畫成立全國性點字製作中心。(9)成立「教育部國語文教育促進委員會」，分組研討策進國語文教育。(10)編印「中小學生反共愛國教育通俗讀物」，加強中小學生反共愛國教育。

六十九年度：(1)召開國中暨高職補校校長會議，研議改進補校之教學與行政。(2)修訂「補校成績考查辦法」。(3)修訂「空中商、行專及工專補校課程」。(4)研訂「特殊學校組織準則」。(5)補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充實盲人點字中心，推廣盲人點字書籍及有聲讀物之製作與借閱工作。(6)錄製大學廣播科目節目，計有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營養與食物、應用英語會話等課程。(7)出版並推廣「好家庭叢書」。(8)修正「社會教育法」、「古物保存法」。(9)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中心」。(10)成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巡迴推廣小組」。(11)訂定中文書寫及排印方式統一規定要點。(12)辦理民間傳統技藝調查暨業餘國劇社團調查。(13)舉辦少年國劇欣賞，假國父紀念館演出四十八場，在其他各縣市演出六十四場。(14)輔導演藝事業及國家文藝基金會管理工作。(15)繼續推動「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16)籌備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文化基金會」。(17)舉辦文藝季活動，自四月四日起至六月四日止，共舉辦美展、音樂、舞蹈、國劇、文藝座談等項目，計五十二場次。(18)設置文化獎。(19)指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設置高中音樂資賦優異實驗班，臺北市南門國中、福興國小、古亭國小、臺中市雙十國中、光復國小、臺南市永福國小、私立光仁中小學、私立曉明女中設置中小學音樂實驗班。(20)發布「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21)編印「中華民國圖書館基本圖書選目」。(22)輔導中央圖書館推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畫全國圖書館資訊網。

七十年度：(1)編印國小補校教科書。(2)訂頒「高級補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3)訂頒「舞蹈補習班設立標準」。(4)修訂汽車駕駛補習班設立標準，訂頒「臺灣地區公私立駕駛訓練機構輔導考核方案」。(5)訂頒「國中補校實施要點」。(6)修正公布「社會教育法」。(7)修訂「補習教育法」，提高補習教育學程至大學程度。(8)研訂特殊教育法並修正特殊教育推行辦法。(9)研訂特殊學校（班）設備標準及特殊學校組織準則。(10)輔導省立臺北、臺南、屏東三所師專成立特殊教育中心。(11)研訂「直轄市、縣（市）文化中心規程草案」。(12)完成次常用國字及異體字表研訂工作，計收一〇、七四〇字。(13)恢復設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14)繼續積極推動「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15)積極策辦「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有關工作，已完成工作項目計有：「大學開設文藝課程」、「文藝季」、「藝術資賦優異兒童出國辦法」、「修訂古物保存法」、「著作權法之修訂」、「提高音樂水準」、「文藝人才之培育」及「國劇、話劇之推廣與扶植」。

七十一年度：(1)繼續積極推動「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2)訂定舞蹈、文理暨汽車駕駛補習班設立標準」。(3)修正公布「補習教育法」、修正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4)規畫實施部分時間的職業補習教育。(5)規畫國立復興劇校改制爲綜合劇藝學校。(6)辦理臺灣地區殘障者複查與鑑定工作。(7)辦理全國第二屆手口語演說競賽。(8)編訂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補充讀物及教師手冊。(9)修訂「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10)舉辦「經學研習班」。(11)承辦行政院七十年文化獎，七十一年四月八日恭請　嚴前總統頒獎給陳大齊、陳立夫兩位先生。(12)辦理愛鄉愛國座談會，加強社會民族精神教育。(13)輔導中華電視臺公演「春望」話劇，招待文武大學學生、社會人士欣賞。(14)擴大辦理各項藝術教育活動。(15)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16)訂頒「縣市文化中心運用計畫實施要點」。

七十二年度：(1)修正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2)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3)修正發布「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獎法」。(4)研訂「藝術教育法」草案。(5)研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草案」（古物及民族藝術部分）。(6)規畫建立空中大學、成立空中大學規畫委員會。(7)研訂「公立圖書館設備標準」。(8)修訂「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9)策辦充實縣市文化中心基本設備暨縣市文化中心行政人員訓練工作。(10)辦理縣市文化中心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草案核議工作。(11)研訂「利用廣播

電視及其他大衆傳播媒體加強配合推行社會教育辦法」。(12)籌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3)籌建中正紀念公園國家劇院、音樂廳。(14)舉辦「國語教育工作研討會」。(15)辦理「七十二年國語文教育訪視」。(16)公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正式啓用；公告「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試用三年；進行「罕用字」、「異體字」研訂工作。(17)研訂「語文法」。(18)編訂「常用國字字典」。(19)辦理國中、國小「國語文教學法研究實驗」及「教材分析研究」。(20)頒布「臺灣省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新措施」。(21)辦理臺灣省省立社教機構評鑑工作。(22)成立「臺北市立美術館」。(23)成立「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24)召開臺灣省全省「社會教育工作研討會」。(25)辦理「國語劇本創作研習班」「培植劇作人才」。(26)推動山地鄉國語教學現況研究改進措施。(27)會同文建會等單位策訂「縣市文化中心工作要領」。(28)訂頒「童子軍團體及個人申請出國注意事項。(29)編印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30)規畫設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第二章　社會教育機構

第一節　紀念館（堂）

一、國父紀念館

㈠沿革：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國民黨總裁　蔣公主持八屆中常會第四六三次會議，鑒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爲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除應舉行隆重慶典儀式外，尤須著重在深入人心，流傳永久之設施，方足以表揚　國父偉大人格，革命行誼與思想學說，始能感奮當代，啓發來茲。經決定成立「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小組」，主持籌畫工作。旋經「籌備小組」商定紀念事項五項，其首項爲「建築紀念館，須兼備文化教育活動用途，並整理有關資料，留作永久史蹟」，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報由中國國民黨總裁　蔣公主持之八屆中常會第四七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會」正式成立，遵照中央指示，決定：「建築紀念館因須兼備文化教育活動，以發揚青年對於　國父之景慕起見，建築規模宜宏大耐久，地點應在臺北市，用途以一部分作爲青年文化活動中心，一部分陳列有關史蹟，並規畫四周爲公園。成立紀念館建築委員會專責辦理」。

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建委會」成立。嗣後勘定館址，於臺北市逸仙路、仁愛路、光復南路、忠孝東路之中，進行籌辦。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恭請先總統　蔣公主持奠基典禮，黨政軍首長暨各國專程前來參加　國父百年誕辰慶典之外賓，僑團及國內各界領導人士千餘人，均參與盛典。

民國五十五年元月，由全國各界組成「國父紀念館與建委員會」接辦興建工作，公開徵求建築圖樣，經初複選後以王大閎建築師所設計之圖樣獲選，並遵照先總統　蔣公指示：「應在外型方面加強中國建築之特色」修正設計、複製模型，呈奉先總統　蔣公於五十六年八月十日批示：「贊成」。

國父紀念館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開工，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主要工程完成，舉行落成典禮，由「　國父紀念館與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雲五先生向政府呈獻，由嚴家淦先生當時以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身分代表接受。

興建會以　國父紀念館建築於臺北市區之內，建議行政院指定臺北市政府設置管理機構，專責辦理管理使用及修繕維護事宜。並推展宏揚國父言論、思想、行誼、功業及國際文化交流等重要活動。另爲求妥善管理維護及業務指導，請行政院特設「　國父紀念館管理指導委員會」聘請孫哲生先生爲首任主任委員。哲公逝世後，復由行政院敦聘何敬之先生繼任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十四人，以內政部長、教育部長、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主席、臺北市市長等五人爲當然委員外，並另聘請社會賢達八人爲委員，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管理處處長兼任之。

㈡活動：國父紀念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

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十一年來一切工作皆以充分發揮宣揚　國父豐功偉績，革命精神及博大精深之學術思想，藉以加深國人及世界人士對　國父之景仰與崇敬爲主旨，同時並以「接待服務、慶典活動、藝文活動、資料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項目，而加強推展社會教育功能，對提高國人精神生活及充實休閒活動等委實深具功效，茲將十一年來該館各項活動概況臚列如後：

1.接待服務：

接待服務爲該館重要工作之一，旨在藉以增進世界人士對　國父之景仰崇敬，及對自由中國現況之瞭解；並爭取僑胞向心力及友邦人士之支持合作，期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貫徹　國父大同世界之崇高理想。

2.學術研究：

透過學術活動以弘揚　國父思想；利用圖書資料，爲學者專家提供服務；設置勵學室，輔導青少年進修，舉辦「文化專題講座」及各種系列性講座倡導學術研究風氣，俾發揮社教功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3.資料展覽：

展覽　國父革命建國的艱辛歷程暨革命先烈犧牲奮鬪的史實，期以激發青年愛國情操，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並配合政府「施政績效」藉以增進全國同胞及國際人士對我復興基地之建設成果有確切之認識。

舉辦史蹟展覽暨各種特展概況統計

年度	次數	參觀人數
六一	三	一、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	八	五二六、五五四
六三	一六	一、六八七、五九三
六四	二九	二、八七六、四〇四
六五	二〇	一、六六七、五四二
六六	二四	二、七九一、九五九
六七	一六	二、三八〇、六七六
六八	一二	二、三三一、二四四
六九	一一	一、九四八、八六七
七十	五	二、〇七九、七七〇
七一	一二	二、八七〇、八八〇

4.藝文活動

常川推展文化教育與藝術活動，期以豐富國人精神生活，復興中華文化。中山畫廊之高水準藝術作品展覽暨大會堂之精湛演出活動，確已充分發揮文化教育的功效。

舉辦書畫藝品展覽概況統計

年度	次數	參觀人數
六一	三	六八、〇八一
六二	一〇	六八〇、三二一
六三	一四	九五八、九八三
六四	一七	六〇九、三一四
六五	一八	一、〇二六、四六八
六六	一九	八一四、八三五
六七	三六	六五八、二六〇
六八	二五	五八七、二六一
六九	二五	八二七、四九四
七十	一三	七九、六五四
七一	三七	五四二、三四三

二、中正紀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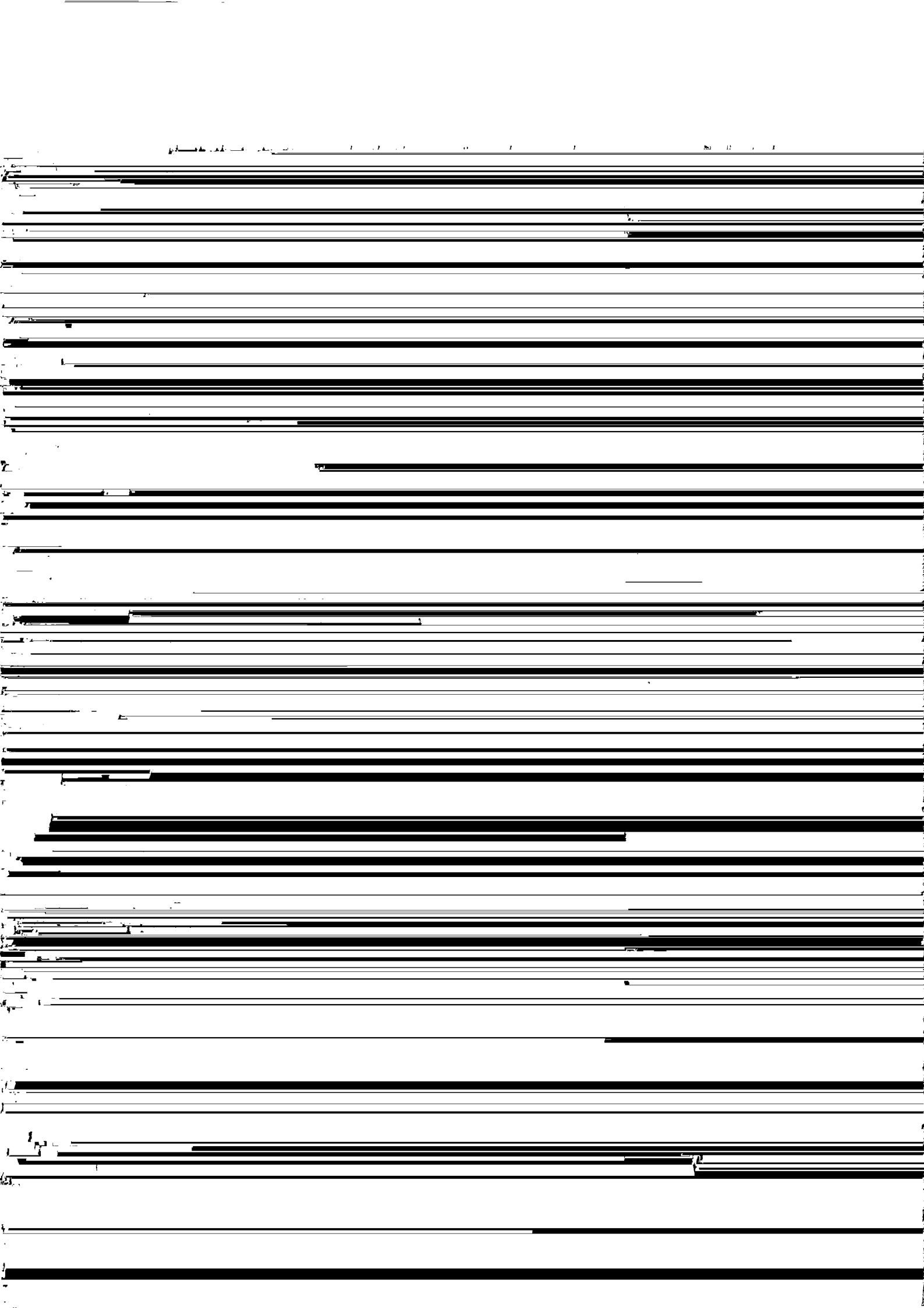
㈠沿革：先總統　蔣公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崩逝，舉國哀痛。六月，行政院接受海內外各界建議，決定於臺北市興建中正紀念堂，以示全國同胞永懷　領袖之赤忱；隨即設立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積極推行建堂事宜。嗣於六十五年十月成立中正紀念堂籌建指導委員會，指導建堂工作。經多次愼重研討，始擇定現址興建，於六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破土，至六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同年四月五日　蔣公逝世五週年紀念時正式揭幕開放。

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爲配合落成典禮之需要，特命於六十九年三月一日成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籌備組。籌備人員憑著爲　蔣公服務爲榮之熱誠與勇氣，克服萬難，終於四月四日完成準備，執行管理任務。同年七月一日乃奉令改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列管，正式成爲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並逐漸樹立管理規模，以迄於今。

㈡堂址：中正紀念堂堂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二十一號。

㈢組織：

1.編制：管理處置處長、副處長、秘書外，設一、二科，展視、機電、警衛、會計四室，及人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分別掌理各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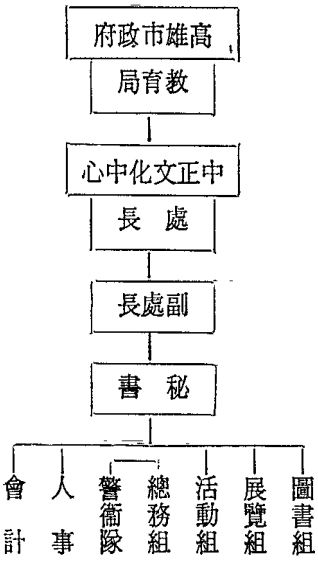
敬隆重。

(3)按時開燈：每週六晚間七——八時及重要節日外部照明全部開放，以供遊人欣賞夜景，其餘時間每夜開燈量爲全部三分之二，以求節約用電。

三、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㈠沿革：中正文化中心之興建，乃高雄市民感戴先總統　蔣公之德澤，王前市長玉雲於民國六十三年提出興建中正堂一座，以作爲　蔣公九秩誕辰獻禮之構想，隨即邀集工程師開會研究。詎料　蔣公於六十四年溘然崩殂，舉國悲悼銜哀奮勉，乃將該座南臺灣最具規模之文化活動建築物，更名爲「中正紀念館」，並擴大原有設計，增其規模，以陳列　蔣公之豐功偉業，與夫革命史蹟嘉言懿行，以示同胞繼志述事，永懷領袖之赤忱。興建期間適逢國家十二項建設之昭示，六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奉行政院函示易名爲「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由中央補助新臺幣兩億元經費，並於落成前，蒙　蔣總統經國先生頒賜題字製作匾額，使之益爲增輝。

㈡處址組織：該中心位於高雄市五福一路六十七號，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㈢經費：該中心之全部工程費爲五億七千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年度預算經費約七千萬元。

㈣藏書：該中心圖書館預計藏書三十萬册，現已購進中西文圖書十萬册（中文約九萬二千册、西文約七千五百册）已登錄完畢計六萬册，已編目分類供讀者閱覽者約三萬八千册，計購中文期刊二九九種，外文期刊八四種、報紙二十四種、該館藏書政策，除以適合時代精神、社會需要及地區性文獻爲蒐藏對象外，並著重在能提供高雄市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進修、研究資料之蒐集，是以該中心圖書館不但爲一般性公共圖書館，亦爲一研究性圖書館。

㈤業務概況：該中心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1.圖書組：掌理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蒐集整理、保管、運用及先總統　蔣公思想研究室及視聽研究室、兒童教育活動等事項。

2.展覽組：掌理先總統　蔣公文物及其他有關文物、資料之蒐集、交換陳列、保管暨各類古今、中、外，藝文作品展出等事項。

3.活動組：掌理音樂、戲劇、舞蹈、美術、電影欣賞等藝文活動及集會接待服務等事項。

4.總務組：掌理建築物與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文書庶務、出納、研考、環境衛生、庭園美化、警衛暨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該中心各廳、堂、館、室除按預訂計畫，舉辦各項活動外，並隨時提供場地供各界辦理各類有益身心之社教活動。

第二節　圖書館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

㈠沿革：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在首都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由大學院計畫進行。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令派蔣復璁爲籌備委員，旋又派爲籌備處主任；租用南京沙塘園七號民房辦公，是年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籌備概算後，復添租雙井巷民房一所以資應用。二十四年購得國立中央研究院成賢街總辦事處房屋，二十五年二月全部遷入辦公，九月即提前開放閱覽。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除擇重要圖書二百六十三箱封存於故宮博物院在京新建密庫外，因事急時促，艙位有限，僅能擇要携出圖書一百三十箱，隨行員工十餘人；轉經湘鄂諸省，於二十七年二月始取道宜昌入川，初設辦事處於重慶。二十八年三月，奉命疏散至江津縣屬之白沙，租離鎮四里之民房辦公，設民衆閱覽室於鎮區，並在重

慶另設分館。次年七月，奉令結束籌備事宜，正式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仍以蔣復璁爲館長。三十年一月，重慶館厦於不避艱險中落成，二月一日起，日夜開放閱覽。三十一年四月，在白沙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分設新橋閱覽室一所。

三十五年五月，正式還都。恢復成賢街本館閱覽室，並闢北城閱覽室於頤和路；中區閱覽室於新街口社會服務處。所遺重慶館厦及設備，均撥交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接收。

三十七年冬匪共渡江前夕，該館奉命將珍藏圖書文物分批遷運臺灣，先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北平圖書館等機構分在楊梅、臺中兩地覓庫保存；爰有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之設置。三十八年春，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存滬電教器材搶運抵臺，而該館及故宮中央兩博物院，北平圖書館運臺文物亦均先期集中臺中；共同存放於臺中糖廠之倉庫內。同年十月，教育部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將院、館、廠、處遷臺文物統籌保管，該館併入聯管處後，即改稱中央圖書館組。三十九年四月，聯管處在臺中市郊新建庫房落成，該館運臺之圖書檔案，亦全部遷入，以策安全。

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令該館籌備復館，九月奉命恢復設置；十月奉教育部令，層奉　總統命原任該館館長蔣復璁准予復職。該館於是年九月初將聯管處中圖組圖書檔案接收竣事後，十月初即設辦事處於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正式辦公。四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遵令遷入由臺灣省教育廳借撥之南海路二十九號原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亦即日據時代建功神社舊址，亦即該館現址。四十五年正式開放閱覽，四十九年並將原建築物改造擴充。六十二年七月接收前臺灣省臺北圖書館改爲該館臺灣分館。臺灣分館前身爲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圖書室，光復後合併南洋資料館成立省立臺北圖書館。

五十四年九月，蔣復璁館長奉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不克兼任該館職務，呈請辭職，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屈萬里先生繼任。五十七年二月屈館長請辭，由包遵彭先生繼任。於三月一日到職。包館長接任後，積極整頓，辛勞備至，終至積勞成疾，於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逝世。館務由編纂鮑幼玉代理。五十九年八月，教育部派李志鍾博士爲館長，於八月十五日就任，李館長於六十一年八月赴美，館務由編纂謝又華代理，至六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由諸家駿博士繼任。六十六年三月諸館長離職，同月教育部聘王振鵠先生爲該館館長以迄於今。

㈡組織：該館組織，依民國三十四年修訂公布之組織條例，館長之下，設採訪、編目、閱覽、特藏、總務五組，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會計室及人事管理各一，並設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

民國七十年行政院核定成立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設在該館辦公，中心主任及資料聯絡組組長均由該館人員兼任。七十一年十二月該館裝置電腦，積極推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加以遷館工程所需，人力需求更爲殷切。

㈢職掌：依照該館組織條例規定，該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輔導事宜，以保存文化、闡揚學術、配合研究、推行社教，以及領導全國圖書館事業爲工作目標。

㈣藏書：該館在臺復館之初，僅有自南京運來之書刊十四萬冊，經近三十年來之蒐集，迄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底藏書已達七十一萬九千一百多冊，其藏書詳細數量如下：

善本圖書	一四四、四六七冊	中文圖書	二五二、九六一冊
西文圖書	九一、一三〇冊	日文圖書	五八、九五二冊
韓文圖書	七、九二一冊	官書（已裝訂者）	一一二、二六二冊
期刊（已裝訂者）	五一、四九五冊		

此外館藏期刊報紙種數列舉如下：

	期刊	報紙
中文	四、一〇一種	二〇二種
西文	一、六一六種	四一種
日文	四七四種	三種
韓文	二一四種	一種
合計	六、四〇五種	二四七種

另臺灣分館藏書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冊，合計共達一一八萬八千八百多冊。關於本館藏書特色，可要略說明如下：

1.該館依據出版法徵集國內出版品，並遵奉中央命令徵集各機關出版之官書，故該館收藏當代國內出版品最爲完備。

2.館藏善本古籍達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冊

，其中宋版二八一部，金元本三六〇部，明刊本八、三三九部，名家稿本、批校本一千餘部，歷代手抄本三、五〇〇部，其餘則明清內府輿圖，敦煌寫經，及四鄰高麗、日本、安南之舊刻本，藏品之富贍精美，海內外鮮與倫比。

3.該館所藏之國內外政府出版品，本國官書係直接向各機關徵集，外國官書係各國依官書交換協約之規定，由其主持交換機構蒐集該國政府出版品寄贈我國，貯存於本館者，另外各國際組織亦列本館爲其寄來出版品之單位，故該館實爲我國收藏官書資料中心。

4.該館臺灣分館原係光復前之臺灣總督府圖書室及南方資料室，收藏有關臺灣及東南亞各地之圖書館資料至爲豐富，不僅爲國內第一，抑且聞名於世。

㈣業務概況

1.蒐集國內外圖書文獻

該館蒐集之資料，其型式有：圖書、期刊、官書、報紙、小册子、地圖、唱片、樂譜、碑帖、美術、圖册、畫片、藝術複製品、錄音帶、影片、幻燈片、顯微影片、電腦磁帶等。

近幾年來，該館全年圖書資料購置費平均爲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四十採購西文圖書，另百分之四十訂購外文書刊，其餘百分之二十用以購置絕版圖書及東方語文書籍等。

圖書資料之蒐集方式有：徵繳、購買、交換、贈送，及加入學會爲會員取得資料。茲分別略述其工作如下：

(1)徵繳：

該館依據出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隨時徵集，接受呈繳。設有專人負責採訪本國出版消息，定期巡訪公私出版機構，隨時連繫，以瞭解其出版動態及出版計畫等。並留意報刊之文教新聞或廣告，掌握出版情報，務期全國文獻均及時入藏。

此外，爲了徵信於呈繳圖書資料之機構及出版業者，且便於各圖書館採購新書，自民國七十二年起，按月發行「國立中央圖書館新收圖書目錄」乙種。

(2)購買：

凡外國出版品（非由交換與贈送可得者）、絕版圖書、珍本孤本圖書資料、有價值之手稿、微捲圖書資料、私人藏書、視聽資料、電腦磁帶、讀者急需之複本資料等，均爲選購對象。

3.交換：

此項工作由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負責辦理。採訪股僅簽收其送交資料，再就資料型式分送期刊、官書、日、韓文室等單位，其一般圖書資料，則登錄後移送編目組。

(4)贈送：

該館一方面接受各方之贈與資料；一方面積極採訪各藏書家，社會名流，專家學者，主動爭取捐贈其著作或藏書，故贈送圖書於該館藏書中所占比例甚大。

(5)學會（會員）資料之蒐集：

學術團體之研究成果極被重視，有些學會之出版僅提供給該學會會員爲研究參考，並不對外發行。此等資料之蒐集，僅賴加入該學會爲會員始能獲得。因此，該館加入國際文獻聯盟（FID）、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美國圖書館協會（ALA）、英國圖書館協會（LA）、亞洲研究學會（Asia Study Association）及美國資訊科學學會（ASIS）等，每年按期繳交會費，以獲得該學會之所有出版品。

2.編製目錄索引

該館爲國家圖書館，除設有編目部門掌理中外圖書之分類編目工作外，並編輯全國出版圖書目錄。同時爲謀求各圖書館間的合作，便利學術上的研究，編製全國聯合目錄。並隨時代的進步，適當的修訂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及分類表，使各館於分類編目時，有所依循。茲將該館分類編目簡況略述如下：

(1)目錄類別及分配情形：該館置於閱覽室供讀者檢書的目錄稱公用目錄。中、日、韓文圖書共有書名片、著者片和分類片三種。西文採用分列式（Divided Catalog 即分標題片和著者、書名片）。該組保存自用的目錄稱爲公務目錄。中、日、韓文有書名片、分類片和著者片三種。西文則有排架片（按分類號排）著者片（稿片）、書名片等三種。

(2)分類法，編目規則及著者號碼表：中、日、韓文圖書之分類法，原先採用金陵大學圖書館之「中國圖書分類法」後因其類目不够，乃改用賴永祥先生之「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二版。西文圖書則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L. C. Classification Scheme）。

編目規則：中、日、韓文依據本組所編「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四十八年修

訂版），惟日、韓文以著者爲主要款目，西文則根據英美編目規則（Anglo-American catalogiing rules），標題根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總目（L. C. subject headings）。

著者號碼：中文著者號頭一字爲著者之年代號，其餘悉按國立北平圖書館之「中文目錄檢字表」（五十四年中國圖書館學會重訂版），西文則採用卡特氏表（C. A. Cutter's three figure author table）。

①歷年來編目工作統計

年度 / 文別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中文	一〇、六一〇	七、六一八	七、五六〇	七、八三五	一〇、〇一三	一〇、四一三	九、六八〇	一三、二一〇	二一、一一二	一五、二二〇
西文	四、七一三	四、一八六	四、〇三九	三、三四八	三、二六四	三、六八六	四、四五四	四、六三三	四、九四六	五、五五一

②編製目錄索引

目錄名稱	完成年度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六十一年度）	62
旅外及近期返國學人論著目錄（六十一至六十二年度）	63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三輯	64
學術論著展覽目錄（六十一至六十三年）	64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六十四年度）	65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六十五年度）	66
中華民國圖書聯合目錄（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	66
全國書目編輯研討會參考資料	66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六十六年度）	67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六十七年度）	68
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覽展出圖書目錄	68
中國文化研究簡易書刊目錄	69
中華民國圖書聯合目錄（六十六年至六十八年）	69—70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四輯	69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六十九年度）	70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年度）	71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七十一年度）編印中	
中華民國基本圖書選目（總類及傳記部分，本館編）	71

該館自民國七十年四月起實施建檔作業，並爲使資料蒐羅齊全，業經商得參與該館聯合目錄之北區六單位同意（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及本館臺灣分館），自其寄來之目片中暫挑出民國七十年以後出版之新書，由該館予以整理編號，依書名筆劃數排列，按新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與「中國編目規則（總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統一填寫資料輸入表。

自民國七十年九月起陸續將資料輸入電腦，目前民國七十年出版新書之第一捲目錄磁帶已完成，共包含六千種資料，民國七十一年出版者正陸續輸入中，今後並計畫不再以出版年爲限，凡屬新書均輸入建檔，俾便於編印新書出版目錄，編製目錄卡片，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及統計每年出版品之數量等。

該館另編有「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月刊又自民國六十年五月一日開始，編製國家聯合目錄，乃集中全國各圖書館之新書目片，加以整理編排，使成爲全國中文圖書完整之書目中心，便利國內圖書館館際互借及學術研究，目前參加單位有國內十六所主要圖書館。上項目錄卡片，均依書名排列並自六十三年起每三年定期印成書本式聯合目錄，分發各界利用。

及年度彙編本，供讀者查檢資料之需。出版「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以便利中外學術研究工作者檢索之參考。

3.閱覽參考服務

該館於四十三年在臺復館，四十五年開放閱覽。茲將六十三年至七十一年每年閱覽人數、填發閱覽證、出納圖書册數及入藏圖書數，列表如後：

年別（民國）	閱覽人數（人）	填發閱覽證	出納圖書（册）	入藏圖書（册）				
				中文	西文	日韓圖文書	日韓文期刊	其他
六十三年	一六三、九二二	一四、〇七九	二七、〇八七	六、二七二	三、九二三	三、五五七	一、二八七	
六十四年	二一四、一一七	九、六六二	三〇、七一三	八、〇一〇	三、九六五	七、八二九	三、〇四五	二〇一
六十五年	二〇六、九三一	八、九七九	三二、四八九	七、四三七	三、〇二三	二、一八〇	二、三五七	
六十六年	二一三、九八四	一四、九九一	二九、〇九五	一〇、二四二	三、〇五九	二、六七一	一、四五〇	
六十七年	二三六、三〇二	一二、〇四〇	三二、五三九	九、五一五	三、一七九	三、九五一	三、〇六六	
六十八年	二六五、一八五	一三、〇三三	四〇、五一〇	九、六八〇	四、四五四	三、二一〇	二、四三五	
六十九年	二九三、六八八	一七、五七〇	四一、三九五	一〇、〇七八	三、五九〇	三、五〇九	三、八一〇	
七十年	三三〇、〇七五	一三、九三七	四四、六一九	一二、一一二	五、一二二	一一、八四九	一〇、九五四	四七九
七十一年	二九九、四五九	一四、四三四	五三、〇九九	一三、七一六	五、四一八	三、五七二	五、三一四	五三三

民國六十年該館獲亞洲協會資助，增購大批參考用書，擴充參考室爲中、西文參考室、百科全書中心、法律室及目錄室。以上各室皆採開架制。並設專門人員二人（一任中文參考，一任西文參考。）擔任參考諮詢工作，以發揮參考服務之功能，隨時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及個人之參考諮詢，以電話、口頭或書面予以答覆。並編製各種目錄，以供參考。該館與政府機構、大學、專門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在參考與目錄服務方面，亦經常保持密切之聯繫與合作。

4.舉辦國內外書展

該館圖書展覽分爲四種，即新書展覽、善本圖書展覽、專題展覽及國際圖書展覽。茲將該組辦理書展情形略述如下：

(1)新書展覽：新書到達本組後，就其中選擇精要者陳列在普通閱覽室，新到圖書陳列櫃內，以引起讀者之注意。

(2)善本圖書展覽：本館特闢展覽室，經常展出善本圖書，使人了解我國印刷術之演進情形，以及表現館藏罕見之學術資料，而引起研讀興趣。此項資料係由特藏組提供。

(3)專題展覽：閱者進入圖書館，通常都是從目錄裏尋找他所欲閱讀圖書。然查閱目錄也非易事。如平日對於圖書目錄不甚注意者，如何選讀圖書，就要借助於圖書館之參考諮詢，已如前述，茲不再重複。而專題展覽也是補助目錄所不足之工作。因作此種展覽時能就一個專題把所有重要之資料都集中起來，加上總說明，說明展覽之意義；把每部書作一簡單說明片，說明該書內容。如有特別重要之點，更加以詳盡之提示，使閱

者注意。如此對讀者自然是大有用處，因看到原書比僅看目錄更好，印象也更深，所以專題展覽之重要性由此可見。

(4)國際書展：該館除經常舉行以上各種展覽外，又每年代表政府參加各國所舉辦之國際書展，藉以宣揚吾國文化，且收國際文化滙通之效。

5.維護整理善本古籍並複製流傳

該館存藏歷代善本圖書十四萬冊，爲隨時檢查妥善保管，訂有善本圖書保管辦法，隨時抽查並紀錄檢查結果以重珍籍。館藏歷代金石拓片達一萬一千餘件，向因空間有限無法有效整理，近來該館爲將此批文物提供學術研究，乃積極從事整編，將原已年久遭損者予以修補裝裱，效果甚佳。

爲擴大善本圖書的流傳，該館早已注意推展顯微照相服務。六十年八月洽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捐贈價值六千美元之大型顯微照相設備壹套，安裝以來，效果良好。該館利用這些微捲，可向國外交換所需要的圖書，而國外學術機構也可以花少許金錢，視其需要，利用該館所藏的善本。同時該館爲延續善本古籍之壽命，以及增廣流傳，便利學術研究，有攝製善本微捲的計畫，遠在民國五十七、八年間即已開始，其初旨在接受國內外讀者之委託代爲攝製微捲，以利研究，迄六十二年六月止，陸續攝製之微捲約近九百種。自六十二年三月起開始執行「攝製重要善本微捲五年計畫」，至六十七年，如期完竣，計攝製微捲一三、一〇五部，六、四六〇、一七五張。善本圖書攝製成微捲後，除具有安全性、永久性外，由於微捲之複製極爲方便，將可增廣流傳，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對宏揚中華文化必有極大之貢獻。閱讀微捲時利用閱讀複印機操作，立刻可複印出資料，對讀者亦極爲方便。

再者，臺灣三十多年來，出版事業日趨發達，重印中文舊籍者甚多，其中一部分底本，係選自本館善本或線裝舊籍，如申報、大清會典、皇明經世文編等都是龐然巨帙。永樂大典、宋大詔令集、能靜居日記、南宋覆北宋監本史記、宋本說文解字、熱河日記、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明代史籍彙刊十八種，均係珍本秘籍。經影印流通以後，需要的人都可購置，隨時查覽。這些借印書，依約給本館若干部，供交換或國際展覽之用。

該館前曾輯印成玄覽堂叢書，計收書三十四種，底本因迭經流徙，有些已不存在，幸有影印本流傳。三十六年再選印續集，計五十五種；三十七年印三集，計十種。都給海內外學人莫大方便。在臺復館後，該館以有限的經費，歷年選印善本書，舉其著者，計有：

明代藝術家文集彙刊七種。

明代藝術家文集彙刊續集六種。

元人珍本文集十種。

歷史通俗演義八種。

李賀歌詩篇四卷集外詩一卷壹函，唐李賀撰。

類宮禮樂疏十卷，明李之藻撰。

宋紹興建本五臣註文選三十卷。（仿古精印清乾隆間彩繪本臺灣地圖長卷。（仿古精印善本題跋眞跡四册。

其中最末一種，於民國七十一年底出版，該組將館藏善本圖書中，各家題跋原跡影印彙編，共收書一千零六十三部，題跋者自宋代迄民國，凡六百五十五人，篇幅達三千三百三十四頁，各書題跋前，皆繫有書影，以利對照研究，書末並附題跋者姓名索引，藉便檢尋。另即玄覽堂叢書，亦在策劃陸續編印。

與此工作相關，七十一年十一月，該組著手試製古籍複印本，首選「伊川先生點校附音周易——南宋末建刊本」，以黃色棉紙複印、裝訂成册，經過順利，品相頗佳。隨即續選善本十餘種複印，並分作各種裝訂形制，尚屬成功。今後即可以之代替原書，供展覽、閱讀、交換之用。對於善本圖書之傳布，亦有莫大之助益。

6.辦理國際書刊交換加強國際聯繫

該館代表我國政府與世界各國進行出版品交換工作，並與各國學術機構及學者聯繫，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茲將交換業務概況略述如下：

(1)國際書刊交換

①官書交換：該館代表政府履行出版品國際交換協定，徵集我國官書（政府出版品、政府公報、政府機關出版社出版品、政府資助津貼印行之出版品），分贈簽約國之國家圖書館，著名大學或公共圖書館。此項官書交換是互惠而不計值交換，因限於經費不能大量進行，換回之官書均移本館官書股供一般閱覽。

②一般書刊交換：選擇富學術價值之我國出版品與國外大學、學術機構、各種圖書館及各國漢學家進行交換（此種書刊以教育部購撥爲主）並代國外機構及學人徵求其研究所需之我國之出版品，換回之書刊，概存本館供衆閱覽。

③縮影資料交換：該館自六十四年起將館藏十二萬餘册善本圖書以三十五糎米捲狀系統拍攝縮影微片，並利用此種資料交換佚流海外我國古籍珍本以充實館藏漢學資料。

(2)國際書刊轉發

該館交換處係一國家交換機構，依據國際交換公約，凡國外機構或學人贈送我國機關或學者之交換書刊均可經由其本國國家交換機構運寄本館代爲轉發。該館歷年來雖在財力人力不足情況下，均盡力代爲轉發，國外寄來之書刊以美日兩國爲大宗，平均每月約十二箱，自六十八年起美國改用小箱直接遞寄受件單位轉發工作減少，此外偶有英國、瑞士、韓國、荷蘭、比利時等國寄來轉發郵包，轉發機構計二六五處。

(3)書刊寄贈

①國外書刊寄贈：利用交換複本或專款購買寄贈海外華僑社團或新建之中文圖書館或旅外學人，每年寄贈約三千至五千册。

②國內書刊寄贈：利用交換複本贈送國內鄉鎮圖書館、私立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等，每年寄贈數量約二千至四千册。

(4)國際文教聯繫

①參加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辦理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聯繫，如國際文獻協會聯盟（FID），國際圖書館協會（IFLA），美國圖書館協會（ALA）等。

②協辦國際會議：協辦本館或與其他機構合辦有關圖書館學研討會及國際會議及邀請海外圖書館學專家來華訪問及演講等。

③參加國際書展：策劃辦理參加國際書展之活動。

④搜集交換情報：搜集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漢學中心，漢學家及圖畫館活動情況以備擴展或新建立交換關係之用，依其性質寄贈書刊，平均兩年發調查表一次，以備分發書刊之參考。

截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止，與我有交換關係國家有八十四國及香港澳門兩地區，一、〇五九個單位，及二十二個國際組織，其中包括聯合國哈瑪紹圖書館，聯合國在法分部圖書館及聯合國九個附屬組織，如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衞生組織、國際原子能委員會等，其他如國際圖書館協會、國際文獻聯盟，該館皆爲長期會員，每年均互贈雙方主要出版品，詳細交換單位數量統計如下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近十年來收發書刊統計表

年度	收到國內書刊		收到國外書刊		發出國內書刊		發出國外書刊	
	册數（册）	重量（公斤）	册數（册）	重量（公斤）	册數（册）	重量（公斤）	册數（册）	重量（公斤）
民國六十二年	三三、一七〇	三三、九七二・二六	三五、九六三	三一、二六六・七〇	三五、九六三	三一、二六六・七〇	一三五、一三九	二八、三五一・一三
民國六十三年	一〇九、四一四	一四、八一〇・〇〇	三四、六九五	一七、〇三一・一〇	三五、九〇〇	三一、三五二・一〇	一〇一、九三五	三一、三五一・〇三
民國六十四年	二九、八〇七	一七、九五九・六一	三八、七五六	一三、八七六・三〇	四〇、八〇六	三一、四三二・五〇	一二一、九二一	一四、一三三・一四
民國六十五年	一〇六、六一九	一四、六九九・五一	三七、〇四〇	一三、一四一・〇〇	三七、三七七	一一、四三四・〇〇	一一三、三九六	一四、三四四・〇〇
民國六十六年	一三五、四七六	二三、一〇九・七〇	三一、〇一六	一〇、六三四・三〇	三五、二六九	一三、三九八・三〇	一三四、一八八	三三、四九一・〇〇

民國六十七年	一二五、六〇一	三三、七八七、七〇	三九、二二三	三二、三五二、三〇	三九、五七五	二一、八九六、〇〇	一三四、七四〇	一九、三九二、〇〇
民國六十八年	三八、九四〇	二五、三四九、二〇	四五、一五八	一三、四三五、八〇	四六、二〇六	一三、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三三七	二四、四七三、〇
民國六十九年	一八三、三一	一七、六九三、三〇	三三、三六五	二一、〇四二、八〇	三四、〇三一	二一、三四一、三〇	一六四、六四三	二〇、九五九、六〇
民國 七十 年	一五、八三三	二〇、三四五、七〇	三四、〇四四	一五、二八六、四〇	三六、八七六	一七、六三七、六〇	一六七、三四四	二一、三六八、八〇
民國七十一年	一三、七六〇	三八、三九七、二六	三六、八八〇	八、二一八、七〇	四二、八五三	三一、八〇六、三〇	一七、一一二	三八、二八五、一三
總　計	一、三六二、九三二	三九、二九〇、二四	三六六、一五〇	一三七、三五七、六〇	三八四、六九六	二八、六四六、九〇	一、三四八、三九三	三一七、三八六、九二

7.積極推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

該館爲推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會同中國圖書館學會擬訂「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計劃」，該項計劃主要目標爲二：(1)發展中文機讀編目格式，以收目錄控制之效，並作爲國內外圖書館電腦處理圖書資料之規範；(2)統一規劃圖書資料自動化作業系統，以改進圖書資料處理程序及圖書館服務型態，兼收合作統籌之效；(3)建立中文資料庫並引進國外資料庫，以應各方資料查詢之需要；(4)成立全國資訊服務中心，建立全國資訊網，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求，並促進學術之研究與發展。

該館爲推行此項計劃，曾與中國圖書館學會合組「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下分三個工作小組：中文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民國七十一年九月改爲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工作小組），中國編目規則研訂小組，及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工作小組，分別進行各項研究工作。

民國七十年七月中文圖書機讀編目格式修訂完成，測試成功之後，該館爲展開中文圖書、期刊之建檔工作，圖書方面即聯合臺北地區七大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等圖書館，以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將民國七十年起，在臺灣地區出版之中文圖書先行編目建檔；期刊方面，即聯合臺灣地區一百七十多所圖書館，將其館藏資料建檔。同時委託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其電腦設備加速建檔工作。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本館奉准設置王安 VS 100 型電子計算機，成立電腦室，負責處理各項自動化業務，首將進行中之建檔工作，轉入該館電腦主機中，積極發展各項自動化作業，並建立我國圖書館合作編目制度之先趨。

該館爲使自動化作業由館內向下紮根，然後往外推展，乃由館內各業務部門，推選代表組織「自動化作業小組」。該小組主要任務爲溝通館內自動化作業觀念；策劃全館各項業務；分析工作流程；探討自動化之功能；同時就實際上之需要，參與建檔工作。

茲就該館目前已規劃完成之自動化作業項目說明如下：

(1)中文圖書編目系統：民國七十年起，該館就根據已設計之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將進館之新書以及其他合作圖書館之新書逐漸入檔，目前已完成民國七十年間，臺灣地區出版之新書六千種之建檔工作。七十一年間之出版新書，亦在進行建檔中。自七十二年起，爲加速與廣泛建立國家書目資料庫，凡進館圖書，不論其出版年代，一律以機讀編目格式編製目錄入檔。同時亦將臺灣地區一百七十多所圖書館收藏之八千多種期刊，建立聯合目錄檔。

(2)書目查詢系統：爲使建檔書目資料便於線上查詢，提供下列檢索項及檢索鍵：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查詢鍵

檢索項	檢索鍵
1.系統別號	1
2.書名識別(中文)	1
書名(中英文)	1,2
3.作者(中文)	1,1
作者(中英文)	1,1
4.團體作者(中文)	1,2
團體作者(英文)	1,3
5.分類號	1,3
6.登錄號	1,4
7.書名作者(中文)	8,2
書名作者(英文)	8,2
8.ISBN	4
9.ISSN	8#24
10.CODEN	10.6

例如：中文書名1，1，1，1之檢索方法，即表示以中文書名前四個字爲檢索鍵，如許是祥主編的「電腦與資料處理」一書，以中文書名查詢時，即查「電，腦，與，資」四個字即可得此書。作者查時1，1，1即查「許，是，祥」三個字亦可得此書，若以團體作者查詢時＝1，1，1。即除了打入團體作者名稱前三個字外，另需在最前面加「＝」記號，以區分其爲團體作者，如「國立中央圖書館」爲團體作者，即「＝國，立，中」。若書名作者聯合查詢時2，2，即書名取前二個字，作者取前二個字，如電腦，許是。至於中文圖書而以英文查詢時，無論書名或作者，一律以韋傑式羅馬拼音方法，以英文字母檢索，中文書以羅馬拼音檢索，只適於國外讀者。另外 ISBN-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爲國際標準書號，ISSN-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爲國際標準叢刊號碼以及 CODEN 爲期刊代碼均採用已編訂之號碼或代號爲檢索鍵。

(3)善本圖書編目系統：善本圖書機讀編目格式已於今年三月間「亞太地區第一屆圖書館學研討會」時，正式發表測試成功，該館即將館內存藏之善本圖書，依照機讀編目格式建檔，並聯合其他地區建立聯合目錄檔。

此外，爲全館業務上之需求，自動化作業小組逐項規劃圖書採訪作業，期刊管理系統，期刊論文索引建檔，政府出版品管理系統，漢學資料處理系統，全國圖書館統計，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作業，以及會計文書處理作業等。

至於西文圖書資料自動化方面，該館將引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所發展的機讀編目磁帶，轉換爲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爲配合該項工作之推展，該館自民國七十一年十月起訂購美國國會圖書館之機讀編目磁帶，而中國機讀編目工作小組，正積極研訂轉換程式，此項研究測試成功之後，即可全面展開西文圖書資料之建檔工作。

中文圖書機讀編目格式研訂完成後，曾於民國七十年間前後出版了兩版「中文圖書機讀編目格式」中、英文兩種版本，爲使於國內推廣使用，第二版出版時，同時發行「中文圖書機讀編目格式使用手册」。此書之出版，爲國內外電算機處理中文圖書資料提供統一與標準化的著錄格式。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中國機讀編目工作小組將研訂完成的非書資料編目格式與圖書編目格式合併，彙編成「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一書，出版中，英文兩種版本。

8.舉辦國際會議以增進合作關係

該館歷年來除經常派員出席各項有關之國際會議外，並主辦或協辦多項國際性會議，茲舉其要如次：

(1)圖書館事業合作發展研討會——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日在師範大學綜合大樓舉行，該館邀請海內外專家學者六十七人，其中有遠自美、加、澳、港赴會者九人，連同該館同仁在內出席此次盛會者共達百人之多，研討主題有四：一、國家建設與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二、國內外圖書館之合作與資料交流，三、圖書館教育之現狀與檢討，四、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之展望。會中共宣讀論文三十七篇。

(2)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研討會——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臺北市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視聽館舉行，中國圖書館學會、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學術合作委員會與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主辦，該館協辦。出席國內電腦資訊界、文字學界、圖書館學界專家學者一八六人，國外包括美國、日本、韓國、荷蘭、香港、新加坡、澳洲等國學者專家卅八人。研討主題有：一、中國文學與電腦，二、中文資訊交換碼的理論、結構與應用，三、中國圖書編目規則與中文機讀編目格式，四、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作業個案研究，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國際合作等五項。會中發表論文卅一篇。

(3)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會議——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至九月一日在澳洲首都坎培拉澳洲國立大學舉行。是項會議係澳洲國立大學對我國在民國七十年二月所舉辦之「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會議」中所發表的有關中文資料處理自動化之研究成果十分重視，思有以研討中文書目自動化朝向國際標準發展之可行性，乃聯合澳洲國立圖書館及香港大學共同舉辦，致函該館遴薦代表參加會議。與會代表包括我國、美國、澳洲、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十個國家共六十五人。會議主題：一、國際中文資訊交換碼，二、中文書目資料庫處理技術之發展，三、中文機讀編目格式之發展，四、中文書目自動化之未來發展。我國代表共提出論文五篇。

(4)中文資料處理及電腦輔助華文教學專題研討會——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在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舉行。此項會議係美國資訊科學學會鑒於我國近年來在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處理技術及研究成果的豐碩，特別安排在該會第四十五屆年會議程中，邀請我國前往主持。我國圖書館界與資訊科學界在該館王振鵠館長的領隊下組成一十四人的代表團前往出席該會年會並主持是項專題研討會。出席研討會共有百餘人，我方共宣讀論文九篇，甚獲各與會代表激賞。

(5)亞太地區第一屆圖書館學研討會——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師範大學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由該館與亞太理事會亞太地區文化社會中心聯合舉辦，參加會議的代表分別來自澳洲、斐濟、法國、香港、印度、日本、韓國、澳門、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及我國等十四個國家和地區，共有一百四十多人，均為各國資訊界與圖書館界著名的學者專家。會議主題是：圖書館自動化與資源分享。子題包括：一、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二、圖書館自動化與資訊網，三、各國語文資料之技術處理，四、圖書館教育，五、圖書館合作與資訊分享。會中共宣讀論文四十五篇。

二、各地方圖書館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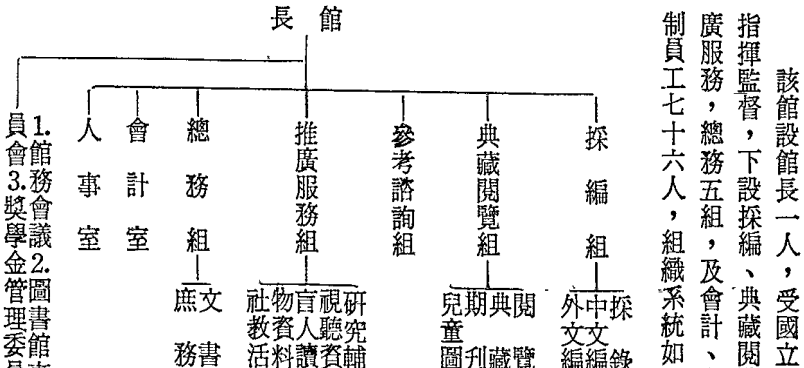
1.沿革：該館前身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立於民國四年八月。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為我政府接收，翌年合併另一日人經營之南方資料館，成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因原址在二次大戰期間，為盟軍炸燬，乃借現臺灣省立博物館一樓開館，三十七年五月奉令改隸臺灣省教育廳，更名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六十二年七月奉命改隸中央，十月二十二日由中央圖書館正式接管，更名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址設於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號。

該館自臺灣光復開館迄今，已經三十八年，隸屬雖迭有變更，但經營與業務目標，始終保持地區性。經三十餘年辛勤經營，逐漸成長茁壯，具有今日之規模，成為臺灣地區之人士心目中供應精神食糧之主要源頭。

茲就該館沿革、館址、組織、藏書、活動、業務概況及近十年新開創之重要業務，編成概況，分敍如次。

2.組織

該館設館長一人，受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之指揮監督，下設採編、典藏閱覽，參考諮詢，推廣服務，總務五組，及會計、人事兩室。現有編制員工七十六人，組織系統如附表。



3.藏書

該館現有藏書，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計四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冊（不含兒童讀物，盲人點字讀物及非書資料），如附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書統計表（截至七十二年六月底）

類別 ＼ 冊數 ＼ 語文	中日韓文	西文	合計
總類	七一、七四九	六、八八四	七八、六三三
哲學	二二、九八二	一、七三四	二三、七一六
宗教	五、二九四	四五七	五、七五一
自然科學	一八、一九〇	四、一八九	二二、三七九
應用科學	四七、四一七	四、〇九八	五一、五一五
社會科學	八七、六九〇	四、一六九	九一、八五九
史地	七〇、〇八七	五、六五六	七五、七四三
語言文學	六〇、一九四	五、三七〇	六五、五六四
美術	一四、一〇五	一、七六七	一五、八七二
庫藏圖書總計	四一、六二五	二、八八四	四四、五〇九
	四三八、三三三	三六、八〇八	四七五、一四一

4.活動

(1)舉辦各項展覽

利用館藏或社會資源，從事社教推廣及發展社會事業服務，爲該館推廣服務重點工作之一。自六十三年迄今，平均每年舉辦各類展覽六次，內容均極充實，並有多次巡廻外縣市展出

(2)舉辦專題講演

爲協助推行政令，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工商企業界最新知識與經營方法，以加速其研究發展與國際市場之拓展，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之指導依照上述目標，舉辦「工商知識專題講演」。自六十三年起每年至少舉辦九次，所講專題均切合需要。年度終了，由社教司發給補助款印成專輯，分贈工商企業界參考。其他學術性講演，亦配合社教活動舉行。

(3)推行教孝月活動與慶祝兒童節

該館自教育部規定每年四月爲教孝月以來，所舉辦之社教活動，均與慶祝兒童節活動合併實施。以七十二年爲例，四月二日起以「兒童讀物、電腦、造形聯展」揭開序幕；三日起以「啓發兒童的創造力」爲主題的兒童益智活動亦相繼展開。兒童讀物所展出的重點，以教忠教孝書刊爲最多，並與配合展出之三十六孝掛圖相結合，兒童室每週循例講故事的主題，全月份均以「教忠教孝」爲準。此項活動不但灌輸兒童的做人應以忠孝爲本的觀念，即來館參觀的家長，也受到潛移默化的影響。

(4)協助各縣市圖書館、文化中心舉辦社教活動

數年來各縣市圖書館事業蓬勃發展，各縣市文化中心次第成立，無如館藏無多，可資利用之社會資源有限，致每欲舉辦社教活動，故多須該館協助。該館負有輔導地方圖書館之責。只要接到請託，提供資料、人力，乃至少部份經費，均全力以赴。例如七十年及七十一年間，臺南市舉辦之鄭成功開臺三百廿週年特展，全國工商大展鄭成功資料展，有關鄭成功之資料及其他有關之文宣資料與實物，大部份均由該館提供。七十一年基隆市舉辦全國雜誌展覽，資料起自清末，悉由該館提供，此項活動，近十年來做得相當成功。

4.業務概況

該館自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由中央圖書館接管以來，在一般業務方面不斷求新求進，務求達到足以爲我國公共圖書館示範館之目標，其實施方法，一方面在原有業務上求進步，求革新；另一方擬訂新業務計畫，以擴大讀者服務面與服務品質，玆分敍如次：

(1)不斷改善讀者環境

由於閱覽環境不斷改善，至該館閱覽人數與

圖書出借册數，年有成長，以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爲例，全年閱覽人數達四十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人，閱覽圖書在館內閱讀者有五十四萬二千五百零六册，借出館外閱讀者亦有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册，來館讀者成份統計分析，其職業比例爲：教員〇·〇二%、學生〇·四二%、政〇·一六%、工〇·〇二%、商〇·〇八%、軍〇·〇一%、自由業〇·一五%、其他〇·一四%。就讀者成分比較，近十年來以學生、政、商三者成長爲最快。

該館原在臺北縣新店市有木造克難書庫一幢，於七十年夏改建爲三樓，將二樓闢爲閱覽室，供新店市民利用，頗受地方人士歡迎與重視。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讀者人數達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九人，閱覽圖書册數，亦達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册。該處室內布置與庭園美化均極良好。致新近成立之鄉鎮圖書館，大多皆以新店閱覽室爲模式。

(2)充實特藏資料

臺灣資料與東南亞資料爲該館兩大特藏，因之在選擇採訪圖書資料，運用有限之圖書經費，蒐集臺灣文獻，蒐集東南亞資料，最近二年更分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省立臺中圖書館等機構，凡發現有收藏上兩項資料而爲該館所無者，則設法複印，裝訂入藏。上兩項資料不但年有增加，且編有目錄，以供各界研究參考之用。

(3)充實盲人讀物與製作設備

盲人教育爲特殊教育之一部份，政府照顧殘障國民，已將盲人教育列爲社會教育重點之一，該館自六十四年成立盲人資料中心，辦理盲人讀物外借。由於盲人讀物不易蒐集，爲因應需要，在最近四年內全力設法解決人力財力雙重困難，自力更生，購置設備，雇用專人自行製作，逐步發展，成效相當顯著。七十一年一至十二月借用盲人讀物總人數七千四百五十人次，借用點字書九千九百八十六册，有聲資料一萬四千三百廿六捲；七十二年一至六月借用總人數二千一百六十四人次，借用點字一千三百四十八册，有聲資料一千八百十四丿，借用八千八百九十八捲，服務地區遍及全臺。盲人點字書在盲人資料中心成立，當時僅有點字書二十三種，二十三册，現已發展至三千八百三十九册（內有英文點字書七百九十册），有聲資料五千二百二十二捲，七十一年一至十二月自製點字書六百四十四册，有聲資料一千六百八十三捲。七十二年一至六月自製點字書一百八十二册，有聲資料五百四十三捲。七十一年製作點字書中，有大部頭「健康家庭醫藥常識百科全書」一部，原訂計畫，需時一年，由於工作效率良好，縮短兩個月工時，十個月內即打完三千五百七十一面鋁版，加工印製，已於七十二年一月底全部出版。

(4)成立民俗器物陳列室

該館藏有民俗器物三千餘件，其製作時間，遠起秦漢，近訖民國，器物大別爲銅器、陶器、瓷器、玉器、漆器，竹木象牙雕刻等十類，所有藏品絕大多數爲我國東南各省民間及旅居南洋僑胞生活上所習用之器物，於六十三年初，聘請專家鑑定，同年八月十七日闢專室陳列，正式對外開放，供衆參觀。六十九年編印民俗圖錄第一輯，以校實藏品，兼供研究該館特藏東南亞資料者參考印證之用。圖錄第二輯現正編印中。上列器物，近二年中曾分別選其具有代表性者在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基隆市等圖書館展出。

(5)成立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委員會

該館自民國六十二年改隸中央，翌年三月即禮聘國內圖書館界專家學者，組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委員會」，藉其經驗學識協助研究發展。除不時訪問求教外，並每年年終定期集會一次，檢討一年來之發展並聽取建議，十年來從未間斷。

(6)分贈圖書

該館爲協助地方圖書館及縣、市文化中心充實館藏，於七十年發起捐書運動，引起各界廻響，成果之豐碩，出乎意料之外，僅以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上半年爲例，七十一年全年收到各界捐贈書刊達到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册，經予分別整理後，連同七十年未及寄出之書刊計分贈各館達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册。七十二年一至六月收到各界捐贈書刊數爲一萬四千一百十三册，分贈各館總數亦達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册。

(7)參考諮詢

爲加強服務，對讀者所查詢事項，不論書面、口頭或電話，均儘速答覆，如查詢之問題，該館無資料可以檢尋時，則設法利用館際合作關係代爲查詢，以期達到有問必答，答必圓滿之目的。七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答復諮詢計二千七百二十九件（書面四十五件，口頭一千零十一件，電話

一千六百七十三件），七十二年一至六月答復諮詢案計一千八百七十五件（書面十四件，口頭九百四十二件，電話九百十九件）。辦理參考諮詢業務，設有參考室一間，開架陳列中西文參考資料及工具用書約一萬餘册，多屬最新版本，每日入室閱覽及檢尋資料人數在六十人左右，本國人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㈢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1.沿革：該館創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原爲日據時期臺中州立圖書館，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由臺中州接管會接收，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改爲臺中縣立圖書館，同年三月六日改爲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隸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歷任館長有莊垂勝、石叔明、黃仍瑞、劉紹安、宋新民等，現任館長爲馬廣亨先生。

2.館址：該館舊址原設於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二號，民國五十九年於臺中市中山公園北側興建新館，六十一年春完工，新館址設於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之三號，地位適中，環境優美，爲十層樓建築，共計二、〇一三建坪，內設：參考、期刊、成人、兒童、報紙、匪情資料、音樂、美術、教育資料等閱覽室，自然與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哲學、史地、藝文、特藏等書庫，歷史文物、科學、美術等展覽室，以及視聽、研習、演奏、會議、辦公等室多間。

爲配合政府加強文化建設，推展文藝活動，另在該館東側增建中興堂一座，建坪六五五坪，內設一、八〇〇個座位，舞臺寬敞，設備新穎，燈光音響，效果良好，爲中部地區最大公衆活動場所，除供公私團體集會外，並作爲國內外藝術團體、歌舞、音樂、戲劇表演之用。

3.組織：該館組織分採編、閱覽典藏、推廣、出版交換、總務等五組，藝術教育、科學教育、教育資料等中心，以及人事、會計等室，編制員額九十八人。

4.藏書：該館現有藏書計中文圖書二〇六、五一四册，西文圖書二二、四七二册，日文圖書二三、八〇九册，合計二五二、七九五册。中外文期刊、報紙一、三〇七種，書畫、掛圖、唱片、錄音（影）帶、幻燈微捲等非書資料共一七、五九九件。

5.業務概述：

(1)圖書編目：該館自六十年起每兩年編印中文圖書目錄一輯，共編印六輯，另編印日文圖書目錄、西文圖書目錄各一輯，又於六十六年編印期刊目錄一輯，七十年重新修訂，該館先後出版各類目錄十輯，寄贈國內外各圖書館，供各界參考使用。

(2)圖書閱覽：該館設有各類閱覽室、書庫十三所，各庫、室全部開架，全年開放，讀者可自由參閱。中部以外地區可申請郵遞借閱，或複印資料。此外，該館又在眷村、監獄、工廠設立圖書巡迴站十六處，供民衆、受刑人、工廠員工借閱。

(3)參考諮詢：該館指派專業人員於六十七年成立參考諮詢單位，運用館藏資料並連繫其他學術單位，接受讀者諮詢，解答疑難問題，並就諮詢服務個案予以統計分析，編印諮詢紀錄輯要，現已出版至第八輯。

(4)學術研究：該館每年舉辦文化、教育、社會、經濟、自然暨應用科學、國際時事、大陸問題、音樂、美術等學術講座七十餘次，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等基礎科學研討會十三次，聘請學者專家就特定主題，作有系統之分析。另定期編印圖書目錄、社教資料雜誌、諮詢紀錄輯要、科學知識、兒童故事叢書、書展目錄、研討會資料彙編、傳統與現代親職教育，六十八年成立教育資料中心，主編臺灣教育發展史，以及其他展覽簡介數十種，分贈讀者供參考研究。

(5)輔導推廣：該館每年按時派員輔導各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提供必要的支援。並自六十四年起每年舉辦兩期圖書館人員講習，共辦十四期，受訓學員達七百餘人。該館對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除參加業務研討會，並分別協助分類編目工作。該館「中興畫廊」每年展出書法、繪畫、攝影、雕塑等多元性藝術品五十餘次；五樓「瀛洲藝林」每年展出中華文物珍貴民藝十餘次，七樓陳列室每年展出科學模型、標本、實物及其他科技資料二十餘次；中興堂每年演出音樂、舞蹈、戲劇、各類晚會、紀念集會、大型學術活動一九〇餘次；此外，該館十樓演奏室及一樓視聽室每年播放科學影片、幻燈，以及音樂戲劇之錄音（影）帶四〇〇餘次，又主辦書法、國畫、陶塑、木雕、版畫、剪紙、永春花等藝術研習十餘班次，對於文化藝術之發展，貢獻至鉅。

㈣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黎明分館

1.沿革：該分館爲配合省府疏遷計畫，特在

省屬黎明合署辦公區內設立，供當地民衆及省屬員工閱讀參考，分館於六十四年三月六日破土興建，六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完工，同年六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對外開放。首任主任爲蕭篤居，現任主任爲劉採琼。

2.館址：該分館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路九十七號，館舍爲四層樓房建築，計一六〇建坪，內設成人、兒童、期刊、雜誌、參考等閱覽室，中、日文書庫各一處，辦公室及單身宿舍等五間。

3.組織：該分館組織分採編、閱覽、參考、推廣、總務等股，編制職員十五人。

(四)經費：分館無單獨編列預算，所需費用各在總館相關科目內開支。

4.藏書：分館現有藏書中文圖書一七、五九八冊，西文圖書一、二六〇冊，日文圖書二二、三七五冊，合計四一、二三三冊。

5.業務概述：

(1)圖書閱覽：該分館除春節、清明節國定假日休館外，其餘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均開放供讀者借閱。

(2)社教活動：每週一、三、五放映教育影片、錄影(音)帶，並不定期舉辦學術演講。

(四)臺北市立圖書館

1.沿革：臺北市於民國十九、二十五、三十五、三十六年先後設立松山、城北、古亭、城西四所圖書館，四十一年遵照省頒：「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之規定，將上述四館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圖書館」。

(1)總館：四十一年四館合併成立時，總館係暫設於八德路四段六八八號松山分館，至四十三年總館遷至現今之城北分館館舍。四十七年金門街古亭分館新建工程完成，即遷至古亭新館舍。該館舍於五十八年間發現基地下沉，奉令拆除改建，於拆建期間先暫遷至松山國中，嗣於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九一號押租房屋，以爲臨時總館。至六十五年十二月，位於臺北市濟南路二段四十六號之城中分館新建工程完成，乃於六十六年一月遷入城中分館館舍。迨至六十七年二月，上述金門街改建之古亭分館館舍竣工，旋將總館暫遷該址(現今門牌爲汀州路五〇七號)，至於總館大樓新建工程所需工程費業經奉准列入七十三年度預算，現正積極籌辦中。

(2)現有各分館：

①松山分館：係民國十九年松山仕紳陳復禮先生斥資興建館舍並予捐獻，並由當地熱心人士徵募圖書後設立，原稱松山圖書館，二十七年松山編入臺北市，由臺北市政府接管，四十一年合編成立，即暫以該址爲總館，四十三年總館遷出後，改爲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由於原館舍陳舊狹小，經奉准與自來水事業處東區分處辦公廳舍合併拆除改建大樓，分館使用六、七、八樓，現新建工程已完成，該分館於七十二年七月遷入新館舍。

②城北分館：係民國二十五年由郭廷俊先生等熱心人士，創設臺北市北區生活改善會，再由地方熱心人士捐贈圖書，於二十六年假大稻埕區長衙二樓設立圖書館，三十二年由臺北市政府接管，原稱城北圖書館，四十一年改稱臺北市立圖書館城北分館，四十三年甘州街四十二卷一〇號增建館舍落成，即行遷入，並改稱總館，迨四十七年總館遷移金門街新館舍後，該處復稱城北分館。

③城西分館：民國三十六年由黃啓瑞、吳永富諸先生徵募大批圖書，假龍山寺公園內公營當舖二樓，設立萬華圖書室，四十一年改隸臺北市政府，稱臺北市立圖書館城西分館，由於房舍狹小，經於四十四年收購桂林路一〇五號之四，土地九十餘坪，興建三層樓之館舍，四十九年四月落成，即遷入開館。

④大同分館：民國五十五年奉當時市長高玉樹先生指示：將大同區保生里里民集會所加建二樓，作爲大同分館，五十六年完工開館，由於總面積僅四十七坪，無法發揮功能，將於七十三年度辦理遷建，現正積極籌辦中。

⑤東園分館：位於雙園區東園街一九九號，係使用學校預定地興建，於六十二年六月竣工，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館。

⑥西園分館：位於雙園區興寧街六號，係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衞生局合建六層樓房，分館使用五、六兩層，六十二年六月竣工，六十三年二月一日開館。

⑦北投分館：位於北投區光明路二五一號新北投公園內，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原名爲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圖書館，五十八年一月改稱陽明山管理局立圖書館，六十三年一月管理局奉令合併臺北市，該館改隸爲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

館。

⑧南港分館：位於南港區南港路一段二八七巷四弄十號，委由新工處，興建於六十五年六月落成開館。

⑨城中分館：位於城中區濟南路二段四十六號係與建設局、社會局合建四層樓，分館使用第三層，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開館。

⑩古亭分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由臺北市參議員林章恩、周宗善先生等發起，藉十普寺（原了覺寺），設立古亭圖書館，四十一年與松山等四分館合編成立臺北市立圖書館後，改稱古亭分館，四十七年二月金門街新建館舍竣工，同年三月開館，暫充總館館址。五十七年間由於地基下沉，館舍發現傾斜，奉准於五十八年拆除重建，至六十七年二月竣工，復充爲臨時總館。

⑪大安分館：位於大安區辛亥路三段十一號，係與大安衞生所、托兒所、區民集會所等單位合建，分館使用第三層，於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開館，六十九年二月奉市府核定改稱爲：「臺北市立圖書館道藩紀念圖書館」。

⑫建成分館：位於建成區民生西路，太原路口雙蓮市場四樓，係向市場管理處價購現成房屋，於六十八年七月裝修完成開館。

⑬景美分館：位於景美區十二號公園內，與景美游泳池合建，分館使用二、三、四樓於七十二年六月開館服務。

⑭社子分館：位於延平北路五段一三六巷一號與士林托兒所及社子區民衆活動中心合建，分館使用二、三、四樓，於七十二年六月開館服務。

2.組織：該館在館長之下設採編、閱覽、推廣、總務四組，會計、人事二室及松山、城北、城西、大同、東園、西園、北投、南港、城中、道藩、建成、景美、社子、中山、木柵、永春、內湖、民生、長安等分館，共計員額一四七員。

3.經費：該館近年以來，由於陸續增建分館及不斷擴展業務，其年度經費增加率相當快速，六十四至七十二年度之經費預算數如後：

年度	一般行政	圖書館業務	圖書購置	合計
六十四	一、〇四八、二〇〇	六、五二九、八二九	〇	七、五七八、〇二九
六十五	一、七一九、九〇〇	一〇、三八三、八四八	一、六七九、〇〇〇	一三、七八二、七四八
六十六	一、九二一、五九〇	一一、七三四、七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六、二九〇
六十七	一、八〇〇、四二六	一二、三一一、六六七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二、〇九三
六十八	二、二二三、九二二	一三、九八二、二一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六、一三六
六十九	二、六五八、八〇〇	一八、六八九、一四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七、九四七
七十	四、〇三二、五三二	二五、九四七、八二四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八〇、三五六
七十一	五、三八一、二六八	三六、七三〇、三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一一、六四一
七十二	六、四三六、〇〇〇	四五、八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六八、〇〇〇

4.藏書：該館原有之藏書量，至六十四年度共計僅一八三、七九二冊，內容至爲貧乏，爲配合文化建設之實質發展，因應市民精神生活，該館經於六十八年九月擬訂購書十年計畫，奉准自七十年度起寬列經費積極採購各類圖書，經依核定計畫執行至七十二年六月，其總藏書量已增加到五〇二、六四二冊。惟距離每一市民一冊書之目標尚遠，往後仍將寬列預算，積極充實內容。

5.業務概述：該館爲市立公共圖書館，係臺北市社會教育重要之一環，負有發揚中華文化，增進市民知能，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高國民氣質，端正社會風尚，促進社會進步之任務。服務對象爲不分男女老幼的全體市民，在工作上除須配合政策及針對各階層大衆求知需要，選購、蒐集國內外各類圖書出版品、期刊、非書資料、編目度藏處理，供衆閱覽參考，輔導利用。

6.社教推廣：

(1)繼續維持現有三十三所民衆閱覽室及五十二處民衆閱報牌，並視地方之需要，予以適當增設，以擴大提供服務。

(2)繼續辦理巡廻圖書服務，定期定時巡廻至二十一處服務站，爲偏僻地區之市民提供圖書資料服務。

(3)加強社教推廣服務：①經常舉辦電影及音樂欣賞會。②不定期舉辦圖書資料展覽及學術演講。③舉辦燈謎晚會。④舉辦詩人聯吟大會。⑤舉辦兒童美術比賽。⑥舉辦兒童演講比賽。⑦舉辦讀書心得比賽。⑧舉辦文化服務座談會。⑨舉辦書畫研習班。⑩舉辦詩學研習班。⑪舉辦四書研習班。⑫舉辦方志資料展示。⑬舉辦姓氏資料之陳列展示。⑭舉辦歲時風俗展示活動。⑮辦理紀念節日活動。⑯舉辦中華文物資料展覽。⑰舉辦中國歷史與傳記工具書展覽。

7.增、改建圖書館：該館爲配合中央文化建設政策，因應市民精神生活與求知需要，前經擬訂增改建圖書館計畫，奉准在臺北市各行政區新建圖書分館十二所，改建陳舊狹小之分館三所，以期達到每一行政區至少設一分館之目標，並興建總館一所，該計畫執行完成後，臺北市連同原有十所分館，將有一所總館，二十三所分館供市民利用，截至七十二年底止，已興建完成開放服務者，計有道藩、建成、景美、社子、中山、木柵、永春等分館五所。

㈣高雄市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原爲日據時期高雄州立民衆教育館，二次世界大戰館舍毀於砲火，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仍沿稱爲民衆教育館，三十八年秋，更名爲中山圖書館，四十四年復更名爲高雄市立圖書館，五十九年十月於梓楠成立楠梓分館，六十六年七月於左營區成立左營分館，六十七年十月於鼓山區成立鼓山分館，七十二年五月於旗津區成立旗津分館，另三民、小港二處分館已完成館舍建築工程，正積極籌備開館。

2.館址：在日據時期，館址設於壽山之鹿，光復後遷鼓山一路，三十八年遷中正四路，四十三年遷民生二路，七十年八月遷民生二路八十號現址。現有館舍爲地下二層，地上九層大樓，總面積一、八〇一坪，地下一層爲展覽室、目錄中心，地下二層爲期刊室、普通閱覽室，地上一層前爲大樓入口正門、服務臺，後爲中興堂，有座位八百個，專供中型集會及各項演出之用，二、三樓爲辦公室，四樓爲參考室，五樓爲視聽教室，並兼作展覽室，六樓爲史地、文學、美術類圖書閱覽室，七樓爲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類圖書閱覽室，八樓爲總類、哲學、宗教類及英、日文圖書閱覽室，九樓分設圖書裝訂室、複本、待修、剔除圖書儲藏室、研究小間。該館各樓圖書、閱覽均採用開架式閱覽服務。現任館長爲張國俗。

3.組織：現有員額爲館長一人、組長四人、分館主任六人、幹事十一人、助理幹事九人、技術員一人、書記十人、主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一人，合計四十五人。館長之下分設採編、閱覽、推廣、總務等四組。

4.藏書

(1)圖書：現有圖書一九七、七八五冊。包括中文圖書一九三、七七三冊、英文圖書三、〇七七冊、日文圖書九三五冊。

(2)期刊：現有期刊、雜誌計四〇四種。

(3)報紙：現訂有報紙三十種。

5.活動：自六十八年高雄市改制院轄市後，該館增建推廣組，實際負責各項推廣活動，至七十年八月遷館現址，增設有中興堂、視聽教室、展覽室等活動場地，更積極辦理各項活動。自七十年八月至七十二年四月底計舉辦活動四三二場次，內容包括講座、音樂會、電影欣賞、展覽、研習班及其他集會等。

6.業務概況

(1)分類編目：中文圖書分類採賴永祥增補之「中國圖書分類法」，著等號採用「四角號碼法」編目依據中央圖書館編訂之「中文圖書編目規則」，西文圖書採用「杜威分類法」著者號採用「克特表」編目依據「英美編目規則」。

(2)圖書閱覽：①該館各樓圖書閱覽均採開架式服務。②該館辦理借書證手續簡捷，不需覓保及繳保證金，僅需驗繳身份證、照片三張、印章隨到隨辦。③該館除國定假日及星期六下午休息外，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開放。④經統計每年七、八月暑假期間，圖書閱覽及借書出納均達最高峯。

(六)臺北縣立圖書館

1.沿革：

(1)該館在日據時期，原爲臺北州海山圖書館，館址設於板橋海山郡役所（現縣政府後面。光復後民國三十六年，縣治遷於板橋，即接管該館，經整理添置中文書籍於三十七年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臺北縣立圖書館，並派洪孝友任館長。

(2)瑞芳分館：民國五十九年四月瑞芳聞人李建成先生，因患肝疾不幸逝世。先生在世時，秉仁孝，扶危濟困，善行義舉，向不後人，尤對於地方教育贊助不遺餘力。先生臨終仍期勉其子姪輩，以協助政府發展地方教育及職志。先生長公子儒雲，次公子儒侯，三公子儒卿等，承先生遺志，特節省喪葬費新臺幣六十萬元捐贈政府，並由縣政府撥款配合共動用二百萬元，在瑞芳鎮中正路興建瑞芳分館。並經教育廳核准，於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

2.館舍：該館爲占地四百五十坪，建坪一百五十坪之四層樓建築。一樓爲禮堂及文化走廊，二樓爲報紙及期刊雜誌閱覽室、普通閱覽室及參考研究室，夾層樓爲書庫及電化教室，三樓爲會議室、匪情及文獻資料室、國劇研究社、及辦公室，四樓爲教師招待所及長春俱樂部。閱覽座位爲三百五十位席。

3.組織：現有員額爲館長、幹事、助理幹事、書記及工友各乙名，調用學校教師三人，臨時工友三人計十一人。

4.藏書及閱覽情況：該館現有藏書，包括分館已達八萬三千餘册，期刊雜誌一二〇種，報紙三十種，以中文爲主，以總類、科學、史地及語言文學類爲重。開放時間除星期一及例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八時到下午九時止。

5.社教活動：該館除圖書開放供閱覽外，並經常舉辦研習會、展覽會及書法、圍棋、民族舞蹈等比賽。

(七)新竹縣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前身爲日據時代新竹州立圖書館，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建築物面積五八八．〇九平方公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臺灣光復由政府派員接管，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新竹市政府接收開館，定名爲新竹市立圖書館，同時奉令將新竹市民衆教育館裁撤併入，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館舍修復委員會，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新竹縣政府成立移交開館改名爲新竹縣立圖書館，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增建閱覽室一棟，建築面積一六一平方公尺。

2.館址：臺灣省新竹市文化街二號。

3.藏書：現有中文圖書六二、一二四册，日文一五、一一五册，西文二、八九五册，合計八〇、一三四册。

4.業務概況：該館除平時經常開放閱覽外，每年均舉辦圖書、文物、書畫展。

(八)苗栗縣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間，當時暫借縣府辦公室一間爲臨時館舍，迨民國四十八年初，在苗栗鎮郵電街四號新建二層樓館舍，建坪爲四十八坪，於同年十一月間竣工，即遷入新址，嗣以讀者激增，原有館舍實嫌太小，縣政府乃將原有館舍於六十二年間出售，又於六十三年間暫借苗栗鎮民衆服務分社二樓爲臨時館舍。民國六十四年八月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豐功偉業，乃將籌畫中之館舍，擴大興建爲中正紀念圖書館，新館計爲四層樓建坪爲九百三十二坪，經於六十七年十月竣工，並於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開放，七十二年十月該館併入該縣文化中心。

2.組織：該館現有館長一人，組主任四人，幹事四人書記三人，技工一人，工友四人共計十七人。

3.藏書：截至七十二年五月底止，藏書六七、三一〇册，其中計中文書六六、二八九册、西文書一、〇二一册。期刊三一八種，計中文三〇八種、西文十種、報紙二十六種、中文二五種、西文一種。

4.分類編目：該館中文圖書，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西文圖書採用杜威十進分類法，卡片計有書名卡、作者卡、分類卡等。

5.參考閱覽時間：該館除國定假日爲休假日外，每日開放時間由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止。

(九)嘉義縣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接收日據時代之嘉義圖書館，成立嘉義市立圖書館，三十五年七月正式開放，嗣市立民衆教育館成立附屬於該館，三十七年四月民教館裁撤，又恢復爲市立圖書館，三十九年本省區域劃分，十月改爲縣立，四十年二月遷至中山路，五十八年縣議會建議籌建新館，六十年六月竣工開館。

2.組織：該館組織暫分三組——總務組、採編組、閱覽組。現有編制：館長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一人、書記一人、工友二人，共計八人。

3.館舍：該館現在之館舍，爲三樓鋼筋磚造房屋，內部計一樓爲兒童閱覽室、期刊室、參考室、辦公室、詢問室、值日室、館長室，二樓閱覽室、書庫、交誼室。

4.藏書：中文：四七、四三〇冊、西文：四、三三一冊、日文：一、一一七冊、韓文：六十三冊、點字八十一冊，共五三、〇二二冊，各類報刊一五五種。

5.閱覽：該館實施全年開放，永無休館，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夜間二十一時三十分，四至七月份延長開放時間自上午六時至夜間二十三時。

6.推廣業務：七十二年度並試辦圖書供應到鄉到戶，利用該縣醫療巡迴車隨車送書下鄉到各村里供民衆閱讀及借閱，績效良好。

(十)南投縣立圖書館

1.沿革：民國四十年十月，奉准成立南投縣立圖書館，館址設於南投鎮龍泉里民生街一號，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遷至南投鎮三和里復興路一號，係借用三和游泳池房舍，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建坪約二二〇坪，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再遷至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2.館址：南投市建國路二〇一號。

3.組織：該館現有編制：館長、幹事、書記各一人，工友一人，計四人，館長綜理館務，兼辦採編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幹事承館長之命，辦理有關總務工作並兼辦人事、主計等業務。書記承館長之命，幹事之監督辦理有關閱覽，圖書出納及經費出納等業務。

4.藏書：

中文藏書：普通書籍三七、九二八冊，參考書籍一、二三四冊。

西文藏書：普通書籍一、五二〇冊，參考用書二一七冊。

報紙：中文二十種。

期刊：中文二四〇種，西文五種。

視聽資料：唱片十五張、錄音帶十四卷、錄影帶十二片。

5.業務概況：

(1)儲集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

(2)選購新書，增加館藏。

(3)採用閉架式，讀者憑借書證借書。

(4)開放閱覽室：

①兒童閱覽室：座位一六〇個，專供六——十二歲國小兒童閱覽之用。②青少年閱覽室：座位一九〇個，專供十二——十九歲國中、高中青少年閱覽室之用。③書報雜誌室：座位七十六個，陳列各種報紙，雜誌，讀者可自由取閱。④參考閱覽室：座位五十四個，陳列工具書，並提供廉價之影印服務。⑤視聽室：座位五十二個，放映影片及錄音帶。⑥普通閱覽室：座位九十三個，爲便利讀者館內閱覽而設置。

(十一)臺南縣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利用文化大樓舊址成立縣立圖書館，開放雜誌閱覽室，後文化大樓改建縣議會，該館於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起遷址，借用臺南縣黨部民衆活動中心作業，繼續對外開放，暫先設置閱覽，行政二組，負責推展館務工作。

2.館址：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四號。

3.組織：該館現有員額設館長一人，幹事二人，工友二人計五人。

4.藏書：截至七十二年五月底止，該館藏書一一、四二一冊，訂閱中文期刊五十種，西文期刊二種，中文報紙二十四種。

5.業務概況：該館開放時間，除國定假日、週一休假外，均自上午八時起至晚上九時全日開放並經常舉辦其他社教活動。

(十二)臺南市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創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爲財團法人臺南公館之附屬事業，民國十二年改隸

臺南市役所，命名「臺南市立圖書館」，三十四年十月臺灣光復，政府派員接收，改名爲「臺南市立圖書館」，民國五十六年設立安平、安南分館，民國六十三年遷至臺南市公園北路三號，民國六十五年設立大林、大同圖書館，民國六十六年設立四草圖書館，民國六十七年設立南區分館。民國六十八年．設立北垣、中興、顯宮圖書室。民國七十年．設立東興圖書室。民國七十一年．設立朝玄宮、龍盛圖書室。民國七十二年．設立土城分館、忠孝圖書室。

2.組織：

組織系統表

館務會議
- 典藏閱覽
  - 總務組——綜理總務、兼辦主計
  - 採編組——選購圖書、分類編目
  - 閱覽組——典藏閱覽、統計分析
  - 推廣組——社教活動、巡迴輔導
  - 南區分館
  - 安平分館
  - 安南分館
  - 土城分館
  - 大同圖書室
  - 龍盛圖書室
  - 大林圖書室
  - 四草圖書室
  - 顯宮圖書室
  - 朝玄宮圖書室
  - 中興圖書室
  - 忠孝圖書室
  - 北垣圖書室

3.館址：

總館：臺南市公園北路三號。

南區分館：臺南市府前路一六三號。

安平分館：臺南市安平區國勝路三十七號。

安南分館：臺南市安南區十字路二五〇號三樓。

土城分館：臺南市安南區城中里土城三〇〇號之一

4.業務概況：該館除圖書開放供閱覽外，並經常舉辦研習班、學術講座、各種展覽及視聽活動。

5.藏書．該館藏書計．總館一二〇、〇〇〇冊，南區分館一四、〇〇〇冊，安平分館一六、〇〇〇冊，安南分館一四、〇〇〇冊，土城分館一三、〇〇〇冊，共計一七七、〇〇〇冊。

(十)高雄縣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創設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原名高雄縣立民衆教育館，同年九月奉令改爲高雄縣立圖書館，館址設鳳山市，創始迄今已歷三十餘年。

2.組織編制：該館設採編、閱覽、推廣、總務四組，現行編制爲職員四人，約僱人員一人，工友一人。

3.藏書．該館現有藏書共三萬五千餘冊，中文爲主。外文（日文、西文）四百五十餘冊。非書資料．中文八四八件、外文五十五件。

4.分類編目：該館選購或贈閱之圖書經登錄後即辦理分類編目，中文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外文採用「杜威分類法」著者號碼採用「克特作者號及王雲五四角號碼」並填製書目卡及書內卡供讀者查閱及出借圖書之用，館編現有書本式目錄第一、二兩輯，新書目錄一輯。

5.閱覽概況．借閱圖書採用開架式儘量方便讀者，每月除國定假日及月末（召開館務會議及內部清理）休館一天外，其餘全天候開放，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晚間九時止，閱覽室置有雜誌期刊一百三十餘種，報紙二十餘種，任讀者自行取閱。每日閱覽人數約二、三百人，週日及寒暑假每日約五、六百人，至該館查閱資料者全年計一千五百餘人。

6.文教活動．

(1)教孝月：特舉辦先總統　蔣公勛業生平事蹟之圖書，永懷領袖掛圖暨全縣「教孝」徵文比賽，優勝作品同時展出。

(2)圖書館週：爲慶祝圖書館週，除提供館址建築全貌及作業實況照片，館藏圖書目錄計三輯各一冊，該館新增及不外借圖書展介、時事新聞圖片、匪情資料掛圖展覽、同時增發參觀人士、讀者精美書籤及張貼海報等。

7.發展計畫

(1)倡導社會讀書風氣，普遍提高文化水準，策劃成立鄉鎮圖書館及加強輔導學校圖書館，俾圖書館事業普及全面，現全縣鄉鎮成立圖書館者八所，學校均普遍設有圖書室。

(2)充分運用既有經費及社會資源使館內藏書日漸充實，並舉辦文教各項活動，達以動靜合一，發揮圖書館應有的最高工作效能。

(十一)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

1.沿革：該館爲屏東全縣民衆恭祝　國家元首先總統　蔣公六秩華誕而設立之教育文化機構故命名爲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

民國三十六年春間屏東地方首長各界人士特發起募集鉅金將日據時代原有破舊屏東市圖書館館址重行修建，同年七月十六日興工奠基十月新廈落成十月三十一日欣逢先總統　蔣公六秩誕辰全縣民衆熱烈慶祝同時成立，該館以發揚民族文化推廣社會教育貢獻國家永垂紀念。

2.建築：該館爲磚造平房一棟建坪爲一百二十四坪座南向北，位於屏東市區中心之中正路七十號，交通便利環境優美館內計有閱覽室二間、書庫一間、辦公室一間、儲藏室一間、閱覽室有八十個座位。

3.編制：該館現有員額爲館長一人、幹事三人、書記一人、技工二人、工友二人，共計九人。

4.藏書：

種類分類	總計	總類	哲學	宗教	史地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藝術	文學
中文	四七、三九八三、七九〇六、〇一四一、五五〇七、〇六九八、〇二四三、五一五四、三七四二、八八六	一、六四六	七	二	三〇五	三一三	一四五	二〇四	一二二	一〇、一七六
英文	三、一二七									三七五
合計	四七、三九八冊					三十餘種				二百二十餘種
圖書						報紙	雜誌			

5.閱覽人數

年度	圖書借出登記人數	報紙雜誌期刊閱覽人數
六十九年度（全年）	三二、六七三人	九二、九五五人
七十年度（全年）	三六、九八二人	九五、三二〇人
七十一年度（全年）	四一、七一九人	一〇三、一五四人

(8)宜蘭縣立圖書館

1.沿革：

(1)總館：民國三十九年，因全省行政區域劃分，宜蘭獨立設治，縣府成立後，鑒於境內尚無圖書館之設置，爲展開社教工作，提高縣民知識，乃於民國四十一年五月開始籌備創設縣立圖書館工作，並編列預算，擇定在宜蘭市中山公園建築館舍，同年九月一日正式開幕，因讀者日增，館舍狹陋，遂於四十八年經縣政府核准將宜蘭縣渭水路一〇〇號縣議會舊址擴充爲永久性館舍，民國六十三年由於民衆及學生使用圖書館閱覽書刊、報紙者日衆，原館舍已不敷所需，乃於館前增建鋼筋水泥三層樓房作爲新館舍，旋於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遷移至宜蘭市復興路一〇一號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並奉縣政府指示定於十月三十

一日開放使用，惟因內部設備作業尚未全部完成，目前暫時使用一樓，開放兒童閱覽室及參考室供民衆閱覽。歷任館長爲王傳枝、陳泊汾（暫代）、黃樹雲、江清輝（兼代），現任館長爲徐文雄（兼代）。

(2)分館：羅東分館原爲羅東鎮立圖書館，於五十四年元月六日正式易名爲「宜蘭縣立圖書館羅東分館」，分館主任職務原由館長王傳枝兼代，同年九月，調用成功國小教師林木煥暫代，五十八年六月卅日，林主任奉令歸建，其職務由黃秀香暫代。

頭城分館原爲頭城鎮史雲紀念圖書館，實爲紀念該縣第一屆民選縣長臺灣省政府委員盧纘祥而建立，於五十四年八月五日由縣府接辦，易名爲「宜蘭縣立圖書館頭城分館」。分館主任職務亦由館長王傳枝兼代，同年九月縣府調用中興國小教師黃裕升暫代，至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黃主任歸建，其職務由張順如暫代。

2.編制：該館現有編制爲館長、幹事、雇員各一人。

3.藏書：該館所藏圖書共計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冊，其中總務五萬七千五百零三冊，羅東分館八千三百八十五冊，頭城分館八千九百七十六冊、雜誌共一百二十種，訂閱報紙四十八種。

4.業務概況：該館除國定假日外，其餘每日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全日開放，每年四月至六月爲服務大專考生延長開放時間至夜間十一時。現有閱覽場所計分爲普通閱覽室、期刊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參考室等四處。

(4)澎湖縣立圖書館

1.沿革：該館原名澎湖圖書館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派員接收後名爲「澎湖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室」。民國三十八年三月改組爲「澎湖縣社會教育工作隊」。同年八月改名「澎湖縣立圖書館」。館址一度遷至樹德路，再至沿平路。民國五十五年遷至縣議會對面中正路五五號。

民國七十年七月廿日遷馬公市中華路二三〇號新建文化中心大樓。八月一日對外開放。

2.組織：該館現行組織：設置館長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一人，約僱人員一人，技工一人，工友四人，計十人。依業務性質分設採編、閱覽、推廣、總務四組。

3.藏書：該館現有圖書五九、三五一冊，已分類編目者，中文圖書有四〇、六九〇冊，西文圖書有六六一冊。未分類編目圖書一八、〇〇〇冊。非書資料包括中西文期刊四一五種、新聞二三種、字畫二四〇幅、微捲一一六捲、圖片一一四二幅、錄影帶七三捲、錄音帶五〇二捲。該館藏書政策除以能適應時代潮流，社會需要及地區特性文獻爲庫藏對象外，且因澎湖較臺灣本島開發早，地理環境特殊，故著重臺灣史料，姓氏源流及海洋資源資料蒐集，期使該館除具有一般性公共圖書館外，亦有研究圖書館的功能。

4.閱覽流通

(1)該館爲便利讀者使用，書庫採開架式，尤注重藏書內容，經常推薦好書，使讀者進入書庫，即能對所需要的資料、圖書有所預知，方便與利用。圖書出借手續簡便，不必繳押金，不需覓保證人。爲擴大服務對象特受理預借圖書，讀者可以書面、電話預借已被借出尚未歸還之圖書，故圖書閱覽流量驟增，每日平均進入書庫人數多達二百人以上。又本著「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已」的宗旨，創設圖書交換櫥窗，無須透過借書手續，隨時自動取閱，亦歡迎讀者將讀過的書帶來交換閱讀，這是「自由市場」也是圖書館經營方式的突破，實施以來效果良好，頗受讀者歡迎。

(2)兒童閱覽室：該處有色彩調和之設計及適合兒童體型之設備。除開架陳列兒童課外讀物、雜誌、報紙外，並備有拼圖、玩具、小型樂器提供四至十二歲小朋友利用。尚有幻燈片、卡通錄影帶、故事音樂帶等視聽資料供來館小朋友聆聽觀賞。並經常舉辦各項動態活動，寓教於樂中。諸如：慈幼遊藝會、幼兒育樂營、兒童美術班、兒童音樂班、歌唱、趣味比賽等，參加的小朋友逾千人以上。

(3)青少年閱覽室：該室設有科技櫥窗，陳列最新科技模型，另聘其專精老師義務指導，以爲青少年學子解惑。

(4)成人閱覽室：除星期一、星期二上午不開放外，每天開放時間爲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爲莘莘學子暨愛好進修之社會人士，能够有個僻靜安詳之讀書環境專心研讀進修，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廿日延長開館時間（星期一、星期二、國定假日一律開放，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進入成人閱覽室不必有閱覽證，也不分其職業及教育程度，皆可獲得所需要之供閱環境，是爲澎湖

縣民心目中供應精神糧食之主要場所。

(5)參考諮詢室：資料包括期刊、參考書、匪情資料專櫃、貿易資料專櫃及霖園工具書專櫃。總計約壹萬餘册，多屬最新版本。爲加強服務，接受讀者面詢或以書面、電話諮詢，並協助誘導縣民利用館藏找尋資料，從事研究學習，吸取新知。同時藉由館際合作，加強與各圖書館間資料之交流，組織成立圖書館網，爲讀者提供最完善之資訊服務。並有英、美、日文語言教材（包括卡帶及課本，並提供錄音機、耳機）音樂錄音帶、微捲資料供讀者利用。

(6)推廣活動

該館爲了發揮社教功能，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利用館藏或社會資源，經常舉辦各種藝文活動。

(七)其他：除上述縣立以上之公立圖書館外，其他鄉、鎮立、社區圖書館，及其他熱心公益之私人捐建或辦理之圖書館亦不乏其數。因篇幅有限，不一一概述。

第三節　博物院（館）

一、國立博物院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沿革：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清廢帝溥儀離開故宮，黃膺白先生攝政內閣即組織善後委員會，清點文物，於十四年十月十日故宮博物院宣告成立，開放展覽。九一八事變後，平津感受威脅，政府令故宮博物院將古物南運，除故宮外，連同內政部古物陳列所、國子監及頤和園文物，共計一萬九千五百五十箱。始遷上海，繼遷南京。七七事變發生後，故宮文物西遷，分置於四川重慶、峨嵋、樂山及貴州安順等地。抗戰勝利，運返南京。關於古物陳列所、國子監及頤和園文物，由政府決定撥交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典藏。

民國三十七年冬，徐蚌吃緊，南京感受威脅，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兩理會事開聯席會議，決議遷至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中央圖書館亦隨同遷臺，原定遷臺文物，以赴倫敦藝展六百箱爲限，呈奉先總統　蔣公核准，命盡量遷運，並准以軍艦運送，於是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共運來三千八百二十四箱，箱數雖不多，但是故宮之精華悉萃於斯。

文物遷臺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即遷至楊梅。中央圖書館亦於四十二年在臺北復館。教育部在霧峰北溝設有「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旨在文物之保管。五十年，行政院在臺北市外雙溪——即爲現址——作爲該院建築新廈基地。五十一年六月奠基，於五十四年新廈落成後，由行政院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臨時組織規程，明定設置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文物，由故宮博物院保管使用，將來光復大陸以後，兩院文物仍交回原院。新址爲紀念國父百歲誕辰，故稱「中山博物院」。兩院合併後，全部文物由臺中運來臺北，在此展出，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

2.館址：設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善路二段二二一號，位於山麓，屬四層樓宮廷式外貌建築，現有建築面積五千四百五十坪。爲擴大展覽，現正興建存儲辦公大樓，待興建完成後，總面積達九千一百一十坪。

3.組織：奉行政院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設國立故宮博物院，下轄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展覽組、出版組、登記組、科技室、秘書室、總務室、人事室與會計室等十一個單位。

4.器物藏品（包括故宮、中央博物院及新增部分）

名稱	數（件）量	備考
瓷器	二四、二四九	
銅器	一一、三四四	
玉器	四、七九三	
琺瑯	一、八七一	
文具	二、〇六二	
漆器	四五九	
雕刻	九八	
雜項	二一、五六二	
其他	一、二七五	

5.書畫藏品：（包括故宮、中央博物院）

新增部分

名稱	數量	備考
名畫	四、五二九	
法書	二、四三四	
法帖	一、一二二	
絲繡	二五五	
摺扇	二九六	
其他	三一	

捐贈寄存收購	一、〇八四（內含卷軸冊件包二二四種）
	一、三五八件

6.藏書

名稱	數（冊）量	備注
善本	一四、五七八	
觀海堂	一五、四九一	
方志	一四、三〇五	
內閣大庫	二、〇四〇	
四庫全書	三六、三八一	

殿本	五三、一九八
佛經	七一三
四庫薈要	一一、一八〇
大藏經	二五四
滿蒙文	二、六一〇
中博善本	三八
金陵大學寄存	三二
民間捐贈	四、三七二
合計	一五五、〇九二

7.活動：該院除全年開放供國內外各界人士參觀外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舉行學術專題演講，同時應邀舉辦各種文物研習會。另出版定期刊物四種、一般書籍六種、出版研究編纂成果共九十七種、故宮叢刊二十八種、合作出版二十一種、大型圖片一〇〇種、裱裝畫心五十二種、各類明信片三十五種。

㈠國立歷史博物館

1.沿革：該館創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僅爲日式木樓一座陳舊簡陋空無所有，經艱難締造，日有進步，其最初定名爲「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至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十日奉准改爲「國立歷史博物館」，五十一年該館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明定其職掌爲：「掌理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採集、保管、考訂、展覽及其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事宜」。

該館創建之初，由包遵彭先生受命籌備，旋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就任館長，五十八年五月包遵彭先生奉調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遺缺由該館研究組主任王宇清先生調升館長，六十二年七月王館長申請退休奉准，由該館展覽組主任何浩天先生繼任館長以迄於今。

該館館舍原僅奉撥日式舊木樓一座，年久失修，不堪使用，爲確保古物安全，適應業務發展，配合國際觀光需要，呈報奉准分期改建，於六十三年已逐步完成鋼筋混凝土之宮殿式建築七層大樓，（含閣樓暨地下室各一層）全部面積爲七、三二二平方公尺，內裝冷氣暨電梯設備，力求符合現代博物館之國際水準。六十五年闢建北京人生態展覽於二樓完工開放。館內全部歷史文物及美術品藏品之陳列，按類別分設專室，力求系統化、學術化，分附圖表說明，配合燈光，增加效果。另在二、三、四樓設置國家畫廊，專供文物暨藝術品專題及特列展覽之用。六十九年銅器室改變最新陳列方式，增加圖表說明及部分生態模型。七十年陶器室改裝陳列方式，增加圖表及中英文說明。旨在烘托歷史文物之價值，便利觀衆瞭解，促進社會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之效果，藉以弘揚中華文化。

爲保護文物及展品之安全，對維護及防範事項，列爲該館最大重心，經不斷研究改進，於七十年增加下列重要設備：㈠陳列室濕度調節器，㈡在各陳列室及展覽場，裝置閉路電視網，於開放時間內實施錄影監視。㈢在全館各陳列室、展覽場、辦公室，均裝設最新式自動電腦海龍瓦斯

消防器暨防盜警鈴器。

2.館址：該館館址座落於臺北市古亭區南海路四十九號，爲巍峨宮殿建築，碧瓦紅牆，飛簷斗拱，至爲壯麗宏偉。正門爲漢闕式，左爲先總統　蔣公所題國立歷史博物館，右爲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所題國家畫廊，庭院左爲龍溪亭及龍溪池，右爲假山有「還我河山」刻石，大樓正面橫額爲蔣公親題「國立歷史博物館」七字金匾，館之背後爲植物園荷花池。附鄰均爲文教或科研機構，文化氣氛洋溢。

3.組織：該館館長之下設秘書室、研究組、典藏組、展覽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

該館核定員額編制爲二〇人。

4.藏品：該館藏品概括分爲十大類．(1)綜合類、(2)檔籍資料、(3)銅器羣金、(4)玉刻石雕、(5)陶瓷器、(6)服織、(7)牙木雕刻、(8)古今書畫、(9)歷代貨幣、(10)文字史料、自民國四十五年起截至六十二年以前，總計達三〇、三六九件。由於不斷徵集，或接受國內外捐贈，或自行陸續價購，使收藏之歷史文物暨藝術品逐年增加，迄七十二年六月底，總計已達三七、六九七件，玆附列統計表如後．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文物統計表　七十二、六、十七

類別 件數 年度	綜合類	檔籍資料	銅器羣金	玉刻雕石	陶瓷器	服織	牙木雕刻	古今書畫	歷代貨幣	文字史料	合計
民四五年至六二年	一、四八五		一、〇六四	三三七	七四一	二三四	八五	一、五四一	二〇、五〇七	四、三七五	三〇、三六九
六三	五	三〇	一五	二	四	六	八	七三四	三八八		一、一九二
六四	三		八	一〇九	七	二	一一	四〇三	五五		五九八
六五	三	三一	三	二一	一六	一	九	二六九	五一七		八六七
六六	三	一	七	一一	三	六	一	四一一	一一六		五五九
六七	四七	二四	二四	一二七	二七	五三	一四	二三二	五〇		五九八
六八	三	三〇	三〇	三一	四二	六	三五	一八四	一九〇		五五一
六九	一四一		一一	四	二二		四	三八二	三六二		一、〇二六
七〇	七二			一三	五		二一	八三	一七七		三七一
七一	五六				四		一一	二〇四	一五三		四二八
七二			一	一、一二九	八七一	三〇八	二	六			一、一三八
合計	一、八一五	一一六	一、二六三	一、七八四			二〇一	四、四四九	二一、五一五	四、三七五	三七、六九七

注：另海軍總部撥贈近代銅幣一五、七五二公斤。

5.活動

(1)國內特展（就國家畫廊每年舉辦較重要者列舉之）

六十三年舉辦國內特展五十六宗，其重要者計有：①詹天佑建築京張鐵路史料展，該館與工程師學會、交通部交通研究所聯合主辦，蔣總統經國先生時任行政院長，極爲重視，曾率胡美璜等有關人員三度蒞臨審閱。②與中華國樂會、孔孟學會聯合主辦中國歷代樂器展，展品達一、七三九件。③與國史館合辦慶祝　國父建黨革命八十周年，舉辦黨國元老墨寶展，展品達三五七件。

六十四年舉辦國內特展五〇宗，其重要者計有①中華河山勝蹟特展，展品達一、五七三件。②爲悼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舉辦蔣氏慈孝錄石刻原拓特展，展品二八二幅由雕刻家蔡海峯先生提供。

六十五年舉辦國內特展五三宗，其重要者計有①慈湖國畫寫生展。②北京人生態展。③佛教文物藝術特展，展品達一、〇〇〇件，監察院余院長俊賢主持，道安、南亭法師致辭，亞太理事會文社中心主任李東煥博士剪綵。

六十六年舉辦國內特展五六宗，其重要者計有：海功號首航南極資料展，展出圖錄、攝影、裝備、實物、模型及館藏史料六〇〇件。

六十七年舉辦國內特展五九宗，其重要者計有①明末四僧（漸江、石谿、八大、石濤）書畫展，展品達一四〇件。②與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合辦臺灣山地藝術展。③還我河山畫展。④由美國維基尼亞州華李大學提供展品九三件，舉辦美國珍藏中國貿易瓷精品展。

六十八年舉辦國內特展五五宗，其重要者計有①中華民俗文物展，展品逾二、〇〇〇件。②民初婚禮生態展，展品五〇〇件。③陳奇祿原始民藝素描展。

六十九年舉辦國內特展六三宗，其重要者計有①中國年俗特展，以生態方式分別爲㈠送灶㈡祭祖㈢團年㈣拜年四組陳列，生動逼眞。②中國燈市展，以生態配合實物，佈置一條古代街市，有各行業之店舖門面，情態畢肖。③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辦榮民事業畫展，展品一五五件。④旅港畫家趙少昂畫展。

七十年舉辦國內特展七七宗，其重要者計有①先賢開發臺灣史蹟特展。②明代四大家（唐、沈、文、仇）書畫展。③畢卡索陶藝展。④由中央文化工作會及國家文藝基金會協辦陳樹人畫展。

七十一年舉辦國內特展七十一宗，其重要者計有①宋、元書畫展，集國內外收藏家提供珍品六三件展出。②中國四千年玉器展，展品達一、六六〇件。③寶島長春圖畫展，長一二〇尺，寬八尺之集體創作巨幅國畫。④中國古陶瓷展，展品一六三件，由香港求知雅集提供，會長謝兆邦先生率團來華參加揭幕，嚴前總統蒞臨致辭。⑤清末名家任伯年，徐悲鴻書畫展，展品一〇一件，由新加坡僑領收藏家陳之初先生所提供。

七十二年一至六月，舉辦國內特展三四宗，其重要者計有①南北朝隋唐石雕藝術展，由美國大都會博物館、美國普林斯敦大學博物館、旅美收藏家陳哲敬、王聞善、王梅生、美國顧洛阜及國內儲小石提供。②唐宋元明清五朝書畫展，新加坡陳之初提供。③清代鼻煙壺展，紐西蘭楊達志提供。④明清廣東石灣陶器展，加拿大霍宗傑捐贈。⑤宋代木刻觀音菩薩展，美國紐約陳哲敬提供。⑥清代宮廷御用書畫紙張展，日本阿部翠竹捐贈。⑦清代章補織繡藝術展。

(2)國際展覽：由於配合實質外交政策，該館特別注重對外宣揚中華文化，促進國際友誼與民族情感，藉以加強海外連繫，團結僑心，凡有國際性文化活動，或主動專案舉辦，或應邀參加，無不積極從事，自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已舉辦一三〇項，茲按年次分列如後：

六十三年（七月以後）舉辦國際展覽十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在美國主辦中國現代藝術巡展。②在荷蘭主辦中華民國藝術文物及進步實況展覽。③在日本舉辦張大千畫展。

六十四年舉辦國際展覽二〇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在中南美洲舉辦中國現代藝術巡展。②在華盛頓舉辦中華民俗畫展。③在荷蘭海牙、鐵爾堡、塞斯特等三大城市，舉辦中華民國古今文物展。④在歐洲，舉辦二十世紀中國名家畫展歐洲巡展。⑤在韓國漢城，舉辦中華民國現代畫展，其時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偕同該館館長何浩天、黃君璧先生、姚夢谷先生等赴韓主持盛大揭幕。

六十九年舉辦國際展覽十三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參加美國夏威夷第二屆中國文化藝術展。②提供展品贊助香港文化協會主辦中華民國剪紙藝

術選品展。③在日本東京舉辦中華民國現代繪畫展，並續在京都、愛知、廣島、福岡、新瀉、橫濱等地巡展。

六十六年舉辦國際展覽十六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在宏都拉斯，舉辦中華民國現代藝術展。②在美國華李大學，舉辦中華文物及繪畫展。③在韓國漢城首都女子師範大學舉辦中國歷代服裝展，並由我國實踐家專組團配合前往擔任服裝表演。④在美國加州洛杉磯科學工業博物館，舉辦中華民國現代美術及工藝品展覽，當年六月二十五日隆重揭幕，展期一年，我駐美沈劍虹大使親臨主持，該館何浩天館長偕同畫家黃君璧、姚夢谷、金勤伯等專程赴美參加，並作專題演講及國畫示範，當地華僑社團並同時表演舞龍、舞獅、歌唱、舞蹈助興，盛況熱烈，轟動全市。洛杉磯市議會適時作成決議發表，盛讚中華文化之偉大，呼籲美國政府維持歷史傳統友誼，停止與中共建交談判。

六十七年舉辦國際展覽十三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在美國洛杉磯加州科學工業博物館，舉辦中國歷代錢幣展覽，為紀念我國第六任總統就職，精選商、周、秦、漢、魏、晉、隋、唐、宋、元、明、清以迄中華民國之歷代錢幣，精裝一一四框，於五月二十日展出。②在韓國漢城世宗文化會，舉辦中國書畫展，分四個單元，該館何浩天館長偕同畫家黃君璧，書法家王愷和、謝宗安等前往參加。

六十八年舉辦國際展覽十四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在沙烏地阿拉伯吉達市，舉辦中華陶瓷雕刻展。②在德國西柏林國立東方美術館，舉辦由我國贈送長期陳列現代名家書畫展，六月七日隆重揭幕，該館何浩天館長偕同藝術家黃君璧、姚夢谷、劉平衡等應邀前往參加，便道訪問歐洲十二國二十二大城市，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頗多收獲。

六十九年舉辦國際展覽十六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在新加坡、在法國諾曼地，先後舉辦中國現代畫壇三傑（張大千、溥心畬、黃君璧）作品展。②中華民國青年書畫展，在加拿大渥太華展出。

七十年舉辦國際展覽七項，其重要者計有：在日本東京上野美術館，寶島長春國巨幅國畫展，續移韓國現代美術館、建國大學、均成館大學、全州市、釜山特別市、大邱市先後展出。

七十一年舉辦國際展覽十五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在法國巴黎東方藝術博物館，展出中國現代繪畫新趨向展，該館黃永川先生偕同畫家江明賢參加揭幕。②在馬來西亞，舉辦中華現代圖畫展，該館何浩天館長偕同畫家黃君璧、黃永川參加揭幕。

七十二年（一至六月）舉辦國際展覽五項，其重要者計有①在美國，舉辦中國造紙及印刷史料展，該報何浩天館長偕同畫家黃君璧、劉平衡前往參加揭幕。②在日本東京參加第十九屆亞細亞美術展，該館派林淑心女士代表參加揭幕。

6.業務概況

(1)研究歷史著述已出版者計有敦煌藝術等二十五種。

(2)編輯歷史文物圖錄畫集已出版者計有「唐三彩」「中國古代陶器」「張大千畫集」「明末四僧書畫集」等三十五種。

(3)配合重要展覽，舉辦專題演講，每年平均三十二次。

(4)協助學術研究案繁簡不一，每年平均一百件。

(5)該館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花蓮機場分設服務中心，贈送國際過境旅客刊物暨印有藝術品或文物之明信片，每年平均逾十萬份。

二、地方博物館

臺灣省立博物館

(1)沿革：臺灣省立博物館，為目前臺灣省歷史最久之博物館，創設於民國前四年（一九〇八），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現址係當年由全省同胞捐獻銀圓二七五、八二五、〇〇元所興建。於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興工，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竣工，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落成，佔地五三〇餘坪，主部二層，地下一層，中央圓穹形，為一希臘多倫式，其本身即饒具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

(2)性質與任務：臺灣省立博物館為一綜合性博物館，內涵包括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兩部份，人文科學部份以人類學為主，自然科學部份以研究自然之演化為主，效通常亦習稱該館為自然歷史博物館。該館組織規程第一條「臺灣省政府為搜集、研究、保存、陳列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等各種直接資料，以供閱覽參考……。」即確切表明

該館之性質與任務。

該館任務可概分爲學術研究與社會教育兩方面來進行，故該館既爲學術研究機構，亦爲社會教育單位。但不論進行學術研究或社教活動，通常都要以具象之物來做媒體，此乃博物館一般之特色。「物」在博物館之術語叫「標本」，所以標本是博物館之靈魂，沒有標本，就不能成其爲博物館。因此，從作業角度來看，該館任務亦可分爲三大類：㈠標本之調查、搜集、研究、鑑定、陳列、保存。㈡有關動物學、植物學、地學、人類學之學術研究。㈢博物教育之推廣。

3.組織編制：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修訂該館組織規程，依業務分工設有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1)人類學組：掌理人類學及歷史有關資料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及陳列展覽事項。

(2)地學組：掌理有關古生物化石、地質、地理、氣象、海洋、鑛物及自然地理等資料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及陳列展覽事項。

(3)動物學組：掌理動物有關資料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及陳列展覽事項。

(4)植物學組：掌理植物有關資料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及陳列展覽事項。

(5)推廣組：掌理有關博物教育之推廣及文化活動等事項。

(6)總務室：掌理文書、出納、出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該館依組織編制置館長、秘書、組長、主任、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生物技術員、標本管理員、幹事、助理幹事、書記等職稱，員額合計四十七人。另於民國七十年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增設約僱人員九人，擔任導覽說明及售票工作。

館長綜理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襄助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生物技術員均爲專業研究人員，其餘爲一般行政人員。

4.經費：該館爲臺灣省政府所屬社教機構，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經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省政府撥發應用。

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起，奉准出售門票，收入悉數繳納省公庫。

5.業務概況：該館業務概況，綜合起來可分爲學術研究、出版與交換陳列展覽等項來加以說明：

(1)學術研究：基於該館的性質和任務，學術研究之空間範圍，以臺灣地區爲主要着眼，項目則涵蓋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已略有成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年四月間正式認可該館爲學術研究機構，接受該館與一般大學及學術機構一樣申請各項研究計畫之獎助。

(2)刊物出版與資料交換：該館之學術研究成果，除可將有關標本及資料以陳列展覽方式使其發生教育作用外，另外，則以出版品方式，公開向社會發行，亦產生教育效果。

(3)標本蒐集、典藏：關於標本之蒐集、鑑定研究、說明與製作等爲該館經常性之主要工作，其搜集之標本，包括人類學、地學、動物學、植物學等各種資料，並以有關臺灣地區者爲主，蒐集方式以收購與自行採集並重，此外則爲交換與接受贈送。

(4)陳列展覽：

①經常性陳列：該館經常性陳列展覽分人類學甲室、人類學乙室、動物學室、植物學室、海洋室、進化室、養殖魚類室及東南亞民族學標本陳列室等八個陳列室。

②特別展覽：特別展是一種專題方式的展覽，以配合研究計畫及國家社會之需要而加以考慮規畫，集合多數之同一主題標本，作重點之強調展出，主旨在傳播某一重點之意義和觀念。此項特展，因主題明確，內容較爲完整，容易吸引觀衆，故該館專闢特展室一間，有計畫的舉辦各項特展，該館十年來舉辦之各項特展計一〇二次。

③巡迴展覽：該館爲推廣博物教育，達成「把知識送上門」的理想，近兩年來特加強舉辦巡

迴展覽。蓋因該館係省屬單位，但位居臺北市，各項作爲，通常以臺北市民受益爲多，對臺灣省同胞，不無遺憾之處，爲補救以上缺失，乃組織展品，加強到臺灣省各縣市巡迴展覽。

④藝文展覽：該館爲藝術界服務，多年來均提供場地，供藝術界人士辦理書畫等藝術作品展覽，採登記借用場地方式辦理，美術界人士頗多稱便。

(5)一般活動：

①學術演講——配合特展內容，預訂題目，聘請有關之學者專家主講，其目的在深入介紹各項展品的有關知識，以補助展品本身無法表達的內容價值，增進觀衆的了解。最近兩年來，共舉辦學術講演九十三次。

②社教活動——該館係配合特展舉辦，近年舉辦者，有配合保護鳥類特展而舉辦賞鳥活動。配合神像與佛像特展而舉辦臺北近郊寺廟之旅。配合礦物之美特展而舉辦礦之旅。配合特用植物特展舉辦認識植物活動等，此亦爲推廣博物館教育的方式之一。

③視聽教育——該館自民國六十九年起，添置了電化教育的硬體設備，並陸續擴充錄影設備，藉視聽教育媒體，以加強博物館教育推廣。除經常性由兩部閉路電視播放「中華文物」與「生物世界」的錄影外，並配合專題展覽放映有關影片，藉以增進參觀者之瞭解，而加強教育效果。播放時間，每日上下午各一次，頗得觀衆好評。

④參觀導覽——博物館爲教育機構乃不爭之事實，其施教對象爲觀衆，而施教之最佳時機爲觀衆參觀展覽之時，因此該館自民國七十年起，奉准增設說明員，負責導覽說明工作，目前係以團體及外賓爲主。

三、私立博物館

華岡博物館

華岡博物館是國內唯一之綜合性大學博物館，創立之目的除供該校師生作教學、研究之輔助外，並公開予全國民衆使用，以促進當代中國文化復興爲宗旨。華岡博物館之創議，發軔於華岡學府創校之同時，民國五十一年，中國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博士，以大學中之圖書與文物應並重發展爲遠瞻，即先設立圖書館兼辦籌備工作，舉辦展覽：六十年元旦起，在該校大義館六樓正式成立華岡博物館。歷年來創辦人、校長與師長們對該館熱心指導，以及該館同仁本愛校之精神，努力建設，使館譽日增，廣爲各界參觀人士稱讚，經過這些年來不斷的徵集、展覽、交換、採購，至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全館文物入藏數量爲七一七五六件，文物估價總值二千五百餘萬元。實居我國博物館界中之重要地位。

(一)沿革：民五十二年三月一日，該校第一屆校慶與華岡大學城第一座大樓——大成館落成之日，「中華文物陳列館」亦同時揭幕，由孫宕越博士兼館長，請當時教育部黃季陸部長主持典禮，是爲該館之雛型與前身。自此學校特設專人繼續徵續藏文物，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百壽紀念館（大仁館）落成，即在該館設立「文物博物館」。聘宋晞教授爲館長，舉辦展覽，特邀請孫科博士爲該館揭幕。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屆國際華學會議在華岡舉辦，世界各國學者蒞臨，翌年（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即設「國際華學資料展覽館」聘潘維和教授兼館長，由創辦人張其昀以中華學術院院長身份主持展覽揭幕，盛況空前，是爲該館前身的第三度充實與發展。六十年元旦，在中華民國開國六十週年紀念之慶祝聲中，華岡博物館正式成立，特聘潘維和教授兼任館長，創辦人張其昀博士發表「華岡博物館成立開幕」詞宣佈「華岡博物館」正式成立，館址設在大義館六樓。從此，決定編制人員和預算，自六十年元旦起經年對外開放參觀。共同肩負起民族精神教育，實踐文化復興的任務。

歷任館長：(一)籌備時期以及圖書館合併時期：孫宕越、宋晞、林子勛、王省吾、謝文治、龐宗儀、呂秋文、郭榮趙、施翠峯。(二)正左成立後：潘維和（六十年元月～六十一年七月）、趙振

績（六十一年八月～六十四年五月）

現任館長：陳國寧（六十四年六月迄今）

㈡組織：該館於民國六十年元旦正式成立，編制上，設館長一人，下轄秘書、徵集、展覽、典藏、攝影、編輯、服務等七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或辦事員二至三人，共計十六人；另有工友五名及服務員一名。

六十二學年度起，館長下轄徵展、典藏及服務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至三人，共十一人；另有服務員一名、服務生五名。

六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館長下轄徵展、典藏二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至三人，共八人；另有服務員一名，服務生五名。

六十六學年度起，校方縮減編制，設館長一人，下轄執行幹事一人，組員六人，辦事員一人，服務員一人，服務生五人。

該館處理業務內容如下：

1.徵集：文物徵集、採購、複製。

2.展覽：①永久性展覽，每增藏文物時更換陳列之。②臨時特展：每週舉辦一至二項。③校區美化展：各館、室、廊之佈置與陳列。④與館外其他機構合作舉辦館內、外展覽。⑤國際文藝交流展。⑥輔導學生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展覽。

3.典藏：文物編目、庫存維護、修護之處理、圖書、幻燈片之管理與出借。

4.研究：配合展覽與教育推廣有關之資料研究工作。

5.活動文演講、幻燈、影片欣賞、地方戲劇表演、現場表演、戶外史蹟採訪研習班等活動配合展覽舉辦之。

6.出版：特展簡介、華崗博物館館刊特展專輯、圖集、拓片。

㈢文物入藏統計

年度	新增件數	累進總數
六十二年	二、〇九八	五二、六六三
六十三年	三、六七四	五六、三三七
六十四年	二、〇七一	五八、四〇八
六十五年	二、七五一	六一、一五九
六十六年	一、五九七	六二、七五六
六十七年	一、八六四	六四、六二〇
六十八年	一、〇九八	六五、七一八
六十九年	四、〇二九	六九、七四七
七十年	九〇二	七〇、六四九
七十一年	九三七	七一、五七六
七十二年（四月）	一八〇	七一、七五六

㈣展覽：設有八類展區，經常更換陳列，並有特展使用，每週更換一次，免費提供場地爲各界服務。

第四節　科學館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㈠沿革：民國四十三年三月教育部爲響應先總統　蔣公宣布是年爲「科學年」之號召，於是有兩大具體措施：

1.籌設「國立臺灣科學館」。

2.在教育部設置科學教育委員會，由李熙謀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科學館」原籌設於臺北縣板橋之板橋公園內，並借國立華僑中學校舍開始辦公。旋以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館擬併設在臺北市南海路「南海學園」，且板橋位於臺北郊外，交通不便，於是在板橋設館之議遂告中止。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行政院令，正式設立「國立臺灣科學館」。翌（四十六）年三月，館舍之建築在現址開工，由當時之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主持破土典禮。建館工程歷一年又兩個月，於四十七年五月竣工。是年之國慶日正式開幕，此爲該館正式展開科學教育活動之伊始。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立法院通過「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同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統公布。該館之設置，遂有立法之依據，工作範圍

等亦益加明確。

㈠組織：該館組織爲：在館長以下設有秘書室、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另設有諮詢委員會及「科學研習」月刊編輯委員會。

㈡業務概況：該館之任務依其館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掌理臺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及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其具體工作，有下列數項：

1.一般科學展覽：配合中、小學自然科課程，在該館陳列各種儀器、實物、標本、圖片，經常開放，讓一般民衆、學生前來參觀。內容包括有力學、聲學、熱學、電學、化學、礦物、天文、氣象、生物、人體標本、地質、數學、物理、太空資料等。

2.中小學科學展覽：舉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目的，在促進中小學師生課外從事科學研究及習作，培養科學研究興趣，以提高中小學學生科學學科之水準。

是項展覽由教育部教育委員會、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該館聯合辦理。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日在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嗣後每年舉辦一次，迄今年爲止，已辦二十三屆。每屆展覽之參展作品均經校內展覽、縣市展覽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展出。第一屆至第二十屆，均在該館辦理，第二十一屆起，爲達到推廣科學教育效果，改在臺中市、高雄市及該館輪流舉辦，第二十一屆在臺中市舉辦，第二十二屆在高雄市辦理，今年第二十三屆又由該館自辦。

歷屆中小學科學展覽，除在臺北該館，或輪流辦理之臺中市、高雄市展出外，更排定日程，巡迴全省各縣市展出。

自第二十二屆（民國七十一年）起，並選拔成績最佳之參展代表二人，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是項國際展覽，七十一年在美國休士頓展出，我國代表獲得特別獎第二名及第四名。七十二年在美國阿布奎基市展出，我國代表二人，一人獲得大會獎數學組第一名及特別獎第二名，一人獲得工程組特別獎第二名。

3.專題科學展覽：爲介紹科學新知，激發社會大衆對科學發生濃厚興趣。該館舉辦各項專題性展覽或與有關學校、團體聯合舉辦專題展覽。近十年來之各項重要專題展覽內容大概爲：育樂展、全國發明展覽、中國古代科技展覽、節約能源展覽、今日與未來能源展覽、造船工業展、電子展、建築展、工業安全衞生展等。

4.科學實驗：科學實驗活動係由臺北地區之中、小學校之任課教師率領學生前往該館參加。內容以人體、動物、植物等生物實驗爲主，教學時並配合放映幻燈片、電影片加深學生印象。

5.星象放映及教學：該館之星象放映室，固定設有直徑二十四呎之圓頂，中央裝置 Spitz A-1型星象儀一座，將恒星、行星、太陽、月亮等位置及運轉情形映示在半球形圓頂，使參觀者恍若置身於夜空之下。星象放映並依四季變化加以調整。目前爲配合學生及一般民衆利用假日來館參觀，在每星期六、星期日下午及例假日放映。事先與該館聯繫。欲利用星象放映進行教學活動之學校，由教師率領學生前往該館實施。

6.顯微放映：該館之顯微放映室內設置有 Leitz XIC 與 31-61'000 型顯微放映機各一架，可將微生物放大一百至三百倍，另有兩架 Aygus Zoom 500瓦特放映機，用以放映幻燈片。放映時用一滴自行培養的水，放在銀幕上，顯示出水中微小單細胞生物及多細胞生物游動情形。

7.科學電影放映：該館現有科學影片四十餘部，利用假日放映，供學生及一般民衆觀賞。另該館備有CHEM化學影片、PSSC物理影片，附有國語旁白，由各高中自行安排時間，帶領學生集體前來觀賞。

閉路電視系統之錄影帶目前正積極蒐集、製

作並放映中。

8.科學研習活動：該館每月辦理研習活動二至三次，內容分：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科學、應用科學、天文學等。由全國各中小學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9.科學研習月刊：該刊創刊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目前已發行至第二十二卷第四期。每期印製八、〇〇〇册。免費寄發臺灣地區各國民中學。

科學研習月刊之內容，配合國民中學自然科課程，利用淺解文字及照片、圖、表報導科學活動、介紹科學新知，務期國中學生對自然學科發生濃厚興趣。

10.教學及實驗模具研製：該館實驗組爲配合中小學自然科學之需要，長期研製中小學校教學及實驗模具，提供中小學校學生使用。研製完成之模具有科學實驗裝置、教學模具、人體循環系統模型、臺灣生態地理模型（包括地形、自然環境、人文環境模型）、太陽系模型等。

爲充份發揮視聽教育功能並使電腦中文化，該館自民國六十七年底與大同電子公司共同設計、研究「中文電腦學習機」，將特定學習單元內容藉由影片、圖片等使學生自動學習，並立即自我評量，測知學習效果。「中文電腦學習機」已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初步完成，現在該館三樓展示中。

11.「中國人的科技發明」展品研製：爲宏揚我國固有文化，倡導科學研究精神及恢復民族固有智能，該館在三年前設計「中國人的科技發明」之展出。希望藉圖片、模型、實物、書籍等將中國之古代發明展示，介紹給國人。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在該館成立：「中國人的科技發明展示品研製計劃專案小組」，開始從事研究、編選、審議、設計、蒐集、複製、復原等工作，歷經二年半，已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中旬正式展出。

是項展覽計分：指南車、科技史、造紙、火藥、煉丹、農具及水車、計時器、蠶絲、生物、建築、天文及曆法、數字、氣象及地學、樂器、航海、針灸、本草等。

12.大衆科學講座：該館自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起分別與高雄市、臺南市及花蓮、臺東、新竹、彰化等縣教育局及各省立社教館聯合舉辦「大衆科學講座」六十餘次，主講者有吳大猷、徐賢修博士等學者、專家。

13.中學教師顯微攝影技術講習：該館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起至六十九年五月間舉辦中學教師顯微攝影技術講習會四次，培養顯微攝影之專業人才，參加人數已有八十五人。

14.電子計算機講習班：自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起，該館利用電子計算機設備，招收高中以上學生及社會青年施予短期訓練，講授電子計算機基本概念、程式設計並實施實際操作。到目前爲止，除參加專案研習學生、公務人員五六三人外，共計舉辦一百三十二期，參加學員三千八百多人。

二、臺北市立天文臺

㈠沿革：該臺於民國二十七年創設於臺北中山堂，民國三十五年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管。民國五十二年遷建圓山現址。民國五十八年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核定。民國六十九年增建天象館落成開幕。國際天文學聯合會中國委員會、中國天文學會及臺北市天文協會均設在該臺。

㈡組織：該臺置臺長一人、推廣組長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研究組長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合計八員。

㈢經費：每年約一、二〇〇萬元。

㈣業務：1.天文教育業務：(1)開放參觀，天文臺及天象館開放分爲日間、夜間、特別、特約開放等。(2)天文報導，隨時發布天文新聞、天文教育活動消息，並參加科學廣播。(3)天文活動，舉辦專題演講會、研討會、講習會、天文講座、觀測指導及各地天文團體之輔導。(4)天文實習，協助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進行天文教學上之實習

。(5)天文資料，蒐集天文圖書，及有關天文圖片資料，辦理圖書資料展覽工作。(6)天文服務，答覆各界人士有關天文質疑，供應天文資料，提供技術服務。2.天文研究業務：(1)太陽黑子、日餌、彩層觀測、資料報告比利時UCCLE天文臺等單位。(2)日食、月食、月掩星之觀測。(3)變光星、光度觀測、資料報告美國變星學會AAVSO等單位。(4)月球、行星及小行星之觀測。(5)彗星、流星及流星塵之觀測。(6)天文計算、天象攝影及天文教材、天文史料之整理研究。(7)編印天文通訊、天文快報、觀測月報及研究報告。(8)國際天文機構之聯繫及資料交換。

(四)設備：天象儀、八吋太陽望遠鏡、十六吋十吋折光赤道儀、五吋攝星儀、五吋攝星儀、五吋折光赤道儀、五吋雙筒彗星搜索鏡、八吋返光赤道儀、四吋折光赤道儀、三吋折光赤道儀、標準鐘等。

第五節　國立台灣藝術館

一、沿革

該館係遵先總統　蔣公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旨意，以奉行社會教育法令，推廣藝術教育，提高藝術水準，美化人民生活，暨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於民國四十五年籌建，民國四十六年三月正式成立。

該館座落於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面積四百坪，設有演出正廳及展出畫廊暨前廳，舞臺寬十五公尺，高九公尺，縱深九公尺，現有座位七百二十三個，燈光、音響、冷氣設備俱佳，畫廊兩間，每間長度二十五公尺，寬四公尺，連同前廳一般展覽尚能適應。

二、組織

該館組織原分電影、戲劇、音樂、舞蹈、美術、總務六組，於民國四十八年將前五組併爲業務組，五十三年增設資料室，現行組織有館長、秘書、業務組、總務組、資料室、會計室，暨人事管理員，員額二十五人，附設有中華國樂團，並兼辦國劇欣賞委員會業務。

三、收藏

該館現有圖書三千八百五十六册，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文獻、哲學、應用科學、史地、小說、詩詞、綜合等類，收藏美術作品九百九十五件，包括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美設、陶藝等類，藝術人才登記卡，團體三百六十八單位，個人七千四百七十七人，藝術活動資料剪輯專册四百四十册。

四、活動

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該館重要活動臚列於後：六十三年度：舉辦第七屆全國美展，第四屆大陸地方戲劇公演，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六十一場、音樂會二十場、國劇演出三十一場、話劇演出九十一場、地方劇演出十場、舞蹈表演十七場、美術展覽三百五十五天、專題講座四次、其他集會三十五次、發行書刊一種。

六十四年度：舉辦第五屆大陸地方戲劇公演、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教授及交響樂團聯合演奏。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二場、音樂會六十三場、國劇演出二十三場、話劇演出一百二十一場、地方劇演出十三場、舞蹈表演十三場、美術展覽三五五天，專題講座一場，其他集會二十七場。

六十五年度：舉辦紀念先總統　蔣公勳業雕塑展、籌辦第八屆全國美展、第一次國樂巡迴演奏、第六屆大陸地方戲劇公演、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十一場、音樂會五十一場、國劇演出二十二場、話劇演出七十六場、地方劇演出四十二場、舞蹈表演三十一場、美術展覽三百十九天、專題講座四場、其他集會三十一場。

六十六年度：舉辦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該館中華國樂團第一次復團首次演出，第七屆大陸地方戲劇公演，暨籌備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音

樂科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合演奏會，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十二場、音樂會四十三場、國劇演出二十場、話劇演出一三〇場、地方劇演出二十九場、舞蹈表演十場、美術展覽三〇七天、專題講座二場、其他集會十七場、發行書刊一種。

六十七年度：舉辦國畫、書法、篆刻赴韓國展覽、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合演奏會、第八屆大陸地方戲公演、第四屆民俗曲藝公演，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六十場、音樂會二十九場、國劇演出二十場、話劇演出一三五場、地方劇演出二十九場、舞蹈表演二十一場、美術展覽三五四天、專題講座三場、其他集會十六場。

六十八年度：舉辦第九屆大陸地方戲公演、籌備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十一場、音樂會五十一場、國劇演出二十二場、話劇演出一三九場、地方劇演出十二場、舞蹈表演二十二場、美術展覽三四五天、專題講座五場，其他集會二十三場。

六十九年度：舉辦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分在臺北、臺中、高雄三地區展出）、第十屆大陸地方戲公演、第五屆民俗曲藝演出，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五場、音樂會七十四場、國劇演出二十八場、話劇演出一五四場、地方劇演出十五場、舞蹈表演十七場、美術展覽三五一天、發行書刊一種、專題講座十七場、其他集會十八場。

七十年度：舉辦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暨相關科系教授學生素描展覽、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合演奏會，並分別出版特刊發行國內外，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八場、音樂會三十二場、國劇演出二十五場、地方劇演出十二場、舞蹈表演二十五場、美術展覽三六五天。

七十一年度：因該館裝修工程正廳停止使用十一個月，畫廊及前廳照常作業，除籌辦第十二屆大陸地方戲公演外，其他展演活動較少，電影放映一場、音樂會十三場、國劇演出十八場、話劇演出五十八場、地方劇演出十六場、美術展覽三六五天、專題講座八場、其他集會十八場。

七十二年度：舉辦第十屆全國美展、第十二屆大陸地方戲公演、國樂、國劇、民俗特技、民族舞蹈每月定期演出八場，暨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合作推廣藝術教育（包括劇戲、音樂、舞蹈每月定期演出）第二次恢復中華國樂團首次公開演出，其他展演活動，電影放映二場、音樂會五十二場、國劇演出三十一場、話劇演出一〇三場、地方劇演出二十三場、舞蹈表演三十四場、美術展覽三三八天、專題講座二十四場、其他集會三十二場。

第六節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一、沿革

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古今中外，欲謀國家之富強者，莫不重視教育。國家教育建設之成功關鍵，端視教育資料之是否完整。我政府有見及此，成立機構司其事。民國四十四年，首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教育資料館」，是爲該館之前身，繼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民國五十一年，該館組織條例完成立法，館屬教育電視廣播電臺籌設完成，爲我國有電視之始。民國五十七年該館組織條例公布，民國六十年電視臺奉命結束，與國防部合組中華電視臺。

該館自成立迄民國七十二年，歷五任館長：依次爲沈亦珍先生（四十四——四十七）、劉先雲先生（四十七——五十七）、李靚高先生（五十七——六十一）、熊先舉先生（六十一——六十六）。陳嘉言先生，自民國六十六年接任以迄於今。二十八年來人事雖有變易，該館精神一貫，故能由草創而茁壯而日益精實，爲全國教育肩負供應資料之重責大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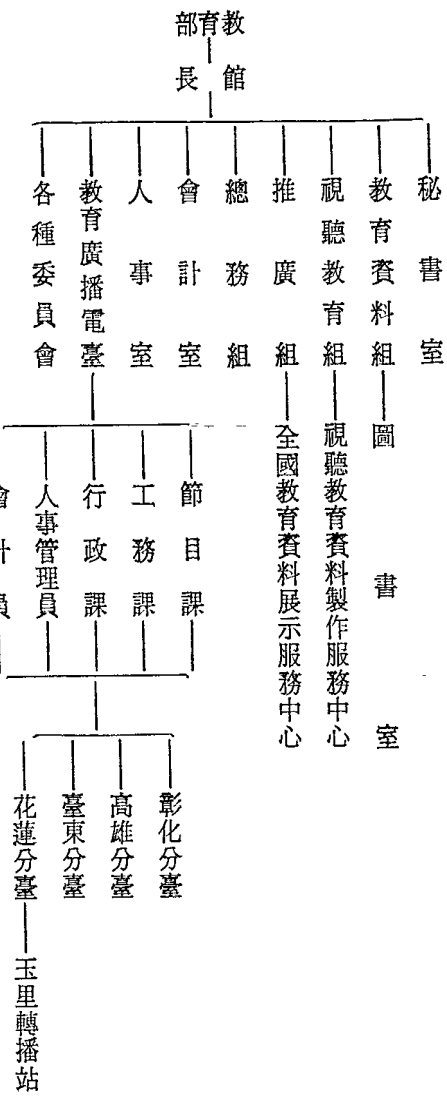
二、館址

最初，該館假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圖書館近側辦公，嗣借板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房屋暫棲。迨民國四十八年二月，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一號館舍落成，始有正式館址。此館舍，係利用科學館四層平頂上興建，爲五層之圓形建築，仿北平天壇圖式，外觀典雅。

三、組織

依組織條例，該館組織體系如下圖：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系統



四、藏書

該館藏書，與一般圖書館所收藏者不同，着眼於「教育資料」。其來源，則有價購、交換、徵集、受贈等。目前總計爲二三、〇〇〇餘種，四七、〇〇〇餘册。區分言之，中國博士論文二二〇種，專科以上教師送審著作八、五〇〇種，中外教科書一、二〇〇種、普通圖書九、七五〇種、西文圖書二、六〇〇種、其他七三〇種。

㈠教育資料之蒐集、編印、出版

1.資料之蒐集

(1)國際部分：①由該館直接與美、英、日、法、西德、澳洲、韓國、星加坡、馬來西亞、裴濟、香港等國家及地區以及聯合國文教組織，爲資料交換單位，辦理資料交換。②經由中國國際交換處，與自由世界七十二個國家及地區，辦理一般出版品之交換。③前項資料交換績效，計美、英、日、星加坡四國中、小學校教科書一千餘册，美國大學簡介七百餘册，日本大學簡介二百餘册，甚有參考價值。

(2)國內部分：國內資料，係以徵集、交換、受贈或價購之方式，分別向各教育行政機關、團體、學校、出版社、書局進行蒐集，總計約四萬餘册。其中以國家博士論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爲該館之特藏。全部資料編成三種目錄：㈠「國立教育資料館圖書目錄」，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目錄彙編」。前者爲典藏目錄，按圖書分類法編輯、非賣品。後者分年編輯，出版現共四輯，以民國五十五年一月起至六十七年十二月爲止，每三年編一輯，由正中書局印行。

2.教育實況調查

(1)對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近十年來，參照有關國家之中小學教育，完成十種研究，編印研究報告，送教育決策單位及相關學校，供作改進課程、教材等之參考，其中如「各國國民（初級）中學數學課程之比較研究」，「中、美、日三國中學『理化課程』、『英語教材』、『……』之比較研究」、「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實施之研究」等，運用較廣。

(2)重要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問題，隨時代進步而日趨繁雜。該館每年擇要進行研究，先後完成者有：「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我國高等教育之檢討與改進」、「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和檢討」，均有實質之成效。

(3)教育調查與統計：教育調查，近年來已完成者，計有「國民中小學課程、師資、設備調查，高中（職）設施調查、專科、大學及獨立學院設施調查，大學及獨立學院學校建築調查等。

3.教育書刊之編印與出版

(1)定期刊物：教育資料集刊之出版，教育論文索引之編印。(2)教育叢書之編印：國民教育科學教學資料叢書、我國教育發展史叢書、一般教育叢書。

五、業務概況

該館之主要任務在於蒐集及整理教育資料，以提供教育當局策訂教育政策之參考，並協助各校推廣及改進教學教法，推展視聽教育及辦理教育廣播。各該業務，經十年來不斷研究，頗多成就，擇要說明如次：

㈢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

①舉辦視聽教育學術活動：該館負有推動全國視聽教育之重任，爲期全國教育學者、專家、教育從業人員，深切體認視聽教育在教學上之功能，進而共同發展，經舉辦多次研討會、研習會、觀摩會、評賞會。

②視聽教育教材之蒐集、製作

(1)教材蒐集：①自民國六十六年起，分年自國外購置科學教育影片四七八部，譯錄成國語發音，俾適應國民中、小學教學之用，此工作正繼續辦理中。②自國外蒐集語文（英語）教學影片二〇一部。③整理語文、歷史、教育、政治、哲學、經濟、四書、匪情等教學錄音帶三、五五二捲。④蒐集國外語文及理化、生物教學錄影帶一二三捲。

(2)教材製作：①製作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錄影帶五十五單元。分年完成。②製作國民中學生物幻燈片一套（五八二幅）全國二分之一以上國中採用。③自製交通安全教育幻燈片四單元，自國民小學至高中多數學校均採用。

3.視聽教材之流通與服務：該館爲加強對各級學校之服務，經成立視聽教育教材製作服務中心，並研訂視聽教材流通服務辦法，編印視聽教育教材目錄三輯，廣泛寄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供參考運用，茲將近五年來之服務績效列述如左：

(1)教學影片借用計七、六二九部次。

(2)幻燈片之借用計一、七九六單元。

(3)國中生物幻燈片拷貝一九一套。

(4)教學錄影帶拷貝六、八一七捲。

(5)錄音帶借用八、五八二捲。

4.充實視聽教育器材設備：該館爲製作更多視聽教材，俾有效達成服務目的，進而推動整理視聽教育之發展，自民國六十五年起，陸續添購器材，以充實視聽教育製作服務中心之設備，目前計有錄影攝影機四臺、編輯機二臺、監視機十臺、½錄放映機六臺、字幕機一套、分配器一套、十六米厘電影放映機三架、VCRZ一套、影片檢查、清洗機一臺、攝影棚一座以及控制室、燈光設備等，就設備言，已具相當規模。

5.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定業務：

(1)優良教育影片之審定一〇三部，合格者七〇%。

(2)教材、教具之審查共計二十件，通過者十五件。

(3)進口教學錄影帶之審查二一五單元。

㈣教育推廣與服務

1.設置全國教育資料展示服務中心：該中心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正式設立，經常展示全國各級教育之實況資料，供中外各界人士參觀，促進對我國教育建設之瞭解，並辦理教育資料之查詢、提供、影印、閱覽等服務。

2.舉辦專題展覽：展覽爲推廣方式之一，該館爲配合各時期教學上之重大興革或其需要，透過展覽活動進行宣導，擴大效果。近十年來，所舉辦最具規模而影響深遠之專題展覽，計有：六十三年之「國語文暨高等教育展覽」，六十五年「交通安全教育展覽」，六十六年「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學校生活與倫理、民族精神教育成果展覽」，六十七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展覽」，六十八年「全國視聽教育教材教具展覽」，六十九年「進步中的中國教育展覽」，七十二年「中華民國技術暨職業教育展覽」。

3.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中心：爲配合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切需，依教育部與交通部道安會報之要求，成立該中心，作爲提供交通安全教育之供應中心。所有資料，端賴教育資料館向各方徵集，由於任事者之負責盡職，五年以來，對交通安全教育之協助，卓有貢獻。

㈣教育廣播

1.特性與任務：該館教育廣播電臺，成立於民國四十八年，於四十九年青年節開播。爲全國唯一國立教育性專業廣播電臺，其任務：推行社會教育、發展空中教學、辦理學校廣播、宣導國家政令爲主旨。

2.節目重點：自民國六十三年以來，每日播出之節目，在時間上所分配之比重爲：教學節目占百分之五五．二，文教服務占百分之一八．五，政令宣導占百分之十二．八，大衆娛樂占百分之十三．五，由於一切經費均出自政府預算，不受「市膽」干擾，節目品質絕對淨化。

3.設備更新：該館電臺成立之初，設備極爲簡陋，只有一瓩中波發射機一部，後增爲三．五瓩；僅有調幅廣播，無調頻廣播。經積極努力爭取，先於民國六十二年，成立調頻發射臺，發射電力爲五瓩，開播時蔣彥士部長親臨主持按鈕，使該館電臺邁入新的境界。民國六十七年，中波

發射機設法更新爲十瓩，發射力大增，同時所有成音設備、播音室均重新裝備完成，有聲資料大量充實，基本設施，與其他公私營電臺相較，毫無遜色。

4.籌建分臺：該館電臺，因僅有臺北七星山一處發射臺，多年來，本身發射範圍僅限於北部地區，中、南、東部，則租用中廣公司代播，至感不足完成所負任務。故籌建各地分臺，完成自我廣播網，成爲該館努力之重大目標，民國七十年十月奉行政院核定該館電臺籌建分臺計畫後。即着手彰化調頻分臺之興建，該臺七十二年已完成其他如高雄、花蓮、臺東暨玉里轉播站等均已辦理土地撥用手續，購置機器、與建臺址中。

第七節　社會教育館

一、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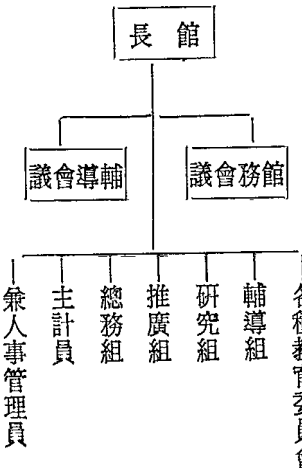
㈠沿革：民國四十二年社會教育法公布後，臺灣省政府爲加強推行社會教育，籌備設置省立社會教育館，初步計畫先在本省北、中、南、東區各設省立社會教育館一所，作爲本省社會教育推行及輔導機構。北部館經擇定設於新竹，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由當時臺灣省教育廳劉先雲廳長兼任主任委員，並假新竹縣立圖書館辦理籌備設館工作，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爲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省派王儀先生爲首任館長。

館址問題經與新竹縣政府會商撥借中山堂爲該館大禮堂，中山堂後側空地增建民衆閱覽室、陳列室及教室各一間。四十四年四月建築及籌備工作告一段落，於四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開館。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一日，王館長因健康關係請辭，省府派盧永汶先生接任，乃着手改善環境，推展各項活動。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一日盧館長退休，館務由教導組主任祝家樹先生兼代。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館長陳憲生到職，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現任館長諶克莊先生奉派接任，逐步增添活動場所及充實器材設備，開展基層及社區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㈡組織

1.組織系統



2.編制員額表：

職稱	編制員額	現有員額	備注
館長	一	一	
組長	三	三	
輔導員	二	二	
編審	二	二	
主任	一	一	
計員	三	三	
幹事	二	二	
助理員			
書記	一	一	
雇員	二	二	
司機	一	一	
技工	二	二	
工友	三	三	
合計	二十	二十二	

㈢業務概況：該館工作與活動，在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開展基層文化活動，推行全民精神文化建設目標下，以下列各種方式與方法，展開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1.以社會教育人人有責之觀念，輔導各有關機關及社團共同推展社會教育活動。

2.輔導各級學校，推行全民精神建設，加強辦理社區民衆活動。

3.運用社會資源，設置社會教育工作站，辦理社會青年育樂活動。

4.充分利用現有場地及設備舉辦示範性，倡導性活動。

5.充實各種視聽資料，供應各界使用，以推廣活動效果。

該館除平日推展上述工作活動外，在以「突破現狀，發掘工作，創造需要」之目標下，以試

探性，發掘性、漸近性，就當前社會所迫切需要，提供下列開創性主動服務：

(1)對老年人服務：成立「長青服務社」，使年長而行有餘力之人士仍有服務社會，反哺社會之機會，此一活動會引起廣大社會廻響，不但接到各地人士紛紛要求參加，即海外地區華僑社會也來函索取資料，比照籌組。

(2)對青少年服務：該館除已設置童軍團三個團，利用星期假日經常辦理活動外，該館特舉辦假期青少年藝文、美術、音樂、自然、詩歌、親職等露營、舍營、研習班隊等假期活動，並藉以協助學校改進假期作業及休閒教育。

(3)休閒育樂服務：該館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社會大衆生活內涵，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充分利用各活動場所，在晚間及假日，開設各種不同類別，不同對象之研習活動班隊，做每期三個月之研習活動，參加人員包括家庭婦女，社會青年及學校青少年，每期達一千五百人以上在課程上有漢菜、臺菜、西點、中點、烹飪、各流派及洋式插花、書法、各類美術、各種健身技藝、國劇、縫級、刻印、編結、鋼琴、電子琴、歌唱、土風舞、電腦資訊等六十餘班，適值該館組織蛻變之期，以實踐作風，檢討館務，闢設施教場所，針對社會需要，銳意求新求行，期使社教工作，由點及面，擴及偏遠地區，深入民間。

(二)組織：該館設研究、推廣、輔導、總務等四組及會計員，另人事管（佐）理員及研考員均係兼任，以推行社教業務，現有職員數如下表：

名稱	館長	組長	會計員	編纂	輔導員	幹事	助理幹事	書記	工友	共計	備注
編制人員	一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六	二〇	臨時編制人員一人
現在人數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六	二一	

(三)工作概況

1.公民教育：

(1)激發民族精神：該館不斷蒐集共匪暴行資料、歷史文物圖片，以及愛國民族英雄志士史料、先總統　蔣公勳業、革命史蹟等圖片多種，經常提供學校、機關借展，另編製多種教育資料巡廻中部五縣市各大社區，供衆閱覽。

(2)培養國民道德：社會安定與否，乃以國民道德程度高低而定，由於社會進步，經濟繁榮，一般多以功利是尚，揚棄我國固有道德，以致盜竊、貪瀆、兇殺、搶奪、欺詐、青少年犯罪等事件層出不窮；尤其大陸匪僞政權，以破壞倫理道德爲能事，感染世界，故培養公民道德，實爲當前社教首要工作。該館針對此項社會需要，加強辦理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活動，如演講、測驗、漫畫與壁報比賽、影片放映、圖片展覽等，蒐集忠孝節義，倫理道德故事，編撰教材，編印「教孝特輯」、「家庭教育淺說」等書刊，分贈各界參閱，輔導里民大會講解公民道德常識，期使擴大效果。

(3)端正社會風氣：該館爲端正社會風氣，於六十七年曾編印「臺灣民間習俗與社會風氣之革新」一種，七十年復編印「改善社會風氣漫畫專輯」一種，印贈各界，並編製各項教育圖片，提供機關學校展覽，同時推展正當康樂活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倡行勤儉儲蓄之習慣，以充實國家財富資源，宣傳賭博、色情、吸毒之害，以警惕國民使其深惡痛絕。

2.語文教育：

(1)輔導學校辦理國語演講比賽、論文寫作比

縣）爲該館社教輔導地區，展開社教活動。四十七年十二月孟氏另有新職，省調南投縣政府教育科長魏效同氏接長館務，積極擴展業務，先後完成康樂廳及展覽室等建築，增購社教器材設備，加強各項業務，頗多建樹。六十四年魏氏奉准退休，館務由該館藝術組主任孫新科兼代，至六十五年二月省派教育廳督學吳長生先生接長視事，

二、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該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元旦成立，並派孟淑範氏爲首任館長，經遵照組織規程遴任工作人員，籌備業務推展，同年十月十二日館舍落成，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奉命以中部五縣市（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

賽，以及閱讀、朗讀等項。

(2)每年舉辦論文寫作比賽若干次，分社會、高中（職）、國中等組進行，優勝作品多編成論文選輯，分贈各級學校及各界參閱。

(3)闢設圖書室、書報閱覽室、供衆閱覽進修，以提高語文知能。

(4)舉辦藝文活動，先後計辦有易經、速讀、詩詞、口才辯論、國語補習班等研習組，增進語文知能，每期參加研習者甚多。

(5)輔導有關單位舉辦民俗燈謎晚會，雖爲文字遊戲，却能增添語文研究興趣。

3.健康教育：

(1)聯合中部五縣市舉辦籃球、桌球、排球、手球、網球、游泳等比賽，由該館輔導，縣市輪流舉辦。

(2)展覽運動圖片，報導全民運動概況。

(3)倡導民俗體育運動。

(4)配合巡廻施教，展覽衞生教育資料，普及輔導區鄉鎮社區，灌輸民衆衞生常識。

5.闢設康樂活動場所，倡導正當娛樂活動。

4.科學教育：

(1)配合巡廻施教展出科學圖片。

(2)徵購科學書刊，供社會大衆參閱，以啓發科學思想，增進科學知能。

(3)舉辦各項科學教育資料展覽。

(4)舉辦天文講座，函請輔導區中等學校物理教師參加研習天體望遠鏡使用知識，以利教學。

5.加強視聽教學：闢視聽教室，經常放映科學及其他科學知識影片，供衆欣賞。

5.藝術教育：

該館於每年文藝節定期舉辦論文比賽，以及其他不定期舉辦論文、書法、國畫等比賽及展覽或編印書刊，分贈各界參閱，並徵購文藝書刊供衆閱讀，以期提高國民文藝創作與知識水準。

(2)音樂．歌唱與樂器演奏等方面藝術，每年仍努力推展，如愛國歌曲比賽及交通安全歌曲比賽，以及國樂、交響樂團等演奏，古箏、琵琶、口琴等研習活動，兒童合唱團之設立，均盡力推行，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鼓舞士氣，策勵人心。

(3)美術：該館曾舉辦研習活動，並每年春、秋兩季舉辦水彩寫生比賽，事後將優勝作品印成專輯，分贈作者及社會各界參閱，以資鼓勵，並提高水準。另交通安全漫畫、國民生活需知漫畫、反共漫畫等比賽，亦曾舉行。惟上述活動，舉辦單位甚多，該館已停止續辦。

(4)舞蹈：該館附設有民族舞蹈班成立有年，每年參加地方性或區域性比賽，均獲優勝名次，深受各界讚譽。經常舉行表演，招待各界欣賞。另附設土風舞研究組，招收社員參加活動，以期推廣普及。

(5)戲劇：該館爲宏揚民間藝術，過去曾辦理地方戲劇比賽。另組成國劇推行委員會，輔導中部五縣市各票房。附設育樂國劇研究社，免費招收各級學校學生、教師、社會青年，聘請名師指導唸唱與排練，訂期舉行演出，招待各界觀賞，深受好評。儲有行頭，可供票房借用。每年輔導票房舉辦清唱會一至二次，邀請輔導區各票房選派票友參加，藉資切磋，增長技藝。

(6)其他：棋類、攝影、樹石、插花、工藝品、剪紙藝術等技藝活動與展覽，經常舉行，期使提高國民對藝術之愛好，進而影響大衆獲得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6.其他推行項目：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之執行，以及上級臨時交辦之社教活動等，均能盡力完成，使無遺憾。

三、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開始籌備至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

1.首任館長童家駒自四十四年六月至五十二年八月止。

2.第二任館長武增文自五十二年八月至五十四年十二月止。

3.第三任館長書道弘自五十四年十二月至六十五年九月止。

4.第四任館長鄭清源自六十六年二月迄今。

㈡館址：該館館址爲臺南市名勝吳園故址，臺灣省光復後改稱中山堂，面積七千餘平方公尺，位於市中心區，地當中山、民權、公園三路之要衝，交通便捷，內有假山池塘、樓臺亭閣已整修煥然一新，環境幽靜，闢中取靜爲辦理社教之良好場所。

㈢組織：該館設：館長一人，下分研究、推廣、輔導、總務等四組，除輔導組組長由館長兼任外，其餘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另設編纂二人，

輔導員二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二人，會計員一人，司機一人，技工二人，工友三人，共二十員名。

㈣藏書：該館圖書分類統計，1.綜合類七二〇冊。2.特藏類二三二冊。3.應用類一二九冊。4.自然類四一冊。5.哲學類一〇二冊。6.宗教類四八冊。7.語文類一、三三〇冊。8.史地類五六六冊。9.法律類二四二冊。10.財經類七三冊。11.教育類一七四冊。12.教育一般一五二冊。13.美音類三〇一冊。14.文學類六〇冊。合計四、一七〇冊。

㈤業務概況：社教業務範圍廣泛，工作千頭萬緒，施教方式又乏成規可循，必須配合國家政策，針對社會動態，不斷創新，遇有缺失隨時改進。

四、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該館現址最初爲日據時期之「臺東廳鄉土館」，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易名「臺東縣立鄉土館」，同年五月改爲「臺灣省立臺東鄉土館」，九月復更名爲「臺灣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三十七年五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東圖書館」，「社會教育法」公布實施後，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再度改制，易今名「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負責臺灣省臺東區臺東、花蓮兩縣社會教育之推展及輔導事宜。

㈡館址：該館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二五四號，占地三一一七平方公尺。主要建築有禮堂一座（分上下兩層，上層供集會演出之用，樓下爲展覽場地），五層樓一棟（闢爲民衆閱覽室、教室、資料室）及書庫辦公室等。

㈢組織：該館組織與其他各省立社會教育館同，設館長一人，下設研究、推廣、輔導、總務四組，各組設組長（輔導組長由館長兼任），另設編纂、輔導員各二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二人，會計員一人，總員額十四人。

㈣藏書

總類	哲學	宗教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社會科學	本國史地	世界史地	語文	藝術	合計
九、〇八四	一、二〇四	四一九	二、五一〇	二、五五六	七三六	三、六一五	一、七四五	九、四七二	九一五	三八、二五五

㈤業務概況

1.圖書閱覽室：該館因係由圖書館改制而成，加以臺東地區以往無縣市立或其他公共圖書館。故改制之後，圖書部門仍舊保留，服務當地讀者。現有圖書近四萬冊，並經常備有自訂或各界贈閱之報紙、雜誌一百五十種，供各界人士閱覽。本年度起復增設兒童閱覽室及青少年自修室，以加強知識傳播與社會讀書風氣之培養。

(2)推行國語：推行國語文教育，一向列爲該館重點工作之一，歷年除自行舉辦演講、注音、聽寫、閱讀、作文、辯論等項語文競賽，以鼓勵民衆學習國語文的興趣之外，並經常輔導配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國語文教育活動，以期普遍提高國語文的水準。

3.專題講座：該館歷年舉辦之專題講座或演講，有民族精神講座、心理衛生講座、通俗科學講座、特殊教育講座、文藝講座、教育與社會講座多種，邀請擔任主講者皆國內各界知名之專家學者，除廣邀各界人士參與現場聽講或討論外，部份講詞亦經整理編印成書，分送各界人士參閱，以期擴大影響，提高東部地區的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

4.技藝訓練：該館以往舉辦之技藝訓練及語文補習班計有中英文打字班，會計、珠算、書法、繪畫、縫紉、篆刻、裱褙、剪紙、鋼琴等班，目前正在辦理者有中文打字、國畫、水彩畫、書法等班。

5.推行文藝教育：依照部頒「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及廳訂有關指示，爲鼓勵文學研究創作，發掘優秀作家培養文藝風氣，提高文藝

水準，該館自民國七十年起舉辦東部地區文藝座談會，出版論文集，設立青少年文藝創作獎，舉辦文藝節徵文，並獎助各文藝社團辦理文藝活動，成果輝煌，獲得文藝界人士的重視與好評。

6.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每年辦理「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徵答、測驗、資料展示、座談，分區宣導等活動，並舉辦研讀四書、孝經，及重要愛國孝親文獻心得競賽。國民生活須知測驗，參加人數最多者達三千餘人，所編試題亦廣爲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同類活動時用作命題之參考。

7.調查研究：爲瞭解民衆休閒生活的實際情形，然後據以擬訂計畫逐步實施，才能引起民衆參與的動機和興趣，獲得預期的理想效果，該館曾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舉辦臺灣省東部地區民衆休閒暨文化生活調查研究，借重東、花兩縣十所國小老師，擔任訪問工作，歷時四月。收回訪問表三、二八〇份，經統計分析資料深受各界重視，今後爲求工作創新應加強調查研究。

8.巡廻施教：這一施教方式，以電影爲主，副以圖片展覽，在創設之初，每月定期巡廻各鄉鎮，後以教育發展，改爲不定期巡廻，並由所在地學校、社區配合遊藝活動。

9.基層文化巡廻服務：隨著社教的擴展，依據臺灣省基層藝術季有關規定，自七十一年開始實施，內容有文化座談、書法家當衆揮毫、三民主義有獎徵答、國畫、日軍侵華史實回顧展、交通安全、三民主義繪畫等圖片展覽、電影欣賞、另外由承辦學校聯合社區，配合遊藝節目如快樂的兒童、青春活潑的年輕人，才藝表演——民俗藝術、趣味競賽等。

10.展演活動：推展視聽、藝能活動，並承辦各種展覽、演奏活動。

11.全民精神建設：

(1)花、東兩縣各級學校（六十七——七十學年度）四年來舉辦有關重要活動八、三九二次，民衆參與者共二、四三一、三七〇人次。

(2)忠孝楷模表揚函請花、東兩縣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經評選表揚者五年共六十二人。

(3)邀請各國民中小學承辦人分七區舉行檢討會，彼此交換經驗，對工作推展甚有裨益。

(4)分區書畫觀摩會請各級學校鼓勵老師與社區民衆出品參加。

(5)舉辦全民精神建設觀摩會四次，與山地鄉社會教育觀摩會二次。邀請承辦人觀摩學習。

(6)辦理表揚承辦全民精神建設績優人員四次共二七三人。

12.交通安全教育：

(1)設置資料室展示交通安全教育資料供民衆參觀。

(2)訂期巡廻各鄉、鎮、市展覽有關交通安全教育漫畫、書法、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邀請各界代表座談並請專家即席作專題演講，加深認識提高警覺，深受民衆歡迎。

(3)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漫畫、書法、故事比賽，分兒童、少年、青年、社會四組，參加人數年有增加，入選作品印製專輯，分贈作者與民衆閱讀，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甚有助益。

(4)協助學校舉辦觀摩會，交換經驗，全面持續推展，交通安全教育之重要以爲社會大衆所肯定。

13.社會教育工作站：

(1)東花兩縣自六十九年度開始設置十九個站，逐年增加，現設三十一個站，鄉、鎮、市二十九個，花蓮縣婦女會一個，花蓮美侖工業區一個。完成每鄉鎮市一個，全面推展工作。

(2)自六十九年度至七十一年度三年裏共舉辦八四三次活動，參與民衆達三九九、一一八人次。

(3)舉辦臺灣省東區歌唱比賽二次，剪紙藝術展覽二次，山地舞、土風舞比賽一次。

五、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民國五十年四月，奉臺灣省政府令籌設，五十三年初臨時借用臺北市中山大樓辦公，迨至五十五年元月遷借孔廟明倫堂開展業務。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仍隸屬教育局因歷年業務不斷擴增，原借明倫堂館舍已不敷實際需要，六十五年底市政會議通過准在臺北市八德路三段市立體育場邊新建社教大樓及文化活動中心一棟，六十八年三月開工，七十二年六月竣工，新館空間寬廣，爲臺北市民休閒、研習、展示、增加更大場所，各項設備均按現代化設計，今後對臺北市各種文化演出活動，將提供最佳場所及服務。

㈡組織：

1.編制：該館編制設置研究、推廣、輔導、

總務四組暨會計人員、人事管理員，分別依照組織規程，處理其職掌範圍以內之業務。

2.人員：該館自五十年奉准成立當時僅有編制十二員，五十四年增加技術員二員，五十八年又再增加編制四員，六十六年初復奉令精簡一員，爲十七員。七十二年新館建成，經報奉准再增加十四員，合計編制員額三十一員，目前正審愼遴選進用中，務期增加新的工作力量，使該館邁向事業化與現代化，藉以發揮社教功能，充實復國建國力量。

㈢藏書：該館爲綜合性社教機構，館內設有小型圖書室，多係與社教相關圖書，故藏書有限，共約二、〇〇〇餘册，另每月訂購各類雜誌及報紙十數種，提供民衆閱覽。

㈣業務概況：依據「社會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該館是實施社會教育的綜合機構，其工作係以舉辦各種活動爲主，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歷年所辦各種活動項目如次：

徵文比賽、演講比賽、書法比賽、音樂比賽、舞蹈比賽、攝影比賽、兒童才藝比賽、漫畫比賽、西畫比賽、愛國歌曲比賽、萬人寫生比賽、詩歌朗誦比賽、國劇清唱比賽、國畫比賽、各級學校國劇比賽、地方戲比賽、國語文比賽、縫級班、毛衣編織班、車繡班、中文打字班、國語正音班、國語速記班、民俗藝術研習班、家電修護班、旗袍製作班、插花研習班、國畫班、素描班、書法研習班、口才訓練班、家政班、剪紙班、卡通漫畫班、西畫班、雕刻皮花班、婦女儀容班、崑曲研習班、手工藝班、手語班、國學研習班、康樂指導人員研習班、國劇研習班、時裝剪裁班、漫畫班、水彩班、國劇欣賞文化走廊新聞圖片展、話劇欣賞、地方戲演出、國樂欣賞、十六行政區自強晚會巡迴公演、戲劇季、夏季週末民衆晚會、圖片展覽、社教電影、科教電影、書報閱覽、模範父母座談會、市民講座、青少年專題講座等。

六、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該館始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當時定名爲「高雄市社會教育工作隊」由當時市政府教育科主任督學宋新民先生兼任隊長，調派鄭鐵梅先生爲副隊長負責實際籌畫工作，隊址設於高雄市政府對面舊體育場內（現爲仁愛公園）當時業務除圖書、閱覽外，各項有關社教事業之推展均由該隊實施。民國四十年十月，高雄市政府奉省令設立流動教育巡迴施教團，該隊遂改名爲「高雄市流動教育巡迴施教團」。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奉令正式改制爲「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並由鄭鐵梅先生擔任館長迄今。

㈡館址與設施：該館於民國五十四年改制爲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時暫借前金區中華三路體育館內辦公。至民國六十一年六月遷入前金區中正四路二〇九號（高雄市議會對面）文化大樓辦公。其使用概況如下：一樓小型畫廊、二樓辦公室及小型會議室、三、四樓記者公會借用、五樓書報雜誌閱覽室及畫廊、六樓爲該館禮堂及補習教育教室。器材設備計有巡迴施教車二輛、三十五糎米電影機二臺、十六糎米電影機四臺、擴音機六組、幻燈機二臺、錄放影機一臺、電視機一臺、照相機三臺、燈光器材三組、鋼琴二臺、古箏二十臺、揚琴四臺、油印機、影印機、打字機、桌球臺等器材。該館並於六十九年八月起在大門右側中正大道設立大型文化走廊一座，展出各種市政建設、藝文活動等資料。

㈢編制：該館原設推廣組、研究組、輔導組、總務組四組，自六十八年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後，變更爲研究推廣組及輔導組二組、設館長一人、組長二人、幹事二人、技術員一人、助理幹事二人、書記一人、司機二人及工友一人共計十二人。另會計、人事、人事查核業務由有關單位派員兼辦。

㈣業務概況：社會教育館是實施社會教育事業之綜合機構，工作內容甚廣，是以全市各區爲施教範圍，以全市民衆爲施教對象，該館主要業務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語文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電化教育、偏遠地區巡迴施教以及一般社會教育之輔導與推廣工作，其工作必須主動的、繼續的、全面的推行。至於施教時間、地點及方式，係以適應民衆需要爲原則，該館經常舉辦之活動如下：

1.公民教育：爲建立倫理道德觀念發揮勤儉建國精神，利用特定節日及集會機會以不同方式舉辦各種競賽、座談、講演、測驗、展覽、表演、電影等活動每年平均辦理一五〇場次。

2.生計教育：爲符合市民需要增進生活技能提升生活品質，該館舉辦各種研習班，計有書法、國畫、插花、吉他、古箏、揚琴、絲網印刷、

剪紙藝術、中國結、兒童繪畫班，每年共有五十四個班。

3.電化教育：該館現有電教器材——電影機、錄放影機、幻燈機等，影片（十六糎米及三十五糎米）一百餘部，每年並編列預算，陸續購置。每月定期巡迴各區放映，並經常配合各機關、社團、社區及里民大會等放映，宣導政令及提供市民正當娛樂。

4.藝術教育：該館經常舉辦音樂、舞蹈、戲劇、美術、民俗藝術等競賽及演（展）出活動，並創設國劇研習班、民俗藝術製作研習班等以培養愛好人士及師資人才。平均每年舉辦各類比賽二十場次各類演（展）出八十五場次。

5.語文教育：加強語文教育推行國語運動，該館每年均舉辦各種國語文比賽，特別是一年一度長春國語演講比賽，參加者甚爲踴躍均爲五十歲以上民衆，並配合節目舉辦論文作文徵文及書法等比賽，每年約辦理十次。

6.科學教育：爲促使市民重視科學教育提高對科學研究興趣，該館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舉行演講、座談會、巡迴放映科學影片，並辦理國中小學科學教師研習以提高師資，配合國立臺灣科學館辦理全國發明展、高雄市巡迴展覽等。

7.社教擴大運動月活動，爲該館掀起社教活動高潮自六十九年起，配合中華文化復興節而於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舉辦「社教擴大運動月」邀請高雄市各戲劇、文藝社團參加演（展）出——有動態的比賽、表演、演奏有靜態的展覽、座談、演講，吸引不少市民參加。六十九年舉辦三十二場次，七十年四十場次，七十一年六十四場次。

8.偏遠地區巡迴施教：高雄市地形狹長，社會結構又不相同，因此該館爲服務旗津、楠梓、小港各區所轄偏遠農漁村特自七十年起舉辦此項活動，活動內容的安排，都與各地區公所、村里長、學校教師聯合商議決定——如自強晚會、地方戲劇演出（歌仔戲、掌中戲、皮影戲、南管北管等）、電影欣賞、圖片展覽、民俗藝品展、民俗藝術習作、文藝座談等，三年來共舉辦了一四八場次。

七、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該館原爲金門縣立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至五十年七月，改制爲「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仍兼辦圖書館業務，並於五十五年成立歷史文物館於莒光樓，五十七年夏季成立社教之聲，另爲發揚金門戰鬪精神，加強宣教工作，七十一年元月成立「金門文化工作團」。七十二年復將莒光樓所典藏之文物移民俗文化村展出。莒光樓重新規畫爲「蔣公與金門」、「蔣總統經國先生與金門」、「今日金門」及「金門簡報」等四大單元，展示地區三十年來之建設成果。並參與籌設「金門中正圖書館」，積極進行館舍規劃及圖書資料之徵集工作。

㈡基本任務：該館以宏揚中華文化，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舉辦社教活動，整理地方文獻，推展圖書館教育，實施電化教育，加強社會服務，從事文宣活動等爲基本任務。

㈢組織編制：該館設館長一人，下設研究編纂、教育輔導和行政業務三組，組各設組長一人，共有幹事五人，編制員額十人，另聘僱助理員五人，播音站管理員一人，播音員二人，編輯一人及工友三人，現有員工計二十員。

2.金門文化工作團奉核定附設該館，由館長兼任團長，另調用教師三員，其中一人兼副團長，另二人擔任指導老師，現有團員三十人。

㈣當前工作重心：

1.興建圖書新館，徵集各類圖書，充實圖書館藏，培養讀書風氣。

2.編印金門文獻叢書，發行金門季刊，報導地區建設成果，復興中華文化。

3.擴大社教活動，推展文宣工作，加強愛鄉愛國教育。

4.組訓文化團隊，從事勞軍慰民活動，巡迴臺灣演出，宏揚金門戰鬪精神。

5.拍攝縣政建設成果，巡迴放映教育影片，實施電化教育。

㈤業務概況：該館是實施社會教育的綜合機構，其工作係以舉辦各種活動爲主，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歷年之工作項目如次：

充實圖書館藏，提昇服務領域、發行季刊、製作錄影節目、推展電化教育、加強政令宣導、公祭先聖先賢舉辦社教活動、改善社會風氣、組訓文化工作團、赴臺巡迴訪問、編印愛鄉愛國歌集、影帶及書刊、經營文化走廊、闢設縣政資料展示櫥窗。

八、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㈠沿革：民國五十五年冬，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爲貫徹實踐先總統　蔣公復興中華文化之昭示：「以推廣社會教育爲當務之急」，特斥資百萬元，興建社會教育館，並由虎軍部隊工一連鳩工建造，歷時十月，迺觀厥成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落成，翌年元月十五日正式開放。內部分康樂室、交誼廳、閱覽室、陳列室四部門。因展覽室較小，爲提高地區讀書風氣，增進軍民學識，復於民國六十八年開始籌畫興建中正圖書館，承蒙獅子會贈送一百萬，地區自籌五十萬元，並由兵工協助興建完成，於七十年元月份開放，隸屬該館管理。

㈡館址：該館設於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文化路二五六號。

㈢編制：該館（含中正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幹事一人、雇員一人、約僱人員二人、工友一人，合計七人。

㈣藏書：該館之圖書全採開架式陳列，以方便軍民閱覽，同時讀者可憑借書證申請借閱圖書。該館圖書承蒙國防部、總政戰部贈送兩批，計八、七〇〇冊，另地區自購和各界贈送，以及七十一年七月私立教育協進會贈送地區圖書代金五十一萬元，採購圖書分發各圖書館，計一五、〇〇〇餘冊，各種期刊、報紙計六十五種。

㈤活動：該館自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及展覽分別簡述於後：

1.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基層文化活動：舉辦中華文化展覽、舉辦徵文及繪畫比賽、舉辦國語演講比賽、壁報比賽、春節民俗剪貼展、攝影展。

2.加強民族精神及愛國教育活動：舉辦　蔣公勳業與先烈史蹟圖片展、舉辦日軍侵華史實圖片展、揭發共匪暴行圖片展、保防壁報漫畫展、辦理孔孟學說講座。

3.推行敬老崇孝活動，以宏揚倫理道德：每年「教孝月」舉辦教孝寫作比賽、教孝專題演講、教孝書法比賽、三十六孝圖片展、書刊教孝壁報及總統　蔣公勳業及其生活圖片展。

4.推展大衆科學教育：舉辦中小學科學展及全國科學最優作品展。

5.推行全民體育活動：舉辦籃球賽、桌球賽、莒拳、跆拳賽。

6.推行休閒育樂活動：舉辦寫作、棋類及歌唱比賽、舉辦假日遊樂、寫生、健行、土風舞研習等戶外活動。

7.舉辦生計教育：家政幹部講習、婦女縫紉班。

第八節　文化中心

一、計畫緣起

㈠前言：先總統　蔣公昭示我們說：「文化建設爲一切建設的源頭，而文化作戰又是總體戰的前衞，文化建設有深遠的淵源，文化作戰才有銳利的鋒鏑。」　蔣總統更具體指示：今天的文化建設要以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貫注於文化建設和心理建設。

今日復興基地的臺灣地區，實爲滙集我中華文化精神的唯一寶庫。因之，文化建設工作必須配合反共國策，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發揚固有文化，光大民族遺產，把握時代精神，適應社會需要。故今後每一縣市文化中心的各項藝文學術活動，均應植根於民族文化的土壤中，以表現國家民族的精神、特性與歷史的光榮。

㈡依據：

1.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蔣總統於當時行政院長任內，在立法院作施政報告：「爲了更加充實國力，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將繼十項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新的十二項重大建設的第十二項是，「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此卽文化建設的實質部份。

2.蔣前院長於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一五四八次院會指示：「籌畫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

3.六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蔣前院長於聽取教育部李前部長業務簡報後指示：「社會教育工作極爲重要，政府現計畫於各縣市普遍成立文化中心，惟各地區環境不盡相同，應如何妥善規畫，正確進行，希望教育部予各地方政府指導協助」。

4.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蔣前院長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的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

之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個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

㈢計畫核定：

1.教育部奉　蔣前院長上列各項指示後，即邀請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及學者專家等擬訂「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並依據該計畫大綱訂定「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報行政院，奉　蔣前院長於六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六〇一次院會指示「文化建設應包括建築物的興建——即『物』的部分，和人才之訓練培育及各類文化活動之舉辦推行——即『人』的部分，由於人的部分牽涉較廣，須深入研究。本計畫所擬『物』的部分，原則同意，至於『人』的部分，請教育部應進一步的詳細研辦規畫」。

2.教育部遵照　蔣前院長指示，爰研訂完成「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補充計畫」報院，奉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臺（六八）教字第五八〇五號核定補充計畫。

3.嗣因臺灣省政府爲適應各縣市實際需要及授權各縣市自行依照規畫辦理，由省辦理音樂廳、美術館，各縣市辦理圖書館，遂經教育部提報「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變動計畫」後，奉行政院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臺（六八）教字第九七四二號函原則同意。

二、計畫目標

1.配合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建立主要文化活動設施，培養各類文藝人才，奠定文化建設及發展基礎。

2.每一縣市建設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包括文物陳列室畫廊或美術展覽室。依各縣市社會、經濟活動之需要，建立多目標用途之演藝集會場所，增進音樂、舞蹈、戲劇等活動，藉以提高國民音樂、舞蹈、戲劇水準。

3.普遍設置圖書館，培養國民不斷讀書求知之習慣，達成知識水準之全面提高。

4.建立不同類型之博物館，激發國民研究興趣，進而提高國民對人文、自然、科學等方面發展之認識。

5.促進社會文化活動與學校文藝教育結合，以增進青年身心正常發展，變化國民氣質，培養社會良好風尚。

6.建立科學化管理制度，儲訓管理人才，以謀發揮縣市文化中心及社教機構之積極功能。

7.保存發揚民族文化，推動各種文藝活動，以提倡國民正當娛樂，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8.積極輔導各類文化藝術（如文學、音樂、戲劇、美術、舞蹈、工藝等）、科學之研究創新，建立民族文化藝術及科學之新風格。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完成後，臺灣地區各縣市普遍建立文化中心，可爲未來長期文化建設與社會教育奠定基礎，使文化藝術活動向下紮根，向上發展，以期質與量普遍提高與普及。在配合全面推展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促進國家現代化過程中，對外可增進我國競爭能力，對內可使國民除獲得富足的物質生活外，同時也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俾在反共復國戰爭中加強心理建設與精神武裝，以復興中華文化，建設現代化國家，早日完成復國建國歷史使命。

三、計畫內容

㈠建館項目：

1.中央：

(1)新建音樂廳、國家劇院各一座。

(2)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一所。

(3)新建自然科學博物館、海洋博物館及科學工藝博物館各一所。

2.臺灣省：

(1)每一縣市興建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包括文物陳列室、畫廊或美術展覽室、演藝集會場所。

(2)新建美術館一座。

3.臺北市：

(1)增建圖書總館一所，分館十一所其中大安及建成分館已於六十八年落成啓用及改建三所分館。

(2)新建社會教育館。

(3)新建美術館。

(4)遷建動物園。

(5)擴建天文臺（已於六十九年七月啓用）。

(6)新建青少年活動中心。

4.高雄市：新建中正文化中心。（已於七十

年四月落成啓用）。增建圖書總館一所（已於七十年六月落成啓用）及圖書分館五所。

㈡人才培養：

1.中央：

(1)研究於適當時機設置藝術學院。

(2)設置綜合性藝術特殊學校，內設國劇、有關地方戲劇、民俗技藝等科。不受一般學校制度之限制。

(3)加強各級學校有關文藝教學及活動。

(4)恢復資賦優異兒童出國進修辦法；增派文藝、圖書館及博物館等人員出國進修考察。

(5)輔導現有藝術學校增加校舍及設備。

(6)在有關大學院校增設藝術研究所。

(7)招訓中央各館廳所需管理人員。

(8)舉辦各縣市文化中心專門技術人員訓練。

2.省市：

(1)設置藝術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

(2)舉辦中小學文藝科教師在職訓練。

(3)招訓省市各社教機構及縣市文化中心所需管理人員。

四、籌建時期

該計畫原奉核定自六十八年度開始至七十二年度興建完成。實施以來，除臺北市大安、建成二所圖書分館、天文臺，以及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圖書總館已完成啓用外，臺灣省美術館及十八個縣市文化中心，臺北市社教館、美術館及十二所圖書分館，高雄市五所圖書分館，均將於七十二年度前如期興建完成。其他館舍包括新建中央之國家劇院、音樂廳、自然科學、海洋及科學工藝三個博物館，遷建中央圖書館，臺灣省之基隆市文化中心，臺北市立圖書總館及石牌、北投、大同三所圖書分館；以及高雄市楠梓圖書分館，將延至七十二年度以後興建完成。

第九節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機構

社教機構除前節所述者外，如動物園、公園、交響樂團等之設施與演奏，在行政系統上，雖與前述社會教育事業機構有所不同，然其業務性質亦具社會教育意義，有助於社會教育之推行，茲簡略介紹如下：

一、動物園

㈠沿革：位於臺北近郊的臺北市立動物園最初是日人大江氏的私產，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由日據時代的臺北廳收買擴充，成爲官營動物園。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日據時代大正十年地方制度改制，移交臺北市役所管理，定名爲臺北市動物園。民國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四年）日據時代昭和九年收購附近土地併入動物園，另設爲兒童遊園地。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省光復，日據時代之臺北市動物園暨兒童遊園地，由臺北市政府接管，劃歸工務局管理，民國四十七年兒童園遊地，租由民間設立「中山兒童樂園」。民國五十年臺灣省政府修正該園組織規程，正名爲臺北市立動物園，改隸教育局。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制，次年元月即將中山兒童樂園收回自營，五十八年三月行政院臺（五八）人政貳字第一七八二號令，修正組織規程，次年四月將毗鄰之兒童樂園，正式歸併爲該園附設兒童遊樂場。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兩園合併後首任園長由曾光偉接掌，民國六十二年六月由現任園長王光平接掌至今。

經過王園長多年的努力和奔波，民國六十二年臺北市議會通過動物園遷移案，王園長會同地質、工程、氣象、動物等有關專家的勘查，選定木柵頭廷里面積一八二公頃的丘陵沃野做爲新園預定地，六十九年六月間完成整體規畫作業，預期工程分三期十年完成。目前已完成的工程計：整地及園外服務中心。正在進行中的有：教育中心、夜行館以及公共設施，預計於民國八十年完成全部工程。

㈡組織編制：該館設館長一人，秘書、技正各乙人，組長、獸醫各三人，組員、辦事員、技術員各六人，護士一人，書記二人，主計室主任、佐理員、書記各一人，人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各一人共計三十五人。

㈢活動：

1.教育活動：

(1)每年不定期舉辦學術講演及座談（園內外均實施）

(2)資料蒐集與出版：七十年春季創刊「動物園雜誌」，季刊發行每期數量三千册；此外並定期出版「飛羚」，服務隊「每月通訊」；發行「動物園教室」並完成「哺乳類」及「鳥類」兩種

資料整理。

(3)成立動物園之友服務隊：自七十一年四月正式成立。每年招訓乙次，人數一〇〇至一二〇人左右。免費爲遊園來賓提供熱誠服務。

(4)教育活動：平日服務：A預約導遊——每週一至週日實施，於一週前接受團體及學校預約，爲市民講解野生動物生態及習性。B影片（幻燈）欣賞：每週一至週日實施上午十時、十一時，下午二時、三時共四場，免費服務市民。週日特別服務：分「室外導遊」、「駐站服務」二種方式實施，不須事前預約。

2.藝文活動：配合社教機關舉辦有益之教育活動，並協助民間團體在非營利條件下舉辦教育活動。如配合民俗慶典節日提供場地寫生或園遊、自強活動等。

二、交響樂團、國樂團

㈠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

1.該團創始於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之初，由當時行政長官公署指派蔡繼琨爲團長。三十八年九月由王錫奇繼任。四十九年六月任戴粹倫爲團長。六十二年戴粹倫辭兼，改由史惟亮教授兼長，六十三年史惟亮團長因工作繁忙無法兼顧，改由鄧漢錦爲團長迄今。

該團目前之工作項目，除定期之例行演奏會外，每年分兩梯次赴各縣市舉行巡迴演奏，以推展社會音樂教育，並分區實施「音樂到校服務」輔導各級學校之音樂教學，舉辦臨時音樂教育人員之研習音樂教學座談會，研討音樂教學及樂隊、合唱團之訓練方法等。平時並兼輔導民間樂團、合唱團，蒐集、改編戲曲及民謠，徵求詞曲創作，搜集研究傳統音樂資料。更爲培育音樂幼苗，辦理臺中市光復國小及雙十國中音樂實驗班。

該團除聘請專任指揮訓練與演出外，並經常聘請國內外各指揮家、演奏家擔任客席指揮及演奏，藉以促進國際間音樂文化之交流，並提高該團之演奏水準。爲增進工作效率，每年招考新秀、增購樂器、樂譜、音樂書籍、唱片、錄音帶等，期使該團同仁在工作中學習，在學習中獲得進步。

㈡臺北市立國樂團：該團正式成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一日，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由市立交響樂團團長陳暾初兼任團長。同年九月中旬，公開招考團員，並於十月二日開始組訓。

成立之初，借用福星國小禮堂爲練習廳，另以教室一間爲辦公室及樂器室，並逐年編列預算，擴充所需設備。

該團編制員額計行政人員九人，專任團員四十人合計四十九人。其主要業務在於舉辦各項音樂演奏會，並推展臺北市國樂教育。

第十節　文獻保管機構

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該會前身爲臺灣省通志館，於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林獻堂先生任館長，負責籌畫纂修臺灣省通志。民國三十八年將臺灣通志館改組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以林獻堂爲主任委員，以纂修臺灣省通志爲中心工作，並廣泛徵集保管及編纂有關臺灣省文獻資料。四十七年奉令改隸民政廳。四十九年修正公布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修正組織規程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該會編制員額核定爲五十八人。

該會主要工作爲纂修臺灣省通志、編印臺灣文獻專刊、選印及編印臺灣叢書、採集文獻圖書資料、整理典藏文獻資料、保存維護臺灣省重要古蹟、舉辦文獻學術、民俗座談會及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等事宜。

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一年與臺省其他縣市同時成立，依照組織規程由市長兼主任委員、議長兼副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均爲無給職；專業人員設編纂一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一人、雇員一人。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編制亦隨之調整，現有執行秘書一、研究員二、編纂二，組長、組員、書記各二，共十一員，至委員會之組成，改制初仍依舊制，六十二年七月實施逐級授權，改由民政局長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則遴聘耆老暨學者專家擔任。

臺北爲戰時首都，全國才俊聚集之地，人才鼎盛，請益較易，即在改制之前，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之聲譽已凌駕其他縣市之上，除編纂出版「臺北市志」外，另印行「臺北文物」（五十二年起改稱「臺北文獻」繼續發行迄今）季刊一種，廣採地方耆宿口述手記，深受學術界及社會人士

重視。改制時爲配合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政策，自五十七年端節起復出版「端午詩集」，徵詩採詩遍及全臺；五十九年舉辦「中原文化與臺灣」展覽，六十年以展品爲實證、配合論文出版「中原文化與臺灣」專書一册，在在顯示文獻工作在文化上之功能。六十二年雖改隸民政部門，原有功能仍被重視，六十五年初在北部舉辦教師組「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邀請省市教育專業人員如高中及國中教師、國中及國小校長、中小學教務及訓導主任共同研討地方史乘，增廣教材運用範圍；此項研究會自「六十四年冬令」起，每年暑假舉辦兩個梯次、寒假舉辦一個梯次，邀請對象兼及社教工作人員及文化新聞從業人士，使文獻會在學術上之地位廣被認定。

自尋根探源之風起，在學學子及廣大求知上進之士，紛紛研究譜牒方志，而此等書刊在專業圖書館中並無專櫃，往往使求知者限於時間悵然而返。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自六十九年夏遷入現址，青島西路十七號，特於四樓闢一圖書室，整理圖書爲二十七櫃，開放供市民參閱，不僅爲可以借閱圖書之全國唯一文獻機構，且提供輔導服務，以節約查證時間。由於成效良好，現已決定增購複印機一部，以便查閱人就近影印，並免珍貴資料之外借流失。

第三章　補習教育

第一節　沿革

補習教育之目的，旨在配合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需要，補充國民基本教育，提高民智水準，傳授實用知能，增進生產能力，陶融公民道德，養成團體精神，滿足國民求知慾望，以實現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之理想，建立現代化之社會。我國補習班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我國補習教育實施之歷史甚久，範圍亦廣，遠在滿清末年，各地所設立之實業補習學堂、耕餘補習班、商業補習夜館以及半日學堂等，堪稱爲我國補習教育之嚆矢。民國初年，教育部頒行實業學校規程中訂有實業補習條款，並於瀋陽、北平等處設立公立公業補習學校，是類補習學校據民國四年統計，全國共七十六所，其後因各地軍閥割據，補習教育之實施反見衰退，直到民國十五年以後始又重見發展。

民國十六年後，補習教育事業，漸具萌芽。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設立中學程度之補習學校案，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儘量增設職業補習學校，嗣後補習學校之數量頗見增加。據教育部統計：十七年全國補習學校僅共二百五十七所，十八年即達五千二百六十一所，爲此一階段之全盛時期，其後即見遞減，於抗戰初期爲尤甚。至三十六年全國僅有一千八百七十八所而已。其中，全國辦理補習教育之最著者，首推山西省及上海市，而上海市私立補習校班之多，爲全國之冠。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雖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但條文簡略，不能兼容並舉。直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補習學校始成爲與正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又根據該法訂頒「補習學校規則」一種。自此補習教育已因有完整法令之依據而取得法律所賦予之地位。

臺灣省補習教育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由於人口急劇增加及國民教育長足進步，乃迅速發展。教育部爲加強補習教育之實施，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內特設「補習教育輔導會議」，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十四人爲委員，從事研討推行該項教育之政策方案及改進各項問題。對於修業之期限，課程之繁簡，以及職業補習教育之分類，均有其體之規定，並付諸實施。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爲因應補習教育迅速發展，乃將補習學校法修正爲「補習教育法」，並將進修補習教育學程延伸至大學程度，嗣後又爲加強短期補習班管理，復於七十一年六月九日又將補習教育法予以修正。

此外爲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再行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

法」（如附錄），使經由學力鑑定考試可以取得國小、國中或高中畢業之同等資格，並放寬應考年齡限制，該項考試於每年三、四月間舉行，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茲將歷年參加該項考試及格人數表列於下：

年度 \ 類別	高中畢業程度		國中畢業程度		國小畢業程度		民教班畢業程度	
	報名人數	全部及格數	報名人數	全部及格數	報名人數	全部及格數	報名人數	全部及格數
六十二年	一、一八二	二二	一、〇五一	九二	一、一六八	八五四	一四三	一〇六
六十三年	一、九五一	八〇	一、七一七	二六五	九八七	六九五	一九一	一四五
六十四年	一、九〇八	二〇二	三、三一九	二八八	七八七	五三五	一五二	一三六
六十五年	二、二三二	二六二	三、二二〇	三九七	六〇二	三〇三	一二四	一〇一
六十六年	一、八九二	一〇五	一、五七五	三七五	五四八	三五一	一一五	九八
六十七年	九五三	九四	一、三五八	三九二	五〇二	三六八		
六十八年	八七四	五〇	九八六	二一九	四一三	一六〇		
六十九年	四一三	二八	八七二	三一五	三八五	二八一		
七十年	四〇五	二三	九〇五	三八七	四〇二	三四一		
七十一年	七二二	一七	八五二	九九	三〇一	五五		
七十二年	七五四	二七	六三六	四二	二四〇	三四		

（附錄）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臺（七一）參字第二五二〇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學力鑑定考試承認其自學進修之學力起見，特訂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鑑定考試），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第三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爲範圍。

第三條　鑑定考試分別由左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一、國民小學畢業、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院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科）辦理。

二、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鑑定考試，應組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左：

一、年滿十四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二、年滿十七足歲之國民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三、年滿二十足歲之國民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得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第六條　鑑定考試之科目，依鑑定程度之等級分別規定如左：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㈠國語㈡數學㈢社會與自然（含生活與倫理）。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㈠國文㈡英文㈢數學㈣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㈤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㈠三民主義與公民㈡國文㈢英文㈣數學㈤中外史地㈥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

第七條　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分。

第八條　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書，其報考次屆考試時免考及格科目，累計其全部科目均及格者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書，於參加其他地區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第九條　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主辦機關擬定，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十條　鑑定考試實施要點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國民補習教育

民國六十五年公布「補習教育法」，將初、高級民教班納入國小補校初級部，另增高級部及國中補校是爲國民補習教育濫觴。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法亦保留此項特色，將國民補習教育分爲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凡年滿十二足歲以上，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均可進入國小附設補校及國中補校就讀。

1.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設初、高級二部，初級部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小補校上課時間目前爲每週一、三、五晚上六時半至十時。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就讀學生不必繳費，並由政府供給書本、文具等。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學校舉行之資格考驗合格，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具有國小畢業之同等資格。目前共有國小補校四十所，學生九千七百四十七人。

2.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凡年滿十二足歲之國民具有國小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資格且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國民，均可進入國中附設補校就讀。國中補校修業三年，上課時間爲每週一至六晚上六點半至十點。國中補校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就讀學生免納學費，具正式學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學校舉行之資格考驗合格，由學校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具有國中畢業之同等資格。目前共有國中補校一百一十九所，就讀學生四萬四千零七十八人。茲將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有關實施要點，員額編制表等資料附錄如下：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臺(六九)社字第三一六一八號令發布

一、爲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依補習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簡稱國中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校務主任、組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秘書、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爲原則，必要時依規定約僱專任幹事，其員額另以編組表訂定之（如附件一）。

三、國中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爲原則。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

課時數，國中與補校合計以九小時爲限，其餘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各依授課時數，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四、國中補校主任、組長、教師兼導師者，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五、國中補校兼任人員，約僱幹事、工友，月支工作補助費、車馬費、約僱酬金，其支給標準另以附表訂之（如附件二）。

六、國中補校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補習教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一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員額編組表一

職稱	員額	備注
校長	一人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人事主任	一人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
主計主任	一人	由原校主計主任兼任
秘書	一人	由原校安全維護執行秘書兼任

組長	二—四人	各組設組長一人，以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爲原則，其設置標準如下：1.四班以下：設教導及總務二組，（教導組組長由校務主任兼）。2.五至十班：設教導及總務二組。3.十一至十五班：設教導及總務、訓導及總務三組。4.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總務四組。
幹事	專任一—三人 兼任二—五人	1.幹事以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置專任人員二人爲限，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十五班以下至多以一人爲限）。2.兼任幹事設置標準：四班以下：二人以下。五至十班：三人以下。十一至十五班：四人以下。十六班以上：五人以下。3.專任幹事依聘僱方式辦理。
教師		每班得置導師一人。

附注：工友一至三人，其中專任至多一人。

附錄二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標準表

一、兼任人員部分：

職稱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註
校長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五節鐘點費計支	本表工作費支領標準係比照國中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辦
教務主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幹事	每週以二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二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工友	每週以一・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一・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二節鐘點費計支
導師	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人事主計：依規定按兼職車馬費標準支給工作費。

秘書　附：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得准予酌減授課時數，班級數在四班以下者得每週准予酌減二小時，達五班以上者，每週得准予酌減四小時。

二、專任人員部分：

專任幹事待遇應依約僱人員有關規定支給，工友比照學校同等級待遇標準支領。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臺（六十七）社字第一四〇七號函發布

級別	初級部						高級			
科目 / 時數 / 學期	國語（含注音符號）	數學	常識（社會、自然、生活與倫理）	音樂	體育	合計	國語	數學（含珠算）	社會	自然
一	7	3	1	1	1	12	5	3	1	1
二	7	3	1	1	1	12	5	3	1	1
三							5	3	1	1
四							5	3	1	1
備考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臺（六六）社字第五四三三號函發布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		
時數 / 科目 / 學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生活與倫理（含親職教育）	音樂	體育	合計
公民訓練（班、週會）	1	1	1	1	1	1	1	1	1	12
公民與道德	1	1	1	1	1	1	1	1	1	12
健康教育	2	2								
備注	一、表內括號內數字係選修科目時數三年級每生每週必選九小時。 二、選修科目，各校得視學校設備、地區情況，師資來源及學生需									

科目	國文	外國語（英語）	數學	社會科學（歷史）	社會科學（地理）	自然科學	體育	選修科目（作物栽培）	選修科目（禽畜飼養）	選修科目（製圖）	選修科目（電子工）	選修科目（珠算）	選修科目（簿記）	選修科目（服飾縫製）	選修科目（膳食管理）	選修科目（家庭電器）
	5	3	4	2	2	3	1									
	5	3	4	2	2	3	1									
	6	3	4	2	2	4	1									
	6	3	4	2	2	4	1									
6	(3—4)	(4—5)	1	1	2	4	1	(2—3)	(2—3)	(4—6)	(4—6)	(2—3)	(2—3)	(2—3)	(2—3)	(2—3)
6	(3—4)	(4—5)	1	1	2	4	1	(2—3)	(2—3)	(4—6)	(4—6)	(2—3)	(2—3)	(2—3)	(2—3)	(2—3)

三、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學校團體活動等事項，要開設。得利用公民訓練時間舉行。

第三節　進修補習教育

進修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在職青年進修，以灌輸其職業知能，陶冶職業道德，提高人力素質，增進生產能力。進修補習學校分爲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分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和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有關空中教育部分詳見第四章。）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普通進修補習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兩類，目前計有學校二百一十六所，學生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四人，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修業三年。上課時間爲每週一至六晚上六點半至十點。學生具有正式學籍，學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經教育部舉行之資格考驗合格，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工業專科進修補校，目前由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及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附設辦理，旨在提供在職工技從業人員進修。具有公私立高級工業職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進修，現有工專補校學生共三千六百六十七人。其課程及教學時間係於星期六晚上及星期日白天上課實施，全年無寒、暑假之分，目前設有機械、電機、化學、工業、電子、土木及紡織工程等七科，修業三至五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具有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之同等資格。

爰就高級職業進修補校實施要點附錄如後。

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行政院六十九年七月廿六日六十九教八六五四號函本部六十九年八月七日臺（69）社二三八三九號函發布

一、宗旨：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在職青年進修補習教育，及有效利用職業學校師資、設備，以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原則：

㈠就各類職業學校之性質，利用各校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同性質之

進修補習教育。

㈠各校應按規定收費，並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內，以自給自足爲原則。

㈡自給自足班之班級爲進修補習學校之一部分，除行政管理費用及教師鐘點費由學生負擔外，其他收費及學生權利與義務均應與編制班相同。

三、組織：

㈠全部爲自給自足班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組織如左表：

職稱	員額	備注
校長	一人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人事主任	一人	由原校人事主任兼任
主計主任	一人	由原校主計主任兼任
秘書	一人	由原校民族精神教育委員會秘書兼任
組長	二—五人	各組設組長一人，以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爲原則，其設置標準如下：1.九班以下：設教導及總務二組。2.十至十五班：設教教、訓導及總務三組。3.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育、管理及總務五組。（管理組長由教官兼任）
人事	專任一—三人 兼任四—八人	1.幹事以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置專任人員，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十六班以下至多以二人爲限）。 2.設有主計與人事主任者，至多以再設兼任幹事各一名爲原則。 3.兼任幹事設置標準。九班以下：三人以下。十—十五班：五人以下。十六班以上：八人以上（含人事、主計各一人）。 4.專任幹事依聘僱方式辦理。
導工技士		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派日間部導工、技工兼任，其待遇比照兼任幹事支給。
工友	一—三人	內專任至多一名。
教師		均以兼任爲原則，每班並得置導師一人。

㈡校務主任、組長等得分別比照省、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任課時數表之規定減授鐘點，其所減授日間部鐘點，由各校在現有員額內自行調整，其超支鐘點費得由自給自足班經費項下支付。

㈢同時設有「編制班」與「自給自足班」者，其組織型態應將二者班級數合併計算後，比照前表標準設置。

四、工作津貼：全部爲自給自足班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按左表標準支給：

㈠兼任人員部分：

職稱	九班以下	十—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備注
校長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校務主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應於上課時間到校簽到出勤
幹事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二節計支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二·五節計支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三節計支	應於上課時間到校簽到出勤
工友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一節計支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一·五節計支	每週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以二節計支	應於上課時間到校簽到出勤
導師	每月發給二小時鐘點費作爲導師費，不另減少授課時數。			
人事、主計、秘書	依規定支領兼職車馬費。			

㈢專任人員部分：專任幹事、工友均比照學校同職等員工待遇標準支領。

五、附則：

㈠原校職員兼辦補校工作未在補校出勤上班者，得依實際工作情況每月比照兼職車馬費之規定發給工作津貼，工友比照辦理，其員額由校長視實際情形核實辦理。

㈡表列工作津貼支領標準係最高標準，各校如情形特殊，得在表內所定標準之下斟酌實際情形支給。

㈢同時設有「編制班」及「自給自足班」者，其有關津貼之核發，得擇一支領。

㈣兼課鐘點費：照省、市所訂標準發給，但在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內收費未調整前，而鐘點費標準提高時，仍照原標準計付，至該會計年度結束爲止。

㈤經費：

(1)辦公費部分按現行省、市立補習學校一般標準計列。

(2)有關學生實習及課業活動費用，應按實際需要編列。

(3)各校遇有經費短收情況發生，應本自給自足原則，自行調整支應。

(4)歲出預算節餘及歲入超收，均應繳庫，歲入超收部分，並得透過預算程序編入下年度預算，作爲修建及增加設備之用。

㈥兼課時數限制：每週日夜併計以不超過九小時爲限。

㈦同時設有「編制班」，及「自給自足班」者，其收費標準應明載於招生簡章內，由投考學生填寫志願，分別按規定標準收費。

㈧補習學校辦理自給自足班，依本要點各項之規定，其餘悉依補習教育法及補習教育規程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第四節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實施計畫—部分時間補習教育

行政院院長孫運璿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示教育部，應即根據「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案——文化建設部門目標與策略」規畫「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其全文如左：

「爲加強實施職業教育，妥愼規畫分期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對國中畢業後就業而未滿十八歲者，施以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並推廣各級各類補習教育及空中教學，建立在職進修之繼續教育體系，全面提高國民知識及技能水準。」

教育部遵照上項指示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成立研究規畫小組，從事規畫工作。該實施計畫以職業教育爲主，並兼重公民教育之實施；以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爲重點，但仍兼顧高中、高職及五專教育之全面調整與配合；以目前可推動之教育措施爲起點，並顧及未來擴當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目標。

在實施辦法方面以充分利用職業學校現有之師資及設備並盡力爭取與企業界及職業訓練機構等之合作，使得國中畢業之在職員工及接受職業訓練之技術生，有接受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之機會，期能共同負起培育技術人力之責任。

一、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總目標

㈠依據國家建設及教育發展之需要，傳授青年職業知能，並加強其職業道德及文化陶冶，以培育優秀之基層技術人力及現代化之健全國民。爲達成上述目標，除規畫增設專業性之職業學校外，每年適當擴增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機會，對國中畢業後就業而未滿十八歲者，施以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並推廣各級各類補習教育及空中教學，建立在職進修教育體系，於近期內達成全面提高國民知識及技能水準之目標。

㈡爲期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能建立在良好之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基礎上，仍應繼續改進國民教育及高中教育，並加強推展職業教育，以確保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實施效果。

二、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各階級之目標

㈠近程階段：

1.實施時間：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起至七十五年七月止，爲期三年。

2.預定目標：輔導已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

工作餘暇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以該項學生連同就讀各類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人數，達到國中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八三・一六爲目標。

㈡中程階段：

1.實施時間：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起至七十八年七月止，爲期三年。

2.預定目標：輔導已就業或未升學、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利用時間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以該項學生連同就讀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人數達到國中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九一・六六爲目標。

㈢遠程階段：

1.實施時間：自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起至八十一年七月止，爲期三年。

2.預定目標：凡年在十八歲以內未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之國中畢業生，無論就業與否，均應接受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並開始規劃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仍可達到國中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九二左右。

三、推動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㈠辦理要點：

1.輔導未滿十八足歲未繼續升學之已就業或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接受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2.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可與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養成訓練相互配合，學校負責普通及專業課程教育，職業訓練機構負責技能訓練。教學所需費用由政府補助，訓練所需之費用原則上由訓練機構負擔。

臺灣省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工業類機械科三班。

3.由學生依據實際需要及時間狀況，採用學時制，選讀有關課程，其辦理方式如左：

(1)選讀式：學生可依其需要，向附近職業學校或職業進修補校所開課程申請選讀。各主辦學校在開學前公布可容納之科別、課程、名額等，供學生申請選修。

臺灣省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之類科及班級數如次：

①工業類：機工科二班、模具科及機械製圖科各一班。

②農業類：食品加工科及園藝科各一班。

③商業類：綜合商業科二班、會計統計科及廣告設計科各一班。

臺北市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之類科及班級數如次：

①工業類：普通科目五班、機工科五班、電工科三班、電子科四班、冷凍科三班、汽車科三班、建築科六班、機械製圖科一班、建築製圖科一班、土木測量科一班、美術工藝科一班。

②商業類：中文打字二班、簿記二班、廣告設計二班、英文打字二班、會計二班、國際貿易二班。

(2)補校式：依據現行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授課總時數辦理，分修業三年至四年兩種。

臺灣省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四年制之類科及班數如次：

①工業類：化工科、機械木模科、鑄工科及配管科各一班。

②商業類：綜各商業科及會計統計科各一班。

臺灣省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之三年制類科及班數如次：

①工業類：機工科六班、化工科、電子科各兩班、機械製圖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家具木工科、汽車修護科、竹木家具科、電子自動控制科、家庭電器修護科各一班計十七班。

②商業類：綜合商業科四班、會計事務科、銷售事務科、觀光科、及會計統計科各一班。

③農業類：農機修護科一班。

④水產類：水產經營科一班。

高雄市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之三年制類科及班數如次：

①工業類：自動控制科、營建科、綜合水電科、美術工藝科各一班。

②商業類：企業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各一班。

(3)技術生進修式：辦理方式同職業進修教育，唯上課時間採部分時間進行。

臺灣省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之類科及班級數如次：

①工業類：電子設備修護科、家具木工科及電子科各兩班，機工科、化工科、美術工藝科各一班。

②農業類：食品加工科、農村家事科、畜牧獸醫科及農機修護科各一班。

③家事類：服裝縫製科一班，美容科二班。

高雄市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之類科及班級數如次：

①工業類：汽車板金、水電裝置、家具木工、電器冷凍修護、機工、鉗工、監工事務、家庭電器修護、機械測繪製圖、電子設備修護、家具木工、建築製圖、美術工藝等各一班。

②商業類：中文打字、英文打字、簿記珠算、綜合商業、建教合作班等各一班。

(4)技藝訓練式：依現行辦法辦理，爲不超過一年之短期訓練，學習各種技藝，以利就業。

臺灣省計畫於七十二學年度起試辦工業類車床工一班，農業類花卉栽培及餐飲管理各一班。

㈢實施要項：

1.設科、開班：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以具有發展潛力之行業，能提高國民專業知能及生活品質者爲主，避免與職業訓練職類重複，造成人力過剩。

2.入學方式：部分時間制以申請登記方法，或由合作單位保送爲原則，如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須經智能測驗達到一定水準及性向適合者，通知入學。受理申請登記之日期，可在高職招生放榜後辦理爲宜。

3.招生對象：部分時間制以國中應屆畢業生，未滿十八歲未在學就讀者爲對象，如尚有餘額，可接受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入學。

4.課程與教材：部分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之課程，如現行職業學校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課程仍可適用者，宜繼續採用；必須重新制訂者，教育部依各校新增科別，分別聘請學者專家、企業界代表、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同業公會及主辦學校校長、科主任等共同制訂課程大綱及實施要點，再交由省、市教育廳局及主辦學校等組成小組，研訂各科教材大綱，送經審查通過後施教。

該項課程除加強職業道德及公民教育、基礎科學及文化藝術陶冶外，應特別注重就業市場之需求。

5.授課方式：

(1)授課期限：依科班課程需要，最長以六年爲限，最短不得少於二個月爲原則。

(2)上課時間：授取建教合作或職訓機構合作者從其雙方約定，其餘視就讀學生、服務單位及主辦學校實際情況而定，得採用夜間、週末、星期日、寒暑假及工作餘暇等時間實施。

(3)授課時數：均採「學時制」，「每一學時」不含考試，上課以十八小時爲原則。

(4)上課地點：得在公司、工廠、職訓機構、學校及適當地點上課。

(5)教學方式：盡量利用視聽媒體教學，注重教學效果評量及補救教學。

(6)成績考查：依職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6.資格取得：

(1)參加部分時間課程之學生，上課須達全期三分之二以上，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該科目成績證明書。

(2)參加部分課程之學生，修習相當職業補習學校部頒教學科目及授課總時數，各科成績及格者，由肄業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經參加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

(3)未能連續完成職業學校或補校課程者，其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將來繼續入學時，准予免修。至修完職業補習學校該科之全部課程成績及格者，依前項方式辦理。

(4)技藝訓練班參加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現行規定發給結業證書。

第五節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先總統　蔣公對於國軍官兵之教育問題，再三昭示：

㈠各部隊下級幹部與資深官兵，應依其程度，分別予以高中、初中與高小之教育，以提高其文化水準。

㈡對及齡學生入伍後，應予以繼續教育。

㈢於五年至十年內，逐步做到軍隊學校化、幹部超級化。

㈣對服役期滿之官、士、兵應按其程度發給證書，以利退役後之求學與就業。

國防部爲秉承先總統　蔣公「軍訓學校化」之訓示，於民國四十四年間擬訂「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函請教育部同意後，會呈行政院核定，於是年八月由國防、教育兩部會銜公布，該辦法於民國六十年十月及七十一年十二月先後修訂。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分爲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之編班，分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兩班，國民小學班修業期限爲三年，分爲初級及高級兩個教育階段，初級班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一年；高級班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爲二年。國民中學班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爲三年，畫分爲三個教育階段，各修業一年。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相當於普通高級中學，修業期限爲三年，畫分爲三個教育階段，各修業一年。官兵參加國民中小學班，應予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班級就讀。官兵參加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參加對象，以三軍現役在營，未具有中小學歷之官兵及工廠技術員工（含技術練習生）爲教育對象，並在不影響正常任務情況下，依志願參加補習，實施教育。

其教育方式分爲：

㈠集中上課：分區及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營補習教育班，按計畫集中上課；並採重點講授，多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之方式，以節省上課時間，提高教學效果。

㈡輔導自修：對駐地分散、任務特殊，無法集中上課之官兵，由各單位遴派人員實施個別輔導，及分組研究之方式施教。

至於隨營補習教育之教師，除就軍中遴選有專長之各級幹部、教官、預備軍官擔任外，必要時並請社會人士任教，對教師選聘及教學經驗並重，必要時得舉行試講，擇優聘任。

其小學及國中教材，由國防部配合教育時間，並參照本部課程標準，統一編印；高中則使用標準教科書施教。

各補習班之教室、黑板與桌椅等，以利用各級設班單位原有之營舍，與借用附件之學校及設備爲原則，其一般教具及實驗儀器，除各班自籌者外，餘由國防部補助之開辦費與辦公費內，自行擇要購置。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於每年七月舉行結業試驗，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陸軍士校參加隨營補習教育之學員，得視實際需要每年增辦專案考試一次。

爲辦理結業試驗，得組成結業試驗委員會，其編組如左：

一、結業試驗委員會，由各地區主辦單位會同駐區三軍單位組成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辦單位軍事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至八人，由駐區三軍單位遴選之。

二、結業試驗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考試事務，置秘書一人，下分左列各組：

㈠試驗組：辦理考試命題、試題編號、印刷、密封、保管、閱卷、成績計算、發布新聞及交辦事項。

㈡監考組：辦理試場監考，暨命題至閱卷之保密等事宜。

㈢總務組：辦理總務事宜。

同時爲辦理資格考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資格考驗委員會，各考區主辦單位得組設試務輔助小組，協助資格考驗委員會辦理考驗事務。

結業試驗及資格考驗應考人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結業試驗：

㈠參加隨營補習班修業期滿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㈡自修期滿持有陸軍旅長、海軍艦長、空軍大隊長以上之書面證明者。

二、資格考驗：經參加結業試驗及格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結業試驗科目如左：

一、國民小學初級班：國語、數學、常識。

二、國民小學高級班：國語、數學、社會（含生活與倫理）、自然。

三、國民中學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四、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班：三民主義（含公民與道德）、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自然（含生物、化學、物理）。

隨營補習教育制度之實施，對官兵深造及退役後之就業，有極大關係，故參加補習人數，年有增加，且均能自動自發，樂觀進取，學習興趣，普遍高昂，由於啓發了官兵前途希望，充分利用了官兵業餘時間，因此對軍心之安定，士氣軍紀之維護，裨益至大。

同時由於隨營補習教育，對官兵基本科學知識之提高，不僅直接有助於政治教育與軍事教育之推行，且對官兵服務現職之能力，大爲增進，

因此，於三軍行政效率之提高，戰力之加強，已收顯著之效果。

隨營補習教育自實施以來，對社會青年已發生極大之吸引力與號召力，申請提前入營，與投考士官學校及工廠學徒日見踴躍，在營常備士官兵，希望繼續進修，以獲得結業文憑而志願留營者甚多。總之，國軍隨營補習教育自實施以來，其效果至為顯著。

第六節　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之在我國，始見於滿清末季各地所設之耕餘補習班，其後全國各地雖有不同性質之補習班出現，唯名稱互異，有稱為業餘補習班者，有稱為升學預備班者，有稱為講習會或傳習所者，不一而足。至各省市之辦理情形，缺乏統計資料，且政府對於補習班截至民國三十四年仍未訂頒法令規章加以管理。迨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根據「補習學校法」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補習學校規則」並公布施行時，始在該規則中略見端倪，然亦僅數條而已，雖該規則第三十六末段有「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之明文，但短期補習班之性質究與補習學校不同，故可適用者實不多。該規則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為第二條第二項末段「為適應社會需要，機關團體學校及私人得設立短期補習班」，是為設立主體之規定。第三條第五項「短期補習班之設置辦法及設備標準，由省立教育行政機關擬定，呈報教育部備案」，是為設置及管理之規定。第八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級學校之年級」，是有關分科之規定。第十七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是為入學資格之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短期補習班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即「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此項關於補習學校精髓所在之資格考驗辦法不能適用於無學籍之短期補習班，自不待言。第三十六條「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班、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為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是為統一名稱，畫一制度之規定，僅及於原則，而其詳細之管理辦法則尚須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擬定，而後短期補習教育始能步上正軌。

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依據補習學校規則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訂頒「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一種，以為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之準繩。惟該辦法僅二十一條，仍須依賴其他規章加以補充。自該辦法實施以後，臺灣省短期補習教育即向前邁進一大步。政府為加強職業補習教育，臺灣省教育廳於四十年度擬具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補習班簡則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惟開始時此種由公私立職業學校附設之職業性短期補習班並不多。四十三年度開始，教育部令飭停辦普通短期補習班而增辦職業性之短期補習班，成績頗著，是年臺灣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辦理職業補習班者，計省立二十四所，縣市立者九所，私立者三所，四十四年省立者十六所，縣市立者九所，私立者五所。

私立短期補習班，為補習班之主流，在衆多補習班中，除少數係由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各級學校所附設者外，幾全為私立補習班，臺灣省教育廳為防止私立短期補習班之發生流弊，於四十一年曾訂定「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對於設立者，務須依照三十八年所訂頒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臺灣省復於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布「臺灣省立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作為設立及管理依據，七十年二月九日再予修正。臺北市、高雄市亦分別訂有管理規則。教育部鑑於省市政府所訂管理規則寬嚴不一，為齊一標準，力求一致，七十一年六月九日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時，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為由該部定之。

短期補習班與補習學校之目的相同，均在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及增進生產能力。短期補習班亦分為文理補習班與職業補習班兩種，修業期限視實際需要與教材程度由一個月至一年不等，學生不分性別，且不受年齡與入學資格之限制，但學生一律無學籍，結業後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證明其曾補習某項學科或職業技能，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補習班分為文理、農、工、商、法、家政、藝術、體育等類，補習科目，文理補習班以一般中

學之文理科目爲主，如國文、外文、數學、史地、物理、化學、生物等，職業補習班之科目繁多，計有縫紉、汽車駕駛、打字……等數十種之多，其科目且爲配合社會需要而不斷在增加中，如各種外國語文補習班以及近年來之電腦（電子計算機）補習班等，均紛紛成立。短期補習班在補習教育中所占之地位日趨重要，其對社會之貢獻亦日益重大，對社會所負之任務亦更加艱鉅。就普通補習班而言：因近年來升學競爭之劇烈，有意升學者爲求順利升學或考上理想之學校，於是爭相進入文理補習班補習，文理補習班之學生人數大量增加，文理補習班爲因應需要，在各大城市中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且補習班相互間競爭亦甚劇烈，尤以臺北市爲最，成爲管理上之一大難題，文理補習班之數目在臺北市所有補習班中所占不及百分之三十，而學生人數則遠超過數目衆多之職業補習班。就職業補習班而言，由於社會之繁榮，經濟之發展，工業之進步，各種職業人才之缺乏，政府乃積極鼓勵設立職業性之補習班以應急需，各類職業補習班乃得急劇增加，現已占補習班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玆列舉臺灣省七十年短期補習班分區分類統計表如下：

臺灣公私立各類補習班統計表（截止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

縣市別	文理語	外國語文	工業	法政	家政	美術	藝術	音樂	舞蹈	體育	國術	速讀	無線電	汽車駕駛	汽車修護	汽車服務	按摩	客運(才)(口)授	函校	合計
基隆市	3	3	2	4	3														1	19
臺中市	20	10	7	16	29	17	2		1	14			3	10				(1) 9	1 4	161
臺南市	9	6	2	8	27	11			2			1	1	6						83
臺北縣	6	9	8	12	62	23	2	1	2	10				26		1				196
桃園縣	11	17	10	20	49	33	2	1		5		1	1	11						186
新竹縣	10	6	1	14	27	5	1			2			1	8	1					83
苗栗縣	6	3		11	21	6		1		1				6						57
臺中縣	3	1	1	1	14	4					1		1	14	1					45
南投縣	1			7	13	1					4			7		1				33
彰化縣	9	5	3	3	59	6	1			6	8		1	8						109
雲林縣		1		4	16	2								5						28

六十二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短期補習班概況

年度	校數	班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六十二學年度	一、一一五	三、〇九九	三、七〇〇	一一五、一五〇
六十三	一、一六七	三、一三六	三、六六七	一一七、九九七

縣市別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總計
基隆市	4	1	5	4		1	1		94
臺中市	2		2	1		5	2		73
臺南市			1			1	1		35
臺北縣	8	4	5	7	1	8	3	2	136
桃園縣	26	12	12	7	8	3	14		403
新竹縣	9	5	4	6		4	5	1	145
苗栗縣			1				1		10
臺中縣	1	1				3	2		45
南投縣	10	3	5	5		2	4		141
彰化縣			1						4
雲林縣	1			1					8
嘉義縣									8
臺南縣	7	4	8	5		3	5		137
高雄縣									2
屏東縣							1		2
臺東縣									1
花蓮縣									2
宜蘭縣									15
澎湖縣	1								1
總計	69	30	44	36	10	30	39	3	1,260

六十四	一、二一五	三、二八七	三、八八六	一二三、〇二一七
六十五	一、三〇五	三、四二九	四、二〇〇	一六八、九〇六
六十六	一、三九五	三、七五八	四、七一〇	一七八、六五四
六十七	一、四八六	四、一〇八	五、六八九	一八三、三八七
六十八	一、七五一	四、九三一	七、九〇八	二一七、六五三
六十九	一、九五四	四、四三七	九、六四九	二〇九、七二八
七十	二、一一九	五、三一四	九、五八八	二一六、九八七

文理補習班自民國六十一年起暫緩接受申請立案迄今尚未開放，然技藝補習班爲因應社會需要大幅增加，再將七十、七十一學年度短期補習班概況臚列如下：

類別	班數		人數		備注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文理補習班	一九二	一九二	四三、三九六	五七、八七二	
技藝補習班	一、七三二	一、九六八	一七三、五八五	二四〇、七二三	

函授學校（班）之管理除依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外，亦準用省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規定。

第七節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大陸時期，又稱識字教育。其萌芽時期，起自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是年有位官吏孟昭常氏，提倡普設公民學堂，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其有公民應備之知識。我國推行識字教育即從此開始。此後繼起設立者，頗不乏人。如江津張鹿秋等，專爲農民而辦理之農業夜課、耕餘補習班等；重慶鄒少雲等，專爲工人而設立之四字講社，半日學堂等；金陵劉啓勛等；專爲商人而創設之商業補習夜館，半日營業學堂等；江西正蒙女子小學，專爲婦女而附設之半日婦女學堂等；浙江蔣伯器等，專爲軍、警、僧、道、囚犯而開辦之下士學堂、警察學堂、僧立學堂、同善學堂、監獄學堂等。江寧設有簡字半日學堂，以拼音字母，教授貧民，年餘後，蘇、皖各地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浙江各地並辦有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官話字母婦女學堂等。此即是以識字爲主之民衆學校，亦是今日失學民衆補習班之濫觴。

迨至清末籌備立憲後，更計畫分年推行識字教育，學部奏定按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時，曾明定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堂章程、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視學官章程」、「圖書館章程」等。據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學部統計，各省識字學堂，共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數目雖少，然已肇識字教育之端倪。

識字教育之提倡時期，始自民國元年。其時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渠目睹歐美社會教育之發達，而我國甚爲落後，乃竭力提倡。首在教育部內設「社會教育司」，此即現在社會教育司之起源。並在各省教育廳內設「通俗教育科」。尤其對注音字母之推行，特別注意。當時社會人士，羣起響應，更有主張利用字母，統一讀音。是年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決定革新今後教育方針與辦法，同時提出關於切音字母之議案，經決議，「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不得專爲少數俊才計」。十月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並電令各省亦遵照組織。民國四年教育總長張一麐，准讀音統一會呈請，在北京開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施教。又飭京師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未進小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此項字母。京師試辦以後，再推行於各省。並咨行各省先酌派師範生到京師練習，期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之內能普及全國，掃除文盲。

民國九年平民教育家晏陽初氏歸國，極力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

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如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南京、武昌、南昌等地，每處成立平民學校，輒至數百十數，所收文盲少則數千，多至萬餘。五六年間售出平民千字課本，約三百餘萬册，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所謂平民教育，其目的在「除文盲、作新民」。詳言之，卽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自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

識字教育之發展時期，應以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爲起點。當時政府，爲一新興之革命政府，一切以民衆需要爲出發點。「識字運動」，乃提高人民文化水準之必要措施，故政府更爲重視。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執政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過民衆訓練案，將「厲行識字運動」列爲專條。十月二十五日中央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時，「識字運動」更居此項首位，並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畫綱要」，令各級幹部注意宣傳。教育部爲適應社會需要，亦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十三日又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通令全國各省市一律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接著各省市遵照該項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等二十二省，南京、上海等五特別市；各縣市「組織宣傳委員會」者，約有千餘處，成績均相當優良。

教育部民國二十三年統計，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全國辦理民衆學校與識字學校共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校；入學民衆共六百八十六萬三百一十人。七年之中，識字教育雖尚未普及，但年有進步。

識字教育之推行時期，應自民國二十四年算起。因各省市自二十四年度起，多擴大規模進行，定期強迫實施，如上海市於二十四年三月，訂定各種識字教育計畫，擬於二年內將全市文盲一律掃除。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訂頒「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案」，規定強迫實施期限。同年九月九日復訂定辦法大綱及實施細則等，公布施行。惜二十六年「七七」戰事發生，未能照預定計畫進行。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飭各省市，仍應加強推行，並飭湖北省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不久又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福建、甘肅、重慶等各省市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同時教育部登記戰區社教工作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數萬人，分別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均以推行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並協助各省市辦理掃除文盲工作。興辦結果，成績良好。計自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曾受識字教育人數共六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一人。

識字教育在制度方面，政府亦有明確規定，並隨時代之進步，漸次改進。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各縣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各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民教部各設成人班，婦女班，以收容失學民衆。使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冶爲一爐，兒童、青年、成人，共集一校，無形中減少校舍，師資設備等困難。此實爲教育制度上一大改進。識字教育稱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亦從此開始。

民國三十三、四年間，國民政府又頒布「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等。上述法規中，均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有所規定。教育部依據上項法規，並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畫」及「第一二兩年實施計畫」。

我國初辦民衆學校時，課程自由編訂，並無一定標準。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社會教育社，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經教育部酌予修訂，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公布試用，其名稱爲：「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繼又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修訂公布。政府遷臺後，教育部又於民國五十二年間分別聘請學者專家六十三人，組織「修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委員會」，負責修訂事宜。自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前後經三十五次會議，始行修訂竣事，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於五十四年一月公布實施。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學制，分初級班、高級班及繼續教育三級，繼續教育又分第一階段繼續教育與第二階段繼續教育兩級，初級失學民衆補

習教育班（以下簡稱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修業期限四個月至六個月；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爲兩個月或三個月。高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三、四年級，修業期限六個月至一年；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週時間可縮短爲四個月至六個月。第一階段繼續教育之程度，相當於高級民教班，亦即相當於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第二階段繼續教育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繼續教育之施教方式，係由國民小學或社教機構發給教材，由民衆在家自修，無修業年限，而由政府舉行結業考試。而事實上繼續教育之階段並未辦理，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程度僅止於小學四年級，形成了中斷現象，而無法繼續進入中級補校就讀。此種現象自政府辦理民教班以來繼續存在，迭爲就讀民衆反應促請改善，教育部有鑒於此，特於六十五年修訂補習教育法中將初、高級民教班民教班納入國小補校初級部，另增設高級部以爲銜接，初級部結業可升入高級部，高級部結業可繼續升入國中補校就讀，而建立完整一貫國民補習教育制度，國民補習教育體制於焉正式確立。茲將歷年來臺灣地區失學民衆補習班概況列表如下：

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結業生數	備注
六十二學年度	一〇七	七、五〇七	四、四六七	六十五年修訂補習教育法將民教班改爲國小補校，民教班乃逐年遞減。
六十三學年度	一六二	三、五八三	四、一九九	
六十四學年度	五七	二、三二二	三、九五一	
六十五學年度	六五	二、一二八	三、七五七	
六十六學年度	五三	一、八五六	二、三二七	
六十七學年度	三五	一、三〇〇	二、四三五	
六十八學年度	二五	九七〇	一、七七四	
六十九學年度	二八	八三五	一、三六六	
七十學年度				失學民衆補習班至七十學年度已全部改成國小補校

注：①班級數、學生數爲學年度內第一學期資料。
②結業人數係全學年度內各期之累計數。

第四章　空中補習教育

第一節　沿革

我國空中教學制度始於民國五十四年國立臺北商專附設廣播實驗學校，原先以廣播教學爲主，後始加入電視教學。至民國六十一年中華電視臺成立乃擴大辦理，陸續開辦空中高商、高中、高工三類學校，後由於工業類科不適於利用空中教學方式實施，首先停招，次年鑒於高中部學生日漸減少，亦予停辦，僅餘商科一類。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爲求全面提高國小教師至專科程度，乃決定開辦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全國一萬九千多位國小教師參與進修，至六十六年結束。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又因當前社會所感到迫切需要乃爲專科程度補習教育，故教育部乃積極研究籌辦空中專科進修補校。六十六年二月空中商專正式成立，由教育部指定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商專、國立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補校辦理。首屆招生報名人數達一萬七千餘人，計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此外，又爲提高在職公務人員素質，教育部復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校，招收在職公務員進修，採自由報考與機關薦送兩種方式，六十六年六月正式開辦，首屆招生計錄取公務人員五千二百七十三人參與進修。

茲將歷年接受空中高級補習學校教育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年度	校數 普通補校	校數 職業補校	學生數 普通補校	學生數 職業補校	備注
六十二學年度	一九	一九	二、一三五	五、八三一	
六十三學年度	一三	二二	四六四	五、八四三	
六十四學年度		二三		六、〇二四	
六十五學年度					本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部爲提升國民素質，擴大國民在職進修機會，乃利用廣播電視教學方式辦理空中教育，乃於六十年七月訂定「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附錄）並自六十一年起試辦空中高中，惟至六十五年起停辦。「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於六十六年經教育部公告廢止，並將有關空中教學主要精神及內涵，納入教育部六十七年十二月發布之補習教育規程中。

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六〇）參字第一五二九四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六一）參字第五九〇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提高國民素質擴大就學機會，利用電化傳播設備，實驗空中教學，特依照補習學校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設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劃及督導實施空中教學實驗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實驗空中教學，由教育部指定公立補習學校與電臺合作辦理。

第四條　經教育部指定之公立補習學校與其合作電臺，辦理實驗空中教學，其行政管理與教學實驗分工辦法，由空中教學委員會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條　經教育部指定辦理實驗空中教學之公立補習學校，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補習學校員額編制，經費預算標準，酌

列員額及經費。

第六條　實驗空中教學之學生入學資格，依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其年齡不予限制，但不得申請緩征緩召。

第七條　實驗空中教學之課程，應修科目及教學時數，由空中教學委員會參照補習學校規則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條　實驗空中教學採用學科制，由學校指導學生於每年開學時，選定修習之科目，每學年每一學生所修學科，不得超過同類同級學校所授全部學科總數三分之一，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同類同級之補習學校。

第九條　實驗空中教學應根據同類同級學校教科書，編印各科電視廣播教材，分發學生使用。

第十條　辦理實驗空中教學之公立補習學校應注重學生德、智、體、羣四育之均衡發展及團體活動，生活教育，其實施辦法由空中教學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實驗空中教學，按照各科性質及時數，採取下列方式配合實施。

一、空中教學：

㈠電視：爲空中教學之主要方式，每科每節授課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爲原則。

㈡廣播：適宜於廣播之科目，採用廣播施教，每科每節授課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爲原則。

二、函授教學：與電視、廣播教學，互相配合靈活運用，相輔相成。

三、面授教學：

㈠課業指導：指導課業進修方法，解答學習困難，並研討有關問題。

㈡作業批改：依照各科教材內容，教學進度，編定作業程序，指導學生逐步練習，按期送繳，教師於批改並登記後，發還訂正。

㈢訓育活動：訓育活動之實施，應著重團體活動及生活教育。

實驗空中教學實施細則，由空中教學委員會擬呈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科教學之科目，時數、時間、教材、進度、實驗、實習、作業習題，及其他有關學習指導資料等均應事先分發學生，以提高學習功能。

第十三條　實驗空中教學成績考查，分平時試驗，學年試驗，結業試驗及資格考驗四種，試驗於學校集中舉行。通過結業試驗者，發給結業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衡接之正式學校。其經參加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具有正式學校同等資格。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參照補習學校規則訂定之。

第十四條　爲適應實際需要，得收選科生，學生得依其個人志願自行選定修習之科目，完成註冊手續，於教學完畢經參加試驗成績及格者，發給選修科目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教育部得指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選修科，招收合格學生，實施空中教學，於每學期終了，經試驗及格者，發給該科目學分證明書。

持有前項學分證明書之學生，於四年內考入原校，其本科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與之相同者，准予抵免，但至多以四十學分爲限。

第十六條　實驗空中教學，學生應繳之費用，其項目、數額、分配均由空中教學委員會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爲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得開設實用技藝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空中專科補校，目前計開設有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校暨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校兩類：

一、空中商業專業進修補校

凡具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入學就讀。分別於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立臺中商專進修補校辦理。其教學係採用廣播、電視、面授、函授四種教學方式配合實施。學生平時在家收看電視、收聽廣播，另隔週返校或至附近之教學輔導處接受面授教學。爲便利學生

就近隔週返校面授。在北部地區另設有基隆、宜蘭、花蓮、中壢四個教學輔導處；中部地區在新竹、彰化兩處設有輔導處；南區在嘉義、高雄兩處設有輔導處。目前開設國貿、會計、銀保、企管四科，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具有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現有空中商專補校三所，教學輔導處八處，就讀學生共有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九人。

二、空中行政專科學校

由國立政治大學附設辦理。旨在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其報考資格須各級機關編制內之現職員工，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者。教學方式與空中商專相同，惟面授係採集中方式辦理，修業年限三至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具有二年制行政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現有學生八千零六人。爰將空中商行專各有關資料附錄如下：

空中商專各年次註冊學生人數及續讀率統計表

六十六年度	第一學期	663→668	八、九三五
學生人數	第二學期	669→672	六、六七八
續讀率			七五%
六十七年度	第三學期	673→678	六、二八六
學生人數	第一學期	673→678	五、二六五
續讀率			九四%
六十八年度	第四學期	679→682	五、八七七
學生人數	第二學期	679→682	三、九四四
續讀率			九三% 七五%
六十九年度	第五學期	683→688	五、六六七
學生人數	第一學期	683→688	四、九六一
續讀率	第三學期	683→688	三、五二〇
			九六% 八九%
七十年度	第六學期	689→692	五、六一一
學生人數	第二學期	689→692	三、四八七
續讀率	第四學期	689→692	三、二六一
			九八・三三% 六九%
七十一年度		693→698	三、二四七
學生人數	第一學期	693→698	五、五六六
續讀率	第三學期	693→698	三、一一五
	第五學期	693→698	三、二七八
			九六・五五% 八九・七〇%
七十二年度	第二學期	699→702	四、〇三〇
學生人數	第四學期	699→702	二、八五六
續讀率	第六學期	699→702	二、七〇三
			九一・六八% 七二・四〇%
七十三年度	第一學期	703→708	七、九四五
學生人數	第三學期	703→708	三、四一八
續讀率	第五學期	703→708	二、九四九
			九一・七二% 八四・八一%
七十四年度	第二學期	709→712	五、五三六
學生人數	第四學期	709→712	三、一九一
續讀率	第六學期	709→712	二、七〇三
	重修生	709→712	四一二
			九三・三五% 六九・六七%
七十五年度	第一學期	713→718	四、六九九
學生人數	第三學期	713→718	三、一一七
續讀率	第五學期	713→718	二、九四九
	重修生	713→718	二〇八
			八四・八八% 九七・六八%
七十六年度	第一學期	713→718	八、四一三
學生人數	第二學期	719→722	四、三八五
續讀率	第四學期	719→722	三、〇七〇
	第六學期	719→722	二七九
	重修生	719→722	六、四七三
			九三・三一% 九八・四九%
總計			一六、四三七
			七六・九四% 一四、二〇七
八、九三五	六、六七八	七五%	
一一、五五一	六、二八六	九四%	
九、八二二	五、八七七	九三%	
一四、一四八	五、六六七	九六%	
一二、三六九	五、六一一	九八・三三%	
一一、九二八	三、二四七	九六・五五%	
一〇、一六四	三、二七八	九八・七〇%	
一四、三三三	二、七〇三	九一・七二%	
一一、八四二	四一二	九三・三五%	
一六、四三七	二〇八	九七・六八%	
一四、二〇七	二七九	九八・四九%	

空中行政專科各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及續讀率統計表

| | | |

空中商專歷年各項人數統計表

年度	校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結業人數	資考及格人數	結業占註冊之百分率（%）	資考及格占註冊之百分率（%）	資考及格占結業之百分率（%）
六十六	臺北	九、五七〇	五五%	四、九三八	四、九〇〇	二、八七一	二、四八六	五八・五九	五〇・七三	八六・五九
	臺中	四、一四二		二、一三九	二、一一七	一、二六五	一、二一一	五九・七五	五七・二〇	九五・七三
	臺南	三、七二二		一、九二六	一、九一八	九四二	九二八	四九・一一	四八・三八	九八・五一
	合計	一七、四三四		九、〇〇三	八、九三五	五、〇七八	四、六二五	五六・八三	五一・七六	九一・〇七
六十七	臺北	三、四九九	七五%	二、八〇五	二、六八七	一、九二七	一、六七三	五六・八三	六二・二六	八六・八一
	臺中	一、七六九		一、三二七	一、三一一	七九二	六八一	六〇・四一	五一・九四	八五・九八
	臺南	一、六七六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一	六一四	五九〇	四九・〇八	四七・二四	九六・〇九
	合計	六、九四四		五、三八九	五、二四九	三、五七二	二、九四四	五五・八七	五六・〇八	八二、四一
六十八	臺北	四、五八二	五五%	二、五四三	二、三七五	一、一六五	九五四	四九・〇五	四〇・一六	八一・八八
	臺中	二、五二八		一、三九〇	一、三九六	七五一	六〇二	五三・七九	四三・一二	八〇・一五
	臺南	二、二四八		一、二三六	一、一六四	六〇一	四八五	五一・六三	四一・六六	八〇・六九
	合計	九、三五八		五、一六九	四、九三五	二、五一七	二、〇四一	五一・〇〇	四一・三五	八一・〇八
六十九	臺北	五、七八六	五〇%	二、九三〇	二、七二一	一、二七四	一、一四五	四六・八二	四二・〇八	八九・八七
	臺中	二、八六三		一、四三二	一、四〇三	一、〇四二	八〇一	七四・二六	五七・〇九	七六・八七
	臺南	二、八一四		一、四〇七	一、三九五	六二七	五七一	四四・九四	四〇・九三	九一・〇六
	合計	一一、四六三		五、七六九	五、一一九	二、九四三	二、〇五一七	五三・三二	四五・六〇	八五・五二

歷年空中教學（電視廣播）播出情形

學年度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臺北	臺中	臺南	臺北	臺中	臺南	臺北	臺中	臺南
	合計			合計			合計		
六十	八、七七四	三、六五二	三、七三七	一一、〇三二	四、九二五	五、一八三	一〇、一四三	四、二一四	三、八五六
	一六、一六三			二一、一四〇			一八、二一三		
	五五%			四二%			四二%		
六十一	四、七八六	一、九一〇	一、九二一	四、九六九	二、〇七〇	二、一六八	四、二三六	一、七七二	一、六三四
	八、六一七			九、二〇七			七、六四二		
六十二	四、三二三	一、七四二	一、八八〇	四、五六六	一、八九七	一、九四九	三、八九五	一、六七八	一、四八二
	七、九四五			八、四一二			七、〇五五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電視課程	課程節數	學年度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每週節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大學專修科程			九	五九	九五	一〇六	九六	六五	二三 二	三三 三	三三 三	九五	三五 二	三六 二	三八	三七 一	四二 一	三八
師範專科學校選修課程			五	一四一	一二四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一一七四	一三七九	二三二七九								
商業、政治、教育、輔導學程																		
高中工商（生產線）																		
高中課程																		
國中課程																		
高中社教課程																		

廣播課程（每週節數）

學年度	大學師範專修科	高中	高工	高商	高農	高家事	高護理	高水產	高海事	高藝術	高體育	高戲劇	高音樂	高美術	總計
五十八至五十九	一八	七七	二二	二二											
六十	一一〇八	九三	一四	二四											
六十一	一一八〇	八三	一六	三七											
六十二	一一〇〇	八二	二九	四九											
六十三	一一八二	八二	七六	四九											
六十四	一八〇	一八		八九											
六十五	四			四六〇											
六十六	六			五九三八（重播）											
六十九	八			六三三〇											
七十				七〇一四											
七十一	四			七七											
總計	一			八〇											
				八〇											
	二			七八											
	二			七八											
	二			七八											

歷年空中商行專畢業學生參加資考情形

畢業學生人數	學年度	空中學校（高商、工、中）專科課程	商行專	師合計
四四人	五十八至五十九	四四人		
一八四人	六十	一八四人		
一七人	六十一	一七人		
三、八四三人	六十二	三、八四三人		
一、六二〇人	六十三	一、六二〇人		
一、〇七四人	六十四	一、〇七四人		
一、七九六人	六十五	一、七九六人		
一、八六六人	六十六	一、八六六人		
四、六二五人	六十九	四、六二五人		
二、九四三人	七十	二、九四三人		
二、〇三〇人	七十一	二、〇四一人		
九、六〇九人	總計	一〇、五二五人	一九、六四〇人	四五、三三八人

空中學校畢業生及格率

學年度	類別	人數	商專	高行	高商	高中	高工	合計
六十二		參加考驗人數	二、二三三人	二、五二三人				
		及格人數	二、一二四人	二、一二九七人				
		及格率（百分率）	九三・〇一三%	八五・一六%				
六十三		參加考驗人數	一、五四九人	四六五四九人				
		及格人數	一、五四八人	四六五六一人				
		及格率（百分率）	九九八・五〇%	九六・八三九%				
六十四		參加考驗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率（百分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十五		參加考驗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率（百分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十六		參加考驗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率（百分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十九		參加考驗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率（百分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十		參加考驗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率（百分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十一		參加考驗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人數	一、一三七人	四九人				
		及格率（百分率）	一〇〇%	一〇〇%				
總計		參加考驗人數	一二、五二三人	四九人				
		及格人數	一二、四二一人	四九人				
		及格率（百分率）	九九・八八%	一〇〇%				

空中學校畢業生及格率

學年度	類別	人數	商專	高行	高商	高中	高工	合計
六十二		參加考驗人數	一、四四三人	一、七三七人				
		及格人數	一、二九七人	一、八一二人				
		及格率（百分率）	八九・八八%	九九・二五%				
六十三		參加考驗人數	一、二七三人	一、七六七人				
		及格人數	一、一六七人	一、七六七人				
		及格率（百分率）	九一・六七%	一〇〇%				
六十四		參加考驗人數	五、〇七三人	一、六〇人				
		及格人數	四、六二五人	三、〇九五人				
		及格率（百分率）	九一・六八%	九七・九四%				
六十五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六十六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六十九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七十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七十一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總計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學年度 / 類別	七十			七十一			總計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百分率）
商專	三、二三五人	九四三人	九〇・九七%	二、六八七人	二、〇四一人	七五・九五%	一〇、九九五人	八六、二二〇人	八九・二三%
行中商專	二、四四八人	二、〇三〇人	八二・九二%	一、九三九人			二、五四七人	九〇、四二〇人	九三・一六%
高工							六、一五一人	八、一三〇人	九二・一二%
高商							四、〇二二人	四、〇八一人	九九・九五%
合計							二八、一五〇人	二三、五〇〇人	八二・一〇%

第三節　空中大學之籌設

政府爲適應世界潮流，以提昇國民精神生活水準，提供社會在職人員進修機會，以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及爲擴大空中教學層面，由空中商、行專延續到空中大學，以緩和目前大學聯考的壓力，乃指示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臺增設超高頻率電視頻道，並積極規畫空中大學，以發展空中教學，作好開辦空中大學的準備。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補習教育法及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已爲辦理空中大學取得法令依據。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成立「教育部空中大學規畫委員會」。聘請立法委員張希哲、趙文藝、王清波、行政院第六組組長龍書祁、中華電視臺總經理吳寶華、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林清江、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主任張潤書、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主任李建興、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模、常務次長施金池、主任秘書陳金聲、高教司司長徐玉光、社教司司長周作民、處長汪國瑛、會計長徐伯達等十五人爲空中大學規畫委員會委員。七十一年十一月起即按照空中大學規畫工作預定進度逐項研討，討論內容分六大部分：

㈠空中大學設立目的、功能。

㈡空中大學學生類別、招生對象、開設科系、修業年限。

㈢空中大學之組織型態與教育設施。

㈣空中大學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學期、教學時間。

㈤學習指導中心等。

㈥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

自規畫委員會於七十一年十月成立，十一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以迄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底止，僅短短八個月之中，已經完成各項規畫工作，並將國立空中大學條例草案送請完成法定程序中。

綜上我國補習教育已迅速發展，茲將歷年補習學校類別、校數、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列表如下：

年度	類別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普通補校	職業補校		普通補校	職業補校		普通補校	職業補校	
六十二學年度	一三五	七七二	二、七二四		八〇八	二、七六五		三三、一五四	一一一、六九	
六十三學年度	一五三	八八〇	二、九一三		七二六	二、七〇〇		三八、二九二	一二一、一六四	
六十四學年度	一六七	九二	三、〇六九		四八七	二、七四五		三九、六〇四	一二八、一七八	
	一六二	一五九	一五〇							

六十五學年度	一三九	一八〇	九四〇	三、二二一	四八七	三、二四九	四一、一七二	一三三、五一四
六十六學年度	一三八	一八六	一、〇二五	三、四六八	五四九	三、一六一	四六、二八三	一四六、四二二
六十七學年度	一四六	一八六	一、二一七	三、五四三	四八八	三、二八七	五一、三五四	一五五、六一三
六十八學年度	一四三	一九三	一、一五九	三、八三〇	四五〇	三、五九七	五三、七六五	一六九、四一三
六十九學年度	一五六	一九一	一、二九六	三、八九三	七三四	三、五〇四	五八、七六八	一七六、二九一
七十學年度	一七六	一八九	一、四二三	四、〇六三	八三四	三、五一三	六二、三〇七	一八六、一三一

注：普通補校含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及高級中學補校。
職業補校含高職補校及專科補校。

第五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我國特殊教育創始於民國前四十二年，迄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早期特殊教育之範圍僅及於盲、聾，且均賴私人團體及慈善機構捐助與支持，很少有大規模及有計畫之發展。

中央政府自遷臺之後，乃極力發展各級各類教育，特殊教育亦爲其中之一，民國五十七年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特殊教育更進一步受到社會大衆之關切與注意。其後教育部爲順利推展特殊教育，乃陸續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頒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六十三年訂頒「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復頒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六十八年又公布「國民教育法」，將特殊教育明訂於條文之內，使特殊教育之法規和制度上之建立更趨完整。玆就「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原文介紹如下：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日
臺（六八）參字第五六〇三號令修正

第一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特殊學校從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言語障礙、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爲異常及資賦優異等類學生教育工作之教師。

第三條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四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每學年辦理登記情形、人數及登記結果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附左列證件，依規定程序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定。

一、申請登記履歷表。

二、現職聘書或證明書。

三、學經歷證件。

第六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依申請擔任教學之類別及部別辦理之。

中、小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登記。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高職部普通學科教師登記。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組畢業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研究所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者。

四、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者。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畢業，並曾修習專門科目（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八、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或檢定合格之高級中等學校本科教師，且具有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高職部職業學科教師登記：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爲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所設立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

三、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爲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而設立之專修科畢業，且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一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四、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或相關科畢業，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且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一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五、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或檢定合格之高級中等學校本科教師且具有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凡左列資格之一，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普通科教師登記。

一、具有第七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或相關科畢業，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且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並曾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且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之本科、相關科或專科學校本科、相關科（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畢業，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且具有中等學校二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並曾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者（如係經檢定考試及格，其考試及格之教育科目之學分免修），及三年制專科學校，曾在中等學校具有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在中等學校具有二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六、各類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照規定服務期滿，成績優良，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並曾修習與甄選科目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者（在師專已修習體育、音樂、美術、工藝之專門科

目，其科目名及學分與教育部規定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免修）。

七、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小學部教師登記：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組畢業者。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特殊教育科組畢業者。

三、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專修科、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或曾受特殊教育師資訓練一年以上者。

四、幼稚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且曾任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五、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國民小學教師，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且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依其任教學校類別具有特殊教育之教學技能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各類職業技能科目技藝教師登記。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所習學校與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性質相同或相關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性質相同或相關，並曾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有關訓練三個月以上或經政府舉辦之該項技能科目考試及格，並曾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本科教師，並具有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經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五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得爲特殊學校高職部同科目技藝教師登記。

第十三條　特殊學校得聘用受有專門訓練並獲有學士以上學位之社會工作人員，語言訓練人員、教育輔導與心理諮商人員、及各類特殊學生所需之養護與訓練人員等爲教師，並依實際擔任工作之類別申請辦理教師登記。

第十四條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三條所定應修習之教育學分或特殊教育學分或應具之教學經驗而應聘任教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先准以試用教師登記。前項試用教師之試用期間以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經依本辦法規定登記合格之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類別發給「特殊學校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重任或轉任及教師證書之有效期限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共同必修科目：

㈠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三學分。

㈡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三學分。

二、分科必修科目：

㈠視覺障礙組：(1)定向與行動二學分(2)眼科學二學分(3)視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㈡聽覺障礙組：(1)語言溝通法二學分(2)聽力學二學分(3)聽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㈢肢體傷殘組：(1)機能訓練二學分(2)復健醫學二學分(3)肢體傷殘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㈣智能不足組：(1)行爲改變技術二學分(2)智能不足研究二學分(3)智能不足兒童課程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㈤資賦優異組：(1)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2)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3)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其他類別之分科必修特殊教育科目需要時得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教育部爲加強推展特殊教育工作，使特殊教

育由點的建立進入全面實施，乃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逐年在各師範院校成立特殊教育中心，指導各特殊學校、輔導區內國民中、小學之特殊班推展特殊教育工作。茲將各特殊教育中心成立時間、工作項目、輔導區範圍及目前狀況簡介如下：

㈠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成立時間如下：

特殊教育中心名稱	成立時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六十三年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六十六年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六十七年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六十八年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六十八年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六十九年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六十九年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六十九年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七十年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七十年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七十一年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民國七十一年

㈡特殊教育中心工作項目：

1.開設特殊教育課程，供各該校接受養成教育之學生選修。

2.辦理特殊教育人員職前、在職訓練。

3.編印各類特殊學校（班）教材及研擬教學方法。

4.輔導各類特殊學校實施教學工作。

5.指導區內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實施教學。

6.編輯出版有關特殊教育資料、刊物。

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區之範圍

1.國中、高職教師輔導區之範圍：

單位	輔導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

2.國小教師輔導區之範圍：

單位	輔導區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屏東縣、高雄縣。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臺東縣。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	花蓮縣。

㈣目前狀況：

臺灣地區各類特殊學校七十一學年度概況：

校名	校長姓名	班級及學生數						教職員數		成立時間
		高職部	國中部	國小部	幼稚部	教師	職員	
臺北市立啓聰學校	張祥先	一二班	一七班	三一班	一班	一二人	二一人	二九人		民國六年創辦六十四年八月一日改現名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葉正孝	六班	五班	六班		九四人	一八人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成立
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	謝水南	六班	一四班	二九八人	一班	一八人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成立
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	陳昔榮	十班	六班	五一人		四一人	一九人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
臺灣省立臺南啓聰學校	林三木	六班	一八五人	三七五人	六班	一〇八人	一八人			民國二十二年創辦五十七年改爲現名
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蔡錦松	二班	一〇三人	六六人	五八人	三七人	三二人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
臺灣省臺中縣私立惠明盲童學校	陳淑靜	二九人	九班	七班	一〇人	二二人	四人			民國四十五年創辦五十七年十月改爲現名
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	姜思農		三班	十班		九人	一人			民國四十年創立五十五年立案
臺灣省立臺南啓智學校	鄭武俊	八班	八〇人	六班		四三人	三八人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成立
高雄市立啓智學校	黃正弘	四班	四一人	五九人		一二人	四人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成立

第二節　啟明教育

我國的盲人教育，在特殊教育中可說是發展最早之一種。先由外籍牧師創辦設立書院，實施盲人教育；後由私人辦理逐漸發展爲公立學校。目前臺灣地區計有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及臺中縣私立惠明學校三所盲校專門招收盲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普及國民教育，便利盲生就學，乃實施盲生就讀國校計畫，施以混合式教育，使盲生自幼即在普通學校與明眼學生共學，以健全其身心發展，並培養眼明社會對盲人悅納之態度。該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度變更名稱爲「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畫」。茲將三所啓明學校及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簡介如下：

一、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之前身爲臺北市立盲聾學校。民國六十三年，爲配合特殊教育之發展，實施盲聾分校施教，乃選定臺北市敦化北路原粹剛國小舊址爲盲校建校基地，民國六十四年正式成立「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原市立盲聾學校盲生畫歸該校，民國六十五年完成遷校工作。

該校設有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三種學級型態，五分之四學生住校。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高職部六班，學生四十三人；國中部五班，學生三十三人；國小部六班，學生三十九人；

合計學生一一五人，均享受公費待遇。教職員共有七十五人。

該校之教育目標，旨在發揮視覺障礙學生之天賦才智與潛在能力，並鍛鍊強健體格，充實生活知識，培養職業技能，以期彌其所短，宏其所長，貢獻國家及社會。故除德、智、體、羣四育並重外，特別注重盲生之職業訓練，推行建教合作，輔導學生就業。玆就歷年來之升學及就業概況列表如左：

學年度 / 類別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畢業生人數	七〇	八一	九〇	九九	一〇三	一〇五	一一六
升學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六	二三	一四	二三
就業	二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由於五分之四的學生均住校，校方爲使學生能有充滿自強氣息之團體生活，除了一般課程之上課外，並設有社團活動和個人休閒活動，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調劑學習情緒，進而發展其專長與技能。社團活動項目計有：文藝欣賞社、英語會話社、大國字研習班、柔道社、國劇社、國樂社、爵士樂隊、管樂隊、編織社等九種活動，平均每位同學最少參加二至三項以上之活動。

該校爲充實盲人精神食糧，設立盲人點字出版中心，出版點字書籍及灌製錄音課本，以供應在學盲生及社會盲人需要，此外更發行北明通訊月刊，擴大對盲人文化服務工作。

二、臺灣省立臺中啟明學校

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九）。

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執行盲聾分校而成立。設立之初，計有學生八十七人，十八班，教師三十八位，職員十四位。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則擴充至二十一班，學生計有國小部五十一人，國中部三十四人，高職部三十六人，共計一二一人；教師四十一位，職員十九位。

該校學生全部住校，並享有公費待遇。爲照顧盲生及達成「混合教育」之目的，該校於民國六十二年招收正常明眼夜間高商補校學生一班，四十五人。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充至六班，學生計有三六〇人。

該校除注重職業教育外，一般教育亦相當重視，玆將五十七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歷屆畢業生狀況略述於後：

㈠國中畢業生人數一五三（男一一四、女三

㈡高職畢業人數八十五（男七十六、女九）。

㈢就業情形：

1.國中畢業從事按摩業者一五二人（其中九十一人升入該校高職部，畢業後亦從事按摩業。）

2.高職畢業八十五人。

(1)升大專十人（在學三人、研究所畢業一人、大專畢業六人，一人死亡。）

(2)就業七十人（包括大專畢業七人）大部分均從事按摩業，小部分從事工商行業，餘四人不詳。

三、臺中縣私立惠明學校

臺中縣私立惠明學校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由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設。當時稱爲私立盲童育幼院，院址設於臺北市，免費收容孤苦盲童，施以義務教育，後因人數激增，於民國五十年初自臺北遷至臺中縣大雅鄉現址，改稱爲光明盲童學校。民國五十七年改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接辦。民國六十一年，改爲九年一貫制國民中、小學視覺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並更名爲「臺中縣私立惠明學校」。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增收盲而兼具多重障礙學生。

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計有國小部十班，學生六十五人，國中部三班，二十八人，合計學生九十三人，教職員工計有校長一人，主任三人，教師二十二人。

該校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㈠教職員均爲虔誠之基督徒，以愛心輔導盲

生。

㈢學校生活家庭化，全體師生居住校內，共同生活，起居生活甚有規律；本著「學校即家庭、師長如父母」之原則，學生在溫暖愉快之校園內，養成待人和善，愛人如己之態度與精神。

㈣注重音樂教育，按學生興趣與潛能，設有鋼琴組、口琴組、小提琴組、合唱團等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高尚情操與志趣，此外並有宗教性社團活動充實學生精神生活。

㈤重視學童福利，每天供應牛奶、水菓、麵包等食品，並定期舉辦旅遊活動，調劑學童身心。

該校歷屆畢業生以升入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及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高職部就讀爲主，就業者大多先入宜蘭縣立蔡光盲人重建中心接受訓練後服務社會。

四、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

視覺障礙混合兒童教育計畫，原名爲盲生就讀國民學校計畫，於民國五十五年開始施行時此種制度是讓盲生就讀於一般國民中小學。在實施此制度以前對於育生教盲比較重視其差異，所以專設盲生住宿學校，予以收容並實施隔離式教育。民國六十八年以後由於研究結果顯示，共同性遠超過其差異性，故改變原有觀念注重其共同性，使盲生儘量與明眼兒童生活在一起，建立互助互諒之基礎，爲未來明眼社會之正常生活作最佳之準備，同時更培養明眼社會對盲人之悅納態度，增加盲人適應社會就業機會與謀生能力。

本項計畫，採用與明眼兒童合班上課方式，每週均規定部分時間，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視障巡廻輔導員，前往負責教學點字或定向移動之特殊科目。此項教育制度，自民國五十六年正式實施以來，已遍及全省，依據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之統計，共有八三三人，其統計如下：

㈠以就讀學校年級分：

障礙程度	教育盲				弱視			
校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年級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	高中	
人數	62789 8	653	210	40	56 106 91 120 91 97	79 68 47	21	561
合計	57				776			
總計	833							

備注　1.家庭輔導學生不在本統計之內。2.本表不含大專視障學生。

㈡以縣市分：

縣市別	教育盲	弱視	合計
基隆市	〇	四	四
臺北縣	四	五二	五六
宜蘭縣	二	二二	二三
桃園縣	三	八八	九一
新竹縣	一	三〇	三一
新竹市	〇	一一	一一
苗栗縣	四	二三	二七
臺中縣	〇	七三	七三
臺中市	一	四〇	四一
南投縣	一	二三	二四
彰化縣	一	三二	三三
雲林縣	一	三二	三三

縣市別	教育盲	弱視	合計
嘉義縣	八	一七	二五
嘉義市	一	一七	一八
臺南縣	五	三一	三六
臺南市	二	二四	二六
高雄縣	三	三四	三七
高雄市	八	七八	八六
屏東縣	五	四〇	四五
臺東縣	〇	三三	三三
花蓮縣	五	二〇	二五
澎湖縣	二	五	七
臺北市	〇	三八	三八
合計	五七	七七六	八三三

家庭輔導視障學生不在本統計之內。

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之師資，係由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之「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負責培育，甄選各縣市現任國中小學教師，給予一年帶職帶薪專業訓練之後，分發原縣市擔任盲生巡迴輔導員，辦理視覺障礙兒童教育業務，負責視覺障礙兒童之點字摸讀、盲人教具使用、觸覺訓練及定向行動等特殊課程輔導。

該計畫實施後，視障學生在學業上不僅能依其天賦能力與一般眼明兒童共同接受教育，甚至有許多「名列前茅」之高成就表現，在人格發展上，由於輔導員與學校行政密切配合，經過級任教師熱心、愛心和信心之照顧，大部分視障學生均能與一般同學打成一片，感情融洽，共同學習，共同活動。

第三節　啟聰教育

我國聾教育之發展，從時間上而言，僅次於盲教育。然從其受教人數而言，在特殊教育中却占相當多數。目前臺灣地區計有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及臺灣省立臺南啓聰學校三所公立聾校及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一所私立聾校。

爲避免聽覺障礙學生自正常人之生活環境中隔離，以促進其社會適應能力，民國六十六年起乃依教育部頒布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逐年在臺灣地區各國民中、小學設置「啓聰班」，授以適於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發展之特殊教育。茲將四所啓聰學校及啓聰班，簡介如下：

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創於民國六年，初名爲木村盲啞教育所，民國九年改爲私立臺北盲啞學校，十七年改制爲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民國三十五年更名爲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校址設於臺北市蘭州街四十四號，三十七年遷至現校址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三二〇號，五十一年改爲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該校改稱臺北市立盲聾學校，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將盲聾兩部，分離獨立設校，改稱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迄今將近六十六年歷史。

該校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四種教學型態。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幼稚部一班，學生十二人，國小部三十一班，學生三五六人，國中部十七班，學生二二〇人，高職部十二班，學生一五〇人，合計學生七三八人；教職員計有教師一二一人，職員二十九人，共計一五〇人。學生大部分爲通學生，計有五九五人，約占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〇。同時政府爲照顧低收入家庭、山胞及功勳子女，且設有公費制度給予學生免費就學。茲將該校教育特點及就業狀況分別說明如次：

㈠教育特點：

1.採用口語法及綜合法教學，訓練學生練習發音、聽覺與說話，並佐以手語統一訓練，期使學生能獲得人際間之溝通，並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

2.以愛心、耐心與恆心方式教導學生，使學生不因其生理缺陷而影響心理之正常發展，從而使特殊教育發揮最大效果。

3.學生心靈手巧，經施以特殊教育後，其表現往往非常人之所能及，如舞蹈、體育及美術等均有特殊專長，歷年來參加校外比賽，屢獲殊榮。

4.「化殘成全」、「殘而不廢」是該校教育之重要目標，故除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外，並特別注重學生之職業訓練，除延攬師資，積極訓練外，並輔導學生就業。

㈡高職部畢業學生之就學及就業概況

學年度	畢業生數	升學		就業						
		國內	國外	教	工	商	農	管家	紉縫	公	其他
63	56	3			29				11		13
64	51	5			15	4	3	6	8		10
65	64	5	1		38	3		3	9		5
66	51				31	9					11
67	66	2			45	14					5
68	48	2			28	1		3	11		3
69	52	7			36				5		4
70	49	6	1		28				7		7
合計	437	30	2		250	31	3	12	51		58

二、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

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創設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原名爲臺灣省立臺南盲啞學校分部。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奉命獨立設校，改稱臺灣省立豐原盲啞學校，增設盲小學部及聾初職部，民國五十年秋再增設聾職部，五十一年八月改稱臺灣省立豐原盲聾學校，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增設盲初職部，五十七年八月盲聾分校，改稱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民國六十八年八月遷校於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現址。

該校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四種教學型態。七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計有幼稚部一班，學生十人，國小部三十班，學生二九八人，國中部十四班，一五五人，高職部六班，六十七人，合計學生五三〇人；教職員人數，計有教師九十四人，職員十八人，共計一一二人。

該校教育目標係以德、智、體、羣、美五育啓發學生身心潛能，使其身心均衡發展，成爲社會之好公民。因此教學重點不但加強生活倫理教育，期使學生養成自信心及自治能力以增進社會地位外，更重視職業技能教育，培養謀生技能，以立足於社會。該校設有一比較完備之實習工廠，供學生實習，其設備及使用年級列表如後：

科別	修業年限	現有設備
木工科	國中部三年 高職部三年	①帶鋸機兩臺②圓鋸機乙臺③鉋光機乙臺④自動送材機乙臺⑤高速單三軸機乙臺
印刷科	國中部一年 高職部三年	①印刷機三臺②圓盤機三臺③切金泊機乙臺④鐫字機乙臺⑤燙金機乙臺⑥組版工作臺兩組
家事科	國中部三年 高職部三年	①七巧縫紉機乙臺②車布邊機乙臺③車鈕扣機乙臺④縫紉機十三臺⑤流理臺三組⑥抽油煙機三臺⑦廚具一組
美容科	國中部二年 高職部三年	①燙髮器一組（包括座椅、工具檯、活動及座式熱風機） ②洗髮設備一組（包括洗髮椅、電熱水器）
理髮科	國中部一年 高職部三年	①理髮椅一組②工具橫檯③消毒器④洗髮設備一組
應用美術科	國中部三年 高職部三年	①直膏一組②工作檯一組③畫架一組
板金科	高職部三年	①滾邊機乙臺②彎摺機乙臺③滾圓機乙臺④箱合折摺機乙臺⑤帶鋼機乙臺⑥車床兩臺
綜合工科	國中部二年	①布輪機乙臺②砂光機乙臺③虎鉗五臺④工作檯四張⑤電爐乙臺

該校從五十七學年度以來，歷年來學生升學及就業情況列表如左：

部別	類別＼學年度	五七學年度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小學部	畢業人數	三一	四二	四一	六五	四七	七七	四八	四八	三七	五二	五一
	升學人數	二五	三六	三八	六〇	三七	五四	四五	三九	三五	四四	四二
	就業或其他	六	六	三	五	一〇	二三	二	九	二	八	九
國中部	畢業人數	二一	二三	二八	二三	三〇	三二	四九	四二	五一	四八	三三
	升學人數	一四	一八	一五	九	一二	一六	二六	一七	二八	二一	二一
	就業或其他	七	五	一三	一四	一八	一六	二三	一五	二三	二七	一二
高職部	畢業人數	四一	五〇	四五	四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一八	二五	二四
	升學人數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就業或其他	二四	三三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高職部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就業或其他
	一三	二	一一
	一五	一	一四
	七		七
	九	一	八
	一四		一四
	九	二	七
	一		一
	八		八
	一六	四	一二
	二〇	三	一七
	二二	三	九
	二七	一	二六
	一七	四	一三
	一三		一二

三、臺灣省立臺南啓聰學校

臺灣省立臺南啓聰學校爲臺灣地區設立最早之特殊學校，至今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原係盲聾合校，民國五十七年改爲現名，專收聾啞兒童及青少年爲教育對象。民國六十九年因原有校地不敷應用，經多方協調，決定遷往臺南縣新化鎮新址。

該校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四種教學型態，七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計有幼稚部六班，學生五十八人，國小部三十一班，學生三七五人，國中部十四班，學生一八五人，高職部六班，學生六十四人，共計五十七班，學生六八二人。全校教職員工，計有教師一〇八人，職員十八人。

該校學生來自臺灣省各地，約有二分之一爲住校生，學生年齡差距甚大，有三足歲，亦有二十二足歲。其施教方式是採取嚴格訓練障礙學生身心，從而培育其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以適應未來就業創業環境，能自立自強，以達成殘而不廢，障而無礙之教育，爲該校之教育目標及教育重點。因此該校在教學上具有下列特點：

㈠以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作業治療等特殊教育方法補救學生感官上之缺憾。

㈡注重語言訓練、聽覺訓練啓發學生殘存聽力。

㈢注重職業訓練、實施能力本位教育，充實生活技能，目前設有烘焙科、印刷科、理髮科、縫紉科、竹工科、美術科等實習科目。

㈣實施生動活潑之聽能訓練，推行親職教育，喚醒家長之關心，共享教育成果，而獲得成就感。

該校高職部畢業生，近幾年來升入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文化大學、實踐家政專科學校、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就讀者，已達三十六人之多，茲將歷年來該校畢業及就業概況列表如左：

部別 / 類別	學年度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十
高職	就業人數	二二	二四	一三	二四	一九
	升學人數	五	一	三	六	九
國中	就業人數	四三	四六	三八	二七	二四
	升學人數	三〇	三一	二六	二一	二八
國小	就業人數	二二	八	三	一〇	二
	升學人數	四一	五三	六〇	六五	五六

該校對於學生就業十分關切，除在校注重職業訓練外，畢業後並追踪輔導予以鼓勵。學生畢業後大多數從事美術設計、商業、縫紉業、製鞋業等工作，茲將歷年來該校高職部及國中部就業類別概況列表如左：

高職畢業生就業追踪輔導狀況表

職業名稱 / 畢業學年度	男女別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合計	共計
工廠作業員	男	一三						一三
	女	二	七					九
美術設計	男	一	一七					一八
	女			六				六
商業	男			三				四
	女				一八			九
縫紉	男				一五			一八
	女					六		六
家庭管理	男					三		一二
	女					七		七
工	男					五一		六五
	女					二		三七
其他(農、準備升學等)	男					二		一〇二
	女					三四		
合計		一三	二一七	九	二四	五三		

國中畢業生就業追踪輔導狀況表

畢業學年度 / 職業名稱 / 男女別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合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廠作業員	二三	三	二四	六	二三		九		六	一	八四	一〇	九四
縫紉業		一〇		一六		九		一一		九		五五	五五
家庭管理		二						一				三	三
燙髮師		一			三		二		五		一		六
鞋工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農									一		三		三
其他（漁、商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合計	二六	一七	二四	二二	二九		九		一五		一〇七	七一	一七八

四、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

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於民國四十年秋創立於高雄市楠梓區，初名爲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補習學校。民國五十三年，遷校於左營現址，五十五年更名爲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迄今有十二屆畢業生。

該校所招收之對象係年滿六足歲之聾啞兒童，七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計有學生五十九人，每年級各一班，教職員計有教師九人，職員一人。

該校由於係私人創辦，經費之來源除由高雄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外，其餘均靠社會熱心人士捐助。畢業之學生大部分升入高雄大義國中啓聰班或臺灣省立臺南啓聰學校國中部繼續升學。茲將歷年來該校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概況列表如下：

學年度	升學學校			就業	合計
	大義國中啓聰班	省立南聽初職部			
六十六	七	五		三	一五
六十七	三	四		七	一四
六十八	三	六		五	一四
六十九	三	五		四	一二
七十	三	四		三	一〇

五、啓聰班

對於聽覺障碍兒童，一般人常將他們視同聾或啞，其實眞正聾者並不多，大多數均具有殘存聽力，即所謂「重聽者」。此類兒童先天智力和發音器官與常人並無多大差異，只是他們無法和聽覺正常兒童一樣，聽取別人說話，容易由模仿而自由自在說出話來。爲使這類兒童亦能和其他兒童一樣享有受國民教育上之權利與義務，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特依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在臺灣省各地逐年設立「聽覺障碍兒童教育實驗班」（或爲啓聰班），使聽障兒童能就近入學，與普通學生一起接受教育。

目前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設有「啓聰班」之學校計有十九校，三十四班，學生人數爲三六九人，平均每班人數爲一〇·八人。其中以國小設班較爲普遍，計有十六校，二十九班，共有學生二八八人。

啓聰班之教學方式，重視直觀教學，其語意表達方法計有指語法、手語法、口語法、聽語法、綜合法等。課程除包括一般課程外，並特別重視特殊訓練課程，如：聽覺訓練、感覺訓練、說話與發音訓練、讀話訓練、語言指導等。同時並利用助聽器等科學設備，實施發音，啓發學生之殘存聽力。

聽障學生因爲在感官上有缺陷，對外傳達方法受到限制，不僅在學業上較易遭受挫折，更會因不了解社會羣衆之活動而產生焦慮、猜疑等種種心理特性，因此教師任啓聰班上教學，特別重視學生之心理輔導及生活指導，期使在教師的耐心及愛心教導下，學生們能樹立樂觀向上、奮鬪進取之健全人格。

第四節　肢體殘障教育

肢體殘障教育，是對於因小兒麻痺、腦炎、腦膜炎及其他神經系統或四肢疾病而引起的肢體運動障碍，以及因外傷、畸形生長之肢體部分缺損等兒童或青少年，施予特殊教育，期能利用其殘存潛能，早期治療或矯型，並克服先天缺陷，以獲得獨立生活所需之知識與技能。由於肢體殘障兒童或青少年，除非多重障碍，行動較爲不便外，其他活動均與正常兒童無異，故甚少受到特別注意。過去除多重障碍者外，均與一般兒童或青少年混合編班上課，僅僅給予特別照顧，而沒有從特殊角度上實施適應其特殊需要之教育。

迨至民國五十二年，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合作，成立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專收肢體殘障之兒童爲施教之對象，乃引起大家之重視。目前臺灣地區計有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一所專門招收肢體殘障之特殊學校。玆就仁愛實驗學校及仁愛班，分別簡介於後：

一、仁愛實驗學校

民國五十六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着手籌設以收容肢體殘障兒童及少年爲對象之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並於五十七學年度正式招生，截至七十一學年度止已畢業學生四六五人，校址設於彰化縣和美鎮。

該校設有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三種教學型態，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國小部七班，學生六十六人，國中部九班，學生一〇三人，高職部二班，學生二十九人，共計學生一九七人。教職員工計有教師三十七人，職員三十二人，共計六十九人。

該校係以招收肢體傷殘兒童及青少年爲對象，施以適當教育，授以生活必需技能，使其能適應社會生活，達成重建之目標。其特點如下：

㈠採小班制教學，每班規定人數以十五人爲原則。

㈡課程除參照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外，並針對學生之潛能及需要，增列音樂、美術、工藝、機能訓練等教學時數。

㈢實施個別化輔導：學生因傷殘類別、程度、年齡、家庭環境等不同，個別差異大，故採個別輔導方式，因材施教。

㈣注重療護工作：1.定期做健康檢查，2.建立學生療護及健康資料，3.與醫學機構如振興復健中心、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瑪利諾醫院、蔡外科醫院、和美汎愛醫院等公私立醫療機構聯繫合作。

㈤實施導護制度：每班設導師一人，每寢室設褓姆一人，每週並另編排輪值教師二人，褓母一人，負責學校學生課外活動，晚間自修及早讀監督、生活輔導、接待家長、社會服務等工作。

二、仁愛班

民國五十年起，政府爲普及國民義務教育，使特殊兒童亦能與一般兒童一起接受教育，乃在一般國民中小學廣設各類特殊班。第一所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亦稱仁愛班）便在臺東縣仁愛國民小學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合作下正式成立，所招收之對象爲肢體殘障兒童，尤以罹患小兒麻痺爲多。嗣後參加試辦之學校計有新竹縣西門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屏東縣明正國民中學及臺東縣賓朗國民小學等。七十學年度則增至十一所學校，其中包括四所國小，七所國中，全部班級數爲三十四班，學生共計三八七人。

仁愛班之教育目標除實施一般國民中小學之教育目標外，並施以傷殘重健上所需教育預防、教育診斷、教育治療及教育復健等特別措施，俾能幫助肢體殘障學生返回正常生活。因此在課程方面除有一般國民中小學之課程外，在體育、童子軍、工藝（家事）及職業選修科方面，均配合機能訓練，職業訓練以適應學生個別需要。

肢體殘障學生，由於身心之缺陷，故對學生之輔導必須特別注重。綜其輔導項目計有：㈠學業指導；㈡適應指導；㈢健康指導；㈣休閒指導；㈤日常生活習慣指導；㈥職業陶冶等。

第五節　啟智教育

啓智教育在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中並非最早，但接受啓智教育之學生却是人數最多之一種。目前我國啓智教育之實施型態可分爲三種，㈠啓智學校㈡特殊班級（如國小啓智班，國中益智班）㈢資源教室。啓智學校計有臺灣省立臺南啓智學校及高雄市立啓智學校二所公立學校。特殊班級則以臺北市立中山國民小學之啓智班設置最早，至今有二十餘年歷史。資源教室是以部分時間特

殊班之型態來安置輕度障礙兒童，茲將此三類啓智教育實施型態簡介如下：

一、啓智學校

㈠臺灣省立臺南啓智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原名爲臺南市立啓智學校，是爲全國第一所專爲收容中度智能不足者，以及輕度智能不足且伴有社會調適困難之學校。民國七十年更名爲「臺灣省立臺南啓智學校」，並擴大其服務範圍及教育服務功能。

該校創設之初僅有國小部三個班級，至今已發展至二十三個班級。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國小部十五班，學生一三〇人，國中部八班，學生八十人，共計學生二一〇人。該校之教學具有下列特色：

1.個別化教學：學生彼此間之差異懸殊，十個學生無異於十個班級。個別差異很大，故教學時，均先探知學生之各種能力之學習起點，針對其程度與需要，分組編撰教材實施教學。

2.教學情境之應變及教具之廣用與活用：由於學生反應遲緩兼注意力難以持久，教學情境需不斷變化，除寓教於樂外，必須同時配合教具之使用，以啓發及維持學生之學習興趣。

3.重視生活教育：培養學生養成良好之衞生習慣與生活態度，熟習應對進退之禮節，增進和諧之人際關係。

4.加強體能訓練與感官協調能力之培養：由於智能不足兒童、心智發展緩慢及生理成長遲鈍，因此必須加強體能訓練與感官協調能力以增加學生心智之發展。

5.強化家庭聯絡：爲使家長能協助並配合學校之教學，該校設有家庭聯絡簿，不時與家長互通信息；此外每學期並有多次家庭訪問，加強學校與學生父母間之溝通。

該校國小部畢業生大部分直接升上該校國中部就讀，少部分則進入普通國中普通班及益智班就讀。另有少部分則因家庭環境關係則隨父兄工作或當學徒。國中部因於民國七十年始增設，故目前尚無學生畢業。

㈡高雄市立啓智學校

該校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成立，原名爲「高雄市立啓愛實驗學校」，同年十二月更名爲「高雄市立啓智學校」。該校校址設於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面積一、四六四九公頃，校舍工程現正進行中。

由於校舍尚未完工，該校現暫借高雄市立大同國小部分教室使用，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國中部四班，學生四十一人，該校未來之教學型態將採九年一貫制，預計設國小部二十四班，學生二四〇人，國中部十二班，學生一二〇人，每班平均十位學生。

該校所招收之學生大部分智商在二十至五十之間，學生個別差異甚大，且其中亦有部分爲養護性多重障礙學童九十九，故雖每班教師編制有二、五人，但在實施個別化教學時仍有困難。

該校將其校舍依教學功能，規畫爲下列五個單元：行政研究區、教學區、醫療訓練區、體能活動區及服務區。學生在新校舍裏將能得到充分之體能活動，教師們亦能有一完備之教學研究場所。

二、啓（益）智班

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爲使智能較差之兒童亦能和一般兒童接受適當之教育乃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於臺北市立中山國小設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招收國小低、中年級智商在五十至七十間之兒童進行實驗，此爲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開始。

由於實驗成效良好，民國五十八年臺灣省教育廳開始實施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在全省國民小學廣設啓智班，並在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培育啓智類師資。

爲貫徹九年一貫制，從民國五十九年起在國民中學開始辦理益智班，使就讀國民中學之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學生，亦能獲得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茲將啓（益）智班特色說明如下：

㈠課程方面：智能不足學生缺乏邏輯推理、抽象思想及聯想能力，其學習能力薄弱，學習遷移困難，個別差異大，故課程方面採適合實際生活需要之「經驗課程」或「生活核心課程」。並重視知覺動作訓練以增進感官經驗之統合能力及靈巧。

㈡教材方面：視學生個別差異程度及社會需要，由教師自編教材。

㈢教學方面：採協同教學及個別化教學，並配合教具、實物或具體事物之使用實施教學。

㈣重視學生生活輔導：啓（益）智學生，由於智能較低，對環境的適應及生活的處理較感困難，且在行爲和性格方面亦都有顯著偏差，因此教師均特別注重學生之心理、生理及行爲方面之輔導，使學生能在此三方面有健全之發展。

啓（益）智班自從民國五十二年臺北市立中山國小試辦啓智班開始，迄今已有二十年之歷史，目前臺灣區計有二三三所國民中、小學，四二二班設有啓（益）智班，學生四四五七位，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爲十一人。國小「啓智班」較爲普遍，計有一八五校，分設二八〇班，學生二、八〇四人。國中「益智班」計有四十八校，一四二班，學生一、六五三人。

三、資源教室

啓（益）智班係屬於「自足制特殊班」之教學型態，資源教室與自足制特殊班最主要之不同點在於學生僅是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補救教學，其餘大部分時間仍然留在普通班上課。輔導對象包括輕度智能不足（家長不同意其子女就讀啓（益）智班者）、低成就、學習障礙及情緒困擾之中小學生。目前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設有資源教室之學校共計三十五校，由於資源教室係屬分散式實驗，平時散布各班上課，故班級數及學生數無法統計。

資源教室方案輔導科目包括語文科（英文及國文）、物理科、數學科。另外高雄市福東國小設有語言障礙資源教室，以個別指導方式，指導語言障礙之兒童。

第六節　多重障礙教育

多重障礙係指盲及智能不足、聾及智能不足、肢體殘障及智能不足等兼俱二種或二種以上障礙情形者。目前對於多重障礙兒童之教育，僅有臺中縣私立惠明學校設有多重障礙班外，迄今尚無其他機構、學校提供合適之教育設施。

該校係於民國六十五年開始增收盲兼具多重障礙之學生，七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計有六班盲多重障礙，學生三十六人，由六位教師及四位助理教師負責。

第七節　育聾生接受大專教育

我國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之制度，可追溯至抗戰前政府爲盲聾學生能升入大專院校，特爲「南京市立盲啞高等師範部」畢業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保送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就讀，此爲政府替盲聾學生開啟高等學府大門之始。抗戰勝利，政府遷臺後，繼續照顧盲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民國五十二年教育部特頒訂「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保送辦法」，五十七學年度修訂爲「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送辦法」，更進一步保障盲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茲將盲聾學生升學甄試及輔導計畫簡介如下：

一、升學甄試

爲使各類盲聾畢業生得有升學大專院校暨高級職業學校就讀之機會及充分宏揚我國有教無類之教育精神，教育部特訂定「盲聾生升學大專暨高職甄試辦法」，茲將該辦法內容概述如下：

㈠組成「盲聾生升學大專暨高職甄試委員會」負責辦理甄試事宜。

㈡經甄試合格錄取之盲聾生，由甄試委員會按其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分發至大專院校暨高級職業學校就讀。

㈢凡盲聾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甄試。

1.大專院校部分：

(1)曾在公立盲聾學校、啓聰學校及啓明學校高級部畢業者。

(2)凡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有案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盲聾生，並取得縣市政府教育局之證明者（或曾經在初級中等學校輔導有案之證明）。

2.五年制專科暨高級職業學校部分：

(1)曾在公立盲聾學校（初級部或初中部）、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國中部或已立案之私立盲聾學校國民中學部（原初級部或初中部）畢業者。

(2)凡經縣市政府輔導有案就讀一般國民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之盲聾生，並取得縣市政府教育局之證明者（或曾在國民小學經輔導有案之證明）。

(3)報考年齡以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爲限（二十四歲）應屆畢業生報考年齡不受此限。

㈣甄試科目：

1.大專部學科：(1)三民主義、(2)國文、(3)英文、(4)史地等四科。術科：報考體育：(1)百公尺

、(2)仰臥起坐、(3)立定跳遠、(4)折返跑四項共一百分。報考美術、美工、美印：(1)素描六〇%、(2)國畫二〇%、(3)水彩二〇%三項共一百分。報考音、國樂：(1)主修樂器六〇%、(2)音、國樂常識一〇%（採取對答錄音方式）、(3)音感測驗一〇%、(4)聽唱一〇%、(5)鋼琴一〇%（不論主修任何一組均加考鋼琴測驗）五項共一百分。

附注：畫具與主修之樂器（除鋼琴外）均須自備。

2.五專、高職部學科：(1)國文、(2)英文、(3)史地或數學。術科：報考體育：(1)百公尺、(2)仰臥起坐、(3)立定跳遠、(4)折返跑四項共一百分。報考美工、廣告設計：(1)素描六〇%、(2)國畫二〇%、(3)水彩二〇%三項共一百分。報考音、國樂：(1)主修樂器六〇%、(2)音、國樂常識一〇%（採取對答錄音方式）、(3)音感測驗一〇%、(4)聽唱一〇%、(5)鋼琴一〇%（不論主修任何一組均加鋼琴測驗）五項共一百分。

附注：畫具與主修之樂器（除鋼琴外）均須自備。

二、輔導計畫

升學大專院校之盲聾學生，由於生理上之缺陷，無論在生活方面、學業方面，均受到相當之影響。根據民國六十九年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之研究報告，就讀大專院校之盲聾學生，在學習能力、生活適應、特殊活動、社交生活等方面均發生很大困難，如果校方、任課教師或同學間不能提供適當之輔導（包括學業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盲聾生很難在規定之就學年限內順利地完成大學教育。

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七十年委託國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辦理「輔導就讀大專盲聾學生專案」。七十學年度爲實驗輔導第一階段，採用資源教室、巡迴輔導、個別輔導及諮詢輔導等方式，茲將各項輔導內容概述如下：

㈠成立資源教室

1.建立學生個案資料。

2.協助有盲聾學生八人以上就讀之大專院校成立資源教室。

3.輔導成立資源教室之大專院校充實資源教室之設備與輔導內容。

4.協助資源教室指導教師輔導盲聾生。

5.協助解決盲聾學生學業、生活及就業上之問題。

㈡定期巡迴輔導

1.建立學生個案資料。

2.發掘盲聾學生課業、生活、就業上之問題。

3.與輔導學校之學生輔導中心、課外活動組等有關單位聯繫，協助成立愛盲社、愛聾社、聾啞聯誼會及手語研究等社團。

4.提供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補充教材、手語翻譯、報讀點字等服務。

5.協助資源教室指導教師及任課教師，解決盲聾學生學業、生活上之問題。

㈢個別輔導

1.建立學生個案資料。

2.實施學業、生活輔導。

3.實施就業輔導。

㈣諮詢服務

設置通訊信箱，解決盲聾學生之疑難。

第八節　資優教育

教育部爲探討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發展適當有效之教育方式，自六十二年度起至六十七學年度止，辦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採集中式型態；復自六十八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辦理第二階段「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實驗，除採集中式形態外，另增分散式形態，進行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實驗，迄今已有十年之歷史。爲建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模式，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對前列實驗實施追踪探討，並繼續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工作，教育部乃從七十一學年度辦理第三階段「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實驗」。茲將本階段實施計畫簡介如下：

一、目標：

㈠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以培養優秀人才；

㈡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別方法及工具；

㈢設計適合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法；

㈣建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模式。

二、方式：

㈠國民中小學得視各校實際需要與條件申請

辦理本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

其辦理方式可由辦理學校訂定計畫經輔導小組審查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教育部審愼核定，或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辦理研究工作。

㈡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式採集中式或分散式，集中式每班學生數以二十五至三十名爲原則。

㈢辦理本階段教育研究工作之學校，國中自一年級上學期開始；國小自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國民中小學課程應密切銜接。

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通過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縮短修業年限一年，提早畢業升入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輔導要點，由教育部另訂之。

三、原則：

㈠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方法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應並加強思考與創造之活動。

㈡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應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著重小組或個別輔導，並注重其行爲之輔導，避免加重其心理壓力，形成行爲之偏差。

㈢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學校，應設法增進資賦優異學生與其他學生之共同活動，並應加強溝通家長觀念，以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其潛能。

㈣國民中小學辦理本階段教育研究，以發展學生之數理或語文等基本學科之學業性向及創造才能爲主。

四、對象：

㈠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國民小學應就本校及鄰近學區內一年級下學期學生中審愼鑑別資賦優異學生，經家長同意後編入資優班，其人數視實際鑑別結果而定。其鑑別之方法如下：

1.教師之觀察與推介；
2.學生家長之觀察與推介；
3.學生本身之優異表現；
4.團體智力測驗；
5.個別智力測驗；
6.創造能力測驗。

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國民中學，應就本學區及鄰近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學生中審愼鑑別資賦優異學生經家長同意後，編入資優班，其人數視實際鑑別結果而定。其鑑別之方法如下：

1.國民小學教師之觀察與校長之推介；
2.學業成就測驗；
3.團體智力測驗；
4.個別智力測驗；
5.創造能力測驗。

五、課程及教材：

㈠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之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爲主，惟應依據學生之個別差異與需要，增進教材之廣度與深度。

㈡教育主管機關及研究輔導單位應羅致專家及教師代表設計實驗課程及編印適用之教材，以供需要。教師並應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以達成因材施教之目標。

㈢教育部、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師範院校及師專，應多舉辦夏令營、冬令營校際間之教學觀摩，學生學藝競賽等活動，以充實課程內容。

六、師資：

㈠擔任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教師，得由辦理學校就本校教師中遴派適當人選擔任；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機關調派介聘或甄選。

㈡擔任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教師，應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

㈢擔任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教師員額編制，國民小學以每班二名爲原則；國民中學以每班三名爲原則。

㈣主管教育機關應安排擔任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之教師進修或考察機會，使教師不斷充實，吸收新知，以提高師資素質。

七、組織：爲有效辦理資賦優異教育研究工作，得成立下列組織：

㈠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指導委員會：由本部聘請有關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輔導小組代表會組成，負責本計畫之研究、設計、審查督導、及考核工作。

㈡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輔導小組：由本部指定有關師範院校及師專會同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分別組織「輔導小組」，由師範院校及師專負責輔導各研究學校學生之甄選課程、教材、教學等事宜，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輔導各研究學校之行政、人事經費達成因材施教之目標。

、設備等事宜。

八、經費：

㈠師範院校及師專負責輔導所需費用由本部負擔。

㈡辦理學校之開辦費、師資訓練所需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負擔。

㈢辦理學校之經常費用（包含圖書設備費、研究費、補充教材編撰費、研究報告編印費等）由地方政府負擔，並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編列。

㈣測驗費及測驗修訂費、研究及總報告費、參考資料之購置、翻譯及印刷費、出國考察費用等；由本部補助。

㈤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應於年度預算中確實編列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專款。

九、期間：本階段之研究，自七十一學年度起至七十六學年度止。各校得就研究結果，報請主管機關轉本部核定繼續或終止辦理。

十、研究與評鑑：

㈠各實驗學校對學生之升學、就業及生活情形應追蹤調查研究，並提出調查研究報告。

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本階段研究期中及終了時，應聘請學者專家對本研究成效實施評鑑，以作爲改進及推廣之依據。

十一、獎勵：辦理本研究工作具有績效之有關人員，由輔導單位或辦理學校報請主管機關獎勵。

十二、附則：

㈠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別應力求精確，在實驗研究過程中，如發現資優班學生無法適應時，應輔導該生轉入普通班；普通班資優生亦得經過鑑定合格後輔導轉入資優班。

㈡美術、音樂、舞蹈等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施計畫另訂之。

㈢本計畫經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七十一學年度統計計有三十七所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學生人數爲三、三五九人。其中以國小設班較爲普遍，計有二十六校，學生二、二七三人；國中部計有十一校，學生一、〇八六人。

第六章　視聽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即開始規畫電影及擴音教育之推行辦法。同年五月，商訂中央廣播電臺播送教育節目計畫，十月起開始在中央廣播電臺播出教育廣播。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先後成立電影教育委員會及播音教育委員會，是爲我國最高最早之視聽教育行政機構。二十九年十一月，合併兩委員會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且於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負責承辦此項業務。三十年二月，各省市一律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後改稱電化教育輔導處。）三十一年創辦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並多次向美、印等國訂購視聽器材，三十六年一次採購價值美金三十餘萬元之電化器材。

民國三十八年，共匪叛亂，政府輾轉播遷，人員星散，工作無形停頓。遷臺後，於三十九年三月成立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積極辦理推行視聽教育工作。是年六月，改組擴充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下設電化教育等三組，另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組設聯合監製教育電影委員會，開始攝製十六糎教育影片。四十一年五月，教育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技術援助簽約。次年，由該組織派電化教育專家歐輔仁博士來臺成立技術援華處，並擔任視聽教育顧問，協助我國推行視聽教育。四十三年又將大陸運來之視聽器材零件二千餘件折價配售各社教機關及學校，以充實其設備。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臺灣教育資料館」。四十五年五月一日爲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另行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將臺灣教育資料館易名爲視聽教育館，分別負責資料蒐集、人員訓練、教材製作等視聽教育工作。四十六年，臺灣省立臺北、臺南、臺中等師範學校（現已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先後設立視聽教育中心，並將視聽教育列入正式課程，以培養視

聽教育師資。同時，各縣市社會教育館亦購置視聽器材，展開社會視聽教育工作。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國立教育資料館新廈在臺北市南海路落成，次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教育廣播電臺，播送一般社會教育節目及實施大學、高中、初中一部分課程有系統之廣播教學。五十年初，又租用中國廣播公司第三廣播網聯播教學節目。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並於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確立大衆傳播教育及空中教學之基礎。

民國五十三年，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第一期五年計畫援助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選調各縣市人員，舉辦視聽教育專科研習會，培養推廣視聽教育領導人員，返回各縣市擔任輔導工作。

民國五十八年，教育部及國防部因鑑於教育電視臺設備陳舊，因陋就簡，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同時，並爲擴大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加強推行社會教育、軍中政治教育起見，於七月十八日兩部會衛呈請行政院准由兩部集資合辦，擴建教育電視臺。五十九年二月，教育部及國防部組成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臺正式開播。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基於國內外之客觀環境及輿情反映，經呈奉核准以民營方式辦理文化教育及宣傳工作，遂將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改組爲「中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以空中教學節目爲主要業務。自開播之日後，即辦理大學選修科目課程，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七年八月結束）民國六十二年二月爲全面提高國小師資水準，特將師專暑期部課程，利用空中電視教學播出，使在職教師能利用課餘時間修讀教育科目。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開始，教育廣播電臺發射臺，自臺北市遷建於七星山，以增進各地聽衆收聽效果。同年十二月增建完成臺北調頻臺，研究改進各項廣播節目。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中華電視臺東部轉播系統全部完成，即全面展開空中教學業務。六十六年三月爲配合經濟發展需要，提供工商企業界人士在職進修機會，辦理空中商專課程，九月，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現職公務人員在職進修開辦空中行專課程等播授事宜。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全國視聽教育檢討會，目的在於檢討實施得失，交換工作經驗，決定策進方針，提供改進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促進視聽教育之推行。中心議題有㈠如何確立視聽教育行政系統，俾專責成，以加強推行效能。㈡如何加強師資及有關人員視聽教育訓練以利改進教學及工作之進行。㈢如何加強視聽教材編製，供應流通及修護，以輔助教學，提高教育功能。㈣如何加強利用廣播、電視等傳播工具輔助學校教學，以廣推行實效。

參加單位有教育部、各師範院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所屬各縣市教育局、中國視聽教育學會、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績優之國中代表、中華電視臺等。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視聽教育資料製作服務中心，專司設計視聽教材、教具，辦理視聽教育資料流通、查詢及協助或接受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委託製作等服務事項，提供各級學校輔助教學及社教機構推行視聽教育之用。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辦理全國視聽教育研討會。以推動視聽教育學術研究，提高視聽教育工作水準，交換視聽教育工作經驗，研策視聽教育工作方針爲宗旨。活動項目有專題演講（包括行政與組織、教學與研究、設備與製作、推廣與服務等四專題）、專題研究報告、綜合座談並配合視聽教育器材展示與演示。對於視聽教育工作推展效果甚宏。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廣播電臺奉准籌設彰化、高雄、臺東、花蓮及玉里轉播站等調頻廣播網，並自七十一年九月起陸續開工興建，有效發揮教育電臺功能展開對各級學校與社會大衆服務，並充實視聽教材與設備，加強視聽教育之推展活動。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核准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臺增設「超高頻率電視頻道」，兼負公共電視與教育電視臺雙重任務，是爲我國視聽教育突破性之發展。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增建完成並開始試播，配合我國開辦空中大學於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播出空中大學課程選修科目，使我國視聽教育邁入另一個劃時代之嶄新境界。

第二節　社會視聽教育

一、實施依據

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先後公布「教育部影片借用辦法」、「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及「視聽教育實施辦法」等，以適應社會發展之需要，廣泛推展社會視聽教育，從而充分利用視聽教育設備，建立大衆傳播教育網，以發揮全民教育之功能。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有關電影、廣播、電視等業務畫歸行政院新聞局，惟視聽教育仍屬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管，六十四年教育部分別修正視聽教育實施辦法及核定修正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是爲目前推展社會視聽教育之主要依據，茲將有關法令附錄如後：

㈠視聽教育實施辦法：六十四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六四）參字第一七三〇二號令修正，其條文內容如後：

1.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行視聽教育以輔助學校及實施社會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2.視聽教育由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分別實施。

3.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之。

4.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辦理視聽教育工作。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應指定專人管理有關視聽教育器材。

5.各級師範學校應各就其輔導區分別輔導各級學校辦理視聽教育工作。

6.對視聽教育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機構及學校應經常辦理左列各種業務：

(1)研究製作視聽教材、教具。

(2)舉辦視聽教材、教具之展覽，供各校觀摩仿製，並得接受委託代爲購置或製作。

(3)蒐集及購置教育影片，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流通使用。

(4)解答各有關視聽教育問題，並指導修訂視聽教材及修護視聽教具。

(5)出版有關視聽教育書刊。

(6)訓練視聽教育人才。

(7)舉辦示範性之視聽教學觀摩。

(8)研究製作有關「輔導教學」及「推行社教」等節目，供各電視臺或廣播電臺流通使用。

(9)其他有關之視聽教育工作。

7.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區選擇適當場所設置視聽教育站，以供民衆收聽教育廣播及收視教育電視、教育電影之用。

8.社會教育館爲實施社會視聽教育，得設立視聽教育工作巡迴隊，經常巡迴服務，並輔導附近地區之視聽教育工作。

9.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爲配合推行視聽教育應就其需要情形，置備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俾隨時對一般民衆施教。

10.全國各公、民營廣播電臺及電視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推行視聽教育。

11.各級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專院校之教育科系及教育資料科系，應於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課程或有關課程內就視聽教材、教具之配合，運用方法以講授。

12.各級學校應置備各種輔導教學之視聽教材、教具，並設置視聽教室，以提高教學效果，其設備標準應依各級學校教學設備標準訂定之。

13.各級學校配合訓導工作之需要，適時放映有關公民教育、生活教育或社會教育之影片或幻燈片，以供學生觀摩。

14.凡具有深遠教育意義之影片，已領有准演執照者，得送請評審爲優良教育影片，其審定辦法另訂之。

前項優良教育影片，各級學校得於課餘時間放映，以不收費爲原則，藉以培養學生高尚情操，而收寓教育於娛樂之效果。

15.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成立視聽教育中心或指定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附設視聽教育站，統籌規畫各學校及社教機構之現有視聽器材，編目列冊，以供各校及社教機構流通之用。

16.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視聽器材之購置，修理及管理人員之訓練，必要時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統籌辦理。

17.對於視聽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在學術上、技術上有重大貢獻者或推行視聽教育着有績效者，由本部酌予獎勵。

18.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視聽教育之經費，

應分別列入年度預算，編列科目辦理。

19.各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應將實施視聽教育情形列入年度報告內，報請或層轉本部備查，並列爲考核項目之一。

20.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㈡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六十四年九月六日教育部以台（六四）社二二九三五號函核定修正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國立教育資料館以（六四）資舉發聽字第〇四二二號令發布，其內容如下：

1.本辦法依視聽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及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2.優良教育影片之審定，以國片爲限，其主題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1)闡揚我國文化倫理道德，足以匡正社會風氣者。

(2)激發民族精神或國家意識，具有鼓舞民心士氣之效果者。

(3)啓發學生德、智、體、羣四育，具有增進學生身心之發展者。

(4)具有深遠社會教育意義者。

3.具有前條各款之一之影片，並領有准演執照者，得選國立教育資料館聘請評審委員評審之。

前項評審委員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視影片性質分別聘請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並以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爲召集人，教育部社教司長及新聞局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

4.優良教育影片評分標準，主題意識占百分之六十，內容結構占百分之四十。

5.優良教育影片之評定，應以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通過爲合格。

6.經評審委員評定之優良教育影片，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報請教育部發給證明書。

7.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推行機構

㈠中央教育主管機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先後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及播音教育委員會爲我國最高視聽教育行政機構之始。二十九年兩委員會合併爲電化教育委員會，同時社會教育司增設第三科辦理有關視聽教育行政業務。政府遷臺後於民國三十九年恢復設立更名爲「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是年六月，改組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四十四年六月，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裁撤，業務併入社會教育司。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成立文化局，掌理廣播、電視、電影事業之輔導，但社會教育司仍掌理視聽教育之責。六十二年八月，教育部文化局裁撤，有關電影，廣播及電視業務劃歸行政院新聞局，而視聽教育迄今仍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管，業務屬第二科，負責視聽教育計畫研訂，視聽教育人員訓練儲備，視聽教育機構設立及變更、教育廣播規畫督導等。

㈡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國四十四年，政府爲加強教育建設，研究視聽教育方法，遂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臺灣教育資料館」四十五年爲適應業務之發展，改爲「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十八年遷至臺北市南海路新厦。

該館分設教育資料組、視聽教育組、推廣組及總務組等。五十一年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五十七年修正公布，六十七年十二月設置視聽教育資料製作服務中心，負責推行視聽教育、辦理視聽教材、教具審查、製作、研究等業務工作：

1.辦理各項視聽教育調查，並加以統計、研究、分析，作爲推行視聽教育之參考。

2.設置視聽教育資料製作服務中心，設計製作各種視聽教材教具，編印視聽教材目錄，辦理流通及委託拷貝等項服務。

3.自製或協助其他單位製作教育影片、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視聽教材教具。

4.審查視聽教材教具，以提高其水準，增進教學效果，評審國語優良教育影片，以充分發揮其社會教育功能。

5.舉辦視聽教育工作人員研習會，視聽教育研討會，教材評賞會及相關活動，或應邀派員出席輔導臺灣省各縣市主辦之視聽教育活動。

㈢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對於視聽教育工作之推行，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1.輔導省、市立學校成立視聽教育中心，督導其加強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2.輔導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3.輔導及協助各縣市教育局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㈣縣市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社會視聽教育工作之推行，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1.成立縣（市）視聽教育小組，負責指導視聽教材之使用及有關視聽教育推行事宜。

2.輔導所屬縣市各國民中小學校成立視聽教育中心。

3.舉行視聽教育教學研討會。

(四)社會教育館

目前我國共有十一個社會教育館；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臺灣省陸續設立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彰化社會教育館、臺南社會教育館、臺東社會教育館。民國五十年四月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成立，此外，高雄市、高雄縣、臺中縣、宜蘭縣及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社會教育館先後成立。

社會教育館皆分設研究組、推廣組、輔導組及總務四組，視聽教育之推行，由推廣組負責。其主要工作業務如後：

1.巡迴放映社會教育影片。

2.自製視聽教育。

3.舉辦視聽教材、教具展覽。

4.舉辦使用視聽器材研習會。

5.舉辦視聽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

(五)教育廣播電臺

教育廣播電臺直屬於國立教育資料館，館址於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一號之一。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播，六十二年發射臺遷建於七星山，十二月增建臺北調頻臺，以增進各地聽衆收聽效果。

民國六十九年奉准籌設彰化、高雄、臺東、花蓮及玉里轉播站等調頻廣播網，七十一年九月起陸續興建，工程分三期，現正積極依照計畫及預定進度執行中。

1.業務概述

(1)教育廣播電臺爲專業性之廣播電臺，以實施空中教學，推行社會教育爲主要任務。

(2)廣播節目方針：

①強化民族意識，發揮固有傳統文化。

②闡揚政令，貫徹教育政策。

③傳播新知，擴展國民知識領域。

(3)廣播節目分由「調幅」及「調頻」兩部分同時播出，其內容包括空中教學、社會建設、政令宣導及婦女兒童等。

2.教學節目：

(1)空中學校節目：每天播出六節，共三十科，計三小時。

(2)語文教學節目：每天播出四節，共六科，計一小時五十分鐘。

(3)大學科目：每天播出一節，共五科，計三十分鐘。

(4)國中課業輔導節目：每天播出三節，共九科，計一小時二十分鐘。

以上四類教學節目，每天播出十四節，計六小時三十分鐘，除空中學校節目，由中華電視臺錄製提供播出外，其餘語文節目、大學科目、國中課業輔導節目，均由教育廣播臺策劃製作播出，全年二、七二〇節。

3.社教節目：

(1)新聞節目：新聞報導，每天播出四節，共六十分鐘。一週評論，每週播出一節，共十分鐘。

(2)政令節目：教育政令時間，每天播出兩次，計二十分鐘，觀念與話題，每週播出一次，每次六十分鐘。

(3)綜合節目：文化走廊、學府春秋，每週播出各三次，每次三十分鐘。孫小姐講故事，每週六次，每次十分鐘。法律顧問，每週三次，每次三十分鐘。

(4)娛樂節目：國劇天地、兒童世界、青春旋律、名曲欣賞及西洋歌曲，每週播出一—四次，平均每天播出三節。計二小時廿五分鐘。

(5)科教節目：科學知識，每週播出三次，每次三十分鐘。

(6)特別節目：配合國定節目及政令指示，製作特別節目共一〇二次，計一五二小時五十分鐘。政令插播八、二〇二次，計六二小時四〇分鐘。

4.播音與發射：

(1)直接播音部份：教育廣播電臺播音分由調頻一〇一．七兆赫及中波一四九四千赫兩個頻率播出。每天自六時至九時，十二時至十四時，十八時至廿四時三個時段向臺灣北部地區，各播音發射十一小時。

(2)租用之播音部份：

①租用中國廣播公司第三廣播網（中波一四六，一三八六，八九一，一三五九，一四一三，一五三九，一四六七，一四四九，六三〇千赫）

，每天自六時至九時，十二時至十四時，二十時至廿三時三個時段向全省轉播本臺節目八小時。

②租用中國廣播公司短波九五七五千赫頻率，每天自廿一時三十分至廿二時向海外僑胞播出文教節目三十分鐘。

5.節目推廣服務：

(1)爲加強社會教育，擴大教育廣播功能，七十二年度提供友臺—幼獅、臺北市政電臺播出社教節目，每月七十八節，全年共計九三六節。

(2)舉辦聽衆意見問卷調查一次。計寄發問卷四、九六九份，收回二、九二七份，經分析統計：聽衆對節目希望意見：知識性節目四五．四%，學術性節目二九．五%，服務性節目一四．八%，娛樂性節目一〇．三%。

(3)七十一年度大學聯考、北區高中聯考放榜、接受聽衆電話查榜服務計五、六一九人次，聽衆遠至高雄、花蓮均有電話查問。

(4)七十二年度收到和處理聽衆函電一四、八六五件次。

(七)教育電視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二年成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每天節目分兩次播出，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爲小學教學實驗節目，係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下午七時至九時爲社會教育節目，分爲補習教學與一般社會教育節目，補習教育節目，有國語文、外國語文、史地及一般大學課程，如法學緒論、會計學、國父思想等。一般社會教育節目有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及娛樂節目等。

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與國防部斥資合辦擴建教育電視臺並組成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開播，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另改組爲「中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方式辦理視聽文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一方面推行空中教學業務，另一方面擴大社會視聽教育工作。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行政院核准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臺增設「超高頻率電視頻道」，兼負公共電視與教育電視臺雙重任務，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增建完成開始試播，並於九月一日正式播出空中大學課程選修科目計有國文、中國通史、經濟學三門，使我國視聽教育的層面，達到更高之境界。

茲摘錄有關社會教育一般電視教學節目如下：

1.語文教育節目：華視開出之語文教育節目，除「趙麗蓮時間」、「吳炳鐘時間」、「實用美語」、「世界英語」及英語ＡＢＣ外，繼「鵝媽媽教英文」之後，又製播「鵝媽媽教室」。還有「伙伴們來學法文」，該節目第一階段已播完，選修學生有一、八〇五人，節目內容與製作水準頗受中外好評，尤其法國政府更選列爲示範教材，去年自十月份起，重播第一階段節目，選修人數有二、二六九人。

2.國中電視教學節目：國中教學節目可分爲二大類：一類爲輔助教學節目，完全配合學校教科書內容，將其中不易講解及實驗部份，全部製成節目，供教師輔助教學之用，已製成國中生物、物理、化學及數學等四種，另外一類是輔導教學節目，是配合教育部消除惡補實施正常化教學之政策而製播，以教科書爲內容，作系統性重點講述，曾製播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等科共三三〇節，此類節目由於取材適切，講解清晰，頗受同學歡迎，可惜前者因學校缺乏錄放影設備，後者因播出時段關係，效果不盡理想。

3.國小教學節目：國小數學、自然二科教科書自六六學年度開始採用改編後新書，從而教學法也有突破性之改變，爲使老師能採用新教學法，必須使其先有瞭解，臺灣省教師研習會乃商請華視合作錄製示範性教學節目，逐年已錄製數學、自然共一一三節，此類節目雖未播出，但利用電視促進我國教學法的改進，已產生實際功效。

4.醫事教學節目：嚴慶齡先生基金會委託陽明醫學院與榮民總醫院爲提供在職醫師再教育機會，與華視合作製播醫事教學節目，自前年八月開播，每周播出一節，醫師公會並通函全國醫師收看進修，此類節目，不僅爲在職醫師進修教育也適合一般民衆收看以增進醫學保健知識。

5.生產線：生產線是勞工教育節目，開播已逾八年，內容以闡釋勞工法令、勞工福利措施以及介紹礦廠生產情形爲主，間以歌舞綜藝以提高可看性，近爲配合內政部政策改變製作方式及播出時段，一新耳目。

6.科學天地：舉凡最新科技知識，邀請權威學者主講，配合各種資料，錄製成集，每節卅分鐘，擇時播出，並可拷供學校放映，茲已錄製兩集，第一集共廿八節，內容有：人類的生態環境、自然資源、生理衛生等各方面科技新知。第二

集共廿五節，內容有：人體的生理結構及飛彈、核能、電子等各方面科技新知。

7.每日一字：華視爲配合推行國語文運動，於七十年一月起推出「每日一字」及「每日一辭」，每節三至五分鐘，於晚間新聞前播出，內容以日常用字或辭而在發音、字形或字義上容易錯誤者爲選擇對象，播出之後，由於選材適當，製作嚴謹，頗獲社會學校好評。

8.中國書法：爲發揚中華傳統文化，特策畫製播「薪傳錄」節目，有系統的介紹我國之文化藝術，在此構想下，「中國書法」爲一系列中第一個播出之節目，此一節目在三臺聯播時間播出後，由於立論精闢，內容豐富，及搜羅許多珍貴之資料，深受各界人士讚許，華視爲配合此一節目以提高國人學習書法之興趣與水準，經舉辦「金鵝獎全國書法比賽」，參加作品達一萬餘件，成績斐然。

第三節　學校視聽教育

一、實施依據

我國各級學校實施視聽教育之最早法令依據係於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訂定之「學校電影教學實施辦法」、「學校設置影片放映室辦法」暨「教學影片放映辦法」三種，至民國五十七年修正爲「學校電影及幻燈教學實施辦法」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廢止，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視聽教育實施辦法，是爲各級學校實施視聽教育之法令依據。茲將該辦法附錄於後：

第一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行視聽教育以輔助學校教學及實施社會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視聽教育由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分別實施。

第三條：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之。

第四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辦理視聽教育工作。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應指定專人管理有關視聽教育器材。

第五條：各級師範學校應各就其輔導區分別輔導各級學校辦理視聽教育工作。

第六條：對視聽教育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機構及學校經常辦理左列各種業務：

一、研究製作視聽教材、教具。

二、舉辦視聽教材、教具之展覽，供各校觀摩仿製，並得接受委託代爲購置或製作。

三、蒐集及購置教育影片，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流通使用。

四、解答有關視聽教育問題，並指導修訂視聽教材及修護視聽教具。

五、出版有關視聽教育書刊。

六、訓練視聽教育人材。

七、舉辦示範性之視聽教學觀摩會。

八、研究製作有關「輔助教學」及「推行社教」等節目，供各電視臺或廣播電臺流通使用。

九、其他有關之視聽教育工作。

第七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區選擇適當場所設置視聽教育站，以供民衆收聽教育廣播及收視教育電視、教育電影之用。

第八條：社會教育館爲實施社會視聽教育，得設立視聽教育工作巡迴隊，經常巡迴服務，並輔導附近地區之視聽教育工作。

第九條：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爲配合推行視聽教育應就其需要情形，置備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俾隨時對一般民衆施教。

第十條：全國各公、民營廣播電臺及電視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推行視聽教育。

第十一條：各級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專院校之教育科系及教育資料科系，應於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課程或有關課程內就視聽教材、教具之配合，運用方法予以講授。

第十二條：各級學校應置備各種輔導教學之視聽教材、教具，並設置視聽教室，以提高教學效果，其設備標準應依各級學校教學設備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各級學校配合訓導工作之需要，適時放映有關公民教育、生活教育或社會教育之影片或幻燈片，以供學生觀摩。

第十四條：凡具有深遠教育意義之影片，已領有准演執照者，得送請評審爲優良教育影片，其審定辦法另訂之。

前項優良教育影片，各級學校得於課餘時間放映，以不收費爲原則，藉以培養學生高尚情操，而收寓教育於娛樂之效果。

第十五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成立視聽教育中心或指定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附設視聽教育站，統籌規畫各學校及社教機構之現有視聽器材，編目列册，以供各校及社教機構流通之用。

第十六條：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視聽器材之購置，修理及管理人員之訓練，必要時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統籌辦理。

第十七條：對於視聽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在學術上、技術上有重大貢獻者或推行視聽教育著有績效者，由本部酌予獎勵。

第十八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視聽教育之經費，應分別列入年度預算，編列科目辦理。

第十九條：各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應將實施視聽教育情形列入年度報告內，報請或層轉本部備查，並列爲考核項目之一。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設立「臺灣省教育資料館」，接掌「技術援華處」之工作，四十五年八月易名爲「視聽教育館」，辦理視聽教育業務，該校改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後，視聽教育館仍配合實際需要，繼續負責輔導視聽教育工作之推廣。茲將該館主要工作目標及業務辦理情形說明於後：

㈠主要工作目標：

1. 研究及推廣視聽教育理論。
2. 製作各類教育媒體。
3. 舉辦視聽器材操作技能研習。
4. 協助職前教師接受視聽教育專業訓練。
5. 辦理視聽教材製作研討。
6. 修護視聽教育器材。
7. 免費出借教學影片。
8. 代製視聽輔助教材。

㈡主要業務及工作成果：該館分設輔導組、教材組及行政組，分別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1. 輔導組：

(1) 蒐集國內外視聽教育資料並作系統保管與應用。
(2) 辦理各類視聽教育器材操作技能研習會。
(3) 舉辦各類視聽教材製作研討會。
(4) 輔導該校各系學生製作教材及操作器材。
(5) 舉辦視聽資料展示活動。
(6) 編印視聽教育雙月刊。
(7) 影片及幻片出借與流通使用。
(8) 修護各類視聽器材。

2. 教材組：

(1) 圖表、透明教材及立體教材之設計與繪製。
(2) 動畫設計製作。
(3) 照片冲洗及放大。
(4) 幻燈片設計及製作。
(5) 錄影教材設計與製作。
(6) 教學影片設計與製作。
(7) 錄音教材及影片聲帶之製作。
(8) 影片塗磁性聲帶。

附該館自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二年工作成果統計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工作統計（自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二年）

工作項目	年度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合計
人員訓練		三〇次 一、五四四人數	七一次 一、六四七人數	二九次 一、四三七人數	三四次 一、六八五人數	七次 一、三五〇人數	七次 一、七三五人數	四八次 二、四三九人數	四五次 一、七三八人數	三八次 一、四六二人數	六一次 一、六二九人數	三三次 九八二人數	五四二次 三二、六三八人
教材製作													
影片拍攝		一三、五八〇呎	一四、二七〇呎	一三、三〇〇呎	一六、五〇〇呎	一三、七〇〇呎	三六、七〇〇呎	三五、四〇〇呎	三五、五三〇呎	四五、二三〇呎	八九、六一〇呎	二七、九三〇呎	三七四、七四〇呎
幻燈片製作		二、〇三八張	一、九八二張	二、五九四張	三、〇〇〇張	四、〇八四張	二、七七二張	一、五八〇張	一、三七七張	一、三三〇張	三、三四一張	四、二五張	二八、九三三張
圖表製作		三一九幅	三〇五幅	三〇三幅	三六二幅	一九五幅	二七五幅	二三九幅	三〇一幅	三一〇幅	四三〇幅	二〇一幅	三、二五九幅
影片加磁		二一、四五〇呎	一四、三三〇呎	一六、六〇〇呎	二六、二〇〇呎	一六、八五〇呎	一五、七〇〇呎	一五、八八五呎	一七、二四七呎	一四、五九四呎	一五、四八六呎	一〇、九六二呎	一八七、一四四呎
影片錄音		二八、四三〇呎	一三、一〇〇呎	一六、八〇〇呎	三四、二三〇呎	四四、六〇〇呎	三二、三五〇呎	三二、〇〇〇呎	三二、三五呎	三五、四三呎	四一、七六六呎	三四、一九二呎	三四四、三五五呎
器材修護		一三件	七八件	二五六件	八九件	四九件	四一件	三三件	八九件	一三八件	九〇件	一一四件	一、八八八件
教材流通													
影片		三八部次	一、四七部次	四、八九九部次	五、一二五部次	四、一七一部次	三、七三五部次	二、九三〇部次	二、七五四部次	三、五八一部次	二、三三三部次	二、六九二部次	三三、九四九部次
幻燈片		八一三捲	九〇〇捲	三七六捲	三八〇捲	二九二捲	三五六捲	八七八捲	七一捲	八二捲	六五捲	五一捲	四、一一四捲
出版刊物（視聽雙月刊）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三、八〇〇本	一五一、八〇〇本

三、師範院校視聽教育中心

學校視聽教育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視聽教育館外，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及臺灣省立臺北、臺中、臺南、新竹、花蓮、展東、嘉義、臺東及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共十一所先後設立視聽教育中心，積極推展視聽教育工作，其主要工作業務分述如後：

㈠設置視聽教育課程：將視聽教育課程由選修改爲必修課程，授課時數大多爲二小時，教學時間一年。

㈡加強搜集視聽教育資料：教育資料之蒐集

，既可充實學校視聽教育中心內部之設備，亦可解決教育實習或各科教學視聽資料之不足。如圖片、標本、模型等。

㈢加強自製教具：鼓勵學生配合視聽教育課程自動參加教具製作。包括錄音教材、放映教材、揭示板、絨布板、簡單模型、掛圖、標本等。

㈣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改進教學：輔導項目包括：教材之研討、教學目標之設計與評鑑、教具之創新與製作及辦理視聽教育教學觀摩會等。

㈤出版視聽教育輔導刊物：出版各類教育刊物，介紹最新視聽教材、教具及解答有關視聽教育問題。

㈥舉辦在職教師視聽教育研討會。

目前，我國十一所師範院校視聽中心現有之視聽器材暨教材教具統計表列於後：

視聽器材部分

器材名稱	單位	共計	平均
實物放映機	架	二一	一・九一
投影機	架	八二	七・四五
幻燈機	架	一〇一	九・一八
電影放映機	架	五六	五・〇九
錄音機	架	二二六	二〇・五五
電唱機	架	三七	三・三六
錄影機	架	三九	三・五五
電視接收機	架	九〇	八・一八
照相機	架	四七	四・二七
電影攝影機(8mm)	架	一八	一・六四
電影攝影機(16mm)	架	一	〇・〇九
電視攝影機	架	三〇	二・七三
透明片製作機	架	一二	一・〇九
視聽教室	間	一八	一・六四
無線電擴音機	架	九	〇・八二

較常使用的視聽器材

器材名稱	常使用學校數	常使用校數占總校數%
實物放映機	一	九
投影機	一〇	九一
幻燈機	一〇	九一
電影放映機	一二	一〇〇
錄音機	五	四五
電唱機	〇	〇
錄影機	八	七三
電視接收機	五	四五
照相機	一	九
電影攝影機（8mm）	〇	〇
電影攝影機（16mm）	〇	〇
電視攝影機	〇	〇
透明片製作機	二	一八
視聽教室	七	六四
無線電擴音機	〇	〇

目前可使用之視聽器材

器材名稱	單位	目前可使用的數量	平均
實物放映機	架	一七	一・五五
投影機	架	五九	五・三六
幻影機	架	九八	八・九一
電影放映機	架	四九	四・四五
錄音機	架	二一六	一九・六四
電唱機	架	二二	一・九一
錄影機	架	三〇	二・七三
電視接收機	架	六五	五・九一
照相機	架	四四	四・〇〇
電影攝影機（8mm）	架	一四	一・二七
電影攝影機（16mm）	架	一	〇・〇九
電視攝影機	架	二六	二・三六
透明片製作機	架	一一	一・〇〇
視聽教室	間	一八	一・六四
無線電擴音機	架	九	〇・八二

視聽教材部分

教材名稱	單位	總數量	平均
圖片	張	二一、三六三	二一四・八二
立體圖型	個	四〇	三・六四
標本	個	一、八八一	一七一・〇〇
模型	套	二六八	二四・三六
絨布教材	套	一二九	一一・七三
磁鐵教材	套	五九	五・三六
傀儡教材	套	九	〇・八二
透明片教材	張	一、四三四	一三〇・三六
編序教材	套	八	〇・七三
幻燈片（單片）	張	六、三八四	五八〇・三六
幻燈片（捲片）	捲	二、七一七	二四七・〇〇
電影片（8mm）	部	三一	二・八二
電影片（16mm）	部	三〇七	二七・九一
錄音教材（唱片）	張	一、〇三四	九四・〇〇
錄音教材（錄音帶）	捲	六七三	六一・一八
錄影帶（盤式）	捲	一四一	一二・八二
錄影帶（匣式）	捲	三一〇	二八・一八
錄影帶（卡式）	捲	二九一	二六・四五

較常使用之教材

教材名稱	常使用學校數	占總校數%
圖片	六	五五
立體圖型	〇	〇
標本	四	三六
模型	二	一八
絨布教材	〇	〇
磁鐵教材	一	九
傀儡教材	〇	〇
透明片教材	六	五五
編序教材	一	九
幻燈片（單片）	九	八二
幻燈片（捲片）	一	九
電影片（8mm）	三	二七
電影片（16mm）	九	八二
錄音教材（唱片）	二	一八
錄音教材（錄音帶）	四	三六
錄影帶（盤式）	二	一八
錄影帶（匣式）	四	三六
錄影帶（卡式）	九	八二

四、大專院校視聽教育中心

目前我國一般公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部分均設有視聽中心或語言教室，私立學校以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及文化大學等均設有較完善之語言實驗教室及視聽教育中心。專科學校方面如公立之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均有較完備之視聽器材，私立學校有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以及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亦有相當完備之視聽教育設備。

雖然，各校設備狀況不一，但在教學上對於視聽教學方法及視聽教具之採用，均極普遍。

根據七十年國立臺灣臺灣師範大學調查全國視聽教育現況報告資料，其中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共計五十八所之視聽器材及教材教具統計表列於後：

視聽器材部分

器材名稱	單位	共計	平均架數
實物放映機	架	四七	〇・八一
投影機	架	二一六	三・七二
幻影機	架	三九七	六・八四
電影放映機	架	一六五	二・八四
錄音機	架	一、二六八	二一・八六
電唱機	架	一七四	三・〇〇
錄影機	架	一〇七	一・八四
電視接收機	架	三〇九	五・三三
照相機	架	三〇二	五・二二

器材名稱	單位	目前可使用的數量	平均
實物放映機	架	四三	〇・七四
投影機	架	一八七	三・二二
幻燈機	架	三一八	五・四八
電影放映機	架	一六五	二・八四
電唱機	架	一、一二六	一九・四一
錄音機	架	一五四	二・六六
錄影機	架	八六	一・四八
電視接收機	架	二四四	四・二一
照相機	架	二八二	四・八六
電影攝影機（8mm）	架	七四	一・二八
電影攝影機（16mm）	架	二一	〇・三六
電視攝影機	架	五四	〇・九三
透明片製作機	架	一九	〇・三三
視聽教室	間	八六	一・四八
無線電擴音機	架	八〇	一・三八

目前可使用之視聽器材

器材名稱	單位	目前可使用的數量	平均
電影攝影機（8mm）	架	二九	〇・五〇
電影攝影機（16mm）	架	九	一・六
電視攝影機	架	八五	一・四七
透明片製作機	架	二一	〇・三六
視聽教室	間	六六	一・一四
無線電擴音機	架	二四	〇・四一
		一一〇	一・九〇
		一〇二	一・七六

較常使用之視聽器材、

器材名稱	常使用學校數	常使用校數占總校數百分比
實物放映機	一三	二二
投影機	四二	七二
幻燈機	五二	九〇
電影放映機	三四	五九
錄音機	五二	九〇
電唱機	二〇	三四
錄影機	一五	二六
電視接收機	七	一二
照相機	二五	四三
電影攝影機（8mm）	四	七
電影攝影機（16mm）	三	五
電視攝影機	三	五
透明片製作機	二	三

視聽教材部分

教材名稱	單位	總數量	平均
圖片	張	一一、七九五	二〇三・三六
立體圖型	個	六六二	一一・四一
標本	套	六、四〇四	一一〇・四一
模型	個	一、〇一四	一七・四八
絨布教材	套	七四	一・二八
磁鐵教材	套	四	〇・〇七
傀儡教材	套	〇	〇
透明片教材	張	五、五五八	九五・八三
編序教材	套	九七	一・六七
幻燈片（單片）	張	八二、二七九	一四一八・六〇
幻燈片（捲片）	捲	九九四	一七・一四
電影片（8mm）	部	五五九	九・六四
電影片（16mm）	部	三八二	六・五九
錄音教材（唱片）	張	六、一八二	一〇六・五九
錄音教材（錄音帶）	捲	二四、三二九	四一九・四七
錄影帶（盤式）	捲	二八一	四・八四
錄影帶（匣式）	捲	三六〇	六・二一
錄影帶（卡式）	捲	一、二〇三	二〇・七四

較常使用之教材

教材名稱	常使用學校數	占總校數百分比
圖片	二〇	三四
立體圖型	一	二
標本	六	一〇
模型	一二	二一
絨布教材	〇	〇
磁鐵教材	一	二
傀儡教材	〇	〇
透明片教材	一八	三一
編序教材	二	三
幻燈片（單片）	四六	七九
幻燈片（捲片）	七	一二
電影片（8mm）	一二	二一
電影片（16mm）	二三	四〇
錄音教材（唱片）	一九	三三
錄音教材（錄音帶）	四五	七八
錄影帶（盤式）	四	七
錄影帶（匣式）	九	一六
錄影帶（卡式）	一七	二九

五、高級中學（包括私立高中）

民國六十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同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教育組、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主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師範專科學校共同協助辦理「臺灣省各級學校視聽教育實施概況調查，當時我國公私立高中高職推行視聽教育情形，已非常普遍，惟較諸國民中小學之普及尚有距離。民國七十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再次辦理全國視聽教育設備現況調查。

根據調查報告中之資料統計，除福建省高中高職之視聽器材較少外，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屬公私立高中高職都有固定之視聽教室。至於採用視聽方式教學之科目，以社會及自然學科較多，其次爲語文科目，再其次爲技能學科。

茲將調查臺灣省一百三十二所、臺北市十八所及高雄市七所，福建省兩所公私立高級中學視聽器材及教材教具統計表列於後：

視聽器材部分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實物放映機 架數	實物放映機 平均	投影機 架數	投影機 平均	幻燈機 架數	幻燈機 平均	電影放映機 架數	電影放映機 平均	錄音機 架數	錄音機 平均	電唱機 架數	電唱機 平均	錄影機 架數	錄影機 平均	電視接收機 架數	電視接收機 平均
臺灣省	一三二	七二	〇·五八	二六八	二·〇三	二六一	二·七三	三六	一·六四	五九三	四·四九	三三〇	二·五〇	七五	〇·五七	二〇六	一·五六
臺北市	一八	九	〇·五〇	三五	一·九四	三五	二·九四	四四	二·四四	一五五	八·六一	五〇	二·七八	三	一·七三	二五	六·三九
高雄市	七	一	〇·一四	一三	一·七一	二六	三·七一	一三	一·七一	七	五·二九	四三	六·〇〇	四	〇·五七	八二	一一·八六
福建省	二	二	一·〇〇	四	二·〇〇	四	二·〇〇	二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〇	〇	二	一·〇〇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照相機 架數	照相機 平均	電影攝影機(8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8mm) 平均	電影攝影機(16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16mm) 平均	電視攝影機 架數	電視攝影機 平均	透明片製作機 架數	透明片製作機 平均	視聽教室 間數	視聽教室 平均	無線電擴音機 架數	無線電擴音機 平均
臺灣省	一三二	一七六	一·三三	四四	〇·三三	九〇	〇·〇七	三二	〇·二四	一三〇	〇·一七	一五四	一·一七	一〇五	〇·八〇
臺北市	一八	二八	一·五六	一二〇	〇·六七	三〇	一·一七	二三	一·二八	四〇	〇·二二	二一	一·一七	一二〇	〇·六七
高雄市	七	一一	一·五七	二〇	〇·二九	〇	〇	三〇	四·四三	四〇	〇·五七	九	一·二九	一〇	一·四
福建省	二	二	一·〇〇	〇	〇	一	〇·五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五〇	〇	〇

教師使用視聽器材之情況：

調查結果 / 地區	常使用 學校數	常使用 占總校數%	不常使用 學校數	不常使用 占總校數%	從未使用 總校數	從未使用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一〇〇	七五・八	二六	一九・七	一	〇・八
臺北市	一二	六一・一	七	三八・九	〇	〇
高雄市	六	八五・七	一	一四・三	〇	〇
福建省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〇	〇

每年列有固定經費添購視聽器材

調查結果 / 地區	有 學校數	有 占全體學校%	沒有 學校數	沒有 占全體學校%	不一定 學校數	不一定 占全體學校%
臺灣省	四三	三二・六	一〇	七・六	六六	五〇・〇
臺北市	一二	六一・一	二	一一・一	五	二七・八
高雄市	二	二八・六	一	一四・三	四	五七・一
福建省	〇	〇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高中常使用之視聽器材統計表

調查項目	臺灣省 學校數	臺灣省 占總校數%	臺北市 學校數	臺北市 占總校數%	高雄市 學校數	高雄市 占總校數%	福建省 學校數	福建省 占總校數%
實物放映機	二四	一八	一	六	一	一四	一	五〇
投影機	七五	五七	一〇	五六	二	二九	一	五〇

調查項目	臺灣省 學校數	臺灣省 占總校數%	臺北市 學校數	臺北市 占總校數%	高雄市 學校數	高雄市 占總校數%	福建省 學校數	福建省 占總校數%
幻燈機	一一七	八九	一八	一〇〇	六	八六	一	五〇
電影放映機	八二	六二	一二	六七	四五	五七	一	五〇
錄音機	一〇九	八三	一六	八九	六	八六	二	一〇〇
電唱機	六七	五一	五	二八	五	七一	二	一〇〇
錄影機	三〇	二三	六	三三	一	一四	〇	〇
電視接收機	三〇	二三	七	三九	〇	〇	一	五〇
照相機	七四	五六	六	三三	六	八六	一	五〇
電影攝影機(8mm)	六	五	〇	〇	一	一四	〇	〇
電影攝影機(16mm)	一	一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電視攝影機	五	四	〇	〇	二	二九	〇	〇
透明片製作機	三	二	二	一一	〇	〇	〇	〇
視聽教室	六六	五〇	一〇	五	四	五七	〇	〇
無線電擴音機	一一	八	四	二二	〇	〇	〇	〇

設有專人維護視聽器材：

調查結果 / 地區	有 學校數	有 占總校數%	沒有 學校數	沒有 占總校數%
臺灣省	八九	六七・四	三五	二六・五
臺北市	八	四四・四	一〇	五五・六
高雄市	二	二八・六	五	七一・四
福建省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沒有視聽器材

調查結果 / 地區		買不起	經費另有更大用途	沒有人會使用	不喜歡購置	其他
臺灣省	學校數	六	二三	一	二三	一
	占總校數%	四・五	一二・三	〇・八	一〇・八	〇・八
臺北市	學校數	〇	一	〇	〇	〇
	占總校數%	〇	五・六	〇	〇	〇
高雄市	學校數	一	〇	〇	〇	〇
	占總校數%	一四・三	〇	〇	〇	〇
福建省	學校數	〇	〇	〇	〇	一
	占總校數%	〇	〇	〇	〇	五・〇

目前可情使用之視聽器材

調查項目 /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學校數		一三三	一八	七	三
實物放映機	數架	六六〇	五〇	一〇	三
	均平	五〇・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一一・〇〇
投影機	數架	二五〇	二四	一三	三
	均平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七一	一・五〇
幻燈機	數架	三一三	四六	一九	四
	均平	二三・四三	二六・五六	二三・七一	一二・〇〇
電影放映機	數架	一八七	四五	八	三
	均平	一四・一三	二五・〇〇	一一・四	一一・〇〇
錄音機	數架	一五三	一五八	七	二
	均平	九五・三	八四・四四	五・二九	一二・五〇
電唱機	數架	二九四	四六	三六	〇
	均平	二三・六七	二五・六八	一四・一四	〇・〇〇
錄影機	數架	一〇・五一	一・五六	〇・四三	〇
	均平	〇・八一	〇・五六	〇・四三	〇
電視接收機	數架	一八五	九五	六六	二
	均平	一・四〇	一・五〇	九・四三	一・〇〇
照相機	數架	一三一	二八	一〇	三
	均平	一・一六	一・五六	一・四三	一・〇〇
電影攝影機(8mm)	數架	九〇・三〇	二〇・六一	二〇・二九	〇
	均平	〇・七一	〇・九四	二・八六	〇
電影攝影機(16mm)	數架	九〇・〇七	三〇・一七	〇	〇
	均平	〇・七一	一・四四	〇	〇
電視攝影機	數架	二七〇・二〇	一七〇・九四	二〇・二九	〇
	均平	二・一五	一・四四	二・八六	〇
透明片製作機	數架	一〇〇・一五	四〇・三	二〇・二九	〇
	均平	〇・七九	一・四四	二・八六	〇
視聽教室	數間	一三四	一八	〇	〇
	均平	一・〇三	一・〇〇	〇	〇
無線電擴音機	數架	一七〇・五	三〇・六七	〇	〇
	均平	一・三一	一・六七	〇	〇

視聽器材部分

地區 \ 調查項目	學校數	圖片 張數	圖片 平均	立體圖型 個數	立體圖型 平均	標本 套數	標本 平均	模型 個數	模型 平均	絨布教材 套數	絨布教材 平均	磁鐵教材 套數	磁鐵教材 平均	傀儡教材 套數	傀儡教材 平均	透明片教材 張數	透明片教材 平均
臺灣省	一三三	三九、三〇二	二九八·二六	九六三	七·三〇	三、一七二	二九·一七	二、四七四	一八·七四	三	〇·〇九	三五	〇·三九	四〇	〇·三〇	一八、四八六	一三九·六一
臺北市	一八	一、一七三	七〇·七三	一四〇	七·八八	一、八七一	一〇三·一七	五四〇	三〇·〇〇	〇	〇	三	〇·二九	一〇	〇·五六	一、九六三	一〇九·〇六
高雄市	七	一三五	一七·八六	〇	〇	一一三	一六·一四	一七一	二四·四三	〇	〇	二	〇·二九	〇	〇	一三〇	一八·五七
福建省	二	三五〇	一三五·〇〇	三	六·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	六八	三四·〇〇	一	〇·五〇	一	〇·五〇	〇	〇	三五〇	三五·〇〇

地區 \ 調查項目	學校數	編序教材 套數	編序教材 平均	幻燈片（單片） 張數	幻燈片（單片） 平均	幻燈片（捲片） 捲數	幻燈片（捲片） 平均	電影片（8mm） 部數	電影片（8mm） 平均	電影片（16mm） 部數	電影片（16mm） 平均	錄音教材（唱片） 張數	錄音教材（唱片） 平均	錄音教材（錄音帶） 捲數	錄音教材（錄音帶） 平均	錄影帶（盤式） 捲數	錄影帶（盤式） 平均	錄影帶（匣式） 捲數	錄影帶（匣式） 平均	錄影帶（卡式） 捲數	錄影帶（卡式） 平均
臺灣省	一三三	三三〇·一七	一〇九、九二八	三二·一七	八六六	六·五六	三三五	二·三五	八三〇	六·二九	三、三四	一四·四三	四、三九七	三三·三一	二九八	二·二六	四二	三·一二	六五五	四·九六
臺北市	一八	〇	〇	一四、四一八	三二·一八	二九七	一六·五〇	五三	三·〇六	一七	二·四三	四五五	二五·二八	一、〇〇九	五六·〇六	一六·四四	六九	三·八三	七〇〇	三八·八九
高雄市	七	〇	〇	四、〇五九	二九·八六	〇	〇	〇	〇	六	三·〇〇	一一〇	五五·〇〇	三七	三·四三	一七	二·四三	〇	〇	三	〇·四三
福建省	二	〇	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〇·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教師使用視聽教材教學情況

調查結果 \ 地區	常使用 學校數	常使用 占總校數%	不常使用 學校數	不常使用 占總校數%	從未使用 學校數	從未使用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九七	七三·五	二七	二〇·五	一	〇·八
臺北市	一六	一一·〇	一	〇·七	〇	〇
高雄市	三	四二·九	四	五七·一	〇	〇
福建省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〇	〇

高中較常使用之教材統計表

調查項目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圖片	四七	三六	四	二二	二	二九	一	五〇
立體圖型	五	四	三	一七	〇	〇	二	一〇〇
標本	五六	四二	一三	七二	四	五七	二	一〇〇
模型	四三	三三	一一	六一	三	四三	二	一〇〇
絨布教材	四	三	〇	〇	一	一四	〇	〇
磁鐵教材	四	三	一	六	一	一四	〇	〇
傀儡教材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透明片教材	五五	四二	六	三三	四	五七	〇	〇
編序教材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幻燈片（單片）	一〇六	八〇	一五	八三	六	八六	一	五〇
幻燈片（捲片）	一六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電影片（8mm）	九	七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電影片（16mm）	六二	四七	六	三三	一	一四	〇	〇
錄音教材（唱片）	四一	三一	六	三三	三	四三	一	五〇
錄音教材（錄音帶）	八七	六六	一三	七二	三	四三	一	五〇
錄影帶（錄盤式）	九	七	二	一一	〇	〇	〇	〇
錄影帶（匣式）	一九	一四	二	一一	〇	〇	〇	〇
錄影卡（帶式）	二三	一七	五	二八	〇	〇	〇	〇

較常使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

調查項目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國文科	一三	九·八	四	三·二	〇	〇	〇	〇
英文科	九七	七三·五	一三	七二·二	五	七一·四	一	五〇·〇
數學科	三七	二六·〇	一	五·六	〇	〇	一	五〇·〇
歷史科	一九	一四·四	六	三三·三	三	四三·九	一	五〇·〇
地理科	五四	四〇·五	一〇	五五·六	四	五七·一	一	五〇·〇
物理科	七三	五八·三	一七	七七·八	二	二八·六	二	一〇〇
化學科	七七	五八·三	八	四四·四	二	二八·六	一	五〇
生物科	一〇三	七三·三	一四	七七·八	六	八五·七	二	一〇〇
三民主義科	五一	一一·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五〇
其他	六〇	四五·五	一〇	五五·六	〇	〇	〇	〇

根據統計，較常使用視聽媒體於教學之科目爲：生物科、英文科、地理科、化學科、物理科等。

沒有視聽教材

調查結果 / 地區	買不起 學校數	買不起 占總校數%	沒人會製作 學校數	沒人會製作 占總校數%	不喜歡購置 學校數	不喜歡購置 占總校數%	其他 學校數	其他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二一	一·五	二	一·五	二	一·五	一	〇·八
臺北市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六
高雄市	〇	〇	一	一四·三	〇	〇	〇	〇
福建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〇·〇

自製現場節目播出

調查結果 / 地區	能 學校數	能 占總校數%	不能 學校數	不能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一五	一一·四	一〇四	七八·九
臺北市	七	三八·九	一一	六一·一
高雄市	二	二八·六	〇	〇
福建省	〇	〇	二	一〇〇

電視教學部分

閉路電視系統設備

調查結果 / 地區	有 學校數	有 占總校數%	沒有 學校數	沒有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三三	二五·〇	九〇	六八·二
臺北市	六	三三·三	一二	六六·七
高雄市	一	一四·三	一	一四·三
福建省	〇	〇	二	一〇〇

視聽教育實施狀況部分

受過視聽教育之訓練人員

調查結果 /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共計
總人數	二三八	四一	一二	〇	二九〇
平均每校人數	一·八〇	二一·二八	一·五七	〇	一·八二

六、高級職業學校（包括私立高職）

我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中，有百分之七十左右設有視聽教室，這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七十年所調查之資料。現將臺灣省一百二十九所，臺北市十六所，高雄市十所及福建省一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視聽器材及視聽教材教具表列於後：

視聽器材部分

地區 \ 調查項目	學校數	實物放映機 架數	實物放映機 平均	投影機 架數	投影機 平均	幻燈機 架數	幻燈機 平均	電影放映機 架數	電影放映機 平均	錄音機 架數	錄音機 平均	電唱機 架數	電唱機 平均	錄影機 架數	錄影機 平均	電視接收機 架數	電視接收機 平均
臺灣省	一二九	三三	〇·一八	一六八	一·三〇	二七三	二·一二	一一九	〇·九二	六三	四·九二	二八〇	二·一七	五二	〇·四〇	二七三	二·一三
臺北市	一六	八	〇·五〇	五九	三·六九	四八	三·〇〇	五三	三·三一	二一〇	七·五〇	五五	三·一三	一六	一·〇〇	一〇九	六·八一
高雄市	一〇	三	〇·三〇	八	〇·八〇	一七	一·七〇	九	〇·九〇	四〇	四·〇〇	三一	三·一〇	三	〇·三〇	三三	三·三〇
福建省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〇〇	一三	一三·〇〇

地區 \ 調查項目	學校數	照相機 架數	照相機 平均	電影攝影機(8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8mm) 平均	電影攝影機(16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16mm) 平均	電視攝影機 架數	電視攝影機 平均	透明片製作機 機架數	透明片製作機 平	視聽教室 間數	視聽教室 平均	無線電擴音機 架數	無線電擴音機 平均
臺灣省	一二九	一四四	一·一二	二一〇	一七·一七	九〇	〇·〇七	二八〇	二·一二	一五〇	一·一二	八二〇	〇·六四	九一〇	〇·七一
臺北市	一六	二六	一·六三	一一〇	六·九	三〇	一·一九	八〇	五·〇	七〇	四·四	一七	一·〇六	一七	一·〇六
高雄市	一〇	九〇	九·〇〇	二〇	二·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六·〇〇	八〇	八·〇〇
福建省	一	二二	二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使用視聽器材之情況

地區 \ 調查結果	常使用 學校數	常使用 占總校數%	不常使用 學校數	不常使用 占總校數%	從未使用 學校數	從未使用 占總校數%
臺灣省	六七	五一・九	四五	三四・九	〇	〇
臺北市	一一	六八・八	五	三一・三	〇	〇
高雄市	六	六〇	四	四〇	〇	〇
福建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每年列有固定經費添購視聽器材

地區 \ 調查結果	有 學校數	有 占全體學校%	沒有 學校數	沒有 占全體學校%	不一定 學校數	不一定 占全體學校%
臺灣省	二七	二〇・九	二一	一六・三	五七	四四・二
臺北市	六	三七・五	一	六・三	八	五〇・〇
高雄市	五	五〇・〇	一	一〇・〇	三	三〇・〇
福建省	〇	〇	〇	〇	一	一〇〇

高職常使用之視聽器材統計表

調查項目	臺灣省 學校數	臺灣省 占總校數%	臺北市 學校數	臺北市 占總校數%	高雄市 學校數	高雄市 占總校數%	福建省 學校數	福建省 占總校數%
實物放映機	二二	九	四	二五	一	一〇	〇	〇

調查結果 \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投影機	六二	一〇六	五一	九六
幻燈機	四七	八二	四〇	七四
電影放映機	八	一四	五	一二
錄音機	五〇	八八	三二	七五
電唱機	五	九	二	八
錄影機	五〇	九〇	二〇	八〇
電視接收機	一	一〇		
照相機	七四	五七	二四	一六
電影攝影機(8mm)	五	四	二	一
電影攝影機(16mm)	二	二	〇	一
電視攝影機	六	五	二	一
透明片製作機	五	四	一	一
視聽教室	四二	三三	六	三
無線電擴音機	一六	一二	三	一

沒有視聽器材

調查結果 \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買不起 學校數	八	一	〇	〇
買不起 占總校數%	六・二	六・三	〇	〇
經費另有更大用途 學校數	一六	〇	〇	一
經費另有更大用途 占總校數%	一二・四	〇	〇	一〇〇・〇
沒有人會使用 學校數	一〇	〇	〇	〇
沒有人會使用 占總校數%	〇・八	〇	〇	〇
不喜歡購置 學校數	〇	〇	〇	〇
不喜歡購置 占總校數%	〇	〇	〇	〇
其他 學校數	三	〇	〇	〇
其他 占總校數%	二・三	〇	〇	〇

目前可使用之視聽器材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實物投映機		投影機		幻燈機		電影放映機		錄音機		電唱機		錄影機		電視接收機		照相機		電影攝影機(8mm)		電影攝影機(16mm)		電視攝影機		透明片製作機		視聽教室		無線電擴音機	
		數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間數	均平	架數	均平
臺灣省		一三九	一七〇	一·二	一五三一	一·八	三三〇一	七·八	九五〇	七四五四	三三		三三一	七·二	四五〇	三·三	一三四	一·八一	一三三〇	九·五	一三〇	一·〇	一四	〇·一	四	〇·〇三	四、五三三	三五·一四				
臺北市		一六	六〇	三·八	五八三	六·三	四七二	九·四	五二三	一九二七·五〇	四四	〇·三	四八三	〇·〇	一五〇	九·四	一〇九	六·八一	三一三	一九·六	一〇〇	六·二五	三〇	一·九	八〇	五·〇	四、〇八三	五一·七五	一六〇	六一·三〇	一七〇	七·三五
高雄市		一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一五一	一五·一	五〇	五·〇	四四	四·四	二〇一	二〇·一	一五	一·五	二四	二·四	九〇	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	二·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福建省		一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一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〇	三三	三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視聽教材部分

視聽教材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圖片		立體圖型		標本		模型		絨布教材		磁鐵教材		傀儡教材		透明片教材	
			張數	平均	個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個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臺灣省		一三九	二、九〇四	三一·五一	二三四	一·八一	七九二	六·一四	七三〇	五·六六	九三	〇·七二	一四	〇·一一	四	〇·〇三	四、五三三	三五·一四
臺北市		一六	一、七三五	一〇八·四四	二八	一·七五	二〇	一·二五	一九四	三·一三	五三	三·三一	〇	〇	〇	〇	四、〇八三	五一·七五
高雄市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六	一·六〇	四三	四·二〇	五〇	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	二·五〇
福建省		一	〇	〇	〇	〇	六	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編序教材 套數	編序教材 平均	幻燈片（單片） 張數	幻燈片（單片） 平均	幻燈片（捲片） 捲數	幻燈片（捲片） 平均	電影片（8mm） 部數	電影片（8mm） 平均	電影片（16mm） 部數	電影片（16mm） 平均	錄音教材（唱片） 張數	錄音教材（唱片） 平均	錄音教材（錄音帶） 捲數	錄音教材（錄音帶） 平均	錄影帶（盤式） 捲數	錄影帶（盤式） 平均	錄影帶（匣式） 捲數	錄影帶（匣式） 平均	錄影帶（卡式） 捲數	錄影帶（卡式） 平均
臺灣省		一二九	四九	〇·三八四三	六四四三、六四四三	三八·三三	七九五六	六·一六	六八	〇·三三	一三	〇·九四	一、四五八	一一·一五	一、五六四	一三·一三	五〇	〇·三九	二一九	一·七〇	三三九	一·七八
臺北市		一六	〇	〇	五、五三四	五·八八	五三·四	一·〇〇	一七九	一·一九	一五	〇·九四	三三	一四·五六	五三五	四·六〇	一	〇·〇六	五一	三·一九	〇	〇
高雄市		一〇	〇	〇	一、三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四	〇·四〇	七	七·七〇	四六	四·六〇	三	〇·二〇	二九	二·九〇	二一〇	一三·一三
福建省		一	〇	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〇〇	〇	〇

高職較常使用之教材統計表

調查項目 / 地區		圖片 學校數	圖片 占總校數%	立體圖型 學校數	立體圖型 占總校數%	標本 學校數	標本 占總校數%	模型 學校數	模型 占總校數%	絨布教材 學校數	絨布教材 占總校數%	磁鐵教材 學校數	磁鐵教材 占總校數%	傀儡教材 學校數	傀儡教材 占總校數%	透明片教材 學校數	透明片教材 占總校數%	編序教材 學校數	編序教材 占總校數%	幻燈片（單片） 學校數	幻燈片（單片）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二九	二二	一五	一二	一九	一五	三〇	二三	一	一	三	二	〇	〇	二五	一九	二	二	八七	六七
臺北市		七	四四	三	一九	一	六	三	一九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七	四四	〇	〇	一三	八一
高雄市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〇	〇	〇	六	六〇
福建省		〇	〇	〇	〇	一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〇〇

調查項目 / 地區		幻燈片（捲片）	電影片（8mm）	電影片（16mm）	錄音教材（唱片）	錄音教材（錄音帶）	錄影帶（盤式）	錄影帶（匣式）	錄影帶（卡式）
臺灣省		一一	一三	三一	三九	六三	二	一六	一五
臺北市		九	一〇	二五	三〇	四九	二	一二	一二
高雄市		二	四	二	三	一一	〇	三	四
福建省		一三	二五	一三	一九	六九	〇	一九	二五
臺灣省		三	〇	〇	二	三	〇	二	〇
臺北市		三〇	〇	〇	二〇	三〇	〇	二〇	〇
高雄市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福建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電視教學部分

閉路電視系統設備

調查結果 / 地區	有		沒有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三一	二四・〇	八〇	六二・〇
臺北市	六	三七・五	八	五〇・〇
高雄市	〇	〇	〇	〇
福建省	〇	〇	一	一〇〇・〇

視聽教育實施狀況部分

教職員中受過視聽教育之訓練

調查結果 / 地區	總人數	平均每校有幾人
臺灣省	一八一	一・四〇
臺北市	二八	一・七五
高雄市	〇	〇
福建省	〇	〇
共計	二〇九	一・三四

視聽器材部分

視聽器材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實物放映機		投影機		幻燈機		電影放映機		錄音機		電唱機		錄影機		電視接收機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臺灣省	四九二	八二	〇・一六	三七二	一・〇七	八〇二	一・六五	五〇七	一・〇三	一、三五五	二・三三	一、一三三	二・二八	八五	〇・一七	一七二	〇・三五
臺北市	三二	五五	一・〇六	二九六	五・六九	一八二	三・五〇	一三〇	二・五〇	六六一	一二・七一	二一四	四・一三	一一〇	二・一三	三〇九	五・九四
高雄市	一七	七	〇・二六	七三	二・六七	六八	二・五三	三九	一・四四	一九〇	七・〇四	九九	三・六七	三五	〇・九三	二六	〇・九六
福建省	六	四	〇・六七	九	一・五〇	一五	二・五〇	四	〇・六七	三〇	五・〇〇	二〇	三・三三	五	〇・八三	二四	五・六七

六、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在教學方法上力求革新，積極推展視聽教育，以圖片、掛圖、模型、標本、幻燈片、電視機等電化器材來代替以往口述書本之教學方式。民國六十六年，教育部訂頒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後，七十二年繼續推動六年計畫，使我國國民中學之視聽教育設備，大量充實，因此，普遍皆採視聽教學方式，並不斷自製教具、蒐集資料或購置器材等。其中尤以臺北市仁愛國民中學、臺灣省溪州國民中學等均裝置閉路電視設備，並經常採用閉路電視輔助教學。

現將臺灣省四百九十二所、臺北市五十二所、高雄市二十七所及福建省六所公私立國民中學視聽器材及視聽教材教具列表如後：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照相機 架數	照相機 平均	電影攝影機(8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8mm) 平均	電影攝影機(16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16mm) 平均	電視攝影機 架數	電視攝影機 平均	透明片製作機 架數	透明片製作機 平均	視聽教室 架數	視聽教室 平均	無線電擴音機 架數	無線電擴音機 平均
台灣省	四九二	四七四	〇·九六	六六	〇·一三	一三	〇·〇三	一四	〇·〇三	一〇	〇·〇三	一一六	〇·二四	一六〇	〇·三五
台北市	三三	八一	一·五六	四三	〇·八一	一〇	〇·一九	一三	〇·二三	七三	〇·七一	五六	一·〇八	三三	〇·六三
高雄市	七	一四	〇·八九	四	〇·一五	〇	〇	一〇	〇·七	三	〇·一	一五	〇·五六	七	〇·二六
福建省	六	一三	二·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三	〇·三	〇	〇	二	〇·三	〇	〇

老師使用視聽器材情況

調查結果 / 地區	常使用 學校數	常使用 占總校數%	不常使用 學校數	不常使用 占總校數%	從未使用 學校數	從未使用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二二〇	四四·七	一二三八	四八·四	八	一·六
臺北市	四八	九二·三	四	七·七	〇	〇
高雄市	一八	六六·七	九	三三·三	〇	〇
福建省	四	六六·七	二	三三·三	〇	〇

每年列有固定經費添購視福器材

調查結果 / 地區	有 學校數	有 占總校數%	沒有 學校數	沒有 占總校數%	不一定 學校數	不一定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一四九	三〇·三	六七	一三·六	二三二	四七·二
臺北市	二五	四八·一	四	七·七	二一	四〇·四
高雄市	一二	四四·四	三	一一·一	一〇	三七·〇
福建省	一	一六·七	一	一六·七	四	六六·七

國中常使用之視聽器材統計表

調查項目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學校數	%	學校數	%	學校數	%	學校數	占全體學校%
實物放映機	一八	四	七	一三	二	七	一	一七
投影機	一六八	三四	三九	七五	一〇	三七	一七	一七
幻燈機	三三三	六七	四六	八八	二二	八一	五	八三
電影放映機	一三八	二八	二〇	三八	六	二二	一	一七
錄音機	四二四	八六	四八	九二	二五	九三	六	一〇〇
電唱機	三〇一	六一	一四	二七	一六	五九	六	一〇〇

錄影機	二三	五	三六	六九	八	三〇	一	一七
電視接收機	四四	九	三四	六五	五	一九	三	五〇
照相機	二八三	五八	一五	二九	一五	五六	五	八三
電影攝影機(8mm)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電影攝影機(16mm)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電視攝影機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透明片製作機	〇	〇	一	二	一	四	〇	〇
視聽教室	五七	一二	一八	三五	六	二二	一	一七
無線電擴音機	四八	一〇	三	六	二	七	〇	〇

目前可使用之視聽器材

調查項目 /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學校數	四九二六〇·一三	三四九〇·九四	一七〇·六	六四〇·六七
實物放映機 數架	四七六〇·九七	二七二五·三一	六八三·五三	八一·三三
實物放映機 均平	六五五一·三三	一五三二·九八	五九三·一九	八一·三三
投影機 數架	二九〇六·四四	一〇六三·〇四	二五〇·九三	三〇·五〇
投影機 均平	一六一·三三	六三二	一六七	三·六七
幻燈機 數架	一一六·一三	二一·九八	六·一九	三·六七
幻燈機 均平	八四七一·七三	一六二·一〇	七三·六三	一六二·六七
電影放映機 數架	四九〇·一〇	一〇二一·九四	二五〇·九三	三〇·五〇
電影放映機 均平	三六〇·四六	二三四·一〇	一〇〇·七四	三〇五·〇〇
錄音機 數架	四三〇·八二	八二一·五六	二〇〇·七四	二二一·八三
錄音機 均平	四七〇·一〇	三八〇·七三	四〇·一五	〇
電唱機 數架	三二〇·〇三	五〇·一〇	〇	〇
電唱機 均平	二〇〇·〇三	五〇·〇三	八〇·一六	〇
錄影機 數架	一三〇·〇三	五〇·〇三	八〇·一六	〇
錄影機 均平	八七〇·一八	五六一·〇八	二一〇·三三	〇
電視接收機 數架	一三〇·二五	二四〇·一三	七〇·二六	〇
電視接收機 均平	一三〇·二五	二四〇·一三	七〇·二六	〇

國中臺灣省各縣市視聽器材統計表之一

縣市＼調查項目	校數	實物放映機 架數	實物放映機 平均	投影機 架數	投影機 平均	幻燈機 架數	幻燈機 平均	電影放映機 架數	電影放映機 平均	錄音機 架數	錄音機 平均	電唱機 架數	電唱機 平均	錄影機 架數	錄影機 平均
基隆市	三	一	〇·〇九	三	一·八三	一〇	一·六七	九	〇·七五	三五	二·七五	一七	一·四三	一〇	〇·八三
臺中市	一六	一	〇·〇六	一二	一·九四	三五	二·一九	一七	一·六九	七六	四·七五	三三	三·三一	六	〇·三七
臺南市	一四	五	〇·三六	三	一·七五	二九	二·七九	一八	一·二九	七六	五·四二	五七	四·二三	四	〇·二九
臺北縣	四一	三	〇·二〇	六八	一·五五	八四	一·九一	六〇	一·三六	一三九	三·四九	八六	一·九五	五	〇·一二
桃園縣	三五	五	〇·一四	三三	〇·九一	五六	一·六〇	二六	一·〇三	一三三	三·八〇	八四	二·四〇	一〇	〇·二九
新竹縣	一八	四	〇·一四	一八	〇·六四	四四	一·五七	一三	〇·九六	七一	二·五五	五三	一·八九	〇	〇
苗栗縣	二一	一	〇·〇三	二一	一·〇八	四〇	一·六二	一三	〇·八一	六一	一·九七	五三	一·七二	〇	〇
臺中縣	二九	六	〇·二三	二五	一·二二	四四	一·八六	二六	一·二四	九五	二·二六	八五	二·〇五	二	〇·〇五
南投縣	二〇	七	〇·二三	一七	〇·九〇	三四	一·四〇	一三	〇·八九	六二	二·一七	五四	二·〇〇	二	〇·〇七
彰化縣	二八	六	〇·二二	一二	一·一二	五三	一·八三	二三	一·〇九	八九	二·二七	七六	二·七二	二	〇·〇七
雲林縣	二〇	五	〇·一七	一六	〇·八七	五六	一·九二	二六	一·二九	九三	二·三五	八九	二·九七	二	〇·〇六
嘉義縣	二六	五	〇·一八	一四	〇·八六	五七	一·九三	二二	一·一四	八二	二·一二	七三	二·七二	一	〇·〇四
臺南縣	二六	二	〇·〇五	一四	一·〇〇	四八	一·七四	一七	〇·六五	七三	二·八〇	六四	二·四六	二	〇·〇七
高雄縣	二二	三	〇·一〇	一五	一·一四	四八	一·七五	一三	〇·五九	六二	二·八七	四九	二·二六	二	〇·〇七
屏東縣	二四	一〇	〇·二九	一八	〇·八三	四四	一·八六	一四	〇·五八	六三	二·七二	四八	二·〇〇	一	〇·〇四
臺東縣	一〇	一	〇·〇五	一三	一·一五	三二	一·六〇	一〇	〇·五〇	四三	二·一五	三六	一·八〇	〇	〇
花蓮縣	一四	四	〇·一九	一〇	一·四二	二六	一·八六	〇	〇	三四	二·四二	二六	一·八六	〇	〇
宜蘭縣	一三	二	〇·一〇	一二	〇·九二	二九	二·二三	五	〇·三八	三四	二·六二	二四	一·八四	一	〇·〇八
澎湖縣	二	〇	〇	四	〇·五六	一五	二·一四	八	一·一四	一四	二·〇〇	一一	一·五七	〇	〇
共計	四九二	八二	〇·一六	五七	一·〇七	八〇二	一·六三	三五七	一·〇五	一、三五三	二·一三	一、二三五	一·八八	八五	〇·一七

國中臺灣省各縣市視聽器材統計表之二

縣市 \ 調查項目	校數	電視接收機 架數	電視接收機 平均	照相機 架數	照相機 平均	電影攝影機(8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8mm) 平均	電影攝影機(16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16mm) 平均	電視攝影機 架數	電視攝影機 平均	透明片製作機 架數	透明片製作機 平均	視聽教室 間數	視聽教室 平均	無線電擴音機 架數	無線電擴音機 平均
基隆市	三	三	一·〇〇	九	〇·七五	五	〇·四三	〇		〇		〇		五	〇·四二	五	〇·四三
臺中市	一六	一九	〇·五六	一八	一·一五	三	〇·一九	〇		〇		〇		五	〇·三一	三	〇·一五
臺南市	一四	一九	一·三六	一五	一·七九	六	〇·一四	三	〇·一四	二	〇·〇九	〇		九	〇·六四	五	〇·五六
臺北縣	四四	一二	〇·三〇	五一	一·一六	四	〇·一四	二	〇·〇五	四	〇·〇九	二	〇·〇七	一九	〇·四五	一四	〇·三三
桃園縣	一五	一〇	〇·五七	一三	〇·八〇	四	〇·一一	二	〇·〇五	一	〇·〇三	〇		一二	〇·二一	一二	〇·二三
新竹縣	一八	八	〇·二九	一〇	一·〇七	四	〇·一四	二	〇·〇四	〇		〇		一六	〇·一九	一三	〇·三三
苗栗縣	一三	九	〇·二九	一七	〇·八七	一	〇·〇三	〇		〇		〇		一四	〇·一三	一四	〇·四五
臺中縣	一九	九	〇·三一	一六	〇·九〇	四	〇·一四	一	〇·〇三	一	〇·〇三	〇		一七	〇·二四	一三	〇·四五
南投縣	一〇	七	〇·二三	一七	〇·九〇	四	〇·一三	一	〇·〇三	一	〇·〇三	一	〇·〇三	一六	〇·二〇	四	〇·一三
彰化縣	一八	四一	一·一六	一九	一·〇四	二	〇·〇七	〇		二	〇·一二	〇		一六	〇·二二	九	〇·三二
雲林縣	一〇	〇	〇·三三	一三	一·〇三	四	〇·一三	〇		〇		〇		一六	〇·二〇	一三	〇·四〇
嘉義縣	一八	七	〇·二三	一三	〇·八二	〇		〇		〇		〇		一六	〇·二二	一二	〇·三九
臺南縣	一六	七	〇·一九	一二	〇·八六	一	〇·〇三	一	〇·〇三	一	〇·〇三	〇		一七	〇·一九	一三	〇·三三
高雄縣	一二	一六	〇·一三	一七	〇·八七	一〇	〇·三二	一	〇·〇三	〇		〇		一七	〇·一三	一五	〇·一六
屏東縣	一四	一三	〇·一三	一三	〇·九四	六	〇·一八	〇		〇		〇		一七	〇·一八	一〇	〇·二九
臺東縣	一〇	四	〇·一五	一七	〇·八五	一	〇·〇五	〇		〇		二	〇·〇六	一六	〇·一五	五	〇·一五
花蓮縣	一四	〇	〇	一六	一·一四	二	〇·一四	一	〇·〇七	〇		〇		一二	〇·一四	五	〇·一五
宜蘭縣	一三	二	〇·一〇	一二	一·〇〇	一	〇·〇五	一	〇·〇五	〇		〇		一二	〇·一四	六	〇·一四
澎湖縣	一二	七	〇·六四	六	〇·五五	二	〇·一八	〇		〇		〇		一〇	〇·一四	九	〇·二四
共計	四九三	一七二	〇·三五	四七四	〇·九六	六六	〇·一三	一三	〇·〇三	一四	〇·〇三	一〇	〇·〇三	一一六	〇·二四	一七〇	〇·三五

視聽教材部分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圖片		立體圖型		標本		模型		紋布教材		磁鐵教材		傀儡教材		透明片教材	
		張數	平均	個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個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臺灣省	四九三	四九三、二三七	六九・六三	一、四九六	三・〇四	一〇、六九三	二一・七三	七、七一五	一五・六八	三七	〇・〇八	三五三	〇・七三	一〇	〇・〇三	二八、一四九	二八・七六
臺北市	三三	四、四七一	八五・九八	三六三	六・九八	二、二六三	四三・五〇	二、四九七	四八・〇三	一八	〇・三五	二五	〇・四八	〇	〇	一一、一〇三	二五・四三
高雄市	二七	三、五一三	一三〇・一九	一八〇	六・六七	三三五	一一・九六	三三五	一二・三三	三	〇・〇七	二九	四・七八	〇	〇	一、三四	四九・〇四
福建省	六	四九三	八二・一七	八二	一三・六七	一七〇	二八・三三	一三九	二三・一七	三	〇・五〇	一七	四・五〇	一	〇・一七	三三〇	三八・三三

調查項目 / 地區	編序教材		幻燈片（單片）		幻燈片（捲片）		電影片（8mm）		電影片（16mm）		錄音教材（唱片）		錄音教材（錄音帶）		錄影帶（盤式）		錄影帶（匣式）		錄影帶（卡式）	
	套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部數	平均	部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臺灣省	四八〇	一〇・一	二一〇、九九〇	四二八・八四	八七六一	一七・八	三七〇	七・五	九八三一	一〇・〇〇	二一、五一六	三・三七	七、六八〇	一五・六一	三二〇	六・四七	一・三三	九二八	一・八九	
臺北市	一七〇	三・五	四七、七三七	九八・〇三	三八〇	七・五	七八一	一五・〇	一〇四三	二〇・〇〇	三、六〇七	六九・三七	二、六八	五一・六九	二八六五	五五・〇三	二、四五六	四七・八三	二、六八三	五一・六〇
高雄市	〇	〇	一〇、四六三	八七・六二	六六二	四四・一三	三五一	一〇・三五	六〇三	一一・三三	七四一	一三・四四	九八	三六・五九	二四〇	七九	七九	二・九三	七	二・八三
福建省	〇	〇	二、四三〇	四〇三・三三	五〇八	三三・三三	二〇	三・三三	八一	三・三三	三三五	五四・一七	二三四	三九・〇〇	〇	〇	四〇	六・六七	五	〇・八三

國中較常使用之視聽教材統計表

調查項目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圖片	一一六五	三四	一〇	三三	一一	四一	四	六七
立體圖型	四八	一〇	三	六	二	七	一	一七
標本	二四四	五〇	一三	二五	一四	五二	三	五〇
模型	一八五	三八	二〇	三八	一二	四四	一	一七
絨布教材	三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磁鐵教材	二三	五	二	四	二	七	一	一七
傀儡教材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透明片教材	四九	一〇	二八	五四	三	一一	一	一七
編序教材	四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幻燈片（單片）	二九七	六〇	四〇	七七	一二	四四	四	六七
幻燈片（捲片）	三〇	六	四	八	六	二二	〇	〇
電影片（8 mm）	三〇	六	四	八	六	二二	〇	〇
電影片（16mm）	九〇	一八	一三	二五	七	二六	一	一七
錄音教材（唱片）	一八四	三七	一一	二一	一一	四一	四	六七
錄音帶教材（錄音帶）	三一二	六三	四〇	七七	一七	六三	五	八三
錄影式（錄盤帶）	五	一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錄影式（匣帶）	二二	四	二四	四六	六	二二	一	一七
錄影式（卡帶）	三四	七	二〇	三八	五	一九	一	一七

較常使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科目

調查項目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國文科	八六	一七・五	一二	二三・一	八	二九・六	一	一六・七
英文科	三三四	六七・九	一七八	八二	二〇七	七四・一	二三	三三・三
數學科	二一	四・三	三	五・八	三	一一・一	〇	〇
歷史科	七〇	一四・二	一九	二二	六	二二・二	一	一六・七
地理科	一六二	三二・九	二四	三二・三	一二	四四・四	三	五〇・〇
物理科	二〇七	四二・一	三〇	五七・七	一五	五五・六	二	三三・三
化學科	一七八	三六・二	三五	六七・三	一二	四四・四	三	五〇・〇
生物科	三五八	七二・八	四七	九〇・四	一七	六三・〇	五	八三・三
三民主義科	三	〇・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他	七五	一五・二	八	一五・四	六	二二・二	〇	〇

根據統計，較常使用視聽媒體於教學的科目爲：生物科、英文科、化學科、物理科、地理科等。

縣市	調查項目	校數	圖片		立體圖型		標本		模型		絨布教材		磁鐵教材		傀儡教材		透明教材		編序教材	
			張數	平均	個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個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套數	平均
基隆市		三	三四九	二九·〇八	〇		三五三	二九·三三	六一〇	五〇·八三	〇		〇		〇		一〇〇	八·三三	〇	
臺中市		一六	一、八〇四	一三·七五	一一五	七·一九	九五五	五九·六九	三四〇	一八·七五	一	〇·〇六	三	一·一八	〇		九六六	六〇·三八	一〇	〇·六五
臺南市		一四	一、七三二	一三·七一	五九	四·二二	九五二	五九·六九	三一四	一八·四四	三	〇·二九	三	一·六一	〇		二六一	一八·六四	〇	
臺北縣		四四	九、〇八三	二〇六·四五	三一	四·八〇	一三三	三·三五	八〇七	一八·二四	八	〇·一八	一二	〇·二五	〇		五·三一四	七五·三三	五	〇·二
桃園縣		五五	一、五二〇	四五·四五	五五	一·〇〇	一五八	一六·七四	四五四	一三·九七	五	〇·一四	一二	〇·三二	〇		五五三	一六·九四	〇	
新竹縣		二八	九四三	三三·六八	二四	〇·八六	八一〇	二八·九五	三五〇	一二·七九	三	〇·一二	一八	〇·六四	〇		四一〇·四七	一三·二五	〇	
苗栗縣		三二	二、二六〇	七一·九〇	七四	二·三九	七三二	二三·二六	二四七	七·九七	一	〇·〇三	一八	〇·五八	〇		四一·一五	一九·八七	四	〇·一三
臺中縣		一九	一、四一四	四九·一〇	八三	二·八六	六五二	二三·四五	三五二	一三·三三	三	〇·一〇	一〇	〇·三四	七	〇·二三	一、三九九	四一·一五	〇	
南投縣		三〇	一、〇七四	三五·八〇	一六三	五·四〇	八九五	二九·八三	六九八	二三·七六	三	〇·一〇	一七	〇·五七	一	〇·〇三	七六·二三	二三·八七	二〇	〇·六七
彰化縣		二八	二、一八九	七八·一八	一〇三	三·六四	五五九	一九·九六	七一七	二五·六二	三	〇·一二	二四	〇·八六	〇		一六六	五·九三	五	〇·一二
雲林縣		三〇	一、七一五	五七·一七	一五	〇·五〇	六八七	三三·九〇	八〇三	二六·七三	〇		一〇	〇·三五	〇		六四一	二一·四三	六	〇·二〇
嘉義縣		二八	九八三	三五·一二	一四三	五·〇七	五五五	一九·一二	三八七	一三·八二	一	〇·〇四	八一	二·八九	〇		九一三	三二·五七	〇	
臺南縣		三六	一、八〇三	五〇·〇六	六三	一·七三	六三〇	一七·三三	四六〇	一三·一六	一	〇·〇三	八	〇·二四	〇		六六六	一八·三三	〇	
高雄縣		三二	一、三五五	四五·七二	六八	二·一九	七一五	二三·〇六	九三四	三〇·七四	一	〇·〇三	一七	〇·五五	〇		六一六	一九·八七	四	〇·一五
屏東縣		二四	一、〇五五	八九·九五	四三	一·二六	四五九	一三·九一	六·八八	〇·二〇	〇		二六	〇·八三	〇		一、三九九	四一·一五	〇	
臺東縣		一〇	一、〇八	九五·四〇	二〇七	一〇·三五	五七七	二九·八五	四四五	三三·一五	〇		一九	一·四五	〇		七三九	二六·九五	〇	
花蓮縣		一四	二〇三	一四·四五	四八	三·四五	二四八	一四·八六	一二三	一二·五七	四	〇·二九	七	〇·五〇	〇		一四八	一七·七二	〇	
宜蘭縣		三	八五二	三九·八五	二四	一·一四	一〇八	五·一四	七七	三·六七	〇		三	〇·一四	〇		四〇九	一九·四八	〇	
澎湖縣		二	二一〇	一〇·九二	四	〇·三六	一〇二	四·五五	一八	一·六四	〇		五	〇·四五	〇		八〇	七·二七	〇	
共計		四九二	四、二五七	六九·六五	一、四九六	三·〇四	一〇、六九二	二一·七三	一五、七一五	一五·六八	三七	〇·〇八	三五三	〇·七三	一〇	〇·〇三	二四、一四九	二八·七六	四八	〇·一〇

國中臺灣省各縣市視聽教材統計表之二

縣市 \ 調查項目	校數	幻燈片（單片）張數	幻燈片（單片）平均	幻燈片（捲片）捲數	幻燈片（捲片）平均	電影片（8 mm）部數	電影片（8 mm）平均	電影片（16mm）部數	電影片（16mm）平均	錄音教材（唱片）張數	錄音教材（唱片）平均	錄音教材（錄音帶）捲數	錄音教材（錄音帶）平均	錄影帶（盤式）捲數	錄影帶（盤式）平均	錄影帶（匣式）捲數	錄影帶（匣式）平均	錄影帶（卡式）捲數	錄影帶（卡式）平均
基隆市	三	二、四三〇	一〇一・六七	三	〇・二五	一六	一・三三	七	〇・五八	三五六	二九・六七	一六七	一三・九	二	〇・一七	一四	一七・〇〇	二九二	二四・三三
臺中市	二六	一二、二九七	一九	五六	二・五〇	二六	一・〇〇	三五	一・三五	九七	三・九	三五	一・三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南市	一四	一三、五六九	〇・四三	一〇七	七・六四	二六	一・八六	一四	〇・五二	四七	三・六	一四三	一〇・八六	〇	〇	四三	三・〇〇	一三	八・〇七
臺北縣	四四	二〇、三四五	四六二・三九	一〇九	二・四八	五三	一・二〇	一八	〇・四二	一四	一・七一	二九二	二〇・八六	〇	〇	一四	一・二五	六〇	一・三六
桃園縣	三五	一五、四八一	四四二・三二	一一三	三・二三	一二	〇・四二	一八	一・七二	三七	二・七三	六〇七	一四・七四	〇	〇	五九	一・六九	一三九	三・七七
新竹縣	二八	四、八二〇	一七二・一四	一〇	〇・三六	七	〇・二五	七二	二・五四	四九〇	一七・五〇	二六四	九・四三	二	〇・〇七	九	〇・三二	四	〇・一三
苗栗縣	二二	八、一〇六	三八四・〇六	三五	一・一三	〇	〇	一六	〇・三五	七三	二・六五	一四〇	四・八三	一	〇・〇三	二五	〇・八三	一四	〇・四八
臺中縣	二九	一一、五三四	五七・三八	四	〇・一四	三〇	一・〇三	〇	〇	一六	〇・五三	一四〇	四・八三	一	〇・〇三	二五	〇・八三	一四	〇・四八
南投縣	三〇	一三、〇〇七	四〇〇・二三	五〇	一・六七	六	〇・二〇	六〇	二・〇〇	一三・八六	四・八三	六三六	二一・二〇	〇	〇	三九	一〇・九七	一四三	三六・一二
彰化縣	二八	一四、九二三	三二・八九	四二	一・五〇	八	〇・二九	五五	一・九六	一九・七一	六・五三	五五三	一九・七一	〇	〇	三九	一〇・九七	一四三	三六・一二
雲林縣	三〇	一四、〇七四	四六九・一〇	一四六	四・八七	八	〇・二七	一三	〇・四三	六六九	三・三〇	五六四	一九・〇四	〇	〇	三四九	一三・四六	一四九	三七・一四
嘉義縣	二八	八、九一〇	三一八・二一	四二	一・五〇	一	〇・〇四	二八	一・〇八	一七・四四	六・〇八	五六四	二〇・一四	〇	〇	三四九	一三・四六	一四九	三七・一四
臺南縣	三六	一五、二五四	四三・七八	二	〇・〇六	四七	一・三二	二七	〇・七五	四九〇	一七・五〇	二六四	九・四三	二	〇・〇七	九	〇・三二	四	〇・一三
高雄縣	三二	一八、一〇五	五四・一三	八〇	二・五八	三五	一・一三	九三	二・九七	六七〇	二一・一九	二一〇	七・四四	一	〇・〇三	二五	〇・八三	一四	〇・四八
屏東縣	四四	五、五一六	一二・三	三	〇・三五	四〇	一・一八	三五	一・一三	三五	一・六八	九〇	三・〇	〇	〇	一三	〇・四二	四	一・三三
臺東縣	二〇	七、七九六	三八九・八〇	一三	〇・六五	一〇	〇・五〇	一四	一・〇〇	七三	三・五五	二三七	一五・五〇	〇	〇	一四	二・〇〇	一四	三・五〇
花蓮縣	一四	四、八三五	三四四・六四	二九	二・〇七	一四	一・〇〇	一四	一・〇〇	三七	二・六四	一一六	八・二九	〇	〇	一四	一・〇〇	一四	一・〇〇
宜蘭縣	一三	七、八一八	三七三・二九	一	〇・〇五	一三	一・〇四	一四	一・〇〇	一一六	八・三三	三八	二・七一	〇	〇	〇	〇	五七	四・〇七
澎湖縣	一二	四、三五七	三六〇・九九	三三	二・〇〇	二〇	一・八三	三三	二・三六	九〇五	七五・四二	一〇〇	八・三三	一	〇・〇九	〇	〇	二	〇・一八
共計	四九二	二一〇、九九〇	四二八・八四	八七六	一・七八	五七〇	一・七七	九八五	二・〇〇	二一〇、五一六	四二・七七	七、六八〇	一五・六一	三三	〇・〇七	六四七	一・三三	九二八	一・八九

電視教學部分

閉路電視系統設備

調查結果 / 地區	有		沒有	
	學校數	占總校數%	學校數	占總校數%
臺灣省	三一	六・三	四三二	八七・八
臺北市	三六	六九・二	一六	三〇・八
高雄市	一一	四〇・七	〇	〇
福建省	一	一六・七	五	八三・三

視聽教育實施狀況部分

教職員受過視聽教育之訓練

調查結果 /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共計
總人數	四五二	一三八	九七	二	六八九
平均每校人數	〇・九二	二・六五	三・五九	〇・三三	一・一九

視聽器材部分

視聽器材（設備）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實物放映機		投影機		幻燈機		電影放映機		錄音機		電唱機		錄影機		電視接收機	
		總架數	平均	總架數	平均	總架數	平均	總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架數	平均
臺灣省	二、〇一〇	五八	〇・〇三	三一九	〇・一二	二、九九二	一・四八	三六三	〇・一八	二、三五四	一・一三五	二、〇九三	一・〇四	八三	〇・〇四	八一六	〇・〇四
臺北市	一〇四	五三	〇・五〇	一七一	一・六四	三三	〇・九九	一八六	一・七九	三六四	三・五〇	一四三	一・三八	一四	〇・一三	六〇	〇・五八
高雄市	五〇	九	〇・一八	三三	〇・六六	九六	一・九二	四五	〇・九〇	一三〇	二・六〇	六四	一・二八	一六	〇・三二	三三	〇・四六
福建省	三	五	〇・二四	一六	〇・七六	二六	一・二四	一四	〇・六七	二九	一・三八	三三	一・三三	〇	〇	一八	〇・八六

七、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自從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我國國民小學視聽教育之推展更加普遍。一方面教師能够應用視聽教材教具，運用視聽方式教學。另一方面，由於各師範專科學校先後開設視聽教育課程，普遍實施職前訓練，加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及臺灣省國民學校教習會經常辦理教師在職訓練與視聽教育人員研討會，促使國民小學視聽教師研育師資水準不斷提高與充實，更有助於視聽教育之推廣與發展。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視聽教育工作之推行，亦大力提倡，民國六十六年，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之實施，以及七十二年訂頒之六年計畫實施後，各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已較充實，視聽教材、教具以及器材購置，皆有顯著的進步。

茲將民國七十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調查臺灣省二千零二十所、臺北市一百零四所、高雄市五十所及福建省二十一所國民小學視聽器材及教材教具表列於後：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照相機 架數	照相機 平均	電影攝影機（8 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8 mm） 平均	電影攝影機（16mm） 架數	電影攝影機（16mm） 平均	電視攝影機 架數	電視攝影機 平均	透明片製作機 架數	透明片製作機 平均	視聽教室 間數	視聽教室 平均	無線電擴音機 架數	無線電擴音機 平均
臺灣省	二、〇三〇	一、四六八	〇·七三	五一	〇·〇三	一七	〇·〇一	二〇	〇·〇一	三	〇·〇〇	一、一三	〇·〇九	六六五	〇·三三
臺北市	一〇四	一三一	一·二六	五五	〇·五三	四	〇·〇四	七	〇·〇七	一〇	〇·一〇	八五	〇·八二	三九	〇·三八
高雄市	五〇	四九	〇·九八	八	〇·一六	二	〇·〇四	八	〇·一六	〇	〇	三	〇·二四	二七	〇·五四
福建省	三	三	一·一〇	二	〇·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一九	〇	〇

教師使用視聽器材之情況

調查結果 / 地區	常使用 學校數	常使用 占全體學校%	不常使用 學校數	不常使用 占全體學校%	從未使用 學校數	從未使用 占全體學校%
臺灣省	一、二二	六〇	七五〇	三七·一	一〇	〇·五
臺北市	八六	八二·七	一六	一五·四	〇	〇
高雄市	一八	三六	二二	六四	〇	〇
福建省	一四	六六·七	六	二八·六	一	四·八

每年列有固定經費添購視聽器材

調查結果 / 地區	有 學校數	有 占全體學校%	沒有 學校數	沒有 占全體學校%	不一定 學校數	不一定 占全體學校%
臺灣省	二一四	一〇·六	八八一	四三·六	八二三	四〇·七
臺北市	四四	四二·三	一〇	九·六	四〇	三八·五
高雄市	一二	二四·〇	七	一四·〇	二九	五八·〇
福建省	三	一四·三	九	四二·九	九	四二·九

國小常使用之視聽器材統計表

調查項目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學校數	占全體學校%	學校數	占全體學校%	學校數	%	學校數	占全體學校%
實物放映機	三〇	一	一六	一五	〇	〇	二	一〇
投影機	九一	五	四八	四六	一〇二	三七	一一	五二
幻燈機	一、六二六	八〇	九六	九二	四	七四	一四	六七
電影放映機	一二〇	六	六五	六三	四	八	一	五
錄音機	一、七三四	八六	九八	九四	四五	九〇	一八	八六
電唱機	一、六一八	八〇	六〇	五八	四一	八二	一七	八一

目前可使用之視聽器材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實物放映機 數	實物放映機 均平	投影機 數	投影機 均平	幻燈機 數	幻燈機 均平	電影放映機 數	電影放映機 均平	錄音機 數	錄音機 均平	電唱機 數	電唱機 均平	錄影機 數	錄影機 均平	電視接收機 數	電視接收機 均平	照相照 數	照相照 均平	電影攝影機(8mm) 數	電影攝影機(8mm) 均平	電影攝影機(16mm) 數	電影攝影機(16mm) 均平	電視攝影機 數	電視攝影機 均平	透明片製作機 數	透明片製作機 均平	視聽教室 數	視聽教室 均平	無線電擴音機 數	無線電擴音機 均平
臺灣省	二、〇二〇	五八〇	〇三	一九五〇	一〇	二、七九二一	一八	二七六〇	一四	二、三二一	一五	一、九五五〇	九七五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	七〇二〇	三五	一、三三〇	六八	三六〇	〇三	五	〇一六〇	〇一	三〇	〇〇	一三三〇	〇七	五三〇	二六
臺北市	一〇四	四六〇	四四	一五二一	四五	二六八三	二八	一六二一	二六	三六二一	二六	一七二〇	一〇	二一〇	〇	四八〇	四六	一〇九一	〇五	三九〇	八六	四〇	〇四	五〇	〇一	五〇	〇五	七〇	〇七	二四〇	二五
高雄市	五〇	八〇	一六	二六〇	五三	九二一	八三	五五〇	七〇	三二一	一〇	二八三	三六	二一〇	〇	一九〇	三八	四五〇	九〇	二〇	〇四	〇	〇	八〇	一六	〇	〇	一二〇	三三	三一〇	四四
福建省	三一	五〇	二四	一六〇	七六	三三一	一〇	五〇	一四	二四一	一四	二八三	三六	一四一	一四	一六〇	七六	三一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小臺灣省各縣市視聽器材統計之一

縣市 \ 調查項目	校數	實物放映機 架數	實物放映機 平均	投影機 架數	投影機 平均	幻燈機 架數	幻燈機 平均	電影放映機 架數	電影放映機 平均	錄音機 架數	錄音機 平均	電唱機 架數	電唱機 平均	錄影機 架數	錄影機 平均	電視接收機 架數	電視接收機 平均
基隆市	四	一	〇·三	三	〇·九四	六八	二·〇〇	三	〇·九	三五	一·五六	三〇	〇·七	三〇	〇·八	三五	一·〇六
臺中市	一四二	七	〇·二七	一九	〇·四五	八〇	一·九〇	一二	〇·四四	九五	二·二六	五〇	一·一九	一〇	〇·二四	三五	〇·八三
臺南市	三五	六	〇·一八	七	〇·二	五七	一·七	四	〇·一四	四九	一·四八	五六	一·一九	二	〇·五	二	〇·四七
臺北縣	一六四	六	〇·〇四	一七	〇·一六	一四六	一·五〇	六五	〇·四〇	二三九	一·四六	一九五	一·一八	五	〇·〇五	七二	〇·七二
桃園縣	一二七	六	〇·〇五	一〇	〇·一七	一七九	一·三二	五二	〇·二六	二〇五	一·六一	一二五	一·〇三	八	〇·〇五	四九	〇·四三
新竹縣	九二	六	〇·六五	八	〇·九	一六二	一·七五	二〇	〇·二七	一三九	一·五一	八五	〇·九二	四	〇·〇四	六〇	〇·六五
苗栗縣	一二	三	〇·二三	五	〇·五五	一七五	一·五五	一四	〇·一二	一〇五	〇·九二	六四	〇·五六	二	〇·〇二	五一	〇·四二
臺中縣	一〇一	三	〇·三〇	八	〇·八	一〇三	一·〇二	一九	〇·一八	一六五	一·六三	一〇五	一·〇四	二	〇·〇二	二九	〇·二九
南投縣	一三九	三	〇·二	五	〇·三六	一九二	一·三八	一六	〇·一二	一七三	一·二五	一〇六	〇·七六	三	〇·〇二	三四	〇·二四
彰化縣	一三五	五	〇·三七	一二	〇·八	二〇三	一·五〇	二四	〇·一八	二〇五	一·五一	一四五	一·〇七	五	〇·〇四	四六	〇·三四
雲林縣	一三一	三	〇·〇二	五	〇·三八	二〇八	一·五八	二五	〇·一九	一九五	一·四八	一四五	一·一〇	五	〇·〇四	五二	〇·三九
嘉義縣	一三四	一	〇·〇二	七	〇·五二	二〇九	一·五六	二四	〇·一八	一九五	一·四六	一四五	一·〇七	五	〇·〇四	四九	〇·三六
臺南縣	一六二	三	〇·〇二	四	〇·二七	二三五	一·四四	三〇	〇·一八	二〇三	一·二五	一五五	〇·九五	五	〇·〇三	六一	〇·三七
高雄縣	一二四	一	〇·〇八	四	〇·三二	一九五	一·五七	二〇	〇·一六	一六五	一·三三	一〇五	〇·八五	〇	〇	四九	〇·三九
屏東縣	一五二	一	〇·〇七	八	〇·五三	二一九	一·四四	三三	〇·二二	二〇五	一·三五	一三五	〇·八九	四	〇·〇三	四八	〇·三二
臺東縣	九六	一	〇·一〇	一	〇·一〇	一三九	一·四五	一三	〇·一四	九三	〇·九七	九五	〇·九九	一	〇·〇一	二三	〇·二四
花蓮縣	一〇四	一	〇·一〇	〇	〇	一四六	一·四〇	一四	〇·一三	一三三	一·二七	一〇五	一·〇一	一	〇·〇一	二四	〇·二三
宜蘭縣	七五	五	〇·七一	八	〇·一一	一一四	一·五二	一三	〇·一七	九七	一·二九	八一	一·〇八	四	〇·〇五	四八	〇·六四
澎湖縣	四二	〇	〇	二	〇·〇五	六二	一·四八	三	〇·一六	五六	一·三〇	四四	一·〇九	〇	〇	二	〇·二六
共計	二、〇一〇	五八	〇·〇三	二一九	〇·一二	二、九二三	一·四八	三六二	〇·一八	二、三四	一·二五	二、〇九三	一·〇四	八三	〇·〇四	八六	〇·四〇

國小臺灣省各縣市視聽器材統計之二

縣市	調查項目	校數	照相機		電影攝影機（8 mm）		電視攝影機（16mm）		電視攝影機		透明片製作機		視聽教室		無線電擴音機	
			架數	每一平均	架數	每一平均	架數	每一平均	架數	每一平均	架數	每一平均	間數	每一平均	架數	每一平均
基隆市		四	三	〇·六八	〇		〇		〇		一	〇·二三	七	〇·二二	一〇	〇·二九
臺中市		四三	三六	〇·八六	三	〇·七一	〇		四	〇·一〇	〇		一八	〇·四三	一八	〇·四三
臺南市		三五	二九	〇·八八	三	〇·九一	〇		三	〇·一〇	〇		一五	〇·一五	三〇	〇·六一
臺北縣		一六四	一三五	〇·七五	一〇	〇·五六	〇		二	〇·〇五	〇		一〇	〇·〇九	一三	〇·三三
桃園縣		一一七	八七	〇·七四	一	〇·一二	〇		一	〇·〇二	〇		一〇	〇·一二	一四	〇·三四
新竹縣		九五	八一	〇·八七	五	〇·五五	〇		一	〇·〇二	〇		五	〇·〇五	一四	〇·三五
苗栗縣		一二	八六	〇·五九	三	〇·二五	二	〇·一〇	四	〇·一〇	〇		九	〇·〇九	一四	〇·四八
臺中縣		一〇二	五九	〇·五八	四	〇·四〇	〇		四	〇·〇四	〇		六	〇·〇四	一四	〇·一七
南投縣		一二九	九六	〇·六九	二	〇·一〇	〇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一	一三	〇·〇八	一二	〇·一二
彰化縣		一二三	一二三	〇·七四	四	〇·一二	〇		二	〇·〇二	〇		一三	〇·〇八	一四	〇·一九
雲林縣		一五一	一一二	〇·七四	五	〇·一五	〇		一	〇·〇二	〇		九	〇·〇六	一四	〇·一七
嘉義縣		一三四	九九	〇·七四	〇		〇		〇		〇		九	〇·〇六	一四	〇·一七
臺南縣		一六二	五九	〇·三六	三	〇·一二	〇		一	〇·〇二	〇		一三	〇·〇八	一四	〇·一七
高雄縣		一一四	八九	〇·七八	〇		〇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二	一三	〇·〇八	一四	〇·一七
屏東縣		一三五	一三二	〇·八六	二	〇·一二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二	〇		九	〇·〇六	一三	〇·一四
臺東縣		九六	七六	〇·七九	一	〇·一〇	〇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二	五	〇·〇三	一三	〇·一四
花蓮縣		一〇四	九五	〇·九一	二	〇·一三	〇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二	五	〇·〇三	一三	〇·一四
宜蘭縣		一七五	七〇	〇·九五	一	〇·一四	〇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二	九	〇·〇五	七	〇·一六
澎湖縣		四三	二六	〇·六〇	一	〇·〇三	〇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二	二	〇·〇九	六六	〇·三三
共計		二、〇三〇	一、四六八	〇·七三	五二	〇·一三	一七	〇·〇二	二〇	〇·〇二	五	〇·〇一	一七三	〇·〇九	六六五	〇·三三

視聽教材部分

視聽教材：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圖片 張數	圖片 平均	立體圖型 個數	立體圖型 平均	標本 套數	標本 平均	模型 個數	模型 平均	絨布教材 套數	絨布教材 平均	磁鐵教材 套數	磁鐵教材 平均	傀儡教材 套數	傀儡教材 平均	透明片教材 張數	透明片教材 平均
臺灣省	二、〇一〇	二九、二五九、一〇八	一四·五二	六、五三三	三·二三三	一〇、九七、三五九	八·五九	二、四三一	一·二〇	四、九五三	二·四五	二六五	〇·一三	三、〇六五	一·五三
臺北市	一〇四	三三、七〇三八	三五·七七	六八六	六·六〇	四、二八四	四一·一九	一、八一五	一七·四五	三三六	三·一三	七〇四	六·七七	六四三	六·一七	七四三	七·一三
高雄市	五〇	一六、七七五三四	三四·五四	一四〇	二·八〇	一、一〇九	三一·一八	四六四	九·二八	四八	〇·九六	一四三	四·八四	〇	〇	一九一	三·八三
福建省	三一	二、七一九、三九四八	八·四八	四八	二·二九	五七九	二七·五七	四〇五	一九·二九	九	〇·四三	六五	三·一〇	三	〇·一四	〇	〇

視聽教材：

調查項目 / 地區	學校數	編序教材 套數	編序教材 平均	幻燈片（單片） 張數	幻燈片（單片） 平均	幻燈片（捲片） 捲數	幻燈片（捲片） 平均	電影片（8 mm） 部數	電影片（8 mm） 平均	電影片（16mm） 部數	電影片（16mm） 平均	錄音教材（唱片） 張數	錄音教材（唱片） 平均	錄音教材（錄音帶） 捲數	錄音教材（錄音帶） 平均	錄影帶（盤式） 捲數	錄影帶（盤式） 平均	錄影帶（匣式） 捲數	錄影帶（匣式） 平均	錄影帶（卡式） 捲數	錄影帶（卡式） 平均
臺灣省	二、〇一〇	二三二	〇·二二	二八四、三三〇	一九〇·二六	二三四、〇三四	一六·八五	二、二五六	一·二三	四五六〇·二四	二四·五三	二、四三一	一·二〇	四、九五三	二·四五	二六五	〇·一三	三、〇六五	一·五三	二、八四九一·四一	四七四·一二
臺北市	一〇四	一、〇三二	一〇·一三	一〇三、九三九	九九·五四	二、三三五	三一·三六	一九七一·八九	一七〇·三四	三七三一·八	一三·六九	一、四三四	一三·六九	五、二八九	五〇·八六	一六〇·一五	一五〇·三〇	九六〇·九三	九二一·八三	一〇六三·一三	七·一六
高雄市	五〇	五	〇·一〇	八、八〇一	一六二·六〇	三五七	七·一四	一七〇·三四	一七·〇三	一三〇·二六	二六·〇八	五七九	一一·七八	七七六	一五·三二	一五〇·三〇	一五〇·三〇	九二一·八三	九二一·八三	一三〇·三七	一七·一六
福建省	三一	三一	〇·一〇	一一、一六三	三五一·三三	三三三	一〇·三七	八二五	二〇·一〇	八〇·三八	二五·六	三五六	一三·一九	一七四	八·二九	四〇·一九	四〇·一九	三三〇·三七	三三〇·三七	七六·一·七六	七六·一·七六

老師使用視聽教材教學比較：

調查結果 / 地區	常使用 學校數	常使用 占全體學校百分比	不常使用 學校數	不常使用 占全體學校百分比	從未使用 學校數	從未使用 占全體學校百分比
臺灣省	一、一七二	五八	七五一	三七・二	六	〇・三
臺北市	八三	七九・八	一五	一四・四	〇	〇
高雄市	二四	四八	二六	五二	〇	〇
福建省	一五七	七一・四	四	一九	一	五八

比較常使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之年段統計：

調查項目	臺灣省 學校數	臺灣省 %	臺北市 學校數	臺北市 %	高雄市 學校數	高雄市 %	福建省 學校數	福建省 占全體學校百分比
一年級	一、二二〇	六〇・四	五一	四九	三七	七四	一二	五七・一
二年級	一、〇八七	五三・八	五二	五〇	三一	六二	一一	五二・四
三年級	九七六	四八・三	五三	五一	二六	五二	五	二三・八
四年級	六七四	三三・四	五〇	四八・一	八	一六	六	二八・六
五年級	八五二	四二・二	六五	六二・五	一四	二八	六	二八・六
六年級	九一八	四五・四	六九	六六・三	一五	三〇	一一	五二・四

國小常使用之視聽教材統計表

調查項目	臺灣省 學校數	臺灣省 %	臺北市 學校數	臺北市 %	高雄市 學校數	高雄市 %	福建省 學校數	福建省 占全體學校百分比
圖片	一、五三八	七六	六四	六二	三六	七二	一五	七一
立體圖型	二四〇	一二	二四	二三	八	一六	六	二九
標本	一、二一〇	六〇	七九	七六	三二	六四	一七	八一
模型	七一〇	三五	七一	六八	二五	五〇	一〇	四八
絨布教材	二三六	一二	八	八	二	四	三	一四
磁鐵教材	七四一	三七	三一	三〇	二〇	四〇	七	三三
傀儡教材	一〇〇	〇	二	二	一	二	二	一〇
透明片教材	二五	一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編序教材	三八	二	一	一	〇	〇	一	五
幻燈片（單片）	一、三一三	六五	七九	七六	二五	五〇	一一	五二
幻燈片（捲片）	六七五	三三	一七	一六	一〇	二〇	四	一九
電影片（8 mm）	三二	二	二三	二二	一	二	〇	〇
電影片（16mm）	五六	三	二七	二六	一	二	一	五
錄音教材（唱片）	七九一	三九	二四	二三	一八	三六	九	四三
錄音教材（錄音帶）	一、一六九	五八	四四	四二	三一	六二	一一	五二
錄影式（錄盤帶）	三七	二	四	四	一	二	〇	〇
錄影式（錄匣帶）	九〇	四	一	一	六	一二	〇	〇
錄影式（錄卡帶）	一六六	八	六	六	四	八	一	五

國小臺灣省各縣市視聽教材統計表之一

調查項目 / 縣市	校數	圖片 張數	圖片 平均	立體圖型 個數	立體圖型 平均	標本 套數	標本 平均	模型 個數	模型 平均	絨布教材 套數	絨布教材 平均	磁鐵教材 套數	磁鐵教材 平均	傀儡教材 套數	傀儡教材 平均	透明片教材 張數	透明片教材 平均	編序教材 套數	編序教材 平均
基隆市	三四	三、六八二	一〇八·三二	二三四	六·八八	四〇七	一一·九七	二五三	七·四四	四二	一·二二	九四	二·七六	〇	〇·〇〇	一二〇	三·五三	〇	〇·〇〇
臺中市	四二	七、六四三	八一·九八	一三〇	三·一〇	二、〇二二	四八·三二	四五四	一〇·八一	三五五	一·三二	一二五	三·六九	一	〇·〇二	一八四	四·三八	二	〇·〇五
臺南市	三二	一、三五五	四一·〇六	一五九	四·八二	四四五	一三·四八	三二	九·四五	一一六	三·五三	五〇	一·三二	一	〇·〇二	一〇〇	三·〇三	一	〇·〇三
臺北縣	一六四	二八、二六一	一七二·三三	六一四	三·七四	一、九七三	一三·〇三	四、〇八八	二四·九三	一、一六五	〇·九五	七〇〇	四·二七	八	〇·〇五	五七二	一·四九	一三	〇·一五
桃園縣	一二七	二一、四一五	八五·〇三	五一三	四·〇八	一、四二四	一三·一七	一、一四六	一〇·六五	一三五	一·九三	二九七	二·五四	六	〇·〇五	一五四	一·三二	一〇	〇·〇九
新竹縣	九三	一三、四三五	一三二·六〇	四三五	四·六八	一、五四七	一六·六三	八二二	八·八三	九七	一·〇四	二九五	三·一七	〇	〇	三六一	三·八八	一九	〇·二〇
苗栗縣	一二	八、〇三二	七二·三六	五八〇	五·三三	一、五〇四	一三·五五	一、一四四	一〇·三一	一二三	一·一〇	七〇〇	四·二七	二	〇·〇二	九〇	〇·八一	四二	〇·三九
臺中縣	一〇二	九、六一九	九五·二四	五六二	五·五五	一、四四一	一四·二七	一、四五五	一四·七四	一〇七	一·〇五	四六四	四·五九	一	〇·〇一	三七	〇·三七	二	〇·〇三
南投縣	一三九	一五、二三六	一〇九·五四	一四九	一·〇七	一、〇六七	七·六八	八五三	六·一三	一三九	一·〇〇	一七六	一·二七	一	〇·〇一	四八	〇·三五	一	〇·〇八
彰化縣	一五三	一三、七六九	八九·九九	三五五	二·三三	一、八七〇	一三·三三	一、三〇一	七·二九	一四四	一·一七	三三五	二·一八	〇	〇	一九	〇·一七	一三	〇·九八
雲林縣	一五一	一五、八八八	一〇五·一五	三五二	二·五三	一、六一二	一〇·六八	一、三六六	八·五四	一七一	一·一三	二五六	一·七〇	五	〇·〇三	二四〇	一·五九	一三	〇·一五
嘉義縣	一三四	一〇、一九三	七六·〇六	二八	一·六二	一、一四五	八·五四	七九〇	五·九〇	一三〇	〇·九七	二四八	一·八五	二	〇·〇一	一三二	〇·九九	一四	〇·一〇
臺南縣	一六三	一四、九二一	九一·八五	一、〇四四	六·四〇	二、〇九五	一三·八四	一、一〇一	六·七五	一七一	一·〇五	二六一	一·六〇	三	〇·〇二	五一〇	三·一三	四	〇·〇二
高雄縣	一一四	九、七四三	八五·四六	二〇六	一·八一	六七三	五·八九	四四九	三·〇六	一三五	一·一八	二〇八	一·八三	二	〇·〇一	一四	〇·〇一	四	〇·〇二
屏東縣	一五三	八、〇三四	五二·五一	二一一	一·三八	一、〇〇七	六·五八	五四〇	三·五三	一六八	一·一〇	三三五	一·四三	一	〇·〇一	一三〇	〇·八五	二	〇·〇三
臺東縣	九六	一三、五一七	一三〇·三九	一六二	一·六九	一、〇五二	一〇·九五	八七九	九·一六	一三八	一·四四	一三〇	二·四〇	〇	〇	一八	〇·一七	一	〇·〇一
花蓮縣	一〇四	一三、四四九	一一九·七〇	一三五	一·二八	八三三	七·九〇	四三七	四·二〇	八四	〇·八一	一八七	一·八〇	一八	〇·一七	一三	〇·一二	一	〇·〇一
宜蘭縣	五五	七、三六四	九八·一九	一〇〇	一·三三	五〇三	六·六九	九一〇	一三·一三	一一	一·五	五四三	四·五七	二〇〇	二·六七	一三	〇·一七	一	〇·〇三
澎湖縣	四二	六、六六三	一五四·九五	一六六	三·八六	五九〇	一三·七三	二四三	五·六三	八一	一·一四	一八	一·八二	一	〇·〇三	一三二	〇·七四	一	〇·〇二
共計	二、〇三〇	二一九、二三九	一〇八·五三	六、五三三	三·二三二、一九四	一〇、九九七	一七、三五九	八、五九	二、四二一	一、二〇一	四、九五三	二、四五五	一四四	二六五	〇·一三	三、〇三六	一·五三	二三二	〇·一二

縣市＼查調項目	校數	幻燈片（單片）		幻燈片（捲片）		電影片（8mm）		電影片（16mm）		錄音教材（唱片）		錄音教材（錄音帶）		錄影帶（盤式）		錄影帶（匣式）		錄影帶（卡式）	
		張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部數	平均	部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捲數	平均
基隆市	四	九、七〇三	二、三八五	一三五	三、六八	〇	〇	二	〇、六五	五三五	一五、四四	六〇五	一七、七九	四	〇、一三	一三〇	三、五三	六九	二、〇三
臺中市	四三	一七、二八七	四一、六〇	四四三	一〇、三一	一四	〇、三五	一〇	〇、二四	六三一	一四、七九	一、〇五六	二五、一四	二〇	〇、四八	七四	一、七六	一四三	三、四〇
臺南市	三三	五、八五一	一九、〇三	一、三一一	四〇、〇三	一四	〇、七三	〇	〇	四九一	一四、八二	四七五	一四、三九	〇	〇	二	〇、〇六	三二	〇、六七
臺北縣	一六四	三、六七二	三五、五三	一、〇一七	六、二六	四〇	〇、二四	三二	〇、一九	二、六七一	一六、三三	二、六四七	一六、一四	一四	〇、〇九	八八	〇、五四	一七二	一、〇四
桃園縣	一一七	二三、一四三	一九七、八〇	二、八〇一	一三、九四	一六	〇、一四	六	〇、一五	一、六八〇	一四、三六	一、六五三	一四、一三	四〇	〇、四四	一〇八	〇、九二	一三五	一、一五
新竹縣	九三	一七、七四八	一九〇、八四	四、三六一	四六、八九	八	〇、〇九	四	〇、〇五	一、六五一	一七、七五	一〇、三三	一三、〇九	三三	〇、一九	五六	〇、五〇	二三三	二、〇九
苗栗縣	一二	一六、九七二	一五二、五〇	三、九三三	三五、三三	六	〇、〇五	六	〇、〇五	一、〇六四	九、五五	一、一三四	一〇、一三	三三	〇、一九	五六	〇、五〇	二三八	二、〇五
臺中縣	一〇二	二六、三三五	二五、六三	一、〇〇七	九、九七	一	〇、〇一	〇	〇	一、一七三	一一、六〇	一、三三一	一三、〇九	一四	〇、一四	八四	〇、八四	一三一	一、三〇
南投縣	一三九	二八、四九三	二五、〇一	一、九四四	一四、二〇	九	〇、〇六	四	〇、〇三	一、三五八	一〇、〇六	一、九四三	一三、九八	一四	〇、一七	一五五	一、二四	一四〇	一、〇八
彰化縣	一三三	三一、一九三	二八、三三	二、四三五	一五、九三	二	〇、〇一	六	〇、〇四	一、六八四	一二、六〇	二、〇六七	一五、六八	一四	〇、一九	一六七	一、〇九	一六五	一、一九
雲林縣	一五一	一七、六四三	二三、二七	二、五九八	一七、二三	二、〇三九	一三、五〇	九〇	〇、六〇	二、六七六	一六、三三	二、六四七	一六、一四	一四	〇、〇九	八八	〇、五四	一七二	一、〇四
嘉義縣	一三四	一七、四三三	二四、六五	八六五	六、四六	八	〇、〇六	八	〇、〇六	一、七六六	一三、三三	二、〇六七	一五、六四	四〇	〇、二四	一〇八	〇、九二	一三五	一、一五
臺南縣	一六五	一七、四三一	二六、〇六	二、二三四	一三、六四	一二	〇、〇七	一二	〇、〇七	一、九一一	一一、五〇	九、五七	二三、八八	一三	〇、一七	三五	〇、二七	二三八	二、〇五
高雄縣	一一四	一七、八九六	一五六、九八	一、一七八	一四、九〇	〇	〇	〇	〇	八八八	七、七九	一、五八二	一三、八八	一〇	〇、九九	四六	〇、四〇	一四八	一、三八
屏東縣	一五三	二、〇〇六	一七、二九	二、二八	一四、五〇	三三	〇、三三	二	〇、〇一	一、一五八	七、五七	一、六八〇	一〇、八五	六五	〇、四三	六六	〇、四三	三三八	一、四九
臺東縣	九六	一三、二〇四	一七、四九	一、四九七	一五、五九	四	〇、〇四	〇	〇	一、三〇四	一三、八八	一、六八八	一六、七五	一	〇、〇一	四九	〇、五一	一〇三	一、〇八
花蓮縣	一〇四	三三、二六三	二四、一二	二、〇三八	一九、六〇	九	〇、〇九	〇	〇	一、三一四	一三、六三	一、六一〇	一五、四八	三	〇、二八	四〇	〇、五二	一一五	一、一九
宜蘭縣	七五	一四、〇七九	一八七、七三	九七九	一三、〇五	一四	〇、一九	〇	〇	八二四	一〇、九九	一、五八八	一六、七七	三	〇、二八	一四	〇、三三	一六五	一、一八
澎湖縣	四三	八、二〇二	一九〇、七三	二三三	五、八八	七	〇、四〇	〇	〇	八三三	一九、一三	一、〇六三	二四、七三	三、〇〇三	六九、八二	一四	〇、三三	一六五	三、八四
共計	二、〇二〇	天八四、三三〇	一九〇、二六三四、〇三四	一六、八五	二、二五六	一四	〇、一九	四〇	〇、四〇	一三、一五九、五一七	一三、一五	一四、六二	三、二八八	一、六八	一、〇四四	一、四一

電視教學部分

閉路電視系統設備

調查結果 / 地區	有		沒有	
	學校數	占全體學校%	學校數	占全體學校%
臺灣省	五四	二・七	一、八七六	九二・九
臺北市	六	五・八	八八	八四・六
高雄市	一〇	二〇	〇	〇
福建省	〇	〇	二二	一〇〇

視聽教育實施狀況部分

教職員受過視聽教育之訓練

調查結果 / 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共計
總人數	一、三四六	二八七	三九	二七	一、六九九
平均每校有	〇・六七	二・七六	〇・七八	一・二九	〇・七七

八、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視聽教育館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爲改進教學方法，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設立視聽教育館，負責臺灣省國民小學視聽教材研究設計製作計畫及教學技術之介紹與研習輔導。

近十年來，爲配合國民小學課程全面革新計畫，該館致力於教材教法之研究、探討實際教學問題等，對於視聽教育之推廣，貢獻良多。

該館目前人員編制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書記各一人。設館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並設課程輔導、教材製作、器材管理、行政管理四組，分別辦理：

㈠國小各科課程之研究。
㈡視聽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㈢視聽教材之供應流通服務。
㈣視聽器材之管理流通服務。
㈤教材資料之編印。
㈥視聽教育之研習輔導。

茲略述該館工作概況於後：

㈠視聽教材製作：

該館自民國六十五年度起，每年接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款，辦理配發臺灣省二、五〇〇所國民小學各科視聽教材設計製作計畫。

六十五年度　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十六年度　二、八五九、〇〇〇元
六十七年度　五、九一八、〇〇〇元
六十八年度　八、一四一、〇〇〇元
六十九年度　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十年度　九、四一九、一七五元
七十一年度　一四、六四五、〇〇〇元

民國六十八年度起，該館配合國小自然科學課程之實施，辦理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視聽教材製作計畫共六年，由教育部專款補助，逐年研究設計製作影片、幻燈片、掛圖、圖片等視聽教材，幫助教師解決實驗與操作所不能達到教學目標之教材。提供具體學習資料，本計畫效益以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國小兒童爲對象，而對改進教學方法影響甚鉅。

民國六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十年　九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十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該館在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款補助下，設計製作之視聽教材

列述如下：

1.恭仰總統　蔣公圖片教材，分十一個單元爲：

(1)總統　蔣公的故鄉。
(2)總統　蔣公的家世。
(3)獻身革命事業。
(4)誓師北伐統一中國。
(5)八年抗戰復興民族。
(6)抗戰勝利還都南京。
(7)實行民主憲政。
(8)建設臺灣領導中興。
(9)訓練國軍準備反攻。
(10)總統　蔣公的家庭。
(11)總統　蔣公奉厝大典。

2.繪製民族精神教育故事圖片教材。

3.繪製國民小學新課程研究計畫絹印掛圖教材。

4.攝製國小生活與倫理課程，民族精神教育幻燈片教材。

5.攝製國小社會科教學幻燈片教材。

6.攝製自然科學幻燈片八十五個單元。

7.製作國小美勞課程幻燈捲片教材五大類，九十個單元。

8.攝製國中工藝科欣賞教學幻燈教材木工類等十五個單元。

9.製作國小自然科社會科教學影片十八單元。

10.製作國小生活與倫理一至六年級實踐行爲教學卡通影片。

11錄製國語首册示範發音錄音教材。

12.錄製兒童故事錄音教材。

13.錄製國小音樂欣賞教學錄音教材。

14.錄製國民小學兒童歌曲演唱錄音教材。

15.錄製國小唱遊單元教學錄音教材。

16.古詩吟唱錄音教材。

17.錄製國中歷史錄影教材。

㈡編印視聽資料，該館歷年來編印出版之視聽資料有：

1.怎樣擬定教學目標（六十五年）

2.國民小學兒童故事一〇〇個錄音教材（六十五年）

3.視聽教育文摘第一輯（六十五年）

4.國民中小學民族精神教育故事第一輯（六十六年）

5.國民小學音樂欣賞教學錄音教材共五輯（六十六年）

6.國民小學兒童歌曲演唱錄音第一輯（六十七年）

7.視聽教育中英術語彙編（六十七年）

8.中國詩歌朗讀示例（六十八年）

9.國民小學美勞欣賞教學幻燈片教材第一輯（六十八年）

10.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幻燈片教材共四輯（六十九年）

11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影片教材共三輯（六十九年）

12.國民小學曹阿姨時間幼童故事六十個共二輯（六十九年）

13.國民中學工藝欣賞教學幻燈片教材第一輯（七十年）

14.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國民小學各科利用視聽教材教學設計示例（七十年）

15.國民小學音樂單元教學錄音教材共八册（七十一年）

16.國民小學唱遊單元教學錄音教材共四册（七十二年）

17.古詩吟唱錄音教材第一、二輯（七十二年）

18.國民中學歷史錄影教材第一輯（七十二年）

19.算術計算遊戲（七十二年）

20.小龍兒第一、二輯（七十二年）

第四節　視聽教育人才之培育

一、概述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間，教育部舉辦三次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政府遷臺後，臺灣省在民國三十九年五月舉辦播音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以培育視聽教育人員。

四十五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視聽教育館成立，負責協助該校各院系開設視聽教育課程。四十六年開始，各師範學校或師專先後成立視聽中心，並開放視聽教育課程。負責培養國民小學視聽教育師資。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四十八年開始分批調訓臺灣省國小校長、教務主任、科任

教師等參加視聽教育課程研習；民國五十三年，該會又舉辦視聽教育專科研習，分期訓練視聽教育推廣領導人員。五十六年，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成立並開設視聽教育課程。六十一年九月省立彰化教育學院亦開設有關視聽教育之課程。

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爲提高視聽教育師資素質，以增進教學效果及推廣視聽教育師資訓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視聽教育館辦理二期視聽教育行政人員及視聽教育輔導員研習會，調訓臺北市、高雄市以及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視聽教育輔導督學及輔導團團員研習視聽教育專業課程。

二、職前教育

目前，我國負責視聽教育師資訓練之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臺灣教育學院以及各師範專科學校，現分述如下：

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目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視聽教育」課程之學系計有：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公民訓育學系、體育學系、衞生教育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音樂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等。

㈡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該學院開設「視聽教育」課程之學系有：國文系、工業教育系、英語系、教育系。

㈢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系、數學系、輔導系設有視聽教育之課程。

㈣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等師範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共九所，皆開設有「視聽教育」之課程，列爲必修科目。

三、在職訓練

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該館設有輔導組，負責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工作，每年均舉辦視聽教育檢討會及辦理視聽教育教學研討會、視聽器材展示等活動，以促進在職教師進修與訓練之目的。

㈡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四年度辦理臺灣省視聽教育工作研討會，會議主題爲「國民教育革新與視聽教育發展」。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四日至五日舉辦視聽教育工作研討，討論主題是「視聽教育工作如何配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參加單位有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各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社會教育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等。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爲期一週辦理臺灣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視聽教育教授座談會。六十九年至七十二年分期主辦國民小學低年級社會教具玩具製作研習等。

㈢師範專科學校：從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一年間，各師範專科學校皆定期舉辦在職教師視聽教育研習會，所屬輔導區各國小、每校選一位教師參加，研習二週。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各師範專科學校均舉辦國小新課程標準研習會、教育學科專題研討、視聽教育教學觀摩會、器材操作研習等活動，以推展視聽教育。

第七章　家庭教育

第一節　實施依據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社會結構發生劇烈變化，在此種社會情境中，我國農業社會已逐漸演變，舊式家庭教育，亦隨着時代變化而改變。教育部有鑑於傳統家庭教育方式無法適應時代改變遂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以教育部第四〇五二五號令公布。並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以教育部臺（五七）參字第二三七二〇號令修正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作爲我國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實施依據，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放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之家庭。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蔣院長經國先生在全國教育會議中指示：

㈠要發揮我國倫理文化人性之光輝，必須鞏固家庭制度，崇尚孝親、尊長、敬老、慈幼、明禮、尚義、重廉、知恥之國民道德。

㈡積極推行親職教育，加強親子關係，結合學校母姊會及大衆傳播等方面功能，以實施親職教育。

教育部根據此項指示，訂定加強推行家庭倫理精神教育實施要點，據以推行家庭教育，茲將上述推行辦法及實施要點附錄於後：

一、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㈠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特訂定本辦法。

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教育。

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

㈣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㈤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市公所及里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㈥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指定訓導人員辦理，經指定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如係小學，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

㈦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體員生均應參加。

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各級師範學校及設有教育科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最少應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外，其他各級學校得就性質就近的酌量辦理：

1.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左列事項：

(1)家庭教育指導人員之訓練。
(2)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3)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
(4)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
(5)家事技術之指導。
(6)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與指導。
(7)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
(8)其他。

2.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左列事項：

(1)家政管理指導。
(2)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
(3)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
(4)家庭醫藥衞生指導。
(5)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
(6)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7)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
(8)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
(9)兒童教育指導。
(10)育嬰指導。
(11)家庭教育問題之指導。
(12)家庭教育講習會。
(13)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14)各項家事比賽。
(15)懇親會。
(16)其他。

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在各該校之學區內辦理左列事項四種以上；中級補習學校及私立小學得就左列事項酌量辦理：

1.家政管理指導。
2.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
3.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
4.家庭醫藥衞生指導。
5.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
6.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7.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
8.兒童教育指導。
9.育嬰指導。
10.婚姻指導。
11.禮俗改良指導。
12.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
13.選拔並介紹模範家庭。
14.各項家事比賽。
15.家庭訪問。
16.懇親會。
17.母姊會。
18.其他。

㈩國民中小學推行家庭教育，應以學生家庭為主要對象，並與訓導工作密切配合，以期發揮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合綜效果。

(十一)各級社會教育館應以推行家庭教育列為重要工作，並分別按照第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其他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並分別按照第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兩種以上。

(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於年度開始時，應將推行家庭教育計畫分別編列各該學校社教機構之工作計畫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㈣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學校社教機構編入預算。

㈤各文教團體及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與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協同辦理。

㈥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加強推行家庭倫理精神教育計畫要點

㈠主旨：為發揮教育功能，加強心理建設，積極推行家庭倫理精神教育及親職教育，以促進社會建設。

㈡舉辦事項：

1.出版家庭倫理精神教育及親職教育叢書。

2.舉辦家庭倫理精神教育及親職教育學術演講。

㈢舉辦原則：

3.以行政與學術研究配合舉辦為原則，由本部社教司與有關社會教育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機構合作辦理。

4.邀請學術界人士編寫叢書其內容應注重家庭教育實際行為，必要時採用故事或插圖之方式。

5.邀請社會學術名家主講，其內容應注重家庭倫理精神及道德方面的闡揚。

㈣工作進行：由本部社教司推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辦理。邀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中國社會學會、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臺、中華電視臺、光啓文教社、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等單位參加。

第二節　推行機構

一、教育行政機構

教育部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之家庭，於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作為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推展家庭教育之依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項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管並辦理下列各項先後據以分別訂定施行綱要，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全民精神建設及心理建設方案推展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法令研討、改進事項及家庭教育計畫督導事業務㈠協調教育廣播電臺開闢「家庭教育」課程。㈡舉辦有關家庭教育徵文比賽活動及輔導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活動事項。茲將上述業務分述如後：

㈠在教育廣播電臺開闢「家庭教育」課程：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二年起每年均在教育廣播電臺開播「家庭教育」課程，聘請學者、專家播講，主要目的在加強社會各界及各級學校對家庭教育之認識，以及改進教育方法，以發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

㈡辦理「家庭教育」徵文比賽活動：該項活動為加強全國國民重視家庭教育，發揚固有倫理孝道，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改善社會風氣，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促進國家進步為目的。每年均以不同主題，加強辦理，並於七十二年辦理，七十二年度推行家庭教育親職教育電視劇本創作獎徵稿活動，優良作品將製作電視社教節目，以加強社教功能。

二、大專院校

教育部有鑑於家庭教育之重要，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家政系，以培養中等學校優良家政師資，兼顧家政科學之學術研究，是為我國培養家政教育人才之學校。

民國四十七年四月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成立，五十二年私立輔仁大學、文化大學陸續核准成立家政系，以及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之設置，是為我國大專院校設有家政教系科之學校。

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奉准成立，原名家政系，五十五年八月改為家政教育系，設立宗旨，主要在於培養中等學校優良師資。課程內容配合教育目標，以訓練家政教育師資課程，理論與實際並重。七十一年八月，獲准設立家政教育研究所，為我國家政教育高級學術人才培養機構之一。

㈡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文化大學家政系——該兩學系之家政教育首要任務是兼顧學術研究與推廣工作。因此課程着重於理論與實際應用，專題研究及實習輔導。並重視與社區發展上之配合，俾使學生獲得實際經驗，以收教學研究與推廣合一之宏效。

㈢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臺南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設立宗旨在於為國家培養「改進家庭生活，重建健全社會」工作之人才，配合社會需要，傳授專門技能，從事家政推廣服務，俾增進家庭功能，促進國家社會發展，服務社會大衆。課程着重於倫理道德、家人關係、家庭管理、兒童保育、幼稚教育等家政推廣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第玖編　文化

第一章　概述

易經有云：「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爲我國「文化」一辭之最早見於載籍者。國父　孫中山先生嘗指出：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乃構成民族之五大要素，血統而外餘均屬文化範疇。先總統　蔣公更予文化以明確之闡釋：「所謂文化者，並不只是指狹意的文藝、文物與文學等而言，乃是涵蓋了民族精神、思想、心理、志節、以及政治的制度組織、社會的風氣習尚、與倫理秉彝的道德，乃至人民的生活言行，以及青年的灑掃應對進退，皆在文化範疇之內，而且莫不受其民族文化之影響的。」，因之，文化建設爲一切建設之根本。民族建設之基礎，若無文化建設，其民族必日以衰微，其文化將日益淪夷，終將導致文化滅亡之悲慘命運。

先總統　蔣公在「中山樓中華文化紀念堂落成紀念文」中說：「中華文化之基礎，一爲倫理、二爲民主、三爲科學。倫理、民主、科學乃三民主義思想之本質，亦即爲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之基石也。蓋　國父建國之道，乃以倫理爲誠正修齊之本；以民主爲福國淑世之則；以科學爲正德、利用、厚生之實。」，可知國父倡行之三民主義實集道統文化之大成；其本質乃是一種文化運動。實行三民主義即是從事文化建設；文化復興與文化建設即是實踐三民主義。辛亥武昌起義，北伐完成，抗戰救國，皆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方針，亦即爲維護中國固有文化道統、發揚中華文化而戰，雖歷經艱難險阻，最後終於有成。今日之反共復國戰爭，必在三民主義文化大纛之下，完成復國建國之偉大使命。

溯自　國父百年誕辰，先總統　蔣公號召展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來，全國響應，蔚然成風，咸以倫理、民主、科學三者爲基礎，發爲宏論，見諸實行。其最顯著者爲國民生活須知之全面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如期實施，國民禮儀範例之審愼研訂，社會風氣之力求改善，海外學人之紛紛返國講學，長期科學發展計畫之擴大邁進，國際各項比賽中我國代表成績優異，贏得國際間刮目相看，佳評如潮，皆足以證明此一運動方向之正確，收效之宏大，今後吾人更須繼續努力，期能精益求精。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時曾鄭重宣布：「爲了更加充實國力，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將繼十項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在十二項建設之第十二項即爲文化建設。復於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施政報告中說：「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之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

自此文化復興運動乃步入一新紀元，政府藉文化建設以實踐文化復興，同時創造文化發展環境，使全民參與並使此一運動普遍植根於基層。先總統　蔣公昭示：「文化的『化』字尤當注意，比如古訓所謂『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又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以及『聖神功化之極』諸說，就都說明文化者，乃存神過化，日新又新之意，而決非保守復古，墨守成規，執一不化者所得稱爲文化。」，政府多年來，即本此繼往開來精神，發揚光大，向前邁進，使復興基地更藉日趨現代化，我政府對中華傳統文化維護與發展

可謂不餘遺力，已被國際公認爲三十餘年來最彌足珍貴之成果。我們今後亦將憑此達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偉大崇高使命，使我中華文化，光華四射，照耀寰宇，領袖國際。

第一節　文化事業主管機構之更替及業務之調整

一、教育部文化局之成立與職掌

政府鑒於教育之主要功能在發揚文化，而文化範疇至爲廣泛，文化工作尤爲繁瑣，因此考慮在教育部成立專責機構以掌理全國文化事宜，遂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同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文化局，並由王洪鈞出任局長，鍾義均爲副局長。址設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百二十五號。

文化局分設四處其職掌，明定於該局組織條例之中。茲將各處掌理業務分述如下：

第一處職掌：

㈠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

㈡關於文化運動與文化活動之策畫與推進事項。

㈢關於文化事業與文化機構、團體之聯繫、輔導事項。

㈣關於文化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㈤關於文化書刊之編譯事項。

㈥關於地方政府文化業務之指導事項。

㈦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第二處職掌：

㈠關於文學、美術、戲劇、舞蹈、攝影等各種文藝之輔導事項。

㈡關於各種文藝機構、團體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㈢關於各種文藝活動之倡導與獎助事項。

㈣關於各種文藝創作及作家之獎助事項。

㈤關於各種文藝之國際活動事項。

第三處職掌：

㈠關於廣播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㈡關於電視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㈢關於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㈣關於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㈤關於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事項。

第四處職掌：

㈠關於電影製片事業之管理及輔導、獎助事項。

㈡關於電影機構、團體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㈢關於電影片之規畫、分配、檢查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㈣關於違法電影片之修剪，取締及保管事項。

㈤關於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㈥關於電影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㈦關於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事項。

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職掌之擴增及文化事業之推展

文化局成立五年之後，適逢政府致力精簡機構，乃奉總統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臺統㈠義字第三三五四號令廢止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於是文化局業務於七月底結束，該局於同年八月一日正式裁撤。其業務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協調會議決定，自八月一日起分別移交教育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以臺（六十二）人字第一九〇八一號令文化局遵辦，該局即依此令辦理業務、人員及財產移交。其中第一、二處業務除「關於各種文藝之國際活動事項」一項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接管外，餘皆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接辦；其第三、四處業務則由行政院新聞局接掌。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組織法亦作第十二次修正公布，將原文化局一、二處職掌事項劃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掌理。

教育部配合組織法之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處務規程，擴大社會教育司之職掌及由原置三個科增爲五個科，茲將第四、五科之職掌分述如下：

㈠第四科掌管事項：

1.關於文化復興與宣揚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2.關於學校及社教機構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策畫、督導及考核事項。

3.關於文化活動之策畫、輔導及聯繫推進事項。

4.關於文化書刊之編印與文化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5.關於文化機構團體與個人輔導及獎勵事項。

6.關於禮制風俗「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

禮儀範例」教育及輔導推進事項。

7.關於文化作戰之策畫及輔導推進事項。

8.關於文化復興與文化人才之培養及輔導事項。

9.其他有關文化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㈡第五科掌管事項：

1.關於文藝工作及文藝教育之計畫、研究及推展事項。

2.關於文藝機構文藝社團之聯繫輔導及考核事項。

3.關於文藝人才之發掘培養及獎助事項。

4.關於文藝創作、文藝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勵事項。

5.關於文藝作品之審議事項。

6.關於文藝事業有關工作之策畫及督導事項。

7.關於國家文藝基金會保管運用之督導考核事項。

8.其他有關文藝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成立

㈠緣起：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蔣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向立法院作施政報告，鄭重宣布政府在十項建設完成後進行新的十二項建設時，加入文化建設。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施政報告又說：「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之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行政院爲貫徹總統指示，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所策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中擬議設置文化建設專管機構，繼之草擬該會組織條例，於民國七十年七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即呈奉總統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明令核定設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該會遂於同年十一月十日正式成立，由陳奇祿出任首任主任委員，址設臺北市民生東路六八五號四樓。

㈡組織精神與形態：行政院孫運璿院長於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典禮中，致詞指出：「……第一、文建會所負責，有關文化建設的政策、發展方向的策劃、擬訂、協調、推動和對於負責這些工作的各個單位、各級政府的追踪、考核……」。是以文化建設委員會設立之宗旨乃側重在文化建設工作之統籌與規劃，爲避免牽涉到有關各部、會、局現有職掌和業務之更張，及組織之修正等，乃以委員會制隸屬行政院，以各有關部、會、局首長爲當然委員，聘請學者專家及文化界人士爲兼任委員，以充分聯繫、協調配合，並廣納學者專家及文化界人士之意見，期藉此使文化建設工作，由統合協調變爲積極推展。

該會以委員會爲決策機構，下設三個業務單位，第一處掌管文化政策、文化法規、文化資產。第二處主管文藝影劇、大衆傳播、文化作戰。第三處綜理音樂、美術、表演藝術、藝術交流等。介於委員會與業務處間依業務需要另成立各種專業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爲委員，廣徵意見、分別策畫、研擬各項具有長期性、發展性或重點工作作成專案，提經委員會審定決議後交業務單位及有關機構執行之。該會目前成立之專業委員會有：文藝、美術、音樂、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文化中心、語文、民俗技藝委員會等。

㈢任務與職掌：依據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該會計有三大中心任務：1.統籌規畫國家文化建設。2.發揚中華文化。3.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又第二條規定，文化建設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1.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

2.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3.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之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考評事項。

4.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掖之策畫及推動事項。

5.文化交流、合作之策畫、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

6.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傳播與發揚之策畫、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

7.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畫及推動事項。

8.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9.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二節　教育部主管辦理之文化事業

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其第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司職掌，第十五條規定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職掌。據此可知教育部主管之文化事業分國內與國際兩部分，國際文化事業部分另有專章敘述，此處不予贅述。茲依社會教育司之職掌及行政院之指示，辦理之文化事業事項舉其要者概列如後：

一、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

㈠大專院校文化復興運動之督導考核

1.大專院校文化復興運動之督導考核

教育部為使文化復興工作在各大專院校中有組織有系統全面展開，依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大專院校推行分會組織簡則」，積極策動全國各大專院校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現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一〇六所均已先後成立分會。同時為加強監督與輔導各校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計畫執行。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一學年終了時，依照「教育部考核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辦法」之規定評審各校實施績效，成績優良者報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總會轉請教育部獎勵之。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以臺六十九規字第八〇一一號函規定，將上項考核實施辦法修正為「教育部考核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要點。」

根據前項實施要點考核分平時與定期兩種，考核項目七十年度以前包括：1.倫理建設2.民主建設3.科學建設4.學術研究與出版5.文藝研究與促進6.教育改革與促進7.國民生活輔導8.加強對匪文化作戰等八項。七十一年度增加「海外文化工作」乙項共計九項。七十二年度考評項目前三項更動為1.宏揚倫理建設2.推行民主法治3.發展科學技術，餘均未變。

2.社教機構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策畫督導

凡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等均屬社教機構。依據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教育法第二條，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直接策畫或透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輔導各社教機構每年辦理有關復興中華文化之動靜態活動包括：中華文化及民族精神講演、書畫研習與比賽、語文競賽、各項美展、國學研習、孝行模範表揚、敬老恤貧活動、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國民生活須知講座、國民禮儀範例觀摩會、通俗科學演講、歷史文物陳列、建國史實資料展等。各社教機構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編具工作報告及經費支出細目表函報核備。

㈡文化活動之策畫輔導及聯繫推進

1.辦理各類文化講座

教育部為促進各界人士對中華文化普遍且深入之認識，自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開始先後在臺灣省各地舉辦文化講座，以中華文化之本質——倫理、民主、科學為主題範圍，現已普及於臺灣省二十一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2.舉辦中華文化復興論文競賽：

教育部為促使社會大眾及大專院校學生研究中華文化，體認其博大精深之內涵，進而浸潤陶冶於其中，藉以激發青年愛國情操，力行實踐之美德，並培養創作及發表能力，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舉辦中華文化復興論文競賽，至民國七十二年止共舉辦十五屆文化復興論文競賽。

舉辦展覽乃是展現文化之內涵、宏揚文化績效之具體方式，教育部經常委託有關單位舉辦各類主題之展覽。如民國六十六年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屆滿十年時，教育部以臺六十六社字第一三三八二號函指定國立教育資料館籌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十週年教育成果展覽」，展出九年國教學校生活與倫理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之成果；並透過幻燈、圖表、照片、圖片、模型、實物、閉路電視等多種方式，計展品三千餘件，以展現此一豐碩之成果。參觀者逾萬人。

㈢「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之教育輔導

1.國民生活須知部分：文化乃生活之表徵，中華文化之精華表現於國民生活中者至為明顯，是故復興中華文化之基本當由國民生活表現做起，教育部有鑑於此，及全面加強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在「教育與文化」月刊第四一四期發表注音標準本「國民生活須知」並印行伍仟册分送各級學校。民國六十五年將「國民生活須知」標準本列入訓導手册及學生手册中，並於同年九月間出版二萬册分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爲推行之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時將「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列爲講述課程，並舉行測驗。同時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辦理生活教育觀摩會。

爲增加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之效果，教育部特邀請專家如陳立夫、張錦鴻、秦孝儀等人，依據「國民生活須知」編寫國民生活歌曲詞，民國六十二年共編輯二册計收六十七首詞曲，印發各級學校及大衆傳播機構推廣，並將其中部分列爲音樂比賽指定曲。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輔導大專院校組織社會服務隊，將「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納入宣導服務項目，使其效果更見落實。

2.國民禮儀範例部分：建設現代化社會，國民婚喪祭典禮儀及日常生活應用禮節不僅要符合中華文化傳統，尤其要適合現代化要求，表現民族風格，教育部除將國民禮儀範例訂定事項擇要列爲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民課程教材外，並特注重村里社區之示範推行，以發揮整體功能，貫徹社會革新。

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成立禮樂小組聘請莊本立、董榕森、李中和、楊秉忠等人制定婚喪、喜慶、迎賓等典禮樂曲。第一期徵選製作國民禮儀樂曲七首包括：「婚禮開始之樂」、「婚禮進行之樂」、「新郎新娘用印及交換信物之樂」、「婚禮禮成之樂」、「奠弔之樂」、「出殯之樂」、及「家祭之樂」等，經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三年核定試行，並精印專集一萬五千册分送各界試用。臺北市政府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辦第三次市民集團結婚作首次示範演奏，並輔導優秀樂團，於臺灣省各縣市舉行國民禮樂巡迴示範演奏，宣導試行，並指定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之新竹縣試行婚喪等國民禮儀樂曲之演奏，並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期國民禮儀樂曲於民國六十九年徵選製作九首：「家祭禮成之樂」、「公祭之樂」、「公祭禮成之樂」、「慶典之樂」、「集會之樂」、「頒獎之樂」、「開幕之樂」、「慶典集會禮成之樂」、並委託中華民國音樂學會研製中西樂譜，舉行演奏。

二、藝文活動之倡導與推廣

文藝之範圍甚廣，就內容言：文學（包括小說、散文、詩歌等），音樂、美術（包括雕刻、繪畫、雕塑等），建築、戲劇、舞蹈等。就工作性質言：凡輔導文藝社團工作、倡導文藝活動、獎勵各種文藝創作等均屬文藝工作範圍。

有鑒於文藝對社會倫理與國民心理建設極具影響力量，教育部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即倡導以各種文藝活動方式服務社會，如在各地舉辦文藝研究班、文藝座談、文藝講座。聘請音樂團體前往各地舉行音樂演奏及演唱，舉辦國家文藝獎等，以期透過文藝作品寓教育於娛樂。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孫運璿院長指示教育部會同青年反共救國團積極發動大專學生及演藝人才下鄉作各項宣傳活動，並倡導改善社會風氣。於是教育部即籌辦文藝服務社會活動，輔導各大專院校利用寒暑假組織社會服務隊前往各縣市鄉鎮（包括農、漁、塩村、離島等）以音樂、戲劇、舞蹈、民俗綜藝及美術、工藝、文物、攝影等展覽方式推展文藝下鄉，充分發揮藝文活動之社教功效。玆將各類文藝活動分項敍述於後：

㈠音樂：先總統　蔣公訓示：「個人獨奏的音樂一方面是自己修養的方法，他方面也影響聽衆的情感，集體演奏的音樂和集體合唱的歌曲，更能使參加者培養合作的精神。我們要建設中華民國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需要一般適於合羣生活，守法奉公的國民。像音樂那樣有節奏和規律的集體生活，當然是國民教育的一種最重要的方法」。教育部秉承此項訓示，於民國五十七年起每年舉辦音樂比賽、樂曲創作獎，遴選優秀團隊赴各地巡迴演出。

國樂爲樂教的中心，教育部至爲重視。除編有「國民中小學國樂教材」使國樂教育得以向下紮根，輔導國樂巡迴示範教學演奏會用以推廣外，更積極輔導國樂社團之成立，現各縣市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均有國樂社團，並作經常性之演出。民國七十二年後遵照行政院指示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成立實驗管絃樂團，推廣音樂教育，提供學生觀摩機會。

㈢戲劇：本項活動教育部重點工作爲整理發揚國劇、輔導話劇演出，保存地方戲及民間藝術。每年均舉辦大陸各地方戲劇聯演及臺灣地方戲比賽。

由於國劇爲我國戲劇中最富有藝術價值，最能代表和發揚我國固有文化精神的一種戲劇，教育部特別注重國劇之振興，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聯合有關單位在臺北舉辦少年國劇欣賞，免費招待中小學生前往欣賞以培養興趣，弘揚國粹，嗣更普及至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並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請軍中劇團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經常演出國劇。教育部並着手整理國劇劇本，輔導大專院校暨民間劇團演出。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五年訂定「加強國劇教育與活動推行方案」，民國六十七年起又編列專案預算經費新臺幣八百萬元，由國立復興劇校推行「加強國劇教育研究與改進」分五年完成，重點在國劇教育與教材之研究及劇本之整理與出版。教育部並組織國劇劇本整理委員會，積極提供優良劇目。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起進行新編劇本之審查工作，整理及通過審查之劇本交由國立編譯館印行「修訂國劇選」，現已出版四輯，劇目百餘齣。爲解決軍中國劇班「大鵬」、「陸光」、「海光」學生之學籍問題，經協調後決定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均爲戲劇實驗學校。

又爲加強國劇之推廣，除積極輔導國劇社團之成立，每年舉辦國中、國小、大專學生國劇比賽，以引發在學青年國劇興趣，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又輔導續優大專院校國劇社團在校外公演，民國六十九年起輔導國立復興劇校舉辦暑期大專青年國劇研習會，藉以推廣國劇普遍愛好之風氣。

㈣舞蹈與美術：教育部爲加強推行民族舞蹈教育，培養國民舞蹈興趣與能力，發揚中華固有文化，每年舉辦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分成人、社會團體及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學生等組，比賽項目包括中國古典舞、中國民俗舞。同時爲吸取現代舞蹈優點，研究創新改進民族舞蹈之形式與內容，乃增列現代舞一項，以擴大舞蹈之範圍。此外於假期中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辦國民中小學教師舞蹈研習會，以加強教師在職訓練，另指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每年舉辦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並輔導績優舞蹈團體示範演出。

至於美術工作，教育部在政策上是倡導民族風格，並促使美藝與時代精神相結合，以表現民族特性發皇民族傳統。在工作方法上則透過輔導與獎助，舉辦各種美術展覽及出版等活動，以提高國民之欣賞水準與興趣。每年分別舉辦省美術展覽會、全國美展、青年美術創作獎等，展出項目內容包括國畫、油畫、書法、攝影、水彩、版畫、美術設計、雕塑、篆刻等。

學校是美術教育重鎮，教育部向極重視美術教育，每年輔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舉辦學生美術展覽，展品爲國畫、西畫、書法等三類。以配合美術教學，推廣效果。

文化工作千頭萬緒，文化層面無所不及，政府限於人力、物力，則擇要做重點之倡導，結合民間共同參與、合作推展，方能使文化植根於基層，完成整體建設之目標，因此必須結合非營業性以宏揚中華文化爲職志團體之力量，以擴大效果。是以大力輔導文化社團舉辦文化活動，透過會議協調，支助活動場地及活動經費，以及代辦免稅手續等方式進行輔導。

文化團體依性質可概分爲一般性、領導性與政策性、及獎助性三種。一般性者，在音樂方面有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中華口琴會、中華民國兒童與少年合唱推廣協會、臺灣省音樂協進會等；舞蹈方面有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中華民國雲門舞集研究會……等；戲劇方面有中國話劇欣賞會、國劇欣賞會、中華民國編劇學會……等；美術方面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油畫學會、中國水彩畫會、中國美術協會……等，均由教育部輔導其展覽比賽、演出等動靜態活動。

領導性與政策性團體，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經常舉辦青年文化活動，每年寒暑假舉行國學研討會、神州重光會、大陸問題研討會、文藝營、舞蹈研習會、美術研習會、國劇研習會、音樂研習會、青年自強活動、國術研習等。另一個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其下設有：國民生活輔導、教育改革促進、文藝研究促進、學術研究出版、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譯、中華科學技術研究發明獎助、國劇研究推行、中華叢書編輯、標準行書研究推行、圍棋研究推行、推廣梅花等十一個委員會，倡導研究推動以倫理、民主

三、文化團體之輔導

、科學爲本質之各項文化建設活動。上項活動教育部多給予經費資助或積極予以精神上之鼓勵。

獎助性文化團體，其最重要由教育部直接掌管者爲國家文藝基金，該基金會係政府爲獎助優良文藝創作及各項文藝活動所撥款成立之單位，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以臺六十三參字第一五四七六號令訂定公布「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此項基金用於文藝創作、文藝作品翻譯、文藝活動、文藝人才、文藝事業、國際文藝交流等多項工作之獎助，每年並應於年度終了時將運用計畫、預算收支、執行進度及成果函報教育部考核。

四、推動文化建設

民國五十五年共匪在大陸發動「文化大革命」、「破四舊」、「立四新」等荒謬瘋狂暴政，企圖將我民族優良文化連根剷除，先總統　蔣公鑒於中華文化在中國大陸正面臨存亡絕續之秋，乃積極倡導復興文化，是年十一月明令以　國父誕辰爲「中華文化復興節」，號召全國上下全力開展以「倫理」、「民主」、「科學」爲內涵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此乃文化建設之開端，嗣後政府更是以積極持續之措施從事文化建設紮根工作。

㈠籌畫建立文化中心：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一五四八次院會中，當時之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對文化建設之實質部分曾具體指示：「籌畫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一所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教育部遵奉指示後，即會同有關機關及學者進行規畫擬訂「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此項計畫大綱經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分期分區展開籌建工作。依照該計畫大綱，籌畫文化中心分中央與地方兩部分進行：

1.中央部分：

(1)在中正紀念堂公園區內興建音樂廳及國劇院，國劇院後改爲國家劇院，以容納國劇以外之其他劇種，此兩項工作原由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負責規畫，該小組結束後，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及業務人員另組成中央文化中心籌建指導小組，負責指導、策畫及策動事宜。至於建築工程及經營審核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已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動工，地下停車場已先行施工，兩主廳基樁工程亦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動工興建。

(2)遷建中央圖書館：政府鑒於國立中央圖書館現有建築房舍狹小、設備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其全國性之社教功能，乃決定予以遷建，新館建地座落於臺北市城中區公園段三小段東接中山南路，面對中正紀念堂、南毗弘道國中、西接學校用地、北鄰外交部，館地用地三千坪，經多方之協調，始取得土地並完成拆遷地上物。新館建築設計由中央圖書館擬訂辦法公開徵圖、評審發包。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動工典禮。

(3)規畫於臺灣北部地區興建大型專門性之國立海洋博物館、於臺中地區興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高雄地區興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此項工程由於經費龐大、故予分期籌建，經決定先行籌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一年計畫重點爲策畫及考察工作。民國六十八年四月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八人，前往日本、韓國考察其博物館各項建築內容及管理措施等，同年七月間再赴歐美各國考察，蒐集資料確定建館內容及計畫構想。選定臺中市第二十四號公園預定地爲建館基地，成立籌建小組，第一期先行籌建太空科學多媒體展示館及科學中心計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擇在高雄市第六號公園預定地爲建館地點，先成立籌備處以規畫籌建，國立海洋博物館刻尚在蒐集有關資料中。

(4)充實改進臺灣省立博物館，並予改制。

2.臺灣省部分：臺灣省各縣市原有之社教館及圖書館均囿於建築、編制、設備之陳舊，難以發揮功能以配合當前社會發展之需要。乃決定在臺灣省各縣市興建文化中心，以結合地方建設與社會發展，並考量各地區未來二十年甚至三十年開發後之需求。自民國六十八年分區興建，預定五年內完成。

每一縣市興建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包括文物陳列室、畫廊或美術展覽室、演藝集會所。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必發展一個主題，各具特性，藉以啓發居民愛鄉愛國之觀念，增進同胞血緣相通之情感，加強精神心理建設，俾能與社會教育及觀光發展相結合。現已落成啓用者有澎湖縣、宜蘭縣文化中心，屏東縣藝術館、花蓮縣文物陳列館、苗栗縣圖書館等，其餘各縣市亦均於近期內可以完工使用。關於活動方面，由中央、省市及縣市各依其縣市歷史、地理、文化背景分別訂定各館廳之利用及活動方案，並寬籌經費，以

策辦各縣市文化活動。

此外，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度在臺中市第六號公園預定地規畫興建美術館乙座，今已規畫設計完成。

3.臺北市部分：臺北市爲首善之區，人口逾二百萬，而現有社教設施未能配合需求，決定與中央配合規畫全盤設計社教機構以適合未來發展需要。

(1)改建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並增建分館七所，現有六所分館予以充實，三所予以改建，以達到每一行政區至少一所分館爲目標。已落成開放者有大安、建成、景美、社子、木柵等分館，近期中開館者有中山、內湖、松山、永春、長安、民生等分館。

(2)新建社會教育館：位於臺北市立體育場左側，設置音樂活動中心一處作爲音樂社團活動及練習之用。該館已於七十一年初興建完成。

(3)新建美術館：位於臺北市圓山第二號公園預定地，主體工程已於七十二年初完成。

(4)遷建動物園：於六十九年動工，已完成部分遷建。又擴建天文臺，增建天象館已於六十九年完工開放。青少年活動中心亦自七十一年度開始籌建。

4.高雄市部分：

(1)中正文化中心：建地約四千坪，基地面積達十三公頃，內部包括圖書館、紀念館、大劇場、音樂廳、國際會議廳及陳列館，該中心已於七十年四月十六日落成啓用。

(2)每一行政區籌建圖書分館一所：自六十九年起開工，今前鎮圖書館分館已落成啓用，另小港、三民、旗津、楠梓四所分館刻在興建中，預定七十二年底內完成。

以上各項計畫之目的在透過圖書館、音樂廳及博物館之興建，促進各縣市文化活動中心之形成，政府在此一計畫中，撥出經費超過新臺幣三十五億元。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各有發展方向與主題，各具特色，藉以啓發民衆愛鄉愛國之情感，增進同胞血緣相同之肯定，加強精神與心理建設，俾能與社會教育相結合，進而鼓舞國民讀書求知之慾望，促成知識水準之全面提高，以收變化國民氣質、改善社會風尚之宏效。

㈡策畫成立文化基金會：政府鑒於民間所關注之文化活動多半偏重於文藝，爲推展文化活動，促進整體文化建設，乃策動成立文化基金會，由教育部進行籌備。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以臺六十九社字第一七六〇四號函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報請行政院核示，同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以臺六十九教字第一二六四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該基金會遂定名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文化基金會」俟董事人選決定後，成立董事會，辦理法人登記即可完成法定程序。在未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前，先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文化基金會籌備處」名義辦理成立之有關事務。

依據章程第四條該會之原始基金爲新臺幣十億元，除由民間捐助外，其餘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助。該會採董事會組織，董事會設董事二十一至三十一人，由政府就「基金捐助人或捐贈機構代表、有關機關代表、有關文化團體代表、文化界人士中遴聘擔任，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基金會。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基金用於：「文化活動之舉辦、文化事業及人士之獎助、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國際文化交流之促進、文化之研究與出版、其他有關文化事業單位之聯繫與合作事項」。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將年度經辦業務、基金收支情形、財產目錄表、資產負債表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政府自民國七十年度起即按年編列預算一億五千萬元，至七億五千萬元止，另二億五千萬元由民間捐助。民國七十年三月八日財政部以七十臺財庫字第一三五九三號函知教育部先行撥付五千萬元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文化基金會籌備處」之名義並以教育部部長朱撫森爲代表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孳息，以支付基金會成立之各項費用。

㈢舉辦文藝季活動：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每年舉辦文藝季之指示核定「教育部推行文藝季活動實施方案」一種報經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臺六十八教字第八三五四號函准予修正備查，即積極籌備六十九年文藝季各種活動。

六十九年文藝季，教育部遴選最優演藝團體，安排最精彩節目及最優秀之作品在臺北、臺中、高雄三地舉辦演出展覽，並訂定主題，舉辦各類文藝座談會。自四月四日配合中正紀念堂之落成，至六月四日止，兩個月內舉辦項目包括全國美展（國畫、油畫、水彩、水墨、書法、雕刻、

攝影、漫畫、美術設計、工藝、篆刻等）。演出國劇十場，舞蹈十二場。

此外於四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假日月潭涵碧樓舉行文藝座談會。

爲慶祝建國七十週年紀念，擴大辦理之七十年文藝季活動，由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主辦。其內容以發揚民族傳統精神、激勵自強愛國情操、端正文藝發展方向、普遍提高文藝水準、促進全民團結爲原則。自七十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止爲期三個月，並以每月有關節目爲重點加強配合辦理。

二月十五日戲劇節，至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止爲期三十八天，以戲劇爲重點，演出國劇十六場、話劇六場、地方戲十六場（包括江淮戲、越劇、粵劇、川劇、湘劇、漢劇、豫劇、閩劇、評劇、秦腔、歌仔戲、皮影戲、北管、掌中戲、傀儡戲、崑曲等）。

三月二十五日美術節至四月二十日止舉行各類美展，包括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美術設計及建築設計等。

四月五日音樂節，由臺灣省交響樂團、臺北市交響樂團演出六場音樂會。自五月一日至五月四日文藝節止共舉辦各類主題之文藝座談會五次。五月五日舞蹈節至五月十日止共演出舞蹈六場，五月十一、十二兩日演出民俗技藝。

㈣承辦「行政院文化獎」：政府基於學術界設有「學術獎」、科學技術界設有「科學技術獎」，乃決定設置文化獎，以表彰對中華文化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以臺六十九教字第四〇三〇號令發布「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同年六月六日復以臺六十九教字第六五二四號令加以修正。

依據設置辦法，文化獎之頒授採主動遴選方式，由行政院組織文化獎評議委員會辦理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由教育部負責策辦。教育部奉行政院指示於六十九年十一月成立「行政院文化獎評議委員會」，行政院並指派陳奇祿爲主任委員、聘請葉公超、蔣復璁、黃季陸、吳三連、曾虛白、馬星野、朱滙森、陳紀瑩、方豪等九位先生爲評議委員，聘期自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至七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兩年。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評議委員會議，就文化獎獎章、獎金、推薦遴選、評審決定程序作成決議，七十年七月四日教育部依第一次評議委員會決議以臺七十社字第二一五五二號公告七十年文化獎候選人提名事宜，於同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受理遴選送審。八月二十九日第二次評議委員會議決議九月十五日前文化獎候選人提名書應送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俾便進行評議審查。同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評議委員會議決議就潘元石、陳立夫、郎靜山、吳蘭娜、陳大齊、羅光、曾堉、袁德星、陳孟堅等九位候選人中遴選陳大齊、陳立夫兩位爲七十年文化獎得獎人，並經教育部於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臺七十社字第四一二〇一號函報經行政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臺七十教一八七四八號函核定，於七十一年四月八日上午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嚴前總統家淦先生主持，頒贈陳大齊先生及陳立夫先生各得文化獎章一枚、獎章證書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㈤古物保存法與探掘古物規則之修訂：我國由於近年工商及科技高度發展，導致社會型態及制度遽變，復由於世界交通便捷，縮短國際間距離與隔閡，隨之西方文明大量輸入國內，引起民間種種生活習慣與道德觀念之改變，然而祖先遺下之傳統美德，及固有善良風俗習慣、生活情趣與自然景觀等，吾人不但須予妥善保存，並需促其繼往開來，發揚而光大之。

政府爲保存古物，於民國十九年即公布，「古物保存法」。古物保存法所稱「古物，係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其主管機關則依據古物保存法，設置「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予以掌理。數十年來，由於時過境遷，舊有古物保存法若干規定已不能適應現時需要，且對古物之義界亦已有重大改變，是以各國均極珍視古物之文化價值，而改稱爲「文化資產」。然而我國執行此項維護任務之責任機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亦迄未在臺恢復。然而，近數十年來，民間乃至外人時有私自作考古發掘者，並將採得古物整批售至國外者履見不鮮，以至史蹟多遭自然損壞、古寺廟亦多遭拆毀之危，如不早謀對策，則文化遺物日漸流失，而古物亦將盡遭破壞之刼，其損失之巨，蓋無可計量。

古物保存法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後，

雖經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一次，惟其全部條文僅十四條，大多爲原則性之規定，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無明文規定，故效果不彰。又依該法規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依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所訂定之「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古物之種類包括古生物、史前遺物、建築物、繪畫、雕塑、銘刻、圖書、貨幣、輿服、兵器、器具、雜物等。其中「建築物」又包括城廓、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樑、堤閘及一切遺址，以致古物存法之範圍已將古蹟包含在內，惟古蹟之保存維護究與古物有異，以致未能發揮保存古蹟所應有之功效；兼以我國經濟社會日益繁榮進步，工程建設大量進行，更需急謀保存維護古蹟有效措施。此外，有關自然文化景觀之生態區域、特殊地形及珍貴稀有動植物等；有關空間藝術，如國劇、國樂、民族舞蹈、國術、歌謠等等；有關傳統思想觀念之民俗資料，如敬祖、信仰、年節、遊戲等風俗習慣之保存與文化之演變與發展，具有密切關係，故「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日益重要。爰經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經濟部邀請有關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學術單位專業人員，參照國內外有關資料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約集有關機關多次研議後，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總統令公布。本法，分總則、古物、古蹟、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罰則、附則等八章，全文共六十一條，其主要內容如次：

1.文化資產之範圍——本法所稱「文化資產」，除依「古物保存法」應予保存之「古物」、「古蹟」外，並增列「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及「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古物」係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且歷有百年以上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古蹟」係指古建築物、遺址暨其他文化遺蹟。「自然文化景觀」係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特有生態區域、特殊地形及珍貴稀有動植物。「民族藝術」乃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暨其他之風俗習慣及其所使用之工具、服裝、器皿、道具等一切之文物。

2.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本法規定古物、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古蹟、民族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關於文化資產共同事項之處理，則由內政、教育、經濟三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處理；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3.古物之分級及保管——本法古物屬於珍貴稀有或文化價值特高者，教育部得分別指定爲重要古物或國寶，因此古物在保存上將分爲古物、重要古物及國寶三級，以便分別列管。至其保管，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存之。因發現，採掘所得之古物及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之古物，並明定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

4.古物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私人所有之古物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國寶或重要古物非有正當理由經教育部轉報行政院核准，不得運出國外；由於展覽、鑑定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對於流落散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政府應予調查、收購，並鼓勵私人收購進口。國外保存之古物得依有關稅法規定免稅進口。私人所有之古物得申請教育部鑑定，其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政府並應鼓勵、輔導私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博物館、美術館等，收藏古物或本法所定有關文物，以開放展覽。此外並規定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工程施工中發現古物者，應即停工處理，以保存出土古物。

5.古物之採掘——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委託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爲之，採掘時應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其邀請外國專家參加者，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

6.古蹟之分級及其管理機關——本法規定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並依其文化價值區分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爲其主管機關，以利保存維護；至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

7.古蹟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

形貌修復。第一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爲確保古蹟原有形貌不受破壞，規定古蹟之修護，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又爲維護古蹟並保全環境景觀，規定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並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畫定古蹟保存區，以便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申請於古蹟保存區內爲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整建、宅地之形成、道路之整修、竹木採伐、土石採取及廣告物之設置等行爲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以維護古蹟保存區景觀。此外，並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以避免因工程之營建而破壞古蹟；凡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工程施工中發現古蹟時，應即停工處理；發現古蹟之土地，必要時政府得予購買或徵收之。至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或輔導，其所有權移轉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對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之古蹟，政府得予徵收，其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

8.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審查指定，並依其特性區分爲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規定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規定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及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但研究機構爲研究、陳列及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9.民族藝術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教育部對於民族藝術應進行全面性之調查、採集及整理，並依其性質分別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指定或專設機構保存及維護。此外，並得就民族藝術中擇其重要者指定爲重要民族藝術，以及設置專門教育及訓練機構以爲傳授。至於即將消失之重要民族藝術，政府應詳細製作紀錄及採取適當之保存措施，並對具有該項民族藝術技術之個人或團體給予獎勵。

10.國家藝師或藝師之遴聘——爲保存發揚及傳授傳統技藝，本法規定教育部得對於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予以遴聘爲國家藝師或藝師。國家藝師或藝師得受聘於傳授民族藝術之專門教育或訓練機構擔任教職。

11.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維護措施——本法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地方政府應主動調查及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對於私人所有之民俗有關文物捐獻政府或公開展覽者，得予獎勵。

12.增訂罰則——鑒於以往古物保存法對於違法行爲並無處罰規定，以致難以貫徹執行。本法乃增訂罰則專章，分別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節，予以處罰，期收保存文化資產之法效。

本法於完成立法程序之時，原有「古物保存法」即失去效用，爰於本法公布施行之同時，對古物保存法亦予以廢止。

(六)傳統技藝之保存與改進：傳統技藝，包括傳統技術和傳統藝能，即文化資產中心之「無體財產」。民間藝人向爲傳承民俗藝術之支柱，社會、國家常民文化活動中之主體。在我國傳統社會中，民俗藝術活動極爲活躍，如地方戲劇、大鼓、彈詞、南管、北管、皮影戲、傀儡戲、民謠、歌仔戲、布袋戲、車鼓、布馬陣、牛犂陣、說書、廟宇雕塑、石雕、神像雕刻、剪紙、結藝、藝閣、木器工藝、陶瓷工藝染織、漆藝、金工、竹木工、牙雕、玉雕等)、以及木雕、塑造、刺繡、捏塑等等，無不與民間生活、工作與娛樂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更可貴者，這些活動融滙中國人之宗教信仰、倫理思想與價值觀念，乃愈見其珍貴。而民間藝人同樣受到大衆推崇。然而，時至今日，由於社會環境之變遷，人民生活之改變，民俗藝術活動漸漸失去原有光輝，大有湮沒衰微之勢。如民間戲劇、曲藝在現代表演藝術競爭中即漸失其原有地位，像各項民間工藝技藝亦因機器大量生產而失去其抗衡力。民間藝人爲生活所迫，不得不紛紛轉業，遂造成常民文化逐漸失其應有活力。因此，對民俗藝術無論是保存或是發揚，都是刻不容緩亟待努力的工作。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經委託國立藝專做「民間藝人」調查，目的在使社會大衆了解先民胼手胝足傳承下來之結晶，以及目前社會還有那些藝人在從事這些民俗藝術，向歷史求證，由民間溯源，才會尋找到我們自己文化之根源。故除消極保存外，如何透過藝人，由他們現身說法，使其技藝廣為流傳，承傳不輟，並配合現代精神，賦予現代意識，再度使之成為我們民族認同、凝聚、結合之集點，乃為我們努力之鵠的。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編印「臺灣民間藝人專輯」及「臺灣藝術專長人才」各乙冊，此為政府對民間藝術之保存與推廣，第一步因為要保存傳統民間藝術，除將「藝術品」珍藏以外，尤需研究其精華神髓，並確保傳統民間藝術之技能之留傳。凡此均須有賴對「民間藝人」之保護、栽培、鼓勵始克有成。

民間藝人之訪問調查工作，不僅涵蓋藝人現況說明，更透過藝人現身說法，進而讓國人了解各種民間藝術之特質與內涵。因此，在此項調查過程中，特別重視下列幾點原則：

1. 藝人生平事蹟，以了解其歷史背景。
2. 藝人學習過程與心得，以了解其心路歷程。
3. 藝人之心聲，以了解其願望及存在之問題。
4. 各種民間藝術之歷史發展，以了解其淵源。
5. 各種民間藝術之特質，以了解其內涵。
6. 各種民間藝術表現方法，以了解其演出或製作之過程。

第二章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第一節　緣起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一百晉一誕辰暨中山樓文化堂落成紀念大會中致詞，號召全國各界奮起復興中華文化。於是海內外同胞一致熱烈響應，掀起文化復興運動之高潮。

繼之黨國先進及社會名流孫哲生、陳立夫、王雲五諸先生等一千五百餘人，上書政府明定國父誕辰為文化復興節。經行政院呈奉　先總統明令公布　國父誕辰紀念日，同時為中華文化復興節。此即文化復興節之由來也。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社會各界人士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恭請先總統　蔣公兼任會長，並推孫科、王雲五、陳立夫三位先生為副會長。

先總統　蔣公對中華文化復興之要義曾指示：「復」是恢復固有已失之潛力，所以其義乃在『復生』，而「興」是創造其與時代俱進之活力，其義乃在『發揚』。

先總統　蔣公對於文化之重要性，曾昭示：「民族文化之盛衰，乃為國家存亡之所繫，如其優良之文化喪失，則其國雖存猶亡，反之如其所保存發揚，則其國雖衰亦盛，雖弱亦強」。由此可知文化之復興與否，實乃國家之存亡所繫也。

先總統　蔣公昭示：「文化復興並不是要消極的維護優良的，保存光榮的文化傳統，而重在發揚我們的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文化教育之光輝。我們中華民族所以可大可久，歷五千年而不墜者，就是我們以『仁』為本的民族文化，能綿延不絕，並能隨時代而不斷進步，歷久彌堅，日新又新，因為我們民族文化根本就是一種智能、德性和羣體的結晶——所以人性的尊嚴、個人的才智，乃能充分發揮，他不僅是歷史傳統的繼承，而乃是時代生活具體的表現，復興文化，就是要提高我們國民的品德修養，人格尊嚴，信仰自由，修明心、物、羣、己的關係，增進人民的生活，民族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的基本條件」。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其目的即在培養國民之基本智能，造成互助合作、守法、守信、均富安和的社會。發揚至眞至善至美的優良文化傳統。所以文化復興不是一時一地的運動，而實為復興民族，重建中華一種長期的運動；實在說就是民族自覺，國家自強，一種承先啓後斷往開來之偉大運動。

在文化復興實踐方面，先總統　蔣公昭示：「復興中華文化運動，就是要以全國男女老幼每

一個人，特別是教育文化界，知識分子，在品德的實踐上，智能的發揮當中，省察自己的生活行動，改革腐舊的風俗習尚，進而爲國民的模範——導揚倫理、民主、科學三民主義的主流，躬行實踐，以身作則，來作起點的。」

至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時代之使命，先總統蔣公又曾昭示：「因爲我們要根除毛匪『文化大革命』的罪惡，首先要自覺，滌除一切不合時代的生活風習，不切實際的迂儒玄論，不合理性的思想作爲，而以我們文明高尚的民族道德——禮義廉恥孝弟忠信、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的傳統文化之復興爲依據，來促成全國人民反攻復國的精神動員」。又說：「我們要一齊以保衞民族文化，光復大陸國土，還我全民自由的決心，表現於自己思想、行動力量之中，那就能以篤實踐履之功，達成我們復國建國的大業，光大中華文化的新生命，而開拓三民主義世紀的新時代」。先總統　蔣公又昭示：「倫理、民主、科學文化之復興，亦就是大家決心、責任和準備工夫的根據，是大家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的良心上之建設」。文化復興實爲一種心理建設，還有賴全國無分男女老幼一本其良知，切實踐履篤行之一種復國建國運動。

第二節　各級學校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組織

全國各公私立一百零六所大專院校均已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直屬總會領導。全國各高中、高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也都已成立支會。其屬國立者屬總會領導，其屬省市立者屬省市分會領導，其屬縣市立者，屬縣市總支會領導，其屬金門、連江兩縣立者，則屬金門、馬祖兩分會領導。各大專院校分會及各中小學支會組織簡則如下：

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大專院校推行分會組織簡則：

㈠本簡則根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總會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㈡爲加強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全國大專院校得應實際需要設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大學（院）分會。

㈢分會以校（院）長爲主任委員，報請總會核定，並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系、處，主任及教授中遴選報請總會核定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每年改聘一次。

㈣分會設執行秘書一人，並設行政、計畫、推行、考核等組，分負業務推動之責，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主任委員遴聘或就有關人員中調兼。

㈤分會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應訂定工作執行計畫及預定進度，函報總會核備，每年提出工作執行報告，函報總會審核。

㈥分會之任務如左：

1.執行總會所頒發之工作計畫。

2.參照總會推行計畫，斟酌各校環境需要，擬定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要項，訂定進度，循序實施。

3.考核各該校（院）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成果。

4.與同級推行機構之協調配合與總會之聯繫事宜。

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中小學校支會組織簡則：

㈠本簡則根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總會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㈡全國各中小學得應實際需要，設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中小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支會。

㈢支會以校長爲主任委員，由各省（市）分會、或縣（市、局）總支會發給聘書，轉報總會備案。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處部（室）主任及教師中遴聘報請分會、或縣（市、局）總支會備案，並每年改聘一次。國立中、小學或職校報總會，省（市）市中、小學或職校報省（市）分會，縣（市、局）立中、小學或職校報縣（市、局）總支會，私立中、小學或職校報該校所在地省（市）分會或縣（市、局）總支會。

㈣支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派，綜理日常業務。

㈤支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均爲無給職。

㈥支會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應訂定工作執行計畫函報分會或總支會核備，每年提出工作執行報告，函報分會或總支會審核。

㈦支會之任務如左：

1.執行分會或總支會所頒發之工作計畫。

2.參照總會、分會或總支會之推行計畫，斟酌各校環境需要，擬訂工作要項，訂定進度，循序實施。

3.考核各校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成果。

4.與同級推行機構之協調配合及與總會、分會、或總支會之聯繫事宜。

第三節　中華文化復興工作在社會之推行與輔導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經過十六年之努力，其工作成效，頗爲顯著，尤以若干富有創造性與劃時代性之工作極具意義，玆謹擇其犖犖大者，分爲發揚倫理民主科學、國民生活輔導、學術研究出版、文藝研究促進、教育改革實施、舉辦文化活動、對匪文化作戰等九部分，簡述如左：

一、發揚倫理道德

除經常約請學者專家撰寫闡揚倫理之文章，在各種刊物上發表外，並每年表揚模範母親、孝行模範、優良教師、好人好事，以鼓勵社會之良好風氣；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以培養互助互愛、親仁善鄰、和睦相處、見義勇爲之精神；舉辦有關倫理問題之座談會，以建立正確之思想觀念；舉辦「文化與修養」講座，「中國家庭與倫理道德」講座，以使社會人士倫理道德獲得更深一層之認識，進而身體力行。

二、宣揚民主思想

遵從　國父遺教暨先總統　蔣公遺訓，發揚以倫理與科學爲基礎之民主，在防止西方民主之偏差與流弊前提下以使國人確立三民主義之民主憲政觀念，十六年來其主要工作，在社會上，除約請學者專家撰述建立正確民主思想之文章在各刊物發表外，基層社會，如村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也經常練習「民權初步」，期能奠立社會建設基礎，培養民主法治觀念。在學校，主要係融入國中之「公民與道德」、高中之「三民主義」及大專院校之「國父思想」、「憲法」等課程中實施。對啓發學生正確民主思想尤具成效。

三、發展科學技術

除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各級學校經常辦理科學教育及推動科學研究外，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下所提倡之科學，主要在恢復國人對科學知能之自信心，與鼓勵創造發明之潛力，前者之具體表現如編譯出版英國學者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編輯「中國科學技術史叢書」等是。後者如中華科學技術研究發明獎助金之設置、中華民國科學才能青年選拔之實施等是，因此，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提倡之科學，側重在科學精神之啓發，亦即科學思想之播種，至於科技之研究發明，則另由各有關機關負責。

四、輔導國民生活

對國民生活之輔導，曾制訂「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頒發各機關學校，認眞推行。其推行之主要意旨，是遵照先總統　蔣公指示加強「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教育，以最簡明生活項目，最切要生活規範，將中國傳統文化倫理道德貫注於日常生活行爲之中，讓國民言行有所依循，以達到國民生活合理化與現代化之要求。其推行方式是將「國民生活須知」暨「國民禮儀範例」，印發給各機關、團體、學校、村里、家戶等普遍倡導，並以掛圖、幻燈、小册、小型標語、圖畫、錄音帶等，各種方式及運用里民大會、動員月會、輔以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再透過新聞傳播媒體擴大推展至社會各階層，期使人人實踐力行；並舉辦觀摩、示範、演講、演習、測驗等活動，以印證及提高國民生活素質，端正社會禮俗，均已盡最大努力。

五、促進學術研究與出版

我國文化源遠流長，數千年來，學術思想浩如煙海，古籍與思想龐雜，值得珍惜而須加闡揚者固然很多，但不合時宜者亦屬不少。因此，在文化復興運動下，對學術研究主要重點有三：

㈠爲整理保存：將我國固有學術思想予以整理，去蕪存菁，具體而主要之工作如「古籍今註今譯」之出版、編輯「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編印「中國文獻西譯書目」等。

㈡爲闡述發揚：除將中國學術思想之精華約請學者專家分別撰述，發表於各種刊物外，重要之具體工作尚有：1.選擇我國思想家一百人，以淺近文體介紹其生平、著述、思想及影響、編成「中國歷代思想家叢書」。2.編印「中華文化概述」一書，對中華文化作一較有系統，有深度之

整體性介紹。3.每兩年一次編印「中國史學論文選集」，藉以提高國史之研究水準與閱讀國史之興趣。4.以比較研究方法編印「中華文化叢書」一百五十九種，用以肯定中華文化價值，闡揚中華文化精義。5.獎勵並協助學術優良著作出版。6.辦理非華中正文化獎，以鼓勵對中華文化、國父思想、先總統　蔣公思想之優良研究成果。7.辦理「學術文化講座」以闡揚優良文化及介紹西方新思想觀念。

㈢為譯介西書：將西方名著以中文譯介出版，藉以吸收新知，而達到文化創新之目的。

六、促進教育改革

教育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中極重要之一環，教育之良窳關係文化復興運動之成效。自從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昭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使一般國民之基本知識水準和技術水準已獲普遍提高，其所貢獻於國家經濟建設者當更多更大，且新制國民中學實施職業陶冶，而高級中等學校亦日漸側重於職業教育之發展，從而促進社會安定繁榮，國家經建突飛猛進，增強人民對政府之向心與信心。此外，如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全民體育活動、學校生活教育、國語文教育等以及推行海內外國語運動與發揚國粹等工作，均有相當顯著之成效，為整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建立良好之基礎。

七、獎勵文藝研究促進文藝進展

文復會除平常對一般文藝工作與各主管機關協調、聯繫、配合並積極予以促進外，對政府各主管機關未列入年度計畫而又有特殊意義及重要性之工作，各主管機關未及辦理者即辦理之，其工作如出版「中華民國文藝史」、編印「文藝選粹」、「中國古典文學論叢」、「中國現代文學作品書目總論」、「中華民國當代名家書畫集」；編撰「基本文藝理論叢書」，舉辦「中國文學研究班」、「中國文藝研究班」、「文藝講座」，舉辦文藝期刊聯誼、文藝「金筆獎」、「主編獎」及「優良文藝雜誌獎」，舉辦文學主流座談會，對於提倡文藝之健康路線，提高文藝創作水準，加強文藝界之團結，具有積極作用。

八、舉辦文化活動

在衆多之社會文化活動中，演講與展覽為最具有積極意義之活動，十年來所辦理之文化復興演講會，計有學術文化講座、文化與修養講座、文藝講座、法學講座、各地區文化講座、三民主義文化講座、科學講座等，至於在臺灣各地之展覽則種類繁多，內容各異，與文化復興有關之展覽如文物展覽、書畫展覽、科學展覽等次數最多，實乃可喜之現象。至於音樂比賽、戲劇比賽、文藝創作比賽，均不時辦理，頗富激勵作用。

九、實施對匪文化作戰

加強對匪文化作戰，辦理項目較重要者計有「對毛共批孔運動之申斥」、「聲討共匪廢除漢字之陰謀」、「舉辦批判共匪思想及暴政」講演、編印「共匪眞面目」小册，此外在各地舉辦「共匪暴政資料展覽」，各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均設置「匪情資料陳列室」及邀請反共義士到各級學校講述共匪暴行，以增強青年學生增進仇恨共匪心理。

第三章　文藝與藝術

第一節　文藝

一、文藝團體

㈠中國文藝協會：創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四日，以「團結全國文藝界人士，研究文藝理論，從事文藝創作，展開文藝運動，發展文藝事業，實踐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完成反共復國任務，以及促進世界和平」為創會宗旨。成立至今，將近三十四年；全國知名作家，藝術家及文藝工作者，大都均為文協會員，目前約有會員三千餘人。

文協組織除由全體會員大會選出三十一位理事和九位監事處理一切會務外，並設有「詩歌創作」、「散文創作」、「小說創作」、「音樂」、「美術」、「話劇」、「電影」、「戲曲」、

「攝影」、「舞蹈」、「文藝論評」、「文藝教育」、「語文研究」、「民俗文藝」、「廣播電視文藝」、「新聞文藝」、「文藝翻譯工作」、「國外文藝工作」、「大陸文藝工作」等十九個委員會；各設正副主任委員，會員依照個人興趣參加以上各種委員會，共同研究與創作。理監事任期三年，並互推常務理事九人及值年常務理事負責主持會務，總幹事執行各項文藝工作，現由朱嘯秋擔任值年常務理事，宋膺兼任總幹事，莊原擔任副總幹事。茲將文協近十年來重要文藝活動簡述於後：

1.繼續舉辦「文藝獎章」贈予工作：文協於民國四十九年紀念創會十週年，開始舉辦「文藝獎章」，每年五四文藝節隆重頒贈，對於鼓勵優良創作與文藝工作頗具貢獻；至今已頒獎二十四屆，近十年先後獲獎作家及文藝工作者有一一九人。

2.舉辦各項文藝欣賞活動及文藝講座：文協爲推廣文藝欣賞並配合社教工作，近十年舉辦之重要文藝活動計有：(1)「音樂欣賞」：自六十一年八月開始已舉辦三十多次。(2)「國樂欣賞」：自六十年十二月開始已舉辦十餘次。(3)「畫家和他的畫」欣賞：自五十九年八月開始已舉行十八次。(4)「國畫揮毫」：自六十一年三月開始先後有馬壽華（已故）、高逸鴻（已故）、傅狷夫、陶壽伯、喻仲林、梁中銘等國畫家擔任主講並當衆揮毫，已舉辦十餘次。(5)「版畫欣賞」：自六十五年十月開始已舉行六次。(6)「攝影藝術欣賞」：自五十九年八月開始已舉行二十八次。(7)「民族舞蹈」欣賞：與舞蹈學會合辦，在國立臺灣藝術館舉行，先後已舉辦二十一次。(8)「文藝創作及理論講演會」：自六十一年八月開始，公開舉行，已舉辦四十次。

3.舉辦各項文藝創作研習會：在過去十年中文協先後曾舉辦各種文藝研習會，研習時間長者三個月一期，短者一週，公開徵求研習員，利用業餘時間，聘請作家學者擔任講座。六十二年舉辦「繪畫研習會」兩期，「造花藝術研習班」一期；六十三年舉辦「文學創作研習會」三期、「兒童文學創作研究會」一期；六十四年舉辦「美術創作研習班」四期；七十年舉辦「文藝寫作研習會」兩期，「攝影藝術研習會」兩期，「國畫繪畫班」六期。七十二年文協與教育部聯合舉辦「生活藝術研習會」（包括：造花藝術、剪紙、皮雕、盤扣、十國結、國畫、國際禮儀、說話藝術、健身運動等組）一期，共有一千三百餘人參加研習。

4.加強文藝聯誼活動，鞏固文藝團結力量：在過去十年中文協運用不同型式，舉辦各項「文藝雅聚」、「文藝小集」、「文藝茶敍」以及「文藝聚餐」、「文藝早餐會」與召開「全國文藝社團會報」，參加作家及文藝工作者一千五百餘人。

5.舉行各項座談會及歡迎海外文藝作家：文協在過去十年中，先後舉行「改進民族舞蹈」、「當前國劇問題」、「詩歌朗誦研究」、「藝術工作」、「文藝界救國自強國是問題」及「中日作家」、「中星作家」、「中菲作家」與「聲援鐵幕作家反共抗暴爭取自由」、「大陸匪情研究」、「支援大陸同胞爭取自由人權」、「聲討共匪摧殘中華文化」、「慶祝自由日」、「紀念五四愛國運動六十週年」、「迎接自強年」、「建黨八十週年」、「寒流」、「讀者與作者」、「詞家王文山拋磚集出版」、「王平陵先生逝世十週年」、「詩人覃子豪先生逝世十二週年」、「張道藩先生逝世十週年」、「作家徐訏先生追思會」、「作家孫陵先生追思」等座談會。並舉行茶會或餐會歡迎海外回國之文藝界知名人士，先後有：林聲翕、韋瀚章、黃友棣、英國畢鏗教授、馬思聰夫婦、韓國尹永春教授、詩人宋之英、澳洲詩人戈特博士及夫人、美國攝影家史密斯教授、日本作家滕豐隆、中島河太郎等、旅菲音樂家蔡繼琨、旅日畫家楊隆生、星華作家謝克等、菲華作家王國棟等二百餘位先生女士。此外並舉行茶會歡迎反共藝人李天慧、周令飛、張至雲等人。

6.舉辦各項展覽及小型晚會活動：文協在近十年中，曾先後舉行「慶祝　蔣總統經國先生連任詩展」與「星月影展」、「馬木軒先生國畫回顧展」、「川端康成文藝生涯作品展」、「永懷領袖慈湖畫展」及與教育部合作贈書歐美各著名大學圖書館書刊展」等多次展出，並於每年五四文藝節均舉辦文藝晚會、演出國劇，又與中華民國新詩學會聯合舉辦「詩人之夜」十二次及「詩歌朗頌晚會」八次。

7.舉辦各項國內外文藝訪問工作，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在過去十年中，作家陳紀瀅、姚朋

王藍等經常個人前往歐、美、澳、亞等國參加國際文藝性會議及訪問。文協並有計畫組成訪問團，分別訪問東北亞、東南亞，並於七十二年七月再度組團訪問菲律賓，星加坡、泰國及香港文藝作家與文藝團體，加強海內外文化交流工作。文協並曾先後組團訪問「十大建設」、「三軍基地」、「金門前線」、「大衆傳播機構」、「臺灣省政建設」及「臺北市政建設」等，協助作家搜集寫作素材，擴大報導各項建設成果。

8.通電抗議國際媚匪行爲，並發表聲明擁護先總統　蔣公連任：文協曾先後通電抗議「美國元首媚匪訪毛」、「反對日本田中內閣媚匪行爲」、「反對美匪建交」及「反對日本政府亂改侵華史實」；於大陸地震，毛匪死亡及卡特提出人權運動時三次發表聲明：「支援大陸同胞反共抗暴」。並「「支援蘇俄反共作家索忍尼辛」，致函美國國會議員主持正義，堅定反共信念；文協於六十四年發表談話：「擁護　蔣主席在金門對軍民所發表之文告」。並於六十七年發表聲明：「反對中央民意代表競選人的不當言論」。

9.舉辦「文藝薪火營」活動：文協與教育部於七十二年六月間聯合舉辦大專青年「文藝薪火營」，約集大專青年及社會文藝作家共兩百餘人，在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志清堂舉行專題講演——作家無名氏主講：「當前大陸文藝狀況」。毛樹清教授主講：「國際現勢」，並舉行分組座談、綜合討論、文藝晚會等節目，鼓勵青年從事文藝寫作。

10.配合各項文藝節目，十月慶典以及總統蔣公誕辰與逝世紀念日，展開各項慶祝、紀念、追思、謁陵等項文藝活動。並經常協助各全國性文藝社團聯合推動美術、音樂、攝影、舞蹈以及影劇等項有關活動。

文協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因受羅斯福大樓六樓火災波及，會所全部房屋用具、圖書文件資料——過去三十年來之有關文藝作家、作品、工作資料卡片與登記表件、文藝活動照片及底片、文藝作家錄音帶、大陸文藝重要資料以及國際文藝作家與團體資料等完全燒毀。以致近三年來，除推動各項工作外，從事各項復建工作亦爲其中心工作之一：目前會所裝修，會籍整理，重建文藝資料卡表，重新蒐集文藝作品等項復建工作，現已大致接近完成。

㈡中國婦女寫作協會：民國五十八年四月成立，現有會員二百五十餘人，其中半數以上經常有文章書畫發表，是一個積極參與社會建設婦女團體，十年來之重要工作概要如下：

1.六十三年到六十七年間，爲促進國際間文化交流，出版兩册自由中國女作家文選英譯本，這兩本書未在國內發行，但由中央圖書館協助，在與各國圖書館交換圖書時贈送對方，另由黎明文化公司運送一部分到美國銷售。

2.六十八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散文徵文活動。

3.六十七年該會會員響應愛國戰車捐獻，踴躍捐輸，不落人後。

4.七十年七十一年間，曾分三次舉辦茶會歡迎海外回國反共女作家楊明顯、汪濱、曾焰，聽取她們反共經驗。

5.近兩年舉辦三次演講會，講題爲「電腦與資訊」、「如何在亂世做一個快樂人」及「勝利的契機」，以擴大會員識見。

6.七十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散文徵文活動。

7.七十一年十一月與中央日報合辦自由中國女作家書展。

8.七十二年舉辦會員春節聯歡會。

9.七十二年五月舉行歡迎美國女作家密斯瑪麗小型茶會。

10.七十年至七十二年間曾舉行三次農村建設及食品工業參觀。

11七十一年接受農發會邀請品嘗臺灣新產水果及加工肉類食物前後共三次，然後爲文向廣大讀者推薦及介紹，影響深遠。

㈢中華民國筆會：民國十年成立，爲國際筆會在我國之區域組織。其所辦之主要刊物爲中國筆會英文季刊，創刊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秋季，迄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已出版第四十五期，該會致力於現代文學譯介，每期大都介紹當代小說、散文及詩，自六十四年秋季起，又增加藝術家作品，刊載繪畫、雕刻、攝影、書法、舞蹈等圖片。

目前英文季刊每期印行兩千本，除贈送筆會會員及國內公私立及各大學圖書館外，並寄贈世界各國筆會及世界各大學設有亞洲或中國文學等相關科系之圖書館。國內外大學常以季刊作翻譯及現代臺灣文學教材，訂戶亦隨之逐年增加。每

期寄至國外約有一千兩百本對文化交流工作，頗具貢獻。

中華民國筆會代表團，每年兩次出席國際筆會，每次會後均有書面報告送外交部、教育部及新聞局各政府首長。

㈣中國語文學會：民國四十二年五月成立，其宗旨爲發揚民族文化，促進語文統一，改進語文教學……」，原爲國語文教育學術研究服務之社團，後爲因適應工作需要，修改會章，增列「加強語文與文學結合」一項，因而成爲文藝社團。

該會平時主要工作爲1.按月寄贈中國語文月刊，供學校團體會員教師參考。2.義務解答學校團體會員教師所提國語文教學困難問題。3.研究出版語文教育學術專著。茲將其與文學有關部分工作介紹於次：

1.提高青年寫作能力

(1)每年辦理國文獎金一次，由中等及公立專科學校推薦學生參加，各交作品一篇。寫作要領是「把形象化爲文字」，好像美術寫生。從靜態或動態中去觀察，把握住印象特點，用文字描繪出來，此爲寫作方面之重要練習。

(2)配合文復會臺北市分會文藝委員會辦理，青年文藝講座，在中等以上學校週會時間，約請專家巡迴主講，以講演與座談方式舉行，培養青年從事文學創作之興趣與能力。

2.提高兒童文學

(1)聯合有關單位合辦「新時代兒童創作展覽」。作品內容係以文學與圖畫配合，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以圖畫爲主文字爲輔；中年級學生以文字與圖畫並重；高年級學生以文字爲主圖畫爲輔。參加人數極爲踴躍。

(2)先後配合文復會臺北市分會文藝會、臺北市國語實驗小學舉辦國民小學教師「兒童文學研習會」各三期，以培養兒童文學創作人才。

(3)於中國語文月刊經常發表有關兒童文學研究理論與創作稿件，以資推廣。

㈤中國青年寫作協會：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二日成立，其會員多爲青年作家，在各大專院校設有分會，各縣市設有地區性分會，該會六十五年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服務組聯合，於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學校舉辦青年期刊編輯人研習會，二百餘人參加。又舉辦文藝講演暨舉辦全國巡迴文藝座談會，邀請作家組成三團分別至各縣市及各大專院校開文藝座談會，研究小說、詩歌、戲劇、散文等創作技巧。六十六年舉辦全國大專院校文藝巡迴講座，邀請作家到各大專院校作專題演講或開座談會。演講項目分音樂、繪畫、小說、詩歌、戲劇、攝影、文藝理論等歷經二十一所學校，共舉行一百零五場專題演講。又與教育部、救國團聯合，在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校舉辦復興文藝營，計分大專組及中小學教師組兩個梯次，參加者一百六十人。六十七年與救國團聯合舉辦青年期刊編輯人研習會，假士林銘傳女子商專舉行，參加者爲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共一百五十六人。六十八年度舉辦中國青年寫作協會文藝創作研究班，共辦四期，計有一百三十五人參加。七十年與救國團舉辦青年期刊編輯人研習會，在淡江大學舉行，參加研習之學員計一七〇人。另在各大專院校舉辦「小說的情節處理」、「小說的結構」、「小說的基本要素」、「戲劇性的分析及其重要性」等專題演講。

㈥中華民國新詩學會：自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改組後經常舉辦詩歌朗誦及座談會，以連絡詩人感情，於七十年曾舉辦建國七十年及蔣總統經國先生就職三週年詩人節詩歌朗誦大會，新詩競賽，出席世界詩人大會及出版會員選集等。七十一年七月與布穀鳥兒童詩學社合辦宜蘭縣兒童文學研習營，十月辦理中華民國歷屆文學得獎作品展。十一月與中國時報主辦新詩座談會。

㈦中國文藝界聯誼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該會以聯絡文藝界人士情感，經常舉辦聯誼活動，交換寫作心得及互相觀摩作品爲宗旨，現有會員二百餘人。

二、文藝出版

㈠文藝書籍：近三十年來，由於經濟進步社會繁榮，國人對於文藝書刊之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民國六十五年以後，各文藝社團及文藝雜誌社曾數次舉辦圖書雜誌及文藝書刊展覽，益見文藝出版事業運動發展。依據行政院新聞局所出版之「出版事業登記表」，全國出版社及書店計有二、三五六家，其中約四分之一均曾出版文藝書刊。又依據國立中央圖書館新出版之新書目錄統計，文藝性書籍在民國六十五年計出版二、一九五種，民國六十六年計出版二、二六五種，民國六

十七年計出版二、一六八種，民國六十八年計出版二、二五七種，民國六十九年計出版二、〇八八種，民國七十年計出版一、四九一種，民國七十一年計出版一、九八五種。藝術書籍在民國六十五年計出版三三六種，在民國六十六年計出版三四六種，六十七年計出版三四六種，六十八年計出版三六八種，六十九年計出版三三四種，七十年計出版三四六種，七十一年計出版三五一種。尚有若干出版品未送中央圖書館登記。關於文藝書籍之名稱與作者姓名，中央圖書館每月均定期出版新書目錄，詳予介紹。

㈡文藝刊物：定期出版之文藝刊物，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統計，文藝性質者計有二〇九種，藝術性質者計有五〇六種，綜合性而有文藝篇幅者計八十七種。其中出版數量較多者計有「幼獅文藝」、「中外文學」、「中外雜誌」、「小說創作」、「文學季刊」、「藝術家」、「雄獅美術」、「音樂與音響」、「幼獅月刊」、「文壇」、「皇冠」、「創世紀」、「創作」、「葡萄園」、「笠」、「傳記文學」、「文藝月刊」、「中華月刊」等，均爲純文藝性刊物。

此外各大專院校由學生社團所主辦之青年文藝性刊物計有一五〇餘種。教國團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所主辦之青年刊物定期出版者計有二十餘種，另外大專及各級中等學校，多數均辦有定期或不定期性刊物，以供青年學生學習創作及發表之用。

三、文藝教育

㈠各級學校文藝教育：

1.國民中小學文藝教育：透過文藝活動方式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並培養青年正當愛好，促進身心平衡發展等目標，加強各文藝科教學工作，其教學時間不得移改使用。舉辦班級性及全校性學藝競賽活動，包括寫作音樂演奏、美術、工藝、舞蹈、書法、兒童劇、棋藝等。鼓勵學生或選拔學生參加校外各類學藝競賽活動。輔導學生組成文藝社團並指導其活動。其社團包括樂隊（國樂、管弦樂等）合唱團、國劇團、舞蹈團、美術、書法、寫作、工藝、棋社等。鼓勵教師組成各類文藝研究會提高教師文藝素養，舉辦教師文藝表演及展覽活動，並鼓勵參加社會文藝活動，帶動學生參加以加強文藝推展。

2.高中、高職文藝教育：爲加強文藝科教學及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習及創作興趣起見並蒐集當地鄉土文物、民間藝術活動資料陳列展覽，配合藝文教學指導學生欣賞觀摩，輔導學生組成各類文藝社團，聘請教師予以指導。文藝社團包括文藝寫作、詩社、國樂團、管弦樂團、合唱團、口琴社、美術社、書法、舞蹈、國劇、話劇、攝影等社。於每學期最少舉辦一次學生社團觀摩演出或展覽活動。適時選派團隊或個人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或校外各項競賽活動。協助教師進修發表，增進教學才能，俾做好文藝教育紮根工作。

3.大專院校文藝教育：充實藝術科系設備培養文藝專業人才，適時增設或調整文藝系、科、組及研究所，文藝系、科、組及研究所包括文學、文藝創作、音樂、美術、工藝、舞蹈、戲劇、影劇等。並充實其設備及活動經費。課程應增加民族文藝方面之課程。每學年一次輔導舉辦文藝系科畢業學生實習演出或展覽。輔導鼓勵學生組成各類文藝社團，並聘請專家予以指導。學生文藝社團包括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棋藝、書法等各種研究、創作、演出之社團。各院校經常辦理獎助學生文藝社團對社會公開舉辦演出或展覽活動。每學年最少舉辦一次社團觀摩展覽或演出活動。加強師範院校學生文藝教學，培養文藝指導人才，依照學生志趣，組成各種文藝指導研究小組。適時舉辦文藝社團活動指導觀摩，培養指導中小學生社團活動能力。爲加強文藝課程教學與活動，透過教師研究會訂定有關文藝課程與活動年度計畫。並協調課外活動組配合辦理。

㈡社會文藝教育：社會文藝教育均包涵在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縣市文化中心。舉辦各類文藝進修競賽活動培養國民業餘愛好。各種文藝研習班或訓練班；研習班研習時間多爲一日以上一月以下；訓練班則爲一月以上照補習教育法實施。其項目如寫作進修、各種樂器研習、國劇、舞蹈、美術及民俗技藝訓練等。各種文藝講座、示範多爲時間在一日以內之活動，包括各種文藝講演會、座談會、美術、工藝示範表演及製作等。舉辦各種文藝競賽活動；團體競賽如合唱團、各種樂隊、團體舞、各種劇團。個人競賽如寫作、歌唱、樂器演奏、攝影、書法、舞蹈等。舉辦文藝

演出展覽活動，提倡國民正當娛樂。協調安排各社團、學校及藝術家之展覽活動。其場所包括文化中心之藝術廳、畫廊及可公開演展之場所。辦理民俗技藝保存及傳授活動維護文化遺產。輔導協助傳授與發揚，民俗技藝如石雕、木刻、塑造琢玉、剪紙、漆雕、裱背、捏塑等技藝。輔導獎助其民俗藝術活動，如南管、北管、各種地方曲藝、皮影戲、傀儡戲、子弟戲、民謠、舞龍舞獅及各種雜藝等。提倡國民休閒活動，輔導民衆組織各種文藝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四、文藝獎助

㈠教育部國家文藝獎：自民國六十二年由文化局改由教育部主辦，是屆文藝獎得獎人顏元叔、江兆申等六人。六十三年改由文工會主辦，於七十一年改由文建會主辦，茲誌歷屆得獎名單於後：六十八年文藝理論黃永武，詩歌王志健，散文張曉風、沙究，新聞文學趙滋蕃，傳記文學蔣君章、徐詠平，美術劉萬航、何明績、何恒雄、舞蹈林懷平。六十九年文藝理論蘇雪林，詩歌吳天任，散文劉靜娟，新聞文學歐陽醇，傳記文學彭桂芳，美術陳永生、陳春明，戲劇翟君石。七十年文藝理論吳宏一、曾永義，新聞文學朱君逸，兒童文學謝武彰、董大山，演藝徐露、吳風。七十一年散文劉俠、邱淑女，新聞文學李天慧、潘行一，傳記文學黃肇珩，戲劇張靑琴。

㈡教育部爲配合文化建設加強文藝教育功能，特別委託文藝社團舉辦全國性文藝創作獎，茲誌歷屆得獎名單於後：

1.七十年文藝創作獎短篇小說：特優獎江美玲，第一名許鄧君，第二名李金蓮，第三名李德政。散文：第一名蔡碧娥，第二名陳亞南，第三名張震。新詩：第一名林良雅。第二名陳寧貴，第三名汪洋萍。舞臺劇劇本：第二名姜龍昭，高雄市話劇學會編劇小組，第三名陳文泉、劉敏之。國樂曲合奏曲：第一名孫瑞金。獨奏曲：笛子第一名陳哲鴻，笙第一名蘇文慶。全民舞曲：第一名葉振綱。兒童歌曲作曲：正取孫思嶠、林庭筠、吳隆霞、王幸榮、徐文珊、陳啓淦。兒童歌曲作詞：正取鄭天翼、黃以鍔。篆刻：第一名陳宏勉，第二名吳耀輝，第三名趙明川。書法獎：優選張禎美、顏雙火、黃小英。國畫：第一名戴武光，第二名吳逢春、黃財松，第三名王國和、謝榮源、劇敏娟。

2.七十一年文藝創作獎，短篇小說：第一名劉錦得，第二名王映湘，第三名陳嘉欣。國畫：第一名文以禮，第二名吳坤成，第三名高聖賢、劉振興、謝水吉。書法獎：優選張鳳謙、王卓明、田玉靑。國樂舞曲大型團體舞曲：第一名簡瑞恩。小型團體舞曲：第一名蔡介誠，第二名傅永和。個人舞曲：第二名魏麗瑩。兒童文學小說類：第一名黃協兒，第二名呂紹澄，第三名徐仁貴。兒童文學散文類：第一名黃金李，第二名許細妹，第三名黃雙春。美術設計：第一名葉美惠，第二名羅雪燕、林得力，第三名徐昇輝、陳旺祥、鄭文正。散文教師組：第二名陳義芝，第三名許細妹。散文學生組：第二名徐高鳳。水彩：第一名林耀生，第二名楊恩生、柯榮峯，第三名洪正雄、蘇瑞鵬、許敏雄。攝影：第一名孫偉鈞，第二名顏志賢、許文勤，第三名洪澤民、李文媛、黃中平。舞臺劇劇本：第三名舒宗浩、盧子達。

3.七十二年文藝創作獎，散文：第二名蔡碧娥，第三名張震、褚德三、鄭春梅、林金宏。舞臺劇劇本：第二名丁衣，第三名沈卓人、王清春。紀念歌詞：第三名何志浩。童話少年小說：第二名陳心寶、王淑芬，第三名陳玉華、陳宏銘。書法獎：第一名方連全，第二名陳維德，第三名李銘宗。國畫：第一名陳慶榮，第二名林章湖，第三名丘美珍。攝影：第一名陳昭源，第二名徐明進，第三名莊炳旺。

㈢中國文藝協會獎章：民國四十九年創立，其目的在表揚成績優異之文藝工作者，藉以促進文化建設。每年舉辦一次，其給獎類別每年並不相同，大致分爲文學、音樂、美術、話劇、戲曲、電影、舞蹈、民俗文藝、廣播電視文藝、海外文藝與大陸文藝等類，每類之下又分若干項。每年視需要由評審委員會遴選評定，於五月四日文藝節各頒文藝獎章一座，十年來得獎人數計一百七十人。茲將自第十五屆（民國六十三年）歷屆得獎人列述如下：第十五屆（民國六十三年）：小說邵僩、國畫鄧雪峰、水彩畫舒曾祉、話劇工作獎張紹鐸、國劇表演獎趙蘭芬、張安平、文藝評論獎李叔韜、攝影顏倉吉、舞蹈余國芳。

第十六屆（民國六十四年）：詩歌張騰蛟、散文黃淑惠、小說廖汀、文學翻譯崔佩瑜、朱佩蘭、美術教育李朝進、國畫余崇松、章恩統、民俗美術王克武、攝影蕭勤旅、國劇表演吳柏茜、

王陸瑤、話劇編劇李冰、電視劇及電影陳莎莉、電視劇及話劇郎雄、舞蹈楊素珍、攝影熊伯敬。

第十七屆（民國六十五年）詩歌黃雍廉、小說李冰、鄧禹梅、文藝評論鄭明莉、雕塑朱銘、國樂王正平、國劇表演王鳳雲、王海波、電影唐威、電視導演徐一工、電視表演張玲、編舞方麗芬、文藝節目製作朱嘉惠。

第十八屆（民國六十六年）：新詩方心豫、歌詞翁景芳、散文邱淑女、小說朱星鶴、朱秀娟、李遠、新聞文學胡有瑞、報導文學程榕寧、兒童文學林武憲、林桃英、國畫蘇峯男、西畫賴武雄、版畫朱錫奇、攝影吳振義、新聞攝影莊靈、戲劇電視劇江長文、兒童劇吳乾宏、國劇表演歐陽敏文、李陸齡、豫劇表演劉海燕，舞蹈表演及教學王廣生。

第十九屆（民國六十七年）：歌詞黃瑩、散文馬瑞雪、小說張鳳岐、姜保眞、鄭全美、文學翻譯施纖民、閻振瀛、報導文學杜鎮遠、作曲徐景漢、兒童美術教育潘元石、書法董陽孜、國畫何懷碩、水彩畫張榮凱、油畫唐健風、版畫邱忠均、話劇導演黃以功、話劇表演王正良、電視表演宋岡陵、國劇表演汪勝光、魏海敏、舞蹈編導許惠美、文藝評論林柏燕。

第二十屆（民國六十八年）：詩歌文曉村、朱沉冬、散文鄭錦先、小說徐恩榕、書道規、報導文學盧申芳、聲樂劉塞雲、樂器演奏馬友友、國畫黃光男、水彩畫陳明善、雕刻林聰惠、美術教育陳輝東、攝影工作張博治、電視劇表演鄒忠禮、電視劇表演沈海蓉、馮葆炎、國劇表演井玉玲、張莉娟、李秋瑰、孫玉立、曹永生、舞蹈學術柯麗美、文藝理論周玉山、海外文藝凌運鳳。

第二十一屆（民國六十九年）：詩歌舒蘭、散文吳敏顯、小說趙淑俠、蕭颯、報導文學李元貞、作曲溫隆信、國畫羅振賢、漫畫吉僧、美術中、教育陳瑞福、攝影孫貞佩、韓乃鎮、話劇導演楊金榜、話劇表演水一方、電視劇節目製作翟瑞瀝、電視劇及話劇江明、李芷麟、國劇表演張富椿、國劇配樂吳陸瑜、舞蹈教育張淑樺。

第二十二屆（民國七十年）：小說謝文玖、國畫蔡茂松、攝影張煦華、影劇表演于素珊、電視導播王中強、國劇表演葉樹潤、舞蹈教育伍曼麗。榮譽獎章、電視劇「戰國風雲」編劇獎翟君石、王靜芝、電影「皇天后土」編劇獎趙琦彬。

第二十三屆（民國七十一年）：新詩評論李春生、散文林雙木、小說黃炳煌、國樂演奏李楓、水彩畫林順雄、國畫范伯洪、攝影呂盤泰、陳聲、影劇表演吳風、李烈、舞蹈編樂姚明麗、國劇配樂劉陸勳、國劇表演高蕙蘭、民俗文藝黃永松。

第二十四屆（民國七十二年）：新詩涂靜怡、小說履疆、傳記文學白慈飄、文學論評余我、國畫李國謨、油畫顧重光、攝影溫浩鳴、話劇導演洪善羣、戲劇工作賈亦棣、國劇教學夏元增、國劇表演王海萍、李憶平、舞蹈編樂謝翠娟、海外文藝工作林壽山、姜學新、文藝理論董樹藩。

㈣國軍文藝金像獎：國防部爲獎勵軍中文藝創作，自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首屆國軍文藝大會起，舉辦國軍文藝金像獎。該金像獎每年舉辦一次。其類別分爲文藝創作、歌曲、美術、戲劇等。在文藝創作方面分長篇、中篇、短篇小說，詩歌分長詩、短詩、文藝理論等。每項前三名除發給獎金外，第一名給金像獎、第二名銀像獎、第三名銅像獎各一座。每年均定期於十月三十日頒獎，迄七十一年止共舉辦十七屆。

㈤嘉新優良著作及文藝創作獎：嘉新水泥公司爲獎勵優良著作於四十二年設立嘉新優良著作獎，並於五十三年創立嘉新新聞獎。前者獎勵一般優良著作，到六十一年已舉辦十屆得獎人數計五十四人。茲將六十二年度以後得獎人數錄誌於後：六十二年計有羅志淵等七人。六十三年計有陳天錫等八人。六十四年計有李潤沂等十二人。六十五年計有朱健民等十五人、六十六年計有黃影健等十三人、六十七年計有葉基棟等八人。六十八年計有翁一安等八人。六十九年計有楊建華等六人。七十年計有陳幸一等六人。七十一年計有曾天從等五人。獎金額自六十二年度起至六十六年度止爲新臺幣二萬到四萬元，自六十七年度始至七十一年度止獎金額提高爲新臺幣八萬至十萬元。

㈥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文藝創作獎：民國五十五年爲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而創立。該會除每年舉辦文藝創作獎外，並獎助文藝創作出版及演出，對於文藝創作之鼓勵甚大，該會給獎類別分爲文藝、戲劇、作曲、美術等類，以作品爲評選對象，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得獎人數計九十九人，經補助出版展覽者計三六五人。

㈦中國青年文藝獎金：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爲鼓勵青年文藝創作，於五十三年創辦文

藝獎金，每年定於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頒發，並於五十一年起舉辦青年學藝大競賽，鼓勵青年從事文藝活動，內分文藝創作、詩歌朗誦，並分爲社會與學校兩組，由各縣市辦理初賽，總團辦理決賽。自民國六十一年改爲金獅獎徵文比賽於寒暑假辦理，分爲大專與高中兩組，至七十二年共計得獎人七二〇名，今後仍繼續辦理。

五、文藝活動

教育部爲擴大推行文藝活動，將每年一度之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改爲由點線推展到全面之文藝活動，由中央至省市教育廳局，從鄉村到城市，每年均熱烈掀起各類藝文活動，如臺灣區每年舉辦之音樂、舞蹈、國劇、地方戲比賽等，均照預定時間舉行，參與人員由幾百到數千人，目前每屆各項活動參與人數均多達二萬餘人，對推展藝文教育向下紮根，已奠定良好基礎。茲就近年來之文藝活動簡述如後：

㈠六十九年文藝季，教育部舉辦之重要項目如下：

1.音樂方面：聘請中廣國樂團、國防部示範樂隊管絃樂團、臺北市交響樂團聯合演奏，及各大專院校音樂教授聯合演奏，另有雙簧管獨奏、中國作曲家作品發表會、吳文修獨唱、臺灣省交響樂團演奏、林昭亮小提琴獨奏等，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地演出十八場，觀衆多達五萬六千餘人。

2.舞蹈方面：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古典舞蹈團、華岡舞蹈團、中華舞蹈團、雲門舞集由創辦人林懷民領銜以及菲律賓國家舞蹈團、里維拉西班牙舞蹈團等演出，以上各項活動觀衆多達四萬餘人。

3.國劇方面：邀請國內名票名伶聯合大公演，在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出，項目計有秦香蓮、羣英會等十齣，觀衆一萬二千餘人，在臺中市中興堂演出觀衆三千餘人，在高雄市演出觀衆四千餘人。

4.美術方面：以全國第九屆美展作品爲主，包括國內名家作品及歷年優勝之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及美術設計等十項展出，計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地區觀衆多達四十四萬餘人。

5.文藝座談方面：邀請國內文藝界人士一百餘人參加，在臺中日月潭涵碧樓舉行之研討會主題爲「新時代的文學創作方向」，冀以此次文藝座談，促使我國文藝界進入一個光輝新境界。

6.民間社團新象公司亦舉辦國際藝術節演出，以配合推行文藝活動，最後以國劇「雁門關」結束，尤受觀衆喜愛與好評。

㈡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文藝活動，教育部遵照行政院孫院長指示「先從地方而中央，由通俗而精緻，全年平均舉辦，以雙十節前後爲高潮」而統籌規畫，並協調省市按月安排各類活動，其全部活動項目，經行政院於七十年四月八日臺七〇教字第四四一〇號函核定，茲將教育部輔導舉辦之重要項目如下：

1.「中國古代民間生活」與「臺灣先賢事蹟」特展及中國古物特展。

2.國劇及大陸地方戲劇聯合公演：國劇計有陸光、海光、明駝劇隊、大鵬國劇實驗學校及國立復興劇校等五單位參與演出，戲碼計有一戰成功、龍鳳呈祥等十七齣。

3.大陸地方戲劇計有江淮劇、川劇、福州戲、越劇、評劇、湘劇、粵劇、漢劇、豫劇、秦腔等十劇團分別演出。

4.美術展覽：由中國美術協會負責辦理，分別在國立臺灣科學館及國泰美術館展出。

5.音樂演奏，委請中華民國音樂學會辦理，節目計有樂隊演奏、獨奏、國樂合奏、獨奏、獨唱、合唱等，管絃樂合奏、大合唱及樂隊伴奏、大提琴獨奏、鋼琴獨奏、女聲樂混聲大合唱、女高音及男高音、小提琴、大提琴、長笛獨奏、絃樂四重奏、鋼琴二重奏等。

6.管樂演奏會，計有許常惠、馬思聰等人作品及貝多芬第八交響曲。

7.歌劇方面：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演出「魔笛」。

8.中華民國美術設計暨亞洲設計家聯展，假國父紀念館展出二十二天。

9.雲門舞集研究會演出新節目白蛇傳等舞劇。

10.朱銘作品展及劉塞雲演唱會等。

11舉辦國劇人物資料展覽，假國立復興戲劇學校展出，爲期一個月。

12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特邀請海內外國樂名家聯合演奏，於八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兩天假國父紀念館演出，計有陳蕾士、譚耀宗、歐

陽良榮、梁銘越等四人，共演奏壯士行等二十八首名曲。九月份舉辦業餘國劇社聯合公演，分別由教育部國劇社暨臺灣區業餘國劇社等七個社團參與演出，委請國劇欣賞會主辦，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出。

13.十月份慶祝建國七十年重要活動高潮節目，特邀請英國皇家愛樂交響樂於十月四日、六日、七日在國父紀念館演出三場，十月五日由美國小提琴家亞倫羅桑獨奏，十月八日由我旅外鋼琴家陳必先女士獨奏演出五場。

14.舉辦文藝作家作品巡廻展暨巡廻演講：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在新竹展出五天、彰化五天、臺中市七天、臺南市七天、高雄市七天、臺東五天、花蓮五天，於每一展覽地區贈送文藝作家作品展書目五〇〇本，並舉行講演十二次。

15.民間社團新象公司爲慶祝建國七十年，特舉辦國際藝術節，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演出洛杉磯芭蕾舞、中國傳統之夜、成明中國歌曲之夜、鮑里貝爾金小提琴獨奏會。

16.少年國劇欣賞演出：教育部輔導國立復興劇校配合學年度於每週六及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國父紀念館演出少年國劇，招待國民中小學生觀賞，培養國劇人口向下紮根。

17.輔導臺灣區舉辦音樂舞蹈比賽及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舉辦：①舞蹈決賽計二十二場次，參與人員共計一萬九千餘人。②音樂決賽二十一場次，參與人員共計一萬八千餘人，對推廣音樂舞蹈教育及培植音樂舞蹈人才頗有貢獻。

18.輔導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演出國劇與話劇：如文化大學之「大夏國劇社」、政大學生社團「崑曲社」、臺大師大「國劇社」、宜蘭商職、花蓮宜昌國小等均在校外演出數場招待各界。

19.輔導國防部藝工總隊話劇團演出「唐家子弟」分赴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藝專、臺北商專、私立中國市政、實踐家專等五所大專院校各演出一場；輔導政戰學校在國軍英雄館演出話劇「假如我是眞的」；輔導民間話劇團眞善美劇團演出「時代插曲」及「夢裏乾坤」等劇招待各界。

㈢七十一年加強文藝教育活動：

1.爲加強愛國文藝教育，輔導公私立大專院校文藝團隊及有關單位社團，舉行文藝服務社會活動，服務地區遍及各縣市、鄉鎮、農村、山地、工礦及澎湖等外島。

2.戲劇活動舉辦少年國劇欣賞會，配合學年度於每週六及星期日下午假國父紀念館演出。輔導國立臺灣藝術館舉辦大陸地方戲劇公演自十月二日起至十月十日假該館演出九場。

3.輔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舉辦臺灣區地方戲劇比賽於十二月十日至十九日假彰化縣舉行掌中戲、歌仔戲四組決賽。

4.輔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舉辦臺灣區各級學校學生國劇競賽於十二月十九日起分東、南、西、北四區舉行比賽。

5.輔導東吳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師範大學、中央社區、國立臺灣藝術館等九單位舉辦國劇公演。

6.輔導雅樂學會、中華崑曲研究劇團舉辦崑曲公演。眞善美劇團、臺北市話劇學會舉辦話劇公演招待各界。

7.民俗技藝活動輔導陸軍藝工大隊巡廻公演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止分列於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屏東等五縣市各演一場。輔導中華技藝團巡廻公演，利用假日及寒假期間自十二月至七十二年二月止分赴臺灣省及臺北市等地區共演出二十四場遍及十四縣市。

㈣七十二年文藝教育活動：

1.輔導成立實驗管絃樂團：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藝專等三校成立實驗管絃樂團，責令訂定長期發展計畫，積極培養訓練管絃樂演奏人才，經常舉辦示範演出，除藉以提高管絃樂演奏水準，擴大樂教功能外，並預爲將來國家管絃樂團儲備團員。

2.輔導大專院校優良國樂團舉辦分區觀摩演奏，教育部除補助其演出經費外並獎勵優良樂團鉅額獎金，用以充實各校樂團樂器，頗具鼓舞作用。

3.輔導幼獅管絃樂團及合唱團定期演出，及臺南家專舉辦中小學音樂教師研習會，爲研討當前中小學音樂教育實施情形，交換教學經驗，謀求改進方法，引介音樂新知，以加強音樂教育之功能，計參加人員達一千二百人。

4.輔導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舉辦「中華民族歌謠巡廻演唱會」，分別在高雄、彰化、斗六、桃園、大甲、清水、潭子、南投、臺北市等演出五場次。

5.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於七十二年六月間舉行

全國第十屆美術展覽，分別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及國立藝術館展出。配合美術節並舉辦美術設計展覽十天，與中央文工會聯合舉辦青年美術展二十天。

6.舞蹈方面除輔導舉辦臺灣區舞蹈比賽外，並輔導決賽優勝團隊及個人分區舉行公演。今後除繼續加強輔導各級學校舞蹈活動外，並積極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創作新舞。

7.教育部每年定期舉辦文藝創作獎，七十二年文藝創作獎徵文項目共分散文、舞臺劇劇本、歌詞歌曲、童話少年小說、書法、國畫、攝影等七類，參加應徵之作品多達一、五〇〇餘件。得獎者包括鋸木工人、小販及服刑人等，足證此項活動已深入社會各層面。

8.國劇之推廣，輔導國劇欣賞會定期與復興劇校、國立藝術館、實踐堂等聯合舉辦國劇欣賞演出外，並輔導業餘國劇社公演，俾宣揚國劇藝術，培養國劇欣賞人口。

9.舉辦民俗藝術教師研習：為使民俗藝術能繼續發揚，教育部於七十二年暑期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藝專及復興劇校分別辦理「民俗工藝」、「民俗戲曲」、「民俗綜藝」三個研習班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兩週，每班參加學員各四十五人，均為現職國民中小學校美勞科及工藝科教師，以期將研習所得帶回各校傳授下一代。

㈩設置國家文藝基金獎助文藝活動：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經行政院核准成立，基金之用途規定為：文藝創作之獎助、文藝作品翻譯之獎助，文藝活動之獎助、文藝人才之獎助、文藝事業之獎助、國際文藝交流工作之獎助等六項，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此規定，遵即擬具年度工作計畫及有關規程辦法，運用孳息開展工作，該項基金預定新臺幣兩億元，現在本基金已達一億四千萬元，逐年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兩千萬元，至兩億元為止。並積極推展各項工作，其中包括：(1)發揚民族藝術，如定期公演戲劇、整理國劇劇本，舉辦國劇欣賞、大陸地方戲公演、製作及推廣禮樂等。(2)透過各種比賽及獎助，提高文藝水準：如舉辦音樂舞蹈及地方戲比賽，舉辦文藝獎等。(3)推廣純文藝活動：如舉辦大專青年愛國歌曲觀摩合唱大會，推行文藝服務社會、獎助書法、美術展覽、輔導戲劇、舞蹈、音樂、話劇等演出以革新社會風氣，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第二節　美術

一、美術團體

㈠中國美術協會：民國四十年七月八日成立，該會以推動美術家配合社會教育促進社會福利康樂為宗旨。為全國性之畫家、雕刻家及書法家等美術工作者之聯合組織。該會之經常工作為舉行藝術座談、名畫欣賞及協助會員舉辦畫展等。

㈡中華民國畫學會：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五日成立。該會之任務在團結研究繪畫人士，配合反共宣傳；編印學術書刊，提高畫學水準；聯繫國際美術家，促進文化交流；舉辦各種畫學研究活動，加強美術人士聯誼，培養觀摩精神等。會員包括有畫家（國畫、油畫、水彩畫、版畫、裝飾畫、蠟染以及一切型式之繪畫）及美術理論家、美術史家、美術考古家、知名鑒定家及收藏家、研究建築、雕塑、工藝設計畫有專長者，與研究圖畫性文字有專長者。

㈢中國書法學會：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為全國性書法家之聯合組織。該會是以提倡中國書法發揚民族文化為宗旨。其工作和任務為：關於中國書法歷史學術理論之纂輯、研究、整理、出版及介紹。中國歷代名書法家傳記作品之蒐輯整理；中國歷代碑帖及名家眞跡之出版、介紹、傳播、名家書法眞跡之鑑定介紹、書學刊物叢書、書學年鑑之編纂出版、古今書法展覽會之舉辦、書法講座之舉辦、國際書法學術之溝通宣揚及研習書法之輔導等。

㈣中國攝影學會：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臺灣復會，下設學術會議、會員沙龍及基金保管三個委員會。該會的主要業務為提倡攝影藝術、研究攝影學術及實驗、發揚中國文化、加強國際聯繫經常交換影展等工作、舉辦攝影展覽、舉辦攝影活動等。該會定期及不定期活動、比賽、展覽、訓練及出版刊物為每年舉辦中華民國國際攝影展覽一次，現已辦至二十屆，每年有七十餘國攝影家每年有五千餘件作品參加。每年舉辦博學會員、碩學會員考試一次。每月出版「中國攝影」一期、每年出版國際影展作品選輯一冊、贈送各國參加之作者及攝影團體，其他視須要隨時出版特刊。每年舉辦會員影展一次、考試作品

影展及其他各種展覽約五次。每月舉行「影藝餐會」有演講、作品分析、介紹、放映幻燈片及電影、座談及室內攝影等活動。臨時歡迎國際來賓及僑界影友，每次參加會員百餘人不等。國際經常交換展覽，團體：日、韓、美、法、星、印、馬、阿根廷。個人：郎靜山國際展覽邀請者五十一次，自辦者三十二次。國際訪問會員團體：如東南亞、印度、尼泊爾等。個人：郎靜山每年一至三次。水祥雲、周志剛、郭儀隨時往歐美各地之行。其他會員活動訪問經常個人參加國際展覽等每年十餘起不等。

(四)中國美術設計協會：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日成立，爲全國性之美術設計家之聯合組織。該協會是以：「提倡產業美術，美化廣告設施，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團結全國美術設計人員，致力於設計思想之探討與技巧之研究，以提高美術設計水準，並喚醒社會人士認識美術設計於現代產業之重要性，並藉以提高美術設計人員之地位」爲宗旨。

(五)中華民國版畫學會：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該會以宏揚我國固有版畫藝術，配合社會教育，美化國民生活爲宗旨。

(六)中華民國雕塑學會：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該會以團結雕塑界人士，探研中華雕塑文物史實，發揚民族文化精神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貫徹中華文化復興爲宗旨。由雕塑家劉獅等發起組成。

(七)畫會：畫會均以連絡感情，舉辦畫展爲目的。其中較著名者爲中國水彩畫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其他畫會主要者計有山水畫會、乙巳畫會、現代版畫會、德藝畫會、歲朝畫會、六儷畫會、八儀畫會、現代畫會、中國畫會、五月畫會、星期日畫會、甲辰畫會、長風畫會、南聯畫會、臺陽畫會、老爺畫會、七友畫會、當地畫會、上上畫會、六六畫會、白象畫會等。藝術家各人設立畫室收徒授畫者甚爲普遍，如生光藝術畫室、心友國畫中心、海山畫室、梅丁衍畫室、博愛畫室、綠洲畫室、靜心畫室等。

二、美術展覽

(一)美術展覽場所：公立者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畫廊、國立臺灣藝術館、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廳、臺灣省立博物館、臺北市中山堂畫廊、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畫廊、臺中及高雄文化活動中心、各縣市文化活動中心、各地社會教育館及救國團各地青年活動中心等。私營者計有國泰美術館、華岡藝術館。畫廊較有規模者計有幼獅、龍門、世界、好望角、華明、求美、永久、藝術家、太極、太羣、東亞、雄獅、名家、中外、逸仙、祝福、黎明、東西、正吉、東昌、東海畫廊等。

(二)定期性展覽：

(1)臺灣省全省美術展覽：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迄民國七十二年已舉辦三十七屆，由臺灣省教育廳負責策畫主辦。

(2)全國美術展覽：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全國美術展覽辦法，規定每三年舉辦一次，迄七十二年已舉辦十屆。原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內各美術社團聯合籌備舉辦，民國六十年由國立臺灣藝術館協調各美術團體等籌畫舉辦。

(3)中華民國國際影展：民國五十二年創辦，每年舉辦一次，迄七十一年已舉辦二十屆，由中國攝影學會主辦，每年有七十餘國攝影家每年有五千餘件作品參加。

(4)臺北市美術展覽：民國五十八年創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籌畫主辦。

(5)臺陽美展：由臺陽畫會創辦。自民國三十六年起每年舉辦一次，展出作品以油畫爲主。

(6)世界兒童畫展：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創始，徵求世界各國兒童美術作品參加展出並予評獎。由兒童美術教育協會負責主辦，到七十一年已舉辦十二屆。

(7)全國版畫展覽：民國六十年創辦已舉辦九屆，由中華民國版畫學會負責主辦。

三、美術教育

(一)學校美術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政治作戰學校、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均設有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設有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及美術印刷科、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有美術師資科，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設有美術工藝科、私立實踐家專、臺南家專設有美術工藝科。以上均爲培養美術專門人才之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則設有美術工藝、廣告設計等類科。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及中小學均規定美術爲必修學科。此外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中美術

研究社亦很普遍，並聘請美術家爲指導教師，從事美術研究並經常舉辦展覽活動。

㈢社會美術教育：近年來由於社會安定。畫會及畫家關室教授繪畫之風甚盛。以致社會人士學畫者日多，對於社會美術甚有貢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每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均設有美術教育活動。中國青年服務社亦設有美術設計及漫畫研究社，定期招生，培植甚多美術人才。各地創立之藝苑、畫苑對美術教育之推廣助益甚大。

四、美術活動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中國美術協會、中華民國畫學會、中國攝影學會及中國美術設計協會等均經常舉辦美術講座、畫學講析，及示範表演等美術活動，每年約八十餘次，各類大規模之美術寫生比賽活動每年約三十餘次。各地社會教育館舉辦美術展覽及剪紙藝術研習成果展覽等。教育部與救國團舉辦國民中小學教師復興文藝營及美術指導人員研習會等。

五、美術獎

㈠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教育部爲配合文化建設，加強文藝教育功能，充實國人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舉辦全國性文藝創作獎徵文，其項目每年皆有變動，期能激發各類文藝人才均有參與機會，發揮其才華。創作項目包括美術設計、書法、國畫、水彩畫、攝影，參加者有社會人士、學者、教師、學生、工廠青年、家庭主婦等。

㈡中華民國畫會金爵獎：民國五十三年創辦，其目的在鼓勵具有成就之畫家。以人爲給獎對象，每年舉辦一次，迄民國七十二年已舉辦二十次。

㈢國軍文藝金像獎：民國五十四年舉辦，迄七十一年已舉辦十七屆。

㈣其它尚有國家文藝獎之美術類雕塑獎、中華民國國際影展金牌獎、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中山文藝獎及中國文藝協會、文藝獎章之文學、美術獎等。

第三節　音樂

一、音樂團體

㈠中華民國音樂學會：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三日成立，爲全國性之音樂團體，該會以聯繫音樂界人士，研究現代音樂學術，普及社會音樂教育，促進國家音樂事業，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完成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爲宗旨。該會會員分爲普通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等五種。該會之任務爲：關於國際音樂學者與機構之調查聯絡及學術文化交流服務，有關音樂業務之創辦，推行、普及、進修輔導；音樂教材及教學法之研究、編纂、實驗、改進；音樂人才之介紹，獎進、協助以及音樂基本問題及改革方案之研究設計，提供措施與革意見以備行政及教育當局之參考等。該會之工作爲經常舉行音樂專題研究、座談、舉辦各項音樂會；每年協助舉辦音樂比賽，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各種青年音樂活動及訓練。

㈡中華國樂會：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中華國樂會在發揚中華傳統文化聲中，由熱心國樂人士發起組織成立。該會是以研究國樂，提倡音樂教育，轉移社會風氣及發揚民族精神爲宗旨。該會成立三十年以來，對國樂之保存與發揚復興中華文化甚有貢獻。其主要工作計分爲國樂之研究演出、國樂樂器之改良製造、國樂人才之培養訓練、配合國策提倡音樂教育及轉移社會風氣等。近年來社會上學習國樂之風氣很盛，而且由不斷辦理國際音樂交流活動，使國際樂壇對於我國傳統音樂有新評價，引起國際樂壇之重視。故近年邀請我國國樂家出國表演者甚多，實肇三十年來積極推行國樂之成效。

㈢中華口琴會：中華口琴會是文藝社團較早成立之單位之一，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創立於上海市，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臺灣復會。

㈣中華民國兒童合唱指揮協會：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我國近年對於此項促進有益兒童性情，啓發兒童對音樂志趣之工作亦日見積極，該會以指揮兒童合唱爲主要宗旨，對兒童合唱之推廣甚有貢獻。

㈤交響樂團：目前在臺灣之交響樂團職業性者計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屬之臺灣省交響樂團，臺北市政府所屬之臺北市交響樂團。業餘性樂團計有臺北世紀交響樂團、臺南中華少年管弦樂團、中國青年交響樂團、臺南青少年交響樂團、臺南忠聲弦樂團、高雄市青少年管弦樂團、華興交響樂團、賦音室內樂團、樂聲管弦樂團。學校

樂團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響樂團、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交響樂團、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管弦樂團、華岡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大學交響樂團、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管弦樂團、臺北市立師範專科管弦樂團，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管弦樂團，天主教私立光仁高級中學管弦樂團、光仁小學管弦樂團。各地中小學音樂實驗班管弦樂團計有國立師大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中、臺北市立福星國小，臺北縣私立光仁高中，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中、臺中市立雙十國中、臺北市立光復國小，臺南市立永福國小與高雄市立塩埕國小等十個學校之音樂實驗班。

㈥軍樂團與國樂團：軍樂團最著名者有國防部示範樂隊，以及三軍之軍樂隊，在各級學校均設有學生樂隊。國樂團分爲學校與社會二類，在學校爲學生社團組織，每年參加臺灣區音樂比賽者甚多，足見國樂團組織之普遍。在社會方面國樂團包括地方音樂社團，較具規範者計有中廣、第一商標、中華、翠竹、琴聲、實踐、陽明、中華電信、古風等。

㈦合唱團：分爲軍中、學校與社會三種，在軍中各軍種均有大規模之合唱團體。在大專院校爲學生之課餘社團組織，在各中等學校中設有合唱團體亦甚普遍。在社會上較著名者有中華合唱團、中廣合唱團、幼獅合唱團、心聲主婦合唱團、蘭雨合唱團、雨韻合唱團、新聲合唱團、慈韻合唱團、榮星合唱團等。近年來兒童合唱團體亦甚發達，各國民小學與各縣市社會上亦相繼成立兒童合唱團。較具規模者有榮星、臺北、中壢、桃園、員林、嘉義、高雄、屏東、臺東等兒童合唱團。另有輕音樂隊、合唱團、國樂隊等共三〇九團。

㈧音樂圖書館計有大同音樂圖書館、青年音樂圖書館、洪健全視聽圖書館及名雅音樂圖書館等。

二、音樂演奏及演唱

㈠音樂演奏及演唱，近年來逐漸呈現興盛之趨勢，而水準亦日漸提高。較爲重要之音樂演奏及演唱活動平均每年約爲三百次左右，大專院校合唱觀摩演唱會、大專院校國樂團觀摩會及藝術團隊服務社會之音樂演奏演唱活動等每年約爲四百場左右。

㈡在音樂演奏及演唱場所方面：在臺北市可供演出音樂之場所計有國父紀念館、中山堂、實踐堂、國立臺灣藝術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介壽堂等。此外臺中市中興堂，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各地中山堂，各級學校禮堂，各縣市文化中心，亦可作爲音樂演出場所。

㈢對於音樂演奏及演唱之推動及贊助機關爲教育部，經常舉辦演奏演唱會之團體有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中華國樂會、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功學社、遠東音樂社、中華口琴學會、新象藝術公司、臺灣省音樂協進會、國立臺灣藝術館及具有音樂科系之大專院校。

三、音樂教育

㈠學校音樂教育：大專院校設有音樂科系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私立東吳大學、私立東海大學、私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政治作戰學校、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及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設有音樂科，此外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音樂師資科。在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均列音樂爲必修科。國民中小學設有音樂實驗班者計有國立師大附屬高中、臺北市立南門國中、福星國小、古亭國小，臺北縣私立光仁高中，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中、雙十國中、光復國小，臺南市立永福國小與高雄市立塩埕國小等十個學校之音樂實驗班。

1. 教育部爲加強各校院音樂教學，提供學生觀摩機會，推廣音樂教育，充實文化建設，特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成立實驗管弦樂團於七十二年八月分開始練習。

2. 教育部爲提高大專院校音樂水準，加強音樂教育活動，特舉辦七十一年大專院校優等國樂團，及音樂系科之管弦樂團聯合演奏會。經就參加演出情形，評定成績，分別頒給獎金，作爲購置樂器之用。其演奏人員，成績優異者，亦頒給獎牌一座。

㈡社會音樂教育：每年四月五日爲音樂節，教育部均訂定慶祝辦法，各級學校及音樂社團共同慶祝，同時舉辦座談會、音樂會等，以加強社會音樂教育。

四、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是由教育部輔導並由臺灣、臺北、高雄三省市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華民國音樂學會聯合主辦。該項比賽分爲初賽與決賽兩部分，初賽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負責主辦。決賽由主辦單位組成籌備委員會負責主辦。每年決賽時間均於四月五日音樂節前舉辦完畢，並於音樂節慶祝大會中頒獎。參加比賽之學校及個人遍及臺灣地區，對於音樂教育之推廣與普及具有積極意義。比賽項目歷年均有增加，大概區分爲國樂獨奏、國樂合奏、西樂獨奏、西樂合奏、獨唱、合唱及歌曲創作等七大類。各類視其性質分爲兒童、少年、青少年、成人、或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及社會等組。各組又按樂器或唱法不同而分爲獨奏、合奏、獨唱、合唱、獨奏部分最爲繁複，如國樂有琴、笛、簫等十二種，西樂有鋼琴、小提琴等十三種。每年參加人數均有增加，民國四十九年開始，僅有一千九百五十四人，到民國七十二年已增至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六人之多。其中參加個人組者計有七五一人。參加團體組者有四一三隊計有一五、八七五人。評判委員一三八人次。獲名次及入選者個人計五三九人。獲團體優勝及入選者計四一三隊。

第四節　戲劇

一、戲劇團體

㈠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該會爲全國戲劇、電影界之聯合組織。會員分爲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以研究影劇理論、輔導電影映演及團結影劇團體爲宗旨，定期舉辦慶祝活動，協助舉辦國際暨亞洲影展，並定期出版電影年鑑及影劇藝術月刊等。

㈡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由教育部藝術教育活動指導會報遴聘國劇界人士二十五人組成。該會以劇本創作、整理與出版爲重點工作。定期舉辦國劇欣賞，及輔導國劇團體之演出爲宗旨，近年來舉辦國劇比賽，暑期國劇研習會，並經常聯合國立臺灣藝術館、實踐堂管理委員會、國立復興劇校等舉辦國劇欣賞演出。尤其五十九年創辦國劇大競賽，使國劇進一步爲社會大衆所重視，更使青少年有參予國劇演出之機會。

該會成立後之首任主任委員爲曲直生先生。五十七年起吳延環先生繼任，以迄於今。該會組織原本沒有研究、演出等兩個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嗣後一律改爲會員。該會組織，除主任委員外，設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二十四人。該會職掌；(1)演出計畫之擬訂事項。(2)各戲劇團體之聯絡事項。(3)演出場地之安排事項。(4)演出與出版協助事項。(5)其他有關講演講習座談聯誼之輔佐事項。

㈢國劇劇本整理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目的在爲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宏揚國粹藝術。整理常演劇本，務期主題意識皆符合三民主義之立國精神，發揚傳統民族文化。該委員會之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有關機關代表擔任，整理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擔任之。

㈣國劇劇本審查委員會：凡創作或改編之國劇本，均應送請審查，通過公布後，方准演出，同時列入准演劇目。

國劇劇本之審查，由教育部聘請對國劇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資深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爲委員，成立審查小組行之。由社教司司長爲小組召集人，委員任期爲三年，任期屆滿，得予續聘。

㈤加強國劇教育研究改進顧問小組：六十七年成立，目的在使國劇之戲詞、念白、唱腔、音樂、作有系統之研究改進，並訂定戲劇教育課程，使戲劇教育趨於正軌，研究蒐集國劇臉譜，整理國劇資料，使國劇藝術能傳之久遠，而發揚光大之。

該顧問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現由張光濤先生擔任，下設顧問五人，及常設工作人員二人。第一期工作計畫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二年，重點工作如下：

(1)國劇本事之考證與基本理論之研究。
(2)國劇教材教法之研究、整理及改進。
(3)國劇劇本之整理與出版。
(4)國劇基本動作研究、分析與整理。
(5)國劇配樂之研究改進。
(6)國劇研員體能極限與轉變之研究與實驗。
(7)國劇舞臺設計之研究、改進。
(8)國劇臉譜之整理與編印。

(9)其他研究改進事項。

該小組第一期五年計畫至七十一年底全部結束，但計畫工作尚未完成，有待繼續，乃再訂定第二期五年計畫。

(內)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民國五十一年成立，該會以舉辦話劇公演，推廣劇運，舉辦影劇專業訓練爲宗旨。並定期舉辦青年劇展、世界劇展，民國六十七年創辦實驗劇展。

(七)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民國四十二年成立，爲臺灣各地方戲劇團體之聯合組織，五十九年成示編劇委員會，聘請專家每年編寫標準劇本，分發各劇團藉以提高地方戲劇水準。該協進會現有會員：歌仔戲劇團一七八團。掌中戲劇團四五二團。皮影戲劇團四團。傀儡戲團二團。綜合藝術團一〇一團，總計七三七團。

(內)臺北市地方戲劇協會：民國五十七年成立，爲臺北市區地方戲劇團體之聯合組織，至六十八年，該會會員計有歌仔戲五十七團。掌中戲三十一團。歌唱話劇十七團。合唱團七十二團。綜藝團二〇九團。舞蹈三十七團。特技魔術其他共二十七團，總計四百五十團，該協會歷年與臺灣省地方戲劇協會聯合出版劇本。六十七年六部，六十八年十二部。並協助辦理地方戲劇比賽。辦理演員登記等事項。至七十年，掌中戲二十四團、音樂合唱團二十八團、綜藝歌舞團一〇八團、舞蹈團七十二團、歌仔戲五十八團、特技十二團。總計二〇六團。

(九)高雄市劇藝協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當時接受登記之劇團七十七團，至七十年增爲一〇五團，七十一年爲一一七團，至七十二年四月止爲一二五團。以上包括歌劇四十二團。掌中戲三十三團。其他四十團（內含特技一、魔術二、舞蹈二、合唱二、歌舞四、樂隊十三、綜藝十四、話劇二）。該會除舉辦地方劇比賽初賽外，並在市政府輔導下承辦文藝季活動，舉辦各種戲劇歌舞等演出、辦理社教文藝巡廻服務等。此外配合省市協會編印劇本三上輯等十冊分發劇團使用。

(十)臺北市中華國劇學會：六十一年二月成立，爲國劇界團結合作，精研劇藝，擁護政府發揚國劇藝術之唯一「國劇組織」，於每年祖師誕辰舉辦義演。協助有關機關整理國劇劇本。購置房舍安置祖師爺靈位，作爲該會會員集會切磋場所。

該會六十一年成立後第一屆理事長爲胡少安，設理監事共二十人任期至六十七年期滿改選，第二屆理事長爲哈元章。七十年舉辦自強捐獻義演，盛況空前。

(十一)中國大陸地方戲劇研究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以研究大陸各省地方戲劇、保存鄉土藝術，提倡正當娛樂，將忠、孝、節、義、四維八德道德觀念深植人心，促進精神團結，擁護政府反共復國，建立純樸祥和社會爲宗旨。第一任理事長徐中齊，該會基本任務(1)有關各省地方戲劇劇本編訂、審議、蒐集事項。(2)關於映演或個別公演之籌畫協調與輔導事項。(3)有關各省劇藝研究改進建議發展之協助事項。(4)增進各社團與社員之情感及福利事項。(5)有關各社團之演藝人員相互支援事項。(6)透過電視廣播擴大播映，以求普及社教有關事項。(7)其他與復興文化有關事項。

二、戲劇公演

演出之主持策畫機關：在國劇方面：爲教育部社教司、國防部總政戰部及各軍總司令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館、國立復興劇校及軍中之大鵬、陸光、海光、明駝等校班，以及各大專院校國劇研究社、各機關所屬之票房、雅音小集等。在地方戲方面：爲教育部社教司、省市教育廳局、地方戲劇協會，及大陸各省同鄉會。在話劇方面：爲教育部社教司、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及各大專院校話劇社等。

(一)國劇方面

1.檔期公演：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爲使國內人士經常看到國劇，使國劇經常演出於固定劇院，更使外來觀光客可以欣賞到中國戲劇藝術，乃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撥讓國軍文藝中心，作爲專演國劇場所，由大鵬、陸光、海光、明駝、復興、飛馬豫劇團等輪流排檔演出，迄今已十載，對推展國劇頗有貢獻。

2.國劇聯合大公演：此項公演溯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至六十二年由教育部社教司接辦，聯合國防部總政戰部、軍中大鵬、海光、陸光、明駝、復興等劇團，並邀集社會名伶，每年舉辦一次。民國六十七年爲慶祝總統就職，舉辦之擴大國劇聯演，邀顧正秋、杜夫人等參予演出，盛況

空前。七十年爲慶祝建國七十年假國父紀念館舉辦聯合大公演，特自海外邀請數位名伶回國演出，「八本雁門關」（八郎探母）一劇，動員九十九位演員，可謂近年國劇演出之大手筆，一時紀念館座無虛席，情況熱烈。

3.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業餘國劇公演：國劇欣賞會與復興劇校聯合舉辦定期國劇欣賞，假國立藝術館每月演出兩次。自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由教育部社教司輔導補助，由復興劇團擔任演出，不收門票，招待愛好國劇人士觀賞。

實踐堂管理委員會、國劇欣賞會亦與復興劇校聯合舉辦業餘國劇演出，輔導協助各業餘國劇社，假實踐堂大會堂演出國劇，平均每月三至四次，對國劇擴展頗有助益。

4.各大專院校學生國劇社公演，教育部社教司爲輔導學生國劇社加強演出活動，凡在校外公共場所演出國劇者，概予補助經費，或補助演出場地費用，以資鼓勵。

5.青年國劇觀摩公演：民國五十九年創辦以來，第一屆原爲大專學生國劇欣賞週，參加演出者，計有政治大學、臺灣大學、臺北工專、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學院、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及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青年國劇社等八個青年國劇社團。六十年五月舉辦第二屆，至六十八年第九屆擴大舉行，將大專院校教職員國劇社納入，計有中興大學、臺北工專、中興法商學院、清華大學、淡江大學、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文化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靜宜文理學院、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及臺北市內湖國中、永春國中、永春國小等十九團體，一連演出七場。

6.復興劇校公演：該校除參加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之檔期公演外（約二個月一檔），並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假校內實習劇場，週二上午爲學生實習演出一場。週四上午爲實驗劇場，由實驗劇團公演一場，不收門票，免費招待各界及觀光之外籍人士。

7.少年國劇欣賞公演：臺北市少年國劇自民國六十年創辦，每週六及每週日下午二至四時，假國父紀念館由復興劇校學生擔任演出，招待臺北市中、小學學生觀賞。此項演出係由教育部社教司負擔演出經費，安排接送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編排演出日程表，並分配觀賞之學校學生，每次安排一、九〇〇至二、三〇〇中、小學生前來觀賞。此外並負擔演出場地費用，及宣傳海報、說明書之印製分發等。至於維護場地之秩序及清潔由國父紀念館管理處負責。迄今已演至第十二輪（一年一輪），每一輪演出四十至四十五場次，已有一百萬以上學生人次參觀此項演出。

少年國劇除臺北市外，臺灣省暨高雄市亦曾每年舉辦，由教育部社教司洽請大鵬、陸光、海光、復興等劇校前往省屬縣市及高雄市演出，劇目係適於青少年觀賞之羣戲或動作戲，並具有教忠教孝、啓迪奮發向上救國救民之歷史劇爲主。地點由各縣市政府提供，遍及中、南、北、東區各縣市，頗能引發青少年對國劇之愛好與認識。

8.雅音小集公演：創始於民國六十八年，由郭小莊領導演出，以舊戲新排方式，加入布景燈光，使演出形式趨於「寫實」化。唱腔亦有改變，歷次演出如「驚天動地竇娥冤」、「梁山伯與祝英台」「王魁負桂英」等劇，甚獲青年人喜愛。

9.社會人士（票社）國劇公演：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票社，經常於各大劇院、文藝中心、英雄館、實踐堂、藝術館等演出，計演出者有：春秋劇社、文華劇社、古亭劇社、忠勇劇社、市府劇社、寒梅劇社暨機關團體所屬國劇社等。

10.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劇組公演：自民國五十九年起，年年舉辦，每次演出劇目，均很認眞。

11.電視國劇公演：電視國劇自首座電視臺——臺灣電視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開播以來，每週三次播出國劇節目，迨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臺陸續成立後，每週六下午三時以後由臺視播出，週日下午由中視及華視先後播出。以中國電視公司而言，五十八年起由中視國劇社演出。六十二年改由民間票社輪演。六十七年起由胡少安主持之安華育樂傳播公司製作播出。節目包括「忠義劇展」「忠義千秋」「國劇大展」等，並穿插國劇介紹。

12.出國公演：中國國劇梅蘭芳於民國十九年率領劇團至美國訪問演出，普遍獲得好評，並連獲兩所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此後，中國國劇即不斷出國演出，以加強中外文化交流。遷臺以來，先是私立復興劇校組團訪問中南美，繼由大鵬劇隊訪問英倫，近十年來，更是對外演出頻繁，民國六十二年選拔各劇團精英，組成中華國劇團，楊其銑任團長訪問美國，演出各大城市。六

十三年國立復興劇校組團訪問越南。六十六年以復興劇校爲班底，組團訪問西歐、北歐等國，由鄭貞銘擔任團長，所到之處頗受歡迎。民國六十八年復興劇團再次訪美，爲時兩月，走遍美洲大陸各大城市，對宣慰僑胞，宏揚文化，效果豐碩。民國七十一年，仍由復興劇校實驗劇團組團，訪問西德、奧地利、瑞士三國，由諸葛介臣擔任團長在西德之西柏林國家劇院，慕尼黑邦劇院、法蘭克福世紀廳等德國城市各大劇院，演出四十八場，且在歐洲共同市場國家之電視聯播節目中演出一場，估計電視觀衆約二千六百萬人，使歐洲觀衆對中國戲劇不特有了概念，且印象深刻，佳評如潮，故所到之處場場客滿，造成空前轟動。另於奧地利薩蘭茲堡、林茲各演出一場，瑞士溫特市爾演出三場，座無虛席，觀衆反映熱烈。

教育部國劇社暨大漢國劇社應韓國漢城華僑國劇社之邀，於民國六十七年起，組織天聲國劇社，每年前往韓國漢城、斧山等，與華僑劇社聯合演出，對宣慰華僑、宣揚文化，貢獻良多。

㈠話劇方面：「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自五十一年成立以來，在該會號召，以及在教育部社教司策畫輔導下結合戲劇團體，每年舉辦，迄今已有十次以上大公演，並由最有經驗之劇團參加演出。

1.青年劇展：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聯合舉辦，自五十六年創辦以來，以迄民國七十二年，每年固定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演出，參加演出者爲各大專院校青年話劇社。演出劇目爲當代劇作家之作品，歷年參加演出者，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淡江大學、中興中學、師範大學、臺北師專、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學院、國立臺灣藝專、臺北護專、國防醫學院、政治作戰學校、警官學校等。

2.世界劇展：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負責主辦，民國五十六年創辦，以迄七十二年，每年一次繼青年劇展後舉辦，以英語演出世界名劇爲主，應邀演出者爲各大專院校外文系或具有戲劇科系之學校。歷年參加演出之學校計有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英語系及戲劇系、國立臺灣藝專、政治大學、東海大學、清華大學、及美僑學校等。

3.實驗劇展：繼世界劇展後，於民國六十八年創「實驗劇展」，以充分準備、堅強之劇力，號召觀衆，公開出售門票，演出以來，獲致極高評價，咸認此一具有創意性之劇展，寫下話劇史新頁，經連續舉辦至民國七十二年已是第四屆。

㈡地方戲劇公演：地方戲劇公演，自民國六十年倡辦以來，每年春季均有演出，由教育部社教司策畫，大陸地方戲劇協會協助，由國立臺灣藝術館執行，至七十二年已辦至第十二屆，演出劇種劇團及戲碼如下：

(1)閩劇：由福州同鄉會康樂委員會業餘閩劇社演出「雄雄玉蝙蝠」。

(2)評劇：由河北業餘研究社演出「杜十娘」。

(3)楚劇：由興漢劇團演出「興漢圖」、「三回頭」、「楊氏婢」、「櫃中緣」。

(4)秦腔：由秦腔劇團演出「四郎探母」、「三回頭」、「楊氏婢」、「櫃中緣」。

(5)湘劇：由湖南劇團演出「白蛇傳」。

(6)豫劇：由中原豫曲研究社演出「雙官誥」。

(7)江淮戲：由光復江淮戲業餘劇團演出「蓮花庵」。

(8)川劇：由玉壘川劇團演出「重臺分別」、「搶傘遇寨」。另有粵劇、越劇，因準備不及未能參予演出。

目前大陸地方戲劇除飛馬豫劇團經常參加文藝活動中心之檔期公演外，其他經常演出者有閩劇、淮揚劇、越劇、評劇、奧劇、豫劇等。

此外臺北市地方戲劇協會，爲慶祝建國七十年，於五月舉辦戲劇展覽，邀請各大陸地方劇團、歌仔戲及民俗技藝團舉辦聯合盛大演出。

㈢臺灣地方戲劇公演：臺灣地方戲經常演出者爲歌仔戲（閩南語戲）與布袋戲（木偶戲）。其演出分爲內臺與外臺兩種。內臺戲係在戲院內上演，外臺戲則爲適應廟會、慶祝活動或拜拜等在野外空場搭建戲臺上演，爲一般鄉間最普遍之娛樂，亦爲有效之社會教育工具，惟近年來因受電視之勃興大受影響。在劇團全盛時期臺灣地區多達六百餘團，自電視上演閩南戲及布袋戲以後，致各劇團因在生計上發生困難，致劇團數量急劇減少。

由於歌仔戲、布袋戲是鄉村有效教育工具，爲了充實、調劑鹽漁民生活並獲得正當娛樂，近年來政府經常派團至偏遠之鄉鎮，甚至深入農村

、鹽村，慰勞鹽民農民。民國七十一年，由臺灣省教育廳主持策劃，地方戲劇協會協助，聘請陣容堅強之歌仔戲劇團楊麗花劇團至中南部偏遠鄉鎮演出。效果良好，頗爲轟動。

㈣民俗技藝公演：

1.一般公演：民俗技藝包羅甚廣而組織散漫，過去多見於鄉間與賣藥者結合表演，或於拜拜廟會的演出。近年來觀光事業發達，民俗技藝漸受重視，民國五十九年曾舉辦大規模「民俗技藝觀摩大會」演出，內容包括魔術、民俗舞蹈、氣功、舞獅等。六十二年亦曾舉辦，內容增加相聲、拉洋片、民謠、單弦拉戲、山東古樂、皮影戲、大鼓、打連廂、滑稽等。至民國七十年，爲擴大慶祝建國七十年，除邀請民間老藝人參予表演外，並由中華民俗技藝班，學生參加內容包括中國功夫、風輪、民俗舞、彈詞、鐵板快書、京韻大鼓、崑曲演唱等。七十一年十二月至七十二年元月，教育部社教司爲倡導正當娛樂，擴大舉辦文藝活動，邀請中華民俗技藝班至臺灣省中部各縣市演出，包括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苗栗縣等地區不出售座券，演出內容包括特技、民俗藝能等。

七十二年春季，在教育部社教司、文建會等單位贊助輔導下，由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新竹社教館、省立交響樂團等單位主辦，由臺北縣政府承辦，假臺北縣永和市國父紀念館舉辦中國民俗曲藝欣賞會：節目有跳加官、崑曲、豫曲、京韻大鼓、彈詞、秦腔、河南墜子、相聲、梨花大鼓、鐵板快書等項。

2.中華民俗技藝班公演：

(1)國內公演：該班於六十七年奉准成立，在與教育部輔導資助下，第一期學生六十名，經過兩年嚴格訓練，六十九年即開始在國內表演，或接受社會團體之邀請，或參加重大慶典晚會，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已演出一百餘場次。

(2)出國公演：該班於六十七年開始訓練。六十九年十二月，即應太平洋基金會之邀，參加韓國國際文化藝術之夜演出。七十年七月四日，在教育部安排下，受命組成二十九人訪問團訪問南非、史瓦濟蘭、賴索托、馬拉威等四國，巡廻訪問演出三個月五十餘場，不僅獲得各國熱烈觀賞激賞，更獲各國頒贈大型獎杯、獎狀等。七十年九月十八日再應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邀請，選派學生七人教師一人，成立文化訪問團，赴美國各大城市演出十四場，深獲好評。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應國際獅子會之邀，組團前往美國，分別在柏拉阿圖市、舊金山、薩克拉門多、聖安東尼、科威爾、休士頓、芝加哥、哥倫布、亞特蘭大、華盛頓、費城、紐約、波士頓、克利夫蘭、明尼亞玻璃、西雅圖、里芝蘭、波特蘭、洛杉磯、鳳凰城、鹽湖城、夏威夷等城市共演出三十二場。

三、戲劇教育

㈠學校戲劇教育：

1.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中國戲劇組：於民國五十二年經教育部核准成立，是年秋開始招生，首任系主任爲俞大綱先生。自此中國傳統戲劇之研習正式納入大學教育，成爲獨立科系。民國六十六年爲培養專業人才，配合實際需要，教育部修訂該學系課程，改分「理論」、「演劇」並重。在體制上，設國劇、影劇兩組。

(1)國劇組：教學課程再分理論、演劇（實習）二組交互實施，「學」「術」並重，學生可選定一組爲主修，一組爲副修。理論方面著重於㈠中國戲劇之發展，自胚胎迄宋、元、明、清戲劇發展之眞貌。㈡中國戲劇理論之研討。㈢中華戲劇編導之研習。㈣地方鄉土戲劇之集與淵源考察。㈤西洋戲劇史與理論之採介紹。㈥藝術概念與美學知識之灌輸。演劇部分著重於㈠中國戲劇之音樂、舞蹈。如聲腔之訓練、身段之學習，及件奏音樂等。㈡人物造型、臉譜、化粧之研習。㈢舞臺設計。㈣實際舞臺演出經驗之獲得。

中國戲劇組施教宗旨，在於體認中國戲劇之本職，追溯淵源與發展過程，並結合理論與表演藝術，作全面之講習。其目的爲發揚中國戲劇優良傳統，以期將來肩負戲劇藝術承先啓後之大任。

(2)影劇組：課程採理論與實習並重，中外教材兼授，旨在培養劇壇專業人才，發揮大學教育劇場之功能，帶動社會戲劇運動，提升我國戲劇藝術之品質。

戲劇乃綜合藝術，隨著媒體與劇場表達形式之改進，亦趨繁複與專門。本系課程除培養學生對電影、戲劇以及電視、廣播各部門之基本認識外，並著重學生實際作業能力之鍛鍊，使學生能成爲專業人才。授課方針約分五大類：㈠戲劇理

論研究、㈡編劇、㈢導演、㈣表演、㈤舞臺與電影技術，廣泛採用閉路電視教學，以提高學習效果。

2.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戲劇科：設影劇與國劇兩組；影劇組以培養電影話劇或歌劇人才爲主。國劇組原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九年停止招生，七十一年再度恢復招生，以甄試方式招收大鵬、陸光、海光、復興等劇校高職部畢業學生用以培養國劇專才。夜間上課，學程四年，畢業後具有三專畢業資格。

該校國劇科之恢復招生，乃鑑於國劇教育自小學以至高職，有四所劇校培養是項人才，高屆次，雖有中國文化大學國劇組可以銜接，惟容納量有限，且中國文化大學國劇組以培養研究國劇理論人才爲主，藝專國劇組之創設，乃在提供更多高職畢業生深造機會培養優秀之演藝人才爲主。

3.戲劇實驗學校：戲劇學校，近年來發展甚速，已有之大鵬、陸光、海光等國劇團所屬國劇訓練班或補校，自民國六十八年起，陸續奉准設立爲大鵬、陸光、海光戲劇實驗學校：

1.大鵬戲劇實驗學校：屬於空軍總司令部，專門訓練國劇人才。其前身卽爲大鵬戲劇職業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設校，校址位於臺北市酒泉街五巷九弄十一號。採九年一貫制，收國小四年級學生，至高職三年畢業止，計全部學程爲九年，第一任校長朱保強，現任校長李武揚。該校採間年招生方式，在校學生通常保持四至五班，在演藝界著名演員如徐露、古愛蓮、鈕方雨、嚴蘭靜、郭小莊、張富椿、程燕齡、邵佩瑜、高蕙蘭、楊蓮英、姜竹華、王鳳雲、張安平、廖苑芬等均爲該校畢業學生。

2.陸光戲劇實驗學校，該校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三日奉准設立，其前身爲民國五十二年成立之陸光國劇訓練班，屬於陸軍總司令部，校址設於臺北市木柵路三段六十六巷八號。第一任校長劉應文；繼爲張瑞，現任爲平振剛。學制與大鵬劇校相同，亦採九年一貫制，間年招生一次，一期通常招收學生三十名至四十名。該校畢業學生在國劇演出較有成就者如朱陸豪、胡陸蕙、吳陸君、潘陸琴、溫陸華、李陸俠、劉陸勳、劉陸嫻、王陸瑤、李光玉等。

3.海光劇藝實驗學校：設校日期爲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三日，其前身爲海光國劇訓練班，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初在左營，於設校前兩年遷來淡水，校址爲臺北縣淡水中正路二五九號。學制亦採九年一貫制，國小三年級讀畢入學至高職三年畢業。採間年或隔二年招生一次，現有學生三班，五十餘人，在國劇方面很有造詣之魏海敏、王海波等均爲該校畢業學生。海光第一任校長李慶炎。現任爲郭建中。

4.劇藝實驗學校：劇藝學校已往並不多見，近年始有設立，其與戲劇學校最大之不同。「劇藝」之範圍包括甚廣，除戲劇之外，尙包括技藝人才之培養，如舞蹈、音樂、綜藝特技、西洋戲劇等等。目前國內劇藝學校有兩所：

(1)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屬於國防部，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經奉教育部核准籌設，同年八月二日准予立案設校，初分音樂、舞蹈、戲劇三科，由任民之任第一任校長，專收國中畢業有志從事表演藝術之青年，以培養舞臺表演之綜藝人才，其學制如高級職業學校，修業期限三年，實習一年，在校學生採半公費方式，除收象徵性學費外，其餘一概免費。校址位於臺北市承德路六七七號。

(2)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該校原爲私立復興戲劇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改制爲國立，校址位於臺北市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學制採八年一貫制，收國校五年級學生，修業國中部三年、高職部三年，共爲八年。該校組織原設實習、教導兩處，專門培養國劇人才。實習處負責劇藝教學及學生實習演出等事宜，教導處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及普通學科教學等。國戲人才如王復蓉、葉復潤、曹復永、崔富芝、毛復海、曲復敏、周復嬌、趙復芬、吳興國等均爲該校畢業學生。現有學生九班計二百餘人。全享公費待遇。

該校爲配合文化建設之發展，奉令自六十九年開始籌備改制爲綜合藝術學校，七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改制爲「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將原實習處改發國劇科，另設綜藝科，專負責訓練綜藝——特技人才之培養，第一期招收學生四十名，於七十一年秋季入學，因此，該校目前除培養國劇人才外，同時訓練培養綜藝表演人才。

5.中華民俗技藝補習班：該班成立於六十七年九月由李棠華擔任班主任，在教育部輔導支助下，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第一期新生六十名，招收國校三年級生，原訂修業期限三年，至七十年

再延長三年爲六年，並同時招收第二期新生六十名。現有學生一二〇名，該班學生自入學起，二年後即擔任對外演出，且常出國表演，擔任宣揚文化工作績效良好。

6.中華國劇文武場訓練班：該班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鑑於文武場工作人員老成凋謝，後繼乏人。乃有文復會、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戰部三個單位。共同協調以合辦万式辦理，由當司鼓教師侯佑宗擔任總教練。初由政戰部第五處副處長張靜和兼任班主任，班址暫設於臺北市承德路由藝工總隊撥借訓練場所，每週三次晚間上課，訓練對象由各劇校選拔對文武場有興趣學生參加，嗣後班主任改由藝工總隊長任民之兼任，三年有成，學生經過長期訓練，足可擔任舞臺伴奏。

7.暑期大專學生自強活動國劇研習班：暑期國劇研習班創始於民國五十八年，初由救國團與教育部文化局合辦，定名爲幼獅國劇研習營。嗣後國劇欣賞會曾舉辦社會人士暑期國劇研習班，至七十一年由復興劇校接辦，專收大專學生參加研習，七十二年共有一百一十人參加頗具成效。

㈡社會戲劇教育：

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每年舉辦地方戲劇人員流動講習，以提高地方劇演員之素質。

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每年舉辦歌唱演藝人員講習，凡持有演員證之演藝人員，均須參加講習，以提高其素質及加強愛國觀念。

3.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自五十七年起曾舉辦戲劇編導師資訓練、影劇補習班、兒童劇表演訓練、及導演訓練等。

近年來由於電視、電影業勃興、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暨中華電視臺，相繼成立演藝人員訓練班，視實際需要訓練各該公司新進之劇藝或歌唱人員，以提高演藝水準。

私人開辦之訓練班，近年來如雨後春筍，如臺中拱樂社戲劇補習班，爲專門訓練地方劇之補習班，分話劇與歌仔戲兩班，另中央電影公司附設之實驗劇團演員訓練班，教授戲劇理論及表演技術等。

四、戲劇活動

戲劇爲社會教育工具之一，尤其是國劇在世界劇壇具有特殊地位與藝術價值。近年來由於新興影劇事業勃興，致戲劇受到嚴重影響，從前電影事業之發展，直接影響各種戲劇之生存。嗣後電視事業之興起，又影響電影事業之生存，而戲劇之前途更爲艱難。近年話劇、國劇及地方劇之尚能勉爲維持者，在軍中有賴國防部之倡導，在社會則有教育部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積極輔導，與中國話劇欣賞會及國劇欣賞會之推動，除前述各節舉辦各種定期性演出及比賽外，有關戲劇方面之活動如下：

㈠各種地方戲劇之調查、推展、保存與發揚：爲使優良之地方劇種將以保存，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九年委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就地方戲劇作系列之研究，爲期三年於民國七十二年向教育部提出詳盡報告，作爲保存、發揚之依據。

㈡梨園祭祖：戲劇界每感於戲劇藝術乃先輩藝人奮力研究之結晶，飲水思源實有擴大紀念之必要，乃研訂每年一固定日期，作爲紀念祭祀梨園祖先之公定日期。先是籌募基金，舉行盛大義演。所得票款，購置房屋一棟，設置國劇祖師祠堂，供國劇集會，同時定每年四月十三日爲國劇祖師爺翼宿星君誕辰，供國劇界紀念慶祝。用彰懷念祖先之至意。

㈢推展少年國劇：少年國劇初行於臺北市一地，於每週六，日假國父紀念館各演出下午一場，招待國中國小高年級學生觀賞，實施以來，效果良好。對培養青少年對國劇發生興趣，有莫大助益，乃擴及臺灣省及高雄市，每年派遣軍中劇校及復興劇校分至各縣市演出。同時爲使國劇遍及縣市每個角落，輔導東部地區之花蓮縣宜昌國小、宜蘭商職等校，巡廻東部地區各級學校演出，以資擴大影響。

㈣整理國劇劇本：如有計畫有系統整理國劇劇本，在復興劇校設置國劇教育研究改進顧問小組，將整理劇本列爲首要工作，預定目標整理一〇〇齣，現已達成半數。

㈤推行話劇小劇場運動及創辦實驗劇場：小劇場運動自李曼瑰倡導以來，一直備受戲劇界所重視，咸認在當前工業社會，爲適應一般觀衆之需求，小劇場戲劇實更具效果。因此，往後之青年劇展、世界劇展、甚至實驗劇展，亦以小劇場爲追求實踐之鵠的。

㈥臺灣地區地方戲劇之輔導改良：臺灣地區地方戲劇之種類包括歌仔戲、南管、北管、客家

班、掌中戲（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等類。均係我國傳統民間藝術，在臺灣地區擁有廣大觀衆，其演出良窳影響社會至鉅。其輔導工作由臺灣省教育廳局負責，訂有「臺灣省地方戲劇改良注意事項」以爲依據，並成立地方編修小組，每年均出版新編地方劇本。分發臺灣區各地方戲團運用演出，並分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圖書館、社教館等單位展覽運用。自五十九年至七十二年，已有八十餘種新編劇本出版分發使用。七十二年編印出版者有「金不換」、「荀灌娘」、「薛仁貴」、「日久見人心」、「姜太公下山」、「義膽忠魂」、「天下父母心上集」、「天下父母心下集」等，對改良歌仔戲等地方戲劇，頗有助益。

㈣劇本審查：國劇劇本之審查，由教育部邀請專家一方面審查舊有劇本，凡文字不順、不雅、不合理等唱詞或念白，均予修改，重加編訂，出版後分送各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等運用演出。另方面就新編劇本予以審查，凡主題意識有違反倫常或有消極色彩、或有怪誕而重迷信者均予禁演。教育部訂有准演劇目，凡審查通過者，即列入准演劇目，自五十五年第一次公布以來，業經三次增訂，最近一次修訂准演劇目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四日。

㈤舉辦民俗技藝調查，教育部爲使傳統民俗技藝得以保存發揚，特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委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進行調查，爲期三年，臺灣大學負責民俗藝曲——臺灣地方地曲：包括歌仔戲、皮影戲、掌中戲，以及民間藝能：如捏麵人、製風箏、香包、剪紙、中國結等。政治大學負責調查民俗音樂、大陸地方戲劇、雜耍特技等。此項調查工作，已於七十二年十月底提出調查研究報告，作爲今後辦理保存發揚工作之依據。

㈥舉辦民俗藝術教師訓練：由教育部委託師範大學主辦，分由師範大學辦理工藝類一班，包括捏麵人、製風箏、香包等；由國立臺灣藝專辦理戲曲類一班，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布袋戲等；由復興劇校辦理綜藝類一班：包括大鼓、說書、相聲等。學員分由省市教育廳局就中小學教師中挑選，每班四十五人，研習期間二週。

五、戲劇比賽

㈠臺灣區地方戲劇比賽：該項比賽於民國五十八年創辦，每年舉辦一次，其目的在促進地方戲劇之改良。此項比賽，原爲臺灣省地方戲劇比賽，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主辦。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改爲直轄市，由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聯合主辦。比賽分初賽與決賽，初賽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畢，決賽於次年二月十五日戲劇節以前辦畢，並於戲劇節日頒獎，其比賽組別歷年來略有變更，大體言之可分爲歌仔戲組、掌中戲及歌舞劇團組，往昔亦曾將閩南語話劇組列入，近年來已省略。其內容分爲最佳團體三名，及最佳劇本、導演、男女主角、配角、舞臺技術等項。自民國六十九年高雄市改爲院轄市後，臺灣地區之地方戲劇比賽仍由各省市先辦初賽、複賽，決賽則由省市輪流舉辦。

㈡國軍文藝金像獎大競賽：民國五十四年創辦，每年舉辦一次，由各軍種之康樂團隊參加競賽。其中有關戲劇表演部分，分爲藝工、國劇兩種。藝工設最佳導演、男女主角、舞臺設計、配樂及最佳團隊等獎；國劇部分設最佳生、旦、丑、淨、配樂及最佳演出團隊等獎。又有大班（劇隊）小班（劇校）之分。優勝者前三名發給金、銀、銅獎。劇本創作部則分爲多幕話劇、廣播劇及歌劇三類，各設金、銀、銅像獎。該項大競賽每年十月間舉行決賽，並定於十月三十一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當天頒獎。

㈢臺灣區各級學校學生國劇競賽：該項競賽創始於民國七十二年，分「彩演」與「清唱」兩類。每一類又分大學組、專科學校組、高中高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彩演組（化粧演出）每一隊（校）演出一個節目，演出時間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爲原則。清唱類（僅限清唱）每一隊（校）人數以十至十五人爲原則，清唱一段五至十分鐘。上項國劇學生國劇競賽、初賽由省市廳局所屬社教館辦理。決賽由籌備委員會辦理（由教育廳局輪流負責邀請有關單位組織籌備委員會）。凡參加初賽人員，由籌備會統一製發紀念章一枚，以資紀念。獲選參加決賽之優勝學校由初賽主辦單位製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決賽由籌備會獎勵，每類每組各選出前三名，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其獎金多寡由籌備會視經費狀況擬定。

七十二年比賽優勝單位及演員：清唱，大學組第一名政治作戰學校，專科組第一名銘傳商專，高中高職組第一名宜蘭商職，國中組第一名宜

昌國中。國小組第一名光華國小。彩演類：大學組第一名臺灣大學。專科組第一名臺北商專。高中高職組第一名宜蘭商職。國中組第一名明仁國中（苗栗）。國小組第一名進學國小（臺南市）；特別獎：最佳生角張啓超（臺灣大學）、張鳳清（大同國小）；最佳旦角李美雪（宜蘭高商）、王憶萍（高雄大義國中）、黃秀卿（進學國小）；最佳淨角：吳聲海（臺灣大學）、胡忠湘（永仁國小）；最佳丑角：廖偉傑（宜昌國小）。

第五節　舞蹈

一、舞蹈團體

㈠中華民國舞蹈學會：該會創始於民國五十三年，由原來之「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改組後定名爲「中華民族舞蹈學會」，成爲唯一的舞蹈學術團體。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五日再正名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首任理事長何志浩。該會以研究舞蹈理論、從事舞蹈創作、復興中華樂舞及促進中外舞藝交流爲宗旨。設有舞蹈理論研究、舞蹈創作、舞蹈教學、舞蹈詞曲、舞蹈演出及舞蹈資料整理等六個研究委員會，會員分爲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兩種。該會每年協助臺灣省教育廳舉辦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並訂有輔導會員出國考察暨教學辦法、及舞蹈學術審議會組織辦法。以提高舞蹈學術水準，促進民族舞蹈之發展。

㈡舞蹈團：舞蹈團分爲業餘與職業兩類，職業類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五十年代受外國歌舞團來華演出之影響，國內組團表演歌舞者如雨後春筍，由於競爭劇烈，致有良莠不齊，甚至演出淫穢歌舞情事。有關當局有鑑於此，乃一度停止受理登記，期間長達十餘年之久。民國六十年前後觀光事業趨於發達，爲應社會及觀光之需求，乃於民國六十年開始恢復登記，據統計七十二年臺北市一地即有職業團體一二五團，業餘舞蹈社團十一個。歷年來活躍在舞壇，且常見演出之業餘舞蹈社團，有蔡瑞月、李天民、余國芳、林香芸、姚明麗、李淑芬、楊素珍、朱秀華、許惠美、黃麗蕙、李惠美、王正霞、李彩娥等舞蹈社。另文化學院舞蹈學系、藝專舞蹈科、中華樂舞團、雲門舞集、新古典舞團、新民俗舞團、華岡舞蹈團、藝專中華舞蹈團等，亦常有演出。

二、舞蹈表演

1.舉辦舞蹈欣賞會：由中國民族舞蹈學會、文大舞蹈系、藝專舞蹈科、及藝術館等主辦包括國劇劇舞：如「跳加官」、「札束舞」（即爲起霸）、「夜行舞」（林冲夜奔）、「羽舞」、「鐘馗舞」。民俗舞：如「自強舞」、「八佾舞」、「劍舞」、「採茶舞」、「新疆舞」、「山地舞」、「賞月舞」，暨國術舞、「龍舞」、「花船舞」、「柳舞」、「木蘭舞」、「宮燈舞」等。

2.華岡舞蹈團舞蹈表演：中國文化大學華岡舞展，於每屆學生畢業前，舉行盛大公演，演出地點或在國立臺灣藝術館、或在國父紀念館。並響應政府舉辦藝術季華岡舞蹈演出，以六十九年教育部主辦之文藝季而言，華岡與中國舞蹈學會，分別在臺中、高雄各演出五場、臺北演出六場。華岡舞蹈團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團員皆爲該校舞蹈系科畢業學生，及其他大學體育系舞蹈組學生及華岡藝校學生，陣容甚爲整齊，玆將歷年來對外活動列述如下：

(1)民國五十七年曾代表我國前往墨西哥參加一九六八年世運會所舉行之世界文化展節目，共演出四十八場。回國途經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加拿大溫哥華等地演出達二十餘場。

(2)民國五十九年代表我國參加日本舉辦之萬國博覽會，「中國日」之演出。

(3)民國六十一年曾赴香港演出，贏得當地文化教育界人士所好評。

(4)民國六十八年應國際體育衞生休閒教育會議邀請赴西德基爾市慶祝該會二十二週年紀念，共演出三場深獲好評。

(5)民國六十九年應澳亞協會邀請赴布里斯本參加該會二十週年之慶祝會，在該地共演十五場，後赴雪梨、坎培拉、墨爾鉢等大城市共演出二十餘場。

(6)民國七十年應國際衞生休閒會議邀請赴馬尼拉演出三場，會後再演出三場，以慰當地華僑。

3.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公演：臺灣區定期舉辦民族舞蹈比賽，初賽由各縣市政府主辦，各學校及舞蹈社團均派團參加，形成一年一度舞蹈表演盛況，在各地掀起舞蹈教學、舞蹈演出之高潮。比賽結束後，各組優勝團隊及個人在教育部贊

助之下，於五月五日舞蹈節前後舉行表演大會，各地舞蹈精英齊集一堂，互相觀摩，對促進舞蹈教育，提高舞蹈學習風氣，頗收宏效。民國七十二年舞蹈比賽表演係分北、中、南三地舉行。臺北市假國父紀念館舉辦兩場，臺中、高雄各一場，使中、南部地區，亦能欣賞到舞蹈比賽優勝團隊之表演盛況熱烈。

4.不定期舞蹈表演：不定期舞蹈表演，係各機關、各舞蹈社，及舞蹈界人士所舉辦，其贊助機關爲教育部社教司、中華民國舞蹈學會、中國反共救國團、省市教育廳局、以及設有舞蹈科系之大專院校等單位。例如民國六十九年高雄市舉辦第一屆文藝季、在短短兩個月當中，即演出舞蹈達十一場之多。

三、舞蹈活動

㈠我國古代舞蹈之研究整理：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奉先總統　蔣公手諭，研究改進祭孔樂舞，將祭孔之八佾舞蹈就其動作、服飾參考古代圖籍予以研究改進。並將祭孔儀式之內涵，加以研究，至五十九年研究完成，並予以應用。同時將結果攝製影片報經行政院核定，統一祭孔儀式，從後即以此爲祭孔大典之藍圖。至於一般古代舞蹈之研究整理，則由中國文化大學及國立藝專作學術性之探討。

㈡民族舞蹈之提倡：自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五日中華民族舞蹈學會成立後，在該會策畫推動下，民族舞蹈倍受教育界人士所重視，在教育部，及國防部總政戰部等單位輔導支持下普遍予以提倡，民族舞蹈比賽，亦自此開始於每年五月五日以前熱烈展開，由舞蹈比賽而引導舞蹈教育，由舞蹈教育使民族舞蹈在學校、在社會開花結果。

㈢土風舞蹈之推廣：各國土風舞多爲團體舞蹈，除可表現各民族之特性外，具有合羣及調劑情感、健全身心之功能，且適合青年人之愛好與興趣，歷年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行甚力，每年寒暑假之青年娛樂活動中，均以此作爲重要項目之一，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及青年娛樂中心多設有研究班，及定期土風舞聯歡活動。此外基督教青年會亦設有土風舞蹈活動。致在各級學校、軍中等團體活動中成爲重要項目之一。而市面上出版之介紹書籍及唱片等亦甚普遍。對於推行該項舞蹈甚有助益。

㈣現代舞蹈之介紹：現代舞蹈表現靈活，表達方式簡單而具創意具有力與美之表現，目前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國立藝專舞蹈科、雲門舞集，甚至個人舞蹈創作發表會等，均有現代舞蹈節目，總之，現代舞之優點，有逐漸爲民族舞吸收之趨勢，有所謂創造中華民族之現代舞，意即在此。

㈤體團舞蹈表演之舉辦：團體舞蹈最能表現合羣精神，歷年來省市及各縣市、各學校、社團所舉辦之運動大會均有團體舞蹈表演，如「大會舞」即是。此外每逢重要節目及重大集會，亦多用團體舞蹈表演活動，舞龍、舞獅、蚌舞及其他大團隊之舞蹈，無不造成慶典活動之高潮。

四、舞蹈比賽

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創於民國四十八年，當時稱臺灣省民族舞蹈比賽。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改爲院轄市後，遂於次年改爲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每年舉辦一次，由教育部社教司、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央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華民族舞蹈學會聯合舉辦。民國六十七年高雄市改爲院轄市後，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便由廳、局實際負辦理責任。

該項比賽分初賽與決賽兩階段，初賽由各縣市負責辦理，就本區內學校及社團參加比賽，決賽係就初賽結果優勝單位參加，比賽類別分民俗舞、古典舞、及現代舞三大類，並各分爲社會團體組，大專團體組、高中高職團體組、國中團體組、國小團體組、及成人、兒童、少年個人組。此項比賽由於準備充分、審愼而隆重，參予比賽人數年有增加，例如民國六十二年參加決賽之項目計二九二個。總人數（不含工作人員）六、七八〇人。而民國六十七年參加項目增爲四四九個，總人數增爲一四、三五二人。迨至民國七十二年，參加決賽之總人數更增爲一七、六六五人。可見比賽規模之大，影響之深遠，對於民族舞蹈之提倡推廣及對社會教育之加強。深具貢獻。

五、舞蹈教育

㈠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華岡藝校舞蹈組：中國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先生，爲復興中華文化、光大中國國舞培育舞蹈專材，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創辦五年制舞蹈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首任科主任爲高棪，繼任爲周中勛、高

梓，現任爲高校教授。臺灣區舞蹈競賽優勝之兒童，中學畢業後，甚多考入該校舞蹈科深造，其畢業二十屆學生約一千人投入各級學校與社會從事舞蹈工作，或赴國外深造。六十五年停招五年制舞蹈音樂科，增設大學部體育學系舞蹈組，組主任高棪教授。同年，華岡藝校奉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在該校設立高中三年制舞蹈組。

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舞蹈科：民國五十九年國立藝專奉教育部核准增設夜間部三年制（修業四年）音樂科舞蹈組，六十二年奉准改爲舞蹈科，招收高中畢業生，六十六年教育部核准增設日間部五年制舞蹈科，科主任李天民。至七十二年畢業生達十六屆，數千畢業學生投入各級學校舞蹈教學及社會文化建設工作。

㈢臺南家專音樂舞蹈組，及大專院校之體育系、體育專科學校、師專等均排有舞蹈課程，以培養舞蹈人才。

第四章　語文教育

第一節　沿革

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中明確指出，語言是形成民族五大因素之一。語言之統一實爲國家統一之前提。先總統　蔣公亦指示語文教育應以「國文第一、國語爲先」。因此，推行國語運動不僅是我中華民國建國以來一件大事，實乃當前建設復興基地之重要工作。

茲將民國成立以來，推展國語運動，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民國初期之國語運動

國父　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十月十日，發表「中國之鐵路計畫與民生主義」專文，特別提到「統一國語」問題，認爲交通與語言之功用，不獨可以消除我國地域歧見，避免隔閡與衝突，更可使彼此親如兄弟；因此，開發鐵路可以幫助全國語言之統一。事實上，早在民國元年　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時，即與吳稚暉先生研商統一國語策略，並將統一國語之設計和執行工作交付吳先生主持進行。民國元年七月十日教育部在北京召集「臨時教育會議」，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吳先生受聘爲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籌備處主任。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讀音統一會」，通過「注音字母」和「五聲」、「濁音」等符號，並制定「國音推行方法」。民國五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民國六年組織國語研究會。民國七年胡適發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一文，提出「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主張。於是「統一國語」與「文學革命」兩大運動，滙合成一道國語運動巨流。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注音字母正式公布。民國八年四月，教育部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民國九年一月，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國民學校「國文」一科改爲「國語」，課文改用「語體文」。民國十六年，上海發起組織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此後每年分四季在上海廣播電臺舉行國語運動宣傳會。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國語運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成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其主要工作爲宣傳推行國音字母、規定漢字注音、提倡語體文與標準語、添製方音字母、編纂辭典、鑄造注音銅模。民國十九年改定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同年七月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民國二十一年公布「國音常用字彙」。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裁撤，另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並公布「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

抗戰時期之國語運動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爭開始，國語運動暫停。民國二十九年，爲加強識字教育，掃除文盲，乃恢復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工作，並擴大組織，一度遭受戰事影響而停頓之國語運動又蓬勃起來。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國語師資訓練班簡章十二條，並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等校添設國語專修科，以培養國語師資。

光復初期之國語運動

臺灣地區在日據時期，限制使用我國語文，強迫推行日語。光復以後，臺灣同胞由於受日本長期文化壓制，只懂日語、日文及方言，爲了打破語言上阻礙，在臺灣推行國語工作，乃成爲刻

不容緩之要務。民國三十五年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全省各縣市分別成立國語推行所。同時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民國三十七年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計有十六縣市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民國四十八年後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裁撤，更名爲「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縮小編制，將其業務併入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科，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教課辦理。

現階段之國語運動

爲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揚民族文化，以團結民族情感，發揮總體戰力，有識之士，咸認爲必須切實推行國語。同時，當此世局多變之際，爲粉碎共匪分化陰謀，期全民莊敬自強，激勵民族思想，加強愛國觀念，推行國語文教育之重要，更千百倍於往昔。因此各界紛紛提出加強推行國語之呼籲。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奉 先總統兼會長批准之「加強推行國語辦法」，分函中央及省市有關機關實施。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行政院核定「國語推行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將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一律更名爲推行指導委員會，並在省推行指導委員會中，設置工作小組支援學術研究及重要政策之研議。臺灣省爲擴大國語文教育成果，蔚成使用國語風氣，針對實況加強社會國語文教育，於民國六十三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推行國語教育改進要點」公布實施。其中規定公教人員說國語，並提高基層人員國語文能力；舉辦國語文競賽，以提高說國語興趣，並考核獎勵績優單位，對表現欠佳者，督促其力求改進。

此外，爲加速「山地平地化」，對山地鄉國語文教育之推行極爲重視。首先在各山地鄉普設國語推行專業人員——國語指導員，負責山地鄉國語推行工作，同時分別採行以下各種措施：

一、設置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由鄉長、駐鄉國語推行員、鄉公所各有關課長、衞生所主任、駐鄉警政首長、國校校長及民教班教師等人組成，鄉長兼任小組長、國語推行員兼秘書。此一辦法實施後，山地鄉國語推行工作乃進入一新境界。

二、強化山地國校師資及教學：訂定「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各山地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學，教職員日常生活，均須使用國語、禁用日語，違者從嚴議處。

三、輔導山胞學習國語文：對一般失學之成年山胞，開設「山地鄉國語文及實用技藝補習班」，在授以實用技藝之同時，更輔導其學習國語文。山胞由於在生活及學習技藝上之自然需要，故對於國語文之學習亦較快速。

四、補助建立國語文書庫，以提高山地鄉居民精神食糧。由於積極推展山地國語文教育，已收到預期之成效。目前本省各山地鄉同胞，無論男女老幼，多能使用流利國語與外界交談溝通意見，從而擁護政府，協助推行政令，加強全民團結。

本階段主要政策，在於恢復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以統籌督導全國國語推行事宜。同時健全省縣市各級國語推行機構，寬列預算充實編制，以利國語之推行。並強化山地鄉國語教育之推行，以加速「山地平地化」之目標。

第二節　加強國語文教育計畫及實施情形

一、加強國語文教育計畫之訂定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臺（六二）參字第一九四六號令訂定公布「國語推行辦法」，該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爲普遍推行國語及注音識字運動，特訂定國語推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熱心人士，組成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及指導事項。

第三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設國語指導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轄區內學校及社會之國語及注音識字推行工作。

第四條　各級師範學校，應設國語科目，講授並練習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應用，並得設國語科或國語專修科，培養國語師資及國語推行人員。

第五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或國語教員講習會，其科目及期限，限各該區域之教育與語言上之需要酌定之。

第六條　各地區應視交通情形，集中或分區舉行國語演講比賽，及其他有關國語推行及注音識字運動之各種比賽、展覽等推廣

活動。

第七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教注音符號，所用課本均應加注音符號。

第八條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教學，應先教注音符號，以爲學習語文工具。

第九條　國民小學各科課本應依其性質，酌加注音符號；國民中學、高中、高職國文課本之生字、新詞均須於註解中，用注音符號注音。

第十條　編印兒童讀物及通俗書刊，以用語體文爲原則，並加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各種大衆傳播工具，均以使用國語爲主，其供民衆閱讀之部分，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

第十二條　各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民衆公告，以用語體文爲原則，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

第十三條　各地方街道、車站等名稱，新製或重製名牌時，酌加注音符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奉准恢復設置，同日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訂定工作計畫。於七十年七月三日以臺（七〇）社字第二一四八九號函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七十年八月十一日以臺七十教一一三二七號函，將所報「教育部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重點工作項目表」准予修正核定。茲將上述計畫及重點工作項目表列於後，以供參考：

教育部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一至九款各項規定。

二、行政院研考會專案研究「國語推行政策及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建議。

三、各方有關加強國語文教育之建議。

貳、現況分析檢討

一、原省市地方均設有國語推行委員會，專人辦理推行國語文工作。自民國五十六年後，上述組織相繼裁撤，推行工作併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按語文教育，爲一學術與行政配合實施之工作。有待不斷研究設計，實驗改進。其屬學術性者，應由語文學者專家參與工作，始可收行政與學術相互配合之效。否則難期推動。

二、查年來國人對本國語文教育，日趨忽視。究其原因，可歸納如下三點：其一爲心理上的因素，因未能瞭解「國語政策」爲促進國家團結自救的要政；亦未瞭解語言有所隔閡，則意見難以溝通，情感無由交流，政令無由宣達；更因未能瞭解「本國語文」爲民族文化之根本，一切學科之基石，而一意專治外文及其他學科，忽視「國文」，造成國語國文能力之低落。其二爲語言環境上之因素，學習國音國語，因受方言方音習慣影響，以致一時難以精進。其三爲教學方法，尚待研究。今後應針對上述各點，研訂具體辦法實施改進。

叁、實施方針

一、強化「國語政策」之宣導，務期普遍深入，以促進國人徹底瞭解，並自動自發，普遍遵行。

二、加強國語政策之宣導，以期堅定民族歷史文化根本，提高本國語文能力。

三、輔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

四、編訂國語文標準教材推廣學習。

五、實驗改進國語文教學方法。

六、研究、整理及審議本國語言文字期於標準化。

七、編訂與審議國語文參考圖書及文字辭典。

八、培植訓練國語教育人員。

肆、實施事項

一、研訂國語文教育政策宣導計畫，以文章、標語、講演、歌曲及戲劇等方式，普遍宣導，闡揚政策旨意，建立正確觀念。

二、研訂國語文教育長期工作計畫。

三、研訂加強國語重點工作，以學校、機關及公共場所須使用國語。

四、編撰中國語文教材，推廣運用。

五、輔導有關大學院校舉辦國語進修班。

六、輔導師範院校及教師研習機構辦理國語人員訓練。

七、輔導舉辦各項國語文競賽活動。

八、研訂及推動國語文教學方法實驗計畫。

九、審議國語文參考書籍，及編訂與審議字典、辭書。

十、策畫改進山地及偏遠地區國語文教育。

十一、協調有關機關定期檢討廣播電視臺所用播音語言。

十二、獎勵注音書刊之出版及注音國字銅模研究改進。

教育部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重點工作項目表

工作項目	實施辦法	完成時限	說明
一、強化國語文教育政策宣導	1.與報社合作定期刊出「國語文教育專欄」，並透過大衆傳播媒體推行國語宣達政令，並建立正確觀念。	經常辦理	
	2.約請專家編寫以闡發本國語文教育爲主題之電視節目，透過新聞局在電視電影中播出。	經常辦理	預定開闢每日一詞電視國語文教學節目。
二、輔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	1.訂定輔導項目定期彙報成果並舉行檢討會。	經常辦理	
	2.輔導縣市做地區性之失學民衆之調查研究。		
	3.獎勵工作績優之國語指導員。		
三、加強說國語運動	1.各級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共場所一致推行說國語運動。	經常辦理	
	2.透過各地社教機構及民衆服務社加強地方基層國語推行工作。		
	3.組織評鑑會選出績效優良者予以表彰鼓勵。		
四、國語文學術研究與出版	1.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國語文程度之抽樣調查與研究。	分年完成	
	2.編撰優良國語文基本讀物，並製作國語文視聽教材。		
	3.研訂國語常用詞彙及國語譯音符號，供作國內外研習標準。	分年完成	
	4.定期出版宣導國語文教育政策刊物。	經常辦理	
五、舉辦國語「正音」工作	1.舉辦大衆傳播人員及演藝人員之國語「正音」活動。	經常辦理	
	2.輔導辦理國語國文研習班。		
六、培養推行國語工作人員	1.委託教師研習機構增設國語教學訓練班。	經常辦理	
	2.輔導師大、師院師專等校長期訓練國語教育人員。		
	3.輔導各語文研習中心之國語文教學。		
七、輔導舉辦國語文競賽活動	1.輔導省市舉辦各項國語文競賽。	經常辦理	
	2.輔導舉辦外國人士中國語文比賽活動。		
	3.輔導舉辦全國國語文教育論文競賽。		
八、改進國語文教材教法	1.委託相關大學及學術團體，設計新教學法。	經常辦理	
	2.研訂國語文正音及文法等教材。		
九、中文標準化及科學化之研究發展	1.研訂國字字體、字音及筆順之標準化供電腦使用。	二年完成	
	2.蒐集並整理本國語言文字資料。		
十、積極推展山地國語文教育	1.改進山地鄉國語推行工作並實地分區考察。	經常辦理	
	2.協調有關機關輔導山地傳教士，以國語傳教。		
十一、國語文之審議研究工作	1.中外譯名音讀統一標準研究訂定。	經常辦理	
	2.共匪簡體字之研究與對策之訂定。		
	3.國語文參考圖書字典、辭書等之審議。		

陸、本計畫之實施

本計畫經全體委員會通過並報奉核定後實施

一、每項工作計畫按分年進度詳列。

二、半年舉行工作檢討一次，年終舉行總檢討，據實改進。

根據前述計畫及重要工作項目，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訂定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及優先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一、強化利用大衆傳播媒體國語文教育政策宣導。	1.與報社合作定期刊出「國語文教育專欄」，並透過大衆傳播媒體推行國語宣達政令，並建立正確觀念。 2.約請專家編寫以開發本國語文教育爲主題之電視節目，透過新聞局在電視電影中播出。	
二、輔導輔導各級主管教育加強推行行政機關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	1.訂定輔導項目定期彙報成果並舉行檢討會。 2.輔導縣市做地區性之失學民衆之調查研究。	
三、加強說國語運動。	1.3.獎勵工作績優之國語指導員。 1.各級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共場所一致推行說國語運動。 2.透過各地社教機構及民衆服務社加強地方基層國語推行工作。 3.組織評鑑會選出績效優良者，予以表彰鼓勵。	
四、國語出版國語文學術研究與出版。	1.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國語文程度之抽樣調查與研究。 2.編撰優良國語文基本讀物，並製作國語文視聽教材。 3.研訂國語常用詞彙及國語譯音符號，供作國內外研習標準。 4.定期出版宣導國語文教育政策刊物。	
五、舉辦加強辦理國語「正音」活動。	1.2.輔導辦理國語「正音」活動。 1.委託教師研習機構增設國語教學訓練班。 2.輔導師大、師院師專等校長長期訓練國語教育人員。 1.3.輔導各語文研習中心之國語文教學。 1.輔導省市舉辦各項國語文競賽。 2.輔導舉辦外國人士中國語文比賽活動。 3.輔導舉辦全國國語文教育論文競賽。	1.委託相關大學及學術團體，設計新教學法。 1.2.研訂國語文正音及文法等教材。 1.研訂國字字體、字音及筆順之標準化，供電腦使用。 2.蒐集並整理本國語言文字資料。
六、培養培養推行國語工作人員。	1.改進山地鄉國語推行工作，並實地分區考察。 2.協調有關機關輔導山地傳教士，以國語傳教。	
七、輔導舉辦國語文競賽活動。	1.中外譯名音譯統一標準研究訂定。 2.共匪簡體字之研究與對策之決定。 3.國語文參考圖書字典、辭書之審議。	
八、改進改進國語文教材教法。	1.2.研訂國語文正音及文法等教材。 1.研訂國字字體、字音及筆順之標準化，供電腦使用。 2.蒐集並整理本國語言文字資料。	
九、中文標準化及科學化之研究發展。	1.改進山地鄉國語推行工作，並實地分區考察。 2.協調有關機關輔導山地傳教士，以國語傳教。	
十、積極推展山地國語文教育。	1.中外譯名音譯統一標準研究訂定。 2.共匪簡體字之研究與對策之決定。 3.國語文參考圖書字典、辭書之審議。	
十一、國語文之審議研究	加強國語文之審議研究。	

七十二年度優先重點工作

一、籌辦臺灣地區國語文競賽加強國語運動。

二、舉辦山地國語文教育座談會並策畫改進。

三、舉辦山地國語文教育現況調查研究。

四、辦理國語文教學法研究實驗。

五、洽報社合作闢「國語文教育專欄」刊出政策、理論與學術性之文章，以擴大宣導影響。

六、辦理雙週「國語文教育」期刊，初期分贈學校及社教機構，溝通推行活動及教學改進意見。

七、合作舉辦國語電視廣播劇本編寫研習班，發揮大衆傳播，教育影響。

八、依常用字表編印「常用國字字典」。

九、進行國語文教材、參考書、工具書之審議，研訂辦法。

十、辦理推行國語教育工作績效評鑑及獎勵。

十一、辦理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國語文教學現況研究及改進辦法。

十二、辦理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國語文教材分析研究。

十三、辦理社會說國語以公共場所、公務、商店爲範圍調查研究。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二、實施情形

教育部加強國文教育工作實施情形如下：

㈠舉辦國語注音六十週年紀念活動：民國六十七年適逢教育部公布國語注音符號六十週年，爲擴大國語文教學影響，由省市教育廳局及金馬地區分別舉辦競賽活動以資慶祝，同時對表彰推行國語文教學績優人員，計兩百三十六位，名單如下：

1.獲頒贈匾額者：何容、洪炎秋、張希文、王玉川、高明、王炬、祁致賢、林煉、柯遜添、熊公哲、毛子水、孫云遐、戴君仁、臺靜農、王夢鷗、鄭騫、屈萬里、史次耘、林尹、劉述先。

2.獲頒贈獎章者：張廣權、李劍南、方師鐸、王天燧、吳延環、張博宇、王天昌、劉秉南、趙伯雲、初劍、張興運、鄭秉禮、陳紀瀅、張孝裕、陳聖勤、張鶴琴、吳守禮、黃得時、柯劍星、蔡雅琳、林良、唐子淵、劉正浩、邱恕鑑、何景賢、王淑華、劉驊、葛琳、鄭雷夏、李蔭田、傅啓富、何士和、周南、陳淑媛、邱式寶、李鳳娥、顏炳耀、鄭發明、陳巧雲、李碧霞、趙雲芊、詹啓春、陳國春、李曉、李光明。

3.獲頒贈獎牌者：張恕、齊慶增、盧水源、劉茂林、祖振瀛、朱寄湘、楊雨生、周繼武、范功勤、武增文、張紹燊、黃武鎭、陳政雄、馬希伯、劉永發、苗霖生、郭樸庭、蘇代田、李芳廉、陳昌瑞、馮國璽、林國樑、羅華木、黃定賢、王金蓮、李穎洴、王延英、李威林、孫沛德、王宮田、葉文堂、鄭吉男、許子烈、樊景周、程威海、田士林、王孫元年、侯鴻文、安密邇、楊淑潤、黃淑惠、巫素美、余季佈、吳鳳姣、郭發展、蘇桂、黃碧霞、顧大我、王裕博、蔡木、李炳傑、林惠眞、鄭姓完、舒光燾、許杜金、陳國綱、吳孝先、邱志賢、謝遠良、秦卓雄、吳家麟、顧軫、雷常順。

4.獲頒發獎狀者：張宏治、黃雲生、趙森海、林武憲、劉義生、丁惠英、巫仁和、楊木清、王景華、王翠玉、周于志敏、薛顧珍、金梅仙、繆亞君、丁霞林、杜效胥、曾華庸、蔡麗華、但保羅、程貞樸、楊振華、楊志石、李莉珠、施宜岱、鄭光輝、江光元、魏長華、熊本善、何修禮、陳文欽、郝志成、徐俊德、蔡新高、李萬耀、許義宗、樂光敏、林玉英、林貴眞、林明波、馮黃薇、劉孝彬、彭本初、葉德明、廖增常、平啓媛、宋力行、林義崇、陳正治、朱規蘭、林政男、卜級、丁雙意、呂碧霜、孫寶卿、葉雲清、高秀雲、王阿美、梁劉愚如、陳淑秀、陳美媛、楊夏玉、姚王素秋、施翼謀、蕭之位、莊松筠、周喜玉、李陳愛華、李曹彬、姜其嬿、鮑霈、許鵬飛、羅毅志、童張遵和、張浦潮、饒瑞奇、張水金、齊陳德範、林良淦、吳劍平、溫怡梅、林國淦、沈阿綢、何琅、謝志勇、薛瑩、黃文相、余宗興、宋春玲、謝淑惠、曹常仁、汪淑貞、郭天乎、鄭敏興、張焯琥、范其美、王詩民、陶佩珍、黃義信、韋蓉平、李萬耀、楊昌錦、王成泉、高炎官、卓人美、曾金平、李怡來。

㈡推廣中小學生閱讀「愛國通俗讀物叢書」——本叢書共二十册，計國小十册，國中、高中各五册，以發揚民族精神及愛國精神爲內容，並報導大陸匪區實況與共黨邪惡本質，作正確匪情批判。經於六十八年八月分配發各校，並由學校教師指導學生閱讀。

㈢舉辦臺灣區國語文競賽——民國七十年起擴大舉辦臺灣區國語文競賽，鼓勵臺灣地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各階層推行說國語運動，提高研習國語文興趣及程度，以期蔚爲風氣而收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之宏效。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核定之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其內容分注音、演說、詩歌朗誦、作文、寫字五項，各縣市分區舉行初賽、複賽，選出優勝者參加總決賽。該項決賽由教育部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並於當年十二月十、十一、十二日在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舉行。其特色有四：1.競賽組別方面，增加「社會長青組」，其對象爲年滿六十歲以上人士，目的在於使國語文能普及到社會各階層。2.競賽項目方面，增加注音比賽一項，目的在使人人說國語並達到發音標準化境界。3.舉辦「國語文教育資料展」於比賽期間同時展出。4.舉辦「國語文之夜」，以語文戲劇化表現中國語文之特色，內容包括詩歌朗誦、詩詞欣賞、合唱、數來寶、舞蹈、相聲、短劇、音樂演奏、團體聯歡等節目。

㈣舉辦國語教育工作研討會——教育部爲加強國語文教育之推展，增進實際狀況之了解與加強聯繫，藉以檢討改進與輔導，特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三十一日在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

中心舉行國語教育工作研討會。參加研討會者有國語指導員九十七位，省縣市教育廳局業務主管首長及國語文教育學者專家，共計二百位。研討會主要目的在聽取基層國語推行工作者實際工作報告及建議，並就專題加以研討，所獲結論及建議案，已交有關單位參考辦理。

㈣舉辦山地國語文教育現況調查及策畫改進——為確實瞭解臺灣山地國語文教育及推行說國語運動情形，以供國語文教學之改進參考，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日以臺（七一）社一八四〇六號函委託臺灣省立嘉義、花蓮兩所師範專科學校，分別辦理東、西部山地國語文教育現況調查研究。調查方式以訪問、座談、書面、問卷、測驗、錄音採訪、資料整理分析為主。調查內容以山地學校國語文教育現況及改進意見、國語文教師資源及現況、山地教會傳教使用語文情況、山地說國語情形及山地國語文教育宣導應加強事項等為主要。

㈤舉辦國語電視廣播劇本編寫研習班——為培植國語劇本創作人才，編寫高水準及通暢國語臺詞劇本，透過大眾傳播媒介，配合推行國語，提高劇藝文化水準，達成加強國語文教育效果，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辦理「國語電視廣播劇本編寫研習班」。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公開招收對國語劇本創作有興趣人士及大學文史哲系所畢業或具相關系所學歷者參加研習，延聘具有國語劇本創作理論與實際經驗之專家擔任講座。課程內容為舞臺劇本、電影劇本、電視劇本、廣播劇本之編寫研習欣賞，並訓練編寫高水準、通暢國語臺詞劇本，俾演出時收寓教於樂之效。第二期結業學員於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在國立臺灣藝術館公演舞臺劇本「傳家寶」。

㈥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研究實驗及國語文教材分析研究——教育部為瞭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及教材使用情形及其缺失，謀求改進方案，以提高中小學生國語文能力，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分別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研究實驗及國語文教材分析研究。

㈦開闢國語文教育專欄——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五月與國語日報社合作開闢「國語文教育專欄」，每逢星期四於國語日報第三版刊登。其目的乃運用大眾傳播，加強國語文教育政策宣導，並介紹學術性語文教育理論，期人人由瞭解進而愛護本國語文，蔚為研習風氣，擴大教育效果。

㈧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巡迴講習——為推廣標準字體，喚醒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在行政及教學上，重視並採行標準字體，以保持我國文字之優美，並發揚固有文化，教育部特舉辦「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巡迴講習」，自七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在臺澎金馬地區共舉辦三十五場次講演。講座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中實際參與文字整理研訂工作者擔任。聽講對象為：各師範院校全體學生及國語文科教師，各縣市教育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國語科輔導員、各國小校長或教務主任及該校優秀國語科教師，國中校長及各該校全體國文科教師。參加講習人員於講習後，並分別在其原服務學校，以全校師生為對象舉辦相同之講習。教育部為配合此項講習活動，贈送每所國民中小學及師範院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一本，供各校參考。

㈨舉辦七十二年國語文教育訪視工作——教育部特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至二十四日舉辦國語文教育訪視工作，以加強國語文教育，期以「書同文」、「語同音」達成民族團結，國家復興之目的，並藉訪視活動，瞭解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與山地推行國語文教育之各種措施及實際情形，以資檢討改進。訪視團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十四位委員組成。訪視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十年來國語文教育工作推展概況。
2. 國語文教育工作推展之績效。
3. 針對國語文教學與社會教育及其他方面所發現之困難問題，提出可行之改進建議意見。

訪視地區及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廳局有關推行國語文教育之各項措施，嘉義縣吳鳳鄉及屏東縣牡丹鄉山地國語文教育實施情形，並實地訪問高雄市新莊國小、三民國中，嘉義縣吳鳳鄉達邦國小、香林國中，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中、車城國中、旭海國小等學校。

第三節　語文教材之編印

近年歐美各國，研究中國語文已蔚為風氣，尤以美國各大專院校紛紛設立中國語文科系。據調查顯示，目前美國有兩百多所大學設有中國語文之選修課程，因此編輯語文教材以介紹中華文

化實爲當務之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依照先總統蔣公復興中華文化之昭示，於民國五十七年推行工作計畫進度表中訂有「編印中國語文範本」一項，交教育部積極辦理，該部首先蒐集各國大專院校所採用之中文教材，供編輯參考，復聘請語文專家二十一人爲委員，成立「中國語文教育材編審委員會」，交由國立編譯館辦理編撰工作。民國六十一年完成編輯，計編成初級、中級、高級各上、下二冊，共計六本及教學指引六本，交由正中書局印行。

中國語文課本之內容，係以研習中國語文之外國大專院校學生及華僑爲主要對象；其主旨在透過我國語文，介紹我國文化思想，舉凡人倫道德、家庭生活、社會活動及民族國家、歷史地理等中心概念，均含蘊於課文之中。並依據語言學理與最新教學法則及程序，斟酌我國語文特性，由多數單元連結成整個系統，計分三大部分，即初級部、中級部、高級部。其內容結構概述如後：

一、初級部：以會話爲主，讀寫爲輔，依語言教學法則，著重聽、說、讀、寫。先培養聽和說之能力以奠定語言基礎，再進而及於讀寫練習。初級上冊第一至五課，爲發音介紹，使能正確瞭解中國語音發音部位及方法。著重國語注音符號讀音及拼音法則，以奠定良好而純正之國語發音基礎，然後再進而作語言訓練。自第六課起，依照中國語法編列會話課程，介紹各種句型。自第十二課起，介紹中國字讀寫課程，使其對中國字之筆劃及書寫先後程序作初步瞭解。並列有句構方法及句型練習，該書上下冊共介紹中國字約三百二十個。

二、中級部：上冊之編寫，以逐漸增加實用詞彙與新字，並加強讀寫練習爲主。內容由淺而深，介紹中國文化習俗。下冊加強讀物練習，計上下兩冊共介紹新字約九百個，累積初級部所學三百二十個，共爲一千二百二十個新字。

三、高級部：高級部分上下兩冊，係採我國歷史故事及名家文章詩詞爲課文，介紹我國歷史文化，及我國現今國家建設與實行三民主義，注重倫理、民主、科學之社會制度，國民生活之改善等等實際情形。俾讓外籍人士或久居異國之華僑子弟，對我國傳統文化及目前進步狀況能有較深切之認識。計高級部共收新字約一千二百個。總計初級、中級、高級三部全套六冊共介紹中國字爲二千四百二十個。同時爲配合教材教學，國立編譯館亦編印教學指引六冊及製作教學影片一套。由於該套教材已使用多年，民國七十年六月重新修訂及改版，仍由正中書局印行。

國立編譯館復依教育部指示，決定針對現代課程發展、語言學理論及學習心理，重新編輯一套語文教材，供以英語爲母語之外國大專院校學生及華僑研習中國語文之用。該館於編寫之前曾於六十六年及六十八年間，邀請國內外語文專家舉行座談會，聘請葉公超先生主持，共同研討編寫新語文教材之原則。在該套教材編輯之前，已完成「國內外華語教材分析比較研究」、「基本句型研究」、「現代國語句型研究」等各項研究，供編輯時參考。新編教材分初、中兩級，上、下二冊，共計四冊，並附有教學指引及作業簿共計十二冊。現已完成初級兩冊，其餘各冊陸續編撰。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國立編譯館復聘請旅日語文專家十一人爲委員在日本東京成立中國語文教材編審委員會，編輯一套在日本地區大專院校學生及華僑使用之中國語文教材，預定編輯課本及教學指引各六冊共計十二冊，藉以介紹中華文化。

此外爲配合中國語文教材之編輯，國立編譯館同時編輯補充讀物，以增進學習者之語文能力，並介紹自由地區中國人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及當代文學。已出版者有：「中國寓言」、「中國的風俗習慣」、「中國歷史故事㈠㈡」、「當代中國散文選」、「當代中國短篇小說選」等書。編輯中者有：「中國民間故事㈠㈡」、「中國文學故事」、「中國思想家故事」、「中國文化基本教材㈠㈡㈢」等書。

第四節　國語辭典之重編

教育部應各方建議及適應時代需要重編國語辭典，以供外國人士學習華語、海外華僑子弟學習中國語文、國內學校師生及大衆傳播界與一般社會人士研習本國語文查考之用。該辭典之重編工作，係循三階段進行，即策畫籌備、蒐集資料與完成編輯。

一、策畫籌備

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即由該部社教司着手研究規畫。籌備重編國語辭典，先後邀請國內外語文學者專家舉行十三次座談會，歷兩年餘廣徵意見，綜合分析整理，確定對象及內容形式，訂定實施計畫，報經核定籌辦。經聘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指導委員組成指導委員會供諮詢指導。其名單如下：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葉公超，委員（以筆畫爲序）丁邦新、毛子水、王熙元、王壽南、何容、何景賢、李鍌、李殿魁、吳俊才、林尹、屈萬里、洪炎秋、高明、徐時嵐、楊樹人、趙友培、趙廣鵬、劉述先、施啓揚、謝又華、龍宇純。並聘請何容先生爲編輯委員會總編輯，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名單如下：總編輯何容，副總編輯王熙元，資料組兼組長李正富，編輯組組長由副總編輯王熙元兼任，行政組兼組長陳聖勤。會址設臺北市青田街五號內。先設置資料及行政兩組，行政組辦理購置參考圖書一百二十餘種，設圖書資料室、卡片室、影印、油印、打字機等及工作人員，配合工作。並建立工作進度管制，實施檢查考核。同時與各大專院校及有關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密切連繫，以資配合。

二、蒐集資料

資料組由編輯委員會約聘林士泳、謝淑芬、彭澤惠及吳碧娥爲助理編輯，於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進行資料蒐集工作。首先完成原編國語辭典字形、字音統計。依二百一十四部，統計得單字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字。字音計基本音四百二十四個，四聲及輕聲一千三百六十八個。並依據國立編譯館國民學校常用字彙、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新聞基本常用字彙表、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文常用字選、國立交通大學中文電腦基本用字研究、交通部電碼字表、大學字典及原編國語辭典、國語日報辭典等九種資料作成選字表。另參照詞性分解、中文詞出現次數、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等八種辭書及有關資料，建立甲、乙兩式資料卡。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底計完成字卡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四號，詞卡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二條，音卡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份，科學名詞卡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七條，共裝訂成四百二十五宗卡卷，分類建立資料卡庫。並繼續進行蒐集新增詞語資料。

三、完成編輯

編輯工作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起進行。由編輯委員會公開招考錄取嚴定遲爲國語注音，林素清爲國語羅馬字注音，洪文瓊爲耶魯注音編輯，譚定君、鍾鳳蘭、劉詠玲、于燕梅、彭和妹、梁幼倩爲助理編輯。並約聘許錟輝、尤信雄、陳滿銘、廖吉郎及賴橋本諸教授兼任編審。約請北部地區大專院校各科學者專家二百八十餘位協助專門學科資料提供及審定工作。經依據已建立之資料卡片，及蒐集新增詞語資料進行編輯。工作歷時二年，至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完成書稿。本辭典所收詞語以適時切用爲主，總計收入字詞語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條，全部分成六大册裝訂。內中對近三十年來之新增字、詞、語，盡力蒐集收入，計有二萬零八百九十五條。對日常生活用語，力求充實；凡關係中華歷史文化之成語、引例，尤力求完備，使兼容併顧，適合各層次深淺程度之用。

四、經費及修訂

重編國語辭典全部經費，經教育部連續分年編列經費預算辦理，並承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贈美金三萬元，補助蒐集新增學術性詞語，使辭典內容益臻充實。本辭典工作自設計至於完成，持續時間達六年之久，歷經教育部前任部長蔣彥士、李元簇、迄現任部長朱撫森督導完成。教育部經與臺灣商務印書館簽訂合約出版發行，推廣供應。教育部爲求辭典繼續保持適用，今後將繼續充實內容，並定期加以增訂。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已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奉令恢復設立，主任委員經聘定何容擔任，今後修訂工作，將交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辦理。本辭典全部資料卡片書稿影本，現由國立教育資料館闢室陳列，備供修訂參考。

第五節　中國文字標準化

考查我國文字字體之整理，秦代李斯作小篆，可爲第一次之整理，漢代刻熹平石經，齊一筆形字體可云第二次之整理。後以歷代書家，使字形筆形趨於多變，至宋代印刷發達，字體一致採用歐字，演變成宋體印版字，使字形固定，此可云第三次之整理。今天，日本字模，手寫簡體，

與歷代異體字等紛紜錯雜。

教育部基於適應時代科技發展，發揮中文資訊供應效能，以及繼承文化傳統並發揚光大之需要，早於民國六十一年即進行研究如何使文字標準化，同時作成計畫，分期實施。

一、常用字及標準字體之研訂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元月三十日由社教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簽約，正式委託該所負責此項工作。其具體目標當爲：㈠以全部漢字爲基礎，從各種資料調查分析中選定常用國字。㈡就所選定之常用國字，研訂其標準字體。全部費用共計新臺幣十一萬八千元整，費時一年完成。該所根據國立編譯館「國民學校常用字彙」、教育部「最常用注音漢字字模表」，中央日報、聯合報自動鑄排機常用字彙表、世界中文報協新聞常用字、中文大辭典、中華大字典、辭源、辭海、辭通、康熙字典、說文解字詁林、形音義綜合大字典、佩文韻府、駢字類編、聯綿字典、國語辭典、詩詞曲語辭滙釋、甲骨文字集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香港時報、讀者文摘、中央月刊、兒童月刊、中華雜誌、綜合月刊、國語日報等二十八種資料，先作實驗，製定常用字調查表，就各項資料切實調查統計出國民常用字總數，製定國民常用字基本字表。依據上述調查統計所得常用字，參酌字書及常用字形體，確定常用字之標準字體。除購置前列之書籍資料外，編纂處尚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藏書以爲審定字體之參考，僅列較重要者如下：古代漢語、日本基本漢字、金文正續編、段注說文解字、角川常用漢字字源辭典、說文叢刊第一輯、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干祿字書、龍龕手鑑、字彙、正字通、常用字彙初稿、歷代書法字彙、中國書法大字典、金石字鑑、辭彙、最新遠東漢英辭典、王雲五綜合辭典、國民學校現行國語課本國字初現課次及重現次數之分析研究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自六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接受委託後，即成立編纂處，分別聘請對國字有造詣者擔任各項職務，其職務職責及成員如下：

㈠主任委員：林尹。綜理全處之策劃與推行。後以所長易人，由繼任之所長周何、李鍌，先後代任主任委員職務。

㈡副主任委員：陳新雄、李殿魁。

㈢總幹事：張文彬，負責協調及推行。

㈣委員：胡自逢、周何、陳新雄、于大成、王熙元、許錟輝、黃永武、李殿魁、黃慶萱、張文彬。負責常用字之選取及字體之審定。

㈤編輯：陳新雄、李殿魁、黃慶萱、張文彬、林炯陽、林慶勳、謝忠正、姚榮松。負責資料之搜集整理研訂。

㈥助理編輯：陳錫勇、許學仁。

編輯委員會確定選取原則後，即依下列步驟選字：

㈠編定總字表：凡資料中出現之字，即以字母代號標示於各字之下，俾供調查常用字之選擇依據。格式舉例：

部首	筆畫	編號	文字	出現情形										
一	五	00040	且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人	六	00589	侄							G	H	I	J	K	L	M	

㈡編定常用字表：利用當代書刊雜誌，擇要抽樣調查最常用字，作爲選取常用字之參考。格式舉例：

第等	字體	注音	總數	備註
129	位	ㄨㄟˋ	153	

㈢編定常用字資料來源及其出現次數表：以總字表爲底，選取十五種資料中出現較多之字，凡七、九八〇字，逐字在出現情形欄，以圈號「○」注明其出現情形，末注：「擬分等級」。其格式舉例：

等第	字形	字音	出現情形
33	化	ㄏㄨㄚ	
擬分等級			
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602

㈣編定國民常用調查表。

㈤製訂常用字卡片。

標準字體之研訂，可謂現代之正字運動。所謂「正」，除應以字之構造和歷史相承之脈絡爲標準，亦須兼顧書寫習慣及印刷上之美觀與方便，以求統一且便於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研訂標準字體，首先確定其基本原則如下：

㈠標準字體之字體以楷書爲主。

㈡字形有數體而音義無別者，取一字爲正體，餘體若通行則選取原則如下：

1.取其最通行者。如：取「慷」不取「忼」。

2.取其合於初形本義者。如：取「腳」不取「脚」。

3.數體皆合於初形本義者，選取之原則有二：

(1)取其筆畫之最簡者。如：取「舉」不取「擧」。

(2)取其使用最廣者。如：取「疏」不取「踈」。

4.其有不合前述體例者，則於說明欄說明之。如：「麪」「麵」皆通行，取「麵」不取「麪」，並於說明欄注明：「本作麪。是免丐誤作丐，故作此。」

㈢字有多體，其義古通而今異者，予以並收。如：「間」與「閒」；「景」與「影」。古別而今同者，亦予並收。如：「證」與「証」。

㈣字之寫法，無關筆畫之繁省者，則力求符合造字之原理。如「吞」不作「呑」；「闊」不作「濶」。

㈤凡字之偏旁，古異今混，則予區別。如：日月之月作「月」，肉作「月」；艸木之艸作「艹」，忄作「卄」。

㈥凡字之偏旁，因筆畫近似而易混者，則亦予區別。如：舌（甜、舐）與舌（活、括），壬（任、妊）與壬（呈、廷）。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告試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修訂本，至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三年試用期滿，其間接獲各方意見多起，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國字整理小組參酌修訂，七十一年三月修訂完成，同年六月二十日委由正中書局印行，其書名定爲「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計收四、八〇八字，教育部於同年九月一日以臺(七一)社字三〇六六三號公告正式啓用。

常用國字及標準字體之研究，自訂約、初稿、修訂、試用以至公告正式啓用，歷時凡九年七個月，其間所費財力雖屬有限，然所投注人力則至爲龐大，編纂委員多半犧牲休閒時間從事此項研訂工作，其精神至爲可佩。唯中國文字之總數逾五萬字，常用國字只選其四、八〇八字，其餘四萬餘字，如使作全面整理，並分別其等級，當是另一階段工作，然亦爲刻不容緩之要務；至於全部國字之字體，因已有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作爲示範，審定較爲容易。俟國字全部整理完成，並編成字典，方便教學，當爲文化史上一大貢獻。

二、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之研訂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教育部續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研訂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由該所成立「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研訂委員會」，其成員與常用字編纂委員大致相同，所變動者爲：增聘左松超、姚榮松、陳善相等爲編纂委員，文幸福、曾榮汾、陳韻爲編輯，陳麗珊等人爲助理編輯。該工作自同年七月七日開始，經討論釐定，選收合乎六書造字原理之正體字，與甲表或收俗體，或收省體略有不同。又由於要配合中文資訊發展之需要，故選字從寬，如：姓名、種族名、地名、方言字、狀聲字、古籍用字、古文字、化學元素、科學新字、部首字。該字表經二十次委員會議，於同年十月十日完成初稿，共收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乙表）七、八九四字，異體字（丙表）二、八四五字。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教育部印行，分贈各界，廣徵意見。民

國七十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召開國字整理第三期工作協調會，並決定將「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重訂，仍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負責，並成立國字整理委員會，由黃錦鋐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陳新雄、李殿魁；顧問：林尹、李鍌；總幹事：文幸福；編輯委員：王熙元、左松超、李鍌、李殿魁、陳新雄、黃錦鋐、許錟輝、張文彬、陳善相、劉正浩、吳璵；編輯：曾榮汾、許學仁、陳韻、施淑英；助理編輯：王麗娜等三十餘人。該工作自同年十一月開始，為力求修訂確實，故編審過程極為繁重，除參酌各方意見外，並逐字回溯原始資料，作全盤澈底整理，經釐訂之「標準字體」選字之原則如下：

㈠本表選錄其合於六書造字原理之正體字。

㈡字無正俗之分，而亦不悖六書造字之原理，則選取其較通行者。若通行之程度相當，則選取其較古者。若時代相同或不能確定者，則選取其較簡省者。

㈢字有兩體，其義古通而今異者，從分不從合。如岡、崗。其義古分而今異者，亦從分不從合。如雁、鴈。

㈣凡出現於十三經、四史、楚辭、文選、杜詩、淮南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管子等而具有獨立義意者。

㈤以中文大辭典為根據，再參酌其他辭書，凡某字之詞頭次數出現超過二次以上者。

㈥現代學術專業或地方性用字，經討論決定者。

㈦參酌出現在古代漢語常用字典、現代漢語常用字典及佩文韻府詞尾數之出現情況，經討論決定者。

本項修訂工作歷時九個月，經三十次委員會會議，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底完成。原乙表經修訂後改入丙表（罕用字）者有一、九三七字，降為丁表（異體字）者有三一三字，仍維持在乙表者有五、六三四字。由原丙表（異體字）升入乙表者有一〇五字，由其他資料新增為乙表者有六九二字。故新修訂之「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乙表）計收六、三四一字（內含雙音節單位詞九個）。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由教育部以臺（七一）社三二七四五號公告試用三年，並印製二千冊分贈參考。

三、罕用字、異體字之研訂

罕用字之研訂是漢字整理第三期工作，本期工作自七十年十月開始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進行。第一階段工作，其成員已見於「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研訂」一節，第二階段工作由七十一年十一月開始，編輯委員陳新雄赴港講學，編輯委員新增姚榮松一人，其餘成員均未變動。本期整理工作目標有二：

㈠確立全部罕用國字並研訂其標準字體（丙表）。

㈡蒐集全部異體字並研訂其正體字之歸屬（丁表）。

其審定乃將研訂稿分三十次連同資料夾分配給十一位委員，逐字審定其等級（罕用字、異體字、異體字之正體字），填列意見，作成結論，將問題字作成記號，由資料小組整理問題字，交由委員會議分三十次集體討論定案。委員會平均每星期研訂一千五百字。

罕用國字之審定原則如下：

㈠凡具有獨立音義而不屬於其他字之異體者。

㈡一字多體，選取其合於六書造字之原則者；多體皆合於六書造字原則，則儘可能取其出現時代較早者，若其過於罕僻，則取其筆畫較不繁瑣者。

㈢凡屬姓氏、化學元素名、地名、水名等專有名詞，雖本為他字之異體，然專名不能兩通，皆獨立為罕用字。

㈣凡音義不全或構形難解之訛字，概不收入。

㈤複音詞或聯綿字，注意兩字並收。

經審定整理定稿，凡得罕用國字一八、三八八字，按部首筆畫順序，逐字填寫成「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教育部公告試用。

凡與甲、乙、丙三表中之標準字體音義無別而異形者，皆屬異體字，其處理原則如下：

㈠凡字義古同而今別，從今不從合。

㈡字義有通專之別，宜從其分。

㈢合體字之字形及歸部均依據字書上之構字原理。

㈣一字可兼為兩字之異體，則兩見。

㈤出現於字書或韵書時代早者為正體之原則

(四)譌字亦視同異體字，其訛誤離譜不能辨其結構者，則改入附錄。

異體字經甲、乙、丙表三度整理研訂，由於研訂原則不斷修正，資料屢有補充，故三易其稿，此次將歷次整理出之異體字，全部加以合併，歸屬其正體字，另立異體字表，仍依二一四部首排列，先列異體字，後列正體字，不分常用字之等級，通爲一表。

第六節　國語推行委員會

一、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民國元年十二月吳稚暉先生受聘爲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籌備處」主任，著手籌畫國語統一事項，並擬定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依讀音統一會章程規定：會員分㈠由教育部延聘語文專家㈡由各地選派代表其人數規定每省二人、蒙藏地方各一人、華僑一人。會員資格限定必合於下列四項之一，卽：1.精通音韻 2.深通小學 3.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 4.諳多處方言者。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全國讀音統一會」。民國五年「注音字母傳習所」及「國語研究會」在北京創立。民國八年教育部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民國九年一月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國民學校改「國文」爲「國語」，規定用「國語教學」。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成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聘定吳稚暉爲主席。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裁撤，正式成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聘吳稚暉先生爲主任委員。同年八月三日教育部公布「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

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設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工作如左：

1.計畫並審議關於國語統一及普及之各項事宜。
2.編輯關於國語之圖書、詞典等及定期刊物。
3.撰擬並刊布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4.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5.調查各地國語教育及方言分布之狀況。
6.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及各地方音符號等。
7.視察並輔導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
8.關於推行國語之其他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聘任之。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工作成績，須按月呈報教育部查考。

第六條　本會文書、會計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教育部得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委員名單

吳敬恆（主任委員）、錢玄同、黎錦熙、汪怡、陳懋治、魏建功、蔡元培、趙元任、林語堂、顧頡剛、胡適、蕭家霖、董淮。

該委員會完成之主要工作項目有：1.鑄造國語注音國字銅模 2.出版國語辭典 3.制定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 4.制定「全國國語運動綱領」。嗣後抗日戰爭開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工作暫停。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恢復工作，並擴大組織，一度遭受戰爭影響而停頓之國語運動又再度蓬勃發展。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

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之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

第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編輯二人，薦派，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七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第八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概爲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該委員會未能恢復辦公。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教育部成立「國語文教育促進委員會」，乃針對學校國語文教學疑難解答及有關教材教法改進，文字整理等研究，經邀請國內語文學者擔任委員，分爲國語文教育政策、國語推行及國語文文字等三組，並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研商策畫各方國語文教育改進事項。民國六十九年一月教育部遵照中央十一屆四中全會決議案及有關單位與海內外團體人士建議，咸以當前強化國內外團結，加強民族文化紮根工作，應即恢復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推動國語全民化運動。主要理由以在國外華僑社會香港及新加坡均倡說國語，蔚爲風氣，表示團結愛國熱誠，而國內反而方言瀰漫，忽視國語文推廣。實有積極改進之必要。教育部先後以臺(六九)社字第六四六四及二六九五六號函報奉行政院臺六十九教字第一一〇七二號函核准設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奉准恢復設立後，即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公布之組織條例規定，聘請二十五位委員：何容（主任委員）、周作民、李殿魁、李鍾（以上爲常務委員）、高明、吳延環、趙友培、吳寶華、陳聖勤、張希文、柯遜添、何景賢、王炬、劉述先、黃定賢、周世娟、梅長齡、林尹、于大成、王靜芝、王甦、劉兆祐、張文彬、羅宗濤、陳善相。該委員會於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研訂工作計畫報院核定實施。嗣梅長齡、林尹先生相繼逝世，陳聖勤先生因業務關係請辭委員職，該會加聘陳金聲、方炎明、鍾湖濱、石永貴等四位委員。依據該委員會行政業務程序實施要點規定，該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兩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及兼組主任參加，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主持會議，研商會務。

二、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各縣市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臺灣省各縣市成立國語推行所，四月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正式成立，三十六年一月縣市國語推行所奉令裁撤，國語推行員仍繼續工作。三十七年二月各縣市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四十八年七月，爲精簡機構，乃將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縮小編制，併入省教育廳辦公，四十九年七月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業務及人員裁併入教育局。五十六年一月省府委員會決定恢復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六十一年七月省府通過將各縣市政府十五個附設機構（包括國語推行委員會）予以裁併，當時經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許智偉力爭，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繼續保留，專業工作人員分別併入省教育廳第五科，縣市教育局第三課。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國語推行辦法」公布施行，將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一律更名爲「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同時臺灣省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設置「工作小組」，聘何容爲副主任委員及小組召集人，委員爲王天昌、劉秉南、黃雲生、陳癸淼、趙錦水等六人，每隔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支援學術研究及重要政策之研議。

三、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十日，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由市長兼主任委員、教育局長兼

副主任委員，委員十七人，由市政府聘請熱心國語教育地方人士擔任，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國語推行員七人。該委員會爲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之一，依照規定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指揮監督，掌理臺北市推行國語文教育之設計及督導實施等事項。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依照臺北市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隸屬教育局，由教育局長兼主任委員，委員七人由教育局就國語文專家及本市熱心國語教育人士聘任之。改制後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人政貳字第〇二八一號令核定，並於五十八年四月由臺北市政府以五八、四、九府人丙字第一二四五〇號令公布，同年十一月八日正式成立，爲我國第一個由中央核定正式設置之地方國語推行委員會。惟於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奉令精簡機構而裁撤，其業務因而分別劃入教育局各科辦理：國小部分併入第三科，國中部分併入第二科，社會部分併入第四科。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爲積極展開加強推行國語工作，乃於同年六月十三日以臺（六九）社一七五五三號函示臺北市恢復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奉教育部指示後，於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府人一字第二一〇九七號函核定公布「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正式恢復成立，委員十人，就國語文專家，熱心國語文教育人士聘之，其名單如下：毛連塭（主任委員）、許榮宗、黃錦鋐、張孝裕、葉文堂、顧大我、李咸林、楊振華、柯遜添、鄭美俐。分設研究、輔導、推廣三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並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由教育局遴員派兼。

四、高雄市國語推行委員會

民國四十一年，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高雄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由市長兼主任委員，教育科長兼副主任委員，委員九至十一人，聘請熱心並精熟國語文教育之地方人士及業務有關人員擔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國語推行員三人，爲市政府附屬單位之一，依規定受臺灣省教育廳及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指揮監督，掌理高雄市推行國語文教育之設計、督導實施等事項。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碍於精簡機構，國語推行委員會遂告裁撤，其業務畫歸教育局第四科，惟仍置國語指導員三名，辦理有關事宜。民國七十二年，高雄市政府鑑於教育部及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恢復設置，乃研擬「高雄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爭取恢復設置，委員會擬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局長兼任，委員七至九人，就國語文專家及熱心國語文教育人士聘兼之，委員下設秘書一人、總幹事一人、組長五人、幹事七人、分設計畫、研究、輔導、推廣、出版五組，掌理各項業務。

第拾編　國民體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在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體育司設立之前，全國體育行政業務係由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策畫推動。惟當時因受預算員額限制，會中僅有常務委員、秘書、組主任各一人、幹事二人，約聘人員一人，以此組織編制，處理全國體育業務，實感人力不足。

教育部有鑒於體育對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之攸關，歷經鍾皎光、羅雲平、蔣彥士等部長之努力，於民國六十二年函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修改教育部組織法，增設體育司。旋於同年七月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並呈奉　總統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六十二臺統一義字第三三五四號令公布。自此，教育部體育司之設置始有所依據。

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為慶祝先總統蔣公華誕，特擇定體育司於此日正式成立，同時蔣部長延攬旅美學人蔡敏忠博士回國擔任首任司長，蔡長啓教授為副司長。在組織方面亦將體育委員會時期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活動、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四大業務，分設三個科，第一科主管學校體育，第二科主管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活動，第三科主管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組織確定後，體育司即積極延用體育專業人員，規畫全國體育推展工作，策訂各項計畫，制定及修訂法令規章，按照計畫逐年推進。

迨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以國際體育活動頻繁，為適應當前環境與實際需要，將原有三個科四個項目業務，作適當調整為：第一科仍主管學校體育，第二科專管社會體育，第三科專管國際體育活動，而將原有體育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納入三個科中，各科均應掌管該科之研究發展業務。

第二節　行政組織之建立

為發展全國體育，必須自中央至地方基層建立完整體育行政體系，易言之各級政府教育機構均應設有專管體育業務單位，配合體育政令之推行。此乃體育司成立後第一個努力追求之目標。

民國六十九年以前，臺灣省體育業務，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社教）科之下設體育股負責。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以前，臺北市體育業務，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社教）科之下設體育股負責。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已於民國五十七年設有體育保健課，惟省（市）尚未設有專管體育業務單位，形成蜂腰狀態，不能發揮行政組織功能，在體系上言不無缺失。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高雄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即率先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第五（體育）科，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增設第五（體育）科，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增設第六（體育）科。至此，中央政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均設有專管體育業務單位。惟目前鄉（鎮、市、區）公所，尚無專司體育業務單位、人員，仍有待努力爭取設置。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體育法」奉　總統令公布，在該法第四條第三款中明定「……鄉（鎮、市、區）公所置體育專業人員」，從此縣（市）以下，設置體育單位，於法有所依據，冀希在不久將來可望實現。

第三節　運動選手之培養訓練與獎助

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後，即積極

輔導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建立運動選手之培養訓練與獎勵。玆將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二年起，十餘年來對運動選手培養訓練及獎勵之有關措施分述於下：

一、培養訓練運動選手之措施

㈠訂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該方案係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教字第一二四四號令核定，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教育部以臺（五七）體字第一四一九八號令頒行，目的在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全民健康，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加強訓練，期能參加國際體育活動爲國家爭取榮譽。

㈡訂定莊敬自強訓練計畫：民國六十五年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由於國際政治介入，我代表團入境簽證時遭逢困難，遂未參加該屆運動會。惟體育界咸認要衝破國際逆流，鼓勵選手士氣，提高運動水準，創新運動紀錄，以增強我國爾後在國際體育會議中之發言力量。必須詳訂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訓練計畫以審愼選拔體育精英，施以嚴格訓練。故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於六十五年八月擬訂「體育莊敬自強訓練計畫」，選定田徑、游泳、射擊、射箭、體操、柔道等六種適合我國青年體型之運動，精選各該種運動富有潛力的運動人才，利用參加一九七六年奧運會代表隊集訓賸餘之經費四百萬元，開始訓練。民國六十七年中美斷交，國際姑息氣氛瀰漫。我國體育界爲發奮圖強，鼓勵選手士氣，特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再擬訂「體育莊敬自強擴大實施計畫」一種，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報經教育部以臺（六八）體字第五一七六號函核准將原有之六種運動擴增爲二十八種，計增加足球、手球、曲棍球、拳擊、自由車、帆船、馬術、現代五項、滑雪、雪橇、雪車、跆拳道、網球、空手道、軟式網球、羽球、壘球、棒球、高爾夫、合氣道、籃球、排球等項目，在長程計畫下，逐年推進，準備參加國際競賽優秀運動員，以在國內訓練爲主，必要時聘請國外著名之教練指導，有特殊必要者，也得派赴國外訓練，實施以來，已使我國運動水準提升很多。

㈢設立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民國六十五年我國準備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爲增強代表隊實力，乃由體協會主任委員黎玉璽將軍覓得左營一處海軍陸戰隊營地作爲集訓場所，實施賽前集訓，在加拿大政府政治壓力下我國代表隊退出比賽之後，體育界人士咸認我國應妥善利用該場地長期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以實力作爲爾後參加國際運動比賽之後盾，乃正式成立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除用爲各種運動國家代表隊出國前集訓外，並長期培養田徑、游泳、桌球等三項青少年優秀運動選手，對我國運動水準之提高，貢獻甚多。民國七十年，由於我國在國際奧會會籍問題的獲得解決，全國上下一致決定積極準備參加一九八四年在美國洛杉磯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乃決定將奧運選訓列爲左營運動訓練中心訓練選手之重點，於民國七十一年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改組後左營運動訓練中心同時改組，改變工作方針爲全力支援奧運選訓及國家代表隊賽前集訓，青少年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改由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負責辦理。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數年來不斷充實設備，除原有營舍均已修建作爲辦公室及部分宿舍外，並增建宿舍大樓、雷賽克化學跑道田徑場、重量訓練室、紅土網球場、大型體育館，及國際標準游泳池兼跳水池正興建中，各項訓練設施均已達一流水準。

㈣奧運選訓計畫：我國爲準備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會，特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教育部二一六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奧運選訓指導委員會議，由教育部部長朱撫森親自主持，中央各有關機關首長及體育界代表多人出席此項會議，會中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準備參加奧運會選訓計畫」一種，據以執行，最近遵奉行政院院長孫運璿指示應研訂計畫積極培訓準備參加一九八八年韓國漢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其計畫正由教育部輔導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研辦中。

㈤設置地方運動訓練站：前述對運動選手之培養訓練計畫中含有普遍性之「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及高水準選手訓練之「莊敬自強選手訓練計畫」以及準備參加奧運會選訓計畫」等，惟對向下紮根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並無特定計畫，教育部爲顧及長遠運動選手之培養應自基層做起，乃於民國七十一年研訂「設置地方訓練站計畫」一種，逐年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設置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至今實施兩年，第一年輔導設置臺灣省東部訓練站，項目爲田徑、游泳。高雄基層訓練站，項目爲拳擊、射箭。第

二年輔導設置臺灣省南部基層訓練站，項目爲田徑、游泳、桌球。中部基層訓練站，項目爲田徑、手球、排球。臺北基層訓練站，項目爲羽球、柔道。

二、協助選手及教練解決困難問題

爲使優秀運動選手能安心接受訓練參加國際比賽對於其學業、工作及兵役問題；當盡量協助解決，如奧運選訓選手，現已由國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分別研訂有關兵役問題。輔導就業問題及學業、工作、待遇問題的處理規定。其他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者亦可比照辦理，玆將各項辦法錄之於後：

㈠參加奧運會集訓運動選手兵役義務處理規定：

1.爲使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樂於接受嚴格長期訓練，以期於國際比賽中，有優良之成績表現，爲國家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規定。

2.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於集訓或參加奧運會比賽期間，其兵役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處理之。

3.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經審定合於選拔標準者，其處理程序如左：

(1)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屆徵兵及齡時，由教育部（體育司）列册函請內政部（役政司）核轉省市兵役機關專案列管，得准予延期徵集入營。

(2)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由教育部（體育司）列册函請國防部（計畫次長室）核轉臺灣軍管區司令部，通知所屬管區專案列管，緩予臨時、教育、勤務、點閱之召集。

(3)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者，應依國防部所定「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辦理，如須調軍中訓練單位以外之單位集訓時，由教育部（體育司）函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核定，其於集訓或參加奧運會比賽期間之權益與義務。與現役軍人同。

4.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於集訓期間，如因成績未達參加奧運會之標準或其他事故中途退訓者，教育部（體育司）應於選手離開集訓之日起三十天內，依其兵役身分，分別造送原因消滅名册，分送內政部、國防部轉知省市政府及臺灣軍管區，按照一般兵役法令規定辦理，現役軍人即函國防部（作戰次長室）核定歸建。

5.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於比賽期間表現優異返國後，得由教育部出具證明函請國防部（人力司）協調有關兵役機關，屬役男身分者，俟其徵集入營，完成軍種兵科專長訓練（新兵訓練）後即予退伍，以補充兵預備役列管，係現役常備兵者，准予提前退伍，以常備兵或補充兵預備役列管；屬後備軍人身分者，緩予四年之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召集。

6.參加奧運會之運動選手，需繼續參加下屆奧運會集訓者，得比照本規定辦理。

㈡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輔導就業要點：

1.爲協助我國運動選手準備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能安於接受訓練，以優良之成績表現，爲國家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2.凡合於「中華民國準備參加奧運會選訓計畫」選拔標準，並接受集訓表現優良者，均爲本要點適用對象。

3.選手集訓前已有工作而參加集訓者，自集訓開始至奧運會結束得依本要點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准予留職留薪，必要時應由政府就業輔導機構協助辦理。

4.家境清寒必須負擔家計之選手，除依教育部選訓規定得領安家費外，並得視需要由政府就業輔導機構就其居住地區，輔導其家屬就業。

5.凡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之選手，政府就業輔導機構及有關機關，均應依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輔導其就業。其競賽成績如獲前六名者，並應斟酌其志願及所具專長優先輔導就業。

6.輔導選手就業而需特定專長時，得先安置至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學習就業技能後，再行輔導安置。

7.已獲輔導就業選手，如非因其本人過失而致不能在該單位繼續服務時，得向政府就業輔導機構申請另予輔導，但以一次爲限。

8.凡選手請求輔導就業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或所在地區之就業輔導機構申請辦理。

三、獎勵績優運動選手

我國對於運動成績優良選手之獎勵除前項規定對其各種問題協助解決使其能專心練習外，並有各種獎勵措施，對於學生選手之升學問題，凡

成績達到教育部訂頒「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由教育部輔導其升學，此外，並有象徵運動員最高榮譽之中正體育獎章及國光體育獎章，可頒發給符合獲獎資格之選手，以資激勵。茲將中正及國光獎分別章簡述如下：

㈠中正體育獎章：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區運動會在嘉義舉行，蔣總統及行政院孫院長均蒞會鼓勵，並由孫院長當場宣布，凡打破全國紀錄者均頒發五萬元獎助金，以為獎勵，教育部依此即訂定「教育部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一種，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中除規定打破全國紀錄者應予獎勵外，凡超越亞運或奧運會紀錄者亦均頒發獎章及獎助學金，第一次頒獎是在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在教育部五樓大禮堂由孫院長親自頒獎，而後每半年頒獎一次，至今已頒發四次，茲將各次頒獎情形列表於後：

屆次	頒獎日期	獲獎項目及人數	總計	破亞運及全國人數和次數	破亞運項目及選手	共頒獎章數	頒獎人
一	七〇、十、三	1.田徑一人一項 2.游泳一人一項 3.射擊四人四項 4.箭術七人九項 5.舉重八人四項 自由車一人一項	二〇人 二〇項	亞運一人一次 全國一九人一九次	田徑：梁玉秋	二級一枚 三級三一枚	孫院長
二	七一、五、五	1.田徑一一人一四項 2.游泳七人一四五項 3.射箭七人一四〇項 4.射擊三人五項 5.舉重二人二項 6.自由車八人八項	五四人 八四項	亞運四人六次 全國五四人七八次 （破亞運另破全國者四人）	田徑：賴利嬌（二項） 游泳：吳金玉、許東雄（二項） 射擊：杜台興	二級六枚 三級一三九枚	孫院長
三	七二、三一、二	1.田徑七人一〇項 2.游泳八人七項 3.射箭四人四項 4.射擊七人一〇項 5.舉重四人二〇項	三〇人 五一項	亞運一人一次 全國三〇人五〇次 （破亞運另破全國者一人）	射擊　杜台興	二級一枚 三級六七枚	孫院長
四	七二、六、一	1.田徑一一人一二項 2.游泳一二人一四項 3.射箭一二人一一項 4.射擊一〇人九項 5.舉重二〇人四項	三六人 四〇項	亞運八人八次 全國三三人四八次	田徑：古金水、劉金鏘 游泳：蘇明勳、林佶立、張梅貞、許東雄 射擊：蔡白生、杜台興	二級八枚 三級四八枚	孫院長

教育部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曾於七十一年修正並奉行政院核定，茲將修正公布後之條文附列於後：

一、為提高運動水準，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創新紀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暫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正式審查承認之田徑、游泳、射擊、射箭、自由車、舉重等六種運動為限。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爲打破或超過前項運動項目之全國、亞洲運動會、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紀錄之我國業餘運動選手。

四、本要點獎勵分三級：

㈠打破或超過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紀錄者，頒給一級中正體育獎章一座。

㈡打破或超過亞洲運動會紀錄者，頒給二級中正體育獎章一座。

㈢打破全國紀錄者，頒給三級中正體育獎章一座。

五、本要點獎勵每半年頒發一次，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邀集有關運動協會及熱心體育人士，組織審查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紀錄審查委員會每三個月審查通過之全國各項運動最高紀錄。審查各項給獎事宜。

六、運動成績同時打破或超過全國、亞洲運動會及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紀錄者，擇定最優成績給獎。連續打破同一項紀錄者，不論爲相同個人與否，每次打破紀錄者均予給獎。惟在同一運動會中同一人連續打破該項目之紀錄時，應作一次計算。

七、同一選手打破多項紀錄者，每項均給獎，單項成績與總合成績均打破紀錄者，分別予以承認，並給獎。團體賽或接力賽項目之打破紀錄者，每人均各得獎章一座。

八、受場地因素限制，其成績僅能列爲參考紀錄之比賽項目，不予給獎。

九、新增項目之全國紀錄，自第二年起，如有打破全國紀錄者，予以給獎。

十、本要點獎勵之申請，由各有關運動協會檢具具體成績證明，先向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申請審查，獲承認後本部核辦。

十一、本要點獎勵除頒給獲獎人員獎章外，本部並補助由各該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有關規定發給獎助學金。

十二、合於給獎資格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依審查會之決議，得不予以給獎；其已給獎者，得予撤銷並追回獎章及獎助學金。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得根據本部之規定及依照審查會之決議辦理之。

㈠國光體育獎章：教育部爲獎勵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爲國爭光，亦爲使無客觀標準，無法獲得中正體育獎章獎勵之運動項目，其優秀選手有受獎勵之機會，乃研訂「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一種，於七十二年二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對我國各種運動選手尤其是無客觀標準運動項目之選手鼓勵至大。茲將該項要點內容附錄於後：

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

一、教育部爲獎勵優秀業餘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爲國爭光，特訂定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爲：

㈠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獲得優勝者。

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得優勝者。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比賽及項目，以經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列爲正式比賽項目爲原則，惟其他對我國體育發展有重要影響之項目，得經審查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列入。

三、本要點獎勵分三等六級，獲獎者頒給該等級之國光體育獎章一座，獲獎資格如左：

㈠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㈡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者。

2.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

㈢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第三名者。

2.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二名者。

㈣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四、五、六名者。

2.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三名者。

3.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㈤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第二名者。

2.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

㈥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給獎資格：

1.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第三名者。

2.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二名者。

四、參加同一比賽之不同項目均獲給獎資格者，分別給獎，連續參加各種不同比賽均獲給獎資格者，每次均給獎。

五、本要點獎勵於各次比賽結束後即由各有關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檢具所需資料及成績證明，先向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申請審查，並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組成審查會，審查各項給獎事宜，轉報教育部核定給獎。（本案之審查細則另訂之。）

六、本要點獎勵除頒給獲獎人員獎章外，本部並補助由各該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有關規定，發給獎助學金。

七、獲得本要點給獎資格同時獲得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給獎資格者，分別均頒給獎章，獎助學金則擇一頒給。

八、合於給獎資格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情事，依審查會之決議得不予給獎；其已給獎者得予撤銷，並追回獎章及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根據本部之規定及依照審查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四節　社區全民運動之推展

教育部遵照先總統　蔣公倡導「全民體育」之昭示，配合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發展，以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相互銜接與支援爲目的，決定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期使國人由實際參與體育活動經驗中，認識經常從事運動之需要，進而蔚爲風氣，以達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的。教育部六十三年首次邀集全國體育學者專家研商推展社區體育有關問題，考慮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六十四年開始積極籌畫推展。六十五年並組成社區全民運動研究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對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各項方案進行研討。六十六年開始甄選四個社區、二個工商團體和二個體育場，共計八個單位先行試辦。茲將歷年來推展社區體育情形分述如左：

一、六十五年

㈠爲獲致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與處處運動的預期目標特設計「推展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

㈡該計畫分爲三類，並遴選八個單位試辦。

(1)甲類：臺北市大安區羣英里成功社區、臺中縣潭子鄉潭陽社區、高雄市左營區果貿社區、臺東市馬蘭社區。

(2)乙類：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及功學社股分有限公司中壢廠。

(3)丙類：臺灣省立體育場及新竹縣立體育場。

二、六十六年

教育部除繼續「推展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甄選四個社區、二個工商團體、二個體育場，共計八個單位實施試辦，積極推廣運動風氣，先後於四至七月間舉辦觀摩會展示平日辦理成果，績效優良，分別於九九體育節予以獎勵外。同時編印推展全民運動簡易圖解手冊「運動健身之路」三萬本，分贈臺閩地區各村里長及幹事，並提供推展全民運動試辦單位作爲宣傳資料。

三、六十七年

教育部會同臺灣省社會處及北市社會局選定全國四十二個社區實施，並於三月間在臺中市省立體育場舉辦工作人員實務講習會。並繼續編印推展全民運動手冊之二「太極拳圖解」介紹太極拳原理及簡易之六十四式太極拳架式，提供民衆練習時參考。

四、六十八年

教育部除選定臺灣省二十二個社區、臺北市三個社區、高雄市二個社區繼續實施及繼續編印推展全民運動手冊之三「健身操圖解」外復經行政院核定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此外教育部又與內政部會銜頒布「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

五、六十九年

教育部除選定臺灣省三十八個社區、臺北市四個社區、高雄市四個社區繼續實施，及繼續編印全民運動手冊外，同時與內政部頒布之「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訂定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計畫，以民國七十年爲五年計畫之第一

年，預定民國七十四年全國社區全面開展。

六、七十年

教育部爲慶祝建國七十週年紀念及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計畫之第一年，選定臺灣省三百四十二個社區、臺北市十三個社區、高雄市七個社區實施。同時於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教育部假高雄澄清湖舉辦社區理事長愛國自強座談會，由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年度開辦之一百一十九個社區理事長及中央、省市和縣市教育及社政單位承辦社區全民運動人員約一百五十人參加。

七、七十一年

教育部除選定臺灣省六百四十二個社區，臺北市二十個社區、高雄市十八個社區實施外，同時與中央社工會、內政部等單位組成中央考核小組赴各縣市輔導考核社區全民運動推展情形，並評定成績，計特優社區六個、優等五個、佳等五個，分別由教育部頒獎狀和獎金鼓勵。茲將考評成績記載如下：

特優　彰化縣員林鎮百菓山社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社區、臺南市南區鯤鯓社區、臺南縣仁德鄉仁和社區、嘉義縣中埔鄉沄水社區、臺中縣潭子鄉栗林社區。

優等　臺北縣板橋市社后社區、臺北市大同區樹德社區、苗栗縣苗栗鎮福麗社區、高雄市前鎮區君毅社區、澎湖縣馬公鎮西文社區。

佳等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社區、臺東縣東河鄉東河社區、新竹縣竹北鄉竹仁社區、高雄縣大寮鄉江山社區、桃園縣桃園市南門社區。

此外於本年九月四日在臺灣省立體育場舉辦七十一年臺灣省社區全民運動會，共有二千六百五十五人參加，比賽項目計有拔河、大隊異程接力、土風舞、太極拳和趣味競賽等。

八、七十二年

教育部除選定臺灣省六百五十七個社區、臺北市四十個社區、高雄市十五個社區實施外。教育部與中央社工會、內政部等單位聯合組成中央考核小組於七十二年四、五月間赴各縣市輔導考核，並評定成績，計特優社區十八個、優等十個、佳等八個，分別由本部頒發獎狀和獎金鼓勵。

茲將考評成績記載如下：

1.七十一年以前開辦社區持續辦理優優良者：

特優　臺北縣秀山社區、臺區市崇義社區、臺中縣朴子社區、澎湖縣通樑社區、彰化縣福崙社區、臺北市大直社區、南投縣瑞竹社區、高雄市自治社區、雲林縣梅林社區、嘉義縣鹿紫社區

優等　宜蘭縣礁溪社區、臺北市雙溪社區、新竹縣十興社區、高雄市明道社區、高雄縣崇德社區

佳等　苗栗縣新生社區、臺中市東山社區、基隆市中興社區

2.七十一年承辦社區辦理成績優良者：

特優　新竹縣竹商社區、臺南縣中社社區、社區、花蓮縣東北社區、嘉義縣六腳社區、澎湖縣山水社區

優等　臺北縣秀朗社區、高雄市龍井社區、臺北市清江社區、高雄市南復興社區、宜蘭縣福山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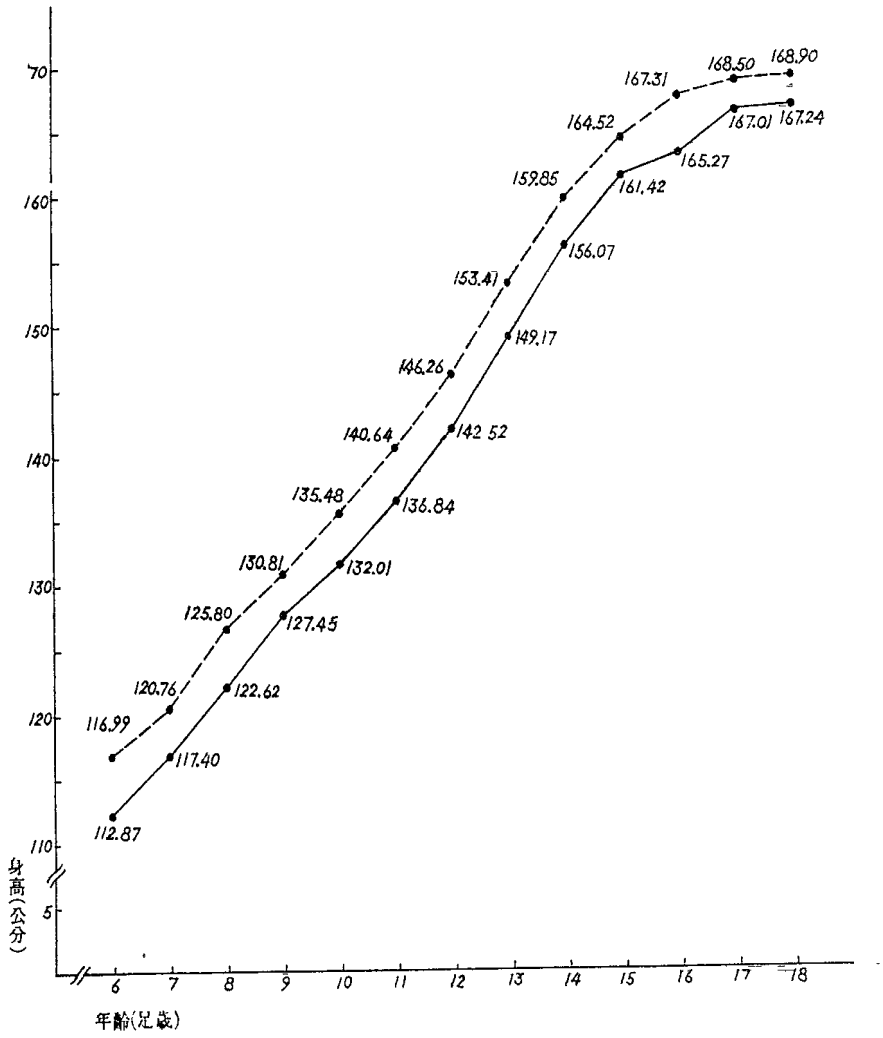
佳等　臺北市翠華社區、嘉義市王田社區、桃園縣興仁社區、臺東縣南王社區、雲林縣新光社區

第五節　國民體格體能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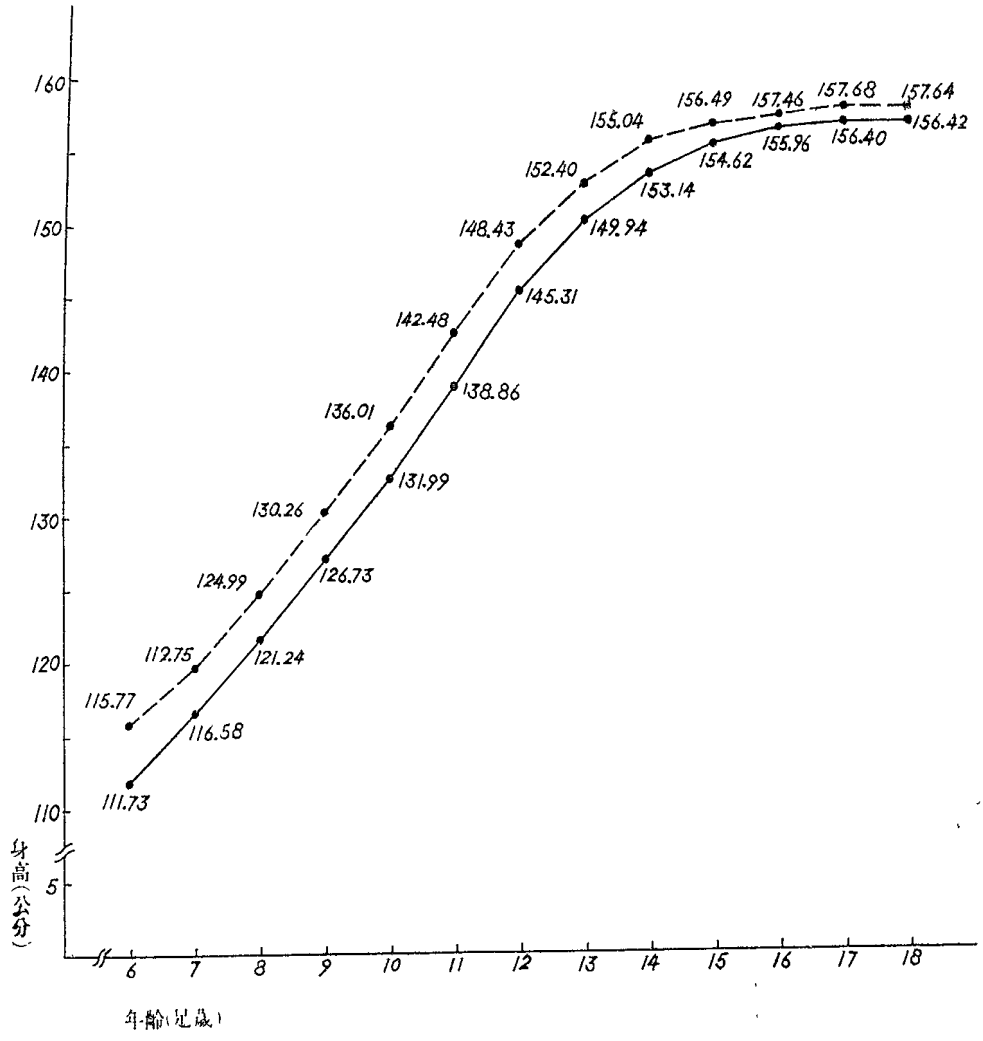
一、臺閩地區青少年身體測量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九年及五十一年先後辦理二次臺灣地區青少年身高體重測量及體能測驗；其測量及測驗之結果，發現我國青少年生長發育及體能發育並不理想，乃自民國五十三學年度起，每年辦理一次體能調查，藉以瞭解青少年身體育情形，作爲推展國民體育依據，並提供有關單位參考。該項體能調查，於民國六十三年起又增加胸圍一項，並依測量數值，建立比體重指數，作爲評定人體橫向發展之情形；建立羅列指數，作爲評定身體之骨骼、肌肉和內臟諸器官結實程度；建立畢納指數、波氏指數、李維指數作爲瘦長型、適中型、肥胖型等體型之分類標準，以深入瞭解我國學生身體發育之情形。自六十五學年度起，爲擴展研究地區，抽樣範圍除臺灣地區之城市，鄉鎮、島嶼與山地外，並增列金門與馬祖兩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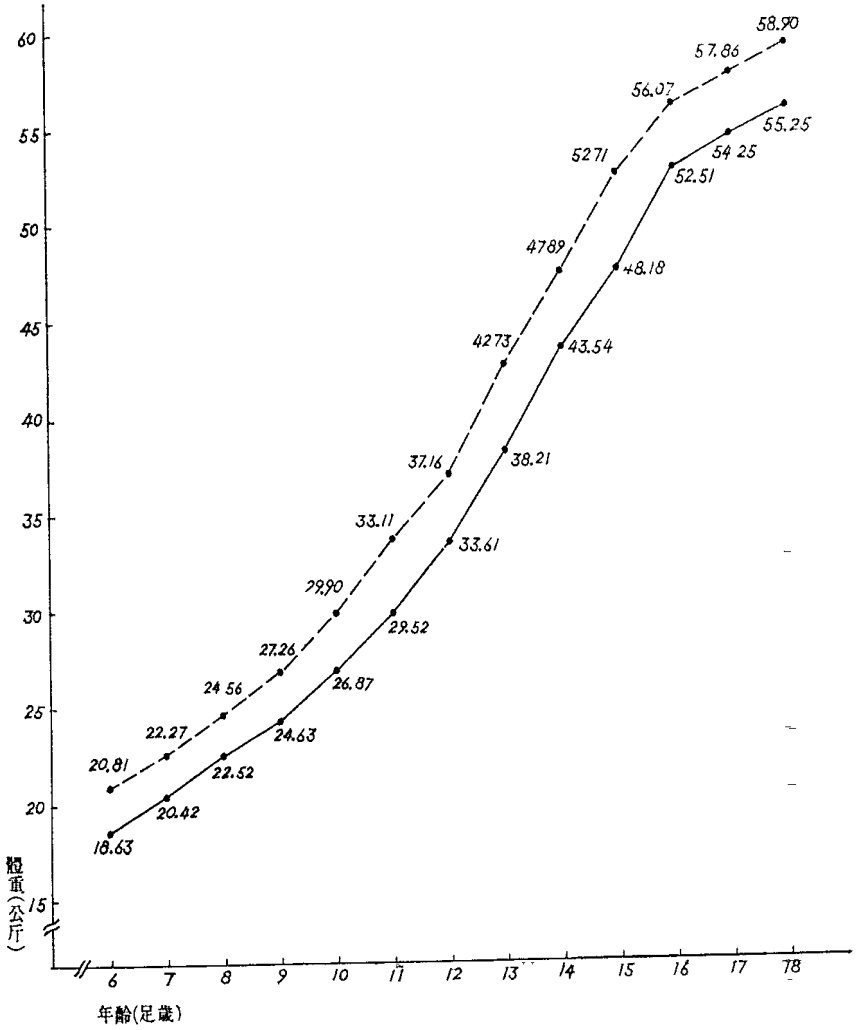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測量工作，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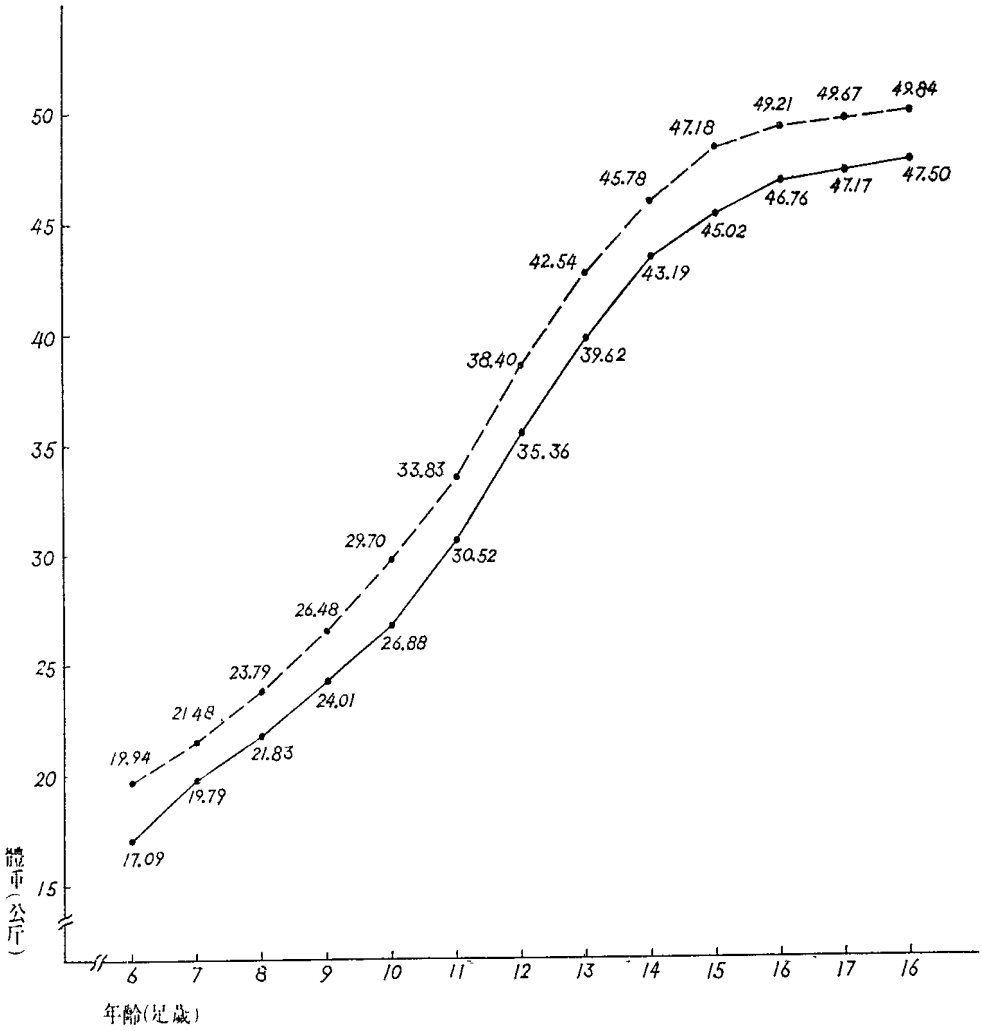
我國男生六十學年度與七十學度平均身高比較圖



我國女生六十學年度與七十學年度平均身高比較圖



我國男生六十學年度七十學年度平均體重比較圖



我國女生六十學年度與七十學年度平均體重比較圖

固定於四月間舉行，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測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約四百所學生十五萬人左右，由各抽測學校依據身體測量說明書之規定，於測量期間內，上午十時左右測量，以減少誤差。測量結果統一送至教育部體育司整理、統計、分析，並提出年度報告書。茲列出六十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測量結果比較圖如下：

二、國民體育獎章測驗

教育部爲鼓勵國民從事運動，鍛鍊國民強健體魄，促進健康，提高體能，厚植國力，特於民國六十七年初，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辦理國民體育獎章，編訂體能測驗項目、方法及獎章類別，俾能及早公布，廣爲應用。

茲將國民體育獎章測驗工作辦理經過，略述於後：

㈠第一期：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六日，教育部以臺（六七）體一五〇七七號函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體育獎章第一期工作，訂定體能測驗項目。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完竣，訂定國民體育獎章項目，編撰第一期報告書，以（六八）師大教院第六三九三號函送報告書，結束第一期工作。

㈡第二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六八）師大教院第一〇二八八號函送教育部「國民體育獎章第二期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表」。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以臺（六九）體四二七八號函同意依第二期工作計畫辦理；隨即成立測驗執行小組，召開工作會議和測驗人員講習會，並開始實地測驗，測驗結束後，即將結果撰爲第二期工作報告書，於七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七〇）師大教院字第三四〇〇號函報教育部，結束第二期工作。

㈢第三期：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教育部以臺（七一）體字一四七七三函，指示繼續辦理第三期國民體育獎章測驗。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七一）師大教院第三八七二號函送第三期工作計畫及經營預算。後教育部於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臺（七一）體二

年齡組別	測驗項目	標準	銅章 男	銅章 女	銀章 男	銀章 女	金章 男	金章 女
少年組（10～15歲）	100公尺（秒）		17.4	19.2	16.6	18.4	16.1	17.9
	800公尺（分：秒）			4:33		4:20		4:10
	1,200公尺（分：秒）		6:11		5:48		5:31	
	仰臥起坐（一分鐘）（次）		24	15	29	20	33	23
	立定三次跳（公尺）		5.30	4.56	5.65	4.80	5.92	4.97
	壘球擲遠（公尺）		25.50	13.00	30.00	15.50	33.50	17.50
青年組（16～25歲）	100公尺（秒）		14.9	20.1	14.5	19.1	14.3	18.4✓
	1,500公尺（分：秒）			10:13		9:40		9:19
	3,000公尺（分：秒）		16:48		15:56		15:28	
	引體向上（次）		4		5		6	
	立定三次跳（公尺）		6.64		6.92		7.07	
	壘球擲遠（公尺）		41.00	15.50	45.00	18.50	47.00	20.50
	仰臥起址（一分鐘）（次）			18		22		25✓
	立定跳遠（公尺）			1.56		1.65		1.71✓
壯年組（26～35歲）	曲折跑（秒）		14.9	16.9	14.5	16.3	14.1	15.7
	2,400公尺（分：秒）		14:27		13:38		13:01	
	引體向上（次）		4		5		7	
	立定三次跳（公尺）		6.35		6.64		6.87	
	手球擲遠（公尺）		22.00	10.50	24.50	12.00	26.50	13.50
	1,200公尺（分：秒）			9:13		8:43		8:21
	立定跳遠（公尺）			1.40		1.49		1.56
	仰臥起坐（卅秒）（次）			8		10		12
中年組（忘年組（36～45歲以上）	曲折跑（秒）		15.5	18.2	14.8	17.2	14.4	16.6
	2,400公尺（分：秒）		15:24		14:17		13:32	
	立定跳遠（公尺）		1.93	1.32	2.03	1.41	2.10	1.48
	手球擲遠（公尺）		19.50	9.50	22.50	11.00	24.50	12.00
	1,200公尺（分：秒）			9:28		8:43		8:15
	曲折跑（秒）		17.8	21.2	16.6	20.2	16.0	18.5
	2,400公尺（分：秒）		17:18		15:30		14:30	
	手球擲遠（公尺）		15.00	7.50	17.50	9.00	19.00	10.00
	1,200公尺（分：秒）			10:27		9:44		8:34

○八二○號函覆同意，並指示爲配合國民體育法，全面實施測驗。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師大教院字第六七九二號函送教育部「國民體育獎章測驗第三期工作報告書」，完成國民體育獎章頒授辦法草案及國民體育獎章頒授標準。

檢附國民體育獎章頒授標準草案：

第六節　體育發展計畫

設計規畫爲推動工作重要步驟，教育部體育司成立後，即積極釐訂發展體育各項計畫。民國六十三年首先訂定「發展體育五年計畫」，簽奉蔣彥士部長批示：按照計畫逐年編入年度預算實施。民國六十五年爲使全民運動普遍展開，訂定「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點實施計畫」。六十八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應積極推行之工作項目中，列有「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方案」一項，教育部依據指示於同年四月間邀請有關單位會商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方案」草案，報奉行政院八月一日函復修正爲「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六十九年國際姑息氣氛瀰漫，共匪藉機進行排我奧會會籍，因之全面加強推展體育，提高運動實力，至爲迫切，又訂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報奉行政院以臺六十九教字第二八二一號函核定。

茲將前述各項重要計畫分列於左：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臺六十八教字第七六七八號函核定

壹、推展目標

一、鍛鍊強健體格，增進民族健康，訓練身心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二、培養運動人才，激發忠勇奮發合作的團隊精神，隨時準備參加國際各項運動競賽，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爭取國家榮譽。

貳、執行單位

一、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之執行單位，中央由教育部體育司負責，省（市）政府由教育廳（局）負責，縣市政府由教育局負責，各縣市之鄉鎮（區），由鄉鎮（區）公所負責。

二、各級政府輔導各級體育運動團體密切配合推動。

叁、實施要項

一、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在教育部已設體育司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設體育科，縣市政府教育局得設體育保健課，鄉鎮區公所必要時得設專營體育業務人員，以推展全民體育運動。

二、合理調整各級體育場之編制，專業人員得採用聘僱制度，使能充分發揮功能。

三、培養體育專業人才，加強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進修。

四、積極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設備，依照教育部頒訂之「體育設備最低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導實施。

五、普遍增建縣市鄉鎮（區）簡易運動場所，各級學校運動場在課餘時間及假期應予開放，以供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之需，並加強管理及有效運用。

六、配合社區發展，發動各社區組織運動社團擴大推展社區居民體育運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輔導，以達到促進國民健康之實際效果。

七、辦理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長期培養青少年優秀運動員，向下紮根，並加強國家代表隊高水準之選手訓練。

八、選派優秀運動教練出國進修，並輔導各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之訓練講習，以提高運動教練及裁判之水準。

九、推廣公務人員體育活動，各機關按其實際場地環境及時間之許可情形予以實施，以養成體育運動風氣。

十、推展工商企業機構體育活動，輔導興建運動場所，充實體育設備，寓休閒活動於鍛鍊體魄之中，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十一、各文化、新聞、電臺及電視等機構應加強體育運動新聞、專欄及節目之報導，由主管機關作有計畫之推動，以資推廣。

肆、經費預算

一、各級政府爲配合發展全民體育運動，應在年度總預算中，編列必要之體育經費，以配合發展全民運動。

二、各級學校體育經費，應按學生人數及體育場地設備之需要，於「學生訓導體育及軍訓」及「建築及設備」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三、推展社區全民體育運動，爲社區建設中精神倫理建設之一，所需經費由社政單位酌量編列預算，作爲輔導或示範，或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開支。

四、工商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得作爲企業福利費用列支，其有捐贈體育事業之款項，則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作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行政院臺六十九教字第二八二一號函核定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具體執行方法及進展	執行單位	備注
一、大量增建各項運動場地並充實設備。 ㈠在臺北市內興建可容納五萬人符合國際標準之現代化體育館，以供舉辦大規模之體育活動之用。 ㈡在林口籌建中之中正運動公園應積極推動完成開放使用。	1.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 2.臺北市已進行土地之選擇及規畫工作，並已組成專案籌建小組積極推動。 3.計畫進度及實施步驟請臺北市政府提出，並予列管。 1.綜合體育館由王永慶先生主持之執行小組儘速興建，預計二至三年可完成。至民國七十三年完成。 2.整體規畫及其他場地，由教育部成立中正運動公園籌建，協調委員會辦理，預計第一年（七十年度）興建運動訓練中心。第三年（七十二年度）興建管理中心、選手村。第四年（七十三年度）興建田徑場、網球場。第五年（七十四年度）興建自由車場、游泳及技擊館。第六年興建棒球場、人工湖及遊樂設施。	臺北市政府 1.教育部 2.中正運動公園綜合體育館籌建工作執行小組。	1.本案擬繼續發動工商界人士捐建。 2.政府如經費充裕時將逐年編列預算興建。 3.本案目前進度： (1)土地徵收過戶已處理，惟尚有二家磚廠之補償尚未解決。 (2)聯絡道路用地已收購，工程由省都市及住宅發展局負責興建六個月可完成。 (3)建綜合體育館建材已免稅進口。 (4)教育部組籌建協調委員會，已積極籌組中。

㈢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體育場均應充實設備，定期舉辦活動，尚未成立縣市體育場之縣市限期在兩年內修場地成立體育場。	1.函請省市政府辦理。 2.高雄市已訂有興建體育公園計畫，並予列管。 3.由教育部長主持邀集有關單位及尚未成立體育場之縣市長舉行座談會，請有關各縣市政府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4.請省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5.座談會後即請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提出計畫及進度列管。 6.協調各級政府依據實際需要，合理調整體育場之編制。	1.高雄市政府。 2.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 3.教育部督導實施。	臺灣省尚未成立縣市體育場之縣市為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縣、澎湖縣、臺南縣、臺東縣。
㈣積極執行基層建設案內修建各鄉鎮社區運動場所，在二年內達到每一鄉鎮均有游泳池，每一社區均有運動場所。	1.函請省市政府訂定具體計畫積極辦理。 2.就教育廳所提供之現有資料發現部分縣市用於修建運動地之經費比例偏低，請省政府協調修正計畫以謀補救使達成目標。 3.切實督導各級學校充實設備，並加強管理及有效利用，在課餘時間及假期應予開放。	1.臺北、高雄市政府。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3.教育部督導實施。	
㈤鼓勵各單項運動協會興建訓練選手及比賽專用場地，預定興建二〇座，每年擇定有特殊需要者補助五座。	1.補助拳擊、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國術等五個運動項目在臺北地區集中興建一座訓練選手及比賽兼用之室內運動場。 2.拳擊、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國術等，均為按體重分級比賽之項目，較不受體型限制，為適合我國人發展之運動，設置專門訓練中心，長期訓練選手，較易得到效果，且我國目前無國術選手訓練場地，外籍人士來華學習，亦無一適當場所，技擊館之設置實有必要。 3.預定興建地點在臺北市或臺北縣。 4.預定興建時間一年完成。 5.由本部責成有關單位及協會負責管理使用，本部負責監督之責。	1.教育部。 2.體協會。 3.各有關單項運動協會。	1.以上所列補助興建拳擊等五項運動之室內運動場，係參照首長發言，重點研訂，仍為原項目（五）之一部，先辦此五項之運動場，其餘以後視情況再研究。 2.協調各有關單項運動協會配合籌建。

二、加強訓練選手以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參加國際比賽。	1.函體協會辦理。 2.體協會檢討現況，提出整體規畫計畫報部。 3.體協會整體規畫之初步構想包括興建綜合體育館、增建選手宿舍（增加項目及選手名額使用）等。 4.教育部依體協會所提供整體規畫計畫邀集有關單位及專家審核是項計畫並核定其優先順序後即撥款交體協會負責辦理。	1.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2.教育部輔導實施。
㈠繼續充實左營運動訓練中心之場地設備，以加強國家代表隊及青少年優秀選手集訓之用，並增加其名額，提高其素質。	1.體協會已訂有擴大實施莊敬自強計畫即請就現有實施情形予以檢討並酌修訂後繼續實施。 2.由體協會邀集有關單項協會舉辦實施莊敬自強訓練檢討會，並協助各協會分別訂定長程、中程、近程之訓練選手計畫，報核後列管。 3.體協會成立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協會輔導辦理訓練工作。 4.各項運動代表隊出國前均應實施集訓，集訓地點，盡量利用左營訓練中心。 5.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發展基層選手訓練。	1.體協會。 2.各有關之單項運動協會。
㈡各單項運動協會除加強辦理「莊敬自強」訓練選手，以發掘優秀人才。各單項運動以培養五〇〇名選手爲目標，建立選手資料，然後逐級甄選最優秀之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對外比賽。	1.由體協會協調各協會配合前項莊敬自強訓練選手計畫訂定計畫。 聘請外籍教練，聘請之原則爲： (1)所聘請之教練均應爲一流優秀教練，其待遇可酌提高。並依實際情況訂定發給標準經核定後實施。 (2)外籍教練任教期間以半年至一年爲期成效好者可繼續聘任。 (3)外籍教練在國內任教期間應配合派本國教練一同擔任教練並多舉辦教練研習會使本國教練吸	1.體協會。 2.各有關之單項運動協會。
㈢各單項運動選手之訓練，可聘請國際著名之教練協助訓練，必要時並可選派優秀選手赴國外集訓。每年以二〇至三〇名爲度。		

㈣輔導各級學校舉辦鄰近學校校際運動競賽。	取經驗。 2.選派選手出國訓練由體協會擬訂標準及辦法報核後實施。 3.選派選手赴國外訓練以短期爲原則，並可配合教練出國研習案辦理，由教練陪同選手一起赴國外訓練。	1.教育部。 2.省市教育廳局。 3.救國團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辦理。
㈤每年酌選重點項目三至五項甄選優秀運動裁判教練一〇〇名赴國外進修研習。	1.擬訂「舉辦鄰近學校校際運動競賽實施要點」函請省市政府辦理。 2.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三等級實施。 3.國小以鄉鎮區，國中以縣市（含院轄市）分區，高級中學校以縣市（含院轄市）爲單位，利用周末假日辦理。 4.主辦及參加比賽經費，均由地方政府及參加學校自籌爲原則。六十九年度所需主辦經費，因屬首創，由專款酌予補助以資倡導。 5.本項自六十九年度起全面實施六十九年底綜合檢討改進。	1.教育部。 2.體協會。 3.各有關單項運動。
	1.依運動人口之普及情況及目前成績水準，本年在莊敬自強項目內選定三至五項，其優先順序另行研商訂定。 2.甄選時放寬學歷、語言能力等條件，限制採集體研習方式，同一項目如有一兩人精通前往受訓國家之語言，即准其前往研習。 3.選送赴國外進修之教練返國後應擔任(1)協會安排之教練站或莊敬自強訓練之教練。(2)在訓練中心擔任教練，(3)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學校之教練。(4)協助辦理教練裁判之訓練講習以提高運動教練及裁判之水準。	1.依據行政院函，各位首長發言要點五、外交部蔣部長發言要點新增項目。 1.先辦理選派教練赴國外研習，裁判下年度辦理。 2.本年預定選送五項一〇〇人。 3.立即辦理甄選工作由協會選初，體協複選，教育部決選並核定出國。

(六)重點發展職業運動，以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1.選擇之項目暫定爲高爾夫、網球、棒球、桌球、籃球、拳擊等項。 2.輔導成立職業運動協會及聯盟。 3.鼓勵工商界領袖投資發展職業運動。 4.如國內無法立即舉辦職業運動比賽可鼓勵邀外國職業運動選手來華比賽，並輔導介紹國內優秀選手赴國外擔任職業運動選手。	1.各有關運動協會。 2.教育部輔導實施。
(七)各級學校選擇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培養選手，每一所學校以至少培養一項運動選手爲原則。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之重點發展學校，二年內由目前十二校增至五〇校。	1.依據本部現有「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加強輔導工作，以求每校至少培養一項運動選手。 2.本部在專款經費編列預算獎勵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以資倡導。 3.本部及廳局指定重點發展之學校並予擴大，項目增加，學校增加，項目視實際需要決定，學校預定二年內達到五十所，並擴及國小及大專院校。 4.指定之重點學校，由本部在專款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教練、器材、營養、行政等開支，經費按培養選手人數核實核計。 5.本項六十九年度起即擴大辦理，本部並組成專案小組評鑑成效並予重點輔導。	1.教育部。 2.省市教育廳局。 3.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4.各級學校。 5.各指定重點發展之學校。
(八)教育部妥訂辦法對於參加國際比賽冠軍之選手給與獎學金。	1.原由中央有關單位辦理之世界青少棒賽冠軍獎學金由教育部擴大辦理。 2.對參加奧運、國際單項錦標賽、三級棒球賽以及有五個國家以上參加之錦標賽之冠軍選手及教練，均分別發給獎學金獎助。	1.教育部。 2.省市教育廳局。
(九)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均應普設體育獎學金，獎勵優秀選手。	1.函請省市政府。 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訂定「體育獎學金辦法」公布實施。 2.省市教育廳局獎勵所轄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優	1.教育部。 2.省市教育廳局。 3.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秀選手，縣市教育局（含院轄市）獎勵所轄國民中小學之優秀選手。各級學校獎勵所轄學校之優秀選手。

3.體育獎學金辦法及其敍獎標準由各辦理單位斟酌決定，所需經費自行編列預算。

4.各辦理單位應於六十九學年度開學前擬妥「體育獎學金辦法」報請其所屬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實施。並編列經費支應。

1.體育訓練營由救國團總團部規畫辦理，選手由省市教育廳局協助徵調。

2.每年寒暑假救國團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各項運動代表隊體育訓練營，輔導各縣市團委會（含院轄市），重點辦理三至五項地方性體育訓練營，並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較具水準體育訓練營。

3.體育訓練營所辦訓練項目由各主辦單位自定，每校及地方各辦一至三項，分區每區各辦四至六項。

4.預定訓練人數爲七二、〇〇〇人。

5.本項自六十九年度實施，所需部分經費由專款編列預算支援以資倡導。

1.委請救國團辦理，並先邀集體協、奧會、教育廳局有關運動協會研商舉辦之項目，暫以籃球、田徑、游泳、棒球、桌球、排球、手球、足球等項目中選擇四至五項共三〇〇名選手辦理。

2.邀請外國團隊以邀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以及美國之青少年運動團隊或華僑優秀團隊來華集訓。

3.舉辦時間利用寒假期間、地點在中正預備學校或省市體育場。

4.各級學校。

1.救國團。

2.體協會教育廳局配合辦理。

3.教育部輔導實施。

1.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2.奧會。

第二年（七十一年度）辦理。

㈤加強舉辦國防體育競賽，培養青年自強團結與激勵奮發的愛國情操。	1.國防體育競賽由救國團規畫辦理，各縣市團委會承辦，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各縣市教育局協助辦理。 2.競賽項目由主辦單位按有關條件訂定，惟限於國防體育項目，如：超越障礙、負重賽跑、武裝接力、手榴彈投擲、爬竿、莒拳、救護……等。 3.本項六十九年秋季舉辦，暫以中等學校爲主，縣市（含院轄市）爲單位辦理。 4.本項係首次辦理所需經費均由本部專款支援以資倡導。	1.教育部。 2.國防部。 3.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4.省市教育廳局暨各縣市教育局。
三、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		
㈠成立國術及民俗體育訓練中心發揚國粹。	教育部已訂有發展國術計畫照計畫徹底實施。 1.邀集全國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國術會研商推定小組成立訓練中心。 2.國術訓練中心地點，配合第一項之㈣辦理。 3.訓練之名額第一年爲一〇〇名。 4.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加入體協爲團體員。 5.省市教育廳局繼續訂定計畫推展。	1.教育部。 2.體協會。 3.國術會。
㈡選派優秀教練至世界各地任教並協助各國推廣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以發揚中華文化。	1.教育部組團赴國外訪問表演，現已洽請駐外單位連繫安排中。 2.甄選國術教練赴國外任教由全國國術會及太極拳協會，分別研訂甄選辦法公開甄選儲備人才，並加強其語言能力訓練。 3.洽請駐外單位連繫主動派教練至國外任教並輔導各國成立國術會並加入我國組織之中華國術世界促進會爲負員。	1.教育部。 2.外交部。 3.體協會。 4.中華民國國術會。 5.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
四、擴大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		
㈠徹底推展社區全民運動預計五年內全面實	1.教育部已會同內政部公布「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省市亦訂定五年計畫積極推動。	1.教育部。 2.內政部。

1.先辦理國術訓練中心至一階段有成效後再行辦理。

民俗運動之短期訓練班。

施。		
㈡鼓勵機關團體及工商企業界推行各項運動及舉辦運動競賽。	2.現有七十三個社區辦理，六十九年度預定增加一倍，七十年度各鄉鎮均至少有一至二個社區辦理，七十四年度臺灣地區已開發之社區均全面辦理爲目標。 3.第一年及第二年之開辦費由教育部及省市酌予補助，第三年起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及社區自籌經費辦理爲原則。 1.洽請財經單位會同有關機關研訂鼓勵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公司行號推行運動及舉辦運動競賽辦法。 2.洽請人事行政局研訂推行公務人員運動及舉辦公務人員運動競賽辦法。 3.輔導公民營企業成立工商體育委員會。 4.研訂各公民營機關舉辦員工體育活動之固定時間場地設備，經費及指導人員辦法。	3.省市政府。 4.各縣市政府。 1.教育部。 2.財政部。 3.經濟部。 4.內政部。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體協會。
㈢普遍提高民衆運動興趣灌輸正確運動觀念。	1.編印全民運動手冊。現已編印四冊，六十九年度再編印一冊，今後每年將編印三至五冊。免費供國民索閱。 2.編印宣傳小冊一年內編印十種，免費贈送。 3.製作宣傳影片擴大宣傳，每年製作十六集。 4.洽請大衆傳播機構加強宣導體育運動消息。 5.洽請電視公司製作社區全民運動之趣味競賽項目，每年十二集。	1.教育部。 2.行政院新聞局。
五、積極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㈠各單項運動協會，應依其運動性質，釐訂國際體育活動計畫，並加強追踪輔導。	1.每年舉辦國際體育活動計畫調查。 2.邀請有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各體育、運動組織所報之計畫。 3.依所訂整體計畫編訂執行所需經費預算並切實輔導各體育、運動組織執行。	教育部。 教育部。

㈡各單項運動協會，應經常與各國運動組織密切聯繫。

1.通函各體育、運動組織選派專人負責國際聯繫工作，並將選派人員名單分送本部、奧會。
2.責成各體育、運動組織之國際負責人員隨時與各有關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之相關組織切取聯繫，並將聯繫結果及蒐集資料定期（每兩個月一期）表列分送本部、奧會參考。
3.國內舉辦各項大規模之國際體育活動時，主辦活動單位，應函請體協、奧會共同邀請其他體育，運動組織之負責國際聯繫人員聚會，藉機進行聯繫工作。
4.體育、運動組織獲有國際活動資料，隨時相互交換。
5.各體育運動組織派隊（人）出國參加重大國際比賽、會議、訪問時，報請本部協調有關單位遴派適當人員隨同出國，以便與其他國家體育、運動組織人員洽商體育運動交流計畫。
6.對體育運動組織出版刊物發行外文版時，依其發行量酌予經費之補助，（辦法另訂）以鼓勵間接性體育運動交流。

1.教育部。
2.外交部。
3.體協。
4.奧會。

㈢主辦與參加各項國際比賽及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1.以主辦國際邀請賽及派遣高水準體育團隊赴各國巡迴比賽爲主，雙邊互相邀訪爲輔，各運動組織，無論任何體育活動，應於事前有周密計畫，舉辦國際比賽至少在六個月前提出邀請，並請駐外機構代爲洽商，必要時派員出國聯繫。
2.鄰近國家舉辦國際比賽時，藉機主辦國際邀請賽就近邀請國際一流體育團體來華。
3.對國際各項比賽，積極主動設法爭取組隊參加。
4.計畫在一年中，擬邀請國外體育團隊一五〇隊至二百隊來華比賽，其中主辦國際邀請賽及國際錦

1.教育部。
2.外交部。
3.體協。
4.奧會。
5.各單項運動協會。

教育部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

標賽二十五至三十次。體育團隊出國，除一般訪問比賽外，擬參加國際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及主派遣動出國巡廻訪問比賽六十至七十隊。

5.籌畫主辦國際體育聯合會一九八〇年年會，時間定於明年八月間在臺北召開，擬邀請八十餘國代表參加，已成立籌備委員會，按照原定計畫積極進行。

6.參加美國主辦之中美體育研討會，已遴選會議代表十六人組團前往出席。

7.對所有國際體育學術會議，主動遴派代表參加。

1.主動組隊參加國際分齡賽。

2.輔導大專院校組隊分赴各國訪問比賽。

3.對學校體育團隊出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不局限於寒暑假。

㈣輔導學校優秀體育團隊出國，以增加與國際青年交往。

教育部輔導省市教育廳局大專體育總會。

教育辦輔導體育學會。

第二章　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爲奠定民族健康之基礎，亦爲發展全民體育之原動力。學校體育基礎良好，始能普及於社會一般國民，加強學校體育實爲發展全民體育重要之一環。學校體育以健全行政組織、提高師資素質、充實場地設備、改進教學方法、普及運動競賽、增進體格體能、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爲目標。玆就我國學校體育措施，擇要敍述如次：

第一節　行政與輔導

一、辦理大專院校體育輔導

大專院校體育輔導爲學校體育重要業務之一，每學年均針對行政業務、正課教學、課外活動、運動競賽、研究進修及場地設備等業務擬定輔導重點，並按實際需要，採取全面、重點或抽樣等方式實施，再配合學校之客觀條件，列舉重點改進事項，依其輕重緩急，逐年改善。有關歷年輔導情形分述如下：

六十三年：

㈠採抽樣輔導方式，分北中南三區同時展開。

㈡計輔導八所私立大學、四所省立專科學校，以及四十三所私立專科學校。

㈢依據各校實際情況，分別列舉應行改進事項，合計九十七項，追踪輔導結果，於期限內完成者達九十六項，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九。

六十四年：

㈠採取全面輔導方式，除一〇一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二所國立中學外，並請各縣市遴薦高中（職）、國中、國小各二所，合計共輔導二百二十九所學校。

㈢輔導後，遴選大專院校十所，高中（職）十一所、國中十一所、國小十所爲推行學校體育績優學校，於九九體育節，予以表揚。

㈣各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學分別列舉應行改進事項，合計一五六項，追踪輔導結果，於期限內完成者一〇八項，占百分之六十九，部分完成者二十九項，占百分之十五，餘二十四項尚待加強。

六十五年：

㈠公私立大專院校除上年度列爲績優學校十所外，餘九十一所全面實施，兩所國立中學亦予以輔導。

㈡依據各輔導委員之評量表，遴選體育績優者九所，中小學部分由廳、局輔導並遴選績優學校，高中（職）三所、國中十二所、國小十一所，於體育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㈢各輔導委員按各校之實際情況提出簡易可行且較爲迫切需要之應改進事項計一七八項，並依其輕重緩急限期改進。

六十六年：

㈠本年度輔導重點

1.輔導體育科系學校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體育系及臺灣省立，臺北市立兩所體專採三人小組聯合輔導方式。

2.抽樣輔導私立大同工學院等二十所大專院校。

㈡輔導方式以簡報，參觀體育場地設備、參觀資料及舉行座談會爲主，除深入瞭解外，並針對缺點，研究改進。

㈢計列舉應行改進事項三十八項，各校陸續將辦理情形報部。

六十七年：

㈠本年度採取重點輔導，其輔導方式如下：

1.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探討各校對培養國小體育師資之因應措施，以及在輔導區輔導國民小學推展學校體育情形。

2.九所師專附屬小學：探討各校在提供教學實習及發揮示範功能上之實際情況，藉以提供改進國民小學體育之參考。

3.六所公私立大學及十二所公私立專科學校：探討對歷年來應行改進事項之處理情形，及推行學校體育之績效。

4.八所公私立大專院校：瞭解近年來在經費運用上所遭遇的實際困難，及其研究改善之具體資料。

㈡輔導採取簡報，參觀場地設備及行政資料，並舉行座談會以期深入了解，及針對現況研究改善之策。

大專院校體育，經歷年輔導已漸有改善，六十八年度起暫停實施，但協調督學視導時重點視導。

二、舉辦學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爲溝通觀念，布達政令，集思廣益，以促進學校體育之發展，教育部自六十三年起，每年舉行學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針對學校體育有關問題，設計主題、廣泛討論、謀取共識，每年辦理情形如下：

六十三年：

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1.第一期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二、三兩日在教育部五一六會議室舉行，計大專院校體育組主任九十六名參加。

2.第二期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四、五兩日舉行，計大專體衞組講師及助教九十五名參加。

3.研討內容包括有關體育行政之一般業務、公文處理、體育法令、課程與競賽以及綜合討論等。

六十四年：

舉辦中小學校長推展學校體育研討會。

1.六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假市立臺北商專學生活動中心中正廳舉行。

2.第一組國小組六十七名，第二組國中組六十八名，第三組高中（職）組六十五名。

3.教育部中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以及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教育局長與體育保健課長，均列席參加研討。

4.研討內容包括：如何提高體育教師的教學熱誠、體育正課、校內運動與校外運動競賽方面之困難問題及其辦法，如何充實並善用現有場地設備及器材以及其他有關學校體育設施等。

六十五年：

㈠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1.第一期於六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假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計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衞生組主任四十八名參加。

2.第二期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計私立專科學校體育衞生主任五十六名參加。

3.研討會內容包括行政觀念與業務處理、培養運動興趣、提高運動水準、提高體育學術水準、會計制度與體育經費有效使用及綜合討論等項。

㈢舉辦中小學校長推展學校體育研討會。

1.於六十五年三月函請廳、局輔導各縣市教育局，於六十四學年度內舉辦該項研討會，參加人員爲各校校長親自參加。

2.綜合研討會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七、十八、十九，三天在臺北市立女師專舉行。

3.參加人數爲臺灣省遴選每縣市中小學校長各三名，臺北市六名，金門、馬祖各一名，校長及各縣市教育局體育主管等人參加。

4.研討會重點爲體育實施方案實施情形之檢討及改進意見，如何培養優秀運動員，如何加強體育對羣育的功能等項。

六十六年：

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1.第一期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計公立大專院校及私立大專院校體育衞生組主任四十八名參加，第二期六月十四日舉行，計私立專科學校體育衞生組主任五十六名參加。

2.研討會內容包括：如何配合會計制度有效使用體育經費，如何加強協調以增進運動社團之功能，如何實施體育輔導以發揮預期效果以及綜合討論事項。

六十七年：

舉辦國民小學體育行政人員研習會。

㈠依據「改進國民小學體育實施計畫」分期委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承辦。

㈡第一期於六十七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廿九日舉行計一二〇名參加，第二期爲一三〇名參加，每期三週，參加研習人員按左列原則審愼遴選。

1.班級數廿四班以上之學校。

2.師範學校以上非體育科（組）畢業之現職體育（體衞）組長。

3.推行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者。

4.對體育行政工作有興趣、富熱忱、肯負責者。

㈢第三期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七日舉行計八〇名參加。

第四期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六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舉行計一三〇名參加，其參加研習人員按左列原則愼重遴選：

1.目前擔任體育（體育衞生）組長者。

2.師範學校以上非體育科（組）畢業者。

3.推行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者。

4.對體育行政工作有興趣、富熱忱、肯負責者。

六十八年：

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㈠六十八年三月六日至九日分兩組每組二天在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

㈡參加人員爲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衞生組主任（組長）計一〇二人。

㈢研討內容包括：

1.如何提高大專院校運動技術水準。

2.如何配合國防體育加強體能訓練。

3.如何加強體育衞生有關業務。

4.參觀中央警官學校場地設備及戰技課程之教學活動。

六十九年：

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㈠六十九年五月十五、十六日在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

㈡參加人員爲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衞生組主任（組長）計一〇二人。

㈢研討內容：

1.專題講演：配合愛國自強運動，邀請專家主講。

2.如何配合國際情勢，加強國防體育運動。

3.如何籌畫國防體育運動競賽並列爲大專運動會競賽項目。

4.如何畫分地區擴大舉辦團體運動競賽。

5.如何加強舉辦鄰近學校校際聯誼活動。

6.觀賞最新運動教學影片。

7.參觀陸軍官校國防體育教學及中正預備學校體育設施。

舉辦國民小學體育行政人員研討會。

㈠依據「改進國民小學體育實施計畫」分期委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承辦。已舉行四期，四二五人參加。

㈡第五期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三日舉行，計八〇名參加。

㈢第六期於六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四日

舉行，計四〇人參加。

㈣每期三週、參加研習人員，遴選原則同前四期。

七十年：

舉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㈠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承辦；教育部指導，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協辦。

㈡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教育部次長高銘輝主持；中區於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陳漢宗主持；南區於七十年六月四日、五日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救團國主任潘振球主持。

㈢主題爲「學校運動社團的組織與功能」及「課外運動與校內運動競賽」，參加人員爲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長，計北區一六一人，中區一二〇人，南區一一七人。

舉辦國民中學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㈠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承辦，教育部指導，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協辦。

㈡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七十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救國團副主任高銘輝主持；中區於七十年十二月六、七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陳漢強主持；南區於七十年十二月十二、十三日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教育部次長余傳韜主持。

㈢主題爲「學校運動社團的組織與功能」及「課外運動與校內運動競賽」，參加人員爲國民中學體育組長，計北區二二〇人，中區二〇七人，南區一八三人。

七十一年：

舉辦文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㈠七十一年元月八日至十日假天祥青年活動中心舉辦。

㈡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承辦，教育部指導，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協辦。

㈢參加人員爲文武大專院校體育主任（組長）共一三二人。

㈣邀請私立東海大學訓導長曾博文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爲「民國七十年國家建設研究會教育組體育工作研討」。並針對講題分組討論。

舉辦第二次文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㈠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假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㈡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承辦，教育部指導，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協辦。

㈢參加人員爲文武大專院校體育主任（組長）共一一六人。

㈣座談主題爲「國防體育」及「大專院校體育課程」。

舉辦國民小學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㈠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承辦，教育部指導，臺灣省及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廳局協辦。

㈡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教育部次長施金池主持；中區於七十一年十月十五、十六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陳漢強主持；南區於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假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高雄市教育局局長羅旭昇主持。

㈢主題爲「國民小學體育實際問題的探討及改進方法」及「如何發揮國民小學體育行政功能」，計北區二五〇人，中區二五〇人，南區二三九人。

七十二年：

舉辦國民小學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㈠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承辦，教育部指導，臺灣省及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廳局協辦。

㈡分二梯次舉行。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一梯次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八至二十日辦理，由教育部體育司代司長蔡長啓主持；第二梯次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辦理，由救國團副主任謝又華主持。

㈢主題爲「如何上好體育課」及「如何運用體育行政加強體育活動」。計第一梯次二二二人，第二梯次二四五人。

第二節　場地與設備

一、協助修訂國民小學體育設備標準

㈠國民小學設備標準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臺（七〇）國字第三二八七號令修訂公布。

㈡修訂小組召集人高梓、委員吳萬福、潘源、何雲光。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體育場地與設備

㈠六十三年：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對於體育衞生費用，應編擬使用計畫，其經費動支部分，有關運動場地之建築費，如體育場、游泳池等場地之興建，應專案辦理，不得由體育衞生費預算中勻支。

㈡六十四年：全面調查各級學校場地設備概況，予以歸納分類並統計分析，作爲改善之依據。

㈢六十五年：

1.訂定「國民中小學充實體育設備最低標準，並釐訂三年完成計畫」，以期各地區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之普遍。

2.依據該項設備標準於臺北市選出四所，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各選出一所國小，興建標準實際模型二十六座，以爲他校興建時之參照標準。

3.同時該項標準模型之興建，配合中央督導評鑑小組，於六十六年十一月間前往各地區實際評鑑興建之成果。

㈣六十六年：配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補助五二〇所國民小學各乙座綜合水泥球場。

㈤六十七年：配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補助國民小學三五〇所興建綜合水泥球場。

三、補助邊遠離島地區學校充實體育場地設備

㈠六十五年：

1.爲配合重點推展全民運動及顧及澎湖平常室外風沙大之實際情況，由教育部贈送該縣中小學校每校桌球器材各一套，計五十八套，以充實各校桌球設備，進而推廣之。

2.補助琉球國中增建綜合水泥球場及標準活動籃球架。

㈡六十六年：

1.補助連江縣（馬祖）標準籃球架，高級中學二座，國中三座，國小九座。

2.調查臺閩地區各鄉、鎮、區、市現有運動場地設備，以設法促進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之相互支援與配合發展。

㈢六十七年：

1.補助馬祖、東引、北竿，莒光等三鄉新臺幣四十萬元以興建低年級遊戲場及中高年級循環活動場。

2.補助馬祖各級學校桌球桌各乙檯，及籃、排、足等球類，以充實馬祖各學校之體育教材及設備。

四、補助師範專科學校充實體育場地設備

㈠民國六十五年，補助三所師專各十萬元，以購置體操器材。

㈡民國六十六年，再補助六所師專各十萬元，購置體操器材。

㈢民國六十七年，補助屏東師專一百萬元，整修運動場地以承辦民國六十七年大專運動會。

㈣民國六十九年，補助新竹師專五九五、〇〇〇元添置體操器材以承辦民國六十九年師專輔導區國民小學體操競賽，並利教學。

㈤民國七十年，補助臺北市立師專八一三、五八〇元添置體操器材以承辦民國七十年師專輔導區國民小學體操競賽，並利教學。

㈥民國七十一年補助花蓮師專四九四、七〇〇元添置體操器材以承辦民國七十一年師專輔導區國民小學體操競賽，及教學之用。

五、補助大專院校充實體育場地設備

㈠民國六十八年國立臺灣大學爲承辦全國大專運動會，教育部特撥專款一三〇萬元支援該校整建運動場地與設備，同時准予該校從其他科目經費勻用一百餘萬元支援添置體育設備。

㈡民國七十年國立成功大學承辦全國大專運動會，教育部亦專款補助該校一二五萬元添購運動器材與設備，並補助二五〇萬元整建運動場地。

㈢民國七十一年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承辦全國大專運動會，教育部補助三〇〇萬元供該校充實運動場地與設備。

㈣民國七十二年私立輔仁大學承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爲鼓勵私立學校，教育部特撥專款九九九萬元供該校整建國際標準之人工跑道、田徑場，並補助一二〇萬供該校添置體育器材。

第三節　師資進修與獎勵

一、舉辦大專院校體育教學研究會

大專院校體育教學研究會，旨在促進各大專院校從事體育教學研究工作，提高體育教學效果。為便於各校參加，每年分三區舉辦，均由承辦學校擇定主題重點觀摩研討。七十二年度起為使參加研究會者更能深入研討，特將原北、中、南之分區方式，改以學校性質為主分區辦理，茲將每年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㈠六十四年：

1.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三月五日由私立輔仁大學主辦，中區於三月七日由私立逢甲大學主辦，南區於三月十日由省立屏東師專主辦。

2.參加單位計有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一一〇所計各校訓導長（主任）四十九人，體育組主任及體育教師一九二人，合計二四一人參加。

3.內容重點為參觀體育行政業務、教學活動。

㈡六十五年：

1.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五月七日由臺北市立體專主辦，中區於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由省立體專主辦，南區於四月二十九日由省立臺南師專主辦。

2.參加單位計有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學校）一一一校，由各校體育組主任及體育教師計三一二名參加。

3.研究會主題：北區為配合大專院校第七屆運動會，以籌辦運動會的行政業務及體育科學儀器介紹為主題。中區以運動指導為主題。南區以體育正課教學的設計及實驗為主題。

㈢六十六年：

1.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四月二十二日由私立實踐家專主辦，中區於四月十五日由私立東海大學主辦，南區於三月二十三日由國立高雄師範學院主辦。

2.參加教學研究會單位計有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學校）一一二所，體育組主任及體育教師三三六人參加。

3.研究會主題：北區以韻律教學，中區以舞蹈教學，南區以興趣選項分組教學為主題。

㈣六十七年：

1.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四月二十八日由國立臺北商專主辦，中區於四月十四日由國立臺灣教育學院主辦，南區於四月十八日由私立臺南家專主辦。

2.參加教學研究會單位有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學校）一一二所，體育組主任及與各區研究會主題有關之體育教師計四六五人參加。

3.研究會主題：北區以籃球教學，中區以體育正課與課外活動如何有效配合，南區以休閒性運動項目在體育正課的價值及運動服裝在體育正課與運動會表演之應用方法為主題。

㈤六十八年：

1.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臺中師專、省立屏東農專三校承辦。

2.公私立大專院校一一二所均派員參加計體育主任及體育教師約五〇〇人。

3.研究會主題：北區以排球教學，中區以體育正課之基本技能教學及教材之演示，南區以游泳教學為主題。

㈥六十九年：

六十九年五月六日、四月九日、四月十一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委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逢甲大學、國立高雄工專等三校承辦。

2.參加人員為文武大專院校一〇九所體育籌生組主任及體育教師共三一四人。

3.研究會主題：北區為國防體育教學，中區為國防體育及排球教學進度分配，南區為國防體育，短跑百公尺及摔角等教學研究。

㈦七十年：

1.七十年五月十六日、四月十日、四月二十八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各區主辦學校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私立高雄醫學院。

2.參加人員北區有五十二校二四三人；中區有二十六校一三五人；南區計有三十八校一三二人。

3.研究會主題北區為太極拳、舞蹈、游泳、網球等教學；中區為田徑、籃球、排球、足球等教學；南區為運動傷害與預防。

㈧七十一年：

1.七十一年四月二日、二十三日、三十日分

北、中、南三區分別由國立高雄海專、國立臺中商專、私立大同工學院等三校承辦。

2.南區以「游泳教學」；中區以「有氧舞蹈」；北區以「職工體育」爲主題。

3.參加人員爲文武大專院校一一八校體育衞生組主任及體育教師共三九五人。

(九)七十二年：

1.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三日分北、東、南三區分由國立中央大學、臺灣省立花蓮師專、私立高雄醫學院三校承辦。

2.研討會主題分別爲大學院校體育課實施興趣選項教學的探討、能力本位體操教學之探討、運動傷害之預防與治療。

3.參加人員北區由大學院校體育主任（組長）及體育教師參加，東區由五專體育組長參加，南區由全部大專院校體育主任（組長）參加。

4.研習人員：中小學體育教師二六〇人。

(十)六十四年：

1.國中體育教師國防體育技能研習會。

(1)委請憲兵學校承辦，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日間舉行。

(2)參加學員共計六十八名。

(3)課程以莒拳與體能訓練爲主。

2.六十四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時間：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

(2)學員：高中高職體育組長一八一名。

(3)研討內容包括當前體育措施、體育正課計畫與實施、課外活動競賽計畫與實施運動科學研習、文書處理、如何籌辦全校運動會、如何舉辦學校體育展覽會與發表會、如何配合當地運動設施積極推展全民體育、自我認識與人際關係以及分組研討與綜合研討等。

3.六十四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時間：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2)學員：高中高職體育組長一〇二名。

(3)研討內容包括當前體育措施、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自我認識與人際關係、體育成績給分量表、社會體育、體育正課計畫與實施、體育行政業務與文書處理、如何舉辦學校體育展覽會表演會、如何籌辦學校運動會以及分組研討與綜合座談等。

(十一)六十五年：

1.六十五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時間：六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

(2)學員：國民中學體育教師一〇八名。

(3)研討內容：以韻律活動爲主，跳繩、踢毽子運動介紹及運動紀錄影片之觀摩爲副。

(4)課程內容爲：韻律活動基本動作指導與矯正、韻律舞蹈活動與音樂的選擇，簡易舞蹈研習等。

2.六十五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運動傷害：

①時間：六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②學員：高級中學體育教師九十七名。

③研討內容：運動員傷害原因、急救與醫療（理論與實際）、運動員傷害實例之研究分析、運動員比賽前後按摩、運動生理、醫學、體育應用科學及儀器介紹等。

(2)運動指導：

①時間：六十五年七月四日至十日在臺北市立體專。

②學員：高中體育教師四十九名。

③研討內容：運動訓練、指導介紹、各項輔助運動介紹、重量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3)游泳教練研習會：

①時間：六十五年七月四日至十日在臺北市立體專。

②學員：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九十二名。

③研討內容：當前游泳、運動新理論、基本體力之培養、研習游泳、規則、裁判法、教學法及訓練法、運動紀錄片之觀摩。

二、舉辦中小學體育教學研習會

教育部爲提高中小學體育教學效果，特配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利用寒暑假時間舉辦中小學體育教學研習會，邀調中小學體育教師參加，每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六十三年：

1.主題：有關田徑、籃球、足球、手球等運動之教學法與訓練法等專業研究，並以如何輔導社會體育之推展等作爲專題研討題綱。

2.時間：六十三年七月八日至八月十三日。

3.地點：中興新村臺灣省訓團。

㈣六十六年：

1.六十六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於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劍潭舉行，參加者爲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一〇〇名，研習內容爲運動傷害預防與治療。

2.六十六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於六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在劍潭舉行，參加研習者有中小學體育教師一〇七名，研習內容仍爲：

(1)運動傷害預防與治療。

(2)社區運動指導。

㈤六十七年：

1.六十七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於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參加者爲文武大專院校體育教師一三〇人，研習課程爲運動傷害預防與治療。

2.六十七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於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國術至三十日止）假桃園龜山中央警官學校舉行，其研習課程與人員如左：

(1)特殊體育實務研究會：肢體殘障有關學校及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十八名。

(2)社區體育實務研究會：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驗社區附近之中小學校體育教師一〇〇名。

(3)幼兒體育指導研究會：臺北區幼稚園現職教師一〇〇名。

(4)國術教學研究會：中等學校教師一五〇名。

㈥六十八年：

1.六十八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於二月七日至十三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分爲：

(1)田徑運動指導研習會，臺中以北之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二〇〇人參加。

(2)國術教學研習會，師專體育教師及國民小學教師二〇〇人參加。

2.六十八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分爲：

(1)田徑運動研習會於八月二日至八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臺中以南之中等學校體育教師一五三人參加。

(2)國術教材研習會於八月二日至八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國民小學教師計八十八人參加。

(3)國防體育教學研習會於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政治作戰學校舉行，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體育組長、軍訓教官等三七五人參加。研習內容爲：

①國防體育運動教材種類介紹。

②國防體育運動教材設計與教學要領。

③國防體育運動成績考核與輔導。

④國防體育運動競賽與表演項目之研究。

㈦六十九年：

1.六十九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籃球教練研習會：於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止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中、北部高級中學體育教師五〇人參加。

(2)社區體育實務研習會，於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大專體育科系學生一〇〇人參加。

(3)國術教學研究會，於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國民小學體衛組長一〇〇人參加。

(4)田徑、排球教練研習會，於六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二月十四日在左營選手訓練中心舉行，參加對象爲中小學體育教師。田徑一〇〇人、籃球五〇人，合計一五〇人。

(5)國防體育教育研究會，於六十九年二月九日至十四日止在陸軍軍官學校舉行，中、南部國民中學年齡三十五歲以下之體育教師，計二〇〇人參加。

2.六十九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究會分爲：

(1)體育訓練營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四日在中正預備學校舉行，高中、國中學生運動代表冠軍隊計二、〇〇〇人。

(2)國術教學研究會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十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國民小學四十歲以下中高年級教師一〇〇人參加。

(3)國防體育教學研究會於六十九年八月十日至十六日在陸軍官校舉行，北部國中體育教師二〇〇人參加。

㈧七十年：

1.七十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國防體育教學研習會：於七十年二月九日至十五日在陸軍官校舉行，大專體育教師一〇〇人參加。

(2)國民小學國術教學研習會：於七十年一月二十七至二月二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國小體育教師五〇人參加。

(3)國民小學體操教學研習會：於七十年一月二十七至二月二日在中央警官學校舉行，國民小學體育教師五〇人參加。

2.七十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國防體育教學研習會：於七十年八月七日至十五日在陸軍官校舉行，高級中學體育教師一四〇人參加。

(2)國民小學國術教學研習會：於七十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在臺灣省立體育場舉行，國民小學體育教師五〇人參加。

(3)國民小學體操教學研習會：於七十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在臺灣省立體育場舉行，國民小學體育教師五〇人參加。

(4)運動指導研習會：於七十年七月五日至十八日在臺中學苑舉行，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實施學校教練四十七人參加。

(九)七十一年：

1.七十一年多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國民小學國術體操教學研習會：於七十一年元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假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舉辦，計有國民小學教師一〇〇人參加。

(2)國民中學舞蹈教學研究會：於七十一年元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十日假中央警官學校舉辦，計有國中體育教師五十人參加。

2.七十一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國民小學體育教學研習會：於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八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分別假市立臺北師專、省立臺中師專、嘉義師專辦理北、中、南區，計有國民小學教師三〇〇人參加。

(2)運動教練指導研究會：於七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十日假私立實踐家專辦理，計有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實施學校教練八十人參加。

(3)「國民中小學舞蹈研習會」及「特殊體育教學研究會」一六二名教師參加。

(十)七十二年：

1.七十二年多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國民體育教學研習會：於七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七日假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舉行，分國術、體操、舞蹈三類，計國小體育教師一〇〇人參加。

(2)國民中學體育教學研習會：於七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五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分舞蹈及體操二類，計國中體育教師一〇〇人參加。

2.七十二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研習會：

(1)國民小學體育教學研習會：於七十二年七月七日至十三日假臺北市立師專舉行，分國術、體操、舞蹈三類，計國小體育教師一二〇人參加。

(2)國民中學體育教學研習會：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分國術、體操、舞蹈三類，計有國中體育教師一二〇人參加。

三、辦理績優學校體育工作人員出國考察

為獎勵優秀體育教師及體育行政人員、教育部特組織學校體育人員考察團，出國考察各國體育行政措施及學校體育，以為改進及推展學校體育之參考。本項工作自六十五年開始實施，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六十五年：

1.組織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及體育行政人員體育考察團赴韓、日考察。

2.經縣市教育局初選，省市教育廳、局複選，以及本部決選，遴派隊職員二十二名。

3.考察團領隊為許科長茂貴、顧問：齊督學沛霖、團員：何雲光、李培上、謝春雄等二十二人。

4.考察日期由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八日為期十四天。

5.考察項目：

(1)體育行政人員：如何發動工商團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如何充實運動場地與設備，並有效運用與管理。如何舉辦活動並發揮其預期之功效。

(2)體育教師：如何研究改進體育科之課程，教材與教學法。如何有效運用現有場地，充實器材與設備。如何編審中小學體育教科書及體育資料。

2.輔導大專院校體育教師歐美體育考察團出國考察。

(1)大專院校體育教師為考察各國大專院校體育設施，並參觀第二十一屆奧運會，特組團出國考察。

(2)團員為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體育教師，計唐恩江、王屏周等十七人。

(3)考察地區為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等十五國家地區。

(4)考察日期由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爲期四十六天。

(5)該考察團收集有關各國體育設施方面之圖片資料甚多，將對推展大專院校體育工作甚有助益。

㈢六十六年：

1.組織體育教師及體育行政人員考察團赴韓、日考察。

(1)遴選資格分爲：

①體育行政組以廳局之督學、科長、股長、各縣市教育局之局長、督學、體育保健課長爲對象，金馬地區比照辦理。

②學校體育組以國民中小學校長與國民中小學校體育教師爲對象。

(2)由各縣市教育局初選，省市教育廳、局複選，以及教育部決選，遴選隊職員三十四人。

(3)考察團領隊爲廖司長傳淮，副領隊爲江科長文雄，顧問孔參事秋泉，楊副組長秋雄，秘書林金滄。團員：余勗、洪文同、程元白等三十四名。

(4)考察日期由九月十二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止，爲期十四天。

㈣六十七年：輔導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體育教師韓日體育考察團。

1.依據教育部核准辦法遴選團員。

2.自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國赴韓國訪問四天，六十七年八月四日赴日本作爲期十天之考察活動。

3.考察團由劉會長紹本擔任領隊，唐教授恩江及沈教授慶雲擔任副領隊，團員計有聶鼎教授等二十一名。

㈣六十八年：辦理績優體育人員出國考察。

1.目的：爲獎優秀體育專業人員，考察韓國、日本體育行政措施及學校與社會體育，作爲我國改進與推展學校體育之參考。

2.遴選資格：

(1)體育行政人員以廳、局辦理有關學校或社會體育人員爲對象。

(2)學校校長體育教師以中等學校校長與體育教師爲對象。

3.遴選程序：依據實施計畫，國民中學部分由各縣市教育局初選，省教育廳複選，高中部分由省市教育廳局初選，教育部決選，並遴選隊職員計三十五人。

4.考察團領隊爲羅專門委員開明，副領隊黃校長振球，鄭科長吉男，秘書林金滄，團員：李世邦、曾昭宏、鄭慈仁等三十五人。

5.考察日期由六十八年九月十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止，爲期十四天。

㈤七十一年：

1.辦理績優體育人員出國考察。

(1)遴選資格：以部廳局體育行政人員、中小學體育教師、體育組長、校長、訓導主任以及救國團等爲對象。

(2)由各縣市教育局初選，省市教育廳局複選，最後由教育部決選，計遴選隊職員二十七人。

(3)考察團：領隊爲林科長國棟，副領隊何科長雲光，顧問余建業。團員：劉智雄、鄭金城等二十七人。

(4)考察日期由七十一年九月一日至十八日，爲期十八天。

(5)考察內容：

①如何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②如何建立學校運動教練制度。

③如何改進校內外各種運動競賽。

④如何改進學校體育正課教學。

⑤運動設備之充實與管理使用。

⑥如何加強運動社團組織功能及課外運動。

2.輔導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大專體育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1)依據教育部核准辦法遴選團員。

(2)自七十一年九月一日至十八日赴韓國、日本考察十八天。

(3)考察團由唐主任恩江擔任領隊，楊主任賢任副領隊，顧問陳長助，秘書林金滄，團員袁徵道、劉祥銘等二十三名。

四、辦理體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習

爲推展體育業務，提高學術水準，特依照實際需要，設計專業科目，遴選優秀體育專業人員出國進修，該項工作自六十六年開始實施，學成返國者，均能貢獻所學，其辦理情形如下：

㈠六十六年：

1.專題研習人員由各大專院校體育科系現職教師中遴選六人參加，並採取小組研習方式以收分工合作與集思廣益之效。

2.專題研習人員及其項目：

(1)社區體育之研究：蔡特龍、沈輝雄、王宗吉等三位教師。

(2)運動傷害及治療之研究：黃彬彬、杜登明、林正常等三位教師。

3.研習學校及指導教授：

研習學校：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

指導教授：

①社區體育之研究：菅原禮教授。

②運動傷害與治療之研究：平井淳教授。

4.研習時間：自六十五年十月起至六十六年三月止爲期六個月。

5.專題研習人員之研習經費由教育部支付。

6.研習人員返國後，有關體育研究會等進修活動，均參與並擔任輔導員、講師等工作，以協助推展體育業務。

㈢六十七年：

1.本年度仍採取小組研習方式，並公開遴選，經過日語測驗，專業知識測驗，研習計畫與著作評鑑，以及口試等方式後始決定人選。

2.本年度專題研習有關資料如左：

(1)研習項目：特殊體育。

(2)研習機構：日本國愛知縣心身障礙研習中心。

(3)指導教授：矢部京之助教授。

(4)研習時間：自六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期六個月。

(5)研習人員：林春生、廖幼芽、林曼蕙、戴智權等四位教師。

第四節　競賽與活動

一、舉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大專院校運動會爲每年一度之盛大體育競賽活動，亦爲各校平日推行體育教學成績之總測驗，各校運動選手齊集一堂，藉此觀摩技術、鍛鍊身心，進而聯絡感情、發揮團隊精神，意義至爲重大，歷屆運動會均由教育部主辦，各大專院校輪流承辦，開幕典禮由教育部長主持，閉幕典禮由國防部長主持。其辦理情形如下：

㈠六十三年：

1.第五屆大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於五月九日至十一日三天假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行。

2.參加單位九十四校，參加人數共一、七八四人，較已往歷屆爲多，競賽成績與運動精神，均有優良之表現。

3.競賽成績，共有二十六項三十二人次破大會紀錄，其中二人破全國紀錄。

㈡六十四年：

1.第六屆大會由空軍軍官學校承辦，於五月八日至十日三天在該校舉行。

2.參加單位計九十一校，參加人數隊職員共一、四九八人。

3.競賽成績，共有二十一項、三十三人次破大會紀錄。

㈢六十五年：

1.第七屆大會由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承辦，於五月六日至八日三天在該校舉行。

2.參加單位爲一〇六校，參加人數隊職員共二、四二七人。

3.競賽成績，計田徑四十六項，八十一人破大會紀錄，其中一項一人破全國紀錄，游泳十四項十四人次破大會紀錄，一項一人次平大會紀錄。

4.自本年起大會增加游泳項目。

㈣六十六年：

1.第八屆大會由政治作戰學校承辦，於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四天在該校舉行。

2.參加單位一〇五校，參加人數隊職員計二、四七八人。

3.競賽成績，有田徑六項十一人次破大會紀錄，游泳四項六十七人次破大會紀錄，一項一人平大會紀錄。

4.大會設置選手村，並免費提供寢具爲本屆大會特色之一。

㈤六十七年：

1.第九屆大會由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承辦，於四月四日至七日四天在該校舉行。

2.參加單位有一〇四校，參加人數隊職員計二、三四七人。

3.競賽成績，計有田徑十九項二十九人次破大會紀錄，游泳四十四項，八八人次破大會紀錄。

4.設置選手村，並免費提供寢具，以解決食宿問題，效果良好。

㈥六十八年：

1.第十屆大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承辦，於六十

八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在該校舉行。

2.參加單位計一〇六校，隊職員及選手計二、七八六人。競賽項目爲田徑、游泳、體操等三項。

3.競賽成績：計田徑四十三項一〇七人次破大會紀錄，游泳計三十九項八十九人次破大會紀錄。

㈥六十九年：

1.全國大專院校第十一屆運動會，於六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八日在中正理工學院舉行。參加單位計有文武大專院校一〇四所，男女運動員二、九九四人。

2.開幕典禮由教育部長朱匯森主持，閉幕典禮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宋長志主持。

3.競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田徑十九項三十人，游泳五十六項八十人次。

㈦七十年：

1.第十二屆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於七十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假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舉行。

2.本屆競賽項目爲田徑、游泳、體操三項。參加單位計有文武大專院校一〇七所。運動員計有男生一、四二七人，女生七八三人共二、二一〇人。

3.競賽成績：有田徑一項破全國紀錄，四十九項破大會紀錄，游泳三十七項破大會紀錄。

㈧七十一年：

1.第十三屆大會由臺灣省立體專承辦，於七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日假臺灣省立體育場舉行。

2.本屆競賽項目爲田徑、游泳、體操三項。參加單位計有文武大專院校一〇八所。運動員計有男生一、四〇四人，女生八一七人共二、二二一人。

3.競賽成績：田徑及游泳有一人一項破全國紀錄，三項三人創紀錄，九十四項二百三十三人刷新大會紀錄，二項二人平大會紀錄。

㈨七十二年：

1.第十四屆大會由私立輔仁大學承辦，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假該校舉行。

2.本屆競賽項目爲田徑、體操、游泳三項，參加單位計有文武大專院校一一三所，隊職員二、八八九人參加，其中男生一、四九五人，女生八一五人、職員五七七人。

3.競賽成績：有田徑二項二人破全國紀錄，四十七項八十七人次破大會紀錄，六項十一人平大會紀錄，游泳有六十一項一四六人次破大會紀錄。

二、輔導舉辦臺灣區中學校運動會

中等學校運動會每年舉辦一屆，原係臺灣省及臺北市分別舉行，臺灣省已辦二十三屆，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後，亦已舉辦七屆。教育部參照輔導省市運動會合併舉行之方式，策畫輔導省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合併舉行，一則節省人力、財力，二則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經教育部協調省市於六十四年開始合併舉辦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㈠六十四年：

1.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臺南市立體育場舉行。

2.參加單位及人數：

①田徑賽：四四九校，隊職員及選手三、九五三人。

②游泳賽：九十校，隊職員及選手七〇八人。

③體操賽：二十五校，隊職員及選手二四六人。

④桌球賽：七十校，隊職員及選手六七八人。

總計六三四校，隊職員及選手五、六二六人。

3.競賽成績：

以田徑：一項破全國紀錄，三十項破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五十一項破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

2.游泳：一項破全國紀錄，十四項破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三十七項破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

㈡六十五年：

1.六十五年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四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臺中市省立體育場舉行。

2.參加單位及人數。

⑴田徑賽：四四八校，職員一、二九〇人，選手二、一九六人。

⑵游泳賽：九十二校，職員二四九人，選手四三七人。

⑶體操賽：二十六校，職員八十三人，選手

二一〇人。

(4)桌球賽：七十六校，職員二一八人，選手六一七人。總計六四二校，職員一、八四〇人，選手三、四六〇人，合計五、三〇〇人。

3.競賽成績：

(1)田徑：一項破全國紀錄，二項超越臺灣區運動紀錄，三十項破大會紀錄。

(2)游泳：一項破全國紀錄，二十二項破大會紀錄。

4.自本年始大會聖火改從慈湖點燃。

㈢六十六年：

1.六十六年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於五月一日至四日在臺北市體育場舉行，本屆競賽項目除田徑、游泳、體操、桌球外，另增加籃球、排球及手球等三項。

2.參加單位及人數：

(1)田徑賽：四六八校，職員一、三五七人，選手二、三七一人。

(2)游泳賽：九十六校，職員二六二人，選手五〇五人。

(3)體操賽：二十三校，職員七十四人，選手一七五人。

(4)桌球賽：三十校，職員九十一人，選手二四七人。

(5)籃球賽：三十校，職員八十三人，選手三五一人。

(6)排球賽：三十校，職員九十人，選手三四二人。

(7)手球賽：二九校，職員二、〇四二人，選手四、四三〇人，合計六、四七二人。

3.競賽成績：

(1)田徑：一項一人次破全國紀錄，四十五項二四四人次破大會紀錄。

(2)游泳：一項一人次破全國紀錄，二十一項七十五人次破大會紀錄。

㈣六十七年：

1.六十七年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在嘉義縣立體育場舉行。

2.參加單位及人數：

(1)田徑賽：四四〇校，職員一、二七四人，選手二、二五九人。

(2)游泳賽：八一校，職員二二四人，選手四三一人。

(3)體操賽：二十三校，職員七一人，選手一七六人。

(4)桌球賽：七六校，職員二一三人，選手五四三人。

總計六二〇校，職員一、七八二人，選手三、四〇九人，合計五、一九一人。

3.競賽成績：

(1)田徑：八項二十二人次破大會紀錄。

(2)游泳：十一項十二人次破大會紀錄。

㈤六十八年：

1.六十八年五月一日至四日在屏東市立體育場舉行。

2.參加單位計六五三校，隊職員共計五、四一五人，比上一屆多三十三校，人數多二四〇人。本屆競賽項目爲：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籃球、排球及手球等七項目。

3.籃球、排球、手球等三項目分別委託各全國協會，分別在基隆市、臺南市、屏東市舉行，其優勝單位參加大會閉幕頒獎。

4.競賽成績：田徑有二十五項四十二人破大會紀錄，游泳二十九項五十三人破大會紀錄。桌球及體操水準也顯著提高。

㈥六十九年：

1.六十九年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於五月一日至四日在桃園縣立體育場舉行。

2.本屆競賽項目爲：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籃球、排球、手球、足球等八項。

3.大會競賽項目爲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等四項，餘四項另擇近縣市適當地點舉辦，併由大會閉幕典禮時頒獎。大會參加單位計有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中等學校五三五所，男女運動員共四、三二七人。

4.競賽成績計破大會紀錄者，田徑十六項二十二人，游泳二十四項三十八人。另破全國紀錄者一項一人。

㈦七十年：

1.本屆由臺北市政府主辦，於七十年五月一日至四日假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行。

2.本屆競賽項目爲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籃球、排球、手球、足球等八項。參加單位計有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中等學校七〇九所。運動員有男生三、三七三人，女生二、〇〇九人計五、三八二人。

3.競賽成績計游泳破全國紀錄者四項；破大

會紀錄者十七項，田徑十七項破大會紀錄。

(內)七十一年：

1.本屆由高雄市政府主辦，於七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四日止假高雄市立體育場舉行。

2.本屆競賽項目爲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籃球、排球、手球、足球等八項。參加單位計有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中等學校七五七所。運動員有男生三、三三〇人，女生二、二六九人共計五、五九九人。

3.競賽成績計游泳刷新大會紀錄者六項，田徑十二項刷新大會紀錄。

(九)七十二年：

1.本屆由基隆市政府主辦，於五月一日至四日假基隆市立體育場舉行。

2.競賽項目有田徑、游泳、桌球、籃球、排球、手球、足球七項。參加單位計有國中四四四校，高中三〇九校，學生國中三、二五七人，高中二、四九三人，共計七五三校隊職員七、九二五人參加。

3.競賽成績：游泳二項二人破全國紀錄，二十六項五七人破大會紀錄，田徑十七項四十八人破大會紀錄。

第五節　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

一、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

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爲當前國家體育工作之重要項目之一，由於層次不同，其培訓之方式、執行單位以及資助與獎勵也有所區別。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優秀運動選手屬於高水準者。由國家訓練中心以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負責規劃培訓。基層級優秀運動選手有屬於省（市）者、有屬於縣（市）者、有屬於學校者，而學校爲基層級優秀選手之主要培訓場所。教育部自成立體育司以來即規畫「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積極加強學校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工作，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教育部首先召開「學校長期培養優秀運動員具體辦法」座談會，商討適合學校發展之重點運動項目、辦理方式、以及如何遴選重點學校。會中決定學校重點發展之項目暫時選訂較適合國人體型之田徑、游泳、體操和桌球四項，學校則由臺灣省教育廳推薦復華中學（田徑、體操）、長榮中學（桌球）、國光中學（游泳）、光復中學（田徑）、臺東農工（游泳）、嘉義中學（體操）等六所學校，臺北市教育局推薦靜修女中（桌球）、新民國中（田徑）、建成國中（桌球）等三所學校共九校先行試辦。九所學校集中有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施予訓練，並自六十六學年度起正式開始實施。

(二)六十六學年度實施一年後，六十七年十二月召開檢討會，檢討得失利弊。會中各實施學校及有關單位反應甚佳，決定「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應繼續擴大辦理。六十七學年度重點發展項目決定增加拳擊與手球二項。重點學校因原實施學校國光中學選手已在左營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受訓，嘉義中學已無選手予以更換外，其餘七校實施情形良好，仍予繼續辦理，另外再增加朴子國中（田徑）、斗六家商（田徑）、新興國中（田徑）、稻江家職（手球）、臺北市工農（拳擊）等五校，合計共十二校。

其後，「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之功效已獲得肯定，教育部乃指定之重點學校與重點項目乃逐年增加，同時訂頒有關法令，明令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各級學校全面積極推展。

(三)六十八年七月，教育部訂頒「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乙種，通函各中小學及省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全面推展「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其主要規定爲：

1.各校應選擇單項運動項目，長期培養該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並加強重點訓練工作。

2.縣市政府教育局應選擇重點運動項目，每項目應選定三所以上學校負責訓練優秀運動選手。

3.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選擇重點運動項目，每項目應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選定三所以上學校負責訓練優秀運動選手。

(四)六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核定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再度強調：

1.各級學校應選擇重點單項運動項目，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每一所學校至少培養一項運動選手爲原則。

2.教育部指定之重點學校應予擴大，項目及學校均應增加。

3.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實施優良之學校應予獎勵。

(五)援據上列要點及計畫，六十八年度乃再擴

大辦理。重點項目增加排球與足球二項，與過去實施之六項合計八項。重點學校除新興國中已無田徑選手予以更換外，其餘十一校繼續辦理，並再增加青溪國中（田徑）、大業國中（游泳）、致用商工（手球）、國光商工（田徑）、美崙國中（游泳）、開南商工（桌球）、金華國中（體操）、鼎金國中（田徑）、大甲高中（田徑）、大甲國中（手球）、北興國中（體操）、中山國中（體操）、玉里國中（游泳）、池上國中（田徑）、東峯國中（田徑）、金甌商職（體操）、西松國中（排球）、蘭州國中（手球）、三民國中（足球）、三信高商（排球）、芩雅國中（田徑）、新興國中（手球）、五福國中（體操）等二十四校，合計重點學校增至三十五校。

(六)六十九年度重點學校再行增加，除原實施學校新民國中因實施績效不甚理想予以更換外，其餘三十四校繼續辦理，另外再增加南門國中（游泳）、明倫國中（體操）、大直國中（足球）、中和國中（田徑）、竹南國中（田徑）、竹南高中（田徑）、屏榮商工（排球）、新生國中（游泳）等八校，合計共重點學校四十二校。重點項目則維持原實施之八項。

(七)七十學年度爲配合奧運選訓計畫，儲訓優秀運動選手，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工作更受重視，重點項目除原實施之田徑、游泳、體操、桌球、手球、拳擊、排球、足球八項外，再增加桌球、羽球二項，項目增加至十項。重點學校亦大幅度增加至六十四校，其中臺北市十七校、高雄市十二校、臺灣三十五校，名單如下：

1.臺北市十七校：①靜修女中（桌球）②金甌商職（桌球）③稻江家商（手球）④開南商工（桌球）⑤北市工農（拳擊）⑥景文高中（足球）⑦西松國中（排球）⑧蘭州國中（手球）⑥建成國中（桌球）⑩南門國中（游泳）⑪明倫國中（體操）⑫大直國中（足球）⑬金華國中（體操）⑭大安國中（桌球）⑮長安國中（體操）⑯成淵國中（排球）⑰中山國中（羽球）。

2.高雄市十二校：①復華中學（田徑、體操）②三信高商（排球）③海青中學（田徑）④芩雅國中（田徑）⑤三民國中（足球）⑥五福國中（體操）⑦鼎金國中（田徑）⑧前鎮國中（排球）⑨小港國中（手球）⑩新興國中（手球）⑪七賢國中（桌球）⑫樹德家商（桌球）。

3.臺灣省三十五校：臺北縣①中和國中（田徑）、桃園縣②成功工商（桌球）、③青溪國中（田徑）、新竹縣④新湖國中（手球）⑤竹南高中（田徑）⑥竹南國中（田徑）、臺中市⑦新民商工（游泳）、臺中縣⑧致用商工（手球）⑨大甲高中（田徑）⑩大甲國中（手球）、雲林縣⑪斗六家商（田徑）⑫西螺高中（羽球）⑬西螺國中（羽球）⑭崙背國中（桌球）、嘉義縣⑮朴子國中（田徑）⑯大業國中（游泳）⑰北興國中（桌球）、臺南市⑱長榮中學（桌球）⑲慈幼高工（足球）⑳中山國中（體操）㉑建興國中（足球）、臺南縣㉒安定國中（田徑）㉓南新國中（游泳）㉔佳里國中（足球）、高雄縣㉕樂育中學（足球）㉖橋頭國中（排球）、屏東縣㉗屏榮商工㉘大同國中（桌球）、臺東縣㉙臺東農工（游泳）、㉚池上國中（田徑）㉛新生國中（游泳）㉜寶桑國中（游泳）、花蓮縣㉝國光商工（田徑）㉞美崙國中（田徑）㉟玉里國中（游泳）。

(八)「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實施六年以來，已形成制度，其層次計分四個階段：

1.學校層次：最基層之層次，由每所學校執行。每所學校至少選擇一種以上之單項運動予以重點發展。

2.縣市層次：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含院轄市）執行。對象爲國小及國中。每一縣市選擇數種重點項目，每一重點項目至少指定三所以上之國中、國小負責訓練優秀運動選手。

3.省市層次：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執行。對象爲高級中等學校。每一省市選擇重點項目，每一重點項目可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至少指定三所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負責訓練優秀運動選手。

4.全國層次：由教育部執行。教育部配合省市教育廳局選定重點發展項目，指定重點學校負責訓練優秀運動選手。

教育部執行之全國層次中，範圍包括國小、國中、高中以至大專院校。其中國小部分，因數量衆多，且運動水準尚屬基礎培養階段，因此暫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包括直轄市）自行督導加強。大專院校部分，由於初創時期，各項優秀運動選手來源不多，暫未指定。教育部執行之全國層次中，暫限於國中及高中，其遴選指定學校之原則爲：

(一)由省市教育廳局，推薦績優學校，擬訂其

「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審核。

㈠教育部審核項目：

1.學校行政支援計畫：審核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以及有關單位及教職員等的行政支援計畫，經費支援計畫。

2.場地設備與訓練環境：審核運動場地、附屬設備、訓練地點（如校內條件不足而能在校外覓得適當地點供長久訓練之用者亦可）之環境。

3.教練人選：審核教練之學歷（專業訓練情形）、經歷（工作經驗）、訓練歷（專項訓練之成就與經驗）。

4.選手來源及出路：審核包括、招募選手之計畫，以及對即將畢業與已畢業選手之輔導與追踪計畫。

5.運動成就：審核三年來專項運動競賽之成績表現。

6.訓練內容與預期目標：審核短程、中程、長程等訓練計畫與內容，以及預期達到之訓練目標。

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均依據「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之規定，分別選擇重點學校重點項目，積極推展，原則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以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均輔導每所學校選擇一項以上之運動項目重點推展，同時也針對地區特性指定學校發展重點單項運動，從國小、國中、高中均有一貫的系統在培育學校的基層優秀運動選手。

㈢七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因鑒於中小學培育之優秀運動選手，需要由大專院校予以連貫，同時也希望五年制專科學校亦能擔負起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之任務，因此將重點學校延伸至五年制專科學校，先選擇二十一所五年制專科學校，重點發展十四種運動項目。重點學校名稱及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如下：

1.省立臺東師專：田徑（男、女）、游泳（女）。

2.省立屏東師專：田徑（女）。

3.私立中國市專：田徑（男）。

4.私立中國海專：游泳（男）。

5.省立花蓮師專：體操（男）。

6.國立藝專：體操（女）。

7.省立臺南師專：足球（女）。

8.私立銘傳商專：足球（女）。

9.私立黎明工專：足球（男）。

10.省立臺北師專：手球（女）。

11.國立臺北工專：手球（男）。

12.私立遠東工專：棒球。

13.私立嶺東商專：籃球（女）。

14.國立臺北商專：排球（女）、羽球（男、女）。

15.私立德明商專：羽球（男、女）。

16.國立高雄海專：排球（男）。

17.私立崑山工專：橄欖球。

18.私立嘉南藥專：柔道。

19.國立嘉義農專：柔道。

20.省立體專：田徑、游泳、體操、橄欖球、手球、拳擊。

21.臺北市立體專：田徑、游泳、體操、足球、棒球、軟網。

二、辦理體育訓練營

為促進運動技術水準，提高中小學基層選手之興趣，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核定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重要措施實施計畫」由救國團舉辦大規模之體育訓練營。七十年寒假起，各級學校寒暑假於校中自行選擇適當項目集中優秀選手以自強活動名義予以集訓，各縣市政府亦依地方特性，選訂重點項目，遴選縣市中優秀運動選手以自強活動名義予以集訓。

對於運動成績較佳之優秀運動選手，則由中正預校統一安排集訓工作。

㈠七十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體育訓練營於二月九日至十九日假中正預校舉行十天，計高中學生二〇〇人、國中學生三〇〇人合計五〇〇人參加，其中籃球二〇〇人、排球一〇〇人、田徑二〇〇人。

㈡七十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體育訓練營於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七日（高中）及八月七日至八月十七日（國中）假中正預校舉行，計有高中及國中學生各一、〇〇〇人共二、〇〇〇人參加，其中田徑、排球、籃球、游泳各二〇〇人，桌球一五〇人，體操五〇人。

㈢七十一年度暫停全國性活動，地方性活動則由救國團繼續輔導辦理。

㈣七十二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中再開辦體育

訓練營，分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體操、游泳二項，私立輔仁大學辦理田徑、桌球兩項訓練營並由教育部指定之重點學校選手優先調訓，各校指導教練同時聘爲助理教練，一方面選手集訓，一方面教練相互砌磋。訓練營自七月十七日至三十日舉行二週。計有體操、田徑、游泳、桌球，選手二〇〇人參加。

三、辦辦理單項運動巡迴講習會及表演

教育部舉辦單項運動巡迴講習及表演，其目的在提高各校運動技術水準及提供運動指導與訓練方法，以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至有關運動項目之選擇是以適合於國人推展者爲考慮條件。茲將辦理情形列述如下：

㈠六十五年：

1.選訂手球、桌球巡迴示範表演及友誼賽，於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六日止計二十三天，經過臺灣區十六縣市。

2.隊員及友誼賽成果：

(1)手球男生隊爲六十四年度臺灣區運動會及中學賽冠軍隊之臺中縣私立嘉陽高工職校，在十四場巡迴友誼賽中，勝十三場，負一場。

(2)手球女生隊爲六十四年度臺灣區中學手球賽國女組冠軍隊之臺北縣立五峯國中，在十五場巡迴友誼賽中獲得全勝。

(3)桌球男生隊爲六十四年度臺灣區中學桌球賽國中男子組冠軍隊之高雄市立三民國中，在二十場友誼賽中獲得全勝。

(4)桌球女生隊爲六十四年度全國及臺灣區中學桌球賽國中女子組冠軍隊之臺南縣立竹橋國中，在十五場友誼賽中獲得全勝。

3.此項巡迴表演友誼賽，除獲得球技觀摩之效果外，最大收獲爲提供最新手球與桌球之教學及訓練方法，以便各校教師參考。

㈡六十七年：

1.舉辦師專輔導區體操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加強培養體操教練及裁判人員，以提高體操運動水準。

2.時間由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止十六天，以九所師專爲講習地點，分兩組進行講習，每地區以三天爲原則，第一天及第二天上午爲教練講習，第二天下午及第三天爲裁判講習。

3.參加人員爲曾擔任各該輔導區國民中、小學體操競賽之裁判及體操教練等，計九五〇人。

4.此次體操教練及裁判講習，主要目的在提供最新之教練及裁判方法，俾能應用於平時教學及訓練，咸認對今後體操運動之向下紮根及提高技術水準，有莫大助益。

第三章 社會體育

我國社會體育雖於民國十二年成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辦理社會體育之推動事宜，惟由於各種條件之限制，一直難以快速發展。至六十二年六月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改組更名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及同年十月教育部體育司成立，積極策畫，加強推展之後，我國社會體育乃得以快速發展。茲將六十三年七月至今之九年來社會體育發展之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民間體育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該會原名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該會亦於民國四十年在臺復會，至民國六十二年六月正式改組更名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自六十二年至今已二度改組，茲將該會改組後之歷屆理事長及秘書長名單分述於後：

第一屆理事長　黎玉璽　秘書長　周中勛

第二屆理事長　黎玉璽　秘書長　周中勛

第三屆理事長　鄭爲元　秘書長　唐恩江

該會自六十二年改組之後配合教育部政策上之領導積極協助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發展會務、訓練選手及參加各項國際運動比賽，著有成果。同時成立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支援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之出國前集訓亦有良好績效，現正積極辦理準備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會之代表選手訓練工作。

二、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

民國六十二年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改組前原有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共二十三個。民國六十一年底我國爲因應國內外之實際需要，決定一律改組爲獨立性之協會。自六十二年一月起由教育部、內政部及有關單位予以輔導改組，自六十二年五月共先後輔導成立三十五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其後經陸續申請成立並加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爲團體會員之單項運動協會九個，因此我國現有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共有四十四個。玆將各協會歷屆之理事長及總幹事名單分述於後：

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王惕吾　總幹事　齊沛林
第二屆理事長　王惕吾　總幹事　紀　政
第三屆理事長　王惕吾　總幹事　紀　政

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胡新南　總幹事　李文元
第二屆理事長　胡新南　總幹事　林敏善
第三屆理事長　胡新南　總幹事　林敏善

㈢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董彭年　總幹事　李世雄
第二屆理事長　董彭年　總幹事　陳立中
第三屆理事長　鄭富吉　總幹事　蔡宜郎

㈣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于豪章　總幹事　張驚寰
第二屆理事長　郝柏村　總幹事　施震宙
第三屆理事長　蔣仲苓　總幹事　施震宙

㈤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顏惠霖　總幹事　陳良光
第二屆理事長　吳伯雄　總幹事　林清文
第三屆理事長　鄭坤山　總幹事　徐鴻進

㈥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林天佑　總幹事　鍾日新
第二屆理事長　邱永聰　總幹事　林文雄
第三屆理事長　黃烈火　總幹事　林忠明

㈦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蕭自誠　總幹事　宋永祥
第二屆理事長　謝敬忠　總幹事　趙明倫
第三屆理事長　謝敬忠　總幹事　趙明倫

㈧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趙廷箴　總幹事　丁善理
第二屆理事長　趙廷箴　總幹事　丁善理
第三屆理事長　趙廷箴　總幹事　南豐瀛

㈨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民國七十年更名爲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多季兩項運動協會。

第一屆理事長　何恩廷　總幹事　羅　張
第二屆理事長　羅　張　總幹事　王夏祥
第三屆理事長　屠由信　總幹事　宋儒生

㈩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尹　俊　總幹事　張嵘生
第二屆理事長　汪敬煦　總幹事　鍾楨祥
第三屆理事長　鍾楨祥　總幹事　吉承俠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周百鍊　總幹事　蔡禮榮
第二屆理事長　周百鍊　總幹事　洪金壽
第三屆理事長　周百鍊　總幹事　洪金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鄭爲元　總幹事　劉紹基
第二屆理事長　王多年　總幹事　劉戈崙
第三屆理事長　蔣緯國　總幹事　賀德恆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嚴慶齡　總幹事　齊劍洪
第二屆理事長　余紀忠　總幹事　彭　麒
第三屆理事長　余紀忠　總幹事　彭　麒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許金德　總幹事　謝天性
第二屆理事長　許金德　總幹事　林竹茂
第三屆理事長　曾灝嶽　總幹事　陳世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王先登　總幹事　孫必勝
第二屆理事長　王先登　總幹事　陳哲夫

第三屆理事長　梅長齡　總幹事　王世正
㈣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張芳燮　總幹事　吳秋雄
第二屆理事長　張芳燮　總幹事　張啓明
第三屆理事長　張芳燮　總幹事　謝肇林
㈤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謝國城　總幹事　林鳳麟
第二屆理事長　謝國城　總幹事　周朝金
第三屆理事長　嚴孝章　總幹事　楊柏森
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張聘三　總幹事　駱水源
第二屆理事長　陳茂榜　總幹事　陳萬得
第三屆理事長　陳茂榜　總幹事　李龍雄
㈦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吳文忠　總幹事　陳金樹
第二屆理事長　吳文忠　總幹事　陳金樹
第三屆理事長　陳鶴聲　總幹事　許茂貴
㈧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彭孟緝　總幹事　郝侃曾
第二屆理事長　徐　爾　總幹事　張申福
第三屆理事長　徐　爾　總幹事　周培敬
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梁許春菊　總幹事　何明璋　成立
第二屆理事長　蔡萬霖　總幹事　何明璋
第三屆理事長　何明璋　總幹事　陳澤生
㈩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周天翔　總幹事　柯子彰
第二屆理事長　劉侃如　總幹事　莊仲仁
第三屆理事長　石永貴　總幹事　林鎮岱
(十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周至柔　總幹事　汪治隆
第二屆理事長　周至柔　總幹事　汪治隆
第三屆理事長　許金德　總幹事　張志雷
(十二)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林溪圳　總幹事　蔡蕃德
第二屆理事長　林溪圳　總幹事　黃溪海
第三屆理事長　陳甌安　總幹事　吳慶國
(十三)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劉天祿　總幹事　李德仁
第二屆理事長　劉介宙　總幹事　李德仁
第三屆理事長　劉介宙　總幹事　張河生
(十四)中華民國滑水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巫永昌　總幹事　徐傅德
第二屆理事長　林鴻坦　總幹事　王義郎
第三屆理事長　林鴻坦　總幹事　周進南
(十五)中華民國滑雪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沈家銘　總幹事　夏撫生
第二屆理事長　沈家銘　總幹事　陳雲銘
第三屆理事長　唐恩江　總幹事　陳雲銘
(十六)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劉介宙　總幹事　李哲仁
第二屆理事長　林坤鐘　總幹事　游雪生
第三屆理事長　林坤鐘　總幹事　游雪生
(十七)中華民國柔道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毛民初　總幹事　吳定標
第二屆理事長　毛民初　總幹事　林功陽
第三屆理事長　毛民初　總幹事　黃望男
(十八)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謝德仁　總幹事　吳建堂
第二屆理事長　謝德仁　總幹事　吳金璞
第三屆理事長　謝德仁　總幹事　吳金璞
(十九)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張啓仲　總幹事　林　湜
第二屆理事長　張啓仲　總幹事　林　湜
第三屆理事長　張啓仲　總幹事　劉世珍
(二十)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李清楠　總幹事　林春生
第二屆理事長　李清楠　總幹事　林春生
第三屆理事長　李清楠　總幹事　林春生
(二十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

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袁國徵　總幹事　周　顯　第二屆理事長　袁國徵　總幹事　朱　林　第三屆理事長　羅　張　總幹事　鍾偉明

㈣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林鴻坦　總幹事　劉紹本　第二屆理事長　李儒聰　總幹事　王　思　第三屆理事長　李儒聰　總幹事　洪全圳

㈤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年改組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劉先雲　總幹事　常松茂　第二屆理事長　梁孝煌　總幹事　金永祥　第三屆理事長　許光明　總幹事　許光明（兼）

㈥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宋長志　總幹事　沈大鈞　第二屆理事長　鄒　堅　總幹事　韓維強　第三屆理事長　劉和謙　總幹事　夏照辛

㈦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及五月分別成立雪橇協會及雪車協會，並於民國六十八年合併爲一個協會。　第一屆理事長　許啓祐　總幹事　施教松　第二屆理事長　許啓祐　總幹事　施教松

㈧中華民國跳傘協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鄭爲元　總幹事　于振宇　第二屆理事長　言百謙　總幹事　時冠宇

㈨中華民國國術協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成立，並於民國六十三年加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爲團體會員：　第四屆理事長　蔡鴻文　秘書長　馬嵐風　第五屆理事長　劉松藩　秘書長　何澤浩　第六屆理事長　汪敬煦　秘書長　毛鍾書

㈩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　第一屆理事長　韓振聲　總幹事　蕭祖明　第二屆理事長　石　覺　總幹事　楊宗堅　第三屆理事長　石　覺　總幹事　高子範

㈩一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董炯雄　總幹事　方瑞民　第二屆理事長　劉正豐　總幹事　李長城

㈩二中華民國溜冰協會：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張希哲　總幹事　邱慶山　第二屆理事長　張希哲　總幹事　邱慶山

㈩三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黃國展　總幹事　張連沛

㈩四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成立　第一屆理事長　虞　爲　總幹事　朱　華

三、臺灣省體育會

臺灣省體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至今已成立三十七年，現任理事長爲張啓仲，總幹事爲劉世珍，該會除在各縣市設有縣市體育會外，內部並設有各單項運動協會組織以發展臺灣省社會體育活動，迄七十二年六月共有縣市體育會十九個，單項運動協會三十六個。

四、臺北市體育會

臺北市體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原隸屬於臺灣省體育會，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後，臺北市體育會同時改制，脫離臺灣省體育會而加入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爲團體會員，現任理事長爲蔡萬才，總幹事爲周得福。臺北市體育會除在臺北市各行政區設有區體育會外，內部並設有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組織，經常舉辦各項體育活動，迄七十二年六月，臺北市體育會共轄有區體育會十六個，單項運動委員會四十二個。

五、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原屬臺灣省體育會，民國六十八年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高雄市體育會亦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改制，脫離臺灣省體育會，並加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爲團體會員，現所屬有十一個區體育會及三十七個單項委員會。現在會址在高雄市中華三路二十六號，理事長爲陳聰敏，總幹事爲黃義順。

第二節　運動競賽

一、臺灣區運動會

臺灣自光復以來每年舉辦一次全省運動會，

自民國三十五年至民國六十二年共舉辦二十八屆。而臺北市自民國五十六年升格爲直轄市後亦每年單獨舉辦全市運動會一次，至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六屆，民國六十三年在教育部協調之下，省市運動會合併舉辦定名爲「中華民國六十三年臺灣區運動會」，自此每年於各地輪流舉辦一次臺灣區運動會，省市輪流舉辦之比率爲三比一，民國六十八年高雄市升格爲直轄市後省市輪流舉辦之比率改爲三比一比一。臺灣區運動會臺灣省以縣市爲參加單位，臺北市分四區參加，高雄市分二區參加，民國七十年起更邀請金門、馬祖派隊參加，臺灣區運動會舉辦九年來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逐年增加，各承辦單位藉運動會期間配合舉辦各項文藝康樂活動，更使運動會之規模擴大。茲將各年臺灣區運動會舉辦之情形簡述於後：

㈠六十三年區運於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在高雄市舉行。本年臺灣區運是省市分開七年後第一屆合辦的運動會，基於各方反應，臺灣區應有全臺的運動會，所以省市聯合舉辦臺灣區運動會，便經教育部於六十三年三、四月先後開會協調，而決定從六十三年起舉行，並由擬接辦第二十九屆省運會的高雄市，籌辦第一屆臺灣區運動會，其正式名稱爲「中華民國六十三年臺灣區運動會」。

本屆區運參加單位除原有臺灣省二十縣市外，臺北市分東（中山、建成、內湖、南港四區）南（松山、大安、木柵三區）西（城中、古亭、龍山、雙園、景美五區）北（大同、延平、士林、北投四區）四個單位報名參加，使大會參加單位共爲二十四單位。

競賽項目大致沿用省市運動會的規程，共辦了二十二項，其中劍道是新增的項目，並且舉辦了跆拳道表演賽。大會設男女個人項目總錦標和男女球類錦標，其中個人項目錄取前八名，前三名給獎牌，後五名給獎狀。本屆最大突破是田徑場鋪設「速維龍」人工跑道，這是臺灣第一座人工塑膠跑道，使我國田徑運動向世界水準邁進。本次刷新大會紀錄者總共達二百人次，其中田徑有六十三項次刷新大會，男子跳高和三級跳遠打破全國紀錄，女子跳高前六名均打破省市運記錄，這都應該歸功於良好的場地所獲得的成果。

除整建田徑場外，尚新建了活動中心，修建游泳池、棒球場、網球場等。使大會各項競賽進行的相當順利。

㈡六十四年區運於十月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市舉行。

本屆區運競賽項目是過去歷屆最多的一次，共設了三十九項錦標，其中男子跆拳道、男女曲棍球、男子角力、保齡球都是新設的項目，而飛靶射擊和女子網球是恢復項目，其他女子三千公尺和四百公尺低欄是國內第一次的比賽項目。各項錦標如報名不足四個單位，則取消該錦標，改爲表演賽。

爲了迎接本屆區運，臺北市在場地設備上全力以赴，如田徑場和棒球場的照明設備，其光度非但可以夜間比賽，也可以用來彩色電視轉播，是全國第一流的照明設備，直到現在還是最具水準的設備。

體專體育館和游泳池的完成，田徑場跑道和助跑道鋪設塑膠跑道（愛芙考），網球場翻修，棒球場鋪設混合土等，都使比賽場地達到國內最具水準。

至於器材方面：國內第一次使用終點全自動電子攝影儀器，使終點名次判定的困擾不再發生，另外撐竿跳高架、玻璃纖維橫竿、海棉氣墊等都是第一次在國內使用的國際水準器材。希望選手們能在本次大會中有如意的成績出現。可惜天公不作美，從開幕那天一直到最後一天，忽晴忽雨，使室外場地，如足球、手球、橄欖球的比賽都在泥濘中進行。其他網球、棒球、壘球也受到影響。

㈢六十五年區運於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在臺中市舉行。

本年區運之競賽項目共有二十六項，三十八個錦標，其中空手道是第一次在省區運中出現，而六十四年之保齡球和飛靶射擊因場地關係本年未列入。

場地設備的好壞，直接響影選手的成績表現，本屆區運，也將田徑場鋪設「愛芙考」塑膠跑道，看來清爽舒適，所以今年區運田徑成績相當優異，男女三十八個項目中共有二十五個項目打破大會紀錄，其中男子跳高王中興以二·〇九公尺打破全國紀錄，而女子三千公尺連第七名都打破大會紀錄，其優異的表現可見一般，除田徑場外，臺中市政府新建文化活動中心，中正公園之

網球場，新建游泳池，省體專體操館等都修建得非常標準。

聖火點燃從本屆起改從慈湖　蔣公陵寢引燃，以紀念總統　蔣公之豐功偉績及提倡體育之精神。

選手村採用鐵架床是歷屆最好的床舖設備，可惜搬運麻煩，以後各屆均未採用，而仍以地舖爲主。

另一特色是限制各單位職員的比例，使參加單位減少人情包袱，也可節省不必要的開支。

㈣六十六年區運於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在新竹縣舉行。

本屆所設競賽項目，共有二十五項，男女共設三十八項錦標，雖然射擊、太極拳、保齡球、高爾夫球、男子壘球均先後提出申請加入大會項目，終因場地設備等而沒被接受。本屆以男女曲棍球報名隊數最少。

臺灣區第一座舖設「雷斯耐」材料之運動場在新竹出現，此類場地經濟實惠，但美觀和彈性實不能與高雄、臺北、臺中的場地相比。其他興建標準的自由車場，使我國擁有二座標準的自由車競賽場。還有體操館、網球場等都是新建的。

本屆競賽成績也相當輝煌，共有一項一人破亞運紀錄，十五項二十二人破全國，二十二項四十七人破大會紀錄。尤其沈裕盛的標槍成績八〇・一八公尺，超越亞運，突破八十公尺大關，帶給選手莫大的鼓舞。

㈤六十七年區運於十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在臺南市舉行。茲將本屆有關特色和活動情形略述如下：

1.競賽項目共有田徑等二十五項，共設男女三十七項錦標，其中女子射箭爲特設項目，男女曲棍球爲表演賽，以上從本年起凡參加隊數未滿九隊者不列入正式錦標：同時主辦單位有權指定二項爲特設項目不受九隊的限制。澎湖參加項目最少，只有八項。而臺南市、高雄市都參加了三十五項。大會期間雖受突來的寒流影響，但運動員表現良好，共有十一項二十五人破全國，二十項三十一人破大會紀錄。

2.各項場地的整建和集中有游泳池、田徑場、棒球場、網球場、射擊場、足球場、橄欖球場、自由車場、手球場、射箭場等都集中在田徑場的四周，其他新建的場地是網球場、排球場、羽球館等。器材方面也力求標準化，如進口AMF之全套體操器材。墊子、計時錶、欄架等也都是購自國外之標準器材。

3.開幕典禮，多彩多姿，聖火由男、女二人共同點燃，單位牌有如手提袋，是改進但並不爲參加單位所贊許。

4.文藝配合活動，內容豐富，並成立「觀光旅遊組」接待選手，使各縣市有賓至如歸之感，並在民族路開設「點心之城」，將名聞全省之臺南各類小吃集中售賣，可惜天不作美，開幕當天，寒流侵襲並帶來風雨，使這點心城受害不少。

㈥六十八年區運於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市舉行。臺北市第二度舉辦臺灣區運動會，茲將各項特殊活動略述於下：

1.國際貴賓最多，此次前來觀禮的有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爵士和國際奧會委員或田徑會長多人。另外還有應邀參加比賽的國際高水準之田徑游泳選手七十多人，選手中以國際籃壇名人張伯倫，最爲轟動。

2.競賽項目最多，共有二六七項三十八個錦標，其中特設項目爲男女曲棍球、男子射擊兩項。女子足球是本屆新增加的項目。比賽結果破全國紀錄的有九項二十七人，破大會的有四十二項一〇五人，成績相當輝煌，競賽總分最高的爲臺北市南區，次優爲高雄市。

3.安排國際田徑明星表演賽，共邀請歐、美、亞國際優秀田徑選手與我國優秀田徑名將於閉幕前一天午後共同競技，情況之熱烈造成運動場看臺觀衆之爆滿，掌聲、加油聲不絕於耳，掀起了大會的高潮。

4.場地與設備力求標準，如塑膠跑道之整修，加做綠色塑膠面(與跑道同原料)以爲準備活動之用，種植草皮，棒球場整修，游泳池整修，新購美國AMF國際水準的全套體操器材，和國際標準的欄架，英製電腦測風儀，及終點電子攝影器等，使整個比賽順利進行，選手發揮了潛能。

5.開幕典禮中由亞洲鐵人楊傳廣和飛躍羚羊紀政持聖火，象徵薪火相傳，連外國貴賓和選手都看得讚不絕口。

㈦六十九年區運於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在嘉義縣舉行。

九年前嘉義承辦第二十六屆省運，已把運動場規畫得相當集中，如今接辦第七屆臺灣區運動會，當然在場地上就不致於發生太大的困擾，因此整個大會的籌備除了注意場地設備的標準化外，對選手生活起居之生活教育也相當注意，所以選手村的設備也力求完善，使選手能有充分的睡眠。另外如美化市容，將嘉義市區的重要地點布置成迎賓花園，柳川違建也經整理得美輪美奐，並舉辦郵票展覽、農業展覽、藝術展覽、體育器材展覽。其他還有雲門舞集表演、時裝表演、豐年祭表演等相互配合，使區運會成爲教育的活動。

嘉義縣辦理本屆區運，在場地建設和器材準備上也相當注意，盡量求其標準，所以從國外進口了許多標準的田徑器材和游泳器材（如消波消浪器等），其他田徑場鋪設塑膠跑道、新建羽球館、網球場、兒童體能館等，使嘉縣的體育設備更加完善。

最令人感到興奮的是我們的總統和行政院孫院長，於開幕典禮時，親自蒞臨大會，給我們堅定有力的訓示，孫院長並宣布了凡打破全國紀錄的選手，可以獲頒「中正體育獎章」與助學獎金，更給予選手莫大的鼓舞。

本屆共設有三十七項錦標，其中女子網球和女子柔道爲特設項目，參加單位共有二十五縣市區，其中高雄市由於改制升格爲院轄市，所以分爲高市南區（由前金、前鎮、苓雅、小港和新興五區組成）和高市北區（由旗津、鹽埕、鼓山、左營、三民、楠梓等六區組成）兩單位參加。

另一件令人興奮的事情是，邀請參加第七屆全國運動會之臺灣省代表隊隊職員參觀區運，他們也參加繞場向觀衆致意，博得全場的掌聲，帶給後進們另一種無形的鼓勵。

其他值得一提的是臺北縣女子籃球隊又獲得冠軍，使她們連續獲得省區運冠軍的寶座達三十年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㈥七十年區運於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在桃園縣舉行。

「建國七十年，區運在桃園」，這句話充滿了桃園縣的大街小巷，也督促了籌辦單位一定要辦好這次區運。本屆區運，辦得有聲有色。成就也相當豐富。例如邀請了華僑返國參加區運，這是三十幾年來，第一創舉，增加了運動氣氛，鼓舞選手情緒，形成自由地區中華兒女運動精英的大結合，把運動會點綴得多彩多姿，其次比賽成績特優，計有一人打破亞運一百公尺蝶式的紀錄，其他破全國紀錄的有十二項二十三人，打破大會紀錄的有三十六項七十九人次，平大會紀錄的有二項二人，創大會紀錄的有三項，成績相當輝煌可觀。

最讓我們難忘的是蔣總統經國先生的講話，他是第一位在省區運中感謝「天」的人，頓時使在場的觀衆和選手感到親切溫暖，總統更昭示我們：「臺灣海峽把臺灣和大陸隔成兩種不同的景觀，東邊的臺澎金馬復興基地，一切充滿朝氣，像是『旭日東升』，顯示三民主義照耀的光輝，反過來看西邊的大陸，在共產主義的統治奴役之下，億萬同胞忍受着苦難和熬煎，正是『夕陽西下』。足以說明『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實乃自然的趨勢與必然的結果。」最後更強調：「打破全國紀錄的運動員有獎，我希望你們能够都得獎，預算絕對不成問題。」更給選手莫大的信心和鼓勵。

本屆區運桃園縣着實傾全力來籌辦，共投資了一億多元，其中較大的如興建優泥塑膠跑道；翻新游泳池，增設電動計時器，設置消波消浪器，使游泳池的設置達到最高標準；搭建鋼架室內籃排球場；購買外國名廠出品之標準舉重、體操、田徑器材等。還有柔道場改用海棉墊等，都是爲提高選手的成績和安全着想。

本屆區運共設四十項錦標，其中包括特設項目男、女巧固球兩項，增加項目有男子保齡球，其各項優勝單位如附表。

其他配合區運會所舉辦的藝文活動達十五項之多。

㈦七十一年區運於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在臺南市舉行。

「小型奧運會」是臺南市主辦七十一年區運所追求和強調之目標，其實從參加人數一萬多人和競賽項目二十九項共四十四項錦標及場地興建之投資數一億七千多萬元，看來着實可以媲美「小型奧運會」。

本屆區運除恢復過去辦過的項目外，另外新增加了男子壘球和高爾夫球兩項，其競賽項目達到最高數目。

場地建設是這次區運重點，非但將「運動公

園」整理得清潔美觀，在內容上如田徑場舖「蒙多」之塑膠跑道，使選手發揮了最佳成績。棒球場舖設人工草皮，美觀而不怕下雨，也是國內第一面大球場之人工草皮。游泳池改建，並裝設全自動電子計時器，使比賽與紀錄達到高水準。其他如橄欖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手球場、自由車場、足球場、射箭場、射擊場之修建等都力求標準化，器材也很力求完善。

在此次具有客觀紀錄的項目中，共有六項超越亞運紀錄，十六項打破全國紀錄，而有五十三項打破大會紀錄，其中以田徑成績最爲優異，計有三項超越亞運（劉金鎗的跳高，古金水的十項和吳清錦的百十高欄），四項破全國，一項平全國，另有十八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在男女三十八項競賽中，等於有三分之二的項目有突破性之進步。

七十二年區運會預定自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六日在臺北市舉行。

二、單項運動競賽

教育部爲使國內各項比賽趨於制度化，特於民國六十三年公布實施「舉辦運動比賽要點」一種，規定凡舉辦全國性比賽者需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舉辦省市性比賽者需先報經省市教育廳局核准，舉辦縣市地方各級運動比賽者亦均需經該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不可任意舉辦，因而使比賽制度漸趨健全，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再檢討修正「舉辦運動比賽要點」加強規定各項比賽之主辦權及分級舉辦比賽之原則，至今已逐漸確立舉辦比賽之制度。茲將六十四年至今數年來舉辦全國性、臺灣區性及代表隊選拔比賽之次數表列於後：

性質 / 年分 次數	全國比賽	臺灣區賽	選拔比賽
六十四年	四十次	二十二次	十四次
六十五年	五十三次	二十四次	十四次
六十六年	七十八次	二十四次	二十八次
六十七年	九十一次	二十次	十六次
六十八年	一〇六次	十四次	八次
六十九年	一一二次	十二次	九次
七十年	一一〇次	八次	九次
七十一年（至六月分）	一一五次	七次	五次
七十二年	五十六次	三次	一次

第三節　運動場所及設備

一、中正運動公園

政府遷臺以來，即積極致力於體育場所及設備之建設，現在除省市都已設置了體育場外，各縣市政府大多數亦均已有體育場之設置。

民國六十二年臺塑關係企業董事長王永慶先生爲響應中央發展全民體育之號召，表示願獨資捐獻符合國際標準之綜合體育館一座，作爲恭祝先總統　蔣公八秩晉八嵩壽之獻禮，案由中央委員會成立「介壽運動公園籌建工作輔導小組」來輔導辦理，由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爲召集人，先後召開五次會議，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中正運動公園之整體規畫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作之輔導事宜，均請教育部負責主持。」自此即由教育部接辦此項工作，至於中正運動公園綜合體育館之籌建，已由輔導小組決議由臺塑組成「中正運動公園綜合體育館籌建工作執行小組」辦理。

中正運動公園占地六十四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八公頃，王永慶先生自購之土地約二十公頃，因未過戶於王先生名下，需以征收方式取得土地後，始能辦理過戶，另辦理征收土地約三十六公頃，因部分地主認爲補償費過低拒絕領取。故全部土地雖已於六十九年九月完成征收，但因部分土地尚未能與地主獲得協議解決，致使執行上發生困難。教育部自奉中央指示後，即積極辦理初步規畫工作，並於六十八年規畫完成後專案報行政院，六十九年五月奉准成立「中正運動公園籌建協調委員會」負責執行籌建任務。教育部爲使工程盡早展開，故於土地征收完成後即辦理整體規畫工作。已於七十年四月完成，七十一年度起正式施工，現各項工程均依計畫發包或設計中。

中正運動公園全區概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爲綜合體育館提供室內競賽及各種活動場地，第

二部分爲育樂性運動公園，提供民衆運動設施及野外活動場地，第三部分爲訓練中心，訓練國家級體育運動選手。本案籌建工程經費預估爲十五億九七四五萬元（綜合體育館係由王永慶先生捐建，不在案內），原計畫自七十一年度起分五年完成，由於年度申請預算與核撥預算相距過大，已經行政院函知可延期完成。

二、省市體育場

㈠臺灣省立體育場：臺灣省立體育場位於臺中市力行路二七一號，原爲臺中市立體育場，民國四十九年經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改爲省立體育場，並逐年作有計畫之擴充。現有員工計二十一人。該體育場所屬場地計有八處，玆分述如下：

1.田徑場（含足球場）：面積六公頃，內有四百公尺人工化學跑道，可兼作足球場、司令臺及看臺約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可容納三萬五千人，其司令臺及看臺下空間設有辦公室、會議室及各種運動室等設施。

2.游泳池：面積二公頃，池長五十公尺，寬一六．七公尺，裝有自動濾水設備及夜間照明設備，池邊水泥看臺可容納觀衆三千人。

3.棒球場：面積四公頃，爲自然土標準場地，司令臺及內野看臺可容納觀衆三千人，外野看臺兩萬人。

4.體操館：面積〇．八公頃，無看臺，暫交由省立體專管理使用。

5.體育館：面積四四〇平方公尺，可兼多項用途，看臺可容納觀衆七千人。

6.網球場：面積〇．八公頃，無看臺，有夜間照明設施、開放供民衆自由使用。

7.排球場：面積〇．四公頃，無看臺，四週架有鐵絲網，開放供民衆自由使用。

8.手球場：面積一．五公頃，無看臺，開放供民衆自由使用。

㈡臺北市立體育場：臺北市立體育場位於臺北市敦化北路五號，興建於民國四十五年，完成後仍逐年擴增場地設備，現有多項設施已漸達國際標準，且因位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種國際比賽或國內重大比賽多在此舉行，是使用率最高之體育場，現有員工二十八人。玆將該場所屬場地簡介如下：

1.田徑場：面積七、一六〇坪，四百公尺人工化學跑道，可兼足球場之用，四週看臺可容納觀衆二萬二千五百人，其下層空間設有辦公室、會議室及各種運動教室。

2.游泳池：共有東門、建成、景美三座，開放供民衆使用。

3.棒球場：面積六、四二八坪，可容納觀衆一萬五千人，爲自然土標準場地，民國七十年第五屆世界盃女子壘球錦標賽在我國舉行時，教育部曾撥補經費一千萬元整修場地，已具國際水準。

4.網球場：面積二、一二五坪，看臺可容納觀衆二千四百人，爲紅土球場。

5.百齡運動公園：面積約二十八公頃，在士林百齡橋邊，是一大衆化之動運場所。

6.青年足球場：面積六、〇五〇平方公尺，在青年公園堤防外。

7.福和簡易球場：面積七四一平方公尺，在水源堤防外。

㈢高雄市立體育場：高雄市立體育場位於高雄市中山一路一號，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民國三十九年爲籌辦第五屆省運會增建五十公尺大型游泳池一座，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分期增建棒球場，民國四十七年完成球類活動中心，民國五十四年增建四百公尺看臺，及軟硬式網球場，民國七十年高雄市改制升格之後，又將旗津海水浴場及小港綜合運動場等納入管理，現已成爲全國所屬場地最多的綜合體育場，現有編制人員二十二人，其餘聘僱人員百餘人，共有員工一百五十人，玆將該場所屬場地簡介如下：

1.田徑場：面積一萬二千平方公尺，四百公尺人工速維龍化學跑道，修建於民國六十三年，爲全國首座化學跑道田徑場，看臺可容納觀衆三萬人，管理情形良好。

2.體育館：面積二千二百平方公尺，可容納觀衆七千五百人。

3.棒球場：面積八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爲自然土之標準球場，看臺可容納觀衆五千人。

4.網球場：面積八千八百平方公尺，共有十面球場，看臺可容納觀衆一千人。

5.活動中心：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含柔道、劍道、羽球、空手道等館，可容納觀衆三千人。

6.排球場：面積一千平方公尺，共二面球場，可容納觀衆一千人。

7.小港中正體育場：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位於小港，高雄市改制升格後方併入市立體育場，爲自然土運動場，看臺可容納觀衆五千人。

8.游泳池：現有前金、前鎮、三民、左營、小港等五個游泳池，分別位於各區，面積共有二萬平方公尺，每年開放供市民使用。

9.旗津海水浴場：海岸線四千公尺，可容納泳客一萬人，高雄市改制升格後方納入體育場管理，且免費開放。

㈣臺灣省各縣市體育場：

1.基隆市立體育場：位於基隆市信二路四十之一號。員工六人，所屬場地有田徑場、體育館及游泳池。

2.臺北縣立體育場：位於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八號。現有員工共七人，所屬場地有田徑場、體育館與游泳池。

3.桃園縣立體育場：位於桃園市三民路一號。全場員工十三人，所屬場地有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排球場等場地，因民國七十年承辦臺灣區運動大會，故各項場地設施均經整建，甚爲充實。

4.新竹縣立體育場：位於新竹市公園路一三一號。全場員工十人，所屬場地有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自由車場及軟硬式網球場等，其中體育館因年久失修已停止使用。

5.苗栗縣立體育場：自六十六年七月開工，分期興建，田徑場興建於苗栗市嘉盛里，體育館興建於苗栗市中正路建功國小旁，另有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等場地，現全場有員工六人。

6.嘉義縣立體育場：位於嘉義市體育路二號。全場員工共八人，所屬場地有田徑場、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體育館、羽球館、排球場等場地，各場地相當集中，因曾承辦省運會及區運會之故，場地設備甚爲充實而完善。

7.臺南市立體育場：位於臺南市體育路十號。全場員工共十二人，所屬場地有田徑場、體育館、排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橄欖球場、羽球館、軟硬式網球場、射擊場、足球場、射箭場、自由車場、籃球場、手球場等場地，該體育場曾於民國六十七年及七十一年承辦臺灣區運動會，因此各項場地設施極爲充實而完善。

8.高雄縣立體育場：位於高雄縣鳳山市體育路六十五號。全場員工編制內者僅三人、臨時工有二十四人，所屬場地有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網球場等場地。

9.屏東縣立體育場：位於屏東市民權路八十九號。全場員工有八人，所屬場地有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溜冰場、排球場、籃球場、軟硬式網球場、棒球場、不定向飛靶場及壘球場等，場地設施尚稱完善。

10.臺東縣立體育場：位於臺東市桂林北路五十二巷一二〇號。全場員工共有八人，所屬場地有田徑場、游泳池、柔道館、網球場、合氣道場及跆拳道場等，體育館正發包準備興建中。

其他尚未成立縣市立體育場之縣市，依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規定均應於七十三年度完成，茲將其現況簡介如下：

1.宜蘭縣：已興建田徑場與游泳池，尚缺體育館。

2.臺中縣：已興建有田徑場及體育館。

3.彰化縣：現有簡陋田徑場一座，老舊游泳池一座，游泳池尚未興建，由於承辦民國七十四年臺灣區運動會，各項場地需全面整建，預料將可改善。

4.南投縣：已興建有游泳池及體育館，尚未興建田徑場。

5.雲林縣：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均尚未興建。

6.臺南縣：雖有田徑場及游泳池但均簡陋而不完善。現擬在新營鎮公園預定設置綜合體育場，已完成規畫，正辦理徵收土地中，預定四年內完成。

7.花蓮縣：雖有田徑場，但設施不良。雖有體育館但由救國團管理使用，均需全面重建，另尚無游泳池亦需新建。

8.澎湖縣：原設有縣立體育場，位於馬公鎮介壽路十一號。有田徑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等場地，後因人事精簡予以撤銷，現正全面新建中。

㈤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地區過去向無體育場之設立，民國七十年金門縣政府爲發展金門體育運動，在全體軍民同胞共同努力之下，終於興建完成一座簡易田徑場，並利用附近空地建有籃球場等設施，該縣因無體育館及游泳池未能成立體育場之編制，但金門地區土地狹小，興建田徑場所需土地乃填海造陸而成，能有今日成就已甚

難能可貴。

㈣興建簡易運動場所：除上述各級體育場之外，臺灣省各鄉鎮亦有多處設有體育場，惟均僅有場地而無人員編制，對國民體育之發展影響甚鉅。另自民國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各鄉鎮、社區接受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三對等補助興建簡易運動場所共五百餘所，其後各縣市政府依臺灣省基層建設計畫興建之簡易運動場所達二千餘所。此種簡易運動場所就國內現階段推展「全民運動」而言，確實有莫大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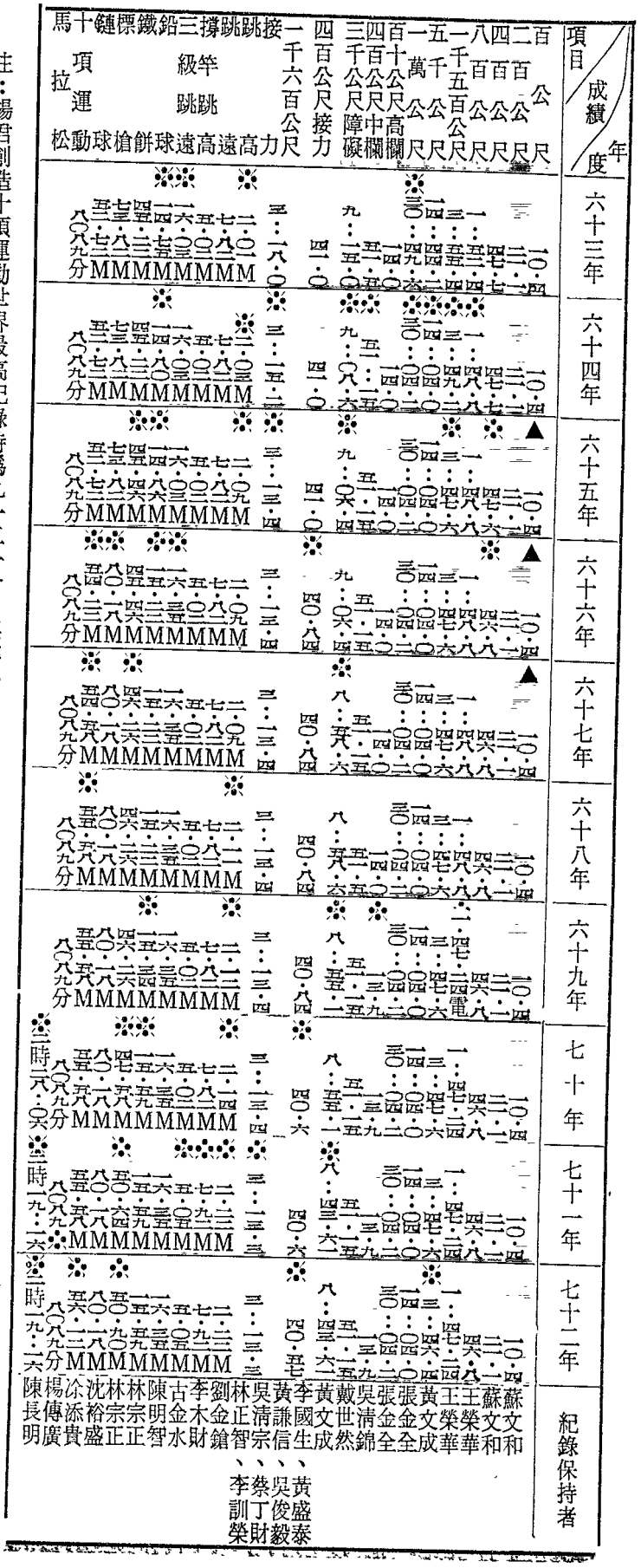
此外，濱海地區爲提供國民暑期良好之遊憩場所亦多有海水浴場之設置，計有臺北縣洲子灣海水浴場、鐵路局福隆海水浴場、萬里海水浴場、金山海水浴場、新金山海水浴場、聯勤金山活動中心浴場、翡翠灣海水浴場、淡水沙崙海水浴場、八里海水浴場、白沙灣海水浴場、宜蘭縣頭城海水浴場、桃園縣竹圍海水浴場、觀音海水浴場、新竹市南寮海水浴場、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崎頂海水浴場、臺中縣大安海水浴場、雲林縣三條崙海水浴場、臺南市鯤鯓海水浴場、臺南縣馬沙溝海水浴場、高雄市西子灣海水浴場、旗津海水浴場、屏東縣墾丁海水浴場、海鷗海水浴場、澎湖縣嶼裡海水浴場等。

第四節　運動績效

體育運動之發展主要目標有二，一爲運動人口之增加一爲運動成績之提升，自民國六十三年以來，我國體育運動即本著此二目標爲努力之方向，其爲增加運動人口方面而有社區全民運動之推展，其爲提升運動成績方面而有運動選手培養訓練與獎助辦法之訂定實施，除後者已在第一章中敍述甚明，不再贅述外，僅就民國六十三年至今我國運動成績提升之成果以表列方式作一說明：

一、田徑成績紀錄比較表

㈠男子田徑全國紀錄（六十三年六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項目 / 年度	百公尺	二百公尺	四百公尺	八百公尺	一千五百公尺	五千公尺	一萬公尺	百十公尺高欄	四百公尺中欄	三千公尺障礙	四百公尺接力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跳高	撐竿跳高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十項運動	馬拉松
六十三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九·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一·〇	三·一八·〇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八分
六十四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九·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一·〇	三·一五·二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八分
六十五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九·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一·〇	三·一三·四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八分
六十六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九·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〇·八四	三·一三·四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八分
六十七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八·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〇·八四	三·一三·四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八分
六十八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八·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〇·八四	三·一三·四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八分
六十九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八·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〇·八四	三·一三·四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八分
七十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八·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〇·六	三·一三·四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六·〇六分
七十一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八·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〇·六	三·一三·四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一九·一六分
七十二年	一〇·四	二三·四	五一·〇	二·〇一·四	四·四三·四	八·五一·〇	一四·三〇·〇				四〇·六	三·一三·四	一·七五M	三·一五M	一四·五五M	一三·七四M	四〇·九七M	五一·二三M	七一·七五M	二時一九·一六分
紀錄保持者	蘇文和	蘇文和	王榮華	王榮華	黃文成	張金全	張金全	黃文成	吳清錦	戴世然	李國生	黃謙信	吳清宗	林正智	劉金鎗	李木財	古金水	陳明智	林宗正	沈裕盛

黃盛泰、吳俊毅、蔡丁財、李訓榮

楊傳廣 冷添貴 陳長明

注：楊君創造十項運動世界最高紀錄時爲九一二一分，其撐竿跳高成績超過計分表極限，國際田徑協會因而集會，修改十項運動計分法，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採用，楊君成績乃折算爲八〇八九分。楊君創造十項世界紀錄時各項成績爲：一百公尺一〇·七，跳遠七·一七M，鉛球一三·二二M，跳高一·九二M，四百公尺四七·七，一一〇公尺高欄一四·〇，鐵餅四〇·九九M，撐竿跳高四·八四M，標槍七一·七五M，一千五百公尺五：〇二·四。

項目／成績／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百公尺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紀美華
二百公尺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紀美華
四百公尺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紀美華
八百公尺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紀美華
千五百公尺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四：二〇·八	紀美華
一千公尺		九：三九·八	九：三九·八	九：三九·八	九：三九·八	九：三九·八	九：三九·八	九：三九·八	九：三九·八	九：三九·八	紀美華
三千公尺											
八百公尺低欄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林月香
四百公尺低欄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八	林月香
四百公尺接力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沈淑鳳、林瑞娥、林美華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三：四六·八	吳金玉、蕭春蘭、賴利嬌
跳高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八〇	沈淑鳳
跳遠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林月香
鉛球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賴利嬌
鐵餅	四〇·三五	四一·〇五	四一·四二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紀美華
標槍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紀美華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紀美華
七五馬拉松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紀美華
七項運動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六一四·一六	紀美華
七項運動	M	M	M	M	M	M	M	M	M	M	紀美華
七項運動	五四〇二	五四一〇	五四一四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五四二六	紀美華
七項運動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紀美華
七項運動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紀美華
七項運動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八〇	沈淑鳳
七項運動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林月香
七項運動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賴利嬌
七項運動	四〇·三五	四一·〇五	四一·四二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紀美華
七項運動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四四·一四	紀美華
七項運動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二、游泳成績紀錄比較表

㈠男子游泳全國紀錄（六十三年六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項目＼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百公尺自由式	五六·二〇	五六·二〇	五六·二〇	五六·二〇	五六·二〇	五六·二〇	五六·二〇※	五五·四四	五五·四四※	五五·七七	吳佳傑
二百公尺自由式	二：〇二·八〇	二：〇二·八〇※	二：〇〇·五五※	二：〇〇·五五※	一：五七·九四	一：五七·九四	一：五七·九四	一：五七·九四	一：五七·九四	一：五七·九四	趙泉忠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一七·〇〇	四：一七·〇〇※	四：一五·九九	四：一五·九九※	四：一〇·〇五※	四：一〇·〇五※	四：一〇·〇五※	四：一〇·〇五※	四：一〇·〇五※	四：一〇·〇五※	趙泉忠
八百公尺自由式	九：二五·五〇※	九：二五·五〇※	九：二五·五〇※	九：一一·七〇※	九：〇五·一二※	九：〇五·一二※	八：四九·七三※	八：四八·〇四※	八：四八·〇四※	八：四八·〇四※	張南雄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一八：〇四·二〇	一八：〇四·二〇※	一八：〇三·八〇※	一七：五八·四〇※	一七：〇六·九六※	一七：〇六·九六※	一六：四四·三六※	一六：四一·四七※	一六：四一·四七※	一六：四一·四七※	林俊宏
百公尺仰式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二〇	一：〇三·二〇	一：〇三·二〇	一：〇三·二〇※	一：〇一·〇四※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九〇	林佳立
二百公尺仰式	二：一八·六〇	二：一八·六〇	二：一八·六〇	二：一八·六〇	二：一八·六〇※	二：一五·九五※	二：一四·六四※	二：一三·七〇※	二：〇九·五五	二：〇九·五五	林佳立
百公尺蛙式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六七※	一：一一·六七※	一：一一·〇九·四四※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林明宗
二百公尺蛙式	二：四〇·一〇※	二：三九·三七	二：三九·三七	二：三九·三七	二：三九·三七	二：三五·〇〇※	二：三四·七〇※	二：二九·五五	二：二九·五五	二：二九·五五	林明宗
百公尺蝶式	五九·八〇	五九·八〇※	五九·七〇※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五九·二八※	五八·九三※	五七·八八	五七·八八	五七·八八	蘇明勳
二百公尺蝶式	二：一三·九〇	二：一三·九〇※	二：一三·〇九·一九	二：〇九·一九	二：〇九·一九	二：〇九·一九	二：〇七·七三※	二：〇六·七六	二：〇六·七六	二：〇六·七六	蘇明勳
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一八·三〇	二：一八·三〇※	二：一五·四五※	二：一四·一四	二：一四·一四	二：一四·一四	二：一三·三三※	二：一三·三三	二：一三·三三	二：一三·三三	李大麟
四百公尺混合式	四：五二·八〇※	四：五二·八〇※	四：五一·一〇※	四：四四·七六	四：四四·七六	四：四四·七六	四：四四·七六	四：四四·七六	四：四四·七六	四：四四·七六	許東雄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〇〇·三〇	四：〇〇·三〇※	三：五八·四一	三：五八·四一	三：五八·四一	三：五四·〇〇※	三：四七·一八※	三：四六·九八※	三：四六·九八※	四：四四·七六	蕭新榮、吳佳傑、遲建勇、侯行瑋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八：五九·八〇	八：五九·八〇	八：五九·八〇※	八：四二·五八	八：四二·五八	八：三一·九九※	八：三〇·九九※	八：二六·二七※	八：一六·六〇	八：一六·六〇	李大麟、丁益文、遲建勇、許東雄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二四·四〇	四：二四·四〇※	四：一七·一三	四：一七·一三	四：一七·一三	四：一六·八二※	四：一二·〇八※	四：〇七·二八	四：〇七·二八	四：〇七·二八	許東雄、廖世祿、周明宏、林明宗

㈠女子游泳全國紀錄（六十三年六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項目	成績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百公尺自由式	※一：〇三·四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三·二〇	※一：〇一·一四	一：〇一·一四	一：〇一·一四	一：〇一·一四	一：〇一·一四	一：〇一·一四	一：〇一·一四	許玉雲
二百公尺自由式	二：一六·三〇	二：一六·三〇	二：一六·三〇	※二：一四·三二	※二：一三·一四	二：一三·一四	二：一三·一四	二：一三·一四	二：一三·一四	二：一三·一四	※二：一一·八九	張惠堅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四七·〇〇	四：四七·〇〇	四：四七·〇〇	※四：四三·八九	※四：三七·九九	四：三七·九九	四：三七·九九	四：三七·九九	四：三七·九九	四：三七·九九	四：三七·九九	江文瑛
八百公尺自由式	九：五六·六〇	九：五六·六〇	※九：五四·九〇	九：五四·九〇	※九：三二·六二	九：三二·六二	※九：三一·六二	※九：三〇·四〇	九：三〇·四〇	九：三〇·四〇	九：三〇·四〇	張惠堅
百公尺仰式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一·三六	一：一一·三六	一：一一·三六	一：一一·三六	一：一一·三六	許玉雲
二百公尺仰式	※二：三七·〇〇	※二：三五·九〇	二：三五·九〇	二：三五·九〇	二：三五·九〇	二：三五·九〇	二：三五·九〇	※二：三四·九六	二：三四·九六	二：三四·九六	二：三四·九六	方美惠
百公尺蛙式	※一：一四·四〇	※一：一三·三四	※一：一〇·七〇	一：一〇·七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一〇	白艾梅
二百公尺蛙式	※二：〇八·一〇	※二：二五·四〇	※二：二五·六〇	※二：二五·六〇	※二：二四·四四	二：二四·四四	二：二四·四四	二：二四·四四	二：二四·四四	※二：二四·四四	二：二四·四四	白艾梅
百公尺蝶式	一：〇九·五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九·五〇	※一：〇七·七三	※一：〇七·七三	一：〇七·七三	一：〇七·七三	一：〇七·七三	※一：〇六·六五	一：〇七·七三	一：〇七·七三	許玉雲
二百公尺蝶式	二：一七·八〇	二：一七·八〇	二：一七·八〇	※二：一五·一四	※二：一五·一四	二：一五·一四	二：一五·一四	二：一五·一四	二：一五·一四	※二：一四·六五	二：一四·六五	張惠堅
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三五·九〇	二：三五·九〇	二：三五·九〇	※二：二九·七六	※二：二九·七六	二：二九·七六	二：二九·七六	二：二九·七六	二：二九·七六	二：二九·七六	二：二九·七六	許玉雲
四百公尺混合式	※五：二四·九〇	※五：二三·九〇	五：二三·九〇	※五：一八·七四	五：一八·七四	五：一八·七四	五：一八·七四	五：一八·七四	五：一八·七四	五：一八·七四	五：一八·七四	許玉雲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三五·七〇	四：三五·七〇	※四：二六·一四	※四：二五·六〇	四：二五·六〇	四：二五·六〇	※四：二三·三六	※四：一七·六六	四：一七·六六	四：一七·六六	四：一七·六六	姜慧蘭、蔣曉天、魏麗玲、張惠堅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五：一三·〇〇	五：一三·〇〇	※四：二七·一〇	四：二七·一〇	※四：二五·九六	※四：二四·四三	四：二四·四三	四：二四·四三	※四：二四·四三	四：二四·四三	四：二四·四三	魏麗玲、鄭淑敏、姜慧蘭、姜慧菁

三、舉重全國紀錄（六十三年六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項目	成績	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繩量（五二公斤級）	抓舉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六·〇※	九六·五	鍾永吉
	挺舉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一一〇·五※	一一三·五※	鍾永吉
	總和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一七·五※	二一〇·〇※	鍾永吉
雛量（五六公斤級）	抓舉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蔡溫義
	挺舉	一二八·五※	一二八·五※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邱毓川
	總和	二三七·五※	二三七·五※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蔡溫義
羽量（六〇公斤級）	抓舉	一〇七·五※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四·五※	一一四·〇※	蔡溫義
	挺舉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蔡溫義
	總和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二四七·五	二四七·五※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二五八·五※	二五八·五※	蔡溫義
輕量（六公斤）·五級	抓舉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邱毓源
	挺舉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一五二·五※	一五三·五	一五三·五	廖永元
	總和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陳嘉男
中量（七五公斤級）	抓舉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趙政雄
	挺舉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趙政雄
	總和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二七八·九	李義雄

輕量級（八二·五公斤）			中量級（九〇公斤）			第一重量級（一百一公斤）			第二重量級（一一〇公斤）			超重量級（一一〇公斤以上）		
抓舉	挺舉	總和	抓舉	挺舉	總和	抓舉	挺舉	總和	抓舉	挺舉	總和	抓舉	挺舉	總和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三一二·五	九五·〇	一四五·一	※三五五·〇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三一二·五	※一一五·〇	一四五·一	※二七〇·五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三一二·五	一一五·〇	一四五·一	二七〇·五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二九四·七	一一五·〇	一四五·一	二七〇·五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二九四·七	※一二五·〇	※一四六·〇	※二七〇·〇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二九四·七	※一三〇·〇	※一四六·五	※二七〇·五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二九四·七	一三〇·〇	※一五〇·五	二七〇·五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二九四·七	一三〇·〇	一五〇·五	二七〇·五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二九四·七	一三〇·〇	※一五一·五	二七〇·五			
一二九·二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三一二·五	一三〇·〇	一五一·五	二七〇·五			
※一三〇·〇	一六五·〇	二九二·五	一五八·三	一七〇·〇	三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七·五	三一二·五	一三〇·〇	一五一·五	二七〇·五			
鄭加坐	趙政雄	趙政雄	陳勝德	陳勝德	陳勝德	陳勝德	陳勝德	項耀林	李水泉	陳銘縣	李水泉			

四、射箭全國紀錄（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㈠男子射箭全國紀錄

單局

項目＼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九十公尺	※二四六	※二五六	※二六九	二六九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九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哀主安
七十公尺	二八八	※二九六	※二九七	※三〇〇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吳明斌
五十公尺	二八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九	三一九	施照洋
三十公尺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四	※三二〇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吳明斌
全項團體	※一二三	※一二五〇	※一二五	※一二八三	※一三一二	※一三一七	※一三一九	※一三一七	※一三一七	一二四七	吳至明
	三二五九	三二五九	三二四	三二八三	三二八九	三二八九	三二六五	三二六八	三二六八	三二六八	吳至明、施照洋、張康寅

雙局

項目＼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九十公尺	四四〇	※四五七	※三三	三三	※五四九	五四九	五四九	五四九	五四九	五四九	吳至明
七十公尺	五四九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七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三三	※六三七	六三三	張康寅
五十公尺	五五六	※五九四	※六〇七	※六〇七	※六〇八	※六一二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謝宏德
三十公尺	※六四九	※六六六	※六七六	※六七六	※六七六	※六七六	※六七六	※六七六	※六七六	六七六	吳至明
全項團體	三二八	※三六七	※三八四	※三八四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四一二	※四一五	四一二	吳至明
	※六一〇〇	※六三七〇	※六三九六	六三九六	※六八九	六八九	※七〇八一	七〇八一	七〇八一	七〇八一	張康寅、吳至明、劉志揚

單局

項目＼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七十公尺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吳楊淑純
六十公尺	三五三	※三五七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翁吳金淑
五十公尺	※二六八	※二九一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鄭美燕
三十公尺	※三三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翁吳金淑
全項團體	※二〇二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三〇	※三三三	※三六七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吳楊淑純、翁吳金淑、鄭美燕

雙局

項目＼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七十公尺	五〇七	※五三〇	五三〇	※五四一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九三	※五九三	五九三	吳楊淑純
六十公尺	五六六	※五八九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二	※五九八	※六〇五	翁吳金淑
五十公尺	五一五	※五三四	五三四	五三四	五三四	五三四	五三四	※五七九	五七九	五七九	吳楊淑純
三十公尺	六一八	※六三〇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翁吳金淑
全項團體	二三九	※二三六三	※二三六八	二三六八	二三六八	二三六八	二三六八	※二三六三	※二三六三	※二三六三	鄭美燕
	四八二五	※六四六〇	※六四六〇	六四六〇	※六四一七	六四一七	六四一七	※六九一七	六九一七	六九一七	吳楊淑純、翁吳金淑、鄭美燕

五、射擊全國紀錄（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㈠男子射擊全國紀錄

項目＼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六〇發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六	五七六	五七六	※五八二	※五八七	五八七	杜台興
廿五公尺快射手槍六〇發	※五六七	五六七	※五九一	五九一	五九一	※五九三	五九一	五九一	五九一	五九一	杜台興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六〇發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三	※五四四	※五五〇	※五五五	※五五七	※五五三	杜台興
十公尺空氣手槍						三七九	※三八三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杜台興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〇發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吳道源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〇發新靶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吳道源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六〇發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吳道源
五〇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百廿發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三	蔡國樑
五〇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四〇發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三九七	吳道源
五〇公尺小口徑步槍跪姿四〇發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吳道源

項目 / 年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十公尺空氣手槍	三五九	三五九	※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三	錢東台
廿五公尺中火步槍	五七〇	五七〇	※ 五八六	※ 五八六	※ 五八六	五八六	鄧秉枝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	五八〇	五八〇	創紀錄 三三四	※ 三三四	※ 三三四	三三四	葛蕙蘭
十公尺空氣步槍							蔡淑枝

㈡女子射擊全國紀錄（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二年）

五〇公尺小口徑步槍立姿四〇發	三六〇	三六〇	※ 一八七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吳道源
五〇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六〇發	五九〇	五九〇	一八七	※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 一九五	吳道源
五〇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六〇發	五九三	五九六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吳道源
五〇公尺標準步槍三姿六〇發	五五六	五五六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五五六	吳道源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三姿百廿發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吳道源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臥姿四〇發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吳道源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跪姿四〇發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吳道源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立姿四〇發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吳道源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百二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林鶴鳴
國際式定向飛靶二百發	※ 一八七	一八七	※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蔡白生

六、自由車全國紀錄（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

㈠自由車坡度場地全國紀錄

項目＼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許明發
八百公尺爭先賽	一·〇四·一〇	一·〇四·一〇	一·〇四·一〇	一·〇四·一〇	一·〇四·一〇	一·〇四·一〇	一·〇四·一〇	一·〇四·一〇※	五八·四〇	五八·四〇	張鴻儒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三	范岳導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二·一九·一〇	二·一九·一〇	二·一九·一〇	二·一九·一〇	二·一九·一〇	二·一九·一〇	二·一九·一〇	二·一九·一〇※三·〇三·五三	二·〇三·五三	二·〇三·五三	李福祥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五·三一·九〇※五·二七·七〇	五·二七·七〇	五·二七·〇九	五·二七·〇九	五·二七·〇九	五·二七·〇九	五·二七·〇九※五·一六·七四※五·〇八·六七	五·〇八·六七	五·〇八·六七	徐進德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五·一三·一〇	五·一三·一〇	五·一三·一〇	五·一一·八〇※五·〇八·〇七	四·五八·八三	四·五八·八三	四·五八·八三	四·五八·八三	四·五八·八三	李福祥、李詩賓、施世富、林柏蒼	
四千公尺爭先賽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七·〇七·四一	楊英棋
一萬公尺爭先賽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一五·一八·七〇	李開志
二萬公尺爭先賽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李火生
一萬公尺分組計時賽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一三·五七·一七	楊金龍

項目＼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爭先賽（新增）（最後二百公尺）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許明發
八百公尺爭先賽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一·〇一·九四	許明發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一·一一·〇一	一·一一·〇一	一·一一·〇一	一·一一·〇一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五〇	※一·一八·三五	一·一八·三五	一·一八·三五	李福祥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三二	二·一六·三二	彭劍勇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五·五二·六二	※五·五二·〇〇	※五·五一·四八	五·五一·四八	五·五一·四八	※五·四九·一三	五·四九·一三	※五·四五·六〇	五·四五·六〇	五·四五·六〇	周宗德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五·五四·五〇	※五·四一·一〇	※五·三六·六五	※五·三六·六五	五·三六·六五	※五·二四·二五	五·二四·二五	五·二四·二五	五·二四·二五	五·二四·二五	楊英棋、鍾昭同、溫育宏、張鴻儒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七·一三·一八	七·一三·一八	七·一三·一八	七·一三·一八	七·一三·一八	七·一三·一八	※七·〇四·一三	※六·五〇·一一	六·五〇·一一	陳勇運	
一萬公尺爭先賽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一五·一〇·一〇	許明世
二萬公尺領先計分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三二·二七·四〇	楊英棋
二萬公尺爭先賽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三四·一四·三〇	鄧春淮
四萬公尺爭先計分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一八·四二·〇〇 一時	彭劍勇

㈢自由車公路賽參考紀錄

項目／成績＼年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紀錄保持者
一百公里團體計時賽	四三：一二：八八 二時	四三：一二：八八 二時	※四五：五九：九九 二時	四五：一九：九九 二時	※四三：八八：〇〇 二時	四三：一二：〇〇 二時	※四二：五二：〇〇 二時	四三：一二：〇〇 二時	※四九：二五：八七 二時	一九：二五：八七 二時	李詩賓、袁秋郎、李福祥、吳松源
一百公里爭先賽	※三：四九：〇〇 二時	二五：四九：〇〇 二時	※五：一七：〇一 二時	五：一七：〇一 二時	五：一七：〇一 二時	五：一七：〇一 二時	五：一七：〇一 二時	五：一七：〇一 二時	五：一七：〇一 二時	五：一七：〇一 二時	楊英棋
二百公里爭先賽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四五：〇八：〇〇 五時	施德洋
四十八公里團體計時賽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四九：四五：五一 一時	吳澤中、鄭明坤、鄭明富

第四章　衛生保健

兒童與青少年之健康與否影響國家前途至深且鉅。是以學校教育應有保護和增進學生健康之責任，使國民在學校期間奠定良好健康之基礎，以便將來爲個人謀幸福，爲社會及國家作更多之貢獻。職是之故，近幾年來，政府一直致力於學校衞生保健工作，無論在行政制度、健康教學、健康服務、健康環境等方面均在積極拓展，期能培養良好之衞生態度與行爲，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提昇整體國民之人力素質。茲就近幾年來，學校衞生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在下列各節中分別說明。

第一節　行政體制之建立

民國六十一年以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均設有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廳（局）長、衞生處（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除聘請委員十九人外，置總幹事一人，綜理委員會事宜；並設顧問、主任、醫生、組長、衞生督導等負責學校衞生設計、執行、考評工作，爲辦理轄區學校衞生保健工作，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分設衞生教育組與衞生保健組。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間爲勵行精簡組織，臺北市、臺灣省之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先後被裁撤臺灣省政府將原有之學校衞生業務併入教育廳第四科衞生教育股，專責其事；臺北市政府則將其原有業務併入教育局第三科指定人員兼辦。

前述行政體制一直持續至六十八年。首先高雄市政府配合改制，於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教育局，在教育局下設體育科，分設學校體育股教學校保健股，掌管轄區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學校衞生等工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分別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七十年元月一日成立體育科，分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股、學校保健股，掌理轄區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學校衞生工作。教育部則於六十九年九月於體育

司增置專業人員乙名辦理學校衞生工作。至此，中央、省（市）、縣（市）、各級學校都設有學校衞生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學校衞生保健工作。

第二節　學校衞生法規之訂定

有關學校衞生法規一向較爲缺乏，對推動學校衞生多係採取於業務需要時而臨時發布行政命令，此非但缺乏法規依據，而且欠缺完整性，對學校衞生工作之推動不無影響。民國六十二年，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衞生教育實施辦法」，行之多年，對學校衞生工作之推展頗有助益。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長朱匯森爲加強推展學校衞生工作，指示體育司會同醫學教育委員會及法規會著手草擬「學校衞生法」。體育司於奉令後，即著手進行草擬工作，於六十八年底完成學校衞生法草案。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由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於六十九年八月十日將「學校衞生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核。經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九月十日開會審查，並指示教育部統籌加以研酌有無立法之必要性，並邀同內政部、行政院衞生署加以研究。

復經教育部、內政部和行政院衞生署與學者專家審愼研商結果，將原訂之學校衞生法部分條文予以具體化。於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由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衞生署會銜發布「學校衞生保健實施辦法」。條文計十八條，分別就權責歸屬，健康服務、健康環境、健康教學、訓練、經費、考評等項予以規定。（發布文號爲教育部臺（七一）參字第三一九五〇號、內政部（七一）臺內社字第一〇一三九七號、行政院衞生署（七一）衞署保字第三八八七六號）。

第三節　健康教學

一、我國各級學校健康教育課程之演進，時有更易，謹將六十二年以後各級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演進情形略述如下：

㈠國民小學部分：科目名稱仍維持民國六十二年前之「健康教育」，唯根據教育部六十四年八月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健康教育」科目時間分配，略爲調整，一至六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分爲六節，每節二〇分鐘，分別排在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第一節，前十分鐘實施「健康指導」，後十分鐘實施生活規範，另四至六年級實施健康教學，每週授課四十分鐘。

㈡國民中學部分：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初級中學原有的生理衞生易名爲健康教育，訂頒暫行課程標準，規定於國民中學第一、二學年教學，每週一小時；於民國六十一年修訂，重新編訂課程標準，並改在國民中學第一學年授課，每週二小時。

㈢師範專科學校：根據教育部六十七年三月公布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健康教育課程標準，將健康教育科改列爲共同必修。普通、音樂、美勞科於一年級下學期修習二學分，體育科於四年級上下學期，計修四學分。

各級學校除依其課程標準有系統實施健康教學外，並利用聯絡教學法，舉辦學校衞生活動，如壁報、作文、繪畫、參觀、整潔比賽、專題講演等方式補充課內教學之不足，使學生將課本得來之健康知識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二、健康教育輔助教具之編發

㈠輔導省市政府逐年製作健康教育輔助教具，免費贈送各校參考使用如國民營養、急救、視力保健、牙齒保健、肝炎防治等單元之掛圖、錄影帶、幻燈片、影片等。

㈡教育部於七十一年三月編印學校衞生工作手冊；七十一年九月拷貝二十六個單元之「急救常識錄影帶，七十二年六月拷貝「飲食從業人員衞生」及「外出飲食」錄影帶，贈送各級學校、社教館使用。

第四節　學校員生健康服務

一、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之目的有五：(1)測知學生之發育與健康狀況。(2)早期發現學生缺點與疾病，並早期矯治。(3)養成個人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4)促進家長注意學生之健康。(5)決定身心之適應能力，以便參加學校教育活動，因此健康檢查是一項教育活動，藉此活動使學生熟練健康檢查之過程和手續，以養成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習慣而增進健康。

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多由學校自行辦理，或自行聘請社區或學校醫護人員辦理，或於註冊時繳

交健康檢查表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健康檢查作得甚爲澈底，六十六學年度以前除由各校自行定期辦理身高、體育、胸圍測量外並聘請臺北市醫療保健單位協助進行視力、聽力、肢體殘障等項調查，而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則由臺北市政府衞生局組成巡廻健康檢查工作隊赴各校實施健康檢查，對象是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檢查項目包括身高體重測量、視力及眼科檢查、聽力及耳鼻喉科檢查、牙齒檢查、內科檢查、外科檢查。檢查結果紀錄於健康檢查紀錄卡中，置放於學生學籍資料袋中，隨學籍轉移。同時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個別通知學生家長進行矯治工作，必要時召開母姐會或家庭訪問，積極輔導家長重視缺點矯治之工作。學校適時紀錄各學生之疾病或矯治情形於健康檢查紀錄表中。六十九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更將健康檢查之對象增加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教育部爲加強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邀請行政院衞生署、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衞生處（局）等共同規畫全面實施國民小學一、四年級學生及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教育部自民國五十三學年度起，每年辦理召開地區學生身體測量工作，測量項目包括身高、體重、胸圍測量。該項工作係採抽樣方式，其結果摘錄於下：

我國男生歷年身高、體重、胸圍平均值

項目	學年度	年齡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身高	五三		一一〇・一	一一六・一〇	一二三・一〇	一二九・六〇	一三五・八〇	一四二・四〇	一四八・七〇	一五四・八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六八・一八	一六九・六五	一七〇・四三
	五四		一一〇・四五	一一六・五九	一二三・四〇	一二九・八〇	一三六・〇〇	一四二・八〇	一四九・一〇	一五五・一〇	一六〇・七〇	一六五・四〇	一六八・四〇	一六九・八〇	一七〇・六〇
	五五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七・二〇	一二三・八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九・四〇	一五五・四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五・八〇	一六八・七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
	五六		一一一・五〇	一一七・八〇	一二四・四〇	一三〇・六〇	一三六・八〇	一四三・四〇	一四九・八〇	一五五・八〇	一六一・四〇	一六六・二〇	一六九・〇〇	一七〇・三〇	一七一・〇〇
	五七		一一二・〇〇	一一八・四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七・六〇	一四四・二〇	一五〇・六〇	一五六・六〇	一六二・二〇	一六六・八〇	一六九・四〇	一七〇・七〇	一七一・二〇
	五八		一一二・五〇	一一九・〇〇	一二五・六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八・四〇	一四五・〇〇	一五一・四〇	一五七・四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七・四〇	一六九・八〇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四〇
	五九		一一三・〇〇	一一九・六〇	一二六・二〇	一三二・八〇	一三九・二〇	一四五・八〇	一五二・二〇	一五八・二〇	一六三・八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〇・二〇	一七一・三〇	一七一・六〇
	六〇		一一三・五〇	一二〇・二〇	一二六・八〇	一三三・四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六四・六〇	一六八・六〇	一七〇・六〇	一七一・六〇	一七一・八〇
	六一		一一四・〇〇	一二〇・八〇	一二七・四〇	一三四・〇〇	一四〇・八〇	一四七・四〇	一五三・八〇	一五九・八〇	一六五・四〇	一六九・二〇	一七〇・九〇	一七一・八〇	一七二・〇〇
	六二		一一四・五〇	一二一・四〇	一二八・〇〇	一三四・八〇	一四一・六〇	一四八・二〇	一五四・八〇	一六〇・八〇	一六六・二〇	一六九・八〇	一七一・二〇	一七二・〇〇	一七二・二〇
	六三		一一五・〇〇	一二一・八〇	一二八・六〇	一三五・四〇	一四二・二〇	一四八・八〇	一五五・四〇	一六一・四〇	一六六・八〇	一七〇・二〇	一七一・五〇	一七二・二〇	一七二・四〇
體重	五三		一六・〇〇	一六・五九	一七・二〇	一七・九〇	一八・六〇	一九・四〇	二〇・二〇	二一・〇〇	二一・八〇	二二・六〇	二三・四〇	二四・二〇	二四・九〇
	五四		一六・〇八	一六・八〇	一七・五〇	一八・二〇	一八・九〇	一九・六〇	二〇・四〇	二一・二〇	二二・〇〇	二二・八〇	二三・六〇	二四・四〇	二五・二〇
	五五		一六・一六	一六・九〇	一七・六〇	一八・三〇	一九・〇〇	一九・八〇	二〇・六〇	二一・四〇	二二・二〇	二三・〇〇	二三・八〇	二四・六〇	二五・四〇
	五六		一六・二五	一六・九九	一七・七〇	一八・四〇	一九・一〇	一九・九〇	二〇・七〇	二一・五〇	二二・三〇	二三・一〇	二三・九〇	二四・七〇	二五・五〇
	五七		一六・三〇	一七・〇八	一七・八〇	一八・五〇	一九・二〇	一九・九〇	二〇・八〇	二一・六〇	二二・四〇	二三・二〇	二四・〇〇	二四・八〇	二五・六〇
	五八		一六・三五	一七・一〇	一七・八五	一八・六〇	一九・三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	二一・七〇	二二・五〇	二三・三〇	二四・一〇	二四・九〇	二五・七〇
	五九		一六・四〇	一七・一五	一七・九〇	一八・六五	一九・四〇	二〇・一〇	二〇・九〇	二一・七〇	二二・六〇	二三・四〇	二四・二〇	二五・〇〇	二五・八〇
	六〇		一六・四五	一七・二〇	一七・九五	一八・七〇	一九・四五	二〇・二〇	二〇・九五	二一・八〇	二二・六五	二三・四五	二四・二五	二五・一〇	二五・九〇
	六一		一六・五〇	一七・二五	一八・〇〇	一八・七五	一九・五〇	二〇・二五	二一・〇〇	二一・八五	二二・七〇	二三・五〇	二四・三〇	二五・一五	二五・九五
	六二		一六・五五	一七・三〇	一八・〇五	一八・八〇	一九・五五	二〇・三〇	二一・〇五	二一・九〇	二二・七五	二三・五五	二四・三五	二五・二〇	二六・〇〇
	六三		一六・六〇	一七・三五	一八・一〇	一八・八五	一九・六〇	二〇・三五	二一・一〇	二一・九五	二二・八〇	二三・六〇	二四・四〇	二五・二五	二六・〇五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七十一年編印之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身高、體重、胸圍測量報告書。

體重										胸圍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一八·〇〇	一七·八〇	一八·一七	一八·四三	一八·八九	一九·一四	一九·四〇	一九·六六	一九·九二	二〇·一七	○·○	○·○	○·○	○·○	○·○	○·○	○·○	○·○	○·○	○·○
一九·四〇	一九·六六	一九·九二	二〇·一七	二〇·四三	二〇·六九	二〇·九五	二一·二一	二一·四七	二一·七四	○·○	○·○	○·○	○·○	○·○	○·○	○·○	○·○	○·○	○·○
二一·四一	二一·六八	二一·九四	二二·二〇	二二·四六	二二·七二	二二·九八	二三·二五	二三·五一	二三·七七	○·○	○·○	○·○	○·○	○·○	○·○	○·○	○·○	○·○	○·○
二三·〇四	二三·三〇	二三·五六	二三·八二	二四·〇九	二四·三五	二四·六一	二四·八七	二五·一四	二五·四〇	○·○	○·○	○·○	○·○	○·○	○·○	○·○	○·○	○·○	○·○
二五·六六	二五·九二	二六·一八	二六·四五	二六·七一	二六·九七	二七·二三	二七·四九	二七·七六	二八·〇二	○·○	○·○	○·○	○·○	○·○	○·○	○·○	○·○	○·○	○·○
二八·二八	二八·五四	二八·八〇	二九·〇七	二九·三三	二九·五九	二九·八五	三〇·一一	三〇·三八	三〇·六四	○·○	○·○	○·○	○·○	○·○	○·○	○·○	○·○	○·○	○·○
三〇·九〇	三一·一六	三一·四二	三一·六八	三一·九五	三二·二一	三二·四七	三二·七三	三二·九九	三三·二六	○·○	○·○	○·○	○·○	○·○	○·○	○·○	○·○	○·○	○·○
三三·五二	三三·七八	三四·〇四	三四·三一	三四·五七	三四·八三	三五·〇九	三五·三五	三五·六二	三五·八八	○·○	○·○	○·○	○·○	○·○	○·○	○·○	○·○	○·○	○·○
三五·一四	三五·四〇	三五·六六	三五·九二	三六·一八	三六·四五	三六·七一	三六·九七	三七·二三	三七·四九	○·○	○·○	○·○	○·○	○·○	○·○	○·○	○·○	○·○	○·○
三六·七六	三七·〇二	三七·二八	三七·五五	三七·八一	三八·〇七	三八·三三	三八·五九	三八·八五	三九·一一	○·○	○·○	○·○	○·○	○·○	○·○	○·○	○·○	○·○	○·○
三八·三八	三八·六四	三八·九〇	三九·一六	三九·四三	三九·六九	三九·九五	四〇·二一	四〇·四七	四〇·七四	○·○	○·○	○·○	○·○	○·○	○·○	○·○	○·○	○·○	○·○
四〇·〇〇	四〇·二六	四〇·五二	四〇·七八	四一·〇五	四一·三一	四一·五七	四一·八三	四二·〇九	四二·三六	○·○	○·○	○·○	○·○	○·○	○·○	○·○	○·○	○·○	○·○
四一·六二	四一·八八	四二·一四	四二·四一	四二·六七	四二·九三	四三·一九	四三·四五	四三·七二	四三·九八	○·○	○·○	○·○	○·○	○·○	○·○	○·○	○·○	○·○	○·○
四三·二四	四三·五〇	四三·七六	四四·〇三	四四·二九	四四·五五	四四·八一	四五·〇七	四五·三四	四五·六〇	○·○	○·○	○·○	○·○	○·○	○·○	○·○	○·○	○·○	○·○
四五·八六	四六·一二	四六·三八	四六·六五	四六·九一	四七·一七	四七·四三	四七·六九	四七·九五	四八·二二	○·○	○·○	○·○	○·○	○·○	○·○	○·○	○·○	○·○	○·○
四八·四八	四八·七四	四九·〇〇	四九·二七	四九·五三	四九·七九	五〇·〇五	五〇·三一	五〇·五八	五〇·八四	○·○	○·○	○·○	○·○	○·○	○·○	○·○	○·○	○·○	○·○
五〇·一〇	五〇·三六	五〇·六二	五〇·八九	五一·一五	五一·四一	五一·六七	五一·九三	五二·二〇	五二·四六	○·○	○·○	○·○	○·○	○·○	○·○	○·○	○·○	○·○	○·○
五二·七二	五二·九八	五三·二四	五三·五一	五三·七七	五四·〇三	五四·二九	五四·五五	五四·八二	五五·〇八	○·○	○·○	○·○	○·○	○·○	○·○	○·○	○·○	○·○	○·○
五五·三四	五五·六〇	五五·八六	五六·一三	五六·三九	五六·六五	五六·九一	五七·一七	五七·四四	五七·七〇	○·○	○·○	○·○	○·○	○·○	○·○	○·○	○·○	○·○	○·○
五七·九六	五八·二二	五八·四八	五八·七五	五九·〇一	五九·二七	五九·五三	五九·七九	六〇·〇六	六〇·三二	○·○	○·○	○·○	○·○	○·○	○·○	○·○	○·○	○·○	○·○
六〇·五八	六〇·八四	六一·一〇	六一·三七	六一·六三	六一·八九	六二·一五	六二·四一	六二·六八	六二·九四	○·○	○·○	○·○	○·○	○·○	○·○	○·○	○·○	○·○	○·○
六三·二〇	六三·四六	六三·七二	六三·九九	六四·二五	六四·五一	六四·七七	六五·〇三	六五·三〇	六五·五六	○·○	○·○	○·○	○·○	○·○	○·○	○·○	○·○	○·○	○·○
六五·八二	六六·〇八	六六·三四	六六·六一	六六·八七	六七·一三	六七·三九	六七·六五	六七·九二	六八·一八	○·○	○·○	○·○	○·○	○·○	○·○	○·○	○·○	○·○	○·○
六八·四四	六八·七〇	六八·九六	六九·二三	六九·四九	六九·七五	七〇·〇一	七〇·二七	七〇·五四	七〇·八〇	○·○	○·○	○·○	○·○	○·○	○·○	○·○	○·○	○·○	○·○

我國女生歷年身高、體重、胸圍全國平均值

項目 / 學年度 / 年齡	身高										體重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八五	九五	十五	十一五	十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八五	九五	十五	十一五	十二五
六	一一〇・八	一一一・〇	一一一・七	一一二・五	一一三・二	一一四・〇	一一四・八	一一五・五	一一六・三	一一七・〇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七	一一五・一	一一五・九	一一六・六	一一七・四	一一八・一	一一八・九	一一九・六	一二〇・四	一二一・一	一二一・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八	一二〇・九	一二一・六	一二二・四	一二三・一	一二三・九	一二四・六	一二五・四	一二六・一	一二六・九	一二七・六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九	一二五・四	一二六・一	一二六・九	一二七・六	一二八・四	一二九・一	一二九・九	一三〇・六	一三一・四	一三二・一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〇	一三一・一	一三一・九	一三二・六	一三三・四	一三四・一	一三四・九	一三五・六	一三六・四	一三七・一	一三七・九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一	一三六・九	一三七・六	一三八・四	一三九・一	一三九・九	一四〇・六	一四一・四	一四二・一	一四二・九	一四三・六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二	一四四・〇	一四四・八	一四五・五	一四六・三	一四七・〇	一四七・八	一四八・五	一四九・三	一五〇・〇	一五〇・八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三	一五〇・二	一五〇・九	一五一・七	一五二・四	一五三・二	一五三・九	一五四・七	一五五・四	一五六・二	一五六・九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四	一五五・三	一五五・九	一五六・六	一五七・二	一五七・八	一五八・四	一五九・〇	一五九・六	一六〇・二	一六〇・八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五	一五八・四	一五八・九	一五九・四	一五九・九	一六〇・四	一六〇・九	一六一・四	一六一・九	一六二・四	一六二・九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六	一五九・一	一五九・六	一六〇・一	一六〇・六	一六一・一	一六一・六	一六二・一	一六二・六	一六三・一	一六三・六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七	一五九・八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七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七	一六二・二	一六二・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七	一六四・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	一六〇・三	一六〇・七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七	一六二・二	一六二・七	一六三・二	一六三・七	一六四・二	一六四・七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年齡	體重	胸圍									
		坐高	站高	頭圍	胸圍	坐高	站高	頭圍	胸圍	坐高	站高
六歲	一九·九	六二·七	一一九·八	五二·九	一九·九	六二·七	一一九·八	五二·九			
七歲	二一·四	六五·二	一二三·三	五四·二	二一·四	六五·二	一二三·三	五四·二			
八歲	二三·七	六八·四	一二七·四	五五·二	二三·七	六八·四	一二七·四	五五·二			
九歲	二五·八	七一·一	一三一·五	五六·二	二五·八	七一·一	一三一·五	五六·二			
十歲	二八·一	七三·八	一三五·六	五七·二	二八·一	七三·八	一三五·六	五七·二			
十一歲	三一·二	七六·五	一三九·七	五八·二	三一·二	七六·五	一三九·七	五八·二			
十二歲	三四·四	七九·二	一四三·八	五九·二	三四·四	七九·二	一四三·八	五九·二			
十三歲	三八·一	八二·一	一四八·一	六〇·二	三八·一	八二·一	一四八·一	六〇·二			
十四歲	四二·一	八五·一	一五二·四	六一·二	四二·一	八五·一	一五二·四	六一·二			
十五歲	四六·一	八八·一	一五六·七	六二·二	四六·一	八八·一	一五六·七	六二·二			
十六歲	五〇·一	九一·一	一六一·〇	六三·二	五〇·一	九一·一	一六一·〇	六三·二			
十七歲	五三·九	九三·九	一六四·三	六三·二	五三·九	九三·九	一六四·三	六三·二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七十一年編印之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學生身高、體重、胸圍測量報告書

二、砂眼防治

臺灣光復前後，砂眼流行情況非常嚴重，民國四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童砂眼罹患率高達七三·五五%，政府有鑑於此，遂展開全面防治，使所有學童每年均接受檢查，對於患有砂眼學童給予免費之團體治療。採用土黴素或金黴素等藥物實施間歇治療法，由學校護士或導師或衞生隊員協助點藥。鑑於砂眼是一種慢性傳染病，治療後往往會再度傳染，故預防比治療更重要，因此學校教導學生有關砂眼防治之知識，並訓練學生養成良好個人衞生習慣如洗手，不使用別人之盥洗用具，並定期接受砂眼檢查等，以防止砂眼之發生與蔓延，玆將臺灣地區學童防治成果如下：

學年度別	罹患率	學年度別	罹患率
六十二	四·四六%	六十七	四·二一%
六十三	四·五〇%	六十八	四·一三%
六十四	四·三五%	六十九	四·〇五%
六十五	四·四五%	七十	四·一四%
六十六	四·五一%	七十一	三·八四%

三、寄生蟲防治

臺灣省爲增進國民小學學童健康，舉辦腸內寄生蟲病檢驗治療及衞生教育工作。「臺灣省腸內寄生蟲防治計畫」（第一期計畫）自六十二年度開始實施，辦理各國民小學學生全面性未檢便投藥工作，經由選樣性效果評價顯示國小學生蛔蟲感染已由六十一年百分之四八·七降至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一三·七，對學生健康之促進及正常發育，頗有幫助。復自六十五年七月起實施。「臺灣省國民小學學生腸內寄生蟲防治工作第二期五年計畫」，實施方式改由先對蟲卵陽性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省轄市實施檢便投藥，再由省轄市擴及縣轄市、鎮及鄉，逐步全面實施，未檢便地區，無檢便普遍投藥，仍繼續辦理。七十年又

通過「臺灣省國民小學學生腸內寄生蟲防治工作第三期五年計畫」，自七十年七月起實施，迄至七十五年六月止，實施方式改於開學期間集體檢便，呈陽性者給予投藥治療，臺灣省歷年國小學童腸內寄生蟲卵檢查結果統計如下：

學年度	學期	在學學生數	受檢學生數	受檢率（%）	陽性 人數	陽性 %	感染種別 蛔蟲 人數	蛔蟲 %	鉤蟲 人數	鉤蟲 %	鞭蟲 人數	鞭蟲 %	其他 人數	其他 %
六十六	上	七八二、一二七	七六五、八六八	九二・九二	一〇六、七九五	一四・六九	三九、〇四四	五・三七	三、一七三	〇・四四	七七、〇七六	一〇・六〇	一、五七三	〇・二三
	下	七八二、二〇六	七三〇、〇一七	九三・三三	八八、二〇一	一三・〇八	二七、八六〇	三・八二	一、二五八	〇・一七	六六、七六四	九・一五	一、一三九	〇・一六
六十七	上	一、一四四、五三五	一、〇八〇、〇六二	九四・三六	一五〇、四九九	一三・九三	五一、二三八	四・七四	二、六三五	〇・二四	一二二、六五九	一〇・四三	二、三四九	〇・二三
	下	一、一四三、六四一	一、〇八五、七三五	九四・九四	一〇二、一四三	九・四一	三六、二三八	三・四九	二、四七九	〇・二〇	七四、〇九七	六・八三	二、六〇五	〇・二四
六十八	上	一、一九二、二八七	一、一三六、八三五	九五・二七	九四、〇五〇	八・二七	三七、八六四	三・三四	二、九七〇	〇・二六	五六、八九五	五・四一	二、九三五	〇・二六
	下	一、一九二、〇八九	一、一四三、〇三二	九五・八八	六三、四七三	五・四九	二四、九七九	二・一〇	一、一一〇	〇・一〇	三八、六九五	三・四〇	二、四三七	〇・二一
六十九	上	一、一八四七、七三六	一、一四五、三一〇	九四・四六	九五、九三五	八・三五	一六、三五五	一・四六	一、一三五	〇・一三	一二九、八一五	一一・二七	二、八三五	〇・二五
	下	一、一八七、九五五	一、一五一、五九四	九五・二五	七九、五六四	四・五四	一五、九三五	一・三五	一、一五八	〇・一〇	六四、五七九	五・七五	二、二八五	〇・二〇
七十	上	一、一八三、八六八	一、一五六、六四四	九六・〇一	五二、九八九	四・五三	五、〇八四	〇・四三	八四〇	〇・〇五	四九、二三三	四・二八	二、三〇二	〇・二〇
	下	一、一八〇、一五五	一、一五二、二三一	九六・〇四	五四、〇八八	四・八〇	三、〇一二	〇・二六	四七七	〇・〇五	三三、二八〇	二・八〇	二、二九四	〇・一五
七十一	上	一、一八三、五三六	一、一七八、三三九	九七・〇三	三七、九六八	二・一三	一四、二三五	〇・七九	六九五	〇・〇四	三三、一七九	一・八六	一、七三五	〇・一〇
	下													

臺北市改制後，每年亦實施國小學生寄生蟲檢治、檢查項目多爲蟯蟲，其結果如下：

年度別	檢查校數	檢查人數	蟯蟲陽性人數	蟯蟲陽性%	備註（檢查對象）
六十三	八一	三七、四二五	一五、三〇五	四〇・九〇	國小一年級
六十四	一〇七	四四、九六二	一八、七五五	四一・七一	國小一年級
六十五	一一五	四六、八六五	一六、六五三	三五・五五	國小一年級
六十六	一一七	四六、九五二	一五、九三六	三三・九四	國小一年級
六十七	一二二	四一、七五四	一一、九五九	二八・六四	國小一年級
六十八	一二三	四五、二二五	一一、四七九	二五・三八	國小一年級
六十九	一二〇	四二、一九二	一一、三五三	二六・九一	國小一年級
七十	一二三	四二、三五五	九、三六八	二二・一二	國小一年級
七十一	一三二	一三四、五一一	二六、八〇六	一九・九二	國小一～三年級
七十二	一三三	一三九、五二八	一三、七一八	九・八三	國小一、五、六年級

四、口腔衛生保健

臺灣地區學童經健康檢查資料顯示，患齲齒比率高達九十%，教育部爲增進學生口腔衛生保健工作，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進行學童口腔衛生保健，由教育、治療與預防三方面着手，確保學童口腔之健康。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獲臺灣省牙醫師公會及臺灣省牙醫學會支助，並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物力之支援及世界衛生組織技術之協助下，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學校牙齒衛生計畫，逐年增設牙齒衛生示範學校，補助購買牙科治療椅、治療藥材等，充實口腔衛生保健設備，協調當地牙醫師公會支援兼任牙醫師，推展該校及鄰近學校之口腔衛生教育及部分矯治工作。目前臺灣地區計有三四〇校（臺灣省二八二校、臺北市二十五校、高雄市十三校）。

五、教職員工肺結核病防治

學校爲促進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教師任職前應接受健康檢查並取得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始可聘（任）之。教師任職後亦須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健康檢查。經發現除患肺結核病者，給予免費治療。由歷年來教育人員胸部X光普查受檢率及肺結核患病率比較表知道，教育人員肺結核患病率逐年減少，民國四十五年爲五・七%，五十五年爲〇・九%，六十五年爲〇・二%，民國六十九年爲〇・一七%。

六、傳染病防制

學生衆多，彼此接觸密切，傳染疾病容易交互傳染，若不加以管制，傳染病可能由學校傳染至家庭與社區。爲有效預防學校傳染病，省市政府均依「各級學校傳染病防治規則」；作好環境衛生管理，協助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病源追踪、預防接種及其他有效預防措施。

預防接種的目的在於提高學生對特異性傳染病之抵抗力，以消滅疾病之傳染力。我國各級學校實施預防接種係由當地衛生所配合或協調學校辦理。目前學校預防接種計有卡介苗追加接種、小兒痲痺疫苗追加接種、白喉類毒素、破傷風類毒素（疫苗或混合）追加接種、霍亂疫苗接種等項。其中霍亂預防接種自七十年改爲自願接種，小兒痲痺疫苗追加接種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增列。

七、肝炎防治

行政院鑑於國人罹患肝炎之比率偏高，乃於七十年指示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加強肝炎防治，教育部於六十九年十一月間邀集有關單位、學者專家舉行學生肝炎防制座談會，研訂「學生肝炎防制注意事項與預防方法」，分函各校辦理。

另於七十一年六月印製肝炎防治手冊（學校教師及保健人員用），贈送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學校使用，並辦理肝炎防制講習。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七十二年元月研訂「臺灣省各級學校預防師生傳染病毫毒性肝炎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函請各校加強防制之。

八、視力保健（請參閱國民教育部分）。

第五節　健康環境

教育部爲建立學校良好之健康環境，年來已採下列措施：

一、民國六十五年七月開始，迄百民國七十年六月止，政府積極推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計改建危險教室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九間，更新課桌椅九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套，改善教室照明設備五萬零六百零一間，更新粉板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塊，改善給水設備二千八百五十九件，增（改）建廁房八千九百六十六間，增（改）建廁所八千七百六十六間。

二、學校餐廳衞生管理：爲維護良好的飲食環境，避免腸胃系統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除由衞生、警政單位加強學校附近飲食店攤管理與抽驗外，教育部亦採取以下諸措施：

㈠公布學校餐廳、廚房衞生管理要點：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以臺（七十一）體字〇一七二一號公布，該項要點，其內容包括環境衞生設施、原料、食品、廢棄物處理、餐具消毒、餐廳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與管理、督導與考評等。

㈡辦理學校餐廳管理人員研習活動：七十一年五月四日、五日由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承辦「大專院校餐廳、廚房衞生管理觀摩研習會」；又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由行政院衞生署和教育部合辦「團體膳食衞生管理人員訓練班」，增加其對團體膳食管理之知能，至於廚工之訓練，則由教育部、行政院衞生署提供資料，由學校採定時講習或隨機指導方式辦理，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則配合「營養午餐膳食管理觀摩研習會」，由各縣市每年辦理一次。

㈢加強督導與輔導：將餐廳衞生管理列爲每年教育部及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定期視導之重要項目。並規定各校自七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依照「團體膳食衞生管理自我檢查表」，每週自行檢查一次，檢查結果，保存一年備查。

㈣研擬「大專院校餐廳衞生改善方案」。行政院孫院長七十一年八月二日於「加強B型肝炎防治計畫」查證報告中，提示教育部加強學校餐廳衞生管理，復於七十二年二月提示行政院衞生署會同教育部訂定切實方案報院。

第六節　學校衞生工作人員之訓練與培育

學校衞生工作人員對專業知識和技能之認識程度，將影響工作之成效，因此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對於工作人員之訓練與培養均不遺餘力地推展，逐年辦理觀摩會、研習會、訓練班、檢討會等，期能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並能溝通觀念與作法。茲將六十二年以後所辦理之學校衞生工作人員訓練與培育之項目略述如左：

一、教師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

㈠教育部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九日邀集臺北縣內各中心國小教師計六十名，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試辦「教師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反應良好。

㈡七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七日由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遴選轄區內稍具有基礎醫學常識且服務熱心之教職員計一七三名，分四期接受「七十一年教師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以培養各縣市推展是項研習活動之支援人選，研習內容及時間分配係由行政院衞生署、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師大衞教系等有關人員研商設計。課程內容包括：安全教育與急救概述（二小時）、人體構造（二小時）創傷與止血（二小時）、繃帶包紮術（二小時）、三角巾包紮術（二小時）、車禍處理（一小時）、骨折急救（三小時）、休克的急救（一小時）、人工呼吸法（三小時）、游泳安全與溺水急救（四小時）、學生常見急症之處理（二小時）、學生常見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二小時）、急救箱的使用（一小時）、傷患搬運（三小時）、過冷、過熱的影響與急救（二小時）、中毒的急救（二小時）、複習（六小時、分三天安排）、筆試（一小時）、技術測驗（三小時）、分組座談（二小時）、問題討論（一小時）。

㈢七十一學年度則積極策畫由各縣市政府辦

理轄區學校教師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由教育部統一購買急救訓練器材，含人工呼吸訓練模型、繃帶、三角巾，各型夾板（副本），分送各縣市使用，計辦理二十九班次，受訓人數達一千四百餘名，臺北市政府更配合是項活動，辦理學生急救技能比賽。

二、七十年八月於國立師範大學成立衞生教育學系夜間部，每年招考國民小學教師約四十五名，所有課程比照日間部，修業四年，畢業後授予教育學士學位。又於七十一年七月於國立師範大學衞生教育研究所成立四十學分班，招收國民中學擔任衞生教育及有關科目教師，以培養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識。

三、七十一年元月十八日、十九日由教育部和行政院衞生署共同辦理「七十一年度全國學校衞生業務座談會」，邀集臺閩地區各級教育、衞生單位承辦學校衞生人員參加，以加強各級教育、衞生行政機關之聯繫，協調與合作，推動學校衞生工作。

四、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三日教育部輔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校護士講習會，邀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護士五十名參加，以加強學校衞生保健工作。

第七節　健康教育實驗示範工作

爲建立國民中、小學推展健康教育之組織、人員及職責，發展健康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臺北市政府衞生局、師大衞生教育學系、中華民國學校衞生學會協助下，於民國五十八年選定臺北市立松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國民中學爲健康教育實驗示範學校，臺北市政府又於民國六十九年增選臺北市立民生國中、中山國中兩所辦理健康教育實驗示範工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七十二年選擇臺南市復興國中、臺中市鎮平國小、花蓮縣宜昌國小、臺北縣積穗國中、新竹縣竹東國小等二所國中、三所國小辦理健康教育實驗示範工作。

第五章　國際體育活動

第一節　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及活動

一、奧運項目

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起，由中華民國奧會及有關單位協助，輔導各種奧運競賽項目運動，分別成立各種全國性運動委員會。至民國六十二年全面改組，依奧林匹克憲章先後成立中華民國田徑、籃球、足球、排球、自由車、拳擊、舉重、柔道、游泳、射擊、角力、手球、曲棍球、體操、馬術、帆船、射箭、划船、現代五項、滑冰、雪橇、雪車協會等二十三個全國性運動協會。其中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以外，在現有二十六項奧運項目之運動組織中我具有二十二種單項運動協會，獲得有關國際運動總會之會員資格、並曾㈠邀請含三三四國家地區次之國際運動組織負責人七四二人次來華訪問，並頒贈其中一一九人金質體育獎章。㈡派遣五七一人次之會議代表出席二八四項次之國際運動會議及㈢派出一九八人次分赴三三四國家地區次訪問當地運動組織加強聯繫。茲將六十三年至今我奧運項目運動組織之會籍異動情形條述如左：

㈠六十三年：

擁有：足球、體操、自由車、游泳、田徑、拳擊、射擊、曲棍球、手球、柔道、射箭、帆船、現代五項、滑雪、籃球等十五項會籍，唯其中籃球項目被總會暫停活動。

㈡六十四年

維護了足球、體操、自由車、游泳、田徑、拳擊、曲棍球、手球、柔道、射箭、帆船、現代五項、滑雪等十四項會籍，並爭取到雪橇、雪車及馬術三項會籍，總計十七項會籍。

㈢六十五年

維護了原有十七個單項運動協會會籍。

㈣六十六年

維護已有之十七項會籍。

㈤六十七年

維護現有十七項會籍，積極謀取恢復被排除

及中止之會籍。

(六)六十八年

維護有：足球、游泳、拳擊、射擊、曲棍球、手球、柔道、射箭、自由車、帆船、馬術、現代五項、雪車、滑雪、雪橇等十五個單項運動協會會籍。

(七)六十九年

維護有：足球、游泳、拳擊、射擊、曲棍球、手球、柔道、射箭、自由車、帆船、馬術、現代五項、雪車、滑雪、雪橇、田徑等十六個單項運動協會會籍。

(八)七十年

1.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我奧會地位問題根據國際奧會新憲章基礎與國際奧會取得協議，我奧會更名爲「中華臺北奧會」並使用「會旗」參加國際性活動，國際奧會則保證今後我與其他各國奧會享有相同平等權益。

2.在二十六個奧運項目中，我維持有：足球、游泳、拳擊、射擊、曲棍球、手球、柔道、射箭、自由車、帆船、馬術、現代五項、雪車、滑雪、雪橇、田徑、籃球等十七個單項運動協會會籍。

(九)七十一年：

維持有：足球、游泳、拳擊、射擊、曲棍球、手球、柔道、射箭、自由車、帆船、馬術、現代五項、雪車、滑雪、雪橇、田徑、籃球、擊劍、排球、舉重、角力等二十一個單項運動協會會籍。

(十)七十二年

1.維持有：田徑、籃球、足球、排球、自由車、拳擊、舉重、柔道、游泳、射擊、角力、手球、曲棍球、馬術、帆船、擊劍、射箭、現代五項、滑雪、滑冰、雪橇、雪車等二十二個單項運動協會會籍。

2.桌球、網球兩項已列爲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競賽項目，我國亦擁有該二項目於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

二、非奧運項目

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起，爲配合國際體育發展形勢及推展國內體育活動，由全國體協輔導，分別成立各種非奧運項目之運動委員會並積極加入有關國際運動總會，參與國際競賽活動。至七十二年六月爲止總計有中華民國跆拳道、羽球、保齡球、壘球、溜冰、滑輪、棒球、滑水、空手道、高爾夫、合氣道、劍道、橄欖球、軟式網球、巧固球協會等十四個非奧運項目運動協會擁有國際運動總會之會員資格。

第二節　參加重大國際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自民國十七年我國派觀察員參加第九屆阿姆斯特丹奧運會迄今，我國曾有八六三位代表參加過十二屆奧運會，其歷屆參加選手、職員、會議代表、裁判、表演人員、觀察員、記者人數總計，列表如左：

我參加歷屆奧運會總人數表

屆別（年代）	選手數	職員及會議代表	裁判	表演人員	觀察員	記者	合計	備注
二十（民十九）								
二十九（民二十）								
八（民二十一）								
七（民二十二）								
六（民二十三）								
四（民二十四）								
一十（民二十五）								
九（民二十六）								
共參加十屆	三〇三	二五五	九	四六	一〇〇	三四	七四七	
十五（民四十一）	一五	一					二五	此二屆我因政治因素於組團完成後未正式參加
二一（民六十五）	四二	四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九一	
共一二屆	三六〇	三〇五	一三	四六	一〇〇	三九	八六三	

但自民國六十三年迄今所經歷之兩屆奧運會——民國六十五年第二十一屆蒙特婁奧運及民國六十九年第二十二屆莫斯科奧運——我雖經選拔及訓練組成代表團，却因政治因素未能正式參加僅在奧運會期間派遣會議代表二十三人，國際裁判兩人參加舉行之各項會議。

二、亞洲運動會

我國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先後參加過第二屆馬尼拉、第三屆東京（民國四十七年），第五屆曼谷（民國五十五年）第六屆曼谷（民國六十一年）亞運會，除第四屆雅加達（民國五十一年）亞運、印尼因政治因素不發我代表團ID卡，我代表團入境受阻未獲參加迄民國六十三年，亞洲運動協會排我納匪爲止，我共參加過五屆亞運會，曾派選手五五三人、職員及會議代表二八五人、裁判十九人、表演人員十五人、觀察員八十六人、記者一〇八人、總計一、〇六六人，參加了十六種運動競賽，共獲金牌十四面、銀牌二十三面、銅牌四十六面玆將有關資料列表如左：

我參加歷屆亞運會總人數表

屆別（年代）	選手數	職員及會議代表	裁判	表演人員	觀察員	記者	合計
二（民四十三）馬尼拉	一三九	七三	〇	三	三一	三一	二七七
三（民四十七）東京	一三七	六八	一一	一二	四三	二四	二九五
四（民五十一）雅加達	八一	三三	〇	〇	〇	四	一一八
五（民五十五）曼谷	一〇六	六五	〇	〇	一二	一八	二〇一
五（民五十五）曼谷	九〇	四六	八	〇	〇	三一	一七五
共五屆	五五三	二八五	一九	一五	八六	一〇八	一、〇六六

我參加亞運會十四位金牌得主：

一九五四年（馬尼拉）(1)楊傳廣十項運動（五、四五四）(2)中華足球隊。

一九五八年（東京）(1)蔡福成四〇〇公尺中欄（五二、四）(2)楊傳廣十項運動（七、一〇一）(3)中華足球隊(4)高武明舉重（三八〇）(5)李國定桌球（單打）(6)張羅普拳擊。

一九六六年（曼谷）：(1)吳道源射擊（三八〇）(2)吳道源射擊（一、一一四）(3)吳道源射擊（五五六）(4)吳阿民十項運動（七、〇〇三）(5)紀政跳遠（五、九五）。

一九七〇年（曼谷）：(1)紀政一〇〇公尺（一一、六秒）

三、冬季奧運會

自民國六十三年迄今我總計派出選手二十四人、職員十七人、觀察員六人合計四十七人參加了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及美國靜湖等兩屆冬季奧運會，玆將我國歷來參加冬季奧運之項目及人數資料表列如左：

我參加冬季奧運會項目及人數表

年代及地點	參加項目	選手數	職員	觀察員	合計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美國史掛瓦谷	(1)阿爾卑斯式滑雪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〇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日本札幌	(2)北歐式滑雪	八	八	一二	一八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奧因斯布魯克	(1)越野滑雪 (2)雪橇 (3)雪射擊	六	八	六	二〇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美國靜湖	(1)雪車 (2)(3)(4)(5)	一八	九	〇	二七
共四屆	共五項	三六	二九	二〇	八五

四、世界運動會

第一屆世界運動會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在美國加州舉行，計有五十八國一千六百多名選手參加十八項目競賽，我經選訓組派含壘球、空手道、跆拳道、羽球等四運動項目之五十六人代表參加比賽，我空手道選手林志珉並獲七十至七十五公斤組金牌。另空手道選手陳謙及跆拳道選手孫新年分獲銀、銅牌各乙面。

第三節　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一、參加國際各項運動比賽、會議及訪問

為加強國際體育活動，教育部於六十二年報經行政院核定並於七十年四月修訂頒布體育團體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積極鼓勵體育團隊及人員出國從事各項活動以配合總體外交。溯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迄七十二年止總計九年來共有一五二七隊二二、二六四人前往世界各地參加活動。茲將六十三年迄今我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活動情形條述如左：

㈠六十三年：

1.參加國際錦標賽計有三十五隊，人數達四五九人，前往比賽地點為美、加等二十一個國家地區。

2.參加國際邀請賽，計有十一隊，人數達一一一人，前往比賽地點為巴西、哥倫比亞等七個國家。

3.一般體育團體出國訪問比賽；應邀出國訪問比賽計有五十三隊，人數達八百三十一人，前往比賽地點為美、越等十六個國家地區。

4.體育人員出國；體育人員出國共一一九人，包括參加各項會議、聯繫、裁判教練講習、訓練及擔任教練裁判等，前往地點為，希、瑞等二十四個國家地區。

㈡六十四年：

1.赴國外參加國際各項運動競賽四十二隊，人數達五〇二人，前往國家有美、英、日等十七個國家地區。

2.參加國際邀請賽共十二隊，人數達一〇八人，前往國家有美、英等十六個國家地區。

3.一般體育團體出國訪問比賽共八十六隊，人數達一、二八九人，前往國家有美、日等二十二個國家地區。

㈢六十五年：

1.赴國外參加國際各項錦標賽及邀請賽五十一隊，人數達五一三人，前往國家計有美、日等十六個國家地區。

2.一般體育團體出國訪問比賽共計九十九隊，人數達一、四七九人，前往國家計有日、韓等十四個國家地區。

3.主動派隊出國訪問比賽，計有二隊，人數四十二人，前往星、印尼、日、港等地。

㈣六十六年：

1.體育團隊出國一七二隊，人數共達二、三三二人，其中參加國際錦標賽及邀請賽四四隊，一般訪問比賽一二八隊，前往國家計有美國、哥倫比亞等四十二個國家地區。

2.體育人員出國參加各項活動計一五六人，前往美、哥等十四個國家地區。

㈤六十七年：

1.參加國際性錦標賽計有三十四隊，四七四人，前往比賽地點爲奧、蘇等二十六個國家地區。

2.參加國際邀請賽，計有十九隊，人數一四三人，前往比賽地點爲荷、西德等二十個國家地區。

3.一般體育團體出國訪問比賽，計有一五四隊，人數達二、五七八人，前往地點爲日、港等十七個國家地區。

4.體育人員出國，經核准出國者共計一六四人，包括參加各種會議、聯繫、裁判教練講習、訓練、擔任裁判、教練以及考察、訪問、研習、接受訓練等，前往地點有紐、港等三十二個國家地區。

(六)六十八年：

1.體育團隊出國參加比賽共一七〇隊，人數共達、二〇七三人，其中參加國際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五四隊，一般訪問比賽一一六隊，前往美、英等四十五個國家地區。

2.體育人員出國參加各項活動八十三人，前往地點計有荷蘭、英國等十九個國家地區。

3.國際比賽成績：

(1)團體：冠軍十五次、亞軍十一次、季軍十一次。

(2)個人：第一名十三人、第二名十次、第三名六人次。

(七)六十九年：

1.體育團隊出國參加比賽共一四三隊人數共達一、九七一人，其中參加國際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六十隊，分赴各國巡廻比賽七隊，一般訪問比賽七十六隊，前往地點計有四大洲三十八個國家地區。

2.體育人員出國參加各項活動者計二三〇人，前往地點計有四大洲十六個國家地區。

3.國際比賽成績：

(1)團體：冠軍二十八次、亞軍八次、季軍六次。

(2)個人：第一名四十五人次、第二名三十二人次、第三名二十七人次。

(3)巡廻比賽全勝者兩次。

(4)一般訪問比賽亦有良好成績。

(八)七十年：

1.體育團隊出國參加比賽一七四隊，人數共達二、四六九人，其中參加國際錦標賽及邀請賽一〇二隊次，巡廻比賽五隊次，一般訪問比賽八十二隊次，前往地點，計有五大洲四十四個國家地區。

2.體育人員出國參加各項活動三二二人，前往地點計有五大洲三十四個國家地區。

3.國際比賽成績：

(1)團體：冠軍二十四次、亞軍十四次、季軍十次。

(2)個人：第一名六十一人次、第二名三十五人次、第三名十五人次。

(3)巡廻比賽全勝者三次。

(4)一般訪問比賽亦有良好成績。

(九)七十一年：

1.體育團隊出國參加比賽共二三七隊人數共達三、〇八五人次，其中參加國際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一〇一隊次，前往地點計有五大洲三十九個國家地區。

2.國際比賽成績：

(1)團體：冠軍四十九次、亞軍二十九次、季軍十六次。

(2)個人：第一名七十人次、第二名五十二人次、第三名四十五人次。

(3)巡廻比賽全勝者三次。

(4)一般訪問比賽亦有良好成績。

(十)七十二年元月至六月：

1.體育團隊出國參加比賽共七十九隊，人數共達一、二三八人，其中參加國際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四十隊次，分赴各國巡廻賽二隊次，一般訪問比賽三十隊次，前往地點計有五大洲三十七個國家地區。

2.體育人員出國參加各項活動五十一人，前往地點，計有四大洲十三個國家地區。

3.國際比賽成績：

(1)團體：冠軍五次、亞軍二次、季軍五次。

(2)個人：第一名十三人次、第二名十八人次、第三名二十四次。

(3)巡廻比賽全勝者二次。

(4)一般訪問比賽亦有良好成績。

二、主辦國際運動比賽

近幾年來因受國際姑息逆流及政治干預體育活動之影響，我國參加國際競賽之機會受到阻礙，爲不讓國內運動水準降低及刺激國民參與體育

活動之興趣，並積極主動爭取主辦，國際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計有一四四項次之多；茲將六十五年迄七十二年六月底止我主辦國際運動比賽情形條述如左：

㈠六十五年：

1.國際女子聯邦盃第二週賽。
2.一九七七年國際臺維斯盃遠東區初賽。
3.一九七七年國際臺維斯盃遠東區網球賽。
4.中、日、南非三國體操邀請賽。
5.一九七六年國際業餘棒球邀請賽。
6.國際跆拳道邀請賽。

㈡六十六年：

1.遠東區少棒賽。
2.遠東區青少棒賽。
3.第二屆亞洲盃女子足球賽。
4.第二屆世界軟式網球賽。
5.第九屆世界盃手球賽、亞洲區賽。
6.世界職業網球賽。
7.威廉瓊斯盃男、女子籃球邀請賽。
8.自由車邀請賽。
9.中、韓、澳三國籃球邀請賽。

㈢六十七年：

1.中華國術第二屆世界錦標賽。
2.遠東區青棒代表權賽。
3.中華民國第十二屆職業高球邀請賽。
4.第二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男子籃球邀請賽。
5.國際田徑邀請賽。
6.世界女子足球邀請賽。
7.國際職業網球賽。
8.國際業餘高爾夫隊際邀請賽。
9.中華盃世界柔道邀請賽。
10.亞太區空手道錦標賽。
11第十三屆職業高爾夫公開賽。

㈣六十八年：

1.國際青年籃球邀請賽。
2.第一屆泛太平洋青年橄欖球錦標賽。
3.亞洲高爾夫巡迴賽。
4.第三屆威廉瓊斯盃國際女子籃球邀請賽。
5.世界跆拳道邀請賽。
6.遠東區青少年棒球代表隊選拔賽。
7.遠東區少年棒球代表隊選拔賽。
8.第一屆亞洲國術錦標賽。
9.國際田徑邀請賽。
10.國際職業網球錦標賽。
11第二屆國際高爾夫隊際邀請賽。
12二十二屆奧運會男、女手球亞洲區預賽。
13臺維斯盃遠東區第三週網球錦標賽。
14.第十四屆中華民國職業高爾夫賽。
15.國際體操邀請賽。

㈤六十九年：

1.國際羽球邀請賽。
2.第二屆泛太平洋青年橄欖球錦標賽。
3.中、日、韓三國成年棒球邀請賽。
4.亞洲高爾夫巡迴錦標賽。
5.中正盃國際青年手球賽。
6.第四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男、女籃球邀請賽
7.第一屆國際業餘拳擊邀請賽。
8.一九八〇年遠東區青少年棒球錦標賽。
9.一九八〇年遠東區少年棒球錦標賽。
10.國際青少年網球賽。
11一九八〇國際職業網球賽。
12.第十屆亞洲橄欖球錦標賽。
13.第四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
14.亞洲羽球邀請賽。
15.中正盃國際太極拳表演大會。
16.第三屆中國信託盃國際高爾夫隊際賽。
17.國際友誼盃排球邀請賽。
18.第十五屆職業高爾夫國際賽。
19.國際桌球邀請賽。

㈥七十年：

1.一九八一年國際男子臺維斯盃網球賽遠東區第一回合賽。
2.國際羽球邀請賽。
3.中、英羽球賽。
4.中、韓、日成人棒球邀請賽。
5.亞洲高爾夫巡迴賽。
6.中、德、菲、印尼四國柔道邀請賽。
7.國際青少年網球賽。
8.中正盃國際青年手球錦標賽。
9.一九八二年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大洋洲區會外賽，中、紐對抗賽。
10.一九八二年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大洋洲區會外賽，中、印對抗賽。
11國際田徑邀請賽。
12.第五屆瓊斯盃國際男、女籃球邀請賽。
13.世界少棒錦標賽遠東區大會。

14.中、韓、美三國田徑賽暨嘉義地區田徑公開賽。
15.一九八二年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大洋洲區會外賽中斐對抗賽。
16.一九八二年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大洋洲區會外賽中澳對抗賽。
17.第四屆國際高爾夫隊國際賽。
18.第五屆中正盃國際太極拳比賽。
19.世界女子足球邀請賽。
20.第四屆中國信託盃高爾夫賽。
21.一九八一年國際女子業餘高爾夫賽。
22.一九八一年國際職業網球賽。
23.湯姆斯盃國際羽球亞洲東區賽。
24.一九八一年職業高爾夫公開賽。
25.國際體操表演邀請賽。
26.中、日、韓三國青少年排球賽。
27.中、日、韓青少年排球賽。
28.中、日成棒友誼賽。
29.中、日少棒友誼賽。
30.中、日青少棒友誼賽。

㈦七十一年：

1.中韓自由車友誼賽。
2.中、日自由車郊遊大會。
3.一九八二年中華民國國際名人羽球邀請賽。
4.中、韓成棒邀請賽。
5.臺維斯盃遠東區第二回合（中日對抗）賽。
6.日本靜岡縣男子壘球隊訪華。
7.中、韓排球邀請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8.西德之聲電臺足球隊訪華。
9.中、日保齡球友誼賽。
10.中正盃第一屆國際高空跳傘比賽。
11.一九八二年亞洲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12.全日本大學女子排球隊來華比賽。
13.日本教練谷川信彥、伊藤繁雄來華桌球表演賽。
14.第三屆泛太平洋中學橄欖球錦標賽。
15.中、日游泳對抗賽暨第四屆世界盃錦標賽。
16.中、非高空跳傘錦標賽。
17.中、日女子籃球賽。
18.中華國術第二屆亞洲錦標賽。
19.中、日步槍射擊比賽。
20.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21.中、阿排球友誼賽。
22.中、日排球指導賽。
23.哈林魯長籃球隊來華表演賽。
24.香港東方足球隊返國友誼賽。
25.中、星男女排球友誼賽。
26.第六屆威廉瓊斯盃國際邀請賽。
27.中、日、韓成棒邀請賽。
28.中、日排球賽。
29.中、美（歸主）成棒邀請賽。
30.中、日青年子女排球賽。
31.中、美、韓田徑邀請賽。
32.美國肯塔基大學籃球隊訪華賽。
33.美國、I、A女子明星訪華籃球賽。
34.世界青、青少棒錦標遠東區棒賽。
35.中、加成棒邀請賽。
36.第五屆世界盃女子壘球錦標賽。
37.中、美、加成棒邀請賽。
38.第三屆茂榜盃國際桌球邀請賽。
39.中、日排球友誼賽。
40.中、巴排球友誼賽。
41.國際田徑邀請賽。
42.第五屆亞洲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43.北加州青女壘球訪華賽。
44.星加坡獵人男子壘球隊訪華賽。
45.中、美高空跳傘友誼賽。
46.一九八二年國際網球錦標賽。
47.中、非高空跳傘錦標賽。
48.第五屆中國信託盃國際高爾夫俱樂部隊際賽。
49.中、日合氣道表演賽。
50.第六屆世界空手道錦標賽暨會員大會。
51.巴拿馬警衛軍排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52.中、日（中京大學）成棒邀請賽。
53.第一屆亞洲大專杯軟網錦標賽。
54.中、日、韓青少年排球友誼賽。
55.中、日桌球友誼賽。
56.香港教師擊劍隊訪華。
57.中、日（調布）青少棒邀請賽。
58.中、日（法政大學）成棒邀請賽。

㈥七十二年：

1.一九八三年國際羽球名人邀請賽。
2.中、日高中生網球對抗賽。

3.中、日（全關東）成棒邀請賽。
4.華夏盃國際擊劍邀請賽。
5.中、瑞、德足球邀請賽。
6.中、日、韓亞洲三強邀請賽。
7.臺維斯盃男子網球賽、亞東區第二回合賽。
8.中、日、韓排球邀請賽。
9.中華民國七十二年高爾夫公開賽。
10.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11.香港青年曲棍球訪華比賽。
12.中、美青棒邀請賽。（美國英格蘭高中明星隊。）
13.第四屆茂榜盃國際桌球邀請賽。
14.中、日、韓女子籃球邀請賽。
15.中、菲保齡球友誼賽。
16.日本東京都教師排球隊來華訪問賽。
17.中、美游泳友誼賽。（美國加州少年游泳隊。）
18.第七屆威廉瓊斯盃籃球邀請賽。

三、邀請國外體育團隊人員來華訪問比賽

自民國六十三年迄今總計有一、七〇七個外國團隊三〇、三九〇人次曾應邀來華訪問或參加競賽活動，對我國運動技術水準之提高，國民運動興趣之提昇，外國人士對我國情的瞭解與國際間人民友誼之促進均有莫大之裨益，茲將此時期邀請國外體育團隊人員來訪情形按年條述如左：

㈠六十三年：
邀請國外體育運動團隊來華訪問比賽，計有五十一隊一、七二八人，來自美國、西德等十四個國家地區。

㈡六十四年：
國外團隊來華訪問及比賽計有一〇八隊一、八三〇人，來自加拿大、韓國等十七個國家地區。

㈢六十五年：
國外團體來華訪問並在我國舉行友誼比賽，計有八十三隊共計一、六七七人，來自日本、南非共和國等十一個國家地區。

㈣六十六年：
國外體育團隊來華比賽及訪問，共計一五二隊，二、七一六人，來自美國、巴西、阿根廷、沙烏地阿拉伯等四十三個國家地區。

㈤六十七年：
國外體育團隊來華訪問比賽，計有一〇六隊，共有一、八七七人，來自日本、韓國、挪威、迦納等二十四個國家地區。

㈥六十八年：
國外體育團隊來華比賽及訪問（含參加國際錦標賽及邀請賽）計一七八隊，人數共達一、九六九人。國外體育人員來華參加活動共計二二三人。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是來自美、日、象牙海岸等四十九個國家地區。

㈦六十九年：
國外體育團隊來華比賽及訪問（含參加國際錦標賽及邀請賽）計二三五隊，人數共達三、四二二人。國外體育人員來華參加活動共計六〇五人。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是來自美國、韓國、智利、希臘等四十五個國家地區。

㈧七十年：
國外體育團隊來華比賽及訪問（含參加國際錦標賽及邀請賽）計三三九隊，人數共達五、七一〇人。國外體育人員來華參加活動共計二三七人。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是來自美國、韓國、海地、澳洲等五十九個國家地區。

㈨七十一年：
國外體育團隊來華比賽及訪問（含參加國際錦標賽及邀請賽）計三三三隊次，人數共達六、一一二人。國外體育人員來華參加活動共計一三八隊次二三二人。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來自美國、日本、西薩摩亞、澳門等六十四個國家地區。

㈩七十二年元月分至六月底：
國外體育團來華比賽及訪問（含參加國際錦標賽及邀請賽）計一七八隊，人數共達一、九六九人。國外體育人員參加活動共九十九隊次，一一六人次。體育團隊及體育人員是來自印度等四十個國家地區。

第四節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一、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主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邀請國際體育人士來華與會，主要功能有二，一則擴大體育學術之合作與交流，提高國內體育學術研究風氣，二則可使外國人士藉來華與會機會，對我國體育發展

及經建成果、文化水準有深一層之瞭解，故此項工作一向被列爲教育部體育司主要工作項目之一。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迄七十二年六月止，計共主辦了七次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應邀來華與會之外籍體育學者專家有八十七國，三〇二人次，茲將歷年辦理情形記述如下：

㈠六十四年：

召開「亞太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大會自八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止共五天，在臺北市圓山飯店召開。共有國內外體育學者專家三百餘人與會，其中外籍人士共十國七十二人，共召開大會二次、執行委員會三次，分科討論會四次。中外學者五十人，提出五十五篇論文發表。大會由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理事長，已故郝更生博士主持。前總統嚴家淦先生曾頒賀詞，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致歡迎詞、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協會（ICHPER）秘書長柯布魯克博士與副會長江橋慎四郎博士亦代表ICHPER致賀詞。

㈡六十五年：

召開「亞太區中小學體育教師研究會」。大會自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共九天，在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大會宗旨爲「促進亞太區體育學術的交流與合作」。由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承辦、救國團支援。共有七十餘位中小學體育教師及政府體育行政人員參加。其中外籍人士共九國十四人。大會共有四個專題演講，講演後並就講演主題內容作分科討論。

㈢六十六年：

召開「亞太區中小學體育研究會」，大會自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共八天，在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承辦，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支援。主題定爲「中小學體育之發展趨勢」。共有七十一位中小學體育教師及各國政府體育行政人員與會，其中外國人士共十五國二十六人。大會共有三個專題講演，二次分組討論，及十一個國家地區代表報告該國家地區中小學體育概況。

㈣六十八年：

召開六十八年度體育學術發表會：大會委由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籌辦，於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臺北市立體專舉行，除由各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參加提出論文發表外，並邀請亞太區之體育學者專家來華與會。外籍與會人員計有韓國三人、日本六人參加。

2.舉辦第一屆中美體育研討會：大會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籌辦，自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國泰人壽淡水教育中心舉行大會及分組討論會，大會宗旨爲「研討體育學術，促進中美體育交流」，並以「大專院校體育課程的探討」及「運動科學的探討」爲兩大主題，共有國內體育學者專家一一五人及美國專家八人與會。並於六十八年四月三日至四日二天在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交流座談會，由美方全體代表參加，國內則由行政主管、運動團體負責人、體育科系主管及專家學者共二十五人與會、討論我國體育專業課程與我國大專院校一般體育課程應行改革的方向與步驟，以及如何促進運動科學之發展，中美具體交流辦法。美國代表計有團長美愛華大學亞雷博士、美南達克達大學體健休系主任馬歇爾博士、美福樂斯堡大學體育系主任柯茲博士、美喬治華盛頓大學體休系教授柏普博士、美密西根大學游泳教練休斯奈博士、美喬治華盛頓大學生理學教授高曼博士、美愛我華大學女生體育系主任芙科博士、美洛克哈文學院健體休學院院長麥托佐博士等七人爲團員。

㈤六十九年：

主辦一九八〇年國際體育會議：由國際體育聯合會（FIEP）授權於六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在臺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計有四十六個國家地區代表二一一人參加，其中國外會議代表八〇人，國內代表一三一人，八月二十一日開幕典禮，謝副總統蒞臨致詞。

㈥七十年：

主辦第三屆中美體育研討會：七十年四月七日至十日在臺中東海大學舉行，計中美兩國體育專家、運動教練一一五人就「運動力學於體育教學，運動訓練上的運用」主題進行四天的研討。

㈦七十一年：

主辦「中、日、韓體育研討會」：計邀日、韓體育學者四十二人於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一日間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由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負責籌辦，討論主題計有「世界潮流看學校體育的改革」及「中、日、韓三國間或亞洲地區體育之發展與合作」。

二、參加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教育部鑑於參加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對加強國

際聯繫，及提高我國在國際體育學術地位，其與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協會維護會籍活動是同等重要。故經常主動選派專家學者出席各種重要國際體育學術會議並鼓勵學者提出論文發表。九年來我國出席之國際體育學術會議，計有一七九人次參加了五十二個會次，我體育學術在國際體育學術上已漸受重視。吳文忠教授更膺選爲國際體育運動史學會副會長、蔡敏忠博士膺選爲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協會亞洲副會長及國際體育聯合會執行委員。玆誌九年來參加國際體育學術會議情形如下：

㈠六十三年：

1.八月十九日，吳文忠先生出席在加拿大舉行之國際體育運動史學會會議。

2.八月二十日，吳文忠先生出席在以色列舉行之亞太地區體育史學會議。

3.八月二十三日，蔡敏忠先生出席在以色列舉行之國際標準體能測驗委員會議。

4.十月四日，蔡長啓先生、曾博文先生、吳文宗先生、吳萬福先生出席日本體育學會年會。

㈡六十四年：

1.八月十六日，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及吳文忠先生赴荷蘭出席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大會。

2.九十四日，郭清候先生出席日本體育學會年會。

㈢六十五年：

1.四月九日，樊正治先生、周林儀先生、徐保銀先生赴西德出席第五屆國際體育運動史學會會議。

2.七月四日，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赴加拿大出席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協會年會。

3.十一月二十三日，蔡敏忠先生、楊基榮先生、曾博文先生、吳文宗先生赴日本出席國際教育研討會。

㈣六十六年：

1.七月十四日，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赴墨西哥參加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並順道訪問日本及韓國。

2.三月二十六日，樊正治先生及方瑞民先生赴比利時及英國出席國際體育聯盟大會及國際體育運動史學會年會。

3.八月六日，甘玉虹女士、賀斌女士、沈珠妮小姐赴南非出席國際女子體育協會第八屆大會。

㈤六十七年：

1.七月二十三日，張煥龍先生、陳淩先生、黃月裡小姐、周中勛先生赴奧地利出席國際體育教學研習會。

2.八日二十五日，齊沛林先生赴瑞士出席國際大學體育會議，並順道訪問日本、美國及歐洲各國參觀其體育學術機構。

3.九月十六日，吳文忠先生赴日本出席國際體育史學會研討會。

㈥六十八年：

1.七月十四日至八月八日，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赴瑞典、西德，出席國際體育聯盟年會、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協會年會，並訪問英國、香港等地。

2.六十八年九月四日選派劉錫銘、林春生、王宗吉、康世平、黃國義等赴日出席國際運動心理學研討會。

㈦六十九年：

1.第二屆中美體育研討會於六十九年四月九日至二十六日在美國舉行，我國出席此項會議代表團共十五人，由體育司司長蔡敏忠擔任領隊前往參加。先後在底特律出席美國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舞蹈協會大會，參觀美國奧運選手訓練中心及參加座談會。出席愛我華大學主辦爲期一週之研討會，會中並宣揚我國文化，介紹我國固有之體育活動。

2.黃彬彬、賀斌、甘玉虹等三人，六月分赴義大利參加國際婦女體育會議。

3.許樹淵、黃賢堅等二人，六月分赴比利時參加國際體適能會議。

4.吳文忠九月分赴美國、加拿大參加第二屆國際比較體育會議。

5.徐斌、陶宗玉等二人十二月分赴瑞士參加一九八〇年國際運動聯盟年會。

㈧七十年：

1.派代表吳文忠等五人分別參加(1)國際婦女體育運動會議，(2)國際體適能研究委員會，(3)國際體健休協會大會，(4)國際體育運動評議委員會等四項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2.派青少年民俗運動團簡曜輝等一行三十七人參加(1)國際體健休協會非律賓年會及(2)全美小學體育會議。並作民俗文物展示。

(九)七十一年：

1.組派蔡敏忠等十六人代表團赴美參加第四屆中美體育研討會。

2.派出會議張代表麗珠等三十八人次，分別參加(1)國際婦女體育運動會議(2)國際體適能研究委員會(3)國際體健休協會會員大會(4)國際體育聯合會(5)國際體育運動瞭解世界大會(6)美國奧林匹克討研會(7)第三屆國際生物成長學會議(8)希臘奧林匹克研討會(9)美國體健休年會等九項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

(十)七十二年：

派代表方瑞民等二十四人分別參加：

1.國際體育聯合大會。

2.第五屆奧林匹克教育學者會議。

3.第二十一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4.第十五屆國際體能研究會議。

5.國際體育運動休閒活動舞蹈會議。

6.第三屆國際生長與發展會議。

7.一九八三年世界體育會議。

8.美國體健休協會年會。

9.第七屆美國奧林匹克研討會。

10.各國國家奧會行政人員研討會。

11運動科學會議。

三、奧林匹克學術活動

教育部除協助中華奧會、體協籌畫、選訓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並積極輔導中華奧會派員參與國際性奧林匹克學術研究活動外並斥資主辦奧林匹克研討會以提高國人對奧林匹克理論之研究與實際之認識。總計九年來派出八十八人次代表出席了二十四項次奧林匹克學術會議與活動，此外並有六十七年始按年舉辦一屆奧林匹克研討會，邀集國內有關運動團體代表及體育系科學生，各級體育教師六三四人次研討推廣奧林匹克教育哲學，茲將六十三年迄今，有關此項學術活動條述如左：

(一)六十三年：

選派代表七名參加第十四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二)六十四年：

選派代表七名參加第十五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三)六十五年：

選派代表五名參加第十六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研討會。

(四)六十六年：

選派代表五名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研討會。

(五)六十七年：

1.輔導中華奧會舉辦國內第一屆奧林匹克研討會，計有全國四十七個運動團體及學校代表六十八人參加。

2.選派代表五名參加一九七八年國際奧林匹克學院夏令研討會。

3.補助奧會兩位工作人員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學院業務研討會。

(六)六十八年：

1.輔導中華奧會舉辦第二屆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集訓全國八十個體育，運動單位代表及教師、學生代表九十四人。

2.選派代表六名參加第十九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研討會。

3.選派代表二人參加第三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教育學者會議。

4.派代表三人參加第三屆美國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

5.補助奧會工作人員二人，參加第二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各國奧會行政工作人員研習會。

(七)六十九年：

1.舉辦第三屆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計有全國五十二個體育，運動團體及教師、學生代表九十三人參加。

2.選派代表五人參加第二十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研討會。

3.派代表一人參加第四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教育學者會議。

4.派代表一人參加第四屆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5.派六人代表團報聘美國奧會商談中美奧會交流合作事宜。

(八)七十年：

1.輔導中華奧會舉辦第四屆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計有美國奧會及七十四個體育，運動團體代表及教師、學生代表一一七人參加。

2.選派代表五人參加第二十一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研討會。

3.派講師二人赴第五屆美國國家奧林匹克研

討會講學。

4.派代表二人參加第一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委員會。

(九)七十一年：

1.輔導中華奧會舉辦第五屆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計有美國奧會及國內體育運動團體及教師、學生代表一二〇人參加。

2.選派代表五人參加第二十二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研討會。

3.派代表二人參加第六屆美國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

4.派代表一人參加第二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委員會。

(十)七十二年：

1.輔導中華奧會舉辦第六屆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計有美國奧會及國內各體育運動團體及教師、學生代表一四二人參加。

2.選派代表四人參加第二十三屆國際奧林匹克學研討會。

3.派代表二人講師一人參加第七屆美國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

4.派代表二人參加第三屆國際奧林匹克學院各國奧會行政工作人員研習會。

第五節　宣揚民俗體育

教育部爲積極推展民俗運動並宣揚我體育文化，於民國六十四年通令全國中小學校加強推展民俗運動，六十五年責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全省民俗運動競賽，六十九年加辦全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表演賽，積極籌備組團出國訪問表演。七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二日間組派「中華民國七十一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三十七人赴菲律賓參加國際體健協會第二十四屆年會表演，會後轉往美國參加全美國小體育會議並作十二站十七場次訪問表演。七十一年九月三日至九月二十五日間組派「中華民國七十一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一行三十六人赴美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兒童節表演，會後並巡迴當地表演十二場。

第拾壹編　科學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科學教育方針及行政體系

一、科學教育方針

我國科學教育方針，乃秉承先總統　蔣公昭示：「國家現代化之建設有賴於科學，要使科學發達，必須從基本教育上生根，所以加強科學教育爲當務之急。」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蔣總統在行政院長任內時，於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中，更明確的指示：我國當前科學教育目標，一爲增強國家力量，二爲替國民創造更多財富，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因此，發展科學教育的主要目標，不僅在普及科學教育、充實教育內涵；並且要配合國家經濟、國防和社會建設的需要，培育科學與技術人才。

二、科學教育行政體系

我國科學教育之行政體系，爲自國家安全會議之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以迄省市教育廳局暨縣市教育局、各級學校。上下銜接，體系完整。科學教育以省市教育廳局與學校爲執行單位，而教育部則承行政院之命，負責全盤科學教育之推動工作。

教育部負責全盤科學教育推動工作之機構，在六十七年前爲科學教育委員會，六十八年後爲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玆簡述如下：

㈠科學教育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其任務爲策畫科學教育發展，輔導科學教育研究及國際科技的聯繫與合作事項。六十一年起，國科會鑒於科學教育與學校教育關係密切，乃逐漸將科教經費移歸教育部辦理，科學教育委員會工作乃見加重。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爲適應工作需要，擴大委員會組織，聘請科學教育學者及專家十二人及各行政單位主管十三人爲委員，從事全國科學教育策畫及推展工作。委員名單如下：

物理科：王亢沛、劉源俊、趙金祁。
數學科：呂溪木、黃敏晃、張秋俊。
化學科：王澄霞、劉兆玄。
生物科：劉慕昭、楊榮祥。
地球科學：沈君山、石再添。
教育部單位主管：
袁頌西（高等教育司）
郭南宏（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廖傳淮（中等教育司）
葉楚生（國民教育司）
王華林（社會教育司）
教育廳局及附屬單位主管：
梁尚勇（臺灣省教育廳）
施金池（臺北市教育局）
楊冠政（國立師範大學理學院）
陳梅生（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熊先舉（國立編譯館）
田長楙（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黃季仁（行政院國科會科教組）
程嘉屋（行政院國科會工程組）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爲加強分工，將該會裁撤，而改由中等教育司負規劃綜合之責。

㈡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爲加強各級學校科學教育全盤性改進工作，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成立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聘請十五位國內科學家、教育家及專門人才爲委員，並由吳大猷先生出任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吳大猷（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魏明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教

中心主任）

委員：王世中（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毛高文（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余傳韜（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李崇道（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李　煥（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夏漢民（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張明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梅生（教育部次長）

郭爲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

郭南宏（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虞兆中（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閻振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錢思亮（中央研究院院長）

魏火曜（教育部醫教會主任委員）

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下設諮詢委員會，分六大部門，即數理、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工程，現已聘請諮詢委員六十九位。名單如下：

數學科　連絡人：

呂溪木　師大數研所

邱守榕　彰化教育學院數學系

林福來　師大數學系

曹亮吉　臺大數學系

陳昭地　師大數學系

孫方鐸　清大應用數學系

黃武雄　臺大數學系

楊維哲　臺大數學系

趙文敏　師大數學系

樊　曦　中研院數研所

賴東昇　臺大數學系

賴漢卿　清大數學系

顏啓麟　師大數學系

物理科　連絡人：

王亢沛　臺大物理系

李怡嚴　清大物理系

張秋男　師大物理系

黃振麟　臺大物理系

劉遠中　清大物理系

閻愛德　清大物理系

石育民　師大物理系

芮涵芝　淡大物理系

郭鴻銘　師大物理系

褚德三　交大物理系

趙金祁　中山大學教務處

盧志遠　交大物理系

化學科　連絡人：

王松茂　清大化學系

牟中原　臺大化學系

陳鏡潭　師大化學系

楊寶旺　臺大化學系

劉廣定　臺大化學系

羅銅壁　臺大理學院

王澄霞　師大化學系

林渭川　臺大化學系

楊振忠　清大分子生物所

劉兆玄　清大化學系

魏明通　師大大化學系

蘇仲卿　臺大農化系

生物科　連絡人：

史金燾　師大生物系

林秋榮　臺大植物系

施　河　師大生物系

張崑雄　中研院動物所

許織雲　國防生形系

黃仲嘉　臺大動物系

鄔宏潘　中研院植物所

諸亞儂　師大生物系

地球天文科　連絡人：

王　源　臺大地質系

王執明　臺大地質系

沈君山　清大物理系

阮維周　臺大地質系

林朝榮　臺大地質系

張石角　臺大地理系

陳汝勤　臺大海洋研究所

陳泰然　臺大大氣科學系

蔡義本　臺大地質系

蔡清彥　臺大大氣科學系

蔡章獻　圓山天文臺

顏滄波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所

工程科　連絡人：

王　影　高雄師院工教系

石延平　工業技術學院

呂維明　臺大化工系

周談輝　師大工研所

紀經峯　彰化教院工教系
茅聲熏　臺大土木工程系
翁通楹　臺大機械工程系
張俊彥　成大電機研究所
郭德盛　臺大電機工程系
黃廣志　交通大學教務處
陳昭雄　師大工研所
陳舜田　科技顧問室

在作業上，由諮詢委員會將每一部門所互推之連絡人組成小組，隨時視需要舉行會議，商訂工作重點，作業程序，作成決定並建議教育部採擇實施。以下各章所述之科學課程實驗計畫等，即爲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所指導實施之科學教育改進工作之一。

第二節　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及重點

一、科學教育發展計畫

教育部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所訂定之科學發展計畫內第三章「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之重點，擬訂十二年之科學教育長期發展計畫，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九年止，分三期進行。並依計畫範圍，明確分工如下：

計畫範圍	實施單位
科學教師在職進修	省立教育學院、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小學科學教育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校教師研習會
中學科學教育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
專科職業學校科學教育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立編譯館
大學科學教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各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國立編譯館
社會的科學教育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中央圖書館
科學技術資料	國科會科技資料中心
科學儀器	國科會科學儀器中心
人才培育	科導會、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研考會

上項計畫分期分年列具項目與進度，報經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業務單位依照進度逐年執行，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分別舉行考核檢討，同時修訂下年度計畫。每年度開始時，由教育部舉行協調會議，協調部、廳、局科學教育政策、年度施政及預算。並加強科學教育分工職能，規定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辦理科學教育之重點工作，以期彼此聯繫配合，發揮統整功效。推展各項長期計畫之經費，由教育部、國科會、省縣市分別就科學教育有關經費列支，自六十三年至六十九年，所投入之執行科學教育及科學人才培育各類工作經費，共達新臺幣十九億三千五百多萬元之巨。

六十三至六十九年執行科學教育及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各類工作及經費一覽表：

工作類別	經費
總計	一、九三五、〇八六、九五九
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研究	四六、七五一、六六二
科學教學之研究暨改進	一一、五五七、八三五
科學師資之培育	三八、〇三四、九九四
科學教育之評鑑	二〇、五三三、六〇〇
充實科學教學設備	五三、二七六、四六八
推行社會大衆科學教育	七、七七二、七六〇
延攬及培育科學人才	一、〇七三、〇八六、二一七
編譯大學用書及世界學術著作	六九、二〇九、二二二
臺灣省科學教育	三六二、六五一、〇二八
臺北市科學教育	一七九、〇六五、八四四
高雄市科學教育（六十九年起）金馬地區科學教育	二八、三一五、六〇〇
科技資料服務	五、八四四、三一三
精密儀器發展	九、六三二、四一七
	一九、三五五、〇〇〇

教育部爲增強推動，輔導各單位推行科學教育功能，另訂科學教育專案補助計畫，專款補助各單位推行科學教育，並成立科學教育專案計畫審查小組，以統一申請，集中審查方式，訂定審查原則，根據年度重點需要，核定專案補助計畫。在執行過程中，聘請專家作加強聯繫、協調與追踪考核等工作。該項補助經費六十三年起列一千三百八十四萬元，六十八年起增爲二千餘萬元，總計自六十三年度至六十九年度經核准補助之專案經費，亦達新臺幣一億一千餘萬元。

二、科學教育發展重點

科學教育發展計畫，依各級學校分別發展之重點如下：

㈠小學科學教育：

1.工作重點：爲提高小學科學教師之素質，改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供應科學實驗儀器、書刊，以啓發兒童對科學之興趣。

2.實施要項：

(1)師資之培育：

①充實師範專科學校之科學教學及實驗設備，加強師範生之科學教育，以造就優良之小學科學教師。

②舉辦小學科學教師進修及研習會。

③選送小學科學教師入師範院校或其他公立大學深造，或出國進修考察。

④獎勵績優之小學科學教師。

(2)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驗改進：

①研究改進師範專科學校數理教材，修訂自然與數理科教材，使與國民中學新教材銜接。

②設置小學科學專任教師，以增進教學效果。

③數學、自然科課程教材研究改進，並指定學校實施教學試驗與評鑑。

④興建及布置數學、自然科專科教室。

⑤研訂自然科教學儀器設備標準，充實及供應專科教室之儀器設備。

⑥編印並供應國民小學學生閱讀之科學書刊。

㈡中等學校科學教育：

1.工作重點：爲提高中等學校科學教師之水準，改進課程教材，充實科學實驗設備，並設立科學實驗中心，以推動高中階段之自然科學教育。

2.實施要項：

(1)師資之培育：

①增加師範院校、教育學院及其他公立大專院校有關自然科學系科之新生名額，公私立大專院校增設系科時，以自然科學爲優先，以培育優良之中學科學教師。

②辦理中等學校科學教師在職進修。

③獎助中等學校科學教師入大學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

④選送中等學校科學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

⑤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研究著作、發明創造、及教學優良獎勵。

(2)課程教材及教學法之研討改進：

①研究改進國民中學自然、數學科課程、教材、教法，並指定學校實施教學試驗。

②研究改進高級中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課程、教材暨教法。

③指定科學教育試驗學校實施新教材教學。

④辦理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學試驗。

⑤推廣視聽教育。

(3)教學及實驗儀器之供應：

①配合課程改進修訂中等學校自然學科設備標準。

②充實中等學校科學儀器及教學設備，增建實驗室。

③舉辦科學儀器及視聽教具使用修護研習。

(4)充實中等學校自然科學刊物。

(5)舉辦中小學科學展覽。

(6)研編中等學校學生性向、心理、成就等測驗，輔導學生選擇就業或升學。

(7)辦理公私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評鑑。

㈢專科職業科學教育：

1.工作重點：爲加強專科職業之科學教育，改進專科學校科技教材，增加專業科系，以培育基幹人員，適應經建需要。

2.實施要項：

(1)增加與經建有關之科系，並充實各校有關科學教育之師資及設備。

(2)配合工業發展，調整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科組。

(3)編訂專科學校科學科目教材，獎助科學教師進修。

(4)辦理師範生科學教學能力分析及評鑑。

(5)選送師專科學教師出國考察進修。

㈣大學及研究所科學教學：

1.工作重點：爲逐次增加與國家建設有關之科系及研究所，並逐年充實科學師資及設備，以改善科學研究環境，提高學術水準。

2.實施要項：

(1)充實科學師資及設備。

(2)增設與經建有關之院系，並在辦理有成效之院系中，增設科學研究所。

(3)辦理大學科學教育評鑑，改進課程設計。

(4)編著譯印大學科學教科書，及自然科學名著。

(5)修訂大學教師出國進修，及回國服務辦法，獎助科學教師進修。

㈤社會的科學教育：

1.工作重點：爲加強科學教育館、教育電臺、電視及各種社教機構之業務，以推廣國民科學教育。

2.實施要項：

(1)充實教育電臺之設備，擴展其業務，推廣國民科學教育。

(2)舉辦科學專題演講、出版通俗科學刊物，介紹科學新知與科學方法。

(3)製作科學影片及電視節目，提供大衆觀賞。

(4)舉辦青年研究發明獎助。

(5)加強臺灣科學教育館展覽及巡迴放映工作。

(6)配合文化建設加強社會科學教育之推展。

㈥科學人才培育：

1.工作重點：爲提高大專中小學科學教師之水準。一面在國內積極培育，一面向國外延攬學者專家，及選送優秀科學人員出國進修。

2.實施要項：

(1)培育大學及中等學校之科學師資，設置志願任中等學校科學教師之學生公費名額。

(2)獎助優秀學生，從事科學研究，以培育研究高深科學及應用科學技術人才。

(3)鼓勵各種企業，設置研究機構，推進科學技術研究與發展，並訓練所需之人員。

(4)調查登記國內外高級科學及技術人才，並徵召其歸國工作。

㈦科學教學設備儀器之充實：

1.工作重點：爲設置科學儀器製造中心，調查各級學校所需要基本科學儀器，擇要製造並協助解決有關供應技術問題。

2.科學資料儀器製造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1)調查各級學校教學所需基本科學儀器，協助解決有關供應技術問題。

(2)配合國內學術研究與國家經建發展之需要，研製高級精密儀器，提供技術服務。

(3)蒐集國內外科學技術雜誌、文獻及有關人才資料，提供各項參考服務。

(4)調查並聯繫國內外有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建立資料交換及合作制度。

㈧建教合作事項：

1.工作重點：鼓勵企業界，設置研究機構，並與學術機構聯繫合作，共同研究。

2.實施要項：

(1)鼓勵企業界設置研究機構，促請學術界在人力方面予以支援，並加強雙方之聯繫與合作。

(2)鼓勵企業界提出關於科學技術、業務發展

之專題，及負擔所需設備及費用，洽商學術界認選研究，將研究結果，提供企業界採擇應用。

第三節　中小學科學教育中程計畫

為發展科學教育，培植科學人才，教育部特就中小學科學教育重要工作訂定中程計畫（自民國七十會計年度起民國七十五會計年度止）作為省、市教育廳、局協力配合推動之指針。

根據中央指示，有關單位反映，歷年科學教育年終檢討意見，以及教育部、廳、局多次協調結果，今後六年，以下列五項重要工作，由省、市教育廳、局列入施政計畫實施。

㈠師資訓練。

㈡教學方法之改進。

㈢儀器設備之充實。

㈣科學活動之舉辦與資料之提供。

㈤課程實驗及教材之改進。

上述五項重點工作之目標、項目、進度與經費概算分述如下：

一、目標與工作項目

㈠師資訓練：為提高中小學科學教師素質，除繼續由師大、師院、教育學院等大學開設大學及研究所課程並辦理短期研習，提供教師進修外，並遴選優良科學教師出國考察，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㈡充實儀器設備：繼續興建科學專用教室，加強各科學示範中心學校之功能，充實其重要儀器設備，以專案計畫方式支援各中心學校舉辦研習活動，輔導協助各該地區學校之科學活動。此外各校應分年充實其一般性科學教學儀器，補充實驗器材之消耗，更為配合新課程之推動，逐年製作教學影片、幻燈片與教具，成立教材園。

㈢教學方法之改進：為鼓勵教師研究改進教學方法，應加強辦理中小學科學教師之研究獎助，舉辦教學研討會與野外採集活動，並就考試內容，方式，深入研究，謀求改進。

㈣科學活動之舉辦與資料之提供：中小學科學教育之推動，不應限於教室內之教學活動，應進一步激發學生參與室外科學研習活動，參加科學展覽，並為中小學科學資賦較優異學生編印書刊，提供充分的學習資料。

㈤課程教材研究發展：對於科學課程之實驗改進，除教育部另訂發展計畫，編列預算，逐年推動外，省、市教育廳、局宜針對課程教材之推廣實施，採取配合措施，加強研究改進。

以上各項工作，由省、市教育廳、局以「科學教育發展」為計畫項目，列入施政計畫，以與中央施政相配合。

二、進度與經費概算

關於上述五項重點工作、省、市教育廳局除在年度施政計畫內，列為專項，作為推動工作之依據外，並應分別就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階段之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工作項目，分年編列經費預算，自民國七十會計年度起七十五會計年度止，計六年，逐年推動，至於分年工作項目與經費概算如附表。

三、工作協調與成果檢討

教育部、廳、局為有效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工作，宜定期舉行檢討，交換意見，溝通觀念與作法；在次年度預算編列前，得視需要，協調商討工作項目之調整工作進度與經費預算等事項。

中小學科學發展中程計畫工作項目與經費概算表（七十～七十五會計年度）

工作項目 / 經費 / 年度 / 級別		(一)師資培養訓練	(二)教學方法之改進	(三)充實儀器設備	(四)科學活動之舉辦與資料提供	(五)課程教材實驗研究
七〇	高中	七、三四〇、〇〇〇	四、七一四、〇〇〇	五八、六一三、〇〇〇	四、三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國中	五、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九四、〇〇〇	一〇一、九二六、〇〇〇	四、一九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小學	四、五三三、〇〇〇	二、〇二三、〇〇〇	三六、三二一、〇〇〇	四、七九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一	高中	八、〇三四、〇〇〇	五、五三五、〇〇〇	六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一五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國中	六、〇八八、〇〇〇	六、五五九、〇〇〇	一八九、一四九、〇〇〇	八、三六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小學	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五九七、〇〇〇	四五、七九五、〇〇〇	五、四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	高中	八、四四〇、〇〇〇	六、六八六、〇〇〇	七〇、三五〇、〇〇〇	五、二三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國中	七、〇九三、〇〇〇	七、七八八、〇〇〇	二五一、九五四、〇〇〇	九、〇〇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小學	四、九三七、〇〇〇	二、五八八、〇〇〇	四二、四一五、〇〇〇	五、七八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	高中	九、一六〇、〇〇〇	七、〇九七、〇〇〇	七六、七九〇、〇〇〇	五、八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國中	七、三五一、〇〇〇	九、〇二九、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二、〇〇〇	九、八九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小學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三九六、〇〇〇	三七、七七〇、〇〇〇	六、四六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	高中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	八、〇九八、〇〇〇	八四、三一三、〇〇〇	六、二〇四、〇〇〇
	國中	七、六〇一、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三七七、〇〇〇	一〇、五四五、〇〇〇
	小學	四、一四三、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〇
七五	高中	一〇、四六二、〇〇〇	八、九八九、〇〇〇	九三、八七四、〇〇〇	六、七九七、〇〇〇
	國中	七、〇三五、〇〇〇	一〇、四七一、〇〇〇	三五九、五四七、〇〇〇	二、三九六、〇〇〇
	小學	四、一九六、〇〇〇	二、八九三、〇〇〇	四一、六八〇、〇〇〇	七、三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五〇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三、〇〇〇	二、〇八五、五三七、〇〇〇	一二三、四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總計二、四六〇、八七三、〇〇〇元

第二章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

第一節　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研究

一、實驗研究緣起

教育部爲長期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於民國五十九年派遣小學科學教育考察團十一人赴美國、日本考察，返國後曾編印「美日兩國小學科學教育」考察報告一册，建議設置科學課程研究常設機構，積極改進我國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民國六十年，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葉楚生赴美考察，特別注意美國小學科學教育發展情形，返國後即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首長共商我國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發展大計。咸認科學文明日新月異，以傳授知識爲主的科學教育不能趕上時代的要求，科學教育的內容與方法必須重新檢討，以期研究發展新的科學課程，使學生能在日常生活環境中發現問題，並在教學活動中學習處理問題，解決問題的科學概念，科學方法與科學態度。民國六十一年七月，教育部遂正式成立「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訂定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課程實驗研究計畫，並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執行。

二、實驗研究經過

㈠自然科學部分

1.成立課程實驗研究組織：民國六十一年七月教育部成立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指導小組，由葉楚生司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負責研究工作之計畫、指導、審議及評鑑工作，並聘請王澄霞、楊冠政、郭鴻銘、劉慕昭、崔伯銓、司琦、魏明通、林清山、毛松霖、柯維俊等科學、教育、心理課程專家爲委員，負責外國課程資料的選譯與比較研究及實驗教材之設計、編寫、審查及校訂等工作。另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舉辦自然科

教師研習會，選拔優秀小學科學教師王添生、黃榮坤、莊毓文、吳琇珍、林文雄、胡平運、洪瑞全、梁杏村與游美津等成立編輯小組，共同負責研究編輯工作。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爲執行此項計畫，特聘請有關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有關師資調訓，實驗教材編印，以及其他有關實驗研究輔導等工作。此外爲使四十八所實驗學校能順利展開課程實驗工作，乃成立輔導小組，由教育部、廳、局，各省（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與教師研習會等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人員共同組成，負責實驗學校的輔導工作。

2.編製實驗教材：自然科學新課程的實驗研究時期，自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起至六十八年六月底結束，前兩年爲資料編寫時間，後五年爲教學實驗時間。

民國六十二年元月研究委員完成實驗教材大綱及單元分析表，內容包括教學時間，各單元名稱、科學概念發展的順序，各單元所強調的科學過程及科學態度等。經討論修改後交編輯小組編寫，並以「試教試編」方式以教學活動設計爲主，將所編寫實驗教材，在臺北縣中山實驗國小、板橋國小及後埔國小試教。試教後，依據學生反應，教師意見及研究委員的建議，將所編教材加以修訂，並將修訂後的教材再試教、再修訂。

編輯小組爲使整個教材編輯、試教、修訂工作過程步上正軌，特聘請美國密西根大學教授白克爾博士（Dr. Berger's），駐該小組八週（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擔任實驗教材編撰指導工作。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完成全部實驗教材之試教與修訂工作，並發課程實驗學校，經兩次實驗教學和修訂，陸續編印一至六年級實驗課本十二冊和教師手冊十二冊，至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一日完成。

3.選定課程實驗學校：自民國六十三年九月開始，抽樣選定山地、海濱、鄉村、城市各類型學校爲實驗學校，臺灣省二十二所，臺北市七所及金門、馬祖各一所，總共三十一所小學，進行第一次課程實驗，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又增加各縣市科學教育示範中心學校參與實驗行列，使實驗學校數增加爲四十八所。各實驗學校爲：臺北市：太平、老松、松山、西門、三興、士林、政大實小、臺北師專附小。宜蘭縣：南安、育英、力行。基隆市：安樂。臺北縣：中山實小、板橋、深坑。新竹縣：師專附小。桃園縣：新寶、介壽。新竹縣：五峯、北門。苗栗縣：通宵、大同。臺中市：太平、師專附小。臺中縣：南陽、霧峯、豐村。彰化縣：民生、中山、大村。南投縣：炎峯。嘉義市：師專附小。嘉義縣：新港。雲林縣：溝坝。臺南市：師專附小、協進。臺南縣：新民。高雄市：十全。澎湖縣：中正。屏東縣：師專附小。高雄縣：岡山。屏東縣：仁愛。臺東縣：師專附小、寶桑。花蓮縣：師專附小、宜昌。金門縣：金城實小莒光分部及連江縣馬祖南竿介壽等國民小學。

4.進行實驗教學：自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起至六十八年六月止計五年，各實驗學校分設實驗及控制各一班、每班五十名學生，以隨機取樣方式自同年級抽取，實驗班即採用新編實驗教材和教師手冊。此項實驗每一年均實驗兩次，第一次教學實驗結果，依據實驗班教師填寫的「小學科學實驗教學評量表」、「教學實錄」及分區舉辦修訂會議，聽取實驗班教師的意見，進行修訂。修訂後之教材進行第二次教學實驗後，又經同一程序進行第二次修訂，始告完成。

5.試用與推廣：

(1)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民國六十三年十月，教育部組織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六十四年元月開始進行第九次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同年三月成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標準修訂小組，修訂自然科學課程標準。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修訂完成，並經教育部公布，從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起公布實施。

新訂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標準有下列十項特色：

①總目標很具體，並以類似行爲目標式方出現，在總目標之下尚有低、中及高年級分段目標。

②將過去低年級「常識」，中高年級「自然」科目名稱更改爲一—六年級一貫性的「自然科學」。

③教學內容包括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④強調科學方法，科學態度及科學概念的平均發展。

⑤教學方法以學生活動爲原則，教師以輔導方式參與教學活動。

⑥爲使學生有足够的學習活動時間，自然科學教學時間比過去增加。低年級每週教學時間爲一百二十分鐘，中高年級爲一百六十分鐘。

⑦低年級學生使用新型單元學習資料所組成的教科書，內容以簡潔文字附上生動的照片或圖片。

⑧課程標準中教材綱要的要項均以科學概念方式出現。

⑨教學評量強調在教學活動中進行，而不單憑紙筆測驗決定成績。

⑩預期學習效果無論在科學方法，科學態度與科學概念方面均以學習行爲目標方式出現。

(2)編製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科書試用本：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國立編譯館成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依據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積極進行新自然科學教科書、教學指引及習作簿之編纂工作。國立編譯館聘請楊冠政教授爲主任委員，其他十八位委員爲：毛松霖、王澄霞、朱榮能、吳琇珍、林文雄、林文枝、林清山、崔伯銓、孫彥民、夏起晉、梁潤生、莊毓文、郭鴻銘、郭鳳翕、游美津、趙金祁、劉慕昭、魏明通等。其中大部分爲原來課程實驗研究小組的成員，使我國國小自然科學課程之改革，課程標準的修訂，教科書與教學指引的編輯與課程實驗研究工作密切連貫，突破過去未經實驗研究而由專家修訂課程標準、編寫教科書與教學指引的成規。

㈢數學科部分：數學科課程實驗研究乃參考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之模式，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起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止爲期八年，由教育部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

1.研究組織：分爲研究、編輯、工作等小組。研究小組聘請黃敏晃、呂溪木、吳貞祥、邱守榕、陳梅生、郭雲欽、薛昭雄、簡茂發、崔劍奇等學科、教育、心理、課程等專家爲委員，負責計畫、指導、審議及評鑑工作。編輯小組聘請小學優秀教師，邱石虎、林玉珍、許永賢、楊順和、詹宏鈞、賴榮勳、蔡進丁、魏福政、李華榮、羅全櫻、林素圓、莊仁宗等人，擔任編輯，試教、輔導等工作。工作小組仍由研習會有關人員兼理。

2.工作內容：研究分析比較國內外資料，訂定實驗課程綱要草案，寄發問卷調查，進行訪問座談，然後確定綱要，據以編訂教材要目。由編輯小組編製教學資料初稿及教具，再經試教修訂，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至民國七十一年止，逐年完成初版實驗課本十二冊及教學指引十二冊，選定四十八所小學從事教學實驗。實驗學校包括臺灣省三十九所、臺北市五所、高雄市二所，金門二所，實驗過程先舉辦擔任實驗課程教師研習，再進行教學實驗及評鑑修訂。此項工作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始告完成。此一課程實驗教材，每一個年級經一度之實驗、修訂後送國立編譯館依據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數學課程標準，採擇編撰爲教科書試用本，再經全國六十五所小學試用一年，予以修訂後用爲正式教科書。其實驗研究模式與自然科學課程相同。

3.新國小數學課程標準的修訂重點：

(1)在目標上；①目標的表示明確化、組織化。②比舊國小數學課程標準更注重「概念的培養」與「思考的訓練」。③修改教材領域的觀點。

(2)在教材綱要上；①根據舊國小數學課程標準的教材綱要加予調整、增刪、改進。②考慮與國中數學課程的關連。③改變教材綱要的分類方式，強調內容整體的結構，期使橫能密切連繫，縱有井然系統。④重視數學術語與符號的功用與價值，介紹國際間通用的單位符號。⑤修改部分教材內容在處理上的觀點。

(3)在實施方法上；①教材之精選，其組織具有統整性與發展性。②強調兒童自動自主的學習形態及由具體、半具體以至抽象的學習層次。③學習的過程與結果並重。④重視教學評鑑的實施。

(4)在時間上；每週教學時間①第一、二學年由舊的九〇分鐘更改爲一百二十分鐘。②第三學年由一百八十分鐘減少爲一百六十分鐘。③第四學年由舊的一百八十分鐘更改爲二百分鐘。④第五學年由舊的一百八十分鐘更改爲二百四十分鐘。⑤第六學年由舊的二百一十分鐘更改爲二百四十分鐘。

(5)教材的分類與系統；將舊課程教材，數、集合、實測、計算、錢幣、數線與長條圖、曲線圖之讀法及應用、概算之應用、折扣、利息、比例尺之認識與縮圖、圓形圖及其他圖表、珠算等十三類教材歸併爲：①數與量。②計算與實測。③圖形與空間。④統計與圖表。⑤集合與關係。⑥術語與符號等六類。

(6)教材的編排：①刪除的教材包括：溫度、寒暑表、上下、前後、左右、地圖上的四方位、八方位、十六方位。②新添的教材包括：十進結構、負數、分數小數整數的統整、公噸、簡易計算器械、平面區域、曲面區域、直線段、曲線段、疊合與全等、三角和、對稱、錐體、旋轉體、變化關係、概率、正比、反比。國際間通用單位符號：公分(cm)、公厘(mm)、公尺(m)、公里(km)、公斤(kg)、公克(g)、公升(l)、平方公分(cm^2)、平方公里(km^2)、平方公尺(m^2)、公畝(a)、公頃(ha)、立方公分(cm^3,cc)、立方公尺(m^3)、噸(t)。

三、新科學課程的全面實施

爲配合六十七學年度新科學課程全面實施，除試用學校教師，自六十六年七月起分六年，每年暑假期間，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訓練外，其他各國小教師在全面實施前，亦分六年由各師專負責辦理新課程標準教學研習會，每期研習時間爲兩週，研習課程均以科學課程爲主，其他學科課程爲副。爲使各師專辦理研習內容、方式畫一，以提高研習效果起見，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召集，分別於民國六十六年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辦師專教授座談會，並請美國休士頓大學教授安德赫博士及日本廣島大學科學教育教授武村重治博士，共同探討有關科學教育之理念、內容、方法及研習課程之研擬、研習方式之設計等。爲具體展示單元教學方式，由編輯小組及部分試用學校教師，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共同編寫電視腳本，由中華電視公司及光啓社錄製各年級單元教學錄影教材，供各師專辦理各縣市教師研習及師專教學之用。到七十二年六月底，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師皆已接受新課程標準之研習課程，每年受訓人數均超過八千名。此次新課程之實施，能全面配合師資訓練，而不是片面要求教師實施，亦爲重要特色之一。

四、課程研究的再發展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第一期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完成後，經教育部指示「繼續研究發展，以有效發揮第一期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成果。」乃訂定第二期自然科學課程研究工作計畫，繼續進行自然課程教材及教學改進研究。研究目標訂定爲：甲、加強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學輔導工作，以提高教學效果。乙、改進現行自然科教材、教法及教具，以增進課程革新成效。丙、編制適當評量工具，以研究我國兒童獲得科學概念、科學方法及科學態度之發展過程，並藉以建立我國兒童學習科學之基本能力常模資料。此項計畫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起至七十五年六月止，爲期七年完成。

㈠研究組織：設課程研究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民教育司司長方炎明擔任，委員爲師範大學物理研究所所長郭鴻銘（兼召集人）、師範大學生物研究所所長楊冠政、科學教育中心主任魏明通教授、生物系劉慕昭教授、物理系毛松霖教授等學科專家，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教授林清山、盧欽銘、政治大學教授紀文祥等心理學專家、中山大學教務長趙金祁、教育學院教授李銘正、省立臺南師專教授原孝怡、嘉義師專教授陳建勳、臺北師專教授李田英等科學教育專家爲研究委員，負責規畫、指導及審議等工作。課程指導委員會下設有研究小組，由原第一期課程實驗研究時期部分編輯小組人員（游美津、吳琇珍、胡平運）及學有專長且富教學經驗的現職國小教師、主任或校長（許耀庭、葉倫鎚、蔡金龍、陳守仁、李德治、余雅成、朱崇能）擔任。

㈡選定課程研究學校：爲進行課程研究發展計畫，由各縣市抽樣選定山地、海濱、鄉村、城市包括智、仁、勇各類型學校，及參與第一期課程實驗研究時期的各縣市科學教育示範中心學校和研究小組人員的學校均被選爲研究學校。總數爲九十一所，包括臺灣省八十所（臺北縣板橋、秀朗、育英、坪頂。基隆市安樂、中興、和平、尚仁、瑪陵。宜蘭縣力行、竹林、育英、大里。桃園縣新寶、東門、永安、大埔。新竹縣北門、竹東、新城、錦屏。苗栗大同、大湖、斗煥、永和。臺中縣南陽、大雅、文光、中坑、梧棲。臺中市太平、大同、建功、黎明。南投縣炎峰、德興、爽文、鯉魚。彰化縣民生、洛津、媽厝、福德、田中。雲林縣溝坝、斗南、好收、蔥來。嘉義縣新港、太保、大崙、安靖。臺南縣新民、六甲、鯤鯓、大豐。臺南市協進、德高、南興。澎湖縣中正、石泉、外垵、望安。高雄縣岡山、鼓山、中山、上平、兆湘。屏東縣仁愛、潮洲、東海、僑德、新興。臺東縣寶桑、關山、豐源、三和等國民小學。）臺北市六所（西門、老松、雙

連、大理、武功、忠孝等國民小學。）高雄市四所（十全、河濱、獅甲、新莊等國民小學）和金門一所（古寧國民小學）。參加學生人數爲二千七百六十六名。

㈢舉辦研究學校教師研習：爲達成第二期課程研究發展的目標，每所研究學校從一年級開始逐年選一班級做爲研究班，該班自然科學教師稱爲課程研究教師其工作要項爲：

1.研究課程教材教法：(1)熟悉各單元教材重點。(2)準備各單元教學用具。(3)輔導兒童進行學習活動。(4)計畫探究活動關鍵問語。(5)探討課程教材改進事項。(6)設計簡易可行教學用具。

2.合理進行教學評量：(1)規畫評量內容：方式；依據課本、習作簿、教學指引中實作評量及教學活動過程規畫。(2)觀察紀錄兒童學習行爲。(3)編製合理可行評量工具。(4)協助進行總結性評量。

3.參與課程研究教學研究會：(1)經常辦理校內教學研究會。(2)協助校內教師改進自然科學教學。(3)參加分區教學研究會。爲使研究教師能勝任上述工作，每學期開始有兩週的研習，以共同探討各單元教材結構、教學目標、活動流程、實地試教、熟練各單元教具製作與操作、發問技巧、評量工具之設計、統計方法等。

㈣進行研究教學，蒐集改進資料：研究班教師研習後返校，除照每一教學指引中的活動進行教學外，並記錄：1.自然科學教學評量表（探討教材、教學、教具、評量之得失）2.單元學習評核表（在各單元教學過程中，隨時觀察記錄每一學生學習情形）3.單元學習評量計畫表（在各單元教學前，依據教學指引、過程圖示規畫並經實施後將其得失填入表內）4.學習能力評量資料卡（每一學生每學期有一張記有評量基準項目可做形成性，總結性評量記錄及電腦處理）。

玆將第二期自然科學課程研究工作流程圖附後：

教育部委辦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課程研究工作流程（圖見下頁）

第二節　科學教學方法之改進

一、編序教學方法之研究

編序教學方法自民國五十二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顧問蔡樂生博士介紹到我國之後，經臺南師範專科學校加以研究，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至民國六十七年止，共完成研究結果如下：

五十八年至五十九年：完成國民小學低年級數學編序教本一套，研究報告一種。

六十一年至六十二年：舉辦自然科編序教學研習會第一期，並完成國民小學自然科（五十七年課程標準版）編序教材第一冊。

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舉辦自然科編序教學研習會第二期，並完成國民小學自然科編序教材第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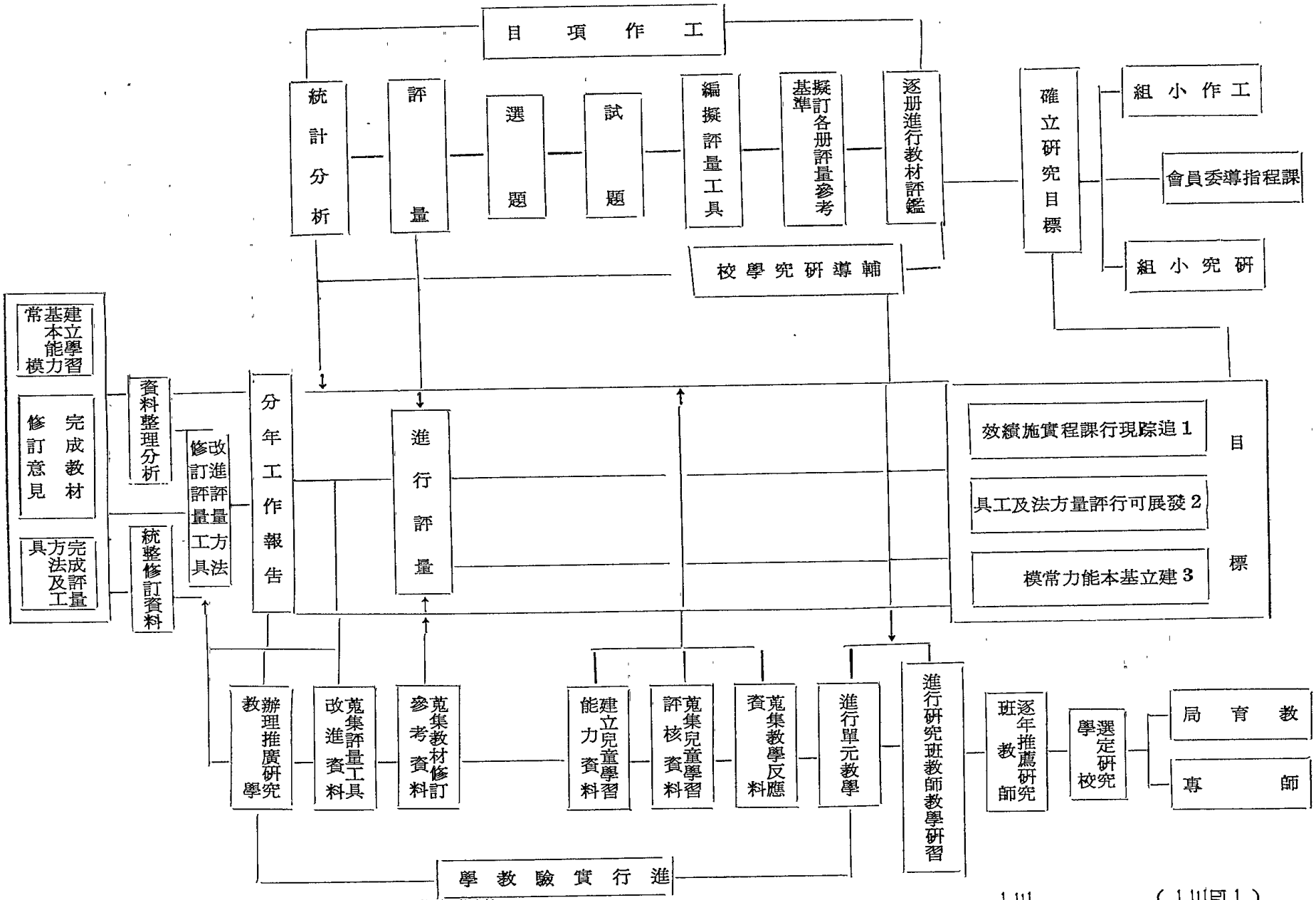
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三月舉辦自然科編序教學研習會第三期，並完成國民小學自然科編序教材第三冊十二單元共一千零八個序目。

六十四年至六十五年：舉辦自然科編序教學研習會第四期，並完成國民小學自然科編序教材第四冊。

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爲第四期增訂計畫，完成國民小學自然科編序教材第五、六、七、八冊。

以上一至四冊編好試用本，均約定高雄市舊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臺南縣關廟、大成等國民小學試用實驗並提出試用報告外，五至八冊因經費關係，只作教材編製未舉行試用實驗。

爲配合教育部新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與師資訓練需要，臺南師範專科學校又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起以「科學過程技能編序教材編製研究」爲題，達成下列目標：㈠完成適合國民小學教師與師專學生使用之「科學過程技能的研習」編序教材十三冊，每項過程訂爲一冊，以利個別學習。㈡使國民小學教師與師專學生自行研究學習科學方法，勿需集體上課，或教師面授，符合個別學習需要。㈢增強國民小學教師與師專學生科學教學之基本能力。㈣改進師專自然科學教學研究課程之教學。此項研究自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起爲期一年八個月，計完成：觀察、應用時空關係、分類、應用數字、測量、傳達、預測、推理、控制變因、解釋資料、形成假說、操作型定義、實驗等十三冊科學過程技能編序教材及一分研究報告。時間經過如下：㈠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蒐集資料、選擇資料。㈡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十月；編製各過程教材初稿並修改稿共十三冊，依次分別油印完成實驗本十三冊。㈢民國六


目項作工
統計分析
評量
選題
試題
編擬評量工具
擬訂各冊評量參考基準
逐冊進行教材評鑑
確立研究目標
組小作工
會員委導指程課
組小究研
校學究研導輔
建立學習常模基本能力
完成教材修訂意見
完成評量方法及工具
資料整理分析
改進評量方法修訂評量工具
統整修訂資料
分年工作報告
進行評量
效績施實程課行現踪追1
具工及法方量評行可展發2
模常力能本基立建3
目標
辦理推廣研究教學
蒐集評量工具改進資料
蒐集教材修訂參考資料
建立兒童學習能力資料
蒐集兒童學習評核資料
蒐集教學反應資料
進行單元教學
進行研究班教師教學研習
逐年推薦研究班教師
選定研究學校
局育教
專師
進行實驗教學

（圖111）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實驗本經臺南師專學生試用後、統計、修改完成編序教材十三冊鉛印本。㈣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九年二月：統計結果分析，完成研究報告。

二、現代啓發式科學教學方法之研究

民國六十二年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組歐陽鍾仁教授倡導，省立彰化教育學院科教系配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之支援，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間，在省立新竹師專附小，臺北市西門、太平、興雅，桃園縣新屋，臺中市中正，臺南縣大內等國小及臺北市西松、臺中縣清水等國民中學進行現代啓發式科學教學方法之研究。此項研究以探究過程（Processes of inquiry）爲主，啓發學生思考與透過探究學習（inquiry learning）學習科學概念、科學方法與培養科學態度。這種教學方法的介紹，對於以傳統的知識解釋，以教師爲主的教學方式而言，確實提供了新的刺激與引起國內關心科學教育的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的興趣與關心。爲使該項工作順利進行，前後曾在日月潭教師會館、彰化教育學院、臺中教師會館及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行實驗學校教師研習會。除編有一至六年級自然科現代啓發式科學教學單元活動設計及教材綱要外，並編印研究報告兩册，以供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學方法改進之參考。

三、科學教師研習

㈠科學教師種子訓練：民國五十九年，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爲全面改進自然科學及數學教師教學方法，乃辦理各縣市科學教師「種子訓練」。於每學年度初期，在國校教師研習會，召集各縣市數學、自然科輔導人員，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共同研究各類教材重點，研擬各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研製創造性教具及規畫教學輔導方式。此項研習工作，自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六日起，至民國六十三年二月止，共辦理八期，參加人數達一、六〇〇餘人，編成數學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第五至十二册，自然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第一至八册，供各縣市分別辦理科學教師研習及輔導教學之用。

民國六十四年至六十六年間，由於進行課程實驗工作而暫停此項研習活動。民國六十七年九月起至民國七十二年止爲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及加強科學教育輔導需要，逐年辦理各縣市輔導人員研習，共同探討該年各單元教材重點，進行分站操作、模擬教學及教學實習，以提升各輔導人員教學技巧及研習輔導能力。

㈡各縣市辦理科學教學研習會及教學研究會：各縣市政府爲貫澈新課程之實施，每學期初配合各師專地方輔導人員，由縣市輔導團團員定期舉辦自然科、數學科教學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以探討新課程各單元教學目標、教學活動、熟習教具操作，以改進教學方法。

㈢設立科學教育示範國民小學：民國六十三年臺灣省爲積極籌畫新課程之實施需要在各縣市各設立一所科學教育示範國民小學，負責辦理縣市內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師研習及少年科學研習活動等工作，以改進自然科學教學法及培養兒童科學學習興趣。每年由臺灣省教育廳編列專款，並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訓練有關教師，共同規畫各示範國小布達科學教學環境及辦理科學教育示範工作。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止，各科學教育示範國小之教學環境已具相當規模。不但均有科學教學研習室（兼用專科教室）、儀器室和電化設備，可供全縣教師進行研習或辦理地區少年科學研習之用，室外尚設有生態植物觀察園、動物飼養觀察園、蔬菜栽培園、木本、果樹植物觀察園、水生植物池、陰涼植物種植區、石材園、泥沙素材園等示範科學教學環境設備。

茲將各縣市科學示範國小歷年來辦理科學教師研習工作情形分別統計如下：

縣市別	示範國小	各學年度參加人數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臺北縣	板橋國小	二〇六	一八四	五〇〇	三〇二	二、〇〇五	一、一四八	一、〇七四	七九〇
基隆市	安樂國小	一八五	七二	一一一	四三二	三〇一	二二六	一五四	三八
新竹縣	北門國小	一〇二	四八	二〇四	—	—	—	—	—
桃園縣	新屋國小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七五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四五	二五〇	二五四
苗栗縣	大同國小	—	—	—	—	—	—	—	二九二
臺中縣	南陽國小	七四八	三五九	一七六	六三	七〇	—	—	二四七
臺中市	太平國小	四五六	四七六	四七五	二四二	二五〇	二五二	二四三	四四五
南投縣	炎峰國小	二三〇	一二六	一〇九	四二	三六	—	—	—
彰化縣	民生國小	一、三四四	三三二	二四六	四六二	三八六	四三二	三九六	四二九
雲林縣	溝坪國小	三七八	四二六	八三四	一、〇一五	一、〇三〇	一、〇二一	一、〇一三	九九六
嘉義縣	新港國小	三二〇	二一九	四四二	四六〇	四五二	四五〇	四四八	四四五
臺南縣	新民國小	一七〇	一二〇	一七〇	一二〇	—	—	—	—
臺南市	協進國小	八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三八	一七七	六四	一〇五	六二
高雄縣	岡山國小	一、〇二九	二八三	四五	三六五	八八二	—	—	—
澎湖縣	中正國小	一三九	一四二	八三	一〇四	八八	一〇五	一〇三	九八
臺東縣	寶桑國小	六八〇	九六六	一、二四七	一、〇四四	三九七	六八七	七〇二	八一八
屏東縣	仁愛國小	四六〇	四六六	四八〇	五〇〇	四九五	四七一	四六二	四七六
宜蘭縣	力行國小	一、〇五八	六〇一	五三四	五四三	七七二	八二一	八七五	九〇三

第三節　科學教學設備之充實

民國六十三年，臺灣省教育廳為充實各校教學設備，乃組織教具設計小組，就國民小學中、高年級自然科各冊教科書中重要實驗項目，設計教具規格，編寫使用手冊，並將教具設計圖交由儀器製作廠商製作，由各地區學校組織選購小組，共同以招標方式選購。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則補助每校各一萬元，配合縣市政府編列專款，以購買該項自然科教學實驗教具。

民國六十六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普遍供應各校科學實驗教具，乃委託各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試製蒸汽渦輪、活塞水輪、空氣對流箱、彈簧、槓桿原理、齒輪組、水槽、滑輪實驗器等八種，每種製作四八、〇〇〇件，免費配發各小學使用。經該廳聘請專家評鑑結果，均認為此項代製器材品質甚佳，使用結果良好，且節省經費甚多，值得繼續推廣。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以新頒科學課程教學，教具所扮演角色至為重要，乃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配合新編實驗教材及國立編譯館所編試用教材，設計各單元使用教具，協調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編列專款約四千萬元左右，委託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逐年製作科學課程實驗教具，配發各校使用。每校以五班級為一單位，免費配發各種實驗教具，每種九套，全部共三、二〇〇套。茲將每學年配發教具數列表如下：

年度	配發年級	科別	配發類數
六十七	一	數學	十五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自然科學	二一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六十八	二	數學	十五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自然科學	二二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六十九	三	數學	二〇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自然科學	三〇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七十	四	數學	十六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自然科學	三七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七十一	五	數學	二五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自然科學	十七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七十二	六	數學	二三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自然科學	十九種每種三、二〇〇套

民國六十八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又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製作幻燈片及影片等經費七〇五萬元，六十九年製作掛圖、幻燈片、錄影片、音教材等經費八七〇萬元，七十年製作掛圖、幻燈片、影片、錄音教材等經費一、〇〇〇萬元，七十一年製作掛圖、幻燈片、影片、錄音教材等經費一、〇〇〇萬元，七十二年製作掛圖、幻燈片、影片、錄音教材等經費一、四八〇萬元。所製作掛圖、幻燈片、影片、錄音教材均免費配發各國民小學使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再逐年分批補助各校購置視聽器材，及實驗器材櫥櫃，以提高教學及實驗器材使用效率。

各科學教學示範國民小學「教材園」之設置，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亦均自六十七年起，每校補助五萬元，相繼設置完成。

第四節　科學資賦優異兒童之培育

資賦優異兒童的培育，乃國家培養科技人才有效之途徑。基於此一共同認識，教育部經過長期的籌畫之後，從六十二年秋開始，分北、中、南三區從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一方面作育英才，一方面研究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學習歷程，同時研究充分發展其潛能之有效途徑，其實施情形，已詳國民教育編有關各章所述。

關於科學資賦優異兒童之培育方面除由各國民小學作長期性之計畫外，各縣市尚配合假期辦理科學資優兒童夏令營及冬令營等活動。此項活動自民國六十九年起，每年由臺灣省教育廳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和屏東師專辦理。教師研習會負責臺中以北，屏東師專負責彰化以南，參加者為該學年度曾參加科學展覽得獎之優秀兒童，每區每次參加人數為五十名。臺北市方面亦在東門、西門、松山、老松、中山、大理等國小，分區辦理，每次為期六天之科學研習營活動。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對於歷屆中小學科學

展覽優勝作者，均予建立檔案，分別以書面、約請就讀學校科學教師及聘請學者專家方式，予以追綜輔導，鼓勵並協助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迄七十二年止，科學館共建立優勝作者資料檔案七五六分，書面輔導四十九次，問卷調查一、七五〇分，聘請教授到校輔導十八次。

七十二年教育部爲鼓勵有關學校對培育科學資優兒童工作之研究，專款補助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進行「培養資賦優異兒童科學創造能力實驗教育研究」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小學進行「如何輔導科學資賦優異兒童進行自然科學研習活動」等專題研究。

第五節　科學教育評量及輔導方法之改進

一、編製數學、自然科學標準化測驗

爲改進數學、自然科學學生學習測驗方式，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自六十七年起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乃動員教授四十餘人，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一百八十餘人，參與學校二百餘所，受試預、複測學生一萬七千四百餘人，逐季編製一套標準化測驗及指導手冊，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已編印了數學、自然科學等學科第一冊至第十冊部分。該測驗之編製，根據有關理論及方法，無論在命題技術、取樣預試、試題分析、信度與效度考驗、常模建立等各方面均合於理論上的標準，並對使用應注意事項有詳細說明，爲我國教育史上之新創。

二、配合課程研究發展創新評量工具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爲繼續第一期課程研究成果，仍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第二期課程研究發展，並以改進評量方法，編製適於新頒自然科學課程標準的評量工具爲目標之一。該會乃配合新自然科學課程精神，參與現代評量觀念與方法，以實作評量(Performance test)爲主，編製一套可以評量兒童的科學過程技能或科學概念，避免文字表達方面的困難。此種測驗，教師把需用的材料擺在兒童面前，或帶兒童到實際情境，然後以指導語要兒童用這些材料，解決教師所給與的問題。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爲止，已編竣自然課本一至六冊評量參考基準，實作評量工具及評量指導手冊。

三、改進學習評量，引導教學正常化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求逐漸達成改革國民教育之理想，預定於三年之內由各縣市辦理所有國中、國小教師研討會，以探討改進各科學習評量工作。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乃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準備有關資料，並辦理主辦人員研討會，該會乃約請優秀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六十四人，學科教授及評量專家二十一人，共同研討兩週，編成國民中、小學命題示例，彙集有關學習評量之論文，共約五十萬言，而成「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理論及命題示例彙編」，分科裝訂，由教育廳撥款印行二萬一千本分發各縣市運用。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訂頒臺灣省國民中、小學改進教學評量注意事項做爲實施依據。並指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數學科教學評量研究中心學校一所，負責：(1)收集各校優良試題範例。(2)撰寫該科教學評量試題分析報告。(3)舉辦教學評量教學觀摩會。(4)協助各校辦理改進教學評量研討會。(5)建立該科題庫等工作。

第六節　科學學習活動之加強

一、推動少年科學研習活動

此項工作自民國六十年由彰化縣政府開始推動後，迄民國六十四年臺灣省教育廳指定各縣市設置科學教育示範國小，辦理少年科學研習活動，始逐漸普及。由於各縣市實施範圍，人員組織，實施步驟不一，其績效亦各有差異。其中以彰化縣因辦理歷史較久，成就較爲顯著，共成立研習小組五八三組，參加研習學生七、五八五人，義務擔任研習指導教師一、〇二三人次。

茲將各縣市科學教育示範國民小學辦理少年科學研習活動參加人數列表如下：

縣市	學校	參加人數						
		六四年	六五年	六六年	六七年	六八年	六九年	七〇年	七一年
基隆市	安樂國小	六八〇	一五七	二四七	三一四	一三〇	一四六	一五七	一七〇
臺北縣	板橋國小	一八三	八二	五七	一八〇	四五	五四	三四六	一八二
新竹縣	北門國小	四八	五一	五五	六八	九〇	九四	九八	一二〇
臺中市	太平國小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一
臺中縣	南陽國小	九四	一六三	一七四	一六八	一八二	八〇	八〇	八〇
花蓮縣	宜昌國小	四四	六三	六六	七一	八五	六〇	六四	六四
南投縣	炎峰國小	七〇六	六三〇	六九〇	七一〇	六四〇	七二一	六八四	四二七
彰化縣	民生國小	一三三	二七〇	三三五	三四六	二〇一	二三五	一八九	二三四
雲林縣	溝坝國小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嘉義縣	新港國小	一一〇	一三五	一五〇	一五六	一二六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三四
臺南縣	新民國小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臺南市	協進國小	三六〇	三六〇	一六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高雄縣	岡山國小	一〇〇七	七五〇	二三五	一六	二二	三四	三四	三〇
澎湖縣	中正國小	八〇	五〇	四五	九八	三六	四八	四六	五二
臺東縣	寶桑國小	一四二八	一四〇一	一五〇〇	九八三	一〇二三	一〇一〇	九六八	九七〇
宜蘭縣	力行國小	八九九	五八八	四七六	四一五	六七〇	六二〇	二二〇	四八
屏東縣	仁愛國小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舉辦兒童科學玩具製作競賽及展覽

自民國六十四年起，由臺灣省教育廳指定國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各縣市科學玩具製作輔導人員研習，並推廣至各縣市。民國六十五年起，由各縣市辦理該項競賽及展覽，至民國七十年六月共舉辦六屆。臺北市亦自民國六十四年起每年辦理一次科學玩具及自製教具展覽。

三、編印兒童科學讀物，鼓勵兒童閱讀

臺灣省教育廳配合中華兒童叢書之出版，每年編有兒童科學讀物十五種至二十種，臺北市教育局亦編印兒童科學書刊一種，每個月發行一期，供全市各國小兒童閱讀。

四、推展少年科學勵進會

臺灣省教育會為推展兒童科學活動，在各地區青少年科學勵進會之組織，每年利用夏季、冬季假期，辦理夏令營、冬令營，或年會以協助各地區學校舉辦各種科學研習活動。

第三章　國民中學科學教育

第一節　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研究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起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先後對於國民中學之自然科學及數學課程教材，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進行實驗研究。玆將實驗研究過程及成果分述如下。

一、自然科學課程方面

㈠緣起及目標：教育部為使國民中小學之自然科學課程前後銜接，九年一貫，及發展科學知能、培養科學情趣，以養成能應用、富創造、具科學素養之國民，並奠定科學研究之基礎，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辦理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以便編製符合我國教育宗旨及社會需要之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作為以後改進課程之參考。師範大學理學院經一個月之籌備後，於六十四年四月組織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委員會積極進行。

㈡實驗研究組織：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聘請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教育心理學等科學家，組織國民中學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委員會，以理學院院長楊冠政為召集人，其任務為決定實驗研究目標，實驗研究計畫之執行與評鑑。研究委員：楊冠政（召集人）、方炳林、王澄霞、石再添、林清山、黃寶鈿、陳奎憙、陳鏡潭、楊榮祥、趙金祁、劉慕昭、魏明通、蘇賢錫。
2. 組織諮詢委員會，協助實驗課程之修訂。諮詢委員：王松茂、毛松霖、史金熹、李怡嚴、李銘正、吳京一、林渭川、胡忠恒、梁潤生、孫克勤、郭鴻銘、郭重吉、郭鐘祥、陳汝勤、黃湘武、楊寶旺、諸亞儂、萬介夫。
3. 成立編輯小組，負責實驗教材與教學指引之編寫。

自然科學Ⅰ（包括物理與化學）工作小組：趙金祁、陳鏡潭、魏明通、蘇賢錫、蕭次融、張秋男、黃長司、陳文典、林仁得、黃寶鈿、沈青嵩、吳家誠、林桂瑛、洪婓娥、鄭秀鳳。

自然科學Ⅱ（包括生物與地球科學）工作小組：楊冠政、楊榮祥、石再添、鄭湧涇、黃朝思、張瑞津。

㈢實驗研究方針：

1. 研究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之國民中學階段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
2. 研究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自然科學課程之教學目標，教材組織及教學方法，並選派人員前往美國、日本實地考察。
3. 舉辦現行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問卷調查。
4. 召開現行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檢討會。
5. 依據研究結果，編訂符合我國教育宗旨及社會需要之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實驗課程綱要。
6. 依據國民中學自然科學課程綱要，編寫實驗教材，及教學指引，並製作教具。
7. 選定實驗學校進行實驗教學。
8. 召開實驗教師研習會，研習實驗課程。
9. 召開分區教學研討會，研討實驗課程。
10. 依據實驗結果，修訂課程。
11. 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作為評鑑課程之參考。
12. 評鑑實驗課程，撰寫總報告。

㈣選定實驗學校

北區：基隆市　中正國民中學
　　臺北市　忠孝國民中學
　　明德國民中學
　　臺北縣　永和國民中學
中區：臺中市　居仁國民中學
　　臺中縣　大甲國民中學
南區：臺南市　建興國民中學
　　高雄市　五福國民中學
　　屏東縣　大同國民中學
　　臺東縣　新生國民中學

共十所國民中學，為實驗對象。

㈤實驗研究進度

第一階段（民國六十三年四月至六十四年六

月）

1.研究並分析各國初中科學課程。
2.舉辦現行國中科學課程問卷調查。
3.召開現行國中科學課程檢討會。
4.編訂國中自然科學實驗課程綱要。
5.編譯國中自然科學課程資料。

第二階段（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1.編寫國中自然科學實驗教材及教學指引。
2.製作國中自然科學實驗教具。
3.試用及修訂國中自然科學實驗教材。

第三階段（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

1.進行國中自然科學課程實驗。
2.修訂國中自然科學實驗課程。
3.舉辦實驗教師研習會，研習實驗課程。
4.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5.舉辦分區教學研討會，研討實驗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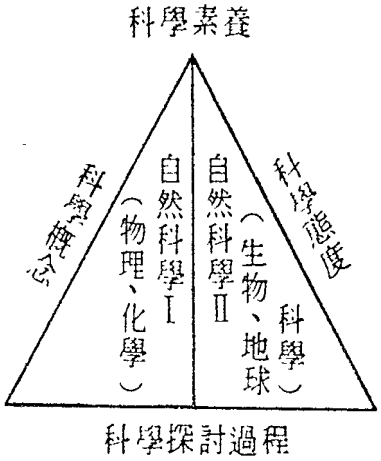
第四階段（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年六月）

1.整理課程實驗資料。
2.評鑑國中自然科學實驗課程。
3.編印課程實驗總報告。

㈥實驗課程目標：國民中學科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科學教育，發展科學知能，培養科學情趣，以養成能應用、富創造、具科學素養之國民，並奠定科學研究之基礎。為達此目標，必須使學生：

1.了解科學的本質，乃事實、概念與過程的總合。
2.明瞭學習科學的目的，在認識自然環境與改善人類生活。
3.理解科學的知識，熟練科學的方法與技術，並培養科學的態度，以應用於日常生活和繼續學習。
4.發展研究的興趣、創造的才能，及獨立判斷的精神，以達成全民科學教育之目的。

㈦實驗課程範圍：本課程內容分為自然科學Ⅰ與自然科學Ⅱ。自然科學Ⅰ包括物理與化學，自然科學Ⅱ包括生物與地球科學，本課程係藉科學探討過程，發展科學概念與科學態度，並以培養具有科學素養之國民為其最終目標，並以下列圖形為課程結構模式。



㈧實驗課程與現行課程比較：本實驗課程與現行課程，從每週教學時數來說，實驗課程必修部為分二十四單位，選修部分為四單位；現行課程必修為二十二單位，選修為八單位，本課程並未增加學生負擔。從課程內容上來說，自然課程Ⅰ（含物理、化學）共十四單位，比現行課程物理、化學（共十六單位）少二單位；自然課程Ⅱ（含生物與地球科學）共十單位，生物部分占五單位，比現行生物課程六單位少一單位，但增加地球科學五單位。在此科技發展神速，環境及資源問題日益嚴重之時，地球科學一科之加入，實符合時代潮流及我國科技及社會發展之需要。

本實驗課程與現行課程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之比較如下表：

現行課程與本實驗課程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之比較

學年	學期	現行課程				本實驗課程		
		物理	化學	生物	選修	自然科學Ⅰ	自然科學Ⅱ	選修
一	上	○	○	三	○	二	二	○
	下	二	二	○	二	三	二	○
二	上	二	二	○	二	三	二	○
	下	二	二	○	二	三	○	○
三	上	二	二	○	二	二	二	二
	下	二	二	○	二	二	二	二
小計		八	八	六	八	一四	一○	二
共計		二二			八	二四		

二、數學課程方面

㈠緣起及目標：教育部有鑑於國民中學數學教育改進之重要，以及九年國民教育數學跟自然科學課程的縱橫連貫，特專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從事國中數學課程的實驗研究，以便編製符合我國教育宗旨及社會需要的國民中學數學課程，作爲今後改進數學課程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接受委託之後，即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起組織「國民中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委員會」，積極進行。

㈡實驗研究組織

1.在科學教育中心之執行下，聘請數學科課程、教育及心理學專家與現任國中教師組織「國民中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委員會」，其任務爲決定實驗研究目標及實驗研究計畫之執行，實驗教材與教學指引之編寫，修訂與課程總評鑑。研究委員包括：

研究教授：陳昭地（現任召集人）呂溪木、陳冒海、陳銘德、李恭晴、林清山、黃敏晃、邱守榕、薛昭雄、謝文全、陳俊生。

研究教師：屠耀瑩、張麗珠、駱清俊、曹博盛、屠耀華。

2.組織諮詢委員會，協助實驗課程之修訂。

諮詢委員：邱日盛、李嘉淦、孫方鐸、陳梅生、曹亮吉、黃武雄、郭雙昌、楊維哲、趙文敏、賴東昇、賴漢卿、樊璣、顏啓麟。

㈢實驗研究方針

1.研究我國國中以及美、英、日、法、俄等國初中課程之分析並比較。

2.研究數學課程設計與數學教學的理論基礎。

3.研究各國初中數學課程內容及其教學時數之比較。

4.研究各國中等教育制度及其教科書制度。

5.擬訂國中數學實驗課程之構想及教材綱要細目草案。

6.舉辦分區座談會，製發國中數學課程問卷調查，收集分析資料意見。

7.修訂並編妥國中數學實驗課程構想及教材綱要細目。

8.依據國中數學實驗課程綱要細目，編寫實驗教材及教學指引。

9.選定實驗學校進行實驗教學。

10.召開實驗教師研習會，研習實驗課程。

11.召開分區教學研討會，研討實驗課程。

12.依據課程實驗之結果，修訂實驗課程。

13.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作爲課程評鑑之參考。

14.評鑑實驗課程，撰寫總報告。

㈣選定實驗學校

北區：臺北市　和平國中
　　大同國中
　　華江國中
　　臺北縣　重慶國中
中區：新竹縣　建華國中
　　臺中縣　豐原國中
　　雲林縣　土庫國中
南區：臺南市　大成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
東區：花蓮縣　花崗國中

共十所國中，爲實驗對象。

㈣實驗研究進度

第一階段（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六月止）

1.研究並分析我國及有關國家初中數學課程。

2.研究數學課程設計及數學教學的理論基礎。

3.研究各國數學課程及教學時數之比較。

4.擬訂國中數學實驗課程構想及綱要細目草案。

5.分區舉辦座談會，問卷調查製發與分析。

6.完成第一輯研究報告。

7.編訂國中數學實驗課程構想及綱要細目。

8.編寫第一册國中數學實驗教材及教學指引。

9.完成第二輯研究報告。

第二階段（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年六月止）

1.舉辦實驗教師研習會，研習實驗課程。

2.進行國中數學課程實驗。

3.繼續編寫其餘五册數學實驗教材及教學指引。

4.舉辦分區教學研習會，研討實驗課程。

5.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6.修訂國中數學實驗課程。

第三階段（民國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止）

1.繼續修訂第六册數學實驗課程。

2.整理課程實驗資料。

3.編印實驗課程及教學指引修訂本。

4.編印課程實驗總報告。

㈤實驗課程目標

國民中學之數學教育在於繼續國民小學的數學教育，發展數學知能、培養數學興趣，以養成能應用、富創造力與具有數學素養的國民，並奠定將來數學研究之基礎。爲此，本實驗課程希望能達成下列目標：

1.獲得數、量、形的知識與概念。

2.培養計算技能。

3.發展思考能力。

4.訓練查表及基本作圖的技能。

5.養成運用數學方法解決日常實際問題的習慣。

6.奠定升學或就業的數學基礎。

㈥實驗課程範圍

本課程內容，教材課本共分爲六册。將算術、代數、三角、統計與機率、幾何等教材融合在一起並以螺旋式出現。本課程係以學生爲中心的數學教學探討過程，發展數學概念與樹立正確數學態度，並培養具有良好數學素養之國民。

實驗課程各册另編有教學指引，內容包含教材摘要、教學目標時數、教材地位分析、參考資料、充實教材、教學方法與注意事項、評量應注意事項、教學活動舉例、習題簡答九個要項，以供教師教學參考，充分發揮教師手册的功能。

㈦實驗課程與現行課程比較：

本實驗課程係針對中等程度的一般學生而設計，教學總時數與現行課程相同，各爲二十四個必修單位，並未增加學生負擔。惟將現行課程之四個選修單位，改列爲必修單位，因現行課程之選修單位，已形同虛設，不切實際。選修單位中部分教材移到必修部分，部分教材成就偏低或暫時不適用的留待高中或高職再學習，而以統計與機率、電算器等實用教材取代。因此，本實驗課程結構已符合時代潮流，適合我國科技及社會發展需要。

本實驗課程與現行課程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之比較如下表：

現行課程與本實驗課程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之比較

學年	學期	現行課程 必修	現行課程 選修	實驗課程 必修	實驗課程 選修
一	上	三～四	○	四	○
	下	三～四	○	四	○
二	上	三～四	○	四	○
	下	三～四	○	四	○
三	上	三～四	二	四	○
	下	三～四	二	四	○
合計		一八～二四	四	二四	○

三、科學課程教材實驗研究工作總結

新課程結構完成以後，即由各指定之實驗國中進行試教，深獲各校之合作，及試教教師之配合，故均能如期達成任務，計試教以來，所辦理

之事項如下：

㈠舉辦寒暑假實驗教師研習會，並同時召開各實驗國中試教工作研討會。

㈡按期召開各實驗國中分區教學研討會，研討教材及教法，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約請編輯小組教授輔導。

㈢每星期召開編輯會議，進行課程研究及修訂工作。

㈣比較分析新舊教材之差異，以供教師參考。

㈤辦理實驗班學生升學考試數學科命題考試及成績計算。

㈥聘請專家審查教材。

㈦視需要召開編輯委員與諮詢委員聯席會議，溝通對編寫實驗教材的意見。

㈧完成實驗課程評鑑，編印自然課程、數學課程實驗研究計畫總報告各一册。

第二節　科學教學方法之改進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改進科學課程教學方法方面，如製作教具、採集標本、舉行教學觀摩會、研討會等，以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進行甚爲積極。茲將歷年來較重要事項擇要分述於後：

一、教育部委託辦理及臺灣省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四年

1.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等院校辦理國中科學教師「專門科目」訓練：計數學科三班一三五人、化學科一班二十九人、生物科一班四三人、合計二〇七人。

2.教育部委託國立教育資料館，編製國民中學自然學科教學掛圖及幻燈片，計有國中數學掛圖分三輯共九十大幅、健康教育掛圖分上、下兩輯共六〇六大幅、及生物幻燈片四百餘幅各一套、物理掛圖一全套、計分上、下兩輯共一百大幅，另配合掛圖及幻燈片編寫說明書、每輯一册。

3.教育部委託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實施國中科學課程與社會需要之調查研究，以改進國中科學課程之教學方針。

㈡民國六十五年

1.由臺南縣舉辦全縣國中科學教師教材教法研習會，利用暑假辦理理化、數學、生物等科學研習會，全縣計有四百餘位教師參加，除聘請成大、師範學院教授作專題演講外，並由國中科學輔導教師擔任演示教學。

2.教育部委託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國民教育科學教學資料叢書，以配合國民中小學數理學科課程，分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及健康教育等六科，共一百册（前十五册由國科會編，後八十五册由教育資料館編）。

3.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臺錄製國中物理電視教學節目三十四節、以補教學方法之不足。

㈢民國六十七年

1.由南投縣政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蘭嶼地區生態調查研究，增進教師見聞、拍攝幻燈片、採集標本等。

2.由南投縣政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視聽教育研習會，使教師能利用學具改進教學方法。

3.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自然科教師研習會，及教學觀摩會十二次，着重教師親自動手實驗，採取標本、製作等，冀以激發教師改進教學方法。

4.由教育部國教司舉辦北、中、南三區實驗學校教學研討會及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師工作研討會及研習會。

5.臺灣省教育廳指定省立基隆高中辦理臺北縣及基隆市國中物理、化學科教師教學研習會，參加教師共一〇五人。

6.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舉辦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國中自然學科課程教材教法研討會共三期，參加教師三二〇人。

7.教育部委託省立教育學院，輔導國中教師進行以學生學習活動爲中心的教學實驗，並找出建立探討式教學模式的可行條件——使用有效的教學媒體，及輔導國中教師自製媒體。

㈣民國六十八年

1.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舉辦全省國中生物教師及野外標本採集製作研習會三期共四六八人，以童軍活動方式實施使科學教育與羣育融爲一體。

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各縣市國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實驗教學研討及觀摩會共十五期，參加人數五五八人。

3.臺灣省立教育學院進行國民中學數學、生

物、化學、物理科改進教學實驗研究，並將生物科之實驗研究推廣到彰化縣境內六所國民中學（二水、秀水、和美、彰德、彰安、彰化六所國民中學）。

㈣民國六十九年

1.花蓮縣政府闢水生植物園約二百平方公尺，內設方形水池十四個、大圓形水池一口，植各種水生植物，供學生觀察，以提高教學效果。

2.臺東縣政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數學、化學、工藝科教學巡迴輔導，輔導教材教法，解答疑難問題及教學困難問題。並辦理生物科研習採集，研究高山植物生態三百多種，且製成標本。

3.由嘉義縣政府教育局舉辦國中化學科教師研習會，及國中工藝教師參加板金工教研習會。

4.由嘉義縣政府教育局指定大業國中爲數學科教學研究中心，蘭潭國中爲物理研究中心、嘉義國中爲化學、生物科研究中心、東石國中爲工藝科研究中心，各從事教材教法之改進，及資料搜集。

5.國立教育資料館自美國購進科教影片一八六部，以輔助教學，並編印視聽教育資料目錄第一輯。

6.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舉辦全省國中生物科教師野外採集、標本製作，及生態觀察研習活動共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參加教師共五二六人。

7.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各縣市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數學及教材教法研討會、觀摩會十期，參加教師四六八人。

㈤民國七十年：

1.爲加強科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部特委託師大辦理國中數學、化學、物理科教師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訓練，參加教師共二二四人。委託清大、師大數、理、化、生研究所辦理暑期四十學分進修，參加教師共六六七人。

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擴大辦理國中生物教師標本製作，及採集研習會及各縣市國中物理、化學、數學科教學研討會、實驗教學研習，協助各校改進教學方法，共計七期六八九人參加。

3.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舉辦教材教法研習會，共分電子工、木工、金工、電工機械保養及修護，參加人員計五十人。

4.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舉辦國中學生工藝競賽，計三百七十人參加。

㈥民國七十二年：

1.由馬公國中舉辦澎湖地區魚類標本的製作分類及生態研究。

2.由下營國中舉辦會文區中小學師生寒暑春假野外採集及標本製作、關仔嶺野生植物生態調查及野生花卉移植試驗、海埔新生地土壤調查分析及大麥培植試驗、海邊具類生長之環境因素及貝類飼養試驗等，以培養學生對自然科學方面之興趣。

3.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進行國中學生化學科學習能力之調查研究，以利改進教學。

4.教育部委請師範大學數學系，對國中教師研習班實施中等數學教育電算機教材之研究，以培養國中數學教師對電算教學的認識與應用。

5.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特撥款補助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辦理科學教育研習會。

6.對澎湖縣中正、鎮海、湖西、白沙等國中，分別進行化學、數學科之追踪輔導。

7.屏東縣舉辦國中學藝競賽學科測驗，並獎勵科學教育辦理績優學校及人員。

8.屏東縣遴派國中理科教師參加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科教師之專門知識改進教學方法進修，前後兩期共計十九員參加。

二、臺北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四年：

1.由臺北市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科學教師專業科目訓練，計物理科三三人、化學科三六人、數學科四十人，合共一〇九人。

2.爲改進國中自然科現代啓發式教學，特指定臺北市西松國中實施實驗教學，著重教學過程之編排，以期奠定優良科學基礎，同時培養學生確立科學概念及態度。

㈡民國六十六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爲改進國民中學教學方法，除由各校自行按期辦理教學研究會、校內觀摩會外，並指定學校辦理教學研討會，在科學教育方面計：數學四次、物理、化學、生物、視聽教育各一次，並在介壽國中辦理實驗室工作人員講習會。

㈢民國六十八年：

1.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學校辦理教學研討會、校內觀摩會，其中在科學教育方面計有數

學、生物、化學、視聽教育各一次，此外；並由萬華國中辦理化學科觀摩會。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鼓勵國中教師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著作，計六件，獎助金額三二、〇〇〇元。

㈣民國六十九年：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雙園國中辦理視聽教育研習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討論，並有視聽器材之展示與介紹，參加人員爲各國中教務主任及設備組長共計一一〇人。

2.獎勵國中教師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著作計四件，獎助金額四萬五千元。

㈤民國七十年：

1.獎勵國中教師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著作計四件，獎助金額四萬五千元。

2.補助明倫國中辦理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科教學觀摩會、華江國中辦理數學科教學觀摩會。

㈥民國七十二年：

1.辦理國民中學自然科學教學觀摩會、研討會，並舉辦生物科教師野外研習活動，及科學教師工廠參觀訪問活動。

2.辦理視聽教材研習會、生物科教師研習會，加強教師專業知能之認識，及教具之使用與維護。

三、高雄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七十年：

1.爲加強科學教師在職研習，舉辦自然科教師視聽教具使用研習及教育專題方法研習，共一百三十二人參加。

2.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北部生態區研習，並參觀核能發電廠。

3.補助五福國中辦理科學教師教學研討會，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並請師範大學教授指導，共三百人參加。

4.受理中小學科學教師研究著作之申請。

5.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物理系，調查蘭嶼、七股與高雄市國中學生認知能力之調查研究。

㈡民國七十一年：

1.委託中山大學辦理國中教師「視聽教具製作及使用研習會」，共五十人參加。

2.委託高雄師範學院辦理「國中教師教育專題研究方法研習會」共八十八人參加。

3.辦理國中生物教師「恒春半島生物採集及製作研習營」，共四十人參加。

4.辦理科學展覽製作方法及問題研討研習營於五福國中，共有教師一五〇人參加。

㈢民國七十二年：

1.辦理數學科教學觀摩研討會於右昌國中，共七十人參加。

2.辦理中文電腦輔助教學研習會，全市分南、北兩區辦理，共一二〇人參加。

3.辦理工藝科教學觀摩研討會，共六十人參加。

4.成立數學科、自然科研習中心，負責推動高雄市自然科、數學科之發展及改進教學方法，定期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教授指導。

第三節　科學教學設備之充實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高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教育局，爲加強科學教育，充實科學教學設備，依據部頒國中設備標準，逐年撥款，購置科學教學儀具。以下爲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科學教學設備之充實情形。

一、臺灣省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四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重點補助新設國中（包括分部）及小型國中之科學儀器，共計三十一校，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㈡民國六十六年，爲充實各國民中學科學教學儀器設備，特撥款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㈢民國六十七年，爲發展國中科學教育，本學年度共編列一、九四〇、〇〇〇元經費，補助各國中購置科教儀器設備。

㈣民國六十八年：

1.爲發展國中科學教育，本年度共編列三千二百五十三萬元，補助各國中購置科教理化儀器設備，及代製有關教學掛圖等，以期頒發給各國中使用。

2.指定辦理國中自然科、數學科課程實驗之學校，給予重點補助實驗所需設備，以提高實驗績效。

3.委託師大理學院代製國中生物科切片三十七萬元。

㈤民國六十九年：

1.補助新竹縣培英國中、基隆市建德國中充實理化設備各八萬元。

2.委託國科會精密儀器中心，代製六〇〇倍顯微鏡一百架，顯微投影機三百架，分配國中使用。

3.指定辦理國中自然科、數學科課程實驗之學校，給予重點補助實驗所需設備，以提高實驗績效。

㈥民國七十年：

1.增購錄影機五四五台，彩色電視機一〇九〇台，配發各國中作輔助教學使用。

2.委託國科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製作六〇〇倍顯微鏡一五五架，配發各校使用。

3.補助各縣市國中興建理化教室十一間。

4.委託教研會進行國民中學科學教學設備實況調查，分析各國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及學校一般設備實況，並與部頒暫行設備標準比較檢討。

㈦民國七十二年：

1.補助臺東縣寶桑國中成立視聽教育中心。

2.撥付新臺幣八三〇、二〇〇元，補助自然科課程實驗學校四所國中，充實實驗設備。

3.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購買投影機、幻燈機、顯微鏡、錄音機、製版機等，計十六台。

4.補助臺中市部分國中設置電化教室十三間。

二、臺北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四年：

1.為四十六所國中每校購置錄放影機一部，及錄影帶多捲，並視實際需要為各國中購置科學儀器設備，共計四十六校，經費五、一七〇、〇〇〇元。

2.特別補助西松國中辦理啓發式教學法設備費五〇、〇〇〇元。

3.補助雙園國中、仁愛國中閉路電視設備費，各為十萬元、二十萬元。

㈡民國六十六年：

1.充實南門、介壽二國中辦理科學實驗中心設備，每校三十萬元。

2.充實新設誠正、芳和、興福三所國中，生物科儀器設備，每校二十萬元，及錄影機各一部。

㈢民國六十七年：

1.委請南門國中生物科教具製作及資料服務，製成生物科上下兩冊全部十二章共七十五單元，計一一五張圖片及七十五單元學習成就評量投影片六十二張，總計一七七張投影片。

2.補助誠正、興福、芳和、龍山、永吉、蘭雅等六所國中科學儀器設備，每校二十萬元。

3.補助仁愛國中、雙園國中等設有閉路電視教學設備之學校，維護費及製作費共計六十萬元。

4.指定市立南港國中擔任本年度中等學校科學儀器聯合採購小組召集人，辦理聯合採購彩色錄放影機四部、彩色接收機五十九部、彩色卡式錄影帶一六二三捲，分配各高中、國中使用。

㈣民國六十八年：

1.充實本市各國中科學教育設備，購置彩色卡式錄放影帶、彩色接收機及教學用彩色卡式錄影帶，共計六、一九四、四〇〇元。

2.續補助仁愛、雙園國中閉路電視教學設備及維護費，共計二五〇、〇〇〇元。

3.依國中班級數，以每班一、五〇〇元，補助各國中實驗消耗器材，計四、一三六、〇〇〇元。

㈤民國六十九年：

1.充實新設國中龍山、永吉、蘭雅、中山、麗山、瑠公等六所學校科學儀器每校三十萬元。

2.購置教學用彩色卡式錄影帶一、五四三捲，充實各國中科學教學設備，共計一百四十七萬餘元。

3.委託有關單位製作生物顯微切片、及生物科教學投影片，分贈各國中教學使用。

4.補助西松國中自然科實驗研究計八萬元。

㈥民國七十年：

1.充實新設國中福安、中正、中山、麗山、瑠公等五所學校科學儀器每校二十四萬元。

2.增購教學用彩色卡式錄影帶一、三九〇捲，以充實各國中科學教學設備。

3.補助仁愛、雙園國中閉路電視教學設備及維護費共計十五萬元。

4.委託有關單位製作生物顯微切片、及化學科學投影片，供給各國中使用。

㈦民國七十二年：

1.繼續充實新設立三所國中之科學儀器，以加強新設立學校教育設備，提高科學教育成效。

2.購置同步幻燈機，分贈每一國中各一臺。

3.購置彩色卡式錄影帶，分贈本市各國中每

校五十捲。

4.補助每校科學實驗室消耗器材，每班一、〇〇〇元。

三、高雄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九年：

1.充實瑞豐、光華、和平、立德等國中，科學教育設備（專科教室設備）共計七、五七三、〇〇〇元。

2.購置錄放影機十套，供新興、楠梓、苓雅等十所國中使用。

㈡民國七十年：

1.充實五福、小港、壽山、立德等四所學校設置視聽教育中心，每校提出二間教室充實視聽器材、放映機、電動銀幕及錄影帶。

2.增建七賢國中理化教室六間、光華國中二間、塩埕國中二間、右昌國中二間，共十二間。

3.補助新成立和平、鳳林國中購置科學器材及設備。

4.前金、獅甲、鼓山等十二所國中，各增設錄放影機乙套。

5.成立視聽教具示範中心學校。

㈢民國七十二年：

1.充實鼓山、三民、塩埕、大仁、鳳林等校設置「視聽教育中心」，每校撥出二間教室充實視聽器材、放映機、電動銀幕及軟體設備，每校補助六〇萬元，並補助楠梓國中購置彩色電視機三臺、及耳機八〇套。

2.補助光華國中設置資訊教室二間、及購置設備等。

3.增建理化、工藝教室及設備計十一校，經費八、四六四、〇〇〇元。

第四節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培育

教育部對於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培育，除由各師範院校加強培育方法之實驗、研究外，更著手邀請專家、學者研擬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辦法，以加速培育科學人才。茲將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培育及輔導工作實施經過分述於後：

一、臺灣省辦理部分

㈠民國七十二年：

1.彰化縣政府教育局舉辦彰化縣少年科學資賦優異學生研習營，參加人數共一〇〇人。

2.委請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化學系，進行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自然科教學法之實驗研究。從各地區國中資優班科學課程、教材、教學法之評估，及從該院特殊教育系、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及政大心理系收集國內對資優生鑑定的資料，並透過淡江大學的「國際百科」之電腦資訊中心，收集國外資優生自然科教材教法之資料，以做爲布置理想教學情境，施以多種教學法並探求適合資優生自然科之教學模式的改進參考，及設計資優學生自然科學習能力與學習成就之評量工具。

二、臺北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七十一年：臺北市立仁愛國中遴選科學資賦優異生一八一名，編成實驗甲、乙、控制甲、乙四班，並選派輔導教師給予特別輔導。

㈡民國七十二年：臺北市教育局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調查國民中學科學與數學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暨教育實驗效果研究，除輔導實驗學校編輯補充教材外，並鼓勵學生於課外進行獨立研究。

三、高雄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八年：高雄市教育局首創培養資賦優異學生之風氣，指定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實驗學校辦理數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以三十三名學生爲班員，聘請指導教授不定期的指導學生，教材除以國中數學課程標準所規定者外，另請指導教授編寫數學補充教材，並成立數學實驗室，以供資優生課外個別研究、探索之場所。

㈡民國七十一年：

1.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對國中數學資賦優異班教育實驗研究分析，結果如下：

德育：(1)根據教師的評量及學生三年來的獎懲紀錄，顯示資優生在道德行爲方面的表現比一般學生要好。(2)根據「柯爾堡」道德判斷力測驗結果，顯示資優生在道德認知發展方面與一般學生一樣。

智育：(1)根據數學成就測驗及科學性向測驗結果，顯示資優生在數學之計算、概念，及歸納能力均比本校高材生較優。(2)根據資優生的數學成績之統計分析與其他學科成績之相關研究，顯

示資優生大多能均衡發展。

體育：根據資優生體能測驗結果，顯示資優生在體能方面與本校其他學生一樣，且有發展較好的傾向。

羣育：(1)資優生上課的方式採混合式，有利於人格適應的健全。(2)根據基氏少年人格測驗，顯示資優學生適應良好。

㈢編印數學資優生補充教材三冊。

㈣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自編數學補充教材一冊，提供資優生學習。

四、教育部輔導科學資優學生升學

教育部根據以上各單位多年來對科學資優學生培育之實驗、研究結果，特研訂「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一種，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實施。該項要點內容如下：

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

㈠本要點暫以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優異之學生爲輔導對象，將來視辦理具有成效時，再行擴及其他學科。

㈡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可綜採下列方式審愼辦理：

1.初選：

(1)經由任課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數學或自然學科創造力或成就特別優異之學生，其專長學科（一科或以上）之成績必須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生，（班級人數未滿一百之學校，以一百計算之。）且其程度超越一個年級以上。其觀察、評量所得，應照所附表格切實查填具體事實，報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及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其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由主辦單位逕報教育部。

2.複選：

(1)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初選名單及推薦資料進行研判分別選拔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一級學校及參加科學研習營能力特優之學生。

(2)透過科學研習營教學及活動，由專家學者以觀察、交談與評量所得之資料，及在研習期間所舉辦之智力、性向、成就與創造力等測驗之客觀資料，經予綜合研判，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輔導升學之資賦優異學生。

㈢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其輔導升學按下列方式辦理：

1.對專長學科及其他各科均甚優異之二年級學生，經鑑定小組選拔後，則按其性向、志願准予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之入學考試。

2.對專長學科能力特優而其他學科成績中等之應屆畢業生，經參加研習營，並又經鑑定小組遴選合格者，則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保送甄試升學，並經志願學校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

㈣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俾其身心有正常之發展。

㈤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應切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踪輔導。

㈥爲鑑定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力等所需之測驗，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編訂多種，靈活運用。

㈦各校個別輔導本案入學之資賦優異學生所需經費，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得依其輔導計畫，酌予補助。每年舉辦科學研習營及編訂各項測驗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專款，予以支應。

㈧各有關學校每學年應將資賦優異學生在校及追踪輔導情形，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根據這一要點，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三日，將初選合格之高中三年級學生三十四人及國中三年級學生三十八人共七十二人，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舉行一星期之科學研習營，經由專家、學者觀察、交談、評量，及在研習期間所舉辦之智力、性向、成就和創造力等客觀資料，加以複選，共錄取六十一人（高中三年級二十七人，國中三年級三十四人），再經甄試後依其志願升入高中一年級或大專一年級就讀。

另高中二年級及國中二年級之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部並同時經過初選，複選手續，准許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中或大專就讀。獲得准許的高中二年級學生二十一人，國中二年級學生五十八人，共七十九人。

第五節　科學教育評量及輔導方法之改進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爲瞭解其所屬各國民中學科學課程、師資、設備、圖書、經費，及教學情形、發掘實際問題，作爲輔導充實科學教育設備、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之依據，先後辦理多次科學教育評量及輔導工作，玆將辦理經過分述於後。

一、臺灣省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六年：

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責成各視區督學，於視導各校時將「科學評鑑」列爲重點之一，對於科學教具之管理使用、課程編排、授課情形、科學書籍之購置、教師製作教具、教師研究會等加以評鑑、提供改進意見，促使各校針對缺失，在短期內做有效改進。

2.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均定期追踪評鑑各國中科學教育。

㈡民國六十八年：臺南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設物理、化學、生物、健康教育、視聽教育等科，每科聘請教學方法優良教師二至三人爲團員，參與科學教學輔導與評鑑工作。

㈢民國六十九年：

1.嘉義縣政府教育局輔導各校辦理科學教育學習效果評量，及各校加強教學研討會並發揮其功能。

2.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加強科學教育輔導，使各校加強設備之完善及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增進教學效果。

3.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爲配合國中評鑑，加強科學教育評鑑工作，將評鑑工作分：國中自我評鑑、交互觀摩評鑑與評鑑小組評鑑之步驟實施。

㈣民國七十二年：

1.臺中市各國民中學爲配合輔導工作評鑑，實施工藝教學及設備、和圖書室管理評鑑並加輔導。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責一位督學視導科學教育，追踪各項研習及科學教育之實施。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爲激勵科學教育之推進，特舉辦學校特色評鑑；包括科教項目在內，並提供獎金六十萬元從優敍獎，以資鼓勵。

4.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爲配合科學教育評鑑工作，特舉辦各國中示範教學、資料作業、簿册評量及追踪輔導。

5.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爲配合評鑑工作，定時測驗學生行爲方面是否能獲得應有的科學知識。

6.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辦理科學課程教育評鑑研習——「改進命題技術與學習效果評量」共計十五次。

二、臺北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六年：

1.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師科學教育中心，辦理國民中學數、理、化、生四科學習成就評量方法，依據各科之需要編製各種行爲目標分類索引。

2.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聯合主辦分區評量方法研討會，共有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花蓮等六區，參加學校共有公私立國中及高中六〇五校，教師二二六人，並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贈送各科評量手册。

3.編製學習成就評量紀錄卡，並在南門國中試用。

4.編製國中科學性向測驗及科學態度測驗各乙種，並在臺北市南門、金華、景美國中、臺北縣永和國中，及臺中市光明國中等校試用。

5.協助臺中市及宜蘭縣教育局舉辦教學研討會，對學習成就評量方法進行追踪輔導。

三、高雄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九年：

1.以國中科學教育研習中心學校爲主，分赴各國中督導科學教育實施情形。

2.平時由各駐區督學到校視導。

3.國中評鑑配合部訂標準實施。

㈡民國七十年：

1.進行各國中全面性科學設備、科學教師素質及科學環境之評鑑，並了解教學情形。

2.平時舉行教學研討會、觀摩會，由自然科學督導前往視導。

㈢民國七十一年：

1.實施全市國中科學教學環境、實驗設備，及科學研究發展……等二十一項評鑑，聘請師範學院教授及高雄市教育局督學擔任評鑑工作。

2.藉科學展覽、觀摩教學機會，分別派員赴各校進行視察與輔導。

㈣民國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辦理全市國中數學科評鑑工作，評鑑範圍包括數學科教師素質、教學方法及研究發展與圖書設備、視聽器材使用情形等三大方面，各先由校自我評鑑，再由該局聘請學者及該局督學組成複評小組，進行評鑑工作，由評鑑結果獲知各校實施數學科教育之優缺點，作爲今後各校改進之依據及輔導改進之重要參考。

第六節　科學學習活動之加強

關於加強國民中學學生科學學習活動方面，較著成效的爲各縣市少年科學研習活動。

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指定彰化縣成立「少年科學研習中心」，辦理各項科學研習活動。彰化縣教育局擬定「彰化縣少年科學研習活動實施要點」一種，先行指定縣內八所科學教育績優國中（田中、二林、北斗、彰化、員林、和美、鹿港等國中）辦理，實施要點及各校辦理計畫如下：

彰化縣少年科學研習活動實施要點

㈠宗旨：

1.遵循總統　蔣公發展國家科學遺訓，發掘少年科學人才，培養少年科學家，復興中華文化，完成復國建國使命。

2.促進國民中小學青少年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期研究科學，互相研討科學問題並作實驗觀察，以培養學生的創造能力、科學態度，發揮教育效能。

㈡組織：

1.本縣設置彰化縣少年科學研習輔導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教育局長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輔導委員若干名，籌畫、輔導、考核各地區少年科學研習中心之工作。

2.全縣以每一國民中學及其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爲一地區單位，設置三十四個「少年科學研習中心」。

3.各地區研習中心，由國民中學校長擔任主任，主持會務，由其學區內各國民小學校長擔任副主任，並由所屬國民中小學遴聘指導教師若干人，協助會務。凡研習中心所屬參加之國民中小學，分別成立少年科學研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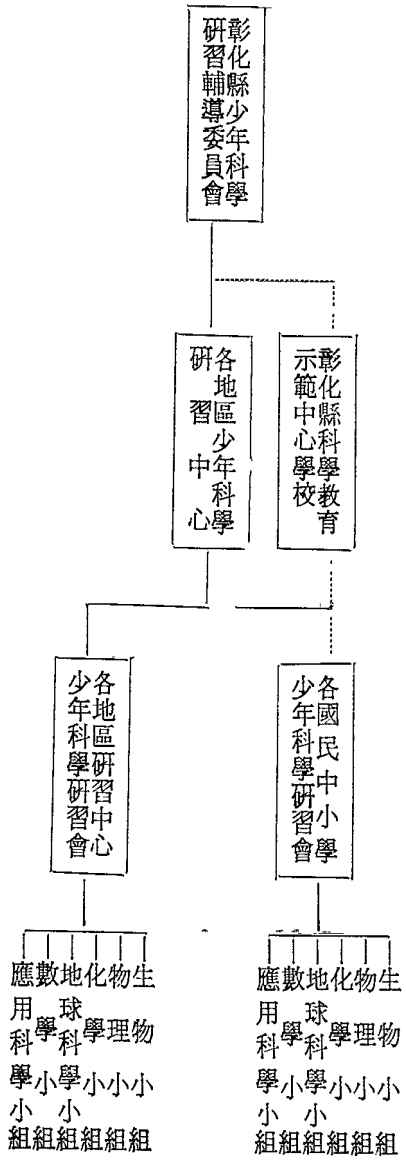
4.各研習會組成若干小組，如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數學、應用科學等小組，每小組聘請指導教師，擔任輔導工作。

5.每一小組參加研習學生以十至二十名爲原則，推選小組長一人，各小組成員不限於同年級。

6.各地區研習中心少年科學研習會，由各校推薦研習成績優良之學生組成之。

7.本縣另指定辦理少年科學研習活動著有績效之國民中小學各一所，爲科學教育示範中心學校，負責少年研習活動推廣效益之研究、示範工作。

8.組織系統：



㈢實施項目：

1.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2.參觀訪問他校研習活動、交互觀摩。

3.利用社會資源參觀工廠、農場、牧場或研究機構。

4.觀賞研究科學、電影、幻燈片。

5.研討自然科學疑難問題。

6.選定研習專題，從事觀摩、實驗並撰寫研習報告。

7.其他科學研習活動。

㈣實施方法：

1.利用課餘時間，星期例假或寒暑假，從事科學活動。

2.輔導學生，自行提出問題、設計求證方法、解決問題。

3.從研習活動中輔導學生，獲得科學方法運用能力。

4.在課內未完成之實驗，可利用研習活動，以利彌補。

5.各地區研習中心應支援場地、設備，協助各校積極推動研習活動。

6.各地區研習中心，利用寒暑假，舉辦各種研習活動。

7.每年舉辦一次研習成果發表會或展覽會，聘請專家評鑑，以求改進。

㈤經費：少年科學研習活動經費由各校籌措，並由縣政府酌量補助。

㈥輔導與獎勵：

1.各研習中心及各校研習會，每學年度開始擬定研習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送縣輔導委員會核備。

2.各校研習會切實依照計畫展開研習活動，縣輔導委員會定期輔導與考核。

3.研習中心及各校研習會，辦理研習活動成績優異者，由各校或輔導委員會報請彰化縣政府獎勵之。

二、各校辦理計畫（以田中國中爲例）

㈠強化指導教師會議：選任指導教師四十二人，每月在少年科學研習中心開會一次，由各指導教師擬具全年度指導計畫，送研習中心審查，並定期邀請省立彰化教育學院教授蒞臨中心演講，每學期一次。

㈡展開研習活動：

1.分化學、物理、生物、地文、數學、工藝六組，按組別分設若干小組展開研習活動，參加學生共卅小組一百卅二人，每二星期集中研習一次，其餘時間由指導教師分別指定研習單元自行研習，全年共計舉行分組研習活動二十六次。

2.各研習小組除培養科學興趣，訓練實驗觀察及器材使用方法外，並經擬定三十個專題，切實深入研究，又每學期利用寒暑假舉行科學教育採集活動各乙次，並分別製成標本，陳列展覽。

3.全年舉行參觀訪問科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地區少年科學活動二次，又舉辦科學有獎問答六次，同時舉行科學教育影片巡迴放映十八次。

㈢舉行科學作品成果展覽會或發表會：

1.全年舉行各研習小組作品成果展覽會二次，各小組均提出研習成果相互觀摩。

2.參加全縣及全國科學展覽，共提出作品二十件參加展出。

㈣工作檢討及編制成果報告：每學期舉行檢討會一次，並將檢討結果編制成果報告分送所屬各國中參考。

民國六十四年，以彰化縣辦理少年科學研習成績優良，效果卓著，乃由臺灣省教育廳指定各縣市科學教育示範國中，仿傚彰化縣少年科學研習模式，普遍成立少年科學研習中心，並逐漸推廣全國各國中。其辦理成果，以彰化縣爲例，自民國六十三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間之活動概況，有如下表：

彰化縣少年科學研習歷年來活動概況

區別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小組 學生 教師	小組 學生 教師	小組 學生 教師	小組 學生 教師	小組 學生 教師	小組 學生 教師
彰化區	五七 六三五 七八	六四 七二六 八四	六〇 六六六 七九	六〇 一、一八〇 一三八	六五 一、三二一 一四五	
和美區	三二 五〇八 三九	二三 七四〇 二八	二〇 七一〇 二六	二三 二六二 四二	二九 三四四 五二	
鹿港區	四九 五五九 七六	三九 三二六 六一	三四 三六五 五六	四九 七一五 七一	五三 七九三 八二	
員林區	七八 一、一八五 一四九	八三 一、二六二 一七四	七九 一、二〇一 一六九	六三 九四七 一二〇	六九 一、〇七二 一三一	
溪湖區	三九 六二九 五六	四六 六五〇 七〇	三八 五四九 六二	五一 四五六 八七	五六 五四六 九三	
田中區	三三 一九八 三八	三〇 一九〇 四二	三二 二一八 四三	四八 四六七 七五	五四 五四九 八四	
北斗區	四三 四七二 四八	四二 四六三 四八	三八 四一一 四五	八四 八二三 一一六	八六 八六七 一一九	
二林區	七〇 八〇五 八一	九八 一、〇二九 一〇八	九二 九二八 一〇二	七二 七九八 一四五	七四 八二九 一四七	
合計	四〇一 四、九九一 五六五	四二四 五、三八六 六一五	三九三 五、〇四八 五八二	四五〇 五、六四八 七九四	四八六 六、三二一 八五三	五八三 七、〇五八 一、〇二三

六十九學年度	小組	一八、一一六二
	學生	一四五三
	教師	七
七十學年度	小組	一八、三五三一
	學生	一四九
	教師	
七十一學年度	小組	一八、四四五六四二
	學生	一六二
	教師	

擴編爲三十四個國中學區研習中心

民國七十二年爲提高同學對星象觀測、推展天文科學、培養同學的科學素養、研究精神、多接近大自然、體會宇宙奧秘，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臺北市立和平國中辦理天文觀測研習活動，其情形如下：

目標：望遠鏡使用常識及觀測技巧之指導，太陽系及銀河系恆星的觀測。天文常識書刊介紹。

組織：會員十二名，設社長一人主持社務、副社長一人推展社務，聯絡一人負責聯絡，總務一人負責收支，後又陸續招收新社員十六名。

方式：每週四第八節社員共同研究，指導老師列席指導，以提高天文基本觀念，每月擇一晴朗夜晚作天文觀測，使社員熟練儀器操作，一面觀測天象。

第四章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教育

第一節　科學課程教材之實驗研究

一、教材部分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先後對於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進行研究，茲分述於後：

㈠國內高中數學教材研究：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就六十一至六十三學年高級中學數學教科書四種版本共計二十四冊。採用比較分析法，研究改進各冊教科書所使用之符號、名詞、定義、定理及講述方法等差異部分，並調查全國各高級中學採用數學教科書情形，完成分析報告，由教育部分送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轉各高級中學參考。

㈡編輯高中數學實驗教材：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成立高中數學實驗教材編輯小組，依照民國六十年頒布之高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編輯高中數學實驗教材（分自然及社會兩組）共計十冊，自六十年開始，至六十四年二月編輯完成，作爲高級中學教科書。

㈢各國高中數學教材比較研究：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研究所就各國高級中學教材，每本每章節之內容、表達技巧、結構、連貫性等詳予研究，並與我國數學教材比較，同時編印問卷，調查各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數學教師對於高中數學教材編排之意見，作爲改進我國數學教材之參考。

㈣各國高中物理教材比較研究：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就各國高級中學教材五套，其中所涉及之概念、態度、方法等項進行比較研究，作爲改進我國物理教材之參考。

㈣各國高中化學教材比較研究：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就各國高級中學國化學教材進行研究，其中包括美國 CHEMS 之原始教材及其後相繼出版之三套新教材，英國 NAFFIELD 化學及日本理化教科書，同時，對於我國各書局出版之高中化學課本共計九套予以綜合研究，提出報告，作爲改進我國化學教材之參考。

㈤各國高中生物教材比較研究：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研究所就各國高中生物課程及教材比較研究，完成美國BSCS 高中生物教材及法國 HATIER 高中生物教材之摘譯，並提出報告，作爲改進我國生物教材之參考。

二、課程部分

教育部於六十六年六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比較研究各國高中科學課程之組織及內容，設計適合我國國情之課程結構與綱要，以配合全面改進課程計畫，對科學課程作適當之修訂。

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爲進行此項研究工作，特成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研究小組，分別對於高級中學數學、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等科課程教材予以研究，於六十七年二月提出初步課程結構模式及各科教材大綱，並進一步編定試用教本，指定學校試教，玆將此項新課程研究發展情況分述於後：

㈠各科課程研究小組人員

1.數學科

主持人：呂溪木

研究教授：朱建正、李恭晴、李虎雄、林福來、林光賢、陳冒海、曹亮吉、黃提源、趙文敏、賴東昇、盧欽銘。

研究教師：邱顯義、林雲壽、林德煜、傅銘東、雷振輝。

2.基礎理化科

主持人：劉遠中

研究教授：郎棣、張秋男、張昭鼎、劉兆玄、儲三陽、顏晃徹、賴昭正、李怡嚴、李遠鵬。

研究教師：陳建漢、紀興旺、陳錦蘭。

3.基礎生物科

主持人：楊冠政

研究教授：呂光洋、吳京一、楊榮祥、諸亞儂、孫克勤。

研究教師：陳清德、黃瑛瑛。

4.基礎地球科學科

主持人：王執明

研究教授：王執明、沈君山、陳汝勤、鄭穎敏、蔡義本、蔡清彥。

研究教師：馬驎驤

5.物理科

總指導：吳大猷

主持人：李述忠、褚德三。

研究教授：王明建、郭義雄、陳文典、張秋男、黃振麟、趙金祁、閻愛德。

研究教師：李偉、沈嘉祥。

6.化學科

主持人：楊寶旺

研究教授：方泰山、林敬二、張昭鼎、陳鏡潭、彭旭明、黃蔭樺、楊美惠、蕭次融、魏明通。

研究教師：高世輝、謝惠珠。

7.生物科

主持人：諸亞儂

研究教授：吳淳、李學勇、郝道猛、黃檀溪、童武夫、曾文雄、簡茂發、劉慕昭、呂理福。

研究教師：江美惠、謝秀明。

8.地球科學科

主持人：蔡義本

研究教授：王執明、余水倍、陳汝勤、黃朝恩、蔡清彥、劉焜輝、鄭穎敏。

研究教師：吳宗信、馬驎驤。

9.電子計算機科

主持人：黃長司

研究委員：王瑞材、吳鐵雄、林逢慶、施純協、洪志明、錢文南。

㈡設計新課程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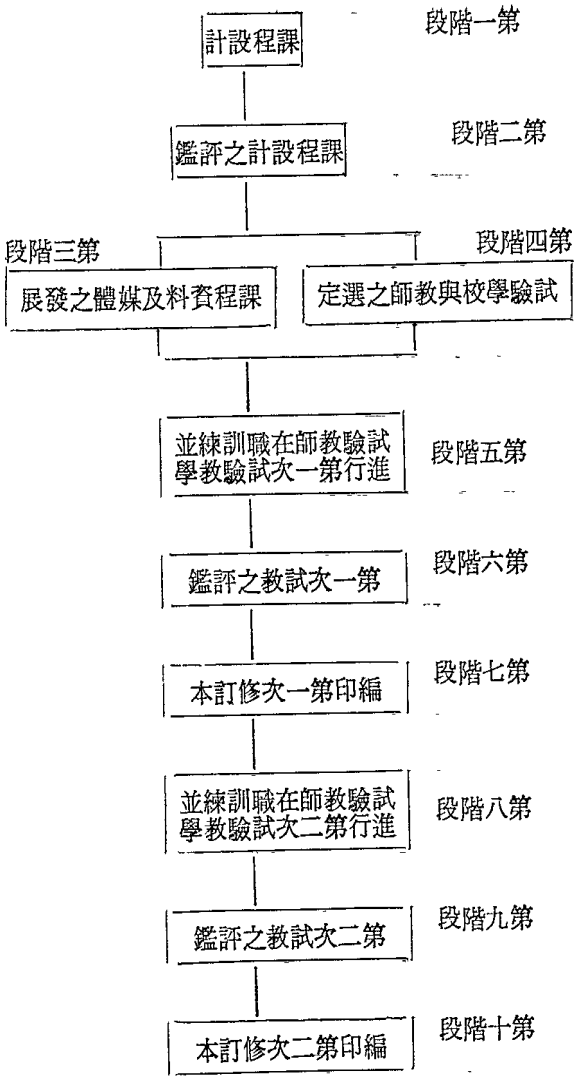
1.國家的近程與遠程需要

2.文化的現代與傳統特性

3.科學的本質與特性成分。

4.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狀況以及計畫實施的可行性。

㈢新課程研究發展之流程



㈣數學試用課程結構

年級	修習科目	備注
三	理科數學（六） 普通數學（四～六）	選修（三選一）
二	基礎數學（四） 基礎數學統合（二） 基礎數學演習（二）	必選修（二選一）
一	基礎數學（三）	必修

㈤自然科學試用課程結構

年級	修習科目（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	偏向理工醫農	偏向文法商藝
三	物理（三，三） 化學（三，三） 生物（三，三） 地科（三，三）	選修二～三科	選修〇～一科
二	物理（三，三） 化學（三，三） 生物（三，三） 地科（三，三）	選修二～三科	選修一科
一	基礎理化（三，三） 基礎生物（三） 基礎地科（三）	均爲共同必修	

㈥新課程之試教

新課程結構完成以後，即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指定班級進行試教，自六十九學年開始至七十一學年結束。在七十、七十一兩年間所辦理的工作有後列數項：

1.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科課程研究小組分別舉行小組會議，討論新課程教材試教有關事項，共計舉行會議二九二次。

2.新課程研究教授在試教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與擔任試教之教師舉行教學研討會共計二七次。

3.利用寒暑假假臺灣師範大學舉行研習會，邀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擔任試教之教師參加，共計十二次。

4.編寫完成之試教教材計有數學科二十四冊（包括基礎數學、基礎數學統合、演習、理科數學、商科數學、普通數學）、物理一二冊、化學一六冊、生物一二冊、地球科學一二冊。

5.修訂完成之試教教材計有數學科八册（包括基礎數學、基礎數學統合及演習），物理六册、化學八册、生物六册、地球科學六册。

6.編印基礎數學、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學習成就評量資料㈠。

㈣新課程之特色

1.新科學課程之教材係大學教授、中學在職教師及實驗班學生集體創作之成果。

2.每科教材均經過兩個梯次的試教與修訂。

3.教材內容兼顧理論與實際、講解與實驗的密切配合，使學生能够在學習中訓練科學方法，培養科學態度及發展科學概念。

4.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從二年級開始平行發展，可依照學生的興趣與志願，以選修科目代替分組。

5.高一設必修的基礎科學課程以提高高中學生的科學素養。

6.高三數學依照學生志願可自由選修。

7.各科新教材配合有詳盡的教學媒體、評量工具的製作及教材教法計畫。

8.高一到高三的科學課程爲一貫並銜接於國中科學課程。

第二節　科學教學方法之改進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改進科學課程教學方面，舉凡製作教具、採集標本、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舉行教學觀摩會、研討會等，進行甚爲積極，茲將較重要事項擇要敍述於後：

一、臺灣省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四年：

1.爲改進地球科學教學，由省立嘉義高中舉辦地球科學教師座談會兩次，出席教師及工作人員第一次五〇人、第二次五九人。又舉辦野外實習兩次，第一次至關子嶺考察該區三十三處之地質及地形，並採集標本，第二次至恒春半島考察十八處地質及地形，途中並考察壽山、珊瑚礁及半屏山崩山之地質及地形。

2.省立嘉義高中教師指導學生製作地球科學教具一〇五件，並公開展覽。

3.省立嘉義高中舉辦高中學生學習地球科學反應調查，以任課教師爲對象，收回臺北市立高中四校、省立高中八校地球科學教師所填答問卷六十八份，調查結果加以統計分析，作爲改進教學之參考。

4.由省立新竹高中製作地球科學教學用彩色幻燈片，完成脚本二十二部，幻燈片一八〇片。

5.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現階段個別化教學法研討會二期，第一期二月一日至七日，第二期六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參加之教師共計五九人。

6.舉辦南部高屏地區公私立高中及南投、臺中縣國民中學化學科教師實驗課程研習三期，每期研習三至四天，參加之教師共計一一八人。

7.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公私立高中及示範國民中學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人員講習班二期，第一期元月十九日至二月八日，第二期六月八日至二十八日，參加人員共計七十七人。

㈡民國六十五年：

1.由省立嘉義高中於五月八日舉辦地球科學教師座談會，出席教師六十人，十一月三日起舉行本學年第一次地球科學教師研討會。

2.省立嘉義高中主辦大屯山火山地質考察及和平島水文實習。

㈢民國六十六年

1.五月二十二日在國立成功大學舉行本學年第二次地球科學教師研討會，講解宇宙、地球物理及地球歷史、並研討古生物化石及荖濃溪脊椎動物化石。

2.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臺東縣山地沿南橫公路大關山、利稻、天龍橋一帶實地考察地質與地形，並採集岩石標本。

㈣民國六十七年：

1.辦理公私立高中生物科教師海岸生物及高山植物標本採集製作及生態觀察研習二期，參加之教師共計二四八人。

2.由省立嘉義高中舉辦地球科學教師教學資料蒐集研習活動二次，參加之教師共計一四三人。

3.舉辦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教學及自然科學教師座談會，共分六區辦理，與實驗教材編審教授共同探討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問題，參加之教師共計二、二〇〇人。

4.舉辦中學理化教師教學研討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有關教授共同研討改進理化教法問題，分三區辦理，參加之物理、化學科教師共計一一〇人。

5.省立基隆中學成立生物、化學、物理等科學教學設備資料服務中心及專用教室、製作標本及鄉土教材分寄各高級中學應用，並出版「科學通訊」，報導科學新知。

㈤民國六十八年

1.舉辦高級中學地球科學教師教學資料蒐集活動二次，每次參加之教師六十八人。

2.由省立板橋高中及省立嘉義高中辦理全省公私立高中生物教師本省北海岸海生動物及野外植物標本採集與生態觀察研習會二期，參加之教師共計二四八人。

3.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舉辦生物科教學觀摩會一期，參加之教師共計八十七人。

4.在國立清華大學舉辦暑期中學科學教師科學研習營一期，爲期六天，參加之教師一一〇人。

5.舉辦全省高中地球科學教師水文研討會一期，參加之教師七十五人。

6.由省立嘉義高中及前鎮高中辦理全省高中生物教師高山植物標本採集研習會及恒春半島生物生態觀察及標本採集研習各一期，參加之教師共計一七〇人。

㈥民國六十九年

1.省立基隆高中製作高中化學科教材透明投影片四十個單元，分寄各高中使用。

2.省立嘉義高中於三月間舉辦地球科學實驗教學，並以學生爲對象，舉行測驗。

3.省立嘉義高中於四月間往曾文溪及嘉義觸口採集化石標本。

4.省立馬公高中設立澎湖地區生物標本陳列中心，本年所採集之標本如下：貝殼二三三種、魚類十四種、節肢動物十七種、棘皮動物七種、環節動物二種、海綿動物二種、綠藻八種、紅藻四種、褐藻四種，均已製成永久標本，並拍製幻燈片。

㈦民國七十年：

1.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公私立高中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科學教學觀摩會，參加之教師共四三五人。

2.辦理全省公私立高中生物科教師蘭嶼地區及恒春半島墾丁地區海岸生物及植物標本採集製作與生態觀察研習二期，參加之教師共計一四一人。

3.舉辦高中地球科學教師教學資料蒐集研習活動二次，參加之教師共計一四〇人。

4.舉辦高中、高職、國中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師分區座談，高中、國中分七個區舉行，高職分四個區舉行，參加之教師共計二、八五〇人，讓教師與教材編輯之教授交換意見，溝通觀念。

5.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學自然學科實驗室管理員講習班一期，參加者三十五人。

6.由省立基隆高中飼養及栽培生物科實驗材料，郵寄全省高級中學。

7.省立基隆高中製作生物科學及野外採集植物幻燈片「臺灣稀有植物」母片三套，「臺灣校園常見植物」兩套，供各校使用。

㈧民國七十一年

1.在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化學及生物科教師教學評量研習營，爲期六天，由各校選派各該科教師代表共計一四二人參加，請學科專家、心理學家及教育學者與參加之教師共同討論改進評量方法及命題技巧。

2.在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數學及物理科教師教學評量研習營，爲期六天，參加人員有國立高中、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高中及國民中學資深教師一六八人。

3.舉辦公私立高中科學教師視聽媒體設計製作及使用維護研習會，分八個地區舉行，參加之教師共計二六一人。

4.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高中科學教師微電腦輔助教學（ＣＡＩ）研討及教材編寫研習營一期，參加之教師三十六人。

5.由省立基隆高中主辦公私立高中教師學生生物科野外標本採集製作及生態觀察研習活動，自製教具及補充教材。

6.由省立泰山高中等九校辦理電腦輔助教學之實驗，開發課程軟體，協助各科學課程改進教學方法。

7.由省立板橋高中製作光波繞射、干涉條紋的幻燈片。

8.由省立彰化女子高中製作生物科教具——ＴＰ片三十種。

二、臺北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六十五年：

1.由市立成功高中製作昆蟲館生物科電化教材，計有下列影片：1.昆蟲之採集方法，2.標本之製作方法，3.由害蟲變成益蟲的皇蛾，4.蝴蝶之一生，5.昆蟲世界，6.蠶蛾，7.蜜蜂。

㈡民國六十六年：除各高級中學自行辦理各科教學觀摩會，研討會及示範教學外，並由市立復興高中辦理全市性生物科教學觀摩會。

㈢民國六十七年：

1.辦理高中教師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著作審查，以鼓勵教師從事科學創造。

2.各高級中學繼續辦理自然學科教學觀摩會。

㈣民國六十八年：

1.由市立復興高中辦理全市性自然科教學觀摩會。

2.高中教師從事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著作獲得獎勵者五件，共發給獎助金五七、〇〇〇元。

3.由市立建國高中進行數學科行爲目標教學與評量實驗計畫，包括教材地位分析、學習行爲目標、教學活動設計、及評量試題及試卷等，並舉辦教學演示會，介紹行爲目標式之教學與評量工作。

㈤民國六十九年：

1.由市立建國高中辦理全市性自然科教學觀摩會。

2.高中教師從事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著作獲得獎勵者二件，共發給獎助金一萬元。

3.由市立中山女子高中製作生物掛圖六十套（每套五十幅），化學投影教材六十套（每套三十一片）。供各級中學選購採用。

4.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設置科學教育實驗班，實施物理、化學同時教學，舉辦教學科、生物科、地球物理科課外研習活動及生物科採集、參觀及實驗活動，設置專用物理、化學實驗室及專用圖書資料室。

㈥民國七十年：

1.由市立建國高中辦理全市性物理科教學觀摩會。

2.高中教師從事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著作獲得獎勵之作品五件。

㈦民國七十一年：

1.會同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構共同辦理「中學教學及物理科教學與評量研討會」，參加之教師共有三十二人。

三、高雄市辦理部分

㈠民國七十年：

1.辦理地球科學、化學、生物科教學觀摩會。

2.辦理生物科師生野外採集研習活動，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共計五十三人。

3.辦理高中、高職電腦研習各一次，參加之教師有四〇人。

4.由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進行數學資優學生教學實驗研究，編輯補充教材，設立數學實驗室，應用新法教學。

㈡民國七十一年：

1.由市立高雄高中舉辦化學科教學觀摩會。

2.舉辦高中生物科師生研習會。

3.辦理微電腦教學及資訊教育研討會共計四期。

4.辦理暑期數學、物理評量研討會。

5.辦理全市高中、國中地球科學研討會。

6.由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進行鄉土環境科學野外觀察教育實驗研究。

第三節　科學教學設備之調查與充實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公布「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六十三年二月訂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作爲各高級中學購置設備之主要依據，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及公私立高級中學均依按照此項設備標準逐年充實各項設備（包括科學教育設備），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爲瞭解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設備之充實、維護、保養、管理、利用之情況，以及其與教學之配合情形，於民國六十八年對於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實況進行調查研究，茲將此項調查研究分述於後：

一、調查範圍及項目

此次調查研究以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爲對象，調查項目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學校一般概況等六項，各科設備之內容項目則按照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之規定設計調查表。

二、調查方法

此次調查以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及實地抽查訪問等方法進行，當調查表收回以後並抽樣訪問十二所學校以實地瞭解設備狀況。

三、調查時間

㈠準備階段　六十八年八月至十月
㈡調查階段　六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九年二月
㈢實地抽訪　六十九年三月至四月
㈣統計分析　六十九年四月至五月
㈤草擬報告　六十九年六月
㈥彙編報告　六十九年七月

四、資料統計

調查表共發出一七六分，其中公立高中部分發出七十八分，收回七十八分，收回率百分之一百，私立高中部分發出九十八分，收回六十五分，收回率百分之六六．三二，資料統計工作由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研究生在研究教授指導下完成。

五、分科設備概況

㈠物理科

1.儀器數量達到教育部訂標準所規定之數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爲可接受標準，下列儀器仍嫌不足：

公立高中：眞空幫浦、物理天平、手提電鑽、鑽床、手動同步定時儀、電動同步定時儀、測距儀、螺旋微計、各類面鏡及透鏡、拉子析射裝置、光源裝置、水波槽、起波器、電源供應器、直燈絲燈泡、細縫光源箱、慣性天平、向心力實驗器、直流電源、正切電流計、磁針、電流天平、螺線管、電子眞空管及電源器等。

私立高中：大部分儀器均不足標準，僅少數示範用儀器達到標準。

一般而言，男校比女校數量較充分。

2.使用率方面，公立學校之使用率較私立學校高，除分光儀、乾冰盤、感應圈、低壓放電管、測徑器、眞空幫浦外，各項儀器均能予以充分使用。

㈡化學科：

1.化學儀器設備數量符合設備標準之學校不多，十四項儀器設備中符合標準之學校百分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僅有兩項，即實驗桌占百分之五九．四，氣壓計占百分之五九．四。

2.化學實驗儀器九十七項中，符合標準之學校百分之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有五十三項，加熱用器具均甚充實。

3.化學藥品及消耗物料相當充實，一二六項藥品物料中有九十八項符合標準，酸鹼藥品尤爲充實。

4.設備標準未列之主要化學儀器不少學校均自動購置備用，如實驗室用之「蒸餾水製造器」、「PH測定計」、「光電比色計」等，可提高實驗之準確度。

5.主要化學儀器設備之使用率，公立學校高於私立學校，公立學校自然組學生人數比例較私立學校爲大，當爲主要原因。

㈢生物科

1.主要設備數量，就公立學校平均數量指數來看，符合或超過規定標準的有：學生用顯微鏡、解剖放大鏡、實體解剖顯微鏡、教師用解剖器、天平等五項，定溫箱、教師用複式顯微鏡、顯微放映機、學生用解剖器等五項達到可接受之標準，其餘各項却未達到標準。

就私立學校平均數量指數言，只有教師用顯微鏡及天平兩項符合標準，另有教師用解剖器達到可接受標準，其餘十九項設備距離標準甚遠。

高中生物實驗使用率最高之複式顯微鏡，私立高中只有二十三校（占百分之三十九）達到可接受標準，另外百分之六十私立高中缺乏此項基本儀器。

2.主要設備使用率較高者依次爲解剖器、複式顯微鏡、顯微放映機、解剖放大鏡、實體解剖顯微鏡、電冰箱、手持放大鏡、天平、解剖盤、定溫箱等。

3.顯微切片標本在調查問卷所列十七種中只有馬蛔蟲卵與水螅超過教育部所訂標準，其餘十五種均未達標準，且有九種平均數量指數未達〇．五。私立高中分組實驗用切片標本的平均數量指數無一超過〇．八的可接受標準，指數最高者不過〇．三九與〇．三。

4.公立高中平均每校有分類標本五八．九九件，解剖標本一〇．五七件，教學用模型三．九六件。

5.私立高中平均每校有分類標本二三三・四四件，解剖標本八・四件，教學用模型二・一三件。

6.無論公私立高中，野外實習、採集或課外研習活動所需之儀器設備均嚴重缺乏。

7.一般而言，私立學校設備不如公立學校，而公立學校中，規模較大者設備亦較充實。

㈣地球科學科

1.各項儀器設備之數量指數均偏低，除地球儀、繪圖儀器較爲充實天球儀、風向風速器、水銀氣壓計，最高及最低溫度計尚可外（指數〇・五以上），其他儀器設備普遍缺乏，平均數量指數達〇・八者只有九校，而指數低於〇，一者竟有三九校之多，公立學校平均指數只有〇・四四，私立學校平均指數則只有〇・一三。

2.地球科學儀器使用率及使用差別指數普遍偏低。

㈤數學科

1.不論公私立學校，數學專用教室，教師研究室等都嫌不足。

2.在教具設備方面，尚稱充足，平均每學年使用時數達一一四・二，惟儀器設備如繪圖用具、畫圖放大器，計算尺等比較不足。

3.模型設備方面，其現有數量公私立學校合計平均高達〇・七，不過此類設備多購置已久，不能與現行教材配合，以致使用率偏低。

4.掛圖與圖表設備比較缺乏，有之，亦與現行數學教材不能配合，以致使用率偏效，平均每年使用一〇・二小時。

第四節　科學教育之評鑑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爲瞭解其所屬省、市立高級中學科學課程、師資、設備、圖書、經費，及教學情形，發掘實際困難問題，作爲輔導充實科學教育設備，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之依據，先後辦理省、市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評鑑，茲將臺灣省及臺北市辦理此項評鑑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一、臺灣省辦理部分

㈠規畫階段：自民國六十五年元月至六十五年九月，在此期間蒐集國外有關評鑑之資料，吸取國內大專院校評鑑之經驗，參照我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目標及現況，進行規畫。

㈡籌備階段：自民國六十五年十月至六十六年元月，此一階段重要工作如後：

1.擬訂評鑑計畫

2.聘請評鑑委員，其名單如後：

主任委員：梁尙勇

副主任委員：陳漢宗、郁松年。

顧問：宗亮東

委員：趙金祁（兼主持人）、郭鍾祥（兼執行秘書）、楊冠政、陸發楷、施嘉明、馬錫琯、林耀年、姜谷弘、劉欉河、王建華、湯孝彬。

助理執行秘書：陳學仁

數學組委員：常法徽（兼召集人）、邱守榕、劉豐哲、薛昭雄、呂溪木、陳銘德、陳昭地。

物理組委員：張秋男（兼召集人）、謝振權、蔣亨進、高振華、陳文典、黃湘武。

化學組委員：陳鏡潭（兼召集人）、魏明通、彭育才、楊寶旺、王松茂、陳國成。

生物組委員：諸亞儂（兼召集人）、劉慕昭、王忠魁、梁潤生、王唯工、孫克勤。

地球科學組委員：劉鴻喜、張石角（以上均兼召集人）、王執明、鄒志剛、毛松霖、蔡義本、楊宏儀。

3.將全省省立高級中學七一所分爲十五區，以便各組評鑑委員分區進行。

㈢訪問階段：自民國六十六年二月至五月。

1.製定省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有關學科教學實況1.一般資料調查表及2.分科資料調查表各一冊分發各校填報。

2.分配訪區及日程，每一評鑑委員訪問三區，約十至十二所不同特性之學校爲原則，每區爲一訪問小組，含評鑑委員五人（每科一人），互推一人爲組長。

3.訪問重點分教師、教學、實驗室及其管理、圖書、課程教材、經費使用、研究空間等七大項目，內含六十三個重點，每一重點區分爲五個評鑑等級，惟各科得視本身特性，予以增減或歸併之。

4.訪問程序及實施要點如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參與人員	實施要點
九：〇〇—九：三〇	簡報	校長及評鑑小組組長	評鑑委員、教育廳工作人員、教務主任、各有關科教師、學校有關人員	評鑑小組組長報告評鑑之意義及要點 校長報告該校科學教育概況
九：三〇—九：五〇	參觀教學活動	教務主任	同右	參觀圖書館、科學館、教具室、科學活動……等。
九：五〇—一〇：〇〇	分科教師座談會	分科評鑑委員	分科教師	就評鑑重點中有需教師提供資料或意見之處，徵詢之，以及聽取教師之建議等……。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	學生學習成就測驗	分科評鑑委員	待測學生	原則上各科均選十名待測學生及十名待訪問之學生。二者並不得重複。並注意男女以及自然組、社會組名額之分配。生物科選一年級學生、化學科選二年級學生，其餘自三年級學生中圈選。 各科均備有標準相同之試題五套，由評鑑小組長密選一套應用之。
一：三〇—二：〇〇	待訪學生及待測學生選樣	教育廳聯絡人	教務主任及有關人員	
二：〇〇—二：三〇	學生座談會	同右	待訪問之學生	除就評鑑重點中有須詢問學生者外，關於學習心得、科教活動，困難及建議等均爲座談要點。
三：〇〇—三：三〇	檢查學生作業	同右	分科教師連絡人	檢查各科習題之批改，實驗報告之核正。
三：三〇—四：三〇	分科評鑑委員自定活動	同右	同右	評鑑重點中，凡尚未了解，得作深入考查例如經費之運用，實驗室之管理等（含教學進度表、教師研究會議紀錄之查閱）。
四：三〇—五：〇〇	綜合座談會	校長及評鑑小組組長	（同簡報人員）	不作講評，僅聽取與會人員之建議事項，以及補充報告等……

㈣總結階段：自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至六十七年元月。

1.資料分析及評分：根據原定重點，參以實地訪問所獲資料，加以分析並評分，評分標準如後：

科別／項目／滿分	教師部分	教學部分	實驗室及其管理部分	圖書部分	課程教材部分	經費部分	研究空間部分	總分
數學	二八〇	二八〇		一五〇	五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物理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化學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生物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地球科學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2.評鑑委員撰寫報告，其重要內容包括1.分校特點與尚待加強事項，2.共同特點與尚待加強事項，3.建議事項等。

㈣評鑑結果：茲就師資、教學、設備、課程、科學教育活動等方面簡述於後。

1.師資方面：除地球科學亟待加強外，其他四科均屬堅強。雖有非本科系畢業之教師，則多係資深而經驗豐富者，無損於教學，惟科學日新月異，多數學校宜制定進修計畫並鼓勵教師研究進修。

2.教學方面：教師均甚熱誠施教，且部分鄉鎮學校教師更爲辛勞，惜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十、九以適應大學入學聯考命題方式爲目標，以致盡量充實教材內容，教學時數不敷，增加學生壓力，又以重視解題及模擬考試，忽略科學方法及態度之培養，更遑論改進教學方法，研習行爲目標以及撰寫教案。

3.充實設備方面：極大多數（地球科學例外）學校均有實驗室，器材及藥品等均達相當標準，已勉敷應用，惟實驗室之管理及器材之維護尚須加強。

4.科學教育活動方面：科學教育活動與教學方法有關，因現時教學受大專入學聯考命題影響亦即大專入學聯考領導高中教學，師生均全力以赴，無暇亦無力再多從事科學教育活動，以致教師多忽略研究進修，不參加學術性會議，少觀摩教學，不指導學生閱讀科學書報，不重視科學展覽等，終致學生只知背誦記憶，失去思考創造能力，所以科學教育活動爲亟待加強項目之一。

5.課程標準方面：現行課程標準係民國六十年二月頒布，雖目標正準，內容編排亦屬完善，但實施已歷六載，因時勢推移，亟待根據實施成果得失，予以檢討改進，期能配合國情需要與學術之進步。

6.圖書、期刊方面：各校普遍貧乏並且陳舊，考其原因，應爲教學不需用，科學教育活動較少有以致之。

7.經費方面：爲此次評鑑中資料最不完整者，如能分科分類編列預算及支出，加以統計，當可獲得在科學教育方面投資情形。

8.城鄉學校平衡方面：根據積分統計，並非城市學校一定優於鄉鎮學校，依分項統計則鄉鎮學校頗多優於城市者，設若參考本次評鑑報告各校分科特點與尚待加強事項，予以適當輔助，當可達到城鄉平衡發展之目的。

㈤追踪評鑑：爲瞭解各省立高中上述科學教育評鑑應行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六十九學年舉辦「省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實施成果追踪評鑑」，此次追踪評鑑方式大體上與前次相同，評鑑範圍仍爲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科，內容包括師資素質，課程實施概況，教學方法、圖書、儀器、設備數量及使用情形、經費預算之收支使用，教師研究空間等，聘請大學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有關學科學者專家五四人擔任評鑑委員，自七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八日止分爲三組五個梯次前往全省六四所高中實地訪問，於七十年六月提出報告，分送各校作爲改進之參考。

二、臺北市辦理部分

科學教育評鑑自六十五學年度開始，評鑑項目包括：

㈠儀器設備保管及使用

㈡科學教育師資配置及進修

㈢科學教育教學情形

㈣科學教育經費的使用

㈤訪問科學教師及其他科學教育事項

六十六學年度除按照上述項目繼續評鑑外，並着重各校對於六十五學年評鑑結果之改進。

三高雄市辦理部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高雄師範學院教授前往該市十八所中等學校進行評鑑（內含市立高級中學四所），評鑑時間自七十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六日，在科學教育方面評鑑項目爲：

㈠科學行政措施

㈡科學教學設備及使用

㈢各科學科目教學實施及成果

七十一年五月繼續辦理此項評鑑，在科學教育方面，評鑑項目爲科學實驗設備及化學、生物二科教學情形，以上評鑑結果均作爲改進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之依據。

第五節　科學學習活動

關於高中學生科學學習活動，各高級中學均適當辦理，茲將全國性活動而較具規模者選擇數項敍述於後：

一、六十五年度高級中學學生物理專題研習

㈠目標

1.加強大專院校對高級中學物理教學之認識。

2.試行以學生自學活動爲中心之教學方式，尋求培養學生學習物理之興趣與正確態度，以及消弭學生學習物理課程畏懼心理等之方法。

3.估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物理之成熟程度。

4.實驗探討高二、高三教授物理課程之可能影響因素。

㈡參加對象：高二、高三學生各一班，每班學生四十人，另有中學教師七人參加。

㈢辦理時間

1.高三班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共計兩週。

2.高二班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共計一週。

㈣辦理方式

1.上午演講討論，增進學生對於物理學基本概念，培養其思考、發問之能力。

2.下午示範實驗及由學生操作實驗，幫助學生認知，提高其學習興趣。

3.前後測以電腦處理分析，以探討學生學習歷程及對於教學方法之改進意見。

二、六十六年度高中學生物理專題研習會

㈠參加對象：仍爲高二、高三學生各四十人，另邀請高中教師十六人參加，其中臺灣省十人，臺北市六人。

㈡辦理時間：兩班均爲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共計兩週。

㈢辦理方式：與上年度相同，但增加晚上作業演練時間，由參加之同學自行擬訂研究題目，加以演練，並由研習會準備大量課外科學讀物，全日開放，供參加同學自由閱讀，教師從旁輔導，另舉行追踪活動，一方面提供前後兩屆同學交換意見之機會，一方面可藉此項活動增加對於研習會效果之了解。

三、六十七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物理專題研習會

㈠參加對象：六十六學年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四十人，高中二年級學生四十人，另有省立新莊高中二年級學生二人自費參加。

㈡辦理時間：兩班均爲自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九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共計兩週。

㈢辦理方式：

1.高二、高三學生分班上課，並使用不同之教材。

2.實驗項目較上年度增多，分組人數減少，每次實驗時間延長半小時。

3.教授團人數增加爲二十四人（上年度爲十七人）。

4.邀請高中物理教師十人參加，一方面輔助教授指導學生，一方面對於研習會實施之教學活動作一客觀批評。

四、邀集第十九屆（民國六十九年）科學展覽入選之優勝作品製作人高中及國中學生一四〇人參加在國立清華大學舉辦之中學學生科學研習營，共計二期，每期六天。

五、舉辦七十一學年公私立高級中學師生生物科野外標本採集製作及生態觀察研習活動一期，參加之教師七十二人，學生一二四人，在屏東縣恒春半島墾丁地區實施四天，聘請植物分類學者及海洋生物教授指導製作標本。

第五章　大專學校科學教育

政府爲加強科學教育之基礎，曾特別將「推行科學教育與培育科學人才」，在國家「科學發展計畫」內列爲一分項計畫，其意義即從普及科學教育着手，以培育建設國家所需之科學人才。行政院並規定，此一分項計畫由教育部負責執行，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密切配合辦理。由於大專學校一般科學教育辦理情形，已在前述有關編章之一般教育措施內分別敍明，在本章內敍列者，謹以培育、延攬科學人才及有關事項爲限。

第一節　科學人才之培育

設立大專學校以培育一般性之科學人才，完全由教育部循正規學制辦理。但對於較爲高級之科學人才，或科學人才於大專學校畢業後繼續予以培育，則必須於正規學制之外，採取較爲特殊措施，而依行政院規定另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互配合辦理。其重要者，玆敍明於次：

一、所系科之調整增設與評鑑

㈠公私立大專學校所、系、科之調整增設：

此爲教育部經常辦理之重要工作。惟自政府積極推動科學發展以後，此項工作已列入十二年「科學發展計畫」第二章「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分項計畫之內，特別加強予以執行。每一學年度所、系、科之調整增設，均以密切配合科學發展爲前提，而每一學年度與科學發展有關理、工、醫、農之所、系、科之調整增設，均占最高比率。

多年來，教育部對於公私立大學所、系、科之調整增設，大都依循下列四項原則辦理。1.符合國家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需要。2.師資符合標準。3.設備符合標準。4.符合發展學校特色。公私立專科學校則以增設專業科組爲準繩。自公私立大專學校辦理評鑑以後，有關評鑑結果，並以之爲調整增設所、系、科之重要依據，使大專學校素質提高。同時政府運用大量經費培育之科學人才，能與國家社會建設需要密切配合，以發揮人力資源最大效用。

歷年公私立大專學校所、系、科之調整增設，與科學發展有關，其性質屬於理、工、醫、農者，特將其數量彙計表列於後，以瞭解其實際情形。其中與科學發展有關國立獨立學院之增設，特具意義者有二：其一爲自六十年起籌備，歷時四年三個月，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國立陽明醫學院，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參加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當時只設有醫學系，招生二班，學生全爲公費。目前該學院已增設爲三個學系及三個碩士班研究所。其二爲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一日設立國立臺灣技術學院，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先設招收工專畢業生之二年制電子工程技術系及工業管理技術系，完成建立我國技術教育體系。又於六十五學年度增設四年制之電子、機械、紡織、營建工程技術四系，正式完成我國完整之技術教育一貫體制。目前該學院共增設有二年制七個學系，四年制六個學系及碩士班研究所一所。

根據七十一學年度統計，我國設有大學及獨立學院共計二十七校（港澳及海外，以及比敍授予學位之軍警學校均未包括在內）。其中國立十四校，私立十三校。各校院共設有大學本科四四四學系，其中性質屬於理、工、醫、農與科學發展有關者有二四二學系，約占全部大學本科五二%。又設有碩士班研究所二四一所，其中性質屬於理、工、醫、農與科學發展有關者有一四四所，約占全部碩士班研究所六〇%。研究所之設有博士班者共有七十五所，其中性質屬於理、工、醫、農與科學發展有關者有四十七所，約占全部博士班六三%。至於專科學校共有七十七校，其中公立二十一校，私立五十六校。性質屬於理、工、醫、與農科學發展有關者有四十八校。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共設有四〇五科，其中性質屬於理、工、醫、農與科學發展有關者有二五五科，約占全部設科六三%。由上可知，目前公私立大專學校所設之所、系、科，屬於理、工、醫、農與科學發展有關者所占比率實相當高。

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與科學發展有關所系數量統計表

所系類別	所系性質	理	工	醫	農	總計	各校院設置所系總數量	與科學發展有關之所系所占百分比
大學本科		七三	一〇一	三四	三四	二四二	四四四	五二%
研究所碩士班		五〇	五七	一五	二二	一四四	二四一	六〇%
博士班		一三	一九	五	一〇	四七	七五	六三%
總計		一三六	一七七	五四	六六	四三三	七六〇	—

注：本統計表，以日間部爲計算準據，夜間部並未包括在內。

公私立專科學校與科學發展有關設科數量統計表

設科類別	校數	設科數量 二年制	三年制	五年制	總計
工業類	三四	六〇	九	一二三	一九二
農業類	二	二	一五	一〇	二七
醫事、藥學、護理類	一〇	—	一	二二	二三
海事類	二	二	—	一一	一三
總計	四八	六四	二五	一六六	二五五

：一、本統計表，以日間部爲計算準據，夜間並未包括在內。
二、校數統計，工業類別中含工商專科學校一校，該校設有工業類科五年制三科。
三、全國現有公私立專科學校七十七校，其中性質屬於理、工、醫、農與科學發展有關者有四十八校，約占總校數六二強%。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共設有四〇五科，其中性質屬於理、工、醫、農與科學發展有關者有二五五科，約占全部設科六三%。

㈡公私立大專學校所、系、科之評鑑：

教育部爲瞭解各大學之所、系設置，及其師資、課程、教材、教學、設備、經費支用配合、行政組織、畢業生出路與社會需要情形，特聘學者專家進行評鑑，作爲往後審查增設校院、所系及協助各校解決困難與發展之依據。此項評鑑工作自六十三學年度開始辦理。當時先行試辦數校教學、物理、化學、三所、系暨醫學與牙醫二系，就所獲得評鑑經驗，以爲逐步擴大辦理評鑑之依據。由於各大學校院及社會人士都很重視，評鑑結果，有關最優部分即予發布新聞公布。次優及缺失部分，則予分別通知各大學校院長繼續保持優點，與徹底改進缺點。同時有關評鑑報告內容，並由教育部追踪輔導，提高各大學校院之教育水準。六十四學年度再擴大辦理理、工、農、醫四個學院共一四九個所、系、組之評鑑。六十六學年度又續辦法學院各所、系、組之評鑑。所有評鑑結果均寄發有關校院據以改進。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所系，經過前述第一次評鑑之後，教育部爲實際瞭解對各校院有關所、系督導改進情形，復於六十八學年度辦理複評工作。上學期爲辦理理學院一一四所、系之複評，下學期則辦理農學院五四所、系之複評。有關複評報告，均由教育部寄發各校院使其切實依照改進。

至於公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科，亦由教育部比照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所、系評鑑方式予以評鑑。首於六十五學年度對於醫事、護理、助產及醫學類專科學校十一校與商業類專科學校十七校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作爲各校改進及編訂教材大綱暨

設備標準之參考。六十六學年度繼續辦理農業、海事、新聞、外語、體育、家政、藝術等七類，十一所專科學校之評鑑。評鑑結果亦寄送各校參考改進。以上評鑑完成後，教育部又於六十七學年度辦理工專第二次評鑑。共評鑑三十三所學校一五九科（組），並另評鑑十八所學校之電腦單位。評鑑報告寄發各有關學校作爲再改進參考。

二、遴選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及在國內進修

最初辦理者，爲遴選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進修，完全以吸收先進國家科學技術新知，使科學在我國生根茁壯爲目的。由教育部聯合中央研究院組成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會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後，仍繼續加強改進辦理。第一屆出國進修人員於四十九學年度遴選。遴選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專學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優秀科學學術研究人員。至六十四學年度，以我國大學研究所發展已有相當基礎，乃又擴大辦理，將在國內大學研究所進修亦列入補助範圍。補助種類，在最初辦理時分爲甲、乙兩種：甲種以教授、副教授爲對象，補助進修期限爲一年。乙種以講師、助教爲對象，補助進修期限爲二年。嗣後爲適應科學發展實際需要，經予逐漸改善。現行規定爲：「參與國外著名學術及研究機構之研究及進修」，以及「研習特定學科及技術」，均以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級之教學、研究人員或技術人員爲對象。「修習特定學科之博士學位」，則以講師、助教級之教學、研究人員爲對象。另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增加辦理國內進修。有關規定爲：「修讀博士學位」以講師、助教級之教學、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爲對象。「修讀碩士學位」以助教級之教學、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爲對象。以上各類出國進修及在國內進修人員補助進修期限均依進修類別需要之不同改採彈性規定爲自三個月至一年、二年，或三年不等。補助進修費用，有關出國進修人員部分，包括出國來回旅費、學雜費、生活費等，一律全額予以補助。尤其是學費完全依照實際需要繳納款額核撥，最能鼓勵進修人員選擇國外最優秀大學入學。至於國內進修人員部分，受補助人員除在進修期間由服務機關給予留職留薪，其屬修讀碩士學位者，另予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五、〇〇〇元，其屬修讀博士學位者，另予每月補助新臺幣六、〇〇〇元。以上審查通過出國進修補，或在國內進修助人數，自六十一至七十一學年度總共有一、七五一人（出國進修一、四二一人，國內進修三三〇人）。如連同自四十九學年度開始辦理至七十一學年度爲止併計，則總共有二、五三四人（出國進修二、二〇四人，國內進修三三〇人）。其中出國進修人員依規定須於出國前簽約並提出確實之詔言及保證。進修期滿後約有百分之九七以上都能遵約返國服務，如果違約，則向保證人嚴格追回已撥付之補助費。

遴選科學技術研術人員出國進修國內進修人數統計表

學科	學年度 六一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總計
自然科學	一二五	一八	三一	二七	二七	三七	三九	四五	四四	三八	三三一
工程技術	三三	三二	二二	四一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二	六〇	六一	四三二
生物科學	三四	二四	五三	六三	六九	七三	七二	九六	九〇	七八	六五二
人文及社會科學	二〇	一八	一八	二一	二三	二三	三〇	三一	三六	四三	二六三
科學教育	三	二	四	七	八	八	一〇	八	一二	一二	七三
總計	一一五	九三	一一七	一五九	一七四	一八九	一九九	二一二	二四一	二三一	一、七五一

備注：一、七十學年度以前人數，包括隨時專案核定人數在內。但七十一學年度人數，只以首次整體審查通過爲準。二、表列各學年度人數，包括「出國進修」及「國內進修」兩項人數統計在內（國內進修自六十四學年開始辦理。）三、六十二學年度因規畫改進，未曾遴選出國進修人員。

三、其他方面科學人才培育

㈠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中央研究院組織而成立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曾協助有關國立大學及中央研究院主辦設立五個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研究中心及化學研究中心均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設立。物理研究中心由國立清華大學主辦設立。工程研究中心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設立。生物研究中心由中央研究院主辦設立。同時以上各國立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凡設有與前述研究中心性質相同之研究所者，並均參加有關研究中心爲合辦校院。嗣後「國家長期滋展科學委員會」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各研究中心，每年仍以經費繼續支援有關學術理論研究，目前各研究中心之科學圖書儀器設備以及網羅參加學術理論研究之科學人才，均與國際水準接近，已成我國基本科學研究之重鎮。各科學研究中心之科學人員，除經常從事學術理論研究外，並亦負責訓練，所有參加爲主辦、合辦研究所之研究生。自六十一至七十一學年度培育訓練畢業之研究生總共有三、三三二人（獲碩士學位三、二〇一人，獲博士學位一三一人）。如有各科學研究中心設立起至七十一學年止一併計算，則訓練畢業之研究生總共有三、八七一人（獲碩士學位三、七四〇人，獲博士學位一三一人）。

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述由教育部聯合中央研究院組織而成立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自初期展開工作，再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仍繼續於每一年度以鉅額經費補助各公立大學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科學技術專題研究。此項科學技術專題研究，亦以培育訓練年輕科學人才爲主要任務之一。依照規定，有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申請聘用助理研究人員，人數依實際需要予以核定。如爲兼任，以專任一人折二人計。其學經歷都與講師、助教相當。研究生並也包括在聘用範圍之內。彼等平日在資深計畫主持人領導下協助研究，實際上等於接受研究方法之訓練，發揮培育年輕科學人才功能。目前補助進行之科學專題研究計畫，每一年度已超過一千項，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均爲公立大專學校提出申請進行者（近數年公立專科學校亦得提出申請），而且每一專題研究計畫至少有聘請助理研究人員專任一人，或兼任二人。可知歷年補助進行此項專題研究計畫，爲公立大專學校培育訓練年輕科學人才，爲數實甚可觀。

各科學研究中心協助培育訓練研究生人數統計表

科學研究中心名稱	年度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總計
數學中心	博士												四
	碩士	一九	三二	二〇	一二	一八	二二	二二	一二	二三	一〇	一八	一九六
化學中心	博士												三
	碩士	二六一	二五	二〇	二〇一	三〇	三一	四六二	四五一	三七一	四七	三五七九	
物理中心	博士												一七
	碩士	二一	四〇三	二四	二五三	一七二	一九一	二五三	一八	一二	一二	二二三	
工程中心	博士	三	五	二	四	五	三	四	五	一	五	四	八八
	碩士	二二三	一五五	一五二	一四九	一五八	一九六	二五八	二七二	二八五	三二	二四	二、三六三
生物中心	博士												一
	碩士	一〇	九	四	一〇	一一	一一	九	一〇	二〇	三一四	三八	一六二
總計	博士	一九〇五	二六〇八	二二〇二	二二一八	二三四七	二七七八	三四〇一三	三四九一〇	三二三七	三三七一九	四四二三四	一三一二
	碩士												三、三二

第二節　科學人才之延攬

高級科學人才爲科學教育及科學研究之根本。我國科學人才原本較爲缺乏，爲謀補救以促進科學教育及科學研究之發展，對於大專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需之科學人才除前所節敍述在國內

加強自行培育外，另必須向國外積極廣爲延攬以應急需。故教育部聯合中央研究院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初，即將聘請「客座教授」列爲當時該會重點工作之一。此項工作，自該會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後，仍不斷加強改進辦理。最具突破性之一次改進，乃在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底，將行之多年之「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修訂爲「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處理要點」兩種。前一要點，係爲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延攬具有高深造詣之國外人才回國參加科學發展工作。由政府依照聘期之長短負擔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之來回旅費，並依其學經歷支付較國內學人爲高之生活待遇。所延攬之科學人才依性質分爲三類：

一爲「特約講座」：聘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回國在大學或研究機構，以其學識及經驗指導國內迫切需要之研究者屬之。

二爲「客座研究教授」：聘請國外執教學者短期回國指導研究，或傳授新興學科者屬之。

三爲「客座專家」：聘請國外技術專家，以其特殊技術與經驗回國協助國內急切問題之解決，或訓練國內急切需要之人才者屬之。

至於另一項「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處理要點」，則完全爲補助各公立大學、公立獨立學院及公立研究機構聘請海外國人回國擔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以增強其教學或研究工作。補助項目包括回國旅費、研究費及房租等。正式待遇則由聘請之公立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支付。根據前述兩項要點，聘請之學人，迄七十一學年度止，總共有一、三〇八人。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又訂定處理要點，自國外聘請「特約專家」短期回國協助學術及研究機構解決有關特種或特定技術問題。自六十五學年度開始辦理至七十一學年度爲止，聘請人數總共有五三六人。此外，爲加強配合「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之執行，並又專案訂定「延攬國外高度科技專才處理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此項處理要點適用範圍甚廣，包括政府各科技單位、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學術研究及試驗機構等，爲因應國家迫切需要，引進關鍵性新技術而進行重大科技研究計畫時，所需從事策畫、研究、設計、主持推動、諮商、評估，與解決重要應用科學技術瓶頸問題，以及訓練高級領導研究人才等工作，均得提出申請延攬該項人才。所需經費，除公有營業及事業機構有營業收入者，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各單位均由該會依既訂標準審定補助之。惟因此項高度科技專才物色非易，而一般性專才之聘請，又已另訂有實施要點可以適用，故目前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其他單位對於聘請此項高度科技專才，尚未有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聘請者。

至於教育部本身，爲增強大專學校師資陣容，經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先後訂定「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方案」及「獎助私立大專學校改善師資方案」，積極予以執行，向國外延攬科學人才回國任教，其學術資格全部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比照前述「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處理要點」同一標準評審。至七十一學年度爲止，經評審通過延攬學人總共有一、三七六人。

教育部延攬科學人才統計表

延攬類別	學年度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總計
一、根據「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方案」延聘。		八九	六三	八六	七九	七六	六一	六八	一三五	一六五	八二二
二、根據「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師資方案」延聘。		三七	四一	四三	四八	五〇	五一	四一	一一四	一二九	五五四
小計		一二六	一〇四	一二九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一二	一〇九	二四九	二九四	一、三七六

第三節　科學人才之獎勵

我國爲積極推動科學發展，而配合對於國內科學人才給予獎勵，實始於教育部聯合中央研究院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所設置之「研究補助費」。此項補助費補助範圍甚廣，以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爲補助主體，連帶對於公立學術機構、試驗機構之研究人員也予以補助。及至行政院訂頒「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予以實施，行政院爲褒獎國內最傑出、最有成就之科學人才，又特設置層面更廣，獎勵水準更高之「傑出科技榮譽獎」，其褒獎對象，大專校院教師也包括在內。以上兩項獎勵工作辦理情形，玆分別敍列於後：

一、設置「研究獎」（補）助費

此項「研究補助費」爲教育部聯合中央研究院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根據「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而設置者。「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改組成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後，仍繼續加強改進辦理。當初設置背景，是由於政府播遷臺灣，一切均以國防軍事建設爲優先，國內學人待遇微薄，幾乎是掙扎在生活窮困之邊緣。一般學人爲增加生活收入，不得不到處兼職兼課，根本無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故該會「主席」胡適之先生當時認爲，發展科學第一要務，就是在公教人員待遇無法全面大幅度調高前提下，應對一部分有良好研究能力之學人，特別額外發給補助費，以安定其生活，使其能堅守崗位專心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此在補助費名稱上雖未帶有獎勵字眼，然在實質上却完全依據國內學人以往學術研究成果，在預算名額範圍內擇優予以補助，與獎勵精神完全相符。故爲使名實一致，特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將其名稱修正爲「研究獎助費」。此項獎（補）助費，在設置初期分甲、乙兩種：甲種由教授（研究員）、劉教授（副研究員）級申請，乙種由講師（助理研究員）、助教（助理員）級申請。每月補助金額甲種爲新臺幣一、六〇〇元，乙種爲新臺幣八〇〇元。由於此項款額與學人當時正薪幾乎相等，在學術界很受重視，競爭也異常激烈。儘管對於評審很是謹愼，惟確實要達到絕對公平、公正、客觀，殊亦非易。故除儘可能擴增預算名額外，對於獎（補）助金額始終未曾作太大幅度之調整，希望透過公教人員待遇每年調整，而增加國內學人所得。目前，獎助金數額經多次調整以後維持爲每月教授級新臺幣六千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五千元，講師級新臺幣四千元，助教級新臺常三千元。獲獎（補）助人數自六十一至七十一學年度總共有一六、一一九人（教授級五、九八六人、副教授級五、一二七人、講師級三、五九〇人，助教級一、四一六人）。如果自十八至六十學年度一併計算，則總共有二五、二一四人（教授、副教授級一六、一二〇人，講師、助教級九、〇九四人）。以上兩項統計資料雖也包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在內，現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獲獎（補）助人均爲公私立大專學校之教學及研究人員。由此可知，此項獎（補）助費之設置，在公私立大專學校教師實受益匪淺。

研究獎（補）助費受獎（補）助人數統計表

學門	學年度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自然科學	教授	一〇五	一一一	九五	一二八	一一六	一〇八	一三五	一三六	一四八	一六八	一七二、四二二
	副教授	六三	八九	八二	一三〇	三一	二八	三一	一二〇	一二四	一二三	一〇二一、一九五
	講師	七四	六六	六六	四八	一三	七	五	三四	二六	一〇	一六 四四〇
	助教	四五	三七	三七	一九	七	六	二	二	六	七	六 一八四
	小計	二八七	三〇三	二八〇	三一五	二八三	二七四	二七九	二九二	三〇四	三一八	二九五三、三四〇
工程技術	教授	七九	九〇	八〇	九二	八五	九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九	一六三	一五二一、二一〇
	副教授	九四	八二	五八	七八	八六	八九	八六	一〇八	一三一	一二〇	一二九一、〇八五
	講師	八六	一二六	七二	五三	五九	五四	五六	六〇	六六	六四	六五 七六一
	助教	六一	四七	一九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九	一七	一五 二五二
	小計	三二〇	三四五	二一九	二三九	二四七	二四五	二九〇	三〇三	三六五	三六四	三六一、三〇八
生物科學	教授	一二三	一三一	一一九	一三〇	一三八	一二八	一三二	一三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六八
	副教授	一一四	一一八	一〇八	一二四	一三二	一二三	一四五	一六二	一七八	一七六	一八二、五六二
	講師	八七	一〇一	六五	五一	六二	四九	五一	六四	七四	九一	八八 七八三
	助教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三五	一三六	一四四	一二二	一一九	一五〇	一八八	一九八	一八四、六三一
	小計	四五一	四七八	四二七	四四一	四七六	四四二	四四七	五二〇	六〇八	六五〇	六三九五、五五九

人文及社會科學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合計
一四八	一一一	八三	二三	三六五	四五五	三八二	三七〇	二一六	一、四二三
一四五	一一一	八二	二七	三六五	四七七	四〇〇	四〇二	二一二	一、四九一
一三七	九〇	五四	九	二九〇	四二一	三三八	三一七	一三〇	一、二二六
一四一	九九	四四	九	二九三	四九一	四三一	二八一	九五	一、二九八
一四〇	九四	四九	七	二九〇	四七九	四三五	二八三	九九	一、二九六
一五〇	九八	五五	七	三一〇	四七六	四四一	二五九	七五	一、二五一
一六〇	一一九	七一	一三	三六三	五三七	四八二	二七七	八三	一、三七九
一六九	一一九	七〇	一七	三七五	五六九	五〇九	三一四	九八	一、四九〇
一八四	一二七	七六	二三	四一〇	六四九	五六〇	三五六	一二二	一、六八七
一八六	一五二	八四	二七	四四九	七〇二	五七一	三六六	一四二	二、七八一
二一二	一六五	九〇	三五	五〇二	七二〇	五七八	三五五	一四四	一、七九七
二一一	一、二八五	七五八	一九七	四、〇一二	五、九八六	一、一二七	三、五九〇	一、四一六	一六、二九

注：六十八學年度有審查通過獎助「科學教育」學門一人，爲簡便起見，併入「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內統計。

二、設置「傑出科技榮譽獎」

此項榮譽獎係遵奉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之指示：「對於科學技術之創新，其有特殊成就之人員，應由政府專案加以表揚」而設置者。由行政院訂定「實施要點」自民國六十五年開始辦理表獎。表獎工作，第一年交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改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作業。依照「實施要點」規定，受表獎者必須爲從事自然、社會科學或技術工作，其研究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和創造性之貢獻。有關候選人完全以公開方式由各界提名推薦。經組成審議委員會嚴格評審通過後，定期由行政院院長親自頒授「傑出科技榮譽獎」，發給獎狀和獎金。獎金數額，在民國七十一年爲每案新臺幣三十萬元。歷年評審通過予以表獎者共有三十七案，其中公私立大專學校及研究人員獲表獎者共有五案。

歷年頒授「傑出科技榮譽獎」統計表

年度	案數	備注
民國六十五年	一三	
民國六十六年	五	
民國六十七年	二	
民國六十八年	二	
民國六十九年	五	
民國七十年	五	大專學校二案。
民國七十一年	五	大專學校二案
民國七十二年		本年鑑脫稿時正辦理中。
總計	三七	

說明：受表獎者，每案不限一人。獎金以案計發，獎狀則爲參與研究者每人發給一紙。

三、設置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

教育部爲鼓勵中小學科學教師從事研究創造，以及獎勵其成績優良，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訂定「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附後），設置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五年來，該項獎金得獎的中小學教師共計二六三人（名單附後）。

教育部六十六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㈠教育部爲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研究、創作及發明，並獎勵其對科學教學之優良成績，特設置本獎金。

㈡本要點所稱「中小學科學教師」，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專任教師，經登記或檢定合格，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健康教育、自然、自然科學等科教學者而言。

以上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長，合於本要點第四條獎勵條件者，亦得申請。

㈢獎金之類別、名額、金額如左：

1.研究、創作及發明獎金

(1)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2)國民中學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3)國民小學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2.教學優良獎金

(1)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2)國民中學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3)國民小學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㈣申請獎勵條件：

1.具有左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研究、創作及發明獎金：

(1)研究著作：最近三年（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後）在國內外出版或發表（完成打印之稿件得視同發表）與所教學科有關之研究著作。但教科書、補充教材、翻譯外文書籍，不得作爲研究著作。

(2)教具設計創作：以能設計創造新式科學教學儀器，在教學上使用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者。

(3)技術發明：以能對科學、技術或教育上有所創新或發明，並提出創造發明成果者。

2.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教學優良獎金：

(1)教學有特殊貢獻及優良事蹟：獻身科學教育、熱心教學、指導活動、貢獻特出、成就卓越或致力培育科學人才，能啓發思考，誘導創造，影響學生，獲得成就，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2)創設新式科學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能創造設計新式科學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富創新構想，經試驗效果良好，有實際應用及推廣之價值者。

㈤申請獎勵程序：

1.教師由任教學校推薦，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均轉送省、市（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審甄選。

2.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門人員就各校申請案件加以評審，擇優甄選，報送教育部，各類獎金選送總名額，依中小學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如次：

(1)臺灣省：九十人至一百三十人。

(2)臺北市：十五人至二十人。

(3)金馬地區：二至四人。

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送所在地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審甄選。

1.教育部應聘請專門人員就省市所選送之申請案件，加以評審，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狀。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就未獲教育部獎勵之申請案件中，擇優予以獎勵，其辦法由省市自行訂定之。

(丙)申請手續：前條推薦者應填寫推薦書二分（附表）將申請人基本資料，作品名稱及推薦評語詳予填列，分別檢具左列附件，逕寄所屬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申請研究著作獎金者：繳著作一式二分，著作節略二分。（節略簡述研究之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結果或結論等）。

2.申請教具設計創作或技術發明獎金者：繳送教具成品或發明成果乙件，附有圖片之說明書二分，說明作品之創作經過，製造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

3.申請教學特殊貢獻及優良事蹟獎金者：繳送教學優良及特殊貢獻有關事實之詳細說明書一式二分及有關證明文件。

④申請創設新式科學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之獎金者：繳送詳細說明書一式二分，必要時應附送論著、圖片或實物。

(丁)申請及頒獎日期：自公布日起開始申請，申請截止日期規定如下：

1.向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截止日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郵寄以郵戳日期爲準）。

2.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送教育部日期：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五日。

3.頒獎日期：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教育部公開頒獎。

(戊)申請人如有多種研究著作、教具創作或技術發明者，以申請一種爲限，但申請教學優良獎勵者，應列舉全部事實。已獲得任何單位獎金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其餘共同作者應抄附姓名、職務，並出具同意書，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狀發給共同作者，由代表人具領。

(己)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狀。

(庚)獲得獎勵之作品，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或擇優推廣，其辦法另訂之。

教育部六十五至七十一年度中小科學教師獎金得獎人員：

六十五學年度：陳維壽、許榮家、林哲民、徐明昇、李保松、陳秋鑛、林明照、李燕貞、蔡清祥、賴要三、戴顧文、魏信忠、鄭來旺、楊五嶽、施振坤、李正財、吳國禮、陳瑞柳、吳偉源、楊進昌、施漢民、陳三和、車乘會、謝華兆、李榮欣、薛富郎、紀傳名、戴榮佳、許耀庭、廖昆樑、謝守欽、徐曉波、陳平生、賴愼一、黃金土、吳守仁、鄧子誾、王耀錕、鄭裕輝、陳敬興、紀介人、黃崇坤、張瑞棠、黃式胥、傅連輝、李秉彝、王顯榮、陳能通、張仁春、李岳英、陳從傑、朱崇能。

六十六學年度：楊正義、張瑞棠、紀忠男、莊金法、汪文龍、李生雄、姚文昌、許清堯、王德鴻、林正剛、周進發、葉秋榮、黃榮坤、曾賢明、楊里遠、詹文鋒、劉宏隆、劉培槐、洪瑞全、黃儀芳、張富雄、張金英、邱顯義、黃廷斌、胡平運、林佳靜、陳三和、林滄浪、林墩耀、蔡有明、李文堂、林清孝、楊昭仁、李慶霹、楊忠敬、陳仲松、王琳、戴國年、張　農。

六十七學年度：李輝濱、楊江淮、翁進勳、廖天才、鄧子　、賴敦生、卓碧霞、蔡秀燕、錢國華、鄭瑞春、何景國、陳秉堯、鄭裕輝、王文耀、吳國禮、黃哲夫、陳月裡、廖昆樑、柳信榮、林戊堃、黃建華、洪啓明、楊炳淇、楊訓庭、黃郁文、祝鎮球、賴愼一、謝石龍、張文俊、梁睦祥、李文堂、梁光裕、王傳烈、張振成、蔡進丁、林平津、林文瑞、蔡行吟、張長欽、謝寶銅、李鴻樑、章玫琳、黃定國、林文政、蔡培勳、章幗君、廖進彬、陳慶飛、王光吉、鄭華年、黃錦珠、李京華、游美津、陳宜經、林立虎、黃惠婉、陳秋鑛、李根樂、黃進治、王崑堯、紀介人、林雙全、陳坤和、蔡片能、魏興玉、章麗車、林祖湫、蔡發色、李養盛、許文科、吳碧君、蔡平和、陳銘堯、莊毓文。

六十八學年度：黃敏男、張振成、許永賢、廖境林、黃同利、羅添壽、高源令、李永臣、陳森香、賴要三、葉東進、李鴻樑、薛富郎、梁光裕、陳金鈎、潘振輝、李妙秀、謝守欽、邱華源

、王進坤、江滄樑、姚文昌、楊正義、王水聰、林汝舟、林明豐、曾坤暘、楊訓庭、林弘光、陳壽昌、高榮次、陳慶飛、林耀模、李瑞華、許仁岸、賴敦生、李信樂、陳錦文、林郁綸、蔡清源、莊哲人、林立虎、林文政、陳東璧、莊聰榮、施啓文、廖信吉、林浩輔、黃杰英、洪丁興、傅迎春、蘇秋水、紀貴美。

六十九學年度：湯炳垣、何景國、陳慶飛、曾美代、施叔榮、徐瑞雲、林淑端、曾清耀、曹東山、廖昆樑、林曜松、范承煉、陳金鎰、林福樹、紀傳名、陳清瑛、林文政、林政稻、紀恭謙、吳新通、郭金誥、章麗車、周熙恭、賴愼一、莊碧雲、李輝濱、張金英、郭永壽、游美津、黃金禹、葉東進、郭玉吉、許鎮土、黃錦南、施戚、詹文鋒、許永賢、楊金山、鄭裕輝、安麗穎、楊正義、李信樂、張湘洲、施振坤、蔡世耀。

七十學年度：鄭武勇、翁志勵、賴禮讓、郭金誥、謝金文、蕭舒華、李星輝、王顯榮、張榮福、楊　振、林淑端、黃深山、張鎮民、林滄浪、陳慶雲、林振江、洪丁興、蘇秋永、黃德亮、黃榮昌、蔡游城、詹文鋒、林文政、顧　誠、吳寶廉、呂純美、李根樂、吳建生、陳慶飛、謝石龍、林文東、張仁春、許清堯、余鶴松、葉莉薇、戴國星、林大野、張美玉、陳永安、李生雄、李永臣、朱玉蘭、林泰彬、曾錦華、盧川東、林守輝、許永賢、王耀宗、蔡淑年、陳圳元、施萬鐘、鄭新讚、王碧義、韓雪民、梁靖薇、孫新梅、仲啓文、吳陞盛、王登傳、程恕人、畢詩存、張明容、李宗賢、翁參陞、王芳夫、楊德旺、張振成、林敬耀、陳啓耀、謝　文、廖信吉、張從舟、張武宏、涂富籐、林碧雲、張惠博、蔡行吟、施振坤、林海清、江燦澤、陳次夫、何景國、蕭榮炎、蕭榮炎、劉國英、陳阿部、陳國雄、葉招定、黃淑芽、葉政德。

七十一學年度：鄭越西、范承煉、張三郎、王秋夫、胡碧霞、林福樹、曾德增、林信男、蔡淑年、林文政、李振芳、詹達權、阮錫煌、黃定妹、陳慶飛、蔡清祥、余贊南、吳椰和、李萬勝、許永瑞、翁參陞、黃文隆、巫森成、黃昆輝、梁睦祥、程恕人、徐萬得、林滄浪、蔡淑年、黃錦花、錢國華、林景洲、蔡啓漳、楊　振、賴要三、謝守欽、賴毅殷、洪繼仙、莊西進、陳日柱、趙文其、陳翠玉、姜國經、潘晉利、林俊助、鄭金川、鄧振標、吳陞盛、謝碧陵、蔡行吟、黃呈明、丁騰雲、陳壽愷、楊崇銘、張克能、洪丁興、黃如林、楊正義、陳阿部、陳考文、張幗英、蔡玉錦、鄒越西、陳秀梅、許永賢、吳啓騰、李淑銘、曾潤翔、許清土、張文俊、楊秀文、羅添壽、陳長鴻。

第四節　中小學校科學教師之培育及進修

科學教育爲推動科學技術研究之根本，而科學師資之培育進修又爲推行科學教育之要圖。在政府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大力推動「科學發展計畫」時，即曾將中小學科學師資之培育進修列爲其中推行科學教育分項計畫之重要項目，以促使科學教育在中小學校生根茁壯。迄今十餘年來，在教育部整體策畫與省市教育廳、局密切配合執行下，成效甚爲顯著。有關國民小學科學師資之培育爲在公立師範專科學校進行。各公立師範專科學校設有五年制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之普通科。爲了培育任教國民小學性質不同科目之師資，設普通科學生入學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畫分八組施以不同教學。將來畢業後分發到國民小學擔任科學教師者，即爲其中教學組及自然組之畢業生。又公立師範專科學校，另設有二年制普通科及於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以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並提高其教學水準。前者招收師範、高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其設於夜間部者修業三年。設於暑期部者修業四個暑期。後者分二類招生：甲類招收簡師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修業三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乙類招收初中（職）畢業之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修業四個暑期及二個寒假，以上兩科學生均因修業期限關係並不實施分組教學，亦即此兩科學生（均爲現職合格國民小學教師）完全實施混合教學，有關數學科及自然科性質屬於科學教育之科學教師包括在內，不作特別分組施教。因爲公立師範專科學校培育國民小學科學教師之詳細情形，在正規學制師範專科教育內已予敍明，此處不再重贅。至於中等學校科學師資之培育，有關正規學制實施部分，亦已在國立師範大學校院及教育學院培育一般中學師資內合併敍明。本節僅就在大學校院內辦理中等學校科學師資在職進修情形及其致成果敍明於後：

一、國民中學非相關科系畢業科學教師之在職進修

九年制國民教育推行初期，國民中學合格科學教師不足，不得已，只有遴選一部分非相關科系畢業生暫時充任。故對該項科學教師有必要特別施以在職進修，俾能提高其教學能力。此項在職進修，在五十八學年度辦理之初，曾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科學教師研習會，及由臺灣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舉辦科學教師研習會。嗣後，爲加強提高科學師資素質，乃根據「科學發展計畫」年度終了檢討會檢討結果，完全改由臺灣省市教育廳、局委託國立師範大學校院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爲該項科學教師舉辦有關任教專門科目，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二十個學分之在職進修。進修期滿，發給學分證明，以供檢定爲合格科學教師之用。參與進修人數，自六十一至七十一學年度總共有四、一三一人。

國民中學科學教師參加專門科目在職進修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總計
六十一	二五六	一六九	—	四二五
六十二	一二六	一五七	—	二八三
六十三	二〇七	一〇九	—	三一六
六十四	四八四	一二二	—	六〇五
六十五	五六二	—	—	五六二
六十六	五〇三	—	—	五〇三
六十七	四一五	—	—	四一五
六十八	一一一	—	—	一一一
六十九	二二四	—	—	二二四
七十	三〇五	—	五一	三五六
七十一	三一一	—	二〇	三三一
總計	三、五〇四	五五六	七一	四、一三一

注：一、調訓健康教育科教師統計在內，惟人數不多。

二、臺北市有關科學教師於六十四學年全部進修完畢，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停辦此項進修。

三、高雄市七十學年度進修教師五十一人內有工藝科教師十五人包括在內。

二、中等學校科學教師碩士學分進修

教育部爲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並鼓勵其吸收新知，革新教學，特洽設有研究所之國立大學校院爲中等學校教師舉辦暑期四十個碩士學分進修。此項進修，科目性質之屬於科學類別（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者，洽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進修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但各省市教育廳局均設有獎學金，每年學期終了成績結算後，由各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依成績高低次序直接撥給。凡連續四個暑期修滿四十個學分者，由舉辦學校發給結業證書（惟不授予學位），並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對其敍薪提高四級。故自開辦迄今，參加進修者異常踴躍，人數逐年都有增加。自六十三學年度起辦至七十一學年度爲止，參加進修共有六、八一二人。

科學教師暑期四十個碩士學分進修參加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總計
六十三	一三四	五九	—	一九三
六十四	二六八	一七一	—	四三九
六十五	四〇六	四三	—	四四九
六十六	五六〇	二二三	—	七八三
六十七	六二六	二五七	—	八八三
六十八	七二六	二七五	九三	一、〇九四
六十九	六六七	二七五	一七二	一、一一四
七十	七〇三	一四八	六六	九一七
七十一	七五四	一五〇	三六	九四〇
總計	四、八四四	一、六〇三	六七	六、八一二

三、其他有關科學教師研討會講習會之舉辦

臺灣省市教育廳、局爲因應特別實際需要，常有委託公私立大學校院爲中等學校科學教師舉辦各類型之科學教育研討會講習會等，以加強及革新中等學校科學課程之教學。其中具有進修，訓練功能之較重要者，茲簡明表列於後，以爲參考。

中等學校科學教師舉辦研討會研習會講習會等簡明表

學年度	名稱及參加人數	委託辦理情形
六十二	地球科學教師訓練參加八〇人。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
六十三	地球科學教師進修參加一四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
六十四	地球科學教師進修參加二〇人。	臺灣省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
六十五	高中科學教師環境科學研討會參加五〇人。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私立東海大學舉辦。
六十六	1.高中科學教師環境科學研討會參加六十人。 2.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各科教師研習會，共有一九八人參加。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私立東海大學舉辦。 臺灣省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六十七	1.工專專業教師教學研討會：一、機械工程組及電子工程組在國立工業技術學院舉行。化學工程組之設計操作組及應用化學組分別在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舉行。二、指導教授共約一〇〇人，均爲有關學科專家。參加研討教師四組共有一五〇人。	教育部委託國立工業技術學院舉辦。
	2.高中科學教師環境科學研討會參加六〇人。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私委託立東海大學辦理。
六十八	1.高中科學教師環境科學研討會參加六〇人。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私立東海大學舉辦。
	2.生物科科學教師研討會有高中、國中教師二一人參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
	3.數理科科學教師研討會有高中、國中教師三二人參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舉辦。
六十九	高中科學教師環境科學研討會參加八三人。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私立東海大學舉辦。
七十	1.高中生物科教學觀摩及研討會該科教師七〇人。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
	2.臺灣省中部地區中學科學教師及視導行政人員公害教育研討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舉辦。
七十一	1.臺灣省各中學環境科學研討會參加科學教師六〇人。	臺灣省教育廳在東海大學舉辦
	2.理化教師工廠參觀研習活動一二〇人	臺北市教育局辦
	3.生物教師標本採集研習八〇人	〃
	4.工藝教育教師教學觀摩會六〇人	高雄市教育局辦
	5.數學科教師教學觀摩會七〇人	〃
	6.生物教師標本採集研習營四〇人	〃

第六章　社會科學教育

第一節　科學博物館教育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教育部爲提高全民科學知識，普及社會科學教育，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在張其昀部長任內，以響應先總統　蔣公「科學年」之號召，籌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起初設陳列館於臺北縣板橋之板橋公園，嗣因地點偏遠，難獲預期推廣教育宏效，乃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開始興建新館於臺北市南海路「南海學園」，翌年五月竣工啓用。民國五十一年總統公布該館組織條例，其任務爲：「掌理臺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及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該館之建築乃以其設備要求，分層計畫，底層爲佛科氏多向單擺室、星象放映室、顯微放映室、影片放映室以及科學研習講堂等；二、三、四樓則分別設計爲物質科學、地球科學和生命科學展覽場，以配合社會科學教育之推廣，玆概述如次：

㈠星象放映及教學：星象放映室，固定設有直徑二十四呎之圓頂，中央裝置 SPITZ A-1 型星象儀一座，將恒星、行星及太陽、月亮等位置和運轉情形，映示在一個半球形的圓頂上，使觀衆恍若置身夜空。講解內容包括星象概說、銀河、星座、四季的代表星座，以及我國的傳奇故事——七夕牛郎會織女；藉輔助幻燈器投射在天幕上，其他如地球曝光、天文子午線、天球赤道、黃道、夏至和冬至等均配有映示儀器，每場歷時約五十分鐘。每星期六、星期日下午及例假日放映供民衆參觀，其他欲利用星象放映教學之學校，亦可事先與該館連繫，安排時間，由教師率領到館觀看。

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星象放映及教學人數一覽表

年次	參觀星象放映及教學人數
六十三年	三、三二〇人
六十四年	五、八七四人
六十五年	四、九九二人
六十六年	五、二六六人
六十七年	四、四八三人
六十八年	一一、一五六人
六十九年	六、六二九人
七十年	三、〇一四人
七十一年	六、九二八人
七十二年	三、二〇〇人

㈡顯微放映及教學：顯微放映室內置 LEITZ XIC 型與 31-61,000 型顯微放映機各一架，將微生物放大一百至三千倍，另有兩架 AYGUS 200M500 瓦特放映機，用以放映幻燈片，放映時用一滴池塘水或自行培養的水，放在玻璃片上，覆一薄片，其中形成一液體薄膜，而光線由一弧形燈通過濾器，再經過此液體膜經數個透鏡照射在銀幕上，顯示出稀薄水中微小單細胞生物和多細胞生物游動情形。內容包括：單細胞生物生活史之描寫與討論：諸如草履蟲、變形蟲、鐘珠蟲、喇叭蟲等。此外諸如矽藻、新日藻、眼蟲、輪蟲、團藻，以及水棉等，另有幻燈片輔助說明，每場歷時約五十分鐘，除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供民衆參觀，其他時間，均可由學校預約，由教師帶領學生到該館配合教學。

年次	參觀顯微放映及教學人數
六十三年	五、九一六人
六十四年	六、二〇〇人
六十五年	四、八九八人
六十六年	五、二三〇人
六十七年	四、九四三人
六十八年	四、三九八人

六十九年	五、五八七人
七十年	六、二四一人
七十一年	五、九七五人
七十二年	三、二一二人

㈢科學研習活動及科學實驗：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聯合國文教組織科學顧問、美國國際開發總署教育組、亞洲協會、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理學院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聯合組織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顧問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輔導全國各師專、師範及各中、小學成立校內科學研習會，以促使學生利用課外時間從事各項科學研習。民國五十三年，全國中、小學，師專等學校，校內有科學研習會組織者共一一二所（小學五十六所、中學四十八所、師專八所），參加研習會之學生共有六、八七〇人。自民國五十七年起，科學研習會改制，所有會員一律改爲個人會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亦於是年起配合學校教學需要，除於寒暑假舉辦科學研習營外，每週均舉辦專題科學研習活動，或科學實驗二至三次，由臺北地區之中、小學校之任課教師率領學生前往該館參加，科學研習活動項目範圍至爲廣泛，而科學實驗之內容以人體、動物、植物、生物實驗爲主，並配合放映幻燈片、電影片教學，以加深效果。

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參加科學研習及實驗人數一覽表

年次	參加科學研習及科學實驗人數
六十三年	二、四一四人
六十四年	一、九八七人
六十五年	二、三〇六人
六十六年	二、〇〇三人
六十七年	二、一四一人
六十八年	三、二四〇人
六十九年	四、三三二人
七十年	四、二五六人
七十一年	四、四八九人
七十二年	二、三二三人

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舉辦科學研習活動一覽表

研習題目	主講人
蝴蝶世界	陳維壽
鳥類世界	張萬福
紙飛機的飛行原理	陳炳煌
飛行世紀	嚴重威
吳郭魚標本的製作	黃幸美
科學入門	簡又新
奇妙的空氣	鄭海倫
水的物理性質	石育民
水的化學性質	王文竹
標本製作	郝俠遂
自然觀察	王文竹
數學遊戲	郝俠遂
科學儀器	鄭海倫
重力、重心、平衡	張之傑
機械原理	洪萬生
星座認識	朱建正
奇異的植物	沈嘉祥
汽車的故事	周東川
飛機的故事	廖時三
昆蟲生態	周東川
世界海貝	邱國光
澱粉水解過程之探討	鄭元春
不開花植物的探討	張秉祖
紙圈與拼圖遊戲	簡又新
昆蟲的天敵與自衛	李淳陽
認識昆蟲	藍子樵
星的距離及生命史	張美玉
	林英子
	邱顯義
	郭玉吉
	楊平世
	長麟驥

魔光的萬花筒	沈嘉祥
淺談海邊常見的無脊椎動物	陳章波
蝴蝶世界	陳維壽
昆蟲的自衛	郭玉吉
分子模型之製作	鄭武勇
紙飛機飛行原理及製作	黃幸美
風力玩具的製作	沈嘉祥
發明難不難	劉興欽
認識陶磁及如何區別陶器與磁器	吳讓農
地球自轉與各地時區的認識	徐喜美
魔光的萬花筒	沈嘉祥
宇宙概觀	倪維斗
摺紙的變化	朱建正
自然界的奧秘	賴要三
認識星座	丁有存
科學遊戲	莊毓文
有趣的化學實驗	程恕人
紙飛機製作原理	曾憲政
動物行爲	張之傑

㈣電子計算機應用教學演示：五十九年該館設置 FACOM 230-10 型電子計算機一組，在該館三樓設立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中心，七十一年更新設備，增添 HONEY WELL DPS 6/48 型電子計算機新系統一組，用以推介電子計算機使用技術，及作教學演示，玆分述辦理情形如次：

1.舉行公開展示，該館之電子計算機，提供作經常性之陳列展覽，並由專人負責介紹解說，以使社會大衆對電子計算機獲得具體而明晰之認識。

2.舉辦電子計算機講習班：(1)定期招收高中程度以上學生及社會青年施予四週之訓練，實施內容分列爲 BASIC B.C.C. COBOL 及 FORTRAN 等，講授電子計算機基本概念及程式設計，並實施實際操作，以灌輸基本知識及訓練專業技能。(2)舉辦短期訓練，協助社會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及程式設計師，以改進企業機構之科學管理人才。

3.有關訓練人才，自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共計舉辦一百三十二期之講習班，參加學員人數達三千八百七十三人。

六十年至七十二年參加電子計算機訓練班人數一覽表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一	四一	一	九	一	一
二	九一	二	〇	二	八
三	二〇	三	一	三	三
四	〇八	四	二	四	一
五	二五	五	三	五	六
六	五八	六	五	六	一
七	八二	七	六	七	二
八	五八	八	五	八	一
九	二九	九	六	九	一
一〇	〇三	一〇	五	一〇	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三	一一	一
一二	二一	一二	二	一二	一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四	一九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五	一一	一五	一	一五	一
一六	一一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一七	一一	一七	一	一七	一
一八	一一	一八	一	一八	一
一九	一一	一九	一	一九	一
二〇	一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一	一一	二一	一	二一	一
二二	一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二三	一一	二三	一	二三	一
二四	一一	二四	一	二四	一
二五	一一	二五	一	二五	一
二六	一一	二六	一	二六	一
二七	一一	二七	一	二七	一
二八	一一	二八	一	二八	一
二九	一一	二九	一	二九	一
三〇	一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三一	一一	三一	一	三一	一
三二	一一	三二	一	三二	一
三三	一一	三三	一	三三	一
三四	一一	三四	一	三四	一
三五	一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
三六	一一	三六	一	三六	一
三七	一一	三七	一	三七	一
三八	一一	三八	一	三八	一
三九	一一	三九	一	三九	一
四〇	一一	四〇	一	四〇	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	四一	一
四二	一一	四二	一	四二	一
四三	一一	四三	一	四三	一
四四	一一	四四	一	四四	一
四五	一一	四五	一	四五	一
四六	一一	四六	一	四六	一
四七	一一	四七	一	四七	一
四八	一一	四八	一	四八	一
四九	一一	四九	一	四九	一
五〇	一一	五〇	一	五〇	一
五一	一一	五一	一	五一	一
五二	一一	五二	一	五二	一
五三	一一	五三	一	五三	一
五四	一一	五四	一	五四	一
五五	一一	五五	一	五五	一
五六	一一	五六	一	五六	一
五七	一一	五七	一	五七	一
五八	一一	五八	一	五八	一
五九	一一	五九	一	五九	一
六〇	一一	六〇	一	六〇	一
六一	一一	六一	一	六一	一
六二	一一	六二	一	六二	一
六三	一一	六三	一	六三	一
六四	一一	六四	一	六四	一
六五	一一	六五	一	六五	一
六六	一一	六六	一	六六	一
六七	一一	六七	一	六七	一
六八	一一	六八	一	六八	一
六九	一一	六九	一	六九	一
七〇	一一	七〇	一	七〇	一
七一	一一	七一	一	七一	一
七二	一一	七二	一	七二	一
共計	三、八七三				

㈤實驗模具研製

1.中國古代科技發明展品研製：六十七年十月，該館成立「中國人的科技發明展示品研製計畫專案小組」，開始從事研究、編選、審議、設計、蒐集、複製、復原等工作，至七十年三月，在該館二樓正式展出模型六十組，圖表二七七

，以實物、標本、模型、及說明圖表，將我國古代的偉大發明加以展示，以達到宏揚固有民族文化，激勵國人從事科學發明之目的，此類展品現在該館作長期展示：第一項指南車：內容爲豕鹿之戰傳說示意圖及指南車機構圖，與大型指南車木製模型和小型電動指南車模型。第二項：造紙內容爲明代造紙過程圖及模型以及紙樣實物。第三項火藥、火器：內容爲火藥製法實物及中國古代與近代攻城景圖和七梢炮模型、火器種類幻燈片、鋼輪發火模型等。第四項煉丹：內容爲煉丹所用的藥物說明及煉丹的設備及方法圖、升煉水銀圖和煉丹所用器具模型。第五項農具：水車、骨耜、耜、耒、水田犂、旱田犂、現代犂之模型及圖，以及水車模型，和旱田、水田耕作圖。第六項計時器：內容爲刻漏制度、皇祐漏刻說明及古制漏壺、宋制蓮漏圖和蓮花鐘模型。第七項蠶業起源及演進：內容爲剖食桑蠶之繭、蛹時期圖及標本，利用蠶繭繅絲圖、利用互器繅絲，並改野飼桑蠶爲家飼時期圖、育蠶技術進步圖、採用迴轉式布軸及徑軸之織布機圖、採用手搖及脚踏繅絲機圖及模型。第八項生物：內容爲北京人發現圖、莊子演化觀圖、中國分類觀圖以及北京人模型。第九項建築：內容爲地方民居、木構架、斗拱、長城、趙州橋、明十三陵，及蘇州留園圖。第十項天文、曆法：內容爲宋蘇州孔廟石刻星圖、四象圖、中國史上重要天文觀察圖、中曆概況及測日觀景圖。第十一項數字：內容爲聯立一次方程組的解法，賈憲的「開立方作法本源」，大衍求一術、正負開方術、天元術、四元術、招差術等圖示和堆垛橘子模型。以及句股定理證明的「弦圖」構想，圓周率近似值的追求、祖冲之、祖暅父子推算球體積的方法等圖示，以及劉徽的「出入相輔」說明模型。再者如九九歌、籌算、珠算等等。第十二項氣象：內容包括測雨臺、雨量器、溫度器之模型，以及候風羽、風向旗、相風銅鳥之模型，和候風地動儀說明圖。第十三項地理：內容爲製圖六體圖、等高線圖、準（水衡）說明圖以及木圖模型。第十四項地質：內容爲地形侵蝕原理圖、勘礦學、古生物思想，以及鐘乳石成因的科學性解釋等說明圖。第十五項樂器：內容爲十二律管圖，十二律管材料規格來源圖、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等八音說明圖以及編鐘、編磬、七弦古琴、洞蕭、銅斗、塤、鼓、拍板等模型。第十六項航海：內容爲鄭和下西洋圖、鄭和航海原圖、以及鄭和航海今圖之電動圖。第十七項鍼灸：內容爲灸艾圖、艾草標本、宋人艾灸圖以及艾絨、艾條、拔火罐之實物，和針管、管鍼箱實物、現代毫針實物、九針實物、砭石實物、鍼灸銅人大型模型。第十八項醫學：內容爲中國醫學演進過程圖、中國醫學域外傳播史圖、中國傳統醫學圖以及中國新式醫學之發展說明圖。第十九項藥學：內容爲本草說明、中藥之演進說明、本草系統圖、本草著作一覽表、現代科學中藥之研究與製造圖、現代科學中藥之製造之程序圖表，以及礦物類、動物類、花葉類、果實類、根類、莖類等藥材說明圖。

2.長期研製中、小學校教學及實驗模具，提供學生使用，以配合中、小學校自然科學教學之需要，陸續完成者，有人體循環系統模型，臺灣生態地理模型，（包括地形、自然環境、人文環境模型、太陽系模型）以及簡易科學實驗儀器展品五十件，於七十一年五月完成，在該館二樓展覽三個月後，即送贈臺南市中山兒童科學館作長期展示，項目爲：(1)導電度、(2)磁場甲、(3)磁場乙、(4)驗電器、(5)並聯與串聯、(6)磁（磁傾儀）、(7)聲音的特性、(8)聲音的振動原理、(9)聲音的傳播、(10)共鳴現象、(11)光與介質、(12)視覺暫留、(13)萬花筒、(14)潛望鏡、(15)簡易照相機、(16)光的三原色、(17)光譜、(18)光盤、(19)光的反射與折射、(20)離心力甲、(21)離心力乙、(22)虹吸管、(23)吸收比較、(24)熱的傳播、(25)摩擦力、(26)虎克定理、(27)輪軸、(28)重心、(29)反作用力、(30)水的浮力、(31)唧筒、(32)滑輪組、(33)水蒸氣之壓力、(34)水平面、(35)水的毛細現象、(36)水的深度與壓力關係、(37)壓力面積與高度之關係、(38)速度與壓力關係、(39)水的壓力、(40)手搖發電機、(41)簡易電鈴裝置、(42)電話構造、(43)無線電、(44)收發報機、(45)蓄電池、(46)吹不掉的乒乓球、(47)凹凸鏡、(48)太陽電池、(49)雙面鏡的成像、(50)升力等。

(六)科學電影及錄影帶節目放映

該館興建之初，陳濟堂先生哲嗣陳樹恆先生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建伯南堂一間爲視聽講堂兼放映室，配備視聽器材，諸如無線電擴音、錄音系統、自動電影機、圖片投射機等，至七十一年，該館增置現代化九機 DOVE 多媒體幻燈片及影片放映系統設備一套，並在該館展覽場二樓裝置閉路錄影放映電視機二部，配合展覽活動：

1.科學電影：現有國語發音科學影片四十五部，每週六及週日下午在伯南堂放映，供民衆觀賞，或由各級學校自行安排時間，帶領學生前往觀看。

3.科學錄影：現有錄影帶五十捲，內容包括有趣味的各類科學常識及工業、醫藥與科學教育推廣等，以配合該館展覽需要，每日播出八小時。

3.多媒體幻燈節目：定期放映「中華民國的科學教育」節目，有系統的宣傳我國科學教育之發展與推廣工作，內容包括：幼稚園的科學教育、小學的科學教育、國中的科學教育、高中的科學教育、大專院校的科學教育、社會的科學教育等七大類，節目長度二十七分鐘，放映幻燈片六百張。

㈥佛科氏單擺實驗

佛科氏單擺室，係該館仿照法國佛科氏單擺原理，由該館自行設計的單擺，擺錘爲一銅製圓形外殼，內裝小鉛珠，重約五五〇磅，以特製鋼線懸繫，線長五十七英尺，線端銜接活動球形掛頂，用以維持擺的動量，懸於該室四樓特製頂架，室內地面裝一銅製刻度盤，周圍三六〇度，於〇度或任何一方向放擺時，每小時即變動六度，用以證明地球的自轉。

二、臺灣省立博物館

臺灣省立博物館，創設於民國前四年，最初館址在現總統府後原圖書館舊址，現址落成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光復後重新開館，增設人類學研究室、及動物、植物、海洋三室，以加強推廣科學教育。該館現有標本三萬五千餘件，乃採定期更換方式，有關科學部分，分別由人類學室、動物室、植物室、進化室及海洋室等陳列展覽：

㈠人類學室，除展示臺灣史蹟與民俗及臺灣與大陸血緣地緣關採之文物主題外，對於臺灣各族山胞以織布、編器、陶器、木雕、農、漁等生活方式與使用方法之演進，均作有系統之介紹。

㈡動物學室之標本，按棲室的生態環境分區陳列，包括1.臺灣山區：展示臺灣有雲豹、長鬃山羊、巨嘴鴉、野兎。2.泰國雨林區：展示蟒蛇、鰐、孔雀、犀鳥。3.非洲草原區：展示非洲獅子、羚羊頭骨。4.北歐馴鹿區：展示北歐馴鹿，另有三座小型生態陳列臺灣特有鳥類，如藍鵲、白耳畫眉、金翼白眉、深山竹雞，以及毒蛇、昆蟲、蝴蝶標本等四百餘件。

㈢植物學室，內容包括菌藻植物、蕨類植物、藥用植物、珍奇植物、苔蘚植物，以及植物病蟲害標本等。

㈣進化室，以地球形成至人類出現之過程爲展示主題，包括以化石、模型、圖表等顯示物種的原始及生物的演化、以模型、標本顯示本省地質構造與經濟礦物的種類與分布，以化學製品或開採產品顯示臺灣礦產的開發與利用情形。

㈤海洋室，該室以生態方式展示臺灣地區所產海龜、海鳥以及鯨鮫、魚類、甲殼類、珊瑚和貝類等。

六十三至七十二年舉辦有關科學展覽及參觀人數一覽表

展出日期	展覽名稱	參觀人數
六十三年十月	兩百年前犀牛化石復原展	二二、九五一人
六十四年二月	茶花、杜鵑花展	一四、〇一六人
六十六年二月	臺灣現生爬蟲類展	三三、〇九七人
六十六年十月	世界昆蟲展	二〇、三五五人
六十七年九月	藥用植物展	一三、四六〇人
六十八年三月	新品種花木特展	一〇、〇二八人
六十九年一月	有毒藥用植物展	二三、八三七人
六十九年一月	貝類特展	七五、五七九人
六十九年一月	防癆圖片展	一六、五〇三人
六十九年三月	臺灣民間草藥展	六三、九四三人
六十九年六月	蝴蝶展覽	五三、九〇〇人

六十九年七月	中華民國第一屆醫用放射技術展	一四、七五四人
六十九年八月	臺灣常見野花展	二三、七〇〇人
六十九年九月	非洲野生動物標本展	七九、六六一人
七〇年一月	世界昆蟲特展	六〇、五四九人
七〇年二月	脊椎動物化石特展	四五、八六七人
七〇年五月	海洋生物特展	四九、五七九人
七〇年十月	有毒動物特展	八九、三五六人
七一年五月	精密儀器展	五一、九二一人
七一年九月	保護鳥類展	二六六、四四五人
七二年六月	臺灣特用植物展	三六、四六二人
七二年七月	蜜蜂與蜂蜜展	四七、八五八人

三、臺北市立天文臺

臺北市立天文臺於民國二十七年創設在本市中山堂，民國三十五年由市政府教育局接管，民國五十八年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核定，以推行天文教育及從事天文觀測爲主要業務，六十九年天象館落成開幕，國際天文學聯合會中國委員會，中國天文學會及臺北市天文同好會均設在該臺，由於臺灣緯度偏南，可視天球大部分，占百分之九十五，地理條件優越，該臺爲研究天文最佳地點，最適合舉辦國際學術合作、天文觀測研究活動。

㈠該臺儀器設備：1.天象儀，圓頂直徑十六公尺，可容納二三〇人，附屬演講室、展覽室、及太陽研究室等。2.十八吋太陽望遠鏡。3.十六吋返光赤道儀，口徑四十一公分。4.十吋折光赤道儀，口徑二十五公分。5.五吋攝星儀，攝星鏡口徑十二．五公分，導星鏡口徑十一公分，附帶光電管測光計。6.五吋折光赤道儀，主鏡口徑十二．五公分，副鏡口徑八公分，7.五吋雙筒彗星搜索鏡。8.八吋返光赤道儀。9.四時折光赤道儀。10.三吋折光赤道儀，可移動觀測用，共四架。11.石英標準鐘、秒錶、記時儀、報時收訊機。12.天球儀、太陽系儀、同球儀、太空秤、變化鏡、日月食、太陽能應用、日晷臺、隕石等，以及天文書籍、雜誌、文獻資料、星圖及星表等五千餘册，天文電影、餘影及幻燈。

㈡該臺天象館，星期二至星期日下午均開放參觀，天文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參觀，項目包括：儀器設備、資料展覽、太陽黑子、日珥、觀望風景等，其他如每星期六夜間，供觀察月球、行星、小行星、彗星、雙星、星團、星雲、星座等，以及特別日開放，觀察日食、月食、特殊天象等。

㈢該臺經常舉辦之推廣活動有：專題演講會、研討會、講習會、座談會、觀測指導及各地天文團體之輔導等。曾經舉辦之天文學術演講會講題爲：不明飛行物、未來天文探測的觀望、天文攝影、行星、天文學簡介、恒星、天文儀器與觀測整理、黃道光的觀測、隕石、彗星、望遠鏡的製作、月食、國小天文學、彗星和新星搜索、太陽和變星的觀察、一九八〇年象、星星的故事、天文雜談、木星的衛星、望遠鏡的選擇、星象常識、星象觀測的知識、學校天文社的工作對象和方法、星空漫談、望遠鏡的光學系統、望遠鏡的目鏡與保養、哈雷彗星、一九八〇年至二〇〇〇年美國太空計畫、木星土星衛星近況、英仙座流星雨、月球、宇宙中的生命、天文漫談、天文學家發展的方向、冬季星座談會、一九八一年一月分天象，一九八一年二月分天氣、宇宙與星星、天文攝影觀測報告、太陽現象觀測及科學展示用儀器系統、日食與月食的觀測、天文攝影實例及器材、太陽黑子的觀測與攝影、天文望遠鏡與觀測法、太陽系討論會、小學的天文教育、宇宙、北極光的奧秘、天文觀測初步、太陽與太陽黑子的觀測、月食的觀察、哈雷彗星與天文常識、哈雷彗星的特性、童子軍的天文知識、月全食、太陽系、近年的天文大事、外星人眞的存在嗎？天文事件和未來的宇宙、未來的世界、日全食和太陽的研究等。

四、中正航空科學館

中正航空科學館，爲交通部民航局配合國家文化及科技建設政策而

立，以達到促進民航事業發展之目標，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開幕，位於中正國際機場正門入口，距桃園航站大廈二公里，占地八千七百餘坪，本體爲一幢三角形組合建築物，包括一個正廳、四個展示區、兩個電影院、和一座三十七公尺高之模擬塔臺、室外爲一展示場。該館展示內容以壁畫、幻燈片、錄影帶、透視布景、模型、實物和文字、圖說等方式，介紹航空與太空發展過程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四個展示區之主題分別爲：民用航空、飛行工藝、航空史蹟，與太空隧道。展品有：萊特兄弟飛行者實體模型、目前被廣泛使用之各種民航機模型、今日及未來飛機模型、熱動力汽球模型、「航空的黃金時代」飛機模型、第二次世界大戰戰鬥機模型、太空梭哥倫比亞號實體模型、太空人登陸月球模型、以及飛機發動機實體、林克機及席塞納一五〇眞實飛機、維特克六〇〇眞實飛機、F-86 眞實飛機、DC-3 眞實飛機、F-101 眞實飛機、滑翔翼實體、與模擬操縱儀、客艙戲院、航空戲院、太空隧道、六〇寸銀幕航空事業演進影片、無人太空探測幻燈片、明日運輸幻燈片、航空公司空勤制服介紹櫃等。

第二節　科學展覽

一、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係中小學師生課外之科學研究與習作，該項展覽會自民國四十九年辦理第一屆，當時由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及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各科學社團聯合辦理，六十八年起增加高雄市教育局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二單位，初期展覽會之計畫資料，則由聯合國文教組織供應、經費由亞洲協會補助。至民國七十二年，已舉辦二十三屆，除聯合辦理單位外，該項展覽一直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爲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有參加之參展品，須先經二個階段之選拔，即校內展覽及縣市展覽，最後由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設計指導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爲評審委員，對各類展品；按評審標準詳加評定，入選作品分爲國小、國中、高中組及教師組、與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地球科學、應用科學等六科，各組優勝作者、學校及指導教師，均分別頒給獎狀、獎牌、錦旗、獎品、獎金等。

中華民國中小學歷屆科學展覽一覽表

屆次	展出時間	展出作品件數	優勝者入選件數	佳作件數	參觀人數	備考
一	四十九年十月十日	二三五	三四	二五	四九、七一六	(1)展出時間均爲一星期。(2)次於優勝者爲佳作。
二	五十年十月十日	二九三	二〇	五五	四三、七七四	
三	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八六	一九	四六	五〇、七六〇	
四	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八二	二〇	三九	三一、七五四	
五	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九九	二九	三五	二三、四四二	
六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〇六	三〇	三四	二七、九四四	
七	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八五	二一	四〇	一七、一八三	

民國七十一年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選拔高雄市立中學學生林永雅之作品「電質離子錯合與聚合解放應的研究及電腦化學分析系統的設計與製作」，以及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曾漢陽之作品「時間與密碼」，參加國際競賽，各獲得美國休士頓第三十三屆國際科技展覽會化學學會特別獎第四名及專利法學會特別獎第二名。七十二年再選拔臺南縣立後甲國民中學學生于如岡之作品「網路儀作圖的探討」，以及國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學生葉清心之作品「新式電腦音樂合成器」，各獲得美國阿布奎基市第三十四屆國際科技展覽會數學科大會獎第一名及工程學院特別獎第二名，成績優異。

八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五三	三〇	四一	三四、〇八五	
九	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七七	二九	五五	二二、六四二	
十	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六七	三八	四四	三三、八二四	
十一	六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一〇	五一	七一	四八、一九三	
十二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二〇	五四	六五	四六、八五六	
十三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九八	五二	六七	三三、三三〇	
十四	六十三年四月四日	二九八	五二	六二	四三、〇一〇	
十五	六十四年四月四日	二九六	五一	六六	三六、九九〇	
十六	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一四	七二	六六	六九、一八九	
十七	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二六	七八	八〇	六三、五四七	
十八	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二五	一〇〇	七八	五九、四〇〇	
十九	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三〇	九八	九一	六八、八九七	
二十	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六四	一〇〇	一〇七	六四、五一八	
二一	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八五	九九	一一五	六七、一三四	
二二	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九〇	一〇七	九四	六八、二九六	
二三	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八六	一一三	一一七	六六、七二三	

二、專題及定期科學展覽

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之定期科學展覽：以自然科學之基礎科學爲主，而以應用科學爲輔，分別用儀器、實物、標本、圖片、模型等方式，在二、三、四樓展示，其中二樓爲物質科學部門，及中國古代科技發明展覽，三樓爲地球科學部門，四樓爲生命科學部門，內容包括物理類展品四六五件、光學類展品二〇七件、生物類展品五八七件、數學類展品二三七件、地球科學類展品一五五件、其他九六件，該館展覽組，負責每隔若干時間，就各類展覽品中，抽換部分展品，以配合社會大衆及學生團體觀摩參考。該館每年自辦或聯合各界舉辦專題展覽，參觀人數逾二十萬人，其於六十九、七十、七十一年舉辦者爲：節約能源展覽、育樂展覽、工業安全衞生展覽、建築展覽、野生鳥類展覽、貝類展覽、居住生活環境展覽、航運建設成果展覽、造船工業展覽、工專電子展覽、大專工藝設計展覽等。

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臺灣省發明人協會，自民國六十二年起，每年舉辦全國發明展覽會，嗣後陸續增加臺北市及高雄市發明人協會爲聯合舉辦單位，每年選拔獲得發明專利之作品二百餘件，先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覽一個月，再到臺灣地區及金門等較大都市作巡迴展覽各一週，藉以推廣科學教育，提高國民創新發明之水準。每年展出項目包括：生活必須品、處理操作、化學冶金、纖維紙、固定構造物、機械照明加熱、物理、電學等八大類，由於國內科技創作發明水準甚高，每年自大會中經評審選拔之優良發明品，參加世界發明展覽會，多獲大獎。

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全國發明展覽及參加國際展資料統計一覽表

年度	屆別	參展件數			參加國際發明展覽						國內參觀人數		
		申請參展	審查合格	實際參展	參加數量	金牌	鍍金牌	銀牌	銅牌	特別獎	合計	臺北	巡廻	合計
六七	第六屆	二二〇	二一四	二二〇	二四	四		九	六	一	一九	一一二、六八五	一五一、〇七〇	二六三、七五五
六八	第七屆	二二九	二〇六	一七六	二二	二		一	七	一	一一	一一三、一八五	五七、五二七	一七〇、七一二
六九	第八屆	三六六	三〇九	二六二	二三	一		五	六	一	一三	六四、三七一	三四七、八九八	四一二、二六九
七〇	第九屆	四四四	三八五	三〇二	三四	五		五	六		一六	一五九、〇二四	六八三、〇六二	八四二、〇八六
七一	第十屆	三四三	二九八	二五一	三四	四	四	一一	七	一	二七	一八〇、三九五	三四三、四九一	五二三、八八六

㈢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在教育部科學教育及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經費項下，經常舉辦專題科學展覽。其規模較大者有：迷你貝類特展、太空圖片展、臺灣茶葉特展、生物攝影展、臺灣礦物岩石展、家禽類生命誕生特展、金環展、環境保護海報展等，全年參觀人數達十萬人以上。

㈣臺南市中山兒童科學博物館，興建於民國六十四年，建築共分三層，設物理、化學、生物、視聽教室、健康教育、天文星象等研習室，經常舉辦兒童各種科學活動及展覽，計有世界貝類、貝郵及科學玩具展、植物標本採集研習活動、發掘先民遺跡化石研習活動、科學玩具研習會及展覽、積木合組遊戲及展覽、科學天地電視教學、臺灣野生鳥類展、生物科學研討會、少年科學研習活動、池塘微生物觀察研習活動、顯微鏡操作及切片研習活動、質量和密度之測量與槓桿定律實驗、結晶過程研習活動、植物標本製作活動、動植物分類幻燈片研習活動、虎克定律及有趣的力學實驗、貝類分類研習活動、實驗器材製作活動、有趣的科學小玩具製作活動、蕨類植物和池塘水生植物觀察研習活動、天文星象展覽、園藝栽培研習活動、植物莖的構造研習活動、有趣的電學實驗活動、氣體對水溶解度的實驗、科技資料展、科學育樂展、昆蟲標本展、中小學科學發明展、有毒動物特展等。

第三節　科學講座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之大衆科學講座，自六十八年開始，每年辦理十八至二十四期，分別在臺北由該館自辦，或與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以及各省立社教館聯合主辦，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作學術性，或通俗性之科學講演，以激發社會學術風氣，同時利用各種視聽器材以爲輔助，以加強講演效果，全部講演資料，均由科學館編印專輯，免費提供全國文教機構及學校閱覽。

舉辦大衆科學講座一覽表

主講人	講題
方賢齊	現階段工業技術研究之途徑
吳大猷	愛因斯坦對物理、科學及哲學的貢獻
徐賢修	科學家的風範與創新
趙金祁	如何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及科學展覽
趙金祁	如何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及科學展覽

茅及銓	中國古代的發明	魏明通
陳燦暉	如何增進發明創造能力	孫家麟
賴瓊琦	工業設計與發明	茅及銓
林炳煌	發明經驗	李魁賢
洪秀雄	颱風	蘇澄雄
易洪庭	能源問題分析	茅及銓
康國裕	能源問題之因應措施	沈君山
柯文波	臺灣地區六十八年度節約能源措施	劉天一
陳和慧	電力的經濟利用	張之傑
陳幸男	如何節約瓦斯能源	洪萬生
賴慶沼	瓦斯安全使用常識	周成功
沈君山	從科學的觀點談飛碟和太空生命	金　寧
沈君山	從科學的觀點談飛碟和太空生命	趙先雲 張輯善
沈君山	從科學的觀點談飛碟和太空生命	王政盛
蔡義本	臺灣的地震	戚啓勳
蔡義本	臺灣的地震	方新疇
徐賢修	八十年代的工業與技術	黃學忠
徐賢修	八十年代的工業與技術	李茂堂
黃季仁	科學教育與科學修養	朱德樹
魏明通	談談資賦優異學生的科學教育	蘇良井
趙　銘	談未來的能源	吳紹起
鄭元春	臺灣常見的野花	林一鵬
趙　銘	電子計算機在教育上的展望	林一鵬

魏明通	中小學科教育的革新	林振霖
孫家麟	科學教育之發展趨勢	魏和祥
茅及銓	我國的發明	鄭國揚
李魁賢	怎樣保護你的發明	張一蕃
蘇澄雄	談發明品之商品化	林　文
茅及銓	漫談發明	簡又新
沈君山	中國古代的天文	朱以淵
劉天一	談指南車	萬鎮歐
張之傑	我國古代的解剖學	胡忠恒
洪萬生	我國古代數學的成就	劉興欽
周成功	肝炎與肝炎疫苗	周成功
金　寧	「人力牽引滑翔翼設計與飛行大賽」賽前演講	洪楚璋
趙先雲 張輯善	「人力牽引滑翔翼設計與飛行大賽」賽前演講	楊義卿
王政盛	「人力牽引滑翔翼設計與飛行大賽」賽前演講	徐春田
戚啓勳	地球科學對人類的價值	鄭偉力
方新疇	科幻小說中的科學	魏明通
黃學忠	發明的權利義務與榮譽	周延鑫
李茂堂	我國現行專利制度	林俊義
朱德樹	專利資料之檢索與運用	蘇青森
蘇良井	如何申請專利	黃信雄
吳紹起	原子能和平用途	范光龍
林一鵬	電腦能做什麼？	鄒志剛
林一鵬	電腦能做什麼？	

林振霖	公害問題與科學教育
魏和祥	元素的金銀島
鄭國揚	資訊與中文排字
張一蕃	光纖通訊
林　文	海洋與能源
簡又新	太空與國防
朱以淵	放射線與核能電廠
萬鎮歐	電算機之發明與應用
胡忠恒	地球科學與天然災害之防治
劉興欽	從漫畫到發明
周成功	肝炎疫苗的新發展
洪楚璋	環境污染與防治
楊義卿	原子能和平用途
徐春田	臺灣地區再生能源
鄭偉力	除食鹽外，海洋還能給我們什麼
魏明通	科技建設成果與展望
周延鑫	飛蛾與超聲波
林俊義	生態體系與都市發展
蘇青森	儀器在科學發展上的重要
黃信雄	太陽屋的設計與應用
范光龍	臺灣沿海污染簡介
鄒志剛	太陽系與星球演化

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辦，科學月刊社與健康世界雜誌社協辦，自民國六十九年開始，每隔二週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文復會講堂，邀請專家學者作公開通俗性科學講演，每次約三百人出席聽講。

通俗科學講座一覽表

演講人	講題
王鑫	衛星地理景觀與環境評估
譚天錫	生命科學之發展趨勢
熊愼幹	漫談材料科學
郭義雄	什麼是超導體
謝正雄	紅外光在工業及國防上之應用
周成功	生物工藝學及其應用
陳文成	超聲波在醫學、工業等方面之妙用
黃鎮台	談分子反應動力學
倪維斗	銀河系的奧秘
閻愛德	談基本粒子中之輕子
周勝次	奇妙的液態晶體及其應用
賴昭正	熱力學與能源利用
楊覺民	核能發電
李琳山	談通信工程與數位通信
吳瑞碧	無菌加工
章端	工程的可靠程度
洪萬生	古代中國的幾何學
丁錫鏞	漫談軍艦
黃榮村	人的知覺是什麼
彭旭明	從人造血液談起
吳建國	電子顯微鏡的藝術與材料科技
俞培新	科技研究之學以致用與致利
史欽泰	微電子與我們的生活
尹士豪	有趣的對流現象與原理
鄧啓福	地下電纜通訊
林仁混	從基因工程談奇妙藥物之誕生
古煥球	高溫超導體之追尋
鍾金湯	食品色素與癌症
蔡清彥	漫談颱風
羅時成	細胞內的小房間和骨架
張恆雄	骨科診斷及治療的新境界
劉天一	機器是怎樣造成的
張仲明	克服癌症的新希望——一個免疫學家的看法
陳文典	如何教孩童學科學
牟中原	光、顏色與視覺

三、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爲科學新知介紹推廣活動，舉辦大衆科學講座，民國六十四年起，每年均舉辦，內容分爲數、理、化、工、農、醫、地球科學、管理科學，全年參加人數爲六千至一萬人。該項講座，其特點爲：由數位專家學者分別主講，並共同參與現場討論，解答問題，同時每次講演均分發演講全文，且製作錄音帶供機關學校借用。玆將規模較大講座分述如次：

㈠青年心理問題講座：由楊國樞、鄭心雄、莊仲仁教授分別主講社交行爲與擇偶，以及親子關係之認識，聽衆一千五百人，解答問題一二一件，歷時三小時五十分。

㈡癌症認識、診斷、治療及患者之心理問題及處理。由沈君山、林仁琨、蕭松瑞、趙遐父、沈容教授分別主講，聽衆八百餘人，解答問題一〇七件，歷時三小時半。

㈢生殖生理與家庭計畫：由魏炳炎、江萬煊教授，分別主講生殖生理與家庭計畫，聽衆八百餘人，解答問題一〇四件，歷時三小時半。

㈣核子反應器：由楊覺民、骨德霖教授分別主講，並由盧斌及于沛先生引導作實物觀察。

第四節　科學電化教學活動

一、科學廣播

㈠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臺，對於通俗科學、科學新知等傳播，均不斷安排時間，配合各臺兒童節目，穿插播出，或自國外進口科學影片，如動物世界、動物奇觀、動物奇譚、可愛的動物、寰宇奇觀等。最近三年，更增加播映科技節目，如武器大觀、新科技大觀，及尖端等，內容均生動有趣，甚具科學知識之傳

播作用，爲一般觀衆樂於收看。

教育部爲加強社會科學教育之推廣，自六十五年開始，由毛高文博士策畫，中華電視臺製作科學天地電視教學節目，舉凡最新科技知識，均邀請權威學者主講，配合各種教學資料，錄製成輯，至民國七十二年已完成之兩輯錄影帶，共二十三節，每節可播三十分鐘，分容包括人類生態環境、自然資源、生理衞生、人體生理結構、飛彈、核能、電子等，錄影帶已開始提供學校拷貝使用。

㈢中國廣播公司早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即與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及中華科學協進會合作，舉辦科學新知、技術發明與通俗科學等節目予以定時播放。國內其他各公民營廣播電臺，亦在每週闢有介紹科學新知，或今日科技節目，每週輪流播放，歷年來，內容不斷求進步，且能及時配合新聞廣播，其對社會科學教育之傳播，頗具功效。

二、科學影片

㈠國立教育資料館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由國外購置科學影片四八五部，其中生物四十七部、化學五十九部、天文七部、氣象八部、體育十二部、數學二十八部、地球科學五十八部、健康教育二十九部、安全教育十二部、自然科學一九〇部。該項科學影片，均經加配國語發音，提供全國學校、文化、社教機構及民衆團體借用，平均每年借用之機構數爲六九〇個，放映影片二、二七二部次。

㈡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購置科學影片一三一部，內容包括自然科學之各類科，於每週六及週日，分別在青年公園、新公園等民衆活動場所，配合其他社教影片放映，並將該項影片提供學校及社團組織使用，平均每年放映七〇九場次，觀衆三五八、一五〇人次，流通量至爲廣泛。

第五節　大衆科學教育書刊之傳播

國內大衆科學教育書刊之出版，多以出版機構本身性質及推廣業務爲目標，分別編印，發行每於特定對象之外兼及社會大衆之需要，以其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僅就雜誌及圖書部分，提供若干，以供參考：

一、科學研習月刊：民國五十年創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印，除學校之寒暑假外，每月出版一次，一年共八期，發行量每期八千冊，免費贈送臺灣地區各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每班二冊，以及各社會教育機構。內容分爲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科學、健康教育、科學研習活動、實驗作業、科學漫畫、科學問答等項，由於該刊文章頗多國中教師與學生投稿，配合學校教學環境，最適合作爲國中學生科學補充讀物，亦爲社會大衆一般階層所歡迎，對推行社會科學教育貢獻良多。

二、科學教育月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編印，內容分爲科教論著、科教簡訊、科教課程研究、科學教室、科教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調查報告及科教信箱等，題材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該刊之發行大部分經由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贈送各中學自然科與數學科教師以及從事科教研究人士與社會大衆閱讀。

三、科學發展月刊：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出版，每期編印一五〇頁以上，爲國內頗具權威之論文性刊物，內容並兼具科技研究報導性及評論性，該刊同時發行研究彙刊一種，內容分爲數學、物理、化學、工程、地球科學、生物學、醫學、農物學等，發行對象爲全國科技研究發展機構與有關人士，以及社會大衆，發行地區遠及香港及歐、美、非等國家。

四、豐年半月刊：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之豐年社出版，爲國內發行量最普遍之農業推廣刊物，內容包括農業新知、有關常識、農業生產技術、作業、經營管理之輔導，與政令宣導，並有要聞簡報、農業信箱、農友園地等項目，提供服務農民，發行地區遍及臺灣地區並遠至東南亞國家。

五、核子科學及能源科學季刊：分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發行，前者刊載尚未發表之核能有關論文，包括核能工程及核能應用等；後者刊載有關能源規畫、經濟、工程、技術等之中、英文論著，及譯述與研究報告等。

六、其他如臺灣省立教育學院編印科學教育學刊；臺灣省中立等學校輪流編印中學科學教育月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臺北科學教育季刊

等。以及民間出版之「科學月刊」：取材廣泛，以本土性及世界性著眼，介紹理、工、農、醫各方面之新知；「大衆科學月刊」：爲通俗科學讀物，文字生動有趣，適合一般大衆閱讀水準；「少年科學月刊」：爲兒童科學補充讀物；「自然雜誌月刊」：有系統地報導世界科學博物館等，均對推廣大衆科學教育貢獻良多。

七、科學圖書：

㈠科學名詞彙編：正中書局印行。㈡科學大辭典：香港文光書局印行。㈢中華民國科學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印行。㈣科學史圖說：陳國成編印。㈤戰時中國的科學：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印行。㈥科學教育：中國自然科學促進會印行。㈦現代科學：正中書局印行。㈧自然：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㈨科學奇談：啓明書局印行。㈩二十萬個爲什麼？臺南市復文書局印行。(11)自然科疑難問題解答：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編印(12)科學入門：啓明書局印行。

第拾貳編　學生軍訓

第一章　概述

溯自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軍事委員會提出「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獲得大會一致通過。嗣由軍事委員會會同大學院訂定學校軍訓課程，自民國十八年起，始推行於全國。我國學生軍訓乃在以國家強盛，革命成功爲目標的前提下誕生。其間歷經北伐、剿匪、抗戰、戡亂、以至反共復國，迄今已逾半個世紀。回顧前塵，學生軍訓實與國民革命歷史，共同顯晦。創立於革命情勢艱鉅，却又充滿希望的時代；成長於面對強敵侵凌，民族精神空前昂揚的時代；暗淡於國家獲得光榮勝利，但又遭受重大挫折的時代；重建於臥薪嘗膽力圖匡復，把革命事業從頭做起的時代。學生軍訓固依附於國家命運而存在，都與國脈休戚相關，蓋學生軍訓對增強國防力量，保衞國家安全，負有重大使命。

先總統　蔣公與　蔣總統經國先生，歷年來對軍訓工作的訓示，爲軍訓工作的政策依據，其苦心孤詣，冀望之殷切可見一斑，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及六十六年四月，蔣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所提軍訓革新指示，更是當前軍訓工作的努力目標及力行之準據。

此其間由於政府政策方針正確，各級長官卓越的領導，主管單位的悉心擘畫，有關單位的全力支持，以及全體軍訓人員的共同努力，雖未完全達成革新指示的要求，但心領神會，確有長足的進步，爲爾後勇猛精進，奠定了良好的根基。茲概述如後：

一、軍訓制度

數年以來，各項重要法規，已逐次修訂，使軍訓職責更爲明確，軍訓制度更臻完善。更重要的是，以往交相批評指責的現象已不復見，輿論給予的鼓勵，則相對增加，使學生軍訓獲得全國一致的認同，與廣大的精神支援，此乃促使軍訓制度屹立不搖的主要因素。此一成果的獲致，固賴於軍訓實質工作進步的表現，而主管單位運用各種方式，促進各方面對軍訓工作的了解，消除隔閡，建立信心，進而採取了認同支持的態度，確實掌握了鞏固軍訓制度，貫徹軍訓革新，而邁向成功的關鍵。

二、軍訓風氣

主管單位對軍訓風氣的整飭，著力最多，一切革新措施，幾乎均與風氣有關。觀念上祛除重私輕公；精神上砥礪振奮昂揚，人事上杜絕鑽營請託；生活上崇尚規律樸實尤其越級報告，匿名信函，或資深自恃等，均不復見。上述現象在過去雖屬少數中之極少數，但流風所及，對軍訓風氣與形象的損害甚大，近年來導正改革，雷厲風行，頗收實效。軍訓風氣之獲得改善，實爲貫徹革新指示成功的憑藉。

三、幹部素質

軍訓人員，本爲國軍優秀軍官，一般而言，學術基礎均在水準以上。自從修訂甄選標準，開闢人事來源以還，新進軍訓教官素質普遍提高，平均年齡亦大爲降低。六十五年二月政治作戰學校，開始甄選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女生，成立女軍訓教官班，迄已訓練七期，七十二年國防部又同意於政治作戰學校訓練流路內，設立軍訓教官班，甄選備役預備軍官，並限具有學士學位者，預期今後軍訓幹部之素質將更爲提高，平均年齡則更爲降低，至於現職軍訓幹部，在朝夕磨鍊不斷進修之下，素質水準，亦非昔比。提高幹部素質之最大收穫，在恢復軍訓人員的自信，藉以奮

發鼓舞，更求精進，爭取工作績效，發揮團隊精神，全心全意致力於軍訓工作之革新與進步。

四、工作方法

軍訓教官是來自軍中的優秀幹部，經驗豐富，閱歷無數，其工作方法之正確性，當無可置疑。但為求軍訓教官對本職工作能統一觀念，齊一作法，特將學生軍訓工作有關的實務編印成冊，作有系統之歸納整理，藉為軍訓幹部工作之南針，達到軍訓學術化的目的。另外對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方面，皆根據理論與實際經驗，編印各種進修專書，促使幹部自我進修，謀求更完美的工作方法。七十二年更積極推展軍訓工作經驗傳授，將資深幹部血汗所累積的工作方法，薪火相傳，俾能溫故知新。

五、工作績效

軍訓主管單位對學校軍訓工作，實施分區督導考核，認眞積極，毋枉毋縱，尤其對勤務的督考從未間斷，其主要目的，乃在養成嚴守崗位負責盡職的習性，從消極的遵守規定，推進至積極的開展工作。在歷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軍訓觀摩訪問、軍官團活動、暑期研習中，可以看出軍訓工作，確已獲致顯著績效。在觀念上，均能體認革新進步之重要，全力支持各項措施；在工作上，均能保持嚴整紀律與旺盛企圖心；在學校裏，服裝儀容，精神體態，均整潔振奮，作息勤務恪遵要求；協調合作和諧圓滿，對命令指示之貫徹與執行，更為認眞確實。尤其對特殊事件之防止，與學生民族精神教育之加強，績效益為顯著，確已發揮安定學校服務青年的功能。

第二章　軍訓人事

第一節　教官之甄選、訓練與任用

一、甄選

為應各級學校之增設與年度增班之需要，以及配合國防部之經歷調任與職期調任人數，考慮常保持儲備所需之員額，定期甄選軍中優秀軍官充任軍訓教官。此項軍訓教官甄選辦法由國防部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通甲字第〇二九號令頒布，並自民國四十七年至七十年歷經十一次修正，現行軍訓教官甄選作業程序如左：

㈠軍訓總教官，由各總部及中央單位，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規定程序保薦，由國防部核定後，建立候選名簿，並送教育部依次運用，均免予參加考試。（軍訓主任教官亦同）。

㈡中校（含）以下軍訓教官，教育部每年八月底前決定需求人數，函由國防部轉令各總部及中央單位，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加倍保薦參加甄選。

㈢各總部及中央單位保薦報考中校以下軍訓教官，按程序向地區主辦單位，辦理報考事宜，經由「軍訓教官甄試小組」覆審合格後參加考試，其考試有關規定，由教育部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國防部依當時狀況公布實施。

㈣甄選小組，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及有關單位人員組成，負責資格覆審及考試事宜。

㈤經考試錄取人員，由教育部負責於翌年四月底前施以業務講習，有關召訓規定，由教育部於每年元月五日前函由國防部公布之。

㈥召訓人員經講習及考核合格後，由教育部轉送國防部並副知有關總部列為軍訓教官儲備人員，除特殊原因外，於當年八月一日前，各級人事掌理單位應管制其職務不得調動。

㈦女性軍訓教官缺員，因軍中女性軍官有限，無法依需要調任軍訓教官，經教育部協調國防部，在政治作戰學校設女性軍訓教官班，招考大學畢業女性社會青年，施以十個月專業訓練後，以少尉軍官派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軍訓工作。自民國六十五年至民國七十二年已辦理七期，此一選訓方式，不僅已能逐漸滿足女性軍訓教官之缺員需求，並且使軍訓教官素質相對提高。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遴用標準如下表：

| 遴選方式 | 薦選 | | |

甄試	軍官	一般及新制軍官	主任教官	中校	中校	四九
			教官	中校	少校	中校	四五	四七
			科員	中少尉	上尉	少校	四五	四二	三〇
			助理督導員	中尉	上尉	少校	四二	三二	三〇
			備註	一、女性初任教官之年齡限在卅五歲以內	二、現任教官調任者可免再甄試	三、年限軍官於役期屆滿前一年辦理志願留營三年以上參加甄試	四、現職少校女性軍訓教官、學能優異、富有領導能力者，可調任主任教官。
試	備役軍官	一般及新制軍官		此項僅適用於預官及女性軍官並應服役滿二年且應於甄選合格後辦理志願留營二年以上者	一、一般及新制軍官退伍未逾五年，預備軍官退伍未逾三年者經甄選合格應辦理再入營服役三年以上始可擔任軍訓教官。 二、女性軍官年齡應在卅五歲以下		
	預備軍官			軍事學校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	軍事學校畢業者 完成預官教育者	兵科學校正規班畢業或四年制官校畢業者 軍事學校畢業但具兵科學校正規班學資為優先 完成預官教育者	
				排長政戰職或相當職務一年	一、連長一年 二、女性政戰職二年	一、營長一年 二、連長及中校主管各一年 三、女性政戰職二年 四、中少校教官或科員一年	
					排長政戰職或相當職務一年	一、連長一年 二、營輔導長一年 三、女性政戰職二年	

（備役人員報考者對右列一、七，兩項規定標準以退伍時最近一年為準）。

附

一、政戰學校女生軍訓教官訓練班畢業人員其標準按招生規定辦理。
二、年齡及時間之計算：甄試者以每年八月一日為準，薦選者以任職生效之日為準。
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教師資格並符合條件優先考慮之。
四、現任軍訓教官向上發展以未屆滿退伍限齡者為合格。
五、經歷比照如左表：

區分	師級指揮職	旅級指揮職	營級指揮職	連級指揮職
陸軍	正副師長	旅（團）長	營長	連長
海軍	正副艦隊長	一級艦長	二級艦長	三級艦長
空軍	正副聯隊長	大隊長	中隊長	分隊長
政戰	部隊少將正副主官（管）	部隊上校正副主官（管）	部隊中校正副主官（管）	部隊少校上尉正副主官
其他	少將正副指揮職 少將武官	上校指揮職 上校正副武官	中校指揮職 中校副武官	少校上尉指揮職 少校副武官

二、訓練

學校軍訓教官多來自軍中，因軍中與學校，學生與士兵，其本質上、組織上、觀念上以及行爲標準上均有顯著之不同。一位優秀之軍官，未必就是一位良好之軍訓教官。因此，對新進之軍訓教官，必須施以爲期三——四週之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學校軍訓工作的內涵，以及工作環境、工作方法、工作態度等，並考核其思想、能力以及性向等是否適任軍訓工作。此項訓練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迄七十二年，先後舉辦軍訓教官職前訓練共十期。如期次人數統計表。（民國四十一至民國六十二年期間，共舉辦軍訓教育職前訓練二十七期。）

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七十二年軍訓教官職前訓練期次人數統計表

期次	訓練日期	受訓人數	淘汰人數	任用
第二十八期	六三・四	一九六	五	一九一
第二十九期	六四・四	一六〇	二	一五八
第三十期	六五・四	一五五	四	一五一
第三十一期	六六・四	一〇五	二	一〇三
第三十二期	六七・三	一〇七	二	一〇五
第三十三期	六八・四	二〇九	四	二〇五
第三十四期	六九・四	二一八	三	二一五
第三十五期	七〇・四	二一九	三	二一六
第三十六期	七一・四	四〇二	五	三九七
第三十七期	七二・四	四四六	二	四三四

三、任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自民國四十五年四月頒布後，爲適應需要，自民國四十七年至七十年經多次修正。現行軍訓教官之調任及處理程序如左：

㈠軍訓教官之任期以三年爲原則。除新制軍官仍按經管規定辦理外，任期屆滿者，依教學需要檢討調任，凡服務績效不佳，及有不良事實或年度考績在乙等（含）以下不適任現職者，不受任期限制，得隨時檢討調整之。

㈢上校軍訓主任教官以下軍訓教官，必須依候選或儲備有案人員考試成績先後，由教育部提名建議國防部核定發布，任期屆滿後，由教育部建議國防部轉知各軍種經管單位，配合軍官個人經歷，以軍訓教官以外職務實施調任。

㈣軍訓教官服務成績優良，任期屆滿，學經歷完整，具有發展潛力，志願輪調回軍中者，按經管規定派職，凡符合重要軍職派職規定者，由軍訓處向有關總部保薦，建立候選名簿，依序檢討調任。

㈤軍訓教官任期屆滿志願繼續軍訓工作者，由教育部視人事狀況檢討運用，無適當職缺可資運用者，仍調回軍中。現任軍訓教官已不適於經調，而適任現職者，得循軍訓專業途徑發展，但此項人員中校級以百分之五十爲限；上校級總教官、主任教官在每年調任人數中以百分之四十爲原則。

㈥軍訓教官之資績分析，培養方向，及個別經管培養計畫等，依其軍種官科分別由各軍種總部（經管單位）辦理；並由教育部提供有關任職考核資料，以爲調製、調職、調訓，晉任各類候選名簿之依據。

㈦軍訓教官考核（績），依照國軍現行考核（績）規定辦理，其考核權責之畫分及業務督導與考核資料之查驗等由教育部依據規定及實際狀況另行規定之。

㈧教育部應配合學年，依據考核（績）及其他有關資料實施任職檢討。

㈨軍訓教官之獎懲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訂定，其要點如左：

1.軍訓教官之獎懲種類計有：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及嘉獎。懲罰分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超過上述所列之獎懲時，由教育部依據有關法令，協調國防部辦理之。

2.前項獎懲之核定，除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主管及省、市軍訓室主任記大功、記大過及特殊事件之獎懲，須由教育部長核定外，餘概由教育部軍訓處長核定；或由軍訓處長授權下級軍訓主管核定之。

3.凡依規定核定之獎懲，其獎懲命令，一律授權教育部軍訓處長發布之。

㈩軍訓教官之任官、晉升、服役、婚姻、保險、撫卹、休假、眷舍，及就醫等，仍依現役軍官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教官甄選作業程序表

區分	甄選	召訓	派職
教育部	一、十一月初提出甄選計畫。 二、元月中旬辦理考試。 三、元月底將甄選成績送國防部。	一、先期協調準備。 二、召訓計畫於二月中旬提出。 三、四月分集訓。	五月底提出錄取派職名單。
國防部	一、十一月中旬頒甄選計畫。 二、元月中旬辦理考試。	三月初頒發召訓計畫。	七月初頒發派職令八月一日生效。
各總部及人事權責單位	一、十一月底將甄選計畫轉達至各基層單位。公告週知。 二、十二月底將報考人員名冊四分（如附表四）及兵籍表考績表等送達地區主辦單位。	三月中旬前轉知各有關單位及個人。	七月中旬轉知各有關單位及個人。
地區主辦單位	一、十二月底向國防部（人次室三處）報告報考人數。 二、考試完畢後三天內將成績送教育部（軍訓處）。		
甄選小組	一、考試前三天審查資格並完成考試準備。 二、考試前三天將資格審查資料送甄選小組。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歷年官階晉升人數統計表

年度＼階級＼晉升人數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合計
四十四年度	一	三	一七	一九	一八	四五		一一二
四十五年度		八	三八	四七	三二	一一		一三六
四十六年度		一	三	四六	三七	一		一一八
四十七年度		一	三	一七	二二	七		九一
四十八年度	一	一	二	五三	六九	一〇	二	一四七
四十九年度		一	一	六九	一九	一		一五八
五十年度			一	四五	一	四		八五
五十一年度			一	三四	八	五		七八
五十二年度	一		四	一六	二	二		五一
五十三年度			六	三八	四	三		八六
五十四年度		一	四	四二	一	四三		九一
五十五年度			〇	四五	一	一		六六
五十六年度			七	二五	二	五一		八五
五十七年度			五	一六	一	三〇		三〇
五十八年度			三	四〇	四	一〇二		一〇二
五十九年度			一	七二	三	一五二		一五二
六十年度			二〇	一三六	七	八七		二一五
六十一年度			二〇	一五六	三	二七		二〇六

年度＼階級＼晉升人數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總計
六十三年度	一		四	一四二	一七	二		一七五
六十四年度			八	六一	二七			九六
六十五年度			五	四二	一三			六〇
六十六年度			七	四八	二二	一六	四九	一三二
六十七年度	一三		一三	七三	三二	九	四六	一七二
六十八年度	一		一五	八七	一九	一四	五〇	一八六
六十九年度	一		一二	八六	二七	一二三	一二五	三七四
七十年度	一		一二	八八	二五	四九	一二二	二九六
七十一年度	一		一二	一一三	一九	五八	一一九	三二二
七十二年度	一		二〇	一一二	一三三	六九		三三五
合計	二		二七〇	一一二、七二二	五七三	六四七	四、二〇三	

第二節　學校軍訓教官之設置與敍薪標準

一、員額設置

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大專學校依據國防、教育兩部會頒之「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服務規程」附表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國防部，臺灣省政府會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服務規程」附表之規定辦理。迄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三日，教育部以臺（五二）軍字第一六〇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以後均依此基準設置教官員額。

二、敍薪標準

㈠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以臺六十五人政肆字第二二四六二號函頒「軍訓教官薪俸照現職軍官官階標準支給」，規定要點：

1.各級學校軍訓教官薪俸標準，於六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照現職軍官官階，按現行國軍官兵統一俸額表及國軍官兵年資加給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2.學校軍訓教官學術研究費之支給，按過去成例：大專院校部分，總教官及主任教官比照教授、教官之官階中校者比照副教授，少校及上尉比照講師，中尉比照助教之標準辦理。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上校以上比照簡任，中少校比照薦任，尉官比照委任標準支給。

㈡軍訓教官薪俸除照現職軍官官階，按現行國軍官兵統一俸額表及國軍官兵年資加給標準表支給外，其他一切待遇及福利、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眷屬實物配給及生活補助費、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眷屬重病住院醫療補助費，有眷人員房租津貼等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

現行軍訓教官各階俸級薪俸額支給標準表如后：

階級	俸級	薪俸額
中將	一	二一、六一〇、九一五
	二	二一、三九〇、九一五
	三	二一、三九〇、九一五
	四	二一、三九〇、九一五
	五	二一、三九〇、九一五
	六	二一、三九〇、九一五
少將	一	二〇、七三九、九一五
	二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三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四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五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六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七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八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九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十	二〇、七四〇、九一五
上校	一	一九、〇〇〇、九一五
	二	一九、〇〇〇、九一五
	三	一九、〇〇〇、九一五
	四	一九、〇〇〇、九一五
	五	一九、〇〇〇、九一五
	六	一九、〇〇〇、九一五
	七	一九、〇〇〇、九一五
	八	一九、〇〇〇、九一五

階級	俸級	薪俸額
中校	一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二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三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四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五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六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七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八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九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十	一八、〇〇〇、九一五
少校	一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二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三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四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五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六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七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八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九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十	一七、五九〇、八一五
上尉	一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二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三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四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五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六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七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八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九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十	一六、八三〇、五一五

中　　尉										少　　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六、一三五	六、二七〇	六、四〇五	六、五四〇	六、六八五	六、八二〇	七、〇一三	七、一五五	七、二九一	七、四四五	五、七三〇	五、八六〇	五、九九〇	六、一二一	六、二五五	六、三九〇	六、五二四	六、六五七	六、七九〇	六、九二三

㈢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日，蔣院長經國先生在國防會談中，提出對軍訓工作檢討改進裁示事項之一「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待遇，全部由政府負擔，所需預算一億三千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元，本年度由國防部負擔，爾後請教育部編列支應。」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以臺（六五）忠授五字第二七九〇號函核定：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待遇，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由政府負擔。

第三節　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與遷調

為建立完整之軍訓人事制度，並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臺（六三）軍字第二〇〇九九號函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一種，將護理教師正式納入軍訓人事體制，並統一遴派任用與遷調之規定，使護理教師人事制度益臻完善。

一、資格

㈠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應具之資格，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之護理學系畢業者。

2.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三年制護理科或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三年制護理（助產專修）科畢業，並擔任護理工作二年以上者。

3.國內外各醫學院、護理專科學校、醫學專科學校二、五年制護理科、護理助產（專修）科、護理教育科、公共衛生護理科畢業，並擔任護理工作四年以上者。

上列資格優先順序，除依1、2、3順序，並以已修滿教育學分二十學分者為優先。

㈡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除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稱為護理助教、護理講師、護理副教授、護理教授外，並須分別合於左列條款之一者：

1.護理助教：

(1)國內外大學之醫學系、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教育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護理專科學校或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專修）科畢業，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二年以上獲有成績者。

(3)護理專科學校或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護理（專修）科畢業，曾任助理三年者。

2.護理講師：

(1)國內各大學病理學、護理學、公共衛生學、衛生教育學等研究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者。

(2)任護理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護理副教授：

(1)國內外大學病理學、護理學、公共衛生學、衛生教育學等研究所研究，獲有博士學位者。

(2)任護理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4.護理教授：曾任護理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遴選與儲備

㈠成立遴選小組，由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負責資格覆審及主辦考試事宜。

㈡依據各學校缺員人數，決定錄取人數，並施以為期一—二週之職前講習。

㈢經考試合格，依大專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編列候選名簿，依次介派之。

三、任用與遷調

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其薪給待遇、獎懲、福利等分別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檢定合格教師與專科以上學校一般教師同等待遇辦理。

㈡高級中等學校之護理教師，每週授課以十二小時爲準；專科以上學校之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比照同等之軍訓教官辦理。

㈢護理教師兼負學生生活輔導之責，須按時到（離），並參加有關軍訓之集會與活動。

㈣護理教師之指導考核、及年度考評資料之提供，專科以上學校由軍訓總教官，高級中等學校由主任教官爲之。

㈤護理教師由高級中等學校調至大專院校，或由護理助教升爲護理講師，由護理講師升爲護理副教授，由護理副教授升爲護理教授，均報由教育部按規定辦理。

㈥各學校之護理教師離職後，如再行回任時，仍應按規定重行參加考試，經錄取後任用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計分四章十八條，各條條文內容，係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六日邀請各有關機關派員研商所獲之結論，其中第十四條公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併計之規定，並經教育部分函徵得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覆同意。同時，自該要點發布日起，前經教育部准予備查之「臺灣大專院校護理教員聘用資格」與臺灣省頒布之「高級中學護理教員聘用資格規定」等，均一併廢止。今後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之遴派、任用、遷調等均按照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軍訓教育

第一節　在校軍訓

學生軍訓自民國四十一年決定恢復，在臺灣省八所師範專科學校開始實施，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間次第在全國高中與大專院校全面展開。推行文武合一教育，迄今已屆滿三十一年，其過程亦可謂披荆斬棘，波瀾壯濶，在變化學生氣質，堅定反共信念，培育愛國情操，激發戰鬪精神等多方面，確已具有卓越貢獻，而有助於國家安定與軍經經建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基準表，經奉行政院於四十八年六月二日臺四十八教字第四三〇四號令核定實施後，復經本部依據實際需要，先後於五十七年、六十二年、六十六年、六十七年等四次修訂，在課程內容與時數配當上，使能結合現況與國防建設之需要。高中部分，男生實施軍事學術科，女生則爲部分軍事學術科與護理課程，以三學年六學期全程實施，每週授課二小時，全期二一六小時。大專部分（含二、三專）男生實施在校軍訓（學科）與暑、寒期集訓（術科），女生於一、二年級實施部分軍事學科與護理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四學期共一二八小時。五專部分，男女生一、二年級實施高中軍訓課程，三、四年級實施大專軍訓課程（含集訓），每週授課二小時，四學年八學期，共二八八小時。軍訓課程最近的一次修訂，是七十二年，爲使軍訓課程有一完整之理論體系與架構，更能結合現況與實際需要，經奉准先後成立「修編軍訓課程指導委員會」與「作業指導組」，多方蒐集資料與修編意見，集會研議，決定全面修訂高中軍訓課程與大專軍訓課程，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基準與高中課程標準，使其更爲具體明確，高中軍訓（護理）與大專軍訓（護理）相互銜接而不重複，並與大專學生集訓、預官基礎訓練前後連貫。高中軍訓課程目標與大專軍訓課程目標如左：

一、高中軍訓課程目標

㈠灌輸軍事常識，認清當前敵人，啓發愛國情操，使其了解國民對國家應盡之責任，並奠定其爲國家服務之基礎。

㈡注重生活教育，陶冶高尚品格，培育服務觀念，養成現代國民生活習性。

㈢修習軍人精神儀態及基礎戰鬪技能與護理常識，期能增進國民健康及在戰時服行軍勤任務，以應全民聯合作戰之要求。

二、大專軍訓課程目標

㈠修習現代軍事及衞生護理學識，認清當前

敵人，了解反共復國戰爭本質，接受軍事基礎及領導才能訓練，體驗軍營生活，使國防、教育與生活三者相結合，奠定其擔任基層領導幹部之基礎，以應軍中及全民聯合作戰基層幹部之需求。

㈡啓發學生愛國情操，堅定反共復國信念，注重生活教育，培育開濶胸襟、遠大理想及明辨是非能力，激勵誠正信實自強奮之鬥精神，以爲將來服務社會造福人羣之基礎。

爲配合高中課程標準全面之修訂，經成立高中課程標準軍訓科修訂小組，完成高中軍訓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公布施行。而高中軍訓課程基準（表一）與大專軍訓課程基準（表二），分別以本部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臺（七二）軍字第六〇一八號函及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七二）軍字第二六七二六號函公布。高中部分自七十二學年度起實施，大專部分自七十三學年度實施。

表一：

高級中等學校（職、補校）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區分	教育一般		思想教育				愛國教育				
課目 / 時數 / 學校類型區分	軍訓教育與生活規範	兵役法規概要	認識全民聯戰—團務工作	保防常識	民防常識	認識敵人	精神教育	國父遺教	先總統 蔣公遺訓	蔣總統 經國先生講詞	勵志文選	我們的認識與信仰
高中（職）校男生	8	4	8	10	10	8	8	6	6	6	6	
高中（職）校女生	4		4	4	4	4	4	6	6	6	6	
高職建教合作班（男生）	4	4	8	4	4	4	8	3	3	3	3	
高職建教合作班（女生）	2		4	4	4	4	4	3	3	3	3	
高附設中補校（職）男生	4	4	6	4	4	4	4	3	3	3	3	
高補校（職）夜間部附設中女生	4		4	4	2	4	4	3	3	3	3	
高職助產護理科	6		6	4	4	4	4	2	2	3	3	

課程區分	軍事基本訓練（護理）															
課目 / 時數 / 學校類型區分	常識教育			基本教練				射擊訓練			戰技訓練					
	保健常識	國軍軍事學校簡介	法律常識	單兵（徒手）教練	單兵（持槍）教練	步槍班基本教練	軍訓檢閱	機械訓練	射擊預習	基本射擊	莒拳	戰地運動	攀登訓練	手榴彈投擲	刺槍術	防身術
高中（職）校男生			6	14	14	12	8	6	12	4 (8)	6 (6)	4 (4)	4 (4)	4 (4)	8 (8)	
高中（職）校女生				6	6	6	4	2	4	4 (8)	4 (4)					8 (8)
高職建教合作班（男生）	4	4	4	8	6	6	6	4	6	4 (8)	6 (6)	2 (2)	2 (2)	2 (2)	6 (6)	
高職建教合作班（女生）						3	2		2	2 (8)	6 (6)					
高附設中補校（職）男生	2	2	2	4	4	6	4	2	6	2 (8)	4 (4)			4 (4)	4 (4)	
高補校（職）夜間部附設中女生					2	2	4				6 (6)					
高職助產護理科	2		2	4	4	6	4	2	4	4 (8)						8 (8)

各類型大學院校軍訓課程基準表

課程區分	學校類型區分	大專男生	大專女生	五專男生	五專女生	師專二年制男生部	師專二年制女生部	護專三年制生女	護專五年制生	獨立學院二年制大專班	校建教班僑生	一年修先生
思想教育	國父遺教	2	2	2	2	2	2	4	6	2	2	2
	先總統蔣公對青年遺訓	6	6	10	10	2	2	4	6	6	6	2
	蔣總統經國先生講詞	6	6	10	10	2	2	4	6	6	6	2
	勵志文選	2	2	6	6	2	2	4	6	2	2	2
國家建設	我們的認識與信仰			8	4					4	4	4

課程區分	合計	期終測驗	教育預備	護理課程	行軍訓練
大專男生	216 (50)	12	12		2 (16)
大專女生	216 (36)	12	12	96	2 (16)
五專男生	144 (42)	12	12		2 (16)
五專女生	144 (22)	12	12	60	1 (8)
師專二年制男生部	108 (36)	6	6		2 (16)
師專二年制女生部	108 (6)	6	6	48	
護專三年制生女	90 (32)	5	5		2 (16)

附記

一、高中（職校）軍訓課程之實施，每學期以十八週爲準，每週授課二小時，全期二一六小時。

二、高職建教班軍訓課程之實施，每學期以十二週爲準，每週授課二小時，全期（六學期）一四四小時。

三、高中（職）附設補校軍訓課程之實施，每學期以十八週爲準，每週授課一小時，全期（六學期）一〇八小時。

四、高護暨助產職校軍訓課程之實施，每學期以十八週爲準，每週授課一小時，全期（五學期）九〇小時。

五、（）不占正課時間。

六、戰技訓練課目如因場地限制不能實施時，應專案報核，得以其他課目代替。

課程區分	學校類型區分	大專男生	大專女生	五專男生	五專女生	師專二年制男生部	師專二年制女生部	護專三年制生女	護專五年制生	獨立學院二年制大專班	校建教班僑生	一年修先生
基本軍事訓練	單兵（徒手）教練											
	單兵（持槍）教練											
	步槍班基本教練											
	軍訓檢閱											
射擊訓練	機械訓練											
	射擊預習											
	基本射擊											
戰爭概要	陸軍	8	8	8	8	8	8	8	8	8	8	8
	海軍	6	6	6	6	6	6	6	6	6	6	6
	空軍											
政治作戰概要	全民聯戰—團務工作	4	4	4	4	4	4	4	4	4	4	4
	認識敵人	12	10	12	14	8	8	10	10	6	6	6
	政治作戰概要	10	8	10	10	6	6	6	6	4	4	4
	戰地政務	8	6	8	6	4	4	4	4	2	2	2
認識國軍	武器發展簡介	8	6	8	6	6	6	6	6	4	4	4
	國軍戰史	14	14	14	8	8	8	8	8	8	8	8
	國軍軍事思想	16		16		8	8	8	8	6	6	6
	民防常識			8	2	4	4	4	4	4	4	4
	保防常識			8	2	4	4	4	4	4	4	4
	軍訓教育與生活規範			8		4	4	4	4	4	4	4
	法律常識			4		4	4	4	4	4	4	4

戰鬥技訓練（護理）	護理課程	教育預備	期終測驗	合計	附記
防身術		12	8	128	一、大專院校軍訓課程於第一、二學年內實施，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十六週，全期一二八小時。 二、五專軍訓課程於一至四學年內實施，每學期十八週，每週授課二小時，全期二八八小時。 三、師專二年制暑期部軍訓課程分三學年實施，每年暑期八週，每週授課二小時全期（三個暑假）四十八小時。 四、醫學院、醫、護專軍訓課程於第一、二學年內實施，每學期以十八小時爲準，每週授課一小時，全期七十二小時。 五、五年制護專軍訓課程於一至三學年內完成，每學期十八週，每週授課一小時，全期一〇八小時。 六、獨立學院暨專校建教班計分半年、一年、一年半、二年班等四種，僅列二年班計分四學期，每學期十八週，每週授課二小時全期一四四小時。 七、僑大先修班男、女生合堂上課，每學期以十八週爲準，每週授課二小時全期（一學年）七十二小時。
刺槍術		12	5	128	
手榴彈投擲	44	36	16	288	
戰地運動					
攀登訓練					
莒拳					
行軍訓練	108	28	16	288	
護理課程		3	3	48	
教育預備	18	3	3	48	
期終測驗		8	8	72	
合計		6	6	108	
附記		12	8	144	
		4	4	72	

新修訂之課程基準與現行課程基準比較，高中部分計刪減「民族英雄傳記」、「軍訓專書選讀」、「戰鬪基礎訓練」等課程；增加「國父遺教」、「蔣總統經國先生講詞」、「勵志文選」、「全民聯戰」、「軍訓檢閱」、「戰技訓練」（手榴彈投擲、戰地運動、攀登訓練）等課程；另男生增「保健常識」、女生增「防身術」。大專部分計刪減「民族英雄傳記」、「軍訓專書選讀」、「戰爭概論」、「領導統御」、「軍事地理」、「預官選訓服役」、「基本教練」等課程；增加「國父遺教」、「蔣總統經國先生講詞」、「勵志文選」、「國軍軍事思想」、「武器發展簡介」、「全民聯戰」等課程。爲使軍訓課程基準之修訂，落實到軍訓教學品質與教學功能之提高，決定全面重新編撰軍訓課本，並新撰軍訓及護理教學用之講授計畫（教案）及統一製作電化視聽教材（幻燈片、投影片、錄影帶等），分（價）發各學校使用。俾新進教官到職，稍作準備即可開始教學，再輔以電化視聽教材，使軍訓教學更爲生動，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以增進教學效果。高中軍訓（護理）課本與講授計畫（教案）之編撰，特遴選優秀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組成作業組，負責資料蒐集與編撰工作。並委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部分及所有電化視聽教材之製作與分（價）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則負責護理課程部分，自七十二學年度起，供入學新生使用。大專軍訓課本之修編，爲使工作順利進行，並能集思廣益以專責成，特委請臺灣大學（教官辦公室）等十所大專院校各負責一門單元課程（本）與講授計畫（教案）之編撰工作，分配情形如附表：

教育部修編大專軍訓課程負責作業單位一覽表

課程名稱	負責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備考
國軍軍事思想	臺灣大學	七四、八、三〇	七四學年度二下使用
國軍戰史	中興大學	七三、二、三八	七三學年度二上使用
陸軍概要	文化大學	七三、二、二八	七三學年度一上使用
海軍概要	東吳大學	七三、二、二八	七三學年度一上使用
空軍概要	逢甲大學	七三、二、二八	七三學年度一上使用
認識敵人	成功大學	七四、二、二八	七四學年度二上使用
政治作戰概要	師範大學	七三、八、三〇	七三學年度一下使用
戰地政務	政治大學	七四、八、三〇	七四學年度二下使用
精神教育	臺灣大學	七三、二、二八	七三學年度一上使用
武器發展簡介	淡江大學	七三、二、二八	七三學年度一上使用
全民聯戰十國務工作	軍訓處	七三、二、二八	七三學年度一上使用第二冊七三、八、三〇，第三冊七四、二、二八，第四冊七四、八、三〇完成。
五專十、二年級課本與講授計畫改編工作	臺北商專	七三、二、二八	

附記

一、課本內容可略爲簡要，講授計畫（教案）則力求充實與實用，所有重要資料或專有名詞或人名等均須於書後註記引用他人詞句或著作尤須註明出處，以示負責。

另鑑於課本修編，難以配合軍事演變之快速，各負責單位於新編課本出版後，仍須繼續蒐集資料與同仁意見，報部同意後，隨時以補充教材函寄各校或透過「軍訓通訊」適時補充，以彌補課本內容之不足，各內容變更過大，則作單元課程之修編。大專電化視聽教材（幻燈片、投影片、錄影帶等）之製作，由本部統一招商承製價發（或價購）各校使用。新編課本供七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使用。修編教材所需經費，由軍訓教材編印費內動支。

第二節　軍事管理與生活輔導

生活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在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習慣，發展天賦的才能，培養健全的品格；使成爲身心平衡，手腦並用，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材。軍事管理與生活輔導，爲生活教育之一體兩面，管理與輔導相輔相成。輔導得法，管理自易；管理有方，輔導必成。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在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六二）參字第五一九五號令修正公布，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軍事管理之目的爲培養學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美德；與養成迅速、確實、整齊、清潔之習慣，以期個人生活有規律，團體生活有秩序。

二、軍事管理之要領在加強組織活動，樹立團體紀律，運用競賽方法，啓發榮譽心理，鼓勵自動精神，把握機會教育，以擴大管理效果。

三、各級學校之軍事管理，由各校（院）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依據軍事管理之目的、秉承校（院）長意旨，就全校學生所屬院系（科）班（年）級建制，編組實施，並受訓導長（主任）之指導。

四、軍事管理之一般規定爲：禮節、秩序、服裝、儀容、起居、膳食、外出等，各校均應詳訂學生日常生活管理細則，並策訂學期軍事管理實施計畫預定表，作爲學期軍事管理實施之依據。

五、各校對學生接受軍事管理，應予考查，其成績併入學生操行成績計算。

對學生生活輔導爲軍訓教官主要工作之一，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臺（六六）參字第二七七〇五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其職責如下：

一、大專院校總（主任）教官襄助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處理訓導事項，主任教官或資深之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主任，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之督導與總（主任）教官之指揮，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二、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教官襄助訓導主任處理有關訓導事項，資深之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承訓導主任之督導，與主任教官之指揮，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三、其餘軍訓人員，除另分配軍訓人事、教育、後勤等業務工作外，均承總（主任）教官之指揮，襄助訓導長（主任）分別擔任系科、年級、宿舍、校內外等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軍訓教官對學生生活輔導的基本作法：如附表：

學校訓導工作，以學生生活輔導爲重點，大部分學校均將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交由軍訓教官負責，諸如：學生上學、放學之路隊及隨車監護，晨讀及午休之輔導，升降旗及重要集會之指導；學生服裝、儀容、秩序之檢查，住校生宿舍管理，膳食輔導，病患照顧，特殊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寄居校外學生輔導，家長連繫及訪問，校內及校外之巡查，平日及假日之值勤，校園安定維護、寒暑假學生活動帶隊等。一般學生亦均樂於接受輔導，生活上遇有困難，多找軍訓教官解決。各級軍訓人員，對學生生活輔導，向極重視，其具體措施如下：

一、訂頒「軍訓教官對學生生活輔導座談」實施規定，定期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共畫分二十四個區，定期實施分區集會，交換工作經驗，探討學生輔導方法及心得。如對「學生生活輔導實務之研究」、「學生個案輔導經驗報告」等。

三、各縣市軍訓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長，每月舉行工作會報，共同研討當前輔導學生所發生之問題。

四、每年利用暑假舉辦軍訓教官講習，並探討一年來輔導學生工作之得失，以策勵來玆。

第三節　大專學生集訓

一、大專學生集訓，是爲鍛鍊學生健全體魄，陶冶學生高尚品德、養成學生規律生活，並修習戰鬪技能。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日頒布「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實施辦法」後，教育部隨即據以實施。是年暑期即假臺中成功基地，對大專學生實施集中訓練，爲國軍建軍及學生軍訓展開新頁。

大專學生集訓，兼具「學校軍訓」、與「預備軍官入伍訓練」雙重內含，先總統　蔣公極爲重視，並於四十九年至五十九年間數度主持開、結訓典禮。先後以「樂觀奮鬥、衝破危險、互助合作、團結一致、做革命兒女，繼承革命事業、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滅共復國任務」；「大專學生集訓，是每一學生對國家民族貢獻其能力的關鍵和途徑」；「立志、擇交、自立自強」等數篇訓詞訓勉青年學生。

二、自民國四十八學年度至民國五十二學年度，每年暑假實施集訓一個梯次，訓練時間爲十四週，爾後改爲十二週，召訓人數約三千至六千人，對象爲在學之大專二、三年級學生。

民國五十三學年度起，每年集訓增爲兩個梯次，訓練時間爲八週，在五十三學年度以前集訓之學生，爲即將畢業離校之學生，對學校而言：因未能充分發揮集訓效果，且又導致學校教育行政之困擾，故自五十四學年度起，改於七、八月分集訓在校學生，九、十月分集訓新生。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再度核定公布「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改進方案」中，對集訓之實施賦予更積極充實的意義：

㈠青年生活訓練。

㈡青年育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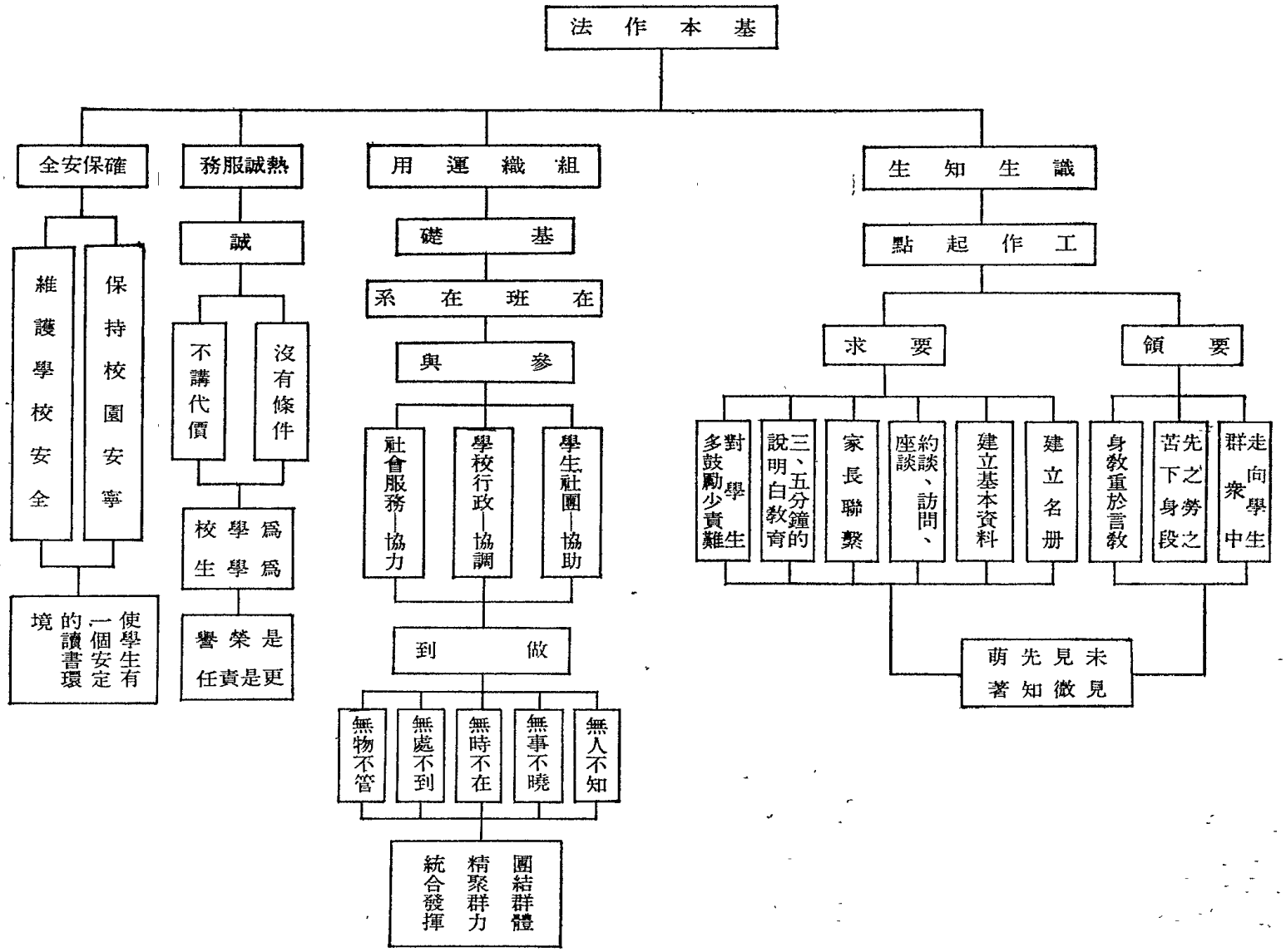
㈢學校軍訓教育之暑期集訓爲學校男生共同所必修。

因此，教育部依實際狀況，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遵行政院之核定修正公布「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實施辦法」，其中對集訓對象、免受集訓之條件、申請緩訓之標準、延期報到之核轉等，均有明確規定。

三、大專學生暑期集訓，於民國五十七學年度改爲一次集訓，並使用陸軍成功嶺基地與清泉崗訓練基地，時間仍爲八週。但因占用新兵訓練流路，影響國軍兵源補充，乃決定自民國五十八學年度恢復爲兩個梯次。民國六十一學年度國防部、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准，復將集訓實施辦法，修訂公布「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將大專學生集訓明訂於暑、寒假期間分三梯次實施，集訓時間縮短爲六週。

四、學生集訓爲大專男生共同必修科目，故海外僑生及港澳來臺學生，均須參加，其實施過程可分爲三個階段：

㈠第一階段爲民國四十八年至民國五十二年期間，概依其志願參加。


法作本基
全安保確
務服誠熱
用運織組
生知生識
維護學校安全
保持校園安寧
使學生有一個安定的讀書環境
誠
不講代價
沒有條件
校學爲爲生學爲
是榮譽
更是責任
礎基
系在班在
與參
社會服務—協力
學校行政—協調
學生社團—協助
到做
無物不管
無處不到
無時不在
無事不曉
無人不知
團結群體
精聚群力
統合發揮
點起作工
求要
領要
對學生多鼓勵少責難
三、五分鐘的說明白教育
家長聯繫
約談、訪問、座談
建立基本資料
建立名册
身教重於言教
先之勞之苦下身段
走向學生群衆中
未見先萌
微見知著

㈡第二階段爲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五十四年期間，經教育部訂定「大專僑生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須知」乙種，認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1.具有僑居地國籍或有當地公民資格之僑生，得憑呈驗該僑居國護照，或足以證明其具有僑居國籍或公民之有效證明文件，申請免訓。2.未具有僑居地國籍或當地公民資格之僑生，如因參加暑期集訓影響其回僑居地之居留者，得憑呈驗我駐當地使領館有關此項情形之證明文件，申請免訓。3.因護照或有關回程證件期限屆滿，不能在臺申辦延期，必須返回僑居地或有關地區簽證或辦理有關手續不克參加當年暑期集訓者，得憑呈驗該到期護照或有關證件，申請緩訓。4.遇有其他重要事故，或特殊原因，必須在暑期暫予離臺，確有申請緩訓之需要，不克參加當年暑期集訓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申請緩訓。

㈢第三階段爲民國五十五年以後期間，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主持成功嶺集訓結訓典禮時指出：「僑生參加暑期集訓應是一種權利，而非一種義務；今後應一律參加」。教育部遵照此一訓示，經協調有關單位，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須知」乙種，並同時廢止「大專僑生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須知」。其內容如下：1.專科以上學校男生在校所受之軍訓教育，分「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此項軍訓教育爲學生必修之課程，含華裔僑生、港澳學生，均須參加暑期集訓。2.大專僑生、港澳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規定，參加集訓，成績及格方得畢業。3.因護照或有關回程證件期限屆滿，不能在臺申辦延期，必須返回僑居地或有關地區簽證或辦理有關證件，經申請核准後，於次年補受暑期集訓。4.申請緩受當年暑期集訓之核定，係由教育部授權各大專院校，視其證件之性質決定之。5.接到集訓通知時，應如期報到，如無故或藉故不到集訓時，學校應不予入學。6.參加集訓期間，如因違犯紀律，經集訓班予以「勒令退訓」處分者，學校應作自動退學論。

五、現行大專學生集訓，每年度以暑假二個梯次、寒假一個梯次，計三個梯次實施；第一梯次爲大專二、三年級學生之補訓，第二梯次爲大學及獨立學院聯招錄取之新生，第三梯次（寒假）集訓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在校學生。因受基地容量限制，每梯次僅能容納一萬三千五百人，累積待訓學生極待解決。

大專學生集訓，由於教育目標正確、計畫週詳、管教合理、執行認眞，及成功嶺精神——朝氣、豪氣、正氣之充分發揚，已成爲青年學生嚮往的革命聖地，歷年來已完成集訓五十六個梯次，學生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五人（各學年集訓學生人數如附表），先後接受革命的洗禮，其家庭、學校及至社會、國家都是受惠者，其關係學生軍訓及國軍建軍大業影響深遠，貢獻良多。

大專學生歷年集訓梯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召訓梯次	訓練週次	完成集訓人數	備考
四十八	一	十四	四、四一九	
四十九	二	十二	三、〇五九	
五　十	一	十二	五、三五一	
五十一	一	十二	五、五九七	
五十二	一	十二	六、八九七	
五十三	二	八	八、一三一	
五十四	二	八	一九、七九四	
五十五	二	八	二〇、七〇九	
五十六	二	八	一八、二七七	
五十七	一	八	一九、八八九	
五十八	二	八	二二、〇四九	
五十九	二	八	一九、七二一	
六　十	二	八	二〇、二六五	
六十一	三	六	三〇、三二二	
六十二	三	六	三四、〇七五	
六十三	三	六	三一、六七一	
六十四	三	六	三五、一〇七	
六十五	三	六	三七、一三一	
六十六	三	六	二八、二五四	

六十七	三	六	一	三三、四三二
六十八	三	六		三三一、六六三
六十九	三	六		三三一、二四二
七　十	三	六		三四、五九一
七十一	三	六		三四、九七七
七十二	三	六		三六、九二二
合　計	五十六			五七五、五四五

第四節　大專海外青年講習

海外僑胞子弟回國升學，不僅顯示僑心的歸向；亦爲使中華文化保存於僑社，傳播於異邦，並更進一步發揚光大的有效途徑。是以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極爲重視，除給予多方輔導照顧，使之享受祖國溫馨外，並着重於國家民族意識的灌輸，與倫理道德的培養，期使僑生在接受祖國教育之後，能擔負起承接中華文化的使命。而僑生集訓乃爲達到此一要求的若干措施之一。僑生參加大專學生集訓，概分爲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民國四十八年至民國五十二年，此一期間僑生集訓，係依志願參加。

第二階段：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五十四年，因暑期集訓列爲大專男生軍訓共同必修科目。於是規定海外僑生及港澳來臺學生亦須參加。但另訂定「大專僑生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辦法」。

第三階段：民國五十五年至民國五十八年。

先總統　蔣公於五十五年八月在成功嶺主持結訓典禮時指出：「僑生參加暑期集訓，應是一種權利，而非一種義務，今後應一律參加」。教育部遵照此一指示，協調有關單位，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須知」乙種，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男生在校所受之軍訓教育，分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此項軍訓教育爲學生必修課程，全體在校學生，（含僑生、華裔僑生及港澳僑生）均須一律參加。

民國五十八年暑期集訓時，由於某一國家之駐臺領事、通知該地區僑生；如參加集訓，將取銷彼等該國公民權。致有僑生二一〇人未報到（內含該國華裔學生一六四人）另有少數僑生雖參加集訓，仍心懷不安。面對此一情勢，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於行政院會議中，對有關僑生接受軍訓問題，作以下三項指示：㈠所有回國就學之僑生，一律接受軍訓。㈡爲顧及僑生處境困難，實施軍訓時可另行編隊。㈢凡不願接受軍訓者，不准以僑生身分註册；亦即不得享受僑生待遇。同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爲研商本年集訓不到僑生處理問題，邀請有關單位舉行會商，並獲致結論呈報行政院。經核示：「本案必須照本年八月十六日會議決議各點，嚴格辦理，不得從寬。」教育部奉上述指示後，續邀請各有關單位研討，決定建議行政院依據上述第二項指示之精神，着手籌辦「教育部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並訂定「五十九學年度（第一期）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如後：

一、目的：爲鍛鍊海外青年學生健全體魄，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培養領導才能，灌輸反共鬥爭常識。

二、對象：教育部分發有案之華裔學生，經核准參加者。

三、講習時間：五十九年七月四月起至八月二十九日止計八週。

四、講習地點：講習會會址設於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訓練團。

五、講習編組：講習會設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有關單位組成，負責講習會之指導實施。

主任委員：鍾皎光（教育部長）。另由各有關單位首長、副首長、業務主管等擔任委員。（計二十六人）

會主任：劉先雲（教育部次長）

副主任兼執行長：安國祥（省訓團教育長）

副主任：劉鐵君（教育部軍訓處長）

六、講習課程內容及時數：每週以三十九小時計算共三一三小時。

七、講習要求：

㈠參加講習之學生其講習成績不及格者，在各就讀之大專院校不能取得畢業資格。

㈡中途不得申請退學，亦不核准任何事假。

㈢其行爲表現，悉依講習會之獎懲辦法獎懲之，並將結果通知有關單位。

㈣在講習中如犯重大過失經核定勒令離會者，則其就讀之大專院校亦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八、結訓人數：五八一人。

民國六十年（第二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年七月四日至八月二十八日止，計八週。

二、講習地點：會址設於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訓練團。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羅雲平（教育部長）。另設委員二十八人。

會主任：安國祥（省訓團教育長）

副主任：李敬伯（省訓團主任秘書）

四、結訓人數：四二二人。

民國六十一年（第三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日至八月十二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訓練團。

三、講習編組：於指導委員內少數委員組成計畫執行小組，由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人力司與作戰次長室，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部僑教會，軍訓處業務主管，並以軍訓處長劉鐵君爲召集人。主任委員羅雲平（教育部長）另設委員二十九人。

會主任梁孝煌（省訓團教育長）

副主任王文度（成功大學少將總教官）負責生活管理督導。副主任侯錫麟（省訓團主任秘書）負責教育行政。

四、結訓人數：二八六。

民國六十二年（第四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二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訓練團。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蔣彥士（教育部長）另設委員二十九人。

會主任梁孝煌（省訓團教育長）

副主任侯錫麟（省訓團主任秘書）負責教育行政。

副主任王文度（成功大學少將總教官）負責生活管理輔導。

四、結訓人數：三一〇人。

以上各年海外青年講習會均由教育部商請臺灣省政府責成省訓團全權負責實施。講習會設主任一人，請省政府責由省訓練團教育長兼任，行政編組以現行體制爲主，由省訓團負責編成之。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核實編列預算，報請教育部核撥。

民國六十三年（第五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基於事實需要，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僑務委員會修訂「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會陳行政院核定，修訂之重點爲：「由教育部商請臺灣省政府，同意在省教育學院內實施。講習會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廳長擔任，設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設教育長一人，由教育部指派少將軍訓總教官一人擔任，其餘行政編組，依實際需要編成之。」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七日至八月十七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彰化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蔣彥士（教育部部長）另設委員二十九人。

會主任許智偉（臺灣省教育廳長）

副主任張植珊（省教育學院院長）

教育長王文度（成功大學少將總教官）

副教育長劉以友（省教育學院上校總教官）

大隊長劉可風（成功大學上校主任教官）

副大隊長董瑞慶（省教育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另遴選各大學優秀軍訓教官十九人擔任隊職幹部。

四、結訓人數：二二二人。

民國六十四年（第六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六日至八月十六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彰化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蔣彥士（教育部長）另設委員三十三人。

會主任梁尚勇（臺灣省教育廳長）

副主任張植珊（省教育學院院長）

教育長牛鹿邵（中興大學少將總教官）

副教育長錢耀川（省教育學院上校總教官）

大隊長龍志遠（中興大學上校主任教官）

副大隊長黃毓香（省教育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另遴選各大學優秀軍訓教官二十三員擔任隊

職幹部。

四、講習課程及時間，每週以四十三小時計算共計二六〇小時。

五、結訓人數：三三五人。

民國六十五年（第七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七日至八月十四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訓練團。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蔣彥士（教育部部長）另設委員二十五人。

會主任梁孝煌（省訓練團教育長）。

副主任葛孚謙（輔仁大學少將總教官）

大隊長黃嘉德（臺北商專上校主任教官）

另遴選各大學優秀軍訓教官二十九人擔任隊職幹部

四、結訓人數：四〇〇人。

民國六十六年（第八期）教育部海外青年演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十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李元簇（教育部長）另設委員二十六人。

會主任施啓揚（教育部次長）

駐會委員李新民（中央大學理學院院長）

副主任兼執行官趙本立（教育部軍訓處長）

兼副主任翁偉湛（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

兼副執行官崔錫祿（教育部軍訓處副處長）

兼副執行官李巡伯（中央大學總務長）

大隊長黃嘉德（臺北商專上校主任教官）

另遴選各校軍訓教官二十六員，國防部遴調待派軍訓教官三十員，分別擔任隊職幹部。

四、結訓人數：三七一人。

民國六十七年（第九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九日至八月十九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淡水鎮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朱滙森（教育部長）另設委員二十四人。

會主任李模（教育部次長）

副主任沈永倫（教育部軍訓處長）

副主任翁偉湛（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張建邦（淡江文理學院院長）

執行官：傅克毅（逢甲學院少將總教官）

大隊長：韓讓豐（私立中國海專上校總教官）

另各校遴選軍訓教官十九員，國防部遴調待派軍訓教官二十五人分別擔任隊職幹部。

四、結訓人數：三五七人

民國六十八年（第十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月十八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淡水鎮淡江文理學院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朱滙森（教育部部長）

會主任夏漢民（教育部次長）

副主任沈永倫（教育部軍訓處長）

副主任李鼎元（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

助理副主任林心慤（教育部軍訓處副處長）

助理副主任湯義弘（淡江文理學院總教務長）

教育長殷昌頤（中興大學少將總教官）

副教育長滕紹剛（淡江文理學院上校總教官）

大隊長陳惠田（淡江文理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另遴選各校軍訓教官三十三員國防部遴調待派軍訓教官二十二員，分別擔任隊職幹部。

四、結訓人數：三七四人

民國六十九年（第十一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七日至八月十五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朱滙森（教育部部長）

會主任：夏漢民（教育部次長）

副主任：沈永倫（教育部軍訓處長）

副主任：李鼎元（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

助理副主任：古國新（教育部軍訓處副處長）

教育長　韓讓豐（淡江文理學院上校總教官）

副教育長　李炳茂（中央大學上校總教官）

大隊長　徐禮鈞（東吳大學上校主任教官）

另遴選各校軍訓教官三十四員（內含女性教官五員擔任大中隊輔導官）擔任隊職幹部。

四、結訓人數：四〇三人。

民國七十年（第十二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至八月十五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淡水鎮私立淡江大學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　朱滙森（教育部長）另設委員二十五人。

會主任　高銘輝（教育部次長）

副主任　沈永倫（教育部軍訓處長）

副主任　李鼎元（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

助理副主任　古國新（教育部軍訓處副處長）

教育長　韓讓豐（淡江大學上校總教官）

大隊長　徐崇德（台東師專上校主任教官）

另遴選各校軍訓教官四十九人（內含女性教官五人）分別擔任隊職幹部。

四、結訓人數：三九四人。

民國七十一年（第十三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至八月十四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桃園龜山中央警官學校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　朱滙森（教育部長）另設委員二十五人。

會主任　施金池（教育部次長）

副主任　常毓琦（教育部軍訓處處長）

副主任　李鼎元（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

助理副主任　古國新（教育部軍訓處副處長）

助理副主任　潘玉峋（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

教育長　馮志俊（師範大學少將總教官）

副教育長　劉樹言（中興法商上校主任教官）

大隊長　鄭汝璜（東吳大學上校主任教官）

大隊長　徐蔚然（臺北商專上校主任教官）

因歷年累積待訓僑生過多，故自今（七一）年起，增加集訓人數為八〇〇人，編成兩個大隊，八個中隊，調用各校教官六十九人（含女性教官十人擔任大、中隊輔導官），擔任隊職幹部。

四、結訓人數：七五六人。

民國七十二年（第十四期）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

一、講習時間：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至八月十三日止計六週

二、講習地點：桃園龜山中央警官學校

三、講習編組：

主任委員　朱滙森（教育部部長）另設委員二十六人。

會主任　施金池（教育部次長）

副主任　常毓琦（教育部軍訓處處長）

副主任　李鼎元（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

助理副主任　潘玉峋（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

助理副主任　趙一龍（教育部軍訓處副處長）

教育長　韓讓豐（淡江大學上校總教官）

副教育長　徐禮鈞（大同工學院上校總教官）

大隊長　鄭汝璜（東吳大學上校主任教官）

大隊長　郭振國（工技學院主任教官）

另遴選各校軍訓教官六十六員（含女性教官十員擔任大、中隊輔導官）。擔任隊職幹部。

四、講習課程：共計二八七小時。

五、實施要領：

㈠精簡編組，薦選幹部，嚴格要求、全程貫注，以增進講習效果。

㈡依講習目的及講習內容，設計課程，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其中基本認識課程及反共鬥爭課程，除合堂講授外，並依課目性質實施分組討論，藉意見之交換使理論與事實相互印證，而生活教育與體能（技能）訓練則着重於操場及各種競賽活動，使內務要求與生活管理相結合，培植團隊榮譽觀念，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㈢講習全期，以區隊為教育活動單位，以中隊為生活活動及行政管理單位，以增進學習及考核功能，達成講習目標。

六、講習經費：納入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內

編列。

七、結訓人數：七二七人。

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自民國五十九年（第一期）起至民國七十二年（第十四期）止，已集訓就讀各大專院校領有外僑居留證之華裔學生（不含韓國、緬甸、高棉、寮國、越南等僑生及港澳生）及其他海外青年男生經本部核定參加者，共計五九三八人。由國內畢業返回僑居地後，對促進僑胞團結，發展海外教育文化，以及與祖國的聯繫等，均具有相當成效。

第五節　軍訓成績之考查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自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已經過四次修正，第一次修正在民國五十五年，第二次修正在民國五十六年，第三次修正在民國六十三年，最近的一次也是第四次修正，是在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主要內容：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單獨核計，男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軍事教育訓練爲準。

二、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查分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畢業成績與集訓（講習）成績四種，其適用範圍區分如左：

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以學年成績與畢業成績爲準。

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女生以學期成績爲準；男生以學期成績與集訓（講習）成績爲準。五年制專科學校第一、二學年，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成績之核計，所占比例如左：

㈠學期成績：以平時試驗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合併核計，平時試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期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高級中等學校男生，以軍事學術科各占百分之五十爲準。

2.高級中等學校女生，以護理與軍事學術科各占百分之五十爲準（軍事學科與術科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3.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以軍事學科爲準。

4.專科以上學校女生，以護理與軍事學科各占百分之五十爲準。

5.平時試驗成績包括：隨堂測驗、心得報告、作業及期中試驗等各項，並以期中試驗成績與其他各項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爲準則。

㈡高級中等學校學年成績，依各該學年兩學期之成績平均核計之。

㈢畢業成績：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學年軍訓平均成績爲準，畢業試驗免列。

㈣集訓（講習）成績：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之暑、寒期集訓成績，以大專學生集訓班之集訓成績爲準；暑期講習成績以本部海外青年講習會之畢業成績爲準。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准免參加軍訓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核計之。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課程學年成績不及格，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年成績不滿五十分者，應予留級。留級以二次爲限，其不願留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聽其轉學。

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者，應令重讀，重讀以二次爲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㈢大專學生集訓或海外青年講習成績不及格者，得予補訓，補訓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課程學期試驗，事前經學校核准有案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學校學則規定計算之。

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入他校爲新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隨同所屬班級修讀軍訓課程。

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考入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爲新生或轉入他校繼續銜接其所讀年級者，其已修畢各該學期之軍訓課程，經查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得採計其已修畢之軍訓成績。

十、專科以上學校男生，除合於免受集訓或講習規定者外，一律參加集訓（講習），其依年度集訓（講習）計畫規定，經驗退或退訓有案，

並無藉故不到集訓（講習）情形，至屆畢業時因尚未按受集訓（講習）而無及格之集訓（講習）成績者，除另有原因外，免再接受集訓（講習），以軍訓課程學期平均成績爲準。

十一、接受集訓期間，遭受開除處分者，或參加海外青年講習期間，遭受勒令退令處分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集訓或講習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參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及依學校學則辦理。

第六節　幹部（軍訓人員）教育

軍訓幹部教育區分爲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兩種：

一、職前教育

軍訓人員在介派學校服務以前，先予職前訓練，使新任教官了解學校教育概況，習得本職專業知識和技能，俾使分發派任後能勝任本職。自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先後假政治作戰學校辦理軍訓教官班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等十期。復因各級學校之迅速發展，女性軍訓教官之缺員狀況日趨嚴重，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委託政治作戰學校設立「女性軍訓教官班」甄選大學畢業女生，同年二月招考第一期，至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已招訓七期，共畢業學生四四五人，已先後加入軍訓工作行列，女性軍訓教官班第八期已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開訓，預計於民國　七十三年七月結訓。

女性軍訓教官班第一至八期概況表

期別	訓練起止日期	訓練地點	招訓人數	淘汰人數	畢業人數	備考
第一期	六十五、二、十七—六十五、十一、二十	政治作戰學校	五〇	一	四九	
第二期	六十五、十一、三—六十六、八、十六	政治作戰學校	五〇	二	四八	
第三期	六十六、九、五—六十七、六、十四	政治作戰學校	五〇		五〇	
第四期	六十七、十一、三—六十八、七、二十一	政治作戰學校	一二〇	一	一一九	
第五期	六十八、十、六—六十九、十、一	政治作戰學校	六〇		六〇	
第六期	六十九、十、二十—七十、六、二十	政治作戰學校	六〇		六〇	
第七期	七十、七、一—七十、八、十三	政治作戰學校	六〇	一	五九	
第八期	七十二、九、十七—	政治作戰學校	五〇			

二、在職訓練

每年暑假召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假臺灣省訓練團舉行工作研習，此項研習內容包括：精神訓練、業務講習、生活教育、工作檢討、專題研究心得報告及工作經驗傳授等。自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七十二年共舉辦十期，每期參加研習軍訓教官二、一〇〇名。此項工作研習對強化軍訓工作績效，提振軍訓人員之工作精神與加強團結、鞏固領導中心等，極具成效。爲保持軍人氣質，促進幹部進修，強化思想武裝與精神戰力，教育部軍訓處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臺（七十一）軍字第〇九六五九號函，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單位）軍訓教官自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按時收視國軍「莒光日」政治教學、各項電視節目。爲律定軍訓教官在職進修之方向與範圍，教育部軍訓處編印多種專書、全體軍訓教官人手一冊，並舉行定期進修測驗：

教育部軍訓處編印軍訓幹部必讀專書一覽表

類別	書名	出版日期	備考
軍訓幹部必讀專書	學校軍訓南針	六十六、一	
	爲革命事業而奮鬥	六十六、十二	
	逆境堅定力，風雨生信心	六十六、二、十二	
	學生輔導論著選集	六十六、三	
	鞏固自己，求發展，求勝利	六十六、四	
	軍訓工作革新專輯	六十七、一、一	
	軍訓工作的實務	七十二、七、十六	
軍訓幹部叢書	軍訓工作個案輔導經驗	六十八、五	
	領導與輔導	六十八、十、二十五	

此外，爲提高研究發展精神，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軍訓處，以臺（七二）軍字第五六一七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軍官團編組及實施辦法，調整地區軍訓教官軍官團分團編組，並將原訂每學年集會一次，改爲每學期集會一次（即每學年集會二次），增加集會次數，充實集會內容，計有、㈠進修測驗；㈡政令宣導及轉達上級工作指示；㈢讀訓；㈣專題講演；㈤軍訓專題研究心得報告；㈥研討軍訓工作實務問題；㈦學生生活輔導座談；㈧識生知生與識官知官測驗；㈨康樂或觀摩活動；㈩軍訓工作經驗傳授等，旨在交換工作經驗，相互觀摩，擴大影響，溝通觀念，統一作法，以促進軍訓工作之整體進步。基層軍訓教官軍官團，則以各大專院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爲單位而組成，各自成爲一個單元，其一切活動，皆寓於日常生活和任務執行之中，注重闡揚團隊精神、進德修業，協調合作，以增進軍訓教官之本職學能。此項軍訓教官軍官團之編組與活動，對研究發展，改進工作方法甚具績效，有關各項「專題研究」均擇優刊布於「軍訓通訊」，並於暑期工作研習時提出報告，其影響甚爲深遠。

軍訓教官軍官團活動集合分區編組如左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軍官團活動集會分區編組表

編號	集會區	召集人	所屬院校（單位）	備考
1.	北市一區	臺北市軍訓室主任	督考區內所屬學校（共六十一校）、臺北市屬中等學校。	
2.	北市二區	政治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政治大學（共四校）。	
3.	北市三區	師範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興大法商學院（共六校）、教育部軍訓處	
4.	北市四區	文化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文化大學、東吳大學、陽明學院、大同學院（共七校）。	三區得視需要聯合舉辦集會活動
5.	北縣一區	臺灣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臺灣大學、北醫學院、工技學院、臺北縣境內部分中等學校（如附記一）（共十八校）。	
6.	北縣二區	輔仁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及臺北縣境內部分中等學校（如附記二）（共二十四校）。	臺北縣軍訓督導列席。
7.	北縣三區	淡江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淡江大學及臺北縣境內部分中等學校（如附記三）（共八校）。	臺北縣軍訓督導列席。
8.	基隆區	海洋學院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海洋學院、復興工專、及基隆市境內中等學校（共十二校）。	
9.	桃園區	中原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之專科學校、中原大學、中央大學、及桃園縣境內中等學校（共二十九校）。	
10.	新竹區	清華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工專、及新竹縣境內中等學校（共二十二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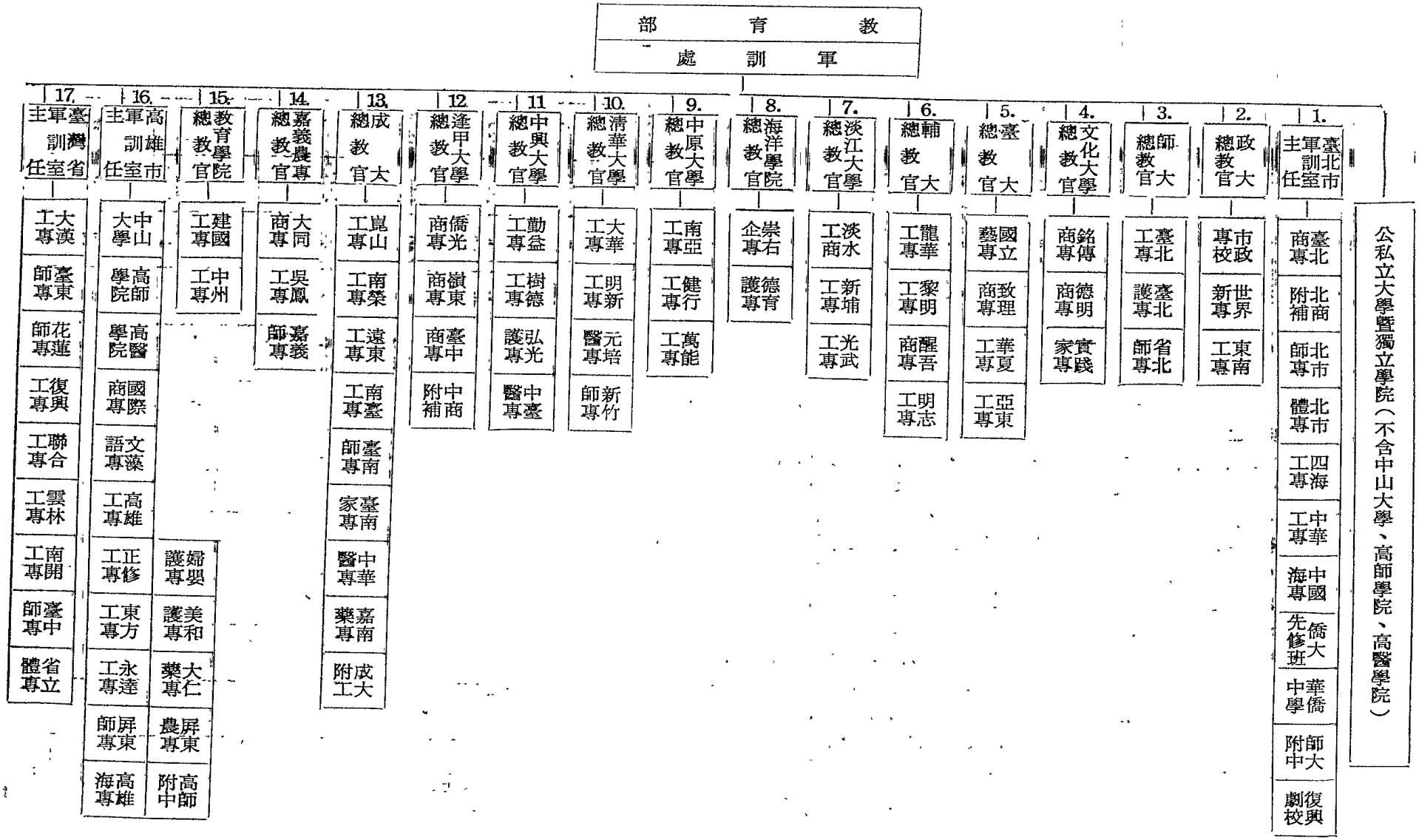
11	中一區	中興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中興大學、靜宜學院、中山學院、省立體專、南開工專及臺中市中等學校（共二十三校）。
12	中二區	逢甲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逢甲大學、東海大學、中醫學院、臺中師專及臺中縣境內之中等學校（共三十校）。
13	臺南區	成功大學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成功大學、及臺南縣、市境內中等學校（共五十六校）。
14	嘉義區	嘉義農專總教官	督考區內之專科學校、嘉義農專、雲林工專、及嘉義縣境內之中等學校（共二十八校）。
15	彰化區	教育學院總教官	督考區內所屬專科學校、教育學院及彰化縣境內之中等學校（共二十二校）。
16	高雄區	高雄市軍訓室主任	高雄縣、高雄市境內中等以上學校、（共四十八校）、高雄市軍訓室。
17	屏東區	屏東農專總教官	屏東縣境內之中等以上學校（共二四十四校）。
18	花東區	花蓮師專總教官	花蓮、臺東兩縣境內之中等以上學校（共二十校）
19	宜蘭區	宜蘭縣軍訓督導	宜蘭縣境內之中等學校（共十校）。
20	苗栗區	苗栗縣軍訓督導	苗栗縣境內之中等學校（共十四校）
21	南投區	南投縣軍訓督導	南投縣境內之中等學校（共九校）、臺灣省軍訓室。
22	雲林區	雲林縣軍訓督導	雲林縣境內之中等學校（共十四校）
23	金門區	金門縣軍訓督導	福建省金門縣境內之中等學校（共二校）。

高雄市軍訓室主任列席指導。

三、軍訓工作績效督考

教育部軍訓處為了解各級學校對軍訓工作之執行成效與缺失，每年均編組督考訪問小組，分赴各大專院校及部屬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軍訓工作督考訪問，藉實況考察及業務檢查，實地了解各校軍訓工作之得失，進而統一觀念與作法，以促進整體之進步。

㈠分區督考：鑑於各大專院校遍布全島各地、教育部軍訓處限於人力及繁重之工作，對平日督考各級學校之軍訓工作，有其實質上的困難，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六日以臺（七二）軍字第〇三九九號函頒「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教官工作平時督考實施要點」，並於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此項實施要點亦即為「分區督考」，將全國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工作，畫分為十七個督考地區，授權各地區最高階或資深之軍訓主管，為該分區之督考官，代表教育部軍訓處每學期對區內所屬各校軍訓工作實施兩次以上不定期、不預知之督考，可直接了解各校平日軍訓工作之實況。其平時分區督考成績，占各校年度軍訓工作績效的百分之五十。自分區督考辦法實施以來，已有顯著績效。其督考體系如左表：


教育部
軍訓處
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不含中山大學、高師學院、高醫學院）
1. 臺北市主軍訓室任
臺北商專
北商附補
北市師專
北市體專
四海工專
中華工專
中國海專
僑大先修班
華僑中學
師大附中
復興劇校
2. 政大總教官
市政專校
世界新專
東南工專
3. 師大總教官
臺北工專
臺北護專
省北師專
4. 文化大學總教官
銘傳商專
德明商專
實踐家專
5. 臺大總教官
國立藝專
致理商專
華夏工專
亞東工專
6. 輔大總教官
龍華工專
黎明工專
醒吾商專
明志工專
7. 淡江大學總教官
淡水商工
新埔工專
光武工專
8. 海洋學院總教官
崇右企專
德育護專
9. 中原大學總教官
南亞工專
健行工專
萬能工專
10. 清華大學總教官
大華工專
明新工專
元培醫專
新竹師專
11. 中興大學總教官
勤益工專
樹德工專
弘光護專
中臺醫專
12. 逢甲大學總教官
僑光商專
嶺東商專
臺中商專
中商附補
13. 成大總教官
嵐山工專
南榮工專
遠東工專
南臺工專
臺南師專
臺南家專
中華醫專
嘉南藥專
成大附工
14. 嘉義農專總教官
大同商專
吳鳳工專
嘉義師專
15. 教育學院總教官
建國工專
中州工專
16. 高雄市主軍訓室任
中山大學
高師學院
高醫學院
國際商專
文藻語專
高雄工專
正修工專
東方工專
永達工專
屏東師專
高雄海專
婦嬰護專
美和護專
大仁藥專
屏東農專
高師附中
17. 臺灣省主軍訓室任
大漢工專
臺東師專
花蓮師專
復興工專
聯合工專
雲林工專
南開工專
臺中師專
省立體專

㈢年終督考：教育部軍訓處以往僅對各級學校實施「年度軍訓工作績效訪問」，爲了解省、市教育廳（局）軍訓室之工作績效，乃於民國七十一年增列訪問省、市教育廳（局）軍訓室。爲加強督考功能，復於民國七十二年，將原訂之「績效訪問」正名爲「績效督考」，且將原「績效訪問」之「優等、甲上、甲等、乙上、乙等、丙上、丙等……」之等第修訂爲「特優、績優、合格、不合格」四級。各校平日「分區督考」及「年終督考」成績各爲百分之五十，其平均成績即爲「年終督考成績」。年度督考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爲「特優」由部長頒發獎牌一面，以示獎勵；成績低於七十分者爲「不合格」，限期檢討改進，並予複檢。各校年度督考成績，列爲各校軍訓主管年度考績之重要參考依據。民國七十二年軍訓處除仍對省、市軍訓室實施督考外，並增列督考各縣市軍訓督導之軍訓業務，並予評比，期使軍訓工作脈絡一貫，統合發揮，以求全面之進步。

第四章　大專預備軍官考選及學生兵役指導

第一節　舊制大專預備軍官（普通征訓）

預備軍官制度爲國家兵役制度之一環，其目的在提高軍官素質，運用民間專長，充實部隊基層幹部，適應戰時動員需要，於國軍建軍備戰貢獻至大。我國預備軍官制度的建立，始於民國四十一年韓戰尚在進行之際，爲因應世局與反攻作戰之需要，決定自當年征訓大專畢業生爲預備軍官，於集訓一年後，即以預備軍官列管。四十五年改爲即訓即用，以補充基層幹部缺員，役期延長爲一年六個月。四十八年，配合學校軍訓改革，以暑期集訓代替預官入伍訓練，畢業後征集入營，受預官分科教育及在職訓練一年。五十四年，爲免影響學生將來就學就業及符合兵役法規定，緩和升學競爭，加強預官訓練程度，將預官教育之入伍訓練與分科教育，均於在學暑假期間完成，畢業後分發部隊實施，在職訓練一年。舊制大專預備軍官自四十一年（四十學年度）起，征訓第一期預備軍官一千人，至六十二年（六十一學年度）共徵訓預官二十二期，九一、八〇一人，如附表：

學年度別	期別	征訓預官人數	備考
四十學年度	第一期	一、〇〇〇	
四十一學年度	第二期	一、五三七	
四十二學年度	第三期	一、八五五	
四十三學年度	第四期	二、五七七	
四十四學年度	第五期	二、八一五	
四十五學年度	第六期	二、二〇五	
四十六學年度	第七期	二、七一三	
四十七學年度	第八期	三、〇九六	
四十八學年度	第九期	三、三七四	
四十九學年度	第十期	三、八二三	
五十學年度	第十一期	三、六八八	
五十一學年度	第十二期	四、二六二	
五十二學年度	第十三期	五、〇七六	
五十三學年度	第十四期	六、五八八	
五十四學年度	第十五期	十一、〇二四	兩梯次
五十五學年度	第十六期	七、七四〇	兩梯次
五十六學年度	第十七期	一〇、二〇三	兩梯次
五十七學年度	第十八期	八、七七四	
五十八學年度	第十九期	八、三七六	
五十九學年度	第二十期	二、二八二	
六十學年度	第二一期	五二二	
六十一學年度	第二二期	二七一	
總計		九一、八〇一	

第二節　新制大專預備軍官（志願考選）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經行政院核准，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會銜公布「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改進方案」，目的為平衡兵役義務，提高預官素質，停止普遍徵訓大專畢業生為預官，改為依法按軍事需要實施志願考選，使大專軍訓與預官制度更為健全。其改進辦法：

一、暑期集訓：由教育部委託國防部代訓，於大專新生錄取後之暑期實施。

二、在校軍訓：於第一、二學年實施，為共同必修科，以增進民族精神，灌輸軍事知識，加強集訓成果及有助畢業後之服役為原則。

三、畢業後服役：大專畢業役男，於應屆畢業學年，實施預備軍官志願考選，錄取者於畢業後，入營接受軍官分科教育，合格後分發部隊服預官現役，其役期連同暑期集訓與分科教育合計為二年。未獲選者，均於畢業後依法徵服常備兵役。此一改進方案，使役政作業趨於正常，使厚待大專學生的現象趨於公允；在國防上則可依軍事需要決定預官需求，使預官素質提高；在教育上使大專教育與服役優待作適度之畫分。不僅可以免除大專教育因兵役問題所引起的各種流弊，且可望因而改革今日的學風。就大專學生本身言，經公平考選而獲得之預備軍官，不但可以培養其榮譽觀念，且可以加強其責任感，進而提高教官任用之功能。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繼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會銜公布「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其重要內容為：

一、預備軍官之考選：分初選與複選，初選以審查方式行之。各大專院校應於每年二月，組成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由校（院）長為主任委員，就應屆畢（結）業生所填報的志願申請書，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包括：體位、大專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大專集訓成績等四項。經評審合於初選標準者，方能參加複選。複選以分組方式行之。於每年四月，由國防、教育、內政等有關部門，組成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大專應屆畢業生志願為預備軍官者，應於第二學期註冊時填報志願：一般官科不予限制，任何系科學生均可填報。特種官科，以與大專原習系科相近者任擇一組。考試科目包括：軍訓科目、特種科目、一般科目、共同科目等四項。分組考試訂於每年七月舉行。考試結果，由複選委員會，就軍訓、特種、共同三項科目考試成績，依名次錄取為各特種官科預備軍官生；另就軍訓、共同、一般三項科目考試成績，依名次錄取為一般官科預備軍官生。

二、預備軍官之訓練：預官入營後須接受一至三個月的分科教育，其實際時間依各官科專長教育的需要而定，其在教育期間的管理、考核、獎懲、給與等，均比照軍校學生辦理。

三、預備軍官之服役：預備軍官生，於分科教育期滿成績合格後，由國防部頒授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少尉分發任職，服預官現役。役期連同暑期集訓與分科教育合計為二年。

新制預官於五十八年（五十七學年度）實施後，一般反應良好，惟為提高預官素質，應加強其訓練時間與內涵，決由原三階段（集訓、分科、在職訓練）改為五階段（集訓、基礎訓練、分科教育、見習教育、服役），經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首次修正。六十年，學生反映認為畢業與入營有三個月空檔，建議將預官考試日期提前至畢業學年內舉行，一切考選手續，在畢業前完成，畢業後立即入營服役。國防、教育二部經多次集會研議，決定將考試日期提前於春假時間（三月底四月初）實施；將入營時間分為七月初與十月初兩個梯次實施。新制預官制度自民國五十八年（五十七學年度）施行迄今（七十二年）已十五年（自預官十九期至三十三期，其中十九至二十二期與舊制預官重疊）玆將歷年參加預官初選合格，複選錄取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新制預備軍官初、複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預官期別	初選合格人數	複選錄取人數
五七	十九	二、五〇三	四四三
五八	二〇	五、二六一	四、八三二
五九	二一	二、二〇六	一一、二二〇
六〇	二二	一六、三〇三	一〇、九六九
六一	二三	二〇、〇四〇	九、三一〇
六二	二四	二三、一九八	八、八四五
六三	二五	二二、六六三	八、四四六
六四	二六	二一、五八八	八、三八六
六五	二七	二二、〇〇八	一〇、四三二
六六	二八	二三、七〇一	一四、〇一九
六七	二九	二六、六九〇	一二、四三四
六八	三〇	二九、一九六	一二、九四四
六九	三一	二九、三五五	一二、八七九
七〇	三二	三〇、七〇九	一〇、八一七
七一	三三	三一、一〇〇	八、五七三
合計			一四四、五四九

以上舊、新制預官共爲二三六、三五〇人，對國軍之建軍備戰及鍛鍊青年身心，貢獻至大。中間亦曾依國軍需要及各界之建議作數度變動與改進，如考試課目、考試時間，報考組別及作業程序等，使更能切合實際需要。

第三節　現行大專預備軍官選訓與服役

一、初選作業：

㈠大專預官之初選，由各大專院校編成初選委員會，負責辦理初選作業與資料彙報，並由教育部統一策畫、督導實施。

㈡體檢：預官體檢，在國防部、內政部與教育部會同指導下，由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兵役處，依據役男體位區分標準，統一檢查，判定體位。

㈢初選標準：

1.體格須合格甲、乙等體位標準。（戊等體位或體位未定人員，准先參加複選考試，俟其體位判定後再依規定處理）。

2.大專操行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3.大專學生集訓（含考核）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複選考試：

㈠組織：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有關單位及省市兵役處組成大專預官複選委員會，並依據工作需要，設置試務、命題、閱卷、監察、查核、新聞、行政等七個工作組，辦理複選考試事宜。

㈡考試：採測驗題、電腦閱卷方式行之。

考試日期：於每年寒假時舉行之。

考試地點：分臺北、臺中、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行。

㈢錄取：

1.錄取軍種、官科員額，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決定之。

2.錄取標準由複委會依考生分組考試績序，分軍種、官科，擇優錄取（智力測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㈣入營：

1.錄取預官區分爲兩個梯次，分別於七月初旬與十月初旬入營。

2.預官入營後，須接受基礎、分科及見習教育共爲十個月，連同大專集訓，服役時間共爲二年。

三、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其體位符合甲、乙等標準，且大專集訓成績合格者，得依其志願一律訓爲預備軍官。其入營及服役，與一般預官同。

四、國外大專院校畢業返國役男，志願參加預官考選者，由教育部辦理初選（含集訓與體檢），冊送複委會，併國內大專畢業生考選。碩士班以上學生，比照國內研究生辦理。

五、一般規定：

㈠初選合格學生，不論其已否參加預官複選考試，如遭受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原學校應即報請註銷其考選錄取資格。

㈡凡志願參加預官考選，經初（複）選不合格之應屆畢業生，應徵服大專常備兵役。

第四節　研究生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爲預備軍官

爲發展國防工業，經行政院核定，凡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科技研究所獲有碩士學位之役男，志願在國防部認定之國防工業或研究機構服務六年以上，並經甄審合格者，得訓儲爲預備軍官，後即行退伍，以便依約至聘（任）用機關服務。本案並奉核定試辦三年，民國六十九年核定爲一〇四人，錄用三十七人；七十年核定二一二人，錄用六十二人；七十一年核定二五二人，錄用一一八人，三年來共錄用二一七人。於國防科技研究發展著有貢獻。另爲擴大效果，於今（七二）年五月，對大學與獨立學院學理工系所應屆畢業生，試辦考選四年制科技預官，錄取一七九人。並預定於七十三年擴大及於一般預官，以解決國軍基層幹部補充之需要。

第五節　學生兵役指導

一、緩徵法令依據

依據「兵役法」第三十六條前項第一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補充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未畢業學生，得予緩徵。又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訂頒「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起自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中間經過五十九年一月九日與六十二年一月六日兩次修正，現行之實施辦法係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七十一防字第六二九九號令修正發布者。依據上述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核驗印之授權及作業程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教育部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起自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中間經過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二年、六十六年、六十八年五次修正，現行之作業程序係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臺（七一）軍字第二四四三二號函修訂發布者。

二、盡後召集及有關法令

依據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臺五十九防字第一一三一六號令修正公布「召集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爲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必要科系之學生，得於召集順序中列爲盡後召集。但具有其附件十一——處理程序標準表內十種限制條件之一者，則不得申請盡後召集。又依國防部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六八）昌暉字第二三二二號令規定：因病停役期間考取大專院校者，不得列爲辦理盡後召集，應同役時亦不得延緩。

教育部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盡後召集作業程序」，起自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中間經過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六十二年三次修正，現行之作業程序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臺（六六）軍字第九五〇五號函修訂發布者。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日臺（六七）軍字第二七五七〇號函各大專院校夜間部，依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規定：凡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夜間部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學生，應依規定按時造冊分送有關團管區司令部，以憑辦理暑假期間實施教育召集。

依據現行「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僑生中途離校或畢業離校一年後徵服兵役。又依據教育部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臺（六八）軍字第一二九五四號函送六項決議要點，要求學校規定僑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註冊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否則不准註冊。役男僑生離校名冊由學生兵役承辦人主辦，通知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正本送兵役處科、副本送鄉鎮區市戶政事務所）。

依據「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其在臺就讀日間部爲甲、乙等體位者，比照本地生辦理緩徵；其就讀夜間部爲徵兵及齡者，於完成第一學年後臨時召集入營。該辦法起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中間經過六十年、六十三年兩次修正，現行辦法係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由國防部（七〇）淦湜字第〇四三二號與內政部七十臺內役字第二〇七〇號令會銜發布者。

三、學生兵役業務

㈠在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有關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與專科以上學校

學生申請盡後召集名册之查核驗印工作，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與各有關業務學籍科主辦。但在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教育部增設學生軍訓處後，即移由軍訓處主辦，而由各有關業務司學籍科協辦。蓋依據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關於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連繫，合作事項。」乃學生軍訓處掌理事項之一。又依據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六十二防字第五九三七號函修正公布「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第二條規定：兵役宣傳及慰勞，中央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爲協管機關，地方以省（市）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軍、師、團管區司令部爲協辦機關。第三條規定：各級兵役宣傳慰勞機關，得視事實需要，組成兵役宣傳慰勞指導小組。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軍訓處簽奉蔣彥士部長核准：組成「教育部兵役宣傳慰勞指導小組」，由施啓揚次長兼任組長、軍訓處長兼任副組長，汪遂科長兼任執行秘書，依「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之規定，掌理兵役宣傳慰勞（含各級學校兵役業務人員之表揚）業務及中上學校學生緩徵與專上學校學生盡後召集申請之查核工作。

㈡省（市）教育廳（局）學生兵役之指導，由所屬軍訓室主辦，各有關主管科之學籍股協辦。

㈢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兵役之指導與業務處理，依有關規定均由訓導處生活輔導組主辦，教務處之註册組協辦。

四、不得緩徵的現行規定

㈠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㈡入學學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予備案者。

㈢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年齡超過規定標準者（在校學生不得緩徵年齡標準表如後）。

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不得緩徵年齡標準表

學年學期	高級中學（普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備考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逾十八足歲者	逾二十二足歲者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逾十九足歲者	逾二十三足歲者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逾十九足歲者	逾二十三足歲者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逾二十足歲者	逾二十四足歲者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逾二十足歲者	逾二十四足歲者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逾二十一足歲者	逾二十五足歲者	

說明

一、本表係配合高級中學規程第三條、職業學校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連續在學從無間斷者，得不受本表所列年齡標準之限制。

三、國民中學畢業，考入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其入學年齡比照高級中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規定。但應屆畢業生，得不在此限。

四、高級中學肄業期間，如因故休學或留級者，得予放寬一歲計算之。

五、不得緩徵年齡計算法，依兵役年齡計算之。例如逾十八足歲者，即爲年屆十九歲次之年次。

㈤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者。

㈥專科以上學校（含五專及研究所）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再轉學或重考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㈦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者，校外轉學或新生重考超過二次者。

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再轉學或重考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或五專者。

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五專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再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生者。

㈦就讀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者。

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第五章　軍訓行政

第一節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待遇

政府為安定各私立學校軍訓教官生活，俾盡心竭力完成軍訓教育的使命，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以（六五）忠授一字第五九〇二號函核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私校軍訓教官待遇，一律由政府支付。

一、私校軍訓教官待遇的內容，包括統一薪俸、工作津貼及生活津貼等，其辦理期限如次：

㈠薪俸、工作津貼，每半年申請一次，每三個月（季）結報一次，房租津貼及實物配給併案比照辦理。

㈡結婚、生育、喪葬補助隨時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學期辦理一次。

㈢眷屬重病住院醫療補助隨時辦理。

㈣年終工作獎金及端節秋節加發獎金專案辦理。

二、私校軍訓教官待遇核發，分由為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四個單位辦理。教育部負責各私立大專院校軍訓教官待遇之核發；省、市政府軍訓室、負責所屬各縣市高中高職軍訓教官待遇之核發，教育部負責審核。

三、私校軍訓教官經費，每半年核撥一次，存入各校郵局待遇專戶，按月核實發放。

四、各校郵局專戶存款利息，均留在原帳戶內滾存歸公，於年度終了時全部繳回。

第二節　軍訓教官軍服補給

民國六十九年度起，全國軍訓教官軍服補給，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經四年來之實施，已建立制度。

一、軍訓教官軍服補給，係依據軍中一般軍官年度服裝費預算標準，由教育部統籌支配。

二、軍訓教官軍服，委請聯勤總部經理生產處所轄各被服廠代為承製，將級人員及特殊體型人員，則委請聯勤軍用服裝社定製。

三、目前軍訓教官服裝製發之品量，計分為團體服裝及個人服裝兩項，團體服裝方面，各校已製發軍用雨衣一批，個人服裝方面，依據軍訓教官實際需要，及配合年度服裝費用情況，訂定軍訓教官軍服三年循環製發計畫一種，（附表）

軍訓教官軍服三年循環製發計畫表

服裝名稱	數量	計畫製發軍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考
大盤帽	頂				兩年一製
多季軍常服上衣	件		✓		單年作需要製發
多季軍常服褲（裙）	條		✓		
夏季軍常服上衣	件		✓		
夏季軍常服褲（裙）	條		✓		
夏季軍便服長褲（裙）	條	✓			
長袖軍便服上衣	件	✓			
短袖軍便服上衣	件	✓			
冬季夾克	件	✓			
男官皮鞋	雙	✓			
女官皮鞋	雙	✓			
雨衣	件			✓	
腰帶	條	✓	✓		
領帶	條	✓	✓		
女官長褲	件		✓		

附記　本表在預算正常狀況下參用。

四、軍服補給作業有關規定：

㈠軍訓教官軍服補給對象，以現職軍訓教官爲限，凡次年八月一日以前（含）退休人員，不予列入，奉准延役人員，則視同現職人員辦理。

㈡軍訓教官分散各校，軍服補給分發困難，特規定軍服申請及運補作業，以地區爲單位，各縣市境轄之高中以上學校，均交由縣市救國團軍訓督導。（高雄、臺北兩直轄市由軍訓室負責）統一辦理。

㈢新進軍訓教官，如係現役人員，其個人携行服裝，由原服務單位核發，如係野戰單位，應先換發外出服。備役人員，回役轉任軍訓教官時，其軍服由教育部統一向各有關總部申請分發。

㈣軍訓教官軍服、個人服裝型號及品量，均登記個人服裝卡，以備查考。賬卡保管，由縣市負責。

第三節　學生軍訓械彈使用

爲貫徹文武合一教育，充實學生軍事技能，各高中高職暨五專一、二年級學生軍訓課程中，均訂有軍訓術科教練，使用槍械彈藥爲教學器材。

一、軍訓械彈之供應，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由國防部核撥。近年來，因學生人數劇增，該項械彈數字至爲龐大。

二、軍訓械彈之保管，爲各校校長及軍訓教官之責任，各學校對軍訓械彈之存放，均置有固定的庫房，並設有專人日夜看守。

三、爲使存放各校之軍訓械彈，經常維持良好狀況，由教育部配合國防部及陸軍總部兵工署，定期或不定期赴各校實施軍訓械彈檢查。另規定各級軍訓人員對所屬軍訓械彈檢查的責任。

㈠軍訓室主任：配合績效訪問檢查所轄各校軍械。

㈡軍訓督導：每月檢查所轄各校一次。

㈢軍訓總（主任）教官：每週督導一次。

㈣承辦人；每週最少二次。

四、軍訓槍械之保養維護：一、二級由軍械技工負責，三、四級由各特定地區之陸軍兵工單位支援，五級保養由陸軍武基處負責。

第四節　編印軍訓通訊

教育部軍訓處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八月間，原曾發行「學生軍訓」月刊一種，共一一〇期，嗣以響應政府精簡刊物之指示而予暫停。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軍訓處第六任處長趙本立少將到職伊始，鑒於當時軍訓教官和護理教師近三千人之多，散處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各角落，基於以下四點理由：一、用以宣達法令規定，增進團隊精神；二、用以交換工作經驗，研討實際問題；三、用以增進學術素養，瞭解全般動態；四、用以統一說法作法，促進整體績效；出版小型期刊，有其實際的需要。經集會研討，訂定「軍訓通訊編印管理要點」一種，由趙處長親自面報蔣彥士部長准以「軍訓通訊」名稱，印發全體軍、護同仁，每半月編印一次，且自六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開始實施。

上述「軍訓通訊編印管理要點」的內容有七：

一、宗旨：本通訊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體軍訓、護理同仁，及在學青年之共同讀物，以宣揚文武合一教育政策，研究軍訓學術，交換工作經驗，溝通觀念，統一做法，增進軍訓工作績效爲宗旨。

二、編印權責：㈠本通訊由教育部軍訓處負責主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室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注：六十八年七月增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協助之。㈡設總編輯一人，由軍訓處副處長兼任；編輯八至十二人，遴選軍訓處（室）暨學校軍訓（護理）同仁兼任之。㈢公私立大專院校各指定通訊員一人，省屬縣市救國團團委會各指定通訊員二至三人；任通訊員者至少每二個月投稿一次，並歡迎全體軍、護同仁踴躍投稿。經採用用之稿件，酌給稿酬或予精神鼓勵。

三、徵稿內容：先總統　蔣公遺訓摘要，長官指示，法令宣導，政策闡揚；專文轉載、課程研究、工作研究；生活輔導案例、軍訓新聞、文藝歌劇、軍訓活動剪影、好人好事表揚及其他。

四、印製篇幅：爲白報紙四開（四個版面），力求經濟有效。每月月中與月底各出刊一次。承印工廠，由主編單位接洽比價決定。

五、經費籌措：㈠依印刷紙張、編校、稿酬、包裝、郵票等必要之開支，以計算年度經費預算。㈡每次印製四千分，均免費贈閱。除全體軍、護同仁人手一分外，其餘贈閱國防部、救國團

（含縣市團委員）、省（市）教育廳（局）、各中上學校、及教育部次長、司處會等有關單位。㈢所需經費，依部、廳、局所屬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實有人數，比例分攤，就軍訓業務經費內勻支自七十一會計年度起，由教育部編列專款預算支應。

六、管理編組：㈠總編輯之下，區分爲徵稿、編校、行政等三個小組，以負責業務之推行。㈡徵稿小組：由軍訓處第一科擔任。負責通訊員之遴選、異動、催稿、精神鼓勵等。㈢編校小組：由軍訓處第二科擔任。負責編輯人員之遴選、異動、分工、編審、校對等。㈣行政小組：由軍訓處第三科擔任。負責經費之請領報銷、及評審公布、刊物付印、包裝、寄發等。

七、其他：㈠本通訊，係經部長核可後發刊。㈡本要點未盡事項，得補充規定之。

軍訓處第七任處長沈永倫少將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六日到職，爲強化軍訓通訊編輯審校工作，於十一月二日召開編輯會議，經決定各版的編輯目標和具體內容如後：

一、第一版編輯目標：宣達法令規定，探討實際問題、溝通觀念意見、統一說法做法。

二、第一版具體內容：㈠配合政府、教育、軍訓重大措施或長官提示撰寫頭條新聞、社論或專論。㈡修正發布軍訓法令規章。㈢軍訓處工作通報。㈣各校建議案彙覆。㈤高級軍訓主管簡介。㈥軍訓同仁好人好事表揚。㈦省（市）軍訓室主任督導報告。㈧處長訪問學校或重大軍訓活動報導。

三、第二版編輯目標：研究軍訓學術、交換教學經驗、瞭解匪情動態、增進工作素養。

四、第二版具體內容：㈠先總統　蔣公嘉言。㈡蔣前主任對軍訓工作指示。㈢當前匪情報導。㈣軍訓教學研究及教官講習有關教育專題研究總結。㈤輔助教材製作經驗報告。㈥教學參考資料介紹。㈦軍訓同仁對軍護教育之意見及解答。㈧有關軍訓教育、大專學生集訓、預官考選等之報導。

五、第三版編輯目標：研究生活輔導理論方法，報導愛國、自強、社團活動，促進寫作興趣提高藝文水準，激發團隊精神提振工作朝氣。

六、第三版具體內容：㈠生活輔導方法研究、總結與案例之提供。㈡輔導專著專論之轉載或摘要。㈢精闢「輔導心法」與「輔導點滴」專欄。㈣慶典與愛國活動之報導與感受。㈤自強活動、社團活動紀實。㈥學府風光與學子心聲（對軍訓之感受與反映）。㈦學生軍訓史話。㈧珠璣集（勵志性之金句嘉言選粹）。

七、第四版編輯目標：闡揚軍訓政策，了解全般動態、觀摩工作方法、帶動整體進步。

八、第四版具體內容：㈠刊載法令規章全文。㈡軍訓大事誌要。㈢省（市）軍護會報紀實。㈣軍官團教育紀要與提案解答。㈤軍訓活動剪影（含活動照片）。㈥學生或學生家長來函刊布與說明。㈦軍訓績效之統計與比較。㈧學生兵役之置疑與解答。

在編務發行完全兼辦的特況之下，能保持如期出刊，並不斷研究改進，確屬難能可貴。自編印軍訓通訊以來，每學年度均召開期終檢討會議，由軍訓處長親自主持力謀改進。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爲出刊第一〇〇期，特改印全部紅字，以示慶祝。爲溝通觀念，開拓優良作品來源，軍訓處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特舉辦軍訓通訊——讀者、作者、編者分區座談會。桃園、臺中、高雄三地區，由副處長古國新少將主持；臺北地區由處長沈永倫中將主持，一般成效良好。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現任（即第八任）軍訓處處長常毓琦將軍到職，爲提示軍護同仁共同努力的方向，貫徹文武合一教育政策，自軍訓通訊第一三九期起至第一四七期止，共刊出九篇社論，闡述「軍訓工作的實務」；並在七月分兩次刊出「軍訓工作的實務」研讀心得專刊，藉以增進認識和了解。第一四九期首次刊出國慶慶祝大會遊行中的四個學生代表隊彩色圖片共八幀。第一五〇期刊出於七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臺澎金馬復興基地重建學校軍訓三十年，再次全部改印紅字，以示慶祝。

本刊自六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第一期，迄七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六八期，整整爲期七年。

第拾參編　訓　育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節　沿革

我國學校訓育制度，淵源於我國固有倫理哲學及教育思想，特別注重「五倫」教育，且以訓教合一之方式，力求學生實踐。自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總理衙門倡議設立京師同文館後，即實施新教育，而新教育之法定教育宗旨，即爲新式學校訓育之依據。新教育政策之教育宗旨，肇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其後每歷數年即有變更。及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此即我國各級學校現行訓育方針之主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教育文化章」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知能」，此爲我國教育文化方面基本國策，亦爲各級學校訓育之總目標，而以塑造「德、智、體、羣」四育兼備的國民爲訓育工作之基本方針。

先總統　蔣公曾謂：「民生主義教育的內容，包括德育、智育、體育和羣育。」而學校教育之設施，德、智、體、羣四育皆與訓育密切相關。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央有關會議中對學校訓導工作有所提示，其內容要點爲：

我們在學校推動訓導工作，其目的不在控制學生，而是要開導學生、輔導學生，使學生走上人生道路的正軌。我認爲全世界的共黨，其最大的罪惡，是利用青年作爲它的工具，而在利用過後，又拋棄他們，傷害他們，毀滅他們。檢討過去三十年來，我們沒有使青年被共匪所蠱惑和利用，我們培養了青年來爲國家奮鬥，這是我們教育上很大的貢獻，也證明了我們的訓導工作，方向和目的是正確的。因此今後在學校從事訓導工作，要強調：

第一是國家：就是發揚民族精神，培養愛國情操。

第二是責任：無論對國家、對社會、對家庭、對朋友，都要有責任感。

第三是榮譽：要爭取進步，要使每個人都向正當的路上，成爲優秀的學生與國民。

第四是服務：使每個人都瞭解「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意義。

各級學校應以上述四點來開導學生、教導學生，使將來能成爲復國建國的先鋒隊。在學校擔任訓導工作者，責任固極繁重，而對國家的貢獻亦很大。

近三十多年來，歐美日本等國家，均曾有學潮發生，社會秩序和治安皆受影響。惟有我國自中樞遷臺以來，學校教育環境甚爲安定，此固有賴各方配合得宜，而訓導人員之負責盡職，實爲主要原因之一。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設立訓育委員會，負責策畫改進各級學校之訓導工作。中央政府遷臺之初，因實行機構及人員緊縮，該會曾一度暫行撤銷。惟以訓育工作既爲教育之重要部分，自不容偏廢。乃於四十四年八月間，恢復設置訓育委員會，繼續策畫各級學校之訓導工作。

教育部近十餘年來，對各項訓導業務之推展，頗具成效。諸如訓育法令之整理、訓育人才之培養、訓導人員之聯繫與甄審、國父思想課程教學之改進、導師制度之加強、青少年身心健康之

維護等工作，均多所推進。而「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改善社會風氣實施要點」，以及「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等法令之公布實施，尤具深遠之影響。

第二節　訓育政策與制度

一、訓育之基本方針

「訓育綱要」爲各級學校辦理訓導工作之基本方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復經四十一年六月暨五十七年九月，兩度修正。此項綱要指出訓育之意義，在於養成完整之人格，以好學、力行、知恥三端，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使德智體羣四育，相互爲用。並闡明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

先總統　蔣公綜合聖哲昭示之德目，融會貫通，訂爲青年守則，凡十二條，亦爲訓導工作實施之準繩。先總統　蔣公，指出建國之要務，爲管、教、養、衞四端；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端，而爲㈠自信信道、㈡自治治事、㈢自育育人、㈣自強衞國，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關於訓育之實施，則就小學、中學、大專、社教、邊疆學校與僑民學校，分別列舉其工作之要點。四十多年來，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悉以此爲基準。玆摘誌「訓育綱要」中各級學校有關訓育之實施部分全文如左：

甲、小學

㈠應根據　國父遺教、　總統訓示、幼童軍諾言與規律、國民生活須知，以及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暨團體活動等課程標準，以制定訓導兒童之具體方案。

㈡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㈢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導之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活動，直接引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之生活規範，指導兒童遵守。

㈣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啓發兒童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並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㈤講述民族先烈故事及共匪禍國史實，以激發兒童雪恥復國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㈥由　國父及　總統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領袖之尊崇與信仰，並培育其忠貞、服從、貢獻、犧牲諸美德。

㈦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予，以引起兒童好學之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並培育勤勉、精細、虛心、審問、愼思、明辨、有恒諸美德。

㈧由勞作教育、團體活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啓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勞動、敬業之精神。

㈨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約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㈩由學校衞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習慣。

㈠㈠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明瞭戰時的狀態，以使有所準備。

㈠㈡由音樂、美術之研習，以陶冶兒童情操，並使多與自然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㈠㈢演習灑掃、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之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㈠㈣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學藝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使用。

㈠㈤由團體活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律的習慣。

㈠㈥布置適合衞生的環境，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之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衞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乙、中等學校

㈠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國父與　總統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公民與道德課程之生活規條，暨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其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㈡對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爲對象，而以本身爲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㈢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㈣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特別注重共匪禍國史實，灌輸民族意識，樹立「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㈣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㈤由工藝課程、職業陶冶，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奮、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㈥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㈦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㈧切實施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㈨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愛護兒童，培養人才的信念。

㈩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物質建設一篇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眞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一)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對婚姻及家庭之正確觀念，及其應有之特殊訓練，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爲改善社會之始基。

丙、專科以上學校

㈠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質，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對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眞諦，並依據　國父　總統訓示與憲法之精神，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㈡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爲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㈢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究，切實瞭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窮理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㈣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高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穩健之風格。

㈤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㈥對於學生社團及校內其他組織，予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㈦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㈧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荷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之責任。

二、訓育制度

訓育工作，藉訓育制度而推行。茲將中央、地方以及各級學校之訓育工作，簡述如次：

㈠教育行政機關中之訓育行政：

1.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教育部於二十八年成立訓育委員會，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其要點爲：

(1)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任務：

①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②關於訓育計畫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③關於訓育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④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⑤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⑥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2)委員：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爲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訓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訓育專家，以三人爲專任委員。

(3)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①第一組：辦理訓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事項。

②第二組：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之服役事項。

③第三組：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4)會期：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任主席。

2.臺灣省教育廳設訓育小組

(1)訓育小組之設置，係依據教育部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六四）訓字第一六一七八號函

轉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所擬「厚結反共力量，積極加強國家建設，因應世局變化，以開拓光復大陸新機運案——加強各級學校訓導工作之研究案」，並參酌本廳實際情形及工作需要而設置之。

(2)訓育小組負責省屬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訓育工作之計畫推動，督導考核及研究發展。

(3)訓育小組設委員十三人，由各科室主管及專門委員一人兼任之，並由副廳長擔任召集人。

(4)依據訓育工作之性質，分別組成民族精神教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學生生活輔導等三個研究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一人，組長由有關科室主管兼任。副組長、幹事，由兼任組長在其科室內指定人員兼任，負責承辦有關業務。

①民族精神教育研究小組，組長由第二科科長兼任，負責省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民族精神教育實施之計畫推行，督導考核及研究發展。

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研究小組，組長由第五科科長兼任，負責省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之計畫推行，督導考核及研究發展。

③學生生活輔導研究小組，組長由軍訓室主任兼任，負責省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之計畫推行，督導考核及研究發展。

(5)訓育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各研究小組長輪流兼任之，負責綜理全般業務。

(6)訓育小組之業務，依其性質屬於各科室者，由各科室承辦。其綜合性者；由廳另行調派專人一至二人承辦之。

(7)訓育小組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全體委員均須出席，工作人員列席，以便共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

㈡各級學校中之訓育行政：

1.大專院校部分：大專院校訓導制度之確立，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大學法」，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日修訂「專科學校法」，對學校訓導處之地位及組織、人員資格有更進一步之規定，此即爲強化訓導處之組織功能。

依據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實施要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必要時體育衞生得分設兩組：

(1)生活輔導組之職掌如左：

①關於學生生活輔導計畫之擬訂、檢討與改進。

②關於升降旗、各種集會及團體活動之領導與指揮。

③關於學生在公共場所秩序與整潔之輔導與考核。

④關於學生防護及膳宿之輔導。

⑤關於學生證明文件之核發。

⑥關於學生請假之處理、登記與統計。

⑦關於學生勞動服務及其他各種服務之輔導與考核。

⑧關於新生入學輔導及學生服務之處理。

⑨關於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

⑩其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2)課外活動組之職掌如左：

①關於學生課外活動計畫之擬訂、輔導與考核。

②關於學生社團及其出版品之登記、審查與輔導。

③關於導師制之實施。

④關於學生性格之測驗與研究。

⑤關於學生志願、記錄卡之登記與保管。

⑥關於學生獎助金之核發。

⑦關於學生活動中心策畫與管理。

⑧關於僑生課外輔導之規畫與實施。

⑨關於學生家庭及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

⑩關於學生旅遊活動之輔導。

⑪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

(3)體育衞生組之職掌如左：

①關於學生體育活動計畫及衞生實施計畫之擬訂。

②關於學生各項體育活動之籌辦，輔導與考核。

③關於校內運動場所之支配與管理。

④關於學校體育教材進度之編訂及學生體育成績之評定。

⑤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輔導。

⑥關於學生身心之檢查與矯治。

⑦關於學生心理衞生之輔導。
⑧關於學生疾病之治療。
⑨其他有關學生體育衞生事項。
(4)各組職掌如有未經明文規定，或遇相關事項，應秉承訓導長（主任）之指示辦理。
(5)大學各院如分設者，得視訓導業務之繁簡，設訓導分處或酌派主辦人員，商承訓導長（或主任）及所在學院院長，辦理訓導事項。
(6)大專院校設訓育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①關於訓導規章之審議。
②關於學校訓導計畫之決定。
③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
④關於學生團體活動之策畫。
⑤關於訓導處工作之指導。
各院校訓育委員會以校長（院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及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院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訓導長（主任）兼秘書。

2.中等學校部分：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公布施行之「臺灣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三組」。民國六十一年一月教育部公布之「中等學校教務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各中等學校爲商討及辦理各項教務，應依學校組織及需要，設立各種會議，委員會及研究會」。中等學校設置訓導處、訓導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如後：
(1)訓導處：
①組織：設主任一人，以下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②職責：
甲、訓育組——擬訂訓育實施計畫、訓育研究計畫、導師制實施辦法，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等訓育上各種章則。
乙、管理組——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規定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辦理學生請假缺席事項等管理上各種章則。
丙、體育衞生組——擬訂體育實施計畫、研究計畫、設備計畫、指導學生課外運動，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擬訂全校衞生實施辦法，舉辦健康體檢與矯治，施行傳染病預防接種等體育衞生上各種章則。
(2)訓導會議：
①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及訓導、教務、體育等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訓導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②職責：決定訓導方針，規畫訓導上應行改進事項，審訂訓導上各項章則，研訂訓導實施方法，研究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審查學生操行成績及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3)訓育指導委員會：
①組織：由校長、各主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②職責：訂定指導學生生活實施方案，研究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問題，促進公民教育實踐，研討青年身心攝衞方法，考查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成績，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其他關於指導學生事項。

3.國民中、小學部分：依據教育部七十一年七月七日發布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育實施，依左列各款辦理：
(1)依照教育部所定之訓育綱要及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切實執行。
(2)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有訓育責任，並以導師爲訓育之主體，加強導師責任制。
(3)訂定每週中心德目，透過教學與活動予以施教。
(4)與家長密切聯繫，注意學生品德與生活輔導，並加強親職教育。
(5)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辦法切實實施。
國民中小學在訓導行政組織上，均設置訓導處，負責各項訓導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第三節　訓導人員之甄審與訓練

一、訓導人員之甄審

教育部爲適應當前訓導工作需要，乃對各級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加以甄審，凡資格經甄審不合規定者，不得擔任訓導人員，以期提高素質，而達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理想，玆分專

科以上學校及中、小學校兩方面，敍述於左：

㈠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主管人員之甄審：教育部於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主管人員聘用資格」，規定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1.甄試範圍：按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組織，設訓導長（主任）、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衞生組等三組。生活輔導組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衞生組主任由體育教師兼任。除生活輔導組主任規定由主任教官兼任毋須參加甄審外，其餘訓導人員均須參加甄審。

2.規定資格：(1)大學及獨立學院訓導長（主任），依大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具有教授資格者兼任，並以經本部審定有案者爲限。各校如一時無適當合格人選，得就經聘爲教授並已由服務學校報部送審業經核定付審有案者，或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其服務年資已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報請暫行代理。其代理時間以一年爲限，期滿仍需聘請合格之教授擔任。(2)專科學校訓導主任，依專科學校法第十條之規定，應由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兼任，並以經本部審定有案者爲限。各校如一時無適當合格人選，得就經聘爲教授或副教授並已由服務學校報部送審業經核定付審有案者，或取得講師資格後其服務年資已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報請暫行代理。期滿仍需聘請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3)大學及獨立學院課外活動組主任，應由具有副教授資格並經本部審定合格者兼任爲限。各校如一時無適當合格人選，得就經聘爲副教授並已由服務學校報部送審業經核定付審有案者，或取得講師資格後，其服務年資已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報請暫行代理。其代理時間以一年爲限，期滿仍需聘請審定合格之講師擔任。(4)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組長，應由具有講師資格並經本部審定合格者兼任爲限。各校如一時無適當合格人選，得就經聘爲講師並已由服務學校報部送審業經核定付審有案者，報請暫行代理。其代理時間以一年爲限，期滿仍需聘請審定合格之講師擔任。(5)大學及獨立學院體育衞生組主任由具有副教授資格者兼任，專科學校體育衞生組組長由具有講師資格者兼任。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主管人員之聘請，除應具有上述基本資格外，並須符下列條件：(1)對於立國基本之三民主義有堅定信仰，並有行動表現者。(2)明瞭國家教育政策，能積極推行者。(3)學養品行足資表率者。

二、訓導人員之訓練

由於社會進步快速，知識日新，從事教育訓導工作者，必須具有創新和與時俱進的觀念，始能適應教育青年之需要，因此，教育部對於大專院校訓導人員，除透過大專院校有關學業予以培養外，對於在職人員則以座談或研討會方式，提供新知與做法，期收相互觀摩之效，以強化訓導功能。歷年來辦理情形如次：

㈠六十四年九月十一、十二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大專院校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座談會，共一一〇人參加。

㈡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二十一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大專院校訓導長、主任座談會，共一〇五人參加。

㈢六十五年十一、二月間辦理臺東、花蓮、高屏、嘉南、臺中等地區大專院校導師座談會十二場次，共一、八〇〇人參加。

㈣六十六年四月間辦理基隆、宜蘭及臺北地區大專院校導師座談會九場次，共一、三五〇人參加。

㈤六十七年三月三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北區大專院校生活輔導、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座談會，出席者有六十四校，共一二〇人參加。

㈥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大專院校訓導人員研討會，共一二〇人參加。

㈦六十七年九月六日至八日假溪頭臺大實驗林區招待所辦理大專院校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座談會，共七十二人參加。

㈧六十七年十月十七、八兩日，假溪頭臺大實驗林區招待所辦理專科學校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座談會，共一七〇人參加。

㈨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大專院校訓導人員研討會，共一二〇人參加。

㈩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辦理南區大專院校導師座談會，研討如何透過班級導師活動，推行青年思想教育及愛國教育。計辦理七場次共有一、一三六人參加。

(十一)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假會文青

年活動中心辦理大專院校教授及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主任等聯合座談會，共一二〇人參加。

㈢六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假溪頭臺大實驗林區招待所辦理大專院校課外活動組主任等座談會，共一〇二人參加。

㈣六十八年十月二、三兩日假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辦理大專院校訓導長、主任座談會，並於會後參觀經建活動，共一〇二人參加。

㈤六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大專院校訓導工作人員研討會，共一二〇人參加。

㈥七十年九月八日至十日辦理大專院校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座談會，共一三六人參加。

㈦七十年九月十五日辦理大專院校訓導長、主任座談會，共一三二人參加。

㈧七十一年十月四日假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辦理大專院校訓導長、主任座談會，共一三五人參加。

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大專院校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座談會，共一三二人參加。

㈩七十二年四月八、九兩日假溪頭臺大實驗林區招待所辦理大專院校訓導人員座談會，共一七〇人參加。

第四節　訓導法令之整理及書刊之出版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關係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達成教育目標者至鉅。在反共復國期間，各校訓導工作，更宜加強推進，務使學生能深切體認四維八德爲反共復國之精神武器，篤實踐履，培養健全人格，並進而匡正社會風氣，始能擔任救國之重大責任。

教育部六十二年至七十二年間對訓育法令之整理及書刊之出版情形如次：

一、訓育法令之整理與訂頒

㈠六十五年八月曾將有關各級學校訓導法令共二二七種彙編成册，名爲「訓導手册」，印贈各級學校應用。

㈡六十九年八月復將原訓導手册中有關法令增訂爲二四八種，彙編爲「訓導法規彙編」一書，印贈各級學校以爲執行訓導工作之法令依據。

㈢訂頒「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㈣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實施要點」。

㈤訂頒「從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解決青少年問題注意事項」。

㈥訂頒「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㈦訂頒「大專院校設置學生輔導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

㈧訂頒「加強中等學校導師工作暨學生紀律生活實施要點」。

㈨訂頒「輔導青少年學生自強救國運動實施要點」。

㈩訂頒「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

(十一)訂頒「教育部改進社會風氣實施要點」。

(十二)訂頒「防止青少年犯罪方案」。

(十三)訂頒「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

(十四)訂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

(十五)訂頒「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十六)訂頒「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導育成績考查暫行實施要點」。

二、訓育書刊之出版

㈠先總統　蔣公哲學、政治、文教、倫理、財經、軍事廣播講座專集。

㈡蔣總統　經國先生對教育的訓示。

㈢中國歷史人物廣播講座專集。

㈣心理建設與青少年輔導廣播講座專集。

㈤親職教育與生活教育廣播講座專集。

㈥國民中小學導師手册。

㈦現代青年問題。

㈧談青年修養。

㈨時代青年人生觀。

㈩專科以上學校導師研討會參考資料。

除出版以上各種訓育叢書外，至有關加強青年反共愛國及思想教育書籍之出版，多達五十餘種，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參考及青年學生研讀。其中以「我爲什麼反對共黨主義」中、英文本一書，曾付印一百一十九萬七千册，分贈對象至爲廣泛，深獲讀者好評。

第二章　民族精神教育

第一節　推展民族精神教育

一、推行「教孝月」活動

㈠推行「教孝月」活動之由來：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國家精神動員協調會報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訂定每年四月爲「教孝月」，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藉「教孝月」活動，以闡揚先總統　蔣公忠孝至德，並弘揚孝道，進而改善社會風氣。

教育部爲貫徹此一決議，自六十五年起，每年均根據推行「教孝月」之精神與當前實際環境之需要，釐訂「教孝月」活動具體辦法，通函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切實辦理。爲使教孝教育能收到預期之效果，不致流於形式，教育部曾先後邀集大專院校、中小學校，以及有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開會檢討，咸認在此時此地，推行「教孝月」活動，意義重大，爲求更爲普遍，宜由各機關及大衆傳播機構配合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七十一年十一月，國家精神動員協調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邀請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等有關單位研商擴大舉辦「七十二年教孝月活動」；並請將部、廳、局之「文藝活動」、「文藝季」、「藝術季」等活動，以及軍中舉辦之「藝術活動」，盡可能配合「教孝月」活動辦理；並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及復興中華文化運動」爲中心思想。

㈡推行「教孝月」活動之內容：

1.基本精神：

(1)推行「教孝月」活動，並不只在於孝親、養親；更應發揮家庭制度功能，維護社會安寧，進而發揚中華傳統文化精神。

(2)推行「教孝月」活動，並不只限於「教孝月」；更應注意平時教育學生孝親、敬長的觀念，務使孝行美德在中、小學生根。

(3)推行「教孝月」活動，旨在重建國人倫理、道德觀念，進而建立長幼有序，謙讓有禮之社會。

(4)各級學校推行教孝教育，師長應以身作則，力行身教，俾孝行美德，在學生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

2.教孝內容：

(1)教育部（社教司）於七十二年舉辦「文藝活動」，配合「教孝月」時間辦理；並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及復興中華文化」爲中心思想。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七十二年舉辦「藝術季」活動，配合「教孝月」時間辦理；並以「教忠、教孝，及加強倫理道德教育」爲舉辦各種活動之主題。

(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七十二年舉辦「文藝季」，配合「教孝月」時間辦理；並以「教忠、教孝，及加強倫理、道德教育」爲舉辦各種活動之主題。

(4)臺灣省各縣市舉辦各項「文藝活動」、「文藝季」活動、「藝術節」活動等，均配合「教孝月」時間辦理，以透過藝術活動，復興中華文化，弘揚固有倫理道德。

(5)行政院新聞局協調全國各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於「教孝月」期間，多撰寫有關「教孝、教忠」社論、短評，及製作有關「教孝、教忠」之特別節目，以擴大教孝影響。

(6)省市新聞處協調當地大衆傳播機構，密切配合「教孝月」，宣導活動，使「孝道」深植國人心中，以擴大教孝效果。

(7)內政部通函各級地方政府，密切配合辦理「教孝月」各項活動；並擴大孝悌楷模表揚。

(8)國防部繼續舉辦「莒光日」教學，對普遍推行「教孝教忠」電視教育，頗有裨益。

(9)各級學校應舉辦下列各項教孝活動：

①舉辦「教孝月」專題講演，及舉辦各項文藝活動，由各級學校以教孝、教忠爲內容，妥爲規畫舉辦專題講演及各項文藝活動，使學生進一步瞭解孝順爲我國特別重視之高尚美德。

②舉辦教孝專書研讀，由學校妥訂研讀獎勵計畫，切實辦理。各公私立小學之高年級由校長或老師向學生講解。各國民中學（含私立初中）請導師予以指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

則由學校指定教孝專書研讀。各級學校並釐訂研讀心得寫作比賽，以培養學生孝道，對寫作特優者，並予以獎勵。

③舉辦教孝演講比賽，以效法先總統　蔣公大孝大忠爲題，進而發揚我國的傳統美德。

④舉辦教孝名言書法比賽，以啓發學生對孝親教育之認識；並兼收研習書法之效果。

⑤舉辦教孝論文比賽，以激發孝行觀念；並將優秀教孝論文及研讀教孝書刊之優秀心得報告，請各校擇優發表於校刊，以擴大教孝效果。

⑥出版教孝壁報、海報，以擴大教孝效果。

⑦舉行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活動，俾啓發學生感恩懷德與增進奮勵自強之精神。

⑧透過班會等共同時間，舉辦教孝座談會，使學生深刻了解孝爲百善之先百、行之基，以發揚孝親敬長之傳統美德。

⑨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邀請母親與同學參加，以表達對母親之敬愛與感激。

⑩國中以上學校，應在校刊中編印教孝特輯，鼓勵師生寫作有關孝親敬長之散文、詩歌、故事，以擴大教孝影響。

⑪高中以上學校舉辦師生代表赴慈湖恭謁先總統　蔣公陵寢（距離較遠之學校，可斟酌情形辦理）。

⑫高中以上學校社團，可組隊慰問附近之醫院、孤兒院、養老院、育幼院、殘障兒童教養院等，以發揮人類至高無上之愛心。

⑬各級學校，應按權責，適度表揚教職員生中之「孝悌楷模」。

⑩社教機構方面應舉辦下列活動：

①各級社教機構，應舉辦以教孝爲主題的專題講演，俾弘揚孝道。

②各社教機構，可斟酌實際情形，編印「教孝特輯」等書刊，贈送社會大衆，以擴大影響。

③各社教機構，應舉辦「先總統　蔣公勗業及其生活」圖片展覽，以激發國人永懷　領袖之赤忱。

④各社教機構，巡迴放映「偉大　領袖」及「仁者無敵」等影片，以宣揚先總統　蔣公之大忠大孝。

⑤各社教機構，可斟酌實際情形，舉辦社區「孝悌楷模」表揚，以擴大教孝效果。

⑥教育廣播電臺，應舉辦教孝廣播之專題廣播講座；並插播先總統　蔣公「教忠、教孝」之遺訓。

⑦各社教機構，可斟酌本身情形，舉辦「教孝論文」徵文比賽；並編印「特優教孝論文專集」，以擴大影響。

⑧教育資料館，可斟酌情形，蒐集各種教孝資料，舉辦「教孝書刊、圖片」等資料展覽，以擴大教孝效果。

3.獎勵方式：

(1)請行政院新聞局及省市新聞處，對推行「教孝月」活動成績特優之大衆傳播機構，予以適當之鼓勵。

(2)請內政部及省市民政廳、局，社會處、局，對推行「教孝月」活動特優之民衆、團體及個人，按照村、里、鄉、鎮、市、區、縣、市、省、市至中央（內政部）逐級予以獎勵。

(3)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推行「教孝月」活動成績優良之國小、國中（含私立初中、小學）、補習學校，除由各縣市政府照規定獎勵外；並選出特優之國小、國中各四至六所，報請臺灣省教育廳獎勵。臺灣省教育廳對推行「教孝月」活動成績優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除由省教育廳照規定予以獎勵外，並得選出特優之國小、國中十至十五所，及選出特優之高中、高職各七至十三所，函報教育部獎勵。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推行「教孝月」活動成績特優之學校，除由臺北市教育局照規定獎勵外，並得選出特優之國小、國中各三至五所，及選出特優之高中高職各二所，報請教育部獎勵。

(5)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推行「教孝月」活動成績優良之學校，除由高雄市教育局照規定獎勵外，並得選出特優之國小三所、國中二所，及選出特優之高中、高職各一所，報請教育部獎勵。

(6)金門、馬祖地區推行「教孝月」活動成績優良之學校，由各地區之縣政府予以獎勵外，並得選出最優之學校，報請各戰地政務委員會照規定分別予以獎勵；其特別優良者，函報教育部獎勵。

(7)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直屬中等學校，推行「教孝月」活動成績特優者，由教育部予以獎勵。

(8)各級社教機構，推行「教孝月」活動，成

績優良者，由其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得報請教育部獎勵。

(9)各機關、學校、社團，推行「教孝月」活動，特別努力之首長、主管或承辦人員，由各機關按權責予以獎勵。

二、舉辦「先總統蔣公行誼」專題巡迴講演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四日清明節，爲先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紀念，教育部除訂定每年四月爲「教孝月」外，並決定於是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九日止，舉辦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蔣總統行誼」專題巡迴講演，以闡揚先總統蔣公大忠、大孝精神。參加此次專題巡迴講演者，有蔣一安教授、儲鴻舉教授、周道濟教授、張京育教授、陳超塵教授、張豫生教授、李守孔教授、沈若雲教授、周何教授、趙際良教授、蔣永敬教授、吳一舟教授、馬起華教授、鄔昆如教授、楊崇森教授、李正中教授，及易君博教授等多人，頗受各校院歡迎。教育部爲擴大影響，特選上項講稿十數篇，編印成册，發給各級學校作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補充教材。

三、加強中小學民族精神教育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教育部訂頒「六十五學年度加強中、小學民族精神教育實施要點」一種，其重點如下：

㈠舉辦民族精神教育座談會。

(1)舉辦單位：省、市、教育廳、局。

(2)參加人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校長、訓導主任，及有關教師代表。

(3)座談方式：專題講演與交換意見並重。

(4)座談時間：以一天爲原則。省可分區辦理（或由縣市辦理）。

(5)經費：由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負擔。

㈡舉辦民族精神教育研習會。

(1)辦理單位：各縣市教育局。

(2)參加人員：擔任國小、國中之國語文、歷史、地理、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教師及訓育組長。

(3)研習方式：專題演講與研討並重。

(4)研習時間：每期以一天至兩天爲原則，如人數過多，可分期辦理。

(5)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舉辦民族精神教育研習會經費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不足之數，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㈢舉辦民族精神教育觀摩會。

(1)辦理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2)參加人員：各縣市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校長、訓導主任、訓育組長及有關教師代表。

(3)觀摩方式：資料展覽與示範教學並重（包括音樂演奏、詩歌朗誦、書法、演講比賽、民族舞蹈、國術、體育表演及其他活動）。

(4)觀摩時間：以一天爲原則。

(5)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舉辦民族精神教育觀摩會經費一〇、〇〇〇元。不足之數，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㈣製作國訓與共通校訓，並自訂校訓，配合實施。

(1)辦理單位：全國各中小學。

(2)辦理方式：①製作「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國訓，及「禮義廉恥」共通校訓匾額（或標語），懸掛（或張貼）禮堂或適當場所。②經常利用朝會、夕會、週會及各種慶典、集會，由校長、訓導主任或邀請校內外專家，闡釋四維八德之精義，培養學生實踐固有道德。③由各科教師配合教學，隨時宣揚倫理道德之重要。④各校自訂校訓，揩與國訓及共通校訓配合實施。

四、加強大專院校民族精神教育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指示：「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是國力的泉源。教育的功能，不僅限於傳授知識，尤其需要陶鑄青年高尚的品德，健全的人格，所以今後我們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針，將在激勵青年愛國家、愛民族、愛家庭的觀念；培養青年成大功、立大業、做大事的志節；經由人格的感化，氣質的變換，使他們都能養成堅強的毅力、魄力、耐力、和持久的愛心、信心、決心，使他們經得起時代的考驗，而成有爲有守的青年。」

教育部遵照上項指示，積極推行大專院校民族精神教育。自六十七年四月間開始，每年分區舉辦大專院校文史哲教授座談會，希望透過座談，以加強大專院校民族精神教育。

每次各區文史哲教授座談會，各教授均能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尤其對交換教學經驗，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等，極有助益。對於各教授建議事項，教育部均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辦

。並將座談會紀錄及有關資料彙編成册，分送大專院校各位文史哲教授參考。

五、徵求愛國小說

六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徵求愛國小說辦法」，該辦法規定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截止徵稿，計徵得長篇小說十二篇，中篇小說八篇，短篇小說六十篇，共計爲八〇篇，計三、二四〇、〇〇〇字。經聘請部內有寫作經驗之高級職員擔任初審委員，聘請專家趙滋蕃、侯健、王藍、姚朋等四位先生擔任複審委員。評審結果如次：

㈠長篇小說各種獎，均從缺。

㈡中篇小說各種獎，均從缺。

㈢短篇小說第一至二名，均從缺。錄取「愛」爲第三名。作者張清池，由教育部頒給獎金三、〇〇〇元，獎狀一紙。錄取「養鴨人家」爲佳作。作者鄭文山，由教育部頒給獎金一、〇〇〇元，獎狀一紙。錄取「捐」爲佳作。作者汪淵澤，由教育部頒給獎金一、〇〇〇元，獎狀一紙。

六、訂頒每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

教育部自六十年十一月訂頒「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後，自翌年起，每年均根據上項方案，及每年年度國家精神動員方案，並參照國家總動員法，訂頒各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作爲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之依據。

每年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其內容包括立案依據、現況分析、方針、年度計畫目標等；其中最重要者爲年度計畫要項及實施要領。年度計畫要項計有：㈠加強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㈡加強社會民族精神教育。㈢加強體育活動。㈣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㈤加強僑胞民族精神教育。

民族精神教育之推行，有其持續性和連貫性，檢討近十年來，各機關、學校、團體，對是項工作之推展，已有良好成效。今後應如何在原有的基礎上，積極喚起國人覺醒，加強心理建設，粉碎共匪統戰陰謀，清除政治思想污染，改善民族習性，端正社會風氣，勵行戰時生活，養成國民勤勞節儉，知恥守法，團結自強，乃爲當務之急。至於使每一個國民從觀念和作爲上均能革新實踐，進而對國家、對民族、對同胞具有責任感，使國家日益壯大，並在國際間樹立起新形象，更是從事民族精神教育工作者努力之鵠的。

第二節　辦理全國精神總動員工作

一、前言

六十八年九月，政府舉行「同心演習」。教育部奉命負責全國精神總動員工作。

二、積極協調策畫，完成演習作業

㈠教育部於六十八年七月接到國防部「同心演習指導計畫大綱」暨「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即於七月九日召開同心演習精神動員組第一次協調會議，獲致下列結論：

1.擬訂「演習指導計畫」，採雙管進行。由教育部依據「演習指導計畫大綱」及實際情形與各位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即刻擬訂。並請各協辦單位於七月十五日提供資料，俾作爲修訂計畫之依據。

2.精神動員組之編成：(1)組長一人，由主辦單位教育部派員擔任。(2)副組長（兼分組長）四人，由協辦單位內政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行政院新聞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派相當於司、處、會、室之正副主管擔任。

3.教育部精神動員組根據與會代表之意見及各協辦單位提供之資料，擬訂「同心演習精神動員組演習指導計畫」，於七月十四日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審定；並副知各有關單位。

㈡精神動員組於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協調會議，獲致下列結論：

1.各分組演習實施計畫之格式，請參照「同心演習精神動員演習指導計畫」及各單位本身職掌與實際情形訂定分組演習實施計畫，並請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教育部彙辦。

2.各分組演習狀況，必須設置三個以上狀況，請參照演習指揮部所擬訂之演習狀況範例，擬訂各分組狀況指導管制表；並請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教育部彙辦。

3.民衆團體，係屬內政部主管；有關民衆團體精神動員之實施計畫及演習狀況之設計，請內政部指導軍友總社及有關單位辦理。

4.全國青年活動，係屬救國團主管；社會青

年，學校青年之精神動員，原請救國團負責辦理，但為避免與教育部辦理之各級學校精神動員重複，將救國團辦理之學校青年精神動員併入教育部辦理之各級學校精神動員工作中。

㈢教育部於六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擬訂「同心演習精神動員組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精神動員演習實施計畫」，頒發部屬機關、學校，並擬訂「同心演習精神動員組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狀況指導管制表」，送請同心演習指揮部審定發布。

㈣精神動員組為貫徹演習指揮部各項規定，乃於八月九日召開精神動員組第三次協調會議，獲致下列結論：

1.為免影響演習指揮部作業，有關各分組演習狀況，六十八年動員成果（含以往重大成效）或動員努力之目標等資料，請於八月十三日前送精神動員組彙辦。

2.各分組演習實施計畫，及狀況管制表尚未送部者，請參考「同心演習精神動員組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精神動員演習實施計畫」，盡速訂定，請於八月十三日前送精神動員組彙辦。

3.內政部主管之民間社團精神動員分組作業室，設在軍友總社不太適宜，似宜設在內政部內。軍友總社可代辦民間社團精神動員作業；但上項作業應包括全國民間社團之精神動員業務。

4.精神動員組所發各種文件，仍以送各分組之主管機關為宜，俾各機關首長有所了解。

5.各分組應設置演習作業室或狀況管制室，以利作業及高級長官蒞臨巡視。

㈤精神動員組於八月十五日完成演習編組函請演習指揮部備查。

㈥教育部於九月十一日，訂頒「同心演習教育部精神動員組補充規定」一種，其要點如下：

1.展開宣傳活動，適時適地宣達政府政策，揭發共匪陰謀騙術，並駁斥不當言論。

2.慰問貧苦補充兵家屬，各校可與鄉鎮市區及村里長聯繫辦理。

3.展開醫療服務，適時協助國軍及民衆展開醫護工作，此項工作，應由開設有醫護科系之學校辦理，未設醫護科系之學校可免辦。

4.設有汽車修理科之職業學校及設有機械工程科之大專院校，請主動與校區附近之國軍部隊聯繫，協助國軍修護汽車與機械。

5.慰問軍醫院，各校應主動與校區附近之軍醫院聯繫，適時展開慰問工作。如校區附近無軍醫院，此項慰問可免進行。

6.慰問後備部隊，後備部隊駐地如在各校附近，各校應主動與各營區聯繫，瞭解實際需要，協調安排慰問義演時間及地點。

7.另有後備部隊借駐學校，各學校應盡可能給予方便；並協調各地軍友社，鄉鎮市區公所，民衆團體聯合舉行慰勞活動。

8.總動員令下達後，一般狀況之演習，各級學校自行照演習實施計畫進行演習；有關特殊狀況，悉由精神動員組分別誘導狀況進行演習。

9.在演習期間，精神動員第三分組，將有計畫策動大衆傳播機構，配合實施動員號召，激勵全民精神動員，各校應指定專人蒐集上項資料，適時向學生講解，以擴大宣導效果。

㈦精神動員組於九月七日訂頒「同心演習教育部精神動員組及各分、支、小組獎懲作業規定」一種，函各分支小組辦理。

㈧精神動員組於九月十日召開第四次協調會議，獲致下列結論：

1.各廳、局已訂定抽查工作可照常進行，抽查成效得失可作為明年舉行擴大演習之參考。

2.決定成立督導組，由各分組人員組成，依重點方式進行督導，並將督導結果，作成報告。

3.教育部關專室為精神動員組之演習作業室，其餘各分組亦應設立作業室，製作值日辦公人員名單、圖表、電話紀錄簿、會議紀錄簿、演習構想、概要，及動員人數等資料，以備上級抽訪。

4.演習期間，值班人員名單，由教育部排定，會後再送至各單位。

㈨教育部於九月十三日通函部屬機關、學校及各有關單位，說明同心演習，改採高司演習，係遵奉　總統裁示。並說明同心演習改採高司演習有關事項如下：

1.同心演習改採高司演習後，有關實員、實兵、實物動員，一概停止。

2.高司演習，係磨練幕僚作業，各大專院校精神動員分組仍應照原訂演習實施計畫實施圖上

作業；設置演習作業室及值勤人員，並製作有關圖表，俟總動員令下達後高司演習即開始，一般演習狀況，由分組長誘導演練，特殊狀況，由教育部依據演習指揮部指示，下達演習狀況。

3.教育部所頒演習實施計畫中有關演習項目計十一項，各校可視實際情形，將其中若干項目實施圖上作業，其他若干項目，如適時宣揚政府政策，揭發共匪及分歧分子挑撥分化陰謀，以及敬軍、勞軍、愛民、社會服務等項目，各校平時即已實施，且已有很好成效者，此次演習，仍可照原定年度計畫，自行斟酌辦理。

4.此次演習，改採高司演習，係爲以後擴大舉行演習奠基，各校仍應努力以赴，俾演習圓滿完成。

三、組成精神動員督導組訪問北、中、南區各單位

根據精神動員組第四次協調會議之決議組成精神動員督導組，於九月十九日訪問私立中山醫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私立僑光商專、臺中軍友站、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九月二十日訪問高雄醫學院、私立東方工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婦嬰護專、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高雄市軍友站、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九月二十一日訪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大同工學院、私立銘傳商專、臺北市軍友站、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九月二十七日，訪問國立政治大學、私立東吳大學；並於十月一日訪問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精神動員督導組赴北、中、南地區各有關機關、學校訪問，除了瞭解下級單位之演習準備情形及困難外，最大收獲，是帶給下級單位精神上莫大之鼓舞。在所訪問的機關、學校、團體中，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演習作業最爲完備。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同心演習」示範觀摩會

教育部經洽請師大於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師大會議室舉辦「同心演習」作業示範觀摩會，邀集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省市教育廳局指派業務主管人員參加，各校均極重視，尤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九月二十一日參加後，復於二十二日由該局有關人員十多人至師大再度觀摩，師大亦特別爲北市教育局再舉行了一次簡報和示範演習。由此，充分顯示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執行此次演習非常認眞。

五、擴大舉行精神動員組檢討會

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教育部舉辦同心演習精神動員組檢討會議。

六、獎勵

此次「同心演習」，經教育部考核，績效特優之大專院校，計有國立師大、國立政大、東吳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工專、銘傳商專、中國市專、東方工專、萬能工專等九校，由教育部各頒給獎狀一幀，以示鼓勵。在中小學方面，分別由省市教育廳局推薦特別績優之學校，計有省立臺南家齊女中、省立泰山高中，臺北市立士林國小、西松國中、大直國中、萬華國中、第一女中、南港高中、私立開南商工、高雄市立苓雅國中、瑞豐國中、鹽埕國小、博愛國小等十三校，均由教育部各頒給獎狀一幀，予以鼓勵。

第三節　加強國父思想教學

一、前言

國父思想是我國當前大專院校共同必修學科，是建立青年學生中心思想，提升青年愛國情操最重要課程之一。由於今日對共匪鬥爭，乃是文化與思想鬥爭，故青年思想教育在反共復國過程中，扮演着極重要角色。

國父思想是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係　國父集古今中外學術思想之大成，復經先總統　蔣公加以闡述與宏揚，建立成一完善之思想體系，既能適合我國國情，又能順應世界潮流，不僅是我國建國最高指導原則，而且是世界人類思想之最終歸趨。

三民主義教育是立國救國之根本，其成敗攸關國家之興亡，民族之盛衰與文化之絕續。而三民主義教育之能否著有成效，又繫於教育方法之良窳。因此，對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課程之教學，教師必須深研主義之精義，融合新的學術和方法，結合國家之需要，增進人民之利益，改善國民之生活，來釐訂教學進度。然後從理論到實踐，融會徵引，分析比較，方可使學生豁然貫通。

此實爲當前加強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學之重要課題，也是教育部近十年來努力的目標和方向。

二、修訂公布國父思想課程講授大綱

六十二年三月七日中國國民黨第三一七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加強　國父思想教育與匪情研究實施計畫」及「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有關工作實施要點」兩案，責成各有關主管部門從政同志，協調一致，分工執行。教育部爲貫徹中央決策，經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假臺北市木柵中興山莊，舉辦　國父思想教學研討會，參加研討人員爲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國父思想課程之教授、副教授、講師等一八二人。會中對於教育部前公布實施之　國父思想講授大綱及有關問題提供意見如次：

㈠國父思想課程以排在大學院校三年級講授爲宜。

㈡原訂國父思想講授大綱先講民生思想，似宜修正爲先講民族主義思想。

㈢大學、獨立學院及二、三年制專科學校之國父思想教材大綱，因爲受教學生都是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大致相同，且授課時數及學分亦大致相同，故不必分別另編教材。惟五年制專科係招收初中畢業生，並未受過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教材宜由淺入深，故以分開另編教材講授大綱爲宜。

教育部參照上項建議，復於六十四年四月，邀請各大專院校任教國父思想課程多年之專家學者研商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講授大綱」。先後集會五次，始予修訂完成，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公布實施。

此次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講授大綱」有下列幾個特點：

㈠修訂講授大綱之重點，在學術思想體系之建立。對於各項困難之遭遇，問題之發生，均提出解決之方案和假設，並搜集證據或資料來肯定這個假設或方案，如屢經驗證無誤，即成爲定論。因此本大綱將　國父每一種主義的思想，都包括「問題的發生」、「理論的研究」和復興基地「實施的成就」等三部分。以期建立完整之學術思想體系。

㈡此次修訂之講授大綱，特別著重青年中心思想之建立，和加強青年精神之武裝，因此本教材特別重視各種主義之比較和匪黨主義之批判。

㈢此次修訂之講授大綱，經參照專家學者意見，先講民族思想，次講民權，再講民生。以符合　國父三民主義思想形成之程序，及當今對匪作戰首重民族主義之時代意義。

㈣修訂講授大綱規定，除講授　國父原著及先總統　蔣公有關闡揚國父思想之訓詞爲基本資料外，教師亦可選擇與國父思想有關之有價值著作，作爲補充教材。使教師負有匡補闕遺，研究發展闡揚之責，並可避免照本宣科之流弊。

六十六年教育部修訂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鑑於五年制專科係招收國民中學畢業者，未曾修習高中三民主義，故講授大綱宜另行編訂。教育部嗣經邀請師範大學及各師範專科學校國父思想教師多次研商，始行完成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國父思想課程標準，並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實施。

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美斷交，海內外青年學生所表現之愛國情操，令人欣慰，充分說明對青年所實施之思想教育相當成功。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指示擬訂青年思想教育改進方案，包括三民主義教學改進方案。經於六十八年四月起，先後四次邀請專家學者集會研議，咸認講授國父思想，必須導引學生使其了解政府目前所實施之各項政策，無不根據三民主義，並配合各院系學生之特性，特別著重有關政策之講述，剖析當前國家政策與憲政體制之依據，五年制專科並應另訂講授大綱。教育部乃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規定：五年制專科國父思想課程準用五年制師專國父思想課程標準；同年五月十五日復將六十五年公布之講授大綱加以修正，公布實施。茲將現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課程教學實施要點」分述如下：

㈠目標

1.明瞭　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我國家民族的豐功偉業及忠愛國家民族的犧牲奮鬥精神。

2.瞭解三民主義的基本要義及其實行方法。

3.分析比較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的異同優劣，以建立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和信仰，俾能批判共產主義及其邪說。

4.體認三民主義爲復國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並着重當前國家政策之闡述，以加強反共復國的決心和實踐。

5.發揮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的功能，使三民主

義思想融會於人文及社會科學之中，以增進教學效果。

㈡學分與時數

1.四學分。

2.大學、獨立學院暨三年制專科學校分兩學期講授，每學期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㈢課程教學改進要點

1.大學暨獨立學院　國父思想課程，宜安排在大學三年級或四年級修習，並應與高中三民主義課程相連貫，使內容銜接，並避免重複，三年制專科學校　國父思想課程亦應依照後列教材大綱教學，惟其內容、分量，可斟酌實際情形扼要講授（五年制專科學校　國父思想課程教學準用師專新修訂之課程標準）。

2.本課程之講授，除以　國父原著及先總統蔣公有關闡揚　國父思想之訓詞爲基本資料外，教師亦可選擇有關　國父思想優良之著作，作爲補充教材。

3.講解　國父思想應側重理論，並儘量徵引實際資料，配合後列大綱，進行教學或討論，使國父思想之理論與國家政策互相配合。惟教師基於教學之需要，或配合各院、系、科、組學生之特性，得特別着重有關政策之闡述，剖析當前國家政策與憲政體制之依據；對各章講授次序，亦可酌予變更。

4.講授　國父思想時，應著重各種主義之比較研究，並對匪黨邪說謬論，作重點之批判，以培養青年之仇匪心理，加強精神武裝。

5.講授　國父思想，亦可利用各種模型、圖表、統計資料、照片、幻燈等教具，以適應青年學生之心理而激發其學習興趣。

6.國父思想之教學，宜規定學生閱讀與國父思想有關之名著，共同討論，以增進教學效果。

7.各院校應充實有關　國父思想之圖學、掛圖、圖表、視聽器材等設備，設置　國父思想專科教室，或資料中心，以便陳列模型及使用圖表，以利教學。

8.本課程之教學，除須特別注意思想歷程：即「問題」、「研究」、「解決」、「創造」、「批判」與「宏揚」等各階段思想之貫通外，宜參採「協同教學」及「單元教學活動設計」之精神，由任課教師組成教學小組，依其專長分工合作，共同擔任　國父思想課程之講授，上課時採班級教學，分組討論，獨立研究，提出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等方式，並充分利用參觀、訪問、視聽教學等各種活動，補助教學。

9.爲使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收到更大效果，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應加強　國父思想及相關學科間之聯課教學活動。

10.爲提高各大專院校教學績效，各大專院校宜加強　國父思想教師之在職進修，今後凡未受專業訓練者，不得擔任　國父思想課程之教學。

㈣教材大綱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國父生平及著述

一、國父生平

二、重要著述

第二節　國父思想的涵義及其研究方法

一、何謂「思想」

二、國父思想的涵義

三、國父思想的研究方法

第三節　國父思想形成的基礎及其背景

一、基於人類理性的要求

二、適乎世界潮流的趨向

三、合乎中國環境的需要

第四節　國父思想淵源及理論體系

一、思想淵源

二、理論體系

第五節　國父思想的演進

一、民族思想的演進

二、民權思想的演進

三、民生思想的演進

四、先總統　蔣公有關　國父思想的闡釋

第二章　民族思想

第一節　民族問題與民族主義

一、民族問題的發生

二、殖民帝國主義的擴張

三、共產帝國主義的侵略

四、民族主義的時代使命

第二節　民族主義的一般理論

一、倫理本質的民族思想

二、民族國家的國家結構

三、質量並重的人口理論

四、民族平等的文化理想

第三節　民族主義與國家政策

一、民族政策

二、人口政策
三、文化政策
四、教育政策
第四節　民族主義的文化建設
一、恢復民族精神與民族地位的方法
二、中華文化與民族復興運動
三、民族主義文化建設的成就
第五節　民族主義比較研究
一、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比較
二、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的比較
三、民族主義與共產國際主義的比較與批判
四、民族主義的優越性與可行性
第三章　民權思想
第一節　民權問題與民權主義
一、民權問題的發生
二、民主政治的缺點
三、極權主義的禍害
四、民權主義的時代使命
第二節　民權主義的一般理論
一、民主本質的民權思想
二、革命民權與天賦人權
三、合理自由與眞正平等
四、權能區分與五權憲法
五、直接民權與全民政治
第三節　民權主義的政治制度
一、地方自治
二、中央政府
三、均權制度
四、政黨政治
第四節　民權主義與國家政策
一、內政政策
二、外交政策
三、國防政策
四、僑務政策
第五節　民權主義的政治建設
一、政治建設與現代化目標
二、民權主義政治建設的成就
第六節　民權主義的比較研究
一、民權主義與民主主義的比較
二、民權主義與共產極權主義的比較與批判
三、民權主義的優越性與可行性
第四章　民生思想
第一節　民生問題與民生主義
一、民生問題的發生
二、資本主義的演變
三、共產主義的破產
四、民生主義的時代使命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一般理論
一、科學本質的民生思想
二、生產與分配並重
三、公有與私有並存
四、自由與計畫兼顧
五、建立自由安全的均富社會
第三節　民生主義的實行方法
一、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
二、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
三、解決食衣住行育樂問題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國家政策
一、土地政策
二、交通政策
三、財經政策
四、社會政策
第五節　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
一、經濟建設與現代化目標
二、實業計畫的規模
三、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成就
第六節　民生主義的比較研究
一、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比較
二、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比較
三、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比較與批判
四、民生主義的優越性與可行性
第五章　哲學思想
第一節　國父哲學思想概說
一、國父哲學思想述要
二、民生哲學
三、革命哲學
第二節　宇宙論
一、心物合一論
二、宇宙進化論
第三節　人生論
一、服務的人生觀
二、民生史觀
第四節　認識論
一、知的來源與知行的關係
二、知難行易學說與力行哲學

（認識哲學與人生哲學的關係）
第六章　結　論
第一節　國父思想與復國建國
一、反共復國的思想利器
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指導原理
第二節　國父思想與世界前途
一、中西文化的融會與創新
二、三民主義世紀的展望
（附錄）國父年表

三、提高教師素質

教育部爲培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課程師資，曾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設立三民主義研究所，至六十一年已有碩士班畢業生，經於六十一年八月九日分知各校，今後聘請國父思想一科教師，應以三民主義研究所畢業生優先任用。

六十三年六月，教育部爲提高大專院校國父思想教學績效，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辦理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師暑期研習班，提供現職教師在職進修。六十四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復規定各大專院校新聘　國父思想教師，應以三民主義研究所畢業並於六十三年暑期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國父思想研習班結業者優先任用。

六十四年暑期，教育部爲使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師之進修建立健全合理之制度，規定每位進修教師必須修業四個暑期，每年暑期修習十個學分，四年暑期共修習四十學分，成績及格，發給結業證書，承認其具有任教　國父思想課程之能力，如具有本部學審會審查合於講師以上資格者，即承認其爲　國父思想之合格教師。截至目前爲止，　國父思想教師研習班已辦理九期，結業教師已有九十九人。未結業者尚有三班計九十人。由於參加進修教師均出於自願，學習精神甚爲高昂，效果良好。

六十六年六月教育部規定各院校新聘　國父思想課程教師，應以三民主義研究所畢（結）業者擔任爲原則。此項規定包括原在校擔任其他課程，自六十六年以後由學校調整新任　國父思想課程之教師在內。以上各項措施實施以來，全國各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師之素質已大爲提高。

四、舉辦教學調查研究

教育部爲瞭解大專院校三民主義教育的成效，並爲今後改進教學及加強青年思想教育之參考，乃針對全國大專院校修畢　國父思想課程的學生，於六十五年五月作一次問卷調查，歷時五個月，始行完成。茲將此次調查較爲具體而深入之改進建議摘錄如下：

㈠國父思想之教學除主學習外，應特別加強副學習和附學習之教學。

㈡二專因教學時數不足，五專因學生在前三年未曾習過高中三民主義，故宜再修訂講授大綱，增加教學時數。

㈢講述　國父思想內容，大學可先講哲學基礎，後講主義內容，五專二專宜先講主義內容，後講哲學基礎；而主義內容應依照　國父思想發展順序教學。

㈣國父思想之內容應加強與當前政府政策及國家建設相結合，但講述時須多引證臺澎金馬地區實施三民主義建設之成果統計資料，以增強學生對主義實施的信心，並經常印發補充教材，更新教學內容，增進學習效果。

㈤依據青年心理發展程序，分析研究國父思想教材內容，提供適合青年身心發展需要之教材，使　國父思想之教學，更能落實而有效。

㈥國父思想教學，應加強與其他主義之比較及大陸匪情之分析，並批評匪黨理論，揭發共匪罪行。

㈦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課程，宜安排在大專三、四年級修習，而其基礎課程或一般課程，提前在一、二年級學習，以作爲比較研究之基礎。

㈧定期編印出版「三民主義教學輔導」刊物，提供　國父思想教師，作爲教學參考資料。

㈨輔導各校設置　國父思想專科教室或教育資料中心，並充實其各種教學設備。

㈩訂定大專院校各科專任與兼任教師適當人數比例，合理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改進部分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人數太多之不合理現象，以增進國父思想教學績效。

(十一)建立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師之專業地位及專業精神，　國父思想課程之教學應由曾受專業訓練者擔任爲原則。

(十二)研訂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課程教師聘用制

度，確定　國父思想教師來源，鼓勵教師在職研究進修，逐步提高素質。

㈢改進三民主義研究所課程內容，確立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人才培育目標，以健全　國父思想師資。

㈣在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應長期設置一國父思想教師進修班，盡量免費提供在職教師研究進修。

㈤教育行政機關應經常舉辦　國父思想及其他相關學科教學研討會，藉以溝通觀念，交換教學經驗，增進教學效果。

㈥教育部宜設置大專院校三民主義教學專題研究獎助金，大量增加名額，並提高獎助金數額，俾有效鼓勵教師研究進修。

㈦各大專院校各科教學研究會，應加強將三民主義思想內容融會於各相關科目之中，並經常舉行有關學科與　國父思想之聯課教學活動。

㈧國父思想之研究，應加強「科際合作」，以各個角度去深入分析研究，俾能達成「整合研究」之功能。

五、改進教學方法

㈠教育部針對當前革命情勢，貫徹國家政策，特會同中央青年工作會及革命實踐研究院，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假臺北木柵中興山莊，聯合舉辦　國父思想教學研討會。參加研討人員為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國父思想課程之教授、副教授、講師等一百八十二人，共同研討　國父思想教學方法，交換教學經驗，提高教學效果。研討會以專題分組研討、綜合座談、專題講話、參觀活動等方式實施。

㈡六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為加強　國父思想教育，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編撰「國父思想教學法」一書，內容共分五章，概述研究「國父思想」教學之方法與計畫，特重理論與實際之綜合，頗多創見。教育部經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印贈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課程教師，作為教學之重要參考。

㈢教育部為加強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學研究，交換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績效，以發揮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功能，曾先後於六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委託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舉辦大專院校國父思想教學觀摩會，參加　國父思想教師三百六十餘人。六十六年在北中南三區，分別委託國立師範大學、省立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校舉辦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學觀摩會，參加教師：北區二百八十人，中區九十八人，南區一〇三人。六十八年又在北中南三區，分別委託文化大學、逢甲大學、成功大學舉辦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學觀摩會，參加教師：北區三百四十人，中區九十六人，南區九十九人。

㈣教育部於六十六年七月六日至七月八日在溪頭臺大實驗林場招待所，舉辦大專院校政治學暨經濟學與　國父思想結合教學研討會，研究大學院校講授政治學及經濟學等課程時，如何與國父思想理論相結合，以堅定青年對反共復國之信念，及恢宏思想教育之功能。參加教師有各大學院校講授政治學、中國政府、比較政府、憲法、西洋政治思想史、及經濟學、經濟政策、經濟發展、農業經濟、土地經濟、比較經濟制度、財政學，暨　國父思想等課程之教授共計一六〇人。研討會分政治、經濟二組進行，獲致結論多項。

㈤於六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日在圓山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聯合舉辦大專院校哲學暨法律學科與　國父思想結合教學研討會，研究大學院校哲學和法律課程之教學如何加強與　國父思想相結合問題，參加者計有各大學院校哲學、法律學暨　國父思想教授一三〇人。

㈥教育部為加強大學院校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際聯繫，促進學術交流，增進同學情誼，使三民主義學術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經於六十八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日三天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大學院校三民主義研究所在校研究生座談會。參加者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七十四人，會中研討如何交換研究三民主義之心得與方法，對於三民主義學術之闡揚及思想教育功能之發揮，頗有助益。

六、辦理　國父思想教學評鑑

教育部為瞭解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課程之師資、教學、設備及研究成果，特分年舉辦大專院校國父思想教學評鑑，情形如下：

㈠受評鑑之學校及日期

1.公立專科學校：自七十年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八日，受評之學校有國立、省立、市立等專科學校二十所。

2.私立專科學校：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

至四月二十日止，計受評學校有工、商、醫護、家政、海事、市政、新聞、語文等類私立專科五十七校。

3.公私立大學校院：自七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計有受評學校二十八所。

㈡評鑑項目及計分：

國父思想教學之評鑑，分師資、教學、行政、專科教室等四大項，每一大項又分若干小項，每一小項分「最優」、「優」、「可」、「差」、「很差」等五個等級，分別以5 4 3 2 1表示之，評量時，只要在各小項應得分數上作一個記號，然後將各小項所得分數相加，即爲該大項之分數，再將四大項得分相加即爲總分數。

㈢評鑑方式：

1.評鑑委員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分爲若干組，每組三人，以超然公正之態度評鑑各校　國父思想之教學工作。各學年度聘請之評鑑委員人數如下：

(1)六十九學年度：計有周教授道濟等十人。

(2)七十學年度：計有朱教授堅章等二十一人。

(3)七十一學年度：計有朱教授堅章等十五人。

2.由教育部印製評鑑資料調查表，分送各大專院校依式填報，再分送各評鑑委員於評鑑前審閱；又印製教學調查問卷，於評鑑委員前往各校時，除聽取教務（或共同科）主任及　國父思想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有關教師簡報外，並分別訪問有關教師及實施學生問卷調查，以期瞭解　國父思想教學之實際情形。

㈣評鑑報告：

1.第一階段報告：

評鑑工作結束後，十五日內，各評鑑委員應依照各校所提資料及實際情況，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師資、教學、研究、行政及專科教室設備等，並分析其優點與缺點，提出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連同各項資料及評鑑評分紀錄表送交各組召集委員。

2.第二階段報告：各組召集委員，接到各位委員之第一階段報告後，於十五日內撰寫成各組之二級報告，撰寫之方式及原則，由總召集委員、召集委員組成協商會議決定之。

3.第三階段報告：總召集委員依據各組召集委員所提報告於二十日內彙整分項歸納完成評鑑綜合報告，其內容敍述如下：(1)教學行政、(2)師資素質、(3)教學設備（圖書刊物、教學器材及專科教室等設備情形）(4)教學概況、(5)教師研究進修、(6)建議事項（對教育部或各校應行改進之事項，均可敍述）、(7)總評（每項字句力求簡明扼要）。

㈤評鑑結果：

1.公立專科學校　國父思想教學評鑑資料，於七十年五月整理分析完竣，編訂成冊。教育部於同年六月一日函送各受評學校切實檢討改進。

2.私立專科學校　國父思想教學評鑑報告，於七十二年五月撰寫完成，編訂成冊，函送各受評學校切實檢討改進。

3.大學院校　國父思想教學評鑑報告亦已完成，並已分送各校檢討改進。

㈥評鑑報告：

全國各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學評鑑工作業經分年完成，以後當再依序進行復評，其內容以上次評鑑之缺失及應行改進暨建議事項爲重點，並考核其執行成效。各校於評鑑結果送達半年後，如有改進，可先自行評鑑，再向教育部申請複評，藉以達到提高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教育績效之預期目標。

七、編印教學參考資料

㈠編撰「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講授大綱教學參考資料」：教育部於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修訂公布「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講授大綱」後，經約請專家學者，依該大綱之順序，編寫教學參考資料；其取材之重點，是以　國父原著及先總統　蔣公對三民主義學術思想理論之闡揚，暨先賢時人之論著爲資料蒐集之範圍。每一章節中均注明撰述者之姓名，以示負責，教育部並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出版，免費分送各校　國父思想教師參考。

㈡編撰「國父思想教學表解」：教育部經商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吳容洋先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林有土先生編撰「國父思想教學表解」，於六十五年六月出版，分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課程教師參考。

㈢編輯「三民主義廣播講座專集」：教育部自六十三年七月起至六十五年六月底止，與　國父遺教研究會、中國廣播公司，聯合舉辦三民主義廣播講座，敦請學者專家於每星期四下午八時

十分至三十分全國各廣播電臺聯播節目時間內播出二十分鐘，二年內共播出一百次，由於每篇講稿內容，均具獨特創見，深受各界之重視與聽衆之歡迎。嗣將上項講稿，分別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及六十五年十二月編印爲「三民主義廣播講座專集」，共分上下兩册，以廣宣揚。

㈣編撰「三民主義與國家政策」：自六十九年五月「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課程教學實施要點」公布實施後，爲配合該次課程之修訂，增加了「民族主義與國家政策」、「民權主義與國家政策」及「民生主義與國家政策」三節。教育部乃請內政部邱部長創煥、僑務委員會毛委員長松年、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奇祿、國防部王主任昇、財政部陸次長潤康、蒙藏委員會周委員昆田、交通部沙參事燕昌、外交部張參事庸夫、教育部程常務委員運共同撰述「三民主義與國家政策」各項資料，於七十年十二月印送各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任課教師參考。

八、重視學術研究發展

政府爲積極獎助三民主義學術研究，特設置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總數爲新臺幣六千萬元，存入中國農民銀行，以所生孳息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㈠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之獎助。
㈡三民主義學術著作之獎助。
㈢三民主義學術譯介之獎助。
㈣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人才進修之獎助。
㈤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闡揚出版事業之獎助。
㈥三民主義學術研究社團之獎助。
㈦三民主義學術研究闡揚國際推廣活動之獎助。

爲有效保管及運用上項基金，教育部經邀請中央各有關機關及社團指派代表組織管理委員會，訂定「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行政院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並聘請李模、陳奇祿、任卓宣、王昇、吳俊才、秦孝儀、鍾時益、張豫生、周應龍、高銘輝、趙守博、陳昭南、魏萼、徐伯達、程運等十五人爲委員，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模爲主任委員。

教育部於六十八年一月九日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三民主義教學專題研究獎助金」，並訂定實施要點公布實施。該獎助金辦理兩屆，後由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會接辦。玆將各屆獲獎之著作名單列述如下：

第一屆獲獎名單：

1.蔣一安：獲獎著作爲「國父科學思想探微」。

2.陳春生：獲獎著作爲「國父政黨思想研究」。

3.黃照星：獲獎著作爲「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的理論與實踐」。

4.劉盈柯：獲獎著作爲「從我國憲法談三民主義教育」。

5.程金生：獲獎著作爲「政黨與政黨政治」。

第二屆獲獎名單：

1.李常非：獲獎著作爲「復興基地經濟建設的成就」。

2.許榮宗：獲獎著作爲「民生主義社會安全理論及實際之研究」。

3.杜惠中：獲獎著作爲「國父社會思想之研究」。

九、結語

三民主義明訂於憲法，爲我國立國之最高指導原則。其思想淵源於我國固有的政治哲學和倫理道德，更擷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之優點，再加上　國父獨特之創見所融鑄而成。先總統蔣公稱頌其爲「世界撥亂政治的要道，國家起死回生必循的途徑。」只要我們能够切實研究，努力奉行，必可戰勝敵人，建設一個自由、民主、獨立新中國。

三十多年來，　國父的學術思想之闡揚，由於全國大專院校任課教師之耕耘、犧牲和奉獻。已經肯定其學術性、實踐性和優越性，並培育出三民主義之建設人才，以爲國家進步的原動力。進而促使我們經濟快速發展，民主政治大步邁進，社會安定祥和，爲復國建國奠定了結實之基礎。

第四節　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

一、前言

公民教育的範圍很廣，不僅是公民知識的傳授，而且要改變國民心理氣質與行爲，使其能適應獨立自由民主社會的生活。因此，公民教育的實施，必須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和三民主義的精神

，教導青少年學生熱愛民族文化，認識國家處境，注意國際情勢，瞭解民主憲政，分清是非善惡，以增強其反共意識及愛國情操。

自中美斷交以後，我國海內外青年學生，所表現的愛國熱忱，實在令人感動與欣慰，也充分說明我們過去對青年公民教育所作之努力，已經收到相當效果，但我們不能以此爲滿足，更要進一步去加強與努力，使我們的公民教育，更能符合國家和青少年的需要。

關於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最早有三民主義教學改進方案，後來改稱爲「青年思想教育改進方案」。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指示，於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邀請中央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集會研議青少年思想教育問題，嗣經四次會議，始完成「全面推展青年思想教育計畫」草案，復經依照行政院審查意見，重行整理修正，報經行政院六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一六五九次院會討論，修正爲「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於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布實施。

二、執行與評估

「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將該計畫函送省市教育廳局、各大專院校、部屬各館遵照辦理，並着手研訂工作進度及分工表，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予以追踪列管，規定每半年需向行政院院會報告執行情形一次。各機關及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前，將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意見，列明具體統計資料，報請教育部彙整轉呈行政院。

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將該部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全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六十九年一至六月分執行該計畫情形，連同有關資料及檢討改進意見，彙整報院。旋奉行政院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指示，於該計畫執行屆滿一年後，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評估其執行成果，據以提出檢討及改進意見，以加強該計畫之實施績效，並促請社會各方人士之重視與支持。教育部嗣經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研商評估工作之實施問題，訂定評估實施要點如次：

㈠評估目的：本部爲明瞭各機關學校及社教機構對「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據以提出檢討改進意見，以加強本計畫之實施績效，特舉辦各機關學校及社教機構執行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之評估。

㈡評估範圍：包括各有關機關、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工廠及民間社團組織之青少年學生在內。

㈢評估內容：包括本計畫所列實施要項及各機關學校暨社教機構、民間社團組織對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改進意見。

㈣評估時間：自民國七十年五月開始至七十一年一月中旬完成。

㈤評估人員：評估委員由本部會同行政院研考會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擔任，以超然公正之態度評估各機關學校及社教機構、民間社團組織等推行本計畫之工作。

㈥評估步驟：

1.籌備階段：擬訂評估實施要點，組織評估委員會，設計評估考核表及問卷調查表，印發評估表件。

2.訪問階段：擬定訪問注意事項及訪問日程，依據訪問注意事項展開實地訪問工作。

3.總結階段：資料分析與統計，撰寫報告，提出結論與建議。

㈦工作進度：

1.五月分：先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來部研商「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評估工作之實施問題。

2.六月分：擬訂評估實施要點，簽核經費預算，辦理經費保留手續。

3.七月、八月分：組織評估委員會，設計評估考核表，問卷調查表及印製表件。

4.九月分：編訂印製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評估工作手册。

5.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展開評估訪問工作，每一單位以半天爲原則。

6.十一月下旬：評估委員繳交一級報告。

7.十二月中旬：繳交二級報告。

8.七十一年一月中旬：繳交總報告。

㈧評估經費：由本部七十年度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專案經費項下勻支。

㈨評估結果運用：評估完畢，由評估委員將評估結果撰寫成評估報告，詳敍各機關學校暨社教機構對本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據以提出檢討及改進意見，分送各校及有關機關切實改進辦理，

以加強本計畫之實施績效，藉以促進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大衆傳播機構）瞭解政府對青少年公民教育之重視而予以支持。

此次公民教育計畫評估工作，分實地訪問與調查問卷兩部分，評估的地區，包括臺灣本島與金門地區；受評估之機關、學校、民間社團，達九十個之多。教育部經邀請學者專家三十三人爲評估委員，分五組進行，並請宗亮東教授爲評估工作委員會總召集人，李緒武教授爲行政機關組召集人，黃炳煌教授爲學校課程、教材設備、教學與活動組召集人，盧增緒教授爲學校行政組織與人員素質組召集人，李建興教授爲社教機構組召集人，陳光輝教授爲民間社團組召集人。問卷調查方面，則由教育部程常委運主持，分大學院校、專科學校、高中、高職、國中等五部分。

上項評估工作，歷經籌畫、訪問、問卷調查與總結三個階段，均經依照評估實施要點所訂進度辦理完成。所撰評估總結報告及問卷調查報告亦已分別裝訂成册，函送各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構作爲推行本計畫之重要參考。

三、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之修訂

教育部於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評估工作完成後，復遵照行政院指示，於七十一年九月二日召開評估委員會議，修訂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評估總報告，將評估小組所提綜合建議重加彙整。嗣於十月十五日邀請實施本計畫之主協辦單位及專家學者，依據評估綜合建議事項，修正原計畫之內容，並提出執行之具體作法。七十二年三月一日再度集會，研商修正本計畫之整體工作進度分工表修正之原則爲：（一）具體可行，（二）避免和其他方案、計畫或辦法內容重複，（三）涵蓋面包括公民教育所有之各級學校及各有關學科。上述各項修訂工作完成後，教育部乃將修正計畫、評估總報告及整體工作進度分工表一併報奉行政院七十二年六月六日以臺七十二教字第一〇三〇四號函核定實施。茲將修正後之「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列后：

加强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

行政院七二、六、六、台七二教字一〇三〇四號函核定

壹、目標

一、爲加強公民教育，使三民主義之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能在青少年思想中落實生根。

二、鼓勵青少年熱愛民族文化，認識國家處境，注意國際情勢，瞭解民主憲政，分清善惡，明辨是非，以增強其反共意識及愛國精神。

三、瞭解青少年心態，並融合現代學術和科學方法，結合國家與青少年之需要，教導青少年對國家負責，追求榮譽，努力服務，成爲復國建國之基本力量。

四、公民教育應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三民主義之崇高理想實施之，以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爲前提，並使公民教育之精神在各級學校及社會各階層，普遍受到重視。

貳、現況檢討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是國力的泉源。教育之功能並不僅限於傳授知識，尤在於陶鑄青少年高尚品德，健全人格。所以教育工作之基本方針，應積極加強學生愛國家、愛民族、愛家庭之觀念。經由人格的感化，氣質的陶冶，使其能經得起時代考驗，成爲有爲有守之現代公民。

最近由於國際情勢之逆流，使國家受到很大之衝擊，海內外青少年都以具體之行動，表示其與國家血肉相連，精誠凝聚的愛國情操，也顯示出教育之績效。今日對共匪的鬥爭，乃是文化與思想之鬥爭；在舉國上下同心協力厲行革新，以期突破橫逆，開創新局之際，對公民教育之推展尤應再加策進，使之發展爲實際而持久之行動。爰本斯義，特訂定「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

參、實施計畫

一、實施範圍：

1.本計畫實施範圍包括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及軍警院校等各級學校（含各級補習學校）、社教機構、工廠及民間社團組織；其對象包括文武學校之學生及社區農工商組織青少年在內。

2.本計畫所指各級學校有關公民教育主要課程，在國小包括「國語文」、「社會」及「生活與倫理」等；在中等學校包括「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及有關文史學科等；在大專院校包括「國父思想」及有關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等；

以及透過學校社團有計畫安排之一切有關公民教育活動。

3.本計畫爲因應當前國家非常情勢，有效貫徹「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而策訂，爲該方案整體計畫中之重點工作，其範圍偏重能收即效且具突破性之改進措施。

二、實施要項：

甲、教育行政方面：

㈠組織：爲增進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執行成效，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負責規畫、執行、協調事宜，並約集各有關機關定期召開執行會報每年一次，協調、連繫及解決有關困難問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工作。

㈡改進課程教材：

1.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之「生活與倫理」課程及國民中學之「公民與道德」課程，其教材內容應重視九年一貫，其教導方法尤應求實效。使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受教育階段，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成爲活活潑潑的好公民。

2.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1)依據高級中學「三民主義」及「公民與道德」課程之實驗研究結果，重新修訂該兩科課程標準，避免教材重複，並對三民主義思想作有系統之介紹。

(2)修訂課程時，職校應研究增加史地課程，以激發青少年愛國家、愛民族之熱忱。

3.大專院校階段：各大專院校於將來修訂課程時，建議增列「中華民國憲法」、「中國政府」及「中國現代史」爲各系科共同必修科目，並視實際需要增設「哲學概論」、「倫理學」、「社會科學導論」、「中國學術思想史」、「中國文化史」等選修科目，以加強中國文化之陶冶及哲學、社會科學之基礎。

4.研究所階段：

(1)建議三民主義研究所應設置三民主義之哲學思想、政治思想、經濟思想、社會思想、法律思想、教育思想等課程，及加強各種哲學思潮之探討與教學方法之研究；並以聯課教學方式與相關課程作融會比較研究。其他研究所亦宜開設「三民主義比較研究」等課程。

(2)加強科際之整合研究：各大學學院人文及社會學科研究所（三民主義、文、史、哲、教、政、經），應加強科際之合作，相互選修有關課程，從各種角度去深入分析研究三民主義，俾達成「整合研究」之功能。

㈢改進教學：

1.定期規畫辦理各級學校有關公民教育各科教學研討會及觀摩會，研商改進教材、教學及教法等有關問題。

2.定期編印公民教育各科教學輔助書刊與資料，供各校教師參考運用及作爲學生課外指導讀物。並研究拍攝、編製有關視聽教材，提供教師教學使用，以提高公民教育課程之教學效果。

㈣提高師資素質：

1.督導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及國中有關公民教育課程，尤其是「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等學科之教師，應由曾受專業訓練者擔任。

2.督導高中、高職和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徹底解決「公民與道德」課程配課問題。

3.督導各大學三民主義及文、史、哲等研究所及師範院校有關系科，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擔任有關公民教育課程教學之教師暑期在職進修及短期研習。進修班之課程及教材，應作有計畫之規畫。

㈤充實設備：

1.輔導中等以上學校充實有關公民教育之專科教室或資料中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使用情形。

2.製作揭發共匪暴政資料，編印有關文化、經濟、國防等建設資料（包括教學掛圖、理論叢書、中英文摘要本、幻燈片、錄音帶等），供各校教師使用及作爲學生課外指導讀物。

㈥活動及其他：

1.輔導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積極實施青少年自強救國活動，全面推展愛國教育。

2.舉辦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使公民教育能在中小學生根，並與國家建設相結合。

3.對於失業失學青年，應選擇適當學校或社教單位附設班級，予以教育輔導或職業訓練，使其繼續升學或輔導其就業。

4.爲激勵各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勤奮向學，其在校成績優異，對於實踐精神教育與公民教育特別著有績效者，畢業後，應由有關機關輔導其就業。

5.設置有關公民教育之研究獎助金及獎學金

，並提高其金額。

6.加強對海外學人、留學生及僑校教師之組織聯繫及服務輔導，提供有關資料，並酌予延長留學生出國前講習時間，着重反擊共匪統戰陰謀之講解研討，以提高其政治認識。

7.各級行政機關，每年應分別爲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的校長，以及社教機構、民間社團的主管，舉辦公民教育座談會或研討會，溝通觀念，交換經驗，研究問題和改進方法。

乙、學校教育方面：

㈠課程配合

1.加強公民教育，是各校全體教師的責任，而非僅由公民、三民主義或國父思想教師獨負其責，故各級學校課程，均應研究如何把愛國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方面之教材，隨機穿插於教學活動之中，在有形無形中，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生活習慣及愛國家愛民族的正確觀念。

2.國民中小學應特別精選民族文化有關教材，並將先烈之革命勳業及犧牲奮鬥精神，政府遷臺勵精圖治的偉大成就等資料，配合國小國中有關之課程，以故事講述方式教學，使青少年學生深刻體認自己對國家民族之責任感。

3.職業學校應在相關課程內加強史地教育。

4.大學院校「國父思想」課程，宜安排在大學三年級或四年級修習，而其基礎課程或一般課程提前在大學一年級或二年級學習，以作爲比較研究之基礎。

5.大專院校國父思想之教學、匪情資料及大陸問題研究等課程，應多注重比較研究。

6.匪情資料內容繁多，爲求發揮教學效果，宜將有關匪情之各項資料，視其性質，分別納入各大專院校相關學科教學資料之中，於講授時隨機教學，善爲運用。

7.各大專院校已開設之「匪情分析」與「中國大陸問題研究」等課程；今後應在教材及教學方法方面加以研究改進，以增強學生對共匪邪惡本質之認識，激發其愛國情操。

8.中小學應加強童子軍訓練與活動，高中以上學校應加強軍事訓練，以擴大文武合一教育之功能。

㈡改進教材教法

1.師範院校附屬中小學應設立公民教育實驗小組，接受各師範院校實習輔導機構之輔導，積極共同參與研究改進公民教育教材教法之實驗工作。各縣市亦得選定師資設備較優之國民中小學爲公民教育教學示範學校，然後根據實驗效果全面實施，藉以加強中小學公民教育課程之教學。

2.大專院校國父思想之教學，除特別注意思想歷程及各階段思想之貫通外，並充分利用參觀、訪問、視聽教學等各種活動，輔助教學。

3.專科以上學校文、史、哲、三民主義等學科之教學，宜規定學生閱讀該學科有關之名著，共同討論，以增進教學效果。

4.爲使三民主義思想教育收到更大之效果，宜將三民主義思想內容融會於各相關科目之中，各校並應經常舉行公民教育相關學科之聯課教學活動。

㈢活動及其他

1.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及公民教育之推行，應由教務處及訓導處協同規畫，並由全體教師負責實施。

2.各級學校應依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加強導師制之實施。

3.各級學校應加強學生綜合資料紀錄卡之建立，並隨同青少年之學籍而轉移。

4.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透過學生社團組織活動舉辦座談會、討論會、論文競賽及專題演講等，以加強公民教育及推行法律常識教育，並將三民主義所涵蓋之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融會在各種活動之中。

5.國民中小學加強學生公民教育除其他各科均應配合外，更應積極研究改進學生入學考試辦法，將公民教育之實踐反映於其入學成績之中，並切實執行公民教育實施計畫，加強校外生活指導，以養成學生愛護公物及守法守紀之良好生活習慣。

6.各級學校應督導青少年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勵行戰時生活，培養淬礪奮發，儉樸篤實之精神。

丙、社會教育方面：

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當地有關機關、學校及民間社團組織，舉辦有關公民教育之專題講演會、討論會等活動。

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各級社教機構，透過報章、雜誌、廣播、電影、電視等各種傳播媒介，對政府之政策及各項建設之成就，作有系統之分析與報導，以推展公民教育。

㈢發揚民族文化加強文藝活動：

1.運用各種機會與方式以闡揚民族文化，發揚國粹，並注重保存史蹟文物，加強文藝服務社會等活動。

2.加強推行全民運動、禮讓運動及敬軍愛民運動。

㈣培養民衆勤勞、節儉之生活習慣，並激勵民衆愛鄉愛國之精神，崇法務實的觀念與習慣。

㈤組織社區童子軍、輔導社區工廠青年、推展社區各項服務工作，發揚互助、團結之精神。

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各級農工商組織，推展農工商青年愛國教育活動，並教育民衆，鞏固心防，防奸肅諜。

㈦各種傳播機構應加強舉辦各項愛國教育活動及青少年法律教育，並積極推行各項文化及音樂活動，以激發民衆愛國情操。

肆、經費籌措

一、本案核定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年編列預算，支應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有關民間社團組織推行本計畫。

二、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有關民間社團組織，亦得就現有預算相當科目內配合支應，以後按年編列預算支應。

伍、督導與考核

一、本計畫有關之各種活動及具體作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及有關民間社團組織，按實際狀況負責策畫、推動與檢查。

二、各單位應將實施情形詳加檢討，並將檢討結果與改進意見於每學年度或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主管機關應訂頒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有關民間社團組織實施本計畫之考核標準。

四、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有關民間社團組織推行本計畫之實施要項列入考核項目，指定專人經常負責督導。並以科學方法抽樣調查公民教育的成效。

五、實施公民教育優良之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社團組織，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查核，並主動給予適當之獎勵。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及有關民間社團組織之員工學生，對於實施公民教育著有成績者，亦得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機關核獎。

第三章　生活教育與社團活動輔導

第一節　推展學校生活教育

一、前言

我國各級學校之教育，乃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之精神，以發揚民族文化，實踐三民主義爲主要目標。教育部爲達成上述目標，並輔導青少年學生熱愛中華文化，信仰三民主義，培養熱愛國家、善盡責任、爭取榮譽、努力服務等情操，成爲中國現代國民之典型，除以三民主義爲各級各類學校教育之最高準則，使三民主義之倫理、民主、科學精神融貫於各科課程與各種活動外，並遵照先總統　蔣公對於教育之訓示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及「新生活運動」之要旨，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訂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生活教育之推展，除知識技能教育外，較着重從生活的實踐中，培養國民具備發揚民族文化及實行三民主義之智能與修養，並注意國民優良品德之養成。以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學生良好習慣，發展天賦才能，培養優良品格，使其能成爲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健全國民。

學校生活教育之實施，除根據「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與「國民生活須知」、「訓育綱要」、「青年訓練大綱」外，並遵照　蔣總統經國先生歷年來對教育之訓示，督導學校詳訂每學年度生活教育實施計畫，貫徹實施，並於學年度結束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切實改進。

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暨有關規定

㈠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生活教育重在力行，使學生養成履踐篤實精

神，發展實踐道德能力；以生活實證知識，從行求知，啓發積極創造思想，增加改進生活智能；並使課本內容與課外活動相結合，以達到「知行合一」之目的。爲使各級學校實施生活教育，訂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揭示生活教育之六項原則：

1.生活教育之實施，以學生全部生活爲對象，從每個學生所知、所能及日常所需之生活做起。

2.注重學生的自我教育，啓發自動、自發及自治的精神；培養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美德，俾有適應新社會的能力，創造新時代的大志。

3.「教」與「育」並重，「訓」與「教」合一，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人格教育與智識教育兼顧，使學生知「爲學」、「做人」與「生活」之道。

4.教師指導學生，要用啓發的方法，事先的啓廸重於事後的糾正，積極的指導重於消極的制裁。並依學生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使其潛能，均有充分發展之機會。

5.全校教師，共負訓導之責，以熱誠感動學生，以人格教化學生，在生活上予學生以領導，在品格上予學生以表率。

6.生活教育之實施有一貫性，各級學校實施生活教育計畫，應密切銜接，成爲一體。

生活教育之類別，明訂爲日常生活教育、健康生活教育、道德生活教育、學習生活教育、公民生活教育、勞動生活教育、職業生活教育、休閒生活教育等八大類，分就其目標及各級學校之實施要點詳加規定。

㈡加強生活教育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爲督導各級學校實施生活教育暨「國民生活須知」，積極輔導學生，以養成謙恭有禮，遵守公共秩序等美德，於六十四年十月六日訂定注意事項如下：

1.各校應積極輔導學生，注重禮讓、敬老、尊師，對親友、同學應謙和、誠懇、有禮。

2.各中等以上學校應輔導學生，於乘坐車船時，對師長、婦孺、老弱、傷殘者讓座，各五年制專科學校暨中小學校於早晚上下學時間，應派員至附近車站照顧學生上下車，以免爭先恐後，維持交通秩序。

3.輔導學生注意服裝儀容，不穿著奇裝異服，不留嬉痞髮型，舉止進退要莊重。

4.注意學校環境之清潔衞生，尤以餐廳、宿舍、盥洗室等場所，應經常注意清潔檢查，以維學生健康；並輔導學生養成愛好整齊清潔之習慣。

5.學生宿舍應切實執行宿舍規則，以養成學生自動維持秩序、安寧、整潔與衞生；禁止外人隨意進入宿舍或留宿。對於住在校外學生，應經常派員訪問、連繫，並加強學生之校外生活輔導。

㈢加強中等學校導師工作暨學生紀律生活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頒「加強中等學校導師工作暨學生紀律生活實施要點」，其重點如次：

1.加強導師工作：

(1)爲發揮導師功能，各校每年應舉辦導師工作研討會，共同研討「如何提高學生學習效能」、「如何輔導班級活動」、「如何發現與輔導行爲適應困難學生」、「如何增進師生關係」、「如何實施個別談話」等技術與方法；並檢討上學年實施之得失，以爲本學年改進之依據。

(2)導師每天應到校督導學生早自修及參加升降旗活動，並維持學生秩序，降旗後應巡視學生活動，俟學生放學後方得離校。

(3)每班每週應排定導師輔導時間，由導師實施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4)導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如有困難應請輔導教師協助繼續輔導。

(5)各校辦理教師考績時，應將導師工作列爲年度考績之重要依據，導師指導學生著有績效者，由各校核獎，著有特殊績效者，由校長詳敘事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並公開表揚，如班上學生發生重大過失，而導師事前未曾輔導或防範者，應予議處。

(6)訓導處每兩週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全校導師、教務處訓導處各組主管及指導教師均應參加，檢討兩週來訓導工作之得失，並謀求改進。如有必要得依年級分別召集之。

2.培養學生紀律生活：

(1)爲養成學生遵守紀律之生活習慣與態度，各校應於執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時，特別加

強「日常生活教育」、「道德生活教育」、「公民生活教育」等項，並與「公民與道德」等課程配合實施。

(2)爲培養學生之守法觀念暨實踐紀律生活，各校應利用朝會、週會或班會等集會時間，對學生講解校規及法律常識，並透過學生自治團體活動，輔導學生自動實踐紀律生活。

(3)導師應輪流值勤，協助訓導處維持學生之校內外生活紀律及交通導護，對違規者應隨時加以輔導、糾正或轉請訓導處處理。

(4)教師上課除切實點名外，並作學生上課情形紀錄表，由訓導處於當日隨時核對，如發現無故缺曠課或經常遲到、早退及行爲異常之學生，除應會同導師立即給予輔導外，並應盡速與家長連繫，以瞭解其原因。

(5)上下學、課間及午休時間，除輪值教師及訓導處人員應共同維持秩序外，必要時學校得指派專任教師參與督導。

(6)各校應自行設計「學生生活實踐卡」，交由教職員備用，如發現學生有優良表現或違規行爲登錄於學生生活實踐卡，並盡速通知導師或訓導處處理。

(7)對於適應困難或行爲異常學生之輔導，應由訓導處負責協調教務處及有關單位實施，必要時可邀請有關專家舉行個案研究並實施輔導。

(8)對於經常逃學、離家出走及參加幫會學生，在徵得學生家長同意後，由訓導處負責協調教務處及有關單位利用課餘或假期積極輔導，如學校設有學生宿舍，得實施住校輔導。

三、學校生活教育之策進

教育部爲貫徹實施「生活教育方案」，督導學校配合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教育，激發青少年學生愛國家、愛民族與守法守紀之習慣，在推展生活教育時，除利用各種課程及教學外，並透過朝會、週會或公民訓練時間，直接地將社會價值觀念與三民主義思想灌輸給青少年；更採用導師時間、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等間接方式，輔導與協助青少年在建立觀念、激發信念等認知後進而篤實力行。各級學校實施生活教育概況如次：

㈠課程方面：倫理道德教育向爲我國教育之核心，爲培養青少年正確之思想與生活習慣，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中，計列出「孝順、友愛、禮節、勤學、合作、守法、勇敢、公德、愛國、信實、睦鄰、節儉、負責、知恥、寬恕、有恒、正義、和平」等十八個德目，並訂有「行爲實踐」要點四四〇項，「觀念培養」細目一九八項，分在各年級實施；在國民中學則爲「公民與道德」課程，以青年守則爲準，依「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恒」等項目，作爲公民訓練之中心德目，並訂有生活規條一八一條分在各年級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之「公民與道德」課程，並訂有四十八條生活規條，大專院校設有與倫理道德有關之「公民」、「倫理學」、「人生哲學」、「中國文化概論」等課程，透過上述課程之教學，將固有倫理道德與文化，灌輸給青少年學子，並講述先聖先賢之嘉言懿行，俾使青少年學生景仰而效行。

㈡生活教育績優學校之表揚與觀摩：爲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並結合家庭、社會、學校之力量，以提高生活教育之績效，進而培養學生守分、守法、守紀、守秩序等美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除督導各級學校依據「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及有關規定詳訂年度工作計畫徹底實施外，並協助中等以上學校改善學生餐廳之衞生，擴建學生宿舍，美化校園，俾利生活教育之推行。同時定期派員赴學校抽訪生活教育之實施情形，績效卓著者由教育部、廳、局頒獎鼓勵，績效不彰者則列舉事實促其改進。爲使各級學校在推展生活教育上，有相互觀摩、切磋、研討、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之機會，教育部每年均核定生活教育績優學校分區舉辦生活教育觀摩會。

大專院校部分，六十三學年度由生活教育績優之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分北、中、南區舉辦專科學校生活教育示範觀摩會。嗣後各年繼續舉行生活教育觀摩會者，六十四學年度爲私立元培醫事專科學校、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六十五學年度爲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勤益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六十六學年度爲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六十七學年度由省立臺北工業專科

學校、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六十八學年度以改善大專院校學生伙食衞生爲重點，指定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辦理大專院校輔導學生伙食觀摩座談會，由大專院校有關人員一百多人共同研討。六十九學年度以美化校園爲生活教育之重點，指定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分別舉辦校園美化暨生活教育研討會，各校總務、訓導主管人員共三百餘人參加。七十一學年度復指定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舉辦大專院校校園美化暨生活教育研討會，計有二百餘人參加。

中小學生活教育績優學校，除由教育部頒發獎狀表揚外，並指定部分學校爲次學年度之示範學校，定期舉辦示範觀摩會，邀請同區學校派員觀摩。茲將歷年來臺灣地區實施生活教育績優及示範觀摩之中小學校校數，列表如次：

學年度	績優學校			示範學校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合計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合計
六十三學年度	四八	二七	七五	四一	二一	六二
六十四學年度	五二	二五	七七	四一	二一	六二
六十五學年度	四六	二六	七二	四一	二一	六二
六十六學年度	二六	二一	四七	二二	二一	六三
六十七學年度	二一	二六	四七	一七	二一	三八
六十八學年度	二五	二六	五一	一八	二二	三九
六十九學年度	二七	三一	五八	一八	二二	三九
七十學年度	二九	三二	六一	一九	二二	四〇
七十一學年度				一九	二二	四〇

此外，教育部爲使學校生活教育與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相結合，以擴大生活教育之績效，自七十年元月起，與中國廣播公司聯合辦理「親職教育與生活教育」廣播講座，計舉辦五十三講次，從許多層面提供家長教養子女之專業知識，並講解輔導子女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恢宏中國固有倫理美德之作法，至七十一年元月分播講完畢。爲擴大效果，特將講稿編印「親職教育與生活教育廣播講座專集」一萬册，分送各級學校、社教、圖書機構陳列參閱。

教育部根據「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於五十七學年度編製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之「學生綜合紀錄卡」，以登載學生之學歷、志願、體格、健康、個性、學業成績、智力、性向及家庭狀況、其他生活情形等個人綜合資料，俾利輔導查考。教育部於六十六年間，經多次邀請各有關機關暨學者專家集會研議，認爲學生資料表格有再加簡化並統一之必要，乃決定以「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取代「學生綜合紀錄卡」，並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全面採用新表。該項表格依學校性質分爲五種：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校及專科學校、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所。各級學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之資料包括七大類：本人概況、家庭狀況、學習狀況、畢業後計畫、生活適應、測驗紀錄、其他。國民小學則另加各項成績考查紀錄、出席缺席紀錄、健康狀況紀錄等三項。

第二節　輔導學校社團活動

一、前言

教育部爲使各級學校之各科教學與社團、聯課活動相結合，倡導正當休閒活動，進而激勵青少年學生熱愛中華文化，陶冶合羣德性，涵泳服務情操，砥勵學術研究，促進身心均衡發展，培育領導人才，經訂定各種章則，並督導學校依據「訓育綱要」所揭示要旨，積極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或課外活動。

在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之教育目標下，學生社團活動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社團活動是羣育之最佳方式，不但可使學校生活多采多姿，同時可學到爲人處世之道。社團活動是社會性活動，除可發展社會適應能力外，尚可培養個人的容忍力，在相互了解、合作下，歷練民主生活與四權之運用，進而訓練領導才能。社團活動又是服務性活動，在活動中可養成服務人羣之志節，成爲社會和國家優秀之中堅分子。就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而言，確具有自我發展、公民與民主生活訓練、領導才能培養、身心健康增進及安定學校環境等多項功能。

因此，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爲各級學校訓導工作重點之一。

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之有關規定

教育部基於協助學校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並秉持輔導青年方針——愛護青年、瞭解青年、而不放任青年，堅持社團活動輔導信念——積極獎勵重於消極限制，事先啓廸重於事後輔導，除積極推動社團活動外，並曾就學生社團活動作重點規定，略述如次：

㈠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實施要點：教育部於六十三年九月二七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實施要點」，將「學生課外活動計畫之擬訂、推行、輔導與考核」、「學生社團及其出版品之登記、審查與輔導」、「學生活動中心之策畫與管理」、「學生家長及校外機關團體有關學生活動之聯繫」、「學生旅遊活動之輔導」、「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事項」等工作，明訂爲大專院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之職掌與權責，俾利各校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㈡師專學生羣育成績考查暫行實施要點：爲培養師專學生愛國、合羣、樂觀、服務之情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擬訂「師專學生羣育成績考查暫行實施要點」，教育部於六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准施行。其考查範圍分爲班級活動與社團活動兩部分。班級活動方面，分爲愛國精神、團體生活、愛羣服務、團隊精神、班級活動五項；社團活動方面，分爲參與態度、學習精神、愛羣表現、團隊精神、活動績效等五項。由導師及社團指導教師分別負責評定。

㈢大專學生康樂活動輔導原則：康樂活動爲大專學生生活之重要部分，對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與課業之精進，影響至爲重大。教育部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訂頒「大專學生康樂活動輔導原則」如下：

1.大專院校應協助學生舉辦各類適當康樂活動，並積極予以輔導，藉以促進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

2.大專院校應普遍設置學生活動中心並充實其設備，必要時得開放禮堂、會議室、教室等場所，提供學生從事適當康樂活動。

3.大專院校應設法寬籌學生社團輔導經費，俾便對學生康樂活動作積極與有效之輔導。

4.鼓勵大專學生參加富有我民族文化色彩之康樂活動，藉以發揚中華文化。

5.大專院校得酌情聯合舉辦校際性學生康樂活動競賽，惟應注意競賽時氣氛之和諧。

6.大專院校得主辦或酌情核准學生社團於週末或例假日在校內舉辦康樂（包括舞蹈、歌詠等）晚會，但應注意以下原則：(1)不影響學生課業。(2)不影響校區安寧秩序。(3)時間、地點、人員、照明、音響等應予以規定。(4)指派專人輔導。

7.大專院校得主動輔導學生社團舉辦民歌、民謠演唱會，並得邀請思想純正，且具有音樂素養之歌手到校演唱。

8.大專院校應倡導高尚而正當之休閒活動，嚴禁學生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妨害身心之活動。

㈣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輔導工作重點：教育部於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分函各校參照有關規定並依學校特性與實際情況，研訂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要點。爲使社團（課外）活動與讀書風氣兼籌並顧，每一學生以參加一至二個社團爲原則。對於與思想教育具有密切關連之學藝性社團，應予重點輔導。並規定輔導工作重點如左：

1.樹立正確的社團活動觀念，確認社團活動是實施羣育的最佳方式，具有自我發展、公民與民主生活的訓練、領導才能的培養、安定學校環境、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等功能。

2.擴充學生活動中心之設備，提供學生社團活動之場所。

3.健全學生社團組織，對於社團之組織、人事分工、工作計畫、活動之舉辦、經費之使用與徵信、財物之使用與保管，移交制度之確立等應有周詳之規定。

4.建立完整的社團資料，並對社團活動績效切實予以考核。

5.解決學生社團活動之時間、場地、經費等問題，並遴聘合適社團指導教師，以強化學生社團活動之功能。

6.對社團設立之核准，應盡量注意與有關課程相連繫與配合，對社團性質類似或社團活動績效未彰者，除加強輔導外，必要時得視實際情況整理歸併。

㈤獎助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及社團幹部研習會簡則：教育部依據「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頒「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及社團幹部研習

會簡則」，要點如左：

1.獎助對象與條件

(1)凡經大專院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其社團章程完備、組織健全、年度工作計畫週詳，並依計畫執行，績效卓著且資料完備者均可參加評審。

(2)大專院校辦理全校社團幹部研習會，訂有研習會實施計畫、課程配當表、工作編組與參加人員名册、經費預算表等資料，並於會前檢附有關文件，報部核備者，均可申請獎助。

2.獎助標準

(1)績優學生社團評審標準計分七項：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五%，社團組織健全一〇%，年度工作計畫週詳並按進度執行二五%，活動內容及績效良好三〇%，活動紀錄及考核、交接等資料詳備一五%，財物運用、保管得當並公開徵信一〇%，社員人數及參與活動情形理想五%。

(2)社團幹部研習會獎助標準計分六項：研習會之實施計畫週詳三〇%，課程與講座配當良好二〇%，工作編組與參加人數適當一五%，學校行政等支援、配合情形良好一五%，研習會經費預算編列適當五%，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名册均依規定送聘報部一五%。

3.獎助審核程序

(1)績優學生社團評審程序：

初選由校長聘請社團指導教師、訓導人員及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或社團負責人代表等有關人員組成評審團，依照評審標準，評鑑各類型社團，遴選績優社團，由各校頒獎鼓勵。各校並就績優社團中遴薦特優者一至三名，將績優社團推薦表及評分表連同年度資料，於五月底前函送教育部參加決選。

決選由教育部有關人員先行複評後，聘請學者、有關單位代表及業務主管人員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決選，決選名額大學院校二十八名，專科學校四十二名，共計七十名。名額分配，得視決選成績及實際情形作必要之調整。

(2)社團幹部研習會申請程序

各校依照獎助標準，於會前將申請表及評分表連同有關資料，逕向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申請獎助。經教育部複評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酌情獎助。

4.獎助方式

獲選績優社團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各頒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元，績優社團之指導教師及負責人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各頒贈獎狀乙幀及紀念品一分。獲准辦理之社團幹部研習會，由教育部根據評分數及實際情況獎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壹萬元。如因政策需要，接受教育部委託或指定舉辦活動，表現卓越之社團或學校，教育部得主動獎助。

三、學生社團活動之策進

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及參與社團活動，並會同救國團及中央有關單位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會、社團指導教師工作研討會，藉以溝通觀念與做法，進而擴大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教育部歷年來輔導社團活動情況如次：

㈠大專院校三民主義社團幹部研究會：為培養大專院校思想性社團領導人才，並堅定大專學生對三民主義之信仰，自六十四學年度起，教育部會同救國團舉辦大專院校三民主義研究會，其概況如下：

學年度	人數	時間	地點
六十四學年度	一五〇	六四年七月	銘傳商專
六十五學年度	一三一	六五年七月	銘傳商專
六十六學年度	一五〇	六六年七月	銘傳商專
六十七學年度	一四二	六七年七月	銘傳商專
六十八學年度	一五〇	六八年七月	光武工專
六十九學年度	一〇〇	六九年七月	銘傳商專
七十學年度	九二	七十年七月	淡水工商專校
七十一學年度	七七	七一年七月	工業技術學院
七十二學年度	八〇	七二年七月	成功大學
合計	一、〇七二		

㈢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刊物編輯人研習會：爲使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刊物發揮其教育功能，自六十四學年度起，教育部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學生社團刊物編輯人研習會，其概況如下：

學年度	人數	時間	地點
六十四學年度	一〇〇	六四年九月	永和青邨
六十五學年度	六〇	六五年十一月	木柵青邨
六十六學年度	七〇	六六年十一月	新店青溪山莊
六十七學年度	六五	六七年九月	中央警官學校
六十八學年度	一〇〇	六八年九月	木柵青邨
六十九學年度	八五	六九年九月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七十學年度	八五	七〇年十月	北投郵政訓練所
七十一學年度	一七〇	七一年十二月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合計	七三五		

㈣大專院校社團指導教師工作研討會：爲發揮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之指導功能，並交換工作經驗，進而輔導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各種愛國與思想性之活動，以堅定大專青年之反共必勝信念，辦理大專院校思想性社團指導教師工作研討會，情形如下：

學年度	參加人數	研討會之對象
六十四學年度	一八〇	大專院校三民主義、大陸問題社團指導教師
六十五學年度	一六九	大專院校三民主義、大陸問題社團指導教師
六十六學年度	一二〇	學生社團刊物評稿教師
六十七學年度	一三〇	大陸問題研究社指導教師
六十八學年度	二四八	三民主義、大陸問題研究社指導教師
六十九學年度	二〇〇	三民主義、大陸問題研究社指導教師
七十學年度	四〇〇	大專院校思想性社團指導教師
合計	二〇〇	三民主義、大陸問題社團指導教師
	一、六四七	合計

㈣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幹部座談

學年度	人數	參加對象
六十六學年度	三五〇	大專院校大陸問題社團幹部
六十七學年度	二、〇〇〇	北區大專院校夏令幹部講習會
	七〇〇	大陸問題社團幹部及社員代表
	四〇〇	三民主義社團幹部
六十八學年度	二、〇〇〇	北區大專院校夏令幹部講習會
	三五七	大專院校社團幹部
六十九學年度	二、五〇〇	北區大專院校夏令幹部講習會
	七〇〇	三民主義、大陸問題社團幹部
七十學年度	二、五〇〇	北區大專院校夏令幹部講習會
	七〇〇	三民主義、大陸問題社團幹部
	一二〇	南區大專院校大陸問題研究社幹部
七十一學年度	二、五〇〇	北區大專院校夏令幹部講習會
	七〇〇	三民主義、大陸問題社團幹部
	四、〇八四	北中南區大專院校夏令幹部講習會
合計	一九、六一二	

此外，爲激揚大專青年「毋忘在莒」精神，奮發淬礪，以開創復國新機運，教育部會同有關單位共同辦理金門文化訪問團巡迴大專院校演出二次，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演出二十六場次，七十一年十月六日起演出三十九場次。

教育部爲協助大專院校推展社團活動，於六十七年十一月編印「大專院校大陸問題研究社團活動手冊」，分送各大專院校。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七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假開南商工職校舉行觀摩，並於七月八日由朱滙森部長頒獎鼓勵。

七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共選出大學院校二十八名、專科學校四十二名。其中大學部分，計綜合性社團三名、學藝性社團十三名；康樂性社團四名；服務性社團八名。專科學校部分，綜合性社團一名，學藝性社團十六名，康樂性社團八名，聯誼性社團一名，服務性社團十六名。績優社團除頒獎狀乙幀、獎金壹萬元外，社團指導教師及負責人由朱滙森部長各頒獎狀乙幀、紀念品一分，以資鼓勵。其名單如附表：

七十一學年度大學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名單

社團類別	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姓名	社團指導教師職稱	社團指導教師姓名	備注
綜合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會	施聰郎	教授	林英彥	一、獲獎社團各發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幀；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教師各頒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二、績優社團不排名次，表列名單係按資料送部先後爲序。
綜合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代表聯合會	史望澄	教授	楊覺民	
綜合	私立淡江大學	城區部日女聯會	林素雯	講師	吳淑華	
小計三名						
學藝	國立政治大學	國醫社	蕭仁宗	副教授	黃俊郎	
學藝	國立清華大學	國父思想研究社	曾子政	講師	洪泉湖	
學藝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	黃衍政	教授	馬哲儒	
學藝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國父思想研究社	李城忠	教授	吳添壽 卓播英	
學藝	私立淡江大學	臺灣史蹟社	謝斌	副教授	董家安 周宗賢	
學藝	私立中原大學	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	李華雄	教授	熊愼幹	
學藝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社	鮑世強	主任	李復甸	
學藝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印刷學社	張秉源	主任	趙仁蓉	

學藝	私立臺北醫學院	文藝沙龍社	柯中文	講師	徐麗霞
學藝	私立臺北醫學院	中國醫藥研究社	張錫安	教授	顏焜熒
學藝	私立高雄醫學院	國醫社	王銘燦	醫師	陳信成
學藝	私立大同工學院	民俗采風社	李舜藹	副教授	江南波
學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自然科學研究社	任懷聲	教授	黃守先
小計十三名					
康樂	國立中興大學	康樂服務社	楊俊正	主任	張嘉成
康樂	私立東海大學	康樂輔導研究社	王怡中	先生	紀慶政
康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海社	洪宏賜	先生	張柏年
康樂	私立中山醫學院	合唱團	黃文政	老師	郝　菊
小計四名					
服務	國立政治大學	童軍團	陳威宇	教官	王重陽
服務	國立清華大學	仁愛工作社	陳年興	主任	王鳳田
服務	國立中興大學	仁愛社	時佳麟	先生	張樹基
服務	私立東吳大學	幼幼社	胡明安	總教官	張榮麟
服務	私立中原大學	慈暉社	林建宏	副教授	黃震東
服務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華岡同濟社	彭麗雲	主任	簡江作
服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童軍社	陳素秋	副教授	陳　鐵
服務	私立逢甲大學	社會服務團	張宏榮	主任	張　琨
小計八名					
合計二十八名					

七十一學年度專校績優學生社團名單

社團類別	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姓名	社團指導教師職稱	社團指導教師姓名	備注
綜合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學生活動中心	許清林	講師	吳博明	一、獲獎社團頒發獎金壹萬元，獎狀乙幀；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教師各頒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二、績優社團不排名次，表列名單係按資料送部先後爲序。
小計一名						
學藝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國父思想研究社	李春蕙	教授	李世厚	
學藝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大陸問題研究社	劉美花	教授	李世厚	
學藝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書法研究社	陳茜茹	教授	黃羣英	
學藝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集郵筆友社	高銘安	教官	霍炳南	
學藝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大陸問題研究社	洪志明	組長	蕭伯功	
學藝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大陸問題研究社	吳銘淞	講師	李敬業	
學藝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播花社	黃淑玲	講師	陳憲正	
學藝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宏言社	陳慧雯	教授	郭宗浩	
學藝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國父思想研究社	黃山龍	教授	吳盛揚	
學藝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剪藝社	黃莉涓	教官	李秀貞	
學藝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國父思想研究社	吳清欽	教授	呂清培	
學藝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大陸問題研究社	曾茂彬	教官	葉志聚	
學藝	臺灣省立臺南專科學校	國父思想研究社	馮綉雯	教授	姚孟涵	
學藝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攝影研究社	遲玉宴	組長	徐永熹	
學藝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大陸問題研究社	賴錫榮	總教官	孫元吉	
學藝	臺灣省立嘉義專科學校	書法社	謝正芳	組長	郭東南	
小計十六名				先生	陳丁奇	

康樂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國樂社	劉自諭	助教 謝明昆
康樂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口琴社	廖永堃	先生 胡顯之
康樂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賞鳥社	蔡孟熹	助教 莊貞銀
康樂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嵐虹登山社	李耿誠	講師 林爾良
康樂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鐵馬登山社	賴明祥	先生 蔡豐文
康樂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康輔社	柯怡如	教官 張秋香
康樂	私立中國海事海專國樂社		翁念葛	先生 胡世昌
康樂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綠野社	陳麗娟	先生 林宗聖
小計	八名			
聯誼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女青年聯誼會	徐瑞瑛	教官 吳實惠
小計	一名			
服務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輔幼社	劉晶慧	助教 盧美貴
服務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慈幼社	楊天源	小姐 曾瑞容
服務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海山童軍團	楊耿全	先生 張文斌
服務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慈幼社	成中興	館長 彭大鈿
服務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仁愛社	陳川誠	講師 張沼
服務	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童軍團	簡慶裕	總教官 劉庸我
服務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慈幼社	黃自強	教官 王衛民
服務	私立銘傳女子專科學校	弘仁社	李美惠	教官 陳信妹
服務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慈幼社	傅瑞瑛	講師 林正一
服務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實踐服務團	李秋玉	副主任 盧以敏
服務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仁愛服務社	賴長泓	助教 吳永怡
服務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仁愛社	陳文霖	主任 葉正吉
服務	私立男新工業專科學校	滙惠會	柯皓文	先生 羅德隆
服務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慈光社	蔡春盛	副教授 李富言
服務	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惠羣社	陳淑娟	講師 魏渭堂
服務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愛心青年社	王明泉	講師 劉信雄
小計	十六名			
合計	四十二名			

第四章　心理衞生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第一節　推行心理衞生教育

一、前言

由於社會變遷之快速，升學競爭之激烈，加以青少年學生身心之急速發展，致造成青少年適應不良行爲之增加。教育部爲增進青少年學生之身心健康，乃積極推動心理衞生教育工作，期使各級學校師生認識心理衞生之重要，經由學校師長之力量，協助青少年學生解決生活上、學業上所導致之心理困擾與疑難，並預防與消除學生心理之異常。經督導省(市)教育廳局將心理衞生教育列爲教育行政工作之重要項目，寬列預算，積極推動心理衞生教育；同時督導、舉辦心理衞生教育巡迴演講與研習，以增進學生之心理健康。

二、心理衞生中心實施要點

(一)大專院校心理衞生中心實施要點：教育部

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大專學生解決因生活及學業上所引起之心理困擾，於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訂頒大專院校設置學生輔導中心或心理衞生中心實施要點，其中設置學生心理衞生中心之重點如次：

1.專科以上學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心理困擾，以維護學生之心理健康，得設置學生心理衞生中心。

2.本中心隸屬訓導處，受訓導長（主任）之督導，以推展學生心理衞生工作。

3.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對輔導有研究之教師（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副教授以上資格，專科學校以講師以上資格）兼任之，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聘對輔導有研究之教師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輔導教師、助理輔導員一人，由校長遴聘大專院校有關系科畢業生兼任之。

4.本中心主任負責推行中心業務，輔導教師擔任學生之個別輔導及心理衞生講演、座談、研究等工作，助理輔導員負責個案資料之建立，測驗之實施與統計等工作。

5.本中心主任每週減少授課四小時，校內外兼任輔導教師依輔導時間支付鐘點費。

6.本中心設置學生個案資料室兼個案會議室一間，個別諮商室及測驗室各一間，並得視學生人數及實際需要增設場所。

7.本中心應在開學時製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該項經費由訓導經費或醫藥衞生費項下勻支，提經訓育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8.本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準備會議，由中心主任主持，商討中心之工作推展事項，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9.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據本實施要點，參酌學校實際情況自定詳細辦法實施。

㈡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行政院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定實施之「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之工作項目中，明訂「加強心理衞生教育工作，以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其重要工作如下：

1.大專院校開設心理學或心理衞生選修課程，使大專學生對心理健康有正確認識。

2.舉辦中上學校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及輔導工作研討會，藉以增進教師及輔導人員之知能。

3.規畫舉辦心理衞生巡迴講演、廣播講座、短劇、電視劇等。

4.製作播映青年問題教育影片。

5.協商出版事業機構及學術團體編印心理衞生及輔導叢書。

6.協助學校加強諮商工作，以預防並消除學生心理的異常情形。

教育部為培養具有「心理衞生」與「輔導知能」之教師，於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函請師範院校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將「心理衞生」、「輔導原理與技術」等列為有關系科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請省市教育廳局每學年度舉辦現任導師在職訓練時，將「心理衞生」等列為講習課程，同時由省市教育廳局轉知所屬中小學，於聘任訓導人員時，盡量遴用具備心理衞生、心理學知識及輔導技術人員，以加強推展中小學校心理衞生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增進中小學生之身心健康。

三、學校心理衞生教育之策進

教育部為督導學校貫徹實施心理衞生教育，經指定題綱協助各縣市及省市教育廳局舉辦中小學校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舉辦專科學校心理衞生巡迴講演、座談等活動。藉以宣導並激勵各級學校加強心理衞生教育，其重要工作摘述如次：

㈠專科學校心理衞生巡迴講演、座談：六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以「青年期的心理衞生」為題，邀請學者專家赴七十六所專科學校作巡迴講演；六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及六十五年四至五月以「心理建設與心理健康」為題，請學者專家向專校學生講演；六十五年十一至十二月及六十六年四至五月以「如何提高學習效率，以增進身心健康」為題，六十七學年度以「如何提高專校學生生活情趣以增進心理健康」，六十八學年度以「社會變遷中青少年之心理適應」為題，先後向專校學生作專題演講。

教育部於六十八年六月七日函頒「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注意事項」中，明訂「為喚起學生重視心理健康之維護暨助其解決生活上、學業上及心理上之疑惑，每學期至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作心理衞生之講演與座談二次」，六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共辦理了心理衞生講演與座談四百八十七次，計有一〇九、一四〇人次參加。

六十九學年度各大專院校透過電化器材，宣

導有關維護身心健康之知識與觀念，共舉辦心理衞生、健康教育影片、幻燈片一九六次，計有一七、九〇二人次參加。

㈡中小學校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六十三學年度起，教育部分別研訂主題，督導省縣市教育局舉辦中小學校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加強中小學教育工作者之心理衞生認識，並溝通觀念與作法，以增進中小學學生之心理健康。

六十三學年度研習會主題爲「適應困難學生之發現與輔導」，六十四學年度主題爲「心理建設與心理健康」，六十五學年度主題爲「如何推展學校心理衞生教育」，六十六學年度主題爲「如何提高學習效率以增進身心健康」，六十七學年度主題爲「如何革新訓導觀念與方法以增進學生之心理健康」，六十八學年度主題爲「如何協助學生認識自己適應環境以發展其潛能」、「如何協助學生養成正當的休閒生活與習慣以健全其身心」、「如何發揮心理衞生教育之整體功能」。六十九學年度主題爲「如何運用心理測驗以輔導學生」。七十一學年度則以「如何推展學校心理衞生教育，增進中學生之身心健康」爲主題，經教育部督導臺灣省教育廳辦理臺灣省中等學校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七場次，計一、三七八位教師與會；臺北市中等學校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一二〇人參加；高雄市中小學校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二五〇人與會。

㈢其他心理衞生教育重要工作：教育部於六十三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附設中小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中小學校推展心理衞生工作。六十四年四至五月間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分赴臺北市二十一所國民中學與學校教職員進行研討、座談，其研討題綱爲：「學校訓導人員所常發現之學生適應困難問題」、「學校訓導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之處理方式」、「學校行政應如何配合訓導人員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如何促使家長與學校合作，以加強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如何積極推展國中心理衞生教育工作」。

六十五年教育部辦理「心理衞生專題研究——少年（國中生）犯罪原因之探討及其預防措施之研究」。六十六年編印個案輔導報告二千冊，分送中小學參考。並增印心理衞生叢書八冊。

教育部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各大專院校延聘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開設心理衞生或心理學選修課程，七十一學年度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二十六校開設該項課程，共有三、一八六名學生選修，另有一五、五二六名學生選修與心理衞生有關之課程。

教育部自六十九年起與中國廣播公司合辦「心理建設與青少年輔導」廣播講座五十次，宣導心理衞生之正確認識與觀念，並將講稿編印「心理建設與青少年輔導廣播講座專集」四千冊，分送學校、社教、圖書機構陳列參考。

此外，行政院衞生署亦督導各社區心理衞生中心赴各地學校辦理學生心理衞生講座，七十年度辦理七十六次，七十一年度辦理一七三次。又七十年度提供電臺心理衞生廣播講座四十九次，七十一年度五十一次；臺北市衞生局並編印有關心理衞生書籤卡十萬分，分送中等以上學校師生。

第二節　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

一、前言

教育部遵照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迭次訓示及青年工作要點所揭示之目標，採用教訓合一，訓輔一體之方式，以教師們之愛心、耐心、信心輔導學生，絕大多數的青少年學生均能悉心接受輔導，發揮潛能，服務社會。然而由於學校教育在升學壓力下，未能充分針對青少年心理與期望，因勢利導；同時由於工商業之蓬勃發展，導致傳統倫理道德觀念動搖，青少年面對此種價值標準紛歧、競爭激烈之工商社會，因需求與欲望常難滿足，造成許多適應困難之情事。教育部爲協助青少年克服疑難，並貫徹六十四年行政院教育會議決議：「加強各級學校輔導工作，設置輔導單位，確立輔導人員的地位，積極培養專業輔導人員並提高其素質。輔導人員應與各班導師密切配合，積極推動學生心理衞生、生活、教育、職業等輔導工作。」經研訂有關輔導法令，加強實施。

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之「高級中學法」中，曾明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規畫、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人員充任之。」而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中，亦明定：「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

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至於大專院校之輔導法令與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二、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暨有關規定

㈠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教育部於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心理衞生中心實施要點」各一種，由各校參酌學生人數，輔導教師之聘請等實際情況，自行選擇一種實施。其中「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之重要內容如下：

1.專科以上學校爲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得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

2.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中遴聘之（教務、訓導及總務主管、軍訓教官爲當然委員），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對心理輔導有研究者兼任之。

3.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並督導學生輔導中心業務，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學生輔導中心業務。

4.委員會職掌如左：

(1)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2)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3)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4)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5.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6.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7.委員會設學生輔導中心爲負責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單位，其規定如左：

(1)中心置主任一人（其地位相當於系科主任），由學生輔導委員會秘書（對輔導有研究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心理輔導專業教師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輔導教師，輔導員一至二人，由校長聘請大專院校有關系科畢業生兼任之。

(2)中心主任負責執行中心業務，輔導教師擔任學生之個別輔導及心理衞生講演、座談、研究等，輔導員負責個案資料之建立、測驗之實施與統計等工作。

(3)中心主任每週減少授課時數四小時，校內外兼任輔導教師依輔導時間支付鐘點費。

(4)中心設置學生個案資料室兼個案會議室一間，個別諮商室及測驗室各一間。

(5)中心應在開學時製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費由雜費或訓導經費項下勻支，提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6)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準備會議，商討中心之工作推展事項，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㈡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注意事項：教育部於六十八年六月七日訂頒「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注意事項」一種，其重要內容如左：

1.原則：

(1)輔導工作以全校學生爲對象。

(2)全校教職員共負輔導之責。

(3)積極的輔導重於消極的治療。

(4)事先的啓廸重於事後的輔導。

(5)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並重。

(6)加強輔導教師、導師、訓育人員、家長等之密切合作與聯繫，以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

2.推展工作要項：

(1)強化師資：遴聘合適之輔導教師，強化學生輔導中心之陣容以發揮輔導功能。

(2)寬列經費：根據學生輔導中心之工作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充實暨購置設備、書刊、測驗等，以提供教職員及同學參考運用。

(3)學生輔導中心之重點工作：

甲、宣導中心工作：利用新生訓練、週會、班會及編印書卡等方式，將輔導中心之目的、成員、環境及服務項目等廣爲宣導，俾使學生對該中心有一正確認識。

乙、心理測驗服務：各校應購置智力測驗、人格測驗、性向測驗、職業興趣量表及其他測驗，由學生輔導中心排訂時間實施測驗並妥加統計、分析與解釋，以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之能力、性向、性格、興趣、專長等，並助其發揮所長。

丙、舉辦心理衞生專題講演與座談：每學期至少二次。

丁、舉辦學校輔導工作之座談、檢討會；每學期初應邀請學者、專家就有關輔導方法與技術

與導師，訓育人員舉行座談，並相互交換工作經驗心得，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對輔導工作之認識而發揮整體輔導之功能。

戊、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聘請合適之輔導教師排訂諮商輪值表，隨時協助求助之學生；並利用導師時間、班會、社團活動時間，放映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之影片或幻燈片並舉行座談。

己、設置專欄信箱、電話：利用學生刊物或壁報刊載心理輔導專欄，設置諮商電話、信箱等以解答學生疑難。

庚、資料之建立：學生輔導中心應建立學生個案資料及各班適應困難學生之資料，並主動聯繫與輔導。

辛、研究發展：學生輔導中心應蒐集學生之意見及輔導有關資料，並從事青年問題、學生心態、測驗修訂等研究工作，主動發掘暨解決學生問題，並聯繫、溝通學校與學生間之意見。

3.分工合作：校長、訓導處、學校各行政單位、學生輔導中心及教職員應根據權責，充分合作，以發揮整體輔導之功能。

4.檢討與考核：學校應詳訂實施計畫切實實施，並將辦理情形詳加檢討報送教育部核備。

㈢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訂頒「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一種，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以中上學生爲工作對象，其重要內容摘述如次：

1.工作目標：

(1)輔導學校青年熱愛中華文化，堅定反共愛國信念。

(2)輔導學校青年養成守法守紀的習慣。

(3)輔導學校青年養成正確之自我觀念，俾從自我了解、自我肯定、進而自我實現。

(4)輔導學校青年獲得正確的職業觀念，確立人生奮鬥目標，以發揮潛能，服務社會。

(5)輔導學校青年透過各種有意義的活動暨社會服務，養成勤勞儉樸、服務樂羣的美德。

(6)重視學校青年身心健康，積極改善學習環境，解決生活疑難。

2.工作原則：

(1)配合政府輔導青年方針：愛護青年、瞭解青年、輔導青年。

(2)瞭解學校青年心態與需要：積極改善學校青年生活和教學環境，使青年心智與潛能獲得更大的發展。

(3)把握工作重點：踏實沉著，持久貫徹，並求生動活潑，精益求精。

(4)革新工作觀念：積極獎勵重於消極限制，事先啓廸重於事後輔導。

(5)發揮整體功能：結合政府單位、學校、家庭及有關社團力量，共同推展輔導工作。

3.工作方法：

(1)強化學生輔導功能：首先應確立並加強各級學校輔導組織之地位與編制，其次是編製、修訂心理與教育測驗，建立符合我國國情之常模，促使學校青年瞭解自己。

(2)學校行政單位與全體教師之配合：學校各部門應發揮整體力量以推動輔導工作，全體教師充分配合，共負輔導之責。

(3)學校與社會機構之配合：學校應與家庭、校外心理輔導機構及有關機關聯繫、配合；並統合有關社團、機構之力量，積極推展學校青年輔導工作。

(4)政府行政與法令之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工作目標，就制度、組織、法令、經費、課程、教學、師資及各項活動，詳加檢討、改進；加強學校各類輔導人員之培養、進修與訓練，以提高輔導人員素質；此外，人事、主計、青年就業輔導等行政主管機關應密切配合與支援。

(5)統一輔導工作事權：協調小組由教育部部長任召集人。

4.工作項目：

(1)心理輔導方面：

甲、培養青年正確人生觀、價值觀及行爲規範。

乙、加強心理衛生教育及輔導工作，以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

丙、分區設置學校青年輔導諮商中心。

(2)生活輔導方面：

甲、協助學校青年解決生活疑難。

乙、美化、改善學生生活環境與設施。

丙、輔導青年參加自強活動。

丁、維護學校青年戶外活動之安全。

戊、強化學生社團組織之功能。

己、設置緊急事件救援協調中心。

(3)學業輔導方面：

甲、培養學生正確之學習方法、態度與習慣。

乙、改進教學，發展青年潛能。

(4)職業輔導方面：

甲、加強職業陶冶，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

乙、充分提供學生職業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各種行業。

丙、協助青年做好就業準備。

丁、協助青年就業、創業。

戊、就業後之追踪輔導。

5.檢討與考評：各有關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督導工作之推行並檢討改進。

有關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之組織，除上述規定外，六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專科學校訓導處……得設學生輔導中心或心理衞生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員若干人」。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得因輔導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輔導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員會議中，決定爲強化輔導功能，在大專院校學生輔導方面，確立「大專院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規畫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並設學生輔導中心，爲負責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單位。」在經費方面：「每校學生輔導工作，應參照學生人數寬籌經費，妥定學生輔導工作經費在訓導經費中之比例，每年每人應至少編列六十元。」

三、大專青年輔導工作之策進

教育部爲加強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除先後研訂有關法規以協助大專院校推行輔導工作外，並曾舉辦輔導工作座談與研討活動，藉以提高工作績效。其重要活動與工作如下：

㈠舉辦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爲溝通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人員之觀念與作法，自六十四學年度起，每年舉辦學生輔導中心負責人或輔導員工作研討會。

㈡協助專科學校推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教育部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訂頒「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教育學院、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協助專科學校推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暨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工作實施要點」一種，自六十五學年度起，由三校各成立輔導小組，各小組輔導教授定期分赴光武工專、中國市政專校、弘光護專、中台醫專、正修工專、高雄工專等校協助學校推展輔導工作。其重點如左：

1.協助學生輔導中心之輔導人員進行個案輔導。

2.以「如何發現與輔導適應困難學生」爲主題舉行座談會，與學校教師、訓導人員等交換工作經驗，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以提高輔導績效。

3.列席指導各專校校內之個案討論會，除檢討個案輔導之成效外，並研討個案之輔導方針與步驟，以增進學校輔導人員、訓導人員、教師等之輔導技術。又指定受輔導之光武工專等六校，分區舉辦示範觀摩，績效良好。

㈢委託附設學校青年輔導諮商中心：教育部爲進一步協助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提供輔導資料、諮商技術、測驗解釋等疑難問題之諮商與服務，於七十一年元月三十日訂頒「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附設學校青年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一種，其服務方式與服務項目如下：

1.服務方式：由政大、師大、教育學院、高雄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聘請教育、心理及輔導等教授或專家組成輔導諮詢小組，並排訂輔導諮詢輪值表，兼採電話詢諮、書面諮詢及座談方式。

2.服務項目：

(1)學生心態與輔導資料之蒐集、交換與提供。

(2)心理及教育測驗之介紹、使用及解釋疑難之諮詢。

(3)特殊學生個案輔導之諮詢。

(4)學校輔導工作座談會、個案輔導會議之協辦。

(5)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疑難問題之諮詢。

(6)推薦輔導或心理衞生專題講演與座談人選。

(7)其他。

此外，教育部曾訂定「六十九學年度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研討座談會實施要點」，委請政大等校教授分赴專校，就「專科學校學生之心態與輔導」、「學生問題行爲之發現與輔導」、「測驗之應用及心理輔導之技術」與專校教職員研討，共舉辦七十餘場次，計有二千餘人參加研討。

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組織之設立與功能之發揮，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推動下，頗有績效。六十四年成立各校輔導中心者計二十五個，自六十五年後各校紛紛成立，至七十二年已有一〇〇所大專院校設立學生輔導中心。在工作績效方面，以六十九學年度爲例，計舉辦心理衞生講演、座談四百八十七次，參加學生計有一〇九、一四〇人次；舉辦輔導工作座談與檢討會一九二次、參加之教職員計四一一〇人次；個別輔導一〇、一九五人次；團體輔導座談四九二次，參加者計二一、五三八人次；心理衞生或健康教育之影片、幻燈片放映一九六次，參加者計一七、九〇二人次；輔導函件求助者四九七人次，電話求助者五三七人次。

根據六十九學年度之資料統計，大專學生爲了解自己到輔導中接受心接受心理測驗者共有一〇三、二一〇人次，其情況如附表：

六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實施心理測驗概況統計表

校別 \ 項目 人數比例	智力測驗	性向測驗	人格測驗	興趣測驗	其他測驗	總計
大學	一、六八五	二、二八二	七、三七四	一、六七九	四、二四一	一七、二五六
	九・七五%	一三・二二%	四二・七一%	九・七三%	二四・五六%	
專科	一五、七六七	一二、四〇一	三〇、一一二	一三、一三二	一四、五三四	八五、九四五
	一八・三五%	一四・四三%	三五・〇四%	一五・二八%	一六・九一%	
合計	一七、四五二	一四、六八三	三七、四八六	一四、八一〇	一八、七七五	一〇三、二一〇
	一六・九一%	一四・二三%	三六・三二%	一四・三五%	一八・一九%	

至七十二年止，計有一〇〇校成立輔導單位，其工作績效良好，已購置心理學有關書刊二五、一三八册；三十七校開設心理學課程，共七、九二〇人修習；二十六校開設心理衞生課程，計三、一八六人修習；另有六十七校開設與心理學有關課程二十八種，計有七、六〇六人修習；學生輔導中心編印宣導書卡一七二、七五〇張；專欄報導四七九次；提供心理測驗服務八七、八七人次，其中人格測驗三四、六六五人次，智力測驗一五、八三三人次，性向測驗九、二八五人次，興趣測驗九、八八七人次，其他測驗一七、二一七人次。舉辦心理衞生講演與座談五七九次，計有同學一八四、九七三人次參加；舉辦輔導工作檢討會二二一次，計有教職員三、四一二人次參加，放映心理衞生等影片、幻燈片三五一次，計有二七、五七三人次參加；舉辦團體輔導與座談六四二次，計二九、九六七人次參加；輔導以函件、電話求助者一、七六九人次；建立適應困難學生資料七、五七五個。

四、其他青年輔導工作

教育部與青輔會、救國團於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假政大公企中心聯合舉辦第三屆全國青年輔導工作研討會，共有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代表一八〇人參加，分就當前青年心理建設、生活輔導、就業輔導等主題進行研討，除有助於青年輔導觀念之溝通外，亦結合學校、家庭、社會力量以擴大輔導工作之績效。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四屆全國青年輔輔工作研討會，共有二百餘人參與討論。

根據第三屆全國青年輔導工作研討會決議，行政院於六十九年成立「行政院青年工作諮詢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自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來，先後已舉行會議十次。除就一般青年輔導問題進行研討外，並審議通過了四項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經行政院

核定實施。其要點名稱及主辦單位如後：

1.加強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要點。由內政部主辦，委託救國團負責執行。

2.加強農村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農業局主辦。

3.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由教育部主辦。

4.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要點。由內政部主辦。

行政院青年工作諮詢委員會，由孫院長兼任召集人，並聘請有關部會首長、大學校長、學者專家二十一人爲諮詢委員，依姓氏筆畫爲序，其名單如下：朱部長汇森、宋主任委員時選、李部長元簇、李校長煥、李教授鍾桂、宗教授亮東、林部長洋港、姚教務長淇清、高主任委員銘輝、張主任豫生、張教授慶凱、郭校長爲藩、郭校長南宏、程常務委員運、黃院長堅厚、楊主任國樞、虞校長兆中、歐陽校長勛、潘主任振球、蕭主任天讚、羅校長光。

青年輔導是項多元性的工作，由於行政院青年工作諮詢委員會的設置，使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在不同的角度與不同的層次上，對錯綜複雜的青年問題，得以運用實際經驗與專業知識，作充分的意見交流，融會溝通，實有助於青年輔導整合功能的有效發揮。

教育部自七十一年起編印「學生輔導簡訊季刊」一種，每期編印二千冊，分送中等以上學校參考。同時，委請臺灣師範大學路君約教授編製「學業技能測驗」，以爲中上學校輔導學生升學、轉系、轉校之用；並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胡秉正教授、林邦傑教授編製「道德判斷測驗」及修訂「傑克遜人格測驗」，以提供學校訓導及輔導人員作爲輔導學生之測驗工具。

第五章　改善社會風氣及預防青少年犯罪

第一節　加強法律常識教育

一、編印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

教育部曾就青少年犯罪問題，舉行多次檢討，發現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固多，但最主要的是許多青少年是在不知法的情況下犯法，或者是明知犯法却不知道後果的嚴重性下犯法。充分說明對青少年之法律教育有待加強。

教育部有鑑於此，決定每年編印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作爲各級學校加強法律常識教育補充教材。近三年來，教育部編印了下列法律常識書籍：

㈠七十年十二月，教育部與法務部合作，共同編印了「國民中學學生應知曉的法律常識參考資料」一種，印四、〇〇〇冊，發給各國民中學及法務部所屬各監獄補習學校參考。

㈡七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委託正中書局編印「提防——知法與守法」、「激濁揚清——青少年犯罪之處罰及預防」二種，各四、〇〇〇冊，發中等以上學校參考。

㈢七十一年七月，教育部根據各校長及教師建議，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編印之「少年法律專集㈠——失足邊緣」一書，加印四萬冊，分發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校各班導師每人一冊，並分發國民小學每校一冊。

㈣七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委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編印「青少年用法律常識叢書——亮麗的陽光」一種，印四千冊，分發中、小學參考。

二、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教育

教育部於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通函各校，應利用週會、班會，以及利用「公民」（高職）、「公民與道德」（高中、國中）、「生活與倫理」（國小高年級）等課程或活動時間，講解法律常識；並指定在課外時間閱讀補充教材，再在「公民」、「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等科考試時，命題測驗學生了解程度，進而促使學生對法律常識之注意，以減少青少年犯罪。

第二節　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一、訂頒「改善社會風氣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貫徹行政院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函

頒「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特訂定「教育部改善社會風氣實施要點」一種，作爲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依據。要點如下：

㈠加強訓育活動。
㈡推展正當康樂活動。
㈢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活動。
㈣鼓勵師生於寒暑假至鄉村及基層宣導改善社會風氣。
㈤協調大衆傳播事業主管機關策動大衆傳播事業機構加強發揮社教功能，改善社會風氣。

二、發動大專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教育部爲倡行勤奮儉樸生活，培養國人守法、守紀習慣，推展正當康樂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振奮民心士氣，以端正社會風氣，確立善良之社會道德與價值觀念，特自六十八年暑期開始，會同救國團發動大專優秀學生組織社會服務隊，利用寒暑假期間，深入基層及偏遠地區推展社會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

㈠家庭訪問。
㈡電影欣賞。
㈢康樂晚會。
㈣醫護服務。
㈤電器修護。
㈥課業輔導。
㈦歌舞教學。
㈧環境清除。
㈨圖片展覽。
㈩慰問貧病孤獨。
(十一)社區全民體育運動輔導。
(十二)其他。

大專學生利用寒暑假，組成社會服務隊，深入農村、鹽村、山地、礦區、工廠、社區推展社會服務，使各基層、社區、山地部落同胞深爲感動，對國民生活與社會風氣之改善，收到預期之效果。

三、開放學校活動場地

教育部爲提供社區內民衆正當休閒活動場所，充實社區民衆育樂生活，以革新社會風氣，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頒「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開放活動場所實施原則」一種，其要點如下：

㈠開放範圍：由各校院自行斟酌實際情形開放運動場、體育館、健身房、游泳池、圖書館等活動場所。
㈡開放原則：
1.不影響學生上課。
2.活動內容，不違背政府政策。
㈢開放時間：
1.盡可能經常開放爲原則。
2.寒暑假及例假日開放爲重點。
㈣開放對象：以提供有組織之團隊使用爲原則。必要時，可由使用團隊先行辦理申請，由學校予以核定；並發給使用證明。
㈤開放期間指導與管理：
1.由各院校自行釐訂開放場地有關實施細則。
2.各院校必要時可酌收保養費，或清潔維護費。
3.申請使用場所之團隊，如其活動與開放目的相牴觸，各校院得拒絕其申請或使用。

此外，教育部爲維護學生健康及環境衛生，於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省、市教育廳局、大專院校、直屬中等學校，禁止學生口嚼檳榔。按臺灣地區部分勞工同胞，有喜愛口嚼檳榔之嗜好，惟經醫學研究及臨床實驗結果，證實長期嚼檳榔易患口腔癌。且由於嚼檳榔所吐出之渣液，又紅又髒，嚴重妨害環境衛生；尤對未成年學生，因各器官發育未全，口嚼檳榔，對口腔健康頗有害；且對維護學校環境衛生甚爲不宜。教育部乃通函禁止學生口嚼檳榔，進而影響社會大衆，改變嚼檳榔之習慣。

第三節　防制青少年犯罪

一、訂頒「從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解決青少年問題注意事項」

教育於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訂頒「從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解決青少年問題注意事項」一種，其要點如下：

㈠在家庭方面：
1.身教重於言教，家長應端正言行，以身作則，爲子女作良好榜樣。
2.教養子女，應自嬰幼開始；並應注重胎教。
3.家長對其子女應實施愛的教育，管教態度

一致，賞罰分明；並以鼓勵代替責備，以培養親情。

4.家長對其子女或監護之青少年，應善加管教；尤應注重生活教育，以培養整齊、清潔及自我管理之習慣。

5.家長應盡可能倡導家庭正當娛樂，如音樂、繪畫、奕棋、郊遊及各種運動；並鼓勵子女參加學校及救國團舉辦之育樂活動，以培養生活情趣。

6.家長應力求住宅之整潔、幽雅，給予子女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使其獲得生活之滿足與身心之安定。

7.家長應給予子女充分之關心與愛心，瞭解子女性向與動態；並教以忠孝節義之道，俾其成爲忠愛國家，孝順父母之良好公民。

8.家長對子女求學的近況，應時加垂詢；並宜甄別各校之情況，預算子女求學必需之費用，適時給予，以免揮霍。

9.家長應指導子女穿着，盡量避免穿着奇裝異服，注意言行舉止，務使養成勤儉樸實之良好習慣。

10.家長對子女教育，宜注重培養其獨立之能力，使其知所自立自強，不可稍存姑息溺愛之念，以消除其依賴苟且之心理。

11.家長對子女教育，應品德重於知能；尤其待人接物，更應教其明是非，知取捨，以期奠定他日成功立業之基礎。

12.家長如發現子女生活行爲異常，即應密切注意，適時糾正，必要時，可與有關機關取得聯繫，或洽請心理衞生機構協助輔導。

13.家長應主動並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俾收共同輔導管教之功效。

14.家長應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家庭副業，俾提供子女學習生計之環境。

15.家庭教育以母教爲主，故職業婦女應善於支配時間，使家庭與職業兼顧。其不能兼顧者，寧取家庭，而放棄職業，以盡母職。

16.父母以子女幸福爲重，力求和睦相處，使子女不致因家庭破碎而失所教養。

17.成立家庭教育諮商服務機構，或利用現有之家庭教育團體服務機構，以協助家庭，指導青少年社交、求學、用錢等行爲，而達成完美之家庭教育。

18.家庭應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並由每一家庭推廣至所在之隣里。

㈡在學校方面：

1.變化學生氣質，樹立學生榮譽感，由教育主管機關訂頒「學生改過遷善注銷不良操行紀錄實施要點」，以培養學生改過遷善，進德自省。

2.照顧貧病學生，由教育主管機關釐訂辦法，予以濟助。

3.高中與大專學生，最好均能住校，如學生宿舍不敷分配，由教育主管機關協商金融機關分期貸款，增建學生宿舍。

4.由教育主管機關研究修訂國中課程標準，減輕國中學生課業負擔。

5.請各級學校研究改善教育環境，對各校圖書館、運動場、學生活動中心，延長開放時間，俾供學生充分利用。

6.請各級學校多舉辦演唱會、演奏會、表演會、展覽會、交誼會、郊遊、參觀及其他有益青少年身心之康樂活動。

7.請各級學校擴充體育設備、童軍設備及康樂器材，以加強體育活動。

8.請各級學校加強推行導師制度，以誘導學生奮發向上。

9.請各級學校經常實施家庭訪問，並舉行家長會或懇親會，藉與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保持密切之聯繫。

10.學生學習如有困難，應予個別輔導，避免學生逃學、逃課等情事之發生。

11.學生租賃學校附近之房屋，應協調業主由校方統籌介紹與學生租用；並隨時注意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

12.發現在校學生情緒不穩，成績突然退步，行爲失常等不良情況時，應即採取輔導措施。

13.請各級學校對優良學生多予鼓勵；對犯過學生應盡量避免公開處罰，以激發學生榮譽心。

㈢在社會方面：

1.請救國團普遍設立「青少年輔導中心」；並加強「張老師」信箱工作，或類似之服務活動，以解決青少年疑難問題。

2.請各級衞生主管機關，加強管理藥房出售或爲人注射鎮靜及興奮之藥品；並請對已改過自新之青少年，如需繼續就醫，請盡量予以便利解決。

3.請各級社政主管機關，籌措經費，設置短

期職業訓練班，使急謀就業之青少年充分獲得工作之機會，以免被歹徒引誘，誤入歧途。

4.請新聞主管機關嚴禁電影、電視之誨淫、海盜、暴力鏡頭，以免對兒童、青少年之不良影響；並請責成廣播、電視、電影、新聞出版等大衆傳播事業，對有關青少年之切身問題，應作正確之誘導。

5.請各級警察機關加強勸導與取締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之青少年；並從重處罰違規接納青少年涉足此等場所之營業人。

6.請各級警察機關對列管有案之不良青少年，經常查訪勸導，以防再犯。如其確已從善向上，表現良好，請定期酌情注銷其不良紀錄，俾利其就學、就業。

7.各級學校訓導人員、教官與警察人員聯合組成之巡邏小組，對不良青少年經常集結及遊蕩等場所，應加強巡邏勸導，以防止其鬥毆滋事及感染惡習。

8.對於已改過自新之青少年，如需繼續就業，請青輔會等有關機關予以輔導解決。

9.請各少年輔育院對有改過遷善傾向之少年，採用適度開放政策，使其參加院外之各種集會及活動，或准其在外寄讀或習藝，俾使青少年重返社會，適應生活。

10.請各級警察機關對不良青少年事件之處理，尤其是兇殺案，盡速通知其學校，俾加強聯繫，適時採取有效施措，以防事態之擴大。

11.各地社教機構，應經常舉辦有關青少年問題之座談、徵文、講演及辯論等，以擴大影響。

二、防制青少年犯罪

六十七年八月，中央各有關機關，鑑於青少年犯罪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向，如不適時遏阻，對於社會秩序與國家前途，均有深遠影響。針對當時情形與實際需要，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會同擬訂「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並報奉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四日核定實施。其中須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者有下列各項：

㈠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㈡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

㈢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

㈣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之宣導。

㈤青少年濫用藥物之防制。

㈥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

此外，爲防範各校學生在校外發生毆鬥或打羣架等情事，教育部乃釐訂了「防範措施」，通函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切實辦理。包括下列各項：

㈠加強行政管理。

㈡加強導師制度。

㈢加強管理輔導。

㈣加強聯繫溝通。

㈤加強社團活動。

㈥加強防制犯罪。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

學校是青少年學生求學和生活之所，學校環境安寧，學生始能勤勉向學，並充分發展其潛能；如果不良分子常在校園中出現，不但給學校帶來無窮之困擾，同時也造成全體師生之惶恐與不安。因此六十九年五月一日，行政院　孫院長在第一六七九次院會中剴切指示：「若干大專院校，校區內治安情況不良，且女生時常遭受騷擾，希望教育部會商內政部，研擬長期性的有效辦法，予以改善，確保校區之安全與寧靜。」

教育部接奉指示後，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邀請有關單位及學校代表集會研商，根據研討結果，訂定「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草案，報請行政院於同年七月九日核准施行。教育部並規定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以前，各校應將實施情形及檢討改進意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內政部亦經訂定「加強防止不良青少年騷擾學校園區及學生協調執行事項」一種，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教育部會銜公布實施，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執行事項

㈠教育單位部分：

1.學校設有駐衛警察者，應先充實其員額，提高其素質，並對校區內之安全維護工作，自行適切規畫，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未設駐衛警察者，應派遣專人加強門禁及校區內外巡查，發現可疑狀況，迅即與警察單位聯繫處理。

2.五年制專科及中等學校，應會同管區警察機關，實施校外聯合巡察，防止學生涉足不當場

所或在校外遊蕩滋事。

3.隨時向警察單位提供校區附近不良青少年幫派分子活動情形、不正當遊樂場所及電動玩具店等資料，藉以及時防制與取締。

4.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切實調查寄居校外學生分布情形，除指定適當教職員，專職輔導其生活及其安全維護外，並分區（以警察分局轄區爲準）造具名册函送轄區警察分局配合辦理。

5.設有學生宿舍之各級學校，應鼓勵遠道學生盡量住校。對住校學生，除加強生活管理外，並輔導成立自治編組，發揮守望相助功能。

6.附設夜間部之各級學校，應比照日間部，強化導師制度，切實負責學生管理與導護工作，並注意約制教師利用夜晚辦理課業輔導。倘因而發生事故者，並應依職權作適當處置。

7.有女生就讀之學校，應注意培養其結伴互助之習慣。

㈢警察單位部分：

1.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各校區巡邏、查察，徹底掃除學校附近之不良青少年及幫派分子，並嚴格取締校園附近違規營業之不正當遊樂場所及電動玩具店。

2.經常與學校之有關警衞、訓導或值日人員切取聯繫，加強校園內外巡察工作。

3.針對學生放學上學所經路線，適時規劃巡邏、臨檢勤務，防止發生不良事故。

4.對未設駐衞警察之學校園區，特別注意加強早晨、中午、黃昏、深夜之巡邏勤務。

5.對可能發生騷擾學生之場所與校園，必要時，應事先協調學校當局，實施機動突擊性之清查掃蕩。

6.對侵入校園騷擾學生之不良青少年，除依法速辦速結外，並應責令其家長嚴加管教。

7.警勤區警員，應按各級學校所送寄居校外學生名册，分別實施不定期訪問，注意維護其安全。

二、協調事項

㈠教育單位及警察單位，發現在學學生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迅以通報聯單互爲通報，並採取適當方法，妥爲防制：

1.有經常違規、犯罪，或對學校懷有敵意之行爲者。

2.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4.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6.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7.經常有吸煙、賭博、酗酒、鬧事等不良行爲者。

8.經常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9.經常有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行爲者。

10.因父母溺愛或疏於管教、不善管教，以致養成不良行爲者。

11.因操行不良經勒令退學、休學者。

㈡有關前項所列之對象，雙方均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妥善保密，不得外洩或發布新聞。

㈢對於前項所列之對象，應以愛心及和藹態度，誘導其自我認知，不得歧視或予任何不當之處遇。

㈣寒暑假期間，各級學校應加強配合警察單位辦理校外聯合巡邏查察工作，對校園內亦應加強自衞措施。

㈤教育單位遇有急迫情況，必須警察單位協助處理者，可用「一一〇」電洽或其他方式聯絡之。

三、各警察局每半年應邀集轄內各有關學校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軍訓督導，及有關遊樂場所之負責人，舉行座談會一次，出席單位均應本於職責提出規畫、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提出協調、建議事項，以資共同檢討策進。

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孫院長在第一七七六次院務會議中提示：「本院爲維護各大專院校校區之安寧，前經核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所擬，循增加駐衞警等方式對校區加強維護，執行一年餘以來，效果不如理想，最近在校園中騷擾女生之案例仍不斷發生，政府必須迅採有效措施予以遏止，俾學生安心向學。請教育部立即邀請各大專院校校長商擬對策。校區內之安全，應由各學校負主要責任。校園外鄰近地區係警察單位之責任，內政部應研採有效保護辦法。至有關配合措施，亦應同時辦理，如校園內外隱僻處，應即加裝路燈等，希教育、內政兩部會商各有關機關，於一個月內妥訂具體辦法，付諸實施。」

教育部乃於七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函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對原實施之「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加強防止不良青少年騷擾學校園區及學生協調執行事項」、「預防歹徒騷擾

女生措施」等方案，再加檢討，切實研究具體有效辦法，提出改進意見，報院核定實施。

內政部亦於七十一年六月三日，函飭各警察機關，對於學校鄰近地區之治安，應切實負起責任，研採適當對策，防止不良分子侵入騷擾。除校區內之安全，由教育部研商對策，責成有關學校負起主要責任外；至於校園外鄰近地區安全之維護，為警察機關應盡之職責，務須針對各地區特性，研採適當措施，有效防處，並提示工作原則如左：

㈠認眞檢討「加強防止不良青少年騷擾學校園區及學生協調執行事項」有關規定，是否已臻確實？對未付執行事項，務必逐一研究癥結與解決方法，協調有關學校共同改進。

㈡對近二年來有犯強姦或侮辱女子事件之人，責成刑警責任區隊員會同警勤區警員，深入瞭解其生活狀況，並採取適當之監控措施。

㈢學校設有駐衛警察者，基層警察人員應利用巡邏、查察勤務機會，主動與之聯繫，藉以瞭解當地實際情況，妥為防範。

㈣未設駐衛警察之學校，應即調整巡邏線，設置巡邏箱，以期加強防範措施，如警力許可而經校方同意者，可在夜間必要時段，調派員警駐校護衛。

㈤應按各校所送寄居校外之學生分布名册及住址，妥為規畫勤務，加強巡邏訪問，其係新興社區設有守望相助組織者，應責成所僱巡守人員，提供混跡其間不良分子之資料，注意監控，隨時與警聯繫取締，以維護學生社區之安全，未送是項資料者，主動聯繫催送。

㈥對已經具結解散之少年不良組織分子，及經學校通報防制之勸令退學休學之學生，務必清查過濾，發現仍有不良行為者，除依法處理外，並通知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加強管教。

㈦對侵入校園騷擾女生之不良分子，一律從嚴究辦，其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特別重大者，應蒐集其不法資料，依取締流氓作業程序，提報核定，予以輔導教育或矯正處分，藉收嚇阻功效。

教育部嗣經依據行政院及各大專院校所提意見。再度邀請學校代表及有關機關集會研商，重行修訂「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七十二年一月廿五日核定公布實施，其內容要點如左：

1.為防制不良分子在校區滋事，應由各校主動負起維護校園安寧責任，切實做好校園內部之安全防護工作。

2.各校對有關安全之各種設施，如電話、警鈴、路燈、門鎖、防盜窗、圍牆，以及女生於必要時攜帶之口哨等用具，均應切實加強檢查充實，務求能有效防制不良分子滋事。

3.各校應向學生講解不良分子慣用伎倆，加強學生自衛能力，利用體育課及護理課傳授學生防身術。

4.各校應加強學生宿舍之管理，並增建宿舍，使女性單身教職員及女生優先住校。

5.各校對寄居校外之學生，必須切實加強輔導，使其守望相助，並研究密切聯繫方法，一遇危難，即可彼此連絡，隨時報告學校，請求支援。

6.各校教師應經常注意學生之生活狀況，對情緒及生活行為異常之學生，應即加強適切之輔導。

7.各校應加強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及校舍環境之整潔，並注意學生課外休閒生活之輔導，養成學生愛護公物之觀念，及勤勞、儉樸、守法守紀之生活習慣。

8.各校宜派專任教職員及駐衛警察等，畫分責任區，日夜輪值，加強學校巡邏工作。教職員學生進出校園，宜佩帶簡明之識別證或校徽，對各類車輛進出校區，尤應加強管制，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9.校區遼濶之學校得斟酌實際情形，由學校提供交通工具加強巡邏。

10.各校僱用駐衛警察，應依照「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對各校現任未受專業訓練之駐衛警人員，由教育部洽請警政當局調訓，以便發揮警衛功能。

11.各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之原則下，訂定校園開放計畫或規則。

12.各校應切實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及「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方案實施要點」等規定，以防制違規或不法情事發生。

13.各校導師訓導人員軍訓教官等，應經常舉行家庭訪問或約請學生家長面談，遇有學生違規情事，應即與其家庭聯繫，共同討論問題所在，

施以適切之輔導。

14.各校應利用朝會、週會、班會及其他適當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野外求生教育，俾充實學生安全知能。

15.各校應定期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邀請管區警察及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共同研商有關加強校園安全事宜。

16.各校應依照「加強防止不良青少年騷擾學校園區及學生協調事項」之規定，洽請警政當局在校區附近設置巡邏箱，加強校區巡邏查察，徹底清除學校附近社區不良份子及幫派，並嚴格取締校園附近違規營業之不正當遊樂場所，俾學生安心向學。

17.各校舉辦旅行參觀等活動，應周密規畫，對路程交通工具駕駛人員之選擇等，應切實遵照「學生乘坐汽身集體旅行遵守事項」辦理，並指定教師或訓導人員擔任領隊，必要時得派軍訓教官隨行，以策安全。

18.各校應督導學生嚴守交通秩序，乘坐車輛必須依次排隊上車，上車後不得在車門口逗留，或頭手伸出車外，在車內遵守團體秩序，不得有打架搶占坐位抽煙及不聽指導等違規情事發生，如發現車廂門窗損壞不能開關時，應即通知隨車服務人員或車輛所屬機構，迅速修復，以策安全。

19.各校學生畢業旅行或外出旅遊，如需要委託旅行社代辦時，應切實依照「旅行業承辦各級學校學生畢業旅行或旅遊應注意辦理之事項」辦理。

20.為防止登山、游泳等活動發生意外事故，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大衆傳播機構應加強野外活動安全及水上救生之宣導外，學校及救國團等有關單位，應經常舉辦野外活動安全及救生研習，以確保學生野外活動之安全。

21.學生前往政府管制之山區、海防地帶從事野外有益之身心活動，必須切實依照「維護野外活動安全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2.各校學生從事野外活動或露營，如發生意外事故或遇有不良分子騷擾時，應迅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積極進行援救或查緝工作，必要時可洽請軍方支援。

23.本要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管，將實施項目列入考核，並指定專人負責督導，成績優良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給予適當之獎勵，各級學校亦得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獎。

由於行政院之重視，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均能貫徹執行。校園意外事件，已日漸減少，而校園之安寧與學生之安全，亦已獲得適當之維護。

第拾肆編　學術研究

第一章　學術研究機構

第一節　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自民國三十年起迄今爲止，經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總共有十九個（詳附表），玆將歷史較久、規模較大、學術貢獻較爲顯著者分別介紹如後：

一、中國地政研究所

㈠沿革：中國地政學會爲研究土地問題，培養高級地政人才，以配合土地改革運動之進展起見，發起創辦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聘請董事，成立董事會，籌募基金，擬具章程，經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渝成立，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核准成立董事會，並於重慶市南泉文欽路十四號，創辦中國地政研究所，該所董事會第一屆董事長爲孫科，第二屆董事長爲張繼，自第三屆起董事長均爲蕭錚，蕭氏並歷任該研究所所長，該所自三十一年起，開始招收研究生（不授學位），至三十五年由渝復員遷京，在南京匡廬路二十號自建所址，三十七年多，隨政府播遷來臺。設所址於臺北信義路三段，現設所址爲臺北市敦化南路一號。

㈡組織：該所董事會於五十八年修正董事會組織規程及研究所組織規程，並經教育部於五十八年九月以臺（五八）高字第一八九四三號令核准備案正式登記爲財團法人，其現任董事名單如左：

董事長：蕭錚。

董事：鮑德澂、黃通、高信、馮小彭、崔永楫、蕭政、熊鼎盛、李鴻毅、林詩旦、漢寶德、殷章甫、李東陽、蕭建。

中國地政研究所設所長一人主持所務，設副所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所長處理所務，所長副所長均由董事會聘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案，現任所長蕭錚，副所長崔永楫、趙啓祥、李東陽。該所設研究員、副研究員若干人，由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1.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具有專門著作者。2.現正從事與該所研究範圍有關之研究工作，確有專門學識及優良成績者。

該所設研究組四組至六組，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所長就研究員中聘請兼任，組員由所長指定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擔任。

㈢研究科目：該所研究工作着重下述三類：

1.土地經濟之理論研究，藉以建立解決土地問題之原理原則，並闡揚　國父平均地權之理論。

2.精深研究國內土地問題之演變及現狀，以探索其土地政策之因果關係。

3.根據學理與事實，擬具解決我國各項土地問題之具體辦法及實施方案。

該所自民國二十九年成立以來，根據上述既定之方針，精密研究，所有成果，或已發表專著，或已製成各種實施方案者，計有下列各重要問題：

1.關於理論部分之研究者：

(1)土地經濟學之基本理論及研究範圍。

(2)土地改革之理論及特質。

(3)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

(4)地租學說之發展及其對於土地政策之影響。

(5)中國農村金融制度對於土地利用及分配之影響。

(6)經濟重建與地價之關係。

(7)丘陵地利用之研究。

(8)墾殖問題之研究。
2.關於國內外土地問題演變之研究者：
(1)中國田制史。
(2)各國土地改革方案之比較研究。
(3)各國土地制度史之研究。
(4)中國租佃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3.關於實務方面之研究者：
(1)全國及臺灣省之土地改革方案。
(2)農地減租之實施及其成果檢討。
(3)都市土地改革及國民住宅問題。
(4)農地之重畫辦法。
(5)農地機械化之實施辦法。
(6)土地銀行及土地債券之運用與效果。
(7)臺灣之資源調整與研究。
(8)臺灣農地改行地價稅制之研究。
(9)光復大陸後之土地政策及土地處理方案。

當前該所之研究方針，除對上述各問題，繼續進一步深入研究外，並擬將有關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予以擴大，以期配合加速經濟發展之需要。

(四)出版：該所在大陸時，曾出版平均地權本義、土地改革論、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土地金融問題、農業經濟學、墾殖政策、孤立國、農業經濟學論導、地價稅論、土地徵收之原理與實施的研究、中國田制史、農業政策、戰後歐洲之土地改革、美洲各國農業政策、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新趨勢、漢代土地制度等十七種；遷臺後出版者計有中國土地改革之理論與實際中英文本各一種及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臺灣公地放領調查研究、土地金融論、臺灣土地政策、臺灣土地改革、土地估價、土地行政概論、土地法講義等，並與臺灣土地銀行研究處合作編印土地及農業經濟叢書及叢刊多種。

二、臺灣糖業公司糖業研究所

(一)沿革：臺灣糖業之試驗研究，開始於民國前十一年，最初在臺南縣麻豆鎮設立甘蔗試作場，民前十四年與糖業講習所合併，改稱糖業試驗所，民國二十一年擴大規模，改稱臺灣糖業試驗所，並移設於臺南市生產路五十四號現址。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由當時長官公署接收，改組爲臺灣省糖業試驗所，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臺灣省政府決定改由臺灣糖業公司合作辦理，更名爲臺灣糖業試驗所，民國六十二年五月，改稱爲臺灣糖業研究所。

(二)組織：該所直隸臺灣糖業公司，設所長一人，由臺灣糖業公司董事長聘派之，承總經理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分設研究部門，下設育種系、農藝系、種物保護系、工業化學系及地下水研究中心等單位。技術服務部門下設科學資料中心、推廣講習中心、農場管理中心、儀器服務中心、化驗服務中心、高雄公證處等單位；實驗場分設虎尾蔗作實驗場、新營蔗作實驗場、屏東蔗作實驗場等單位。管理部門下設總務課、工業關係課、會計課等單位；現有人員四一二人，其中包括研究人員一四五名，技術人員二〇〇名及管理人員六七名。

(三)任務：該所爲發展臺灣糖業，負有下列各項任務：1.育成甘蔗新品種，提高單位面積產糖量；2.縮短甘蔗之生育期，改善蔗園間作經營；3.提高臺糖公司自營農場土地生產力；4.提高糖廠製糖效率，改進砂糖品質；5.研究副產利用，發展多角經營。

(四)建築設備：該所各項建築物面積共計三七、二九九平方公尺，試驗農場計四三〇公頃。圖書館藏書達四萬餘册；經常訂閱之中外科學雜誌，共計三三二種，現代化科學研究儀器，共計二、四八九件。

(五)出版物：計有下列各種：1.臺灣糖業研究所研究彙報；2.臺灣糖業研究所年報；3.海外糖業文摘選譯；4.技術專刊。

(六)光復以來重要研究成果：糖業研究所光復以來的研究成果，擇其重要者簡述如下：

1.甘蔗品種改良：(1)已育成新品種四十一個（F一三五——F一七五），目前（F）品種栽培面積達九十五%以上，十五年前獨霸本省蔗田的外來品種NC三一〇已降至五%以下，而（F）品種在其適應地區較NC三一〇平均增產一五——二〇%。(2)甘蔗組織及細胞培養已有初步成果，此爲一種新的育種輔助工具，可以加速新品種的育成，仍繼續研究中。

2.栽培改進：(1)建立宿根栽培制度，光復以前本省未有宿根栽培，經審愼研究，於民國四〇年起全面實施宿根栽培，使甘蔗生長月數自一七·九個月降至一三·六個月，二十餘年來，估算增產糖量在二〇〇萬噸以上。(2)創導間作栽培法，使蔗農增加間作物之收益，對於原料推廣幫助

甚大。(3)爲期發揮自營農場土地生產潛力，求得最有利之耕作制度如下：山地——秋植二宿根，其他蔗區——春植三宿根，比一耕作制度可提高總產蔗量及土地利用率。

3.土壤肥料：(1)根據歷年田間三要素肥料試驗結果，提出各類土壤之蔗田和諸施肥標準。(2)臺糖公司四萬五千公頃之自營農場土壤調查工作，於民國五十七年全部完成，並將之分爲一〇四個土壤管理組。(3)蔗園土壤可溶性含砂量降低時，施用矽質材料，可增產糖量一〇——一五%。

4.病蟲害防除：(1)露菌病爲臺灣省重要甘蔗病害，光復初期若干優良品種因感染露菌病而淘汰，嗣經進行新品種抗病測定，凡發病率在五%上不予推廣，該病乃得有效控制。(2)究明甘蔗白葉病病原（Mycoplasma）及其媒介昆蟲（臺灣斑紋浮塵子），並以改變植期（避免媒介昆蟲傳播盛期）及藥劑殺蟲防除本病，已阻遏其蔓延。(3)甘蔗螟蟲，初期以藥劑防除，幼蔗螟害率有顯著降低，嗣因藥劑使用頻繁，爲免引起環境污染，遂採生物防治方法，近年來繁殖寄生蜂釋放於田間，其自然寄生率甚高，效果優良，各廠已普遍應用。(4)蔗園野鼠，多年來均以殺鼠靈（Warfarin）毒餌防除，效果頗佳，近年試用新藥磷化鋅，殺鼠效果更優，且成本低廉，現已在現場推廣應用。(5)草蟬若蟲爲害蔗根，乃宿根萌芽不良原因之一，經採生物防治方法，以黑殭、白殭及紅殭菌施放於土中，可得三〇——五〇%之寄生率，已推廣應用。(6)沙質土壤線蟲爲害嚴重，經研究以 DBCP. Terracur P 等藥劑消毒土壤，平均可增產四〇%以上，已推廣現場應用。

5.藥劑除草：民國四十七年開始應用二·四——D殺草劑代替人工除草，迄十餘年來經不斷引入新殺草劑研究試驗，已選有 Kamex Atrazine Gramoxone Sencor 等殺草劑推廣應用，每公頃較人工除草可節省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6.灌溉排水：(1)發明改良式虹吸管灌溉法，可以準確控制利用水量。(2)完成蔗田灌溉用水量之田間測定法，可節省灌溉用水一〇——二五%，已推行應用。(3)訂定灌溉用水分析準則及使用標準可免劣質水而危害土壤影響蔗產。

7.製糖技術：(1)以陽離子交換樹脂處理碳酸清糖漿，可降低砂糖灰分。(2)以磷酸代替硫化操作，製成無硫特砂，可供製罐及飲料業之需。(3)碳酸法廠飽和操作由間歇式發展爲連續式，已完成中間型試驗，可增進作業穩定，沉澱迅速及節省人工。

8.副產利用：(1)製造葡萄糖氧化酵素，已完成中國工場試驗。(2)以酒精廢醪製造酵母成功，每年可節省原料糖蜜一萬噸。(3)用放射性誘致突變，獲得耐高溫酵母菌種，節省工場冷却用電。(4)發明新型通風器及引用新菌種（Tutiis），使新營副產加工廠酵母產量自六%提高至五〇%。(5)發現清水煮漿法，改良纖板品質，解決雙面光硬蔗板製造上之困難。(6)試製尿素膠成功，使高雄副產廠之塑合板能自製黏合劑。(7)蔗渣濕式散推法，完成中間規模試驗，能保持蔗渣新鮮度，其品質較乾法堆積者爲優。

(七)今後研究重點：臺灣糖業公司是一個企業機構，所以糖業研究所的研究目標與一般學術研究機構不同，其主要任務是解決現場困難問題，增加蔗糖產量，減低成本以及發展多角經營，並推測將來可能發展的趨勢，預作各項準備，該所今後研究重點約有下列數端：

1.推行甘蔗分區選種制度，育成適合不同風土區栽培之優良品種。

2.蔗田機械化一貫作業之研究。

3.研究肥料最適當之施用時期、施用方法及施用量。

4.地下水源之開發及經濟利用。

5.建立合理灌溉系統。

6.加強防除蔗園病蟲、鼠害，減少原料損失。

7.加強藥劑除草研究。

8.改進製糖程序及製糖操作系統自動化之發展。

9.發展砂糖下游產品。

10.副產品（糖蜜、蔗渣）之有效利用。

11.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其他農作物之研究。

12.加強國際科學合作研究。

(八)技術服務：爲使研究試驗工作能順利推行，一切與研究有關之技術性及事務性工作均應密切配合，始克成功，例如：1.研究資料之蒐集、分析與整理，研究刊物之編輯、出版與分發，圖書雜誌之訂購、管理與借閱，研究題材之攝影服

務。2.臺灣糖業公司生產單位儀器檢修服務；該所研究用儀器之訂購與維護。3.研究成果之推廣示範，辦理各項技術訓練與實習指導。4.製糖原料、產副品、土壤、植體、水質等之化驗與分析。5.試驗農場之規畫與管理，優良猪種之繁殖與分配。6.辦理臺糖公司外銷產副品及進口大宗物料之公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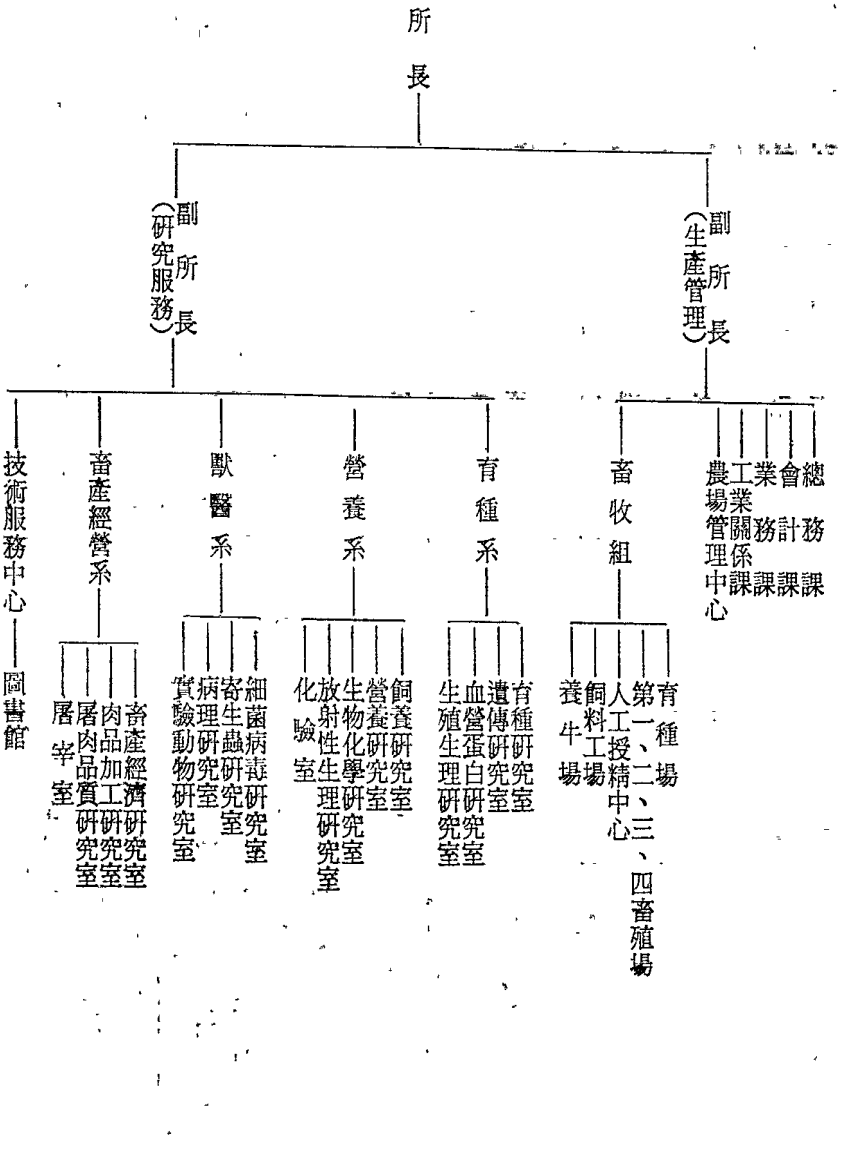
(九)實驗場：該所於虎尾、新營、屏東三地各設置蔗作實驗場，分別負責其所在地區糖廠有關品種、農藝、植物保護等研究成果之示範、宣導與推廣；各項區域性試驗之執行；新品種蔗苗之繁殖與檢疫；氣象觀測與資料整理；特殊區域性問題之研究。

三、臺灣糖業公司畜產研究所

㈠沿革：臺灣糖業公司爲實施多角經營計畫，創辦大規模企業化養豬事業，首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種畜場於竹南頂大埔，初設畜牧、獸醫、研究三組，從事猪之育種、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等研究試驗工作，優良種豬之繁殖、推廣及養豬技術人員之訓練，以配合臺糖公司生產業務的發展，奠定事業基礎。民國五十八年臺糖公司擴大養豬計畫，種畜場因應實際需要，組織亦行政制，將業務畫分爲生產管理與研究服務兩大部門，生產方面：除原有育種場外，增建四個畜殖場，以擴大猪隻生產，六十一年復增設養牛場，從事肉牛生產，而魚殖事業亦正積極進行中。研究方面：分設育種、獸醫、營養、畜產經營等四系，及技術服務中心，以加強各類研究試驗與技術服務工作，嗣後鑑於種畜場歷史悠久，研究之範疇，人員素質與設備，均已符研究機構水準，其研究成果亦甚獲國內外學術界之重視，乃於六十二年五月更名爲畜產研究所，並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爲學術研究機構。

畜產研究所所址在竹南頂大埔，占地一百六十公頃，飼養肉用種牛八百餘頭。每年生產種豬一萬頭，專供臺糖公司各畜殖單位更新及推廣全省一般養豬場，肉豬四萬頭，供應臺灣北部市場需要，部分並供出口。

㈡組織：該所置所長一人，秉承公司決定方針，綜理全所業務，並置副所長一至二人，協助所長管理研究產銷與技術服務等業務，其組織如左表：



㈢任務：該所之任務如左：

1.家畜品種之育成與改良繁殖事項。
2.家畜飼養管理之研究與改進事項。
3.家畜疾病之防治與研究改進事項。
4.家畜、農作物及魚殖生產經營事項。
5.畜產品暨農業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項。
6.畜產品之加工利用與研究改進事項。
7.畜牧獸醫技術之提供與指導事項。
8.畜牧獸醫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㈣研究科目與研究目標：

1.研究科目：(1)家畜育種與人工授精。(2)家畜營養。(3)家畜管理。(4)疾病防治。(5)肉品利用。(6)家畜運銷。(7)牧場經營。

2.研究目標：(1)增加生產頭數及離乳體重。(2)促進家畜生長，縮短養期。(3)提高飼養利用效率。(4)改善屠體品質。(5)提高肉品利用價值。(6)改進牧養經營及畜產運銷，提高營運效益。(7)防治疾病發生，減少死亡損失。(8)增進副產品之利用。

㈤研究設備：儀器總數：五二〇件，圖書總數：有關專書一六〇〇冊；雜誌種類：一二〇種；合訂本一八〇〇冊，散裝本一二〇〇冊。

㈥研究成果：歷年來研究報告計三六四篇：詳見下表。

臺灣畜產研究所歷年研究項目統計表

類別 \ 年別	研究項目	六年十二度	六年十三度	六年十四度	六年十五度	六年十六度	六年十七度	六年十八度	六年十九度	七年十度	七年十一度	合計
育種		八	一一	一〇	四	五	三	七	八	八	七	七一
營養		一三	一九	一九	一七	一四	一六	一〇	八	九	五	一三〇
獸醫		六	五	七	八	九	六	一五	一九	九	五	八九
畜產經營		一〇	五	三	六	三	三	三	一〇	七	八	五八
企業管理許議			七	八	八	一三	九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〇〇
合計		三七	四七	四七	四三	四四	三七	五一	五六	四六	四〇	四四八

1.育種方面：

(1)人工授精已確立可行制度，並進而探討豬隻冷凍精液之應用。

(2)肉豬之生產原爲兩品種雜交，進步至三品種雜交，經數次引進優良品種，已確定以藍斯瑞、大白豬、杜洛克及該三品種雜交爲最有利。

(3)著重優良個體之選留，對測定方法與項目務使適合臺灣省經濟情況與內外銷市場之需要。

2.營養方面：

(1)確定飼料中最適當之熱能及蛋白質用量，以促進仔豬及生長肥育豬之生長速率，縮短飼養天數。

(2)肉豬後期適當的限食，可獲得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及屠體品質。

(3)仔豬早期離乳之飼養及管理方法已獲得可行辦法，並實施於大規範之養豬場。

(4)確定於臺灣亞熱帶氣候環境下，種母豬正常生理繁殖所需可消化熱能量、蛋白質用量，供作該公司飼養標準之參考應用。

(5)已分析臺灣各種飼料之各項營養成分，採用線型規畫以電子計算機計算，設計該公司養豬飼料配方。

(6)測定各種主要蛋白質飼料之生物價，各種飼料之可消化熱能、代謝能、各種磷酸礦鹽之磷消化率，提供養豬飼料配方之依據，更進一步獲得高度效率之養豬飼料配方。

3.獸醫方面：

(1)豬瘟抗體及仔豬移行抗體之研究，已使豬瘟之發生銳減，情況趨於穩定，損失顯著降低。

(2)對日本腦炎之研究，已發展有效疫苗，使豬隻死產問題獲致解決方法，且進一步正試行發展新疫苗，減低使用成本。

(3)寄生蟲傳染之控制研究，已使豬羣寄生蟲之減低，超越國際水準。

4.畜產經營方面：

(1)研究臺灣省冷凍豬肉產銷問題，其中退稅標準，爲有關單位採納實施，此舉對於臺灣省豬肉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促進外銷數量。

(2)研究肉豬屠體分級標準，已由有關單位所

採用，正推行於北區肉市場，作爲各級豬隻售價之依據，開創臺灣省毛豬買賣按屠體品質決價之方式。

(3)臺灣發生豬肉生色水化原因之研究及對臺灣糖業公司肉豬肉色抽提及遺傳率估計所得結果，分別提供業者對臺灣省豬肉品質改善之參考。

(ㄐ)技術服務方面：1.技術人員之訓練：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畜殖技術訓練班設於該所內，合作培植高深研究人才及加強訓練各級畜牧獸醫技術人員；2.加強國際有關機構之聯繫，促進技術交流；3.提供畜殖新知及輔導畜殖技術改進；4.辦理疾病緊急防治；5.爲研究與生產橋樑，以研究發展生產，以生產培養研究。

(ㄑ)臺糖公司歷年來養豬業績之進步情形：由於該公司設立該研究所後，研究得與生產相互配合，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生產現場，致歷年來的業績皆不斷地進步，目前臺糖公司所屬畜殖單位計有三十一個，年產肉豬四十三萬頭。

(ㄉ)畜產研究所主持人

所長：戈福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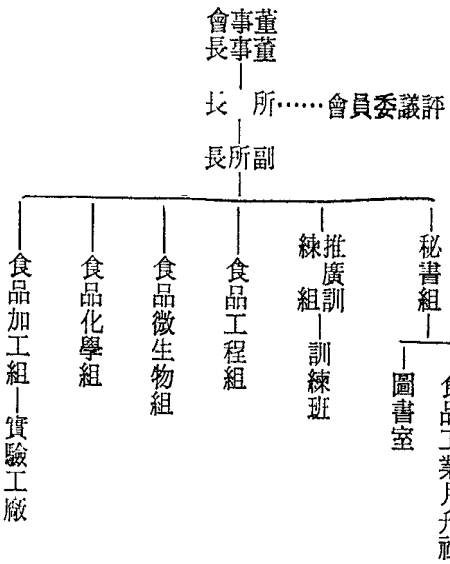
副所長：翁森昌、周維誠

四、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ㄧ)沿革：該所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聯合資助設立的一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五十六年六月，聯合國發展方案（委請聯合國糧農組織執行）補行之「食品加工計畫」，與我政府正式簽約爲期四年（自五十六年六月至六十年六月），研究大樓於五十六年十月建築竣工，該所乃於同年十一月正式成立。

(ㄒ)宗旨：該所宗旨，在於：1.研究改良食品加工技術；2.研究發展新產品；3.對食品工廠之輔導與技術服務；4.訓練食品加工專業人員。

(ㄓ)組織系統如左表：



(ㄔ)土地及建築：土地：座落於新竹市西大路光鎮里十號之一，面積兩甲。試驗室辦公室大樓：二層樓建築，全部建坪一、〇二三．二九坪；實驗工廠：建坪三七八．一八坪；訓練教室：七八．九坪；職員宿舍：二九四．五四坪；車庫、工友宿舍：六五．四五坪；冷藏庫、恒溫庫、藥品庫、零件庫等合計七四．四二坪；低溫微生物實驗室：三．六三坪；動物營養實驗室：一四．五四坪。

(ㄕ)經費來源：

1.開辦費：該所之開辦經費由下列各機關資助，其金額如下：(1)經合會，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2)罐頭公會，新臺幣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3)農復會，新臺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4)聯合國，新臺幣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新臺幣七千一百萬元。

2.基金：在外銷食品加工廠向物資局請購空罐時帶征研究發展基金，作爲專款存儲銀行。

3.經常費：包括人事費、辦公費、維持費及推廣訓練費等，每年支出約三千萬元，由罐頭公會支援，每月撥給約二五〇萬元。

4.研究費：擬訂研究計畫，向農發會、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申請補助。

(ㄖ)人員：該所現有全體員工共七十六人；其中技術人員四十二人（研究人員二十八人，技術助理九人，技術管理五人），行政管理人員十二人，雇員技工工友二十二人，其中有博士學位者七人，碩士學位者十三人，學士十六人，專科八人。各組人員分配如下：食品化學組十四人、食品加工組十人、食品微生物組六人、食品工程組五人、推廣訓練組二人、另聘有國內外顧問八人。現任所長：馬保之。

(ㄗ)設備：該所設備以食品加工及化學分析爲主，配合以微生物培養檢驗及工程檢驗設備，構成完整食品加工研究系統，亦將各組之主要設備介紹於下：

1.食品加工組，共有研究室十三間，主要設

備有：(1)罐頭製造設備——殺菁、調理、自動檢重、脫氣、封罐、殺菌設備等。(2)脫水設備——熱風、眞空、冷凍乾燥、鼓形乾燥、噴霧乾燥、紅外線乾燥、微波加熱等設備。(3)冷凍設備——IQF、接觸冷凍、強風冷凍等設備。(4)果汁製造設備——榨汁、循環減壓濃縮、薄層眞空濃縮、逆滲透等設備。(5)食品物理性能檢查設備——Hunter 色差比較儀，Shear-press 黏度計等。(6)試驗廚房——一般小型加工設備。(7)人工氣候管制室。

2.食品化學組，共有研究室十間，主要設備有：氨基酸分析儀、原子吸收分析儀、紅外線光電比設計、氣體色層分析儀、氨素自動分析儀、薄層色析儀及一般化學分析設備。

3.食品微生物組，共有研究室七間，主要設備有：恒溫恒濕室、冷凍脫水器、顯微鏡照像設備、冷凍離心機、自動控制醱酵桶、一般微生物培養、檢查設備、低溫試驗室。

4.食品工程組，有實驗室六間，主要設備有：馬口鐵皮品質檢驗設備，包裝材料檢查設備、機械保養及修理工廠等。

5.推廣訓練組：電影機、錄音機、幻燈機、訓練用幻燈片、影印機、印刷機、曬圖機以及一般訓練器材等。

6.圖書室：現有食品加工英日文書籍一千三百餘册，英日文雜誌共一百餘種。

(八)聯合國「食品加工計畫」：聯合國特別發展基金食品加工計畫，係委請FAO執行，五十六年六月與我政府簽約，爲期四年，業於六十年九月結束，四年來執行情形如下：

1.總經費：聯合國美金八十二萬九千二百元，我國配合款美金一千零八萬二千一百元。

2.專家：(1)計畫經理：先後計三人。(2)顧問：共八人，計食品加工二人、品管一人，冷凍二人，市場一人，工業調查一人，脫水一人。

3.獎助金：共計派遣六人出國，分赴美、澳、英等國，研修食品加工有關科學。

4.設備及儀器：共購食品加工設備及儀器合計二十餘萬美元。

(九)長期研究發展目標

該所各組除按年訂有研究計畫外，並訂有五年長期研究發展目標，以爲逐年研究發展之方針，各組長期發展目標如下：

1.食品加工部分：

(1)新技術之引進與應用：①微波熱能之利用。②逆滲透法在果汁及其他液體濃縮上之應用。③冷媒之直接利用於超快速個別冷凍。④無菌接罐方法之應用。⑤其他加工新技術之引進與應用。

(2)新產品之發展與研究：①便利食品：如茶精等及其他便利食品。②豆類加工品：如豆漿粉，人造肉及其他中國傳統谷類食品。③新式樣罐頭食品：如混合水果、混合蔬菜等罐頭。④洋菇產品：洋菇爲臺灣最主要經濟作物之一，但目前其主要加工品種僅限於罐頭，剩餘原料，似應發展罐頭以外洋菇食品，例如脫水洋菇，洋菇湯粉，洋菇與其他蔬菜混合食品等。⑤其他國際有銷路臺灣未生產而能生產的新產品。

2.食品化學部分：

(1)廉價高品質蛋白食品之發展：①製出廉價高蛋白，氨基酸平衡而組織優良的人造肉，供作香腸、肉鬆、肉丸等肉加工品的原料。②製出廉價高蛋白，氨基酸平衡的人造奶，如可能，更進一步做成人造奶粉。

(2)臺灣食品成分表及氨基酸組成表之編印：利用日常分析食品成分及氨基酸組成的機會，累積資料，年年增編上記兩表。

(3)食品色香味成分之研究：①建立一個可以分析各種食品香味成分的完整系統。②研究臺灣特殊食品以及中國菜的香味成分。③研究天然食品色素加工貯藏中之變化及保存方法。④臺灣產植物精油之性質與製造利用之研究。

(4)食品酵素之利用與控制之研究：①由食品中或加工廢棄物或提取植物或微生物有用之酵素如蛋白、醣化、脂肪等之分解酵素作食品加工上之利用。②研究與食品之色香味及組織等品質有關酵素之性質及其控制方法。

3.食品微生物部分：

(1)利用各種工業之廢棄物以發展單細胞蛋白質，分離雜食性強、耐高溫之酵母等優良菌種，或經紫外線等處理後之改良菌株適於利用產業廢物如糖蜜、食品工廠之蔬菜果實殘渣等以生產單細胞蛋白質(Single Cell Protein)。

(2)醱酵食品：從經濟價值高之醱酵食品分離優良菌種，並研究醱酵食品之長期保存法，以停止繼續醱酵保持原有良好品種，以改良我國固有老法之醱酵食品。

(3)食品之微生物品質管制：自原供應、加工、製造至成品出廠、貯藏、運銷諸過程中，相關微生物污染之確定與防患。

4.食品工程部分：

(1)加工機械設計：由於農業品天然條件不同，一般設備不能符合各別用途，特殊設備也不易購得，爲配合產展新產品，將分期完成下列之設計：①特種果蔬切片切塊機之設計：洋菇切塊機、洋葱蒜頭切片機及蘆筍截切機、削皮機等供工廠使用。②流動層乾燥機設計：爲使洋菇、蘆筍製罐剩餘之原料利用於乾燥，設計流動層乾燥機以代替目前使用之隧道式乾燥機，使乾燥時間縮短，控制微生物繁衍，同時研究加裝空氣減濕裝設，以提高產品之品質。③其他加工機械之設計、仿造、改良與創造。

(2)包裝材料之研究：①陸續添置包裝材料試驗儀器，依照國際標準作包裝材料基本性質的實驗與分析。②運用積層方法研究改進包裝材料對水分、空氣及光線之隔絕性。③配合新產品研究眞空或充氣包裝技術，以延長食品之儲存壽命。④引進國外包裝新材料及新技術。

(3)裝罐設備自動化：爲使食品加工設備自動化，計畫自國外次第引進新技術與新設備，研究適用國內設計仿造，包括：罐頭連續殺菌機、自動定量裝罐設計、裝罐量自動檢查器等及其他連續加工輸送裝置之設計。

5.推廣訓練部分：推廣工作重點在國內外有關單位之連續與資料收集，以達到經濟評估之目的。食品工業之發展，日新月異，千變萬化，對國外食品加工業之發展必須有充分的了解，以爲研究工作之借鑑，應注意食品加工有關雜誌之報導並作國內外食品市場之研究與調查，經常期收集彙供該所作各項計畫事前之經濟評估。

(十)歷年成果

1.訓練：歷年來舉辦蘆筍製造技術，洋菇衞生及蟲體檢查、殺菌釜操作、貼標機操作，冷凍食品加工，品質管制以及腐敗罐檢查等十五項，共七十一班，參加訓練之各廠技術人員共一、二一一人。

2.出版：(1)各種加工技術參考叢書共十三種。(2)研究報告五十三種（屬新產品者十九種，加工方法改良者二十四種，加工機具及包裝者六種，食品成分者四種）。(3)專題討論彙編七輯，共九十六件。(4)月刊：六卷共六十三期。

3.學術討論會：自五十八年開始，每隔一週舉辦一次，共舉辦六十餘次。

4.成果推展：各項研究項目中較具有具體成果者，概列其實際推廣應用情形如下：

1.新產品：①即食芋頭粉，②西式鳳梨蜜餞，③不加糖鳳梨罐頭，④大蒜片、蒜粒、蒜粉，⑤甜薯薯罐頭，⑥甜薯薯雪片，⑦即食豆漿粉，⑧即食豆腐，⑨西式人造香腸。

(2)加工設備：①6M封罐機加裝噴汽脫氣裝置，②鳳梨切塊機，③生鮮洋菇切片機，④流動層乾燥機。

3.加工方法：①洋菇保鮮，②農藥之簡速檢驗法，③加壓滲透蜜餞製造方法。

5.專利：

(1)已獲中央標準局核准之專利計有：①6M封罐機附噴汽脫氣裝置。②紅外線脫水製造即食米粉之方法。③加壓食品加工方法。④即食芋頭粉製造法。⑤鳳梨切塊機之設計。⑥生鮮洋菇切片機之設計。⑦洋菇菌種合成培養基。⑧增大粉體顆粒減低假密度改善復水性的噴霧乾燥方法。⑨試驗室用全玻璃眞空果汁濃縮器。

(2)申請中之專利：①速溶糖之製作方法。

6.技術服務：接受委託試辦（包括國外美國黃豆協會、小麥協會、美國衞生部食品科學資料中心及國內各機構委託案件）三百餘件，委託工廠設計三件，技術諮詢及問答六百餘件，發行技術推廣研究報告六十一種，技術專款。

五、中國租稅研究中心

(一)成立經過：中國租稅研究中心之設立，可追溯至民國五十六年五月間，當時中國租稅研究會與中華民國所得稅藍色申報協進會有鑒於租稅之建制適當與否，影響國民生計、國家財稅與經濟之發展，至深至鉅；歐美日本諸國，對租稅理論與制度之研究非常重視，已成爲一種綜合科學，其研究領域，涉及政治、法律、經濟、財政、會計等部門，必須吸收對上述學科有基礎之大專畢業生，從事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方克有濟，乃發起組織中國租稅研究所。一方面籌募基金，組織董事會，聘請國內學者專家參加研究，蒐集圖書資料並招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一方面報請教育部備案。嗣奉教育部核示，須改換名稱，購置固定研究房舍，乃訂購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

十三號僑資大廈四樓此棟房屋一層，並更名爲中國租稅研究中心，於六十年二月大廈完工後遷入，同年三月再度報請教育部備案，經同年九月十三日以臺（六〇）高字第二一〇一七號令准予設立。同時即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於同年十月八日登記完竣，於是自由中國唯一以租稅學術研究爲宗旨之財團法人終於成立。

㈡組織：中國租稅研究中心是以策進租稅學術研究之發展，推廣租稅教育，培養租稅專才爲宗旨。研究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事務，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下設租稅經濟研究組、租稅法律研究組、租稅會計研究組，各研究組設組長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各若干人。另設教務組、編譯組、秘書組、圖書資料組，各設組長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均由該中心主任聘任之。該中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以主任爲主席，該中心各項經費由董事會撥給之。

㈢中國租稅研究中心主持人；主任：鄭邦琨；副主任：陳文龍。

㈣研究科目及成果：該研究中心除經常從事租稅對於經濟成長與發展之影響，租稅制度與租稅立法之關係，以及稅務會計管理分析等研究工作外，並接受黨政機關、國外公民營企業、學術機構，暨公私立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項專案研究工作與專題講習，爲各界提供服務。

該研究中心先後出版書刊資料計有：

1.各國稅制概要、2.日本法人稅概要、3.日本所得稅概要、4.所得稅申報實務、5.綜合所得稅扣繳實務、6.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分析、7.印花稅實務、8.關稅法規輯要、9.外銷沖退稅捐實務、10.進出口貨物招關須知、11.貨物稅實務、12.營業稅實務、13.統一發票實務、14.資產估價實務、15.獎勵投資減免實務、16.稅務行政救濟實務、17.稅務案件研判、18.商業會計實務。

此外，中國租稅研究中心鑒於租稅教育之普及，對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與夫國家財稅之徵收，關係重大，並爲配合經濟發展，適應工商界需要，擬具租稅教育推廣計畫，舉辦各種稅務研習班，就各稅稽徵實務，作有系統之講習，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暨財稅機關主管，編撰實務教材及資料，並擔任講習，以指導納稅智能，宣揚政府租稅法令。自六十年迄今，所舉辦之各種稅務實務研習班，參加研習者多達數十餘人，多爲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負責財務工作之主管人員及幹部，暨各會計事務所之會計師或助理人員，參加研習的目的在深入研究與解決實際的稅務與財務上的困難，結業後遇有一切租稅疑難問題，仍繼續協助解決。

六、華梵佛學研究所

㈠沿革：財團法人慧海佛教文化基金會及釋曉雲法師等熱心佛教文化人士，爲重振現代佛教學術文化、善導人心起見，發起創辦華梵佛學研究所，聘請董事，籌募基金，擬具章程，於六十九年六月六日在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一一〇虎二十二號成立，並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爲學術研究機構。第一屆董事長爲釋曉雲法師，並兼任該所所長。曉雲法師係廣東省南海縣人，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生，曾留學印度泰戈爾大學，爲藝術學院研究員，隨後講學於該校，返國後擔任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教授，著作等身，重要者計有般若禪、印度藝術、讀晚明諸師遺著集、泉聲、園林思想、佛教論文集、天臺學論集、禪影、佛教藝術論集、中國畫話、湛山法乳、曉雲山畫册等書及佛學論文百餘篇。近十年來曾應邀出席國際佛學會議十餘次。

㈡組織：該所董事會組織章程係於六十九年六月六日經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其董事名單如下：董事長：釋曉雲；董事：釋信定、釋修慈、釋宏一、釋慈心、王和雄、曾柏嵩、黃李雲娥、李黃素卿、王哲雄、吳嘉恭。

華梵佛學研究所設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並設秘書三人，襄助所長處理所務，所長係由董事會聘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案。該所設研究員八人、副研究員五人、助理研究員二人、助理員十三人，研究員、副研究員由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1)曾任或現在任國內大學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具有專門著作者。(2)現正從事與該研究所研究範圍有關之研究工作，確有專門學識及優良成績者。

㈢研究科目：

(1)義學：

1.專宗：天臺宗、禪宗、淨土宗、律宗、唯識法相宗。

2.專家：道安、慧遠、嘉祥、智者、荊溪、

四明、慈恩、百丈、道信與弘忍、六祖、永明、藕益、蓮池、憨山。

3.專題：般若學、自然哲學與佛學、禪與文學、心理建設與轉識成智、佛典中的社會思想、四攝法與人際關係、佛法教育學。

(2)禪觀：

1.達摩壁觀安心。

2.天臺止觀爲觀心法。

3.禪與淨土。

4.道信之禪戒合一。

5.六祖般若禪。

6.天臺滙旨曹溪禪。

(3)教史：

1.中國佛教史、明清佛教史、傳記。

2.中國佛教藝術史。

3.佛教僧伽制度、世界佛教藝術史、佛教藝術發展史等。

(4)社會福祉：

1.佛典中有關社會福祉之探討。

2.有關佛教布教技術之研究。

(5)藝文：

1.佛典中有關藝文之探討。

2.佛教文藝及一般文藝與佛理關係之研究。

3.佛教藝術及一般藝術與佛理關係之研究。

4.詩偈與一般文學。

㈣研究設備：該研究所對於圖書典籍之蒐集及購置均不遺餘力，舉凡經、律、論之要籍及佛學專著、中國文化要論及佛學新著，均在搜購收藏之列，目前該研究所之圖書已近萬册，且多係珍本。至於設備方面，該研究所具有全套幻燈設備、電影放映機及攝影機、電子影印機等，此外，該研究所於臺北縣石碇鄉光明村興建規模龐大之研究所大樓，內有多間研究室及豐富之藏書，供研究人員潛修研究。

㈤研究生培育：該研究所爲培育佛學研究人才，經報請教育部核准正式招收研究生，但不授予學位。其招生名額每學年佛學組十名、佛教藝術組六名，報考資格爲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研修年限爲二至三年，必要時得延長至五年。

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㈠沿革：童致誠先生、臺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及經濟部有關單位，爲研究改進紡織纖維品質與紡織技術，提高紡織工業水準，及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拓展外銷市場，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成立臺灣紡織品試驗中心，並經臺北地方法院登記爲財團法人，民國六十年七月更名爲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民國六十六年元月經報請教育部正式核定爲學術研究機構。該研究中心現址位於臺北縣土城鄉承天路六號，基地面積三九八四坪、建坪九〇〇坪。

㈡組織：該研究中心現任董事長爲宋承緒；董事爲：郝履成、張敏之、陶子厚、廖樹楨、牛權珀、林山鐘、鮑朝橋、吳修齊、陳慶明、李慶生。

該研究中心除設所長一人，並設有專任支薪研究員一三位、兼任研究員二位、助理研究員一五位及「技術顧問」十五位。研究員中具有博士學位者三位、碩士學位者二位、學士學位者十位；技術顧問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十四位、碩士學位者一位。

㈢研究科目：

1.紡紗技術：

(1)國內棉紡式細紗粗節之分析研究。

(2)減少紗支粗節提高品質之研究。

(3)斷紗監視系統現場應用改善之研究。

2.織布技術：

(1)經紗送出強力與織物稀弄密路影響之研究。

(2)以傳統式有梭織機改裝爲無梭織機。

(3)合作進行片梭式無梭織機之試製。

(4)繼續進行防彈衣用不織布料之研究發展。

3.染整技術：羊毛低溫染色法之研究。

4.製衣工程：製衣工時學之應用研究及標準數據之釐訂。

5.一般性問題研究：

(1)根據紡織業已分業調查報告，釐訂紡織工業長期發展計畫。

(2)進行紡織機械業生產力調查。

㈣研究設備：該研究中心現有圖書萬餘册，並有重要儀器將近三百種，原價約新臺幣八千餘萬元，另有雜項設備，原價約新臺幣七百餘萬元，對於研究人員之研究工作有極大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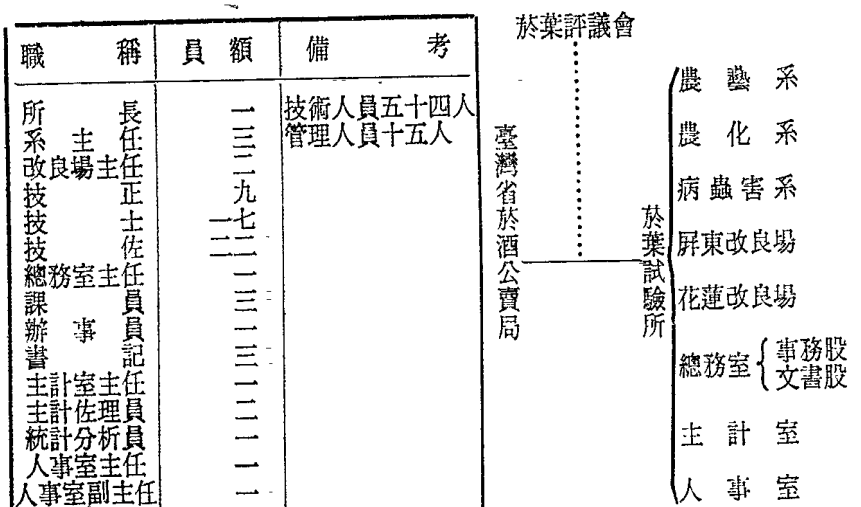
㈤經費來源：經費來源包括委辦收入、補助收入，事業收入、基金、公積金、租金等，其中

基金及公積金計有新臺幣一億零四百萬元，現存銀行孳息。此外，該中心原有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十五號房屋一三二、六〇九坪，因面積較小不敷使用，而租與國營事業機構臺灣碱業公司。

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

㈠沿革：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爲改善轄區內菸葉生產，於民國六年六月在臺中縣豐原鎮創設菸葉試驗所，當時設備極其簡陋，工作以指導菸葉耕種爲重心。民國二十六年遷至大里鄉草湖現址後，始增添設備，從事菸草耕種、病蟲及化驗等研究工作，光復後重加整頓，增加技術人員，並大量購置儀器與訂購圖書。民國六十三年三月經教育部正式核定爲學術研究機構，目前試驗所內除設有農藝、農化、病蟲害三技術系外，並就區域性之不同設置屏東與花蓮二改良場，配合試驗所從事於草各項試驗研究工作。此外，該試驗所爲獲致廣泛之科學新知，加強試驗研究功效，特敦聘農業專家設置菸葉評議會，專責審議有關之試驗研究計畫與報告，使各項試驗工作均能順利進行，獲得預期成果。

㈡組織：該試驗所因係由臺灣省政府所設立，故無須組織董事會，有關該試驗所之組織與編制，詳如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四人
技正	三	十五人
技佐	三	員額
技術員	一	五十人
助理技術員	一	
管理員	一	
會計主任	一	
事務主任	一	
統計室主任	一	
人事室主任	一	
總務課長	一	
辦事員	九	
書記	六	
合計	三二	

㈢研究科目：

1.農藝：

(1)菸草品種改良：

①菸草胡瓜嵌紋病抗病育種工作，已育成四一八及四七〇品系，耐病性較強，且菸葉質量亦佳，目前已在胡瓜嵌紋病病害嚴重地區局部推廣試種。

②低尼古丁菸草育種已選獲尼古丁含量在百分之一以下之新品系，進行試捲吸評階段。

③早熟菸草育種亦已育成質量均佳，且能配合本省農作制度之優良新品系，同時並進行捲製吸評中。

④其他抗春菸之赤星病抗病育種以及脈綠嵌紋病抗病育種亦分別順利進行中。

⑤加強利用菸草組織及花藥培養研究工作，以期縮短育種年限。

⑥繼續由國外引進新育種材料，在本所繁殖保存，與採種技術之改良研究。

(2)栽培方法之研究改進：

①菸草前作水稻早熟品種之選擇與菸草栽培方式之改進研究。

②南部菸區春菸之加強研究。

③菸草機械化耕作之加速研究。

④新殺草劑與腋芽抑制劑之試驗研究。

⑤新育成品種栽培方法之研究。

⑥太陽能烤菸系統及堆積烤菸法之加強研究與推廣。

2.農化：

(1)繼續辦理土壤肥力測定及區域施肥試驗，以研究菸區分區施肥方法以供推行。

(2)進行優良產菸區，及春菸栽培之施肥法試驗研究。

(3)進行微量元素及次要元素之試驗研究。

(4)繼續進行菸葉成熟過程中，蛋白及澱粉合成之試驗研究。

(5)進行菸葉陳熱及貯存效果之試驗研究。
(6)進行煙流中焦油及尼古丁量與其減低方法之試驗研究。
(7)進行勻質菸烤菸及複合頁菸製造方法之試驗研究。
3.植物保護：
(1)尋求最有效、價廉而無殘毒之藥劑防治方法。
(2)立枯病生態之研究及生物防治之研究。
(3)研究病毒之特性及病態生理，並探詢病態生理現象與環境因素之關係。
(4)加強研究毒素病媒介昆蟲與毒素病間之關係。
(5)菸草赤星病病原性變異之研究。
(6)菸草烤製期吊腐病之研究。
(7)田間各種害蟲之防治法改進。
(8)倉庫害蟲之防治改進。
㈣研究設備：試驗所現有土地二六・三七四〇公頃（含建地六・五八一六公頃、農地一九・七九二四公頃）；建築物主要有實驗大樓一棟，溫室、定溫溫室、氣象觀測站、烤菸室各一間，建物面積合計七三九七・七三平方公尺；現有圖書五、一三〇冊，雜誌一〇、〇二四冊，儀器二八四件，約值新臺幣一七、八二五、三九二元。
㈤出版：該試驗所試驗研究結果印有工作年報及研究彙報，亦附英文摘要，除供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各菸葉廠作技術輔導參考之外，並與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交換，俾試驗研究資料之交流。同時該試驗所編印有各種種菸技術指導小冊，及有關傳播資料提供菸農，作爲實地栽培菸草之準繩。

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一覽表

名稱	地址	現任所長	聯絡電話	備注
臺灣經濟研究所	臺北市西寧南路六十二號六樓	劉泰英	三三一一—五四三一	
中國地政研究所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號	蕭錚	七七一一—七二九一	
中國租稅研究中心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三號四樓	鄭邦琨	三五一一—五八一〇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新竹市西大路光鎮里十號之一	馬保之	（〇三五）二二三一九一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臺北縣土城鄉承天路六號	宋承緒	七二一一—四二三五	
當代中國研究所	臺北市林森北路七號二樓	楚崧秋	三五一一—九四三二	
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	新竹市竹東鎮大林路二七〇號	呂學俊	（〇三六）九六二四三一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五號三樓	馮志翔	七〇二—五二五一	
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三七六號	邱仕炎	六二一—二一一一	
臺灣糖業公司畜產研究所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臺糖一號	翁森昌	（〇三七）六二二一三一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一五七號	焦庭壹	（〇四三）三九三四三六
臺灣糖業公司糖業研究所	臺南市生產路五十四號	石守釗	（〇六二）三七八一〇一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酒類試驗所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四十一號	孫哲甫	三二一—〇六三一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基隆市和平島和一路一九九號	李燦然	（〇三二）二八一一〇一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臺北市南海路五十三號	劉宣誠	三八一—七二〇七
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二五號六樓	楊必立	七八一—一三九四
華梵佛學研究所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一一〇巷二十二號	釋曉雲	八六一—一九八三
中國石油公司煉製研究中心	嘉義市民生南路二三九號	潘柱材	（〇五二）二二四一七一
中華工商研究所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九號三樓	黃國藏	七七二—四七六三

第二節　學術團體

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國家對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政府遷臺以來，在臺恢復之學術機關，雖規模精簡，然從業人員刻苦奮鬥之精神則無遜於往昔，經三十餘年來之慘淡經營，如中央研究院等，已恢復舊觀。其他學術機構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及不授予學位之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所（不設在大學內之私人研究機構）等，也頗具研究成效，此外尚有全國性學術文化團體，教育部經常予以輔導，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及國內外文化交流活動，學術研究，出版學術性之刊物，每年各舉行年會，宣讀論文，提出議案，以供政府採擇施行，貢獻良多，惟政府目前限於財力，獎助有限，僅祇象徵性的予以經費補助，以資鼓勵，茲將七十二會計年度，由教育部撥補經費之學術團體，列表如下：

學會名稱	補助金額
中國兒童教育社	三五、〇〇〇元
中國語文學會	三五、〇〇〇元
中德文化經濟學會	一五、〇〇〇元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	一五、〇〇〇元
中國會計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國父遺教研究社	三〇、〇〇〇元
中國道德勵進社	二五、〇〇〇元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	五五、〇〇〇元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三五、〇〇〇元
中國珠算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輔導學會	三〇、〇〇〇元
中國教育學會	五五、〇〇〇元
中國民意測驗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測驗學會	五、〇〇〇元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氣象學會	六〇、〇〇〇元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	二〇、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健康長壽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圖書館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法比瑞文化經濟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禮樂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心理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數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各教育學會聯合年會	五〇、〇〇〇元
中國地方文獻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五、〇〇〇元
中國憲法學會	三〇、〇〇〇元
中國預算管理學會	三〇、〇〇〇元
中國天文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宗親譜系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華國樂會	三五、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生物化學會	三五、〇〇〇元
中國生物學會	三五、〇〇〇元
中華植物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國歷史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	二五、〇〇〇元

第二章　學術審議與研究發展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

一、組織與人員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創於對日抗戰時期，自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八年，前後已有三屆，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在臺恢復，為第四屆。前三屆係依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公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任期三年，主要任務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羅致學術界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以期學術教育相輔相成。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完成立法，公布施行，規定任務：

㈠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重要改進事項。

㈡審議有關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事項。

㈢審議有關國際文化合作事項。

㈣審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事項。

㈤審議有關學位之授予事項。

依照上述組織條例，委員任期改為二年，由教育部部長按學科之分配聘請，最高額一百人，期滿得續聘，委員之資格，須具左列之一：

㈠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㈡曾任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㈢曾主持或領導高等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學術審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教育部部長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就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處理經常性事務。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改聘第五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改聘第六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改聘第七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改聘第八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改聘第九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改聘第十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蔣彥士部長改聘第十一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呂　光、謝明山、楊樹人、羅雲平、劉　眞、盧元駿、鄧傳楷、陳雪屏、余傳弢、貢穀紳、馬廷英、劉　拓、張宗良、畢慶昌、李符桐、劉南溟、沈熊慶、林渭川、陳蔡鏡堂、劉英茂、張研田、藍蔭鼎、陳紀瀅、高　梓、毛子水、

戴君仁（毛子水代）、李曼瑰、韋從序、葉　曙、戴運軌、錢思亮、杜光埙、李崇道、孫宕越、陳奇祿、萬　雄、鄭　騫、金祖年、查良鑑、顏元叔、張金鑑、李元簇、盛慶琳、林紀東、孫邦正、端木愷、張錦鴻、鍾皎光、崔載陽、盧致德、李鎮源、盧光舜、劉季洪、魏火曜、方　豪、羅時實、王文俊、周肇西、高　明、屈萬里、李學燈、梁序穆、鄭子政、劉棠瑞、顧元亮、王唯農、楊振忠、杭立武、雷崧生、查良鈞、于　斌、蕭一山、樊際昌、鄭通和、鄧昌國、袁樞眞、漢寶德、吳文忠、周鶴鳴、王洪鈞、鄭彥棻、張慶楨、黃季陸、郭婉容、劉道元、楊懋春、凌純聲、徐賢修、李新民、施拱星、黃振麟、張其昀、李先聞、張寶樹、閻振興、倪　超、盧毓駿、賴再得

常務委員

錢思亮、查良鑑、孫宕越、劉　眞、屈萬里、楊樹人、周肇西、魏火曜、李崇道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蔣彥士部長改聘第十二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張金鑑、袁樞眞、藍蔭鼎、李新民、徐賢修、顧元亮、萬　雄、郭宗德、劉道元、倪　超、李學燈、劉　眞、劉英茂、吳文忠、端木愷、劉季洪、周肇西、陳奇祿、鄭通和、陳朝棟、何宜慈、魏火曜、張研田、王文俊、戴運軌、鄧傳楷、林紀東、韓　偉、賴再得、孫宕越、李元簇、楊振忠、鄧昌國、雷崧生、施拱星、鄭子政、馬廷英、楊懋春、張慶楨、林渭川、金祖年、查良鑑、張明哲、高　梓、錢思亮、貢毅紳、劉棠瑞、陳雪屏、羅雲平、陳紀瀅、盛慶琳、余傳弢、張宗良、鄭　騫、王唯農、葉　曙、張訓舜、陳履安、鄭彥棻、王洪鈞、李符桐、馬保之、畢慶昌、梁序穆、呂　光、方　豪、黃季陸、杭立武、崔載陽、于　斌、唐君毅、戴君仁、高　明、盧元駿、屈萬里、顏元叔、蕭一山、孫邦正、張錦鴻、漢寶德、楊樹人、郭婉容、陳蔡鏡堂、黃振麟、吳大猷、張其昀、楊冠政、閻振興、謝明山、鍾皎光、翁通楹、李崇道、盧致德、李鎮源、盧光舜

常務委員

錢思亮、李崇道、周肇西、屈萬里、查良鑑、孫宕越、楊樹人、劉　眞、魏火曜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李元簇部長改聘第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高　明、羅　光、馬廷英、王　洸、倪　超、李新民、陳朝棟、張去疑、黃得時、鄭子政、李學燈、查良鑑、鄧傳楷、畢慶昌、貢毅紳、楊振忠、葉　曙、馬保之、崔載陽、戴運軌、陳紀瀅、劉道元、周鶴鳴、楊懋春、劉　眞、王洪鈞、魏火曜、吳文忠、林渭川、端木愷、鄭通和、黃季陸、鄭彥棻、張研田、李鎮源、金祖年、鍾皎光、楊冠政、林紀東、孫宕越、陳雪屏、錢思亮、郭宗德、李符桐、郭婉容、袁樞眞、盧致德、高　梓、施拱星、鄭　騫、蔣彥士、余傳韜、王文俊、盧光舜、翁通楹、李崇道、張金鑑、藍蔭鼎、梁序穆、呂　光、劉棠瑞、屈萬里、劉季洪、鄧昌國、李元簇、歐陽勛、王唯農、羅雲平、陳蔡鏡堂、張明哲、何宜慈、韓　偉、張訓舜、周肇西、雷崧生、盛慶琳、楊樹人、牟宗三、杭立武、戴君仁、顏元叔、方　豪、孫邦正、張錦鴻、漢寶德、張慶楨、張宗良、陳奇祿、葉錫溶、徐賢修、黃振麟、吳大猷、張其昀、劉英茂、萬　雄、閻振興、賴再得、謝明山、朱祖佑

常務委員

屈萬里、魏火曜、孫宕越、周肇西、查良鑑、錢思亮、劉　眞、楊樹人、李崇道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朱滙森部長改聘第十四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金祖年、黃振麟、劉道元、劉棠瑞、雷崧生、孫宕越、郭宗德、葛敦華、張研田、陳雪屏、蔣彥士、鍾皎光、高　明、鄭子政、閻振興、葉　曙、張明哲、阮維周、查良鑑、楊懋春、韓　偉、王文俊、袁樞眞、賴再得、張宗良、孫邦正、萬　雄、高　梓、羅　光、羅雲平、林渭川、呂　光、魏火曜、劉　眞、楊振忠、畢慶昌、黃季陸、陳紀瀅、貢毅紳、邱仕榮、杭立武、錢思亮、陳奇祿、吳文忠、黃得時、鄧昌國、鄧傳楷、王洪鈞、施拱星、翁通楹、李學燈、張金鑑、張去疑、李新民、林　尹、郭爲藩、鄭　騫、劉英茂、鄭彥棻、黃君璧、端木愷、郭婉容、歐陽勛、徐賢修、李崇道、葉錫溶、戴運軌、張其昀、張訓舜、梁序穆、馬保之、朱祖佑、盛慶琳、周肇西、謝明山、

倪　超、陳朝棟、吳大猷、李元簇、張慶楨、林紀東、周鶴鳴、漢寶德、張錦鴻、鄭通和、劉季洪、李符桐、崔載陽、牟宗三

常務委員

劉　眞、孫宕越、鍾皎光、查良鑑、高　明、歐陽勛、李崇道、錢思亮、魏火曜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朱滙森部長改聘第十五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名譽委員

黃季陸、杭立武、崔載陽、羅　光、牟宗三、高　明、陳紀瀅、黃得時、劉季洪、鄧傳楷、孫邦正、林　尹、黃君璧、吳文忠、高　梓、查良鑑、鄭彥棻、呂　光、張宗良、張金鑑、端木愷、吳大猷、錢思亮、張其昀、孫宕越、鄭子政、陳雪屏、閻振興、羅雲平、張明哲、鍾皎光、張研田、蔣彥士、魏火曜、葉　曙

學術審議委員

周道濟、陳昭南、吳寄萍、李　鑾、張　敬、江舉謙、朱立民、侯　健、謝　凡、李國祁、宋　晞、王曾才、黃振華、張起鈞、項退結、林紀東、李元簇、馬漢寶、李學燈、姚其清、杜衡之、陳治世、歐陽勛、郭婉容、王作榮、于宗先、陳奇祿、劉英茂、王洪鈞、葛敦華、李新民、徐賢修、施拱星、阮維周、黃振麟、倪維斗、李建二、葉錫溶、林渭川、劉兆玄、郭宗德、楊振忠、梁序穆、陳清義、虞兆中、郭金棟、茅聲熹、金祖年、翁通楹、李克讓、何宜慈、張去疑、吳慶源、張俊彥、賴再得、石延平、馬哲儒、漢寶德、李崇道、楊榮宗、廖一久、董大成、李鎮源、蘇仲卿、莊作權、王西華、萬　雄、張訓舜、黃正華、林中茂、邱仕榮、姜必寧、宋瑞樓、韓　偉、彭明聰、蔡作雍、金明儒、甘偉松、劉國柱、劉　眞、郭爲藩、林清江、鄧昌國、張大勝、劉德義、許常惠、周鶴鳴、齊沛霖、簡曜輝、袁樞眞、呂佛庭、姚一葦、張光濤

常務委員

劉　眞、李　鑾、林紀東、姚淇清、李新民、虞兆中、李崇道、歐陽勛、韓　偉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職員，按組織條例之規定，置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自民國六十三年以來，兼秘書者爲林清江、袁頌西、陳梅生、楊冠政、徐玉光等先生。其餘工作人員均由高等教育司職員調兼。自民國六十三年以來計有陳嘉言、葉清元、黃攸祥、樊國平、符宗曜、袁志琪、陳文章、楊文雄、許美瑞等先生，現任職員爲張恭德、李啓家、黃素雲、涂崇俊、鄭美珍、戴文櫻、黃純敏、陳　秋等人。

第二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係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修正公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教師資格送審時須繳驗履歷表、畢業證書、著作、服務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等；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由學校報請爲資格之審查，兼任年資折半計算；凡無專科以上畢業學歷，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任教授或副教授；送審著作以曾經出版者爲限，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專科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比照辦理。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級別，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專科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構研究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科學校畢業，曾經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任助教四年，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前項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爲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爲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繳驗左列證件。

一、履歷表。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三、著作。

四、服務證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明。

第十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報請爲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第十三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由學校報請爲資格之審查。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得準用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校所聘教師，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年內，由校呈請審查。

第三條　學校呈請審查教師資格，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履歷表：一式三分。

二、學歷證書：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爲準，影印本、保結、私人證明及非經查案屬實之證明文件，均不予採認。

三、著作品：

㈠著作以曾經出版者爲限。詩詞、音樂繪畫及有文學價值之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㈡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㈢著作或論文所引材料應注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㈣用外國文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加附中文提要。

㈤教師隨繳著作，以申請審查資格前三年內所完成者爲限。

㈥著作須繳送一式三分（著作甚外者，擇優繳送一種付審，其餘列表隨繳參考）。

㈦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書面陳明該著作內何部分爲本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簽章證明。

㈧所送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同。

四、服務證書：以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原聘約或任用狀爲準。影印本、私人證明、保結等不予採認。（其因故遺失者，須有原學校機關或其主管官署查案證明之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如服務成績證明書等）。

六、相片：二吋半身相片四張。（三張黏貼履歷表上，餘一張隨繳以備貼證書用）。

第四條　教師繳送各件，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外，其餘各件，概不發還。

第五條　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審查辦法，除由學校呈請審查者外，其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聯合薦舉者，得逕提出。

前項申請應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先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年資之計算如左：

一、依本部核定載於教師證書之年資起算年月計算。

二、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按其檢定合格證書所載年月起算。

第七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稱之成績，應行審查之要項如左：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審查其畢業成績及名次。

二、學術機構研究者，審查其研究報告、著作品、或成績證明書。

三、具有博士、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審查其論文及授予學位或證書之學校，或機關之地位。

四、曾任教師者，審查其任教期間之著作，研究報告或成績證明書。

五、執行專門職業者，審查其業務成績或著作品。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由教育部於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內所定年資起算年月規定如左：

一、送審教師之學經歷，合於本規程第三、四、五、六、十二條之規定，並在規定期間內送審者，以學校聘任年、月爲年資起算年月。但未在規定期間內送審者，以學校送審年月爲年資起算年月。

二、送審教師之學經歷核計年資，與所聘等別不符者，以本部所核定年月爲年資起算年月。

三、因著作不合另送著作者，以另送年月爲年資起算年月。

第九條　在職之專任副教授、講師、助教任滿定期教務，經學校考查其教學成績確屬優良，而有專門著作者，由校呈請爲升等之審查時，須繳下列各件：

一、履歷表：與第三條第一款同。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之證書。

三、著作品：與第三條第三款同，惟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出版之作品。

四、服務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服務之證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相片：與第三條第六款同。

七、升等意見書一分。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師依本規程第十三條呈請爲資格之審查時，以不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爲限，並應繳在其他機關學校專任職務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適用本細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爲改進大專院校教師素質，提高學術水準，學審會第十四屆常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教師送審著作評定標準總分以七十分爲及格；對送審著作抄襲有據者處以三年不受理送審之處分；且規定凡擔任外國語文教學而其所任科目又全屬外文者，其送審著作應以該外國文字撰寫。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著作評定標準

項目	分數	文字	組織	參考材料	觀點	創見或發明	總分
等別							
講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副教授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教授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標準：

一、申請爲講師之審查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二、申請爲副教授之審查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三、申請爲教授之審查者，應具有與受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十五屆第十二次常會通過

大專院校教師資格審查補充要點，規定往後送審著作如發現內容有「問題」將聘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成立專案小組，對送審教師進行「口試」，

以查證是否本人著作，並由專案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應否通過。此項措施之目的，在遏阻送審著作抄襲，或雇請「槍手」代寫等弊病。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其內容如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補充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爲端正學術研究風氣及提高教師素質，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補充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經審查教授、專家發現，其全部或部分內容非屬其本人所完成之作品，經提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審議，尚有疑議者，爲確認其是否已達所送教師等級之程度，得組織專案小組（以上簡稱專案小組）審議評定之。

三、專案小組於審議評定時，送審當事人，對其內容得列席聲述或答覆，逾時或未能列席者，以視同棄權論。

四、專案小組由委員三至五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召集人兼主席，委員之人選，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會審議遴定後，由本部聘請擔任。

五、專案小組委員人選，比照博士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辦理。

六、專案小組審議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數爲通過，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爲之。

七、專案小組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比照學術審議委員會著作審查費之標準，發給評定費及差旅費。

八、本要點於呈請部長核定後實施。

學術審議委員會歷年之全體委員會紀錄，常會紀錄，經依次編印「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紀錄彙編」，已印八輯，又將民國四十三年至七十年六月審定之教師，編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名冊」三冊，以資參閱，用垂久遠。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止，歷年審定教師之人數，列表如下：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大專教師資格審查歷年人數統計表：

年度	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其他		
						未達規定標準另送著作再審	其他	
六十三	三、三九五	二二八	四四三	九八七	一、三七八	三四二	二五	
六十四	三、九〇一	二四四	五五八	一、九〇五	一、六五九	三二五	二〇	
六十五	三、一八七	二一四	四六九	八六五	一、二二三	三九一	二五	
六十六	三、六三五	二一九	五二八	一、一六二	一、二一九	三五二	一四五	
六十七	三、八五一	二四二	五二九	一、一七四	一、三五二	四八四	七〇	
六十八	四、一六〇	二五五	五七一	一、三七〇	一、四二三	四七五	六六	
六十九	四、〇三八	二六一	五一四	一、三〇三	一、四九八	四二七	三五	
七十	四、六〇九	二五五	五二七	一、五七四	一、七一二	五〇三	三八	
七十一	四、一八五	二三八	五二七	一、四一四	一、三四九	六一六	四一	

第三節　學術獎金

教育部對於學術之獎勵，向極重視，民國三十三年制定「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民國四十三年，學術審議委員會在臺恢復第一次大會，決議設置「中華獎學金基金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制訂「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

當時學術獎金定額六名，分文科、法科、理科、工科、農科、醫科各一名，得獎者每名頒給新臺幣二萬元之獎金，及金質獎章一座，給予之對象，須對於學術研究有高深造詣，具有重要之著作或發明，對學術發明有貢獻者。六十二年度起獎金數目改爲每名新臺幣八萬元正，並增三民主義科；六十七年度起獎金數目改爲每名新臺幣十萬元正；六十八年度起增置「教育科」及「商科」；七十年度起獎金數目提高爲新臺幣二十萬元正，且規定如係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發明，

得獎者各頒獎狀一紙，獎金由得獎代表具領後分配。

學術獎金每年舉辦一次，候選人須由對各該學科素有研究之各研究所主持人，各大專院校校長、院長、系主任、各學會主持人，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推薦，而非自行申請，以重學術界人士之尊嚴。

學術獎金之審查，至爲縝密，先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作初步審查，初審不合者，逕予剔除。常會即席推定委員，各科一人，分別將列入審查之候選人著作，密送專家審查。另由各分科小組，就各專家審查意見參考候選者之著作，詳加複審研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最後由學審會常務委員就各項審查結果，擬具得獎候選人名單，提出全體委員會亦以無記名投票，得票過半數者爲通過。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弘揚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起見，特設置學術獎金（以下簡稱本獎金）。

第二條　本獎金定額九名，包括左列各科：

一、三民主義一名
二、教育科一名
三、文科一名
四、法科一名
五、理科一名
六、工科一名
七、農科一名
八、商科一名
九、醫科一名

第三條　本獎金得獎者，每名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如係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發明，得獎者各頒獎狀一紙，獎金由得獎代表具領後分配。

第四條　本獎金給予之對象，爲對於學術研究有高深造詣，具有重要之著作或發明，對學術發展有貢獻者。

第五條　參加爲本獎金之候選人，須由對各該學科素有研究之各研究所主持人，各大專院校校長、院長、系主任，各學會主持人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之（候選者以參加一科爲限）。

第六條　前條推薦者，應填寫推薦書，將候選人學歷、經歷、研究過程及在學術上之貢獻作扼要說明，如係著作須繳送其代表著作一種。著作之規定如左：

一、限於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出版者，如係論文以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者爲限。

二、教科書、報告、翻譯品等，不在推薦之列。

三、著作或論文繳送一式三分，長篇著作須附提要，論文至少須有一分爲原發表之刊物或其抽印本。

第七條　本獎金每年舉辦一次，接受推薦日期另行公布。

第八條　候選人之著作或作品，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作初步審查，必要時送請專家學者（不限於學審會委員）限期審查並填寫審查意見書。另由學審會常務委員就學審會各科委員或有關之學者專家推定七至十一人組織分科審查小組，分別對各科一切候選者之著作或作品加以審閱表示意見。最後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就各項審查結果，擬具得獎候選人名單，提出大會決定得獎人選。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被推薦爲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程序，均應廻避。

第九條　本獎金給獎日期另行通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獎金歷年得獎人，名單如下：

六十三年度

三民主義科　張志韓
文科　王樹槐
理科　陳發清
工科　黃乙卯
農科　蘇仲卿
醫科　彭明聰

本年度法科從缺

六十四年度

理科　徐竹村
工科　孫方鐸
醫科　歐陽兆和

本年度三民主義科、文科、法科、農科從缺

六十五年度

文科　梁嘉彬
法科　陳棋炎
農科　鄭森雄

醫科　黃廷飛

本年度三民主義科、理科、工科從缺

六十六年度

三民主義科　吳寄萍

理科　李建二

法科　趙岡、陳鍾毅

農科　鄭清煥

本年度文科、工科、醫科從缺

六十七年度

三民主義科　楊汝舟

文科　杜維運

理科　林　騄

工科　黃定加

農科　王西華

醫科　姜壽德

本年度法科從缺

六十八年度

理科　倪維斗

工科　吳慶源

農科　張唯勤

醫科　黃伯超

本年度三民主義科、文科、法科從缺

六十九年度

三民主義科　謝信堯

文科　徐玉虎

理科　劉兆玄

工科　陳俊雄

農科　謝順景

本年度法科、醫科從缺

七十年度

三民主義科　俞　諧

教育科　王煥琛

文科　程石泉

法科　劉鐵錚

理科　黃俊雄

工科　吳添壽

農科　周延鑫

醫科　林榮耀

本年度商科從缺

第四節　博士學位評定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四八）臺總字第一九八九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爲：「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總統（四九）臺總字第二八九九號令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規定博士學位評定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委員之資格，應具左列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並係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在學術上有卓越之成就，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教育部臺（四九）參字第一〇五〇九號令及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五七）參字第一五四二二號令修正公布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規定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由所在校（院）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通過者，得由校呈請教育部審定爲博士學位候選人。教育部聘任博士學位評定會委員，將候選人所提論文審閱完畢後，舉行口試，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表決，凡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者，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規定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繼續研究二年以上，完成博士學位應修之課程及論文，經各該大學及獨立學院考核成績合格，並提經教育部審查核可後，得爲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及格者，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六八）參字第二四四六八號令發布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博士學位名稱分文學、理學、法學、商學、農學、工學、醫學、教育學博士，但三民主義研究所，得視其研究內容，分別授予文學或法學等學位。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總統七二臺統㈠義字二四八一號修訂公布學位授予法，規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爲博士學位候選人，經該校（院）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各該大學或

獨立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此後博士學位不再經由教育部考試評定，而逕由各校（院）考試及領授。

總計自民國四十九年開始授予博士學位，迄七十二年五月止，共五五八人。其中文學博士學位二三九人，法學博士學位九人，理學博士學位占八人，工學博士學位八〇人，農學博士學位五六人，醫學博士學位五人，商學博士學位二人，教育學博士學位七人，獸醫學博士學位一人。

歷年通過頒授博士學位各科人數列表如下：

教育部通過頒授博士學位歷年人數統計

年度	文學	法學	理學	工學	農學	醫學	商學	教育學	獸醫學	計
四九		一								一
五〇	一									一
五一	二									二
五二		一								一
五三	一	一								二
五四		一								一
五五	一									一
五六	一	一								二
五七		三								三
五八	二	三								五
五九	七	三		一						一一
六〇	六	二	五	一						一四
六一	一〇	二	二	六						二〇
六二	一二	六	二	一						二三
六三	一八	六	三	二	五					七四
六四	一七	六	七	八	一					三九
六五	一一	八	五	三	三					三〇
六六	一六	六	四	六	四			三		三九
六七	一〇	七	六	四	五					四二
六八	一一	一	七	五	四			一		二九
六九	一三	一一	一〇	六	八					五七
七〇	一六	一〇	一一	一三	六	一	一	一		七九
七一	一九	七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	一	二	一	七三
七二	四	四	六	九	八	三				四九
計	二三九	九〇	七八	八〇	五六	五	二	七	一	五五八

第三章　教育研究發展

第一節　沿革

教育部依據組織法第五條，設有教育研究委員會，由於經費缺乏，人員變動，專任委員離職後不能再補，自六十三年七月起，原有專任委員僅存專任委員廖季清一人，故甚難發揮教育研究委員會原有之組織功能，六十二年十一月，教育程蘊良、馮國光、陳勻、王紹清、翁偉湛等，現部曾在教育研究委員會下設置圖書資料室，蒐集

中外書刊、雜誌、公報等，以供部內同仁進修研究及參考之用，後因部內辦公場所不够，資料室於六十九年十月奉令撤銷。六十二年十月，教育部採納六十二年度國家建設研究會對文教方面第一項建議：「教育部宜設置教育計畫單位，羅致專才，針對國家經社發展，研訂短、中、長程之教育發展計畫，適時適度調整普通中學、職校、專科及大學學生人數比例，以平衡人力之供需，俾使教育發展能與社會需要密切配合」。乃依據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設立教育計畫小組，聘廖季清兼執行秘書，從事教育研究計畫發展工作。翌年，教育計畫小組正式納入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內。

第二節　研究機構組織

教育計畫小組成立之初，遭遇到人員與經費兩缺之困難，自六十五會計年度開始，計畫小組始能編列六名工作人員預算一百萬元，進行教育研究計畫工作，但承亞洲協會之支援，訂立爲期五年之計畫，前四年每年遴選教育研究所畢業者一人赴美國大學進修，先後曾派蓋浙生、陳文章、陳樹坤、張玉成四位出國進修教育研究計畫有關課程各一年，但終因限於人員編制，進修人員回國在計畫小組服務短期後，不能長留，不久又須回原單位工作。六十八年五月，亞洲協會又資助教育部派有關高級主管及工作人員組團赴美、日、韓三國考察教育研究發展實況，以供我國加強教育研究組織之參考。該團由前常務次長李模率領，團員爲前高教司長陳梅生、前技職司長余傳韜，教育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廖季清及研究員蓋浙生。經過三星期之訪問，僉感該三個國家之教育研究組織均極爲堅強，返國後曾草擬書面報告並建議：㈠設立類似日本之國立教育研究所；㈡仿照韓國成立財團法人教育研究院；㈢恢復並加強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組織編制，依據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專任委員可有十一人，組主任、秘書、專員、幹事等可達五十餘人，六十九年國家建設研究會教育組面向行政院院長孫運璿提出第一項特別重要建議：「請政府盡速以財團法人方式籌設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俾對國內各種教育問題，作廣泛深入之調查研究，並參考國外有關資料，研訂有效解決辦法，以供教育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與依據。」教育部根據該項建議報院核示，行政院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臺六十九教字第一〇九九〇號函指示：「貴部擬設立財團法人性質之教育研究機構一案，原則同意，仍請詳加研究，擬具計畫報院。」教育部乃擬具「中華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中華教育研究院所設研究單位及其研究範圍說明書」暨「中華教育研究院組織系統圖（草案）」等於七十年四月二八日以臺（七〇）研計字第一三二九四號函報院簽核。行政院院長孫運璿於七十年六月十七日指教育部時指示：「教育研究工作，應予重視與加強，關於成立中華教育研究院一節，因成立財團法人目前確有困難，可先從充實教育研究委員會的人事、經費、加強研究功能，俟將來時機許可，再考慮設立教育研究院。」行政院於同年六月二十日以臺七十教字第八五一八號函指示教育部，主旨爲：所送「中華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應暫從緩辦，有關教育研究事宜，可就現設立之教育研究委員會健全組織，並予充實，以應需要。教育部曾先後以臺（七〇）研計第二八二六五號函及臺（七〇）研計第三五三三五號函報行政院請准增聘教育研究人員並核撥研究經費，後奉行政院台七〇教字第一六〇四二號函指示：「所報加強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及功能請准增加研究人員一案，准予增聘研究人員六員。」教育研究工作，因人員增加已逐漸加強中。

第三節　研究發展工作概況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底，於部內成立教育計畫小組。該小組成立後，主要的業務有四：

一、從事各級各類教育的專案規畫。

二、舉辦教育計畫，教育經濟等研習會。

三、從事各項教育問題的專題研究。

四、編印教育計畫叢書。

茲將研究工作概況分述如后：

一、專案規畫

爲使學校培育出來的人才，在數量上能與人力供需相配合；在素質上，能適應國家建設之要求，計畫小組曾先後從事改進國民教育、農業教育、海事（水產）教育、師資培育、商業教育、工業教育、醫事教育、家政教育及學制改革等專案規畫，茲將各專案規畫略述如左：

㈠改進國民教育規畫

國民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此一階段教育是教育投資中最主要之一環，可長期收到最大收益。教育計畫小組成立伊始，即蒐集資料經過分析、調查、訪問，最先草擬改進國民教育規畫方案，送請國民教育司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數度研商修正呈部長核定後報行政院通過實施。

㈢改進農業教育規畫

爲配合政府大力推動農村建設與農業現代化，整個農業教育應如何改革，以培養農業建設所需的人力，教育部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暨六月二十九日先後舉行兩次座談會，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李登輝，農復會主任委員李崇道，經濟部次長楊基銓，青輔會主任委員潘振球，教育廳廳長許智偉，農林廳廳長張訓舜及大專、高職農業院校暨其他有關機構團體主管或代表等三十七人，就「改革農業學校教育以促進農業建設」之主題進行研討。會中僉認教育部需成立「改進農業教育規畫小組」，對各級農業教育問題，作全盤研討改進。

教育部改進農業教育規畫小組於六十三年八月一日成立，由蔣彥士部長聘請部內外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十四人爲委員，委員名單如左：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郭爲藩	教育部	常務次長兼召集人
李芸生	經濟部代表	專門委員
陳錦文	農復會代表	技正
楊崑玉	行政院青年輔導會代表	第一組主任
林汀木	臺糖公司代表	協理
吳聰賢	臺灣大學代表	農業推廣系主任
胡啓和	中興大學代表	農業教育系主任
余傳韜	明德基金會代表	總幹事
夏維平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代表	農民輔導科科長
林來發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第二科科長
沈　震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表	專門委員
程蘊良	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
吳元新	教育部	技職司副司長
廖季清	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

小組委員會每月舉行研討會一次，由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及專題報告，經討論後做成具體結論。該小組研討之項目包括：臺灣農業教育之沿革及概況，各級農校教育目標之研討，農業教育制度之改革，農校校數與設科之規畫，各級農校招生人數之規畫，改進農校招生方式之規畫，農校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規畫，充實農業院校設備，農校課程標準之研究與教材教法之改進，農校建教合作之規畫，農校畢業生就業之規畫，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制度等。

六十四年七月三一日，改進農業教育規畫小組結束，完成建議報告書送請部長核定後送有關單位執行。

㈣改進海事（水產）教育規畫

臺灣四面臨海，航業及漁業都不斷在發展，貿易量亦每年增多。凡此，均需要更多素質好的專業人員，由教育機構來培植。教育部有鑑於海洋開發與國家經濟發展之密切關係，並爲解決海事（水產）教育之各種問題，乃於六十四年初指示教育計畫小組成立改進海事（水產）教育專案小組，聘請十七人爲小組委員，委員名單如左：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郭爲藩	教育部	常務次長兼召集人
修季夫	交通部代表	航政司科長
陳百田	經濟部代表	技正
許君復	農復會代表	漁業組技正
劉永慈	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代表	海洋漁業開發處處長
葉清元	省教育廳代表	第三科科長
沈雲巖	省漁業局代表	第一組股長
應延垚	復興航業公司	經理
張定渠	中國水產公司	經理
謝君韜	省立海洋學院	院長
胡曉伯	省立高雄海專	校長
戴行悌	私立中國海專	校長
范承修	省立基隆海事職校	校長
郭南宏	教育部	技職司司長
程蘊良	教育部	督導

郁松年	教育部	世銀貸款小組執行秘書
廖季清	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兼計畫小組執行秘書

同年五月十三日蔣彥士部長邀請行政院、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農復會、青輔會、輔導會、各級海事（水產）學校及有關機構首長或代表暨專家學者共三十二人舉行擴大會議，就「我國海事（水產）教育之改進與發展」之主題，廣泛進行討論。

會後，改進海事（水產）教育規畫小組決定以六個月時間作六項專題研討，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每次會議預先請一位委員準備研究報告，再進行討論，作成紀錄後分送各委員再作修正。玆將研討專題及報告人列表如左：

專題	專題報告人
1.我國漁業現狀及展望暨漁業界對水產教育之意見	許君復
2.我國航業現狀及展望暨航業界對海事教育之意見	佟季夫
3.(1)海事（水產）教育應如何配合經濟發展 (2)建教合作應如何加強	戴行悌
4.海事（水產）院校招生及畢業生之就業問題及職位考試	謝君韜 胡曉伯
5.海事（水產）教育之目標及學制之檢討與改進	任拓書 謝君韜
6.海事（水產）教育之師資、設備、課程及教材教法之改善	葉清元

小組委員針對上述六項專題作廣泛而深入的研討，並參觀有關學校暨造船廠，以瞭解實況。於六十五年元月初完成報告摘要，教育部再度召集擴大座談會，討論修訂該項摘要。同年五月完成最後終結報告，奉核定後送教育行政機關、海事（水產）學校及其他與改進海事（水產）教育有關機關團體參辦。

㈣師資培育規畫

國家建設所需人才，均賴各級教育之培養，而各級教育實施效果如何，則以師資之良窳爲依歸。總統　蔣公早有「師資第一，師範爲先」之明訓，前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任內亦有「軍事學校爲國家軍事國防，師範學校爲國家精神國防」之指示。教育部有鑑於師範教育業務涉及頗廣而無專責單位，曾擬依據立法院師範教育考察小組之建議，成立師範教育司。後來由於種種因素而未設立。蔣彥士部長於六十四年七月指示成立師資培育規畫小組，聘請教育專家學者，師資培育機關代表以及部、廳、局等有關主管十九人爲委員，委員名單如左：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朱滙森	教育部	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孫邦正	師範大學	教授
雷國鼎	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院長
黃昆輝	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所長兼教育系主任
蔡保田	政治大學	教育系主任
葉學志	政治大學	教育研究所所長
薛光祖	高雄師範學院	院長
張植珊	省立教育學院	院長
葉霞翟	台北師專	校長
熊光義	新竹師專	校長
陳桂生	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	主任
施金池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副廳長
邱家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郭爲藩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清江	教育部	常務次長
郭南宏	教育部	技職司司長
廖傳淮	教育部	中教司司長
葉楚生	教育部	國教司司長
廖季清	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兼計畫小組執行秘書

小組委員會每次舉行研討會一次，每次會議研討之專題均於前次會議決定，由計畫小組蒐集有關資料，於會前寄給委員參考，並推請一位或兩位委員（或教育部有關人員）於會中就各該問題的背景加以說明，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再由全體委員討論，作成紀錄後分送各委員再修正，至六十五年五月止，先後召開十二次委員會議（其中包括一次臨時委員會及一次擴大研討會）。玆將會議研討專題及報告人列表如左：

專題	專題報告人
1.師範院校公自費制問題	張玉成
2.師專改制爲師範學院問題	葉霞翟
3.討論擬定「師範教育法草案」之原則	廖傳淮
4.師範院校課程修訂問題	薛光祖、熊光義
5.中小學教師登記檢定辦法	葉楚生、李亞白
6.中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宣國鼎、陳梅生
7.中小學教師供需量調整問題	施金池、張植珊

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總結報告書於六十五年十二月間完成。

(四)改進商業教育規畫

我國近年來經濟成長率快速提高，經濟結構改變，國際貿易發展尤速，由開發中國家邁入已開發國家，服務部門由於分工而連帶需要更多的「交換」及「商業行爲」的發生，更由於國民所得逐年提高，爲消費者增進更佳服務，愈爲必要。在現代工業化的社會，優良健全的企業管理，及提供最佳的消費服務，開拓市場，商業日趨重要，故如何規畫改進商業教育，培育現代商業人才爲當前重要課題。民國六十五年十月教育部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經建會委員楊家麟、青輔會主任委員潘振球、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省市教育廳局長暨銀行界、商業界、各級商業院校及本部有關人士等五十六人舉行座談會，以「改進商業教育問題」爲主題，交換意見，僉認目前改進各級商業教育，培育適應時代需求之商業人才，是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一大迫切重要課題，教育部乃決定設置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

規畫小組於六十五年十一月成立，由李元簇部長聘請部內外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十八人爲委員，委員名單如左：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施啓揚	教育部	次長兼召集人
吳存信	財政部	人事處處長
蕭紹衍	經濟部	商業司司長
葉清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第三科科長
王宮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一科科長（原爲鄭石岩先生）
王人豪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秘書長
丁猶同	臺北市銀行公會	副召集人
魯傳鼎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院長
洪文湘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所長
吳仕漢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理事長
葉能哲	私立淡水工商	校長
余瑞麟	省立彰化商職	校長
彭振剛	私立金甌商職	校長
陳梅生	教育部	高教司司長（原爲袁頌西先生）
夏漢民	教育部	技職司司長（原爲郭南宏先生）
王華林	教育部	社教司司長
龍書祁	教育部	參事
廖季清	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

小組委員每月舉行一次研討會，由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及作專題報告，經討論後作成具體結論。玆將研討專題及專題報告人列表如左：

專題	專題報告人
1.各級商業教育目標之研討	廖季清
2.各級商業教育學制之檢討	吳仕漢
3.商業院校設系科之規畫	魯傳鼎
4.各級商業院校招生人數及招生方式之規畫	郭南宏
5.商校課程標準之研討與教材教法之改進	余瑞麟
6.商校學生實習與建教合作問題之檢討	丁猶同
7.充實各級商校設備	洪文湘
8.各級商校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規畫	葉能哲
9.我國空中商業進修補習教育制度之現況	王華林
10.各級商校畢業生就業問題	廖季清

該小組於六十六年十月完成報告摘要，並由李元簇部長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再度邀請首次座談會出席人員對小組所提建議摘要舉行擴大座談會

，將原報告加以修正送部長核定後，移送各有關單位參辦。

(內)改進工業教育規畫

前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在一次院會中曾提示：「我國現正由勞力密集工業爲主的經濟型態，轉換爲技術密集工業爲主的型態，因此教育與經濟必須作最好的配合，大量培訓高水準技能人才，以質的提高來彌補量的不足。」故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之科技水準，以發展資本——技術密集之高級精密工業與重化工業，除需不斷引進新產品技術外，尚應自行發展本身「創新」所需的研究環境，培育有關科技人才，以及經常訓練因技術改變而致落後之工技人力，此爲工業教育當前之重要課題。教育部爲改進工業教育，促進工業發展，於六十六年八月二五日由李元簇部長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李登輝，行政院經設會主任委員楊家麟、青輔會主任委員潘振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總工會代表、省市教育廳局長、各級工業院校及教育部有關人員五十餘人，舉行一次對當前工業教育改進意見的座談會，作爲成立改進工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主題之參考依據。小組於六十六年九月成立，李元簇部長聘請左列人員爲小組委員：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施啓揚	教育部	次長兼召集人
牛權琯	經濟部	工業局局長
顧天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代表
水祥雲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理事長
王士杰	中國工程師學會	代表
虞兆中	臺灣大學工學院	院長
阮大年	中原理工學院	院長
周談輝	師大工教研究所	所長
溫椿煌	臺灣省教育廳	科長（原爲業清元先生）
王宮田	臺北市教育局	科長
唐　智	臺北工專	校長
張天津	大華工專	校長
陳惠鈺	光華高工	校長
陳梅生	教育部	高教司司長
夏漢民	教育部	技職司司長
廖季清	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

小組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專題研討會，玆將研討專題及報告人列表如左：

專題	專題報告人
1.各級工業教育目標之建議	廖季清
2.各級工業教育學制之檢討	虞兆中
3.各級工業院校系科之規畫	夏漢民
4.各級工業院校招生人數之規畫	唐　智
5.各級工業院校課程標準之研討與教材教法之改進	賴錫圭
6.各級工業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規畫	周談輝
7.各級工業院校招生方式之規畫	陳梅生
8.充實各級工業院校設備之規畫	溫椿煌
9.各級工業院校學生實習與建教合作之規畫	顧天錫
10.各級工業院校畢業生就業之規畫	牛權琯

規畫小組於六十七年七月完成研討報告摘要，同年八月八日朱滙森部長再度邀請首次座談會出席人士對報告摘要提出具體修正意見。總報告於同年九月完成，送部長核定後分送各有關單位作爲今後改進工業教育之參考。

(七)改進醫事教育規畫

醫事教育之進步與否，關係國民健康至鉅。我國醫藥衞生工作近年來已有長足進步，但隨着人口增加，社會變遷，我國各級醫事教育必須跟着改進，始能配合時代之需要。六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朱滙森部長召開改進各級醫事教育研討會，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衞生署、青輔會、國科會、農發會、考選部之代表，省市教育廳局長、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理事長、各級醫事院校院（校）長、專家學者及教育部有關人員四十多人，共同研商改進醫事教育之意見，以供規畫小組擬訂研討專題之參考。六十七年九月教育部改進醫事教育規畫小組正式成立，由朱滙森部長聘請有關機關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二十一人爲委員，委員名單如左：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注
施啓揚	教育部	次長兼召集人	前任
夏漢民	教育部	次長兼召集人	
謝克昌	行政院國科會	組長	
方懷時	臺灣大學醫學院	教授	
梁序穆	國防醫學院	教授	
熊　丸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	院長	原爲溫楚椿
林桐龍	行政院衞生署	處長	
張坤崗	行政院農發會	副處長	
王紹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科長	原爲煌科長
龔文廣	臺北市教育局	科長	原爲王宮田科長
彭明聰	臺灣大學醫學院	院長	
謝孟雄	臺北醫學院	院長	原爲黃金江院長
朱寶鈿	省立護專	校長	
張鵬圖	婦嬰護專	校長	
王昭雄	嘉南藥專	校長	
鄺够珍	省立臺中護校	校長	
蔡秀玉	馬偕護校	校長	
邱仕榮	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	理事長	
魏火曜	教育部	醫教會常務委員	
楊冠政	教育部	高教司司長	原爲陳梅生司長
余傳韜	教育部	技職司司長	

廖季清　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兼計畫小組執行秘書

小組成立後，預定自六十七年九月起至六十八年六月，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每次會議由各委員輪流擔任主席，並推定一位委員就該次會議之中心議題，提出專題報告，報告後由全體委員作廣泛而深入的討論，於六十八年七月提出「研討報告摘要」。茲將每月研討專題及專題報告人列表如左：

專題	專題報告人
1. 各級醫事院校教育目標之研討	廖季清
2. 各級醫事院校教育學制之檢討	魏火曜
3. 各級醫事院校系科之規畫	梁序穆
4. 各級醫事院校招生人數之規畫	夏漢民
5. 各級醫事院校招生方式之規畫	陳梅生
6. 各級醫事院校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規畫	彭明聰
7. 各級醫事院校課程標準之研討與教材教法之改進	方懷時
8. 充實各級醫事院校設備之規畫	譚開元
9. 各級醫事院校學生實習與教學醫院之規畫	熊　丸
10. 各級醫事院校畢業生就業之規畫	林桐龍

六十八年八月三日朱滙森部長再度邀請第一次擴大座談會出席人員對規畫小組所提之「研討報告摘要」交換意見，對於今後醫事教育之改進規畫，獲致進一步之結論。規畫小組乃依會議討論結果撰寫研討總報告，送請部長核定後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4)改進家政教育規畫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工商進步，社會結構因而急劇轉變，家庭組織之型態與功能亦隨之改變，爲達成人類理想生活和目的之家政教育，自不能不隨着客觀環境的改變，而作必要之規畫改進。朱滙森部長乃於六十八年七月核定在教育部成立改進家政教育規畫小組，聘請有關機構、學校有關人員及學者專家二十一人爲委員，小組委員名單如左：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夏漢民	教育部	次長兼召集人
葉霞翟	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	所長
蘇建文	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	主任
蔣見美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主任
林澄枝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校長
李福登	臺南家專	校長
王澤林	嘉義高級家事職校	校長
姚成球	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校	校長
陳鶴聲	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校	校長
王紹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	科長

龔文廣	臺北市教育局第一科	科長
黃玉華	臺灣省農會	課長
闕富雄	臺灣省衞生處第六科	科長
蔡淑昭	中華家政學會	理事長
謝孟雄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學會	理事長
邱素沁	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	教授
周玉蓉	輔仁大學家政系	主任
程蘊良	教育部	參事
楊冠政	教育部	高教司司長
余傳韜	教育部	技職司司長
廖季清	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兼計畫小組執行秘書

小組成立後，即每月舉行研討會一次，每次開會由各委員輪推一人擔任主席，另推一位委員，就該次研討會之中心議題，提出專題報告，每次研討會專題及報告人列表如左：

專題	專題報告人
1.各級家政教育目標之研討	林澄枝
2.各級家政教育學制之檢討	葉霞翟
3.各級家政學校系科之規畫	謝孟雄
4.各級家政學校招生人數之規畫	王紹楨
5.各級家政學校招生方式之規畫	余傳韜
6.各級家政學校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規畫	蘇建文
7.各級家政學校課程標準之研討與教材教法之改進	邱素沁
8.充實各級家政學校設備之規畫	周玉蓉
9.各級家政學校學生實習與建教合作之規畫	李福登
10.各級家政學校畢業生就業之規畫	

六十九年七月二日，朱滙森部長邀請行政院有關部會代表及教育部、廳、局有關人員與家政教育從業人員、學者專家等四十餘人，舉行一次擴大座談會，對規畫小組所提之「研討報告摘要」，作廣泛之討論，提出具體改進意見，由小組整理後於同年八月完成總報告，請朱滙森部長核定後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二、舉辦教育計畫研習會

教育部爲使教育行政人員瞭解教育與經濟、教育與系統分析與人力資源供需發展等相互之關係，以期今後教育計畫能密切配合國家整體經社建設計畫，乃先後於民國六十四年及六十七年舉辦「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及「教育計畫與統計研習會」，邀請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廳、國防部戰地政務處文教科、教育部有關的業務主管與財政、經濟、主計等部門業務主管共同參加。與會人士經過數天學術性的研習與討論，不僅在觀念上，更能溝通，同時在工作效率上更能提高。今後將視事實需要，不定期再舉辦類似的研習會，期使各級教育行政人員能有共同研討與進修的機會。

㈠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日至八月廿三日舉辦「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邀請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科長九人，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長二十一人，金馬地區教育行政人員二人及教育部各司處主管十二人共四十四人參加。除教育部人員外之參加人員名單如左：

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有關業務科科長

第一科科長：尹光昌
第二科科長：湯孝彬
第三科科長：葉清元
第四科科長：崔劍奇
第五科科長：王天燧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一科代理科長：李占元
第二科科長：林來發
第三科科長：程威海
第四科科長：鄭吉男

3.各縣（市）教育局局長：

基隆市教育局局長：詹耀東
臺中市教育局局長：余鎮業
台南市教育局局長：江　濱
高雄市教育局局長：陳定閎
台北縣教育局代理局長：溫鎮泉
新竹縣教育局局長：朱宏遠
桃園縣教育局局長：馮國甄
苗栗縣教育局局長：張紹焱

臺中縣教育局局長：林灑聰
南投縣教育局局長：杜水木
嘉義縣教育局局長：許明智
彰化縣教育局局長：陳繼統
雲林縣教育局局長：侯建威
台南縣教育局局長：廖福本
高雄縣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屏東縣教育局局長：王清波
宜蘭縣教育局局長：范功勤
花蓮縣教育局局長：楊松德
台東縣教育局局長：黃武鎮
澎湖縣教育局局長：吳炯泰

4.國防部戰地政務局吳參謀：盛焱
5.金馬地區教育行政人員：
金門縣政府政委會文教科科長：盧錫銘
連江縣政府政委會文教科科長：蔣榮森

此項研習會主要在於探討教育計畫應如何與國家經濟發展、財稅分配與人力需求及運用等問題密切配合。蔣彥士部長敦聘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有關政府機關首長作十二個專題演講，每次演講後接着討論，與會人士發言踴躍，興趣濃厚。各界反應尤其熱烈，紛紛要求研習會資料，教育計畫小組爰將各演講紀錄，整理編印成專輯，分送各界參考，茲將講題及主講人列表如下：

講題	主講人	職稱
教育人力與經濟發展	高希均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城校區經濟系主任
教育經濟學的基本概念	高希均	同前
財稅結構與教育經費運用	徐育珠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
教育成本與收益	陳聽安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所長
我國地方教育經費問題之分析	黃昆輝	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我國各級學校教學設施及建築設備使用概況調查研究	蔡保田	政治大學教育系主任
十大建設人力供需與訓練問題	林金生	內政部部長
經濟發展與人才培育	劉師誠	經濟部次長
從國家經濟計畫談教育問題	張繼正	經設會主任委員
當前青年人力的培訓與運用	潘振球	青輔會主任委員
我對中國教育制度的觀察和感想	邱越倫	亞洲協會駐華代表

㈡教育計畫與統計研習會

由於上項研習會的成功與富有價值，各界建議再舉辦類似之研習會，教育部乃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十六日與亞洲協會合作擴大辦理「教育計畫與教育統計」研習會，會後並舉行二天研討會，參加人員共達七十五人，不但邀請教育行政主管參加，也邀請財政、主計、會計等部門的行政主管與會，同時還特地聘請美國三位專家來華，介紹有關教育計畫、教育經濟與系統分析及教育統計方面的新知。參加人員如附表。

1.研討會

(1)教育計畫組：

安德森：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王世榕：中國文化學院副教授
朱增郁：行政院第五組組長
杜文田：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畫處處長
周談輝：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所長
林清江：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林文達：政治大學教授
侯繼明：美國柯蓋德大學經濟系主任
馬鶴凌：青輔會第四組主任
夏漢民：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司司長
郭爲藩：臺灣師範大學校長
陳梅生：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張丕繼：行政院經建會專門委員
葉楚生：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廖傳淮：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

鎮天錫：裕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2)教育經費組：

溫德漢：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

汪錕：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

邱兆偉：高雄師範學院副教授

高銘輝：青年反共救國團副主任

高希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城校區經濟系主任

許智偉：政治大學教授

陳嘉言：教育資料館館長

黃昆輝：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葉學哲：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傅美華：教育部會計處會計長

廖季清：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執行秘書

蔡保田：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嚴天秩：行政院經建會專員

(3)教育統計組：

郝里辛格：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教授

田長楨：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

司徒達賢：政治大學企管系代理主任

朱暢鑒：教育部統計處統計長

祁和福：政治大學教授

林憲德：逢甲工商學院統計系主任

林芳楠：臺北市教育局主計室股長

芮寶公：銘傳商專教授

陳翕楙：臺灣省教育廳主計室副主任

劉玉蘭：行政院經建會專員

盧敦義：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副局長

蘇義雄：中興大學教授

2.研習會

(1)講師：溫德漢博士、安德森博士、郝里辛格博士、杜處長文田、司徒教授達賢、汪局長錕、蘇教授義雄。

(2)學員：

第一組：

尹光昌：臺灣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長

江　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余鎮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林來發：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科長

林芳楠：臺北市教育局主計室股長

吳蜀屏：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范功勤：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郭治華：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陳定閩：臺灣省教育廳第四科科長

黃孝棪：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趙錦水：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蔡德連：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第二組：

王宮田：臺北市教育局高等暨職業教育科科長

朱宏遠：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杜水木：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吳炯泰：高雄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洪文向：金門縣政府文教科科長

陳峯津：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陳翕楙：臺灣省教育廳主計室副主任

張紹焱：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溫椿煌：臺灣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程威海：臺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科科長

楊松德：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鄭秀容：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第三組：

王清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易京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林灑聰：臺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范子華：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長

陳國春：馬祖連江縣政府文教科科長

陳祖榮：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曹荷生：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黃武鎮：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湯孝彬：臺灣省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馮國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葉棟樑：臺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劉攽河：臺灣省教育廳秘書室主任

本項研習與研討會採分組討論方式進行，分爲教育計畫、教育經費及教育統計三組同時研討。講題及主講人如下：

講題	主講人	職稱
教育計畫的程序與方法	溫德漢 (Douglas M. Windham)	美國芝加哥大學比較教育中心主任
教育研究、計畫與統計	郝格辛 (Donald B. Holsinger)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教育系主任
教育經濟與系統分析	安德森 (Lascelles Anderson)	哈佛大學教授
我國現階段人力規畫概況及展望	杜文田	經建會綜合計畫處處長
加強教育管理促進教育效能之有效途徑	司徒達賢	政治大學教授
教育計畫所需的統計資料與分類	蘇義雄	中興大學教授
我國教育經費的分配與使用現況與檢討	汪琨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
我國各級教育經費運用之改進途徑	蔡保田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系統分析與我國教育規畫作業	田長模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
臺灣人力規畫與發展	侯繼明	美國柯蓋德大學經濟系主任
內在收益率在我國教育計畫上之應用	林文達	政治大學教授

三、專題研究

教育是促進國家進步之原動力。先總統 蔣公昭示我們：「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構成，教育是一切的基礎，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因為「教育乃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的生命根基之所托，所以教育之優劣成敗，即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

我國教育三十年來無論在質量方面，均有極顯著之成績。但在迅速進步的當中，難免產生許多問題，所以需要不斷研究去解決問題，預防問題發生或創新改革，使教育能持續發展。教育計畫小組成立後，除了將全國各級各類教師人力結構調查及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綜合資料建檔二項專題研究列為長期工作項目外，每年均另選定若干專題進行研究，其方式或委託部外學者專家，或由部內有關人員自行研究，或約請部內外人員共同研究，均採取科學方法，收集文獻資料，調查問卷，實施訪問，統計分析，撰寫研究報告，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規畫改進之參考。茲將二項長期專題研究及迄七十二年六月已完成之研究報告略述如左：

㈠全國各級各類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

先總統 蔣公在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訓示我們：「教育的成敗，繫於師資的良窳。因此，培養師資，樹立師表，以達到『良師興國』的崇高理想，實為重要的課題。」教育部為有效培育及運用全國教師人力，以導致教育健全發展，自六十四年七月起即開始對全國教師人力資料的建檔工作予以重視，曾先後完成「全國國民小學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報告」、「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報告」、及「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報告」，對於各級教師的一般概況，均已建立起完整的資料。至六十九年十二月，為配合行政院「科技發展方案」的推行，教育部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畫小組共同進行「我國中等學校科技教師人力結構之調查研究」，對於在中等學校任教於理、工、農、醫四類相關學科教師之人力資料亦予切實掌握。基於教師之進用、退離等異動因素影響整個教師人力結構的變化至鉅，於七十年七月乃針對六十八年所作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作異動追踪調查，以瞭解教師人力結構變動的狀況，並使教師個人資料電腦檔的建立更為完整。鑑於今日電腦資訊的發展，自七十一年七月起，教育部在行政院之列管下，開始籌建全國人才檔中之全國大專教師資訊系統，分兩個年度進行，第一年從事可行性分析，第二年正式實施調查與建檔。預期日後有關大專教師資料處理將可運用資料庫的及時存取作業，達到

線上傳輸功能，並可運用檢索及查詢功能，呈現各種必要的資料與報表。

㈡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綜合資料建檔研究：

多年來我國各級學校學生資料的建立工作，可說五花八門，各行其是，既無規則可循，又未達到充分應用的目的。且隨著學生人數的增多，學生輔導工作的日趨重要，建立一套從小學以迄大學一貫統一的學生資料表和轉移系統之需求亦日益迫切。蔣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在行政院長任內到教育部巡視，對今後教育工作曾作九項重點指示。其開宗明義第一項爲：「教育應與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相配合，有計畫的培養人才。對人才的培養應從每一學童進入國民小學開始，一直到國中、高中和大學，關心他們的個性，注意他們的前途，建立資料，注重輔導，應請專人研究辦法，注意學生的個別性向發展。」此一指示，正確地指出多年來我國教育未能充分注意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人盡其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的缺點。教育部爲遵照總統指示，配合學理根據及因應事實需要，於六十六年六月開始推動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綜合資料建檔和轉移系統之研究。至六十七年八月底完成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之設計，共分五式，分別適用於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專科、大學（獨立學院）；並編訂「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綜合資料之建立與運用手冊」，分發各校使用。各校自六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之建檔工作。由於使用學校繁多，各校人員、單位設置情況不一，甚至有少數學校未予建立，教育部乃於七十年七月著手進行「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綜合資料建檔追踪研究」，以瞭解三年來的實施成效、困難問題與修訂表格之意見。隔年，教育部乃參考追踪研究所獲事實資料，並邀集學者專家、實際負責輔導工作的學校老師以及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有關業務代表共同討論，重新修訂各級學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修訂後之表格經試用一年後，發現仍有若干缺失。爲對日後教師使用新表所可能遭遇的問題預謀補救措失及考慮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與各校現用的學籍表歸併之可行性，教育部決定於七十二學年度再修訂及試用表格一年，俟具體可行的資料登錄、使用、保管、轉移辦法所訂後再正式實施。

㈢其他各項專題研究

已完成之各項專題研究包括：

1我國各級教育投資收益率之分析研究——六十四年度。

2我國各級學校教學設施及建築設備使用概況調查研究。

3我國地方教育經費之調查分析研究。

4我國大專畢業生專長利用之調查分析研究。

5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調查研究——六十六年度。

6我們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研究——六十六年度。

7企業界對目前大專畢業生運用狀況之調查研究。

8高級中學設置職業選科與加強輔導之研究。

9我們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之研究。

10我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研究。

11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之影響因素研究。

12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調查研究——六十九年度。

13我國大專夜間部教育體制與功能之研究。

14加強專科與高級職校建教合作有效策略之研究。

15我國專科學校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調查研究。

16公私立高級中學數學、自然科學教學設備調查研究。

17我國大專院校文藝科系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研究。

18「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途徑之研究。

19聽覺障礙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之研究。

20公私立國民中學自然科學及數學教學設備調查研究。

21僑生教育之發展及其成效之研究。

22公立大專院校建築設備現況調查研究。

23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現況、問題及對策。

24公立大專院校行政組織與業務改進之研究

。

25我國大學工商院系教育投資及其效益之研究。

26我國五專、高職入學考試試題分析研究。

27教師發問技巧及其對學生創造思考能力影響之研究。

28國民中學職業選科與職業輔導問題之研究。

29我國國民小學學生近視問題之研究。

30我國國民中學經營規模之研究。

31我國大學院校工程系組學生實習問題之研究。

32臺北市國中二年級學生英、數、理化學科成績不及格之調查研究。

除了上述已完成之各項專題研究外，爲使我國六十年來甚少改革之學制能配合社會、經濟及文化之快速變遷，以期各級各類學校所培養的人才能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朱滙森部長乃決定於七十二年三月在教育部成立改革學制研究小組，聘請劉眞、孫邦正、林本、雷國鼎、許智偉、郭爲藩、林清江、葉學志、張楨珊、龍書祁、施金池、陳梅生、廖季清等十三位學者專家爲研究委員，並公推劉眞爲召集人，孫邦正爲副召集人。研究小組的目的在：

1.研究如何使學制系統化。

2.收集專家學者對現行學制之意見及建議，加以比較分析，何者足資採行。

3.針對目前的學制，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爲日後學制改革之參考。

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就學前教育、學術教育、師範教育、技職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等七項提出研究，期以一年時間提出完整研究報告。目前已召開四次會議，分別就目前社會需要，學制改革原則，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提出研究報告，並詳加討論。小組討論之結論，並印成專册二千份。

在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召開之全國各教育學會聯合年會上分發，普遍邀請教育學者發表意見，一面並公諸報端，徵求全國各界人士之意見。至七十三年一月，並召開經建有關人士，及社會各界代表與會討論，再經劉召集人等組成整理小組，予以整理，現已全部整理完成，專印成册並報行政院核定中，如蒙核定實施，爲我國自民國十一年以後，正式對學制之研究案。

四、教育計畫叢書

各級教育工作人員在觀念上須要溝通，並需有創新性、前瞻性之措施以配合時代之快速變遷，故教育資料之蒐集至爲重要。教育計畫小組爲主動發掘教育問題，並介紹教育發展上最新的學理與知識給各級學校暨教育行政人員參考，除了對每年所作教育專案規畫，教育專題研究列爲教育計畫叢書出版之對象外，尚逐年約請專家學者，譯著國內外教育計畫有關的書籍，免費贈送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暨圖書館。截至七十二年六月止，所譯著之教育計畫叢書計有：

㈠教育計畫與教育行政人員。

㈡教育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

㈢教育計畫之社會觀。

㈣中華民國之教育與人力規畫。

㈤教育計畫的方法。

㈥教育計畫與系統分析。

㈦教育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分析。

㈧計畫預算與教育規畫。

㈨職業教育規畫技術。

㈩教育計畫成本計算法。

(十一)教育計畫與經社規畫之關係。

(十二)教育計畫與經濟發展研習會專輯。

(十三)教育部改進農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十四)教育部改進海事（水產）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十五)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十六)日本改進各級各類學校教育之基本構想。

(十七)教育成本與人力投資論文專輯。

(十八)教育規畫。

(十九)我國各級教育投資收益率的分析研究。

(二十)我國各級學校教學設施及建築設備使用概況調查報告。

(二十一)我國地方教育經費之調查分析。

(二十二)我國大專畢業生專長利用之調查分析。

(二十三)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調查研究。

(二十四)我國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研究。

(二十五)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二十六)企業界對目前大專畢業生運用狀況之調查。

研究報告。

㈦發展中國家教育規畫之政治基礎。

㈧教育規畫與人力資源發展。

㈨我國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

㈩教育財政學研究。

(十一)教育部改進工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十二)教育計畫與統計研習會專輯。

(十三)教育評鑑。

(十四)教育經濟學研究。

(十五)高級中學設置職業選科與加強輔導之研究。

(十六)全國各級學校學生資料建檔研究報告。

(十七)教育社會學研究。

(十八)世界教育改革。

(十九)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研究報告。

(二十)學校建築的理論與實際之研究。

(二一)教育計畫之社會因素。

(二二)系統分析對於學校行政管理的效益。

(二三)我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研究。

(二四)教育需要和教育經費。

(二五)教育部改進醫事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二六)教育的收益。

(二七)各國教育特色。

(二八)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之影響因素。

(二九)工業職業教育規畫與行政。

(三十)教育人類學導論。

(三一)智能不足兒童教學方案之規畫。

(三二)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

(三三)我國大專夜間部教育體制與功能之研究。

(三四)加強專科與高級職校建教合作有效策略之研究。

(三五)工業職業教育之適應研究。

(三六)教育部改進家政教育規畫小組研究報告書。

(三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

(三八)我國專科學校教育投資及其收益率之調查研究。

(三九)學校行政的革新。

(四十)公私立高級中學數學、自然科學教學設備調查研究報告。

(四一)我國大專院校文藝科系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四二)「文化中心工作」與「學校教育工作」有效配合途徑之研究。

(四三)教育輔導。

(四四)聽覺障礙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之研究。

(四五)公立大專院校建築設備現況調查研究報告。

(四六)僑生教育之發展及其成效之研究報告。

(四七)我國中等學校科技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報告。

(四八)美國大專院校認可制度之研究。

(四九)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自然科學教學設備調查研究報告。

(五十)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現況、問題及對策。

(五一)美國教育發展現況及所採措施研究。

(五二)公立大專院校行政組織與業務改進之研究。

(五三)我國大學工商院系教育投資及其效益之研究。

(五四)教育研究。

教育計畫叢書已出版七十五册，共印約七萬五千册，各界申請贈送者頗多，美國國會圖書館亦曾來函索取，目前部分早期出版者已無存書。教育計畫叢書之出版，不僅使教育學術界與行政部門能够進一步的溝通，達到行政與學術，理論與實際結合的效果，且可使教育政策的決定，有更穩固的學理基礎及較多的客觀資料作依據，故今後該叢書將繼續編印以應各界的需求。

第四章　編譯機構——國立編譯館

第一節　沿革

國立編譯館掌理學術文化書之籍及教科圖書編輯與審查事宜，其沿革概述如次：

㈠成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三中四全會議時，朱委員家驊、陳委員立夫等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當經大會通過，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二十年十月，教育部遵令辦理，呈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設立國立編譯館，並令教育部以部令公布組織規程，該館遂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成立，辛樹幟任館長。二十二年四月，組織規程復由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爲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於四月二十二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施行。

㈡抗戰及復員期間概況　二十五年七月，館長辛樹幟調長西北農學院，由陳可忠繼任館長。二十六年七月，抗日軍興，奉令遷廬山，嗣徙長沙。次年二月復移重慶，二十八年四月再遷江津白沙。三十一年一月，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公布之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擴大組織，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併入該館，由教育部長陳立夫兼任館長，陳可忠副之。同年八月再遷巴縣北培，三十三年二月陳兼館長辭職，復由陳可忠繼任，另由葉溯中任副館長。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再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八月，復員返京。三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三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七年五月，館長陳可忠辭職，趙士卿繼任館長。

㈢在臺設立經過　三十八年四月，南京失守，該館全部文物，均未遷出。是年六月，教育部爲維持學術文化事業，加強思想領導，經呈准行政院將該館編制緊縮，組設於臺北市，館長由部長杭立武自兼，內設自然科學編譯、人文科學編譯及教科書編輯三委員會，延聘名流學者擔任編譯委員，於七月一日開始工作。迄三十九年二月，杭部長以事冗，不克兼任，改由梁實秋繼任館長，該館編制，再予緊縮，原設三委員會改爲三組，委員改爲編纂。三十九年十月，館長梁實秋辭職，由王鳳喈繼任，人員經費，再經裁減，然工作則仍積極進行。五十四年十二月底，王館長鳳喈逝世，由劉拓繼任館長。因業務增加，原有平房不敷應用，乃改建爲三層辦公樓房。五十七年開始新編九年一貫制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六十一年四月，劉館長拓奉准退休，由王天民繼任館長，除對中小學教科書，予以修訂，以求完善外，並加強中書西譯工作向海外介紹中華文化。六十五年九月，王館長因病請辭，由熊先覺繼任館長。

㈣在臺業務發展十一階段：

(1)杭前部長立武任內，爲該館在臺開創及樹立規制時期。三十八年六月杭前部長呈准行政院緊縮該館編制，並籌備組設該館於臺北市，三十八年七月一日先借用臺北市環河南街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樓下房屋辦公，繼在浦城街購屋六棟，作爲辦公及宿舍之用。三十八年七月至三十九年二月，工作重心在會集來臺學者，維持學術文化事業，加強思想領導，創辦「反攻」與「中國文摘」兩雜誌（後者於四十年二月停辦），並翻譯反共抗俄書籍多種。

(2)程故部長天放任內，爲該館經常工作開展時期。程前部長於三十九年三月到任後，指示該館業務，除繼續發行反共抗俄刊物外，應開展關於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及教科圖書之編審等類經常工作。當時員額與經費雖再度緊縮，然各項經常工作如自然科學專著及自然科學叢書之編著，自由民主思想叢書之編譯，大學用書及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等均積極進行。四十二年四月復奉令編輯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中學標準教科書，以加強中華民族精神教育。

(3)張前部長其昀任內，爲該館教科書編審工作加強時期。張前部長於四十三年六月到任，指示該館各項經常工作，應照原定計畫繼續進行，對於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工作，尤須加強；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之中學標準教科書三十七册，於張部長到任半年後即已全部編輯完成。本館以教部有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之組設，遂將館內翻譯工作逐漸緊縮，而將科學名詞之編訂工

作逐漸加強。教部爲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於四十七年春特令該館代辦中等學校教科書限價事宜。該館原有浦城街辦公房屋過於狹小，環境亦不適宜辦公；張部長到任後，指撥基隆路教育部原有禮堂、圖書室、資料室爲該館辦公之用，該於四十三年十月遷入，房屋既較寬敞，環境尤爲幽靜，因此辦公房屋之困難得以解除，各項工作更得積極推進。

(4)梅故部長貽琦到任後，爲該館編審業務擴大時期。梅部長於四十七年七月到任，適奉院令裁併機構，該館奉令接辦之業務有四：①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原有之編審業務；②教育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原有之編審業務；③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原有補充教材之編審業務；④國立地理研究所代辦中外地名統一譯名委員會之業務。該館因業務加多，乃增訂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以求配合業務之進行。原有辦公房屋又不敷應用，梅部長遂指撥基隆路教育部原有民衆讀物出版社房屋爲該館會議室之用。

(5)黃前部長季陸到任後，爲教科書編審工作更新時期。黃部長於五十一年三月到任，同年七月，中學課程標準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均奉教育部明令修正公布。該館主編之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中學標準教科書全套四十一冊，及國民學校教科書全套四十九冊，均經遵照部頒新課程標準，分別約請專家改編或新編。各書局送審之教科用書，均照新課程標準予以審查。五十二年三月，爲求國民學校教科書內容之改進，並與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合作，進行國民學校常用字彙及常用詞彙之研究工作。

(6)閻前部長振興到任後，爲該館更新建築，充實設備，發展業務時期。閻部長於五十四年一月到任，鑒於該館館舍簡陋，亟應重新建築，充實設備，以利業務之發展，飭該館擬具建築辦公大樓計畫，層呈行政院核撥專款，分期進行。新建房屋，於五十六年六月完成，經過內部裝修，更新設備後，於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舉行新建三層辦公大樓落成典禮，恭請閻部長蒞臨剪綵。在此期間，館務迅速發展，先於五十六年元月，奉令接辦審查連環圖畫業務，乃成立連環圖畫審查委員會，負責推進。五十七年一月，奉統令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用書，乃聘請專家，分科成立各編審委員會，負責編輯。同年二月，奉令譯印世界最新出版名著，乃成立世界名著翻譯委員會主持其事。同年六月，受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開始編輯五年制工、農、商等專科學校教科用書，復成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總理其事。

(7)鍾前部長皎光到任後，爲該館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繼續勉力如期供應各科教科書之時期。鍾部長於五十八年七月到任，經常指示對國民中小學各科教科書，均應遵照上級精編精印之原則，如期供應。該館編輯之各科教科書，均能如期完成，及時供應，曾奉教育部五十九年七月三日臺（五九）考字第一三九七〇號令轉頒行政院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臺（五九）研管字第四二八號令，略以承辦上項業務，卓著績效，應予傳令嘉獎。又該館於五十九年六月，與國家科學委員會洽商委託該會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代審自然科學儀器及實驗用具，並擬訂「國立編譯館委託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代審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儀器施行細則」一種，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8)羅前部長雲平到任後，指示該館一方面繼續編訂九年國民教育各科教科用書，一方面又新編高級中學標準教科用書，並著手與國防部史政局合作，以國軍歷次戰役之史實爲題材，輔導各出版商編製連環圖畫；同時更加強古籍今註今譯，及將中文名著譯成西文等工作。關於高中標準教科用書，該究遵照教育部六十年二月修訂公布之高中課程標準，新編三民主義、國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國學概要、公民與道德、歷史、文化史、地理、人文地理、地球科學等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共六十五冊，已於六十三年編輯完成。關於古籍今註今譯，六十年開始者有孝經、禮記、公羊傳、穀梁傳、說苑、新序、國語、戰國策、列女傳、韓詩外傳、荀子、墨子、韓非子、說文解字等十四種今註今譯，六十一年開始者有管子、孫子、淮南子及論衡四種之今註今譯，此項工作，係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合作進行。

(9)蔣前部長彥士到任後，對國民小學教科書之編印工作，極爲注意。該館除如期供應國民中小學之教科書外，並徵求各方所提意見，隨時研究改進。該館爲慶祝建國六十年主編之「海外學人著作選刊」、「六十年來的教育」、「六十年來之國學」、「工藝小叢書」等書亦相繼出版。

教育部於六十一年十月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該館將國中教科書重新編輯，全套教科書九十二冊，另教學指引七十二冊，共計一六四冊，已於六十四年全部完成。該館委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代審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儀器業務，亦奉令收回自辦。他如古籍今註今譯、譯述世界名著、編輯大專用書、編訂科學名詞等項工作，更積極進行。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新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該館奉命進行國民小學教科書之新編工作，全套國小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共一六六冊，自六十七年秋季開始按年換新，供應各校。

(10)李前部長元簇到任後，將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之業務，交由該館接辦，原有委員會人員，亦調任該館職務，在不擴大編制之原則下，成立督印小組，主辦中小學教科書印行督導及核價工作。為因應國外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需要，並指示該館中國語文教材重編一套內容新穎、學習方法簡便之中國語文教材，供外國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用。此套教材現正積極編著中。又為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功能，由該館編輯三民主義辭典、三民主義理論叢書及三民主義通俗讀物，推廣發行，以應復國建國之需要。此外世界學術著作之翻譯工作，亦已加強進行，以求介紹科學新知，提高國民之知識水準。

(11)朱部長匯森於六十七年六月一日到任後，為加強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之編印工作，除令飭該館國民小學教科書、數學指引、作業簿應同時供應外，並規定新編教科書編成後，先試用一年，加以修正，然後普遍供應。且令該館配合新頒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統一編輯師專各科用書，共計二一六冊，已於六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供應。

至有關歷任館長姓名及任職年月，為簡述起見，特附表於後：

國立編譯館歷任館長任職一覽表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專任或兼任	備考
辛樹幟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五年七月	專任	
陳可忠	二十五年七月	三十一年一月	專任	
陳立夫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三年二月	兼任	陳可忠任副館長
陳可忠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七年二月	專任	
趙士卿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八年四月	專任	葉溯中任副館長
杭立武	三十八年五月	三十九年二月	兼任	
梁實秋	三十九年二月	三十九年十月	專任	
王鳳喈	三十九年十月	五十四十二月	專任	
熊先舉	五十五年元月	五十五年二月	代理館務	
劉　拓	五十五年二月	六十一年四月	專任	
王天民	六十一年四月	六十五年八月	專任	
熊先舉	六十五年九月		專任	

第二節　任務與組織

國立編譯館直隸教育部，掌理有關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輯與審查事宜。依該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設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聘任，分擔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該館得分組辦事，並得分設委員會，每組置主任一人，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編纂兼任。設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處理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設幹事、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分任組會事務，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該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國立編譯館依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組織條例，可設人員二〇七人，自共匪竊據大陸，政府遷臺後，迭經緊縮，現有預算員額五十二人，該館組織系統及任務如下：

國立編譯館譯編組織系統表

館長

人文社會組：主辦人文社會科學書籍之編審及翻譯事項。
自然科學組：主辦科學名詞之編訂及自然科學書籍之編審及翻譯事項。
大學用書組：主辦大學用書之編審事項。
專科及職業學校教科書組：主辦專科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之編審事項。
中小學教科書組：主辦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審事項。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編審有關中國文化之書籍。
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譯印世界新出學術著作，以擴大國民之知識視野，並提高其教育水準。

出版組：主辦本館主編各類書刊之印製發行事項。
總務組：主辦本館文書、圖書、庶務及經費等事項。
秘書室：主辦本館綜合性文稿及研究等事項。
會計室：主辦本館概算決算與會計報告之編製及統計等事項。
人事管理員：主辦本館人事有關事項。

第三節　工作概況

國立編譯館在臺重新組織以後，致力於科技名詞之編訂及專著之編譯，各級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教育圖書之編審與研究，玆分別敍述如左：

一、名詞編訂及專著之編譯

㈠釐定科技學術名詞：各種科技學術名詞，亟待中文化，國立編譯館爲編訂中英文名詞，特聘請專家或約請各類學術團體合作編譯，並組成各類名詞審查委員會，集會審查通過，呈由教育部核定公布，並加以推廣。

1.在臺再版之名詞計二十五種（詳見第四次教育年鑑）。

2.在臺編輯之名詞計有下列四十二種：

①水利工程名詞（增訂本）
②造船工程名詞
③體育名詞
④化學工程名詞（增訂本）
⑤肥料學名詞
⑥外國地方譯名
⑦農學名詞
⑧植物病理學名詞
⑨海事名詞
⑩土木工程名詞
⑪電機工程名詞（增訂本）
⑫機械工程名詞（增訂本）
⑬林學名詞
⑭原子能名詞（初版）
⑮化學名詞
⑯音樂名詞
⑰氣象學名詞（增訂本）
⑱會計學名詞
⑲原子能名詞（第二版）
⑳物理學名詞（增訂本）
㉑經濟學名詞（增訂本）
㉒電機工程名詞（第三版）
㉓鑄造學名詞（初版）
㉔航空太空名詞（初版）
㉕地球科學名詞（初版）
㉖市場學名詞（初版）
㉗化學命名原則（第二版）
㉘機械工程名詞（第三版）
㉙數學名詞（增訂本）
㉚統計學名詞（增訂本）
㉛土木工程名詞（第二版）
㉜畜牧學名詞
㉝工程圖學名詞（初版）
㉞材料科學名詞（初版）
㉟地質學名詞（初版）
㊱化學術語名詞（初版）
㊲電子計算機名詞（初版）
㊳氣象學名詞（第三版）
㊴數學名詞（第三版）
㊵市場學名詞
㊶生物學名詞（植物部分）（初版）
㊷化學命名原則（第二版）

㈡編印中華叢書：

此項業務爲整理經籍，翻印珍版孤本古籍及

編輯有關中華文化書稿。前由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辦理，四十七年更名爲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改由該館館長兼領主任委員。其在四十四年至六十三年六月間所編中華叢書一七四種，已詳第四次教育年鑑，茲不贅述。但自六十三年七月起，該項業務全部畫歸該館辦理後，因預算關係乃暫停珍貴古籍之翻印，以整理譯述古籍及編印有關中華文化書稿爲主。茲將歸建後各年度續編及再版叢書適達一〇一種，分列如次：

1.續行編印者四十種：

①宋史研究集第七輯
②宋史研究集第八輯
③遺山論詩詮證
④孔子學說　國父思想與哲學
⑤宋史研究集第九輯
⑥范仲淹研究
⑦佛經變相美術創作之研究
⑧宋史研究集第十輯
⑨中國考試監察制度之演變與五權憲政
⑩楚騷新詁
⑪墨子的人生哲學
⑫中日韓百年大事記
⑬唐三彩
⑭篆刻述要
⑮新鄭銅器
⑯歷些經典譯註九種
⑰中華民族融合歷程考述
⑱善業泥造像之研究
⑲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
⑳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
㉑臺灣史研究集
㉒宋代開封府研究
㉓高本漢禮記注釋
㉔中華漆飾藝術
㉕宋史研究集第十三輯
㉖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印選輯
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政府出版品目錄
㉘分類古今聯話
㉙岑嘉州詩校注
㉚先總統　蔣公的父道與師道（二冊）
㉛中國古代外交史料彙編（二冊）
㉜屈賦論叢
㉝廿四品近體唐詩選
㉞清咸同時期的財政
㉟柳宗元事蹟繫年暨資料類編
㊱公藏先秦經子注疏書目
㊲文心雕龍斠詮（二冊）
㊳孔子與亞理斯多德政治思想比較研究（英文本）
㊴經子叢著（十冊）
㊵中國文字論叢

2.增訂重印或改裝再版者三十四種：

①國父思想
②漢畫與漢代社會生活
③商周銅器
④百越源流與文化
⑤李後主詞傳總集
⑥春秋辨例
⑦法律辭典
⑧增補國學概論
⑨春秋會盟政治
⑩國學表解
⑪廣東書院制度
⑫中國語之性質及其歷史
⑬杜甫秋興八首集說
⑭高本漢詩經注釋（二冊）
⑮呂氏春秋校釋
⑯古文通論（三冊）
⑰敦煌藝術
⑱歷代文約選詳評（四冊）
⑲宋史研究集第一輯
⑳增訂再版敦煌學概要
㉑書法叢談
㉒趙孟頫孝經圖卷
㉓米芾書離騷經
㉔熱河日記（二冊）
㉕殷周青銅器求眞
㉖高本漢左傳注釋
㉗明代史
㉘高常侍詩校注
㉙高本漢書經注釋（二冊）
㉚國父墨寶——國父三民主義手寫本
㉛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墓誌拓片目錄附索引
㉜戴東原子高手札眞蹟
㉝行神研究
㉞國語古蘭經

3.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合編者十

九種，其中交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者計有：

①韓詩外傳今註今譯
②墨子今註今譯
③新序新註今譯
④荀子今註今譯
⑤司馬法今註今譯
⑥吳子今註今譯
⑦說苑今註今譯
⑧孝經今註今譯
⑨春秋公羊傳今註今譯（二冊）
⑩大戴禮記今註今譯
⑪黃石公三略今註今譯
⑫唐太宗李衞公問對今註今譯
⑬尉繚子今註今譯
⑭太公六韜今註今譯
⑮孫子今註今譯
⑯史記今註（六冊）
⑰韓非子今註今譯（二冊）

另有忠孝文選一種由文復會印行。

4.由該會主編交由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者八種：

①曹植評傳
②陶淵明評傳
③李商隱評傳
④駱賓王評傳
⑤元稹評傳
⑥蘇軾評傳
⑦李後主評傳
⑧黃庭堅評傳

約編中書稿例不計列。但下述三種係結合大學教授、專家學者從事集體編述，爰附麗於後：

a中國文學論著集目（羅聯添、王秋桂、王國良、韓復智、王民信、劉德漢、宋隆發等七位。

b分段標點十三經注疏（周何、尤信雄、邱燮友、許錟輝、田博元、沈秋雄、張文彬、林祁乾、董俊彥、陳弘治、邱德修等十一位）

c十三經源流已約撰者爲孝經陳鐵凡，書經程元敏，易經徐芹庭等。

㈢翻譯學術著作：該館自遷臺以後即進行世界學術著作之譯述工作，截至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底已出版二二一冊。（詳見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以後至七十二年六月繼續翻譯及出版下列各書五三九冊：

1.中國與伊朗
2.人文主義與政治
3.西洋哲學辭典
4.希臘羅馬名人傳（下）
5.人類進化學入門
6.心理人類學
7.義大利的文藝復興
8.乞丐王子
9.開放與封閉心理
10.新理想國
11.古國幻遊記
12.調查分析的邏輯
13.歷史學家與歷史
14.模擬：西洋文學中現實的呈現
15.柏拉圖理想國
16.文化的意義
17.前瞻計畫
18.舊石器時代文化
19.現代化：抗拒與變遷
20.寂寞的追尋
21.密西西比河上的歲月
22.比較哲學導論
23.現代人論烏托邦
24.華陀夫實驗學校之父—魯道夫史坦納傳
25.歷史的理念
26.人與文化的理論
27.翻譯的技巧與內涵
28.邁向現代化
29.富貿滄桑
30.印度通史（上、下冊）
31.物理學概論
32.遺傳的機制
33.人類遺傳學
34.物理及固態電子學
35.熱力學及統計學
36.新氣候學
37.代數數論
38.幾何代數
39.地球的構造層圈
40.電磁場與電磁波
41.聚合物材料學
42.李氏羣講義
43.動力氣象學
44.海洋學

45. 非線型自動控制
46. 蛋白質分解酵素
47. 海洋探測儀表學
48. 基本無機化學（上、下冊）
49. 線性代數初步
50. 線性偏微分算子
51. 離散數學初步
52. 生物統計學導論
53. 廚房管理工生物學
54. 李代數及表現理論之導引
55. 基礎輻射生物學
56. 解析數論
57. 基礎生物化學
58. 土壤化學
59. 多複變函數論導引
60. 初等機率論
61. 組合數學
62. 常微分方程式論——複變域中
63. 常微分方程
94. 解析數論導引
65. 東南亞洲史（上、下冊）
66. 機率導論及其應用
67. 百年前日本政治變遷與工業發展
68. 核子武器與外交政策
69. 圖形論及其應用
70. 有機塗料配方學
71. 劇變論入門
72. 政治人類學
73. 當代社會問題
74. 美國政治傳記與其塑造者
75. 經濟社會學
76. 社會工作概論
77. 比較社會政策與社會安全
78. 親屬與婚姻
79. 政策分析初階
80. 社區論
81. 社會行政概論
82. 社會福利計畫論
83. 社會體系
84. 組織傳播
85. 大衆傳播與社會——大衆傳播媒介社會功能之探討
86. 會計學
87. 管理程序與組織行爲（上、下）
88. 貨幣供需及總體經濟模型
89. 個體經濟學之理論與應用（上、下冊）
90. 基礎經濟數學（上、下冊）
91. 企業政策與策略規畫
92. 財務管理之基礎
93. 農業經融學
94. 社會工作倫理
95. 國際貿易與國際收支
96. 雷根經濟學
97. 連續系統之數位模擬
98. 普通物理學（科學與工程物理津梁）
99. 微波半導體裝置及其電路應用
100. 工廠設計與化工經濟（上、下冊）
101. 機械元件設計
102. 人造世界（上、下冊）
103. 電子計算機組織與微程式計畫
104. 製造工業概念
105. 量測系統（上、下冊）
106. 實用陶業學
107. 金工作業
108. 通信系統原理
109. 計算機系統結構
110. 應用數值分析概論
111. 基本潤滑原理
112. 工程技術之應用力學
113. 工程熱力學及其應用
114. 積體電路與半導體元件：理論與應用
115. 強化塑膠——理論與實務
116. 時間數列與系統分析
117. 污染防治之策略
118. 計算機分析電路法
119. 大氣科學
120. 都市規畫計量分析：方法與模型
121. 液態閃燦測定之試料調製法
122. 集合住宅之規畫與設計
123. 雙極電晶體之模式
124. 基礎分析與設計
125. 空中三角測量學
126. 流量計測工程原理與實用概要
127. 作業研究導論——計算機用演算法趨近
128. 基本線性電路分析
129. 邁進中之亞洲農村
130. 土壤化學

131.誘變育種學
132.孢粉學大觀
133.眼科學
134.內科學（一、二、三、四、五冊）
135.傳染病學：診斷與治療
136.全科醫學
137.黴菌毒素
138.洛氏教育心理學
139.視聽教學法（下）
140.教育規畫系統
141.美國師範教育新法——能力本位教育
142.職業教育——就業與訓練
143.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
144.西洋教育史（上、下冊）
145.教育行政之決策理論
146.皮亞傑理論初階
147.醫科物理
148.戇頭正傳
149.神秘的陌生人
150.浪跡西陲
151.現代化：後來者與存留者
152.老戇出洋記
153.數學分析
154.生態學
155.基本汽車學
156.國際貿易與財務
157.蟲害管制概論
158.橡膠技藝與製造
159.統計概論
160.離散數學
161.地函之成分與岩石學
162.兒科學
163.生物學
164.生理化學綜論
165.統計物理
166.材料科學與冶金
167.自然科學之應用數學
168.大一化學
169.組合理論
170.心靈與世界秩序
171.能源學（非核能源）
172.陸生脊椎動物之演化
173.知識社會學
174.歐洲啓蒙運動
175.演化程序之遺傳
176.生物管制理論與實際
177.昆蟲結構與功能
178.昆蟲生態學
179.林木之構造與功能
180.睿智：人類悟性研究
181.生物學名詞辭典
182.土壤有機物質及對作物生產之功用
183.水資源系統工程
184.數示分類學
185.應用多變數分析
186.代數位相學
187.非歐空間的對稱分割
188.管理統計
189.福利國家與平等
190.拓樸羣與李代羣的表現理論
191.商環
192.社會學模型建構
193.動機與工作組織
194.光生物學
195.化學內分泌學
196.一般競爭分析
197.數學分析
198.宗教人類學
199.土壤水分原理
200.微分位相幾何學Ⅰ、Ⅱ
201.基礎代數學
202.模態邏輯及其應用
203.位相學
204.工業工程基礎
205.大單調算子
206.國際貿易法
207.飼料與營養
208.除塵裝置手冊
209.科學與科技
210.X光光譜分析之原理與應用
211.傳播媒介與公共政策分析
212.西洋近代史學思想史
213.農產品價格
214.彩色複製原理
215.成本會計
216.食品加工與營養評估
217.空氣動力學

218.社會福利制度
219.工業材料之危險性質（上、下）
220.能源學（能源技術及其應用）
221.社會研究法
222.基礎植物學
223.能源學…核能及能源政策
224.未來的超工業社會
225.羣論
226.古典力學之數學方法
227.免疫學辭典
228.代數…環、模與範疇I
229.數論的模函數與 Dirihlet 級數
230.養魚和飼料脂質
231.水質公害防止對策
232.森林影響學
233.替代能源…太陽能——氫系統
234.植物營養學
235.比較行政
236.科學探究教學法
237.隨機數據之測量與分析
238.醫療社會學
239.公共管案行政學
240.公共管案行政學
241.實用放射能自動顯像術
242.中國農業史研究
243.動力海洋學
244.穿透式及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生物技術
245.外科學
246.矽化合物之分析
247.現代合成化學之反應
248.醫用輻射生物學
248.能源學…未來二十年
250.廢水工程
251.數理邏輯
252.細胞與組織培養
253.計量生物學電腦程式
254.化學工程師分離技術手册
255.政策制度過程
256.現代數學初步
257.公共政策評估…研究途徑與方法
258.生態人類學
259.語言社會學
260.多變時代的化學
261.環境衝擊評估
262.貨櫃運輸系統
263.禽畜生殖
264.有限羣的表現理論與結合代數
265.廢水生物處理設計
266.隋性氣體裝置
267.政策科學之設計
268.水質管理之原理
269.美國文學思想的背景
270.海岸防護工程手册
271.地質學編序教本
272.食品分析法
273.千面英雄
274.礦床學
275.順序同路論

276.線性代數及其應用
277.社會人類學導論
278.環境科技微生物學
279.分析化學
280.動作與時間研究…原理與實際
281.百年哲學
282.放射性污染與除污之物理化學
283.電路與系統理論
284.社區發展在歐美
285.熱傳導學
286.現代日本農業根源
287.國小輔導論集…(1)特殊兒童之需求與輔導(2)就教於國小教師(3)國小輔導計畫之測驗與評估(4)教育發展諸面。
288.德行與倫理學
289.初等微分方程式與邊界值問題
290.農產加工工程
291.排列計算法
292.當代物理學
293.哲學的人類學
294.天文學編序教本
295.動態農業系統…經濟預測與控制
296.力學
297.化學程序機械
298.英國史
299.複變數及其應用
300.語言論
301.劇變論的哲學與數學基礎
302.應用泛函分析

303.計算機科學導論：演算趨近法
304.農藥生化學
305.社會工作研究
306.基本劇變之分類
307.可微胚及劇變論
308.同調論
309.商船設計之基礎
310.壽險數理
311.有限數學
312.古典力學
313.大氣輻射學導論
314.魯貝格積分導論
315.液壓控制系統
316.哈佛動物生物學
317.液態閃爍計數之現代應用及發展
318.大氣測計儀器之原理及應用
319.二十世紀歐洲史
320.神話與文學
321.局論
322.社會政策要素
323.向量束在數學物理上之應用
324.孕產期營養
325.板塊構造學
326.財務報表分析
327.θ函數及其在黎曼面上的應用
328.經濟學
329.親屬與社會秩序
330.社會的空間組織
331.現代聚合物化學
332.企業經濟學
333.地球上人
334.組合優選：網路與廣矩陣
335.管理資訊學—觀念與設計
336.氣象學編序教本
337.犬貓營養學
338.骨科學：原理及其應用
339.人體因素學（工學）之新領域
340.森林土壤之性質與經營
341.水資源系統規畫與分析
342.國際動物命名規約
343.半導體元件物理學
344.海洋的科學
345.測驗編製之基本理論
346.數量地震學—理論與方法
347.開發中國家的所得分配政策——大韓民國的實證研究
348.國際社會工作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349.皮膚學手册
350.統計方法
351.有機譜儀分析
352.劇變論及其應用
353.工作流體力學
354.環境保護
355.空氣採樣及分析的方法
356.古典電動力學
357.臨床營養學手册
358.熱傳遞學
359.建築配電設計
360.核能對環境之衝擊
361.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發展
362.法律體系
363.講授現代科學
364.校園綠化
365.實際應用中的各種催化作用
366.劇變論的神經生理學基礎
367.超越經濟人：個體經濟學之新基礎
368.生物化學工程之基礎
369.系統化諮商
370.現代日本社會論
371.海上貨運承攬業、出口商及其法規
372.系統模式與反應理論及實驗之探討
373.電腦系統之可靠性
374.水稻科學的基礎
375.消費者行爲
376.化學數據分析法
377.美國人與中國人
378.微分幾何羣及對稱空間
379.魚類的營養和飼料
380.向量空間法之最佳策畫
381.數學與似眞推理過程：卷一：數學中之歸納與類比　卷二：似眞推理類型
382.實用營養學
383.中國善書之研究
384.殘障者職業準備教材之編製
385.輕構造之理論及應用（上册）
386.國中科學教師之培育
387.歷史上的西班牙人

388.體質人類學
389.數位控制系統
390.廢水工程：廢水之收集及抽送
391.科學、學生與學校
392.拉丁美洲現代政治制度
393.傳播網路分析
394.經濟發展與分配
395.安娜・佛洛依德傳—一生完全爲了兒童
396.實變函數分析與機率論
397.歷史的追尋
398.產品價格定性分析理論
399.農業推廣教育與農村發展
400.探無盡之原、分析基礎
401.環境工程
402.柏拉圖對話錄（早期八種）
403.線性代數羣
404.當代分析哲學
405.現代邏輯概述
406.爲一般科學家及工程學家所寫的劇變論
407.工程熱力學
408.魯卡諾伯爵
409.英國老人社會工作
410.韓國史新論
411.腎臟生理學
412.統計學概念與方法
413.社會福利辭典
414.道德發展的哲學
415.資優學生的心理學與教育理論
416.改革主義

又教育部譯述之世界學術著作書目，在第四次教育年鑑中，曾刊載五十種。玆就該項叢書，補列下列之書一一五册：

1. 國際經濟
2. 罪刑新論
3. 邏輯導論
4. 科學的哲學
5. 西洋美術史
6. 教育哲學
7. 廣告學
8. 電機工程學
9. 微積分
10. 地學通論
11. 社會調查與研究
12. 普通心理學論叢
13. 堰壩設計
14. 內燃機原理
15. 西洋中古史
16. 解析幾何
17. 西洋通史
18. 企業管理
19. 市場學
20. 公司理財
21. 統計方法大綱
22. 細胞學及細胞遺傳學
23. 物理生物化學
24. 美國新聞事業史
25. 教育概論
26. 近地氣候
27. 政府會計原理
28. 理論力學
29. 農業經融
30. 政治學大綱
31. 世界新形勢
32. 自然科學教學法
33. 電視學
34. 土壤學
35. 經濟數學
36. 行政學
37. 社會學
38. 工程力學
39. 熱力學
40. 新聞學概論
41. 經濟思想史　上下
42. 勞工康樂活動
43. 農用曳引機
44. 結構學
45. 普通心理學
46. 漁業科學
47. 公用事業會計學
48. 普通化學
49. 經濟發展之原理及型態
50. 社會學論叢
51. 基本電工學　上下
52. 體育組織與行政
53. 近代物理學概論
54. 經濟地理
55. 近代歐洲文化史

56. 職業教育之原理與實際
57. 地形學原理
58. 氣象分析原理
59. 高等材料力學
60. 水力工程學
61. 現代各國政府
62. 西洋外交史
63. 投資學
64. 作物栽培原理
65. 工業教育概論
66. 中等學校輔導概論
67. 西洋現代史
68. 輔導原理與實施
69. 學校與社會關係
70. 市鄉環境衛生
71. 大衆傳播學
72. 洛氏昆蟲學
73. 現代教育哲學
74. 英國文學史
75. 光學原理
76. 礦物學
77. 人類學
78. 農產運銷學
79. 政府組織論
80. 土壤力學
81. 有機化學導論
82. 公務人員行政學
83. 遺傳學原理
84. 工業組織與管理
85. 電子管電路
86. 社會中心學校
87. 化學工程概論
88. 蔬菜栽培學
89. 普通地質學
90. 生產管制
91. 普通動物學
92. 普通心理學
93. 文化與政治
94. 人口問題與經濟成長
95. 經濟思想史
96. 日本的資源
97. 現代世界史
98. 平時國際法
99. 研究方法與報告之寫作
100. 美國中央政府概論
101. 美國文學史
102. 圖書館員手册
103. 中國文化簡史
104. 麥克阿瑟的故事
105. 社會福利概論
106. 社會學原理
107. 美國教育
108. 公共哲學
109. 工程製圖學
110. 西洋上古史
111. 哲學導論
112. 西洋政治思想史
113. 國際關係論
114. 世界史
115. 貨幣銀行學
116. 家政教育
117. 華盛頓傳
118. 生物學
119. 普通心理學原理
120. 經濟過程與政策
121. 美國都市之管理
122. 家庭生活管理
123. 文化史

㈣編輯三民主義學術書籍及通俗讀物

1.學術理論叢書：已出版者十三册。

①三民主義與民法
②中國教育的出路
③我國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
④民權主義與政治建設
⑤邁向均富安和樂利社會的途徑
⑥中國歷史與三民主義
⑦三民主義的心理學基礎
⑧中國道德哲學
⑨我國普通行政機關的組織管理與實驗
⑩三民主義倫理學
⑪三民主義哲學
⑫民生主義經濟學
⑬民主憲政的道路

2.通俗讀物：已出版者八册。

①我們的國旗
②我們的國歌
③我們的國名

④我們的國徽與國花
⑤三十六孝
⑥三十六悌
⑦三十六忠
⑧三十六信

㈣編輯一般參考書：已出版者十七册。

1.地理學辭典
2.中國的邊疆與國防
3.中國書法
4.程刻本紅樓夢新考
5.中國文化中崇孝尚義倫理思想之比較研究
6.人力資源發展及運用與退休
7.留學教育（一至五册）
8.世界林業
9.土壤水之理論與利用
10.會計學辭典
11.美術設計
12.印刷原稿製作概論
13.編劇方法論

㈤編印國立編譯館館刊：該館館刊以發揚中華文化，推動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之發展，及教科書之研究改進爲宗旨。並爲紀念建國六十年雙十節創刊。該刊定爲季刊，每三個月出版一册。民國六十一年納入發行正軌，計第一卷第二期於三月間出版，第一卷第三期於六月間出版，第一卷第四期於十二月間出版。第十二卷第一期於七十二年六月間出版，今後將繼續出版。

二、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用書

㈠國立編譯館自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起，至民國六十四年止，在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合作支持下，分別編輯完成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商業、農業、護理、海事等部門有關之教科書一一七種，共一五八册。其書名已列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故再將發行書局及編著者補列如次：

1.工業部門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①數學（一～六册）（幼獅）	彭源昌、林宗興
②物理（上下册）（世界）	謝纘夏等
③物理實驗（世界）	謝纘夏等
④化學(1)（良友）	石清陽
⑤化學(2)（徐氏基金會）	高振儀
⑥普通化學實驗（良友）	黃聰林
⑦應用力學(1)（大中國）	蔡富美
⑧應用力學(2)（復興）	楊達城
⑨材料力學(1)（大中國）	楊　廉
⑩材料力學(2)（正中）	蔡旭容
⑪圖學(1)（上册）（正中）	戴爾競
⑫圖學(2)電機（大聖）	呂維成、邱恒德
⑬機動學（良友）	李一匡
⑭電工原理(1)（大中國）	陳兩嘉、許德輝
⑮電路學（正中）	王龍雄
⑯電工學（開明）	陳兩嘉、林葉增
⑰電工材料（良友）	黃正清
⑱電子學（良友）	魏榮堂
⑲電子實習（上、下册）（正中）	甘亭孫
⑳電子電路（正中）	石鴻達
㉑電工實習（一～三册）（開明）	鄭光超、王瑞材
㉒儀表學（大聖）	黎昌誠
㉓微波學（正中）	呂理雄
㉔定性分析（良友）	胡熙慶
㉕定量分析（正中）	王　師
㉖化工計算（良友）	李繼強
㉗單元操作（上、下册）（正中）	張玉鵲
㉘普通冶金學（良友）	陳振揚
㉙選礦學（世界）	王名增
㉚地質調查及地質製圖（正中）	李文鐘
㉛工具機（良友）	胡熹章
㉜機械工作法（上、下册）（正中）	黃玉珩
㉝岩石學（正中）	黃玉珩
㉞礦物學（上、下册）（幼獅）	周聞經
（附實習）	張奕華
㉟工時學（正中）	曲延壽、楊延實
㊱工程經濟（世界）	李少藩
㊲人體工學（大聖）	廖有燦、范發斌
㊳造形原理（大聖）	賴一輝、李薦宏
㊴紡織原料（復興）	章安亞
㊵混紡學（復興）	李培元
㊶結構學（大中國）	王　縱
㊷鋼筋混凝土（復興）	劉立明
㊸土壤力學及基礎（復興）	張年彥
㊹建築結構學（大中國）	胡留璋
㊺建築製圖（正中）	黃寶瑜、謝照明
㊻建築材料（大聖）	張宗炘
㊼品質管制（上、下册）（海國）	王崑山、詹　果

書名	編著者
㊽材料實驗（大聖）	劉祥鈞
㊾流體力學（上、下冊）（東華）	盧衍祺
㊿工程材料學（附試驗）（開明）	雷萬清
(51)機械設計（上、下冊）（正中）	張厚基
(52)化工熱力學（正中）	賈秉文
(53)基本電學（正中）	傅彩沂
(54)熱工學	楊創業
(55)圖學(1)（下冊）（正中）	戴爾競
(56)基本設計（大聖）	蕭　梅
(57)都市計畫（復興）	楊顯祥
(58)自動控制（復興）	陳雲潮、鄭育儒

2.商業部門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①商用數學（幼獅）	趙　冠
②數學上、下冊（中華）	戴秉彝、李克超
③國際貿易（幼獅）	蔣靜一
④初級統計與實習（幼獅）	王　會
⑤初級會計與實習（大學圖書公司）	李食罡
⑥經濟學（幼獅）	劉紹輔
⑦中級會計與實習（環球書社）	方兆驥
⑧商業簿紀及實習（環球書社）	焦國恩
⑨保險學（幼獅）	陳雲中
⑩財政學（幼獅）	吳仕漢
⑪貨幣銀行（開明）	黎　明
⑫成本會計及實習（上、下冊）（海國）	陸一鳴、李金林

3.農業部門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①數學一～四冊（環球書社）	崔長遠、陳立雲
②化學一冊（附實驗）（環球書社）	鍾化鵬、馬金德
③生物化學及實驗（環球書社）	錢金鎖、郭新財
④土壤學及實驗（遠東）	郭魁士
⑤肥料學及實驗（遠東）	包伯度、鄭雙福
⑥有機化學（附實驗）（環球書社）	尹稷
⑦農業概論（開明）	張　愷、林中茂
⑧林學通論（開明）	陶玉田、謝經發
⑨生物學（附實驗）（環球書社）	何起龍、翁起尚
⑩作物栽培學（維新）	潘士劍、劉賢祥
⑪作物栽培學實驗（維新）	潘士劍、劉賢祥
⑫家畜生理解剖學（環球書社）	李良玉、王固龍
⑬物理學（上、下冊）（環球書社）	陳和均
⑭物理學實驗（環球書社）	陳和均、陳棟民
⑮水土保持（中央圖書供應社）	蔡如藩
⑯農業經濟學（環球書社）	張德粹
⑰園藝學通論（環球書社）	林樂健

4.護理部門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①生物學（環球書社）	郭鐘祥、畢中淼
②病理學（中央圖書供應社）	朱邦猷
③微生物學（附實驗）（中央圖書供應社）	王貴馨
④心理學與心理衞生（正中）	張宗尹
⑤藥物學（中央圖書供應社）	李蔚汶
⑥公共衞生與公共衞生護理（正中）	朱寶鈿、佟世俊
⑦化學（環球書社）	柳　桂
⑧解剖生理學（上、下冊）（中央圖書供應社）	溫振源、顏元仲

5.海事部門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①水產製造機械（大中國）	霍蓮池
②漁撈學（上、下冊）（海國）	張希達等
③電羅經（大中國）	沈中益
④航政管理（大中國）	謝海泉
⑤海洋學（上、下冊）（大中國）	陳奇珍
⑥地文航海（上、下冊）（海國）	楊　鎣
⑦實用造船學（大中國）	康　振
⑧水道運輸（正中）	陳敏生
⑨電子航儀（正中）	劉達度
⑩渦輪機（大中國）	曹敦維、金龍霊
⑪機艙管理（大中國）	陳纘民
⑫天文航海（上、下冊）（海國）	楊　鎣

6.師範部門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①物理上、下冊（正中）	芮涵芝
②化學上、下冊（正中）	王澄霞、魏明通
③博物上、下冊（正中）	楊冠政、吳京一
④數學一、二、三、四、五、六冊（正中）	郭燮昌、蔡英藩 邱守榕、黃武雄 繆龍驥、黃敏晃 沈長庚

㈠六十五年六月本部公布五年制工專機械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及化學工程

等五科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編列預算，選擇急迫需要者，先行編輯數學、物理、化學及基本電學等科用書計七種，共二十一册。茲將編輯情形，列表如下：

書名	編著者
①數學一～六册（正中）	楊維哲、陳俊雄
②物理一～四册（正中）	黃鐘洛、周文輝 李冠卿、曾祥光 洪祖昌、李世元
③物理實驗上、下册（正中）	李冠卿、曾祥光
④化學上、下册（正中）	王立鈞、石延平 陳陵援
⑤化學實驗上、下册（正中）	田憲儒、溫聰明 葉茂榮、郭建志
⑥化工科化學上、下册（正中）	王立鈞、石延平 陳陵援
⑦基本電學一～三册（正中）	陳茂傑、張一蕃 孟光森

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體育科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於六十七年七月擬訂「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教科書編輯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教育部核定於六十八年度起分三年編輯五年制師專全部必修科目教科書計二一六册。嗣因供音樂、美勞、體育等三科單獨使用之部分專業科目教科書印製困難，故於六十九年修訂編輯計畫，刪減編輯册數爲一四九册，並分五年（至七十二年）完成，茲將已編輯及正進行編輯之書名與册次及發行書局，列表如左：

1.已編輯出版者

書名	册次	發行書局
①國語	全一册	正中書局
②國文	一～十册	正中書局
③公民與道德	上、下册	正中書局
④歷史	一～四册	正中書局
⑤地理	一～四册	正中書局
⑥英文	一～六册	正中書局
⑦數學（甲）	一～六册	正中書局
⑧數學（乙）	一～四册	正中書局
⑨生物	上、下册	正中書局
⑩化學	上、下册	正中書局
⑪物理	上、下册	正中書局
⑫自然科學概論	一～三册	正中書局
⑬教育概論	全一册	正中書局
⑭教育心理學	全一册	正中書局
⑮兒童發展與輔導	全一册	正中書局
⑯健康教育	全一册	正中書局
⑰音樂	一～六册	正中書局
⑱教育史	上、下册	正中書局
⑲視聽教育	全一册	正中書局
⑳中國現代史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㉑特殊兒童教育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㉒數學科教學研究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㉓自然科教學研究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㉔輔導原理與技術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㉕心理教育統計及測驗	上、下册	正中書局
㉖課程教材教法通論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㉗美術	一～六册	正中書局
㉘勞作	一～六册	正中書局
㉙體育	一～五册	正中書局
㉚國民小學行政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㉛語文科教學研究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㉜社會科教學研究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㉝美勞科教學研究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㉞音樂科教學研究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㉟國父思想	上、下册	正中書局
㊱教育實習	一～三册	正中書局
㊲體育科教學研究	全一册	正中書局
㊳普通樂理	上、下册	大陸書店
㊴美勞概論	上、下册	大陸書店
㊵基礎圖學	全一册	大陸書店
㊶色彩學	全一册	大陸書店

2.進行編輯者

書名	册數
①體育科美勞科音樂	一～三册
②和聲學	一～四册
③合唱	一～五册
④國樂	全一册
⑤鋼琴	一～十册
⑥工藝	一～七册
⑦素描	一～六册
⑧水彩	一～四册
⑨國畫	全一册
⑩音樂科美術	一～三册
⑪體育科美術	

三、大專院校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編輯

㈠編輯大學用書：

國立編譯館供應大專院校之教科用書，在大陸時，即開始編輯。政府遷臺以後，此項工作由教育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持，但仍以該館名義出版。於民國四十七年奉令移交該館主辦，截至民國六十三年六月止，已出版二六〇冊，（詳見第四次教育年鑑）。尤其近十年來，爲充實大專院校教科用書，提升教科書水準，積極延請專家、學者，編撰大專院校教科用書，以應實際需要。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十年間編修書籍計有下列二四六冊。

1. 大衆傳播學
2. 數值分析
3. 蘇聯政府與政治
4. 代數學
5. 複變函數導論
6. 實用質譜分析
7. 理論分析
8. 大學生物學
9. 遺傳學
10. 明代文學批評資料彙編
11. 清代文學批評資料彙編
12. 現代育林學
13. 拓撲學導論
14. 機率論
15. 普通數學
16. 有機醫藥品合成化學
17. 數理邏輯
18. 昆蟲形態學
19. 應用水文學（上、下冊）
20. 特用作物學
21. 航空動力學概論
22. 三民主義教育學
23. 森林測計學
24. 人類環境學
25. 防風定砂
26. 投資原理與實務
27. 人口統計
28. 地圖學
29. 德國職業教育
30. 課程設計研究
31. 家禽學
32. 運動指導法
33. 視聽教育學
34. 野外地質學
35. 養蠶學
36. 基本造船原理（上、下冊）
37. 數量地理
38. 刑法總論
39.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40. 植物病理學研究法
41. 脊椎動物學
42. 循環學
43. 無脊椎動物學
44. 中國政治制度史
45. 資訊科學與圖書館
46. 青年心理與輔導
47. 土地行政
48. 牧地改良與管理
49. 物理化學新編
50. 地震學
51. 電子航海
52. 公民教育學
53. 學校行政
54. 基本心理歷程
55. 動機與情緒
56. 船體結構設計
57. 礦物學
58. 海洋物理學概論
59. 社會團體工作
60. 船用電學
61. 海洋化學概論
62. 船藝學
63. 西洋政治哲學
64. 實驗應力分析
65. 海洋地質學概論
66. 普通流體力學
67. 社會科學概論
68. 西洋文學史
69. 犯罪心理學
70. 能源概論
71. 灌排原理
72. 食品罐藏學
73. 植物學要義
74. 非歐幾何學
75. 熱傳學
76. 微分幾何特論

77. 比較教育學
78. 青少年問題研究
79. 當代社會學說
80. 社會調查與研究
81. 造園學
82. 應用數學
83. 生物化學計算
84. 貨幣銀行學
85. 運輸學
86. 蔬菜採種與育種
87. 運動生理學
88. 輔導原理與實施
89. 航空發動機
90.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
91. 印度哲學
92. 家畜組織學
93. 植物分類學
94. 圖書館行政
95. 牛病學
96. 語言哲學
97. 唐清律的比較研究
98. 木材化學
99. 機動學
100. 臨床精神醫學
101. 中國法制史
102. 獸醫臨床病理學
103. 大氣測計學
104. 家畜寄生蟲學
105. 普通地質學
106. 中國戲劇選讀
107. 農產製造學
108. 應用微生物學
109. 地形學
110. 心理與教育測驗
111. 森林水文學
112. 土壤化育與形態學
113. 獸醫微生物學
114. 線性系統分析
115. 動物分類綱要
116. 大氣科學概論
117. 矯正心理學
118. 中國政治思想史
119. 心理學史
120. 政治學
121. 家畜解剖生理學
122. 國際組織
123. 臨床神經病學
124. 植物分類學原理
125. 下水道工程
126. 美國經濟史
127. 社會工作
128. 結構學
129. 老人福利
130. 火災保險
131. 中國邊政通論
132. 鄉村青年推廣教育
133. 市政學
134. 企業組織與管理
135. 栽桑學
136. 排水工程
137. 昆蟲生物化學
138. 家禽解剖生理學
139. 目錄學
140. 養鹿學
141. 土壤分類學
142. 教育社會心理學
142. 教材教法研究
144. 教育評鑑
145. 橢圓函數概論
146. 比較體育
147. 機械製造
148. 經濟地理
149. 美國哲學
150. 現代應用育林學
151. 醫用病毒學及研究方法
152. 社會教育學
153. 森林病理學
154. 應用解析（上、下）
155. 宗教哲學
156. 中國文官制度史
157. 最佳化演算法的分析與模擬
158. 火箭噴射推進學
159. 知識論
160. 航海氣象學
161. 森林生態學
162. 詮釋學
163. 木材物理學

164.中學數學教學
165.紙漿製造學
166.獸醫病理學
167.商業科目教材教法
168.線性控制系統
169.森林調查學
170.動力精神醫學
171.都市森林學
172.村落地理學
173.養蜂學
174.植物病理學
175.麻醉學大綱
176.海洋生物學
177.行政管理學
178.科學的哲學
179.港內應急操船學
180.幼兒教育
181.分析新論
182.康德哲學
183.編劇概論
184.禽病學
185.土壤微生物學及實驗
186.禽畜實習手册
187.農業昆蟲學
188.幼期昆蟲分類學
189.家畜產科及繁殖障礙學
190.食品化學
191.雜草防除與殺草劑
192.園藝概論
193.農產加工工程
194.農業動力
195.畜肉之科學與利用
196.植物營養學
197.昆蟲生態學
198.作物學實習手册
199.肉品衛生學
200.食品冷凍工程學
201.中等學校行政
202.植物分類學續編
203.多重線性代數
204.建教合作之理論與實際
205.醫學昆蟲
206.森林生物統計學
207.教育人類學
208.土壤力學及實驗
209.人文主義與教育
210.工業經濟學
211.基礎昆蟲分類學
212.樹木生理學
213.中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214.各國合作教育
215.都市交通計畫的理論與實務
216.普通土壤學
217.鄉村社會發展原理
218.森林航空測計學
219.育林學各論
220.實用線性代數
221.中國佛教思想史
222.中國社會思想史
223.可微分流形
224.森林土壤學
225.公共政策
226.人文區位學
227.國際關係
228.中等教育
229.中國通史
230.國際行銷學
231.水土保持學實習手册
232.海商法析論
233.心理衛生
234.數量方法——動態規畫及控制理論
235.腦下腺構造及功能
236.幾何光學
237.流體力學
238.土木材料學
239.雷射工程
240.組織之診斷與更新資訊與決策觀點
241.當代德國教育思潮
242.系統動態與控制
243.消費者保護綜論
244.基本網路理論
245.國際私法
246.能力本位師範教育

四、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與研究

㈠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

1.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臺灣省光復以後，國

民學校教科書統由政府免費供應。各國民學校使用原有固定本國民學校教科書，計有初小國語常識八冊、算術六冊，高小國語四冊、算術四冊、歷史四冊、地理四冊、公民四冊、自然四冊，共三十八冊。

2.民國四十一年，國立編譯館奉命依據四十一年所頒課程標準，並爲適應當時環境之需要，重新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計有初小國語八冊、算術四冊、常識四冊、常識教學要目四冊（教師用），高小國語四冊、算術四冊、歷史四冊、地理四冊、公民四冊、自然四冊，共四十四冊。

3.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復奉命新編國民學校教科書，採六年一貫制，不分高小與初小。編輯之書，低年級有國語五冊、算術四冊，中年級有國語四冊、算術四冊、自然四冊、社會四冊，高年級有國語四冊、算術四冊、自然四冊、公民四冊、歷史四冊、地理四冊，共計四十九冊。

㈡編輯「九年制國民教育」國小部分教科用書

1.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爲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依據所頒標準，統一編輯國小各科教科用書，計：

(1)教科書部分：計有生活與倫理十二冊、健康教育十二冊、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常識四冊、社會八冊、自然八冊、音樂八冊、美術八冊，共八十五冊。

(2)教學指引部分：計有生活與倫理十二冊、健康教育十二冊、國語十三冊、國語說話二冊、數學十二冊、常識四冊、社會八冊、自然八冊、音樂八冊、美術八冊、工作二冊、團體活動三冊，共一〇四冊。

2.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復奉命重新編輯各科教科書、教學指引，並對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四科編輯習作簿。此即可現行國小教科用書。茲將編輯之類別與冊數，說明如下：

(1)教科書部分：計有生活與倫理六冊、健康教育六冊、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音樂八冊，共六十九冊。

(2)教學指引部分：計有生活與倫理六冊、健康教育六冊、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音樂八冊、生活規範與健康指導教學綱要六冊、國語說話二冊、唱遊四冊、體育四冊、美勞六冊、團體活動三冊、指導活動三冊，共九十七冊。

(3)習作簿部分：國語十三冊、數學十二冊、社會十二冊、自然科學十二冊，共四十九冊。

以上教科用書，總計二百一十五冊，各書編成後，於六十六學年度起，由教育部指定之六十五所國小先行逐年試用，再依據各校試用意見將試用本予以修訂後，自六十七學年度起逐年全面供應，全書將於七十三年春完成。

㈢編輯「九年制國民教育」國中部分教科用書：

1.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奉命依據新頒標準，統一編輯教科用書：

教科書部分

必修科目教科書：公民與道德六冊、國文六冊、歷史五冊、地理六冊、英語六冊、數學六冊、生物二冊、化學四冊、物理四冊、體育三冊、職業簡介一冊、指導活動六冊、童子軍訓練三冊，共四十一冊。

以上教科書計一百一十九冊、教師手冊計四十一冊，共計一百六十冊。

2.六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再依據新標準重編各科教科用書，此即爲現行用書，其類別及冊數如下：

(1)教科書部分

必修科目教科書：國文六冊、公民與道德六冊、歷史五冊、地理五冊、英語四冊、數學六冊、生物二冊、化學四冊、物理四冊、健康教育四冊、工藝六冊、家事六冊、音樂六冊、美術六冊、童軍訓練三冊、指導活動六冊、職業簡介一冊，共八十三冊。

②選修科目教科書：製圖四冊、金工二冊、電子工二冊、珠算四冊、簿記二冊、統計製圖二冊、膳食管理二冊、服飾縫製二冊、家庭電器二冊、作物栽培概說二冊、作物栽培二冊、農產加工二冊、禽畜飼養二冊、選修英語二冊、選修音樂二冊、選修美術二冊，共三十六冊。

(2)教師手冊部分：

公民與道德六冊、英語六冊、數學六冊、生物二冊、國文六冊、公民與道德六冊、歷史五冊

、地理五册、英語四册、數學六册、生物二册、化學四册、物理四册、健康教育二册、童軍訓練六册、指導活動六册、選修英語二册、選修數學二册，共六十册。

以上教科書計九十二册、教師手册計六十册，共計一百五十二册。

㈣編輯中學標準本（後稱部編本）教科書：

1.民國四十二年初，中央指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編輯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標準教科書。四十三年，國立編譯館奉命編輯上項四科教科書，計高級中學化學四册、物理四册、健康教育二册、工藝三册、家政三册、音樂三册、美術三册、童軍訓練六册、指導活動六册，共六十八册。

選修科目教科書：製圖二册、金工一册、電子工一册、珠算四册、簿記一册、統計製圖一册、膳食管理一册、服飾縫製一册、家庭電器一册、作物栽培概況二册、作物栽培一册、農產加工一册、禽畜飼養一册、選修英語二册、選修數學二册、選修音樂一册、選修美術一册，共二十四册。

2.教師手册部分：

國文六册、公民二册、歷史四册、地理四册，共十六册；初級中學國文六册、公民三册、歷史六册、地理六册，共二十一册，共計三十七册。

(2)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復奉命重編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科書，並增編高中中國文化史二册、高中人文地理二册。五十九年五月，該館又奉命增編地球科學二册，全套共計達四十三册。

(3)民國六十年，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再奉命新編高中下列六科十一種教科用書：

①三民主義科：二册。

②國文科：國文六册、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六册、國學概要二册。

③公民與道德科：四册。

④歷史科：歷史四册、中國文化史一册、西洋文化史一册。

⑤地理科：地理四册、人文地理二册。

⑥地球科學科：二册。

以上計教科書三十四册，並另編有教師手册三十四册，共計六十八册。

㈤編輯中等學校及小學補充教材

1.為配合國策，鼓舞民氣，於民國四十三年二月遵照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編輯計畫，編輯中小學補充教材。計有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國語、公民、歷史、地理、體育、防空常識各一册，共計十二册。

2.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又為配合國家動員計畫，激發民族意識，提高民族道德，培養民主風範，以加強青年反共復國之犧牲奮鬥精神，編輯現代公民讀物，計有民族道德與知行問題、中國民族之奮鬥、民主政治、美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自由文化與共產奴役等五種，作為高中公民補充教材。

3.民國六十八年，為加強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特編印「交通安全教育補充讀物——十個故事」及「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册」、「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册」等三種，免費配發全國各國民中小學使用。

㈥編輯中小學教師參考用書

為供應中小學教師參考用書，譯有「高級中學化學小叢書」共十三册、「國民小學數學小叢書」共十八册，共計三十一册。

㈦編輯教材研究叢書

為加強對教材之研究工作，國立編譯館於六十九年籌畫編輯「教材研究叢書」，現已出版者有「初中國文教材編選研究」及「高中國文教材編選研究」等二種。

㈧研編閱讀心理專著

民國四十三年，編印艾偉著之閱讀心理著作，計有國語問題、漢字問題、中學國文教學心理學、英語教學心理學等四種。

㈨研編小學常用字彙：小學教科書用字，應與量使用常用字。國立編譯館曾於五十二年五月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從事研編國民學校常用字彙，五十四年完成，出版「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研究」一種。

㈩審查各書局送審之五專及中小學教科圖書與儀具：各書局依教育部公布課程標準所編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及小學教科圖書，以及廠商所製作之教學用標本、儀器與一般教具，均須經國立編譯館代部審查通過，始能發售。溯自三十八年起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審查通過五專教科書二〇一册、中等學校教科書一五、八七二册、教學

掛圖五二八套、標本儀具等二、四八六件。

㈣核定中等學校及小學教科書書價：教育部爲使教科書價格合理，並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限制各書局所出版中小學教科書之售價，令國立編譯館代辦限價事宜。此項工作，自四十七年春季起，實行中等學校教科書之限價；五十二年秋季起，實行小學教科書之限價。至七十二年春季止，已辦理中等學校教科書核價工作五十三次，辦理小學教科書核價三十九次。

五、社會教育圖書及其他圖書之編審

㈠編印中國語文教材：爲供以英語爲母語之外國人及華僑學習華語，前於民國五十七年即編著一套中國語文教材，計有教材及教學指引各六冊，共計十二冊，於民國六十年編成後，交正中書局發行。民國六十九年另編一套中國語文補充讀物，計有中國寓言、中國的風俗習慣、中國歷史故事㈠㈡、當代中國散文選、當代中國短篇小說選，共已出版六種。另有英語治家格言一冊，亦有白話及注音，可供參考。

民國六十六年該館應海外學人建議，決定再編一套內容新穎、學習簡便之教材，曾編就初級教材第一冊，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參照修訂。其餘各冊，已約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中心繼續編寫，預計在民國七十五年以前完成。

七十二年五月，該館爲供給日本人及華僑學習華語，已在東京地區，物色大學華語教授訂約編輯一套以日語爲母語之中國語文教材預計三年內完成。該套教材完成後，可改編成以韓語爲母語之中國語文教材，以便在韓供應。

㈡審查各出版商送審之連環圖畫：國立編譯館於五十六年元月，奉教育部令接辦連環圖畫之審查業務。自五十六年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底止，接受出版商送審之連環圖畫，合共三六、四〇一冊，經審查合格准予發行者三一、八七一冊。並編印察查圖畫之參考資料如常用狀聲詞表，暫用統一字形表等六種。

㈢輔導發行反共刊物：輔導反攻雜誌社（原名反攻出版社）於三十八年十月成立，編印「反攻」半月刊，主旨在激發各階層民衆反共復國觀念，提高武裝人員戰鬥意志，揭露共匪殘暴行爲，與發揚三民主義之精神。至四十六年七月底，已發行至第一八四期。四十六年八月起，改爲月刊。至七十二年六月止，又發行一九一期，連前已發行者共三七五期。該社於五十年二月奉臺灣省新聞處令，正名爲反攻雜誌社，印行反攻月刊，而原有反攻出版社仍舊保存，其業務僅限於編印各種圖書。該兩社現正進行改組爲財團法人，變成公益事業，以符實際。

第拾伍編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

第一章　概　述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爲二次大戰後，基於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從事促進國際和平，增進人類福祉及提昇人類精神生活之新興事業，我國近十年來，雖因政治外交因素，現已退出國際聯教組織，但仍秉持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貫宗旨，參與國際文教有關事務及活動，如亞太文社中心，不僅提供經費及人員，且積極配合協助其推展工作；若干無邦交國家，我仍維繫文化專約之實質內容，交換教授學者，派遣留學生，圖書互換，文化藝術人士之交互訪問，各種文化藝術活動頻仍往來，此外，每年各種國際文教學術會議，均遴選學者專家前往參加，並儘量爭取若干文教學術會議在我國舉行。

教育部爲加強對旅居國外學人，留學生之聯繫服務，早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詳見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工作推展頗有成效，迨後國際情勢轉變，該會漸有後繼無力之感，而聯繫旅外學人，留學生工作不能偏廢，咸認有加強必要，民國六十六年八月於該會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成立第六屆委員會時，經切實檢討，決議該會應變更方式，改以輔導旅美學人籌組文化學術團體之辦法進行，乃訂定：「輔導旅美學人成立文化學術團體實施要點」一種，其要點爲：

一、本案旨在加強對旅美學人之連繫，俾其在當地展開文化活動，協助留學生。並與國內增進學術技術之合作。

二、本案文化學術團體之名稱，可視各地情形酌定，如文化協會，學術聯誼會等均可，其範圍大致以總領事館轄區爲準，國內人士不宜參加。並避免成立全美性之組織。

三、前項團體之成員，宜包括原擬聘請擔任在美文教顧問之學人，歷屆國家建設研究會參加人，以及本地區其他忠貞學人。其成員基礎宜盡量擴展，在籌劃之初，則促請國建會參加人之具有領導能力者予以推動。

四、前項團體於籌組完成後，應向當地政府登記(Incorporate)爲非營利性非政治性文化團體，依當地法令享受捐款收入之免稅優待。其董事會組織以採自行互選，逐年替換部分董事(Self-Perpetuating, Staggered-Term Plan)之方式爲原則。

五、前項團體除依章程收取會費及接受捐助以供經常用度外，得多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專案請總領事館核轉駐美大使館核議，大使館內部幕僚作業由文參處擔任。

六、前項團體成立後，由駐美文參處秉承大使指示經常透過各總領事館分別予以輔導協助，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㈠促使各團體經常舉辦有意義之活動。

㈡經常安排適當人員分別訪問。

㈢經常供給文化藝術新聞資料。

㈣遇重大事件發生時，盡速將大使館或國內之決策或指示轉達。

七、國內以教育部爲前項團體之主管機構，有關事項，由教育部與中央海工會、外交部、新聞局、僑委會、青輔會、救國團等單位密切連繫，重要決策事項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核議。

上述要點經教育部函送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處執行，至六十八年復經教育部邀集有關單位共同檢討，認爲此要點之適用範圍應予擴大，部分工作應予加強，乃於同年九月修訂報請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臺六十九教字第一〇九四號函核定「教育部輔導旅外學人成立文化學術團體實施要點」如下：

一、爲加強旅外學人之連繫，俾其在當地展開文化活動，協助留學生，並與國內增進學術技術之合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中所稱文化學術團體之名稱，可視各地情形酌定，爲文化協會，學術聯誼會等均可，其範圍大致以使領館或文化商務代表處等轄區爲準，國內人士不宜參加。

三、前項團體之成員，包括原擬聘請擔任海外文教顧問之學人，歷屆國家建設研究會參加人，以及本地區其他忠貞學人。其成員基礎宜盡量擴展，在籌劃之初，則促請國建會參加人之具有領導能力者予以推動。

四、前項團體於籌組完成後，得視情況許可向當地政府登記（Incorporate）爲非營利性非政治性之文化學術團體，依當地法令享受捐款收入之免稅優待，其董事會組織以採自行互選，逐年替換部分董事（Self-Perpetuating, Staggered-Term Plan）之方式爲原則。

五、前項團體除依章程收取會費及接受捐助以供經常用度外，得爲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專案請使領館或文化商務代表處等核議後轉送國內核撥。

六、前項團體成立後，由駐外文教單位秉承大使（無大使館則由受指定之最高負責人）指示經常透過各（總）領事館或駐外有關單位分別予以輔導協助，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㈠促使各團體經常舉辦有意義之活動，聯絡當地僑胞學者專家，並協助輔導留學生。

㈡經常安排適當人員分別訪問，鼓勵彼等展開國民外交，向當地大衆傳播媒體提供我國政經進步有關資料。

㈢經常供給文化藝術新聞資料並應國內需要委請該等團體擔任諮商、研究及審議以及隨時蒐集最新科技及其他各種資料，提供國內參考。

㈣遇重大事件發生時，盡速將大使館（無大使館則由受指定之駐外有關單位）或國內之決策指示等轉達。

七、對於前項團體有關重要決策事項報請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核議。

八、本要點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爲使此一聯繫旅外學人、留學生工作之實施，得以順利進行，行政院特撥若干經費支援，海外各地愛國忠貞之學人，紛紛成立各種學術、聯誼、科技、經濟等團體組織，積極展開活動。六十九年二月，教育部有鑒於此一應變措施績效良好，乃函請行政院廢止「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爲配合教育部此一措施，亦於六十九年十月根據行政院頒科技發展方案訂定「加強與海外學人及其學術工程團體之聯繫合作實施要點」乙種，其主要任務爲：

一、加強與海外學人及其學術工程團體之聯繫工作。

二、協助海外學人及其學術工程團體返國參加研究工作或投資計畫。

三、協助海外學人參加國內舉辦科技發展有關之各項研討會，或推動配合科技發展方案舉辦研討會。

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聯繫合作業務及其活動。

第二章　國際文教組織

第一節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文化社會中心

一、前言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文化社會中心是一個非政治性國際組織，目的在透過文化與社會的合作，以促進亞太地區的友誼與了解。該中心最高目標乃是增進廣大亞太地區人們之和諧與了解及文化社會的發展進步，而過著和平自由更美好的生活。

該中心現由大韓民國、中華民國、日本三會員國政府所支持，常設秘書處設於漢城，主要工作包括規劃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展覽會、巡廻演講及音樂會。提供學者、新聞人員、藝術家和各類非政治性專家獎助金。主辦電影節、出版圖書與期刊、協助研究計畫等。

二、成立經過

亞太文社中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爲亞太理事會的附屬機構，曾確認所有區域內之國家將從擴大與加深對彼此傳統文化之了解與欣賞中獲得益處。

該中心之成立係由韓國與泰國於一九六六年在漢城舉行的第一次亞太部長會議中提出。

常設委員會隨後在曼谷組成，研議運作方式、總體目標與功能。

第二次亞太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七年在曼谷召開，正式將此建議列爲理事會之重要議案。

成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文化社會中心之協定係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三一日至八月一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之第三次亞太部長級會議中簽署，參加該項會議之九個國家部長即爲該中心之創立簽署人，名單如下：

1. 魏道明——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2. Paul Meernaa Caedwalla——澳洲外務部長。
3. Etsusaburo Shiina——日本外交部長。
4. Tong Won Lee——韓國外務部長。
5. Mohamed Khir Johari——馬來西亞代表團長。
6. Norman Leslie Shelton——紐西蘭代表團長。
7. Narciso Ramos——菲律賓外交部秘書。
8. Thanat Khoman——泰國外交部長。
9. Tran Van Do——越南外交部長。

同年九月在漢城舉行執行委員會成立大會，會員國參加大會之代表名單如下：

1. 范道瞻——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公使。
2. Allan H. Loomes——澳洲駐韓大使。
3. Masahide Kanayama——日本駐韓大使。
4. Kyu Hah Choi（崔圭夏）——韓國外務部長。
5. Zainal bin Haji Lembang——馬來西亞駐韓代辦。
6. John V. Scott——紐西蘭駐韓大使。
7. Benjamin T. Tirona——菲律賓駐韓大使。
8. Chote Klongvicha——泰國駐韓大使。
9. Dang Ngoc Dieu——越南駐韓代辦。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亞太文社中心正式成立，曾擔任漢城中央大學國際關係教授姜炳奎先生被任命爲中心主任。

三、職掌

1. 向會員國政府建議有關增進了解之措施。
2. 協助會員國相互支援合作以進行適當之研究計畫。
3. 爲會員國收集及傳布有關社會文化活動消息。
4. 爲會員國在研究有關社會與人類科學活動資料之儲存庫。
5. 推動區域內人民與觀念交流之計畫。
6. 鼓勵及主辦演講會、研討會、座談會及類似活動。
7. 鼓勵及主辦音樂會、文物展覽及戲劇表演。
8. 將區域內傑出作品譯爲會員國家語文版本。
9. 研究保存會員國文化傳統之方法。
10. 協調及鼓勵區域內會員國辦理訓練計畫等適當活動。
11. 協助區域內相似機構之合作。
12. 對於促進區域了解有貢獻之活動予以獎勵。
13. 爲會員國參考資料之貯存所。

四、歷史與會員

在過去的十六年歷史中，該中心曾經歷六位主任，名單與任期如下：

1. 姜炳奎——自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2. 閔炳基（韓國）——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至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
3. 葛洪基（韓國）——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九月三日。
4. 李東煥（韓國）——自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
5. 洪聖郁（韓國）——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 鄭度淳（韓國）——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迄今。

一九六九年執行委員會在例行會議中議定該中心組織、幕僚、預算及工作項目，初創之幕僚團（秘書處）名單如下：

副主任：Tameo Hongo（日本）。

文化社會組組長：James B. Webb（澳洲）。

行政官：孔秋泉（中華民國）。

公共關係及資料官：Mario T. Gatbonton（菲律賓）。

文化社會組副組長：Morakot Wonnawong（泰國）。

圖書館長：Josette L Bryan（紐西蘭）。

我國爲重要創始國之一，自成立後即遴聘教育界學者專家長駐漢城擔任「行政官」職務，歷任名單如下：

1.孔秋泉博士：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2.梅可望博士：自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

3.李寶和博士：自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

4.蔡敏忠博士：自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迄今（現任）。

十六年來，該中心扮演著亞太國家間文化與社會方面人事與資料交流及亞太國家與世界其他地區間進行交流的橋樑角色。在所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中顯示本區域人民在建立和平與繁榮之社會時面臨了相當的難題，因而共認彼此有效合作將獲益匪淺。

由於國際政治情況之演變，導致若干會員國退出，玆將國名及退出日期列後：

1.澳洲：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

2.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3.越南：一九七五年自動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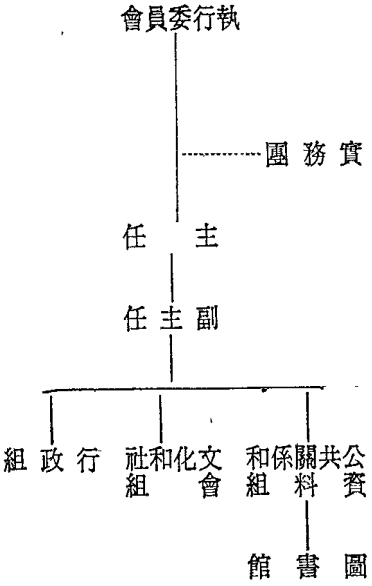
4.泰國：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

5.紐西蘭：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

6.菲律賓：一九八〇年。

依據協定所載，任何會員國可經以書面通知中心主任後退出。

五、組織



1.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在漢城會員國的外交使節組成，在各自政府的指導下爲中心的政策決定機構，該委員會對中心的運作及經費的預算有控制權。

執委會舉行年度會議及其他按照規程被要求舉行之會議，所有決議是由出席代表多數決定。

有關會議之召集、運作及主席、副主席之選舉均依規程進行，其主要職掌包括任命中心主任、審核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

現任委員會組織名單如下：

主席：李源京（韓國外務部長官）。

副主席：薛毓麒（中華民國駐韓大使）。

委員：Toshikazu Maeda（日本駐韓大使）。

秘書：鄭度淳（亞太文社中心主任）。

2.實務團：實務團係由執行委員會推薦組成，協助擔任諮商，審議有關中心工作問題，現任實務團名單如下：

黃新璧：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參事。

Haraguchi Koichi：日本駐韓大使館參事。

Dong-Man Kwon：韓國外務部公共關係與文化事務局長。

3.秘書處：秘書處實際計畫及執行中心工作進度及活動計畫。在主任之下，設二位專家及十三位工作人員，前者在會員國中招聘，後者在當地雇請，現任專家名單如下：

主任：鄭度淳（韓國）。

行政官：蔡敏忠（中華民國）。

文化社會組長兼公共關係與情報官：Kazushige Kawana（日本）。

六、行政

1.辦公處：設於漢城永登浦洞之八樓建築，係韓國政府專爲該中心所建。

2.財務：該中心經費分爲行政費與工作費兩類，行政費爲辦公室開支及當地員工薪金之用，由地主韓國負擔，目前爲全年二十二萬五千美元；工作費包括各類活動及工作費用，由會員認捐分擔，目前我國分擔額爲全年十一萬美元，日本全年負擔九萬美元。

3.語言：英語爲該中心正式語言，所有公文及出版物均以英文行之。

七、活動

1.座談會與研討會：座談會與研討會構成該中心的主要活動，藉著來自不同國家各類學者、專家交換專業知識、見解的機會，尋求共同興趣爭議點之解答並透過個人的接觸，促進國際間之了解與合作。

該中心所主辦二十餘次會議中，約有半數在我國舉行，玆列述如下：

(1)亞太教育家會議，主題：「會員國教材的準備和分配」，一九七〇、三、十六——二十一，臺北。

(2)亞太社會發展會議，主題：「亞太地區社會發展中知識分子的角色」，一九七二、五、十七——二十三，臺北。

(3)第二屆亞太博物館會議，主題：「在博物館工作中區域合作之倡導」，一九七四、三、二十四——二十八，臺北。

(4)第一屆亞太電視會議，主題爲：「透過電視媒體，促進了解與合作」，一九七五、六、二十三——三十，臺北。

(5)亞太博物館會議，主題：「博物館的運作和有關技術的現代化」，一九七六、五、二十三——二十九，臺北。

(6)第三屆亞太社會發展研討會，主題「促進鄉村發展的最有效策略」，一九七六、六、十五——二十一，臺北。

(7)第二屆亞太音樂會議，主題「傳統音樂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一九七六、十一、二十五——十二、二，臺北。

(8)第一屆亞太青年發展研討會，主題：「社會變遷與青年發展」，一九七七、二、六——十二，臺北。

(9)第二屆亞太出版會議，主題：「透過出版帶動社會進展的成就，促進友誼和了解」，一九七八、一、九——十五，臺北。

(10)第一屆亞太都市重建會議，主題：「亞太地區加速都市化面臨挑戰」，一九七八、十一、二十七——十二、四，臺北。

(11)第一屆亞太少年犯罪會議，主題：「變遷社會中的少年犯罪」，一九七九、十一、二十五——十二、一，臺北。

(12)第三屆亞太文化財產及傳統民俗保存會議，一九八〇、臺北。

(13)第四屆亞太電視會議，一九八一，臺北。

(14)第一屆亞太圖書館科學會議，主題：「圖書館自動化與資源分享」，一九八三、三、十四——十九，臺北。

(15)第一屆亞太科學教育會議，主題：「變遷時代中的科學教育」，一九八三、十一、二十四——二十八，臺北。

2.亞太獎助金交換計畫：亞太獎助金交換計畫每年提供會員國專職人員至少十二個名額——每國三名，此獎助金爲以研究及參觀旅行使獲獎助者在其特屬興趣範圍內增廣見聞及專業知識，獲獎助者多爲研究社會、經濟、大衆傳播、歷史、文學及藝術。

目的：獎助計畫之基本目的在使作家、社會學家、新聞學者、教育家、文化專家、藝術家及研究生對會員國之生活與文化有直接之了解，經由訪問期間之交往接觸，返國後自然對促進會員國之了解與合作有所貢獻。

獎助期限：每一獲獎人在主要訪問國停留二週以下，回程在另一國停留短時間，獎助金包括往返經濟級機票一張與三週期間（二十一天）每天費用一百美元及雜支費全程四百二十美元。

提名：每當會計年度開始時，該中心要求會員國駐韓國大使館推薦候選者，中心主任作最後裁決，獲獎人要和中心在會員國聯絡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準備研究計畫及旅程。聯絡單位負責準備合適研究計畫並予應有之指導。

義務：獲獎者要在獎助旅程結束前三個月內，提出以英文書寫之研究和活動報告，並提供在報章、雜誌所發表之文章。

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四年該中心所提供之獎助額如下：

國名	人數
澳洲	三人
中華民國	三三人
日本	二二人
大韓民國	三二人
馬來西亞	二人
紐西蘭	六人
菲律賓	一五人
泰國	七人
越南	——
總計：	一二八人

3.亞太電影節：一年一度的亞太電影節播放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所提供劇情及紀錄影片，場地則爲由會員國輪流提供。自一九六九年已舉辦十一次電影節如下：

電影節	地點	年分
第一屆	漢城	一九六九
第二屆	馬尼拉	一九七〇
第三屆	西貢	一九七一
第四屆	漢城	一九七三
第五屆	漢城	一九七四
第六屆	馬尼拉	一九七五
第七屆	漢城	一九七六
第八屆	東京	（取消）
第九屆	臺北	一九七八
第十屆	漢城	一九八一
第十一屆	漢城	一九八三

4.出版物：該中心最大的正規出版品爲三月一期之「亞太地區文化社會事務季刊」，也出版各種會議與研討會之論文，正規出版品之外，亦定期出版介紹區域內文化社會現象及文學作品之書刊。如：

「有關單位與機構指南」（一九七〇）。

「會員國文化遺產之保存」（一九七一）。

「亞太會員國家對都市的現狀調查及對文化之影響」（一九七三）。

「一系列會員國生活方式介紹」（一九七五）。

「亞太短篇故事」（一九七四）。

5.圖書館：圖書館是爲該中心職員們貯存會員國的參考資料並作有限度開放，存書約一萬二千餘册，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學、繪畫、藝術及期刊，係由該中心購置或會員國捐贈。

第三章　國際學術會議

第一節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十年來，我國學術機構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而世界學術團體鑒於我國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及仰慕我國悠久深厚之固有文化，亦樂意在我國舉辦各項學術會議，故擇與教育部有關會議列表於後：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出席國家
中日韓三國教授會議	六十三、七、二十—二十五	臺北	韓、日及中華民國
第一屆亞洲圖書館合作會議	六十三、八、十—二十二	臺北	美、泰、韓及中華民國
第七屆亞洲青年育樂營	六十三、八、十五—二十七	台北	日、韓、菲、印度、越、泰國、新加坡及中華民國
亞洲基督教大學校長會議及人文科學研討會	六十四、四、十七—二十六	台北	菲、泰、印尼、韓、巴基斯坦、印度、日及中華民國
一九七五年國際電子計算機會議	六十四、八、二十—二十三	台北	美、日本、法國、德及中華民國等十三個國家
第二屆國際比較文學會議	六十四、八、十一—十五	台北	美、日本、韓、菲、法、英、中華民國等十六個國家
第四屆泛太平洋地域學會大會	六十四、十、二十—二十二	台北	泰、印尼、新加坡、菲、日、韓及中華民國

第八屆亞洲青年育樂營	六十四、八	台北	韓國、約旦、沙烏地阿拉伯、馬拉威、中非、馬拉加西、巴拉圭、澳大利亞、斐濟、東加王國、關島及香港、中華民國	
一九七五年亞太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	六十四、八、十一	台北	澳洲、西德、斐濟、印度、印尼、日本、韓、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薩爾瓦多、新加坡、泰、美國、香港及中華民國	
亞洲影藝協會第五次大會	六十五、四、九—十一	台北	日本、韓國、印度、菲律賓、沙巴、汶萊、香港及中華民國	
亞洲作家會議	六十五、四、二十—六、三十	台北	韓國、沙烏地阿拉伯、約旦、菲、泰、日、香港及中華民國	
亞太文社中心第三屆社會發展研討會	六十五、六、十六—二十一	台北	美、西德、印尼、菲、泰國、日、韓、澳洲、馬來西亞、香港及中華民國	
第三屆中日教師研討會	六十五、三、二十—七、三十	高雄	日本、韓國及中華民國	
中美青年夏令學術研習會	六十五、七—八	台北	美國、中華民國	
第九屆青年育樂營	六十五、八、十二—二十六	台北	澳洲、奧地利、玻利維亞、蒲隆、乃哥倫比亞、薩爾瓦多、斐濟、西德、香港、印尼、日本、約旦、韓、馬來西亞、巴拉圭、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泰、美國、中華民國	
第二屆淡江美國研究會議	六十五、七、十一	台北	日、美、韓、澳洲、新加坡、香港及中華民國	
太平洋區決策分析會議	六十五、十、十八	台北	美、韓、泰、日、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香港及中華民國	
亞洲文化中心第二屆亞洲學者會議	六十五、十一、一—三	台北	美、馬來西亞、土耳其、印尼、泰、菲律賓、新加坡、香港、韓、日本及中華民國	
第二屆亞太音樂會議與亞洲作曲家聯盟第四屆大會	六十五、十一、二—十五	台北	日、韓、菲律賓、澳洲、印尼、錫蘭、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西德、奧國、法、義大利、瑞典、英、加、美、紐西蘭及中華民國	
第一屆亞太青年發展研討會	六十六、二、七—十三	台北	香港、印尼、日、韓、菲律賓、泰、美及中華民國	
第五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十六、三、二十—七十四、三	台北	日本及中華民國	
第二屆國際青年育樂營	六十六、八、十六—二十八	台北	日、韓、美、阿根廷、比利時、婆羅乃、薩爾瓦多、斐濟、西德、印尼、賴索、多、馬來西亞、土耳其、菲律賓、薩摩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泰、英、香港及中華民國	
亞太區中小學體育研討會	六十六、八、十八—二十五	台北	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英、希臘、斐濟、香港、日本、韓、紐西蘭、阿曼、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烏拉圭、美、西德及中華民國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	六十六、八、二十—九、一	台北	美、英、法、澳大利亞、香港及中華民國	
中、韓、日三國教授會議	六十六、九、四—十一	台北	日、韓、美及中華民國	
歐洲與亞洲研討會	六十六、九、十二	台北	西德、比利時、英、法、荷蘭、瑞士、奧地利及中華民國	
東協與東亞研討會	六十六、十一、十八—二十一	台北	泰、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	
一九七七年亞太艾森豪獎學金獲獎人會議	六十六、十一、三—十二、四	台北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迦納、瓜地馬拉、印尼、伊朗、日、肯亞、黎巴嫩、馬來西亞、韓、墨西哥、紐西蘭、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泰、美、斯里蘭卡、孟加拉及中華民國	

一九七七年國際計算機會議	六十六、十二、二—十七—三十	台北	美、日、韓、加拿大、香港及中華民國	
國際特殊教育研討會	六十七、一、二十—三	台北	美、韓、日、西德、加拿大、菲律賓、澳洲、馬來西亞、愛爾蘭、香港及中華民國	
中美作物菌質研討會	六十七、三、二十—七—四、三	台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中美專科教育會議	六十七、四、十八	台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亞洲文學會議	六十七、五、一—三	台北	日本、韓國、菲、印尼、美、香港及中華民國	
清史檔案研討會	六十七、七	台北	美國、英國、西德、日本、韓國、澳洲、香港及中華民國	
國際電腦與教育會議	六十七、七	台北	美國、比利時、日本、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及中華民國	
東北亞研討會	六十七、七	台北	日本、韓國及中華民國	
中國語文之心理學研究會	六十七、八	台北	美國、香港及中華民國	
第三屆國際青年育樂營	六十七、八	台北	阿根廷、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希臘、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智利、巴西、厄瓜多、英、法、荷蘭、盧森堡、香港、日、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新加坡、泰、美、德及中華民國	
中非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會議	六十七、八	台北	菲律賓、中華民國	
中美理想比較研究會議	六十七、十	台北	美國、中華民國	
亞洲音樂新環境研習會	六十七、十	台北	日本、韓國、香港、泰國、菲律賓、中華民國	
第四屆中韓教師研討會	六十七、十	台北	韓、中華民國	
第五屆中日教師研討會	六十七、十二	台中	日本及中華民國	
太平洋區海洋科技會議	六十八、一	台北	美、韓、日、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澳洲、紐西蘭、菲律賓、香港及中華民國	
國際青年反共研習會	六十八、一	台北	韓、日、馬來西亞、菲律賓、美、泰、印尼、新加坡、澳洲、紐西蘭、東加王國及中華民國	
西太平洋心理衛生研討會	六十八、二	台北	美、日、韓、菲律賓、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華民國	
中美體育會議	六十八、三	台北	美、中華民國	
第七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十八、三	台北	日本、中華民國	
亞洲音樂會議	六十八、七	台北	韓、日、菲律賓、泰國、印度、馬來西亞、美、香港及中華民國	
第一屆中韓文學會議	六十八、七	台北	韓及中華民國	
第三屆國際比較文學會議	六十八、八	台北	美、比利時、西德、韓、日、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華民國	
原子分子科學研討會	六十八、八	新竹	西德、美、日、法及中華民國	
一九七九年亞太地區語言教學研討會	六十八、八	臺北	韓、日、美、新加坡、泰、香港及中華民國	
亞洲基督大學教育資源發展分配研討會	六十八、十	臺北	韓、日、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及中華民國	
近世儒學與退溪學國際會議	六十八、十一	臺北	日、韓、美及中華民國	
第一屆亞太地區青少年犯罪問題會議	六十八、十一	臺北	韓、日、美、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中華民國	
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六十八、十一	臺北	沙烏地阿拉伯及中華民國	
西太平洋區域問題研討會	六十八、十二	臺北	美、日、韓、澳洲及中華民國	

第五屆東區阿爾泰學會議	六十八、十二	臺北	日、韓、美、法、澳洲及中華民國
國際哲學會議	六十八、十二	臺北	韓、印度、英、義大利、美及中華民國
中韓教師研討會	六十九、一	臺北	韓及中華民國
中美理化教師教義研討會	六十九、二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國際特殊教育研討會	六十九、三	臺北	美、日及中華民國
中美高等教育研討會	六十九、四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第九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十九、六	臺北	美及中華民國
六十九年國際青年夏令學術研討會	六十九、六	臺北	美、英、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沙烏地阿拉伯、西德、印度、印尼、阿根廷、瑞士、義大利、菲律賓、日、韓、約旦、泰、委內瑞拉、祕魯、盧森堡、法國及中華民國
一九八〇年國際兒童教育協會暑期研討會	六十九、七	臺北	美、加拿大、韓、菲律賓及中華民國
第七屆中日教師研討會	六十九、八	臺北	韓、日、菲律賓、印尼、美、英、澳洲、西德、荷蘭、加、教及中華民國
一九八〇年國際教授學者會議	六十九、八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中美高等教育研討會	六十九、十	臺北	日本及中華民國
中美藝術教育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圖書館事業合作與發展研討會	六十九、十二	臺北	美、加拿大、澳洲、香港及中華民國
第三屆亞太文化傳統保存會議	六十九、十二	臺北	日、韓、菲律賓、泰國、美、英、馬來西亞、香港及中華民國
一九八〇年國際計算機會議	六十九、十二	臺北	英、美、法、德、日本、韓、紐西蘭、加、泰、印度、巴西、香港及中華民國
中美八十年代社會福利發展會議	六十九、十二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第六屆中韓教師研討會	七十、一	高雄	韓國及中華民國
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研討會	七十、二	臺北	美、澳洲、荷蘭、日、韓、新加坡、香港及中華民國
中美家政教育研討會	七十、四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一九八一年國際特殊教育研討會	七十、五	臺北	美、日、韓、加拿大、菲律賓、香港及中華民國
七十年國際青年夏令學術研討會	七十、六	臺北	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哥倫比亞、厄瓜多、法、德、瓜地馬拉、印尼、意大利、日本、韓、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泰、英、美、委內瑞拉及中華民國
國際近代醫學研討會	七十、七	臺北	英、法、美、比利時、日、菲律賓、韓、西班牙、南非及中華民國
亞太區域藝術教育會議	七十、八	臺北	美、義大利、奧地利、韓、馬來西亞、澳洲、法、印尼、日、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香港及中華民國
西太平洋安全研討會	七十、八	臺北	美、澳洲、印尼、日、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及中華民國
中日中國語言教學研討會	七十、八	臺北	日本及中華民國
孫中山學術思想研討會	七十、八	臺北	韓國及中華民國

國際青年育樂營	七十、八	臺北	日、香港、韓、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約旦、汶萊、巴林、馬拉威、義大利、法、德、英、墨西哥、紐西蘭、南非、比利時及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會	七十、八	臺北	美、英、德、法、澳洲、日、韓、新加坡、香港及中華民國
第一屆亞洲作曲家論壇	七十、九	南投	菲律賓、日本及中華民國
國際南管音樂會議	七十、九	臺北及彰化	新加坡、菲律賓、香港及中華民國
第一屆中韓作家會議	七十、十一	臺北	韓國及中華民國
第四屆亞太地區電視會議	七十、十二	臺北	加拿大、美、多明尼加、香港、印尼、日本、約旦、韓、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泰、南非及中華民國
中韓關係史研討會	七十、十二	臺北	日本、韓、美、新加坡、香港及中華民國
中日學者座談會	七十、十二	臺北	日本及中華民國
國際光電研討會	七十、十二	臺南	美國、日本及中華民國
亞洲華文作家會議	七十、十二	臺北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及中華民國
第六屆東亞阿爾泰學會	七十、十二	臺北	美、日、韓、英、法、義大利及中華民國
國際工程科學與力學研討會	七十、十二	臺南	美、日、西德、印度及中華民國
中日韓現代詩人會議	七十一、一	臺北	日本、韓國及中華民國
亞洲服飾學術會議聯誼會	七十一、二	臺北	日本、韓國及中華民國
中沙文化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	七十一、三	臺北	沙烏地阿拉伯及中華民國
第二屆計算流體力學研討會議	七十一、三	臺南	美國及中華民國
亞洲戲劇節會議	七十一、三	臺北	日、韓、菲律賓、印度、香港及中華民國
美國西太平洋外交政策研討會	七十一、三	臺北	日本、美國、韓及中華民國
第九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七十一、四	臺北	日本及中華民國
「雷根政府對華政策之展望」研討會	七十一、五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第十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七十一、六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德、韓、日本
一九八二年現代農業科學聯合研討會	七十一、七	臺中	美國、日本、泰國及中華民國
全國兒童圖書館研討會	七十一、七	臺北	美國及中華民國
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	七十二、五	臺中	日本、泰國、新加坡及中華民國

第二節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輔導在國內召開國際學術會議外，並主動遴派或協助學者出席在國外舉行之學術會議，玆將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起至七十二年六月止，我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代表名稱，會議地點及日期均依表詳列於後（部分資料不全僅有會議名稱）：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出席人員
世界電腦會議	六十三、七、五—七	泰國	羅雲平、林二
國際善鄰佛教文化研修會	六十三、七、一—九	日本	高志深

第十二屆國際胸腔病會議	六十三、七、七—十二	英國	楊思標
京都「美國研究研討會」	六十三、七、十五—二十六	日本	高承恕、蔡源煌、王弘五
國際產業精神文化協進會第八屆年會	六十三、七、二十三—二十五	日本	邱澄彬
國際高化子化學討論會	六十三、七、二十六—三十一	巴西	曹簡禹
國際教育協會世界大會	六十三、七、二十八—八、二	新加坡	郭榮趙
香菇人工培養技術研討會	六十三、八、一—三十一	日本	林寶樹、吳惠儀
傳播合作研究商討會	六十三、八、五—十	菲律賓	徐佳士、楊孝濚
第二屆國際人類心理學會議	六十三、八、六—十	加拿大	唐美君
日本土類化學工業的動向調查及研究資料收集研討會	六十三、八、十二—十七	日本	張旭、董一致
美術教育研究會			
第八屆世界社會學大會	六十三、八、十五—九、十五	日本	劉添財、林品桐
日華交流教育會議	六十三、八、十八—二十四	加拿大	居浩然
世界林學聯合會第二屆世界林學會議	六十三、八、十九—二十四	芬蘭	吳順昭、羅紹麟
亞洲暨南太平洋諸國之民間投資及國際貿易研討會	六十三、八、十九—二十三	澳大利亞	林菊枝、劉得寬
高壓閥技術檢討會	六十三、八、二十—九、五	日本	邱澄彬
國際數學家討論會	六十三、八、二十一—二十九	加拿大	賴漢卿、薛昭雄
第三屆國際寄生蟲學會	六十三、八、二十五—三十一	西德	范秉眞
第十一屆國際詩學雙年會議	六十三、八、二十九—九、二	比利時	鍾鼎文
第一屆國際微生物協會會議	六十三、九、一—七	日本	林良平
第七屆世界心臟學會大會	六十三、九、一—七	阿根廷	丁農
第二屆遠東區美國研究會議	六十三、九、五—七	韓國	林耀福、孫清山、王任光、孫同勛
國際海洋波浪觀測與分析研討會	六十三、九、八—十一	美國	歐善惠
第四屆國際動植物微生物毒素研討會	六十三、九、八—十三	日本	李鎭源、楊振忠
國際植物病理研討會	六十三、九、九—十一	日本	陳昇明
發展中農業之運銷機構與服務	六十三、九、十—十二	美國	許文富
德國現代史討論會	六十三、九、十一—十四	西德	李國祁
大韓民國國家科學院第二十週年紀念會	六十三、九、十五—二十二	韓國	宋文薰
第八屆國際味精技術委員會議	六十三、九、十七—十九	法國	董大成
水稻與氣候討論會	六十三、九、二十四—二十七	菲律賓	陳清義
世界文化交流研究會研討會	六十三、九、二十八—十、六	日本香港	馬漢寶、蕭師毅
亞洲地區教育暨職業輔導研討會	六十三、九、三十—十、五	日本	楊寶乾、張慶凱
第二十五屆國際太空聯盟暨第四屆學生會議	六十三、九、三十—十、五	荷蘭	李思平、應天華
第十三屆國際攝影協會	六十三、十、七—十一	西德	郎靜山
亞洲管理組織聯合會議	六十三、十	紐西蘭	吳幹

日本化學工學協會第八屆秋季大會　六十三、十、八—十　日本　陳成慶

亞洲區人口教育學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六十三、十、十—十二　泰國　李叔佩

第一屆世界國民外交大會　六十三、十、十二—十五　韓國　張麟徵

國際小兒外科醫學會　六十三、十、十三—十九　巴西　洪文宗

中級管理人員授課教材研討會　六十三、十、十一—十三　夏威夷　黃大洲

日本數學會議　六十三、十、十二—十五　日本　葉傳哲

農村資料蒐集問題研討會　六十三、十、二十七—十一、二　新加坡　郭義忠

第九屆國際洋菇科學會議　六十三、十一、四—十三　日本　林奕耀、韓又新

國際圖書館協會第四十屆大會　六十三、十一、十六—二十三　華盛頓　鮑幼玉、方同生

高分子分析討論會　六十三、十一、二十一—二十六　日本　林建中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七屆年會　六十三、十一、二十五—二十七　香港　徐佳士

美國國家電訊會議　六十三、十二、二—四　美國　趙榮耀

國際地理聯合會紐西蘭區域會議　六十三、十二、四—十一　紐西蘭　林鈞祥，謝覺民、薛繼壎

人口均衡發展會議　六十三、十二、六—九　菲律賓　楊懋春

醫學教育研究講習會　六十三、十二、十五—二十七　泰國　方懷時

第二屆亞洲國家語言會議　六十三、十二、十六—二十一　菲律賓　杜蘅之

印度花粉協會議及創立亞非花粉學會　六十三、十二月底六十四年初　印度　黃增泉

貨幣貿易通貨膨脹及東南亞之展望會議　六十四、二、六—七　新加坡　陳耀逐

第四屆世界針灸學會議　六十四、二、十七—二十二　美國　林漠餛、馮文質

國際交響樂團會議　六十四、二、二十五—二十七　日本　陳澄雄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年會　六十四、三、三十—四、三　美國　羅淑芳

鈎端螺旋體病研究會　六十四、三、三十一—四、十五　日本　劉榮標

菌類學研討會　六十四、四—五　日本　陳炳照

農業研究管理聯席會議　六十四、四、七—九　菲律賓　徐世傑

美國專科學校聯合年會　六十四、四、十三—十七　美國　夏漢民

第九屆國際味精技術委員會　六十四、四、十五—十七　美國　董大成

土地改革討論會　六十四、四、二十四—二十六　菲律賓　蕭錚

第二屆海岸工程會議　六十四、四、二十七—五、一　澳洲　郭金棟

東區公共行政組織理事會議　六十四、五、三—五　菲律賓　湯絢章

中日書道教育振興協議會　六十四、六、一—四　日本　萬紹章

國際物理學術會議　六十四、六、二—十四　美國　李世元

東西文化中心研討會　六十四、六、二—五　美國　楊國樞

第三屆海洋工程會議　六十四、六、九—十三　美國　湯麟武

第十一屆國際保險會議　六十四、六、十五—十九　黎巴嫩　陳振豐

中國歷史上令法問題研討會	六十四、六、十五—二十四	美國	陶晉生	
暑期人口研討會	六十四、六、十六—七、十九	美國	張曉春、劉翠溶	
亞洲地區肥料需求與運輸銷研討會	六十四、六、二十—三—二十八	美國	江榮吉	
語言學研討會	六十四、六、二十—三—七、一	美國	黃宜範	
第十八屆國際阿爾泰學會年會	六十四、六、二十—九—七、五	美國	陳捷先	
出生人口價值研討會	六十四、六、三十—七、六	韓國	吳聰賢	
含羞草科植物學會年會	六十四、七、一—二	英國	李學勇	
建築工業化會議	六十四、七、一—八、十五	日本	吳讓治	
新法教材製作方法及視聽教育會議	六十四、七、一—九、一	美國	袁祖年	
不同文化背境下之輔導工作會議	六十四、七、七—十八	美國	賀淦華	
美國會計學會年會	六十四、七、十—九、十	美國	張彩鳳	
世界獄醫學會議及國際寄生蟲會議	六十四、七、六—十二	希臘	劉榮標	
世界美術教育大會	六十四、七、七—十二	法國	凌嵩郎、劉文煒、陳景容、林書堯	
中美生物蟲害防治研討會	六十四、七、十四—十八	美國	嚴奉琰	
京都大學美國研討會	六十四、七、十四—二十五	日本	郭榮趙、劉鐵錚、楊茂秀、楊銘塗	
國際善鄰佛教文化研修會	六十四、七、十五—九、十五	日本	高志潔	
第六屆國際藥理學會	六十四、七、二十—二十五	芬蘭	李鎮源	
第一屆學校心理學國際研討會	六十四、七、二十—八、十	西德	陳榮華	
日本農化學會年會	六十四、七、二十—三—二十五	日本	蘇遠志	
第八屆生命之教育研討會	六十四、七、二十—六—二十九	日本	劉修吉	
日本民俗創始人柳田國男誕生百週年紀念會	六十四、七、二十—八—三十	日本	劉枝萬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大會	六十四、七、三十—八、六	西德	伍振鷟	
第十屆國際營養學會	六十四、八、三—九	日本	賴愛姬	
天主教高等教育工作會議	六十四、八、五—八	羅馬	張宇恭	
第十六屆日本教育研討會	六十四、八、八—九	日本	許國雄第四十人	
農經學會年會	六十四、八、十—十三	美國	段樵全	
美熱傳導會議	六十四、八、一一—十三	美國	尹士豪	
國際圖書館協會一九七五年大會	六十四、八、一一—十七	挪威	諸家駿	
宗教人類學會議	六十四、八、十五—二十二	英國	唐美君	
獸醫病理研討會	六十四、八、十八—二十二	美國	洪春彬	
亞洲開發研究訓練會議	六十四、八、十七—二十三	澳洲	歐陽勛	
中英文翻譯會議及亞太地區美國研究專家會議	六十四、八	香港 日本	顏元叔 顏楊燕然	

第五屆拉丁美洲土壤科學會議第四屆哥倫比亞全國土壤會議	六十四、八、十八—二十一	哥倫比亞	王新傳
第十三屆太平洋科學會議	六十四、八、十八—三十	加拿大	朱祖祐、唐美君、李亦園、王忠魁、黃伯超、周昌弘、洪楚璋
印尼天主教遠東區教育會議	六十四、八、十九—三十二	印尼	張宇恭
第十四屆國際歷史科學會議	六十四、八、二十—二十九	美國	呂士朋
美國化學年會	六十四、八、二十四—二十九	美國	劉廣定
國際聾教育會議	六十四、八、二十五—二十九	日本	黃德修、常韻苓、童家駒、許天威、李劍南、劉桂英、陳翠貞、陳寶貴
中美青年會議	六十四、八、二十四—九、八	美國	張家宜
世界教育會議	六十四、八、二十七—三十一	紐西蘭	伍振鷟
分光儀器研習會	六十四、九、一—十四	日本	盧濾鎧、林來發、戴博文
明遺民書畫討論會	六十四、八、三十—九、三	香港	李霖傑、黃守淳、江章桂妍、江兆申、余城、胡賽蘭、沈以正
鈤及鈮鑛石討論會	六十四、九、一—十五	馬來西亞	董一致、張苙旭
中、日、韓三國教授會議	六十四、九、四—	韓國	歐陽勛、謝孟雄、許介麟、陳超塵
亞太地區美國研究專家會議	六十四、九、四—七	日本	施建生、張忠棟
美國研究研討會	六十四、九、十四—十六	韓國	張京育、林茂松、郭博信、郭明麗華
第二十六屆日本體育學會年會	六十四、九、十四—十六	日本	方瑞民、劉悟聲、廖運宏、李德明
菲律賓農業研究管理討論會	六十四、九、十五—二十一	菲律賓	徐世傑
第四屆亞洲法學會議	六十四、九、十六—十九	日本	劉得寬、林菊枝
東方研究科學會議	六十四、九、二十—二十七	韓國	丁邦新、陳　琪
第十五屆國際純粹及應用物理學會	六十四、九	西德	林爾康、王唯農、李怡嚴
日本數學會年會	六十四、九、二十—十、七	日本	吳青木
日本經營學會第四十九屆大會	六十四、九、二十九—十、一	日本	邱康夫
阿勒頓電路及系統理論會議	六十四、十、一—三	美國	趙榮耀
第二十七屆日本中國學會大會	六十四、十、四—	日本	林灑聰
亞太雜草科學會議	六十四、十、五—十一	日本	陳玉麟
亞洲作曲家聯盟第三屆大會	六十四、十、十二—十八	菲律賓	許常惠
第七屆世界法學會	六十四、十、十二—十七	美國	端木愷
第二十五屆國際攝影協會大會	六十四、十、十八—二十二	義大利	郎靜山
寄生蟲防治會議	六十四、十、十九—十一、一	日本	謝獻臣
美國攝影測量及土木工程學會秋季年會	六十四、十、二十六—三十一	美國	史惠順、史張汝英
國際柑桔毒素病學者會議	六十四、九、二十九—十、十二	希臘	林　樸、蘇鴻基
中美微生物合成研究研討會籌備會	六十四、十月下旬	美國	李洪潮
國際專科學校會議	六十四、十一、七—十二	加拿大	余傳弢
亞洲地區智能不足教育會議	六十四、十一、九—十四	日本	梁尚勇等十八人

寄生蟲學會年會	六十四、十一、十四	美國	邱瑞光	
第四屆國際大學校長會議	六十四、十一、十一—十三	美國	倪　超、郭榮趙、張宗良	
國際筆會第四十屆大會	六十四、十一、十二—二十三	維也納	陳裕清等六人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八屆年會	六十四、十一、十八—十九	菲律賓	江德曜	
農業發展研討會	六十四、十一、二十五—二十七	新加坡	江榮吉	
銀行連線作業以中文處理之電算機研討會	六十四、十一	日本	戴文郎	
第四屆統整科學國際會議	六十四、十一、二十七—三十	美國	趙金祁、蕭焱垚、陳治世	
第三屆亞洲國家語言會議	六十四、十二、一—六	印尼	李壬癸	
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秋季年會	六十四、十二、八—十二	美國	蔡義本	
第五屆世界和平會議	六十四、十二、十四—十六	日本	王昭雄、城仲模、關　中、楊基榮	
亞洲大衆傳播研究及資料中心年會	六十四、十二、十六—二十二	菲律賓	漆敬堯	
第二十四屆血液學年會	六十五、一、二十二—二十三	美國	李鎭源	
釀酵技術開發研討會	六十五、一、二十六、二十八	日本	蘇遠志	
教育倫理諮商會議	六十五、二、四—七	香港	吳振芝	
		法國	董大成	
第十屆國際味精技術委員會	六十五、二、十—二十	泰國	王傳芳、龍天立	
第一屆道路工程研討會	六十五、三、十五—二十	日本	李文雄	
第四十九屆日本藥理學大會	六十五、三、六—十三	菲律賓	吳幼碩、李成章	
國際稻米增產農藝及經濟方法研討會	六十五、三、一—六、三十	美國	石錦文	
專業研討會	六十五、四、二—五	日本	賴漢卿	
數學會年會	六十五、五、十二—十四	馬來西亞、泰、香港	李鎭源	
東南亞及西太平洋地區藥理學會議		南非	蔡維屏、楊逢泰	
川斯凱獨立紀念學術研討會	六十五、四、二十—二十四	日本	蔡維屏等二十八人	
第四屆中日學人「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十五、四、二—七	日本	楊祖繫、許金土	
農藝化學會	六十五、四、一—四	美國	黃禮源	
全美微生物研討會	六十五、四、二—二	日本	田憲儒	
第三十四屆日本化學會年會	六十五、五、十二—十四	新加坡	周先樂	
國際藥理學會西太平洋區域會議	六十五、四、二—五	日本	葉能哲、陳山火	
日本數學會議	六十五、三、十五—四、十五	美國	那志良	
玉器研討會	六十五、四、十五—五、三	美國	周振堅、傅秉貞、李建國	
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會	六十五、五、一—二十六	日本	陳瑩霖	
寄生蟲學會	六十五、四、八—二十一	日本	劉修吉、施純孝	
生命之教育會議	六十五、四、三—七	日本	林灑聰	
第二十一屆漢文教育會議	六十五、五、十六—十八	日本	端木愷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會員大會				

艾森豪獎金會會員會議	六十五、五、十—十三	美國	張建邦、陳履安	
中美科學發展合作會議	六十五、五、—	美國	陳履安	
世界性工程論文會議	六十五、五、三—七	伊朗	荀淵博	
第二十一屆西北區化學會	六十五、六、十四—十五	美國	辛淑琴	
國際經營動態管理研究會	六十五、五、十七—六、二十五	美國	楊金福	
地理歷史協會	六十五、四、二十—九—三十	日本	陳登皞	
反芻動物營養會議	六十五、五、二十—四—三十	韓國	邱文石	
第三屆世界詩人大會	六十五、六、二十—三—二十八	美國	鍾鼎文等三十七人	
第二十七屆世界廣告會議	六十五、五、十八—二十一	阿根廷	張身華	
一九七六年美國電腦會議	六十五、六、七—十	美國	吳仕漢	
國際民族學會議	六十五、五、二十—九—六、三	韓國	施振樞	
中日關係研討會	六十五、六、二十—四—二十七	美國	林明德	
美國普渡大學研討會	六十五、五、十五—八、十五	美國	黃登源	
第一屆國際銅管樂器會議	六十五、六、十—六、三十	瑞士	賴日昇	
農場教材第二次研討會	六十五、六、二—六、四	新加坡	江榮吉	
第五屆國際動物植物及微生物毒素會議	六十五、五、十四—五、二十	哥斯大黎加	楊振忠、李鎮源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亞洲會議	六十五、五、二十—九—六、十一	韓國	諸家駿、方同生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暑期研討會（比較政治與意識形態）	六十五、六、二十—一—七、九	美國	譚溯澄、呂亞力湯絢章、徐正光	
國際自然歷史博物館會議	六十五、四、三—六、十二	加拿大	劉衍	
湯若望學會	六十五、六、十五—七、三十	西德	辛達謨	
第五屆國際醱酵會議	六十五、六、二十—八—七、三	西德	黃世祚、林慶福	
第七屆人口問題會議	六十五、六、十四—七、十	美國夏威夷	江玉龍、廖正宏、唐富藏	
國際林學研究組織第十六屆大會	六十五、六、二十—一—七十三、二	挪威	吳順昭	
第十九屆世界阿爾泰學會議	六十五、六、八—十二	芬蘭	陳捷先	
人類新境界會議	六十五、六、二十—三—二十六	美國	藍蔭鼎	
中韓關係會議	六十五、六、二十—五—三十	韓國	蔣孝瑀	
國際職業教育研討會	六十五、六、六—七、二十	西德	許志偉	
第五屆國際醱酵會議	六十五、六、二十—八—七、二	西德	黃世佑、林慶福	
人格與人際關係會議	六十五、七、一—五	法國	周弘道	
國際模式會議	六十五、七、二—十	西德	曾俊宏	
加拿大太空科學會議	六十五、七、四—九	加拿大	孫毓祥	
中美電視研討會	六十五、七、七—九	美國	徐佳士等	
第十二屆國際音樂教育會議	六十五、七、十—十七	瑞士	郭長揚	
第六屆世界體育史學會議	六十五、七、六—十	加拿大	蔡敏忠、齊沛林	

體能測驗學會議	六十五、七、十一	加拿大	蔡敏忠、齊沛林
日本語教育研究會	六十五、七、十一	日本	英紹唐
第十五屆國際海岸工程學會大會	六十五、七、十一—十七	美國	湯麟武、歐善惠、梁乃匡
日本獸醫學年會	六十五、七、十一	日本	王炯
運動科學會議及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學會執行委員會	六十五、七、十一—十六	加拿大	蔡敏忠、齊沛林
世界教師組織亞洲區域會議	六十五、七、十六—二十三	韓國	楊國賜、戴博文、朱迺武
菲律賓哲學研習會	六十五、七、十九—八、七	菲律賓	趙振清
美國研究暑期研討會	六十五、七、二十—三十	日本	曾濟羣、李少儀
世界大學校長理事會	六十五、七、十七—十九	韓國	羅雲平
美國圖書館學會百週年年會	六十五、七、十八—二十四	美國	胡歐蘭
世界道德重整大會	六十五、七—九	瑞士	汪泳霄、洪金冠、黃美愚
第十屆國際生化會議	六十五、、二十五—三十一	西德	林榮耀、楊盛行
第十六屆農業經濟學會大會	六十五、七、二十六—八、四	肯亞	段樵
國際水資源教育研討會	六十五、七、二十六—三十	美國	王燦汶、宋瑋達
第二十八屆美國臨床生化學大會	六十五、八、一—八、六	美國	歐昭德
教育研討會	六十五、八、一—二十	泰國	吳林林等四人
一九七六年世界教師組織大會	六十五、八、四—十一	美國	王亞權等二十五人
情緒與文化研討會	六十五、八、五—十九	美國	李亦園
第五屆國際動物植物及微生物毒素大會	六十五、八、八—十三	哥斯達黎加	林國煌、楊振忠、林榮耀
國際保險會議	六十五、八、八—十二	美國	施文森
日本學術研討會	六十五、八、九—十四	日本	林建中
日韓美術教育夏季研修會	六十五、八、九—九、十	日本韓國	吳榮隆等六十二人
日本第十七屆教育研究會	六十五、八、九—八、十	日本	許國雄等三十九人
第十六屆世界法律學會	六十五、八、十五—二十一	瑞典	林菊枝
第三屆國際數學教育會議	六十五、八、十七—二十一	西德	薛昭雄
食品研究會	六十五、八、十七—二十二	日本	高青松
第四屆世界智能不足研究會議	六十五、八、十七—二十	美國	梁能
聾人教育康樂活動大會	六十五、八、十七—二十	香港	馬祖華等六人
第六屆國際閱讀協會大會	六十五、八、十七—十九	新加坡	熊先舉等三人
人類學研討會	六十五、八、十八—二十五	美國	尹建中、唐美君
第十五屆國際昆蟲學會大會	六十五、八、十九—二十七	美國	孫克勤、沈雲冰
佛教與今世會議	六十五、八、二十一—九、二	韓國	哈勘楚倫
第四十一屆國際筆會	六十五、八、二十二—二十九	英國	張心漪
蒙柏侖學會年會	六十五、八、二十二—二十八	英國	施建生、蕭錚
日本體育學會第二十七屆大學	六十五、八、二十三—二十五	日本	許義雄、蘇文得

一九七六美國會計學會年會	六十五、八、二十—八十五	美國	張彩鳳
美國國際船舶結構學會學術研討會	六十五、八、二十—二十七	美國	李常聲
阿拉伯與伊斯蘭學術會議	六十五、八、二十—二七	英國	陳柏煉
美國化學會第一七二屆會議	六十五、八、二十—九、三	美國	張銘遠
歐洲中國研究第一屆大會	六十五、九、五—十一	巴黎	方豪、陳奇祿
水資源及燃料生產專題討論會	六十五、九、七—八	西德	劉長齡
義大利國際哲學會議	六十五、九、八—十五	義大利	錢志純
國際出版品編目會議	六十五、九、十三—十七	美國	藍乾章
美國眞空第二十三屆年會	六十五、九、二十—二十四	美國	馬哲申
第六屆世界和平會議	六十五、九、二十—二十八	韓國	高旭輝
第十一屆美國研究研討會	六十五、九、三十—十、二	韓國	華嚴
第二十七屆國際太空聯盟年會	六十五、十、十—十六	美國	孫方鐸等五人
亞洲農學院暨農業大學協會第二屆院校長會議	六十五、十、十一—十六	韓國	李慶餘
第十一屆國際味精技術委員會	六十五、十、十三—十五	美國	董大成
亞洲第一屆職教育會議	六十五、十、十四—十六	菲律賓	王祿頤、許澤銘
韓國學術研討會	六十五、十、二十—二十四	韓國	李亦園、張忠棟
系統研究會	六十五、十、二十—二十五	韓國	趙榮耀
第八屆國際水污染研究會	六十五、十、十七—二十二	澳洲	楊萬發
第三屆亞洲寄生蟲防治組織會議	六十五、十、二十—二十七	日本	謝獻臣
第四屆國際學術研討會	六十五、十、二十—三十	韓國	唐美君
第二屆農業研究管理訓練人員研究會	六十五、十一、一—五	泰國	徐世傑
第三屆國際圖形識別會議	六十五、十一、八—十一	美國	華洋
經濟部門分析研討會	六十五、十一、八—十一	新加坡	陳超塵
遠東地區治癌有關化學物質研討會	六十五、十一、八—二十	日本	黃檀溪
日本土木學會學術研討會	六十五、十一、十—十一、十三	日本	郭金棟
國際稻米增產—農業及經濟整合研究計畫研討會	六十五、十一、十—二十四	印尼	吳功顯等三人
精算學會年會	六十五、十一、十—八—二十	菲律賓	葉能哲
第六屆亞洲藥學會	六十五、十一、十—九—二十四	印尼	陳介甫
中國語文教師學會年會	六十五、十一、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	吳奚眞
亞洲大衆傳播與資料中心會員大會	六十五、十一、二—十六—十二、二	新加坡	施長要
國際發展協會第十五屆年會	六十五、十一、二—十九—十二、三	荷蘭	吳榮義
第四屆亞洲美術教育會議	六十五、十二、二—十七—三十	香港	吳榮隆等三十三人
美國亞洲基督教大學及學院協會成立大會	六十五、十二、四—十	菲律賓	謝明山
水稻技術研討會	六十六、二、十一—十四	泰國	李朝賢

美國礦冶工程學會年會	六十六、三、六—十	美國	楊學誠		
中美教育研討會	六十六、三、七—十四	美國	陳敏男		
肥料研究法與計畫管理研習會	六十六、三、十六—四、三十	美國	趙震慶		
一九七七年國際破壞力學會議	六十六、三、二十—二十五	香港	茅聲燾		
建教合作會議	六十六、三、三十	香港	胡曉伯、江佐才		
亞洲所得財富分配會議	六十六、四、三—七	菲律賓	張漢裕		
島嶼暨羣島法海洋會議	六十六、四、五—九	關島	丘宏達		
水污染研討會	六十六、四、十一—十五	菲律賓	陳賢芳、林俊義		
國際癌症生物藥品標準會議	六十六、四、十三—十五	英國	劉榮標		
中美貿易與投資法律問題研討會	六十六、四、十五	美國巴爾的摩	楊崇森		
太平洋地區經濟協會國際管理會議	六十六、四、二十二—五、三	菲律賓	關中		
第三二屆普度大學工業廢水問題研討會	六十六、五、十—十三	美國	高龍藩		
國際商學會議	六十六、五、四—二十九	美國加州大學	范光陵		
東亞學術會議	六十六、五、十六—二十二	韓國	唐美君		
亞太地區肥料研究方法及試驗研討會	六十六、五、十六—二十七	泰國	莊作權		
朱子學與李退溪國際學術會議	六十六、五、十八—二十	日本	何佑森、蔡茂松、黃錦鋐		
學前兒童美展教育會議	六十六、五、二十—二十五	美國	鐘綏思		
世界教師組織第五屆亞洲區域會議	六十六、五、十三—二十三	菲律賓	楊國賜、程威海、賴晚鐘、蔡筆農、鐘業強、熊惠民		
第四屆國際清空會議	六十六、五、十六—二十	日本	劉毓卿、高振華		
日本工業會議	六十六、五、十九—三十一	日本	劉敏裳		
中美聚合物科學研討會	六十六、五、二十三—二十七	美國	陳壽安		
日本經濟政策學會第三十四次大會	六十六、五、二十七—二十九	日本	寇龍華、陳清玉		
第十六屆國際護士會會員大會	六十六、五、三十—六、三	日本	鐘信心、蘇美滿		
第六屆國際體育新聞會議	六十六、六、一—四	奧地利	陳凌		
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人口研討會	六十六、六、十一—七、十五	美國	劉克智		
一九七七年美國電腦會議	六十六、六、十二—十六	美國	陳履安、林興銳		
第六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十六、六、十五—十七	美國	王紀五等十五人		
美國第十六屆社會發展暑期研習會	六十六、六、二十—八、十九	美國	廖正宏		
第七十二屆北美乳業學會年會	六十六、六、二十六—二十九	美國	池雙慶		
第三屆國際水文研討會	六十六、六、二十七—二十九	美國	雷萬清		
美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技術研討會	六十六、六、一—十	美國	黃大洲		
中國陶瓷討論會	六十六、七、二十五—二十八	美國	吳玉璋、張臨生、童依華		
國際生理科學聯合會暨國際生理學會第二十七屆大會	六十六、七、十八—二十三	法國	方懷時、姜壽華、張傳烱		
夏季人口研討會	六十六、六、十三—十九，六十六、七、十—十五	美、韓	尹建中、段　樵		

中美神經生理學研討會　六十六、七、六—九　美國　張傳炯、林仁混、李鎮源、蕭水銀

第六屆亞太雜草科學會議　六十六、七、十一—十七　印尼　陳玉麟

一九七七年會員學術及文化交流研討會　六十六、七、五—十一　美國　李淑貞、張金裕、許文宏

第九屆國際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研討會　六十六、七、十一—十五　日本　高健章、陳信雄

中國語言學研討會　六十六、七、十四—十六　美國　湯廷池、黃宣範、鄭恒雄

美西東大學學術研討會　六十六、七、二十五—三十一　美國　張乃維

美術教育夏季研修會　六十六、七、二十五—八、十五　日、韓　陳春雄

第二十九屆美國臨床生化學會年會　六十六、七、十七—二十二　美國　歐昭德

國際視學障礙教育會議　六十六、八、二—十　法國　毛連塭

庫里爾臺學會　六十六、七、二十—二十　日本　張　威

國際衛生協會理事會議　六十六、七、八　阿根廷　趙克明

數學暑期研討會　六十六、七、十一—八、五　美國　曹亮吉

拓樸學研討會　六十六、七、十九—二十一　日本　吳青木

第二屆國際資賦優異兒童會議　六十六、七、二十—八、二　美國　郭爲藩

第六屆國際視覺障礙教育會議　六十六、八、二—八、十　法國　郭爲藩

第二屆國際學校心理學研討會　六十六、八、十四—十九　丹麥　郭爲藩

國際藥學協會　六十六、八、二十—九、十一　荷蘭　孫雲燾

國際圖書館學會五十週年年會　六十六、八、二十—九、十二　比利時　王振鵠

世界比較法律學會議　六十六、八、二—二十一　巴西　林菊枝

第六屆國際神經化學學會　六十六、八、十九—九、十六　丹麥　李鎮源

第十八屆船模試驗室會議　六十六、八、二十—三、二十五　美國　汪羣從

世界第二次眞菌會議　六十六、八、二十—七、九、三　美國　簡秋源

國際哲學會議　六十六、八、十八—二十二　以色列　錢志純

農場共同經營問題專題研討會　六十六、八、二十—一、二十四　新加坡　吳功顯、楊垣進

第五屆泛太平洋地域學會會議　六十六、八、十六—十九　加拿大　趙榮耀

國際計算機應用會議　六十六、八、二十—二、二十五　泰國　趙榮耀

世界心理衛生大會　六十六、八、二十—二十六　加拿大　黃堅厚

亞洲戲劇會議　六十六、八、十四—十七　美國　王生善

日本公衆衛生福祉協會研修會　六十六、八、五—十九　日本　謝銘仁

東西科學及工業教育工作研討會　六十六、八、十三—九、五　美國　黃伯驥

第七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　六十六、八、二十—二、二十六　泰國　宋晞、呂士朋、陳捷先、閻沁恒

第二屆太平洋化工會議　六十六、八、二十—八、三十一　美國　林建中、黃世佑、陳成慶

北魏史研討會　六十六、八、十二—十八　日本　鄭欽仁

綜合農村發展研習會　六十六、八、二十—一、二十八　菲律賓　李文瑞

第四屆中日教師研討會　六十六、八、十一—十八　日本　李鍾桂等

第十八屆東南亞熱帶醫學及公共衛生學會會議	六十六、八、二一—五	馬來西亞	范秉眞	
營養食糧學會	六十六、八、十	日本	王西華	
第一屆綠豆國際研討會	六十六、八、十五—十九	菲律賓	王西華	
第八屆世界法律會議	六十六、八、二十一—二十六	菲律賓	瞿幸安、陳德三、楊正綸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二十六屆年會	六十六、八、三—十	奈及利亞雷哥斯	周振堅	
第二十屆民際阿爾泰學會	六十六、八、十五—十九	荷蘭	阿不都拉	
第九屆國際海藻學研討會	六十六、八、二十—二十七	美國	江永棉	
單細胞蛋白質之生產研討會	六十六、八、二十九—三十一	日本	蘇遠志	
國際經濟協會第五屆世界會議籌備會	六十六、八、二十九—九、三	日本	劉欽泉	
國際心理學會	六十六、八、二十四	美國	賀淦華	
中韓文化交流計畫學術會議	六十六、八、二十二—二十三	韓國	邱榮錫	
美國會計學會年會	六十六、八、二十二—二十四	美國	鄭丁旺	
第二十六屆國際純粹化學及應用化學會議	六十六、九、四—十	日本	謝明山、郭建志、江雪卿、賴峻森、陳振鐸、楊金平、郭坤士、林于、林玉美等十四人	
亞洲國家所得分配及支用研討會	六十六、九、五—七	日本	張漢裕、陳正澄	
國際核子物理會議	六十六、九、五—十	日本	劉遠中、褚德三	
國際行政科學協會第十七屆大會	六十六、九、十二—十六	象牙海岸	姜占魁	
第一屆世界遊樂及景觀建設會議	六十六、九、二十五—三十	美國	林樂健	
農業機械研討會	六十六、九、十一—十七	韓國	張漢聖	
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科技與發展研究所學術研討會	六十六、九、四—十四	美國	王秋原	
第十二屆國際美國研討會	六十六、九、十五—十七	韓國	范珍輝、陳元音、余玉照	
美國縮影協會及國際縮影會聯合會年會	六十六、九、二十—二十九	美國	汪雁秋	
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第十屆年會	六十六、九、十九—二十一	愛爾蘭	涂浩洋、賴瓊琦	
薄膜及厚膜技術國際會議	六十六、九、二十五—十、十六	西德	吳添壽	
亞太研究發展訓練機構協會第三屆年會	六十六、九、十九—二十四	印度	陳治世	
東南亞外科醫學會第一屆學術討論會	六十六、九、十八—二十一	香港	沈力揚	
日本第三十一屆休閒活動會議	六十六、九、九—十一	日本	王健次、林清山	
國際園藝討論會	六十六、九、六—十一	比利時	馬溯軒	
國際林學研究機構聯盟討論會	六十六、九、八—十六	美國	吳順昭	
全美園藝學會第七十四屆年會	六十六、十、九—十五	美國	張武男	
第七屆國際精油會議	六十六、十、七—十一	日本	林耀堂、鄭玉瑕	
全美中國研究協會第十九屆年會	六十六、十、二十五—二十六	美國	朱秀榮、秦良慶	
第三屆亞洲區教育與職業輔導會議	六十六、十、三—八	菲律賓	張慶凱、許智偉、朱秉欣	

新藥用於臨床前之安全性與療效的藥理評價方法之國際研討會　六十六、十、十—十三　瑞士　周先樂

第四屆國際中小企業會議　六十六、十、十—十三　韓國　程源浩、魯傳鼎、高士嘉

亞洲生化學者協會第一屆大會　六十六、十、十—十二　日本　楊盛行、黃伯超、林榮耀、董大或、劉鴻珠

日本生化學會第五十屆年會　六十六、十、十三—十六　日本　黃伯超、林榮耀、董大成、劉鴻珠

第六屆亞洲藝術研討會　六十六、十、十一—十三　韓國　趙松泉

電力技術研討會　六十六、十、三—九　日本　楊維楨

一九七七年海洋會議　六十六、十、十六—十九　美國　汪威錞

國際科學管理協會亞太區域管理機構協會第六屆管理大會　六十六、十、三十—十一、三　新加坡　許士軍

國際農業市場管理會議　六十六、十、二十七—十一、一　韓國　譚光豫

美奧立岡大學接辦臺電公司訓練核能幹部之聯合檢討會　六十六、十、二十五—三十一　美國　葉錫溶

漆工史學會　六十六、十、十一　日本　楊源厚、周功金銓

異他海域底棲魚類資源研討會　六十六、十、二十九—十一、五　馬來西亞　劉錫仁

電影電視系統設備特展及學術交流討論會　六十六、十、十三—十八　新加坡　曾連榮

日本全國工業高級中學校長協會研究協議會　六十六、十、二十五—二十七　日本　吳萬宗、陳繁雄

東洋學學術會議　六十六、十、十四—十八　韓國　方豪

哈佛燕京學社中日韓訪同學人分會聯合年會　六十六、十、二十四—二十五　韓國　陳捷先

美國研究協會年會　六十六、十、二十八—三十一　美國　朱炎

第十二屆美國研究研討會　六十六、十、二十四—三十　菲律賓　江玉龍

第十八屆國際自律神經會議　六十六、十、五—六　日本　李文雄

第一屆世界馬拉雅南及克熱拉會議　六十六、十一、一—十一、六　印度　黃大受

一九七七年國際太陽能會議　六十六、十一、十四—十九　印度　黃秉鈞、周賢福

第二屆國際兒童美術展暨弱能兒童美術觀摩展評選委員會　六十六、十一、十—十七　香港　潘元石

「東方傳統思想與現代社會」學術大會　六十六、十一、十—六　韓國　孔德成、谷鳳翔、周世輔、鄧昌國

菌質病原引起之植物病害　六十六、十一、二十九—十二、四　日本　陳脉紀

第二十二次音波物理與化學討論會　六十六、十一、十—五—十六　日本　郭宏亮

日本第二十五屆私校教育研究會　六十六、十一、十—六—十八　日本　吳萬宗、陳繁雄

第六屆國際統一科學會議　六十六、十一、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　楊日然

史學會議　六十六、十一、五—六　日本　黃耀能

美國中國語文教師學會年會　六十六、十一、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　吳奚眞

日本職業指導協會五〇週年大會　六十六、十一、七—八　日本　劉焜輝

國際計算機軟體及其應用會議　六十六、十一、八—十一　美國　陳文村

美國麥氏國際醫學會聯誼會議	六十六、十一、十一—十二	美國	尹宗高	
綜合農村發展研習會	六十六、十一、二十—二十七	馬來西亞	李文瑞	
大陸問題學術座談會	六十六、十一、十二—十七	日本	朱少先、汪學文、曾永賢	
原始佛教宇宙觀之現代探討專題討論會	六十六、十一、七—十九	義大利	陳國寧	
生物工程研討會	六十六、十一、十二—二十五	美國	黃世佑	
第五屆全球應用微生物會議	六十六、十一、二十一—二十五	泰國	吳敏慧	
蘇浙公學籌辦大專部會議	六十六、十一、二—八	香港	張建邦	
日本地理學會秋季學術大會	六十六、十一、二十七—二十八	日本	郭婉順	
太平洋區作物菌質病蟲害學術研討會	六十六、十一、二十九—十二、四	日本	蘇鴻基	
第二十四屆海岸工程講演會	六十六、十一、十四—二十四	日本	郭金棟	
亞洲議員聯合會日本分會所舉行之座談會	六十六、十一、二十八—十二、一	日本	王德毅	
亞洲地區鄉村發展學術會議	六十六、十二、十三—十六	馬來西亞	廖正宏	
人口與鄉村發展會議	六十六、十二、九—十三	菲律賓	李慶餘	
農村發展組織與傳播過程分析研討會	六十六、十二、四—十	美國	劉清榕	
太平洋作家會議	六十六、十二、四—八	菲律賓	馬星野、殷張蘭熙、王藍、姚朋、殷允芃	
第四十二屆國際筆會	六十六、十二、十一—十七	澳大利亞	馬星野、殷張蘭熙、王藍、姚朋、殷允芃	
中國語文教材籌編會議	六十六、十二、二十—三十	美國	熊先舉、王華林、吳奚眞、何景賢、葉公超	
世界道德重整會	六十七、一、七—十六	澳洲	劉毓棠	
國際傷殘復健聯合會特殊教育研究委員會	六十七、一、十三—十八	菲律賓、馬尼拉	郭爲藩	
國際太陽能會議	六十七、一、十六—二十一	印度新德里	周賢福	
國際黃豆蛋白食物會議	六十七、一、二十二—二、五	新加坡	周玉蓉、蘇遠志	
醱酵工業研討會	六十七、一、二十九—二、四	泰國	蘇遠志	
大韓民國電機工程學會	六十七、一、二十五—二十九	韓國漢城	馬志欽	
國際性日光能學術會議	六十七、一、二十一—二、一	沙烏地阿拉伯吉達	王成椿	
國際地震工程會議	六十七、一、九—十二	聖薩爾瓦多	葉超雄	
「通過傳播事業所達成之文化交流」及「社區學院學生輔導」會議	六十七、一、八—二、二十八	美國華盛頓	李寶和	
第二十二屆國際愛廸生誕辰紀念會	六十七、二、七—十三	美國聖地牙哥大學	楊昭明、許永眞	
開發中國家水污染防治國際研討會	六十七、二、十九—二十六	泰國曼谷	高隆藩	
第一屆亞洲獸醫會議	六十七、二、二十—二十六	菲律賓馬尼拉	劉榮標	
國際文化交流會議	六十七、二、十八—二十八	日本大阪	林灑聰	
亞洲寄生蟲會議	六十七、二、二十—二十六	印度龍培	居小燕	

八十年代的商業教育研討會	六十七、二、二十四—二十六	比利時布魯塞爾	吳榮義	第一次亞太生化學者聯盟討論會	六十七、四、二十—二十七	新加坡	林榮耀
第三次國際隨機行程與統計應用研討會	六十七、三、五—十二	美國	張金裕	小農和鄉村發展研討會	六十七、四、二十四—二十六	美國威斯康辛州	黃大洲
亞洲作曲家聯盟第五屆大會	六十七、三、九	泰國曼谷	許常惠	美國蓋瑞普民意測驗會議	六十七、五、三十	美國華盛頓	吳望伋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年會	六十七、三、二十六—三十一	美國紐約	潘莉華	第六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十七、五、四—十	日本東京	蔡維屏等二十三人
日本物理學會第三十三屆年會	六十七、三、二十二—四、四	日本東北大學	郭宏亮	國際工程學會第四屆年會	六十七、五、二十九—六、九	日本東京	洪如江
美國亞洲學會第三十屆年會	六十七、三、三十一—四、二	美國芝加哥	張京育、王萍、何清益	第一屆國際中國哲學會議	六十七、五、三十—六、四	美國康州美田大學	張尚德、張起鈞、楊汝舟
中國傳播研究研討會	六十七、三、二十六—三十一	香港	李亦園、徐佳士、方豪、葉啟政	日本漆工史學會年會	六十七、五、十三	日本東京	索予明、周功鑫
東方傳統與現代社會學術會議	六十七、三、二十八—二十九	韓國漢城	谷鳳翔、孔德成、周世輔、鄧昌國	創業牛肉生產與飼料運用研討會	六十七、五、十五—二十一	韓國漢城	吳功顯
日本藥學會第九十八屆年會	六十七、四、一—三十	日本岡山	林地淇	日本音響學會春季研究發表會	六十七、五、九—二十二	日本東京	郭宏亮
第四屆亞太社會發展研討會	六十七、四、二十二—三十	韓國漢城	廖季清、張遺訓、張英二、張秀卿、文漢清、李鐘元	第二屆國際大工程系統研討會	六十七、五、十三—六、十三	加拿大安大略	詹益樹
第二屆亞太地區肥料之經濟增產研討會議	六十七、四、二十二—五、二十一	美國夏威夷	莊作權	灌溉研討會	六十七、五、一—三	美國科羅拉多州	黃大洲
第五屆天然物化學會議	六十七、四、二十六—二十九	墨西哥	林耀堂	「發展中國家之系統橫式化」國際會議	六十七、五、八—十一	泰國曼谷	郭東耀
第三屆國際民俗學術會議	六十七、四、二十二—二十四	日本奈良	劉枝萬	國際筆會第四十三屆大會	六十七、五、二十一—二十六	瑞典斯德哥爾摩	陳裕清、殷張蘭熙、姚朋、余光中、齊邦媛
亞洲及大洋洲生化聯盟討論會	六十七、四、二十—二十七	新加坡	王西華、張爲憲	皇家化學會議	六十七、五、一—七、一	英國	蕭松瑞
國際傳播學會第二十八屆年會	六十七、四、二十五—二十九	美國芝加哥	徐佳士	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十七、五、十六—十九	西德、薩爾蘭大學	蔡維屏、郭乾輝、張鎮邦、王紀五
「提高稻米單位面積產量」學術研討會	六十七、四、二十三—二十七	菲律賓馬尼拉	吳功顯、郭義忠、李成章	中美生物工程研討會	六十七、五、二十九—六、一	美國資州大學	黃世佑、王西華、蘇遠志、呂維明
				第十屆國際洋菇學會會議	六十七、六、五—二十八	法國巴黎	王西華、鄭燮

中美海洋藻類科學研討會	六十七、六、五—七	美國關島	陳發清、吳清熊、江永棉、楊盛行	
世界特殊教育發展會議	六十七、六、二十—七、二十一	英國蘇格蘭	梁尙勇等二十八人	
第九屆熱帶醫學會議	六十七、六、十五—十七	韓國漢城	范秉眞	
太平洋沿岸地區亞洲研究會議	六十七、六、九—十一	美國加州	侯金英	
內分泌研究會	六十七、六、十四—七、三	美國邁阿密	尹宗商	
苯乙烯生產之經濟與方法評估會議	六十七、六、三十—七、三十	美國麻州	李樹久	
美國家政學會年會	六十七、六、二十六—三十	美國紐奧良市	錢卓升	
日本國語國文學會全國大會	六十七、六、三—五	日本東京	吳素珠	
國際學校衛生協會第十三屆研討會	六十七、六、十三—十六	芬蘭赫爾辛基	修世俊	
阿爾泰會議	六十七、七、十六—十九	日本長野縣	趙雅書、陳捷先、吕彼得	
第二屆亞洲心理輔導研討會	六十七、七、二十—四—二十九	香港	張文雄	
國際學術測驗研習會	六十七、七、十—八、十	美國普林斯頓	吳耀敦	
電子技術研究會	六十七、七、五—十二	日本東京	謝榮篠	
第七屆國際藥理學會	六十七、七、十六—二十一	法國巴黎	林仁混、蕭水銀	
第二屆環太平洋能源與礦產資源會議	六十七、七、三十—八、四	美國夏威夷	陳汝勤	
日本韓亞連盟會議	六十七、七、六—二十七	日本	陳賀津、杜初枝、盧永鎔	
馬可夫決策過程國際研討會	六十七、七、十五—二〇	英國曼徹斯特	許世雄	
英語講習會	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五	美國加州大	曾　滿	
第五屆綜合農村發展研習會	六十七、七、九—十四	印尼巴里島	李文瑞	
中國中古史研討會	六十七、七、十五—二十	韓國	王壽南	
數學學術研究會議	六十七、七、十六—三十一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	杜詩統	
第四屆農藥化學會議	六十七、七、二十四—二十八	瑞士巴塞爾	陳玉麟、孫志寧	
佛法與現代修定會議	六十七、七、十四—二十五	美國、阿利桑那州	陳國寧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二七屆年會	六十七、七、二十四—八、十三	印尼雅加達	王建華、許智偉、林清江、楊國賜、何珍淑、吕少卿、張甘棠、馬世英、藍自傑、黃廷斌、陳敬輝、羅淑貞、李瓊、徐純純、余瑞麟、余傳韜等	
日本語夏季研習會	六十七、七、二十四—八、十二	日本大阪	陳金貴	
日本明星大學舉辦之初等教育綜合研究會	六十七、七、二十—八、十	日本東京	李溪、何少華、王汾聯、施修竹、李銘秋	
日本文化女子大學舉辦之數學研討會	六十七、七、十五—八、十五	日本東京	施素筠、崔愛梅、蘇月梅、陳美俊、李素珠、周蕙英	
第八屆中、韓、日教授會議	六十七、七、二十三—二十八	日本東京	袁頌西、黃得時、陳水逢、朱少先、鄭貞銘、陳正澄、賴玉人	
旅業研討會	六十七、七、三十一—八、六	香港	劉紘堂、周　義	
國際聖心校友世界大會	六十七、七、二十四—二十九	愛爾蘭	羅景莉	
中美漁病研討會籌備會議	六十七、七中旬	美國西雅圖	郭光雄	

亞洲心理與教育輔導協會第二屆年會	六十七、七、二十四—二十九	香港	李義華、馮婦慧	第十五屆國際低溫生物學會	六十七、八、六—十	日本東京	林良平
日本計測自動控制學會舉辦第四次控制理論講習會	六十七、七、十六—二十一	日本京都	郭文東	美國會計學會年會	六十七、八、二十—二十三	美國丹佛	鄭丁旺
第二十屆國際園藝學會大會	六十七、八、十五—八、二十三	澳洲雪梨	馬溯軒、洪立、黃涵	第八屆少體系統與核子作用	六十七、八、二十四—三十	奧地利格拉茲	楊信男
第十六屆國際海岸工程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七—九、五	西德漢堡	湯麟武、閻振興、梁乃匡	美國舞蹈公會及舞蹈研究委員會聯合會議	六十七、八、一—九、十五	美國夏威夷	劉鳳學
國際光譜應用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五—九、十	日本京都	魏和祥	國際物理前鋒會議	六十七、八、十三—十八	新加坡	周勝次
第一屆國際醫學及生物力學會議	六十七、八、三十—九、一	德國	林光華	公共政策暨計畫等標準課程之評估研討會	六十七、八、二十—二十一	夏威夷	黃大洲
美國統計學會年會	六十七、八、十四—十七	美國聖地牙哥	蔡武雄、黃提源	第十五屆國際低溫會議	六十七、八、六—十	日本東京	曾弘智
第十三屆美國全國能源工程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二十五	美國聖地牙哥	黃秉鈞	電腦資料管理系統會議	六十七、八、十四—十八	泰國曼谷	丁德昭、王曼莎
第四屆國際鑄齒工作會議	六十七、八、十一—十四	德國西柏林	孫守恭	開發中國家營建材料之國際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二—二十四	泰國曼谷	顏　聰
第三屆國際植物病理學大會	六十七、八、十六—二十三	德國慕尼黑	孫守恭、陳昇明、蘇鴻基	儀器分析學術討論會	六十七、八、十五—二十二	日本京都	林建中
第五屆國際有機矽化學討論會	六十七、八、十四—十八	西德卡魯陸嚇大學	劉盛烈、劉張歐梅	第四屆國際病毒學會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九—九、六	荷蘭海牙	劉武哲
第八屆國際數學會議	六十七、八、十四—二十三	芬蘭	蕭弘人、賴漢卿、吳培元、葉能哲、薛昭雄	美國心理學會第八十六屆年會	六十七、八、二十—九、一	加拿大多倫多	黃榮材
第九屆社會學世界大會	六十七、八、十四—十九	瑞典、烏樸撒拉市	楊懋春、王維林	中韓語言文學比較研究會	六十七、八、二十—九、四	韓國	黃錦鋐、汪中、張孝裕、沈秋雄
第二屆國際無機環化學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二十四	西德哥丁根	劉兆玄	退溪學國際學術會議	六十七、八、十九—二十三	韓國	周　何、宋　晞
第五八屆國際法學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七—九、二	菲律賓馬尼拉	李鍾桂、張京育	琉球學援會成立二十週年慶祝大會	六十七、八、十三—十六	日本琉球	陳哲聰
第五屆國際蠕蟌學會會議	六十七、八、六—十二	美國密西根州	施劍蟹	第二屆中韓中小企業討論會	六十七、八、二十八—三十一	韓國漢城	高孔廉、林昇平
第一屆國際液體霧化及噴射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七—三十一	日本東京	張正生	第十九屆國際高能物理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三—三十一	日本東京	郭富雄、楊銀圳

X射線及紫外線譜線學國際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九、一	日本仙岩	曾祥光
第二屆教育技術研究會	六十七、八、二十一—九、三	日本靜岡	張寄萍、鄭秉滄、許木茸、王廷二
日本營養食糧會議	六十七、八、十八—十九	日本京都	高青松
第三屆歐洲分析化學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二十六	愛爾蘭杜布林市	林仁混
第十三屆國際音樂教育會議	六十七、八、十二—二〇	加拿大渥太華	郭長揚
日本建築學會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五—九、二十	日本東京	吳讓治、賴榮平
大氣生物學會第一屆國際大會	六十七、八、十三—十五	西德	陳瑞青
第二屆國際菌質學術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八—九、一	德國	蘇鴻基
第十六屆國際哲學會議	六十七、八、二十七—九、二	德國底塞道夫	蕭師毅、錢志純
高能物理研討會	六十七、九、一—五	韓國漢城	江慶章
理論物理研討會	六十七、九、十一—十六	美國奧斯丁	江慶章
第二十六屆歐洲中國研究會議	六十七、九、三—九	義大利	錢志純、曾堉、黃美貞
第十六屆國際純粹及應用物理協會年會	六十七、九、十六—二十一	瑞典斯德哥爾摩	鄭伯昆
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第四屆物理有機化學討論會	六十七、九、四—八	美國約克	劉廣定
第六屆國際生物物理會會議	六十七、九、三—九	日本京都	劉鴻珠、吳京一
第二屆國際生態大會	六十七、九、十—十六	以色列耶路撒冷	林俊義
第八屆國際生物磁共振會議	六十七、九、十一—十四	日本奈良	陳榮作
國際環境衛生會議	六十七、九、二十五—三〇	泰國曼谷	陳國成
國際大學體育學會年會	六十七、九、十一—十六	瑞士馬格林根	齊沛林
基本粒子物理會議	六十七、九、一—五	韓國漢城	邵錦昌、顏晃徹、李怡嚴、閻愛德
美國研究學會第十三屆年會	六十七、九、二十一—二十三	韓國漢城	陳祖文、朱立民、田維新
第八屆歐洲固態元件研究會議暨第三屆固態元件技術會議	六十七、九、十一—十五	法國	黃惠良
國際視覺光物理學大會	六十七、九、九—十	日本京都	王唯工
固體廢棄物處理研習會	六十七、九、二十—三十	泰國曼谷	曾四恭
第一屆國際佛學研究會議	六十七、九、十五—十七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釋曉雲
美國IBM公司舉辦電腦研討會	六十七、九、十一—二十二	美國洛杉磯	沈一鳴、方紫泉、蕭夢梅、吳懿慧
韓八角會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	六十七、九、二十四—十、一	韓國釜山	林秋山
一九七八年絕緣／線圈繞組會議	六十七、九、二十六—二十八	美國伊利諾州	傅勝利
食品工學會議	六十七、九、十七—二十二	日本京都	高青松
美國非破壞檢測協會一九七八年年會	六十七、十、二—五	美國丹佛	馬志欽
人類工程學會第二十二屆年會	六十七、十、十五—十九	美底特律	黃榮村
太平洋東南亞區之生物醫學研究訓練研討會	六十七、十、四—六	美國夏威夷	魏火曜
經濟發展階段當中不同的貧窮概念研討會	六十七、十、十一—十四	日本札幌	陳正澄

高分子反應及程序會議　六十七、十、五—六　美國俄亥俄州　陳壽安
第二十五屆植物分類學年會　六十七、十、二十—二十一　美國密蘇里州　黃增泉
第十一屆地層孢粉學年會　六十七、十、二十四—二十八　美國鳳凰城　黃增泉
東南亞地質古生物學討論會　六十七、十、二一　日本筑波　王源
第十三屆國際味精技術委員會會議　六十七、十、三十—十一、一　百慕達　董大成
電腦在都市與區域計畫方面之應用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十三　美國洛杉磯　唐富藏
美國亞洲研究學會西部年會　六十七、十、十三—十四　美國亞里桑那州　鮑家麟
美國工業教育教師會議　六十七、十、二一—四　美國　周談輝
亞洲工商聯合總會　六十七、十、十八—二十　日本名古屋　周談輝
第一屆東南亞吹奏樂指導者會議　六十七、十、十二—十六　日本東京　張大勝、薛耀武、陳茂
第十三屆非國之「美國研究座談會」　六十七、十、九—十三　菲律賓　呂亞力
慶熙大學主辦之理想社會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十五　韓國漢城　陳淑媛
國際品質管制大會　六十七、十、十七—二十　日本東京　許蒞彥
亞洲作曲家聯盟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　六十七、十、十八—二十　菲律賓　許常惠
美國亞洲研究協會太平洋區第七屆年會　六十七、十、二十八—二十九　美國華盛頓　李錫錕
亞洲農業院校協會第三屆年會　六十七、十、二十四—三十一　馬來西亞　李慶餘
世界未來協會會議　六十七、十、十五—十一、三十　美國休士頓　賴金男

國際核子直接反應會議　六十七、十、二十—五—二十八　日本福岡　林騄
美國女童軍大會　六十七、十、十六—十一月　美國　王亞權
第六十四屆國際地理教育年會　六十七、十、十八—二十一　美國　賀忠儒
國際計算機軟體會議　六十七、十一、十三—十六　美國芝加哥　李家同、陳文村
第七屆國際科學整合會議　六十七、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美國波士頓　項退結
國際心理學者亞洲代表會議　六十七、十一、二四—四　日本京都　柯永河
「國際合作機構對於婦女人口現況及社會地位的影響」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一—六　美國夏威夷　姜蘭虹
中國語文教師學會年會　六十七、十一、二—十四—二十五　美國芝加哥　吳癸眞
第二屆國際日本文學研究會　六十七、十一、十六—十七　日本東京　陳明玉
第二屆國際地震區域區分會議　六十七、十一、二十七—十二、一　美國舊金山　茅聲燾
開放經濟快速工業化下之農村轉變學術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七—十一　韓國漢城　陳超塵
韓中央大學舉辦之土地問題會議　六十七、十一、十一　韓國漢城　吳恪元、蔡宏進
地域社會開發國際學術會議　六十七、十一、十—十一　韓國　唐學斌
第三屆亞洲地區農場教學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十五—十七　泰國曼谷　江榮吉
第二十五屆海岸工程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十五—十八　日本橫濱　郭金棟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理事會　六十七、十一、十一—十三　日本福岡　端木愷
國際中小企業第五次會議　六十七、十一、十三—十五　美國加州　程源浩

美國社會科學歷史協會第三屆年會	六十七、十一、三—五	美國俄亥俄州	趙中孚、蘇雲峰
第六次農村發展研習會	六十七、十一、十二—二十二	菲律賓	李文瑞
第一屆國際同相催化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二十九—十二、一	美國德州	劉兆玄
第七屆國際科學會議	六十七、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美國波士頓	葉錫溶、鄔昆如
一九七八年亞洲區域資深教師領袖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十七—二十五	新加坡	黃昆輝、林昭賢、徐富雄
世界組織一九七八年亞洲區域青年教師領袖研討會	六十七、十一、二十七—十二、三	菲律賓	陳奎憙、周筱亭、黃光雄、林勝義、童慶懋
第七屆亞洲藥學會議理事會大會	六十七、十一、二十一—二十五	菲律賓	江雪卿、孫雲燾
第七屆國際科學續合會議	六十七、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美國波士頓	楊日然
栗谷思想國際學術大會	六十七、十一、二十六—二十九	韓國漢城	李鎏、林尹、汪　中
日明星大學舉辦之中國教育史研究會	六十七、十一、十一—十二、十	日本東京	李園會
一九七八年筑波國際會議	六十七、十一、二十九—十二、二	日本筑波大學	韓偉、吳萬福、謝孟雄、李叔佩、許義雄
國家科學技術中心董事會會議	六十七、十一、二十九—十二、十	沙烏地阿拉伯	張明哲
亞洲基督教大學聯合會年會	六十七、十一、十二—十四	香港	梅可望、端木愷、周弘道
東吳大學香港同學會特別執行委員會	六十七、十二、二十二	香港	端木愷
第三屆亞太地區皮膚科醫學會	六十七、十一、二十三—二十七	印尼巴里島	鄧昭雄
美國皮膚科學年會	六十七、十二、二—七	美國舊金山	鄧昭雄
亞非地區灌排會議	六十七、十二、四—十三	菲律賓馬尼拉	曹以松

第十一屆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年會	六十七、十二、七—八	香港	徐佳士
第十屆國際人類學與民族學大會	六十七、十二、十—二十一	印度	李亦園
美日高分子物理討論會	六十七、十二、十七—二十四	日本京都	林建中
民族音樂研討會	六十七、十二、十八—二十四	香港	董榕森
後進地區工業化與就業問題座談會	六十七、十二、十七—二十一	泰國曼谷	蔡宏進
女童軍亞太區研討會	六十七、十二、十—十六	泰國曼谷	謝美蓮、陳美華
中國資訊及社會結構會議	六十八、一、二—六	美夏威夷	朱　立
美國視聽學會第四十屆年會會議	六十八、一、十—十五	美紐奧良	張肯亭
克來因羣研討會	六十八、一、十三—二十七	美夏威夷	朱建正
美國數學學會	六十八、一、二十—二十九	美國麻州比洛克	胡德軍
第二屆國際大地測量研討會	六十八、一、二十二—二十六	美奧斯汀	卜孔書
第一屆水污染會議	六十八、一、十六—十九	香港	林俊義
醱酵食品研討會	六十八、一、三十一—二、八	泰國曼谷	蘇遠志
中日關係歷史研討會	六十八、一、三十—二、六	日本東京	許介麟
美威斯康辛大學雷和校區國際教育會議	六十八、二、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宗亮東、皇甫圭、陳俊生、李鍾桂、李康五
中國神學探討會	六十八、二、四	香港	鄔昆如、項退結
第二十三屆國際愛迪生誕辰紀念大會	六十八、二、七—十六	美國佛羅里達奧蘭多	林弘光、朱清華、毛英清

國劇座談會	六十八、二、一—十五	香港	王振祖
留日學生愛國自強大會	六十八、二、十五—二十	日本東京	鮑幼玉、曾永賢
「法律爲促進漁業管理工具」研討會	六十八、二、十二—十九	美國華盛頓	王安陽
中文計算機學會第三屆國際會議	六十八、二、二十—三、一	美國舊金山	江德曜、杜敏文
第六屆亞洲作曲家聯盟執行委員會預備會議	六十八、二、二十—二十五	菲律賓馬尼拉	許常惠
亞洲智能不足聯盟訓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六十八、二、二十—三、一	日本東京	梁尙勇
東北亞安全會議	六十八、二、二十—二十八	美國華盛頓	張京育
韓延世大學國際會議	六十八、二、二十—三、六	韓國漢城	張存武
「鄉村移往都市之婦女人口」研討會	六十八、三、五—二十三	美國夏威夷	姜蘭虹
一九七九年體育健康休閒活動學術會議	六十八、三、十四—二十	美國紐奧良	簡曜輝
小農水牛增產研討會	六十八、三、二十—三十一	泰國曼谷	江榮吉
沙國「國家科學技術中心」董事會會議	六十八、三、二十—四、八	沙烏地阿拉伯	張明哲
國際食品展覽會	六十八、三、十二—二十八	日本東京	吳琴萱
國際第二屆非綜性力學計算方法會議	六十八、三、二十—二十九	美國德州Austin	簡來成
條約談判之文化問題會議	六十八、三、十二—二十三	美國夏威夷	王仁宏
美國亞洲學會年會	六十八、三、三十—四、二	美國洛杉磯	胡佛、張朋園、張玉清、呂實強、馬漢寶
第六十三屆美國聯合應用生物學會會議	六十八、四、一—十	美國德州Dallas	蔡蔭和
皇家統計學大會	六十八、四、二—六	英國倫敦	黃提源
國際輔導學大會	六十八、四、二—五	美國內華達州	鄭心雄
第五屆正電子消滅國際會議	六十八、四、八—十一	日本山中湖	鄭伯昆、張玉英
亞洲國家農產運銷座談會	六十八、四、九—十四	韓國裡里圓光大學	吳恪元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一九七九年年會	六十八、四、八—十三	美國聖路易	葉楚生
國際 C-T SCAN 會議	六十八、四、十六—二十	美國拉斯維加	沈力揚
美國神經學會	六十八、四、二十—三—二十八	美國芝加哥	沈力揚
國際脈狀電流電鍍研討會	六十八、四、十九—二十	美國波士頓	萬其超
第十二屆颱風及熱帶氣象會議	六十八、四、二十—四—二十七	美國紐奧良	洪秀雄、梁文傑、張隆男、張能復
中韓低成分礦物提煉研討會	六十八、四、十一—二十三	韓國漢城	王金鼎
第六屆泛太平洋地區傷殘重建會議	六十八、四、二十—二—二十七	韓國漢城	王秧頤、黃金源、朱敏進
太平洋區作業研究會議	六十八、四、二十—三—二十八	韓國漢城	趙榮耀
全美專科學校一九七九年年會	六十八、四、十五—十七	美華盛頓	唐智、葉霞翟、郭孟祥郁松年、謝孟雄等八人
第六屆國際天然物化學會會議	六十八、四、二十—五—二十八	墨西哥Monterry	林耀堂
第二屆多相流動與熱傳導研討會議	六十八、四、十—二十五	美邁阿密	王廷山、陳朝光
第十三屆東京國際貿易展覽會	六十八、四、二十—八—五、十九	日本東京	吳琴萱

美國海外留學生計畫年會	六十八、四、十九—二十二	美、科羅拉多大學	朱立民
第十三屆國際遙感探測環境會議	六十八、四、二十三—二十七	美國密西根州	陳哲俊
國際數學分析會議	六十八、五、四—	美國普渡大學	劉豐哲、陳昭地
第三十七屆塑膠工程師學會技術會議年會	六十八、五、七—	美國紐奧良	林建中
工業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六十八、五、七—十五	西德曼漢市	顏粹晫、許智偉
第二十九屆電子組件國際性會議	六十八、五、十四—十六	美新澤西 Cherry Hill	吳添壽、傅勝利
一九七九年心理學年會	六十八、五、七—二十七	英倫敦	黃天中
美國航空太空醫學第五十屆年會	六十八、五、十四—十七	美華盛頓	姜壽德、方懷時
世界基督大衆傳播會議	六十八、五、十—十八	韓漢城	溫世光
第六屆國際放射研究大會	六十八、五、十三—十九	日東京	賴昭正
「機械工作母機振動防止」研討會	六十八、五、十七—二十三	日本京都	翁通楹
「道德武裝」工業會議	六十八、五、十一—十四	日東京	劉毓棠
國際博物館學會第三屆國際委員會	六十八、五、十二—十九	奧地利維也納	劉　衍
第九屆國際石炭紀地層及地質學術研討會	六十八、五、二十—二十六	美伊利諾	郁昌經
歐洲混成微體電子會議	六十八、五、二十一—二十三	比利時	傅勝利
國際阿爾泰學會第二十二屆年會	六十八、五、二十七—六、二	比利時根特市	陶晉生
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十八、五、十七—二十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蔡維屏等二十三人
菲蔡(Fairchild)照相器材儀器有限公司技術研討會	六十八、五、三十一	美國加州	石　修
美國工業工程學會	六十八、五、二十二—二十五	美國舊金山	王國明
南洋大學數學會議	六十八、五、二十八—六、一	新加坡	薛昭雄
美國核能學會年會	六十八、六、三—	美國亞特蘭達	楊末雄、葉錫溶
法國巴黎航空太空展覽會	六十八、六、九—十七	法國巴黎	朱芳秀
世界大學校長會議暨執行部會議	六十八、六、七—	泰國曼谷	羅雲平
洛磯山脈經外科學會	六十八、六、十三—十七	美國傑克森	沈力楊
美國食品科技學會第三十九屆年會	六十八、六、十—	美國聖路易	張瑞郎、區少栴、劉春櫻、張爲憲、賴滋漢、蔡順仁、鍾忠勇、周國慶、張森發、周正俊、蘇遠志、孫寶年
第十四屆國際管理科學會議	六十八、六、十八	美國夏威夷	趙榮耀
國際政策分析與資訊系統會議	六十八、六、二十八—三十	美國杜克大學	趙榮耀、詹益光、陳永昌
第二十二網網路及系統會議	六十八、六、十七—十九	美國賓州大學	潘晴財
第十屆熱帶醫學會	六十八、六、十一—十三	韓國漢城	范秉眞
印度太平洋鮪旗魚類資源評估研討會	六十八、六、十三—二十三	日本清水市	楊榮宗
美西經濟學會協會年會	六十八、六、十七—二十一	美國拉斯維加	史濟增、薛　琦
第二屆東南亞西太平洋地區藥理學會	六十八、六、二十四—二十七	印尼雅加達	張傳炯、李鎭源
科羅拉多大學比較政治與意識型態研究研討會	六十八、六、十八—七、六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趙卜成

第五屆國際「性教育」研討會	六十八、六、二十四—二十八	以色列特拉維夫	晏涵文
太空力學會議	六十八、六、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麻州 Provinseetown	孫方鐸
第一屆國際政策分析暨資訊系統會議	六十八、六、二十八—三十	美國杜克大學	陳稔、楊維楨
一九七九年 IEEE 國際訊音理論大會	六十八、六、二十二—七、四	意大利 Grignano	黃台陽
中東學術檢討會	六十八、六、二十三—二十五	約旦安曼	石萬英
第一屆亞太地區腐蝕控制會議	六十八、七、二—六	新加坡	郭正次
第十一屆生化科學會議	六十八、七、八—十四	加拿大多倫多	萬家茂、林耀輝、林榮耀
國際筆會第四十四屆大會	六十八、七、十四—二十三	巴西里約熱內盧	姚朋、殷張蘭熙、費張心漪
東北亞社會福利教育研討會	六十八、七、十六—十八	韓國漢城	孫有權等五人
第二屆國際溶液中之反應機構會議	六十八、七、九—十三	英國肯特大學	鍾崇燊
國際文化基金會創始人的理想及活動會議	六十八、七、十二—十五	美國夏威夷	鄔昆如
第五屆世界機械與機構學理論會議	六十八、七、八—十三	加拿大蒙特樓	蔣君宏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年會	六十八、七、十七—二十	美國加州 Santa Crus	董傳中
一九七九年國際網路及系統會議	六十八、七、十七—十九	日本東京	潘晴財
中韓反共研討會	六十八、七、六—七	韓國清州	曹伯一、趙春山、吳祖田、馮滬祥
第四屆世界詩人大會	六十八、七、二—七	韓國漢城	何九口等十二人
第九屆世界和平國際會議	六十八、七、十六—二十	韓國漢城	林秋山、繆全吉、楊銀、唐富藏
東南亞土壤工程學會理事會議	六十八、七、二十四—二十七	新加坡	洪如江
第十屆國際植物荷爾蒙會議	六十八、七、二十三—二十六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高景輝
多變項資料分析研討會	六十八、七、二十八—八、十八	泰國曼谷	黃大洲
稻熱病防治討論會	六十八、七、二十三—二十八	韓國漢城	吳信泫
日本語教育夏季研修會	六十八、七、二十三—二十八	日本東京	英紹唐
各登研究會議	六十八、七、二十三—二十七	美國 New London	張仲明
植物生理學會	六十八、七、三十—八、四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林金和
第八屆國際先哥倫布文化會議	六十八、七、二十九—八、四	美國阿利桑那大學	唐美君
第十六屆國際宇宙線物理會議	六十八、八、六—十八	日本京都	郭富雄
食品研究會	六十八、八、四—十一	日本名古屋	高青松
第五屆國際反應器結構力學會議	六十八、八、十三—十七	西德柏林	陳文華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之比較文學	六十八、八、十四—十六	香港	侯健、葉慶炳等十人
第九屆國際比較文學會議	六十八、八、十九—二十五	奧地利	侯健、葉慶炳等八人
國際物理有機化學討論會	六十八、八、六—九	加拿大多倫多	劉廣定
一九七九年美國農學年會	六十八、八、四—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謝越平
第九屆國際語言學會議	六十八、八、六—十一	丹麥哥本哈根	鄭恒雄、傅一勤
一九七九年美國土壤學會年會	六十八、八、五—十	美國克羅拉多 Fort Colins	莊作權
國際教學研討會第二十六屆會議	六十八、八、六、十	韓國漢城	蔡保田

第三屆「凝聚物質之聲子散射」會議	六十八、八、二十—三十一	美國	Brown大學	吳啟宗
第三屆國際社會中心教育會議	六十八、八、十九—二十四	澳洲	墨爾本	葉學志
第六屆國際歷史及科學哲學大會	六十八、八、二十—二十八	西德	漢諾威	劉世超
科學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媒體運用會議	六十八、八、二十—二十五	日本東京		趙金祁
美國會計學會年會	六十八、八、二十—二十五	美國	夏威夷	鄭丁旺
日本藥學會第九十九屆年會	六十八、八、二十—三十	日本札幌		楊玲玲
第四十五屆國際圖書館學會聯合會	六十八、八、二十—九、一	丹麥	哥本哈根	王振鶴
第五屆國際蔗苗育種會議	六十八、八、二十—八、一	西德	Geisen Heim	林鴻淇
第十二屆國際無脊椎動物病理學會年會	六十八、八、二十—三十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侯豐男
第九屆國際植物保護大會	六十八、八、五—十一	美國	華盛頓	吳文希
一九七九年美國政治學會年會	六十八、八、三十—九、三	美國	華盛頓	李錫錕
「促進中美兩國人民間友誼與合作之有效步驟」研討會	六十八、八、二十—三十一	美國	西東大學	張乃維
第十二屆土木計畫學講習會	六十八、八、三十—三十一	日本東京		陳國鑌
第二十屆日本全國教育研究大會	六十八、八、七—八	日本大阪		許國雄等三十五人
第六屆中日教師研討會	六十八、八、十一—十二	日本東京		許國雄、潘振球等三十六人
第五屆中韓教師研討會	六十八、八、十四	韓國漢城		許國雄等三十五人

第四屆亞洲民俗學會會議	六十八、八、二十—七—二十九	韓國漢城		李亦園
第九屆國際有機金屬化學會議	六十八、九、三—七	法國	第戎市	劉兆玄
一九七九年歐洲經濟學會年會	六十八、九、二—七	西班牙	馬德里	蕭錚
第七屆國際神經化學會議	六十八、九、三—八	以色列	耶路撒冷	李鎮源
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六十八、九、八—十七	愛爾蘭		楊啟棟、張明輝、楊萬和
韓國國家科學院第七屆國際學術研論會	六十八、九、六—八	韓國漢城		孫方鐸
國際太空聯盟第三十屆年會	六十八、九、十六—二十二	德國	慕尼黑	孫方鐸
第三屆「介電物質測量及應用」國際會議	六十八、九、十—十三	英國	伯明罕	周勝次
第十四屆美國研究年會	六十八、九、十三—十五	韓國漢城		魏良才、吳榮義
第九屆法治促進世界和平會議	六十八、九、十六—二十一	西班牙	馬德里	林菊枝、端木愷、李學燈
崇她社東南亞地區聯席會議	六十八、九、十六—十九	韓國漢城		陳菁菁
第三屆國際突厥學會議	六十八、九、二十四—二十九	土耳其	伊斯坦堡	唐屹
國際農業工程發展會議	六十八、九、十—十五	馬來西亞		施嘉昌
第十四屆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國際會議	六十八、九、二十—二十一	葡萄牙	里斯本	許添財
公務管理與績效國際會議	六十八、九、三十—十、四	美國	華盛頓	湯絢章、華力進
加工出口區研究作業計畫會議	六十八、九、四—八	美國	夏威夷	薛琦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六十八、九、十四—十五	馬來西亞	溫鼎勳
第四屆國際海洋工程會議	六十八、九、十—十二	美國舊金山	侯和雄
第十屆亞洲電子聯合會會議	六十八、九、二十—二十一、二	韓國漢城	楊維楨
西德卡爾德堡協會三十週年研討會	六十八、九、十四—二十三	西德Stuttgart	王鍊登
第十四屆國際美國研究會議	六十八、九、十三—十五	韓國漢城	齊邦媛
第三次森林學會世界聯合會議	六十八、十、一—六	法國巴黎	姜家華、劉業經
第五屆社會福利工作員研討會	六十八、十、一—二十九	日本東京	李瑞金
第一屆國際敦煌西域文獻研究會	六十八、十、二—四	法國巴黎	羅宗濤、李殿魁
第十三屆國際味精技術委員會	六十八、十、十六—十八	韓國漢城	董大成
第二屆世界遊樂及景觀會議	六十八、十、二十—二十六	波多黎各聖瓊安	林樂健
第六屆亞洲作曲家聯盟大會	六十八、十、十一—十九	韓國漢城	許常惠等五人
水稻共同經營研討會	六十八、十、十六—二十一	日本東京	黃大洲
高層次意識發展會議	六十八、十、二十—九、十一、三	泰國曼谷	游麗嘉
一九七九年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大學研討會	六十八、十、二十—十一、三	泰國曼谷	王鴻楷
第三屆第三世界會議	六十八、十、二十—四—二十七	美國Omaha Nebraska	楊逢泰、吳榮義、金神保
一五六次國際電化學協會會議	六十八、十、十四—十九	美國洛杉磯	張俊彥
國際高等教育研討會	六十八、十、十一—十五	韓國大丘	施啟揚等七人

國際美學會議	六十八、十、二十—二十二	韓國漢城	田曼詩
亞洲及大洋洲生化學者協會	六十八、十、十—十二	馬來西亞吉隆坡	黃伯超
第一屆亞太地區臨床生物化學會議	六十八、十、十四—十九	新加坡	劉武哲
第三十九屆美國非破壞檢測協會年會	六十八、十、十五—十八	美國聖路易	馬志欽
第四次亞太開發及訓練機構協會大會	六十八、十、八—十三	韓國漢城	李金桐
第六屆國際中小企業會議	六十八、十、二十—九—三十一	西德西柏林	程源浩
一九七九年國際商會	六十八、十、二十—九—三十一	象牙海岸阿比尚	侯金英
「稻作共同經營」學術會議	六十八、十、十六—二十一	日本東京	郭義忠
第三屆國際量子化學會議	六十八、十、二十—九—十一、三	日本京都	李鐵生、儲三陽、張志強
第十三屆國際味精技術委員會	六十八、十、十六—十八	韓國漢城	董大成
國際生化專題討論會	六十八、十一、一—三	日本名古屋	董大成
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	六十八、十一、三	美國紐約	張明哲
沙國國家科學技術中心董事會會議	六十八、十一、十—十四	沙烏地阿拉伯利維德	張明哲
東南亞地區季節雨生態系中氮循環研討會	六十八、十一、五—十一	泰國清邁	洪崑煌
第二屆亞洲地區輻射防護會議	六十八、十一、五—九	菲律賓馬尼拉	翁寶山
第三屆面臨絕種野生動物之人工繁殖會議	六十八、十一、十一—二十	美國聖地牙哥	陳寶忠

第七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亞洲區域大會	六十八、十一、十二—十六	日本東京	張楨珊、魏鴻燈、黃金龍、梁明忠
第七屆亞太雜草科學會議	六十八、十一、二十六—三十	澳洲雪梨	陳玉麟
孫逸仙先生國際學術討論會	六十八、十一、二十二—二十四	奧地利薩爾茲堡	許智偉、李國祁、黃季陸
一九七九年國際混成微電子研討會	六十八、十一、二十三—二十五	美國洛杉磯	傅勝利
第十六屆泛美洲消化系醫學會	六十八、十一、四—八	玻利維亞 La paz	高淑貴
第一〇七屆公共衛生學會大會	六十八、十一、四—八	美國紐約	藍忠孚
第五屆亞澳地區神經外科會議	六十八、十一、二十一—二十四	菲律賓馬尼拉	沈力揚
第四屆亞洲智能不足教育聯盟大會	六十八、十一、五—九	馬來西亞吉隆坡	梁尚勇
第四十八屆國際科際整合會議	六十八、十一、二十三—二十五	美國洛杉磯	項退結、鄔昆如
第二十六屆日本海岸工程學會	六十八、十一、二十一—二十二	日本鹿兒島	郭金棟
亞洲藥學協會常務理事會	六十八、十一、十五	菲律賓馬尼拉	孫雲燾
第二十四屆超音波的物性與化學討論會	六十八、十一、十五—十六	日本廣島市	郭宏亮
「東亞資料計畫會議」	六十八、十一、八—十	美國史丹福	謝清俊
泛太平洋私立學校會議	六十八、十一、八—十	日本東京	王廣亞、宣力、雷永泰等十人
農漁牧綜合農場之農企業制度研討會	六十八、十一、十九—二十五	菲律賓馬尼拉	李朝賢
第七屆亞太地區心臟學大會	六十八、十一、二十五—三十	泰國曼谷	姜必寧
第八屆國際學校衛生協會理事會議	六十八、十一、二十五—三十九	以色列耶路撒冷	顧正漢
正常化以後之美國與西太平洋之區域研討會	六十八、十二、一	美國加州柏克萊加州大學	張京育
一九七九年日本強化塑膠技術協會年會	六十八、十二、六—九	日本東京	黃正清
國際光化學研討會	六十八、十二、十—十二	日本東京	田憲儒
第一屆韓國研究國際會議	六十八、十二、十七—十九	韓國漢城	蔡茂松、宋晞、林秋山
中日文化交流國際研討會	六十八、十二、十八—二十一	香港	林明德、李永熾、黃得時
美國高等教育學會年會	六十八、十二、二十—二十四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李寶和
第八十六屆美國數學學會年會	六十九、一、三—七	美・德州聖安東尼市	胡德軍
第十四屆國際電機電子太陽電池專家會議	六十九、一、七—十	美聖地牙哥	黃惠良
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宗教會議	六十九、一一、十—十四	馬來西亞吉隆坡	石萬英
日本農業設施研討會	六十九、一、二十三—三十一	日本山形縣	甘俊二
第十四屆綠膿菌研究會	六十九、二、一—二	日本東京	許文雄
中、日、韓低所得及貧窮戶研究討論會	六十九、二、二—三	日本東京	陳正澄
東方醱酵食品研討會	六十九、二、三—六	泰國曼谷	蘇遠志
國際智能不足教育人員訓練研討會	六十九、二、二十五—二十八	日本東京	梁尚勇
溫室園藝生產演講會議	六十九、三、三—九	韓國漢城	李　晬
第五屆國際輻射防護學會第五屆大會	六十九、三、九—十四	以色列耶路撒冷	翁寶山

第二十九屆美國心臟學院年會	六十九、三、九—十三	美國休士頓	鄭國琪	
一九八〇年美國社區專科學校協會年會	六十九、三、三十—四、二	美國舊金山	余傳韜、程蘊良、徐定成、張志強、包德明、張志良、孫沛德、余玉賢、葉能哲、陳安琪、唐智、夏雨人、陳爲忠、陳增福、郁松	
第三十二屆亞洲學會年會	六十九、三、二十—二十二	美國華盛頓	謝清俊	
第九屆美國工業教育國際年會	六十九、三、二十四—二十八	美國聖路易	張天津	
國際會計組織亞洲及太平洋區分會成立會議	六十九、三、二十二—二十三	馬來西亞吉隆坡	鄭丁旺	
美國各大學工學院一九八〇年年會	六十九、三、二十三—二十六	美國威廉斯堡	朱信	
第一七九屆美國化學會	六十九、三、二十三—二十八	美國休士頓	陳錫松	
第十七屆國際海岸工程會議	六十九、三、二十三—二十八	澳洲雪梨	侯和雄	
美國亞洲學會	六十九、三、二十一—二十三	美國華盛頓	張偉仁	
第五屆國際制御學及系統討論會	六十九、四、八—十一	奧地利維也納	蔣炯	
生物及醫學之數學物理計算方法討論會	六十九、四、十一—十八	義大利蘇蘭諾	蔣炯	
日本藥學會第一〇〇年年會	六十九、四、二一—五	日本東京	陳秋明	
多國籍公司與地主國技術會議	六十九、四、十一—十二	泰國曼谷	蔣琦	
歐洲美國研究學會會議	六十九、四、十四—十八	荷蘭阿姆斯特丹	余玉照	
第九十屆美國報業發行人協會	六十九、四、二十	美國檀香山	楊孝濚	
第十四屆國際遙測研討會	六十九、四、二十三—三十	哥斯大黎加聖約瑟	陳哲俊、焦國模	
第八十二次美國陶瓷學會	六十九、四、二十八—三十	美國芝加哥	吳朗	
第三十屆國際電子組件會議	六十九、四、二十八—三十	美國舊金山	吳添壽	
國際稻米研究所成立二十週年學術討論會	六十九、四、二十一—二十五	菲馬尼拉	吳旭初	
國際油脂研究學會及美國油脂化學家學會舉辦之世界會議	六十九、四、二十七—五、一	美國紐約	張爲憲、吳清熊	
「道德價值與大學教育」研討會	六十九、五、五—九	日本東京	梅可望	
亞洲基督教大學聯合會之工作檢討會	六十九、五、六—八	日本東京	端木愷	
第一五七次國際電化學會議	六十九、五、十一—十六	美國聖路易	林光華、郭雙棨	
美國微生物學會	六十九、五、十—十六	美國邁阿米	曾義雄	
大學農業研究管理會議	六十九、五、十九—三十一	菲馬尼拉	韓又新	
中國書法研習會暨中國美術座談會	六十九、五、十七—二十五	美國華盛頓大學	白惇仁	
民事訴訟法學術論文發表大會	六十九、五、十一	日本大阪	陳榮宗	
第四十五屆國際筆會	六十九、五、六—十一	南斯拉夫布萊德	姚朋、殷張蘭熙	
第四屆國際實驗力學會議	六十九、五、二十五—三十	美國波士頓	胡錦標	
國際工業工程領導人會議	六十九、五、十二	美國亞特蘭大	王國明	
日本經濟政策學會年會	六十九、五、二三—二十五	日本名古屋	寇龍華	

第十一屆暑期人口研習會	六十九、五、三十—六、二十八	美夏威夷	蔡宏進	
第一屆國際醫學會會議	六十九、五、二十二—二十五、	馬來西亞吉隆坡	陳慶眞	
「國際青年節」大會	六十九、五、十七—十八	義大利羅馬	葉榮福	
積體電路設計會議	六十九、五、十九	美國紐約	吳慶源	
第二屆亞洲獸醫學聯盟大會	六十九、五、三十—六、三	日本東京	張照夫	
美國高等教育研究基金會年會	六十九、五、二十—二十三	美國芝加哥	蔡淑昭	
一九八〇年國際微電子會議	六十九、五、二十八—三十	日本東京	傅勝利	
美國癌症學會一九八〇年年會	六十九、五、二十八—三十一	美國聖地牙哥	林仁混	
第一屆傳播教學研討會	六十九、五、二十八—八、九	美國夏威夷	陳世敏	
第二屆亞洲獸醫學會聯盟大會	六十九、五、三十一—六、三	日本東京	陳煒富、何昭堅、劉榮標、簡慶源	
第二十四屆愛迪生誕辰紀念大會	六十九、五、十八—二十三	紐西蘭奧克蘭	朱振輝、李玉凡	
西北華美科技學會一九八〇年年會	六十九、五、二十三—二十四	美國西雅圖	楊覺民	
第七屆世界海洋能源會議	六十九、六、二一—五	美國華盛頓	魏兆歆、梁乃匡	
一九八〇年國際通訊會議	六十九、六、八—十二	美國西雅圖	李琳山、張進福	
美國海岸地區洪水處理問題會議	六十九、六、十九—二十	美國維基尼亞州布拉斯布格	湯麟武	
第十三屆哈佛燕京學社中、日、韓訪問學人協會年會	六十九、六、十四—十五	日本東京	陳捷克、呂士朋	
第十九屆國際種子檢查大會	六十九、六、六—十三	奧地利維也納	吳文希	
南洋學會四十週年年會	六十九、六、十五	新加坡	蔡保田	
第三屆國際大型工程系統會議	六十九、六、十—十二	加拿大紐芬蘭	潘晴財	
青銅器研討會	六十九、六、二—三	美國紐約	萬家保、周法高、李孝定、張秉權	
第十屆國際電機計算機學會多值邏輯年會	六十九、六、三—五	美國芝加哥	羅浩榮	
古代中國銘刻與銅器討論會	六十九、六、七—九	美國加州大學	周法高	
第五屆東南亞數學會議	六十九、六、十六—二十一	香港	薛昭雄	
國際土地政策會議	六十九、六、二十—一	美國劍橋	蕭錚	
國際化學會溶解度數據計畫會議	六十九、六、二十—七—三十	美國華盛頓	陳壽安	
第四〇屆美國食品科技學會年會	六十九、六、八—十三	美國紐奧良	陳明造、高美丁、侯宗榮、陳錫秋、施宗雄、蔡順仁、曾浩洋、孫寶年	
第十一屆熱帶醫學會	六十九、六、九—十一	韓國漢城	劉榮標、范秉眞	
第八屆國際液態晶體會議	六十九、六、三十	日本京都	周勝次	
一九八〇年國際無線電協會北美協會	六十九、六、二—六	加拿大魁北克	李琳山	
比較政治與意識型態研討會	六十九、六、十四—七、四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葉繼斌	
東西宗教接觸會議	六十九、六、十五—二十七	美國夏威夷	釋曉雲	
第七屆國際音樂會議	六十九、六、二十—二十七	西德波昂	李振邦	
第七屆國際觸媒會議	六十九、六、三十—七、四	日本東京	翁鴻山	
第四屆環境工程教育研討會	六十九、六、十九—二十一	加拿大多倫多	陳秋揚	

空氣污染管制學會年會	六十九、六、二十—二、二十七	加拿大蒙特婁	陳秋揚	
國際水污染研究學會會議	六十九、六、二十三、二十七	加拿大多倫多	陳秋揚	
中國對基督徒主義批評座談會	六十九、六、二十三—二十七	法國巴黎	蘇秀法	
明史討論會	六十九、六、十五—八、一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徐泓	
第三屆國際氫能源組織諮議委員會	六十九、六、二十五	日本京都	毛高文	
藝術教育工作研討會	六十九、六、十六—七、十一	美國舊金山	鄧綏寧、陳信夫、凌嵩郎、顧乃春、林啟昌、王銘顯、李奇茂、吳樹人、馬國光、戴金泉、陳裕剛、王廣生	
第一屆亞細亞宗教會議	六十九、六、十—十一	日本東京	鄔昆如	
第三十五屆分子光譜研討會	六十九、六、十六—二十	美庫倫巴士	蘇俊夫	
國際特殊教育研討會	六十九、六、十五—十九	加拿大溫哥華	郭爲藩	
第五屆東南亞數學會	六十九、六、十六—二十一	香港	胡德軍、康明昌、邱守榕	
「心理衛生與治療」會議	六十九、六、四—六	夏威夷	吳靜吉	
「人際問題與文化」會議	六十九、六、九—十三	夏威夷	吳靜吉	
第十八屆國際行政科學會議	六十九、六、三十—七、四	西班牙馬德里	華力進、湯絢章	
支持性傳播與鄉村發展計畫研討會	六十九、六、二十四—七、五	菲律賓馬德里	陳昭郎	
電視教學觀摩會	六十九、六、二十三	法國巴黎	邱大環	
第十一屆國際多粒子動力會議	六十九、六、二十二—二十七	比利時布魯塞爾	閻愛德	
一九八〇年二及三維流形及克來因郡的幾何及拓樸夏令研討會	六十九、七、七—二十五	美國Bowdoin College	朱建正	
第二屆國際毒素學會大會	六十九、七、六—十一	比利時布魯塞爾	林榮耀、李鎭源	
國際藥物天然物研究會議	六十九、七、六—十一	法國巴黎	陳清發	
第八屆國際純粹暨應用化學會光化學研討會議	六十九、七、十三—十九	奧地利維也納	廖俊臣	
第三屆國際大工程系統會議	六十九、七、十—十二	加拿大聖約翰	李祖添	
第二十八屆國際生理學聯合會	六十九、七、十—十九	匈牙利布達佩斯	彭明聰、姜壽德、韓偉、黃廷飛、李鎭源	
第十四屆國際攝影測量會議	六十九、七、十三—二十五	西德漢堡	史惠順	
第四十五屆國際崇她社會議	六十九、七、十三—十七	美國華盛頓	張心漪、張敬	
第四屆世界比較教育學會預備會議	六十九、七、三—五	韓國漢城	鄭重信	
第四屆世界比較教育學大會	六十九、七、七—十	日本崎玉縣	鄭重信	
亞洲基督教大學「教學技術」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	六十九、七、五—六	印尼	梅可望	
第二十屆國際社會福利會議	六十九、七、十六—二十二	香港	朱岑樓、任佩玉	
第二十屆國際之日能物理會議	六十九、七、十七—二十三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閻愛德	
集水區經營研討會議	六十九、七、二十一—二十三	美愛達荷Boise市	顏正平	
第二十三屆國際阿爾泰學會	六十九、七、二十七—八、一	奧地利Strebersdorf	唐屹、陳捷先	
第六屆國際釀酵研討會	六十九、七、二十六十—二十五	加拿大London城	黃世佑、蘇遠志、王西華	

第四屆國際免疫學大會	六十九、七、二十一—二十六	法國巴黎	劉武哲、張仲明	
國際有機化學立體電子效應研討會	六十九、七、二十一—二十八	英國倫敦	廖俊臣	
第二十屆國際社會福利會議	六十九、七、十六—二十二	香港	唐勃	
有效糧食運銷制度與亞洲經濟研討會	六十九、七、十四—二十	韓國漢城	吳恪元	
「中南半島難民問題」會議	六十九、七、二十—二十三	新加坡	張承漢	
亞洲中型都市會議	六十九、七、十六—二十八	美國夏威夷	劉克智	
國際特殊教育與復健研討會	六十九、七、十四—八、十	美・北科羅拉多大學	吳永怡	
國際保險會議	六十九、七、六—十	法國巴黎	方明川	
第十九屆相對論與重力會議	六十九、七、十四—十九	東德Jena	倪淮斗	
多變數資料分析研討會	六十九、七、二十七—八、二十三	泰國曼谷	蔡青龍	
第十三屆世界反共聯盟大會	六十九、七、二十五—二十七	瑞士日內瓦	羅雲平	
中國南海之地質及油質潛能以及合作研究開發之研討會	六十九、八、五—十一	美國夏威夷	陳民本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一九八〇年代表大會	六十九、八、四—九	巴西巴西利亞	周談輝、林清江、楊宗元、楊國賜、林復宏、陳梅生、陳定閎、江文雄、蔡福珍、林月霞、蘇桂、王承佑	
「教師與人權」研討會	六十九、八、十一—十三	巴西里約	楊國賜	
第二十七屆國際教學研討會	六十九、八、十一—十六	阿根廷布宜諾斯愛利斯	林清江	
第八屆亞洲藥學大會	六十九、八、二十五—二十八	日本京都	陳朝洋	
第四屆三元及多元化合物半導體國際會議	六十九、八、二十八—三十	日本東京	黃惠良	
第十四屆國際歷史學大會	六十九、八、十二	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張忠棟	
第十六屆國際昆蟲學會	六十九、八、三—九	日本京都	蘇宗宏、侯豐男、朱耀沂、施劍鏘	
第二次世界宗親家譜紀錄大會	六十九、八、八—十五	美猶他州鹽湖城	趙振績	
第二十四屆世界地理學會會議	六十九、八、二十三—二十九	日本	陳芳惠	
電子顯微鏡學會國際聯盟泛太平洋區會議	六十九、八、四—八	美國舊金山	林良平	
第六屆西歐國際營養學會	六十九、八、十—十四	美國洛杉磯	王毓麟	
美國會計學會年會	六十九、八、十一—十三	美國波士頓	鄭丁旺	
第五屆世界鄉村社會學會	六十九、八、七—十三	墨西哥墨西哥市	蔡宏進、廖正宏	
酵素技術研討會	六十九、八、六—九	日本明治大學	蘇遠志	
第三十八屆太平洋區學術會議	六十九、八、六—八	美國舊金山	江銘添	
高等數學研討會	六十九、八、四—二十二	加拿大蒙特婁	沈長庚	
「散射技巧在大分子及不平衡系統之應用」研討會	六十九、八、三—十五	美國麻州Wellesley College	王亢沛	
第十五屆國際理論及應用力學會議	六十九、八、十七—二十三	加拿大多倫多	陳文華	
國際對蛇咬傷的醫學治療研討會	六十九、八、二十五—二十八	日本沖繩	楊振忠	
一九八〇年亞洲藥學會議	六十九、八、二十五—二十九	日本京都	周碧瑟	

聯合自動控制會議	六十九、八、十三—十五	美國舊金山	吳文騰	
第四屆國際數學教育會議	六十九、八、十—十六	美國加州柏克萊	薛昭雄、邱守榕	
第十四屆國際宗教歷史會議	六十九、八、十七—二十一	加拿大Univ of Manitoba	釋曉雲法師、唐美君	
美國化學會一九八〇年年會	六十九、八、二十四—二十九	美國舊金山	黃世佑	
國際文化基金會討論會	六十九、八、十六—二十四	肯亞乃洛比	鄔昆如	
第二十七屆國際教學研討會	六十九、八、十一—十六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林清江	
第二十八屆年會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六十九、八、四—九	巴西里約熱內魯	林清江	
影像資料描述與管理會議	六十九、八、二十七—二十九	加州太平洋彎城	陳稔	
一九八〇年亞洲藥學協會大會及亞洲藥學協會常務理事會	六十九、八、二十五—二十九	日本大阪	孫雲蕭	
第三屆國際地理會議	六十九、八、十九—二十二	美國Preseotl Wisconsin	賀忠儒	
一九八〇年國際地理學會第二十四屆年會	六十九、八、二十六—三十一	日本東京	石再添、楊萬全、鄧國雄、張瑞津、李瑞麟、范允安、黃朝恩	
第二次世界家譜紀錄大會	六十九、八、十二—十五	美國猶他州鹽湖城	林恩顯	
國際圖書館聯盟會議	六十九、八、十八—二十三	菲律賓馬尼拉	黃克東	
第二屆國際細胞生物學研討會	六十九、八、三十一—九、五	西德西柏林	陳義雄	
中、澳漁業合作檢討會	六十九、八、十二—十三	澳洲坎培拉	劉錫江	
國際第二屆北美洲化學會議	六十九、八、二十四—二十九	美國舊金山	馬哲儒	
亞洲區紅樹林生態研討會	六十九、八、二十五—二十九	馬來西亞吉隆坡	陳明義、呂光洋	
第四十六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	六十九、八、十八—二十三	菲律賓馬尼拉	李德竹、黃世雄、王振鵠	
第三屆亞洲研究協會年會	六十九、八、二十四—二十九	澳洲Brisbane	楊逢泰	
第二次韓、中學者會議	六十九、八、二十八—二十九	韓國漢城	陳水逢、林秋山、蔡茂松、張書文、胡春惠、王俊、吳家安、林明德、蕭建勳	
組合數學會議	六十九、八、二十五—二十九	澳洲維多利亞	黃俊雄	
第十六屆國際昆蟲學會	六十九、八、三—十九	日本京都	陳玉麟、何鎧光、徐爾烈	
第八屆亞洲藥學會議	六十九、八、二十五—二十九	日本京都	陳玉麟、陳春雄	
第五十九屆國際法學會年會	六十九、八、十七—二十三	南斯拉夫伯爾格萊德	張京育	
第十屆國際藻類研討會	六十九、八、十一—十五	瑞典Gotoburg	楊盛行、劉春櫻	
第二屆亞洲國際學術會議	六十九、九、二十五—三十	韓國漢城	李　沛	
林木寄生與寄生菌間交互作用之遺傳研討會	六十九、九、十四—二十一	荷蘭Wageningen	陳瑞青	
職業訓練爲工業發展之工具研討會	六十九、九、八—二十六	德國Mannheim	羅文基	
第十屆世界教師與職業輔導會議	六十九、九、一—五	菲律賓馬尼拉	韓幼賢、張慶凱、吳武典、李亞白	
第四屆亞洲地區教育與職業輔導會議	六十九、九、九—十二	馬來西亞吉隆坡	韓幼賢、張慶凱、吳武典、李亞白	
第三屆國際人蔘研討會	六十九、九、八—十	韓國漢城	張唯勤	
第十八屆癌治療學會年會	六十九、九、十八—二十	日本東京	翁寶山	
神道祭祀儀禮與道教儀禮之比較研究會	六十九、九、二十一—二十七	日本琦玉縣	劉枝萬	

環境管理工作會議	六十九、九、一—十五	西德西柏林	李公哲
一九八〇年歐洲微處理機會議	六十九、九、十六—十八	英國倫敦	陳稔
第十一屆太平洋貿易與發展會議	六十九、九、一— 四	韓國漢城	侯金英
一九八〇年國際太空聯盟年會	六十九、九、二十一—二十八	日本東京	簡又新、孫方鐸
一九八〇年國際應用物理學會議	六十九、九、三— 五	馬來西亞吉隆坡	郭宏亮
美國及太平洋文化會議	六十九、九、四— 七	美國加州大學	林俊義
第四屆中、韓中小企業討論會	六十九、九、一— 四	韓國漢城	劉水深
國際美國研討會	六十九、九、二十五—二十七	韓國漢城	王曾才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年會	六十九、九、二十八—十、一	美國加州	顏鴻森
第二屆亞洲研究會議	六十九、九、二十五—三十	韓國漢城	何佑森
八十年代西方戰略會議	六十九、九、十六—十八	美國新墨西哥州洛阿拉莫	張京育
第二次東洋學術會議	六十九、九、二十五—二十七	韓國漢城	高明
第三次醫療資訊科學國際會議	六十九、九、二十九—十、四	日本東京	陳澤生
一九八〇年溶媒萃取研討會	六十九、九、六—十二	比利時 Liege	林正雄
第七屆微劑量學術研討會	六十九、九、八—十二	英國牛津	董傳中
世界能源會議第十一屆大會	六十九、九、八—十二	西德慕尼黑	曾國雄
第二屆國際法學會議	六十九、九、七—十二	荷蘭阿姆斯特丹	李聲庭
第十二屆國際天然物化學會議	六十九、九、二十一—二十七	西班牙馬德里	陳清發
第十屆東亞保險會議	六十九、十、十三—十七	菲律賓馬尼拉	施文森
一九八〇年國際電化學學會會議	六十九、十、五—十	美國佛州	盧志遠
第八屆世界電腦會議	六十九、十、十四—十七	澳洲墨爾鉢	黃世雄
第八屆空氣淨化研討會	六十九、十、二十—二十五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張能復、紀俊男
國際工業系統工程與管理會議	六十九、十、三— 六	泰國曼谷	趙榮耀
第二屆亞洲區設計會議及討論會	六十九、十、二八—三一	澳洲坎培拉	陳連福
第十屆國際關係研究院國際會議	六十九、十、二四—二六	韓國漢城	關中、朱志宏、曹俊漢
物理在科學及技術發展中之焦點會議	六十九、十、一六—一九	加拿大 Baddeck	閻愛德
東南亞區域能源政策及管理研討會會議	六十九、十、二七—一一、一	韓國漢城	施顏祥
第二屆東南亞植物病害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八—二九	泰國曼谷	劉顯達
第八屆國際精油會議	六十九、十、十二—十七	法國 Cannes	鄭玉瑕
第二十七屆日本營養改良學會年會	六十九、十、二十三—二十四	日本三重縣	楊祖馨
舞蹈醫療會議	六十九、十、二十三—二十六	美國洛杉磯	劉鳳學
核能發電環境保護及管理討論會	六十九、十、十一—十二	美國紐約	楊覺民、陳家威
一九八〇年國際電算機學術會議	六十九、十、十二—十五	香港	江德曜、黃本源、李其昌、陳澤生、黃永文、孫育義、李曾潘、曾黎明、程道和、司徒達賢、趙榮耀

第三十二屆日本中國學會	六十九、十、十八—十九	日本東京	洪順隆	
第十四屆日本海運經濟學會大會	六十九、十、十三—十四	日本東京	曾國雄	
第十二屆國際博物館委員會東洋學術研究會議	六十九、十、二十六—十一、四	墨西哥墨西哥市	王天燧、阮昌銳	
第十三屆國際漢藏語言會議	六十九、十、十一—十四	韓國漢城	蔡仁厚	
一九八〇年太陽能發電會議	六十九、十、二十四—二六	美國維基尼亞大學	張裕宏	
第十八屆通訊控制及計算年會	六十九、十、二十七—三十一	法國Cannes	黃惠良	
國際親善世界大會	六十九、十、五—十	美國伊利諾	鍾乾癸	
一九八〇年日本數學會年會	六十九、十、二十五—三十一	韓國漢城	王廣亞、林秋山等十四人	
第四屆國際酒精燃料技術會議	六十九、十、一—四	日本愛媛大學	葉能哲	
第二屆東南亞地區熱帶植物病害研討會議	六十九、十、五—八	巴西聖保羅	蘇遠志	
第四屆國際計算機軟體及應用會議	六十九、十、二十—二十六	泰國曼谷	徐世典	
一五八次國際電化學會會議	六十九、十、二十九—三十一	美國芝加哥	龐台銘、杜敏文	
第十一屆國際財務主持人協會年會	六十九、十、五—十	美國佛州好萊塢	張俊彥	
一九八〇年亞洲生產力大會	六十九、十、二十六—二十九	澳洲雪梨	黃慶源	
第六屆海岸科技年會	六十九、十、二十七—三十	香港	蔡文福	
綜合防除浮蓮子類稻作害蟲之海外研究研討會	六十九、十、十三—十五	美國聖地牙哥	侯和雄	
	六十九、十、二十—三十一	日本九州大學	朱耀沂	

一九八〇年美國陶瓷學會秋季年會	六十九、十、二十六—二十九	美國舊金山	吳朗	
國際現象學學會	六十九、十、二十四—二十五	香港	張起鈞	
第四屆亞洲農業學院及農業大學協會	六十九、十、二十七—十一、二	日本大阪	韓又新	
第五屆日本東京亞洲文化同窗會會議	六十九、十一、六—十一	日本東京	劉錫江	
第十屆國際熱帶醫學及瘧疾學會	六十九、十一、九—十五	菲律賓馬尼拉	陳秀男、陳瑩霖、范秉眞	
第三屆亞洲基督教大學年會及改善社區發展計畫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十一—十五	菲律賓馬尼拉	張宇恭、梅可望	
全美眼科醫學會會議	六十九、十一、二—六	美國芝加哥	傅堯安	
國際魚病會議	六十九、十一、八—九	日本東京	簡秋源、郭光雄、羅竹芳	
國際核能會議	六十九、十一、十七—二十一	美國華盛頓	施純寬	
「國家科學技術中心」董事會會議	六十九、十一、六—十六	沙烏地阿拉伯吉達	張明哲	
第三屆泛太平洋非破壞性檢驗協會年會	六十九、十一、二十—二十一	日本東京	胡錦標	
第九屆國際整合國際會議	六十九、十一、二十七—三十	美國邁阿密	李鍾桂、項退結	
第八屆慶北大學國際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二十八—二十九	韓國漢城	彭明聰	
水產養殖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南非斐京	張崑雄	
國際智能不足師資訓練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十四—十六	日本東京	陳榮華	
絕對價值與人類和平學術會議	六十九、十一、二十七—三十	美國邁阿密	鄔昆如	
第三屆歐亞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二十四—二十五	法國巴黎	吳榮義、蔡政文、周煦、杜蘅之、曹俊漢	

檀國大學舉行第三屆國際學術會議	六十九、十一、二十五—二十六	韓國檀國大學	張世典
「就業及參與」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六—八	日本東京	翁望回
第二屆東南亞吹奏樂指導者會議	六十九、十一、一—四	日本東京	張大勝、隆超
聽覺障礙教育專家教授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八—九	日本上智大學	黃德業
日本海岸工程論文演講會	六十九、十一、十八—二十	日本神戶	郭金棟
第三屆泛太平洋非破壞檢測會議	六十九、十一、二十—二十一	日本東京	黃正清
第四屆漆器年會	六十九、十一、十五	日本東京	楊原泉
「吠陀科學」研討會	六十九、十一、二十—十二、二十	印度新德里	藩秀江
一九八〇年全美通信會議	六十九、十一、三十—十二、四	美國休士頓	李琳山
「藝術家與贊助人：中國繪畫的經濟及社會背景」會議	六十九、十一、二十—二十二	美國堪州堪城	郭繼生
第二屆國際景觀建築聯合協會東區會議	六十九、十一、十九—二十三	新加坡	林樂健、侯錦雄
第九屆國際科學整合會議	六十九、十一、二十七—三十	美國邁阿密	楊日然
中國文化保存委員會座談會	六十九、十一、二十—二十七	美國洛杉磯	金神保
第一屆亞太老人學學會	六十九、十二、一—五	澳洲墨爾本	彭明聰
第五屆國際圖形識別會議	六十九、十二、一—四	美國邁阿密	蔡文祥
電視教學講習會	六十九、十二、一—十	錫蘭可倫坡	邱大環
教育懇談會	六十九、十二、一—十五	日本京都	施天鳳
第二次亞太生化學會大會	六十九、十二、十四—十八	印度Bangalore	林榮耀、陳義雄、鍾金湯
材料試驗講習會	六十九、十二、八—十五	美國波士頓	郭正次
高等教育會議	六十九、十二、十五—十六	美國伊利諾大學	李寶和
一九八一年國際醫事檢驗師會議	七十、一、十二—十六	馬來西亞吉隆坡	蔡文城
國際危機學術會議	七十、一、八—十	瑞士瑞士大學	張京育
國際壁蝨生物學及其防治會議	七十、一、二十七—二十九	南非Grahamstown	周延鑫
亞洲獸醫學會聯盟理監事會議	七十、一、三十—二、二	印尼巴里島	劉榮標、沈永紹、何昭堅
亞洲鄉村人力資源發展中心一九八一年工作計畫會議	七十、二、一—五	菲律賓馬尼拉	李文瑞
「吸附作用在廢水處理之應用」會議	七十、二、十六—十九	美國Nashville	陳秋楊
生質能源生產討論會	七十、二、十一—十四	泰國曼谷	蘇遠志
「亞洲各國反貧窮政策」討論會	七十、二、十六—十八	日本東京	陳正澄
第一屆海洋工程會議	七十、二、十八—二十	印度馬德拉斯	侯和雄
古玉討論會	七十、二、一—十五	美國底特律	那志良、鄧淑蘋
三十三屆亞洲學會年會	七十、三、十二—十六	加拿大多倫多	毛先榮、彭鏡禧
熱帶農業之生物固技術研討會	七十、三、九—十三	哥倫比亞Cali	莊作權
美國一九八一年心臟學會年會	七十、三、十四—十九	美國舊金山	姜必寧
南非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會議	七十、三、三十—三十一	南非Stellenbosch	唐　智、張文雄

臺灣區魚產銷售問題會議　七十、三、一—八　菲律賓馬尼拉　李朝賢

亞洲作曲家聯盟第七屆大會　七十、三、四—十二　香港　許常惠

第二屆世界鍼灸學者學術大會　七十、三、二十七—二十八　韓國漢城　張蔚龍

美國人事輔導學會太會　七十、四、十二—十五　美國聖路易　宗亮東

一九八一年國際兒童教育研究會議　七十、四、十二—十六　美國小岩城　陳淑美、葉楚生、藍自傑等五人

國際地理學會鄉野發展研討會　七十、四、二十三—二十五　美國Fresno　范允安、蕭錚、張長義、陳芳惠

韓國物理學會年會　七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韓國漢城　王元沛、閻愛德

一九八一年美國灌溉地理學年會　七十、四、十九—二十三　美國洛杉磯　陳芳惠

第一屆亞洲及太平洋化學會議　七十、四、二十六—五、一　新加坡　林子方、毛光興、謝元鈞、蕭次融、方泰山、王松茂、何世延

第十六屆日本保健物理學會　七十、四、二十二—二十二　日本福井　翁寶山、許俊男

一九八一年美國社區專科學校協會年會　七十、四、十三—二十七　美國華府　張一蕃、翁偉湛、孫沛德、張天津、楊守全、鮑家聰、張訓誥、陳天志、劉成亮、郁松年、吳姈華

第六十五屆美國聯合實驗生物年會　七十、四、十二—十七　美國亞特蘭大　陳捷先

美國東方學研究學會西部分會一九八一年年會　七十、四、十—一　美國楊百翰大學　李文瑞、張霄亭、陳石興、周奉和、崔劍奇、朱玉珉、黃覺光、饒朋湘、王克先、于騰蛟、嚴錦張和善

美國視聽教育學會一九八一年年會　七十、四、六—十　美國費城

第一次國際植物疫病菌討論會　七十、四、一—四　美國加州大學

一九八一年國際資訊顯像會議　七十、四、二十七—五、一　美國紐約　鄭國揚

美國神經外科學會五十週年年會　七十、四、五—九　美國波士頓　沈力揚

第二屆歐洲生物技術會議　七十、四、六—九　美國East-Bourne　黃世佑

第一屆亞太地區化學聯盟大會　七十、四、二十六—五、一　新加坡　蕭介夫

「人口情勢報告對人口政策及規畫之功能」研討會　七十、五、六—八　泰國曼谷　劉克智

第二十六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　七十、五、八—九　日本東京　葉阿月

第三十九屆塑膠工程師學會　七十、五、四—七　美國波士頓　林建中

第三十六屆工業廢水研討會　七十、五、十二—十四　美國普渡大學　陳秋揚、楊萬發

國際水文模式會議　七十、五、十八—二十一　美密西西比大學　劉長齡

世界生產力大會　七十、五、十七—二十　美國底特律　許澍彥

美國品質管制學會年會　七十、五、二十七—二十九　美國舊金山　許澍彥

第十五屆國際遙測會議　七十、五、六—十　美國密西根　陳俊哲

第十七屆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會議　七十、五、二十六—二十九　日本金澤　許海龍

第三十五屆日本營養食糧學會年會　七十、五、二十八—三十　日本德島市　楊祖馨、黃伯超

第二屆傳播教學研討會　七十、五、十八—七、二十五　美國夏威夷　陳世敏

有機金屬化學氣態沈積國際會議　七十、五、四—六　法國Ajaccio　張俊彥

第四次國際矽材料及技術會議　七十、五、十—十五　美明尼阿波里斯　張俊彥

第四屆亞洲及大洋洲育種學會會議	七十、五、㈣—八	馬來西亞吉隆坡	李成章、李學勇、蔡國海	
第五十二屆航空醫學年會會議	七十、五、四—七	美國聖安東尼	陳滇娥	
「犯罪對策」討論會	七十、五、十三—十五	美肯塔基大學	謝清俊	
「中文資訊交換碼之設計」會議	七十、五、二十三	美國華盛頓	謝清俊	
一九八一年電子組件會議	七十、五、十一—十三	美國亞特蘭大	吳添壽	
國際「電化學學會」會議	七十、五、十—十五	美明尼阿波里斯	李崇仁、陳茂傑、魏炯權	
一九八一年美國運動醫學會及泛美醫學年會	七十、五、二十三—二十六	美國邁阿米	黃賢堅	
第十三屆外海技術研討會	七十、五、四—七	美國休士頓	張哲偉	
第十七屆國際種子病理研討會	七十、五、十七—二十三	瑞士ZURICH	吳文希	
第八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七十、五、十—十四	日本東京	蔡淮屏等二十四人	
中文教學研究會	七十、五、二十九—三十一	日本東京	熊先舉	
第十五屆太陽電池專家會議	七十、五、六—十七	美國奧蘭多	黃惠良	
第十三屆海洋技術會議	七十、五、四—七	美國休士頓	陳義勇、黃正利	
超音波心圖研討會	七十、五、二十九—三十一	美國紐約	姜必寧	
配電設備技術研討會	七十、五、十九—二十二	日本大阪	施振纓	
交通安全工業設計研討會	七十、五、十—二十四	匈牙利Keszthely	陳連福	
亞洲婦女協會年會	七十、五、十七—二十一	印尼	張淑	

新加坡大學數學會議	七十、六、八—十三	新加坡	楊懷仁、田光復	
養殖經濟研討會	七十、六、二—五	新加坡	李朝賢	
第十屆國際土壤與基礎工程學會會議	七十、六、十五—十九	瑞典	游啟亨	
第二屆精密測量與基本常數國際會議	七十、六、七—二	美國蓋則斯堡	倪維斗	
東北太平洋底棲魚類族羣狀況及最大持續產量檢討會	七十、六、十六—十八	美國西雅圖	劉錫江	
亞洲醫學教育研討會	七十、六、十—二	美國紐約	彭明聰	
第二屆國際固態薄膜及表面研討會	七十、六、八—十一	美馬利蘭大學	陳建瑞	
第四十一屆美國食品科技年會	七十、六、七—十	美國亞特蘭大	江文章、李洪潮、陳榮輝、吳瑞碧、高青松	
國際數學會議	七十、六、二—四	日本京都大學	林聰源	
第十七屆日本比較教育學會	七十、六、十—十四	日本廣島	鄭重信	
中國社會中的心理健康問題研討會	七十、六、十一—十三	香港	柯永河、楊國樞、黃榮村、吳靜吉、劉英茂、莊仲仁、吳英璋	
第六十一屆爬蟲類、兩生類及魚類學會大會	七十、六、二十一—二十六	美奧勒岡大學	林俊義	
電鍍會議	七十、六、二十八—七、二	美國Winter Park	萬其超	
「第十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七十、六、十六—十八	美國加州大學	張京育等十八人	
中國儒家與道家哲學內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會議	七十、六、二十五—三十	美國緬因YOYK城	張偉仁	
日本第三十四屆造形教育會議	七十、六、十—二	日本新潟	楊三郎等十三人	

太平洋區亞洲學會會議	七十、六、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夏威夷	余德培	
第六屆國際大學校長聯會	七十、六、二十八—七、三	哥斯大黎加・哥斯大黎加大學	閻振興、梅可望、羅雲平	
第十三屆暑期人口研討會	七十、六、一—二十七	美國夏威夷	蔡青龍、王秋原、張清溪	
中美植物生長素研討會	七十、六、二十二—二十三	美國加州大學	陳孝文、林金和	
第三屆亞太生化學會議	七十、六、二十五—二十七	印尼巴里島	林榮耀、魏如東	
第八屆海洋能源會議	七十、六、七—十一	美國華盛頓	魏兆歆	
美中華人學術聯誼會	七十、六、六—七	美國芝加哥	李鍾桂	
美西華人學會	七十、六、十三	美洛杉磯	李鍾桂	
美國政治比較意識型態會議	七十、六、十五—七、三	美科羅拉多大學	李鍾桂	
第二屆亞洲太平洋防蝕會議	七十、六、二十八—七、三	馬來西亞吉隆坡	施漢章	
第二十六屆保健物理大學	七十、六、二十一—二十六	美路易維爾市	董傳中	
第三屆韓中兒童教育研討會	七十、六、三十—七、一	韓國漢城	屠炳春等四人	
粒子物理理論會議	七十、六、二十五—二十七	韓國漢城	邵錦昌、許貞雄、李建二、李怡嚴、顏晃徹、陳浚楚	
北歐地區生物醫學工程會議	七十、六、十—十七	瑞典Umea	楊明興	
第十二屆熱帶醫學會議	七十、六、十八—二十一	韓國漢城	劉榮標、范秉眞、陳秀男	
一九八一年太平洋地區亞洲研究年會	七十、六、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夏威夷	李振清	
第四次中韓教育基金會聯席會議	七十、六、四—十	韓國漢城	林秋山	
美國航空協會流體力學會議	七十、六、十六—三十	美國Moffeff Field	劉孟鑫	
第九十屆美國婦女協會聯合會	七十、六、八—十一	美國Iowa	張淑	
第一次國際外交研究中心會議	七十、六、十八—二十八	法國巴黎	蔡政文	
美國國會圖書館年會	七十、六、二十四—七、三	美國舊金山	謝清俊	
運輸系統分析及計畫研討會	七十、七、四—十一	日本東京	龍天立	
亞洲地區公園及遊憩會議	七十、七、十—十三	新加坡	林樂健	
第八屆英國劍橋國際傳記年會	七十、七、十三—十九	美洛杉磯	劉眞	
一九八一年梅思堡效應國際會議	七十、七、十三—十七	印度Spinagar	魏和祥	
第八屆國際藥理學會	七十、七、十九—二十四	日本東京	蕭水銀、蔡明正等十六人	
香港麒麟書店編譯人員研討會	七十、七、六—十四	香港	王旗清	
亞洲基督教大學工作會議	七十、七、六—十二	印尼Salatiga	曾達雄、吳隆讓	
第七屆國際團體內在摩擦和超音波吸收會議	七十、七、六—九	瑞士洛桑	周勝次	
世界神經外科醫學大會	七十、七、十二—八	西德慕尼黑	李良雄	
日本全國土地改良事業團體聯合會	七十、七、二十一—八、一	日本東京	鄭昌奇、張希聖	
日本雜草學會年會	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三	日本札幌	陳玉麟	
「軟體工程在電信交換系統」之應用研討會	七十、七、二十—二四	英國Warwiek大學	蔡新民、黃竹明	
基督教高等教育教學法研討會	七十、七、六—十一	印尼	孫安玲、張玉生	

東亞之水與農業國際學術會議	七十、七、二十六—八、四	日本東京	張漢裕	
第二屆國際連桿與電算機輔助設計方法會議	七十、七、二—七、七	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蔣君宏	
有關振興海外中文教育研討會議	七十、七、一—八、一	日本東京	英紹唐	
現代光華講習會	七十、七、十一—二十六	美國紐約	祁　甦	
國際神經傳遞物感受體系統之分子藥理學研討會	七十、七、二十五—二十八	日本廣島	李鎮源	
資料處理未來方向會議	七十、七、二十一—三十一	美國紐約	杜敏夫、沈一鳴	
第十一屆世界和平教授會議	七十、七、十—十四	日本東京	李鍾桂、朱立民等六人	
一九八一年漢城國際語言學會議	七十、七、二十九—八、三	韓國漢城	鄭恒雄	
一九八一年世界心理衛生聯盟大會	七十、七、二十七—八、一	菲律賓馬尼拉	柯永河	
美國生殖研究學會第十四屆年會	七十、八、十—十三	美國奧立岡大學	王錫崗	
第三十一屆國際化學會溶解度數編纂會議	七十、八、二十五—九、二	比利時Hererkke	陳發清、陳泰安	
國際社會福利會亞太地區會議	七十、八、三十一—九、四	印度	朱岑樓	
密碼及資料安全研討會	七十、八、三—五	美國Palo Aho	蔡新民、黃竹明	
第三十九屆美國電子顯微鏡學會大會	七十、八、十—十四	美國大西洋城	劉國鈞	
第四屆國際急冷金屬會議	七十、八、二十四—二十八	日本Sendai	林水田	
第十三屆國際植物學會會議	七十、八、十七—二十八	澳大利亞雪梨	黃增泉	
國際聯合自動控制會議	七十、八、二十四—二十八	日本京都	吳文賜	
第十一屆國際食用菌科學會議	七十、八、十四—二十六	澳洲雪梨	徐鴻皋	
第四屆資賦優異兒童會議	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五	加拿大蒙特婁	徐南號	
第三十二屆美國藥理學會秋季大會	七十、八、十六—二十	加拿大	李鎮源	
第七屆國際生物物理學大會	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八	墨西哥墨西哥市	李鎮源、彭明聰	
第二屆亞太區國際天文學聯合會會議	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九	印尼萬隆	吳心恒	
國際生子物理研討會	七十、八、三十一—九、三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盧志遠	
木質纖維素纖維之接枝共聚反應研討會	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八	美國紐約	林敬二	
第十一屆國際洋菇科學會議	七十、八、十四—十九	澳大利亞雪梨	鄭燮、王西華	
第十六屆能源轉換工程會議	七十、八、九—十四	美國亞特蘭大	張桐生	
國際太陽能學會	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八	英國不來登	張桐生	
第四屆歐洲分析化學聯合大會	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八	芬蘭赫爾辛基	林仁混	
第二十八屆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聯合會	七十、八、十六—二十一	加拿大溫哥華	陳發清	
國際結晶學會議	七十、八、十六—二十五	加拿大渥太華	盧天惠	
第八屆國際自動控制會議	七十、八、二十四—二十八	日本京都	李祖添	
第六屆國際反應器技術結構力學會議	七十、八、十七—二十五	法國巴黎	陳文華	
第七屆世界神經外科醫學大會	七十、八、十二—十八	西德慕尼黑	沈力揚	
中哥醫師週會議	七十、八、十五—二十二	哥斯大黎加聖荷西	沈力揚	

國際灌溉排水協會十一屆大會	七十、八、二十六—九、六	法國 Grenoble	曹以松	
水稻雜草防治討論會	七十、八、三十一—九、四	菲律賓馬尼拉	陳玉麟	
第五屆國際病毒會議	七十、八、二—七	法國史特堡	張仲明、劉武哲	
第三屆國際免疫診斷會議	七十、八、十六—二十一	美國新罕普雪兒州	劉武哲	
美國會計學會一九八一年年會	七十、八、六—八	美國芝加哥	鄭丁旺	
第十二屆國際營養學會	七十、八、十六—二十一	美國聖地牙哥	黃伯超	
「蛋白—能量需要量」研討會	七十、八、十—十四	美國加州大學	黃伯超	
國際計算機並行處理學術會議	七十、八、二十五—二十八	美國密西根州	郭德盛	
第五屆國際強介電學會議	七十、八、十七—二十一	美國費城	謝正雄	
第五屆國際植物病原細菌研討會議	七十、八、十六—二十三	哥倫比亞卡利	徐世典	
國際學生適應與健康問題研討會	七十、八、十七—二十一	美國夏威夷	吳靜吉	
第四屆世界資賦優異兒童會議	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五	加拿大蒙特婁	吳靜吉	
第八九屆美國心理學會年會	七十、八、二十四—二十八	美國洛杉磯	吳靜吉	
第二十八屆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會議	七十、八、十六—二十一	加拿大溫哥華	楊未雄	
國際沙土比亞學會第二屆大會	七十、八、一—七	英國	朱立民	
亞太地區比較都市計畫國際會議	七十、八、十—十四	日本東京	劉克智、唐富藏	
第十一屆國際生物化學會議	七十、八、三十—九、五	奧地利維也納	劉武哲	

美國運輸工程學會第五十一屆年會	七十、八、十六—二十	美國波士頓	張家祝	
世教組織一九八一年亞洲區域會議	七十、八、二十六—九、二	紐西蘭威爾頓	林清江、楊國賜、沈紹遠、黃炎祥、趙錦水	
第十二屆國際營養會議	七十、八、十六—二十一	美國聖地牙哥	楊祖馨	
第十屆國際聯盟資訊會議	七十、八、三十一—九、四	美國紐約	林巍聳	
第十屆世界法學會議	七十、八、十六—二十一	巴西聖保羅	潘維和	
第十七屆國際遙測研討會	七十、八、三十一—九、十一	美國南達克達	陳哲俊	
第三屆教育技術研討會	七十、八、二十—二十九	日本靜岡	孫斌、高日輝、詹謙忠	
雷射測速儀研討會	七十、八、十七—十九	美國聖保羅	趙健明	
四十七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	七十、八、十七—二十二	東德萊比錫	李德竹、黃鴻珠、胡歐蘭、黃克東	
第四屆有關快速凍結金屬國際會議	七十、八、十四—二十八	日本仙臺	鄭伯昆	
世界文學會議	七十、八、十七—二十一	義大利貝利杜	侯健	
十五屆國際現代語言與文學聯合會	七十、八、二十八—九、三	美國阿利桑那大學	姚公葦	
促進中美雙方官方關係會議	七十、八、十八—二十一	美國西東大學	張乃維	
七屆中韓教師研習會	七十、八、十七—十八	韓國漢城	許國雄等四十一人	
八屆中日教師研討會	七十、八、二十—二十五	日本東京	許國雄等四十一人	
國際生物化學聯合會	七十、八、二十一—二十八	墨西哥墨西哥市	林國煌、蔣炯	
第十三屆國際營養會議	七十、八、十六—二十一	美國聖地牙哥	周玉蓉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機密通信研討會	七十、八、二十四—二十六	美國加州	李琳山	
第一屆極大型積體電路對通信發展影響國際研討會	七十、九、一—四	美國加州	李琳山	
孫逸仙博士與香港國際學術會議	七十、九、六—十	香港	呂實強、陳三井、林明德等八人	
重金屬在環境中會議	七十、九、十五—十八	荷蘭阿姆斯特丹	高肇藩	
第十七屆國際林學研究機構聯盟大會	七十、九、六—十七	日本京都	吳順明、郭寶章等十四人	
第六屆酵素工程會議	七十、九、二十—二十五	日本京都	黃世佑	
美國機械工程學會一九八一年年會	七十、九、二十—二十三	美國康州	陳聯文	
第三屆國際環境突變劑會議	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七	日本京都	鍾金湯	
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研習會	七十、九、三—五	新加坡	田長模	
一九八一年海洋方向波譜會議	七十、九、十—二十四	美國加州大學	歐善惠、侯和雄	
第四屆原子與電子光譜研討會	七十、九、四—八	日本東京	陳建瑞	
河川與海岸平原地形學	七十、九、六—十二	荷蘭Wageningen	石再添、張瑞津、鄧國雄	
中韓第一次菌類聯合會議	七十、九、二十四—三十	韓國漢城	簡秋源	
世界針灸大會	七十、九、三十—十、三	西德門茲	郭榮趙	
第十三屆土地改革訓練理事會	七十、九、二十五	美國康橋	蕭錚	
第十五屆「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會議	七十、九、三十—十、三	希臘雅典	許添財、柯輝芳	
第八屆化學氣態沉積法國際會議	七十、九、十二—二十五	法Chantilly	蘇炎坤	
第六屆國際醣複合體學術研討會	七十、九、二十—二十五	日本東京	林榮耀	
太平洋科學協會第四屆期距間會議	七十、九、一—五	新加坡	劉克智、蔡青龍、江玉龍、陳小紅等六人	
國際資訊會議	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五	法國巴黎	趙榮耀	
第十六屆美國研究國際會議	七十、九、二十四—二十六	韓國漢城	陳東榮	
人體工學研討會	七十、九、五—十二	日本東京	林聰明	
第一次太平洋社區問題研討會	七十、九、二十三	美國華府	張京育	
漢學圖書館研討會	七十、九、七—十二	荷蘭萊頓	汪雁秋	
國際粉體技術研討會議	七十、九、二十八—二十九	日本京都	陳成慶	
學生生活指導研討會	七十、九、二十三—二十八	韓國漢城	洪文湘、黃堅厚	
國際弱岩研討會	七十、九、二十一—二十四	日本東京	張石蘭	
國際人權協會會議	七十、九、二十四—二十七	美國關島	法治斌	
一九八一年國際砷化鎵及相關化合物研討會	七十、九、二十—二十三	日本神奈川	馮武雄	
第二十三屆日本中國學會二十七屆漢文漢字教育全國大會	七十、十、二—四	日本北海道大學	林灑聰	
國際中小企業第八屆會議	七十、十、十九—二十二	加拿大渥太華	魯傳鼎	
改善中小企業環境討論會	七十、十、二十六—二十七	加拿大哈里法克斯	魯傳鼎	

第十一屆國際產業用機器人研討會　七十、十、五—十六　日本東京　李祖添、顏子峰、王小川、林世昌

第三十五屆水污染防治協會年會　七十、十、四—九　美國底特律　陳秋揚

第二屆化學工程世界學會　七十、十、四—九　加拿大蒙特婁　沈世宏、林建中、易小明、黃秉鈞、黃賢達、王西華

農村工業化與農場外就業研討會　七十、十、五—十　日本東京　蔡宏進、郭義忠

第十四屆國際漢藏語言學會　七十、十、三十—十一、一　美國佛州大學　李振清、湯廷池、黃宣範

東北亞知識人會議　七十、十、十二—十五　日本東京　陳昭南、馮滬祥

國際食品展覽會　七十、十、十—十五　西德哥隆　賴滋漢

第二十二屆國際醫院聯盟大會　七十、十、十八—二十三　澳洲雪梨　藍忠孚

「能量變換及貯存用物質之特性結晶及合成之國際講習會」　七十、十、十二—二十三　印度新德里　鄭伯昆

日本作物學會秋季大會事業計畫會議　七十、十、七—九　日本愛媛　陳信義

第十五屆國際味精技術會議　七十、十、五—七　日本東京　董大成

一九八一年漁業技術特別會議　七十、十、二十八—三十　加拿大溫哥華　葉顯極

三民主義與中國辛亥革命七十年會議　七十、十、二十八—二十九　日本橫濱　李國祁、李守孔、蔣永敬

美國安全：八十年代議題　七十、十、十五—十一、十六　美國華府　王仁宏

日本初等理科教育研究第二十一屆全國大會　七十、十、六—十七　日本廣島　柯啟瑤

一九八一年世界傳播媒介會議　七十、十、一—四　美國紐約　徐佳士

綠漢研討會　七十、十、二十六—二十八　日本宵森　林良平

亞洲盲教育暨福祉會議　七十、十、二十三—三十　日本東京　萬明美

第九屆國立慶州大學國際學術討論會　七十、十、三十—三十一　韓國慶州　韓復智

農場外就業與鄉村工業化會議　七十、十、五—十　日本東京　蔡宏進

第三十八屆航測週會議　七十、十、五—十　西德斯圖佳特大學　王蜀嘉

離子布植化合物半導體會議　七十、十、十一—十六　美國丹佛　林敏雄

第十四屆國際漢藏語學年會　七十、十、三十—十一、一　美國佛大　曹逢甫

第七屆亞太地區胸腔病學會大會　七十、十一、一—五　香港　彭瑞鵬

一九八一年國際柑桔大會　七十、十一、九—十三　日本東京　吳文川、蘇鴻基、張喜寧、范念慈

第三屆亞洲視覺障礙教育會議　七十、十一、一—六　印尼雅加達　葉正孝、林三木

第十次國際科技整合會議　七十、十一、九—十三　韓國漢城　鄧昆如、項退結、李鍾桂

自由經濟學會區域會議　七十、十一、十五—十九　智利　蕭錚

「國際鉛鋅研究組織」會議　七十、十一、二十四　新加坡　劉梁生、朱明信

「退溪先生誕生四百八十週年」紀念國際學術會議　七十、十一、二十—二十六　韓國漢城　黃金裕、謝一民、周何、王甦、何佑森等十人

國際關係學會研討會　七十、十一、五—七　韓國漢城　周煦

亞洲基督教大學聯合會委員會會議　七十、十一、十八　泰國清邁　梅可望

第五十四屆美國心臟學會及科學學術討論會　七十、十一、十六—十九　美國達拉斯　張茂松

中菲學者研討會	七十、十一、十一—十七	菲律賓馬尼拉	張京育、吳聰賢、魯傳鼎、區鉅龍、陳鴻瑜
精神科演劇心理治療研討會	七十、十一、十六—十九	日本東京	黃梅熒
一九八一年世界食品科技展示研討會	七十、十一、十五—十九	美國亞特蘭大	彭耀寰
第二十七屆磁學及磁性材料會議	七十、十一、十—十三	美國亞特蘭大	葉鳳生、李俊弘
美國高等教育學生諮詢研討會	七十、十一、九—十三	菲國馬尼拉	王耀德
第一〇九次美國公共衛生學會會議	七十、十一、一—五	美國洛杉磯	劉榮標
第十八屆國際寶石學會議	七十、十一、八—十三	日本東京	黃春江
第二十八屆美國眞空學會年會	七十、十一、二—六	美國洛杉磯	陳建瑞
國際電訊會議	七十、十一、二十—九—十二、三	美國紐奧爾良	李琳山、任德盛、張進福
華美經濟及科技發展協會會議	七十、十一、七	美國舊金山	李　皚
國際性工業控制儀表研討會	七十、十一、九—十二	美國舊金山	王子川
一九八一年美國核能學會冬季年會	七十、十一、二十—九—十二、四	美國舊金山	喻冀平、施純寬
七十四屆美國化工學會年會	七十、十一、八—十二	美國紐奧良	易子明
第五屆國際計算機軟體及應用會議	七十、十一、十六—二十	美國芝加哥	劉乃誠
第十三屆光電與雷射年會大會	七十、十一、十七—十九	美國Anahim	駱建誠
「東南亞外銷工業和觀光對婦女影響」會議	七十、十一、十六—十二、十一	斯里蘭卡	胡臺麗、李文瑞
第四屆國際雷射外科會議	七十、十一、二十—三—二十七	日本東京	張心湜
亞洲企業家人類發展會議	七十、十一、十五—十七	香港	李文瑞
「辛亥革命前後中國文化」研討會	七十、十一、二十—一—二十二	韓國漢城	張存武、林明德、繆全吉、陳捷先
第五屆澳洲海峯及海洋工程研討會	七十、十一、二十—五—二十七	澳洲柏斯	陳永祥
第二十七屆國際商會	七十、十一、二十—二—二十六	菲律賓馬尼拉	楊重信、薛　琦
第一屆國際殘障人士大會	七十、十一、三十—十二、四	新加坡	李序僧
「泰胃美」專題討論會	七十、十一、三十—十二、一	新加坡	楊國卿
第五屆亞洲智能不足教育聯盟大會	七十、十二、六—十二	香港	陳榮華、劉鴻香、丁文生、王天苗、常俊哲
第七屆應用機構學會議	七十、十二、七—九	美國密蘇里州Kansas	顏鴻森
屆國際比較內分泌學研討會	七十、十二、七—十一	香港	宋永毅、黃火鍊
美國人類學會八十週年年會	七十、十二、二—六	美國洛杉磯	唐美君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衛生研討會	七十、十二、七—九	美國紐約	孫璐西、韓　偉
亞洲藥學協會常務理事會	七十、十二、四—五	菲律賓碧瑤	孫雲壽
第六屆亞洲美術教育會議	七十、十二、四—五	日本東京	陳奇祿、吳隆榮、吳桂生、蘇振明、鄭明進等十五人
計畫學會討論	七十、十二、十九—二十三	香港	漢寶漢
通訊線路與系統國際會議	七十、十二、二十—六—二十八	印度加爾各答	吳憲明、杜敏文、趙榮耀、劉振漢、翟啟福
第五屆亞洲智能不足教育聯盟大會	七十、十二、六—十二	香港	蔡阿鶴
道德武裝大會	七十、十二、二十—六—一、二	印度Panchgani	劉毓棠

一九八一年東亞農業與水	七十、十二、二十二—二十五	日本東京	甘俊二
第九十三屆美國經濟學會年會	七十、十二、二十八—三十	美國華盛頓	薛琦
一九八一年美國研究會議	七十、十二、十一—十二	菲律賓 Tagaytay	吳靜吉
國際通訊電路與系統會議	七十、十二、二十六—二十八	印度加爾各答	劉振漢、吳憲明、趙榮耀、鄧啟福
一九八一年度國際學術研究會	七十一、一、十二—十四	韓國新鄉	王久烈
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研討會	七十一、一、七—九	印度新德里	蓋浙生
加州大學之社工籌備會	七十一、一、二十—二十六	美國長堤	李長貴
國際醫學繼續教育學會年會	七十一、一、二十七—二十九	美國紐奧良	沈力揚
「梅花協會」成立大會研討會	七十一、一、十一—十五	美國亞特蘭大	章浩
The Committee of the graduate school ACUCA 研討會	七十一、一、二十五—三十	日本大阪大學	吳添壽
消費者研討會	七十一、二、十四—二十	泰國清邁	楊孝濚
第二屆菲律賓全國蚯蚓養殖者大會	七十一、二、二十六—二十七	菲律賓馬尼拉	王西華
第二十六屆國際愛廸生誕辰紀念大會	七十一、二、十二	美國華盛頓	陳樹楓、李榮乾
酒精燃料生產研討會	七十一、二、一—五	泰國曼谷	蘇遠志
亞洲作曲家聯盟執委員會議	七十一、二、五—八	菲律賓馬尼拉	許常惠
新陳代謝異常及引起冠狀動脈病之有關因素會議	七十一、二、二十—二十八	菲律賓	金鏗年
美國大學藝術學會年會中國風格研討會	七十一、二、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紐約	郭繼生
第三十九屆國際宗教廣播會議	七十一、二、七—十	美國華府	李鐘桂
第十屆有害脊椎動物會議	七十一、二、二十三—二十六	美國加州	郭寶章
國際固態電路研討會	七十一、二、八—三、一	美國舊金山	戴秋中
國際青年反共研習會	七十一、三、四—十四	日本東京韓國漢城	王曾才
第二屆東西比較文學會議	七十一、三、一—四	香港	朱立民、張漢良、胡耀恒、侯健
農業推廣教育課程會議	七十一、四、二十—二十七	菲律賓	吳恪元
農業水利系統化會議	七十一、四、十二—十五	日本東京	施嘉昌
第六屆國際抗生素研討會	七十一、四、三十—五、一	日本東京	何憲武、鄭國琪
稻穀倉庫之貯存技術之研究計畫討論會	七十一、四、二十—五、一	日本東京	湯松義
中央音樂學院舉行之音樂指導研究會議	七十一、四、十三—十七	日本濱松市	張大勝
第三十四屆亞洲研究學會年會	七十一、四、二—四	美國芝加哥	郭繼生
美國社區學院協會年會	七十一、四、四—七	美國聖路易	張一蕃等九人
美國亞洲研究學會一九八二年度年會	七十一、四、一—四	美國芝加哥	秦孝儀、張玉法、李雲漢、張忠棟、林明德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一九八二年年會	七十一、四、十四—十七	美國亞特蘭大	葉楚生
第一屆國際固定膜生物處理法會議	七十一、四、二十—二十三	美國西玫堡大學	李俊德

電腦安全性與隱蔽性討論會	七十一、四、二十六—二十八	美國馬里蘭市	張仲蘭	
美國研究學會一九八二年巴黎討論會	七十一、三、三十—四、二	法國巴黎	羅　新、朱立民	
離力輻射應用及技術國際會議	七十一、三、十二—十七	沙烏地阿拉伯	魏朝慶	
亞洲生產力組織之協調會議	七十一、三、一—十	香港	林聰明	
近代癌症研究學術研討會	七十一、三、一—三	印度加爾各答	林榮耀	
世界醫學國際會議	七十一、三、十九—二十三	美國紐約	郭榮趙	
各國產業政策研討會	七十一、三、二十—二十五	美國紐約	詹益郎	
美國公共行政學會比較發展行政年會	七十一、三、二十—二十五	美國夏威夷	華力進	
量子力學與量力光學中不可逆過程研討會	七十一、三、十四—十八	美國奧斯汀	江慶章	
第二十六屆應用昆蟲學會會議	七十一、四、二—四	日本名古屋	朱耀沂	
日本水產學會春季大會	七十一、四、一—五	日本東京	曾萬年	
中國歷史研究討論會	七十一、四、三—七	韓國高麗大學	孫鐵剛、徐泓、查時傑、林能士、王芝芝、阮芝生、趙雅青	
農業推廣教材編寫研討會	七十一、四、二十—二十七	美國德拉斯	李文瑞	
硬性常微分方程式計算國際會議	七十一、四、十二—十四	美國猶他州	黃鎮台	
美國視聽教育學會一九八二年年會	七十一、四、十五—十五、十五	美國	許智偉等七人	
美國生物學者聯合會年會	七十一、四、十五—二十五	美國紐奧良	呂勝春	
第一六一次國際電化學學會	七十一、五、九—十四	加拿大蒙特婁	陳建瑞、郭雙發、方炎坤	
一九八二年國際電子學會	七十一、五、二十—四—二十六	日本東京	陳建瑞、賴英南、傅勝利	
第三十六屆日本營養食糧總會	七十一、五、十二—十四	日本東京	黃伯超	
第三屆日本臨床營養學會總會	七十一、五、十五—十六	日本東京	黃伯超	
高階行銷管理研討會	七十一、五、十—十五	新加坡	陳定國	
第十七屆日本保健物理學會年會	七十一、五、二十—七—二十九	日本東京	翁寶山、朱鐵吉	
國際果汁大會	七十一、五、十—十五	德國慕尼黑	方祖達、陳雪娥、彭耀寰	
國際青商會一九八二年亞洲大會	七十一、五、十四—二十五	日本宮崎	劉湘安	
法蘭哥、東南亞數學會議	七十一、五、三十—六、五	菲律賓	林大風	
白濟史國際學術會議	七十一、五、二十—二十六	韓國忠南大學	高明士、汪　中	
紐西蘭政治研究學會	七十一、五、十七—十九	紐西蘭	劉敏棠	
第三十三屆國際科技展覽大會	七十一、五、八—六、五	美國休士頓	曾漢陽、林永雅、陳國美等四人	
第四十屆塑膠工程師學會	七十一、五、十—十三	美國舊金山	林建中	
美國實驗應力析學會及日本機械工程學會第一次聯合大會	七十一、五、二十—三—三十	美國夏威夷	胡錦標	
一九八二年國際英語教師學會	七十一、五、一—六	美國夏威夷	謝國平、陳英明等三人	
海岸工程會議	七十一、五、一—七	美國休士頓	陸磐安	
中山學術研討會	七十一、五、二十—四—二十六	美國喬治城大學	張京育、馮滬祥等四人	
國際工業工程領導人會議	七十一、五、二十—四—二十七	美國紐約	王國明	

安全技術討論會	七十一、五、十二—十四	美國	張仲陶	
高階主管管理會計研討會	七十一、五、十七—二十二	新加坡	邱炳雲	
儀禮文化學會大會	七十一、五、二十九	日本東京	劉枝萬	
美南科學工程技術討論會	七十一、五、二十九—三十	美國休士頓	虞兆中	
第二次亞太區域藝術教育聯合會籌備會	七十一、五、十七—二十七	美國舊金山	張志良	
全美第三十七屆民意測驗研究年會	七十一、五、二十—二十三	美國馬里蘭	湯絢章	
水土保持研討會	七十一、五、二十三—六、五	泰國	黃俊德	
美國運動醫學會年會	七十一、五、二十五—二十九	美國	黃賢堅	
現代中國文學會議	七十一、五、二十八—三十	美國聖若望大學	張誦聖	
科學工程技術討論會	七十一、五、二十九—三十	美國	劉夫一	
「當代中國文學新形式之寫實主義」會議	七十一、五、二十八—三十一	美國紐約	顏元叔	
日本防蝕會議	七十一、五、十五—二十	日本東京	施漢章	
第四屆科學工程技術研討會	七十一、五、二十七—六、六	美國休士頓	鍾乾癸	
第三屆傳播研討會	七十一、五、十八—七、二十四	美國夏威夷	鄭瑞城	
國際電機學會計算機年會	七十一、五、二十四—二十七	法國巴黎	羅浩榮	
海洋環境工程會議	七十一、五、七	比利時	黃煌輝	
第二次雷達模擬教師研討會	七十一、五、九—十二	西德	沙允仁、蔡源二	
第五屆國際醣結合蛋白質會議	七十一、五、三十—六、五	瑞士	林榮耀	
國際食品酵素科技研討會	七十一、五、五—七	法國凡爾賽	宋賢一	
國際畜疫會議	七十一、五、二十二—六、一	法國巴黎	李崇道	
第四屆國際太工程系統會議	七十一、六、九—十一	加拿大卡加利	李祖添、黃奇、張隆國	
第三屆亞洲獸醫學會聯盟暨一九八二年執行會議	七十一、六、十五—十八	韓國漢城	林仁壽、沈永紹等八人	
第五次東方航協貨運委員會貨運行銷研討會	七十一、六、二十三—二十五	菲律賓馬尼拉	郭崑漢	
一九八二年美國控制會議	七十一、六、十四—十六	美國威爾頓	黃奇	
國際微波會議	七十一、六、十五—十七	美國達拉斯	李崇仁	
第四十二屆食品科技學會年會	七十一、六、二十四—二十五	美國馬里蘭州	江善宇、張爲憲、吳瑞碧、賴滋漢等八人	
微分幾何會議	七十一、六、二十八—七、二	美國密西根	蕭欣忠	
第六屆國際自動控制聯盟系統識別及參數估計論文會議	七十一、六、七—十一	美國華府	黃孝平	
一九八二年美國自動控制研討會	七十一、六、十四—十六	美國阿靈頓	趙榮澄	
一九八二年農業及水產養殖會議	七十一、六、一—四	美國紐約	馬春祥	
第五十六次膠體及表面科學會議	七十一、六、十三—十六	美國維吉尼亞州	馬哲儒	
比較政治與意識形態研討會	七十一、六、二十二—七、九	美國科羅拉多州	王仰安	
國際道德重整會議	七十一、六、四—六、六	日本東京	江提莊	

高階管理會計研習會	七十一、六、十七—二十三	新加坡	林聰明
電鍍技術大會	七十一、六、二十—二十四	美國舊金山	萬其超
製造業電腦應用研習會	七十一、六、十五—二十四	泰國	楊正甫
管理與辦公室資訊系統會議	七十一、六、二十八—三十	美國芝加哥	張善政、李秀芝
第九屆美國應用力學會議	七十一、六、二十一—二十五	美國紐約	葉超雄
一九八二年太平洋區亞洲學會	七十一、六、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加州	余德培
第一屆東南亞品質大會	七十一、六、十五—十九	新加坡	許蒞彥
亞洲基督教大學聯合會	七十一、六、三十	香港	梅可望
第二屆邊界與內層計算與近似法會議	七十一、六、十六—十八	愛爾蘭都柏林	簡來成
國際外交研究中心會員大會	七十一、六、十五—十六	法國巴黎	蔡政文
第四屆超導性國際會議	七十一、六、二十八—三十	德國	古煥球
第二十五屆世界阿爾泰學會	七十一、六、七—十二	瑞典	陳捷先
第四屆國際量子化學會議	七十一、六、十四—十九	瑞典	李鐵生
太德獸醫研討會	七十一、六、二—六	西德	謝快樂
第三屆超快現象會議	七十一、六、十六—十八	西德	梁忠義
第七屆世界消化系醫學會	七十一、六、十四—十九	瑞典	楊國卿
第三屆國際地震工程會議	七十一、六、二十八—七、一	美國西雅圖	賴世聲
AMSE國際會議	七十一、七、一— 七、三	法國	張俊彥、吳慶源
一九八二年模擬計箱技術國際會議	七十一、七、一— 七、三	法國巴黎	陳朝光、翁政義
全美臺大醫學院校友會	七十一、七、二— 七、四	美國芝加哥	陳天機
第二屆資源開發研討會議	七十一、七、三— 七、十三	美國阿拉斯加	夏漢民等八人
關於溶質——溶媒之互相作用	七十一、七、三— 七、二十五	日本東京	游汝謙、王松茂
第二十八屆歐洲漠學研究學會	七十一、七、五— 十	英國	辜瑞蘭、李殿魁
歐洲漢學圖書館協會	七十一、七、四	英國	辜瑞蘭
第二屆國際海洋生物地質及進化研討會	七十一、七、五— 十七	澳大利亞	楊盛行、劉春櫻
第三屆「溶液中之反應機構」	七十一、七、五— 九	英國	鍾崇燊
一九八二年歐洲華學會議	七十一、七、五— 十	英國	唐屹
中韓兒童教育會議	七十一、七、五— 十一	韓國漢城	凌厚生、蔡義雄、吳博明、王天生
國際朱子會議	七十一、七、六— 十五	美國檀香山	高明、黃俊傑、趙玲玲
八二超大型積體電路合成用壓電發聲器研究會	七十一、七、七— 十四	日本	魏炯權
一九八二年美國圖書館學會	七十一、七、十— 十五	美國	沈寶環
中國語言學討論會	七十一、七、十— 十一	美國	黃宣範
第五屆國際植物組織培養會議	七十一、七、十一— 十六	日本	陳其昌、賴光隆、劉麗飛
第五屆日本校友會	七十一、七、十— 十一	日本	唐智
第二屆中韓社會工作學術會議	七十一、七、五— 十	韓國	李瑞金

第七屆國際毒素學會	七十一、七、十一—十六	澳洲	李鎮源、楊振忠	
第二十八屆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聯盟會	七十一、七、十二—二十三	美國	林建中	
全像攝影國際展示及年會	七十一、七、十二—二十三	美國	胡錦標	
第十二屆世界和平教授會議	七十一、七、十五—十八	韓國漢城	梅可望、馮滬祥、周談輝、劉瑞生、洪文湘	
阿爾泰學年會	七十一、七、十八—二十一	日本	昌彼得	
第六屆世界詩人大會	七十一、七、十九—二十四	西班牙馬德里	林咏榮	
第三屆國際磁學第二十八屆磁學及磁性材料聯合會議	七十一、二十—二十三	加拿大	葉鳳生	
溝通理論學術研討會	七十一、七、二十—二十三	日本	柯永河	
第二十九屆國際師範教育聯合會年會國際文化研討會	七十一、七、二十—二十四	義大利羅馬	郭爲藩、林清江	
國際文化基金會研討會	七十一、七、二十—二十九	菲律賓	王維林	
第五屆暑期教授學術研討會	七十一、七、二十—二十九	菲律賓	詹益郎	
第二十屆國際應用心理學會議	七十一、七、二十—三十一	印尼	徐佳士	
AUAPC國際光化學研討會	七十一、七、二十—三十	英國	黃光國	
第二十一屆國際高能物理會議	七十一、七、二十—三十一	法國	何世延	
毒素及植物性毒蛋白研討會	七十一、七、二十—六十二	南非普尼托利亞	張國龍	
國際生物學會「毒素與結合蛋白質」學術研討會	七十一、七、二十—六十二、二十八	南非	魏如東	
國際水文科學大會	七十一、七、十九—三十	英國	林榮耀	
國際地下水委員會國家通訊員會議	七十一、七、二十—二十七	英國	曹以松	
現代生物技術研討會	七十一、七、二十—三十	美國華盛頓	張仲明	
The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on Optoelectronics	七十一、七、二十—八、六	香港	涂忠義	
第三屆東南亞吹奏樂指導者會議	七十一、七、二十	韓國漢城	張大勝、陸超、蔡盛通	
國際印刷教育會議	七十一、七、二十—二十八	日本	趙仁蓉	
代數拓樸學國際會議	七十一、八、一—	丹麥	林文雄	
第二期高階國際企業研習會	七十一、八、一—十三	美國	王志剛	
函數方程會議	七十一、八、一—	西德	繆龍驥	
美國國際政策協會會議	七十一、八、四—八	美國	雷飛龍	
第二屆國際空中生物學會	七十一、八、四—六	美國	黃增泉	
蛋白酶抑制劑之醫學與生物觀點研究之國際學術會議	七十一、八、六—八	日本	林榮耀	
East-West Electic Society Annual Summer Chinese Auture Seminar	七十一、八、二十—三	美國	黃大受	
世界教師組織年會	七十一、八、四—二十五	瑞士	黃堅厚等八人	
第九屆國際數學聯合會	七十一、八、八—九	波蘭華沙	葉能哲	
第十三屆國際微生物聯合會	七十一、八、八—十三	美國波士頓	蔡文城、楊照雄、楊咸行、林良平、王西華、蘇遠志	

第五屆國際寄生蟲學研討會	七十一、八、七—十四	加拿大	陳秀男	
第十屆國際電子歐微鏡學會議	七十一、八、十七—二十四	西德	林良平、張喜寧、陳力俊	
國際經濟應用微生物委員會議	七十一、八、八—	美國	王西華	
第三十一屆世界教育同志會雙年大會	七十一、八、九—十二	韓國	黃炳煌	
國際地理學會拉丁美洲區域會議	七十一、八、九—二十八	巴西	張長義	
眞核細胞基因的處理及表現國際研討會	七十一、八、九—十三	澳大利亞	吳妍華	
第十二屆國際政治學會	七十一、八、九—十四	巴西	張京育	
第六十屆國際法學協會	七十一、八、二十九—九、四	加拿大	李鍾桂、呂光、張京育、朱建民、陳治世	
日華美術教育協同研究會	七十一、八、九—二十五	日本	吳隆榮	
第十八屆國際天文學聯合會	七十一、八、十—二十六	義大利	吳心恒	
第十二屆國際生化會議	七十一、八、十五—二十一	澳洲	林榮耀、陳義雄、羅銅壁、王唯工、陳慶三、林耀輝、蕭介夫、吳金洲、蔡蔭和、周成功	
第三屆亞洲太平洋區研討會	七十一、八、十五—三十一	印尼	蔡長泰	
第十一屆世界衛生教育大會	七十一、八、十五—二十	澳洲	李叔佩、顧正漢、黃松元	
一九八二年美國統計學會、生物統計學會、數理統計學會	七十一、八、十六—十九	美國	何照義	
第五屆國際佛學研究會議	七十一、八、十六—二十二	英國	釋曉雲	
一九八二年國際能源轉換工程會議	七十一、八、九—	美國	張桐生	
國際地理學聯合會拉丁美洲區域會議	七十一、八、十六—二十二	巴西	鄧天德	
一九八二年美國計學會	七十一、八、十六—十八	美國	鄭丁旺	
第六屆金屬及合金強度國際研討會	七十一、八、十六—二十	澳洲	江銘添、萬其明、劉增豐	
第四十屆美國電子顯微學會年會	七十一、八、九—十三	美國	陳力俊	
Gerji in the word; Perspectives on the Tale of Genji	七十一、八、十七—二十一	美國	林文月	
近海海洋工程研究討論會	七十一、八、十六—十八	美國	歐善惠	
第二屆亞太甲狀腺學會大會第七屆亞太內分泌學會大會	七十一、八、十九—二十二	日本	彭明聰	
第四屆有機合成國際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二十七	日本	楊寶旺、田憲儒、郭坤土、鄭建鴻	
自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共的權力與政策分析	七十一、八、二十—二十七	西德	蕭新煌、謝復生、黃越欽	
石油資源評估研討會	七十一、八、二十—二十二	美國	鄭偉力	
第四十八屆國際圖書館協會年會	七十一、八、二十—二十八	加拿大	汪雁秋	
第三屆環太平洋能源與礦產資源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二十八	美國	陳汝勤	
國際程序系統工程研討會	七十一、八、二十—三	日本	黃世佑	
第九屆亞洲藥學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三	韓國	周碧瑟、楊玲玲、林仁琨、陳玉麟	
美國心理學年會	七十一、八、二十—三	美國	吳靜吉	

第七屆國際氣體動力學研討會	七十一、八、二十三—二十七	西德	葉君隸、黃鎮臺	
第十八屆國際農業經濟學會學術研討會	七十一、八、二十四—九、二	印尼	吳功顯、陳超塵、許文富、陳希煌	
一九八二年國際固態元件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四—八、二十六	日本	郭雙發、林敏雄	
第十屆國際比較文學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四—二十九	美國	金陵、張敬、葉慶炳、侯健	
第二十五屆國際體能研究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五—二十五	瑞士	齊沛林	
第三屆國際生物成長學會		比利時	齊沛林	
第七屆國際熱分析學會	七十一、八、二十八—二十八	加拿大	陳陵援	
X光及原子內軌層物理國際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三—二十七	美國	張秋男	
至孝篤親國際懇親大會	七十一、八、二十五—九、十五	香港	陳大絡	
第四屆中韓學者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五	韓國	陳水逢等十人	
第七屆賽格摩爾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五—三十	日本	王瑜	
生產能源生產研討會	七十一、八、二十五—二十八	日本	蘇遠志	
第二屆中日人畜共通寄生蟲病研討會	七十一、八、二十八—二十九	日本	謝獻臣、顏金敏、林清仁、許瑞雲、劉榮標、李永基、陳永男、李金木、溫永福	
第五屆國際農藥化學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九—九、四	日本	孫志寧、陳玉麟	
第十三屆國際語言學者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九—九十四	日本	董昭輝	
中文圖書館資料自動化國際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九—九、一	澳洲	楊鍵樵、謝清俊、胡歐蘭、沈寶環、藍乾章、黃克東	

世界安全組織會議	七十一、八、二十九—九、二	菲律賓	翁寶山	
分子東磊晶技術研討會	七十一、八、二十八—三十	日本	張俊彥	
第二十一屆國際社會福利會議	七十一、九、四	英國	李瑞金	
第二十一屆世界園藝會議	七十一、九、四	西德	林金和、李晬杰	
第四屆國際被害學會議	七十一、九、四	日本	張甘妹	
國際船舶結構會議	七十一、九、三	法國	吳重雄	
第一屆西太平洋區噪音研討會	七十一、九、一—三	新加坡	黃乾全	
第十三屆國際癌學會	七十一、九、八—十五	美國西雅圖	楊照雄、林仁混、張仲明、翁寶山、許彬杰	
第二屆中韓菌類會議	七十一、九、三—七	韓國	王西華	
美國政治學會	七十一、九、一—五	美國	張京育	
魯斯學者到達亞洲後之訓練研討會	七十一、九、一—十五	香港	吳靜吉	
國際環境毒物學會研討會	七十一、九、六—七	日本	陳玉麟	
黴菌毒素、藻毒素研討會	七十一、九、一—三	奧地利	陳淑貞	
西太平洋地區連合音響學研究發表及日本利音儀器研究會	七十一、九、一—十一	新加坡 日本	施鴻志	
國際商朝文明會議	七十一、九、七—十一	美國 夏威夷	張光遠、張秉權、高去尋、杜正勝、鍾相生	
第六屆國際醫學物理會議第十三屆國際醫學生物工程會議	七十一、九、五—十一	西德	蔣烱	

國際泌尿科學會議	七十一、九、五—十	美國	張心湜
國際理論與應用力學聯合會會員大會	七十一、九、四—五	英國	孫方鐸
第六屆國際學會	七十一、九、五—十一	英國	施劍
四十四屆國際美洲學者會議	七十一、九、五—十	英國	唐美君
亞洲婦女協會期中會議	七十一、九、四—七	新加坡	錢迦明
第十屆亞洲職業衛生研討會	七十一、九、五—十	新加坡	吳振上
婦女遷移對人口重分布之影響會議	七十一、九、六—十一	義大利	姜蘭虹
投資與工業發展會議	七十一、九、六—十	日本	陳正澄
國際磁學年會	七十一、九、六—十	日本	李俊弘、陳卓、溫增明
第七屆歐洲地震工程會議	七十一、九、六—十一	希臘	賴世聲
第三次國際無脊椎動物病理學研討會	七十一、九、六—十	英國	侯豐男
第十一屆國際統計學會	七十一、九、六—十一	法國	曾富生
第七屆國際熱傳會議	七十一、九、六—十	西德	易小明
一九八二年機構學會議	七十一、九、十二—十五	美國	顏鴻森
第四屆離子布植國際會議	七十一、九、十三—十七	西德	林敏雄
國際遙感資料探視會議	七十一、九、十三—十七	法國	陳哲俊
資料判釋研討會	七十一、九、十三	法國	王鑫
第三屆國際乾燥會議	七十一、九、十三—十六	英國	陳榮輝
第二屆韓中作家會議	七十一、九、十三—二十	韓國	林秋山、林明德
國際航測及遙測學會研討會	七十一、九、十三—十七	法國	王顯達
第五屆三元及多元化合物半導體國際會議	七十一、九、十四—十六	義大利	黃惠良
高階企業經營策略研討會	七十一、九、十六—二十二	新加坡	陳定國、司徒達賢
第四屆國際突厥學大會	七十一、九、二十—二十五	土耳其	唐屹
廣域地區灌溉系統化之研討會	七十一、九、二十—二十五	日本	甘俊二
國際水資源規畫水文研究與應用學術研討會	七十一、九、二十—二十三	瑞士	徐享崑
一九八二年中文計算機國際會議	七十一、九、二十—二十三	美國	李其昌、謝清俊
一九八二年「博物館職業標準」研討會	七十一、九、二十—二十四	英國	劉平衡
太平洋盆地海線安全研討會	七十一、九、二十—三十五	美國	陳驥、潭溯澄
加工出口區研討會	七十一、九、二十—四十	馬來西亞	蘇景輝
第六屆IZE會議	七十一、九、二十—五十九	美國	宋馨、郭燕婉
第八屆微劑量學研討會	七十一、九、二十—七十	西德	董傳中
第三十三屆國際太空聯盟年會	七十一、九、二十—六十	法國	簡又新、孫方鐸
第十六屆IEEE太陽電池專家會議	七十一、九、二十—七十三	美國	黃惠良
一九八二年國際電路與計算機會議	七十一、九、二十—九十	美國	李琳山

退溪學術會議　七十一、九、三十—十、一　韓國　李洗一、周何

第六屆Friendship Force國際會議　七十一、十、三—六　美國　李鍾桂、趙卜成

日本水產學會　七十一、十、三—五　日本　曾萬年

國際灌溉排水會議　七十一、十、四—九　印度　曹以松

第五屆世界傳播媒介會議　七十一、十、四—八　韓國　徐佳士

組織培養在育種上之應用研討會　七十一、十、四—十　韓國　王博仁

崇義女子票門大學之教育會議　七十一、十、四—二十　韓國　柯滄彬

環境污染防治國際性研討會　七十一、十、四—十六　韓國　高肇藩

國際橋樑與結構工程會議　七十一、十、六—八　義大利　徐德修

第三屆微生物應用於糧食資源之國際研討會　七十一、十、七—九　韓國　蘇遠志

一九八二年國際工業設計協會研討會　七十一、十、八—二十四　荷蘭　陳連福

傅爾布萊特負責人研討會　七十一、十、九—十一、一　美國　吳靜吉

第十四屆世界胸腔病學會　七十一、十、十—十五　加拿大　彭瑞鵬

中文資訊專題討論會　七十一、十、十七—二十一　美國　謝清俊、楊鍵樵、江綉英、藍乾章、周何、吳璃、黃克東、胡歐蘭、沈寶珠

國際電化學會議暨第一屆世界國際超大型積體電路科學與技術大會　七十一、十、十七—二十二　美國　盧志遠、張俊彥、魏烱權

第四屆國際比較病毒學會議　七十一、十、十七—二十二　加拿大　劉武哲

第十六屆國際味精技術委員會　七十一、十、十八—二十　美國　董大成

世界和平會議　七十一、十、十八—二十一　日本　劉榮標

第三屆國際博物館協會第三屆亞洲區域性會議　七十一、十、十八—二十二　韓國　黃永川

一九八二年美國光學學會　七十一、十、十八—二十二　美國　祁甦

第三屆司擇（傳統）醫學世界大會　七十一、十、十九—二十四　斯里蘭卡　林仁壽

一九八二年國際中小企業年會　七十一、十、二十—五、二十八　西班牙　魯傳鼎

雙語教育研習會　七十一、十、二十—五、十一、十九　美國　華美玲

中、韓、日印刷文化交流研究學術發表會議　七十一、十、二十—九、三十　韓國　吳哲夫

韓國藝術院年會　七十一、十、二十—九、十二、一　韓國　莊本立

美洲神經科學會第十二屆年會　七十一、十、三十—十一、五　美國　沈清良

一九八二年國際博物館教育會議　七十一、十、三十—十一、五　美國　林淑心

美國州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協會年會　七十一、十、三十—十一、三　美國　余傳韜、梅可望、林清江

國際太空物理數實模擬會議　七十一、十、三十—十二　日本　郭富雄

中小學各科新教學法與中小學各科教材改進研討會　七十一、十、二十—九、十一、五　香港　黃建斌

超大型積體電路數值模擬會議　七十一、十一、二—四　美國　李肇嚴

資訊傳播系統國際研討會　七十一、十一、三—九　美國　鄭國揚

低所得階層之特性會議　七十一、十一、五—七　菲律賓　陳正澄

第一屆國際模式分析會議	七十一、十一、五—十六	美國	陳聯文	
國際青商會世界大會	七十一、十一、六—十一、十三	韓國	劉湘安	
美國醫學院聯合會第九十三屆年會	七十一、十一、六—十一	美國	郭榮趙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eebt—Development in Specialty Steels and Hard Materials	七十一、十一、八—十二	南非	萬其明	
International Foundry and Heat—Treatment	七十一、十一、五—十九	南非	萬其明	
第十六屆Asilomar國際計算機會議	七十一、十一、八—十	美國	楊維邦	
稀有金屬國際會議	七十一、十一、七—十三	日本	賴再得	
第二屆亞太地區少年犯罪會議	七十一、十一、八—十三	韓國	林榮耀等九人 林山田、蔡德輝	
第十八屆國際海洋工程會議	七十一、十一、九—二十二	南非	黃煌煇、湯麟武、郭金棟、林銘崇	
澳亞畜牧生產會議	七十一、十一、十—十三	菲律賓	宋永義	
第二屆亞洲及太平洋畜牧會議	七十一、十一、十—十三	馬尼拉	陳明造	
生產自動化會議	七十一、十一、十—十二、三	美國	顏千峯	
亞洲基督教聯合基金會董事會	七十一、十一、十四	美國	楊其銑	
開發中國家環境評估與管理會議	七十一、十一、十四—二十	泰國	林俊義	
一九八二美洲核能協會冬季會議	七十一、十一、十四—十九	美國	施純寬、喻冀平	
第一〇三屆美國機械工程學會	七十一、十一、十四—十九	美國	顏千峯	
一九八二年國際微電子技術年會	七十一、十一、十五—十七	美國	謝正雄	
國際果實蠅之經濟重要性研討會	七十一、十一、十六—二十	希臘	陳維鈞、劉玉章	
亞太地區作業研究會議	七十一、十一、十六—十九	新加坡	陳士麟	
東南亞及東亞都市婦女與工業勞動力會議	七十一、十一、十六—十九	菲律賓	劉克智、呂玉瑕	
一九八二年國際材料研究會年會	七十一、十一、一—四	美國	陳建瑞	
第二十九屆美國眞空技術學會年會	七十一、十一、十六—十九	美國	陳建瑞	
美東華人學術聯盟會	七十一、十一、二十一—二十	美國	歐陽勛	
亞洲颱風專家會議	七十一、十一、二十—二十三	菲律賓	王崇岳、張隆男、田克恭	
東南亞大地工程學會理事會議及第七屆東南亞大地工程會議	七十一、十一、二—二六	香港	洪如江	
第十一屆國際科技會議	七十一、一、二—二八	美國	項退結、李鍾桂、仝有蓉、張天蓉、李須救	
世界發明博覽會	七十一、一、二—四、一二、二五	比利時	蔡啟鈐	
中國語文教師協會年會	七十一、一、二—五、二八	美國	黃海君	
第六八屆北美放射線醫學會年會	七十一、一、二—八、一二、三	美國	謝明仁	
第五屆亞洲農業大學院校協會第五屆年會	七十一、十一、二—十八、十二、五	泰國	韓又新	
全球通訊會議	七十一、十一、二—十九、十二、二	美國	李琳山	
能源回收與固體廢物利用會議	七十一、十一、二—十九、十二、二	日本	陳秋揚	

亞洲社會問題研討會	七十一、十一、二十九—十二、二	日本	張　耐、楊孝濚	中韓學術討論會	七十一、十二、十七—二十	韓國	張孝裕
亞洲基督教大學聯盟會議	七十一、十二、二—三	日本		世界企業學會亞洲太平洋區分會會議	七十一、十二、十七—二十	美國	林聰明
國際太平洋貝類養殖革新研討會	七十一、十二、一—三	美國	梅可望、呂素琳、楊其銑、林治平	東方藝術學術學會	七十一、十二、十六	美國	童依華
基督教大學校長會議	七十一、十二、三	日本	尹士豪	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學會七十一年度聯合年會	七十一、十二、十八—十九	韓國	桑秀雲
社會責任研討會	七十一、十二、六—十	印度	周談輝	歷史地震記錄分區研討會	七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二	日本	蔡義本
第四屆亞洲青年反共聯盟大會	七十一、十二、六—十	日本	洪文湘	「當代對神的討論」研討會	七十一、十二、二十六—三十一	千里達島	馮滬祥
國際化學及食物會議	七十一、十二、六—十	菲律賓	孫璐西、周正俊	Material Progress Corporation 技術會議	七十一、十二、二十七—七二、一、二	美國	謝雲生
國際華文文藝營	七十一、十二、十—二十三	新加坡	吳宏一	中國歷史上之家族研討會	七十二、一、二—六	美國	劉翠溶
當代中國小說研討會	七十一、十二、十—二十	美國	張漢良	韓文學術研討會	七十二、一、二—四	韓國	林秋山
United States-Republic of China-Relations	七十一、十二、十—十二	美國	周　煦	第二十一屆AZAA航空科學會議	七十二、一、七—二十	美國	楊照彥
國際光學工程會議	七十二、十二、十—二十五	美國	張明文	美國數學學會年會	七十二、一、五—九	美國	胡德軍
澳大利亞醫學研究學會年會	七十一、十二、十二—十五	澳大利亞	魏耀揮	亞洲智能不足教育聯盟理事會議	七十二、一、十三—十五	印尼	梁尚勇
臺灣汽車工業對其經濟之影響研討會	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六	日本	陳正澄	解決地熱系統中一些腐蝕與水垢之問題	七十二、一、十七—二十	美國	施漢章
一九八二年IEEE國際電子元件大會	七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美國	盧志遠	國際聯合自動控制現時數位應用會議	七十二、一、十七—二十	墨西哥	吳文騰
菲律賓中山學會成立大會	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六	菲律賓	李　煥	國際水土保持會議	七十二、一、十六—二十二	美國	萬鍾森、梁　昇
亞太地區牙醫醫生協會第五屆大會	七十一、十二、十五—十九	新加坡	郭敏光第八人	國際社工研討會籌備會	七十二、一、二十—二十八	美國	李長貴
第一屆太平洋地區統計會議	七十一、十二、十五—十七	日本	趙蓮菊	螺旋菌及螺旋菌症討論會	七十二、二、十五—十七	日本	潘以宏

第八屆亞洲作曲家聯盟大會	七十二、一、十七—二十一	澳洲	許明得
一九八三年美國視聽教育學會年會	七十二、一、十九—二十四	美國	張哲亨、李文瑞
YUSI／CAD學術研討會	七十二、一、二十—三十一	美國	吳慶源
菲華幼稚教育座談會	七十二、一、二十—二十九	菲律賓	謝友文
全美宗教廣播會議	七十二、一、三十—二、二	美國	李鍾桂
生物技術應用於食品工業研討會	七十二、二、一—五	泰國	蘇遠志
第十五屆太平洋科學	七十二、二、一—十一	紐西蘭	孫志寧、楊榮宗
農業推廣部門討論會	七十二、二、一—十一	紐西蘭	吳聰賢
國際衛星信標會議	七十二、二、七—十一	印尼	李琳山
一九八三年日本小動物醫師會大會	七十二、二、十一—十三	日本	簡慶源、楊志寰
「亞洲地區學會」籌組特別會議	七十二、二、十八—二十	韓國	張京育
資訊技術研討會	七十二、二、十六—二十四	日本	楊維楨
器樂教育研修會	七十二、二、二十—二十三	日本	鄧漢錦、李福登
香港專業協會研討會	七十二、二、二十—三、四	香港	吳靜吉
亞洲鄉村人力發展中心年度計畫會議	七十二、二、二十—二十七	菲律賓	李文瑞
兒童語文會議	七十二、二、二十—二十五	美國	吳敏而
美國師資教育協會年會		美國吳敏而	
亞洲管理學院會議	七十二、二、二十—三、五	菲律賓	林聰明
德意志與東亞人類學、文化學與宗教學研究會議	七十二、三、一—五	韓國	許智偉
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	七十二、三、六—十二	香港	葉啟政、黃光國、文崇一、蕭新煌、楊國樞、李亦園、莊英章
遺傳實驗研討會	七十二、三、七—二十八	香港	吳研華
第九屆亞太眼科醫學會	七十二、三、八—十三	香港	傅堯安
第三屆數值方法在工程之應用國際會議	七十二、三、十四—十八	法國	簡來成
第九屆國際精神會議	七十二、三、十二—十八	新加坡	鄭玉瑕
一九八三年國際熱工學會議	七十二、三、二十—二十四	美國	張正生、盧定昶、廖南森、黃明哲
第三十二屆美國心臟學院年會	七十二、三、二十—二十四	美國	姜必寧、張茂松
第三十五屆亞洲研究學會年會	七十二、三、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	黃俊傑、柯三吉
第十屆中日兩國「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七十二、三、二十—二十七	日本	張京育、宋越倫等十九人
中國式食品拓展日本市場會議	七十二、三、十—二十四	日本	賴滋漢
日本亞洲分子生物學會研習學	七十二、三、二一—十九	日本	王光燦
第十三屆國際刑法會議	七十二、三、十四—十六	日本	蘇俊雄
第二屆中義技術與生物醫學學術討論會	七十二、三、二十—九—四、七	義大利	林榮耀
高分子乳膠之專題研討會議	七十二、三、二十七—三、三十一	美國	邱文英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聯合會年會	七十二、四、七	美國	李　煥、吳建國、黃碧端

中韓兩國人事管理制度之研討會	七十二、四、五—十	韓國	黃英忠	
日本東東藥學總會一〇三年會	七十二、四、四—六	日本	賴貞秀、黃克峰	
國際研究學會年會	七十二、四、五—八	墨西哥	金重勳	
一九八三年 SPIE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nference	七十二、四、六—二十三	西德瑞士	張明文	
「生產者的運銷發展策略與計畫」會議	七十二、四、十九—二十四	韓國	許文富、劉欽泉	
遺傳工作室研討會	七十二、四、十七—二十四	日本	朱廣邦、劉鴻珠	
第六十七屆美國實驗生物學會大會	七十二、四、十一—十五	美國	蘇美貴	
高階行銷管理研討會	七十二、四、十八—二十	新加坡	陳定國	
第三屆國際師範教育研討會	七十二、四、八—十四	美國	瞿立鶴	
國際金屬膜會議	七十二、四、十八—二十二	美國	黃暉理	
一九八三年第三屆多相流動和熱源會議	七十二、四、十八—二十	美國	黃明哲	
一九八三年資訊會議	七十二、四、十八—二十二	美國	張進福	
第二屆國際底棲有孔蟲學術研討會	七十二、四、十一—十五	法國	黃奇瑜	
一九八三年國際稻禾研討會	七十二、四、十八—二十二	菲律賓	朱耀沂	
美國社區學院專科學校協會年會	七十二、四、二十—四十七	美國	張天津、張淦貴惠	
一九八三年美國社區學會年會	七十二、四、二十—四十七	美國	唐智、張一蕃等九人	
世界運輸研究會議	七十二、四、二十—六十九	西德	張家祝、毛治國	
第二屆日本海與中國東海研討會	七十二、四、二十—二十八	日本	范光龍	
日、美多氯聯苯多氯二苯呋喃及相關化合物的毒性	七十二、四、二十—五十三	日本	傅堯成、董大安、湯淑英	
綠藻研究會專題研討會	七十二、四、二十—十六	日本	林良平	
兒童發展研究學會創立	七十二、四、二十—二十四	美國	邱志鵬	
第三屆太平洋化工會議	七十二、五、八—十一	韓國	黃世佑、呂理平、邱文英、蔡繁男、易小明、周澤川、呂維明、黃孝平、張奉文、陳秋揚	
第八屆加拿大遙感探測研討會	七十二、五、三—六	加拿大	陳哲俊	
第七屆世界心律起動器研討會	七十二、五、一—六	奧地利	江志桓	
第十四屆全美小兒外科學會會議	七十二、五、四—七	美國	魏拙夫	
一九八三年塑膠工程學會技術年會	七十二、五、二—五	美國	薛敬和	
中國文化與教育研討會	七十二、五、八—十五	美國	彭鴻驊	
第九屆國際柑橘病毒會議	七十二、五、一—七	巴西（會前）阿根廷	林樸	
東南亞穀物收穫後處理研討會	七十二、五、三—六	印尼	曹以松	
一九八三年國際電化學會議	七十二、五、八—十三	美國	盧志遠、蘇炎坤	
一九八三年美國矯正醫學年會	七十二、五、一—四	美國	林錦榮	

第十七屆太空機械發展會議	七十二、五、五—六	美國	顏鴻森
第十六屆泛亞小兒外科學會年會	七十二、五、十五—十九	日本	魏拙夫
一九八三年第四屆歐洲微電子會議	七十二、五、十八—二十	丹麥	傅勝利
第六屆輻射防護國際會議	七十二、五、十六—二十	日本	江祥輝
利用細菌測試毒性會議	七十二、五、十七—十九	加拿大	陳秋揚
美國民意測驗學會一九八三年年會	七十二、五、十九—二十二	美國	湯絢章
一九八三年犯罪評估及計算機安全會議	七十二、五、十一—十三	美國	詹國禎
國際筆會執行委員會議	七十二、五、十一—十五	義大利	張蘭熙、姚朋
第七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七十二、五、十八—二十一	美國	黃賢堅
第五屆科學、工程、技術討論會	七十二、五、二十—九	美國	蘇炎坤、黃定加、陸磐安、謝清俊、鍾乾癸
第一屆國際苔鮮學會議	七十二、五、二十—二十八	日本	吳嘉麗、林善雄
第二屆國際間海事英語研討會	七十二、五、二十—二十七	法國	沙允仁
國際畜疫會第五十一屆大會	七十二、五、二十	法國	李崇道
中德社會經濟協會理事聯席會議	七十二、五、三十	德國	李崇道、劉欽泉
一九八三年傳播研討會	七十二、五、三十—七、二十二	美國	黃世雄
太平洋地區花○會議	七十二、五、二十—二十四	日本	李晦
亞太地區電子顯微鏡籌備會議	七十二、五、二十—二十八	新加坡	吳建國
生產力會議	七十二、五、二十—三十八	新加坡	李長貴
華美科技學會	七十二、五、二十—二十二	美國	吳崑雄
美土木工程學會工程力學組研討會	七十二、五、二十—三十五	美國	徐德修
一九八三年世界工業工程年會	七十二、五、二十—二十六	美國	林聰明
第二屆零至七歲視覺障礙兒童國際會議	七十二、五、二十—二十七	荷蘭屬地阿魯巴	張碧麗、葉正孝
一九八三年美國太陽能學會年會	七十二、五、三十—六、四	美國	吳慶年
產品設計研習會	七十二、五、三十—六、十	香港	秦自強
第六屆東南亞圖書會議	七十二、五、三十—六、三	新加坡	黃克東
第二十九屆國際純化學及應用化學組織化學會	七十二、六、五—十	德國	儲三陽
英語國際化研討會議	七十二、六、一—七、十五	美國	童慶懋
第十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七十二、六、九—十二	美國	張京育等二十一人
世界大衆傳播媒介會議	七十二、六、八—十七	宏都拉斯	徐佳士
心理輔導研討會	七十二、六、八—二十四	美國	劉家煌
世界回教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會議	七十二、六、三	吉隆坡	李順救
國際高分子光化學會議	七十二、六、一—二	德國	廖德章
一九八三年IEEE國際強介電學應用研討會	七十二、六、一—三	美國	謝正雄
國際外交研究中心年會及理事會	七十二、六、八—九	法國	蔡政文

美國工業及應用數學學會年會	七十二、六、六—八	美國	陳正武	
第十四屆熱帶醫學研討會	七十二、六、九—十一	韓國	劉榮標、范秉眞	
哲理及其行爲研討會	七十二、六、二—十二	泰國	陳正澄	
第四屆國際統計與或然率在土壤與結構工程上之應用研討會	七十二、六、十三—十七	義大利	賴世聲	
第四十三屆國際食品技術學會議	七十二、六、十九—七、十八	美國	吳瑞碧、江善宗、陳文彬、陳景川	
IPMI 7th International Precions Metals Conference	七十二、六、十二—十七	美國	萬其啟	
第二十屆國際種子檢查大會	七十二、六、十七—二十五	加拿大	吳文希	
全美國際醫務協會年會	七十二、六、十三—十五	美國	郭榮趙	
愛俄華州立大學統計中心會議	七十二、六、十二—十五	美國	鐘豐一	
亞太國際物理會議	七十二、六、十二—十八	新加坡	金周新、梁忠義、張國龍、王亢沛、林清源、閻愛德	
高階管理發展計畫之管理會計研習會	七十二、六、十四—二十一	新加坡	林聰明	
美國糖尿病學會年會	七十二、六、十一—十四	美國	金鑑年	
第四屆加拿大地震工程研討會	七十二、六、十五—十七	加拿大	賴世聲	
美國核能學會年會	七十二、六、十二	美國	蔡春鴻	
水面氣體傳遞國際會議	七十二、六、十三—十五	美國	郭振泰	
第一屆開發中國家都市化問題訓練課程研討會	七十二、六、十三—七、八	馬來西亞	陳宇嘉	
中歐研討會「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六年期間中國與西方之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七、二	西德	張京育	
國際機械學會流力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二十三	美國	錢景常	
非線性分析拓樸方法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七、十五	加拿大	夏宗匯、施茂祥	
第六屆國際多變量分析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五、二十七	美國	周若珍	
美國控制工程學會研討會	七十二、六、二十—二十四	美國	陳正武	
國際耳蝸植入十週年紀念研討會	七十二、六、二十—二十四	美國	張斌	
第三屆世界都市化及家庭經濟研討會	七十二、六、二十—七、一	馬來西亞	姜蘭虹	
日本音響學會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	日本	黃乾全	
一九八三年計算機視覺與圖形識別	七十二、六、二十—一、二十三	美國	陳稔	
一九八三年電子材料國際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三十	美國	張俊彥	
第二十四屆岩石力學研討會	七十二、六、二十—二十三	美國	林晉祥	
兒童遊戲與遊戲環境國際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九—七、二	美國	羅淑芳、藍自傑、于鴻、趙卜成、劉張阿照	
森林研究組織國際聯盟一九八三年研討會	七十二、六、二十—七—七、五	美國	吳金村	
比較政治與意識形態研討會	七十二、六、二十—七、八	美國	何士欣、李齊芳	
第十九屆國際保險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三十	新加坡	施文森	
美國圖書館學會年會	七十二、六、二十—五—三十	美國	楊鍵樵、沈寶環	

「一九八三年應用控制與判別」會議　七十二、六、二十　丹麥　李祖添　八—七、一
第四屆國際雙胞胎研究討論會　七十二、六、二十　英國　陳建仁　六—七、一
變分法在靜液問題上的處理　七十二、六、二十　義大利　陳金次　一—二十五

第四章　國際文教合作

第一節　締結文化協定

一、中沙（沙烏他阿拉伯王國）文化協定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簽訂此一協定，同年五月十日生效。

協定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及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政府，鑒於兩國間之親密友誼及相互了解，咸欲加強既存之文化及技術關係，促進在教育、文化及科學方面之合作，議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爲擴大兩國歷史及文化了解起見，將鼓勵並發展兩國間文化、技術及科學上之合作。

第二條

雙方對於教育、知識、科學、技術及藝術各方面之經驗及成就之交換，應予鼓勵。

第三條

雙方應交換兩國間關於文學、文化、技術及科學之著作，並依對方法律規章之規定，出版及翻譯此等著作。

第四條

雙方應鼓勵兩國國民在對方國家內從事研究及參加訓練科目，並交換兩國間之獎學金及科學經驗。

第五條

雙方應建立在科學、社會及體育等機構間之合作，並交換此等機構人員之訪問。

第六條

雙方應鼓勵在技術、科學及文化上之合作，交換影片、書籍，及教育、文化、歷史及科學性文件及刊物。

第七條

締約雙方應致力於鼓勵兩國間之相互訪問，並依締約各方法律規章之規定，便利彼等國民在對方境內自由行旅。

第八條

雙方應盡可能在其學校課程內，列入足使學生明瞭對方國家之知識或資料，尤以歷史的及地理的知識之說明對方國家文化及歷史之眞象者爲然。

雙方應協議決定彼此所頒發教育文憑之同等效力之一項基礎。

第九條

雙方將視情況需要，召開一項由兩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商討促進實現本協定目標之方法，及闡釋本協定各條文之內容。

第十條

本協定之各條文將依各本國法律規章之規定予以實施。

第十一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五年，自交換簽署文件之日生效。除締約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終止效期之意通知締約他方外，本協定將自動延展。

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爲證實上述本協定之條文，爰簽署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文、阿拉伯文及英文分繕，三種約文同等有效。遇有解釋疑義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回曆一三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公曆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訂於臺北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政府代表
Hassan Abdulah Al-SHEIKH（簽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沈昌煥　（簽字）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先生應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高等教育部長謝赫先生邀請，率團作爲期五天正式訪問，於同年四月十六日結束，雙方於利雅德簽署聯合公報。聯合公報原文錄印如六九～七二頁。

基於中沙兩國文化協定暨兩國教育首長聯合公報精神，各派代表設立「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首屆會議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在沙國舉行，會後簽署聯合公報，內容如下：

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首屆會議聯合公報

六十七年十月二日簽於利雅德

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在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首都利雅德舉行。會議結束後，雙方代表簽署發表公報如下：

根據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與中華民國所簽署之文化合作協定，以及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高等教育部部長兼大學最高委員會主席薩伊克閣下與中華民國前任教育部部長將彥士閣下所簽署之有關聯合公報，雙方各派三人組成常設委員會，以期檢討和促進該文化協定之實施。

因此，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在利雅德舉行之常設委員會首屆會議，沙方代表爲高等教育部次長兼大學最高委員會秘書長沙華博士擔任團長、教育部代表查瑪玆及外交部代表沙爾漢爲委員，中華民國代表團由教育部次長陳履安博士率領、中華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館公使朱晉康及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處處長戴瑞明爲委員。中華民國代表團秘書卓英豪、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唐智（代表團顧問）、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館新聞參事彭思衍及秘書馬耀宗均參加會議。

沙華博士在會議開幕致詞時，對中華民國教育部次長陳履安博士，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薛毓麒閣下暨中華民國代表團表示歡迎之意，並強調沙國政府對促進與友邦中華民國現有密切關係之意願，中華民國教育部次長陳履安博士在致詞中亦對沙華博士及沙烏地代表團之誠摯歡迎與款待表示謝意，同時說明中華民國政府爲促進中沙兩國更友好關係之相同願望。

常設委員會協議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一、大專教授及一般職業教育師資之交換：

甲、兩國政府將促進有關工程、科學、醫學及語言方面之大專學校學技術職業教育等師資之交換。

乙、雙方政府應鼓勵休假之教授彼此互訪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丙、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應中華民國代表團之請求，將派遣二至三位語文教師至中國學術機構教授阿拉伯語文。

二、獎學金及留學生之交換：

甲、中華民國代表團同意提供三至四名獎學金給予沙國學生學習醫學，九至十一名獎學金研習工程。

乙、沙烏地代表團同意提供獎學金接受十名爲限度之中華民國學生至利雅德阿拉伯語文學院學習阿拉伯語文。

丙、雙方政府應鼓勵各該國學生前往對方作短期之相互訪問。

三、書刊及雜誌之交換：在會中雙方代表交換書刊之後，雙方同意大專學校與學術機構方面之書刊、雜誌及教育資料之交換應予加強與鼓勵。雙方應採取必要步驟在對方舉行書刊展覽。

同時雙方亦同意鼓勵大專學校及學術機構圖書館館長彼此相互訪問。

四、文化教育影片之交換：鑒於促進雙方文化與技術進一步了解之需要，雙方代表團同意安排提供對方具有教育、文化和技術價值之影片。在此一方面，中華民國代表在會中致贈沙烏地代表團四捲錄影片，沙方代表對此表示感謝。

五、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相互訪問：鑒於對關於雙方教育理想、政策、機構及制度進一步了解之需要，雙方代表團同意採取積極步驟，鼓勵雙方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相互訪問。

六、促進技術和職業教育之合作：

雙方代表團同意在職業和技術教育方面之充分合作。沙烏地代表團歡迎中華民國專家前來沙國發展五年制技術職業教育，並進一步獲得中華民國之協助，在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實施與擴展技術職業教育。

七、加強促進伊斯蘭與中國文化之合作：

甲、爲促進雙方文化、習俗及傳統之彼此了解，雙方代表團同意應盡量設法在對方舉行「文化週」，其內容包括藝術展覽、講學及其他文化活動。

乙、雙方代表團同意尋求可能性在對方大專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H.E. DR. Y.S. TSIANG, MINISTER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E. SHEIKH HASSAN A. AL-SHAIKH,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UPREME PRESIDENT OF UNIVERSITIES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 * * *

H.E. Dr. Y.S. Tsiang, Minister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isited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from April 12 to 16, 1976, in response to the official invitation extended to him by H.E. Hassan A. Al-Shaikh,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upreme President of Universities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H.E. Dr. Tsiang was accompanied by a delegation of four members, including Dr. Lo Yun-ping,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r. Yu Chuan-tao, President of the Chiayi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Mr. Chu Tseng-yu, Chief of Section VI, Executive Yuan (Council of Ministers); and Mr. Li Sheng-mou,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H.E. Dr. Tsiang and his delegation were received in audience by H.M. King Khalid Ibn Abdul Aziz on April 14, 1976. H.M. King Khalid welcomed the Chinese delegation. H.M. the King, in granting the royal audience, expressed the desire of H.M. the King and H.R.H. Prince Fahed bin Abdulaziz the Crown Prince and Deputy Premier to strengthen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Chinese delegation was greatly obliged to H.M. King Khalid for the royal audience and expressed its gratitude and appreciation for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s efforts to promote cultural ties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delegation also toure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was greatly impressed with the rapid progress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has been making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particularly in higher learning and the modern equipment and advanced teaching methodology in use in universities in the Kingdom.

The Chinese delegation met with the Saudi delegation, led by H.E. Al-Shaikh, at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on April 15, 1976, to review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Saudi delegation was composed of H.E. Dr. Abdul Aziz Al-Fadda, 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of Riyadh; H.E. Dr. Abdullah Al-Turky, Rector of Imam Mohammad bin Saud Islamic University; H.E. Dr. Bakar A.

Bakar, 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 H.E. Dr. Abdullah Omar Nassief, Acting Deputy Rector of King Abdul Aziz University; Dr. Mahmoud Mohammad Safar,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upreme Council of Universities; Dr. Mohammad Saied Al-Qahtani, Acting Deputy Rector of King Faisal University; and Dr. Abdullah Al-Thinayan, Dean of th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Riyadh.

After the Saudi delegation had given a general presentation about th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in general and the plans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particular, the two delegations reviewed the Cultur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Kingdom of the Saudi Arabi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in Taipei on May 10, 1975, and agreed to form a permanent joint committee composed of three members from each country, which will meet regularly and alternately in each other's country to review and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id Cultural Agreement. Furthermore, the two delegations agreed on the following:

That as one set of relevant publications has been presented to each of the thre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including the University of Riyadh during the visit to the Kingdom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continuous efforts should be made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expand the scope of donation and encourage transl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f publications o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into Chines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appoint cultural attaches to each other's embassie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hould sen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fessors of Arabic, who specialize in modern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ology, to teach the language at Chinese institution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provides scholarships for Chinese students with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in the learning of the Arabic language for their study of Saudi culture in the Kingdom;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vides scholarships to enable Saudi students to come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ir study;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lcomes Saudi medical college graduat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sidency program in Chinese teaching hospitals and other college students and/or graduates to do graduate work and/or field work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should share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he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it has acquir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junior (community) college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send skilled instructors thereof to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teach at similar Saudi institution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lcomes delegates from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visit Chinese junior (community) colleges and discuss further cooperation in this respect;

That as regards cooperation between athletic organizations, discussions would be made when H.R.H. Prince Faisal ibn Fahed, Director-General of the Youth Organization,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supply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with some television films of educational value for broadcasting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encourag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hold and/or sponsor regularly lectures and seminars dealing with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help the Chinese people acquir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Kingdom;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look into possibilities of giving due accreditation to the academic degrees conferred by each other's institutions through consultations between members of the permanent joint committee;

That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University of Riyadh, King Abdul Aziz University, King Faisal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 would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discuss specific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with Chinese institutions; and

That the joint projects between the Saudi universities and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ould mark the inauguration of inter-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two delegations also expressed their belief that the visit to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has greatly strengthened the existing friendly ties and reciproc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Chinese delegation also expressed its appreciation for the kind hospitality extended to it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during its sojourn in the Kingdom.

Done on the sixteenth day of April of the year sixty-fiv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on the seventeenth day of Hazeiran in the Hagira year of one thousand three hundred and ninety-six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s capital city of Riyadh.

H.E. Hassan A. Al-Shaikh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upreme President of
Universities,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H.E. Dr. Y.S. Tsiang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學校分別開始從事或擴展中國文化研究或阿拉伯及伊斯蘭文化研究方案。雙方代表團同意彼此盡量協助進行，其中包括派遣教師與提供教材。

丙、沙烏地代表團表示願意盡量協助中國回教社會加強宣揚伊斯蘭教義。

在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首屆會議之連續三次會議中，雙方代表團研討進一步合作之可能性，並達成具體與可行性之協議，雙方代表團決定盡一切可能履行和實施本屆會議所協議之方案，並且同意第二屆會議於一九七九年年底在中華民國召開。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一）在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簽字

中華民國教育部次長陳履安　（簽名）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高等教育部次長

沙法（簽名）

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第二屆會議聯合公報

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於臺北

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高等教育部爲實施中沙文化協定，組成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圓山飯店舉行第二次會議。與會期間沙國代表團曾蒙行政院孫院長運璿接見，並訪晤教育部朱部長匯森，外交部蔣部長彥士及行政院新聞局宋局長楚瑜。

第二次會議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常務次長李模先生與沙國高等教育部次長沙法博士共同主持。教育部朱部長曾於開幕式應邀致詞。雙方與會代表，中華民國爲外交部亞西司長凌楚珣，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處副處長陳宗堯，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長鮑幼玉，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長毛高文，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張志良校長等。沙國代表爲油礦大學副校長達基爾，教育部代表哈密特，外交部專員沙曼，駐華文化專員阿基爾暨高等教育部次長辦公室主管技術事務主任阿羅赫拉希等。

會議在相互深切了解與誠摯友誼下進行。

首先雙方代表團就一般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廣泛交換意見，再就第一次會議協議事項如下：

㈠大專教授及一般職業教育師資之交換。

㈡獎學金及留學生之交換。

㈢書刊及雜誌之交換。

㈣文化教育影片之交換。

㈤教師及教育人員之相互訪問。

㈥促進技術和職業教育之合作。

㈦加強促進伊斯蘭與中華文化之合作等，各就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經過三次坦誠而富有建設性的會議後，雙方決定對於其中業已執行者，應再予加強實施；至尚未執行者，則按前次聯合公報規定，予以繼續辦理。

隨即再就今後應行合作事項繼續討論，獲致協議如下：

一、雙方大學校際之合作：在會議中曾討論兩國大學校際合作之可行辦法，一致同意大學之校長及學術主管之相互訪問乃達到校際合作之最有效方法。

預定雙方互訪日期爲：

㈠中方籌組之大專校長訪問團將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間赴沙國訪問。

㈡沙方籌組之大專校長訪問團將於六十九年四月間來華訪問。前列日期如不適宜，得酌改之。

本委員會建議大學校及學術主管研討之主題爲：

㈢科學研究之合作。

㈣交換教授任教或從事研究工作。

㈤中方大學遴選具有高度專門技術人員，訓練沙國技術人員。

二、獎學金及留學生之交換：

㈠鼓勵沙國學生前來中國大學碩士班研讀，安排沙國醫學學生來華實習，並鼓勵沙國工科大學學生前來中國接受訓練。

㈡沙國利雅德大學於一九八〇—八一年度同意提供十七名獎學金供中國學生前往研習阿拉伯語文。中方提供沙國之十名大專學生獎學金改供沙國研究生前來中國研讀之用。

三、書刊及雜誌之交換：雙方將鼓勵大學經常交換書刊及雜誌。

四、影片之交換：雙方將繼續交換具有科技性質之教育影片。

五、促進技術和職業教育之合作：中方將協助選派專門技術人員前往沙國研究機構工作。

六、文化和語言人才之交換：

㈠沙方將繼續提供師資及教材供中方研究伊斯蘭文化。

㈡中方同意提供師資及教材以便在沙國設有近東研究計畫之有關大學開設中文課程。

七、文化週之舉辦：中方擬邀請沙國在臺北舉辦「沙國文化週」，沙方將會同沙國國內有關單位研擬計畫，以確保辦理成功。如舉辦具有成效，沙方亦歡迎中方嗣後前往沙國舉辦「中國文化週」。

八、學位比照承認之研究：為求兩國學位得以比照相互承認，本委員會將促使雙方大學交換學位等有關資料。

雙方認為今後凡對於促進中沙兩國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事項，兩國教育部應予適當鼓勵與支持，以期增進兩國人民之相互了解，建立兩國人民之良好友誼，進而推展到其他方面之合作。

沙方代表團對於中方代表團所給予之熱誠招待與協助，表示由衷感激。中方代表團對沙方代表團遠道前來參加並促成會議圓滿成功，亦表敬意。雙方熱切盼望為促進兩國教育合作關係之另一次會議，將於一年後在利雅德舉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公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回曆一四〇〇年一月十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簽字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高等教育部次長沙法（簽字）

中華民國教育部常務次長李　模（簽字）

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第三屆會議聯合公報

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於利雅德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與中華民國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係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及沙國高等教育部共同組織而成，其目的在於執行中沙文化合作協定之實施。本會第三次會議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回曆一四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利雅德沙國高等教育部舉行。

此次會議由沙國高等教育部次長瑪穆德・薩法博士與中華民國教育部次長李模閣下共同主持。與會人員，沙國為高等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秘書處顧問卡布里，外交部代表拉施德及教育部代表阿赫默德；中華民國方面，出席者為駐沙大使館公使羅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長鮑幼玉，技術職業教育司長張一蕃，行政院新聞局國際處副處長黎晏鯤及教育部科長卓英豪。

此次會議根據下列議程在了解而非常友好氣氛下進行：

一、審查和討論有關檢討之報告。

二、討論前數次會通過建議案之實施。

三、未來工作之建議。

四、其他問題之商討。

在檢討和評估過去實施合作情形之後（見摘要報告），雙方代表對實施效果至為滿意，同時對將來之繼續進展亦感樂觀。然而，雙方代表咸認今後應採取更具體之步驟和更新之觀念和方案，以便進一步擴大兩國間之合作。

有鑒於此，常設委員會認為今後必須著重於如下幾種方案：

一、促進和便於雙方大學校長之交互訪問，以探討可能合作之途徑，協調有關當局鼓勵雙方行政人員之互訪，以便彼此了解對方之教育制度及實施情況。

二、透過有關機構之協調，擴大獎學金和青年團體交互訪問計畫。

三、進行和加強兩國間語文教學與文化之研究，以求保證雙方友誼與永久了解之效果，並繼續提供獎學金。

四、建立兩國負責技術職業教育機構間之合作友誼。

五、著重於資料交換，尤其重視兩國大衆媒介對雙方歷史與文明之介紹。並協調雙方適當機構，進行文學、文化和藝術作品之交換。關於此一方面，中華民國代表團重新邀請沙方高等教育部協助其他有關機構在臺北舉行沙烏地文化週。沙方對此邀請表積極態度，表示將來當樂於舉行此種文化週。

六、鑒於決定雙方大學學位之同等地位，應經常交換有關學術制度及實際問題之最新資料。

六、雙方指定一位常設秘書從事聯絡工作，以繼續實施和檢討現行合作方案，以及建議新的合作事宜。

中華民國代表團對沙方代表團之款待與協助表示深切謝意，沙方代表團對中華民國代表團遠道來訪，以及對此次會議之成就貢獻之大，亦深表謝忱。雙方希望今後一年內在臺北舉行第四次會議，進一步加強兩國間之文化與教育之合作關係。

此次會議於回曆一四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即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沙烏地阿拉伯

王國利雅德舉行。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高等教育部次長薩法博士與中華民國教育部次長李模博士共同主持，沙國出席代表有：阿布都阿澤滋國王大學校長那西夫博士、石油和礦物大學副校長阿爾達基爾博士、費瑟國王大學副校長杜喬滿博士、沙國駐華大使館文化參事蘇克瑞博士、教育部代表阿爾沙丹先生、外交部代表阿爾巴薩姆先生、青年福利委員會代表阿爾納賽爾先生、高等教育部宗教團體與大學國際關係總局代表加里先生。中華民國代表團之出席人員計有：中華民國駐沙大使館公使朱晉康先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長李炎先生、新聞局國際處副處長高振寰先生、教育部科技顧問陳舜田先生、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海外組副組長葛維新先生、教育部專員李蜀鄂先生及駐沙大使館一等秘書李滋男先生。

中華民國教育部次長李　模（簽字）

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第四屆會議聯合公報

七十一年三月二日簽於臺北

（原文見七六～七八頁）

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第五屆會議聯合公報

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簽於利雅德

中沙兩國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第五屆會議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沙國首都利雅德高等教育部舉行。高等教育部長哈山、阿夏克閣下致開幕詞，他表示對合作的成效至爲滿意，希望委員會能進一步密切合作產生對兩國有益之豐碩成果。中華民國代表團在沙國短暫之停留期間，曾拜會利雅德京畿副總督薩丹姆親王，青年福利會主席費瑟親王，教育部長阿爾顧維特博士，新聞部長亞滿尼博士，技術教育和職業訓練社總監阿它爾博士。

第五屆會議由沙國高等教育部次長薩法博士與中華民國教育部次長李模博士共同主持，沙國出席代表有：阿布都阿澤滋國王大學校長那西夫博士、石油和礦物大學副校長阿爾達基爾博士、費瑟國王大學副校長杜喬滿博士、沙國駐華大使館文化參事蘇克瑞博士、教育部代表阿爾沙丹先生、外交部代表阿爾巴薩姆先生、青年福利委員會代表阿爾納賽爾先生、高等教育部宗教團體與大學國際關係總局代表加里先生。中華民國代表團之出席人員計有：中華民國駐沙大使館公使朱晉康先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長李炎先生、新聞局國際處副處長高振寰先生、教育部科技顧問陳舜田先生、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海外組副組長葛維新先生、教育部專員李蜀鄂先生及駐沙大使館一等秘書李滋男先生。

此一連串的會議是在充滿眞摯客觀而友好及互諒的氣氛下進行。沙國首席代表薩法博士首先致詞歡迎中國代表團之貴賓，繼簡要指出文化合作委員會的成就，並讚揚其努力，他表示希望此次會議，促使合作計畫邁進實施和行動的階段，兩國大學和有關部門及機構。應認眞並積極確立可行的聯繫與方案，實踐由委員會所通過之各項建議。

中國首席代表李模博士在致答詞中對其所受熱烈之歡迎表示感謝；並贊同沙國首席代表之建議。李炎先生對第四次會議的執行情形提出簡短之報告並提出進一步合作的建議和觀點。杜喬滿博士隨後也就第四次會議後沙國方面的執行成就作簡報，並將沙國大會、教育部、青年會和其他有關活動所提之報告作扼要之說明，然後會議決定將討論歸納爲三個主題：

一、文化和教育。

二、科學和技術。

三、青年福利和體育。

在友好親切氣氛下，中沙委員會會議對以上每個主題作詳細之討論，雙方一致通過各項建議如下：

一、爲了友誼互惠與增進文化關係，中華民國將考慮任命一位駐沙國文化參事。

二、兩國大學在預先安排之基礎上，將鼓勵交換傑出教授及高級研究工作者之名單，以促成舉辦研討會，講學或進行對兩國有利的共同研究計畫。

三、爲了促使兩國合作研究，兩國大學應交換研究專題與綱要，鼓勵兩國教授直接的聯繫和商討，特別著重以下之項目：

㈠科技。

㈡工程。

㈢醫藥。

㈣農、漁、獸醫。

㈤人文及社會研究。

㈥電腦資訊。

四、中華民國代表團同意費瑟國王大學要求協助訓練技術人員以維護運作和修理實驗室設備和儀器。此類技術人員可派遣至中華民國之專門機構受訓。

五、委員會將負責協調作成沙烏地大學學生前往中國受訓計畫，由於各種計畫和若干主題之不同，每一等級及特殊項目應分別加以安排，惟受訓學生之津貼、設備與其他權益應標準化。委員會將就本案進一步研究此一情形並作成最後之決議。惟所給沙國學生之獎學金須適當而合理，並應由中沙有關當局共同協調。

六、沙國代表團鑒於三名正在我國進修學生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Fourth Joint Session
of the Permanent Committee on 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rmanent Committee on 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Saudi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the Agreement for Sino-Saudi cultural cooperation, held its fourth session from March 1 through 2, 1982, at Grand Hotel in Taipei, the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its sojourn in Taipei, the Saudi delegation was received by H. E. Premier Sun Yuan-suan.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also met with H. E. Dr. Hwei-sen Chu, Minister of Education; H. E. Mr. H. K. Shao,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 E. Mr. R. M. Ta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H. E. Dr. Y. S. Tsiang,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KMT Central Committee and former Minister of Education.

The fourth session was jointly presided over by H. E. Dr. Mo Li, Vice Minister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 E. Dr. Mahmoud M. Safar, Deputy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Minister Chu was invited to address the opening ceremony. Attending the session from the Chinese side were Mr. Henry S. K. Hsiang,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West As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lbert T. H. Yeh,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Overseas Program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Dr. Yih-Young Chen,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Dr. Robert C. T. Le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 University; Mr. You-Yu Bao, Superintend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Mr. Chih Tang,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p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r. W. H. Hung, Director of the Overseas Youth Service Department of China Youth Corps; Mr. Shun-Chiu Lee, Professor of National Taiw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r. Shu-Cheng Lee, Specialist,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Participants from the Saudi side were Dr. Fahad Hamed Al-Dakhil, Vice Rector,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 Dr. Abdul Manner Ahmad Torjoman, Vice Rector, The King Faisal University; Mr. Abdul Rahman Saleh Al-Sadhan,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r. Mohammad Abdul Rahman Al-Bassam,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r. Ahmad Ibrahim Shukri, Cultural Attaché, Royal Embassy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Mr. Abdul Aziz Al-Sheaiby, Director, Office of the Deputy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Mr. Ali Saleh Al-Nasser, Representative of the General Presidency of the Youth Welfare.

The meeting was conducted in a very friendly and objective atmosphere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During the meeting, H. E. Dr. Mahmoud M. Safar and H. E. Dr. Mo Li presented on behalf of each side follow-up reports on cultural interflow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conducted since last session. Both sides expressed satisfaction with the progress and achievements made through joint effort.

The Two delegations undertook to exchange at three plenary meetings general ideas ranging over a broad spectrum concerning further strengthening and expansion of the mutual cooperation on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matters of common interests.

Three Group meetings were conducted to discuss in detail the feasible and practical ways for the cooperation in 1) culture and education 2)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youth welfare and physical education betwee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friendly and productive discussions, the two delegations agreed that the Permanent Committee should pursue the following items:

1. Promotion of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especially in the fields of natural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a) To encourage individual universities to establish substantial cooperative relations through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and joint research project.
   b) To provide lists of on-going research programs in universities of both countries; the academic deans responsible for research of both sides shall meet within six months to decide on specific topics for joint research.

2.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degrees awarded by universities recognized by either government.

3. Strengthening of Arabic language teach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A Saudi expert shall be sent to evaluate the existing Arabic language teaching progra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b) Recommendation was made to send more Saudi teachers of Arabic language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establish intensive Arabic language extension program.

4. Recommendation was also made to send Chinese experts to study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al program in one of the Saudi universities.

5. Suggestion was made for holding the Saudi Arabian culture week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n the Saudi side shall be appointed for detailed plann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ll be informed of the date at least three months in advance. The Chinese culture week will be held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later in the same manner.

6. Promotion of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bjects interflow:
   a) Exchange of archeological, folkloric, painting and book exhibitions.
   b) Exchange of cultural, educational and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and periodicals.

7. Promotion of cooperation in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 Exchange of deans, professors, instructors, teacher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b) The Chinese side expressed the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with Saudi side in developing

the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manpower training program.
Both sides feel this item most urgent to be implemented.

8. Strengthening of practical training of Saudi university students of engineering and agricultur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Interested Saudi universities will submit the request through the joint committee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program.
   b) The Saudi Educational Attaché Office in Taipei will serve as the coordinator of the program.

9. Exchange of visits and study tours by students:
   a) The Saudi youths a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both in the Seminar on China Studies for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Culture and Recreation Tour sponsored by China Youth Corps.
   b) To continue the exchange of Youth Goodwill Visiting Group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10. Exchan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personnel, boy scouts and Rover Scouts activities:
   a) The Chinese side expressed its willingness to exchange coache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specialists with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for the promotion of Saudi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b) Exchange of visits of sport teams, boy scouts and Rover Scout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Saudi delegation expressed its appreciation and gratitude for the hospitality and assistance extended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he Chinese delegation also expressed its appreciation to the Saudi delegation for making a long trip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contributing greatly in the success of the session. Both sides look forward to another session that will be held next year in Riyadh to strengthen th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ties existing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igned in Taipei,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econd day of the Third Month of the Seventy-Fir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on the seventh day of Jumad Al-Awwal of the Hegra Year of One Thousand Four Hundred and Two of the Islamic Calender.

H. E. Dr. Mahmoud M. Safar
Deputy Minis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Mo Li

H. E. Dr. Mo Li
Vice Minister of Educa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成功與進步之實例，對中華民國提供十名獎學金予沙國表示感謝。委員會鼓勵沙國大學應善加利用此種獎學金，將七名空額補足。

七、由於兩國高中文憑已相互承認，可入較高之學府研究，沙國高等教育部與中華民國教育部將交換合格大學及學院之名單，作爲彼此承認其所提學位的官方資料。

八、對於在沙國研究阿拉伯語言成績優良之學生，應考慮准予進入沙國之大學就讀。對在沙國出生及成長之華裔學生應給予優先之考慮。

九、委員會支持並鼓勵阿布都阿澤滋國王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在科學與工程方面，特別是核子工程方面之合作。委員會將促請此一重要關係之強化。

十、沙國代表團對中華民國政府推行阿拉伯語文學習與研究計畫所作之努力表示讚揚。阿布都阿澤滋國王大學爲支持此一計畫，將派遣一位阿拉伯語文教授研究及促進該計畫在中華民國大學階層之實施。彼將與紹德國王大學所派另一名教授合作，希望此兩位教授能參加協助不久將在中華民國電視臺開播之阿語教學節目。

十一、中華民國教育部將派遣一位中國語文專家與阿布都阿國王大學研商在該大學開設中語課程之問題。

十二、沙烏地代表團特別感謝中華民國爲宣揚伊斯蘭文化和阿拉伯語文而開播之電視教學節目，委員會敦促沙國新聞部對此計畫提供一切可能之協助。

十三、委員會建議兩國青年團體應繼續在兩國不同之時機相互友好訪問。十二位沙國學生將赴中華民國參加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之文化研習活動。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將提供食宿、交通、往返機票等，沙國亦將以同樣之條件邀請十二位中國青年在雙方同意的時間訪問沙國。

十四、委員會建議今年在中華民國舉辦沙烏地文化週，一年後在沙國舉行中華民國文化週，沙國青年福利委員會將與中華民國教育部通訊研商細節，所需費用各自負擔，惟特別的財政補助亦可在互惠之條件下接受。

十五、委員會了解兩國體育界有關機構間現有之合作。委員會要求兩國運動協會藉交換選手隊、裁判及教練吸取彼此之經驗，以加強其合作。

十六、兩國將各指定一名聯絡官員以便就本委員會之各項建議及行動展續聯繫，並將協調中華民國駐沙大使館進行。

中華民國代表團對沙國熱誠之招待表示感謝，並就明年在臺北舉行之第六屆會議致送邀請。中國代表團誠摯希望沙國高等教育部長哈山·阿夏克閣下不久能應中華民國教育部長前已提送之邀請赴華訪問。

西曆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回曆一四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沙國利雅德簽署。

中華民國
教育部次長李　模博士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高等教育部次長穆罕穆德·薩法博士

二、中多（多明尼加）政府間文化協定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文化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咸欲加強兩國間傳統親睦關係，並確信兩國人民間現存之共同精神文化價值，有保持之必要，決定以下列條款，締結一項文化交流協定。

第一條

締約雙方在文學、科學、藝術方面，爲促進兩國間文化交流，雙方承諾對著作家、藝人、學生、藝術展覽及締約一方本國組成之音樂團、戲劇團之互相訪問，給予最大便利，並予以積極合作。

第二條

締約此方承諾在締約彼方，經由演講會及集會，宣揚介紹其人民之民俗、傳統及歷史。

第三條

締約雙方爲應對方之需要，應將存在官方檔案中之文件抄本，縮小影片，及對方有興趣之文學作品，在對方之領土內展出，或供永久性運用，但仍須遵照締約各方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章。

第四條

同樣承諾安排電影片及幻燈片之交換，如屬可能，安排廣播電視等饒有興趣之節目在對方播送。

第五條

締約雙方承諾新聞從業人員之相互訪問，並於必要時，給予對方在本國設立新聞機構及派駐

記者之各種便利。

第六條

締約雙方承諾協調互贈書籍及文化科學性質之刊物，以之存放於兩國公立圖書館特殊部位，藉供具有興趣之人士公開閱覽。

第七條

締約雙方承諾相互給予對方獎學金，俾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締約彼方之師範教育、高等教育與技能教育機構及其他特別班內進修或研究，事前應對人數、學習項目，所給予之時間，以及獎學金之金額，作必要之安排。

第八條

同樣承諾雙方對教授、技術人員、科學家、藝人、著作家及手工藝者之交換，給予必要之便利，同樣對職業人士、技術人員及具有專長之技工之交換，給予便利。使其能在對方之國家機構，自治團體或公用事業暫時貢獻其服務。

第九條

締約雙方對彼此兩方之國民參加藝術、科學及體育會議、討論會及競賽者之旅行，予以便利，並且供給其由一國至他國之旅行及居留費用，除非地主國決定負擔此項費用。

第十條

兩國國民所獲有任何締約一方有關機關發給之中等教育、師範學校之畢業證書，或科學技術或職業性之畢業證書，現爲具有同等效力，得以進入進修及專修之學院或特別班。

第十一條

締約雙方應鼓勵並促進彼此間之觀光事業以增進兩國間之相互了解。

第十二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十年，自簽署本協定之日起生效。除締約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將終止本協定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協定應自動延展其效期十年。嗣後每期屆滿，仍適用同一程序。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兩種文字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沈昌煥

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代表：

賈瑪瑞（多國駐華大使）

三、中韓兩國教育部簽署文化交流協議書

中華民國教育部與大韓民國文教部間文化交流協議書

兩國教育部爲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間文化協定」，加強兩國間教育家、教授、學生之相互訪問，書刊交換，以及書畫藝術品展覽，體育、音樂團體表演等，特訂定交換計畫並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國教育部每年相互邀請主要大學校長五位至十五位個別或團體訪問，訪問期間約爲一週，往返旅費及食、宿、交通等費用均由邀請方負擔。

第二條

兩國教育部每年相互邀請主要大學教授十位至五十位分爲數批訪問，訪問期間約十日至二週，往返旅費自籌，至於食、宿及本地交通等費用均由邀請方負擔。

第三條

兩國教育部每年相互邀請主要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二十人至二百人於寒暑假期間分批訪問或參加研習，爲期一週或數週，往返旅費自籌，至於食、宿及本地交通等費用由邀請方負擔，必要時雙方尙可協助自費互訪之學生每年若干人，全部費用均爲自籌，並須由兩國全國性教育機構或主要大學輔導組團，由邀請方協助安排日程。

第四條

兩國教育部相互精選有關哲學、歷史、藝術、文學、語文等書刊，贈予對方指定之圖書館。

第五條

兩國教育部經常相互選送書、畫、藝術品舉行展覽。

第六條

兩國教育部經常相互選送體育團體、音樂團體及藝術人員訪問表演。

第七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實施期間暫定爲五年。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七十五年十二月　日）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蔣彥士

大韓民國文教部長官柳基春

四、中韓兩國政府教育行政首長協議書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朱滙森
大韓民國文教部長官李奎浩協議書

大韓民國文教部長官李奎浩博士應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朱滙森先生之邀，自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十一月三日至七日訪華；雙方就當前兩國面臨之共同性的教育問題作了極坦誠而富有建設性之意見交換。

兩國文教首長檢討雙方執行民國六十四（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華民國教育部與大韓民國文教部間文化交流協議會」的成果，包括兩國教育家、教授、青年、學生之相互訪問，書刊交換，以及美術、音樂、體育之相互交流等，認爲滿意，並同意將該項協議書之有效期間延長五年。

雙方確認爲謀復興東方文化傳統，實現亞洲文化共同體之崇高理想，兩國宜就各級學校現行之倫理及精神教育互相觀摩合作，並研究經常交換經驗之途徑。

雙方同意今後兩國之學術合作，除繼續加強支援對文、史、哲方面之研究外，並宜增強對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與技術教育方面之合作研究。

大韓民國文效部長官李奎浩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朱滙森

五、中華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文化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咸欲加強兩國間傳統親睦關係，並確信兩國人民間現存之共同精神文化價值，有保持之必要，決定以下列條款，締結一項文化交流協定。

第一條
締約雙方在文學、科學、藝術方面，爲促進兩國間文化交流，雙方承諾對著作家，藝人、學生、藝術展覽及締約一方本國組成之音樂團、戲劇團之互相訪問，給予最大便利，並予以積極合作。

第二條
締約此方承認在締約彼方，經由演講會及集會，宣揚介紹其人民之民俗、傳統及歷史。

第三條
締約雙方爲應對方之需要，應將存在官方檔案中之文件抄本，縮小影片，及對方有興趣之文學作品，在對方之領土內展出，或供永久性運用，但仍須遵照締約各方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章。

第四條
同樣承諾安排電影片及幻燈片之交換，如屬可能，安排廣播電視等饒有興趣之節目在對方播送。

第五條
締約雙方承諾新聞從業人員之相互訪問，並於必要時，給予對方在本國設立新聞機構及派駐記者之各種便利。

第六條
締約雙方承諾協調互贈書籍及文化科學性質之刊物，以之存放於兩國公立圖書館特殊部位，藉供具有興趣之人士公開閱覽。

第七條
締約雙方承諾相互給予對方獎學金，俾締約此方之國民，得在締約彼方之師範教育、高等教育與技能教育機構及其他特別班內進修或研究，事前應對人數、學習項目所給予之時間，以及獎學金之金額，作必要之安排。

第八條
同樣承諾雙方對教授、技術人員、科學家、藝人、著作家及手工藝者之交換，給予必要之便利，同樣對職業人士、技術人員及具有專長之技工之交換，給予便利，使其能在對方之國家機構，自治團體或公用事業暫時貢獻其服務。

第九條
締約雙方對彼此兩方之國民參加藝術、科學及體育會議、討論會及競賽者之旅行，予以便利，並且供給其由一國至其他之旅行及居留費用，除非地主國決定負擔此項費用。

第十條
兩國國民所獲有任何締約一方有關機關發給之中等教育、師範學校之畢業證書，或科學技術或職業性之畢業證書，視爲具有同等效力，得以進入進修及專修之學院或特別班。

第十一條
締約雙方應鼓勵並促進彼此間之觀光事業以增進兩國間之相互了解。

第十二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五年，自簽署本協定之日起生效。除締約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將終止本協定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協定應自動延展

其效期五年。嗣後每期屆滿，仍適用同一程序。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兩種文字各繕兩分，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公曆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沈昌煥

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代表

Adolfo Malina Orantes

第二節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

由於國際政治情勢變化，政府爲促進與國際間學術與文化合作起見，鼓勵並輔導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近年來成效甚佳，因篇幅所限，僅將大學及獨立學院部分列舉於後，藉供參考。

一、國立臺灣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美國印地安那州聖母院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於民國六十三年合作推行中國研究計畫。

2.韓國忠南大學、中央大學分別於民國六十四年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3.韓國釜山大學學術交流合約書，於民國六十五年簽訂。

4.農學院與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農業暨獸醫學院於民國六十五年簽訂合作協約。

5.美國猶他大學於六十五年簽訂學術交流合約。雙方交換學生、交換教授。

6.醫學院與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於民國六十八年簽訂交換教師與研究生計畫合作。

7.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學術合作合約於民國六十八年簽訂。

8.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於民國六十九年簽訂。

9.韓國釜山大學學術交流合約書延長修正本效期至民國六十九年，並擴大原列之社會科學部門外，增列人文科學，經教育部核准備查。

10.韓國忠南大學原學術交流合約，於民國六十九年簽訂繼續延長乙年。

11.美國大學學術合作協定書於民國六十九年簽訂，雙方交換教授、學生等。

12.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生交換計畫，於民國六十九年簽訂生效。

13.與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14.爲加強與德國西柏林自由大學學術交流，雙方簽訂合作同意書。

二、國立政治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五年與韓國漢陽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2.民國六十五年與美國加州各大學國際研習計畫在華研習所合作。

3.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美國聖若望大學研究部及南加羅萊那州立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互換研究生。

4.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雙方同意於民國六十七年修訂（按原合作協議書係於民國五十三年簽訂）。

5.與美國鮑爾州立大學於民國六十八年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6.民國六十九年與德國慕尼黑魯德威麥克西米倫大學學術合作簽訂協議書。

7.民國六十九年與美國喬治城大學創設孫中山講座及學術交換協議書實施。

8.民國七十年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及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9.民國七十年與美國西伊利諾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10.民國七十一年與韓國釜山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國立清華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五年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研究「香港地域污染空氣之中子活化分析」。

2.民國七十二年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紹武國王大學簽訂合作協定。

四、國立交通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民國六十六年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簽訂一項合作合約。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五年，工業教育系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史道特校區進行學術合作。

2.民國六十六年美術系與美國聖若望大學美術學系簽訂學術合作合約書。

3.民國六十九年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

4.民國六十九年與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校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5.與韓國啟明大學於民國六十九年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6.民國七十年與韓國忠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7.民國七十二年分別與奧地利外籍學生服務處及韓國中央大學簽訂交換與學術合作等協定。

美國愛渥華州立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六、國立成功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三年底與美國肯塔基大學文、理、工、商四個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2.民國六十四年與澳洲西澳工藝學院簽訂交換計畫；惜以此項計畫事先未報備。
3.民國六十五年與美國南加州大學及亞利桑那大學，分別簽訂學術合作議定書。
4.民國六十五年與韓國國立全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5.民國六十六年與西德法蘭克福大學訂定學術合作議定書。
6.民國六十六年與美國加州大學董事會簽訂學術合作議定書。
7.民國六十五年與美國普渡大學議定學術合作，雙方皆以工學院爲對象。
8.與西德亞亨工科大學及慕尼黑工科大學在民國六十六年分別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書。
9.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與美國阿拉斯加大學礦冶業工程系在民國六十七年簽訂合作協議書。
10.民國七十年與美國聖荷西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11.美國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罕校區）於民國七十一年同意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與喬治華盛頓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
12.法國國立南特大學高等技術學院於民國七十一年簽訂合作協約書。
13.民國六十五年與伊朗阿巴丹工業學院簽訂合作關係。

七、國立中興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六年與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
2.民國六十九年與比利時魯汶大學開發中國家研究所（由該校經濟學研究所負責）簽訂合作同意書。
3.民國七十一年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費斯諾分校簽訂合作協議書。
4.民國七十一年與韓國國立全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八、國立中央大學於民國七十一年與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漢茲維爾）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九、國立中山大學於民國七十二年分別與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聯合會簽訂交流協定，美國聖若望大學簽訂孫逸仙講座及文化交換合作協定。

十、國立陽明醫學院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爲技術支援榮民總醫院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新吉達醫院簽訂技術支援合約起見，教育部同意於民國六十七年由該院出面與沙方簽約。
2.民國七十二年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書。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六年與韓國釜山水產大學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2.民國六十八年與美國賓州愛敦堡州立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3.民國六十八年輪機工程學系與美國新墨西哥大學能源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4.民國七十一年與日本長崎大學簽訂學術研究協議書。

十二、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六年以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名義與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2.民國六十四年與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交換教授及學生等。
3.民國七十一年與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校區）簽訂學術合作合約。
4.民國七十年與美國北卡羅來那大學（夏洛蒂校區）簽訂學術交換合約。
5.民國七十年與美國喬治亞州西南學院簽訂學術交換合約書。
6.民國七十一年與韓國國民大學簽訂合作合約書。

十三、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四年以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名義與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瑞佛分校簽訂學術合作議定書。

2.民國六十九年與美國關島大學簽訂學術文化合作協議書。

十四、私立東海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五年與美國奧柏林學院合作辦理短期中國文化語言班；僅乙年即停辦。

2.民國六十九年與美國麻州大學簽訂交換計畫協議書。

3.民國七十年與美國國際經營研究院簽訂合作交換協議書。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五、私立輔仁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七年與美國洛克哈文州立學院訂定合作協議書。

2.民國七十年與美國加州州立舊金山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3.、民國七十二年與美國天主教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十六、私立淡江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四年與美國聖若望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化學系與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化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合約。

2.民國六十六年與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華盛頓州立大學合作協定、日本亞細亞大學學術交流協定。

3.民國六十七年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簽訂教育合作協議。

4.民國六十八年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締結教育合作協議，與日本中央學院大學續訂學術交流合約書。

5.民國六十九年與西德慕尼黑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6.民國七十一年分別與美國伊利諾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美國密蘇里大學學術交流計畫、美國曼卡度州立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7.民國七十二年與非律賓聖湯姆斯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韓國誠信女子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十七、私立逢甲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六年，分別與美國加州大學（長堤校區）、韓國關東大學、韓國京畿大學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2.民國六十八年分別與美國天主教大學、比利時魯汶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

3.民國六十九年與美國俄亥俄大學簽訂合作協定。

4.民國七十年與美國加州（支可校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定。

十八、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計有：

1.民國六十五年以文化學院名義與韓國國民大學交換合作辦法簽訂。

2.民國六十九年與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簽訂學術合作。

3.另與日本天理大學及國士館大學均先後簽訂交換合作等計畫，雙方交換師資。

十九、私立高雄醫學院於民國六十九年與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科學中心簽訂學術交換協議。

二十、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民國六十六年與韓國慶熙大學簽訂「交換學術及合作研究辦法」。

兩校交換學生以醫藥兩科畢業生，爲期一年研究爲限。

二十一、私立高雄醫學院

民國六十九年，該院與美國阿肯色大學醫學科學中心簽訂學術交換協議書。

二十二、私立中山醫學院

民國七十年，該校與日本歧阜齒科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

二十三、私立大同工學院

民國七十年，與史瓦濟蘭大學締訂學術合作，該校並派遣前往任教，合作情形良好；該校另外分別與美國南加州大學、喬治城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培波坦大學多項學術合作。

二十四、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民國七十二年，與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

第三節　設置駐外文化機構

教育部爲適應業務需要，配合整體實質文化關係起見，除維持原有駐巴黎及布魯塞爾代表人

員外，先後將原有代表人員納入駐法代表處改爲文化組，對外則稱國際文化事業公司仍由趙克明先生負責；駐比利時中山文化中心，有關文教事宜亦仍由傅維新先生負責，以便發揮聯繫、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及總體外交功能。

六十五年三月駐美文化參事處參事張家仁家先生退休，由東吳大學教長救其銑先生接任；中美斷交後，原駐美文化參事處撤消改組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辦事處文化組，七十年七月楊其銑先生另有新職，派副組長毛先榮爲組長，美西辦事處仍由文化專員劉定一先生負責；七十二年十一月爲加強對美文化交流及學術合作，特增設駐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組長一職由文化專員劉家治先生擔任於七十三年一月到任；日本地區，在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設有文化組，現任組長爲楊秋雄先生，在大阪地區，則於亞東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內設秘書一人，負責學務聯繫輔導工作；德國地區由於環境較爲特殊，由教育部聘請旅德學人陳嘉遠先生負責學務聯繫工作。爲促進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文化關係，設置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因人選物色不易，尚未派遣。

本部原「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規則」經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71)參字第四八七八號令修正發布；原文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於本國駐外使館設置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其辦公處所稱爲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

第三條　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外留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事項。

三、關於文教人員出國考察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旅居國外學人之調查聯繫事項。

五、關於科學與工程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

六、關於華僑學校之聯繫及僑生回國升學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外國大學教授來華講學之協助事項。

八、關於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之初步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教育科學文化聯繫合作事項。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職掌，以所在使館轄區爲範圍，但得由本部指定辦理附近未設有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使館轄區之有關業務。

第五條　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均簡任或簡派，承本部部長之命，並受所在使館館長之監督指揮，綜理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處務。

第六條　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得置左列工作人員：

一、一等文化專員：簡任或薦任。

二、二等文化專員：薦任。

三、三等文化專員：薦任或委任。

四、主事：委任。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爲流用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各文化參事處及文化專員處之工作人員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項。

第八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應通曉一國以上外國語文，品德端正，學識優良、體格健全，並對國家忠誠；除特殊情形外，應以本部資深績優人員優先調派。

前項派遣人員應參加外交部辦理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第九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以三年爲一任期，必要時得延長一任，期滿調任或調部服務。

第十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在對外關係上均予以外交官之身分，其對外名銜，由本部洽商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於派定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後，應由外交部轉駐外使館通知駐在國政府。

第十二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調查接洽國外教育科學文化等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由本部轉知辦理。

第十三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職務等級如附表。

第十四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之銓審、服務及考績，均依公務人員法規之規定；其待遇標準，比照外交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本部得斟酌實際需要，在未設使館地區，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設置駐外文化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職務等級表

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職務等級表

職務名稱	俸級	俸額	職等
文化參事	一級	680	簡任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一等文化專員	一級	450	薦任
	二級	430	
	三級	410	
	四級	390	
	五級	370	
	六級	350	
二等文化專員	七級	330	
	八級	310	
	九級	290	
	十級	275	
	一十級	260	
	二十級	245	
三等文化專員	一級	230	委任
	二級	220	
	三級	210	
	四級	200	
	五級	190	
	六級	180	
	七級	170	
	八級	150	
主事	九級	140	
	十級	130	
	一十級	120	
	二十級	110	
	三十級	100	
	四十級	90	
	五十級	80	

第五章　國際學人相互訪問講學

第一節　我國學人應邀出國講學

民國六十三年以後，國內學人應邀出國講學者，逐年增多，茲將歷年出國講學學人分別列表於後：

民國六十三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石育民	男	臺灣	西北大學	一年
祁富生	男	山西	加州州立大學	一年
余光中	男	福建	香港中文大學	一年
侯　健	男	山東	美國聯邦教育局	一年
洪伯廷	男	臺灣	美國聯邦政府	一年
胡耀恆	男	湖北	澳洲墨爾鉢大學	二個月
馬白水	男	遼寧	聖若望大學	一年
唐美君	男	浙江	哥倫比亞大學	四個月
郭坤土	男	臺北市	日本播磨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一個月
劉鴻喜	男	江蘇	夏威夷大學	二個月
薛昭雄	男	臺灣	西德鴻博基金會	四個月
謝瑞智	男	臺灣	華興文化藝術學院	二個月

民國六十四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王師復	男	福建	Fletche School TuftsUniversity	半年
王仁澤	男	臺北市	日本九州大學	二個半月
田毓英	女	河北	墨西哥大學	半年
杜衡之	男	浙江	奧斯汀大學	二個半月
李高慈美	女	臺北市	Hochschule Fu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linsthamburg	半年
李克讓	男	山東	韓國科學院	二個月
李瑞麟	男	湖南	美國東西中心	四個半月
林英貴	男	臺灣	威斯康辛大學	二個月
吳永猛	男	臺灣	日本天理大學	二年
孟宇昭	男	江蘇	澳洲西澳工藝學院	一年
連　戰	男	臺灣	Colgate University	五個月
唐美君	男	浙江	哥倫比亞大學	二個月
梅　廣	男	廣東	香港中文大學	一年
陶晉生	男	湖北	University of Arizona	十個月
陳瑞三	男	臺北市	紐澤西州 Rutgers 醫學院	三個月
黃炤雄	男	臺灣	巴西 University of Brasilia	二年
黃世佑	男	臺北市	韓國科學院	一個月
彭鴛騂	男	福建	菲律賓國立大學	半年
劉一忠	男	山東	加州理工大學	十個月
劉衿友	男	河北	新加坡大學	一年

民國六十五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王　甦	男	江蘇	韓國檀國大學	一年
王光燦	男	臺灣	香港中文大學	一週
王崧興	男	臺灣	香港中文大學	一年
王文興	男	福建	University of North Florida	十個月
林蕭泉	男	臺灣	加州大學	一年
林秀雄	男	臺灣	巴西里奧格蘭特杜蘭爾國立大學	一年
周勝次	男	臺北市	羅德島大學	十一個月
吳靜吉	男	臺灣	美國國務院	一年
吳培元	男	福建	Indiana University	二個月
施達郎	男	臺灣	香港中文大學	三年
郭寶章	男	遼寧	菲律賓教育文化部	一年
郭寶蘭	女	遼寧	日本筑波大學	一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陳達三	男	福建	加州大學	一年
陳朝洋	男	臺灣	舊金山大學	七個月
陳新雄	男	江西	喬治城大學	一年
黃湘陽	男	湖北	韓國外國語大學	一年
張魯智	男	廣西	明尼蘇達大學	九個月
馮　克	男	安徽	西德漢諾威大學	二個月
劉鴻喜	男	江蘇	夏威夷大學	七個月
鮑家麟	女	江蘇	University of Arizona 水牛城紐約州立大	半年 三個月
顏元叔	男	湖南	學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二個月
謝清俊	男	湖南		

民國六十六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王爾敏	男	河南	香港中文大學	一年
史惠順	男	浙江	中華顧問工程司	半個月
任維均	男	湖南	香港世界華商總會	四週
杜維運	男	山東	香港大學	一年
呂　凱	男	河南	韓國成均館大學	五個月
宋文薰	男	臺北市	日本慶應大學	一週
李園會	男	臺灣	日本早稻田大學	八個月
林克瀛	男	福建	西德鴻博基金會	一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吳京一	男	臺灣	日本東京大學	一個月
吳聰賢	男	臺灣	威斯康辛大學	一年
施建生	男	浙江	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College	十一個月
高慈美	女	臺北市	西德漢堡音樂藝術大學	一年
唐美君	男	浙江	哥倫比亞大學	一年
唐文標	男	廣東	香港大學	一個月
孫同勛	男	山東	University of Tulsa,Oklahoma	一年
陸頌熙	女	江蘇	Wake Forest University	二個月
郭博文	男	臺灣	新加坡大學	一年
陳慶文	男	臺灣	東伊里諾大學	一年
陳幸子	女	臺灣	McCook College Nebraska	一年
黃萬居	男	臺北市	馬來西亞動物生產協會	二週
黃國恩	男	臺灣	俄亥俄州立大學	一年
張桐生	男	江蘇	亞利桑那大學	七個月
單　越	男	山東	加州大學	一年
葉和明	男	臺灣	新墨西哥大學	一年
楊慈春	男	山東	匹茲堡大學	二個半月
趙雅博	男	河北	阿根廷國立大學	二個月

民國六十七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王久烈	男	遼寧	韓國檀國大學	一年
王秀蘭	女	河北	日本大阪中華學校	二個月
王武雄	男	臺灣	阿克蘭大學	一年
田憲儒	男	臺灣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一個月
余　昭	男	浙江	香港商科語言書院	二週
林文月	女	臺灣	香港中文大學	二週
周　何	男	江蘇	韓國啓明大學	五個月
吳青木	男	臺北市	日本大阪市立大學	一年
吳道明	男	臺灣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	一年
馬哲儒	男	河北	克拉克森學院	五個月
唐　智	男	湖南	威斯康辛大學	三個月
唐亦男	女	湖南	韓國全南大學	一年
陳希沼	男	山東	韓國釜山大學	半年
張　亨	男	山東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on	八個月
張潤書	男	河南	俄亥俄州立大學	半年
馮　奮	男	吉林	阿根廷薩爾瓦多大學	一個月
賀忠儒	男	安徽	愛丁堡羅學院	二個半月
熊祥林	男	湖南	加州法界大學	一年
楊國樞	男	山東	伊利諾大學	一年
趙雅博	男	河北	阿根廷薩爾瓦多大學	一個半月

民國六十八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王守益	男	四川	香港浸會學院	二個月
王櫻茂	男	臺灣	Drexel University	三個月
呂廷和	男	廣東	西佛羅里達大學	半年
沈永紹	男	臺灣	美國Pfizer大藥廠	一個月
宋　晞	男	浙江	香港珠海大學	一個月
李崇遠	男	廣西	韓國成均館大學	一年
林建中	男	臺灣	Louisiana州立大學	九個月
芮涵芝	男	江蘇	加州長堤州立加州大學	一年
唐玉堯	男	山東	西佛大學	一年
唐亦男	女	湖南	東方大學	九個月
梅　廣	男	廣東	Colby College	四個半月
陶晉生	男	湖北	亞利桑那大學	一年
章景明	男	臺灣	韓國退溪學研究院	一週
潘以宏	男	臺北	日本大阪市立大學	三個月
蔡滋浬	男	臺灣	日本九州大學	二週
劉塞雲	女	福建	華盛頓州立大學	一年
顏元叔	男	湖南	猶他大學	一年
龍天立	男	湖南	沙國阿布都拉西斯大學	一年

民國六十九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李淑德	女	臺灣	威斯康辛大學	一個半月
林光華	男	臺灣	聖母大學	一年
金永斌	男	福建	The University of Wollongon	二個月
城仲模	男	臺灣	維也納大學	半年
胡德軍	男	湖北	阿拉巴馬大學	一年
章景明	男	臺灣	韓國退溪學研究院	二週
陳正澄	男	臺北市	西德 Bielefeld University	三個月
陳郁夫	男	臺灣	韓國外國語大學	一年
張志強	男	福建	德國齊根綜合大學	四個月
張朋園	男	貴州	哥倫比亞大學	一年
程源浩	男	江西	南加州大學	十個月
楊日然	男	臺灣	奧國維也納大學	半年
劉清波	男	河南	香港珠海大學	一個月
陳捷先	男	江蘇	麻州大學	八個半月
蔡宗亮	男	江蘇	俄亥俄州立大學	十個月
劉正浩	男	吉林	韓國外國語大學	一年
闕凱南	男	福建	加州大學	九個月
譚光豫	男	河南	University of Oriental Studies	一年

民國七十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尤士卿	男	江蘇	亞細亞大學	二週
王企祥	男	江蘇	沙國老王大學	一年
王燦汶	男	臺灣	香港珠海大學	一年
司徒達賢	男	廣東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四天
田維新	男	陝西	密西根州立大學	一個半月
田憲儒	男	臺灣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四週
汪　中	男	安徽	韓國忠南大學	四個月
江綺雯	女	江西	強生專科學校	半年
吳文騰	男	臺灣	Lamar University	八個月
韋日春	男	安徽	韓國成均館大學	一年
馬漢寶	男	安徽	奧地利科學院	半年
許世璧	男	臺灣	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	二個月
陳正澄	男	臺北市	西德波昂大學	半年
黃大受	男	江西	林肯紀念大學	二個月
張子良	男	臺灣	韓國檀國大學	一年
張石角	男	臺北市	夏威夷大學	四週
顏元叔	男	湖南	猶他大學	半年
韓耀隆	男	臺灣	韓國檀國大學	十一個月

湯廷池	男	臺灣	香港大學語文研習所	一年
葉學志	男	福建	菲律賓中正學院	一個月
劉清波	男	河南	國際大學	二個月
譚立平	男	廣東	沙國老王大學	十個月

民國七十一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王仁祿	男	臺灣	韓國全北大學	一年
王以璋	男	江蘇	華盛頓大學	一年
王熙元	男	湖南	韓國忠南大學	三天
何佑森	男	安徽	香港新亞研究所	九個月
林建中	男	臺灣	紐澤西理工學院	一年
林煜宗	男	臺灣	新加坡國立生產力局	二週
林錦川	男	臺灣	日本拓殖大學	一年
金明儒	男	浙江	The University of Zowa	六週
竺家寧	男	浙江	韓國檀國大學	十一個月
柯永河	男	臺灣	日本淺井精神病院	十一個月
唐文標	男	廣東	香港大學	二個月
曹逢甫	男	臺灣	香港大學	一年
陳新雄	男	江西	香港九龍浸會學院中文系	一年
黃春貴	男	高雄市	韓國全北大學	一年

黃慶萱	男	浙江	香港浸會學院	一年
黃德揚	男	高雄市	阿肯色大學	半年
張建葆	男	江蘇	韓國忠南大學	半年
張進福	男	臺灣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U.S.A.	一年
齊邦媛	女	四川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半年
董俊彥	男	高雄市	韓國啓明大學	一年
廖連金	男	臺灣	A&M University	二年
劉鳳翰	男	河北	香港珠海大學	一年
劉英茂	男	臺灣	香港中文大學	一年
謝安田	男	臺灣	新加坡	一週

民國七十二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王燦汶	男	臺灣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	二年
左松超	男	江蘇	香港浸會學院	一年
汪中	男	安徽	香港新亞研究所	一年
沈成添	男	福建	日本天理大學	二年
李國英	男	山東	韓國忠南國立大學	一年
李輝華	男	江西	彭可丘社區學院	十個月
林煜宗	男	臺灣	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	三天
周浩治	男	臺灣	韓國釜山大學	一年

周從光	男	江蘇	奧瑞崗大學	三週
吳庚	男	海南	維也納大學	四個月
金中樞	男	安徽	香港私立珠海大學	一年
金永斌	男	福建	The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Australia	三個月
胡傳安	男	江西	韓國外國語大學	一年
耿湘沅	女	山東	韓國漢陽大學	一年
袁京	男	江蘇	華盛頓大學	一年
翁寶山	男	福建	沙國紹德國王大學	四個月
唐玉堯	男	山東	澳洲 Murdoch 大學	九個月
梁崑富	男	臺灣	麻塞諸塞州立大學	一年
許智偉	男	上海市	西柏林自由大學	三個月
許錟輝	男	廣東	韓國忠南大學	半年
陳問梅	男	浙江	韓國 Kon-Kuk University	一年
黃大受	男	江西	加州東西精華協會	二個半月
黃汝賢	男	高雄市	密蘇里大學	一年
黃麗貞	女	廣東	韓國啓明大學	半年
陳洒雄	男	高雄市	北卡羅萊那大學	半年
游信利	男	臺灣	韓國成均館大學	一年
賀陳詞	男	湖南	香港珠海大學	一年
楊祖聿	男	廣東	韓國全北大學	一年
蔡茂松	男	臺灣	韓國成均館大學	一年
劉正浩	男	吉林	韓國外國語大學	一年

薛敬和	男	臺灣	一年
戴璉璋	男	浙江	一個月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香港新亞研究所

第二節　外國學人應邀前來訪問與講學

本部爲促進國際文化教育交流活動，每年均編列預算，邀請各國教育行政首長，著名大專院校主管及國際著名學者來華訪問；廿餘年來，受邀者遍及全球，而每年爲數逾千，在華訪問期間，均經安排拜會政府高級首長，考察教育制度，商討學術合作，舉辦專題演講，並參觀政經建設，使能對我進步實況，獲有深切而全面性之瞭解。

自我國退出聯合國，中共在國際間之統戰活動益形猖狂，而國際間亦瀰漫姑息氣燄，使我政治外交形勢逆轉，推動「教育外交」刻不容緩。近年來，邀訪工作在觀念不斷更新，人員素質持續提高下，已能有效改善國家形象，進而爭取國際支持，達成預期目標，茲將民國六十三年度至七十二年度十年間重要邀訪人士名單列表如後：

一、六十三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甘比亞教育青年及社會福利部部長張恩、賴索托教育衞生及社會部長英拉博、泰國大學部長阿崙、新加坡科學及工藝部長杜進才、越南教育部次長杜伯溪、菲律賓教育部私立學校局局長伊巴禮；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海地國立大學校長費宜峨，約旦安曼大學校長哈拉謝、美國加州十九所州立大學總監鄧愷、美國東伊利諾大學校長費德、美國太平洋路德大學校長魏格曼、美國東西文化中心主任柯蘭健等。㈢文教團體：美國國際教育學會訪問團一百一十人、舊金山教育訪問團卅二人、美國州際空中學院學生、西德科倫大學學生訪問團十四人等共約一千餘人。

另外美國政府在傅爾布萊特基金項下，派遣來華講學之美國教授蔣莫爾、韋德、魏博、鮑軍、夏雷等五人，分在各大學講學。西德政府派遣德國學者郭蔚楓在臺灣大學任教。

二、六十四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教育部部長謝赫，象牙海岸技術教育及職業訓練部部長巴利巴德斯帝，菲律賓教育部部長馬紐爾，高棉文化部部長楊沙寧；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有韓國國立漢城大學校長韓心錫、韓國建國大學校長鄭範錫、韓國慶熙大學校長趙永植、韓國嶺南大學校長李寅基；奧地利維也納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溫克勒、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總校副校長戴紐登、美國加州大學福倫頓分校校長許爾滋、美國德州浦倫諾大學校長英瑞斯、美國伊利諾大學校長長伯禮、美國密歇根大學校長伯哈德、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院長巴狄德、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孟菲斯分校校長瓊斯、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斯杜德分校校長史瓦森、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校長艾爾金斯、菲律賓國立大學校長羅培玆、西德慕尼黑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金德曼、法國巴黎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謝和耐、日本立正大學教授訪問團。㈢文教團體：日本教育大學師生訪問團七人、美國加州大學戴亞波羅分校師生遠行研習團三十人、日本慶應大學訪問團二十六人，世界文化交流會議訪問團三十人、美國外交政策研究會訪問團三十人、泰國教育部民校局訪華團十二人等，共約一千餘人，另外美國政府在傅爾布萊特基金項下，派遣來華講學之美國教授高志伯、羅聖豪、阮大元、孟吉瑞、李瑞、邵維德等五人，分別在各大學講學。又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派遣沙國教授馬吉祥在政治大學任教。

三、六十五年度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巴拉圭教育部部長貝尼亞、韓國文教部長官柳基春、印尼文教部秘書長亞禮、西德漢堡市教育局局長瑞哈德；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約旦皇家科學院院長法爾漢、賴比瑞亞國家大學校長霍夫、多明尼加天主教大學校長努涅士、烏拉圭國家大學校長尼可利契、西德亞亨工科大學校長桑恩、法國巴黎第五大學醫學院院長波吉禮、韓國高麗大學校長車洛勳、韓國成均館大學校長玄勝鍾、韓國延世大學校長李宇柱、韓國釜山大學校長許宗炫、韓國余南大學校長閔俊植、韓國慶北大學校長金泳喜、日本東京教育大學校長大山信郎、日本明治大學校長中川富彌、日本國土館大學校長柴田梵天、日本筑波大學副校長福田信之、美國范登堡大學校長赫德、美國賓西凡尼亞大學校長梅雅遜、美國猶他大學校長嘉德洛、美國亞內桑那大學校長薛符、美國南加州大學

校長胡伯德、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校長馬偕、美國密西根大學校長傅禮明、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校長薛浦、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校長馬歇爾、美國東西文化中心柯蘭建、美國關島大學校長雅馬西達等以及其他國際文教訪問團體，共約一千人。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本年度延請美國學人巴維里、高志博、佛克屈、郭有遹、史明德、古德佛力等六位教授來華，分別在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等校講學。

四、六十六年度國際學人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和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瓜地馬拉教育部部長浦澤義；㈡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有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卜克、美國佛琴尼亞大學校長法蘭克、美國賓西凡尼亞州立大學校長奧斯華、美國馬里蘭大學校長赫塞、美國加州大學校長鄧肯、日本近畿大學校長影山哲夫、日本文化女子大學校長大沼淳、西德慕尼黑工科學大學校長烏爾立、西德漢諾威工科大學機械學院院長佛蘭梅尹、義大利國會議員兼國立米蘭醫學院院長伊尼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費瑟國王大學醫學院院長艾托卡、韓國延州大學總長李宇極、韓國漢城大學副校長徐明源、烏拉圭國家大學校長尼古立、奧地利維也納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溫克勒等以及其他國際文教訪問團成員，共約一千餘人。

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延請美國學人白蘭克、麥堅尼、勃斯特、史密特、雪佛等教授五人來華，分別在臺灣大學、高雄師範學院等校講學。

五、六十七年度國際學人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韓國文教部部長黃山德、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高等教育部次長蔭法；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校長勃倫第、柯羅拉多州立大學副校長倪廸、哈佛大學校長柏克、威斯康辛大學校長偉佛、威斯康斯大學河溪校區校長費爾特、華盛頓大學校長衣利奧、田納西工技大學校長洛鄧、加州州立大學金山校區校長龍寶、路易士安娜州立大學校長馬立爾、西佛琴尼亞工技學院院長納爾遜、愛蘭荷學院院長卡塞、印第安那大學校長雷恩、康乃爾大學校長柯遜、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校長楊查理、舊金山大學副校長馬克英；來自日本者有：東津大學學長磯村英一、東京大學校長林健太郎、專修大學總長相烏勝夫、大阪藏術大學校長塚本英士、千葉明德短期大學學長森精一、名城大學學長濱口秀夫、明治短期大學學長鍋田一、東海大學校長牧野不二雄、大阪教育大學前學長高橋陸男；來自韓國的有：檀國大學總長張忠植、京畿大學總長金炳斗、仁荷大學校長金熙喆、弘益大學師範學院院長閔庚天、金北大學校長沈鍾燮、高麗大學校長金相洽、建國大學校院長鄭範錫，來自其他國家的則有哥斯達黎加國立大學校長古蒂雷斯、玻利維亞聖方濟各大學校長沙勃塔、約旦雅莫克大學校長白倫、約旦皇家科學院院長柏屈羅、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費瑟國王大學副校長柯廸那、奧地利維也納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溫克勒、西德漢諾威工科大學前校長赫伯及奇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拉生、教廷奧朋大學校長卜里路及神學院院長馬丁士、希臘雅典大學校長、墨西哥下加利福利亞大學校長納純斯、瑞士大學校長哥瑪、法國中國高等研究所所長何奉乃及國立高等研究實用學院研究所主任史濟伯等。㈢文教團體：美國州立大學及學院校長訪華團、美國州立大學及學院聯合協會訪華團、美國社區學院校長訪華團及國際文教訪問團等計千餘人。

本年度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延請美國學人克利門教授、費格教授、范良興教授、史華朋教授、史帝華講師、米庚士助教授、李文倫教授、裴斯教授、何濟民教授等九位來華，分別在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淡江文理學院、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成功大學、東海大學等校及中央研究院講學。

六、六十八年度國際學人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韓國文教部長官朴贊鉉、馬拉威青年文化部部長齊觀伯、新加坡交通部兼代文化部長王鼎昌；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奧立崗州立大學校長麥威卡、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校長羅吉士、維琴尼西華李大學校長韓德利、南達科他州立大學校長白格、西華盛頓大學校長傅立遜、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校長麥格倫、西伊利諾大學校長馬伯斯，來自其他國家的則有英國皇家學院校長赫奇、馬拉威共和國馬拉威大學教務長英巴雅、西德雷根斯堡大學校長亨利齊、西柏林自由大學副校長戴特、義大利生物與道德科學研究院院長吉斯布、比利時魯汶大學院院長兼工程師協會會長戴密斯特，奧地利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溫克勒、沙

烏地阿拉伯王國油礦大學校長巴克如及伊斯蘭女子教育學院院長法荷、日本獨協醫科大學學長磯田仙三郎、國立九州大學前學長武谷健二、韓國慶熙大學校長趙永植、外國語大學校長崔完福、哥倫比亞安第斯大學校長穆紐士、南非首都技術專科學校校長梅林等；㈡文教團體：美國高等教育平等機會協會大學校長訪華團、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日本外籍學生顧問訪問團、荷蘭阿姆斯特丹教師訪問團，共約千餘人。

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中美斷交後改爲學術交流基金會）延請美國學人廸樂朋教授、莫布萊教授、柯文教授、懷德塞教授、戴傑講師、密更思助教授、米凱樂助教授等七人來華，分別在政治大學、淡江文理學院、高雄師範學院、成功大學等校及中央研究院講學。

七、六十九年度國際學人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哥斯達黎加共和國文化青年體育部部長英麗娥、史瓦濟蘭教育部部長戴末尼、韓國文教部前長官朴瓚紘、菲律賓教育文化部副部長鄧勞、韓國文教部企劃室長李尙圭、美國芝加哥市教育局長韓能、法國教育部督學皮爾、象牙海岸共和國教育部督學包尼夫人；屬學術機構主管者，有美國芝加哥科學與工業博物館館長戴尼洛及加州太平洋文化博物館館長卡曼斯基、西德柏林亞東美術博物館館長封瑞傑、法國巴黎塞紐斯基博物館館長伊列斯；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校長德瑞爾、田納西大學諾克斯維爾校區黎斯、阿肯色大學派巴洛校區校長史密斯、蒙他那大學校長鮑爾、加州州立大學校長唐納爾、加州州立工藝大學波麻拿校區校長勒龐德、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校長包吉、北科羅拉多大學校長龐德、阿拉斯加大學校長凱勒、喬治亞州立大學校長藍德爾、渥海華大學校長平察理、關島大學校長布倫仁；來自日本者，有國立筑波大學校長宮島龍興、法政大學校長中村哲，武藏音樂大學校長福井直弘、專修大學校長高橋長太郎；來自韓國者，有成均館大學總長玄勝鍾、啓明大學校長申一熙、國立釜山大學校長朴基來、延世大學校長李宇程；來自其他國家者，有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大學校長單希登、西柏林自由大學校長那納、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副校長龔薩雷、澳州格雷佛斯大學副校長威勒特、法國巴黎第七大學前校長阿里奧、南巴黎大學副校長卓克必及巴黎大學戲劇研究所所長史起爾、奧地利格拉茲音樂大學前校長柯克、南非共和國史丹陸波斯大學校長勞頓柏、義大利羅馬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所長柯羅塔里尼及那不勒斯大學經濟系主任馬廸諾；㈢文教團體：美國社區學院校長訪華團、美國州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協會訪華團、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明尼蘇達聖保羅中學教員訪問團、日本各大學教授訪問團、韓國教育聯合會教育研究訪華團、教授訪問團、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會長湯普森、澳大利亞澳亞學會副主席凱伯龍、諾貝爾物理獎及化學獎得主泰勒與布朗博等，計千餘人。

本年度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中美斷交後改爲學術交流基金會）延請美國學人高非立、凌渝郎、張格物、王湘雲、薛佛、史潭禮、穆四基、許擇基等八人來華，分別在私立東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東吳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成功大學等校及中央研究院講學。

八、七十年國際學人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及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韓國文教部長官李奎浩、巴林教育部部長葛立發、汶萊教育委員會主席兼樞密院委員嘉雅·福利、青年暨體育部部長胡辛、秘魯前教育部長羅忠烈、韓國文教部次長金判永、南非教育部次長范懷寬、人力運用部次長薛利爾、約旦國家計畫會議常設對外文化關係委員會主席胡孫阿里、美國亞特蘭達市教育局局長格立姆、日本教育研究所所長平塚益德及大學入學試中心所長加藤陸奧雄、泰國文教委員會處長蓬柏閣、西德宏博基金會執行長范義傅等；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哈佛大學前校長普薩、納斯拉斯加大學校長羅斯肯、上拉杜大學校長吉利可、密蘇里大學校長奧爾遜、明尼蘇達州孟卡托州立大學校長普列斯卡、聖查斯州立大學校長傅勒頓、加州大學總校長鄧愷、伊利諾大學校長艾肯勃、辛辛那堤大學校長溫格勒、愛達荷大學校長吉畢、喬治亞大學總校長葛勞福、東伊利諾大學校長馬爾文、美國大學聯合會副主席李查德、中美文化協會會長卡爾、丹史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艾特金、阿肯色大學醫學科學中心醫學院院長卜洛斯、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校區教育學院院長范倫生、德克薩斯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吉佛雷、日本創價大學校長高松和夫、二松學舍大學校長浦野匡彥、國士館大學校長柴

田梵夫、橫濱國立大學校長野村正七、韓國慶北大學校校長徐燉珏、成均館大學總長金敬洙、西德慕尼黑魯德威麥克米倫大學校長陸伯克維玆、西柏林自由大學副校長海格門、西德慕尼黑大學校長魯伯空、法蘭克福大學校長葛爾莫、南非金山大學校長狄傑、沙烏阿拉伯王國利雅德大學校長涂爾吉、巴拿馬天主教大學校長艾立玆、印度德里大學中日研究中心主任郭普培、法國巴黎第三大學中文系主任貝格、文學學術院院士謝和耐、紐西蘭威卡托大學教授羅爾、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榮譽院長李瑄根博士、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傅利曼；㈢文教團體：美國州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協會校長訪華團（二批）、中喬治亞社區學院訪華團、紐約市立大學校長訪華團、小型學院發展促進會訪華團、渥海華大學等藝術學院訪華團、田納西工業大學等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三批）、阿拉斯加大學校長及學者專家訪華團、東南大學學生訪問團、日本私學振興財團大學學長訪華團、公私立筑波、京都、近畿等大學校長訪華團、文化親善訪華團、韓國教育大學教授海外視察訪問團、教員海外研修訪華團（四批）、東方研書會訪華團、大學生訪華團、工業專科學校教務主任訪華團、奧地利維也納農（工）業大學校長訪華團、菲律賓傑出青年訪華團、香港大學國事學會訪華團、中文大學教育學會回國訪問團、琉球留華學生華思會訪華團等，計千餘人。

本年度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延請美國學人麥格雷、王湘雲、史哲佛、翁陀、王業鍵、余英章、倪立巨、羅登、瓊斯、賴必登、涂納、戴立桂等十二人來華，分別在私立淡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政治大學、高雄師範學院等校、中央研究院及世紀交響樂團講學。

九、七十一年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訪問、考察、參觀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史瓦濟蘭教育部長德拉米尼、次長薛鵬滋、韓國文教部長官李奎浩、次官鄭泰秀、美國教育部助理次長宋尼斯、教育部全美地區聯絡處主任畢林斯、日本原子能委員會委員長（前日本東京大學校長）向坊隆、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技術教育及職業訓練總署副總裁阿爾達倫；㈡著名大專院校學術單位主管：法國骨科學會理事長柏特、國際行政科學協會主席維佩士（西班牙籍）、第二十五屆國際地理學會會議會長裘諾（法國籍）、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瓊斯、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校長華金士、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龍柏格、內華達大學校長裴爾錫、羅哲士大學校長白羅士河、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校長葛勃定、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校長羅賓、阿拉巴馬韓茲維爾校區校長籃脫、加州州立大學佛萊斯諾校區校長赫克、南依利諾大學艾維爾校區校長賴日松、南卡羅萊納州克倫森大學校長歐克利、中密歇根大學校長阿培爾、羅安琪市立學院校長傅佛、法國南特大學校長裴倫、比利時荷文魯汶大學校長舒默、韓國建國大學校長趙一文、嶺南大學總長趙敬熙、日本麗澤大學校長廣池千太郎、法政大學校長中村哲、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龔沙雷斯、澳洲雪梨大學副校長韋伯、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副校長柏馬、荷蘭大學國際合作聯合基金會主席兼國際水利工程學院院長莫斯曼、韓國慶熙大學教育大學院院長金善鎬、曉星女子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孫主馥、英國劍橋大學休斯學院院長達士、瓜地馬拉羅金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院長德拉托雷、荷蘭國立萊登大學文化社會研究所主任馬格士、海地國立海地大學非洲研究所所長羅門、印尼國立印尼大學中文系系主任黃鑽娘、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泰勒教授（氫彈之父）、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教授蒲恒力、比利時荷文魯汶大學工學院教授彼得、西班牙國立博物館董事長沙拉士、比利時皇家博物館館長德洛、南非國立博物館館長巴禮；㈢文教團體：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校長訪問團、美國州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協會校長夫婦訪華團、美國獨立學院校長夫婦訪華團、美國高等教育平等機會協會校長訪華團、美國各大學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美國各大學教授暑期中華文化研習團、奧立岡州賀德山社區學院教授訪華研習團、全美優良中學教師中華文化研習團、韓國工業專門大學學長訪華團、韓國各大學中文系教授訪華團、釜山大學行政大學院師生訪華團、日本國立大學教授訪華團、私立大學教授訪華團、泰國國立米拉隆功大學教育訪問團、菲律賓國立師範學院教職員文教友好訪問團、維也納高工師生訪華團等，計二千餘人。

本年度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延請美國學人恩史道、羅聖哲、盧森勃、格拉森、江萬齡、端納、奧圖、戴維斯、陳德威、鄭喆希等十人來華

，分別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國立成功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東海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講學。

十、七十二年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參觀及考察者：㈠高級教育行政首長：有美國教育部國際教育處前處長米寶、比利時皇家美術館館長羅伯瓊斯、約旦首都安曼教育局局長解賀、約旦教育部文化司副司長雅曼尼、法國文化部前部長現任卡維多省主席暨國會議員達南諾、澳洲雪梨國立新南威爾斯博物館館長凱彭、美國國家衛生院醫療中心主任利普賽；㈡著名大專院長學術單位主管：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校長范廸維、北卡大學校長佛蘭特維、新澤西東大學校長達勒恩歐、州立大學及土地贈予學院協會會長克萊廸斯、加州州立大學奇哥分校校長威爾遜、韓國建國大學總長趙一文、國立海地大學校長皮爾路易斯、瓜地馬拉聖卡洛大學校長梅葉、沙烏地阿布都拉澤滋國王大學校長納斯福、加拿大溫哥華太平洋職業學院院長賈斯特森、日本公私立大學教授訪華團一行三十二位、智利天主教大學校長梅玆、南非斐京大學校長姚伯特、約堡金山大學校長托伯、西德法蘭克福大學校長凱倫、基森大學校長柯勞威爾、丹姆斯泰工業大學校長波姆、魯爾大學東亞學院院長克勞玆、多明尼加共和國天主教大學校長勞涅士等，以及文教團體計約千餘位。

第六章　國際圖書及文物之交換與展覽

第一節　圖書交換與展覽

一、圖書交換

有關國際圖書交換事宜，均由教育部責成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玆將歷年收到國外交換部分：

年分	數量（單位：冊）
六十三年	三四、六九五
六十四年	三八、七五六
六十五年	三七、〇五〇
六十六年	三一、〇二六
六十七年	三九、二一三
六十八年	四五、一五八
六十九年	三三、三六五
七十年	三四、〇四四
七十一年	三六、八八〇
七十二年	二五、八三五

寄發國外交換部分：

六十三年	一〇一、九〇三
六十四年	一一一、九二一
六十五年	一一二、三九六
六十六年	一二四、一八八
六十七年	一二四、七四〇
六十八年	一三〇、五二七
六十九年	一六四、六四三
七十年	一六七、七三四
七十一年	一七七、一一一
七十二年	一三六、一三〇

截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止，與我有交換關係國家有八十四國及香港澳門兩地區，一、〇六〇個單位，及二十二個國際組織，其中包括聯合國哈瑪紹圖書館，聯合國在法分部圖書館及聯合國九個附屬組織，如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原子能委員會等，其他如國際圖書館協會、國際文獻聯盟，我國立中央圖

書館皆爲長期會員，每年均互贈雙方主要出版品，詳細交換單位數量統計如下表：

國家	單位	國家	單位	國家	單位
阿根廷	八	波多黎各	二	黎巴嫩	三
澳洲	三三	羅德西亞	三	卡達	一
奧國	五	沙烏地阿拉伯	七	賴比瑞亞	一
巴哈馬	一	新加坡	八	斯里蘭卡	四
巴貝多	二	南非	五	蘇丹	一
比利時	一八	西班牙	六	瑞士	八
玻利維亞	六	玻札那	一	史瓦濟蘭	一
斐濟	四	巴西	一三	泰國	一〇
芬蘭	六	緬甸	五	千里達	三
衣索匹亞	一	婆羅乃	二	川斯凱巴布亞紐幾內亞	一
法國	一八	加拿大	三〇	土耳其	五
希臘	四	智利	三	哥斯達里加	四
瓜地馬拉	三	哥倫比亞	八	賽普勒斯共和國	三
蓋亞那	二	伊朗	四	丹麥	五
海地	三	伊拉克	五	多明尼加	五
宏都拉斯	二	愛爾蘭	四	厄瓜多	四
香港	一六	以色列	五	埃及	一
冰島	四	意大利	一三	薩爾瓦多	二
印度	一五	象牙海岸	二	盧森堡	三
印尼	五	牙買加	一	澳門	一
秘魯	四	日本	九三	馬來西亞	九
菲律賓	三二	約旦	八	尼加拉瓜	一
葡萄牙	三	韓國	五五	巴拿馬	一
				巴拉圭	二
				巴基斯坦	一
				挪威	四
				紐西蘭	七
				荷蘭	四
				墨西哥	四
				烏拉圭	三
				梵蒂岡	二
				委內瑞拉	六
				西德	三六
				尚比亞	三
				國際組織	二二
				出版單位	一八
				美國	三四六

總計八十四國二地區一、〇六〇單位

前述一、〇六〇交換單位中，以美國國會圖書館與我交換關係最爲密切。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民國三十四年時，已與該館訂有合約，雙方互送成套官書，一套由北平圖書館收藏。在臺復館後，該館即將民國三十七年至民國四十三年（一九四八～一九五四）歷年來所堆積應送本國之官書全部運來，並繼續以兩套寄贈，原北平圖書館一套，暫由國立政治大學收藏，皆由中央圖書館負責收轉。

民國六十六年，美國國會圖書館爲充實其中文藏書，曾派其前駐日辦事處主任松本先生來臺商洽，協助該館收集我國公開發行之官書及其他非營利性之出版品。爲加強中美文化交流，中央圖書館乃於是年十月成立官書徵集小組，徵集方式一方面派專人至臺省各地有關機關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團體實地採訪，一方面根據研考會編印之「行政機關出版品目錄」及其他有關參考指南發函徵集，五年來共徵集九、〇六三種計一三、八六一冊。

除美國國會圖書館外，其他如日本國會圖書館、韓國國會圖書館、比利時皇家圖書館交換中心、丹麥交換中心、大英圖書館、西德學術交換中心，每年寄送我國之書刊約在一千冊至三千冊之間，又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康乃爾大學遠東圖書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芝加哥大學遠東圖書館、加州大學柏克萊東亞圖書館及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等，均爲研究漢學風氣較盛之大學，故多年來皆列爲重要交換單位。近年來荷蘭漢學研究所，美國達慕斯學院、普林斯頓葛斯德圖書館及我國駐韓國大使館附屬中正圖書館對我國書刊需求甚殷，均儘可能寄送各種刊物以充實其收藏。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共寄贈澳洲、香港、荷蘭、瑞士、美國等二十九單位圖

書六五二册。

交換資料種類計分：

(1)官書：履行出版品國際交換協定，徵集我國官書（政府出版品、政府公報、政府機關出版社出版品、政府資助津貼印行之出版品），分贈簽約國之國家圖書館，著名大學或公共圖書館。此項官書交換是互惠而不計值交換，因限於經費不能大量進行，換回之官書均移本館官書股供一般閱覽。

(2)一般書刊：選擇富學術價值之我國出版品與國外大學、學術機構、各種圖書館及各國漢學家進行交換（此種書刊以教育部贈撥爲主）並代國外機構及學人徵求其研究所需之我國之出版品。

(3)縮影資料：自六十四年起將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十二萬餘册善本圖書以三十五糎米捲狀系統拍攝縮影微片，並利用此種資料交換佚流海外我國古籍珍本以充實館藏漢學資料。

展覽名稱	展覽日期	地點
比利時布魯塞爾第六屆國際書展	六十三、三、十六—二十四	布魯塞爾
加拿大魁北克第三屆國際書展	六十三、五、二十一—二十六	魁北克
巴西聖保羅第三屆雙年國際書展	六十三、六、十五—二十三	聖保羅
美國第十九屆國際書展	六十三、七、七—十一	紐約
美國新罕什爾州兒童文藝節書展	六十三、七、二十八—八、三	新罕什爾州
韓國漢城中國圖書展覽	六十三、九、二—十三	漢城
越南西貢國際書展	六十三、十一、五—十五	西貢
比利時第七屆國際書展	六十四、三、十五—二十三	布魯塞爾
法國尼斯國際書展	六十四、五、三—八	尼斯
加拿大第四屆國際書展	六十四、五、二十一—二十五	魁北克
美國波士頓國際兒童書展	六十四、六、一—二十七	波士頓
美國第二十屆國際書展	六十四、六、二十九—七、三	舊金山
韓國第二屆國際書展	六十四、九、八—十三	漢城
比利時第八屆國際書展	六十五、三、十三—二十一	布魯塞爾
美國芝加哥國際書展	六十五、六、六—九	芝加哥
一九七六年美國圖書館協會年會書展	六十五、七、十八—二十一	芝加哥
美國加州圖書館協會年會書展	六十五、十二、三—十五、六	洛杉磯
中華民國圖書展覽	六十六、二、十六—三、九	巴西聖保羅
比利時布魯塞爾第九屆國際書展	六十六、三、十二—二十一	布魯塞爾
約旦第二屆國際兒童書展	六十六、四、五—十一	安曼
美國圖書館協會九十六屆年會書展	六十六、六、十八—二十五	底待律
巴西里約中文圖書展覽	六十六、八、八—九、十一	巴西、里約
美國加州圖書館協會第七十九屆年會書展	六十六、十二、十一—十三	美國舊金山
比利時布魯塞爾第十屆國際書展	六十七、三、十一—十九	比利時布魯塞爾
美國加州媒體教育人員年會書展	六十七、三、八—十一	美國佛來斯諾
波士頓第四屆國際兒童展	六十七、五、十四—六、十六	美國波士頓
美國書館協會第九十七屆年會書展	六十七、六、二十五—二十八	美國芝加哥

二、圖書展覽

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我國歷年來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書展，玆就其要者，摘錄如下：

美國加州圖書館協會第八十屆年會書展	六十七、十二、三—五	聖地牙哥	
比利時布魯塞爾第十一屆國際圖書展覽	六十八、三、十七—二十五	布魯塞爾	
多明尼加共和國第七屆國際書展	六十八、四、二十三—三十	多京	
美國圖書館協會第九十八屆年會書展	六十八、六、二十四—二十七	達勒斯	
羅安琪公共圖書館兒童書展	六十八、六、一—三十	羅安琪	
波士頓第五屆國際兒童書展	六十八、九、十六—十五	波士頓	
美國大西洋中區圖書館聯合會書展	六十八、十、二—十五	賓州	
中華圖書繪畫展	六十八、十、十—十九	澳州布里斯本	
美國加州圖書館協會第八十一屆年會書展	六十八、十二、八—十二	舊金山	
比利時布魯塞爾第十二屆國際書展	六十九、三、十四—二十三	比利時、布魯塞爾	
全國書展多明尼加共和國	六十九、四、二十三—十三	聖多明哥	
中華文物典籍展覽	六十九、五、三十一—六、一	多倫多	
美國圖書館協會第九十九屆年會書展	六十九、六、二十八—七、一	紐約	
蘇利南書展	六十九、八、十二—九、十一	南美蘇利南	
美國波士頓第六屆國際兒童書展	六十九、九、二十一—十三	波士頓	
厄瓜多第一屆國際書展	六十九、十一、十四—十三	基多市	
美國加州圖書館協會第八十二屆年會書展	六十九、十二、七—九	培沙的那	
多明尼加第九屆國際書展	七十、四、二十三—三十	多京古城	
美國圖書館協會百週年書展	七十、六、二十七—三十	舊金山	
厄瓜多第二屆國際圖書展覽	七十、十一、十三—二十	厄瓜多基多	
美國加州圖書館協會第八十三屆年會畫展	七十、十二、十三—十五	美國舊金山	
比利時布魯塞爾第十四屆國際畫展	七十一、三、十三—二十一	比利時布魯塞爾	
義大利波隆那一九八二年國際兒童書展	七十一、四、一—四	義大利波隆那	
美國圖書館協會第一〇一屆書展	七十一、七、十—十二	美國費城	
象牙海岸國際書展	七十一、十一、十八—十二、十	象京	
美國加州圖書館協會第八十四屆年會書展	七十一、十二、十二—十四	美國羅安琪	
比利時布魯塞爾第十五屆國際書展	七十二、三、十二—二十	比京布魯塞爾	
美國圖書館學會第一〇二屆年會國際書展	七十二、六、二十五—二十八	美國洛杉磯	
美國加州第八十五屆年會國際書展	七十二、十二、四—六	歐克蘭會議中心	

第二節　文物展覽

一、參加暨主辦國際文物藝術展覽

參加國際展覽，旨在宣揚我國歷史文化，加深國際人士對我之認識。歷來年，收效甚豐，自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二年間，參展約一百七十餘次，玆就其要者列述如下：

展覽名稱	展出日間	地點
第九屆中日美術交換展覽	六十二、七、十五—二十	日本、東京

中華民國現代藝術展覽	六十二、七、九	法國、巴黎
韓國世界兒童畫展	六十二、八、三—二十一	韓國、漢城
巴拿馬中華藝術展覽	六十二、九、七	巴拿馬京城
巴西聖保羅市第二屆國際雙年藝展	六十二、九、二十九	聖保羅市
在美國舉辦中華民國陶藝展	六十二、十、六—二十	聖大亞洲研究中心
在美國舉辦七友畫展	六十二、十、十	紐約聖若望大學
美國國際版畫藝品競賽展覽	六十二、十一、十	美國、舊金山
在美舉辦李建中畫展	六十二、十二、一—六三、一、十六	在聖大亞洲研究中心
在美舉辦吳炫三個人近作展	六十三、一、三十—二、十七	在聖大亞洲研究中心
中國現代藝術中南美巡展		委內瑞拉
七友畫會在美展出	六十三、二、二十五—三、二十四	在聖大亞洲研究中心
參加紐約版畫中心國際剪紙展覽	六十三、三、十六—四、二十	紐約
中國名家畫展在東京展出	六十三、三、七—十二	東京
中華文物及進步實況展覽在荷蘭展出	六十三、四、二十五—八、十九	荷蘭海牙市
亞西亞第十屆美術交換展	六十三、五、二十八—六、四	日本東京
董陽孜在美舉辦書法展覽	六十三、五、十五—二十二	由歷史博物館推介在美國聖若望大學付展
中華文物及進步實況展覽	六十三、四	荷蘭、海牙
張大千畫展	六十三、七、二十四	東京日本
法國坎城第六屆國際藝展	六十三、七	法國、加涅海濱市
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中國藝術品展覽	在海上學府號與東方翠華號海洋獨立號置海上畫廊	美國、戴頓市
海上畫廊常期展覽		

中日聯合美術展覽	六十三、十、十	美國聖若望大學
意大利華恩札市第三十二屆國際陶藝競賽展	六十三、七、二十二—十、七	意大利、華恩札市
林玉山畫展	六十三、十一、十	美國聖若望大學
李奇茂畫展	六十三、十二、六	美國聖若望大學
世界博覽會中國館文物展	六十三、十二	
中國現代藝術中南美洲巡展		
中華文物美國中部巡展	六十三、十二	
中國現代藝術中南美洲巡展	六十四、二、二十五—五、二十三	美國
中國民俗畫展	六十四、二	巴貝多博物院
鄧禮雲章剪紙藝術展覽	六十四、三、一—八	美國、華盛頓
中國現代名家繪畫展覽	六十四、三、二十二—三、十一	美國、華李大學
國畫家賴敬程畫展	六十四、三中旬	美國、華李大學
烏拉圭國第二屆國際雙年畫展	六十四、四底	烏拉圭
第十一屆亞西亞美術展	六十四、六、二十三—二、十九	日本東京
中華民國藝術文物及進步實況展覽	六十四、六、二十八—八、三	荷蘭塞斯堡博物館
中華現代十人畫展	六十四、五、二十四—六、五	日本東京
中華民國古今文物展	六十四、六、二十八—八、三	荷蘭塞斯特城
二十世紀中國名家畫展	六十四、七、二十八—十、七	荷蘭安投荷芬
第二屆中國文化藝術展覽	六十四、九、二十八—十、十六	美國夏威夷
歐豪年朱慕蘭作品個展	六十四、九、十三—十、八	美國紐約
何懷碩國畫個展	六十四、十、九—三十	美國紐約

中華民國當代畫展	六十四、十一、十—三十	大韓民國漢城
中國剪紙作品特展	六十四、十二、七—十七	美國田納西州
二十世紀中國名家畫展	六十五、一、十六—二、十	比利時京城
二十世紀中國名家畫展	六十五、二、十九—三、四	奧地利維也納
中華民國藝術中南美洲巡展	六十五、三、二十—四、十五	海地京城
國父畫傳特展	六十五、三、十二—二十	韓國漢城
潘朝森油畫個展	六十五、三、二十—四、五	美國紐約
中華民國現代畫展	六十五、四、一—十五	韓國漢城
中華剪紙藝術展覽	六十五、四、二十—五、二	香港
陳東華陶藝個展	六十五、五、一—十五	美國紐約
中華民國現代版畫展	六十五、五、十六—三十	美國紐約
中華民國名家畫展	六十五、五、十二—十八	印尼耶加達
中華現代繪畫展覽	六十五、五、三十—六、十二	日本東京
中華民國現代繪畫展	六十五、六、一—十八	哥倫比亞京城
鄧氏剪紙藝術特展	六十五、六、五—二十四	美國俄亥俄州
第十二屆亞細亞美術展	六十五、六、二十七—七、九	日本東京
中國現代藝術巡廻展	六十五、七、二十—七、二十八	海地
中國現代藝術巡廻展	六十五、八、十五—二十三	巴拿馬
中國歷代文物巡廻展	六十五、九、五—十二	美國羅安琪
中國歷代袍服織錦展	六十五、十、十—十一、二十	日本東京
陳輝剪紙藝術展	六十六、二、一八—二三	韓國、漢城
中國現代藝術巡廻展	六十六、四、七—十二	美國、列辛頓
四家攝影藝術展	六十六、四、二十—二十六	韓國、漢城
中國歷代文物巡廻展	六十六、四、九—十五	巴拿馬
二十世紀中國名畫巡廻展	六十六、四、二—五	瑞典、哥登堡
中國歷代服裝展	六十六、五、二十—二十五	韓國、漢城
中華民國現代美術及工藝品展	六十六、六、二十五—六十七、七、十一	美國洛杉磯
黃君壁國畫在美巡展	六十六、七、一—十八	美國、聖地牙哥、紐約等
國際陶瓷競賽展覽	六十六、七、三十一—十二、三	義大利、華恩札市
中華現代藝術展	六十六、七、十二—七、三十一	瓜地馬拉國立圖書館
二十世紀中國名家畫展	六十六、八、一—三十	法國、布蘭惹
中華民國兒童畫展	六十六、十、十—十二、三十	美國、洛杉磯
中國歷史服裝展覽	六十六、十、十—三十	美國、洛杉磯
中國現代書畫展	六十六、一〇、三十一—十一、十二	韓國、漢城
中國古代名家書畫展	六十六、十一、十六—十一、二十八	韓國、漢城
二十世紀中國名家畫展	六十六、十二、八—三十	法國、丹克爾克
中華文物展	六十七、一、十—三十	美國、堪薩斯
韓國國際兒童畫展	六十七、一、十五—二、十	韓國、漢城
二十世紀中國名家畫展	六十七、二、五—三十	盧森堡、京城
中華現代美術及工藝品展覽	六十七、三、一—三十一	美國、洛杉磯
二十世紀中國名家畫展	六十七、四、十五—三十	意大利、亞西西
中國歷代錢幣展覽	六十七、五、二十—九、十七	美國、洛杉磯
中日美術交換展覽	六十七、六、二十—七、一	日本東京

中國歷代錢幣展	六十七、七、一—九、三十	美國洛杉磯	中國書畫特展
中華美術及工藝品展	六十七、七、十—六十八、六	美國芝加哥	陳輝剪紙暨繪畫展
意大利第三十六屆國際陶瓷藝術競賽展覽	六十七、七、二十五—十、二	意大利華恩札市	三十七屆義大利國際陶瓷藝術競賽展覽
中國現代繪畫展	六十七、八、十—十二、三十	奧大利亞昆士蘭	中華現代藝術展在中南美洲巡廻展覽
中華文物展	六十七、九、十—三十	加拿大京城	中華現代藝術展在中南美洲巡廻展覽
歲寒三友書法展	六十七、十、十—十二、三十	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	中華文物展
中國繪畫展	六十七、十、十—六十八、二	美國夏威夷中華文化復興會	中國現代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華文物展	六十七、十、二十四—十二、三十	巴拿馬國立人文博物館	中華現代藝術展
日本國際書法展	六十七、十一、三—二十一	日本東京	中國歷代碑拓暨現代書畫
中國書畫展覽	六十七、十一、四、十三	韓國漢城	中國歷代錢幣展
中國現代書畫展	六十七、十一、七—十二	韓國釜山市立博物館	歐豪年、劉國松畫展
中國現代畫壇三傑作品展覽	六十八、一、一—十四	香港、九龍	中華現代藝術展
中華現代美術及工藝品展覽	六十八、一、二十六—五、七	美國印州兒童博物館	中國現代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國現代國畫展	六十八、一、二十七—二、八	美國夏威夷	中華現代藝術展
中國陶瓷及雕刻品展	六十八、三、一—五	沙烏地阿拉伯、吉達市	中國歷代碑拓暨現代書畫
中華現代藝術展	六十八、四、二十四—五、十七	巴拿馬國立人文博物館	中國歷代錢幣展
中華現代繪畫展覽	六十八、五、二十八—六、三十	澳洲、墨爾缽	歐豪年、劉國松畫展
中日美術交換展	六十八、六、十七—七、二	日本、東京	中華現代藝術展在中南美洲巡廻展覽
	六十八、六、七—三十	西德柏林國立亞東博物館	中華文物展
	六十八、七、十三—二十一	澳洲昆士蘭	中國現代畫壇三傑作品展
	六十八、七、二十五—十、三十	義大利華恩札市	中華現代藝術展
	六十八、七、十九—八、十九	哥倫比亞京城	中華現代藝術展在中南美洲巡廻展覽
	六十八、八、二十二—九、七	玻利維亞基多市	中華文物展
	六十八、九、十七—十、三十	澳洲昆士蘭	中國現代畫壇三傑作品展
	六十八、十、十九—十一、五	法國布衞	中華現代藝術展
	六十八、十、十—二十五	厄瓜多京城	中國歷代碑拓暨現代書畫
	六十八、十、十一—二十	韓國大邱	中國歷代錢幣展
	六十八、十、十—三十	美國聖若望大學	歐豪年、劉國松畫展
	六十八、十、十六—十一、十	德國法蘭克福	中華現代藝術展
	六十八、十一、二十—三十	秘魯京城	中華現代藝術展在中南美洲巡廻展覽
	六十八、十一、七—十二、四	奧地利京城	中華文物展
	六十八、十二、十—三十	美國華盛頓州	中國現代畫壇三傑作品展
	六十八、十二、十五—三十	美國猶他州	中華現代藝術展
	六十八、十二、十三—一、十三	奧地利林玆市	中國歷代碑拓暨現代書畫
	六十九、二、十九—二十九	奧地利格拉玆	中國歷代錢幣展
	六十九、二、二十三—三、十一	韓國漢城	歐豪年、劉國松畫展
	六十九、二、二十七—三、二	韓國漢城	中華現代藝術展在中南美洲巡廻展覽

中華現代藝術展	六十九、二、二十一—三、七	玻利維亞拉巴斯市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國青年現代畫展	六十九、三、十三—三、二十	韓國大邱	中華民國當代書畫展
中華現代藝術展	六十九、三、二十五—四、七	聖泰克魯斯市	中華當代書畫展
中國現代畫壇三傑作品展	六十九、三、二十六—四、九	新加坡	中華現代書畫特展
中國現代畫壇三傑作品展	六十九、三、二十一—四、三十	法國諾曼地	中國現代藝術展
中華藝術展	六十九、三、十五—四、十五	美國鳳凰城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國現代繪畫展	六十九、五、一—十四	美國火奴魯魯	中國書法春聯展覽
中國水墨畫特展	六十九、五、九—三十	日本大阪	中國鷄年鷄畫
中日美術交換展	六十九、六、十九—七、一	日本東京	中國青年書畫展覽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六十九、七、五—二十六	荷蘭海牙	中國當代書畫展
中華當代繪畫展	六十九、七、九—八、三	菲律賓馬尼拉	中國現代繪畫新趨向展
中華藝術展	六十九、七、十一—七、二十二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新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國現代美術及工藝品展覽	六十九、七、十三—二十八	澳洲昆士蘭、墨爾缽、雪梨	中日美術交換展
國際陶瓷藝術競賽展	六十九、七、二十七—十、五	意大利、華恩札市	日本第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國際巡廻展覽
中華美術及工藝品展覽	六十九、八、八—九、二十一	美國、猶他洲	中國畫壇三傑展
中國現代繪畫展	六十九、八、十—十、二十	美國、夏威夷	中華當代青年書畫展
中華民國青年書畫展	六十九、九、十三—二十六	加拿大、溫哥華	中華文物展
中華美術及工藝品展覽	六十九、十、二—十二、二	美國、華盛頓州	中華現代藝術品展覽
中國當代書畫展覽	六十九、十、三—三十一	韓國、大田	中國世紀、韓國新世紀、日本旺玄會作品展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六十九、十一、四—七十、一、十八	比利時、魯市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華民國當代書畫展	六十九、十一、二十四—三十	韓國、慶州	中華民國當代書畫展
中華當代書畫展	六十九、十二、十四—二十七	泰國、曼谷	中華當代書畫展
中華現代書畫特展	七十、一、十—六、三十	韓國、漢城	中華現代書畫特展
中國現代藝術展	七十、一、二十—三十	烏拉圭首都	中國現代藝術展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七十、二、二—十一	希臘、雅典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國書法春聯展覽	七十、二、五—二十	日本、東京	中國書法春聯展覽
中國鷄年鷄畫	七十、二、五—三、一	美國、紐約	中國鷄年鷄畫
中國青年書畫展覽	七十、二、五—四、十五	加拿大、聖約翰市	中國青年書畫展覽
中國當代書畫展	七十、二、十五—三十	香港	中國當代書畫展
中國現代繪畫新趨向展	七十、三、十二—四、二十六	法國、巴黎	中國現代繪畫新趨向展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七十、三、十六—四、二十	法國、拜耳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國現代藝術展	七十、五、十八—二十三	巴拉圭亞松森市	中國現代藝術展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七十、五、二十一—九、十三	德國、慕里黑	中國畫壇三傑作品展
中日美術交換展	七十、六、二十一—七、三	日本、東京	中日美術交換展
日本第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國際巡廻展覽	七十、七、十八—十二、十二	世界各國	日本第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國際巡廻展覽
中國畫壇三傑展	七十、八、一—二十二四	西德、慕尼黑	中國畫壇三傑展
中華當代青年書畫展	七十、九、四—十六	加拿大、碼頭前市	中華當代青年書畫展
中華文物展	七十、十、十—二十	象牙海岸、象京	中華文物展
中華現代藝術品展覽	七十、十一、十—十二、三	多明尼加、多京	中華現代藝術品展覽
中國世紀、韓國新世紀、日本旺玄會作品展	七十、十二、二十—十二、二十四	三國巡廻展覽	中國世紀、韓國新世紀、日本旺玄會作品展

我愛梅花專題展	七十一、一、八—二十八	美國紐約	
中華現代藝術展	七十一、一、十八—二十五	海地、聖彼得	
中華文物展	七十一、二、五—二、十六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中華文物展	七十一、三、十五—二十五	南非、約翰尼斯堡	
中華文物展	七十一、四、一—十五	瓜地馬拉、瓜都	
中華現代藝術展	七十一、五、一—十二	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市	
中日美術交換展	七十一、六、二十—七、三	日本東京	
第十八屆中日美術交換展	七十一、七、二十三—八、三	日本東京	
韓中現代書畫展（包括「寶島長春圖」）	七十一、八、十一—九、九	韓國、漢城	
中國書畫展	七十一、九、十四—二十七	韓國漢城	
中國現代書畫展	七十一、十、二十六—十一、八	韓國釜山、大邱	
中華當代繪畫展（包括「寶島長春圖」）	七十一、十一、二十一—十二、十二	馬來西亞、吉隆坡	
中國古代造紙印刷展	七十二、四、二十二—五、二十五	美國佛州	
梅花國畫展	七十二、六、十八—六、二十八	香港	
亞細亞美術交換展	七十二、六、二十一—八、三	日本、東京	

二、製作中華文物箱

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九年間，請國立歷史博物館設計並製作中華文物箱四批，分別提供各駐外機構及僑團，適時靈活展出以介紹我中華文化，補正式大型展覽之不足，茲將歷次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批數	舉辦時間	製作數量	內容概述	分配地區
一	民五十八年五月至五十九年八月	十箱	歷史文物圖片暨小部份古物複製品唱片及郵票等九十七件。	美國八箱比利時二箱
二	民六十年四月至六十一年四月	十三組共計三十九箱	歷史文物圖片，國畫複製品，仿古絲絲，仿古文物，服裝，名謠唱片，宮燈郵票等一〇〇件。	美國九組日本二組比利時一組西班牙一組
三	民六十三年五月至六十五年	二十組共計八十箱	包括總類以及銅器、陶器、漆器、瓷器、雕刻、琺瑯及古人名家書畫各類複製品與郵票外，每組增設當代名家國畫原作十幅，共計展品十三類，逾一百件	澳洲、日本、巴拿馬、哥倫比亞、美國、泰國、菲律賓、法國、英國、意大利等地
四	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	四十組每組八箱合計三二〇箱	每組包括總類、銅器、陶器、瓷器、書法、名畫、雕刻、攝影、其他等十大類，計一二四件。	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澳洲等三十九個地區

第七章　國際文藝活動

六十二年八月教育部文化局裁撤，國際文藝活動業務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接辦，歷年來其活動簡述於後：

第一節　我國演藝團體及人員出國訪問演出

由於國際交通便利、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各國觀光事業日益蓬勃，近十年來我國演藝團體及人員出國表演日多，對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瞭解與國民外交工作之增進，關係至大。

茲將各年度出國表演團體及人員分別敘述如下：

一、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㈠中華民國綜合藝術團四十七人，由領隊趙守博率領，於六十三年十月六日赴美參加史波肯市舉行之一九七四年世界博覽會中國週演出三場，至爲成功，於十月十七日返國。

㈡中華民國國劇團七十餘人，由領隊楊其銑率領於十月四日赴美，先參加前述之中國週演出三場，隨後由蕭哈樂公司安排於美國三十七城市演出五十餘場，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返國。

㈢光仁兒童管弦樂團七十八人，由校長宋曼西率領，六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赴美演奏十餘場，三月中返國。

㈣獅聲合唱團五十人，由邱文光率領五月八日至十一日應邀赴韓國表演三天，並做電視現場演唱。

㈤海嘉藝術團係由中華民國綜藝團部份團員組成，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赴美參加世界博覽會中國週表演後轉赴中南美洲各國表演，包括：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及玻利維亞等國，其中在哥國波哥大演出更爲轟動，並由哥國總統夫人主持慈善義演一場，意義重大。

㈥教育部應烏拉圭政府之邀，派畫家郭軾前往參加二百週年國慶，展出作品三十餘幅，報章評論甚佳。

二、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㈠中華民國綜藝團六十七人，由領隊陳義揚率領，於六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赴美巡廻公演，於美國三十四州七十個城市訪問表演，回程並轉赴關島及日本公演，獲美日人士好評，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載譽返國。

㈡國立復興劇校組國劇團赴韓國爲慶祝韓國獨立三十週年紀念演出，並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國家民俗藝術表演會，參加國家達十一國，該團演出國劇及民族舞蹈，獲得極高評價，該團於九月八日出國十五日返國。

㈢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分會青年文化訪問團十四人，於六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國赴荷蘭參加世界青商會大會，並轉赴英國、比利時、法國、義大利、西德、奧地利及瑞士等國訪問各大學、藉座談、展覽及表演方式，增進國民外交，貢獻良多，於十二月七日返國。

㈣中華兒童民族舞蹈團二十四人，係由天主教蘭陽青年會所組，由團長秘克琳神父率領於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赴歐洲，在西德、奧地利、比利時、義大利等國訪問演出，並蒙教皇保祿六世召見獻演，於六十五年二月六日返國。

㈤臺北世紀交響樂團六十五人於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赴英國參加國際青少年交響樂團大會，並轉赴西德、瑞士等國巡廻演奏二十餘場，於九月四日返國。

㈥臺北基督教兒童合唱團三十八人，於六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赴美國，非律賓各地演唱數十場，於三月二日返國。

㈦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二十八人於三月九日赴美，東團由劉鐵錚率領，西團由吳聰賢率領，訪問美國各大學，東團於五月二日返國，西團轉赴邁克密市參加該市第五屆民俗藝術節演出，於五月十六日返國。

㈧中華民國民族舞蹈團八人赴玻國外交部之邀於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參加玻國建國一五〇週年慶祝大會演出後赴美參加中華綜藝團在美巡廻演出。

㈨另臺南兒童合唱團及宜蘭兒童合唱團赴韓國參加中、日、韓三國兒童合唱大會，臺北市陽明國中國樂團赴日本表演，大漢天聲國劇團亦於五月八日赴韓國公演十天，甚受歡迎。

三、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㈠中華民國自強青年管樂團五十六人，由張叔南率領於七月八日赴美參加國際青年管樂比賽，榮獲交響樂組第一名，並順訪美國十六州，演奏二十七場，於九月初返國。

㈡華美青少年弦樂團三十五人，由領隊黃敬譽，指揮郭美貞率領於八月二十六日赴美訪問十九州，演奏二十六場，並於紐約林肯中心公演，於十月中旬返國。

㈢中華民國綜藝團四十四人由顯隊何景賢率領，先赴香港、馬來西亞公演月餘，並於九月一日由美國哥倫比亞藝術公司安排於美、加地區公演六十九場，於十二月初返國。

㈣中華國劇團訪問歐洲、中南美及美國：該團四十九人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赴芬蘭、挪威、瑞典、奧地利公演十九場，轉赴中南美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烏拉圭義演十二場，再赴美國公演十二場後於十二月中

返國。

㈣雲門舞集訪問日本、中國古典舞踏團訪美、中廣國樂團訪問日韓、世紀交響樂團訪美，中國歌舞技術團訪南非。

統計：非職業性團體二十七團九五六人，職業性團體六十團八七九人應邀出國訪問表演。

四、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㈠中華少年管弦樂團赴美訪問演奏：由團長李叔德率領於九月上旬赴美訪問演奏。

㈡臺北基督教兒童合唱團赴歐訪問，該團四十四人由林福裕率顯於六十六年七月中赴英國、法國、奧地利等國訪問演唱，八月下旬返國。

㈢信義之聲兒童合唱團訪美：該團四十七人於七月中赴美巡迴演唱，八月下旬返國。

㈣蘭陽舞蹈團三十一人於十一月十二日赴烏拉圭、巴西、委內瑞拉、阿根廷等國表演，六十七年二月返國。

㈤另中廣國劇團訪日；大漢天聲國劇團訪韓；海嘉綜藝團訪問美國、多明尼加及以色列；臺北市教師合唱團訪美等。

總計：非職業性團四十七團，職業性團體六十三團出國表演。另個人應邀出國表演者，非職業性個人七十八人次，職業性個人一、〇四四人次。

五、六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八年六月

㈠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第四次訪美，分東西二團共三十二人由簡又新、洪文湘率領於九月啓程，十一月初返國。

㈡雲門舞集九人於六十八年四月應邀赴韓於世宗文化中心表演二場。

㈢華興青少年弦樂團二十六人由張寬容率領，於六十七年七月赴荷蘭參加第八屆世界青少年音樂比賽，榮獲冠軍，並轉赴比利時、盧森堡、瑞士等國訪問表演。

㈣國立藝專弦樂團二十五人由鄒昌鏞率領，於六十七年七月赴奧參加比賽榮獲第二名，並轉赴英、法訪問表演。

㈤藝術造花團二十八人由鄭清柳率領赴泰國參加造花展覽，並提供精美盆花六十餘件義賣。

㈥空間藝術學會組團由王藍率領，於六十七年十月赴中南美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西等國舉行書畫、水彩與攝影聯展。

㈦另臺北城中合唱團訪美；榮星合唱團訪問美日；愛之聲合唱團訪問美菲；桃園婦女合唱團、臺中光輝合唱團、基隆愛樂合唱團赴東南亞訪問表演，天韻合唱團訪瑞典，臺灣省立交響樂團訪問韓國。

總計：非職業性團體四十三團，職業性團體一三七團；非職業性個人八十一人次，職業性個人一、二〇四人次應邀出國表演。

六、六十八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

㈠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三十二人訪美：由郁慕明、黃俊英率領於六十八年九月赴美，共訪問四十三州，演出五十四場，於十一月返國。

㈡中華民國綜藝團訪問美國及中南美，該團七十四人由領隊陳倬民率領，於六十八年九月赴美由哥倫比亞藝術公司安排於美、加各地六十九城市演出一〇四場，獲極佳評論，於六十九年一月結束公演；訪美結束後，由教育部遴選四十一人，其餘團員先行返國，改由熊建成率領，自美轉赴中南美之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拉圭、烏拉圭、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委內瑞拉、多明加、巴拿馬、海地等十二國演出六十七場，深獲各國歡迎及好評，全國於四月二十八日返國。

㈢雲門舞集三十人赴美、加公演：由林懷民率領，於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赴美，由哥倫比亞藝術公司安排訪問二十餘州演出四十場，於十二月初返國。

㈣六十八年七、八月間，臺南忠義國小弦樂團赴美，臺北敦化合唱團四十六人，臺北金華國中管樂團四十二人，成功合唱團等赴東南亞表演；瑞芳育化舞蹈團赴歐。

㈤六十九年二月間，臺北基督教兒童合唱團五十人赴澳洲、紐西蘭，大理女子國中合唱團四十四人赴泰國訪問表演。

㈥六十九年五、六月：光武合唱團四十四人、臺南市文化訪問團一〇八人、榮星合唱團四十六人，敦化合唱及管弦樂團七十人、太平國小國樂團四十一人等赴美國表演；高雄牧歌合唱團五十人、松江合唱團五十人、中山國小管弦樂團四十八人赴日本、韓國地區表演，新古典舞蹈團二十八人、世紀交響樂團三十五人前往歐洲，華岡舞蹈團四十一人前往澳洲、紐西蘭表演。

㈦其他營利性演藝團體，本年度約有一二〇團，人數約有一千餘人，大部份前往日本地區表演，少部份前往東南亞地區表演。

七、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年六月

㈠中華民國幼獅青年管樂隊：該團一行五十五人，由領隊尹建中、指揮陳澄雄率領，於六十九年七月前往美國北達科他州參加第二屆國際青年管樂競賽，榮獲管弦樂組最高級冠軍，隨後在主辦單位安排下，繼續轉赴鄰近七州訪問演奏二十四場，全團於九月初返國。

㈡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該團一行三十二人，由領隊魏兆歆、江榮吉率領，分成美東團及美西團兩團於六十九年九月前往美國東西部各大學訪問表演，藉座談展覽及表演等方式，促進兩國青年之友誼。美東團在美計訪問十九州，演出三十一場；美西團計訪問十六州演出二十五場，全團於六十九年十一月返國。

㈢畫家梁丹丰及「三人行」國樂團：畫家梁丹丰及「三人行」國樂團王正平、蔡培煌、陳中申等四人，於六十九年九月赴美國各大學藝術學院訪問，分別以國畫講授、展覽及國樂演奏，介紹中華文化，成效頗佳，計在十二州訪問演出三十五場，於六十九年十一月返國。

㈣中華民國綜合藝術團：該團一行四十二人，由領隊郁慕明率領，於六十九年九月啓程赴歐，在施樂德藝術公司安排下，訪問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德、瑞士、義大利及奧地利等七國，為期三個月計演出六十五場，獲得各地輿論好評。該團又於十二月中自歐返國途中，應邀赴菲律賓訪問二週，計演出十五場。全團於七十年一月返國。

㈤中華民國國劇團：該團一行六十三人，由領隊莊本立率領，於六十九年十月赴美，在蕭哈樂公司安排下，在美國各地巡廻公演三十四場，全團於十二月返國。

㈥六十九年七、八月間，臺北中山國小管絃樂團四五人前往日本；螢橋國中管樂團五〇人前往菲律賓、泰國；民權國小國樂團四十一人前往菲律賓、泰國；私立協和工商文化訪問團五〇人前往美國；臺中曙光合唱團三十八人前往日本、韓國；臺北延平國小國樂團四十二人前往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訪問表演。

㈦七十年二、三月間，中廣公司國劇團四十七人前往日本；屏東山地文化訪問團四十八人前往菲律賓；光仁中學管絃樂團六十七人前往日本、韓國表演。

㈧其他營利性演藝團體，本年度約有一三六團，總人數約一千四百人，大部分前往日本地區，或前往東南亞地區表演。

八、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

㈠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該團分東、西、南三團共五十一人，由王志剛、陳英豪、吳文希等三人率領於七十年九月前往美國訪問表演，計訪問三十餘州，將近七十場表演，於十一月返國。

㈡雲門舞集訪歐洲：該團四十餘人由林懷民率領，於七十年九月開始在歐洲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士、丹麥等七國，由施樂德公司安排於六十餘城市演出七十三場，該團錄影帶，亦在歐洲各國電視臺播放，於十二月底返國。

㈢中華少年民俗技藝團訪美：該團四〇人由郁慕明擔任領隊，李棠華擔任團長，於七十一年四月間赴美由駐美辦事處安排，表演二十餘場，並參加明尼蘇達州水上節活動表演。

㈣中華民國青年國樂團訪歐：該團七人由陳士孝率領，於七十一年五月先赴希臘薩隆尼加市參加第十三屆青年音樂家音樂節表演後，轉赴義大利、法國、比利時、德國、荷蘭等國表演十餘場，該團於六月間返國。

㈤七十年七、八月間，臺北福星國小音樂團赴日韓；臺北市基督教兒童合唱團及華岡舞蹈團赴澳洲、紐西蘭；國立藝專舞蹈團及瑞芳育化舞蹈團赴歐洲；臺北城中合唱團及信義之聲兒童合唱團赴美加訪問表演，均能達到預期效果，各團分別於九、十月間返國。

㈥另職業性演藝團體及人員約一百團，人數約二千人分別應邀出國從事表演工作及宣慰僑胞。

九、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㈠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分東西兩團共三十四人由黃國彥、李文瑞率領於七十一年九月分前往美國訪問表演，計訪問三十餘州，表演六十餘場，甚為轟動，於十一月初載譽返國。

㈢中華民國劇團訪問歐洲：該團四十六人，係由國立復興劇團組織，由諸葛介臣領隊率領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赴歐洲之西德、奧地利、瑞士三國巡迴訪問六十天，共演出五十四場，到現場觀賞者有三萬餘人，從歐洲聯播系統之電視轉播及報章雜誌欣賞我國演出者達數千萬人，該團於十二月中旬返國。

㈣雲門舞集赴法國及香港：該團二十人，由林懷民率領於七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應法國龐畢度中心演出六場，另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應香港市政局之邀前往表演四場。

㈤臺南南聲社南管樂團十二人赴歐；該團由林長倫率領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九日赴法國、比利時、荷蘭、及西德現場表演及錄音演出，係地方樂曲團隊赴歐首次。

㈥九份育化舞蹈團於七月十二日至九月五日赴歐洲之英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法國等地表演二十餘場；天主教蘭陽青年會中華舞蹈團於七十二年三月底至六月中，亦赴歐洲之荷蘭、西德、奧地利、義大利等國表演九十八場，曾接受教宗保祿六世接見慰勉並獻演。

㈦另外國立藝專舞蹈團赴歐洲；臺北基督教兒童合唱團赴澳、紐、菲各國表演；華岡舞蹈團赴澳、紐、印尼等國表演；小西園掌中劇團赴日本表演；臺北龍山國中合唱團、臺北松江合唱團及北市福星國小音樂訪問團赴韓國、日本表演；臺北三民國小國樂團、花蓮明義國小樂隊、臺北螢橋國中管樂團、臺北光武合唱團等赴東南亞各國訪問表演；高市牧歌合唱團、臺北延平國小國樂團、信義之聲合唱團、臺北民權國小國樂團、臺北城中合唱團及中國現代民歌訪問團分別赴美國各地表演。

㈧另職業性演藝團體約二百團約一千六百人、職業性演藝人員約六百人及非職業性藝術家三十二人，分別應邀出國從事表演工作、文化宣揚及宣慰僑胞等活動。

第二節　外籍演藝團體及人員來華訪問演出

一、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㈠美國白雪滑冰團。

㈡奧地利維也納兒童合唱團。

㈢西德室內馬戲團。

二、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㈠英國亞歷山大洛埃芭蕾舞蹈團。

㈡西班牙兒童馬戲團。

㈢奧國維也納兒童合唱團。

㈣瑞士羅蒙德弦樂團。

㈤美國現代室內樂團。

㈥韓國小天使舞蹈團。

㈦美國紐約藝術院古典芭蕾舞團。

㈧美國聖荷西青年交響樂團。

三、六十五年七月至六十六年六月

㈠藝術團體：

1.美國紐約藝術學院芭蕾舞團一行二十五人來華訪問演出三週。

2.美國艾文・尼可萊斯現代舞團一行二十二人來華演出一週。

3.美國「青年的美國音樂綜藝團」一行二十五人來華訪問演出一週。

4.「魯西洛西班牙舞蹈團」一行十二人來華演出四天。

5.日本雅樂會一行二十人來華訪問演出三天。

6.美國葛瑞・史密斯合唱團來華訪問演出三天。

7.香港正聲潮劇團一行十二人來華演出二十四天。

8.大韓民國國立國樂院一行三十七人來華訪問演出二天。

㈡外籍旅客來臺客串表演遊藝節目者一年內計二八八人次。

四、六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六月

㈠藝術團體：

1.美國國際音樂營管樂隊一行六十五人來華巡迴演出七天。

2.美國四兄弟合唱團來華演出三天。

3.美國白雪溜冰團（HOLDIAY ON ICE）一行六〇人來華巡迴演出六十四天。

4.日本名古屋金城學院手鐘合奏團一行十五人來華演出六天。

5.英國亞歷山大、洛埃倫敦芭蕾舞團一行十

二人來華演出四天。
6.美國紐約豎琴五人樂團來華演出四天。
7.美國銀色天使合唱團一行六人來華演出五天。
8.奧國維也納兒童合唱團一行十六人來華演出四天。
9.日本廣島廣播電臺兒童合唱團一行四十五人來華演出三天。
10.美國五度空間合唱團（THE 5TH DIMENSION）來華演出二天。
11.美國黑森林兄弟合唱團一行六人來華演出二天。

㈡個人
1.外國個人來華作音樂或舞蹈表演者三十九次，共計四十六人。
2.外籍旅客個人來華客串表演遊藝節目者一年內計一四七人次。

五、六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八年六月

㈠藝術團體
1.美國克利夫蘭市「天使合唱團」一行七十九人來華演出二天。
2.美國「約翰畢格歌詠團」一行五人來華演出二天。
3.加拿大利百代管樂合唱團一行十二人來華演出二天。
4.日本雅樂會一行三十人來華演出一天。
5.美國北伊利諾州大學東方樂團一行二十人來華演出四天。
6.美國「世界土風舞蹈團」一行六人來華演出一天。
7.日本室蘭市合唱團一行二十人來華演唱一天。
8.美國紐約漢尼拔爵士樂團一行六人來華演出一天。
9.日本岡田知之打擊樂團一行六人來華演出一天。
10.日本民主同志會友好訪問團來華演出一天。
11.日本鹿兒島少年合唱團一行二十五人來華演唱一天。
12.日本都之寶合唱團一行二十七人來華演唱一天。
13.菲律賓青年管弦樂團一行六十八人來華演出一天。
14.瑞士盧桑音樂節弦樂團來華演出一天。
15.香港正聲潮劇團一行十二人回國演出三十六天。
16.菲律賓卡里巴揚舞蹈團一行三十人來華演出六天。
17.菲律賓國家民族舞蹈團一行十八人來華演出六天。

㈡個人
1.外國個人來華作音樂或舞蹈表演者三十次，共計三十九人。
2.外籍旅客個人在國內客串表演遊藝節目者一年內計三二七人次。

六、六十八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

㈠日本「岡山少男少女合唱團」一行十九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八月演出一場。
㈡日本「美風邦樂團」一行四十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八月各演出三場。
㈢香港「天欣兒童合唱團」一行四十一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八月演出五場。
㈣美國籍瓊・葛麗珞小姐、理查・尼斯先生及鋼琴伴奏蓋斯頓先生來華，於六十八年九月演出一場。
㈤法國籍于萊爾夫婦及羅賓德女士等三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八月演出一場。
㈥美國「艾文・尼萊斯芭蕾舞團」一行十四人來華，於六十八年九月共演出七場。
㈦德國巴伐利亞邦吐魯士堡民俗文化團一行十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十月演出二場。
㈧日本籍後藤維都江一行等七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十一月演出二場。
㈨印度古典舞蹈團一行三十一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共演出八場。
㈩日本「全同志社大學男聲合唱團」一行五十五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十一月演出三場。
(十一)新加坡民族舞蹈團一行九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十一月演出多場。
(十二)日本民俗音樂團一行十八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十二月演出一場。
(十三)德國巴伐利亞邦吐魯士堡民俗文化團一行十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十月演出七場。

㈣日本佐秀會室內樂團一行四六人來華，於六十九年元月演出三場。

㈤英國亞歷山大·洛埃倫敦芭蕾舞團一行十人來華，於六十八年十一、十二月間演出五場。

㈥西德管弦樂團一行十八人來華，於六十九年二月演出一場。

㈦大韓民國 HANKIL 舞蹈會一行八人來華，於六十九年二月演出一場。

㈧日本別府市青年會議所太鼓隊一行十五人來華，於六十九年五月演出一場。

㈨日本椰子實合唱團一行二十六人來華，於六十九年六月演出一場。

㈩美國楊百翰大學青年好友訪問團一行二十八人來華，於六十九年五月演出一場。

(十一)香港民族管弦樂團一行四十二人來華，於六十九年三月演出四場。

(十二)法國巴黎雪蘭舞蹈團一行十四人來華，於六十九年二月演出八場。

七、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年六月

㈠「日本美麗雅芭蕾舞團」一行十四人，於六十九年七月來華演出四場。

㈡「日本箏曲板」一行十五人，於六十九年八月來華演出一場。

㈢「日本花之聲合唱團」一行四十五人，於六十九年八月來華演出二場。

㈣「澳洲墨爾鉢國際少年合唱團」一行二十七人，於六十九年九月來華演唱二場。

㈤「美國保羅泰勒現代舞團」一行二十一人，於六十九年十月來華演出八場。

㈥「奧國維也納兒童合唱團，一行二十五人，於六十九年十月來華演出四場。

㈦「新加坡藝術合唱團」一行四十七人，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來華演出七場。

㈧「印度傳統武術鼓樂團」一行二十五人，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來華演出三場。

㈨「美國梅爾尼·李絲頓女子爵士樂團」一行八人，於七十年一月來華演出四場。

㈩「日本樂友合唱團」一行四十人，於七十年二月來華演唱一場。

(十一)「韓國交響樂團」一行十九人，於七十年二月來華演奏二場。

(十二)「新加坡民俗藝術團」一行十一人，於七十年三月來華演出三場。

(十三)「美國安拿波里斯鋼管五重奏」一行五人，於七十年三月來華演奏二場。

(十四)「菲律賓百雅尼漢民俗舞團」一行二十五人，於七十年三月來華演出五場。

(十五)「美國洛杉磯芭蕾舞團」一行二十七人，於七十年四月來華演出七場。

(十六)「法國歌頌室內樂團」一行十二人，於七十年四月來華演出二場。

(十七)「日本天理教大學雅樂部」一行三十一人，於七十年四月來華演出一場。

(十八)「韓國傳統古樂團」一行八人，於七十年五月來華演出二場。

(十九)「日本京都若柳流舞蹈團」一行三十一人，於七十年五月來華演出一場。

(二十)「夏威夷民俗舞蹈團」一行八人，於七十年五月來華演出三場。

八、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

㈠日本美利亞芭蕾舞團二十人於七十年七月來華演出三場。

㈡中瑞三重奏三人於八月來華演出三場。

㈢美國瓊斯大學銅管樂團五人於九月來華演出六場。

㈣日本拉維爾西班牙時光劇團八人於九月來演出三場。

㈤英國皇家慶樂交響樂團一二〇人於十月間來華演出四場。

㈥美國紐約芭蕾明星舞團十四人於十一月來華演出六場。

㈦南非斐京大學合唱團六十五人十二月來華演出五場。

㈧美國低音大提琴家赫巴於七十一年二月來華演奏一場。

㈨英國柯芬園芭蕾舞團十一人於二月來華表演四場。

㈩美國阿龐德與哈克尼斯舞團十五人二月來華表演四場。

(十一)美國太平洋西北芭蕾舞團三十五人二月來華演出五場。

(十二)香港進念廿四面體劇團十人三月來華演出二場。

(十三)韓國造形劇場一人三月來華表演一場。

(十四)非律賓文化中心劇團八人三月來華表演二

場。

(十五)英籍華裔鋼琴家傅聰五月間來華表演五場。

(十六)美國鋼琴家阿胥肯納吉六月來華表演一場。

(十七)美籍華裔小提琴家林昭亮六月回國表演六場。

(十八)另外籍旅客個人在國內客串表演遊藝節目者九二五人次。

九、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一)美國加州大學艾文合唱團六十二人來華表演。

(二)比利時皇家木管五重奏五人來華表演。

(三)美國紐約演藝基金會世界各國民族舞蹈團十一人來華表演。

(四)西德司圖加特室內交響樂團二十一人來華表演。

(五)法國銅管五重奏五人來華表演。

(六)菲律賓國家舞蹈團二十八人來華表演。

(七)英國劍橋街頭音樂家二人來華表演。

(八)美國丹尼斯韋恩舞蹈團十六人來華表演。

(九)美國酒囊飯袋兒童劇團六人來華表演。

(十)美國國家交響樂團一六五人來華表演。

(十一)匈牙利愛樂交響樂團八十九人來華表演。

(十二)美國拉魯波維奇舞蹈團十七人來華表演。

(十三)蘇格蘭管弦樂團四十一人來華表演。

(十四)西班牙克拉卡劇團五人來華表演。

(十五)西德墨尼黑室內樂團十八人來華表演。

(十六)法國凡爾賽室內樂團十二人來華表演。

(十七)美國崔拉莎普現代舞團十八人來華表演。

(十八)美國紐約芭蕾明星舞蹈團十三人來華表演。

(十九)香港新金馬粵劇團四十五人回國表演。

(二十)奧國維也納兒童合唱團四十二人來華表演。

(二十一)澳洲空中補給合唱團十六人來華表演。

(二十二)另外籍旅客個人在國內表演外籍遊藝節目者一四二〇人次。

第八章　出國留學與進修

第一節　公費留學

教育部爲適應時代需要，及培植復國建國人才，於四十六年開始，每年六月間舉辦自費留學考試一次，報考資格爲大專院校畢業生，或高等考試及格者。至民國四十九年，恢復每年選送公費留學生十名出國留學，期限二年，於每年六月併同自費留學考試辦理，稱爲公自費留學考試。五十九年計畫選送之公費生名額增爲二十名。

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公費留學考試仍維持以考試甄選，公費留學生分爲三類：(一)一般公費留學；(二)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三)專題研究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生衡諸國內外教育發展情況，已無需再經留學考試出國進修，故民國六十五年之「國外留學規程」一方面廢除自費留學考試，一方面希望提高國內研究所水準及培養教育方面的人才，以促進國內教育發展並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公費留學生人數大幅增加，每年計畫選送之名額增爲一百名。

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國外留學規程」再次修正，對自費留學，仍維持六十五年以來之開放及免試政策，對公費留學部份，則略事修正，廢除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公費留考乃分「一般公費留學」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二類。七十二年三月，爲促進國內科技之發展，乃利用七十一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後之剩餘名額，擇定重點科技學門，辦理專案公費留學考試。茲將民國六十三年以後歷年留學考試錄取公費生名單及自費生人數，分別開列於後：

一、六十三年度

1.公費留學生十一名　劉山東（工業安全及衛生）、陳曦（運輸經濟）、吳森田（人口經濟）、藍忠孚（公共衛生教育）、游萬年（工業設計）、洪振發（船體結構）、吳桂燕（品質管制）、宋銀子（心臟病研究）、黃文鴻（藥物化學）、王福慶（運輸工程）、羅綮樂（蒙藏民族史

）。

2.自費留學生邱成章一、五三二名

二、六十四年度

1.公費留學生十二名　劉文泰（資訊科學）、賴英照（國際貿易法）、許先業（食品衞生管理及檢驗）、許棟龍（航空工程）、謝潮儀（區域及都市計劃）、陳龍泉（工業教育）、陳長鈕（造船工程）、李芳繁（農業機械）、林敏榮（精密儀器）、陳秀明（系統分析）、劉純一（結構工程及材料）、烏凌月（蒙藏公費生）。

2.自費留學生蔡惠光等一、五一五名。

三、六十五年度

1.「一般公費留學類」三十二名　張金儀（史學方法）、郭文夫（西洋哲學史）、曾興魁（晉樂）、黃霜卿（阿拉伯語文）、姚嘉爲（大衆傳播）、黃政傑（輔導）、李炫宏（人力發展規畫）、張盛和（財政學）、江世珍（計量經濟學）、童益民（國際市場學）、許建基（企業管理）、何沙崙（行政管理）、劉明禮（大氣科學）、黃文義（地球科學）、茆欽源（天文學）、楊聰仁（能煤化學）、楊海澄（生物統計學）、張純津（公共衞生行政）、張訓中（環境衞生）、曾凱元（核子醫學）、洪武雄（工業職業病之預防診斷治療）、林淑芬（藥物品質管制）、王思達（食品加工技術學門）、李碧菊（食物品質管理）、蘇明道（農田排水工程）、王文旭（農業機械）、戴聖堅（造船工程）、徐寬雄（石油地質學與探勘）、桂慶寧（核子工程）、蘇衷怡（電子材料）、李浩（電子工程）、烏運圖（蒙藏公費生）。

2.國內研究所學生類考試錄取名單。

㈠國內研究所學生

1.博士後研究人員七名　李肇嚴、吳文騰、侯信雄、葉伯棠、胡春惠、趙洪慈、耿雲卿。

2.博士班研究生六名　姚榮松、楊昭男、陳文俊、吳明清、蔡新聲、賴晉廉。

3.碩士班研究生四名　周芬娜、游繁結、董心怡、簡家淦。

㈡教育行政專題研究人員八名　王連生、楊文雄、曾英銘、張國照、王漢源、李啓範、侯啓平、許慶隆。

四、六十六年度

1.一般公費留學生二十六名　董國銘（歷史哲學與史學方法）、蔡宗榮（歐洲近代經濟史）、楊雪梅（美術）、楊千（管理科學）、常永旭（比較行政制度）、巫自立（勞工法）、何臺章（資源經濟）、李述德（財務計畫與管理）、林煤嶺（工程地質）、吳明進（天氣學）、方力行（漁類生態）、陳樹功（應用微生物）、洪富文（森林生態）、蕭寧馨（食品安全）、秦文力（社區心理衞生）、黃金鼎（製藥化學）、黃浩源（法醫學）、王榮德（職業病）、謝中誠（流行病學）、張元彬（航空工程）、李英焯（海洋工程）、劉定平（光波通信）、土壤力學（林晉祥）、孔慶華（耐震建築工程）、吳文正（運輸系統規畫）、意西卓瑪（蒙藏公費生）。

2.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出國留學四名　王浩博、張新雄、鄭田福、喻冀平。

3.專題研究公費留學三名　張世賢、曾春海、宋賢一。

五、六十七年度

1.一般公費留學生二十二名　孫本初（比較行政學）、陸永強（國際傳播）、胡聯國（工業經濟）、張清富（高級社會統計）、王希璜（近代西洋史）、謝巧倩（都市設計）、黎漢林（土地利用規畫）、林長寬（阿拉伯語文）、翁徐得（林產利用）、林宗賢（國產品處理）、葉錫東（植物保護學門）、林敏雄（藥理學）、羅淑芬（醫藥病理學）、陳健仁（公共衞生行政）、李重毅（海洋資源）、湯華興（機械設計）、楊睦雄（航空工程）、林能石（船舶機械）、鄭鑿（房屋建築）、梁厚芳（天文學）、黃小玲（地震學）、史毓元（蒙藏公費生）。

2.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出國留學一名　吳清在。

3.專題研究公費留學十四名　陳朝平、梁立堅、凌林煌、吳瑠璃、施耀昇、何華國、黃金源、方良吉、蘇慶宗、趙雅書、彭文賢、蔡繁男、蘇翔、陳文良。

六、六十八年度

1.一般公費留學生七十二名　蕭全政（行政決策程序與分析）、鄭麗嬌（比較行政制度）、

劉必榮（外交政策）、陳燄彰、蘇文流（近代西洋思想史）、陳雪雲、蘇衡（國際傳播）、林清源（海商法）、呂衍智、駱建功（公共交通運輸）、郭明忠、賴士葆、黃世鑫（工業經濟）、王永昌、劉錦添（金融政策與制度）、詹清麗（高等會計）、林全（教育財政）、秦夢羣、陳舜芬（高等教育）、張逸琍、許明銀（西藏研究）、李丁讚、黃怡玲（社會生態）、傅仰止（都市社會學）、林晏州、何東坡（土地利用規劃）、吳武忠（觀光管理）、吳亮月、鍾溫清（森林遊樂）、劉貞孜、陳媛（博物館學）、李澄然、董崇造（現代英國文學）、羅鳳蘭（阿拉伯語文）、宋雲森、龐楣倩（俄國語文）、王自存、蘇鈴媛（園藝作物生理學）、曾德賜（植物病毒）、吳政惠（農產品處理）、洪佳章（土壤學）、陳得興（森林生態與經營）、顏子儀（農業經濟）、劉尚志（水產資源）、張慧羽（動物系統分類）、洪傳岳（臨床藥理）、林繼昌（病理學）、葉金川（流行病）、黃月桂（醫療衞生行政）、周孫隆（牙醫學）、方淑珍（復健醫學）、林欽文（機械製造工程）、許炳堅（電子工程）、李福進（控制工程）、陳朝順（電動機械）、盧伯陽（衞星遙測）、周嘉雲（資訊管理）、盧清松（微處理機應用）、廖義田（高分子化學工程）、陳永仁（污染防治工程）、王慕華（港灣工程）、劉振榮（大氣科學）、吳幸鴻（地球物理）、葉元川、黃慶東（核子工程）、林英才（造船工程）、邵廣昭、陳世欽（海洋生態）、魏國強（管理科學）、陳正興、朱建存（地震工程）、于興勃（蒙藏公費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四名　楊建成、蔡友德、張來喜、胡勝益。

七、六十九年度

1.一般公費留學生八十七名　樂新生、凌澤沛、蘇彩足（比較行政制度）、許宗力、黃義豐、高鳳仙（國際私法）、田臨珍、朱敬一、曾永坤（國際貿易）、霍楊宗、林麗珠、林有志（企業管理）、邱貴發、吳金香、朱經明（教育計畫）、劉漢楣、蔡昇輝、林瓊雀（俄國語文）、唐富貴、楊玉燕（西班牙語文）、張凱恩、童玉雪、張樹棣（德國語文）、蔡明月、劉映光、游恂皇（圖書館學）、王春美、劉黎兒、賴惠珠、（博物館學門）、王文宗、黃瑞霖、劉大地（旅館經營）、丁祖貽（管理科學）、黃華宗、林春樟、賴以賢（應用化學）、牛濟民（應用物理）、張立、汪建民、張嘉甫（材料科學）、張有恒、張新立、李政勇（運輸管理）、蘇演良、蔡忠杓、李雄（機械製造工程）、簡長明、黃漢邦、王建超（控制工程）、吳重義、蕭振木、吳嵩柏（電動機械）、周慶榮（資訊工程）、蔡大翔（高分子化學工程）、吳先琪、張尊國（污染防治工程）、吳永照、黃材成、姜儷安（港灣工程）、蕭國模（造船工程）、鄧屬予、李錫堤（工程地質）、劉旭光、王鴻經、江東亮（醫院管理）、傅立明（基礎醫學）、施錫良（牙醫學）、陳慈慧、陳心梅（復健醫學）、譚鎮中、李芳胤（土壤學）、許萬枝（家畜生理）、陳燕章（森林經營）、金安兒、朱一定、張康榮（食品工程）、高安邦、黃宗煌（農業經濟）、嚴宏洋、許建宗、陳泰惇（水產養殖學）、劉賢淋、游啓民（結構工程及材料）、尹新垣、黃有志、陳春益（社區計畫與發展）、海中雄（蒙藏公費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名　詹棟樑、鄧國雄。

八、七十年度

1.一般公費留學生五十四名　文祖湘、劉義鈞（市政學）、馮正民（都市計畫）、陳建年、江朝國、柯麗玲（保險法）、王文宇、陳雅惠、王旭堂（國際經濟法）、孫東昇、黃美瑛、張瑞猛（工業經濟）、俞懿範、林祖嘉（資源經濟）、儲蓉、江匡華、蔡正元（生態經濟）、賴雲英、吳琮時、王泰昌（企業管理）、林妙雀（財政學）、葉國安（職業教育）、周中天、蕭昭君（電視教學）、楊艾琳（音樂教育）、劉瓊瑛、李淑蓉、張大光（社會工作）、吳方正（西洋藝術史）、謝君白、鍾明德、楊莉莉（戲劇學）、郭師中（天文學）、宋淑惠、謝千行、顏逸璘（資訊工程）、林滄浪、沈禮（核子工程）、高崇銘、黃振國、黃溪湖（材料科學與工程）、王鴻緒、林同慶、蕭裕誠（機械製造工程）、劉又升（工業設計）、陳敏夐、曾朝陽、蘇益仁（基礎醫學）、唐秀慧（復健醫學）、陳永成（精神醫學）、陳錦樹（食品科學）、游仲逸（分子生物）、邱耀平（能源技術）、格桑德欽巴頓（蒙藏公費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七名　謝南瑞、李寧遠、陳國鎮、李文忠、劉麗飛、葉新興、戴瑞坤。

九、七十一年度

1.一般公費留學生六十名　湯德宗、佟光華（行政法）、嚴宗大、黃耀輝（財政學）、黃登興、黃達業（經濟學）、李治綱、王京、張國興（人力規劃）、孫健忠（社會福利）、盧素芬（博物館）、陳淑芬、吳美美（圖書館）、楊肅獻、王良行（西洋近代史）、錢大陸、王清（管理科學）、林立（天文學）、郭孔嘉、吳光興、闕河淵（工程地質）、望熙榮、張木彬、賴銜仁（環境工程）、童沈源、陳文印（工程設計）、金鳳、林省嘉、林永隆（資訊工程）、傅立成、楊穎青、林士傑（系統工程）、陳堯中、徐國卿、歐章煜（運輸工程）、巫木誠、甘永貴、張百棧（工業工程）、郭瑞園、甘炯耀（材料科學）、彭錦淵、陳希立、姜財良（能源技術）、朱懷祖、方淑慧（公共衛生）、江慧玲、向耀輝、陳書顯（基礎醫學）、邱艷芬、戴玉慈（護理）、張啓中（法醫）、許濤（毒物學）、楊光道（核子醫學）、陳家杰（輻射生物）、王汎熒（家畜病理）、林玖玲（林產利用）、黃冠軍、藍振武、李王永泉（水資源工程）、格桑德欽旺登（蒙藏公費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四名　林嘉伯、溫清光、陳培麟、沈六。

十、七十二年度

專案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二十四名　許有進、項春申、官大智、王煌城、蔡毓琛（資訊工程）、陳建輝、陳建祥、梁高榮、蘇朝琴、游源成、楊家輝、曾增春、韓國瑞、（自動化工程）、唐堂、湯鳳菊、張晃猷、林淑萍、鍾楊聰、高瑞隆、陳福旗、劉秀枝、施坤育、路光宇（生物技術）、黃振昌（材料科學）。

此外，臺灣省政府公教人員公費出國研習考試，係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每年選送在職之臺灣省公教人員約十人左右出國留學，學成後返回原機構服務，對於健全臺灣省政，加速地方建設，貢獻良多。另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設置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按亞院爲東南亞公約組織爲培植此地區之建設人才而設立，校址在泰國曼谷），由各單位（包括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處）捐贈亞院若干獎學金名額，每年由教育部統籌辦理考試，選送各分擔是項獎學金之有關機關之工程人員），以是項獎學金承受人，前往進修二年，取得碩士學位，返國服務。

茲將六十三年以來臺灣省政府公費出國研習考試及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錄取人數表列於後：

獎學金類別 / 年度	錄取人數	臺灣省政府公費出國研習甄試	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甄試	備註
六十三年		八名	十五名	
六十四年		七名	十五名	
六十五年		九名	十五名	
六十六年		十名	十四名	
六十七年		十一名	十三名	
六十八年		十一名	十二名	
六十九年		八名	十四名	
七十年		十名	十三名	
七十一年		九名	三十名	

第二節　自費留學

五十八年至六十五年間，自費留學生出國之依據有二途：其一，根據「國外留學甄試辦法」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臺（五八）參字第二四八七七號令公布，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臺（五九）參字第一〇五四七號令修正公布之規定免試自費出國留學；其二，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自費留學考試。

自費留學考試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舉辦，自後形成制度，殊少變更，迨至民國四十九年，併同公費留學考試辦理，稱爲公自費留學考試。

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六五）參字第四

五四七號令修正發布之「國外留學規程」廢止自費留學考試及「國外留學甄試辦法」，嗣後凡合乎「國外留學規程」所訂各項資格者，均可申請出國留學，不必再經過教育部之統一考試，是爲留學政策之一大改進。民國六十八年，「國外留學規程」再次修訂，對自費留學部份，除維持六十五年以來之開放政策，並簡化留學申辦手續，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自費留學人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茲將六十五年及六十八年之「國外留學規程」及歷年自費出國留學人數列表統計於後：

一、六十五年修正之國外留學規程：行政院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臺六十五教字第一一八五號函核定，教育部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六五）參字第四五四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第三條：留學生分爲左列二種：

一、公費留學生

㈠留學費用全部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

㈡依國際交換留學生辦法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關供給費用者。

㈢政府因業務需要而撥款考選作專題研究者。

二、自費留學生，留學費用非依前款規定供給者。

第四條：本部考選之公費留學生分爲左列三類：

一、一般公費留學。

二、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

三、專題研究公費留學。

本部爲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應組織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

公費留學生之考選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本部備案後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複試由本部辦理。

第六條：申請出國留學，應繳驗左列證件正本、影印本各一乙分，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准出國留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有效入學許可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

四、畢業學校講師以上或服務機關主管二人之推薦函。

五、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六、後備軍人列管證明或其他有關兵役軍訓等證件（女生免繳）。

七、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者，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件。

第七條：出國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後，應即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就近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駐外單位報到。

第八條：回國留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

一、公費留學生依照規定服務期滿者。

二、外國政府或文化機構或私人團體之獎學金留學生，經本部核定出國留學，返國後依規定服務期滿者。

三、自費留學生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已服務完畢者。

四、自費留學生回國時接受政府旅費補助或回國後經政府分發工作，服務滿一年者。

五、自費留學生無服務之義務者。

第九條：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應繳驗左列各項證件正本、影印本各乙分。

一、前項本部核准出國留學證件。

二、前在國外大學進修、研究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有效入學許可或學術研究機構邀請證件。

四、原服務單位之同意證件。

第十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二、六十八年修正之國外留學規程：行政院六十八年六月四日臺六十八教字第五三九八號函核定，教育部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臺六十八參字第一五八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國

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第三條：留學生分爲左列二種：

一、公費留學生

㈠留學費用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

㈡留學費用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構依條約或協定供給者。

二、自費留學生　留學費用非依前款規定供給者。

第四條：本部爲考選公費留學生，應組織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留學生考選、輔導辦法之章則另定之。

第五條：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本部備案後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法，複試由本部辦理。

第六條：申請出國留學，應繳驗左列證件，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准出國留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

四、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五、退伍令或其他有關兵役軍訓等證件（女生免繳）。

六、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者，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件。

第七條：出國留學應於到達留學國後，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向就近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機構報到登記。

第八條：回國留學生得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但依法令規定或約定有服務年限者，應俟服務期滿後始得爲之。

第九條：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應繳驗左列各項證件：

一、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證件。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或學術研究機構邀請證件。

三、有服務義務者之服務期滿證件。

四、男生須有已服役完畢或免役之證件。

第十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三、歷年自費出國留學人數及赴國外修讀類科統計如附表：

年度 / 修讀類科人數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男女總計	備註
六十二年 男	七七	二〇	四二	三三	一四五	三四三	四〇一	五五	九五	一、二一一	此數字含自費留考錄取及參加甄試出國二類
六十二年 女	一七七	九	一八	一〇	二〇五	一五九	二四	四二	一一	七五五	
六十三年 男	六八	一八	二五	二九	一八七	三九七	五三四	四三	九〇一	一、三九一	此數字含自費留考錄取及參加甄試出國二類
六十三年 女	一六九	一四	一二	二六	二五五	一九九	三四	五五	一三〇	八九四	
六十四年 男	七四	一三	五一	三四	一六四	三八二	五〇七	四九	七四一	一、三四八	此數字含自費留考錄取及參加甄試出國二類
六十四年 女	二五一	一九	二八	二一	二八四	一五五	二二	四七	一二七	九五三	

| | | |

四、六十六年：

西德DAAD獎學金七名，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十一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獎學金二名，韓國政府獎學金一名，哥倫比亞政府獎學金一名，土耳其留學獎學金八名。

五、六十七年：

西德DAAD獎學金五名，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十三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獎學金二名，韓國政府獎學金一名。

六、六十八年：

西德DAAD獎學金五名，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十五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獎學金二名，海上大學（宇宙學府）獎學金一名。

七、六十九年：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研習阿語獎學金十七名，法國文化科技協會音樂獎學金三名，西德DAAD獎學金六名，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十五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獎學金二名，韓國政府獎學金五名，約旦留學獎學金三名，美國蒙他那大學數學獎學金二名，美國南達科他大學獎學金二名。

八、七十年：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利雅德大學獎學金十名，法國科技協會音樂獎學金四名，法語教師獎學金四名，翻譯獎學金一名。西德DAAD獎學金六名，日本交流協金獎學金十八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獎學金二名，琉球大學獎學金二名，韓國政府獎學金四名。

九、七十一年：

法國文化科技協會音樂獎學金四名，法文教師研究獎學金三名，翻譯獎學金二名，西德DAAD獎學金六名，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二十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獎學金二名、韓國政府獎學金二名、比利時魯汶大學（荷語）獎學金二名、巴拿馬政府獎學金一名、琉球大學獎學金二名。

十、七十二年：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利雅德大學獎學金八名、法國文化科技協會音樂獎學金四名、法文教師研究獎學金一名、翻譯獎學金一名、西德DAAD獎學金六名、日本文流協會獎學金二十三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獎學金二名、韓國政府獎學金一名、海上大學（宇宙學府）獎學金二名、琉球大學獎學金二名。

第四節　專上教師及科技人員出國進修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早在民國三十四年，教育部即已訂定辦法。嗣後曾數次修訂，其於最近期間所修訂之條文，係經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三日，以臺（七〇）參字第一八七一四號令修正公佈實施。原條文如下：

第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第三條：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原任課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經原學校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具資歷成績及約聘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原學校報請或層報教育部。

第四條：出國人員如兼有學校行政職務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按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五條：各校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系（科）同時不得超過二人，每學院同時不得超過五人。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經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系（科）分組招生者，每組得比照系（科）辦理。

第六條：出國講學、研究期間以一年爲限，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爲限，如必要延長時，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凡在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保留原職，並照支薪津一年。期滿後應即返回原校服務一年以上，否則追還前項所支領之薪津。

第八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携眷出國。

一、出國講學在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國研究或進修在一年以上者。

前項所稱眷屬，以依法令不受出國限制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爲限。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茲將民國六十三年以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研究、進修人員統計開列於後（不含講學人員）：

年度 \ 類科人數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其他	總計	備注
六十二年	一七	三	六	六	一五	二七	一一	五	八	四	一〇二	
六十三年	二五	四	四	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八	六	二	九三	
六十四年	一五	九	三	五	一四	二二	一四	八	八	八	一〇六	
六十五年	一九	七	一	一五	一六	三一	一三	八	六	四	一一〇	
六十六年	三六	一〇	四	二	一八	四二	二二	一二	一一	四	一六四	
六十七年	三八	八	四	七	一六	三九	一八	一四	一二	二	一五七	
六十八年	三三	一〇	三	二	一三	四一	二〇	七	六	四	一三九	
六十九年	四三	九	四	七	一七	三二	一六	一三	五	一	一四七	
七十年	四〇	一三	七	四	一四	二七	一六	一二	七	一	一四一	
七十一年	四五	五	八	三	一八	三二	二二	一八	二	一	一五三	

年度別 \ 進修類科人數	自然科學	工程	生物	人文科教	合計	各類人員
六十三年（十三屆）	二五	三三	三四	二〇	三一五	甲類三六人 乙類七六人 丙類三三人
六十四年（十四屆）	一八	三一	二四	一八	九三	甲類三人 乙類五一人 丙類六人
六十五年（十五屆）	二〇	一七	三九	一六	九六	甲類六十七人 乙類二十九人
六十六年（十六屆）	二〇	三八	五〇	一六	一三〇	甲類七十八人 乙類五二人
六十七年（十七屆）	二二	三六	四五	一七	一二七	甲類八三人 乙類四四人

年度別 \ 進修類科人數	自然科學	工程	生物	人文科教	合計	各類人員
六十八年（十八屆）	三一	四二	五一	一七	一五〇	甲類七〇人 乙類八〇人
六十九年（十九屆）	三八	四三	五八	二六	一七五	甲類一〇四人 乙類七一人
七十年（二十屆）	三八	三五	七三	二六	一七九	甲類九七人 乙類八二人
七十一年（二十一屆）	三四	五二	六五	三〇	一九〇	甲類一〇一人 乙類八九人
七十二年（二十二屆）	三三	四八	五六	三四	一七九	甲類一〇六人 乙類七三人

同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爲發展科技、提高學術水準、培植科技人才，乃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在職之科學教育或科學技術人員，經該會審核資助，向教育部申請出國進修，以期滿返回原機關學校服務爲條件。是項資助出國進修名額，呈逐年增加趨勢。

茲將民國六十三年以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出國進修人員列表於後：

鼓勵大專教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有助於提升國內大專院校之師資水準，改善學術研究風氣。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資助，大專教師及科技人員進修機會日增。各類出國人員，多能如期返國服務，對於促進國家科學發展，帶動學術進步，貢獻良多。

第五節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

教育部對於藝術科目成績優異之學生，向極注意發掘培植，教育部早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曾訂定「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由於前項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享譽國際者頗不乏人，曾一度廢止之上項出國進修辦法，爲繼續培養藝術人才，乃於民國六十九年恢復「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凡藝術科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藝術科目，指音樂、美術二科目而言。

第三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二、曾於最近兩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臺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優異，而評分達到優等者爲限。

第四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檢齊左列證件向教育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參加前條第二款所定之比賽或展出獲得前三名及優等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件。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學校之入學許可證。

四、國內比賽或展出之有關資料。

五、在國外期間之監護及輔導計畫。

六、戶口名簿影本。

第五條：前條之申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育部邀請各該科目及特定項目之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甄試委員會舉行甄試，並由甄試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出國者，始准出國進修。

第六條：教育部應經常與出國進修學生保持聯繫。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章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教育部基於事實需要，原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輔導外國留學生辦法」及「教育部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辦法」再予合併簡化，訂名爲「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於民國六十五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臺㈥參字第三五九六〇號令修正公布，其條文如下：

第一節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第一條：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

歷年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出國進修學生名單：

一、六十九年：

范慧芳（奧地利）、陳瑞斌（奧地利）、羅文意（法國）、程彰（法國）、李芳宜（法國）、劉怡曼（美國）、王貝文（美國）、胡與家（美國）。

二、七十年：

陳昭吟（奧地利）、簡秀瑜（美國）、黃少亭（奧地利）、王慧敏（西德）、唐千會（美國）、蕭世杰（美國）、周春祥（奧地利）、鄭書芬（奧地利）、陳俐文（美國）。

三、七十一年：

張君芳（西班牙）、羅玫雅（奧地利）、劉惠芝（法國）、唐瑋廷（美國）、黃瓊儀（美國）、洪本倫（美國）、李曙（奧地利）、羅士書（美國）。

七十二年：

陳慧芳（美國）、黃宛頎（美國）、張擎文（美國）、張欽全（西班牙）、陳瑞賢（奧地利）、何嘉慶（美國）、隆望眞（美國）、鄭佩玲（美國）、杜品妤（奧地利）、鄧允眞（美國）、莊雅斐（西德）、錢明厚（奧地利）、謝宜君（奧地利）、顧美瑜（美國）、黃文亭（奧地利）、陳彥豪（奧地利）、簡堅平（奧地利）、施維中（美國）。

其學業及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院校，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及各校情況指定之。經指定之院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下學年預留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申請入大學院校肄業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所指定之院校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分（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畢業證書。

三、全部成績單。

四、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

五、健康證明。

六、中文留學計畫。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由各指定之大專院校自行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但應以其在原畢（肄）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爲最低標準。

第四條：各指定之院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其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院校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前條所定之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爲旁聽生或選讀生。

第五條：因國際文化關係，經由外國政府或經指定之學校、團體保送來華留學學生，由教育部審查分發入學。

第六條：在華有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中小學肄業者，應檢送左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後，報請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核准入學。但申請入小學一年上期肄業者，得免繳學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畢（肄）業證書。

四、全部成績單。

各中小學得視前項申請入學學生之甄試成績，編入適當班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爲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各中小學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其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層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申請來華學習中國語文者，應檢送左列文件逕向教育部認可之語文教學機構申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分。

二、進修計畫或教授推薦書。

各語文教學機構應於每月底，將當月入學學習中國語文之外國學生，列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教育部爲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左列獎學金：

一、普通獎學金：凡有志來華留學，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在校成績優良。且通曉中國語文，依規定申請者，得核給之。

二、特設獎學金：凡與我訂有文化協約或互惠方式彼此交換留學生，經由各該國政府或指定之機關團體保送者，得核給之。

第九條：外國學生獎學金，除文化協約或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期間爲一年。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申請繼續延長；但大學以四年，研究所以三年爲限。

前項獲准獎學金之學生係在公立學校就讀者，並依規定減免學雜宿費。

第十條：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年不得入學。但大學研究生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惟至少須續讀二年半始得畢業。

依前項規定不得入學者，得申請爲旁聽生。

第十一條：外國學生申請旁聽生、選讀生者，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旁聽生無學籍，亦不給任何證明。

二、選讀生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二條：外國學生因中國語文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應自行補習。其入學資格得由肄業學校予以保留，但以二年爲限。

第十三條：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學業考核，除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外，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校者，由教育部辦理之。

第十五條：各校應指定人員，負責外國學生申請案件之核辦，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在校外國學生之學業及生活等情形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爲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瞭解與友誼，教育部得輔導並舉辦各項參觀訪問及聯誼活動。

第十八條：各大專院校與國外大專院校共同辦理短期文史、語文等訓練研究班者，應由國內主辦院校事先將其計畫、課程、教材及教師簡歷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外國學生獎學金

基於前述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八條之精神，因而設有獎學金，茲分別略述如後；至自費留學生因人數衆多，限於篇幅，且教育部統計處已有詳盡數字，茲不再贅述。

一、特設獎學金

教育部爲實施與我有邦交國家政府間簽訂之文化協定及無邦交而推動實質關係之交換協定，贈與對方特設獎學金，經核定入學學生情形如左：

㈠六十三學年度：

尼加拉瓜：

馬丁內斯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哥倫比亞：

哈梅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雅古涅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貝拉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貝妮亞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越南共和國：

張文位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

黎文會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系

阮有榮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阮金鐘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黎文琚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武文龍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宗室清　國立成功大學

黎文龍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阮昭祥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阮進惠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

吳友豪　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系

陳世慶　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系

阮春衾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

唐英金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

何促勝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

阮玉收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

阮冀照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研究所

陶瑞麟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研究所

黎廷戰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范清武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黎文明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研究所

劉華昌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龍光耀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潘德民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研究所

希臘：蘇德士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羅加可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約旦：莫和爾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雅谷伯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阿爾那烏德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

搭爾杜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馬爾地夫：莫茂德　國立臺灣大學復健醫學系

伊朗：唐內希普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挪威：史美德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奧地利：司馬促　國立臺灣大學

巴拉圭：馬丁內斯（女）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㈡六十四學年度：

厄瓜多：羅貝斯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越南共和國：

武艷虹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

陳潘大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黎光玉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阮功達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楊玉勇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

武維愛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陳黃蓉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

黎文璠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黎文龍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阮有榮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阮金鐘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阮昭祥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武文龍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宗室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

阮進惠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

潘德民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研究所

唐英金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阮玉收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阮春衾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科研所

何促勝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科研所

黎文會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科研所

張文位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
范清武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龍光耀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劉華昌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吳友豪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陳世慶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黎廷戰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阮黃照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研究所
巴拿馬：卡斯提優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系
哥倫比亞：
賴淑娜　國立交通大學電算科研所
哈梅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雅古涅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貝妮亞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希臘：羅加可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蘇德士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哥斯達黎加：
范馬哥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Essuive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Banill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Jimenez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約旦：莫和爾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雅谷伯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搭爾杜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伊朗：唐內希普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巴拉圭：馬丁內斯（女）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
馬爾地夫：莫芮德　國立臺灣大學復健醫學系

㈢六十五學年度：
土耳其：法提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Kepoglu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歐愷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
奧地利：繆樂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莫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
哥斯達黎加：米浩赫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越南共和國：
阮春會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武維愛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阮功達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黎光玉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范清武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龍光耀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吳有豪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
陳潘大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陳黃蓉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
楊玉勇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
阮進惠　國立中興大學食科系
潘德民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研究所
阮有榮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阮金鐘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武文龍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黎文會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系
劉華昌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約旦：雅谷伯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巴拿馬：卡斯提優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
厄瓜多：羅貝斯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尼加拉瓜：Abraham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
哥倫比亞：賴淑娜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科研所
巴西：羅四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㈣六十六學年度：
土耳其：Emine, Oztark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
楚普格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沙伯爾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法提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厄瓜多：羅貝斯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艾克林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
艾亨利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水殖系
哥斯達黎加：
劉瑞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系
羅安娜　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系
Romirez, N. M.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米浩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約旦：艾宏模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艾善明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艾希尚　國立臺灣大學外交系
雅谷伯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奧地利：繆樂道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越南共和國：武維愛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黎光玉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龍光耀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范清武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劉華昌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吳友豪　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系
陳潘大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阮有榮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武文龍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阮金鐘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潘德民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研究所
阮進惠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
黎文惠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楊玉勇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
巴拿馬：卡斯提優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
巴拉圭：Gustavo　國立臺灣大學
㈣六十七學年度：
德國：祁爾施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新加坡：鄭泉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蘇森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李偉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哥斯達黎加：
燕　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朱　麗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建築系
劉瑞德　私立文化學院建篤系
馮蘭芯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米浩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厄瓜多：艾克林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
艾亨利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水殖系
羅貝斯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越南共和國：武維愛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黎光玉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陳潘大　國立臺灣大學農化系
楊玉勇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
約旦：艾善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艾希尙　國立臺灣大學外交系
艾宏模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系
奧地利：繆樂道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巴拿馬：卡斯提優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
土耳其：楚普格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沙伯爾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法　提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歐　愷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
㈤六十八學年度：
哥斯達黎加：
米意詩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甘思達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朱　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燕　玲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美術科
米浩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馮蘭芯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劉瑞德　私立文化大學經濟系
厄瓜多：艾克林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
羅貝斯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奧地利：華　曼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新加坡：沈金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周廷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翁英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蘇森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李偉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鄭泉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土耳其：法　提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歐　愷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
艾美娜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楚普格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沙伯爾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比利時：龍葛麗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約旦：艾善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艾宏模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德國：施密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巴拉圭：安顧思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巴拿馬：卡斯提優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
澳洲：巴　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中心
烏拉圭：瑪娣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㈥六十九學年度
印尼：巴瑞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瓜地馬拉：達　萊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韓國：李東娜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博士班
安秉昌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博士班
鄭憲哲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博士班
吳秀卿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碩士班
李在哲　同　右
金善子　同　右
盧惠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班
金勝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班
陳英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碩士班
土耳其：艾美娜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楚普格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沙伯爾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
歐　愷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
新加坡：陳國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一年級

曾世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鄭亞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陳詠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一年級
陳寶玉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陳亞鳳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史業薇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李白揚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周廷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翁英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沈金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蘇森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鄭泉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李偉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哥斯達黎加：

謝福祥　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系
米浩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米意詩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朱　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法國：薛麗詩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德國：施密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約旦：

艾善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艾宏模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厄瓜多：

艾克林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
羅貝斯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艾亨利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水殖系

比利時：龍葛麗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巴拉圭：安顧思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巴拿馬：卡斯提優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

(內七十學年度

東加王國：費雅斐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約旦：

薩來欣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
歐格理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艾善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法國：

胡安嵐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魏納梓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比利時：桑漢斯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龍葛麗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哥斯達黎加：

米意詩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米浩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謝福祥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朱　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燕　玲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厄瓜多：艾克林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
　　艾亨利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水殖系

巴拉圭：安顧思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韓國：鄭憲哲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博士班
　　吳秀卿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碩士班
　　李在哲　同　右

金善子　同　右

安東卓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博士班
李東鄉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博士班
盧惠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班
金勝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班
陳英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碩士班

新加坡：

陳寶玉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陳亞鳳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李白揚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林漢精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金慶生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劉桂馨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李淑華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李秀英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徐添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邱華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張福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符致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一年級

蘇森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鄭泉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李偉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翁英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周廷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沈金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曾世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鄭亞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陳國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陳詠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二年級

仇七十一學年度

巴拿馬：康杜勒　國立臺灣大學
　何安弟　國立臺灣大學
薩爾瓦多：Chavezbenitez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研究所
　Zelayacerna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Viotor Manuel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Santana Berrios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法國：張之安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哥斯達黎加：基洛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
　米意詩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謝福祥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約旦：安納諾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薩來欣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
　歐格里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新加坡：
　許福吉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余桂蘭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林瑞靜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陳僑美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張秀嬿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郭　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陳明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何文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吳英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李秀英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李淑華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劉桂馨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金慶生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林漢精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陳寶玉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三年級
陳亞鳳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三年級
李白楊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三年級
徐添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邱華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符致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張福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陳國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曾世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鄭亞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陳詠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三年級
翁英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沈金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周廷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厄瓜多：艾克林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
　艾亨利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水殖系
比利時：龍葛麗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巴拉圭：安顧思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韓國：

吳秀卿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碩士班
李在哲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碩士班
金善子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碩士班
鄭憲哲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博士班
盧惠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班
陳英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碩士班
金勝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博士班
安東卓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博士班

沙烏地阿拉伯：

何拉喜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辛烈威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Saleh　國立臺灣大學

㈣七十二學年度

薩爾瓦多：

Jorge Vuente Chang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
Victer Manuel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哥斯達黎加：

Marco A. Bolanos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
柯愛華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
米意詩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謝福祥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
朱　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比利時：馬維德　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研究所
戴卡琳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Vaerman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賈芬妮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新加坡：

黃嘉豪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柯思仁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一年級
許福吉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余桂蘭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林瑞靜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陳僑美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張秀嬿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二年級
林漢精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三年級
金慶生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三年級
劉桂馨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三年級
李淑華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三年級
李秀英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三年級
陳寶玉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四年級
陳亞鳳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四年級
李白揚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四年級
李開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林慶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一年級
何文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郭　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吳英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陳明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二年級
徐添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張福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邱華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符致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
曾世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鄭亞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陳國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四年級
陳詠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四年級

法國：

潘海鳳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杜碧姬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
馬麗艾、杜唯傑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羅海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余瑪琍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傅莉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雷傑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戈格林、周石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巴拿馬：何安弟　國立臺灣大學

約旦：

歐格里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薩來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安納諾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東加王國：費雅安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沙烏地阿拉伯：

辛烈威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尙薩那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何拉嘉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阿　娃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德國：羅海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柏依德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

二、普通獎學金

此項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自費來華進修或研究外國學生，申請對象凡屬在教育部認可之各大專院校，其成績品行優良者，均可在限期中提出，茲將各年度獲獎名單附錄於後：

㈠六十三學年度

韓國：權重達、洪仁淑、金得洙、朴魯姬、成賢子、孫貞淑、梁承武、趙倫秀、崔玲愛、成根植、柳晏俊、全寅初、金載雨、宋昌基、尹景徹、李健擇、韓曉星、全樂熙、金光用、金炳榮、曹淮煥、尹星老

日本：千田勝己、藤原惠美子、山本努、野澤綠、相阪玲寧、野澤安名、西岡強、三浦四枝、野澤多美、森田安紀子

美國：何蓉、顧雷夏、馬孫龍、艾治安、康愛華、史文漢、衞克文、白安理、柯林斯、愛倫、賽達斯

越南：龍思冲、鄺文利、江正誠、黃秀蘭、陳芊梅、何金蘭、黎金剛、陳王和、黎光蓮、胡玄明

英國：梅湯姆

加拿大：麥斯亞、海一飛

澳洲：劉仲權

泰國：李琇琪、汶頌、忿夫信、乃威功

法國：葛明妮、白尚德、徐嘉琳

琉球：下地昭榮、昭屋健、下地邦晶、金城徹、平田久雄、嘉手蘇治、稻福隆

馬來西亞：安敏、馬卡勵、卡瑪莉亞

高棉：郭瑪瑞、沃希眞、姚娜瑞、殷金淑、韓洪、孟廼容、郭震、沃那瑞、杜深、魯比摩尼、卜拉勒斯郎恩

新加坡：顏榮利、梁榮基、謝世涯

㈢六十四學年度

韓國：李亨求、盧聖求、林璞姬、章元壽、申東允、姜啓哲、任日鎬、金渭顯、尹星老、權重達、李健擇、全樂熙、宋昌基、金載雨、朴魯姬、孫貞淑、成根植、曹淮煥、梁承武、趙倫秀、金得洙、吳鎭龍、金喜昱

瑞士：賀彼得、施福林

馬來西亞：紀玲玲

美國：麥志文、顧百里、葉廸燕、顧雷夏、馬孫龍、衞克文、何蓉

加拿大：哈玫麗、麥新亞

日本：岡崎郁子、高橋玖仁彥、田原剛、松岡幸雄、石橋優、小島美保、田中久美子、岩崎和明、野澤緒、森田安紀子、相阪玲寧、藤原惠美子、野澤多美、千田勝己

越南：沈志豪、胡玄明、黎元蓮、黎金剛、龍思冲、鄺文利、江正誠、黃秀蘭、陳芊梅、何金蘭

泰國：譚國安、李琇琪、汶頌忿夫信、乃威功、武林

丹麥：官安莉

法國：尹曉青、鄺思亭、葛明妮、蒙娜莉

澳洲：劉仲權

英國：梅湯姆

新加坡：梁榮基

琉球：波平功、伊波多美子

高棉：沃那瑞、杜深

㈢六十五學年度

法國：沙安德、尹瑞康、孫爾叶

美國：歐約翰、顧雷夏、馬孫龍、謝麥克、羅德仁、歐陽保祿、司得壁心、馬邁克、史嘉琳、柯久廸、柯愛倫、馬武雄、顧百里、夏政、林北洋、蔡修圖、梅丹理、John、Prine、Obsen

義大利：白安理

丹麥：梅安瀾、官安莉

瑞典：卡倫德

智利：蔡以廉

韓國：吳鎭龍、金得洙、姜啓哲、權重達、宋昌基、林慶姬、申東允、章元壽、金錫準、金炳采、韓昌洙、姜命相、洪淳孝、林秀茂、金璟浩、成炳洙、崔奉源、金鍾博、金善洪、薛敏基、李臺薰、金渭顯、朴魯姬、金善昱、成根植、李亨求、曹煥淮

泰國：李琇琪、汶頌忿夫信、威腊墨、譚國安

日本：太原實、細木英夫、木村主、鎌四裕、熊谷高一、澤田雄太郎、茂木宏、杉山愛子、若松茂夫、廣川浩一、佐田繁理、松岡幸雄、森田安紀子、田原剛、岡崎郁子、高橋玖仁彥、千田勝己、小島美保、石橋優

越南：江清、龍思冲、江正誠、黃秀蘭、陳芊梅、何金蘭、黎金剛、黎光蓮

馬來西亞：阿都書國、紀玲玲

新加坡：顏榮利、梁榮基

琉球：大城孝和、稻福隆、波平功、伊波多美子

瑞士：施福林、賀彼得

加拿大：哈玫麗、麥新亞

英國：梅湯姆

愛爾蘭：韓素華

馬爾地夫：莫內德

㈣六十六學年度

韓國：高八美、康寔鎭、李臺薰、金曉浩、金基洞、姜啓哲、韓昌洙、崔奉源、趙鍾業、崔完植、姜忠姬、黃薇光、金世豪、金惠峰、孫貞淑、崔慶愛、金英淑、金蘭娜、吉星妍、崔翼晚、朴映淑、吉昌武、薛敏基、李亨求、金鍾博、金善昱、金炳采、成炳洙、成根植、林秀茂、姜命相、金元雄、金錫準、洪淳孝、嚴貴德、尹順、劉哲浩、金渭顯

比利時：李　文

日本：細木英夫、市毛孝典、片山淳、西村義和、田中達夫、富家幸次、加藤幸夫、武藤邦夫、村上義雄、上野幹雄、中村加伐子、山超吉明、小島幸夫、町田豐彥、澤太雄太郎、岡崎郁子、木村王、石橋優、若松茂夫、鎌田裕、熊谷高一、田原剛

加拿大：巴義思、麥新亞

美國：柏莉莎、高澤民、柏武、林北洋、歐陽保祿、顧百里、馬邁克、韓莉安、芮必和、田偉恩、歐約翰、傅懷德、史嘉琳、費自清

越南：劉芸心、江　清

泰國：汶頌忿夫信、李琇琪

新加坡：顏榮利、葉其忠

法國：沙安德、傅克明、蒙曦

意大利：白安理

丹麥：梅安瀾、官安莉

瑞士：賀彼得瑞典：卡倫德、布德

琉球：盛島明浩、上地國生、稻福隆

約旦：顏明光、何文士、胡笙

㈤六十七學年度

比利時：龍葛麗、李　文

美國：徐永樂、Masterman、Buhr、Grand　莫威廉、歐汎海、司徒約翰、歐陽保祿、柏莉莎、高澤民、柏武、馬麗思、馬邁克、傅懷德、方邁格、白禮思、白宗傑

韓國：南明鎭、金仁經、梁承武、申美子、金周淳、鄭仁淑、李在光、徐貞姬、趙壽星、金昭中、金世煥、崔今德、李榮奎、金春坤、朴仙姬、孫叡徹、金敏仙、元鍾禮、張炳玉、金南喜、金光愛、金英澤、金基洞、趙倫秀、吉昌武、吉星妍、金英淑、金蘭娜、崔慶愛、金世豪、金善昱、成根植、李臺薰、崔翼晚、朴映淑、洪淳孝、趙鍾業、姜忠姬、黃薇光、金惠峰、李亨求、朴魯姬、尹順、劉哲浩、林慶姬、金元雄、尹壽榮、崔奉源

日本：中前綠、原哲哉、西岡強、志村雅久、岩切良久、谷口明夫、田淵泰三、近藤正巳、折井博子、小林茂、石毛坤次郎、三浦四枝、重久義博、山內孝史、坂本英子、森田兼吉、長谷部茂、渡邊艷子、山越吉明、澤田雄太郎、岡崎郁子、村上義雄、武藤邦夫、加藤幸夫、木村王、田中達夫、片山淳、中村加代子、小島幸夫、町田豐彥、高橋正己、福島朗

琉球：仲里正勝、昭屋全治、盛島明浩、上地國生、宮城恭彥、波平功

德國：高明道

加拿大：史羅一、包義恩

約旦：顏明光、何文士、胡笙、穆罕默德、莫奧瑪

越南：江清、劉芸心

新加坡：葉其忠、顏榮利、韓淑玲

法國：沙安德、蒙曦、傅克明

意大利：白安理

瑞士：賀彼得

英國：梅湯姆

馬來西亞：莫哈末、曾三美

㈥六十八學年度

琉球：上原剛、赤嶺守、下地晃、宮城恭彥、昭屋全治、赤嶺克二、盛島明浩、上地國生

韓國：金世煥、徐員姬、崔翼晚、南明鎭、崔今德、朴曾姬、李臺薰、金基洞、林慶姬、金春坤、趙壽星、金昭中、金元雄、李榮奎、張炳玉、盧仁淑、林東錫、權相赫、金彥鐘、兪炳禮、全英蘭、蘇命姬、徐雨嫦、吉星臺、洪淳孝、梁承武、金仁經、金周淳、鄭仁淑、姜忠姬、金南喜、金光愛、元鍾禮、孫叡徹、朴仙姬、金世豪、李在光、申美子、趙倫秀、高英根、李鶴圭、李東三、崔有南、劉哲浩、尹壽榮、李昌根

奈及利亞：馬理仕、艾浩然、歐陽培

美國：安青雲、康杰夫、白非力、馬文林、麥金鴻、白宗傑、李文璽、司徒約翰、高澤民、Eve Harman、Richard Chabot、那依德、芮德、文生廸、魏世德、郭天庭、何凱欣、郭本善、郭乃安、丁瑞賓、安瑞勒、包瀅寧

日本：三浦四枝、片谷景子、日高春昭、佐藤武則、高橋正己、福島朗、岩切良文、小林茂、坂本英子、長谷部茂、田淵泰三、村上義雄、

近藤正己、志村雅久、石毛坤次郎、重久義博、折井博子、武藤邦夫、加藤幸夫、西岡強、中村加代子、源邊艷子

澳洲：梅溫蒂、古瑞森、沈路德、史海倫、季金陵、史嘉苓、伯晏如、李茉莉、史帝文、巴美琪、陶愛蓮

新加坡：葉其忠、韓淑玲、顏榮利

加拿大：史羅一

意大利：白安理

英國：麥菲娜

蘇格蘭：李克瑞

約旦：莫奧瑪、穆罕默德、胡笙、何文士、顏明光

芬蘭：柯泰理

德國：阮瑪麗、魏錫、傅瑞安、范虹如、高明道

西班牙：安德華、賓彥士

馬來西亞：莫哈末、魯三美

(44)六十九學年度

琉球：城間進次、砂川行德、宮城雅也、中村聰、城間健治、赤嶺守、山里將浩、下地晃、盛島明浩、上地國生、赤嶺克二、上原剛、福島朗

瑞典：韋耕德

澳洲：可北特、馬彼得、鍾若宜、墨馬丁、羅明思、皮以文、韓哲理、卓恩琪、柏安娜、羅瑞道、金爾遜、吉明思、葛蘭英、富博娜、孟江、Grigson、Gissenwehrer

、奧地利：許虹娟、Bernhardt

美國：賈國凱、韓瑞菲、魏伯特、柯瑪莉、南安娜、蘇西、麥昆傑、包查理、米福、金貝倫、陸德全、Hoodock、舒曼策、古佩眞、康柏安、顧芬妮、安文蒂、白彥培、包邁可、芮琪、瑞亞、傑明、馬文林、陳瑞屏、韋志杰、杞可貞、魏樂朋、魏楷西、施心弟、安青雲、郭本善、白非力、康杰夫、司徒約翰、何凱欣、包濬寧、魏偉森、倪汝德、柯達文、安瑞勤、丁瑞寶、鍾雅倫、施瑞奇、艾伯樂、賴哲傑、謝西哲、慕理博、馬佩孚、費德廉、郝廉德、Caplan, L.

德國：苗佩芝、英念國、Gunter Appeldt

阮瑪麗、高明道、哈漢因、哈雅瑞、李和穆

土耳其：阿提拉

韓國：林春植、朴正根、申東允、池在運、金龍雲、林貞玉、朴敬姬、金信成、李鮮熙、金敏仙、咸賢子、李京奎、李良熙、沈基燮、朴明熙、金鮮燕、尹錫禮、南明鎭、林慶姬、尹壽榮、李鶴圭、高英根、李昌根、朴柱邦、金南喜、李東三、崔省南、蘇命姬、朴仙姬、申美子、趙倫秀、金世榮、睦銀均、李秀雄、孫紅郎、權相赫、梁承武、盧仁淑、金仁經、林東錫、鄭仁淑、兪炳禮、金彥鐘、徐丙嫦、全英蘭、蔡瑛純、姜忠姬、吉星台、金元雄、李聖愛、尹貞粉、朴魯姬

日本：金子廣男、原田彰治、近藤和夫、藤井志津枝、加藤善也、櫻井正二郎、長谷部茂、志村雅久、片谷景子、近藤正己、石毛伸次郎、重久義博、西岡強渡邊艷子、小林茂、田原剛、坂本英子、高橋正己

英國：何鵬龍、李克瑞

芬蘭：柯泰理

伊朗：馬甦德

南非：李炳伯

瑞士：裴法安、賀彼得

約旦：何文士、胡笙、顏明光、莫奧瑪、莫依勤

奈及利亞：歐陽培、艾浩然、馬理仕

羅馬尼亞（無國籍）：白德澤

西班牙：安德華

意大利：白安理

新加坡：韓淑玲、顏榮利

加拿大：史羅一

(47)七十學年度：

韓國：曹在松、卞相弼、池在運、朴正根、朴東碩、南明鎭、李京奎、李秀雄、申東允、蘇命姬、李東三、崔省南、金鮮燕、尹錫禮、睦銀均、李聖愛、尹貞粉、金敏仙、金昭中、李相圭、朴永洙、金炳基、朴海憲、崔炳植、咸英玉、金鍾潤、朴現圭、李浚植、鄭錫元、李良熙、白承錫、金元泰、金宜坤、柳明熙、張釩星、李光步、朴敬姬、李陸禾、羅聖、林地煥、咸賢子、金慶淑、李廷惠、成耆仁、高英根、朴明熙、李鶴圭、金龍雲、李鮮熙、金信成、林貞玉、姜忠姬、蔡瑛純、盧仁淑、林東錫、吉星台、金聖日、孫紅郎、朴柱邦、林春植、金聖敏、崔寬藏、全寅永、韓庭銀、石琁

美國：費斯帝、費如安、白薇蒂、白非力、安青雲、包濬寧、魏伯特、顧芬妮、鍾雅倫、安

文帝、安瑞勤、丁瑞賓、丁必誠、柯念陶、高珍珍、顧鵠華、王佩娟、賀蘇安、馬志修、陸大偉、陳松年、康珍燕、辛可婷、艾平思、韓健和、費伯樂、惠美凝、戴德恩、耿菊理、馬烈玲、安凱南、何愛梅、白麗莎、裴美麗、歐邁傑、柯寶琳、韓樂倫、包佩玲、朴海玲

琉球：金城毅、赤嶺守、山里將樹、江洲浩明、伊波剛彥、宮城雅也、砂川行德、上原剛、城間進次、山里將浩、中村聰

約旦：胡笙、何文士、莫奧瑪、莫依勤

伊朗：馬甦德、艾山、康斐莉、方山河

德國：高明道

日本：小野純子、橋本良一、近藤朋子、岡村一樹、片谷景子、藤井志津枝、櫻井正二郎、坂本英子、田原剛、近藤和夫、惣田耕造

奈及利亞：馬理仕、艾浩然、歐陽培

英國：李克瑞

澳洲：馬彼得、李茱莉

加拿大：史羅一、馮仁智

西班牙：安德華

意大利：艾保祿、梅畢娜

土耳其：阿提拉、法　提

㈥七十一學年度：

美國：費恩停、范施樂、郭羅倫、史瑞明、陶維極、馬儒博、魯大衛、斐白烈、高樂伯、紀理嵐、黃春明、包莎蘭、費金侖、葛荔荔、馮蘭芝、古史德、賴達仁、謝德樂、魏伯特、顧芬妮、鍾雅倫、費如安、丁必誠、賀蘇安、陳松年、富斯特、康珍燕、康麥克、杜培德、麥柯麗、施祥樂、齊玉、柯凱玉、陸健華、包愛梅

丹麥：Norup C. Hvidberg Schlutter

瑞典：阿羅森

日本：清水朋之、出口哲男、田中眞一、櫻井正二郎、田原剛、近藤朋子、小野純子、惣田耕造、千島英一、豐地正枝

新加坡：孫一塵

厄瓜多：羅貝斯

韓國：朴正根、李義治、兪炳烈、朴忠淳、金賢淑、安洪洙、吳淳邦、金苑、徐錫國、權宅龍、文智成、李圭甲、權寧蘭、張仁愛、吉星研、金泰寬、金銀雅、崔忠植、洪義賢、金東天、李承煥、張寅成、吳洙亨、鄭榮煥、池在運、林春植、金昭中、金炳基、朴海憲、申東允、李在光、尹錫禮、睦銀均、曹在松、羅聖、林地煥、金慶淑、李廷惠、成耆仁、李聖愛、姜忠姬、蔡瑛純、金信成、鄭錫元、朴現圭、李鍾潤、卞相弼、柳明熙、朴柱邦、張釩星、咸賢子、李光步、李陸禾、白承錫、南基守、金聖日、李良熙、咸英玉、金彥鐘、兪炳禮、李鮮熙、朴貞玉、全寅永、李慶子、金聖敏、韓庭銀、朴敬姬、琴喜淵、沈禹英、李相沃

澳洲：馬彼得

土耳其：阿提拉

約旦：莫依勤

加拿大：繆永學

奈及利亞：馬理仕、艾浩然

意大利：梅畢娜

西班牙：安德華

㈦七十二學年度：

羅馬尼亞：白德澤

韓國：崔寬藏、高英根、卞亨錫、文銓蘭、楊澈淑、徐錫國、金聖日、禹東完、張昌虎、辛昌浩、金白鉉、李寅浩、河洪愛、朴宰雨、金容杓、金尙燮、石珪觀、金甲均、康曉城、吳旭和、金鴻樹、崔俊夏、鄭德熙、李相碩、金東天、李承煥、張寅成、鄭榮煥、李在光、林地煥、成耆仁、金昭中、兪炳烈、朴忠淳、金岩山、朴萬圭、秦光豪、李良熙、吉星研、卞相弼、金彥鐘、兪炳禮、權宅龍、林貞廷、李圭甲、文智成、張仁愛、權寧蘭、南基守、全寅永、韓庭銀、沈禹英、兪玄穆、李相沃、柳明熙、金銀雅、金泰寬、朴敬姬、崔忠植、洪義賢、徐裕源、高在晟

日本：橋本良一、菅谷義宣、畠山功二、高野民男、森雅彥、渡邊艷子、田中眞一、有賀善德、近藤朋子、小野純子、惣田耕造、豐地正枝

馬來西亞：恩諾

美國：司空南、史芃珮、鄭仁愛、田令珊、梁梅莉、李安潔、Klearman S. Jame、郎佐泰、施祥麗、賈約姿、鐵伯特、強生、麥柯麗、魏伯特、費如安、丁必誠、范介福、陶維極、何愛梅、蘇琪、何柔彬、朴蘭詩、方振宇、王佩琪

法國：雷多明、白婷、史華德

新加坡：孫一塵

瑞典：喬湘柏

比利時：汪達成

意大利：梅畢娜、馮麟

約旦：莫依勤

土耳其：阿提拉

德國：柯友耕

芬蘭：柯泰理

此外，教育部爲執行「中沙文化合作常設委員會」歷屆決議中有關代訓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各大學應屆工科畢業生，類似我國之職前訓練，以加強畢業生之就業能力，所需訓練費用包括：教授鐘點費、講義書籍材料費、參觀旅行、保險、生活費（膳、宿、零用金）及代訓單位之行政費等，全部由我負擔，分別洽請中國鋼鐵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處、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及中鼎工程顧問公司等負責訓練，茲將歷年沙國選送代訓學生列表於下：

校別	年次	科系	期間	人數
油礦大學	一九八〇	土木二	二十八週	三人
	一九八一	土木二	二十八週	四人
		工管二	二十八週	三人
	一九八二	土木二	二十八週	三人
		工管二	二十八週	三人
	一九八三	土木二	二十八週	二人
		工管二	二十八週	六人

		化工二	二十八週	三人十五人
	一九八四	機械二	二十八週	四人
		土木二	二十八週	七人
		工管二	二十八週	十人
阿布都拉澤滋國王大學	一九八〇	土木二	月	十二人
		機械二	月	五人二十人
		礦冶二	月	三人

第十章　國際文教基金會及機構

第一節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緣起：我國學人端木愷、謝明山、周一塵等人，鑒於太平洋地區各國間文化學術交流有助於加深各國民間之相互瞭解與認識，共同捐募新臺幣一千萬元作爲基金，供作推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活動，並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成立第一屆董事會，由董事端木愷、謝明山、周一塵、徐煥昇、李鍾桂五人組成，推選端木愷爲董事長，設立財團法人，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旋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定名爲「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附錄：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基金會定名爲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其宗旨爲促進太平洋地區各國間文化學術交流及增進民間相互瞭解。

第二條：本會爲達成前項宗旨，提供有關各項文化學術活動所必要之協助，其任務如左：

㈠辦理太平洋地區各國間教育、文化、體育、宗教、社會等各界人士或團體相互訪問事宜。

㈡加強太平洋地區各國間文化學術機構及基金會之聯繫。

㈢設置獎助金鼓勵中外人士研究中國文化及中國問題。

㈣舉辦及參與各項國際學術文化會議。

㈤辦理其他有關國際文化活動事項。

第三條：本會爲達成本章程第一、二兩條所定目標，設置董事會，其任務如左：

㈠決定本會向外捐募事項。

㈡決定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事項。

㈢決定本會基金之保管事項。

㈣決定本會協助之項目及範圍。

㈤決定有關本會之組織及規畫事項。

第四條：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董事任期爲三年，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自行改選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爲常務董事，一人爲財務董事。如遇董事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補充之。

第五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二人，承董事會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分組掌管業務，其編制與職掌另訂之。

第六條：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須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會設立登記後，爲充實與擴大本會之基礎，得隨時向外界勸募或接受捐助。

第八條：本會之所得除爲創設宗旨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如財團組織解散後，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九條：本章程之修正，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第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通過修正之。

第四屆董事會現任董事名單爲：

董事長：端木愷

常務董事：李鍾桂

董事：朱建民、林挺生、吳舜文、徐有庠、許金德、張植鑑、吳澄清、張伯英、陳清吉、薛紀岱、趙伯卓、章民強。

財務董事：喬士芳

本（七十三）年三月九日乃該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日，十年來，該會所做工作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演講會及座談會；舉辦音樂會、舞蹈表演會、服裝展示會及中華文化藝術展覽會；設置獎助金以鼓勵外籍人士研究中國固有傳統文化、歷史及中國問題；邀請太平洋地區各國間教育、文化、體育、宗教、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前來我中華民國訪問；接待外籍人士或團體來華參觀並安排各項拜會和參觀的活動；派員參與各項國際學術性的會議；贊助國內外各項文教研討會；設立中華文化藝術研習活動中心，並舉辦國畫、書法、陶瓷、古箏等科研習活動；組成文化訪問團赴東南亞、東北亞、歐洲、中南美等地區訪問參觀；派遣中華民俗技藝團出國訪問並作巡迴演出；舉辦國際民間交換親善大使相互訪問活動；協助外籍青年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協助全美中學優秀教師來華研習中華文化；協助外籍人士來華舉行中國書畫展覽；舉辦留華外籍人士徵文比賽；接受國內各圖書館委託採購國外科技圖書；出版英文刊物及學術論著並加強與各國民間文化學術機構或基金會的連繫和通訊；接受文教機構委託辦理有關國際文化學術交流事宜等，工作成果甚爲豐碩。

第二節　學術交流基金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美國參議員傅爾布萊特在參院提議，美國運用留存在世界各國剩餘軍事物資，設立基金，藉使美國人民與其他國家人民，在教育、文化及科學交流活動中，相互了解，促進國際友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將此議案正式通過，稱爲傅爾布萊特法案，並授權美國政府與各國政府簽定協定，運用是項基金。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我國率先與美國簽訂教育交換計畫，隨在南京設立「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由美國駐華大使委派執行董事一人，並成立董事會，策畫教育文化交流事宜。時僅一年，匪共竊據大陸，會務遂告停頓，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美兩國政府，在臺北另訂新約，重新設立「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會」。

該會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因中美斷交，更改名稱爲「學術交流基金會」。設有董事會，董事會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及美國在臺協會各推派五人組成之。董事會名譽主席由美國在臺協會主任擔任。董事任期，爲自任命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其因辭職，遷居中華民國境外，或其他理由而遺留之缺額，應依規定補充。董事均爲無給職、董事會下設執行主任一人，負責推行決策、監督事務，及聯絡中美雙方有關機構，並辦理其他促進文化交流之活動。其下設有計畫組、財務總務組、各司專責。董事會每二月集會一次，審議計畫及報告，並議定其他有關事項。

茲將本屆董事名單開列於後：

名譽主席：李潔明（James R. Lilley）

美國董事：柯魯（Robert E. Knopes）、蘇樂仁（Charles N. Silver）、柏瑞琪（Joseph J. Borich）、謝孝同（Sheldon R. Severinghaus）、范輔仁（William Van Vooren））。

中國董事：王紀五、鮑幼玉、章孝嚴、李炎、虞兆中。

該會在臺成立之初，係由中美剩餘農產品協定下，撥付專款作爲經費，後改由美國國會核付。自民國五十年，中美教育文化交換協定修定條文，該會與世界其他四十四個類似機構，經費來源全數由美國國會撥款。民國五十八年，由於美方縮減與各國交換計畫經費，該會與其他類似機構同，採對等基金之方式，開始接受中華民國經費之提供，透過國科會贈款，自五十八年起每年提供一萬五千美元，六十四年後調整爲三萬六千美元；另一方面，自民國六十九年起，透過教育部贈款，每年提供三萬美元，七十三年起調整爲四萬美元。

除主辦學人交換外，該會也負責其他三項主要業務：㈠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代辦處：自民國四十九年起，共選派一千六百二十一名學者及專業人員至東西中心攻讀學位、短期進修及研討；㈡自民國五十一年起，該會正式設立學生諮詢中心，專爲預備赴美留學之國內學生提供諮詢及資料服務，每年接受諮詢大約有三萬人次。該中心並提供美國各大學概況，供學生借閱；㈢該會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受美國學術測驗服務社之委託，在我國主辦留美學生研究所學科及性向測驗，並承辦法律學科入學測驗及商業管理測驗。

該會學術交換計畫範圍可分爲三類：㈠美國學人部分；㈡中國學人部分；㈢其他教育文化活動輔助。茲分別說明於後：

㈠美國學人部分：依照董事會決定之優先學科，聘請美籍教授來華講學，任期爲十個月。如經董事會審核同意，得予連任。每位應聘來華講學之美籍教授之來回旅費、薪津及眷屬津貼，由該會以臺幣支付，所任教之學校免費供給宿舍。此外，美國來華研習之學者及學生，以研究中國文化爲主，期限十個月。如確有需要，可以申請延長期限，其來回旅費及薪給津貼，由該會以臺幣支付，宿舍自理。另外尚有部分或旅費補助提供之美籍教授，學者來華教學研究。以上各類計畫範圍，以學科而論可分爲四類：(1)美國研究；(2)社會及行爲科學；(3)人文、語言及藝術；(4)中國文化研究。

㈡中國學人部分：該會每年經由公開甄選過程，提供獎學金給國內大專院校教授、研究員赴美攻讀學位、進修或研究。其往返旅費由該會以臺幣支付，研究費及學員之學費、生活費則透過美國負責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行政業務之美國國際學者交換協會（CIES）及國際教育協會（IIE）以美金友付。自六十年起，該會交換計畫僅限於人文及社會科學，其中又以攻讀博士學位者居多數。

㈢其他教育文化活動補助：包括董事會核准之部分生活費及旅費津貼，以配合其他獎學金，主辦各類學術暑期講習班，及學術研討會，並資助國內各大學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總計自民國四十七年至七十三年之間，受此基金協助，相互交換講學研究者，共爲九百九十九人，茲予分類統計列表於後：

分類	教授	研究員	教師	學生	講習班	其他	共計
美籍人數	二一六	三一	二	一五二	一〇三	〇	五〇四
華籍人數	六〇	一二四	二七	二六九	〇	一五	四九五
共計	二七六	一五五	二九	四二一	一〇三	一五	九九九

第三節　亞洲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亞洲協會，其英文名稱爲 The Asia Foundation，爲一非營利及非政治性之基金會組織。由美國公民創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在美國加州立案。主要宗旨在協助亞洲人民之進步，諸如在教育、社會、經濟及文化上之發展，總會設在美國舊金山，而在亞洲十三個國家與地區，從韓國起經東南亞至巴基斯坦止，設有分會派駐代表，現任該會中華民國分會代表爲謝孝同博士，執行秘書王世榕先生。

該會認爲各項有建設性之計畫，須由亞洲人

民之自發性建設，從事人才的開發和法治的建立，始能獲得永恒利益。因此該會之援助，僅限於亞洲各國間提出之請求及特定之計畫，由亞洲人民自行辦理。其援助方式爲贈款、獎學金及研究生獎助金，提供顧問、聘請客座教授、提供圖書刊物、專業性旅行考察、及講習會、研究計畫及訓練計畫等之費用。

亞洲協會之管理機構爲由二十五人組成之董事會，每年舉行會議四次，在董事會內設有執行委員會，由董事八人擔任委員，在定期會議之外，於必要時隨時集會。

該會基金係由董事會內分設之財務委員會負責籌募；各界捐助，如慈善事業信託基金、公益事業組織、個人或公司等，捐款均可免稅。

自一九五四會計年度起，至一九八三會計年度止（按該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會中華民國分會，在臺灣地區，已經支出美金八、六六二、二八二・〇〇元。支助下列各類計畫，但並不包括該會總會所付出在亞洲學生圖書計畫項下之業務費用，及每年約贈送我國三萬冊圖書之價款在內。

經濟發展　美金　一、九八四、二〇二・〇〇元

社會科學研究　美金　二、〇九〇、二九八・〇〇元

科學及技術　美金　二、〇三〇、六二一・〇〇元

地區及世界性事務　美金　八五六、三二九・〇〇元

文化方面　美金　九六二、七一二・〇〇元

其他（有發展性之其他項目）美金　七三八、二二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　美金　八、六六二、二八二・〇〇元

第四節　美國各大學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

美國各大學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在臺北設立，前身爲史丹福中國語文中心和美國大學聯合獎學金華語訓練中心。該所設有董事會，由美國史丹福、康乃爾、加州（柏克萊）、華盛頓（西雅圖）、芝加哥、密西根、耶魯、哈佛、哥倫比亞、普林斯頓等十所著名大學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董事會統籌大計、指定課程、遴聘所長、考選學生及發付經費。史丹福大學則負直接監督管理之責。董事會下設執行秘書一人、所長一人，現任所長爲前密西根大學教授杜爾文博士（Dr. James Erwin Dew）。

該所每年招收學生名額爲四十左右，考選時依據學生過去所受中文訓練、作語文測驗及學術水準了解後錄取。所有錄取學生均應爲在其本國大學註冊之大學生、研究生或專家學者。自成立以來，已有來自七十餘所大學的七百餘位學生在本所結業，大部分皆返回美國從事更高深的學術研究。近十餘年來，全美國以研究中國爲題的博士論文，有七五%出自該所校友撰著。目前此批青年學者，執教的大學遍布美國各地。亦有部份校友在美國政府中獲致高級職位。同時，轉入商業、銀行、法律及其他行業的校友，也日益增加。

該所教師均爲大學畢業以上的專業語文教師，該所深以擁有如此優良教師爲榮。其中八位專任教師在本所服務年資平均達十二年。且有數位聘自國立臺灣大學暨其他大學的教授，擔任高級特殊課程。教師們除授課外，並編撰多種教材供校內及國外使用。

該所課程係採密集式說與聽的訓練，目的是培養學生口語習慣及建立良好穩固的語文進步基礎。每一學年分四學季上課，每一學生平均每週上課二十小時，第一學季包括口說國語十三小時，作文二小時，閱讀五小時，口語教學主要採用個別教學制，以後各學季，口語教學相繼減少，其他活動相繼增加，對學生之成績水準，要求甚高，學生居留臺灣時間則爲一學年或二學年。

該所每年預算約爲三十萬美元，經費主要來自美國教育部、組成董事會之十所大學及學生會費，近數年亦獲本部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並長期免費供應該所校舍使用。

該所成立二十餘年來，對中美文化交流、建樹良多，中美學者們均確認該所係一所優秀卓越的中文研習機構。

第拾陸編　邊疆教育

第一章　邊疆教育之方針

第一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定之邊疆教育方針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邊疆教育至爲重視，曾先後頒布有系統之法案多種，以爲中央及地方推行邊疆教育之方針。茲摘述如下：

一、中央關於蒙藏之決議

民國十八年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議會通過「關於蒙藏之決議」，其第三、四、五、六項規定：

「三、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爲儲備蒙藏訓政人員及建國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之專門研究。

四、關於蒙古與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㈠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迅速創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黨黨義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改善社俗，使其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

㈡確定蒙藏教育經費。

㈢在教育部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

㈣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學校，特定國立及省立之學校，優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

上列各項事項，由行政院負責制定詳細計畫，迅速實行。

五、蒙藏委員會根據施政綱領，及實施程序，積極籌辦實施，在第一期內，應特別注重調查蒙藏情況……興辦教育……

六、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撰製各種淺顯之宣傳品，譯成蒙藏文字，包括下列各要點：

㈠闡明蒙藏民族爲整個中華民族之一部，並釋明三民主義爲蒙藏唯一之救星。

㈡說明蒙藏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帝國主義有侵略陰謀之惡毒，及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決之煽動宣傳。

㈢說明對於蒙藏各地教育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應由中央政府協助其他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推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

㈣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蒙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優先登錄蒙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蒙藏優秀份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規定「目標」及「實施綱要」各三項。

其三項目標爲：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其課程綱要分爲課程、訓育、設備三類。大抵課程方面，以一般課程標準爲依據，而容許特殊之規定；訓育方面，以邊民生活爲根據，而參照一般學校訓育之標準；設備方面，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

三、蒙藏政治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第四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關於蒙藏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其第五項規定：

「關於蒙藏教育，務於極力提倡，以啓人民知識，而重國家思想，俾免被人利用，尤將中央實經決議補助蒙藏之教育經費，由各國庚款內，分期撥付之，以維中央之威信」。

四、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四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八項第三條規定：「三、對上列各民族（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

五、推行邊疆教育方案

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過「推行邊疆教育方案」。全案要旨：第一爲確定推進邊教之方針，以爲一切設施之標準；第二爲培養師資，編訂教材，以爲改進邊教之準備；第三爲擬定各級教育推進辦法要點，以爲各地實施時之依據。其方針三項如次：

（一）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分之文化，並促其發展爲一定之方針。

（二）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爲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三）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語言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六、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本綱領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由行政院頒布，其關於邊地青年教育部分，列目標三項，辦法六項，並規定邊教經費之籌措與補助辦法兩項。該項綱領，確定以文化的邊疆爲邊教之範圍，以調查研究爲推進邊教之準備，擴充邊教事業之種類，並以師資訓練爲事業之主幹，均屬重要之決策。

其目標三項如左：

（一）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庚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二）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三）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衞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其辦法六項爲：

（一）範圍：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施以邊地教育。

（二）步驟：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三）事業：

1.初等教育：——爲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衆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爲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編制、課程、訓導、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2.中等教育：——爲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儘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應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3.高等教育：——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爲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科系。

4.社會教育：——注重巡廻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5.補習教育：——小學畢業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部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並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爲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6.特種教育：——爲培養邊地黨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酌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四）師資：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強效率。

（五）教材：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

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爲主，地方語文爲輔。

（六）學生：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潛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以達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施政綱要案。本案於民國三十一年經第五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實施。其第四項、「丁、關於教育者」規定：

㈠改進並擴大現有邊疆教育機關，以培植邊疆人才。

㈡於適當地點設置必須之各種各級專科學校，並設置各級師範學校，以期造就邊疆各種人才，以應建設之需要。

㈢特設邊疆語文編譯機關，編印各種民族語文書籍及學校用書。

㈣設置邊疆研究機關，敎聘專家搜集資料，研究計畫邊疆建設問題，以貢獻政府參考，並以提倡邊疆建設之興趣。

八、注意邊疆教育案

民國三十一年第五屆中央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目標，添設建設所必需之專門學校，並注意邊疆與僑民教育案」。第三項「注意邊疆教育條」爲：

㈠興建邊校校舍，籌備研究邊政機關，邊政學院，上年度未及設立，教育部祇充實邊疆學校，邊政專修科，並在鄰近邊地各大學分別補助設置邊疆建設科目，今後研究邊政機關，仍應籌設，惟查新創辦之國立邊地學校各校舍，因困於經費，或征用古寺，或租賃民房，規制侷促，未遑興建，此在內地學校，體會物力艱難，因陋就簡，本無大礙，惟在邊地，觀瞻所繫，應請政府於三十二年度預算內特撥專款，作國立各地邊校興建適當學舍之用，並視環境需要，先擇要地之若干邊校，從寬籌撥，從事興建。

㈡設立邊疆語文訓練班，建設西北計畫現經擬具，惟查邊地多語言特殊之區，入邊人員，苟非先經特別語文訓練，殊無以適應環境，展開工作，應請政府於三十二年春季，在蘭州籌設短期訓練班，分蒙古、西藏及維吾爾文等三組，以語文科爲主，兼及各該地方之人文地文教程，凡中央派赴西北邊地，及西北專科以上畢業生調邊地工作者，一律入班受訓，視工作之必須，選習一種或兩種語文，人文、地文科目，不予限制。

以上八種方案，內容雖略有不同，惟均本一貫之方針，力求邊疆民族教育文化之提高與普及，在適應各民族所在地環境，尊重各民族信仰自由及保留固有之優良風俗、習慣、語言、文字中，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交融與統一。

第二節　中華民國憲法所定邊疆教育方針

民國三十六年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其有關邊疆教育之條文，摘錄如左：

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一一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保障。

第一五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建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衞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以上所列的九條條文，都是對於邊疆文化教育建設的基本國策，亦爲政府推行邊疆教育的最高方針。

第二章　邊疆教育之推展

第一節　政府在大陸時期推行邊疆教育概況

一、推行經過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教育部爲加強蒙藏地區的教育，於民國十九年二月設置蒙藏教育司，專司蒙藏及其他邊疆地區教育行政事宜，當時以創立伊始，規制未備，人力財力，兩感缺乏，除編譯一部分蒙藏回文與國語合璧之小學國語教科書及短期小學與民衆學校課本外；其他工作尚難開展。二十年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公布後，盟政府的政務處和旗政府政務科，都主管教育，於是蒙古教育的地方行政機構，也漸臻健全。二十三年教育部鑒於蒙藏教育之重要，爰就中央補助邊遠貧瘠省分專款內，劃撥經費，指定作爲補助各省與邊疆教育之用，此爲邊疆教育發展計畫創辦之始。是年十月教育部派員前往察、綏、寧三省視察，並擬訂推進三省蒙旗教育計畫及在綏省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計畫。同年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實施蒙藏教育計畫」，頒訂「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責成蒙古各盟旗，西藏各宗及其相等地區，按照此項章程，保送蒙藏學生來內地求學。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政治學校在康定設立分校，二十四年教育部根據各邊省所訂計畫，分別予以專款補助，計受補助者，有察、綏、寧、甘、青、新、陝、川、康、藏、湘、黔、滇、桂、粵等十五省區。除陝西、廣東兩省未辦邊校外，計甘肅、青海、寧夏、綏遠、察哈爾、新疆、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南、廣西、西藏等省區舉辦之邊教師範十一所又九班，中學三所，小學二、三七四所。社會教育方面，計有：寧夏省立蒙旗教育巡迴工作團一團，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巡迴施教隊一隊，蒙古文化館一所，察哈爾省立第二巡迴社會教育館一所，察哈爾十二旗羣聯立蒙古編譯館一所。

以上各邊教機關，除少數係各省原辦之機構外，多數均爲接受中央補助後舉辦者。教育部根據各省報告，統籌全國各邊疆實際需要，乃於二十四年春公布「推進蒙藏回苗教育計畫」，翌年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籌備成立，一面積極編印漢蒙、漢藏，洪回合璧之小學課本，以期各邊疆小學能獲適當之教材。其後因教材內容與邊地生活脫節，無法適應，三十五年改由邊疆文化教育館另行編譯，仍以國定本初級小學國語常識教科書爲藍本，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的教材，譯成蒙藏維文教本，計蒙文九册、藏文八册，維文十册。

此外爲宣揚國策政令，加深邊胞對三民主義的認識，用邊文譯印的通俗讀物亦多，重要者有蒙藏文譯三民主義要義，總統訓詞等，以加強邊胞的社會教育。

抗戰期間政府西遷，部分邊校因受軍事影響，無形停頓，教育部爰於二十八年五月頒布「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以應付當時之環境。將蒙旗教育分爲：一、淪陷區域，注意各校遷移安置，以及員生登記與救濟。二、戰區及接近戰區，設法維持各校，並實施全民教育，以協助抗戰工作。三、後方增設學校，推行社教，培養師資。同時以補助辦法已不適宜於當時動盪之環境，爲集中人力財力作大量發展邊教之計，乃由部直接辦理各級邊校，以爲邊疆教育之倡導與示範。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及中英庚款董事會等，亦鑒於提高邊疆文化，協助抗戰建國大業之重要，先後在邊地創立學校，邊教事業乃漸具規模。

抗戰勝利後，爲鼓勵蒙藏青年來內地求學，曾分發達賴之兄嘉樂頓珠，達賴之姊文彭措札西、甘肅，拉布楞保安司令、黃正清之子恭寶朗吉，上官楊世傑等到中央政治學校的蒙藏華僑特別班受教。至蒙藏地方及青康等省區蒙藏同胞子弟前來內地，接受軍事教育及中等以上教育者亦逐年增加。復員時期，除積極設法恢復並擴充改良各邊校校舍設備，籌畫廣設邊教機關外，收復各省並由教育部聘請各地名流專家及教育行政首長組織邊教復員委員會，撥給專款，積極辦理復員工作。不幸因共匪勾結俄寇，竊據東北，致原有

計畫無法實現。三十七年匪亂擴大，熱、察兩省邊疆學校首受摧殘。三十八年教育部遷穗，曾就當時環境通盤籌畫，擬將若干部辦學校移交省辦，以便就近督導，其中一部分且已實現。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後，原有邊校或已根本消滅，或則變爲匪僞短期思想訓練之機構，粗製濫造匪僞之所謂「少數民族幹部」，以貽害邊地。將來收復大陸之後，邊疆教育之重建整理，當益爲艱鉅。

二、推行步驟

政府推行邊疆教育是以各族互相平等，彼此尊重的原則，使內地與邊疆文化交流，溶合一起，進而產生一個嶄新的中華文化，以漢族文化爲中心，一方面尊重邊疆各民族的歷史背景、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文化傳統，並加以改善使之發揚光大，增加各族人民愛護其本族的精神。一方面要使各族認識每一個民族都是構成中華民國不可分的一分子，都是相互依賴，共存共榮，以增強團結和愛國心。所推行之步驟爲下列各項：

㈠遵循邊教方針，擬訂實施計畫，以爲推行邊教之準繩。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之規定，並參酌各邊省呈擬之實施邊教計畫，經訂頒「推行蒙藏回苗教育計畫」，按年訂頒各該年度推行邊疆教育計畫，通令各邊省遵照辦理。抗戰以後，因情形變更，二十八年曾頒布「蒙旗教育暫行辦法」，三十二年復根據各省辦理邊教情形，訂頒「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畫」通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三十三年迄三十八年，每年均訂有各該年度工作計畫，作爲推行邊教之依據。

㈡健全邊教行政組織，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成立初期，僅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三人，事業經費未列預算，以致工作無從進行。二十三年調整人事，加強組織，特撥專款作爲辦理邊教之用；業務始逐漸開展。並按行政三聯制原則配合進行。

1.設計機構之設立：二十八年教育部召開邊疆教育討論會，是年公布「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該會旋告成立，迄三十六年，先後已歷六屆，每次開會均印有開會記錄專刊，所有議決各案，亦均次第切實執行。三十七年四月教育部曾邀在京國民大會邊疆代表四十四人，舉行邊疆教育座談會，藉以聽取邊疆代表對於邊教之意見。三十八年政府遷穗，教育部鑒於時局危急，邊教問題宜重加檢討，爰於是年八月，邀請在穗邊疆籍之立監委、國大代表、各邊疆問題專家及有關各機關代表三十人，舉行邊疆教育談話會，報告邊疆近況並交換調整各邊校意見。至各邊省之設計機構，除寧夏、廣東兩省外，其餘各省亦均依照三十年部頒「各邊遠省分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

2.執行機構之加強：蒙藏教育司於民國三十年始設專任司長，調整各科職掌，充實人事，同年各省亦遵照部令在教育廳增設專管機構。綏境蒙政會設有教育處，甘肅教育廳增設邊疆教育科，川、滇、黔、寧等省教育廳均增設邊疆教育股，青、康、察、綏等省均指定專員負責辦理邊教行政工作。三十六年教育部以該司主管業務不限於蒙藏範圍，經呈准行政院改爲邊疆教育司，分設三科，是年四月正式改組或立，內容大加充實。

3.考核工作之執行：邊教機關均散布於邊遠區域，必須嚴密督導考核，始有成效可期，但各邊省視導人員對於邊地交通不便，瘴癘流行，起居飲食均感困難，咸視爲畏途。教育部除一面督促各省按期派員深入邊地視察外；同時由部指派主管人員、督學或聘請專家分赴邊地視察。二十九年頒布「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將邊地分爲四區，分設邊教督導員，常川駐區巡迴督導。三十四年修正爲「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辦法」，改爲六區。三十年七月爲謀流通邊地消息，聯絡邊胞感情，便於配合邊地督導員達成考核網起見，頒布「教育部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先後聘有邊教督導員及特約通訊員多人，展開考核工作。

㈢注重調查研究，以便徹底明瞭邊疆情況及其需要，作爲推行邊教之依據：

1.調查工作：除私人調查如李安宅調查果洛，吳澤霖調查苗族，羅慕煥調查雲南邊地，胡耐安調查廣東八排……等，均由教育部分別予以補助外，並由政府成立邊疆教育考察團從事實地考察，其規模較大者如：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新青考察團、臺灣考察團等。

2.研究工作，約有左列各點：

(1)補助私人研究。如補助私人對於麼些文、古宗文、倮倮文、藏文等之研究工作，百苗圖之完成，石門塢苗民教材之蒐集研究等。

(2)補助團體研究。教育部曾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注意事項」，以爲辦理各研究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

(3)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三十二年中央及西北兩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除培養高等邊疆幹部外，並負有領導研究邊疆問題之任務。

(4)國立研究機關，國立邊疆中等學校均設有專任人員擔任當地之調查研究工作，部轄邊疆小學亦各搜集資料，提供主管機關研究。教育部爲加強此項研究工作，特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以爲邊疆問題最高綜合研究機構。

(四)寬籌經費，以求邊教事業之發展。邊教經費自二十四年列爲專款後，以後逐年增加，業務乃能逐漸開展。

(五)關於培養邊教師資，教育部多方鼓勵內地優秀師資前往服務，並配合邊教發展需要，二十四年首在綏遠省會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一所。抗戰軍興，歸綏淪陷，該校亦停辦，後在國立伊盟中學增設師範部以資補救。二十八年復在滇省迤東之昭通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所，招收滇黔川三省交界之邊地青年。同年接辦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改爲國立貴州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在甘肅籌設國立西北師範學校一所，同年接辦中央政校西寧、寧定兩分校，亦分別改爲國立西寧師範及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三十年接辦中央政校大理、肅州兩分校，改爲國立大理師範及國立肅州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增設國立麗江師範，國立綏寧師範及國立巴安師範三所，以培養古宗及蒙、回、康、藏之師資。國立拉卜楞喇嘛職業學校，清溪職業學校及玉樹學校均附設有邊師科。至是師資訓練機構幾已遍布西北西南各邊地。勝利復員以後，察、熱相繼收復，三十五年在張垣設國立察蒙師範，在朝陽設國立熱蒙師範兩校，新疆之國立天山師範學校亦於三十六年正式成立。教育部原擬在東北收復之後，於遼北、興安兩省分別籌設國立遼蒙、興蒙兩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九月並已令派前巴安師範學校校長咸彬如爲遼蒙師範學校校長，以共匪勾結俄寇竊據東北，籌備工作無法進行，無形停頓。

中等教育師資及邊教行政人員之培養，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在中央政校內設有邊教幹部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二年之訓練。三十六年八月在南京設有邊教師資講習會，招收大學畢業生及現任邊教高級人員。國立海疆學校先後設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師專科，國立康定師範於三十六年升格改爲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於三十七年經教育部核准自秋季起增設師專科。除上列特定之邊疆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師範科外，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貴陽師範學院，昆明師範學院等，均負有培養邊地中學教育師資之任務。三十七年十月新疆省政府曾委託西北師院辦五年制師專科，每年由新疆省教育廳保送邊生二十五名入學，由教育部補助開辦費，其餘費用均由新疆省負擔。

關於提高教師待遇者：邊地生活艱苦而當地師資缺乏，必須提高待遇，始能吸引內地優秀師資前往服務。教育部歷次頒布之推行邊教計畫，對於提高邊教師資待遇均有所規定，逐年並加以改善。

(六)爲改善邊胞之生活，注重生產訓練，因邊疆資源蘊藏豐富，而多未開發，生產事業落後，人民生活艱苦，一飲、一食、一針、一縷之微，均須遠求於數十百里外之市墟，故欲求開發邊地富源，提高邊民生活水準，必須訓練邊胞生產技能，使能從事於各種實際生產工作。教育部除規定各級邊校均須加授生產科目外，同時注重邊疆實用職業學校之建設。

(七)對於編印教材、讀物，以增進教學效率，加強文化交流方面：因邊疆環境特殊，小學課本不能全部採用內地教材，必須另行編印，以利教學。

(八)爲配合衞生工作，以增進邊胞健康方面：因邊胞營養不良，居處簡陋，加以氣候多變，環境污穢，故多生疾病，人民既無衞生常識，社會復缺醫藥設備，疾病流行，情況至慘！外國傳教士利用教堂、醫院、學校、三位一體，打進邊地，收效甚大。實施邊教之主要目的爲增進邊胞健康，補救邊胞之貧、病、愚三大缺點。提高邊民文化水準，以祛其愚；加強生產技術訓練，以濟其貧；配合衞生醫藥工作，以救其病。

(九)優待邊生，以鼓勵邊地青年深造方面：邊地青年智力，較內地青年決無遜色，邊生投考中等學校錄取比例所以較低者，乃因政府未能在各

邊地普遍設立水準較高之學校所致。教育部爲補救此一缺陷，故對於邊疆學生升學中等以上學校者，訂有優待辦法，包括保送升學，減低入學考試錄取成績標準及公費待遇等。

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取錄，惟邊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即每一邊生來內地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以鼓勵邊生入學之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爲求學之階梯。

附錄：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如后：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教育部第二六五二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參字第二八六〇三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參字第三六九六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係指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邊族學生而其家庭居住於原籍者。

第三條　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核轉教育部辦理。左列機關亦得逕向教育部保送：

（一）各邊省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

第四條　保送升學之學生，每年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名額，由教育部審核分發，令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1. 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爲正式生。

2. 成績不及格者作爲特別生，俟修滿一學年時，成績及格者改爲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3. 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

第五條　除前條依一定名額分發之學生外，其餘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者，應自行報考，惟得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予以證明，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

第六條　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

第七條　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獎學金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係清寒者，准予核給獎學金，不受名額限制。

第八條　邊疆學生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呈由學校轉呈教育部請發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九條　邊疆學生有僞造學歷假冒籍貫者，除開除學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

第一〇條　各校對於邊疆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生學業情形，呈報新生及學期成績時，應將邊疆學生另行列表兩分呈報教育部，以一分核轉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廿)邊生之公費待遇及補助，在民國二十五年已訂有「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後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規定邊生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三十六年該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者得申請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師範學生除照章發給公費外，並發給制服、書籍及零用金。部轄小學生亦有膳食、制服、書籍及零用金之補助。

大陸地區邊疆教育推行情形，除上述者外，請參閱第一、二、三、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第二節　政府遷臺後推展邊疆教育實況

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政府播遷來臺。大陸邊疆同胞不堪共匪迫害，紛紛逃出鐵幕，輾轉來臺。政府爲安置邊疆來臺學生就學，即採取各項特殊措施，以便利其就學。同時，政府所定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基本國策中有關邊疆教育者，亦有下列兩項決策：一、協助在臺灣邊疆各民族，尤其蒙藏同胞之生活及其事業之發展；二、輔導在臺及來臺邊疆地區各族青年之就學就

業，並儲備光復大陸後重建邊疆地區之人才。至於臺灣地區山地青少年之教育事宜，亦依照上項決策辦理。茲將辦理情形簡述如後：

一、優待邊疆學生就學

自三十九年度起，教育部對在臺及來臺之邊疆學生就學升學事宜，仍依照三十七年修正公布之「邊疆學生待遇辦法」，給予特別優待。對邊疆學生之就學，自三十九年度起，由蒙藏委員會逐年保送蒙藏生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均經教育部予以分發入學，並給予經費之補助。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並令國立臺灣大學對邊疆生及臺灣山地生之新生入學錄取標準，降低為總成績一五〇分為及格。同年九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核定：凡蒙藏學生肄業於臺灣省中等學校者，其學業成績以四十分為及格。上項優待辦法，沿用迄今。

二、優待邊疆學生升學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為便利來臺邊疆地區學生升學，特會同蒙藏委員會訂頒：「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對在臺就讀各級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升學，給予特別優待。茲摘錄其辦法如左：

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第六一〇五九二號
教育部臺(六一)參字第一三九三三號令
會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在臺中小學畢業學生之升學，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蒙藏各級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得於學年開始申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核轉教育部辦理。

第三條　保送升學大專院校之學生，必須填報五個以上不同學校之志願，由教育部審核其高中畢業成績分發之，並由接受分發肄業之學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㈠經教育部分發之蒙藏學生，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七條後段，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㈡在校肄業生限，在大學及獨立學院已延長三年，專科學校已延長二年仍不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㈢凡全學期所修學科全部不及格，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保送升學中等學校之學生，必須填報三個以上不同學校之志願，由教育部審核分發，並由接受分發肄業之學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㈠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編入相當年級作為正式生。

㈡成績不及格者隨班附讀，俟修滿一學年時，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如一個學年後仍不及格，得由校准予留級，是項留級以連續兩次為限，逾兩次時勒令退學。

第五條　申請保送業經分發之學生，其成績之考查及升級留級或畢業之標準，除已有優待規定者外，悉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保送升學之蒙藏籍學生，因發生冒籍情事，得由校隨時開除其學籍。

第七條　申請保送業經分發入學之中等學校學生，因家庭遷移必須轉學時，得免受轉學考試，轉入其他性質相同之中等學校。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依照前項辦法保送分發蒙藏生入中等以上學校者，自六十三至七十二學年度共計二百五十八人，詳如左表：

分發蒙藏生入中等以上學校暨升入國民中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大學	五專	職校	高中	小計	升入國中	合計
六十三	一一			九	二〇	八	二八
六十四	一三			五	一八	七	二五
六十五	三			一〇	一三	一一	二四
六十六	八		一	九	一八	七	二五
六十七	六	一	一	五	一三	一二	二五
六十八	一一	三	一	四	一九	一〇	二九
六十九	九	一		六	一六	九	二五
七十	九		一	一〇	二〇	八	二八
七十一	五		一	一〇	一五	八	二三
七十二	四	一	二	八	一五	一一	二六
計	七九	六	六	七六	一六七	九一	二五八

至於優待新疆地區學生就學，亦比照前項辦法，由省政府辦事處保送，經教育部分發入學。自六十三至七十二學年度分發入中等以上學校者，共計八十三人，其名單如左：

六十三學年度：蕭慧君、侯天儀、馬慶傑、巧兒潘、焦古化沙、衛光瀛、張孝芬、朱嘉英、金肇敏、李貴華、尹橋民、石玉山（十二名）。

六十四學年度：高玉英、傅振鵬、王樹強、衛旭瀛、趙希祚、劉海芬、高穎璠、顧磊、顧堅、趙海節、馬合穆、費理哲、突爾克、哈斐司江（十三名）

六十五學年度：聶秉賢、肖敏君、徐淑雅、趙愛英、安康樂、李濟忠、侯紹華、侯紹勤、衣斯美、李延祥、楊建宗（十一名）

六十六學年度：肖毅君、楊國青、高興華、法悌邁、楊英珠、李燕飛、祈德成（七名）

六十七學年度：李修梅、楊麗英、葛雅石、尹振國、趙希容（五名）

六十八學年度：戴綺絲、蔡薇美、伊斯穆漢、馬景賢、李燕瀛、白西爾、阿不都熱以穆、李如娟、侯天佩、肖智君、馬景先、楊佩蘭、李長安、武定山（十四名）

六十九學年度：阿不都哈克、艾饒力、馬凱蘇提、侯紹敏（四名）

七十學年度：李濟民、馬景野、拉提夫、哈民帶、李修道（五名）

七十一學年度：左荷娜、尹惠屏、阿爾廷拜克（三名）

七十二學年度：徐慶中、展新權、廣孝英、趙文智、賴買黑提、巴依冉穆、賴吉圃、依哈提、馬建國（九名）

三、專案考選蒙藏生公費留學

政府為培養邊疆高深學術人才，教育部每年考選一名公費留學生。其考選辦法依照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辦理外，蒙藏委員會並訂定補充事項如左：

㈠報考資格：須合於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之規定。

㈡報名手續：由蒙藏委員會統一辦理。

㈢應繳證件：除教育部規定者外，須加繳族籍證明書。

㈣報考學門：依教育部規定之學門中報考一門。

㈤應考科目：依教育部規定應考之共同科目暨專門科目。

㈥錄取標準：每年度擇優錄取一名，其標準由教育部決定之。

茲將四十四至七十二年度錄取蒙藏籍公費留學生名單列後：

年度	姓名	姓別	族別	畢業學校系科	留學國	備注
四十四年度	劉莊	女	蒙	臺大政治系畢業	美國	
五十四年度	烏榮勤	女	蒙	臺大商學系畢業	美國	
五十五年度	于君慧	女	蒙	臺大農推系畢業	美國	
五十六年度	德傑麟	男	蒙	臺大園藝系畢業		因故未出國
五十七年度	許國華	女	蒙	臺大經濟系畢業	美國	
五十八年度	烏榮潔	女	蒙	師大教育系畢業	美國	
五十九年度	吳云臺	男	蒙	臺大化工系畢業	美國	
六十年度	王永貴	女	蒙	臺大商學系畢業	美國	
六十一年度	羅哈斯	女	蒙	臺大法律系畢業	美國	
六十二年度	李瑞華	女	蒙	臺大商學系畢業	美國	
六十三年度	羅陶樂	女	蒙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系	美國	

六十四年度	烏凌月	女	蒙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	美國
六十五年度	烏運圖	男	蒙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
六十六年度	意西卓瑪	女	蒙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	美國
六十七年度	史毓元	男	蒙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	美國
六十八年度	于興勃	男	蒙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美國
六十九年度	海中雄	男	蒙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	美國
七十年度	格桑・德欽巴頓	男	藏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英國
七十一年度	格桑・德欽旺登	男	藏	國立臺灣大學醫科	英國
七十二年度	烏凌翔	男	蒙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美國

四、對邊疆生及山地生學業成績之優待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日以臺（五〇）中字第一四九六七號核定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生、邊疆生等之入學試驗錄取標準，及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如左：

㈠入學試驗錄取標準：山地生、邊疆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者，仍得享有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二十分之優待。其報考初級中等學校而入學考試只考二科者，得享有增加考試成績總分十四分之優待。

㈡學業成績及格標準：邊疆生、山地生等各科學業成績，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爲及格標準，第三學年以五十分爲及格標準。

㈢蒙藏生仍依「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辦理，邊疆生以邊族爲限。

對於臺灣山地學生之就學優待，詳見第三、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至於新疆省及其他邊疆地區學生之就學升學，均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五、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

政府爲輔助海外蒙藏學生回國接受祖國教育，由蒙藏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臺五十四參字第〇八五九號令公布「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會同教育部辦理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事宜。本辦法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蒙藏委員會呈奉行政院以臺六十一教字第一一七六號令核准修正公布。茲轉錄本辦法全文如左：

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九日行政院臺五十四教五六四七號令核定
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蒙藏委員會臺五十四參字第〇八五九號令公布
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修正公布
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臺六十一教一一七六號令准予備查

第一條：本會爲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旅居海外蒙藏在學青年志願回國升學者，應檢具有關證件送由本會會同教育部依其學歷程度分發學校。

第三條：志願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由本會派駐當地之聯絡人員會同蒙藏僑團遴選或自行向所在地我國使領館申報由本會辦理。

第四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應繳左列證件：

一、升學申請表一式七分。
二、學歷證件。
三、體格檢查表。
四、入境申請書。
五、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十四張。

第五條：駐外使領館或本會派駐聯絡人員對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應詳爲指導並核驗各項證件，合於規定者，除填注意見並加蓋印章將申請表注抽存一分外，其餘各件應盡速轉送本會核辦。

第六條：本會於審查後將有關表件轉送教育部分發學校。

第七條：本會於接獲教育部核准後即予代辦來臺入境證寄由本會派駐當地之聯絡人員或使領館轉發。

第八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由本會核發來程旅費，在臺就學期間按月酌發補助費並洽請其學校供給宿舍。

第九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未入學前之膳宿事宜，由本會料理。

第十條：對國語文較低之學生，由本會設法予以補習。

第十一條：回國升學蒙藏學生之學業成績及生活狀況，由本會考查按期通知其家長。

第十二條：凡在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志願在祖國服務者本會可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申請書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別	出生民國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籍貫 省縣（市）
	英文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		在校自年月至年月		家長姓名 父 母	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
僑居地及通訊地址	中文		外文			
在臺監護人親友及住址				何時由何地到達僑居地		有無僑居地國籍
希望就讀學校及年級	一、 二、 三、			此處貼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學生 簽名 家長簽名 簽名	
附呈證件	一、 二、 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蒙藏委員會派駐人員或所委託僑團或使領館對申請人審查意見請詳實填寫	一、學業：各學期成績總平均 二、操行： 三、能否取回原僑居地簽證：			四、思想： 五、體格： 六、可否負擔回國求學一切費用		審查簽單位章
蒙藏委員會意見						
教育部核定						

第三節　邊疆學生之輔導與獎勵

一、邊疆學生之輔導

㈠在蒙藏及其他邊疆地區，人民信仰自由，為憲法所規定。邊胞信仰不同，蒙、藏人民均信奉喇嘛教，維、哈、回等人民，則信奉伊斯蘭教。教育部規定邊疆學校，不得以破除迷信為口實，妨害邊民信仰自由；對於上述各宗教應予尊重。回教青年飲食起居與其他青年不同，故除學校宿舍廚房須另行布置外，其他管理亦酌予變通，以適應回教青年之需要。至於喇嘛寺廟所辦喇嘛國文教義學校及喇嘛職業學校等，則均配合寺廟人力設備變通辦理。教育部並為利用寺廟推行教育計，曾於二十九年訂有「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規定：㈠喇嘛寺或清眞寺得附設小學、民校、補習學校、民教館或閱報室；㈡寺廟舉行盛典時應舉行通俗講演，放映教育影片，文物展覽及座談會等；㈢禮拜寺附設之阿文學校，每日必須增加國語及常識各一小時。

中國國內各民族血統文化，經數千年之融合，內地同胞吸收邊疆文化與邊胞吸收內地文化初無二致，賴此文化交流，以造成偉大之中華民族。今日一部分邊疆同胞仍保有特殊語言、服裝、風習，其優良者，自宜加以發揚光大，但已落伍者，亦宜設法改善，以期適應世界文明進步之原則。邊疆青年學習國語，乃近代國家之通例，如果邊校教學限制只用方言或本族文字，即無異限制邊胞閱讀能力，降低文化水準，教育部對於邊

校語文之採用問題向極愼重，因語文在學校中爲介紹教材之工具，一取其便，一取其善，兼二者而有之最爲理想。否則，可依各族環境之需要與學習之興趣，自由選擇。基於上述原則，故對於邊疆國民教育階段，以尊重各民族語文爲主，供備兩種文，一爲邊文，一爲國文，任憑邊生之採擇。但有語言而無文字，或本族文字久已廢而不用者，則不在此限。惟中等以上學校爲求學生深造之便利，開始必修國語、國文。此與共匪在大陸以尊重邊族語文爲號召者大異其趣，蓋共匪之目的，乃在限制邊地人民閱讀能力與範圍，其所供應之書籍，僅限於少數政治宣傳之刊物而已。

㈢民國四十一年六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之訓育綱要中，關於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對於邊疆學生輔導方面有下列之規定：

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訓育之實施，除參照內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以內地固有之語文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2.闡揚國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3.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之密切關係，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4.維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於智育體育進展之迷信習慣。

5.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6.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二、邊疆學生之獎助

㈠爲獎勵蒙藏學生入學，蒙藏委員會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訂頒「蒙藏委員會蒙藏學生獎勵辦法」及「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辦法」，對就讀各級學校之蒙藏學生實施補助。茲轉錄以上兩項辦法如左：

蒙藏委員會蒙藏學生獎勵辦法

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令公布
四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五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會令修正公布
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爲鼓勵在臺蒙藏學生努力向學，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中等以上學校之蒙藏學生，其獎勵分獎狀、獎金及獎助金三種。

第三條：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狀。

第四條：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按左列規定發給獎學金，其金額另定之。

一、中等學校肄業者，分左列三等級。

㈠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㈡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㈢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大專院校肄業者分左列四等級：

㈠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㈡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㈢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㈣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者，前三年比照中學，後二年比照大專辦理。

第五條：受獎學生之成績，以各該學生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爲依據。

第六條：凡在國內修博士學位之蒙藏學生，爲撰寫論文得申請獎助金，其金額另定之。

第七條：獎狀、獎學金、獎助金由本會核定後頒發。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辦法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令公布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會令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本會爲輔導及補助蒙藏在臺學生就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肄業中等以上學校之蒙藏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但以申請一種爲限。

㈠在臺無家庭依靠者。

㈡家境清寒者。

第三條：蒙藏學生補助費，分左列二種，其金額另定之。

㈠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按月給予補助。

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每學

期給予補助，受補助之學生，須提出在學證明。

第四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㈡蒙藏委員會爲培植精通蒙藏語文人才，特於七十一年八月訂頒「蒙藏委員會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並同時施行。該實施要點如左：

蒙藏委員會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因應業務需要培植精通蒙藏語文人才，鼓勵大專相關所系，就原設蒙藏語文課程，加強教學，增進學生蒙藏語文程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本獎學金總名額共爲十五名，核發對象限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社會學系、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之選讀蒙藏語文課程而成績優異之學生。

二、上項名額之分配以政大九名、師大二名、文化大學四名爲原則，但如成績未達本會標準，其名額得從缺。

三、上項獎學金，以修習年限決定其金額，修習第一學年者，全年爲一萬元，修習第二學年者，全年爲一萬二千元，修習第三學年者，全年爲一萬四千元，修習第四學年者，全年爲一萬六千元，以上獎學金均分上、下學期發給，金額爲全年之半數，其中師大學生，因已享有公費，獎學金額酌減爲全年八千元，以上所稱學年，得以大學部研究部合併計算。

四、本獎學金每年分兩次申請，每學期開學後，申請學生經由所讀所系將申請者蒙藏語文成績函送本會，由本會審核後，分別函知相關所系及得獎學生，定期頒發，其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頒發。

五、爲審查上項獎學金，本會得組成審核小組，由蒙藏兩處長及主管研考參事組成，並指定蒙事處職員一人，辦理文書、統計、彙整等工作。

六、本要點奉　委員長核定後，自七十一年八月起實施，七十二年三月起接受申請，原「蒙藏問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同時作廢。

第三章　邊疆學術研究

第一節　大學校院推展邊疆教育及學術研究

一、國立政治大學設立邊政學系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在臺復校，最先成立教育、政治、外交及新聞四個研究所；翌年成立大學部、設教育、政治、外交、新聞及邊政五個學系。此爲政府遷臺後大學校院推展邊疆教育之伊始。政大邊政系成立後由校方聘請胡耐安教授兼任系主任，凡十四年，至五十八年八月，胡教授應聘前往香港講學，系主任改由札奇斯欽教授兼任，歷三年，於六十一年八月札奇斯欽教授應聘前往美國講學，改由文崇一教授兼任系主任，又兩年，文教授轉往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任職，於六十三年八月系主任改由林恩顯博士擔任，歷七年至七十年八月任滿，再改聘丘其謙博士擔任迄今。其間於五十九年八月奉准改系稱爲「民族社會學系」，至六十九年八月又改系稱爲「社會學系」。系稱更改後，雖無邊教之名，但課程仍保留部分邊教有關之課程。

政大邊政系成立之初，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左：

邊政通論六學分、邊疆語文二十學分、邊疆宗教四學分、邊疆歷史四學分、邊疆地理四學分、邊疆社會四學分、人類學四學分、民俗學四學分、實習（田野實習或考察實習）、語言學四學分、中華民族誌四學分、邊疆問題研究四年級上學期三學分、邊疆建設研究四年級下學期三學分。

二、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於五十八年八月奉准設立邊政研究所（碩士），聘札奇斯欽教授爲首任所長，歷三年於六十一年八月改聘周昆田教授兼任所長，六十三年周昆田教授辭所長兼職，乃由李校長

元簇暫兼代所長職務，至六十四年八月聘劉義棠教授兼任所長，至七十年八月劉所長任期屆滿，改聘林恩顯博士兼任所長迄今。

茲列述政大邊政研究所簡況如左：

㈠設立宗旨：

本研究所旨在奉行國家重視邊疆的政策，透過邊疆學術研究與教學，培養邊疆研究與高級邊政專才，以應政府光復大陸重建邊疆之需要。

因此，在教育目標上，力求理論與實際兼顧，歷史與現況並重，訓練研究生熟諳邊疆語文，探討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歷史、地理、文化、社會、宗教、政制、經濟、教育、國防、涉外關係等實況，進而分析歷代中央政府邊疆政策之得失，針對中共少數民族政策現況，擬定大陸光復後重建邊疆之政策與方案，爲國家奠定萬年安定進步的根基。

㈡研究課程及師資：（見本章第二節邊疆學術研究機構政大欄）

㈢畢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邊政研究所畢業學生（碩士）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廖淑馨	女	六〇、七	蒙古科爾沁方言之研究	札奇斯欽
鄭金德	男	六一、七	中共文化大革命前（一九四九—一九六六）的少數民族政策	朱文琳
蕭金松	男	六一、七	清代駐藏大臣之研究	Hyer Paul
吳慶顯	男	六二、七	西漢時代中國與匈奴及西域諸國的關係	周昆田
王聰義	男	六二、七	盟旗制度之研究	傅樂成
陳重信	男	六三、七	民國以來的新疆及其今後的展望	周昆田
王明棻	男	六三、七	早期蒙古游牧社會的結構—成吉思可汗前後時期的蒙古	周昆田
徐梓葭	女	六三、七	澤登巴爾時代的「蒙古人民共和國」	呂律
翟玉樹	男	六三、七	清代新疆駐防兵制的研究	林恩顯
簡俊耀	男	六三、七	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蒙古氏族制度之研究	唐屹
黃華煜	男	六四、七	西康建省對川藏影響之研究	蔣君章
林日新	男	六四、七	河套地區開發之研究	蔣君章
周德龍	男	六四、七	清代新疆馬廠之研究	阿不都拉
林椿東	男	六五、七	清季新疆回亂之研究	李學智
陳杭升	男	六五、七	拉薩抗暴事件之研究	葉翔之
徐新登	男	六五、七	清季四川陸軍進藏之研究	蘇康旺欽
曾慶源	男	六五、七	僞「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濟現況之研究	呂律
郭泮	男	六五、七	第十三輩達賴喇嘛時期西藏涉外關係之研究	周昆田
龔甬波	女	六六、七	西藏婚姻制度之研究	周昆田
張駿逸	男	六六、七	乾隆末年鄂爾喀與西藏軍事衝突之始末及其影響	周昆田
劉古岳	男	六六、七	臺灣地區山地人民政治參與行爲之研究	華力進
郭光鋏	男	六七、一	西漢與匈奴在西域爭戰之研究	蔣君章
林修澈	男	六七、七	蒙古帝國本部可汗大統承襲之研究	方豪
許明銀	男	六七、七	北亞游牧民族之信仰體系研究—解開蒼狼子孫、突厥蒙古民族之祖先傳說及即位儀式之謎	劉義棠
郭明璋	男	六七、七	金源與北亞諸部族關係之研究	李符桐
蔣武雄	男	六八、一	明末遼東邊防之研究	呂士朋
楊仁煌	男	六八、一	變遷中的薄薄阿美族社區	丘其謙
張瑞成	男	六八、七	元朝衰亡文化因素之研究	蔣君章
陳隆昊	男	六八、七	清代新疆的鎮廸道	林恩顯

林靜玉	女	六九、一	突厥與中原朝廷和戰之研究—和戰因素之探討
邱螢輝	男	六九、一	中印西段邊界問題研究
吳瑞麟	男	六九、一	元代伊斯蘭教徒在華之活動
鍾雲校	女	六九、七	明初與北元關係之研究，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天順八年（一四六四）
黃海倫	女	六九、七	十三世紀蒙古軍戰略戰術之研究
李榮奎	男	六九、七	中共少數民族幹部政策研究（「十大」以前時期）
張遂珝	女	六九、七	屏東縣牡丹鄉社區發展之研究
侯守潔	女	七〇、一	西突厥在中西交通史上之貢獻
賴永寶	男	七〇、一	清乾嘉道三朝治理回疆西四城之研究
陳又新	男	七〇、七	第十三輩達賴喇嘛新政之研究
胡進杉	男	七〇、七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形成原因之研究
宋承燁	男	七〇、七	元朝經營高麗政策之研究
李生辰	男	七〇、七	清乾嘉道三朝回疆社會發展之研究—一七六〇—一八五〇
王　琦	男	七〇、七	清太祖太宗時代之滿蒙關係研究
俞祖庚	男	七〇、七	左宗棠塞防理論之研究
程曉峰	男	七一、一	中共在內蒙文教設施之研究
林正全	男	七一、六	清李內蒙古懇務之研究—東四盟
林冠群	男	七一、六	李唐、回紇、吐蕃三邊關係之探討—以肅、代、德宗時期爲中心
裘友任	女	七一、六	突厥汗國政治組織之社會基礎研究
鍾月豐	女	七二、一	清聖祖與外蒙古內屬之研究
楊世權	男	七二、六	唐朝與回紇聯軍之研究—以唐代安史之亂時期爲中心
羅聯芳	男	七二、六	中共移民新疆之研究
陳嘉猷	男	七二、六	中共「維吾爾自治區」之研究
劉義棠			
蔣君章			
唐屹			
徐玉虎			
蔣緯國			
趙洪慈			
白秀雄			
劉義棠			
林恩顯			
劉義棠			
蔣君章			
蔣君章			
林恩顯			
李學智			
劉義棠			
周昆田			
李毓澍			
劉義棠			
劉義棠			
李學智			
林恩顯			
朱文琳			
趙洪慈			

第二節　邊疆學術研究機構

一、早期邊疆學術研究機構

民國以來在邊疆學術教育方面，最早於民國二十年左右私立朝陽大學設有邊政學系，開有蒙文、俄文課程。至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大學遷至北平也曾設邊政學系，開有日、俄文課程。民國二十八年以後復旦、雲南兩大學，之後有大夏、華西、金陵、中山、貴州各大學和西北師範學院、西陲文化學院等院校均開有邊疆建設科目。至對日抗戰之民國三十三年秋，國立中央大學、西北大學都設有邊政學系。

在邊疆研究社團方面有：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西南邊疆月刊社等。政府遷臺以後有：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中國邊政協會（附「中國邊政雜誌社」）。

二、政府播遷來臺後之邊疆學術研究機構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後之邊疆學術研究機構，除國立政治大學之邊政系、邊政研究所外，尚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組、邊疆史組中有芮逸夫、桑秀雲、李榮村三位先生之西南邊疆研究，管東貴先生之蒙古研究，李學智先生之東北研究，陳慶隆先生之新疆研究。該院近代史研究所有李毓澍先生之蒙古研究。該院民族學研究所李亦園、劉斌雄、石磊、謝繼昌、許木柱、余光弘、蔣斌等先生之臺灣山地土著的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有：莊吉發、張葳等先生之東北研究，李霖燦先生之西南歷些族的研究。在大學方面如臺灣大學歷史系所、人類學系所（臺灣土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所、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所、工業技術學院共同科目之趙振績教授等均開設若干與邊疆有關課程，茲列表如次（以民國七十一學年爲準）：

國內各大學所開邊疆課程一覽表

學校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姓名	課程數	教師人數
政大邊政研究所	①中央政府邊疆政策研究（劉義棠）②東北史研究（李學智）③滿洲社會與文化（陳捷先）④滿洲語文一二年（李學智）⑤東北專題研究（陳捷先）⑥東北地理研究（蔣君章）⑦蒙古史研究（唐屹）⑧蒙古語文一、二年（哈勘楚倫）⑨蒙古社會與文化（唐屹）⑩蒙古政制研究（李毓澍）⑪蒙古與蘇俄關係研究（李毓澍）⑫蒙古地理研究（蔣君章）⑬新疆地區歷史研究（林恩顯）⑭新疆地理研究（蔣君章）⑮突厥回紇社會與文化（唐屹）⑯維吾爾語文一、二年（劉義棠）⑰西藏史研究（歐陽無畏）⑱西藏語文一、二年（蕭金松）⑲西藏社會與文化（歐陽無畏）⑳西藏地理（蔣君章）㉑中共少數民族政策研究（趙洪慈）㉒邊疆現況研究（林恩顯）㉓邊疆與國防研究（葛敦華）	二三	二二
大社會學系	①邊政通論（林恩顯）②邊疆民族史（劉義棠）③邊疆地理（蔣君章）④邊疆社會與文化（胡良珍）⑤蒙古語文一、二年（哈勘楚倫）⑥西藏語文一、二年（蕭金松）	六	六
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①邊疆民族史（芮逸夫）②邊疆社會與文化（林恩顯）③邊疆政教制度研究（呂秋文）④中共少數民族政策（呂秋文）⑤現代邊疆概況（林恩顯）⑥外蒙涉外關係（呂秋文）⑦西藏涉外關係（呂秋文）⑧邊疆專題研究（多人）⑨西藏語文一、二年（蕭金松、徐登新）⑩蒙古語文（包克）	十	六
文化大學史學系	①魏晉南北朝史（劉顯叔）②遼金元史（趙振績）③清史（賴福順）	三	三
臺大歷史學系	①魏晉南北朝史（鄭欽仁）②遼金元史（蕭啓慶）③清史（陳捷先）	三	三
臺灣師大歷史學系	①遼金元史（李符桐）②蒙古語文（哈勘楚倫）	二	二
臺灣師大歷史中文研究所	①西域史研究（陳慶隆）②西藏語文（辛勉）	一	一
合計	四所大學八系所	四九	三九

在大學及學術機構之外，在民間尚有邊疆語文班之設置，如臺北市蒙古同鄉會蒙文進修班，先後曾由德古來、羅伯森、包克諸先生教導蒙古語文。大陸救災總會西藏兒童之家有藏文班，由羅桑嘉措先生教導西藏語文。臺北市羅斯福路靈山講堂有何可、林文秋先生。中華民國滿族協會滿文班，由廣定遠先生教導滿洲語文。新疆省政府辦事處的維吾爾語文教材暨辭典編輯委員會，由阿不都拉教授主持維吾爾語文編輯工作，新疆省政府辦事處有維吾爾語文班由阿不都艾里講授。不過以上民間傳授邊疆語文多係家長的希望，多數爲邊疆同胞旅臺子弟，或佛教界人士爲佛學需要而修讀藏文，人數也不多，爲邊疆研究而學習者極少。另蒙藏委員會與臺北市中國青年服務社開辦「蒙藏語講習班」，報名講習之民眾頗爲踴躍，爲一可喜現象。

第三節　邊疆學術研究會議

一、當前邊疆研究教學重點及未來趨向研討會

本次會議實況簡述如左：

㈠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

㈡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㈢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㈣出席人員：歐陽勛、陳孝賢、居伯均、林恩顯、胡秉正、劉義棠、阮昌銳、呂秋文、包克、吳雲鵬、廣樹誠、林通宏、金鑌、倪搏九、桂志仁、馬明道、吳興東、陳國鈞、陳捷先、周昆田、劉學銚、張煥卿、宋念慈等八十六人。

㈤會議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歐陽勛、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所長林恩顯。

㈥研討主題：

1.研究教學目標——著重邊疆研究或邊政人才培育。

2.研究教學方法——著重邊疆政治、或民族社會、或邊疆歷史語文、或邊疆區域之研究。

3.研究教學範圍：

(1)空間上：重大陸或海疆、或民族文化、或邊疆涉外關係。

(2)時間上：重古代、或近代、或現代。

4.研究教學發展：

5.邊疆畢業生之就業途徑。

6.其他。

㈦研討經過：本次會議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分上、下午兩次舉行。上午第一次會議由胡秉正教授主持，研討之教學目標、方法及範圍三項主題。由劉義棠、阮昌銳、呂秋文三位教授分別擔任前三項主題之引言人。下午第二次會議由周昆田教授主持，研討後三項主題：第一、研究教學發展方法；第二、研究邊疆畢業生之就業途徑；第三：其他有關建議事項。主題引言人分別由陳捷先、劉學鑑兩位教授擔任。

㈧研討綜合結論：

1.研究教學目標方面

(1)教學目標宜合乎當前及未來的實際需要，兼顧並重於邊疆研究及邊政人才培育。

(2)在教學目標方面，不論在邊疆研究或邊政人才之培育上，均必需祛除國人之傳統「夷狄」觀念、同化其他民族之觀念，及「大漢族主義」之心理等爲前題。並要做到「合內」、「禦外」，促使全國瞭解中華民族是多彩多姿的多種族所構成的一個整體，以促進國內各族之團結，共同致力於復國大業。

2.研究教學方法方面

(1)邊政所應視爲邊疆區域之「社會科學研究所」，以人類學、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邊疆問題，建議「文化人類學」列爲基本學科，不計學分。

(2)宜從邊疆政治、民族社會、邊疆歷史語文或邊疆區域研究等，尋求一適當之研究方法。

(3)設置高等（博士）學位時，有必要與其他研究所、系合作，效法外國的所謂 Joint Degree 制度，如社會系、東語系、政治系所、法律系所、外交系所、經濟系所、東亞所、三民所等合作，採取聯合學位的辦法，可解決設立博士班的困難，並獲得發展。

3.研究教學範圍方面

(1)對邊疆歷史文化認知爲基礎，注重邊疆現況及未來發展之研究，並以其研究結論，提供政府爲研擬收復重建邊疆方案之參考。

(2)邊政研究的重點應放在實際的問題上，理論與實際必須要互相結合。

(3)在課程方面，宜增加理論課程如：文化人類學、應用人類學、及族羣關係方面之課程，進而擴充至 Area Study。

(4)我國邊疆面積遼濶，邊政人才奇缺，建議加強邊疆語文之教育，充實譯寫能力，並加開與我鄰接主要國家之語文如：俄文、日文、印度文等，作爲瞭解研究強鄰及將來交涉邊界問題之準備。同時宜加開邊疆法規，各邊區習慣法、國際公法等法律知識課程。在地域上如有餘力宜加強臺灣山地土著、回人、海疆之研究，積極培養視野廣濶之邊政人才，以備不時之需。

(5)宜研討目前國外，尤其英、日、美、俄等國，對蒙藏及其他邊區研究情況，及其對我邊區問題之立論或主張，以爲政府擬訂對策時之參考。因此建議加強第二外語之教學，並給予適當學分。

(6)邊政所課程必修科目中「中央政府邊疆政策之研究」名稱請改爲「中國邊疆政策研究」較爲妥當。

4.研究教學發展方面——

(1)政大邊政所宜增設博士班，以提升我國邊疆研究的層次。

(2)成立「邊政研究中心」（仿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增進邊政研究水準，並儲備邊政研究人才。

(3)成立「邊政學校」鼓勵海外邊疆青少年回國升學。

(4)建議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恢復「邊疆研究組」，加強邊疆現況之研究。

(5)建議有關機關委託邊政研究教學單位辦理在職進修。

(6)建議以全公費方式鼓勵在臺邊疆學生就讀有關邊政系所。

(7)建議以公費鼓勵大學畢業在臺邊疆青年以「在職進修」方式，在邊政研究所進修專業邊政學識，以培儲邊疆未來的幹部。

(8)建議高級軍事院校（如三軍大學、三軍官校、政戰學校）開設邊疆有關課程，以利未來進駐邊疆對邊疆之瞭解。

(9)建議執政黨在革命實踐研究院開設「邊政班」，培植未來邊疆黨務幹部。

(10)請考試院每年舉辦「邊疆行政人員」第二類高考，以長期儲備邊政人才。

(11)建議在各大專院校加開有關「邊疆民族史」課程，以完整瞭解中華民族歷史。

(12)建議在下列機構設立邊疆研究或行政單位，如：執政黨中央委員會之大陸工作會、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執政黨黨史會等。

(13)建議教育部將政大邊政所的招生範圍擴大，廣招開發邊疆所需的理、工、農、牧等科技人才，施以邊疆專業學識訓練。例如邊政所招收五年制、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設立研究所之「先修班」，俟畢業後可直接進入邊政所研讀。

4.其他有關建議事項——

(1)加強宣傳邊疆的重要性，把邊政研究的重要性，透過大衆傳播向國人宣導。以充實並建立廣泛的社會基礎，俾便於推展下一步研究工作。

(2)建議蒙藏委員會與各電視臺合作，將有關邊疆之紀錄片，作成錄影片並廣爲播放宣傳。

(3)建議有關單位（如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國立編譯館等）以邊疆民族之題材，編印介紹邊疆風光的故事小册，加以推廣，以利國人對邊疆的瞭解和興趣。

(4)建議，安全局、情報局、大陸救總編列預算經費，請蒙藏委員會從旁支援，積極蒐集邊疆現況資料，並提供大學邊政有關研究所研究。

(5)建議政府同意由學術單位派員直接到印度、泰緬邊區、土耳其去接觸研究調查逃赴該地的邊疆難胞，一爲學術研究，二可協助政府從事聯繫海外邊胞工作。

(6)建議政府成立類似「民族部」或「邊政委員會」機構，轄於行政院下，擴大編制，加強功能，涵蓋管轄全體邊疆各族。

(7)建議國立編譯館在國民教育的教科書中，詳列邊疆民族族系名稱及邊疆民族英雄，從小灌輸國人對中華民族整體觀念，避免只知「大漢主義」，而不曉其他邊疆民族的存在。

(8)建議多參加，並自己舉辦國際性邊政學術會議，加強與外國學人之聯繫。

(9)建議不應承認有新蒙文，應改稱爲「俄式蒙文」或「俄化蒙文」，似不宜使用新蒙文。

(10)建議此次會後成立一個決議推動小組，將此次研討會的結論，由推動小組負責將這些決議敦促政府或有關單位予以實現，此小組宜包括各界代表，以示愼重。

二、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

㈠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㈡協辦單位：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㈢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㈣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㈤參加學者代表：

加拿大　杜國棟，東方研究學校講師，里斯大學中文系前任系主任，里斯大學中文系教授。

英國　鮑敦，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蒙古文講師副教授，英國倫敦大學蒙古文教授，亞非學院副院長兼遠東系系主任。

法國 RYGALOFF, Alexis, 法國東亞語言學研究中心所長，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研究員，東京外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客座研究教授。

法國SINOR, Denis,印度安那大學阿爾泰學系前系主任，國際阿爾泰學會秘書長，中亞民族發源研究中心主任，國際阿爾泰學會秘書長。

法國吳其昱，英國劍橋大學中文教員，法國國立科學研究所 C.N.R.S. 東方學部研究員，法國國立科學研究所 C.N.R.S. 研究員。

德國 DAGYAB, L.S. 德國漢堡大學教授

西藏語文，西德 SFB 12研究員，西藏人，
德國席振鐸，曾任教臺灣大學哈佛中心，西德波昂大學中亞研究所講師及研究員，蒙古人。
德國 SAGASTER, Klaus 波昂大學中亞研究所教授，波昂大學中亞研究所所長。
德國 VEI, Veronika 波昂大學中亞研究所研究員，波昂大學中亞研究所教授。
香港 喬健，印的安那大學人類學教授，美康乃爾大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系主任。
香港林天蔚，香港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
香港王崧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文化組主任，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高級講師。
印度RAM RAHUL, 西那拉亞，中亞及中國研究，尼赫魯大學教授。
義大利 STARY, Giovanni, 東方歷史學教授，威尼斯大學滿洲語文、文史學教授。
日本橋本萬太郎，東京外國語文學、亞非洲語言文化研究所研究教授。
日本本田實信，京都大學文學部西亞史教授。
日本石橫崇雄，國立東京大學人文研究所東洋史研究。
日本光島督，東京文理科大學文學博士，四國學院大學副教授，國士館大學教授。
日本宮脇淳子，日本學術振興會獎勵研究員，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文化研究所共同研究員。
日本岡田英弘，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洲語言文化研究所教授。
日本佐口透，東京大學文學博士，金澤大教文學部教授，攝南大學國際言語文化部教授。
日本島田正郎，法學博士，明治大學法學部教授、法學部部長，明治大學法學部教授。
日本白鳥芳郎，Wiener 大學哲學博士，上智大學文學部教授，上智大學文學部教授。
日本山口瑞鳳，東京大學文學部副教授，東京大學文學博士，東京大學文學部教授。
韓國 崔鶴根，漢城大學校農科大學教授，漢城大學校人文大學教授。
韓國金相根，韓國中央大學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教授。
韓國成百仁，韓國明知大學校教授，漢城大學校人文大學言語學科教授。
新加坡 蕭啓慶，美哈佛大學哲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客座教授，新加坡大學教授。
瑞典BOSSON, James Evert, 華盛頓大學博士，加州柏克萊大學東方語文教授。
土耳其 BULUC, Sadettm, 伊斯坦堡大學副校長，突厥學會秘書長，突回語文教授。
土耳其 SERTKAYA, Osman Fikri, 伊斯坦堡大學博士，伊斯坦堡大學講師。
美國 BORMANSHINOV, Arash, 普林斯頓、紐約、紐約市立及馬立蘭大學教授，馬立蘭州立大學斯拉夫及德語系教授，卡爾瑪克蒙古人。
美國康麗霞，哈佛大學蒙古研究碩士，美國在臺協會官員。
美國 Devoe, Dorsh Marie 柏克萊大學在印度四年西藏研究，柏克萊大學南亞及東南亞研究中心研究員。
美國 DEVOS, George A. 加州柏克萊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美國海耶爾，楊百翰大學歷史系教授，在臺。
美國札奇斯欽，政大邊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國民大會代表，美國楊百翰大學歷史系教授，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客座研究教授（一年），蒙古人。
美國呂光東，南加州大學博士，芝加哥大學副教授。
美國OSMAN, David R. 美國突厥協會主席，新疆維吾爾人。
美國烏偉君，菲力普、堪薩斯、華盛頓大學教授，西華盛頓州立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研究員。
美國蘇起，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法學博士，哈佛大學科學與國際事務中心研究員。
韓國 孔薰義，漢城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漢城大學校社會科學大學外交學科助教。
美國 楊邊琳，國立政治大學西語系講師。
中華民國 丁邦健，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王吉林，文化大學歷史系系主任，文化大學歷史系教授。
王兆徵，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教授。
王明蓀，文化大學國家文學博士，文化及中興大學兼任副教授，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文崇一，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所長，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員。
包克，中華學術院中國邊疆文物館長，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蒙古人。

丘林華，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講師，政治大學學術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政治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丘其謙，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兼系主任。

左文舉，國民大會代表，致理商專及輔仁大學教教。

石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石萬壽，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講師，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申慶璧，財政部督察、國民大會代表，淡江大學教授。

朱文琳，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宋晞，文化學院教授兼史學系、所主任、副院長、院長，美國聖若望大學訪問學者，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教授兼博士班所長。

呂士朋，耶魯大學研究員，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呂秋文，國防研究院圖書館館長，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民族組主任。

辛法春，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中興大學、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講師。

阮昌銳，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副教授，臺灣省立博物館人類學組研究員。

李亦園，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中國民族學會理事長、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教授。

李在方，中華日報社副社長，留韓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

李先庚，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教授，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教授。

李榮村，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講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李學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政治大學邊政所教授。

李毓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任研究員，政治大學邊政所教授。

李拂一，雲南省政府秘書、西南邊疆專家，國大代表、擺夷族研究專家。

李霖燦，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國立故宮博物院顧問。

吳興東，土耳其安卡拉大學歷史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教授。

阿不都拉，國立政治大學邊政所教授，立法委員，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新疆維吾爾人。

洪金富，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林恩顯，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林冠群，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講師。

林衡道，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東海大學兼任教授。

林顯宗，日本九州大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客座副教授。

芮逸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昌彼得，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長，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邱瑩輝，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中央大陸工作會幹事、西藏專家。

金鑌，國立東北大學教授、成功大學教授兼系主任，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滿州人。

周昆田，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

胡良珍，法國國家中央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政大社會系及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

胡格金台，興安省政府參事，國民大會代表、蒙古、滿洲專家，達呼爾人。

哈勘楚倫，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邊政研究所教授，蒙古人。

姚大中，東吳大學教授，東吳大學歷史系教授。

唐屹，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

孫正豐，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主任。

徐玉虎，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圖書館館長。

徐新登，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大陸工作會研究發展室幹事，西藏專家。

馬明道，駐土、埃、伊拉克等國武官，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教授。

桑秀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張遂琍，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助理，政大邊政所碩士，政大社會系專任講師。

張大軍，駐新疆團長、大專教授。

張遐民，行政院參議、輔仁大學教授，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

許明銀，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鷹派科員，政大邊政所碩士，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輔仁大學講師。

黃啓輝，土耳其伊斯坦堡大學歷史學博士，美國UCLA訪問學人，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教授。

黃維憲，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講師，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陳奇祿，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文學院院長，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

陳祝三，留韓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教授兼系主任。

陳國鈞，政治、淡江及東海大學兼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陳捷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主任，臺灣大學教授，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

莊吉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楊樹森，文化、輔仁、中央警官、銘傳商專、政治作戰學校教授，蒙古人。

楊逢泰，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兼訓導長。

葉伯棠，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教授及研究員。

葛敦華，中華民國海軍司令、總統府戰略顧問，三軍大學教授兼院長、淡江大學教授，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

廣蘇美琳，新疆女子師範學院畢業，國立故宮博物院顧問，滿文專家，滿洲人。

廖淑馨，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政大國際關係中心副研究員。

趙中孚，中央研究院近史研究所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任研究員。

趙洪慈，國家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邊政研究所副教授。

趙振績，中華學術院譜系研究所所長，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教授，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教授。

趙林，國立政治大學客座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管東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人類學組主任。

劉斌雄，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兼任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所長。

劉學銚，德明專校講師，蒙藏委員會參事，蒙古專家，中國邊政協會副總幹事。

劉義棠，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

蔣君章，南京中央政校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

蔣武雄，政大邊政研究所碩士，國史館職員。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歐陽無畏，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

閻沁恆，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訓導長，國立政大歷史系、邊政研究所教授。

蕭金松，蒙藏委員會秘書、科長，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副教授。

鍾雲校，政大邊政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教。

蘇雲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龔煌城，西德慕尼黑大學東亞語言文化研究所講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政大邊政研究所教授。

王萬福，嶺南特刊社務委員，海南人。

張宜澤，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

鄭天杰，蒙古人。

邱名棟，雲南大理縣縣長。

陳梓龍。

李雨華。

(六)會議成果：此次會議純屬學術探討性質，出席會議之各國學者代表共提出有關中國邊疆研

究之論文六十三篇。會議分甲、乙兩組同時進行，分別就所提論文逐題宣讀並研討。在這次會議所宣讀的六十三篇論文中，依地區分則有：東北地區十一篇、蒙古地區二〇篇、新疆地區七篇、西藏地區八篇、西南地區五篇、南部地區三篇、東南地區四篇、其他一般性五篇。依學科性質來分：歷史學三十八篇、語言學十篇、人類學八篇、政治外交學四篇、文學藝術二篇，研究範圍之廣幾乎遍及全部陸疆與海疆，並多達七個學科。尤其難得的是每篇論文都是高學術水準，堪稱一時之選。

第拾柒編　華僑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我國華僑遍布全球，據統計現有二千六百餘萬人。自民國成立以來，　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均昭示國人，華僑爲革命救國之偉大力量。故政府對僑民教育之發展，向極重視，歷年均列爲政府重要施政方針。

海外華僑爲求生存發展，並基於熱烈愛國心，莫不期望僑社能保存中華民族文化優良傳統，因此非常重視其子女教育，或在當地自行設立華僑學校，教育其子女；或遣送其子女回國升學，接受祖國文化教育。

民國肇造，華僑在海外捐資興學風氣蓬勃興起，各地普偏興建華僑學校。北伐成功與抗戰勝利後，華僑學校發展尤速。政府爲輔導海外華僑學校，對華僑教育計畫之釐訂，經費之籌撥，課程之頒行，師資之訓練介紹，教材之編審供應，以及僑教之宣慰獎助等，歷年均有周詳規劃，付之實施。因此，海外若干華僑學校之規模較之國內學校毫無遜色。

爲發展海外僑校，於民國四十三年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修訂「僑民學校規程」，規定海外僑民中小學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主管。而在此以前，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及僑生回國升學業務原均由教育部主管。

海外各地因受當地環境限制，所設立之僑校以中小學校爲多，專科以上學校較少。由於現代文化生活進步，科學技術知識發達，海外各地華僑學校，已不能滿足華僑子弟接受教育之需要，因此許多華僑便遣送其子弟回國升學。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可分爲以下三個時期：㈠民國肇造至北伐成功時期；㈡抗戰軍興至抗戰勝利時期；㈢戡亂建國時期。

在民國肇造至北伐成功時期，僑生多數自行回國，各自選擇學校入學。在此時期，政府對招收僑生回國升學，有以下各項重要措施：㈠教育部於民國三年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規定各級學校，對回國升學華僑子弟，應盡量設法予以便利收容。㈡民國七年恢復暨南學校，並於民國十六年擴充爲國立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專收僑生。㈢民國九年教育部指定北京大學設置僑生班，並將其課程另行安排，使與國內一般學生略有不同。此乃政府鑑於回國升學僑生日多，因程度參差，就學每多困難，故給予學業方面特別輔導。㈣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廈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校自民國九年開始由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就讀。㈤民國二十年於中央政治學校設置華僑班，招收海外優秀青年，培植海外工作幹部。

自抗戰開始，許多華僑青年奮勇回國從軍報國；迨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回國升學僑生日衆。在此時期，政府積極加強各項招收僑生輔導計畫，其情形如下：㈠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訂頒「考選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程」，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每年視海外各地情形，就工商管理、銀行、墾殖、採礦、水利、新聞、教育等科，考選若干名公費僑生送回國內大學肄業，規定於畢業後回僑居地從事僑社工作。㈡民國二十九年在雲南保山設立國立第一僑民中學，收容僑生六百餘人；三十年在四川綦江設立國立第二僑民中學，收容僑生五百餘人；三十一年在廣東樂昌設立國立第三僑民中學，收容僑生三百餘人。此外，於三十年在福建設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在廣東設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又於三十二年設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三十三年設立國立海疆學校。一方面安置回

國僑生繼續學業，一方面培育海外僑校師資和各種建設人才。㈢民國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南洋各地僑校多被迫關閉停辦，當由政府撥款協助內遷，其陸續回國之員生，由教育部予以臨時救濟。三十一年指定國立復旦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等校設立先修班，並通令國立各大學分設保送名額，從寬錄取回國升學僑生。經教育部分發大學入學者，三十一年有六百四十一人，三十二年有七百零九人。㈣就讀各級學校僑生，當時因僑滙中斷，由政府比照戰區學生辦法，各撥膳食貸金，並每名每學期補助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受惠僑生計大學五千二百六十二人，獨立學院九百四十四人，專科學校五百一十三人，師範學校二百五十一人，職業學校一百五十九人，中學四千八百一十一人，其他學校八百七十二人。

抗戰勝利後，南洋各地對華僑教育限制日嚴，當地僑校困難重重，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因此日增，乃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訂頒「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辦法」，並於三十六年訂頒「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規定凡僑居海外中小學畢業僑生，經駐外使領館、當地重要華僑團體或僑務委員會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發各級學校肄業，對優秀清寒僑生並予以獎勵。教育部復於三十六年通令各大學在南洋增設考區或聯合在南洋招生，以免僑生長途跋涉回國報考。三十七年國立暨南大學、國立廈門大學、國立海疆學校皆負在海外招生。教育部為協助初履國土僑生解決其交通、食宿、選擇學校科系等困難，特令知上海、廈門、廣州、汕頭、海南等地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僑生回國之諮商與指導事宜。

政府遷臺以後，為爭取海外僑生，厚植海外反共力量，並使彼等不受共匪誘惑前往大陸受奴化教育，教育部經會同僑務委員會等機關訂定各種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辦法，招收僑生回國升學。自民國三十九年起，依據「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訂頒「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凡海外僑生志願來臺升學中等以上學校均可申請保送，免試分發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民國四十年起每年並在香港招考高中畢業生，按其成績志願分發大專院校肄業。現海外回國升學僑生，遍及全球各地，成效至為良好。

政府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教育方針，一方面使其接受祖國優良傳統之中華文化，一方面培養其專門知識和技術水準，使畢業後回至僑居地，展其所長，協助當地政府從事經濟建設，並為增進僑社福利，發展工商事業而服務，目標至為正確，海外各地當地政府對此多數尚持合作態度，給予各項優惠與便利。今後之僑教工作，尚有待積極加強，繼續努力，以達成預期之目標。

第二節　華僑教育之方針與政策

我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播遷臺灣之後，先總統　蔣公高瞻遠矚，因鑒於中共對我五千年之優良中華文化、倫理道統以及人性尊嚴，不論在國內海外，陰謀摧毀滅絕，無所不用其極；又深體教育為百年樹人之本，文化乃建國之基，我國如欲圖強，其教育之成敗，實為最重要關鍵，不僅應重視知識之傳授，而尤應灌輸民族意識，宏揚民族思想，強化民族精神。為防止我海外各地華僑青年思想，遭受中共毒化，迷失人性，並為復興中華文化，培育華僑人才，繁榮華僑社會，結合四海一心，以支援建國復國大業，乃指示應重視海外華僑教育及大量招致高中畢業僑生回國升學。民國四十年，教育部訂頒「僑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大專辦法」，付諸實施。遂使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僑教政策，乃能逐步推行。

其後，教育部復會同僑務委員會研議各項僑教法令，除對海外僑校予以獎助外，並策定海外華僑教育之方針，俾順應當前時代潮流，適應世局演變，遵循國家教育政策，針對華僑需要，使海外中華兒女，一方面能適應僑居地生活環境，謀求生存發展；一方面在海外又能綿延中華文化，發揚傳統美德，兼收貢獻當地與報效宗邦之功。惟推行海外華僑教育，仍須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靈活運用，謀求實效。

至對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則陸續訂定各項有關僑生輔導辦法，經先後公布採行。我政府本於發揚中華文化之方針，一方面提高僑生之學業，俾獲得眞才實學，一方面加強反共復國之民族精神教育以培植海外華僑青年，使學有所成，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為繁榮華僑社會而効力，結合四海華僑心力，以完成反共復國中興大業。是今日我政府之僑教政策，實富有政治性與教育性，決不能以平時之僑教視之。

第三節　華僑教育之發展

海外華僑教育，已逾百年歷史，在海外設立之華僑學校遍及五大洲，對於傳播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培植僑社人才，協助當地建設，均著績效。

海外僑校之發展，以民國五十六年達最高峯，當時僑校數量達五千三百餘所。但近年以來，因國際形勢姑息主義囂張，僑居地環境變遷，以及共匪之禍害，海外僑教橫遭諸多限制與排拒，僑校數量日減，海外華僑子弟在當地接受中華文化教育日益艱難，所幸近年來各國人士學習華文之風日趨興盛，使海外華文教育，在萎縮中又呈現生機。

我政府爲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自民國四十年起實施僑生教育計畫，招收海外僑生回國接受中華文化教育之薰陶，因各項辦法與措施年有改進，因而每年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均不斷增加。民國四十年時回國僑生僅有六十人，而十年後，至民國五十年已增爲七千八百六十人，二十年後，至民國六十年增爲九千五百一十七人，至七十一學年度在學僑生竟達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四人，較諸四十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增加二百一十九點五倍。如以七十一學年度畢業僑生二千二百七十九人言，較諸四十一學年度畢業僑生僅五人，增加了四百五十六倍。歷年來在大專畢業僑生，至七十一學年度止，共達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人，其中工科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六人，文科七千三十九人，教育二千八百四十九人，法科二千三百三十人，農科二千九百一十七人，醫科三千五百一十一人，商科四千五百四十三人，理科二千零九十五人，新聞科八百六十三人，海事科三百零九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三千八百零七人，分布四十二個國家地區，其中以亞洲地區爲最多。大部分僑生畢業後，均已返回僑居地，開創事業，爲僑社服務，逐漸成爲僑社的中堅基幹，頗獲當地政府及華僑社會之重視與好評。

政府非常重視對海外各地畢業僑生之輔導，如輔導成立校友會、支援經費、辦理講習、郵寄刊物、組團訪問、通訊聯絡等，均經常實施，以加強其愛國之赤忱。由於畢業僑生均曾接受中華優良文化和倫理道德之薰陶，因此，三十餘年來，中共雖千方百計，在海外各地施展其統戰伎倆，而海外各地畢業僑生，滙集爲當地安定力量，始終領導當地僑胞不受其蠱惑，且隨時予以有力反擊，使中共陰謀無法得逞，足徵今日僑教政策之成功。今後自應繼續推展，結合僑心僑力，共同爲「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神聖使命而効力。

第二章　行政設施

第一節　行政機構

教育部前爲加強僑教行政措施，曾於對日抗戰期間，會同僑務委員會組織「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九至十五人，當然委員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各指派代表三人，中央海外部及外交部代表各一人，另延聘國內外僑民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聘任委員。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所有決議事項，視業務性質，由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分別執行。抗戰勝利後，該會裁撤，教育部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訂定公布「僑民教育委員會條例」，成立僑民教育委員會，推展僑民教育各項措施。該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兼秘書一人，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任務爲有關僑民教育計畫之推行、僑校課程之訂定、教材之編審、僑校師資之培養、僑生回國升學之指導等。政府遷臺後，教育部各單位及人員減縮，上項委員會之工作暫告停頓，所有業務改由普通教育司及高等教育司分別辦理。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教育部鑒於有關僑教業務日見繁多，又恢復僑民教育委員會，並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公布「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就職權範圍辦理僑民教育及與僑務委員會聯繫配合起見，特設僑民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計畫及研究推行事項。

二、關於協助僑民學校課程教材之編審事項。

三、關於協助僑民學校師資培養之計畫事項。

四、關於僑生增班設校及經費籌畫事項。
五、關於協助本部各司辦理僑生就讀分發事項。
六、關於就讀國內各級學校僑生統計事項。
七、關於回國升學僑生之輔導與獎助事項。
八、關於回國訪問僑教團體之接待及海外僑生假期回國參加臨時活動之指導事項。
九、協助本部各主管單位辦理關於僑民中小學備案與僑民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及輔導事項。
十、關於訪問國內收容僑生之各級學校及海外僑校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聘任之，主持本會事宜，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高等教育司、專科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各司長及參事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部長就與僑民教育有關人士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部長就委員或部內職員中指定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上之需要，得分設二組或三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部長派用或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該會歷任委員爲高信、陳奚登、王秀南、林聖揚、胡家健、孫宕越、黎東方、莊心在、程光裕、陳家添、彭國棟、陳以令、郁漢良、吳敬基、吳春熙、汪竹一、許延俊、黃炯第、徐觀餘、符琴、鍾健、談龍濱、趙仰雄、劉秉南先生等；另當然委員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專科職業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國民教育司司長、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歷任主任委員爲蔣建白、許延俊、黃季陸（部長兼）、孫宕越、凌孝芬、郁漢良、鍾義均、翁偉湛、李鼎元、朱大松先生等。

教育部爲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在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年規劃分配僑生名額，就讀中等學校僑生則選擇國內成績優良中等學校收容。教育部以海外僑生情形特殊，爲對海外回國升學僑生加強學業與生活等之輔導，經先後創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址在臺北縣板橋市浮洲里，校地面積計二十三甲，共有三十二班，可收容僑生一千五百人。民國四十六年因越南政府公布「國籍法」，許多不願接受歸化之越南僑生，乃由政府接運回國，爲安置此等僑生，經在臺北縣蘆州鄉設立「國立道南中學」，收容僑生五百三十一人，至五十二學年度結束，而移作爲「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址。

第二節　修訂僑教法令

一、僑民教育行政權責劃分

有關僑民教育之推展，主要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負責，而對於海外僑校與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須有明確劃分。除海外僑校之監督管理依「僑民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外，又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商訂定「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表」一種。函報行政院核備，並定於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主要內容爲：回國升學招生名額之訂定、保送測驗等由兩單位商同辦理。分發、回國後升學、退學、轉學、新僑生入學輔導、課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補習、海外青年講習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定期訪問各院校僑生等工作，由教育部主辦。僑生社團組織之輔導，僑生刊物之出版審查與補助、僑生體育各項活動、清寒僑生工讀及獎助學金之頒發、僑生醫療保險及病患傷亡之處理、新僑生之接待工作、僑生護照簽證及居留手續與出入境證之辦理、歷屆畢業僑生輔導事項、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或同學聯繫、畢業僑生職業輔導與服務等，由僑務委員會主辦。僑生假期育樂活動，僑生寒暑期服務，則委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主辦。目前僑生教育工作權責畫分，即以此爲主要依據。

二、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爲順應當前海外僑情，爭取僑胞對祖國向心力，教育部特會同中央海外工作會、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研商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有關條文，並與僑務委員會會銜報奉行政院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臺七十一教

字第一四一三四號所核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四日公布實施。其修正重點有下列三項：㈠放寬回國就讀小學五、六年級僑生，得予升學優待。㈡增列國外大學畢業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文、法、商各研究所碩士班之規定。㈢修正對於畢業或退學滿一年，或離校已出境或在國內就業自動喪失僑生身分之中等學校僑生，於二年內志願繼續就學者，得依規定申請予以就學輔導。經分發入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日
教育部臺（七二）參字第〇八六四
僑務委員會（七二）臺僑升字第〇八五七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輔導華僑學生回國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五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留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不在此限）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當地有僑辦小學者，以就地就學為原則。

第三條　凡以出國留學或探親等名義申請出國者，均不得以僑生身份申請回國就學。

第四條　新生入學年齡，國民中學在十六歲以下，高級中學在十九歲以下，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在二十二歲以下（護理職業學校及護理專科學校在二十五歲以下），大學、獨立學院及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年齡不加限制，國語文研習暨技術訓練班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及前條規定之僑生回國就學，應於每年招生期間，檢附就學申請表一式七份，學歷證件（包括畢業或肄業證件或會考及格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之證明文件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五年以上之居留證件、體格檢查表、回國入境申請書、志願書各一份及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十張（其中七張粘貼於就學申請表上），向我駐當地使領館或機構（無使領館或機構地區可向經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僑團、僑校或指定之華僑人士）申請辦理。

第六條　駐外使領館或機構或經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單位或人士，於僑生申請時應詳為指導，並切實核驗其僑生身分及各項表件，合於規定者，除填註意見，加蓋印章，並將申請表留存一份外，其餘各件應於規定時間內函送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等有關單位，應於審查其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將申請表二分，連同學歷證件、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之證明文件或僑居地居留證件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轉送教育部核定分發學校。其入境證由僑務委員會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第八條　教育部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訂定下學年度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各大專院校（各系科）招收僑生名額分配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

第九條　教育部應依第七條規定審查僑生申請保送表件後，參酌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入學，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委員會轉知僑生本人。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第十條　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者，須在回國三年內檢同入境證件，向僑務委員會登記為僑生申請入學，但回國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不得享受僑生就學之優待。

合於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僑生，須於回國後三年內檢具僑居地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護照及入境證副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國民中學、函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甄試入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分發或函介甄試入學隨班附讀。

第十一條　合於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未經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入學，自行回國考入高級中學畢業後，報考大專院校，其回國時間在三年內或海外高級中學畢業而持有僑居地居留證件或出生證明者，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證明文件，參加大專院校入學招生考試，得酌予從寬錄取，其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經保送或介考入學有案之僑生，在國民中學畢業欲升學高級中學者，以直升原校高中為原則，原畢業學校無高中或志願升學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者，得由原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視其成績分發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應參加入學考試，惟得酌予從寬錄取，其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僑生轉學，應於開學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申請，經由肄業學校檢附申請學生成績單及有關證明文件，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均以一次爲限。但就讀國民中學僑生因全戶或隨監護人遷居須轉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或三年制專科學校僑生，在原肄業學校經輔導轉系(科)後，仍無法繼續肄業者，各校(院)應輔導其轉學，轉學考試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二十五優待從寬錄取。

第十五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學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文、法、商各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手續比照第五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爲適應海外僑教困難地區或年齡過大僑生之需要，教育部得指定中等以上學校特設預備班，中文進修班或短期職業班級。

第十七條　保送或考取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

第十八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九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定期舉辦新僑生講習會及個別輔導。

第二十條　各校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以資適應。

第二十一條　僑生入學後，以住學生宿舍爲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二十二條　僑生回國後，其在學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二十三條　各校應製備僑生綜合紀錄卡片，並依據教育部訂頒格式填具僑生有關表冊，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清寒僑生公費待遇由教育部主辦。

第二十五條　僑生轉學、轉系（科）、學業輔導、新生入學講習、寒暑假期課業補習、寒暑假期講習或集訓、定期訪問學校僑生等，由教育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辦理。

第二十六條　僑生康樂活動、課外活動及寒暑假服務，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校僑生如確屬無法管教，經學校勒令退學者，應由原肄業學校通知僑務委員會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僑生因復學申請入境及因畢業、休學、退學申請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辦理；其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其手續由本人向肄業學校申請辦理，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各校應依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及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辦理僑生戶籍及服役等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自行回國就學僑生在學期間輟學或畢業待申請出境，應依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僑生，除情形特殊者外，應一律返回僑居地服務。

第三十二條　各校僑生畢業（含實習期滿）或退學滿一年，或離校後已出境或已在國內就業者，均自動喪失僑生身分。但中等學校僑生於二年內志願繼續就學者，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依照本辦法有關規定予以就學輔導，經分發入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三十三條　畢業僑生在返回僑居地前，得由僑務委員會予以就業講習。

第三十四條　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由僑務委員會及原畢業學校續予聯繫輔導。

第三十五條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保送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訂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僑生學籍補充規定

僑生來自海外各地區，由於僑居地政治、文化、生活方式、教育制度各有不同，而海外僑校

課程與國內學校又互有差異，尤其基本學科程度與國內學生相較懸殊，教育部爲加強回國升學僑生學業輔導，俾順利接受祖國教育，並配合志趣轉學轉系科，程度較差者，得請求學校核減修習學分，放寬修業年限。特將原訂「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僑生學籍補充規定」，於六十八年經研酌需要情形加以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僑生學籍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臺（六八）僑字第二五三四八號函修正公布

一、經僑務委員會保送海外高中畢業回國升學專科以上學校僑生，由本部核定分發。其在國內高中畢業僑生報名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者，得按預定名額及其考試成績予以優待，由本部統籌分發，均以一次爲限。但確有特殊情形者，得請求改分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報由本部酌情辦理。

二、新僑生回國升學，到校時間逾該學期上課時間達三分之一者，得准隨班聽講，由校登記，不辦註冊手續及考核成績。

三、僑生確因分發之系科與志願不合，學業成績較差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在原系（科）肄業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㈠各校（院）應妥爲安排，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以教育部原分發各系（科）僑生名額加二成計算之名額內，從寬輔導予以轉系（科）。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㈡僑生在原肄業學校經輔導轉系（科）後，仍無法繼續肄業者，各校（院）應輔導其參加本校或他校轉學考試，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二十五優待從寬錄取。

㈢輔導其參加新生入學考試。比照第一條回國高中畢業僑生優待從寬錄取。

㈣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一、二年級僑生成績不及格須退學者，得改分發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

四、僑生因在僑居地所受中等教育基礎不同，得向肄業學校申請核減學期應修學分數。其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㈠大學及獨立學院修業四年或五年之各學系得延長三年；修業六年或七年之各學系得延長四年。專科學校得延長二年。

㈡僑生至應屆畢業年級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准予放寬增修四學分。

㈢全學年所修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有關僑生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報由肄業學校核轉，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六、港澳地區學生及華裔外籍學生，均比照本規定辦理。

四、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

教育部爲加強僑生課業輔導，提高僑生學業程度，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利用假期辦理僑生課業補習班。此項補習班辦法，於六十八年加以修訂，其要點爲：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讀或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准予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各校每學年辦理僑生假期課業補習以兩期爲限，寒暑假各辦理一期，或暑假辦理兩期。凡參加補習班僑生，補習後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得增加補習一科四學分。各校辦理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僅向僑生收取學分費，所收補習費用，如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教育部核實補助，並酌予補助行政費用。

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臺（六八）參字第三六〇七一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加強僑生課業輔導，提高僑生學業程度，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利用假期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

第二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讀或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始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

第三條　各校每學年舉辦課業補習班以兩期爲限，寒暑假各舉辦一期，或暑假舉辦兩期。

第四條　僑生以每期補習二至三科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得酌增加補

習一科四學分。

第五條　凡申請同一科目補習之僑生滿十名即可開班，每一班人數以十人至四十人爲原則。情形特殊者，不足十名亦得開班。

第六條　因僑生人數過少，無法自行開班之學校，得商請他校同意後，接收須補習之僑生參加性質相同之科目補習。

第七條　除考試時間外，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六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第八條　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其成績處理規定如左：

一、凡補習成績及格者，應予承認並列入學期成績表內。不及格者，不予登記。

二、補習班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成績及格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

第十條　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之僑生，應繳交之學雜費按學分計算。其標準比照夜間部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補習費用，如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教育部核實補助。

第十一條　各校舉辦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應擬訂實施計畫（含開設補習科目，各科參加僑生人數，任課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等）於開班前報部核備，其實施情形，應於補習結束後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訂華僑學校規程

自僑民教育行政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劃分管理後，海外華僑中小學校立案，報由僑務委員會核定，函轉教育部備查。海外大專院校之立案，報請教育部依照私立學校法核定之。爲順應當前海外僑情，乃修正「華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銜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華僑學校規程

第一條　華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因應當地環境，依照各級學校目標，注重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訓練、生活智能之傳授，及高深學術之研究。

第二條　華僑學校之設立，參照本國現行學制辦理：

一、小學修業年限六年，不得分級單獨設立。

二、中等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前三年爲初級中等學校，後三年爲高級中等學校，均得單獨設立。

三、專科以上學校之修業年限參照本國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修業年限，依照當地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三條　華僑學校以當地華僑籌款自辦爲原則，受駐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之輔導。

第四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華僑中等學校得附設小學，華僑大專（院）校得附設專修科或中、小學。

華僑中小學校均得附設相當之補習學校（班）。

第五條　華僑小學及中等學校，以僑務委員會爲主管機關，教育部、外交部爲協辦機關；華僑大專院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爲協辦機關。

第六條　華僑學校應設立董事會。

第七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爲某地某某學校董事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應於申請立案時陳明之。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被選舉爲學校董事會董事：

一、學校創辦人。

二、對於學校捐助款項者。

三、教育專家及熱心華文教育者。

四、華文教育團體負責人。

董事選舉方法及任期由學校創辦人訂定之。

第九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置左列人員：

一、董事長一人。

二、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董事若干人，董事達適當人數過時得置常務董事。

三、財務、稽核、會計、文書各一人。

前項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人選由董事互推之，財務、稽核、會計、文書人選由董事

會就董事中聘任。

第十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籌募及保管學校基金與經費。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三、籌畫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四、審核計畫預算、決算。

五、選聘及改聘校（院）長。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對於當地情形辦理學校財團法人登記及與當地政府聯繫之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華僑學校董事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董事會會議議決，交由校（院）長執行。

第十二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人員以不兼任所辦學校職員爲原則。

第十三條　華僑學校董事會改組或改聘校長時，應報請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華僑學校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立董事會時，得由學校創辦人報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免設，至董事會之職權，由創辦人行使之。

第十五條　華僑學校立案須由學校董事會或其創辦人備文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立案表冊一式三份報請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存轉主管機關核辦，凡經核准立案之學校，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或證明書，另將表冊一份函送有關機關備案。

前項立案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華僑學校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一、經費：有確定之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足以維持學校常年經費者。

二、設備：有適當校舍及足够使用之場所，其環境須適合教育及衞生之原則，並須具備合於規定之教育設備。

三、教職員資格及員額合於規定者。

四、校（院）長由本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請外國人充任者，須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或該校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華僑學校如以外文學校報請立案者，其華文教學時間，須占全部課程時間三分之一以上爲原則。

第十七條　立案之華僑學校由主管機關頒發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啓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分報請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存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立案之華僑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造具校務報告表二份，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三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名冊，並於每學期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肄業學生成績表各二份，分別報請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存轉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立案之華僑學校經主管機關認爲辦理不善即輔導改進，如仍不改進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函送有關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報經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將辦理情形函送有關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華僑學校經費由各該校董事會籌集之。

第二十二條　華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二十三條　華僑學校課程參照本國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辦理爲原則，但得視各別地區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審定後酌予變更。華僑中、小學校應以採用主管機關核定之教材用書爲原則。

華僑學校課程，應以華語教學爲原則。

第二十四條　華僑學校訓育除應依教育部現行訓育標準及當地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一、闡揚我國及當地固有文化之關係，以增進相互間之了解。

二、注重生活倫理、公民道德之陶冶，以培養其對於家庭社會國家認識與責任。

第二十五條　華僑學校置校（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主持全校校務。

二、聘任教職員。

三、編造預算決算。

四、向董事會報告校務。

第二十六條　華僑學校校（院）長，得列席董事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華僑學校校（院）長應明瞭本國教育宗旨，人格健全，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

合格：

一、小學校長：

㈠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㈢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對於小學教育有貢獻具有成績證明者。

二、中等學校校長：

㈠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㈡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對於中等教育或某種學術有貢獻具有成績證明者。

三、專科以上僑校校（院）長資格以適合教育部所頒有關規定爲原則。

第二十八條　華僑學校教師以專任爲原則，除教學外並得兼辦學校行政事務。

第二十九條　華僑學校教師以明瞭本國教育宗旨、品性優良，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小學教師：

㈠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㈡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對於教學有經驗者。

㈢曾任小學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證明者。

二、中等學校教師：

㈠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學科相當者。

㈡對於所任教學科有專門研究具有成績證明者。

㈢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須適合教育部所頒有關規定。

第三十條　華僑學校視校務需要置教務訓育及總務等處職員。

第三十一條　華僑學校教職員在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十二條　華僑學校教職員每年薪給以十二個月計算，其年功加俸退休撫卹及子女教育金等，由董事會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在國內聘請之教職員往返旅費由校方供給，但中途解職或不回國者不發回國旅費。

第三十三條　華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辦法，參照本國現行有關學校教職員進修辦法及當地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師資之培養，得由僑務委員會商請教育部在國內單獨設校或於有關校（院）內設置特定之科系班級或舉辦必要之僑校師資訓練。海外僑校師資之登記及出國師資之審核選介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三十五條　華僑子女年滿六歲得入華僑小學，小學畢業後得升入初級中等僑校，初級中等僑校畢業後得報考高級中等僑校，高級中等僑校畢業後得報考專科以上僑校，如當地無華僑初級中等以上學校，得升入附近初級中等僑校及報考附近高級中等以上僑校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畢業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一、華僑小學應造具畢業生名册二份連同畢業證書報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備案驗印，並將畢業生名册一份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華僑中等學校應造具畢業生成績報告表二份連同畢業證書報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存轉主管機關備案驗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授權當地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驗印報備。

三、無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地區，其畢業證書由學校逕行發給後，造具名册二份連同畢業證書樣本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華僑中、小學學生學籍由僑務委員會參照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華僑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悉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院）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俟正式畢業證書經主管機關驗印後再行換領。

第三十八條　華僑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由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參照本國規定及當地情形酌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三十九條　華僑學校除規定假期及本校紀念日得照例休假外，各種集會之舉行以不妨礙上課時間爲原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之規定，各地華僑學校有因地方特殊情形未能適用時，得報經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商同有關機關變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有關使領館及駐外

代表機構事項，在未設立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地區，得報請我駐當地或附近之代表機構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華僑團體辦理，或巡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之日施行。

六、修訂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辦理華僑教育行政規則

海外凡有華僑麕集地區，即有僑校設立，爲便於貫徹僑教政策及各有關機關監督管理起見，經訂頒「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辦理華僑教育行政規則」。使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人員得直接就近對僑校予以監督與管理，並宣達政府有關法令，輔導僑生回國升學等。爲順應當前海外僑情，經僑務委員會邀請教育部、外交部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予以修訂，並會銜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辦理華僑教育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八日僑務委員會（七十二）參字第一〇一四〇號
教育部（七十二）參字第二八三五七號
外交部（七十二）領字第一七六六八號
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各該駐在地及兼轄區華僑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辦理華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一、宣達政府法令，並輔導其實行。

二、鼓勵及輔導華僑興辦學校，推行華文及職業教育，舉辦華僑社教活動。

三、鼓勵與輔導華僑子女回國升學、研習、觀摩，以及審查其學歷等有關事項。

四、審核華僑中、小學校學生學籍事項。

五、辦理對熱心教育之華僑、學校優良教師以及特殊優異華僑學生之褒獎事項。

六、考察華僑學校、社教機構及文化團體之行政與管理，並輔導改進校務，推廣社教與新聞文化事業。

七、接受華僑學校、社教機構及文化團體申請立案或補助案件，加具意見後，轉送主管機關辦理。

八、主辦或協辦講習會、研討會，以增進教育文化工作人員之新知能。

九、調查駐在地及兼轄區華僑教育與文化有關動態，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但情況特殊者，應隨時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十、處理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有關華僑文教事項。

第三條　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辦理當地華僑教育行政，除設有專職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者外，應指定專人負責，以視察輔導當地華僑教育。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負責人赴任前，應向主管機關商洽關於該地華僑教育之一切事宜。但當地設有大專院校者並應向教育部洽商。

第五條　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辦理華僑教育行政人員，應與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派往各地區視導人員密切聯繫，隨時交換意見。

第六條　駐外使領館及駐外代表機構，得將駐地及兼轄區域劃分爲若干區，每區指定曾經立案辦理成績優良之學校或華僑文教團體，協同輔導改進該區華僑教育。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訂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爲獎勵海外各級僑民中、小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優良教師，長期服務僑民教育，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經會同將「僑民學校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修訂爲「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訂要點規定：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中、小學僑民學校服務十年以上之在職專任合格成績優良教師，經查明屬實後按其年資分別予以獎勵，除給予獎狀外，並發給獎金。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六日
僑務委員會（七十三）臺僑參字第〇〇五六一號
教育部臺（七十三）參字第〇四四〇號
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部

會），爲獎勵海外各級華僑學校（以下簡稱華僑學校）教師長期服務華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部會立案之華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經查明屬實後分別予以獎勵。

未經立案而與主管部會經常保有聯繫，且辦理成績優良之華僑學校，其教師得比照辦理。

第三條　前條獎勵依左列標準分別辦理：

一、任教屆滿十年者，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美金一百元。

二、任教屆滿十五年者，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美金二百元。

三、任教屆滿二十年者，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美金三百元。

四、任教屆滿二十五年者，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美金四百元。

五、任教屆滿三十年者，頒發銀質僑教獎章壹枚及獎金美金五百元。

六、任教屆滿三十五年者，頒發金質僑教獎章壹枚及獎金美金六百元。

七、任教屆滿四十年者，頒發匾額壹方及獎金美金一千元。

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每年六月底爲準。

第四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如左：

一、教師服務年資自到職日起算，在本辦法施行前或在華僑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資，得併計追算。

二、曾在部會立案之華僑社會教育機構任教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連續在部會立案之華僑學校或華僑社會教育機構任教十年以上，如年資中斷不滿一學年者，仍予連續計算，但中斷之時間應扣除之。

四、在脫離部會輔導與聯繫之華僑學校任教，其服務年資不予計算。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請部會核辦。

第五條　優良教師之申請獎勵，應於其任教年資屆滿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年屆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須至次一年屆，始得申請獎勵。

第六條　符合獎勵標準之優良教師，應由任教學校查明，連同任教證件、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照片兩張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列表報請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指定之僑團（無駐外代表單位者）初審並簽註意見，再由該初審單位核轉部會核辦。

前項獎勵亦得由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自行填表，向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指定之僑團申請之。

第七條　優良教師之複審，由部會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八條　優良教師獎狀、獎章或匾額及獎金，於每年教師節由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部會指定之僑團代表頒發，頒發之儀式以公開爲原則。

第九條　優良教師獎狀、獎章（含獎章證書）、匾額及申請表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節　僑校師資

關於海外僑校師資之供應，除在國內培養及就地設校訓練外，尚有歷年在國內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專校院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從事教育工作，政府歷年由國內選介僑校師資人數合計爲三百三十八人。此外，政府爲協助海外僑校充實師資，推行國語運動，發展僑教，並曾先後派遣華文教師三十多人分赴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歐洲等地區華文學校推展華文教育。

歷年選介僑校師資人數統計表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總計	三三八	二三八	五七	一五	九	一九
民國六十年	三〇	二八	一	一	—	—
民國六十一年	五三	三六	一三	一	—	三
民國六十二年	三六	二九	二	—	—	五
民國六十三年	三七	三三	二	一	—	一
民國六十四年	二四	一八	四	—	—	二
民國六十五年	一一	七	三	—	—	—
民國六十六年	一七	一二	一	四	—	—
民國六十七年	二六	二二	三	一	—	一
民國六十八年	三二	二二	三	二	一	三
民國六十九年	四八	二二	一四	四	五	四
民國七十年	一二	一〇	一	一	一	—
民國七十一年	一三	一二	—	—	—	—

政府爲提高海外僑校教師素質，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教學方法。民國六十一年起，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於每年寒暑假舉辦華僑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時間二至四週，截至七十二年止，回國參加研習之海外中等學校教師達七百六十三人。民國六十二年開始，舉辦海外華文學校中、小學校長觀摩研習會，先後辦理九期，參加人數達二百三十八人。又於民國七十年選調菲律賓、印度、印尼及香港等地區僑校中學校長六十一人，小學校長二十八人，中學教師三十九人，小學教師九十六人，回國研習。歷年回國研習之華僑中、小學校長、教師累計二千一百八十三人。

政府爲協助菲律賓僑校教師之進修，在馬尼拉辦理菲華暑期文教研習班，自國內洽聘教授前往講學，參加研習者有教師、學生、社會青年、家庭主婦等共五百五十二人。由於辦理績效良好，宿務、納卯等地亦相繼辦理。歷年累計參加學員達九千四百七十七人。又在日本橫濱中華學院辦理暑期民族舞蹈訓練班，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講授華文教學方法爲主，參加者累計一百二十二人。

菲律賓中正學院，自六十八年開始，利用暑期辦理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進修班三班，由國內洽聘教授前往授課，並給予學分，參加之僑校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至七十一年止計有四百二十五人。

第四節　僑校教科用書

一、編製課本教材

海外各地僑校所用課本，向由國內書局供應，或由當地書局編印。共匪竊據大陸後，企圖利用南洋各地少數書商，運售各科課本，毒化青年，幸各地僑校多能深明大義，拒絕採用。我政府爲順應當前海外僑教狀況，經積極進行編印僑校教科書，免費供應各地區僑校採用。現已出版者計有標準版、香港版、菲律賓版、美洲版等。另並灌製國語注音符號唱片及課本一千三百套，供應海外小學國語教學之用。

民國六十三年，菲律賓實施新憲法後，僑校必須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改爲菲律賓學校，原有華文課程被刪減，前編教材已不合使用，政府將委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會同國內、外學者專家另行編輯菲律賓版小學華語、綜合讀本、中學華文、綜合讀本計四種，共四十册，繼續供應該地區僑校採用。

民國六十四年，委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編輯幼稚園使用之「幼童華語」四册（分中英文版、中法文版及中西文版）。民國六十五年，正中書局改編美洲版小學課本，及香港版中學課本。其中新編美洲版小學教科書已全部印行供應，計有華語十三册、常識十二册、尺牘四册。另教學指引、作業簿及兒歌錄音帶等，正加緊編印出版中。至於香港版中學教科書，經分批送香港教育司署審定後，繼續印行供應。總計目前供應海外僑校之華文教材：㈠小學部分有：標準版、菲律賓版、香港版、美洲版小學課本，美洲版綜合華文課本及新編美洲版小學課本等六種。㈡中學部分有：海外標準版、興中版、菲律賓版、香港版等四種。近年來更委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編印「華文教學法」及「國語注音與羅馬拼音之研究」兩書。

二、供應課本教材

我政府對日本、韓國僑校小學課本及偏遠地區之小學華文教材，歷年均免費供應。自中日斷交後，日本地區三所僑校之高、初中及小學課本，亦全部免費供應。韓國自七十學年度開始，初中課本，均予免費供應。美國及其他歐、澳、紐、中南美洲地區之華文學校及華文班，則自新編美洲版華語印行後，全部免費供應。每年供應總數約四千餘萬册。

政府除大量供應海外華文學校課本教材外，民國六十四年寄發中、小學圖書共八萬八千四百五十餘册。以後每年寄贈海外中、小學參考圖書都在四至五萬册左右。此外，並分期分批購贈各中學僑校教學儀器。

民國六十六年出版「海外華文常用字典」，六十七年製作華文教學箱供應偏遠地區華文校班使用。教學箱計分甲乙兩種：甲種一箱，內含書籍十四種，六十四册，教具十一種；乙種分兩箱，除上述書籍及教具外，另附有幻燈機、幻燈片、錄音帶等視聽教材七種。七十年又製作「大時代的故事」錄影帶一百二十套（每套一百集），以供海外僑校作爲中國近代史補充教材。此外，選購五彩方塊字及中國語文七彩卡，大量寄贈海

外中文班。選購簡明中國現代史七千册，國語教材及教法各五千册，錄音帶三百盒，寄供海外僑校應用。

教育部於七十年五月，選購國產之中學生物、物理、化學實驗儀器，運贈韓國僑校使用，計韓國漢城華僑中學、釜山華僑中學、仁川華僑中學及大邱華僑中學等僑校各兩套，光州華僑中學一套。凡海外人士及各僑校需要國內中、小學教科書參考者，亦無不盡量供應。

第三章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第一節　保送與分發

政府爲輔導華僑子弟回國接受教育，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五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留權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升學。僑生回國升學資格之初步審查，由海外保送單位辦理，此項保送單位，有邦交地區由我使領館負責，無邦交地區由僑務委員會指定華僑社團或僑校或忠貞人士負責。僑生回國升學大學校院者，其保送甄試保送方式，可概分爲下列三種：

一、免試保送：凡符合保送資格者，即接受其保送，依其學業成績、志願，擇優錄取分發入學至額滿爲止。實施此項保送地區包括歐洲、美洲、澳洲、馬來西亞、緬甸等地區。此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成績特優者，亦得在百分之二十名額內保送回國升學。

二、甄試保送：爲提高回國升學僑生素質，在有志回國升學人數較多之地區舉行甄試，擇優錄取。甄試保送地區，包括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韓國、日本及港澳等地區。

三、僑生在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在海外高中畢業自行回國者，升學大學院校則應參加大學院校聯合招生考試，再由教育部從寬降低成績錄取分發入學。

港澳地區高中畢業生回國升學，一向採用考試方式。該項考試係教育部委由香港私立中文專上校院辦理聯合招生，其志願回國升學者，得填寫就讀學校科系志願，由教育部依各大學校院預定招生名額及其參加考試之成績，訂定錄取標準，按照標準錄取分發入學，並由僑務委員會辦理入境及有關手續，此項制度施行以來，辦理經過情形良好。

至申請回國升學中學或職業學校者，則不受名額之限制，凡欲回國升學而符合入學規定者，均予分發入學。已回國升學在國中畢業者，升學高中，高職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則由原畢業學校檢同其升學志願表，成績單等函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予以分發入學。

上述僑生分發工作均由教育部負責，依據各地區分配各校院各系組僑生名額，並參酌僑生學業成績、志願，逐一審查分發入學。

第二節　在學僑生概況

政府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接受中華文化教育，旨在培植海外新生一代人才，宏揚中華文化於海外，厚植反共力量，粉粹共匪統戰陰謀，增進僑胞對自由祖國向心力，以加強海內外同胞之團結合作。歷年來經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等有關單位，訂定各種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辦法，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自民國四十年起，每年人數均有增加，據統計四十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回國升學僑生共計八萬零五百十三人。

歷年度分發實到及在學僑生人數統計表

（本資料截至七十一學年度止）

年度	學校類別	分發僑生人數	實到僑生人數	實到僑生人數累計	在學僑生人數	在學僑生人數合計	大專畢業僑生人數	大專畢業僑生人數合計
四十五學年度（五二）	大學	一、〇三七	六〇〇	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	○
	專科學校	三〇	二六八	六九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五	五
	中學職校	一七	一二三	一、七五三	一、二八	一、二八	一	一
四十五學年度（五三）	大學	一、一七五	七九六	二、五八四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〇〇	二〇〇
	專科學校	四三	二二八	九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四八	四八
	中學職校	一、三一〇	一、〇八九	三、七七三	二、一六九	二、一六九	一、〇八四	一、〇八四
四十五學年度（五四）	大學	一、二四七	八〇一	三、五八四	三、一六九	三、一六九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〇	二六〇	一、一四五	七〇四	七〇四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四、〇八四	三、二一八	三、二一八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五五）	大學	一、二五五	八一四	四、三九八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二四〇	二四〇	一
	專科學校	四五	二六八	一、四一三	七〇四	七〇四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四〇	一、〇四〇	五、一二四	三、六六二	三、六六二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五六）	大學	一、二四七	八〇一	五、一九九	四、一六九	四、一六九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〇	二六〇	一、六七三	六、七七八	六、七七八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六、一六四	六、三六三	六、三六三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五七）	大學	一、二五五	八一四	六、〇一三	四、九八三	四、九八三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五	二六八	一、九四一	七、四〇四	七、四〇四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四〇	一、〇四〇	七、二〇四	六、七七八	六、七七八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五八）	大學	一、二四七	八〇一	六、八〇四	五、七八四	五、七八四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〇	二六〇	二、二〇一	八、二一八	八、二一八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八、二四四	七、四〇四	七、四〇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五九）	大學	一、二五五	八一四	七、六一八	六、二八四	六、二八四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五	二六八	二、四六九	八、六五八	八、六五八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四〇	一、〇四〇	九、二八四	八、四四四	八、四四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〇）	大學	一、二四七	八〇一	八、四一五	七、二八五	七、二八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〇	二六〇	二、七〇九	九、四七八	九、四七八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一〇、二八四	九、四八四	九、四八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一）	大學	一、二五五	八一四	九、二二九	八、二九九	八、二九九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五	二六八	二、九七七	一〇、一四六	一〇、一四六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四〇	一、〇四〇	一一、三二四	一〇、五二四	一〇、五二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二）	大學	一、二四七	八〇一	一〇、〇三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〇	二六〇	三、二三七	一一、七八六	一一、七八六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一二、三六四	一一、五六四	一一、五六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三）	大學	一、二五五	八一四	一一、二八四	一〇、三一四	一〇、三一四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五	二六八	三、五〇五	一二、二九一	一二、二九一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四〇	一、〇四〇	一三、四二四	一二、六〇四	一二、六〇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四）	大學	一、二四七	八〇一	一二、二二五	一一、四一五	一一、四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〇	二六〇	三、七六五	一三、二六一	一三、二六一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一四、四六四	一三、六四四	一三、六四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五）	大學	一、二五五	八一四	一三、二三九	一二、四五九	一二、四五九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五	二六八	四、〇一〇	一四、〇九六	一四、〇九六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四〇	一、〇四〇	一五、五〇四	一四、七〇四	一四、七〇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六）	大學	一、二四七	八〇一	一四、〇四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〇	二六〇	四、二七〇	一五、三四六	一五、三四六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一六、五四四	一五、七四四	一五、七四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七）	大學	一、二五五	八一四	一五、二五三	一四、四七三	一四、四七三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五	二六八	四、五三八	一六、六一四	一六、六一四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四〇	一、〇四〇	一七、五八四	一六、七八四	一六、七八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八）	大學	一、二四七	八〇一	一六、〇五四	一五、二七四	一五、二七四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〇	二六〇	四、八〇八	一七、六八四	一七、六八四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三五	一、〇四〇	一八、六二四	一七、八二四	一七、八二四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四十五學年度（六九）	大學	一、二五五	八一四	一七、〇六九	一六、二九九	一六、二九九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專科學校	四五	二六八	五、一七六	一八、七五二	一八、七五二	四四九	四四九	九九
	中學職校	一、三四〇	一、〇四〇	一九、六〇九	一八、八〇九	一八、八〇九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一、二二三

	（一七一九八二）	（一七一九八一）	（一六一九八〇）	（一六一九七九）	（一六一九七八）	（一六一九七七）	（一六一九七六）	（一六一九七五）	（一六一九七四）	（一六一九七三）	（一六一九七二）	（一六一九七一）	（一六一九七〇）	（一五一九六九）
	十八學年度	十七學年度	十六學年度	十五學年度	十四學年度	十三學年度	十二學年度	十一學年度	十學年度	九學年度	八學年度	七學年度	六學年度	五學年度
大學	三、五二〇	三、四一九	三、五五七	三、〇四九	三、三五五	三、〇二四	三、一六四	三、二七九	三、一三〇	三、〇一二	二、九二六	二、八一五	二、七一四	二、六一三
專科學校	二、〇四八	二、〇六五	二、〇七八	二、〇八〇	二、〇八三	二、〇八〇	二、〇七六	二、〇六九	二、〇六〇	二、〇五〇	二、〇四〇	二、〇三〇	二、〇二〇	二、〇一〇
中學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六〇八
職業學校	三五、四〇八	三八、六〇八	四一、〇六六	四三、七六〇	四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五〇、六三〇	五三、九八二	五七、三三〇	六〇、四七六	六四、三五三	六八、〇七九	七一、八八三	七六、五九二
小學	三一三、二七八	三三四、一五二	三五五、九五四	三七八、八〇二	三九九、六八五	四一九、四二六	四三九、一五八	四五八、七八〇	四七八、二八〇	四九八、〇〇六	五一七、七七六	五三七、五一七	五五七、二七三	五七七、〇四六
幼稚園	一、一七二、〇九五	一、一五二、三五九	一、一三二、六七八	一、一一二、九八二	一、〇九三、二九五	一、〇七三、六〇九	一、〇五三、九二三	一、〇三四、二三六	一、〇一四、五四八	九九五、〇八〇	九七五、七六三	九五六、四五六	九三六、九八九	九一七、五二三
合計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一、四一一、三九五
學生數	二、二七九、〇四六	二、一六四、八〇八	二、〇五四、九七二	一、九四三、九八六	一、八三二、八五三	一、七二二、〇九五	一、六一二、三五四	一、五〇二、七一五	一、三九二、一〇八	一、二八一、四九七	一、一七〇、九〇五	一、〇五九、八一〇	九四八、七一一	八三七、六一四
教職員數	三五、二八〇	三三、二三四	三一、四二六	二九、六八五	二七、七八〇	二五、九五四	二四、一五二	二二、五五九	二〇、九五四	一八、九八二	一七、〇〇六	一五、三五九	一三、六七八	一二、〇四六
校數	三七、五五九	三五、二八〇	三三、二三四	三一、四二六	二九、六八五	二七、七八〇	二五、九五四	二四、一五二	二二、五五九	二〇、九五四	一八、九八二	一七、〇〇六	一五、三五九	一三、六七八

回國升學僑生，來自全球四十二個國家或地區，以七十一學年度情形來說，其中人數較多者，第一爲馬來西亞計三千八百五十五人，第二爲香港計三千七百一十六人，第三爲韓國計一千三百六十七人，第四爲緬甸計一千零九十六人，第五爲印尼計九百一十二人。各地區回國升學僑生人數，隨當地情形而有所消長，但以東南亞及東北亞人數最多，歐洲、美洲、非洲等地區人數則較少。

僑居地 / 人數 / 類別	總計	大學院校				專科學校					
		國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立	市立臺北	私立	合計	
總計	一三、一五四	六、七六六	二一、八二八	九、五九四		七四四	三九	五	四九七	一、二八五	
1 香港	三、八七五	一、七一四	二、一五〇	四、〇六四		一、一〇一		二一	二二	一、一二三	
2 馬來西亞	三、一五一	一、四〇五	八九七	二、三〇二		一、〇一六			二二	一、〇三八	
3 韓國	一、三七六	五一	二六	七七		一、二九九			一	一、三〇〇	
4 越南	一、〇三八	一〇	一	一一		一、〇二七				一、〇二七	
5 緬甸	一、七九〇	一一	一	一二		一、七七八				一、七七八	
6 印尼	四、一一七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7 泰國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8 寮國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9 新加坡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0 高棉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1 菲律賓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2 日本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3 帝汶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4 汶萊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5 印度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6 馬來西亞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7 印尼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8 玻利維亞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19 馬達加斯加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0 巴拉圭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1 伊朗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2 巴基斯坦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3 法屬西非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4 模里西斯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5 千里達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6 哥倫比亞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7 西班牙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8 沙烏地阿拉伯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29 巴拉圭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0 加拿大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1 瑞士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2 加拿大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3 澳洲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4 南非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5 委內瑞拉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6 秘魯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7 巴西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8 以色列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39 土耳其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40 荷蘭	一、六九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二、二六二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41 莫三比克	三	一	一	二							

七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地區別統計總表（續）

僑居地 / 人類別			總計	1 香港	2 馬來西亞	3 韓國	4 越南	5 緬甸	6 印尼	7 泰國	8 寮國	9 新加坡	10 高棉	11 帝汶	12 日本	13 美國	14 菲律賓	15 馬來西亞	16 印度	17 玻利維亞	18 巴拉圭	19 巴西	20 智利	21 瑞士	22 瑞典	23 澳大利亞	24 紐西蘭	25 南非共和國	26 委內瑞拉	27 秘魯	28 巴拿馬	29 哥斯達黎加	30 薩爾瓦多	31 瓜地馬拉	32 沙烏地阿拉伯	33 西班牙	34 葡萄牙	35 法國	36 比利時	37 荷蘭	38 以色列	39 土耳其	40 莫三比克	41
中等學校	國立	高中	三九三	四三	七七	一			二	三〇	四二	二二					一二一																											
		國中	一三二	一九	三一	〇一			四四	三〇		一〇					二	二六																										
		合計	六二四	四七	三九	一二			六六	五〇	四	三二					三二三	二八																										
	省立	高中	五八	五二	二	一						三一					一																											
		國中	一四八	八五	五三						三	一七	二				二一																											
		合計	二〇六	一四〇	八五	一					三	一七	二				三一																											
	臺北市立	高中	二七三	二三五	九〇						七	一六	一八二				二																											
		國中	一八一	一四六	七四	三						一二	三二				五五三一三																											
		合計	四五四	三七九	一六七	四					八	六	一				七五五二四																											

七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地區別統計表（續）

| 學校 | | |

（國114）

七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新舊僑生人數地區別統計表

學校 \ 地區	合計	新舊僑生人數	合計	1 香港	2 馬來西亞	3 韓國	4 越南	5 緬甸	6 印尼	7 泰國	8 寮國	9 新加坡	10 高棉	11 汶萊	12 日本	13 美國	14 菲律賓	15 印度	16 馬利維亞	17 玻利維亞	18 巴拿馬	19 伊朗	20 巴拉圭	21 哥斯達黎加	22 西班牙	23 法屬千里達	24 摩洛哥	25 西撒哈拉	26 加拿大	27 巴瑞士	28 巴瑞典	29 澳大利亞	30 委內瑞拉	31 巴基斯坦	32
合計	九、五四四	新	二、八六六	一、二〇三	三一〇	二一	八九	三九	一四九	三六	一四四	三一	七九	一三五	六九三	一三五	一三	一一	一四	一三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										
		舊	六、六九八	二、一四三	七二三	六五	九九	三七	二四〇	三三	八六	九九	六五	七三	三四八	二二	二	一二	一	五	二二一	三	一	七二	一一										
1 國立臺灣大學	二、三五五	新	五五一、八五〇	一三六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二六八八	五四二	四一	二八八	一一	一一	一	一	二八八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舊	七四七	一六五	三	一一	一	一一	一〇〇	二六〇	一〇七	二六〇	一〇七	三	七六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國立政治大學	八六	新	二〇七	九三	三	一	一	一	七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六九	二七五	二三	一	一	一	六三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七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國立清華大學	二六	新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七四二	新	一三二	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六一〇	一三六	一一	一	一	一	九三	四二	七	三八	一	一	五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國立成功大學	九四	新	二〇六	七三	一九	二	一	一	三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七八	二六一	二六	一	一	一	四二六	四六三	一九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二五〇	新	四八	二三	一一	一	一	一	三一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二〇三	一七二	三	一	一	一	五九一	二二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七十一學年度大學院校在學新舊僑生人數地區別統計表（續）

地區 / 人數 / 學校數		合計	1 香港	2 馬來西亞	3 韓國	4 越南	5 緬甸	6 泰國	7 寮加坡	8 新加坡	9 汶萊	10 高棉	11 帝汶	12 日本	13 美律賓	14 印尼	15 馬拉維亞	16 印度	17 巴伊朗	18 法西斯達黎加	19 哥斯達黎加	20 西班牙	21 巴拉圭	22 瑞典	23 加拿大	24 巴西	25 澳大利亞	26 委內瑞拉
國立僑大先修班	新	九六	四二七	二七八	九六	三七	二五	四八	三	四																		
15	舊	九六																										
小計	新	二、一〇九	九六	三九〇	三	四	二五	三	八	三	四	七	三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舊	四、五七五	一、一四〇	一、四〇五	五七	六七	一九	七五	六	七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五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學	新	一〇〇	四三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私立東海	舊	三〇五	一四三	一三四	一	一	一	一	四五七	一四	一																	
大學	新	一三五	七三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2 私立輔仁	舊	三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三四六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學	新	一六	一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私立東吳	舊	一六六	七二	三五	五	五	五	一	四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學	新	一五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私立中原	舊	一四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學	新	七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私立淡江	舊	一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一學年度大學院校在學新舊僑生人數地區別統計表（續完）

| | | |

回國升學僑生，大部分就讀於公立學校，就讀私立學校者較少。以七十一學年度爲例，在學僑生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人中，就讀公立學校者計九千三百八十一人，而就讀私立學校者僅三千七百八十四人。同時，就讀公立大學校院者，以國立臺灣大學二千三百七十五人爲最多，第二爲國立成功大學九百四十四人，第三爲國立政治大學八百二十六人，第四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七百四十三人，第五爲國立中興大學四百八十七人。在私立大學校院校就讀者，則以私立輔仁大學四百七十人爲最多，第二爲東海大學四百零五人，第三爲私立淡江大學三百二十一人，第四爲中國文化大學二百八十一人，其次爲私立東吳大學、私立臺北醫學院等校院。就讀專科學校僑生共計一千二百八十五人，就讀公立學校者計七百八十八人，就讀私立學校者計四百九十七人。公立學校以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爲最多，有一百九十九人，其次爲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等校。私立學校以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爲最多，有一百六十八人，其次爲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等校。就讀中等學校僑生則以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人數爲最多，計有六百零五人，其次爲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及臺北縣立永和國民中學。

政府爲使海外僑生獲得實用技能，特舉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此項技術訓練班，已辦理十三期。第十三期由私立逢甲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四校分別開設農、工、商等十五種類科，修業期間爲一年六個月，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註册入學，計註册僑生四百九十六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五十二年第一期起至七十一年第十二期止，結業僑生共有三千八百零七人。技訓班所辦理科別，多爲實用技藝學科，僑生結業後，回到僑居地，展其所長，開創事業，多獲輝煌之成就。

第三節　僑生教育措施

一、推展僑生輔導工作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間，蔣主席於中央常會中指示：「關於僑教問題，這次回國的僑團都提及此事。過去我們對於僑教雖已注意，現在共匪在外交上虛張聲勢，我們更要提高警覺。不但要爭取這一代的僑胞，還要爭取下一代的僑胞。如何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希望訂出一套可行的辦法。」遵照上項指示，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經會同研訂「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報奉行政院六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一六二九次院會核定，行政院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第五一一五號函分知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就其主管部分分別研擬計畫推展實施。其中改進措施，歷年來實施情形如下：

自民國四十年開始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以來，在國內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較多者，均設有僑生輔導委員會（或僑生輔導室），惟均無專任人員，大都係由各校人員調兼，致人力不足，工作推展難專責成，其與訓導、軍訓，及教務等單位配合，亦難期十分切實。教育部經依據實際需要，並報奉行政院核准，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先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等校院，增設專任僑生輔導人員共十三名，以加強僑生輔導工作。此外，教育部自七十一學年度起，對私立大專院校設置僑生輔導專任人員者，按在學僑生人數計算每名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並通函各公私立院校應一律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爲加強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各項活動，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訂頒「僑生輔導實施綱要」一種，規定各項僑生輔導工作項目，注重僑生生活、品德與學業輔導，建立僑生基本資料，舉辦僑生家庭通訊，及畢業僑生聯繫等事項。有關僑生戶籍、居留、出入境手續之申請，亦列爲輔導工作之一。編列僑生輔導經費專款，核撥各校加強辦理僑生社團、學術研究、康樂活動，以充實僑生休閒與假期生活。

爲使新僑生適應國內生活環境，堅定其愛國思想，自民國六十八年起，規定各校於第一學期新僑生註册入學後，應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會，講習時間二至三日，講授課程應包括：精神講話、國際現勢、國內各項建設進步實況、共匪統戰陰謀與對策、救國團組織與工作、僑生須知（包括當前僑教措施、回國升學僑生應有的認識與努力）、中國文化課程等；康樂活動，包括教唱國歌、國旗歌、國父紀念歌及先總統　蔣公紀念歌、孔子紀念歌等。放映「中國大陸實況」

、「愛心與信心」等電影及座談會，並參觀各種重要建設，每年參加講習新僑生均約有二千六百餘人，實施以來，效果良好。

為加強僑生民族精神教育，經通函各校對回國升學僑生品德之陶冶，應特別注重實施精神教育，加授中華文化課程，並編印國父思想、本國史地等讀物，供僑生閱讀，以加強其民族意識與反共教育。平時多利用各種紀念節日，發動僑生參加愛國活動，或參加有關祖國歷史文化、民族精神以及學術思想等講演或座談會，並舉辦僑生各項講習。為使僑生回國後瞭解國內情況，增進適應能力，養成規律生活，培養領導才能，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中央海外工作會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單位，舉辦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講習會，每年參加講習僑生二百餘人；僑生社團負責人講習會，參加僑生約一百人；僑生社團幹部講習會，參加僑生亦在一百人左右。另經舉辦海外青年講習會，由五十九年起至七十二年止，已舉辦十五期，每年均有僑生四百人以上參加，共計參加講習僑生五千九百三十六人。

為照顧各校僑生生活，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凡有學生宿舍者，規定優先分配僑生住宿。又為關懷僑生學業與生活情況，每年均會同中央有關單位組團訪問各大學校院，專科學校、中等學校，舉行座談會，溝通觀念，並解答僑生各項疑難問題，以為改進僑生教育之參考。另每逢年節期間，教育部撥款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僑生，舉辦春節祭祖、聚餐及晚會等活動，並通函各級學校轉請全體教職員生盡量邀請在校僑生到家共度佳節。

僑生輔導實施綱要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臺(六九)參字第三〇一五三號令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學校在學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特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僑生輔導工作目標如左：

一、輔導僑生進德修業，以培養其優良品德與專才實學。

二、加強僑生民族精神教育，以激勵其愛國報國精神。

三、增進僑生對中華文化之薰陶，使學成後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

四、指導僑生適應國內生活，協助僑生解決困難問題，俾順利完成學業。

第三條　僑生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一、新僑生接待與入學輔導。

二、僑生學業上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

三、加強有關中華文化陶冶事項。

四、僑生生活與品德輔導事項。

五、各項僑生社團活動、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參觀訪問等事項。

六、僑生幹部講習會、學術研討會、生活座談會等事項。

七、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

八、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出入境證、申請僑生公費及困難之問題處理事項。

九、畢業僑生聯繫事項。

十、舉辦僑生家庭通訊及僑生資料之建立。

十一、其他與僑生有關事項。

第四條　僑生輔導實施原則如左：

一、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與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

二、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均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盡量誘導僑生與國內生打成一片，使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與固有優良道德。

四、各校教職員工應充分運用愛心、耐心，着重僑生實際問題之解決，並加強其學業輔導。

五、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與教務、訓導、總務等部門人員應密切配合，協同辦理僑生輔導工作。

六、有僑生特殊事故，應即時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七、各校應與僑務委員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有關單位密切聯繫，為僑生安排各種社團活動與增進有關福利。

八、廣泛蒐集僑生個人資料，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九、學校出版書刊，盡量寄發畢業僑生。

第五條　各校對於僑生課業輔導，須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及經費補助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及經費補助規定」暨「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僑生學籍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校應設立僑生輔導單位或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並將僑生輔導工作業務人

員名册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僑務委員會，省市立學校並副知其教育行政主管單位。

第七條　爲加強各校僑生輔導工作，其所需輔導經費，國立及私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各校實有僑生人數核予補助，省市立縣市立學校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予補助。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依照本實施綱要第三條所列僑生輔導工作項目擬訂「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二、僑生課業輔導

教育部爲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自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起，規定各校應舉辦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以國語文、國父思想、本國歷史、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基本學科爲範圍，各校於開學時分科開班輔導，並嚴加督導。此項課業輔導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均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向僑生收費。每學期均有四十餘所校院申請開班共二百八十餘班，參加僑生均在五千七百餘人次，此項輔導對僑生課業助益甚大。此外，教育部通函各大專院校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辦法」之規定，利用寒暑假期間舉辦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每年約有二十六院校開設六百餘班，有九千八百餘人次參加，補習後成績及格者承認其所修學分。及格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對僑生順利如期完成學業，頗有助益。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臺（七三）僑字第四五二二七號函修正發布

一、宗旨：爲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應舉辦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二、對象：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三、輔導科目：以國語文、國父思想、本國歷史、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基本學科爲範圍。

四、實施方式：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㈡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十名至四十名者即可開班，其不足十名或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可採個別輔導或經商得辦理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之鄰近學校之同意，得至該校參加輔導。㈢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爲限。㈣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在十四週至十八週，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小時爲原則。

五、教師遴聘：聘請教學認眞，對僑生輔導熱心負責之教師擔任。

六、教材與教學方法：各科教材以採用原課本爲原則，視僑生程度盡量採用補充教材，給予加強輔導之機會。並以講授、討論、習作、疑難解答及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

七、成績考查：㈠輔導成績送請該學科任課教師作爲平時成績之一部分，應與其他平時成績合併計算。㈡參加輔導成績優良之僑生，各校應酌予獎勵。㈢僑生各科輔導成績達到七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自由停止參加輔導。㈣參加輔導僑生出席勤惰應隨堂紀錄，列入操行成績參考。

八、輔導經費：各校舉辦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以不收費爲原則，所需經費函請教育部核實補助。

九、輔導計畫：各校應擬訂詳細之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册、任課教師職別姓名等）於開班時迅即報部核備，其實施成果，應於輔導結束後報部備查。

十、實施日期：本要點自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三、設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

教育部爲獎勵僑生研習中華文化課程，增進僑生有關中華文化陶冶，於七十年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在校修習「國文」、「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中國歷史」（包括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或中國現代史）等學科之學年平均成績，有任何一科在八

十分以上，全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操行及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得申請本獎學金。其中三科學年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二科學年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一科學年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一千元，並另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七十學年度計有大學院校二十所、專科學校十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十一所，共計四十二所院校僑生五百二十一人提出申請，經評定結果，其中合於三科成績優異得獎者五十四名。合於二科成績優異得獎者一百三十五名，合於一科成績優異得獎者二百七十六名，共計得獎僑生四百六十五名。七十一學年度計有大學院校二十一所、專科學校十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十五所，共計四十七所院校僑生五百八十人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其中合於三科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得獎者十九名，合於二科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得獎者一百五十二名，合於一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獎者三百六十名，共計得獎僑生五百三十一名。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臺(七三)參字第二六三二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僑生研習中華文化課程起見。特設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國文」、「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公民或公民與道德）、中國歷史（包括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或中國現代史四學分以上者）等學科之學年平均成績，有任何一科在八十分以上者；但各校僑生各該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超過各校同年級僑生人數百分之二十時，應在百分之二十之名額內依成績先後擇優申請。

二、全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三、操行及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類別、金額及名額規定如左：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學科，其中三科學年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及獎狀乙紙，名額定爲五十名。

二、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學科，其中二科學年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及獎狀乙紙，名額定爲一百名。

三、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學科，其中一科學年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及獎狀乙紙，名額定爲一百五十名。

前項第一、二兩款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納入次一款評定。第三款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依各級各類學校申請人數及其在校成績高低評定之。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僑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以內，填寫申請表乙分（格式如附件）及本校前學年學業成績單乙分，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僑生申請表件加以審查後，檢同合格名單三分（名單格式如附件二）及申請僑生之學年成績單一分，兩報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本獎學金得獎人之評定，由教育部有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第六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得獎學生，由肄業學校造具印領清册兩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狀。領取本獎學金者，不限制領受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清寒僑生公費待遇

教育部爲救助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經訂定「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報奉行政院六十五年十月五日核定。凡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僑生，在臺辦妥居留手續，且確屬清寒生活貧困，品行端正，節儉樸實，合於規定者，均得申請。嗣爲放寬清寒僑生公費待遇之地區與名額限制，復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修訂辦法，會銜報請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臺六十八教字第八三九〇號函核定。其要點如下：

㈠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拉加西、帝汶等七個地區清寒僑生申請公費，符合規定者，優先核給。惟緬甸地區就讀大專院校（五專四年級以上）未享受公費待遇之清寒僑生，符合規定者，仍照現行規定辦理。即大專院校緬甸地區公費畢業僑生名額仍由該地區大專院校（五

專四年級以上）未享有公費待遇者申請遞補，滿額爲止。該地區中等學校（含五專三年級以下）清寒僑生符合規定者，准予按各校該地區僑生在校人數，最高以三分之二比例申請公費待遇。

㈢其他如馬來西亞、泰國、日本、韓國、菲律賓、港澳等地區僑生，如確屬家境清寒者，爲使安心向學，符合規定者，按各校在學僑生地區人數比例，最高以二十人中得由一人申請公費待遇，僑生人數較少之地區在總名額內並應加以兼顧。七十一學年度共計核發公費待遇僑生一千七百餘名，其中放寬名額部分計核給三百名。爲安定清寒僑生之生活，師範生公費待遇調整時，僑生公費待遇亦比照辦理。

上項其他地區僑生申請公費待遇名額，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銜報請行政院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核定，由最高以二十人中得由一人申請公費待遇之規定，放寬爲每十人中得由一人申請，並自七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教育部六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臺（六十五）僑字第二一八九四號

僑務委員會六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六十五）臺僑輔（康）字第〇九五三八號

呈會銜報院

行政院六十五年十月五日臺（六十五）教字第八五八五號函核定

一、教育部爲救助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僑生公費（包括主副食費、書籍費及服裝費三項），爰訂定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海外特殊地區回國升學僑生，在臺辦妥居留手續，且確屬清寒生活困窘，品行端正，節儉樸實者，始得申請。

三、清寒僑生申請「僑生公費」時，須經學校調查符合規定，得函報教育部轉請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如有公費名額時，再行核發。

四、僑生公費核准後，學校依照核定名單順序，造具僑生公費印領清冊、領據等報部請款轉發，每學期請撥一次，惟主副食費各校不得一次發給，應於每月五日前發放，下學年度，未開學前，仍予發給，開學後不註冊者，應予停發，如中途退學者，應即停發並繳回餘款。

五、僑生公費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㈠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㈡學校設有自辦伙食團，未經學校核准在外膳食者。

㈢清寒僑生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如未達納稅標準者，每年應繳驗免稅證明）。

㈣在學及休學期間出境者。

㈤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及私立中、小學者。

六、僑生公費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俟改過表現良好時再行申請：

㈠學期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㈡儀容不整、鬚髮長度不合規定，屢勸不改者。

㈢吸烟酗酒賭博者。

㈣曾犯重大過失而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因故休學並經核准公費待遇有案，復學註册後，仍應依照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八、國民小學肄業之越南、高棉、寮國地區來臺學生，在六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或六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抵臺者，均不予公費待遇。已享受公費待遇者則發至國民小學畢業爲止。

九、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僑生，其享受公費待遇年限，以其所就讀學校及其科系學制年限爲準，必要時得特准延長一年。

十、本要點第五條各款，各級學校應隨時調查審核報部。

十一、本要點所稱特殊地區，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報請行政核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三、本要點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會銜呈報行政院核備實施。

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

一、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應具備之條件：

㈠僑生家境確屬清寒，符合「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二條規定者：1.生活困窘；2.品行端正；3.節儉樸實；4.在臺辦妥居留手續。

㈡僑生公費待遇發給年限，以學制年限爲準，如因留級或補修學分需延長公費待遇者，依「

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九條規定，應專案函報教育部申請延長公費待遇，最多以一年爲限。

二、公費待遇僑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再發給公費：

㈠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及私立中、小學者。

㈡越、棉、寮等地區來臺學生，於國小畢業後升入國民中學時，依照「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八條規定，不論其有無享受公費待遇，均不得再行申請公費。

㈢經學校配予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㈣學校設有自辦伙食團，未經學校核准在外膳食者。

㈤清寒僑生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

㈥在學及休學期間出境者。

㈦在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後考取研究所或重考大學者。

㈧就讀大專院校重考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肄業者。

㈨經肄業學校查明已能自行負擔在學生活費用者。

三、僑生申請公費之程序：

㈠清寒僑生初次申請公費待遇：家境確實清寒需申請公費待遇者，於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應先填寫家庭狀況調查表乙分向肄業學校申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加切實審核，調查其家庭狀況，並予面談，符合「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規定，再造具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名冊一式三份函報教育部辦理。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

㈡公費僑生國中畢業升入高中（職）、五專、高中（職）畢業、僑生大學先修班結業或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重考升入大學院校，需繼續領取公費待遇者，各校應依僑居地別造具申請公費待遇名冊一式三份（名冊備考欄中應詳填原就讀學校校名及教育部原核准公費待遇年月日文號，以便查核辦理異動）函報教育部核辦，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俟教育部函復准予銜接後再行報領。

㈢公費待遇僑生休學時，應先函報教育部備查。公費僑生復學或轉學後，如需繼續領取公費待遇，應先行專案函報教育部。轉學生並需檢附原肄業學校公費待遇證明書。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俟教育部函復准予銜接後再行報領。

㈣公費待遇僑生在大專院校因補修學分及中等學校因留級需延長公費待遇者，均應依規定格式造具名冊一式二份，並詳敍需補修學分之年級、學期、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延長公費待遇時間等專案函報教育部辦理。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俟教育部核准後再行報領。

㈤公費待遇僑生在校因不守校規及違反「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停發其公費待遇，應即函報教育部備查，俟其改過表現良好時，專案函報教育部核准恢復其公費待遇後再行報領。其家長在臺者，應於報部前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須符合規定，驗畢存校。

㈥公費待遇僑生在學或休學期間因祖父母、父母亡故赴海外奔喪或因祖父母、父母重病取具證明申請返僑居地探病出境者，由肄業學校專案函報僑務委員會查證後轉函教育部保留公費待遇，俟其返校註冊後由肄業學校函報教育部恢復其公費。

㈦公費待遇僑生學業告一段落於高中畢業後升入大專院校註冊前出境者，得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轉函教育部保留公費。俟返國升入大專院校完成註冊後，由肄業學校依照本條第㈡項規定併案函報教育部核辦。

㈧公費待遇僑生來臺就讀大專院校滿三年以上，具有正當理由，申請於寒暑假期間返僑居地並於假期屆滿前回校者，得於檢具家長出具之證明，由肄業學校專案函報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後，轉函教育部保留其已享有之公費待遇，俟其回校後，由肄業學校函報教育部恢復其公費待遇，但以一次爲限。

四、各校報領及發放僑生公費：

㈠各校報領僑生公費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報領，第二學期於每年二月分一次造冊報領。

㈡公費待遇僑生申請或報領公費，其家長（父、母）在臺者，應核驗其家長綜合所得稅免稅

證明，其辦法：例如：未享受公費待遇僑生，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公費，其家長在臺者，應繳驗六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符合規定後存校。第二學期報領公費必須繳驗已核定之六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驗畢存校）始得造冊報領公費待遇。其六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已享有公費待遇僑生，家長在臺者，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十二月分）報領公費待遇，可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報領公費待遇，必須繳驗六十七年度已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符合規定後存校。（其家長六十八年以後來臺者免繳）餘類推。

㈢凡經教育部核准公費待遇僑生每學期報領公費時，由學校備文並檢附下列表件函報教育部核發：

1.印領清冊一式三份（清冊內容各欄請詳填）。

2.正式領據壹紙。

㈣僑生公費，各級學校應於每月五日前按月發給（每年七至九月暑假期中亦同）如不及向教育部請領，由學校先行墊發或先向教育部預借部分公費。

五、公費之停發及繳回：

㈠公費待遇僑生休學、轉學、退學或因不守校規及違反「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第六條規定之一者，其公費應於當月或次月分起停止發給。

㈡僑生公費停發後所溢領之公費，應列表說明某地區僑生、某月至某月分之公費及其金額（人數少者可在函內說明不必列表）檢同溢領公費之銀行支票，函報教育部，各校可憑教育部復函銷賬。

六、其他規定：

㈠公費待遇僑生，其家長（父、母）在臺定居者，無論其有無職業或收入，各校應每年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於每年二、三月間向轄區財稅單位申報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僑生家長抵臺時，如已逾申報期限，則第二年仍必須辦理申報。

㈡公費僑生畢業時應行辦理事項：

1.中等學校應發給公費證明書，載明本部原核准公費待遇年、月、日文號及公費發至何年何月爲止。

2.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份列報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僑生人數按僑居地別分別造冊一式三份（需補修學分者，不予列入）報部備查。

㈢各校請將教育部頒發之僑生公費待遇有關法令文件等每年公告新僑生週知。如承辦員調動時應將有關文件移交接辦人員。

五、僑生生活及康樂活動輔導

㈠僑生生活輔導　僑生隻身回國升學，遠離家庭，部分地區僑滙中斷，學雜費用發生困難，影響其生活，致使無法安心向學。政府爲照顧在學僑生生活，除教育部設有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名額外，僑務委員會復設有獎勵大專院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助學金，及僑生工讀補助金等，辦理情形如次：(1)獎學金：爲獎勵學行優良之大專院校僑生。自五十一學年度起，設置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度三百名，每名金額新臺幣二千元，至七十一學年度增爲四百名，每名金額新臺幣五千元。凡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五專四年級以上）之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成甲等（八十分）者，得於學年開始後，檢具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申請獎學金。僑生畢業時，其畢業當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者，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返僑居地單程機（船）票。補助機（船）票之名額，每學年以二百名爲限。依學業成績及申請次序核定之。所補助之機（船）票限於畢業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使用，逾期無效。(2)獎助學金：受理華僑捐贈獎助學金，分爲「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以獎勵品學兼優之大專院校僑生爲主，助學金係以獎勵家境清貧學行成績較佳大專院校僑生爲主，由捐贈人認定之，並得指定獎助金之地區或科系學生。助學金以取得清寒證明者爲優先，其無法取得清寒證明者，由各校審核認定清寒者，亦得申請。每學年度申辦一次，獎助金額以每名新臺幣三千元爲原則。(3)工讀金：爲輔助回國就學之清貧僑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起見，自民國五十四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僑生工讀金，凡在學僑生，如生活確有困難，得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在僑務委員會分配工讀金名額範圍內，酌情核給工讀補助。六十三學年度至六十六學年度，獲得該項工讀金僑生計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八人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爲新臺幣五百元。六十七學年度至六十九學年度計二萬四千二百零六人次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七十學年度計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一人次，七十一學年度計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人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對清貧僑生幫助甚大。(4)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僑生遇有傷病隨時得以就醫起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等中央單位，訂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一種。報奉行政院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五十八僑字第九六八二號令准予備查，嗣於七十年予以修訂，奉行政院臺七十僑字第一〇一九四號函核定。此項辦法於五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委託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辦理（原為華僑人壽保險公司）。凡就讀於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合於本辦法有關規定者，均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並遵守僑務委員會與承保機構所訂之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每學年度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被保險人負擔三分之二，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在保險期間內僑生遇有傷病，可隨時免費入各地指定之特約醫院就醫。以七十一學年度為例，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等一百五十一校在學僑生有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七人參加保險，以香港地區三千四百八十五人為最多，第二為馬來西亞三千三百七十五人，第三為韓國一千二百七十六人，第四為緬甸一千零七十五人，第五為印尼八百五十一人，其次為泰國、越南等三十一個地區僑生，該項辦法實施以來，各級學校對僑生發生傷病醫療之困擾獲得適當解決，對在學僑生，幫助極大。

(5)僑生康樂活動輔導：僑生來自海外各地，離鄉背井，遠涉重洋回國升學，課餘之暇，難免易生思鄉之情。為調劑其身心，充實其生活內容，並增進其對祖國之認識，各校院均經常為僑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同時，經委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分別在寒暑假舉辦冬、夏令自強活動及暑期工讀服務，輔導僑生利用假期節日從事旅行郊遊及參觀等活動。此外，並舉辦僑生國語演講、英語演講、論文、書畫、壁報、舞蹈、歌唱、游泳及僑生盃籃球、足球、桌球、羽毛球等比賽，以充實其休閒生活。

輔導僑生分別組成學校性、地區性及綜合性僑生社團，截至七十一學年度止，共七十一個單位，經常舉行集會，或作交誼活動，或從事專題研究，並出版僑生刊物，發表研究心得。凡僑生舉辦社團活動，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又學校性僑生社團出版刊物，除由學校補助外，其不足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三分之一，最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地區性僑生社團出版刊物之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最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六、遷建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原為國立道南中學校址，設在臺北縣蘆洲鄉，該校地勢低窪，每遇颱風來襲，常有水患，影響師生安全。經教育部研議後報奉行政院核准遷建，覓妥臺北縣林口校區為遷校新址，校地面積為二十一公頃，分三年編列預算，六十九會計年度編列土地購置及第一期建築費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七十會計年度編列一億一千萬元，第一期建築工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及男女生宿舍等。第二期建築工程包括體育館兼禮堂、科學館、圖書館、廻廊、保嵌、運動場、整地及排水工程。第三期增建男女生宿舍等工程，編列經費新臺幣二千五百餘萬元，各項工程業已次第完成，預定七十二學年度遷入新校址。遷校後可容納僑生一千五百名，並將充實各項教學設備，以提高僑生程度。

七、擴建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校址原為洪水管制區，校舍多年不能修建，自改為二級防洪區後，水患影響不大。教育部乃督導該校研提擴建計畫，分年更新校舍，充實教學設備，並設置職業課程。六十九會計年度與七十會計年度共編列預算計一億四千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元，七十二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七千五百五十二萬元，作為整建校舍及充實設備費用。建築工程計有男女學生宿舍、學生餐廳、科學館、學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大禮堂、圖書館、工藝工廠、一般教室三十間及游泳池等建築，各項工程預計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同時將督導該校充實其他教學設備，並改進教學及訓導設施。

八、僑生教育實施成效之調查分析

教育部為檢討僑生教育之演進及其措施，分析了解僑生教育實施之成效，作為今後改進僑生教育之重要參考，進而研提改進的途徑，俾能提

高僑生教育水準，發揮僑生教育更大效果，曾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舉辦僑生教育實施成效調查，依據六十四學年度至六十八學年度多項資料加以研究分析，其重要結論如次：

㈠僑生教育實施成效方面

1.六十四學年度至六十八學年度分發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平均每年達三千六百餘人至四千人之間，報到入學比率爲百分之七十三點三十六。各學院中，以教育、人文、醫科、海事類科實到人數比率較高，而以農科、藝術及自然科學等系科僑生報到比率較低。

2.僑生入學後，平均每年輟學人數比率，大學校院爲百分之三點八，專科學校爲百分之十點零五，中學爲百分之十五點二十二。六十四學年度至六十八學年度應屆畢業而未能畢業之僑生人數比率，大學暨獨立學院爲百分之二十五點七十一，專科學校爲百分之十六點八十五，中等學校爲百分之一點十九。

3.僑生學業或績於初入學時較爲低落，隨著年級升高成績亦逐漸提高，不及格人數顯著減少。大學院校各學院中，以教育學院、文學院及醫學院僑生成績較佳，理學院及工學院僑生成績不及格人數比率較高。

4.基本學科中，文學院僑生以英文成績最差，學期分數不及格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理學院僑生成績，以英文、物理、化學三科不及格人數較多。商學院僑生以英文、數學兩科成績較差。工學院僑生以物理、化學、數學三科成績較低。教育學院僑生以英文、國文兩科比較困難。農學院、醫學院，及海洋學院僑生以化學、物理、數學及英文等科較差。

5.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措施，對僑生助益良多，故深受歡迎。各校多能配合僑生需求，盡量開課予以輔導。以六十九學年度爲例，第一學期計有大學校院十五所，專科學校八所，高中商職十三所，國中六所，共開設二百五十四班，參加僑生共計五千二百八十五人次。七十一學年度則有大學院校十七所，專科學校十二所，高中商職十一所，國中四所，共開設二百八十二班，參加僑生共計五千七百八十人次。

6.專科以上學校假期課業補習班，對幫助程度較差僑生如期畢業成效至大。調查指出六十四學年度至六十八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參加補習者八百三十九人次，及格人數六百五十六人次，及格率爲百分之七十八點十九，因而得以順利畢業。至於開班輔導所遇困難，爲教授不易延聘，系主任不樂意開班以及申請人數過少等。

7.僑生轉系問題，造成學校行政上一大困擾，僑生本人也憂心忡忡，教育部規定，各校院對僑生應優予轉系機會，只因各校院受設備及班級人數之限制，大學校院中，訂有僑生轉系輔導辦法者，僅占百分之四十四點四。能依規定各系名額加二成輔導僑生轉系者，僅占百分之五十七點一四。各校仍盡力協助僑生達到轉系目的。

㈡僑生品德、生活輔導方面

1.各校院已普遍設立僑生輔導單位，但工作人員則感不足。調查指出，大學及專科學校各有四所迄未成立僑生輔導單位。人員缺乏情形，大學院校有五所感到不足，大部分學校表示尚好。

2.新僑生於錄取或分發後，入學前，各學校未能及時寄贈有關資料俾供參考者，大學院校計有十所，專科學校有八所。影響新僑生入學後之生活適應。

3.新僑生於抵達國門入學時，各校均能有效接待並予輔導，其中以在校僑生組隊接待爲主，僑生輔導室派員或由教官接待爲輔。

4.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會之功能普受重視，調查四十一所學校中，有三十八所（占百分之九十二點七）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此項新僑生入學輔導現已併入新生訓練辦理，但增加新僑生應講解之課程或活動一日或兩日。

5.大學院校曾舉辦僑生個別談話者，占百分之七十八點九，專科學校則普遍舉行，各校院亦都能夠依照規定，建立僑生個別資料檔案，作爲僑生輔導之重要參考資料。

6.僑生以居住學校宿舍者爲多，占百分之七十五點四。床位分配方式，採僑生國內學生混合者居多，占百分之七十九點四。各校多能在假期中提供宿舍便利僑生居住，其中免收費用者，達百分之八十一，嘉惠僑生良多。

7.學校意見反應顯示，僑生輔導工作中最感困難者，是學業輔導，其次爲戶籍及出入境問題，生活管理又次之，學業輔導中因成績不及格所招致補考重修轉系轉學等問題最爲嚴重。

8.一般而言，大多數僑生均能與國內學生融洽相處。接受調查四十二所學校中，有三十一所（占百分之七十四）認爲相處良好，表示有隔閡

之學校八所占百分之十九。

9.僑生品德表現，在勇敢、愛國、正義、友愛等方面較佳，甚或優於國內學生，在禮節、勤學、守法、勤儉等各方面，則顯著低於國內學生。

10.大專校院僑生優良事蹟，以愛國、熱心服務、廉潔，助人等方面較多，大學僑生平均每年有一千八百零二人次，專科學校僑生平均每年有一百五十五人次。

11.大學院校僑生犯過情形，在二千三百九十七位大學生中平均每年有四百九十七點四人次，其中以儀容不整爲數最多，其次偷竊行爲，生活散漫，考試作弊及鬥毆等情事。專科學校僑生犯過次數，在一百六十一位學生中平均每年有三十二人次，犯過類型與大學院校僑生類同。

12.各學校與僑生家長連繫情形、有待加強，調查指出，二十所大學院校中，經常與僑生家長保持連絡者，僅有兩校，有重要事故時，才連繫者十七所，占百分之八十五，專科學校中經常與僑生家長保持連繫者占百分之十八點二，有重要事故時才連繫者，占百分之六十三點六。

13.社團活動是僑生休閒生活與聯誼方式之一，大部分學校均設有不同性質之各種社團以推展活動，但因經費不足，場地難覓，乏人指導，課業繁重等因素，而成效受到影響。

14.政府有關機關每年爲僑生舉辦之活動不少，均極受僑生歡迎，每因僧多粥少，向隅者多，均盼能增加名額，提高參與機會。各類活動中，尤以參觀旅遊性質者，最爲僑生所喜愛。

15.截至七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高達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人，大多數返回僑居地發展事業，形成一股海外反共力量。然而，各學校對畢業僑生校友連繫情形並不理想，十八所大學院校中經常保持聯繫者，只有一所，稍有聯絡者十三校（占百分之七十二點二）未有連繫者四校（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二）。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未與畢業僑生校友保持連絡者，分別占百分之二十七點三及百分之三十六點四。

㈢僑生教育背景方面

1.僑生家庭社會與經濟地位尚佳，以大專院校爲例，僑居都市地區者占百分之六十四，來自鄉村僑社者人數最少，只占百分之九點八七，家長教育程度，小學畢業者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七六，初中程度者占百分之二十四點三二，高中程度占百分之二十六點八二，大學以上程度者占百分之九點三七，專科學校程度占百分之六點一六。至於家長職業，以從商者居多，占百分之五十三點六二，業工者占百分之二十，務農者僅占百分之四點六九，公務人員占百分之七點四四。

2.僑生回國前就讀華校機會，小學階段較多，中學以後銳減，各地區差別很大，以大專僑生爲例，小學時就讀華校者占百分之八十八點三四，中學時降爲百分之六十六點五一。韓國僑生就讀華校機會最多，中學階段高達九十九點五五，港澳及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則中學階段就讀華校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就中國語文教育背景而言，中小學階段曾修習者，占百分之八十四點四，年數以九年者最多，占百分之三十六點五七，修習十二年者占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五，其中以印尼地區僑生修習中國語文機會最少。

3.僑生回國前研習中國史地人數超過半數，修習公民與道德教育人數則不及一半，以大專僑生爲例，中小學階段曾修中國歷史者占百分之六十六點四五，讀過中國地理者占百分之五十七點四，而曾選修公民與道德課程者，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一一。

4.僑民家庭使用語言，以方言最多，占百分之八十點一一，使用國語者占百分之一六點六七，使用英語者，占百分之三點三一。影響所及，僑生剛入學時在聽、讀、寫等方面之能力未盡理想。

5.每年海外招生消息之宣導不够普遍，尚待加強。在學大專僑生中，回憶當年獲得申請回國升學消息之途徑，以親友告知者爲最多，占百分之四十．五五，其次爲學校通知占百分之三七．八，由報章雜誌得知者占百分之九．八七，而且各地區情況也有不同。

6.當前僑社最需要人力，依序是土木、醫護、外文、電機、機械、國父思想、商業、企管、數學、農業、化工等科系人才，各不同僑社，其所需人才類別大同小異。

7.目前在學大專院校僑生中有九五六人，主張應減少僑生招收數量並提高素質者占二、一五八人中之百分之四四．三〇，建議增加招收名額者有三六五人，占百分之一六．九一，（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等地僑生較多）而認爲目前質量恰當者占百分之三八．七九。

8.僑生於入學前，對所就讀學校及科系了解不够，可能影響日後學業問題，調查二、二七六名大專在學僑生，表示了解者占百分之七・九，了解一些者占百分之六七・三一，表示毫不知情者占百分之二四・七八。韓國、緬甸地區僑生情況較差，港澳地區僑生則較佳。

9.大專院校在學僑生對學校滿意程度尚佳，二千多名被調查者中，有百分之二七・〇九表示對學校教學不滿意，百分之三八・〇九對教學設備不滿意，百分之二三・七八對學校生活環境不滿意。因此，表示願意鼓勵親友回國升學者。達百分之六二・二二，不願意者僅占百分之六・六而已。

10.僑生重視課外活動，並以參觀旅遊及康樂性質活動最受歡迎。其它依次爲技藝學習，社會服務，學術性、文藝性等活動。至於改進意見，包括加強指導人才培育，增加經費，改善活動時間安排等較多。

11.僑生在校生活尚待充實，接受調查二千一百九十名大專院校僑生中，表示生活很充實者占百分之一一・一九，尚充實者占百分之六七・八一，認爲貧乏者占百分之二一。

12.僑生初回祖國就學，生活習慣，適應問題並不嚴重，調查二千二百七十九名大專僑生意見，表示不太習慣者占百分之三四・〇五，習慣者占百分之六三・五四，甚不習慣者占百分之二・四一。住宿方面，以居住學校宿舍者居多，占百分之六七・八九。其次爲租住民屋者占百分之二六・一八。飲食方面，有百分之四九・一一僑生表示適應良好，無困難，但覺口味不合者占百分之四三・八八。

13.僑生經濟能力差距甚大，其中不廣置乏者占百分之四六・〇八，有時接濟不上者占百分之三二・一五，繳納學雜費常有困難者占百分之七・九三，連生活費亦常籌措不出者占百分之一三・八四。港澳、馬來西亞僑生比較富足；越南、緬甸和寮國僑生比較清寒。

14.僑生情緒缺乏穩定，亟須加強輔導。調查大專院校僑生二千二百四十六人中，經常覺得情緒不好者，占百分之二一・八六，有時欠穩定者占百分之六三・七一，很少鬧情緒者占百分之一四・四三。在臺乏人照顧或與情緒不穩定有關，大專僑生二千二百二十一人中，在臺有親友照顧者占百分之四〇・五二，無親友照顧者占多數。

15.僑生對於切身有關之輔導法規欠缺了解，影響僑生輔導工作推展。經調查大專院校僑生二千二百二十八人中，很了解輔導法規者占百分之八・七一，部分了解者占百分之六四・六八，不了解者占百分之二六・六二。至於僑生對學校輔導人員之工作態度，大致感到滿意，表示不滿意者占百分之一六・六七。

九、僑生就讀軍事院校須知

政府爲因應海外華僑青年申請回國就讀軍事學校之要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由中央有關單位商定「海外華僑青年回國就讀軍事學校須知」，凡僑生申請報考軍事院校，必須爲十七至二十二歲之未婚男女青年，並應具有相當於國內高中畢業程度者，招收僑生之軍事學校，暫以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政治作戰學校、中正理工學院、國防財經學院爲限。僑生報考軍事學校之錄取標準，按各科實得總分加百分之二十五，以資優待。僑生錄取入軍事學校後，因成績不及格中途淘汰者，如仍志願服役軍中，由國防部核予保送陸軍專科學生班就讀。如因體格變化中途退學，擬自費轉讀普通院校者，由國防部核轉教育部分發適當學校就讀。僑生報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或士官學校，得比照三軍官校之規定辦理。但不予加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優待。港澳地區學生報考軍事學校，得比照僑生之規定辦理。

十、港澳地區學生來臺升學辦法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六十八年核定之「改進僑生教育措施」，先後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港澳地區來臺升學之學生，如於來臺前在港澳連續居住滿五年，並具有港澳地區身分證者，經教育部分發國民中學就讀畢業後，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時，得按其考試成績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之優待。經教育部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畢業後，如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時，亦得按其成績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之優待。港澳地區學生至其他地區就讀，未能取得僑生身分，持用海外其他地區學校證明文件自行來臺升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來臺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七三)參字第三六五九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爲輔導港澳地區來臺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港澳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港澳五年以上，並具有港澳地區身分證者，得申請輔導來臺就學。

第三條　港澳地區來臺學生，除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於到臺申報戶籍後，逕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分發肄業外，至申請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應於到臺後，逕向教育部申請登記分發或介考學校，並繳送左列各件：

一、港澳地區身分證影本一分。

二、在港澳地區連續居留五年以上之原始證明文件。

三、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包括原肄業學校所發之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明書等）。

四、入境證副本之影印本或戶口謄本（六個月內者）。

五、二吋半身照片四張。

六、登記表二分（由教育部印製備索）。

前項正式學歷證件如有遺失，應向原肄業學校申請補發。

第四條　申請登記學生之入學年齡規定如左：

一、國民小學：十三足歲以下者。

二、國民中學：十六足歲以下者。

三、高級中學：十九足歲以下者。

四、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二二足歲以下者。

第五條　教育部對於申請登記學生之學歷證件，處理方式如左：

一、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所發之中華民國年號之學歷證件，准以原證件分發或介考學校。

二、英文書院及教會學校所發之中小學校英文學歷證件，按其肄業之年級或年次比照現行學制核定其肄業年級換發證明書分發或介考學校。

三、中小學校所發之公元年號證件不予承認，登記時將原證註銷，按其程度換發證明書分發或介考學校。

四、本部核准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准憑原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自行報考學校，未經立案者學歷證件不予承認。

第六條　港澳地區來臺就學學生，應在各校開學未逾三分之一時間內申請辦理，逾期介考學校隨班附讀或俟下一學期再行介考。

第七條　經教育部介考國民小學就讀畢業後如繼續升讀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就讀畢業後如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時，得按其考試成績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優待。

經教育部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畢業後，如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時得按其考試成績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之優待。

第八條　港澳地區來臺學生未具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條件者，如來臺就學，其所持港澳地區學歷證件合於第五條第二、三款情形時，得向本部申請換發相當程度之學力證明書，自行向擬就讀學校報考入學。

第九條　港澳地區學生來臺就學，除升學大學、獨立學院，及三年制專科學校應在香港參加中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經錄取之學生，由僑務委員會代辦（仍應檢送入境證申請書及入境保證書）入境手續外，其他均應依照規定自行向有關機關或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辦理，教育部概不代辦入境手續。

第十條　港澳地區學生至其他地區就讀，未能取得僑生身分，持用海外其他地區學校證明文件自行來臺升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繳送港澳居留身分證明或就讀學校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節　畢業僑生之聯繫與輔導

一、畢業僑生概況

各校歷年來畢業僑生，至七十一學年度止，中學有九千四百九十一人（四十九學年度起），大專院校有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人，技術訓練班結業僑生有三千八百零七人。其中中學畢業僑生，多數繼續考入大專院校升學；大專院校畢業僑生，除少數因受僑居地局勢影響，留在國內服務外，大部分均已返回僑居地創業就業，展其所長，爲僑社服務。

歷年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以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者爲數最多，第二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三爲國立成功大學，第四爲國立政治大學，第五爲國立中興大學。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 年度 / 人數	合計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合計	三七、五五九	二、二〇八七四	一、一八五四〇	一、一九九二三	一、一九九一四	一、一八九〇二	一、一八七九二
國立臺灣大學	一四、四八一	五五九六五三	七六二八三九四	八一二〇四九五	八一二〇四八一	七八六五四三	七八六五四四
國立政治大學	四、四六二	三六六八二五三〇	一、二一一一一	一、二一一一一	一、二一一一一	一、二一一一一	一、二一一一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五六九	八七九四八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國立成功大學	五、二一四	四四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國立中興大學	一、九五一	二四六三二二七五	二一一五五六九	五三五五四一七四八	五一六七六八一九	九二八九九五四八五	九三八九九三一五四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統計表（續）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國防醫學院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東海大學	私立逢甲大學	私立中原大學	私立淡江大學
	五三二	六二〇	五八〇	三一四	二九一	一四四	一七八	四七七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統計表（續）

學校 / 年度 / 人數	合計	四十一學年度	四十二學年度	四十三學年度	四十四學年度	四十五學年度	四十六學年度	四十七學年度	四十八學年度	四十九學年度	五十學年度	五十一學年度	五十二學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四一八		三													八	五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七	六	五	二	二	一	七	四
私立臺北醫學院	四二七		二													一二	四	四	五	五	一	五	四	二	一	四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私立高雄醫學院	三一五		二													一	二	五	二	四	二	二	三	五	〇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一四〇																				三	九	六	五	五		一			一	一	二
私立中山醫學院	九															八																一
國立藝專	一四一		一																		一	九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統計表（續）

年度	國立臺北工專	國立臺北護專	國立嘉義農專	省立臺中商專	臺北市立商專	高雄市立海專	私立銘傳商專	其他院校
三八〇	一二四五	一一八	一一二	四七	六一	二七	五三	一、七八九
一〇四四四四	一二七七三	一二七九九五	一二一三〇	一一七六三	一一三七九	二一二一六〇三〇		
一二一三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九六六五四	九八六三六五	二五	九五三四七六	六二三七
一四九三六〇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三三四三	三四五五七	九四三 四	七六三三七	二二二二一一
八一七六三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八三四 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六七六 一四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二一二二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四一四九三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三〇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就讀之科系別，爲適應華僑社會工商發展之需要，並爲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以工科畢業僑生人數最多，有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六人，第二爲文科，有七千零三十九人，第三爲商科，有四千五百四十三人，第四爲醫科，有三千五百一十一人，第五爲農科，有二千九百一十七人，其次爲教育，有二千八百四十九人，法科有二千三百零三人，理科二千零九十五人，新聞科有八百六十三人，海事科三百零九人。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研習科別人數統計表（本資料截至七十一學年度止）

學年度＼科別	人數	合計	工科	文科	教育	法科	農科	醫科	商科	理科	新聞科	海事科
總計		三七、五五九	一一、一四六	七、〇三九	二、八四九	二、三〇三	一、九一七	三、五一一	四、五四三	二、〇九五	八六三	三〇九
四十一學年度		五				五						
四十二學年度		四八	六	五		三六						
四十三學年度		七六	一二	一三	九	二七	一〇					
四十四學年度		二〇〇	七六	一九	五八	一七	一四					
四十五學年度		二一五	五八	二九	五三	三四	二九	六				
四十六學年度		四四九	一五五	七三	九七	六〇	二九	二二				
四十七學年度		六五六	二〇二	二一二	八八	一五	二五	五二				
四十八學年度		六四一	一九五	一四四	六五	一二六	四六	一二				
四十九學年度		一、〇八四	二六一	三三七	一四九	一三五	五六	六〇	三七	三三	一六	一
五十學年度		九二八	二六一	二〇九	一〇八	七五	七五	六一	六五	四〇	二六	八
五十一學年度		一、二一七	三一三	二七一	一六八	七七	一一二	七二	七九	六八	四六	一一
五十二學年度		一、一九六	三三二	二六八	一五六	六七	一一一	三二	八三	七二	七二	三
五十三學年度		九九三	二三一	二九四	六九	七三	八八	九四	六五	四六	二九	四
五十四學年度		九九四	二四八	二四四	九〇	五二	九八	八五	七三	六九	三三	二

五十五學年度	一、二一三	三七五	二五〇	八二	九八	一〇一	八七	九七	八〇	三〇	一三
五十六學年度	一、一一九	三六一	二四三	七八	八一	九〇	七一	九六	六二	二五	一二
五十七學年度	一、二二三	三三三	二一二	九〇	一一一	一〇八	一一九	一二四	八八	二八	一〇
五十八學年度	一、四一一	四〇六	二一九	九九	五七	一六三	一二六	一七八	一一二	三三	一八
五十九學年度	一、六八一	五二九	二三〇	八〇	六七	二一二	一七三	二一七	一一九	二二	二三
六十學年度	一、六四七	四八九	三〇五	八九	七五	一五八	一七四	一六四	一二二	三八	三四
六十一學年度	一、九七六	五〇三	三三九	一三三	六二	一七七	一九二	三二六	一六五	四二	二八
六十二學年度	一、九七二	五三九	三三八	一〇四	八七	一三三	二三〇	二八五	一八〇	三九	三七
六十三學年度	一、六〇五	四九一	二七五	九九	四八	一〇七	一七九	二五二	一九一	三五	二八
六十四學年度	一、五九八	五〇二	三一八	一〇三	九八	一〇六	二一七	一六八	七七	一	三
六十五學年度	一、八〇二	五三四	三一六	一一四	一二二	九二	一七一	二七二	一三四	三九	四
六十六學年度	一、八二六	五八二	三〇八	九五	八〇	一一一	二〇八	三一〇	七九	五〇	三
六十七學年度	一、九〇五	六〇七	三二九	八三	八二	一二二	二二一	三四七	六〇	五〇	五
六十八學年度	一、七四一	五四一	一九二	二一六	一五六	一一〇	一七八	二五二	三八	三八	一〇
六十九學年度	一、八〇八	六二〇	三一四	九五	六六	一四一	二一一	二七四	五九	二七	一
七十學年度	二、〇四六	六五七	三三七	八〇	一一二	一三八	二三二	三五五	九二	四二	一
七十一學年度	二、二七九	七二八	三九六	八九	一〇三	一四〇	二三五	四〇九	一一九	五一	九

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之僑居地區，則以東南亞馬來西亞，其次爲越南、印尼、韓國及緬甸等三及東北亞地區爲最多，其中第一爲港澳，第二爲十多個國家或地區。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僑居地人數統計表

僑居地 / 學年度 / 人數	總計	四十一學年度	四十二學年度	四十三學年度	四十四學年度	四十五學年度	四十六學年度	四十七學年度	四十八學年度	四十九學年度	五十學年度	五十一學年度	五十二學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總計	三七、五五九	一	一	一	二二	一〇七四	五〇六八五	九〇九六四	二八四五四	八四一六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四二一	八五六九九	〇九〇七七	二三五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港澳	一三、〇〇四				一	二二六四	一六五二五	三五四五三	八四六〇二	八八五三三	二二三三四	五五〇九五	一一〇〇七	二二三三四	五五〇九五	一一〇〇七	五四四三三	一九三六一	五六四五七	六五六七六	一八二〇五	一七二七三	五四四五五	三五六三〇	九三三八四	七六五五五四	五七三〇二七	九一四二五一					
馬來西亞	一〇、三八八				一	二六五		二一	〇九四二二	五五三二五	四二二三三	一九八五二	六一一七〇	二一	〇九四二二	五五三二五	五六四四四	三三七一一	二五〇八六	三三四五五	七一六六三	五二一五七	七六五五五五	三二六三二〇	九三三八四二							
印尼	三、二一一				二	七八一二		一	一八三二一	五四六九四	二七七七三	九七一八二					七九六六九	六八四二一		〇八九二八	六九三六八		三三〇〇二〇	六八四七四六								
越南	三、一三九				一	八三一		一	九一二三三	九四三六九	九三二一三	七七〇九四					二二一〇	八二三四二		〇四一六〇	〇七七三五		五四六〇九〇	〇五七七八一								
韓國	三、一二八				一	九九一四		二一二一一	四六三七六		四三三二	八八〇一					八七五八七	四一七一五		六〇七七〇	〇九七九五		八六四二三六四	六五五二二一三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僑居地人數統計表（續）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緬甸	高棉	汶萊	印度	日本	寮國	帶汶
	四〇二	三三八	七九〇	一、四二七	三二一	二四二	一二七	一八六	五五三	一五五
	二一五三二七	一一〇〇七	〇六九九九	六四二三一	七一三〇一	一一				
				一一二四五	二三二二一	一一				
	二一四三八五六七	二〇一五〇	八六五二二	二五三三六七〇	三四一六二九八一	五四				
	五五五四四四五五五七四三	五五三三二八九三五六	二二三二三九七四五一	三二一一一六一四四六	六九一一三	五七一				
	九九〇八〇一七二三九五三	一一七八九一九四八七	七六六三二〇二八二一	二二一二七五一	一五五五二一	一一一				
	三二二三一六八二五二四	九〇五四三	八五六二六	二一一四一八七	二七一一	三一一				
	五三九七四九	六一九四二	四七〇七〇	八九〇一〇	五五七一一	一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	二四〇七七	五八五五二	七五八五一	一三五一	二一一				
	二二一二九九二一	七六〇三四	八四二一四	四一一四四	三四一一一	一一一				
	四五四五六五一七三七二七	四四二三二八三七三九	二二九六四五	〇五二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五八一三九四	一〇一九七	八五六四四	三四二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僑居地人數統計表（續）

僑居地 / 學年度 / 人數	總計	美國	模里西斯	秘魯	澳洲	馬拉加西	加拿大	法國
四十二學年度	一					一		
四十三學年度	一						一	
四十四學年度	一							一
四十五學年度	一							
四十六學年度	一							
四十七學年度	一							
四十八學年度	一							
四十九學年度	一							
五十學年度	一							
五十一學年度	二	二						
五十二學年度	二							
五十三學年度	三							
五十四學年度	四							
五十五學年度	四							
五十六學年度	四							
五十七學年度	四							
五十八學年度	四							
五十九學年度	四							
六十學年度	四							
六十一學年度	四							
六十二學年度	四							
六十三學年度	四							
六十四學年度	四							
六十五學年度	四							
六十六學年度	四							
六十七學年度	四							
六十八學年度	四							
六十九學年度	四							
七十學年度	四							
七十一學年度	四							

歷年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僑居地人數統計表（續）

巴拿馬	南非	黎巴嫩	土耳其	大溪地	委內瑞拉	紐西蘭	奧地利	玻利維亞	巴西
二	六	二	二	一	五	三	一	三	二

香港地區畢業僑生，參與工商、教育、文化等各種行業，而再留學國外取得更高學位，在香港地區住居高層領導地位之人數亦不少，不但受到香港政府之重視，亦為我在香港地區不容忽視之反共潛力，忠貞奮勇，打擊奸匪，表現其「漢賊不兩立，忠奸不並存」之義勇精神，十分成功。

馬來西亞畢業僑生，則分散在東西馬各地創業立業，普偏均有卓越成就。雖然馬國政府尚未承認其學位證書，但實質上則深獲重視，因今日馬國工商業之繁榮，我畢業僑生已擔任主要角色。畢業同學在馬國從事工程師、醫師、教師者為數不少。因其能為他人之所不能為，更因學位不被承認，故益發刻苦奮鬥，以高人一等之優良品德，眞才實學，憑自己之手腦與學識、技術、經驗創造自己之事業，多數均已有優異成就。此外在泰國、菲律賓、印尼、日本等地區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後，展其所長，協助當地政府各種建設，服務僑社，亦貢獻甚大。

二、畢業僑生之聯繫與輔導

三十多年來，回國升學僑生不斷持續成長，自四十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止，在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計達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人。政府及各招收僑生之學校對於畢業僑生之輔導，歷年來均推展許多措施，對畢業返回僑居地僑生，追踪聯繫，輔導其成立同學會等組織，加強團結，使其不斷茁壯發展。為加強海外畢業僑生之聯繫輔導，曾由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報奉行政院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核定「加強海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方案」，其要點如下：

㈠加強組織方面，除既有之各地區六十三個校友會組織應經常保持聯繫外，並請各級學校教師，加強與海外僑生聯繫，以通訊訪問方式進行。另須促使海外畢業僑生，參加各地校友會，鼓勵其建立各校友會通訊網，以發揮組織功能。由僑務委員會經常提供有關資料書刊，宣揚中華文化，提高其對自由祖國之信心。

㈡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及有關單位與各大學校院遴選教師等每年組織三個小組，每組五至七人分批赴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等地區訪問畢業僑生。

㈢遴選各地區各校友會負責人，回國參加講習，培植幹部人才，加強僑社對匪鬥爭力量。

㈣籌組全球性「海外畢業僑生聯絡中心」，建立僑生資料檔案，並繼續寄贈書刊資料。

㈤輔導各地區校友會分區舉辦聯誼活動，增進同學之情感。

㈥為鼓勵各地區校友會與聯絡處加強通訊聯絡，對各地校友會得酌予補助通訊聯絡費用。

僑務委員會已依據該項方案訂定計畫積極推行，期能普遍有效發揮組織功能。歷年來各大專校院回至僑居地之畢業僑生，其成就常為人稱道者有：1.個別或互助合作創立自己事業，均有卓著發展；2.服務僑社，協助僑胞事業，從事僑居地社會繁榮建設，並促進與自由祖國貿易關係之加強，均有甚大貢獻；3.從未鬆馳在海外宏揚中華文化，努力發展華僑教育，均有形無形、直接間接關係華僑在海外生存發展，增進僑社福祉；4.對共匪在海外統戰陰謀盡全力予以徹底粉碎，增進僑胞認識共匪在大陸各種殘民暴政，加強「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堅強信心，共同為反共復國而奮鬥；5.擴大國民外交，加強與各國之實質關係，畢業僑生莫不盡力而為，作為最好橋樑。

畢業僑生人數，以香港、韓國、馬來西亞等地區人數為最多。而組織也最嚴密，經十餘年來之積極聯繫輔導，已擴大團結力量，發揮組織功能。其情形分述如後：

㈠香港地區：香港地區已有十二個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香港各校友會聯合服務協調中心」，隨時隨地聯合十二個校友會推展組織活動，舉凡國定重大慶典，均公開熱烈慶祝，並在各報刊定期作專欄報導自由祖國之進步，揭發共匪統戰陰謀，研討有關文化宣傳應著重之方向，尤以每年招收香港僑生回國升學，我畢業同學均善盡宣導責任，使回國升學人數逐年增加，為僑教工作推展，出力不少。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教授組成訪問團曾先後兩次實地訪問輔導，給予工作上適切之指引，亦藉以增進各同學之聯繫。又香港校友工商考察團與東南亞各地區校友會之交往，年來頻增，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濟合作方案中，正輔導畢華僑生積極參與，以期更有效建立網狀形之聯繫，在實質上發揮更大力量。

㈡馬來西亞地區：在馬來西亞地區共組成了三十四個畢業僑生校友會，並有聯合總會，盡力

推展華文教育，輔導回國升學僑生，弘揚民族文化，經常舉辦各項華文學藝活動，每年舉行一度「華文之夜」。旨在把中華優越文化及勤勞美德，注入當地社會，肯定華僑過去在馬國所作之貢獻。

㈢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地區：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地區畢業僑生均已輔導成立校友會組織，計新加坡有留臺同學會；泰國有臺大、師大、政大校友會。民國七十年二月間，「東南亞教育考察團」訪問泰國時，曾輔導籌組逢甲、臺北工專、高雄工專等校校友會，以泰國留華同學會爲總會。菲律賓有臺大、師大、政大校友會，以臺灣大專院校菲律賓校友聯誼會爲協調中心。印尼有旅臺大專同學會及政大同學會等。其反共立場及維護中華文化，均能自動自發盡力以赴，對自由祖國之向心，更堅定不移。

㈣日本、韓國地區：日本有畢業僑生一四三人，分散各地。民國七十年八月「東北亞教育考察團」訪問東京、大阪時，已著手積極輔導其成立校友會。韓國有畢業僑生二千餘人，民國七十年七月「東北亞教育考察團」訪問韓國時，輔導其成立臺大、政大校友會及釜山臺大校友分會。韓國之畢業僑生大多移民美、加及日本，亦有回自由祖國定居者。而該地區之僑社及僑校實有賴我畢業僑生之積極參與，以求增進僑社福祉，政府今後將加強該地區畢業僑生之聯繫與輔導。

政府爲加強海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對若干無邦交國家，甚至政治敏感國家，因客觀條件所限，往往發生困難，乃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成立「海外留臺畢業校友聯絡服務中心」，以便聯繫各地區在臺畢業僑生，及各地區校友會組織。

第四章　海外華僑教育概況

第一節　海外大專院校

海外大專院校係教育部主管，依照華僑學校規程之規定，海外「華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因應當地環境，依照各級學校目標，注重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訓練，生活智能之傳授及高深學術之研究。海外華僑學校之設立，以當地華僑籌款自辦爲原則，受轄區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之輔導」。目前海外大專院校，香港地區有大學一所，研究所一所，學院十三所，專科學校二所；菲律賓地區有學院一所。海外各大專院校均遵照政府規定之教育宗旨、教育法令及大學課程標準辦理。其學校行政，教師延聘，學生學籍管理等則均向教育部報備。各校因受當地諸多限制，校務發展均較爲艱難。教育部爲充實海外大專院校教學設備及圖書儀器，每年均編列專款予以補助，自六十三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補助海外大專院校教學設備及圖書儀器等費用，共計港幣五百六十一萬七千餘元，美金一十二萬元。對較具規模之院校，並依照「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之規定，分別補助教師名額，其薪津均由教育部撥付。並已修訂「華僑學校教師獎勵辦法」，對海外大專院校久任而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予以獎勵。海外各院校概況分述於後。

一、私立珠海大學

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秋在廣州市創設，以其校址位於南中國海珠江畔，故定名爲珠海大學。校訓「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期實現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理想，作育英才，建設新中國。民國三十七年奉准開辦，校址初設在廣州市之東郊竹絲岡，翌年在廣州北郊登岸路興建第一期新校舍，期三年完成全部校舍。民國三十八年奉准立案。初期董事會董事爲陳濟棠、區芳浦、李欽甫、余漢謀、林翼中、黃麟書、江茂森、陳躍雲、趙華聲等十五人。推陳濟棠先生爲董事長，黃麟書先生爲校長。開設院系如下：(1)文學院：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2)理學院：數理系、生物系、氣象學系、地理學系。(3)法商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

民國三十八年秋遷校香港，借用德明中學洗衣街四樓爲校舍，大部份員生均爲忠貞人士，艱

苦相隨至港，繼續學業，其時因學生無多，原有十二學系，縮減爲文史、外國語文、教育、經濟及會計銀行五學系。四十年在香港教育司署註册，改稱爲「珠海書院」。四十二年依香港教育則例，增設校監，由董事會推選林翼中董事充任。

該校遷港後，以師資多爲學問淵博、經驗豐富之士，深得社會人士人讚許，學生就讀者日衆。三十九年增設土木工程及工商管理二學系。四十年增設機械工程及海洋二學系。四十五年恢復數理系。五十二年增設化學系。五十四年增設建築工程學系。五十八年增設新聞、社會工作二學系，並將經濟系改爲國際貿易學系。六十一年恢復經濟學系，並將社會工作學系分爲社會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六十年將文史學系分爲中國文學系及歷史學系，而數理、海洋及機械工程三學系，因環境及香港教育則例所限，暫停招生。

在香港之大專學校，除官立之「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二校設有研究機構外，其他私立大專學校，尚無此項研究機構之設置，而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之研究所，只限於收納各該校之畢業生及少數外國大學之畢業者。該校有感於該地區向我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學校畢業生深造之需求，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奉准增設經濟研究所（六十五年分爲經濟及工商管理兩組），五十八年再增設文史研究所，六十年將文史研究所分設「中國文學」及「中國歷史」二研究所，六十二年中國文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六十三年歷史研究所增設博士班。

民國四十五年該校設立一年制先修班（預科），該班自於四十八年暫停招生。嗣於五十一年恢復招生迄今，分文理兩組，成績優良者可直升本校一年級，並得免試保送回國升學各大學院校。

該校第一任校長爲黃麟書先生，在任期間自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七月。第二任校長爲江茂森先生，在任期間自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至六十六年七月。第三任校長爲江可伯先生，在任期間爲民國六十六年八月至六十九年十月。現任校長爲梁永燊先生，自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起，現仍在任。

該校現設院系爲：(1)文學院：中國文學、歷史、英國語文、教育、新聞五個學系。(2)理工學院：生物、化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四個學系。(3)法商學院：社會學及社會工作、經濟、國際貿易、會計銀行、工商管理五個學系。

該校現有教授五十名，內專任三十八名。副教授二十六名，內專任十六名。講師九十四名，內專任四十名。該校圖書設備頗爲完善。總圖書館計有中文圖書六萬八千餘册，外文圖書二萬六千餘册。中國文學研究所及中國歷史研究所計有中文圖書一萬八千餘册，外文圖書千餘册。經濟研究所計有圖書一萬一千餘册。此外，英國語文學系設有語音實驗室，有放音總機一部，分機附耳機十八部，英語錄音帶十二捲，莎士比亞十大名劇錄音盒十盒；並有英美文學、語音原版書二百餘册，其他圖書四百餘册。新聞學系設置：編採實習室、圖書資料室、攝影沖洗暗室。電視設備方面，有廣播製作錄映室及器材控制室，三個電視攝影機同時操作錄映及播影系統，並有六個監視器，彩色電視錄放座一套。廣播及音響設備方面，有廣播及錄音之錄音室，備有電視、電影及幻燈片配音等設備。電影設備方面，有超8厘米系統製作、多部攝影機、放映機、幻燈機及雙頭式調控放片機等。教育學系計有視聽器材、放映機、幻燈機等十餘部。土木工程學系有平面測量儀器二十副，大地測量儀器三十七副、土壤力學試驗儀器四十四副，材料試驗室儀器十副、工程地質學儀器三十五副。建築工程學系有測量及力學儀器與土木工程學系共同使用，繪圖室兩間，模型室存有樓宇設計等模型多種。物理、化學及生物各種儀器足供教學之用。法商學院各系設有工商管理實驗室，並置打字機三十部，成本會計幻燈機及材料一副，小型電腦十部。

該校於民國七十一年增設電腦中心，購置美國德州儀器九九〇—十二先進相連電腦處理系統一部，每分鐘三百行印出器兩部，九一一型德州儀器終端機二十二部，電腦磁盤記憶系統三組，APPLE II 微型電腦十六部，COMMODORE 微型電腦十部。

私立珠海大學歷年度在學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在校人數	大學部畢業人數	研究所畢業人數	先修班畢業人數
三十八	一〇六			
三十九	一三五			
四十	二八一	二七		
四十一	三九五	二〇		
四十二	四六六	三〇		
四十三	四七七	四七		二八
四十四	四六一	八四		三四
四十五	五四四	七八		六二
四十六	七四八	七七		五八
四十七	九六三	七七		六二
四十八	一、〇〇二	六六		六五
四十九	一、三〇九	九二		三八
五十	一、七〇六	一三三		一二
五十一	一、五二九	一七二		
五十二	一、九五二	一九一		
五十三	一、九〇四	二八一		
五十四	一、八三三	三三七		
五十五	一、五五七	三七二		
五十六	一、五一九	三四二		
五十七	一、九九七	二八六		
五十八	二、二三〇	二一五		
五十九	二、二一一	二二三		
六十	二、五〇四	二〇五		
六十一	二、五四八	三四五		
六十二	二、四四九	三七一		
六十三	二、三六〇	四二五		
六十四	二、二八四	三七一		
六十五	二、一一二	三六八		
六十六	二、一八九	三三三		
六十七	二、二二〇	二八〇		
六十八	二、四四四	二五〇		
六十九	二、七一二	二七三		
七十	二、七九七	二六七		
七十一	二、六九五	二六五		

二、私立廣大學院

該院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奉准立案，院址設在香港九龍山林道五號，現任院長爲馬蒨荃先生。該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等十一個學系。

三、私立香江學院

該院於民國三十八年創辦。當時因共匪竊據大陸，倒行逆施，一般有志青年多相率逃港，創辦人陳維周先生，爲拯救此批失學青年，乃毅然創辦該學院。以九龍大埔道七十號爲校址，聘請國內外學驗俱豐之著名教授擔任教席，旨在發揚中國優良傳統，溝通中西文化，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六十一年二月教育部核准立案。第一任院長爲陳樹渠先生，第二任院長爲吳書頤先生，現任院長爲朱夢曇先生。該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學系、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會計銀行學系等七個學系。六十一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在校學生共計二千一百三十二人。

| | | |

漢先生，該院現設有：中國文史研究所碩士班，中國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哲學教育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商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並設有先修班。現任教師有三十六人。在校人數計三百一十五人。

五、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該院初名中華文化學院，創辦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奉教育部令准先辦國文專科學校，並撥開辦費三萬元。創辦人吳康博士，時任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長，奉令後，即於是秋在粵北坪石籌辦招生，並擔任校長職務。次年二月開始上課，三月三日舉行成立典禮。確立「發揚本國文化，實施人文教育」之宗旨，並定校訓爲「文、行、忠、信」，務期以現代化新人文主義哲學理想，培養能實現三民主義革命建國之民族青年。三十三年秋，於國文專科之外，加招大學部中文、外文、歷史、新聞、經濟、工商管理各系學生，並按照文化學院原定計畫，增設研究所，招收文哲、史地、生物各研究所研究生。該院另在湖南臨武設附屬中學，收容流亡青年。三十四年一月，坪石陷敵，該院暫遷粵東梅縣設校，另一部分員生留湖南汝城上課。抗日勝利，遷校廣州，奉教育部令知重新立案，改名爲中華文法學院，改組董事會，以鄒魯先生任董事長，仍推吳康博士任院長。重新調整科系，文科設中文、外交、哲學、歷史四系，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新聞四系，後增設乙組夜間部，並將研究所擴充，分設中文、英文、哲學、文學、經濟、數學六部，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全部立案手續完成，學生一千七百餘人，教師一百二十餘人。嗣於黃花崗永泰村建築宏大之永久校舍，占地二百餘畝，可容學生二千餘人。三十八年春增設理工學院，開設數理、生物、地理、土木工程四學系。並呈報教育部改辦文化大學，同年六月教育部令准予籌設。時國畫宗師高劍父先生將所辦藝術學院校舍贈予該校，增設藝術學系，七月間曲江私立九齡農學院復將該院併入該校。後因時局急轉直下，不久大陸撤守，吳院長爲應變計，曾於是年六月派員到香港開辦分校，依照當地教育法規，暫以文化專科學校名義註冊，先行招生上課。後又設九龍分校，改名文化書院，繼續辦理。四十三年春，董事長鄒魯先生逝世，由吳院長兼代董事長。六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吳院長病逝於臺北，董事會改推李漱六教授爲董事長，朱夢蠻教授爲院長，以迄於今。

該院於民國四十五年秋，曾與廣僑、華僑、光夏、平正四校呈准教育部聯合上課，另以香港聯合書院名義註冊。嗣以華僑、光夏、平正先後退出，該院仍與廣僑聯合上課，稱爲聯大書院。

該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及會計銀行學系等九個學系。現有教師四十九人，學生人數二百八十五人。

六、私立廣僑學院

該院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核准立案，院址設於九龍油麻地南京街八至二十號。四十五年與華僑、中華、光夏、平正等學院聯合組成香港聯大學院。嗣後華僑、光夏、平正等學院先後退出，現僅與中華文法學院聯合上課。現任院長黃同仇先生。該院現設有文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及新聞學系等九個學系。

七、私立平正商學院

該院之前身爲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再前則爲私立平正高級會計職業學校，校史相承，至今已四十六年。

私立平正高級會計職業學校在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由黃文袞博士創校於香港，自任校長，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奉准立案。當時香港工商企業，需用會計人才殷切，求學者日衆。爲適應發展，曾數度遷校，擴充校舍，學生達四百餘人。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日軍占領香港，學校設備全部損失，員生遂間道回國，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在廣東省臺山縣城迅速復課。嗣後先後遷往廣西梧州市及蓉縣覓地或借用縣立中學校舍上課。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即遷回香港莊士敦道一九九至二〇三號繼續辦理。並同時在廣州市設立平正高級會計職業學校，辦至民國三十八年結束，部分學生轉讀港校。

抗戰勝利之初，港校求學者日衆，學生無法容納，乃在九龍窩打老道七號，設立九龍分校，

並在菲林明道十三號設立分教處。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又在九龍砵倫街四十八號設立分校，學生達一千八百餘人，爲職業學校全盛時代。

民國四十年一月，籌辦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核准備案，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立案。仍由黃文袞博士擔任校長。

民國四十五年，該校與私立廣僑學院，私立光夏學院，私立華僑工商學院，私立中華文法學院，組設香港聯合書院，向香港政府註冊爲財團法人，成爲五院校聯合上課之創舉，並接受香港政府補助。原有五院校仍個別維持教育部立案之關係。在學學生達二千九百餘人。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該校董事會呈請教育部准予將專科學校改爲私立平正商學院，經教育部在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核准改制立案。院長一職，由黃文袞博士擔任。該院設有會計學系、商業管理學系及經濟學系。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該院退出聯大書院，獨立辦理，現校址爲香港大道東一〇〇至一〇二號，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政府核准註冊爲財團法人。

該院現有教師二十一人，學生一百三十七人，商學圖書三萬八千餘册，除教室及圖書室外，並有小禮堂及學生活動中心，設備尚可因應目前之需要。該院發軔於高級職業學校，進而爲專科學校，再進而改制爲商學院，穩步推進，弦誦不輟，雖在抗戰時期，仍本爲國育才之宗旨，艱苦辦理，努力不懈，實屬不易。

八、私立香港德明學院

德明學院係紀念　國父而創立，以培育青年健全人格，研究高深學術，充實專門知識，服務人羣爲宗旨，並以篤信好學，立己立人爲施教方針，用以培養青年崇尚其理，明辨是非，敬業愛國，奮發進取之人生觀。該院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核准立案，首任院長爲陳樹桓，繼爲鄭潤才、袁國維，現任院長爲黃麟書。歷任院長對院務之規劃，均不遺餘力，而執教老師亦爲海內外著名學者，潛移默化，厥有所成。各系學生照部定課程攻讀四年，修滿學分考試及格，呈報教育部審查，頒發學士學位，先後畢業生計五百一十三人，各生畢業後或出國深造或本所學服務社會，多有建樹。現有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共二十三人。

該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英國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及先修班。

該院設備情形：土木、建築兩學系以實驗、實習、測量及繪圖爲主，近年加設航空測量，需要設備費支出之多，曾以工科爲首，至其他學系，亦未忽視，經將歷年政府補助款項，陸續添置儀器圖書，力求充實，以利教學。

該院原校舍已拆卸，新校址在物色興建中，目前暫租用九龍桂林街四十四號三層商廈爲課室。全校教職員同仁均能體諒時艱，一本辦學精神，排除萬難，悉力以赴。

九、私立逸仙學院

該院爲紀念　國父而創設，民國五十一年三月核准立案，自五十三年起停止招生，民國七十年核准恢復招生。現任院長爲鄧玉光。該院現有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商學系及先修班。

十、私立青華學院

該院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分設文、商科系及先修班，七十一學年起成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該院設董事會，負責學校財政之監察及有關應興革事宜之策畫，至於學校教育行政設施，則分別由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負責推動，而交由教務處執行。

該院歷任院長先後爲熊式一、張翰書、歐陽裕、許衍董諸先生，現任院長爲盧仁達先生。該院所設科系爲：(1)文科：文史、英文、社會教育、音樂、社會學及社會工作、藝術等學系。(2)商科：經濟、工商管理、會計銀行等學系，此外設有大學先修班及數理學系。七十一學年度新成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該院現有專任教師十二人，兼任二十六人。各年度在校學生人數共約五千七百餘人。

該院自置校舍於香港九龍，面積約九千九百平方呎，有課室十三間，另設音樂室、琴室、圖書閱覽室各一間。

十一、私立遠東學院

該院創辦人兼院長爲黎嘉潮博士。設校之初，原爲二年制專科學校，後經擴展爲學院，並已成立文學、歷史、經濟三個研究所，成爲一間完整教育系統之專上學府，已有三十年校史。

該院在三十年前初創時，設於香港西環單路乍街，以明德致知爲校訓，以復興中華固有文化，促進世界學術交流爲目標。後將校址遷至九龍彌敦道與筲箕灣海晏街，先後成立大學部、中學部、小學、幼稚園及研究所。其後又在九龍太子道建立分校，增加設備，建立圖書館，延聘海內外知名教授擔任教席，並與韓國慶熙大學、美國梅西大學、北方大學簽訂爲姊妹學校，互相交換學生及教授。

該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藝術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先修班。研究所碩士班有經濟研究所（分經濟組、工商管理組），中國文史研究所（分文學組、史學組）；博士班研究所有中國文史研究所（分文學組、史學組）。

該院現有教師四十八人。在校學生五百餘人。

該院圖書館藏書二萬餘册，設有教授休息室、美術室、鋼琴二部，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儀器三千餘件。

十二、私立能仁學院

該院爲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長釋洗塵暨同仁所創辦，民國五十八年五月成立，初賃課室四間，九月開學。翌年購得九龍醫局街一七六至一七八號六層校舍，規模粗定。六十一年十一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六十三年，自建九龍荔枝角道三二五至三二九號校舍落成，樓高七層，規模益形宏大，學生人數亦由是按年遞增。六十八年三月奉准增辦哲學研究所，七十年四月續辦中國文學研究所，以新購九龍元洲街三十四號豐祥大廈三樓全層爲所址，目前該院擁有自置校舍兩幢另一層，足以容納日漸增加之學子。

該院歷任院長爲：(1)釋覺光：在任期間由五十八年九月至六十一年二月。(2)黃國芳：在任期間由六十一年四月至七十二年三月。(3)白志忠：由六十一年四月至七十一年元月任副院長。(4)現任院長爲鍾應梅先生。

該院共設十個系，即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哲學系、藝術學系、新聞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工商管理學系、銀行會計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另設哲學、中國文學兩個研究所。

該院現任教師計六十四人，另研究所教師十二人。現有學生四百多人。

該院現有圖書二萬二千五百餘册，電腦五部及其他必需之儀器。研究所現有圖書一萬二千九百册。

十三、私立新亞研究所

自大陸變色，錢穆博士及一羣熱愛自由之學者流亡到香港。爲承續學術研究，保持中國文化，乃於民國三十八年創立新亞書院，民國四十二年更增辦研究所。其目的在使大專以上之畢業生，有志於中國歷史、文化之研究者，有一深造之機會。將來畢業，一部分優秀者可繼續留所研究，使能成爲各大學文史哲學科之繼起師資，進而爲中國文化承先啟後之學者，其餘亦不失爲中等學校之優良文史教師。

該所開辦之初，經濟極端困難，規模甚小，研究生僅數人。而所延聘之師資，則皆一時之俊彥，均能諒解當時之困境，課程講授，論文指導，從未計較待遇。經兩年艱苦之耕耘，即獲得國際及香港各文化基金會，我國教育部與香港政府之關注重視，給予經濟上之贊助，情形稍有改善。民國四十四年，該所已略具規模，遂公開招考研究生。民國五十年，又增設東南亞研究室。中文大學成立後，新亞書院爲其基本成員學院之一。因中文大學既辦研究院，該所即不再招收研究生，改收研究助理學習員，中文大學不再承認其學位。民國六十二年，新亞書院董事會決議，該所改隸由新亞同仁所另行創辦之「新亞教育文化基金會」獨立設所，但仍與新亞書院保持學術文化與教學之密切關係，並恢復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七十年增辦博士班。

該所由於所處環境特殊，故其工作範圍，除特別注重教學與研究外，更設有出版部、學術文化交流及推廣部。前者負責出版該所導師專著及新亞學報，後者則負責從事一般社會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推廣工作，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文化講座」、「學術講座」或「討論會」，及學術文化性

之展覽，與期刊之發行等；參加本地及外地之學術與文化會議，辦理本地與外地之學生及教師交換事宜，及學術聯繫之工作等。

該所歷任所長爲：錢穆博士，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至民國五十三年。吳俊升博士，自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五十七年。唐君毅教授，自民國五十七年至民國六十七年。嚴耕望教授，自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至十二月代理所長。孫國棟博士爲現任所長。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接任。

該所碩士班，民國四十二年九月成立，現設文學組、史學組、哲學組；博士班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成立，設文史組。

該所現有專任教授六人，兼任教授七人，兼任講師九人，研究員十六人，副研究員二人。

該所碩士班六十三年有二十七人，六十四年有三十九人，六十五年有四十人，六十六年有四十三人，六十七年有四十人，六十八年有四十四人，六十九年有四十七人，七十年碩士班有六十四人，博士班三人。七十一年碩士班有六十五人，博士班八人。

該所圖書計中文書十五萬餘册（大部分爲線裝書），英文書有五千餘本，顯微膠捲一千餘捲，設備有顯微讀書機三架，影印機二架，中文打字機一臺，英文打字機三臺，法文打字機一臺，八米粍放映機乙架，幻燈機一架。

十四、私立香港信義宗學院

該院於民國七十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院址設在香港銅鑼灣道蓮花宮東街一至五號，現任院長爲張景文。該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英國文學系、中國歷史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數學電腦學系、音樂藝術學系、圖書館學系、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大衆傳播學系等十二個學系及先修班。並設有四個研究所，計中國文學研究所、中國歷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及數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十五、私立華夏學院

該院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院址設在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一三〇號，現任院長爲伍福焜，副院長爲列恒晖。

該院所設科系：計有文史學系、哲學系、藝術學系及設計學系等四個學系。

現有教師七十八人，歷年度在校註册學生計二千三百二十八人。

設備情形：圖書館有各類圖書五萬七千册。儀器室有儀器、標本及教具計二千六百餘套（件）。電腦室有中、英文電腦二十五具。美術室有藝術系及設計系之教具及善本、珍本（書、畫册）計四百餘種。

十六、私立中正學院

該學院爲菲國華僑所倡設之唯一高等教育學府，亦爲在海外設立，獲祖國及當地政府正式批准之大學。

遠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卅一日，由已故董事長楊啟泰及故校長王泉笙等發起於馬尼拉創辦中正中學，以先總統　蔣公之名名校，藉以領導僑社青年師法　蔣公之偉大人格與革命精神。不幸甫及三年，太平洋戰事爆發，學校慘遭摧毀，董事及員生壯烈成仁者達十四人。

戰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復校，因王校長戰時赴滬未返，董事會聘鮑事天代理校長，不久，王校長自滬回菲，慘淡經營，舊觀瞬復，且購地自建校舍，增加設備。四十四年，增辦華僑師範專科學校，王校長旋病逝，由鮑事天繼主校政。五十四年，擴充爲學院，開設大學及中學兩部，大學部先設中國文史、教育兩學系；中學部仍設高初中，並附設泉笙培幼園。五十五年，大學部擴展爲文史教育及商業兩科，文史教育科內分中國文史、師範教育兩學系，商科內分會計、企業管理、銀行財務三學系，全部爲四年課程，定名爲菲律賓中正學院（CHIANG KAI SHEK COLLEGE）。五十七年，增辦實驗小學，自幼稚園至大學之整個教育體系，於焉完成。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菲國所有僑校，奉令一律菲化，該學院大學部課程，照舊開設，外增菲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中學部開設四年制之英文中學，但仍保留漢文科目，另請准開設兩年制大學選修班，補足舊制高中部分課程。小學部亦准開設漢文科目。培幼園爲托兒所一年，幼稚園兩年。六十八年六月，鮑院長退休，另聘蘇榮章接充。本學年度增設二年制小學教育科及幼稚教育科，又在商科增設電腦班，以應目前社會需要。

該學院現設有教育學系、中國文史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銀行財務學系等五系；

專科設有師範專修科及商業專修科（設有電腦班）；中學部設四十一班，小學部設四十六班，培幼園設托兒所十二班，幼稚一年九班，幼稚二年九班。

該學院設於馬尼拉市中心區，面積八千平方公尺，建有鋼筋水泥樓房四座、木質樓房五座，除闢爲大、中、小、幼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辦公室、教員休息室外，尚有圖書館、視聽教育室、語言訓練中心、電腦教育室、歷史文物陳列室、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實驗室、體育場、操場、合作社及校園等。培幼園除辦公室、教室、遊戲場外，另闢一新式幼兒角落活動室，內分音樂、美勞、自然、語文、圖書、積木、沙箱、玩具、操作及娃娃家等角落。每間教室均有鋼琴、錄音機、玩具櫥、圖書櫥等設備。此外尚備有錄影機及幻燈機，各種舞蹈服裝及道具，以應特殊需要。

圖書方面有中文圖書共計四萬三千零八十六冊，包括四部叢刊初、續三集、四部備要、九通、二十六史、阮刻十三經注疏、知不足齋叢書、四庫全書珍本新集、古今圖書集成、萬有文庫第一、二集、中華文庫、新中學文庫、國學基本叢書、國民基本知識叢書、正中文庫、內外植物原色大圖鑑、內外動物原色大圖鑑、鳥類原色大圖鑑、中文大辭典、及其他國家參考圖書等三十餘種，英文圖書共計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冊。

該院設有語言訓練中心，爲一冷氣教室，內設五十座位，有錄音機、放音機、收音機等設備。

該院設有小型冷氣戲院一座，內設五百四十六座位，有固定銀幕一幅、活動銀幕二幅、放映機三座、放音機兩座、鋼琴一座，可供實施視聽教育及舉行各種集會之用。

理科設備方面，計有物理、化學、生物、特別教室各設二間，物理教室設置儀器一千一百十八件、模型四件。化學教室設置儀器二千零十六件，藥品七百五十一種。生物教室設置模型三十四件、儀器三千八百五十件、藥品六十一種、掛圖十八幅、顯微鏡三十七件、解剖顯微鏡二十二件、放大鏡七件、手提放大鏡十六件、幻燈二座、幻燈片三十套。另闢特別教室一間，內設置電腦五單位，全部冷氣設備。

體育設備方面，有露天操場一所，可容三千名學生。內設籃球場一個、排球場一個，所有球架可以移動，不舉行球類練習時，可改爲小型田徑運動場。另有室內體育場一所，依照國際籃球場標準建築，一切均由電動控制，觀衆座位多達三千席。

菲律賓中正學院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學年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 / 教師人數 / 部系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大學部	一一	八	一九	一二	八	二〇	一一	一二	二三	一六	一七	二三	一九	二一	四〇	一七	二〇	三七	一八	二三	四〇	一四	一九	三三	一五	二三	三七	一四	二〇	三四
中學部	一二	八一	九二	一二	八三	九四	一二	七九	九一	一三	七九	九二	一四	八〇	九四	一四	八一	九五	一五	七九	九四	一四	八一	九五	一四	七九	九三	一四	七九	九三
小學部	一	六六	六七	一	六六	六七	一	七一	七二	一	七六	七七	一	八二	八三	二	八六	八八	二	九一	九三	一	九七	九八	一	九七	九八	二	九九	一〇一
幼稚園	一	三六	三七	一	三六	三七	一	三六	三七	一	三七	三八	一	三七	三八	二	三九	四一	二	四二	四四	三	四四	四七	二	五五	五七	二	五一	五三
總計	二四	一九一	二一五	二五	一九三	二一八	二五	一九八	二二三	三一	二〇九	二四〇	三五	二一〇	二五五	三五	二一六	二八一	三七	二一三四	二七一	三一	二一四一	二七三	三一	二一五三	二八五	三一	二一四九	二八一

菲律賓中正學院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 / 學生人數 / 部系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大學部	二一四	一一四	一三五	二一四	一〇六	一三〇	一七	七一	八八	九六	一八二	一七八	一〇四	二四〇	三四四	一一七	三一一	四二八	一〇三	二九七	四〇〇	一〇二	三二一	四二三	一〇八	六九七	八〇五	九九	三二五	四二四
a教育系	一〇	六五	七五	九	五〇	五九	七	二四	三一	五	二四	二九	四	二二	二五	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三	一〇八	一一	一	一三四	一三五	四	一一	五一五	四	一六二	一六六
b商學系	一一	四九	六〇	一五	五六	七一	一〇	四七	五七	七	四六	五三	五	七〇	七五	二一	八七	一〇八	三九	一〇二	一四二	四六	一〇六	一五二	五二	一〇	一六二	五〇	一〇九	一五九
c先修班										八四	一〇	一九四	九五	一四九	二四四	九六	一一六	二一二	六一	八七	一四八	五五	八一	一三六	五二	七六	一二八	四五	五四	九九
中學部	九二〇	一〇六二	一九八二	九三五	一〇四九	一九八四	九〇三	一〇九五	一九九八	一〇〇八	一〇八八	一九六八	一〇三四	一〇五一	二〇五一	一〇七五	一〇〇五	二〇八〇	一一〇九〇	一二四九	二一〇	一〇八五	一一〇四〇	二一三二	一〇八一	一〇二九	二一八七	一〇九三	一〇八八	二一七四
小學部	七三五	六三二	一三六七	八五六	六九八	一五五四	九三六	七四八	一六八四	八五六	六九八	一五五四	九三六	八六〇	一四九九	八五六	六九八	一五五四	九六一	八七一	一四八二	九九五	八一一	一三六二	九〇二	一一	一二八三	一一	一〇九九	二一七五
幼稚園	五〇四	三七一	八七五	五一四	四一一	九二五	五三六	四四六	九八二	五九八	四七五	一〇七三	五九一	四七九	一〇七〇	五八七	四八三	一〇七〇	五七四	五五九	一一三三	五七二	五六二	一一三四	六三三	五八〇	一一三三	六五六	五五六	一一二二
總計	二、一八〇	二、一七九	四、三五九	二、三二九	二、二六四	四、五九三	二、三九二	二、三六〇	四、七五二	二、五八二	二、五四八	五、一三〇	二、七八八	二、五九六	五、三八四	二、九一八	二、七〇一	五、六一九	三、〇一六	二、八五〇	五、八六六	三、〇七二	二、九一八	五、九九〇	三、一〇八	三、三三六	六、四三四	三、〇七七	三、〇二一	六、〇九八

十七、私立香港華商商業專科學校

該校原設在上海，除中學部外，並擴增專科學校，在上海市自有校地四十餘畝，興建校舍四十餘間。正欲辦理專科學校立案手續時，大陸淪陷，乃由創辦人兼校長潘宗堯率領全體忠貞員生到香港設校，民國四十七年四月核准立案。

現任該校校長仍爲潘宗堯。計有專任教師八人，兼任教師十二人。歷年招收學生人數均依照香港政府規定學額，限收男女學生四百名。

該校現設會計科、工商管理科、商用外文科（英文組、日文組、法文組），並附設安琪幼稚園。設備方面，有教職員宿舍、辦公室、教室、圖書室及打字機等設備。

十八、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

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校址設在香港九龍彌敦道二〇八號五樓，校長爲胡德蒨。該校設音樂科，分爲理論作曲組、聲樂組、鍵盤樂組及管弦樂器組。

第二節　海外中小學僑校

海外華僑教育所設中小學僑校，已逾百年歷史，遍及五大洲，歷來對於傳播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培植僑社人才，協助當地建設，均有績效。

海外華僑中、小學校，遵照行政院核定權責劃分，係由僑務委員會主管，教育部協助辦理。即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函轉教育部核准備案，海外僑校之發展，以民國五十六年爲高峯。當時海外中、小學僑校達五千三百二十八所，其後因國際形勢轉變及共匪禍害，僑校數量日減，截至民國七十一年底，海外華文學校尚有三千八百七十四所，以亞洲爲最多，計達三千七百四十四所，美洲七十四所、歐洲七所、大洋洲十三所、非洲三十六所。而就地區言，以馬來西亞最多，其次爲香港。

歷年海外華文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民國四十一年	四、二六八	四、〇六五	八八	三	七三	三九
四十二年	四、三七四	四、一六九	八八	三	七三	四一
四十三年	四、四五五	四、二五〇	八八	三	七三	四一
四十四年	三、七四〇	三、六二八	五七	二	一一	四二
四十五年	三、八〇三	三、六九〇	五七	二	一一	四三
四十六年	三、八三〇	三、七一七	五七	二	一一	四三
四十七年	三、八六五	三、七五一	五七	二	一一	四四
四十八年	三、八七七	三、七六二	五七	二	一一	四五
四十九年	四、八六六	四、七五一	五七	二	一一	四五
五十年	四、八七二	四、七五七	五七	二	一一	四五
五十一年	四、九〇一	四、七八六	六二	二	六	四五
五十二年	四、九二五	四、八〇八	六二	二	六	四七
五十三年	五、〇五二	四、九三八	六六	二	六	四〇
五十四年	五、〇七四	四、九五七	六八	三	六	四〇
五十五年	五、〇八一	四、九五八	六六	三	六	四八
五十六年	五、三二八	五、二〇四	六七	三	六	四八

五十七年	四、三一八	四、一一二	六五	三	七	三六							
五十八年	四、三四一	四、二三〇	六五	三	七	三六							
五十九年	四、三五一	四、二三〇	七一	五	九	三六							
六十年	四、三六〇	四、二三九	七一	五	九	三六							
六十一年	四、三六四	四、二四二	七二	五	九	三六							
六十二年	四、三九二	四、二七〇	七二	五	九	三六							
六十三年	四、二四二	四、一二〇	七二	五	九	三六							
六十四年	三、八五五	三、七三三	七二	五	九	三六							
六十五年	三、八五五	三、七三三	七二	五	九	三六							
六十六年	三、八五五	三、七二三	七二	五	九	三六							
六十七年	三、八六六	三、七三四	七二	五	九	三六							
六十八年	三、八六〇	三、七三八	七三	五	九	三六							
六十九年	三、八六八	三、七四四	七四	五	九	三六							
七十年	三、八六八	三、七四四	七四	五	九	三六							
七十一年	三、八七四	三、七四四	七四	五	九	三六							

注：東南亞情勢轉變，自六十四年起，越南、高棉、寮國僑校均未列入。

當前海外中小學校之性質與類型，概可分爲下列五種：

㈠尚能維持僑校完整性者：如韓國、日本、印度等地區。韓國有僑校五十四所、日本有僑校三所、印度有僑校七所，均採用國內標準課程及教材。韓國僑社因經濟環境不佳，僑校維持艱難，日本僑校則時受共匪分子騷擾，且當地教育發達，僑校學生來源因之日減。在韓、日僑校任教者，大部分爲在臺畢業僑生。印度僑校，在困難環境中，幸賴當地僑社苦心支持，勉能續辦。此外尚有秘魯利馬之中華三民聯校及南非國定中學，均爲當地立案之完整中學，我政府經常予以支援。

㈡僑校被納入當地政府體制者：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區。香港原有華文中小學校一千一百多所，馬來西亞一千七百多所、新加坡二百五十多所，各該華文學校仍能教授華文，但多已成爲當地政府官立學校或接受當地政府津貼，其中不接受當地政府津貼、補助而仍獨立撐持者爲數不多。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三地僑校，其採用之教材，均必須依照當地政府所訂課程綱要編撰，並經當地教育機關審定，與原僑校之教育宗旨與內容均異其趣，差幸在此類華校中任教之一萬多名華文教師，多爲忠貞正義之士，而畢業於臺灣大專院校者，爲數甚衆，故均能在艱苦環境中，堅守崗位，奮鬥不懈。

㈢僑校受當地政府嚴格管制者：如泰國、菲律賓。泰艱現有華校僅十餘所，菲律賓現仍有華校一百四十餘所，此等地區僑校，受當地政府嚴格管制，華文教學時間，被大幅度削減。

㈣僑校被當地政府關閉接管者：如印尼、緬甸。印尼原有僑校一千三百餘所，緬甸有二百二十餘所。此兩地區僑校，先後被當地政府關閉接管，無復存在。同時，印尼、緬甸兩國政府嚴禁華文書刊輸入。目前在此兩地之忠貞人士，僅能以家教方式傳授華文，教材多錄自我方廣播，或由親友寄贈之課本，加以複寫油印供應。惟緬北及泰緬邊區，尚有少數僑校由我政府支助，在艱苦中維持華文教學。此外因中南半島之陷落，越南、高棉、寮國三地區原有僑校三百五十六所，現已不復存在。

㈤具僑校之名而實僅屬補習教育性質者：如美、歐、大洋洲、非洲等地區。美洲有僑校七十

餘所、歐洲有五所、大洋洲有九所、非洲有三十六所。各該地區之僑童，因均須接受當地正規教育，白天在當地學校就讀，至晚間或逢假日，方獲課授華文，每次約二小時，實際上爲補習性質而已。近年來，各該地區人士學習華文風氣轉盛，華文補習班之設立，有如雨後春筍，已達三百餘所。

就當前僑校得失加以檢討，則可發現推行海外僑教所得效果有：㈠除教授中華語文外，並能傳播中華文化與傳統美德，增強僑胞對祖國的向心力，使當地文化更形光彩進步。㈡僑校大多成爲正義僑胞社會活動中心，對於促進僑社團結進步，防止共匪思想毒素蔓延，以及維護當地自由民主生活方式等方面，均具貢獻。至海外僑教所遭受困難，其較顯著者有：㈠因環境限制，僑校已被迫日趨衰退。㈡僑校教學，大多方法守舊，設備不足，從僑教所學的未能「學以致用」，而學童每感華文較當地語文難學，減少學習興趣。㈢教材教具因經費所限，偏遠地區，無法普遍供應。對僑校經費支援亦大受限制。㈣師資選派不易，多數地區由於各種因素限制，申請入境困難，又因華文教師待遇太低，有志僑教者日漸減少。

今後爲繼續加強海外僑教之發展，政府各有關單位已研議決定推展各項僑教工作新措施：㈠大量編印適合各別地區之華文與當地語文對照之讀物，內容着重富有趣味與教育性之中華歷史故事，並酌運用卡通連環圖方式，以吸引各地華童華裔研讀。㈡大量錄製教授華文之錄影與錄音電化視聽教材，採用最新教授方法，使學習者易於接受而能實用，且可解決海外僑教師資缺乏難題。㈢鼓勵海外僑社與學人留學生合作，視當地實際需要，開設華文補習班，除教授華童外，對華裔青年，亦可盡量吸收。㈣海外部分地區，僑校教師待遇太低，籌措經費，予以選擇性、重點性補助。㈤在海外重點地區，輔助設立僑社社教中心，協助就地培養師資，並供應其各種資料器材，作爲推廣華文及社會教育之服務中心，另選擇適當地區，實施巡迴教學，輔導華僑子弟學習中華語文。㈥擴大辦理華裔青年回國研習團與觀摩團，增置接待設備，充實輔導條件，以增進其對中華文化之體認。㈦針對海外若干地區徹底關閉華文學校之事實，訂定辦法鼓勵華僑子弟回國就讀各種短期技藝訓練班，俾彼等於結訓返回僑居地後，有職業技能。㈧鼓勵籌設世界性文教服務機構，提供海外有關僑教應用課本器材、中華藝術文物圖書等，以供應僑胞精神食糧，抵制共匪書報傾銷，而收華僑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因相成之功。㈨在美國輔助辦理成績優良之中華語文研習機構，充實其設備，使成爲華裔大學生與外國學生選修華文爲第二語文學分。

第三節　華僑函授教育

我政府爲適應海外之需要，設立中華函授學校，招收華僑、華裔、華人暨熱愛中華文化之友邦人士。設下列三組十學科：㈠華文教育組：分爲華文教師科、中華文史科。㈡職業技術組：分爲農牧科、工業科、傳播科及家事科。㈢青年就學組：分爲高中進修科、初中進修科及小學進修科。另開「孫中山先生思想」、「中華文化」，爲各科共同必修課程。

中華函授學校學生遍布全球各地區。亞洲地區有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韓國、澳門、緬甸、汶萊、新加坡、印尼、日本、印度、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歐洲地區有英國、法國、葡萄牙、比利時、瑞典、瑞士、西德、丹麥、挪威、西班牙、奧地利。大洋洲地區有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喀里多尼亞島。非洲地區有馬拉加西、模里斯、利比亞、象牙海岸、南非共和國。美洲地區有美國、加拿大、巴西、多明尼加、阿根廷、巴拉圭、波利維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秘魯、巴拿馬、荷屬古索島等。歷年來申請入學人數累計達十八萬二千多人。結業學生人數，已有五萬四千九百人，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分布五大洲九十七個國家地區。

爲適應海外華僑、華人、華裔學習中華語文，認識中華歷史文化之需要，民國六十八年更成立「中華函授學院空中書院」。第一期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一日開播，課程計有「華僑會話」、「中華歷史講話」二科，委託中國廣播公司在「亞洲之聲」電臺，播音施教。初期播教範圍，僅及亞洲地區。民國六十九年進行至第二期，播教課程內容全面革新，華語會話以國語爲主語教學，並輔以英語、泰國語、印尼語、粵語、閩南語、潮州語等作爲解釋，藉以增進學生及聽衆了解。同時將「中華歷史講話」，以歷史重要人物爲主體，給予故事化、趣味化，目的在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同時中國廣播公司「自由中國之聲」，

也加入播教行列，其播教範圍由亞洲地區，擴大及於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國家地區。民國七十年，空中教學進入第三期，除「華語會話」、「中華歷史講話」二科仍保留外，又增開「中華文化」一科，以定時定向對全球各個國家地區播出，不但施教範圍擴大，學生人數亦逐年遞增，空中教學已收到良好效果。

第拾捌編　青年就學輔導

第一章　概述

青年就學輔導工作，始自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時期，我政府爲救濟忠貞不屈，由陷區逃出之愛國青年學子，而專設一機構——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民國三十八年底，大陸爲匪竊據，該會乃隨教育部播遷來臺，與教育部合署辦公；機構暨員額，雖予精簡，惟對來歸忠貞青年之救助扶植與就學輔導等工作，仍積極推展；舉凡大陸來歸青年義士義胞之就學，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之升學，在臺退伍軍人之就學業，均獲致良好之成效。迨至民國六十六年，政府爲求精簡機構，乃將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業務與人員併入教育部，該會於焉裁撤。然其各項業務，仍照常進行，並未停頓。

第二章　輔導工作

第一節　輔導大陸來臺學生就學

一、輔導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

教育部鑑於臺灣工業發達，經濟繁榮，爲因應社會需要，乃積極發展推廣教育及基於輔導青年之立場，對當年追隨政府由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而證件遺失，或未及領取而有志深造者之便利起見，故仍依照五十一年所訂頒之「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廣續舉辦該項考試，命題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辦理；題目務祈難易適中，不過苛求，以期能適應考青年之程度，因是而得以繼續深造進入大專院校就讀，甚而出國進修者人數不少。此項考試對大陸來臺高中畢業生不特發生鼓舞激勵作用，且更因此對整個社會發生安定積極意義。歷年錄取標準，均提請考試委員會會商決定。惟該項考試參加對象，依照「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之規定，其年齡限定爲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而在大陸淪陷前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是以截至目前其年齡最低亦在五十歲以上，故而逐年報考人數遞減，即以七十一年報考人數而言，僅十二人而已；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高雄兩直轄市教育局依據教育部所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每年均有舉辦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是以前項「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爰於七十二年報奉行政院予以廢止。玆將歷年報考及錄取人數列表如後，並將「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照錄如後：

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臺（五十一）參字第五七〇二號令公布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四日臺（五十六）參字第三三五五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輔導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缺乏學力證件之學生升學，特舉辦學力鑑別

考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大陸淪陷前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其畢業證書遺失或因戰亂關係未及領取者，經參加本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後，由本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發給同等學力證明書據以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不受同等學力錄取比率之限制。屬於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範圍，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辦法及現役軍人依據隨營補習教育辦法可分別取得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均不得參加本學力鑑別考試。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及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年齡以戶籍謄本或兵籍表所載爲準，如經本考試及格領得證明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年齡）得申請參加本學力鑑別考試。

第四條　申請參加學力鑑別考試之學生應繳左列各件：

一、報名表一分。

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五張。

三、貼有照片之戶籍謄本或兵籍表一分（並繳驗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補給證）。

四、自傳一篇（須詳述就學經過）。

第五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物理化學。

五、歷史地理。

六、數學（平面幾何、三角、大代數）。

第六條　本考試報考須知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自六十三年起至七十一年止各年報考暨錄取人數統計：

年次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備考
六十三年	一二九	一一四	一八〇	
六十四年	二三八	二〇三	一八〇	
六十五年	二六八	二六三	一八〇	
六十六年	一七五	一六二	一八〇	
六十七年	一一三	一〇六	一八〇	
六十八年	九二	七八	一八〇	
六十九年	二四	一九	一八〇	
七十年	二二	一七	一八〇	
七十一年	二二	一〇	一八〇	
合計	一、〇七二	九七二		

二、輔導匪區來歸青年升入大專學校深造

號召匪區青年向義來歸，爲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故凡匪區青年於投奔祖國後而有志深造者，均按其意願分別輔導就讀；自六十三學年至七十一學年止，九年中先後申請就讀大專院校者，除部分因程度過差自動退學就業外，均較以前各年爲多。茲將大陸來歸升學大專院校人數統計表附後：

大陸來歸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人數統計表

學校 \ 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六十四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度	六十六學年度	六十七學年度	六十八學年度	六十九學年度	七十學年度	七十一學年度	合計
國立臺灣大學	九	一一	七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四〇
國立政治大學	四	三	二	二						一八
國立中興大學	五	四	四		一					二〇
國立成功大學	五	六	一	一						一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一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四	一											
私立輔仁大學	二	一											
私立逢甲大學	三	一											
私立淡江大學	四	一											
私立臺北醫學院	六	一											
私立中山醫學院	二	一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七	二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四	一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二	一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二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一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一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一												
私立文藻外語女子專科學校	一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一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一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八		四	二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一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一												
合　計	一五二	一	一	八	一	二	六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三、加強匪區來歸就讀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匪區來歸青年，曾遭匪偽毒化教育，身歷清算鬥爭，勞動改造等迫害，有關思想行爲，與自由地區青年顯不相同；爲變化其氣質，澄清其觀念，匡正其言行，照顧其生活，增進其學識，加強輔導工作，實有其必要。

大陸匪區來歸學生，多係共匪所稱階級成分較差之青年，所遭受批判鬥爭，歷經苦難迫害，致心懷疑懼；爲解除內心苦悶及能適應現今學校生活起見，由學校指定教官或訓導人員，予以個別輔導，多與接近，以期了解而溝通彼此情感；匪區學制極爲混亂，既不注重一般知識，亦不注重專業知識，學生程度低落，數理及語文爲最。

來歸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在學習上遭遇極端困難，從而感到苦悶、徬徨與空虛，是以加強課業輔導，實屬必要，再該等學生萬奴餘生，初置身民主社會，殊感陌生而格格不入；教育部除加強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外，對課外活動亦注意其輔導：如參加學校社團活動、假日郊遊旅行、參觀訪問等，使其心神爲之陶冶。教育部針對以上各點，乃有輔導費用之撥發；其數額近年已參酌預算情形，予以提高，目前每學年每人爲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指定用作生活費、課業輔導、課外活動及病難資助等項。教育部爲使目前就讀大專院校之來歸青年學生精神有所鼓舞及表示關懷與慰問之意，特於慶祝建國七十年紀念期間，邀請現有學生白　原等十二人，於七十一年元月二十日（七十年農曆除夕前）參加教育部餐會

，由朱部長滙森親自接待，同時柬邀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作陪；席間朱部長殷殷垂詢生活及課業近況，在場學生亦提出有關問題，朱部長除勉勵彼等應加強學習外，並即席面允於七十一學年度予以調整輔導費，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出席代表張副秘書長維及第三組盧組長人鳳亦允照辦。主客暢談，極其融洽。茲將輔導名額及輔導費金額列表如後：

大陸匪區來歸學生輔導費分配表

年度	名額	金額	備考
六十三	三一	九三、〇〇〇	每名每年爲三、〇〇〇元
六十四	三三	九九、〇〇〇	每名每年爲三、〇〇〇元
六十五	一九	五七、〇〇〇	每名每年爲三、〇〇〇元
六十六	一六	四八、〇〇〇	每名每年爲三、〇〇〇元
六十七	九	二七、〇〇〇	每名每年爲三、〇〇〇元
六十八	一三	五二、〇〇〇	調整爲四、〇〇〇元
六十九	一〇	五〇、〇〇〇	調整爲五、〇〇〇元
七十	一〇	五〇、〇〇〇	調整爲五、〇〇〇元
七十一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	調整爲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五二	五八六、〇〇〇	

第二節　獎助大陸、大陳來臺清寒優秀學生

一、救助大陸來臺清寒優秀學生

大陸青年學子不甘受匪壓迫，千方百計間關逃離鐵幕，流亡海外輾轉來臺，回歸祖國，矢志上進，經教育部輔導升入大專院校就讀者爲數甚夥；惟因隻身來臺，無依無靠，不能專心向學，殊堪同情，乃由教育部會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訂定辦法予以救助，俾能順利完成學業。凡合乎條件者，可向肄業學校申請，於限期內彙案核轉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彙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定期會同覆實複審，一俟審定後即行撥款發放各該校具領轉發。近數年來，爲關懷學生在校情況及慰勉之意，特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教育部携帶獎學金擇定較多受領人數之北中南各校於寒暑假期前親自發放，並爲照顧學生，自六十三學年度起逐年增加獎金數額。茲將大陸清寒獎學金辦法及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各校受領人數統計表列後：

大陸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一、本會爲獎助大陸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以期爲國培植人才，特會商教育部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包括研究所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第一至三年級學生）爲限。

三、本辦法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視本會經費情況會商教育部決定之。

四、申請資格：流亡海外來臺，經向本會登記有案確係單身無依，或直系親屬確無謀生能力，不能擔負在學費用，以其在校操行成績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並未受領公費與其他獎助金者。

五、申請手續，按左列規定辦理：

㈠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由各專科以上學校負責辦理。

㈡申請期間，於學校開學後，由學校公告週知，並規定以三週爲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㈢應繳證件：

(1)申請表（如附件一）兩分每分貼二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證明書兩分：

1.由住在地鄉鎮區公所出具貧苦證明。

2.由肄業學校出具在校確未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助金之證明（如附件二）。

(3)義胞登記證。

(4)在校舉行成績證明（1.一年級新生應送入學前畢業學校畢業成績單，其以同等學歷報考錄取者，應送入學前原肄業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2.轉學生應送入學前原肄業學校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

(5)全部戶籍謄本一分。

六、審查程序：

大陸來臺義士義胞（含子女）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十學年度第　　學期　　編號：

姓名		籍貫	省市　縣市	半身照片脫帽一寸反面寫姓名貼
性別		由何地來臺		
現年	出生歲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	1.姓名：　2.稱謂：　3.職業：　4.義胞證學號：			
	5.詳細住址：			
肄業學校：		入學年月日		
就讀院系：	院　系（科）　年級　學期			
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後計畫		
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	1.學業	2.操行		
在校通訊處及宿舍	1.通訊處	2.宿舍或通學地址		
上學期已否向救總申請獎學金		已　否		
其他審查意見				
	1.初審	2.複審		
填表說明及應備附件	1.申請人與家長同爲一人時，家長姓名請填本人，但住址仍須詳填，如係由港來臺必需將在港地址填明。 2.畢業後計畫，如就業或繼續深造，國內、國外亦須注明。 3.其他：申請人可自由填寫，如須救總服務或對本獎學金之建議與有關就讀事項編號由救總填列，請勿填。 4.審查意見欄請勿填。 5.應附各件：(1)在學證明(2)義胞證或難胞身分證明(3)清寒證明(4)上學期成績單(5)戶籍謄本（臺生）全分(6)本表一式二分，依原規定報轉。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初審：由各學校辦理，加注初審意見，連同證明書二分，申請名冊（如附件三）二分及有關證件等於申請期滿後十日內呈送教育部。

(二)複審：由教育部與本會組織複審小組辦理，經複審確定名單，由教育部轉知各學校公布。

七、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名額時，依在校學行、成績次第並參照各校申請人數比率由複審小組核定之。

八、本辦法自五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專科大學學校在校學生申請獎學金證明書

發文字　　年　　月　　日　　號

一、查　　君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院　　科系　　年級肄業，單身在臺，生活無依，在校且未領有公費或其他補助費，爲申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所設置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請予證明前來。

二、經查該生所陳各節屬實，特此證明。

校長　○　○　○

學年度申請大陸獎學金學生申請名冊

院系	年籍	姓名	性別	籍貫	家庭狀況	初審意見	備考

十年來受領大陸來臺清寒優秀獎學金人數統計表

學校數＼年度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合計	備考
臺灣大學	五六	五八	五九	六五	七六	七七	六二	六九	六五	三六	六二三	六十二年上學期獎學金金額調整爲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六十二年下學期獎學金金額調整爲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六十七年金額調整每名爲三千六百元 六十八年金額調整每名爲四千元 六十九年金額調整每名爲四千二百元 七十年金額調整每名爲四千八百元
政治大學	二	一	三	三	四	一二	一六	二〇	二三	九	九三	
交通大學			二								一	
清華大學											二	
中央大學										一	一	
成功大學		一	二	四	二	一〇	一一	二〇	一三	一	六四	
中興大學	一〇	一一	五	四	二	六	一九	一五	一一	七	九〇	
工技學院						一	二	一	二	一	七	
海洋學院	六		二							一	九	
教育學院			一	一	二	二					七	
僑生大學先修班		七	一三	一二	四	三三	二九	四二	三四	一七	一九一	
東海大學						一					一	
輔仁大學	五	二		二	七	五	六	六	九	七	四九	
淡江大學	五	五	三	三	一	二	七	九	一一	三	四九	
東吳大學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四	一七	
逢甲大學				一					二	一	四	
中原大學			一	三	四	四	四	七	一〇	二	三八	
文化大學	七	六	三	六	五	四	七	七	九	四	五八	

| | | |

世界新專	二		四	三	一	三	二	四	一			二二
中國市政	一	二								一		四
總計	一〇五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二七	一二五	一七一	一九三	二二八	二三二	一一四	一、五二五	

二、救助大陳來臺清寒優秀學生就學

政府爲救助四十四年二月由大陳島集體撤退來臺義胞，家境清寒而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得以安心向學，於六十六學年下學期起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轉函各大專院校辦理申請，報由教育部彙案轉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並會同教育部逐案予以複審。申請人數，除七十一學年度因畢業關係人數較少外，其餘各年均逐年遞增；獎學金金額，雖於財政極端困難情形下仍勉力逐年予以增加，由六十六學年之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〇〇〇元增至目前之四、八〇〇元。近數年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且會同教育部派員親自携帶獎學金擇其人數較多之院校，分別前往各校發放，面致慰問與關懷之意。受領同學，蒙受實惠，深爲感激。茲將該申請辦法及受領人數統計表一併附後：

大陳來臺就讀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接受中央社會工作會之意見，接辦大陳來臺就讀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以獎助四十四年二月由大陳集體來臺之義胞爲限。

第三條：本辦法所指私立職業以上學校，係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包括研究所）

第四條：請領本辦法獎學金學生，以未享有政府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金，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爲限。

1.私立職業學校（包括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者。

2.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者。

第五條：本獎學金暫設下列兩類：

1.私立職業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2.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在校學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第六條：應繳證件：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式兩分，連同全部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書、清寒證明書及校方出具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金證明，前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免繳成績單）。

第七條：申請期限：

1.私立職業學校，第一學期爲十一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爲四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2.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開學後，由學校公告通知，並規定以三週內爲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審查程序：

一、初審：1.私立職業學校，學生申請表件，由各校加注初審意見後，送請臺灣省教育廳彙辦。

2.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表件，由各校加注初審意見後，送請教育部彙辦。

二、複審：1.私立職校，由省教育廳會同中央社工會、省社會處及本會辦理。2.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會邀請教育部、中央社工會會同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奉核定自六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大陳來臺義士義胞（含子女）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十　學年度第　　學期　　編號：

姓名		籍貫	省市　　縣市	反面寫姓名 貼一寸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由何地來臺		
現年	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	1.姓名：	2.稱謂：	3.職業：	4.義胞證號：
	5.詳細住址：			
肄業學校：			入學年月日	
就讀院系：	院　　系（科）		年級　　學期	
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後計畫	
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	1.學業		2.操行	
在校通訊處及宿舍	1.通訊處		2.宿舍或通學地址	
上學期已否向救總申請獎學金			已　　否	
其他				
審查意見	1.初審		2.複審	
填表說明及應備附件	1.申請人與家長同爲一人時，家長姓名請填本人，但住址仍須詳填，如係由港來臺必需將在港地址填明。 2.畢業後計畫，如就業或繼續深造，國內、國外亦須注明。 3.其他：申請人可自由填寫，如須救總服務或對本獎學金之建議與有關就讀事項編號由救總填列，請勿填。 4.審查意見欄請勿填。 5.應附各件：(1)在學證明(2)義胞證或難胞身分證明(3)清寒證明(4)上學期成績單(5)戶籍謄本（臺生）全分(6)本表一式三分，依原規定報轉。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陳來臺義胞受領清寒獎學金統計表

學校 \ 年度	六十六（下學期）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合計
臺灣大學						三	三
政治大學					三	一	四
清華大學					一		一
中興大學					二	二	四
成功大學					七	二	九
師範大學				一	二	一	四
東吳大學	三	六	六	五	九	六	三五
逢甲大學		一		一		二	六
文化大學	六	八	一〇	一一	一〇	六	五一
中原大學		一	六		三	二	一三
淡江大學	二	七	一八	二〇	三	一	八〇
輔仁大學		一	五	四	七	四	二一
工技學院						一	一
靜宜學院			二	二	二	一	七
海洋學院					三	二	六
臺北醫學院		一	二	二			五
臺北工專					一	二	三
明志工專							一
銘傳商專	六	一四	一五	一四	二	六	六七
高雄工專	二						二
龍華工專	一	三		一	二		七
中國實踐市政家專	一	四	二			一	八
美和護專	二	二	二	五	六	三	二〇
中國海專	二						二
崑山工專	一	一九	一九	一二	一	二	六四
新埔工專	二	四	二		二		一〇
華夏工專		一			二	二	八
東方世界萬能大漢明新黎明醒吾臺南聯合亞東南亞致理德育南臺中華明新屏東淡水崇佑工專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工專							三
新專		一	二	一	七		一
工專		二	三	二	六	一	一六
工專		三	一	一	五	六	二二
工專					五	三	一一
工專					四	六	一一
商專					一	一	七
家專					二	一	五
工專					一	一	一二
工專					二	一	一二
商專					一	三	七
護專					二	一	四
工專					二	一	三
工專					二	一	三
工專					一	一	三
農專					一		一
專校					二	一	三
企專						一	二
總計	四四	八七	一一九	一二八	一三五	七四	五八七
備考	每名每學期三、〇〇〇元	每名每學期三、六〇〇元	每名每學期四、〇〇〇元	每名每學期四、二〇〇元	每名每學期四、八〇〇元	每名每學期四、八〇〇元	

第三節　輔導退伍軍人就學

政府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特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退伍軍人之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工作，除就業、就醫及就養輔導事項另有專責單位辦理外，就學部分則由教育部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軍人權利實施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等規章所訂就學部分作因應之配合措施。

一、輔導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

國軍官兵依法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而有志向學繼續深造者，以其在役時戍守前線行止無定，與一般在職人員或正值在學學生進修條件有別，致其學業有所荒廢；教育部為予適當照顧，經會同國防、內政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於四十九年六月公布「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暫行辦法」，復於五十九年九月修訂為「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嗣於六十五及六十六年復經先後予以修正。此項措施非特幫助退伍軍人得以繼續升學，且可鼓勵青年從軍報國。茲將該辦法及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至七十一學年度止，十年間優待及錄取人次統計附後。

退伍軍人報考大專院校及錄取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報考及錄取人次	報考人次	錄取人次			錄取比率	
			優待一〇%者	優待二五%者	合計	優待一〇%者	優待二五%者
六十二		二二、二七三	七、九二八	一四七	八、〇七五	九八・一八%	一・八二%
六十三		二一、五三八	七、三二一	二八六	七、六〇七	九六・二四%	三・七六%
六十四		一五、一三九	六、八二七	二五三	七、〇八〇	九六・四二%	三・五八%
六十五		一八、一五一	六、八四一	二八五	七、一二六	九六%	四%
六十六		一七、七五三	五、三〇五	一七七	五、四八二	九六・七七%	三・二三%
六十七		一六、七八六	五、〇七八	一五七	五、二三五	九七%	三%
六十八		一七、四〇六	五、九四三	一三九	六、〇八二	九七・七%	二、三%
六十九		一八、三六八	五、九一四	一四二	六、〇五六	九七・六%	二・四%
七十		一九、四二〇	九、八四五	二三二	一〇、〇七七	九七・五%	二・五%
七十一		二三、一八四	八、〇八五	一四一	八、二二六	九八・二%	一・八%
計		一九〇、〇一八	六九、〇八七	一、九五九	七一、〇四六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四九）輔字第七五〇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一日教育部臺（五九）參字第一九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六五）參字第一六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六六）參字第一一四四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教育部爲優待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特依據兵役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係指左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除研究生外，其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依左列規定從寬錄取。

一、在營服役時間五年以上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在營服役時間二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役時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服役時間未滿五年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十。

前項各款所錄取之學生於註册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享受本辦法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第四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者，其學歷證件照各該學校招收轉學生之規定辦理，其報考新生缺乏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合於左列規定者准予報考：

一、大陸淪陷前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遺失，曾參加本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升學考試或學力鑑別考試或經登記審查合格發給同等學力證明書者。

二、接受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領有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書者。

三、國防部所舉辦之在營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領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四、退伍軍人係大陸淪陷前師範學校畢業未曾服務期滿，准以役期抵算服務年資。

第五條：傷殘機障痼疾之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成績合格經體格檢查不致妨礙學習亦無傳染性疾病者，應予收錄。

第六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除遵照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左列原始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須附繳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主管報名人員接受所繳證件後加以審核，在報名表上加蓋「退伍軍人」身分類別之戳記，並由招生單位彙送審查小組核定優待標準，並於退伍證件反面加蓋學年度別之降低錄取標準印章。

一、二項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七條：前條證件之審查，由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如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受本辦法第三條之優待。

第九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經依第三條各款規定從寬錄取者，按其成績及志願分發學校。

第十條：專科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部備查。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

二、便利退伍軍人考生及擴大優待對象

退伍軍人考生報考大專院校，其應享受優待之標準，係依據退伍證件所載服役年資而定，是以必需繳交退伍證件正本；惟考生報考次數較多

，如大學、三專、二專等日夜間部，或考選部所舉辦之有關考試，報名時間，每以間隔太近，以僅有之一分正本證件，實窮於應付，諸多不便；教育部爲維護其權益及使其便利起見，乃自六十六年起改採繳交證件影本，紓解其困難，自施行以還，考生頗爲稱便。至於在役期中因公或因病而成殘之退伍軍人，以其往日服役戎行，對國家出生入死，貢獻良多；爲優予恤傷及增加其個人學識與技能，雖殘而不廢，特自六十四年修訂優待辦法，增訂傷殘傻待條文，於六十五年公布實施。

第四節　輔導大陸流亡港澳學生就學

共匪竊據大陸，倒行逆施，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中，苦不堪言，鐵幕同胞甘冒九死一生之危險，間關逃亡；港澳因地緣關係，與大陸接壤，乃爲投奔自由者之大好轉運地區，尤以五十一年大陸逃亡潮之壯舉，驚天動地而泣鬼神爲最。教育部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對逃亡港澳隻身或家境清貧難民青年子弟就讀大專者予以資助，以邀其深造初衷，特設置中山助學金。

設置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山助學金

中山助學金始自民國四十三年秋，迄今已達二九年之久；其名稱原爲孫氏助學金，迨至民國五十八年，爲配合香港中山圖書館落成，乃改爲中山助學金，藉示對我　國父崇敬與紀念。該助學金之組織設中山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育部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遴選敦聘，並指定一人爲召集人。第一任召集人爲胡家健先生，第二任爲羅香林先生，至目前之第三任召集人爲沈亦珍先生；助學金名額初僅設一〇〇名，其後逐次增加，計四十八學年爲每學期二六〇名，五十一學年爲每學期三六〇名，六十學年爲每學期四六〇名，六十五學年爲每學期五〇〇名，以及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兩學年，每學期各增加八〇名，總共爲六六〇名，至其金額，原爲每名每學期港幣三〇〇元，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因應香港生活費用，乃逐次調整至目前每名每學期七五〇元。受助院校，原規定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爲限，嗣於六十八年經關係方面提議乃擴及非立案者，蓋以彼等非立案院校，校內實不乏清苦而忠貞學生亟待救助，目前包括珠海、德明、香江、能仁、聯大、華僑、清華、遠東、新亞學院、新亞研究所、廣大、信義宗、平正、港大、中大、理工、浸會、樹仁、嶺南及大陸旅港大專生等二十單位。申請案件經審核委員會改進頗多，如申請時之調查訪問，個別晤談，以及發放手續等，總之以求救助公正與落實。該助學金對當地忠貞而清貧有志深造者不無幫助，受領者對政府德意甚爲感戴。茲將中山助學金辦法、中山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名單（現任）及分配各校助學金名額附錄如後：

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山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區分	姓名	備考
召集人	沈亦珍	
委員	胡家健	
委員	馮漢樹	
委員	曾恩波	
委員	陳志輝	
委員	鄧備殷	
委員	梁秉樞	
委員	張翰書	
委員	周異斌	
委員	馮鎬	已病故尚未遴補
委員	馬鶴年	
合計	十一人	

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五八）參字第二五六六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五八）參字第六一九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教育部臺（五八）參字第二一四六〇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六一）參字第二二五八七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臺（六三）參字第九九七三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救助大陸流亡港九知識青年完成學業，並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精神起見，特設置中山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第二條　本助學金於香港中國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下設中山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受文協指揮監督。

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人選，由教育部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下簡稱救總）就港九文教界及有關救濟機構熱心負責人士聘任之。

第三條　本助學金救助對象如左：

㈠由大陸逃抵香港時間未逾兩年，經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港九救委會）登記有案，持有登記證明文件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核准開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者，但應以最近一年內逃港青年學生為優先受助對象。

㈡調景嶺各中學高中畢業生，考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或核准開辦之香港專科以上學校，家境確屬清寒，或經濟來源無著，又無直系親長在港負擔其生活費用者。

第四條　本助學金救助名額暫定四百六十名，每名每月發給助學金港幣一百元，全年以十個月發給。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核程序如左：

㈠初次申請助學金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檢附港九救委會登記證件或調景嶺各中學畢業證明文件，向肄業學校申請。

㈡繼續申請本助學金學生，其在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應在乙等（七十分）以上，而個人經濟條件並無改善者，始准申請；受領中途因故停學者，停止發給，其申請期限與初次申請者同。

㈢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有效時間為一年；各該校應於每學年截止申請後三日內，將申請助學金學生人數統計函送審核委員會。

㈣各院校應設立審查小組，由院（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教員一至三人組成，作初步審查並加注意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彙送審核委員會。

㈤審核委員會收到各院校申請表後，應即請文協指定專人負責邀約申請助學金學生個別談話，予以複核並簽注意見，於三週內開會審查，一經核定，即將核定各院校名額連同受助學生名單，分別通知各院校並分報教育部及救總備案。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每學年分兩期滙發，均於學期開始第一個月內滙出。審核委員會應將該款專戶存入銀行，按月領發，其領發及報銷手續規定如左：

㈠本助學金由文協及審核委員會派員會同各該院校直接發給受助學生，並核對學生照片，由學生親自簽章具領，其印領清冊並應注明學生住址。

㈡本助學金領發完畢，由審核委員會彙齊各該校印領清冊二分逕送救總，由救總審查後，以書面通知教育部，憑以辦理報銷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請申金學助山中（銜全校學）

| | | |

學校 / 學年度	珠海大學	廣大學院	德明學院	香江學院	聯大學院	華僑學院	新亞學院	清華學院	能仁學院	遠東學院	平正商學院	港大六學院	大陸旅港大專生	新亞研究所	信義宗學院	合計	備考
六十二	三一二	八八	八六	七六	七六	六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八	一四		八〇			九二〇	
六十三	三一二	八二	八〇	七二	七二	六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八	一四		八〇	三〇		九二〇	
六十四	三一二	八二	八〇	七二	七二	六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八	一四		八〇	三〇		九二〇	
六十五	三四〇	八二	八〇	七六	七二	六四	三〇	五二	五二	二二	二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〇	
六十六	三五〇	八二	八〇	七六	七二	六四	三〇	五二	五二	二六	二〇		六〇	三六		一、〇〇〇	
六十七	四〇〇	六〇	八四	八四	八〇	六四		五二	八〇	三六	二四	一五九		三六		一、〇〇〇	
六十八	四二四	三〇	八四	八四	八〇	六三		五二	七九	四二	二四	一五九		三六		一、一五七	
六十九	四二四	三〇	八四	八三	八〇	六四		五二	七九	四二	二四	一五九		三六		一、一五七	
七十	四二四	二四	七八	八〇	七八	五五五		五一	八〇	四〇	二二	三二〇		三二	二三	一、三〇八	
合計	三、二九八	五六〇	七三六	七〇三	六八二	五五五	一六〇	四三一	五一二	二六二	一七六	六三八	三八〇	二六六	二三	九、三八二	